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

李振華輯

光緒二十九年—三十四年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

李振華輯

宣統元年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

李振華輯

宣統二年—三年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六十七輯

目錄

近代中國國	內	大事記	光緒二十九年—三十四年	李振華輯
近代中國國	外	大事記	宣統元年	李振華輯
近代中國國	內	大事記	宣統二年—三年	李振華輯
近代中國國	外	大事記	民國元年—二年	李振華輯
近代中國國	內	大事記	民國三年	李振華輯
近代中國國	外	大事記	民國四年—八年	李振華輯
近代中國國	內	大事記	民國九年—十二年	李振華輯
近代中國國	外	大事記	民國十三年—十六年	李振華輯
近代中國國	內	大事記	民國十七年—二十年	李振華輯
近代中國國	外	大事記	民國二十一年—三十年	李振華輯

光緒二十九年中國事紀

天津日日新聞大公報

正月初十日。命榮慶會同張百熙管理大學堂事務。北

京選入旗兵一千二百九十三名。由直督袁世凱督練。

十一日。理藩院尙書阿克丹卒。以奎俊代之。十二

日。法主教入覲。大學堂總教習吳汝綸卒。十三日。

各公使夫人入覲。皇太后。十七日。駐京各公

使會議阻止中國征收出口米稅。十八日。駐藏大臣

訥欽山西巡撫俞廉三因病開缺。二十日。以張曾敷

爲山西巡撫。是月也。盛京桐溝匪黨犯錦州。廣西

匪勢猖獗。將延及湖南。湘撫調兵防堵。直隸遵化州

玉田縣河間府任邱縣等處有土匪起事之報。

二月初四日。前署台灣巡撫唐景崧卒。十八日。以韓

布爲荊州將軍。二十二日。鐵路督辦大臣盛宣懷入

京。直督袁世凱奏准遷京旗官弁遺赴各學堂肄業。

二十三日。命督撫保護回國之出洋華商。二十五

日。江督魏光燾到任。二十六日。粵商張振勳報效學

堂經費銀二十萬。二十八日。以設三江師範學堂事。

命管學大臣議奏。二十九日。召廣西提督蘇元春來

京。是月也。吉林馬賊猖獗。江西九江匪徒糾衆約

期起事。謹撫柯逢時派兵彈壓。廣西宣化屬四五塘

地方有匪警。派兵剿之。戶部奏加稅免釐預籌辦法。

直督袁世凱署江督張子洞奏請遞減科舉。日本

大阪博覽會。將中國吸烟纏足事列入人類館。留學生

力爭之。乃止。營口夾皮溝復有六合拳匪作亂。派兵

剿之。奏准開辦國家彩票。議定開築正太鐵路。

桂匪竄湘粵邊界。長江徐州一帶有匪徒起事之說。

直督袁世凱奏辦印花稅。浙江衢州匪亂。延及紹

興一帶。

三月初一日。特派吳重熹爲會辦電政大臣。初二日。署

雲貴總督丁振鐸到任。初七日。閩浙總督許應駟開

俄。初八日。 皇太后 皇上啓鑾謁

西陵。初九日。以錫良爲閩浙總督。松壽爲熱河都統。

初十日。派盛宣懷隨同袁世凱張之洞呂海寰伍廷

芳會議商約。十一日。爲俄人交還營口之期。及期。爽

約。十四日。大學士榮祿卒。十五日。命緩辦印花稅。

停止苛細雜捐。十六日。以慶親王奕劻爲軍機大臣。

十八日。 皇太后 皇上自 西陵啓

鑾回京。二十日。漢信鐵路築至確山。二十一日。以

岑春煊調署兩廣總督。錫良調署四川總督。李興銳調

署閩浙總督。張人駿補廣東巡撫。陳夔龍補河南巡撫。

德壽補漕督。二十三日。貝子載振赴日本博覽會。

二十五日。命訂商律。總稅務司赫德擬定銀錢準價。

俄人要挾密約七條方許退兵。二十六日。

皇太后 皇上回宮。是月也。直隸玉田縣柳河套

拳匪倡亂。官軍往剿。獲二十餘人。正法。盛京城內俄

兵。退紮城外。荆州將軍濟勝卒。廣東會黨悉勦。

正月

俄人照會外務部更改滿洲退兵條約。又議入敷款。迫令簽字。

四月初一日。寓滬各省紳商。以東三省新約事。大會於張

園。議之。初三日。南洋大臣電奏東三省事不可輕易

簽押。初四日。京師大學堂學生會議東三省事。日

本照會外務部。勒拒俄人密約。初九日。俄人復催營

口。二十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入京。直隸宣化鎮何

秉賢爲御史李灼華所劾。交部議。二十三日。聞張之

洞索禁城驛馬。二十四日。滇督丁振鐸等電奏雲南

臨安府被匪竄陷。二十五日。聞張之洞西苑門內騎

馬。二十六日。雲南石屏州爲匪所據。二十七日。以

崇禮爲大學士。敬信爲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是月

也。美國請將東三省擇地開放。列入商約。留學日本

學生廣瀨志士均編義勇隊。言欲以拒俄也。

五月初一日。以那桐爲戶部尚書。鐵良爲右侍郎。初四

日。以伍廷芳爲外務部右丞。聯芳爲左侍郎。顧肇新爲

右侍郎。以王文韶爲武英殿大學士。崑岡爲文淵閣大學士。崇澧爲東閣大學士。初六日。調補安徽巡撫饒應祺卒。初九日。以鐵良爲京旗練兵會辦大臣。十四日。戶部火災。十五日。俄使見慶親王。要索新約七條。慶親王拒之。是月也。修中葡條約。山西設警務學堂。河南推廣高等學堂。江西萍鄉縣有哥弟會匪。欲起事。被獲。誅之。駐日本使臣蔡鈞期滿撤回。以候補道楊樞代之。

閏五月初三日。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奏慶定學章。

初六日。滇督丁振鐸電奏克復臨安。章炳麟鄒容等被拘於蘇報館。初七日。上海英領事遣譯員會訊蘇報案。十三日。蘇報館被封。十四日。大高殿火。未成災。以劉光才爲廣西提督。十五日。考試經濟特科。十六日。駐華法使以西安土匪殺害教民。照會外務部。十九日。經濟特科發榜。二十三日。沈蓋至京。被拘。二十七日。經濟特科復試。

六月初四日。烟台大水。初八日。杖斃沈蓋於刑部。十五日。奉 懿旨。明年萬壽慶典。免上徽號。二十五日。駐俄使臣胡維德電告。俄派阿力喀塞克夫爲關東總督。是月也。蘇元春奉 旨交審。湖南某處有匪蠢動。

七月初四日。廣西巡撫柯逢時電請鉅款濟軍。初九日。大連灣商民公電外務部。述俄人舉動。山東巡撫周馥電奏德人經營鐵路事。初十日。青泥窪華俄新設之海關開征。十六日。設商部。以貝子載振爲尙書。伍廷芳爲左侍郎。陳璧爲右侍郎。二十一日。定商部值日次序。二十七日。廣西提督馮子材卒。是月也。俄人要求張家口外之哈哥希根二地爲租界。英人要求修建河南鐵路。

八月初一日。奉 懿旨。明年萬壽慶典。免王公百官報効慶俸。初六日。以路礦事歸併商部。刑部定蘇元春罪。定爲斬監候。十一日。俄人以俄嶺及營房電線交

還。以貽敵爲緩遠地將軍。十五日。有桂匪一股。竄入湖南。十八日。爲俄國駐東三省兵隊第三期撤退之期。不如約。中美中日商約均簽押。十九日。廣西電奏連獲勝仗。二十日。張之洞疏陳出洋學生升途。二十一日。奉天將軍增祺電告俄駐奉省領事要求西關外練兵所。以敬信爲大學士。裕德爲兵部尙書。照續爲吏部尙書。榮慶爲禮部尙書。奎俊爲刑部尙書。江西奏辦省會學堂。與督岑春煊電告廣東潮嘉匪勢日甚。二十二日。以溥興爲理藩院尙書。是月也。新疆巡撫電告外務部。俄人安置各路電線。陰布兵權。又電告俄人投在新疆貸款。不用息。並代改兵制。俄人欲自奉天起。安設電線。德人設領事於濟南。日俄商訂協約。

月初一日。商部奏請實行保商諸政。駐藏大臣有奏電告英人逼入藏地。奉天將軍增祺電告俄人招撫馬賊。初九日。俄兵攻據奉天省。增祺被鎗。各署被佔。

十二日。召重慶袁世凱入京。粵督岑春煊電請率師勦王。十五日。張之洞袁世凱與慶親王會議拒俄策。十六日。王文韶請去外務部大臣。以那桐爲外務部尙書。兼外務部會辦大臣。榮慶爲戶部尙書。兼在軍機上行走。溥興爲禮部尙書。十七日。派那桐會同慶親王。王體鴻辦理財政。十八日。以孫家鼐張百熙爲政務處大臣。二十二日。俄使催問所索各款。二十六日。俄兵入營口。二十八日。俄將軍巫齊庫來京要求承辦路礦事。二十九日。奉天將軍增祺電告俄在安東縣山後建設砲台。禁駐軍兵。是月也。電飭陝西巡撫升允修理行宮。

十月初一日。御史張元奇劾商部尙書貝子載振。飭各省振興農務。粵督岑春煊電告大股亂匪剿除殆盡。初三日。俄使與外務部議訂商約。初六日。直隸提督馬玉崑奏兵力未厚。皇太后擬增撥兵防。初七日。俄佔海城。初十日。奉天密探電告俄兵又來干

餘名。分居五都衙門。並逐各員。十二日。奉天將軍增祺電告鳳凰城安東縣等境忽來俄兵駐守。十三日。御史王乃徵奏請變通兵制。十六日。以慶親王奕劻爲練兵大臣。直督袁世凱爲會辦大臣。鐵良爲襄辦大臣。將使各省軍制號令器械盡一。十七日。駐藏大臣電告俄在西藏某鎮築砲台。十八日。駐藏大臣電告俄兵入藏。二十五日。以廷杰爲奉天府尹。二十八日。商部尙書貝子載振請開缺不允。是月也。吉林將軍電奏日本兵入吉境。奉天將軍電咨外務部。俄人勸令解散團防。侍郎張翼以開平煤礦事革職。日本欲與俄戰。

十一月初二日。俄使照會外務部。令中國力拒英人入藏。初四日。命實力保護回國之出洋華商。初六日。設練兵處。分三司十三科二十餘。初七日。命非軍務省分不得奏調人員。初九日。命不准濫行僱保人員。以徐世昌爲練兵處提調。劉永慶爲軍政正使。段祺瑞

爲軍令司正使。王士珍爲軍學司正使。四人均賞副都統銜。奉天將軍增祺電告俄增鳳凰城之駐兵。十一日。直督袁世凱奏請開去各項要差。以便專任練兵。未允。十二日。政府電告各省。如日俄開戰。我國嚴守局外。十三日。庫倫辦事大臣電告俄情。二十日。俄兵七千餘人。入旅順口。駐紮各處。二十四日。中日交換商約。中美在津人員。會商開平鑛局事。二十五日。刑部侍郎胡燏棻奏密旨赴旅順。見關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談無所成。二十七日。改管學大臣爲學部大臣。添派孫家鼐爲學務大臣。以伍廷芳爲外務部左侍郎。陳璧爲商部右侍郎。是月也。審判英國印度皇后商輪撞沈寶泰兵輪案。奏准遞減科舉。禮部奏。以陸元鼎管授。俄兵入吉林。定章採購。鄭容罪監禁三年。廣西募兵防匪。政府以東三省事關密議。學堂章程擬定委閱。日本兵入韓。俄兵入錦州。

十二月初一日。特開 御前會議。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卒。以曹志忠代之。初二日。駐俄使臣胡維德電告俄國將起內亂。初八日。駐韓使臣許台身電告各國。皆派兵輸入仁川港以備保護駐韓使館。商部擬定商律奏聞。初九日。命核減宮廷用款。十一日。駐俄使臣胡維德電告俄國學生與工人羣起爲亂。十六日。直督袁世凱奏請開去會辦練兵差使。不允。十八日。政府派員稽查往來電報。二十日。山東利津決口堵合奏聞。二十一日。以張亨嘉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駐日使臣楊樞電告日本軍艦已起碇離岸列陣。專候軍令。二十三日。俄日決裂。二十七日。宣布日俄開戰守局外之例。以那桐爲步軍統領兼工巡局是月也。北京開商部列入商約。英兵入西藏者日多。俄少將某帶兵入錦州內地游歷。俄兵扼守怡克圖。駐華英使關停開平礦務事。

明治三十六年日本事紀 續天津日日新聞

正月

一月八日。行陸軍親兵典禮。○十五日。開備地方官會議。二月十三日。開備師團長會議。十八日。小松宮彰仁親王卒。三月初一日。下議院議員舉行總選舉。大阪市開第五次內國勸業博覽會。初三日。以監獄管理利權移於司法大臣。四月十日。天皇親行觀燈禮於神戶。十四日。天皇皇后駐蹕於西京行宮。二十一日。舉行博覽會開會禮。三十日。天皇親臨博覽會。五月八日。第十八次議院召集。十日。天皇皇后還自西京。十二日。開議院。二十六日。太子及妃臨博覽會。六月五日。閉議院。十一日。俄陸軍大臣苦羅巴金來。二十三日。開元老會議(對俄問題第一次元老會議)七月十三日。農商務省大臣平田東助文部省大臣菊池大麓辭職。樞密院議長西園寺公望候致仕。侯爵伊藤博文代之。又以山縣有朋松方正義任樞密院顧問官。

十五日。以司法大臣清浦奎吾兼任農務商省大臣。大藏省大臣曾根荒助兼任遞信大臣。男爵兒玉源太郎任內務大臣。兼攝文部大臣。臺灣總督。

八月一日。大阪博覽會閉會。十日。開地方官會議。九

日。有設對俄硬派會者。至者一千三百餘人。二十七日。日本船十一艘。以捕魚事爲俄人所捕。

九月一日。閣臣集議來年度支豫算於首相邸。五日。新

易海軍中將六員。其他軍令部員。亦有更易。八日。准

國定教科書翻印。十四日。對俄同志會會員謁桂相。

上書。十七日。對俄同志會開大會於仙臺。二十一

日。首相以日俄協商事入奏。二十二日。以波多野敬

直任司法大臣。大浦兼武任遞信省大臣。久保田讓任

文部省大臣。二十三日。大風壞淀橋。小學校人。多死

傷者。三十日。參謀本部次長陸軍中將田村怡與造

卒。駐日俄使朗善自東京至旅順。

十月三日。駐日俄使朗善自旅順還東京。五日。俄同對

志會開全國大會於東京。來會者二千四百人。外相

小村壽太郎與駐日俄使朗善會議協約。六日。皇太

子出巡。俄密使阿西比列布奉其遠東總督之命至日

京。八日。中日通商改正條約議結簽押之報至。九

日。首相以下往訪頻繁。參謀次長福島少將與桂兒玉

寺內各相密議。海將伊東伊集院齊藤向山山田諸將。

開參謀會議。十日。俄國密使阿西比列布發長部。至

元山。故有棲川大將銅像成。舉行除幕禮。十二日。以

兒玉源太郎爲參謀次長。桂首相兼任內相。十三日。

五元老四閣臣會集密議。十四日。小村外相會駐日

俄使朗善。十五日。韓國北境不靖。韓廷借俄兵之報

至。二十日。首相加外相遞封奏。參謀本部召集

豫備將校於二週間令其講習。二十二日。伊藤侯自

大磯還。二十四日。荻原記官上陸於龍巖浦。俄人

拒絕之公報至。二十六日。伊藤大習山桂小村及西

部都督黑木大將遞封奏。小村外相會俄使。二十

七日。閣議准京仁京釜兩鐵道之台辦。以上村中將補常備艦隊司令長官。二十八日。樞府會議。決定各省官制通則改正。三十日。小村外相會俄使。三十一日。韓國派駐日本公使李址鎔至日。舊使高永喜歸國。下議院長片岡健吉卒。

十一月一日。小村外相會俄使。二日。俄兵千人闖入奉天之報至。軍艦音羽試水於橫須賀。天皇臨觀。黑木與二中將擢任大將。東宮殿下嘉仁親王擢任陸軍大佐。五日。改正文官休職年限。常備艦隊吉野千歲以下數艘。自佐世保赴韓。七日。犬養毅大石正巳二人自中韓歸。十日。海軍少將齊藤實氏以下川十餘人。均有更易。十二日。天皇幸兵庫縣陸軍演習地。小村外相會俄使。十三日。以大岡育造氏爲東京市議會會長。十四日。旅順實行徵稅之報至。陸軍大演習。行幸之際。對南朝忠臣兒島高德以下數十人。有贈位恩典。二十四日。韓刺客高永根魯允明刺之。

亡命禹範善於吳市。二十八日。天皇臨幸陸軍大學校。行畢業典禮。三十日。天皇幸士官學校。行畢業典禮。

十二月一日。內閣會議。自午前十時至午後三時。小村外相會各國公使晚餐。二日。政友進步兩黨開聯合會議。決定決議書及宣言書。三日。政友進步帝國三黨共開大會。四日。德州公爵任上議院長。近衛公擢任樞密院顧問。五日。開第十九次議會。八日。協商事得俄國覆文。十日。議院開。天皇親臨。賜勅語。十一日。下議院解散。小村外相會俄使。十五日。頒對俄命令於駐俄栗野公使及各艦隊司令官。十六日。元老會第四次會議。二十日。備戰。二十一日。大岡育造寺提唱新政黨。發表宣言書。小村外相會俄使。旋電致栗野公使。二十三日。天皇幸職工學校。行畢業禮。二十五日。各大臣會於首相邸。開臨時閣議。二十六日。交付京釜鐵道會社保證命令書。二十八日。山縣

伊藤松方大山四元老入奏要事。開臨時閣議。近衛公病革。以特旨敍從一位勳二等。京釜鐵道會社以還古市公威任總裁。樞府決議開軍事費。布緊急勅令。三十日各部大臣開陸海兩軍會議。公布臺灣守備軍司令部勅令。

一千九百零三年歐美事紀 錄天津日日新聞

一月一日。美國稱金山至檀香山之海底電線告成。俄皇勞戶部大臣維忒以手詔。六日。西班牙首相塞格司卒。英國以土耳其於一千九百零二年許俄艦四艘經過達且納爾海峽事為背約。詰之。並言英亦當援此例。美二國旋亦以是為請。十日。有飛他者謀刺西班牙王。未成。鞠之。知實欲刺其內務大臣也。十三日。西太平洋法屬孛塞孛島。為海水所沒。被災者八十餘島。死者千餘人。十四日。英艦喀利亦經過達且納爾海峽。十五日。美國議院新增免各國進口煤稅一年之新例。以乏煤故也。十六日。德太子游歷地中海。

各國。抵俄京。謁俄皇。俄皇贈以馬隊副提督銜。十九日。德巡船擊擊委內瑞拉卡羅斯砲臺。二十日。英籌部大臣張伯倫在非洲演說。論禁止華工事。英皇與美總統始以無線電報通問。二十四日。瑞典王有疾。太子攝政。二十七日。德皇誕辰。錫駐華德使穆默男爵。二十八日。法貨七兆五十萬法郎於摩洛哥。以關稅作抵。周息六釐。俄皇第四十次會議西北利亞鐵路事。

二月二日。摩洛哥官軍大敗亂黨。德前相迪爾白卒。四日。特帥勃林士廬卒。十一日。比國判定謀刺比王凶犯羅彼諾以永遠監禁之罪。十三日。南美洲委內瑞拉與英德義各國議和。在華盛頓簽押。十四日。俄與波斯所訂商約至是實行。俄許波斯出口貨物大半免稅。十八日。西班牙太后卒。二十二日。羅馬教皇行登位二十五年慶典。二十三日。土耳其允辦俄奧兩國所擬馬其頓變法章程。土政府派希米茲柏索為

監督。監察頒行變法章程。

三月五日。美國會議。允開巴那馬運河。與古巴換約。十一日。英國批准新定陸軍額爲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一名。十三日。英藩部大臣張伯倫自南非洲還英京。十四日。英兵佔據南非洲西境蘇科多城。土酋及其相通。十六日。土耳其欲聘德員訓練馬其頓警察。爲俄人所阻。十七日。德國貸款出國債票二十九兆馬克。周息三釐。十九日。英屬坎拿大首相李雅擬定華人進口身稅。由原定一百元增至五百元。二十三日。南美洲委內瑞拉總統加士忒魯辭位。議院不允。二十五日。印度人民疫死者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五名。未報冊者尚不入算。二十七日。摩洛哥又亂。二十八日。英皇世子坎拿大公爵自印度還英京。德皇后墮馬傷腕。二十日。非洲之東馬達加斯加海島大風。三十日。葬英故提督馬里達於蘇格蘭之伊丁勃城。三十一日。英皇赴葡京。再往丹抹。英皇后歸甯丹抹。

法水師提督願作卒。

四月一日。俄國斯拉實司脫之國家鐵路工廠罷工。辱其總督。槍斃小工二十人。傷五十人。三日。德皇抵丹京。七日。德皇歸國。八日。俄國不撤滿洲駐兵。以密約七條要求中國。英皇自葡京啓蹕。往英屬吉勃拉塔海峽。大閱駐防兵隊。塞爾維亞國批准憲法作廢。議院解散。法律刑削。旋諭止之。蘇格蘭鐵路工人罷工。九日。英國之倫敦及堅兒覺埠輪船執事人役罷工。十一日。德太子游歷土耳其。土王贈以頭等寶星。駐馬其頓沙威城俄領事。爲布加里亞村兵所殺。十二日。法總統勞畢抵法屬北非洲。亞爾吉爾總督與首相不睦。辭職。十三日。德太子行抵希臘雅典。十四日。土國奧巴鐵路公司。在土京議用資本一千五百萬法郎克。十六日。英皇行抵地中海之摩達島。紳民歡迎。至二十四日。啓蹕。十七日。俄奧二使覲見土皇。以亂事詰之。十八日。土使爲布加里亞亂人所囚。殺

爲所囚。十九日。美國尤荷德兩國在太平洋布設海底電線。俄人於是日始。至二十一日。三日間。處殺在計由富之猶太人。二十二日。義大利外部大臣普林尼辭職。海軍大臣莫積代之。二十七日。英皇抵義京。會議王及羅馬教皇。法總統抵非洲法屬突尼斯。五月一日。德皇及其太子與首相斐洛大將華德西至義京。英皇至法京。二日。德總統會英皇於法京。三日。德皇會羅馬教皇。四日。英皇歸國。六日。德皇歸國。七日。特蘭士伐爾所貸債三十五兆鎊。已付三十兆鎊。周息三釐。約至一千九百五十三年。可清還。英屬新金山鐵路罷工。十三日。法政府裁女教會四百所。英國新造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噸之兵艦康門威爾者試水。十四日。英國以尼羅河事與比立約。二十三日。英副將滿甯攻退麻木爾土酋。殺其兵二千人。德相薩洛歸國。二十六日。布加里亞人釋放土國專使。二十八日。俄兵部大臣苦魯巴金游歷東方。

二十九日。美外部致書華使。陳說不向俄人索回東三省之利害。後又致書歐洲各國。俄逐英太晤士報訪事人。三十日。德皇以路易士寶星贈日本皇后。六月四日。法上議院改新例。民人從軍。以二年爲限。八日。法人聲言平亂。以開花礮擊摩洛哥非葛城。計六時之久。降之。特蘭士伐爾定例局頒例。黑人等不得有地方自治選舉權。十一日。塞爾維亞亂黨圍宮。弒王及后。大臣以下。死者甚衆。十五日。塞爾維亞集議。奉首領克拉佐基爲新王。三十日。英國議准財政新章。中法美墨各員。在法國官銀行集議維持銀價。七月二日。德派司坦男爵出使美國。五日。太平洋電線公司成。八日。法總統與英皇會於英京。十日。法總統歸國。十一日。德皇往那威。布加里亞厭兵。請各國公斷。勸土耳其撤回軍隊。土國允之。十四日。俄皇至哥木海給及担姆斯達曼西哥。美國派使赴柏林。倫敦愛姆斯達且。會議用銀事。十八日。法國派赴英

國之商約議員抵英。二十日。羅馬教皇卒。俄國所設安東至韓國龍巖浦海底電線成。三十日。英議員阻設常備軍二萬五千於南非洲及印度出常備軍費之議。俄國亂事紛起。密克拉達圍地方罷市。三十一日。法人圖芒呈請政府以其所製汽船通行軍中。八月二日。俄德會議商約專使墨美二國派說錢幣專使均開議於俄京。四日。紅衣主教沙拖被舉爲羅馬新教皇。七日。英簡撓拂庫特世爵爲澳大利亞洲總督。九日。法國馬塞啓大會集議義人某槍擊法棍未中。土耳其馬兵擊死駐英奈司脫之俄領事。旋科以死罪。給恤死者家屬四十兆法郎克。十一日。俄國計由富地方又亂。十二日。德皇自那威歸國。十三日。俄皇特命阿力克塞夫爲東方全權總督。管轄滿洲。十八日。土耳其兵爲亂黨大敗。二十日。義大利水師盡移於西西利島。會同各國辦理其馬頓事。英派地中海水師赴沙羅捏給。二十一日。欽拿大與日本重訂

商約。二十二日。土耳其允俄索各款。俄允撤回水師。二十三日。英相沙士物雷侯爵卒。二十四日。阿毗辛尼亞國以欲加稅與法國不睦。二十五日。有俄韓龍巖浦租地新約十款之說。二十六日。美戶部大臣路德辭職。塔夫塔代之。二十八日。土耳其兵槍擊美國駐利巴嫩非拉忒副領事。美飭地中海艦隊移師詰之。英以黎明敦爲孟買總督。三十日。哀丁泊爾亂黨據黑海沿岸各地。三十一日。英皇以商議馬其頓事會與皇於維也納。九月一日。布加里亞王額避位不果。又還京。英禁俄國荷蘭亞爾然丁等糖進口。俄戶部大臣維忒兼任內廷議政大臣。四日。駐日俄使以日俄平分韓國請於日本。日本不允。七日。英皇歸國。九日。土耳其人縱火焚避難山中之馬其頓人十五萬。而布人之在莫奈司忒地方被殺者亦五萬人。十一日。土耳其兵重修哀丁泊爾卻特利過其隆抱司泊爾司數處炮臺。十

正月

五日。奧太子與德皇會獵。十七日。英政府決議招集水師於君士坦丁。令其停止殺戮。英藩部大臣張伯倫戶部大臣羅坎內務部管理印度事務書記漢白爾均辭職。匈牙利更動政府。十八日。奧皇諭禁陸軍改用匈牙利號令記號以保奧匈合國之帝權。人心大動。十九日。德皇會奧皇於維也納。二十日。德兵部大臣高士洛辭職。英蘇格蘭戶部大臣哀禮奧塔辭職。三十日。俄皇與奧皇會議馬其頓歸歐洲各國公同管理事。哥倫比亞議院以全權付總統與美國議開巴拿馬河約。

十月一日。英國迫令俄奧兩國推廣馬其頓新政條款。二日。布加里亞人與土耳其人戰。英法會商摩洛哥事。三日。英南洋政府禁比利敦及墨西哥銀幣入口。五日。英國新內閣成。以張伯倫爲戶部大臣。莫得爾登爲藩部大臣。福司忒爲兵部大臣。莫爾雷爲蘇格蘭書記。白洛的克爲印度書記。斯坦凌爲郵政大臣。樞

密院長伯文西辭職。六日。塞爾維亞更易內閣。以格羅次爲首相。七日。法暹約成。八日。爲俄國撤滿洲駐兵第三期。不踐約。中美新訂商約成。九日。土布二國各議減退兵數。十一日。英美二國通無線電報於大西洋。十二日。英國駐東南各水師提督議東方有事會集水師之策。英法會商屬地界限約成。義皇及后抵法京。十六日。英皇贈奧皇以陸軍大將之職。十九日。英國駐大西洋水師會操於西班牙洋面。義皇及后離法京。二十日。土布再議退減兵數。波斯親王阿答爾伯爵奉政府命充德國巡船水師官三年。二十一日。美國與坎拿大國會商阿拉斯加疆界事。坎拿大專使不允將絕且河二小島割與美國。二十六日。布加里亞後備兵悉數解散。亞利伯之亞門地方有亂。二十八日。俄外部大臣拉司道夫呈俄皇手書於法總統。復與法外部大臣德加士會議。三十一日。西班牙比爾抱地方罷工。

十一月三日。德屬非洲有亂。四日。哥倫比亞不願簽巴拿馬運河約。美派兵艦往。而哥兵艦即砲擊駐巴拿馬之美領事館。五日。德皇會俄皇於威斯伯。俄皇旋歸。六日。美國認巴拿馬新立政府。德相獲洛與俄外都大臣於斯道夫會議於摩斯塔特。九日。南美臺灣明嶼地方有亂。十日。巴拿馬派員赴美會議運河約。十一日。俄國以阿爾美尼救民財產悉沒入官。十四日。英艦會義艦攻色摩利倫。義皇及后赴英京。警察於中途獲虛無黨刺客一人。十五日。英兵入西藏據其要隘。十六日。巴拿馬運河約成。美巴二國簽押。美國出金十兆元。得管河全權。二十日。英皇見義外都大臣。新錫蘭政府議准加稅章程。二十一日。德皇病愈。德皇以頭等紅鷹寶星贈日本陸軍大臣寺內正毅。以普魯士冠寶星贈橫濱知事周布公平。二十三日。義皇及后歸國。二十四日。美國用兵於斐利濱之角維島。大敗摩洛士族。二十六日。英國向波

斯索得電線利權。而俄國向阿富汗索得通商利權。三十日。土耳其改兵期為九年。十二月七日。俄國革命黨謀舉事不成。土耳其砲轟義大利將官。以義將欲樹國旗於土砲臺故也。三日。智利以新造戰船二隻與英國。十二日。英德商約批准。仍展二年。十五日。衆言德皇會論議員。易以極意注視外交。哥倫比亞人舉將軍爾雷士為總統。十六日。英國宣言不認塞爾維亞國王與后而重立之新政府。各國如之。十七日。法京發售俄國承築中國正太鐵路股票。奧皇重申德義奧聯盟之約。美國派水師提督伊文率艦隊至遼東。布土交戰。土耳其大敗。布加里亞亟籌額外兵費金一兆鎊。十九日。澳大利亞自治地公舉以女子與選舉權。工黨獲勝。二十三日。德義所訂公斷條約議成。二十六日。自亞伯利亞之崑塔經庫倫以達張家口之線。俄人測量完竣。二十七日。美政府迫令韓國開放義州為商港。

中外交涉彙紀

中俄 自奉天省城設立交涉局以來其事務之繁幾不勝辦因商之俄人又於沿鐵路一帶各站設分局以理之惟營口缺如今總局之總辦擬在營再設一局不惟辦理交涉並可將地方所有訟案就近審訊以分海蓋二縣之勞乃一再商之俄官卒未經首肯蓋恐一有華官不第分其權且居民心思必爲一變又將有復爲華民之意矣此雖彼族閒論之語然亦未必不實作此計較也 各處分局遇有俄人交涉要事均不敢擅當悉以總局推托然各分局離總局又甚遙遠往返函商動延時日往往有俄人急躁難待者因與分局吵鬧殊難辦理俄員屢向增將軍請將各分局一律撤去增將軍不允又說之於交涉總辦李觀察亦不允 俄兵佔據東省之初曾由交涉局與俄兵官訂定駐兵章程凡華俄兵駐劄之所彼此不得越界所以防混雜而免交關也今俄兵駐劄之所華兵固不敢越界俄兵則縱橫凌厲無所不至幾使華兵不復能忍惟長軍帥以時局艱難堅執畔端不可自我而開之宗旨力戒營弁轉諭各兵切勿鹵莽別滋事故 奉天已仿照上海辦法設立會審公堂增祺氏電云自設立會審公堂後所有交涉案件俄人均至該堂辦理所派之會審俄員辦理事件尙稱秉公不致太偏故近來之人心及地面稍覺安靜前設之交涉局事件漸少日後不妨裁撤云 東三省自被俄人佔據後惟所欲爲恣無忌憚自將軍以迄州縣均懾於俄人之威莫敢誰何凡地方緊要隘口亦俱建築礮臺九月以前守臺弁兵尙不致十分嚴密即

俄兵之散處於吉省全境者亦僅於萬名左右今則來者愈多所携槍械亦較前精整各處礮臺輪班嚴守日夜不懈而且俄兵往來靡定即大吏密飭交涉局詳加訪察亦無自知其確數目下俄兵之在吉省者大約在二萬六七千上下惟俄人聲言除水師不計外吉省有足兵六萬合之奉天黑龍江兩省足有俄兵廿萬云 俄兵之聚集於東三省者向確以遼陽哈爾濱爲最多其次爲旅順大連灣甯古塔等處今則以上各處益復增多而新民廳海蘭泡伊通州鳳凰廳寬城子呼倫貝爾阿勒楚喀沙草峰南岡等處均有俄人車轍馬跡焉鐵路各車站亦莫不駐有重兵嚴爲警備 黑龍江將軍有電咨政府略云駐紮東省俄官近日屢遣弁兵駐屯黑龍江一帶據其統帶聲言該國駐遠東總督日前奏明俄皇謂距黑龍江省城四百餘里之蒙古部爾布特其地東西五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土曠滋生苗禾難耕樹木甚稀地極平坦如在彼處建立都城東省利權不致爲人所奪且使列邦不敢正視俄皇業已俞允云云東省久爲俄人所佔今又在彼建都得隴望蜀其吞併之志更顯而易見請速設法拒阻不可希圖苟安致使大局愈形糜爛云 奉天將軍電京畧稱俄馬隊司令官勞某帶馬步兵約三百名分由戈邦子安山前赴錦州府屬之廣甯義州各內地游歷恐其滋事密電毅軍胡統領派營員酌帶洋兵相隨防護向來遊歷無帶兵隊之理奉省

俄兵雖時有往來亦僅沿大道一帶從無徧歷內地之事特此飛布請卽核示云 又駐錦州某道與某尙書電云近日俄人至錦甯廣義各邑者絡繹於途窮山僻地周歷不遺蓋因前次繪圖阻於馬賊未能詳盡故復派員分段詳測恐遭不測特於甯義兩邑均駐隊爲援似此舉動理合阻止各營無帥令不敢多事取咎伏乞密達 宸聽飭部力爭并電藩遵辦大局幸甚 極東總督阿列克塞夫電致中國政府請在奉天設立一部中用清俄兩國之官會同辦事設立此部之意乃爲各國欲在東三省辦理開礦鐵路製造等事故奉天府尹一缺俄人屢次囑增祺電致政府請簡奉省驛巡道志彭氏補授而政府所簡廷杰氏俄人謂其庚子年任直隸臬司時並不保護教士商人且亦不剿辦義和拳匪直一庸碌之流實不能勝奉省府尹之任云 新任齊齊哈爾副都統程都護德全賦性剛強俄人懼之故駐京俄使雷薩藉稱程之原職卑微不應驟升副都統且云副都統向例滿人不應簡放漢人迫請外部將程撤任慶親王已有應允之意惟伍秩庸侍郎大與反對謂中國黜陟自有權衡他國不得干涉俄使亦無可如何 俄遠東總督致奉天將軍照會云爲照會事照得大俄國因保衛滿洲各境之安全成東亞之和平不惜糜費鉅帑調運兵隊駐紮各處原爲保全中國主權起見茲以日本猜忌嫉妒節外生枝有破壞平和侵吞中國地土之意致與大

俄國開釁此後滿洲駐紮各兵自當悉力調赴前敵所有各處鐵路關係重大保護之任貴國責無旁貸設有損壞以致轉運不通有誤軍事不但所損鐵路工程之費須貴國賠償卽因此而失誤軍事以致損失各件亦應貴國擔承而大兵所過之處既無需貴國地方官供給惟住房馬草等類勢難撈帶不得不借重地方支應所有阻礙軍務之城塞橋道民房等類屆時應由本大臣查明隨時折毀不得抗拒統乞通飭各屬地方文武一體遵照特此照會伏乞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奉天將軍電告中國政府謂俄國近以提出關於地方行政之暫定規則六條相要其要目如下 一俄國官吏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參與民政 一在土匪蜂起之時當由中俄兩國會商從事討伐 一中國地方官之黜陟當先請俄國之承諾 一俄國官吏之俸給由俄國政府支給之 一奉天將軍當担任保護在管內之俄人之責 一以上五條之暫定規則與中俄二國之中央政府無何等之關係 奉天將軍增電外務部畧稱據俄阿督來文堅稱鴨綠江沿岸各地斷不可任他國人出價租買請飭該地方官切實防禁等語查俄人集資購買地畝業經電達在案亮邀垂鑒頃復來文囑禁阻他國購買恐於將來該埠一切定多糾葛伏乞速示機宜爲盼 又電據安東縣密稟沿海地畝現經俄人出價收買爲數亦屬不少本月稅契百三十張共地三千零七畝恐將來

開埠又多糾葛此等契尾應否照發等云特此飛布伏乞核示以便轉飭遵照 駐旅順之俄督有電致外務部云俄日開仗之時俄國之兵輪尙須分泊大沽口以聯聲勢此後如有俄兵須退居天津及北京時係屬臨敵調度之策絕非侵擾貴國內地貴國無須疑慮更不可阻擋特此預爲聲明等語外務部當將此電大意據實奏聞 旅順口黃金山礮臺之下俄人在彼新築船渠日夜以炸藥轟穿巖石西灣浚濬工事亦甚急急每竣工一部卽沈設軍艦碇泊浮標然現今碇泊船艦以外則不能收容云 庫倫至張家口凡八日程現在俄人用四輪雙馬車沿路安站每五十里易馬一次兩日可到俄兵在庫倫者已二千餘名建造砲臺城塞尙擬招練蒙古馬隊又有俄國馬隊二十五人武弁一員由庫倫南行至烏蘆城遇張家口警察隊卽飛報洋務局經劉道前往攔阻始返去 庫倫辦事大臣豐護戎電告外部謂俄租界兵房及哈託克等處礮台均已架礮防守其兵丁除可薩克兵三千餘名外又招練蒙兵二千五百人每日巡查華人出入甚嚴日間忽來照會禁止華兵出營三十步以外否則須將軍械交出請速示機宜 伊犁回漢民搆衅滋事已派謨貝子馳驛往查頃聞俄人又出爲干涉將軍馬亮已疊電外務部告急請示辦理 俄使照會中國外務部謂中俄兩國已經訂約彼此已允將西藏作爲中俄兩國保護之地並無他國可從中干預

也 駐藏大臣電告外部謂俄兵近日陸續入藏且意欲在烏什及化羅克二處建築兵房礮台請貴部速爲照詰駐京俄使電阻 駐藏大臣又電告政府謂俄人之在藏地者與達賴喇嘛聯合極力阻止英兵之人藏聲言英兵若不肯退却俄國雖援藏民而動干戈亦所不辭喇嘛僧等爲俄人之甘言所欺該處人情洶洶危急異常 俄兵近與西藏居民因採礦苗動輒鬪毆駐藏大臣恐滋事端因特電致駐俄胡使面請俄皇約束俄兵各守條約免起釁端據胡使電覆畧云西藏之地雖與各國定有條款然俄國實不在其列該國現視他國開採各礦故而垂涎亦思染指然准與不准權操在該國不能强行進步至與居民時有鬪毆之事各東民兵可也 川督電云藏界勘驗事關重大川省道府各員實難其選請外務部選派熟悉英文長於交涉之員一二人速馳來川以便揀員伴送前往初五 召見各國欽使俄使臨期不到僅遣武員四人入見 中英 有英兵二隊侵入西藏其一隊有野戰砲四尊兵士千人役人四百人一隊則有野戰砲二尊兵士五百名役人二百名當此二隊經過康包興(譯音)之際曾與少數之西藏兵接仗數次英兵得勝依舊前進 駐藏裕大臣綱已起程前往英營與英武官會商嗣又電咨政府云達賴喇嘛不聽開導不允支應夫馬綱因交涉緊要未敢再緩是以自備資斧

前往邊界會晤英員阻其進兵惟達賴自上年隴突地失以中朝保護不力爲憾誓與英人干戈相見以示不屈其意頗堅大有百折不回之勢 有英兵五百人於秦王島登岸云駐秦王島山海關等處並聞尙須續調兵隊 英國將於盛京安東兩處設立領事官

中美 駐京美康使致外務部函謂茲接本國外部函送到萬國律司會所出之單此會係於一千九百零四年西九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在散魯伊斯聚集爲賽寶會中之一事該會大意係欲商議萬國公法與海洋公法各要事於各大國所定律例應甚關係各國於此等事各定有訊斷與辦理之例該會甚望萬國所定者均能歸於一律又各國訊問案件向有二本一本於該政府所定之例一本於由古以來所傳之該會欲詳加查考比較此二本所開展之法本國外部囑將此單函送貴親王查照並云該會係美政府允爲照料其用意亦係美政府所心許故囑請貴政府屆時派員至會以爲中國代表之人並請將此事佈聞各省俾凡司律之人均得知悉該會所有商定辯論之事將來必編訂成書分送會派人員來會之各國政府云 美國所定禁止華工之例計至華歷今年十月二十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七號十年期滿案照前約中美兩國如欲修改此例須於六月以前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六月七號以前預行聲明否則展限十年現在華外部及駐美

使臣疊次函商辦法並由旅美華民具稟外部商部籲求保護華盛頓政府已於去臘初十按中美條約急派蔡西爾戴飛生二人飭令兼程馳赴奉天安東爲領事又派毛爾根爲青泥窪領事以爲蔡戴之輔每領事又派繙譯學生一員以充通事

中墨 駐美華使梁誠奉本國政府簡派兼充出使墨西哥之職此事甚關緊要現美政府知照墨政府言華人多由墨國偷進美境請議禁例亦如美國以禁華人近日美國下議院飭工商部用裝釘鐵線圍守美加界地內裝電鈴如有人踰越其鈴自鳴以防華人越境並照法圍守美墨界地近來往墨華人日多交涉事務將來不少故中國政府特派欽差以保護華人利權按中墨立約通商多年中國向未派欽差領事駐劄日前中華輪船公司總理伍學煒曾遞稟梁使懇乞奏請政府設立欽差領事駐墨以保護旅墨僑氓當時梁使批示允爲咨請外務部今政府已派梁星使兼充出使墨國之職前充出使美日秘古國大臣今改爲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諒不久必奏派領事駐劄墨國旅墨華僑庶有賴也獨是美政府又請墨國設立禁例將來墨國若願鄰邦所求不識我國當職者能按約與爭否 南美洲墨西哥國與中國互市日久惟條約港上向無領事之設年前駐美梁星使忽接到該國駐美使臣來文以現奉本國總統給發文憑派委衛冠斯機君來於廣州口任領事官并

甲辰

請照各國優待之例給予准憑云云梁使以各國自來所派領事并無給予准憑辦法故將該領事文憑咨返粵督存貯一俟該領事到後即擬送回云

中法 法人現將效俄人所爲規取瓊州地方業已籌畫一切 法屬安南人有行劫龍州者經鄭京卿向法國索償辭甚嚴正未知如何了局 法國展拓漢口租界原議距鐵路餘地六十丈爲止日前由法領事會同租界委員定立界石由鐵路軌道丈量較原議多佔十餘丈爭論未決現由該員稟商關道詳請院示辦理

中德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山東洋務局照會德國梁委員云爲照會事本月初七日奉撫憲札開准德國派駐濟南商辦事件梁委員照會內開現奉本國外部來文內開除膠州德界暨仍歸烟台領事管轄登萊兩府外其餘山東全省均歸特派駐紮濟南商辦事件委員梁凱辦理其權與駐紮通商口岸各國領事官一律等因前來承准此正擬備文照會貴部院旋准貴部院照會內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承准本國外部札開除膠州德界暨歸烟台領事管轄登萊兩府外其餘山東全省均歸派駐濟南商辦事件委員梁凱辦理其權與駐紮通商口岸各國領事官一律請轉咨山東巡撫等因當經本部覆以查山東省內貴國

交涉較繁遇有應商事宜自可由地方官與貴國駐紮濟南委員商辦等因相應咨行貴撫查照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除分行查照外相應照會貴委員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本委員准此相應備文照復爲此照復貴部院請煩查照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移行知照毋違此札等因到局奉此除分別移行知照外相應備文照會貴委員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山東巡撫電京峇謂某國自占領某處極力經營近更築造兵房礮台其木料石灰業已陸續運到急宜預爲抵制請貴大臣速照詰駐京該國公使云 德國伯爵威德爾由保定至濟南遊歷經袁宮保分別咨行一體照約保護中日 駐京日本公使內田康哉照會外務部略謂照得本使署駐屯軍隊平日約束本極嚴密茲因連得捷電軍人懼怖之餘恐乘間外出聚飲滋事本大臣已嚴爲告誡並出示曉諭不准駐屯軍隊出外逗遛應請貴部通飭地方各官知悉如有大日本軍隊及商民等在外滋事准卽扭送本大臣懲治爲此照會伏乞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中韓 外務部據吉林將軍來電時有韓兵越江騷擾卽電咨駐韓許星使向韓廷詰問并電復吉林將軍令將該兵所擾地段及毀壞村舍所損官私利益估計若干迅速查復以便向韓政府照約索償 駐韓華使因北懇島交涉照會韓國外部云爲照會事照得豆滿江

中國交界附近地方貴國官吏等欲管轄該江左邊中國地方一事殊屬違法行爲而且駐紮邊界之貴國兵勇猥踰國境現在中國領地內者甚多所以本公使屢次照會貴部望貴政府迅速嚴飭該地方文武官斷不得再有如斯不法之舉而現據駐在南方烏蘇里之交界官昆美薩稟稱茂山穩城間鐘城地方駐兵去年十一月又越國境侵入中國滋擾該地方無辜良民肆行橫暴因之中國地方遂欲驅逐此等暴兵而其時韓兵等愈恣暴行焚燒房屋不少又該地方中國人及韓人遭遇暴兵被殺戮者極多此次我交界官接駐在鐘城貴國官吏李範允函內稱今奉政府飭令當管理使之任雖屬中國之地應行管理因用兵勇保護以便居住於該中國地請許其意等語交界官已拒所請等因前來查貴國兵丁擅進中國地方又貴國官吏管轄中國地方決非尋常合法之事加之中韓兩國居民讐敵之念愈釀愈深貴國政府務必速行設法詳細審查本件情事將壇進中國地方之鐘城兵勇及約束不嚴之該武弁等一律處治重罰且勅令駐劄國境貴國文武官無得更行不法之舉貴國兵丁亦嚴戒毋使再犯中國領地實爲公便爲此合行照會貴國政府請煩查照云云 駐韓許使電請派兵赴韓保護使館北洋已允選派毅軍步隊一哨就近前往并調馬步兩營駐九連城以固邊防 駐華韓國公使現因宗國亂機已動俄日又有決裂之虞即

起程遄回高麗 韓國政府已命元帥府記錄局總長閔泳喜爲駐劄中國韓使

照請防患

駐京各國公使去臘月杪聯銜照會外部略云刻下日俄業經開戰貴國愚民難保不滋生事端加害俄國使館務望鎮撫人心防患未然免釀交涉云云外部接准當即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

各國交涉彙紀

俄韓 韓國新任駐華公使閔泳氏日前已由韓京首塗赴華履新傳聞該使遽赴中國使任者係奉韓廷密旨與俄駐遠東總督阿列克塞夫議訂借兵密約也查該國叅將李學均前此嘗赴旅順與俄督議訂此約後因人言嘖嘖事遂中止今見日俄戰機益迫故復遣令該使前往重申前議聞該使稟商密約情形業已議用密碼電報 韓國近向俄國借兵並訂密約既經定議俄兵二千名不日即將來韓駐屯又聞俄兵六千名日前已往鴨綠江沿岸各地駐屯 駐韓俄使日前行文韓國外部略云頃接龍巖浦森林公司函稱已僱清韓工人若干名將遵照條約採伐鴨綠江沿岸慈城厚昌等處森林祈爲查照云

法韓 法巡艦巴司加而抵韓後即派海軍兵士百名攜有巨礮二尊馳赴韓京保護使館

現在韓京軍隊密佈彷彿一爭戰之場矣 駐韓法使與韓皇籌謀保護韓國善策云除韓廷認法爲保護之國外別無長策以出危境

日韓 日本在韓設立督撫衙署派德川侯爵爲駐漢城之大臣加藤副之 韓皇嘗於前月二十八日遣派專使前往駐韓日本公使館致賀日軍戰勝之喜想韓政府不久將新設外部俾與日合辦一切要政云

暹法 暹法所訂之約已於十二月三十日在巴黎簽字聞暹政府於法外部大臣達而喀塞所擬各節一一允從約中載明法允將駐守香帶蒲兵隊撤去惟法人撤兵之先暹國須將克拉拉地方之砲台及砲台鄰近之地交與法人歸法人所有云議約專員於該約互換之前須將約中條款逐一聲明

英俄 俄使邊坎多甫伯爵已離倫敦前往聖彼得堡賚有英皇愛威之手書係與俄皇講友誼者送交俄皇 聖彼得堡傳言謂達爾哈斯丹總督愛文諾甫將軍已奉有命令倘英與俄決裂或在波斯或在西藏所行之事於俄之權利有損者則須預備兵力往印度進發

英意 英意所訂公斷之約業已畫押

英日 日本政府爲外交之事已派男爵金子往美國男爵杉松往英國

美巴 有上條陳於三議院者請將巴拿馬歸入美國然欲收此土應送十兆元於巴拿馬國又因科崙比亞失去巴拿馬之地須送十二兆元以爲償補又爲該運河公司權利起見應給以五十兆元

土蒲 土耳其國與蒲爾茄利亞國會議條約時所請安定居留地一節尙稱順手

中外交涉彙紀

駐京各國公使以及參隨各員親見名單

駐京各國公使等於正月初五日詣甯壽宮觀見

兩宮恭賀新年茲將各國公使以

及參隨各官銜名錄下

奧國使臣齊幹

參贊納色恩

副領事盧達偉

代理繙譯副

領事沙諤文

衛隊統帶水師遊擊羅達科舞四幾

美國使臣康格

頭等參贊固立之

衛館都司布魯司

二等參贊費靳器

漢文參贊衛理

英國使臣薩道義

頭等參

贊兼漢務參贊戈頌

二等參贊賂珂賚

三等參贊吉恩頓

副漢務參贊偉晉頌

衛

隊統領包爾

醫官德來格

法國使臣呂班

武隨員伯利索

領事官甘司東

參贊

官費康

參贊官端貴

隨員雷登

漢文正使穆文奇

漢文副使柏良材

總文案官

蘇馨

醫官歐宜穆

衛軍統領芮斯朗

德國使臣穆默

參贊拉德威

隨員洪功基

漢文參贊夏禮輔

繙譯官卜海伯

醫官古瑪和

管帶衛隊席伯克

日本國使臣

內田康哉

二等書記官鄭永邦

二等通譯官高洲太助

二等通譯官島川毅三郎

外務書記生近藤錦太郎 通譯生小村俊三郎 陸軍砲兵大佐青木宣純 護衛隊長
 陸軍步兵中佐山本延身 陸軍一等軍醫佐藤恒丸 俄國使臣雷薩爾 頭等參贊羅
 達臣 頭等繙譯柯理索福 二等參贊洛日新 二等參贊禮薩閣維斯齊 武備監督
 衛隊統領副將倭格羅德尼關福 義國使臣嘎釐納 繙譯威達雷 醫官克雷司畢
 衛隊統領馬彌呢 比國使臣姚士登 參謀葛飛業 參贊禮赫特 隨員狄西業 繙
 譯范伯衡 繙譯林阿德 和國使臣希特斯 頭等漢文參贊歐登科 大西洋國使臣
 白朗毅 參贊阿梅達 總稅務司赫德 主教官劉克明林懋德 初七日美國使臣康
 格帶領商議銀價專使精琦等 觀見

正月十九日各國內眷暨繙譯等觀見名單

奧國使臣齊幹帶領 美國使臣康格之妻 康格之妻妹馬氏 康格妻之姪女馬姑娘
 女繙譯雷氏 日本國使臣內田康哉之妻 二等通譯官高洲太助之妻 外務書記
 生新國千代橘之妻 隨帶繙譯小村俊三郎 日國署使臣賈思理之妻 子一名 女
 一名 大西洋國參贊阿梅達之妻 隨帶繙譯阿梅達 德國署衛兵統帶富來合之妻
 醫官古瑪利之妻 隨帶繙譯卜海伯 法國武隨員伯利索之妻 子二名 領事莊

司東之妻 繙譯穆文琦之妻 子一名 書記蘇馨之妻 子一名 隨帶繙譯穆文琦
俄國二等參贊落日新之妻 書記生庫林闊福之妻 醫官廓爾薩闊之女 隨帶繙
譯學生琅德曾 英國二等繙譯偉晉頌之妻 都司白格紹之妻 都司經之妻 凱芬
之妻 奧姑娘 默艾姑娘 隨帶繙譯偉晉頌

赴美賽會正監督倫貝子及副監督黃開甲暨隨員等前日至日本覲見日皇由日皇賜以
勳章及禮物倫貝子叙勳一等賜以旭日大綬章黃開甲叙勳二等賜以旭日章誠章叙勳
四等賜以瑞寶章彭毅孫叙勳五等賜以瑞寶章程大徵長祥金森許瑞祥四人各賜七寶
花瓶

二月初二日韓國使臣閔詠吉 覲見呈遞國書

發給寶星 外務部於正月十四日發出三等第一第二四等第一寶星若干佩交北洋大
臣轉發頒給各國駐守鐵路之兵官

中比 江海關道袁照會商業會議公所公文爲照會事光緒三十年正月初十日准代理
領袖比總領事薛照會准本道照會旋於是月三十號准英會訊公廨來函均以華洋控案
應用牌票及傳票務先查明然後出票請照辦示復等因今各領事議定嗣後遇有案件倫

尚未查明確實終不出牌票拘提華人如被告確係緊要拘提自當查明後再行出票又各領事議妥凡有尋常案件控告華人應出傳票惟如有控案係錢債追款爲數甚鉅恐被告逃逸應出牌票照請查照等因到道爲此照會貴公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中日 駐東京中國公使於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三日照會日本外務部云頃接本國外部電諭日俄失和朝廷軫念均係友邦故照局外中立辦理已經通飭各省一體遵守并嚴諭各省地方官保護外國商民教士惟盛京興京均爲陵寢宮殿所在故飭各該將軍敬謹守護至東三省之城池官衙人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駐之中國軍隊彼此各不相侵遼河以西俄兵撤退之地則由北洋大臣派兵駐紮各省及各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兩國軍隊不得侵越若有闖入境內中國當用兵力拒之不得目爲失和但滿洲有外國駐軍未撤之處中國之權力未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三省之疆土權利無論兩國勝負仍爲中國自主不得佔據除照會駐北京各國公使外合向貴國外部大臣切實聲明本大臣接准電諭茲特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遵行須至照會者 日本外務省十七日照覆中國駐日公使云日本政府之意深願貴國國內平和不因日俄兩國開戰致生擾亂除俄國占領之地以外貴國全土俄國苟能尊重貴國中立之權利敵國亦當遵守且

敵國軍隊之於戰場克遵紀律斷不致無端毀壞中國財產盛京興京陵寢宮殿以及貴國各處官衙俄國苟不妄行蹂躪卽斷不致少受毀傷此當爲貴國政府之所諒也至戰境以內貴國官民身命財產敵國軍隊尤當十分鄭重保護唯該各官民若有相援或厚遇敵國則日本政府自不得不執臨機應變之辦法抑日本與俄開戰非出征畧之目的實爲防護本國正當利權利益并保東亞和平起見故如戰爭結局犧牲中國而占領貴國領土是則本國政府所絕無之意也再貴國領域之中凡當兵馬要衝之地當依軍事上必需之際暫行假用斷不稍損貴國主權度爲貴國政府所深信也相應照覆貴公使酌度情形辦理傳聞日本欲簡派領事駐紮汕頭以辦理交涉事務並傳其國教現已派員來汕日間晉郡謁道府憲協商此事云 外部接日本內田公使照會內稱俄國既能派兵在東三省保護鐵路及該國他種利益我日本亦將援例派兵保護日人利益卽請速示何處可爲我日兵屯駐之所云

中英 聞川督錫清帥電致樞府云英人自入西藏以來藏番頗有相抗之勢加之俄人從中聳動並與藏番外貌極爲親密終久不免起事前已將一切情形電致政府請示機宜業已月餘未接覆示企望甚殷究竟如何務速妥籌辦法示下爲要云云聞樞府覆電云日俄

開戰後東省已成戰地英人雖入西藏務當設法處置萬不可容藏番與俄人通同向英國起釁以致不可收拾等語 十二日倫敦電云英國外務大臣蘭士當在上議院演說時謂英政府之意須西藏自主倘有別國欲弄權管理該處則英國必伸足於其地以管理此事已爲西藏人所熟知藏人甚信賴俄國能助之故令英固有許多難事又云論及西藏之事俄國已言之甚明但其言雖明多未妥善 英領事照會桂撫柯中丞云梧州以上潯鬱一帶商人時常被劫梧州向有道員駐辦交涉便捷請復舊例等因現與岑督商酌仍令鹽法道移駐梧州督帶水師員弁認真清理河道以安商旅並飭該道彙辦洋關通商事務卽往梧州衙署遇有交涉妥爲辦理等語

中德 德京電云膠州至濟南之鐵路初次開駛火車時德皇曾電賀東撫周中丞中丞亦卽復電致謝德皇美意並云極望此後中德交誼日形親睦本撫以及商家當協力圖維以慰德皇之希望云

中俄 庫倫辦事大臣德電致政府云某國馬隊駐恰克圖者時出騷擾某旗札克牧羣牛羊悉被搶擄蒙情洵恐滋事端請速與該國嚴定邊界約束章程以固疆圉云云 蒙古歐爾格地方現爲俄兵駐守凡過往之人非得有俄人執照皆不得行現外務部又傳報謂

俄人將侵及好爾 駐俄公使胡維德電致政府云俄國政府之內部甚慮俄日開戰則巴爾幹半島之叛亂勢必乘此機即將暴發俄國政府甚以此爲慮因之其國中之主戰派漸次失其勢力故我政府極宜趁此機會更出於強硬之態度對俄國以挽回東三省之利權云云

中法 直隸總督袁宮保照會駐津法國提督畧謂現奉本國政府命令調派兵隊赴永平府駐紮以防戰國敗兵闖入兼防本地土匪滋事希即轉告各國統帶以免悞會云云該軍隊已於初八日由保定調馬隊七百名初九日步隊二千名初十日步隊一千名均乘火車至灤州下車後已同往永平府擇險駐紮 正月二十五日北洋大臣照會法國駐津提督畧謂所有山海關秦王島馬坊等處先後法人騰出之軍營已由法國統帶官交付該處村長其馬坊未騰出之營數月後一并交還等語現北洋大臣已飭地方官查收並致書稱謝云

中韓 新任駐京韓國公使閔星使永喆近由本國乘輪赴任已於十八日行抵塘沽與同前任駐京欽差浦星使氣春乘坐火車晉京浦星使交卸後即行回國

中丹 代理丹國駐滬總領事瑞典璠威駐滬總領事哈勃克君於二月初七日代理丹國

領事時已將中國與丹國所立新約簽押

各國交涉彙誌

韓比日意法 正月二十二日韓京電云韓國外務大臣昨日在議政府會議提出左之各件 一京義鐵道問題 二比利時領事要求金礦問題 三通用日本軍用手形事四處罰曠使施爆裂彈之吉永洙平壤鎮衛聯隊長崔洛周鎮衛大隊長李圭完及李在和 四人之事 五漢城電氣公司損害事 六日本人淺田商店損害事 七以官報發表日韓議定書事 八意公使要求金礦問題 九法公使要求金礦問題 十龍巖浦開放問題 美巴 華盛頓電云美國上議院已批准巴拿馬運河之約美國第三隊步兵已奉命前往彼新立民主國以保護彼處之利益與物產也

日俄 日俄協商俄國所提議之要領譯錄如下 一俄國承忍日本在韓國之諸種特權 二俄國承忍日本在韓國南境從其利益舉行經濟與軍隊之事 三俄國雖亦承忍日本在韓國北境自由辦理商業之事然此地北緯與韓國南境無論為海岸為內地日本均不得永遠占領城砦 四以鴨綠江及圖們江之沿岸五十啓羅邁當約英三之地為中立地日俄兩國概不得於其地築城砦朝鮮海峽俄國船舶得往來自由 五凡關於滿洲提

出不論何等之條件俄國概不容認唯其關於商業上之利益則許日本及諸列國從事代表之 又聞尙有一條言俄國當告知列強應尊重照與中國所結之約而在滿洲所獲得之一切權利云云 此次在高麗濟物浦因戰受傷之俄兵士若干名由日本紅十字會悉心醫治俄政府深爲感激是以特挽法國駐濟物浦之法領事向日本紅十字會代爲致謝并欲將醫藥之費照數給還或另給他款以充該會之經費云云詞經日本紅十字會之會長伯爵松方君向法領事聲謝俄政府之盛情并請法領事轉告俄政府謂此次本會爲俄國受傷兵士用去之費萬不能收回惟日後設俄國集有恤款交給本會本會自當樂受也

日韓議定專條

日韓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大韓國暫署外部大臣李址鎔各奉安宜委任訂定專條如下 第一條 爲日韓兩國睦誼永敦併俾東方平和之局彌臻鞏固起見韓國政府推誠相信于日本國政府至於改善國政事宜可聽日本國政府贊助施行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顧念日韓兩國邦交輯睦應擔保韓國宮廷得獲昇平又安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確實担保韓國自主及疆域完全 第四條 倘因被日韓以外之國侵擾或因韓國民亂以致有韓國宮廷不得相安或韓國疆域難期完全之處則日本國政府視其情

形若何應立即措施扼要之法遇有此項事宜在韓國政府理宜極力予以輔助俾便日本國政府措施一切並在日本國政府隨時酌看情形可得佔領軍畧上扼要之地以期事在必成 第五條 凡與本專條宗旨不相符合之約非將來彼此允諾兩國政府不得與日韓以外之國有所商定 第六條 至與本專條相涉之細目日本國全權大臣與韓國外部大臣隨時酌看情形會同妥商訂定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光武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東京二十五日電云日本天皇派往韓國慰問韓皇之專使伊藤侯爵擬於月之二十七日由神戶乘坐軍艦啓程前往云 駐韓日本公使林照會韓政府謂近來時勢日逼作亂之民日衆請將巡警兵嚴加訓練以便巡守街道彈壓亂民保全京都之太平至於督辦巡警之員大都辦理不善以後須請責成該員整頓云 正月念壹日午後兩點半鐘日皇特召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侯爵入宮面諭一切後聞侯爵前往韓京賚送天皇御書呈遞韓皇又聞侯爵擬帶隨員七人銜名如下 樞密院書記官長都筑馨六 陸軍少將宇佐川一正 海軍少將坂本俊篤 侍從子爵東園基愛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國分象太郎 外務省參事官坂田重次郎 帝室制度調查局秘書古谷久綱

日美 東京二十五日電云日本政府近派有栖川親王爲美國聖魯伊萬國博覽會賽會

專使

英俄 傳聞俄因英在西藏獨佔利權不准彼之增兵有意決裂 正月初七日倫敦電云駐聖彼得堡英使發有密電謂倘英國以兵力侵占西藏則俄國定侵伐印度

美韓 正月初五日漢城電云美使今日午後經高皇召見遂將義州龍巖浦開通商埠之意轉致高皇高麗政府於一二日內將開通義州龍巖浦之議交與內閣想此議必批准無疑也

美俄 美國都城華盛頓官報云美政府不認俄國在滿洲之權利有優於美國之處并願俄國守一千九百年各國在北京與中國所訂之約保全中國在滿洲之治權又美京近有人宣言謂美政府在滿洲于政治上商務上皆當得應得之利權駐美俄使聞之因向美政府謂此言是否爲美政府所發美外部海大臣回言云美國于滿洲不欲得政治上之利權所欲得者惟商務上之利權也此言不啻于以上所宣言者相反矣美國于處理滿洲之事實與日本無異美政府又堅持云據成約而言俄國當退出滿洲之兵而據一千九百年之約則當保全中國在滿洲之治權又聞美國近時詢向俄國云彼究於何時始將滿洲之兵退出惟並未得有答復現在美政府於此事會否照會俄國雖不可知惟聞其政務部已直電

俄京內閣以推究其事矣

土蒲 德京十六日電云土耳其王已准議訂土蒲兩國境外貿易之約至於會議土國新憲軍之事亦經酌訂所議情形已呈土廷察奪按其所有交涉而觀之阿爾班尼亞不在整頓之列 十七日電云土耳其及蒲爾茄利亞國訂議一切俄國甚爲滿意 念六日電云土耳其國及蒲爾茄利亞國復行和好 土耳其與蒲爾茄利亞疆界貿易之法商議新設土耳其軍隊業已停止其結議已送交土政府據衆人之意則謂奧爾卑尼亞不作爲行政之區 土耳其蒲爾茄利亞兩國已訂定條約將爲俄國所批准也

英波 英國在波斯國得有緊要之礦務利權

德意 近年新定德意商約畫押時德皇意大利王大法官波羅伯爵及意大利外部大臣別拖尼君彼此互換申賀之電

法意 正月十七日德京電云法國總統羅倍君已於本月初九日抵斯配西亞（希臘之島）大約在意大利國句留五日法國之人皆望法意兩國乘此時在余普爾斯各示其海軍之勢

中俄英 駐藏大臣近因交涉棘手而藏民動輒驚疑俄人添兵嚴巡地界英人販貨往來彼此時有藉端挾嫌之事癸卯冬達賴喇嘛曾派番僧約集該兩國領事宴飲數次爲之調停幸藏民之疑慮從此略減若使英俄再生枝節恐藏地民情易於搖惑也 西藏交涉政府已有擬將某某權利讓與英國藉可保持之意俄人知之已向中國力沮

中俄 俄人自入西藏藏番始與爲難繼則甚爲親暱故近又頗仇視英人駐藏大臣有護戎秦抵任以後即竭力調停並派兵四處彈壓乃始相安無事聞已電致外務部請與某公使妥商令其電致駐藏兵弁勿與藏番連絡因藏番等喜好無常勿貽噬臍之悔云云

中英 外務部近與英使密議西藏之事故已電咨駐藏大臣畧謂約束藏兵曉諭番衆務勿洶惶自擾候與英使妥議卽行電達

中法 雲南法領事方蘇雅前經外部告之法使言其駐紮中國人地未能相宜法使謂無撤退領事之權須詢本國外部癸卯冬法國外部因將該領事撤回

中美 駐廣州美國總領事照會粵東大吏畧謂現有中美洲巴拿馬民主國照請本領事代辦巴國滇粵等省商務領事云云大吏以該國向未立約通商無派領事之例故特電咨外務部商議辦理之法旋接覆電亦以該國並未立約不能准派領事惟准照前者總理衙

門辦過未曾立約之瑞士等國托美國代辦領事之條作爲托該領事照料云云粵東大吏接電因已備文照覆 美國派駐奉天及安東之兩領事蔡西爾及戴維臣業於二月十八日抵京美使康格曾向外務部商議以便派往惟因滿洲之事未定而奉天安東兩處皆在戰地之內故兩領事暫不赴任蔡西爾現駐北京戴維臣暫時派赴上海美總領事署辦公

各國交涉彙誌

日韓 日使伊藤博文於二月二日覲見韓皇呈納國書五日復召見韓皇謂之曰日韓既已聯盟尙望日本盡力相助務使韓國日後之成就亦如貴國伊藤謙詞答之並謂韓國不宜急於維新因戰事未闌也至於廣添軍備尤非所宜此等事務皆須屏除專注於教育使全國智識漸開而後可以維新也然此等密切關係非日韓兩國政府同心合力而行之亦不可也又曰陛下英明久在意中望陛下於此邦行政成效日增敝國實有厚望焉漢城電韓政府現已決定以前外部大臣李址鎔爲專使前往日本答謝已於二月三十日自韓起程 又電駐韓日使照會韓政府云現當貴國大皇帝維新之時不論宮中府中凡與各國訂約均宜格外慎重若先事疏忽他日偶爾違約則國家權利或被蹂躪致生意外交涉此寔本公使所殷殷念及者也故此後凡與此等外國締約之事宜豫告之本公使此

爲極要之事是以特行照會豫問貴大臣意見如何云云 二月二十四日漢城電駐韓日使照會韓外務部云咸鏡南道北青地方隊之參領張達春通俄語袒庇俄國日來頗造謠言謂日軍衰弱俄軍強盛以惑民心且又得其爲俄諜之確證請即速從嚴罰 三月初六日漢城電駐韓日使照會韓政府開列各款如下一在俄京之韓使館刻尙駐有人員與俄政府互商交涉之事是何忌見須卽見告二據城津日官稟有一日人被俄人指爲諜者嗾令慶興府韓官拘留請由鏡城監察使飭即釋回三京釜鐵路務須速成請雇募夫役若干如遇屋宇不敷糧食匱乏應資成沿途地方官隨時供給又該鐵路南大門停車場因地址狹隘尙不敷用請更以二千坪編入

暹法 暹法合約所議諸款與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所訂之約無甚差別暹政府此次於各小節多所退讓而於任用法人一節尤爲將就鎮大般一地復歸原主及辦理湄江車路問題各大端亦已安定

英俄 英國協理外部大臣哈定節已簡爲駐俄使臣以繼斯葛特之任 倫敦電英國外務部侍郎哈其氏答諸議員之問曰俄人撤退滿洲兵士屢屢愆期并迫令辭去牛莊海關所雇英人改派俄人司權我政府迭次駁詰尙未得有端倪 二月二十日倫敦消息俄京

以英人佔據西藏衆情不合俄國亦以威嚇手段阻止英國雖互相行文申說英國堅持不允放棄惟俄英兩皇皆願和平協議以排此難云 英政府已訪得俄艦在地中海扣留英國往來商船詳情業由外務部向俄政府辯駁惟俄政府不認

英法 二月二十四日柏林電英法兩國所訂摩洛哥紐芬蘭西非洲暹邏及紐希巴來德司之約行將畫押法國以後不得視摩洛哥爲屬國祇得改良其財政之權至於貿易自由則保有三十年之久英國則允許將蘇彝士河爲中立地仍以埃及爲民主國又允將馬大格斯加阻礙法國貿易之事撤去並保全暹邏土地之利英法兩國皆允彼此相助以成此約

英德 二月十二日柏林電英德爲殖民地所訂之約其中難定者不過數款今擬於二月十六日宣告作爲和約云

德意 二月十二日倫敦電意皇率同外部海部兩大臣前赴德皇坐艦謁見彼此宴飲席間宣言兩國臣民均當謹守德意奧三國聯盟於勿替云

俄美 美國派領事至青泥窪俄人卽照會美國云彼處爲用兵之區無論何國人皆不能保護美國謂英領事尙在彼處何得拒我故力與之爭

土布 二月二十四日倫敦露透電土耳其及布加利亞兩國協商邊延已久幾至決裂今已畫押矣

中外交涉彙誌

中韓 駐韓韓使以日俄開戰以後韓國人民之在東三省者不能爲之兼顧電請外務部添設韓國領事分駐天津等處專司其事而駐韓許星使亦因此事照會韓國外部請於東三省各處速派領事以保護之 駐韓華使電致外務部謂營義電綫中國營口電線與韓國鐵州電線相接業與韓廷定議駐韓日使亦無異言請即照會駐華韓使簽字存案

中俄 俄使面謁慶邸擬將營口交還而要求恰克圖達張家口之鐵路以爲酬報並謂中國若允租借伊犁則滿洲亦可全行交還 駐俄胡星使電致外務部畧謂俄人因英兵侵藏擬派兵由伊犁南下以相抵制外務部即電知伊犁轉

軍籌備復多派幹員偵探如有俄人入境務須留意電咨本部

中法 法國遊歷官某至黔舌人騷擾特甚勒索供應經黔撫面詰遊歷官陵爲不知因移咨川省大吏告以不必供給惟仍須妥爲接待 法人以廣西亂事未靖海盜蜂起華兵未能剔除有害陸地商務爲詞調派陸兵多隊駐守越南邊界粵督岑制軍深以爲憂電致政府請示旋得覆電令其預防一切以止法兵前進 癸卯年越南高祿州官越界掠掠一案經督辦廣西邊防大臣鄭京卿詰責越南法官向索償銀三千元駁爭久之雖不得償法人已允將高祿州官革職永不叙用以正其越境肆擾之罪又華人入越南者向由法領事給單收費鄭京卿飭各對汛亦照彼例辦理凡法人越人來我龍州者一體給單收費近聞越南總督函致駐華法使請將給單收費之事彼此均免而求准法越船隻經過中國境內河流鄭京卿建議許之惟中國船隻入越南者亦須一律照辦

中德 四月初三日巳刻 皇上升 乾清宮德國使臣穆默帶領阿親王 覲見

中葡 廣東已革南海縣知縣犯官裘景福前於粵垣押所脫逃避地澳門經葡官差役拘住粵督岑制軍聞之派員往索緝又飭派砲艦前往葡官不悅遂將此案懸擱久未鞫訊事爲外務部所知令將砲艦回岑制軍答稱砲艦固無礙其實以運送赴澳作證之官員旋即開駛離澳惟電請外務部照會駐華葡使電飭葡官照約交出葡使允之

各國交涉彙誌

日韓 韓國派赴日本專使李址鎔於三月初七日行抵東京日皇皇后於初九日召見且宴之

韓俄 韓廷命駐俄韓使率同隨員還國以待日俄戰爭和息時再行遣派此事先由韓政府議會議決 韓政府宣言廢棄韓俄前訂之約更以該宣言書之意見發布其文曰大韓政府因日本之所以與俄官戰實欲維持大韓獨立穩定

東洋全局之平和故照日前日韓議定書辦理因欲便於日本遂充戰之宗旨特令將在俄之韓使撤回韓俄兩國之外交關係從此斷絕現因欲更表明我韓之地位故將從前與俄所訂之條約等件概行廢棄緣此等條約實係便於俄國之侵略行爲故也是以我韓特具宣告書布告列國所廢條約如下第一條爲俄韓通商條約第二條爲在仁川月尾島設俄人儲煤棧之條約第三條爲在咸鏡道開礦權之條約第四條爲圖們江鴨綠江及營陵島採伐森林權之條約第五條爲在濟州島有貯煤場特權之條約第六條爲馬山浦及豆濟島不讓別國之條約第七條爲租借龍岩浦之條約

暹英 英外務部書記官迫爾西伯爵在下議院宣言政府與暹羅所訂之約係爲馬來半島邊疆領土之事彼此均願滿意惟英政府從暹羅之請故不將此約宣布

俄土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後土國尙未將應付賠款償清現俄國已向土政府一再迫索限令悉數交出

英俄 駐俄英使哈丁治覲見俄皇呈遞國書並將英皇愛華德之私函呈上明英皇深願維持英俄兩國之邦交云

英布 英外部大臣藍斯唐侯爵答復斯賓塞爾伯爵之言謂布加利亞舉行新政毫無進步若不從速使有進境則恐我英所居之地位必致大爲不安

英土 英廷向土耳其政府聲明英德約章所商者並不關涉土耳其其在埃及君主之權利

德布 布加利亞國將於德京建設使署因德皇與飛蝶兩親皇之交涉已有進步也

法荷 法荷兩國訂立新約現已簽押其最要之款係法國由西貢設一海底電線以通荷蘭殖民地婆羅洲之西海岸

土希 土希兩國突有不和之舉其故因土國冒犯駐紮可米那希臘領事館書記所致現經俄國出而調停已可了結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天津創設會審公堂辦理中外交涉茲聞駐津各國領事公延北洋法律教習兼商部顧問官林文德君經訂會審章程故林君親至縣署考察訟獄事宜以便按照中國例俗安定規條惟遇有呈控西人案件則仍由各該領事作主以保各國主權 駐滬各國領事近接江海關道袁觀察照會內開各國兵輪水手暨各洋人擅至內地游歷輒與民人細故起釁互相爭執以致民人或被毆傷或釀命案似此漫無法紀實於華洋交涉攸關應即咨照貴領事等轉飭各兵輪管帶及各洋人一體禁阻擅入內地以符約章而免交涉等因開各領事業已一律傳諭

中日英 旅順威海各口俟俄人英人退出後有由日本接管之說或交還中國責成直督辦理惟一切善後事宜必由日本與中國另訂約章 東三省地面俟俄人退後日本可即交還惟須遵守日本所定約章數條約內載明養兵若干儲備軍械若干以爲守禦之計其旅順威海各口如歸中國接管亦須遵守該約 鎮江向無日本專設領事一切商務交涉必須上海總領事經理近來日商漸盛由總領事小田切君照會常鎮道郭觀察以後遇有交涉事件可就近與金陵日本總辦商理以期便捷

中俄 俄人本擬將營口交與商會政府以俄人既將該地交還則中國自應接收以保主權而免蹙地當與日使晤商亦無異言現已由直督袁宮保派員接管辦理善後事宜 關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照會增將軍云遼陽鐵路交涉局總辦楊來昭冥頑無諱可另派通曉事務之大員易之 奉天海城縣王大令無端爲俄人監押外務部照會詰問俄使

而復文僅以已將王令釋放一語了之

中英 英國南方南復爾浮海登省議員有名瓊門者質問下議院謂如日本得旅順後我英威海衛租地之條是否作廢外務部二等書記官剖舍伯爵答云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條約則曾聲明我英租借威海衛其期等於俄人之租旅順云 中國駐星嘉坡領事委弁辜瓊林押解犯人陳其瑚字月坡者回粵道經香港爲英官扣留該弁不得已自行赴省稟知粵督岑制軍請示辦理據辜弁謂該犯乃著名逆匪原籍文昌縣未知所犯何案逃往叻地多方設法始得拿獲遞解 英人馬禮生借游歷爲名在駐滬總領事處領有護照不料領照後即有藉照索取銀錢等事駐蕪湖領事聞之因卽照會蕪湖監督童觀察謂馬禮生藉照索詐殊屬不合請轉飭各州縣查核如仍在境即行護送來蕪轉送本署以便按例照辦繼爲駐滬英總領事查悉特函請江海關道轉電各關道俟其到境卽將護照扣留該商則交附近領事或關道解滬辦理

中德 江漢關道稟知鄂督張宮保謂得駐漢德領事照會有德兵艦兩艘欲往洞庭鄱陽二湖演敵張宮保照約阻止後又由江海關道電稟張宮保謂據駐滬德總領事照會請准德艦前往鄱陽等湖宮保因前有演敵之說仍不允准現已電咨外務部並由駐漢德領事電稟駐京德使 外務部照會駐華德使畧謂准山東巡撫奏請賞給華德鐵路公司總監工程官貝德二等第三寶星已奉諭旨著照所請 德人擬在山東添設領事業與周中丞妥議在濰縣周村添設領事二員

中比 比國近派葛飛業爲駐紮中國公使授以全權

中美 聞寓美華人均因美國禁約將屆期滿曾經聯袂各埠迭次演說設法抵制並屢次公呈出使美國大臣梁星使

暨各埠領事梁星使每次接見會館各董必多方策勵諭令聯合羣力不可渙散官商一氣內外同心辦理方能得手並謂美國習尚喜交游重酬應務須力與款洽庶能得其一二公論以爲我助上議院政府諸要津當由本大臣設法聯絡會館各董日前已公集美金八萬圓爲延聘律師等費梁星使晤會海約翰外部時曾懇協助海氏有現屆選舉誠恐言出怨集將爲人所擠此時萬難幫助將來選舉定時或尙可維持一二之說又聞我政府已向美廷聲明此約必須修改其應改十條如下一禁止華工入美一華工須指明某某項凡非指明者均不在禁止之列一美境所有拘留華人之木屋一律除去一美國派員駐上海香港凡華人護照由其簽字到美卽准登岸一華人到美如不獲登岸應准律師辨認一旅美華人如欲他往應速發護照並准復來不限時日一旅美華人應得享美國人民之權利安居樂業一檀香山飛獵濱兩處可限制華工不可禁止一華人路過美國應准假道一華人犯律自應遣送出境惟不得因此擾累他人一近得華盛頓消息報稱美國議員已決定以後往巴那瑪運河之華工不在驅逐華人之條例內二駐滬美總領事以杭州口岸美國應享利益及教士甚衆應設領事以資保護之說陳於本國議院遂派安德生爲杭州領事 田莊台華兵誤認美國某報館訪事愛特西爾船爲盜船致將愛君槍斃經直督袁宮保派員會同美總領事會鞠議有三條一給恤銀十萬兩二愛君墓前樹立碑記三嚴辦肇禍華兵美總領事已將其事稟知美使 粵漢鐵路公司有美工某槍斃華童一案因美人在佛山設西餐店僱一踏識華語之葡婦餐膳時門前每有多人眺觀葡婦不悅輒以水潑之查西俗野獸嚼草時婦孺則聚而觀之此所以觸其怒也一日觀者愈聚美工某揮之使去觀者弗聽乃拔短槍轟之其彈丸適傷一華童之頸俄而斃美人願賠銀四百五十圓死者父母亦願照收息事惟以鄉人具稟粵督請飭查辦並不准死者收受郵費岑制軍乃照會美領事請辦美領事令將美人押候研究不意美工逃至香港遂請港官密緝旋省電稱該兇已在

省被獲先將葡婦遞解出境又將該店主美人遞解回美而兇手猶候訊辦云

各國交涉彙誌

韓日 韓國排日黨近因日人在韓勢力過大發一排斥日本之通告散布於十三道內部大臣李容泰等實主其事日本駐韓代理公使荻原氏已照會外部請將此案查辦 駐韓日使林董已由韓京起程回國此行專為協商對韓政策之事

韓俄 四月二十八日東京電駐俄韓使李範晉因奉韓皇嚴命一至伯林後仍復轉回俄京而韓政府屢電命其歸國李復電云在俄京之使館費用早罄計向俄人所借已有四萬八千圓若不歸楚則不能歸請將此款速寄云云按曩由韓政府電命李範晉歸國時韓外部已照會韓國總稅務司令其匯寄四萬圓而總稅務司以停止匯寄拒之

英俄 新任駐俄英使嘉爾士哈丁基卿於四月初二日抵俄該使嘗奉英皇面諭凡百交涉和衷辦理期於不損英俄睦誼蒞任後俄政府待遇極厚

英德 英皇愛德華游覽德國西北部之基爾於西歷六月廿四號啓程去時有水兵一大隊扈從及與德皇相會德皇以最親切之禮待之德國水軍與遊戲隊亦皆往迎時德國波羅伯爵當開厄爾期內與德皇同在一處德皇與英皇相會時亦與其列

英巴 英國與巴西國和約已定英國所占利益甚多 英國下議院商議外部之事時查爾斯底爾君於剛果國行政之事大為責備有議員數人欲請萬國公斷外部副書記官迫爾塞伯爵謂意美土三國均願將我國之控詞決議惟他國尙未預備照此辦理也

德俄 德國近欲與俄立約以波斯達且納爾海峽之利益讓與俄國以易德人在小亞細亞之一切自由舉動

德比 德比所訂商約業已查押

土俄 四月二十七日倫敦電聞土耳其皇有允俄國要求黑海艦隊過達且納爾海峽之說現土耳其政府聲明實未允許

意俄 駐華意使格里納君現奉本國之命調充駐俄公使以繼巴羅里君之任

法西 法人爲摩洛哥事與西班牙所立之條約草稿業已議定

奧英 四月二十七日倫敦電聞國太公爵費勒德力克已代奧皇法蘭斯租瑟夫贈奧國陸軍元帥之麾杖於英君太公爵擬於明日在阿爾德掃特閱看英國第一軍

美土 五月初五日香港電美國因土耳其政府不肯速付摩洛哥亂黨索款以贖所虜美人因欲即派艦隊至土耳其海濱迫令土政府速了此事

美摩 總統羅斯福諭駐吞奇美領事云速令摩洛哥政府或則交出美人潑田克爾斯之生者或則交出雷斯由利亂黨頭目之死者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 外務部近接駐奉日使照會云現已奪獲蓋平金州一帶地方雖爲戰地所必需然貴國須派兵接管以免竊匪竄入騷擾商民云云 駐滬日總領事致商約大臣公函云日中辦理商約事竣所有本國在事各員前經本大臣開送名單函請貴大臣奏給各等寶星在案現奉本國外務大臣電飭前開各單內之公使館一等書記官松井慶四郎外務書記官鍋島桂次郎擬請獎二等第二寶星今請改獎二等第一寶星又未列名單之外務書記官石井菊次郎並請奏給二等第一寶星望請轉致駐滬商約大臣辦理

中俄 五月二十六日奉天函奉天省城近日創立商會局所有俄軍與商民之交涉皆由該局主持以候補知府梁太守爲總辦 五月初直督袁宮保電致政府言俄人以所開奉天瓦窩灣煤礦被華官強行收回自辦計所失一百五十萬盧布之多欲由我國賠償云現已奉 旨仍著袁宮保查明辦理

中英 英國現已派定威那爲瓊州北海領事駐瓊州立得爲江門領事駐江門威爾登爲重慶副領事駐重慶欽爲天津副領事駐天津

中德 陝督電達政府云德武員斐里希擬由甘肅歷西慶營飭勇丁隨護匪德員出境邊甯改道且有需索夫馬等事該勇丁力阻不願趕回稟明務祈函達德使存案以杜後來口實 德國兵艦欲往洞庭鄱陽兩湖遊弋演敵經張宮保飭令江海關道江漢關道竭力嚴阻茲悉漢口德領事又照會江漢關道因德約第三十款有德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

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地方官妥爲照料字樣堅請准行上海德領事亦行文江海關道聲明此番先行通知辦法實係中國官前會與之訂定自今以後凡遇有德船遊弋之事當不再知照云云故聞現在已允其遊弋而不准演戲

中葡 提解斐景福一事前者本有五月十四五日提回之說今逾期已久杳無所聞日前又聞外務部有文至粵欲將該犯解至北京治罪不准提回奧地審訊等語現岑雲帥方據理與外務部力爭故目下澳政府雖有允准明文而仍候兩面消息惟該犯仍希圖狡脫因悉西國犯人雖經請官定罪如犯人不願有准其上控之例該犯乃力求葡果展限兩禮拜蓋欲在澳聘請律師寄稟往葡京上控葡臬已准如其請

中美 美政府因此次江西教案派遣兵艦來揚子江游弋駐甯美領事馬敦君早向江督索租下關地方屯聚煤斤以供缺乏茲議定准美國在下關江干自行租地建造煤廠作爲商辦與國際交涉無關而馬敦君並請金陵關免納進口稅云 駐甯美領事馬敦君由總領事調回另有差委所遺駐甯領事一職已派督士君來甯接充

各國交涉彙誌

暹俄 俄國於暹羅政治商業本無利益關係前年遣派專使於馨谷政府給以巨俸令久居之該使到後即與他外國使臣以外交手段籠絡暹之官吏大行賄賂後乃要索暫借暹羅灣頭之芝馬拉島如不可則以他小島代之暹王不許俄即派駐巡洋艦一艘以示聲威暹不爲動

日韓 日政府對韓政策較伊藤派之方針更爲強硬欲於戰爭中下手經營韓國而伊藤一派反對之例以韓國獨立列國之感情爲口實而欲以漸進主義行之此兩派意見不洽在伊藤注重於戰後之經營曾就此事熱心調查而政府乃有猜忌之意乘近時政黨中有欲開官民同合調查會之舉乃特開懇話會以對外經營政策之名隱然與伊藤派相

關 五月初四日韓京電韓人名金基雄等兩三人作一游說之書共計十三條極言日本之應排斥駐韓日本代理公使
使萩原君已照會韓國外務部令其嚴速查辦 初七日韓京電排斥日本之韓人金基雄鄭東時等已爲警察所捕
駐韓日本公使林權助前者請假歸國現已啓程回任聞將改革韓國一切內政韓政府且允日本向駐漢城之兵艦駛
至平陽南浦一帶

日英俄 二十三日倫敦電英俄兩國所立保護貝令海峽捕海狗船隻之約業由日本全行認許

日意 意大利駐日公使梅立克來現已調往俄京爲駐俄公使而以在墨西哥國文起伯爵爲駐日公使

俄德 五月二十八日柏林電俄德新訂商約現已於瑞特南地方開議與商者德國爲蒲勒伯俄國爲軍機大臣槐脫
內務部參謀撲式陶斯甘伯德國爲國外商務部總理蔽那氏 俄京維德莫司基新聞記者烏德莫斯科公爵近爲俄
皇之代表於中歷三月二十五日由德國抵紐約公爵自言此次渡美之目的實欲以時局利害陳說於美之當道兼察
美國對俄之狀以公諸維德莫司基新聞之上然察其情形有秘密重要之事也

英德 六月初一日倫敦電英德條約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在倫敦簽字其約與英法之約英意之約英西之約大旨相
同此約議後則英德國交將益親切此皆由兩君在基爾相會之所致也

英法 六月初一日倫敦電英法之約業於昨日在倫敦畫押亦曾與法意及西班牙三國訂立之約大旨相同 又倫
敦電法國戰艦五艘遊於撥里斯密斯港其中士官人等曾由岸上英官及英艦之官宴請致次

英馬 六月初二日倫敦路透電英理藩院書記官在下議院答復西頓君云馬來國建造鐵路經過朱賀與其幹路相
接之合同已於五月二十八日畫押

法選 法選所訂條約業已簽押法國各報評論此約極爲滿意現兩國仍須分割湄江界址以加的港爲法人領土且又有法人始願所不及者亦并得之

法羅 法總統因羅馬教皇向各國講議法國已將駐教皇宮內之公使撤回暫由參贊代理

法摩 五月十九日倫敦路透電法國與摩洛哥商議欲將阿爾及耳索腓士人爲丹支河之巡警其武弁則以法人爲之

德海 五月二十日倫敦電海地島即西印度羣島之一其總統業已向德法兩使承認前事之非且云犯事諸兵業已治罪

意瑞 六月初二日柏林電意大利瑞士兩國所議商約已於今日畫押

秘巴 六月初三日柏林電南美洲秘魯與巴西兩國前次微有嫌隙現已開議和局

塞門布 前次塞爾維亞國王與布加里亞國王相會時人皆謂塞爾維亞門的內哥布加里亞三小國欲相聯合一絕大軍團在塞爾維亞著名議院中亦曾發議此次兩君相會大約欲籌議豫備將來聯合之法統計三國之兵約有五六十萬亦不可謂少也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韓 六月十四日日使及韓使照會外務部云所有在津之韓人均歸日本保護 日使照會外務部云所有關門

江間海島華韓劃界一事暫緩再辦

中日 日廷擬於奉天省會及安東縣添設領事官外務省則以中日貿易日漸擴充擬遣官吏分駐所佔各地此項官吏歸軍政署管轄近已議訂章程 日人既得營口袁慰帥即電商外務部照會日使擬派遺員文輜前往接收並須將日旗撤去換懸龍旗已而該處武員高山君復言懸旗一節係照行軍章程辦理未便擅易至中國派員接收一層須俟兩國大皇帝議定如何交法方能交出嗣外務部又催詢日使日使當電詢日本政府作何措置現得回電允令華官前往駐紮 近聞日使因我政府擬於東三省改設督撫一事未與商榷致來詰問

中俄 俄人由德籍至京津之電報現已中阻意欲我國爲之轉行外務部謂須俄國先將德籍電局之俄兵撤去方能

照辦 蒙古爲借紅黃二款俄人在彼一意籠絡活佛故活佛深喜俄人現在交涉頗決

中英 英外部副書記官波沙不願宣布英國或將威海讓出之政策 袁泰兵輪被印度皇后輪撞沈一案由江督傳令古柏律師爲代表赴英臬署控告臬司威金生君前曾傳集人証推訊獄堂因錯在被告斷令賠償現聞被告不服已至倫敦上控 英國每日電信報訪員愛特西爾誤被華兵槍斃一案業已了結中政府所給愛特西爾家屬撫卹銀二萬五千兩亦由津關道送交美領事署轉給兇手照例治罪管帶官革職按愛君自充電報特派軍事訪員以來月薪約英金二百磅此外又有電費游歷費 聞有英國水師弁兵在新安縣屬華界內涉頭角勇卡後山墜英國旗測量山水形勢並未知會該管地方華官有背條約現在京由大憲照會領事查明辦理

中葡 葡官於六月廿三日下午九鐘將袁景福提交華官押解回省廿八日上午八鐘抵省當經委員及兵輪弁勇協同巡警軍械備軍押赴督轅隨由滌泉飭令釘上脚鎖袁絕無愧懼隨發交南海縣西便看役房屋監禁當道慮有意外擬派孫委員及按察廳嚴密看守一面電京粵督行轅請示辦理

中德 鄂督張宮保近電外務部云前接德總領事照會請借洞庭湖爲演操德國水師之地業經力駁恐該領事稟請駐京德使向貴部商借切宜力拒其請即南洋所轄之鄱陽湖亦應照辦 德國派駐亞東水師提督乘坐兵艦來甯即借駐甯德領事孟薩特君替謁江督而言奉德廷之命請租借江西鄱陽湖爲屯泊兵艦之地江督力駁其說該提督領事要求不已江督惟言容再緩議俟商之外部及各省督撫再爲答復云云德員始興辭而出

中法 法使照會外務部云本使館現有中國觀象臺儀器事件請即領回現經外務部領回暫存聞此器係庚子兵變後遺失而未知下落者今法使舉而還之中國云 福州之自來水建設權初係法國資本家稟請當局得准自後又有

他國商人更別訂條約商請會辦法公使謂與前約不合向外務部詰問開外務部已電致閩督准合法商獨辦

中比 外務部近接比使照會畧謂敝政府現在特派伯賴爾充敝使館頭等參贊該員業已到館將來一切文件統由該員辦理

中美 美國禁工之約將屆期滿開外務部與政府諸公商議擬派熟悉法律之伍侍郎作為議約專使往美國會同梁使與美外部磋商一切云

各國交涉彙誌

日韓 駐屯韓京之日軍司令官原口少將以執行韓京警察事事之通告文交駐韓日使轉達韓政府略謂保持韓京

治安之舉俾日軍無後顧之憂我駐屯軍觀於現時之情勢已認明此為最要之事自今以後當由我之軍隊執行韓國

京城內外之警察事務特通告貴政府云 韓國保安會前此集議於鐘路地方為韓政府解散旋復集議於天洞韓京地名

之韓國小學校到者五六百人選定決死員十三人又送質問書於韓外部公舉申箕善為會長李祐寅為副會長其會

員中有商人有培材學堂學生有天主教徒韓外部大臣李夏榮已因此事自請罷職現該會選派會員三人往謁韓政

府及外部質問日本公使要求墾荒之公文會否交還旋因知此項公文尚未交還乃益示其憤激之狀其臨時會長嚴

世成上奏韓皇云臣願以死守境土苟不達此目的甯受斧鉞之誅亦不能奉解散之敕令復對政府及外部聲言要求

墾荒之公文應速交還日本公使且日本警察所拘留之前會長宗秀滿須即釋放此二者不實行則保安會斷不能解

散云翌日韓政府即照會日使拒絕要求墾荒之事 本月十一日漢城電前日保安會呈長文於各公使館畧云敝邦

之與日本境土最近締盟最久自宜加以愛恤今日使依長森藤吉郎之請託向我外部要求山林原野川澤荒地夫我

國土地登記於册者僅非役地之一二種而已人民之產業大率係山林川澤原野荒地若讓與外人勢將墾域土而悉被奪去人民將轉於溝壑故一國之心莫不憤慨前議官宗秀滿乃普告市民廣採衆議欲以保國安民之策上奏韓皇日本警察官於集會之中將宗秀滿等突然捕去竊願呈請各國公使務望仗義執言防阻日人之侵侮保全我全國境土幸甚 又漢城電昨日使仍將公文送回韓外部并聲言如此回答本公使無當受之理 韓國外交官舍被炸藥轟炸一事前經日本駐韓公使照會韓廷速拿主使之入否即代辦警務等語今因韓廷覆文謂韓國警察無須日本干預故林使又照會韓廷速拿兇犯否則日本爲保全京城治安起見不得不代辦警察云 六月十一日漢城電本月初八日韓國日本駐紮軍司令官將關於施行軍事警察之公文由日本公使交與韓國政府其故因韓國係日本戰國軍之背後連絡線其治安之能維持與否影響於日本之戰事者甚大日本駐紮軍司令官查察韓國目下形勢知京城內外施行軍事警察之萬不可已現已實行蓋軍事警察自開戰以來在平壤以北之日本兵站部所在地已早施行近見京城亦不可少此舉故亦行之 六月十二日漢城電韓廷警務廳照會韓外部請向駐韓日使要求令將前日被日本軍事警察捕去之保安會會員等交與警務廳

日法 法國新派營口領事日本武員不允接待

暹法 六月初二日英京電法國要求暹羅政府用法人為顧問官或以法領事披的士充之

俄德 俄專使維忒與德首相褒洛在賤爾打尼地方協議俄德商約現已議結維氏已於西七月十九號由德回俄此約頗有利於德國云 栢林電六月十日午後一時駐在栢靈之俄公使却督波司克由百納爾華滿之大客棧出時忽一俄人伊爾尼支克追踵而來出手槍對公使猛發彈傷其耳當即仆地伊爾尼支克見之大平其懺得復云云遂爲警

察所拘時公使爲一化學者扶起面入附近之商店見其流血波而神色大變乃仍移之于大客棧中彈丸業已投取然其危篤

俄美 六月初一日東京電駐俄美使麥君俄人因其寄同情於日本之故交際社會大相排斥麥公使現在因病告假兩月蓋實恐此兩月之中大有事變故藉病告假也

英埃 六月二十九日倫敦電英國外務部二等書記官普察伯爵在下議院宣告云奧德意俄四國不但肯遵照埃及王所發之命且肯允許英國在埃及之舉動惟所沾利益須有期限

美德 五月十七日柏林電英皇於今晨五點鐘由開厄爾啓程歸國英皇前往各處衆人歡迎之意彼此均同皇與其侍從在德國爲人所歡迎甚爲欣悅在禮保之日實爲至德最樂之日該城之新港英皇甚爲快觀當在開厄爾德皇賜宴於英艦水手時亨利親王所言之語大爲人所喝采英艦水手幾欲高舉該親王英皇此行並未議及國事也

英俄 法國某報論英俄在中央亞細亞之交涉謂事機之動必在波斯蓋俄人工業漸盛勢必擴充其界限而波斯適當其衝商旅所至國刀隨之俄人於波斯之權遂益張大目下波斯所借俄款及由俄人擔保者有三十四百萬鎊下英人如欲阻俄人南下之志則不得不以波斯作問然每年必津貼波斯二十萬鎊視津貼阿富汗之數須增五萬鎊也

中外交涉彙誌

外務部致南洋大臣電略謂各國兵輪水手暨各洋人往往擅至內地游歷輒與民人細故起釁互相爭執或被毆傷或釀命案似此漫無法紀實於華洋交涉關係匪淺應即照會駐滬各國領事轉飭各兵輪管帶及各洋員商人等一體阻止禁入內地以符約章而免交涉云

中日 日本軍在復州地方設立民務公所所以組織團練保安地方清理訟獄調查物產爲主義每於月之初一十一二十一日令各地詳報註冊一切費用捐之民間其民政局總辦由日本人棟派華人余某充當此後則由公舉復州之有財產滿五百圓以上住居五年以上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可以舉人被選者須三十歲以上方爲合格外務部因此屢向日使詰問令其撤去而日使未允其請

中俄。分設營口之華俄銀行主人前因該處恐不能久守曾求我國政府准其改懸法國旗藉資保護當經外務部王大臣允准并照會駐京法使簽押在案嗣後日軍佔據營口曾以該銀行照詰是否貴國允許該銀行懸掛法旗而政府諸公不肯承認故日人立將該行法旗撤去即行佔據現在俄法兩國公使均向外部質問云

中英 七月初一日英黎波樓爾在下議院將西藏之事英國對待中國之意見若何詢於印度書記官勃羅得烈曰是否以西藏爲自主之國乎抑以爲中國之一部乎是否中國駐藏大臣得有彼國政府之全權以與我英議約乎果有全權則所簽之約是否無用俟中政府批准方可施行乎若西藏爲中國之屬藩是否我英得有華官之擔任一經西藏之約簽字則中國必能照約辦理乎勃羅得烈答云議約之事係由我英與駐藏大臣及西藏代表會議英政府所辦西藏

之事亦已告知中國政府駐藏大臣行抵甘肅時彼已向英揚赫斯奔大佐言明現在正預備開議云 七月十一日英使照會外務部略言近者本國兵船前往鄱陽湖忽被破壞臺官阻止殊與烟臺條約不符經外務部覆以烟臺條約非指兵艦而言理應禁止請即轉飭勿往以重睦誼云 現因旅順不日陷落聞英國將與中國議妥條約永遠占領威海衛按當時約文有云俄人若不讓旅順與遼東半島則威海衛定須給回中國然今則藍斯唐伯爵已盡其能力不許英人退出該處矣

中德 聞外部近日接南洋大臣來電云德人擬在鄱陽湖試演破位一節前經駁覆詎日前據報德人忽調軍艦二艘駛入湖口請貴部照會駐華德使極力峻拒云 德皇因膠濟鐵路告成嘉東撫周中丞保護之功特賞以金冕頭等寶星一座以示優異

中法 聞粵督岑制軍近得雷州府電稟略謂七月初六日據廣州灣法國官員發來照會內稱本國現派兵船哥畢號往雷州測繪以爲通利廣州灣越南航路之計初七日該船進埠聲稱擬在某處豎立旂杆爲測繪記號并須在扇風山頂繪圖請爲保護等語岑制軍立即電達外部并嚴飭該道府及洋務處照約駁阻 又岑制軍電奏云法國輪船駛赴廣州時帶有軍器礮火接濟匪黨之用實屬有違公法宜派大臣與法國使臣會議速爲禁止云

中荷 張榕軒京卿僑寓南洋歷有年所前爲日里領事善政多荷人頌之聞近接外洋來電得荷蘭王特賜第一號寶星其弟耀軒觀察亦得二號寶星云

各國交涉彙誌

日韓 曩者各國駐韓公使欲謁韓皇須經外部豫爲請求指定時日而後參謁今韓政府特許駐韓日使自後可以隨

時參謁無須由外部豫請 聞日本政府於韓國荒地拓殖一案已允撤回惟關於日韓議定書內有日本可實行軍事施設於韓國各要地一條故日本今日施設之策其第一着即容一師團於韓國京城且急成直通元山之鐵道一面減少韓國兵數又改良韓皇之親衛兵然後以敏捷之策改良韓國施政此日本閣臣近日之意計也

韓俄 七月二十四日東京電韓政府已將派往俄國之留學生悉數召回

俄德 二十七日柏林電俄德商約業已定自一千九百零六年起以十二年爲限 據德京柏林尼斯的新聞所載柏林某銀行之代表者近往俄都開係爲俄債簽約之事計所募一億二千五百萬盧布定息五厘惟募集期尙未商定俄土 俄艦經過達且納爾海峽一案土廷聲明如俄艦經由該峽時仍照平時懸挂商旗不改爲武裝形式者尙後可允經過云

俄英 頃聞俄人對英兵入藏之事以爲西藏首府拉薩及帕棟稜諸地之俄領蒙古諸族其於俄國有宗教上有重大之關係設爲他國所占卽有吞併俄領蒙古之兆當爲他日侵入俄境之預備云

英美 澳門之地屬葡已久今聞美國政府擬向葡國購買澳門而英國政府則竭力欲阻其事

意瑞 德文報云意大利與瑞士所訂新商約前經兩國大臣在羅馬協商現意政府已聲明將此約暫緩議訂

美土 七月初四日柏林電美國與土耳其交涉之事業已了結故美國艦隊不日即離去土馬拿矣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 日皇特贈慶邸太陽寶星以酬議定商約之勞 七月二十九日東京電日本政府決計在湖南省長沙府創設領事館近正預備一切擬稱之爲漢口分館 聞日軍於復州設立民政廳署復州知州曹元培當飛稟增將軍請示聞所定章程多干涉我國內政增將軍當電告外務部外務部旋向日公使詢問略言貴國既無利我土地之意自斷不願有礙我國主權致啓旁觀議論今復州設立民政廳一事恐非貴國政府之意宜即行裁撤日使答謂此事極應裁去惟所定章程或與軍事有關則不能遽改云云 前東遼道袁大化在任時創辦木植公司自日俄開戰後木植爲日人所取者不少經袁在北洋戶部外務部稟請詰問日使外務部屢次照會日使現經日使復以已經將此文件郵寄本國查辦惟鴨綠江非中立之地方財產可照行軍通例措施非可概以中立之例相責云 七月二十三日天津電奉天增將軍電告政府云日本軍頃欲強行提取庫款以資軍用請大部速與日使商酌阻止此舉

中俄 政府接伊犁馬將軍電畧謂革員王烈私逃出境現勾同俄人徧赴各卡詳測繪圖已查確照會俄員交出俄員推諉諱知照該公使速飭將犯照章交出并回本境免生枝節

中英 七月十八日天津電駐藏大臣有讓戎秦電奏到京路言現已與英人開議一切善後事宜達賴喇嘛不知逃往何處請即傳 旨機革 英上議院致函駐華公使薩道義君請向華政府索借舟山爲泊兵船練水軍之所畧謂舟山在揚子江口中間地勢極勝所產土物亦豐且附近上海甯波距直隸灣五百英里距香港七百英里距高麗海腰四百英里不獨可以屯煤更能泊極大兵船操練水師足以控制長江上下設有意外之事有此足以貫通我之腦筋一千八百四十年我英人曾占踞數月乃竟棄去彼時我水師提督哥林布曾言吳淞能并歸於我則舟山之形勢直無可譬議即無吳淞得舟山一隅已足保我在華各處之商務俄踞旅順德踞膠州日本踞臺灣我若不占舟山誠爲失計現當日俄失和可以保商爲詞索借舟山華政府亦不能却倘一落人後則又如棄砵塔未頓之事矣云云 七月二十一日北京電駐藏大臣有讓戎電告外務部云英兵入拉薩後達賴喇嘛恐懼不知所爲至於交涉事宜本大臣又不敢自專外間雖有許西藏以獨立自主之權之說然恐英人決不允諾請由貴部奏請速派熟悉外交之大員一人爲全權大臣與英國改訂條約云云因有 旨命四川總督錫制軍前往巴塘與駐藏大臣協商辦理中英交涉事宜旋接錫制軍覆電云川省患旱土匪蠢起現正派兵彈壓前往巴塘之事殊屬爲難

中比 七月初十日已初 比國使臣葛飛業 鈞見呈遞國書

各國交涉彙誌

日韓 七月十二日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入韓宮商議將來韓國欲與第三國締立條約或備聘外國人須日本許可之約從前日韓議定書亦有此條然其意雖但言與第三國締立條約於該議定書之條約此次所訂則無論何種條約皆須經日本政府許可云且又要求韓政府雇聘日人爲度支部及外部監督顧問往返磋商迄無定議初九日又與韓政府會商允將監督二字削去僅存顧問官名目其議始定遂由韓外部大臣李夏榮度支大臣朴定陽簽押茲錄其條約大略一大韓政府雇聘大日本政府所推薦之日本人一名爲財務顧問凡關於財務之事項一切詢其意見而後施行一大韓政府雇聘大日本政府所推薦之外國人一名爲外交顧問凡關於外交之要務一切詢其意見而後施行 本人長森藤吉郎專承開墾荒蕪原野一節韓政府批駁不允日本公使因不固執前議惟准暫從緩議云又聞韓國大臣沈相薰李夏榮二人曾與日使會商謂承辦開墾之事韓廷亦贊其意惟詳細節目未能妥善請待日後設法商定日使更告韓廷以下列綱領令其從速舉行略云一裁汰韓廷冗員二招聘日本人以督理地方政治三除皇城親衛隊之外宜裁撤韓國軍隊並聞韓國擬將裁撤駐紮外國之使臣云 七月二十六日東京電日本及韓國政府於本月十二日將條約簽字約云韓國以日本政府所推薦之日本人一名爲財務顧問官照其意見整理財政以日本所推薦之外人一名爲外務顧問官而總攬其外交又韓國若欲與他國訂約及其他辦理重要之外交案即如以特權讓與外人之事則當時韓國須與日本政府商定而後可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八月二十四日墨西哥國公使鄧華 現見呈遞國書是爲墨國遣使至華之始 二十五日意國公使曠蒙納 帶領該國水師提督克雷內 親見 二十八日英國公使薩道義帶領水師提督納威勒 親見

中日 駐日本橫濱之中國領事袁思亮任期屆滿現以駐神戶領事吳仲賢繼之 所遺神戶領事一缺則以外務部候 補主事長福接任 外務部照會駐華日使請將復州等處所設民政局由中國地方官會同辦理聞日使業已首肯云
中韓 駐韓華使以華人因韓國新島督辦商務大臣李秉容劫掠一事失去財產人命若干向韓國政府索賠二萬八 千元並要求將李秉容撤任翻回漢城

中俄 奉天蓋平縣放大令鴻卷前被俄人挾至遼陽已經解刺史從中和解將放還矣 遼日軍進據蓋平苦魯巴金恐 殷大令回任必洩露軍情於日本 俄人索奉天交涉局發審廳兩衙門爲囤積糧餉之所 將軍已允之矣

中德 八月十二日北京電德國現向外務部要求欲擴張駐紮山東濟南府領事轄地之權擬將萊州併入其內

人請空租洞庭江督未允復電達政府此交涉尚未完結德剛之兵船幾次入揚子江上下游一帶游弋其意實謂且其水師又在鎮江荷花塘地方租有空地築圍土牆內儲英鎗上等烟煤六百噸^{每噸價三十元}仍添購東洋上等煤不已日夜操營若有迫不及待之勢德人擬在揚州湖試演砲位一事旋經外務部駁覆外務部謂得江督電稱德人忽調兵艦二艘運駛入都陽湖試演砲位請迅速向德公使詰問

中法 駐京法員某管帶因撥照塔影塔軍門桂題之兵法天被毆折一臂負傷甚重法公使屢往外務部理論外務部因督商委軍門提取該兵乃委軍門不以為然聲稱該兵始尚有巡審地面之責外國人附近宮禁照像實屬有違條約該兵理應阻止并無過錯云

中義 義國有軍一小隊在北京東交民巷之東北區地種演步法時有委軍門麾下兵二人亦雜於大衆之中觀看正在講義之際義國巡捕出而喝阻該兵置之不理巡捕遂揮以手該兵亦奮力相搏巡捕正在不支義軍見其勢危遂公軍七十人相助義軍方獲而奔及義軍趕到該二兵已入本營義兵乃入委營開槍一排軍門隨即出彈擊義軍始恨恨而退繼由外務部照請義使究懲竟置不理外務部因電咨直督袁宮保派遺水師提督祖珪來京調處 法人因辦理雲南鐵路之故招用義國工匠數百人船運事端義國因請照法國例設領事於滇省外務部以在滇設領事一欸係法約專條他國不得援以為例義國乃請設領事領事事務部業經允准惟管理工人之權仍歸法人管理以清界限

中古巴 古巴原為西班牙所屬中國曾與訂定條約派有總領事前往駐紮自古巴自立以來中國原派之總領事仍照常駐紮且於所派駐美使臣兼使該國茲古巴政府特派桑乃地君充駐廣州領事並代辦使臣事宜

中美 近知駐滬總領事函致江蘇兩道略謂美水師提督施得林將由滬口率領艦隊開往象山灣相近地方游弋

華俄槍殺請飭地方官示諭居民江海關道覆以暫緩駛浙容即馳飭該縣知照預爲曉諭並請飭警帶官阻止兵丁上岸並不演放大砲以免驚擾云云

藏事誌要

自藏英停戰以後而閱七月十九日天津電知駐藏大臣有護戎曾有電奏謂近與英人議商善後事宜遵賴喇嘛現已逃遁請卽傳 旨褫革政府據此入奏 詔以西家子達西喇嘛代任而嚴緝達賴喇嘛至拉薩所駐英兵定於八月初六日退出繼由有護戎與英將楊赫斯奔商議凡藏中供奉 聖容之處格外防護惟電請外務部撥借賞恤銀兩外務部允之遂令有護戎速與英官暢議藏地通商之事及七月二十一日有護戎又電請外務部派熟悉外交大員一人授以全權與英改訂條約旋又電奏謂現與英人開議和約九十款英欲索取路礦通商等利權藏民大震得政府覆電令竭力議駁外務部旋又得其電稱謂停屠番衆已悉數釋回英兵今已漸撤然亦惟分作數隊遇事卽可召集英人擬築鐵路於藏以通印度將先使各兵歸時分道查勘地段云又聞英印度書記官勃樂德立在勃蘭姆來宣言云英藏新立條約亦惟保守商利不礙中國主權至賠款一節則當以卷丕一節作抵而德美義三國則應請外務部力拒廢約俄人亦與政府抗辯 八月十七日直隸津海關道唐少川觀察奉 命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 貴齡副都統銜赴藏查辦事件然已久尙未成行因有護戎以新約未經全認中國主權且未奉政府之命終未簽字故也至此約之前關係喇嘛誓諾不能作准並聞政府近日電達出使英國大臣張星使令與英外部速商藏事並請其電飭駐藏武員改訂條約必須我國政府承諾而後可然駐藏俄使近以藏事屢向外務部聲言英人更執西藏條約不惟有害於俄且爲列邦所忌中國若輕易開放悉照原約允准則中國須將庫倫新疆等處地方事權悉歸我國經理亦須另立專約云云

中韓新定畫界防邊約章

四月二十三日韓界官崔南隆照請擇地會議五月初二日由吉強軍統領胡殿甲延吉廳同知陳作彥與韓參領金命煥等會議查李範允公文內開中韓向在白頭山分水嶺立有界碑有曰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按即國門江亦即豆滿江下有土門江北爲中界江南爲韓界字樣因議定條約十二條如左

一兩國界址有白山牌記可證仍候兩國政府派員會勘未勘之前照舊間隔圖們江水各守汛地不得縱兵持械潛越滋釁 二李範允屢次滋事韓界文書官應趕緊禁止如再有犯界之事惟韓官承認作爲無故敗約容心啓釁 三李範允管理北墾島中政府未經批准中界官不認韓界官亦不勉強 四李昇昊金克烈姜仕彥成文錫等既係中界叛民中國有索還懲辦之權韓官宜速拿交 五韓官以撤李範允拿交李昇昊等必報政府方可照辦從此大議定後如李範允李昇昊等仍有侵犯之事亦歸韓官認爲無故敗約容心啓釁 六沿江橋船從今撤橋設船示無他意 七兩界民人任便往來軍人無械以平民例惟持械過境無公文者各自格殺勿論 八古間島卽光霽峪假江地向准鐘城韓民租種

今仍舊 九兩界民人如有殺傷文書官各速行文拿犯秉公辦理勿得誣良稽延 十中國向不准運米出國載在中韓條約第六款現在從權聽民運販如年歲歉收仍禁出口柴草照辦 十一兩界防兵依舊駐紮沿江巡哨定約酌撤 十二兩界交涉已載明條約者照約辦理約所未載照公法辦理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近有各國兵艦駛入江西窺探形勢經過湖口礮臺懸旗招待竟敢不理直駛而過現經江撫夏中丞行文江海關道請與各國領事商定辦法

中日 外務部照會駐京日使請將復州等處所設民政局由中國地方官會同辦理聞日使業已首肯云

中日英 外務部接與英日兩國公使在署密議英租威海事案英國原訂條約與俄租旅順期限相同刻下遼陽已被日本佔據旅順不保英國亦應照原約同時截止英使以中國兵力不足保守擬交日本接管堅持初議故尙未議妥

中俄 外務部近遞封奏以現准俄使照會請開議東三省墾務請 旨簡派大員會 同特派戶部趙尙書會同商辦

中英 前有英國兵船欲入鄱陽湖爲彼處礮臺所阻旋由英使薩道義照會外務部執烟臺條約爲說外務部覆謂烟臺條約之發意不如此反復伸辨現已作爲罷論 駐京英使照會外務部云前准貴部函稱有英國工頭孫鳳潮等在前門外草市地方豎旗招工有違約章等因現本大臣已設法阻止不在內地招工當經那琴軒尙書劄飭五營各汛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

中法 粵督電告外務部稱法人藉口於西匪騷擾似有從安南調兵入廣西之意請即照會法使力阻其事 湘撫亦電外務部謂據衡州府知府詳稟駐漢口之法國領事曾致書於該處天主教教士聲言爲欲豫防西匪竄入當派遣兵船以保護教堂云云但該地方水陸防備十分得力足以保護教堂有餘請即照會法使阻令勿派云 外務部以法國有兵輪派入贛省內地一節照詰法國駐京公使前日法使答言贛省各屬迭次鬧事我國商民人等俱有戒心該省地方官勢力不足鎮壓是以敵國駐滬總領事派兵輪前往以資保護決無他意請貴大臣電飭該省撫臺從速了結勿釀巨禍云云外務部已於日前電致贛撫速派委員分往各屬查辦云 法使以廣西近日派往龍州辦理邊務之劉和盛曾爲匪黨頭目請外務部飭令撤回後經粵督商之鄭京卿鄭云劉方得手未便遽易俟後得便再行調開

中德 駐德中國公使蔭都統昌任期已滿仍留原任

中義 義使照會外務部欲在蒙自地方添設領事又欲在煙臺開公共租界

中美 美國新簡安撫生君爲杭州領事即當知會

各國交涉彙誌

日韓 日本憲政黨關於對韓政策開會提議大要六則一須派日政府之全權委員於韓京使總大局二開放經濟上之利權與列強均霑利益收財政於日人手中使彼此貨幣統一確定韓國財政基礎三收外交權於日人與帝國均等其步武四獲得警察權可保內國治安五日人須握其司法權乃可無礙警察權謀安韓國民之生命財產六韓國國防直與帝國之安危存亡互相關係若以渙散之韓人組織軍隊殊爲不堪倚賴故帝國當自派軍隊往任其國防韓人編成之軍隊悉宜廢止 韓國公州之守備兵近來屢恣暴舉駐韓日使照會韓政府略謂地方守兵原爲維持安甯而設

乃公州守兵非特不能盡職且屢恣暴舉殊有危於我國在該處之官民此等不法軍隊若不撤去軍裝貽害匪淺務速撤去其軍裝免釀交涉重案 日本駐韓國軍總司令官長谷川大將已抵韓京 日本將軍中山現已舉爲韓國駐防總長以繼原口之任 在韓之日本司令部頒發告示云韓國之開礦伐木等事須由日人允許方可 前有韓人兩名在細谷殺斃日人兩名已將兇手捕獲日使請韓政府發款撫卹

日德 德國喀爾桓荷痕索連親王由日皇召見並行賜宴

日美 日本第一師團司令官伏見宮親王由日皇派令携帶國書往美國交於美總統羅斯福

俄德 俄德兩國已立密約謂德國於日俄講和之際當助俄國而俄國則允於德國在極東逞其野心之事當與以自由以爲報酬云

俄美 美國因已入美籍之猶太人携有美國護照前往俄國內地每爲俄人攔阻故現欲提議此事

俄國擬向南美州亞爾然丁購兵艦兩艘近由法人居間商議

英法 法國與西班牙所訂摩洛哥之約業已宣告大衆此約立後法英交誼愈密倘此後英國不侵奪他人利益則及勃勞爾北海峽從此可以堅守此約除德國之外無不悅之

英西 近聞西班牙少主阿爾芬前已與英國皇姪結婚有日內渡航英國之說按結婚政策爲前世紀之遺法想日即衰弱之西班牙亦可藉資英之臂助矣

英政 英國理藩院大臣在下議院宣言云英政府已允一千九百零五年起改特蘭斯哇爾爲立憲政體然亦非盡予以自由之權利惟可由人民揀選議員以代國家治理而已 英屬南非洲特蘭斯哇爾及奧倫德總督兼管南非洲事

務大臣木爾那定於西十一月十九日辭職歸國

法西 法蘭西與西班牙近日新立盟約故此後十五年中德都安及坦痕加爾德皆在西班牙勢力範圍之內

義德 義大利首相基俄李替君在漢堡與波羅伯爵商議三國聯盟之事

德羅 波羅伯爵在漢堡地方與羅馬尼亞首相司脫沙君相見從此羅馬尼亞與德國新立商約之阻礙可免矣

中外交涉彙誌

中德 九月二十八日北京電德國外務部要求將江蘇鎮江之蓮花池租借該國作為屯煤之所

中比 比利時駐紮香港總領事現派出副領事吉君前赴雲南駐紮辦理比國交涉事宜

中葡 近日葡萄牙商約在京師開議聞葡人要求內有二款 一華人旅澳門者日形衆多澳地糧食因之不繼須由

中國每年輸澳五十萬石以資接濟二澳門鐵路須再延長呂盛爾大臣或許其輸運二三十萬石惟須有海關照單

能准行購米之地方專指廣東一省遇有荒歉中國地方官仍有禁運之權至鐵路一層已力拒之

中美 前駐西班牙排魯那之美國領事求列亞斯雷現由美政府舉為駐中國廣東領事

各國交涉彙誌

日韓 韓皇近遭權重健氏擄留前往滿洲及旅順慰問日軍并賜金若干以爲犒賞 又韓國黃海遼遠安金礦之探掘權前曾宣告英使謂有應允外人之時當先諸英國之要求故英使日以保留此權爲念現該金礦之探掘權已由政府特許於日人田中常次郎韓京之日本領事亦已承認後爲英使所聞頗有遺失權利之感恐又起一交涉矣

日澳 近聞澳大利亞除日人進口之例

日法 俄國在營口所造之監督署較他國領事館爲尤壯麗俄人臨去即由法領事居住代爲保護近聞日本軍政官與倉少佐向法領事索取此署法領事不允辯駁數四幾至失和後兩人皆行文北京聽候二國公使核辦

英俄 九月初九日倫敦電英國向俄國所要求公道之事項現已允許此案責任須歸何國擔承此問題必由各國所選派之查辦委員定奪俄皇近已允照查辦員所定之議辦理

英法 九月二十七日巴黎電法議院開議英法之約地盤科爾君力主此議 十月初六日倫敦電法議院現仍續議英法盟約事外部達爾塔斯贊助甚力謂此約影響能使世界平和以後英國獲有特別利益無論如何法國皆度外置之英國亦可任法國隨在享受利益不加詰問

英奧 香港報云此次英奧兩皇會於末爾勃特係商議立約之事其約與前次義法德西班牙諸國所訂者無異草稿業已擬定當俟相見時決定一切

英葡 英葡所訂公斷條約已於十月初十日在英國禮則行宮畫押

法邊 法國駐波達培司領事佛路否爾已派為駐盤谷之公使

比德 剛果民主國現在坦札痕伊加湖西岸築造砲臺配以大砲以備德人來攻所有寄居該國之德人俱被比人驅逐出境近者德比兩國交涉因以日繁

光緒三十年中國事紀

▲為讀者知
此事之見於是

日也△為讀者知
見報之在是日也

正月初四日。▲日艦秋津洲至滬。迫俄艦滿洲離港。初

五日。▲各國駐使入覲。俄使稱疾不至。▲直隸提督馬

玉崑。統兵出關。駐紮遼西。▲北洋電傳中立條規。初

六日。▲江西飛檄募兵。赴廣西剿匪。▲湖北調軍入衛

京師。▲長沙開闢商埠。初七日。▲韓使回國。初九

日。▲俄使雷薩。請將遼河以西。劃入戰地。政府拒之。

初十日。▲廣東擬行統捐。商家大震。皆罷市。十一日。

▲日艦須磨和泉兩艘。復至上海。十三日。▲外務部

與俄使議准。將俄艦滿洲拆卸軍裝。十四日。△四川

總督錫良。奏設川漢鐵路公司。十五日。▲某國索還

浙粵鐵路權。政府不允。十六日。▲俄遠東總督阿力

喀塞克夫。請派兵保護奉天鐵道。將軍增祺拒之。十

八日。▲貝子溥倫起程赴美。監督賽會事。十九日。▲

松花江橋被毀。俄人怒華官殺之。二十一日。▲江

門開埠。二十五日。▲貝子溥倫至上海。巡閱南北兩

洋軍艦。二十八日。▲四川總督錫良。電告藏番親俄

拒英。請即設法處置。

二月初一日。▲商部奏頒路礦章程。△直隸總督袁世凱

提督馬玉崑。請與俄國開戰。政府不允。初七日。△駐

華俄使。詰問派兵出關之故。▲駐各國使臣孫寶琦胡

惟德張德彝梁誠等。聯名電請變法。初八日。▲駐上

海英總領事哈彪代表。囑國將中國新定稅則簽押。▲

改訂美洲禁止華工條約。十一日。▲山東巡撫周馥

電請招兵。保護煙草商務。▲俄軍強據奉天金鑾殿金

銀庫大學堂各處。△直隸總督袁世凱。請聯約各國。仿

設紅十字會。十四日。△戶部議設國家銀行。十五

日。▲日艦秋津洲離去上海。十七日。▲英外部電催

開闢惠州商埠。二十日。△廣東裁汰各營。改設常備

乙巳

續備兩軍。二十日。▲奉天將軍增祺電請開缺。政府慰留之。二十七日。△河南開辦警察。二十九日。△英兵突入西藏。

三月初一日。▲商部奏保翰林院修撰張謇為頭等顧問官。加三品銜。初二日。△政府電飭伊犁將軍嚴守中立。初五日。▲廣西提督劉光才開缺。以丁槐署理。▲俄軍侵犯遼西中立。外務部嚴詰俄使。初七日。△商部奏設實業學堂。十一日。▲海天軍艦觸礁沈沒。十三日。▲前禮部主事王照在京被捕。十五日。△商部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十八日。△四川總督胡南巡撫奏請於內地各要隘設立槍礮廠。練兵處議覆不准。二十日。▲俄使要索租用山海關。外務部拒之。二十二日。▲英兵擊敗藏番。二十四日。▲德親王愛德爾彪覲見。△中韓訂約。

四月初一日。▲西藏喇嘛宣告擊英。△英使讓政府訓飭藏官。初三日。△商部奏請招集商股。開辦造紙公司。

正月

▲政府重告嚴守中立。初四日。▲開濟南濰縣周村為商埠。△蒙古阿拉善王電請剿伐馬賊。初五日。△漢口設商會。▲以葉祖珪為廣東水師提督。▲西藏告急。初七日。△撤去奉天鐵路交涉局。△甯海教案議結。△德使請派護兵防守山東鐵路。▲駐藏大臣有泰請給槍械。初八日。▲蘇報案議結。鄒容章炳麟均監禁罰作苦工。初十日。▲海城縣知縣被俄軍拘往遼陽。△俄使迫政府辭去開外軍營所用日員。十一日。▲政府議接受營口辦法。十二日。▲以陸元鼎署理湖南巡撫。端方署理江蘇巡撫。張之洞兼理湖北巡撫。十四日。▲日使讓問政府旅順善後事。十五日。▲以徐世昌署理兵部左侍郎。戴良調補兵部左侍郎。△潮汕鐵路開局。十九日。△英兵艦請入鄱陽湖演礮。江督魏光燾竭力拒之。二十四日。△江督魏光燾鄂督張之洞。議遷江南製造局於萍鄉。具疏以聞。△安徽開練續備軍。二十八日。▲江西新昌鬧教。

五月初一日。▲各國駐天津領事議設會善公堂。▲日使實聞直督不應監禁代招馬賊之華人。△招商局輪船海琛。在福州洋面觸礁沉沒。初六日。▲商部奏設商標局。▲廣東製造局定議遷於清遠。△練兵處奏請改定各省兵制。武官一律短衣。并習槍礮。初八日。▲晚紳稟請設立全省礦務總局。△諭內務府限定經費。量入爲出。不准再撥戶部款項。△解戊戌黨禁。初十日。△柳州降匪復叛。十二日。▲直督袁世凱札知所屬不准教士干涉案件。▲江西開辦磁土公司。十四日。△釋王照出獄。▲練兵處電催各省籌解練兵經費。△諭各省督撫。整飭吏治。寬免尋常公罪處分。年終以各州縣電報。不准出籠統寬泛考語。十六日。練兵處議在新疆伊犁陝甘各省添練新軍。▲江督魏光燾。電請政務處添造魚雷艇十艘。防守長江。▲入萬國紅十字會。▲山東聘德人斯曲爾門爲稅關顧問官。十七日。▲江鄂兩督會議。咨請政府將全國槍礮改

師一律。十八日。▲太后命嗣後軍機處西文電報。將原電進呈。令宮人播譯。二十二日。▲英使照會外務部。請開惠州爲通商口岸。▲日使以旅順若陷。其防守之任。當由何國派兵等情。照會外務部。請覆。二十四日。▲商部議行印花稅。問架稅。二十五日。▲刑部律例館擬設罰錢贖罪專條。又議增入報律。二十七日。△諭裁粵海淮安兩關監督。並江甯蘇州兩織造。二十九日。▲日使照會外務部。謂已奪還蘆平金州一帶。中國須派兵接管。六月初一日。▲開封築馬路。▲江西郵政局開辦包裏。▲金。△以柳州失守。湘防戒嚴。電催湘撫赴任。初二日。△江甯創設煤礦官局。△駐江甯美領事。租設煤棧於下關。△丹陽奔牛鎮新設教堂。△開平船被日艦捕去。▲甯滬鐵路借款二百二十五萬。自倫敦匯至。初四日。▲署粵督岑春煊率師西征。初五日。△練兵處電駐德使臣蔭昌。令將德國陸軍新制。擇要譯寄。△天

乙巳

津以南非洲招工事設保工局。△魯撫奏請准免報捐收用金幣。△江南水師學堂復設魚雷工課。初六日。△駐藏大臣電請派員籌辦藏事。△兵部添設船輪處機密處。△太后面諭軍機大臣。速議改正幣制事。初七日。△吏部裁撤科房。△署粵督岑春煊至梧州。△電飭兩江兩湖雲貴廣東四川各省撫嚴防西匪。初八日。△新進士授職。△德國戍兵八百餘人武官二十餘人。至京津駐焉。初九日。△命戶部侍郎鐵良赴東南各省清查藩庫及各局廠。又赴萍鄉查勘製造局地址。十一日。△商部購聘日本教習講求農業。十二日。△某國在庫倫等處私設關卡徵收口稅。△日人已允停辦福建樟腦。十三日。△西匪陷永福縣。△廈門創設工藝自新局。△整頓各省地方錢糧。十四日。△某邸西奏請起用戊戌被議人員。△西撫電請援兵。△署粵督岑春煊調廣東常備中軍統領崔祥奎。援勦廣西。△湖北利川縣鬧教。殺西教士三人。教民三人。十五

日。△吏部定議。裁承發科。戶部裁撤井田科現審處督糧所。又裁減十四司中滿員多設之郎中員外主事等缺。又定議裁筆帖式原設百二十員之半。十六日。△奏設大清官報。△美人在山東。擬立各國僑民公約。△江督飭屬查勘沿江沿海各廠臺火藥庫。十七日。△江督擬設水雷局於江陰。△鄂督籌借軍餉於江督。△江南候補道杜俞率常備左軍赴湘防邊。十八日。△廣東提州縣公款助西省軍費。十九日。△西匪陷慶遠。飭兩廣雲貴湖南各督撫調兵合剿。二十日。△江督以江楚編譯官書局歸併官報局。派辦處歸併甯藩司。馬路工程歸併保甲局兼辦。△湖北創設利運公司。代客運送貨物。△粵督岑春煊至桂林。△鎮江創設電燈公司。二十一日。△直督奏派武員赴法國閱操。△江西樂平縣鬧教。毀教堂一所。△江督派員查勘烏龍山火藥庫。△電召已革廣西巡撫史念祖入京。△江鄂以常備左軍赴湘。特調護軍副四旗駐守清江。△鐵良

遣撥京西外八旗兵丁二千四百人。往保定訓練。△英兵在新安縣屬。測量沙頭角。△刑部議增編書新律。△京師整頓各門稅局。△廣東順德。有匪徒聯盟拜會。將謀作亂。△澳官交出已革廣東知縣裴景福。解至省城。△遊匪竄入安徽宿州。旋爲官軍撲散。二十四日。△河南中牟縣聯莊會聚衆抗官。△馬賊襲攻俄軍糧重隊於徽嶺附近。俄兵死數百人。△太后賜內帑萬金於法國醫學堂。△湖南改定營制。二十五日。△滇越鐵路已集股十萬金。△山西土匪嘯聚。△豫撫陳夔龍。擬自開道口周口爲商埠。二十六日。△駐滬俄總領事。照會江海關道。請由製造局起回滿洲艦軍械。△鄂督飭開往陝西之忠毅營。改赴廣西。二十七日。△廣東清釐局條陳兩廣鹽務章程。改爲官督商辦。二十八日。△江西調駐續備軍於新昌。△廣東運解軍裝赴廣西。二十九日。△戶部支用改造金幣之存金三萬兩。△大清官報局勘丈地。△牛莊稅務司改用日人。

擬派武員分赴各國駐紮使館。△新昌教案。索償銀八萬圓。△瓊州海盜橫行。七月初一日。△俄魚雷艦勒斯起及納。逃至煙臺。△湖北議改營制。△江甯裁江北查禁私運局。海關商捐局。△署粵督岑春煊。奏請緩辦統捐。△廣東船捐閱事之報。至。初二日。△電飭直隸提督馬玉崑嚴守中立。勿許俄軍侵入。△諭以各省報効銀兩辦理要政。△無錫米商罷市。打燬學堂。△俄艦亞斯古爾特。克爾查河。逃至上海。初三日。△電飭湘省嚴防西匪。△署粵督岑春煊。電請緩開惠州商埠。初四日。△以鹿傳霖調署工部尙書。趙爾巽署理戶部尙書。△鄂督張之洞奏留劉光才駐湘統領湖北新軍許之。初五日。△馬賊竄入直隸永平府之遷安。△粵軍攻西匪於東泉及三板坳。敗之。△開濟南東門外五里溝爲商埠。△刑部右侍郎沈家本奏請改良刑政。△奉天將軍增祺向俄國索還奉天存金五千兩。初六日。△頒行國家銀行章程。

初七日。△戶部銀行擬招官股。△開洛鐵路興工。△德國兵船不依約章駛入江西鄱陽湖。△四川大旱。川督錫良奏請開捐賑濟。△重訂進士館章程。初八日。△日本七艦駛入煙臺。旋即駛去。△湘軍攻匪於同樂。斬獲甚衆。△奉天昌圖府有馬賊千餘。肆行劫掠。初九日。△京師大雨雹。△英使以廣西匪徒係由新加坡香港等處接濟軍火。照會外務部請飭該省嚴究。△外務部託各國公使囑停日俄戰事。德美兩使却之。△川督錫良委員開辦天全州大川村礦產。十一日。△法使照會外務部請電飭饒州府嚴禁入會仇教。△四川敘州府天主耶穌兩教民互相衝突。△粵督岑春煊奏請開粵省實官捐例。奉旨允准。吏戶兩部會商。擬照籌餉例加二成暫行試辦。△日本魚雷艦一艘駛入吳淞。十二日。△美國來華專使精琦連日在外務部會商幣政。△日本魚雷艦自上海吳淞之張華浜拔錨外駛。△奉旨准開辦四川賑捐。十三日。△西匪分作

兩股。一欲竄湘。一欲竄黔。△山東登萊青道改為登萊行膠道。膠州知州改為直隸州。以附近高密即墨兩縣屬之。△河南武安縣教民滋事。△政務處訂定武備學堂辦學員保獎新例。咨行各省。△英使索借舟山為泊兵船之所。△停辦京師大學堂編書局。十四日。△湘粵各軍擊敗廣西匪徒於懷遠。△鄂省定造銅圓三十萬於日本。△俄皇命起卸駛至上海之亞斯古爾特。克爾查河兩艦軍火。十五日。△政府議准將營口關稅歸日人征收。以二十年為限。△浙江龍泉縣鬧教。拆毀教堂。殺害教士三人。△飛蓬破艦。在鎮江失火。燬焉。△蘆漢鐵路第九段竣工。△廣東歸善縣大水。十六日。△江西樂平縣民變。與官兵格鬪。△藏人遣使至英軍。十七日。△設電線於上海松江之間。十八日。△政府議派留學生往日本學習裁判事務。△廣東肇州山水暴發。△兵部封奏裁併員缺一摺。擬於實缺候補五百餘員中。裁汰一成。△廣東解銅圓五百萬至日

部。▲御史周樹模。劾江督。十九日。▲湘粵各軍。擊敗西匪於四十八峒。▲兵部侍郎鐵良。奉命南下。抵滬。二十日。△戶部銀元總局。自日本運機器回國。被俄國兵艦轟擊。機器盡毀。△江西興國縣。剿殺。殺傷救民九十餘人。△英使與外務部會議。擬將開平煤礦。准歸華洋合辦。▲日艦扣留中國沙船一艘。△四川廣安州。聚衆拆毀學堂。二十一日。△駐滬法領事。要求川省鐵路敷設權。△日皇因商約議定。以太陽寶星。贈慶王。△德皇因膠州鐵路告成。贈金冕頭等寶星。於魯撫周馥。△有商船自日本開往營口。煙臺海關。以載有戰時禁品。拘留之。二十二日。△鄂督張之洞。飭善後局籌款一百萬兩。以備鐵良提取。△長江水師提督程從周。調礮船八艘。駛赴岳州宜昌等處。防西匪也。▲日本魚雷艇一艘。又駛至上海。▲以魏光燾調署閩浙總督。李興銳署理甯江總督。黃建筵調補山東布政使。胡廷幹調補江甯布政使。二十三日。▲無錫金匱兩知縣。獲解

罷市。燬學要犯至蘇。△馬賊數千人。竄擾京師之甯陽橋一帶。△政府議定廣西實官捐例。仍照練兵新捐例開辦。二十四日。△國營擬設官立銀行。△閩省議設全閩礦務總公司。二十五日。△署戶部尚書趙爾巽。派歐陽弁元赴東三省。密查財政兵政。二十六日。△江西饒州府景德鎮。流店鎮樂平縣瑞州府三橋等處。均鬧教。駐滬總領事電責該撫及時。△慶王擬請戶部每月撥銀三十萬。充練兵經費。署尚書趙爾巽駁覆之。二十七日。△桂匪出竄。廣東惠州府戒嚴。△日使議設民政局於東三省。△練兵處奏請各省兵弁一律仿照日本。剪髮易服。△戶部允撥直隸各營協餉。二十八日。△粵匪竄入湖南之洪江。△藏英新約簽字。△御史黃昌年。奏參江甯文武各大員。二十九日。△俄使向政府詰問西藏事。三十日。△署粵督岑春煊。奏准借用民款三百萬。△鎮江中國通商銀行。倒空銀數十萬。△湖北增招常備軍二十五營。△署黔撫曹鴻

助電奏粵匪竄入邊界。

八月初一日。△四川苗匪蠢動。擾及雲貴邊境。△美使據外務部請承辦陝西榆林延安兩府煤礦。△法使要求承辦福州自來水。△戶部議奉川省開捐。應照練兵處新章辦理。△練兵處議設武備學堂。△甘肅黃河決口。△奉天土人擬設保衛公所。凡立法外交。似政軍務等權。皆自掌之。初四日。▲官軍敗西匪於同仁岡之報。△駐滬法總領事。向浙撫索滬紹航權。△外務部與日英公使。會議交還威海衛事。△美國新派領事於杭州。初五日。△英商稟請商部承築山西太原至蒲州鐵路。▲廣西懷集土匪作亂。殺傷官兵甚衆。△浙省開辦契據印花稅。△魯撫以黃河水災。電請開捐。△京師各行業。議設商會。初六日。△內務府奏裁屬員七十二缺。奉旨依議。△奉天將軍增祺。電告俄兵大擾奉天。△直隸裁道府以下至訓導共一百九十七缺。△續督電請撥款興築漢越鐵路。△江西亂民竄入安徽

正月

婺源縣。△鄂督張之洞。籌議收同合興公司抵股銀六十萬。△兵部侍郎鐵良。擬提製遺局存款銀八十萬。及江海關道所存應解武衛軍協餉銀七八十萬。▲英將幼夫。預定退兵西藏之期。初七日。▲潮汕鐵路興工。初八日。△法國越南鐵路。已逾蒙自而達雲南昆明省城。初九日。△河南永甯以重征膏捐。土行罷市。毀捐局。△江西議辦米穀統捐。初十日。△署粵督岑春煊。電催解餉四十萬往西省。△廣東商人創設出口洋莊商會。△粵人周榮曜。呈請承辦北京電燈。十一日。△學務處奏定進士館部員。回原衙門學習部務。另訂聽講新章。作為分班。十二日。△英政府聲稱旅順非俄人退讓。英國所租威海衛。不能違約交還。△安徽裁員八十一員。△新定膏肓收稅例。△外務部咨詢各省熟習交涉人員。△直督袁世凱。派常備軍一營駐遼河西。十三日。△安徽頒發煙酒業門牌。以便稽查徵稅。△南京創設運水公司。△安徽重開因利局。以給貧民

爲小販資本。十四日。△俄使因藏英新約。警告外務部。謂侵俄國利權。必不承認。十五日。△廷寄命崧蕃錫良有秦鳳全延祉。會同經理西藏事宜。△外務部拒絕某使借天壇駐兵之議。十七日。△美兵艦擬往象山灣演礮。▲開議葡萄牙商約。十八日。▲直隸津海關道唐紹儀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賞給副都統銜。前往西藏。查辦事件。△湖南永州府。因派捐罷市之報至。△饒自明年。將各省摺差。一律改歸郵局呈遞。△陝撫奏裁陝西糧道。歸併藩司無管。△直督袁世凱。奏保日本留學生金邦屏。富士英高淑琦。張奎。張鏗。緒沈。琨。王宰。善。七人。請予出身。△美商要求陝西延安府。賜煤礦。△練兵處電咨各省。速將水陸各軍營弁。開具清單。以便咨商北洋大臣。酌量裁奪。十九日。△政府催川督速辦川漢鐵路。二十日。△法艦以保護教堂爲名。駛抵鄧陽湖。△政府電告各省。廣籌廣西軍餉。二十二日。△御史其奏。請查辦河北大刀會。▲英兵退出西藏。

二十三日。△戶部咨行各省。採辦銅斤。儲蓄十大銀。△商部派員。考查南洋各島商務。△浙人高爾嘉。與法商合股四百萬。在天津開設華興銀行。△馬賊不得志於張家口。竄入陝西邊界。二十四日。△政府決議。規復海軍。△河南防營。改習日本操法。二十五日。△直隸提督馬玉崑。軍改習日操。△南甯衛軍兵變。△陞太鐵路開工。△喀拉沁王。請辦蒙古金礦。△意國派領事駐劄雲南蒙自。△擬自開通州作商埠。△俄人欲毀瀋陽城。以便退軍。△俄國獻贖四百萬盧布於蒙古王。二十六日。△河南懷慶府。白蓮教匪。勾結大名府團元。會匪滋事。教士避之於省城。△署粵督岑春煊。奏請駐劄漳州。二十七日。△浙人孫詒讓。開辦浙江溫溪礦業。▲以劉春霖。調補湖南布政使。張廷燧。調補廣西布政使。張紹華。調補雲南布政使。▲諭飭商部。遴選委員。前往會同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確查路礦歷年。出入款項。詳晰具奏。二十八日。△河南官錢局。印行

銀洋鈔票。△俄國撥入蒙古。招募兵士。△廣西右江鎮黃殿臣。統熙字五營。并有楚軍相助。在柳州與叛匪大戰。三晝夜。各軍死傷甚衆。▲商部派參議王清穆楊士琦。會查盛宣懷所管路礦事宜。二十九日。▲牛莊法領事。將牛莊一切事宜。歸日人管理。

九月初一日。▲淞滬鐵路歸併甯滬鐵路。△朝命西甯庫倫兩大臣。密查達賴喇嘛行蹤。△中國電報局。自設京津電話線。初二日。△廣西官軍。克復羅池州城。△駐藏大臣有泰。電請派喇嘛攝理藏事。初三日。△西匪竄入欽廉十萬大山中。△俄使向外務部要索庫倫新疆。以抵制藏英立約之事。△政府電飭駐英使臣。與英政府磋商藏事。△練兵處奏請。調雲南提督姜桂題軍移駐山海關。初四日。△滿洲義軍。自發布檄文後。與俄軍交綏二十餘次。△匪徒攻陷貴州獨山州城。△直隸提督馬玉崑。調毅軍十營赴朝陽。△准設福建全省礦務總局。△商部行文浙撫。催築杭州鐵路。△日人創

設殖民洋行於福建廈門。△俄軍闖入奉天將軍衙門。大肆掠奪。初五日。△開平礦局官平船。因載運戰時禁品。被日艦捕去。△新疆回匪。又有蠢動之勢。△桂使要素自安南至廣西內河航權。△戶部尙書趙爾巽。請裁各衙門公費。△直隸提督馬玉崑。請照前次榮祿所加武衛軍餉例。賞加現駐關外各軍。△湘省官紳集議。收回粵漢鐵路。初六日。△御史黃昌年。奏參鄂督張之洞。△俄軍侵入蒙古庫倫地方。初七日。△部議准開廣西實官捐。△電飭駐英使臣。向英政府提議。改訂藏約。△鄂督聘日本大佐二人。爲軍事顧問官。初八日。△皇上面諭外務部。由戶部撥銀七萬兩。發交江督。在上海采辦各國書籍。交毓慶宮上書房收存。初九日。△毓朗奏請飭各省駐防。一律舉辦警察。奉旨依議。△直督議派姜桂題軍。移駐關外。初十日。△鄂督張之洞奏。擬於漢口設立源興銀行。十一日。△停辦粵漢鐵路工程。▲重慶全城罷市。以釐金局苛索

正月

故也。十三日。△查辦贛軍大臣唐紹儀請飭川督梁設成都至拉薩電線。△江西三點會匪竄擾龍南縣。△江西景德鎮磁工聚衆千餘。與兵格鬪。▲兵部侍郎鐵良。至江甯盤查一切。十四日。△法人在廣東遂溪縣屠戮華人。△鄂督議准在槍礮廠內開鑄銅圓。△兵部侍郎鐵良電陳長江一帶情形。△正太鐵路借款五十萬佛郎。由巴黎匯至上海。△川督錫良請將川捐再展限一年。十五日。△直隸提督馬玉崑命方有田率所部扼守小庫倫。▲商標註冊實行之期。因權使阻撓。遂緩辦。▲直督袁世凱再請將電話材料免稅。許之。十六日。▲留學日本東京士官學校學生九十二人卒業。十七日。△馬賊擊敗駐紮新民屯之軍。十八日。△鄂督張之洞奏請鼓鑄一兩重銀幣。奉旨依議。▲甯滬鐵路開工。十九日。△外務部允准葡國合辦廣漢鐵路。二十日。▲以張振勳爲考察外埠商務大臣。並督辦廣農工路礦事宜。二十一日。△西匪蔓延

鄰省。署督岑春煊奏請援兵。△德人要求開放萊州爲商埠。△鄂督張之洞奏勸總稅務司赫德三大款。並請飭其不准干預藏事。二十二日。△英使催辦九龍廣州鐵路。△京師刑律館交涉新例告成。△總稅務司赫德力請改賦。△戶部尙書那桐阻設國家銀行。二十三日。△比國派設領事於雲南。△御史陳慶桂奏參粵督岑春煊。▲江督李興銳薨。二十四日。▲以周馥署理兩江總督。未到任以前。以端方暫署。又以胡廷幹署理山東巡撫。△兵部侍郎鐵良議加土藥捐。△政務處奏請暫緩裁訓導缺。▲外務部電飭東海關道。將俄國逃艦員弁解往上海。△署戶部尙書譚誦箕奏請開辦國家彩票。未允。二十六日。△署江督端方請電諭鐵良。不得從事羅掘。二十七日。△福建人議爭回法商泰東公司開採福州泉州建甯三府礦權。△太后又大興中海工程。二十八日。△法人向月隆擬與戶部共籌資本合辦中國國家銀行。戶部不許。二十九

日。△粵督奉 廷寄。不准創辦發捐。▲裁江蘇江安糧儲道。

十月初一日。▲戶部計學館開學。△川督錫良諭飭各屬。提撥廟產興學。△外務部爲賠款用金。以三事要商各國。一鑄虧之數。不再算利。一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還利息。一按月折中定算鑄價。初二日。△政務處奏准免裁各省員缺。以爲學堂畢業生升途。初四日。△駐美使臣梁誠。與美外部議改訂禁止華工例。美外部惟允於上等華人。略爲寬待。△豫撫奏詳符縣因清畝激變。百姓罷市。毀壞電桿。△駐俄使臣胡維德報告。俄國將調兵駐紮庫倫伊犁新疆等處。△命財政處酌籌京師女學堂經費。△練兵處奏請在北京天津湖北陝西江蘇等處。設武備學堂。初五日。▲以裕德爲饒仁閣大學士。△刑部郎中喬樹楠。奉商部諭。回晉招股。開辦全省礦務。▲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葡使將廣漢鐵路合同畫押。▲商約大臣呂海寰。與葡使在

上海將中葡商約二十條畫押。△定造破艦六艘。魚雷艇四艘。於日本船廠。初六日。△俄軍徵發庫倫恰克圖土人爲兵。△軍機處電告直隸提督馬玉崑。查覆俄國敗兵。有無竄擾蒙古地方。△英使照會外務部。不認長沙租界章程。△戶部條陳籌款三事。一官捐。一商捐。一婦女首飾捐。△閩人力爭建郡汀礦權。擬將華法公司合同作廢。△庫倫幫辦大臣。電請改易恰克圖收稅章程。初七日。△電飭奉天將軍增祺。查辦東三省保衛民政局。▲署江督端方電飭各屬。密防同仇會匪起事。初八日。△政府擬將全國土稅。歸外國人包辦。每年認繳一千萬金。與辦海軍。又擬仿屯田法。駐新軍二萬於新疆伊犁等處。以固西北邊防。△江西實行改釐爲稅之制。將各釐卡改爲稅局十五處。稅口三十八處。子口兩處。△商部侍郎陳璧。擬精通飭各省。先於通商口岸。創設勸工局。陸續推廣。初九日。△諭飭各省興辦礦務。初十日。△檳香山華工。公稟駐美使臣梁

正月

及外務部。務必廢華工條約。▲湖北以有亂黨將乘
萬壽日起事之信。下令戒嚴。△直督袁世凱軍銜陳
奏賠款補足鈔價事。△鄂督張之洞豫撫陳夔龍魯撫
周馥等各條奏東三省事宜。摺上留中。十一日。△兵
部侍郎餘良。電奏力主賠款用銀。△政府照會美使。決
廢合興公司鐵路合同。△架設京津電話線告成。十
二日。△駐英使臣張德彝。電稱英廷謂洋藥加捐。須與
土藥一律。因請調查全國土藥釐稅總數。△粵省預認
自光緒三十一年起。每年認解練兵餉銀十五萬兩。△
戶部奉 旨。電催各省速解廣西欠餉。△練兵處擬定
一式槍樣。咨照南北洋製造局湖北槍廠。一律仿造。
十三日。△豫撫奏報祥符縣民變已平。△賞已革侍
郎張翼三品頂戴。派赴英區。對質開平煤礦局認事。△
法使至外務部。言將出兵代平西亂。△粵省督撫電請
將葡人運米往澳門之照會作廢。△皖人萬福華槍擊
革撫王之春於上海。未成被捕。△新疆巡撫請開辦新

疆礦務。十四日。△商部奏派前江甯布政使李有基
總辦江西鐵路。△浙江新設湖防水陸全軍統領。十
六日。△戶部銀行商股集成。定在天津開設。△兵部侍
郎餘良電告政府。擬將南洋陸軍。改作四鎮八協十二
標。△財政處通飭各洋關。准其試用湖北奏准試鑄一
兩重銀幣納稅。照鄂省公庫平計算收用。△山西煤炭
商董稟請開辦京西運煤鐵路。十七日。△署粵督岑
春煊電報已破四十八峒匪巢。△廷諭陝督設救養工
廠局等。收養無業游民。△湘紳反對王之春。漢鐵路
華美合辦之說。十八日。△練兵處向德國定購軍火。
值銀二百萬兩。十九日。△政府電飭江督。在上海設
立銀銅圓分局。△政府允與此次海牙所開萬國平和
會議。△廣東粵漢鐵路購地局。定於本月二十四日裁
撤。△德國二等水師提督何贊德。進謁江督。議德兵艦
駛入鄱陽湖演習事。△練兵處再電催各省。速將水陸
綠營各軍兵弁。清查具報。△外務部電告奉天將軍增

護。防護奉天陵寢不許兩國兵士侵犯之保約。已在京師畫押。二十日。△俄國哥薩克兵一隊。在同部境內。劫掠華商財貨。殺傷二十餘人。外務部照會俄使。請撫卹被害商人及懲辦兵士。二十一日。△湘撫電奏大學堂學生謀亂。拿獲十三名。牽涉日本留學生。奉旨著將爲首二名正法。餘勿追究。△伊犁將軍馬亮電稱回漢民人。構覺滋事。請飭由新疆巡撫派兵助防。△直督袁世凱特設稽查戰地禁貨局於山海關。二十二日。△練兵處擬設一北洋總機械所。供給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直隸五省軍械。△浙紳捐建農工小學堂。擬教墮民。懇恩除籍。奉旨准行。△詔令錢良達赴滬。址洋鄉兩處。審定局版。並留心查看經過地方營務。毋庸翻查各省司庫局所一切款目。二十三日。△政府通咨各省督撫。議撥裁撤驛站事宜。△法商大東公司。堅執不還汀州邵武建甯三府鹽權。更謀敷設福建全省鐵路。又擬與華人合股開採南口及十三陵左近金礦。

二十四日。△外務部咨行工巡總局。禁止各國人在京師開設小押。△日使照請外務部。請許日政府所派來華日員。調查理藩院一切。△粵省京官。奏請減捐。賠二十五日。△湖北劉幣局。擬自開竹山縣銅礦。以備鑄幣之用。△濟貴兩營。大敗桂匪於廣南官橋水源等處。△德國伯爵瑪斯瑪。奉其政府訓令。進謁江督。面論鄱陽湖屯艦演礮事。二十六日。△督辦墾務大臣貽穀。報稱俄人在山西以北。收買荒地。約占四分之一。△鄂督張之洞。派員至上海。貸銀二百萬兩於某銀行。以銀銅圓局作抵。△太后發內庫金條。約值銀一百五十萬兩。充戶部銀行資本。△張振勳擬設美澳南洋各航路輪船公司。△電召林維源等至京。籌商集股。築一鐵路。起福州經海港等處。與潮汕鐵路相接。二十七日。△電諭各省。停議開辦印花稅。二十八日。△署粵督岑春煊。奏准分辦兩廣實官捐。二十九日。△川督錫良。決議籌款自辦川漢鐵路。△政府通飭各省。認真整

鄂警務學堂。並選派學生。赴日本學習警察事務。△晉撫與本省乘紳。籌設牧場。△漢口大火。延燒千餘家。十二月初一日。▲簡會廣銓爲駐韓公使。蔭昌連任德使。▲戶部尙書趙爾巽。始設戶部度支簡明表。△戶部准甯蘇兩省。於原派銜欠百六十萬。共減去四十萬。初二日。△署粵督岑春煊。電請政府。牒阻法使調兵往龍州。初三日。△電飭駐日使臣楊樞。密查留東學生。設立同仇會事。△河南京官。議劾豫撫陳夔龍三大款。初四日。△政府命山海關道。禁止商貨出關。△某侍郎請在正陽門外。添設商稅局一處。以掌火車站稅務。△豫撫陳夔龍。奏准每月提支鹽道庫所存鹽斤加價項下銀二千兩。開辦武備學堂。初五日。△政府因畿州附近一島。與韓政府互相爭執。△廷寄江督轉飭杜俞遣撤全軍。△命鄂督張之洞。辦理粵漢鐵路廢約事。△太后面諭湖南學政支恆炎。整頓學堂。▲山西永濟縣以辦柿酒捐。民情不服。聚衆數千。大鬧縣署。初六日。▲

我雲南湖北巡撫。以鄂督滇督兼管巡撫事。初七日。▲戶部借定比價。以山西釐金爲質。▲以端方副補湖南巡撫。陸元鼎署理江蘇巡撫。升允副補江西巡撫。夏時補授陝西巡撫。△廣西匪首陸亞發就擒。初八日。△寓滬西人。會議開辦黃浦學。△戶部寶泉局。擬將大錢一文。改鑄重一錢四分。△廣東蛋戶。稟請粵撫代奏。請援浙江墮民例。准除籍改業。▲兵部侍郎鐵良。蒞勘灣址基地。▲以樊增祥補授陝西布政使。初九日。△兵部侍郎鐵良。奉命會同署江督端方。飭山海關道與駐滬各領事磋商賠款用銀。各領事覆以無權辦理。▲在滬奧斯利俄艦水兵二名。砍斃華人周生。△德使請借鄱陽湖屯泊兵艦。政府拒之。初十日。△吏部工部理藩院。奏准裁撤歸併處所員缺有差。△日本公使照請禁止錦州新民屯等處華人接濟俄軍。十一日。△廣西匪首陸亞發凌遲處死。△皖撫誠勳奏請展辦賑捐一年。十二日。△商部奏請推廣內河航業。△

乙巳

廣東善後局。與德商滿德。商借銀四百萬圓。△署江督
端方選派水師學堂優等畢業生六人。分赴英國兵輪
學習管輪駕駛諸藝。十三日。△廣西學政汪詒書。以
南甯太平泗城鎮安四屬。曾經兵燹。擬併補歲科兩試。
并從寬加額取進。△戶部奏陳銀行章程三十二條。△
山東曹州兗州又因苛稅肇亂。十四日。△政府以波
羅的海艦隊東來。通飭沿海各省戒嚴。十五日。△各
國公使。要請將三聯單護照收費一事作罷。由外務部
分電各洋關緩辦。▲政府嚴催各省。將應解邊防固本
等銀餉。年內掃數解清。△山西蒲州人民以抽酒稅滋
事。毀壞官署。△湖北蘄州槽坊以抽稅罷市。十六日。
△廣東水師卒業生十四名。由直督袁世凱派至北洋
統船練習。△慶親王保嬰承辦慶典各員。十七日。△
廬山租地交涉議結。△福建學務處。通飭各屬分區廣
設小學堂。十八日。△兵部侍郎鐵良。議以各省土膏
捐。作為練兵處經費。十九日。△漢軍耿某。以遊化州

東陵後恩賞地。售與俄國教堂。直督袁世凱奏聞。奉
旨著左翼監督滿善明白回奏。並先行議處。△外務部
分電各省督撫。及辦事大臣。速將駐華各國領事銜名
詳查電覆。△廣西餘匪。竄擾黔邊。諭飭兩廣滇黔各督
撫。合力痛剿。二十日。△川督錫良。因巴費出援。電請
飭滇省派兵會剿。二十一日。△法使因廣州灣法國
貨倉。被匪焚燬。索賠款十萬。二十二日。△外務部奏
賠款辦法三條。奉 旨依議。△湖北宜昌縣各軍戶。因
抗糧聚眾毀局。二十三日。△刑部主事梁廣照。因粵
漢鐵路事。劾刑部侍郎伍廷芳。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
宣懷。刑部堂官不允代奏。二十四日。△兵部侍郎鐵
良。電劾江西官吏。△外務部允德人在登萊沂三府屬
二百里內。開採各礦。△兵部侍郎鐵良。電提湖北土膏
捐二百萬。二十五日。△練兵處會議。擴充火藥局於
京師。二十六日。△美使照會在重慶設領事。△吏部
脩改則例告竣。二十七日。△張振勳請商部代奏准

正月

設立國農工商礦總局。△兩廣雲貴督撫會奏桂匪
重擾黔邊。經各省營合力堵剿。現已星散。▲旅順俄艦
五艘。逃至煙臺。二十八日。▲旅順俄魚雷船三艘。逃
至煙臺。均令卸去軍裝。二十九日。△戶部侍郎戴鴻
慈。奏請召集三品以上大員。在政務處會議國事。▲俄
使要求馬江廈門停泊兵艦。△奉天將軍增祺請仿廣
西實官捐。集捐款二百萬。以賑東三省難民。三十日。
▲電諭奉天將軍增祺。賑撫東三省難民。△吏部奏准
各衙門主事人員。食俸三年者。准其開列保送。△湖南
巡撫陸元鼎奏留京官郭立山。會同彭紹崇充本省各
學堂監督。△晉撫張曾敭。奏留在籍道員劉篤敬。總辦
山西商礦。△山東紳士崔霖。集股在濰縣輝縣交界
商家林地地方。開採煤礦。▲山東濰縣民抗捐滋鬧。
十二月初一日。△廣東奉 旨辦團。△鄂督張之洞會同
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電請駐美使臣梁誠。照會美外
部。請廢粵漢鐵路合與公司合同。初二日。▲太后議

辦貴族振武學校。△浙紳以法人墜索瀝紹航橋。電請
同鄉京官。轉告浙撫力拒。△俄國以伊犁回漢衝突。假
詞保商。由土謝圖汗派兵往紮。伊犁將軍電請外務部。
照會俄使撤兵。△政府與日本議定。收回金復海蓋諸
州統治權。由華官照日本所定民政章程辦理。△電飭
駐美使臣梁誠力爭華工禁約。▲寅史念祖道員。發往
湖北。交張之洞差遣委用。△以德人赫盤西為江南製
造局經理人。△紐約合興公司電稱。已將粵漢鐵路之
比股收回。初三日。△鄂督張之洞電請政府。嚴拒德
人。要索鄱陽湖屯船演戲。△外務部飭行總稅務司。以
江甯山東開作商埠。應照天津上海現行章程。凡應納
稅五十兩者。加徵一兩。以充商埠經費。△商部行知各
省商會。以明年比國賽會事。初四日。△署江督端方
奏鎮江駐防旗營。需餉無着。請由蘇省撥款接濟。△鄂
督張之洞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電告駐美使臣
梁誠。聲明合興公司所發小票作廢。▲廣州粵漢鐵路

工程局實行裁撤。初五日。▲以胡廷幹補授贛撫。▲湖北宜城縣衛戶。抗官清查。糾衆滋事。▲外務部照會英使。索還威海衛。初六日。▲粵省督撫電請外務部。停辦南非招工條約。▲湖北宜城縣游勇肇亂。初七日。▲練兵處電催各省。查報兵勇額數。并丁餉項。▲政府決議設製造局於萍鄉。▲閩省議改鹽灘爲官督商辦。初八日。▲美政府照會外務部。以不能贊成粵漢鐵路廢約之舉。初九日。▲閩督魏光燾。因波羅的海艦隊東來。電商江督訂購礮機。以備不虞。▲浙紳以龍興寺被日僧占領。公電外務部。速爲挽救。初十日。▲江督周馥。以防務緊急。派員訂購軍械於日本。十一日。▲軍機處因波羅的海艦隊將來。電告江督閩督嚴防海口。▲各商號以戶部銀行開支太繁。不願附股。十二日。▲中國歸還賠款與日本。計百二十四萬有奇。▲外商兩部照會法使。改訂開礦合同。作爲華洋合辦。十三日。▲特飭軍機處。遇機密事件。以滿文奏聞。▲練兵處奏定新軍官制。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各分三級。十四日。▲伊犁將軍馬亮。電奏俄人陸續進兵於喀什噶爾。▲政府飭陝督崧蕃。預籌邊防。▲前署江督端方。奏覆查明浙江捐務積弊。▲商部奏請推廣內河行輪。▲留美學生電致鄂督張之洞。謂贖路廢約。合萬國公例。十五日。▲新疆巡撫潘效蘇。電奏有俄兵三千餘人。侵入蒙古。▲美領事干涉江蘇崇明縣花行抗捐事。▲廣東省城罷市。以警局誣捏鞋店窩匪故也。十六日。▲江督周馥。電阻華人力爭周生有案。▲江蘇丹徒縣。因加征漕糧。激成民變。▲戶部尙書趙爾巽。條陳各省路礦事宜。十七日。▲署粵督岑春煊。反對鐵良設立土膏統捐事。十八日。▲吏科給事中熙麟。奏劾伍廷芳。辦路受賄。▲留日湖北學生。電致鄂督張之洞。請堅持鐵路廢約之議。▲閩省大吏。因土捐收數無多。允鐵良合辦土膏統捐之議。十九日。▲外務部通告各國。駁辦俄國誣捏我國不守中立事。二十日。▲

直督袁世凱奏請試辦直隸公債票。奉 旨依議。△電
 命鄂鄂兩督。密查伍廷芳盛宣懷鐵路受賄事。△刑部
 設法律館。飭令滿漢司員。學習例案。並參讀各國刑律。
 △商約大臣呂海寰。電請設內河輪船招商局。二十
 一日。▲江海關道袁海觀電稟外務部。力爭周生有案。
 △鄂督張之洞。通飭各屬。通行一兩重銀幣。二十三
 日。△西甯辦事大臣。電請政府照會俄使。禁止俄兵橫
 暴。△閩督魏光燾。奏陳遵章整頓兵制。▲裁滬督。改設
 江淮巡撫。統轄江淮揚徐四府。及通海兩直隸州。以恩
 壽調補江淮巡撫。陸元鼎補授江蘇巡撫。又以淮揚海
 道兼按察使銜。二十四日。△潮州以鐵路事殺日人
 二。△署粵督岑春煊。電奏粵軍兇勦黔邊竄匪。△漢口
 禮和瑞記兩洋行。允賠華商虧折銀十萬兩。二十五
 日。△張翼布告開平礦事。質審得直。△御史王誠義。奏
 參六部滿漢堂官。疲憊殘疾。難期振作。△奏請裁撤張
 家口監督。添設將軍。兼理稅關事。二十六日。▲粵匪

漸次蕩平。△浙撫聶緝渠電請外務部。力拒法人要索
 滬紹航權。△戶部歲入歲出預算決算表成。△商部侍
 郎伍廷芳受賄事。某邸力為袒護。上諭着其明白回
 奏。△四川籌款辦路。議按穀石派捐。歲可得銀三千餘
 萬兩。△四川議築成都至灌縣枝路。

附錄大事摘要

內政界

軍事 四月。鐵良為兵部右侍郎。六月。鐵良南下。盤查
 各省藩庫。並勘萍鄉廠地。八月。練兵處奏定陸軍營
 制餉章。九月。各省認解練兵經費。十月。練兵處奏
 設京師天津江蘇湖北陝西武備學堂。
 財政 十月。設立戶部銀行。十二月。直隸奏行內國公
 債。各省開設商會。
 學務 二月。京師大學堂派學生留學歐美。十月。戶部
 設計學館。各省派留學生於日本英美意法德。
 路礦 三月。潮汕鐵路定章。七月。開洛鐵路開工。八

月。經太鐵路開工。九月。甯滬鐵路開工。滬滬鐵路歸併。

十月。自辦川漢鐵路。二月。奏定礦務章程。五月。安徽設全省礦務局。九月。福建設全省礦務局。

十月。開辦新疆礦務。十一月。贛紳自開江西礦務。

律約。正月。商律成。九月。刑律館交涉新律成。十一月。吏部則例告竣。

商埠。四月。自開濟南濰縣周村蕪湖為商埠。五月。自開長沙為商埠。七月。議開鄭州為商埠。八月。自開通州為商埠。以上與辦之事

裁官。五月。裁淮安關粵海關監督及江甯織造。六月。議裁各部差員。八月。內務府奏裁七十二缺。十一月。裁湖北雲南巡撫。十二月。裁漕運總督。改設江淮巡撫。

平亂。廣西亂事稍靖。擒陸亞發。破四十八峒。以上續滅之事

外交界。中國中立問題。正月。各國以日俄戰事認我中立。七

月。俄魚雷船一艘逃至煙臺。為日人捕去。俄巡洋艦一魚雷船一逃至上海。解除武裝。十二月。俄艦五艘逃至煙臺。解武裝。俄人宣告我不守中立。辨正之。

英藏和約問題。五月。英兵入藏。八月。英藏和約簽字。不認為我藩屬。朝命唐紹儀赴藏。議改約。

賠款用金問題。十月。與各國爭庚子賠款用銀。不得。其後。議以金鎊補給前欠鎊價八百餘萬兩。各省擬付未清。

粵漢鐵路問題。七月。美人所設合興公司不守約。以路權售歸比人。美工悉回國。粵湘鄂三省官紳合力爭之。欲廢前約。

華工招禁問題。二月。與英人定非洲招工章程。六月。天津設保工局。四月。華工始起程往非。議與美國改禁華工條約。

俄兇會審問題。十一月。上海俄逃艦水兵砍斃甬人周生有。俄官自定兇犯監禁四年之罰。江督關道爭會審。

權不得。十二月。朝命盛宣懷督辦其事。

外人要索問題。中荷商約成。德人要索兵艦入鄱陽湖。不許。法人要索滬紹航權。亦不許。外人要索我廬山租地。許之。荷人求築廣澳鐵路。許之。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中國事紀補遺

二十七日。△有俄兵駐喀什噶爾恰克圖伊犁各處。並訓練蒙漢人民。令充兵役。△奉天將軍增祺電告外務部。謂屢請俄官將駐省城俄兵撤退。俄官不從。△法商憂薩雷請開湖北地陽府銅礦。鄂督張之洞電請外務部力拒之。△美政府不允中國廢去粵漢鐵路之約。△直督袁世凱請派兵往駐吉林。調吉林原有之兵。移駐

東陵。△日本政府行文各國。辨明俄人誣指中國不守中立事。△吉林將軍因圖們江一帶韓人常借俄兵行劫。電請政府知照韓國。從嚴懲辦。政府從之。△俄兵在蒙古及遼西一帶強奪貨物。△法人在廣州濠附近。藉討伐土匪爲名。殺土民無算。△法使欲在廣東租界外屯兵。粵督岑春煊拒之。法使不從。二十八日。▲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上海俄領事議結俄艦水手殺人案。仍依前斷監禁四年。兼作苦工。因將全案咨送駐俄華使胡維德上控俄京。

明治三十七年日本事紀(光緒三十三年)

一月四日。▲日俄末次協商。五日。▲兵部諭禁報館登載軍事運動。六日。▲僑寓西洋武員奉命歸國。九日。▲開內閣特別會議。十日。▲購巡洋艦四艘於亞爾然丁國。十二日。▲以角田秀松爲竹敷要港部司令官。▲政府商請各輪船公司速備輪船三十艘。備運兵也。十三日。▲添置一等戰艦二艘。十七日。▲遞信省議設野戰郵便。二十五日。▲開第一次軍事會議。二十六日。▲首相耶開元老會議。二十八日。▲大藏省外務省海陸軍省四大臣。宴全國著名銀行家。籌軍費也。二十九日。▲臺灣民捐助軍費銀數十萬圓。

二月四日。▲開元老御前會議。八日。▲與俄人大戰於旅順。▲外務部大臣小村壽太郎會俄使。發兩國絕交書。九日。▲頒行軍條例。▲戰於仁川。壞俄艦二艘。▲議設捕獲審檢所。十日。▲駐韓使臣謁見韓皇。阻其

遷徙於法國軍艦。韓皇允之。▲諭駐華使臣以日俄協商後至決裂。頗末宣布。▲下宣戰令。十二日。▲佔漢城。十三日。▲設大本營於東京。十四日。▲海軍襲擊旅順。壞俄艦二艘。▲以佳世保爲臨戰地。發令戒嚴。▲長崎對馬各處塞地戒嚴。十五日。▲攻大連灣。俄軍敗遁。遂登岸。十八日。▲日韓議結國防同盟約。十九日。▲日皇升殿。行授旂禮於預備聯隊。二十一日。▲以吉川子爵爲內務省大臣。二十四日。▲日皇召見春日。日進兩艦之英統領二人。賜以旭日寶星。二十五日。▲塔寧旅順口門。

三月六日。▲大本營。西京。▲攻海參崴。八日。▲派侯爵伊藤博文赴韓爲慰問使。十三日。▲攻青泥窪。

乙巳

十四日。▲開內閣特別會議。議定增稅濟餉事。

四月一日。▲帝國議院閉會。九日。▲佔鴨綠江沿岸。

二十六日。▲軍隊渡鴨綠江。二十七日。▲日皇召見

韓國赴日慰問使李址鎔。賜以旭日大綬章。

五月一日。▲佔九連城暨鮮蕩。三日。▲復堵寨旅順。

五日。▲佔歡子店。六日。▲佔鳳凰城普蘭店。七日。

▲堵寨旅順事成。十日。▲稟債定議。八日。▲佔寬

甸縣。十三日。▲軍隊小挫於蝦蟆塘。十四日。▲敗

俄兵於安州。十六日。▲東京教會會議。▲佔金州。

十七日。▲與俄兵大戰於青泥窪。十八日。▲大隊至

遼陽。▲俄兵退出牛庄。▲占蓋平大石橋。十九日。▲

軍隊在大孤山上陸。二十六日。▲進攻遼陽。▲佔南

山礮臺。▲艦隊封鎖遼東半島。二十七日。▲支隊佔

南關。二十九日。▲得黃海忠清南道漁業權於韓。為

韓皇所許故也。三十日。▲佔青泥窪。

六月一日。▲遣軍派偵探旅順。▲派紅十字看護隊赴戰

正月

地。▲敗俄兵於李家屯。▲改定臺灣國法。六日。▲與

俄兵小戰於分水嶺。七日。▲艦隊在青泥窪海面掃

蕩水雷。八日。▲佔賽馬集及岫巖。九日。▲艦隊攻

擊熊岳城蓋州沿海。十二日。▲發行國債。國民爭

購之。十四日。▲黑木大將約與大將合攻旅順。十

五日。▲敗俄軍於瓦房店。佔保家屯重其家之地。▲佔

得利寺。▲商船和泉丸常陸丸為海參崴俄艦擊沈。佐

渡丸亦受重傷。▲敗俄軍於富村。佔之。十九日。▲向

聖養孟製鋼廠定購軍需品。價七百萬法郎。二十一

日。▲與俄軍小戰於靉陽邊門。獲勝。▲佔熊岳城。二

十三日。▲旅順俄艦二十五艘出港南下。擊敗之後遁

入港。二十六日。▲大敗俄軍。遂佔分水嶺摩天嶺大

嶺三道溝等處。▲大連灣掃海事成。▲佔小平島西方

雙島山。至蘭屯鄉東方一帶之地。▲自旅順背面攻擊

俄軍。佔東北之李家屯及小平島後小山。二十七日。

▲與俄軍戰於旅順口外。擊沈俄艦一艘。▲佔分水嶺

二十九日。▲運船小野丸。帆船西洋丸。爲海參威俄艦擊沈。▲佔北分水嶺及連山關。

七月二日。▲巡兵擊退俄騎兵於下馬屯附近。五日。▲擊退俄軍於摩天嶺。六日。▲佔旅順後路之廟宇。▲

滿洲軍總司令官大山巖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等。自東京起程。前赴陣地。八日。▲破艦海門關水雷沈沒。

九日。▲第二軍擊退俄軍二萬人於蓋平。遂佔其地。

▲與俄海軍戰於旅順口外。▲與俄軍激戰於石門海山塞高家屯等處。十一日。▲大軍逼遼陽。十七日。

▲與俄軍復戰於摩天嶺。十九日。▲與俄軍戰於塞家園。俄軍敗績。▲又戰於高村。佔細河沿一帶。二十

日。△軍隊自青泥窪上陸。▲佔旅順西面松秦角砲臺。▲商船高島丸爲海參威俄艦擊沈。二十一日。▲佔

水師營。二十四日。▲水雷艇襲俄艦於鮮生角。破沈其一艘。▲佔大石橋一帶之地。二十五日。▲自是晚

始水陸兩軍。合攻旅順羊皮山砲臺。破其魚雷艇三艘。

▲佔牛莊。二十六日。▲自是日始。連日撲攻旅順。▲

佔營口。▲猛攻狼山。軍士死傷甚多。△滿洲軍總司令

官大山巖。自青泥窪上陸。二十七日。▲海陸軍夾攻

旅順。▲奪老龍島砲臺二座。二十九日。△設領事

於鎮江。三十日。△軍隊築電車鐵路。往來安東鳳凰

城各地。△續運兵往戰地。▲佔析木城。

八月一日。▲佔榆樹林榛子嶺等處。二日。▲擊退旅順

港外俄國逃艦。三日。▲佔海城及牛莊城。五日。▲

與俄海軍戰於旅順口。九日。△佔鳩灣西北韓家屯

相近之砲臺。十日。△先鋒隊擊退元山俄兵二百人。

▲在旅順之魚雷擊沈俄巡洋艦一艘。十一日。▲陸

軍在小平島。擊退俄艦兩艘。▲捕獲逃入烟臺俄艦。

十四日。▲上村艦隊在對馬島附近。擊沈海參威俄艦

一艘。十六日。▲攻圍軍致勦降書於旅順俄參謀長

十七日。△滿洲主營遷往海城。二十日。▲派真宗

大谷。往福建安平鎮傳教。▲軍艦八重山。駛入青島。旋

即出口。▲捕獲牛莊盜船八艘。△改訂牛莊稅則。加重洋藥稅。減輕官鹽稅。二十一日。△青泥窪至蓋平軍用鐵路成。▲復猛攻旅順。▲上村艦隊擊沈俄艦挪伊克於科爾薩科甫。二十二日。▲佔椅子山。△與韓國訂約。謂以後與他國訂約。必經日本許可。二十三日。▲陸軍在旅順外擊傷俄艦些伐司土坡。▲海陸兩軍與旅順俄砲臺兵隊力戰。二十四日。國民議集捐款組織義勇艦隊。二十五日。▲聯合艦隊捕獲接濟旅順帆船二十六艘。二十七日。△捕獲法國船一艘。拖往佐世保。△佔安平。二十八日。△運兵至青泥窪。助攻旅順。▲佔鞍山站。三十日。▲攻破旅順第五號砲臺。三十一日。▲大隊圍攻遼陽。

九月三日。▲佔遼陽全部。五日。▲魚雷艦駛入吳淞。旋即出口。▲佔烟臺。七日。▲內閣增設滿韓局。八日。△攻破旅順兩砲臺。十二日。▲議設佔領地總督府於遼東。△攻圍軍在旅順四圍。建築砲臺。十七日。△

與俄軍戰於城察加島。不勝。△派長谷川大將為滿洲屯軍總統。西大將為韓國屯軍總統。▲與俄軍小戰於平臺子。十九日。▲奪獲旅順砲臺三座。▲困苦魯巴金砲臺。二十日。▲攻俄嶺附近之俄軍。不利。二十一日。▲復勦旅順投降。司徒塞爾不從。二十三日。▲開整旅順隧道竣工。二十九日。▲與俄軍小戰於煙臺及遼河南岸。

十月一日。△改徵兵令。二日。△得韓國元山鐵礦權。四日。△先鋒隊擊退俄軍於豐陽邊門及平臺子。奉天大道。渾河左岸等處。五日。△軍隊進佔奉天。九日。△調臺灣兵隊會攻旅順。△佔奉南三漢錫山。▲自是日始。運與俄軍劇。於奉南。十二日。△砲艦平遠。在旅順口外觸水雷沈沒。△駐防韓國總長長谷川。派兵駐守威鏡平安等處。十五日。△募集第三次公債票。十六日。△派人往滿韓調查礦山。十八日。△攻毀旅順瞭望塔及巡洋艦卑耶。十九日。△在英國蘇格

正月

商定造冬衣。三十日。▲佔二龍山松樹山。并奪獲東
雞冠山北面砲臺。三十一日。▲攻旅順船塢。擊沈汽
船二艘。

十一月一日。▲擊傷旅順口俄艦五艘。△佔韋陀山。四
日。▲佔二龍山砲臺全部。十七日。▲炸毀松樹山二
龍山兩處砲臺。十九日。△設保甲局於奉天吉林。
二十日。▲自是日始。連日大攻旅順。佔二龍山北側山
腹。及東雞冠山東南砲臺之散兵壕。二十六日。△旅
順攻圍軍。毀俄砲臺外面護牆。及堡壘數處。▲復據懷
仁。二十七日。▲兵艦須磨丸在大連灣觸水雷沈沒。
三十日。△政府擬與華商合股。創設日清銀行於中
國。▲佔旅順二百三邁當山砲臺。▲巡洋艦濟遠。觸水
雷沈沒。

十二月一日。▲得松樹山東面各堡壘。及附近陣地。▲佔
旅順二百三邁當山全部。三日。▲佔顧家子。▲自是
日至二十九日。連攻旅順港內俄艦。大破損之。又攻毀

南白魚山。又佔領赤坡山。十一日。△派上田中將爲
奉天駐防總長。△派礦師往北烟等開礦。十六日。△
攻毀旅順俄船一艘。十九日。△與俄軍小戰於沙河
方面。二十日。擊毀旅順俄魚雷船一艘。二十二日。
△戰艦八艘。運送船十五艘。回南迎擊波羅的海艦隊。
▲巡洋艦香港丸。日本丸抵新嘉坡。二十四日。▲佔
三羊頭村。及小房村。二十五日。▲佔後楊樹溝東面
小山。▲佔劉家屯全部。二十八日。▲攻奪二龍山砲
臺全部。三十日。▲海軍司令官東鄉大將。及上村
大將回國。三十一日。△與俄軍小戰於沙河鐵路橋
附近各地。▲佔松樹山。

一千九百零四年歐美事紀

二月二日。▲美國與阿毗辛尼亞議定商約。三日。▲俄皇以特別之名譽許遠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四日。▲美水師進發漢城。保護駐韓使館。▲英相巴爾福外都藍斯會談日俄事件。△各國陸續派兵至韓之漢城。亦保護使館也。五日。▲俄艦隊離旅順。以伺日軍舉動。▲西班牙船工罷市。六日。▲俄開御前會議。▲美國海陸軍省請將蘇舉作爲大水師軍港。並請增築馬尼刺與蘇舉兩處。增築砲臺。十二日。▲新錫蘭首相西段。請英國勿許華工至特蘭斯哇爾。▲美以百坎年爲駐巴拿馬公使。▲美國喀爾尼安努親王。在華盛頓被捕。以酒滋事也。十四日。▲美國議設領事於奉天安。▲土皇允各國之請。在馬基頓施行新政。並免土耳其與布加利亞之國事犯罪。十五日。▲德國佛里茨德之預算委員。請在紐奧凌阿蘭塔聖保羅。並西阿脫羅設領事。十七日。▲德屬南非洲大亂。十八日。▲美政府批准中美商約。十九日。▲德國下議院籌措南非兵費。二十一日。▲俄政府照會各國。明認中國在東三省之主權。與其土地。▲俄國開遠東

委員會。俄皇自爲議長。▲美國議築倭鑿葛坡大水師軍港。二十四日。▲英開內閣會議。德國以日俄事件。開特別國際會議於柏林。二十七日。▲德太子。被舉爲老成兵會之長。二十八日。▲俄開大臣會議。二月一日。▲英增設陸軍參謀處。▲英意公約簽押。六日。▲西南非洲亂黨。斃德官二人。七日。▲注俄日使栗野慎一歸國。八日。▲土耳其與布加利亞。德屬南非洲有大戰。▲古巴亂黨發難。十一日。▲俄皇宣告與日本開戰。十二日。▲英德法奧西葡丹。及英屬新架坡一帶。布告中立。十三日。▲俄人嚴勸水師提督司塔。十七日。▲英美各派領事於奉天安。東。十八日。▲美共和黨魁議員馬罕諾卒。十九日。▲法設防於英鋒秦。二十一日。▲意國特派兵艦赴遠東。▲土耳其徵集陸軍。以攻布加利亞。二十二日。▲俄以兵部大臣苦魯巴金。爲遠東陸軍大元帥。遠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兼任遠東水陸軍總管。▲瑞典徵兵防海。▲西班牙發兵一大隊。往駐坎拿理海嶼。▲英屬南非洲。發扑哥勞新立內閣。以善美生長之。二十三

日。▲俄控日本違背公法於各國。二十四日。▲美上
議院批准巴拿馬運河條約。二十五日。▲俄革命黨
滋擾高加索地方。二十七日。▲英以邀倫克爲新錫
蘭總督。二十九日。▲英改定南非屬地兵制。
三月二日。▲各國陸續派兵遠東。▲英以北般島總督柏
爾茨爲駐丕佛來大臣。五日。▲英以外務部副書記哈
丁司爲駐俄公使。▲秘魯京城利馬地震。六日。▲德
伯爵瓦德西卒。▲俄政府嚴捕革命黨。八日。▲俄募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備重整海軍之用。十日。▲美以
前駐暹羅公使巴獵爲駐巴拿馬大臣。十二日。▲英
簡安特生爲星架坡總督。十四日。▲德皇出巡。十
七日。▲俄調水師提督司塔回國。十八日。▲俄設捕
獲審檢所於色波斯德波耳里坡旅順海參崴四軍港。
二十六日。▲法政府與教皇決裂。二十七日。▲英
以伯爵寇仁爲南五港之歷登伯爵。
四月七日。▲土耳其與布加利亞訂和約。八日。▲德國

徵集陸軍。前往南非。十日。▲西班牙廢后依榮贊助
第二卒。十三日。▲俄東方水師提督馬哥羅甫戰死。
十五日。▲俄以統帶黑海艦隊副提督司庫理羅夫
爲東方水師提督。十八日。▲法國土龍軍港提督合
拉繁爾及地中海艦隊提督皮羊視職。二十日。▲英
上議院批准進兵西藏之議。二十四日。▲法總統勞
畢至羅馬。大受意王歡迎。並定議曩時爭論地中海之
事。二十五日。▲匈牙利革命黨暴動。槍斃警察總監。
二十九日。▲俄政府不願各國調停戰事。宣告其派
駐外國使臣。三十日。▲瑞典丹麥宣告中立。禁止俄
國軍艦出入港口。
五月一日。▲美國聖魯易賽會場開會。九日。▲巴西秘
魯大戰於愛加。十三日。▲法人議增兵於越南。▲英
國宣告派兵至藏。十四日。▲俄屬波蘭作亂。十五
日。▲奧政府議增募軍費。十六日。▲俄皇親送基發
來軍隊赴遠東。▲俄廷嚴責遠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

二十日。▲德以西輕男爵爲駐布加利亞公使。三十一日。▲俄與韓戰。二十二日。▲法國撤回駐教皇宮殿之使臣。二十六日。▲德人戰勝南非亂黨。二十八日。▲奧廷授英皇愛威爲奧國大元帥。三十日。▲俄將苦魯巴金奏請給予全權。

六月二日。▲德比商約釐定。▲俄駐西域總督意拉諾卒。▲俄民暴動。國事犯被捕者一千餘人。▲俄遣東陸軍大元帥苦魯巴金請政府增兵防守旅順。三日。▲英統帥楊赫斯奔行抵西藏。六日。▲西班牙派送艦隊於天基亞。八日。▲摩洛哥王與亂民訂約。十一日。▲英法詰責土耳其不應以兵力壓制阿爾美尼亞人。十二日。▲土耳其宣告禁止俄艦隊通過韃靼納爾海峽。十四日。▲英兵收贖兵於甘志。十五日。▲俄人始設俘虜通信部。▲俄皇認徵六十一縣兵爲豫備隊。十六日。▲法以摩洛哥事與西班牙議定條約草稿。十九日。▲俄國向聖賽孟製鋼廠定購軍需品。

價約九百萬法郎。▲芬蘭人叛。哈辛福爾之總督府警察署均被劫掠。殺官吏十八人。▲有俄國驅逐艦兩艘運送船一艘。在旅順口觸水雷炸碎。死者約百四十人。二十四日。▲英國與巴西和約已定。英占利益甚多。

▲巴拿馬民主國改懸美旗。二十六日。▲英非洲總督辭職。▲德國用兵南非洲。▲英援兵至甘志。與藏人戰於納宜寺旁。二十七日。▲英頭等兵艦七艘集於威海衛。二十九日。▲海參崴俄艦及魚雷艦。又現於元山近處。并攻擊元山沿海。▲英皇自繼耳起程返國。三十日。▲德華銀行在柏林議定。添新股金二百五十萬兩。

七月五日。▲西藏與英開始議和。九日。▲俄皇徵新兵五十萬。派往遠東。十日。▲藏英和議不成。英軍即進攻甘志。破寨取之。十二日。▲藏人爲法律顧問官。▲俄義勇艦斯莫倫斯克。經波斯以魯斯海峽。駛往蘇彝士河。十三日。▲西伯利亞火車一律裝無線

電。▲亞丁亂平。十四日。▲俄艦又現於日本北海之報至。△意瑞兩國商約簽押。▲英艦隊泊萊城灣。▲英德條約已於二十九日簽字之報至。▲在非洲北方邱納爾總督。訪法總統於巴黎。十五日。△英將墨克大納爾。進兵拉薩。△芝加哥每日新聞館通信船。被俄捕去。十七日。△秘魯與巴西議和。十八日。△德國郵船在紅海。被俄艦搜去信件。△巴拿馬新設苛例。禁華人入口。二十日。△倫敦議會。以上海為英國商船入册之地。△英船兩艘。在紅海被俄艦扣留。二十三日。△俄人在煙臺東南五英里之地。築造無線電塔。△德國運兵往非。二十四日。△英兵進占西藏之克羅拉山。△美人担保土耳其所欠俄國國債。△英許前特爾斯哇爾統領歸葬。二十七日。△英船拿伊克們特。被俄艦擊沈於伊豆海面。△英許特蘭斯哇爾。自明年始。改為立憲政體。▲香港新總督到任。三十日。△中立國船。可自由往來遼河。△俄內務大臣為虛無黨所殺。△俄艦駛赴津輕峽。三十一日。△芬蘭三俄。

八月七日。▲俄水雷艇欲逃出旅順港外。被日艦擊退。二日。△俄人購巡洋艦二艘。於南美洲某國。三日。△俄國滅魚艦二艘。及軍艦二艘。駛過丹麥東北海峽。向北而行。四日。△羅馬教皇。派駐法國之公使回國。七日。△俄兵渡圖們江。至威鏡道。占舊倉店。逼近咸興。△德國許羅馬教皇所派之丕爾勒海林好斯。為山東全省主教。△俄破艦斯浮特。自毀於遼河。九日。△俄義勇巡洋艦。已駛過亞丁海峽。向東而行。△英兵已抵拉薩城。無大戰。俄艦又捕德船一艘。十一日。▲俄巡洋艦一艘。魚雷船一艘。逃入青島。十五日。△英印度公司船哥格。在葡萄牙塞拜律斯。被俄艦拘留半小時。十八日。△德兵遠征非洲。占華德堡。△俄波羅的海艦隊。展期東來。▲俄破艦惡忒。在老鐵山方面。觸水雷自沈。十九日。△俄募本國公債一萬五千萬盧布。二十一日。△俄哥薩克兵五百人。又南下至韓。二十三日。△俄艦狄耶那。逃至西貢。二十四日。△俄紅十字會。會款八百萬盧布被竊。▲俄滅魚雷。

乙巳

艦一艘。在旅順誤觸水雷。致遭沉沒。一艘受重傷。二十五日。△法國遣潛魚船兩艘。前往安南緬甸等處。二十六日。△俄皇以太子誕生。大赦。△法馬賽水手罷工。二十八日。△俄國擬派第二軍至奉天。三十一日。△俄皇命波羅的海艦隊。折回根據地。▲俄艦一艘。在旅順口外。觸水雷自沉。

九月一日。▲俄政府增遣哥薩克第三師團。起程赴遼東。三日。△俄國船一艘。及魚雷艇兩艘。在海參崴觸水雷沉沒。▲俄集殘兵於煙臺。四日。△英兵退出拉薩。△法國陸續修安南防備。議增足一萬二千兵額。六日。△逃至西貢俄艦。亦允起卸軍火。八日。△俄兵在太子河。掠奪豆船百餘艘。十三日。△俄軍設防於哈爾濱。△俄國調兵。防守薩哈噠島。△俄皇詔集奧達薩省二十二州之預備兵。及其武員。將以選派遼東。△苦魯巴金又請增派六軍團兵東來。十四日。△俄波羅的海艦隊。由庫達脫起程赴東。△俄艦黎那。駛至舊金山。十七日。△俄軍築砲臺於鐵嶺。△俄波羅的海艦

隊。泊立暴海口。△俄艦黎那。從美政府之命。起卸軍火。△英美兩國。均擬改用奧撈克榜所造新式各砲。十八日。△俄艦游弋加拿大。△意太子生。二十五日。△各國法律家。開萬國公法會議於蘇格蘭。△塞斐亞國王。行加冕禮。△美政府命兵艦駛赴太平洋口岸。保護美國商船。不許俄人破壞中立。二十八日。△美俄政府。協商西藏新約事。△俄皇命現任維爾那陸軍總長。格立奔白克。為滿洲第二軍司令官。△俄貝加爾湖鐵路開車。二十九日。△瑪尼那不用墨西哥銀圓。三十日。△俄皇太后皇后。往爾勒勒爾。閱波羅的海艦隊。十月一日。△俄在法國船廠。定造巡洋艦四艘。魚雷艦十餘艘。△南下韓國之俄兵北退。二日。△俄皇至奧特薩。閱視東征兵士。△俄皇至立暴海口。送艦隊東行。△秘魯新舉理司。怕圖為總統。△葡萄牙宣言嚴守中立。△俄軍收買糧食於新民屯。四日。△俄增設東土耳其斯坦成兵。五日。△俄命近衛兵及獵擊兵赴戰地。六日。△非律賓發見煤油礦。八日。△亞列喀塞克

正月

夫運閱海參崴砲臺。△俄皇命亞列喀塞克去運歸。
十日。△葡萄牙派兵往南非洲木賽米提斯苦納平亂。
十一日。△海牙平和會會員訂定十月初五日議決
日本征抽外人房稅事。十二日。△俄兵三千散見韓
國咸鏡道城津北青等處。十三日。△波羅的海艦隊
四十二艘已由勒物爾至立暴。△俄軍佔十里坡。△俄
軍佔白牛堡。十四日。△英國擬以四圍海岸爲海軍
屯泊所。十六日。△薩遜國王翹奇卒。△德國派兵至
非洲霍登切脫靖亂。△波羅的海艦隊已駛離立暴海
口。△俄派水軍往海參崴以補艦兵士缺額。十九日。
△法廷擬自明年起凡從東亞運來之絲貨每件納稅
九佛郎。△南非洲委內瑞揀有亂象。△俄兵之在韓國
洪原者已退。△俄向南美洲亞爾然丁等國購運洋艦
六艘。△俄廷飭全國兵士預備調遣。△俄國再派八軍
團兵赴戰地。二十一日。△葡萄牙內閣總理辭職。△
美國新定徵兵制。其步兵以九年爲正兵。三年爲預備
兵。△波羅的海艦隊在北海破壞厚爾地方漁船。△俄

軍在白塔堡。虐殺土民七十名。△入藏英兵退至春丕
二十三日。△德屬南非洲亂黨奪據諾瑪司地方。
二十七日。△南非洲西前德國屬土傑廷地方之亨特
列克維爾衣亂黨劫德國辦事大臣盤斯陶夫。△俄皇
命苦魯巴金爲東方陸軍總司令官。亞列喀塞克夫仍
爲遠東總督。二十八日。△英海軍戒嚴防俄也。二
十九日。△俄人運動各國欲開黑海艦隊之禁例。
十一月四日。△美法訂新約。△英船脫皮里牙斯在海參
崴口外觸水雷沉沒。六日。△波羅的海艦隊一繞好
望角。一由蘇彝士河將會於馬達加斯加島。△俄旅順
守將司多塞爾出戰受傷。△德屬南非洲塔米龍地方
大亂。△法議院提議與英聯盟事。七日。△美與俄比
所訂之約已畫押。△俄定造驅逐水雷艦十三艘於法。
八日。△美命洛克希爾爲駐華公使。九日。△俄擬
撥款二百四十兆添造戰艦。重興海軍。△秘魯與巴西
訂約已爲比國承認。十日。△美國新製寶星賞各將
校之平定義和團有功者。△美總統羅斯福被選再任。

十二日。△美擬籌經費八百二十五萬鎊。增造兵艦。
△法相提議政治宗教。宜各分權限。十三日。△法擬
募安南緬甸土人當兵。十四日。△在華道勝銀行。開
採撫順南渾河之煤礦。以濟俄軍。△美海軍擬增兵至
六萬四千四十五名。△法與英暹所訂之約。已經議院
批准。十五日。△土耳其允俄國黑海義勇艦七艘。駛
過達旦納爾海峽。△法政府批准與英國所訂之約。
十六日。△美葡訂盟約。十七日。△葡萄牙國皇及其
后赴倫敦。△波羅的海艦隊新加入義勇艦五艘。△墨
西哥改例。不許民間自由鑄造錢幣。惟仍許自由出口。
十九日。△俄黑海義勇艦七艘。將開往非洲西岸。與
波羅的海艦隊會合。二十一日。△巴拿馬開鑿運河。
擬招華人前往作工。二十四日。△俄波羅的海艦隊。
有一隊已從格里的島之塔內亞起程。二十六日。△
俄政府命苦魯巴金。為滿洲水陸軍總司令官。二十
七日。△英俄北海交涉案盟約。已於聖彼得堡畫押。
二十九日。△俄於聖彼得堡三日內。調集陸軍將校一

千六百員。派赴戰地。
十二月一日。▲德意商約畫押。五日。△俄國新頒猶太
人充兵令。八日。△俄皇命第三艦隊赴遠東。△波羅
的海艦隊有二十二艘。駛抵紅海濱阿刺伯之塔蒲頗
爾海口。△俄請土耳其政府。許其新購兵艦。借懸土旗。
十日。△俄在美國船廠。定造兵艦百艘。十一日。▲
聖彼得堡有亂。十二日。△澳洲禁鴉片入口。▲英美
新約。在華盛頓畫押。十六日。▲俄國滿洲第三司令
官楷爾斯。至奉天。▲美人阻止招募華工。開鑿巴拿
馬運河。十九日。△俄國募借國債於荷蘭德國。共二
億五千萬圓。二十日。▲俄皇召集百官。會議國政。
二十二日。△美政府又照會各國。提議開第二次平和
會議。二十三日。△西人亨其亞。擬開鑿第三蘇彝士
運河。二十五日。△聖彼得堡有上流人六千人。聯名
請俄皇改行立憲。二十八日。△法與瑞士所訂條約
畫押。△剛果國籌款設防。三十一日。△俄太平洋總
司令官歌勒疊洛夫。自海參崴回國。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正月初二日。▲奉 詔綏綏直隸武清等州縣地丁錢糧。

△新疆巴爾魯克山地方。被俄兵重行占據。伊犁將軍爭之。俄不從。按該地前爲俄所租。借時已歸還中國。

初三日。△中國答覆日本政府。聲明中國並無不守中立之事。

初四日。▲奉 詔綏綏山東各州縣地丁錢糧。△戶部查明庫款存銀一百七十餘萬兩。△戶部造度支簡明表成。△川督錫良奏准收租百石。提捐四石。爲自辦川漢鐵路經費。△駐俄華使胡惟德電稱俄政府不認我中立。近在我西北邊境。陸續添兵。△英使照會外務部。拒我索還威海衛之提議。△新簡魯撫楊士驤與德使私會於京外之天甯寺。聞德使要索山東開礦五處。又在青島增

兵二中隊之利權。△聞澤補鐵路。由中國收回。自行管理。△聞法國某公司。請法使向政府索取福建路礦利權。并欲開採直隸山西交界處金礦。初六日。△外務部擬飭各省督撫。不得擅與外國人私訂各種約章。△潮汕鐵路由商部奏准。一切均歸商部主持。△膠濟鐵路築枝路於小清河。已定議。初七日。△政務處奏定羣臣會議要政章程七條。△政務處通飭各省將各州縣事實清冊展期開報。△政府議將四川前屬打箭爐其後新隸西藏之瞻對土司。改土歸流。△戶部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英金一百萬磅。以山西烟酒及百貨釐金爲質。△豫撫陳夔龍奏報開鄭州爲商埠。△直隸文安縣有拳匪餘孽謀亂。直督袁世凱派兵赴剿。△俄以重兵窺我庫倫伊犁。△英使又要求川藏鐵路敷設權。△法使請會勘廣西龍州邊界。△駐廈門日本領事因潮汕鐵路日工二人被賊一案。向華官要索六款。初八日。△外部通飭各省通商口岸。填給外人游歷內地執照。

咨行各省。飭將工務局所列表具報。△漢陽鐵路因入不敷支。將煉鋼等五廠暫行停工。△俄使強索伊犁請地開礦權。△前福建船政廠洋監督杜業爾辭退時。月薪川資均經照給。法使忽又向外務部再行要索。十七日。△河南之河北有匪乘滋事。戕害蘆漢鐵路洋員機匠雜役等七人。△議修東陵鐵路。▲兵部侍郎鐵良回京覆命。十八日。▲江甯在日本訂造之江元兵輪行進水式於神戶。十九日。▲奉旨派查辦西藏事件大臣唐紹儀出使英國。△西藏達賴喇嘛匿迹庫倫。政府勸其回藏。△財政處議令各省關出入款項。按月造冊具報。△練兵處議設兵工廠於京師。△奉宸苑領款一百萬兩。以修葺三海及頤和園各工程。△政府決意自辦京張鐵路。△川漢鐵路奏派趙爾豐為總辦。咨明商務立憲。△薩撫李經羲奏軍需緊迫。請將所有應解上年九十兩月。暨本年四個月洋款。一併緩解。奉旨照准。△山東濰縣因煙葉加捐激變。商民聚衆燬

局。△黔撫林紹年派學生留學安南河內。△俄政府以駐北京主教有私買官地之案。有犯教規。將其撤回。△意大利議將駐紮中國之兵撤退。△德人在吳淞口安設由上海至膠州之海底電線。二十日。▲以鄂督張之洞練軍有效。傳旨嘉獎。江督及蘇皖巡撫等。申斥有差。從鐵良請也。▲嚴搜阿奏籌墊鉅本整頓鹽綱。傳旨嚴行申飭。▲欽派李盛鐸查辦盜賣東陵官地與俄人事。▲四川甯遠土蠻變亂。川督命練軍平之。▲江督周馥以上海公共公廨委員黃煊貪污。撤其任。△政府命駐俄公使胡維德請俄國將聚集喀什噶爾伊犁之俄兵撤退。又請禁止俄人在蒙古及熱河等處購買軍需。△英人所造鐵路。通至前藏。并派員查勘該處礦務。二十一日。▲閩浙總督魏光燾江西巡撫夏崧奉旨開缺。以升允授閩浙總督。曹鴻勳授陝西巡撫。△吏部改訂出使隨員獎章。已滿三年者。准照異常勞績獎叙。不准越級請獎。△江督命上海製造局每月節

乙巳

省六萬金以歸新廠。△江西前議加價以築鐵路。茲以民困緩議。二十二日。▲詔勅汗郡王勒恩札勒諾爾被戕案。▲以鹿鴻書授湖南布政使。英瑞授湖南按察使。張連芬授山東鹽運使。特圖慎授都察院左都御史。溥頤授察哈爾都統。繼祿調吏部左侍郎。壽耆調吏部右侍郎。明啟授理藩院左侍郎。▲御史黃昌年奏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奉旨交鄂督張之洞查辦。△滬商議開雲南銅礦。供各省鑄造銅圓之用。二十三日。△戶部銀行謀攬全國鑄幣權。△政府與京漢鐵路議定轉運軍需新章。二十四日。▲以台布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粵督岑春煊因廣西已大致肅清。電奏請回駐廣東。辦理要政。奉旨依議。△聞英政府議將西藏賠款。減為英金二十五萬鎊。英兵占領春丕之期。不得逾三年。△廣東潮汕鐵路公司日工二人被戕案議結。給卹款二萬五千圓。賠款十五萬圓。二十五日。▲以錫桐授陝西按察使。△中法商人各集股二百

萬兩。創設華興銀行於天津。奉由直督批准咨部。二十六日。△吏部奏請除舊吏以私費充公。奉旨依議。△商部刊發甲辰年紀事簡明表。△直督袁世凱擬募內債四百八十萬外債三百萬為軍事費用。△兩粵督撫奏。凡捐有實官人員。准其越級加捐一摺。經部議准行。△廣東饒平縣雙刀會匪毀教屋五十餘間。二十七日。△浙江之新昌奉化有匪徒蠢動。△日本政府照會中國政府。請派兵駐守南滿洲。然未聲明該地永歸中國。△英國發表西藏交涉案。知印度總督與其統將意見不合。二十九日。△粵紳伍銓萃庇護長壽寺僧糾衆劫奪商業時敏兩學堂校具。各學堂大動公憤。一律停學。△法使要求在南甯府開一專管租界。又謂川漢鐵路。雖中國自辦。然工程師必須用法人。△美國富人摩根擬合英美德法俄五國共出資本五十億。合修中國鐵路。即從粵漢鐵路入手。三十日。△諭飭摺奏不准引案以昭核實。△電飭浙撫孫道仁速整江海防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中國事紀

▲高紀者知此事之見於日也
△高紀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二月初一日。▲以李希杰為順天府尹。豐紳壽補浙
江按察使。沈瑜慶補授山西按察使。△奉 旨。嗣後除
封奏外。一切摺件。均改滿漢合璧。▲政務處擬照奏定
會議章程。會議修復實院事。△外務部電咨浙撫孫道
燾。力拒法商滬紹行輪事。△戶部議覆奉天將軍之奏。
行文各省。籌備東三省餉。▲商部奏請整頓鏡法。△
商部咨行各省。凡入日籍者。原籍不得置產。△查奏兵
輪被英國印度皇后輪撞沈案。懇直後索賠銀四十九
萬兩。被告許賠三十萬。江督周馥不允。△新撫潘效蘇
奏准改新編世襲兵為常備軍。並設局專辦屯牧事。
初二日。▲以沈大鯨調補浙江溫州鎮總兵。任永清調
補山東曹州鎮總兵。△太后特撥銀三十萬兩撫恤東

三省難民。由日使紹介。運往給發。△江督周馥電請
設立江滙巡撫之成命。△湖北教育普及社書店以
出售禁書被禁。並逮捕店主諸人。△俄使慮外務部。責
馬玉崑部兵聯合剿匪攻擊俄兵事。△英使索辦貴州
全省礦產。▲上海震旦學院解散。以法教士干預教育
權也。初三日。△駐韓使臣曾廣銓指定圖們江岸中
國界址。△英政府派章禮致至印度。與唐紹儀商議藏
約。初四日。△政府議設南北洋無綫電信。△漢口修
改租界章程。初五日。△直督袁世凱派海琛等船查
毀海面浮雷。△鄂督張之洞派員查勘川漢鐵路。▲淮
撫恩壽奏請將海門廳劃歸滬省。△浙紳自設滬紹行
輪公司。▲日使告外務部。自初五日起。撤退遼西中立
地軍隊。初六日。▲以董履高調補安徽壽春鎮總兵。
李寶善補授貴州安義鎮總兵。初七日。△吏部酌定
捕匪獎章。△商部奏請整頓四川商務。奉 旨飭川督
籌辦。初八日。△侍郎胡燏棻許洋商有建設北京電

燈之權。△日使請懲治暗通俄人之官員。△科布多辦事大臣錫恆奏稱。前有俄人在哈薩克地方開礦。因強買旗地。蒙民聚衆抗阻。俄人調兵彈壓。至今逗遛不去。初九日。▲特簡大學士裕德尙書長庚侍郎徐世昌往保定閱操。裕德辭。△召見戶部尙書趙爾巽。密議東三省事宜。△政府答覆美函。願與海牙第二次平和會議。△俄使干預俄羅斯領策輝職事。△日本聲言俄國侵犯中國中立者六事。初十日。△戶部咨查各省出入。△兵部侍郎鐵良進呈各省軍政財政圖表圖操影片。△閩省京官奏閩省鐵路請派前內閣學士陳寶琛爲總辦。△內閣學士徐毓鼎奏參鐵良。△奉天將軍增祺歸自俄軍。十一日。△學務大臣議飭各省編立學堂表具報。▲商部奏將南洋公學改爲上海高等實業學堂。奉旨依議。△御史潘慶瀾奏參浙撫聶緝規陳撫陳夔龍院撫誠勳。△德使要求德州至天津築路權。十二日。△商部准免華商自造機器鈔粉之稅。

▲庫倫辦事大臣報稱俄兵自貝加爾州經蒙古之恰克圖以至張家口。欲將該處一帶實行占踞。十四日。▲戶部尙書趙爾巽赴天津。與直督袁世凱密商要件。▲順天府奏設公估局。整頓錢法。十五日。▲以徐印川署理貴州提督。△練兵處議定各省陸軍通用六米里五口徑毛瑟槍。△江南改編陸軍。設八標。又留防隊三十六隊。△江陰設雷電學堂。△美使牒外務部。謂與英法德奧比意六國同盟。保全中國。△山東教習華兵周佩有之德人。一名黑德爾。一名美耶。由德領事判定監禁。一十三個月。一七個月。十六日。△直督袁世凱奏勅臨城礦事。奉旨。鈕秉臣革職。嚴照瓊發往軍臺。△鄂督張之洞嚴諭查拿革命黨。稽查各書肆有無私售禁書。十七日。▲以余誠格補授廣西按察使。△四川嘉定府有紅燈會匪滋事。△江甯士子以改書院爲師範傳習所事。閩關影考。▲湖州民救爭地案在上海議結。十八日。▲以濮子澂調補廣東按察使。程儀洛

補授安徽按察使。△淮撫恩壽奏請以淮揚道兼轄淮關。△福公司山西澤州通河南道口之鐵路歸併蘆漢幹路。二十日。△江督周馥派遺員弁百餘名赴天津督警察。▲上海警鐘日報館被封。△直督袁世凱以直隸公債票向日商正金銀行貸銀三百萬兩。△浙撫蘇緝勳考取師範生百人至日本游學。二十一日。△政務處議定各省銅元局皆歸戶部經理。△駐紮上海奇兵營派軍營改歸江海關道節制。△督辦廣西邊防鄭孝胥因病乞休。將擇人以代之。△日軍拘奉天驛巡道王頤勳等十九人。旋釋之。△吉林將軍富順電告俄兵竄入吉林。請俄使轉飭阻止。二十二日。▲以鐵良署理兵部尚書。△粵督岑春煊奏保劉平恩恩柳慶以南土匪及剿滅柳州叛匪出力人員。奉旨著照所請。△廣東著名匪首林瓜四等六人正法。△吉林將軍富順諭飭華商自行售股開辦琿春府屬天寶山銀礦。△查辦藏事唐紹儀電陳改定西藏條約。政府電駁五條。

著再磋商。二十三日。△景陵隆恩殿災。二十四日。△淮撫恩壽奏請以淮安爲省會。△直隸公債票到滬。由招商電報二局經理。二十五日。△政務處議撥緩修貢院。明年鄉試。仍借法開。△戶部奉旨籌撥庫款百五十萬兩。開設銀行。發行鈔票。△御史姚舒密奏參直隸公債票之擾民。△鄂督張之洞奏陳東三省臨時善後策四條。二十六日。▲以李昭璋暫兼署禮部右侍郎。△署兵部尚書鐵良奏移設製造廠事。宜以萍鄉爲南廠。武昌爲中廠。另於直隸河南之間設一北廠。△淮運賴喇嘛由張家口內地回藏。△韓外部電令駐華公使率屬回國。凡中韓交涉之事。均由日本公使代理。二十七日。△江督周馥派德工程司辦理上海船廠。二十八日。△江督周馥奏請開鎮江仙女鎮七濠口等處米禁。奉旨該部知道。△美人倍次又謀我浙粵路權。二十九日。△江督周馥商請直督派游擊蔣超英赴甯。監考水師學堂。拔尤派往直隸。實地訓練。△

奉天將軍增祺電告政府。以屬員不見信於日人。有礙交涉。請調易各員。旋由直督袁世凱先派道員沈桐鏡。隨前住接辦。▲北京天主教會主教樊國樞卒。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日。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三月初一日。△吏部奏定。嗣後漢廳生。准與滿蒙廳生一律免考。△川督錫良電奏。請對改土歸流。秦甯寺喇嘛煽亂。槍斃所派弁兵。奉 電旨。著駐藏大臣鳳全就近剿辦。△庫倫辦事大臣奏。達賴喇嘛遷延不行。△四川魏爲匪亂。旋即剿平。▲德國親王利物浦至京。覲見 皇太后。皇上。 皇太后旋以頭等第二雙龍寶星賜之。△江淮巡撫恩壽奉 廷寄。賞加兵部尙書銜。△兵部尙書鐵良奏。請整頓兩淮鹽務。△政務處復會議江淮分省事。△外務部照會日使。請撤新民府日軍所設軍政局。▲駐藏辦大臣鳳全。因力持瞻對改土歸流事。已堪番人戕之。△駐法使臣孫寶琦。派隨員嚴璩考察越南一帶情形。△署江督周馥。以德人赫盤西爲製造局監察官。△

香港英官封禁華官所設開平煤務分局。△廈門江江館因誤登金門教案失實。被英領事封禁。 初二日。△政府電召山東登萊青道。回彥昇入京。將詳詢德人在山東築路事也。△美使與外務部。請速開奉天安東青泥窪三處商埠。以踐前約。△日本議於日軍所據滿洲境內一律抽稅。 初三日。▲以希廉授秦甯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直督袁世凱電請再調陸軍數營駐防關外。△奧使離外務部。謂已派駐滬奧總領事爲會議商約委員。請催商約大臣速議商約。△俄兵入吉林長春。據之築輕便鐵路。 初四日。▲以升允調補陝甘總督。崧蕃調補閩浙總督。△川督錫良奏報。瞻對改土歸流。土司抗拒不服。政府電命川提馬維祺率兵剿之。▲駐滬俄總領事以華官任聽日本在公共租界舉行祝誕會爲違背中立。詰問江海關道。 初五日。▲以林紹年授貴州巡撫。而 命貴州巡撫柯逢時駐紮宜昌。辦理八省膏捐事務。▲奉天將軍增祺奉 旨開缺來京。 陛見。以廷杰攝其任。▲以蔣雲

乙巳

龍調補江西南贛鎮總兵。邱開浩補浙江處州鎮總兵。
 △英使牒外務部。請開廣西百色廳龍州梧州等處為商埠。政府電飭粵督體察覆奏。△美商公利公司不允廢去合辦吉林琿春府屬天寶山銀礦合同。初六日。△直督袁世凱奏設北洋軍醫學堂。△江督周馥奏蘇淮不宜分省。△練兵處議定通用槍式。▲關武衛右軍二千人往駐南苑。△意使牒外務部。言將於明年在秘拉諾地方舉行賽會。並設漁務分會。△鎮江武威新軍裁兵聚眾滋事。駐鎮英領事電請江督周馥查辦。△南非華工罷工。為警察所擊。有傷亡者。初七日。△考察外埠商務兼管閩粵路礦大臣張振勳。舉美人葛雷為路礦參贊員。△外務部電飭浙撫蘇緝槩。廢浙紳高爾伊與法商所訂浙江礦務合同。△政府電告吉林將軍。飭令松花江沿江船隻停駛。免為外人劫用。△膠州德人具呈江督。請准敷設山東達上海之海底電線。△四川重慶府法主教。擅行鎖押官立學堂之學生。初八日。▲諒飭各省督撫。著地方官保護大

小寺院及一切僧衆產業。不得勒捐兩產。△練兵處復駐美使臣梁誠請設貴冑學堂並派各國留學一摺奉旨依議。▲御史阿查本為山東商人李遇龍奏請承造京張鐵路奉旨以該御史希圖漁利實屬荒謬。交部議處。△浙江紹興府天主教士強佔寺產。紳民電請同鄉京官轉致浙撫蘇緝槩力阻。▲安徽洪澤湖梟匪滋事。初九日。△鄂督張之洞川督錫良會奏請設鐵路學堂於武昌。△日使告外務部。請飭預防上海俄艦逃逸。△政府電飭張勳。統其所部准軍移駐馮家口。▲中德兩國全權委員在上海開議商約。△停泊南京下關之德國兵輪統帶官。要求署江督周馥。借獅子山砲臺操場為德兵習操地。△日本僧人設教堂於廣東之佛山。初十日。△政府議將崇文門稅務改歸商部辦理。△福建全省士民。電達商部。請阻止法商要索閩省礦權。△日本在營口創收魚稅。△浙江湖州民斂爭地案在上海議結。十一日。△政府以調查礦產事。聘技師於日本。日政府命西山省吾就聘。△德

使請外務部禁止華人在莒州及日照縣開採煤礦。△湖南擬開湘潭常德爲商埠。△俄軍竄入蒙古。蒙王以有違中立。勒令留下兵械。送之出境。十二日。▲以連魁爲科布多參贊大臣。並賞給副都統銜。壽勳補授領紅旗漢軍副都統。▲吏部奏裁查吏。考用舉貢磨錄。期滿後酌量升授小京官。又附片奏請教職佐獲各官停選。概歸外補。奉旨依議。△直督袁世凱署江督周馥會商。以江南製造局之機器鍋爐木工輪船生鐵熟鐵六廠。劃歸籌防局辦理。札委廣東水提葉祖珪爲督辦。△江南陸師學堂學生以不服督練公所議改陸軍章程。全堂解散。十三日。△飭各省迅速籌解練兵經費。△日本立學傳教於奉天之安東縣。十四日。△皇上特賞駐濟南德領事二等寶星。德警察官森脫吾四等寶星。德教士監督階希二品頂戴。△戶部籌撥北洋新餉三百萬兩。△日本擬在廣州府添設領事。△日本派佐藤伊國至北京理藩院及戶部刑部各衙門調查則例。△英人在威海衛招募華兵千餘名而

訓練之。十五日。△諭飭滇督丁振鐸嚴飭邊防各營。竭力兜剿廣西土匪。毋任竄越。△政務處會同練兵處覆奏各省製造廠。統歸練兵處節制。以期槍礮一律。將設中局於湖北。設南局於萍鄉。設北局於山東。並在江北另設分廠。專造藥彈。△政務處議定各省銅元廠均歸戶部經理。△練兵處奏提江海關所存歷年武衛軍月餉銀兩。△川督錫良電告政府。言健爲匪首已獲。紅燈教匪亦已解散。△德人索借鄱陽湖屯練水師。且請於揚子江擇一妥善地方屯儲煤斤。△雲南土民立一保地會。相約不售地與法人。爲築造鐵路之用。十六日。△川督錫良派道員趙爾豐錢錫寶統常備軍二營。並另招新軍前往巴塘剿匪。▲俄使雷薩爾病卒於使館。命振貝子前往。賜唁。及其葬也。外務部堂官復奉命往送。並賜極大花圈。△浙江餘杭縣屬匪徒滋事。擊傷美教士坎納德。駐杭美副領事克婁統兵前往查辦。十七日。▲奉旨裁撤江淮巡撫。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而命恩壽來京。陸

乙巳

見。▲以潘萬才署理江北提督。▲以郭殿邦調補河西南陽鎮總兵。孫萬林調補四川松潘鎮總兵。洪永安調補直隸大名鎮總兵。馬金叙補授福建漳州鎮總兵。△鄂督張之洞電請政府緩修貢院。從之。△粵督岑春煊以俄艦將次東來。電請外務部轉商直督。速派兵艦兩艘至南洋協防。十八日。△練兵處奏定陸軍小學堂章程。△練兵處奏准提取各海關關平平餘銀兩。△電飭署理奉天將軍廷杰整頓地方。安撫難民。十九日。▲以四川雅州府知府聯豫爲駐藏幫辦大臣。並賞給副都統銜。▲以程儀洛調補山西按察使。沈瑜慶調補廣東按察使。濮子澆仍留安徽按察使之任。▲兵部尙書長庚侍郎徐世昌覆奏考驗北洋陸軍情形。奉 旨嘉獎直督袁世凱及各統領官有差。▲鐵路大臣盛宣懷以收回福公司澤道鐵路事奏開。奉 旨依議。△政府電飭粵督岑春煊專員偵察波羅的海艦隊。隨時報告。△庫倫辦事大臣電請外務部照會俄使。飭禁俄人假道庫倫轉運車輛。云美使牒外務部以

廣增鐵路有礙合興公司利權。請飭停築。△頒賞法主教樊國樑治葬銀五百兩。並飭沿途地方官。於靈柩回國時。妥爲保護。二十日。▲允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之請。頒詔通飭。嗣後死罪至斬決而止。凌遲及梟首戮屍三項。著卽永遠刪除。又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著概予寬免。其刺字等項。亦概行革除。△戶部以東撫楊士驤請將解款留存開辦濟南等商埠事奏開。奉 旨允准。△外務部與各國公使議定賠款辦法。△法使至外務部聲明法國艦隊已在廣州灣之小都灣及洛修島與黎都等海面籌備。保護中立。二十一日。▲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請飭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答杖辦法。並請查監獄羈所。奉 旨依議。並諭各督撫嚴飭各屬實力奉行。▲署江督周馥電聘英人藍福洛爲南洋顧問官。△北洋常備軍准照定章三年期滿者。均退伍爲續備兵。二十二日。▲清江浦商民以清標散勇肆行劫掠。相繼罷市。▲怡和公司之元和輪船被燬於通州。焚溺死者百有餘人。

二十三日。▲廷命署江督周馥赴淮。籌畫吏治海防河工捕務。△德國利物浦親王由京取道張家口庫倫恰克圖前往日俄戰地。△川督錫良電告巴塘土番聚眾仇敵。又數自立會。將謀作亂。二十四日。△政府擬成藏約十條。電致查辦藏事大臣唐紹儀。△英美德意奧五國公使將商標註冊修改章程送外務部。△刑部擬仿日本改良監獄。△俄廷以北京道勝銀行總辦璞科第爲駐華公使。△湖北改正各府州縣衙田辦法。二十五日。△英法二使以四川土番謀亂。牒請外務部。轉飭保護在蜀教士。△駐比使臣楊以蘆在北京。發售津洛鐵路股票。二十七日。△駐俄使臣胡惟德電告外務部。言俄國將派新募兵二十萬。往吉林哈爾濱。▲英國二等巡洋艦奧斯脫黎。礮艦司奈。經沙駛入鄱陽湖。▲上海工部局不準在租界行用蘇省所鑄當五銅錢。△上海英商以中國不遵按前訂中英商約辦理。聯名電達本國外部核辦。二十八日。▲以特圖慎署理兩藍旗滿洲都統。△直隸候補道吳懋鼎報

効銀五萬兩。開辦京師考工廠。奉旨以四品京堂候補。△法使以法教士四名在贛對過禍。請外務部電命川督錫良從速查辦。△美使奉本國命。勸我政府對於俄國逃艦之現受保護者。須嚴守中立。二十九日。▲以白金柱調補雲南開化鎮總兵。蔡標調補廣東瓊州鎮總兵。韓立本補授四川重慶鎮總兵。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四月初一日。△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設法律學堂。
△商標註冊。因各使爭執意見。再展期六個月開辦。△俄政府聲稱庫倫以東蒙古草地及伯都納以西。均爲中立地。兵隊往來轉運等事。已電令停止。初二日。▲電諭閩粵督撫。通飭各屬。預防內亂。實力保護教堂及洋商。△電飭署粵督岑春煊嚴禁商人運煤。接濟俄艦。△湖南常備軍兩營抵通州。開赴溝幫子。△美商倍次擬承辦浙贛鐵路。浙撫岳緝染飭商礦局轉飭杭衢嚴三府紳士集議。初三日。▲以廣東巡撫張人駿釐剔粵海關積弊。歲增入款四十萬兩。交部從優議敘。初四日。▲以鹿傳霖調補吏部尚書。仍兼工部尚書。張百熙調補戶部尚書。▲以趙爾巽補授盛京將軍。▲賞廂白旗漢軍副都統練兵處軍

政司正使。劉永慶以兵部侍郎銜。署理江北提督。所有江北地方鎮道以下。均歸節制。而以原署江北提督潘萬才改署貴州提督。△桂撫李經羲電請將廣西查捐。仍歸桂省自辦。免由宜昌統收。奉 旨著柯逢時酌辦。初五日。▲御史錢能訓劾彭年奏請飭令刑部籌給津貼。復用刑訊。奉 旨交議。△駐俄使臣胡維德。電告周勝有案犯人。已與俄廷商允。照奪去一切利益。罰作苦工。監禁八年之例治罪。▲德使牒外務部聲明該國並無欲在山東擴張權利之事。初六日。△俄兵一隊至通化縣。迫放囚犯四名。並擄縣令北去。初七日。△署粵督岑春煊因病陳請開缺出洋就醫。奉 旨賞假兩月。毋庸開缺。△法人允中國在廣州海設關收稅。派兵緝匪。而索修築鐵路爲酬。拒之。△兩江兵備處奉署江督周馥命。飭各營一律添設軍樂隊。▲上海紳商大會於商務公所籌議抵制美禁華工辦法。嗣後本埠及各埠紳商。咸集衆會議。皆主禁用美貨之說。初八日。△川督錫良奏提督馬維祺擊敗贍對土

番斬獲甚衆。△駐法使臣孫寶琦奏請添派各國駐使以重交涉。並請特設女科。初九日。△日本政府通告。明認趙爾巽爲盛京將軍。△長沙市民電請外務部拒絕洋商在城內開設行棧。初十日。▲德國兵艦駛至海州外之連島。派兵登岸。豎旗測量。外務部嚴詰德使。△庫倫大臣電奏請准達賴喇嘛展限十日。於四月十四日由庫倫起程回藏。如再遲延。即降旨嚴譴。奉旨依議。△外務部通飭各省嗣後發給洋商稅單。應將不得出入海口字樣改爲不得運至非單內所指地方。以符約章。△旅美商人公電外務部。請嚴拒華工禁約。十一日。△飭福州將軍崇善嚴守船政廠。以防俄艦侵犯。△吉林將軍報稱俄軍闖入吉林。佔都統衙門及各局所。至今不肯撤退。又縱兵擾害拘禁官員。當電駐俄使臣胡維德。令向俄廷交涉。十二日。△飭商部會同直督袁世凱督飭盛宣懷認真整頓蘆漢鐵路。並由商部稽查一切出入款項。△滇督丁振鐸請自開雲南省城商埠。經外商兩部核准覆奏。奉旨

依議。△電飭新疆伊犁吉林各將軍巡撫厚集兵力以守中立。△滇督丁振鐸報稱。法國擬在蒙自等處設立民政局。請力拒之。▲有輪船名甯波者覆於甬江。溺斃四百餘人。十三日。▲以黃忠立補授廣西左江鎮總兵。△俄使要求外務部許其從貝加爾湖上流築一鐵路至庫倫。以與東清鐵路聯絡。△定江甯德日租界。△河南新野縣民聚衆抵抗學捐。並拆毀縣署。十五日。▲奉旨廣東補用道李準。著以總兵記名。署理廣東水師提督。從粵督岑春煊請也。▲外務部定派關運煤出口照運米辦法。防接濟戰國也。十七日。▲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會奏擬定變通盜竊條款。奉旨依議。十八日。▲署粵督岑春煊電請外務部力拒美國華工禁約。△浙紳士會議。拒絕美人倍次承辦浙贛鐵路。△山東洋務局委員及高密縣巡視員。因勘膠濟鐵路地址。與德國委員會商於高密。彼此衝突。被德兵毆擊。致有死傷。十九日。▲上海清心書院因抵制美國禁約事。一律退學。二十日。▲政府聞

雲南匪徒勾通贖對土匪作亂。當電令滇督剿辦。△俄國署使。以日本將遣韓皇於日本國內。請爲詰問。△署江督周馥。因美國武員。有各國兵船進中國口岸。有無限制之詢。飭金陵關道核議辦法。△湘紳設立粵漢鐵路局於長沙。△法教士辦洋館隊二百名。至福建之惠安縣教堂接事。二十一日。▲以余肇康調補江西按察使。連甲調補山東按察使。▲以馬進祥補授四川北鎮總兵。△駐美使臣梁誠電告滬商。謂前遼部示擬稿送美專禁工人優待別項。美不全允。△上海各洋廠。以製造局六廠改爲船政局。並承攬修造商輪。有背前約。因聯倡抗議。請各總領事轉告江督。咨請商部飭令照舊辦理。二十二日。▲諭飭各省振興商務。保護回籍華商。遇有奸商倒欠訟案。認真辦理。▲商部奏紳商承辦勸業銀行。請予獎勵。奉旨。前太僕寺卿林維源著賞加侍郎銜。來京督辦。▲俄國運艦六艘駛抵吳淞。△蘇兵處電催各省速辦陸軍小學堂。二十三日。中緬通電續約查押。△俄國署使迫我外務

部。速將劃定蒙古中立地界一事。明白回答。▲上海會審委員。屠作倫違章票提體面華商楊允之。滬商集議於商務公所爭之。旋由原告律師稟將此案註銷。▲鄂督張之洞聘日人松平康國爲政治法律幕僚。二十五日。△法使向外務部要求三款。一會勘國界。一派兵梭巡租界以外。一開甯甯爲租界。▲日使因中立問題。向外務部警告。△電飭各省實行。欽定陸軍營制。二十六日。▲以陸嘉穀補授長蘆鹽運使。▲開復戊戌案內故湖南巡撫陳寶箴及伊子吏部主事三立原官。從護贖撫周浩請也。△外務部侍郎聯芳赴俄使署警告。勿侵犯中國中立。△滇督丁振鐸電告永北麗江各處土番仇教倡亂。已派兵赴剿。二十七日。▲又有俄艦兩艘駛抵吳淞。二十八日。△政府以俄艦游弋江浙海面。飭江督周馥浙撫孫毓汶認真防備。一面飭出使大臣向各國聲明中立。△雲南留日學生電請外務部駁拒法人要求在蒙自等處設立民政廳事。二十九日。署江督周馥被參。奉旨交張之洞

查辦。▲停泊吳淞各俄艦。一律下旗。歸我約束。△外務部。電飭滇督丁振鐸川督錫良。勿許英人包辦滇蜀鐵路。三十日。有德兵二三千人。以操練爲名。在山東之沂州登岸。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十四日。▲廣西亂匪。殺武緣縣高井寨司巡檢。二十三日。▲上海工部局。在青浦設椿築路。華官阻之。保主權也。二十四五日。▲京師大學堂學生。開運動會。二十五日。▲川督錫良。聞塘藏番願歸順。派員往撫。▲政務處議覆刑部。諭旨閣抄。△廣西殺降匪郭十二。卽誘擒叛匪首陸阿發者也。△前爲日軍所拘之遼陽州牧。訊無確供。△杭州紳與寺僧互訂條約。二十六日。▲新簡駐華美使柔克義抵京。△戶部官銀行。議改革招商股。△津海關道。請郵斐洲病斃華工。△開辦八省土膏統捐。以武昌爲總局。△伊犁議設製毛廠。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中國事紀

初一日。△有俄兵一旅團。侵入伊犁。塔爾巴哈台嶺。自科在多繞行烏里雅蘇台東北。直抵札薩克圖地方。測量隘要。獨立標柱。再沿色楞格河。從買賣城東南而至恰克圖。與俄步兵一師團之從員加爾侵入者相會。再溯色楞格河之上流。犯我札薩克圖地。政府即以此事。命駐俄使臣胡惟德。向俄政府交涉。▲廣州士商。會議抵制美約。▲初二日。▲俄國水雷艇。潛至吳淞。允照成例。拆卸軍械。▲俄艦五艘至汕頭。▲日本艦隊至大黃山洋面。▲湖州士商。集議抵制美約。▲浙江陳生虞。探聞。創辦科學儀器館。▲旨賞加國子監學正銜。△俄國迫我政府。要求日軍。令將新民屯駐兵撤退。日本不允。初三日。▲御史黃昌年。奏劾署江督周馥。▲旨交鄂督張之洞查辦。△江西曾昌定南長甯等州縣。有匪徒滋事。由贛閩粵三省督撫。和約會剿。△直督袁世凱。禁止南省銅圓。裝運進口。初四日。▲日本魚雷艇。駛入黃浦江。旋於初五日退出。△滿洲日軍。不准軍官征收由通江子至營口沿遼河各

處釐稅。△俄人私購庫倫土地數處。▲蘇州士商會議抵
制美約。初五日。△駐華德使告外務部。言德國兵船。願
代中國掃除海盜。外務部辭之。△駐華德使。請外務部飭
廣東東莞縣。保護被盜之教士。△駐華俄使照會外務部。
謂日本在韓國擅權。中國應爲駁阻。△川督錫良。奏設成
都官立銀行一摺。奉 硃批財政處戶部知道。△阻日軍
築軍用鐵路於中立地。△九江阻止英人借地打靶。△南
昌阻設太古分行。△駐美使臣梁誠。電請開放滿洲。△蒙
古實圖郡王。擊敗日軍所招匪隊。△貴撫柯逢時。降二級
留任。爲任用匪人也。△道員黃中慧。請中外同志。預籌東
三省善後策。△奉天新任將軍趙爾巽。赴任無期。不合於
日軍之意也。△上海製造局與船塢。分撥存料不勻。江督
派道員孫停之。△外務部定買賣小輪新章。△有法教士
籌華人數名。洋槍隊二百名。至惠安縣教堂接事。教堂亦
鳴礮相迎。外務部照會法使。嚴行查究。▲金陵文德橋坍塌。
聚觀競渡者溺死數十人。初六日。△政務處議奏。嗣後

各省創改章程。及議定事件。奉 旨允准。後即行刊布。△
外務部照請駐華德使。撤去高密駐兵。德使不允。△俄國
賄誘在庫倫之喇嘛。令往俄國傳教。欲以侵略蒙古西藏。
△商部聲明。商標章程。以漢文爲准。▲湖南長沙。設立鐵
路總公司。奏派張祖同席匯湘爲總辦。△伊犁將軍馬亮
奏自行招股。在伊犁創辦皮毛公司一摺。奉 旨該部議
奏。初七日。△新任奉天將軍趙爾巽。求各省協助經費。
△法人請代造桂柳鐵路。△飭令各省將軍督撫。並各關
道。酌量籌解京師習藝所經費。△駐華英使。請外務部將
九廣鐵路辦法。速與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商酌。又請代
辦廣東鐵路。外務部擬欲自行辦理。△駐華德使。以湖南
新定礦務章程。有礦權和洋行礦權。與外務部力爭。△外
務部以英商承辦安徽銅官山礦務逾限。咨請英使廢約。
英商不從。△駐華代理俄使。向外務部聲言。中國建築京
張鐵路。如用他國資本。俄必出而反對。△駐華代理俄使。
向外務部聲言。若中國不將蒙古一帶中立地界。允爲核

七月

張則俄國當令兵隊直進蒙古。中國不得再責以違犯中立。初八日。以張星吉調補雲南迤南道。胡泰福調補廣西右江道。戶部遣幣廠開工。有俄運船一艘入吳淞口。外務部仿照米穀辦法。酌定運煤出口章程。照會駐華各使。並飭各關一律照辦。初九日。聞美國允許中國將粵漢鐵路收回。計贖路費銀七百萬兩。魯撫楊士驥電告外務部。謂膠州德國總督欲招募土人編一保衛礦山隊。駐華德使面向外務部聲稱德國並無要素山東及南方利權。及佔領土地之意。惟膠州總督得在境內施用其行政權。又請准在濰縣設立領事館。疆撫潘效蘇奏。哈薩克民人常率衆入境遊牧。並有搶掠盜竊情事。現已遵旨設立卡倫十七處。駐兵查禁。蘆漢鐵路黃河橋工告竣。福建士商倡立保工會。以抵制美約。政府飭各省。無論路政礦務。不得借用外款。或附搭外股。及由外人包工等事。駐日使臣楊樞請定派遣留東學生學額。刑部咨請理藩院酌改札薩克各部落。及蒙

古各旗刑律。福州天津士商均會議抵制美約。廣州士商又會議抵制美約。九龍鐵路英工程師到香港。粵省官紳電請力阻。滬甯鐵路議開枝路於青龍山。爲有煤礦也。十一日。政務處會議擬裁九卿衙門。署粵督岑春煊電部請挽回九廣鐵路利權。皖撫誠勳在署中添設督練公所。裁撤廣西柳州轉運局。十二日。俄國病院船克斯圖魯馬駛至上海。商部奏訂江西鐵路章程。旨依議。美國美亞商會委員催美總統速辦禁止華工問題之交涉。爲華商議以不用美貨。抵制禁工條約也。有洋人至吳縣。騙出管押之行夥。上海德副領事巡調青浦縣商築馬路。日軍截留遼河民船。十三日。外務部電令出使各國大臣探聽各國對待日俄和局主見。隨即電開。外務部電詢魯撫以德國請在濟南設總領事事。華商與日商訂約合創織綢公司於上海。十四日。派員前往日本調查宮內省制度。練兵處不准廣東移建造局於清遠。直隸定州民教相

閱。十五日。△外務部准法人將福建邵武金礦。展限二十四箇月。▲奉旨交片命各衙門會議。大部增設丞參事。△學務處通飭各省。提倡蒙小學堂。▲營口士商會議。抵制美約。十六日。△俄國照會新疆巡撫。擬欲租借綏來庫爾喀等處煤油礦地。△閩省紳商。有電入京。不認張振勳爲商務大臣。△北洋督練處。議定租用草場。牧放戰馬。▲新加坡天津汕頭南京杭州潮州各地士商。均會請抵制美約。十七日。△政府飭派重兵。駐守庫倫。十八日。△湖北將全省盜金。改爲統捐。以六月初一日爲始。△上海租界巡捕房。不遵向章。凡押解公堂訊斷之犯。無論定案與復訊。均欲帶回捕房。由江海關道。與領袖領事交涉。△戶部尙書張百熙。飭各司員條陳戶部利弊。△四川五屯各地礦產。統歸官辦。十九日。▲上海商務總會首董會鑄。聲言美國不依期改定工約。當照前議。專設總會。聯絡各埠。實行抵制各法。△外務部會議。擬定各國駐使。除呈遞國書。親見外。所有該公使及參隨。並公使夫人。

例應親見者。以後分爲兩季。進內親見。△戶部庫款。所有不滿三百萬。△廣東裁缺糧道。決定歸併藩司兼辦其事。△廷議各督撫將軍。籌議對付日俄和局之策。二十日。△四川新創吸水機器。△四川萬縣。創設商會。△駐華美使與外務部。會議禁工續約。△學生赴美者。美總領事欲改用新式護照。△日本議紳赴北京。徧謁公卿。二十一日。▲上諭准潘萬才終制。起劉光才爲貴州提督。△日本在新民屯設立運貨小鐵路。直督請外務部阻之。△日本兵官帶兵至昌國府康平縣。索去押犯八名。△日軍統將請各國公使。暫停發給遊歷執照。△在南非洲脫國之華工八百名。因滋事被逐出境。△廣東擬定州內會黨謀起事。不成。△蘇撫陸元鼎。奏設實業學堂。△學務處批准僧人覺先。請設佛教學務公所於京師。△署江督周馥。議加徐州土藥捐。△北洋派知府衛興武等。赴德閱操。二十二日。△駐滬英商。致函外務部。責中國不守馬凱條約詳細情形。△俄國紅十字船一艘。駛赴上海。▲杭

七月

州士商會議抵制美約。二十三日。△政府將派專使。參預日俄和局。商諸美國。美力阻之。△駐俄使臣胡惟德三年期滿。奉旨留任。▲署江督周馥委關炯代理上海會審公堂委員。二十四日。▲廣東學政朱祖謀開缺。以于式枚繼之。△俄人在東三省招募馬賊。爲俄兵前驅。△在蓋州之日本軍政署。令村民開列戰時損失之財產。預備向俄索償。△長江提督移駐鎮江。▲揚州士商會議抵制美約。▲山東濰縣煤礦炸裂。礦工死者七人。▲上海德總領事赴金陵謁江督。△美總統降諭。優待往美之華商。及遊歷人。△徽州太平府添設官電局。二十五日。▲奉旨。六月初二日。在保和殿考試出洋畢業學生。▲諭停高宗憲墓。△政府議行立憲政體。△日俄兩國定於西八月初旬。在華盛頓開議和局。日本擬派伊藤侯爵。及小村外部。爲全權大臣。俄則派納里道夫及羅善。爲全權大臣。△德國警言。並無先自撤退中國戍兵之意。△湖南洋務局。照會英國請在英注冊之長沙礦務公司。不合條

約章程。請即停辦。以免糾葛。△日軍又拘奉天康平縣總巡穆克圖善。△直督袁世凱奏飭各省禁止會議抵制美國禁工續約。二十六日。▲江北提督劉永慶到甯。△練兵電催各省咨報編改陸軍營制情形。二十七日。▲以鐵良調補戶部右侍郎。增崇調補兵部左侍郎。▲大學士崇禮因病開缺。▲魯撫楊士驤至烟臺巡河也。△省留學生電阻開議浙贛鐵路。△駐俄使臣胡惟德請派專使參預和局。△外務部尙書已允日僧入內地傳教。△直督袁世凱請外務部阻止日軍由新民屯築行軍鐵路至法庫門。△美使請許中美合辦陝西榆林延安屬內煤礦。△豫撫陳夔龍奏請改派民廳爲直隸廳。△魯撫楊士驤奏併武衛右軍先鋒營。△湖北火藥局新庫成。二十八日。▲王文韶開去軍機大臣差使。以兵部左侍郎徐世昌入軍機。△英美兩國駐使勸駐華日使勿被俄人離間中日之交誼。△署江督設江北學務處。△江西茶商不照納盈餘茶稅。二十九日。▲以徐世昌派充政務處大臣並

與鐵良同爲會辦練兵大臣。▲上海德領事回自金陵。所
求於江督者頗滿意。三十日。△袁世凱周馥張之洞聯
銜奏請。自今十二年後。實行立憲政體。△安徽紳商電爭
銅官山礦權。以凱約翰逾期不辦。擬請廢約自辦。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之。在於近日也。
△或記者以見報之在昨日也。

五月十八日。▲廣西著匪黃和順聚匪宣化。△駐華英使
詢外務部以庫倫情形。▲黑龍江將軍達桂交卸。△川
督錫良奏贖辦土人效順。已派員妥爲收回。△飭各省
添解外務部經費銀五十萬兩。△外務部駁覆中德商
約草稿。△飭查蒙古礦產。二十四日。▲打箭爐文武
電告鎮定橋工竣。軍士卽出關。▲疑寺土司立誓不反。
二十七日。▲駐華美使赴津。二十八日。▲外務部
宣布會議工約情形。三十日。▲庚子賠款用金辦法
劃押。▲打箭爐文武電告官軍已至東俄。尙未與巴
姓番開戰。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中國事紀

六月初一日。△練武處奏各省新練之軍。皆名陸軍。按省分先後編隊數目。以保定所練京旗常備軍。爲中國陸軍第一鎮。△有電。旨申斥江西學政黃均。因其所出試題不合也。▲漢道鐵路合同。自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在京畫押。▲揚州鄉民擊毀華商招商英商順昌日商大東小輪船之坐船。△日本在大石橋牛莊海城鞍山姑遼陽蓋平齊馬集鳳凰城等處。改革政局爲民政。△外務部尙書那桐往見英日俄三駐使。陳明中國對於和局之意見。△政府向英美兩國。密商參與會

議事。△胡燏芬赴張家口。測勘京張鐵道路線。△駐日使臣楊樞電告政府。日本決無占據滿洲之意。請始終與之協議。以定大局。初二日。△新俄使理科第到京。聯芳代慶親王訪之。▲新簡奉天將軍趙爾巽奏保湖南已革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齡。奉旨開復原官。交趙爾巽差遣委用。△湖北停鑄一兩重銀幣。△俄國照會政府。不承認張家口庫倫開作商埠。初三日。△署奉天將軍廷杰向日本官員商議索回山海稅關。△直督袁世凱電政務處東三省問題。當與日本協議。勿請各

國干預。致生枝節。△外務部咨行各省督撫。遣派學生留學美國海陸軍事。△鄂督張之洞。爲粵漢鐵路督辦大臣。立總局於湖北。設分局於湖南廣東。初四日。▲駐杭美領事照會浙省商務總會。代倍次指索承辦浙贛鐵路。△黑龍江將軍達桂奉召入京。遺缺以程德全暫署。▲俄使瑛科第見慶親王。要求庫倫張家口鐵路權利。△外務部會議決於日俄和局定後。再行商辦張家口庫倫開埠事。初五日。△俄兵在吉林省捕去華官王立山及紳商三人。初六日。▲商部奏請嚴杜私賣礦產。▲杭州紳士集議。抵制美商要索鐵路。△升允接陝甘總督印。△俄使瑛科第詰責蒙古邊境屢次違犯中立。△駐長沙英領事要求在城內通商。△廣東舉前院撫鄂華熙爲粵漢鐵路督辦。▲上諭考取之出洋畢業學生。著於十二日着領引見。△粵紳稟控潮汕鐵路違章。△川督湯良請賞明正土司總兵銜以勸土司。△外務部請日本撤送陽海城金州民政局。△日軍

拘康平縣知縣殷翰。初七日。△駐美使臣梁誠電請開放滿洲。△政府調查東三省歷年條約案卷。▲烈紳會議填塞上海河道。初八日。▲以馮國璋補烏里雅蘇台將軍。長庚繼補伊犁將軍。奎順著留京當差。△外務部照會日俄兩國及各國。聲明日俄議和條款。如有關涉中國事件。須經中國應允。方足爲憑。△浙江東陽縣屬天主教堂。爲鄉民所毀。並戕殺教民。△改廣漢鐵路總辦爲監督。△北洋開辦無線電學堂。國議改習行軍電。初九日。▲劉永慶接署江北提督印。▲中國請參與日俄和局。日本頗有煩言。▲瀋城警察局巡士毆辱舖蓋。初十日。▲鐵良兼署兵部尙書。△閩紳力爭邵武金礦展限廿四月之議。▲上海公共公麻大裁差役。△北洋停止豫皖募兵。△兵部議設參謀大學堂。十一日。▲商部奏准以李經方辦理安徽全省鐵路。△駐華日使田代三郎見慶親王。密商東三省事宜。十二日。▲奉旨出洋學生。給予進士軍人出身。分

別以檢討主事中查知誤用。▲閩督崑壽啓節入札。△商部奏定江西鐵路章程。十三日。△浙撫孫輯勳被劾。交閩督查辦。△練兵大臣奏定陸軍各官品級。△禮部派員修輯禮部事例。▲電諭湘撫端方來京。陛見。十四日。▲簡派戴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政治。▲簡派外務部左丞汪大燮充駐美使臣參贊。△署江督周馥飭拿三五會匪。△各省督撫電覆日俄和議事。請飭駐美使臣梁誠就近與議。▲駐滬美總領事發電其駐華公使。爲華商抵制工約之期已近也。十五日。▲與京副都統藍恩充 永陵守護大臣。多文補授盛京副都統。充 福陵 昭陵守護大臣。▲設盛京五部侍郎來京。各部事務。均歸將軍兼管。▲賈史念祖以副都統銜。命隨同盛京將軍。辦理賑撫事宜。△羅倫大臣電告外務部。言 庫倫奪取金礦一所。△編修陳伯陶袁勵華均著在內書房行走。△賞還運糧車馬法號。十六日。▲奉天將軍趙

爾巽出京。△美總統答覆中國力保中國主權。△赴比國會華商受比員之辱。比政府勸比員。△天津濟南商會議自造津濟鐵路。十七日。▲廣西藩司張廷燾另候簡用。以張鳴岐署理。▲奎俊調補吏部尚書。溥興調補刑部尚書。特爾福補授理藩院尚書。▲張人駿調署山西巡撫。張會勳補湖南巡撫。▲授世續大學士。那桐協辦大學士。▲革御史瑞璠職。以濫刑斃命也。△外務部商請日本撤去遼陽等處民政局。△贛撫胡聘之電奏贛南各屬匪亂。請。▲上海紳商聚議抵制美國工約辦法。旋議決不定美貨。由各商領袖簽允。十八日。▲甘肅布政使何福芬開缺。▲增崇調補吏部右侍郎。景厚補授兵部左侍郎。▲壽春補授都察院左都御史。△奉天昭信股票允准展限一年。△商部批准吳紹雄開採京西善化寺煤礦。▲上海各幫商董大會於商務總會。簽允不定美貨。並電三十五埠照行。▲上海商學會開實行抵制美約大會。△伊犁將軍長庚請改革

防邊。直督袁世凱擬調馬軍前往。十九日。▲儒林補授山海關副都統。▲學紳奏補授甘肅布政使。王仁寶補授浙江按察使。▲上諭嗣後八旗王公大臣。均當深求兵學。修明武備。勿尙虛文。所有引見人員。例應持弓者。著勿庸持弓。其出入扈從。宮禁守衛官兵。所備軍械。尤應變通盡善。不准虛應故事。▲湘撫端方啓節赴京。△不定美貨以抵制工約。各埠有電至滬。皆表同情。△浙江甯海鄉民與教民相鬪。殺斃教民二名。並率衆拒捕。二十日。△直督袁世凱奏陳辦理東三省善後事宜十條。△疆撫潘效蘇奏准親往南路阿克斯喀什噶爾兩處巡閱。二十一日。▲裁撤廣東巡撫。△直督袁世凱奏准。凡新選新補各州縣官。必先飭赴日本遊歷三月。方准到任。札飭各屬一體遵行。△北京五城示禁錢商貶抑銅值價值。△吏部奏准。嗣後藩臬兩司赴任。皆不發給文憑。以歸簡便。二十二日。△上諭整飭廈門商政局。▲川省官軍剿辦番於二郎灘大勝之。

▲浙江紳商在上海集議。自造浙江鐵路。公舉前署兩淮運使湯壽潛爲總理。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爲副總理。▲德皇賞道員梁敦彥。授基寶星。▲蒙古諸藩王。咨請練兵處。派北洋知兵大員。隨赴蒙古。改練新軍。△查辦西藏事件。唐紹儀電告政府。改訂藏約。收回權利。擬以三十年期。英使不允。二十三日。△駐四川法領事。欲親往打箭爐。查辦巴塘教案。▲駐滬廣鄂洋貨業同行五十七家。一律簽允不定美貨。▲奏勳補練兵處提調。二十四日。▲授孫家鼐文淵閣大學士。裕德東閣大學士。世續體仁閣大學士。▲趙爾巽接慶京將軍印。二十五日。▲壽蔭盛宣懷。賞朝馬。△直督袁世凱電商伍廷芳沈家本。擬設研判所。專定各省州縣詞訟。△廷議命唐紹儀親赴英京。極力磋商藏約。▲命商部右丞紹英隨同各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二十六日。▲徐世昌。賞朝馬。△戶部奉旨。籌給出洋考察政治大臣隨員等經費銀五十萬兩。△澳洲華商電請

八月

政府。在澳洲設立領事。△江蘇海州知州王曜。因前次
稟報。人至海州事。敘任。△四川敘州府屏山縣有拳
匪滋事。二十七日。△南北洋海軍總統葉祖珪病卒。
△直督袁世凱奏准。勅建寺刹一。概免捐。其餘公立募
建寺院。仍照舊章捐辦。△練兵處電調各省出色弁兵。
北上會操。△川督錫良奏請開辦四川賢官捐。二十
八日。△政府擬向戰國索取賠款一千兆元。以償東三
省之損失。△湘端方抵京。二十九日。△文瑞調補
青州副都統。樸壽補授歸化城副都統。△慶恕作爲西
甯辦事大臣。△延祉調補庫倫辦事大臣。△伊犁將軍
長庚奏整頓伊犁邊防。請飭各省籌撥的款。協濟改練
新軍兩鎮。△兵部尙書鐵良奏勅兵部衙門司官李鍾
豫等五員。奉旨革職。△戶部咨飭各省銅圓局。速將
鼓鑄行使章程報部查核。△商部刊行各省商務總會
著將關涉錢債一門。先行體察情形。具呈說帖。此外如
行船保險專利招工銀行農林漁牧各門。亦當次第條

陳。以資訂定各種商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六月初一日。△四川剿番官軍招募土兵。以爲嚮導轉輸
之用。△軍機處電催達賴喇嘛回藏。十八日。△剿捕
巴塘叛番各軍。將雲南橋逆匪驅往三礮。十九日。△
直督袁世凱奏准分遣官紳遊歷。二十一日。△外務
部戶部分電直隸江蘇湖北三省。轉電各省籌解出洋
考察政治大臣經費。歲以爲常。△滇邊僧蠻仇教。△奉
天府府尹廷杰奉旨查辦吉林等處荒務。二十四
日。△飭駐德使臣廡昌酌核中德商約草稿。△河南陝
州不靖。△商部議與口外牧政。△襄塘軍務得手。△戶
部議設銅元分局於上海。二十九日。△浙江甯海仇
教匪黨已散。△奉天康平縣巡警總巡程克圖善爲日
軍所殺。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中國事紀

初一日。△俄使力請外務部向日本聲明東清鐵道不得認爲日俄和款之事件。▲江西鹽斤加價。充本省鐵路經費也。▲薩鎮冰接收南北洋水師總統及暫行兼管船塢事宜。初二日。△直督袁世凱請舉行立憲政體。御史趙炳麟亦奏請立憲。△奉天將軍趙爾巽電外務部。請向俄使索回西豐縣知縣德凱。△德使行文外務部。辯御史參劾署江督周馥之誣。初三日。△兵部奏請停止武職捐例。▲會辦練兵大臣鐵良抵津。與直督

袁世凱會商秋操事宜。▲管學大臣張百熙赴津視學。△駐美使臣梁誠與美公司在華盛頓將粵漢鐵路合同註銷。△署江北提督劉永慶赴黃河灘閱營。初三日。▲湘撫端方賞賜朝馬。△江海關道袁樹勛令滬紳採取地方自治之制。設立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索還京城理藩院故址於使館。初四日。△商部咨行各省飭送土貨至本部勸工陳列所。初五日。▲

論撤巡視五城及街道廳御史。五城練勇。均改爲巡捕。
▲工部奏准裁撤書吏並提陋規等款。爲津貼司員辦公之用。△諭查陝西學務。△前年印度皇后輪船撞沈中國裝泰兵輪一案。已在英京判結。裝泰得直。△以鄭嘉來署外務部左參議。因汪大燮赴美也。△翰林院議開學會。初六日。△四川屏山縣有亂。初七日。△法人在雲南行用紙幣。以充製造滇越鐵路之費。△伊犁將軍馬亮電請飭下各省督撫籌措邊防餉項。△直督袁世凱札飭所屬備設胥吏學堂。初八日。▲瘋人賈某私入保和殿。被獲。△署江督周馥奏改兩淮鹽務人員補缺章程。初十日。△署江督周馥電奏罷阻。止日僧來華傳教。△京師工巡局奏設裁判所。審理詞訟。又分設巡警中東西三局。△山西平陸縣匪徒作亂。抗拒官兵。殺傷哨弁。▲外務部尙書那桐至津。△粵漢鐵路售還中國。△上海商務總會議定各商所存美貨及已定未到各貨。黏貼印花。以便行銷。十一日。△政

務處議准在奉天試行地方自治政體。△戶部電囑各督撫整頓團法。△商部電囑各督撫整頓保商局事。△皖撫誠勳及皖省紳士電請外務部力拒英商開辦銅官山礦務。並請自行開辦。△法人因川省亂事未平。欲派法兵代爲剿辦。川督及外務部均拒之。△川督錫良以提督馬維騏一軍進剿裏塘。獲勝。電告政府。△廷寄飭各省督撫籌款。津貼翰林院衙門經費。十二日。▲以貽穀兼署歸化城副都統。△戶部收管檔案將裁吏也。十三日。▲以薩鎮冰補授廣東水師提督。仍以南澳鎮李準署理。▲署江督周馥電飭各關道勸諭紳商。於抵制美約一事。務須和平。並札行各關道。△山東京官集議籌款設立公司。自辦本省路礦。△直督袁世凱奏准天津四鄉巡警章程。十四日。△電召奉天府尹廷杰入京。△命達桂代查吉林省內荒務。△法人要求由廣州灣至欽林州之路權。△增派商部右丞紹英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署兵部尙書那桐奉 諭至

津。與直督袁世凱密商出洋事宜。△外務部傳電各省督撫。曉諭紳商。朝廷已簡派大臣與美國妥議刪改禁約。不可節外生枝。求益反損。十五日。△奉天開原地方有華官五人。被日官拘去。△在廈門之福建彩票公司。被人拆毀。△湖北漢陽大火。△浙江安吉縣鄉民打毀教堂。△駐蘇日領事請添開蘇州城門。却之。△商部電諭顧問官張謇。會同上海商會。設法疏通現存及已定之美貨。十六日。△那桐端方張百熙鐵良等至津。與直督袁世凱商議外交政策。△山西太原府有亂。十七日。△天津大公報。因登載抵制美國苛約事。被官示禁閱看。△美使照請嚴禁華商抵制禁約。外務部據理切實駁覆。十八日。△政府不允開闢青口商埠。△蒙古親王活埋其側福晉。△福建建甯府大火。△上海紳董議設勸生院。教養無業貧民。△吉林告災。△提崇文門三成餘款。辦理學堂。△部議限制各省鑄造銅元。十九日。△命盛京將軍趙爾巽會同直督袁世

凱訂立奉天自治章程。△直督袁世凱奏請每州縣選派候補者三員。分理裁判錢穀警察等事。△政府再借比款一千二百萬佛郎。以充蘆漢鐵路經費。△法國運動貸款於我。以爲贖回粵漢鐵路經費。△刑部通行各省未結之案。無論何犯。先後照新章一律辦理。△直隸公債票四百八十萬停止收兌。二十日。△練軍處電屬長江提督奎一軍制。△戶部及財政處電囑各督撫認集國家銀行股份。△駐俄使臣胡維德電告俄政府主張日俄兩國在滿洲有同等利益。△政務處議覆擬各省復設教職。奉旨依議。△駐俄使臣胡維德電告日俄和議可成。請預備一切對付之法。△在韓國鐵南浦木浦翠山釜山四處新設領事。二十一日。△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陳萍醴鐵路工竣情形。並呈遞報銷清冊。△端方袁世凱趙爾巽岑春煊周馥等聯名奏請即停科舉。不必行三科遞減之法。△戶部尙書張百熙派陳宗燭調查各省銀銅元局利弊。△廷寄飭各

省認真辦理巡警。二十二日。△直督袁世凱建議倡築由張家口以遠庫倫之鐵路。△比商擬承築湘滬鐵路。△德商擬在廈門購新船澳地方以爲積穀廠。二十三日。△江西樂平縣鄉民械鬥殺傷三十人焚屋八十餘家。▲吉林將軍等奏准發庫銀倉米辦理急賑。△外務部照會駐華各使。九月北洋練軍大操時准各國兵隊前往閱看。二十四日。△政務處議准四事。一京內外文武各員缺不分滿漢一律簡用。一州縣等官不准互調。一用人因才器使。不拘資格。一掃除官場繁文縟節。▲揚州酒業因收捐罷市。二十五日。▲奉天府尹廷杰開缺以侍郎候補前往奉天辦理墾荒事務。▲以榮慶鐵良監督崇文門稅務。▲那桐宴請駐華各使。表明中國無干預和議之意。△桂撫李經羲奏廣西宿莽未清。客軍防營。均請緩裁。又廣西兵餉支絀。所有新舊洋款。均請緩解。二十六日。▲署兵部尚書鐵良入軍機。▲賞湯壽潛四品卿銜。督辦浙江全省鐵路。△

政務處會議。以御史員數過多。陞途壅滯。擬嗣後減少定額。△戶部奏准設法整頓國法。△政府將開放張家口庫倫爲商埠。△內蒙古北部各會長。聯名稟請集股自築鐵路。自庫倫以迄恰克圖。△署兵部尚書那桐等。奏准將五城公學改歸學務處管理。△山東鐵路結算所獲溢利。較去年增加四十餘萬圓。二十七日。▲諭派鐵良充政務處大臣。二十八日。△學務處奏准在京師設立法律學堂。考取各部司員肄習。俟畢業後。派赴各省任用。△學務處奏准各省設立仕學速成科。△財政處奏定天津造幣總局開鑄章程。△四川開辦實官捐。以濟邊軍需。二十九日。▲以江蘇補用道徐紹楨補授蘇松鎮總兵。△吏部議定道府各缺。仍爲一選一補。

九月

雜俎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七月二十七日。▲外務部電咨駐美使臣梁誠通告美政府。聲言業已示諭商民停止禁購美貨之事。請速妥訂工約。二十八日。△派員赴墨西哥萬國醫會。二十九日。△署江督周馥奏請自辦江西江蘇安徽三省礦務。並請派員督辦。△安徽泗洲境有匪徒作亂。△四川官軍克復巴城。番匪自焚丁林寺。△吏部奏定停選復設教職。△奉天將軍議加奉天鹽價。△奉天酌裁旗官。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中國事紀

初一日。▲福建廈門商人因稅司苛虐。聚衆滋事。防禦者槍斃華人七名。△署江督周馥至下關。行開埠禮。△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廷議定派載澤徐世昌紹英赴日英法比。端方嚴鴻慈趙德慎與。△戶部鑄錢幣

宣明地內所

成。分二文五文十文二十文四等。△商部咨行各省。令查明境內所有路礦。從速聲覆。△英德駐使在京會議津鎮鐵路事宜。△川督錫良照覆外務部。川漢鐵路無須洋款接濟。△翰林院設立學會。△山東漁業公司定章試辦。△國子監南學附立湖繪學堂。△署閩督崇善開辦閩關銅幣局。△裁江甯善後局。△商部咨行院撫。通飭各屬人民。不准將礦地私與外人交易。△粵漢鐵路由美國合興公司售還中國。計價美金六兆七十五萬圓。初二日。▲諭飭各省督撫曉諭商民。勿因抵制美約事。持論過激。以免無知之徒。從中煽惑。△吏部奏准整頓疆省官缺。△吏部戶部會議推廣捐例。△外務部代奏開平訟案情形。諭准張翼回京陛見。△廣東議定。自九月起。不濟廣西軍餉。△政府咨行各直省。切實與辦警察。△京師設立勸工院。由商部催取各省陳列品。初三日。▲諭飭各省督撫。多派學生遊學歐美。△端方奏陳立憲大綱。△派陳道聲充政務處

總辦。△伊犁將軍電請照會俄使，禁止俄人在塔城及賽里木湖爾等處收買戰馬。▲江蘇沿海大風潮。川沙寶山南匯崇明等處淹斃人命，以萬計。上海馬路水深盈尺。貨物損失值千餘萬。△電命駐美使臣梁誠向美總統致賀詞，俾日俄和議告成，並表謝忱。△江甯特設商埠約局，以興下關商埠。初四日。▲上諭立停科舉。各省學政專司考察學堂。△江甯督練公所派員在江甯鎮江兩府開辦徵兵。△翰林院議裁筆帖式，添設主事。△國子監南學添法律學。△京城新設警廳。初五日。▲浙江京官學生等在京師集議，廢杭甬鐵路草約。招股自辦。初六日。▲裁奉天府府尹，以盛京將軍兼理。▲裁奉天府府丞，改為東三省學政。▲以李家駒為東三省學政。調裁缺奉天府丞，繼任為湖北學政。△練兵處議令各省分輪一統輿圖。▲駐法使臣孫寶琦駐義使臣許珏駐比使臣楊兆聖均屆期滿，續派劉式訓為法使。周榮曜為比使。黃浩為義使。初七

日。▲浙江湖州有集湖幫匪滋擾，官軍與戰失利。△商部奏准嗣後各國賽會，由商部派員經理。▲日本駐使見慶親王，告以日俄和成，又傳述日本對於滿洲善後問題之意。△湖北特設陸軍經理學堂。△湖北武普通學生撥入陸軍小學。△署閩督崇善為閩關滋事案，自請議處。△修律大臣伍廷芳奏請專設法律學堂，奉旨依議。△河南陝州亂平。△飭籌刑部罪犯習藝所經費。△山東濰州縣盜賊竄起，戕害營官，署東撫楊士驥派臬司赴濰查辦。初八日。△太僕寺奏准裁遣查吏差役。△政府令各省督撫籌議整頓滿洲事宜。△俄人謀造蒙古鐵路，直督袁世凱拒之。△營口日軍議改軍政署為民政署。△外務部照會駐華各使內地電話，外人不准預設。▲收回粵漢鐵路事，在美京簽押。△電諭粵漢鐵路，責成張之洞，梁誠奉春煊妥籌辦理。盛宣懷著毋庸干預。△電調會議藏約大臣唐紹儀回京。△駐外務部尚書那桐與駐華美使密商東三省事宜。△駐

俄使臣胡維德電告外務部。請向日本提議東清鐵路
事。△學務大臣奏改進士館爲法政館。△安徽靈璧泗
州匪目蔡二狗子等二名就擒。初九日。△直督袁世
凱奏請向各國聲明張家口至庫倫鐵路。由中國自辦。
以杜俄人覬覦。△滇督丁振鐸奏勘定滇越鐵路界線
地段。撥給款價。△吏部奏停選復設教職各缺。並令學
習師範。派充教員。△庫倫大臣奏請添練軍隊。防守要
隘。△山西猗氏絳縣平陸等縣因嚴拿會匪。致官兵作
亂。會匪劫掠獄庫。初十日。△戶部奏准裁撤查倉御
史。△萍鄉製造局新款。由江海關稅項下截留。解歸北
洋。十一日。△皇太后諭頒帑銀三萬兩。賑濟川
沙寶山兩匯崇明等處被水災民。△政府令奉天各官
調委東三省居民。因日俄戰事受害實情。▲美總統女
公子至上海。△盛京將軍趙爾巽奏請併盛京五部
衙門。▲江蘇上海縣士紳第一次集議。選舉董事創辦
地方自治。△盛京將軍趙爾巽奏勸吉林將軍富順。

十二日。△財政處奏定整頓國法章程。▲鎮江徵兵局
被風吹倒。壓斃正兵二名。火夫一名。傷十餘人。△德使
照會外務部。不允放棄津鎮鐵路敷設權。△御史陳曾
祐奏考試出洋學生。分別予以出身。不必一律授官。△
外務部尙書那桐奏准裁撤五城正副指揮吏目。△電
政大臣定議。將甯滬電線移設鐵路之旁。△鄂督張之
洞承認鐵路速成科學費二萬金。十三日。▲伊黎將
軍長庚。賞加兵部尙書銜。▲甯藩黃建筴蘇藩效曾
均開缺。▲上諭各省學政歸學務大臣考核。毋庸再
隸禮部。△政府與英使薩道義商借款項。以充東三省
善後經費。△端方奏准常德府及湘潭縣自開商埠。△
湖南湖北廣東三省息借英金三百萬兩。爲贖回粵漢
鐵路之費。△日俄駐使奉其本國政府電訓。照會外務
部。日俄和議簽押。兩國准將東三省境內兵隊。定期撤
退。交還土地於我。△電旨簡派汪大燮爲出使英國
大臣。△山西京官議自辦大同蒲州間鐵路。擬舉前甘

乙巳

肅州政使何福堃爲總辦。△奉旨允准變通州縣地丁二參處分。△德和輪船撞沈於大沽。△比商璞爾生請辦蒙古銀礦。△安徽銅陵縣礦擬廢前約。原辦英商不服。▲美總統女公子至京。十四日。▲以皖臬濮子澧補江蘇布政使。陳啟泰補安徽按察使。以恩銘補江甯布政使。蘇松太道袁樹勛補江蘇按察使。以趙瀆彥補授兩淮鹽運使。△議改贛對爲行省。△前駐藏大臣鳳全照副都統例優卹。△署江督周馥電索日本工廠定造之快船。十五日。△署江督周馥奏准安徽山東兩省邊界州縣捕務。歸江北提督派員辦理。△商約大臣呂海寰准德國要求。電由政府奏請。特派盛宣懷赴滬。幫訂中德商約。十六日。△商部不允蒙古人借用俄款。開辦鐵路。△政務處議設文部。△盛宣懷奏請添派鐵路總工。司駐京會辦。△練兵處頒發陸軍衣制。△浙江京官會議鐵路辦法。十七日。▲上諭開放東三省。△巴塘各兒犯就擒。△江甯各官勘定浦信鐵路

車站。△江蘇同鄉京官會議甯滬鐵路事宜。十八日。▲革職撫潘效蘇職。並發往軍臺効力。以其侵挪巨款也。鎮迪道李滋森等同科是罪。▲以聯魁補新疆巡撫。馮煦補安徽布政使。和爾廣額補四川按察使。吳匡補山西按察使。△戶部銀行分設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命歸化城副都統樸壽來京當差。遺缺以文哲輝補授。△政府電飭駐日俄美使臣。向三國申明中國贊成開放滿洲之議。並願由中國自行開放。△盛京將軍趙爾巽奏請招募馬賊。編入軍籍。△外務部以新議中德商約中多應駁之處。飭商約大臣等竭力磋商。十九日。▲出洋遊歷五大臣陛辭請訓。△命陳璧署理戶部右侍郎。唐文治署理商部左侍郎。△直督袁世凱奏派皖臬陳啓泰赴日本。△東三省人民電賀日本和議之成。二十日。△命壽勳暫署兵部左侍郎。△外務部電商江督提議滿洲事宜。二十一日。▲電命駐俄使臣胡惟德向俄政府交涉。應由中國自行開放

十月

海參崴。▲伊犁將軍長庚由京起程。△政府派留學生
吳振麟赴日本調查官制。△譯事館遣派學生赴西洋
各國遊學。△江督電請外務部。速行改訂上海租界會
審章程。二十二日。△駐德使臣廕昌期滿。以駐奧使
臣楊晟調充之。另以李經邁為駐奧使臣。△俄國停派
兵士。前往滿洲。△桂撫李經羲電告法人。越境干預民
事。外務部即向法使交涉。△駐日使臣楊樞駐俄使臣
胡惟德皆有電至外務部。專論東清鐵路交涉事宜。
二十三日。△戶部奏准裁撤工部資源局。▲前川督劉
秉璋賜卹。▲外務部電查上海中立義務。以駐華日使
有煩言也。△署粵督岑春煊電請緩解捐派各款。二
十四日。△浙江安吉縣教案續結。△直督袁世凱奏准
直隸省試辦丁捐。豁免一切雜捐。△盛京將軍趙爾巽
請政府詢問日本滿洲撤兵日期。並向兩交戰國索取
損害賠償。△署江督周馥保送外務部人才陳壽彭
等四人入都。二十五日。△戶部電致各省督撫。不准

欠解京餉。△署江督周馥奏請改良監獄。△日使照覆
政府。東三省問題。須接本國政府訓示辦法。然後提議。
△戶部奏准永遠停鑄當十大錢。改鑄一文制錢。△戶
部議准山東改編練兵一鎮三協餉項。由戶部籌撥。△
俄使奉其政府之命。要求改正恰克圖條約。△改派李
經方為商約大臣。△鄂督張之洞改良各營服制。以歸
一律。二十六日。▲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出都。在車
站遇炸彈。載澤紹英受傷。餘無恙。改行期。△政務處議
改升州縣以上地方官品級。所有州縣。一律添設鄉官。
以本州縣舉貢充選。△電諭署江督周馥蘇撫陸元
鼎設法贖回甯滬鐵路。△江蘇通州石莊燬學案辦結。
△北洋以秋操事聘日本憲兵教習。訓練憲兵。△二十
七日。▲上諭嚴拿拋擲炸彈行刺五大臣之革黨。△
改派李盛鐸為出使比國大臣。以比國不承認周榮陞
也。△政府抗議日俄在滿洲撤兵遲緩及留兵保護鐵
路兩事。△直隸新城縣有土匪滋事。△德國駐膠州總

乙巳

督抵濟南。△准雲南省城自開商埠。△欽天監奏請酌
籌經費。以資整頓。△戶部放餉。將用新銅元。▲以唐紹
儀署商部左丞。陸彥若商部左參議。二十八日。△商
部電查安徽宣城礦。△慶京將軍趙爾巽奏准整頓
札薩克旗添設地方各官。二十九日。▲四川官軍剿
平巴塘番匪分別獎敘有差。△有 旨賞成慶宜懷。將
蘇杭甬鐵路草約作廢。△直督袁世凱奏追各省積欠
海防經費五十餘萬兩。△練兵處頒定畫一旗式。△鄂
督張之洞息借英款一百萬兩。興辦自來水。三十日。
△練兵處電致各省督撫。備辦陸軍小學堂。△政務處
電致各省督撫令各州縣先須遊歷日本。考察庶政。方
許到任。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於之在是日也

八月二十八日。△商部請以唐紹儀會辦蘆漢鐵路。△四川巴塘兇犯正法。馬軍凱旋。△江蘇青浦紳士集議自築馬路。二十九日。▲北京戶部銀行開市。▲政府抗議日俄和款。爲撤兵期限大違。鐵路駐兵太多故也。△設查江蘇糧價浮冒。△商部請以楊士琦幫辦京張鐵路。△山東濟甯州。有英日商人開設行棧。一律禁止。△收回福建樟腦局。△粵督籌辦九廣鐵路。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中國事紀

初一日。▲駐俄使臣胡維德電奏。俄國將派大兵。往剿穆蘭匪徒。恐乘間窺伺伊犁。宜飭該處將軍嚴防。▲自是日始。戶部按卯勻錢五分重制錢。▲以張慶雲爲重慶鎮總兵。△商部飭查安徽廣德礦事。初二日。△商部

奏閩省紳商議自辦鐵路舉陳寶琛爲總辦。奉旨依議。△豫撫陳夔龍奏裁河工閒缺。准之。初三日。△外務部與日使商訂。減縮東三省撤兵日期。▲晉撫張曾敷抵津。▲招商局協和輪船失事。被難者十五人。△直督袁世凱派兵千名。保衛頤和園。初四日。▲諭令各衙門。補送京察一等未歷記名各員。△政務處奏請通飭各省。修改監獄。△翰林院奏改編檢保送知府例。△以達春爲吉林將軍。初五日。▲天津偵探誤拿六人。疑爲炸彈案同黨也。▲陝甘同鄉京官。會議自辦鐵路。△科布多幫辦大臣英秀。奏請整頓蒙古之布倫託海等處屯田事務。並酌改兵制。△政府電飭各督撫籌議丁捐利弊。初六日。▲江蘇學會開議於上海。▲電諭嚴拿放炸彈匪黨。初七日。△刑部奏請變通婦女贖罪章程。△駐蕪湖英領事。照會皖撫誠勳。銅官山礦約並未逾期。△政府通咨各省官員。入仕學速成科。初八日。△奉天西豐縣知縣殷鴻壽。被日軍拘入

乙巳

軍政署。用刑拷訊。▲江蘇直隸山東三省京官會議。請廢津鎮鐵路約。△北洋新設探兵隊。初九日。▲

太后宴各國駐使於頤和園。翌日。復宴各駐使夫人。

△晉撫張曾敫。因教士敦崇禮之請。奏獎西齋畢業生。

論交學務處議奏。△法使要求政府合辦廣西路礦

允每年遞減庚子賠款十分之三。以爲報酬。△粵督岑

春煊電商政府。請行印花稅。以抵閩姓捐。初十日。▲

兩宮由頤和園還宮。△政府因鄂督張之洞借英

款贖路。所訂合同有失主權。電令速還。▲諭停萬

壽筵宴。▲特設巡警部。以徐世昌爲尙書。毓朗補左侍

郎。趙秉鈞署右侍郎。△候補京堂周榮曜。爲粵督岑春

煊所劾奉旨革職。查抄家產。△政府奏練各省駐防

旗兵。△政府奏練新疆邊軍。▲△川督錫良請開萬縣

爲商埠。十一日。△外務部尙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

桐。奏定京城巡警章程禮節。並請修築外城馬路酌收

舖捐車捐娼捐。以充經費准之。△駐俄使臣胡維德電

請遣派專使赴第二次萬國平和會。諭令駐俄參贊

陸徵祥前往。△法使起程回國。法廷改派舊任參贊戈

昌繼其任。△奉天將軍趙爾巽。電稱日本在奉天施行

軍政。有礙我國統治主權。又金州復州海城蓋平撫順

等處。可照俄國租借三十年期限。轉租與日本。但財政

及緊要事件。宜畫分權限。政府令直督袁世凱與之妥

議辦法。▲錫良徐世昌賞朝馬。▲以岑春煊署貴州巡

撫。增韞署湖北按察使。▲以壽勳署兵部左侍郎。▲桂

撫李經羲因病開缺。以前黔撫林紹年代之。△廷寄

查辦蘇杭甬鐵路合同。命浙撫聶緝規設法收回。△郵

政歸轄於巡警部。△以唐紹儀之參贊張蔭棠。接辦藏

約。▲浙撫聶緝規。浙藩翁曾桂。均調缺屬員革懲有差。

御史姚舒密劾之。十三日。△派袁世凱錫良爲秋操

閱兵大臣。△刑部議定私鑄銀銅元僞鈔懲律。△天津

巡警官捕獲俞某賈某等人。訊明並非刺客之黨。△

命兩親王錫良清查庫款。▲以張曾敫爲浙江巡撫。未

到任前。以瑞興暫署。張人駿爲山西巡撫。鴻善署湖
南巡撫。寶琴爲浙江布政使。增韞爲直隸按察使。△
頤和園加高外牆防刺客也。△商部通行各省。仿照江
皖兩省查礦產。十四日。▲接收粵漢鐵路。△京師學
務處會議學政權限。△鄂督張之洞請行印花稅。△外
務部譯呈英德同盟約稿。△奏派張允言瑞豐。爲戶部
銀行及造幣局總辦。十五日。△駐俄使臣胡維德奏
陳俄國改行立憲。我國亟宜仿行。請求自立之策。△權
鴻機徐世昌那桐等奏請降旨募集國債。贖回東清
鐵路。△慶親王不赴河間謁操。以醇親王倫貝子代往。
△巡警部議設四司。仿日本警務官制辦理。▲在山東
槍斃華人之印度人。判以無罪開釋。△四川富遠附近
諸夷投誠。△廷寄川督錫良等飭籌西藏事宜。△添
准設立韓語學堂。△奉天將軍趙爾巽奏設奉天財政
總局。並定暫行試辦章程。△澳洲華人自設戒烟會
十六日。△改訂修濟黃浦條約。並中國自辦。△駐都藏

准。變通內閣衙門侍讀中書等官班次。△駐法使臣孫
寶琦條陳立憲事。△政務處決議。奏請開海州爲商埠。
△商部外務部會議。收回庫倫喀什噶爾等處煤油利
權。△直督袁世凱奏定內監與民人涉訟例。△漢口楚
報記者某因事被拘。△署粵督岑春煊。暫復廣東盜犯
就地正法之例。△直督袁世凱咨請外務部轉商意使。
撤換駐津意國領事。十七日。△俄使電告慶親王。請
中國贖回東清鐵路。並要求改訂恰克圖條約。△東三
省日本軍隊。經日本政府決議。准於六個月內撤盡。△
政府電飭各督撫。速籌東三省開埠辦法。△政府擬贖
回東清鐵路。以無款作罷。△奉天增置安廣縣。十八
日。△皖撫陳勳。奏請鹽斤加價。及辦米捐彩票等項。以
充皖省鐵路經費。▲以劉銳恆爲雲南元鎮總兵。▲
通州北新倉火。△軍機大臣特訂接見官僚常期。△與
政府照會駐奧使臣。有意聯絡華商。將派專員來華。△
直督袁世凱調兵移駐蒙古。△日俄兩國宣布和約全

文。十九日。△俄官帶同喇嘛。由京起程。前往蒙古調
查礦山。並謁見達賴喇嘛。▲秋操閱兵大臣鐵良袁世
凱起節赴河間。▲日本滿洲駐兵。第一起撤退。△修律
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請。申明免刑新章。△商部奏派
鐵路議員。△陝紳議自辦西安潼關間鐵路。△日本派
守備滿洲鐵路兵司令官。二十日。△皖撫誠勳奏設
安徽全省礦務總局。△各國派員往閱北洋秋操。△電
召警察畢業生歸國。供巡警部差遣。△政府諭令議辦
救約大臣。仍爭主國二字。二十一日。▲政府因日俄
和約既成。特開 御前會議。▲外務部電詢各督撫。對
於日俄和議之意見。▲廣西奏報肅清文武各官。實
實有差。▲日本簡遼東總督。△外務部商部。電駁新擬
中德商約條款。△巡警部開辦。二十二日。△修改新
律成。諭頒各省一律遵照。▲奏呈貴州學堂章程。
諭令王公大臣。遺子弟入學。▲理藩院尙書特圖慎。丁
誤開缺。以溥良兼署。▲以黃忠浩爲廣西右江鎮總兵。

鄭國俊爲江甯鎮總兵。▲以雷補同鄒嘉來爲外
務部左右參議。陳名侃汪大燮爲外務部左右丞。汪大
燮未到任前。以鄒嘉來暫署。鄒嘉來遺缺。以朱寶奎署
理。▲中立解。釋放扣留俄艦。△政府電告南北洋大臣。
緝匪毋得株連。△戶部奏准李經楚留辦江甯銀行。△
皖撫誠勳被劾。交署江督周馥查辦。二十三日。△萬
國公司。擬承修湖南枝路。湘人力拒之。▲美總統演說
禁止秋操也。△巡警部奏調人員。△欽定巡警部班
次在刑部之後。工部之前。並免值日。△商約大臣電覆
外商兩部磋商德約情形。△外務部電詢署江督周馥
聘用洋員。幫辦海軍情形。二十四日。△再開御前會
議。提議三事。一遼東半島租借事。二撤銷撤兵日期事。
三東清鐵路權限事。▲鄂督張之洞查覆江南參案。奉
諭分別勸懲。△外務部電駁江南製造局支款清冊。
△署魯撫楊士驤。赴河間閱操。▲晉撫奏報南路會匪

肅清。二十五日。△德使與外務部商訂津鎮條約。冀在山東得設支路。外務部力拒之。△吏部奏陳部屬升途壅滯。請准司員呈請改外。許之。△政務處外務部會議。開放庫倫恰克圖伊犁等處爲商埠。▲北洋秋操開始。▲山東德兵定期撤退。△川督錫良。請改巴塘爲縣治。復巴安縣設地方官。△停鑄當十大錢。△川督錫良奏辦甯遠土司境內銅礦。△署江督周馥。請開贛州銅礦。二十六日。▲張人駿赴晉撫任。▲安慶高等學堂學生停課。與警察局衝突也。△浙江海甯州有異湖匪警。△御史王誠義。奏勸晉邊防軍滋擾。交晉撫查辦。△日軍裁撤奉天捐局。二十七日。△署魯撫楊士驤。擬延美人丁格。爲礦務顧問官。德人援曹州條約抗拒。二十八日。▲杭州防軍剿海甯之異湖匪黨。敗於許村。▲練兵大臣鐵良袁世凱觀兵於河間。▲徐世昌紹英。出洋考查政治。因事中止。派李盛鐸尙其亨代之。△蘇撫陸元鼎被劾。交署江督周馥查辦。△德人允將膠

州灣稅關。歸還中國。惟每歲以所入二成酬之。且要求關員須用德人。△德使請用德人爲警部顧問官。外務部拒之。△英俄藏約專使赴印。△旅順准設德國領事。△議准海州開埠。並獎勵航業。△法領事電請保護新昌教堂。二十九日。△中國郵政。擬與德國聯合。德人允將山東鐵路附近郵局。交還中國管理。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中國事紀補遺

▲此年之見於是日也
△爲此年九月之在是日也

九月二十八日。△達賴喇嘛自庫倫回藏。△直提馬玉崑移軍張家口外庫倫一帶防邊也。二十九日。▲秋操閱兵大臣袁世凱鐵良自河間回津。▲俄使至京。△免俄國債還扣留俄艦所用各費。△通州金沙毀學案結。首犯監禁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中國事紀

十月初一日。△醫魯梅士驢。贖回膠縣人民私。與天主教堂之馬山。△外務部允法築鐵路接至沂邊。△廣東連州亂民。殺斃美國男女教士五人。△浙江武備小隊。擊敗匪於海甯州境。初二日。△川提馬統軍。自巴塘凱旋。初三日。△鄂督張之洞。奏請改辦湖北統捐。△商部奏准以各省商董。作為商部顧問議員。△德國議請各省。撥退直隸戍兵。初四日。△國子監奏准改南學為高等學堂。△美國海軍兵官。僑安慶民婦。△商部選實業學生三十人。赴日本學習農務。△上海會審公堂。首席刑責。△上海分設戶部銀行開市。△閱兵大臣鐵良。自津回京。初五日。△溥良奎順聯芳胡燏棻李昭德溥深均。賞朝馬。△閩獎秋操將士。△咨。諭江督及蘇皖浙三撫。嚴緝梟匪。△以辜鴻銘為開辦黃浦局總辦。初六日。△政務處議覆撥裁禮部及太常光祿鴻臚三寺。△蘇松太道袁樹勛。開辦漁業賽會出品所於吳淞。△停議中德商約。初七日。△日本允撤直隸戍兵。惟仍留使館護兵。△諭各大臣。以有應行代奏摺件者。隨時代奏。△開辦上海總工程局。△法律館派員赴日本調查法律。初八日。△法兵艦齊集越南灣。△湘人承辦九南鐵路工程。訂立合同。△鄂督張之洞。開辦川漢粵漢鐵路局。△日本派小村壽太郎為全權大臣。來京。信全權公使內田康哉。繼滿洲條約。諭派慶親王親鴻機袁世凱為全權大臣。

與議。△德國津貼德商。推廣蘇州航業。初九日。△英使要請聘用英人辦理海州工程巡警。外務部拒之。△認德國改駐濟南辦事員為領事。初十日。△外務部商部議准署江督周馥所請簡派專員。督查蘇皖贛三省礦務。△練兵處通告各省軍隊器械。悉照北洋軍式。

▲ 皇太后萬壽聖節。宴各駐使夫人於頤和園。十一日。△日使照會外務部。滿洲日兵。可於六閱月內撤退。惟俄兵亦須如期照辦。方能允准。▲遼陽歸日本鎮守府管理。△直督袁世凱。奏請起復甲午海軍失事員蔡廷幹。△政務處議定各部院呈遞奏章新例。△政務處限定此後帶領引見員數。每次以十六員為率。△法因連州教案。派艦赴廣州灣保護。△修律大臣奏准。飭刑部通咨各省。實行禁刑訊。廢笞杖新章。十二日。△唐紹儀會同盛宣懷。驗收京漢鐵路全路工程。▲湖北漢口大火。△諭外務部。加派譯員。選譯東西各報進呈。△戶部電覆署湘撫龐鴻書。常德開埠。宜自籌經費。

我。△督辦廣西邊防鄭孝行奏准。此後廣西邊防糧太。不思順道辦理。請乞歸也。△署粵督岑春煊咨戶部。議准變通捐章五條。十三日。△裕德調管禮部。以肅親王管理禮部。△俄人分設道勝銀行支店於新疆伊犁等處。並經營居留地。△美使為連州教案。要索賠償。並撤換粵督及連州牧。△聘定西人呂崎克為開濬黃浦工程師。△蒙王奏請自練旗團。△禮部奏准優拔一律停考。十四日。△政府議准整頓光祿寺辦法四條。△署粵督岑春煊奏准。改廣東武備學堂為兩廣中學堂。△練兵處奏准。挑選團明國兵赴保定練操。△駱撫胡廷幹奏准。鹽斤加價新章。十五日。△署魯撫楊士驥。與德國膠督議定撤退高密膠州駐兵條約。△奉天將軍趙爾巽。擬行鹽斤專賣之政。並請政府照會日使。勿將軍隊用鹽輸入東三省。△練兵處奏定。續擬陸軍人員任職等級。及補官體制。△鄂督張之洞。議借英款開辦鄂省自來水公司。△湖北黃陂縣教民搆誣案。

和平了結。△豫兵處奏定陸軍學生考試授官章程。△法人欲設民政局於龍州。御之。十六日。△議定巡警部官制。△營口日人暫禁染疾華民。△法使請外務部咨請川滇督撫會剿餘匪。△政府責成邊境將軍等稽查蒙人私售礦產。▲江蘇士紳開研究鐵路會。▲福建士紳請廢延邵建三府礦務。△外務部與德使議廢津鎮路約。△駐華各使力爭商標裁判權。△奉天將軍趙爾巽請將滿洲林業漁業併與日使提議。△察木多藏番變。駐藏大臣急電至川請兵。十七日。△東三省郵政局照舊設立。△商部電致各省督撫令商人學習地理。△江蘇士紳因甯滬鐵路電請商部撤退盛宣懷。△川督錫良特設銀行於成都。▲京漢鐵路行祭河告成。△十八日。△財政處奏准派陳宗燭辦理戶部銀行。△海參威俄兵作亂。華人受損甚鉅。△京師學務處咨行各省學堂增設。行科。△巡警部議定京師巡警辦法。悉照天津現行章程。△誤疑車站炸彈案兇手被捕。

之張格。定罪永禁。以他案也。十九日。△德使要求內地雜居及行輪船。江權利。外務部拒之。△商部奏准釐定各省汽車鐵路軌道。△外務部照請英使。擇期會議蘇杭甬鐵路廢約事。△英商不允廢銅官山礦約。二十日。▲日本議約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入。覲。△直督袁世凱奏准。復復直隸權價。以充學費。△戶部尚書鐵良奏准。選派八旗子弟赴日本學習陸軍。△戶部奏准鑄幣設廠事宜。▲科布多參贊大臣瑞洵被參。革職發遣。二十一日。▲以唐紹儀署外務部右侍郎。伍廷芳調署刑部右侍郎。胡燏燾調署工部右侍郎。△政府通告各省。設立法政學堂。▲中日議約六臣。開正式會見禮。二十二日。△兩宮面諭大臣。先定立憲大綱。△貴州武備學堂。聘請德員為教習。△法人又赴湘鄂招工。△議定各駐使等分季。親見。△鑾儀衛署。就西長安街舊八爺府址改設。▲甯滬鐵路開車。暫自上海至南翔。△浙江天台教堂被焚。二十三日。△派唐

紹儀督辦甯滬鐵路。△特用留學生吳振麟爲商部主事。△明定一兩重銀幣爲國幣。二十四日。△英國承認西藏爲我國領地。我國允以軍費償之。△以駐義使臣黃誥兼充秘拉諾賽會監督。△粵漢鐵路議主湘鄂粵三省分辦。△與日本開議滿洲條約。二十五日。△商部派員考查東三省商務。△商部議定商店破產律。二十六日。△派陸徵祥出使荷蘭。兼理海牙平和會事。△德人撥開民礦於沂州府屬。△東閣大學士塔德卒。△中日開第二次會議。二十七日。△戶部招考司員五十人。派赴日本學習財政。△駐俄使臣胡維德請給病假三月。以參贊陸徵祥代理。△考察政治大臣載澤載鴻慈端方李盛鐸尙其享請。訓。二十八日。△署粵督岑春煊停辦息借民款。△諭令未覆試舉人毋庸覆試。△以張彪爲四川松潘鎮總兵。孫道仁爲福建福甯鎮總兵。△中日開第三次會議。△暫弛上海米禁。准署江督周馥之請也。△日俄會議訂立滿洲撤兵

及交代鐵路條約。二十九日。△日本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請外務部奏撤駐韓使臣。以韓國已爲日本保護國也。△諭各省嚴拿革命黨。△諭設考察政治館。△署魯撫楊士驥電咨外務部高密德兵撤退境程。三十日。△命肅親王往蒙古查辦要件。△廈門西山礮臺爆發。死七十五人。△日本准中國遣派海軍學生七十名。政務處咨請各省選派。△北洋陸軍新開養馬廠於多倫諾爾。十一月初一日。△議准改進士館仕學館爲政法大學。△廣州將軍奏准駐防滿兵。改用新械。△練兵處電咨署江督周馥定購吳廠水雷艇。初二日。△直督袁世凱奏保秋操各員弁。南軍獲保尤優。△以榮慶爲翰林院掌院學士。△浙江甯海教案結。△奉天添設知府。初三日。△御史黃昌年奏參鄂督張之洞。贖回粵漢鐵路辦理失宜。△諭令設法補救。△戶部請改江甯銀行爲戶部銀行。△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設哈爾濱實關道。

△政務處電商江粵鄂三省籌款接濟奉天。辦理新政。
初四日。△主事黃玉驥。呈請財政處創辦國民捐。以
償外債。財政處是之。△練兵處電催八省齊捐督辦大
臣柯逢時。速解認款。△署江督周馥電告外務部。禁阻
西人干涉詞訟。包討錢債。初五日。△商部奏派李經
方接辦甯滬鐵路。飭令收回小票。△奉天將軍趙爾巽
電咨政府。請向日本議約大使。磋商購地軍用手票兩
事。初六日。△直督袁世凱。奏准以熱河圍場爲常備
軍退伍後屯墾之用。即以採伐森林爲墾費。△御史王
步瀛奏准運南米至京平糶。△考察政治大臣端方
戴鴻慈。自京啓程。△西藏班禪喇嘛赴印度。△直督袁
世凱署江督周馥會委徐傳隆爲海軍幫統。初七日。
△駐韓使臣撤會廣銓奉命回國。△龍州法兵不允
撤退。△發行戶部銀行紙幣。初八日。△諭慶親王。
選派宗室子弟。出洋學習武備。△政府通咨各省。仿照
直隸設立法律學堂。任學速成館。△政府派員密查張

家口監督慮商情弊。初九日。△中英議訂續約。擬廢
增四款。以力保中國主權。初十日。△湖南京官尹銘
綬等呈請商部。設法挽救粵漢鐵路借款事宜。△已故
東閣大學士裕德。予諡文慎。△以廷杰爲熱河都統。
鐵良爲戶部尙書。松壽爲兵部尙書。先以徐世昌署理。
▲以柯逢時爲戶部右侍郎。仍督辦各省齊捐。先以紹
英署理。▲設學部。以榮慶爲尙書。熙瑛爲左侍郎。翰林
院編修嚴修。特賞三品京堂。署理右侍郎。國子監卽歸
併學部。十一日。△改秋審斬決各犯爲統決。△大學
堂監督張亨嘉。奏准建置分科大學。△俄使請展限辦
理吉林礦務。△上海會審公堂派差至捕房巡視。恐解
案不按堂期也。十二日。△留學日本學生。因日本文
部省。特定取締留學生規則。有辱國體。全體休課。▲廣
東官婦黎黃氏。自四川回籍過滬。英捕疑爲劫匪。拘之。
由職員關桐金紹城與英副領事德爲門會審。德爲門
強奪華官管押權。職員與之力爭。大衝突。遂於是日停

訊。△廣東連州教案議結。△外務部電令代理駐俄使臣陸徵祥。向俄政府索賠海參崴華商損失。△學務處飭停各學堂考課獎賞。移爲擴充學務之用。十三日。△改隸國公銓榮府第爲學部衙門。並定學部班次。在戶部之後。禮部之前。△福建林爾嘉認捐五百萬金。創辦勸業銀行。商部奏請賞爲商部二等顧問官。△閩浙皖贛四省。設鐵路公會於上海。△商部奏派蘇松太道袁樹勛爲沿海漁業監督。並充商部頭等顧問官。十四日。△正太汴洛道請各鐵路歸併京漢辦理。△令各省科歲試暨賓興等費。悉行解交大學堂。△閩紳電請外務部。阻止法人展限開辦邵武等處金礦。十五日。▲前駐韓使臣官廣銓。奏准設總領事於韓國。△學部電查各省學堂章程辦法。以備立案。△江西職商蕭敦訓。報効練兵處經費二十萬。賞以三品京堂候補。△蘇松太道袁樹勛。照會上海各國領事。會審公堂。暫行停訊。並照請英領事撤換陪審官德爲門。懲革行兇西

捕木突生。並廢去捕房所設女牢。▲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享李盛鐸。自京啟程。▲留學日本學生紛紛回國。△唐古忒盟長。請練蒙古兵。十六日。▲商部電致蘇松太道袁樹勛。會審英官違章強奪改押女犯。宜按照約章。切實辦理。△以署戶部右侍郎紹英。副都御史張仁輔。管理考察政治館。△英使請開議威海衛續租條約。△遼東灣漁船。融資公請馬賊保險。十七日。△外務部電致英使。請向英政府聲明。出遊印度之杜什喇嘛。無管理西藏實權。如有密約。與中國無涉。△俄使請訂特約。要求蒙古路礦商業等利權。△代理駐俄使臣陸徵祥。電告俄政府。不允賠償海參崴華商損失。△雲南維西廳通判李祖祐正法。以屈殺無辜將士也。十八日。△練兵處與各省電商槍砲口徑。▲捕房。將謀拘之黎黃氏釋放。十九日。△高密德兵撤退。我國購取其兵房。以銀三十二萬兩償之。二十日。△吉林將軍達春奏稱。吉省富紳籌款自辦農林等實業。

△華商請開于闐金礦。△廣西五十二緞機四十八緞
 例。移設同知。△署江督周馥向日本川崎船廠。續購軍
 艦三艘。△兵部奏定整頓武備章程。△練兵處奏定陸
 軍標旗式。△巡警部議定添設測繪科。二十一日。△
 川督錫良電告巴塘兵隊譚清。仍飭川提馬維祺。前往
 撫綏。二十二日。△授熱河都統廷杰兼礦政大臣銜。
 ▲上海公共租界商店。因官婦黎黃氏案。為秀民迫脅
 罷市。各國艦兵登岸保衛華人。遭槍斃者十一人。二
 十三日。▲駐英使臣汪大燮至英視事。△外務部因京
 漢鐵路告成。請賞比使寶星。二十四日。▲上海罷市
 商店。遊華官勸諭。貿易如常。△中日滿洲條約議結簽
 押。▲署江督周馥奉 旨至滬。查辦迫脅罷市秀民。△
 駐美使臣梁誠。電致外務部。美政府所訂華工新約未
 善。請與美使竭力磋商。勿違簽押。二十五日。▲諭
 禁擾累臺站。△京縣先設裁判官。△學部擇定得勝門
 外黃寺地址。建築分科大學。△蒙古喀爾沁王。捐贊倡

辦蒙古學堂。△滇撫丁振鐸奏請。將滇越鐵路經過各
 州縣。改為衝繁要缺。△財政處奏調江蘇候補道劉世
 珩。到京差遣。△商部擬定礦務章程三十八條。二十
 六日。▲中日滿洲條約簽押。△美國議院。不允修改華
 工禁約。△財政處進呈新鑄幣樣。並圖說章程。△議定
 由戶部撥款二十萬兩。津貼軍機處。△江甯省城各
 學堂蘇籍學生。因爭執學額。一律罷學。二十七日。▲
 政府與各國使臣訂定館條約。本日簽押。▲上海會
 審公廨照常開審。懲辦迫脅罷市秀民。監禁十年以下
 有差。▲直督袁世凱議約事竣。自京返津。▲前在豐臺
 扣留之軍火。交還俄國。二十八日。△外務部因會審
 公廨衝突事。照催英使速辦。英使允提全案至京核辦。
 ▲日本議約大臣小村壽太郎返國。△署粵督岑春煊。
 奏請兩廣實官捐展限一年。二十九日。△粵漢川漢
 兩鐵路。議定均用澳陽鐵廠鋼軌。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丙午

初一日。△翰林院侍讀學士俾毓鼎疏請禁鴉片。撤回四川官費生。奉旨交外商學部查禁。並不牽涉學生。△學部通告各省。籌辦勸學公所。初二日。△諭飭署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勘察中俄界址。以備開議俄約。△江甯各學堂蘇籍學生議分省界事。一律開課。初三日。△以奉天將軍趙爾巽兼充奉天聖務大臣。△粵漢鐵路總局開辦於廣東。△閩督崧蕃卒。△阿勒楚喀副都統達桂奏請於三姓等屬及吉林黑龍江兩省交界地方。添設府縣。并改伯都訥廳爲府。初四日。△外務部咨行各省。嗣後聘用外人。須照湖北所訂合同辦理。△定期試辦鴉片專賣法於津鄂。△盛宣懷因與俄商訂山西平定州孟縣礦約被劾。諭飭商部查覆。△德使因德兵行路被執。請外務部宣告警察章程。△諭倅丙午元旦筵宴。△練兵處奏定留學日本陸軍卒業學生。無論官費自費。送處考驗。始得派差列保。初五日。△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請開呼圖馬

船廠爲商埠。△蒙古土爾扈特郡王自請出洋游歷。初六日。△德人在山東青州膠州周村等處所設郵政局。本日停辦。△直隸山東江蘇三省京官議定接廣津鎮鐵路。先行籌款辦理德濟鐵路。△給事中劉學謙奏請飭各省設立半日學堂。奉旨允准。△哈爾濱俄兵肇亂。旋經遏止。外務部仍催俄使。轉商速撤兵隊。初七日。△奉天將軍趙爾巽設礦務局。調查滿洲礦產。△翰林院疏通官缺。議定侍讀侍講編檢各官。歷俸十二年以上者。截取道員。九年以上者。保送道員。六年以上者。截取知府。三年以上者。保送知府。△接收膠州海關。△飭商部編纂全國鐵路礦產表。初八日。△署魯撫楊士驥奏准陸軍餉項。請照奉天勸捐章程。由各省撥捐。△派戶部分銀行總辦陳宗燾會同蘇松太道袁樹勛。辦理付還各國賠款本息事宜。△俄人擅往山西平定州勘礦。晉撫張人駿電請外務部阻之。△中英會議廢約。以英人增索礦權。暫行停議。△商部電告海軍約

就議鎮冰。查繪漁業海界全圖。△商部電告川督錫良。修改運茶入藏章程。初九日。△奉天將軍趙爾巽奏准設立銀行。△署江督周馥聘美人古納爲開游黃浦顧問官。△京漢鐵路公司請修安陽運煤鐵路。初十日。△兵部尙書徐會澧卒。△禮部議定。恩貢於十年後截止。十一日。△禮部議籌舉人出路。△滇督丁振鐸電告外務部以英人擬與中國合辦雲南騰越至緬甸之鐵路。外務部以當派員會勘履之。▲以端方爲閩浙總督。先令崇善兼署。▲以龐鴻書爲湖南巡撫。英瑞爲湖南布政使。顏鍾騷爲湖南按察使。十二日。▲以呂海寰爲兵部尙書。陸潤庠爲工部尙書。▲以陸寶忠爲都察院左都御史。▲署江督周馥自滬回甯。十三日。▲以那桐爲大學士。以學部尙書榮慶協辦大學士。▲以張仁誦爲兵部右侍郎。△法國於廣西亂時以保護商民爲名。駐兵柳州。現因亂事已平。署粵督岑春萱商議法領事。立即撤兵。△商部電告川督錫良。開成都

爲商埠。十四日。△甘督升允向紳商籌款一百三十萬開辦鐵路。△殉難駐藏幫辦大臣恩全蒙恩予設立傳。▲以大學士那桐仍充外務部會辦大臣。△命奉天將軍趙爾巽會同吉黑兩省將軍。商議整頓吉黑善後事宜。△以張亨嘉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日本展築東清鐵路穿入奉天府城。△廷議開放蒙古。△賜山西大學堂西齋畢業生二十五人爲舉人。△派員專辦蒙古鹽務。十五日。△商部以查詢山西平定州礦務事。奏開。△安徽因籌辦鐵路。於行銷境內食鹽一律加價。△戶部奏准安徽省四成賑捐。再展限一年。▲以徐世昌繼良補授軍機大臣。▲中日協約蓋用。御覽。十六日。△俄使照會請派全權大臣赴俄京議約。外務部拒之。▲以世續爲東閣大學士。那桐爲禮仁閣大學士。▲山東濟南周村濰縣行開埠禮。△江蘇常鎮道郭道直因侵蝕揚州鈔關款項。奉旨革職。十七日。△奧商請設銀行於奉天。外務部允之。△署江督周馥

丙午

奏准改上海船塢爲商廠。△綏遠城將軍貽穀奏准邊軍改習新操。△江蘇創行徵兵。△署粵督岑春煊奏准廣東黃埔自開商埠。十八日。△戶部奏准漢口開設戶部銀行分行。派黎大均爲總辦。△署粵督岑春煊因粵人所擬粵漢鐵路籌款辦法。不合己意。電參廣東粵漢鐵路代表人內閣侍讀梁慶桂。并拘福建候補道黎國農。於是全省紳商聯名電稟政府。△以張行志爲陝甘固原提督。△賞分省補用道馮國璋副都統銜充貴州學堂總辦。十九日。△俄人租借伊犁所屬帕爾羅克山。業已滿期。而仍屯駐兵隊。外務部照會俄使請其速撤。△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告外務部。俄人前乘日俄戰時在黑龍江開金礦五處及他礦數處。現未停辦。請即索還。△以馬進祥爲甘肅西甯鎮總兵。李永芳爲四川北鎮總兵。△諭飭奉天驛巡道陶大均隨辦奉天善後。二十日。△豫撫陳夔龍奏請停分發二年。△學部奏調內外官學生四十員。△俄國伊洛格克

之革命黨在恰克圖地方擾亂華俄商人均受損害。俄向庫倫辦事大臣要索賠款。外務部拒之。△外務部照會各使。嗣後所訂開礦合同。如已滿期不辦。不得再請展限。二十一日。△內閣侍讀梁慶桂福建候補道黎國農奉旨革職。粵人大憤電請政府撤岑春煊之任。△廷議。凡留學日本在士官學校卒業者。無論官費私費。一律選用。△日本留學生一律上課。二十二日。△直督袁世凱奏奉天舉辦善後由直隸撥解款項。又請將現辦常賑籌捐。展限一年。△商部電告鄂督張之洞。挽回癸卯年大冶鐵礦借日本借款合同。△鄂督張之洞擬定礦務章程具奏。交外商部覆議。△戶部議准直督袁世凱所請推廣七項捐例。△署粵督岑春煊奏准以查抄周榮曜家產爲修造兩廣軍路費。二十三日。△滇督丁振鐸電告商部。滇蜀鐵路准於丙午正月開工。△署江督周馥電請以米稅爲修理上海會審公堂經費。△學部通咨各省。設立半日學堂。△直督袁世凱

奏辭練兵等項差使。奉旨毋庸固辭。△奉天西境馬賊又起。△綏遠城將軍貽穀奏豐甯地方墾務已成。請分年升科。△奉天將軍趙爾巽奏籌辦奉天墾務情形。奉旨著即認真辦理。▲學部左侍郎熙瑛卒。二十四日。△練兵處製成全國陸軍標旗。札飭各鎮領受。△綏遠城將軍貽穀奏請添洋礮隊數營。△署粵督岑春煊主廢中英合辦廣九鐵路之約。英使向外務部抗議力爭。△鄂督張之洞奏請以各處罪犯贖款爲學堂捐奉。旨允准。二十五日。△資直隸道員姚錫光副都統銜。隨同肅親王赴蒙古。△督辦商務大臣柯逢時奏擬定膏捐章程。二十六日。▲諭呂海寰留辦商約事宜。以徐世昌兼署兵部尚書。▲以張仁黼爲學部左侍郎。張亨嘉爲兵部右侍郎。二十七日。▲以陳兆文爲左副都御史。先由楊佩璋署理。二十八日。△考察政治大臣戴澤尙其亨李盛鐸至日本東京。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某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十二月十一日。△奉天改釐金爲銷場稅。△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端方至美。△奏定裁撤黑龍江副都統四缺。△各省銅元局歸戶部管轄。十六日。△西藏巴塘教案議結。二十九日。▲互換中日條約。▲署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與俄使璞科第開議中俄新約。

一千九百零五年各國事紀

一月二日。▲旅順俄軍降於日。九日。△美下戰書於委內瑞練。十六日。△俄抽調高加索兵隊。往防阿富汗境。十八日。△日本在韓施行軍事警察。二十二日。△俄魯換礦工二十萬人。相率罷工。二十五日。△俄各工廠罷工。俄京大亂。二十六日。△俄京官民交關。二十二日。△俄京亂事平定。二十三日。△俄屬波蘭民亂。

二月六日。▲日本開鎮守府於旅順。七日。▲俄貸公債

四十兆英金於法。十日。▲俄軍襲日軍於沙河。不克。十三日。▲俄國第三艦隊啓程。十四日。▲自是日始。日俄兩軍連戰於沙河。日軍利。十七日。▲俄皇叔西治厄斯太公爵被刺。二十日。▲日本募第四期公債。二十三日。▲俄軍毀海城日軍鐵路橋。△日軍佔大嶺山道暨清河城。△瑞典腦威王命太子攝政。二十七日。▲英以轟毀北海漁船案向俄索賠。△韓改軍制。△德減海軍經費。△英減海軍經費。

丙午

三月五日。▲義大利內閣辭職。 六日。▲日軍在地塔嶼退俄軍。並佔懷仁及韓城堡。 七日。▲自是日始。日軍總攻肇奉天。並佔渾河左岸。▲美以柔克義為駐華使臣。△西班牙民亂。△馬其頓民亂。△英后抵葡萄牙。△印度大疫。△義大利向韓索開礦權。 九日。▲日軍佔撫順。 十日。▲俄付北海漁船案賠款於英。▲日軍佔奉天。△日軍艦隊封鎖海參崴。 十二日。▲日軍佔興京。 十五日。▲日軍佔鐵嶺。 十七日。▲俄以烈內維爾為滿洲軍總司令官。以代苦魯巴金。 十四日。▲日軍入開原。 二十一日。▲日軍入昌圖。△日本以烟草專賣權。抵借外債。△海龍俄軍退。 二十三日。▲德皇赴葡萄牙。△日本銀行承發韓國國幣。△俄慕公使。△美國決議開羅巴拿馬運河。 二十九日。▲義大利新內閣成。

四月一日。▲日本有柄川親王赴德。△日本管理韓國郵電。 二日。▲日軍佔鞍山溝。並擬退開原東北之俄軍。

△俄屬芬蘭。願繳兵費一百萬鎊。免其從軍。俄皇允之。 四日。△日設軍政廳於新民屯。以江戶少佐總其事。▲韓赴日本視撻之專使抵東京。△俄軍勢開原。日軍擊退之。遂佔孤榆樹。 五日。△印度地大震。傷人畜無算。 七日。▲自是日始。俄波羅的海艦隊出沒於南洋。 九日。△居留島西。 十一日。△俄高加索省豫備兵叛變。△德皇行抵新錫蘭島之米西那。 十二日。△英法義三國派兵彈壓居留島亂事。 十四日。△英屬加拿大之哥倫比亞省。禁止日本工人前往塞爾門。 十五日。▲日軍佔八家子。 十九日。△日本設防於玄山海面。△義國鐵路人員同盟罷工。△法德開議廢洛哥交涉問題。 二十日。△日本設防於津輕海峽。 二十五日。△日皇詔徵國民兵。 二十七日。△各國聯軍在居留島登岸。進佔內地。各兵艦封鎖口外。△俄選精兵二萬五千人。進赴戰地。 二十八日。△各國干預居留島不准與

希臘聯合。二十九日。△加拿大政府。不允哥倫比亞省設立禁止日人進口之例。

五月一日。▲日本第五次國債。△俄京罷市。三日。△

俄以皇太子生許人民信教自由。並獨免民債。△英許特國設律法院。七日。△海參崴俄艦。擊毀日本帆船二艘。九日。▲日俄陸軍戰於英額城附近。俄軍大敗。

△英派驅逐艦兩艘駐防中國海面。十一日。△日本東方商業會議所。因法背中立。決議不與貿易。以爲報復。▲日艦舞戶丸。在旅順附近觸水雷沈。十二日。▲

日艦梳普拉林士。在旅順海面觸水雷沈。十四日。▲

法政府通告日本。法屬已無俄艦停泊。十六日。△日本臺灣戒嚴。十八日。△日軍敗俄軍於南城子法庫

門。十九日。△俄又募國債。△日軍攻退俄軍於慶城堡公主嶺等處。二十一日。△法勘勘定界址。移塔烟

林地角界碑至攀克納渾河。二十二日。▲日軍擊敗俄軍於威遠堡門遼河西岸等處。二十三日。△日本

設民政署於大連灣。△日本改駐美英法奧各國使臣

爲頭等公使。二十五日。△英認阿富汗爲自主國

二十六日。△俄高加索省總督巴枯被刺。二十七日。

▲日本海軍大將東鄉平八郎。遊擊俄艦隊於對馬海峽。殲之。俄將羅斯謝斯溫斯開。及尼婆軋拖夫被擒。爾格森戰死。日失魚雷艇三艘。

六月一日。▲西班牙王及法總統。被人行刺。未成。二日。

△海參崴俄艦格倫巴。觸水雷沈。五日。△俄工黨作亂。七日。▲日軍佔乍本根東面之高原。八日。△美

總統發勸日俄媾和公文。九日。▲日軍佔七里堡四

方臺譚家子與龍山等處。△瑞威與瑞典分離。十三日。△俄派駐法使臣尼利都夫爲議和專使。△法派前

工部大臣鮑庭爲安南總督。十六日。▲日軍擊敗俄軍於遼陽河濱附近。佔領各地。▲日俄議定在美京議

和。十九日。▲日軍佔蓮花宅揚茂林子七輝河柳條溝及椅子廟子南面之高原等地。二十一日。▲日軍

丙午

佔據石城及北緯之鎮城。二十六日。▲日軍佔北韓之輪城。△韓借日本國債二百萬。△希臘首相被刺。三十日。△日本派外務省大臣小村壽太郎駐美使臣高平小五郎。兼議和專使。△俄執達塞艦兵謀叛。旋復就撫。

七月二日。△荷德首相辭職。▲美外務大臣海約翰卒。

三日。△俄兵襲攻海馬島之日本漁戶。▲俄改派駐義使臣摩拉徹夫為議和專使。七日。▲日軍攻取庫頁島。即登岸。八日。△美以前兵部大臣羅脫為國務卿。

▲日本議和專使起程赴美。九日。▲俄叛艦降於羅馬尼亞。十三日。△丹麥卡爾斯親王。被舉為腦威國王。▲俄議和專使摩拉徹夫辭職。以前戶部大臣維特代之。而副以駐美使臣羅善男爵。二十二日。▲土耳其皇被刺。不中。傷侍從數十人。二十三日。▲俄皇與

德皇相見於芬蘭之罷倍。二十五日。▲美總統女公子遊歷至日。

八月一日。△日軍施宜

利亞訂定商約。△德

土耳其改良馬其頓

使。親見美總統。六

他灣。九日。▲日俄

荷蘭新內閣成。以哈

王疾。命其太子攝政。

款於俄國專使。十

十七日。▲法國要

十八日。▲俄皇降

調派兵艦往剿。二

辭職。二十八日。△

三十日。▲日本允俄

東艦隊和議遂成。

長。

九月一日。△日俄議定

字。五日。▲日本國民反對和約。大鼓噪。熾內務大臣
府舍。十日。▲日本海軍旗艦三笠。爲藥庫爆發。焚沈
死六百餘人。十一日。△瑞典瑞威決議分立。十四
日。▲義大利地震。二十七日。▲俄請於各國將開第
二次弭兵會。二十八日。▲日英宣布同盟續約。▲德
法議結摩洛哥事。

十月一日。▲韓人殺日人二。四日。▲日皇批准和約。△
土耳其不允各國派員干預馬其頓財政。△英國定議
以閣魏。俄勃勞謝新加坡。三處爲軍港。六日。▲英艦
隊至橫濱。十四日。▲日俄交換和約。▲自是日始。日
本逐撤滿洲各軍回國。十七日。▲義大利又地震。△
非洲北部回教種人劫掠英國大尉。旋釋之。二十二
日。△韓政府向英使抗議英日盟約第三款之非理。
二十三日。▲日本海軍大操於東京灣。二十九日。▲
日本宴英海軍。三十一日。▲俄以維特爲首相。▲俄
皇許民自由。△俄國各黨派開大會於莫斯科。決議建

獨立政府

十一月二日。△俄頒立憲章程。五日。▲在俄猶太人遭
劫。六日。△俄皇下詔大赦國事犯。七日。▲西班牙
王至德。九日。▲日本侯爵伊藤博文至韓京。十日。
△俄相訂定下議院新章。△瑞典建立新內閣。十一
日。△法以安南之西貢及聖雅爲海軍根據地。十三
日。▲海參崴俄兵作亂。闖城縱火。▲西班牙王自德至
奧。十五日。▲各國委員於愛爾其西亞斯。開議摩洛
哥交涉事件。十六日。▲日本伊藤博文與韓國提議
爲日本保護。△瑞威新王立。十七日。△俄議定撥款
二千萬盧布。重立遠東艦隊。十八日。▲各國干預馬
其頓財政。末次照會土耳其。▲韓亡。以日韓新約。盡奪
其主權也。△英欲破壞德俄小亞細亞權勢。特辦鐵路
於俄。使俄得有波斯灣出口地。△各國派艦赴土耳其。
二十二日。▲伊藤博文在韓爲韓人用石擲傷。二
十三日。▲日本通告各國。韓國已歸日本保護。二十

丙午

八日。▲各國兵艦奪土耳其稅關。▲各國使臣日使位為頭等。

十二月三日。△各國撤退駐韓使臣。外交事件。均移歸

日本辦理。▲韓臣因國亡自縊者三人。六日。▲美議

院開議。七日。△各國海軍佔據土耳其之蘭梅諾斯

海島。土皇勢屈。允各國要求。十日。▲駐法韓使以日

本保護韓國事。顯於美廷。請代抗議。美却其請。十四

日。△英新內閣員視事。十六日。△韓召回駐劄各國

使臣。十九日。△日本在韓郵局員為韓人所刺。刺客

亦自盡。二十一日。△義大利內閣辭職。因與西班牙

爭議商務問題也。二十二日。△俄武格姆民亂。官兵

被殺者百人。△日本首相桂太郎辭內閣職。讓位於侯

爵西園寺公望。二十三日。△俄莫斯科罷市。二十

七日。△俄同盟罷工領袖被捕。二十八日。▲日本舉

行開國會禮。二十九日。△俄莫斯科亂民攻入警署。

大肆屠戮。三十日。△俄亂漸靖。△阿爾交薩拉斯開

庫洛哥會議。由西班牙外務大臣阿爾馬多威主其事。
△義大利新內閣立。三十一日。△法國反抗軍事會
員。在巴黎定罪。監禁六年以下有差。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江甯洋務局已改爲兩江洋務局近已知照駐滬各國領事

中韓 十一月初一日 特簡會京卿廣銓爲駐韓公使

中日 漢口日本領事已於長沙設一分署派駐滬領事前往接辦 駐華日使近牒外務部云敵國所派來華游歷員花岡幸之助近已抵京擬考查戶刑二部一切章程請爲接待外務部允之

中俄 政府得伊犁馬將軍電謂伊犁 帶及西甯等處漢回構覺僑居俄人藉口保護現已調兵欲往干涉云云旋由政府牒告駐華俄使請其停止派兵之舉而俄使又要索庫倫新盟等處地方事權欲以抵制藏英新約云

中英 赴藏查辦事件唐少川京副已於十一月起節赴藏 英使牒外務部將親赴南省考察商務牒請外務部電達南省督撫保護外務部允之

中德 外務部近據粵督岑制軍咨謂廣東七星嶼海面捕獲私鹽船一艘載有洋槍四百二十枝彈藥二箱查係德商由香港運往廣西接濟匪徒者請轉禁商人毋得私售軍火有違約章云

中法 近有法國兵艦多艘先後駛入揚子江齊至下關江面下旋其滿禁船總管帶法國二等提督貝爾駐滬領事巨賴達河管帶爾納總兵谷羅斯參將費德細其思多賴船管帶魯爾德沙費里納船管帶羅山沙塞斯甘船管帶谷克德豐多船管帶奈脫卜總兵梅及鎮江天主堂總司鐸施方旋又提督之繙譯張保祿畢燭等十三人均於七月三十日往謁江督亦即赴下關答謁云 法人以測量海道爲詞派兵輪哥曼駛入廣東雷州內港復欲登岸插旗旋經粵省督撫婉詞謝絕妥籌保護之策又德國兵艦疊入揚子江上下 帶游弋而其水師又在鎮江荷花塘地方租地築壘存儲煤斤至一艦駛入鄱陽湖一帶近知該艦名卜色列司本以游弋而至近奉其提督之命願查樂平新昌二處教案暫泊鄱陽以示懾服 管帶羅 及安德物二君往謁江撫夏中丞詢以教案辦法經夏中丞面覆遂即回滬

中葡 中葡商約言華人入葡籍事係外部接准粵督咨文轉咨商約大臣照會葡使略謂廣東內地人民多入洋籍平時往來內地居家置產無異平民迨至身爲罪犯或因訟求勝輒請領事干預更有犯事後始入洋籍既欲享洋人優待

保護之特別利益即應棄內地人民應享之權利若居住內地經商置產應試捐官與平民無稍區別有事則掛名洋籍
 稅法抗官又游歷護照本為洋人入內地而設近來僑寓外埠之洋籍華民回國時每由領事給照請為照約保證且有
 本在內地並非游歷亦復冒請護照藉以干謁官長關說詞訟其弊不可究詰並據閩督咨稱內地居民投入洋籍往往
 藉照運貨不納稅釐各等因應請於議約時商明分別良莠約定限制載入商約等語因擬條款如下茲因華人冒入洋
 籍時有特符滋擾情弊彼此訂明凡華民投入葡籍須查明確係安分方准註冊並報華官備案如犯罪在先入籍在後
 一經華官知會當即銷册追照按兩國交犯約款送交華官自辦遇有入籍者請照游歷應由該管領事查得實據轉送
 華官察核始予保護倘入籍後仍服華裝即行駁斥已改西服所有原在中國之產不得再行管理親族涉訟亦不得干
 預此為嚴杜奸民弊混起見想貴國當亦樂從請煩貴大臣查照附入約章云云旋經葡使以為入籍之事應由葡國自
 訂律例不必詳載商約中國所指各弊必為豫防云云

中義 十一月初三日義使巴樂禮親見 皇太后 皇上

中美 美政府所派駐杭領事安特生近已抵杭其辦事權限兼及甬甌二府且全浙之中美交涉亦皆歸其辦理 駐
 滬美總領事貽書三藩謝司戈城稽查進口員斯答拉頓囑將查驗華商學生入口之律略加更易旋覆以嗣後此項商
 人學生若於起程時先行查驗呈報抵美時自無留難 前在廣州溺斃蛋婦之美人兩名芬蘭人一名近已判定死罪
 中非 直隸候補道劉觀察玉麟奉袁宮保委派為南非洲總領事官現已前往遊事

各國交涉彙誌

俄德 德皇近特駐德俄使館附屬武官為宮廷參謀俄皇亦聘駐俄德使館附屬武官為宮廷參謀以示俄德兩國政
 治有不可離之關係而彼此睦誼有非尋常可比者云

法暹 法暹盟約近訂妥故暹羅請法國領事培都司君為其顧問官又聘哥粒大佐統帶批培般及率暹兩省陸軍
 法瑞 法國與瑞士所訂盟約業已簽押

中外交涉彙誌

中韓 吉林土江一帶屢有韓盜越境劫掠近更有冒充俄兵赴各村恣意淫掠者經吉林富將軍咨外務部請電駐韓使臣嚴詰該國并謂有陸續拿獲者七名請外務部核示辦法 外務部特具國書寄韓韓太子妃之喪

中英 外務部以英租威海條約有與俄借旅順同其年限之說今旅順已非俄有威海亦當歸還特向英使要索往返磋商迄無頭緒近英使據奉該政府電命須俟旅順實還中國再行提議云云 我國駐英使臣張德彝近屆期滿奉

旨派唐京卿紹儀前往接任適唐京卿奉 命查辦藏事已於甲辰冬起程因 飭其直赴倫敦毋庸赴藏

中德 德國新派領事二人來川一駐成都一駐重慶 漢口禮和瑞記洋行虧累華商京營道追款已奉批准而德領事堅執不允華商聚議不與交易并派人沿途偵探私售者拘住充公一面由營道嚴行追究磋商再四始允照賠而仍託言一時無款請華官暫墊云 山東即墨勞山左右德人禁止華民樵採函致東撫諭禁凡該山之屬於中國者一

乙巳

律禁止云云當道以該處人民藉債本處或為業特飾即係縣相構辦

中俄 前俄人購買旗地大起交涉業經御史奏參溥侍郎等革職由外務部地商俄使照價購回而俄人要求地價過

重政府已照原價增至五倍尙未議妥

中美 美使照會外務部以四川重慶華商福棧教士紛往寄居故擬設領事一人專理交涉事宜當即照准

各國交涉彙誌

日美 日美新約已由美外部海大臣及駐美日使高平兩人簽押

日澳 澳洲議院議員布魯斯米氏於去歲西十二月八號呈驗禁止工人入境之事准予日本人入境

英德 英國重整海軍又因海陸軍新聞登有論說言及英國於德艦隊未經壯盛以前必須將其毀滅以致柏林官場

中人大為不悅近已聲明此事矣

英俄 駐俄英使哈丁區近派陸軍隨員綏丕亞中佐往查俄兵攻擊駐華沙之英總領事賀雷君副領事麥苦根君之

事

法俄 法外部大臣德加士囑太晤士報登錄其語云我法仍當與俄國堅守聯盟之約

法摩 摩洛哥國近將法國駐屯該國北京非斯之戍兵全行逐出恐法摩兩國之交際不免因此決裂

法暹 自法暹條約定後所有駐紫山大本 暹羅之通商市 法兵全行撤退近更派領事前往照料

俄意 俄廷近簡刑部大臣暮拉撒夫伯爵為駐紫意大利都城公使

瑞腦 瑞典腦威國王奧斯卡二世因瑞典腦威欲分派領事意見不合共起爭端近已將屯事交瑞典國會公議矣

美委 美國前下哀的美敦書於委內瑞拉國要求多款迫令於六十日內允許近委政府集議數次仍不允許

印阿 印度政府派員至阿富汗都城與阿王面商要事已行抵阿京阿王亦遣其大世子赴印度印度總督待以殊禮

中外交涉彙誌

中韓 駐韓曾星使電告外務部閩門江口洲島及附近漲地業與該國按圖指定附連北岸者應悉歸我國望速電言
林將軍派員會勘收管等語外務部當電該將軍遵照矣 韓廷納日使勸告諭駐韓公使率同參隨歸國所有使館即
從此裁撤凡中韓交涉事務悉由駐華日使代辦

中法 駐華法使前因廣灣租界迭出盜案會向外務部理論當由外務部電囑粵督認真清理旋由岑春帥據實電覆
如下廣灣租界一帶爲盜匪出沒之區屢飭地方官實力剿辦並於邊界駐勇巡緝以杜竄匪惟地面遼闊防不勝防前
此是以電請照會法使派員會商辦理俾獲周密該處匪氛不靖推原其故總由密邇租界匪徒易於逃匿不能越境捕
拿所致不能專歸咎於地方官之緝捕不力法使所指各案現已電飭雷州府查明上緊緝辦並籌添營勇分布駐紮更
調得力牧令前往接署以期地方 肅安靖惟廣灣官員亦應將緝捕事宜認真整頓遇有盜匪逃匿租界並應隨時查
拿解交中國地方官按法懲辦庶匪蹤無可遁藏根株方易靖絕請貴部照會法使遵照辦理

中德 德人黑德耳及美耶前在山東炸山傷死華兵周佩有一案經德領事審定判美耶監禁十三個月黑德耳監禁
七個月 德親王福禮留白奉其君俞前往俄軍觀戰順道來京於三月初一日 覲見 皇太后 皇上於乾
清宮

中英 寰泰兵輪被印度皇后船碰沈由中國控之英按察署訊斷得直判令賠償被告祇允照原估四十九萬兩減折
賠償三十萬由江海關道稟詳江督以所允賠款相懸太殊未便允從故仍由該道會同南洋律法官竭力磋商云 常
鐵道因英工部局在鎮江擅築漲灘詳由江督咨請外務部照會英使申明主權并繪圖錄摺稟報蘇撫旋奉批謂英工
部局凡有工作必須有稅司准單何得擅自興工殊出情理之外仰即援案力爭以伸主權而維大局云
藏英新約近又增加數條茲舉其要如下一西藏境內之鐵道電線礦山等均須由中國駐藏大臣與英國交涉妥議後
再行辦理此外不論何國一概不得干預一西藏官吏黜陟之權概歸英國委員與駐藏大臣會議辦理一西藏如有
變亂則中國政府須與英國會議協商後派遣兵隊前往彈壓他國不得藉口干與一增設商埠一事須由中國與英國
協同稽查辦理一西藏之土地未得中國與英國之承認不得任意租借或轉賣與他國政府以西藏由中英兩國協

同保護甚不謂然各條中亦一一駁擊已詳細電訓唐少川星使 又英國改訂藏英條約之時請政府將匿跡庫倫之達賴喇嘛召回該喇嘛已於二月十七日由庫倫行抵張家口入山西經西甯而歸西藏矣

中荷 美國擬勸導各國在荷蘭京城海牙公開第二回和平會議中國政府亦願參與是會近已飭繕附盟國書諭令駐美梁星使轉致美總統矣

中美 新派駐華美使柔克義近已到任於二月二十七日晉謁 兩宮齋呈國書 美政府近派塞孟斯為牛莊領事羅奇君為上海領事

中古巴 古巴國政府派札內提兼任駐廣東領事官業將委任文憑赴外務部呈驗並請發給認准文憑外務部以古巴係自主之國與中國雖未立約惟前經由部奏請出使美國大臣兼任古國所有中國派駐古巴領事均經彼國政府接認此次該國派札內提為駐紮廣東領事官自應認可已繕給認准文憑交領事收執並咨粵督查照接認

各國交涉彙誌

各國 近日歐洲各大國互相照會彼此不能占領居立島在希臘東南之地中海中並言及馬基頓財政事宜

日韓 韓皇特派葉嘉客親王為專使赴日賀戰勝之功日皇待以優禮並賜寶星

日德 德國皇太子婚期將屆日廷特派有栖川宮親王前往道賀

日美 美國駐橫濱領事員缺近由該國調派米拉前往抵任

韓美 美國近派穆庚為駐韓公使以繼阿倫之任

英美 美國威洛立已被舉為駐英美使

德摩 前任駐摩德使塔吞拔克近由德皇簡為專使赴摩京飛池致謝德皇抵天基亞時摩皇派人迎接之禮

法委 法政府與委內瑞拉交涉決裂日甚法國已將最後之國書發交委總統克斯吐魯且將委國之出口貨全數裁留云

中外交涉彙誌

中俄 駐華俄使雷薩爾於三月十六日病逝俄國擬接派前駐韓公使柏勃羅夫爲駐華公使外務部以該使於我國情形素未接洽即電令駐俄胡星使將不願接待該使之意通告俄政府旋復改派前爲道勝銀行總辦之璞科第爲駐華俄使云

中荷 二月三十日簡派外務部伍侍郎廷芳充保和會公斷議員

中德 在滇洋工德人拉拔底及土打尼士紀借護兵劉春庭由大龍潭赴野側取鉛拉拔底中途住宿土打尼士紀與劉春庭乘夜前進即將劉在途槍斃嗣經拉拔底查知解交阿迷州洋監工電知蒙自關道偕法國領事派兵提訊該犯自認行兇不諱即交端領看管旋經滇督電咨外務部旋得復電云據德使函稱兇手已由蒙自法國代領事暫行禁押交中國官解交廣州本國領事照辦云云

中英 查辦藏事唐星使與英官會議藏約英官開出議款六條如下 一英國允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 二如無他國干預則英亦不願併吞西藏及管理西藏內政三藏地如開設商埠及設立電線通至印藏邊界則英國須得有益四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印藏條約及以後批改之約須附入此項約內五此約須繕中英文四份如有辯論仍以英文爲主六西藏辦事人員除中國人外不得用他國人員唐星使駁之如下一原稿英國允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一語上國二字應改爲主國字義截然不同不能含混二原稿英亦不願併吞西藏云云應改爲英亦不得併吞西藏云云三原稿

乙巳

設立電線云云應增入該電線須由中國自行設立字樣四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之印藏新約不得附載此次約內五原稿云除中國人外不得用他國人員查亞東蘭等處延用英人業已歷久相安應不必將此條載入約內致礙主權 東撫楊道帥有電致外務部略謂近日英國在威海衛鳩工聚料擬築碼頭以爲商船停泊之所此事有侵中國主權若不阻止恐他國起而效尤請與英使商議著令停止免貽他人口實云 上海英租界捕房飭派印捕一名至英公廨看守整詰出入行人公廨委員屠司馬以有違向章即稟請江海關道袁觀察照會克領袖總領事從速撤回以符定章當經袁觀察據情照會克領袖領事轉飭遊辦旋接復文并抄送工部局洋文信內有遺囑近有違背租界章程之舉動適予散局以派捕監廨相宜之機會審辦員奉委住居租界各國通融承認是治理華民之權有租界章程以爲限制至於管理租界不在華官權限之中此廨名爲會審取其聽斷公允若聽斷押犯均不與洋員商酌而行是直會審二字僅存其名而無其實等語袁觀察復照覆該總領事云查上海洋涇濱北租界地皮章程載明凡在租界內之中國衙署出使行轅及天后宮等處均劃出由華官自主不歸工部局節制是華官管理本國衙署有獨立完全之主權今工部局忽派巡捕看管會審公廨不但侵奪主權實屬欺藐中國中國與各國皆是和好之國而工部局又爲寓居租界內各國商民代表人竟行此惡劣欺藐之事殊屬駭人聽聞總而言之此事最要關鍵在租界內之中國衙署照條約章程工部局應否派捕看管此節本道查得該工部局實在無權辦理至該工部局蓋致領袖總領事函內所論各節與此案應論之主義無涉至會審二字義應作何講解之處煙台條約中講解甚明閱之便能自解此事該工部局既違和約又背章程輕藐本國國體莫此爲甚亟應備文照復貴領袖總領事請煩查照前因迅飭工部局將看守會審公廨之巡捕速行撤回以存睦誼而固邦交云

中美 美國重訂限制華工之約駐美梁星使不允查押美政府指令駐華美使向政府商辦

中外交涉年表 錄大公報

紀年	國名	地名	事由
康熙二十八年	俄國	尼布楚	畫俄國界遠我黑龍江
三十二年	俄國	北京	俄始來聘
五十年	土國	北京	土耳其來聘
五十一年	俄國	俄京	我國遣使至俄
五十九年	俄國	北京	依馬祿會議
雍正五年	俄國	咖克大	定界
乾隆五十九年	英國	北京	英吉利遣使來聘定約通商
嘉慶元年	英國	北京	禁鴉片煙入口
道光十九年	英國	廣東	林則徐焚鴉片煙土
二十二年	英國	南京	開外國互市於上海廈門漢口廣州福州
二十三年	美國	南京	重申前約
二十四年	美國	望夏	通商約
二十四年	法國	黃浦	通商約

二十七年	英國	廣東	廣東民逐英人
二十七年	瑞典	廣州	通商約
咸豐七年	英國	廣東	官與民爭燒英領事署及洋行英人亦燒省城
八年	英法	天津	英使至天津訴事守兵却之
八年	俄國	天津	復取黑龍江
八年	美國	天津	來中國議通商事
八年	英國	上海	定海關稅則
十年	英法	北京	軍破天津入北京
十年	英國	北京	戰後立約
十年	俄國	北京	取烏蘇里江
十一年	普國	天津	定通商約
十一年	各國	北京	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同治元年	俄國	北京	購舊地
元年	葡國	天津	議澳門事中國不簽押
二年	丹國	天津	通商約
二年	荷國	天津	通商約

三年	班國	天津	通商約
四年	比國	天津	通商約
七年	英國	北京	定上海巡捕條規
七年	美國	華盛頓	定華工約
八年	俄國	北京	定陸路通商約
八年	日本	北京	遣使來
九年	俄國	伊犁	俄人佔伊犁
十年	日本	北京	定修好條約及通商條約
十二年	日本	臺灣	日本兵發臺灣
十三年	各國	北京	議開放各國公使
光緒元年	秘魯	天津	通商約
二年	英國	芝罘	定開芝罘等四處通商口岸
三年	班國	北京	定華人至古巴約
四年	日本	東京	我國始遣使駐日本
五年	日本	琉球	日本收琉球爲縣
六年	俄國	俄京	遣使索回伊犁不克

175

二十一年	德國	北京	通商約
二十年	美國	華盛頓	定華人往美約
十九年	美國	北京	遣使往俄京償金得地更訂俄約
十八年	法國	安南	法國攻安南次年取之
十七年	俄國	俄京	與日本約罷朝鮮駐兵
十六年	英國	倫敦	定鴉片入口約
十五年	法國	臺灣	法據臺灣侵福建
十四年	法國	安南	安南不歸中國屬
十三年	法國	北京	通商約
十二年	英國	香港	議鴉片煙事
十一年	法國	北京	重申舊約
十年	法國	北京	定通商及鴉片約
九年	法國	北京	始立新約
八年	各國	北京	各國遣使賀我國 皇帝親政
七年	英國	北京	議重慶通商事
六年	各國	澳門	禁華工至美
五年	美國	華盛頓	

二十年	日本	朝鮮	朝鮮內亂遣兵剿之遂與日本開戰
二十一年	日本	北京	割臺灣於日本並償金
二十一年	法國	北京	開思茅等埠
二十一年	日本	北京	還遼東
二十二年	俄國	俄京	遣李鴻章至俄定喀什尼約
二十二年	日本	北京	定通商約及還我船隻
二十二年	俄國	北京	西伯利亞鐵路議准經滿洲
二十三年	德國	膠州	德侵膠州
二十三年	韓國	東京	朝鮮王稱大韓皇帝
二十四年	德國	北京	德租膠州青島
二十四年	俄國	北京	俄租旅順大連灣
二十四年	法國	北京	法租廣州灣
二十四年	英國	北京	英得九龍租威海衛
二十四年	剛果國	北京	定華商至比約
二十五年	義國	浙江	義索沙門灣未准
二十六年	日本	北京	日本書記杉山彬被害

二十六年	各國	直隸
二十六年	德國	北京
二十六年	各國	北京
二十六年	德國	北京
二十六年	各國	北京
二十六年	俄國	北京
二十六年	俄國	北京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二十七年	俄國	北京
二十七年	美國	北京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二十七年	德國	北京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二十七年	日本	北京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義和團圍焚各教堂殺教士

德使克林德被害

聯軍入北京

聯軍元帥瓦德西駐南海

李鴻章到京議和

俄退兵駐東三省

中俄訂密約

請處分罪魁

電告駐俄使楊儒不得簽密約

美國騎隊破隊先撤

拆毀大沽砲臺

醇親王使德謝罪

七月各國兵撤

那桐使日本謝罪

與各使訂和約在北京簽押

聯軍撤直隸總督袁世凱率兵收之

二十七年	各國	北京	以洋關新稅作賠款
二十八年	俄國	北京	訂西藏不讓他人密約
二十八年	各國	天津	撤都統衙門地歸直隸總督
二十八年	英國	上海	中英通商條約成
二十八年	英國	倫敦	載振賀英皇加冕
二十八年	俄國	東三省	交還關外鐵路
二十八年	英國	天津	交還京榆鐵路
二十八年	葡國	澳門	澳門劃界約成
二十八年	法國	北京	買粵漢鐵路股票
二十八年	日本	上海	先撤上海駐屯隊各國陸續撤退
二十八年	德國	北京	克林德牌坊成
二十九年	俄國	北京	更改滿洲撤兵條約
二十九年	日本	北京	阻勿允俄人密約
二十九年	俄國	牛莊	俄人復據牛莊
二十九年	俄國	東三省	俄派遠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至
二十九年	俄國	青泥窪	華俄海關開辦

二十九年	美國	上海	中美商約成
二十九年	日本	上海	中日商約成
二十九年	英國	西藏	英人逼入藏地
二十九年	俄國	奉天	俄在安東築礮臺並佔海城
二十九年	俄國	西藏	俄築礮臺兵入藏
二十九年	日本	吉林	日兵入吉林境
二十九年	英國	天津	張翼因開平礦務革職
二十九年	俄國	北京	俄使照會中國力拒英人入藏
二十九年	日本	奉天	俄兵入錦州
二十九年	俄國	仁川	日俄開戰中國守局外
二十九年	各國	北京	北京開商埠列入商約
三十年	英國	西藏	藏英有戰事
三十年	中國	瑞京	中國始入紅十字會
三十年	俄國	奉天	令華官退出城中國未允
三十年	英國	西藏	藏英訂約藏番簽押
三十年	俄國	上海	俄艦逃入上海

三十年	英國	浙江	索舟山島
三十年	日本	奉天	設民政局於復州
三十年	日本	廣東	設廈門領事館於汕頭
三十年	英國	北京	派唐紹儀赴藏查辦事件
三十年	日本	長沙	日本租界章程簽押
三十年	英國	北京	張翼赴英辦理開平礦案
三十年	美國	四川	設重慶領事
三十年	美國	北京	議廢粵漢鐵路約

各國交涉彙誌

暹法 甲辰十二月間法國及暹羅新訂條約內有暹羅如將某地割讓法國後法國即將駐紮長塔般地方之兵隊撤回一欸現兩國均已照約辦理

阿英 英國近派專使往阿富汗要求三款一阿富汗所有軍隊須聘用英國武員為教習二阿富汗須允許英國將英領印度之鐵路線及電報線延長至阿富汗內地三阿富汗需用軍械應由英國商人承辦以上三款阿富汗君主祇能允許第一款至二三兩欸皆不認可其照覆英使有云阿富汗人民文明之程度極低第二第三兩欸現時實難允從請俟他日再議云云

荷法美委 美法兩國因委內瑞拉政府薄待美法應得權利之人又荷蘭國因委政府無故監禁荷國水手故三國向

委政府聲言將聯軍攻擊之又美國向委國要求各款已交荷蘭魚國裁判所判決而法國則派海軍艦隊駐重委內瑞拉以保其固有之利權

十年間日俄交惡大事表 錄大公報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四月十七日 中日兩國在馬關訂立和約

廿三日 俄德法三國勸日本以遼東還中國

五月 五日 日本允以遼東還中國通知俄德法

十日 日本下交還遼東之詔

七月 七日 韓國逐其大臣朴泳孝以朴為日本黨之領袖也

十月 八日 韓國之日本黨奉大院君入王城殺王妃閔氏

十一月八日 日本與中國訂立交還遼東條約

廿八日 韓國有侍衛隊之變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二月 俄帝批准七年相繼支出八百兆盧布之海軍擴張費

十一月 韓國之聯俄黨強佔韓廷韓王走入俄國公使館

三月 十八日 華俄銀行開業

三月 日本議會通過第一期軍備擴張案以實復仇之舉

盛傳中俄兩國訂有密約

五月十四日 小村與威叔作韓京議定書

韓廷廢日本軍制

六月 九日 韓廷以俄國式訓練軍隊

山縣與羅巴諾夫協商韓國事宜

八月廿七日 華俄銀行與中國訂立東清鐵路契約

九月三十日 駐華俄使喀西尼與政府訂立密約

十一月 中國鐵路公司立

十二月 俄國借膠州灣為冬季停船地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三月十六日 日本議會通過第二期軍備擴張案

四月 俄國追韓國聘用其武官百六十名

七月 俄國士官三名下士十名到韓國京城

九月 六日 韓國聘用俄國士官三名下士十名自是韓兵全歸俄人訓練

十月 六日 俄國要韓廷聘用俄人為財政顧問官

十一月十四日 德國佔膠州灣

十二月十八日 俄國軍艦入於旅順

廿八日 英國艦隊大集仁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二月廿七日 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灣

四月廿五日 為韓國事為第二次日俄協商

俄國以旅順為二等軍港

九月 俄國黑海艦隊告成蓋經營十二年矣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四月廿八日 英俄協商為定其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也

一日

俄國置關東省命阿力喀塞克夫中將為關東省總督兼太平洋海軍總司令官

一千九百年 光緒二十六年

二月

俄國增派戰艦三艘巡洋艦三艘

艦一艘驅逐艦十艘運送船二艘使屬東方艦隊

三月三十日 俄國與韓國訂立馬山浦條約

七月十七日 俄國在滿洲始行特別運動

八月 俄國軍艦通過土耳其海峽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二月 傳說中俄訂立特約

四月 五日 撤銷中俄特約之宣言

五月 二日 俄國為經營鐵路起四百兆二千四百萬佛郎公債

八月 俄國將以鐵甲艦一艘驅逐艦二艘加於東方艦隊又將以鐵甲艦一艘加於地中海艦隊

傳說俄國將移民二萬人以實黑龍江省

四月 四日

九月十八日 俄國設東亞通商貿易通報局

九月 再提中俄特約

十一月三日 東清鐵路告成

日本海軍擴張以是年告成

一千九百零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乙巳

一月三十日 日英聯盟

三月二十日 俄法兩國對於日英聯盟宣言

四月 八日 俄國與中國訂立滿洲撤兵條約

十月 八日 滿洲第一撤兵期

一千九百零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

四月 八日 滿洲第二撤兵期俄國違約不撤兵俄國駐中國代理公使普拉嵩以七事要求中國

十九日 俄國調東軍及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阿力喀塞克夫中將升為海軍大將

廿一日 日本駐中國公使內田康哉警告中國政府

廿三日 日俄交涉之始

廿八日 俄國陸軍大臣苦魯巴金將軍起程東來視察情形

中國拒絕俄國之要求俄國代理公使一再出之

俄國外部大臣與美國以開放滿洲之證言

三十日 英國駐中國公使警告中國政府

五月 二日

韓國鴨綠江森林採伐問題起於此際俄人六十華人四十韓人八十來至鴨綠江龍巖浦置入土地房舍

六月 十日 日本七博士上條陳於首相桂太郎

俄公使強迫中國政府

六月 十二日 苦魯巴金將軍到東京

中國慶王與俄公使相會而避日英公使

六月 十六日 日本內田公使催開放奉天及大東溝又勸拒絕俄國之要求英國駐中國公使亦警告清廷

六月 十八日 傳說中俄密約已成

六月 二十日 韓廷與俄國協定租借龍巖浦

六月 廿三日 日本開第一次御前元老會議

六月 廿五日 內田公使警告中國政府

俄國所增派艦隊已到旅順合計有海軍十七萬噸

七月 一日 始設青泥窪稅關

七月 六日 俄國自安東縣設海底電線至龍巖浦

太平洋海底電線全通

十一月 俄國在極東之文武官大會於旅順
 慶親王對內田公使言必拒絕俄國要求
 十二月 俄國滿洲軍備成
 十八日 俄國駐韓公使反對義州開市
 廿八日 苦魯巴金將軍歸於俄京
 傳說日本駐俄公使栗野與俄外部大臣始為滿洲之協議
 八月 五日 日本開御前會議
 九日 日本對俄同志會成
 十一日 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警告中國政府
 十三日 俄國開極東總督府命阿力喀塞克夫為總督
 十六日 林公使抗議韓廷之龍巖浦租借
 十八日 中國請於日美兩國願置通商條約至第三期撤兵後然後畫押
 二十日 韓廷以破棄龍巖浦租借協定通知日本
 廿六日 俄公使再提出龍巖浦新協定案十二條林公使執強硬之抗議

九月 六日 俄國藏相城是任國務大臣會議議長
 俄羅斯銀行總裁普列斯基代為藏相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與駐日俄使羅善相會
 俄國再提出要求於中國
 美公使要求中國開放安東縣
 內田公使警告中國政府
 報俄國東洋艦隊已達二十萬噸
 十四日 駐日俄使羅善赴旅順
 廿三日 俄國極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大將為編制極東諸州行政規則草案指定軍政民政兩部委員
 三十日 中日通商條約議妥中國許開放奉天大東溝北京俟撤兵後開放之
 十月 一日 報俄國在龍巖浦築礮臺
 三日 駐日俄使自旅順歸外務大臣小村為第一次會見初示以俄國之對案自是以日俄交涉之局移於東京
 四日 日本勸韓國開放龍巖浦不聽
 日本政府開閣議

乙巳

- 五日 日本開閣議對俄同志會大會
俄國在龍巖浦築砲臺
- 七日 日本開閣議小村與羅善第二次會見
滿洲第二旅兵期俄國不撤兵因俄國
在龍巖浦築砲臺日本極力抗議小村
與羅善第三次會見
- 八日 旅順船塢所用日本人悉被開辭
- 九日 兒玉源太郎任參謀次長
- 十二日 日本開第二次元老會議
小村與羅善第四次會見
傳說俄德訂立條約
- 十三日 俄皇下敕令組織極東特別委員會
日本命東鄉平八郎中將為常備艦隊
司令長官
- 十五日 日本開第三次元老會議
小村與羅善第五次會見
俄國再佔奉天府
- 十六日 小村與羅善第六次會見以提案交俄
國
- 三十一日 小村與羅善第七次會見
- 十一月四日 俄德兩帝相見
- 十日 美國駐韓代理公使警告龍巖浦開放
小村與羅善第八次會見
- 十一日 俄國於極東總督府內設黑龍江管區
關東省管區
- 十二日 旅順防備竣工
- 十三日 美國駐韓公使警告龍巖浦開放
- 十七日 俄國所增派艦隊到旅順
- 十二月二日 日本召集第十九議會
美公使以龍巖浦開放事面奏韓帝
日本解散衆議院
- 五日 小村與羅善第九次會見俄國以答案
交日本
- 十一日 日本開會議於首相官邸
日本開第四次元老會議決以最後之
提案送於俄國
- 十三日 傳說俄國欲獨與中國解決滿洲問題
- 十六日
- 十八日

廿一日 小村與羅善第十次會見以第一次之最後議送於俄國

廿三日 俄國回答

廿八日 日本開臨時閣議及臨時樞密院會議以示決意公布緊急支出敕令臨時大本營條例軍車參議院條例京釜鐵道速成令專濟居住軍人戰時召集令

廿九日 日本開軍事會議於桂首相官邸

三十日 日本購入南幸亞爾然丁國軍艦兩艘

一千九百零四年 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一月 一日 日本命名新購艦一曰日進一曰春日

二日 俄國汽船載俄兵之拔者千人以上通過蘇彝士河

三日 俄帝發敕令授極東總督阿力喀塞克夫大將以特定之將旗又與以受十二發禮砲之權

五日 日本禁各報館揭載軍事機密

六日 俄國回答日本

俄國所增派艦隊尼哥拉一世戰艦一艘阿卑驅逐艦向極東進發

俄國水兵二十名士官一名入於韓國京城

八日 俄國水兵四十七名人於韓國京城

九日 日本新購軍艦自意國遮諾亞拔歸回國

十日 中國決議於日俄開戰之時常守中立

十一日 日本開第五次元老會議

批准中日條約

俄國水兵二十六名士官二名入於韓國京城又有士官一名水兵二十二名自京城下仁川

十二日 日本開第二次御前會議議送於俄國最後之提案

傳說德意奧三國決意於日俄開戰時常守中立

俄國水兵二十四名士官六名入於韓國京城

十三日 日本送第二之最後提案於俄國

日本命各元老留京

日本命野津陸軍大將井上海軍大將黑木陸軍大將奧陸軍大將俱為軍事參議官

命郵船會社東洋汽船會社自下次船期起停止歐洲孟買澳洲美國各航路暫不開行

美國政府派出駐紮滿洲領事

日本駐華公使警告中國政府

日本會根藏相招京濱銀行家於官邸

日本開內閣會議

十五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日本開樞密院會議
日政府向英美德法國聲明謝絕居間調停

廿一日

報俄國已預備開戰
韓國宣言日俄開戰之時當守嚴正中
立

廿二日

日本公布海面防禦令
日本公布鐵道軍事供用令

廿三日

日本致電栗野公使著催俄國回答
松方井上二伯及會根藏相入覲日皇

廿四日

日本開第六次元老會議為籌畫戰時
財政也

廿五日

俄國開特別大會議議日本送來最後
之通牒

廿六日

伊藤山縣松方三元老入覲日皇
桂首相招銀行家於其官邸

廿七日

桂首相招實業家於其官邸
在桂首相官邸開第七次元老會議

廿八日

日本在英國定造戰國艦兩艘
日本開閣議

廿九日

傳說開戰之時苦魯巴金將軍指揮俄
國陸軍

三十日

西伯利亞鐵路為輸送軍隊及軍需品

三日

禁載貨物
日本開第八次元老會議
旅順之俄國艦隊出口他行
海參崴下戒嚴令

日本開第三次御前會議決執軍事的
自由行動

日本開臨時閣議

桂首相招待貴族院議員

俄國以布告宣戰及始行對敵之權予
阿力喀塞克夫總督

傳說有俄兵三萬聚於韓北義州之對
岸

以三日出口之俄國艦隊復歸旅順

日本發布軍事郵便之緊急敕令軍事
郵便規則軍事郵便匯票規則

小村與羅善為最後之會見告以邦交
自此斷絕

日本政府使栗野公使公然告俄廷以
邦交自此斷絕

日本開臨時閣議

日俄海軍以十一點鐘大戰於旅順港
外俄艦敗績於是日俄之戰局以成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 日本政府近於中國湖南長沙設立領事已由外務省大臣小村男爵宣示

中英 英國近派駐騰越領事希爾頓與巴猛副稅務司利佛孫會同中國專員前往中緬交界地方英員帶有印兵四十名武弁一名警察數名沿途護送華官所有護兵數亦如之此行宗旨專在查察該處疆界情形並非前往劃界定於西六月復返緬甸 鄂省荊河上遊向產糧瓦常備軍近因修造營房需用甚夥由張鎮統彪派勇駐紮流口凡礮船經過則強拉勒買日前駐漢英領事以興修公署亦派人往荊河採辦磚瓦船上既有國旗被勇丁等將旗扯毀將船拉去英領事即與鄂督交涉雖賠償所值尙難了事因領事重在毀旗也 西藏和約經中英磋商之後略有更改設立商市一節俟將來再議凡由藏運印貨物英政府暫允免稅俟詳細事宜議定後再行定奪惟藏中稅課仍照原約所載不准抵押他國此外并議及關稅常稅等除與原約無異

中德 濟南開埠後德國委員貝斯忽懸掛德國領事府匾額並國旗東撫以此事未經外務部知照爰電外務部詢問旋經外務部電令東撫再行詳查 前有德人二名在福山縣游歷被鄉民砍傷殞命兇犯業已拿獲經何秋聲觀察電告外務部與德使商辦聞德使方持此爲要挾故案尙未結

中法 杭州拱宸橋西前開日租界時并設有各國公共商場俾得同享利益故英美二國均先後派設領事管理商務教案各項交涉近法國政府亦擬選派領事駐杭辦公以資得力云 法國向我政府要求三寧經外務部嚴詞拒絕並答以廣東沿岸一帶中國當自增兵駐守毋庸法兵代爲巡警云 滬督電告外務部法國擬在蒙自等處設立民政局實爲侵我國權務請力阻外務部接電後當向法使交涉矣

中義 蘆漢鐵路黃河橋工洋監工濮喇有本義大利人素性強悍西人均不相能近於某日在黃河北岸巡工見有播種稍係用舊鉛絲貫成者指爲盜竊該民堅不承認即被將髮揪住以足踢其小腹腎囊傷破登時倒地其妻聞信往視犯已逸去當由村民擡送至家中吐血小便亦流血不止越日斃命其妻即赴武陟喊冤該縣岳令以事關交涉商之洋總辦據云西例非經醫驗不能定罪當同西醫往驗謂傷身死只能口中吐血便血想係內傷惟剖腹可證明白其妻不肯岳令勒其棺殮以圖了事後經平鏡美大令諗知其情頗爲不平因與洋總辦克拉克成辨明內傷便血顯係西醫開脫死罪不足服我華人當函請義領事緝犯歸案審辦一面五路通票閱直督豫撫札飭各處印官嚴拿務護究辦

以重民命

中美 美使告外務部以弭兵會擬建太平廟並由各國贈送國旗請中國於國旗上書天下太平四字以便送入廟中又擬請中國派親王及各軍機大臣爲議員云 京師前有陸某行經東交民巷被美國衛兵攔路截劫搶去銀元等物當赴工巡局報案即派巡兵帶陸至美國營房訴明原由美兵官諭各兵排隊令陸指認幸陸將該兵面目記認清楚立即指出美兵官查問無誤即將原贓追還並以此舉大損彼國名譽從重處罰除奪去一切利益外并罰充苦工五年以示懲儆

各國交涉彙誌

各國 日本擬收外人房稅致被各國控告經弭兵會判斷以所呈各項條約已載明凡在租界地畝及房屋除約內所定稅項外不能付納其他等明文不直日本所爲駐法日使本野頗不謂然而其餘之外人亦謂以理言之爲業主者應得直云然以堂諭已下無能辨駁此案遂結

俄班 駐美俄使喀西尼近由俄廷調爲駐西班牙公使

俄美 前駐東京俄使羅善已派往華盛頓以繼喀西尼之任

英班 英皇愛德華近由西班牙王贈以西班牙海軍元帥之職

英阿 英國與阿富汗訂立新約認阿富汗爲自主國阿富汗王重以其父爲質英國亦認其以前王爲質云

法暹 法國與暹羅所定界址已經暹政府允准故將塔烟林地角之界碑移至德克納渾河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庚子聯軍入京時曾佔理藩院署以作公所其後和約告成使館畫界以東長安街爲止該署並不在內因華官不向索取遂爲外人私據開設醫院迄今未遠近聞外務部那尙書已商諸領袖公使以池子河空地換給醫院而將理藩院舊署案回云 上海英美會審公廨所審案犯向係當堂發落近各捕房不遵前例輒將發落人犯重行帶回經江海關道袁觀察照會領袖領事請飭總巡捕頭仍照向章辦理當由領袖領事與各領事會議僉以捕房所爲有背約章因即嚴飭捕房遵守舊章以符條約又向例女犯祇押公廨所建女押所近英副領事忽於王姓失竊鉅贓一案堅欲將案內女犯判押西牢山捕帶去亦經袁觀察照會領袖領事與之力爭初未允許而以公廨所構造遠式黑暗卑隘有礙衛生爲詞觀察當即札飭會審委員趕將公廨所從新修造以期合式一面復行照會領袖領事聲明前情請其飭下副領事仍照向章辦理並謂此事有關中外公論切勿淡漠置之云云領袖領事始知理曲乃商准各總領事轉告英副領事遵辦而派西婦一人長駐公廨女押所以管理云

中韓 中國政府近議於韓國之木浦釜山郡山嶺南浦四港各設領事一員業由駐韓曾星使照會該國外部轉飭各港監理凡遇中韓兩國交涉卽由該監理與領事就近辦理以資妥速

中英 有印度人名四大閩門司者自稱爲南非洲金鑛代理募工事宜居煙臺已久近忽於肥城縣之許家道口地方因載運工人強用經過該處之懸船船戶沈合成撐船不力致觸其怒遂持手槍向之恫嚇致將沈之左肋轟傷斃命經地保及各船戶控由縣署傳齊人證前往勘驗驗得因傷斃命是實當將兇手拿獲審訊終無實供業經解往煙臺交英領事彙公訊斷 駐九江英領事函請海道以司乃卜兵輪欲在龍閣河對岸放馬廐空地設立靶子每季令兵輪水手人等在該處操演小洋槍打靶一二次並不有礙行人等因瑞觀察以各國條約祇有兵輪准在通商口岸停泊並無登岸操演打靶之條且前已奉江督電諭該國水師統領塗飛龍過甯會面允禁止以後兵船在長江等處游歷不再操演

是兵輪操礮尙須禁止而况登岸打靶更非約章所准等語嚴辭拒絕 英人軒士前至內地各處以開設全球火險公司爲名到處招搖撞騙經江督周玉帥札飭江海關道照會駐滬英總領事查辦在案近聞該洋人已在廣東拿獲由廣東領事辦理擬將其送解回國或遞解香港永不准再行來華已由英總領事函覆滬道轉詳江督核奪矣 某鹽船前在揚州鎮江交界地方被英商鴻安公司之華興小輪撞沉該船主具稟江督請爲查辦近聞此案已由江督札飭江海關道照會英總領事飭該商將撞沉船貨價銀九千餘圓如數照賠云 中國巡洋艦寰泰號被印度公司之皇后輪船撞沉一案會上控於英京今此案業由中國政府控諸倫敦按察司公堂由總按察司威金生君判定原告得直皇后船主應賠償一切并罰繳堂費嗣因被告不服復上控於英京之司法院該院審訊之餘亦以寰泰號與皇后船未曾相撞時係同向而行惟寰泰在前皇后船在後斷無彼此相撞之理必因皇后船鹵莽前駛致將寰泰撞沉無疑遂仍認皇后船爲有過而判定寰泰得直一切賠償悉照按察司所判辦理云 印度澳洲等處華商前因該處華民日聚日多而政府尙未設有領事保護致受種種苛待等情具稟外務部當經外務部咨查英國印度總督該處共有華民若干應設領事幾處茲據復稱華民之在印度者爲數甚多而以加而打及澳洲兩處爲最繁盛中國宜設該兩處領事管轄華民聞外務部已與政府核議照辦矣 查辦藏事大臣唐少川星使近至印度與印總督議約該督推諉多端近聞第三款與第九款業經改定餘尙支吾未允至江孜一埠業已准其通商惟須俟約稿全定方能開辦

中法 桂撫李仲帥以法人於龍州民政廳雖未設立而其甲必丹已越境干預民事初尙藉口天主教民嗣則雖非數民之事亦出而干預致民心不平恐釀事端特電致外務部照會法使核辦矣 滇督丁循帥近據蒙自縣稟稱粵商陳霖澄在蠻耗地方被法商凌四乃儀槍斃等情當飭關道照會駐蒙法領事提訊惟法領事稽延至今尙未派提循帥以

該犯屢欲持槍抗拒因逃恐延久生事已電告外務部商諸法使迅飭法領將犯捉解自訊辦以重人命

中德 駐德使近以山東之濟南濰縣等處均已闢為商埠將來商務殷繁必須設立領事以資辦理特報告本國派員前往已照會外務部查照並請轉咨東撫飭屬保護 粵省高密縣境所駐德兵本以守備鐵路惟近來時有出而騷擾之舉致與中國官民常有齟齬中政府因與直督袁慰帥謀擬派北洋守備軍第五鎮前往該處駐紮代德兵保護鐵路以防過於未萌袁亦其以為然旋由外務部向德使及膠州總督商議

中葡 粵人盧九久居澳門以賭起家前曾承辦小園姓票因粵督岑雲帥勒令報効積餉力不能支忽行停辦粵督以既停之後官餉即懸而無著遂查封其家產抵追而盧因久居澳門已入葡籍故澳門總督為之代向粵督處索償岑督言盧係華人不涉葡事葡督言盧乃葡籍有權管理粵督乃檢查盧九之子在粵考試所填三代籍貫冊據為憑一面電知外部勿為葡使所動云

中美 美總統魯司華爾之女公子阿麗斯近偕其陸軍省大臣塔孚及隨員等來游東亞先至日本小作勾留復由橫濱乘船抵小呂宋由小呂宋至滬其將至也則有江督所特派之接待員羅道忠竟會同江海關道妥為照料居一二日即起程北上各埠歡迎一如上海抵京後即由駐華美使陪同 親見 兩宮當由外務部奏明待以公主之禮前後凡賜宴二次游園一週及去履蒙 賞賜珍貴物件甚夥其隨員等則多寡有差塔孚抵京後因國事匆促即行取道橫濱乘船返國故並未入 覲云 美政府近因濟南開埠在即商賈輻湊不可無領事以資照料特先遣韓牧師代理此職一面另行選補其青泥窪領事員缺本係新設近聞已訂約翰嘉納思前往又駐杭州美領事安特生自調任廈門後即由駐華美使特派邁白生赴杭接辦以上各節均已由美使分別照會中政府矣 甘肅輪船買辦何采言前在廣州

被美國水手謀斃一案美政府因不能指定兇手未行查辦近聞美政府擬將美金一千五百元贈卹死者家屬作爲了案由駐該處美領事轉交後粵督以美政府但事撫卹並未盡力查辦凶手於理不合已照會力爭云

中古 五月初六日古巴共和國代理公使兼任領事石泉特 現見呈遞國會

各國交涉彙誌

日英 日英同盟條約期限已滿近兩國又議更立新約已由駐倫敦日使林董與英國外務大臣藍斯唐簽字閱此約即係關於英日攻守同盟之問題者以十年爲期另有秘密條約預定印度有事則日本出兵若干及軍費如何處理等情云

法德 法德兩國近因爭奪摩洛哥國利益問題以致屢起交涉先是德國使摩專使曾向摩王要求少數權利已償所願乃思更及其餘以圖擴張勢力而駐摩法使以德之獨享利權也憤不能平亦用強硬手段向摩國政府要索甚奢於是德使恐法之損其利權也遂告摩王以不必畏法自有德國足以抵制等語摩國政府處此兩大之間頗有進退維谷之勢而德法兩國亦因此積不相容幾致決裂後摩國政府請諸德使將此事交與萬國大會公議以便定奪德政府已允其所請而法國政府拒不許後經各國調停法遂允與此會聽居間者所判辦理近聞此事業由德法兩國協議條款如下一保全摩洛哥自主及其領土之完全二各國平均沾商務之利益三改良摩國警察及其財政四摩境與法屬阿爾及耳相鄰故法國可得有特別利益五法國既允將此事歸萬國公會定奪定議以後不得背約妄行六德法兩國駐在夫基亞之專使於公會定議後俱行召回約中並言兩國政府應勸摩王預備設立公會之事云云

法委 委內瑞拉總統近將克拉克司之法國海電公司封閉並將該公司之法監督放逐法政府已向之施以希望之

要求但均爲該總統所拒

瑞腦 瑞典與艦威之交涉近由英國居間調停故艦威已派弗力得校夫博士爲代表使與瑞典首相會議於克爾斯脫德近聞此項條約業經竣事在克瑞司惕亞尼亞及斯土克賀倫兩處同時宣佈並令瑞艦兩國邊疆軍隊悉行退去云

希臘 希臘國政府近因羅馬尼亞國有虐待在羅之希臘人並不允其伸訴等情故已與之決裂

荷細 南洋南細利勃斯島國前曾與荷蘭訂立條約近該島會長以荷蘭並非征服該島之國而約中所索與戰勝國之對於戰敗國無殊極爲不平已將條約送還不願受荷蘭之保護亦不應荷蘭所要求云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上海洋涇浜章程凡租界內中國衙署均劃歸華官自主與工部局無涉近虹口捕房忽派印捕看守會審公廳經江海關道袁觀察援例力爭各領事謂公廳道契存在英署故工部局有權管轄袁觀察因飭會審委員查明廳地畝分及註冊號數照請英領事將該道契查出送道批銷以免膠葛而各領事仍未應允且易印捕爲西捕照舊看守領事領事又復照會聲明改派緣由謂係領事公會所議定予該捕以特權在會審署巡查發落等事及發落後釋放人犯情形尙有不合之處該捕可報知原會審西官并應於每七日將所查情形稟報領事公會一次等語後該員關司馬以事關重大復稟請袁觀察照會領袖領事竭力爭辦略謂中國雖無治理外人之權而自治之權固爲各國所公認會審署係中國衙門應由華官自主至謂有領事到廳會審即應歸領事公會節制則捕房辦理華案西牢收押華人亦均應歸華官節制倘不將捕撤回公廳亦將派差前往各捕房及西牢日夜梭巡以相抵制云

中英 印度人四大關門司前在山東肥城綠槍斃船夥沈合成一案經該縣王大令寶瑜申解人證案件至烟臺由東海關道何觀察會同駐烟英領事審訊嗣因犯供狡展未能定實特派繙譯陳君賢勝委員陳君敬堯帶同人證赴滬交英按察司復訊惟該犯終無確供英官且以該犯爲無罪擬即釋放事爲何觀察所聞乃電請江海關道延致律師據理

力爭務使水落石出以重人命

中俄 中俄兩國昔於雍正五年間即西歷一千七百二十七年訂定恰克圖條約計約文爲十一條內含通商傳教處罰罪犯各事而最重要者實爲定界一事故此約亦可專稱界約中所定之界東自額爾古納河起西至河濱達巴哈止袤延三千餘里分屬東三省及蒙古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三部以迄唐努烏梁海包括中國北境之大半俄人今擬改訂已開談判其所要求者四事一舊約所載兩國境界宜派委員重定二喀爾喀蘇古額及布爾古特間之交界地於俄國所屬之要地內請中國許其駐紮兵隊三請中國允認俄國於蒙古各部落有布設鐵路採掘礦產之權四俄之通商地內請中國承認俄國得編制商隊以資保護

中德 中政府要求德國撤退山東高密縣境及膠州駐兵一事茲聞已由東撫楊遵帥與德國駐膠州總督議定條約三款如下一高密之德兵於簽約後六箇月膠州之德兵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即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均開往青島即以華兵任各該地守備之責二高密之德國兵舍由中國購回作爲中德語學校三所撤之兵應調回本國中義 直督袁慰帥因駐津義領事辦理各事頗不滿意如強令居住義界華人盡行遷徙及袒庇義商在不通商口岸設立飯館經華官力阻始允飭該商回津仍欲令華官償其搬運什物之費又有某義人因犯案判定監禁四十五日尙未滿期忽欲強行釋放等事雖經華官力爭遂案了結而該領事剛愎自用實屬有礙邦交故已咨請外務部照會駐華義使將其撤換

中美 上海淞滬鐵路火車坐位不分中西故洋兵滋鬧之事時有所聞前復且公學教員李君登輝等由滬搭二等車赴淞突有美兵數十人續登見有華人騙令出車李君等即操英語與之理論美兵竟用武力將李等手杖折斷強驅下車後經李君詣美領事署陳明並指認最爲恃蠻之兵係美國兌爾滅魚雷艇之惠爾生請究美領事允爲知照兵官查辦李君等復電達江督請外務部照會美使約束並定洋兵登岸乘車章程以安地方而重路政 數月前有美兵艦二艘行經安徽東流縣之賽角地方停泊後該艦提督等即乘小艇往對岸望江縣之四號鄉登陸打獵艦長某放槍誤傷鄉婦程馮氏頭部三處及聞聲往視而鄉民已聚集甚多後艦長雖允代爲醫治而所派軍醫並未將額下槍子取出即

乙巳

欲告去鄉民情急率襁苦留致觸美兵之怒又放銃彈復傷該氏之夫弟程輔弼及其親串曹金狗兩人即各回船開輪赴省該提督以槍枝被扣函請洋務局德治鄉民復派員進謁探撫請爲查辦嗣經洋務局委李令振遠會同望江縣勘得實情遂將受傷三人及槍枝一并帶省由洋務局馮觀察至美艦與該提督交涉該提督允即函託同仁醫院理醫士小心醫治並允優予卹款函請駐滬美總領事轉交該艦統帶官照數送給然後始將槍枝送還取具收條辦結了事

各國交涉彙誌

日韓 日俄條約關於韓國者甚多故日政府特派伊藤侯爲赴韓專使其隨員爲樞密院書記官長都築馨六陸軍少將村田惇侍從武官陸軍少將井上良智帝室制度調查局秘書古谷久綱貴族院議員男爵高崎安凌赤十字社醫員小山善等此外又有池田警部高島築山等數人其使韓期約在一月云

英法 英外部大臣藍斯唐侯爵近致函德京謂英政府現雖未與法國訂約聯盟然一旦德人肇衅致起德法兵端則我英廷決計幫助法人以維公道云

德荷 荷蘭和德黨會員疑瓦斯男爵已被派爲駐柏林之荷蘭使臣

塞土 土耳其近與塞爾維亞國因邊界事齟齬塞國已下哀的美敦書要素土耳其須撤退官權向之賄賂並議賠款否則必將報復云按塞國原爲土耳其屬國西歷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始離土耳其而自立有居民二百萬名倘遇戰事可調集兵士三十三萬一千名云

法委 法國近與委內瑞拉國交誼甚淡委總統客斯脫魯因法人不照合同辦事故將法人之電綫封閉法國參贊脫納甚欲商議此事惟客斯脫魯總統意甚倨傲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中國事紀

正月初一日。▲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亨李盛鐸謁見日皇。初二日。△奏定巡警部章程。初四日。▲北海萬善燬災。△財政處奏設官錢局四處於京師。△外務部議准雲南省城自開商埠。△廣東官紳因籌辦粵漢鐵路衝突。諭派署江督周馥查辦。初五日。△嚴催奉天剿辦馬賊。△議准廣東息借外款五百萬。△河▲大學堂總監督張亨嘉辭差。▲復與英國開議廢約。△駐杭英領事照請浙撫張會政會勘蘇杭甬鐵路。拒之。初九日。△鄂督張之洞電請減派鄂省練兵經費。▲安蒙古王公於保和殿。▲諭嚴定保舉章程。採御史劉汝翼奏也。初十日。△用外人脫拉爲南北洋海軍參贊。△戶部銀行訂定代收國民捐章程。△粵省紳

南汝州匪亂平。初六日。△京張鐵路第一段成。△令各省督撫示禁人民私售田地於外人。△土耳其人馬杜利希臘人巴爾發在湖南長沙一帶滋事。並槍斃英捕頭客立斯。湘撫龐鴻書因其爲無約國人。電詢外務部辦法。△上海租界罷市交涉。經外務部暨江督力爭。不允英人賠償。初七日。△俄國海參崴兵官將亂兵調至哈爾濱等處。吉黑兩省將軍電告外務部。請示辦法。△諭令考察政治五大臣注意政治。不必過問關涉權利之事。△戶部議准撥河南練兵經費十萬兩。△署江督周馥奏派徐振鶴爲南洋海軍統領。初八日。

丙午

聞大集於統帥各營。奏請派員分。△吉林將軍達春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特派道員方朝等入京參議俄約。十一日。△外務部向俄使索還東清鐵路股本五百萬兩。十二日。▲以唐紹儀爲太常寺卿。仍署外務部右侍郎。△俄政府允賠海參崴華商損失五百萬兩。聲明於庚子賠款內扣抵。△直督袁世凱署江督周馥署粵督岑春煊鄂督張之洞電請外務部轉商英使減少進口印土。△石前閩浙總督魏光燾至京。十三日。△俄使抗議開放哈爾濱。△北京警察改服西裝。△上海會審公廨遵照新章。准原被兩造皆立而不跪。△英使聲復限制印土進口事。須俟中國自限裁種棉粟有效始允照辦。△福建漳浦縣教堂被毀。並殺斃教士五人。△粵人鄭憲因作排日論。經日使照請外務部查禁。十四日。△粵省加抽三成糧捐。以爲粵漢鐵路經費。十五日。△署江督周馥派道員徐乃斌。中書汪鍾霖等。籌辦白關上海商場事宜。△政府照請法國撤退

甯州駐兵。法另索甯州一帶之內河航利。以爲抵制。十六日。▲禮部右侍郎朱祖謀因病開缺。△英印度總督摩登堅索西藏路權。議約專使張蔭棠仍與力爭。十七日。△署江督周馥奏派蘇泉袁樹勛赴粵查辦官紳衝突事件。▲以胡燏芬爲禮部右侍郎。伍廷芳爲刑部右侍郎。唐紹儀補外務部右侍郎。▲諭給軍機處津貼。△外務部奏准增加駐各國使臣經費有差。△俄使因伊犁將軍議借比款辦理伊蘭鐵路。向外務部力爭。外務部電止其盡押。△飭川督錫良密查西藏班禪自印度歸藏後舉動。△在湖南槍斃英捕頭之土耳其人馬杜利希臘人巴爾發。均按西律處以槍擊之刑。△旅鄂粵人集議官紳衝突事。並電致軍機處外務部力爭。十八日。▲以胡燏芬兼署工部左侍郎。△直督袁世凱奏設高等師範學堂於天津。魯豫奏晉奉天等省均可派生附學。△贛撫胡廷幹咨報商部設立鐵路銀行。舉在籍內閣侍讀學士蔡鈞爲總理。十九日。△署

江督周馥咨報外務部。聘用美員古納爲顧問官。二十日。△江西甯縣令江石棠。擅釋辛丑年在港開教要犯五名。追緝未獲。二十一日。▲考察政治大臣載澤李盛鐸尙其享自日本啟程赴美。酌留隨員錢恂等。駐日考察一切。△連州教案賠款了結。△奉天將軍趙爾巽。電請外務部轉商日使。速撤在奉天境內之民政廳。△外務部電告滬督丁振鐸。勿許英人承築緬甸至騰越鐵路。▲以張慶雲爲永州鎮總兵。張士翰爲重慶鎮總兵。△美國派兵赴斐列濱。防我國民亂也。△北洋撥陸軍一協。歸江北訓練。二十二日。▲賞李家駒四品京堂。充大學堂總監督。△奉天將軍趙爾巽。電請外務部轉商日使。從速收回軍用手票。二十三日。▲廣東粵漢鐵路代表員福建候補道黎國棟得釋。仍責成籌辦鐵路。▲上諭整頓后從各員。▲西安將軍長春開缺。▲考察政治大臣載鴻慈端方自美赴德。△練兵處招奉天新兵兩營。△浙江士紳朱議於杭州籌商

撤廢蘇杭甬鐵路草約事宜。二十四日。△接收滿洲電報局。▲三年京察屆期。慶親王交部。從優議叙。鹿傳霖。張之洞。岑春煊。均交部議叙。徐蔭李昭焯。貴昌。印啟。奕。均休致。劉恩溥。陸元鼎。均開缺。▲上海租界華商公會舉定董事。▲以松港爲西安將軍。△日軍在奉天損伐森林。奉天將軍趙爾巽電請外務部向日使商阻。日使謂俟日軍建造兵房材料敷用後。卽不再伐。△直督袁世凱。奏設礦務總局於天津。委津海關道梁敦彥爲監督。嚴禁私售礦產於外人。△駐蕪湖英領事。照請皖撫誠勳。撤換關道袁德璋。皖撫不允。二十五日。▲以陳夔龍爲江蘇巡撫。張人駿爲河南巡撫。恩壽爲山西巡撫。▲以松壽爲工部尙書。清銳爲兵部尙書。載鴻慈爲禮部尙書。先以陸寶忠署理。▲以陳慶爲戶部右侍郎。唐文治爲商部左侍郎。劉永亨爲工部右侍郎。▲以吳重熹爲倉場侍郎。▲以載卓爲荊州將軍。▲浙江

丙午

按察使王仁。因病開缺。△停放學差。△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生東清鐵路公司。迫脅庫倫土人。強買要地。外務部據之以與俄使交涉。△德人因山東紳士創設漁業公司。與膠州漁利有妨。特向外務部抗議。△外務部因英人堅不允廢銅官山礦約。特電告皖撫。勸辦皖紳讓之。△浙撫胡廷幹。因英艦司乃昔。仍未駛出鄞縣湖。電請外務部再詰英使。二十六日。▲以外務部尙書。阻滯協辦大學士。▲以紹昌爲刑部左侍郎。伊克坦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以顏鍾騷爲浙江按察使。繼昌爲湖南按察使。△順天府府尹李希杰。開缺。△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設全省裁判所。並擬定章程十四條。△英商貝納呢。在長沙城內違約開設行棧。湘紳楊紹曾。以二萬五千金購之。案遂結。△義商要求滬浦鐵路。二十七日。▲以袁樹勛爲順天府府尹。△戶部派郎中薩隆圖。主事曾習經。赴日本考查幣政。△英使照請外務部。開南甯爲商埠。以防法國獨占利

益。△美使藉口抵制美約事。抗議京津撤兵。△滇督丁振鐸電告駐京英領事。擅派工程師測量緬騰鐵路。向阻不理。外務部照詰英使。△甯波護商船在金雞山洋面捕盜受俄營帶司鄭壽死之。盜首旋緝獲正法。二十八日。▲以朱家寶爲江蘇按察使。△太后面諭學部。實興女學。△俄使要索在新疆蒙古任便貿易。外務部拒之。二十九日。△署疆撫吳引孫電告外務部。莎車界連英俄。有哈薩克人借地遊牧。恐釀交涉。已資遣出境。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不是日也

正月十八日。▲廣西京官籌議自築鐵路。二十六日。▲京張鐵路第一段開車。△派桂芳代李家鏊爲海參崴商務委員。二十七日。▲以蘇藩模子補護理蘇撫。△政務處擬定考覈州縣章程。△太監李蓮英開去總管差使。二十九日。▲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臬。被法教士王安之。刃傷於法教堂。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中國事紀

二月初一日。△與英國開議滇緬畫界事宜。▲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自津回京。再與俄使議約。△外務部提倡國民捐。自慶親王以下。各捐認有差。初二日。△法使呂班。以中國阻礙滇越路工。向外務部抗議。△財政處請准四川仿鑄盧比銀幣。通行藏衛。△練兵處挑派保定馬兵助防奉天。初三日。▲南昌法教堂。斃教士王安之等六人。以縣主被傷。致激變也。並殃及英教士三人。▲考察政治大臣端方。兼請慈至英。▲浙江設督練公所。▲廣東潮汕鐵路頭站開車。△山西京官決議籌款自辦鐵路。△安徽霍山縣教民互鬧。教士避匿。幾成巨案。初四日。▲署江督周馥。派副將陳季同赴南昌查辦教案。△英法美兵艦。均駛入鄱陽湖。△川兵進攻襄塘桑坡寺。△學部電止各省官派速成科留學生。△河南創行徵兵。▲福建水。初五日。△駐日使臣楊樞。因留學生韓汝庚等十九人。首倡退學。奏請革其職銜。

不准再入各處學堂不從。△日本交還奉天營口電報局。初六日。△湖北襄陽匪徒滋事。旋經縣令設法解散。初七日。▲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傷重殞命。△英使薛道義。派九江領事倭訥。辦理南昌教案。△廣西平梧二府屬匪亂又起。▲土爾扈特郡王自京起程赴美遊歷。初九日。▲以誠勳爲江甯將軍。恩銘爲安徽巡撫。△河南周家口會匪仇教。巡撫陳夔龍派兵剿之。初十日。△以繼昌爲江甯布政使。莊府良爲湖南按察使。十一日。諭禁士民昌言排外。△學部改成均學堂爲初級師範學堂。△河南周家口教案略平。△已

丙午

革疆撫潘效蘇解部。十二日。△鄂督張之洞川督錫良會奏川漢鐵路開工日期。△日軍在奉天築路拆毀民房商店。將軍趙爾巽電請外務部向日使抗議。△湖南學生遞呈學部請提職務陋規與學准之。十三日。△外務部派津海關道梁敦彥會同法參贊端貴自津赴南昌查辦教案。△派甘督升允陝撫曹鴻勳督辦陝甘鐵路。△學部添設撰述圖史編譯三司。△財政處議定整頓國法。△西藏喇嘛謝代還英國賠款之意。△政務處奏定舉貢生員出身辦法。十四日。△練兵處准將第十三鎮練軍改隸江北。△日本撤退奉天守門兵。▲福建水陸提督黃少春開缺。以洪永安補之。△挑練八旗壯丁。十五日。▲以道員王英格爲直隸大名鎮總兵。△江西度南會匪竄粵。△日本交還遼陽附近礦地。十七日。△英使薩道義請外務部更易新簡皖撫恩銘。拒之。十八日。△戶部停鑄當十錢。△奉天將軍趙爾巽電爭日本人在奉天侵害主權。△外務部飭查各省教產價值。△京漢鐵路汽車在柳林站出軌。斃四人。十九日。▲日本交還新瀉鐵路。△天津查獲日本人私運大批軍火。△補撫張會敷電阻英商在杭州租

界外邊約設立火油公司。△修律大臣議決裁判法。二十日。△政府向俄索還在營口時所收稅釐。△發內幣銀十萬兩賑日本北海道災。▲湖州紳士控告美教士佔地案。經杭州美領事斷曲。湖紳擬再上控。二十日。▲以何秀楨爲貴州鎮總兵。▲京漢鐵路汽車又在內鄉出軌。二十三日。△奉天開收煙燈煙館捐。▲以道員段祺瑞爲福建汀州鎮總兵。△西部議准東三省設立輪船公司。二十四日。△英使薩道義以坎巨提會長赴印度遊歷。告我外務部以其地爲中英兩屬也。二十五日。△日本政府決議在奉天開設滿洲博覽會。△直督袁世凱奉命赴遼安閱兵。二十六日。▲以麒德署左副都御史。△英使柔克義因開鑿巴拿馬運河擬招華工。外務部以俟條約改後再議覆之。二十七日。△各使皆允撤退京津駐兵。△英使薩道義又向外務部堅稱不廢蘇杭甬鐵路草約。△浙江鎮海之小港毀拆教堂。以賠款銀千圓議結。二十八日。△俄國七河省巡撫向署調撫吳引孫要求等什噶爾通商。外務部電令拒之。三十日。▲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鴻慈謁見德皇行賞寶星。

三月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二月三十日。▲諭飭各督撫嚴核洋稅常稅。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國事紀

三月初一日。▲降諭宣示教育宗旨。以忠君尊孔尙公
尙武尙實爲扼要。▲吉黑兩省紳商。電稟商部。議定自
辦路礦林業及各工藝。△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享
李盛鐸至英。△外務部詰問俄使。俄國鐵路公司在蒙
古收買荒地事。△四川襄塘土司作亂。川督錫良派兵
剿之。△准未覆試舉人註冊。初二日。▲中法委員開
議南昌教案。不決。遂停議。△禁日人在奉天開設博覽
會。△安徽女士吳紫瑛。倡辦女子國民捐。△蒙古土爾
扈特郡王赴日本留學。初三日。▲各駐使夫人。親
見兩宮於海晏殿。並賜宴。△豫撫陸變龍。請開鄭
州洛陽駐馬店三處爲商埠。初四日。△福建廈門等
處地震。初五日。▲以卸任駐法使臣孫寶琦署太常

寺少卿。孫寶琦在法使任時曾奏請立監 初六日。▲查辦蒙古事件大

臣肅親王請訓。△外務部照請俄使。科第咨商俄
軍。交還所佔吉黑兩省電線。△盛京將軍趙爾巽。電請
政府。以日本軍官在威遠堡藉修路徵稅事。詰問日使。
▲河南周家口土匪。竄擾西平遂平等縣。初七日。△
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告政府。俄官藉口中俄議約
未定。阻止派員調查葛爾巴列山林業。△鄂督張之洞。
電告政府。駐漢英領事。在漢口購買民地千頃。△俄使
請設烏里雅蘇臺等處邊地領事。外務部拒之。△河南
周家口教案議結。△練兵處行查南北洋海軍。初八
日。△御史黃昌年。奏參贛藩周浩。辦理南昌教案。遷延
誤事。諭交鄂督張之洞查辦。△准陝甘紳商公舉李
聯芳會辦陝甘鐵路。△軍機處與直督署。通設無線電

丙午

179

信。△建設張家口至庫倫電線。△考驗仕學館畢業員生。△練兵處派遣員袁克定。至奉天代練新軍。初九日。△駐山東高密之德兵撤退。△署江督周馥奏請禁買人口爲婢准之。△中法委員續議南昌教案。△奉天與辦漁業。十一日。△學部電囑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兼行考察各國女校。△西藏官軍攻桑披番。我軍敗。△外務部電阻甯夏口外教堂購鎗自衛。△禮學兩部查分權限。△黔巢全燬續開缺。十二日。△以興祿爲貴州按察使。△中俄兩國電線議准在喀什噶爾接續。△四川巴州民變。△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開金礦六處。△外務部因法人增兵粵桂邊境與之交涉。十三日。△法參贊端貴將其文案華人趙廣雲交斷撫嚴辦。因藉案勒索有據也。△日本軍政官交還奉天將軍署。△鄂督張之洞奉旨赴江西查案。以署臬司梁鼎芬代之。△通飭各省改陳吏館爲法政學堂。△南昌教案移歸北京辦理。津海關道梁敦彥法參贊端貴去職。

入京。△政府允撥官款八十萬兩協助吉林紳商自辦吉林至長春鐵路。△外務部照會各使力保撤兵後治安。△四川鐵路開工。十四日。△製造北廠開辦。十五日。△法使呂班因南昌教案要索六款。外務部嚴拒之。△署粵督岑春煊出巡惠州。△河南西平遂平等處土匪平。△滿蒙繕譯康科鄉會試一律停止。△議定改各省綠營爲警兵。△西藏攻桑披番之官軍又敗。△派駐英使臣汪大燮往賀西班牙王后婚禮。十六日。△荷使希特斯照請外務部添派平和會專員。旋以駐荷使臣陸徵祥充之。十七日。△外務部電飭各邊吏重行具報邊境礦產。十八日。△商部奏定商船公會章程十八條。△法使呂班照稱安南總督將赴雲南蒙自調查路礦請予保護。△直督袁世凱奏准京員入外省學堂者免扣資俸。△政府電令駐日使臣楊樞查報留學生人數姓名籍貫。△滇督丁振鐸電告政府英法商人。在滇設立公司探礦。△奉天馬賊竄入蒙古。△工部

奏准設立藝學館。十九日。▲詹親王赴蒙古。△准奉天捐輸展限一年。△電政大臣議定。展接浙江甯波至台州電線。二十日。△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端方載鴻。慈自德至丹麥。△許俄國在多木斯克。設電線通中國。△日本交還奉天。皇陵。△商部會同修律大臣擬定破產律。▲以楊士琦爲幫辦電政大臣。▲以錫濟爾渾爲伊犁領隊大臣。二十一日。△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電告政府。俄人迫脅土人。強借土地。擅設商店營業。▲江蘇學政唐景崇。巡視所屬學堂。△德使穆默。向政府爭辦青島總局字樣。△日本阻我自造吉林鐵路。二十二日。▲贛撫胡廷幹。以辦理南昌教案貽誤撤任。藩司周浩察辦。臬司余蔭康交部議處。▲以吳重熹署江西巡撫。△電飭吉林將軍達桂。預備長春開埠事宜。△電飭各邊吏。防範遠賴喇嘛入俄。▲直督袁世凱。自邊安閱兵回津。△學部電各省各設師範生額八百人。△山東興辦徵兵。△浙江金華府工藝局被毀。二

十三日。▲以工部右侍郎劉永亨署倉場侍郎。學部左侍郎張仁黻署工部右侍郎。▲以嚴修補學部右侍郎。兼署學部左侍郎。△自開江西龍開河爲商埠。△財政部奏准設化驗各省銀幣廠於戶部。△添派前庫倫辦事大臣魁斌。赴蒙古查事。二十四日。△駐滬美領事。照會皖撫恩銘。允飭本國兵艦。嗣後遊弋長江。不得放鎗遊獵。△左都御史陸寶忠。奏參出洋考察政治大臣尙其享李盜鑄。諭交載澤查覆。△外務部向俄使索賠東三省因亂人民損失。△定議調京師南苑爲商場。▲嚴修奏請收回補授學部右侍郎成命。奉旨申飭。△練兵處派統制壽勳。查閱兩江閩浙新軍。△練兵處奏革河南新軍統制。以軍政府敗也。二十五日。△添築甯苑至京軍用鐵路。△署魯撫楊士驤。奏請收用英國在威海衛遺散之華兵。△外務部電飭各省督撫。嗣後如有無約國人犯案。卽拿交海關道或洋務局。照例判斷。無庸他國領事干預。△德使穆默。或見辭行。

二十六日。△外務部電囑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順查
教例。△署粵督岑春煊奏請通飭疆臣巡視各屬。△土
默特貝子請回地辦理新政。△湖北省城勸業場行開
市禮。▲疆藩吳引孫開缺。△湖南平江縣民變。二十
七日。△中國至美國之海底電線成。△商部奏定路務
議員章程。△美國舊金山大地震。華僑死傷甚多。留學
生皆無恙。△奉天柳河縣令爲馬賊所擄。二十八日
▲以王樹枏爲新疆布政使。秦炳直爲江西按察使。
二十九日。△巡警部札飭京師內外總廳認真編查戶
籍。△廣九鐵路議定由中英合辦。△署魯撫楊士驤電
告政府收回小清河鐵路敷設權。三十日。▲皇太
后命戶部撥銀十萬兩賑美國舊金山地震災。美政府
不受。又發銀四萬兩以賑華僑。△刑部奏派司員饒麟
昌等三人赴日本考查法律。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見報之在是日也

△禁洋商在京開設行棧。△大隊日人擅入熱河。△
賞德使穆默寶星。爲創議撤退京津駐兵也。△四品以
下警員悉易軍服。△催日人拆遼河鐵橋。△練兵處奏
定遊學陸軍限制。△吉林黑龍江添設道缺。兼按察使
銜。△允俄人設領事於烏里雅蘇臺。△法人以重兵占
我廣西太平府屬之金龍峒。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中國事紀

四月初一日。△巡警部頒發違禁章程二十六條。初二日。▲諭裁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歸督撫節制。△日本要索東三省漁業利權。奉天將軍趙爾巽拒之。△俄使理科第照請外務部尙書懇鴻臚親自議約。却之。△營口日官阻止梁如浩之奉館遷任。△河南禹州匪警。△中英續約簽押。▲修律大臣奏陳刑事民事訴訟法。初四日。△直督袁世凱派武備學生分赴德奧學習陸軍。初五日。▲江西星子縣革生呂昌蕃結黨謀亂。派兵防之。▲各國公使推舉義使巴樂禮爲領袖。繼德使穆默之任也。▲貴州學堂開考。初六日。

▲日相西園寺公以遊歷至奉天。▲以張慶之爲直隸天津鎮總兵。△奏定偽造各幣刑律。△規定奉天開埠地段。△巴塘改土歸流。初七日。△皖撫恩銘札飭各屬籌辦徵兵。△山東京官奏爭新訂五感礦約。△命考察政治大臣端方載鴻慈游歷瑞典挪威。△展築四川打箭爐至巴塘電線。初九日。▲諭令晉藩張紹華閱藩周達黔藩袁開第入京。陸見。△日商請設日華銀行於奉天。將軍趙爾巽拒之。△派達壽查辦西藏事件。初十日。△刑部奏准免除虛擬死罪條例。十一日。△巡警部奏請清查五城戶籍。△上海西牢押犯。

丙午

因西捕虎毆。羣起拊其被錄斃四名。傷數名。獄長西捕亦受傷。輕重有差。△廈門稅關扣留法商招工船。黑龍江奉開金礦五處。△學部奏定各省考試優貢。督撫辦理。十二日。△賞給張蔭棠五品京堂。飭由印度赴藏查辦事件。△交換中英藏約。△英使薩道義回國。十三日。△以吳杰為浙江衢州鎮總兵。△日本以關東總督府自遼陽移設旅順。△粵省鐵路因九善堂擅舉總理。又啟爭執。△江西都陽星子女徵建德等縣。皆有匪警。△外務部行知各國。以後不准洋商擅在西藏經商。十四日。△政務處議准派翰林出洋遊學遊歷。△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鴻慈至瑞士。因國王有疾。見其攝政王。蒙贈寶星。△予殉節前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諡曰威愍。△河南裁革驛站。十五日。△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向其享李盛鐸至英。△直督袁世凱奏准京張鐵路展築至庫倫。△外務部電告浙撫張曾敷。美使允公爾湖州教士購地案。△鄂督張之洞建設

商品陳列所於武昌。十六日。△以錢良竹辭稅務。由紹儀會辦海關華洋人員統歸節制。△直督袁世凱札飭所屬以巡警易差役。△奉天將軍趙爾巽抗議日人所開交還營口條約四款。△江西湖南大水。十七日。△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商政府。修築齊齊哈爾至墨爾根鐵路。十八日。△江西浮梁縣有匪亂。饒陽景德鎮亦告警。△福建廈門疫。△宣化練軍馬步五營赴奉天。十九日。△江甯提督楊金龍卒。△刑部右侍郎伍廷芳。實假修墓。暫以李紱藻兼署。△以岳發龍為浙江海門鎮總兵。二十日。△簡放各省提學使張鶴齡等二十三人。△商務奏准改京漢甯滬鐵路大臣為督辦大臣。△商部奏定改土膏統捐為土藥統稅。每百斤抽百兩另抽一五稅十五兩。以後不再抽收。△御史李均華奏參津海關道梁敦彥辦理南昌教案貽誤。△交外務部查辦。△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大舉攻剿馬賊。△刑部議定偽造郵票罪。△外務部向日使聲明。

鴨綠江木業。應照中日新約。兩國商人合辦。日人不得
獨自採伐。二十一日。▲以袁大化爲山東按察使。△
學部奏准將原議修葺。頤和園公所地址。改建學部
公所。△英兵輪測量廣東汕頭海道。二十二日。▲以
劉光才爲江南提督。徐印川爲貴州提督。陳萬清爲貴
州古州鎮總兵。△命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減鴻慈。順
往荷蘭遊歷。△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亨。李盛鐸。自
英至法。謁見法總統。得賞寶星。△查辦蒙古事件。大臣
肅親王。至喀喇沁王旗。△俄允交還漠河等處金礦。△
蘇松太道瑞澂。照會公共租界公董局。催撤界外門牌。
二十三日。△河南新野縣匪警。△河南禹州匪首就
擒。亂平。二十四日。△兩宮幸昆明湖。△江西彭澤
縣匪警。二十五日。△發內帑銀十萬。賑湖南水災。▲
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亨。李盛鐸。得贈英國恩斯佛
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學部奏定各省提學使。均須出
洋考察學務三月。然後到任。▲江西義甯州匪警。二

十六日。▲各使因我稅關事。特會議於義使館。二十
七日。▲商部開辦京師地安等門市場四處。▲俄使不
認賠償東三省人民因亂損失。▲上海華商團體。操會
於滬北。二十八日。▲新加坡華商胡國榮。提倡國民
捐。諭嘉獎。▲著臬董小必發。就擒正法。二十九
日。▲河南烏龍集匪警。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某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會同各國修訂紅十字會公約。△淮軍出關。分防鐵
嶺等處馬賊。△練兵處議定出洋學習海陸軍辦法。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中國事紀

閏四月初一日。△學部奏准將各省貢院撥歸學部。改設學堂。△外務部因上海公共租界公董局越界收捐。特向各使聲明權限。△禮部定生員考職辦法。△赦免西藏丁林寺喇嘛。初二日。△駐俄使臣胡維德。電告英俄中亞協約已成。△學部奏准歲以八月考試留學東西洋畢業生。△駐美使臣梁誠期滿留任。初三日。△湖南紳商集議籌款自辦鐵路。△商部奏定破產律。▲河南西平遼平匪首苗金聲就擒。初四日。△練兵處咨行新疆陝甘雲貴各省。按照定章編練新軍。初五日。△西藏官軍攻桑披番破之。△江西撫州府匪警。英兵繼司乃普。遯自南昌上駛。△江蘇官紳自辦蘇省鐵路。公舉王清穆張容為總協理。△德商說親滬省礦產。四處湘撫龐鴻書電請外務部堅持勿讓。初六日。△魯撫楊士驤。電覆外務部。范縣匪首已獲。△在京各提

學使。特設學務評議會。初七日。△奉天將軍趙爾巽。電告外務部。日官違約徵收鴨綠江右岸木稅。請向日政府詰責。▲江西萍鄉縣令彭繼昆。輕信謠言。發兵圍捕學堂學生。△山西畝捐展限。自辦本省路礦。初九日。△總稅司赫德。飭各海關洋員。均受稅務大臣節制。△俄商復設道勝銀行於奉天。初十日。▲奉天日兵撤退。▲奉天開埠。△桂撫林紹年允法人移改越邊界。十一日。△香港英官禁止華商所設學校用兵式體操。十二日。△查辦蒙古事件大臣肅親王。行抵科爾沁五旗。△上海徵兵赴蘇。△川督錫良。拒法商

丙午

案辦川漢鐵路。△兵部設兵學館。△學部設教育講習所。十四日。△暹羅王子納根。微行抵京。△江西撫州匪亂平。英艦司乃普折回。十五日。▲設考有政治館。以寶熙劉若曾爲提調。△奉天將軍趙爾巽。電催日本收回軍用手票。△直隸山西河南旱。十六日。△禁洋商在京設肆貿易。日使首先抗議。△俄設領事於烏里雅蘇臺。並請於西伯利亞庫倫。建設電線。△日本招股經營滿洲實業。十七日。▲江西萬載縣水。▲江蘇東臺縣匪徒。藉口米貴。糾衆毀學。△香港粵路股東代理人。因粵省善堂私舉總辦。不願匯交股銀。開會反對。△奉天將軍趙爾巽。電請外務部照催日使裁撤軍政廳。△發內帑銀二萬兩。賑江西水災。△福建安溪江澄皆。有匪警。▲署閩督崇善。交部議處。以揀員請。簡福州府。違例也。△江蘇鐵路公司成立。十八日。△英礦師麥奎。逗遛安徽銅官山。逾約不去。並強佔民地。挖填築路。皖撫恩銘。特電請外務部詰問英使。△外務部奏派

駐義使臣黃誥。赴萬國農學會。准之。△擬定法律學員出身。十九日。△駐韓總領事馬廷亮。電告外務部。韓國內亂。華商受損頗巨。已照商日本統監府保護。△魯撫楊士驥出巡。▲以峽昌爲伊犁察哈爾領隊大臣。△議准虛擬死罪。改爲流徒。△商部通飭立會戒煙。二十日。▲以喬樹枏爲學部左丞。李家駒爲右丞。孟慶榮爲左參議。林澍深爲右參議。▲飭舉粵漢鐵路廣東總協理。開復黎國廉。梁慶桂。李肇沅。原官。△電飭使臣保送留學外洋畢業生。充考查政治館辦事員。△上海粵路股東團體會成立。二十一日。▲署江督周馥。奏覆查辦廣東官紳因路事衝突案。▲杭州機戶罷工。二十二日。▲河南彰德府水。▲准唐炯開去雲南礦務差使。▲貴州學堂開學。▲北洋女師範學堂開學。▲北洋陸軍開赴清江。△蘇松太道瑞澂。阻止法人越界修路。二十三日。△試仕學館學員。二十四日。△日本交還新民屯。△俄設奉天領事。二十五日。△浙江樂清

五月

縣令何士循派捕搜查，強女校，以誤信戴女士禮稟
 許也。△安徽建德教案議結。二十六日。▲上海粵路
 股東會開會決議，不認廣東善堂私舉鄭官應黃景棠
 爲總副辦。△汴鄭鐵路竣工開車。△江西都昌匪警。
 二十七日。▲新任法使巴思德，親見。△巨島董道奎
 就擒。二十八日。△禁各省用美名勸捐。△學部電請
 署贛撫吳重熹，確查萍鄉縣令圍捕學生案。二十九
 日。△江西南昌教案，以承認江令召案債，自刻，並允
 懲辦鬧事各犯，賠償及撫卹銀二十五萬兩議結。△小
 呂宋粵路股東電稟政府，不認廣東私舉鄭官應黃景
 棠爲總副辦。△安徽南陵縣莠民，奪掠過境穀米，並擊
 毀衙署。△浙江仙居縣飢民，掠食罷市。三十日。△商
 部設農學試驗場。△德設牛莊領事。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中國事紀補遺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近日也
 △爲記者見報之在昨日也

△北洋議仿英國藍皮書例，創刊黃皮書。△安徽屯溪
 飢民掠食。△遼東官軍擊敗馬賊。△英商在福建同安
 縣被毆受傷。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中國事紀

五月初一日。△庫倫辦事大臣延祉。特設礦政調查局。所以杜外人覬覦也。△皖撫恩銘。特派知府任廷枚。偕駐蕪湖英領事。至銅官山會勘礦師估地築路事。初二日。▲發帑銀五萬兩。賑廣東廣肇高欽等屬水災。▲廣東鐵路公司。接收粵漢路事。初三日。△京師巡警廳添設裁判所歸豫審廳節制。△英界使照請外務部。電告署閩督崇善速查同安縣民毆傷英人案。△山西自辦鐵路。公舉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爲總理。△練兵處派定秋操執事各員。▲奉天遼陽州署焚。△浙江縉雲縣土匪滋事。初四日。△日將福島山座至奉天。△外務部電飭駐韓總領事馬廷亮。轉商日本統監府。禁絕韓匪起入華界滋擾。△四川成都大風雹。▲新津鐵路開工。初五日。△江粵鄂三總督電請通郵新法。△

法使巴思德照催外務部速拿安徽霍山教案匪首張正金。△外務部電飭閩督准令英艦測量閩海。初六日。▲全國鐵路設辦事處。△湖北沔陽州屬新隄鎮。因官勒捐罷市旋即平靖。初七日。△戶部奏請實行解款勸懲法。△直督袁世凱。奏派孫寶琦督辦津鎮鐵路。△北洋勸業鐵工廠開辦。▲浙江新城縣賊匪作亂。燬松溪鎮教堂。匪首黃道士等旋即就擒正法。亂平。△新嘉坡華商設立中華商務總會。△兵部整頓各省槍械。△吏部酌改舉人出路。科分在十年外者以知縣選用。十年內者以州同鹽大使府經歷等選用。初八日。△

飭湘撫龐鴻勳澈查湖人私賣礦山與法人事。初十日。▲蘇州常備兵徵兵私編徵兵死二人。△署粵督岑春煊電請外務部勿許荷蘭在粵招工。△駐秘魯總領事詳請署粵督岑春煊拒美招工開鑿巴拿馬運河。▲上海南市總工程局分設西區辦事處。△日本不准振武學校中國留學生入士官學校。十一日。▲湖南常德府開埠。▲京師巡警廳創設市政公議會。△學部電咨蘇撫陳夔龍確查東事毀學案。△給事中陳慶桂請派科道部曹出洋遊學遊歷。經政務處議准。十二日。△義大利親王游歷至天津。十三日。△商部奏派唐紹儀爲辦理京漢滬甯鐵路大臣。並議定毋庸改稱督辦。△安徽建德縣焚毀教堂案。以賠銀二千數百圓議結。△江西瑞昌縣民滋事。搗毀捐局。以委員王祖彝苛勸激變也。十四日。▲贛藩周浩革職澈查。以下員役亦革懲有差。▲蘇州大風雨。徵兵營房倒坍斃數人。△練兵處議擬通旗營舊制。△戶部咨請外務部查明

俄人佔據黑龍江呼蘭民地一案。十五日。▲以沈瑜慶爲江西布政使。朱壽鏞爲廣東按察使。△湖北收回舊錢一兩重銀幣。△駐藏紅辦大臣聯豫。以赴任延緩被劾。▲江西吉安苛徵民錢。十六日。△河南陸軍自協統以下皆撤退。由北洋選員代之。十七日。△署魯撫楊士驥通飭各屬設立賞罰公所。△四川經商因英商立德樂華英煤鐵公司與外務部所訂礦務合同有限。稟請政府廢約。△河南武陟縣屬北塘村沁河決。△練兵處奏設測繪學堂。△練兵處派李士銳爲留學日本武備生監督。十八日。△罕札薩克旗台吉因事拿辦。十九日。△山西西學專齋生畢業。得賞舉人者五十三人。△外務部飭廢英商在安徽銅官山開礦合同。▲以黃培松爲廣東瓊州鎮總兵。▲查辦蒙古事件大臣肅親王回京。二十日。△勸懲順天各官。從戶部尙書張百熙奏也。二十一日。▲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享。自外洋歸。抵上海。二十二日。▲英輪西南在廣

東三水縣屬蘇文沙被劫。槍斃英醫生一人。傷數人。▲
日本新使林權助至京。△德署使請裁撤廣東瓊州釐
廠。外務部拒之。二十三日。△江蘇泰州匪徒劫官廳
棧。△德設領事於營口。兼管東三省商務。▲昌圖日本
軍政署撤。二十四日。△京師法律學堂分期考試新
生。△河南西商城縣匪亂。旋即解散。▲江蘇揚州貧民劫
米。▲日將福島山推至京。二十五日。▲甯漢鐵路自
上海至無錫。工竣開車。△江蘇寶應縣民變。同署傷官
二十六日。△京師巡警廳改製囚衣。△廣東旱。二
十七日。△戶部定設印刷造幣局。△坎瓦提回部入貢。
二十八日。△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享白瀝起程
回京。二十九日。△江蘇揚州府屬仙女廟鎮貧民劫
米。△江西萍鄉縣令彭繼昆圍捕學生一案。以記過及
撤換監督汪鳳翽了結。學生仍分別釋革。△署粵督岑
春萱禁廣州各報議論粵漢路事。△美國舊金山大同
報主筆華人劉成島。與西女亞李佐士潔。在惡頓埠成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六月初一日。▲考察政治大臣端方。自外洋歸。抵上海。初二日。▲京師設立稅務處。△學部奏派右參議林瀚深等。往日本考查文部省規則。▲前閩督許應騫卒。初三日。▲出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向其享入京覆命。初四日。▲江甯徵兵巡警兵私鬥。警兵以不站崗相挾制。卒殺徵兵二以慰之。初六日。△浙江杭州設立佛敎總公所。戶部編纂所得稅法。▲署粵營軍春登。札拿時敏亞東兩報主筆。時敏以罰款得釋。亞東卒被封。初七日。▲湖北蕪州民亂。▲湖北武昌縣令因催徵事。被民聚毆受傷。▲江蘇新陽縣鄉民因徵荒。鬧鬧縣署。▲遼東魏子窩馬賊。攻劫日本稅項。初八日。△學部申明留學外洋畢業生應試資格。初

九日。▲江西南昌教案正犯。一律正法。△戶部設立印刷造紙局。初十日。▲蘇州殺常備兵二。以與徵兵兵鬥致斃也。初十日。▲浙江新城教案。以賠款修屋。結。△派遣員周爾爲黑龍江洋務局總辦。從前督袁凱之請也。十一日。▲奉天日本軍政署撤。十二日。△煙臺華人集議。反對外人議設公董局。△豫皖鄂三省會剿安徽霍山關教匪。十三日。▲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鴻慈。自滬起程回京。▲美兵艦駛入鄱陽湖。十四日。▲德兵艦駛入鄱陽湖。▲以劉永亨補倉庫侍郎。吳重熹補江西巡撫。福建布政使周蓮開缺。以古隸按察使增韞補之。商部右丞王清穆。調補直隸按察使。十五日。▲以張仁黼補工部右侍郎。嚴修補學部左侍郎。達壽補學部右侍郎。△巡警部奏定部員升遷章程。廉俸數目。△政府電告各省。留意日債在內地債款。并將屬境日債。查明具報。△學部議定女學教育音

程。十六日。△廣東行劫英輪西南首盜就獲。△署粵督岑春煊。派留學日本法政畢業生。分赴各屬宣講法政。△日本添設領事於遼陽鐵嶺。十七日。▲京師仕學館行畢業禮。▲以趙秉鈞補巡警部右侍郎。▲上海會審公廨起建女牢。公董局力阻。並派西捕防之。十九日。△廣東准商人承辦花捐。歲解銀四十一萬兩。二十日。▲德兵艦懷倫特。駛抵江西省河。△貴州舉節縣紅燈教匪蠢動旋即解散。二十一日。△巡警部禁止租界外房屋租與外人。▲考察政治大臣端方載鴻。入京覆命。△商部咨行各省。路工訂用洋員。須咨部查照。並繳呈合同存案。▲英輪永發。在廣西梧州被劫。死一人。傷三人。二十二日。△商部頒行獨資商業註冊式。▲蕪廣鐵路開工。▲浙江杭州土藥稅局。嚴搜各土行私藥。土行遂罷市。二十三日。△廣東留美學學生王寵祐。歸辦湖南礦務。應湘人之聘也。△商部通咨各省。路務議員。仍歸督撫管轄。二十四日。△學部示

諭教科書審定辦法。△學部奏定提學使權限章程。二十六日。▲江海關道瑞澂。電覆外務部。請力爭自開關北商場事。▲日商輪湘江。在長沙被焚。二十七日。△英香港總督。命駐粵英領事。干涉粵漢鐵路聘用工程師事。署粵督岑春煊拒之。二十八日。▲山東運河決。△安徽霍山土匪。毀壞法教堂。法使巴思德。向外務部詰問。▲京師革命黨二。解至天津審訊。

七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昨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七月初一日。▲戶部飭各關所過貨物一律抽稅不得以官場行李。學堂書籍。軍營器械等件免稅。▲江西停止鹽斤加價。△總稅司赫德派日人管理奉天安東縣稅關。初二日。▲京師大學堂行開校禮。▲禮部右侍郎胡燏棻 賞假一月以張亨嘉署。初三日。△法兵艦駛入廣西內河。桂撫林紹年電請外務部照會法使阻止。△海參崴俄官限制華人居留地。政府向俄使詰問。初四日。▲俄國公使澤。奏陳立憲請先除滿漢界限。△署粵督岑春煊飭海關禁止日本槍刀進口。△直隸收回唐山洋灰公司。△蘇州設立警務所。初五日。▲駐滬各國領事允會審公廨建造新獄。初六日。△外務部電令陝督升允調兵赴蒙古保護俄教堂。初

七日。▲諭派醇親王軍機政務兩處大臣大學士暨直督袁世凱。共同閱看考察政治大臣條陳十摺件。請旨辦理。▲直督袁世凱入京商議憲政。△政府通告各省。凡創辦電話。均歸電報總局辦理。不准外人干涉。▲奉天至新民屯鐵路開車。初八日。▲醇親王等第一次會議立憲事宜。初九日。▲以永明補陝西延榆綏鎮總兵。▲為立憲事。特開 御前會議。△訂定私造郵票及舞弊專律。△續議中俄協約。初十日。△日本允撤牛莊軍政署。△滇督丁振鐸被劾。▲天津設立自治局。△在英華僑設立中華會館。十一日。△雲南留日學生電稟政府。請撤換滇督丁振鐸。以救滇危。△公同閱看立憲摺件。大臣議決覆 命。△商部通飭各省。鐵路公司佔用地畝一律納稅。△義國開設財政商務會。政府電派駐義使臣黃誥就近赴會。十二日。△廣東粵漢鐵路公司舉定董事及查察查帳各員。十三日。▲頒 詔預備立憲。聲明俄數年校察看民智。再

丙午

定實行年限。十四日。▲命各大臣改編官制。並

命端方張之洞升允周馥岑春煊選派司道大員赴京
會議。▲以端方調補兩江總督。周馥補閩浙總督。楊士
驤補山東巡撫。▲滬南設商業體操會。十五日。△學
務處電咨各省。飭派癸卯甲辰兩科翰林中書。赴日本
學習法政。十六日。▲以岑春煊補湖南巡撫。龐鴻書
補貴州巡撫。朱益藩補山東提學使。△學部咨行各省。
飭停京師肄業生津貼。十七日。△麻爾喀王遣使入
貢。△商部電咨浙撫張曾敭。嚴查土藥稅局苛擾事。
十八日。▲編改官制大臣。悉經制館於恭王別墅。▲派
攝士琦爲會辦電政大臣。▲以梁鼎芬補湖北按察使。
▲以景厚補禮部右侍郎。壽勳補兵部左侍郎。△戶部
造幣廠定議。鑄造重一兩五錢一錢之銀幣。△駐海參
崴商務交涉委員李家榮。電告外務部。俄人不准委員
公所懸掛龍旗。並不准干預公事。請向俄使交涉。△督
辦土膏統捐大臣柯逢時被劾。十九日。△學部通飭

各省。除陸軍將校各學堂外。無論何項學堂。不許設寄
宿舍。二十日。△外務部拒絕俄使要求添派會議協
約大臣。二十一日。△外務部照會英使。依照西藏條
約。設立西藏稅關。二十二日。▲濬黃浦江開工。二
十三日。▲江北提督劉永慶卒。▲以岑春煊補雲貴
總督。周馥調補兩廣總督。丁振鐸調補閩浙總督。△稅
務大臣通札各稅司。各舉華人一人。以備海關稅司之
選。△准廣西提督移駐南甯。並改左江道爲關道。△廣
西西南輪船劫犯正法。二十四日。△准雲南自鑄銀
幣。二十五日。▲政府宣告安東大東滿商埠成立。並
設立海關。二十六日。▲以蔭昌署江北提督。▲閩省
紳商電請政府。撤換閩督丁振鐸。二十七日。▲簡
派袁世凱鐵良爲河南秋操閱兵大臣。二十九日。▲
京外實官捐先後停止。以預備立憲。將改官制故也。

八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八月初一日。▲以陳名侃補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派程儀洛爲八省膏捐坐辦。並賞四品卿銜。△編纂官制。大臣上釐定宗旨摺。▲政務處電咨各省。勸令商人興辦市政公會。△巡警部奏派員外郎舒家。賤視察各省警務。△奉天將軍趙爾巽奏以東邊道管理安東稅關。仍兼中江稅務。▲浙江烏程武康德清等縣水災。飢民暴動。搶掠縣署吏役多家及穀倉。初二日。▲派唐紹儀聯芳塔克什納爲考試留學生總裁。▲新任駐華英使朱爾典。親見呈遞國書。△練兵處訂定出洋觀操規則。咨行各省。△江蘇創辦憲兵。初三日。▲奉旨嚴禁吸食鴉片。並禁種植罌粟。以十年爲限。飭政務處

擬章具奏。初四日。△廣東總商會及鐵路公司電稟政府。請留岑春煊督粵。政府不許。初五日。▲以孫寶琦署順天府府尹。因陳璧奉命查辦各省銅圓局事也。初六日。△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請開濬松花江。派艦防守。並請拆城開埠。初七日。△學部選派進士館學員七十五人。翰林院數十人。留學日本法政速成科。△安徽青陽縣會匪蠢動。皖撫恩銘檄派馬隊往剿。初八日。△奉天將軍趙爾巽電請外務部應募南滿州鐵路股份。初九日。▲山西布政使張紹華開缺。以吳匡補山西布政使。丁寶銓補山西按察使。△吏部通咨各省。嗣後仕人員。以卒業生與候補官並用。△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與俄使續議協約。初十日。△給事中陳田奏劾慶王收取東海楊士驤賄銀十萬兩。由袁世凱過付。詞連劉鴻儀徐世昌二人。摺留中。△御史王步瀛奏改官制。宜仿會議江淮分省故事。飭各京官條陳利弊。奉旨照准。十一日。△發內帑十萬金。

以賑大江北水災。學部奏以劉若曾等八人爲頭等諮議官。丁仁長等二十五人爲二等諮議官。十二日。▲外務部與日使會議交還營口事。日使允按約實行。▲北京華商中華報被巡警部封禁。幹事彭詒孫主筆杭慎修。遞解回籍。十三日。▲鐵良反對改革官制。與袁世凱大起衝突。澤公嚴劾之。▲京張鐵路首段工竣開車。十四日。▲英法德美等國公使請撤牛莊稅關。外務部拒之。▲滇紳電請政府與法使商廢楚激永等七屬礦約。▲飭新疆提督移駐巴爾克魯山以備俄。▲新民府日本軍政署撤。十五日。▲財政處奏併各省銅圓局爲九廠。派司員會辦。▲商部奏定鐵路工程會計等項規則。頒行各省。▲京師內城巡警總廳議設公園於十刹海。▲署粵督岑春煊願給南洋華僑所立學堂匾額二十七方。十六日。▲學部新定京外官紳出洋游歷簡章。頒行各省。十七日。▲陝撫曹鴻勳請加餉價以充路款。准之。十八日。▲出使法國大臣劉

式訓奏請變通使館官制。並補派武官充當隨員。考察各國軍政。▲江蘇高等學堂舉行畢業典禮。十九日。▲以陳啟泰補江蘇布政使。世善補安徽按察使。▲學部預定獎勵製造教育用品新章。▲廣西恩恩府九土司悍匪作亂。官軍剿平之。二十日。▲學部奏准停派速成警務學生。分咨各省遵照。▲蘇州徵兵與巡警閱。傷數人。二十一日。▲外務部照會駐華各使。禁止外人在京開設商店。▲東撫楊士驤奏調軍隊。剿辦曹匪。二十二日。▲簡四川建昌道趙爾豐爲督辦川滇邊務大臣。並加侍郎銜。▲唐紹儀又與俄使議約。擬開放北滿州。俄使諾而以稅關須聘俄員爲請。力拒之。▲學部訂定各學堂學費新章。▲練兵處咨飭各省武員。練習暫行操法。二十三日。▲練兵處議定選派軍官入京師法律學堂。練習軍律。▲甯遠官軍爲馬賊所敗。錦州派兵救之。▲曹州匪徒竄入汴境。汴軍擊退之。二十四日。▲日本伏見若宮親王抵京。親見兩宮。

▲巡警部頒發報律九條。△疆撫聯魁奏設喀什噶爾至巴爾克魯山電線。二十五日。△外務部與英使會議廣九鐵路事。二十六日。▲學部考試留學畢業生。△英使照會外務部。擬設喀什噶爾領事。拒之。△署閩督崇善電駐華法使。請留福州法領事。法使不允。▲上海巨棍范高頭被獲於海州。即日解蘇正法。二十七日。△廣西匪勢大熾。梧鬱戒嚴。二十八日。△直督袁世凱奏派大員赴日本。調查陸軍省官制。△科布多辦事大臣奏辦阿爾泰墾務。二十九日。△戶部財政處議定設戶部分銀行於各省。三十日。△直督袁世凱編成立憲綱要。頒發各屬。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以見其之有是日也

九月初一日。△英使以廣東黃埔鐵路。有礙廣九路線。照請商部電止緩辦。署粵督岑春煊力爭之。初二日。△法商請在四川成都開埠。外務部不許。咨請川督錫良拒之。初三日。▲日本伏見若宮親王回國。▲閱兵大臣袁世凱。抵河南彰德府。△會議藏約大臣張蔭棠。被英兵圍困。政府電飭駐藏大臣查辦。△杭州土商反抗土藥局案議結。初四日。▲派載振徐世昌赴奉天查辦事件。初五日。△札薩克蒙古王。私質地於俄。奉天將軍趙爾巽阻之。並貸以款。以絕俄謀。△河南秋操開操於彰德府。初八日。▲秋操事竣。閱兵大臣行觀兵式。並宴內外賓。△學部通諭寺僧設學須遊。欽

定章程辦理。不得藉營別事。援引外國僧徒。違者查辦。初九日。▲浙江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杭州。△中義商約在上海開議。義使力索上海至紹興航權。並開無錫安慶爲商埠。皆力拒之。初十日。▲引見考試留學畢業生。▲閱兵大臣袁世凱。入京覆命。十一日。△商部電令粵省詳查洋藥入數。並令各省督撫。將鴉片銷數。每三月報部一次。十二日。▲賜留學畢業生陳錦濤等三十一人進士舉人出身有差。△英美俄德法義荷七國商標條約議結。▲端方之江督任。△刑部奏定偽造外國銀幣刑法專條。通咨各省。十三日。△駐德使臣楊晟丁艱。奪情留任。▲北京華商中華報幹事彭詒孫。主筆抗慎。修拘質警廳。彭因出手槍自擬誤傷朱委員。縛送大興縣。杭先遞回籍。十五日。▲江蘇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上海。十六日。▲編纂官制大臣奏議定官制。▲直督袁世凱自京回津。△荷屬華商因孟薩憂耳添抽四項苛稅。稟請外務部力爭。

丙午

特派錢恂就近往查。十七日。▲馮京英人某。被人槍斃。十八日。▲陝藩樊增祥密劾陝督升允。諭交川督錫良查辦。▲周馥之粵督任。十九日。▲編制館擬定外省官制電致各省督撫裁酌。▲學部奏派羅振玉劉鍾琳田吳炤張煜全等。分赴直隸河南山東山西考查學務。二十日。▲宣布釐定京官制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照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併入。禮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並暫兼辦陸軍部軍諮府事宜。刑部改爲法部。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新設郵傳部專管輪船鐵路電線郵政等事。理藩院改爲理藩部。各部不分滿漢均設尚書一員。侍郎二員。都察院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六科給事中改爲給事中。與御史各員缺。均暫如舊。應行增設之資政院審計院。均著以次設立。其餘宗人府內閣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內務府太醫院

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毋庸更改。各部尚書均充參預政務大臣。▲諭令裁缺堂官原品食俸。聽候簡用。▲諭令釐定官制王大。臣陸續編訂各直省官制。▲諭令鹿傳霖榮慶徐世昌鐵良開去軍機大臣。專管部務。▲諭令慶親王暨鴻禧。仍爲軍機大臣。世績補授軍機大臣。▲諭令廣西巡撫林紹年開缺。以侍郎用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二十一日。▲以鹿傳霖仍補授吏部尚書。陳邦瑞調補左侍郎。唐景崇調補右侍郎。溥頤補授度支部尚書。紹英補授左侍郎。陳璧仍補授右侍郎。溥良仍補授禮部尚書。張亨嘉補授左侍郎。景厚仍補授右侍郎。鐵良補授陸軍部尚書。壽勳仍補授左侍郎。詹昌補授右侍郎。戴鴻慈補授法部尚書。紹昌仍補授左侍郎。張仁黼仍補授右侍郎。張百熙補授郵傳部尚書。唐紹儀補授左侍郎。胡燏棻補授右侍郎。壽耆補授理藩部尚書。堃岫補授左侍郎。恩順補授右侍郎。陸寶忠仍補授都

十月

察院都御史。伊克坦陳名侃仍補授副都御史。▲以沈家本補授大理院正卿。▲以王士珍署陸軍部右侍郎。▲以鐵良兼署度支部尚書。▲以汪大燮補授外務部右侍郎。先以唐紹儀暫署。▲以柯逢時補授廣西巡撫。▲以四品京堂程儀洛辦理八省督捐。▲以唐文治暫署農工商部尚書。顧明暫署民政部尚書。▲諭令嗣後大學士尚書侍郎均著毋庸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諭令陸潤庠以尚書兼管順天府尹事務。▲安徽鐵路日本工程師菅野苞。沒水自盡。二十二日。▲裁缺尚書侍郎。改補各旗都統副都統。二十三日。▲改政務處爲會議政務處。▲賞給翰林院每年津貼銀三萬兩。都察院四萬兩。▲諭令都察院糾察行政。二十四日。△廣東粵漢鐵路總辦鄭官應黃景棠。皆辭職。二十五日。△外務部拒駁外人請給遊歷勳徽護照。△上海領事照會江海關道。允禁各國兵輪水手登岸打獵。二十七日。△新加坡華僑擬衣驗疫苛例

准免明文到粵。二十八日。△吉林長春府知府諭禁民間賃屋於日人。△中英合辦廣九鐵路合同簽押。△外務部電咨晉撫。無庸與福公司力爭礦權。晉撫覆電駁之。△山西留日學生李培仁憤福公司攘奪晉省礦權。蹈海死。△福建廈門嵩嶼。由興泉永道何成浩。另購他地與美商換回。△已放江西南昌縣令江召棠。奉旨優卹。贈太僕寺卿銜。並賞給雲騎尉世職。△吉林長春開埠。日本設領事焉。▲浙江鐵路行開工禮。▲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巡視至海參崴。二十九日。▲查辦事件大臣載振徐世昌至奉天。△桂省奏准緩行新律。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輯之在是日也

十月初一日。△駐紮日本長崎領事及華商。以中日條約期滿。電稟公使及政府。請於續約聲明。以最惠國相待。又因日本不還華商家屋稅。請與日政府交涉。初二日。▲派奉錦山海關道梁如浩。津海關道梁敦彥。與日員開議接收營口事宜。△練兵處議定先派陸軍學生七十人赴日本留學。自後歲派百人。由各省咨部合派。△農工商部咨行駐法使臣劉式訓。允入巴黎萬國商會。▲以誠勳調補廣州將軍。清銳補江甯將軍。▲漢口大火。初三日。△商部咨行各省督撫。發給外埠華商回籍護照章程。初四日。▲南洋練軍大操。△查辦奉天事件大臣載振徐世昌。自奉天至哈爾濱。初五日。

▲那桐張百熙奎俊均。賞西苑門騎馬。▲戴鴻慈陸寶忠張亨嘉沈家本均。賞紫禁城騎馬。△學部定立章程。自後教會學堂。不准立案。初六日。△直督袁世凱。奏請開去各項兼差。專練第二第四兩鎮陸軍。餘均改隸陸軍部。准之。△定嚴禁鴉片章程。初七日。▲查辦奉天事件大臣載振徐世昌。自哈爾濱至齊齊哈爾。初八日。△日本力索臺籍富商林謀昌。外務部電飭興泉永道交還之。△封漢口江報館。經理李伯敬被拘。△浙江縉雲縣知縣范傳衣被劾落職。怒學界。拘留學生梅枝施以酷刑。紳民大憤。初九日。△改軍機政務兩處章京爲實官。初十日。▲廣東潮汕鐵路開車。▲農工商部設立勸工陳列所。△浙江臨海縣天主耶穌兩教民閱。十一日。△南洋華商建文廟。△學部咨行各省。自後各學堂管理員。概由提學司札派。十四日。▲郵傳部侍郎胡燏芬卒。十五日。△查辦奉天事件大臣載振徐世昌。自齊齊哈爾至吉林。十六日。

丙午

△外務部咨行各省。自後開辦商埠。無論華洋各物。均加徵碼頭稅。據道開辦經費。△日本交還營口。▲上海南市總工程局開週年紀念會。十七日。△義使要求自上海至浦口鐵路權。外務部嚴拒之。十八日。△在籍刑部右侍郎伍廷芳奏請開缺。並辭修訂法律差准之。十九日。△廣東粵漢鐵路開股東會。公舉查帳員。△御史蔡增源以被控故。交法部嚴訊。△豫撫張人駿通飭各屬查禁洋商在鐵路附近違約購地。二十日。▲以聯豫為駐藏辦事大臣張蔭棠為駐藏幫辦大臣。△吏部新定章程。凡照例引見之員。均須考試。▲日本交還營口條約簽押。二十一日。▲諭飭晉游吳匡明缺。以晉撫恩壽勅其庸庸溺職也。▲江西萍鄉縣會匪起事。湘鄂贛三省派兵會剿。二十二日。▲以寶菱調補山西布政使。信勤補浙江布政使。二十四日。▲寓滬學界報界設立憲政研究會。二十六日。△令滇督丁振錕派員至京與英使會議滇緬界約。二十

七日。△英國派員重修南卡江在滇緬交界處界碑。滇督丁振錕電請外務部核示。△各使照會外務部。請將借款合同改換。以已改戶部為度支部也。△吏部奏准。招納京官。仍照舊例掣簽。除農工商外務郵傳三部不准雜入。捐班外。餘均一律照辦。△法允中國學生入海軍學校。政府先派七人前往肄業。三十日。△江西萍鄉亂匪竄湘。圍攻醴陵。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十一月初一日。▲諭飭各省實力籌辦練兵籌餉事宜。

▲諭飭各省推廣農林。從御史趙炳麟請也。△學部定各學堂收納學費章程。▲寓滬紳商設立預備立憲公會。初二日。▲以吳重熹補郵傳部右侍郎。瑞良補江西巡撫。袁大化補河南布政使。▲美設裁判所於上海。△美使以招華工往開巴拿馬運河爲請。外務部力拒之。初三日。▲以黃雲調山東按察使。馮汝驥補甘肅按察使。△奧荷二使請派員入農務會。政府咨由駐奧荷二使就近赴會。△學部定官紳出洋遊歷章程。△裁廣東陸路提督。歸併水師。從前署粵督岑春萱請也。初四日。▲以興祿補貴州布政使。松堉補貴州按察

使。△停止順直廣西實官捐。▲上海華商體操會。自願併入西商團練隊。初五日。△駐日使臣楊樞奏設留學生監督署於日本。自任總監督。以參贊任副監督。△廣東士紳商民公電政府。力爭九廣路約。△粵督周馥禁香港各報至省。△天津禁歇煙館。▲大連灣大風。初六日。▲賞慶親王紫禁城乘輿。△江蘇蘇松太道瑞澂諭上海煙館一律限六箇月閉。歇並照請各國領事於租界內照行。初七日。△郵傳部電商鄂督張之洞贖回京漢鐵路辦法。初八日。▲截留蘇省漕折銀三十萬兩。加撥內帑銀十萬兩。賑徐海淮安災。初九日。△陝藩樊增祥開缺。聽候查辦。以與陝督升允互劾也。▲安徽宣城縣饑民滋擾。縣令憤殺二十餘人。幾釀巨禍。△江西萍鄉會匪。累爲官軍所敗。斬獲千餘人。勢漸衰。初十日。△山東曹州匪亂。魯撫楊士驥電請陸軍部派兵赴剿。▲江蘇南翔鎮難民滋擾。鄉民與匪互有死傷。十一日。▲江甯徵兵以受棍資。官兵交關。

丙午

十二日。△駐俄使臣胡惟德電告政府。俄人允償海參崴華人損失。准明年三月辦理。十四日。▲廣西巡撫柯逢時開缺。以侍郎銜督辦各省土稅。並以程儀洛為幫辦。▲以張鳴岐補廣西布政使。署理廣西巡撫。余誠格署廣西布政使。王芝祥署廣西按察使。十五日。▲升孔子為大祀。十六日。▲獨緩山東被吳各州縣錢糧有差。△度支部議定改官銀行造幣廠各總辦為實缺。十七日。▲廣西南甯開埠。並設稅關。△山東曹州土匪竄入河南。十八日。△軍機處議改領袖章京食三品俸。歷八年。外放提學按察觀察運各司幫辦章京食四品俸。歷八年。外放通商洋務要缺道員。均不兼差。△德使請在膠州灣與築船塢作永遠屯駐海軍地。外務部拒之。△萍鄉匪首蕭克昌拿獲正法。十九日。▲俄人交還漠河金礦。二十日。▲查辦奉天事件大臣載振徐世昌回京。▲賞林紹年紫禁城及西苑門騎馬。△通飭各省查禁無約國人載運鴉片嗎啡等入口。△

學部議定京師師範畢業生服役義務五年。方准入仕。▲杭州拱宸橋新埠大火。二十一日。△江督端方通飭各屬自是月起至歲終止。凡運赴江北米麥一律免完釐稅以饑故也。二十二日。▲諭令建設曲阜學堂。△江蘇板閘鎮饑民。窘辱官紳。搶掠米肆。各店皆罷市。二十三日。▲以寶熙署度支部右侍郎。二十四日。△外務部議改出使大臣為籌缺。大國秩二品。參隨七員。小國秩三品。參隨五員。頭等參贊視參議。二等視郎中。三等視員外郎。隨員繙譯視主事。參隨各員不准自行奏調。均由部或儲才館派充。△裁免粵海關號口苛稅。從前署粵督岑春煊請也。△江督端方疏添秦淮河以工代賑。二十六日。▲以承佑補馬蘭鎮總兵。兼總管內務府大臣。▲外務部德文繙譯德海全家六人被戕。▲廣州商民復倡禁用美貨。粵督周馥嚴禁之。並提拒約存款充善舉。徇美領事請也。二十八日。▲俞軍機大臣議覆都察院官制之請。△郵傳部決議撥京津京漢兩路溢利五十萬兩。建築張家口至庫倫鐵路。△政府咨請南北洋大臣各派四員赴星加坡偵探革命黨舉動。二十九日。▲傳旨嚴飭張百熙唐紹儀。△江西萍鄉匪亂大定。△古巴派領事駐滬。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十二月初一日。▲諭飭學部會同鄂督張之洞詳訂曲阜學堂規則。▲自開吉林黑龍江齊齊哈爾爲商埠。初二日。△上海法電車公司越界築軌。江蘇蘇松太道瑞澂阻之。法領事不從。初三日。△日人運鹽至奉天。將軍趙爾巽以有礙國課。商請日領事全數由官收買。初四日。▲杭州商會以日商在杭設肆。東請農工商部阻之。初五日。▲以張定邦補山東曹州鎮總兵。△俄人交還吉林銀圓局。△設通國武備學堂於保定。附屬陸軍部。令各省保送學生百名肄業。初六日。▲直隸王清穆因病開缺。△定軍機章京額三十員。不分滿漢。以領班章京爲三四品京堂。△資遣清江浦饑民四十

七萬餘人回籍。初七日。▲以陸嘉穀補直隸按察使。周學熙補長蘆鹽運使。初八日。△河南衛輝府鄉民聚衆毀學。牽涉教堂。會匪乘機煽動。△英印度總督至新疆甘肅等處游歷。△賞給英教士李提摩太頭品頂戴。以辦理山西大學堂有效也。▲江蘇滬嘉鐵路開工。初九日。△各使以官場電傳革命黨聯絡外人。得外人承認。羣至外務部聲辯。△外務部嚴定洩漏官電規條。△學部奏請。凡各省奏派之學務議長。無論京外官員。均免扣資。初十日。▲農工商部右侍郎顧肇新卒。▲一三五六四鎮陸軍。歸第一鎮統制官鳳山統帶。准陸軍部之請也。△河南汴洛鐵路開車。十二日。▲以楊士琦補農工商部右侍郎。十三日。▲江西提學使汪詒書丁艱開缺。以林開基署理。▲給事中陳慶桂奏參廣東粵漢鐵路總辦私放股款等弊。諭令粵督周馥查究。△江西九南鐵路開工。△自開河南開封府南關爲商埠。△上海英商公董局擬築馬路至寶山

縣境。江蘇蘇松太道瑞澂阻之。十五日。△陸軍部通咨各省。嗣後委用軍隊統帶。暨陸軍各學堂總辦。應以才學。不拘官階。▲香港大風雨雹。△山東曹州亂匪竄至江蘇沛縣。官軍剿敗之。匪勢頓衰。△廣西士紳力爭法人承辦桂路之議。十六日。△萍醴匪首王勝就擒。▲在滬拿獲之革命黨黃易張寶卿。解往江甯。十七日。△度支部新章。自後各省解餉領餉。一律改由戶部銀行辦理。十八日。△哈爾濱俄兵撤退。△學部札行各學堂。改定暑假日期。年假以二十日爲限。暑假以五十日爲限。二十日。△學部通飭各省調查地方情形。以便分區設立勸學所。二十一日。△農工商部通咨各省。查禁誘招華工至美洲。開巴拿馬河。二十二日。△俄設稅關於哈爾濱。二十三日。△美商法諾蒙販賣中國食鹽於奉天。將軍趙爾巽拒之。美領事爭執甚力。△奉天火車站日人殺斃華人。二十四日。△駐奉天各領事。抗拒中國在中日條約所載之各新埠

徵收釐金。二十五日。▲以熙彥補農工商部左侍郎。▲諭飭各省封禁煙館。週年減種鴉粟。△外務部電咨出使各大臣。查造參隨人員及留學生名冊咨部。以備儲才館選用。二十六日。△日人擅伐鴨綠江林木。將軍趙爾巽咨外務部。照請日使禁止。二十七日。△外務部郵傳部會奏中英合訂九廣鐵路條約。二十八日。▲諭各省督撫嚴飭各州縣裁革差役。

正月

一千九百零六年各國事紀

一月三日。△日本新內閣成。五日。△俄頒下議院選舉章程。六日。△日本宣布中日協約。七日。△日本宣布日俄和約。十六日。△法與委內瑞拉失和。兩國駐使皆歸國。十七日。△法舉福立亞斯爲新總統。二十七日。△爪哇大水。二十九日。△丹麥王克里斯坦第九薨。子弗勒特立第八嗣。△俄擢駐日使臣爲頭等。

二月一日。△日本駐韓統監伊藤博文行開府禮。二日。△法國爭政教。三日。△波斯頒行立憲章程。五日。

△德屬東非洲亂平。十一日。△德法爭摩洛哥警察權。十八日。△法新總統福立亞斯即位。十九日。△英議院開會。二十日。△法俄商約成。二十三日。△德美商約成。二十四日。△英屬南非洲亂。英派兵剿之。二十六日。△日本派員考察各國陸軍。

三月四日。△英皇赴法。見法總統。五日。△俄預議院章程。六日。△日政府議定收民辦鐵路爲國有。八日。△英陸軍廢鞭撻刑。十三日。△法新內閣成。以薩黎思爲首相。△日俄開議商約。△英國女子要求選舉權。不獲。△法國科利亞斯煤礦災。死千餘人。△塔希脫島在南大平洋島大水。死人畜無算。十七日。△臺灣地大震。死千餘人。二十一日。△俄選舉議員。二十三日。△俄改定兵制。二十五日。△土耳其欲將塔白城與埃及交界交與俄。二十八日。△摩洛哥兵與僞王黨大戰於慕羅野河濱。

四月三日。△波斯亂黨攻擊英領事。△非洲土人邀擊德

兵。七日。△南非洲納泰爾亂黨。擊敗英兵。△各國代表開末次會議於愛爾其西亞斯。議結摩洛哥協商案。△義大利非素伊火山裂。傷人無算。十一日。△匈牙利新內閣成。△西班牙王被人行刺。不成。十三日。△日本參謀總長大山巖辭職。以兒玉源太郎繼之。十四日。△臺灣地復大震。十九日。△美舊金山地大震。而火。毀傷人屋無算。二十日。△美大審院議定。自後人民不准在他省有離婚之權。二十四日。△法內亂罷市。△暹王微行至日。三十日。△日本舉行凱旋閱兵禮。

五月一日。△英減茶稅。三日。△奧首相佛倫根森辭職。以康勒特親王代之。四日。△法總統宴英皇。△土耳其波斯會訂界址。△俄首相維特辭職。七日。△英派兵艦至土耳其。爲爭塔白城示威也。九日。△英兵擊敗南非洲亂黨。△俄莫斯科總督屠盤沙夫被刺受傷。十日。△俄下議院開會。十三日。△日租韓國領海

海陽城爲軍港。十九日。△義首相沙尼諾辭職。二十一日。△英俄商訂中亞協約。二十六日。△俄下議院迫令內閣辭職。二十九日。△韓國義民起事。以不甘爲日本保護國也。三十一日。▲西班牙王舉行婚禮。被刺。未成。侍從頗多死傷。

六月二日。△英議院提議請禁鴉片輸入中國。四日。△行刺西班牙王之兇手自殺。九日。△英海軍大換。

十六日。△希臘羅馬失和。△俄人虐殺猶太人。十七日。△日本大捕韓臣。二十日。△俄康斯達脫水兵叛。

△俄瓦爾瑣民亂。二十二日。△腦威新王加冕。△英進步黨要請政府禁華工往南非洲。二十三日。△愛爾其西亞斯條約由摩洛哥王簽押。

七月一日。△日設鐵路局於遼陽鐵嶺大連灣等處。三

日。△德皇赴腦威。△俄人移交公主嶺長春鐵路於日本。四日。△法班商約成。七日。△英艦隊至日。日人歡迎之。九日。△委內瑞拉總統復任。十一日。△土

耳其兵侵波斯。波兵擊退之。十八日。△中美洲小國

互戰。二十日。△西伯利斯島在南太土人攻擊荷蘭

駐兵。△日本橫濱大火。二十三日。▲各國派員至英

會議弭兵事。▲日本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卒。二十

四日。△俄下議院解散。△俄水陸軍謀叛。亂黨蠢動。俄

京戒嚴。二十七日。△日本派寺內毅爲南滿洲鐵路

局總長。二十八日。△俄國編纂治理猶太人法律。

八月一日。△脫蘭斯哇爾改行憲政。二日。△法允中國

設領事於安南。十日。△俄內亂略平。△俄新內閣成

十四日。△波斯議院成立。十六日。△智利佛爾潑

來查地大震。死傷千餘人。十七日。△法國分畫政教

教皇反對之。二十四日。△古巴民亂。二十五日。△

日本開大連灣爲商埠。二十九日。△俄人謀刺高加

索總督事發。被捕多人。

九月一日。△秘魯塔科那地皆大震。二日。△美共和黨

公舉貝爾騰爲候補總統。四日。△西班牙禁教會干

預人民婚嫁事。五日。△美洲列邦同盟會。開會於巴西都城。議立中美洲合衆國。公立一總統以治之。七日。△俄設領事於滿洲各商埠。△日設民政廳於旅順。十一日。△俄瓦爾瑣革命黨與官軍大戰。殺傷人民無算。二十日。△古巴總統請美代平亂事。美派兵部大臣塔孚。率艦隊赴之。二十一日。△日本削奪臺灣華人土地權。二十三日。△俄巡洋艦與日本漁船。闕於根姆資格半島。△法國克納斯大火。焚森林四千餘畝。二十五日。△英遣南非洲華工五百七十人回國。二十九日。△古巴正副總統均向議院辭位。由美派員代治其政。△波斯議定議院選舉法。分全國爲十三省。舉議員一百五十六人。三十日。△日設領事署於新民屯。撤民政廳。

十月一日。△美兵部大臣塔孚。暫攝古巴總統之任。二日。△美國激西柯刺海大風。四日。△瑞典駐俄副領事被刺。並殺俄裁判官及武員二人。皆革命黨所爲也。

九日。△波斯議院開會。十二日。△英法聯軍約成。十三日。△俄皇至芬蘭閱兵。被刺未成。十四日。△美兵部大臣塔孚。大赦古巴罪人。十五日。△美國舊金山禁日人入小學校肄業。十七日。△俄設領事於哈爾濱。十八日。△馬來人投誠於荷蘭。訂約繳械。二十日。△法首相撤禮痕因病辭職。二十三日。△俄皇命貴族平民一體參議國事。惟居西伯利亞及猶太波蘭人不與。人民不服兵役者有罰。西班牙仿行法國分離政教策。不許教會干預政治學務。二十五日。△英屬紐芬蘭與美人訂捕魚約。二十六日。△英設特別艦隊。防護各軍港。三十日。△日本長崎大風。十一月三日。△美國舊金山收回禁日人入小學校之令。六日。△法國立惟拉海灣大風潮。九日。△西班牙民黨作亂。天主教會陰助之。因分離政教故也。△摩洛哥土人倡亂。攻擊法人。十二日。△俄國創行所得稅。國人及他國人一律徵收。二十四日。△法國收教會

丁未

產業爲國有。二十五日。俄准猶太人得自由寄居
新闢地。並任意往來。租賃田地。二十七日。△法國西
班牙預訂合約。爲干預摩洛哥亂事也。二十九日。△
日俄會議寬城子鐵路車站案簽押。
十二月七日。△各國商定令布加利亞國自主。九日。△
各國許法國干預摩洛哥亂事。十三日。△法國逐教
皇駐使夢脫哥伊尼。並勒令神甫五千五百人服充兵
役。十七日。△美設裁判署於上海。二十日。△美國
駐奉天領事自盡。二十四日。△美總統賑中國災。
二十五日。△俄計由富總督伊爾納梯夫被刺。二十
六日。△波斯皇病篤。二十八日。△日本議院開會。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 廣州開埠後各國多已設立領事惟日本商人較少向由駐港日領事兼管近聞日政府以日商在廣州者日增恐香港領事勢難兼顧特擬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號即華歷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派員來粵充廣州領事官並擬添派郵政人員在領事署附設日本書信館以擴利權

中英 駐藏大臣有夢琴都謹及張參贊蔭棠先後電達外務部謂後藏班禪喇嘛現被英兵官威挾赴印沿途皆以兵力衛送以防土人劫奪等因聞外務部已向英使詰問

中俄 海參崴俄兵暴動損壞華人財產甚鉅外務部因向駐華俄使索賠俄使不允故又電駐俄代理公使陸參贊徵

詳向俄外部直接交涉茲聞該外部業已照覆略謂俄國南境黑海各埠亂事接踵各國商民損失甚多俄均未允賠償海參崴事同一律未便獨允中國且此係亂兵無意識之舉動遭此不幸者與天災流行無異政府不能擔此責任云云外務部接陸使電後以俄政府此等辦法不獨顯存膜視且與駐華俄使前言不符蓋俄使前雖不允賠償而已允給撫卹也故擬仍照會該使力爭 已革新疆巡撫潘紹帥前將疆省南門外地方撥給俄人作為商場一案業由外務部查辦近聞署疆撫吳中丞電告政府謂此事已與俄人辯論俄商堅不退讓云云政府當即電覆目前無庸與爭惟須聲明嗣後不得藉詞推廣等因此案遂結

中德 東撫楊道帥與膠州德官磋商高密撤兵條約業有成議茲悉除前議各條之外仍由中國政府償補德國款項三十二萬兩以便接收德人在高密一切建築物已由楊道帥應允籌撥

中法 滇督致外務部電云法人富士尼克在雲南戕斃劉春江一案迄今尚未開定罪請速照會該國公使催辦並索恤款以便速行完結

中義 有義人名佛爾內洛者在天津石家莊地方開設酒舖性情蠻野動輒行兇近復無端將雇工崔小痛毆幾至身無完膚并將崔小髮辮剪去旋為潘子靜觀察得悉立即電稟袁宮保派巡警到石協同縣役拘拿該洋人到津由關道梁松生觀察偕同義領事審判監禁黑屋四十九日後遞回該國罰作苦工十年石家莊一帶居民交相戒頌

各國交涉彙誌

各國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歐洲各國在土耳其京城會議馬其頓問題列強皆允於土耳其將列強要求之大旨應允之後許以別種之利相讓

日瑞 瑞士國會議准將在日本之東京設立使署

英俄 英俄政府近於亞細亞中部問題殊形關切開俄國已承認英在阿富汗及波斯兩國得有特別利權英亦承認俄在小亞細亞地方得有特別利權

法土 法國政府因土耳其允德國之請以塞蘇島附近借於德國作為海軍根據地按塞蘇島在土耳其之東部甚為憤怒特派戰艦

二艘魚雷艇二艘前赴土國米揚蘭港以備聯絡各國戰艦藉以要索干涉土國理財問題

法委 法政府前欲干預委內瑞拉各件未遂其願近議派遣艦隊前赴馬亨尼克港迫令委國允從否則將用強權主

義云 按馬亨尼克港在委國之東北部

英摩 英政府前因摩洛哥海寇燃槍擊壞英國魚艇一事頗深憤懣擬照會摩政府要索賠款若干以資修理

荷德 荷蘭議院已將與德國所立之約使彼此得有僑寓之權利者加以批准

使官陞級

日本政府近議將駐紮歐美各大國使臣改為頭等公使已擬定條例載在官報不日施行

代辦外交

日韓新約成此後韓國外交悉由日使代理故各國駐韓使臣已陸續撤回外務部前據駐華日使照會前情擬即奏請將駐韓公使裁撤改設漢城總領事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各國兵輪在中國祇准駛至通商口岸不准游弋內地近因英國兵輪又有闖入江西鄱陽湖不服阻攔之事署江督周玉帥特電請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使轉告各國水師嗣後不准駛輸入湖其水陸兵弁人等未請南洋大臣護照亦不得擅行登岸云云

中俄○伊犁所屬帕爾羅克山前會租與俄國以十年為期今已限滿俄兵仍駐該處業由政府照會俄國請其從速撤去○政府前因海參威俄人肇亂華商損失財產甚鉅經由外務部向俄使索賠俄使不認隨即電飭駐俄胡星使就近與俄外部交涉現俄政府已允賠償五百萬兩由俄使聲明在庚子賠款內扣抵而政府以此款共需五百五十萬兩其餘數仍須向之索賠現尙磋商未決云

中義○乙巳十二月初六日夜上海義國律師穆安素處繕譯夏小谷擅自違章糾同西探並多人闖入城內黃家港拘提羅彝模並毆兒毆聲稱因有人在英麻所控之案牽涉警察巡長向之理論夏與西探等猶復恃強不服並出手槍威嚇衆人警察人等深恐滋肇事端即設法護送伊等出城一面稟知上海縣汪大令轉稟江海關道袁觀察照會義總領事飭令穆律師速將夏小谷送縣請究並酌懲玩法西探以示儆戒

中德○駐京德兵三名押送土車行經前門揮鞭疾馳不遵巡警定章當經站崗警兵令其緩行德兵不遵反將警兵毆傷旋為警兵招集巡警隊多名將行凶德兵押送警署核辦嗣為德使所聞商請外務部請將該兵釋放並請將警章移送駐使公署俾各兵知所遵守不至再有違犯近已由巡警部照錄移送

中英○上海捕房時與會審華官爭權自麻員關炯之司馬金翠伯大令蒞任後不畏強禦頗愈其遼有乙巳十一月十二日西捕奪犯毆差之事初粵人黎黃氏向隨其夫宦尉夫殉全眷回粵隨帶婢女多名方抵滬捕房指為誘拐拘解公麻解員關司馬金大令與英副領事德為門會審職員以未有誘拐實據請押本麻女監再候覆訊德為門必欲改押西牢爭辨良久德為門喝令帶回捕頭即率衆劫奪解差意欲爭持即羣起毆毆致傷解差二人金大令下堂喝阻西捕

丙午

持棍欲毆正授懷開捕頭奪黎黃氏而去送押捕房女監麻員乃稟知前江海關道袁觀察袁觀察遂札飭公麻停審一面電請外務部照會各使力爭商辦一面照會領袖領事等乘公辦理嗣由在滬官紳會議數條一租界華人產業甚多華人應入工部局充當公董會議要事二德為門性情執拗只知爭權應請撤換三斥革撥亂公堂西捕頭四查明幫凶西捕分別懲儆五嗣後會審事宜須照定章華人控案歸華官辦理並將女西牢裁撤六未詳議既定由袁觀察電稟署江督周玉帥及外務部稟請各使照辦袁觀察又照會英副領事將黎黃氏送解開釋旋由外務部電致袁觀察謂英使已允釋黎黃氏十八日由捕房送自開釋未送公辦公麻先須開審再商撤換英副領事懲革捕頭二事惟自事發以後靜候一旬尚無切實辦法至二十一日忽有罷市傳單商會亟發傳單勸止而已無及翌晨英美租界店舖忽為亂一掃而空一律罷市烟成暴動新捕房在福州路門首擁擠多人未幾火自內發燬其一角時德比總領事及德籍譯行經是處被焚辱西人有被毆受傷者而華人為西人傷斃者幾三十人領事遂派西兵巡街英美德法奧義日本均有兵艦駛至袁觀察亦派滬軍營管帶等會同領員督率差役與英國練兵中西巡捕策騎查夜人心稍定周玉帥旋奉廷寄飭令赴滬查辦妥為解散嗣停途於二十五日抵滬乃飭麻員照常開審二十七查開審市後中西受傷人數及毀壞物業清單拿究滋事亂民各國兵艦所派駐守租界之水兵久之而始撤回至在滬官紳會議要請各條相持日久僅允女犯歸華官管押華人可設商政公會二項餘仍磋商未結且監守公麻西捕初允撤回後復至麻巡視麻員乃仍派差巡察捕房以相抵制

各國交涉彙誌

日俄○日俄兩國和議成後俄廷已派駐布加利亞之俄使拔克曼的夫為駐日公使
俄土○俄國梯弗立斯地方有仇殺回人之舉土政府特向俄廷抗議
荷比○比利時與荷蘭自一千零八十年始行分立今兩國之政治家特行集會於普里愛塞耳擬結攻守同盟及兩國經濟上之利益共同保護條約仿瑞典諾威兩國分離後之國際關係努力以期同盟協商之効力
法委○法國與南美洲委內瑞拉國因交涉事起各不相讓遂致決裂現美政府已認法國應得委內瑞拉國一切權利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上海英美會審公廨職員關燭之司馬以租界章程凡華官頒發告示須經領事及工部局蓋發字蓋印而英美工部局所出告示則並未與華官商妥亦未請發字蓋印逕行發貼殊與中國主權有礙又以提籃橋西牢時有狹斃犯人之事而捕房從未知照華官遵行收殮亦未免輕視人命因特稟請新任關道瑞華儒觀察分別照會領事博飭工部局此後如出告示須先知照道轅或公廨蓋印方可張貼而西牢狹斃人犯亦須報由華官驗明方可收殮以便示諭屍屬領回棺木云

中日○近年日本官鹽缺乏昂貴異常民以為苦前經日使照會外務部請按濟長蘆鹽二千萬觔政府以我國禁例不准食鹽出口中日素敦睦誼又難却其所請因與戶部商定贈與官鹽全額並不索價又日本之東北三縣地方饑饉連年民艱衣食 皇太后聞而憫焉 特發內帑銀十萬兩以賑之由外務部交與日使祇領匯寄回國○奉天將軍趙次帥以中日新約業經宣布壹是交涉應就枕轍乃日人挾其軍政侵我利權無所不至如強買營口大東溝等處民

丙午

地而小販營業之日人千百。糶主與人民雜居貿易。鐵嶺擬設商品陳列所。瀋陽議開博覽會。營口電燈公司自來水公司均由軍政署糾股。該辦省城營口新民設立電語已及商舖奉新鐵路約定合辦。而輕便軌道已開車。賣粟木植公司尚未議定合辦章程。而鴨綠江一帶已徧設木廠。迫令入山伐木之人向其領票。復州鹽灘強往運鹽不納捐項。此以軍政涉及商務者也。昌圖軍政官太原於昌圖府城山塔子通江口威遠堡等處抽收車捐。安東沙河鎮捐尤繁。頭征及人丁。此以軍政涉及捐務者也。華人詞訟每致函關說。營口則兼稅我裁判權。其或往他處關提人證。而海城蓋平之地。方官反不能傳人往訊。此以軍政涉及民事者也。除如陵嶺新民府沈守按此事經道大帥派劉香南觀察與該處日員交涉。要索將勸民地等停止。四撤去車捐。局日員初領九款二款。後經再四辯詰始允停止。除地稅而車捐一事則未全允。陵逼委員等事尤屬蠻橫無理。特咨請外務部速與日使議定軍權界限。凡一切商務捐項民事與軍事無關者。倘後一律不得干預。以清界限而保主權云。○當日俄戰時營口商號仁裕等運豆餅豆汕至上海變售。共得價銀三十萬零二千二百圓。由英國輪船西平北平運回營口。詎駛至威海洋面即被日艦香港丸捕往。佐世保將銀圓卸地。容船釋放該商號等。即赴佐世保捕獲裁判所稟訴。判員竟指為戰時禁制品。蓋以牛莊為地。此項銀圓係非接濟我國者。故依日本海軍條例第二款念混判之。不允發還。又訴於東京高等捕獲裁判所。並稟楊星使與日政府交涉。事已年餘。迄無眉目。故該商號等近又稟請奉天將軍趙次帥咨明外務部。據理力爭。聞次帥已允所請。

中英○寰泰兵輪被英國皇后郵船撞沈一案。經議定賠款三十七萬兩。茲聞該款已由前上海關道袁觀察在英按察司署簽字具領。作為修理之費。後江南籌防局以款項不符。身稟江督飭由南洋正法律官詹文君查復。謂哈律師報登每噸十五磅。係指索賠額數。必須原告逐一實證。確有憑據。方能照數。還至在船鎗斃軍火及員弁兵丁水手行李等物。已在八磅之內。至人命損失。必溺斃員弁十四人。兵丁水手九百七十人。均到案控賠。質證始。照每噸七磅計算。賠

值今竄秦確溺斃員弁十三人而到案質證者祇有四人故賄恤祇一千鎊云○英國戰艦近來時有駛入江西鄱陽湖之舉迭經續擄湖鼎帥電請外務部照會英使命該艦即行退出以符約章茲聞英使答覆外務部謂英艦之駛入鄱陽湖其目的僅在巡游與取淡水二事似可毋庸驚懼今已電致該艦命其退出嗣後中國若能令外國戰艦不復入湖則英艦亦不再往云云 駐漢口英領事近訂租界巡捕至華界拘傳人犯章程六條經照會江漢關道許可因節錄如下

一租界巡捕欲往華界拘傳人犯應先稟由英署繕給印票蓋字蓋印後即投地方官簽字蓋印 二所發印票應在英署預立掛號簿一本此票即以年初起按次編號繕票時即在票簿內註明案由 三凡出印票拘傳人犯應由地方官派差協拿 四租界巡捕等未在英署請領此項印票擅在華界拘拿人犯者或係假冒傳票或係領票後擅自更改或用未會英署簽字蓋印之票在華界拿人者一經查出即行拿辦 五租界巡捕等奉票傳拿華民時應即帶送英捕房不准在外就延私押 六如有出緝票由英署地方官簽字蓋印後不知該犯住址而英巡捕雖已知出有傳票適值未帶在身邊中忽遇該犯准其告知華界巡丁協同拿送就近地方官

中俄○蒙民私售鄂爾羅斯荒地於俄國鐵路公司一案近經該旗蒙王查悉自願備贖回當由吉林邊將軍電請外務部與俄使磋商俄使已允電飭該公司定一平價贖蒙王贖回云○外務部前因審嚴俄兵滋事損及華商特照會俄使要求賠款俄使初無允意經聯侍郎力爭始允電商政府復經俄皇允給賠款惟謂須亂事平定後核算再議乃俄人近又藉口於恰克圖之亂謂華商在海參崴受俄國亂兵之害俄商亦在恰克圖受蒙古邊匪之害事適相抵無用賠償云云未知外務部若何籌復

中法○外務部前據粵督岑雲帥電請向法使提議撤退柳州駐兵等因當即奏奉 諭旨飭令駐法劉使就近與法政府提議外部電寄劉使去後翌日即得覆電謂法政府已允撤退此項駐兵旋又據法使至外務部聲稱奉本國政府電示柳州兵隊先撤一半退至中越交界處所其餘一半俟察看情形再商云云外部以該使所言與劉使來電不符因電告劉使令仍與法政府磋商又請法使速電柳州兵官迅將兵隊撤去其半以俟續議○又龍州撤兵問題法政府前已允為遵辦惟謂龍州邊界伏匪未靖若駐兵撤退所有商務須華官擔任保護之責等語外務部當即電致粵督桂撫茲

丙午

聞粵警又電外務部謂龍州法兵至今未退反添兵三千餘名調駐邊境請速向駐京法使詰問云云○上年謀害觀戰法員吉利根等之兇犯在煙臺拿獲于志友等三名已奉部覆飭即正法乃法領事堅執不允必欲俟拿獲各犯後一併辦理爭持已久近始經東海關道蔡觀察商明該領事准東撫飭福山縣將該三犯解往煙臺分別斬絞請商事監視行刑並電告外務部此案遂結

中○白荷蘭特派專使後其未派專使者僅西班牙及秘魯南美洲之兩國近聞駐華班使至外務部請派專使以便直接辦理交涉外務部以經費難籌僅允令派充班使之駐美使臣於一任期內親往西班牙二次辦理交涉云

各國交涉彙誌

各國○各國因摩洛哥事件特在阿爾及利亞摩洛哥之鄰國合德利波利吐尼地方會議法政府請各國允許摩皇有治理

摩事之權又請保全摩國之領土並開放其門戶英俄兩國對於此事頗欲出以和平手段後德國以法人謀得摩國之特別利益故嚴拒之而各國代表亦欲除去嚴厲之警察問題云

日美○美國簡派前菲律賓巡撫爾拉脫為駐日本頭等公使

日俄○日本近派前駐法公使元野為駐俄公使

英土○土耳其皇以毗連埃及之塔白城係隸該國阿卡排領地之內特派武員於西乃地股樹立界碑英國大反對之

並派二等巡洋艦提亞拿號往泊該處附近

德阿○德國與阿比辛尼亞國在非洲締結條約其所獲住居游歷通商工業等之自由權利較英美兩國為多

法委○法政府與委內瑞拉之交涉近已決裂駐法委國使已離巴黎

美委○美國與委內瑞拉爭論之事已交荷蘭海牙萬國裁判所判斷

布土○布加利亞國在巴爾干上股之東偏名高與塞爾維亞歐洲王國也保兩國擬聯合關稅土耳其出而阻止致奧國與塞

國有衝突之事近布加利亞國已照覆土國力拒其從中干涉

各國○上海美租界毗連之北四川路地方及海甯路之南林里天保里等處暨鳩江橋般家木橋新開橋迤東之永順里德生里承德里等二十一街或爲寶山縣境或雖爲上海縣境而非租界近英美工董局忽於以上各處派捕收捐編釘門牌經江海關道瑞觀察查悉照會領事請爲禁止以清界限嗣據獲稱工董局在租界外收捐釘牌係與自來水公司商准凡住戶裝用自來水須向工董局繳納捐項此次因民居裝設水管派人收取並非侵越權限等語瑞觀察以界外居民裝用自來水自有該公司照章收價何能再令認繳工董局之捐特再照請會同領事公會妥爲查辦並嚴飭工董局嗣後勿再違章行事以免糾葛

中日○奉天康平縣近有日人應至託言繪圖百般搔擾被居民邢某槍斃多名經該縣飭拿邢某父子到案提訊供因日人強姦激忿認供畫押惟日員照會交涉局有該縣審斷不實事出兩歧等語○又有日人兩名前在法庫門附近被馬賊殺害並將銀物劫去茲聞兇手已獲贓物無著當由外務部電囑奉天將軍優卹了案

中德○高密撤兵早有成議茲聞該處德兵已於三月初九日一律撤退所有兵房及應付各件均由兩國委員眼同交付並將前任高密縣徐際鴻於光緒二十七年與德員訂立租地合同又二十八年前縣楊義堃與德員訂立修築馬路租地合同各一紙索回云○德使館武員不遵警章斫傷警兵經巡警部咨行外務部照會德使查辦旋據德使照覆謂武員事出無心請將受傷巡警送往德醫院調治並飭該武員至巡警部賠禮等語巡警部以警兵無辜被傷自應將該武員照例懲罰毋庸到部賠禮德使始免將該武員驅逐回國以示薄懲

中俄○前有俄兵十餘名在吉林伊通州執持槍械闖入民人張德富家強索銀錢該民人與以銀二十元始去旋見有年輕婦女復往圖姦被張等毆打遂至動怒用槍械扎斃張德富等十三名傷張國才等十三名經該族人報官請嚴當由該州趙牧親詣該屯會同哈爾賓俄將軍所派俄員勘驗屬實由俄員撥撥調治惟該俄員雖認係俄兵所殺而不肯嚴究兇手再四磋商終無頭緒近該俄員已由伊回哈更屬無從商辦故新任劉牧特稟明達將軍請照會俄大臣廓米

薩爾及哈爾濱俄將軍磋商究辦並給撫恤云

中法○廣西太平府屬附近龍州西北界五十餘里有地名金龍峒原屬安南光緒十一年中法定界劃歸中國改稱今名設官守之地頗膏腴法人垂涎已久三月間忽以重兵掩取其地驅逐峒官經護理邊防莊觀察查悉即向法官詰問

中義○駐華義使照會外務部謂奉本國政府訓令將義國駐紮北清黃村之水師撤回所有兵房悉贈與中國政府

中法○江海關道瑞觀察以華人入西班牙籍者日多一日不但易滋事端而且有辱國體特函請該國領事將華民入籍班國究憑何項約章共有幾人是何姓名籍貫並入籍年月日期一一函覆以便核辦嗣接該領事覆函謂華人入籍本屬無多係按本國特立章程假領事以權任憑保護別國人民徧查中班約章並無禁止華人入籍一條等語瑞觀察亦即函覆畧謂中班約章雖無不准華人入籍然亦無居住本國境內令本國地方官而聽他國官員保護之明文且貴國即有特立章程亦豈能行之於別國蓋貴國並未商准中國政府本道亦未奉到政府行知是以萬難認可仍望將已入籍者共有幾人以及姓名原籍年月日期分別查明開單見示云云

中丹○丹麥國在漢口向無領事所有交涉事件悉由俄領事代理茲丹國政府特在漢設副領事一人經營交涉各事已通知中國政府矣

中美○江甯獅子山下破臺附近曠地係江南新軍一標一三兩營操場近有美國水手兵丁人等時來借地拋球統制徐觀察以操場重地斷難借與外人特稟請江督照會駐甯各國領事凡停泊此間軍艦無論官兵水手不得借用操場運動皮球等事以崇國體而立軍威

藏事議結

中英會議藏約延久未決前由外務部奏請移至京師商辦仍由唐少川侍郎與英使薩道義交涉往復磋商始克就緒於四月初二日簽押十二日交換其正約三條大旨如下一英國應允永不佔奪西藏土地並不干涉藏中政事二藏中權利中國允不讓給他國惟中國自辦路礦英國不得有違言三約文以英文爲準又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所訂藏約約訂於光緒十六年續訂於光緒十九年此云二十三年疑有誤及光緒三十年英藏之約仍附此次新約之後此外尚有附約六條一江孜噶克大兩處均開作商埠二英政府或英商如欲在藏辦理各事應商諸駐藏大臣或外務部三如在藏地開礦築路應由中英兩國合辦或中國自行辦理則英國允不干預四藏中政事如中國不允他國干預則英國亦不干預五藏地邊界之電線准與印度之電線相接六藏番與英人之交涉應由英員與駐藏大臣商辦並開附約內又有藏中稅則另訂專約之語

俄約延緩

中日條約業經訂定故中俄亦須議約以定東省大局近由外務部派唐少川侍郎與俄使璞科第在京商議先由唐侍郎預開條款交與俄使以爲議約根本一須立撤退鐵路護軍條約與中日條約所定相同二俄軍須速即撤退滿洲三凡俄國與吉林黑龍江將軍所訂路礦合同若未經外務部批准者一概作廢四一切軍用鐵路電線須即拆卸六中國因戰務所受損失須由俄國賠償七中俄合辦吉長奉新二線鐵路作爲罷論八庫倫恰克岡之電線當交還中國九脩改恰克岡條約凡該約與俄國之地亦須交還並將中國邊界詳載約章俄使接收後大加增改又自行提議數事一中國須允俄國有權築一鐵路經由小庫倫及庫倫以與東清鐵路聯屬二俄國在滿洲得與日本一體利益均沾三黑龍江之鐵路由中俄兩國合辦四吉黑兩省礦業及他種利權須允俄國有優先權五若中國聘請外人爲吉黑兩省之行政顧問官則須請俄人充之六黑龍江林業須由中俄合辦七庫倫至恰克岡鐵路須由俄國築設唐侍郎以此大議

約限於日俄和約故此等問題應在議題之外堅拒不允俄使亦未退讓並要求日俄戰時俄艦在煙臺中立港內爲日艦所捕當由中國給還賠款唐侍郎亦向俄使要求交還俄國占領營口時所收取之海關稅相持不下幾致決裂嗣以俄使患病延期半月復行開議兩造各將俄艦賠款及交還關稅二事退讓以期早日議結惟俄使於周冕密約必欲我政府承認後經唐侍郎嚴拒始允將該約作廢惟其所索各項利權仍無異於周約所載唐侍郎又極力拒之俄使亦持之甚堅故現已暫行輟議云

各國交涉彙誌

各國○摩洛哥問題近經各國會議於西班牙之阿治布拉地方其所議各款如下 一整頓財政先由稅關入手惟摩國前向法國銀行借款曾以稅關作抵押故稅關收稅權須歸法銀行 一設立中央銀行其權限由各國協定惟摩王非借新公債無從辦此 一增加入口稅輕減出口稅 一外國人遵依馬特里爾約照納租稅 一不許兵器入口不論土人歐洲人一概嚴禁歐洲諸國亦各嚴禁私售私運 一摩洛哥與法班兩國之疆界重行查定 一全國皆設警察以保內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日義○駐日義使稟准本國政府擬升該國使館爲大使館一面移知日本政府邀其允許

日瑞○瑞士國咨照日本政府設置公使署於東京即以駐橫濱該國總領事李得爾陸授駐日公使

日美○日美兩國曾於日本明治十九年訂立互交罪犯條約茲聞兩國政府商議擬增入日本刑法所謂委託金費消罪三十金元以上之竊盜罪及銀行其餘公司董事執事人等詐冒情犯云

英土○土耳其前與埃及政府商議將埃境西奈半島邊界各地爲土國駐紮軍隊之所埃及政府不允土國遣兵站

領其地事爲英政府所聞即命駐土英使與土政府交涉勒令土兵退出埃及境其照會之辭甚爲嚴厲與哀的美敦書無異畧謂十日之內不能了結此事則必以勢力從事等語一面並令停泊直布羅陀之巡洋艦阿羅干及阿米底兩艘駛往土國港口以示威上國外務大臣圖佛因將英使照會所開條款酌量准駁以求速了英使仍竭力堅持必欲如願以償而英艦梯梯斯培西愛司明內瓦等已準備一切相機行事土政府不得已始允撤退塔巴及埃及界內各處之兵並將土埃界線重行勘定與昔日無異

英德○英德訂立開末倫與北奈支拉邊界草約已由兩國使臣畫押

申外交涉彙誌

中日○外務部前准駐日楊使咨送日本外務省所定華人前往旅順大連灣整理所遺財產章程五款當即咨行南北洋大臣及兩廣閩浙總督核辦嗣准北洋大臣復稱日本外務省所定渡航條件自係專指旅順及大連灣內一港而言其餘大連灣作爲通商口岸之地及旅大以北隙地均不在內該件第一第五兩條關東總督管轄地內字樣未免界限不清且有違背中日新約本國政府未便承認至第二條具稟一節日外務省原函既稱因兵事所遺財產則當倉皇失措之時又何暇詳計數目價值恐具稟時難免有不符之處且退去後又難免有遺失之處似應加叙調查之後撥取之時或有不符查明確係已有物件仍准經理撥取如仍願在該地者准其照常營業等語外務部當即轉行駐日楊使向日本外務省分別聲明楊使因即照會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旋據復稱渡航條件五款與來文旨趣稍異非專指旅順大連灣內一處而言凡屬關東總督轄下各地如有剩存私有財產於彼者均可照例辦理又該條第一號第二號所謂關東總督管轄區域者如滿洲地方有我國軍憲所在之處皆屬該區域之內第二號大概與貴大臣來文之意無異是以凡有關係人等若將切要事項詳載一切便可准其前往惟在彼營業居住刻下尙難准行至關東總督名目一節當另行照復等語楊使接准後已鈔錄原文咨呈外務部查照備案○政府前與日政府商妥所有駐紮昌圖府之日兵一經撤退即派華兵一千前往接駐詎日本軍隊忽相抗拒已由外務部與日使交涉矣○安東縣之新開港地區半爲日本所收買欲向贖回索價甚昂以致久無成議茲聞奉天將軍趙次帥已派交涉局總辦梁觀察前往安東與該處日員交涉○鴨綠江臨江緝安等處土民因日人佔取林木聚衆滋事殺斃日人一名安東軍政官高山更藉口將沿江民房地畝侵佔以致民心益憤趙次帥恐釀事端特電請外務部與日使妥商和平辦法

中英○閩省沿海各處島嶼林立近忽有英國戰艦前往游弋測繪兼督崇佑帥以該處爲中國領海未便任令測量特即飭屬阻止一面電達外務部核示辦法外務部以此次英艦測量業經報明本部應准前往毋庸阻止等情電復崇佑帥查照辦理○永年人壽保險公司英醫生二名近在閩省同安鎮被匪砍傷英使即向外務部催拿兇手嚴辦結案部即電飭廈門道拿兇了案廈門道何觀察當委王秋成大令往緝未獲又加兵前往幫緝至砍傷之英醫生在醫院診治後即就痊惟已成廢故駐廈門英領事又照會廈門道索取川資醫藥及郵款銀二十五萬以便該醫生等回國就醫後又減至十六萬何觀察當即稟崇佑帥請示核奪其砍傷英醫之兇手經王大令傳其族長曉以大義旋由該鄉交出三犯當

即帶回廈門由何觀察函請英領轉囑該醫生來署面認是否此三犯所砍以便定罪旋接復稱該醫生自知傷重恐有性命之虞業已搭輪回國等語至賠款一節則尚未知如何了結云

中法○桂省龍州邊境與越南接壤處向有法兵駐紮前聞該處法兵有侵佔華界之事故各報相率登載後為越南總督所聞以法兵素甚相安况年前已由文員治理豈有佔地之事特函致駐上海法總領事轉電粵督詰問岑雲帥即飭龍州道詳查均由土匪造謠煽惑民心適貼匿名榜文所致業已嚴行禁止訪拿一面據情電復法總領事查照轉達中美○漢口美商義泰洋行前因聚賭毆斃民人張堯卿經張妻洪氏稟請關道嚴緝漢溪觀察拿兇究辦繼觀察以此事前經夏口廳及租界委員馳往驗視會據該行李遲伯簽字限日交兇在案嗣以陳蔭三等逃匿為詞案關人命未便漢視特照會美領事迅飭李遲伯交兇以便究辦一面批飭張氏靜候辦理並以好言撫慰云

各國交涉彙誌

日俄○俄國在東洋之領地向不准他國設立領事茲聞日本政府以庫頁千島未曾交換之前日本曾在庫頁南部設理事館今日本在該島情形非他國可比特議添設領事俾得保護日本商民已與俄政府商辦矣

英俄○英俄兩國近有協商之事俄國已允不占比爾美亞灣之勢力之分界南北沙漠地方之中心惟於東方境界因土耳其其國自為保全之主義故不更動其最棘手者為鐵路問題惟巴地方之鐵路或將有成

英埃○前有英國武員五名在埃及吞坦附近之鄉村行獵被村人圍困強奪所獲槍并用木棍毆擊爾爾大尉因傷殞命考芬大尉被斃斷臂司密司維克中尉亦受重傷後經埃及政府拿獲兇犯十名處四犯以死罪此外六犯各予鞭責英外部大臣已允自後禁止英國武員至埃及行獵并允查究其鞭責之例云

土波○土耳其與波斯兩國近有爭執邊界之事後經土皇讓步始得和平了結

土美○美國擬於土耳其京城君士但丁建設大使館已用正式公文通告主國土政府向美政府婉辭不遂近又照會美國聲稱建設大使一節並無兩端約定期交履難承諾云云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上海公共職署委員關司馬稟江海關道瑞觀察准公廨改建押所迭與工部局面牘商議迄未允許今暫將工程停止又議定凡有關洋人之案歸職署此外輕案歸爛泥渡巡局重案歸上海縣審判業已承認又江海關道瑞觀察照會領袖比總領事以嗣後華洋交涉命案須兩國官員會驗當即函復遵照辦理

中日○日本在奉天設立中日審理所業經將軍趙次帥電告外務部據約爭駁茲已訂定審理章程以關東州民政署置審理所裁判民政署管轄區內民事刑事但依軍令屬於特別裁判所者爲例外○在普蘭店附近有馬賊一隊包圍日本警察日本人負傷者統帶官一陣亡者警官一尙有傷亡之兵二十名又官場宣告謂關東總督署一經成立則必辦理行政之事以及保護鐵路日本近與中國商議在該處募集華人爲兵○漢口日商日信榨油廠工人因洗菜不肯讓與火柴廠工人挑水以致互毆日信日人向光吉竟帶領工人百餘各持刀棍至棧昌廠毆傷數人樊昌乃阻止自己工人不許抵禦當由電話請江漢關道派員彈壓又請日領事勘驗日員因借華官前往勘驗

中英○英商以遠東滿洲境內貿易興盛已議定簡派一總領事官駐紮瀋陽以便率同牛莊英領事調查一切○廈門英領事索賠同安受傷洋人養傷鉅款一節興泉永道照覆保援數年前福州府屬古田縣戕害英國教堂男女舊案事當時僅獲兇手正法抵償別無賠款惟一姑娘受傷另送恤銀千餘元以此例彼斷難賠償鉅款云云○英國施南輪船於五月二十二日夜在三水附近之地遭海盜攻擊劫洋二千餘圓船主佐世林及印捕四人皆受傷醫生馬賈克被害近由三水馬大令獲犯訊供不諱○六月二十八日英國保安小輪在梧州上游亦為海盜所劫

中美○結嶺公司庫恩非欲於廬山添租基地另造學堂醫院兼設捕房以為擴充之計經德化縣漢大令再三辨駁阻當旋奉贛撫吳帥批示以所訂條約四區之外不得添租自應照約辦理未便因善舉而自紊其例云

中法○法國天主教所設首善堂稟以乙巳上海鬧事之時公共租界內金陵旅館附館房產被匪徒拆毀計虧耗修理房租共銀二千六百兩即照帳單向江海關道索償旋覆謂前此鬧事之時匪徒並非來自城內及浦東一帶況華洋商民既納捐於工部局遇有損傷財產工部局何能卸其責任此次索償一節本道未便承認云

中班○杭州鹽商趙舜年以入西班牙籍為浙撫張筱帥所聞擬按照條約外人不准在內地置產立業之例將其所有鹽引全數充公以示懲儆趙即竭力設法向西班牙領事運動註銷外籍復歸中籍班領事業已允准照會江海關道付以創籍憑信但照會內僅云註銷游歷護照並無開除名籍字樣

中俄○塔爾巴哈臺俄商往來交涉日繁藉資保護在在均關緊要已擇於吉木奈地方設立中俄交涉局並移防隊駐紮

各國交涉彙誌

英俄○英俄協商事件有四一哥列母欽黨抱持英俄協商刻不容緩之意見倘令其組織內閣該問題可即解決二俄國向欲於波斯沿岸地方設一軍港關於該國境內商務專利之鐵路等事現已一律作爲罷論三將波斯國分作南北兩區南屬英國之勢力範圍北屬俄國之勢力範圍四英俄兩國勢力範圍以波斯中央之沙漠一線地方作爲中立地帶兩國均不得越境侵犯

土法○土耳其遠征軍隊不願法國抗議已由脫立波利地方拔隊起程其目的在屯兵於奧探爾地方並欲於三個月以內行抵傑納脫境然法國則深望於土耳其兵隊未抵傑納脫境以前即占據其地

法美○法國巡洋艦都批梯多斯在煙臺試演手槍誤中美國巡洋艦撤添努曼之中尉名英倫者旋即因傷斃命

希布○布加利亞人與希臘人常有爭鬪之事安溪羅城之一部分已爲希臘人所焚官員亦葬於火中君士但丁之希臘人甚恐有仇希之舉蓋因布國與羅馬尼亞立有專約故也聞布國欲藉此效法羅馬尼亞大增希臘之輸入物稅云日美○日人在美洲阿羅羣島洋面違例捕魚被美人處死數人由美國政務處函告駐美日使該大臣宣言此次致函於日使係欲表政府抱歉之意云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奉天昌國府一帶日兵雖已撤去而日人之開設酒肆妓寮者均留滯不行往往滋生事端駐奉天日領事遂欲於該處開辦日本警察以資巡查奉省交涉局以昌圖既非通商口岸又屬軍政告終警察爲我國主權萬難侵及已照會日領事力爭矣○日本擬設廣州領事已有成議將於十一月初旬開辦業以駐廈門領事上野轉補斯缺並聞廣州領事不久即當陞爲總領事云

中英○英使照會外務部畧謂據廣州領事電稱粵省西江海盜猖獗異常大妨商務前有英商太古公司輪船駛經三水附近突有海盜數十來襲該輪且戰且駛幸免於難然其水手受傷者甚多亟宜設法剿辦以資保護等因除由該領事照請粵督速派兵艦剿辦外理合照會貴部請即咨行粵省從速剿辦云云外務部已允爲照辦○前有英國兵艦停

泊皖岸水手即登陸至東流縣內地遊獵時值黃昏有鄉民胡和尚正在田間刈草誤以爲獸遂開槍傷其頭部當由耶穌堂給洋七元送至醫院診治洋務局因兵艦過境屢致打獵傷人遂稟請院撫恩新帥照會駐滬英領事嗣後如有游歷兵艦水兵登岸持槍打獵務須隨時慎重以免擊斃人命而起交涉

中德○東省淄川縣民喬正藏向爲礦務公司苦力近被管工洋人蒲律格無故開槍轟擊受傷甚重並傷礦工孫姓一人雖經議及恤款但爲數無幾不敷醫藥之費又馬莊等處亦時有洋人開槍傷及農民牲畜等事一時民情大爲憤激已由該縣交涉稟請洋務局與德領事商辦

中德○杭州鹽商積舜年以入西班牙籍事經浙撫張筱帥查悉擬將該商家產查封趙乃大悔急至西班牙領事處懇將護照注銷當經該領事允准給予退保憑照並照會江海關道存案惟筱帥尙須罰出鉅款以示懲儆其同時領得護照之太鎮引商朱竹生則仍始終游牧未即出籍云

各國交涉彙誌

日美○日本漁人被美人槍斃一案近經日本政府照會美政府要求賠款美政府即電美使轉致日政府言美廷於此深爲悼惜惟日本漁人侵入美國領土捕魚實屬咎由自取美人漫加殺戮亦爲會理茲准由美政府撥款若干以資撫卹等語聞日本政府不欲以此細故致礙兩國交誼擬即允其所請和平了結云

日墨○日本駐墨西哥公使杉村虎一現屆任滿由日本政府簡陞總領事荒川已次爲特命全權公使駐劄墨西哥兼攝秘魯國交涉事務

英俄○英俄協商爲近日外交界中一大問題各國無不注意近閱英國斯丹達報所言知其協商之宗旨計分九項較

本雜誌前期所述尤爲詳細特再譯錄以資研究一哥列母欽黨抱持英俄協商刻不容緩之意見倘令其組織內閣該問題即可解決二俄國向欲於波斯沿岸設一軍港及謀該國領土內興築專利之鐵路等事現已一律作罷三將波斯分作南北兩區南屬英北屬俄四英俄勢力範圍以波斯中央之沙漠一線爲限兩國均不得僥越五俄如有高加索鐵路由遠東以與俄遠鐵路聯絡則德國鐵路必由君士坦丁以至報達英國鐵路亦可由報達以至波斯灣口應將其監視之權互爲分擔否則仍當對於歐洲各國共同監視之下六俄國並無監視該鐵路全線之權至商務利權可隨便擴張七阿富汗西藏土耳其等處仍當以維持現在情況爲主義八以上所提協商議案各項非併德國以爲主張九一切遠東問題均當以日英聯盟宗旨爲根據以上協商係英政府預將意見發表以徵輿論故尙不能確以爲實聞英外部有將該約各條公然宣明以期必成之意惟此說一經流布德國首先宣明不肯承認又聞俄國近因虐殺猶太人一事頗害英國感情有不願協商之意云

美土○美國與土耳其之外交近日日有決裂之虞因土皇不允接見美國大使也

紅十字會新訂條款

萬國紅十字會議議決各項條款較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所訂大有進步此等條款定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各國政府批准後即當實行其大要如左

一兩國交戰時所獲敵軍將士及軍隊附屬人等凡負傷與有病者均當格外注意以示尊敬

一當交戰時他國若有迫於勢不得已將所有傷病暨醫院附屬職員藥材機械等物一併放棄不遑收拾者則此一國當代爲收置俟戰事既畢照交戰章程以俘虜論

一戰場獲勝後而將某某等地線占領時須搜集各軍負傷暨陣亡等從速措置加意調護以防敵軍剽掠其餘細目甚多茲不備錄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皖撫恩新帥以皖屬長江一帶時有各國兵輪水上岸打獵誤傷鄉民情事特札行江海關道照會駐滬各國領事嗣後如有兵艦遊弋長江務須切囑管帶約束水手人等切勿貿然上岸打獵放槍致生意外之虞各領事因即公同商議允為照辦

中日○奉天日本總領事近議於吉林長春府增設領事分館○廈門華人林江樹前因貸借法商鉅款日久不還經該法商控諸興泉永道訊明押追詎廈日本領事以該華人即係臺灣籍之林謀昌要求交付廈道不允日領事電告日使與外務部交涉部允電閩交還署閩督崇佑帥以林江樹確係安溪縣籍冒認林謀昌有其父武生林夢年稟稿可證不能作為日籍人民辦理因電商外務部聲明萬無認林為日籍之理倘竟交出則是已認為日籍將來日人必代林索被押之賠償而法人亦必以交押被放而詰難進退失據無可對付請向日使堅持前議並將真林謀昌之父業已出現轉告日使以證林江樹之假冒庶免日使再為干預云云詎外務部仍主交還之說再電閩省囑即交出故崇佑帥已照部電飭興泉永道將林交與日領事矣 日本自明治三十二年起頒行家屋稅制凡他國人民僑寓日本者一律完納外人不服嗣由日政府將此案移送荷蘭海牙平和會公斷今年夏由平和會判決日本理負所有此八年內他國人所納家屋稅應由日本一律交還業於西歷十一月二號將所收歐美各國人之家屋稅一律交還惟華人不在此列長崎華商因向長崎知事詢問則以未奉政府命令為詞各商以此事若不力爭未免受虧太鉅業已聯名電稟外務部商部與日使交涉矣

中英○英人普寶斯向在京師崇文門內石頭洋行作雜貨生理近日不知何故被人槍斃當經內城巡警東分廳委員查悉驗得普寶斯隨身財物均無缺少知為仇人謀害即傳該行華夥姚懷玉及苦方二名隔別研訊僉稱該洋人近與英美煙捲公司美人翟禮士洽游挾嫌此外並無別情既將姚懷玉等暫行看押並報內城總廳通飭各分廳及探訪局

丙午

一證嚴拿正兇翟禮士確切根究以期水落石出並由廳委員會同英使署參贊歌爾克君詳驗屍身提訊夥工所報屍格及各人供詞均與前同當由歌君訪得正兇業已斃去即電知天津領事嚴密查緝務獲究辦一面由廳稟傳與普實斯素識之妓女美利到案研訊尚未得有確供現正詳細推勘並遴派精幹巡官警長分頭查訪云○英商都志善近在贛省德化縣屬之花菓園承頂華人張謀禮屯田洲地一方經署饒九道汪頴旬觀察查悉以此項洲地既非通商口岸且係屯田又界於金雞坡岳師門兩礮聲之間關係極爲重要都志善私向屯戶價頂贖請印契與條約律例種種不合斷難聽其所爲特飭縣嚴傳張謀禮到案究追並照會駐九江英領事開導該商領回原價旋由英領事函覆以須稟請本國駐使核辦爲詞爰又稟請贛撫吳仲帥咨明外務部備案以便據約駁阻

中俄○俄使照會外務部略謂牛莊一埠將由日本交還中國本國政府已先命駐日公使向日政府商議索還該埠未戰以前俄人所置房屋及地段計領事署地段醫院及衛生局領事官公事房建築未竣之地領事官房前空地遼河岸俄兵船常川停泊處所之地共五處應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條約陸戰法規第五十五條辦法仍行交還俄國應請查照云云閱外務部已據情咨詢日使矣○海參崴華商前因日俄戰時華人商業多爲俄人所害曾經查明確數呈請外務部向俄人索賠日久未見發表故又電致外務部請速與俄使提議務期照數賠償聞外務部已據情照會俄使並將旅順華商及奉天各處損失之數一併提議索賠○近有塔爾巴哈台土酋爲俄人所誘攜帶氈房五百餘戶逃往俄國當爲大吏查悉電告政府已經外務部照會俄使並電七河巡撫飭駐邊各員照約送回○奉天大連灣吉林哈爾濱寶臺什哈等處均爲俄商往來萃集之地而俄國向未設有領事遇有交涉諸多不便近聞俄政府已決定在盛京設總領事大連等處各設一副領事以便辦理交涉業由俄使照會外務部查核

中德○德兵艦富茂號違約在江西湖口縣八里江演戲適有日本兵艦經過見而不平連放電光三次德艦始展輪下駛事後日艦主電詰廣饒九南道因何允許德艦演戲內地當經汪頤旬觀察電謝日艦主一面電稟續撫吳仲帥分電南洋大臣及外務部略謂德兵艦游歷內地任意演戲既已顯背條約驚擾居民且恐他國藉口致啟交涉請即電達照會德使詰問以免他國效尤○前有上海德領事署巡捕由滬乘火車至吳淞游歷後因日暮途迷覓人指引遂被匪黨搶劫並被投諸濁流幸水淺脫逃得回上海即赴該管領事控告由德領事照會江海關道請飭查明重辦瑞觀察即派道者密探緝捕一面札行縣麻緝追贖犯務獲重懲

中法○法政府已在汕頭設立領事分館又廈門法領事前由法國電線公司德格君代理茲已特派新任領事以重公務業經照會外務部查核辦理

中義○近有義國使館酒醉守兵行經京漢鐵路局見一年幼工人欲行無禮驚懼呼救工長聞聲喝阻該兵始去不料半小時後即有義兵統帶荷槍義兵來局不問情由將衆工人亂擊被傷多人並捕去工人二名華捕前來排解亦被傷二人經警廳申報政府由外務部與義使交涉請將該守兵照律懲責而義使覆文則謂有守兵三名被工人用刀擊傷尙在醫院調治云

中古○古巴擬設駐華全權公使業有成議近聞古政府已簡派班治民支柏爾格爾君來華代理是缺並聞古政府擬設總領事於上海云

中美○近聞駐美使親往美外部與署外部大臣亞梯總書記官敦比等磋商給予旅外華僑入美護照事業已允照辦

丙午

各國交涉彙誌

日俄○駐韓俄國領事普蘭遜近以委任領事問題向日本統監府交涉普氏之意以領事既須由一國主權者委任並領有文憑則副領事亦應援例辦理惟統監府以爲領事既領有委任文憑副領事卽在其中不必分別領有委任文憑至副領事第由駐在國外部認可已符恆例故持之甚堅俄領事之交涉恐難得要領云又聞俄副領事鐵珍近已由俄至韓履任惟駐紮之地尙未決定

日法○法政府新簡熱拉爾狄爲駐日本全權大使業已領憑赴任聞熱君爲法國最有才幹富於歷練之外交家故此次蒞任備受日本人之歡迎又法政府以該國商民旅居長崎者爲數逐少法公司輪船亦概不繞行該埠所有駐長領事一缺已成費疣擬卽於一千九百零六年終裁撤是缺以節經費嗣後該埠法國商務事宜悉由英國領事攝理日腦○腦威政府以腦國在臺灣之商務日見繁盛因擬於臺灣府及淡水臺南三處各設領事以資保護惟目前各處交涉暫由其地之英領事代辦

日美○日本政府前因美屬嘉釐福尼亞省學務官員有飭令舊金山小學堂禁止日本兒童肄業之事特電令駐美日使向美政府詰問並請從速查辦旋由美政府電命駐日美使照會日政府代達歉忱其照會之要旨如下○一該問題係地方勞民問題風潮所牽動故美政府接到東京電報始悉其事 一舊金山賤民舉動凶暴自當轉咨司法部官員

詳慎察核 一禁止日本兒童肄業各公立小學堂一事係各州政權美國政府不能干涉 一美總統及外部大臣已聲明舊金山對於該問題之輿論並非代表美國全國之公論且當盡力以息此種橫議並冀日本感情藉此融洽 英法○英法軍事協約之內容傳說不一今據大阪朝日新聞所記柏林訪員電報錄之如下 一英法二國如遇一國

與德開戰他一國當爲軍事上援助 二英國明示日英盟約之秘密條款於法同時法國亦可明示俄法盟約之秘密條款於英 三英法兩政府所訂之日英及俄法盟約可不必束縛於日俄範圍之內而另行訂立英法軍事協約 四日本若與歐洲各國挑戰英國可襲此等各國之殖民地

英希○英政府以布加利亞人在英屬之德拉瑪加佛拉二處時遭希臘人殺害布國要求償款辦法本極公允乃希臘政府非惟不認且命其公使撤旗回國以示決裂之意殊背公理特照會駐英希臘公使責其縱容匪徒逗遛別國並責希臘領事之辦理不善致釀巨變且要求將該領事撤差以謝布人

萬國平和會議

第十五次國際平和會議近在義大利開會義外務大臣爲名譽議長會集各國名士協議先提出紛爭事件仲裁裁判二事聲請各國承認次就第十四次萬國議員會議決議美議員所主修改採用之說議決要求各國政府對於其所派代表必須與以海牙調停裁判之權至委任權力國際間之紛爭裁判當設公斷衙門及實行調停裁判各事各國已允以平和之法駁行之故置不議後又討論第二次海牙萬國平和會所議裁節軍費問題衆議以此問題非僅屬於軍人應與社會學者經濟學者會同研究最後決議則爲本會會議如因俄國內情致延日期則請美總統擔當發起之任

國際公法新例

國際公法會近開會議於其特地方議定中立國以後不得在戰國界內用無線電報倘獲此等中立國人民可以戰時俘囚待之其船及電臺皆可充公至在海面佈散水雷或放浮雷嗣後亦須禁止

德相演說外交政策詳述

丙午

西曆九月二十八日德相俾洛親王在議院演說德國對於各國之外交政策頗爲明晰錄之如下 一法國目前德法兩國均願共保治安以冀日後於工藝商務上得以互相協助吾德亦並無干涉英法俄法各國和好之意因英法之和好必不能使德法亦表同情也但歐西各國如有與吾德失歡者則英法和好實有礙於歐洲之大局蓋無論有何政策欲使吾德孤立自必有極烈之交涉且德法兩國之交際並無大相鑿柄之處即現今所有商務之競爭亦不至致國政之衝突試觀英美日三國之競爭商務何嘗有礙於國政乎 一英國吾德擴張海軍或有謂欲與英國競爭者此謬說也德國並無擴張海軍以與英國平等之意惟爲商務起見不得不添設艦隊以資保護要之吾德意欲保守治安實不欲與各國競爭兵力也 一意國德國以後決不欲擾亂和平之局攻擊鄰邦放於摩洛哥會議時對於意國並無責詞在意政府意見亦欲使吾德政策漸有成效故意國苟能堅守三國之聯盟則歐洲必無擾亂和平之日萬一意國欲自外於聯盟或有貳心之政策則世界難免不亂總之意國堅守三國之聯盟實可保全歐洲之平和而於政界民事二者亦大有裨益也 一奧國奧國與吾德素爲友好之友邦 一俄國德俄邦交頗有可慮因近日傳言謂德俄兩國欲訂立密約內稱吾德欲協助壓制俄屬波蘭亂事以達干涉俄國內政之目的究之此等傳言全無憑證今德俄兩國並不訂以上所稱之密約吾德惟望俄國境內靖謐人民與政府互相親愛而已 一日本吾德與日本之交際當設法使益親密日本恃其強壯之陸軍與勇敢之海軍駸駸乎與大國並駕若以他國比較之則吾普魯士其始蓋亦以兵力而致富強者也 一中國吾德並無侵犯遼東土地之政策當一千九百年七月間予任外部時曾照會各國聲明德國並無瓜分中國及在中國要求特別利權之意是年十月間英日兩國訂立聯盟條約之前吾德與英亦互相照會言不欲侵犯遼東土地故吾德在東亞自昔至今除商務外絕無逞志之舉動今所視爲最要者惟欲中國主張開放主義以保守

承平及其土地之完全而已。德國能守此要義，凡他國欲謀利益於遠東者，亦望守此要義。現吾德無所責於中政府，惟欲使吾德商務與他國同等耳。余又深信中國日後必能漸有進步，對於通商各國自必日相輯睦也。一美國德美邦交之輯睦，實由於美國保全世界平和之二大事業。第一次則出其全力以調停日俄之戰，第二次為摩洛哥問題使德法兩國和好如初。設在天基亞聚會時，遽爾決裂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一關於日俄之戰，傳言日俄開戰時，德國大為驚詫，此言大謬。因開戰之前，吾德早已得有報告，曾力勸日本息戰，又指示俄國言若不允日本所要求之各問題，則其政府與人民必欲決一死戰。由是觀之，則吾德於日俄之戰固非坐視不救者也。云云。

述美國干涉古巴內政

古巴自去年公舉總統巴爾瑪復任何西米基甘摩斯失敗到處演說鼓吹風潮，人心蠢蠢欲動。至今年春間遂有些路及挽那華哥搜出炸藥軍械之事，當時尚不甚留意。至西九月初山的古巴一掃及邊那彌有全省突有民黨渠魁嘯聚至一萬五千餘人，揭竿而起，與政府為難。焚糖廠，劫民舍，毀鐵路，炸車站，拆橋梁，風聲鶴唳，徧及全島。夏灣拿屢為亂黨窺伺，幸官軍守衛尚嚴，不致失陷。然人心惶恐紛紛遷避古巴兵備未修，亂勢日熾，已成燎原不可撲滅。民黨領袖沙衣亞斯即前上議院前將軍便奴圭爾亞及加士的衣奧等皆各領一旅與官軍交鋒。雖何西米基甘摩斯等四十餘人均以次就縛下獄。中有下議紳十餘人，各代表數人，曾為各省檢察者，數人曾為稅員及各商會書記，編約官者數人，有薩里斯者為現駐墨西哥公使。然官兵究以衆寡不敵，屢為所挫。美總統魯司華爾數電巴爾瑪問應否調兵助剿。巴堅却之，不圖西九月中魯總統忽調兵艦七八艘馳抵奇威斯海峽，先以巡洋艦兩艘載兵數百以保護商務為詞，直逼夏灣拿城，旋遣兵部大臣塔孚、副外部大臣壁格安為調和專使，行抵古巴與兩黨領袖磋商數日，茫無頭緒。西九月二十七日，德大臣忽致書巴爾瑪及格勃提建議三款：一巴爾瑪仍留總統之任，二自副總

統格勃提以至上下議紳全行辭退另舉三各部院大臣及各衙大小官吏一律罷黜另行擇用惟閣部臣中必須有民
 黨二人在列此三款已先經民黨認可政黨以為不公大起反對巴爾瑪羞憤即日勒令議院開特別會議宣告退位於
 是各部臣紛紛告休二十八日議院又開會議先是格勃提等密探塔孚意向所在於留舊舉新二者孰重嗣經探實美
 國意在干預治權如舊統留則無可如何若另舉新總統德必不見允故格勃提力請巴爾瑪復位而罷舉新之議沙衣亞
 斯與其黨多數議紳均反對之至日晡時不能決後經議紳巴丹高宣言保全國家當以主權為重黨界為輕之義衆始
 翕然共表同情民政兩黨領袖率領諸紳長驅至總統宮中迫而後見議紳多魯斯代表衆人求復位聲淚俱下巴爾瑪
 不從多魯斯因言以國民半世紀汗馬戰功犧牲多少頭顱流盡多少熱血爭得自由一旦他人入室何以謝全島百姓
 云云語極沈痛巴為之泣數行下議紳皆涕泗滂沱惟巴終不能聽且為諸紳痛陳去留大義議紳知不可強因環抱巴
 爾瑪相持而哭大有明思陵國破別諸臣景象是夜九點鐘議院仍開會議有議員數人坐待至十一點鐘不見再有議
 紳至各有去志適將軍波薩至挽數人稍候片時波云我雖待至十二點鐘亦望有我古巴愛國同志來共救國亡語尙
 未畢有人飛報美兵已登岸諸紳探確一閱而散波將軍乃垂淚登車而歸是夜塔孚在美使署待至十點鐘探知議紳
 多魯斯等決不赴議又知議院人數太寡不能開議乃諭美兵艦秣馬枕戈以待忽鐘鳴十二點號令一聲美兵已銜枚
 登岸屯駐各要衝矣翌晨傳檄島中宣佈暫攝古巴政府治權一切率由舊章不換國旗俟亂平仍將治權交還古巴自
 主自表面觀之美似仗義執言代平內亂無鯨吞蠶食之心也然魯司華爾致古使格沙達書特揭出勃辣改訂約章第
 三款美有干預古政之權司馬昭之心固已路人皆見矣古人性質柔懦而將軍蒙得護即工部等內閣而統領諸軍者年少有氣節其在
 多魯斯私第會議時為激昂慷慨之論以棟美人之聽美報至指為虛無黨派蓋有所忌憚而為是言也何西馬帝又著
 書立說提倡獨立主義故多魯斯輩一二庸懦之夫當存亡絕續之交尙能發愛國之感情以激動國民然則古巴國旗
 或能留一影於日光之下未可知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五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正月初二日。▲林紹年奎俊均。賞穿帶膝貂褂。▲以鎮國公載澤補。御前大臣。並。賞穿帶膝貂褂。初四日。△鄂督張之洞。電咨編制館。力駁司法獨立。初五日。△留學日本學生公電外務部。阻止法國要求廣西鐵路權。△招商局股東集會香港。議援商律請歸商辦。△稅務大臣奏免粵商抵價號口稅。△日本早稻田大學斥退中國學生十九人。中央大學斥退二十人。以徇駐日使臣楊樞之請。指爲革命黨也。初六日。▲嚴諭內外諸臣痛改積習。破除情面。△德國允助我國禁煙。青島租界。一律實行。△學部奏定學堂考試章程。通行各省。初七日。△俄設領事館及銀行於蒙古。▲流

寓揚州饑民不服遣散。滋事毆官。初九日。△日人在奉天及鐵嶺占領地。搜處違警華人以死刑。△吉林將軍達桂電告外務部。俄國多數騎兵。攜帶巨砲。侵入蒙境。初十日。▲安徽霍山教案。要證張正金被獲。在途暴死。十一日。△政府照會日使。大連灣稅關。一依膠州灣辦法。十三日。▲廣東碭石鎮總兵劉永福病免。以潘灼文補之。十四日。▲倉場侍郎劉永亨卒。以李被漢補之。▲江蘇如皋縣屬石莊鎮。因緝私誤斃民命。謠言煽亂。僭立偽號。△吉林將軍達桂。依據條約。嚴拒日人在居留地外居住。十五日。▲葡人高林。因懷挾炸彈。至天津被獲。▲江南前銅圓局總辦潘學祖。因虧蝕鉅款。奉。旨查抄押追。十六日。▲招商局股東會於上海。議照商律改歸商辦。△北滿洲俄兵撤。十七日。▲南滿洲日兵撤去兩師團。▲外務部與俄使提議中俄條約。十九日。▲以岑春煊調補四川總督。錫良調補雲貴總督。△前駐藏大臣有泰。私吞兵餉。查有實

據奉 旨革職查追。二十日。▲閩浙總督丁振鐸開缺。以松壽補之。▲以松淮調補荊州將軍。恩存補授西安將軍。景澧補授廣州將軍。▲以烏珍補授左翼總兵。△日本逐 出境。示好於我國也。△俄人交還黑龍江礦山七處。並廢吉林琿春等處合探礦約。概歸中國自辦。△俄轄哈薩民六百戶銷除俄籍。願歸我國保護。二十一日。△北滿洲俄兵撤退後。復設置吉林領事館保護兵三百名。藉口防馬賊也。二十二日。△改京師進士館爲法政學堂。卽以進士館卒業生補入。本科以七年卒業。別科以三年卒業。額各百名。講習科以半年卒業。額三百名。▲江蘇高郵州饑民劫掠米舖。並搗毀團穀富紳家。▲九廣鐵路合同簽押。二十三日。▲浙江餘杭縣飢民聚食。以米價昂貴。打毀米店。二十四日。▲以柯劭忞署理貴州提學使。二十五日。▲浙江象山縣亂民攻擊教堂。並擄牧師一人勒贖。旋走還。▲廣東東莞縣饑民聚衆掠食。警兵彈壓。斃二人。

傷十餘人。圍城爲之罷市。▲浙江紹興府屬湖塘灣等鄉民。因米價昂貴。打毀米店。▲學部奏定全國女學規則。△湖北督軍因遣散歸農。聚衆鼓噪。釀成大變。二十六日。△江蘇阜甯縣饑民聚衆搶米。二十七日。△江蘇甘泉縣屬邵伯鎮貧民聚衆搶米。▲浙江蕭山縣屬聞家堰貧民乘難民過境。夥搶米店十七家。各舖一律罷市。二十九日。△浙江杭州貧民聚衆搶米。

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二月初一日。△駐法使臣劉式訓奏請變通出使章程。准之。初三日。▲郵傳部尚書張百熙因病 賞假暫以林紹年署理。▲擒獲浙江象山縣匪首。所擄牧師走還事平。▲浙江餘姚縣沙民滋事。▲江蘇白蒲鎮如皋屬貧民劫米。▲安徽太平府貧民劫米。初四日。賞閩浙總督松壽紫禁城騎馬。▲俄撤長春軍政廳。△奉天將軍趙爾巽諭禁民間售地租地於外人。▲江蘇泗涇鎮泗縣屬七寶鎮青浦屬老洪市昭文屬等處貧民劫米。初五日。△外務部通咨各省督撫飭查各商埠教堂公產。△駐英使臣汪大燮以英日俄聯盟事電告外務部。▲江蘇莊家涇縣上海屬貧民劫米。初六日。△直督袁世凱奏

請將關內外鐵路餘利撥充新奉鐵路經費。△粵督周馥札飭粵路公司以路股餘款撥購九廣股票。▲江蘇紅橋上海屬貧民劫米。紀王廟鎮嘉定屬貧民劫米。▲安徽臨賢集霍山屬貧民劫米。初七日。▲陝藩樊增祥被劾革職。▲以馮汝驥補授陝西布政使。沈秉堃補授甘肅按察使。△外務部與日使議購買新奉鐵路事。△度支部通咨各省。嗣後鼓鑄銅圓。改戶部字樣為度支部。初八日。▲設奉天安東兩埠稅關。△江督端方蘇撫陳夔龍奏請截漕二十萬石賑徐淮海災。准之。△浙江喬司仁德屬沙民劫米。△江蘇馬橋鎮周家樓等處江都屬貧民劫米。初九日。▲諭各部奏補丞參。應先記名。由軍機處開單請 簡。初十日。▲選秀女。▲直隸天津府設審判廳。△令都統崑源率重兵駐黑龍江以北滿洲俄兵全撤故也。十一日。▲再諭截留蘇漕十五萬石賑徐淮海災。△以京漢鐵路餘利撥修正太鐵路。准郵傳部之請也。▲浙江李家港長興屬客民劫米。

丁未

拒捕傷勇。客民亦斃二人。獲九人。△江蘇如皋縣貧民
劫米。十三日。△陸軍部派學生十五人赴法學習陸
軍。△晉紳宣布抗拒福公司意見書。十四日。△安徽
蕪湖一帶迭出劫米案。△浙路公司設鐵路銀行於杭
州。十五日。△駐俄使臣胡維德因病請假。暫以劉鏡
人代理。十六日。△俄人索租地設立茶棧。拒之。
十七日。△郵傳部尙書張百熙卒。△湖北江陵縣山水
決隄。淹沒廬舍無算。△外務部咨告駐藏幫辦大臣張
蔭棠。此後交涉各事。與英使直接商議。十八日。△法
人以防護路工爲詞。駐兵雲南之蒙自。△法人干預廣
東自北海至南甯之鐵路。堅請合辦。△江蘇黃家鎮縣長
劫貧民劫米。十九日。△上海租界巡警。自是日始。一
律擊槍。二十日。△移交電政於郵傳部。△安徽繁昌
縣貧民劫米。△浙江奉化縣貧民劫米。二十一日。△
都察院議准添設殿中侍御史二員。秩正四品。△查察
各省銅幣大臣陳璧被劾。諭交鄂督張之洞查辦。△

法商魏池在閩私招華工。外務部及閩督照請法使法
領事。將魏池查辦。遣散所招工人。△江蘇小河鎮武進貧
民劫米。並火鄉黃郭世賢家。二十二日。△河南開洛
鐵路借比款建築。二十三日。△江督端方訂借日商
三井洋行款一百萬圓。二十四日。△浙江富陽縣貧
民劫米。二十五日。△吉林就撫馬賊叛。二十七日。
△粵督周馥頒諭限制報館。除現有各家外。不准復開。
二十八日。△郵傳部奏派楊文駿爲上海電報局監
督。△外務部與俄訂約。合開外蒙古車臣汗伊魯旗金
礦。△駐紮滿洲日兵。除留守鐵路外。餘皆撤退。△粵督
周馥奏保伍廷芳籌辦九廣路事。△安徽當塗縣貧民
劫搶過境賑米。拒捕辱官。△川漢鐵路改歸商辦。公舉
喬樹枏爲總辦。胡峻爲副辦。二十九日。△江蘇羅店
鎮寶山劫貧民劫米。三十日。△奉天諭獎勵進士。館畢
業學員。△天津前獲懷挾炸彈之葡人高林。定罰作苦
工一年罪。△江蘇江甯縣貧民劫米。拒捕傷人。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三月初一日。△江蘇江甯貧民劫米。△奉天奏報馬賊肅清。初二日。△浙江湖州海島交涉案。上控得直。由美使斷令教會盡還所佔府學地。案遂結。初三日。▲廣西那地州兵變。州判楊琛榮被戕。△分設戶部銀行於奉天。▲河南開鄭鐵路開車。初四日。△與俄人訂立合辦外蒙吉伊洛邊屬中區金礦條約。△總辦福建銅幣局道員馬景融革職查抄。以侵蝕官項被劾也。▲中華報主筆彭翼仲。定發往新疆監禁十年罪。初五日。△贖回新民屯至奉天鐵路於日本。初八日。▲改盛京將軍爲東三省總督。以徐世昌補授。兼管三省將軍事務。並授爲欽差大臣。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以

唐紹儀補授奉天巡撫。朱家寶署理吉林巡撫。段芝貴以布政使銜署理黑龍江巡撫。△郵傳部議定。嗣後各省借外款開礦築路。不得以路礦抵押。初九日。▲以那桐兼署民政部尙書。朱寶奎補授郵傳部左侍郎。▲以陸鍾琦補授江蘇按察使。△以孫寶琦爲出使德國大臣。十一日。▲以鄒嘉來暫署外務部右侍郎。▲以裴維俊署理順天府府尹。△廓爾喀入貢。十三日。△准截浙漕二十萬石辦理平糶。△直隸貸銀五百萬兩於日本。以長蘆鹽稅作抵。十四日。▲各駐使夫人入覲。△浙江海門教案議結。十五日。△粵督周馥奏派伍廷芳張振勳料理粵路事宜。准之。△農工商部以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畫歸郵傳部管理。十七日。▲直隸宣化鎮總兵何乘龍。江蘇徐州鎮總兵劉青煦。江西九江鎮總兵劉萬勝。山西大同鎮總兵韓廷貴。廣東北海鎮總兵莫善積。甘肅涼州鎮總兵姚旺。均開缺。以黃懋澄補授直隸宣化鎮總兵。段日升補授江蘇徐州鎮

總兵。李雲章補授江西九江鎮總兵。王得勝補授山西大同鎮總兵。成聚補授廣東北海鎮總兵。札拉芬補授甘肅涼州鎮總兵。▲以邱開誥調補江蘇狼山鎮總兵。鄭國俊調補浙江處州鎮總兵。△漢口同大等錢莊。赴英京大審院控告麥加利銀行不付拆銀事。得直。△駐紮奉天日本總領事。以蓋平漁業公司。戮斃日本漁業團所雇華人高景賢。及執縛日人等。要求賠償損害銀五萬圓。將軍趙爾巽嚴拒之。十八日。△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條約議定。各集資一百二十五萬圓。各派總辦一人。△俄使向外務部聲明。新簡吉林黑龍江二省巡撫。應與俄國東海濱等省巡撫交接。不得與西伯利亞總督直接。▲上海因賽神會肇禍。溺斃數十人。十九日。▲廣州永鎮藥庫焚。斃人毀屋無算。△豁免奉天丁銀。准將軍趙爾巽請也。二十日。▲以札拉芬調補浙江海門鎮總兵。岳登龍調補甘肅涼州鎮總兵。二十一。▲以趙爾巽補授四川總督。▲以岑春萱補授

郵傳部尚書。二十二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提磅餘三百萬兩爲東三省行政經費。准之。二十三日。▲命慶親王管理陸軍部事務。查核各衙門事務。▲郵傳部左侍郎朱寶奎革職。爲尚書岑春萱所劾也。▲以吳重灝轉補郵傳部左侍郎。于式枚補授郵傳部右侍郎。△荷蘭開弭兵會。外務部奏派駐荷使臣陸徵祥爲專使。之。二十四日。▲以于齊慶署理廣東提學使。△前刑部尚書溥興卒。二十五日。▲御史趙致霖。奏劾段芝貴貪緣親貴。詞連慶親王暨貝子載振。諭令醇親王孫家鼐澈查。收回段芝貴賞給布政使銜署理黑龍江巡撫。成命。▲以程德全暫署黑龍江巡撫。二十六日。▲致仕大學士崑岡卒。二十七日。△各使允我國官吏在天津租界拘提華人。二十八日。△農工商部郵傳部奏免各省商辦鐵路物稅。准之。二十九日。▲福州各煙館一律閉歇。△予故郵傳部尚書張百熙諡文達

四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日報之在是日也

四月初一日。△以李經方爲駐英使臣。初二日。△駐法使臣劉式訓以日法協約互認在東亞之勢力事。警告外務部。▲新疆大地震。毀屋傷人無算。初三日。△滇督錫良。奏請設立河內領事。▲甯滬鐵路自常州至無錫一段。工竣開車。初四日。△直隸陸嘉穀。倡設全省水利局。初五日。▲御史趙啓霖革職。以奏劾新簡黑龍江巡撫段芝貴。資緣親貴事不實也。△贖回吉林黑龍江電線於俄。初六日。▲農工商部尙書載振。因被趙啓霖所劾。自請開去差缺。准之。△直督袁世凱。特派軍艦海容海圻二艘。遊歷南洋。藉以保護華僑。△俄人交還代收營口關稅銀六十餘萬兩。▲京師煙館一

律停止。初七日。▲以鎮國公載澤補授度支部尙書。溥瀛調補農工商部尙書。▲皖臬世澍因病出缺。△津海關查獲德商瑞記洋行私運大宗軍火。扣留充公。▲安徽六安州大火。因賽神會肇禍也。初八日。▲鄂境粵漢鐵路。自武昌至岳州一段開工。初十日。▲浙江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上海。十一日。▲加奉天吉林黑龍江巡撫以副都統銜。▲廣東饒平匪亂。燬署戕官。△武昌增闢城門。命名從新。十二日。▲以沈家本調補法部右侍郎。張仁黼調補大理院正卿。▲東三省奏定官制。三省分設公署。以總督爲長官。巡撫爲次官。總督下設左右參贊。公署設承宣諮議兩廳。交涉放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蒙務七司。並督練提法二使。△西藏江孜開埠。英使請予廢番以畫押全權。俾與印員直接交涉。外務部却之。▲上海華洋紳商學界。開萬國賽珍會於張園。以得款賑徐淮海災。十四日。△接收由日交還之奉天至新民屯鐵路。十五日。▲以周樹模加

二品銜署理奉天左參贊。錢能訓署理奉天右參贊。▲
以吳鈞署理奉天提法使。吳壽署理吉林提法使。十
六日。▲以毛慶蕃補授江蘇提學使。▲浙江鐵路公司
附設興業銀行於杭州。十七日。▲粵督周馥開缺另
簡。以岑春煊補授兩廣總督。△度支部奏定鑄造銀
圓。以七錢二分爲率。十八日。▲覲見日本義大利
二使於 仁壽殿。以陳璧補授郵傳部尙書。林紹年
補授度支部右侍郎。△廣東欽廉二州皆因盜捐激亂。
粵督周馥派兵剿之。△桂林人頭山崩。城內地陷數穴。
毀屋傷人。十九日。▲命度支部侍郎林紹年毋庸
到任。仍以寶熙署理。△廣東饑。平匪亂平。二十日。△
贖回山東高密縣贖膠州德國兵房。二十二日。△度
支部奏設造紙印刷局。▲以張鳴岐補授廣西巡撫。▲
以余誠格補授廣西布政使。王芝祥補授廣西按察使。
▲以鄭孝胥補授安徽按察使。二十三日。△廣東惠
州匪亂。勇奪械。二十四日。△巫峽崩陷。二十五

日。▲宴各駐使夫人於大公主府第。△署日撫程德全。
奏請出奉吉黑三省合辦新民洮南札資特愛珲等處
鐵路。准之。二十六日。▲前協辦大學士禮部尙書徐
郟卒。△日本所擬關東租界條約。由外務部駁正簽押。
二十七日。▲以朱壽鏞調補安徽按察使。鄭孝胥調
補廣東按察使。▲廣東鹽運使恩霖開缺。以丁乃揚署
理廣東鹽運使。二十八日。△郵傳部定議。嗣後各省
鐵路會辦。均派郵傳部司員充當。

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屬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五月初一日。△粵貨外款千萬。辦理新政。初二日。△廣東惠州匪亂。官軍剿平之。△鄂督張之洞。奏請制定學堂冠服。諭交學部議奏。△四川鐵路公司貨銀五百萬兩於匯豐銀行。初三日。▲諭各省督撫嗣後不准列保永不敘用之員。其餘保獎被參人員。應將被參原案。詳敘另奏。不得籠統列單請獎。▲寬保送御史之格。命外官四品以下至州縣除實缺外。准其兼擇候補人員之曾任實缺。及曾經署事。確係聲望素孚。政績卓著者。惟每人所舉。仍不得過二員。初四日。▲諭各省督撫。嗣後不得奏調台諫各員。其有願投効外省。及赴各衙門當差者。須開去底缺。▲以謝鳳生補授貴州古

州鎮總兵。初五日。▲賞王士珍侍郎銜署理江北提督。▲蔭昌回陸軍部右侍郎任。未到任前。以王英楷署理。△粵督岑春煊奏請派員赴印度考查鹽務。並在粵省試辦就場抽稅。准之。初七日。▲翰林院學士惲毓鼎以暗通報館授意言官陰結外援分布黨羽等情。奏劾惲鴻禔。諭派孫家鼐鐵良查辦。著開去協辦大學士外務部尚書軍機大臣各差缺回籍。並革法部左參議余聲廉職。以爲劾詞所連也。初八日。▲以呂海寰補授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以肅親王補授民政部尚書。初九日。▲命肅親王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以鹿傳霖補授軍機大臣。▲以陸潤庠補授吏部尚書。▲慶親王奏辭軍機大臣差。詔慰留之。△伍廷芳張振勳自辭粵漢鐵路權理。准之。▲鑾臬戕斃緝私弁勇倪遇慶等九人於小茅涇。江蘇寧並燬其船。初十日。▲以閩海關改歸閩浙總督兼管。准陳璧之請也。△陸軍部奏停福州船政局。十一日。▲准大學士

王文韶奏請開缺。並賞給勳章。同日。以鄂督張之洞協辦大學士。十二日。上海租界外城鄉各煙館一律停歇。十三日。致仕大學士崇禮卒。十四日。△荷國海牙平和會公舉駐荷使臣陸徵祥為第三股海戰名譽會員。十五日。再申吸煙種煙之禁。△農工商部咨行各省。嚴禁奸商招華工往智利國。△浙江旱埠。貧民搶米。十六日。浙江嵊縣亂民滋事。十八日。安徽公舉李經羲總理全省路政。十九日。東督徐世昌奏裁東三省副都統。准之。△廣州將軍轄地煙館一律停止。二十日。法使要求廣西潯州航路權。外務部却之。二十一日。諭革廣東連欽道王秉恩署北海鎮總兵何長清職。以欽州匪亂辦理不善故也。二十二日。哈爾濱緝匪勾連俄匪。圍困捕房。刑監釋獄。並戕斃俄官伊萬諾。東督徐世昌電告外務部。商請俄使遣駐華兵於哈爾濱。二十三

二十四日。以趙永銘補授浙江處州鎮總兵。舉貢考職揭曉。浙江定海廳民因加徵糧耗滋事。毀署燒學。並擄廳官二子。及哨弁紳士。圍城罷市。二十六日。皖撫恩銘為巡警局會辦試用道徐錫麟槍斃。徐自供排滿。義伏法死。二十七日。宣布外官制。命由東三省直隸江蘇先行試辦。各省分年分地辦理。限十五年一律通行。二十八日。以馮煦補授安徽巡撫。吳引孫補授安徽布政使。因預備立憲。准各省官民言事。呈都察院覆覈錄代表。二十九日。安徽渦陽縣匪亂。號稱革命軍。

日。▲以梁燾兼領史館總裁時溥。原任史館副總裁。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中國事紀

▲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六月初一日。▲故皖撫恩銘總督陣亡例從優議卹。同時被害之陸永頤顧松。均交部從優議卹。▲以吳引孫調補福建布政使。連甲補授安徽布政使。▲准福州將軍崇善開缺。△東督徐世昌。許日人販鹽至南滿洲。惟歲額不得過七萬石。初二日。▲禮部奏設禮樂館。修訂學禮軍禮賓禮及民間喪祭冠婚器物車服各禮節。奉旨准行。▲以特圖慎補授福州將軍。▲內閣會議道府以下官制。△日本允所開南滿洲煤礦納值百抽五之稅。▲廣東粵漢鐵路公司公舉羅光庭爲總理。黃景棠爲協理。△浙江金華縣有匪亂。△江督端方奏請由甯蘇皖贛四省合辦贛州府長排嶺銅礦。准之。初三日。▲諭令引見人員。暫歸內閣驗放。因院變防意

外也。△御史趙炳麟。劾直督袁世凱權重勢高。引年羹堯爲比。請飭各省督撫將雍正諭旨懸掛。諭令政治館通咨內外各衙門。△賜故大學士崇禮諡文恪。賜故大學士崑岡諡文達。△俄允由北滿洲鐵路輸出各品物一律徵稅。初四日。△以李家駒爲駐日使臣。兼留學生監督。▲浙江大通學堂被官兵圍抄。槍斃學生二人。獲十餘人。並拘明道學堂女教習秋瑾正法。以院事株連也。△行刺皖撫徐錫麟之弟徐偉。在九江被獲解皖。初五日。△御史貴秀奏劾東三省官制。初六日。△外務部電飭駐美使臣梁誠。速與美廷商議華工禁約。△直隸設禁煙局。初七日。▲以秦炳直署理廣東水陸提督。李準署理廣東北海鎮總兵。▲開復已革御史趙啟霖革職處分。▲武昌煙館一律停閉。初八日。△准粵省委派魏瀚總辦九廣鐵路。▲廣東粵漢鐵路黃沙至江村一段。工竣開車。▲浙江南匯鎮水防營。夜爲梟匪所襲。防勇斃二人。傷十餘人。軍械子藥被劫。初九日。△江督端方。蘇撫陳夔龍。奏請於滬

城增開四門。命名新東。西小北。准之。初十日。
 △左都御史陸寶忠。奏請嚴禁黨援。廣開言路。諭將
 原摺交各衙門閱看。△賜故皖撫恩銘諡忠愍。十
 一日。△前在小茅涇江蘇華焚船斃勇之鹽梟吳老大。
 就獲正法。十二日。△以馮國璋補授軍諮府正使。哈
 漢章補授軍諮府副使。譚學衡補授海軍處副使。十
 三日。△以吳元愷調補滇南鎮山鎮總兵。邱開浩調補
 浙江定海鎮總兵。十四日。△授鄂督張之洞為大
 學士。鹿傳霖以尙書協辦大學士。△鄂省募四萬人
 赴伊犁實邊。巨富陳汝翼願以全家移往。鄂督張之洞
 奏保知府以獎之。十五日。△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
 電請政府毋許藏英直接交涉。十六日。△荷蘭海牙
 平和會議定各國商標。禁用紅十字會標。另設專律
 以懲犯者。外務部咨行法部農工商部查核。十七日。
 △以朱益藩充大學堂總監督。十八日。△以孫家鼐
 補授武英殿大學士。世續補授文淵閣大學士。那桐補
 授東閣大學士。張之洞補授體仁閣大學士。△以余堃

署理陝西提學使。羅正鈞署理山東提學使。△美國減
 收庚子賠款本息銀三十三兆五千餘萬兩。十九日。
 △俄人交還哈爾濱至拉哈蘇一帶電線。△上海商業
 開特別大會。討論參預商約事。二十日。△以張嘉鈺
 補授雲南昭通鎮總兵。二十一日。△願內幣銀四十
 萬兩。為內閣法部學部禮部大理院等各署經費。△鄂
 督張之洞奏設存古學堂。△廣東惠州教案。以賠款了
 結。△滇人設立雲南死絕會。憤外侮之交侵。而政府不
 恤也。△正太鐵路自太原至東趙一段。工竣開車。二
 十四日。△諭各省將軍督撫。迅飭所屬。極力振興各
 業。凡確有成效者。從優獎勵。大小官吏。亦以此課其殿
 最。△考試舉貢吳承仕等。以主事。中書小京官知縣分
 別錄用。△直隸永定河決。二十五日。△直督袁世凱。
 以日法協約成。事機危迫。奏請實行立憲。二十六日。
 △改大學堂總監督為實官。並學部之請也。三十日。
 △政府議借英德債款五百萬鎊。以為建築津鎮鐵路
 之用。由直東蘇三省籌還。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不是日也

七月初一日。△河南孟縣黃河決。▲廣東廣州禁煙。▲安徽蕪湖煙館一律停閉。△陸軍部奏請裁江南駐京提塘。另設文報局。推行各省。准之。初二日。▲下化除滿漢畛域。詔令內外各官條陳辦法。初三日。△召禮仁閣大學士鄂督張之洞入京。初四日。▲粵督岑春煊因病開缺。以豫撫張人駿補授兩廣總督。▲軍機大臣林紹年。出爲河南巡撫。未到任前。以袁大化暫行護理。△東督徐世昌。以與日本交涉事。爲言官所劾。政府令撤交涉司陶大鈞。初五日。▲以陳邦瑞調補度支部右侍郎。唐景崇轉補吏部左侍郎。張仁黼補授吏部右侍郎。▲以英瑞補授大理院卿。未到任前。暫以張仁黼兼署。▲改考查政治館爲憲政編察館。歸併會議政

務處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周爰詠奏請撤回留學日本學生。前畢業回國者。概不撥用。並停止各省女學堂。諭交政務處學部議奏。部議駁之。初六日。▲以尙其亨補授福建布政使。吳引孫調補湖南布政使。▲日俄二使。以日俄協約成立事。告我外務部。初七日。△派寶熙與郁生王埈總辦會議政務處歸併內閣事。▲福建鐵路開股東會於廈門。初十日。▲天津議事會開會。舉定議長副議長。△廣東商界學界公電政府。請留岑春煊督粵。十一日。△駐津日人私售軍火於會黨。爲直督袁世凱查獲。十二日。△鄂人爲張之洞建生祠於武昌。誌去思也。十三日。▲頒內帑銀四萬兩賑近畿水災。▲諭派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赴南撫洋慰華僑。將優賞華僑之集資回華振興大宗商務者。△京師木商以抗舖捐罷市。十五日。△閩督松壽電請外務部嚴拒日僧至閩傳教。△廣漢鐵路逾限不辦。粵商議廢約自辦。易名廣前鐵路。十六日。▲諭將前滇督丁振鐸交部嚴議。以貽誤疆疆。爲滇督錫良

所動也。△外務部照會日法兩使。聲明日法協約。維持中國領土。此係中國自有主權。他國不得干預。▲安徽徐錫麟黨馬子畦正法。各學生得釋。△中俄會訂東三省煤礦合同簽押。△改津榆鐵路名京奉。派施肇基為會辦。准郵傳部之請也。十七日。△外務部以英商摩根承辦川省礦務逾限。向英使聲明合同作廢。▲京師京報館由民政部勒令停刊。十八日。▲致仕大學士敬信卒。追贈太子少保銜。入祀賢良祠。▲以王人文補授廣東按察使。十九日。▲四川成都大水。二十日。△荷蘭保和會藉口我國法律未備。列入三等。專使陸徵祥。電請政府修正法律。限期實行。△日政府議准我國留學陸軍學生二百餘名。一律限歲杪入士官學校。二十一日。△授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為全權大臣。辦理藏英交涉事宜。△福建惠安縣民械鬪。並擄縣令勒贖。△福建龍巖州大水。二十二日。▲直督袁世凱入京。陸見。▲授朝考錄取優生秦福淦等七品小京官知縣等職有差。△東督徐世昌。以外交棘手。才力

不及。奏請開缺。詔切責之。二十三日。△荷蘭商人在閩招募華工。外務部向荷使駁阻。二十四日。△德撤山海關駐軍。二十五日。▲以溥倫為崇文門正監督。紹英為副監督。△日人設警察於奉天。並插標佔地。東督徐世昌。電請外務部向日使交涉。二十六日。▲京師設自治局。△度支部尙書載澤。奏請畫一通國銀圓。以維幣制。△河南根治河決。二十七日。▲以袁世凱補授外務部尙書。兼會辦大臣。▲以張之洞袁世凱補授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呂海寰開缺。以尙書銜充會辦稅務大臣。二十八日。▲以趙爾巽調補湖廣總督。陳夔龍補授四川總督。▲以楊士驤署理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吳廷斌署理山東巡撫。▲以張曾敷調補江蘇巡撫。馮汝驥補授浙江巡撫。未到任前。以信勤暫理。行署二十九日。▲以顏鍾麟補授陝西布政使。崔永安補授浙江按察使。惠森補授浙江鹽運使。△以雷補同為出使奧國大臣。三十日。▲福建福州大火。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八月初一日。▲東督徐世昌。巡閱吉黑兩省。△廣東欽州匪亂。防城失守。縣令宋鼎元全家十九口被害。初二日。▲以達壽充出使日本考察憲政大臣。汪大燮充出使英國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充出使德國考察憲政大臣。△英使請在天津會議山西福公司案。外務部特派晉臬丁寶銓與議。△部議前滇督丁振鐸革職。初三日。▲以寶熙署理學部右侍郎。郭曾炘署理郵傳部右侍郎。梁敦彥署理外務部右侍郎。初四日。▲以沈雲沛署理農工商部右侍郎。▲革貴藩興祿職。爲貴提學陳榮昌所劾也。▲以松堦補授貴州布政使。關以鑑補授貴州按察使。初五日。▲以梁國楨補授湖南按察總兵。初六日。△外務部因荷蘭平和會選駐

各國委員。抑我爲三等國。特照請各使通告各國政府。酌改辦法。初七日。▲安徽萬頃湖屯戶因苛租激變。地方戒嚴。△哈爾濱華商。以吉林黑龍江與俄國東清鐵路所訂附屬礦山採掘條約。大損利權。電請政府改正。初八日。△外務部以和龍峪即日本所開關島等處。確係我國領土。照請日使將日本派往官員撤回。初九日。▲浙江瑞安縣民因抽收學捐。毀學圍署。初十日。▲浙江旅滬學會開會。十一日。△皇上不豫。令各省將軍督撫保送名醫。▲民政部左侍郎毓朗丁艱。開缺。以榮勳署理。▲日輪大福丸燬於鎮江丹徒口。死三百餘人。十二日。△予故大學士敬信諡文恪。△辦理藏英交涉事宜全權大臣張蔭棠。與英印度總督開議商約於新練。十三日。▲設資政院。以溥倫孫家鼐爲總裁。▲醇親王。賞在西苑門騎馬。張之洞。賞在西苑門乘輿。楊士驥。賞在紫禁城騎馬。十四日。▲以張之洞管理學部事務。△改書捐局歸各省自辦。准柯逢時程儀洛之請也。十五日。△召丁振鐸陸元鼎李

經義俞廉三入京。▲杭州教育總會開會。△閩人以日法協約成。會議抵拒。官紳解散之。十六日。△江皖贛鄂湘五省。合設長江巡緝隊。起自岳州至上海。查分六段。△諭飭滇提夏辛酉率兵駐長江。防亂黨也。十七日。▲革前署吉林將軍達桂職。永不敘用。以任用匪人。辜恩溺職。為御史趙啓霖所劾也。△以伍廷芳為出使美國大臣。薩蔭剛為出使俄國大臣。△召東督徐世昌入都。△廣東粵漢鐵路總理羅光庭辭職。公舉梁誠代之。十八日。△日僧至福建內地莆田等處傳教。十九日。▲江西南康贛州民教不和。燬天主堂。殺神甫江篤力。戕武弁黃壽山。並圍攻贛州。△法部派麥鴻鈞至日本考察審判制度。及監獄改良事件。二十日。▲詔裁旗餉。將原有馬廠莊田。分別計口。撥給旗丁耕種。不足則添購民田給之。歸農以後。丁糧詞訟。統歸有司治理。與齊民無異。△奉天日人。因被我國警察圍攻。以賠款斥革解除軍械等事相要。東督徐世昌皆允之。▲浙江於潛營勇。因與教民挾仇。拆毀教堂。▲廣西梧州

大火。二十二日。▲江西官軍擊斃南贛教案匪首陳洗。並擒斬女匪羅嫗頭。亂勢稍殺。二十三日。▲命學部通籌教育普及善法。編輯精要課本。民政部妥擬地方自治章程。飭各督撫擇地試辦。以為實行憲政之基。▲命京外各官。慎選人材。研究憲政。嚴禁謬說。淆亂國是。二十四日。▲頒調和民教之論。▲學部考試東西洋留學畢業生。二十五日。△荷蘭添設漢口領事。△奉天贖回屠戮場於日本。△英使要請外務部速訂蘇杭甬鐵路正約。部議仿津鎮鐵路辦法。電迫蘇浙鐵路公司。各向英商銀公司借用鉅款。並指的款作押。蘇浙皆以草約早廢為詞。合力拒之。二十六日。▲以補授江西按察使。濟南黃河決。二十七日。▲以增祺補授甘肅。二十八日。▲陝撫曹鴻勛開缺。另候補用。調補陝西巡撫。張曾敎調補山西巡撫。▲以陸建勳補授山東曹州鎮總兵。△民政部定議。各省巡警道。由督撫保送。候民政部開單請簡。二十九日。△晉人因福公司案。開會集議。公舉代表至京。並立礦務公所。以圖抵制。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九月初一日。△南洋華僑上書求實行立憲。初二日。

▲閩督松壽設會議堂於其署。以官紳組織之。▲美兵部大臣塔孚自日本還美。道出上海。紳商宴之。初三日。

▲命禮部暨修訂法律大臣議定滿漢通行禮制

刑律。▲命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考定度量權衡畫

一制度。△辦理藏英交涉事宜全權大臣張蔭棠奏請

蠲除藏地舊日刑律。參用中西法律。初四日。▲諭

令莊親王載功。睿親王魁斌。都御史陸寶忠。副都御史

陳名侃。開去差缺戒煙。△政府議改都察院爲國會。科

道疏爭。力請另設。初五日。▲以張英麟署理都察院

都御史。管廷鶚署理都察院副都御史。▲以沈家本俞

廉三英瑞充修訂法律大臣。△湘紳熊範輿等聯名上

書都察院。力求代奏請立民選議院。初六日。▲以王

埈署理法部右侍郎。定成署理大理院卿。△日本公使

以往來公牘。改用日文爲請。外務部力拒之。初七日。

△部議准東督徐世昌先借外債千萬。辦理東三省新

政。△英使要請在廣西西江置派捕船四。歸該處稅務

司管轄。桂撫張鳴岐力拒之。初八日。▲署副都御史

管廷鶚。因請假開缺。另以忠廉署理。初九日。▲以樸

壽補授福州將軍。▲甯滬鐵路上海至鎮江開車。初

十日。△外務部分電駐英美荷日各使。詳查華僑繁盛

之處。酌設領事。十一日。▲以煥焜補授福建汀州鎮

總兵。▲朝廷以各省督撫養尊處優。敷衍瞻徇。釀成地

方禍亂。詔切責之。令凡到任六箇月後。倘有巨股土

匪重案。惟該督撫是問。十二日。▲以楊文鼎補授貴

州按察使。△俄人強佔黑龍江東岸四十六華屯不還。

署江撫程德全電請外務部核辦。十三日。▲諭飭

在京大學士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在外總督以下臬司以上各官訪薦人才。不論有無官職。每署每省。以多至五人少至一人爲率。限六箇月具奏。由吏部奏派大臣察驗。引見錄用。▲諭飭各省督撫。速設諮議局於省會。由紳民公舉議員。以備資政院選舉議員時。公推遞升。並預籌畫各府州縣議事會。△外務部電咨江督端方。調取上海大鬧公堂全案證據。並案中要員開缺。順天府尹袁樹勛。來京議結。△俄人潛移吉林中俄界碑。置於華境一百六十方里外。外務部因與俄使交涉。十四日。▲蘇杭甬鐵路借款事。由外務部入奏。奉旨准行。並飭外務部郵傳部農工商部。會同江浙兩省官紳。籌議辦法。速擬合同。十六日。▲賜留學畢業生章宗元等三十六人進士舉人出身有差。▲諭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郵傳部通飭各郵局。凡外國郵件除軍事外。不由中國郵局傳遞者。一律禁止。▲浙省鐵路業務學

生鄭綱。以蘇杭甬鐵路勒借英款事。大憤。噴血死。十七日。△稅務處聲明。潘陽未設稅關以前。應繳稅項。一律在安東關完納。十八日。▲都察院監察御史。仍遵舊制考試。錄取記名。按資補授。十九日。▲以朱壽鏞調補河南按察使。鍾培調補安徽按察使。▲以台布補授甯夏將軍。二十日。△以新定礦務章程。照會各使。▲復派海圻海容二軍艦巡視南洋。二十一日。▲王大臣會議八旗生計。議定在賠款銜餘及美國退還賠款內。撥作經費。二十二日。△貴胄出洋遊學章程。由外務部擬定入奏。二十三日。△海防華商公電外務部。請於改訂安南條約時。力爭減少華人身稅。二十四日。▲賞給丁振鐸侍郎銜。▲俞廉三以侍郎仍派充修訂法律大臣。二十五日。△外務部咨行各省。自後外人在中國購地。必須由地方官印契。不以該管領事所發契據爲憑。△前浙江山陰縣知縣李鍾嶽。因殺秋瑾案爲前浙撫張曾敷誣劾。憤鬱自縊死。二十六

日。△政府議限制學生婚娶。非中學畢業二十歲以上者。不得成婚。△廣東防城失事案。前署廉欽道四川補用知府王瑚廣西提督丁槐。均交部議。餘革懲有差。二十八日。▲諭令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詳訂切實考驗外官章程。通飭各省督撫。認真考驗候補。選缺到省各人員。嚴定去留。並條列實蹟。咨報吏部查核。▲諭令理藩部。迅除從前銅習。另訂妥善規條。通飭所屬實力奉行。二十九日。▲以恩霖補授甘肅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大臣。▲浙省京官拒絕蘇杭甬鐵路借款公呈。由都察院入奏。三十日。△韓民二千餘。因受日人虐待。逃至長春府求撫。△美洲晚香坡華僑。因受美人排斥。損財約十萬鎊。代理駐美使臣周自齊。電請外務部要求美政府償還。△浙江瀉安縣標兵。因圍拿匪徒。誤斃平民三人。衆不服。大亂。△浙路副工程師湯緒。以蘇杭甬鐵路勒伊外款事。大憤。絕粒死。△廣東羅定州大水。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某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某日也

十月初一日。△以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三大儒從祀孔廟。准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之請也。△浙江湖州士紳以美教士韓明德復翻海島案。大動公憤。會集抵制。△派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爲中俄協約大臣。初三日。△諭令各省督撫。嗣後請旨嘉獎人員。均須查其成績。摘要奏陳。並將各該員詳細事實。錄送軍機處考核立案。昭詳慎也。△川督陳夔龍演提夏辛酉。均賞紫禁城騎馬。△安徽鐵路開股東會。改舉程文炳爲總理。初四日。△以恩存調補荊州將軍。鳳山補授西安將軍。△江蘇鐵路協會開蘇路拒款會於上海。初五日。△旅滬浙人開浙路拒款會。△外務部照請法使。飭越南官員驅逐革命黨羽。△農工商部尙書溥頤。

郵傳部尙書陳璧。理藩部尙書壽耆。郵傳部侍郎吳重熹。均賞紫禁城騎馬。初六日。△以李道才補授直隸大名鎮總兵。△駐法使臣劉式訓。以法人苛待薩摩華工。電請外務部轉咨楊士琦設法保護。△安徽鐵路公司以協爭江浙鐵路借款。並力請自辦浦信鐵路。特開大會。公電軍機處外務部。初七日。△度支部尙書載澤。川督陳夔龍。均賞西苑門騎馬。△烏里雅蘇臺將軍馬亮。賞紫禁城騎馬。初八日。△飭各省督撫查報中興勳臣後裔。△江蘇鐵路股東開拒款會於上海。公舉王文韶爲代表。入京力爭。初九日。△尙書呂海寰。賞紫禁城騎馬。△江西鐵路更舉陳三立爲總理。△墨西哥設領事於漢口。初十日。△浙江鐵路股東開拒款會於上海。△外務部以閩島問題。咨韓臬十三年咨文。爲中國屬地鐵證。令東省督撫按圖力爭。△外務部電咨各省督撫。徵求閩島及東三省礦權。與各國協約三問題說帖。以資參證。△外務部因俄人私移中俄界碑。迭與俄使交涉。始允移回沁勒沁原處。十

丁未

一日。△派員子海倫赴日本答聘。 十二日。△政府嚴
 限制各國軍火進口。各國公舉德使爲代表。會議章程。
 十三日。△福建紳商。以前與法人訂立建郡汀三府
 礦約。逾期應廢。公電外務部請向法使聲明作廢。十
 四日。△粵人因外務部許稅司管理西江捕權。舉動公
 憤。會議力爭。△上海商務總會商學公會特開會議。討
 論商法。 十五日。△吏部查核候選人員。共存十六萬
 人有奇。△度支部議凡捐班人員。經三年仍未核准者。
 一律作廢。△英人突派兵艦至廣東歸善縣屬平海稔
 山一帶。豎旗畫界。紳民譁駭。電請外務部詰問英使。
 十六日。△江浙鐵路股東。公舉王文韶爲總辦。旨商辦
 不借外款之代表。江蘇以王同愈許鼎霖楊廷棟甯奮
 浙江以張元濟孫詒讓孫廷翰副之。 十八日。△日本
 乞鑛以九江米十萬石蕪湖米二十萬石濟之。 十九
 日。△江甯建築電車軌道開工。△粵省學界設立國權
 援救會。力爭西江捕權。及葡人佔界事。 二十日。△浙
 人開國民救國會於杭州。△政府通電各省速設務農

局。限明年三月爲期。 二十一日。△吉林黑龍江中俄
 礦約簽押。△陸軍部撥款六十萬興復福州船廠。△直
 隸天津縣設護事會。△浙江嵊縣土匪起事。戕斃兵弁。
 △通飭各省督撫。嗣後候補候選人員。非由法政出身。
 一概不准選補。 二十二日。△江南瓜洲鎮總兵高光
 效開缺。以陶樹恩補授。 二十三日。△江浙鐵路代表
 王文韶專摺入京。痛陳拒款事。△通飭各都院及各省
 督撫從速保舉人才。 二十四日。△改憲政編查館爲
 中央憲查館。另設地方調查局。△漢口日人在租界外
 購地。鄂督趙爾巽電請外務部力阻。 二十五日。△
 上御經筵。各大臣分班進講。△鳳山暫行留京當差。以
 陝撫恩壽兼署西安將軍。△以玉山補授安徽按察使。
 △俄使照會外務部。不承認礦務新章。 二十六日。△
 齊齊哈爾至昂溪鐵路開工。 二十七日。△香港英人
 自派兵艦遊弋西江。營海盜也。△藏印通商章程議定。
 二十八日。△命楊士琦與暹羅商訂通商條約。△英
 允我國設立領事於澳洲。 二十九日。△問島華官。禁
 止日韓協同開採銀礦。並捕縛違抗韓人。日使向外務
 部詰問。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中國事紀

▲事已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無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十一月初一日。△廣西鎮南關右輔山礮臺。爲匪所陷。桂撫張鳴岐交部議處。▲汴洛鐵路鄭州至汜水一段。工竣開車。初二日。▲以定成補授大理院卿。△議設圖書館於京師。廣徵各省圖籍。△粵省商船公會以英人干預捕權。定議盡撤洋旗。改懸龍旗。並請粵督悉除稅關苛例。初四日。▲廣西克復鎮南關右輔山礮臺。▲廣東擒獲欽廉亂首劉淵明等十六人。▲荊州將軍崧淮卒。初五日。△選宗室二十人分赴各國留學。▲浙江教育總會開正式會於杭州。舉張元濟爲會長。初六日。▲江浙鐵路遵旨商辦不借外款之副代表王同愈許鼎霖楊廷棟張元濟孫廷翰入京。雷喬孫詒讓

辭。初七日。△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派李經楚爲總理。周克昌爲協理。准之。△德設領事於宜昌。初八日。賞醇親王載灃大學士張之洞穿帶膝貂褂。△外務部電告駐法使臣劉式訓。照請法政府轉告越南總督禁匪擾邊。並斷接濟。△召樊恭煦勞乃宣湯壽潛丁仁長等七人入覲。初九日。△湖北設立諮議局創辦所。△浙江蕭山縣沙民。因丈量牧地。聚衆抗拒。官兵傷數人。十一日。▲以沈曾桐署理廣東提學使。▲以克復廣西鎮南關右輔山礮臺功。左江道龍濟光參將陸榮廷以下。各升擢有差。▲盛宣懷奏陳蘇杭甬路事爲難情形。諭令會同外務部辦理。十三日。△廣西梧州商人因英艦遊弋西江。集議創設航業公司。備艦八艘。以保海權。▲旅滬皖人開路礦會。十四日。▲以凌福彭補授直隸長蘆鹽運使。▲桂撫張鳴岐消去部議革職留任處分。▲赴日本答聘專使貝子溥倫回國。△粵督張人駿。奏復水陸二提督舊制。請以秦炳直署

丁未

陸提另 簡水提一人准之。十五日。▲都察院副都御使陳名儒以戒煙淨盡回任供職。▲以瑞澂調補江蘇按察使。陸鍾琦調補江西按察使。十六日。△俄使允我國改海參崴商務委員爲領事。十七日。▲以黃謨三補授河南歸德鎮總兵。△甯夏將軍色普徵額卒。十八日。△外務部以僑民及留學生指斥政府爲不安本分。特訂專章。飭各使臣嚴爲限制。△江西南康教案。以賠教堂銀七萬兩教民銀九萬二千兩議結。十九日。△命民政部法部速訂報律。△駐粵英法領事。允禁西人包庇華輪。冒懸洋旗。違者罰銀監禁。華商一體辦理。二十日。▲朝旨以國民藉口立憲。干預政事。嚴分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速擬限制結社條規。嗣後各省利病。應由諮議局詳細討論。呈請本省大吏。咨送資政院採擇核辦。▲比使入 覲。二十一日。▲嚴旨 責學生干預國政立會演說抗拒官吏要求要政等事。命京外有關學務各官切實厲禁懲罰。▲江

浙鐵路各副代表謁外務部。商議挽回之策。不得要領而退。▲粵路協理黃景棠辭職。二十二日。▲諭禁京師聚衆開會演說等事。二十三日。▲浙藩信勳自請開缺。准之。▲以顏鍾璣調補浙江布政使。朱壽鏞補授陝西布政使。左孝同補授河南按察使。▲以朱益藩補授宗人府府丞。二十四日。△粵人設自治會。△日本設齊齊哈爾領事。二十五日。▲以劉廷琛充大學堂監督。二十六日。▲睿親王魁斌。莊親王載功。以戒煙淨盡回任供職。二十七日。△雲南鐵路工程師義人瓦爾敦。被匪戕斃。義使向外務部詰問。二十八日。△御史趙炳麟。以開會結社。爲預備立憲所有事。未可悉禁奏聞。摺上留中。二十九日。▲革新疆阿克蘇鎮總兵湯詠山職。以擅挪公款。任意荒嬉。爲總督升允所劾也。三十日。▲以谷振傑補授新疆阿克蘇鎮總兵。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十二月初二日。△湘人公舉袁樹勛爲湖南全省礦務總公司總理。初三日。△令各省督撫參酌新鑄幣制。▲廣東甯陽鐵路工竣開車。△汴省士民設立保路會。▲江浙鐵路借款。改爲部借部還。在京各副代表。公推楊廷棟出京。與江浙士民籌議辦法。初四日。▲浙江海甯州農民因求減漕。聚衆滋事。擾及硤石。搗毀教堂。學堂暨警廳郵路各局。並劫民財。全州震動。初五日。△郵傳部奏設鐵路總局。初六日。▲以周彪補授雲南麗鶴鎮總兵。初七日。△江督端方署蘇撫陳啓泰奏請緩運舊漕。部議准之。初八日。△俄索漠河金礦。虧款於華商。外務部力却之。△江西設立教育總會。舉梅

汝鼎爲會長。△江督端方籌設圖書館於江甯。初九日。▲以陳啓泰補授江蘇巡撫。瑞澂補授江蘇布政使。▲山東按察使黃雲開缺。以胡廷樞補授山東按察使。△桂撫張鳴岐巡邊。初十日。▲以李經邁補授江蘇按察使。▲已革陝西布政使樊增祥開復革職處分。▲中英德合訂津鎮鐵路約簽押。易名津浦。十一日。△嚴諭江督端方蘇撫陳啓泰傳諭江提劉光才速剿梟匪。▲派姜桂題率兵二十營南下。防剿江浙梟匪。十二日。△裁山東糧道缺。從魯撫吳廷燾之請也。十三日。△江浙鐵路公司。合辭電致外務部。撤銷代表名義。▲以剿辦廣東欽廉土匪功。復已革前陝西補用道郭人漳職。餘各升擢有差。十四日。△度支部奏定印花稅章程。▲江蘇鎮江地陷。十五日。▲廣西右江鎮總兵黃忠浩因病開缺。以陸榮廷補授廣西右江鎮總兵。▲欽派張之洞張仁輔寶熙朱福詒許澤新充。經筵講官。十六日。△湖南設立教育總會。舉劉人熙爲會

長。△山西福公司礦約廢。以銀二百七十萬兩償之。
十七日。▲開缺江蘇巡撫陸元鼎以三品京堂候補。▲
以普春俞廉三丁振鐸曹鴻助陸元鼎協理開辦資政
院事務。十八日。▲以呂海寰充津浦鐵路大臣。並
命直隸江蘇山東督撫會同辦理。▲湖北全省自治局
開會。十九日。▲以那桐充督辦稅務大臣。二十日。
▲山西巡撫張曾敷因病開缺。△廣東欽州亂首劉思
裕擒獲正法。二十一日。▲以寶棻補授山西巡撫。▲
以丁寶銓補授山西布政使。志森補授山西按察使。△
改津浦鐵路爲官商合辦。△日使以我國建造吉林至
奉天鐵路。特向外務部力阻。二十二日。△江西南康
教案議結。以銀七萬兩。九萬二千元償之。▲日商大東
公司暨戴生昌招商內河局各小輪。被梟行劫。並傷斃
船客多人。江督端方蘇撫陳啓泰浙撫馮汝驥江提劉
光才。均以疏於防範。交部議處。二十三日。▲湖北提
學使黃紹箕卒。二十四日。△令蘇藩瑞滋督辦蘇松

太杭嘉湖緝捕清鄉事宜。仍責成江浙督撫。督率辦理。
△葡萄牙舉行電政會。葡使照請派員赴會。△廣東西
江英輪退出。二十五日。△總稅務司赫德因病回英。
副稅務司斐式楷繼其任。二十六日。▲以周樹模補
授奉天左參贊。錢能訓補授奉天右參贊。▲以吳鈞補
授奉天提法使。陶大鈞補授奉天交涉使。張元奇補授
奉天民政使。張錫鑾補授奉天度支使。▲湖北按察使
梁鼎芬因病開缺。以陳夔龍補授湖北按察使。二十
七日。▲以廣東河盜爲患。復水陸二提督舊制。仍以薩
鎮冰補授廣東水師提督。未到任前。暫以李準署理。以
秦炳直補授廣東陸路提督。二十九日。△派周萬鵬
德連陞赴葡萄牙國電政會。

正月

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一月十日。▲波斯王卒。嗣王讓哈墨阿利謀立。十六日。

△俄以前首相司徒賓爲內閣總理大臣。△美洲金斯登地地震。死傷人口無算。二十日。▲日本撤退中國營口軍政署。二十四日。△俄海軍大臣勃利立夫辭職。三十一日。▲俄國國事犯獄長被刺。

二月一日。△俄售債券三千五百萬鎊於巴黎。以鐵路作抵。六日。△日調查中國留學人數。共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餘人。十六日。△美補訂外人進口律。不准亞洲人自菲律賓阿歪伊二處入美。日人反對之。△俄奔塞省總督亞力山大阿斯甘被刺。十七日。△日橫濱市役長還所納家屋稅於華商。十八日。△摩洛哥亂首刺蘇利被刺。

三月三日。△英下議院議除供給教會例。△美下議院議除往來舊金山阿歪伊日本中國菲律賓等處郵船津貼例。八日。△法人以教士爲波斯人所殺。力索賠償巨款。▲日募新債二千三百萬鎊。十一日。△英俄商訂印度邊界合約。十三日。△日撤駐紮滿洲兵士兩

留鐵路防兵一萬五千名。△俄社會黨要求政府大赦國事犯。十四日。△法前總統克西美利瀆利亞卒。十五日。△美合太平洋菲律賓中國三處艦隊爲太平洋艦隊。二十日。▲日開勸業博覽會於東京。△二十二日。△俄前外部大臣拉斯道夫卒。二十三日。△日增設新軍六師團。分駐各要地。二十四日。△阿爾斯哇爾裁減礦地華工。△海參崴俄官示禁無護照之華人。二十七日。▲美宣布新定外人進口律。△法暹新約成。

四月四日。△暹王克拉朗康遊歐。六日。△俾脫利斯在亞細亞地地震。十三日。△俄內閣開特別會議。決定遷西部土人至西伯利亞等處實邊。△英皇及后至密那加遊歷。十五日。▲美開勸導和平會於紐約。△英埃及總督克魯買辭職。以阿爾藤考斯脫代之。十六日。△德開伊密滕爲軍港。以英國擴張艦隊。相與競爭也。十八日。△英皇義皇相見於該特。二十一日。▲前

戊申

駐日韓使潘揚華被刺於漢城。二十二日。△日派都

筑爲荷蘭海牙保和會代表。二十三日。△俄派馬丁

爲保和會代表。二十四日。△美派翹脫爲保和會代

表。二十六日。△西班牙整治海軍。△英派連愛爲保

和會代表。二十七日。△日以内田康哉爲駐奧使臣。

二十九日。▲義大利斯德郎鮑利火山裂。

五月二日。△俄募新兵五十五萬九千名。五日。△英皇

法總統相見於巴黎。十一日。△日俄遠東海濱漁業

條約簽押。十二日。▲西班牙太子生。十五日。△德

國探險家塔弗爾至中國西藏謁達賴喇嘛。二十一

日。△波斯王弟聚衆謀亂。△德增設殖民部。隸於外部

二十八日。△美舊金山土人作亂。

六月二日。△德俄協商膠州滿洲波蘭各事。六日。△韓

新內閣由日本駐韓統監選定。不准各員獨覲韓皇。

十一日。▲日法協約成。十五日。△日俄南滿洲東清

鐵路合同簽押。▲保和會開會。二十三日。△俄額定

議院議員四百四十二人。

七月五日。△脫蘭斯哇爾遣回華工一千九百四十八人。

十日。△韓遣員至保和會。申訴日本虐待。請各國公

斷。各國置不理。十六日。△日因韓遣員至保和會。特

派外部大臣林董赴韓詰責。△法總統福利亞被刺未

成。十八日。△俄前高加索總督阿克恰格夫及衛

立下夫將軍皆被刺。二十日。▲韓皇李熙遜位於其

太子拓。二十六日。▲日韓新約成。日外部大臣林董

歸國。二十八日。△日派兵艦三艘駐韓之濟物浦。

三十一日。△日俄協約成。

八月三日。△韓遣散各軍隊。衛軍隊隊長朴某大憤而死。

四日。△韓衛軍與駐韓日兵大衝突。韓將校以下被

捕者二百人。死者七十人。傷者無算。日軍死三人。傷七

人。日本所捕各弁兵處以銃殺之刑。五日。△安南王

被法囚禁。由法派人攝政。九日。△韓冊立穎里親王

爲皇太子。十日。△英以皇弟克璠脫公爵爲地中海

一帶海陸軍總司令官。十一日。△韓任日人伊藤博文爲民政長官。鶴原定吉爲宮內次官。木內重四郎爲內部兼農工商部次官。田原爲學部次官。十三日。△韓初等裁判所定前赴保和會之人以正法及永遠監禁之罪。韓皇准之。十六日。△保和會議設永遠國際平和裁判所。各國例派議員四人駐會。△韓禁早婚。男以十七歲女以十五歲爲制。並定國人屆此年限。始有承襲家業之權。二十日。△韓令國人一律截髮。二十一日。△日門司長崎疫。△印度疫。二十四日。△韓太子赴日留學。二十七日。△日以保護韓人爲詞。議設統監分府於中國之間島。二十八日。△日函館大火。▲韓皇拓行即位禮。

九月一日。△美外部增設遠東股。專辦東亞事宜。十一日。△英加拿大濫哥華工黨。嚴拒中日工人入境。旋即取消。二十一日。△日督伊藤博文山縣有朋大山巖以公爵。野津道貫以侯爵。東鄉平八郎以伯爵。獎敘日

俄戰功也。△日增設駐韓副統監。△英加拿大禁華人印度人入口。並徵收極重身稅。三十日。△保和會議定每次會期七年。各國提議事件。預於開會二年前送會研究。

十月十日。△日派中佐齋藤實查勘間島。並駐兵其地。十一日。△日太子遊韓。十九日。▲保和會閉會。△美舊金山土人攻擊日本僑工。各受傷數人。二十七日。△美紐約金市困絀。商家大恐怖。政府籌備七千萬元以濟之。二十九日。△義弗拉圖地大震。死傷人口甚多。三十日。▲俄海參崴兵變。下令戒嚴。

十一月四日。△英與女子以市政選舉權。△腦威與英俄德法訂保全領土之約。八日。△英哥倫布立拒絕東亞人入境之會。▲德皇及后遊英。十三日。△俄選舉議員。十四日。△韓亂徒謀焚皇宮未成。十五日。△俄第三議院開會。十六日。△日臺灣土人作亂。旋即平定。十八日。△德皇及后自英至荷。二十一日。△

法開內斯地陷。死傷人畜無算。二十二日。▲德議院開會。二十四日。△葡萄牙太子被逐。二十五日。▲日元老院開會。二十六日。德許人民開會。

十二月三日。△比利時剛果訂約。自比有管轄剛果之權。△美議院開會。△英蘇魯蘭在南非土人作亂。英派兵剿之。八日。△瑞典王亞斯其第二卒。九日。△瑞典新王哥斯泰武第五立。十二日。△日飛彈谷火山裂。死傷人畜無算。十二日。△希臘太子成婚。十七日。△美派艦隊至太平洋。二十二日。△法以教會產業充公。二十四日。△波斯改行憲政。國會要請頒行立憲確據。致君民失和。二十七日。△美日以移民事訂約。日允限制日人入坎拿大。三十日。△特爾斯哇爾。新定華人印度人入境苛例。二國人皆反對之。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江督端午帥前將周玉帥在甯時所擬保全上海租界治安切要辦法六條札行江海關道照請領袖領事比薛總領暨英總領於公會時妥議照覆以憑核辦嗣經駐滬各領在公會逐條詳議分別准駁仍由比薛總領照覆滬道其公議各情詳述於後 一原議第一條中國牢獄有專官管理仍由閩刑官察看工部局所設西牢各犯既由職員判押自應由職員察看等語各領公會時僉謂此條當可照辦 二原議中國向章尋常押犯均許家屬隨時看視即

丁未

重犯家屬亦可月視二次今西牢定章三月由家屬入視一次此後應准隨時入視或一星期一次等語各領公會時會謂西牢定章每閱三月犯屬入視一次此例已甚妥善未便從寬亦未便將此例更改即王帥所稱每星期准由犯屬入視一次泰西文明各國亦均未能允行惟有特別事情應由該管人員察奪情形准由犯屬入內看視每三月內不必指定一次三工部局本管工程巡警二事由租界中外商民集捐而成實係中外共保平安之工程巡警局專稱工部局名實已屬不符西牢係巡警羈犯之所並非牢獄今竟稱爲西牢亦屬過當應請改定名稱等語各領以此說尙欠合理應毋庸議四華人犯法本應照華例懲辦刑部新例公堂即應遵辦如須變通亦應由公堂酌定詳咨立案並由公堂曉諭通知等語各領公會時會謂均極願意自應早日改定以便核辦五中國押犯有散押有鎖項有鎖鑲有鎖鑲拷四等華人犯案未定罪名時應用皮帶以代鎖拷罪名已定後應用何等刑具應由公堂判定不得擅加等語各領公會時會謂中國押所與租界西牢互相比較覺中國押所祇有一事足述蓋即亟須改良一切也六監押各犯名數或因病取保或即在監押病故每月均應造報滬道衙門轉詳南洋大臣查考等語各領公會時會謂前經保出以及病故各犯本屬照章記冊華官既擬查考當由華官函請領事公會轉飭工部局將此項報告送由華官察閱可也聞江海關道瑞觀察得比薛總領照覆後已據情密電江督端午帥核示矣

中日○奉天將軍趙次帥近向駐奉日本領事提議三事一撤去城內日本警察派遣所二撤去昌圖開原二處警察出張所三近來長春等處日人有從關東販運食鹽並不繳稅者查鹽係中國政府專賣之物國課所關此後應即禁絕日領事答云第一事爲保護日本僑民而設第二事爲日本軍隊駐紮時所應設惟第三事可以照辦○丙午十二月關東日本都督府民政長官呈報駐奉日總領事稱陽曆十二月十八日有華人一名乘坐奉新鐵路火車舉動可疑經憲兵

拘獲搜出槍彈等物卽帶至奉天警務署訊問是夜該華人思乘間脫逃謀奪巡查鈴木重五郎之佩劍鈴木以勢甚危急卽拔劍斬之理合報告等語日總領事據報卽將此事頗末照會趙次帥查照辦理次帥以該華人如果帶有槍彈應將該民人暨兇器交地方官審問不能逕由未經承認之警務署擅自訊問且既經訊問何以該民人姓名亦不聲叙其爲無故斬殺可見至謂該民人因欲脫逃奪取巡查之劍勢甚危急故不得已拔劍斬殺其理由亦不完善蓋就日本刑法上之正當防衛言之必須該民人持刀或持槍足以加害於該巡查之身體始得以相當手段傷其生命今該民人僅欲奪取其劍依正當防衛但能拔劍威嚇斫傷使不得逞今竟加斬殺卽屬逾越防衛必要之範圍實屬不法處置安審我國民人生命未免太甚特照覆日總領事請將該巡查所拘之民人是何姓名究因何故斬殺從速實見覆並請嚴訊該巡查加以重懲一面並飭巡警局遴派衛生醫官會同日領事所派醫官前往屍場相驗查得該華人係跪而被殺者兩手尙有被縛痕跡其刃由腦後而下連斫數刀頸尙未斷決非拒捕之人可知巡警局勘明情節由醫官填寫證書稟呈次帥乃復嚴詞照會日領事飭將行凶日兵交出照律懲辦○天津瑞源銀號夥友張樸齋前被日本工人石月田屍田邊三人害死並劫去手票二千元石月獨分一千元田屍田邊各分五百元石月當卽逃往煙臺經日領事電知日官將石月緝獲田屍田邊在津亦將圖財害命情事供認不諱並追出現洋三百元當由日領事傳瑞源掌櫃之子李筱齋具領津埠各商以此案情實已具必須從嚴辦理方足以洩衆忿故具稟直督袁慰帥請飭津海關道向日領事認真交涉並擬辦法數條一該犯等劫去之二千元須照數賠償一害死之張樸齋暨該號掌櫃李瑞林因此案驚憂殞命須分別給以相當之恤款一該銀號因此虧累倒閉所有損失之資財應酌量索賠一首犯石月須照律擬抵兇二人亦須科以監禁二十年之罪一擬抵之日人須在天津行刑如日官不允則此後津商卽永不與日人交通錢財出口土貨

入口洋貨亦永不與日人往來交易大小華商永不日本租界內開設行舖所有舊在日界內之華商應即逐漸移出如有財力不足者則由乘商代為設法以固團體惟梁觀察以交涉全憑約章刑法各有專律此事雖犯衆怒究不能過於要求因勸各商少安無躁一面與日領事竭力交涉並派員赴日署會審以便定罪日領事堅謂領事無執法之權須將各該犯解往長崎法院定擬故華商頗為不平官場恐其抵制已嚴札商會竭力解勸不准滋事日人亦深憫華商之無辜公議集資將劫去之二千元賠還該號並登報募金以恤死者之家屬而日官亦鑑於此事飭由警署清查戶口凡無正業及素不安分之日人一律驅逐回國約共三百餘人云○政府前以華僑在韓者甚多議於韓國各處添設領事官飭駐韓馬總領事廷亮察看情形確切查報茲經查得義州與中國一江之隔華商寓其地者甚多且營義鐵路造成後商務必極繁盛因稟請政府於該處設置領事一員以資治理當經政府議決並咨請駐日公使照日本外務省矣

中英○滇省鎮邊思茅兩廳與英屬緬甸接壤之處自猛河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起至湄江止曾由前督丁巡帥札派陳觀察等前往查勘壘石繪圖畫押在案茲聞駐滇英領事又照會滇督請即派員重修界碑以垂永遠滇督因即電咨外務部請示辦法聞部議已准其所請並咨令仍派前員會同英官清查標記號數分別立碑以清界限○英使前以西江行輪常被盜劫迭次照會外務部請飭稅司添設巡江快輪以資巡緝外部以緝盜係地方官吏之主權不容稅司干預已電粵督周玉帥辦理旋准玉帥咨覆謂行駛西江各輪多係沿馬頭搭客強盜冒充客商負載而去實屬防不勝防現擬於沿途各馬頭安設駁船凡搭客先下駁船搜其身畔有無槍械始准上船如搜出槍械即行擊辦庶為正本清源云○英人博來斯前在北京庫子胡同被人槍斃一案近聞有胡某者私至步軍右翼公所告知兇犯名賈臣現

年二十四歲向住八寶胡同等情翼尉烏君當即稟明步軍統領那中堂派兵前往搜拿即於某妓館將賈臣拿獲帶回審訊據供同謀行兇者尚有賈三楊九兩人但係受某洋人囑託並非自己起意又謂此案牽涉外交重大機密事件若須澈底根究恐惹起國際問題云云

中俄○俄屬哈薩克塔蘭哥回民人等近日相率逃至中國喀什噶爾伊犁塔爾巴哈台等處私行耕牧事爲疆省大吏所聞卽札行中俄交涉局照會駐塔俄領事按約查找送回俄領置不理遂據情電請外務部暨駐俄胡星使分別照會駐京俄使及俄外部轉飭邊界官員及駐塔領事遵約辦理嗣奉外務部電謂俄使照稱據沃穆斯克總督來電已將逃哈送回嗣後華民逃至俄境亦卽照此辦理並接駐俄胡星使電詞與前同疆省大吏因將各電札行交涉局照會俄領查照電內事理趕速交收俄領又不答覆大吏乃派員與之理論並電俄國阿拉木圖穆斯克各督撫亦無覆信直至阿拉木圖巡撫親至葦塘子傳諭中屬逃哈不准容留一戶俄領事始與華官面商交收逃哈事宜並擬合同五條出令畫押華官以其條款所載不少干預中國內政之處因卽駁回俄領聲言苟不允訂此五條則交收逃哈非緩至數月後不能辦理華官仍堅持不允嗣經俄領將原擬條款刪留兩條其第一條云按照兩國約章應將逃哈送回已商准參贊大臣將此次回收逃哈概不辦罪該哈店有稟控情事必當確訊秉公辦理第二條云該哈回收後倘有復逃俄界駐塔領事官卽當行文俄屬各員嚴速協逐回收其應如何懲辦之處領事官不再干預等語商令彼此畫押會銜曉諭以期逃哈自知悔悟速卽回收華官以所改兩條尙無關係因卽允行由兩造畫押蓋印並譯成回文告示各派差役持赴逃哈住牧處所傳播周知其告示原稿內本有限七日內概行撤回塔牧之語先經俄領畫諾其後履正蓋印時俄領竟將限制字樣刪去故傳知後十餘日各戶仍延延觀望並無去志久之始據該領事照會伊塔道謂所有逃至中國之哈薩克

塔蘭哥回民人等業經本國官憲奉諭旨由俄國戶口冊內銷除改歸中國管轄茲查有哈薩克一千七百二十八丁口塔蘭哥四千零五十三丁口回民二百零三丁口除造戶口冊不日照送外合先照會等語伊塔道得照會後即呈報伊犁將軍長少酌奏辦理

中法○新疆哈密陳直牧前於某日偕同巴里坤易鎮哈密回王齊集城外官廳送客忽有游歷法人名高克立者手持洋礮闖入官署勢甚兇惡聲稱必須借銀二百兩大車一輛無則至死方休回王易鎮見此情形恐釀不測遂各助銀九十兩該廳助銀二十兩並備大車一輛遣之去事後即據情電稟疆撫聯星帥星帥以該法人種種舉動顯背約章今復持槍拚命勒借銀兩實屬不法已極除電飭沿途官吏加意防範免滋別故外如日後至省再有不法舉動則惟有多派兵弁軟為羈禁不令出外滋事以免交涉並致電直督袁慰帥請飭津海關道速籌善法以杜後禍

中義○天津河東義租界居民以義人佔用民地所發官價不符約章迭請津海關道與義領事議商迄未就緒茲聞梁觀察致彥以義領事願倖成約已稟明直督咨請外務部與義使重行會議○丙午年有正太鐵路監工義國人名沙巴尼苟者至山西壽陽縣一帶游歷不知何故槍傷華人胡義才一名事經直督袁慰帥查悉即電咨外務部暨督撫札行正定府嚴飭地方官照約拿解至津交義領事懲辦○義國人畢約迪前在雲南蒙自境內被匪人毆斃當由義使向中政府索償卹款三萬兩外務部即據之以詢滇督滇督以按照條約強盜搶劫該地方官祇能查拿追贓不能賠償况滇越鐵路千有餘里洋工千數苦力萬數豈待刻扣報復相尋此案拿獲正盜其因何起釁行強犯供具在義領事延不會訊意在得價贖稟義使謂關道允賠滇省後願多虞無論三萬鉅款即少數亦難開端仍電請外務部照商義使轉飭領事和平了結又以義工毆斃華人數案犯久在逃亦請援案照催以為抵制云

中美○美使照會外務部謂近奉本國政府訓條云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五號美總統批准議院所訂整頓領事官制條例定議新設官五員巡查各處領事所辦之事有總統特昇之文憑名爲分巡監察領事事務之總領事官由外部大臣派該五員分往稽察若某處領事失職總統可派各該員分往應昇其有權暫將某領事或總領事撤任自行署理惟此期不得逾九十日以外該監察總領事因分巡各處領事衙門非在一國未能照章先請某國政府認其爲駐紮某處領事官故囑本署大臣將新設分巡監察領事事務之總領事官五員銜名開送貴政府即請認各該員爲任此等事之總領事官嗣後如於該五員內派某員署駐中華某領事之任請准其刻即署理以免延誤等語外務部因即咨行各省督撫查照辦理○美政府近派紐約人賀勞爲駐劄廣州府總領事官由美外部行知駐華美使照會外務部轉咨粵督通飭各地方官照章接待

中暹○中暹通使一事外務部早有此議久而未行近經僑寓暹羅盤谷華商溫君忠岳等具稟粵督周玉帥謂暹羅華僑二百餘萬多由工商積至鉅富咸有國家思想乃以國家保護之力不及致被該國苛待因有託庇外籍以圖自存者爲今之計宜速與暹羅訂約如特籌議應援無約國辦法先請日本公使代爲保護以爲立約導線等語玉帥據稟即電請外務部核示聞部議已准如所請並已電囑駐英汪星使探詢暹羅政府意見

各國交涉彙誌

日英○英皇前會特派康納脫親王聘問日本皇室並以該國第一等寶星呈贈日皇日本政府因亦特派陸軍大將伏見宮貞愛親王前往英國報聘

日俄○日俄商訂條約日久不決近閱俄國挪烏列米亞新聞據稱兩國全權所提議未決之難題計凡九項一屬東半

島私有財產處理問題二中俄銀行旅順口支店附屬財產問題三俄國赤十字社旅順口支部附屬財產問題四寬城子停車場劃界問題五庫頁島漁人報償問題六訂立漁業條約問題七訂立通商條約問題八太平洋沿岸設置日本領事館問題九松花江通航問題又據大坂每日新聞俄都通信員函述謂日本本野公使於開放黑龍江一事持之頗堅俄國雖未允此要求然已准日人有在西北利亞沿岸諸灣及諸路河口漁獵之權矣聞俄政府之宣言有曰若日本始終主張黑龍江開放之說則除停止商議外更無他法云云

英比○英比二國近日各派委員前往非洲會議比屬剛果與英殖民地邊界事宜聞其所議界務爲愛華務德南薩湖與魯溫塞理山二處按南薩湖在阿洛伯爾德南薩南八十英里居非洲中央魯溫塞理山在南薩湖左近高一萬九千尺

法德○法德兩國前會各派委員前往南非會議南非洲法屬與德屬康美倫斯邊界事宜近聞兩國委員已將邊界劃妥聞法委員業已回國其在包爾底克斯地方演說會謂此次劃界之事異常和平足見德法邦交之親密云

法土○法與土耳其政府所議訂之提利普萊邊界條約近聞已由土皇批准惟法國官場尙未滿意提議與土政府再行商議並估薩哈拉要害之處以爲要挾云

俄德○墨西哥政府近派駐紮日本代表員理拉氏爲駐俄公使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奉天開闢商埠按照中日中美條約外人居住之所自有一定界域乃近來各國商人至奉隨地賃屋居住漫無限制將軍趙次帥慮失主權特頒發示諭嚴禁民間租屋與外人違者從重罰辦駐奉各國領事咸以此舉有背條約聯銜照會趙次帥請將前項告示撤回次帥以此示並未違約堅持不允○豫省信陽州之雞公山從前僅居民數家素無外人足跡自癸卯九月於代理知州曹牧毓齡任內經美教士李立生償買客民葉姓山場一區長約二里廣約三里甲辰七月該州徐牧佐堯任內復有美教士施道格價買州民張姓等山場一片寬長各約三里均於立契後贖准印稅乙巳九月該前署州興牧鏗以該教士等貪得重價將地轉售各國商人紛紛建屋查驗原契又未載明教堂公產字樣稟由調任豫撫陳筱帥飭據交涉局司道核與約章不符議令撤屋退地追價給領詳經咨准鄂督張香帥行令江漢關道照會英美領事轉飭遵照並咨明外務部查照在案及張安帥抵任訪聞外人仍在該山增建屋宇當即委員往勘見有英美德法俄日各國洋式房屋三十餘座另有教士施道格等已買未稅之地三段尙未建屋安帥以外國商民只准在通商口岸租地建置並無准在內地買屋居住明文又定章傳教士在內地買地建堂應於契內載明賣作本處教堂公

丁未

產字樣不准置買私產河南係屬內地並非通商口岸今該教士等在該處購地建屋契內並未
又將地分售洋商擅自築室殊屬顯違約章特委韓觀察國鈞前往漢口與領事據約磋商並將
人一併奏請暫行革職以為辦事疏忽者儆

中日○奉新鐵路日本巡查殺華人楊尊三一案經奉天將軍趙大帥嚴詞照會日本獲原總領
約懲辦後獲原即行調次帥深以此事為歉並允遵照辦理矣○天津日本工人石月等謀害華商
獲正兇從犯解送日本長崎裁判所審訊並由直督袁慰帥邊派謝觀察嘉祐前往觀審茲聞該犯
犯即行正法田尻處無期徒刑田邊則監禁十二年云○日本徵收外人家屋稅一事前由日政
牙公斷所裁判經該所判令日政府將此項家屋稅停止徵收其以前所收稅款應即一律發還口
稅款分別發還各國僑商惟華商獨不得與經駐日楊星使向日本外務省再四力爭始允按照
本各埠市長均已於去年華曆十二月杪將華人屋稅發還矣○華商張德山向在大連為俄人承
富甲辰四月日軍佔據大連時以張竹為俄人辦事多年遂將其所有房產約計值銀二百萬圓悉
舉既與公法不符按公法戰時因不能收沒中立國人民私有財產復違條約中日滿洲條約第四款有日本政府為軍事上之必要於滿洲
領土及收管地中國公私財產於戰時之際悉交還中國官民一駐日楊星使向日政府理論星使置之不問張呼願無門乃赴滬延聘美國佑尼干律師前往大連
還所失財產聞該替因案情重大已向其政府請示辦法云

中英○汕頭乘行商前以英商德記洋行買辦曾季園囑令小工毆打潮報館工人並辱及巡勇等
觀者傳義照請駐汕英領事轉飭行東將該買辦辭退恐候傳訊英領事照覆略謂買辦為洋行所

大小事務悉歸經理責成極重斷不能因一時之誣控責令刻日辭退等語並聲明英商買辦如未經該領事允准斷不能先行傳辦此案未經該領事當堂澈底查明所控各節確有真憑實據亦斷無允准之理堅請諭飭原告各行東前往該署並傳集英商德記洋行買辦一千人等到署查問以期水落石出沈觀察接照後以光緒元年七月奉總理衙門咨行嗣後凡係真正洋人與華人涉訟者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秉公辦理其有華人在洋行作為買辦夥伴與華商因案互訟應令自赴地方官呈明聽候訊斷該洋行主不得干預領事官亦毋庸代為照會英國條約第十六款內載有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會同審斷等語係指華洋各商民互訟而言如華人在洋行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與華人涉訟情事自當歸中國官員訊辦領事官不得過問等語此案係德記買辦被控與行主毫無干涉查照約章該歸中國官員訊斷特擬提集原被告兩造到堂質審分別正誣究罰一面仍照請英領事轉飭該買辦會季園帶同在場滋事工人赴轅投審勿任延匿

中俄○外務部與俄使開議中俄條約爲日已久而議尙不決者聞因道員周冕私允俄人在黑龍江省展佔地基及各種利權雖當時未經東三省將軍畫諾而俄人今日議約仍執周冕所私允者以爲要索故中俄之約久而未決云○署伊犁將軍長少白留守前因哈薩克內屬事電咨外務部請示辦法部即據以照詢俄使旋准覆稱伊犁俄領報據俄七河省巡撫文稱俄皇諭將私逃哈薩克千七百餘名塔蘭哥四千餘名回民四百餘名銷除俄籍其戶册分送伊塔及喀什各領知照華官以便設法布置等語外○部以該使照覆各節止言將逃人銷除俄籍知照華官設法布置至中國應否認作華民一節該使並未提及因電覆長留守請會商疆撫聯星帥擬定措置辦法當由留守等公同會商擬將逃哈照約接收以便約束並咨外務部查照辦理部以約載入籍一節祇有一年期限且係專指七年定界時而言此時似難

援引俄使亦未將應否認作華民提及未便概以華民相待因屬將此等逃戶視為無國之民妥爲約束安插如犯有不法情事儘可按律懲辦其實在良善者方准列入華籍不必亟亟註冊云

中德○漢口德租界與華界華景街毗連之處向由警察局安設路燈近德領事忽以該路燈係在租界之內擬飭德界工部局收管並將站街巡兵撤退事經關道彙銜觀察查明將德國原訂租界丈尺照覆德領以示該地實應由中國管理巡勇未便撤退云

中法○法人和爽前在新疆地方游歷冒稱回教皇勅索教民資財強姦幼女無惡不作曾經新撫聯星帥電致江督端午帥札由滬道照請駐滬法總領事查究旋由法總領事電囑該法人來滬擬令回國聯星帥以該法人在新疆敢似此不法撥害地方若祇予以勒令回國太覺輕恕特電請端午帥轉請法總領事從重究辦以昭儆戒午帥當即札行滬道瑞觀察照請法總領事俟該法人和爽到滬按照西律從重嚴究不得輕恕云

中義○義商畢約迪前在雲南被匪毆斃一案該國領事初索郵款三萬元經滇督電達外務部請示辦法部以該領事索款太鉅屬令妥商辦理茲聞此案業以郵款一萬元了結矣

各國交涉彙誌

日英○日本外務省定議於英屬印度加爾各搭埠設置總領事一員已於陽歷三月十六日開館辦事

日俄○駐俄日使本野一郎與俄國外部商訂約章爲日已久尙未決議茲聞約中緊要問題如松花江航權及沿海漁業權二事均已大有進境其寬城子車站地段分界問題亦經開議不日即可解決云○日俄戰後兩國政府曾將俘虜贖養費彙造清冊互相遞交計俄政府應交還日本銀四千九百萬元惟以該國庫款支絀耽延至今茲聞此款已由俄

國交付日本駐紮倫敦財務官接受轉解本國矣

日奧○日本政府前曾特派外務部次官內田康哉爲全權大使駐紮奧京維也納故奧國派駐東京公使登普洛男爵亦將升授大使云

日義○義政府特派加爾里拿伯爵爲駐紮日本全權大使

日美○僑居舊金山日人未能回國者多托親友在本國代擇配偶以互換相片爲憑惟嘉釐福尼亞省官員於此項婚姻概不承認雖日美兩國俱無禁止此項婚姻之法律但嘉省官員以爲日人必須定一辦法方能成爲夫婦故已與駐紮該處領事交涉矣

英俄○俄皇太后於陽曆三月七日蒞止倫敦往謁英皇后英人待之頗爲優厚從此英俄兩國日就親密不特於亞洲之利害絕無衝突卽世界之和平亦當大受影響云

俄土○俄國政府近與土耳其政府私訂密約准俄派遣武裝汽船二艘內載大礮數尊於西四月中旬經由韃靼尼爾海峽駛往東洋以衛護西伯利亞沿岸阻礙日本漁業云

俄波○俄人撤拔齊近在波斯京城被人謀斃俄政府卽向波斯政府要求三款如下 一處兇犯以相當之罪 二擔保旅居波斯俄人之安甯 三償給死者家屬以相當恤款

法暹○法暹新訂條約已在盤谷畫押約中大要暹政府須將柏天邊暹羅諸西素分三地割隸於法而法則將喀臘與暹兩處歸屬暹羅其中尤要者一條則爲法人在暹羅各處均可購買地畝云

法摩○法醫生名摩堪者行醫摩洛哥有年近因在馬克拉士街院內安置旗竿以備測量之用致爲土人擬係裝設無

四月

線電報糾衆圍院以槍轟擊摩即斃命事爲法政府所聞即派戰艦全地阿拉連第二號駛往天基亞港並調陸軍三大隊前往摩境烏達沙以資鎮攝又向摩王代表員要求數款爲償聞此次登事之時英領事署亦被土人攻擊署內各人幸未受傷云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外務部近與各使商議以後使署所用華人如在使館界外犯事一經民政部咨請本部向使署索人即應立刻交付到案審詢各使以此係應然之事皆已允諾○豫省雞公山一案經前豫撫張安帥遷派許紹淵觀察前往漢口與各領事面商辦法各領事已允飭教士停工乃又有孝感縣人武壽立帶同小工數百逕赴雞公山做工之事經南汝光道吳觀察查知電稟豫撫請咨明鄂督委員會同許道與領事切實磋商先將停工一層辦到並飭鄂省各地方官嚴禁民人應募作工仍勸傳工頭武壽立到案懲究以儆將來張安帥當即如稟電咨鄂督由鄂派員會辦始得商定辦法大致以租界爲主義訂明以二十年爲限已售之地價均著該州追還仍歸各國教士已造之房屋即作爲將來租價有餘不足臨時再爲核計到限時如欲展緩再行酌奪辦理惟此後不得添蓋房屋以示限制聞內有四國已允簽字餘則尙未認可○上海英租界巡捕房近有告示略謂凡在界外設有自來水管處居住者均歸捕房保護等語江海關道瑞觀察見而異之以租界外地本歸地方官管轄不與巡捕房相涉而前升道准由洋商在界外裝設自來水管原爲便民益公起見故特格外通融捕房不應得步進步即如道署所出示諭亦既照章送請領袖領事簽字後方發貼租界該巡捕率登前項告示實屬違約當即照會領袖領事請飭捕房將前項出示驗收回仍請領袖領事見覆○加建洋務總局

因法人魏池違約招工並欲袒護工販一事

福州東街三萊布店東某甲此次包招工入若干種國縣原例當司馬查悉案究辦魏聞信即路守城兵趨而入至該署索人原司馬不見魏復至洋務局大肆咆哮時會辦呂司馬適在局

江道散工入魏始駭然而返

特通飭各府州縣並照會駐閩各國領事請飭各該國商人嗣後遇有事件須由領事照會辦理如擅至各

衙署要求即將要求之件擲還並照會拿辦云云蓋魏池前此凡有事件皆自與地方官商議不經領事之手故有此照

會云

中日○外務部近與日使商改旅大租界條約三條一關東州總督應改稱關東辦事大臣二關東租界應改稱為旅大

租界三稅關雖用日人然不能全用須參用歐人其稅則應與各關一律不得參差歧異聞已於前日畫押○蓋平漁業

公司總辦黃太守家傑前因日本漁業組合經理人高景賢持槍恐嚇即飭公司中人將高斬首並將與高同行之日本

人本間鏗告護送至奉交日本總領事萩原按律懲辦萩原疑蓋平漁業公司或有謀殺情事特照會前任奉天將軍趙

次帥請為查辦略言凡關東州租界內居民無論中日兩國人民日本均有保護之責今蓋平華官無故殺高景賢實係

不法舉動凡關係此案之官員應即按章議罰以示懲儆高景賢無故被殺其家屬不能聊生宜給恤款以資贖贖本間

無故被縛解至省城不但有妨名譽即其所受損害已非淺鮮亦須據情賠賠且高景賢及本間均係日本漁業組合不

可少之人因此日本漁業所受損害亦須據情賠償等語趙次帥接照會後以其一望太奢亦即照會該總領事逐條駁

斥一高景賢見黃總辦時攜帶手槍一事有高所執之攜帶許可證書為憑而高之會向黃總辦發槍彈則更有該室內

之彈痕可為證據貴總領事謂彼並未攜帶手槍果有何等證據足以令人取信一貴總領事謂黃總辦謀殺高景賢云

云查當時黃適他出旋以電報促歸蓋平可以證其並無豫謀而殺之事實一至於將日人本間縛住送至奉天交付

貴總領事一事係因本間彼時與高同至蓋平故見高之忽為暴行自然並疑及本間又恐本間心懷畏懼或圖自盡故

爲保護之故不得不加以紮縛一若謂高居日本租借地內應由日本官場保護之則與條約不合依條約明文凡居住租借地內之華民應由中國官保護一凡因暴行而受殺戮者斷不必給與撫卹金及扶助遺族費等即謂彼係日本人民之雇用入然中國因其犯罪而殺之亦斷無賠償損害之義務是故日本漁業團之事業與高之死亡毫無何等關係一高之屍骸及其徒黨由中國官吏分別處置係屬至當之事日本官吏必無干涉之權利日總領事接此照會置之不覆蓋已自知理屈矣其後日政府知漁業團之害特知照駐京林公使將在熊岳及蓋平等處之大連漁業團一律撤回○日本自勝俄國後其國人民之在東三省者無不以勝俄之餘威施諸我邦人民近更肆無忌憚奸盜圖毆無所不作甚至干涉我警察權如三月間奉天巡警總局編查中外商民戶口日人不願卽糾集數人悉將門牌撤去後經警局交涉始將門牌送還照舊懸掛並允嗣後不再干涉其他如賣藥日人在奉天府屬興仁縣會元堡地方因查槍斃鄭連庫一家二命之案日人山根在安東縣棗兒溝地方訛詐鄉愚任意毆辱之案長春日領事館備人因事口角不服巡長掛解羣毆致斃及日人侵佔官地建築房屋之案凡此種種不勝枚舉雖經官場照請日領事分別拿辦禁止而日領往往延宕不辦至南滿洲鐵路公司之守備隊則尤兇惡無人理其侮辱車客毆打路人之事幾於無日不有前經英人布朗將所見情形函告交涉總局由局照會駐奉日總領事請轉致該管官嚴行懲辦並請達彼國政府嚴飭在留人民從此不得再有此等舉動以爲人道求幸福爲彼我親邦交日總領事亦頗感動尤爲認真查禁惟據近日所聞則彼國官民之舉動仍故態自若毫不變更自今以往恐不免再有一絕大之風潮起於白山黑水間也○浙省西安縣小周王廟前有日人密山郡次等帶同華商攝設影戲因與觀者口角致毆傷民人兩名該縣尹大令一面稟報上臺一面卽將日人解交省城日領事署懲辦並由浙撫張筱帥札飭洋務局世益三觀察向日領事高洲助郎索償醫費

中英○英國使館之西院本爲鴉片庫舊署庚子亂後租於使館近聞英使以隨員人等不慣居住中國殿式房屋特照請外務部准其拆去改造洋樓外部覆函請另擇隙地建築不允拆改英使頗不謂然○英人李德立前向華人私買吳淞口外崇明縣境之花鳥山一名鳥爲納涼之處當經江海關道瑞觀察查明飭縣將私賣之華人押究一面與該英人和平商辦頗爲得體茲錄其辦法於後爲辦理交涉者告焉 此案由滬道瑞觀察飭縣查提經手私賣之華人後即據李德立函辯略謂租島爲納涼之地曾由崇明縣給予稅契蓋印現願具租借切結永作避暑之用斷不屯兵等語當經觀察逐一駁覆 甲洋商在海島避暑租借民房暫住尙可曲從若租地造屋即屬違約不准 乙中英天津條約四十七款如英商到沿江沿海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崇明在沿海洋商租地造屋即屬私做買賣之一端應在入官之例丙上海各洋人租地均由該管領事請道派員丈勘查明無礙方准給契該洋商在崇明租地既無核准案據即使曾經出資租建亦屬自受愚騙 丁洋商不得在內地置地中外咸知崇明縣斷無知爲洋商所租而仍予稅契之理契內必有據昆須僉契紙驗閱 戊民間田房買賣照例納稅契上蓋印卽爲已經納稅之據若執業則另有印單爲憑 己崇明各島係屬禁山亦係公地禁止私賣尤非商民所能營業 滬道駁覆去後旋又據 德立覆稱契紙現在外國容俟寄來呈閱然迄今已及半年未據送到而飭查該縣稅契存根買主係李道清並無 印字樣現在李道清仍押所內其願與該洋商設法退地惟尙未辦結亦未與領事交涉

○德國使館近由本國調來護兵數十名因初至京師不諳規矩時有犯法情事四月初十日有新兵十名赴通州游玩酒醉而回時天已昏黑至東便門則城門已閉該兵等高叫開門無有應者先是外國兵營規矩每晚九點鐘當點名一次不到者罰糧一月並罰禁一月時該兵知天已晚不能回營應點心頗焦急因有一兵越城而入用槍刺將鐵鎖

砍傷大開城門將各兵放入大叫而回事後經民政部咨明外務部由外部向德使交涉德使允將該兵等十名及該管兵官一併驅逐回國以謝中國○山東即墨縣之勞山山勢蜿蜒起伏分為大勞小勞下臨大海風景絕佳山中叢林密菁一望無際德人前於租借膠濟時曾將此山之一部劃入界內近因增栽樹木乃至越界估計所侵地畝之林木約值二萬餘元經該山道士稟知前東撫楊蓮帥連帥因於答拜膠督時順道覆勸果有侵地情事遂即向膠督交涉

中俄○俄兵在黑龍江境內者至今尚未全撤疊經前將軍程雪帥電請外務部與俄使會議限期撤退以符約章聞外務部已連發照會責問俄使俄使遷延不覆○五月間奉天有俄人所設賭局因不服巡警彈壓膽敢開槍擊斃巡警二名當由該巡長鳴哨集巡警百餘名將賭局圍住俄人等初猶持槍相抗後乃懼威而去事後經東督徐菊帥照會俄領事查辦旋經該領事來報會議允即將賭局一律撤去並將開槍擊斃之俄人等交由洋務局會同提法司按照華律懲辦事遂了結惟俄領事以開設賭場固屬不合但他國人在奉天設賭者觸目皆是悉不之禁而獨禁俄人所設賭場揆諸情理殊失其平意頗不悅當經交涉局答以此後無論何國人開設賭場皆當一體捕拿無所偏袒俄領事始無後言云

中奧○天津河東奧租界居民黃士桐等近以奧領事署翻譯陳諸濟等夥立建造公司強買民房違約稅契私行禁押等情稟陳直督袁慰帥請為查辦慰帥以奧界訂定約章第三款內載界內中國所有業主如果有整齊照例紅契均可照舊存業惟或係公用或用以與旺租界或有利於濶濶污穢奧國有權可以將此地購買其界內奧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久已遵辦在案據稟前情殊與定章不符特飭津海關道妥商奧領事按約辦理勿任緝譯營私舞弊以恤居民

中法○春間法使照會外務部略謂巴黎京城設有賽行自行車會約於西歷六月中旬由中國北京起程開赴巴黎請於華境內垂情相助并照各國通例凡此種車輛非留住華境者概不收稅其入賽之車以八輛爲定數所行程途以經過東三省爲宜等語外務部據此當以此項機車既非留住華境自應准予免稅惟機車駛行極速保護難周在華境內不論出有何等危險中國政府一概不擔責任其機車經過各處如有傷害中國人民身命財產之處應令該會賠償等因照覆法使詞聞法使以東三省巔匪猖獗故飭該會人等改道蒙古云○我國議在法屬安南設立領事一事疊經孫劉使與法外部商議日前我外務部又以在西貢河內設立領事一節與法使提議法使已允轉達本國外部而法政府亦以哈爾濱商務日盛擬在該埠設立領事官一員卽以達爾氏充任聞已由法使照會我外務部矣

中葡○葡使前與值年公使會商外務部請在東三省及天津設立領事久未議決茲聞外部已照覆葡使略謂天津設立領事已與直督往返函商尙能認可至東三省正值改訂官制布置一切均未完全設立領事一節應請暫從緩議云云

中瑞○瑞典國議在北京設立使館一事前由值年公使偕同美國公使向外務部磋商至今未覆近斯柔二使復往外務部重申前議慶邸等答以兩宮聖意尙未許可且從緩辦理二使云貴國既准其立約通商何以不准立使館且葡國係庚子後通商已准設立使館准彼不准此恐於公理未順慶邸等仍婉言安慰謂自應竭力從長計議當有以報命云

中腦○腦威國近派顧林森爲煙臺副領事肅茂爲天津副領事法馬爲牛莊副領事已由該國咨由駐華英使函達外務部咨會北洋大臣轉飭各關道照章接待

中外交涉彙誌

○國○升任滬道瑞觀察以租界西官凡遇華官所派差役至租界傳提案犯人證若不知照捕房即以違章論而捕房以探時有越界拘人情事遠則如去年中西探擅至城內擬拘道署舍人羅彥甫一案近則如王家庫捕房華探陳雲忠越界拘捕洋紗捐巡丁葉根田一案殊非情理之正除照請領袖領事飭知工部局將違章包探陳雲忠解麻重懲外並定嗣後界外提人章程四條附送領袖領事一體飭遵 一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住居租界之外照章應由原告自赴界外人之地方官衙門控訴公麻不得出票越提以明權限 二租界內華人與華人或洋人與華人如有涉訟而被告避往界外應行傳提者由公麻委員發給印票選派公差持赴地方官衙門或警察總局呈候核明情節在票上簽字蓋印派役協提毋庸工部局探捕同往 三公麻差役如不將差票呈請縣局核准或租界探捕私自同往界外提人者由警察局隨時拘辦 四違章越界提人之探捕由警察局拘住後如係華人即送麻照章訊辦如係洋人即送麻轉交領袖領事官究懲並由麻員觀審

中日○日本在滿洲所設領事館計共五區其管轄之範圍則安東縣領事管轄奉省之鳳凰與京兩廳岫巖州安東縣寬甸縣通化縣懷仁縣臨江縣輯安縣等處營口領事管轄奉省之營口廳復州蓋平海城兩縣錦州府奉天總領事管轄凡不屬於安東營口兩領事所轄之奉省各地並管轄吉林之長春府吉林領事館管轄凡不屬於奉天哈爾濱兩總領事所轄之吉省各地哈爾濱總領事管轄黑龍江全省伯都訥五常廳甯古塔及其迤北之吉省各地○政府照會關東日本都督府擬將各省所產米穀及關東州所產互禁輸運出口日都督不允即照覆外務部詳加批駁其持論之根據則有三端一關東州現屬中國領土以外誠如中廷所言然亦不可全然視同外洋諸國若仿照通商各國禁止米穀進出之例頒宣防穀令實無此理二中日議訂北京條約時日本提議擬由北滿洲經關東州輸出雜糧中國議約大臣駁之云中國人咸以米穀出口不免穀價騰貴況近年騷亂相仍田園荒蕪不敷接濟故今日未能照辦然輸運至關東州則不必禁止等語日本議約大臣因祇關於關東一州遂不載明約章今乃遽翻前議施行禁例殊屬不合三中廷謂准由關東州輸出米穀不免開穀糧進出弛禁之漸固屬實情然現在大連已設海關從嚴查禁可無此慮云云並一面照會黑澤稅務司查照辦理一面咨請阿部代理公使向外務部交涉外務部置之不理日人亦持之甚堅務求達其目的而後已又日人請在湘省運米一百萬石一節經外務部電詢湘省大吏是否可行湘吏覆以本年適承荒歉之後米穀出口勢難允准等因外務部當議一通融辦法准日人在蕪湖九江等處採運三十萬石以重邦交○奉省蓋平漁業公司總理黃守家傑因漁業事格殺高景賢一案日人出而干涉迭經前奉天將軍趙次帥與日領磋商久不能決近聞已由奉省督撫徐唐兩帥與之議結將黃守家傑革職以二千元撫卹高之家屬嗣後關於漁業事件日人亦不能再行干預云○吉林榆樹縣五顆樹地方前有日人燻中大洽等五名韓人二名因不給車錢爲旁人張全勝所見向之理論

致被日人毆傷旋經衆人勸散不料其後日人等路經張全勝門首張起意報復聚衆毆當場擊斃中。大治又傷日人二名韓人一名張即逃逸當由地方官稟報上憲通飭嚴緝務獲究辦又本年三月間有青島日人三名至奉省與仁縣縣會元堡地方鄭運庫家投宿因強姦婦女不遂槍斃鄭連昌鄭連成二名而逸報經總鎮巡警局咨請交涉總局照會日本駐奉總領事查拿究辦一案至今尙未了結交涉總局特札飭奉天府速即查緝遇有賣藥日人一律盤詰倘有與該兇犯等形貌衣服相似者應即查明拘送即非形跡可疑或不持護照或持旅行券而未經中國官蓋印者均應照約驅逐并即示諭以後凡有無照日人不准擅留食宿等因奉府當即轉飭承興兩縣出示曉諭俾衆周知○日人密山郡次等三人帶同華商在浙省西安縣屬小周王廟地方開戲影戲因事毆傷華人兩名一案已由西安縣尹大令將該日人等解送到省聽候訊辦○日本擴充漢口租界經與鄂官議訂條約簽字運行在案嗣經升任鄂督張中堂於清理交代時飭鄂臬梁巖訪幫同檢查驗出該項條約並未載明租借期限當即稟明張中堂將承議此約之江漢關道桑道嚴加申斥一面專電日本外務省補定期限附卷備查

中英○英國駐京衛隊以所用大砲運至城上砲臺外部聞之頗爲驚駭即由電話告知民政部尙書肅親王王即自赴英使館詰問英使則謂衛隊將砲臺瞭望並無別意親王厲聲爭執略謂砲臺何必運至城上砲臺豈毅之下豈可任意作爲顯違約章應令即速撤去云云英使自知理屈允即飭令撤去○英商都志善在贛遠約購地一案前經廣饒九南道文卓峯觀察以其有礙砲臺與英領事嚴行交涉英領以該商頂購張謀禮屯地並不接連砲臺繪圖請委員查勘以定辦法當由文觀察委員前往查勘實與砲臺大有妨礙特稟明贛撫瑞鼎帥請示辦理鼎帥以都志善頂購張謀禮之地既據該道派員勘明東距金雞坡砲臺約二里許西距岳師門砲臺將及一里其地在金岳兩臺之間有礙彈子路線更

礙布魯形勢是其地與中國軍務極有關係決不能准其頂購若謂張謀禮混抗官都志善影射違約即將此地入官
 銷案不理藉以示儆亦無不可惟念都志善實係受人欺騙地價無著未免吃虧特飭洋務局移知廣饒九南道即先墊
 發庫平銀二百零三兩迅即備文照送英領事驗收轉發都志善收領作為前項地價即將前項張謀禮之地由官收回
 管理並飭都志善將張謀禮即行交縣訊辦不得再行袒庇仍將取到都志善收銀還地字據報院存案倘張謀禮仍再
 抗不到案即將該家屬拘拏押處照例治罪以示懲儆該道奉文後聞已遵照辦理○駐粵英領事因香山縣差虐待英
 女亞美那及派員查問被營勇毆打事照會前護粵督胡葵帥當經據理照覆英領事復照稱所派哈爾定一員係保詢
 明亞美那來函未明之處至銀坑距澳門水界近在咫尺實不須有護照乃被身穿中國號衣人虐待墨巡毆擊案關國
 體應派大員查辦如仍交香山縣辦理則必電詳本國駐京大臣等語葵帥准照即行文署臬與廉訪轉飭香山縣遵照
 將確情查明稟核并即照覆英領事略謂銀坑為中國內地亞美那既係英人即不能在中國內地居住更不應在內地
 營業哈爾定前往銀坑該處距省在數百里外來文所稱無須護照實與條約不符如果地方官稟報情節未符屆時再
 行派員察辦可也云云○英領坎拿大黨仇視華僑突起暴動有焚燒房屋生命危急情事當由政府向英使交涉英
 使覆稱已電達本國政府力任保護居留該地華僑之責如有損害身命財產等事願由英政府賠償云
 中俄○天津河東老龍頭俄租界去年曾有廣東人朱慶和勾串英人哈吧設立賭場名曰押字館各界華民因之傾家
 喪生者不可勝計近由商務總會稟奉升任直督袁尚書札飭津海關道照會俄領事查照封禁旋據該領事覆稱前經
 各國領事會議予限六禮拜關閉業經傳知該館如限閉歇等語又東督徐菊帥接印後之第四日有俄人所設賭局因
 不服彈壓槍斃巡警二名當由該巡長稟明菊帥照會俄領事查照辦理當經該領事來轅會議即將賭局一律撤去並

將開槍擊警之俄人交由洋務局會同提法使按照華律辦理以保主權○俄人擬在哈爾濱獨佔警察權各國皆不承認東督徐菊帥亦迭次電請外務部與俄使交涉並飭前任哈爾濱關道譚季謙觀察會同民政使酌量辦理中國警察以保治安而免藉口又俄國前自本國增調兵隊六千至哈屯駐政府以其擅增防兵情殊叵測昨特由外務部照會俄使嚴詞詰責並請迅將增兵撤退以敦睦誼俄使初未允許嗣因警匪作亂俄兵頗受損傷該處俄官遷怒於華官之保護不力徐菊帥遂電告外務部外務部即據之以與俄使交涉俄使不得已始電致該處俄官令其和平辦理並仍准華兵駐紮以資保衛○沿黑龍江東岸之地膏腴罕有倫比庚子前有華屯六七十家聚族耕種頗稱富有後爲俄人占據近經黑撫程雪帥按約力爭該領事竟以久隸俄國版圖不允退讓復經中丞照稱該處原係中國領土並無退讓明約亦無放棄之事語語激切該領事尚未答覆又俄人近向程雪帥要求愛理專管租界雪帥不允并電告外務部查照辦理○日俄戰時海參崴華商損失財產二百六十萬五千盧布死亡數十名俄國迄未照數賠償日前農工商部據該埠華商公稟催索償款因將原稟咨送外務部由外務部照會俄使堅不允諾外務部遂電飭駐俄使臣向俄政府交涉嗣據俄使照稱接俄政府電訓已允賠償五十萬盧布旋又翻議謂他國所損概不賠償不能獨賠中國云

中義○滇督錫清帥前准外務部咨權將義人畢約迪在滇省蒙自被害一案迅速議結當經飭令蒙自道辦理該道魯觀察即派員詢問義領事從何開議義領事總以要索賠償爲宗旨嗣經引約拒駁義領事始無可置詞惟云已由駐京公使與外務部磋商定議可不必向伊再商等語觀察遂即電稟清帥以滇越鐵路所用洋工甚多賠款一節萬難開端惟恐義使暨領事在京在滇兩面駁稱現已定議特電達外務部查照並請竭力主持照約辦理

中荷○漢口荷商向僅和昌洋行所有交涉即由該行大班兼辦近因荷商日多荷政府特派漢德爲駐漢領事官專辦

交涉又該國駐牛莊副領事官法馬茲已實授爲該處領事官均由荷使照請外務部轉飭各該處地方官查照接待
 中葡○粵省善後局前據船戶胡兆蘭稟承橫水餉渡由華界埠頭來往澳門當運發給照會開擺在案詎五月間澳門
 葡督忽飭駐粵葡國總領事照會粵督畧謂澳門至灣仔海面久已實歸本國管轄數十年來凡往來兩處船隻除在本
 澳船政廳領牌外不需他項牌照按萬國海面公法只可在本國海面發給船牌與行駛本國海面之船隻中荷和約第
 二款亦載明若非兩國允改彼此均守向章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等語今如此辦法不獨顯違和約抑且侵損本國權
 限應請迅即飭屬將所給船牌撤銷并嚴諭該地方官以後勿再如此等語粵督准照即飭香山縣鏡大令查明詳稟駁
 稅該領事不料六月十三日忽有澳門葡兵至灣仔迫令大小漁船盡行入澳並強將漁船拖回澳界灣泊聲稱限十五
 日爲期到期不遵即將灣仔漁船盡行充公等語該處巡警局紳潘君智光等見葡人如此舉動實屬有違向章且於商
 務大有干礙特聯稟香山縣丞設法保護該縣丞據稟即協同前山何守府馳往查勘果係實情當即據稟稟知鏡大令
 察奪大令接准移牒後以葡人現藉胡兆蘭餉渡一事正思侵越海權平空驅逼漁船難保非激其滋事以遂所欲特嚴
 諭該處巡警暨公約紳士督同紳耆將該處船戶人等嚴爲彈壓約束毋任滋生事端一面即將詳情通稟大吏請照會
 葡使趕緊飭令葡兵各守界址不得擅自妄爲以符條約

中美○辛丑賠款美國共得二十四兆四十四萬金元有奇利息稱是自梁震東星使抵任探知開銷之數實不及半歷
 與美外部切實磋商並將辦法隨時函報外務部在案近聞美政府計算商民支郵款項不過十一兆六十五萬五千四
 百九十二金元六角九分願將中國允還原議更正照數減收以表兩國交誼外務部既准電咨美總統爲全邦交義行
 獨倡實深欣感即奏聞
 兩宮奉 旨傳旨致謝當由外務部電告梁星使欽遵謹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吉林延吉廳屬和龍山等地毗連韓境中韓雜處自韓爲日本之保護國後日本卽指該處爲韓界易名間島派遣齊藤中佐率兵駐紮保護韓民東督徐菊帥聞報遂咨請外務部向日使力爭派陳簡始都護督辦吉林邊務俟與日員會同查勘而日人延不會勘業已在該處竭力布置以爲久遠之計旋由外務部提議四端詰問日使一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天然境界間島在其北岸二中國前於間島設延吉廳韓國並未抗議三中國於圖們江流域豎立界碑韓國並未抗議四韓國政府曾求中國政府交還居住間島之韓人以上事實皆足以證明間島爲中國地界且韓國爭議之根據爲長白山脈中分水嶺之石碑然此碑並無文字不足爲憑日使駁復數條多強詞奪理其大致如下 一中國以圖們江爲天然境界並不別舉歷史以爲證據則屬臆斷據歷史上事實韓皇李氏之先祖有起自滿洲之迹現璦琿尙有其祖墓存焉然則一味以圖們江爲天然境界斷不能承認 二中國以間島設置延吉廳韓國並不抗議爲言於事實未免相反中韓爭執間島之問題既起中國始設延吉廳然韓國至今無承認中國得以管轄間島之據 四韓國政府曾向中國要求將住居間島之韓民交還一事日本政府就韓國政府搜索此項文書毫無形跡至分水嶺之境界碑雖無文字然按之紀載該碑由中韓兩國官吏各率政府命令會同建立故碑而記勅建而碑後乃不復明記其因何而建云云旋由外務部電飭駐韓馬總領事廷亮面詰統監伊藤博文撤退駐兵伊藤答言前因馬賊騷擾韓民故派齊藤率兵保護並無侵略之意礙難撤退且已嚴戒齊藤切勿築圍齋藤倘有妄舉一經知照必當嚴究須望彼此政府速共派

員商議界務云○貝子溥倫奉派赴日報去歲日本伏見宮親王來聘之禮於十月中旬起程十一月下旬回國

中俄○吉林省之三姓與俄境之伯利羅甫斯克間向有界碑爲中俄兩國分界處近經俄人潛將界碑移至他處爲吉撫

朱中丞查悉電請外務部與俄使交涉旋得覆稱界碑非敢擅移以江岸冲刷移置別無危害之處今貴國既有責言聽便移回原處惟須中國修築完固云云

中英○英艦窩搭維治至粵省歸善縣屬範和海面一帶測量經該縣周令汝敦稟由惠州府陳守兆棠轉稟省憲請示辦理旋奉粵督張安帥批示前據駐廣英領事照稱擬由石牛海測量沿海至北一帶水道請札飭地方官保護等語應照案准其測量示禁土人滋擾該縣周大令遂遵照辦理○英使以粵省西江多盜英國商輪迭次被劫中國緝捕不能得力照請外務部添派巡輪四艘由洋員管帶巡緝其開辦費銀二十萬兩則由海關撥充等語外務部不允照辦十月中旬突有英艦二艘遊弋西江並搜索各項商船迭經粵督電請外務部照令退出該艦竟置不理且有美法二國兵艦相繼駛入致粵省士民異常惶駭近經集議稟請粵督張安帥截留洋稅百萬與辦水師切實整頓捕務一面勸令華商冒掛英旗各輪一律改掛龍旗冀保主權而免藉口

中義○北京義大利飯店義人豆岡泥踢斃華人傭工福海經以服毒自盡冀可含糊了事並有義國官醫出爲憑證致義官袒護該犯不肯交出治罪旋由外務部咨由提署派員前往相驗確係毆斃遂照請義官會同審訊務期治以應得之罪

中美○美人德門內在雲南維西廳屬納姑地方槍斃護送川兵李玉山並誤傷喇嘛補更弄身死當由川督派員將該犯解赴重慶美領事署請訊擬抵美領事以無權裁判此案遂將該犯及人證一併解至上海美裁判署收禁備訊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中國事紀

▲按記者知此事之見於近日也
△舊記者以見報之在近日也

正月初一日。▲以醇親王載灃補授重機大臣。▲賞醇親王載灃。大學士世續。外務部尚書袁世凱。西苑門內乘輿。初四日。▲駐京各使入覲。▲粵省海關緝獲日輪二辰丸私運大宗軍火。△定考驗外官章程。次等者降補。下等者休革。初五日。▲巡緝長江提督夏辛酉卒。▲皖藩連甲丁懇開缺。初六日。△學部令各省留學生之賞給舉人進士出身者一律補應。廷試。初八日。▲賞予告大學士王文韶太子太保銜。以鄉舉重逢也。△命姜桂題接統夏辛酉軍。專防長江。撤銷江浙剿辦事。初九日。▲已革提督董福祥卒。初十日。△中俄合訂吉林森林條約。十一日。▲前督撫

胡聘之革職。其隨同辦事之江蘇候補道夏景仁革職。永不敘用。已革知府劉勳。一併永不敘用。以其爲整頓晉鑛之罪魁也。十二日。▲以高凌霨補授湖北提學使。十三日。▲撥帑銀五十萬兩發交京城商號平糶。▲令各省銅圓局加鑄三成一文錢。以濟饑荒。十四日。△墨西哥設領事於漢口。十五日。▲以沈曾植補授安徽提學使。兼署安徽布政使。△政府電告駐法使臣劉式訓。照請法外部封禁新世紀報。法外部不允。△日本海軍省准留學日本商船學校畢業生。分入各軍艦實行練習。十六日。▲以吳同甲補授安徽提學使。△外務部電告駐藏大臣張蔭棠議訂江孜商約。聲明領事署護兵不得逾二十人。十七日。△農工商部通咨駐外各使調查種棉法。十八日。△日使要請外務部轉告粵督張人駿釋放日輪二辰丸。並索賠償。十九日。▲江南甯軍暨各路防營。大挫梟匪於橫瀾陣。斃匪首夏竹林。▲漢報館被封。二十日。▲都察院御

史陸寶忠。以戒煙淨盡。回任供職。▲以馬安良調補甘肅新疆巴里坤鎮總兵。以周玉坤補授伊犁鎮總兵。二十一日。△日人欲造輕便鐵路於會甯一帶。東督徐世昌。電請外務部照會日使禁阻。△外務部通飭各稅關嚴查外洋銅餅入口。以維國法。二十二日。▲滇藩劉春霖開缺另簡。▲以沈秉堃補授雲南布政使。魏景桐補授雲南按察使。▲以方致祥補授貴州威甯鎮總兵。△俄開萬國建築圖繪博覽會於聖彼得堡。俄使照請派員赴會。二十三日。△汕頭德人招募華工往薩摩島。外務部電令粵督張人駿查禁。二十四日。▲賞予告吉林將軍銘安太子少保銜。以鄉舉重選也。▲廣西提督丁槐開缺另簡。遺缺以龍濟光署理。二十五日。▲賞貝勒毓朗三眼花翎。命在御前行走。鎮國公溥侁。命在乾清門行走。▲以袁樹勛補授民政部左侍郎。▲以凌福彭補授順天府府尹。未到任前。暫以袁樹勛兼署。▲以張鎮芳補授直隸長蘆鹽運使。二

日。十六。▲以張勳補授雲南提督。▲粵路郭塘新街車站開車。二十七日。▲以田振邦補授四川建昌鎮總兵。二十八日。△各使反對新定礦律。迫請緩行。二十九日。△郵傳部奏定鐵路地稅章程。三十日。△度支部奏定銀行則例。

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二月初一日。▲令各省督撫整頓州縣積弊。初二日。▲派鹿傳霖紹英考查熱河察哈爾暨歸綏一帶墾務。▲裁廣東雷州同知曲江高要海陽歸善等縣縣丞缺。從粵督張人駿之請也。初三日。▲以袁大化署理山東巡撫。▲以朱壽鏞調補河南布政使。王人文補授陝西布政使。▲以魏景桐調補廣東按察使。世增補授雲南按察使。初四日。▲賞大學士孫家鼐太子太傅銜。以鄉舉重逢也。▲以趙爾巽調補四川總督。陔斐龍調補湖廣總督。▲賞趙爾巽尚書銜。作爲駐藏辦事大臣。仍兼邊務大臣。△設津浦鐵路總公司於京師。▲蘇杭甬鐵路借用英款合同簽押。易名滬杭甬。初五日。

△予故漢提督夏辛酉諡壯武。△陸軍部設立統計局。令各省將驛站事宜。送部備核。初七日。▲以李經邁調補河南按察使。左孝同調補江蘇按察使。▲禮部左侍郎張亨嘉丁艱開缺。遺缺以于式枚調補。未到任前。暫以郭曾忻署理。▲以盛宣懷補授郵傳部右侍郎。初八日。△外務部咨各省督撫。嗣後各屬與各國領事交涉。須將詳細情形。詳明上司。轉報農工商部立案。初九日。▲吏部右侍郎張仁輔請假。遺缺以吳郁生署理。▲仍派盛宣懷充會辦商約大臣。以沈雲沛署理郵傳部右侍郎。▲憲政編查館奏定結社集會律。初十日。▲嚴諭法部大理院暨各省督撫。督率屬員清理訟獄。▲以查春華補授甘肅新疆阿克蘇鎮總兵。△法部農工商部奏定破產律。▲選秀女。▲頒行司法警察權限章程。△飭各省督撫查報中興名將後嗣。十一日。▲以瑞豐署理度支部左侍郎。十二日。▲以莊廕良補授湖南布政使。▲以陸鍾琦調補湖南按察使。陳夔

戊申

麟調補江西按察使。▲以楊文鼎調補湖北按察使。常
裕補授貴州按察使。▲憲政編查館奏定報律。▲湘藩
吳引孫丁艱開缺。遺缺以吳慶坻兼署。十三日。▲施
行大清礦律。十四日。▲廣東日輪二辰九私運軍火
案。政府勉徇日人之請。以釋船懲官賠款謝罪承購槍
彈離結。十六日。▲京師風雅報館被封。△梟魁余孟
亭就擒正法。十七日。▲以朱家寶補授吉林巡撫。▲
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因病開缺。遺缺以周樹模署理。
▲直隸按察使陸嘉穀因病開缺。遺缺以何彥昇補授。
▲京師農工商部陳列所火。▲粵商自治會爲日輪二
辰九案大會議。到者數萬人。定是日爲國恥紀念日。並
調查日本運入貨品。不與貿易。十八日。▲寓滬西商
年會議決租界禁煙。自西歷七月一號中歷六月
初三日起。吊
銷煙館執照四分之一。十九日。▲以李祥格補授江
南狼山鎮總兵。二十日。▲京師雍和宮火。▲再諭
實行禁煙。因英已允分年減運鴉片入口也。△日使因

粵商抵制日貨事。強迫外移部。電令粵督張人駿嚴禁。
二十一日。▲命達壽回京供職。改派李家駒充考
察憲政大臣。以胡維德充駐日使臣。▲梟魁江北阿四
就擒正法。△前禮部尙書李端棻卒。二十三日。△蒙
古喀喇沁親王派遣蒙籍男女學生五人。至上海務本
女塾就學。二十四日。△福建福州泉州疫。二十六
日。▲李家駒以內閣學士候補。▲出使義國大臣黃誥
撤回。以錢恂繼其任。▲派陸徵祥仍充出使荷國大臣。
△日輪二辰九船長照峯廣吉病死於香港。二十七
日。▲諭令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元。以錢多銀貴。物
價日昂也。△免綏遠城山西商民赴庫倫貿易釐稅。從
將軍貽穀巡撫寶棻之請也。▲江蘇鐵路公司開股東
會於上海。二十八日。△彈春韓人數百名求撫。△粵
省報界設立公會。▲廣東粵漢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
黃沙。二十九日。△續撫瑞良以親病自請開缺。准之。

三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昨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三月初一日。▲以馮汝駭調補江西巡撫。柯逢時補授浙
江巡撫。仍兼督辦土膏統稅事務。▲天津開辦印花稅。
▲滬甯鐵路成。▲義大利瑞典二國駐使入 覲。初
二日。▲諭禁京城錢業奸商架空出票。擾亂市面。△
前倉場侍郎劉恩溥卒。▲諭飭浙撫馮汝駭。緩浙
江各屬錢漕。初三日。△京師京華報館以轉載世界
日報事被封。館主唐繼星定監禁十年。△令各部院嚴
訂專司電報人員辦事章程。以專責成。杜洩漏。△粵省
拱北關緝獲私運大宗軍火。▲浙省士紳開全浙鐵路
保存會於杭州。初四日。▲賞前貴州巡撫鄧華熙
太子少保銜。以鄉舉重逢也。▲日本裁撤遼陽軍事暨

院。△東三省借外款二千萬兩於美。即以美國退還賠
款作抵。從總督徐世昌之請也。初五日。▲賞前督
辦雲南鐵路大臣唐炯太子少保銜。以鄉舉重逢也。▲
趙爾豐疏辭駐藏辦事大臣差。溫詔慰留。▲粵省女
界以日輪二辰丸事。開國恥紀念會於廣州。▲浙路公
司開股東會於杭州。議決免動存款。催繳新股。隨舉施
肇基爲滬杭甬總辦。周晉鑾爲滬公司坐辦。初六日。
▲襄河溢。漂沒人船無算。初七日。▲簡派恭親王
鹿傳霖景星丁振鐸充辦理禁煙大臣。卽設立戒烟所。
專司查驗。△變通翰林院升轉章程。添設祕書郎四缺。
從御史徐定超之請也。▲諭飭度支部撥銀五六
十萬兩。交駐藏辦事大臣趙爾豐應用。初八日。▲以
袁樹勛署理山東巡撫。▲以烏珍署理民政部左侍郎。
▲江西南贛鎮總兵蔣雲龍開缺。遺缺以邱俊鳳補授。
▲賞南洋華商胡國廉三品卿銜。吳祥材四品卿銜。
爲考察商務大臣楊士琦所保薦也。初九日。△津浦

戊申

鐵路定議取道皖境。海華商團練隊實行出巡。

初十日。△資政院定一四七日爲開議之期。十二日。

△令各省督撫飭屬備設戒煙局。以戒煙人數多寡定功罪。十三日。▲廓爾喀入貢。△民政部咨行各省督

撫調查所屬種植粟田畝之數。十四日。△令各省

官吏嗣後與教士往來。照約禮待。撤銷前總理衙門所

奏按照品秩接見舊例。以教士本無官職故也。十五

日。▲以王人文調補四川布政使。許涵度調補陝西布

政使。▲郵傳部奏定滬杭甬鐵路存款章程。▲江西萍

鄉亂首龍定就擒正法。十六日。△陸軍部通飭各省

速練陸軍。十七日。▲雲南提督張勳。以剿捕吉省積

匪功。賞穿黃馬褂。在事文武各員。分別獎敘有差。

二十日。▲候選郎中楊度以四品京堂候補。在憲政編

查館行走。▲江蘇鐵路自上海至松江一段。工竣開車。

二十二日。▲總稅務司赫德回英。△東督徐世昌續

遣兵隊往間島。二十四日。△令各省盡清軍警兩界

四月

權限。以免衝突。▲漢口大風。拔木毀屋。江水暴漲。漂沒
人船無算。二十五日。▲方碩輔以四品京堂候補。幫
辦土藥統稅事務。仍著柯逢時督率經理。以專責成。△
安徽紳民集議請開民選議院。並舉代表入京上書。
二十七日。△政府電飭各省督撫。調查各屬著名瘠缺
報部。酌加廉俸。以杜貪污。二十九日。△禁煙大臣嚴
訂私種私買私賣私吸各律。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昨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四月初一日。△雲南革命軍起事。河口陷。會辦王鎮邦死之。初二日。▲綏遠城將軍貽穀革職拿問。以辦墾墾。與副都統文哲珩互劾。被查得實也。其隨同舞弊諸員。各譴貶有差。文哲珩亦以侵挪庫款。交部嚴議。▲以信勤接充督辦綏遠城墾務大臣。暫行兼署將軍。初三日。△安徽英山縣土匪鬧教。焚署劫獄。並毀天主教堂。▲諭令禁煙大臣嚴定章程。認真摘發。並令言官於辦理禁煙三箇月後。揭參沾染嗜好。巧爲掩飾各員。▲安徽裁撤安慶和道。添設巡警勸業道。並改徽甯池太廣道名皖南道。鳳穎六泗道名皖北道。各加兵備。銜從巡撫馮煦之請也。△廓爾喀入貢。△賞湖南舉

人王闓運翰林院檢討。以興學有功也。初四日。▲准浙江巡撫柯逢時開缺。仍責成督辦土膏統稅事務。遺缺以增韜補授。▲以吳廷斌補授直隸布政使。朱其煊補授山東布政使。鹿學良補授福建按察使。初五日。▲大清銀行所存國民捐。諭令改存儲蓄銀行。本息准原捐人隨時收取。初六日。▲吉林候補道王昌熾以前在長春府知府任內貪苛膽妄革職。並勒繳銀十萬兩。▲賞前署山東督糧道郭馨襄三品卿銜。內閣中書尹果內閣侍讀銜。以鄉舉重逢也。△前福州將軍崇善卒。初七日。▲廷試東西洋游學畢業生。△尼泊爾入貢。△命開缺滇藩劉春霖。以三品京堂候補。督辦雲南軍務。初八日。△駐俄使臣薩蔭圖。電告外務部郵傳部。派二等譯員鄭延禧入萬國行船會。並派學生陳瀚范其光。隨同考察。初十日。△開復已故提督董福祥革職處分。以其家屬報効鉅金及槍械也。十一日。▲鎮江兵警交閱。十二日。▲以惠森補授浙江

按察使。王^中補授浙江鹽運使。▲直隸布政使吳廷
斌因病開缺。遺缺以崔永安補授。▲京師實行報律。△
度支部通電各督撫。一律禁借外債。舉辦新政。十三
日。△陸軍部通電各督撫。武備學堂。一律添設職工專
科。十四日。▲漢口小販。因警局禁止設攤。聚衆滋事。
鬧鎮罷市。十五日。△滇督錫良出駐通海縣。督師剿
匪。十六日。△令桂撫張鳴岐派龍濟光赴滇平亂。並
令協餉三十餘萬。△福建泉州屬馬家巷民因械鬪戕
官。▲日使林權助解任回國。十七日。△中日鴨綠江
森林條約成。▲達賴喇嘛到京。諭飭內務府理藩部
估修普靜禪林以居之。十八日。▲達賴喇嘛入 覲。
十九日。▲江北提督王士珍丁艱開缺。遺缺以徐紹
楨暫署。△湖南改派朱恩級爲粵漢鐵路總理。賞四
品卿銜。命解奉錦山海關道任。二十一日。▲廷試
游學畢業生章宗元等。授爲翰林院編修。庶吉士主事
內閣中書七品小京官知縣等官。▲浙江鐵路湖墅至

臨平一段。工竣開車。△各使允禁各該國軍艦隨意游
歷內地。政府通告各省查照。二十三日。△外務部照
會各使。凡各國政府與中國商民及蒙古王公所訂物
權抵押借貸契約。如未經外務部及理藩部承認者。概
無效力。二十四日。▲都察院都御史陸寶忠因病開
缺。遺缺以張英麟補授。▲五品卿銜吏部主事於乃
宜以四品京堂候補。在憲政編查館行走。二十五日
▲以堃岫補授烏里雅蘇臺將軍。▲以達壽調補理藩
部左侍郎。寶^中補授學部右侍郎。二十六日。△貴州
裁撤糧儲道貴西道。改設巡警勸業道。並改仁懷同知
名赤水廳同知。普安同知名盤州廳同知。從^中撫羅鴻
書之請也。▲賞前署貴州布政使糧儲兵備道黃元善
內閣學士銜。以^中舉重達也。二十七日。▲雲南西路
官軍趙金鑑克復河口。中路官軍王正雅克復老范寨。
△福建詔安縣匪亂。提督洪永安派兵馳剿。△俄簡克
羅斯爲駐使。二十九日。△政府通電各督撫。轉飭所
屬設立議事會。遴選正紳充當會員。惟不得干預詞訟。
三十日。△開缺都察院都御史陸寶忠卒。

五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近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五月初一日。▲諭飭滇督錫良妥籌滇邊防務及善後事宜。初二日。△駐法使臣劉式訓照請法政府嚴禁革命軍假道越南以擾滇邊。法政府要求別項利益以爲酬報。初三日。▲滇亂平。獎勵出力員弁。遷擢有差。△各國議派專員調查中國禁煙情形。初五日。△民政部咨請各省督撫備設地方議會。以立國會基礎。▲東督徐世昌奏改奉天興仁縣爲撫順縣。移駐撫順。奉旨允准。△俄人請開愛琿租界。外務部飭署江撫周樹模堅拒。初六日。△粵督張人駿電請外務部照會英使。嚴禁英艦游弋西江。初七日。▲諭飭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將中國舊律與新律草案。詳慎互校。

擬酌修改刪併。△日本索償二辰丸案損失銀二十一萬八千圓。△上海各領事新口中西巡警爭界案。議實行推廣租界。初八日。▲以鹿傳霖爲國史館副總裁。△法使干涉北海至甯甯間鐵路。外務部力拒之。△粵省士紳派代表至京呈遞國會請願書。△鄂督陳夔龍議借民債五十萬。籌辦新政。初九日。▲擢用成同閣勳臣後裔。大小有差。▲農工商部奏定各省勸業道官制。△學部通飭各省官立學堂。節經費。裁冗員。初十日。▲禁煙大臣奏定禁煙查驗章程。▲衍聖公孔令貽之母彭氏卒。奉旨賜祭一壇。賞銀二千兩治喪。△法使援滬杭甬鐵路。干涉川漢鐵路。十二日。△德使爲瑞士國要請締約通商。△贛省萍鄉土匪鬧殺。地方官電省派兵彈壓。▲粵省西江華商航業第一次領牌航行。十三日。△法使因滇邊革命軍冒充官軍槍傷法兵事。向外務部交涉。△兩淮運司趙瀆彥擬向篤信洋行借款建築海清鐵路。輿論大爲反對。江督端方飭

即作罷。十五日。▲詔停州縣兩途部選舊例。於三
 箇月後實行。▲湘省紳商以郵傳部奏准萍潭鐵路展
 築株昭。有妨湘路。呈經都察院代奏。奉旨著郵傳部
 會同鄂督湘撫體察議奏。△英使履謁廓爾喀貢使。問
 答甚秘。十六日。△御史徐定超奏參法部尙書戴鴻
 慈十二款。▲新嘉坡英官拘獲中國革命黨數十人。外
 務部因向英使索辦。十八日。△英日二使照請外務
 部。准將皖省銅官山礦。由倫華公司三井洋行合辦。外
 務部不允。△法國駐兵滇越交界地方。政府飭駐法使
 臣劉式訓探法政府用意。十九日。△政府通飭京外
 各大員保舉海陸軍宿將。以備錄用。二十日。▲賞
 前甘肅肅州鎮總兵田在田太子少保銜。以鄉舉重逢
 也。△外務部與英法美各使會議海關捕獲人犯禁餉
 章程。二十一日。△郵傳部議於收回電報商股後。實
 行增資添線減費三事。△贛撫沈瑜慶因英艦駛入鄱
 陽湖。電請外務部與英使交涉。二十二日。▲倉場侍

郎李紱藻卒。遺缺以汪大燮調補。未到任以前著吳郁
 生署理。▲以梁敦彥補授外務部右侍郎。二十三日。
 △俄國歸還愛理森林木產。二十六日。▲吏部右侍
 郎張仁黼因病開缺。▲命吉林提學使吳魯署貴州
 提學使柯勛恣在學部丞參上行走。而以曹廣楨補授
 吉林提學使。陳驥署理貴州提學使。▲賞江蘇分部
 郎中曹元弼翰林院編修。以江蘇巡撫陳啟泰爲之奏
 進所著禮經校釋也。二十七日。▲以于式枚調補吏
 部右侍郎。未到任以前著瑞良署理。▲以郭曾忻補授
 禮部右侍郎。二十八日。▲以景厚轉補禮部左侍郎。
 二十九日。▲以那晉轉補郵傳部左丞。李經楚補授
 郵傳部右丞。李稷勳轉補郵傳部左參議。胡熙蔭補授
 郵傳部右參議。

六月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大事記

初一日 津浦鐵路北段開工

督辦大臣呂海寰。直隸總督楊士驤以下。來觀禮致祝詞者甚盛。此路受洋款歸官辦。在滬杭甬未成議之先。嘗時四省大譁。而已無及。近該路用人行事。或者頗有違言。收之桑榆。賴有監者。官以開工爲頌禱之始。民以開工爲糾察之始。在北言北。願津人士先無忘其天職也。呂大臣以長厚聞。或正樂有糾彈。以爲對外之後盾耳。外款官造。覆轍相尋。其可忽諸。

初二日 鄭孝胥等電政府請開國會

見憲政篇。

初三日 賞給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內閣學士銜

獎宿儒也。

初五日 皇太后諭給帑銀十萬兩賑廣東水災

五月以來。兩廣鄂浙。水皆成災。東南各屬。同患水。

惟粵爲最甚。英香港守官。已於初四日助賑三萬元云。

外部與瑞典使臣訂立通商條約

共十六條。訂明一年內交換。故此時尚未宣布。

河南請願代表到京

初六日 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

京師至是始有女子師範學堂。餘惟天津辦此。部臣不甚以女學爲

然。至今始有此摺。聞尙希 慈宮意也。

日本西園寺首相辭職

西園寺內閣傾覆。復爲桂內閣。責任內閣。全體視首相爲進退。吾國組織之閣。時

戊申

機已近。考彼中遞嬗之事實。政界健者。必有事焉。又西園寺之敗。原因甚多。攻之者曾及對我之交涉。謂問島及新法路等當猛不猛。辰丸之當見不寬。後來者欲見好輿論。恐於我正影響。非細。

初八日 安徽旅滬路礦公會舉方阜入京爭銅官山礦案 見銅官山礦務篇。

初九日 于式枚又上阻撓憲政摺 五月二十日。式枚上立憲必先正名摺。至是復以保守漸進等說進。

初十日 資政院奏擬院章 資政院大臣奏院章共十章。先成兩章。見法令類。又奏懇飭度支部撥開辦費

四萬兩。奉 旨照數撥給。

十二日 王善荃上請開國會摺 見憲政篇。

十三日 鄭孝胥等再電政府 見憲政篇。

十四日 命查驗人才大臣停止丁憂人員查驗 從御史趙炳麟奏也。炳麟以丁憂人員。赴部報到。

故言。

河南省呈遞國會請願書

十六日 吉林公民保路會成立 旗民押產等款。自造吉長鐵道。以杜覬覦。旋電爭此路。不認中日合辦。

十八日 法部奏規畫司法統計大略 並進第一次統計表。自上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二月。罪刑人數

三千四百九十有奇。

二十日 以張之洞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 粵漢商路也。而有督辦。發之於湘人陳啓泰。又似徇紳意。

聞粵人頗疑之。

二十一日 論達賴喇嘛來京陛見

二十二日 以唐紹儀充美國專使大臣 謝美減收賠款也。

二十三 江蘇安徽請願代表到京

二十四日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章程 見法令類。

二十七日 革法部主事陳景仁職 以參于式枚阻撓憲政也。始式枚一再瀆奏。士論不遺鄙之。至是乃

稍稍激憤矣。

二十八日 湖南第二次請願代表到京

憲政篇

自立憲 論旨。詔天下爲豫備者。既二年於茲矣。今年始有出其豫備之所得。作請願國會書。迭請代奏者。而士民之呼號朝廷之風議。尤以本月爲機括相對切劇。漸近之會。其間爲國家計萬世之安者。固朝野略無異論。然以鄙夫褊淺。測我兩宮故爲遲且難之說。甚或悍然立於反對之地。以身冒天下之不韙。而窺測上意。冀逢君之惡。而食其報者。亦所在多有。茲事體大。不可不有所紀也。國會請願。首爲國民發未申之意者。實惟湘人。熊范與單銜。倡於前。雷光宇代表全湘以和於後。自湘潭楊度應召。尤竭力以國會利益。陳說於諸公之間。此數月以來之事。其人皆新自田間來。風采固應如是。京朝先達。專摺請開國會者。以翰

林院侍講學士朱福誥爲始。今特全錄其摺稿於下。重始也。

摺曰。竊維近年以來。宮廷銳意求新。勵精圖治。薄海內外。莫不欣欣鼓舞。想望治安。然而外交多見失敗。內政日益紛更。甚至上下交徵。公私俱困。獸甦狼顧。事變堪虞。中外諸臣。蓋莫不心知之。而以保全祿位之心。莫肯爲朝廷一言者。臣竊痛之。竊計近來外交諸事。其大者如日俄戰後之議約。東三省之主權。其小者如各省之路礦。西江之捕務。無一非退讓不遑。坐失權利。當軸每以國勢太弱。無可與爭。爲言臣以爲正惟國弱。不能不以文字口舌爭耳。他黎蘭之於法。加富爾之於意。皆所謂受任敗軍之際。奉命危難之間者也。他黎蘭之言曰。國無論大小強弱。而權利不能不均。卒以挫敗之法。並列於四強國之間。加富爾外交英法。內結國民。卒能力抗強鄰。以漸成意大利統一之業。向使二人以國弱不爭。則法意一蹶而不復振矣。又外務部近有漏洩密電一案。牽涉至多。此種要電。何能委之學生之手。疏忽之咎。豈得復以國勢爲解。臣又觀外部之於交涉。每以延宕爲詞。不知外交轉輾。不早予解決。即多所要求。前定各國約章。本多不合之處。竊謂國際公私法。不能不早加研究也。臣觀近世紀中各國政策。皆在工商競爭。即日本維新。亦以殖物產興國益爲首務。我國首設商部。復改爲農工商部。後又設郵傳部。各衙門最爲得其要領。然各部初建。不爲民人與利不爲國家理財。而但爲衙門籌經費。至其所辦之事。非取財於民。即與民爭利。按斯密氏原富之言曰。商人之事。應聽商人自爲之。即史遷所謂上者因之也。今非但不因之而已。即凡利導整齊教誨之事。一概不爲。而惟攘奪商民之利。以爲己利。所謂最下者與之爭也。此豈我皇太后。皇上增設各部之本意哉。教育之事。貴於普及。今於農工商實業。甫在萌芽。而成立之學校。畢業之學生。人材難得。流弊滋多。京官子弟。至有以入學堂爲戒者。民政一部。經費至繁。考其設施。多未完備。即如衛生之事。消防之隊。尤爲切要。乃

者。火災屢告。疾疫頻仍。絕不聞有所戒備。至於探訪一局。尤開告奸之門。以視東西警章。利害相去懸絕。綜而論之。各衙門辦事之失宜。由於其始用人之不當。自設立新部以來。人人爭言運動。其所用之人。非執符節。市井耳。其中津貼最多者。所營之事。惟備飾車馬衣服。及徵逐游彙賭耳。在朝廷不惜寬籌經費。以行新政。破除資格以求人材。而適以便諸臣植黨營私之計。爲若輩居官行樂之方。臣所爲痛心疾首者。此也。抑臣更有請者。凡內外官。方之不飭各衙門之事。所以紛亂無紀者。由無法律以爲之範圍耳。夫惟法治之國。用人行政。一一皆在法律之內。而欲爲法治之國。則非開設議會。不爲功。臣請得而條舉之。前聞海牙平和會。欲抑中國降等。藉口於法律之不完。中國方汲汲修律。而民刑訴訟。動遭掣掣。刑法章案。復見吹求。所謂築室道謀。終於無成者也。況民商私法。尤中國所不經見。鄉曲之士。必且駭怪。將來編定六法。惟於議會通過。則各直省自可一律推行。此議會之利一也。今天下所最重者。財政耳。無論民窮財盡。勢將生變。竭澤而漁。源且立涸。既設議會。以後人人知租稅之出。所以保治安。則取之而不爲怨。且地方自治。必先振興實業。則可以取之不竭。用之不窮。此議會之利又一也。國家銀行與夫交通儲蓄勸業銀行之設。以集資本爲第一義。必有議會而後銀幣鈔票。可以得國民之信用。如此則財用足而實業興。此議會之利又一也。且議會能監督行政。非人民能監督行政也。乃以國家之法律監督行政也。此與昔之諫臣所謂言及廟堂。宰相待罪者。其體制尤爲過之。各國政府所稱爲法律上之內閣。卽此義也。此議會之利又一也。議會之參預政務者。但有其議論耳。夫以鄭國僑之賢。而不毀鄉校。以諸葛亮之宏毅忠壯。忘身憂國。而猶開誠布公。集思廣益。使政府而開明也。固樂得議會之贊成。政府而未盡開明也。亦正賴議會之攻錯。總之議會者。所以助政府之進行者也。此議會之利又一也。或謂今之國民。皆持排外主義。恐其干涉國際。臣竊以爲過矣。春秋之義。內其國而

外。諸。夏。排。外。者。我。孔。子。春。秋。之。旨。也。今。歐。美。日。本。國。民。無。一。不。排。外。者。是。排。外。者。又。國。民。之。性。質。也。且。使。議。會。文。明。排。外。不。過。託。之。空。言。但。足。爲。政。府。之。後。盾。而。決。不。能。礙。政。府。之。方。針。即。如。近。者。津。浦。之。約。已。愈。於。滬。甯。江。浙。之。約。又。勝。於。津。浦。使。非。國。民。力。爭。未。必。其。肯。讓。步。也。西。江。捕。權。之。案。英。人。頗。非。議。其。政。府。使。非。國。民。力。爭。彼。豈。肯。翹。其。政。府。之。短。慰。吾。民。仇。視。之。心。哉。若。是。合。羣。之。力。之。有。效。也。此。議。會。之。利。又。一。也。各。省。徵。兵。無。外。國。徵。兵。之。資。格。而。以。外。國。徵。兵。之。身。分。自。居。平。日。奉。之。有。如。驕。子。屢。與。警。兵。衝。突。滋。事。勇。於。私。鬪。必。怯。於。公。戰。設。有。議。會。則。無。人。不。入。學。堂。當。兵。乃。其。義。務。有。軍。國。民。之。資。格。斯。能。收。軍。國。民。之。實。用。此。議。會。之。利。又。一。也。今。之。議。者。輒。謂。國。民。程。度。不。足。不。知。議。員。從。民。間。選。舉。而。來。並。非。人。人。皆。得。參。預。既。被。選。舉。之。員。則。程。度。之。優。可。知。臣。以。爲。預。備。立。憲。則。罷。設。議。會。有。百。利。無。一。害。也。又。今。州。縣。方。將。停。選。寄。其。責。於。外。省。有。議。院。則。君。權。獨。尊。而。必。無。外。重。內。輕。之。弊。我。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方。基。於。此。當。出。自。宸。衷。之。獨。斷。而。不。待。外。省。之。請。求。矧。今。各。省。之。請。開。國。會。已。接。踵。而。至。哉。

嗣是而有巡警廳丞王善荃之摺。有度支部郎中劉次源之呈。皆以三年內召集爲請。王摺請諸於國權內治。分別言之。

略云。臣。靜。觀。時。局。對。體。輿。情。必。速。開。國。會。而。後。國。權。乃。可。擴。張。內。治。乃。可。整。理。護。請。爲。我。皇。太。后。皇。上。繼。漸。陳。之。何。言。乎。國。會。之。關。於。國。權。也。臣。竊。考。之。歷。史。驗。之。當。世。之。務。凡。列。強。並。立。其。國。權。之。作。用。一。爲。外。交。一。爲。軍。事。歐。洲。中。古。各。國。往。往。以。君。主。之。尊。任。外。交。之。長。及。於。近。世。立。憲。主。義。漸。加。進。步。外。交。事。務。亦。爲。內。閣。之。資。任。且。有。以。締。結。條。約。之。一。部。分。責。之。國。會。者。普。國。憲。法。第。四。十。五。條。有。云。貿易及國民擔負之條約。須得兩院之同意。始有施行之效力。可見國會與國權有相依相輔之勢。中國自海禁既開。列強逼至。其因昧於敵情。怯於國勢。而受條約之損。

失者。何可勝道。然近年以來。如粵漢鐵路之廢約。蘇杭甬津鎮鐵路之改約。皆以我民氣漸伸。可爲政府之助。外人因是之故。亦稍稍就我範圍。若能因勢利導。明定條文。而後人民之擁護國權與國家之締結條約。影形響應。相與爲援。卽遇事體繁重。極費磋商。而有國會以輔助之。其勢亦轉圓較易。此猶爲法律上之解決也。至於根本上之解決。臣觀於日俄之戰。而知之矣。俄爲近今強國。其器械之精。船廠之利。歐西諸雄。猶然憚之。而甲辰之役。獨見敗於日本者。何哉。蓋以專制之國。與立憲之國。遇也。立憲而人民始知有國。專制而人民惟知有家。專制之國民。與外國人戰。其戰也。迫於公義。立憲之國民。與外國人戰。其戰也。如赴私仇。此其勝敗之數。豈待交綏而後知之哉。俄人自敗。明後。卽已宣布立憲。召集國會。蓋亦鑒於地球之趨勢。不能不出於此。我國自丙午之歲。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察政治。立憲之詔。迭沛。給音。而國會之召集。尙無時日。此豈可不及早圖維哉。臣所謂國會成立。而後國權可期擴張者。此也。何言乎國會之關於內治也。臣竊考一國之收入。不外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而要皆出於人民之擔負。憲法所謂人民有納稅之義務者是也。然專制之國。其取於民也。重而常苦其煩苛。立憲之國。其取於民也。多而能收其實用。一則中飽之弊。資難除。一則利害之關係。甚切。然非使預算決算之案。每年提出於議會。則中飽之弊。實無自而除。非使國家之歲出歲入。人民得以協贊。則利害之關係。不覺其切。是二者皆立憲國所收之實效也。臣竊見數年以來。朝廷舉行新政。不爲不銳。部臣疆臣之計畫。不爲不深。然勉強而舉一事。不能計日而成功者。何哉。則財政奇絀爲之也。故言乎教育。則普及甚難。言乎交通。則機關未備。言乎實業。則發達遲緩。言乎軍政。則經整需時。其餘應興應革之端。待理者。更僕難數。無不因財力支絀。扼腕徒嗟。大抵國度日趨於文明。而行政之經費。亦日覺其浩大。非增加人民之擔負。則收入無由而多。非召集國會。予人民以參與之權。則不能增加其擔負。蓋

強制之徵收不如協贊之貢獻此理易明而事可徵者也。臣所謂國會成立而後內治可期整理者此也由是言之。則召集國會非爲今日亟宜籌畫不容稍緩之要圖歟。抑臣更有進者我國之人民於政治之實際素鮮考究故其立憲也與各國不同各國之立憲求之自下中國之立憲施之自上求之自下者則年限雖遲而社會之進行仍無障礙施之自上者則年限須速而國是之確定庶免游移矧自朝廷宣布立憲而兆民聞風興起羣有政治之思想誠使在上之人於關係國會之事切實籌備如諮議局之設立戶籍之調查立議員選舉之法訂兩院議事之規而謂三年後國民自治之能力尙復薄弱其文明之程度猶不足以召集國會者臣可決其必無之事矣。擬請宸衷迅斷頒發明詔定期三年召集國會上以垂經世之憲法下以順望治之民心我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實基於此。

劉呈反覆言三年內不可不開國會力破藉口日本者之持之有故

略云。議者之說。謂昔日本對於國會問題。限期十年。故得以從容整理行政各件。成爲欽定之憲法。今我國地方大。於日本十餘倍。若必限以三年召集國會。則爲時太短。或者將來於憲法一方。遺憾是說也。誠不爲無據。然而謀國者必通考環球之大勢。洞察各國之歷史。熟揣彼己之情形。而後斟酌於急之問。審慎於去取之際。方爲有效。徒事膠柱以鼓瑟。無當也。夫論我國之情勢。比於日本較易者有其四。而論我國之境遇。則比於日本較難者有三。將來欽定之憲法。擬於日本可也。而謂國會之期限。必規規於日本不可也。職請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何言乎我國之情勢。比日本較易也。日本之政權。向來操於將軍。而天皇不過守府。及至倒幕而後。薩長諸藩。雖相率奉土歸朝。改置郡縣。而人民之習慣。尙不免有闕閱之見存。意圖觀望。故非先開元老院。牢籠藩侯。不足

以一全國之觀聽。其當日命令權之薄弱。於此可想。而事機之遲滯。此爲其大原因。我國則大權向來統於朝廷。詔旨朝下。日未晡而天下響應矣。本應天順人之心。以召集國會。主動在我。決無留難。所謂比日本易者。此其一。日本疆域雖小。然向習諸侯管轄。阻山扼川。各自爲制。往往不逾百里。而其風俗已如異域遐方。殊與國會制度大有障礙。故欲混一其禮教。整齊其社會。非漸摩以歲月不爲功。加藤宏之所論。自是當時實在情形。我國轄境雖大而山陬海涯。久運一王之制。故自停廢科舉以來。至今甫及三年。而學校已屬林立。則其人民程度之齊一。於此可見。所謂比日本易者。此其二。日本雖屬島國。而向來確守鎖港主義。倒幕以後。攘夷之聲。尙不絕口。及至征韓黨敗。繼時之士。始稍稍知所轉圜。然守舊一派。其勢力猶爲強盛。迨至頒布憲法之時。尙且用調停主義。將守舊之徒。安插西京。則其憲法未頒以前之歲月。大都皆爲涵濡若輩而設。而其精延國會之故。實所以防新舊之衝突。我國咸同之時。曾左諸臣已倡師夷之說。及至於今。確樹頑錮之幟者。已不概見。而議院一端。又爲我唐虞三代固有之學說。故一爲提倡。不期年而附和者遍天下。則其國會之雛形。隱伏於人之心理也久矣。刻下即開國會。亦斷不虞秩序之擾亂。所謂比日本易者。此其三。日本起於亞東。當其時與之同洲而國者。無一不爲專制。其君臣雖屬黷美歐美之富強。意如欲行憲法。究苦於見聞未確。疑信參半。故考察之使出。輾轉譯述。煞費經營。而於國會一端。恍於英法之前事。尤屬毫無把握。故不可不遲回審顧。以規全勝。我國則起於日效之後。衣帶一水。風俗文字。大略相同。轉相仿倣。勞逸倍蓰。所謂比日本易者。此其四。至於我國所處之境。遇比日本較難者。亦有可得而言矣。日本開港以後。西人循軌而行。卒無有覬覦要挾之事。歷久漸忘。人民亦無若何刺激。其立憲原爲自強之策。而非救亡之策。故國會可以緩開。而列強之於我國。則狡焉思啟之心。無日無之。外交之道。窮有非開國會核輿論以爲後援。必無

以折衝樽俎者。此其所處之難於日本者一也。日本征韓之役。西鄉之徒。雖有反對政府之舉。然不久即滅。尚非腹心之患。自是以後。四境晏然。人民輯睦。我國則伏莽遍布。乘間竊發。滇粵長江。半被煽誘。非速開國會。則不足收已散之人心。此其所處之難於日本者二也。日本自倒幕以來。武官出於一途。國家已奠於磐石。即不立憲。亦不失為治安。其人民雖有要求國會之舉。亦多為權利之說。所敢動。初無財產性命之憂。以相逼迫。得之固為利。不得亦無所害。我國則當此危亟存亡之秋。人民皆以國會為急救之策。此次之請願。均挾破釜沈舟之計。而來一有不遂。大勢瓦解。此其所處之難於日本者三也。夫以情勢論。則我國可以早開。而日本不可以早開。以境遇論。則日本可以不早開。而我國則不可不早開。可以早開而故作疑難之詞。是為罔民。不可不早開而謬為延宕之說。是為誤國。存亡所關。爭此片刻。職頗具有知識。何敢隱忍不為。歷陳伏惟我皇太后皇上。聰明天覽。既洞知天下之大勢。非立憲不足以立國。初不待人民之請求。即毅然詔示天下。預備立憲。此其聖智之卓越。比之於明帝。又何多讓。即如國會一事。其端純然發之於上。讀去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詔。所謂務使議員資格日進高明。庶議院早日成立。則盼望國會之至意。久已宣播於全球。而謂於通國請願之時。反復靳之以歲月。以負四萬萬赤子。嗚呼。望治之心。度我聖人。必不出此伏乞。乾綱奮斷。遠拓萬世之規模。俯順億兆之請。刻期於三年內召集國會。宣示天下。並請將整理行政機關一節。飭下會議政務處。迅速決議。請旨施行。生靈幸甚。宗社幸甚。

而在野最負清望之士。夫電政府籲懇者相屬。尤以豫備立憲公會鄭孝胥、張謇、湯壽潛等先後兩電為最切摯。

月之初二日電云。北京憲政編查館王爺中堂宮保鈞鑒。近日各省人民。請開國會。相繼而起。外間傳言。樞館將以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大事記

初二日 江蘇安徽兩省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初三日 革內閣學士文海載昌職 禁煙大臣奏二人夙患煙癮。自注確無嗜好。迹涉濛混。故有是命。禁

煙一事。各國定期於十二月間派員到上海會議。閱吾政府擬派禁煙大臣恭親王赴會。其限制鴉片入境之法。由西歷明年起。自印度來之鴉片。每歲不得過四萬三千二百箱。每月不得過三千六百箱。而又逐年減少其數。當減少時。必須二箇月前商定施行。此關於國際者。大臣中又擬簡丁振鐸景星查察各省。禁煙大臣又與民政部會議。自九月初一日起。編京師煙籍。逐漸推行各省。又通咨各省督撫。限九月內造送禁煙籍票清冊。又擬選派偵探委員。密訪政界中吸煙未戒之人。無論京外。訪有此項藐視朝旨之大員。在十人以外者。即行專摺奏獎。此關於內政者。言官中有御史石長信摺。略言禁煙一事。不但為國家強弱所關。且已訂試辦之約。假使十年吸食裁種如故。或僅十減二三。則賠償鉅款。勢所難免。是又為國家貧富之所關。即以京師論。膏店零賣如故。商賈販運如故。所禁僅煙館。然亦不無私設。京師如此。外省可知。賣者如此。種者可知。應請飭下禁煙所大臣。度支部。各省督撫都統將軍。亟求簡易之法。將販賣裁種。劃清界限。分年遞減。嚴定章程。各省一律推行。各州縣並以此項禁煙事定為考成。若仍此因循。歲不我待。噬臍何及云云。當奉 廷寄各省妥籌章程。迅即遵照辦理。

初四日 皇太后振湖北水災給庫銀六萬兩 督臣陳夔龍疊次電奏。查明黃岡麻城黃安三處被災

戊申

最慘。漢陽府屬之夏口黃陂漢川。荊州府屬之江陵監利石首。安陸府屬之潛江。宜昌府屬之興山。均多被淹。故有是命。

初五日 北京日本使署衛兵圍東四牌樓十一條胡同張姓宅捕張壽芝入日使署 張

與陸軍部諮議官丁錦同居。東報言張係日人。名川喜多。曾為大尉。以日本秘密地圖售於俄國陸軍部。故被捕云。張操中國語。莫知其為日人。納一妓為婦。他無眷屬。被捕後即由火車至天津。登日本船而去。傳聞已因受捕時槍傷而死。無論榮毅之下。以中國主權內地域日人乃有擅入人家搜捕之權。時方日午。日本衛兵公然劫人於市。事後由外部詰日人。日惟遜謝而已。今外部之責言未已。聲言兩國必互訂駐使有捕犯權之約。日使與日政府何以自解。未可料也。

初六日 京師士民孫毓文等直隸士民劉春霖等均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初九日 欽定白金柱謚忠果 金柱原任雲南開化鎮總兵。河口之亂。金柱與兵事。事卒而金柱以病歿。

遼廣 特典。此役據官中文電。已錄其首尾事實於前期本雜誌。論功似在西路而不在白軍。報載彼中人言。尤以金柱等為冒濫。然亦意在爭功。要之中國軍務兵匪兩不足。觀況在今日。況在邊省。易名之與自周以來。有之始有。褒亦有貶。後漸專主於褒。且並不以清議褒之。如金柱之流。身膺閩寄。所深餉械。皆國民汗血之資本。非揭竿烏合之寇。所能比。乃疏防則無罪。遷延時日。兵集而匪自退。會逢其適。生受上賞。歿享令名。亦云幸矣。

度支部請 飭妥議幣制 自去年以來。議訂幣制。用金用銀問題。解決尙有待。且圖用兩。則不可不定。自舉者及商人皆主用圓。說帖累數萬言。部臣頗有同意。為一二異議者所持。必欲以兩為圓。混衡法圖法而為一部。

臣心知其非而不敢專斷。擾擾年餘。尙請飭妥議以冀不終致廢閣。主計之臣苦矣。

十一日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自日本歸覆命 見憲政篇。

十二日 八旗士民恆鈞等吉林士民松毓等山東士民于洪起等均呈國會請願書 見

憲政篇。

十四日 土耳其使到京 土耳其舊有憲法。有國會。具文而已。近方由土皇誓守憲法。重開國會。爲列國所

注目。其使來華。挾回教之名。華人凡奉回教者。承迎之。西報又稱德國願代土國保護土民之在各國者。或疑土使之來。將有商議締約等事。甚或牽涉宗教。別生支節。其實政教本非一事。各處四民。亦從無土耳其人廁其間。政府近方約束西教。具有條理。非向日總理衙門之可欺。土國無保護傳教之可言。以其政與教混。國使也。而受教民之承迎。適見其政體與教派。兩俱草昧而已。奉佛者不膜拜印。捕奉天主耶穌教者。亦未嘗向西人之入境者。而盡頂禮之。獨此回民夢夢。滋其奉草昧之教。益成草昧之民。其可哀也。

會議政務處提議組織新內閣問題 組織新內閣。發端已久。近言事者上會務言之。而考察憲政大臣

達壽亦以之入奏。夫責任內閣之制。本與國會相輔而行。故內閣總理大臣。可以引其所親。編樹要地。舉凡會議政務之國務大臣。皆由總理操其進退。君主但資其成功。而不掣其肘。而彈劾之權。屬寄之國會。此交相爲用之道。專制之朝。務推散朋黨之漸。諸司分職。除容斷之外。無獨操予奪之人。而尙以都察院司糾劾焉。自責任內閣既成。都察院不在議政之列。議政之國務大臣。又以黨援爲職務。非言官所能箝制。不有國會。何以自安。日本亦先有內閣。而後有國會。伊藤博文爲組織內閣之始。嗣黑田清隆爲內閣總理。乃始發布憲法。召集國會。達壽援以促責任

內閣之成。既負責任天下。自當以責任加之。此固欲有責望於政府者所樂聞也。

十五日 各省呈遞國會請願書之代表聯名上憲政編查館書 見憲政篇。

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五種 摺言令人民不入小學。僅習簡字。亦准爲公民。聞張相極以爲然。請旨

交學部議奏。簡字於此有實用。古人言書足以記姓名。選舉投票等事。必出其手。書乃足表示其意思。主張權利。其用正爾。非細。天下能文之士。往往薄簡字爲非要務。豈知欲爲詞章美術之用。簡字固不足欲就利害相關之時。表示意思。以代口語之承諾。與否。原非以筆墨爲生。但令人生多一種能力。猶之矢口能作語言者。不必皆有四方專對之長。要視瘡啞。爲大異。公民權與著作權。雖然兩事。勞作此譜錄。以補教育不易普及之憾。而文人挾己之所長。以譽識之。誤矣。夫即普及教育。亦豈望人人爲著作家乎。權利義務之承諾。與否。僅儘口語不足。蓋法律行爲之能。事有字迹。乃可覆按。此其關係甚大。公卿俱能用心。及此幸也。

十六日 山西國會請願代表常松壽李鳳翔劉懷瑛等抵京 見憲政篇。

十七日 諭禁政聞社嚴挈社夥 始陳景仁以言事革職。詞連政聞社。未遽波及同社也。至是乃奉諭

查禁。并挈社夥。聞之者研究 論文。有此項社夥云云。知爲承上文悖逆要犯而言。以此定應挈與否之準。殆亦保

查善類之意。 十九日 漢口江漢日報館因登華僑請願國會書被查封 聞書係康有爲梁啟超等主稿。又有請

陳政請遷都之說。或遭時忌。報館因登載而被封。則未知其別有因由否也。

二十二日 浙江國會請願代表葉景萊邵羲蔡汝霖抵京 見憲政篇。

山西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二十三日 皇太后振湖南水災給帑銀四萬兩 督臣陳夔龍亦疊電奏明。此次水災。澧州最重。石

門次之餘。如安福慈利安鄉南洲龍陽沅江古丈坪沅陵等縣均多被淹。復有是命。

諭胡國廉總理瓊崖墾礦事宜 國廉福建永定人。僑於新加坡。以商致富。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之撫

慰南洋華僑也。雅重國廉。歸以人材薦。代陳集資創興瓊崖地利辦法。有一綱十目等規畫。當於本年三月初八日。

奉 特旨。花翎鹽運使銜胡國廉。著賞給三品卿銜。先是農工商部於上年八月十三日奏核議礦務章程。奉 旨

允行。又片奏該章程施行日期。自奉 旨之日起。扣足六箇月。以本年二月十三日爲宣布施行之期。（章程及摺

片均載戊申本雜誌四冊）至本年二月初十日。副都統李國杰奏振興礦務宜設法招徠。以泯商人疑慮一摺。畧

言興辦礦務。當先招勸殷商。華僑之經營於南洋羣島者。大半以開礦爲業。閱歷既深。觀摩益善。外人服其精敏。不

惜優給利益。以羅縻之。近聞華僑眷念桑梓。亦頗有思展所長。爲祖國溥利源者。祇以適彼樂土。久安於章程寬簡

之習。今欲遷地爲良。自不得不格外慎詳。期保將來之名譽。礦業苟能開辦。事權無所掣肘。則鳩集鉅款。勝算原有

可操。所慮者。按照現章。商人承辦之後。或不免與官吏多所交涉。若措施偶有窒礙。不惟難與人爭衡。且將無以保

血本。此中關係。實政商人疑慮。擬懇 飭下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將現定礦章。再行詳細查核。通盤籌畫。如有現

時須行變通之處。應即斟酌損益。請 旨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嗣於三月初八日。楊士琦所陳國廉辦法摺。并一

綱十目單。又奉 旨。交農工商部議奏。部電國廉來京面商。至五月十九日。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奏新定礦章擬

請酌予變通一摺。畧言興辦礦務。誠宜招勸殷商。推廣開採。而華僑挾資內嚮。尤賴維持保護。俾得一意經營。上年

戊申

奏定礦務章程。副都統李國杰原奏。以華僑習安寬簡。疑慮滋多。體察情形。華僑歸辦礦務。苦文法之束縛。畏官吏之苛擾。原屬實情。卽各省商民辦礦。現在風氣尙未大開。雖經竭力提倡。或猶不免觀望疑阻。既據該副都統奏稱。礦章宜酌予變通。擬請將新定礦章詳加查核。如有可以變通。與商民多資利益。於公家並無妨損。亦不至別滋弊端之處。卽斟酌損益。量予通融。以順商情而資鼓舞。其有關係外交之處。外務部亦應酌量變通。以期融洽而免爭論云云。奉旨依議。國慶旋遣代表人張維藩赴部。至是部臣始就單開一綱十目。分別陳奏。瓊崖一島古儋耳珠崖等郡。地炎瘴崎嶇。自古未經墾闢。其地內屏兩粵。外控南洋。與香港小呂宋西貢等埠。勢若連雞。爲海疆重鎮。外人豔稱其土脈膏腴。便農而又富於礦貨。棄於地視者。耽耽可爲悚懼。國慶能見其大財力信望。又足以濟事。其一綱十目。以開銀行爲綱。十目曰興礦業。曰清荒地。曰廣種植。曰講畜牧。曰興鹽務。曰長森林。曰重漁業。曰築馬路。曰設輪船。曰開商埠。部議從國慶所規畫。分別緩急辦理。畧言有宜亟辦者五。有宜次第舉行者三。有宜暫行緩辦者二。查原單內開銀行一條。百業以資本爲根源。而資本以銀行爲樞紐。蓋有銀行。則散者可使之聚。滯者可使之通。西人經濟專家之言。至以銀行爲實業之母。故銀行勢力所及之地。實業卽隨之而興。徵之列強。成效可觀。該公司擬在瓊州設勸業總銀行。俾商民尺幣寸金。皆得有所儲蓄。血汗所易。不至隨手耗失。而凡辦墾礦事宜者。亦皆有所告貸補助。以資週轉。雖曰下地利未盡。不妨小試其端。而他時百廢俱興。卽力圖擴充之計。經營瓊島。良爲要圖。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一也。又原單內興礦業一條。瓊崖礦產饒富。地不愛寶。而人棄之。至可惜也。今既力圖開闢。則開採礦產。亦其要矣。擬將瓊崖全島各礦。俱歸該公司勘採。或由該公司轉招他商承辦。利源既開。風氣益開。成績所彰。殆可逆觀。惟是維持商業。首在體恤商艱。所稱礦章限制太嚴。租稅徵收過重。擬請通融辦理各節。自是實

情。現在新定礦章。已經奏明重加釐訂。將來邊遠之地。有難一律遵行者。均可准予變通。胡國脈前請辦儋州那大等處錫礦。亦經臣部核准。量予變通。有案。該公司勘採全島礦產。規畫尤屬爲難。欲求全體之振興。必予以特優之利益。所有該公司照費年租出井稅等款。均可按給照年限。一律豁免。以資鼓勵。至出口稅關釐正款。仍飭令照章完納。庶幾商力不困。而常課無虧。利國利民。無如此者。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二也。又原單內清荒地一條。瓊崖十三州縣。井里寂寥。勸發土曠。振興農業。必始查荒。惟是清丈事關地方。稍一不慎。易滋騷擾。應由兩廣總督嚴飭勸業瓊崖兩道。督同該管州縣。會商該公司。將全島荒地分段查勘。分別官荒民荒。妥籌辦法。總以釐正經界。毋擾居民爲主義。一俟查勘完竣。卽由該公司承領開墾。並測繪詳圖。擬訂章程。具報臣部及兩廣總督會商核奪。庶幾疆場可正。溝洫可治。阡陌可通。物宜可辨。而農利乃可言矣。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三也。又原單內廣種植講畜牧兩條。樹畜爲農政大端。若必俟全島清荒事竣。方能舉辦。則天時地利物力均廢棄可惜。自宜取考查有得著手較易者爲最先之試辦。如棉花草麻甘蔗羅葡洋薯樹膠椰子胡椒各品。於瓊崖土性適宜。擬先從瓊澄臨儋定安境內先行種植。畜牧則先選購牛羊佳種。擇水草佳處爲畜牧場。並製造皮毛。化生爲熟。數年之後。以次陸續推廣。滋生蕃衍。博碩肥腴。必有可觀。或以供製造。或以資販賣。細之足以裕小民之生計。大之可以增全島之利源。學有似微而實宏似緩而實急者。此類是也。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四也。又原單內興鹽務一條。瓊島濱海。本係產鹽之區。現由胡國脈設立僑豐公司。擬卽廣闢鹽田。精求製法。與廣東鹽運司議訂章程。業經兩廣總督批准。專辦三十年。在案。事關鹽法。應由兩廣總督咨明度支部辦理。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五也。又原單內長森林一條。林業獲利最優。而收效較晚。瓊崖地方遼闊。曠地層疊。森林地位。本極相宜。惟且且斧斤。遂致難期長養。居民權採已慣。一時禁

令必有所難周。體察情形。似不能尅期並舉。應俟清荒之後。公事辦有頭緒。再行陸續興辦。此臣等所謂宜次第舉行者一也。又原單內重漁業一條。漁業關係海權。至爲重要。所稱置備輪船。改良捕法。講求醃製。以廣銷路。辦法亦極允洽。惟創辦既多耗費。獲利亦未可預期。應俟該公司氣力稍充。勢能兼顧。再行廣集資本。切實講求。此臣等所謂宜次第舉行者二也。又原單內築馬路一條。籌瓊以築路爲要著。原奏內亦曾聲明。明臣海瑞前督臣大學士張之洞先後均經籌辦。然披荆剷棘。其事絕艱。備料程工。需款尤巨。擬從農礦開辦之處。先行籌築。隨後逐段擴充。庶幾款不虛糜。路不虛設。歲修之費。亦有所資。至或由官辦。或由商辦。應飭該公司會商地方官。妥爲布置。此臣等所謂宜次第舉行者三也。又原單內設輪船一條。瓊島孤懸海外。必須自開航路。以便交通。所稱創設輪船。並瓊港往來之利。誠具卓識。惟實業未盛。運貨無多。公司屢有虧折。應俟以上各項漸次發達。然後相機措辦。屆時稟商郵傳部辦理。此臣等所謂宜暫行緩辦者一也。又原單內開商埠一條。瓊州海口。早已設關。客貨無多。收稅未旺。該口沙磧飄蕩。靡常。潮退之時。難容巨舶。榆林港在崖州西南。人煙稀少。出產甚微。目前尙難建築。該公司擬別擇良港。自開商埠。誠爲保守利權之計。應俟商務漸盛。再行體查情形。由臣部咨商外務部辦理。此臣等所謂暫行緩辦者二也。又言該公司負非常之責任。抱無窮之希望。志業偉大。良足嘉尙。雖經臣等酌量緩急。定措施之次序。然工艱費鉅。任重事繁。投資本於燄煙瘴雨之鄉。期成效於曠日持久之後。非予總公司以特別之權。不足以資提倡。重以漢黎雜處。主客異形。開辦之初。慮多阻撓。惟賴朝廷主持於上。地方官協助於下。寬稅則以紓商力。簡文法以順商情。將來百貨萬商。駢闐充溢。公司蒙其利。國家亦坐受其成。萬一權多旁掣。功廢半途。前者寒心。後者裹足。事機一誤。隱患方深。臣等公擬仰懇天恩。俯念瓊崖事體重要。明降諭旨。特派大員督辦瓊崖墾務事宜。以重事權。

並請飭下兩廣總督督飭勸業道及瓊崖道實力保護。並由臣部隨時稽察。遇事維持。俾策全功而收實效。末言此項鑿礦章程。爲發舒商力鼓舞僑情起見。且創辦各商均熱心祖國。夙負重望。自不妨格外從寬。以減地利。而將來流弊亦不可不豫爲之防。該總公司係完全商辦性質。任事各員悉由股東公舉。他日輾轉易員。至十數年數十年以後。倘有適合外股借用外款等事。仍由臣部及兩廣總督暨兩廣諮議局隨時稽查。一經覺察。所定章程。作爲無效。並飭該公司將此條訂入專章。以期永守。至於未盡事宜。及各項詳細辦法。統俟該公司妥訂章程。呈由臣部核定辦理。奉旨即以國廉爲總理。(原文見法令篇)方是時。國廉已粗定條理。以事體艱鉅。非厚集商力。不足相與有成。擬先設總公司。爲開闢瓊崖根本。一面招致僑商。分設各項小公司。廣興實業。資本不足。總公司資助之。俟其獲利。則總公司酌提津貼。以示報酬。大小相維。厥效自著。現已招股一百萬元。設立僑興總公司。先辦鑿礦畜牧匯兌事宜。又招股一百萬元。設立僑豐公司。專辦鹽務。以候選道區昭仁專駐瓊崖。綜理一切。以道銜張維藩佐之。又有四品卿銜吳銜吳梓村。候選同知鄭瓊。鹽運使銜胡夢青。分駐香港霹靂等處。同心規畫。梓材亦揚士琦所保人材。以花翎候選道與國廉同賞卿銜者也。南洋各埠。與國廉同志頗多。方議陸續招集鉅股。以圖大舉。地不愛寶。國民所當樂觀其成者也。

二十四日 浙江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憲政篇

六月之末。諮議局章程已布。而國會請願之士民。方陸續詣闕。天下以爲定憲法開國會。指顧間事。七月初二日。江蘇安徽兩省。繼河南士民之後。呈遞國會請願書。初六日。直隸及

京師呈遞請願書。湖南亦於是日呈遞第二次請願書。十二日。八旗吉林山東均呈遞請願書。十五日。在京已遞請願書之各省代表。又合詞上憲政編查館書。是爲以前請願之士民一小結束。十六日。山西請願代表到京。二十二日。呈遞請願書。簽名者二萬餘人。爲各省冠。代表到京之日。三晉京官多赴車站歡迎。卽延代表寓驛馬市三晉會館。山西紳民。知救國之急也如是。是役也。湘人爲覺之早。晉人爲需之殷。皆特色也。是日。浙江代表抵京。二十四日。呈遞請願書。自餘各省。在八月初一。奉諭之後。其有請願。必將有異乎前者之言。是爲本月士民心乎國會之見象。若大員之電奏。疆臣中則有湖廣總督陳夔龍。兩江總督端方。河南巡撫林紹年。四川總督趙爾巽。皆以請開國會爲言。使臣中則孫寶琦。胡維德。李家駒。三人。又皆以中外觀聽所繫。請速定年限。免外人笑。立言婉切。各不同。同以國會爲急。是爲本月臣工心乎國會之見象。惟官以窺伺爲隱。不盡如士民之純白爲國。傳聞樞府中亦有阻撓國會者。事祕不盡得實。疆臣有升允之電。請切勿輕准國會。致貽後悔。固鑿然反對。卽侍從之臣。如喻長霖等。往往茹吐互見。篇幅尢濫。了不足觀。其最有關係之章奏。莫如考察憲政大臣達壽所上三摺一片。錄之。足以觀考察大臣之所得焉。一考察情形。具陳管見摺。

摺曰。奏爲恭報考察日本憲政情形。具陳管見。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上年十月。恭荷 恩命。出使日本考察憲

政。迄今年載。總其經國治民之規模。叩其學士大夫之議論。隨時記錄。積有成篇。業經繕寫清本。分訂成冊。進呈御覽。惟時日短淺。所得無多。而綜此半年考察之情形。參以奴才管蠡之窺測。有不能不爲我 皇太后 皇上權斷陳之者。數年以來。朝野上下。鑒於時局之阡危。謂救亡之方。祇在立憲。上則奏牘之所敷陳。下則輶車之所論列。莫不以此爲請。朝廷亦既宣布 詔書。明定立憲期限。此真非常之功。震鐸前古。溥海內外。咸戴同深。然則我國家將來之必爲立憲政體。無可疑矣。雖然。立憲之爲利爲害。不可以不明。期限之宜短宜長。不可以不審。苟其本源之未澈。必至議論之多歧。挾成見者固可以危辭而惑 聖聰。昧大局者又將以目論而敗至計。登廷聚訟。一是莫衷。此則不可以不辨者也。夫世運未有不由鄙野而進於開明。國家未有不由弱小而臻於強大。而求其致此之故。則總在於政體之改良。故萬車連軌。不能容一乘之退行。列國爭強。不能聽一邦之終弱。苟其外與世運對違。必召陰謀。內與民意相違。終成暴動。東西歷史。具有明徵。竊前事而堪師。實近今之宜法。奴才竊願我 皇太后 皇上今日所宜綜覽時勢。亟仰 宸斷者。有二事焉。一曰政體之急宜立憲也。一曰憲法之亟當欽定也。政體取於立憲。則國本固而皇室安。憲法由於欽定。則國體存而主權固。此皆有百利而無一害之事。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剴切陳之。夫所謂政體者何也。政體云者。蓋別乎國體而言。所謂國體者。指國家統治之權。或在君主之手。或在人民之手。統治權在君主之手者。謂之君主國體。統治權在人民之手者。謂之民主國體。而所謂政體者。不過立憲與專制之分耳。國體根於歷史。以爲斷。不因政體之變革而相妨。政體視乎時勢。以轉移。非如國體之固定而難改。例如日本。君主國體也。一姓相傳。已歷千載。而維新之明治。雖盡變其歷古相承之制度。究之大權總攬。仍在天皇。故政體雖盡其翻變之奇。而國體實未有毫髮之損。我國之爲君主國體。數千年於茲矣。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春

戊申

秋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焉。五倫之訓。首曰君臣。此皆我國爲君主國體之明證也。國體既爲君主。則無論其政體爲專制。爲立憲。而大權在上。皆無旁落之憂。蓋國體者。根於歷史而固定者也。政體者。隨乎時勢而流動者也。世或以政體之變更。而憂國體之搖撼。於是視立憲爲君權下移之漸。疑國會爲民權上逼之階。猶豫狐疑。色同談虎。此皆大誤者也。國體政體之辨。既明。然則奴才所謂政體之必宜立憲者何也。考歐洲憲法之發生。其淵源有二。一由於歷史之沿革。一由於學說之闡明。而其結果。皆爲人民反抗其君。流血漂杵而得者也。歐洲中古。本爲封建制度。各私其土。各子其民。威福日增。漸流橫暴。其在英也。則有英王約翰。英王查理斯。英王威廉。三次之革命。遂訂權利法章。准權大典。權利請願。三次之憲章。其在美也。則因英國賦斂殖民之虐。遂起脫離母國之心。十三洲通而稱兵。華盛頓舉爲領袖。糜財鉅萬。血戰七年。卒開獨立之廳。遂定成文之法。統領由於公選。政治取於分權。其在法也。則其憲法之完成。實經三次之革命。爲禍最烈。流血獨多。影響遍於歐洲。蔓延及於列國。斯固未有之奇禍也。考法蘭西第一次之革命。實由路易十四世而發生。暴橫甚於嬴秦。殘酷浮於桀紂。觀其朕卽國家之語。實宵民爲邦本之經。於是三級人民。大開會議。白人權宣言之發布。實立憲政體之初基。後以路易背約。更逞陰謀。通款外邦。欲引回紇而平安史。大招民憤。乃合孟津而誓諸侯。此第一次之革命也。其第二次之革命。則因查理斯十世。解散國會。壓制平民。廢印刷之自由。削議會之權利。於是報館學生及勞動者。集一萬之衆。建三色之旗。占據市街。攻毀牢獄。闔城鼎沸。舉國騷擾。衛人起逐其君。厲王出奔於處。史家所稱巴黎七月大革命者是也。其第三次之革命。則因人民要求改正選舉法而起。其時適當二月二十二日。學生勞動者集衆數萬。會於廣場。高唱改正萬歲。大收武器。直逼王宮。逼王退位。別立新君。以臨時政府之委員。革民主共和之憲法。統領之任。定爲四年。選舉之方。取於直接。

帝政既倒。民權益張。史家所稱巴黎二月大革命者是也。法蘭西既有第三次之革命。而影響所及。遍於普比奧意諸邦。如火燎原。不可遏抑。其在普也。則有柏林三月之變。柏林六月之變。其後普王雖欽定憲法。採用民權。而當國會修改之時。正君民爭權之際。幾經協議。僅乃成功。其在奧也。以梅特涅爲宰相。實專制界之巨魁。鞠獄之酷。過於張湯。法網之嚴。甚於羅織。禁同偶語。剝言論之自由。律等挾書。奪出版之權利。然而丈水決防。自然汎濫。同盟雖盡。終乃無功。避朱泚而幸奉天。罷林甫以謝天下。乃頒欽定之憲法。意欲修好於國民。大亂初平。王又背約。後因一敗於憲。再敗於普。王乃鑒外交之逼迫。悟民意之難違。終發布憲法焉。其在意也。則有加富爾加里波的瑪志尼等。共謀建國。統一諸州。轉戰數年。乃告獨立。黨名燒炭。終揚羅馬之光。人慕自由。共奉沙王爲主。頒布憲法。行之至今。其在比也。則始因人種問題。久思脫荷蘭之轆。繼受巴黎影響。乃謀與革命之軍。悉逐防師。一清境土。是時荷蘭請援於普。比亦請援於法。然普爲封建之制。其應募者盡屬傭兵。法乃共和之邦。其來援者全爲義旅。卒之兵未交戰。勝敗已分。歷五國之調停。許比人以獨立。歐洲憲政。其淵源於歷史之沿革者。既已如是。而所謂淵源於學說之闡明者何也。自十八世紀以來。歐洲人士。競談新學。所謂權利自由獨立平等諸說。次第而興。當時之君。固亦視同妖言。斥爲邪說。其後大勢所趨。終難符塞矣。英國首採其說。屢次改正憲法。如臣民權利自由之保障也。裁判官之獨立也。國會參與立法議決預算也。徵收租稅必依法律也。國務大臣負責任也。君主無責任也。凡此舉。舉大端。莫非創始於英國。而實以學者之議論爲之先河。其後法人孟德斯鳩。考究英國政治。著法意一書。創三權分立之論。而盧梭又著民約論繼之。三權分立者。謂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宜各由特別之機關。獨立對峙。互相節制之謂也。而民約論之大旨。則主張天賦人權。謂人本生而自由。不受壓制。惟當共結社會契約。以社會之總意。分配權利於人民。人

民對於總意。受其拘束。此外悉可自由。此二氏立論之大概也。自孟德斯鳩之書成。而歐洲列國之政體。咸以是爲基礎。自盧梭之論出。而拉丁民族之國體。咸因此而變更。蓋學說之力。足以激動人心。左右世界者。有如此矣。考之歷史。則如彼。徵之學說。則如此。本理論而遂生事實。藉爭鬪而乃得自由。觀其數十之條文。實捐萬民之身命。緬懷列國。真可寒心。而於是日本之睦仁天皇。乃應運而起矣。考日本昔爲封建制度。幕府專政。垂數百年。歷代天皇。虛擁神器。其去東遷之周室。末造之炎劉。殆無幾也。自美艦東來。要求開港。幕府既與結約。遂失民心。守姓見而始欲攘夷。得戎首而轉思覆幕。迨至將軍歸政。王室復興。志士尊王。列藩奉籍。於是朝廷之上。忽分二黨。卽王政復古黨。與王政維新黨。是也。其主張復古者。卽前之攘夷派也。其主張維新者。亦前之攘夷派。後知夷不可攘。乃思應時會。而亟謀變法者也。復古黨以國粹爲重。誤以變更政體爲有礙名分之尊。維新黨以國體自存。今卽百度更新。實無損乘乾之治。卒賴天皇果敢。英斷獨抒。先酌古而斟今。決從人而捨己。乃遣其臣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等。先後馳赴歐美。考察憲政。當其辨香告廟。特頒五誓之文。戒且臨朝。未許萬機之暇。求賢等於飢渴。圖治同以勵精。上下同心。君臣一體。其如火如荼之氣象。胡國者早決其必強矣。雖然。民心猶水。就下之勢難防。時運如花。向春之苞難遇。當豫備立憲之日。正民權最盛之時。守舊者方執口實以登朝廷。維新者欲憑威權而謀鎮壓。鹿兒犯命。藩士伏尸。江戶陳書。黨人下獄。斯時日本之國勢。蓋岌岌乎殆哉。然而人民之於君。猶赤子之於父母也。索餅餌而遽施以夏楚。則啼哭愈以不休。請權利而轉壓以威稜。則叫囂決其益甚。於是御前會議。乾斷獨裁。縮短發布憲法之期。亟定開設國會之限。詔書一下。萬姓歡呼。乃於明治二十二年布憲法。二十三年開國會焉。蓋自伊藤博文等考察憲政。歸朝以來。相距不及七年耳。於是一戰而勝。再戰而勝。名譽隆於全球。位次躋於頭等。非小國能戰勝於

大國。實立憲能戰勝於專制也。綜觀以上之所陳。則世界立憲之大概。與日本立憲之情形。可以得矣。而奴才願請立憲可以固國體者何也。今天下一國際競爭之天下也。國際競爭者非甲國之君與乙國之君競爭。實甲國之民與乙國之民競爭也。故凡欲立國於現世界之上者。非先厚其國民之競爭力。不可。國民之競爭力有三。一曰戰鬪之競爭力。一曰財富之競爭力。一曰文化之競爭力。備此三者而後。帝國主義可行。帝國主義者。聚全國人民之眼。光使之射於世界之上。高堂遠蹕。不爲人侮。而常欲侮人不爲人侵。而常欲侵人。故軍國主義者。卽戰鬪之帝國主義也。殖民政策也。勢力範圍也。門戶開放也。利益均霑也。關稅同盟也。卽財富之帝國主義也。宗教之傳播。國語之擴張。風俗習慣之外展。卽文化之帝國主義也。今之列國。或於此三主義中。取其二焉。或並取其三焉。而要以戰鬪財富爲尤重。大抵欲行帝國主義者。咸以財富文化爲先鋒。而以戰鬪爲後盾。此爲今日世界列國之公例。循是者興。反是者亡。無可逃矣。立憲政體者。所以厚國民之競爭力。使國家能進而行帝國主義者也。何以言之。中國古時鎖國閉關。獨自爲治。其所稱爲外患者。不過沿邊之小部落。而又以越國鄙遠爲戒。故其時常重內患而略外憂。雖得君如秦皇漢武。唐太宗元世祖。得臣如張騫甘英。房杜耶律。楚材等。而文化祇及於域中。武功終屈於海外。何也。蓋無國家主義之競爭。無國民主義之行動。只須一二之賢君。相指揮號令於上。而是時之民。不爲作君相之機械而已。今也不然。八字交通。萬國並峙。其競爭也。常取於國家主義。其行動也。常取於國民主義。苟其國家國民。依然祇有機械之資格。則欲以一君一相。最少數之人。而與五洲萬國。無量沙數之人。對抗以云。關力不營。廷之撞鐘。以云。關智湯武。其猶病之。此固可以斷言者矣。然則立憲政體之所以必能厚國民之競爭力者。則又何也。夫立憲之國家。其人民皆有納稅當兵之義務。以此二義務。易一參政之權利。君主得彼之二義務。則權利可以發展。國民得

此一權利。則國家思想可以養成。斯時也。君主又爲之定憲法。爲臣民權利之保障。而臣民又得於國會。協贊君主之立法。及監督國家之財政。上下共謀。朝野一氣。一休一戚。匪不相關。如家人父子者焉。夫如是也。以云戰國。則舉國團結一致。爲對外之舉。所謂臣三千惟一心者是也。而戰國力足矣。以云財富主義。則平日君主政府。常藉國力以獎勵其殖民。保護其貿易。戰時則以國家之信用。募集內國之國債。而人民因欲保其身命財產也。不得不先割其財產之一部。以應國家之要需。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是也。而財富充矣。以云文化。則教育之事。地方可以各出財力以自謀。政府常爲監督而獎勵之。義務教育既易於普及。則進而上之。爲文學。爲宗教。爲道德。爲風俗。爲言論。發揮其固有。鎔鑄其新知。聖學逐漸以昌明。異端無庸於置喙。濫假行於全國焉。濫假行於各海屬焉。濫假行於本洲焉。所謂聲教遠於四海者是也。而文化盛矣。夫戰國財富文化。既爲帝國主義之要端。而是三者。則斷非不立憲之國。所以夢想而幸獲。何也。不立憲。則其國家之機關不完。其在上也。不能謀國民之發達。而下之國民。亦因被上之拘束。不能自謀其發達。夫國民之不能發達。則其競爭力不厚。競爭力不厚。則不足以立於國際競爭之場。而於此獨謂能行其國家主義者。此地球之上未會有也。昔奧大利曾謀久以專制立國。結神聖之同盟。卒之一敗於意。再敗於普。俄國爲世界著名之專制大國。一遇彈丸黑子之日本。竟至喪師。今則普奧二國。既先後立憲矣。普自勝奧勝法之後。鐵血宰相之政略。久足以懾寰球。而俾士麥則兩兩於發布德意志帝國之憲法。日本自幕府歸政以來。版籍奉還。廢藩置縣。中央集權。日形鞏固。亦何嘗樂於立憲哉。然外有國際競爭之劇烈。知非立憲而謀國民之發達。則不足以圖存。蓋大勢所趨。終難久抗。祇因其見機之早。故不必如歐洲列國之革命流血。竟告成功。此誠其大幸者也。夫日本之立憲。距今將二十年矣。此二十年來。世界列強。政局又屢變不一。而今日之亞東大陸。

適爲環球視線所趨。當此之日。縱使憲政卽行。而事既後於日本二十年。機又危於日本數十倍。將來成敗。猶未可知。況乎兵欲渡河。猶作宋人之議論哉。以上所陳。皆立憲可以固國本之說也。而奴才更謂立憲可以安皇室者。又何也。夫專制之國。其皇室每與國家相牽連。故往往國家有變。其影響必及於皇室。日本從前亦復如是。觀其大寶令之所載。可以知矣。自維新以後。大改制度。凡於人民發達有直接關係之事。則移諸國家。而於天皇有直接關係之事。則歸諸皇室。皇室國家之劃分。純以責任爲標準。有責任者。天皇使國務大臣負之。無責任者。則命宮內大臣任之。蓋政治之事。依於國民之狀態。而時有變遷。國務大臣隨其變遷而達政治上之目的。而皇室之事。則關係天皇。永無改變。並無責任之問題。故以宮內大臣掌之。日本宮內省官制。凡涉及國家之事。宮內大臣與國務大臣協議而行。而令國務大臣負其責任。所以然者。蓋恐宮內大臣若對國家而負責任。一有不慎。或貽皇室之憂。以是之故。宮內大臣之職務。全超然於國家政治之外。宮中官吏。有時被選爲貴族院議員者。則祇許其擇就一職。所以防國家政治上之風波。影響及於皇室也。凡此區分。名曰間接政治。間接政治者。謂依據憲法以組織施行之機關。由此機關。間接以行政治也。蓋君主國體。皇位本爲世襲。其間難保無一二失德之主。若非行間接政治。則施發號令。一拂民情。便危皇位。故一夫不獲。時予之辜。萬方有罪。罪在一人。在昔方引爲美談。而其實以君主一人自任天下之重。苟非堯舜。則未有不危殆者。吾國自湯武以來。征誅之局。成爲慣例者。大率以此。而現今立憲各國。則內閣且夕有更迭之事。君主萬年無易位之憂。責任所關。可以睹矣。或謂若行間接政治。則君主所管者。祇有皇室事務。而國家事務。全在大臣之手。如是。則君主不將徒擁虛位。而大臣不將竊弄權柄乎。斯言也。奴才竊亦疑之。及詳細考究。而知其不然。試引一例以言之。今有一商人。其先第就家室之內。經營商業。久之。家政與商業相混。於是家之存

亡。一係於商之羸絀。後知其法之不善。乃別設公司於外。公司之中。有理事。有株主。商人出居公司。則居於理事長之地位。入居家室。則居於家督之地位。公司有公司之章程。家室有家室之規矩。家政商業。兩不相關。如是。則公司雖有虧折之虞。而理事株主。人人有責。彼商人之家室。因毫無影響也。惟國亦然。皇室者家室也。國家者公司也。君主對於皇室所處之事務。亦猶商人對於家室所處之事務。君主對於國家所處之事務。亦猶商人對於公司所處之事務。商人經營公司。可以居理事長之地位。君主創業垂統。自當握總攬之大權。皇室則意見安全。權力固未嘗減少。考諸憲法之實際。足以徵信而無疑。舊時憲法之精神。在於三權之分立。三權分立之說。在昔孟德斯鳩本有誤解。彼之所言。謂國家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權。宜各設特別之機關而行使之。互相獨立。不受牽掣。是說由今觀之。不能無弊。何也。夫所貴乎國家者。以有統治之權力也。統治權係惟一不可分之權。若其可分。則國家亦分裂矣。故學分國家主權為三事。而使分任之者。各自為其權力之主體。此種理論。實為國權統一之原則。大抵近今立憲國家。固以孟氏之論為基礎。然捨美國實行分權制度外。餘則未有不曲加改良者。其在日本。則如司法之裁判所。其法律本為君主所定。裁判官特以君主之名。執行法律。故裁判官直轄於天皇。不受他機關之節制。以此謂之司法獨立。非謂裁判所別有法律。雖天皇不得干預其事也。此司法獨立之未嘗減少君權者一也。至於立法之議會。在日本議會。不過有協贊立法之權耳。其裁決與否。屬天皇之大權。至法律案關係重要者。政府猶得用種種之方法。操縱議員。以求其通過。而最終尙有命其解散或停會之權。其議會提出法案。雖亦憲法所許。然其議決上奏者。天皇可下內閣審議。內閣若以為有礙政府施政之方針。則不奏請裁可。於是議會提案。遂以未經裁可。不得成爲法律。此立法獨立之未嘗減少君權者二也。若夫行政之內閣。則尤爲完全屬於天皇施政之機關。自表面觀之內閣

大臣。事事宜負責任。其權似較天皇爲尤大。而實際則不然。日本憲法。國務大臣之負責任也。非對於議會負責任。實對於天皇負責任。故天皇有任命大臣更迭內閣之權。而關於皇室國家之事務。其應如何區分。一任天皇自由之判別。天皇對於皇室之事。固可自由處置。而對於國家之事。苟其不肯憲法之條規。皆得以命令其內閣。內閣大臣對於國家之事務。苟其稍涉重大。則無一不宜奏請而後施行。夫英國。議院內閣也。其內閣大臣權力。宜較大於日本矣。然千八百五十年。宰相巴氏。因未經奏聞。擅認拿破崙三世爲帝。女王維多利亞遂罷免其職。英國如此。日本可知。此行政未嘗減少君權者三也。君權未嘗減少。而此間接政治。既可以安皇室。又可以利國家。元首爲其總攬機關。皇室超然於國家之上。法之完全。無過此者。以上所陳者。皆立憲可以安皇室之說。奴才所謂政體急宜立憲者此也。所謂憲法之必當欽定者何也。考憲法制定之歷史。有東西各國之不同。就形式以爲言。有三種之區別。即欽定憲法、協定憲法、民定憲法是也。欽定憲法。出於君主之親裁。協定憲法。由於君民之共議。民定憲法。則制定之權利在下。而運行之義務在君。大抵君主國體。未經改革。或改革未成之國家。其憲法仍由欽定。如日本與俄是也。已經改革。或經小變亂。而未變其君主國體之國家。其憲法多由協定。如英普奧是也。既經改革。而又盡變其君主國體。或脫離羈絆。宣告獨立之國家。其憲法多由民定。如法如美如比是也。憲法制定之形式。既有三種。而政治運行之實際。亦遂不同。即學者所稱大權政治、議院政治、分權政治是也。大權政治者。謂以君主爲權力之中心。故其機關雖分爲三。而其大權則統於一。其對於內閣也。得以一己信任之厚薄。自由進退其大臣。其對於議會也。則君主自爲立法之主體。而議會不過有參與之權。議會雖有參與之權。而君主實仍操裁可之柄。其對於裁判所也。其裁判權雖寄於裁判所。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事。仍屬天皇之自由。此大權政治之大概也。議院政治者。以議

會爲權力之中心。立法之權。既全歸於議院。而行政之權。亦間接而把持。君主行政。必須內閣大臣之同意。而內閣大臣之進退。又視政黨意見之從違。蓋立法行政之權。皆混同於議會之內矣。此議院政治之大概也。分權政治者。其大統領則有行政權。而無立法權。其議院則只知立法而不問行政。界限分畫。兩不相侵。此分權政治之大概也。雖然。後之三權政治。實與前之三種憲法。有因果之關係焉。何也。蓋憲法由於欽定者。未有不取大權政治者也。憲法由於協定者。未嘗不欲行大權政治。其終未有不流於議院政治者也。憲法由於民定者。則大權政治。議院政治。皆所不取。蓋皆行分權政治者也。故日本之憲法。欽定也。而大權政治生焉。普國之憲法。協定也。而不能行大權政治。英國之憲法。亦協定也。而議院政治生焉。法美之憲法。民定也。而分權政治生焉。考此三種之政治。不能卒斷其短長。僅持國體以爲衡。實以大權爲最善。而欲行大權之政治。必爲欽定之憲章。夫憲法之中有大權。即君主臣民政府議會軍隊是也。此五大端者。皆無害於國體。而無損於主權。然憲法苟非由於欽定。則此五者。皆不免爲流弊之滋。何則。查歐洲各國君主。雖亦稱爲皇帝。實不過其歷史相沿之敬稱。而未必卽爲握有主權之元首。例如德國君主。亦皇帝也。而其實際。乃聯邦最高之機關。皇帝與帝國議會。聯邦議會。實立於同等之地位。比利時憲法。認主權出自人民。故其國王。大權。每爲憲法所制。其他法蘭西諸國。係君主之地位。大抵與比利時相同。推其原因。皆其憲法咸出於協定。咸出於民定耳。惟日本憲法。由於欽定。開章明義。首於天皇。而特種大權。又多列記。匪特列記已也。卽其未經列記之事。亦爲天皇固有之權。今試就其列記者言之。一曰裁可法律之大權。二曰召集議會及開閉解散之大權。三曰發行法律勅令之大權。四曰發行政命令之大權。五曰定行政各部官制及任免文武之大權。六曰統帥海陸軍定其編制及常備兵額之大權。七曰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大權。八曰宣告戒嚴之大權。九曰授

與英美之大權。十曰恩赦之大權。十一曰非常處分之大權。十二曰發議改正憲法之大權。凡此大權。皆爲歐洲各國憲法所罕有。而日本學者。尙謂有漏未規定時。啓疑問之端。中國制定憲法。於君主大權。無妨援列記之法。詳細規定。既免將來疑問之端。亦不致於開設國會時。爲法律所制限。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重主權者一也。至於臣民之權利。規定於憲法內者。實自美國始。而法國繼之。自後歐洲日本。制定憲法。皆專設爲一章。如所謂身體自由。居住移轉自由。信書秘密自由。信教請願自由。言論結社自由。住所不可侵。所有權不可侵。不知者方認其民權之伸張。已達極點。充其所至。實可貽死上作亂之憂。而豈知日本憲法。其揭載臣民權利自由者。莫不限之以法律。如言論出版結社集會之自由也。則歸於法律範圍內有之。是則出乎法律範圍外者。可以禁止無疑矣。如所有權之不可侵也。則解之曰。認爲公益必要之時。當依法律所定。則是必無關於公益必要者。方許以不可侵之權無疑矣。其他如住所秘密。亦必以無反法律之所定。方許其爲不可侵。信教自由。必限以無背義務。無害安甯。請願自由。必從別定之規程。守相當之敬禮。而際戰時及國家事變之頃。猶有不得礙天皇施行大權之明文。據此而言。則臣民權利自由。實不過徒飾憲法上之外觀。聊備體裁。以慰民望已耳。何也。臣民之權利自由。必間接而得法律命令之規定。非可由憲法上直接生其效力也。且立憲國家。未有不重行政之命令處分者。當行政權行使之時。臣民未嘗不負服從之義務。故臣民權利。受其限制者極多。英國。民權發達之國也。而治安判事。尙兼行政司法裁判之職權。遇有違反行政規則者。得行其強制之力。所謂強制權者是也。而日本之行政執行法。亦於明治二十三年。以法律勅令明定之。此國家對於臣民有強制權之明證也。強制權之外。又有所謂非常權。非常權者。謂人民苟以暴動抵抗命令之時。事小者用警察。稍大者用憲兵。再大者用軍隊。尤大者。天皇可以宣告戒嚴焉。當施行戒嚴令之時。

則舉其平日歸於司法行政所保護之臣民權利自由。一切置諸軍隊處分之下。以民權最大之法國。猶爲此戒。嚴制度之濫觴。是後各國從而仿之。此國家對於臣民有非常權之明證也。或疑中國人民本來安靜。一言權利。未免驚張。不知歐洲各國之憲法。或協定。或民定。其人民權利既無制限。而義務亦多自由。日本爲欽定憲法。苟不規定臣民權利。既違憲法之原則。亦何以責其納稅當兵之義務乎。且其所謂權利者。如居住。如轉移。如言論。如信教等。皆中國所親爲固有之權利。而日本皆定憲法之中。其操縱之意可知矣。雖中國制定臣民權利。不必盡如日本。而操縱之法。則必使出於上之賜與。萬不可待臣民之要求。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羣主權者二也。政治之所也。在立憲國之政府。必置國務大臣。又以國務大臣組織內閣。而國家行政上之機關乃備。自表面而觀。國務大臣之權。似爲甚大。而不知立憲政體之妙用。卽在此焉。蓋君主神聖不可侵。既爲憲法上之原則。倘萬幾自負責任。則苟有違憲之舉。必爲指摘所歸。故日本憲法。明定國務大臣有輔弼天皇之責任。而一切命令。均副署焉。蓋不明定於憲法。則責任不能專。責任不能專者。政府卽不能成立。而在上或不免專斷之失。而在下者更難免委卸之心矣。且國務大臣。雖爲輔弼君主之重臣。而君主毫不受其拘束。英國議院政治也。而凡內閣決議之事。一切均須上奏。美國分權政治也。而任免大臣之權。仍操於大統領之手。比利時憲法。純爲民定。而比王對於憲法上所定大權範圍之內。尙得自由行其方針。如國防也。海外貿易也。殖民政策也。皆自選英賢。詢以大計。而內閣向不與聞。夫以議院政治分權政治之英美法比等國。其君主對於大臣。猶有莫大之權。而所謂大權政治之日本。益可知矣。日本之國務大臣。不對議會而負責任。乃對天皇而負責任。大臣失政。則天皇自由罷免之。大臣奏事。則天皇自由准駁之。其所以異於專制國者。則大臣若以天皇所下命令。有背憲法。不敢擔負責任。可以拒其副署。不經大臣之副署。則

天皇命令終不得施行。此則所以防專制之弊者也。雖然不經閣覽。不得爲勅。我國自古封建。詔書及署紙。凡之事。已數見而不鮮。史家皆傳爲美談。明主亦樂其獻替。可見中西制度。不謀而同。今日若設內閣。不過復中書省之舊制而已。豈有損君權於萬一哉。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羣主權者三也。大凡君主國體而取大權政治者。其國會與民主國體取分權政治或君主國體而取議院政治者。判然不同。英國國會實握有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故有萬能議院之名。名爲立憲。實則國會專制之政治也。如美如法如比利時。亦皆以國會種種之權。列諸憲法之上。爾有未曾列記者。亦視爲國會固有之權。蓋民主國以主權在民。故以代表人民之議會爲主權之主體。而君主國則主權在君。人民實居於客體。難以代表人民之國會。亦不得不居於主權之客體焉。且也。歐洲各國。其國會恆與君主立同等之地位。共握有立法權者。亦各有其歷史之關係。餘波流衍。以至於今。故君主與國會。猶平分其立法之權利。英國如是。法美可知。苟其國體向爲君主。則國會之權限。萬不能與君主相伴。昔普魯士因預算案一事。議院欲上奏彈劾政府。普相俾士麥揚言於議場曰。國會苟以此上奏。是要求普魯士王室。舉其憲法上之權利。讓於國會也。此亦可以見普國國會之權限矣。日本國會權限。合憲法上所規定者外。別無他權。其所定於憲法上者。一則協贊立法權。一則議決預算案。其餘如上案。如建議。如受理請願。雖屬國會之職權。而其採納與否。權在天皇。非國會所得以要挾也。法律案之提議。國會雖亦有之。而裁可仍聽之天皇。至於改正憲法之權。解釋憲法之權。亦全操於天皇。非國會所能置喙。蓋天皇統治權之行使。爲國會所參與者。實不過法律與預算而已。若夫開會閉會。停會解散緊急命令獨立命令。無一不屬於天皇之大權。若非純粹欽定憲法。安得有此。世或有疑國會可以侵君主之權。擊政府之肘者。誠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矣。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羣主權者四也。夫國家之不能無軍隊。此其

故亦無待煩言矣。雖然軍隊之經營。國家之經營也。軍隊之行政。國家之行政也。行政之事。屬於政府。行政責任。屬於國務大臣。而國務大臣之職守。與軍隊之目的。乃常生扞格之勢。何也。國務大臣之職守。以發達國民爲目的。務在省其經費。以輕國民之負擔。而軍隊所需之經費。則務在求多。此扞格一也。國務大臣之職守。以力圖國內生產爲目的。故凡可爲生產之要素。全國壯丁。募集務求其可。而軍隊目的。則常欲厚其兵額。以固國防。此其扞格二也。抑國家事務。無論大小。其責任皆國務大臣負擔之。而協贊預算之權。亦專屬於國會。此二者。立憲之大原則也。今苟以軍隊行政權屬於國務大臣行政權之下。則軍隊之勢力。必有流於薄弱之憂。如美如法。是其例也。若以軍隊統帥權置諸國務大臣管轄之外。苟其常備兵額。漫無制限。而預算所繫。又安能以責任委諸國務大臣。故欲定兩者關係之何如。其問題實爲最困難矣。查美國之制。文武不分。大統領以文職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將校。亦皆文職。其平時兵額不過六萬。猶不及日本警察官之總數。且其兵爲義勇。介於僱傭之間。非視爲國民當盡之義務。以是之故。美之兵力。最爲薄弱。倘遇戰爭。易敗難勝。其所恃無恐者。則因財力雄厚。雖經一二挫敗。猶可以爲持久之謀。法國自定共和政體以來。軍隊之權。屬於行政權之下。其大總統雖有統帥權。常令陸海軍大臣當指揮之任。於是統帥事務。亦屬之國務大臣。故其軍人反對此等制度。而國會則贊成之。且恐國家多敗戰爭。增長軍隊勢力。以爲苟又有拿破崙之雄主。則難保不改弦易轍。重其統帥之權。以覆共和之政體也。英國軍隊。本屬王家。自克林威爾內閣以來。乃以軍隊置諸國務大臣監督之下。自古利米亞戰爭以後。議院又有特設調查軍隊之委員。於是軍隊又間接而受議院之監督矣。以上代國王統率之司令官。猶須隸屬於國務大臣職權之下。故將層層對。全失軍隊行動之自由。要而言之。英之憲法。由於協定。萬能國會。常攬大權。其統帥權之不能獨立。實受議院之監督也。

若美若法。民定憲法。其用意更別有在。日本之憲法。欽定者也。故其憲法第十一條曰。天皇統帥海陸軍。第十二條曰。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第十三條曰。天皇宣戰媾和及締結各種條約。觀此三條。則知日本軍隊統帥之權。全握於天皇一人之手。蓋以國家事務與統率事務。互相獨立。而使戴同一之首領。以調和聯絡於兩者之間。其軍隊之行政事務。雖屬於國家事務。而天皇則本爲國家之元首矣。其軍隊之統帥事務。不可以附屬於國務大臣也。而天皇則實爲軍隊大元帥矣。維持二者之權衡。聯絡二者之關係。立於國家元首之地位。則行其國家行政之大權。立於軍隊大元帥之地位。則行其軍隊統帥之大權。而又恐文武兼裁。力有未及。於是貴國務大臣。樞密顧問。以輔文治。設軍事參議院。陸軍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以佐戎機。本其萬乘無對之尊。立於補助機關之上。下則分途共治。上則挈領提綱。界限分明。事權統一。此其制度之善。實爲各國所無。日本之所以克強者。全在乎是矣。夫我朝兵制。超越前古。統帥之權。本在皇帝。而軍隊行政。分寄之部臣。疆臣。不獨前代藩鎮之弊。可以掃除。即日本憲法所謂天皇有統帥海陸軍大權者。我朝聖天錫智勇。固已開之先例矣。自咸同軍興。會左胡岑諸臣。督師剿匪。而疆臣間掣其肘。遂以兵權委之督撫。其後遂成慣例。循此以往。則統帥權與行政。必致兩相混淆。蹈美法諸國之弊。今若採鄰邦之新制。復列聖之成規。收此統帥之大權。載諸欽定憲法。則機關敏捷。旣足徵武備之修。帷幄運籌。實可卜國防之固。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愛主權者五也。抑奴才尤有請者。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是一言國家而皇帝亦包括在內。故歐洲各國。凡關於皇室之事。或詳定於憲法之內。或不見於憲法之中。此由國體不同。故制定之法亦異。日本參酌二者之間。憲法第二條。止載皇位繼承以皇男子孫之一語。而繼承之法。以皇室典範另詳之。皇族之事。以皇室令規定之。蓋以皇位爲國家之主體。亦即憲法所由來。不將皇位明定於憲法之中。

即不能劃分皇室於國家之外。其分於國家之外者。所以保皇室之安甯。其存於憲法之中者。所以明國家之統緒。故日本臣民對於皇室典範。與日本憲法同視爲國家根本法者此也。中國自禹湯以來。已開家天下之局。故國家之治亂。卽爲皇室之安危。日本國體。舊與中國相同。而其皇室未嘗改移者。實以大權之不在君主。及明治廢藩。大權獨攬。似乎可仍前例矣。乃因內鑒於本國諸侯之興替。外觀於各國皇室之永存。毅然決然。改從新制。此其故可深長思矣。國家制定憲法。則皇室之事。自應與憲法同時制定。以爲國家之根本法。或詳載於憲法之內。或如日本。另以皇室典範規定之。非奴才所敢妄議。惟茲事重大。國本攸關。擬請慎擇廷臣。多設顧問。又開皇族會議。原本我朝之家法。參酌列國之新章。損益因時。折衷至當。恭候我皇太后。皇上欽定。垂爲典要。與憲法同尊。則我國家萬年有道之長。豈止比隆周漢也。奴才身受厚恩。躬膺重命。隨書在畏。本未敢以懷歸。邦國所規。亦有所聞而必錄。情既通乎彼己。事每較其短長。確知非實行立憲。無以弭內憂。亦無以消外患。非欽定憲法。無以固國本而安皇室。亦無以存國體而鞏主權。大權政治。不可不仿行。皇室典章。不可不并重。伏願我皇太后。皇上。寬此國家多難之時期。深維一廟。宗創業之匪易。大施英斷。咸與維新。措天下於治安。與黎民而更始。所有奴才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右摺純由日本學者穗積八束等所灌輸之知識。所論帝國主義及三種競爭力云云。尙得大概。蓋破空之論。固易爲工。泛泛言之。無所用其瞻顧。然如文化競爭。非極言論思想之自由。安足以當發揮。固有鎔鑄新知。二語已則。甚野而自以爲文。方日就消耗。之不暇。何競得。

之足。云。摺語不探其本。則雖空論中已不免有所顧忌矣。至涉及吾國政體各節。自是日本老博士見解。較之于式枚。憑臆詆毀者。大有逕庭。日之後起英傑。極不謂然。但在今日。吾國自必多納其言。此亦不可逃之階級。備錄之。可以衡量。後此發布之宗旨。或猶賢乎此。則庶幾神明之胃。不爲東方。耄學所束縛。局促如轅下駒也。此則關乎立法者之程度矣。達審所考察者。爲日本宜其言如此。正在官言官之意。又有國會年限。無妨預定。憲政預備。不可過遲摺。破除程度不及一言。專以預備不周爲說。與憲政編查館所頒預備年限。頗沈渣。又奏先立內閣。統一中央行政機關一片。此亦屢經提議。尙未解決之問題。其注意尤在行政機關完備之後。乃發生國會。使國會將來少干涉各種公法之餘地。另摺奏考察事件。呈明所得爲穗積八束。有賀長雄。及貴族院書記官長太田峯三郎等師說。所已講者爲憲法歷史。比較憲法。議院法等。聲明行政司法財政三類。歸後任李家駒接續講論。進呈考察事件五類十五冊。均以七月十一日入奏。均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至各省請願國會。上書時領銜及代表人。除豫蘇皖湘已見前篇而外。直隸領銜爲劉春霖。代表爲王劭廉胡家麒。王法勤烏澤聲康士鐸溫世霖孫鴻儀七人。京師領銜爲孫毓文。代表爲馮恕孫壯二人。八旗領銜爲恆鈞。代表爲常文黃榮惠二人。吉林領銜爲松毓。代表爲文耆慶山二人。山東領

銜爲于洪起錢金榜二人。代表爲宋紹康陳命官二人。八旗山東。領銜亦在代表之列。董皆親喪赴院者。山西浙江兩省。領銜未詳。代表人山西爲常松壽李鳳翔劉懷瑛三人。浙江爲葉景萊邵義蔡汝霖三人。其事實違異者。封江漢日館。查禁政聞社。或別以嫌忌故。惟都察院之收受請願書。而又不爲代遞。憲政公會之歡迎代表。而又以運動過激。恐生阻力。吹散繼起者。臺官視政府之意。爲進止。則非臺綱政黨視政府之意。爲前却。亦恐非會約允許與否上之權力。請願與否下之知識。以各省士民之資格。處預備立憲之時代。上請願國會之呈詞。謂有不韙。夫孰喻之。至八月朔。詔下而情事又一變矣。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初一日 欽定開設國會年限

是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

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奉 旨云云。恭錄法令篇首。按照逐年籌備節次。以九年爲限。其憲法及議院選舉各法。既奉 諭將來編纂。卽以所定綱要爲準則。此館院諸臣之責。吾士民未容過問。惟九年籌備各事。士民有可以助力者。有卽不能助力。亦當如期懸望。既自驗各省之程度。亦藉以時時相告。勉漸近國與民休戚相共之會。以故本雜誌憲政篇中。卽按年臚列 欽定籌備事宜以爲綱。而按月彙其成績。爲吾士民獎其及格者。而督促其遲迴不遵進者。相觀而善。君子或有取也。

革職擊問綏遠城將軍貽穀等到部

本年春二月。歸化城副都統文哲瑾奏參貽穀敗壞邊局。欺騙取

巧蒙民怨恨各款。當派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鹿傳霖度支部左侍郎紹英等前往確查。嗣據貽穀奏參文哲瑾等侵吞庫款。亦 諭令鹿傳霖等一併查辦。鹿傳霖紹英於是月初十日請 訓。並奏調隨員人等。檢帶度支部案卷。二十九日。行抵歸化城。途次。先電致陝西撫臣恩壽檢齊有關河套墾務案卷。馳送歸化行館。又札委吏部主事王憲章馳赴陝西榆林府。調閱案卷。就近赴烏準杭錦各旗訪查。抵歸化後。又派度支部主事劉澤熙前赴包頭南站等處。採訪輿論。並守提包頭公司文書簿籍。一面咨會該將軍。凡參案有關之卷宗。悉令檢齊咨送。以憑查究。并摘傳墾局及綏遠城在事各員面詰。彼此印證。於四月初二日覆奏。指原參有虛有實。情節有重有輕。蓋傳查所得。尙

有浮於原參之外者。括以二誤四罪。臚列其析。奉旨貽穀著革職拿問。由山西巡撫派員押解來京。交法部審訊。監追治罪。文哲璋亦有侵挪庫款之狀。且始與同罪。並著交部嚴加議處。山東候補道斌儀。雲南候補直隸州知州景提。五原廳同知姚學鏡。均革職拿交法部監追治罪。餘革職治罪有差。旨下。久不報到。辯誣之書盈天下。至是原查大臣鹿傳霖復單銜奏劾。畧言歸綏至京。不過半月程。乃經數月迄未報到。聞其藉交代名。抽卷捏帳。自刻冤啓數千分。廣爲散布。從來逮問大員。無此膽大。臣與紹英查辦此案。固不敢見好。亦何至苛刻。據實直陳。貽穀竟出怨言。逗遛京外。率子姪肆意營謀。果有冤抑。可至法部質訊辯駁。其巧立公司。爲侵吞之確據。請飭下法部。速提該革員等到京訊辦。如須查卷。臣等封存歸綏署之五箱。雖有抽換。尙可於彌縫未周處得其實際。云云。摺上而貽穀亦到。同到者有斌儀姚學鏡。景提尙在逃云。

直隸諮議局開辦選舉事宜。諮議局章程。願自六月二十四日。詔甫下。士民稍稍擬議。尙未有所實行。官長則漠然若有所待。稱開辦。自直隸始。且所開辦。乃選舉事宜。則即調查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入手方法。可知較之後來各省。備委司道各員。空張一籌。辦處門面。而自稱開辦者。尤有虛實之別。聞籌措經費。規畫甚偉。見憲政篇。

陸軍部奏兵艦巡歷南洋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秋特

命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充考察商務大臣。

考察南洋華僑商務。遶冬及春而返。頗有所論列。薦舉陸續見前各期雜誌。於三月十八日。復奏海軍人員請補實官一摺。並附片奏請每年派軍艦巡歷南洋。并於四月二十七日。由陸軍部會同南北洋大臣議覆。得旨允行。至是始定辦法。摺言電商總理南北洋海軍事務廣東水師提督薩鎮冰。據稱北洋巡洋艦僅有四艘。每年巡歷南洋。

祇能派兩艘前往巡閱三箇月以冬令爲宜今歲十月因接待美艦隊勢必遲行故巡歷幾埠此時未能預定屆期再行妥酌臣等查該提督所擬妥協嗣後每年十月初間即照章辦理本年俟接待事畢放洋屆時知照農工商部選派委員同往云僑商遠適異國以一見中國兵艦爲樂此亦由各國國旗所到之說激刺而然而後始獲見漢官威儀不可謂非一大紀念然慰情勝無乃醉人爲瑞之意士琦原奏稱上宜威德下慰商僑云云蓋於華僑之外尙有震懾懷柔之作用說者謂威且未可恃至欲使外人戴德或者期之尙早也

初二日

會議組織新內閣

此問題議不一議是日之議見各報有此確定之日姑記之原吾中國古來政

體雖不知憲政爲何物然責任政府之意則早有成憲周官太宰綜攬庶政甚至棘及宮中此豈後世吏部掌一停年格簿籍爲胥吏之所爲者而可忝竊天官之職號耶秦漢尙有丞相魏晉已後政歸三省諸曹尙書乃其風吏中書政本無所不統以迄宋元大體未改明初懲蓋李之獄以置相爲一代大戒以六部上擬六官實與周官大異中葉以後所謂大學士者始爲侍從之臣後爲大臣所借襲之名而內閣之勢重於眞相我朝始設內三院猶明中葉之制後眞以大學士爲相而實權已漸移於軍機處矣要而言之古不諱言置相而專制之下易竊威福固未嘗無權森挾相位以禍國家者然稍或得人則以天下爲己任相業正非近世可比明不置相而大學士司禮監之禍國烈於往古我朝置相而桂棹之實權皆落於無責任之地其用意蓋與明同何謂無責任古人公然立相天下之望治者功罪俱有所歸明以來大學士軍機處之流分如天子之幕職手秉宸筆口銜天憲功罪皆莫識主名蓋自明祖廢宰相以來受煬寇之福則與古同而相業二字不復見於五百年來之史冊江陵綜核微有可稱猶假手於奄豎以自固蓋以一身繫宮中府中之重如漢唐宋之時之有所謂社稷臣者迥不相類猶是讀聖賢之書而大

臣之風掃地嗚呼豈盡士大夫之無良亦國家本無責任政府之制度故也今即不欲違師法外國吾與當軸言古制抑亦當知所變計矣

初五日 著御史秦望瀾回原衙門行走

望瀾封奏為貽穀辨誣甚力并將貽穀所刊送之蒙聖帳畧幾全文叙入以為並無侵吞之據讀者望而知為有所受之奉旨斥為有意開脫殊屬冒昧難勝風憲之任原摺擲還著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望瀾由民政部主事保送御史今仍回民政部議者以為樞臣擬旨尚有所瞻顧而縱之貽穀以巨贓聞四月二日擊問之旨即指其勒收地價至四百餘萬兩除支撥有案及代為約計用款外查無用項者尚有二百餘萬之多其寄頓處所已諭所練旗籍及步軍統領順天府府尹等追查據覆稱挾同隱飾未易究詰其此資力復與慶邸有連疑議之詞道路藉藉其子吏部郎中忠綸訟冤之書數上情詞頗工貽穀屢經審訊親供亦狡執父子訴詞皆牽涉江甯布政使樊增祥宿怨以增祥為查辦大臣隨員覆奏出其手也今尙以景提未到未定案景提始在逃後已就獲由山西巡撫解京矣

初七日 吏部奏改選章程

見法令篇吏部冒周官之太宰其職固大異即魏晉所掌之銓政當時為宰相

一屬僚專備夾袋之用自崔亮作停年格吏部乃真得吏之用自古以為詬病而卒以賢不肖無別同受器械之作用尙足杜專制國任意黜陟之弊新政以輿論為本而用人亦當復古時自辟僚屬之意近時議裁吏實濫除宿垢之第一義今雖吏部尙有待先以此空其所事之事始亦抽薪止沸之所為而吏部之窟穴漸去矣

初十日 學部片請嚴核游學畢業生

時議頗不信留學日本學生至是部有是奏定為考試之前先由

部考驗普通學大要及日文日語以為淘汰之計而其有普通畢業文憑者則免夫中朝達官若以考試為可恃則

考時自有優劣。若自知以耳爲目。而特於考試之外。藉端以苦之。則學問自有不關普通學者。中日本係同文。日語更無論也。士必求試。試士者。即以此作難。倘由是激勸學者。爲社會盡力之意。則專制國以野無遺賢爲盛。美以剝奪人民之能力者。或稍稍破除。除乎學人之致用。必局於得一官。以自效。此尙足與今世各國相角逐耶。觀法令篇所載。前月三十日。部臣所定畢業請獎執照章程。以詞訟誣誤等。至不肖之徒。護符相市。又強迫請獎。令文憲之外。必輸費若干。始有護符之用。嗚呼。強迫教育。未知行於何日。先有強迫獎勵。以飲此少許之財。教育經費。乃國民應負擔之大宗。不旱定財政豫算之制。而出此下策。舉部之所知。僅此宜其所謂嚴核游學畢業者。亦以大而官職。小而護符。難焉然以腐鼠嚇之也。夫亦過矣。

十四日 軍機處分電各省促舉要政

各報載電稱。急應欽遵。諭旨。將逐年應備之事。安速籌議。諮議局爲憲政基礎。迅速籌辦。云云。樞臣尅期頗信。疆吏似有爲梗者。吾士民可以仰體。朝旨相助。爲理而不爲。如各省諮議局之寂寂。無所聞見。彼疆吏之爲梗。所謂有公私相反之利害。其營私而不恤誤國。猶人情且士民之久寂寂也。何居。

十六日 賞給出使大臣寶星

外務部奏言。從前奏定寶星章程。專贈各國人員。以示聯絡。各國通例。外交官佩帶寶星。必先本國而後外國。有初膺任使。經他國先給寶星者。本國亦必補給。酬酢之際。典禮攸關。以本國寶星爲主。而他國爲輔。吾國旣以獎外人。而他國所贈。亦准收受。獨無本國寶星。殊失體統。並附片賞專使大臣唐紹儀頭等第三寶星。均允行。是爲使臣例給寶星之始。

十七日 中日合辦鴨綠伐木公司詳細章程在

盛京簽押

前訂章程。已載第七期本雜誌。以有

條約性質。入法令門。此詳章尙未見全文。適當搜錄。據章程言該公司卽於九月初一開辦矣。

土耳其專使出京。赴津署駐。定二十日赴保定。經河南彰德。假道四川等省歸國。西陲各省。纏回與漢人。不甚難居。而人口甚夥。土使挾致中聲氣。往聯絡之。其意別有所爲。今之外部。遇此等事。尙不至大誤。外間喧傳土使將藉宗教生心。而德國介其間。以取便利。報載回民亦有引以爲國家之患者。然俱未必確也。特遇事能防未然。國民關心於國事。亦進步之可觀者。

二十四日 江蘇全省士民大會於上海議呈督撫催辦諮議局 聞先一日蘇撫陳啟泰已約二

十六日設籌辦處。是尙有動機。江督端方夙以踴躍新政名。且親赴各國考察憲政。乃并未爲陳啟泰之所爲。是日上海申報卽著論疑之。責備賢者道固宜爾。然聞寂然如故。

京師士民會議致謝美使 是會兼祝賀初一日 諭旨。其致謝之法。係製匾額贈美使館。其致謝之由。以

美國前索庚子拳禍賠款。共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零七百七十八美金圓。計損失實數。止及其半。美總統命將餘額退還中國。計共還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圓。政府已派專使唐紹儀赴美申謝。京師士民此舉。似無可取。夫辛丑條約已成。所得賠款之利。自是勝家強權。因其數浮於實數。仗義退還。亦爲與國公道。國家專使謝之。在交際。固應爾。京師士民非受私惠於美。但常永誌此國恥。紀念雖於美。感情較厚。豈當以內國之民。戴外國之德。而頂禮之國。與國爲好。專使乃國之代表。無庸以京師士民與美使爲私交地也。再西報詳論此項退還款中。美政府又後悔。扣留二百萬美金圓。令受損之人補報取足。更有餘則再還我。於是與有與聯軍之役無與。而爭思染指者。蓋美以議定退款故。派員駐中國北京天津兩處。招商民補報損失。具報之數。至三百三十萬圓。該員等核減爲一

百五十萬圓。而於同時接美外部電諭。以四十萬圓給某人。衆訝其無因。或赴外部檢案。無所得。詰外部大臣。露亦茫然。窮究之。乃知交華爾後人者。衆以露爲不了了。不暇質問。急究華爾款之所由來。華爾者。當咸豐末至華。隨官軍討粵匪。後歿於陣者也。華爾女姪亞未頓。自華歿後。屢向我政府索款。據言華爾從軍。與主者約。每克一地。給賞三萬圓。歿時自言未領者。尚有十萬元。而我政府不認。華爾之妹。以其糾葛交女姪。屢提議作不了了之案。四十年來。自以六釐計息。增至四十萬元。事已閣置。及是亞未頓乘機復託前任外部大臣科士打運動。由外部電達北京駐使康格。致書慶邸。首述中美之誼。次及華爾之款。謂使無缺望。美益感德云。其餘補報美人民。以數士爲最多。並有請酬案者。有請添給者。而紐約時報。深譏美政府爲德不卒。前宣布退還之額。由議院與總統覆核。無異。果後有遺漏。咎在政府。政府當自償之。以風義始。以反覆終。可鄙孰甚。輟道報言補報之說。已離奇。節外生枝。更不成體。統補救之計。惟有將補報人姓名日期原由判斷。詳細公布。並留候下次議院重議。再由政府償之。所扣二百萬圓。則統還中國。庶全譽望。美人之評論此事。蓋如此。

二十五日 江蘇士民續會議諮議局事 見憲政篇。

二十七日 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請 訓 致謝還款一事。畧具二十四日事紀。中外均喧傳別有中美聯盟一事。或者謂係國際工商業同盟。與攻守及他政事無涉。此亦國際一大問題。俟發布後。徐紀其實。日本人其忌此舉。其國內報紙。譏嘲無所不至。以大局論。日人爭小失大。所與我交涉者。往往足傷我感情。東三省之糜爛。間島地新法路之欺脅。辰丸已事。召粵人之抵制。近年留學日本者較多。而諸生雖受其教。益然激刺之。其與日人彌不平。美以還款事與我相結。並冀以其教育。灌輸於我。聞擬訂約五年內每年派生百人。五年外十年內每年派

生五十人。工商業同盟未知究作何狀。日人嘗自謂欲換中國教育權。今美之所為均足為敵。而日并不足以當之。宜其社會之疾視而無如何也。

二十八日 江蘇常州府士民議編造本區選舉人名冊實行調查 是日宣布手續。推定調查

員。尅竣事之期。城廂附郭。約以九月以前畢事。詳見憲政篇。實行調查之事。直隸所謂八月期辦選舉事宜者。今未知如何。自餘各省當以常州士民為最重公權矣。特紀之以重始也。

憲政篇

自八月初一日奉 旨以九年為預備國會年限。並頒發逐年籌備事宜。於是前兩月以請願為憲政動機者。一轉而進之以籌備。雖延期較長。然官吏士民從此有措手之地。尅期以程效。舍此安所從事。謹開列本年應籌備事項。而甄錄本月官民所籌備之事實。比各地而觀之。或亦收互相督促之益乎。

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年 一籌辦諮議局。各省督撫 一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

民政部 一頒布調查戶口章程。民政部 一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度支部 一請 旨設立變通

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軍機處 一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學部 一編輯國民

必讀課本。學部 一修改新刑律。法部 一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

右本年應辦事宜共九項。即初一日諭旨所云。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刻謄黃。呈請蓋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敬謹懸掛堂上。即責成依限舉辦。每六箇月。將成績臚列奏聞。遇有交替。前後任各有考成。並著言路訪察。糾參其逾限不辦。或有名無實。按溺職例議處者也。就今年應辦九事而論。第一事已在必辦。而各省或未有聞見。第二三四事。在館部以外。無可著力。惟有翹企其頒布而已。第五事於民籍無關。但拭目變通旗制處設立之旨。以驗籌備之。又過一節。六七八九各事。今年尙爲館部員司之工課。外間無所容其程督。故今年所可程督之事。自止前五項。而尤以籌辦諮議局爲日起。有功可以指數之績效。其餘則日夜望三種章程。次第頒布。及變通旗制處明奉設立之旨焉耳。彙錄本月所得如左。

一籌辦諮議局。自六月二十四日頒發諮議局章程。七月之初。馳播報章。海內快觀。而督撫寂然。意吾國公布法令。不屑以官報爲憑。必見書吏塗鴉之迹。始奉之如神明。外國凡有法令。恆以官報到日。發生效力。行政之程度不同。如此。旋奉憲政編查館咨。各省通設籌辦處。督撫仍不遽應。七月中旬。士民稍稍論列及之。直隸以輦轂之下。得氣最先。定於

本月朔開辦選舉事宜。聞督臣楊士驥擬以直隸諮議局爲各省之模範。籌的款七十萬金爲開辦經費。已派員勘造局地址。並調查日本下議院建築規模。將以十二萬金爲建築費。五萬金爲選舉費。以地方之財力爲地方計。費用既充。集事自易。固不當議其費也。籌辦處辦事規則及期限。亦首先發布。別見調查門。南北洋大臣或謂有古者周召分陝以長。諸侯之意。北洋不自菲薄。如此南洋何如。江蘇士民自設調查會。首發通告。爲天下先。力就開造選舉人名冊爲第一步。著手極合次序。山西得藩司丁寶銓力奉。諭後卽照會員紳。辦理此事。定章四條。似混合講習研究等事。而爲一考。欽定章程及憲政編查館。當以籌辦爲專責。其餘助長之道。別有組織不當併爲一談。籌辦處應如何。程督各選舉。監督卽府廳州縣之官長。節次勒限。以赴事機。此自行政一部分。職掌豈暇兼任。教育寶銓負時望。責備賢者不憚。辭費期之厚也。福建則有旅滬同鄉會致電籍紳。促督臣松壽亟奉。詔。遂於二十一日開設籌辦處。廣西則撫臣張鳴岐電調蔣陳王三紳回籍襄辦諮議局。廣東則由自治會仿江蘇調查會通告式。轉輾印送。聞福建亦如之。江西則月之二十日。奏准改舊設諮議局創辦處爲籌辦處。摺中聲言據政治官報施行。尙不墮書吏故習。山東則撫臣袁樹勛有行知各府州縣速辦選舉事宜。並擬訂章程之舉。浙

江則旅滬紳商周晉鑣等呈請籌辦。並陳辦法十一條。統查各行省之已應。詔者。有直隸江蘇山西福建廣西廣東江西山東浙江九省。直隸山西廣西江西山東由官主動。餘四省由士民主動。而江蘇福建則官已應之。江蘇一省之中。有督有撫。而又不同。城撫臣已勉應。故督臣端方係親赴各國考察憲政之人。於此事寂寂不一動。湖北則督臣陳夔龍札屬謂原設諮議局。朝廷以人民程度不及。而改爲籌辦處云。報章傳以爲笑。則又一奇聞也。

各報載士民集議遵旨輔助督撫設立籌辦處者。以江蘇爲較力。八月二十四五等日。連日大會於上海。而江蘇各屬中。尤以常州府武陽兩縣爲天下特色。二十三日開會。二十四日赴上海會。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等日。日有會議。步步進行。已推定各區調查員。不日卽有人民冊足爲中國開闢以來第一告成之冊。當武陽士民錢以振于定一徐嵩等赴上海會時。報告他日如以武陽而延誤全省。武陽甘受全省之唾叱。倘他州縣有如。是者亦願全省人有以督責之云云。任事之勇聞者悚然。武陽得籍紳惲祖祁首任籌墊巨款。充調查費。商會勸學所助之。不仰成於籌辦處。亦其所以得占人先之故。尊重公權之知識區區武陽。乃爲國民程度之標的。耶。突而過之。會有健者。此則中國前途之福也。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大書記

初一日 大學士孫家鼐奏籌辦諮議局須兼顧民力

畧言時艱至此。非推行新政。預備立憲。不足

圖強。茲爲第一年應籌設諮議局之時。益以新政最要之興學練兵等事。預算本年京外應支各款。較諸承平之世。實已數倍。無論部撥也。公債也。外債也。究其要。仍取之於民。聞直隸因辦諮議局。籌款多至六七十萬。以全國計。此費須千數百萬。統計九年內預備各項之費。非數萬萬不辦。憲政必須實行。民艱必需深體。仰懇飭下京外大小臣工。博節核實。統籌並顧。毋圖強而速患。云云。閱摺上。袁尙書甚不謂然。請旨留中。此見於各日報所載。嗣有廣西咨調回省籌辦諮議局之唐蔣諸公。自津門來。言會調查直隸籌辦經費。據該處云尙無詳細預算表。計司選員二十四人。每人月薪七十金。每州縣選舉費三百金。建築及器具費約八萬金。綜計約十八萬之譜。然則所云六七十萬者。傳聞之誤也。各省辦法。照上開三項費目。大約未必多有。以江蘇論。各屬調查。多自任經費。造成人名冊而後送官。則司選員之用甚少。間有數屬非官催莫應者。酌委士紳。給以旅費。即足集事。建築一項。多謂議員人數。多不過百餘人。爲公開准人旁聽計。擇較寬敞之解字。暫假用之。俟開局後議籌。亦無不可。至選舉費之三百金。各省恐未必能省。選舉經兩次。初選之投票區投票所。可以多至十處。辦理人員。固屬名譽職。中間不能無役使之。自開查起。紙張筆墨。膠寫印刷。色色需費。特如江蘇各屬。人名冊多由地方造成。則費或可減。至籌辦之分科。宜少用人。宜精而專。不事事之委官。宜汰除。皆爲省費之道。平心而論。吾士民向無公權。所謂公門公差之類。但挾一公字。所

戊申

魚。肉。於。無。公。權。之。士。民。者。費。不。在。少。一。旦。披。雲。見。天。移。冤。毒。苦。痛。之。資。爲。擔。保。確。實。之。用。較。之。向。來。力。求。撙。節。以。爲。愛。養。之。計。者。指。意。正。未。可。苟。同。士。民。無。監。督。財。政。之。權。出。一。文。亦。病。誅。求。有。監。督。財。政。之。權。則。豐。儉。惟。力。是。視。取。足。辦。吾。事。而。後。已。無。庸。拘。昔。日。撙。節。愛。養。之。套。語。以。短。辦。事。者。之。氣。壽。州。元。老。今。世。量。出。爲。入。之。至。理。未。必。復。能。悟。及。願。天。下。通。人。之。持。論。但。以。閒。尤。濫。竿。鞭。策。各。省。籌。辦。處。勿。議。及。薪。費。之。多。寡。致。識。者。疑。爲。管。仲。之。器。也。

初二日 先儒顧炎武王夫之黃宗羲從祀 文廟 禮部等衙門奏請先儒顧炎武從祀其王夫之

黃宗羲應否一律從祀請旨辦理。諭三人均從祀。另奏會國藩從祀事應緩議。旨允。親王黃之必待請旨。知部臣於原君等篇不無備備樞府竟贊成之立憲前途影響在是。曾文正從祀議緩。誠以門生故吏數十年來之推搡。今雖存者漸稀。然其欽仰會門者。尙未脫前日標榜之餘習。文正好爲人師。以劉武愼之年輩尙不免終執弟子禮。然則羅山不死未必無北面時也。孔門著錄三千無此聲勢。宜數十年來請從祀者相望。乾隆間山東按察使沈廷芳奏增祀曾子孟子弟子及湯文正斌得旨增祀之事。議論紛如聚訟。亦無實際政要。故不爲也。旋又論從祀增損無裨實政。普人紛紛聚訟。已屬無謂。乃捭拾經生家言。連篇累幅。徒爲條奏塞責。國家激勸人才。信賞必罰。尙不能捷如影響。況以已往之人。用虛名進退。遽望其轉移風尙。直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耳。沈廷芳原有好名習氣。觀此可見積習未除。其平日居官究竟何如。著傳諭阿爾泰。令其據實奏聞。尋奏沈廷芳人本迂腐。自以出身鴻博。每拘牽文義。喜尙虛文。於政事未能實力殫心。且有好名習氣。兼時有疾病。一切察吏明刑。終難望其整飭云云。諭既無大過。尙可姑容。次年南巡召見。卒追論其請增入祀。沿明季陳腐惡習。在臬不言臬。而喋喋於此。其職任曠誤必多。著原品休致。純廟論從祀並不以爲人心世道有所裨補。其見輕於主權者如是。習於會門者推

會文章道德後世自有定論必假。明旨以設兩廡之位次且必乘今日聲氣未混之時其計甚左名譽之子奪本與政治無關專制之下士夫日尤不同兩廡俎豆亦可以氣力得之世知趙孟所貴趙孟能賤之愛文正者無爲請祀於目前徐以俟百世之定論可也

初三日

達賴喇嘛抵京

國家經營西藏本雜誌本年第八期曾載言論一篇紀述頗詳核自明以來尊喇

嘛以佛號義取懷柔國初以佛爲蒙古所迷信得達賴一朝喀爾喀可不勞而定而恐其不來爰厚禮以致之康熙末葉以兵力平藏亂雍乾兩朝約束浸密至定活佛製鑒法以干涉其繼統命大臣駐藏統佐領驍騎校一如內地駐防例嗣是以後若早檢以文化收爲郡縣何待今日今乃爲英俄發敵所迫陰雨而始綢繆誠以藏地形勝據亞洲大陸之脊俯視印度旁控英俄所屬諸回利交通勸教養盛征繕此其建威銷萌乃對待全球之計畫然改革藏事不得遷賴輸心未易就範勞費猶其小者自藏印通商約成英人已插足之地欲純以威力相壓其間支節橫生乘入毅以與熟商事理祇應如是稍稍優禮以示籠絡或者以爲詭病何其偵也將來國會與藏財政非知國家大計何以共濟國無政黨人人就其目光所見以發言則適成橫議而已故國家近日之推抑政黨非自利之道也彼橫議者何足責乎至藏事之能否就緒尙當徐觀其後

派貝勒毓朗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勞問美艦

此亦近日一大交際往謝之使在途來遊之艦日

近中美之間方謀兩利之道此次勞問禮頗隆當徐紀其事亦一故實也

貴州巡撫龐鴻書集士紳會議諮議局籌辦事宜

發問題凡八懸擊可喜爲各省所罕見特紀之

詳具憲政篇

于式枚奏考察普德憲法及普魯士憲法解釋譯要 見憲政篇。

初四日 農工商部奏遵設統計處編成第一次農工商統計表冊 畧言綜核各司卷宗自光

緒二十九年七月。臣部開辦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所有歷辦各項要政。約分農工商三大綱。酌定子目。如式填列。年經月緯。立總表以挈綱要。訂分表以紀事實。又官臣部開辦之初。首以集會商會提倡公司。為整理商政之基礎。創訂公司律商會簡章公司註冊章程。奏准頒行。俾資遵守。猶慮商情未盡鼓舞。先後釐訂爵賞商勳獎勵公司等第。以示獎勵。遴派顧問官商務議員商務隨員。以資聯絡。比年以來。統計各省暨外洋各埠。設立商務總會四十四處。商務分會一百三十五處。其農工商各項局廠公司之呈部註冊者。集股合資一百七十八家。獨資三十七家。呈部立案者。集股合資獨資一百四十家。分年立表。遞有增加。足見風氣日開。漸有起色。自三十二年九月奉旨改為農工商部。遵將河工水利船政核銷諸政。逐項列入。三十三年九月間。奏定農會章程。通飭興辦。餘如農業學堂農事試驗場農業各局廠公司之報部立案者。亦均擇要編列。農政權輿。已可概見。工政項下。除臣部原辦之鐵路電報輪船劃歸郵傳部辦理。不再列表外。以礦務為大宗。迭經臣部奏定礦務章程。遴派礦務議員。奏設礦政調查局。廣開利源。嚴杜流弊。統計各省礦務報部核准給照者一百十處。其未經給照而由礦政調查局報告到部者。現開之礦四百十處。未開之礦三百八處。已停之礦二百二十處。以及工業各局廠公司之報部立案者。罔不條舉件繫。按表可稽。至臣部綜理實業。為中外觀聽所繫。歷經奏辦農事試驗場工藝局高等實業學堂。藝徒學堂。勸工陳列所。並設立繕工科。銀器科。印刷科。商務官報局。經營學畫。樹之風聲。建首善於京師。示通國之模範。各立專表。俾藉成績。統計農工商三項。得總表四分表四十有九。而臣部職官經費各局所辦事員。亦各另立一表。

十月

以備考核。業已編校完竣。一律告成。謹彙裝六冊。恭呈 御覽。其各直省未經報部之農工商事宜。業由臣部彙訂表式。通飭調查。應俟報告到時。陸續彙齊填報。總期綱舉目張。實事求是。以仰副 朝廷振興實業。籌辦政要之至意。云云。綜觀所奏。農工商部。自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九月。原稱商部。尚書載振。頗以能洽商情著。今觀奏中所稱經理商政。恆以聯絡鼓舞為主。實有決治商人之意。自餘文牘之查核。建設之鋪張。蓋無復有與國人相見以心者。振貝子之遺愛。夫豈偶然。上年以御史趙啟霖。指兒女子遊戲事。証其私德。辭訖去之。啟霖方以風力聞天下。吾國公私之界。昨不瞭。往往如此。至奏中既稱工政。又言劃歸郵傳部。郵傳部豈能代管工政。況營利事業。無論國有民有。官有必有公司局廠。郵商政之範圍。奏中并不復言之。外國遞信省。農商務省。原吾設官之初意。豈非取法有自。胡獨於職制不一詳考。且即以舊章而論。六部各有名義。其互相關聯之政。有會同辦理。無劃出不問。此爲曠職。彼爲侵官。皆行政法不講之故。明年籌備事宜。有釐訂京師官制之項。倘以此與

初八日 派達壽張蔭棠照料達賴喇嘛

初九日 上海租界第二次擊閉煙館又四之一 始吾國朝野皆議禁煙。租界不爲助。吸煙之徒。幾

以租界爲逋逃藪。洎外人察我禁煙非口惠。則下令分四次禁盡。聚租界煙肆而擊之。擊應閉者即閉。不容有異言。此舉爲第二次擊。該者謂吾內地煙禁之厲。初不逮也。惟吾國於此舉尙有真意。是月初四。禁煙大臣。囑取理藩部咨送情形可疑人員。內有筆帖式啟綬。候補主事文陸。啟綬以土膏擦衣上。咀吮過癮。并與文陸串通授受。立奏請將啟綬革職。並銷除本身旗檔。特旨依議。仍著該大臣等隨時認真查驗。毋任欺隱。以除痼習。並由禁煙大臣。咨行理藩部照章參處文陸。至十五日。由部奏請將文陸休致。此亦震動耳目之一端也。

中日合辦鴨綠伐木公司行開業禮 中外官商到者甚衆

初十日 湖北紳民開會於貢院議川漢路事 大學士張之洞前督湖廣久奏此路歸鄂自辦一切以

官爲政不假手於士民。遂歷年無成效。至是郵傳部以整理藏政。非川漢路成不可。自宜昌以東之川漢線。即前奏所謂歸鄂自辦者。恫嚇鄂人。將以京漢路利由部辦此。張相仍爭鄂辦。主借外債由官辦其半。鄂民以租捐爲商股承其半。蓋部尙習以虛聲。張相則以官力壓商力以外資杜內資。其所謂官商合辦者。又強徵不營商業之農民。而并名之曰捐。以示使民拋棄之意。鄂人見遠者心非之。又召數紳爲代表。至京與議。故有此會。夫代表不由所代表者。推舉乃由其相爭議之一方。指名索召。幸而近年士紳稍憚清議。既加以代表之名。不敢不先取公衆之同意。若數年以前。且未必有此會矣。是日有于浦泉意見書。主商辦最力。且規畫頗周密。文繁不具錄。

十一日 諭定畫一幣制 諭見法令類。始議幣制。商民及度支部均以行七錢二分之銀圓爲便。樞廷多主

庫平一兩重幣。議久不決。樞臣中大學士張之洞。更主一兩足成。至是始具奏。盡駁七錢二分之說。而以應否足成。請旨定奪。遂以用一兩不用足成。勒爲經制。夫已往之辨論不足言矣。苟畫一二字可恃。究勝於今日之漲落無定。民無以聊其生。然此次政務處所奏。諭旨所定。並未及法價之數。與補助貨之起點。將來銅幣之與銀相配。究準何時。銀價究用何種。銅圓以爲值不滿五分。銀幣之物。之代價是否仍以銅幣一枚。常舊日制錢之十枚。而以制錢一枚爲起點。銅幣與銀幣之法價是否一定。抑別鑄一種銅圓爲銀銅比價之用。均無所取。準是今日之所謂畫一。其結果止得銀塊銀幣不相漲落之一便。如近日滬甬兩埠用銀用圓不同。因生賣空買空之病。此可免矣。若江蘇之丁忙。改章官持徵銀。解銀之說。而民苦之。此乃銀銅比價之問題。繼自今所得益於此次之畫一者了不可見。

十月

小民生計。嗚呼。之關係。爲多。恭奉此。諭並未見德意之所在。意在度支部籌備中乎。然觀政務處原奏。本擬用十成足銀。加三分雜質。此所加之虧耗。指抵各款中。有銅圓餘利在內。豈尙將鑄無制限之銅幣耶。鄭重乎。欽定幣制。乃補助貨幣。不究民間物價尙在。不可思議之地。大旱之雲霓。未知何日。應吾民之望也。

十四日

郵傳部奏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又奏公債章程

爲贖京漢鐵路之用。京漢

路爲中國國家產業。所謂國有鐵道是也。還本收利。事係財政。與郵傳部無涉。此次借款。自以國家爲主名。指抵各項。又皆地方所負擔。未知何以由郵傳部具借。往者江浙拒款事起。英據外部約言。強我承借。人民不受。勉由郵傳部轉圜。猶曰路政與部有關係。代辦路者作調人耳。今爲國有財產。籌收贖其責任。當由度支部爲主。而郵傳部在咨會之列。至國債更非度支部不當發行。今變其名曰公債。以影射若地方團體者。然要之債務。必有披還之抵款。郵傳部指路作抵。則此路究係國有。抑爲郵傳部有。乎。指國有財產借債。非國債。而何以似此。大有關係之財政。不由國家理財之專部。當之十日以前。農工商部對工商之政。歸郵傳部。越十日而度支部又以財政歸之。議者竊疑中國之政府。一郵傳部足以了此矣。嗚呼。明年籌備釐定京師之官制。其又以此與十日之間。而兩部忘其職掌。如政體何。

十七日

吉林自治會解散

吉林自治會會長松毓。錄族籍而洞達治體。竭力補助憲政。發人民愛國心。提

倡之力甚偉。此次以請縮短國會年限。政府斥爲浮言無序。解散是會。並停其所出公民報。天下惜之。據聞發難者。爲染指不遂。挾嫌訐控之張松齡。儉人何地。蔑有卽政府亦並不究其所控。明正其罪。但曰請縮短國會年限而已。以意度之。吉長保路一會。亦取厭於官之道乎。吾聞專制之世。有離析士民不許族談者矣。國方立憲。遂控鼓吹憲

政之人抑又何也。

二十日 達賴喇嘛親見於仁壽殿

俟

兩宮辦事召見大臣後。已初入宮。達賴跪拜時。皇上起立。旋

即賜座頭。憶國初達賴入京。廷議相見禮。滿大臣主張。皇上跪迎。漢大臣諱然。世祖獨斷從漢大臣。乾隆以後。活佛勢力固大。然吾內地不早被以聲教。至今尚類化外。非徒藏民崇拜達賴如帝天。蒙古猶然。是吾國家自留其宗教之餘威。今為邊圉計。優禮以示羈縻。道固宜爾。聞達賴以通兩藏鐵路為急。並陳整頓六策。大致係請頒禮教法規。宣布印藏界址於保和會。請由薩拉起首。漸次開採各礦。並增設各項學堂。妥訂保藏政策。重訂傳教約章。等。又聞達賴於提議整頓藏事。始頗唯唯。諸有不置。可否意。嗣已就範。又達賴通俄文。言事恆以俄文屬草。晤各國外交官。惟俄使不用通譯。能縱談。云其進方物。被賞賚。皆故事不足紀。聞甚至有近畿僧徒。以廟產往往供公用。訴於達賴者。經巡警驅逐。並傳知達賴以釋疑。佛教不振。其愚如此。達賴從者頗有不檢。有司以科律繩之。朝廷概不問。是亦各盡其道也。

二十一日 津浦鐵路擬洛口建橋祭告黃河行開工禮

督辦大臣呂海寰主建橋於此。呂亦山東

人。山東士紳頗異議。說帖紛馳。今尚未定。此亦工事河防地理諸家一研究點也。

驗看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陳振先等若干人

給出身有差。

二十四日 湖北紳士開質問會

湖廣督臣陳夔龍始道。旨改原有諮議局為籌辦處。札稱以程度不

及而然。聞者笑之。既設籌辦處。一切委官。士紳置之膜外。不復有知其所辦何事者。是日集會黃鶴樓。東請籌辦處總辦以下諸人。問其何以措手。總辦為道員喜源。會辦為知府黃以霖等。互有詰難。喜源詞窮不終會而去。士紳仍

以定章及憲政編查館咨文爲根據。究其何以不奉法焉。夫諮議局。士民言論之地也。選舉資格。惟士民能自調查。鄂大吏於調查選舉。一切倚官而辦。深閉固拒。惟恐士民與知。豈將來開會亦能以官吏代士民乎。即論調查人名冊宣示之後。更正之權。將仍由官任意准駁乎。此本土民之事。官特執義務於其間。不欲勞我士民。或出於愛。至不使士民與知。殊不可解。充其阻撓之力。不過令隔膜之官糾擾其間。更正訴訟。造成無窮支節。或至誤開會之期。而後已。豈知支節生自士民。則士民職其咎。操士民於門外。而生支節。煌煌功令。豈鄂官能以意撓亂耶。夫亦太橫情矣。

二十七日

湖北紳民再開大會議川漢路事

初十日一會。商界到者無幾。張相官商合辦之說。衆論

互有異同。中無投資者。雖有欲主商辦之人。亦無所示其能力。至是特通約軍學紳商大會。決議商辦。認股約四百萬。路絲改張相所定。大致從于浦泉說。避漢沔低窪之患。並商定對付張相之形式。先電京。張相意旨未可知。近日報章專電。乃或言張相樂贊成商辦。而郵部不從。夫果得張相悔禍。以玉成鄂之福也。

二十九日

諭未列九年籌備單內各衙門照前格式分期臚列九年應有辦法

諭文見法

令。

憲政篇

九月初三日。有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考察普德憲法成立情形。及普憲法解釋要譯呈覽兩奏。式枚始抵德之奏。極爲公論所不與。此次具奏。首述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憲政要目。

曰成立前之歷史。曰組織時之情形。其意蓋牽綴門目。以爲敷衍篇幅之地。剽襲普德史書。寥寥數千言。了無關立意。宏旨察其言中之意。蓋有識解庸謬。而自以爲足。怙已過者。二事一推論。普之善政。往往在未立憲以前。以示國家不必因立憲而始臻上理。夫此言真茫然於政體與君道之辨者。三代以下。願治之君。何必不如三代以上。讀尙書。西伯。戡黎。篤祖。伊之懋直。商王受了不介意。不過不納而止。較之唐太宗之遇張蘊古。何如。古惟專制。未勒爲政體。桀紂之暴。有時爲漢祖。唐宗之所不能爲。至一二盛德善政。秦漢而後。史不絕書。而儒者終介介憂其無以逮於古。擁護專制而後。丐其仁政。雖堯舜之聖所成就者。多不過漢文帝。唐太宗而止耳。夫草芥寇讎之喻。貴戚異姓之言。三代之季。世儒者猶可昌言於大廷。以孔子之事君盡禮。而時人則以爲詔。衰周人士之眼光。豈今之君主立憲國所能及。蓋幾乎共和矣。吾試以此詰式枚。今尙有不以犬馬奴隸。穀鯨自投之。臣子乎。人縱傲如丹朱。有以盡禮於君爲詔者乎。至孟子一書。設今有立論相同者。何論大廷。但幽獨萌此一念。一爲仇家。訐告大獄。株累可以鉅鑕斧鑕。瓜蔓數十百人矣。明太祖以金陵士人元夜製燈謎爲樂。有用淮西婦人好大脚一方言。觸馬后之嫌。遍戮其同巷。事見明人筆記。明祖非以創業垂統爲百世法者乎。謂不立憲亦有善政。式枚陰以此示阻撓。吾則謂正惟不立憲。乃有仁政。

立憲以後立法在民。民自以其所公便者扶植國家以行。吾自定之法。南面者恭己無爲。乃爲極治。且卽如我國家。一旦立憲。豈以爲列祖列宗之良法美意。皆憂然而止乎。故式枚之微詞。非有阻撓憲政之能力。祇見其得罪於祖宗而已。二推論日本學者所言普之憲法。由愛國心而生。與法以革命購得者不同。由今觀之。則心卽出於愛國。迹已近於革命。以示國家言立憲。則不免危疑。惟不言立憲。則天下不許有愛國之心。朝廷自不震於革命之迹。此又自式枚言之。則可何也。以其本不知國之可愛也。天下人民無智。愚賢不肖。激刺於外國之環。向無一非國與民爲一體。痛癢相合。知覺運動相并。以微息噓我四萬萬散沙野馬也。塵埃也有血氣。心知者受之。烏得不愛其國。以自愛。朝廷與民同欲。日夜注意憲政。自足消革命之漸。而有餘。惟恐人民之不愛國耳。革命之有迹無迹。其權在上。恫嚇何爲。另摺所呈普憲法解釋。取日本人著述斷章取義。取足遂其護前之病者。則草草錄數條。所引德儒之言。其實亦竊自東籍。中日同文。剽竊甚易。意其輔行中必有會學於日本者。希大使之旨爲刺。取三五條合於式枚宗旨者。以迎合之。式枚膺特簡。以當曠古所無之任。始終無一語心得。久之爲鼠竊之技。以報命。式枚已矣。孰選任之。觀此兩摺。尙能爲式枚解乎。惟前此夏間兩摺。有與今日之言絕不同者。前摺指斥揚摧憲法者。謂甚至視日本普魯士

爲不足道。方高望荷蘭英吉利等國。以新學爲亂黨之階。今此則引日本伊藤博文之說。謂日本憲法。原非憲法之至隆。近來中國新學日盛。正如伊藤言。競欲仿效立憲之至隆。取法過高。責難太急。固亦出於忠愛。而實遠於事情。夫始曰亂黨。今而目爲責難。爲忠愛。爲至隆。充其文致之罪。不過遠於事情而已。數日之間。持論大變。吾不能不服其進德之猛。浸假體會數年。安知其不鄙英荷之不廢君主爲民主乎。自來閉塞之夫。驟與開目觀世界種種色相。最易目迷五色。回皇遷變式枚不足異。吾異夫非常之任。乃委之從未張目之人。造此笑柄耳。兩奏鄙淺不足觀。論列其大旨於此。其詞則削而不登。以惜紙幅。嗚呼。考察憲政大臣。上考察憲政之摺。而當籌備立憲之時。天下宜如何注目側耳。想望顛倒。乃四萬萬中有一人已頹喪失望如此。倘其餘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或不與不佞同意。尙有愛讀此兩摺者。在此非徒式枚之幸。使不辱命。亦政體之光也。書以質之。至憲政瑣聞。則如八月初一。論發之謄黃業。已用寶發回憲政館。而館中議辦憲法彙報。頒發全國。聞擬附政治官報館。以節經費。又聞政府擬請飭下京師行政衙門。將往來文牘及執行各政。抄送報館登錄。准其評論。並准士庶集議研究。呈遞說帖於該管地方衙門。以備採擇云。

本篇體裁。自前期始。專以九年籌備事宜爲目。于式枚考察之奏。以憲政名義言。非可忍置。輒復論列如上。以下仍符前例。著於篇。

一籌辦諮議局。八月以前各省成績已著錄。自入九月。凡憲政編查館之督促。天下官民應詔之勤惰。及有誤會與否。臚列如左。

自奏訂諮議局章程以後。咨各省設籌辦處。咨定預算決算辦法。咨催速辦。咨籌辦必須紳士爲政。咨覆籌辦處質問。皆憲政編查館爲政。事理尙一線。惟軍機處一咨。略言各省諮議局現已絡續奏設。即應妥籌善法。隨時改良整頓。先將各省諮議局坐辦一差。改爲局長。以資治理而示優異。各省限於年內將諮議局長履歷。造具冊結。一律詳報。以憑核辦。其未設局所者。亦應詳細聲明咨報。再爲核奪議辦。云云。查軍機大臣卽憲政編查館之王大臣。而文牘之不符如此。軍機處文內有未設局所一層。則其改坐辦爲局長者。自指前已設局之省而言。諮議局有欽定章程以後。事關國民選舉大政。王言如輪全國應有所體會。況在樞府尤當政本之位乎。不由選舉之諮議局。一切自當作罷。違此。次定章組織。後自有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議員等名目。一一發生。本無坐辦。又何勞改稱局長。以示優異。八月間憲政編查館咨文。明言現在諮議局尙未成立。各省應就省會地

方。先行設立該局籌辦處。所有各省現設之諮議局。應一律改稱諮議局籌辦處。俾免混淆。俟一年內籌辦就緒。諮議局成立後。即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原文見前期法令類。憲館指示分明。各省原有不合法之諮議局。今已改爲籌辦處。且非但改其稱謂已也。籌辦自籌辦。選舉等事是已。諮議自諮議。將來議員照章所行之職務是已。故一經改稱。事任大異。原名諮議局者。立與消滅。盡易能通選舉法者。專司籌辦之事。是爲一定之理。今軍機處若未覩。諭旨者然。各署文告齟齬。樞廷尙有此失。何論其他。洵乎行政之難也。憲政編查館以各省諮議局奉旨一年辦齊。明年端陽節前。即須入奏。又咨各省從速辦理。並將籌款及選舉諸大端。先行咨報云云。此關於督促者。又以各省籌辦處有奏派候補官總理者。殊失諮議局本意。且於同事恐難獲益。必須紳士爲政。而以官員副之。電咨各省云云。並限年內一律成立。不得委諸款項難籌。任意遲延。此關於委任而兼督促者。據此。則各省濫委官員爲非法。如首府首縣之得入籌辦處。尤爲茫無辨別。以身爲初選。複選監督。當受籌辦處之督策。並自有調查選舉等重大之責者。乃強令舍田芸人爲他府州縣之指縱。而坐荒其本務。又遇其本務之應與籌辦處辨難者。先與以參決之權。蓋外省積習。督撫恆倚首府縣爲耳目。而忘其於此事性質不同。館咨泛論。委官已謂非

諮議局本意。又豈料委官之中。更有害理者。在乎。至湖北籌辦處之純用官而屏紳。至紳開質問之會。如大事記所云者。又未知於館咨之意。云何也。若其電咨督促。則雖僻遠之省。度亦不當久於弁髦。然今各省固猶有無所聞見者矣。

依法理。據功令。督撫於籌辦處。不得已而後用官。當加意延訪士紳。以應詔。京官士紳之當政地者。也咨奏調取。或商請推薦。最爲督撫所應爲。願各省少此舉。惟廣西巡撫張鳴岐行之事。有足法。廣西人官京朝者。御史趙炳麟以風力著。鳴岐請之。炳麟有文紀其事。錄以爲天下勸。

送陳竹銘樹勳唐星航 光緒三十四年歲在戊申

粵天子特頒明詔。設立各省諮議局。行選舉法。以謀地方興革利病。九年預備召集議院。薄海臣民。歡欣鼓舞。吾粵西風氣。樸樸。籌辦尤非易。張鳳生中丞。問炳麟以桂省人才。孰可當是任者。炳麟薦陳竹銘唐星航兩太史。及蔣伯文。檢事。中丞奏調。回籍籌辦。選舉各事。少宰唐師約。同鄉旅京數百人。饒之於京門。少宰曰。茲事體大。不可不賡以言。因命炳麟握管。炳麟竊考政無中外。大抵崇哲肇興。未有不勤求民隱者。所謂東海西海。理同心同。吾國古時。雖無議院之制度。而帝世之四聰。四目。王朝之詢危。詢隱。寓與民同治之意。孟子生當戰國。王政不綱。羣侯放恣。民命岌岌。故孟子發明政治。無一不從保民入手。曰。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曰。樂民之樂。憂民之憂。曰。人君進賢退不。

肖必察之於國人。微言與義。雖西國政治家如盧梭孟德斯鳩伯倫知理諸大儒莫能外其範圍。我朝龍興東土。聖相承勳政愛民。涵濡二百餘載。雖曰君主專制。然深仁厚澤。察吏安民。以視泰西歷史所紀西國專制之帝王。固迥不侔矣。祇以各國自改革政體以後。無不上下同心。日闢百里。而我則官失其政。民失其教。內憂外患。形勢纒然。神聖見幾。與民更始。舉數千年古聖先賢所發明之治理。未能施行者。將定爲制度。一一見諸實事。國家億萬年不拔之基。其在此乎。諸君回籍籌辦此事。責任不可謂不重矣。願吾粵西兵燹粗平。土地荒蕪。四民失業。衣食且不足。遑論教育。是以民間沈迷煙賭。不知讀律讀書。而官吏亦以治匪者治民。不以教養爲事。數十年來。凡殺人如麻。暗無天理者。多稱能吏。以道德法律觀之。皆不容於聖祖。世宗之世者也。近日張中丞始欲從事教養。謀冀南服。而積重難返。人才闕乏。吾所謂籌辦尤非易易者此也。諸君應辟還鄉。佐中丞興利除弊。良民何以安。秀民何以化。地力有未盡者。何以闢之。學校有未立者。何以倡之。酷吏枉殺在弱無愬者。何以伸理之。願諸君持以堅忍。處以鎮靜。毋以任重地難。稍生旁貸之志。執守法律。百折不回。他日吏治秩然。民風丕變。西南門戶。不至洞開。朝廷南顧之憂。可以少息。此則旅京數百人。延頸企踵。以望諸君者也。諸君勉乎哉。戊申八月。全州趙炳麟序。

山西應詔籌辦。乃有禁煙章程發布。聞者駭然。國家方以選舉定經法。而官吏妄以非選舉之委員。冒諮議局名義。而濫預政事。烏乎其可。嗣又有直隸灤州礦務。亦以諮議局名義發布公啟。此雖與山西之實行議決本省單行章程。權限者有間。然此時即有諮議局之能力。無乃太早。能力由選舉而生。選舉未行。何由成法律上之諮議局。意者直隸山西。

之所謂諮議局。乃舊有非法律之諮議局乎。然官所施行。士民所願欲。何局所何團體。不可以附麗。乃必犯館咨所謂混淆之弊。不可解也。至直隸之籌辦處。設立最早。方爲天下楷模。固無間然矣。

政治官報載山西諮議局創辦所章程。其必改籌辦處爲創辦所。爲故與館咨立異。耶一可疑也。所設職員。有所長一員。由藩憲選訂。撫憲派充。俟諮議局成立。卽爲局長。云局長卽與議長不同。云選訂派充。卽與投票選舉不同。今日之籌辦撫藩權力。固可及籌辦處推言成立以後。乃亦由撫藩爲政。耶二可疑也。所內分幹事議事等部。委曲繁重。已覺不倫。又有地方興革事宜。當爲條陳者。得以三人以上之合議。投意見書於本所所長。察議其能否施行。於開會時提出公決。以符庶政公諸輿論之實。云云。山西撫藩所設之創辦所。究是何物。三可疑也。末又規定其解散。言本所係創辦所。仍俟資政院定章頒布。詳訂諮議局章程。諮議局成立時。本所卽行解散。夫館咨諮議局成立。籌辦處卽行裁撤。今不言裁撤而言解散。與諮議局之法律上解散相混。是謂不詞。諮議局章程。奏定頒行。在六月二十四日。山西撫藩置此不顧。乃云俟資政院章四可疑也。側聞山西政務。多出藩司丁寶銓手。巡撫之倚重。晉民之屬望。一在寶銓。乃至陝甘協餉。督臣升允。不與晉撫爭專。

與晉藩爭寶銓之有能名。天下皆見之矣。今奉詔籌辦諮議局。乃憤憤如此。山西士民。又不知諮議局係切己之事。爲之糾正。甚乃以其謬種咨告中央。致列政治官報。中央又憤憤莫或繩以法律。此豈惟三晉之患。天下之觀望係之。吾烏能不爲之辨。寶銓服官有政聲。且吾鄉之望也。尤不能不痛惜之。

憲政編查館。又通咨各省諮議局預算決算辦法。文見法令類。自有此咨。明年之諮議局。乃爲不監督財政之諮議局。夫遲以一年。猶可言也。咨又言交局議決預算事項。應以各本省之地方辦事費用爲限。國家行政費不在其內。聞者駭然。謂地方之費。地方自有團體議之。九年籌備事宜。中所謂廳州縣與城鎮鄉者是也。諮議局非地方議會。且亦不能越俎以代地方議決其辦事之用。費館咨費解。議員之職務。自此而不確定。非過慮也。學者或解之曰。督撫統治一省。省亦地方耳。凡非直轄部庫之款。自省之名義言之。皆爲地方辦事用費。按之政體。誠然。然館咨稍含混。將來督撫必有造預算案時。伸縮其範圍。與議員相對抗者。此議員應爭之事。非今日籌辦中之所及。憲館能預爲之計。更申明其所謂地方辦事者。何指則所大幸。要之。縱不申明。亦斷非指廳州縣以下之公費。自犯其地方自治之界畔。則可信也。廳州縣公費。在有爭執時。可由諮議局判斷和解。判斷和解非

議決也。凡爲議員者識之。

各省籌辦處應遵照館咨。如有疑義。隨時咨詢。以便詳爲解釋。俾免歧誤。此事僅江蘇一爲之。錄往來電文如下。此亦法令之解釋。不可不注意也。

蘇撫致憲政館電文云。蘇省諮議局籌辦處業經遵照奏定章程。遴選明達官紳創辦。已於本月十六日開局。所有辦法章程及各員紳銜名。容即咨呈立案。頃據籌辦處官紳詳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四十一條。投票人以列名本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對於被投票者並未明定界說疑義。乃兼在甲說被投票人與投票人同以本屬投票區爲限。乙說被投票人以本屬初選區爲限。丙說被投票人以本屬複選區爲限。甲說最狹。自不可據。乙說最廣。亦非初選時應據。自以丙說爲近。但有同城州縣之處。如蘇人籍貫在長邑。住所元邑。造冊時應入何邑之冊。依籍貫則在長邑。並無住所。何從定其投票區之所屬。依住所而執丙說。則投票者將不得選其同籍之人。且蘇垣三邑同治。昔日科舉不分畛域。籍貫住所都不相同。彼此任事亦幾統三邑而爲一。故投票於長邑各區者。有選舉某人元吳各區必有同舉某人者。設以二十票爲當選。某一人於三邑各得十九票。俱不得爲當選人。彼得二十票於一邑者。方可爲當選人。是五十七人信仰之效力。轉不如二十人信仰效力之厚。似亦非情理之平。此種關係。有同城州縣之處。皆然。非第蘇城也。開票檢數。自以各本區爲限。無併算之法。然在有同城州縣者。似實際不得不併算。可否准同城州縣於開票檢數後。互以票數知照一體併算。則投票區域即可依住所爲定。若不併算。則或

依籍貫或依住所皆有窳穢現正調查造冊究應如何辦理議候飭選又第五十四條有姓名不符云云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投票簿與選舉票對照何從別其姓名之符否如僅指姓名之數則與下文放棄選舉權何所區別以上兩端懇請電達北京憲政館等情前來特肅詢敬懇電復以便飭選為禱憲政編查館復蘇撫電文云養電悉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應州縣為選舉區則選舉人被選舉人應均以籍隸各該應州縣及其寄居人合格者為限至投票區之設專為投票人便利起見故投票人當屬何投票區自應以其住居所在地方為準若住居不在本籍而本籍又無住宅無從定其所屬者可列入其現住相近之本籍投票區名稱內即以該區為其投票之地似此辦理即同城州縣之處亦無窒礙種種疑義自然冰釋其五十四條姓名不符四字係指票數與名數多寡不同而言惟放棄選舉權情節卻非四字所能概括即如空白投票檢數雖符而仍與不投票者無異故補足一語以期周密希即轉飭遵辦此復

各省籌辦之成績。九月之上半月。上海申報。有列表附說一篇。簡括可喜。錄以代敘述之用。

各省籌辦諮議局進行表 (各省第一步有畢事者本報再造第二種表式)

籌辦處	選舉	人名冊
	編	
士民動議 士民呈請 官長設立 士民動議調查 士民實行調查 官長調查	編	冊
	先成	先成
全省告成		示人名冊
	成	分配書選
		名單及宜

右表以十四日本報所見新聞爲限。今將各省比而觀之。直隸已至第六格。程度最高。所定辦法條理秩如足爲天下法。而純乎由官主動。次則江蘇。蘇屬已至第五格。甯屬亦有至第四格者。然純由士民主動。蘇屬僅僅使官爲第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蘇	
	福建	浙江		江蘇	
○廣西	▲新疆	▲山西	○山東	○湖北	福建
廣東				江西	江西
				江蘇蘇屬	江蘇
					武陽 崇明 揚州 蘇州
				江蘇	武陽
					○直隸

戊申

一層之被動。即僅設立籌辦處。甯屬則竟無被動之官。此不可解者一。再次則江西福建廣東。士民能力已及第四格。然第三格以前。江西由官主動。福建由士民主動。而官爲被動。廣東則似并無被動之官。此不可解者二。又次則奉天吉林黑龍江湖北山東廣西六省。俱由官主動。而達第三格。又次則浙江由士民主動。而達第二格。又次則安徽亦由士民主動。而達第一格。其餘除山西新疆兩省尙在疑似外。并不見於此表。官之罪耶。士民之恥耶。雖道遠或未盡得實。姑就所得者課之。則湘豫陝甘四川雲貴七省。謂非官民兩失而何。

新疆巡撫奏言。紳民不足入諮議局。暫一切委官。此似未奉章程以前之諮議局。山西則明定局章。在奉欽定章程以後。然有自治研究所等夾雜其間。以尅期程效之事。而能節外生支。好整以暇。始已疑之。近見諮議局禁煙詳文。則山西諮議局已成省垣一局。所爲行政之駢支。絕非議會體統。且與籌辦之部文大異。吾不解此詳文果在奉文籌辦以後。而發生都抑從前之事。而傳者混合爲一耶。若如傳者所云。則山西之官負上達。認旨下欺。人民之罪。其罪浮於膜視而不勸者。指鹿爲馬。爲趙高之所爲。所謂雅負時名之丁方伯。所爲固若此乎。故曰尙在疑似云爾。

綜觀表中事實。由官主動者。一舉手即效力。及於全省。雖廣西福建之虛。應故事不能不講。爲已設籌辦處。也由士民主動者。此屬踴躍。彼屬觀望。如江蘇有已及第五格之武陽。卽亦有素號開通。而今竟不願病之上海。以直隸之有官不能太息。痛恨於各省之無官。而最奇者江蘇之士民。所合詞呈請之分設籌辦處。合設諮議局之呈稿。其效力能動蘇撫。竟不能動江督。江督與直督合稱。南北洋而北洋如彼。南洋如此。江督又與蘇撫同轄。江蘇士民蘇撫尙虛與委蛇。江督竟置之不顧。嗚呼。江甯省會其淪於化外乎。

章程併順直爲一省。而直督不能轄順天。近見府尹咨直督。以順天府屬選舉事。緣督臣。則順直之名正矣。

東三省由徐督奏請變通辦理。曰以旗制未改故。然章程第二條案語。明言東三省旗漢一律辦理。以爲實行化除畛域之倡。則徐督所請。豈非蛇足。然吾於變通二字。輒有所感。觸焉。東三省旗漢問題。無庸變通者也。陝甘雲貴四川新疆之交通不便問題。不得不變通者也。期限如此之迫。此數省士民何坐視己之鄉里。以成立逾期貽誤。國或變通選舉方法。以集事或請示憲政編查館。以執行此數省。豈無京官。豈無旅居各地親見各省辦法之士民。何默默不爲之所。是可怪也。

按是篇言廣西虛應故事。時奏調諸公未到。處中尙無事可爲故也。

嗣是以來。江甯已奉文設籌辦處。皖豫以大吏有更動。權任者存五日京兆之見。後皆真除者至。將有進行。湘撫奉詔。有飭司議詳之文。視大政爲虛文。費於治理。手足無所措。姑循例委之司詳。門外漢之可憫。如此。願湘人士。非孱者。請願國會。爲天下先。於此事一任大吏之敷衍。不能不任放棄之咎。貴州巡撫龐鴻書。於九月二十一日。爲日曜。休假之日。率同司道。集士紳。假兩廣會館。會議設立籌辦處事宜。黔報載是日提議案。勤懇足法。全錄如下。以美之。

一宗旨。案准憲政館咨。欽奉諭旨。各省就督撫所駐地。設立諮議局。貴州派定議員三十九人。自應遵照辦理。惟諮議局之設。必先明定選舉人。有選舉人而後有議員。有議員而後可選議長副議長各員。諮議局乃能成立。現在選

舉人尙未查明造冊。其中層級尙多。諮議局自不能率爾開辦。故館咨先設諮議局。籌辦處期限一年。妥爲預備。此設立籌辦處之大意也。二處所籌辦處須擇地爲辦公之所。能求一寬廣之區。將來卽以籌辦處爲諮議局。固屬甚善。若未能猝得。則宜先定處所。俟將來諸事就緒。或再議建築諮議局。或另圖修改。均無不可。惟就現在省城而論。籌辦處當就何處設立。諸君熟悉情形。共酌定三員額。案照憲政館咨。籌辦處可選明練官紳爲辦事員。此項辦事員。既非議員。亦非議長。副議長。但在籌辦期內。和衷商榷。爲種種之豫備。耳究竟應定官紳各幾員。用何名目。處內應設之幹事。書記。庶務。共須幾員。官由省城實缺候補人員。委充紳額。須由諸君公同選舉。四經費。籌辦必有費用。究竟出於何處。或開辦先由官帑撥給。以後應如何籌備。每月薪工。火食雜項。亦須公同預算。額定數目。以杜浮濫。五章程。諮議局章程。除遵照館章外。一切辦事細則。自應俟籌辦處成立再擬。而籌辦處章程。則不能不先爲擬定。應由官紳各選一人會同主稿。官由撫院遴委。紳中應選何人。亦望公舉。六答復。上列各條。畧舉大綱。到會各員。均須於第五日分條答復。應選各紳。亦望秉公選舉。表同情者不妨共陳。一牘否則各自記載。封由撫院巡捕官送入。以憑查閱。七決定。諸君共謀公益。自無參差。然各人意見。亦難強同。所擇之地。所舉之人。俟答復送齊後。由撫院督同司道公同開拆。然後發表。八宣布。諸君答復後。由撫院核定籌辦。咨明立案。一面由所舉書記員編記大畧。登之黔報。以俾周知。

右案與山西所定章程。昭昭昏昏。適成反比例。拈出俾資提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吾爲丁寶銓誦之。雲南亦由督臣錫良電商憲館。從事籌辦。今日不可知者。獨陝甘新疆而已。其間名存實亡之籌辦處。所在多有。尤可笑者。湖北私諮議局。爲官業勞士民開會質問。

已見大事記。江西視諮議局爲傳舍。款留外賓。以騰出洋務局爲巡撫馮汝駉藏嬌所致。與前護撫藩司沈瑜慶大異。將來憲法史中得此軼聞。頗不似日本人講學。所謂乾燥無味者。浙江籌辦役員似太多。江蘇蘇屬則士民督促恆先於籌辦處。用力最簡。司選員等職。直所用無幾。其機關在調查會。九月中江蘇調查會發布一表。錄以資各省士民之觀感。是會督課之表。不止此次已也。

江蘇籌辦諮議局進行表 ▲蘇州府屬 長元吳 九月初十開會現正調查 常昭 上年已立地方自治會

調查甚易。閱約半月可以卒事 崑新 聞定於九月廿三開會籌議調查 江震 太湖 ▲太倉州屬 太鎮

崇明 九月初三開會稟縣未奉批 嘉定 九月十六開會籌議調查 江橋一處已調查 寶山 城鄉調

查已畢。九月十九日開會籌議調查各鄉 ▲松江府屬 華婁 擬開會 上海 士民稟奉縣尊照會於九月

十七日開會現在調查 青浦 現正籌議調查 奉賢 南匯 金山 川沙 ▲常州府屬 武陽 城廂調

查已畢各鄉限九月卒事 錫金 現正調查 宜荆 現正調查約十月初十 寧 江陰 士民動議調查

靖江 ▲鎮江府屬 丹徒 擬開會 丹陽 金壇 溧陽 太平廳

按右表武陽最早。宜荆次之。一限九月卒事。一限十月初十卒事。可謂勤奮矣。其次錫金。亦當不遠。此豈惟士民之力。賢有司實贊成之。若曰此奉旨限辦之事。爾士民能早建議。甚善。嗟乎。誠如是。則四境聲雷動矣。長元吳居全省之首。樹之風聲。官民可告無罪。上海稟縣則如響斯應。崇明稟縣則置之不答。何其不相侔也。表中所註。以華

婁丹徒擬開會爲最不滿人意。擬者未定之詞也。其未註者，恐是諷訪之不備。若江震等處，固不應寂寂。三十六廳州縣，動議者已經過半。未動議者，以松鎮爲多。或曰：松守不樂，蓋別有故。鎮守開通，抑又何耶？松屬文明，一發輶，卽至常之靖江鎮之太平洲，可慮哉！以三十六廳州縣，萃於交通便利之處，而猶不能恪遵功令，限正月十五日行初選舉，固吾蘇屬之恥，然或爲一二縣所牽掣，則泄沓之咎，將誰歸哉？

右表發布於九月二十以後，嗣此各屬之進行，以偏於一省，不具列。

江浙籌辦處已有辦事規則發布，大致就法律範圍斟酌，期日自前期登載直隸籌辦章程，以重其始，餘可例推。然他省尙無此文告，有者獨荒謬已甚之山西創辦所耳。卽以江蘇論，蘇屬五屬設一籌辦處，道里之近，交通之便，才秀之多，無一不超乎各省。然至今人名冊之告成，去之尙遠。將來分配名額，籌定投票區，以至實行選舉，待冊成而後可爲者，其事甚夥，竭蹶以從事，或僅而有濟，願他省則何如？不能不爲優游卒歲者危也。嗚呼！此士民之責也。

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然民政部咨行各省督撫，略言自治爲我國創舉，事理備極繁賾，非詳加討論，不足昭鄭重。盡美善，城鎮鄉自治章程，甫經審訂就緒，尙未奏請欽定頒行。近來迭接各省士紳稟報，開辦自治，私擬章程，多未合法，甚有誤解自治字

義舉動軼出範圍者。倘不慎之於始。必致流弊叢生。轉失朝廷講求憲政之本旨。嗣後各省紳民。在自治章程未經頒布以前。應安心靜候。不得輕舉妄動。致出紛歧。除直隸天津等屬。辦理在先。所有章程。業經奏咨有案。暫應照常辦理外。其餘尙未奏准開辦各地。方應俟本部章程奉旨欽定頒行後。再行遵章辦理。云云。則部臣所欲收畫一之效者。於自治制甚明。乃於諮議局章程。已頒行後。竟有軼出範圍之山西省。其謂之何。

三調查戶口章程。未頒布。

四清理財政章程。未頒布。

五請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未請旨。據本月所聞。慈

宮曾垂詢軍機變通旗務一事。並諭授田歸農。降旨年餘。何以各省奏報籌辦者寥寥。現在預備立憲。融化滿漢。最爲要政。世續情形較熟。應歸爾一人實力籌議辦理云。並聞有廷寄電催各省切實速辦。而樞府會議變通旗制處辦法。皆謂此項人員。不妨破格拔選。凡昔日對於旗務有所研究。或會條陳變通旗制融化滿漢者。皆當調用。以資襄助。醇邸尤注重此事。主張速定章程。九月內卽須開辦。否則今年必不能辦成。奏定逐年應行預備條件。第一年卽有變通旗制處之設立。倘一遲延。各衙門必致以爲藉口。某日會

議。擬先將京旗各固山副都統奏裁。後再將各省與將軍同城之管旗各官裁併。其裁併管旗各官所節之款。專辦裁旗授田及給與一切生計之用。又議於明年始。裁去都統。後年裁去將軍。旗籍歸督撫兼管。凡某省駐防。即歸入某省籍。至國會開設時。不使再有八旗之名稱。又議由京外大員飭屬條陳辦法。又議庫藏奇絀。另闢一處。必致另請經費。諸多掣肘。莫如暫行附入會議政務處兼辦。事專費減。俟三數年後。再設專處。又聞議定變通旗制處辦法。准十月十五日入奏。此皆積極消息也。又聞在旗各大臣。及部屬司員人等。多謂憲可立。國會可開。旗籍萬不可裁。旗制可改。糧餉可裁。老姓萬不可添等語。政府亦有被其搖惑者。以此說爲然。甚有謂將來編定憲法。可以特定旗人額數。而樞府以該處之成立。極難得人。裁旗一端。黨派紛歧。主張各異。若使薰蕕同器。萃於一堂。不惟無益。又恐轉生枝節。并聞侍郎寶熙。常以難得其人爲慮。特邀對於旗務向有研究者數人。均以主義難同。且屬怨府爲辭。率不肯往。此爲消極消息。於是政府有謂示以一定方針。議論始免紛擾。且既易府怨。尤當慎選其人。擬先規定旗籍是否銷除。糧餉是否裁撤。諸大綱目。然後有可下手。并謂糧餉裁撤。固意中事。而旗籍亦萬無不消除之理。今之滿漢人士。皆當注意世界大勢。與內國情事。勿作一方面之主張。以爲事梗云。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大事記

初一日 雲南諮議局籌辦處以諮議局選舉章程電詢憲政編查館

電見憲政篇並有前一

日卅電報告籌辦處於九月二十四日成立雲南地處極邊腹地人士頗代爲顧慮今知籌辦處成立確期且亦能以研究條文入手南傲有人書以志幸

初四日 諭專大學士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事權

見法令類以樞相之尊督辦一鐵路尙慮事權

之不專無亦深知商辦 諭旨之不易弁髦乎樞臣口銜 天憲欲專斯專今而後莫有議其後矣

修律大臣沈家本等議覆朱福誥奏慎重私法編別選聘起草客員

福誥原摺在上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交到法律館所陳約有三端一法典內容宜法日本尙德法而純英美二民商法合爲一編三請聘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爲民商起草員而以中國法學生參與館臣議覆大旨於第一端無所異同第二端則駁駁之是也商法受世界競爭之影響進步較易民法則牽涉禮俗隔閡新舊非有商法獨立於前民法且無扶掖俱進之具民商合編乃人民程度已高視尋常日用與重大商行爲無別法律思想習與性成乃可言此歐洲其猶病焉日本人則徒懸高論已耳往者新刑法草案出反對者數起最力者爲學部夫禮教之事欲以斧鑕威之道備齊禮之謂何忠孝者人心所自有若緣畏罪而後不敢不忠不敢不孝宜亂臣賊子之接跡於天下特欲越乎法律範圍之外而天良則無所動也晚近士夫見解止有此量度非一朝夕之口舌所能爭惟是法律不良中國法權將永

無獨立之一日。事棘如此而彼悍然以衛道自任者。方且持之有故。吾以爲吾國卽定民法。當緩定親族等編。而他法典如刑法之類。關涉服制等律。亦皆當提開將來。別爲親族等法之罰則。現且無庸議及。我行我法。守閉關時代之舊。去其泰甚。卽爲幸事。先就其內外國人。可以共守之律。勒爲成文法典。各國國際通例。身分權原。各從本國法處斷。如此分別定法。或尙可免齟齬之爭。而救目前危亡之禍。故就民法而言。今日尙更宜分析。卽素不分析之刑法。亦當創例分之。庶或有濟。福詵據學者一端之說。以爲完美。其去事實遠矣。聞者疑吾雖析刑律之言。乎依公理法律。進步原貴。各有專編。凡設有罰則者。不更入於刑律。悉照本則處理。如海陸軍之別。設刑法更無論矣。選舉法設有罰則。日本新刑法卽刪去關於選舉之刑。此可爲證。今日先議他法。留婚姻服制等律。沿用舊日閉塞之詞。以解目前之紛待。法意漸明。衆心既厭舊法。然後與衆棄之。而吾他律已釐然。略具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效果。或可速奏有奏事之責。如朱福詵之流。若能以此爲建白。否則法律大臣自探此意。分編法典。以避今世士大夫爭名之焰。私衷之所期望者如此。第三端則覆稱延聘外國法律名家一節。上年憲政編查館於請派修訂法律大員摺內。聲明應俟開館後。由該大臣奏明辦理。旋經臣等奏陳。俟酌定後另行具奏等情在案。臣等一再斟酌。以聘用外人。至有關係。不得不加意慎重。遂於今年三月。館事粗定後。派令臣館提調大理院推事董廉。前赴日本。詳細訪察。該員在日本將及半載。深悉梅謙次郎爲該國政府隨時顧問。必不可少之人。斷非能輕易聘用。訪有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鈿太郎。爲商法專家。名譽甚著。稟經臣等公同商酌。聘充臣館調查員。電請出使日本國大臣胡惟德。安定合同。約其來京。此外另訂舊在京師之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小河滋次郎。法學士松岡義正。分任刑法民法刑民訴訟法調查事件。以備參考。臣等仍督同編纂各員。限定課程。分類起草。一面派員調查各省民商習慣。隨時報

告云云。此奏爲吾國現時修律進行之度。敘述加斷。以質天下。

農工商部議整頓實業

議覆御史謝遠涵奏也。遠涵原奏。請多造就藝師。技手。部臣鑒於北洋工藝局派生赴日本工廠學藝。日廠但令專供操作。製造之法。於祕不宣。獲益殊淺。而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學部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議覆御史俾壽摺。稱嗣後京外各中學堂以上畢業生。擇其普通學完備。外國語能直接聽講者。出洋學習實業。卽參照此奏。此項學生在工校畢業者。必須各就學科所近。再入工廠實行研習。無庸另派學徒云云。

初六日

諭結雲南官兵越界滋事案。正法監禁。遣革有差。

諭見法令。漢事原委。詳本雜誌第七

期。滇事篇。所載法人要索五款。並加索雲南鑛山權利七處。論文卽允其處罰犯罪之人之一款也。並聞其他要索各端。賠償十萬圓允支給。鐵道損失賠償金。兩國再行調查核議。是并本日。論文爲共允其三事。又雲南鑛權。須照舊章辦理。中國不加窒礙。夫此鑛若照舊章。則已逾限廢約矣。又稱中國不加窒礙。似又允其婪索。含糊之甚。可解。惟延長正太路至西安。及斥革錫督兩款。則未置議。

美艦隊抵廈門

別見專篇。

初十日 皇太后萬壽聖節

頒發憲政謄黃

卽九年籌備事宜清單。是日。京師各衙門始敬謹懸掛。

加封達賴喇嘛遣回

前照舊制。封達賴爲西天大善自在佛。茲特加封爲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並

按年賞給廩銀一萬兩。

諭見法令。其遣回也。以藏亂故。先是初四日。駐藏大臣聯豫趙爾豐會銜電致軍機處

外務部請代表電。畧云。全藏僧衆。以傳聞將改行省。聚衆呈請代表。將改省事從緩辦理。並給帑修葺寺廟。早經豫

咨呈軍機處代奏。而該僧等以未奉明諭。疑豫未爲陳奏。約齊多人抗拒。臣爾豐勢將暴動。亦經臣豫電奏在案。現該僧等見臣爾豐將到。集聚萬餘人。到處焚掠。形同反叛。臣爾豐此時若即退避。則適啟戎心。藏事尙何能爲。若仍前進發。則愚蒙無知。衆寡不敵。臣遭不測。尙不足惜。其如大局何。情形危急。究竟作何辦法。應否厚集兵力。痛加剿滅。臣等未敢擅專。伏候聖裁訓示遵行。兩宮覽奏。頗爲震動。當日軍機面奉諭旨。藏衆無知。抗官焚掠。滋事堪虞。著即剴切曉諭。解散脅從。倘仍怙惡不悛。意存反叛。朝廷惟有厚集兵力。痛加剿滅。並責成趙爾豐酌調川軍。迅速赴藏。相機進剿。總期無任蔓延。致礙治安。云云。當即電傳諭旨。欽遵。至初七日。樞垣復連接聯豫趙爾豐三次電奏。藏亂情形。約有千言。是日軍機處急電寄諭趙爾豐聯豫。略云。僧衆暴動。難免軍務。已諭飭四川總督妥速調兵援助。惟鄰邦咫尺。務須格外謹慎。毋稍疏忽。致起交涉。仍責成趙爾豐妥慎布置。切勿任令藏亂蔓延。云云。並交諭理藩部侍郎達壽。外部右丞張蔭棠。轉商達賴。速電藏僧等解散亂黨。毋再煽惑滋事。初八日。慈宮即傳諭達賴速即回藏。嗣趙爾豐又電奏。鑪關打箭爐等處。藏衆未散。逞兇煽惑。勢極岌岌。應請旨速飭黃忠浩來藏。母任推諉觀望。樞垣議致電湘撫。促黃入川。黃蓋先由川督趙爾巽電調也。爾豐又電奏。藏衆恐難化。兼有外人暗助。即免軍務。驟難撤防。軍需費鉅且急。請飭部速撥鄰省協款。電諭著照所請。已飭度支部酌量接濟。仍嚴密防範。勿任疏忽。旋電告藏亂已靖。而傳聞朝議亦擬緩議西藏改省矣。至其會議改革各事。聞各軍機暨各部堂官。係分部與議。茲將各部所議大綱錄下。外務部議印藏英俄邊務。及傳教通商各條約。實行後之布置。理藩部議核照順治初年。欽頒藏藩教規。欽定藏屬會典。重訂藏僧教法規律。并劃清達賴與欽命大員之權限。及添官設治各事。陸軍部議邊防軍備。是否純用唐古忒兵隊。或參用川軍。度支部議藏中國法。素極紊亂。應會同外務兩部。按照條約。

確認西藏爲中國屬地。以期抵制外國錢幣。并核照內地限制他國銀洋紙幣辦法。使一兩新幣設法流通。其新定度量衡。亦應會商農工商部。按照各省辦法。一律通行藏境。郵傳部議川藏路電郵政各事。惟目下最注重者。尤在軍用電報。擬先添設新疆迪化府屬綏來縣至阿爾泰山十六站之軍電。并另接支線。直達川省。再添川藏幹線。以期軍機神速。農工商部議除會同度支部。實行度量衡補助幣政外。將金銀各鑛。設法開採。以擴利源云。今皆未有成言。當徐觀其後。其沿邊設施之迹。則有八月間川督暨駐藏大臣趙氏兄弟。曾奏一摺一片。畧言藏疆區部之繁。以川省爲根本。而川藏經營之略。以邊務爲關鍵。查隴巖以西。盡爲蠻部。其間山川之險阻。夫馬之艱難。不似腹地。鄰封。遇有籌商。計期決議。而自巴裏兩塘及鄰城稻壩鹽井中渡等處。改土歸流而後。所有應興應革諸務。幾與內治同一般繁。奴才等忝膺殊遇。不敢不通籌全局。先事圖維。深慮區畫偶疏。卽無以上紓宸念。事無鉅細。疊次熟商。以爲事必權其所宜。策必先其所急。綜其要略。約有四端。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一曰。劃清界限。查打箭爐。應爲川藏樞紐。所有運用出關之件。必於隴城改製皮包。挨站遞運。其換用之烏拉。皆須調自土司部落。往往以權限不屬。呼應不靈。牽制多方。遲延靡進。因由道途之多阻。抑實總轄之無人。今欲齊一事權。擬請將打箭爐廳外屬地。悉歸邊務大臣管轄。俾無掣肘。而明正霍爾五家道塢冷積各蠻部。亟須開化。則由邊務大臣漸次行之。庶權界明而指揮定矣。一曰。增設官廳。蠻地幅員遼闊。道員分理。政權之散漫堪虞。非設一二統治之員。不足以資考成而防隔閡。惟設官之制。或謂宜仿照蒙疆參贊辦事領隊之例。而不用大臣字樣。以便邊務大臣統轄者。或謂宜用東三省新官制。未。今請仍以內地制度行之。擬改巴塘爲巴安府。打箭爐爲康定府。裏塘爲裏化廳。三壩爲三壩廳。鹽井爲鹽井縣。中渡爲沅口縣。鄰城爲定鄉縣。稻壩爲稻成縣。設兵備兼分巡道一員。並加按察使銜。兼理刑名。名曰

鎮安道駐紮巴安府。統轄新設各府廳縣。康定府設知府一員。管理地方錢糧詞訟。以裏化一廳。河口稻成二縣隸之。巴安府設知府一員。以三壩一廳。興井定鄉二縣隸之。貢噶嶺設縣丞一員。隸於稻成縣。裏化設同知一員。三壩設通判一員。四縣設知縣各一員。並管監獄。以上新設各缺。悉由邊務大臣奏請。由外補用。惟康定府會同四川總督。遴員請補。各缺皆定以三年邊俸。俸滿。由邊務大臣酌量。應否調回內地候升。或在任候升。隨時具奏。關外各缺。並准由邊務大臣向川省及各省實缺候補試用各班人員。擇能奏調。各員除俸銀照例支領外。撥請鎮安道每月定給公費一千五百兩。巴安康定兩知府每月定給公費一千二百兩。三壩裏化兩廳每月定給公費一千兩。鹽井等四縣知縣每月公費銀八百兩。貢噶嶺縣丞每月定給公費銀五百兩。既定公費。即毋庸再支養廉。除公費外。亦不准於地方別立名目。私取分文。違者立予撤參。計贖科罪。以上擬設各官。與奴才爾豐前奏稍有不符。既經奴才等悉心會籌。再三考察。不得不重加酌議。其他各處。應否添設縣治。俟察度詳悉。再行奏請。期無缺濫。一曰寬籌經費。關外事常創始。需款繁多。部議僅准開辦費銀一百萬兩。常年經費。遂無的款。部議既請益而未允。則款亦拮据。而無從。現雖舉辦油捐。亦爲數有限。奴才爾豐到任。復飭加辦糖捐。多少尙難預計。將來收入兩款。俱作爲關外常款。外間但能盡一分心力。決不肯使部臣爲難。無如通計兵餉官俸。與夫製造軍裝轉運腳費等項。實屬不敷甚鉅。非求 聖慈飭部添籌的款。以資接濟。兵則虞其譁潰。官則人皆裹足。此尤籌邊切要之圖也。一曰協濟兵食。關外向不產米。祇種青稞。磨麵炒熟。以水拌食。謂之糌粑。內地兵勇食多不慣。以致腹疾者。比比皆然。自己塘用兵。皆由川省購運大米。另加脚價。每斗合銀一兩八九錢不等。而於各營每斗祇扣價八錢。其餘悉公家代付。以恤兵艱。此款一年所費不貲。斷非持久之道。曾於上年飭令黎夫種稻。乃皆秀而不實。蓋地利未盡開闢。雖經迭試。難望速成。

因復札飭糧臺將大米青稞兩種。給發各半。冀便漸成習慣。能否稱便。尙不可知。仍當分飭墾夫。考驗試種。開田引水。勉期從容著效。惟此一兩年中。巴塘各營。尙須川省照常協撥米糧。方能有濟。俟糧稻可成。再行停止。此又變通兵食不得已之情形也。至於探礦勸工練兵興學。皆爲邊藏要政。容奴才爾豐出關試辦。隨時奏陳。以上會擬四端。實爲關外目前當務之急。奴才等籌維再四。未敢視爲緩圖。合無仰懇天恩。俯允所請。以固初基。大局幸甚。其餘未盡事宜。容再續陳。附片云。再查巴藏地方。經營伊始。其一切查勘路線。安設電桿。招民屯墾。設臺轉輸。在在需人差遣。若悉由內地調用。無論極邊苦寒之地。非人情所樂從。卽經費所需。亦苦難籌措。歷來臣工獲罪。非在不赦。均蒙恩發遣軍臺新疆等處。効力贖罪。並准援例捐贖。誠隱寓實邊之至計。而並予罪臣以自新。今巴藏邊苦。逾於新疆。可否仰懇天恩。准予嗣後。凡應發遣新疆軍臺人員。准其一律改發巴藏。効力贖罪。其已發在途者。亦准就近呈請地方官請咨改發。其有願捐贖者。亦准援新疆軍臺贖罪例。就近繳由川省捐贖。留充巴藏經費。似此一爲轉移。實於籌邊固圉。不無裨益。而懷才負咎者。亦不至屏棄終身。云云。此籌畫藏邊之大略也。又聞改建行省從緩。現擬先設版籍局。決定展至三年後。藏事亦可就緒。屆時藏民卽行開化。再議改省。或較易於入手。又各國內地傳教。載在約章。原所不禁。現在中英藏印通商條約。業已簽押。日前英使朱邇典往謁外務部。復議英藏傳教條約。以資遵守。聞達賴意頗反對。謂西有羅馬教皇。東有達賴。宗教相安已久。況西藏地居邊徼。非內地可比。甚不願耶穌教侵入藏地。反啟子民猜忌。致淆宗教。有失神權。惟外務部以傳教自由。各國定有通例。礙難拒絕。現與英使直接開議。而達賴終以英教入藏。日久必生交涉。諸多不便。刻商由理藩部轉咨外務部。會訂英藏傳教條約。藏地法計不認添設教堂。暨地方保護之事。以示抵制而免混淆。聞外務部擬與英使商訂專條。尙未答覆。又聞軍機處尙書以趙

爾曼遠駐拉薩。成都相距太遠。中隔巴塘裏塘。實爲川藏咽喉。雖設有巴安府。不足控制。擬再派大臣一員。駐紮巴塘。以爲藏中聲援云。編修朱汝珍。奏藏僧應加入資政院爲議員。尙未議覆。聞亦欲與達賴一商辦法。

廈門大宴美艦隊員

合衆國選舉總統當選者爲兵部大臣塔孚脫

十五日 唐紹怡自日本起程赴美

紹怡羈日久。傳聞於中日在滿韓各交涉。頗有所商榷。然殊未定。其

可告成功於政府者。封禁留學生數種報紙而已。紹怡甫行。而日本二六新聞。即發現美日協約四條。以扶持中國現狀爲宗旨。據言此約久已商定。俟新總統一承認始發表。又聞政府得美日共盟扶持中國消息。電駐日胡使問其詳。胡使覆言不確。美日交涉。中國使臣何以能斷言不確。以此等大有關係之條約。日本報紙豈肯憑臆造謠。自毀面目。紹怡使美。外間幾有中美協約之風聞。豈知大功告成。正在留日數學生之報紙。直至十一月朔。紹怡始有行抵舊金山之電。茲錄二六新聞所載如下。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政府及北美合衆國政府。因鞏固兩國之友好。且消除將來兩國誤解之原因。訂結協約如左。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及合衆國政府。保全中國之獨立。及其領土。并於中國之各國商業人民。互表同情。尊重平等之待遇。因現在各國所執之一切和平手段。互約維持現狀之永遠繼續。及擁護其主義之確立。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及合衆國政府。於他一方人民新於他一方之政府領土內從事勞動者。恐阻隔日美兩國之友好關係。及將來誤解之原因。欲其互相一致。故關於將來是等條件。另訂別約。而約兩國相互政府之領土內。

不送已國勞動者之事。

第四條右協約爲證。由兩國政府委正當之員記名簽押。

日本大使高平小五郎 印

美國外務卿羅脫 印

右記協約之交涉。原始於本年初夏。而定於近日。但因與列國攸關。故未曾發表。今記其協約成立之次第。蓋駐華
盛頓之日本大使高平氏前遵小村外務大臣之電訓。新訂日美之關係。值日本大博覽會延期。日本因表感謝美
國之情。而造成日美協約之素質者。則在西歷八月下旬。美大總統羅斯福氏既表簡人贊同之意。然尙有一部分
之美人。未解日本之意見。加之美國選舉大統領時。競爭異常激烈。亦致日美關係問題。束之高閣。往苒至今。其間
若紐約黑刺爾德報章。懷有他種之目的。而唱中美聯盟之說。太平洋沿岸之美國人。和之者甚多。以致排日之熱
復熾。其影響。以致北京政府及中日關係而有疎隔之虞。後至新任伊集院中國公使赴任之前。對於此事。深懷憂
慮。故待日本外相之意見明瞭。始克赴任。而中美同盟之說。亦漸次閒冷。茲美大總統選舉已定。高平大使。遂復提
起前此協約之議。次期大總統就任。日美必須結一協約。高平大使數日前特致長電於日本外務省小村外相。遂
與伊藤公協議此事。當可遂行。惟是目下當局者。則似尙未公認此協約之成立云。

十九日 山東諮議局籌辦處成立 以有成立確期。故書之。

二十日 授醇親王攝政王

今 嗣皇帝入宮 諭文俱見法令。

二十一日 酉刻 帝崩 遺詔以攝政王之子今 嗣皇帝入承大統。餘惟飭京外文武臣工。恪遵前次

諭旨。各按逐年籌備事宜。切實辦理。九年後願布立憲。克終未竟之志。藉慰在天之靈。云云。恭釋 末命。猶祇立憲一事。簡在 帝心。負戴 聖明。呼號莫測。嗚呼痛哉。

以攝政王為監國 奉 皇太后懿旨。 俟嗣皇帝年歲漸長。學業有成。再由 嗣皇帝親裁政事。 懿旨見法令。

土耳其國會開會 據宣布立憲時定期如此。至其結果。尚俟續查。

二十二日 尊 皇太后為 太皇太后尊 兼祧母后皇后為 皇太后

太皇太后命內閣各部院會議攝政王監國禮節

諭 御名缺筆書寫法 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敬缺一撇。書作僕字。

太皇太后命軍國政事均由攝政王裁定 昨降 旨特命攝政王監國。軍國政事。稟承訓示。裁度施行。至是 太皇太后以病勢危篤。復有是命。

未刻 太皇太后崩 遺詔追溯前年宣布預備立憲詔書。本年願示預備立憲年限。今舉行新政。漸有備

俛。云云。 兩宮末命。皆殷殷於此。兩日之間。天崩地坼。億兆悲駭。不知所云。

二十五日 定明年建元年號 軍機大臣奉 硃筆圈出宣統二字。

二十六日 諭停止一應貢獻 并食品亦不准進呈。 諭見法令。

安慶馬礮營兵變 二十六日夜。馬礮營叛轟城。並劫藥庫。檄蕪湖援軍未至。江中兵輪開礮擊叛兵。相持至

次日。叛兵始潰。叛首隊官熊成基。竄擾未獲。報載該逆昌言革命。沿途剽掠。迄未知其起畔緣由也。

二十七日 秋操事畢

十七八以來。南北軍會戰期已迫。突遭 國恤。電樞府問應否停操。得復止罷宴會。

並暫停三日。二十五日始會戰。二十六日續戰。復得安慶警信。是日畢事。蓋頗草草。閱兵大臣於二十八日。即分投覆命回任云。

憲政篇

立意前途。遼遠實甚。以九年之久。今方在第一年。本月二十一二兩日。我 大行兩宮。抱億萬年福我中國之 睿慮。竟不及觀九年之成。十二時中。先後奉 升遐之電。萬方號泣。感與哀并。蓋追繹自古未有之 德音。益動生民所無之 永慕。重以恭讀 大行皇帝遺詔。除 援立 嗣皇帝之外。惟以立憲爲言。飭我京外文武臣工。精白乃心。破除積習。恪遵前次諭旨。各按逐年籌備事宜。切實辦理。庶幾九年以後。克終朕未竟之志。在天之靈。藉稍慰焉。等因。子孫臣庶。敬聽斯言。若猶是不自外於名教。知以繼志述事爲勗者。其孰不踴躍籌備。俾九年之限。萬無或踰。並各矢血誠。以冀籌辦各事宜。不待九年而集事立憲。早頒布一日。在天之靈。卽早慰一日乎。再讀 大行太皇太后遺誥。一則曰。前年宣布預備立憲詔書。本年頒示預備立憲年限。萬幾待理。心力俱殫。再則曰。舉行新政。漸有端倪。是前此不息之

強與後。此無窮之願。亦俱於憲政。是毗今。上得攝政王之輔導。光大前謨。遠臻上理。以彰聖孝之至。隆者固舍此無以措手。而吾士民於號慟擗踊之餘。思所以效涓埃之報者。不竭力於籌備事宜。以自盡其又奚道之從耶。今仍按前數期例。彙次本年籌備事宜如下。

一籌辦諮議局 九月以前各省成績已著錄。自入十月。凡前已興起之省。於理應有所進行。然比較各省。直隸自以官力提倡在前。江蘇士民見事尙不後。浙江頗得巡撫之力。而士紳尙足以濟之。山東近始踴躍。其餘皆敷衍不足觀。未知尅期集事。成效何若。山西官長信望幹力。本足濟事。而任意餽錯。流弊恐有甚於敷衍無成就者。自宣布期限清單。稍覺近理。廣東舊有自治會。頗知注意諮議局事。而至今墮落在各省之後。官長隔膜。可恨如此。各省類此者多。官不足責。終皆咎其士民公權。乃士民切己之事。官果隔膜。士民當據法律耳提而面命之。卽官更有意刁難。吾士民猶當執法律以與從事。不見夫江蘇士民事事導官之先路乎。又不見湖北士民開質問會。以詰官邪乎。

四川與雲貴陝甘新疆等省。均以道路僻遠。匪衆慮然。督臣趙爾巽。賢者也。籌辦詳情。道遠不得其詳。報載籌辦處早成立。外府州縣各地方官。踴躍開辦者固多。而因循觀望。寂然無聞者。亦殊不少。督臣嚴定考成。凡在三月以內遵照辦理者。除飭記大功三次外。仍

專摺以異常勞績奏保。違者立予嚴參。并先行撤任示懲。一時雷厲風行。各屬奉命惟謹。併聞通省經徵稅項。奏明將統由諮議局試辦。是其振作固不可及。而四川徵稅之弊。非由地方自辦。以剔除之。固終爲苟且之計。第苟非純白之心。爲民爲國。終不肯空官之窟。穴以自貶其威福之能力。觀其勇於勻定公費。卽與籌辦宗旨相輔而行。別見調查類將來議決財政廓然大公。此爲嚆矢。議員職權之模範。或當以四川一省充之。蜀有賢有司。蜀之福也。

甘督升允。因甘肅舉辦諮議局。本省紳士多徘徊却步。頗焦灼。特電請甘省京官代選甘紳回甘襄辦。以重要政。升允向以勇於阻撓新政聞。此次落想。乃與張鳴岐同。殊難得今之無所見聞者。蓋惟陝西新疆而已。

自江蘇蘇屬首詢憲館解釋章程以後。踵行者有雲南浙江江蘇之甯屬山東等四處。以理而言。當爲法律上有效之解釋。備錄其文如下。

滇督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承准頒發諮議局章程。並選舉章程。後當卽設立籌辦處。遴派司道紳士分任總協理及參議各職務。於九月二十四日開處治事。查定章載。每屆選舉年限。以正月十五日爲初選期。至月十五日爲複選期。又選舉人名冊。於選期六箇月以前告成。今距選舉期僅三月餘。爲時甚迫。若按照定章日期舉

行初選復選辦理斷趕不及現飭迅將選舉前應辦事宜限明年三月終一律辦竣擬定四月初二日行初選舉五月二十二日行復選舉仍遵章於九月初一日開諮議局會議雖與定章微異然滇省交通不便且事屬創辦不能不援照臨時選舉辦法酌量變通以後初選復選仍照定章日期與辦所有設立籌辦處及變通初選復選日期除另行咨報外謹將大概情形上閱錫良卅第二次電憲政編查館鈞鑒選舉章程第九十八條所謂選舉關係人者指何種人而言一百一條二項云其所漏洩非事實者應作何解又五十四條所謂姓名是否指被選人言查被選人資格寬於選舉人被選之人似不以選舉人名冊爲限姓名之符否如何對照又本章投票採無名單記法若此姓名指選舉人言更無從對照敬請鈞示以免誤解錫良叩東印憲政編查館覆電雲南制台錫鑾卅東兩電均悉諮議局事屬創辦滇省交通不便自係實情但使不誤九月初一日開局日期所有初選復選日期以本屆爲限酌量變通尚無窒礙至選舉章程第九十八條所載選舉關係人指爲游揚被選舉人者而言又一百一條第二項所載其所漏洩非事實者一語謂漏洩之姓名係屬捏造以其足以淆惑聽聞故併處罰又五十四條所謂姓名不符此姓名二字應作名數解謂對照票數與名數多寡是否相符非指被選舉人而言此覆憲政編查館微浙撫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據浙省諮議局籌辦處稟諮議局章程內有疑義數端如初選舉時被選舉人誠如貴館復江蘇電以籍隸各該縣州縣及其寄居人合格者爲限惟復選舉時是否亦照初選舉時辦理又文武官被參革而開復原銜者應否有選舉權未考之廢生是否以生員論請示復飭遵體復查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條內有本省官吏一項如提學司公所各科科長是否在本省官吏之限又巡警官吏一項凡本省士紳兼辦警務者是否以巡警官吏論倘紳士因兼辦警務即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恐明達士紳不肯出襄警務於提倡警務有礙

其已出襄警務者不能與選於議員得人亦有礙可否以實授巡警道及有專職人員爲限均乞核示增輯齊印憲政編查館復電複選舉被選舉人以籍隸各該府直隸廳州所屬廳州縣及其寄居人合格者爲限文武官被參革後業經開復原銜者應與開復原官一律准有選舉權未考之廕生得以生員論至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條內所謂本省官吏專指本省實缺候補各員而言其學務警務公所等處所設科長科員文職例准本省士紳充當者應與教官一例不在此限惟巡官警長仍應停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防流弊江甯諮議局籌辦處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甯屬諮議局籌辦處於十月成立除將本處章程職員名單另行咨送備案外所有應行請示各條臚陳請核(甲)生員以上出身文武是否一律(乙)參革職官設其人有他項資格如中學畢業及生員以上出身是否一併銷滅(丙)非本省人須寄居十年有一萬元財產非本府本縣人是否一律有無差別(丁)被選舉人既無規定資格設所選之人或出於人名冊之外其票是否有效(戊)小學堂教員停止被選舉權查現在各屬小學堂教員皆係開通秀異之材且多合他項資格設停止其被選舉權竊恐人人辭職於教育普及極有影響可否暫爲變通無庸停止如果被選爲議員令其辭教員之職(己)管理選舉員不得與於選舉人之列查管理員既無薪水又停止其公權省會及府城或可以候補各官充之偏僻州縣每屬管理員極少亦須一二十人且非公正明達者不能勝任誠恐無人肯充應如何變通辦理以上各條均請核定電復憲政編查館復電悉所詢各條核復如下(甲)生員以上出身應以文爲限(乙)參革職官所有中學畢業及生員以上出身應一並革除至其他項資格不在此限(丙)寄居人資格非本府本縣人與非本省人均係一律(丁)初選被選舉人卽爲複選選舉人自應以人名冊所載爲限其票始爲有效複選被選舉人本無人名冊自可不拘(戊)小學教員應仍停止被選舉

權若不停被選而令當選後辭議員之職恐有重選之煩(己)管理選舉員不得與選舉及被選舉一節係爲預防流弊起見似仍以限制爲是查直隸辦法有以巡警官吏小學教員等項充當管理員者似可仿辦東撫致憲政編查館電原文未見憲政編查館覆電勸電悉舉貢生員應以文爲限武舉等不能列入孝子順孫曾經旌表者得比照孝廉方正以舉貢論吸食鴉片一項固指本身吸食者而言惟種煙及賣田與人種煙等戶現值厲行禁煙如逾本省煙禁年限者自應一併削奪其選舉權身家不清白一項以向例不准考試出仕者爲斷至案語等字專指娼優隸卒四等人而言其偶然文明戲曲並非以此爲業者自不得列入優人之內勞動者爲正當之工人更不在案語等字範圍之中即希轉飭遵照

自各電發布後選舉人名冊調查一事外間違章解釋寬嚴微有不同要亦出入無幾自以改從館員指示爲合法惟江甯電丙項寄居人資格非本府本縣人與非本省人均係一律此解釋頗與章程相悖雖館員亦不當任意判斷致與欽定章程相刺謬蓋章程止有非本省人用寄居資格章程第四條其餘稱籍貫者皆止稱凡屬本省籍貫章程第五條三諮議局本以省爲區域本省人入本省諮議局權利義務所關繫者既同何庸別其府廳州縣之界且籍貫主義本係最頑固時代同胞自相胡越之惡習諮議局章程逐漸破除籍貫之弊識者頗頌諸公之開明自江甯一電頗復草昧之舊觀夫章程業經欽定既有裁可公布之效力豈復能以館員草昧之解釋變更欽定文明之法律議員以權利義

務之關係爲主。固不得不分省界。必故繩以籍貫主義。使投票時。備嘗困難。以苦我公民。試問於國家有何益處。往者科舉盛時。上之人以利祿爲之招應試者。本皆冒利之夫。苦以籍貫不患其不奔波。以就我今國與民相依。以爲命民以愛國而翕然來國。乃戾民而驅之。使其咎館員實戶之聞江蘇籌辦處擬尊法律不從解釋。蘇人究有特識。非盲從者可法也。

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三調查戶口章程。未頒布。

四清理財政章程。未頒布。

五請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未請旨。聞政府議派肅親王專管變通八旗制度事宜。又以變通旗制處責任重大。擬俟成立後奏請明降諭旨。所有在京各部院尙侍。在外各督撫將軍。一律加旗制處會辦大臣兼銜。而又因籌辦旗丁生計。爲裁旗事宜之首要。恐款鉅難籌。政務處與度支部會商。擬奏辦公債。卽以所節旗餉爲償債之款。並俟變通旗制處成立後。通飭各省設旗務善後局。認真經理旗丁生計。所有將軍都統。卽可酌量裁撤。又擬先開辦內外蒙古農礦。以爲茲事之助。裁汰旗兵。

十一月
即令赴內外蒙古謀生。就設工廠。俾入習藝云。此皆擬議而未見實行之事。歲云暮矣。第一年籌備事宜。僅有諮議局章程。督促籌辦之一事。足以應清單期限所云。而其頒布實先於籌備清單者。一月餘。特清單中。迨認爲籌備事宜耳。其餘必應發表者。尙有四事。悠忽坐忘。今年不過五十日。政府其尙有意乎。大行皇帝之末命。有餘恫矣。假國恤大事。以延緩要政。度非今日士夫所忍出也。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大事記

初一日 專使唐紹怡抵美國舊金山

初七日 始遞封奏 宮中大事以來。十五日內例不奏事。故記載亦稀。先是初四日。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以

早遞封奏。傳旨申飭。諭見法令。至是滿十五日之期。是日外務部始遞封摺二件。

初八日 香港驅逐華商出境 十月初八九等日。香港以抵制日貨起釁。搗毀市肆數十家。皆售日貨者。聞

其原因。係自二辰丸案結後。粵人情愆。日久稍懈。會日本人有提燈會。燈以萬數。上有制服中國字樣。粵人本有所謂敢死會者。排日最力。至是有觸而鬪。警察不能禁。多遭毆擊。至發槍自衛。且幾宣布戒嚴令。僅乃寢息。捕獲滋事者數十人。餘黨尙離港散布危言。蓋其風蔓延於澳門等處。而港埠則事平已匝月矣。至是由香港政廳以疑似逐華商數人。並華報主筆二人。商報主筆伍某。在被逐之列。列送留別書。請政廳侵奪僑人自由。吾人幸弗投贊港埠。以就危道。政廳怒。收繫之。卒以抵制日貨事無佐證。英人亦不直政廳所爲。其事乃解。旋由日使指日廣東自治會。爲抵制之主動力。照請粵督查辦。同時又請外務部電粵查禁。督臣張人駿不欲推抑民氣。但申誠該會而已。嗣粵人聞日皇親爲我。大行兩宮持服二十一日。頓棄宿嫌。以誌睦誼。嗚呼。觀於國際近事。各國對我。一變前日挾制之方法。往往於虛文曲示籠絡。非惟足以傀儡我政府。並足以消釋我人民之惡感。至利害所在。乃親犯不韙。以脅取之。仍時時深情厚貌。以慰我外人之術狡矣。今日列強之暱我。知感者固人情也。抑尙有知懼者否乎。

初九日 今上登極 大赦。明年改元。 諭見法令。

十二月

四川設全省礦務總公司 四川總督趙爾巽奏川省礦產豐富向因道路險阻外省商人不肯輕投鉅資。本省紳商間有集股開採。皆以資本不充。心志不一。成效甚鮮。夫資本不充故不能聘礦師購機器。以爲大舉深入之計。心志不一。故不能絕疑猜混紛爭。以收協力合謀之益。而地方奸猾。又復覬覦厚利。不守礦章。流弊百出。甚可慮也。況川省出產以土藥爲大宗。現在實行減種。利源驟絀。欲求桑榆之補。除極力獎勵農桑外。非將全省礦產。合全省商民財力。速籌開採。不足以濟自然之利。而鞏久遠之圖。奴才前在湖南巡撫任內。曾經奏將阜湘沅豐兩公司併設總公司。辦理近頗著效。現經督飭礦政調查局。傳集本省素有名望紳商。爲之剴切開導。衆情踴躍。仿照湖南成案。籌設全省礦務總公司。除現在官辦各礦。及華洋商人稟准已開之礦而外。凡川省未開礦產。概歸總公司承辦經理。此後無論本省外省外埠紳商。有願開辦四川之礦者。祇准指定礦區。作爲總公司之分公司。用人理財。總公司並不干涉。但不得另有總公司名目。一切章程。悉遵礦章及總公司定章。用歸劃一。總公司先集華股銀三百萬兩。如有不足。或由官量籌補助。或再續招股本。一面備查礦地。議價收買。一面擇要先採。所有提成納稅。均照礦章辦理。擬將全省礦產。區分五路。成縣道屬爲中路。建昌道屬爲上南路。永甯道屬爲下南路。川東道屬爲東路。川北道屬爲北路。每路派總協理各一人。分任其事。仍合辦總公司一切事務。用專責成。而期聯絡。並由奴才選委監督官一員。檢察稅項財政。將來公司成績漸著。尚須附設礦業銀行。以資利便。奴才已於正紳中。遴派內閣中書劉紫驥爲中路總理。陝西補用知府王道平爲協理。內閣中書王廷佐爲上南路總理。分省通判張習爲下南路協理。候選知縣楊朝杰爲東路協理。優貢湖北知縣李儀文爲北路協理。其餘各路總協理。自應從速延訪委任。俾公

可得。以。早。日。成。立。籌。畫。開。採。云。云。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旨。該。部。知。道。欽。此。

美日協約批准發布

前月本雜誌十五日大事記。已據日本二六新聞載協約之交涉。并略具其條文。至

是協約正文已定。畧有出入。以余觀之。日美之交。如日新內閣總理桂太郎。任事以財政萬。舊。展。緩。萬。國。大。博。覽。會。之。期。首。荷。美。國。贊。成。其。後。美。艦。隊。之。東。來。日。本。歡。迎。詞。尚。以。贊。成。展。緩。德。美。此。兩。國。交。際。之。談。資。也。嗣。以。太。平。洋。之。關。係。發。起。協。約。在。日。本。之。看。以。日。俄。戰。後。曠。取。吾。國。民。膏。血。以。自。肥。口。吻。太。利。遂。以。釁。斷。見。忌。於。列。強。意。不。自。安。欲。以。此。示。開。放。之。意。要。其。視。吾。國。為。童。稚。則。各。國。皆。有。同。情。故。公。然。敢。以。保。持。中。國。獨。立。領。土。完。全。等。詞。明。著。條。文。而。無。所。作。若。易。地。以。觀。他。國。以。此。文。詞。蔑。視。日。本。日。本。人。之。裂。皆。碎。齒。當。何。如。閱。約。未。簽。押。時。美。國。使。臣。先。示。我。政。府。我。政。府。無。異。言。至。是。發。布。各。國。迭。表。贊。同。蓋。其。以。我。為。利。市。而。於。條。約。中。明。定。利。益。均。沾。之。外。各。國。聞。又。自。相。媚。嫉。爭。以。漁。獵。為。快。日。本。捨。棄。其。兵。力。所。得。之。優。先。利。益。與。衆。同。之。各。國。宜。均。滿。意。而。日。本。則。主。此。事。者。為。外。部。青。木。氏。前。外。部。大。臣。林。董。則。深。譏。之。謂。此。協。約。於。日。本。有。損。無。益。蓋。移。民。問。題。為。東。方。之。國。所。最。疾。首。於。美。者。日。以。開。放。利。美。美。並。不。為。日。弛。移。民。之。禁。以。相。酬。報。殊。非。事。理。之。平。始。由。林。董。創。此。議。報。館。尚。以。其。前。後。任。之。私。怨。為。言。蓋。震。於。美。之。名。以。得。一。協。約。為。幸。既。而。輿。論。漸。譁。政。友。會。羣。肆。指。駁。日。政。府。乃。解。釋。此。約。之。作。用。謂。非。互。索。報。償。之。道。實。以。國。際。處。置。不。得。不。然。則。仍。顯。見。其。不。欲。見。疾。於。列。強。以。此。表。其。退。讓。焉。耳。矣。夫。日。與。美。締。一。協。約。日。已。受。虧。勢。為。之。也。外。國。與。外。國。相。協。約。乃。以。我。國。為。角。逐。之。場。甚。且。加。以。保。全。等。語。日。本。報。又。若。以。此。市。德。於。我。者。然。嗚。呼。人。民。無。謀。國。之。能。力。知。恥。之。心。則。未。忍。後。於。有。位。有。蒞。戚。之。道。而。不。為。此。則。吾。高。座。者。之。無。以。喻。我。人。民。者。爾。

唐紹怡觀美總統

中國專使來觀日美協約發布之盛。非久頓彼都。措辦封禁報館等無上大事。不能會逢。

其適如此。

初十日 諭申明九年籌備期限 以宣統八年為限。 諭見法令。

萬國海法會開會 以英京倫敦外部衙門為會所。預會者英德法俄奧意日美荷日本。共十國。各派專使赴會。提議編纂萬國海務公律。俾海牙萬國捕虜裁判所得以據法判斷各案。吾國近亦頗加入萬國各種公會。此會則無從過問。固無所施吾海上之能事也。謂此國非幼稚之國。其誰信之。

江蘇上下忙徵銀解銀另收公費議作罷 江蘇丁忙銀價。每兩作二千文。解庫不過每兩作千數百文。以其贏餘贖州縣辦公之用。此本州縣之厚利。並非規定若干額數為隨正加徵之公費也。近日銀價較昂。贏餘較少。去年已據情奏加每兩二百文。自今年上忙起徵。而各州縣又據從前銀賤時窟穴。謂丁忙銀內。應有每兩六百文之公費。懇徵銀解銀。另收公費錢六百文。贖稟大吏入奏。蘇藩司瑞澂更極力見好屬員。代為請命。力請督臣端方電奏。即行督臣以加賦事大非軍務。匪情可以電取。進止者比。仍繕摺於九月二十七日具奏。至是奉部議覆。畧言甯蘇兩屬地處等項。折徵忙錢。歷有年所。近因銀貴錢賤。蘇屬州縣辦公竭蹶。前據該省督撫再三籲請。規復公費二百文。經臣部於上年十二月內奏准。令將蘇屬徵忙自三十四年上忙起。每兩加收二百文。試辦一年。如年內錢價漸就平復。即當奏明停收。以紓民力。行知遵照在案。茲復以銀價繼長增高。每兩合錢一千九百上下。蘇屬之二百文。加如未加。而甯屬州縣賠累。與蘇屬等。奏請將甯蘇兩屬地處等項。正耗銀兩。自本年下忙始。改為徵銀解銀。每兩隨收公費六百文。抵補賠款二百文。第暫加二百文之奏。尙未經年。遽爾更張。非惟無以取信於民。似亦無此政體。伏讀九月十一日 上諭。銀幣重量。著即定為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

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元。以資補助。此項銀幣京外大小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銘火耗平餘各名目。所有地方官及經收官吏。辦公經費飯銀並管解川資。著各省督撫體察該省情形。詳擬辦法。咨明度支部彙核釐定。應增應減。均須明白宣示。永絕胥吏隱射侵漁之積弊等因。欽此。自應欽遵辦理。應請 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仍遵前 旨。先將該省地蘆等項及經費各款。詳擬辦法送部。由臣等核明應增應減。酌中釐定。再為咨行照辦。本年蘇屬下忙錢糧。仍令查照上年臣部奏案徵收。其甯屬仍照舊章辦理。所請徵銀解銀各節。應毋庸議。十一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始加賦議起。藩司據蘇州府縣稟詞。謂省紳已會商允洽。自願負累。力要督撫。事聞於外。省紳大譁。謂官自剝民。又捏紳名以斂怨。於鄉里函電呼籲。表白甚力。並聲明州縣果有為難。允俟諮議局開會時公議。且銀貴之由。以銅元充斥之故。商民日夜哀銅元之濫出。無度物價沸騰。民不堪命。大吏貪其餘利。至部飭停鑄。猶稱銅斤已向外洋購定。隱然挾交涉以脅國家。而銅元廠工作如故。惟州縣徵收亦受銀貴之禍。則創徵銀解銀另收公費之說。以取盈士民。允公議設法。而官長又不見信。必乘諮議局未成立時。掩取之哀我蘇人。若非大部稍存國體者。殆矣。

十一日 御史奏請規復署名舊制並請以攝政王總統禁衛軍 皆趙炳麟所奏也。原奏規復署名舊制摺。稱臣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上疏請清政源。規復軍機署名之制。又於是月二十三日復請之。皆

未見施行。伏讀乾隆三十三年閏二月 上諭。向來軍機大臣寄信諭旨。該督撫等覆奏時。止稱接准廷寄。並不書寫承旨銜名。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各省督撫等。接准軍機大臣等遵旨寄信傳諭。有應具摺覆奏者。俱著將寄信內所開承旨人名。一一開寫。不得但稱廷寄及軍機處字樣。可於奏事之便。傳諭各督撫一體通傳。應行奏事之各

該衙門遵照。欽此。三十六年二月。駕巡山東。大學士尹繼善劉統勳。協辦大學士尙書劉綸。俱未隨扈。經軍機處奏請。而奉諭旨。清字寄信著尙書福隆安署名。漢字寄信著尙書于敏中署名。欽此。惟聖人立法之心。深鑒唐代之墨敕斜封。明室之口傳中旨。皆流弊無窮。故令承旨者署名銜名。責有攸歸。政本自能清肅。東西國副署之制。亦同此意。近日欽奉大行太皇太后遺詔。命攝政王監國。是攝政王代行君主統治之權。應署銜不署名。凡宮內事件。應用皇太后懿旨者。必有攝政王面奉。皇太后懿旨字樣。凡行政事件。或簡授官缺。應用諭旨者。必有攝政王傳諭旨字樣。凡批答臣工章奏。應用交旨者。必有攝政王傳旨某衙門議奏。或知道字樣。在攝政時。無攝政王署銜者。無論如何。皆無效力。如是則政權統壹。京外臣民。皆曉然於是旨也。確係遵大行太皇太后遺詔。經攝政王之裁決者。非大臣所專擅。亦非內監之口傳。天下之信用克堅。海內之覬覦自息。至軍機大臣寄信交片。亦應遵照乾隆時祖制。於諭旨之後。一一開具承旨銜名。部院督撫有應具摺覆奏者。應開寫某年月日。接到軍機大臣某某等字寄。奉攝政王傳旨等字樣。如此則與祖制悉合。而一切流弊。皆可杜絕。擬請明頒諭旨。布告天下。以清政源。而昭信守。不勝悚惶待命之至。云云。奉旨內閣各部院併案會議具奏。旋訂入監國攝政王禮節。並於本月二十六日實行。原炳麟建白之意。援據祖訓。即隱寓責任內閣之制。於其中。所稱承旨人名。當由勅定一人為署名之大臣。則他軍機有參與之權。而責有專歸。不似前此之易於分謗。今則軍機大臣恆全體署名。未必合奏。請原意如所云。東西各國之副署。本係內閣總理署名。惟其事關涉某部。則該部大臣加署。若如今制。雖署名亦與向來渾稱軍機。處者無別。或將來有意見。各執時得分別署否。以專責成。不復以領袖一人之主持。而衆人代為任過。則未始非一進步。至總統禁衛軍禮節清單。已擴張用憲法大綱。則總統全國海陸軍矣。

日公使通告美日協約 聞近日外務部以此約關係甚大。飭各司會議。

十五日 月食始不循例救護 由監國攝政王交諭國民。承風願助。謂

非常興革。足契憲政之至精者。一啟口而頓長中國之名譽。以文明震動全球。非終我臣工。猶未能將順其美耳。

美國華盛頓議院開會

上 大行皇帝尊諡廟號 設曰景皇帝。廟號德宗。以第一立憲之主。造同謚。而或且以興元蒙難之手。擬之天下。頗議議禮諸臣。忠愛容有未盡。此或未必以大功歸我。先皇此無能解免者也。

諭催定攝政王監國禮節 諭文見法令。

十六日 大學士張之洞奏調湘鄂人員來京議定鐵路借款 原

界內者約一千七百里。需款過巨。籌措不易。萬難坐視。臣前督兩湖時。曾與英領事嗣以未得外部覆准。旋即中止。曾與英商約定。如果借款。先儘英商承借。現如津浦窒礙。粵漢路長費艱。不得不借款修築。迭經商之外務部。並電商湖廣督臣陳夔龍中英公司經理人濮爾德到京後。與臣晤商。亦已允洽。擬派引見來京之曾廣銘。並來京與濮爾德開議。現京漢車行數日。即達。擬旬日內訂定合同。再行詳細奏陳云。吏部度支部郵傳部陳督岑撫知道。原摺抄給閱看。聞摺中雖不明言借款若干。但

之說。年息四釐。九幾扣未定。又聞張相國以粵漢路兩湖已商訂借款。粵路股東必允。擬附借五十萬鎊。會商外部。袁宮保謂民氣漸張。蘇杭甬借款幾起風潮。不如先商粵紳再辦。張相即電粵督轉詢集股情形。蓋爭回粵漢之局。不全翻不止也。

美議院宣讀前總統羅斯福報告書

美國下議院昨日開院集議。由前總統羅斯福頒到報告書。是日向衆宣讀。書中縷述國勢興盛之狀。且將彼所反對託辣斯之意見。重行申說。一面復誥誡國民。共興實業以固國本。其餘可分六大段。(一)司法。邇來各法司常因拘守小節。以致時有玩法失公之舉。遺憾孰甚。(二)外交。所謂外交政策。須以公正簡人。間通行之公理爲基礎。(三)海軍。新造戰艦四艘。務求亟早竣工。而創設海軍參謀本部。亦屬當今必不可緩之要圖。(四)運河。新鑿之巴拿瑪運河。工程異常迅速。殊堪欣慰。(五)日本。書中盛贊日本進步程度之高。且以日人接待美艦隊。極形款洽。特爲述明感謝之意。(六)中國。報告書中附有照片多張。歷將中國北方一帶。只顧砍伐林木。不務樹藝所致之荒涼情狀。詳述無遺。俾國人作爲殷鑒云。

十九日 日本撤減駐我近畿各軍

日本伊集院大臣減撤衛隊照會云。爲照會事。照得我國政府。決定

北清駐屯軍減大半一節。前經行知貴王大臣在案。茲奉本國政府來電。撤兵一事。規定於十二月十二日(陰歷本日)起。按照次序。將應行撤退部隊及酌留部隊。開始輸送等語。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一)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應酌留北京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三十名。由天津來至北京。(二)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應酌留山海關兵隊。將校以下共三十名。由天津前往山海關。(三)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天津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六十名。前往秦皇島換輪回國。(四)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北京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二百六十名。前

往秦皇島換輪回國。(一)訂於十二月十七日。應由山海關撤退兵隊。將校以下共一百四十名。前往秦皇島換輪回國。云云。聞除定明年西正月撤盡。

二十日 湖北再開會議川漢鐵路大會

是會衆論游移。士民之氣索矣。商以投貨逐利。能自利乃能利國。必以卵石之勢。上抗樞部。置貨本於危道。令捐棄以徇主權。原不可存此。願今見樞部持故見。甚堅。資本家故應却步。一却步則全局解體。宜也。獨不解迫我商民解體。以暱就外人。則又何也。

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謚 謚曰孝欽顯皇后。全文見法令。

定攝政王監國禮節 諭旨見法令。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設奉天諮議局籌辦處 各省諮議局籌辦處久已數見不鮮矣。世昌所奏

則延宕隔膜。不能不特予糾正。原奏略言前准吏部咨開。內閣鈔出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 諭旨。著各省

督撫。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等因。欽此。欽遵咨行前來。旋於上年冬間。就奉天省城設

立諮議局。奉省經前將軍趙爾巽奏設合省自治局。內分考訂調查兩科。又附設 官員養成會一所。係選錄士紳

肄業。以豫備實地調查之用。與諮議局有直接之關係。當經臣將原設自治局。該局辦理。旋准憲政編查館咨

知業經會同資政院。將諮議局章程。奏 允頒發。其現設之諮議局。應改爲諮議局籌辦處等因。並恭錄 諭旨。計

刷原奏清單。頒行前來。臣欽遵辦理。立該局改爲諮議局籌辦處。以歸一律。惟是諮議局爲豫備立憲之機關。而

根本尤在地方自治。臣於本年夏間。正在計畫。適准民政部咨催。將地方自治研究所。速爲籌辦。遵卽札飭民政司

使張元奇。就該處舉辦。一面分飭各府廳州縣。慎選端正明達士紳。送省迭經考驗。取錄得學員一百八十名。於八

月初十日開學入所。講求地方自治制度。及各國憲法議員法選舉法等。以六箇月爲一學期。限兩學期畢業。遣回各屬原籍。推廣傳習。務期風氣漸開。人人知以盡義務爲己責。則邊氓之程度。日進文明。庶憲政之萌芽。漸臻發達。至籌辦處應用經費。業由度支司籌撥。作正開銷。除將簡章分別咨送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民政部外。所有原設諮議局改爲諮議局籌辦處。並附設自治研究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云云。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此摺前敘從前未奉章程時。所辦不規則之諮議局。此無足怪。後敘憲政編查館咨到諮議局章程原奏清單。欽遵辦理。則意其所欽遵者。必爲今年之調查明年之選舉。及九月初一之開會。無可疑也。豈知所稱舉辦之端。絕與本事無干。論旨及館咨在籌辦諮議局世昌所謂舉辦。乃在自治研究所夫籌辦事已繁重。附設他項局所於其中。已屬不知緩急。乃其所入告。轉曉曉於附設之物。而正事一字不提。豈非夢囈大吏如此。該省人民未知有警覺之能力否。又未知奉行之民政部有辨別之知識否。陪都爲發祥重地。眷言國本。怒焉憂之。

二十一日 甯夏將軍台布等奏戒煙辦法

是奏頗獲異聞。不得不特揭之。原奏略言。查戒煙斷癮。若無專方妙藥。以除其疾。祇知雷厲風行。強迫立戒。不過使吸煙者結一團體。以下蒙上。專賴一二人之耳目。萬難清查。是禁猶不禁也。十年遞減栽種。嚴飭各省查報。年減一年。此特官面文字耳。昨閱度支部比較近三年各省出產與本銷一摺。其清單所開。甘肅一省。三十三年本銷祇四十五擔。倘使實係四十五擔。自可見地方官查禁之認真。吸者種者。均較前二年有減無增。此十年遞減之說。無如本年部中所派調查之員。查甘省者。至八月半方到甯夏。彼時煙花早已割收淨盡。無從清查。不過憑州縣冊報。並各稅局征收捐稅數目。萬不足憑。祇甯夏滿城。每年即非二十萬兩煙土。不敷吸食。四十五擔。祇七萬二千兩。並區區一滿城。尙不足。而謂全省本銷止此。將誰欺乎。度支部

祇憑此報。遂謂吸煙之人。業經銳減。以目前情形計之。數年之內。當可盡祛沈痼。朝廷若以此言爲然。至十年限滿之時。其損失不知伊於胡底矣。又江西之德化縣。册報歲出土漿六百六十兩。查止地一畝。年出漿總在二百兩上下。若如所云。是德化一縣祇有三四畝地種煙。質諸路人。其誰信之。甘省與江西如此。他省之敷衍可知。奴才等自前年奉 旨後。卽各處搜求。總擬得一奇方。立除痼疾。必使人人見信。現在出售戒煙之藥。名目不爲不多。非不能除癮。卽不能離藥。焉得謂之戒斷乎。幸天佑中國。訪得一山東民人名趙國俊者。其師在日。卽以茶膏爲人戒煙。後得一方。未竟施爲。遂已身故。趙國俊以其方配合。爲人戒癮。竟能一日而除。無如既乏資本。又鮮提倡。未能見信於人。奴才等派人將其聘至甯夏。並由京將藥配齊。已於十月初一日到城。奴才志銳。自二十年出口。雪窖冰天。寒瘴侵人。曾經吸食。因思以身爲率。於設局後首先服藥戒之。服後始嘔繼瀉。汗出如漿。祇及六小時。遂服其補藥。服後安眠。直至翌早。其患若失。連日飲食並且大加。實係戒斷如神。毫無流弊。遂於初五日按旗指傳。每班以二十人爲限。五日一班。現已三班。共戒斷兵丁之吸煙者六十名。其聞風而至者不在此數。統計半月間已戒過八十五人。奴才等尙欲擴充局所。俾每班可戒五十人。統計滿營有四月工夫。可以戒盡。將來册報禁煙大臣。卽可任其調查矣。資洋藥之害。已數十年。據度支部調查各省大數。暨洋藥進口之數合之。每年約在十七萬餘擔。共合二萬萬兩上下。以一人一年百兩計之。已不下二千萬人吸食。其私運私銷自種自吸者。尙不在此數。一旦欲戒之淨盡。其勢實不易爲。且所定逐減裁種章程。亦必不能一一遵守。不過章程愈嚴。欺瞞愈甚。十年限滿。徒喚奈何。萬不能舉當時查辦不力之官員。盡數懲治。且十年之久。升調病廢。不一而足。必致無法辦理。實可傷也。奴才等再四思維。如能將甯夏滿城戒之盡絕。此藥可爲戒煙之一專方。擬到時奏請 明旨推廣辦理。於各省祇專戒官員衙役兵丁。若

專立章程。實心任事。必能有效。至百姓則數多於鱷。未能按册而稽。祇有各省一律禁種之方。一年之內。盡絕根株。十年之內。祇有外洋遞減運進之數。自可吸食日少。否則如此敷衍。年復一年。限滿之時。各省必仍然栽種。是中國真不能有為矣。奴才等世受國恩。此事關係至重。固不敢爲有激之言。亦不敢蓄欺飾之見。如各省所奏之設局所定章程。一切虛文。均所不尙。除咨明禁煙公所外。先附片將大概情形。概切陳明。擬俟滿城戒淨後。實效果驗。再行具奏。一切推廣辦法。請旨施行。實亦中國之一大幸也。伏乞聖鑒。至藥方祕密。萬不肯傳。揣其私心。殆欲專利。統俟滿城收效後。再行具奏。請旨合併陳明。云云。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所云度支部調查摺之不足據。恐係確語。此項調查清單。具載前月本雜誌。得此糾舉。殊用爲快。惟所稱趙國俊之祕方。一日除癮。事出創聞。果其可信。豈非太妙。然云祕密。萬不肯傳。則試問此種神奇。乃全球所無。何難以國家保其專利。而必聽其每日至多。能戒五十人。已屬匪誕。又稱俟滿夏滿城戒絕。請旨推廣。各省專戒官員衙役兵丁。百姓則以數多於鱷。而棄之。尤足令人噴飯。其形容神效。志銳等。且以身質之。似乎可信。惟認護不經之習。在豐鎬世家。爲最甚。紀此以誌當世。倘有就甯夏一考其事實者乎。

二十二日 前武英殿大學士王文韶薨 文韶祖業猶人耳。予告後尙有一二爲民請命之舉。不盡以林下自放。在耆舊中爲難得。攀龍而去。東南惜之。

二十四日 設立變通旗制處 此本年籌備事宜中九事之一。九事中當發表者又祇五事。廢除伊邇。籌備之可見者。此爲第二端。餘三事想指日並見矣。論文見法令。

土耳其國會開會 前期據各報載。土國宣布立憲時。所定期日。在十月二十一日。大約彼爲召集期。此爲開

會期也。是日。土皇特乘御車赴會。沿途土民均爲高呼萬歲。土皇當行開院禮時。始終佇立以待。旋有某大臣代述土皇頌辭。略謂今日得以恢復憲政。朕實欣慰。惟望百廢俱興。朕志彌堅。皇天后土。其共鑒諸所借者。勃牙利竟致背棄祖國自立。而奧國復將波色立愛爾色哥文二省。強行併入己國版圖。實屬背棄條約。有乖國際信義。但望友邦出爲調停。俾各問題得以和平議結。則天下幸甚等語。又先數日下詔。今後兩年內各大臣所行政事。悉歸議院監察。是爲卓然有價值之立憲文匯。報載倫敦電。英國下議院各領袖議員。擬公致賀詞。以美土國民之能福其國。簽名者已有三百五十人。首相愛斯奎士。及反對黨首領貝爾福。亦均列名云。

御史奏電徵方物難昭大信

十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各省督撫鹽課。向有呈進方物。現當哀痛之時。食

處皆所不安。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等。一應貢獻。概行停止。卽食品亦不准呈進。俟三年之後。再候諭旨。欽此。至是內務府電徵方物如故。御史葉芾棠奏言。前有旨著各省停進方物。乃內務府急由外部紛紛電致各省。徵物如已奏明。則失信天下。如未奏明。則顯違朝旨。此爲新皇第一次恩詔。如竟視爲具文。以後何以號令天下。

況現在皇上服素。無須綢緞。粵閩等省。又係災區。亦當體恤民艱。應請飭令仍遵前旨。停徵方物。奉旨。應進應

緩方物。著內務府開單咨送軍機處。請旨辦理。欽此。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又奉諭旨。前據御史葉芾棠條陳。現當

亮陰。請免進方物一摺。當經降旨。飭內務府將前次照案奏請各省方物。分別應進應緩清單。呈請核定。茲據開單

覽悉。除有關於祭祀供鮮貢品。仍著准其呈進外。其餘一切貢品。均著概行停止。仍俟三年後再候諭旨。欽此。

附赴美遊學學生奏准按省分派

此亦芾棠所奏。奉旨。學部知道。欽此。事在十月十七日。前期未載。

因類記芾棠奏事。附記於此。緣美國減收賠款。移作學費一事。浙江士民曾請大吏。以按省派生入奏。大吏以部

未行知却之不知言官已奏荷 俞允有志游學者所當注意也

二十五日 申諭各衙門遵九月二十九日 諭旨 仍責令各衙門分期臚列籌備憲政九年應有辦法

法 諭見法令

上 皇太后徽號 曰隆裕皇太后 諭文見法令

諭飭豫籌津浦路股 津浦路所謂將來官商合辦云云者官自入奏商不與知入奏後由官自訂招股章程

由官自照會四省之總理協理憑何信用而使人繳股且股息五釐即以資本家投資而論股息七八釐之商辦公
司尙未絕迹於中國即資本家欲指定鐵路一項投資各省商辦公司亦無不給息七釐主津浦路事之官當始訂
借款合同時憑空代英人認購債票二百萬兩路權路利盡歸中英公司強我民以可生七八釐息之款購英人五
釐息之債票視我民金融情況如倫敦之富人事已奇矣英人購中英公司票尙有能力監督該公司苟其信用不
足債票即可不售吾人民對於中英公司直接則見壓於政府間接則見壓於英使乃強我購票以省該公司倫敦
出售之煩出售於倫敦之票既少則其信用愈饒為中英公司計則得矣如吾民何滬杭甬之約既定當事者亦以
購債事相飭江浙大方有代表在京不墮其術而津浦則已由官為認定及見民無應者始由四省官墊以對外人
再由官敲剝人民以歸所墊今山東海縣等處有勒令商會認購債票動致拘押者矣故其所謂勸股又有先取還
官墊購票之款之巧無如民即可欺起而自願其蓋藏亦非力之所及督辦大臣呂海寰乃率以疑畏觀望請 旨
申明永遠官商合辦以廣招徠試問官商合辦四字民所喜乎永遠官商合辦即永遠增民之大戚又以五釐息核

拒。人。民。萬。一。之。受。欺。吾。不。解。其。是。何。用。意。此。十。年。中。商。預。入。股。而。路。歸。督。辦。則。需。作。十。年。費。資。本。無。營。業。之。股。東。亦。無。此。理。然。且。朦。奏。以。假。重。於。朝。旨。欺。民。無。術。而。又。欺。君。海。寰。之。罪。大。矣。諭。見。法。令。

二十六日 始用鈐章署名之制 監國攝政王禮節清單。至是實行。

撤銷頤和園輪船電燈官役 天下望治之民。所已獲稍慰者。有此 諭及停進方物之 諭。停進方物。後又分別應進應緩。說已見前。惟此則 聖慈節儉之實矣。然若早定憲法 皇室經費劃出國用之外。則此官役之撤銷與否。本與國民無涉。即方物亦無所謂呈進。豐儉從心。澁然自便。配天立極之大計。又本不在煦煦之仁也。

二十八日 達賴喇嘛回藏 廢事殊無歸宿。未知有後命否。

二十九日 日本召集國會 以是日上議院分部屬。下議院舉議長。

憲政篇

自上月 德宗皇帝 孝欽顯皇后先後升遐。遺命均諄諄以立憲爲言。衆望旣孚。一時攀號莫逮之痛。具述於前期雜誌中矣。入本月以來。初九日 今上登極。初十日 卽奉 諭申明九年籌備期限。二十五日 又申 諭各衙門遵九月二十九日 諭旨。分期臚列九年應有辦法。繼述之意。昭示方隅。本篇用仍按前例。排比本年應籌辦事宜。作歲終之考覈焉。按本年應籌備者九事。而其應發表者則有五事。五事中第一卽諮議局章程。已發表於未定籌備清單以前。其餘僅本月二十四日之設立變通旗制處。餘尙茫然。十二月僅有三旬。

戊申

未知民政度支等部。
手之事。寥寥無幾耳。
一籌辦諮議局。各

陝西官報。撫臣恩
事宜可觀矣。合各
官力。事未可知。幸
副。而開會則當有
奉天由總督徐世
辦事。乃頗入格。願
各省籌辦處質問
浙江巡撫致憲政編查
人寄居本省者而言。經
議局議員。其資格之嚴
條所載。寄居十年以上
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

人寄居他府廳州縣者。可否亦包含在內。乞示復飭遵。增轄。憲政編查館復浙江巡撫電。浙江撫臺鑒。漾電悉。寄居人之義。凡此府廳州縣人寄居他府廳州縣者。本包含在內。此覆。憲政編查館。徑。

以上係浙籌辦處見甯籌辦處之往復電。其丙項所答寄居資格。與章程止分本省非本省者相背。特指條文以令館員。猛省又恐甯電與浙無干。特借前次電文。中有寄居人合格字樣。并條文發問用意。頗擊館電答非所問。浙又以漾電申之。謂將啓其悔心。乃適重其怙過之念。國籍之不知。惟廳州縣籍是問。可歎如此。

江蘇巡撫電。憲政編查館鑒。奉沁電。內開查諸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則選舉人被選舉人。應均以籍隸各該州縣及其寄居人合格者爲限等因。遵卽轉飭照辦去後。頃據籌辦處詳稱。長元吳紳士潘祖謙。華婁紳士謝葆鈞。馬超羣。武陽紳士俾用。康宜荆紳士任錫汾。太鎮紳士錢三畝。顧嶧楊莫。江震紳士金祖澤。錢崇威。常昭紳士殷崇光。崑新紳士陳觀瀾。方遠。錫金紳士華鴻模等。呈稱查諸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而於同城州縣。並無特別規定。惟念同城州縣。多建置於雍正之初。當設官時。卽定分治之制。故其區畫。祇存於官府名義之上。至歷史地理人情風俗。及利害關係。生活根據。初無彼此之別。卽辦事界限。與各人相互間之信仰力。亦毫無歧異。如教育會勸學所商會等公益團體。凡在同城州縣。莫不併合爲一。今選舉時。必令同城州縣分額各選。實最窒礙難行之處。如田廬墳墓財產以及親戚故舊。皆在乙縣。則其關係利害與所欲舉之人。亦在乙縣。徒以籍隸甲縣。遂不得舉其所信仰之人。是以籍貫之虛位。拋棄其信仰之實際。且同城州縣。

往往有父子兄弟異籍者。彼一家之關係。尙不以籍貫而異。自更不能因籍貫之不同。而分畫全城之關係。彰彰然矣。特聯名懇請電商鈞館。准將同城州縣合造一冊。併額通選。初選監督應辦各事。俱會銜會印。處於事實較便。而於法意亦不致抵觸等情。詳請電商鈞館前來。理合電請鈞示。求速電覆。以便飭遵爲禱。啟。蘇。佳。憲政編查館覆江蘇巡撫電。蘇州撫臺鑒。佳電悉。查諮議局選舉章程。初選舉區既以廳州縣爲準。則無論同城與否。自應一律。蓋同城州縣所異於尋常州縣者。不過城內地方之一部。此外各鄉。便與尋常州縣無異。彼此辦法。未便兩歧。來電所稱各節。乃選舉區大小之問題。即稍有不便。亦係小選舉區所通有。不獨同城州縣爲然。且選舉議員與辦理地方自治不同。諮議局爲代表一省輿論而設。利害關係。不必專就一州一縣立論。將來擬定自治章程。於同城州縣。自應另定辦法。諮議局議員選舉。仍以原章辦理爲宜。即希轉飭遵照。此覆。憲政編查館。成。山東巡撫電。憲政編查館鈞鑒。冬電敬遵。惟武舉一項。可否比照文七品武五品之例列入。舉人爲文武通稱。按之原章亦不相背。武生仍不列入。以示限制。又參革人員。擬應留其出身。向例候補者仍准重赴鹿鳴筵宴。爲參革不及出身之證。現在初辦選舉。應否稍寬資格。以資激勵。至削奪停止各項。仍從其嚴。以副朝廷精取慎擇之至意。統乞鈞裁電示。樹勳叩。憲政編查館覆山東巡撫電。山東撫臺鑒。軍電悉。查諮議局章程。舉貢生員。以文爲限者。立法之意。在以此爲學識之標準。原章按語。業經說明。武舉等如無他項資格。自不能在其列。參革人員。向例併及出身。至重赴鹿鳴之事。須實還原銜。乃能與宴。礙難援以爲證。此覆。憲政編查館。成。浙江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如初選不足額。照章應再選舉。倘復選舉不足額。似應再選。未有明文。又選舉訴訟呈控及上控期間。照章共計四個月。而初選復選。距離僅止兩月。是否一面訴訟。一面復選。均請明示。以便飭遵。增。重。

元。憲政編查館復浙江巡撫電。杭州撫臺鑒。元電悉。複選舉當選即爲議員。議員額數。本有一定。一次投票不足。應即再三投票。至足額而止。自不待言。故條文從略。至選舉訴訟。本可一面訴訟。一面複選。若當選後被控確實者。可作爲當選無效。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成。浙江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據諮議局籌辦處稟呈。初級師範完全簡易兩科。自係均與中學同等。惟據部章。在初級師範學堂未盡設以前。得設傳習所。該所似與該學堂同一地位。其畢業得有文憑者。亦應有選舉權等因。請核示飭遵。增韜。諫。憲政編查館覆浙撫電。諫電悉。查初級師範完全簡易兩科畢業得有文憑者。自應有選舉權。至師範傳習所。部章畢業期限。至多不過一年。畢業後亦無獎勵。該所畢業生。如無他項資格。僅恃此一畢業之文憑。遽行比照完全簡易科畢業人員辦理。尙欠平允。礙難照准。即希轉飭遵辦。憲政編查館。山西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諮議局選舉事宜。已飭照章籌辦。茲尙有應詢各條。開列於左。(甲)選舉資格中。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年之期。當繼續計。抑可間斷合前後計。學務公益兩項。可否合計。成績又以何爲標準。(乙)中學同等之學堂。如法政師範簡易講習等科。是否在內。(丙)曾任實缺職官。實缺是否對虛銜與候補者而言。曾任二字範圍。是否包署任在內。(丁)五千元營業資本及不動產兩項。可否合計。(戊)按章程。初選投票人。須親到所自行投票。而於投票被選人。尙未有親到之限制。晉省交通不便。南北相距二千里。士商民之合格者。多在省垣。若概令返籍投票。有妨公事職務。困難極多。可否於投票人遵章親到。被選人雖不到亦准被選。至複選時。皆須親到。其投票始爲有效。以昭實在而免重選之煩。(己)按貴館答江甯丁項內。複選被選人。本無人名冊。自可不拘。是否複選被選人。不限於初選被選人。凡於複選區內合格者。皆得被選。以上各條。統乞詳爲解釋。迅賜電示。以憑飭遵。實藥。成。憲政編查館覆山西巡撫電。成電悉。所詢各條。核覆如後。

(甲)辦理學務及公益兩項。不能合計。著有成績。學務以合於尋常勞績保獎之例。公益即以繼續三年並無遺誤爲標準。(乙)師範簡易科。如係照學部定章。二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可視爲中學同等之學堂。其法政講習科。如係一年半畢業者。亦可照辦。惟師範傳習所。僅一年以內畢業者。不得援以爲例。(丙)實缺職官。對虛銜與候選候補者而言。曾任二字。包署理及代理在內。(丁)五千元營業資本或不動產。得合併計算。(戊)被選舉人本可無庸親到。其票均爲有效。(己)複選被選人。不以初選被選人爲限。凡於複選區內合格者。均可當選。卽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

以上各電。惟山西往復電最不合法。甲項條文明無繼續字樣。而該籌辦處竟憑空多事。而有問。館員亦竟任意篡入字樣。於奏定章程之內。戊己兩項。疑所不必疑。程度可知。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今日公民資格。本係草草規定。豈足爲訓。多一無謂之往復。卽削奪幾許公權。顯違定章。與民爲難。正不知於政體何關。於館員何益。噫。可異矣。

又憲政編查館咨覆湖廣總督文。爲咨覆事。准咨稱案據湖北諮議局籌辦處申稱。准本處參事法部主事姚紳晉折函稱。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四款。職官資格。類以實缺爲斷。而不逮於廢員。此亦具有深意。然自咸同軍興。髮捻回疆諸役。材官伍卒。往往以苦戰累功。積保至提鎮崇階。或且實有翎枝勇號。並黃馬褂。而終身并未一履參遊之實缺。夫健兒性直。遠年襄事。徒手歸田。自憐舊侶。苟非緣端發見。誰識腰纏杖策中。乃有故將軍乎。此類楚人至多。方今國家正殷。猛士之思。願令此輩名材。垂老而不得與一曾經尸位浮沈之徒伍。於理安乎。世職一途。名旣非官。復與舉貢生員之應格者殊。亦與軍人警士之停權者或異。雖會定爲入營入學之法。而年時已過。或家累難

除。蓋亦有不能悉遵成例者。此其家世可念。似不能一概屏之也。調查之際。偶相邂逅。卽位置無從。棄之於事。義殊乖。錄之於定章不適用。似應將此議。照前咨疑義隨時咨詢之文。詳詢以得確據。用便遵行等因。爲此申乞察核施行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查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曾任實缺職官云云。既以未被參革。劃出界限。似乎職官二字。意義內。本含有文武候補各員在內。惟既以實缺職官相連而敘。究未能斷定兼指候補。至該主事專論武職提鎮。仍嫌疎漏。自應並文武各員。統行論及。是否文自七品武自五品以上候補各員。卽該括於此條之內。實缺職官四字。分爲兩項。抑係不得列入。提歸一三三五各條核計。其世職未經入營入學者。應比照何項。疑義既未釐澈。辦理恐多窒礙。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館。謹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前來。查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載。曾任實缺職官。專指曾在實缺之任者而言。如署理代理等類。尙可包含在內。若尋常候補各員。一概不在此例。其世職未經入營入學者。應援用本款武五品以上辦理。至軍興時有保至提鎮崇階。究非實任。惟從前曾充統領營官者。其職任與綠營武職五品以上無異。至賞有勇號及黃馬褂者。係曾在軍營立功。與辦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一律。應均准有選舉權。其未充統領營官及僅賞有翎枝者。不在此例。似此辦理。尙無窒礙。相應咨復貴督查照。轉飭遵辦可也。須至咨覆者。

以上咨文。強以翎支與勇號黃馬褂區分。當係一有捐例一無捐例之故。至勇號黃馬褂可論公益。是否仍應照章在本省地方辦此公益。乃可。比照不然。則又破壞章程。自亂其例矣。館員任意答覆。冒昧如此。可懼也。

諮議局開局以後經費。照章程當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則爲作正開銷之款無疑。夫諮議局爲常設之局。則選舉爲局中常有之事。近直隸總督以建局經費及選舉經費。一併奏請。乃度支部允建局費而不允選舉費。理不可解。此事爲各省所通有。爭之耶。抑聽之耶。責在督撫。非士民所當問。惟目前辦法。往往由各屬急公之士民。釀私財以從事調查。照章程係例外之事。似不可久。此或當在諮議局中決之。今錄度支部咨如左。

度支部咨憲政編查館直隸諮議局籌辦處建局經費准作正開銷等文云。爲欽奉事。制用可案呈。內閣抄出直隸總督楊奏創辦諮議局先行設立籌辦處一摺。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原奏內稱。諮議局關係緊要。就天津設立籌辦處。由該處籌定辦法。其建設諮議局屋。必須規制宏整。營造合法。該處所需一切經費。已飭司局籌撥。至各屬選舉經費。應由該地方自備。慮有遲延。致誤期限。一併飭撥濟用。均請准其作正開銷等語。查諮議局所需建局一切經費。自應照准。作正開銷。惟現在款項支絀。辦理各項新政。重在實際。不重在外觀。所有該局建築房屋。觀瞻所繫。規模固宜宏闊。然亦不可過事鋪張。致滋糜費。至各屬選舉經費。概由司局籌撥。公家財力。實有未逮。仍應由各屬就各該地方舊有公款。自行籌備。以期衆舉易舉。其建造該局預估工料銀兩若干。開辦常年一切經費共若干。在司局動用何款。應令專案彙晰報部。並將籌定該局章程一併送部備案。以憑核辦。仍俟工竣。將用過銀兩實數。造具清冊。並保結圖式。分送本部及民政部核銷。毋得遲延。相應恭錄。硃批。咨行直隸總督遵照。並咨呈憲政編查館可也。須至咨呈者。

綜觀近日籌辦各事進行之度。各省已設處殆徧。而需用經費。建局用國帑。選舉係外銷。計臣規畫。已徵與憲政館民政部等相應。略見政府合謀官民交勉之成績。雖未盡愜乎人意。以視他政令之具文。則頗勝之。此爲籌備憲政之第一事。或尙能體朝廷之德意。明年九月。樂觀其成。得爲盛世之民。親見代議之制。其期近矣。

各省專額議員。江蘇以各屬調查。將次就緒。先由蘇籌辦處牘詢甯籌辦處。言京口駐防區域在蘇。而又隸屬於江甯將軍。應否歸并甯屬專額選舉之內。抑以所駐地方爲斷。旋由甯籌辦處咨呈督撫。請示辦法。並請照章查照學額。定專額之數。浙江則籌辦處亦已詳請咨會杭州將軍辦理。他省未詳。

選舉章程所定初選複選區域。各省地望不同。勢多窒礙。今已定雙通之策者。有山西吉林兩省。山西以口外十二廳。向歸歸綏道直轄。附入大同朔平二府。諸多未宜。由籌辦處議以歸綏道爲複選監督。撫臣已札道遵辦。并分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查照備案。吉林先由士民痛陳困難。由籌辦處員紳集議。取決多數。詳稱吉林甫改行省。東南一隅。初經設治。如蜜山濛江。雖稱府州。而其地方情形。實不如雙城磐石等廳縣之較爲發達。故定議凡屬設治。不論府縣。均列初選。各以設治委員爲其監督。又如延吉綏芬。本無屬縣。例

應以附近之府爲複選監督。惟查該各廳最近之府。一爲依蘭。一爲吉林。相去均在八百里或千里以上。距離既嫌遼遠。人民尙稱繁盛。似可定爲複選區。而各以教佐辦理初選。其餘區域。胥有定章可循。毋庸再事更變。茲定全省複選區爲七。初選區爲二十二。另列圖系。各守範圍。云云。旋由撫臣會齊各議案。分別奏咨立案。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似此辦法。各省土地華離。寫遠所在多有。除山西吉林外。寂無所聞。何也。

聞憲政館以章程尙有缺漏。各省情形不同。時時電詢辦法。張袁二軍機擬飭續訂專條。並添案語。以爲完全之解釋。果爾。則續訂時。或當詳慎從事。今之率爾電復。一復則掉以輕心。再復又出。以成見草菅人權。弁髦奏案。庶稍免乎。

諮議局籌辦人員。宜官紳並用。憲政館已不啻三令五申。湖北質問會之風潮。督臣陳夔龍知難而退。騰爲口實。前已詳之。近又聞四川之設籌辦處也。本以全省自治局改設。川督趙爾巽於改設時。委三司爲總辦。委駐省三道爲會辦。轄自治局舊紳以爲理。士民大譁。舊紳盡引退。乃調停之。留一藩一道。餘川紳士。乃始相安。夫調查選舉。本純乎紳力。爾巽所理財政。頗能綜覈。故以能名。乃有此笑柄。蓋舊時吏治之良。以云知大體。則未也。

二設立變通旗制處。已於二十四日請旨。所發明諭。已見法令。此事在籌辦清單。爲

本年第五事。而發表之序。則在第二。聞裁旗減糧。尙擬暫緩。而惟首重八旗生計。提議辦法。約有三端。(一)裁撤八旗餉額。必須寬定年限。期限之內。由官代籌營生之路。(二)飭令各省督撫。選派專員。前往各該旗駐防。會同地方官專司辦理。(三)飭各省設立旗務善後局。核辦一切事宜。以免散漫無紀。

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未頒布。聞已由部擬定送憲政館核奏。

四調查戶口章程 未頒布。

五清理財政章程 未頒布。已由度支部具奏。交憲政館復核。復交該部改訂具奏矣。吾國向時籌計國用。本不足言財政。今方謀清理。然近見度支部咨行文件。並無統覈外省財政之意。惟時時推出款目。令督撫以外銷自遁。如直隸所請諮議局經費。則通咨除建局費外。餘歸外銷。又其咨復江甯地方自治局經費。又有不得挪及正款之文。夫同出新政之費。何謂正款。何謂雜項。總之民之所輸而已。不能提各種入款。皆成正款。尙何清理財政之可言。附錄原咨如左。亦將來辦自治時一案牘也。

爲欽奉事。制用司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片奏。江甯省城設立地方自治總局開辦及月支各經費。並研究所補助經費。均由財政局籌給一片。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

十二月

現查該局開辦經費。共支銀八百餘兩。按月額支活支並附屬之自治研究所補助經費。月共需銀二千兩。均由財政局設法籌給等語。查設立自治局。係屬地方行政。若皆動用正款。公家財力。實有未逮。應令飭司在於雜項款內設法籌撥。不得挪及正款。仍將動支何年何款。報部備查。並將開辦經費月支經費。飭司造具詳細清冊。報部立案。以備查核。嗣後凡屬此類新政用款。均須由該省自行籌備。不得再請由財政局動支。以重款項。相應恭錄。 硃批。

咨行兩江總督遵照。並咨呈憲政編查館可也。須至咨呈者。
如上云云。部臣以推作外銷爲了事。疆吏遂得以壟斷雜款爲私圖。總之外銷之名。不革財政。終無可理之日。以放棄職守之愆。爲樽節庫帑之計。計臣之學。畫如此。財政尙可問乎。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大事記

初一日 度支部奏擬清理財政章程

先是十一月二十八日。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

奉 旨著會議政務處妥速議奏。欽此。至是尙未議覆。而部已奏所擬章程。爰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摺見憲政籌專件。

初二日 學部奏覆核山東高等學堂正科畢業試卷可疑擬令來京覆試

摺畧言東撫奏

搜案請獎。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經臣部咨取學生筆記成績等送核。詳加校閱。其算學各卷。於解析幾何之第三題。有十三本錯誤俱同。日本語各卷。所有更改增減並錯誤之處。亦大致相同。中文譯英文各卷。又盡行雷同。如出一轍。非試時任其互抄。即係將平日功課照錄一過。非將該堂學生十六名全數送京覆試。不足以嚴考核而得真才云云。奉 旨知道了。欽此。夫各省有名無實之學堂。何可指數。偶經此次部中指駁。將來爲請獎計。自必另造成績。以送部。徒多一作僞之門。於事何益。不能提倡學風。使校與校爲名譽之競爭。而欲於紙片中討生活。此以科舉思想施之也。吾知其難矣。然挑剔學業。此實創舉。驟觀之。方若大部之實事求是。莫善於茲。

初四日 申諭變通旗制事

諭以變通之宗旨。在變通應改之制度。盡力妥籌致養之方。及一切生計。所有

錢糧兵餉照常。無使八旗妄生疑慮云。文見 諭旨。

初五日 郵傳部奏訂變通鐵路免價減價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始設郵傳部。其時會奏定火車免價

減價章程五條。聲明廓清官場免價舊習。但當時專指客票。未定運貨章程。各部省辦公人員。於官用物品。多請免票。都以吾國鐵路。多舉債以辦。擔負甚重。且各部省往來員役。解運物料。夫馬運費。本有開支。無庸損此益彼。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一律停發免票。各部省巡警查稅文報各項局所員司。若慮買票延緩。准其給予憑照。月底彙算收款。即本部因公出差員司。及應用物料。概令照支公項。遵章購票。此外如有親貴大臣奉命往來者。由部代購車票。一律作正開銷云云。奉旨依議。詳章八條。別載新法令。大意盡具於此。

初六日 大學士張之洞兼督鄂境川漢鐵路 諭文見 諭旨。

初八日 派端方赴滬會議禁煙事宜 定宣統元年正月十一日開萬國禁煙大會。

外務部奏與各國議允定期禁止販運莫啡鴉辦法 畧言莫啡鴉一物。來自外洋。係鴉片所煉之精。原為西醫藥料所需。而華民每用莫啡鴉藥針刺入肌膚。以抵煙癮。其損體傷生。為害更烈於鴉片。常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商約。即與訂明禁止莫啡鴉販運來華。載在約內第十一款。嗣中美續議商約。亦於第十六款訂明此節。並禁及刺入肌膚之莫啡鴉藥針。惟照該各商約。須有約各國均已應允。方能施行。若待各國商約續議齊全。尚需時日。而此項莫啡鴉。近年進口日多。流毒日廣。臣部因與各國提議。先行一律應允禁止。迭次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據各使先後照復。均無不允從之意。臣部遂於本年九月初四日。通行照會各使。擬定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即中歷本年十二月初十日起。所有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藥針。概行禁止運進中國各口。並聲明其為醫藥所必需者。另照所擬辦法辦理。凡有外國醫生欲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實為自

用。或爲某醫院專用。凡有外國藥舖。欲運藥材進口。亦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非有外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卽有藥單。亦僅以此。須小數出售。該領事署將切結并運進確數。知照中國海關。俟海關發出專單。方准將貨起岸。倘查有不遵。照所擬具結者。以後卽永不准其再運。至進口應納稅則。卽減照值百抽五完納。如進口未領專單。由海關將貨充公。若有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在外国已落船之貨。由中國海關按程途遠近。酌定期限。限內仍准進口。其應納進口稅。亦仍照現行稅則。不在減少之例。又中國允許禁止中國舖戶製造莫啡鴉及藥針。各國亦允許禁止各國商民在中國境內製造莫啡鴉及藥針等語。此項照會所擬各辦法。係按照中英商約第十一款而更加詳細。至莫啡鴉進口稅。前於光緒二十八年。與各國續修進口稅則。訂定每百英平一兩。徵稅銀三兩。原意在藉重徵以爲禁止。惟體察近年情形。徵稅過重。偷漏轉多。茲既祇准醫藥需用。此外概不准進口。自可減輕稅則。照百貨例一律值百抽五。以示平允。而免偷漏。現在各使均已復文照允。應卽屆期施行禁令。除已由臣部咨稅務處。飭總稅務司將海關應辦事宜妥籌辦理外。應請 旨飭下民政部步軍統領順天府尹暨各省督撫。嚴行稽查。一律示禁。不准販運製造。以期永除民害。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

初十日 京漢鐵路管理權始向比國收回 郵傳部具奏畧云。京漢鐵路。前議及時收回。當將籌辦情形。歷次分別奏陳。並函照比公司。聲明俟全款還清。迭次所訂借款行車各合同。悉行作廢。各在案。嗣與比公司商定。一切應還款項。統在法京交付。准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全數付清。當

商由出使比國臣李盛鐸。專辦此項交款事宜。隨時將所籌各款。督飭交通銀行。分起陸續籌匯。茲據李盛鐸電稱。所有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業已如數交清。又

照合同。應交回比公司蘆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圓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圓九角。亦先由臣部付訖。當於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派令鐵路局長梁士詒。京漢鐵路監督鄭濟瀛。將比公司經手各項文卷帳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並將抵押卷據。悉數收回。迭次合同。全行作廢。即於是日爲臣部收回京漢全路管理權之始。本年十月間。比公司尙藉口比政府從前墊交該路賠款之擔保。另歸外務部與比國駐京使臣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西明年正月一號。不能交回該路管理權。復經臣等援據合同。辯駁至於再三。至十二月初九日。比國駐京使臣始照會外務部。定初十日先將管理權交出。註銷各項合同。其餘爭執諸節。隨後再行議結。竊思此路債價逾四千萬兩。比人干涉已越十年。茲幸仰蒙聖謨。得以完全收贖。此後工程行車。各項應行布置之事。方多。容臣等隨時妥籌悉心辦理。總期路務日臻完善。藉副朝廷慎重交通之至意。又片請改該路監督爲總辦。仍以鄭清濂充之。銷毀舊給監督關防。另刊關防。節制華洋各員。督飭養修諸工。均於十五日具奏。得旨允行。嗣後外部忽又據法使咨稱。中國鐵路總局。係法國使館地界。前經借用。現已期滿。應索還等情。當由外部咨行郵部。郵部查得京漢路局。確係借用法國使館地界數段。此刻若索還。勢必將房屋盡行拆卸。殊多未便。因派本部鐵路局長梁士詒。與法國駐京使協議。訂立合同五條。大致係所借地段。自京漢管理權收回之日起。再行借用八年。不取租費。仍先就其中讓還兩處。現已繕就華洋文合同各一分。簽押爲據云。

頒布調查戶口章程 此爲第一年應發表籌備事宜之一。民政部摺單均見憲政爲專件。

政務處覆奏度支部清理財政辦法 諭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摺見憲政爲專件。 諭見

諭旨。

是日爲陽歷正月一號。吾國用陰曆。凡事從歷法而有時零之不便。議者以日本維新。首改陰曆爲陽歷。厥後陳其得失。當事者狃於正朔之說。若謂此亦純粹母或更張。今試觀本月大事。若禁止真味也。收回京漢也。凡與西人交涉之事。無不從陽歷爲起訖。乃至鐵路。免價章程。亦奏明用西正月一號爲起訖。律以正朔之義。或亦鑿然爲民生。趨於至便。莫如改從萬年不變之陽曆。必爲舊歷所拘於法律。制度。學問。經濟。皆有窒礙之處。向者深論之。列入法政交通社雜誌。今遇事輒復發爲法律施行之期。動以西曆爲起訖。則我之正朔固已不可恃矣。改之則以我年號冠於陽歷之上。卽以之正朔行於陽歷。何嫌而不爲。

十一日 袁世凱開缺回籍 諭見 諭旨。是日以那桐爲軍機處學習行走。 諭亦見 諭旨。世凱開缺之

原因。傳言不一。中西報章。咸有評論。然未可據爲信史也。聞事後各國公使。咸疑世凱開缺後。我國於外交政策。有所變更。爭向外務部詢問。旋經外務部明白答覆。而各國亦無後言云。

憲政編查館奏設考核專科 專司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並派總辦以下各員。遵照

欽頒九年定限清單。屆期先事督催。報到則予考察。由該館王大臣分別奏咨辦理。務使九年限內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無誤頒布召集議員之期。并定章程六條。其摺單均詳憲政篇專件。自設此科於籌備清單則有所考核矣。此清單果足應籌備之序與否。乃爲別一問題。有如地方自治大端。仍吾鄉約保甲之舊。特其職務權限有所規定。而擴充之。又加一正式選舉。以矯往時董保邪正難糅之弊。而已選舉已根諸議局。而來有怨。輕就熟之便。既得自治職員。與以權限。而責其職務。卽爲成立。若論自治規模。自三代以來。已具之二三千年矣。清單中自頒布自治章程後。籌辦一年。續辦二年。皆不許其粗具規模。至第五年。特以粗具規模一語。大書特書。爲籌備之標幟。又次年

乃許成立。由此觀之。誤籌備者必此清單舉一。以反其三。庶政之延緩而立憲之迂迴。負我景皇帝之發憤自強者。實此清單階之厲矣。考核云乎哉。

正月

十二日 以梁敦彥署理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

十四日 諭定 景皇帝陵名 貝子溥倫等奏看得西陵附近金龍峪地上吉。定爲崇陵。 諭見 諭旨。

大理院編成第一次統計表冊

奏略言獄訟繁簡。隱與教養相關。東西立憲各國。每於一歲。綜覈人民

犯罪之數。由豫籌。次年之補救。或嚴禁令。或謀生計。與時消息。先事防維。是以於統計之法。視之至重。中國自古慎重刑章。見諸經史。周之歲終計獄弊。悉登中於天府。宋之類次大辟奏。上朝廷。卽是統計之意。臣院於上年奉旨後。遵卽設立統計處。遴派敏練司員。專司其事。按照職掌。釐定各項表式。咨送憲政編查館核定。會於本年正月十二日。將設立情形奏明在案。查臣院承辦現審案件。分任刑科四庭。民科二庭。所有宗人府會審案件。各高等審判廳判結不服之上控案件。關於國事重罪案件。特旨交審案件。各衙門奏交案件。均歸審理。統計上年辦過現審案件二百七十九起。分刑事月表。民事月表。已定罪斬絞各犯月表。銷案月表。案數犯數年表。已結案件分類年表。已決人數罪名年表。凡七種。臣院前與法部會同奏定辦事權限。凡各省死罪案件。分送供勘。由臣院覆判後咨行法部覆奏。其情罪未符。應行指駁者。由臣院擬稿咨送法部會奏。此項覆判事宜。至爲繁曠。總匯於奏設之詳讞處。自上年六月至十二月。共辦過七百二十九起。彙其綱要。分月表年表二種。現審案犯暫行羈禁之區。名曰看守所。凡男女人犯名數。區別其案情輕重。與在所待遇之差等。以及病故出入之多寡。各有登記。要以恤罪囚出輕繫爲宗旨。分月表年表二種。另列職官表一種。經費月表年表二種。以備考核。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臣院接辦法部

移交現審案件起。至十二月止。綜核卷宗。審定體例。共成總表七種。分表七種。編校竣事。謹彙裝十二冊。恭呈 御覽。云云。監獄統計。實爲道憲統計之反映。人得以向日簿書程督之意行之。摺首數語。略有統計學淵源。未知所造表冊如何。要之明刑弼教。必自監獄統計始。具此規制。逐漸改良。政治之大進步在是矣。

十五日 諭憲政編查館議覆度支部清理財政摺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 摺

見憲政篇專件。

郵傳部奏滬甯鐵路工程完竣情形 略言滬甯鐵路。光緒二十九年二月。與英國銀公司訂立借款合

同。聲明五年竣工。即於是年八月勘定路線開工。自上海寶山縣境之叉袋角起。至江甯省會之下關止。中經三十七車站。軌道計長六百三十餘里。另車站環道岔道約九十餘里。嗣併入淞滬一段。統共車站四十一處。正軌道六百七十里。自上海至丹陽段內。河道紛出。地勢平迤。自丹陽以西。路線漸高。又西至鎮江。路線漸平。在寶蓋山麓橫穿隧道。自鎮江自龍潭。均在山旁繞越。將近江甯數里。地勢崎嶇。頗難工作。其最高之處。軌面平線上下相差。英度九十一尺二十八分。全路惟丹陽鎮江以西。畧有山嶺。其餘多半水鄉。橋梁渠洞。節節相屬。上海至蘇州一段。須備雙軌。橋工更多。統計全路。大橋二十五座。小橋二百七十七座。渠洞四百零五座。尤以青陽江大橋。寶蓋山隧道工程。最爲艱鉅。按段授工。已於本年三月。通車至江甯省會。此外如建機廠以製物料。設備棧以運漕糧。並沿路各處頭二等車站。亦均次第竣工。此滬甯鐵路全路通車。工程完竣之大略情形也。臣部查滬甯路線。爲中外官商往來要區。銀公司代辦工程。不無過求全備之處。用款比各路倍增。而工料完固。亦較各路爲能持久。現在工程完竣。全路暢通。此後核實用款。以節虛糜。撥調華員。以資控取。及籌畫運輸。變通釐稅各節。應由臣等隨時督飭鐵路總局

己酉

局長梁士詒。及該路總辦。次第妥籌辦理。除工程用過各款。另行列冊奏報外。所有滬甯鐵路全路工段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云云。此奏當與上年第九期本雜誌調查類。所載滬甯鐵路工程報告。參互觀之。則摺中所言用款冊報云者。已無煩更覓冊文矣。至其營業之況。則據近日字林西報。言滬甯路常蘇滬開車時。僅長一百十四英里。維時每里於每星期。收洋一百五十五元七角。搭客平均數約三百八十七人。後開車至一百五十九英里。每里每星期所獲之數。及搭客數目。無所增減。按平常他路展線愈長。則每里收資及搭客之數。均將減少。蓋因沿路少戶口稠密之城鎮也。今此路適相反對。全路開車後。其長二百零三英里。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該星期內。共有搭客七萬九千零八十九人。共收車費洋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平均計之。每里共有搭客三百九十九人。收洋一百六十八元六角八分。此實開車以來未有之盛也。然則此路糜費雖多。而業務尙盛。書以識之。

度支部會奏預撥加撥己酉年東北邊防經費。會奏者。會同外務部也。奏略言光緒六年正月。戶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籌撥東北邊防經費銀二百萬兩。即自光緒六年爲始。由各省關地丁釐金六成洋稅鹽釐糧道庫各項。分別指撥解部。限五月前批解一半。年內全數解清。嗣後每年循案指撥各省關銀數。均由戶部分別核定。會奏請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監督等。遵照報解。光緒二十五年二月。戶部以原撥邊防經費。不敷應用。奏請每年添撥銀五十萬兩。將通商各關徵收稅釐。每百兩開支傾鎔折耗銀一兩二錢。自二十五年起。減半開支。每百兩准其留支銀六錢。餘銀六錢。提出解部。每年約可提銀十餘萬兩。此外四十萬兩。即各照原撥邊防經費銀數。加撥五分之一。由原撥各省關自二十五年起。一併分批解部。二十七年八月。戶部具奏加撥邊防經費銀五十萬兩。應改抵新案賠款。自二十八年起。由各省關改解江海關道。另款存儲。以備提用。其原撥邊防經費銀

二百萬兩。仍由各省團依限解部等因。各在案。今查己酉年東北邊防經費。原撥銀二百萬兩。應循案指撥解部。以備餉需。加撥銀五十萬兩。亦應循案指撥改解江海關道。以抵新案賠款。臣等謹照歷年成案。指撥山東省地丁銀十二萬兩。加撥銀二萬四千兩。山西省地丁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浙江省地丁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江西省地丁銀五萬兩。加撥銀一萬兩。安徽省地丁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江蘇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江西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浙江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安徽省釐金銀五萬兩。加撥銀一萬兩。湖南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湖北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福建省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江海關六成洋稅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夔關常稅銀四萬兩。加撥銀八千兩。湖北南糧米折銀四萬兩。加撥銀八千兩。閩海關六成洋稅銀十萬兩。加撥銀二萬兩。湖北糧道庫漕項銀四萬兩。加撥銀八千兩。四川鹽釐銀十五萬兩。加撥銀三萬兩。兩淮鹽釐銀十二萬兩。加撥銀二萬四千兩。四川津貼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山東糧道庫存銀五萬兩。加撥銀一萬兩。廣東釐金銀八萬兩。加撥銀一萬六千兩。粵海關六成洋稅銀十二萬兩。加撥銀二萬四千兩。各關開支傾鉅折耗。共提銀十萬兩。以上己酉年邊防經費。原撥銀二百萬兩。加撥銀五十萬兩。應請飭下各省督撫各關監督等遵照。即將原撥銀數。依限分批解部。其加撥銀亦各分批解交江海關道。均毋遲逾短少。致誤要需。如有延欠。卽由度支部照貽誤京餉例。指名嚴參。云云。奉旨依議。欽此。方今朝廷清理財政於上。人民豫備監督財政於下。遇此等摺件。多採錄焉。亦以備檢查之要也。

十八日 憲政編查館更正解釋諮議局章程之誤

選舉資格。止有本省非本省之籍貫。不似向來

考試。選習。臨州縣自為。畛域。以漸趨統一之路。意甚善也。自江甯籌辦處。開所不當開。而館員違違章程。限制同省之。選舉人。各省競質其故。而館員殊有護前之意。具詳前期憲政篇矣。然海內爭之不已。江蘇執定章程。不從解釋。幾欲自為風氣。而安徽蕪湖士紳則用公憤力爭。至是轉圜。其通電各省文見憲政篇。日月之食。民皆仰之。書以。館。臣改過之美。

十九日 浙江旅滬學會電浙撫懇電催政府本年應發表之籌備事宜 電見憲政篇。

二十日 諭頒清理財政章程 此亦為第一年應發表籌備事宜之一。度支部憲政編查館各摺單均見憲

政篇專件 諭見 諭旨。

豫備立憲公會等五團體電催憲政編查館籌備事宜 是日所未頒布之籌備事宜。實止有城鎮

鄉地方自治章程一種。願初十日之調查戶口章程。未奉電 諭。本日甫見清理財政章程。俱非兩中所及知。故五

團體及昨日之旅滬學會。皆有催電。後自治章程亦於二十七日頒布。政府自不失信。而士民亦能勉期。懇懇者

爾美之電亦見憲政篇。

二十二日 郵傳部奏定統計章程表式 奏略言臣部職司四政。皆有營業性質。舉凡交通之靈鈍。貿

易之盛衰。按年工程之遠近。各省局所之增加。已辦者如何改良。未辦者如何推廣。尤必列表繪圖。樹為標準。方能

警目警心。力求進步。臣等當就署中設立統計處。擬訂辦事簡章。由司員中遴選提調。纂協修各員。分司其事。將四

政應有之範圍。分門別類。各繫以表。俾已成之政。得按條以究其利弊。未成之政。得懸格以冀其完全。開辦迄今。列

撥表式。計成二百五十餘種。臣等督率司員。再三研究。作為暫行試辦。一俟憲政編查館核定表式。再行遵照辦理。

以期速者。除將現成之表。由臣部咨明憲政編查館查核。一面刊刻表式。發交臣部所轄四政各局所。按表照填。并飭司員就部中現有卷帙報告。一律先行填計。以期參觀互勘。早日成書。再行續咨憲政編查館。以備統計年鑑之用。外。應將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謹呈 御覽。奉 命下。即由臣部欽遵辦理。並擬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一顆。發給統計處以昭信守。奉 旨著依議欽此。詳察別裁新法令。

諭發帑銀拯義國地震災

義國南境。震災重甚。發帑五萬兩。

諭外務部交義國駐京使臣。迅寄災區。

新疆巡撫電憲政編查館請該省緩辦諮議局

新疆人民之難符選舉資格。誠如電文所云。然有

無變通之法。同列行省之中。獨格籌備之期限。恐或非宜。電見憲政館員覆電。尙未知允否如何也。

二十五日 度支部奏妥議清理財政辦法

此蓋遵初十日 諭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者也。財政所

係者大。一章程。一辦法。皆經三往反而後定。慎重可知。摺見憲政館專件。

度支部奏指撥內務府經費

片略言內務府經費。前於同治四年十月間。奉

上諭。內務府奏。內廷需用

銀兩缺乏。通盤籌畫。妥議章程一摺。著戶部會同內務府妥議具奏等因。欽此。當經臣部會同內務府。奏明白同治

五年起。每年指撥各省關銀三十萬兩。徑解內務府應用。嗣據內務府因用款較繁。奏請再行添撥。經臣部核議。自

同治七年起。每年添撥銀三十萬兩。統計每年應撥銀六十萬兩。均於年前預先奏撥在案。現屆辦理已酉年內務

府經費之時。自應照案指撥。以資供應。至臣部前代內務府墊放光緒三十三年分。中正殿並入旗兩翼及 祈

穀壇 常雩壇等差。口分並補蓋公費。共銀四萬三千四百五兩六錢六分。又查本年五月間。臣部議撥內務府奏

請由部暫行借墊銀二十萬兩摺內。請自己酉年起。分作四年。由各省關應解經費銀內劃撥歸墊。均應照案。在於

已酉年內務府經費內如數抵扣歸還部墊。以重庫儲而清款目。謹將擬撥各款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藩司運司監督等。務於來年開印後分批勻解。均限於六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掃數解清。不得稍有積欠。云云。奉 旨依議欽此。附單開載 廣東鹽課銀五萬兩 福建茶稅銀五萬兩 閩海關常稅銀十萬兩 閩海關洋稅銀五萬兩 江海關洋稅銀五萬兩 九江關常稅銀十五萬兩 以上各款。徑解內務府應用。兩浙鹽課銀五萬兩 此款應令各數解部歸還部墊。太平關常稅銀十萬兩 內以四萬三千四百五兩六錢六分批解部庫歸墊。下餘銀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徑解內務府應用。是為同治年間之指撥案。又查本月十七日。度支部先奏循案另籌內務府常年經費摺云。光緒十九年十月間。奏奉 諭旨。內務府每年借撥戶部銀約五十萬兩。嗣後著戶部按年於各省關項下。另籌銀五十萬兩。解交內務府應用。並傳諭內務府。有此專款。毋得再請由部借撥。欽此。當經臣部欽遵辦理。在於各省關應解京協各餉外。共湊撥銀五十萬兩。作為二十年添撥內務府常年經費。開單奏明在案。嗣經臣部將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各年應撥內務府常年經費。均按照二十年指撥之數奏撥。亦在案。今應撥宣統元年內務府常年經費銀五十萬兩。自應按照歷年指撥數目。仍在各省關分別湊撥。以供應用。謹將擬撥各款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藩司運司監督關道等。按照臣部指撥數目。分批報解。仍遵向章。於六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掃數解清。不得絲毫積欠。云云。亦奉 旨依議欽此。附單開載 山東省銀二萬兩 山西省銀二萬兩 河南省銀二萬兩 江蘇省銀二萬兩 廣東省銀二萬兩 四川省銀二萬兩 陝西省銀一萬兩 江西省銀二萬兩 浙江省銀一萬兩 福建省銀一萬兩 湖北省銀一萬兩 湖南省銀一萬兩 安徽省銀一萬兩 蕪湖關常稅銀六萬兩 江

海關洋稅銀二萬兩 浙海關洋稅銀一萬兩 杭州關洋稅銀一萬兩 粵海關洋稅銀二萬兩 秦王島關洋稅銀二萬兩 宜昌關洋稅銀二萬兩 閩海關常稅銀二萬兩 鎮江關洋稅銀二萬兩 長蘆鹽課銀一萬兩 山東鹽課銀一萬兩 兩淮鹽課鹽釐銀二萬兩 兩浙鹽課鹽釐銀二萬兩 河東新加鹽引銀四萬兩 統計指撥各省關共銀五十萬兩。應令照數籌解。是為光緒年間之另籌案。兩共由部撥歸內務府用銀百一十萬兩。億乾隆間。純廟以累年經營苑囿。曾以內府用度。宣示臣工。言當時每年以餘款撥歸部庫者幾及百萬兩。今則由部撥府者百一十萬兩。相距之數何如。奏言。欲同光成案。其間年月數目。歷歷可稽。則損上益下。原非祖訓之意。今方議勸定。皇室經費。此亦國民所宜措意也。

二十七日 諭頒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此亦本年應發表籌備事宜之一。蓋此章既頒。第一年之清

單為不失信矣。諭見 諭旨。憲政編查館摺單見憲政為專件。計月中頒布章程三種。調查戶口。徑由民政部奏定。清理財政。則辦法與章程。均由館部三往返而後定。自治章程則部奏交館核議。經百五十日之久。而出館奏定。朝廷措注之重。輕。可以觀焉。

諭賞外交官均佩本國寶星 事由外務部於八月十六日奏准。見戊申第九期本雜誌大事記。至是實行。所賞者為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奕劻。給頭等第二寶星。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署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均給頭等第三寶星。外務部左侍郎聯芳。署外務部右侍郎鄭嘉來。均給二等第一寶星。出使德國大臣廕昌。給頭等第三寶星。出使英國大臣李經方。出使俄國大臣薩蔭圖。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出使奧國大臣雷補同。出使義國大臣錢恂。出使比國大臣李盛

鐸均給二等第一寶。

二十八日專使唐紹怡由美啓程回國

憲政篇

自上年八月初一日。奉頒布籌備清單之論。天下注目於憲政。蓋有定點。日夜懸一。本年應發布之事目。以爲程課。第一年僅有五事。至歲將終而尙缺其三。海內皇然。懼或失信。洎十二月二十七。始副第一年國民之望。乃知杞人所憂。不無或過。然使上有衡石之勞。而下無雲霓之急。徧國中木石鹿豕。誰與造立憲之國家。此必非。聖明繼述之本意也。今舉月中朝野所合力程督者如左。

十二月十一日。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奏遵。旨奏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擬章程六條。呈請御覽。奉旨依議欽此。此就備清單。以施考核。清單次序之是否合宜。所不計也。說見大事記。是爲在上之程。督摺單附本篇末。

十九二十等日。上海各團體以歲終祇餘旬日。籌辦事宜。尙有應頒布之重要章程三種。爰迭電籲催。蓋其時雖有已頒之調查戶口章程。以未明發。諭旨。故無電傳消息。而官報則尙未到滬也。十九日浙江旅滬學會電浙撫云。撫憲鈞鑒。恭查。欽定立憲籌備事宜清單。

本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清理財政章程。現爲日無多。羣情盼望甚切。謹求將下情代達政府。浙江旅滬學會叩。二十日五團體電憲政編查館云。憲政編查館王爺中堂鈞鑒。自恭讀欽定立憲籌備次序之後。日月以幾。有如望歲。本年應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清理財政章程。轉瞬歲闌。飢渴之思。不能自己。謹合詞上達。喁喁待命。預備立憲公會、江蘇教育總會、上海商務總會、上海商學公會、浙江旅滬學會、同叩。號是爲在下之程督。

夫上下互相程督有如此。此不可謂非憲政前途之福。其籌備之實際。幸無延誤。今仍循清單開列次序。分列如前各期例。

一籌辦諮議局。各省設立籌辦處。先後互有不齊。辦事勤惰工拙亦不一。然除新疆以外。各省皆力任無誤。九月初一之開會。致爲可喜。始外間輿論。頗爲陝甘雲貴四川新疆諸省。慮其交通困難。或誤要政。既知黔撫於此事頗有條理。而滇督亦尙能赴機。謂可稍釋顧慮。乃若湘若粵。向多健者。此次獨事事後人。殊出意外。憲政館於十二月十五日。指名籌辦不得力之各省電催。其中乃除陝甘四川新疆之外。又有廣東江西湖南奉天吉林

五省。則館臣所意爲不可恃者。必有所見而然。顯電致九省。覆稱不致誤期者。有川吉贛三省。而新疆則徑稱遲以四五年。乃可籌辦。錄往來電如左。

十二月十五日憲政編查館發奉天等省各督撫電云。奉天成都廣州蘭州各制台吉林南昌長沙迪化西安各撫台鑒。查諮議局章程。明年正月十五日爲初選舉日。三月十五日爲複選舉日。開會係自九月初一日起。期限極迫。所有一切應辦事宜。亟應迅速依限舉行。免致貽誤要政。希將現辦情形。尅日電覆。憲政編查館。十七日憲政編查館收四川總督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初複選舉已飭趕緊照辦。約可不悞九月開局之期。巽銑。同日收吉林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冊電敬悉。吉省諮議局籌辦處。已於九月初一日開辦。現正派員分往各屬調查選舉資格。並按館章明定期限。尅日趕辦。甫於前日專摺具奏。除將所定章程表冊等件另交咨送外。謹此電覆。昭常謹肅。同日又收江西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冊電敬悉。江西諮議局籌辦處。派委藩學臬爲總辦。候補道吳慶霖在籍前甯紹台道喻兆蕃爲會辦。分選舉文牘庶務三科。派在籍郵傳部主事賀贊元候補府王以敏庶業爲科長。各委科員辦事。官紳並用。並照會吏部主事陳三立等爲參議。現正擬定選舉調查規則條文。通飭各屬趕辦選舉事務所。惟明年初複選舉日期。應請援照蘇浙辦法。稍爲展寬。以昭慎重。所有現辦情形。統限年內奏咨。斷不遲誤。謹覆。馮汝霖銑。二十二日收新疆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冊電敬悉。前准貴館咨。奉諭旨。統限一年。一律將諮議局辦齊。並頒發諮議局暨選舉章程等因。准此。業經嚴飭遵辦在案。惟查諮議局章程。要在選舉。選舉之員。重在土著。新疆地處偏陲。種類龐雜。一切迥殊內地。選舉一事。尤爲甚難。如土爾扈特布魯特哈薩克諸部落。以游牧爲生。家無恆產。而又自爲風氣。自爲語言。不能行選舉者。無論矣。卽就北路各屬論之。土著少而客籍多。客籍之中。又

漢民少而回民多。族類各殊。性情隔閡。兼之此種門塾。大半商賈及下苦謀生之人。來去無常。有今歲居此。明年即棄而之他者。加以地屬邊荒。人不識字。自設提學使以來。雖極力勸導。入學者不過二六千分之一。且多係童蒙。微特有被選之資格者無幾。卽有選舉之資格者亦無幾。南路悉爲纏回。語文皆異。現設學堂。公家出費。然非強迫不可。執此生穠野蠻。驟語以選舉。皆茫然不解其何故。惟此等要改。事在必行。又不可操之過急。擬照東西各國治邊疆地特別之法。如英德諸國之治阿非利加。日本之治北海沖繩諸政。現奉部飭改諮議局爲諮議局籌辦處。擬先籌辦培植議員之法。於省城中學堂添課法制一門。並飭各地方官。於宣講所將自治之書編章程。隨時宣講。以開民智。至於選舉議事各事宜。則期以四五年後。學堂畢業。民智漸開。人格漸高。再行次第籌辦等情。據三司等詳覆前來。本部院詳加考核。均屬實在。業於本年五月設立諮議局籌辦處。謹先將回民大概情形。咨呈在案。合肅電覆。伏乞鑒核。聯魁叩。效。

章程中籍貫亦爲選舉資格之一。其籍貫止有本省非本省之別。合一省而設諮議局。原無同省內府廳州縣之畛域。自江甯籌辦處與館員往復電。鑄成一錯。遂勞海內無數筆舌。疊見戊申第十一第十二兩期本雜誌憲政篇矣。幸館員卒自悔悟。改過不吝。識者鑒之。已見大事記。茲錄其自行變通之各省通電如左。

十二月十八日憲政編查館發各省督撫電云。各省制台撫台鑒。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復選舉以府直隸廳州爲複選區。是選舉及被選舉人。自應各以籍隸各該區者爲限。每屆選舉之期。選舉

人自應各歸本籍投票。此係採用籍貫主義。不得不然之辦法。故寄居異府異縣者。若不願回籍。祇能照局章第四條寄居人資格。一律辦理。此事迭據各省電詢。業經本館詳細解釋在案。惟各省來電。屢以如此辦理。於選舉人多所不便爲言。本館斟酌情形。自應量予變通。以期便利。今擬凡本省人。具有局章第三條資格之一。而寄居異府異縣者。若於寄居地方。確係定居。且置有產業。准其在寄居地方投票。其寄居年數及產業多少。均可不論。惟須由本人呈請本籍選舉監督。聲明願在寄居地方投票。其本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即行撤銷。經批准後。應將批詞作爲憑證。呈明寄居地方選舉監督。乃可歸入寄居地方。行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未經呈明批准者。應仍照本館迭次電復。照寄居人資格。一律辦理。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至外省寄居人。應照本館明定章程。不得援以爲例。卽希通飭遵照。憲政編查館囑。

以上憲政館多一緊鈴解鈴之周折。謬始於江甯之不當問而問。其後經浙江之諷刺。江蘇之唾棄。安徽之力爭。而得館員自行改正之結果。甯浙蘇事已詳前兩期。安徽力爭電中。又發明一寄居滿二十年得照本籍人。一律辦理之方便。復錄其往復電如左。

十二月十一日。憲政編查館收安徽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虞電敬悉。當卽轉飭遵照。茲又有疑義待質者。按局章第四條。於寄居人選舉權之資格。以滿十年及有萬元以上之財產爲限。近據各屬稟稱。皖南各州縣。前經變遷變後。土著無多。客民僑寓。產納稅。歷數十年。似與尋常寄居人有別。若律以現章。必須財產萬元以上。恐本籍人數既少。客籍限制又嚴。合格者寥寥。懇請設法變通前來。例載考試成案。凡寄居人民。於寄籍地方納糧稅契滿

二十年者。准其入籍應試等語。選舉係人民公權。可否酌核皖省情形。比照考試成例。凡寄居人除官册舉册。仍填註原籍勿庸議外。其滿二十年以上。有丁田廬墓者。各項選舉權資格。概照第三條各項本省人一律辦理。如未滿二十年者。仍遵原章。以示區別。又據蕪湖商務總會皖南教育會稱。蕪湖爲皖省鉅鎮。各屬紳商籍。如旌德太及廬和等州縣。久旅蕪地。幾同土著。此次調查選舉資格。若照寄居人之例。非本府本縣人與非本省人一律。則於十年以外。又須財產萬元。資格未易悉合。如令遵章回籍投票。或因久居於外。於本籍關係較疏。遠者或逾千里。往還不便。勢必拋棄選舉權。即使選舉。而情形未熟。亦難適當。且現在既以寄居人之資格限制其選舉權。將來辦理自治。凡各項應擔之義務。恐難責其與本籍人一律。揆諸事實。窒礙良多。懇請電詢貴館。可否祇以本省與非本省爲別。不以本府本縣與非本府本縣爲別。俾便執行等情。查寄居人名義。前經貴館電覆浙撫。解釋至爲詳晰。惟據該會所稱各節。亦屬皖省實在情形。應如何酌予變通之處。統候鈞裁。電示飭遵爲盼。家寶。十七日。憲政編查館覆安徽巡撫電云。安徽撫台鑒。蒸電悉。寄居人如滿二十年以上。例准入籍應試者。得照本籍人一律辦理。其未滿二十年者。仍不得援以爲例。至同省以內寄居異府異縣者。辦法已另電通行。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覆前皖撫電所謂虞電。乃其前詢得覆之一電。其中又發明當選票額之半數。可以親到投票人數算之。無庸以有選舉權人總數計算。此本社會所主張江蘇籌辦處。即擬自爲功令者。得館電益釋然。錄如左。

十二月初三日。憲政編查館收安徽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皖省諮議局籌辦處。業經遵照奏定章程。遴選明

選官紳。創辦其事。所有辦法章程。及各員紳銜名。容即咨呈立案。茲據籌辦處稟稱。查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五項。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細釋條文語意。似以五千元爲得有選舉權者最低額之標準。而以上兩字爲加多之數。其非每有五千元即給與一選舉權可知。近聞各處調查此項資格時有殷富之家。可分析五千元。配與同居子弟選舉權之說。竊疑此說似未妥。設有資產十萬元。亦將析爲二十選舉權。令其一家子弟。握有多權。恐滋流弊。究何適從。應請明示。又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五十六條。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選舉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額。按照條文解釋。以選舉人總數爲標準。雖甚平允。惟現在風氣初開。創行選舉。投票實數。恐不能與選舉人數適符。設選舉權者過少。票數自然減少。若以少數質投之票。而仍據選舉人總數。以定當選人票額。恐票額愈未易滿。不免再選之煩。可否畧予變通。以本區當選人額數。除本區實在投票總數。以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似與原章不甚相懸。而行使選舉時。諸多便利。又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三項。生員有選舉權。如高等小學堂畢業獎勵之廩增附生。是否與生員一律。以上各端。懇請電憲政館詳細指示。俾便執行等情前來。特此奉詢。敬懇電示飭遵爲禱。家寶。東。初七日。憲政編查館覆安徽巡撫電云。安慶撫台鑒。東電悉。查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五項。五千元以上云云。蓋以五千元爲最低額之標準。非謂每五千元。即可有一選舉權。凡富家資產。並未分析。則子弟雖多。不能按資產分配。令一家占多數之選舉權。第五十六條當選票額。來電所慮。却係實情。雖檢票以後。臨時除算。稍多周折。而可免再選之煩。所有初選舉。以本區當選人額數。除本區實在投票總數。以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似此解釋。尙與條文不背。至複選舉當選票額。亦可用同一解釋。又高等小學堂畢業獎勵之廩增附生。自應與生員一律。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虞。

以上資產五千元以上之疑。先已發自吉林。緣浙江調查規則。其財產資格。謂富人得另以五千元。立有字據。給與同居之子弟。令取得選舉權。原指立分析字據之子弟言。吉省誤會其意。乃質之憲政館。館已電正之。至中學以下。亦可得選舉資格。據學部。高等小學獎勵有虞。增附等出身。致成疑竇。此意同時。又有山東巡撫電言之較詳。茲錄吉林山東兩省往復電如左。

十一月二十四日。憲政編查館收吉林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五項。五千元以上云云。似應比照他條所定。以上意義。其資產雖屬共有。無論多至若干。祇准一人行使選舉權。惟查浙江解釋。若一家有資產萬五千元。除本人取得一權外。除得指定未分析之子弟。各以五千元取得選舉權。兩說孰是。請即裁復。罔常謹肅。養。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覆吉林巡撫電云。吉林撫台鑒。養電悉。諮議局章程第三條第五項五千元以上云云。其資產若未分析。則子弟人數雖多。祇准一人行使選舉權。浙省解釋。似屬太濫。且與一人富有資產。並無子弟。祇得一權者。相衡亦未得其平。本館未接浙省來文。固不得援以為據。此覆。憲政編查館。沁。十二月初八日。憲政編查館收山東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詳稱。章程第三條。舉實生員得有選舉權。查學堂獎勵定章。高等小學畢業。分別給予廩增附出身。是否與舊時生員一律。如其一律。則章程中學以上畢業得有選舉權之條。為無效。如不一律。則同一生員名稱。何係學識上之資格。錄舊而遺新。更足阻向學之心。細案條文。實無兼顧之理。東省高等小學。獎勵上項出身。而又合年齡資格者。實繁有徒。應如何通融辦理之處。乞咨請示遵等情。謹錄

率達。伏候鈞示。樹助叩魚。十一日。憲政編查館覆山東巡撫電云。濟南撫台鑒。魚電悉。查高等小學畢業。照章獎給廩增附者。即係有生員之出身。其為合格。自不待言。惟奏定學堂章程。高等小學畢業。考試列入下等及最下等者。但給修業憑照。及考試分數單。概不給獎。是小學畢業。不必皆得生員出身。此項人員。按照局章。即不在有選舉權之列。至中學以上之畢業生。則不問其有無獎勵。但令得有文憑。即為合格。局章本極分明。即希轉飭遵照。憲政編查館具。

其餘關選舉資格各電。如

十二月初三日。憲政編查館收閩浙總督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據福建諮議局籌辦處稟稱。中學堂同等程度。如法政講習所。師範簡易科。留日法政師範速成科。各畢業生。是否有選舉權。又寄居之同府異縣異府異縣畢業生。員及職官。若歸本籍投票。路途不便。必多放棄選舉權。可否就其現住所之投票區投票。請示飭遵等因。理合電請核示電覆。奉東初五日。憲政編查館覆閩浙總督電云。福州制台鑒。東電悉。師範簡易科。如係照學部定章二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可視為中學同等程度。其法政講習所及留日法政師範速成科。如係一年半畢業者。亦可照辦。至選舉既已分區。則選舉人自應各歸本籍投票。其願附入寄居之區投票者。應具備寄居人資格。方准投票。此項本館於上月初八日覆浙撫來電。業經聲明。登載官報在案。即希查照飭遵。此覆。憲政編查館歌。

以上論學業資格。已見前期所載浙江山西等往復電。其論籍貫資格。則方在館臣護前之時。今已作廢。故此電略無足訓矣。至消極資格。有各省皆已剔除。而浙省獨主張有效

者。後因疑致問。得復如左。

十一月二十八日。憲政編查館收浙江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稱。現在各衙門書吏未盡裁撤。前奉文電。本省官吏。專指本省實缺候補各員而言。則書吏自不在範圍之內。而鈞館原章。官吏幕友外。並無限制書吏明文。應否准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抑比照幕友辦理。乞示遵飭。增韞。勅。十二月初三日。憲政編查館覆浙江巡撫電云。杭州撫台鑒。勸電悉。查官吏幕友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所以防曠職及干涉勾通等弊。原章第七條按語。業經聲明。書吏係在官之人。其本身現充者。自一律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憲政編查館江。

尙有四川湖南廣西等省所發各電。乃明見章程。無庸質問者。是爲蛇足無價值之電。過而存之如左。

十一月二十五日。憲政編查館收四川總督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查諮議局章程第三第四條。規定選舉資格。第五條。定被選舉資格。似被選舉議員。不必限於選舉人名。惟查選舉章程四十五條。投票用無名單記法。五十四條。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姓名。六十六條。複選人名冊。其冊內惟載事項。除照第十九條外等語。查十九條所列五項。卽第三條選舉資格左列五項。又似被選舉議員。必限於選舉人名冊內之三十歲以上者。又議章第三條第五項。又第四條。所稱有營業資格及不動產者。現在登記法未行。應用何標準。確定爲某人所有權。以上二義。據籌辦處官紳呈請解釋。據爲調查。乞電復。巽叩。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覆四川總督電云。成都趙制台鑒。據電悉。查諮議局章程第三第四條。所定選舉資格。包初選選舉人及被選人兩種而言。第五條。所定被選舉資格。

專指複選被選人而言。選舉章程。於被選人名冊。並無明文。惟初選選舉人與被選人。其資格既係一律。則被選人自不能出於初選人名冊之外。至複選被選人。但合第五條資格。則凡屬於該複選區者。均可被選。不必以複選人名冊爲限。其選舉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謂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者。在查核票數與選舉人名數是否相符。非對照被選人是否在投票簿內也。此條業經本館電復江蘇雲南等省。登載官報在案。至營業資本及不動產。應以所納捐稅爲標準。即希轉飭遵照。此覆。憲政編查館。記。十二月初三日。憲政編查館收廣西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議員。是否只可在初選當選人名冊之外。抑並可在初選時所造選舉人名冊之外。乞詳示。岐叩。冬。初五日。憲政編查館覆廣西巡撫電云。桂林撫台鑒。冬電悉。諮議局議員。但合局章第五條所載資格者。均可被選。其在選舉人名冊及初選當選人名冊之內與否。均可不拘。此覆。憲政編查館。歌。十二日。憲政編查館收湖南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謹按現奉章程。係複選法。第二章第二條按稱。先由選舉人選出若干選舉議員人。更令選舉議員人投票。選出議員等語。是初選當選人。亦必以有選舉資格兼有複選舉資格爲限。而複選爲議員人。不必以初選當選人名冊爲限。祇須以初選選舉人名冊爲限。抑並不須以初選選舉人名冊爲限。乞明晰詳示。春。黃。真。同日。又收該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按選舉章程第二條。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複選舉以府直隸廳州爲選舉區。是初選無論分若干投票區。而挑舉之人。不必以投票區爲限。凡同廳州縣之合格者。皆可舉。惟複選是否亦不以初選區爲限。凡同府直隸廳州之合格者。皆可舉。祈核示。春。黃。真。十六日。憲政編查館覆湖南巡撫電云。長沙撫台鑒。真兩電均悉。查初選當選人。即係選舉議員人。故以合於局章所定選舉人資格者爲限。複選當選人。即係議員。故以合於局章所定議員資格者爲限。議員資格。既與選舉人資格不同。則複選當選人。自不必在初選選舉人

名冊。並不必在初選當選人名冊可知。至被選舉人。自以選舉區爲限。不以投票區爲限。初選時凡同廳州縣之合格者皆可舉。複選時凡同府直隸廳州縣之合格者皆可舉。此覆。憲政編查館。陳。

又關於專額辦法。近日始迭見各電。內惟黑龍江電略涉區域耳。錄如左。

十二月十二日。憲政編查館收黑龍江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江省諮議局籌辦處。現在籌辦選舉事務。詳核本省情形。有爲奏定章程所未備載者。分條開列。敬請鈞示。一選舉區域。既以府廳州縣爲限。如江省未經設治之布特哈及鐵山包等處。現以總管協領管轄地面者。應否以該管各旗爲初選舉區。諸總管及該協領所轄全境爲複選舉區。抑以該總管及該協領所轄全境爲初選舉區。或附隸於就近之府治爲複選舉區。一本省舊設及新設各道。所轄府廳縣。均各不相屬。可否以本管道爲複選舉區。所轄各府廳縣爲初選舉區。抑仍以府之本管地方及附近之廳縣。爲初選舉區。而以府治所在爲複選舉區。如概以府治爲複選舉區。則一道所轄。僅設廳縣而未設府治者。如何辦理。又府屬本管地方而未設廳縣。其附近又無廳縣。并爲複選舉區者。可否於同一區類舉行兩次選舉。抑照直隸廳無屬縣之例。併入附近之府爲複選舉區。一江省廳治有兼領蒙旗地面者。該旗札薩克協理梅楞各台吉等。既非本省官吏。應否有選舉權。如准有選舉權。應以何級爲限。一不識文義者不得有選舉權。至本省旗蒙人等。單識滿蒙文不識漢文者。似不得以不識文義論。應如何酌定辦法。一各轄廳生既准比照生員出身辦理。本省各項世職。自應一律照辦。就中如世管各佐領。分旗管轄人地。抑以世職論。抑以本省官吏論。一本省各旗員。是否在本省官吏之例。如不在其例。則旗員之現任實缺者。是否應有選舉權。一僧道不能有選舉權。本省所轄蒙人均係信崇佛教。其充當喇嘛者。是否概以僧侶論。以上各條。統希鈞酌示覆。以便轉飭遵辦。模稜叩。十六日。憲政

編查館覆黑龍江巡撫電云。齊齊哈爾撫台鑒。真電悉。江省未經設治之布特哈及鐵山包等處。現以總管協領管轄地面者。其區域既不在他府境內。自應即以該管各旗爲初選舉區。以該總管及該協領所轄全境爲複選舉區。其新設各道所轄府廳縣各不相屬者。應即以本管道爲複選舉區。所轄各府廳縣爲初選舉區。府無屬縣。附近又無廳縣者。可卽於同一區內。舉行兩次選舉。其初選監督。仍照選舉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由該知府遴員派充。應治兼領蒙旗地面者。該旗札薩克等。既不當行政之任。自應准其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其資格仍照局章第三條及第五六等條辦理。旗蒙人等僅識滿蒙文不識漢字者。仍以不識文義論。各項世職。自應照應生辦理。至世管佐領及本省旗員。如係印官。現於該旗佐領實當行政之任者。應以本省官吏論。其非印官。而於該旗佐領非直接當行政之任者。不在此限。蒙人惟現元喇嘛者。則以僧侶論。即希轉飭遵辦。憲政編查館。諫。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發黑龍江巡撫電云。齊齊哈爾撫台鑒。本館諫電所稱旗蒙人等僅識滿蒙文不識漢字者。仍以不識文義論一節。惟江省此類旗蒙之人。處所廣狹。人數多寡。希卽分別電知。再行核辦。憲政編查館。沁。十一月二十五日。憲政編查館收杭州將軍浙江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稟。查局章第七條。本省官吏暨常備軍人及續備後備軍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駐防人員。大抵不分官吏或軍人。若亦加此限制。恐有選舉權者必至減少等情。飭據杭乍左右八旗協領公議。均稱駐防人員。若准此限制。非特有選舉權者必至減少。且恐議員專額亦成虛設。旗人將全無預聞政治之權。當非期廣設議員專額之初意。惟駐防官吏。是否在本省官吏之列。章程並無明文。擬自佐領以上。凡係印官。向於該旗佐領實當行政之任者。應照第七條章程本省官吏一項。一律停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自防禦以下。凡非印官。而於該旗佐領非直接負行政之任者。應與教官一律。不在此項。其駐防人員。

雖多軍人。且非徵兵。章程於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條內。僅載常備軍及徵調期間之預備預備軍人。而於駐防旗人。既未明定限制。當不在停止之列。擬請凡駐防旗人。應與非徵調之預備預備軍人一律。不在此限。稟請示遵前來。謹請示復。以便遵飭。瑞與增輯。漢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發杭州將軍浙江巡撫電云。杭州將軍撫台鑒。漢電悉。京旗及各駐防。既特設專額議員。第七條第二款之限制。自應不在其列。惟印官實當行政之任者。始限制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亦屬妥適。希即飭遵。憲政編查館。又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發直隸等省各制台及杭州等省各撫台電云。天津南京福州廣州武昌成都蘭州各制台杭州開封太原西安濟南各撫台鑒。本月二十三日。本館具奏京旗駐防專額議員選舉事宜一摺。內開各省駐防由將軍都統城守尉。就駐防旗員中。於投票開票管理員外。酌派會辦選舉管理員一員。會同該管地方官辦理旗人選舉。所有頒發告示及知會等事。仍由各該地方官專辦。以免紛歧。奉旨依議欽此。除咨行外。希即迅轉各將軍都統及駐防衙門飭屬遵辦。憲政編查館。憲政館於上年秋間通告。諮議局辦理豫算決算。須俟籌備之第三年。並稱其議決範圍。以各本省之地方辦事用費為限。國家行政費不在其內。原咨見戊申第十期本雜誌法令類。當時頗分析言之。語見是期憲政篇中。近奉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始知館咨用意無誤。清理財政章程附本篇後。觀其第十四條。以廉俸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為國家行政經費。以教育警察實業等項。為地方行政經費。又其第二十二第二十六兩條。明定此地方行政經費之豫算決算。必交諮議局議決。是清理財政章程中所指為地

方。行。政。經。費。者。卽。前。館。咨。所。稱。爲。地。方。辦。事。用。費。者。也。議。員。宜。注。意。

十二月二十三日。憲政編查館奏准順天府屬。卽以府尹爲復選監督。並規定京旗及駐防投票開票管理員。略言選舉章程。復選區域。府以知府。直隸廳州以該同知。通判。知州。爲復選監督等語。順天府特設府尹。職分較崇。原不同於直省知府。惟其管轄地方。則仍自爲一府。是順天復選事宜。卽應責成府尹。方爲妥愜。蓋首善之地。體制本宜崇隆。況益以八旗選舉。事務繁重。應有大員爲之綜理。故復選區域。允宜定在京師。復選監督。亦應使府尹身任其職。以昭優異。應請將順天府屬各州縣選舉事宜。以順天府爲復選區域。順天府府尹爲復選監督。京城內及城外京營地面人民。應遵章由大興宛平兩縣辦理初選。其京旗專額議員。按照原定選舉章程。應附於相近之投票所開票所舉行。自可卽以大宛兩縣爲京旗初選監督。順天府府尹爲京旗復選監督。惟京旗各事。向有該管衙門主持。一旦選舉事宜。驟以府尹與大宛兩縣充爲監督。其中情形。不無隔閡。應由京旗諮議局籌辦處王大臣。於京旗投票開票管理員外。在八旗左右翼內。每翼各遴派一員。充爲總管理員。於初選復選時。分別會同大宛兩縣及順天府府尹辦理。至各省駐防。亦可仿辦。但事務較簡。由該將軍都統城守尉。就駐防旗員中。於駐防投票開票管理員外。

酌派管理一員。仍會同該管地方官辦理。其總管理員及管理員應行會同之處。以旗人選舉之事爲限。所有頒發告示執照及知會等事。仍由各該監督專辦。以免紛歧而通情勢。事關京旗選舉及順屬複選區域。自應奏明請旨遵行。俾昭審慎。其值年旗商請自行派員監督之處。應請毋庸置議。奉旨依議欽此。

江蘇專額議員。照取進學額。每十名設專額一名外。又併計繙譯生員額。多設專額。已由督撫將軍決定辦法。并謂電詢憲政館恐別生支節。即準情酌理定之云。

二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二十七日頒布。

三 調查戶口章程。初十日頒布。

四 清理財政章程。二十日頒布。

五 設立變通旗制處。已設立。

右五事爲第一年籌備清單中。應發表之事宜。幸俱如限發布。其有成績可言者。僅一籌辦諮議局事。餘三章程。發布時日甚淺。即變通旗制處設立稍久。其所可見者。不外以妥籌生計爲宗旨。如初四日。上諭所云而已。諭見諭旨。

憲政專件

憲政編查館會奏遵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酌擬章程摺 併單

奏爲遵 旨奏設專科考核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酌擬章程摺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

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見戊申第九期本雜誌）又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見戊申第十二期本雜誌）

仰見 前聖 後聖。道授同符。凡在臣工。均應振奮精神。恪恭將事。臣等伏查議院未開以前應行籌備各事宜。事

體重要。端緒紛繁。內而各部院。外而各督撫。均有應行編輯調查。釐訂舉辦之事。九年期限。不容稍有逸違。必須有

提綱挈領之處。隨時考察。按限督催。方能日起有功。不致因循貽誤。臣等公同商酌。擬即遵 旨於臣館設立專科。

派員經理。名曰考核專科。遴派總辦以下各員。專司考核京外各衙門應行籌備各事。遵照 欽頒九年定限清單。

按期查核。屆期先事督催。報到則認真考察。均稟承臣奕劻等分別奏咨辦理。務使九年限內。所有各項籌備事

宜一律辦齊。無誤 頒布召集議員之詔。以期上成 先朝未竟之功。下孚天下蒼生之望。謹酌擬章程六條。伏候

欽定。如蒙 俞允。當即通行各衙門遵照。並由臣館揀派人員。即行開辦。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

院辦理。合併聲明。所有遵 旨奏設專科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

二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遵擬設立考核專科章程六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計開 一於憲政編查館內。設立專科。考核九年限

內議院未開以前京外各衙門。各項應行籌備事宜。名曰考核專科。一設總辦一人。商承提調。管理本科事務。幫

辦二人。協同總辦。管理本科事務。正科員二人。副科員八人。分司本科各事務。所有奏咨文牘。由總辦幫辦。幫同科

員。詳慎擬草。送由提調核奪。辦稿呈本館王大臣核定。分別奏咨施行。其館中編制統計兩局長。擬均派兼專科會

辦、差、使、以、收、聯、合、統、一、之、效。一、九、年、籌、備、事、宜、欽、遵。總、旨、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箇、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屆。以、後、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各、爲、一、屆。限、每、年、二、月、內、及、八、月、內、各、具、奏、咨、報、一、次。俟、報、到、本、館、後、查、核、所、辦、是、否、核、實。於、每、年、四、月、內、及、十、月、內、各、分、別、殿、最、彙、奏、一、次。一、本、年、應、辦、事、宜、查、有、尙、未、籌、辦、奏、報、者、由、館、行、文、該、管、衙、門、咨、催、一、次。以、後、每、年、二、月、八、月、查、明、是、年、應、辦、事、宜、行、文、京、外、各、衙、門、預、行、咨、催、一、次。如、屆、限、尙、有、未、經、奏、報、者、另、行、專、案、酌、量、分、別、奏、咨、催、辦。一、京、外、各、衙、門、於、應、行、籌、備、事、宜、如、有、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卽、由、館、指、名、據、實、奏、參。如、辦、理、稍、有、未、協、由、館、分、別、奏、咨、指、令、更、正。一、以、上、各、條、外、如、尙、有、未、盡、事、宜、隨、時、酌、定、奏、明、辦、理。

民政部奏調查戶口章程摺

奏爲遵擬調查戶口章程。繕單具陳。請 旨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係立憲國應有之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等因。欽此。又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八月初一日。大行皇帝欽奉 大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 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前次 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爲限。理無

反汗。期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遷延。貽誤事機等因。欽此。欽遵。恭錄到部。臣等伏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爲臣部第一年應辦之件。除城鎮鄉自治章程。業由臣部擬訂。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奏請 飭交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奉 旨俞允。欽遵在案外。其第一年應行頒布之調查戶口章程。自應遵照期限。悉心妥擬。請 旨頒布。以符定章。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以建設議院爲成效。而採用兩院制度之國。其議員必有半數以上。出於民間之公選。額數之分配。不可不以人口之多寡爲衡。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又不可不以年齡職業籍貫住址等資格爲準。若戶籍登記之法。不能實行。則議員選舉之事。必多窒礙。此外如劃分自治區域。普及教育。徵集民兵。整理租稅等項。凡豫備立憲應行籌及之事。無不以戶籍爲根本。非有執簡馭繁之術。決不能收循序漸進之功。東西各國。以戶口爲內務行政之大端。有戶籍公所以爲處理之地。有戶籍吏以當執行之任。有身分登記簿以詳一人之履歷。有戶籍簿以詳家族之關係。觀其所行戶籍法。詳細精密。誠我國所宜則效。而曲折繁重。亦非一時所能遽行。故籌備事宜單內。以編訂戶籍法。列於第三年內。而於第一年先頒布調查戶口章程。由淺入深。誠爲至當不易之序。臣部前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曾經奏請試辦清查京城戶籍。又於三十三年正月。奏請再行詳查丁口。又於三十三年三月。奏請清查各省戶口。頒發表式各在案。試辦年餘。尙無阻礙。嗣復欽奉 諭旨。飭訂專章。謹參考東西各國之良規。並依據疊次奏辦之成案。督飭員司。詳細編訂。計成章程十一章四十條。表式五件。計自本年年起。調查戶數。以第三年十月以前爲報齊之期。調查口數。以第五年十月以前爲報齊之期。務除從前各省保甲填寫門牌奉行故事之積習。以植將來實行戶籍法選舉議員之始基。擬請明降 諭旨。責成各該管有司。按照此次定章。認真舉辦。并按所定期限。一律彙報。如有奉行不力

者。一經確實查明。惟有隱匿八月初一日。諭旨。據實糾參。用不懲儆。臣部並應隨時派員。親赴各省切實考察。以期實行。而免延誤。再逐年籌備清單內。臣部本年應辦事宜。係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調查戶口章程兩項。現均辦理完竣。其清單內。臣部未盡事宜。應另行籌議。按期具奏。合併聲明。所有遵擬調查戶口章程。請旨頒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調查戶口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以實行調查全國戶口。務得確數為主旨。 第二條 調查戶口。分二次辦理如左。 第一次。調查戶數。 第二次。調查口數。 第三條。調查戶數。以按照第四章所載。一律編釘門牌為終結。調查口數。以按照第五章所載。一律填明查口票為終結。

第二章 調查職員 第四條 調查戶口。京師內外城。以巡警總廳廳丞。順天府各屬。以府尹。各省以巡警道為總監督。其未設巡警道各省。暫以布政司為總監督。 第五條 左列各員。為調查戶口監督。 京師各巡警分廳知事。 順天府各屬知州知縣。 各省廳州縣同知通判知州知縣。 其有本管地方之各府及直隸廳州。以各該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為監督。 第六條 調查戶口事務。歸下級地方自治董事會或鄉長辦理。以總董或鄉長為調查長。董事或鄉董為調查員。其自治職尚未成立地方。由各該監督督率所屬巡警。並遴派本地方公正紳董會同辦理。 第七條 各地方所有巡官長董。均有協助調查戶口之責。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八條 調查監督應就本管地方。按照地方自治區域。劃定調查戶口區域。其自治區域尚未分割以前。應由各該監督就本管地方。酌量地面廣狹。暫行分割區域。申請總監督核定。由所派各員分別調

查。第九條 調查長應就劃定區域以內。再行區分地段。每段設立調查處。由調查員分別調查。

第四章 調查戶數 第十條 調查戶數。應由調查員就區分地段以內。按照部定門牌格式。按戶依號編釘。

第十一條 每戶編門牌一號。其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凡二戶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爲正戶。後住者爲附戶。若同時移住。則以人口較多之戶爲正戶。附戶應另列號數。標明附戶字樣。別釘門牌。

第十二條 調查戶數時。應併查明戶主姓名。戶主指現主家政者而言。第十三條 門牌編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本段戶數冊二份。一份存調查處。一份報告調查長。戶數冊應載明本段共若干戶。編爲若干號。並應

載某戶戶主姓名。第十四條 調查長接到各段報告後。應彙齊申報監督。監督接到各區申報後。應彙齊申報總監督。總監督接到各監督申報後。應按照部定表式。彙報民政部。第十五條 自各戶門牌編定之日起。

嗣後該戶如有遷移等事。應責令該戶戶主。自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前項遷移等事。應另列表冊備查。

第五章 調查口數 第十六條 調查口數。應由調查員就編定戶數。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交每戶戶主。限期

填製。至遲不得逾十日。第十七條 調查口數。應查明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等項。第十八條 查口票之

外。應另製調查證。於各戶繳回查口票時。發給戶主收執。第十九條 查口票填齊後。仍應由調查員隨時親赴

各戶。按照所填各節抽查。第二十條 查口票填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口數冊二份。一份存調查處。一份報告

調查長。口數冊應載各項。即照查口票所載。按照戶數次序編列。口數冊造齊後。應將冊內年屆七歲之學童

及年屆十六歲之壯丁。另計總數。附記該冊之後。第二十一條 口數冊申報及彙報事項。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自查口票填報之日起。嗣後該戶如有生死婚嫁承繼來往等事。應責令該戶主。自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其有一家死亡無人呈報者。應由該親族近鄰代報。前項生死等事。應另列表冊備查。

第六章 調查年限 第二十三條 調查日。應按照所定年限。一律報齊。分期彙報民政部。由部查明之案。一人戶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二年十月前彙報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報齊。一人口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十月前。各彙報一次。至第五年十月前。一律報齊。其人戶總數業已查明地方。應將調查人口事宜。提前辦理。第二十四條 自報齊後。戶數冊應每兩箇月編訂一次。口數冊應半年編訂一次。於年終彙報民政部。

第七章 調查經費 第二十五條 調查經費。應由各地地方自籌。其從前所有保甲經費。應一律移作此次調查之用。

第八章 調查要則 第二十六條 調查時。應由總監督及各監督分別出示曉諭。詳敘調查宗旨。嚴禁藉端需索造言生事之弊。第二十七條 調查務以確實爲主。應力除從前保甲虛行故事之積習。第二十八條 調查時。凡應由戶主自行填報之件。如該戶主不識文字。或現當外出。無人書寫者。應由調查員親往。或派員前往。當面詢問。即時錄寫。嗣後凡應由戶主自行呈報之件。如有前項情節。准由該戶主或該戶家屬。前赴調查處或巡警派出所口述。由調查員或巡警錄寫。第二十九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並嚴禁需索。凡遇自赴呈報及請求錄寫者。一概不准留難收費。第三十條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款。另冊登記。隨時抽查。一戶

內有會受監禁以上之刑者。二 戶主無正當之職業者。三 一戶內多數人雜居者。第三十一條 調查時。有不能直向戶主詢問者。應訪問於其鄰右戚族。

第九章 調查罰則 第三十二條 調查職員有不遵定章辦理者。總監督由民政部奏參。監督以下。由總監督詳參。分別處罰。其報告申報不實者同。第三十三條 凡有不受調查。及填報呈報不實。或逾期不報者。處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十四條 調查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後。照各本律治罪。

第十章 特別調查 第三十五條 凡各省船戶。應另行分段列號。仍照本章程辦理。其來往並應由各該監督另訂專章稽查。第三十六條 凡未設行省。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應由各該管長官。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第三十七條 凡旅居外洋。無論遊學經商作工人等。應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該領事。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

第十一章 附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為施行之期。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保甲。一概停辦。其民政部前定調查戶口表式。應一律改從本章程辦理。第四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總監督擬訂通行。仍申報民政部立案。

會議政務處奏遵議度支部奏清理財政明定辦法摺

奏為遵旨會議。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著會議政務處安速議奏。欽此。竊維清理財政。為立憲大綱。財政不濟。庶事皆無從修舉。我 國家幅員廣

大財賦殷繁。理財之權。外以資之疆吏。內以統之部臣。前人立法。不爲不周。而今昔異宜。勢難墨守。非統籌全局。掃地更張。不能除舊布新。實事求是。查該部原摺所稱統一分明二義。洵爲提要探源之論。所擬辦法六條。亦大抵切實可行。臣等悉心參核。竊謂統一之本。首重乎通。分明之源。莫先乎信。何以言之。度支部爲全國財政總匯之區。宜乎內而各衙門。外面各直省。所有出入款目。無不周知矣。而今竟不然。各衙門經費。往往自籌自用。部中多不與聞。各直省款項。內銷則報部盡屬虛文。外銷則部中無從查考。局勢參散。情意睽隔。此不通之弊也。各衙門款項。尙屬無多。若各省之財。卽全國之財也。何可漫無統紀。然外省於財用實數。每隱匿不令部知。故部中常疑其相欺。而內不信外。而部中於外省款項。每令其據實報明。聲言決不提用。及至報出。往往食言。故外省常畏其相誑。而外不信內。此不信之弊也。由不信。故不通。因不通。彌不信。而欲統一分明難矣。今欲內外上下相通而不相隔。相信而不相疑。必也部臣疆臣。開誠布公。互相體諒。外省知內部綜核之難。而不矇以虛辭。內部知外省辦事之難。而不繩以苛例。凡事內外相商。通力合作。彼此皆專以國事爲重。均不稍存畛域。略設成心。庶幾可望財政清明。一洗歷年積習。足爲憲政之始基。該部所陳辦法六條。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悉予照准。而於其中稍有未盡之處。量加變通。謹逐條擬議。爲我皇上陳之。一外債之借還。宜歸該部經理一節。查外債爲國家利害所繫。自應統歸度支部主持。以免紛歧。但事關交涉。不可不令外務部豫聞。應如所議。嗣後募借外債之權。專屬度支部。凡各部各省擬借外債。皆咨明度支部。由度支部出名訂借。俟議准借入之後。向度支部領取。其指抵之款。償還之期。亦由度支部合計全局。彙算核定。各該部該省如願自向外國放債之人相商者。祇准商定辦法。仍須統歸度支部出名。立約承借。均不得徑向外國訂約借債。惟度支部仍應每案先咨明外務部。會商辦理。以昭慎重。至從前各部各省已借洋債。應如何分

年歸還。均應由各該部該省核定切實辦法。報明度支部立案。各外省尤應於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之先。豫爲籌定。以備償還。第釐訂頒布地方稅國家稅章程。在籌備事宜年限內。限於第三四五等年辦理。各省所借外債。原訂還期。如有在其後者。其豫籌償還之款。何者應動國家稅。何者應動地方稅。亦須豫爲議明。以期兩不相妨。二在京各衙門所籌款項。宜統歸該部管理一節。查度支部有統理全國財權之責。在京各衙門所有自籌款項。自應均歸度支部管理。以昭統一。且各衙門所需經費。聽其各器各用。則肥者有餘。瘠者不足。亦有苦樂不均之憾。但令全交部庫。再向部庫請領。未免徒多周折。應請嗣後將在京各衙門現在已籌及將來應籌之款。分別情形。或由度支部直接經收。或由各衙門自行經收。隨時報明度支部查核。其各衙門應銷款項。仍照常支撥。如經度支部查有浮支濫費之款。可咨商該衙門切實核減。倘所進款項。實不敷應辦要公經費。由該衙門咨商度支部。認真補助。以期各衙門用款。可免浮糜。而辦公亦不致竭蹶。三各省銀號。宜由該部隨時稽核一節。查各省官立銀號所出紙票。應由公家擔其責成。自應由部稽核。以昭核實。應如所議。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所有該省現開官銀號。無論舊設新設。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現在發出紙票若干。預備金若干。經理協理何人。限六箇月逐一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但須聲明。此舉專爲稽查票數成本。以期核實起見。所有該銀號贏利。仍歸該省支銷。並不提撥。以免外省疑慮隱飾。郵傳部所開交通銀行。亦應一律辦理。四各省關涉財政之事。宜隨時咨部。以便考核一節。查度支部於全國財政。有考核准駁之權。各省關涉財政之事。自應隨時咨部籌商。遵照部議施行。而歷來外省積習。嘗有外銷款項。自籌自用。向不報部。且有時遇有急需。無款可籌。不得不挪用正款。無暇咨商。每即徑行動用。殊於統一分明二義。均多未協。然疆巨身膺重寄。用人行政。在在需財。若於財政毫無特權。則庶政皆無從展布。故欲疆臣坦然不欺。

於該省出入款項。逐一報明。毫無諱飾。必部臣曲爲相諒。於外省籌款之事。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卽予准行。於外省用款之事。但據實開報。卽予准銷。不以憑空之理想。遙爲臆斷。不以陳年之舊例。強爲相繩。使疆臣恃之爲助我之人。不畏之爲厄我之人。自能內外一心。互相戒而不相違。蓋疆吏皆朝廷倚任大臣。使其人可信。則於財用一端。不必致疑。使其人不可信。則當勦而去之。不無疑之而仍用之也。是則外省督撫於財政出入。令其事事通知部臣。無欺無隱。原屬正辦。而必於未經核議之件。一切概不准行。則恐於突遇急需之時。或有坐失事機之慮。擬請嗣後各省關涉財政事件。除遇有非常變故外。如平時有變通成法之處。須先咨部籌商。內銷之款。未經度支部核議。概不准行。外銷之款。亦必將如何籌辦如何支用情形。據實報部。不准絲毫隱飾。部臣於外省籌商之事。必當曲體其辦事爲難情形。可准則准。不輕苛駁。仍照本年七月臣等議覆御史趙炳麟奏統一財權整理國政摺內所陳辦法。令各該督撫先將該省出入各項通盤調查。並將何項應入國家稅。何項應入地方稅。詳擬辦法咨部。會同臣等彙擬章程。分期照辦。如慮各省外銷之款。一律核實造報。則各疆臣遇有特別議辦之事。不能措置裕如。不妨俟清理款項之後。酌留若干。以備各省特別之用。惟是此節於部臣疆臣權限。關係甚重。其中曲折。臣等所擬。恐尙有未盡之處。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每省遴派明於財政理法。熟於該省情形之員一二人。限三箇月內來京。赴度支部。與該部堂司各官面爲籌商。按臣等所擬辦法。詳加討論。酌行釐訂。由部臣會同臣等奏明請旨。再行切實施行。五直省官制未改以前。各省藩司宜由部直接考核一節。查現行官制。外省財政。以藩司爲總匯之區。現在各省巡警道提學使勸業道。皆直接民政等部。藩司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惟藩司所管財政。往往正雜寄存。互相挪移。交代領扣。輾轉不清。若每報督撫之件。皆令隨時報部。未免過煩。疊牀架屋之冊報。繕造者固不勝其苦。而二十

二省之冊。萃集一部。閱者條條過目。字字校對核算。亦恐難於實事求是。日久徒成具文。應請嗣後各省藩司。凡遇關涉各該省財政事宜。除稟承該管督撫辦理外。每季造具簡明大綱清冊。徑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如查有可疑之事。儘可不時派員。前赴各該省稽查。其委用徵收釐稅各項人員。亦均按季彙報度支部備查。以期內外相維。消除隔閡。六造報逾限。宜實行懲處一節。查各省奏銷。向有定限。逾限例應議處。近來相習遲延。允宜懲儆。但各項銷冊。部中皆有一定程式。其中款目價值。定自逾年。與現在情形。迥不相同。而外省造報。非依此程式。必于部駁。故不能不捏造虛言。期符成格。以削足適履之謀。爲掩耳竊鐘之計。即使依限造銷。而所報全非事實。何足爲豫算決算之憑藉乎。又冊籍過繁。而限期甚迫。果欲實辦。每易逾違。欲其恪遵定限。必須稍寬日期。乃能實行。應請將舊日報銷冊式。一律掃除。廢棄不用。令各省各就該省情形。將應辦各項銷冊。按照實在用項。逐一擬具程式。先行送部。由部核准。此後奏銷。即按此程式造報。其中倘有不能不遇事變通之處。准其隨案聲明。但不准稍有虛捏。部中即據此核銷。不加苛駁。然後如該部所議。明定造報之日期。嚴加逾限之譴責。請旨飭下吏部會同度支部。將奏銷限期酌量展寬。遲延處分酌量加重。庶可認真辦理。不等具文。以上六條。掣理財之綱。而仍不掣辦事之肘。屏除舊日虛偽之習。而亦無過高難行之端。擬請旨飭令內外臣工。按照所陳各節。切實遵行。以仰副聖明理財正辭。循名責實之至意。如蒙俞允。臣等即通行各處。一體遵照。所有臣等遵議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件事體繁重。是以覆奏稍遲。度支部係原奏衙門。臣職澤故未列銜。合併陳明。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已錄。

度支部奏遵 旨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摺

奏爲遵 旨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當經飭交會議具奏。茲據覆奏。朕詳加披覽。與度支部原奏大致相符。更有補原奏所不足之處。全國財政攸關。不厭詳求。著將原奏覆奏各摺件。一併再交度支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仰見我 皇上慎重財政。容慮周詳。莫名欽感。竊維理財爲庶政根本。故憲政籌備。即以清理財政爲初基。度支當財用匯歸。則清理章程。自以統一財權爲先務。臣部前奉 明詔。頒布清理財政章程。深慮權限未明。即章程亦成虛設。故先舉其大者數端。以便於從事清理。於是臣等有明定辦法六條之奏。蓋爲遵 旨清理財政起見。並非於內外臣工強相執難也。此次會議政務處稅奏。大致以各省辦事之艱難。疑臣部操持之過急。既違統一之議。仍多遷就之詞。臣等一再推求。亦知積重之弊。勢難驟返。願以迫於事會。責無旁貸。現奉 諭旨。令臣部妥慎斟酌。另行具奏。自應逐款詳議。期臻妥善。敬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一覆奏稱。籌借外債。統歸度支部主持。咨明外務部。會商辦理。又稱。各省。如願自向外國放債之人相商者。准商定辦法。仍歸度支部出名。立約承借一節。查整理國債。自係臣部專責。外債關乎交涉。自應咨明外務部。以昭妥慎。外債流弊。言之疚心。去年六月間。臣部經有豫爲裁制之奏。此次臣等原奏。傾重外債。固深慮事權紛歧。漸開侵軼之路。亦欲使豫算適合。不誤清償之期。而用意實在於不使輕易募借。倘無論應否。准由各部各省自向放債之人商定辦法。由臣部出名承借。是放任仍舊。而中央財政益滋其中也。請嗣後各部各省。必不得已。募借外債。應先經臣部核准。由臣部會同外務部奏明。再由臣部出名訂借。交該部該省領用。各部各省不得逕向外國訂借。如此。則該債指抵之款。償還之期。自應由臣部合計全局。豫算核定。其從前各部各省已借洋債。應如何分年歸還。均令各部各省於國家稅地方稅未

劃分以前。籌定切實辦法。報部立案。至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以後。如何分別動用。亦應豫爲議明。以免屆期轉轄。二。覆奏稱在京各衙門款項。分別經收。隨時報明度支部。其應銷款項。照常支撥。如浮收濫費。可咨商該衙門。切實核減。概令解交部庫。再向部庫請領。徒多周折一節。伏查雍正年間。設立會考府。察核各部院動支錢糧。以國初費用之簡。而立法之嚴。尙且如是。近日在京各衙門款項。乃自收自用。臣部無從過問。前年內閣學士吳郁生奏請明定養廉統籌畫一辦法。近日御史謝遠涵奏官祿不均請一財權而除積弊各摺片。皆以各部自私財用爲言。臣等實引以爲疚。現當籌備憲政。財政統計。又爲臣部專責。若中央財政。任成分割之形。殊非憲政國庫獨立之法。且臣部既司國庫。則盈虛酌劑。具有權宜。若仍令各衙門自爲收支。則肥瘠不均。遑論制用。覆奏謂徒費周折。是仍多遷就之意。應請嗣後在京各衙門。將現在已籌及將來應籌之款。分別情形。或由臣部直接經收。或由各衙門經收。統由部庫收發。各衙門應銷款項。暫仍照常支撥。將來隨時損益。如實有不敷。再由臣部核定。奏明撥補。以資辦公。三。覆奏稱各省官銀號所出紙票。應由公家擔其責成。自應由部稽核。但須聲明。此舉專爲稽查票數成本起見。所有盈利。仍歸該省支銷。並不提撥一節。查各省官銀號發出紙票。其濫惡實過於日本明治初年之藩札。稅政日深。隱憂滋大。聞湖北江蘇等省。爲數尤鉅。近外人以事關商務。會照會此等紙票。是否國家擔認。各省既向不咨報。無從知其底蘊。實屬難於答覆。近日各商埠銀根奇緊。危險迭出。滔滔之勢。爲害何堪設想。各疆臣既濫此利源。自當擔此責任。籌本金。保信用。必已夙有權衡。而臣等私憂過計。作此未雨之綢繆。蓋懼其害。非冀其利也。覆奏謂由公家擔其責成。且沾沾以盈利爲言。均未深明此中弊害。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所有現開官銀號。無論舊設新設。將開設年月及資本實數。現在發出紙票若干。預備金若干。經理協理何人。限六箇月。逐一詳細列表送部。以憑稽考。

而期核實。郵傳部交通銀行。亦一律辦理。四覆奏稱各省關涉財政事件。除非常變故外。遇變通成法。須先咨部籌商。並分別內銷外銷。咨部辦理。俟清理款項後。酌留若干。以備特別之用一節。查各國制定預算。一切經費。均須照預算案支出。而預算冊內。有第一預備金以備預算內不足之用。第二預備金以備預算外事故之用。此外設有軍事及其他災害鉅需。非普通預備金足以濟事者。則更有追加預算之法。臣部此次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內開。自宣統二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預算報告冊。詳細核定。奏請施行。又第二十二條內開。遇有臨時特別重要支款。未經列入預算冊。或已列預算冊。而收不足額。不敷所出。由該省督撫會商臣部。隨時奏明。酌量籌撥。是各省試辦預算以後。凡款項皆入預算。自不能仍沿外銷之名。預算本可追加。自無妨酌留特別之款。此次臣等原奏。係爲清理財政。令各省將向來外銷款項。據實報部。以便確知全國歲入歲出總數。爲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地步。應請旨飭下各督撫。將該省出入款項。無論向爲報部。向爲外銷。照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請定立預算決算。及會議政務處議覆該御史奏統一財權整理國政摺內所陳辦法。通盤調查。據實報部。不准絲毫隱飾。至各省關涉財政事宜。自非軍務災賑迫不及待者。均應照臣等原奏所稱。未經臣部核議。概不進行。至所稱每省邊派一二員。限三箇月來京。赴度支部面爲籌商一節。原爲劃清款項起見。現在清理財政章程。甫經奏定。一切款項。無從劃分。應俟財政清理就緒後。再由各省派員赴部籌商。五覆奏稱藩司歸部考核。所筭財政。每季造冊報查一節。查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一條內開。自宣統元年起。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將出入各款。按月編訂報告冊。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報告總冊。按季呈由督撫咨部。各省清理財政局。係以藩司爲總辦。是藩司既爲該省總筭財政之官。卽兼任清理財政之責。所管款項。按月由司報局。按季由局報部。藩司按月報告。固不至以繕造

爲勞。而臣部按季綜核。亦不至以閥算爲難。應卽遵照章程辦理。且查外省官員。向准直揭部科。藩司爲臣部行政之官。更應聲息相通。以收指臂相聯之效。嗣後遇有關涉財政稍爲重大事件。除隨時詳報該管督撫外。仍應二面徑報臣部以重考核。六覆奏稱各省造報。另定冊式。並展寬限期。加重處分一節。查各省造送預算決算報告冊。應定期限。臣部業於清理財政章程內分別奏定。並聲明所定期限。如有任意逾限。以致預算決算無從預備。貽誤憲政者。該藩司或度支使。由臣部據實奏參等語。應卽遵照章程辦理。至預算決算報告各冊。與從前報銷舊案不同。自應另訂冊式。臣部現擬逐一釐訂。交清理財政局遵式填送。至逾限處分。宜如何加重之處。應由臣部會同吏部斟酌擬訂。另行具奏。其宣統二年以前。預算案未經成立。一切報銷期限處分。仍遵照舊例。切實辦理。以上六條。或爲臣等原奏所未議及。或與臣等用意稍有不符。均逐款詳陳。以期合於統一分明之義。至覆奏內稱。統一之本。首重乎通。分明之源。莫先乎信。自係扼要之論。惟謂部中於外省款項。每令其據實報明。聲言決不提用。及至報出。往往食言。故外省常畏其相誑等語。各省外銷款項。固非盡屬虛糜。故前年臣部議覆御史趙炳麟請定立預算決算摺內。奏令各省將外銷款項。通盤籌畫。悉數奏明。果係實在應用。卽當予以劃留。續將此意開誠布公。函告各省在案。而各省至今竟不置覆。是外銷究係何款。臣部從未預知。所謂及至報出。往往食言者。果何所指。政體攸關。未便以此等虛詞爲臣部叢詬之地。揆之事實。殊有未合。又覆奏內稱。外省用款。但據實開報。卽予准銷。不以憑空之理想。遙爲臆斷。不以陳年之舊例。強爲相繩。使疆臣視之爲助我之人。不畏之爲阨我之人。疆臣爲朝廷倚任大臣。其人可信。則於財政一端。不必致疑等語。各省用款。歸部核銷。准駁之權。固應有在。從前例案銷冊。本有定式。倘各省捏造。則稽核亦爲具文。然舍此則蕩然益無所守。年來新政繁興。本無例案可引。而臣部核銷各案。自非不符實

甚。並未待苛以相繩。至於設官分職。本期內外相維。將來憲政成立。仍當設立審計院。即臣部會計。亦在察核之列。謂爲相配。謂爲致疑。均非中正之論。總之與天下相見以誠。而後可無隔閡。必內外俱爲一體。而後可言事功。自財政艱難。日趨窮蹙。已極力補苴之不暇。更何論庶政之待興。長此因循。實爲非計。臣等一再遲迴。懇之至悉。固知積習既久。驟予更張。非常之原。黎民懼焉。若內外臣工。受國厚恩。當籌備憲政之始基。爲統一財權之計畫。似未便膠執成見。有內外畛域之分。自不得隱飾相蒙。仍彼此隔閡之弊。現在朝廷百度維新。特飭臣部清理財政。在臣部固應調除煩文。爲實事求是之政。各部院各贊撫。亦當念國計關係之重。諒臣部綜核之難。推誠布公。協力相助。俾臣等得舉其職。而財政庶期於整理。區區愚誠。不得不再行披瀝上陳。伏乞飭下京外各衙門。合力同心。共維大局。臣部幸甚。財政幸甚。所有遵旨酌議清理財政辦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

奏爲遵擬清理財政章程。繕摺具陳。請 旨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係立憲國應有之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即臣部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自本年九月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辦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等因。欽此。又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八月初一日。大行皇帝欽奉 大

行太皇太后懿旨。嚴飭內外臣工。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各等諭。煌煌 聖訓。薄海同欽。自朕以及大小臣工。均應恪遵前次 懿旨。仍以宣統八年爲限。理無反汗。期在必行。內外諸臣。斷不准觀望遲延。貽誤事機等因。欽此。欽遵。恭錄到部。臣等伏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清單內開。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三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釐定地方稅章程。試辦各省預算決算。第四年編訂會計法。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頒布地方稅章程。釐訂國家稅章程。第五年頒布國家稅章程。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第七年試辦全國決算。頒布會計法。第九年確定預算決算。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前項事宜。均係臣部應行辦理。及應與京外各衙門會同辦理之件。臣等自當遵照奏定年限。次第舉辦。現當第一年籌備之期。應將清理財政章程。先行妥擬頒布。臣等通盤籌畫。悉心釐訂。謹撮舉綱要。爲我 皇上繕晰陳之。竊維憲政成立。以整理財政爲最要。而整理財政。必以確定全國預算決算爲最要。今朝廷預備立憲。特飭臣部清理財政。清理財政者。爲籌備憲政之權輿。而其包涵全體。貫徹初終。必辦至極定全國預算。乃爲就緒。惟是全國財政。款目紛繁。平日經理出入。各有所司。事權不一。則彼此談卸。機關不靈。則內外隔閡。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特設專局派員監理之議。各省款項。轉輸日久。塵積如山。措手匪易。如治亂絲。必去其棼。如決潰壩。必去其腐。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劃分年限釐清舊案之議。舊案既已釐清。新章尙待釐訂。不事調查。何所依據。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調查出入款項之議。出入既有確數。涓滴悉屬公款。不籌經費。奚資辦公。臣部現擬章程。是以有酌定外官公費之議。凡此皆爲清理財政之方法。即爲辦理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而辦理全國預算決算。亦非可以一舉而集事也。調查出入款項以後。應辦各省預算決算。此爲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之辦法。臣

部統籌全局。通權出入。京外一體。以類而推。是以現擬章程。有核定京外各處預算決算之議。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各省諮議局先經成立。而諮議局議決預算決算事項。不出地方用款之範圍。此爲憲政編查館咨明之權限。臣部綜核各款。研究性質。分別名目。以類相從。是以現擬章程。有各省預算決算冊畫分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之議。如此次第辦理。期以數年。則京外之奉行既習。編訂自各有成規。官吏之經歷既多。辦理亦易於蒞事。然後分之爲各省者。合之卽爲全國。一歲出入。條理井然。而全國預算之案於是立。卽清理財政之效於是乎見矣。臣等本斯用意。詳加籌度。謹酌擬章程三十三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明降 諭旨。飭下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爲政之道。本非徒法之可行。自強之圖。必合全國而申儆。財政至今日。困難極矣。臣部庫儲奇絀。用款浩繁。各省請撥之書。既窮於應付。歷年報銷之案。又苦於稽延。仰屋傍徨。徒深嗟歎。而各疆臣以新政之待興。外銷開款之悉索。羅掘幾無餘地。騰挪亦有窮期。長此因循。伊於胡底。臣等愚以爲財政艱窘至此。與其內外相震。坐而待困。何如推心置腹。各出至誠。乘此百度維新。將出入各款逐項梳櫛。澈底澄清。而財政尙有轉圜之一日。在部臣此舉。不爲搜括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咎。查出之款。仍可存留。各省既無所用其週護。又何所用其諱匿。此則臣等區區之誠。所期與各省疆臣協力同心。以共圖匡濟者也。況清理財政。爲立憲切要之圖。現在 國家籌備憲政。期在必行。詔書嚴切。敢不欽遵。各疆臣受 國厚恩。公忠夙矢。必能體朝廷之明訓。體臣部之苦衷。內外一心。共維大局。自此次奏頒章程之後。務當督飭所屬。切實奉行。藩司爲筭理全省財政之官。責無旁貸。尤當激發忠誠。認真經理。如或陽奉陰違。有名無實。承積疲之餘。以延玩爲固常。習敷衍之風。以敷衍爲得計。時會不常。事機易逝。萬一年限已屆。而財政未見清釐。國會將開。而預算仍無確數。致於憲政

前途稍有阻礙。貽誤國計。謹職其咎。臣部惟有懷運本年八月初一日。懿旨。隨時稽察。確實糾參。請旨嚴議。以爲玩視憲政者戒。除各省清理財政局章程另行核訂。及各局應派監理人員。臨時酌量奏派。暨分年應辦事宜。再行籌議具奏外。所有遵擬清理財政章程。請旨頒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奉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

憲政編查館核議清理財政章程酌加增訂摺

奏爲覆核清理財政章程酌加增訂。謹繕清單。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十二月初一日。軍機處鈔交度支部奏遵擬清理財政章程摺單各一件。奉旨。著憲政編查館迅速核覆具奏。欽此。竊維憲法之精意。在使國家與民人權利義務。上下分明。而國民維繫之端。惟財政爲密切。故憲政籌備之事。亦惟財政爲權輿。財政不清。則計臣徒負總領財賦之名。國民終少信服政府之望。於立憲前途。大有阻礙。中國財政舊制。起運存留報銷核覆。立法未嘗不詳。而時異勢殊。寔成隔閡。事例不能相應。出納不能相權。職任多歧。簿書失實。以至挪移隱飾。各種外銷之款。不可究知。沿習至今。各省財政。困難極矣。然猶甘任出入之不敷。而未敢和盤托出者。恐並奪自尊之費也。坐聽守令之相蒙。而不肯徑情直達者。恐轉失自有之權也。自非掃除成格。特設專司。更定新章。共昭大信。不能包舉全體。實澈初終。財政轉機。實係於此。臣等謹就該部擬訂章程。詳加覆核。所請由部設清理財政處。各省設清理財政局。並由部派監理二員。充任其事。皆爲實行清理起見。其辦事方法。以列款調查爲人手。以分年綜核爲程功。以覈清舊案爲刪除輕重之端。以酌定公費爲杜絕賄賂之路。以劃分國家地方經費爲清理之要領。以編定預算決算清冊爲清理之歸宿。提綱扼要。條理井然。切實周詳。均可照辦。惟查所派各省清理財政局監理二員。與該局總會辦司道辦

事權限。尙未明定。當此財政久困之後。人心積玩之餘。臣等竊以爲課功不憚其嚴。而要勿擊辦事之肘。防弊不嫌其密。而要勿失任事之心。所有各省清理財政局事宜。自應責成司道。切實籌辦。部中所派監理人員。祇在稽察督催。而非主持綜攬。所有職任。均照該部原章所定辦理。庶使職掌分明。以免譏卸抵牾之弊。況部臣原奏。本已申明。此舉不爲搜括之謀。更無吹求之念。既往之弊。不加追究。查出之款。仍可存留。且且之言。原堪共信。部臣既示以真誠。疆臣更何所疑慮。從此公忠共矢。內外一心。勿貳勿猜。協同辦理。財政清明。庶幾可冀。其章程各條間有界限未明詞義未晰之處。均經酌加參訂。至於造報逾限。必須特立專條。明定勸懲。方免貽誤。附增此項。共爲章程三十五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即當通行京外文武各衙門。一體遵照。認真辦理。再此案財政頭緒紛繁。章程關係緊要。臣等悉心覆核。不敢不慎重將事。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所有覆核清理財政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著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軍併發。欽此。此摺所附三十五條章程之清單即後度支部所擬之條文茲不贅

度支部奏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摺

奏爲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繕單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一摺。著仍交度支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部。臣等竊維集思廣益。籌議不厭求詳。救弊補偏。折衷必歸至當。清理財政。爲立憲切要之圖。事體極爲重大。臣部前擬章程三十三條。現經憲政編查館增訂二條。復奉 諭旨。交臣部詳慎妥酌。再行具奏。仰見 朝廷重視財政。審慎周詳之至意。臣等謹就該館核覆章程。悉心研究。逐一推求。其增益條文及斟酌字句之處。均視臣

部原議。益加周密。自屬妥善可行。至原奏所稱。各省清理財政局事宜。應責成司道切實籌辦。部派暨理人員。祇在稽察督催一節。係為明定權限。各專責成起見。查前次所奏章程內稱。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所有辦事章程。另行詳訂。自應由臣部查照此次章程第三十四條。再行妥擬。俾資遵守。方今財政艱難。內外交困。非推誠相與。則積弊無由廓清。非實力奉行。則預算無由確定。事關憲政。體顧各疆。臣等率所屬。共矢公忠。顧全大局。藩司為理財之官。其責任尤無旁貸。臣部有綜核之責。即稽察不可不嚴。以上情形。臣部業於前奏連擬清理財政章程摺內。披瀝詳陳。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現在清理章程亟待頒布。謹將臣部原擬。及憲政編查館增訂。共三十五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明降諭旨。飭下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所有臣部遵 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已 錄。

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清理財政。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調查出入確數。為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

第二章 清理財政之職任 第二條 臣部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專辦清理財政事宜。 第三條 臣部清理財政處。由臣部選派司員。分科辦理。其職任如左。一開列各省出入各項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分別調查。一綜核京外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並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冊。一摘錄各項說明書。分門別類。編成總冊。一會同各司。稽核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一彙錄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編成總冊。一核定各項清理財政章程。 第四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設總辦一員。以

正月

藩司或度支司充之。會辦無定員。以運司關鹽糧等道。及現辦財政局所之候補道員充之。設監理官二員。由臣部派員充之。其職任如左。一造送該省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及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冊。

一造送該省各年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一調查該省財政沿革利弊。分別門類。編成詳細說明書。送部查核。

一擬訂該省各項收 章程。及各項票式簿式送部。

第三章 劃分新舊案之界限 第五條 各省出入款項。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概作為舊案。各省舊案。

歷年未經報部者。分年開列清單。併案銷結。第六條 各省出入款項。自宣統三年起。作為新案。前項新案。道

照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辦理。第七條 各省出入款項。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年底止。作為現

行案。前項現行案。除由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分調查報告。宣統元年二年分按季報告外。仍由該管司

道詳請督撫。將全年出入款項。分別造冊報銷。（憲政編查館增訂）

第四章 調查財政之方法 第八條 各省入款。如田賦、漕糧、鹽課、茶課、關稅、雜稅、釐捐、受協等項。出款如廉俸、

軍餉、製造、工程、教育、巡警、京餉、各款、洋款、雜支等項。統由臣部擬舉綱要。開列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將光緒

三十四年分各項收支存儲銀糧確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限至宣統元年底。呈由督撫陸

續咨送到部。第九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如有應行調查事件。得派局員至各衙門局所。調查出入各款。及一切

規費。遇有抗延欺飾者。經該員呈報到局。由局查實。稟請督撫參處。並報臣部查核。如所派之員。有需索扶同弊混

情事。由該局稟請督撫參處。第十條 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為正款。何項向

為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擬辦法。

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前項說明書限至宣統二年六月底陸續咨送到部。第十一條 自宣統二年起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將出入各款按月編訂報告冊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報告總冊按季呈由督撫咨部。上季報告冊限於下季到部其清理財政局未成立以前出入各款一律造冊補報。第十二條 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光緒三十四年者應編造詳細報告冊並附說明書限至宣統元年底陸續咨送到部。

第十三條 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宣統元年二年者應按季編訂報告冊咨送到部。

第五章 預備全國預算之事 第十四條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二年起預算次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於二月內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預算報告冊呈由督撫於五月內咨送到部。各省預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為二候部核定。前項之國家行政經費係指廉俸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地方行政經費係指教育警察實業等項。第十五條 各項歲入當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諮議局不得議減現行稅率其於地方行政經費範圍內視為應增新稅時得呈請督撫核定。奏咨辦理。第十六條 各省款項出入比較若有盈餘概列入次年入款之預算報告冊。第十七條 各省款項若有不足於每年編訂預算報告冊時由各該督撫商同臣部設法籌措。第十八條 在京各衙門自宣統二年起應將該衙門次年出入各款編訂預算報告冊於五月內送部。第十九條 臣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應自宣統二年起編訂次年預算冊奏明辦理。第二十條 臣部自宣統二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預算報告冊詳細核定奏請施行。前項預算報告冊限於文冊到部兩箇月內核定。各省預算報告冊內款項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由臣部奏交督撫送諮議局議決並將預算全冊送供參考。第二十一條 京外各署出入各款。

自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遵照預算冊辦理。凡屬出款項下。不得於定額外開支別項經費。亦不得彼此挪用。第二十二條 遇有臨時特別重要支款。未經列入預算冊。或已列預算冊。而收不足數。不敷所出者。由該督撫會商臣部。隨時奏明。酌量籌撥。

第六章 預備全國決算之事 第二十三條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四年起。查明上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於三月內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決算報告冊。呈由督撫於六月內咨送部。各省決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項下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分別編列。第二十四條 在京各衙門自宣統四年起。應將該衙門上年出入各款。編定決算報告冊。於六月內送部。第二十五條 臣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應自宣統四年起。編定上年決算冊。奏明銷結。第二十六條 臣部自宣統四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決算報告冊。核定奏銷。前項決算報告冊。限於文冊到部兩箇月內核定。凡向由京師主管各衙門核銷之款。由各省另造專冊。送各該衙門查核。該衙門於文冊收到一箇月內核定。知照臣部。彙總奏銷。各省決算報告冊。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由臣部奏交督撫。送諮議局議決。並決算全冊送供參考。

第七章 酌定外官公費 第二十七條 在官俸章程未經奏定之先。除督撫公費。業由會議政務處議籌外。其餘文武大小各署。及局所等處。應由清理財政局調查各處情形。一面稟承督撫及臣部。酌定公費。一面提出各款項規費。除津貼各署公費外。概歸入正項收款。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全國財政。自宣統元年起。至宣統五年全國預算案成立日止。一律照本章程辦理。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各項報告冊。應分別門類。每類細別爲款。每款細別爲項。每項細別爲目。不得籠統含

混。第三十條 本章程所定造報到部期限。如有任意逾限。以致預算決算。無從預備。貽誤憲政者。該管藩司或度支使。由度支部據實奏參。請旨辦理。本章程所定造報到局期限。如有任意逾限者。由清理財政局稟請督撫。將該管官員分別撤去差任。(憲政編查館增訂) 第三十一條 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甘肅、新疆六省。每年預算報告冊。得展限至六月十五日以前到部。決算報告冊。得展限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 第三十二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城、歸化城各處都統將軍副都統所管收支各款。應編光緒三十四年分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及自宣統元年起各季報告冊。又自宣統二年起。應編次年之預算報告冊。自四年起。應編上年之決算報告冊。均由該處自行辦理。按照各省定限。咨送到部。 第三十三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甯、西藏、庫倫各處將軍大臣所管收支各款。應編光緒三十四年分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限於宣統元年年年底咨送到部。又自宣統二年起。應編次年之預算報告冊。自四年起。應編上年之決算報告冊。均由該處自行辦理。按照甘肅、新疆等省展緩限期。一律咨送到部。其自宣統元年起。每季應編報告冊。仍行照限報部。 第三十四條 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所有辦事章程。另行詳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臣部臨時奏明辦理。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摺

奏為核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謹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民政部奏遞擬地方自治章程一摺。奉旨依議。欽此。由民政部抄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地方自治。為臣部之專責。城鎮鄉為自治之初級。擬訂章程七章。請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其廳州縣自治章程。應俟續

訂告成之日。再行具奏等語。臣等查地方自治之名。雖近沿於泰西。而其實則早已根莖於中古。周禮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即名爲有地治者。實爲地方自治之權輿。下逮兩漢三老嗇夫。歷代保甲鄉約。相沿未絕。卽今京外各處水會善堂積穀保甲諸事。以及新設之教育會商會等。皆無非使人民各就地方聚謀公益。遇事受成於官。以上輔政治而下圖輯和。故言其實。則自治者。所以助官治之不足也。民生所需。經緯萬端。國家設官董治。僅挈大綱。非獨政體宜然。實亦勢有不逮。若必下涉纖忽。悉爲小民代謀。設官少則虞其叢脞。設官多則必至於煩擾。況山國澤國。利害不必悉同。好雨好風。嗜欲尤多殊異。強以官府之力。行一切之法。意本出於愛民。而受之者或反以爲不便。北宋用青苗法亂天下。而朱子社會用意與之相仿。乃爲法於後世者。則一主以官。一主以民之故也。言其名。則自治者。與官治相對待而言也。無官治。則無所謂自治。猶無二物。則無所謂彼此。自治之專。淵源於國權。國權所許。而自治之基乃立。由是而自治規約。不得恣恠國家之法律。由是而自治事宜。不得抗違官府之監督。故自治者。乃與官治並行不悖之事。絕非離官治而孤行不顧之詞。惟立意國之所異者。彼於官治自治之界限。鄭重剖晰。勸爲法典。上下相信。守之不渝。民固不得奮私智以上瀆。而官亦不得擅威福以下侵。用能互相係屬。而齟齬不生。各守分限。而責任亦無所貸。於是乎特立地方自治之名。使與官治相倚相成。而自治與官治。乃有合則雙美。離則兩傷之勢矣。查民政部所擬章程。深明此意。列具各條。均能綱舉目張。惟茲事關係憲政根本。循名責實。不厭精詳。臣等復悉心考求。再三討論。增改釐訂。務求完備周密。擬訂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凡九章。都百十二條。其原委自治選舉。悉照諮議局選舉章程辦理一節。查諮議局議員選舉係用複選制度。現在自治職員選舉宜用單選制度。繁簡各殊。一切規制。勢難通用。且選舉人不分等級。尤易使刁生劣監。挾平民冒濫充選。殊非爲地方興利防弊之道。是宜別

設自治選舉章程。以求適合。茲併一律釐訂。謹臚舉大要。及預行嚴防流弊之處。爲我皇上縷析陳之。一明示自治名義也。新政權興。事端既多。創舉。卽名義不免創設。若或望文生訓。籠統誤解。以自治爲不受管轄之意。不獨失國家取民之柄。而無識官吏。或談虎變色。陰爲摧阻。以隱憲政之基。名之不正。則生心害政。在在堪虞。故於章首特爲標明。使人皆瞭然知地方自治之真意。庶上下相疑之患。可以無慮。二劃清自治範圍也。地方自治。既所以輔官治之不及。則凡屬官治之事。自不在自治範圍之中。查各直省地方局所。向歸紳士經理者。其與官府權限。初無一定。於是視官紳勢力之強弱。以爲其範圍之消長。爭而不勝。則互相嫉視。勢同水火。近年以來。因官紳積不相能。動至生事害公者。弊皆官民分際不明。範圍不定之所致。今既令人民自治。若再有此種情形。憲政前途。何由日進。是以特將自治事項。指實條列。別爲款目。俾一覽而知其範圍之所在。此外非國家之所計。卽不容人民之濫涉。經理在民。董率在官。庶得相倚相成之意。而膠擾可以不生。三慎重自治經費也。萬事非財不舉。地方自治。既不能動用國家正款。則於舊有公款公產而外。不能不別開籌指之途。然若漫無限制。則浮徵濫費。勢所難免。而甚者會斂逾等。或至與國稅相妨。則尤與自治宗旨相反。故特於經費章程內。明定收捐之制。而仍規以定率。以至管理徵收預算決算檢查。俱各詳示準繩。仍隨時報由地方官查核。所以防濫濫之弊。而期有餘慶稱事之實。四責重自治監督也。自治之事。既淵源於國權。卽應受監督於官府。法理當然。無待煩稱。所慮官不知所以監督之道。寬猛一失。其官不獨戕折良民自治之機。亦且爲長姦啟侮之漸。茲故以監督重權。上寄於民政部及各省督撫。下畀於地方官吏。並確示監督條款。特訂自治職員刑則。俾得按章督責。無敢非難。庶自治區域雖多。而一一就我準繩。不至自爲風氣。自治職員雖衆。而一一納之軌物。不至紊亂紀綱。以上臣等區區之愚。反覆核議。尙少流弊。謹將核定地方

自治章程。並另擬自治選舉章程。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明降諭旨。欽定頒行。俾昭法守。仰臣等更有請者。地方自治。以本鄉之人辦本鄉之事。情親地近。功效易見。而流弊亦易生。選舉苟不得人。則假公濟私。把持壟斷。將利未形而害先見。全在地方州縣於監督選舉時。慎之又慎。必使當選者皆得正人。乃能收相助爲理之益。然州縣若不得其人。仍難經理得宜而收實效。故其根本。尤在督撫之善擇州縣。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慎選收令。嚴切詰誡。務令所選之人。皆合資格。不得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徒。濫廁其列。以期扶持善類。屏黜奸豪。仰副 朝廷揚清激濁好惡同民之至意。再地方自治事宜。既爲創辦。端緒紛繁。若各省無提綱挈領之處。爲之主持。則各該地方官遇事無所稟承。辦理恐滋貽誤。擬由臣館通行直省。各就諮議局籌辦處。責令兼理地方自治應籌辦事宜。以資擘畫。而利推行。俟各直省地方自治。辦理粗具規模。再行一律裁撤。用節糜費。所有核議地方自治章程。並另擬自治選舉章程各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已錄。

謹將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第一章 總綱●第一節 自治名義 第一條 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爲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第二節 城鎮鄉區域 第二條 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 第三條 城鎮鄉之區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地方官詳確分割。申請本省督撫核定。嗣後城鎮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議決之。 第四條 鎮鄉地方。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鎮有人

口不足四萬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由該鎮董事會或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分別改為鄉鎮。●第三節

自治範圍 第五條 城鎮鄉自治事宜。以左列各款為限。一 本城鎮鄉之學務。中小學堂。養育院。

教育會。勸學所。宜講所。圖書館。閱報社。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二 本城鎮鄉之衛生。清潔

潔道路。掃除污穢。施醫藥局。醫院醫學堂。公園。戒煙會。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三 本城

鎮鄉之道路工程。改正道路。修繕道路。建築橋梁。疏通溝渠。建築公用房屋。路燈。其他關於本城

鎮鄉道路工程之事。四 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工藝廠。工業學堂。勸工廠。

改良工藝。整理商業。開設市場。防護青苗。籌辦水利。整理田地。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城鎮鄉之善舉。救貧事業。恤養。保節。育嬰。施衣。放粥。義倉積穀。貧民工藝。救生會。

救火會。救荒。義棺義塚。保存古蹟。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善舉之事。六 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電

車。電燈。自來水。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八 其他

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

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第七條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

程相牴牾。自治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民權為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選民權最長之

期。不得過五年。●第四節 自治職 第八條 凡城鎮各設自治職如左。一 議事會。一 董事會。第九

條 凡鄉設自治職如左。一 議事會。一 鄉董。第十條 城鎮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

管轄者。其自治職仍得合併設置。毋庸分立。第十一條 城鎮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

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自治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自治職。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第十四條 城鎮鄉地方。各設自治公所。爲城鎮鄉議事會會議及城鎮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自治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第十五條 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第十六條 城鎮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城鎮鄉選民。一 有本國國籍者。二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三 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四 年納正稅（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爲選民。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三 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五 吸食鴉片者。六 有心疾者。七 不識文字者。第十八條 城鎮鄉選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之權。以第十六條第三項資格作爲選民者。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遣代理人行之。代理人以具備第十六條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

條所列各款者爲限。第十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選舉自治職員。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二 現充軍人者。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四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第二十條 現在學堂肄業者不得被選舉爲自治職員。第二十一條 凡被選舉爲自治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辭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五 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事會允准者。第二十二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辭絕或告退者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三條 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城鎮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第二十四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 議員六名。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 議員八名。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 議員十名。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 議員十二名。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 議員十四名。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 議員十六名。人口四萬以上者 議員十八名。第二十五條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由本城鎮鄉選民互選任之。城鎮鄉議事會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若有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以規約定之。第二十七條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爲任滿。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

數不能平分者。以多數爲半數。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第二十九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第三十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第三十一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第三十二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第三十三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之公費。其數目由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定之。第三十四條 城鎮鄉議事會。各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第三十五條 鄉選民會議員無定額。以本鄉選民全數充之。鄉選民會議議長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其任期及再選。照第二十八二十九條辦理。若因事出缺。照第三十一條辦理。薪水公費。照第三十三條第一第二項辦理。●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十六條 城鎮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一 本城鎮鄉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二 本城鎮鄉自治規約。三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四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五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籌集方法。六 本城鎮鄉自治經費處理方法。七 本城鎮鄉選舉上之爭議。八 本城鎮鄉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九 關涉城鎮鄉全境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移交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有選舉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之權。並得檢閱其各項文牘。及收支賬目。第三十九條 議事會遇地方官有諮詢事件。應隨陳所見。隨時申覆。第四十條 議事會於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各件。得條陳所見。呈候地方官核辦。第四十一條 議事會

於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理由。止其執行。若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若於府廳州縣議事會之公斷有不服時。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四十二條 鄉選民會職任權限。照鄉議事會辦理。●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城鎮鄉議事會會議。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為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為限。限滿議未竣者。得由議長宣示。展限十日以內。其有臨時應議事宜。經地方官之通知。及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之請求。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每屆會議。應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十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並有事故。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理。第四十五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第四十六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准。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第四十八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議長副議長視為應行秘密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九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四十四條辦理。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由議長將該件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城鎮鄉議事會。代為議決。第五十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第五十一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第五十二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自定之。第五十三條 鄉選民會會議。照鄉議事會辦理。●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五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各設職員如左。總董一名。董事一名至三名。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董事以該城鎮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為額。名譽董事以其十分之二為額。第五十五條 總董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之。第五十六條 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第五十七條 名譽董事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任之。第五十五五十六條及本條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第五十八條 總董董事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第五十九條 名譽董事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同時就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為任滿。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辦理。第六十條 總董董事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名譽董事不支領薪水。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辭議員之職。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董事會職員。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第六十三條 總董如有事故。以董事內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居本城鎮較久者代理。若再相同。以抽籤定之。第六十四條 總董董事因事出缺。及名譽董事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之半者。均即補選。第六十五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二條辦理。第六十六條 城鎮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第六十七條 城鎮董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應辦事件如左。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二 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三

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四 執行方法之議決。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於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理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照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第七十條 總董總理董事會一切事件。凡董事會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第七十一條 董事及辦事員。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第七十二條 名譽董事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第三節 會議。第七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每屆會議。董事會文牘員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五日以前。通知各職員。第七十四條 會議時以總董為議長。總董如有事故。按照第六十三條。以其代理者為議長。第七十五條 會議時。非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議決。議決方法。照第四十六條辦理。會議時。辦事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第七十六條 會議時。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得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第七十七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總董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認議決者。將該件移交本城鎮議事會。代為議決。第七十八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並呈報地方官存案。●第四章 鄉董●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第七十九條 各鄉設鄉董一名。鄉佐一名。以本鄉選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第八十條 鄉董鄉佐。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事會職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照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辦理。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鄉董鄉佐。若同時當選者。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第八十一條 鄉董鄉佐。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第八十二條 鄉董鄉佐。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第八十三條 鄉

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第八十四條 鄉董因事出缺。均即補選。第八十五條 各鄉因執行各事。有難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第八十六條 鄉董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鄉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七條 鄉董職任權限。照第六十八條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六十九條辦理。第八十八條 鄉董就應辦各事。定執行方法。第八十九條 鄉佐及辦事員。輔佐鄉董。辦理各事。●第五章 自治經費 ●第一節 類別 第九十條 城鎮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一 本地方公款公產。二 本地方公益捐。三 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第九十一條 前條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為限。其城鎮鄉地方向無前項所指公款公產。或其數事少不敷用者。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第九十二條 公益捐分為二種如左。一 附捐。二 特捐。就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作為公益捐者。為附捐。於官府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為特捐。前項附捐數目。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凡以勞力或物品供給辦理自治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當價值。以特捐論。第九十三條 公益捐之創辦。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呈請地方官核准進行。嗣後如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亦由議事會條議。呈請地方官核准。●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四條 自治經費。由議事會議決管理方法。由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第九十五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業。以律例章程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第九十六條 附捐由該管官吏按章徵收。彙交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收管。特捐由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呈請該管

地方官出示曉諭。交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按章徵收。第九十七條 凡於本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第三節 豫算決算及檢查 第九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一月議事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議決後。除照第三十七條辦理外。應由地方官申報督撫存案。並於本地方榜示公衆。第九十九條 豫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豫算不敷。及豫算各款外臨時之支出。若豫備費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之議決。不得提用他款。第一百條 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二月議事會議期內。移送該會議決。議決後。照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辦理。第一百零一條 凡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如左。

- 一 定期檢查。二 臨時檢查。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會同該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一名以上行之。●第六章 自治監督 第一百零二條 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該管地方官應按照本章程。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並令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督撫。由督撫彙咨民政部。其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由各該州縣會同監督之。第一百零三條 地方官有申請督撫解散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員之權。解散或撤銷後。應分別按章改選。城鎮鄉議事會。應於解散後兩箇月以內。城鎮董事會。應於解散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鄉董應於撤銷後十五日以內。重行選定。若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同時解散。或鄉議事會鄉董同時解散撤銷者。應於兩箇月以內。先行招集議事會。所有選舉及開會事宜。由府廳州縣董事會代辦。其城鎮董事會及鄉董。應於議事會成立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 自治職員有犯濫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 第一百零五條 自治職員有不受該管地方官監督者。應由地方官詳請該管上司。核准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自治職員有以自治爲名。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城鎮鄉議事會各員。及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於會議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及鄉董鄉佐。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其情節重者。均除名。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一百零七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地方官。用呈。彼此互相行文。及與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互相行文。均用知會。地方官行文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用諭。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行文本省諮議局。用呈。本省諮議局行文。用知會。 第一百零八條 城鎮鄉議事會。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由督撫核定式樣。通行各該管地方官刊發。仍由地方官申報上司立案。 第九章 附條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 第一百零十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未經成立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 第一百一十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之處。得由議事會擬具條議。呈送本省諮議局。由諮議局審查後。呈請督撫咨送民政部核議。奏明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督撫酌定。仍咨報民政部存案。

議將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城鎮鄉自治章程所定辦理。 第二條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事宜。由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辦理。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事宜。由城鎮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條 辦理選舉。應設調查及管理各員。由城鎮董

事會總董鄉董。或城鎮鄉議事會議長。各就自治職員內酌派充之。●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選舉●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四條 凡選舉議員。每年一次。於議員應屆任滿三箇月前。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豫定日期舉行。●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五條 選舉人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第六條 選舉人有所納稅捐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若兩級之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第七條 兩級選舉人。分別各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所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若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第三節 人名冊 第八條 每屆選舉。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按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僅有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應於本人姓名項下註明。調查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完納稅捐年額。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兩箇月以前。一律告成。存放自治公所。宣示公衆。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取具憑證。聲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更正。逾限不得再請。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議事會公斷。第十二條 議事會自接到前條移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准否。若斷定准其更正者。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卽作爲確定。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如本屆選舉年限內。有當選無效。及照章應行補

選者。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爲限。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地方官存案。並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分備查。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刊印選舉傳單。一同公布。其應載事項如左。一 選舉日期。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三 投票方法。選舉日期。兩級應分兩日。先乙級。次甲級。●第四節 投票所 第十六條 投票所設於自治公所。其自治區域較廣。人口較多者。得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區劃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第十七條 投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第十八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第十九條 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第二十條 管理員於投票舉後。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第五節 投票簿 投票紙及投票區 第二十三條 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區。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第二十四條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第二十五條 投票簿應將兩級分別兩冊記載。●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其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特許者。不在此限。但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向管理員呈驗。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投票紙。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第三

十一條 投票人應准於選舉票附記格內。將所選舉人素行如何公正。附記一二事。爲衆論所稱道者。並得將所選舉人。於此格內註明其官銜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准夾寫他語。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第七節 開票所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設於自治公所。第三十六條 開票所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第三十七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管理員。當衆開票。即日宣示。第三十八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以限制人數。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報告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第四十條 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所定事項。開票所一律照辦。●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一 寫不依式者。二 字跡不可認者。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四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四十三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按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各當選人。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第四十六

條 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願應何級之選。其逾期不覆者。亦以謝絕論。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以謝絕論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辦理。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地方官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呈報督撫。彙咨民政部存案。●第十節 選舉變更 第四十九條 凡左列各款。爲選舉無效。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三 照章解散者。第五十條 凡左列各款。爲當選無效。一 謝絕。二 告退。三 身故。四 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五 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六 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七 受除名之處分者。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榜示。第五十二條 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議員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無效。一律改選。當選無效。一律補選。第五十三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者。補所出缺中任期未滿最長者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第五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四 當選票數不實。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第五十六條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城鎮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仍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五十七條 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限。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第三章 城鎮董事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凡選舉總董。二年一次。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每年一次。於各該員應屆任滿三箇月前。由城鎮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第六十條 總董用無名單記法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董事及名譽董事。用無名連記法。分次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若得票無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即如法再選。以選出為止。第六十一條 總董選舉完畢後。由議長將得票當選者。擬定正陪各一名。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一名。加劄任用。咨報民政部存案。第六十二條 董事及名譽董事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第六十三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均由地方官給予執照。第六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選舉一切細則。由城鎮議事會以規約定之。其選舉爭議。應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六十五條 凡選舉鄉董及鄉佐。二年一次。於每屆任滿三箇月前。由鄉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地方官親臨。或派員監督之。第六十六條 鄉董及鄉佐。用無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各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第六十七條 鄉董鄉佐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地方官任用。給予執照。並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咨報民政部存案。第六十八條 鄉董及鄉佐選舉一切細則。由鄉議事會以規約定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辦理選

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一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法者。按價追繳。第七十二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三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兇器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兇器入官。第七十四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第七十六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違法擅開投票。或取出投票圈中之選舉票者。罰同。第七十七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七十八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由審判廳審理執行。其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地方官審理執行。●第六章 附條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與城鎮鄉自治章程同時施行。第八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一百十一條辦理。第八十一條 城鎮鄉自治開辦時。第一次議事會選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應由地方官遴派官紳充之。

美利堅之政黨 美利堅政黨中之聲勢最廣權力最富者爲民主黨與共和黨。其爲前一黨之領袖者曰畢揭。其爲後一黨之領袖者曰塔虎忒。美國歷屆選舉總統之年。全國人心於政治問題。例極激昂。而此屆則國民咸知美國實業情形。將漸次回復於昌盛之境。其功效雖或稍緩。然期望必能達到。是以息心平氣。以徐待佳果之成熟。而政治上之激擾情形。遂自然因是而銳減矣。

塔虎忒君在政界中夙負重任。其才識品行。久爲全國所知。卽舉揚品德之高超。見解之精卓。而又輔之以敏捷之口才。自亦足以傾倒一世。之二君者。洵勁敵也。塔虎忒受本黨推舉爲候選總統。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正式宣告禮。於雪雪那打。畢揭於本年八月十二日。行正式宣告禮於林肯。其爲共和黨之副候選總統者名沙爾曼。於八月十八日。行宣告禮於紐約之烏的加。民主黨副候選總統名克爾痕。於八月二十五日。行宣告禮於印第亞那。此四君宣告之日。莫不各極其盛。四方來觀者道途爲塞。無論是本黨與非本黨。皆歡呼雀躍。備將盛意。且共和黨舉行之日。民主黨有紛紛往賀者。民主黨舉行之日。共和黨亦然。是可見二大黨之政見雖不同。然互相欽愛其領袖之心則一也。故說者謂本年宣告期之熱鬧情形。亦爲歷屆所無有云。

至於兩黨選舉前政治戰爭時之運動費。其所捐集之數亦殊可觀。而共和黨則似尤勝。惟畢揭與麥克君。(麥克乃被舉爲民主黨政治戰爭時之總經理者)僉稱運動費捐集之豐。實與選舉時投票之多寡無甚關係。麥克君並

云四年前巴干爾君政治戰爭時。民主黨於紐約及其餘各省中。得資甚厚。然至後來投票時。則民主黨冷落之情形。殊出意外。迨一千九百年。民主黨之經濟雖不免困難。而厥後之勝利殊堪欣慰。是故言得資之多寡。而預定兩黨之勝敗者。此其意見。在旁觀爲妄測。在本黨實自業而已。畢揚君爲美國庶民報之主人。當政治戰爭時。君以報務託諸其弟。且聲言將該報所得之利。悉數充作運動費。其有情願捐輸者。每人能出至美洋一萬圓。君已嘗視爲最鉅之數。而其有出資在百圓以外者。君亦當以其人姓名。在選舉前佈告大衆云。

有紐約世界者。在美國各報館中。夙稱爲前輩者也。當達文爾會議時（即四年前之會議）該報雖力排畢揚。不遺餘力。然今則反從而助之矣。至紐約以外各報。則皆與畢揚反對者。又有白的麻太陽報者。爲民主黨中最有勢力之報。然現時已決計贊助塔虎忒。塔虎忒能得之於太陽報而不能得之於紐約世界。畢揚能得之於紐約世界而不能得之於太陽報。卽此一端以論。而兩黨魁之權力聲勢。真有難分軒輊者矣。

以上二派。在美國政黨中翹然稱首。夫人而知之矣。此外各派。其聲望雖稍亞於二黨。然亦各有其盛衰強弱之不同。試一一述之。僮亦讀者所更欲知者也。

一曰社會黨。社會黨中最有名之人物。曰亨德。曰斯都克。二人皆少年英俊。以郎舅之親。同心協力以廣佈其本黨之主義。力促其本黨之進行。亨德爲印第亞那大學校之畢業生。與其妻兄斯都克。並注重於慈善事業及社會交際。斯都克娶白斯篤氏之女名羅斯者爲妻。羅斯不辭勞瘁。於前二年中。廣佈社會黨之主義於各處。亦卓卓有聲譽。至於亨德之妻斯都克氏。則在婦女社會中。固夙以交際家及慈善家名者。是故此二夫二婦者。以共同之親誼。共同之圖見。共同之毅力。而求達其共同之目的者也。

現今被舉爲社會黨之候選人。名達巴斯。乃印第亞那人也。當距今不數載以前。所謂社會黨者。真不過極小一部份之組織物。除本黨以外。罕有知之者。即或知之。則亦視之爲宗教。而不以爲政治。視之爲禮拜堂中之一派。而不以爲政黨也。然曾幾何時。而一躍於政黨之列。舉國之人。咸知其含有國民性質矣。以今日而論。其組織則日以發達。其團體則日以膨脹。合衆國中各邦各省。莫不推廣殆遍。其納會費爲會員者。已在四萬人以外。又有演說家數千人。分赴各處以傳播其宗旨。每星期發行之報。已有二十種左右。而其中某報則銷數竟達二百萬份。至於紐約及芝加哥二處。該黨又發刊有日報。紐芝二地之間。該報銷數約有七萬份。該黨黨員。現多爲各處自治局及各邦立法院中人。信從之人。無地蔑有。而間有數處。則該黨已疑乎有戰勝他黨之勢矣。總之黨員之數日衆。則其信用自日長。而能力亦日充。由是而擔荷重任。其期固不遠也。

本年五月十一至十七日。該黨舉行國議會於芝加哥。一時代表之來集者。蓋無邦蔑有。而尤以農商兩界之人爲多。其代表之從韋士克成來者。則幾純係敏銳之商家。而其中又多半或爲該邦之立法院中人。或自治局中人也。該黨會議之後。知必須將本黨之政策綱領。趕速頒佈。俾本黨中人之已爲自治局員及議員者。得遵是以改良。而其日後得本黨之選舉爲此二部人員者。亦有所準則也。茲將該黨之綱領。臚述如下。

一關於普通要求者。甲、政府當趕速設法以蘇失業工人之困。曰建造學校。曰於林木已被砍伐之地及荒廢之地。趕行栽種樹木。曰開墾乾燥地段。築造河道。曰推廣其他一切之公共工作。凡此皆蘇困之法。而爲政府所當立即實行者也。其工人之被僱爲以上各等事者。當由政府直接僱用。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而工資則照市上各團體所通行之價值發給。政府又當以庫銀發借於各邦及自治局。不取利息。俾得實行一切公共之事。

業。並當以國帑捐助各團體之需用勞力者。用以厚其資本。而即以扶助失業之人。及其他類是之方法。凡爲政府權力所能行者。皆當實力施行。庶使勞動社會人以資本家辦理乖謬而失業者。其苦惱不至日甚一日。毋愈推愈廣也。乙、鐵路電報電話輪船及其他一切關於社會交通及運送利便之物。又一切土地。均當用共產主義。丙、凡一切實業本由國家組織。而關於此等實業之競爭。又確已停止者。均當用共產主義。丁、公有之物當加推廣。如各種礦、石坑、油井、樹林、水力等。均當包括在內。戊、凡產生林木之地。當以學術重爲栽種。一切湖溼之地。當即設法墾治。而土地之受以上之栽種及墾治者。當留爲公有地之一部份。

一關於實業上之要求者。己、工人工作情形之推廣及改良。

(一) 機器所出之物。速而且多。因改短工作時間以改良之。所改時間之多寡。悉視機器所能出物之多寡以爲衡。務使物不過多。適可而止。

(二) 俾各工人於一星期之內。至少得一日又半之休息。以改良之。

(三) 於查驗各處工作鋪。及各種實業廠之事。當實事求是。務期有效以改良之。

(四) 禁止年未滿十六歲之童子。使不得僱用。以改良之。

(五) 凡幼童以勞力製成之物。又罪人所製之物。及各種未受查驗之廠家所製之物。均加禁阻。俾不得由此邦運至他邦。以改良之。

(六) 革除公家賑濟之善舉。而代以必行之擔保。俾無有失業病痛災害衰老死亡等事。以改良之。

一關於政治上之要求者。庚、推廣承襲財產稅。其所收稅之大小。悉視遺產多寡。親誼遠近爲等差。辛、分級所

入稅。(分級者即分年歲長幼或家境貧富等而酌量分別收取之意) 壬、婦女亦常有投票選舉權。本黨黨員於此條暫當加意努力。俾得達此目的。癸、倡法權。議法權。按比例勻配代議士之數。及廢弛權。(指法律。倡法。謂一般人民倡議立法。議法。謂議員議決法律。本款四句為四種事項) 子、罷除元老院。丑、美議院所制定之法律。在高等裁判院本無論斷其體性或形勢之權。乃合衆國之高等裁判院。則竟竊取此權。殊屬僭越。此等僭取之權。當立即革除。以後大美國之法律。惟有議院內之議決權。或全體人民之議決權。二者可以廢弛而革除之。寅、革除大總統之阻止行法權。卯、憲法經公衆投票後。可以改正。辰、關於普及教育及保全健康之法律。當推廣設立。總司教育之學署。當特建爲一部。關於衛生之事。亦當特創一部以統治之。巳、現時工署與商工部合併爲一。當立即分析之。並當專設一工部。(工署即職司關乎勞動之業者。與工部不同) 午、各裁官當由人民公舉。令任事一短期。其頒布詔諭之權。當由現行法制直接取理之。未、秉公辦事之自由。此即社會黨之政策綱領也。其中所要求之事。多有已成爲美國流行之政策。而難見於他黨之綱領中者。讀者若取此以與舉揚君所定之政策綱領。或其平時演說中之要點。兩相比較。則知此兩黨之政見。多有不謀而合者。社會黨政策中之關於憲法上之要求者。其中雖間有數端。未必爲目前切要之圖。然其關於實業上之要求者。則其中多半爲舉揚君所贊賞。而民社兩黨中之尤熱心者。則且互表同情。各有扶助進行之意也。社會黨之被舉爲候選副總統者。名培恩。姓亨福德。乃紐約人。

一曰禁酒黨。禁酒黨者。其宗旨專在禁止酒類之販賣。及酒類之製造者也。其爲本黨之候選總統者。名裕勳。華爾費。姓恰芬。乃意大利諾斯人也。而爲之副者。則名阿倫。姓華德更。乃阿希阿人也。

禁酒黨於本年七月十五十六二日。集會於阿希阿省之哥命坡地方。其所宣布之政策綱領。較之社會黨尤爲簡潔。除禁止販造酒類。爲該黨宗旨所在。可勿計外。其餘各條。亦大畧與社會及自由兩黨相似。總之其所布告之各政策。乃民主國急進黨所異途同歸者而已。是故分級所入稅也。財產承襲稅也。元老院員之當由合衆國人民公舉也。年未滿十六齡之幼童。不得操勞苦之工作也。是皆社會自由兩黨政策綱領中所有。可亦禁酒黨之所要求者也。禁酒黨於婦女選舉權一節。亦竭力主張。是又與社會黨之宗旨相吻合者也。此外如培植公家林木。及保全合衆國天然之利源數端。自共和民主二大黨以逮其餘諸小黨。莫不爲一致之要求。所徵異者。其要求之間。略有輕重緩急之差而已。

雖然。以今日之禁酒黨而論。其勢力亦至薄弱矣。目前該黨黨員會不盈一掬。而美利堅各邦各鄉之實力從事於禁止酒類廢除酒肆者。則反不止數十百兆人。是皆由該黨徒憑理想而不能見諸實行。於是能力日薄。而反爲國中不成黨派之諸實行家所勝矣。惟該黨候選總統恰芬君才識卓越。資格甚高。善口才。長於演說之學。況又從韋士克成（邦名）來。韋士克成者。乃美國政治毅力及政治能力之源泉也。然則該黨其庶幾有蒸蒸日上之望乎。

一曰人民黨。現時爲此黨之候選總統者名華德生。乃奇鄔奇亞人。而爲之副者則薩摩爾威廉。乃印第亞那人也。此黨創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其所抱主義。不外三大端。一曰擴充制幣。二曰鐵路當歸國家管理。三曰擁有田地者當加以嚴厲之限制。溯美國於南北部內亂未起之先。政黨中之最有勢力推行最盛者。爲約福生主義與恰克生主義。（約福生乃美利堅第三總統。恰克生乃第七總統。二人並爲民主黨中著名之領袖。）時則國勢昌盛。民生豐富。國人不知有乞丐之名。苟有提筐托鉢者出現於道途。則羣相震詫爲怪物。此乃見之於英國文士查理士狄亘斯（狄

（亞斯賓遊歷美洲）之言。非誇辭也。恰克生任事之後。凡所有國債。一舉而清償之。時則未嘗有公積解息之理財法。以按期剝奪納稅人民之資財也。時亦未嘗有所謂國家銀行也。其時所實行者爲國定之制幣。（按卽金銀及紙幣三項）而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華格爾（當時財政大臣之名）之議案既行。進口貨之稅則遂大爲輕減。較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所定之稅章。相去若逕庭矣。是真美利堅經濟充裕。國安民樂之時代也。

及內亂既起。各團體窺知政府財政之困難。乃乘機而起。以求得種種特別之利益。於是所謂國家銀行者。其制度乃既絕而復續矣。進出口貨之稅則。一躍而增多於舊時數倍矣。公積解利之法行。而百姓之脂膏。遂多半爲長於搜括者所吸取矣。收緊銀根。限制錢幣之政策立。而國家之鈔票約值二千兆圓者。盡成爲廢紙矣。幸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大總統格倫忒繼位。急卽設法補救之。不然。紙幣損失之數。正尙不止此也。

自南北美內亂以後。美利堅無數純樸之平民。悉被制於兩大黨（卽共和民主兩黨）首領之下。此兩大黨雖有省界之猜疑。與黨派之意見。而頗能互相助長其勢力。以故職司財政之人。於國會之中。究何所爲。平民莫得而見也。厥後遂有勇敢正直聰明銳利之少數人。出而仗義責言。謂長此不變。則堂堂共和國。將一變而爲全無心肝惟利是圖之活地獄矣。

此少數人之團體。卽號稱爲綠背黨者是也。此黨一起。全國人民靡然從之。於是兩大黨之首領咸大懼。苟欲奮全力以與綠背黨爲正堂堂之抗拒。其勢固萬不能勝。乃不得已出於險詐譎詭之計。譬如西北二方。其間有爲綠背黨勢力最盛之地者。共和黨人則爭趨而附和之。謂綠背黨中人之所欲改良者。卽吾共和黨之所欲改良者也。然則汝新立之黨人。盍從吾舊黨以行乎。民主黨中人於南部諸地亦施用同一之手段。以恐綠背黨人。而綠背黨之勢力遂

不久而漸然就盡矣。

向時之所謂參政府艱窘。求得種種利益者。其勢能乃愈熾。得以爲所欲爲者。約一時代（通常以三十年爲一代）而共和民主兩黨。亦同被若曹所節制。凡諸法律。若曹得以任意要求。且求之而無有弗得。各種賦稅爲國會所訂定。欲取之於通運公司保險公司鐵路公司各種製造廠者。又銀票稅入息稅等。均一概革除。此革除也。共和民主兩黨中人。實合力以助成之。他如國定之制幣。久成爲通行之國寶者。至此亦全數傾覆。而所謂國家銀行者。得以自制銀票。作爲制幣。以償還債款。此等舉動。在合衆國各聯邦政府所不敢爲者。而此等銀行則竟毅然爲之。此等權利。在合衆國憲法所不能授之於各聯邦者。而此等銀行則竟居然有之。至於各項貨稅之重。則已達於極端。而各種製造家得以壟斷於本國市場者。其起而組織託辣斯。固自甚易。其鐵路團體。自亦得有爲所欲爲之權。甚至人民爲公司之股利而亦被抽稅。然不知其中虛假之資本。乃有七千兆之多也。

政治之腐敗。法制之乖謬。至此極矣。於是而復有一部份之人出而抗拒之。其黨名曰農夫同盟會。蓋由農人所組織。而與工黨中之首領相聯合者也。其所抱主義。則與昔時之綠背黨會無稍異。此會既起。而南西兩方之人民。雲集而影從。舉省界黨界之惡感情。一切掃除。而協力爲一致之運行。於是共和民主兩黨仍施用其舊日之手段。共和黨運動於西。民主黨運動於南。蓋西南諸郡爲農夫同盟會勢力全盛之地。二大黨欲解散之。不得不從此入手也。然而二大黨此次之詭計。竟不能復如昔日之奏效。而西南各邦之同盟會中人。均起而宣佈。號爲自由獨立之政派。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開會議於雪雪那打。而宣佈其政策之綱領。其被舉爲該黨之候選總統者。名查梅士。姓費佛爾。乃阿華華人。是即今人民黨之發軔也。

自人民黨既立之後。一時報紙中之傾心於此黨。而鼓吹之贊成之者。計凡一千八百份。各聯邦之中。多有爲該黨黨員所充斥。該黨勢力所及者。以故美國人民。多知民主黨之主義與律法。將有重復昌盛之日。該黨所推戴者。爲約福生及恰克生主義。故亦名爲民主黨主義。而舊日所有之共和民主兩黨。將退避三舍也。孰知此舊有之政黨。黨魁不與此新造之黨力爭政治之改良。而反設法以撲滅此黨。冀膨脹其本黨之勢力。則有如現在民主黨候選總統畢揚之所爲者是也。

畢揚設法以鼓勵西部之人民黨中人。謂畢揚身雖爲民主黨中之著名人物。而實則其懷抱之主義。恰與人民黨無異。是故人民黨中人而能與民主黨混和爲一。則於人民黨之主義及其他政治上之改良運動。並有莫大之利益。西部人民深信其言。遂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始爲混合之舉。而人民黨乃掃地矣。畢揚之主義。雖未必與人民黨相合。而其始起混合之時。尙幸存一二端。爲畢揚所保存。及至西班牙戰事以後。則並此僅存者而亡之矣。於是昔時一千八百份之報紙。除米查里世界一種以外。其餘皆無有扶植人民黨者矣。而人民黨全部份之組織。遂冰消瓦解。而不復可以稱政黨矣。

然於一千九百年時。該黨嘗復起組織。其時被舉爲該黨候選總統者乃培戈君。票者計得五萬人。先是畢揚嘗以政策中有某綱領之故。而復被選舉爲民主黨總統。此綱領者。乃要求實行國定制幣。而反對國家銀行及單金本位者也。此條綱領。民主黨執持至八年之久。而於一千九百零四年時則竟棄之。且其餘綱領。凡爲他政黨前時所已言者。則幾欲盡屏而弗用。此等行爲。實與共和黨酷似。以故人民黨中人。乃決計欲選擇一人。以保守約福生之民主主義。於是而現在之人民黨候選總統華德生君出焉。

據華德生君自言。謂八年以來。既有舉揚獨當一面。則彼亦不欲插身多事。蓋民主黨黨魁。所許於人民黨中人者。彼雖明知其詐。不肯深信。而無如數年來舉揚君隨處發言。謂必能竭盡忠誠。以達人民黨之希望。則彼雖欲有所建樹。苦於無機之可乘。今舉揚既悍然屏除其八年內所抱持之政策綱領。則彼不得不挺身而出。以保持約福生民主之真主義焉。

總之向時之所謂特別利益者。在今日共和民主二大黨之中。已無復有反對之意。而約福生之名。既為美國全部人民所崇拜而豔稱。民主主義之名。又為美國半部份人民之所樂道。然而此兩大黨之政策綱領中。已無復有所謂約福生主義及約福生民主主義者存。彼舉揚現時雖為民主黨領袖。其實所抱持而表彰者。已不復為急進直前之真正民主主義。此所以人民黨之勢力雖孤。人數雖微。而華德生猶不惜出其苦心孤詣。在美國政黨中別樹一幟也。一曰自由黨。現時為此黨之候選總統者。名湯姆士。姓許斯勤。乃麥撒鳩斯德人也。其為此黨之候選副總統者。名約翰泰波爾。姓格來武。今為紐約人。而原籍則喬奇亞也。此黨之開創人。名威廉盧法爾夫。姓哈斯忒。向於紐約麥撒鳩斯德喀列福尼亞諸地之邦政戰爭及市政戰爭中。極有敏捷之手段。而具有名望者。其所手創之黨。於本年始宣布為具有國民性質之政黨。而與他黨派從事一戰焉。惟哈斯忒不願為該黨候選總統。故公舉許斯勤以代之。哈斯忒本係民主黨中人。在四年前曾被舉為民主黨候選總統。本年自由黨既立之後。在旁觀者僉以為哈斯忒及其黨員。終必合力以扶助舉揚。而豈知七月二十七日該黨會議於芝加哥之時。偶有黨員一二人提及與民主黨混合之語。言甫出口。即大遭斥責。憤怒之形至不可名狀。因立即聲明自由黨乃別為一國民政黨。與民主黨實絲毫無涉云。至於該黨之政策綱領。則頗有與社會黨之普通要求中相似者。有與人民黨之綱領全然相似者。有與舉揚某次演

說時所欲扶植諸端。大都相似者。有與民主黨中所已定之綱領相似者。有與共和黨中已定之綱領相似者。且亦有與總統羅斯福文牘中所申明諸端。大畧相似者。今敘述其政策大綱如左。

- 一、直接薦舉權。議法權。倡法權。及法律廢弛權。
- 一、定法律以禁止選舉時之敗壞道德行為及行用賄賂。
- 一、禁止各商團之濫招資本。過於所需。及別種商業團體之欺騙行為。
- 一、勞動社會之案件。於審訊之前。不得發禁止之命諭。違背裁判所章程或命諭之案件。當由陪審官審訊之。
- 一、使農工各團體勿結託棘斯。免蹈沙爾曼反對託棘斯法律中所定刑罰。(沙爾曼美地名)
- 一、政府所僱之人。每日均工作八小時。
- 一、定法律以禁止登載被僱人姓名於罪人簿。(罪人簿分公私二種。其公者由官發。其私者由會社或僱人發。刑所載之人均係騙子或倒帳者等。又曾經相率為同盟罷工或附和同盟罷工者亦載在其內)
- 一、設良法以保全工人之性命及健康。
- 一、各邦各省。當檢查鐵路使弗生危害。
- 一、各東人即僱用人者之擔荷責任法律。
- 一、禁止幼童力作。
- 一、禁止犯罪人之苦工競爭。
- 一、創設勞働部。(即工部)所有各礦及開礦之事。亦包括其內。

- 一、各種銀錢均由政府從中央銀行頒發。
- 一、由人民所愛戴之人簽訂進出口稅則。
- 一、設良法以監督鐵路及鐵路產業之實價價值。
- 一、反對託辣斯法律中當定有盤禁之罪。以治結集託辣斯之人。
- 一、電報確為國有。受政府直接管理之後。則鐵路亦當立即收為國有。
- 一、寄包郵局及郵費儲蓄銀行。
- 一、良好之道路。
- 一、安列崇那及新墨西哥之改為聯邦。
- 一、郵局檢查之事及治理之法。當由政府覆檢。以杜弊端而資整頓。
- 一、禁止田莊產出之物為將來交付於人而詭稱先已賣去。並禁止各種經理貨物賭博店。（經理貨物賭博店者。詭稱為經辦股票交換等事。實則專代人記錄賭博之數。此等賭博。以預測五般市場市價之漲落為勝負者。此條即所謂賣空買空是也。）
- 一、創建國家衛生所。
- 一、排斥亞細亞賤值之工作。
- 一、推廣水師。
- 一、推廣內地水道及保存天然利源。

一、保衛在外國之美利堅人

一、合衆國元老院員當由人民公舉。各邦各省之裁判官亦當由人民公舉。

一、分級所入稅。

統觀以上各黨所要求之事。於銀行及制幣之改良。於進出口稅則之釐訂。則大小諸黨所同也。於元老院員之由人民公舉。於改良道路創設寄包郵局及郵政儲蓄銀行等。又各黨所同也。於鐵路及各種大商團之當由各邦實力管理。於推廣初選舉之利益及議法權廢禁槍等。又各黨所大畧相同者也。此外則所入稅與承襲稅兩端。除共和黨以外。又爲各黨所共同贊成者也。總之各黨派之勢力雖有大小。意見雖有差異。而於目前要政之舉。舉大端。則因所見畧同。未能過於懸殊。而美利堅現今所有之政黨。及政黨之宗旨。具備於上文矣。

喀士德羅與荷蘭之爭執 委尼瑞拉總統喀士德羅。既與合衆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國等。爲憤激之爭辨者。良久。而其與荷蘭之憤爭。則尤爲劇烈。委荷兩國之爭。實起於數月以前。其時委都之著名海埠曰蘭英拉者。發生一種流行病。曰腺核炎。此病之發生。實由喀士德羅親派之醫士報告。由該醫士署名爲證。而喀士德羅則堅不承認其有此病。迨荷蘭公使由喀拉喀士以此症歸報政府。政府即命將柯拉高海口封閉。禁止船隻之從委尼瑞拉來者不許入口。柯拉高者。西印度之島名。荷蘭之屬地也。此命既見實行。喀士德羅憤甚。遂起而爲報復之計。下令全國。禁止船隻不准輸送貨物至柯拉高。並嚴禁販私之船及未奉政府之命而私往探察鄰封之船。雷厲風行。藉爲抵制。此舉實足使柯拉高人受一莫大之打擊。蓋以柯拉高商務甚盛。貨物充斥。均須由船駁運至委尼瑞拉者也。於是荷委兩國外都文書絡繹。以商議此事。而喀士德羅則又發其激切嚴厲之手段。令荷蘭公使速離國境。因是而委國領事亦

在韋廉斯達地方被逐。韋廉斯達者。柯拉高之都會也。嘗被逐之先。柯拉高人皆不勝憤激。相集成羣。以示威脅。而該島之商人皆相率不睦。委貨以爲抵制云。自駐委荷國各領事之辦事憑書一概撤銷以後。此與兩國已經決裂者曾何稍異。而荷國兵艦遂有奉命駛至加拉屏海之舉。以是而兩國之地位。乃日進於決裂也。

各船隻之從柯拉高出口。而不得入委尼瑞拉海埠者。數閱月矣。此其情形。實足使柯拉高興盛之地位。一敗而不可收拾。彼海格地方之執政大臣。對於此事。以爲包含有荷蘭主權問題及國體問題。故萬不能見威厲暴橫之行爲而遽行屈伏。荷蘭者。今世界第四等之強國也。其於前數年中。與委尼瑞拉之陸誼。早已隔截。而合衆國之公使館及領事館。亦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委境關閉。其各國外交官之尚在委境而公使則已退歸者。總統喀士德羅即不承認其能爲本國辦事。蓋以該本國已無代表之人在委境故也。然其尙未退歸者則亦覺事事不便。殊極昏悶。此其故則由委國與法蘭西電信公司之爭辨尙未了結。則海底電信既無從傳達。而兼以柯拉高之船隻不能與委國諸海口相近。則郵信又無從往返。是以音書隔絕。不便殊甚也。荷國外務大臣史文登君。嘗與美利堅駐荷公使皮布爾君。於本年八月互相會議。以察合衆國政府對於委荷爭執之狀態。此實爲委荷啟釁以後。最有關係之一事也。

英人之政策及其危言 本年八月一日。爲英議院閉會歇夏之期。其時提議養老銀一議案。確足爲下議院戰勝貴族院之舉。養老銀一節。爲全國人心所公認。貴族院苟欲拒之。則不但頗費經營。亦且顯露有反抗民意激烈過甚之狀態。況關於財政之方法。其創議及施行。在下議院自有特別之權利。而貴族院勢不能免於干涉之譏。是以本年七月三十日。下議院既將貴族院關於養老銀一節之改正案。拒絕弗認。而復將養老銀一議案上請上議院。上議院深不以下議院之狀態爲然。而於其拒絕改正案一節。亦不肯承認以杜效尤。然於改正案亦並未嘗有堅欲執

行之意。以重建民望也。因之事雖未定。而各議院彼此憤爭相持不下之情勢。亦幸而免。

大英議院閉院之日。貴族院羅斯培君爲批評養老銀一議案。而吐露一爲世傳羅之言。同時貴族克羅梅君。即前任埃及著名總領事。亦發一偉論。此二人之言。並有非常之關係。爲世界所注目。而克羅梅君之言。尤爲明顯驚人。不若羅斯培之含蓄。羅斯培之言曰。此養老銀者。苟或舉行。實足使大英帝國受一莫大之打擊。而領增其每年無數之費用。此項費用之度數。將至何地爲止。在目前幸生斯世之人。莫有能預測者也。克羅梅君之言曰。吾英國當及時預備。蓋全歐之戰爭。其勢固不能免。而其爲期亦不遠矣。或曰。現今各國身爲民上之人。皆力主和平。不憚反覆申言。以自表其和平之宗旨。此皆出於至誠。非有僞爲。而克羅梅君反有疑慮之心。毋乃不必乎。克羅梅君遂駁之曰。吾輩今日所處之時代。以簡人而論。無論其勢力若何廣大。地位若何高尚。然其勢力終自有限。而其地位亦不能終恃。一旦有關於國民利益問題之事起。或有關於種族交惡之爭端發。則其危險終不能免。且豈第危險而已。恐國與國之衝突。亦將因是而起。彼爲人國君者。無論其宗旨若何和平。恐亦無如何也。且予尤有言者。此養老銀之法律。若果制定。則予以爲自由貿易之主義。必將以是而受危險。衝突抵觸之機會。必將以是而實在增加也。

克羅梅危險之影響。直達於歐洲全部。而德人聞之。則以爲其意無非在實力籌備戰事。而與土耳其革命之事。確有關係者也。以是之故。而英國外務大臣寶星愛德華格蘭君。遂宣布一文牒。此文牒由格蘭君詳慎起稿。其宣布之日。則與克羅梅建論後相距僅數日也。文牒中大意。謂英德二國有一部份人士之意見。以爲英人之政策。有漸欲使德國孤立無助之勢。此其意見。格蘭氏實深哀之。夫英俄協約之結果。不過藉以消除兩大國相傾相軋久而未化之意見耳。彼德人之政策。決非欲使此兩大國時起衝突。或永於仇隙者也。若是則英人之意見。亦並不欲使無論何大國

孤立無助。以快其志耳。總之吾人若一聞德意志孤立無助之言。則當立時奮者乎。夫三國聯盟之舉。吾英人未嘗忌之。且亦未嘗以此聯盟爲有排斥吾英約矣。然此協約者。乃公布於世而爲世人所共知者也。然而彼三國聯盟之與奧意聯盟之宗旨。爲在孤他國之勢。而獨以吾英人與俄法協約之主義之心。此其理論。豈非不慊之甚乎。

法國之暴動 本年七月下旬。法京巴黎之排字匠。相率爲同盟罷工。能致之功效若何。姑勿具論。亦無足深論。而不知此罷市之風潮。厥後乃愈之麵包師及馬車夫二等人。而其總司此罷工之號令者。則爲工業同盟會。二一在暴動之後。託爲國民運動。翼與社會黨及無政府黨之主義相和合。而組織爲一。而其最後之目的。則在使全國同時罷工。因以使政府惶惑無在維格奴地方。(在巴黎東北)及蔓延至巴黎。本期有十五萬人。而孰知皆甯靜如故也。法首相克雷門君。前時嘗身經此事。此次辦理。極忍耐而堅。動亦非社會運動。會絲毫無濟於民生之悲困。直視之爲政治上之奸黨。以竭軍士與警察之力。以掃除叛亂而規復秩序。其第一步則擒捕叛黨領袖。烈士亦與焉。論者謂法蘭西共和政體之組織。其程度已極高尚。卽社會情或不能無有。而在法國則既屬無謂。亦不足以博人之稱譽。況全國民心又

情乎。

俄事 法總統至俄。會俄帝於拉弗爾。俄國之政治家及新聞記者。僉以爲福里亞士（法總統名）本先不後。恰於此時來會。實爲俄羅斯帝國最可愉快之一事。云法人雖連接報告。謂俄國於政治上則有改革後反動情形。於經濟上則有困難支絀不能償債情形。連篇累牘。絡繹於途。而此共和國人民。竟能不爲所動。其尤可喜者。則此共和國之操銀行業者。亦竟能不爲所動。然則此果於何見之。曰。於法總統來會。俄帝之事見之也。法總統既受俄帝宮中極款暢優厚之款待。卽於七月二十八日。啟行赴德。瑞典丹麥三國。以與此三國之王者相周旋。蓋此三國之行。福里亞士久有此志。而於今始得見諸實行者也。

俄帝於本年八月。嘗有二事。爲世界各報所登載。此二事雖非辨論之資。而其性質亦殊爲重要。蓋俄帝於全國中創設土地銀行於各行省。此等銀行之創建。專在使農人及佃主等。得以低廉之利息。及便易之交易。以購買各貴族之承襲土地也。此一事也。大公爵尼古拉斯業查拉維者。俄帝之弟。而國衛軍公會中之領袖也。俄帝頒發諭旨。令其退職。諭旨中有云。朕意欲使本國大公爵之身。爲職官者。概行退職。蓋以其出身高貴。門第顯赫。遂至於平常應行之紀律及教練。反絲毫無所裨補也。此又一事也。

八月一日。開芬蘭大會於希星福地方。芬蘭青年黨領袖裁判官史文呼福君。重被選舉爲大總統。該公會對於俄帝之答辭。其中有二則。爲芬蘭人所堅持不變者。一曰芬蘭分治。不統於俄羅斯。二曰於財政上有自由監督權。及以有關財政之事。直接報告於俄帝之權。此二則爲該會辨論之基礎也。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民政部尙書肅親王前因各國兵官時有擅入皇城任意游歷情事特咨請外務部照會駐京各使嚴飭各該國兵官等一律禁入皇城以重禁地而示嚴肅當由外務部照會各使照辦又外務部以近來各國游歷人員往往測繪內地輿圖殊屬非是特照會各使略謂各國人員至內地游歷向不得調查地方事務并探礦測地茲查各國人員每持游歷護照測繪地輿殊與定章有背希即禁止云云○汴省信陽州雅公山地方教士李德立等購買公地轉售與各國商人建造房屋致起交涉一案前經升任豫撫張安帥邊派許紹淵觀察前往漢口與各領事磋商當經議定辦法大致以租界爲主義訂明以二十年爲限已售之地價均著該州追還仍歸各國教士已造之房屋卽作爲將來租價有餘不足

臨時再爲核計到限時如欲展緩再行酌辦惟此後不得添造房屋以示限制張安帥以此項辦法太失主權伊另委寶芷裳太守赴漢據內地不得置買產業之條向各領事力爭各領堅持未允至去冬復會同漢黃德道桑鐵珊觀察與各領再三磋商始得擬定辦法將該處房地一律贖回中間指明界限留出十二分之一租給各國商人避暑惟每年自西曆五月一號起滿三箇月爲止其餘春秋冬三季不得常川居住並不得於避暑期內在該地運貨貿易及添設教堂傳教各領皆認可當由英領簽押定約寶太守即回汴稟覆林贊帥以辦理尙屬周妥仍飭前任信陽州徐牧佐堯曹守毓齡偕往該處勘查地畝劃清界限以便立案出奏

中日○駐京日使照會外務部請將以後中日往來交涉公牘文字概用日文當經外務部嚴詞拒絕並咨各省嗣後中日往來文牘仍用漢文○日使照會外務部請設齊齊哈爾領事當經外務部議准並咨照東督江撫妥爲保護○日商國分弘前在浙省樂清縣洋面被劫當即開列失單報由該國駐滬領事照會溫處道飭縣嚴拿究辦旋經該縣拿獲土匪林啟清等訊供行劫不諱即詳明上台按律懲辦並聲明該日人保温州三五公司中人深入內地游歷並不在溫呈驗護照請飭沿途保護亦屬不合云○漢口日租界前因展拓界線擬向京漢鐵路總局購地一方業經日人與該路局在京議辦嗣經調任鄂督趙次帥查悉以原定日租界章程自江岸起以一百五十丈爲界立有碑誌乃日人於定地後私移界石填土修路經關道查知理論執有英德工師測繪日界原圖丈尺爲憑日人總以自行買地即可自行展界殊屬狡獪特咨郵傳部轉飭該路局將全地售歸鄂督一面照會日使所有日界應需之地當由鄂督直接照依界址儘數劃給其有公用地段自當遵照租章免其出價庶路局既得全價日人照界得地鄂督交涉亦有藉手

中美○英使於年前照會外務部准於今春撤退駐紮唐山之兵隊並同時交還蘆臺礮臺當由外務部咨照直督接收

戊申

又該使照稱奉本國政府訓條已允將駐紮西藏春丕之兵一律撤退請飭該處華官知照等語亦已由部電告駐藏張大臣查照○外務部前議於英屬澳大利亞新錫蘭二處設立領事藉以保護華僑業經電飭駐英李星使與英政府商辦茲聞英政府業已許可當由駐英李星使電請外務部迅即實行以慰華僑之望○華外部前議於奉省安東縣添設領事業經外務部議准近聞已由該國駐奉總領事派員前往開館任事○廣州英總領事函致粵督張安帥請准派員測量新安縣深水灣租界蠟塘並飭屬在該灣北岸華界暫設標識當經張安帥札行九龍關稅務司代為豎立石塊以便測量之用並聲明此等標識係由我設立與界務無涉彼此日後不得誤會以杜糾葛

中俄○俄使璞科第因病出缺當由俄政府電命使署二等書記官哥爾波夫暫行代理並電咨外務部查照按璞居北京最久前爲道勝銀行總辦後備今職善於中國語言辦理外交極有操縱又按各國通例非一等書記官不能爲代理公使此次俄政府命二等書記官哥爾波夫代理使事實因該署一等書記官懸缺已久尙未簡補有人也○俄使前向外務部要求推廣長春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埠租界外務部恐啓各國援例要求之漸嚴拒不允該使又請准俄國在蒙古地方有特別之利權卽仿照英在西藏日在滿洲辦法外務部以蒙古非他處可比斷難允許亦已極力拒駁○愛琿江附近華屯地方前被俄人強佔經華官迭次據理力爭始允退讓已由前署江撫程雪帥電請外務部查照又伊犁將軍長少白留守電致外務部謂伊犁邊境近有俄人越界游獵常與土人齟齬請照會俄使迅速轉電嚴行禁阻免致別生枝節

中德○德國兵艦來布次希號管帶前擬用小船率兵一小隊至上海梵王渡地方操演由該國駐滬領事函商升任滬道梁觀察觀察以該處係屬內地不准西兵操練且近來人心不靖迭生事端倘任德兵往操鄉民尤多驚恐因特函

復德領請作罷論○鄂省宜昌府自開埠通商以後德商前往營業者寥寥無幾故德國於該埠尚未設有領事近因漢口德商美最時洋行擴充上游航業增設商輪行駛沙宜一帶故德政府特派爾爾特君爲該埠領事藉以保護商業已由德使照會外務部轉飭該省地方官照章接待又駐汕頭正任德領事某君因事回國亦已由德政府札委萬祿德前往署理

中法○法國署使巴思德君照會外務部謂近有外國人在城內設立賭局本署大臣查本國律例與大清律例相符所有賭局概應禁止應請轉達民政部按照貴國律例切實查辦以保公安等語外務部當即轉行民政部查照辦理○法使前向外務部要求福州船廠將來如用洋員仍須聘用法人辦理外務部答以船廠用人中國自有主權至前所聘用之法員杜業爾現已遣回應酌給萬金作爲川資以示體恤○兩粵匪黨向以越南爲遁逃藪前經越南官吏拘獲十數人收禁藉保治安粵省大吏聞之即派員與駐粵法領事磋商將各犯交回中國官吏審辦所有拘禁費用概由中國償還法領事以事權不屬請與越督直接交涉當由粵省大吏將各犯罪狀開列清單資送越督請其妥速移交越督不允即電由該國駐京公使向外務部聲言越南官吏所拘留之中國會匪雖由中國償還拘禁費用亦不能交回云○法國前於越南西貢等處增設新例以限制僑民華僑不堪其苦迭經外務部電飭駐法劉星使向法政府切實爭論茲據劉星使報稱越南總督已允將新章酌改以便華僑而敦友誼

中義○外務部前准義署使照稱接政府來文以本國大君主生女附送國書一件請代爲呈遞等因當即奏請賜書答覆以篤邦交○僑居北京義人豆崗泥踢斃華人福海一案近經提督衙門開腔驗屍委保被傷身死即解送津海關道會同義國駐津領事訊斷當經審明福海係被豆崗泥毆傷後因病身死遂賞給福海之母文延氏恤銀二百兩飭

令抬埋了結○滇越鐵路監工義員包爾孜前由米坡地方領銀回寓由營派兵四名護送路被匪徒持槍出劫該監工騎馬當先中槍斃命護兵亦傷二人當經各兵槍斃匪徒二名生擒二名搜獲洋銀一千二百元礮三支碼二十粒當由該路管帶稟由蒙自關道電稟滇督錫清帥咨請外務部照會義使並由清帥將該路管帶段員各記大過復嚴飭該道會同鎮標督飭該營委及地方官懸賞勒限拿緝餘匪究辦

中葡○外務部前接葡王被刺訃音即飭駐法劉星使致詞唁問及新王登位又飭循例重遞國書以盡交誼

中荷○荷政府議定嗣後華人前赴荷屬境地須由華官預先照會在華荷員聲明擬赴何地操何職業以便查考業經荷使照請外務部查照辦理○駐天津荷領事奧波米近由荷政府派署上海總領事所有駐津領事官一缺暫由比國駐津領事官代理

中墨○鄂省漢口商埠向無墨西哥領事近經墨政府特派門羅門薩利佑君為漢口領事官并管鄂湘豫蜀等省各埠事宜業已照會華官接篆任事

間島問題

間島問題迭經外務部與日使交涉迄未能決東督吉撫徐朱二帥為保守疆土綏輯人民計特飭督辦吉省邊務陳大臣昭常等就該處繁盛地方各設派辦處再伺稽查彈壓並將駐紮該處之吉強軍遵照陸軍部奏定章程改編巡防隊藉資鎮懾又於一切民政竭力籌畫擬先從清理戶口擴張警察入手而繼之以興學勸農諸政又經陳大臣查得該處天寶山一帶富有礦產前經吉省大吏派委程光第開辦銀礦因資本虧折被革查追乃該員知其有利可圖竟與日人私訂合同招工開採實屬胆玩已極特將該礦封閉所有日人及雇工悉行解散並訪拿程光第懲辦而日政府派駐該

處之官吏則以該礦不應封閉除電告日外務省請飭日使與我外務部交涉外一面知會駐吉日領事照會東督吉撫大肆要索彼蓋以天寶山爲間島屬境間島之屬中屬韓尙未解決則日人在該處經營礦業未爲違法且曾與程光第訂立合同契約之效力尙在也該日員等又租賃韓人房屋設立駐韓統監府出張所與我派辦處相抗不准該處韓人服從陳大臣之示諭又不准韓人納稅於我國近更由該國政府訂定統監府出張所官制以勅令宣布並授齋藤中佐爲該所長官又將向駐寬城子之十二聯隊移紮該處又擬設北韓會甯至該處之電線及輕便鐵路一切經營同時並舉將爲久估計焉聞外務部袁尙書據東督報告已與日使再開談判並詳說豆滿圖們華音相同豆滿江卽圖們江絕無差別雖松花江鴨綠江之水源地位尙有未定境界然豆滿江旣確定爲中韓境界則間島之地自有文書可證亦無須爭議且駐劄該處之齋藤中佐原屬武員保護韓民卽係干涉地方行政權殊屬不合總之該處境界旣已明確毫無疑義至應如何保護該處韓民須由兩國協議辦理等語日使則提出三款一日本應有保護間島數十萬韓民之特別權中國於間島交涉未解決之前派兵所有日人在間島之事業被其損害者應由中國賠償日人向華商程光第所購得之天寶山礦產應有採掘權利決不退還議者謂此三款於間島之是否屬我抑係屬韓並未提及或者日使已知間島之確爲我國領土云

一二辰丸案

署粵省水師提督李軍門於客臘二十八日接寓東偵探員密電謂匪黨在日本購運大宗軍火請卽截拿等語當飭實壁兵輪吳管帶敬榮王委員仁棠帶同廣亨安香二巡船駛往九洲洋面分頭巡守至本年正月初四日傍晚見有日商船二辰丸在九洲洋中國海面停泊旁有盤艇數艘貼近若將載物卸下者吳管帶以其形跡可疑卽飭鼓輪駛近盤詰

戊申

並預往九龍關假龍靖兵輪爲助。又請洋員五人前往備證。既近船，知爲起卸軍火，即喝該船放梯。該船不答，突有葡國兵輪駛至，往來梭巡，似將與寶璧各輪爲難。吳管帶不稍却，率水兵十數人，以鈎攀船一躍而過，即向船主查問。船主頗強，嗣王委員暨洋員皆至，羣向駁詰。船主猶不稍讓，無何，又有一葡國兵輪至，往來行駛如前狀。蓋葡兵輪決以該處爲非中國海面，寶璧各輪不應搜索商船，欲與爲難，則又衆寡不敵，故逡巡未敢前進。時二辰，船主大聲言曰：「此處爲澳門海界，中國無權巡緝。吳管帶乃出地圖示之，據天文經緯線，得經線東一百十三度三十八分半，緯線北二十二度八分二十秒，證明係屬中國海界。又據國際公法與之辯論，蓋公法以距陸地三米線以外之海爲公海，三米線以內陸地屬於何國，卽爲何國領海。該處固距中國地面僅一米零三也。船主不能答，吳乃促其駛入省城。船主又不允，時葡國二兵輪往返數次，勢將決裂。吳乃謂船主曰：「葡人將與吾決戰，吾不可於貴國國旗之下應敵。致礙貴國與葡國之交誼，須速將檣頭之日章旗易以龍旗。船主初不允，繼見葡人兇勢，允之。遂改懸黃龍旗。葡兵輪見之大驚，陸續駛去。於是吳管帶卽勒令該船駛入虎門，電請粵督張安帥派員前往辦理。安帥卽派委數員勘明前情，遂將該船帶回虎門內斜西洋面扣留。一面電告外務部，一面按照海關會審章程第二條，照請駐粵日領事前來會審，並聲明六日後未接覆照，卽將船貨入官。日領以該船停泊該處，係屬候潮爲詞，并謂該船無應訊之原因，亦無可訊之名義。且向粵督要求四款：一將辰丸釋放，二將到場之員弁懲戒，三謝罪，四嗣後不得再有此等違法之舉動。而澳門葡督照會張安帥，則謂辰丸停泊處所係屬澳門，張安帥一一駁覆。所持之理皆有根據。蓋以該船既運軍火，卽不應闖入中國界內。既入我界，又無准單，卽是私運。照約自當充公。況該國海關所給單照紙書到香港，何以駛至華界？若謂因候潮停泊，則該船吃水深至二十三尺，澳門海道至大潮時不過十三四尺，焉能容此巨船？況是日潮水係午後二時漲大，何以不於二時頃駛去？且該船

停泊之後旁有盤艇數艘勢將起卸見寶璧各輪駛至始各分竄尤爲情跡顯然至葡國謂該處係屬澳門尤屬荒謬蓋辰丸係在九洲洋面拿獲正在海關緝私界內且經吳管帶查明經緯度其爲中國領海無疑有是數証故張安帥力持展期會審主義如日領仍逾期不到不能再待會審即將船貨充公日領又不允且以撤換日旗有辱彼國國體爲詞請將吳管帶懲辦安帥答以該船私運軍火一入我界便爲罪人我即可以俘虜看待況吳管帶當時不過尊重日旗不使有與葡人接戰形象故撤換之非有輕藐之意日領仍堅執不讓而日使已向外務部交涉謂二辰丸並無在中國海面私做買賣之事該船停泊預備起卸之處假如係中國領海然貨物既係送交澳門商人即不能以私做買賣論且凡運往澳門之貨在該處起卸係屬何例蓋澳門近海水淺稍大之輪船不便進口故也該船既非私做買賣自不能據海關會審章程辦法而論且該船係粵省水師員弁所拘獲其手段與戰時捕獲無異更不能照海關會審章程辦理至撤卸國旗一事實屬藐視國際禮法該船主斷無承認卸下之理等語葡使亦照會外務部謂辰丸被捕之處係在葡領海面之喀因對非華官權力所及擅自捕拿有礙葡國海權且該船所載軍火實係運往澳門非入中國內地宜即釋放云云外務部即據粵督報告一切情形分別駁覆并電咨張安帥速與日領會審和平了結安帥遂加派數員再與日領交涉日領仍不允會審而日使一再抗議大言恫喝且有日兵艦和泉丸駛入澳門附近海面爲示威運動安帥因擬令吳管帶等入京向外務部證明種種確據而駐粵英水師提督則面告安帥謂應由第三國公斷勿遽釋放然日領仍一意固執延不會審且於公斷一層嚴詞拒絕安帥亦不稍却擬俟訂明會審期限滿後即照章將船貨一併充公其後外務部據赫德稅司德開呈節略十七款勸與日人和平商辦以爲扣留愈久索償愈鉅並慮其肆用強權別生枝節爰以請英水師提督公斷照會日使日使亦不允部又電請安帥速與日領議結不必將全案送部安帥即訊粵海關稅司以辦法

據謂赫總稅司所開節略全出遙揣未悉細情隨即逐條駁正呈由安帥電復外務部外務部旋以英使兩向日使勸解堅持未允英使謂停之說亦不可恃因即與日使議定結案辦法計共五條一中國政府允將卸下日旗之官員加以懲處並向日政府謝罪又允派一兵輪在二辰丸停泊地左近向駐粵日領事署鳴礮致謝二二辰丸立即釋放三扣留之軍火由中國政府買回共價日金二萬一千四百圓並承日本政府共表同情勸令該貨主承允免為匪黨斷得四拘獲二辰丸之官員中國政府允為查明懲罰五二辰丸被扣留後所受損失中國允為賠償其數由粵督與日領公平酌核又因日本應允將來如遇日本商輪裝運軍火來華必為嚴密防範故中國政府特表明感謝之意議既定即由外務部電告安帥照辦安帥以既由外務部與日使議結爭亦無益因即遵照辦理於是辰丸一案在我本有確鑿之據可獲全勝之果而歐美人之言論復多袒護我而不直日本者終以強弱不敵反直為曲既喪權利又損國威為前此各國拘獲敵船交涉之先例所未有以故粵端人士至今引為大辱歐美報章亦皆斥日人之強暴焉

西江捕權善後

英國商船前在粵省西江被劫致英人藉口中國緝捕不力自行派艦巡緝一案自外務部與英使迭次交涉英使即允電飭駐粵領事轉飭各該巡輪即行退出計所有駐泊梧州之兵輪若干艘均於年前相繼撤退其原在封州以至羅定德慶之魚雷艇亦已一律撤退此外在三水河口一帶游弋之魚雷等艇均各先後駛出西江而粵督張安帥鑒於此案知非自行整頓緝捕決不足以弭盜患而免交涉爰與水提李軍門商定東西北三江整頓捕務章程十條發交粵海關稅司籌議旋經該稅司逐款議覆稟由安帥覆核均屬可行當將原章十條及議覆十款併案札屬遵辦至其所訂辦法凡駐守巡緝大小地段一切功過職守權限條分縷晰籌畫精詳原文已載第四期軍事門內茲不贅述

香山界務辦法

粵省香山縣屬前山與澳門交界地方多被葡人侵佔節經粵省紳商稟由粵督張安帥電請外務部與葡使交涉安帥並籌治標之法以杜絕覬覦斷在派兵防守查該處本有前山同知一缺設立之初係仿綏德同知辦法名爲前山撫夷同知統兵五百名駐守保護厥後時事變遷將撫夷二字裁去祇留兵壯數十名界務糾葛實由於此因擬規復舊制仍設兵壯二百名又由海關月撥銀三百兩爲該缺津貼並即改派能員從新佈置又擬在灣仔地方添設電報房一所以通消息並以從前中葡定界係以海心爲準近年葡人將澳門海濱填開數十丈若仍照海心分割便吃大虧擬即仿各國辦法用經緯度數爲定點辦法既定即飭屬分別照行一面復將詳情咨明外務部並繪具精細地圖以便查照原定界線及陸續侵佔之海陸界按圖與葡使交涉開外務部准咨後擬將各種證據調齊即與葡使開正式交涉云

各國交涉彙誌

各國○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英法兩國會聯保瑞那爲中立國以抵制俄人之侵奪自前年瑞那分立此約亦遂作廢近復由英法德俄四國與那威訂立新約仍認該國爲中立國惟瑞典國不與其列故瑞人聞之不勝憤懣以爲此約意在抵制瑞典云○西班牙近與英法三國聯盟其盟約所載英法均以保護西班牙沿海一帶及西班牙沿海附近屬地爲言至班之對於英法則略有不同其於英也須保護直布羅陀之穩固其於法也須保護阿耳及斯塞內加爾等處與法國本土聯絡之自由倘一旦法與他國開戰西班牙當許法國地中海艦隊及大西洋艦隊自由集合互通聲氣聞訂約時三國全權會將盟約大綱宣示俄德奧義諸國諸國深知三國在大西洋地中海之關係密切亦無異言按此舉發端於法班聯盟繼而有英班聯盟今始擴爲英法班三國之聯盟雖英法於此各有用意而西班牙自戰敗於美國勢

浸衰今有此盟復將崛起而與列強並立且將漸登歐陸之舞臺與羣雄相競逐。歐洲各國函致土耳其王請從速宣布允許各國重行管理馬其頓財政之問題土王不答旋令薩洛尼喀兵隊預備戰事並擬招募新軍以示土之可以自行管理馬其頓云

日俄○日俄兩國派員會勘庫頁(日名樺太俄名薩哈連)邊界業經告竣關於經線五十度處竟有天文可以為記識者四事即凡界線關十改羅密達之空場樹立界碑以為標識其諸逆蘭拉賓兩島亦已定妥一俟測繪分界地圖告竣即在海參威互換○日俄改訂通商條約俄允日本在海參威哈爾濱及尼古拉士克三處派駐領事日本亦允俄國在小樽敦賀兩埠派駐領事茲聞日本在哈爾濱之領事署業經開辦又向駐海參威貿易事務官當改訂商約時即已改稱領事又尼古拉士克領事署須增籌外務省經費方可開設至俄國應設敦賀小樽兩埠領事館因開辦經費未經議院准撥故至今尚未設立云○前有日人三名自俄屬瓦羅赴高加索游歷行至羅斯德地方忽被俄官疑為日本秘密偵探嚴查其所攜物品頗有類於偵探遂即宣告死刑嗣經同行之丹麥婦人電訴駐俄日使日使即照請俄外部釋放俄外部當飭該地方官再行調查旋據覆稱該日人行囊中帶有俄國寫真一圖確係軍事偵探俄外部為慎重交涉起見復派精通日語之員重行調查遂以鏡中並無何等之文書知係誣告即判令釋放並將誣告人及偽證人審訊治罪日英○日本政府前因英屬坎拿大溫哥華地方白人有攻擊日本工人情事特派委員與坎政府嚴行交涉旋經坎拿大首相魯瑞爾君電致日本政府願將反對日工之事設法禁止日皇亦即電覆謂坎政府極力維持此事足使兩國邦交益見親密云

日美○駐美日使青木周藏前與美政府密議擬訂日美協約約中所載有兩大款一保障日美兩國在遠東及太平洋

之領土相約不得侵犯二日美兩國互相協定尊重保全中國開放門戶之原則凡以前日政府給與美政府之口約及美政府給與日政府之口約皆作爲成文而確保之美總統魯司華爾於此項協約首先承認且告青木云如日政府表同情於此舉則予當要請議會將給與歸化權於日人之議案通過而日外務大臣林董君則不以此舉爲然且恐青木任情逕行或致債事特奏請日皇將青木調回改簡前任駐義公使高平小五郎爲駐美公使聞高平於謁見美總統呈遞國書時聲述日皇對於保守環球和平之問題甚爲注意更擬保全各人應得之利權美總統亦代表其政府并全國人民諭以現在美政府所行之政策實以保守各國和平爲宗旨并極力聯絡日美兩國之睦誼使兩國人民得享和平幸福云

德遼○德政府前會擬將駐暹羅之委員改爲公使業經議院議准并照會暹政府矣

俄奧○奧匈外務大臣哀倫脫爾男爵前向匈牙利代表演說中有深望奧土希三國鐵路不日可於拉里薩地方銜接以與希京雅典交通是路告成後卽爲由歐洲中部至埃及及印度最便捷之路程等語俄皇聞之深滋不悅卽飭外部大臣伊士福士基電請駐奧公使阿奴索夫親王暫行回國以示反對之意

俄法○駐俄法使班巴爾德前因與俄政府不甚接洽電請政府調回旋由法政府派海軍少將安查爾君爲駐俄法使以繼班氏之任

法班○法政府照會西班牙政府請將對付摩洛哥之政策速求進步並宜調派兵隊開往摩國所派兵數須較卡沙布郎卡地方爲多聞西政府擬卽在摩國實行組織巡警以符阿爾西亞之約

法美○法美兩國新訂一約以保守和平爲宗旨業由兩國全權大臣在華盛頓簽押互換

五月

法摩○法國駐紮摩洛哥軍隊統帥屈魯特大將前向摩政府要求三款一各土族人民須一律投降二賠償攻擊卡沙布郎卡城所需兵費三當以人為質保證其無異心摩政府答以二三兩款可以照辦惟第一款殊屬爲難云按當時摩王阿都爾阿斯士尙未被廢也

布塞○布加利亞政府照請塞爾維亞政府速將駐紮馬其頓兵隊概行撤退以免滋生變故有礙邦交

己酉正月大事記

初一日 始稱宣統元年

初二日 那桐補授軍機大臣梁敦彥補授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

前月十一日袁世凱開軍

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缺。新官制外務部必兼軍機。是日即以外務部會辦大臣大學士那桐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次日以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署理尚書會辦大臣。至是皆補授。

初六日 憲政編查館電催各省籤註刑律草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法部大理院會奏擬

修訂法律辦法摺。奉旨著考察政治館議奏。欽此。考察政治館者。憲政編查館之舊名。欽命王大臣赴各國考察政治。事在光緒三十一年。明年考察大臣回國。廷議將於政治大有改革。乃設此館。時猶不欲亟標憲政之名也。法部等奏修訂法律辦法之日。該館尚以考察政治名。不及一月。於七月初五日。即奉諭改為憲政編查館。是為憲政繫於臚制之始。至九月初五日。館臣覆奏各項法典先編草案。奏交臣館。由館分咨京外。酌立年限。討論參考。分別籤注。咨復臣館。彙擇核定云云。而刑律草案則已先於八月間奏進總則。館臣奏復奉旨。後即將草案咨送各衙門各省。令加籤註。並聲明於文。到六箇月咨復。又是年十二月間。修訂法律大臣復奏分則草案。奉旨交憲政編查館。館臣復循案咨送。予限仍止六月。年餘以來。覆到者在京惟學部。在外惟廣東直隸安徽三省。至是館臣以上年籌備清單。期限彰彰。不敢如向來之玩愒。乃有電催各省之舉。電見憲政篇。

十一日 萬國禁煙會開會 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外務部奏美國約請各國在滬會議禁煙事宜。請派員與

議督率一摺。奉 旨著派端方屆時赴滬督率開會。欽此。此 旨已載前期大事記矣。是會緣起。據外務部原奏。略言臣部於上年五月間。接准駐京美國使臣柔克義照會。以美國政府。約請東方有屬地之法德英和日本等國政府。各派專員。考查鴉片情形。詢請中國願否派員會查。經臣部答以此項章程辦法。均未詳悉。無憑核覆。嗣美使又來照會。聲明此次考查鴉片。不惟欲考完販運與吸食者表面之結果。且有專門用格致之法。詳細調查與鴉片有關之一切。其已允派員協查之各國。均係於亞洲向有屬地。各該屬地之鴉片。或由自種。或由他國運售。均以禁止為最要機關。並非派員會商。即為已經允從。亦非照會員所擬之法。抑勒遵行。各員謹將查出實情。詳報各本國政府核辦等語。臣部因允其所請。並派本部丞參上行。走直隸候補道劉玉麟。為會議此事專員。嗣因各國所派議員。不止一人。因添派北洋軍醫學堂總辦直隸補用道徐華清。臣部儲才館學員試用州同唐國安。並由南洋大臣端方。派江蘇布政使瑞澂。江海關道蔡乃煌。均為會議專員。又派臣部司員候補主事吳葆誠。會同辦理。查中國禁煙之舉。各國均甚注意。亦無不贊成。此次美政府約請各國派員會查。意在使凡各國在亞洲境內之屬地。與中國同時一律禁絕鴉片之害。用意固堪嘉尚。所擬會議調查辦法。亦聽各本國政府自為主持。在我正可藉資協助。現定於西歷明年二月一號。即華歷明年正月十一日。為會議之期。以上海為會議之地。除由臣部飭令該員等屆期前赴上海。與各國所派之員。悉心考查。隨時報告。並由臣部詳核妥辦外。應請 簡派大員。屆時赴滬督率開會。以昭慎重而資聯絡。云云。至是開會。先由部派來滬各員。擇定租界內南京路口匯中旅館為會所。各國會員名單錄左。

中國代表大臣端方 專員劉玉麟 唐國安 徐華清 瑞徵 蔡乃煌 襄理委員茹萊 設爾末斯 吳葆誠 英國專員克萊門的斯密斯 化西君金 勃倫叶脫蘭特腦 襄理委員克萊門的 排恩斯 美國專員勃倫脫 爾拉愛脫 丁嘉立 法國專員巨賴達 勃納里厄 康里倫 德國專員賴斯納 斐里區 日本專員宮岡 田原 高木 荷蘭專員巨恩威脫姆 波斯專員李齊甫 俄國專員雷明 暹羅專員森脫 高珊 梅里脫

此外尚有葡萄牙國。聞即以駐滬總領事博帝業及澳門緝譯官宋次生爲其代表。而美代表丁嘉立亦未能躬與。將另派代之者。會期以一月爲度。是日午前十一時。會員及與禁煙有關係之官紳咸在。端方首述謝詞。繼復演說。大約主倡專賣。甫莅會時先撮一影。影片見冊首。廣東福建蘇州等處。皆有賀電至會。旋即閉會。然後由會員提議要務。蓋是會不准旁聽。祇各國會員得與。吾國各省自稱代表非由朝命者。不在會議之列也。是日所議決共三事。一、推定美國專員勃倫脫主教爲議長。二、議定會中文牘全用英文。三、議定以後決議事件用投票法。每國祇用一票。說者謂萬國會議例用法文。此次特爲國際法中一變例。蓋以美爲發起。又以其專員爲議長。而吾國亦以用英文爲便也。

十四日 度支部奏幣制宜策萬全請仍飭會議 上年九月十一日。會議政務處會同資政院。奏幣用

庫平一兩之制。補助貨則分不減成之五錢重幣一種。減成之一錢重五分重幣兩種。計不減成之兩種。用九八足銀。減成之兩種。則用八八足銀。奉 特諭申明畫一之旨。當時度支部實主張錢七錢二分重之幣。屈於樞議而姑聽之。說文鄭重言畫一。獨於法價之數與補助貨之起點了無所云。是所畫一者。僅僅改圖法合於衡法。徒失闕

法之本意而銀價上落之危險與未盡一時等權臣不知妄作貿然請旨貿然擬旨度支部初不與聞蓋已極不贊成矣至是請再議論允之開會議時仍多主庫平一兩之說謂用兩則不便較少夫苟離乎補助貨之起點以言幣制則無論一兩與七錢二分非所當爭即銀圓之鑄否亦與民生國計無涉若知有起點在則七錢二分之幣每圓可限作千錢即銅幣百枚盡停各省銅圓局就現有者謹權其子母至向來用兩之律餉稅則物價等等各視行用之平色一律改從銀圓即爲一勞永逸之計何所用其曉曉苟以兩計必能確定一銀與銅之比價或改鑄大銅圓使每百枚足值一兩否則定舊銅圓每若干枚當兩每若干枚當錢起點一定亦誠無病乎用兩矣特今日之銀價以銅圓充斥之故而驟低江河日下尙未知其所底主議諸臣究憑何日之銀價定其銅圓之值若遲徊不決無甯從七錢二分之便勒定每圓之值爲銅圓百枚即制錢千枚其勢甚順至於十進之便足勝於歐洲幣制猶餘事耳度支部此次請飭再議意必提起銀銅比價問題主用兩者有以解決之雖用兩亦何害若仍如上年九月十一日之所謂盡一則無爲多此一議且吾見主持七錢二分之度支部其不通幣政正與主用一兩者之憤憤等也

十六日 諭處分郵傳部參案 御史謝遠涵奏參郵傳部尙書陳璧虛糜國帑徇私納賄各款當經派令大

學士孫家鼐那桐秉公查辦至是查明覆奏原參大致多確特諭陳璧著交部嚴加議處同罪各員分別革職及革職永不敘用有差陳璧不足道郵傳部爲比年奔競之淵藪以大利所在之故郵傳部之利乃國家鐵路之利往者計臣不能收權聽一部獨以國利爲私利陳璧會逢其適挾郵電輪路諸務不治其政令而競其營業則侵農工商部之權自有營業而自募外債自募公債自設銀行則該部幾乎獨有財政視國家筭財之度支部蔑如無物改

禮之不善。養成此日之罪狀。頃度支部。頒清理財。政章程。頗能清出。權限。政務處。尙狃於窟穴。而撓之。幸聖明不爲所動。此後吾國財政。庶乎就理。會陳璧之罪。亦於是時始暴。天威所震。速杜旁出之利。孔言官自舉有罪。然不啻爲計臣。綜覈之前驅矣。

諭憲政編查館定禁革置買奴婢之法。從御史吳炳緯奏也。始兩江總督周馥。先有是請。業已准行。

特未專設條例。至是炳緯以爲言。故有是。諭國家方訂民律。民律必首定人權。疆臣與言官先後均有是請。足爲公理。漸彰之驗。

改定禮部職司及署門字樣。自宣宗朝始特。諭御名僅下一字。改避示敬。以符二名不偏諱之義。

歷朝欽遵。成憲。上年十月二十二日。申諭及之。至是禮部就本衙門職司。與官署通有之門名。先具奏。改定。署言儀制司。改爲典制司。改鑄司印。恭遇大祀。部臣侍儀。改稱侍禮。太常司典儀一官。改爲典容。又衙署之儀門。通改官門。其餘各衙門有應敬避者。由各衙門自行改定。奏明辦理云云。奉旨依議。

十七日 諭京外各衙門綜覈名實。考核奏調咨調各員。裁汰兼差薪金。釐定各衙門官員薪費。諭見

諭旨。大致似爲郵傳部而發。特今日各省之糜費冗濫。如南北洋之乾餉。動以數十萬計。北洋近爲報館所揭。頗議淘汰。加以清理財政之章。頒行後。京外未免惴惴。議淘汰之舉。他省亦浸有動機。蓋諭旨雖嚴切。初不及計臣。收其職權之能。中要害。立法之效。固非空言所可及也。

十八日 革郵傳部尙書陳璧職。吏部議復稱臣部處分。例止革職。以瀆職私罪革職。例定議。上意亦

從寬以此蔽罪。而以正黃旗漢軍都統李殿林暫署其缺焉。

給事中李灼華奏請復歲科兩試

灼華所奏。未知內容若何。就交

旨內摘出。稱係因國文將廢。中學

就遷。擬請暫復歲科兩試。則竟係復從前童試。以爲漸復科舉之地而已。藉口國文中學。若童試科舉等進身者。即可以振國文而昌中學。今試持不出於科舉者之文學。與灼華輩以恐學之範圍未。必爲灼華所夢見。即與試文。謂灼華能抗今日青年之學子者。其人必未見世界之大者也。旨交學部議奏。正當視其結果如何。

十九日

徐世昌補授郵傳部尙書。錫良授欽差大臣。調補東三省總督。

此俱內外要任。陳璧

既敗。轉輾相代者如此。至錫良所遺雲貴總督缺。亦當邊要。特起李經羲補之。此皆中外所注目。不可不觀其受任之成績也。

二十日

批准中美公斷專約

外務部奏請 旨批准。奉

旨依議。條文尙未發布。要爲國際一大故實。據

本日事出單。特誌之。

二十二日

奉册寶恭上

孝欽顯皇后尊諡

諡曰孝欽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配

天興聖顯皇后。

二十三日

頒奉

上 孝欽顯皇后尊諡恩詔

詔見 諭旨。

二十六日

諭催京外各衙門簽註新訂刑律草案

初六日由憲政編查館電催。至是申以 特諭。

彌見朝廷不肯失信之至意。

山東自治研究所開會

此亦各省今年籌備事宜之一。自治之設所研究。各處皆有之。疆吏視爲私人聚

談之地。不甚措意。甚或出地方官摧抑之。獨山東鄭重開會。大吏畢至。遵章附屬籌辦處。與諮議局事銜接。定於二

月初一日開班授課。踴躍籌備。爲天下先。書以美之。

二十七日 諭各省一律成立諮議局俾資政院依限開辦 朝廷重視九年之籌備。度諮議局一

事。尚不至過。厯宵旰。然他事宜正難言也。海內士民何以答。聖明之期望乎。 諭見 諭旨。

諭修訂法律大臣修改宗旨 以舊律關倫常者不輕變更爲宗旨。從學部等言也。 諭見 諭旨。

二十八日 奉册寶恭上 景皇帝尊諡 諡曰同天崇運大中至正經文緯武仁孝睿智端儉寬勤景

皇帝。徽號曰德宗。

二十九日 頒奉上 景皇帝尊諡恩詔 詔見 諭旨。

諭籌畫海軍基礎 肅親王善耆奏請籌辦海軍基礎。上納之。特 諭肅親王善耆鎮國公載澤尙書鍾良

提督薩鎮冰妥慎籌畫。並著慶親王奕劻隨時總核稽察。 諭見 諭旨。

憲政篇

憲政略依九年籌備各事宜爲標準。上年十二月。政府所應發表者既盡發表。而各省與憲政編查館之往復。亦以是月爲多。既備載於前期憲政篇矣。新紀元以來。上年籌備所應接續各事。皆爲今年籌備之所有事。願今年所勒限籌備者。事更繁而期又甚急。輒援前例。開列今年籌備事項如左。

宣統元年 年 第二 一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各省督撫 一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

該院選舉

憲政院各省
督撫同辦

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

憲政院各省
督撫同辦

一頒

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民政部憲政
編查館同辦

一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調查各

省歲出入總數

度支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釐訂京師官制

憲政編查館會
同辦

一編訂文官考試章程

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憲政編查館會
同辦

一頒布法院編制法

憲政編查館會
同辦

一籌辦各

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

司法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核訂新刑律

憲政編查館會
同辦

一頒布簡易識字

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學部各省
督撫同辦

一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學部

一廳州縣巡

警限年內粗具規模

民政部各省
督撫同辦

右本年應辦事宜共十四項。就此十四事項而論。第一事係接辦。第三第五兩事係吾民當與官長共辦。其負責與第一事同。第二第十二兩事。必待部院有所頒布。吾民乃與官長共辦。第六第十第十四等三事。所辦必有成績可言。而未必假手於吾民。第四第九第十三等三事。靜待館部之頒布。第七第八第十一等三事。則為館部之功課。外間無所用其程督。今合官民所事之事。有可用吾程督者。分列如左。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

選舉期此次變通定章。最早亦在閏月朔日。始

行初選舉。現尙無可言者。至開辦則定章在九月朔。更無論矣。

正月二十七日。諭各省一律依限成立諮議局。俾資政院依限開辦。憲政之上。圖

睿慮如此。諭見 諭旨。

諮議局籌辦事宜。上年大致已備載。近事可紀者寥寥。惟有一關係選舉人資格之件。報載浙江籌辦處通告。其都董圖董等項。是否作爲公益事務。質問憲政編查館。館電以不作公益事務論。浙籌辦處遵飭各屬剔除云。此事大有可疑。蘇人不能解。問之浙人。乃知浙之都董圖董。非經制之鄉黨職。遇有地方公務。凡地方號爲紳者。皆有過問之責。除城市善堂等處外。鄉間幾無董事之名。間有之則與差保無別。卽此所謂都董圖董是也。故是否公益。浙人以爲疑。而館電竟剔除之。吾蘇則各地方除巨紳爲官所就商。間有不能不預地方各事者外。自餘士紳。類以不問公事不見官長爲高。其農田水利。道路橋梁。以及鄉里之仲裁。痞賭之禁令。團結守望。整齊規約。一切將來自治所。有事。在在以鄉圖董司之。自治之基礎。較浙爲密。此次定選舉資格。久以鄉圖董爲公益資格。官民舉無間言。恐見浙電而致疑。爲書其分別如此。

據正月二十六日官報。甘肅籌辦處直至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始行開辦。然據陝甘督

臣升允所奏。以如期歲事自任。則一律成立。除新疆外必可無誤。

新疆巡撫聯魁。電商憲政館。該省諮議局選舉。緩期四五年後。俟學堂畢業。人格再再行次第籌辦。並請仿照東西各國治邊之法辦理等情。聞憲政編查館等處諸臣。擬定再電新撫。統將轄境土爾扈特布魯特哈薩克等諸部落。及歷年客籍中漢民族。並各土著。是否通習漢文。以及大致丁口。先行咨報。以便稽核調查。酌擬其十二月二十二日效電。請照英德諸國之治阿非利加。日本之治北海沖繩等。是否變通。併爲電聞云云。

憲政編查館於京旗選舉事宜。經京旗籌辦處呈值年旗王大臣咨請核示。意在館員仍主張遵章詳細調查。錄咨復文如左。

爲咨覆事。准管理京旗諮議局籌辦處事務值年旗王大臣咨稱。據本處總辦雙凌等呈稱。職等詳細尋章程。所載被選舉各項資格。外省易於舉辦。京旗略有不同。擬請將京旗候補候選人員。歸入曾任實缺內。一體選舉。並將京旗不同之處。逐款聲明。請咨行憲政編查館。查核示覆等因前來。查款內所開各節。實在情形。惟選舉各事。皆握要於調查。本館奏定諮議局章程時。亦知各項資格。皆屬不易清查。不獨京辦。外省之府廳州縣。尤爲棘手。故議員選舉章程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等條。皆列調查方法。京旗固屬無紀。至辦理公益及學務人員。實自不少。舉貢生員。無論是否曾在學堂畢業。除不滿二十五歲者外。仍

查列入選舉簿。五千圓營業資本。八旗誠屬無多。而不動產之土地房屋。所在皆是。應仍各宜遵章詳細調查。不使漏略。方屬妥洽。至旗人在各部院衙門當差官員。本非本省官吏。自不在限制之列。惟八旗官員。應以參佐正印人員爲限。照本省官吏。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其餘無論實缺候補候選。但合諮議局章程第三條資格之一者。均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本館前覆杭州駐防函電。亦即畧同此意。總之選舉事屬創始。辦法極爲繁難。惟有切實調查。方足以昭公允而維選舉。相應咨行貴處查照飭遵可也。須至咨者。

順天府咨商憲政編查館。請援照八旗等辦法。亦派總管理員。會辦選舉事宜。館復以事屬創始。姑予變通。錄咨復文如左。

爲咨覆事。接准咨稱。據大宛兩縣。稟陳京營地面。未能直接。情形隔閡。呼應不靈。所有初選事宜。擬請咨呈貴館。援照奏定八旗左右兩翼。及內外城巡警總廳。各派總管理員一人辦法。咨由步軍統領衙門。於京營地面。亦邊派總管理員各一人。會同該兩縣辦理。各等情到府。據此。查所稟各節。委係實在情形。除稟批示並分咨查照外。相應抄錄原稟。咨請貴館查照核辦。迅賜見覆等因前來。查本館原奏。不及城外京營地面者。以京營各員所掌。多係辦理糧捕事宜。至選舉之事。以人民賦稅爲主。乃地方官行政之責。故令該兩縣專辦。以清界限。茲復據稱不能直接辦理。事屬創始。姑予變通。暫由步軍統領衙門。亦派總管理員二人。會同辦理。城外京營地面選舉事宜。相應咨覆。卽由貴衙門逕咨步軍統領衙門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覆者。

館臣又通行各省。刊印答覆詢問諮議局章程。分咨備攷。錄咨文如左。

爲通行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館通行奏定諮議局章程文內。聲明諮議局關係重要。選舉事宜。尤屬創辦。此次所訂章程。頭緒繁多。條文細密。各省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本館。以便詳爲解釋。俾免歧誤等因。嗣據各省陸續咨電。詢問各項疑義。業經本館隨時答覆各在案。查此項答覆。各省自應一律按照通用。免涉紛歧。茲特刊印成本。分咨各省。以備參攷。嗣後續有答復。仍隨時咨行查照。通飭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乙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籌辦自治。據奏定章程之摺所載。仍以

籌辦諮議局之籌辦處。司發縱之責。一月以來。僅山東籌辦處開會特設研究所。遵守甚力。已於大事記中誌其美矣。然自治研究所。所在多有。雖未奉章程。研究未必切實。然躍躍之誠。初不可沒。或私相講論。未經官廳認可。或因經費爲難。籌款之法未當。經官駁斥。又或有荒謬之守令。反對封禁。如浙江紹興府守劉嶽雲之類。開辦最早。固在。山東。然他省。苟一提倡。研究所必甚夥。所難者。蓋在籌辦。而不在設所。籌辦之所以難。實在章程。第一百零九條。所云本章程施行之期。遵照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辦理。夫清單已足爲地方官仇視自治者之藉口。章程又從而黏合之。或者謂館臣所定年限。一自治必亘六七年之久者。爲苗裔雜處之黔粵。蒙回蹂錯之新疆等省而言。若我江蘇。籌辦數月而可告成立者。館臣斷無抑勒使退之理。清單及章程。皆不當以詞害

意是或然。然並未分別言之。則自治後。是否與官之窟穴。有關與羊謀皮。而假戢戢者。以護符安肯輕易就範。各省熱心之士紳。因此束手坐視。視諮議局事宜之一鼓作氣。迥若兩種世界。揆諸朝野望治之心。滋戚戚焉。則館臣職其咎矣。山西初設諮議局。即

法學部空名研究當時笑其不切於事。然既奉
奉程就所研究其勢甚便。是在山東之先矣。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此事亦深足爲籌備清單之污點。調查戶數時。竟不許順道并計其口數。今年調查。明年彙報。所得一戶數耳。隔此彙報。戶數之一年後。然後調查口數。又次年乃彙報。尙復成何事體。官民視此兒戲之清單。則此項調查之且束高閣宜也。

二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章程未頒布。至此項選舉。乃諮議局之職務。九月開會後一舉了之。得人與否。則爲別一問題。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課本未頒布。至學塾之創設。目前未始不可豫備。然審學部編輯課本之辦法。似所謂簡易云者。字數可多至三千二百。則吾黨終日掉書袋之士。不免望洋而歎。以此課一字不識之人。未知所造就者何。

意不能不姑待之。摘錄部摺如左。

臣等審籌熟計。至於再三。竊以爲簡易識字課本。所以教年長失學之愚民。與寒賤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學堂者之子弟。期於日用尋常。可以應用。其文字淺深次序。大致由單字進於短句短文。所選教材。無取精深。卽就倫常日用。易知易行之事物教授之。俾其卒業以後。能再入學校固善。卽無力更求深造。亦可藉以謀生。不至流於邪僻。惟是寒賤之家。肄學年限。不能預定。勢難以一種識字課本限之。謹擬編爲三種。其第一種識字課本。凡道德知能之要。象數名物之繁。詳徵約取。備著於篇。約三千二百字。期以三年畢業。第二種識字課本。則於第一種課本中。去其理解稍高深。事物非習見者。約減爲二千四百字。期以二年畢業。其第三種識字課本。但取日用尋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約之再三。定爲一千六百字。實屬無可再減。期以一年畢業。令小民自爲付度。擇其力所能至者肄習之。庶可免半途自棄之憾。漸致凡民入學之盛。此編定簡易識字課本之大略也。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各省多有設調查所者。其成績未審。惟度支部又於正月

十四日具奏清理財政限銷舊案辦法。略言清理財政。自以考核現款爲要圖。而尤必先以銷結舊案爲入手。臣部奏定清理章程第一條。卽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爲言。第五條。內載各省出入款項。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概作爲舊案。各省舊案。歷年未

經報部者分年開列清單。併案銷結等語。誠以舊案不截清。則款目易於混淆。不銷結。則帑項無從稽考。此一定之理也。查各省報部核銷之案。往往任意玩延。有遲至數年者。有遲至十餘年者。壓閣益久。造報愈難。卽從前業經報銷之案。或行查而未據聲覆。或駁減而未經遵刪。年復一年。案復一案。上屆未聲覆。則下屆仍須行查。前案已駁刪。則後案無憑據准。塵牘山積。紛如亂絲。故現在欲清理財政。非先將舊案勒限銷結。終無著手之方。惟查向來報部冊式。倍極繁細。其冊籍或至百餘本及數十本之多。今欲將陳年積壓之案。立限掃數報銷。若仍令其分造細冊。則時日既迫。亦恐趕辦不及。未免強以所難。臣等公同商酌。款項固須核實。辦法無妨變通。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等。遵照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五條。各飭將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分案據實開造詳細清單。限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以前。陸續送部核銷。勿庸開造細冊。以期速竣。其歷年奉部駁查。未經完結各案。將何項必須變通。何項漏未立案。何項尙可酌量核減。何項礙難遵照刪除。各情由限文到三箇月內。一律查明報部。由臣部酌量情形。奏明分別銷結。俾天下曉然於朝廷銳意更新。破除隔閡欺隱之積習。而相見以誠。庶足以立清理之始基。而爲憲政之大本。如再遲延不報。致逾期限。則

是有意延宕。臣部定行指名嚴參。以爲玩視奏章者戒。抑臣等更有請者。立法固貴乎寬。用款必期於實。此項舊案。既經准其開單報銷。寬其既往。而各將軍督撫等。受國厚恩。亦當念時會之艱難。款項之不易。實用實銷。毋得稍涉浮冒。其歷任經手人員。如有侵蝕等弊。卽須破除情面。參追完繳。倘扶同徇隱。蒙混銷結。或別經發覺。或臣部派出監理各員訪查得實。定將朦銷之員。奏明加等治罪。以儆官邪而重庫款。當日奉旨依議。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未見籌辦。

丙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廳州縣城每有已設巡警之處。其或設或否。未見調查。其所設是否合法。亦未能審。

四 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未頒布。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然學部已奏定編輯之法。此本是否合於國民讀本之意。略可加以研索。摘錄部摺如左。

國民必讀課本。較簡易識字。尤爲重要。顧名思義。似應敬輯。列聖諭旨及事實經傳。以示標準而資遵循。擬
謹編爲二種課本。一種理解較淺。範圍較狹。徵引書史較少。其天資較高者。期以一年畢業。遜者一年半畢業。
一種理解較深。範圍較廣。徵引書史較博。其天資高者。期以二年畢業。遜者三年畢業。其編輯之法。擬各分上
下二卷。上卷慎采經傳正文。以大義顯明者爲主。兼采秦漢唐宋諸儒之說以證明之。正文之下。附以按語。凡
羣經大義切於修身之要者。前史名論益於涉世應事之宜者。以及諸子文集。外國新書。於今日國家法政世
界大局有相關合者。皆爲今日應用之知識。均可擇要採取。推闡發揮。以淪其智慮。拓其心胸。下卷敬輯。列
聖諭旨。凡有關於制度典章之大者。慎爲輯錄。仿。聖諭廣訓直解之例。敬附解釋。俾易領會。蓋有。聖訓及
經傳大義以堅定其德性。復有解釋發明以開濬其知識。既合古人正德厚生之教。更符近世德育智育之法。
庶幾鄉曲愚氓。皆明於忠君報國之義。而識字較多。智識較靈。並可藉以爲謀生學藝之資矣。此編輯國民必
讀之大畧也。

學部於此項課本。及前載之簡易識字課本。又加總結云。竊維此項課本。關係極重。爲
人心風俗之本原。教育普及之樞紐。實不可稍緩之舉。而稽之載籍。古無其書。采諸異
方。未適於用。深恐稍有疏舛。貽誤全國人民。惟坊間所編。既多流弊。臣衙門各員所擬。
亦未能遠臻精善。用是稍稽時日。未能速成。現經臣等博訪通人。多考成式。手定體例。
隨時商榷。本月內甫經商定辦法。此全國學術初基所係。臣部職任所關。不敢不再三

審慎。務求妥善適用。一俟編輯成書。先在京師地方教授數月。如果易簡理得。士林稱便。再由臣部奏明請旨。頒行各省。一體遵用云云。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則課本成後。尙以京師爲試驗地。又經數月而後頒行。所謂創設簡易學塾者。其事固甚緩也。

五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頒布新定內外官制。乃第五年之籌備事宜。則此項釐訂。可巨三年。其可見者。則各部院近准憲政編查館咨。調取現行官制奏案。是爲釐訂之見端。錄咨文如左。

爲咨行事。照得本館奏定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一摺。業經奉旨欽遵通行在案。所有本年籌備事宜。其釐訂官制一項。係由本館會同會議政務處辦理。查各衙門官制。於光緒三十二年。有經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定者。有未經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定者。嗣各衙門均有自行核擬奏請變通之處。本館刻屆釐訂京師官制期限。急待彙考。應請將迭次奏案。各檢齊十分。於十日內咨送到館。將來如有續行奏改。亦即隨時咨明本館。以資考核。相應咨行貴。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軍明年頒布。

丙 核訂新刑律。刑律草案。外間久有印本。迭經學部及廣東直隸安徽三省撫簽註。

皆斷斷以家族觀念反對。世界觀念道德觀念反對。法律觀念專督張人駿皖撫馮煦。尤咀嚙於文字之間。而人駿特甚。如猶豫執行等字樣。以爲大怪。是爲無理取鬧。古無以猶豫執行定入法文者。是烏能不創一名詞。就舊律文論。如閹割火者。如採生折割人。其字句亦何嘗習見。蓋又不如學部以觀念之歧而持之有故矣。內外衙門簽註未遍。正月初六日。憲政館通電各省催之。是爲館員之督促。錄電文如左。

奉天福州南京雲南武昌成都蘭州各制台。齊齊哈爾吉林南昌蘇州杭州太原開封長沙濟南西安迪化各撫台。熱河都統鑒。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本館議覆修訂法律辦法原奏。內稱各項法典。先編草案。奏交本館。由本館分咨在京各部堂。在外各省督撫。酌立年限。討論參考。分別簽註。咨覆本館彙擇。又上年奏定憲法大綱逐年籌備事宜。本年核訂新刑律草案。以備明年頒布等因。查修訂法律大臣先後奏進刑律總則分則草案。當經本館於三十三年九月及十二月。先後咨送各省簽註。並各聲明於文到六箇月咨覆本館在案。迄今幸隔年餘。依限送館者。僅有數省。其餘各省。或尙未咨覆。或咨請展限。或僅送總則。未送分則。爲日已久。急需核辦。事關籌備年限。勢難再延。希即從速簽註送館。以便彙齊修訂。是爲至要。憲政編查館魚。

二十六日。朝廷又特諭京外各衙門。催令簽註。是爲諭旨之督促。諭旨之督促。論見論旨。是論爲法部等奏請而發。觀原奏則知京外已簽註者。尙有郵傳部農工商部。及四川雲貴兩督。貴州浙江兩撫。並熱河都統云。

二十七日。又奉 上諭。申明修改宗旨。頗據學部等意見爲言。未復及現行刑律一節。蓋修訂法律大臣。以草案猝難定議。奏請於新刑律未實行前。編訂現行刑律。暫爲去泰去甚之計。當奉 旨交憲政編查館議。館未覆奏。故併及之。諭亦見 諭旨。

聞近議以日本人岡田朝太郎所起草案。多遭奏駁。恐再改再駁。延誤期限。擬更聘英美等國法律專家從事云。

以上爲今年籌備事宜。其上年清單所列。不見於今年。單開而實未嘗不方在籌備中者。則惟變通旗制一事。此事宗旨已奉 明諭。上年十二月十四日近時辦法。不外妥籌生計而已。不備列。其渾言憲政者。則亦有一事。足徵政府籌備之力者。近日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調查局不必停待表式。錄咨文如左。

爲咨明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准東三省總督咨開。省城設立調查局。開辦情形。前經咨明在案。現據司道及府廳州縣各衙門呈報。統計處均已次第成立。惟未奉到頒發表式。所有調查各事。無從填報。咨請速將表式頒發等因。查本館奏定各省調查局辦事章程。第十條。凡調查局調查所得之件。應按類編訂。呈由本省督撫咨送本館。第十二條。統計事項。按照本館所定表式。飭各衙門添設統計處。分別列表。彙送調查局。各等語。是調查事件。與統計事件。應分兩項辦理。統計所辦事宜。應候本館頒發表式。而調查所得事件。本兼法制統計兩項在內。應即

隨時按類編訂。咨送本館。不必盡待表式。且統計事件。亦須以調查事實爲先務。現准各部先後送至表冊。均係照舊辦理。除督飭館員。先將核定統計表式。尅日奏請頒行外。誠恐各省調查局事件。或有停待稽延。合卽通咨照辦。以符原章而免誤會。除咨覆外。相應咨明貴督撫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若外省之籌辦諮議局。亦有宜予以鍼砭之處。略舉其著者。以資談助。

安徽南陵縣俞令。以選舉投票紙內。似應編號填簿。俾可杜本人自舉之弊等情。稟奉朱撫批云。據稟已悉。查投票法。有單記。聯記。記名。無記名之別。惟單記及無記名法。經東西國法家論定。謂爲利多弊少。展轉仿用。日本前取聯記及記名法。今亦一律改用。館章採用此制。本極精審。然法律家每言立法無論若何詳慎。不能謂完全無弊。亦惟權其輕重。因時施以補救而已。該令慮開票後無憑稽核。恐啓投票者自舉之弊。擬請編號填簿。以便檢查。原爲慎防流弊起見。所擬甚爲周妥。特事關重要。全體應歸一律。法理亦不厭詳求。仰籌辦處迅速核議。通飭各屬辦理。并轉飭該縣知照。據批雖飭核議。然似意在許可以無名單記之制。忽被破壞。自犯選舉章程中暗記之罪。恐或非宜。旋見該省投票規則竟實行編號矣奇哉

貴州平越州李牧。奉龐撫頒發諮議局章程後。每以選舉人不能及格爲慮。其所謂不及格者。係以五項選舉資格。併於一人之身爲的解。雖經調查員前往宣講。李終不以爲然。其所

屬某縣令極表同情。信函商酌。中有平原獨無不失爲佳話等語。事見黔報。該牧能作雅語。頗有風趣。故爲憤憤。思以曲解貽誤所治之地。殆與某令同有憾於棠。耶。否則書癡不曉。事仇視新政。而甘以一身之謬妄。自謂爲國家留一片乾淨土者也。奇聞足以破睡。

世界大事記 選譯西報

甘永龍

本社
編

倫敦太晤士報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瑞典王抵法

瑞典王與王后於禮拜日抵巴黎。法總統及巴黎官民以正式儀文接待之。

德意志

美國人海爾君與德皇之談片本已壓擱。不加宣布。然近時則其談話之詳細情形已在美國刊布。惟海爾君及德意志出版之北德報與柏林皇家報均稱所載者不盡不實。殊不足信云。

關於喀薩勃倫加裁斷事件之底稿業已在柏林畫押云。

波斯

數日前波斯王背願發上諭將立憲政體廢除。惟自經俄英二國規勸之後。波王即將此項上諭銷撤。

近東問題

塞爾維亞政府爲答覆列強之故。前星期已頒布一文告。此文告中乃極表其保全和平之意者也。俄羅斯對於奧政府來文之覆書亦已繕發。俄政府之意。終力持列強會議時之緊要諸條件。此諸條件者乃規定於次第書之內。而爲俄法英三國所共同贊成者也。

保加利亞駐俄公使。聲稱一切問題。爲土保二國所懸而未結者。現已由代表員悉加討論。而其中某某數主義。確可稱爲富有解決之妙用者。現均由談判諸人欣然贊許。如尙有未經其喻者。則其意見殊異之性質。亦純係暫時的而非永久的也。雖然此暫時殊異之意見。已足爲和同之障礙。而不能將議稿立即畫押矣。

德皇與美人海爾之談片

紐約美利堅(報名)載曰。以下所登載者。確係德皇威廉關於世界政策之談話也。德皇以是語於海爾海爾者。卽威廉卑亞海爾乃美利堅著名之宗教家。游歷家。著作家也。海爾與德皇談話之時。爲七月十九號。而其談話之處。則爲皇家艇名花亨查倫者之船中。艇所行之處。則爲斐勤乃挪威之地也。海爾君本欲以德皇之言。參附於論說之中。登世紀雜誌。惟德皇前此對於某外交家之談片。爲倫敦每日電報(報名)所發布。遂至德意志全國騷然。有如地震。殷鑒不遠。故海爾君之論說。遂受德政府之請託而擱抑不載。

德皇與海爾君談話約數小時之久。其大致疾視英國最甚。而關心黃禍最切。據稱英國者。乃白種人所抱主義之奸細也。英人與日本互結條約。然終必以是條約之故而失去其數屬地。不觀夫新西蘭與澳大利亞。邀請美艦隊來遊之事乎。此等屬地之本意。原欲使英人見之。謂彼輩之所與者。確爲白人。然而背義失信之母國。則雅非其所與耳。此等屬國。將於其接待之熱誠中。發露其深知英日條約既定後。所慮者爲何等地位之識力也。

而況日本目前。又在印度肆其煽惑。以暗釀叛亂。此等叛亂。或將發見於六閱月之內。亦未可知。然而德美兩國。終須研究一解決東方問題之法耳。

德皇威廉美總統羅斯福於解決東方問題一端。已確有彼此默喻心心相印之歎。是一皇一總統者。甚願見好於中

國使中國稔知爲良友。而卽藉此以使東方自行分散。其關於此事之談判。德美兩國正在執行。已歷有數月之久。頗稱順利。不久中國將有某大員來訪德美二國。屆時二國之議約將發佈於外。此議約者。乃擔保對於中國之提議將護。對於中國門戶之完全純粹勿使有缺者也。

俄羅斯與日本奮力爭戰之舉。現今政治家無一不確認俄之爭戰。乃其爲白人所持之主義而戰者也。德皇對於日俄戰事。與俄羅斯極表同情。並深惜俄人之不幸而敗。夫俄人所持者。爲白種人之義旗。其責任至重。向使天鑒其衷。戰無不勝。則其效果。必有大異乎今日者矣。今日者。吾白人必不可使日本得志於中國。俾中國被制於日本。掌握之中。蓋日人而得志於中國。則歐羅巴必遭一大打擊。德皇現與回教中人極爲親睦。甚且以鎗械資助之。所以然者。回教徒乃戰鬪場中之魔。而其地位。又立於泰東與泰西之間。苟有大打擊者。雄師一至。惟彼輩能首先挫折之耳。

十年之內。美利堅必將迫於不得已之故。以攻日本。此又可以預料者也。以上皆德皇之言。而其專事評擊英國之處。又爲層出不窮。口如懸河。約有二小時之久。其所言者皆屬於英國之事云。

德皇以海爾爲著名之學士。著名之游歷家與著作家。故與之傾談。至如其深且久。並明告海爾君。謂生平有不可侵犯之主義。則弗與新聞紙社中人交通是也。

勃羅親王與太晤士報

南德報者。乃勃羅親王之機關也。先時該報嘗載一論。謂英吉利人之對於德國。所以如其是。其疑慮與妒忌者。實以德意志自建立帝國以來。財政情形及商業情形。日形發達之故耳。此論經勃羅親王加評。謂其所見之確當。於是太晤士報起而駁之。本禮拜三。南德報又載一論。以與太晤士報辨難。而力稱勃羅親王所見之非謬云。

列強會議問題

土政府所擬列強會議時之次第書。已於上禮拜由土欽使交於俄國意士伏爾士克君。由俄政府一方面觀之。則土人所擬各條。似均不能加以批駁。蓋以其所擬者。乃根柢於恢復巴爾干之選。依法律情形。此不第爲俄政府專一之宗旨。即列強亦表同意於俄人者也。

土人抵制奧貨問題

奧國駐土欽使曾接土廷報告。略稱土廷已宣布訓條。禁止各海關人夫。不得阻擋奧貨上岸。惟除此以外。土政府實無他法。以遏止抵制之風潮。並不認歸併波斯尼亞一事云。然歸併波省一節。乃奧人所竭力鼓動催促。欲使之爲直接談判時之第一條件者也。

據稱土政府若於十二月二號之前。不將禁遏抵制風潮之意願。明白宣露。或不欲與奧人開直接談判者。則駐土奧欽使巴拉維雪尼侯爵。將爲永遠之告假。一去不復返云。惟土國半官報中。謂奧欽使所請者不過短假。奧人無非欲藉此言以肆恫嚇耳。

摩洛哥

本報泰奇亞訪員云。摩前王阿勃特阿集士。於禮拜三日行抵泰奇亞。特赴該訪員所居之別墅中。由訪員款以早膳。互談國政。至數小時之久。以後摩前王又赴孟尼勃希君所居之村屋。是即在泰奇亞之對面者也。摩前王身體康健。精神煥發。其意似以卸去國家重任爲快慰云。

法蘭西與西班牙之文告。即列強所同聲贊許者。已於上禮拜由伯爵蒲壽勒德。在泰奇亞交付於摩王之代表員。蒲

壽勒德乃比利士使臣。外交團中之領袖也。

俄羅斯對於波斯之狀態

俄國某報嘗載一發表意見之議論。由俄政府加以評駁。謂凡一切政策之足以干涉波斯內政者。俄政府矢必盡力掃除。政府此言。爲全國報紙所同聲贊許。然各報紙又稱俄人力迫波斯王。使敬守前誓。奉行憲政。而此項毅力。竟至徒用而失敗。殊堪深惜。其所以失敗者。則大都由於大佐麥克霍夫之在波故耳。

駐波京忒赫蘭之俄使哈德韋格君。於禮拜三日返至聖彼德堡。據稱俄國外務部與兵部。不日將互開會議。會議時當邀哈德韋格君。使解說關於波地之各事。而俄政府究應令大佐麥克霍夫離去忒赫蘭與否。亦當於會議後取決。如該大佐果應去任。由俄政府遣人往代者。則亦須既得有繼任之人。而後將麥克霍夫撤去云。

太晤士報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四號

日美協約

日美二國。已結成一至極重要之約。其宗旨在提倡及保護太平洋之自由與平和。及商業上之發達也。此約所更爲奮力者。則在保全太平洋之固有情形。及中國之獨立與完全。

德皇與海爾之談片

紐約世界報曾發電於勃羅親王。並由該報著一論說。聲稱海爾君與德皇晤談後之言論。其概要雖經紐約美利堅報刊布。然言論與事實不符。殊難憑信云。

德意志

德國關於明年海軍費之估計。已於禮拜三日在柏林宣布。其總數之專用於新建築者。計七百萬金鎊。而其中之二百四十五萬金鎊。則須由借貸而來云。此番估計。至如其大者。僉謂德水軍在威廉顯文者日形發達。頗極雄心凜凜之故。夫威廉顯文之水師。固德人在北海之根基也。

禮拜三日。柏林議院中所提議者。多半關於改良君主立憲政體之事。而其所欲改良者。則樞臣之責任是也。現正在商榷辨議。尙未告竟。

摩洛哥

墨蘭謨罕默德者。乃今王墨蘭哈斐特前王墨蘭阿勃特阿集士之長兄也。近在摩洛哥自稱爲王。然終至失敗。被逮爲國事犯云。

近東問題

奧土交涉。現已有進步之朕兆。奧國於歸併二省之賠償問題。或願卽開談判云。

土耳其

土耳其內閣中。近頗有更動。巴由土廷明白宣告。巴爾干委員會中有會員數人。蒙土皇特旨宣召。進宮面談。當議院開會之時。土皇當親臨爲會長云。

列強會議

從土京來之路透電音云。奧國所致關於列強會議時各綱領之文牘。俄政府覆答之辭。其大意終謂奧土兩國。若因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兩省之事。而彼此融洽。交相默喻。則俄政府斷不反對。然使奧土兩政府之和協而足以東

轉會議時之他強國者。則俄人殊未能允許。是以俄人之意在保存會議時之辨論自由商權自由云。

波斯之地位

波斯對於英俄聯合文牘之答辭。由波斯外務部大臣屬稿。據稱波斯承強國之提撕。波王當權度國內之所需而允許開設一相當之議院云。

先是波廷於英俄兩國代表之勸諭。顯然反對。竟將廢止立憲暫擱未發之上諭。高黏於外。以示大衆。及英俄兩公使慷慨陳說。語氣強壯。波王始命將通貼於外之上諭揭回。

俄使哈德韋格歸國後。聲稱在忒赫蘭時。其所處地位至極困難。所以然者。則緣俄國兵部及外務部。各有獨立不羈之代表在波京故也。俄使在波京辦事。其關於扶殖波斯憲政各端。多半賴有擔負共同責任之英國同寅。故其精神勇力。猶可藉是以鼓舞奮發云。

太晤士報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號

香港

英政府已將關於放逐華商之事。答覆華人總會。據稱香港華商若速將抵制之舉停止。不復干涉合例之營業。則英政府斷不復有所驅逐云。

據哥羅尼報電稱香港華商因英人放逐商人之事。決議不用英貨十四天。以示抵制之先聲云。

法提督之撤任

法人球米那忒君。爲地中海法艦隊之水師提督。近因將所部艦隊。缺少火藥。不足資攻守之實情。宣洩於外。遂由部

臣集議。將該提督撤任。發表之後。報界中及各界中人。多有往函詢該提督者。該提督直認不諱。並云。予將實情宣露。固不爲非。蓋以予非第背見之言語。抑且會形之筆墨。以報告兵部大臣故也。而予最後之報告。則言語之間。尤爲激切。地中海水圍內之各兵艦。其所貯火藥。大都足以資三小時之用。設欲連戰。則軍庫內已無有存者矣。該提督並言火藥之缺少。卽在勃拉以德（法國西境海軍重鎮）亦然。予昔日爲該處知府時。已嘗據實揭告。其缺乏情形。蓋歷有十四五年之久。雖水師軍備曾經振頓改革。而無如國內各製造局之存貨。迄未臻於完備之域云。

勃羅親王關於外交政策之言論

德議院於本月七號。仍將關於度支之事。繼續辨論。既而守舊黨員康尼志伯爵。急進黨員赫爾韋米。相繼陳說。既畢。勃羅親王起而宣言。其所言者大都關乎德國在近東之情形。而又爲土耳其之少年黨辯護者也。蓋是日德議院中有攻斥土之少年黨者。故親王爲之申辯。並有人謂德政府。於土耳其甫被傾覆之舊政體。則頗極贊愛。而於其現方進行之新政黨。則甚爲反對者。親王亦堅不承認。而指發言者所見之非是。據云。土耳其今日能革故鼎新。蒸蒸日上。政治經濟。並臻鞏固。則德政府於願已足。更無他望。繼又提及歐洲各國在近東外交政策之困難。親王云。自今而後。其地之外交行動。吾德人當讓他強國爲之導線。而吾政府則惟謹守不自我先之一語。惟吾之聯盟國奧地利亞匈加利。則吾當盡誠以待之者也。奧意二國現雖各有反對之意見。然其後必能和平解釋。調停妥善。至於摩洛哥問題。則英相愛士規斯。曾在加德華爾酒席間言及。謂英德兩國之關係間。當保持互相愛好之精神。此爲英相所至望。而亦予之所至願者也。

本月五號。議院開會時。國民自由黨員赫爾白式門君聲稱。觀於近來議院中所討論各端。則可知德意志人對於英

國之感情。乃各黨派所共同一致者矣。

貴族勞勃德君。於貴族院中提及德意志率師侵犯英國之語。略謂此言實屬語耳。亦狂人之口吻耳。夫德意志一旦欲召集如是之軍隊。則今日甫下召集之令。而明日已爲英國所聞矣。況計算之餘。欲載如其衆之兵士。非得有大輪舟一百八十艘不可。然德國目前。固未嘗有如是其多之兵艦也。

喀薩勃倫加事件

法德二國已共同推舉哈摩士克雅君爲第五公斷人。此君乃萬國第二平和會之瑞典委員也。德國已請奇度甫雪乃都君與葛利士君相助爲理。此二君爲裁判喀事之德國一方面之代表。奇度甫雪乃都係意大利人。乃前任教育部大臣。而萬國水師會集時。嘗被簡爲意大利領袖委員者也。

近東問題

本月八號。駐土奧使向土首相極力陳說。謂現時各海關之脚夫。仍復相率抵制。不願搬運奧貨。此風潮若不急行壓平。則奧使定必離任歸國云。然各海埠之脚夫。頗極同心協力之致。而土民抵制之意念。甚爲堅固。無懈可擊。恐土政府及委員會中人。不免有棘手之歎云。

近聞奧國遣派逾期告退及數多盜類之兩種常備軍。紛紛南向。以增添在波黑二省之軍力。

摩洛哥

法蘭西與西班牙之聯合文牘。已由摩今王答覆。於禮拜六日。用正式禮。在泰奇亞交於外交團中之領袖。凡文牘中所有各款。摩王一概承認。惟關於前王及前相之債款。則欲另訂約章。據稱摩王於應擔之責任。固情願接受。但此等

債款。意欲求一真實之憑據。所以然者。緣此等債款。大半由前王之左右用於營業場中者耳。是以仰懇大國。著前王左右交還若干。此亦未爲過分。想大國必不予拒云。

波斯

波斯之波斯人民。於本月七日上。一書於外交團。書末署名者。凡六百四十四人。所述者爲感謝強鄰之語。而於列強贊成波斯人民恢復自由之意。尤爲嘖嘖稱謝。並歸罪政府。謂不肯早行立憲。故至國事潰敗。幾於不可收拾云。現時米希特地方之情形。頗爲嚴重。該處之營房。已被人民拆毀。辦公各官署。亦被人民佔據。且警報之從他處來者。亦復絡繹不絕云。

波斯所新建之國議事會。會員定爲六十名。統由波王簡舉。該會有立法之權。

荷委事件

前星期內。荷蘭派戰艦一艘。巡洋艦二艘。以耀武於委尼瑞拉之海濱。自布都略勃羅駛行至蘭莫拉。聞該巡洋艦。並須爲同樣之耀武於麥拉略巴云。

宣統元年二月大事記

問天

初一日 敕給美艦軍將寶星 按去冬美艦來華。以適逢 國恤。未及賞給寶星。至是將軍統帥以爲請。始

補給焉。

初二日 飭部查奏各廢員原案

初三日 諭飭京外問刑衙門釐剔訟獄弊端 採用學部奏事江瀚之條陳也。原摺未之見。然恭讀

諭旨。言殘酷之風雖減。拖延之害愈深。因證據未備。兩造爭執。遂以不了了之。民間受累無窮。各省誣費。名目繁多。百端需索。冤縱獲理。家產已傾云云。亦可見一斑矣。

初四日 度支部奏請派員前往江南等省查勘禁種土藥情形奉 旨依議 按原奏略言。

上年十一月間。臣部以江南安徽河南山東山西五省。定議禁種土藥。必於煙苗發生之時。由臣部奏派專員。前往切實察勘。設有地方官敷衍欺飾。照章議處。所有各該省統稅分局。應否裁撤。俟查勘後再行分別辦理等因。奉 允准欽遵在案。現當春令。煙苗將茁。應即派員周歷查勘。查有候補四品京堂幫辦土藥統稅事務方碩輔。向來辦事認真。曾在河南山西兩省。辦理土稅。情形最爲熟悉。而江南安徽山東三省。亦相距匪遙。擬即派令前往。切實履勘。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行知該幫辦遵照辦理。又上年臣部奏定吸煙牌照捐章程。係屬一律通行。現聞各該省辦理多未一律。應併令該幫辦隨地稽查。如有違章重徵。或徵及過境之士者。即照案將承辦地方官查取職名。

遞部嚴參。至福建雲南黑龍江等省。業據各該督撫奏明禁種。現當煙苗發生之時。應由各該省自行派員。周歷查勘。據實奏報。不得稍有粉飾云云。

初七日 萬國禁煙會閉會 事實別詳專誌。

初八日 諭敕修訂法律大臣會同外務部速定國籍法 時爪哇華僑將被和蘭勒逼入籍。電稟農

工商部請爲阻止。農工商部因有速定國籍法之請。原奏並請海容海圻二船。巡歷南洋時。並由部派員偕同前往。

奉 旨知道。

同日郵傳部奏察看司員核減津貼摺奉 旨知道 按大學士孫家鼐那桐覆奏。查明郵部尙書

陳璧參案摺內。有請 飭郵傳部堂官。自丞參上行走以下。無論實缺候補。及已未奏留之員。一律留心察看。至於津貼過多。亦由該部堂官切實核減等語。故郵傳部有此奏。摺中畧言丞參上行走十員。梁士詒林炳章陳毅龍廷章連甲楊士驄。或署有烏布。或局有專差。辦事尙爲得力。阮忠樞朱恩斌紹彝王孝繩。雖或另兼差缺。遇事籌商。亦能相助爲理。其應局司所中實缺兼有烏布者。類非新調之員。臣等逐日進署討論公事。留心察看。似不乏可用之才。惟有有電政司員外郎曾毓雋。人近油滑。來去無常。應請開去員外郎缺。並撤銷候補會事。咨回原省當差。至於臚司各員。查有數名。當差平常者。本係札調到部。當即飭令銷差。此外行走人員。爲數稍多。且無承辦事件。一時難於徧察。應由臣等隨時考核。務期任一人得一人之用。其丞參以下。現有烏布各員。擬請先行銷去察看。如或始勤終怠。決不敢稍涉瞻徇。至司局薪水過多。自應重加釐正。臣等公同酌議。擬分爲裁併減少兩項辦法。如郵電派辦處。本係郵電兩司應辦之事。無庸別立名目。應即裁撤。統計處改隸丞參廳。不必另設提調。其各局處兼差。如係派

有烏布人員充當。概不另支薪水。即承參上行走各員。兼有局差或署缺者。薪水亦一律停止。此項節省經費。歲約三萬餘兩。將來額設烏布。漸次補齊。用款較增。可資挹注。又臣部所轄四政。船郵事簡。路電事繁。查船郵兩司。奏設烏布。現尚補未及半。似難再加核減。擬將前派兩司行走人員。酌量分隸他司。或予兼差。俾資練習。以免冗食之譏。至外局則電政前由商辦。故於上海立局。設有督辦名目。差委員數既多。冗濫在所不免。茲既收回商股。統歸官辦。擬請撤去督辦。所有在局人員。核實淘汰。計每年可省經費二三萬兩。至各省路局電局。地方遼闊。再由臣等隨時訪察。毋俾冒濫云云。又附片奏江蘇候補道汪嘉棠。經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奏准派充上海電政局督辦。查該局督辦。月支薪銀一千兩。又有檢查一員。月支薪六百兩。襄辦一員。月支薪四百兩。未亞員多費濫。今擬將前三項名目。概予裁撤。酌留一員。名為總辦。月支薪六百兩。局中用人用款。即責成該總辦切實裁減。稟部存案。其汪嘉棠一員。應令銷差。仍回原省候補云云。

初九日 兩江總督端方奏徐州各屬舉辦清鄉奉 旨知道 按原奏大畧。言近因山東曹州等

處。辦理清鄉。該盜匪等。遂以徐屬為通逃藪。疊經嚴飭地方文武。設法偵緝。惟各處不少窩匪之家。亟宜趁此舉辦清鄉。以為一勞永逸之計。茲經飭派署徐州道賈良為督辦。署徐州鎮總兵楊嘉時。統領徐淮巡防馬步各隊。前署九江鎮總兵陳煦亮為會辦。徐州府知府田庚為總辦。江蘇候補知府吳憲奎為坐辦。江蘇候補知府樊溥霖為提調。均兼巡防營務處。仿照曹州清鄉章程。設立總分各局。選派得力員紳。先從銅山縣沛縣清查入手。以嚴拿著名盜匪。查究窩匪為要旨。並推豐碼頭宿曜六局。次第切實辦理云云。

十五日 降 諭明白宣示朝廷一定實行豫備立憲維新圖治之宗旨 謹按 諭中。有其有

言責諸臣亦常慎體朕殷殷求言之至意等語。蓋因近日言官有妄測高深。撫拾浮言。意存嘗試者。故特下此諭。

二十日 憲政編查館奏陳民政財政統計表式奉 旨依議 按原摺略言。民政以清查戶口爲

最難。財政以清理款目爲最要。護督館員參考中西斟酌義類。擬訂統計總例十有四條。又爲民政統計部表七十有六。省表七十有二。財政統計部表九十。省表八十有八。並將所以立表之意。填表之法。各於表後繫以解說。又以財政頭緒糾紛。別爲提要十有二條。疏通證明云云。

二十四日 降 旨申諭禁煙辦法令京外大臣於禁吸禁種及籌款抵補洋土藥稅釐二

事認真辦理

同日山西巡撫奏籌備同蒲鐵路保息辦法摺奉 旨依議 按原奏大略言。晉省同蒲路線。自

太原起。以北抵大同所屬之天鎮縣。南至蒲州河濱爲幹路。其枝路。一自山陰所屬之岱岳鎮。經右玉。達歸代。一出天鎮。接京張鐵路。一由平陽。經潞澤。達河南清化鎮。爲南北各枝路。股息原定四釐。茲增爲周年八釐。惟公路工程。需款在三千萬以上。勢難短期勸集。此時入手。祇能招優先股三百萬兩。先將省城南北兩首段幹路開辦。據紳士三品京堂渠本翹。五品京堂劉篤敬等。以此項優先股息。年需銀二十四萬兩。自該局統歸礦務公司。款無所出。照各省商辦鐵路通例。未開車以前。應由公家助以保息。現在庫款奇絀。萬難撥濟。公擬就地籌措辦法五條。一爲鹽斤加價。每斤一律加價二文。俟南北首段告成。即令停收。一爲煙戶抽捐。擬將第一等食戶。每年捐銀八兩二。二等捐銀四兩。三等捐銀二兩。隨同執照收繳。一爲土膏業捐。土膏各店營業照費。巡警局原定上則每年繳洋六元。中則四元。下則二元。現擬加倍抽收。即以所加之數濟用。一爲差徭提款。擬將大道州縣。專提節省餘錢。次街各處。每年

照幫貼兵差辦法。酌派一次。發給股票。作為差徭局公產。俟公司開車。息銀敷用。此項差徭。即可永免。一為斗捐。加抽斗捐。原備新政等用。擬再每年加收二文。主客各半。為數無幾。當易施行。云云。

三十日 度支部奏陳酌擬清理財政處各項章程摺奉 旨依議 按原奏計開本部清理財

政處辦事章程十三條。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二十七條。全摺及章程。均見憲政篇專件內。

憲政篇

孟 森

前期歷數本年籌備事宜。多至十四項。又有一不見於本年之清單。而未嘗不用其籌備者一項。就十四項中分五種性質。具如前述。今仍以次列之。視其有所進行與否。其十四目原列之序。並五種性質之所由分。具詳前期。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選舉之事。最早在閏月朔。故盡二月之末。尙未見選舉成績。然各省調查所得之選舉人數。及分配議員之各複選區名額。已有所觀。亟輯錄之如左。

江蘇省蘇屬籌辦處分配選舉議員文牘

一分配議員 查選舉章程第六十七條。載複選區當選人為諮議局議員。其各複選區應得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督撫按照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定額分配之。第六十八條。載複選區當選人分配之法。由

會撫於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定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若干選舉人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其各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各等語。查五府州選舉人總數。共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三人。以定額江蘇議員六十六名除之。定九百零三人得選出議員一名。依法開列如左。

- (甲) 蘇州府屬十一廳縣。共一萬二百四十八人。應選出議員十一名。外餘零數三百十五人。
 - (乙) 松江府屬八廳縣。共一萬三千零八十八人。應選出議員十四名。外餘零數三百七十六人。
 - (丙) 常州府屬八縣。共一萬九千零九十八人。應選出議員廿一名。外餘零數一百三十五人。
 - (丁) 鎮江府屬五廳縣。共一萬零一百二十三人。應選出議員十一名。外餘零數一百九十九人。
 - (戊) 太倉直隸州及所屬四縣。共七千一百五十六人。應選出議員七名。外餘零數八百三十五人。
- 以上五府州。共計應選出議員六十四名。尙不足定額二名。照章比較零數。分歸太倉直隸州選出一名。

松江府選出一名。

二、分配初選當選人。查選舉章程第二十六條。載初選當選人額數。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倍。每屆由複選監督遵照督撫所定該複選區議員額數。十乘之。為該複選區當選人額數。分配於各廳州縣。第二十七條。載初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複選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選舉

人每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若干名。其各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各等語。茲查蘇州府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一百一十人。以之除所屬十一廳縣選舉人總數。每九十三人得初選當選人一名。

(子)太湖廳選舉人三百四十二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三名。外餘零數六十三人。

(丑)靖湖廳選舉人一百零四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外餘零數十一人。

(寅)長洲縣選舉人一千一百八十四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二名。外餘零數六十八人。

(卯)元和縣選舉人一千一百三十八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二名。外餘零數二十二名。

(辰)吳縣選舉人一千七百四十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八名。外餘零數六十六人。

(巳)吳江縣選舉人一千四百四十七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五名。外餘零數五十二人。

(午)震澤縣選舉人一千零零四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名。外餘零數七十四人。

(未)常熟縣選舉人一千二百四十五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三名。外餘零數三十六人。

(申)昭文縣選舉人七百二十九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七名。外餘零數七十八人。

(酉)崑山縣選舉人七百四十八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八名。外餘零數四人。

(戌)新陽縣選舉人五百七十七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六名。外餘零數一十一人。

以上十一廳縣。計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百零五名。尚不足應選額數五名。照章比較得數。分歸昭文縣

震澤縣長洲縣吳縣太湖廳各選出一名。

松江府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一百五十人。以之除所屬八廳縣選舉人總數。每八十六人得初選當選人一名。

(子)川沙廳選舉人四百七十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五名。外餘零數四十五人。

(丑)華亭縣選舉人一千二百八十一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四名。外餘零數七十七人。

(寅)婁縣選舉人一千六百十二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八名。外餘零數六十四人。

(卯)奉賢縣選舉人一千零九十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二名。外餘零數五十八人。

(辰)金山縣選舉人六百七十六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七名。外餘零數七十四人。

(巳)上海縣選舉人三千七百七十二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四十三名。外餘零數七十四人。

(午)南匯縣選舉人二千二百三十七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六名。外餘零數一人。

(未)青浦縣選舉人一千八百七十三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一名。外餘零數六十九人。

以上八廳縣。計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一百四十六名。尚不足應選額數四名。照章應比較得數。分歸華亭

縣上海縣金山縣青浦縣各選出一名。

常州府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百一十人。以之除所屬八廳縣選舉人總數。每九十人得初選當選人一名。

(子)武進縣選舉人二千九百六十六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三十二名。外餘零數三十六人。

(丑)陽湖縣選舉人二千五百三十二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八名。外餘零數十二人。

(寅)無錫縣選舉人二千六百二十九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九名。外餘零數十九人。
(卯)金匱縣選舉人二千七百六十五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三十名。外餘零數六十五人。
(辰)宜興縣選舉人二千零七十一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三名。外餘零數一人。
(巳)荆溪縣選舉人一千四百五十四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六名。外餘零數十四人。
(午)江陰縣選舉人二千九百八十七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三十三名。外餘零數十七人。
(未)靖江縣選舉人一千七百四十四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九名。外餘零數三十四人。
以上八縣。計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百一十名。適敷額數。並無不足。

鎮江府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一百一十名。以之除所屬五縣選舉人總數。每九十二人得初選當選人一名。

(子)太平洲應選舉人三百八十八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四名。外餘零數二十人。
(丑)丹徒縣選舉人二千六百十五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八名。外餘零數三十九人。
(寅)丹陽縣選舉人三千零八十五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三十三名。外餘零數四十九人。
(卯)金壇縣選舉人一千八百七十七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名。外餘零數三十二人。
(辰)溧陽縣選舉人二千一百六十三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三名。外餘零數四十七人。

以上五縣。計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一百零八名。尚不足應選額數二名。照章比較零數。分歸丹陽縣溧陽縣各選出一名。

太倉直隸州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八十名。以之除本州及所屬四縣選舉人總數。每八十九人得初選當選人

一名。

(子)本州選舉人一千一百十八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二名。外餘零數五十七名。

(丑)鎮洋縣選舉人八百十八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九名。外餘零數十七人。

(寅)崇明縣選舉人一千九百三十八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一名。外餘零數六十九人。

(卯)嘉定縣選舉人二千一百五十七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二十四名。外餘零數二十一。

(辰)寶山縣選舉人一千一百二十五人。應選出初選當選人十二名。外餘零數五十七人。

以上五州縣計應選出初選當選人七十八名。尚不足應選額數二名。照章比較零數。分歸崇明縣寶山

縣各選出一名。

再京口駐防專額議員二名。初選當選人應得二十名。照章附於鎮江府複選。丹徒縣初選。理合聲明。

福建省籌辦處分配選舉議員議案

福建諮議局籌辦處。於二月十六日開大會議。督憲軍憲與議紳會議分配議員之法。其議案詳列於左。

選舉章程第六十六條云。複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督撫於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各冊。以該省

議員定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若干選舉人得選出議員一名。

謹按福建議員七十二名。而全省選舉人共五萬零零三十四名。照章程以七十二之議員額數分五萬零

零三十四之選舉人額數。得數為六百九十四。(餘六十六人為剩數)是每選舉人六百九十四人出議員

一名。此分配全省議員之方法也。

又同條云。再以此數（指前得數）分除各複選區（指某府某直隸州）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謹按福州府選舉人共一萬零九百零八人。應出議員十五名。其零數尚有四百九十八人。
興化府選舉人。共二千八百六十七人。得議員四名。其零數尚有九十一人。
漳州府選舉人。共四千五百九十二人。得議員六名。其零數尚有四百二十八人。
泉州府選舉人。共八千三百六十一人。得議員十二名。其零數尚有三十三人。
延平府選舉人。共二千七百四十五人。得議員三名。其零數尚有六百六十三人。
建甯府選舉人。共四千九百七十六人。得議員七名。其零數尚有一百一十八人。
邵武府選舉人。共一千八百九十八人。得議員二名。其零數尚有五百一十人。
汀州府選舉人。共五千六百三十四人。得議員八名。其零數尚有八十二人。
福甯府選舉人。共二千四百二十七人。得議員二名。其零數尚有三百四十五人。
永春州選舉人。共一千八百八十八人。得議員二名。其零數尚有五百人。
龍巖州選舉人。共三千七百三十八人。得議員五名。其零數尚有二百六十八人。

此分配各複選區議員之方法也。

又同條云。其複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

定之。

議按各複選區中零數較多者。以延平府六百六十三名爲最。邵武府五百一十名次之。永春州五百名又次之。福州府四百九十八名又次之。漳州府四百二十八名又次之。五複選區均應增議員一名。今即以所剩議員五名之額。分配五區。最爲公平。蓋以各複選區無相等之零數。自不必用抽籤。此分配議員定額之方法也。

又二十六條云。初選當選人分配額數。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倍。每屆由複選監督照督撫所定複選舉區議員額數。以十乘之。爲該複選舉區之初選當選人額數。分配於各廳州縣。

謹按福州府初選當選人爲一百六十名。分配於所屬之十縣。興化府初選當選人爲四十名。分配於所屬之兩縣。泉州府初選當選人爲一百二十名。分配於所屬之五縣。漳州府初選當選人爲七十名。分配於所屬之七縣。延平府初選當選人爲四十名。分配於所屬之六縣。建甯府初選當選人爲七十名。分配於所屬之七縣。邵武府初選當選人爲三十名。分配於所屬之四縣。汀州府初選當選人爲八十名。分配於所屬之八縣。福甯府初選當選人爲三十名。分配於所屬之五縣。永春州初選當選人爲三十名。分配於本州及所屬之兩縣。龍巖州初選當選人爲五十名。分配於本州及所屬之兩縣。此定各複選區所屬當選人額數之方法也。

其分配初選當選人。據報各初選區之選舉人。尙未確鑿。不具列。以上皆以閏二月朔爲初選舉期者。

江蘇省之甯屬籌辦處。亦有送齊之選舉冊。及分配員額。見之報章。其初選期爲閏月十一日。錄各屬選舉人數如左。

江甯府屬共二萬零八百一十五人。上元得三千七百六十五人。江甯得四千零五十七人。句容得二千三百九十五人。江浦得三千八百八十五人。六合得二千四百六十九人。高淳得二千一百人。溧水得二千一百四十四人。

揚州府屬共二萬五千四百零八人。江都得四千六百四十五人。甘泉得二千八百八十一人。儀徵得三千零五十三人。高郵得三千二百二十五人。寶應得一千七百五十九人。興化得二千七百八十七人。東臺得三千六百七十二人。泰州得三千三百八十六人。

淮安府屬共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四人。山陽得三千零五十七人。清河得二千八百零二人。鹽城得三千二百一十四人。阜甯得三千零二十人。桃源得二千零零六人。安東得三千五百五十五人。

徐州府屬共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人。銅山得三千三百九十一人。宿遷得三千零四十人。雖甯得二千一百四十六人。邳州得一千九百六十四人。豐縣得二千六百人。沛縣得二千一百八十二人。蕭縣得二千零十人。揚州得一千六百三十三人。

通州屬共一萬零一百四十八人。通州得四千零四十六人。泰興得二千六百四十七人。如皋得三千四百五十五人。

海州屬共七千六百一十人。海州得二千八百二十人。沭陽得三千七百六十三人。贛榆得一千零二十七人。海門一廳二千二百二十九人。

計甯屬四府二州一廳。共有合資格者十萬零二千八百二十九人。

更錄江督致蘇撫電。所詳分配額如左。

江督致蘇撫電云。甯屬複選區六處。選舉人名總數共十萬二千八百二十九人。以甯屬議員五十五名除之。每一千八百六十九人。得議員一名。江甯府屬共二萬八百十五人。應得議員十一名。揚州府屬共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人。應得議員十三名。淮安府屬共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四人。應得議員九名。徐州府屬共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五人。應得議員十名。海州屬共七千六百十人。應得議員四名。通州屬共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人。應得議員六名。尚餘二名之額。應以零數較多之通州揚州。各得一名。

此外尚有未見確定之初選期。而全省人名已造竣者。據奉天籌辦處公電。計全省四十五初選區。合格人數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名。定三月行初選舉。四月行複選舉。其僅有初選定期而未見名冊總數者。則有山西之三月十五。雲南之四月初二。浙江之四月十五。湖南四川河南之五月初一。廣西之五月十五。廣東之六月初一。二十一省皆以籌辦諮議局爲要政。獨新疆奏請緩辦。已見本雜誌本年第一期。嗣是迄未知其解決之狀。

督撫籌辦之力否。視其督責所屬之寬嚴。江蘇頗以是記州縣功過。湖北則勒定期限。凡遇交替。各專責成。而廣西融縣知縣殷有鑒。以諮議局選舉事宜。毫無豫備。竟奉

旨革職。巡撫張鳴岐。可謂知當務之急。夫守令至。漠視第一次選舉。豈尙足寄以行政之任。或止視爲尋常。延誤以四參勒限等具文例之辜。罔莫此爲甚。

各省籌辦經費。以廣西請銷九萬七千兩爲鉅。蓋建築費尙不在內也。度支部覆奏以山西僅一萬二千兩。山東三萬七千兩。應飭按照晉魯兩省。從實核減。報部覈定。奉旨依議。

本月各省電詢憲政館者。亦有數起。其關於資格者。有奉天來去電。

東三省總督袁署奉天巡撫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諮議局章程於宗室選舉事宜。未有明文。奉天爲龍興之地。可否於宗室除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例外。不依據別項資格。一律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或仍照第三條第五條之資格。方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乞速復示遵。世昌有印。憲政編查館復電云。盛京總督有電悉。宗室及歲時均係武四品。本可照第三條第四項資格。一律有選舉權。至被選舉權及各項限制。應仍照第五六七八條辦理。憲政編查館東印。

其關係當選票額者。有江蘇來去電。

江督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憲政編查館鑒。據前電示。當選票額以投票人實數計算。惟各省初行選舉。仍慮不能足額。如須重行選舉。或至三二次選舉。是否均照初次投票人實數計算。抑各按照每次投票人實數計算。各省風氣未盡開通。重行選舉。投票人數。必較初次爲少。選舉次數愈多。投票人數亦必愈減。概照初次投

票人實數核算。恐有終不足額之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酌核明示。憲政編查館覆電云。電悉。當選票額。既以投票人實數計算。如須重行選舉。自無庸照初次投票人之數。可照每次投票人實數核算辦理。此復。

其關係名額及資格。雖未見去電而已。由籌辦處稟請電詢者。則有江西。其稟牘如左。

敬稟者。頃據司選員問議。擬定額。除甯蘇及東三省新疆外。其餘各省。皆以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為準。查江西學額二千一百七十三名。宜出議員一百零八名。局章定爲九十七名。係以何項爲準。又局章第七條。常備軍人。所謂軍人者。是否專指士卒。抑爲將校至士卒之統稱。第六條。身家不清白一項。查館復山東電開。以向例不准考試出仕者爲斷。惟考試向例以三代爲限。現辦選舉冊內。概不填寫三代。是否以本身爲斷。抑照向例辦理等因。據此。理合稟請憲臺俯賜察核。并乞轉電憲政編查館示復。以便遵示。敬請鈞安。伏乞垂察。謹辦。謹稟。

其專係名額者。又有江蘇之去電。

江督蘇撫致憲政編查館電云。頃接甯屬士紳張譽等三十四人。聯銜呈稱。按諮議局章程按語。甯蘇議員名額之標準。於學額外兼取漕糧。考各國選舉。皆視稅額多寡戶口盛衰。以定議員名數。查漕糧賦甯輕蘇重。而江蘇財賦大宗。莫如鹽務課釐。計每年徵解六百數十萬兩。其產出自甯屬所轄之地。以館章增額之例推之。鹽漕同爲國家歲入。此甯屬議員應行酌加者一。又查選舉名數。甯得十萬二千餘人。蘇得五萬九千餘人。以戶口銜定額之多寡。此甯屬議員應行酌加者二。況以兩屬分類參差。於一省既苦不平均。於合議又動多窒礙。細釋館章案語。聲明不得已參酌定額之故。其用意非不留待更端。所慮一經選舉遂成定案。不得不合詞

呈請據情電奏。懇懇飭館加定甯區員額。使與蘇等情。核其情詞。實屬持之有故。似應量予變通。以昭公允。謹先行奉商。乞賜電復。以憑遵辦。

其關係投票區者。據章程。凡各地駐防旗人。雖暫另設議員名額。然投票選舉。皆附於所在地之初選複選區域。一律辦理。前有以旗民同區投票爲不便者。擬另設投票區所。咨請憲政編查館查復。近江督准館咨。以事屬可行。所有各省向有滿城地方。可酌劃爲一投票區。設廳以便初選投票。至開票所仍照章辦理。不得另設。請轉各將軍都統及駐防衙門照辦云。

至因選舉調查而啟轄境之爭者。其理論甚短。如江蘇海門廳之世與通州有嫌。欲自爲複選區。邳州以數州縣距徐州府城稍遠。欲自爲複選區。皆經駁斥。可以不論。惟揚州府屬之興化東臺兩縣。糾葛頗多。蓋甯屬諮議局籌辦處。前以興化東臺兩縣。因丁溪草堰劉莊等七場。界在東興之間。致名冊久未成立。疊據東臺彭令興化吳令函稟暨興化調查事務所公啟。皆各執一詞。會札揚州府派委江都袁令往查。嗣經袁令查明電稟。稱東興所謂七場。實祇丁溪草堰劉莊三場。其歸併丁溪之小海及附近之沈灶。歸併草堰之白駒及附近之西團。皆屬鎮廬。計三場四鎮。均在串場河以東。民糧全

歸東邑。有達部册案可憑。學籍悉隸東邑。有兩邑志書可證。其行政範圍。則東邑約居十之七八。興邑僅居十之二三。按興邑志圖。係以民田經界為主。故就河西分界。東邑志圖。係以行政範圍為主。故在河東分治。而種種習慣。無不錯雜紛歧。如乾隆三十三年。揚州分析東臺縣治。東臺學額僅分十名。興邑乃有三十餘名之多。加以商籍混淆。趨多避少。習慣自然。東邑士人自願學額。亦不問七場鎮考籍。致貽今日之爭。目前辦法。自應先查界線。惟選舉期迫。若俟界線勘定。恐誤投票時期。現已會商兩邑官紳。除界線習慣及籌議以後辦法。所有七場初選。擬通融支配。暫照兩邑界線大勢。以調查劉莊白駒兩場鎮各項資格。三百四十六人。無論有無東邑民糧。應暫歸興邑册報。其丁溪草堰小海沈灶西團五場鎮各項資格。三百二十人。無論是否興邑學籍。應暫歸東邑册報。似此通融支配。與兩淮鹽志所載場塚大致亦不刺謬。東邑士紳均已許可。興邑士紳則仍固執已見。始終爭衡云云。已由該處詳請江督照袁令所擬辦法。飭下兩縣通融辦理。俾無誤選舉之期。至將來分界後辦法。尙須再行酌核等情。在案。近又據興化縣稟。擬請將白駒丁溪草堰等三場。另爲一區。以息兩縣爭執。籌辦處批云。查各場鎮糾葛情形。或據民糧。或依籍貫。均各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欲平其爭。非派員調

取志書。參考成案。會同履勘。判決斷難平允。該令所稟各情。可備勸界時之參考。至所擬白胸等三處另爲一區。本處於未據稟復之先。恐誤初選程限。已呈奉督憲批准。暫照袁令辦法。確定清冊。業經另行札知。未便任意更改。仰卽仍遵前札辦理。此係權宜一時之計。並不據爲典要。況復選選舉。係合府通選。於名額並無出入。無所用其顧慮。應卽勸諭紳董。毋任爭執。至該處界線。現在既啟爭端。自未便聽其膠擾。應候選舉事竣。由該令等另文稟司請勘。仰卽查照。並移知東臺縣云云。此地方政事糅錯之積弊。不遇事故。不知清出之利。亦可見地方苟爲自治主體。則斷無可以苟且歷百數十年者也。

又其關於更改選舉區者。則有湖南長沙府屬新設之株洲廳。籌辦處據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一章第二節。札該廳以所管地方爲諮議局議員初選舉區。其複選事宜。仍隸長沙府複選區辦理。所有本處自開辦以來。疊次通飭暨各項規則章程簿式。應卽檢齊全份補發。除呈報暨分行長沙府湘潭縣知照外。合亟札飭。札到該丞卽便遵照。將奉發各項章程。悉心研究。卽在該署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並遴選正紳。設立選舉調查事務所。趕速依次遵辦。毋稍延緩。限文到兩日內先行具復查考。再各屬調查經費。

係由徵解稅契項下撥領。該廳甫經移設。稅契無多。所有核給該廳調查選舉經費。三百串文。仰即出具印領。徑赴善後局具領應用云云。

若其關於資格之爭論。則莫糾紛於福建福州之英華格致兩書院畢業生。被擯於選舉調查一事。始福州調查選舉人資格。多所遺漏。其中公益團體如去毒社之類。學堂畢業如要塞礮科之類。初皆未予入冊。旋因力爭而後予之。該兩書院亦力爭之一。聞調查事務所本擬允為增入。而英華書院主理高智。格致書院主理弼履仁。皆美國人。既自具書函致籌辦處代爭。又囑美領事葛爾錫加函更致籌辦處。籌辦處嫌外人干涉吾國公權。轉據學部前咨各省。有外國人在內地設立學堂者無庸立案之文。遂以各衙門無案可稽。礙難照准云云。批兩院學生原稟。又以此意電憲政編查館。又聞館電亦與籌辦處表同意。而美使又代該兩書院干求。儼然一中外之交涉。然該兩書院畢業生全體公啟。則又云。英華格致兩書院。設立於福州數十年。其課程與外國中學埒。且於吾閩樹學校之先聲。畢業學生。經京師各省並閩中中學堂聘為師資者不尠。然則英格畢業之程度。其不亞於吾閩各學堂可知。閩省諮議局於本屆初選之際。竟將兩院畢業生。選舉被選舉之權。一概剝奪。按該局章程。兩院畢業之資格。未嘗偶有

所違。當時集合全體。按國民應爭之資格。出而與初選監督力爭。亦曰公權所在。不可棄耳。至兩院主理與諮議局爭論之處。則係保全兩院之價值。宗旨各別。吾全體實不與聞。似亦非挾外人以自重者。吾國法律不備。致領事裁判權橫梗於國中。遇事輒犯嫌疑。兩院畢業生於選舉權。爭之宜也。爭而不得。似亦祇可聽之以全國體。且公啟中言選舉權被選舉權。概被剝奪。似亦未確。不入人名冊。特無選舉權耳。籌辦處何嘗標該兩院爲消極之資格乎。吾不爲此事病。吾病夫法律之不易改良。卽嫌疑之終難消釋。此則可爲而不爲。不能不歸咎於當道者也。

乙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此事籌備之限太長。誤在館臣。既如前期所述。各省遵館臣指示。將由諮議局籌辦處。籌辦自治。則期限本大可從容。而諮議局選舉一事。又正在督促旁午。日不暇給。以故籌辦之效。尙無可觀。

至自治研究所。則設立時有所聞。有由省會籌辦處設立者。有由廳州縣或城鎮鄉設立者。範圍有大小。學科有繁簡。皆不甚足以爲訓。報載民政部已訂研究所章程。所定八種科目。差爲近理。(一)法學通論。(二)憲法大綱。(三)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四)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五)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六)自治籌辦處所

定各項籌辦方法。(七)調查戶口章程。(八)嗣後奏定有關自治及選舉各項法律章程。據以上科目觀之。第一科法學通論。在外國法政學堂亦恆以此爲諸科之冠。然部章所指之法學通論。必非任取外國法學家所著之法學通論。以充講貫之用也。餘七科皆中國法文。所謂通論。必切合吾國變法之宗旨。與新立關於自治各法之源流。庶與各科目相應。其第八目云云。則指廳州縣自治章程。以其尙未頒定。故渾括其詞。且諮議局之是否卽省議會。亦尙未定。則省議會或別有章程。未可知也。本部章各科目以爲研究。或切近有益。不似山西所設自治研究所。泛泛作法政講習所觀。餘如山東四川陝西等省。皆有設立山西科目。泛及國際公法警察學等科。餘則未知其科目如何矣。

山西咨部之文。有不甚可解者。往者設立諮議局創辦所。其中卽有自治研究所等名色。當其措施之始。原在諮議局章未布以前。固無庸苛求。迨其違章改創辦所爲籌辦處。而中間辦法。仍用其創辦所之舊。齟齬萬狀。且夾雜自治事宜。本雜誌戊申第十期。已頗論之。度社會相糾正者。亦必不一其人。以故晉撫後有咨部之文。若與往日糾正之言。隱相剖辨。其言曰。名自治研究所者。非籌辦處兼籌辦自治也。立意之事。千端萬

緒。而皆基於地方自治。立憲國一曰法治國。自治卽法治之肇端。故有自治之人材。斯有代議士之人材。未見有舉動野蠻。而以負有選舉資格。遂足充代議士而勝任者。且代議士而不明自治。騷擾議場。持論輕率。雖有議事之規則。足以取締。然知之已晚。成效無多。則何如研究於事先。俾顧名而兼使思義。此籌辦本處之研究會。與養成議員之自治研究所之大概情形也。云云。晉撫一切政事。倚藩司丁寶銓而辦。此文亦據司詳。平心論之。寶銓亦係健者。惜新政尙未能融洽。咨部之文。篇幅甚冗。占政治官報多葉。諸如此類。以自治爲養成議員。免於野蠻騷擾等情。其於自治二字。似少領會。山東巡撫袁樹勛。於憲政之籌辦頗勇。足爲各直省之冠。寶銓用意亦頗不讓。樹勛然言乎。融洽則似尙遜。樹勛一籌蓋一則倚法政專門之士。一則直情徑行。不自悟其非也。行政之官。踴躍如寶銓者。難得不憚。再三申說爲局外之忠告。亦責備賢者之意爾。

甘肅新疆巡撫聯魁。前奏請緩辦諮議局。今尙未知其究竟。近聞又以漢回雜處。風氣蔽塞。奏請緩辦地方自治。此則可見其阻遏新機。不願人民有參政之識。以遂其魚肉邊民之故見矣。夫自治則何地不可行。且部章期限太寬。本不宜於腹地。聯魁於新政一概阻撓。其人可想。委以邊寄。能不寒心。又聞民政部業已奏駁。並請旨催其速辦。

嚴禁藉口遲延。未知確否。

至憲政編查館之督策籌辦自治。則已有通告各部院各省將軍督撫都統之文。見二月初一日政治官報。錄之以資遵守。其文如左。

爲恭錄通行事。本館核議民政部奏城鎮鄉地方自治。並另擬選舉章程一摺。業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上諭。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民政部奏城鎮鄉地方自治。並另擬選舉章程一摺。地方自治爲立憲之根本。城鎮鄉又爲自治之初基。誠非首先開辦不可。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撫。督飭所屬地方官。選擇正紳。按照此次所定章程。將城鎮鄉自治各事宜。迅即籌辦。實力奉行。不准稍有延誤。尤須將朝廷惠愛閭閻官民共濟之意。剴切曉諭。使知地方自治。乃輔官治之所不及。仍統於官治之內。並非離官治而獨立之詞。周之比閭族黨。漢之三老嗇夫。其來自古。惟選舉自治之職員。責在州縣。而選擇州縣。責在督撫。官紳皆得其人。方能有效。而無流弊。此外憲政館奏定各衙門應辦第一年籌辦之事。現已據陸續具奏。至明年以後所有分年應行籌備各事。並著內外各衙門。按限妥籌。次第舉辦。毋得始勤終懈。疲緩延擱。以致貽誤。實行立憲之期。用昭大信。而慰民望。欽此。查地方自治。爲民政部本管事務。創辦之始。各省於該章程。如有疑義。應隨時咨商民政部。決定其民政部不能解決者。再由民政部咨詢本館辦理。相應刷印原奏。咨行貴 欽遵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 調查期限。延長無理。說見前期。就部省之著手籌備論。民政

部已將原奏及章程表式各件。咨各省切實遵辦。而各省遵辦之情狀。以江蘇之江甯省城爲最早最密。現江南籌辦地方自治局。就總局內設立總調查處。其辦公人員。卽於局內各課員選充。俟元甯兩縣戶口調查完竣。城鎮鄉地方自治成立之日。戶籍冊分別移交後。卽行將該處撤銷。已擬定調查戶口簡章五章十五條。調查處辦事簡章四章十五條。調查處辦事規則四章二十條。宣布周知。此清查戶口之大有規模者。惟以元甯兩縣爲限。並不通飭各屬照辦。未知何意。

其電部請變通章程者。則有熱河都統致民政部一電。略言辦理地方自治及選舉議員定額。按照憲政館地方自治章程。與大部調查戶口章程所載。均應歸巡警道爲總監督。未設巡警道省分。以布政使爲總監督。惟查口外風俗民情。與內地不同。直隸藩司與口外州縣。向不接洽。本都統於該藩司。亦無統屬之權。不若以熱河道爲總監督。似覺地近責專。接之定章。亦無甚違礙之處。云云。其所謂辦理地方自治及選舉議員定額。按照章程。亦歸巡警道爲總監督。此在章程並無是語。而清查戶口章程。則第四條正如是。所請變通固亦近理。

又貴州以功令有不便清查之障礙。特由巡撫龐鴻書奏除成例。片略言嘉慶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欽奉 上諭。編查保甲一事。著各直省州縣於秋後覆查。責令各該管道府直隸州親往抽查。稟報督撫。交兩司核對。具詳督撫。於歲底彙奏一次。欽此。欽遵在案。伏查黔省漢苗雜處。向祇編查漢民戶口。苗寨係責成土司稽查。嗣因客民附居苗寨。買當田產者漸多。清查客民戶口田產。編入保甲。不准續增。每年秋收後。將客民舊戶遷徙若干。現存若干。其舊戶內有子孫分戶另居若干。歷經按年覆查。奏報在案。臣惟清查保甲。限於歲底彙奏。原以覘戶口之增損。知人民之狀況。立意甚盛。相承既久。遂爲成例。往往援依奏報。以卸責成。而切實考求。多非事實。如黔中因客民附居苗寨。不准續增。於是各屬每年詳報。率皆比照上年。不敢多所出入。如光緒三十三年。貴陽府詳報客民遷徙回籍者六十一戶。三十四年則報遷徙回籍者六十三戶。興義府詳報光緒三十三年舊戶子孫分出另居一十七戶。三十四年則報分出另居一十二戶。歷稽數年。無不如此。問其遷徙係何姓名。分居若干名口。則皆不能指實。若恐據實核造。反干駁詰者。向來如是。非現在各屬之獨敢蒙混也。臣思 朝廷舉行新政。無一不當求實在。戶口爲統計大宗。尤不可稍涉含糊。客民附居苗寨。如果尙能相安。亦可漸次開化。於教育普及等事。較易爲力。似不必嚴爲限制。致生隔閡。擬請嗣後無論

漢苗土客。由各屬按季清查。切實詳報。歸入戶口表冊。一併咨部。不准比較往年。依式填寫。爲歲底彙報之虛文。如造報不實。責之地方官。稽核不實。責之司道。臣既總其成。亦不敢辭咎。臣爲實事求是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云云。宣統元年二月十一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因清查戶口一事。黔省卽發見一積弊。吾國數千年之典章文物。大抵如此。上下相蒙。揭破卽成笑噱。是烏能不改絃而更張也。

二月二十日。憲政編查館奏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所謂民政。卽指清查戶口。別見本篇所附專件。

一 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選舉固未到期。章程亦未頒布。報載章程已定稿。由總裁協理諸大臣校閱。入奏日期。約在三月下旬。又載資政院擬仿英國議院制度建築。已電咨駐英欽使。調取詳細圖樣。經費亦經擬定云。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堂。課本未頒布。編輯辦法。已見前期雜誌。近聞學部因本部本年應辦立憲事宜。各省先開辦簡易識字學堂。以期造就人民普通知識。現已咨行各省督撫。飭提學使先於省會地方設立簡易識字學堂。並

飭府州縣官將所屬各境人口數目。調查清晰。以便按照人數多寡。應設學堂若干處。速行查明報部。俟本部擬定後。遵照於本年九月內。一律開辦。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從前各省間有設局調查者。大約爲塗飾新政計。非真有和盤托出之心。自上年十二月。度支部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各督撫乃竭蹶辦理。聞度支部又電催各省。迅速開辦財政調查所。務期二月內一律成立。不得再行展緩。除光緒三十三年分以前用款。僅開單報查外。所有三十四年分。均須分晰詳細。造冊報銷。其自宣統元年始。並須按季造報云。

部臣咨行各省之文。一則指示財政統計辦法。略謂前曾咨會各省。請將出入款項。分別國家地方兩稅。詳細核算造報。又請將外銷各款。及特別經費。切實報告。以憑核辦。均經札行遵照在案。按前咨原文未見惟此可以補其情節惟查各省所收稅項。雖可統以國家地方名目。劃分內銷外銷。照例開報。然其中亦有地方自籌款項。舉辦地方公益事宜。向不混入公款內報銷者。又有各處公學公產及地方公產。專指辦理該地方公益事項。亦不統歸外銷款項內混同核計者。現在清理全國財政。款無鉅細。均照統計。故不論一省

所收之捐稅。各官署公家所收之入款。公產經費。及地方辦理公益自籌之經費。公款。公產。統須一一詳細調查報告。應請即分爲全省財政統計。某處某地方財政統計。內仍分別國家稅各種名目。地方稅各種名目。該內銷款項若干。該外銷款項若干。屬於全省公家支給者若干。屬於地方官署一地方自行支給者若干。又公家特別支給經費若干。地方特別支給經費若干。逐行開載。詳明。以便彙同核定。酌定決算。預算。實行方法。通頒各處照辦。其又一則將整頓國稅地方稅兩事。並分出舊有額收各稅。新增未定各稅。兩大種。除新增一項。須俟酌定妥當辦法。陸續計辦外。其舊有額收各稅。宜先將各省徵收實數。逐行按年調查。清晰比較。酌定畫一辦法。一律頒佈實行。俾爲立憲清釐財政之預備。所有屬於國稅地方稅。舊有額徵種類。凡地丁。漕糧。屯糧。旗租。土司貢賦。常關稅。海關稅。府關稅。鹽茶課稅。釐稅。蘆稅。魚稅。土藥稅。契稅。牲畜稅。印花稅。落地稅。牙帖稅。及各項新稅。又一般貨釐。鹽釐。糧捐。房捐。籤捐。膏捐。煙酒糖。屠及各項雜捐。皆屬之。應即照畫國家地方兩項。分列詳冊。核實按報。不得稍涉含混。脫略。其有各省新增各稅。亦須照國家地方類別。隨時添列。詳細報告。照行各省。轉飭司局按辦云。

二月十八日。農工商部奏請將該部款項。送交度支部庫收存。奉旨依議。農工商部自畫出一部分。別設郵傳部以後。尙無大宗款項。墜於該部。礦山林業。尙無由部官有之發達營業。度支部現議統一財政。以杜旁出之利孔。其總攬各省之財權。責無旁貸。而在京各部院衙門。亦有收其已放之權之議。此蓋注意在郵部。而農部首先自陳。請自隗始。其立荷。俞旨宜也。聞度支部方議清釐財政。當自京師始。屢與政務處議訂辦法。先調查各部院常年經費統一表。現已大致訂有端倪。不日頒行。以備調查京師財政需用確數。庶各省亦不難措手。又議各省財政凌雜。有與本部直接者。有與本部分間接者。又有與各部院徑行交涉者。欲實行統一。大非易易。嗣後凡關於財政事宜。均歸度支部核銷。不得與各部院直接交涉。故又咨催各省速行清理。造具詳細表冊。迅速報部。以爲實行統一財政基礎。云云。舊時行政之法。固未甚備。然何至漫無權限。如今日。屢經變遷。未受維新之益。而適便緬規錯矩之私。惡其害己。則去其籍。欲清各省之財。先專計臣之柄。大部之奮發。有爲國之福也。籌備之日。則日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其所以致力於籌備者。殊不在此。吾烏能不探源以紀之。

三十日。度支部又奏定清理財政處各項章程。奉特諭施行。諭見諭旨摺單見

本篇專件。報載此章程內有特簡之監理官。由部奏派之副監理官。某督某撫等密電某相取進止。某相誠以遵旨辦理云云。其所持者正所本者立憲國財政之良規。故某相有遵旨辦理之語也。

報又載樞府寄諭各省督撫。勻定州縣經費一事。於吏治民生均有關係。亦籌辦憲政應行豫備之事。豈得延緩。現除川桂等省奏報籌辦外。餘均尚無隻字奏覆。實屬玩誤要政。經此次通諭後。限六個月通盤籌畫。遵旨迅辦云云。夫勻定州縣經費。本以恤官。而官初無意於蒙此大惠。如吾江蘇州縣。則方慙慙上官。任意變亂丁漕舊章。爲取盈之計。誠知受恤於功。令必不及。染指於民生者。爲無制限。而可以藏身也。酌定外官公費。已定於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十七條。今更以廷寄督促之。吾儕小民。誠足仰體朝廷之德意。然竊謂嚴旨稠疊。終不敵章程之實行。監理速至。議紳得人。此指部章所定清理財政則癥結盡解。空言督促無益也。

憲政館已奏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說已見前。別列本篇專件。度支部又會同學部奏設財政學堂。亦可見其重視乎此矣。

各省遵照部章所設之清理財政局。寂然無聞。其積弊尙淺。不憚陳身者。獨有熱河都

統廷杰一摺。所奏係請遵旨設立熱河清理財政局。即就求治局改設。并陳明熱河財政情形。足廣聞見。節錄如左。

署官本年正月初四日。准度支部咨。遵旨妥酌清理財政章程一摺。單一分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奏奉。上諭一道。恭錄行知。暨鈔咨原奏章程到熱。伏查奴才衙門所管財政。如國庭官兵俸餉等項。向由國庭銀庫領放。駐防入旗並額魯特官兵等俸餉等項。向由右司領放。地糧旗租雜稅各官廉俸工食等項。向由熱河道庫收發。此熱河財政舊制也。光緒二十八年。經前都統錫良奏設求治局。責成籌款。由是歸併四稅。創辦酒捐。凡墾礦課釐。均隸該局。奏明稅捐礦課所入。分別撥充兵餉軍械各官津貼緝捕經費等用。該局設總辦幫辦提調。以掣其綱。設墾務礦務稅務捐務文案收支六科。分股辦事。以爲之佐。自此奴才衙門始有財政之可言。而該局出入款目較多。事務較繁。亦遂隱爲熱河財政總匯之區。奴才到任接續辦理。督飭該局推廣墾礦。整頓稅捐。歷年入款。遞有增加。而各項出款。則必求核實。不敢稍涉虛浮冒濫。光緒三十四年。遵照憲政編查館奏設調查局。奏明附入求治局辦理。奴才復以該局設立以來。用款均未報銷。當即飭局按款勾稽。查檔列冊。逐年造報。所有光緒二十九三十三三十一等三年分用款。已經奏蒙。敕部核銷。續於上年十二月奏銷三十二三十三等兩年分用款。奉批。敕部覆核欽遵。其國庭右司遺虛各款。由奴才督飭照章分別奏咨報銷。至光緒三十三三十四等年止。核諸此次部定章程。是熱河財政舊案界限。已經如限截清。惟應遵照新章。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調查出入確數。分年分季。編造各項報告冊表。按照各省定限送部。奴才查清理財政。事體繁重。非有總匯之區。劃一事權。明定職任。難期實力奉行。熱河收支各款。本屬無多。而分隸各

該衙門者。仍統於奴才衙門。與其另設專局。多滋糜費。人員且若不敷差委。何若即將求治局改爲熱河清理
財政局。如蒙 俞允。擬暫按舊設六科。派原充求治局總辦熱河道爲該局總辦。仍由奴才督飭認真清理。一
俟部定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頒到。再行查照辦理。其調查局併擬仍附清理財政局之內。以節經費。云云。宣
統元年二月十二日奉 硃批允行。該部知道。欽此。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此項籌辦事宜。據清單原指明法部與各
督撫同辦。頃聞法部主張各省設提法司。直屬法部。樞臣尙不謂然。則多一審判廳之
名。不過多無數發審委員之開支。便地方官之尸素。則有之。何當於司法之獨立。卽何
補於憲政。其號稱籌辦者。山東巡撫袁樹勛。見之奏報。不過改法政學堂之速成科爲
司法講習科。並聲明仍候法部訂章。會籌辦法。蓋此事原非督撫獨任之責。在東。撫止
能如分而止。江蘇巡撫陳啟泰。則擬別設籌辦處。又聞擬將發審局遵章改爲高等審
判廳。此則變竄名目。點染新政之故智。不足齒數矣。

所尤奇者。湖北之籌辦審判廳。倡自江夏縣。聞上年業已開辦。將從前公堂略改形式。
一切仍舊。近又考之日本制度。準之京師審判各廳辦法。證之湖北地方情形。據稱擬
有完全辦法。以首邑論。省城市政廳未設。姑以警察七局代之。擬於城內置檢察廳一
處。以武昌府爲檢查長。每審判廳置檢事一員。置初級審判廳一處。判事一人。書記二

人。廷丁十人。在城以典史兼執達吏。在鄉以巡檢兼執達吏。三鄉置初級審判廳四處。青山一處以滸黃司巡檢。五里界一處以鮎魚司巡檢。金口一處以金口司巡檢。山坡一處以山坡司巡檢。每審判廳皆附設登記所一處。又置警察派出所二十處。每所置所長一人。所正一人。巡士十人。又置自治分會十二處。每分會置會長一人。副長一人。會員四人。每警察派出所必置自治分會者。所以監督警察行政。警察派出所所以維持治安。皆受成於行政官。而行政官又有贊助審判獨立之責任。行政官衙門擬設行政事務所。分自治統計實業慈善會計庶務六股。選本地人分股辦事。每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一人。又一縣之大。交通不便。平治道路。非急切可成之事。擬請設自有電信。每一派出所。皆置一通報處。每處置報生一人。至於籌辦之法。以正大而又普及爲率。無如田房兩項。以本地之人辦本地之事。用本地之款。與往時籌款情形。原有不同。特以茲事體大。不能遽定。約計地方警察。歲需錢二萬五千串。地方自治。歲需錢一萬五千串。擬收田房兩稅供之。檢察廳。歲需之款。不能預定。擬收登記稅供之。初級審判廳。歲需銀二萬元。擬辦官印刷局。收其餘利供之。行政事務所。歲需銀三千元。擬挪出江夏之豬捐供之。自有電信。歲需銀五千元。擬於本境貨物釐金項下抽附加稅供之。凡此

皆常年經費。其開辦經費。尚不在內。此完全辦法也。但查逐年籌備憲政清單。本年但籌辦省城及商埠等處各初級審判廳。明年始限成立。其府州縣城治審判廳成立。在宣統五年。廳州縣地方自治成立。在宣統六年。鄉鎮審判廳在宣統七年。是年鄉鎮巡警始限完備。而實行地方稅。乃在九年制定預算案之後。是本年斷無提議地方稅之理。況審判自治警察三者。清單內年限不同。更不能一時舉辦。如果提前倡議。無論地方人民。不肯承認。即按之籌備憲政次序。亦多窒礙。因再籌一簡易辦法。於江夏縣署西偏建一初級審判廳。置判事三人。檢事執達吏書記廷丁名。色咸備。遵照奏案。審理笞杖以下案件。所有傳喚拘引搜查等票。仍蓋江夏縣印信。其詳章則參以京津等處成法。稍爲改易云云。刻已據情會同稟復。當經臬司楊文鼎批以查該令等所議。甚是。此時經費無著。年限尙未完全。殊難舉行。祇可籌一簡易辦法。仿照天津暫設初級審判廳試行辦理。以爲將來基礎云云。所謂完全辦法。已凌雜難解。如典史巡檢爲執達吏。則行政官供審判廳之奔走。武昌府爲檢查長。則檢事又爲行政官之下屬。其中設置之名目。一則曰警察所。再則曰自治分會。則審判又兼民政。又統稱受成於行政官。則純乎官之無知妄作耳。而申之曰行政官又有贊助審判獨立之責任。夫審判獨立。

與否。特行政官來相贊助。則推之。立意與否。亦當仰成。江夏縣之意旨。誤謬。可想。既而以經費難籌。籌備年限難縮。然後更定一簡易辦法。其爲非馬非驢。自應與完全辦法等。吾獨怪憲政館之籌備清單。因爲國民所詬病。乃并此愚而自用之。江夏縣亦以爲嫌。臬司從縣令之夢。囑與之俱入睡鄉。不有法部之飭違。鄂書燕說伊於胡底。豈知吾法部且尙未能伸其獨立之旨。則籌辦云乎哉。

丙 廬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此事之進行。僅見袁樹勛奏報籌辦一片。以設立巡警學堂爲省城之籌辦。設立巡警教練所爲府廬州縣之籌辦。而府廬州縣又並未遽設教練所。亦併設省城。以樹基礎。而待擴充云云。他省更無所聞見。且未知粗具規模之界說如何。若樹勛所奏。謂已及籌辦之目的。否耶。則各省之更不如樹勛尙願項目者。又居何等。皆非吾之所敢知也。

四 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廬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未頒布。按此法當卽日本之裁判所構成法。有裁判所構成法。乃可知裁判所在國家爲何等地。位。今法部尙不自知。審判廳之性質。并不知司法之

是否獨立則此法不頒所謂籌辦審判廳者微論廳州縣以上之囑語不足道蓋督撫固茫然而法部亦且啞然又何言籌辦審判廳乎。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其編輯辦法已見前期。
五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照清單第五年頒布。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單明年頒布。

丙 核訂新刑律。自刑律草案定後內外各官皆以能翹其疵病爲取媚要人之妙訣。近江蘇又逐條加註洋洋大文流傳天壤矣。大約核訂一事祇可暫作無望。樞部及館臣皆以修訂現行律爲事。聞三月間可入奏。吾國法權即改法後亦未易驟振。徒以希望之私託之改法。今日已矣。閉塞之教宗終必有時而破。特遲以數年。其間正未知事變如何耳。

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奏編訂憲法宜本禮教中外憲法不同君權民權亦有分別。新舊政學界意見亦復不一。先帝遺詔亦云博採良規毋違禮教。乃禮學館但編纂書籍。不知修明禮教。法律館任聽客卿所爲。僅錄彼國已成之律。憲政館偏重出洋學生步。

雖日本不願禮教。致禮成無用之冊籍。律成無禮之法律。憲法編成。亦無所用。徒添數種譯書。於事何濟。應飭禮學法律憲政三館。將關於倫禮等條。提出互相討論。另案妥議。毋壞數千年禮教大防。奉旨禮部法部憲政館會同議覆。聞禮學開館。果採此議。中國認刑爲法。故古來右禮而薄法。各國乃納別嫌。疑辨上下。定民志等精義。一歸於法。故法可以該禮。至禮中別有草昧時代。神道設教之作用。圓邱方澤。明堂禘祫。可以聚訟千餘年。此事則非法學家所知。大璋謂禮成無用之冊籍。禮不納之於法。其無用固宜。吾將視其所以使之有用者。果安在矣。現三館會訂法律。牽制無可措手。則定法一事。暗中宜且作罷論。

國籍法以荷屬華僑急電。乃議速定。其事見前期雜誌。蓋自上海商會電去。農工商部電覆言已奏請速定國籍法云云。二月十八日。外務部即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擬訂國籍條例。繕單呈覽。奉旨著憲政編查館速覈議具奏。欽此。聞覈議時於前數條稍有更易。不日入奏。此不在本年籌備之限。因事故而特先之者。

此外應籌備而不入本年清單。惟變通旗制處一事。本月仍猶豫無所進行。不足紀述。若其係於憲政大體者。今上新即位。羣小妄意逢惡。以損聖明繼述之孝。如李灼華傳

審常微等。皆以言官而公爲宵小之行。或爲請復科舉之漸。或敢滿漢排擠之端。伺隙而動。僉人響應。二月十五日。嚴諭杜絕嘗試。宣示國是已定期在必成等因。王言昭灼。滄海大慰。諭見。諭旨報又載御史某明託擢節。暗寓阻撓。監國攝政王以儉德爲天下先。閱之頗動。然卒留中。原摺未獲見。無從臆論。

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向所陳論。頗不滿於人意。本月二十二日。又奏譯注普魯士憲法全文。繕呈御覽。大致以擁護專制爲宗旨。全文未見。論列俟之後期。

憲政編查館近又電催各省督撫。畧言第一年籌辦各事宜。除魯撫已奏咨外。其餘均未見。限二月內一律奏咨。以便四月內彙核具奏。云云。魯撫者。袁樹勛也。樹勛於籌備憲政。爲各行省最。實有足多。任事既勇。尤中覈要。其奏陳第一年籌備情形一摺。有條不紊。可爲各省楷模。略錄如左。

查憲政編查館原奏考核專科章程第三條。內載九年籌備事宜。實成內外臣工。每屆六箇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憲政編查館查核。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屆。以後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各爲一屆。限每年二月內及八月內。各具奏咨報一次等語。又查憲政編查館原奏九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第一年期督撫所應辦者。祇一項。第二年期督撫所應辦者。共七項。今遵奏定考核專科章程。每年分兩屆奏報。是本年二月所奏報者。應屬於第一年期。茲將第一年期所已籌備及第二年期應籌辦而已預備者。敬爲皇上臚陳之。查

山東籌辦諮議局選舉事宜。於上年十月間設立籌辦處。當將開辦情形奏報有案。該處參用官紳。並延派嫻習法政辦事素有經驗者為參議。文牘庶務。分科辦事。據該處所定期限清單。十二月初。考取司選員。演講諮議局章程。決句而畢。分赴各府直隸州。再由各州縣選派明白耐勞之士紳。赴該管之府直隸州。聽司選員演講。亦決句而畢。聽講之後。各回本選舉區。實行調查。仍慮人數不敷。得由各州縣加派義務調查員。以資贊助。查山東風氣。未盡開通。選舉法制。豈肯者瞠目相顧。經此次輾轉演講。羣疑漸釋。阻力自消。復慮各州縣或不盡曉事。而司選員或需索供張。仿照直隸辦法。由該處籌給各州縣選舉經費。暨司選員夫馬薪水。期於絲毫不得擾民。以免藉口而專責成。復將初選舉查分三期。一為選舉人名草冊告成之期。二為選舉人名經審判定清冊告成之期。三為初選舉投票之期。每屆一期。飭各該州縣電稟該處。以便督催而免延誤。自上年十二月實行調查。現據各屬陸續稟到人名草冊均依限告成。其有事前稍涉觀望者。亦經臣隨時訪聞。嚴加訓斥。目前情形。依照東省所定選舉期限。不至後時。並擬俟複選舉事畢。召集被選各員。於九月開局以前。先期研究一月。為議案之預備。亦即為籌辦選舉之結束。該處開辦以後。一應經費。均經遵章籌撥。於上年十二月附片具陳在案。此屬於第一期已經籌辦之實在情形也。其有事屬於第二年期。而目前已分別預備者。如原奏清單。籌辦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一節。上年冬間。臣即與司道籌商。以為欲實行自治。必先灌人民自治之知識。並養成人民自治之能力。自應先在省城設立研究所。飭知各州縣。每邑選派兩人。到省聽講。正在札飭間。欽奉諭旨。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本年正月奉文後。即遵將上項章程。列入研究所。分期演講。業於二月初一日開課。並查照憲政編查館原奏。責成諮議局籌辦處。兼理地方自治籌辦事宜。正在另案奏咨辦理。此關係地方自治之預備者一也。又原奏清單。各廳州縣巡警年內粗具規模一

節。查山東巡警業設專官。並先於光緒二十九年。開辦警務學堂。大致參照直隸辦法。經前升任撫臣周馥奏咨有案。三十一年三十二年。歷經分派該學堂官班學生及兵班學生。赴各州縣分充巡警官教弁等職。上年臣到東後。遂加考核。以此項學堂。歲糜鉅款。而缺憾滋多。自非大加改良。不足以資任使。嗣准民政部咨行奏定各省巡警學堂章程。內開高等巡警學堂。各省城須設一處。巡警教練所。府廳州縣須設一處。又高等巡警學堂。爲目前警官需人計。得附設簡易科。其各省已設有巡警學堂者。均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並限期設立。由各督撫具奏咨部等語。臣於奉文後。卽諭飭該學堂改爲高等巡警學堂。並將已辦各班分別考驗。畢業給憑。仍按照新章。另行招考。暫定爲正科學類八十名。簡易科學類一百二十名。俟次第招齊。卽日開課。惟定章府廳州縣各立巡警教練所一節。照章每處至少一百名。以山東一百七十七府州縣計之。同時舉辦。學額將萬二千名。不特此項教員。有乏材之患。抑慮經費支絀。罔無米之炊。但巡警爲憲政最要之圖。自不得不從長計畫。現於省城先設巡警教練所一處。學額寬定在二百名以上。一俟招齊。卽行開課。以資模範而圖擴充。其各府州縣。從前本派有學生。襄辦警務。但學額究未完備。擬陸續抽換回省。使之補習而宏造就。所有蕪章辦理情形。亦當另案奏咨辦理。此關係各府州縣巡警之已豫備者。又一也。又原奏清單。調查歲出入總數。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一節。查上年十二月。度支部奏遵旨妥議清理財政一摺。內稱決算豫算報告各冊。與從前報銷舊案不同。自應另訂冊式。現擬逐一釐訂。交清理財政局連式填送等語。此項調查。既須度支部會同辦理。自應候另訂冊式。遵照填報。惟臣自上年到任後。會將東省財政。異常困難情形。於六月間奏明在案。嗣與可遵等籌議。以爲不能開源。不能不從事於節流。遂將各項差務。逐一考核。可裁者裁之。可併者併之。可減者減之。計各局所學堂二十餘處。較前歲省銀四十餘萬兩。惟目前新政日增。在在均

需款項。經臣核實籌節。任事人員。但求餽履之稱。力祛爾州之私。兼差概不兼薪。擇人斷非擇地。舉辦伊始。恐誘遺生。但臣忝膺疆寄。未報涓埃。倘取錙銖而用泥沙。卽毫無飽橐之私。於國計民生。所妨已大。東省歲虧甚鉅。此項節省經費。杯水車薪。誠慮無濟。然寒從前已滿之危。汲來日方長之憂。得尺則尺。得寸則寸。舍此殊少良圖。此關乎調查歲出入總數之已豫備者又一也。又原奏清單。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司法部各省督撫同辦一節。查審判一項。本係專門之學。吾國舊制。各廳州縣兼理刑名詞訟。不特用非所長。抑亦日不暇給。現在九年籌備。凡各省舉辦事宜。無不責成州縣。若再兼理審判。貽誤恐多。此審判人才。所以尤亟亟也。現在遵章籌辦。自以養成審判人才爲第一要義。查東省法政學堂。開辦已久。上年准學部咨行各省法政學堂畫一辦法。應照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辦理等語。當經臣飭該學堂卽遵照定章辦理。並將原有速成班。分別認真考驗。增益課程。改爲司法講習科。專爲養成審判員之地。新招之講習班。亦准此辦理。似此畧一變通。於定章固無出入。於事實或有裨補。此關乎幫辦各級審判廳之已豫備者又一也。以上在第一期已籌辦者一項。查第二期應籌辦而已豫備者四項。至於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議院選舉。應候資政院同辦。調查各省人口總數。應候民政部同辦。頒布簡易識字原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應候學部同辦。云云。

山東所奏報者如此。各省待催而後應。或且催之而未必能應。此可以覘督撫程度之高下矣。是爲憲政編查館既設考核專科之明效。

至在京衙門之奏報者。亦僅見法律館摺單一件。略錄之以慰國民渴望爲法治國民之意。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遵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屬立憲國應有之要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即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每屆六箇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等因。欽此。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明年以後。所有應行籌備各事。著內外各衙門。按限妥籌。次第舉辦。毋得始勤終懈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繼述 前規。慎重憲政之至意。莫名欽服。伏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清單。內開一修訂新刑律。法律大臣法部同辦。一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修訂法律大臣辦等因。除修訂新刑律一項。會同法部另行具奏外。所有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係臣館專責。該將自開館迄今已辦事宜。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臣等仍當督同館員。接續擬訂。依限奏陳。以期安速而免延誤。云云。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清單如下。

修訂現行刑律 擬訂民律親屬法總則及第二章 擬訂民律承繼法總則 擬訂民事訴訟律草案目次及註解 擬訂民事訴訟律草案自第一條至一百三十九條及其理由註解 擬訂刑事訴訟律草案目次 擬訂國籍條例會同外務部辦理 釋法律名詞以現擬民訴草案所有名詞為標準 譯日本商法全部 譯德國海商法 譯英國國籍法 譯美國國籍法 譯德國國籍法 譯法國國籍法 譯葡萄牙國籍法 譯各國入籍法異同考 譯比較歸化法 譯日本民法(未完) 譯德國民法(未完) 譯法國民法(未完) 譯奧國民法(未完) 譯西班牙國籍法 譯日本票據法 譯美國破產法 譯美國公司法論 譯英國公司法論 譯親族法論 譯日本加藤正治破產法論 譯羅馬尼國籍法 譯義大利民法關於國籍各條 譯德

國改正民事訴訟法(未完) 譯日本條約改正後關於外國人之辦法 譯德國強制執行及強制競賣法(未完) 譯日本改正刑事訴訟法全部 譯日本改正民事訴訟法全部 譯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全部 譯日本現行民事訴訟法全部 譯法國刑事訴訟法(未完) 譯奧國法院編制法全部 譯奧國民事訴訟法(未完) 譯裁判訪問錄 譯國籍法綱要及調查員志田鐸太郎意見書 譯日本民事訴訟法註解全部 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論全部 譯日本民事訴訟法論綱 譯德國高等文官試驗法 譯德國裁判官懲戒法 譯德國行政官懲戒法 譯國際私法

專件

度支部奏酌擬清理財政處各項章程摺 併單

奏為酌擬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上年十二月。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二條。內開臣部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專理清理財政事宜。又第三十四條。內開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另行詳訂等因。各在案。現當籌備憲政之際。財政所關。百端待理。自應將臣部清理財政處各省清理財政局。即行遵章設立。以便從事清理。而該處該局所辦事項。尤應明定章程。俾資遵守。臣等公同商酌。悉心釐訂。謹酌擬臣部清理財政處辦事章程十三條。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二十七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部即遵照章程切實辦理。並請 明降諭旨。飭下各省督撫。一體遵照。此次奏定章程。趕緊派員設局。刊給關防。以重職守。迅將開局日期。專案奏明。開具局員職名。酌擬辦事細則。咨報臣部立案。至該局開辦以後。應責成總辦會辦等。遵照章程。將全省財政情形。出入確數。切實查核。逐項梳櫛。澈底澄清。其

各衙門局所。向來開支各款。查有可裁可減之處。務須核實據節。以資亦可冀收實效。除各省監理官另行遴選請派外。所有酌擬臣部清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奉

謹將酌擬臣部清理財政處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清理財政處遵照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等
第二章 設員分職 第二條 清理財政處設提調幫提調。總司
宜。一切呈由堂官核奪。 第三條 清理財政處分科如左。 一總
條款彙錄各項說明書。及各處預算決算報告冊。編成總冊。 二京
及直隸熱河察哈爾等處出入款項之按年按季報告。及預算決算
三省之報告。 四江贛科。 掌核辦江蘇安徽江西三省之報告。 一
六湘鄂科。 掌核辦湖南湖北兩省之報告。 七閩浙科。 掌核辦
廣東廣西兩省之報告。 九秦晉科。 掌核辦陝西山西及庫倫綏
告。 十甘新科。 掌核辦甘肅新疆及伊犁塔爾巴哈台西甯等處
州及西藏等處之報告。 十二收掌科。 掌收發公文。呈遞摺件。管
各設總核一員。坐辦行走無定員。分理本科事務。除收掌科外。各
分財政情形者爲合格。其在總務科者。以明曉財政學理者爲合格。

各種繕寫事件。以善書爲合格。第五條 清理財政處設諮議官無定員。以明達財政學理及熟悉各省財政情形者。遴選派充。以便諮詢諮議。第六條 清理財政處遇有重要事件。由提調會同幫提調總辦等。邀集諮議官。協同妥商辦理。第七條 清理財政處提調總辦幫辦各科總核。應以每星期六爲會議常期。有要事則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以領銜提調爲議長。由議長約訂二員爲記錄。提議事件。以多數贊成爲議決。議決後。記錄員退擬節略。以備核奪。如遇領銜提調因事不能與議。卽以其次提調幫提調爲議長。第八條 清理財政處應分別各員差事。酌給公費。以資辦公。提調幫提調總辦幫辦諮議官。原係有公費者。概不再支。其各科總核坐辦行走。及書記員。如係原有公費人員兼充者。照章減半支給。

第三章 職務及權限 第九條 清理財政處應辦事項。以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三條所定職任爲範圍。凡在所定職任範圍內者。仍由各司辦理。大要如左。一凡關係清理財政一切新章。均由清理財政處核訂。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造送光緒三十四年出入款項報告冊。暨宣統元年以後出入款項按季報告冊及說明書。均由清理財政處核辦。三自宣統二年起。京外各處造送次年預算報告冊。又自宣統四年起。京外各處造送上年決算報告冊。均由清理財政處會同各司核辦。至奏定章程第七條所稱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年年底止各省出入款項現行案報銷冊。應由各司辦理。冊到時。卽行移知清理財政處。按照清理財政處所管各季報告冊。彼此核對。以免歧異。各省清理財政局未成立各局報告冊未送到以前。所有光緒三十四年現行案報銷冊業已到部者。由各司先行核辦。仍於核覆後。知照清理財政處備案。第十條 清理財政處附查各司事件。各該司應於五日內聲覆。如有款項較多。應詳細核算者。於十日內聲覆。其必須酌展期限者。商明清理財政處酌

量辦理。仍不得逾二十日。清理財政處應行查核各司事件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清理財政處於開辦之初。事務尙簡。應暫行先設總務收掌二科。總核各一員。總務科坐辦四員。收掌科坐辦二員。行走無定員。書記員六員。其京畿等科。均俟事務加增時。酌量派員。至該科未經派員以前。所有各處造送之報告冊。均暫由總務科核辦。第十二條 清理財政處於宣統五年試辦全國預算案成立日。再行酌量情形。奏明裁改。第十三條 清理財政處辦事章程未盡事宜。應隨時酌量修改。

謹將酌擬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遵照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專管清理各該省財政事宜。由度支部會同各省督撫督飭辦理。第二條 清理財政局有稽覈全省出入確數。改良收支方法。及調查該省財政一切沿革利弊之權。

第二章 設員分職 第三條 清理財政局設總辦一員。主持該局一切事宜。以藩司或度支使充之。會辦無定員。協同總辦管理該局一切事宜。以運司關鹽糧等道及現辦財政各局之候補道員充之。第四條 清理財政局設正監理官一員。副監理官二員。稽察督催該局一切應辦事宜。由度支部遴員奏派。以二年為任期。任滿後。亦可酌量留任。監理官在任期內。該省不得派充他項差事。期滿後。該省督撫亦不奏留。各衙門局所出入款項。有造報不實。而該局總辦等扶同欺飾者。並該局有應行遵限造報事件。而該總辦等任意遲延者。准監理官逕稟度支部覈辦。度支部於各省財政遇有特別事件。經飭監理官切實調查。如各衙門局所有抗延欺飾者。照清理財政章程第九條辦理。第五條 清理財政局分科如左。一編輯科。掌編訂各項收支章程。及各項說明書。並各

項簿式票式冊式。二審撥科。掌稽數各衙門局所送各項出入款項清冊。及各項報告冊。並彙編全省按年按季報告總冊。全省預算決算各報告冊。三庶務科。掌該局一切出入款項。及公牘案卷各事宜。以上三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無定員。稟承總辦會辦監理官。辦理該科一切事宜。由該局選派該省會習法政人員充之。

第六條 清理財政局應設書記。專司繕寫。由該局按事繁簡。酌定名數。以舉貢生員充之。不得參用胥吏。

第七條 清理財政局設議紳無定員。以備諮詢。由該局遴聘通曉該省財政情形之公正紳士充之。

第八條 清理財政局會辦。須有一員常川駐局。監理官及科長科員書記。均須常川駐局。監理官如由部派各省分銀行總辦造幣分廠會辦等人員兼充。不能駐局者。須常川到局。其不駐局之總辦會辦。應隨時到局。會同駐局會辦及監理官。考察辦事人員賢否勤惰。暨商榷該省財政一切興革辦理。議紳不必常川到局。但須隨時聲覆清理財政局諮詢事件。並陳述該省財政一切事宜。其於各衙門局所出入各款。確知其中情弊者。得隨時指實具報。候局查覈。

第九條 清理財政局總辦會辦監理官。應每月會議數次。每年開特別會議數次。以總辦為議長。會議時。總辦會辦監理官均須與議。但會辦各道之駐紮省外者。可於特別會議時到局。

第十條 清理財政局於左列事項。須經總辦會辦監理官議決後。由總辦執行。一議決該省財政一切應興應革事宜。二覆核各衙門局所各項按月報告冊。及按年出入款項清冊。三審訂一切財政新章。四審訂全省預算決算報告總冊。五核辦各議紳陳述具報各項事宜。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八條。將該省光緒三十四年各項收支存儲銀糧雜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送部查覈。前項調查條款。由度支部開列綱要。其詳細條目。

應由該局酌量辦理。總以確實詳明爲主。第十二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一條。自宣統元年。起造送該省各季出入款項報告冊。其清理財政局未成立以前。各衙門局所出入款項。一律查明。遵章造冊補報。清理財政局開辦時。應由督撫督同該局總辦會辦及監理官。親蒞司道局庫盤查一次。將存儲實數查核明確。造冊報部。第十三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將該省財政沿革利弊。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查核。第十四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造送全省預算決算報告冊。依限到部。前項預算報告冊。應遵用度支部頒發冊式。並須於每類附上年出入數目。以爲比較。第十五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四條第四項。擬訂該省藩運道局各庫及旗庫收支章程。並各項收入流水簿式。支出流水簿式。收入總簿式。支出總簿式。收支對照表式。及各庫收支票式。丁漕鹽課關稅釐金各種雜稅徵收票式。前項收支章程。及各項簿式票式。由局擬訂後。送部覆核。咨由督撫頒布施行。各項徵收票。除存該署或該局。及給納稅人收執外。應以一聯繳存清理財政局備查。第十六條 清理財政局應調查該省各項徵收慣例。擬訂丁漕鹽課關稅釐金及其他雜稅等項改良徵收章程。清理財政局擬訂前項徵收章程。應斟酌該省情形。逐條詳加按語。送部核定。奏請頒布施行。前項徵收章程。得由清理財政局酌量該省情形。分年辦理。第十七條 清理財政局應照部頒預算決算報告冊式。分別編訂各項出入款項冊式。呈由督撫發交各衙門局所。按式填送。各衙門局所按年填送各項出入款項清冊。須於每類附上年出入數目。以爲比較。第十八條 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十七條。調查各衙門局所公費等級表。並附各項規費多寡表。送部查覈。第四章 權限 第十九條 清理財政局遇有重大事件。除隨時詳報該督撫外。得由總會辦會同監理官。逕

京本部。第二十条 各衙門局所對於清理財政局調查事件。有抗延敷衍者。按清理財政章程第九條辦理。如遇應行報局事件。任意逾限者。按清理財政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辦理。第二十一條 各衙門局所造報出入款項冊。清理財政局如查有虛捏情弊確據。由局將該管官員詳請督撫從嚴參處。

第五章 獎敘及懲罰 第二十二條 清理財政局如辦理確有成效。該局總辦會辦。由度支部會同督撫。奏請從優獎敘。局中辦事各員。亦得分別異常勞績。酌量保獎。其部派監理官。由度支部按照異常勞績奏請獎敘。各局辦理成效。以出入款項調查明確。造報事項無誤限期者為斷。應遵籌備憲政年限。於宣統三年度支部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後。將各該局辦事人員保獎一次。再於宣統五年試辦全國預算案成立後。保獎一次。第二十三條

清理財政局於應行造報事件。任意逾限者。除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三十條。將總辦之藩司或度支使。由部據實奏參外。其會辦司道。一併參處。若監理官督催不力。輕則撤換。重則奏參。第二十四條 清理財政局造送各項報告冊。如有不實者。查有確據。由部將該局總辦會辦據實分別參處。若監理官扶同弊混。查實嚴參。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清理財政局辦公經費。由該省司庫籌撥。准其作正開銷。第二十六條 清理財政局總辦會辦及議紳。均不支薪水。監理官薪水川資。及出省調查費用。由本部給發。科長科員及書記生應給薪水。由該局於辦事細則內自行酌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清理財政局辦事細則。由該局擬訂。呈請督撫覈准施行。報部備案。憲政編查館奏擬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酌舉例要摺

奏為遵辦統計政要事宜。擬從民政財政入手。編訂表式。酌舉例要。請 旨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統計之

法。由來最古。周官歲計曰會。月計曰要。日計曰成。司會考歲成以知四國之治。司徒頒此法以受三年之要。其餘各官。言會政致事者甚多。而王制亦言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雖其成式不傳。而鄭重統計之意。要可概見。漢令郡國上計。唐令州縣報最。至今每屆歲終。內外衙門猶有彙奏戶口城鄉錢糧倉穀之事。此皆關係民政財政大端。古今典章。未嘗不合。特以日久相沿。簿書期會。習爲故常。祇視爲報政之虛文。遂失其立法之本意。臣館遵旨設立統計局。奏定辦事章程。並由各部院分設統計處。各省分設調查局。搜輯各種事項。彙齊辦理。欽奉 上諭。統計一項。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等因。仰見 朝廷綜核庶政實事求是之至意。現各部院所設統計處。暨各省所設調查局。業經先後奏明成立。並據民政部等衙門。咨送表冊到館。臣等督同館員。詳加覆核。雖法理尙待精研。而事實足資參考。議例宜加審別。而搜輯已得端倪。伏查東西各國。所以刊行統計之意。非徒臚勸帳籍。繪演算式而已。將以研究國家之勢力。人民之情形。察其消長進退之原。以爲比較設施之準也。惟其關係重要。故列爲科學一門。中國疆域廣袤。民物殷闐。政治寬大而相習爲闕疏。交通艱阻而遂成爲隔閡。州縣之事。督撫不盡知。部院不盡曉。創辦統計之初。勢難一一瞭悉。而委曲繁重。尤莫甚於民政財政兩門。民政以清查戶口爲最難。財政以清理款目爲最要。方今積習相仍。編審既虞紛擾。報銷盡屬通融。檢門牌則戶戶有脫漏之人。查庫簿則處處有參差之數。一端已不可究詰。況關乎全體之繁。是以逐年籌備事宜。首以此爲憲政之初基。開宗之先務。今則清查戶口章程。清理財政章程。民政部度支部均已奏定通行。既有審端致力之方。自有循序進行之效。所有統計事項。自宜一併從此入手。以期相輔相成。臣等謹督館員。參考中西。斟酌義類。擬訂統計總例十有四條。又爲民政統計部表七十有六。省表七十有二。財政統計部表九十。省表八

十有八。並將所以立表之意。填表之法。各於表後繫以解說。又以財政頭緒糾紛。別爲舉要十有二條。疏通證明。以見新理之發明。皆出舊章之蘊蓄。中外古今。同條共貫。惟是格式雖貴周詳。而事實每多遷變。往往例由事起。而事與時移。此次所擬表式。不過取法乎推輪。並非遷懸爲準的。將來內外報告之後。尙須刪繁提要。逐一改修。各該主管衙門。職任既專。推尋必細。如有節目應加增補之處。不妨變通填報。但期經緯之分明。自見循途而合轍。日本刊行統計年鑑。至今二十餘次。宏綱細目。屢有更移。可爲前證。謹將例要解說。繕具清單。連同表式。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所有表中應開事項。概以光緒三十四年爲始。事必徵前而證必務實。藉資比較而免推延。擬請 飭下內外各衙門。自此次奉 旨文到日起。統限半年內。務各查照表式例要。逐一確實迅速填報。咨覆臣館。以備查核。不得粉飾稽延。以重要政而嚴定限。其餘各種表式。卽由臣館趕緊接續編訂。奏請頒行。所有擬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酌舉例要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此項清單至閏月初始登官報。且至今尙未見登畢。俟下期續登。

萬國禁煙會紀事

問天

本年正月。萬國禁煙會。開會於上海。與會者計英美法德意奧荷蘭葡萄牙俄國日本波斯暹羅共十二國。我國特派兩江總督端制軍爲代表大臣。率同諸專員蒞會。亦今年最可紀念之一事也。其開會之原因。已見前期大事記中。執筆人以此事於我國之前途。至有關繫。故特原始要終。薈萃其事之始末。別自爲篇。以供留心時事者之稽考焉。

此事蓋發起於美國。其致代表之訓令。約分四端。譯錄如左。

一所有美屬嗜煙惡習。應行設法限止。

二如有美人在遠東賣買鴉片者。須籌妥法禁止。

三將來上海開會時。美代表必須與各國代表。協力商定妥善辦法。以備各該國政府採行。俾在遠東形地。各自設法。逐漸禁絕。『耕種鴉粟』『賣買煙土』『嗜食鴉片』等弊。是則不啻相助中國使達禁絕煙辦之目的。

四將來集議時。美代表須將美國現行一切章程禁律。詳告各國代表。而會議時。若查得某條有礙遠東禁煙事宜。須開具辦法。以資修改。

美國既以發起禁煙會之議。商諸各國。各國贊成者蓋居多數。其答覆之意。約舉如左。

日本外部大臣謂或設萬國會。或派員考查。兩法均無不可。一俟各國均行決定允准之後。本國政府亦必照准。

法國外部大臣謂此事須由中國先行聲明襄助。并將在中國內地所種之土藥。及運入中國之洋藥。詳為考查。方能允准派員。若果其他有關係之國。於中國自種土藥。及外洋運入之洋藥。允准先行幫助。則本國政府。逆想派員之法。似比設立萬國會為便。

英國外部大臣謂考核鴉片一切實行情形。及習俗吸食之關係。本國政府之意。仍係各國派員考查。較立會為尤當。如設立萬國公會。恐會中祇研究其理。至於辦法。難期敏善。惟他國如均欲設會。本國亦可允從。

荷國外部大臣謂本國政府。允為協同考查東方販運及吸鴉片之事。俟各國擬有辦法。本國或派員赴會。或派員考查。又謂本國政府之意。各國派員辦法。比立萬國會在東方考查鴉片。較為方便。

德國外部大臣謂本國政府甚願按照所請。協同美英法荷中日本各國。考查東方鴉片一切情事。如果派員辦理。係爲最善。本國政府亦允選派此等官員。會同考查鴉片一切。并商酌提議辦法。惟無論派員或立會。本大臣均願派員前往。

葡國亦願按各國禁煙大意。隨同除絕鴉片貽害於人之患。

我國代表大臣端制軍。則更於未開會之前。預行致電各省督撫。詢問近年種煙吸煙賣煙之情狀。蓋所以爲會議之預備者。至周且密。大畧言各國在滬舉行禁煙大會。詢商法律官担文。覆稱中國須預備一切問題。其大端有三。卽種吸賣是也。禁煙之令。已將兩載。究竟各省地方。此二年中。減種若干。吸煙之人減少若干。土膏銷數減少若干。必須事事調查明白。以備臨時應付。至各處禁種禁吸命令。是否實力奉行。有無陽奉陰違。官紳士庶。是否服從。有無滋擾。亦須調查明晰等語。查開會時。此三端爲最要關鍵。各國必詳切詢問。必須確實答復。貴省種煙地方。此二年中。實已減種若干。土膏減銷若干。吸煙人數。及查禁情形若何。均乞詳查確核。電示實數詳情。俾資應付云云。此皆未開會前之事實也。

正月十一日。爲開會之第一日。先由美國主席勃倫脫主教。報告開會。次由中國代表大臣端制軍。表明中國政府禁煙之誠心。暨代中國大皇帝攝政王致謝美國總統發起此

會。各國君臣上下贊成此會之盛意。繼復演說對於此會之希望。演說既畢。旋即散會。是日午後。由各國會員。議決三事。(一)推定美國代表勃倫脫主教爲主席。(二)文牘全用英文。(三)決議事件。用投票法。每國止用一票。又是日蘇州福建廣東均有電致會所。表歡迎之誠意。

附錄端制軍演說文。

敝國於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奉 旨。禁煙以十年爲限。現在據部中調查。各省土藥。均已減種有效。江南境內減十之八。山西雲南福建安徽河南黑龍江諸省。均先後奏報。限至本年之冬。一律禁種在案。至各省紳商。尤多提倡勸誡之舉。卽如福建之去毒社。辦理極有成效。就目前情形。及敝國輿論觀之。似不必待至十年。已有可以一律禁絕之希望。今日幸逢萬國禁煙盛會。本大臣奉 命。獲與此會。此會之慈善文明。固爲萬國所公認。而敝國全國人民。對於此會。尤爲佩服感激。其歡迎鼓舞之意。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今本大臣當敬代本國政府及全國人民。先謝美國國家之發起。次謝各國政府之贊成。

本大臣竊有代表全國之意見。願以敬陳於本會者。竊謂本會純以道德思想爲主。欲去世界人類之毒害。既爲列國所公認。則一切國際種族之界限。理應一律融化。以獨伸本會慈善文明之宗旨。然禁煙而不專賣。則人數無可調查。卽政令權力。無可設施。偉哉英使頭等參贊李智君之言曰。中國禁煙。苟不專賣。必難實行。必難達其目的。本大臣深佩其卓見。而又重感其熱心。所慮者販土商人。藉口往年條約。以爲有妨權利。出而相阻。使中國之專賣不

能行。而禁煙之目的不能達。目下各屬辦理禁煙之法。如臺灣越南菲律賓爪哇等處。皆以專賣為政策。然禁煙日有進步。則國家用費。必日形減少。其中難保無因籌款之難。遂致延長其截止之期限。始則收禁煙之虛譽。而終不受財權之損失。是不但與英國政府首先相助之誠。不相符合。而又負美國政府提倡此會盛舉。且無以證明各國政府贊助此會之同意。誠為可惜。本大臣所望於本會。亟為研究者。此其一也。

敵國禁煙。初以十年為期。然近來各省減種。已有一二年內即行禁絕。銷膏之數。亦有驟減過半。將來敵國土藥。必能在十年限內禁絕。敵國之土藥既絕。洋藥自必停止入口。則敵國國民之前途。實為可賀。而此可賀之前途。實英國政府相助之力。與美國政府倡會之力也。再禁煙政策。往往有關於條約。如能於條約中有礙於禁煙政策者。特予變通。以成此莫大之善舉。則尤為敵國政府之幸。敵國國民之幸。本大臣所望於本會。亟為研究者。又其一也。總之本會既以禁煙為主義。自以縮短年限。早日禁絕。為世界之幸福。萬不至含國際種族之界限。以生交涉之困難。而妨礙禁煙之政策。何也。今日到會諸名公。均係各大國妙選有道德有名望之偉人。決不肯自拂本會慈善文明應盡之義務。故本大臣首先表明敵國政府人民。決計實行。毫無退避之同意。至將來實行辦法。亦不外禁種禁賣禁吸數條。惟恐執行禁煙之法。或有與約章抵牾之處。望本會預先詳細調查。以免他日之誤會。以上所論。未知能否邀本會各國名公之贊成。本大臣謹當虛心領教。望諸公有以正之。幸甚幸甚。

附錄美國代表員勃倫脫君演說文。

鄙人蒙諸君公舉此會之主席。敵國榮幸之至。鄙人亦不勝欣感。今代敵國政府。及敵同事道謝。鄙人於鴉片事情。不甚熟悉。望諸君指教。鄙人雖自愧無能。然必秉公盡力。辦妥此事。凡開會議事。主席與會員。必互相協助。鄙人實

望諸君匡予之不逮。主席責任極大。倘無諸君勸助。實不敢當。現議鴉片一事。原非輕易。望諸君深知其難。以此大事。欲辦有成效。必要認真調查清楚。臆識俱棄。所謂臆者。認真辦理。以誠心相與。無畏其難。從來緊要問題。必有兩層階級。第一層發起之有人。第二層當力任其難。此會第二層已閱過。第二層研究此事之真際。今已澈底研究。講求辦法。其功夫已在半途。敝政府發起開議此會。爲日已久。因與各國政府商訂。是以耽擱至今。初議係東方禁煙有關係之國。始准入會。厥後推廣界限。於禁煙無其關係各國者。亦與列此會。今稱爲萬國禁煙會。確是名副其實。現臨時亦有兩國入會。意與是也。去夏敝政府決定在本國及各屬土。切實研究禁煙事情。並請有關係鴉片各國照辦。今日此會開議。實係研究禁煙辦法。務懇各國如有見到之處。函知本會。鄙人必要講明此會。是Commission（即派員入會查議）不是Conference（即派員入會商量實行）。諸君亦知兩名稱之不同。初欲徑設Conference。後因爲鴉片事情不甚熟悉。且人心畧有不同。故設Commission。此會不過暫時設立。不比各會之永遠。Commission之意。係得自海牙和平和會第二章。據其章程云。各國意見如有不同。可派員到會查議。今日望各會員悉心研究。以便議妥辦法。據鄙人意見。從前無謂之事。不必提及。否則反致臆混。凡議事求其有成效者。須將枝節刪去。試查萬國史記中。無不皆然。提議往事。縱能動聽。而於此會宗旨。必阻礙而不能成。此會務望各會員。竭力研究。俾早爲議妥。以除毒害而益羣生。此不獨我同事固有是心。亦望諸君本是心以維持也。所有於鴉片事情。有關係道德。關係財政。關係商務。關係交涉等件。每一層務要實心實力研究。鄙人所言已畢。此會可以開辦矣。

附錄各國代表姓氏

▲中國 兩江總督南洋大臣端方 江蘇布政使司瑞澂 蘇松太兵備道蔡乃煌 劉玉麟 唐國安 徐華

清 吳葆誠 柯爾樂 湛瑪斯

▲美國 柏蘭德 丁嘉立 羅愛德

▲法國 巨賴達 白寶宜 高宜榮

▲德國 羅斯樂 斐尼赤

▲英國 施美時 謝立山 祁英 布倫業(印度代表) 黎德羅 金文泰(顧問員) 包恩士(顧問員)

▲日本國 宮岡 田原良純 高木友技

▲荷蘭國 談翹恩 方懷敦

▲葡萄牙國 博帝業 宋次生

▲巴西國 李善甫

▲俄國 關雷明

▲意國 法羅納

▲奧國 貝瑞爾

▲暹羅國 披拉瑪那瑪尼 梁味如高沙 霧霞傑地師尼

▲會中書記員 甘利 朱熙德

十二日午後會議兩點鐘。無議決事。

十五日午前後會議二次。議定會中議事規則。又舉定會員三人。

是日美國專員。宣讀美國及菲律賓島鴉片問題報告之一大綱。繼由英國專員。呈遞英倫澳大利亞香港錫蘭新加坡巫來由羣島威海衛之報告。日本專員。呈遞日本臺灣報告。各員呈遞報告之時。均略有陳述。惟並不討論。聞須由專員數人。將各報告研究之後。再行評議。

十八日午前會議。中國專員報告中國禁煙情形。並聲明以後續得各省之報告。當隨時補呈。繼由德國荷蘭兩代表。先後呈遞本國報告。

午後續議。由暹羅代表呈遞報告。

二十日午前會議。由英國代表。呈遞報告。詳述印度緬甸兩處辦理鴉片及嗎啡事務之情形。

午後續議。由法國代表巨額達君。呈遞報告。陳明鴉片之來由。及其作用。並將擬定上海法租界管理鴉片銷賣之辦法。約略宣述。繼又由白賚宜君。宣布越南鴉片報告之節畧。後由葡萄牙代表。呈遞澳門鴉片情形之報告。並允俟接到葡萄牙及各屬地之要件後。當再續告。

二十二日午前會議。由奧國及波斯兩代表。呈遞本國報告。繼由英國代表。將前次中國專

員所呈之報告。當衆評論。並欲請中國代表。將其中可疑之處。逐條詳報。如種煙畝數。吸煙人數。並須據實報告。當由主席聲明。中國專員唐國安君。此次因畧受感冒。未能到會。旋又由主席宣言。請分舉專員。將各國代表所呈遞之報告。關於種煙售煙及煙稅等事。撮其大綱。造一萬國禁煙節略。後又由法國總代表。商請主席。函請駐滬領事總領事。將公共租界禁煙辦法。通告本會。

二十五日午前會議。由意國代表。呈遞本國報告。繼將荷蘭代表前次所呈報告。略加評論。次由日本正代表。因前此集議時。英國代表。有所詢問。遂將臺灣煙土煙膏銷數。及煙稅進款數目。逐一答覆。繼又由中國專員。答覆前次英國代表之詢問。將吸煙人數報告。並謂其餘所問各事。一俟查實。即當宣告。繼又由荷蘭代表。陳述本國禁煙政策。荷屬印度鴉片銷數。近已逐漸減少。

午後續議。將奧國代表前次所呈報告。略加研究。旋由德國代表。請奧國代表。將天津奧租界鴉片銷數。詳爲宣示。末由德國代表。聲請公舉專員。研究各國現行之鴉片貿易條約。衆皆贊成。

二十八日午前會議。先由主席將舉定研究萬國鴉片貿易條約各員之銜名。當衆宣布。次

田坎拿大專員。呈遞報告。繼由各國代表。將中國之報告。提出討論。並無指駁之言。繼又由管理入稅部委員。陳述所擬調查之辦法。並陳述萬國禁煙會一覽表之凡例。繼又由中國專員。提議請舉專員。調查戒煙各方。俾擇定斷煙最效之方法。毋使仍用煙膏或同類之物。此問題尙未議決。末由日本及美國代表。將波斯印度兩處報告。先後質問多款。尙未答覆。二十九日午前會議。各國專員。相與討論前次中國專員。請公舉專員調查戒煙方法一節。英國代表甚表同情。惟言預會各員。絕少精於科學之士。故舉派專員一事。未易爲力。不如將戒煙之方法。藥料之性質。及其功效等事。悉由各國專員。稟請本國政府辦理。德國日本兩代表。則皆贊成中國專員之議。並謂會中設不將醫療煙癮一層。列入報告之內。則禁煙會之效果。不能謂之完全云云。惟多數會員。咸主張英國代表之議。後又由法國代表。陳述對於中國專員提議戒煙方法之意見。謂按照法美公牘。並無研究戒煙問題之議。今會中所議者。全爲鴉片問題內之貿易。及管理等事。故醫療煙癮一層。宜由各國科學及醫學之專門家。另行討論。

二月初三日午前會議。荷蘭代表將本國煙土出產。及銷售情形。按照政府來電。向會中報告。次由英國代表。起答上次會議時。美國專員所問事件。即將所接電音。當衆宣讀。電內詳

述英屬煙土輸入美國之確數。繼由日本代表將關東地方鴉片輸運及銷售情形並煙館數目詳爲陳述。繼又將葡萄牙暹羅及英國印就之報告分給各國代表。主席宣言應即由會中討論。當經各員問答數款。繼又由研究萬國鴉片貿易條約之專員報告連日辦妥之事。繼又將英美兩代表所呈研究各報告之決議書分給各員。

是日並由主席演說。略謂會中著重之要點均已逐節商定。可無遺憾。依予所測度。全體會員對於禁煙問題。雖有直接間接之分。然其得良好之結果。則一也。所望會員各按其本國政府之正式辦法。時貢其意見。以爲末次裁斷之資料。願予就大局上察之。此會必有極好之結局。然仍須各國會員有真實之決斷。方可收圓滿之效果。此則望吾全體會員留意者也。至於開會以來。凡事皆合於禮節。此實最可欽謝云云。

初四日午前會議。將英美兩代表所呈之決議書相與討論。美代表之決議書共八款。計全行採用者一。稍加增刪者一。撤回者一。駁退者一。尙須重議者四。英代表之決議書共五款。計參考美國之決議書。當時訂定者一。認可者二。辯論後當即撤回者一。尙須斟酌者一。初五日午後會議。先由日本代表將遼東半島關東租借地境內關於鴉片事宜之章程陳說。以答英國代表前次之詢問。繼由英美兩國代表將上次退回重議之決議書加以新意。

合成二則。呈交會員研究。均經共同採用。繼復由荷蘭代表。呈上決議書兩件。係將會中已經認可之書。加以演繹。英國代表及中國專員。均不贊成。後由美日兩國代表提議。將該決議書。彙爲一篇。作爲詳細之紀載。全體贊成。

初六日午前會議。由中國專員呈上決議書四件。當時撤回一件。餘由法美兩國代表。略加修訂。當經全體會員採納。

初七日午後會議。先由校閱專員。將已經採納之各決議書。校正呈閱。當經全體會員核准。并議由各國代表。呈報本國政府。決斷應否刊布。至於每次開會之詳情。及各國代表所呈之報告。議即彙印一帙。作爲萬國禁煙會之紀錄。旋由調查鴉片貿易統計專員。呈遞報告。即由英國代表。起立致辭。申謝主席勃倫脫教長。勃倫脫君亦起立答謝。萬國禁煙會事務。於是告畢。

照錄萬國禁煙會公決九款

一 中國政府。以禁除全國鴉片煙出產行銷之事。視爲重大。實力施行。且與他國協助。得以日見進步。故本會會員承認中國之堅誠。雖各處成效不一。然已獲益不淺矣。

二 因思中國政府實行禁阻吸煙之例。他國亦同有此舉動。故本會敦請各代表。陳請各該

政府。於其本境。或屬

三本會查得鴉片煙之

消滅。因此本會承認

訂其取締規則。

四查各國政府均有嚴

運入國。因此本會會

鴉片質提製之品。運

五查嗎啡之製售流布

請各政府。制定嚴厲

中提製雜和之品。研

六本會會員。於組織上

項研究。極爲重要。故

七本會極力敦促。凡在

尙未實行關閉鴉片

八本會會員敦促凡在中國有居留地。或租界之國各代表須陳請各該國政府。與中國議定條例。禁止製造販賣內含鴉片煙質。或鴉片提製品之戒煙丸藥。

九本會會員勸勉各國代表。陳請各該國政府。凡在中國有居留地或租界者。施行藥商專律於領事裁判權限之內。俾該國之民有所遵守。

記者曰。鴉片之入中國。據故書所紀載。蓋自明代始。固已數百年於茲矣。而其彌漫於全國。無有貴賤貧富。悉被其毒害。則自乾嘉之間始。彼時承累朝休養之後。公私饒足之餘。耽此狂藥。相與娛樂。恬日嬉。月不自知其禍。而豈意時日寢久。如狂瀾之不可復挽。遂至於此極也。天牖其衷。朝廷既迭下禁煙之詔。士民亦羣設戒煙之會。風聲所布。萬方動容。友邦仗義。羣國贊成。以吾國爲受害最劇之地。復值禁煙正力之時。遂有於上海地方。設立萬國禁煙會之事。執筆人對於此會。誠不敢引爲幸事。以吾國不早自禁絕。而必有待於他國之會議。有待於他國。今日之會議。此誠內省諸心。竊爲感歎者也。所猶可舉示吾國官吏人民者。則自有此會議後。足以知各國之意向。吾國正可一意禁絕。不必有所顧忌。而並可鞭辟吾國官民於禁煙之政令及事實。正宜從此節節進行。勿懈弛於半途。以爲此會之玷。此則執筆人重視此會。詳紀其始末之微意也。纂輯既竟。特表其意見如此。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號

元老院與日美協約

羅德君於十二月十六號。赴元老院委員會。談論關於外交各事。並伸說近今日美協約之意見與理由。惟言語之間。並未涉及協約之事。須請元老院全體商酌。而據外人所揣測者。則元老院委員會中人對於羅德君之言。似並無反對之意。日美協約之文件。送請元老院批准時。據美國民主黨之意。欲請元老院承認此項協議為條約。然共和黨中人恐未必贊成其說也。據共和黨領袖諸員所指示者。則謂此次日美兩國互換之文牘。不過申明及組織某種政策上確定之意義而已。夫既為政策上確定之釋義。則美政府自有其特權可以組織之。而不須另求他方面（指元老院）之商准也。例如穆龍主義。（穆龍乃美聯

邦印第亞那之地名）總統克萊武蘭之委尼瑞拉政策。又海氏主持開放支那門戶之著名政策等。當其宣佈之前。亦均未嘗商之於元老院也。

德英兩國之感憤

現時德人言論。所以致英國於嫌疑之境者。幾有全國上下。如出一轍之狀。德報紙疑慮英國之辭。既不一而足。而其所載電音之自維也。納或君士但丁來者。無不含有誣謬英人在近東隱釀禍亂之意。非第英政府大受疑忌。即英吉利箇人之舉動。亦多有蒙此嫌疑者。德人之意。謂英人之所以欲釀禍亂者。其主意不過在阻止奧土兩國之立約。而英人則乘機挑起歐洲列國之釁。以便其漁翁得利之私圖而已。然據英人之論。則謂德人之造此謠言。其主意不一端。而其欲離間少年土耳其黨與英國之感憤。使土人反抗英人。則亦主意中之一端也。惟德意志各機關報中之與德首相同意。而不認英國為擾亂歐羅巴和平之魔鬼者。亦間有之。德報紙之誣謬英國者。則多援引

法蘭西與英人之居心行事。何與法蘭西相反若是。蓋法人現方力表其和平溫厚之意見。而居間爲調人也。法國社會黨人之意。則謂英人之陰謀。直欲使德意志陷於戰禍而已。德奧之論者又謂英吉利人之所以悻悻於奧國者。則以奧皇法蘭約瑟不允辭謝德人之扶助。其故一也。德人有告奧皇以英人在印度之政權日趨危境。而英人於愛爾蘭問題又備極困難。是以英國將不免於干戈之禍者。奧皇聞其言頗爲欣慰。此其故二也。

英德揚子江條約

德國勃羅親王之某機關報。載有柏林半官電云。當德英兩國互換文牘之前。此項文牘即德人所徑稱爲揚子江條約者是也。兩國會議大臣於談判之際。謂此項新條約當僅從狹義。而包括支那十八省。至於東三省則不可渾統在內云。兩造於此義愈表同情。該電又稱首發此議者實係英吉利一邊云。

近東問題

駐土奧使於十三號函告土首相基密爾巴希。謂彼已接得本國政府之訓令。令彼與土廷開直接談判。冀以調處兩國之意見。而因以議決。據外間所確信者。則謂奧政府擬以二百五十萬金鎊交付土廷。爲贖併兩省之賠償費。而其意又擬不待土政府索值。先以此數告知云。然土政府之所索者。則爲四百十六萬六千金鎊也。兩數之相懸若是。是以土首相與奧欽使會議之時。不過僅能將彼此之意互相通知。至於去議決之期。則猶遠甚也。

列強會議問題

自俄政府以文牘交呈奧國後。此項文牘即關於列強會議巴爾幹事件之條件者也。駐俄奧使培區查爾特伯爵業已接得其本國之回文。而於本月十號呈於俄國外務部矣。該文呈後。奧使遂在俄外務部密商頗久。奧國回文中之條件究竟若何。現在尙未能宣佈。惟據本報駐俄訪事員所揣測者。則終不離於俄國紐胡弗利報某論中所論述者近是。該論大意謂歸併二省問題。由各國政

府先行交換意見。於是將議定之各大端。待開會時由列強公決。是說也。奧政府必肯贊成。蓋若是則承認歸併一節。在未開會前。已得各國之同意。而奧人之體面。可因是以保全矣。

據十五號訪事員來電云。奧政府擬將歸併二省之事。先由各國政府交換意見。然後開會。俄政府已贊成此議矣。至於俄國致維也納政府回文中之各條件。已由俄外務部大臣及英法駐俄使臣會商。業於本日裁定。惟俄政府所以贊成者。僅就現行之實狀而發。至於將來之問題。即成爲會議時之條目者。其究竟若何。則固未敢預操成見也。

土耳其

土耳其元老院員之名單已於昨日宣布。計共三十九人。其大方數元老三十名中。有四名爲著名之武將。四名爲現任之部臣。此外則前任之部臣亦數名。

荷委事件

世界大事記

荷蘭巡洋艦格爾賓蘭號。於前星期將委尼瑞拉之海濱守衛船阿蘭克集斯號奪獲。委京喀拉喀斯自得此信後。大爲激擾。一時國民中之反對政府及贊成政府者。均披甲持兵而出。以耀武於道途。而喀拉喀斯城中。遂因是有巷戰數起。副總統高梅士君已頒布旨諭。謂荷蘭此舉實屬過分。其欺凌吾者至是已極。凡委國之人民均當速起而抵禦云。

喀拉喀斯十六號來電云。自荷蘭戰艦發表其挑戰喜關之舉動後。委京人民於十二月十四號遂有暴動之事。各處私人產業之被損者爲數頗多。政府乃下禁壓之命令。當時亂民之被捕者亦有數起。然人民與警察尙無實在之衝突。迨昨日。景象已就平定。而此次暴動之所由起。則專爲不滿於總統喀士德羅之故。該總統之小像竟被當衆焚化。以申公忿云。其贊成總統及反對總統兩派相戰時。死亡者約有數人。（此總統即指前任喀士德羅。喀士德羅主決裂。而副總統高梅士則主和平。故全國對於荷

黨分爲二黨。總統喀士德羅已於十四日清晨行抵柏林。其道出巴黎時。法政府對於其來遊。實施有嚴切之約束云。喀士德羅之隨行者。除家屬外尚有從者無數。其至歐洲。據稱意在就醫。有見之者謂其所患係屬肝病。

波斯

駐於波京忒黑蘭之俄英兩公使均不滿意於新議會。因是由二國聯合致書於波斯外務大臣。聲稱此項國事議會中之議員。據波斯王宣誓之時。謂當召集代表會。卽由代表員中選任。此舉實爲指全國於治平之惟一方法。乃此次所任之國事議員。並不照此辦理。實屬顯背盟誓云。據本報聖彼德堡訪事員所聞。謂大佐察克霍夫不久將被強迫。而託辭請假以去云。

倫敦太晤士報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

法蘭西

法總統福里亞士於耶穌誕日。散步時。爲其從人名麥集斯者所力擊。幸麥集斯當場被捕。故總統之受傷尙不甚

重。

意大利

禮拜一晨。忽起劇烈之地震。加拉勃利亞及西西利二處均被掃蕩。凡梅星那海峽兩對岸之沿海各城鎮。無不全數被毀。或一部份被毀。梅星那與賴奇哇二城。已毀滅盡矣。而海岸線之形式亦以是而大爲改變。祇就梅星那一邑而論。死者已及十萬名云。

波斯

俄政府與英國極表同意。已決計在波斯施行較爲活潑之政策。現時兩國之干涉已臨於眉睫。而其所干涉者。不外乎要求波政之改良。其大綱爲經濟上之改良。及政治上之改良。而著令波政府繕備常年度支表一節亦卽包括其內。此等大綱之實行。擬力逼波斯王而告以責無旁貸云。

波京之情形

波廷重複宣示。謂選舉法律實與天方教之教旨相背。而

國民黨中之逃亡者。又不肯遠離土耳其使館。請必待再見一上諭。能實行更寬厚及有進步之立憲政體者。而後肯出云。以是而紛紜爭辨之情形頗爲劇烈。以上爲耶穌誕日之來電。

禮拜一日。各項重要商業之中心點。均已停止貿易。窺測情形。恐明日將有全城一例之罷市。此蓋由朝廷黨中人極力煽動所致。欲借此以遂其逃罪之計耳。

據稱波王已出其內府珍藏。向俄國銀行質一萬二千金鎊。以充各項需要之費用云。

近東問題

禮拜五日。俄外務大臣意士伏爾士克君在議院中發表其關於外交上各事之議論。其首先述及者。爲俄羅斯與英法意德四國之關係。而力稱英俄協約之可貴。蓋若是則兩國於關係波斯之事斷不至有危險之轉機矣。至以波斯而論。則俄國並不欲干犯其自由。侵涉其純粹主權云。其次所陳說者。則爲對於某項辨論之答辭。此項辨論。

卽左袒（反對歸併波黑二省）之說者也。其結論則爲宜示其所善斯辣夫種各邦之政治及經濟當與土耳其聯合之意見。聽者皆歎呼稱善云。

土耳其議院新受選舉之總理阿美特烈查君。於禮拜日蒙土皇召見。當召見時。土皇告以關於立憲政體之意見。已經決定。斷不復有所變動云。

土國擬聘用英國海軍少將耿蒲爾君爲重行組織土海軍之總監督。期凡二年。每年俸金三千金鎊。此事已蒙土皇批准。

委尼瑞拉

據路透社喀拉喀斯訪事員來電云。將軍喀士德羅。卽前任總統喀士德羅之弟。已將軍械及火藥等總計約來福槍六千枝。火藥三百萬輪碼。（一輪碼乃一排槍所需之彈數）拱手而交呈於新任將軍矣。此舉足證前任總統喀士德羅已不復爲委尼瑞拉事件之主動者也。

委國各處門戶均已洞開。俾僑寓在外之委人得以回國。

即昔日之革命黨亦已由政府使之便燬矣。牲畜（指牛）專賣之制現已撤除。各種報紙之言論已得自由。其一切國事犯。除此次反對副總統高梅士者外。均獲釋放矣。

前總統格利士北君之孀婦。因卸任總統喀士德羅不付米蘭福露王宮二年租金之故。在地方衙門控告。此外因喀士德羅之銀錢或產業取不以義。而紛紛控訴者尙有數起。此等案情。恐於喀士德羅在委境所遺留之產業約值二百萬圓者。大有影響也。

委海濱麥柯拉地方。委人之贊成卸任總統及某噸船中人之贊成現任總統高士梅者。兩造又大戰。

倫敦太晤士報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八號

巫來由地股

英屬巫來由地股之禁煙會員。咸異口同聲。謂禁煙之事。若操之過激。必生禍亂。該會會員有發起禁除煙田及代以政府專賣之說者。

法蘭西內閣之意見

禮拜二日。法國內閣會議。所提及者為二事。一為去年九月同盟罷工時。暴動各工人之被囚者。概加恩赦。一為廢除刑罰中之大辟問題。其提議後一問題時。意見各執。情形頗為激烈。幾至憤事。法政府及全國人心未及反抗之際。即頒發一議案。以贊成廢除大辟之說。然而內閣中人。不肯表同意於政府。定欲將此刑保存。惟據近時之報告。則謂克利盟蘇及勃烈恩特二員已泯除意見。為同一之主張云。

意大利

意大利自地震之後。消息之自梅星那賴奇哇及西西利與喀拉勃利亞之其餘各處來者。均極可驚可慘。現文明各國已競為實際上之援助。以表其傷感之意云。

摩洛哥

摩王墨爾哈斐特已由列強以正式禮承認為摩洛哥王。

波斯

波斯之以斯巴罕地方。其巡撫乃著名之朝廷黨。數月來

純用橫暴手段以壓制人民而其所部之兵士則沉浸於劫掠之事。席捲百姓之所有。迨前禮拜五。該處人民得白克希愛黎士人之扶助。羣起而反抗。禮拜六日。遂有開戰之事。厥後巡撫勢不敵。出奔於英領事公館中。禮拜一日。白克希愛黎士會長之子宣言爲該處之巡撫焉。

禮拜二日訪事員來電云。桑遜愛斯式爾登者。卽白克希愛黎士之會長也。已抵以斯巴罕而佔據其地。所有波王派駐該處之軍隊均已四散。城中頗爲甯靜。白克希愛黎士人之行爲。殊屬完美可取云。

前禮拜五。俄羅斯各部大臣又以波斯之事。相集會議。此次會議之要旨。在令各部對於波斯事。有純粹的一致之意見。而和衷共濟。此外則在表顯對於波斯之危亂。當用適宜之方法以對付之。而此等方法。各部亦共同協贊。不相掣肘云。惟據稱所謂方法者。並不難以暴橫手段。而各方法若不得大英國之同意。則斷不見諸施行。

現已確知波斯北數省之俄羅斯商業。所受損害。極爲微

細。卽俄人之性命財產亦並無大損傷。外間謠傳俄政府將以借款扶助波王之說。實屬無根之謬語云。

俄羅斯

俄羅斯議會已被解散。須延至二月二日再行召集。米露高夫學士倡反對死刑之議。此項死刑。卽指三年前鐵路工人同盟罷工時。有工人三十二名被逮定罪者而言也。政府黨聞其議大爲喧擾。學士之言卒被拒絕。於是反對政府黨全數離會而去。

國防委員會中人在議會內。對於海軍部大臣要求籌款三十萬金鎊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建造兵艦之議。全數反對。

芬蘭有要求多款。經俄內閣全數拒絕。中有一款。謂關於俄芬之事。當由聯合委員會准駁以定行止。此聯合委員會則以俄芬代表員組成之云。

近東問題

禮拜六日。巴爾干之斯古希丁那報載有塞爾維亞外部

大臣之語。譽謂俄人之對於巴爾干事。已聲明決拒一切所望過奢所爲已甚之手段。現時之肆其恫嚇者。要惟在奧大利亞一方面耳。此語自經德報譯出後。奧人見之大爲忿恚。遂令巴爾干之奧使向塞外務部要求謝罪。既而塞外務部申明此項語意。係屬德報誤譯。奧人乃無語。維也納某報載有一論。排擊英人。不遺餘力。謂不但遠東問題之種種困難。係英吉利爲之主動。即歐洲各國現時所受財政上之窘厄。亦係英吉利爲之禍首。在英人之意。不過欲使德國處於孤立之地。苟有助之者。則英人之意。若曰。吾必有以苦之耳。藉使奧大利亞以倍踐前言之故。及以不欲拋棄其同盟國之故。而有流血之舉。兵連禍結。試問英人之心其能安乎。

外間謠傳。謂克利德（地中海之島名。島係自治而歸土屬者）問題不久將重行開議。土耳其京城中國因此頗有蹙然不安之意。

倫敦太晤士報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十五號

英國與西藏

西藏游歷家史文希定君聲稱英人在西藏之地位。殊不及兵征拉薩以前之順利。藏民大都仇視英人。而以僧人爲尤甚。至於支那人在彼處之勢力。則逐漸興盛云。

印度

土耳其人以奧國歸併波黑二省而抵制奧貨之事。其風潮已延及於印度。印度之回教徒頗多響應之者。有本地回教報館現方創設一合資公司。專造帽頂釘以流蘇之紅氈帽。此項氈帽本從奧國輸入。每年所費頗屬不貲。

坎列福尼亞之日本人

美國人有反對日本人之議案三條。實呈於坎列福尼亞之立法院。此項議案果能成爲法律與否。尙未可必。而東京報紙則已因是而大爲忿激矣。其議案之首條。係禁止外國人不得於無論何項商團內爲會友。或爲經理部員。此於日本商界有極大之損害者也。次條係專指日人使不得入本省之公立學堂。三條係與外國人之居處動作

等務相隔遠。俾公眾之健康及公眾之道德不致受其薰染而遭損害。惟羅斯福則深斥此等議案爲無智識及不平等之至極云。

波斯

波斯之反對革新黨現已惕然知懼。有漸就銷滅之勢。有俄國某訪員爲大聲疾呼之舉。謂波斯全國內所有擾亂之處。英俄二國當速加干涉以平定之云。

近東問題

奧政府願納二百五十萬金鎊於土。以了決波黑兩省之問題。土政府殆有接受之意。

禮拜三日。土議院開會時。首相基密爾巴希將政府所用之政策。當衆詳細解釋。一時爲信任政府之投票者。頗極踴躍。

摩洛哥

已故外務大臣平斯黎盟之遺骸。爲摩洛哥人在非斯城中樹。割斷其首懸於非斯之城垣。並繫以阿刺伯文曰。平

斯黎盟之頭顱在是矣。渠乃基督教中人。而導引歐羅巴人使入於吾國者也。故斷其首。以誌譴罰。後有效者。以斯爲例。

法德兩國對於摩洛哥問題之意見。有大相逕庭之勢。此固已久矣。然近時則兩造意見居然有漸就接近之勢。雖和協之望。目前未能即得。然要亦不至甚遠耳。

巴西鐵路

巴西國大西鐵路之供事人員。近有同盟罷工之舉。其反對英人之意見。近已日甚一日。所遣之警察用以恢復秩序者。竟不能阻止罷工者。使弗使掠該公司之總辦事所。鐵道應用之各車輛。均爲若輩所把持。而鐵道之首尾兩界。又的確爲若輩所佔據云。

倫敦太晤士報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二十二號

合衆國與委尼瑞拉

合衆國政府與委尼瑞拉互相爭辨各節。兩造已議定即行判決。而此項判決之權。據外人所揣測者。則當歸諸海

格裁判會云。

近東問題

奧土二國現已發布協議。據協議所載。則波斯尼亞之天方教徒。與政府當許以信教自由。奧人以二百五十萬金鎊償還土國。並許與土人議一通商條約。又允許增加土耳其其稅則。自每百分之十一至十五云。

俄羅斯

俄國社會革命黨首領阿石夫。現被其本黨某告許。謂阿石夫實與俄羅斯警察隱相通連。自一千九百年後。每年受警署俸金一千五百金鎊。且近年來俄國各種暴動之舉。即所稱爲主持酷政派之手段者。阿石夫多半與謀。又如暗殺底利夫。暗殺大公。暗殺法巡撫等案。均由阿石夫爲之主動云。自阿石夫之底蘊顯露後。俄人咸知其意在設計以害俄皇也。

有工人三十二名。當一千九百零五年時。在伊喀斗黎諾斯拉夫地方。手持軍械。爲同盟罷工之舉。近已判定死刑。

乃本年正月初一日。俄皇降旨。命將死刑停止。暫緩處決。論者謂此舉實出自俄皇之特與。或者從此能將大辟之刑廢除。則可幸矣。

摩洛哥

法蘭西委員一衆。於禮拜三日從唐奇亞啓行赴非斯。其領袖者爲訥德臘爾君。此舉亦可爲近來摩洛哥史中一新記念。蓋自廢新王墨蘭哈斐特登位後。與歐羅巴使者開直接談判。此猶爲其初次耳。此次法委員往議者。爲摩法二國間久懸未決之問題。而於關乎摩事問題各國之現象。則並不加以干涉。摩新王或當躬自與法公使開談判耳。

波斯

近自泰都黎士及麥古二處來之消息頗爲緊急。據稱油爾法地方之道路。爲古爾迪斯且之土人所壅塞。因是而商業蒙其損害。物價大漲。

以斯巴罕之四圍。由白克希愛黎士人民築造一切防禦

之牆垣等近方在經營中此等人民所取之地半圍約四十英里（以其成半徑形故云半圍）

據聖彼德堡來電云泰部黎士已被政府之軍隊所圍困。波斯向俄羅斯借款之事已有成議。英國亦允許並不加干涉。

埃及

埃及和平立憲黨中人多紛紛簽字以抗拒國民黨之鹵莽政策。

倫敦太陽士報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二十九號

坎烈福尼亞與日本人

特羅君禁止他國人不得在坎省擁有田地之議案。本擬在禮拜三日會議。嗣經特羅君聲請延緩。據云已與坎巡撫吉勤德君商議。所有方法須酌加修改。冀與聯邦政府之意願相合。惟該議案如專為對付他國人起見。則聯邦政府亦不至於有所反對云。以是而關於反對日本人之各議案均須延緩一星期。始行提及矣。

薩蓋德君發起一學堂議案該議案專在排斥支那及古子弟使不得與美人同學。

日本人對於此事雖極駭詫。然並不露有仇恨之意。蓋深知此等議案贊成者僅為美人之少數。而反對者則自總統以下比比皆然也。

新總統塔虎忒君已率工程師一衆往勘巴拿瑪運河。

近東問題

保加利亞因土耳其有以兵力專注保國邊境。藉示逼嚇之舉。遂於陸軍隊中調撥某部份兵馬。大有預備出戰之意。自此消息傳布後。一時人心大為激擾。土廷特諭知蘇斐亞之土國欽使。謂保人以土耳其有欲於保加利亞奪取要害。藉備開戰之意。然土國則萬不承認。保政府輕舉妄動。若有變端。則此嚴重之責任。惟保政府當之云。

巴黎訪事員云。現時土保兩國之困難。惟在賠款上意見之不同而已。土耳其所要求者。為十四千萬市。約合五百六十萬金鎊。而保國所願賠者。則不出八千萬市。

一萬萬兩也。

奧土草約

奧政府於約稿內所定各款均皆承認。惟中有一款。載波斯尼亞之天方教徒。其關於宗教中榮顯各職之簡任。仍須倚賴於天方教主。則奧國不能允許。且謂土廷對於奧國在阿爾本尼亞之保護天主教徒權。必須爲正式之承認而後可。

抵制奧貨問題

土政府已致迫各地方之行政領袖。務須用勢力約束海關夫役。俾抵制奧貨之舉得以因是告終。

俄羅斯

元老院員義文諾夫君因收閱反對斬首刑律之稟案後。卽行簽字。遂被政府治以停職之處分。蓋在俄國。此等稟案非軍事裁判所不能簽字。而義文諾夫君爲俄國最高等裁判所中之人員。此次竟被停職。實前此所未有也。

倫敦太晤士報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五號

美國

合衆國內務大臣路德君警告坎烈福尼亞人。謂反對日本人之議案。實足破壞共和國之憲政以及近訂之日美條約者也。

坎省之尼法達立法部迫促本省之反對日本黨。使堅持反對日人之議。然坎烈福尼亞立法院於禁止外國人使不許擁有田地之議案。業已批駁不准。

坎省之元老院員。於反對日本之議案。幾全數不承認。而議院中人則反對與贊成者。數約各半。

鴉片進口問題

鴉片輸入合衆國之事。除備藥料用外。其餘皆已實行禁止。下議院關於此事之議案。業於禮拜二日在元老院通過。

日本

禮拜二日。日外務部大臣於議會中發言。坎烈福尼亞人反對日本之計畫。斷不至引起國際上之轉軛。並於言語

間暗露日本明年有通告列強將現有各商約悉行結局。而另議新協約。此等新協約。則以互讓權利為基礎之意云。

據日外部論及日本之外交。如英日同盟。則已漸臻於勢力充盛之境。且其根柢極為鞏固而耐久。如日本與俄羅斯之關係。則日益親密。而與法蘭西及德意志之關係。亦處於最滿意之境地。至其對於中國。則惟以關愛之熱忱。靜視其新政之進行。而於開放門戶之宗旨。則堅持而弗撓云。

波斯

波斯南部。道路往來。隨處極其危險。各處之郵局。多為亂黨所據。各種族之土人。多起而為劫奪焚掠之事。沿海濱之商業。竟呆滯而不動。

據波斯各省來之消息。謂叛黨之勢力強盛及舉動活潑。而與政府及官吏反對者。名雖為波斯人。而實則係外國人。所謂外國人者。乃各部落之土人及流寓波地之僑民。

也。其中大半。以附和國民黨為障身之具。而實則乘中央治權暫時鬆懈之時。以自便其任情剽掠及妨礙法律進行之私圖。此固不久而可見者。

國民黨中之教士。上書於波王。促以速行立憲。否則將有噬臍奚及之悔。

摩洛哥

近有人欲圖謀害摩新王墨爾哈斐特之性命。以致唐奇亞之歐洲人及本國人。均大為震駭。蓋此等狂熱之舉動。實為摩洛哥歷史中所絕無而創見者也。

葡萄牙公使為外交團中之領袖。以文牘報告墨爾哈斐特。謂列強已承認其為摩王。摩王之答文中。備極謙謹和洽之至。

法政府已決計將駐泊摩洛哥水面之軍艦六艘。召回三艘。

近東問題

土耳其在保加利亞將主權撤銷。保土二國所願奉及所

要索之價款。兩造議久而未決一節。現已由俄政府出而調停。俄政府關於調停此事之籌議。業經列強允許。故此項籌議書已呈於保政府。保政府當即於禮拜一日盡押允諾。至於土政府之不加反對。固亦可以預決者。土奧草約。業已酌加改訂。當由維也納政府發交派駐土京之奧欽使矣。據維也納評論。謂該草約既經此次改訂之後。其中各節。在土耳其固不難照辦。是以兩國之協和。爲期將不遠矣。

土首相於禮拜一日通知駐土奧使。謂一切關於抵制奧貨之困難。現已渙然解釋矣。

塞爾維亞政府不日將頒佈一文牘。俄人乃預先警告。謂該文牘中之語氣及內容。俄政府均不擔責任。假使卑爾格蘭德及薩的尼（卑薩乃塞之都會及城邑）兩處之政見領袖。恃有俄國之援助。而主張含有奢望及盛氣凌人之計畫。則直不免自取其禍而已。

奧軍隊侵入蒙德尼格羅之邊境。入境約一英里。爲蒙軍

隊所阻。始行退出。現蒙政府已擬起而詰責。謂此等舉動實明明欲激起蒙人之憤氣也。

宣統元年閏二月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以舉行京察予慶親王從優議敘大學士世續張之洞鹿傳霖那桐孫家鼐總督錫良楊士驤端方巡撫袁樹勛議敘右侍郎趙秉鈞以原品休致 謹按此次京察得議敘者大學士五人。四皆舊臣。一舊臣也。總督三人。巡撫得一人。殆以袁中丞在山東對於預備立憲各要政。頗能契合。上旨。故特表章之。以示風勸歛。

初三日 諭令給事中李灼華御史俾壽常徵各回原衙門行走 從都察院之請也。李灼華等三人。或妄意揣摩。阻撓憲政。或受人指使。甘爲鷹犬。都察院勅以聲名平常。諭旨即立愈其請。次日復降 諭。申戒。言官。以李灼華等爲戒。亦可仰見 朝旨之一斑也。

初四日 降 諭責成京外各大員於應辦要政及關於預備立憲各事督率所屬認真辦理

同日降 諭令嗣後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 按此亦爲融化滿漢之一端。自奉 諭後。大學士那桐。步軍統領毓朗。農工商部左侍郎熙彥。署江北提督王士珍。署歸化城副都統三多。均奉 旨改爲署任。惟內閣學士墨難。內閣侍讀學士占鳳。禮部左參議良授。自請開缺終制。奉 旨允准。又欽天監右監副常海。以係專官。亦奉 旨改爲署任。

同日奉 硃批令四川提學使趙啟霖速赴新任 謹按硃批云。趙爾巽電奏學務重要。促卿就任。

已降旨令卿迅赴新任。可不必來京請訓也。趙提學夙以風節聞。前歲以言事去官。朝意實重其品詣。故今歲既特加起用。而批詞亦特示優異。所以勵官方者至矣。

初五日 諭飭設局調查幣制 按會議政務處原奏言。據度支部奏陳鑄造推行壹一三端。仍以成色分兩。

多所窒礙為言。查幣制通病。成色高則患私銷。成色低又患私鑄。故前代諸臣孔凱葉適等。皆有不惜銅愛工之論。銀銅雖異。理自相通。考日本改革幣制。皆由大藏大臣。設立幣制調查局。會議至三十餘次。成書至兩巨冊。迫其決議施行。新舊引換之際。猶復幾經困難。始克有成。現在度支部清理各省財政。正在設局派員。如由部分別調查。以為入手辦法。似屬一舉兩得。臣等公同核議。幣制深奧。必須博採羣言。庶可折衷一是。擬仍請 旨飭由度支部設立幣制調查局。寬予限期。詳加考察。俾得廣徵專家。通籌全局。再行確定方法。奏明辦理云云。

初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國籍條例奉 旨依議

十一日 攝政王班見文武百官於文華殿

十二日 諭飭外務部陸軍部會議政務處議擬各勳章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各爵章

十三日 諭飭憲政編查館覈覆民政部所擬自治研究所章程

十四日 諭派右參議劉世珩等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

同日 度支部奏請頒發印花票令各省試辦奉 旨依議

十八日 諭飭設立貴胄法政學堂 謹按 諭旨有云。現正預備立憲。需材孔急。凡宗室外藩王公滿漢

世爵。若不預爲籌備。何以儲政才而裨治本等因。朝廷注重立憲之意。亦於此可窺見也。

二十四日 禁煙大臣奏呈續擬禁煙辦法十條奉 旨依議 按所擬辦法十條。略列於下。一

經此次查驗。參革休致人員。作爲永不敘用。不准投効各處。希圖開復。一內外官員。既經戒斷。發給執照後。又復私行吸食。奏請革職治罪。該管長官。亦予以失察之咎。一每月分發揀選驗看驗放。及投供候選人員。應由吏部陸軍部。飭取並不吸食鴉片親供。取具在京同鄉。或同官切結。方准開列。否則扣除。一再咨行各衙門。將資格已深。現充要差各員。會填註冊。確無嗜好。實已斷淨。取有保結者。仍由各該長官切實覆查。如有不實。立即補送公所查驗。一嗣後各衙門。每三個月。結報一次。無論素不吸食。實已戒斷。及續請分發。續行調用。仍照章出具切結。卽會經調驗。發給執照各員。亦一併取結送所。倘無人出結。應再調驗。至各省督撫查驗所歷人員。亦照此辦理。一嗣後各府廳州縣諮議局。如以吸食鴉片之人。濫行與選。或被指告。或經訪查。調驗得實。卽將本人與原選舉人。及該局長等。分別罰懲。一電報招商礦務各局所。皆係官辦。委員等俱有職人員。薪資極優。與有差缺官員無異。應一體咨查結報。一京外各學堂職員。皆奉札委任。教員亦多有職人員。且各有獎敘。應由學部通飭各學堂。凡有煙癖。不准充當監督管理各職事。其現在充當者。一併取結申報。一各省商辦鐵路公司。商務總分會總協理。及員紳人等。皆係有職人員。亦應咨行該管長官嚴察。具結詳報。一各省府廳州縣勸學所。諮議局。自治會。以及各學堂董事。應由各省通飭所屬地方官。不得以吸食鴉片之人充任。無論何項公事。不准與聞。

同日山東巡撫袁樹勛奏請免提州縣盈餘酌定公費奉 旨著按照所奏妥慎籌辦

按原奏稱。欲紓州縣之困。莫如將歷年提款。一律豁除。欲地方吏治之有起色。莫如統合全省州縣之缺。消息贏虧。務劑於平。一律改爲公費。而其辦法之大綱。則在以後指撥之要需。待解之急款。不再攤州縣。不加派農田。別由臣另籌抵補。夫如是州縣而稱職。傳之久於其任。設陳厥官。則嚴勅隨之。仕途或有澄清之一日也。臣與司道再四籌商。意見均同。僉以此舉具有數利。查提取盈餘一項。本籌款不得已之苦心。循謹州縣。尙不敢加派於民。貪婪者則巧立名目。暴斂橫征。盡責償於百姓。今既報解寥寥。已成無著。不如捐此空名。令州縣無所藉口。既解農民之困。且杜貪吏之苛。爲百姓隱留一分脂膏。即爲朝廷多培一分元氣。利一也。全省州縣之缺。不能盡同。賠累之區。廉吏亦復長避。其有一二膏腴之邑。巧宦仍多鑽營。今擬酌劑贏虧。一律改爲公費。明幹之吏。俯仰足給。爭願盡其賢勞。中材之人。欲望不奢。亦且息其奔競。作實能之氣。靖仕路之習。利二也。公費之定。擬以缺之繁簡爲衡。不以地之腴瘠爲準。其相差之率。不令懸殊。以一其心。其所定之數。俾足自給。以示其厚。在下無擇肥瘠之心。在上收爲地擇人之效。利三也。大抵州縣之積習。開徵不遠。則爭謀到官。丁漕既完。又急思解任。存一官傳舍之念。矜爲民請命之忱。擬改爲公費之後。每月由司庫支領。通年合計。無過豐。亦無過儉。人自不生趨避。專心戢志以奉公。蓋必先安其心。而後能辦地方之事。亦必久於其任。而後能盡州縣之才。利四也。而尤有大利者。則擬將公費酌中定數。俾其贍身家給賓客而有餘。買田宅長子孫而不足。使貪夫無所利以託足。而仕路清。志士得所藉以設施。而官治理云云。竊謂近日各省州縣。自奉提盈餘以後。無不以出入不相抵爲患。於是力求卸事者有之。奉委後辭不赴任者亦有之。州縣既困難如此。欲其盡心民事。胡可得也。袁中丞此奏。固亦救時之一策矣。

憲政之進行。在程度較淺之國民。往往風行而後草偃。閏月內疊奉 朝旨。如初四日 諭。責成各部院堂官。各省督撫。督率所屬。認真辦理。豫備立憲各事宜。諭旨見同日又 諭。言官屏除邪說。當以李灼華等爲戒。則冀復科舉之爲阻撓憲政。朝廷方以邪說擯李灼華等。示與衆共棄之意。諭旨見外此 硃批章奏。時時以憲政督策臣工。訓詞深厚。更爲前此數十年來所未見。廟堂之上。都俞吁咈。一以憲政籌辦之得力與否爲準。以故窺伺意旨之徒。咸有革心自效之象。此事莫著明於考察憲政之于式枚。式枚於二月十二日。奏譯註普魯士憲法摺。略言准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憲政要目。曰憲政條文及附屬法。又曰憲法成立後之改革。查普魯士憲法。首爲國家領土。次曰普人權利。三曰國王。四曰國務大臣。五曰國會。六曰司法權。七曰非裁判之國家官吏。八曰財政。九曰鄉市及省府縣聯屬。十爲通則。十一爲補則。共十一章百一十九條。其法多原於比利時。所異者。比憲法首明主權出於國民。普憲法則特著主權爲所自有。比憲法所不載者。其權皆在議院。普憲法所不載者。其權皆歸國王。比憲法既行。從前舊法多廢。普仍遵用如前。所具列百十條文。不過揭示大綱。俾國民執爲保護權利之據。畢士麥謂英法比三國憲政。爲暴力要素之條款。與普之惠與者不同。然與索雖殊。其爲交換之條款。則無以異矣。憲法定後。國民獨於選舉法類年爭論。請

改不已。因當時本有改定之諭。日久迄未議行。既經允許。於先宜有責言之。及此外各條。均無異詞。惟於新定法律。與憲法原文。偶有歧互。或更周密者。削除數條。無關宏旨。故其改革之跡。不似英法之多。日本憲法。又本於普而刪併爲七章七十六條。尤爲簡括。伊藤博文自爲義解。於普法頗有異同。如升天皇於首章。以明臣民統屬之義。後大臣於國會。以示原本輿論之公。譏箝制君權之偏見。爲仿法比憲法之傾。舉廢棄預算之變例。爲非與美立憲之正。不必載事變專律。愈見特權保全之真。不備列鑄幣諸條。益徵大權包括者廣。大臣無別設糾彈斷罪之法。議院不可有提出議案之權。租稅議決。不必限定一年。議置攝政。不必召集兩院。其所駁議。具見別裁。固由後起損益之彌工。亦見東方情勢之本異也。普自立憲以來。憲法遂爲專門之學。憲文本簡。所重最在解釋。近年各處所譯普國憲法。但有正文。而詞意又多誤會。或致抵觸。且於削除各條。均未備載。致莫詳其改革之由。前年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端方。所譯普國憲法。獨有注語而不甚詳。當時徧考各國政治。普憲不過一端。又爲時甚促。故未能盡備。西人稱憲法爲根本法。考憲政者自須博考政治。尤以憲法爲本。茲就正文逐條譯註。根據歷史。參稽律令。博採諸儒解釋。附爲論說。刪繁舉要。期於詳明。其削除各條。仍查譯原文。以備考證。近譯各本。間有附載議院選舉勅令。及戰時停止憲法專律者。

因與憲法有關。故附於正文之後。遂謂之附屬法。其實關於憲法。如此等專律甚多。本非憲法正文所有也。其選舉法案牘至繁。由臣別案具奏。先將譯註憲法正文十一章百一十九條。繕列清單。恭呈御覽。應請飭下憲政編查館存案備查。至憲法內如國王大權。大臣職任。人民義務。以及國會司法財政地方自治各事。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要目內。皆已備列。均由臣分別專案奏報。云云。綜其大意。以憲法爲君民交換之條款。雖普魯士之藉口。惠與以圖擁護君權。然爲大勢所驅。不能不履交換之途。轍以視上年第一摺。痛詆立憲之意。爲何如。又言憲法既經允許。臣民即宜有責言。然則吾國民自奉預備立憲之詔。因有請願國會之人。無庸嘆血於報館學堂。而加以逆黨之名。怵以俄法之禍。至嘖嘖於伊藤博文之義解。亦但從有憲法之後。磋磨以減民權。非從無憲法之前。冥頑以戴專制。所云東方情勢本異。誠飢渴易爲飲食。但有欽定憲法。吾民未必爭其所得之多寡。然此言東方之民。易欺則情勢良確。若自爲造福東方之計。則保障民權而後發皇民氣。以與各國爭膨脹之力。舉朝廷所本欲推而與之。以爲億萬年計者。亦何必若茹若吐。藉一二臣工窺測之私。見留若干專制之餘烈。而自謂得計耶。伊藤義解爲日本學者所不道。彼有取爾式枚。又襲其故智。以隘吾德宗天地之量。此則式枚自抵德第一摺以來。雖進德至猛。而終不免以小

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者也。所譯註之普憲法。文繁不具錄。特揭其意向如此。

本月十七日。赴英考察憲政大臣汪大燮。亦奏陳考察情形。英爲立憲之母國。若一尋其義蘊。不免于式枚所標亂黨之名。大熒於憲政本旨。一字不著。惟以成書十四種。敘目入告。若與措大爭伏案之長。可謂巧於避忌。原摺似四庫館之簡明目錄。與本篇文義不相中。止可略之。

就九年籌備之範圍。而有所推暨者。本月十八日。農工商部郵傳部皆奏訂籌備事宜。二十三日。民政部奏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各摺單。二十四日。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本年應辦事宜。分別緩急。擇要推行一摺。二十七日。吏部法部奏訂逐年籌備事宜各摺單。均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此皆遵旨推廣籌備於清單以外者。民政部吏部法部摺單尙未見。餘均見本篇專件。

本月初四日。諭令滿漢服制統歸畫一。此亦變通旗制之一事。融合滿漢。特設旗制處。事見上年清單。本年續辦而清單不更復見。恭讀諭文。知此項籌辦。未嘗不深荷簡在。諭見至其列於本年籌備清單者。仍援前例臚列如左。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本月朔日。江蘇之蘇屬及福建省。已行初選舉。十一日江蘇之甯屬行初選舉。事屬創行。選舉人之不諳章程。多所牴牾者。誠觸處皆是。即如初選當選。於求爲議員之本意。有何關涉。而各處乃以運動劇烈聞。無謂可想。江蘇以上海爲各報館所萃。蘇藩司所屬地。密邇上海。笑柄之傳布尤夥。十日所視。十手所指。蘇人有焉。監史既近。攻錯有資。由此猛著。先鞭未始。非蘇人士之福。其間有實行訴訟。有虛騰謠誣。事多細碎。且所競不過作一選舉人。蓋無足累我楮墨。是非曲直。自有行政官之審判。而初選舉當選之姓名。亦於議會尙無直接關係。皆不足贅。選舉人提起訴訟。情事繁多。固不勝記載。至有關於訴訟方法者。則錄之。可作將來各省模範。(一)江蘇蘇屬籌辦處牌示云。查選舉章程九十一條。凡選舉訴訟。初選舉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複選應向按察使衙門呈控等語。現在各屬甫經初選。如有訴訟事件。理宜遵章赴該管衙門呈控。不得逕向本處申訴。以致無憑核辦。仍須札飭該管官查明審判。致多轉折也。合行牌示。仰卽一體遵照。此申明選舉訴訟之該管衙門。不以例外督促進行之籌辦處轉爲告訐者。開方便之門也。(二)江蘇松江府知府戚升淮具稟各憲。以辦理諮議局。初行選舉事宜。如有訴訟者。須令本人親自前來投

呈。若由郵局遞呈稟詞。概不准理。以杜妄控。請通飭遵辦。奉江督批云。據稟請申明選舉訴訟。須親自前來呈訴。凡郵遞稟詞。概不准行。自係爲嚴杜挾嫌妄控起見。仰按察司會同藩司核明飭遵具復。此申明訴訟必用正式。不得以選舉初行。便宜從事。輕視法定之制度。而誤以上書言事之意。施之於庸受之懇也。

訴訟之結局。不過定當選之無效與否者。既不錄入。至於選舉無效。則關係較大。報載初一日福建省之初選舉。侯官縣有兩區無效。侯官分投票區十區。初七日僅開八區。北嶺區南嶼區兩區。因該所監察員有舞弊情事。將開區時。管理員向初選監督聲言其狀。并云如必開區。請不擔責成。初選監督因判爲無效。飭令改選。俟改選定後合併已開之區統算。故擬定不足額之重選期。直至二十日云。報又載十一日江蘇甯屬之初選舉。揚州府屬東臺縣官紳。以是日所開之票。請託及冒名頂替等弊。不一而足。爰將選舉作爲無效。復定十八日投票。二十日開區。

各屬身爲選舉監督之官。能領會章程者本不多見。其臨事貽誤有實蹟者。則江蘇蘇屬之太倉州知州。身爲複選監督。有製發投票紙之責。所屬崇明縣何令。早違籌辦處定期。出示各投票區。并由事務所印刷知單知照各選舉人。以期一律。而投票紙直至

二月二十六日。尙未發到。卽專派幹役到複選監督處承領。及二十九日接覆。謂已於二十三日交遞。由文報局轉寄。迨至三十日。仍未接到。何令以崇邑投票區之最遠者。有離城二百餘里之遙。且係隔海。投票紙既未奉到。勢必延誤日期。遂邀集調查事務所各職員集議。議決投票紙由縣署另紙蓋印。星夜派差前赴各投票區給發。仍以初一日爲初選之期。一面專雇本地朝陽輪船。晝夜到吳淞發電。稟督撫憲及籌辦處列憲。以昭鄭重。夫關防慎密之件。可以草率遞寄。已屬不合。至專差具領。仍以空言作覆。此複選監督不爲無咎。

其初選第一次投票後。當選人不足額。又生一補救問題。錄蘇撫與憲政編查館往來電文如左。

蘇撫致編查館電云。查貴館復江甯陳電。重行選舉。照每次投票人實數核算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原選所得票數。與重行投票時所得票數。若合併計算。難免有重複之弊。若每次另算。恐重行投票時仍不足額。難免有至再至三投票之煩。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乞卽示遵。憲政編查館復電云。支電悉。票數應每次另算。如仍不足額。祇能再選三選。此復。

自蘇有此電。於是各屬重行投票。有多至五六次者。查原選舉章程第五十七條。不足額得再行投票一次。以期足額。籌辦處據條文一次二字。定知會當選之期日。以爲複

選期日之豫備。逮館電准再選三選。而各屬事實。乃并至五選六選。於是三選以後。能照章各就原投票處。重行投票者。罕矣。蘇州府屬選舉人。有以三選僅就縣署設一投票所。爲訴訟者。官長窮於審判。而訟者亦無可深求。則辦事之難也。

前期僅載江蘇甯屬各複選區分配議員額數。茲補錄其各初選區分配初選當選名額如下。●江甯府 初選當選人一百十名 上元縣二十名 江甯縣二十一名 句容縣十三名 江浦縣二十一名 六合縣十三名 高淳縣十一名 溧水縣十一名 ●揚州府 初選當選人一百四十名 甘泉縣十六名 江都縣二十五名 泰州十九名 儀徵縣十七名 興化縣十五名 高郵州十八名 寶應縣十名 東臺縣二十名 ●淮安府 初選當選人九十名 山陽縣十六名 阜甯縣十六名 鹽城縣十六名 清河縣十四名 安東縣十八名 桃源縣十名 ●徐州府 初選當選人一百名 銅山縣十八名 宿遷縣十六名 豐縣十四名 碭山縣九名 睢甯縣十一名 沛縣十一名 蕭縣十一名 邳州十名 ●海州屬 初選當選人四十名 分配未詳

江蘇甯屬電請增議員名額。電文已載前期。館電不允所請。茲補錄其覆電之文如左。

憲政編查館復江督蘇撫電云。暨電悉。查各省議員定額。均以學額爲標準。甯蘇員額。據濬糧加增。本屬例外。若甯屬再因暨課議加。是於學額之外。添出兩種加額之辦法。產鹽省分極多。獨加一省。殊欠平允。至選舉人數較多。現當初次調查。各處辦理未必一律。亦難率爾以變定章。總之議員定額。本以比照戶口多寡爲最當。惟戶口既尙無確數。故照學額濬糧。定其多寡。將來按照籌備年限。各省彙報人口總數以後。標準既有一定。自可再行據此奏改。現在礙難輕事變更。卽希轉飭遵照。

江蘇以一省而有二種議員名額。特爲變例。由是蘇人便安鄉土。而思分全省之諮議同於蘇。至蘇人持論稍合一。而甯人又以名額多寡爲疑。擾擾者至今未定。爰有甯屬請求增額之舉。館電如此。其理甚長。然甯屬乃益倡分局之說。此事非取決於館臣。蓋無解紛之道矣。

以上爲已行初選之省。其餘各未行初選者。籌辦成績。遲速不同。宜別爲敘次。查奉天當本月初正在分配名額。前期據該省籌辦處公電。載合格人總數。茲據東督所致憲政館電文。又增益九百餘名。且因分配而有所質問。錄電如左。

東督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奉省選舉資格人總數。業經電覆在案。茲據各屬補報。實數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其當選人額數。刻正照章計算分配。與京應複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一人。十乘之。該廳全區應出當選人十名。查該廳五初選區。共計合格人數一千四百六十一。通化六百一十七。懷仁五百六十五。與

京二百零五。輯安六十一。據以上四區比較分配。已足選出十名之額。尙餘臨江一區。合格者僅十三人。照章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若竟令其停止投票。該區有選舉資格者。無故停權。現在初次籌辦選舉。恐不足以昭大信。若令附於別區投票。均相距途遙。且無論如何牽算。皆難配及。請迅賜電覆。以便飭遵。恐致竊查館覆電云。盛京總督。魚電悉。查諮議局選舉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於初選區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者。定有明文。臨江初選區選舉人數。既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應照章附於別區投票。若路途較遠。可另立一投票區。俾便投票。至票數應仍與所附之初選區總算。以符定案。此覆。憲政編查館。佳印。

其已定分配名額者。則有吉林籌辦處之公布。錄其文如左。

現據吉林全省報到選舉人總數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名。(除吉林賓州選舉人數已確定外其他各區人數尙有更動者)以議員定額三十名除之。應五百七十二名選舉人得議員一名。再以五百七十二之數分除複選區選舉人總數。而各複選區應得議員之數如左。

複選區	選舉人總數	議員	所餘零數
吉林府	四二六〇	八名	一四六
長春府	五一三一	十名	一六
新城府	三三九八	六名	三二六
依蘭府	二〇七	不足分除	
賓州廳	二〇八三	四名	三五

綏芬廳

一八〇

不足分除

延吉廳

一〇三

不足分除

以上吉林長春新城賓州四複選區共得議員二十八名。按照定額尙缺二名。應分配於依蘭綏芬延吉三處。至於如何分配之法尙未議定。

吉林應出初選當選人八十名。長春應出初選當選人一百名。新城應出初選當選人六十名。賓州應出初選當選人四十名。再以各該複選當選人額數除各該複選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初選當選人一名。吉林應五十三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長春應五十一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新城應五十六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賓州應五十二名選舉人得當選人一名。再以各複選區應得初選當選人數分配於各初選區如左。

(吉林)

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	當選人數	所餘零數
吉林府	二四五四	四六	一六
敦化縣	八〇	一	二七
磐石縣	四七九	九	二
伊通州	一一三九	二一	二六
濛江州	八七	一	三六

憲政篇

己酉

輝甸縣

一九

不足分除

以上六區共得當選人七十八名尚缺二名。照章應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表內零數惟敦化濛江較多。則他區零數應歸併濛江敦化二區選出二名。

(長春)

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

當選人數

所餘零數

長春府

二六二二

五一

二二

農安縣

二二〇二

四三

九

長嶺縣

三〇六

六

以上三區當選人適足一百名之數。

(新城)

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

當選人數

所餘零數

新城府

八六五

一五

二五

雙城廳

六〇〇

一〇

四〇

榆樹縣

一九三三

三四

二九

以上三區共得當選人五十九名尚缺一名。表內零數惟雙城較多。則他區零數應歸併雙城選出一名。

(貴州)

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	當選人數	所餘零數
賓州廳	一一三三	二一	四一
濱江廳	一三四	二	三〇
五常廳	六〇六	一一	三四
長壽縣	一一〇	四	二

以上四區共得當選人三十八名。尚缺二名。表內零數惟賓州五常較多。他區零數應歸併賓州五常二處。選出二名。

江西籌辦處稟請電詢議員名額標準。已見前期。嗣得館電云。咨查禮部復稱江西原設及永遠加額。共二千一百三十名。查與所報尚無歧異。應即定為一百零六名。此與江蘇之請增額。效果不同。所持之義。館無可遁故也。各省聞之。亦各自一檢其本省學額乎。

湖南新設株洲廳。奉籌辦處札文。別為初選區。已見前期本篇矣。旋該處又據湘潭縣報告。株洲甫經設立。一切尚未布置。該洲團紳已齊集湘潭縣城。研究章程。分任調查。請仍由縣辦理。以期便捷。當經籌辦處核准暫歸該縣併辦。俟下屆辦理選舉。所有劃歸株洲廳管轄地方。仍照章由該廳辦理。以清界限。

浙江籌辦處更正籌辦日期。將複選提前半月。其間知會給照及訴訟審判等情。均各縮短數日。原擬六月十五日複選。改爲六月初一舉行。具見籌辦踴躍。不狃於已定之期限。

已略定全省選舉人總數者。直隸十七萬五千有奇。山東十一萬有奇。均尙未見其詳數。

各省因 諭旨催辦甚嚴。始本膜視者。旋亦振作。近日據報載各處籌辦。參革勒限。列入交代。種種督促。略有端倪。惟湖南籌辦處詳院。稱本處通飭各屬勒限申覆文件。截至正月底止。計初選區未報一次十八處。僅報一二次。尙未報設所調查者十四處。應如何分別懲處。乞核示祇遵。湘撫岑春煊批飭未報一次者記過二次。空文申覆並未設所調查者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云云。牧令之玩視憲政。至於此極。而撫批寬緩如此。固知非牧令之敢於玩視也。湘中吏道之窳敗。有由來矣。

諮議局建築工程。以山西爲最。事最早。聞用款兩萬餘金。屋係西式。觀瞻頗壯。二月下旬。籌辦處卽入內辦公。其餘已勘估者。爲直隸河南陝西江蘇湖北浙江福建數省。直隸估費最鉅。聞需十五萬金。樓舍規模。均仿照日本下議院辦理。浙已挑掘基址。汴亦

於月之初一日行開工禮。其包工合同聞定爲四萬八千兩。原係貢院改築。其從前考舍磚瓦等物。尙需貼與工程師云。湖北亦議改貢院爲局所。惟尙俟考查議院形式之劉佐清部郎回省後再籌款改建。江蘇則方由上元縣定價購地。福建則聞就貢院之供給所勘估云。

乙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此事籌辦期限之寬。誤在籌備清單。既屢論列之矣。顧民政部爲專辦自治之主務官廳。而京師爲各行省之表率。民政部由內外城巡警總廳直接辦理京師自治事宜。予限不過兩月。又兩星期卽入實行之限。實行後限一個月。粗具規模三個月。一律完備。共五個月。加兩星期。其兩個月加兩星期之限。則係以兩星期爲第一期。期內主召集召集者。就章程第十六條資格相合之人。廣爲羅致。以備議員董事之選。則似所謂召集。即是造成選舉人名冊也。召集後。又以兩個月爲第二期。期內主研究研究分二種。(一)學理。(二)事實。研究後卽入第三期。期內主實行實行三個月。而完備。至其第一期之起限。則在三月初一日。然則本年八月望日以前。京師之自治已勒定。必與籌備清單第六年所定城鎮鄉自治之成立期相符合矣。總廳札飭各區遵辦原文。詳載其事。詞繁不備錄。夫民政部自辦京師自

治。迅速如此。知必非以籌備清軍之延緩。影響於自治之進行。吾各省父老兄弟。凡有造福於地方之美意者。倘亦聞而興起乎。京師定召集不過兩星期。當以內外城戶口已濟之故。外省於此一節。未能似此神速。然城鎮鄉區域。甚小。苟立事調查。竣事亦必甚易。各查各區。旁無停待牽掣之處。吾知苟有能者。其爲期亦不必遠。逾於京師。但京師由廳丞主政督促之力。已全。外省雖有踴躍之士民。不能不資提挈於官長。此則不能不穆然思賢有司矣。

各省督促自治之總機關。憲政館原奏已寄之。現設之籌辦處。然各省多有前設自治局名目者。位置冗員。本不辦一事。而籌辦處因彼局自有專責。未便越俎。轉置奏案於不顧。在自治局員果能顧名思義。亦何必定仰成於籌辦處。無如辦理諮議局事。籌辦處具有經歷。且處員多妙選士紳。相助爲理。機杼材力。皆非向來官設局所之比。自治局未經振刷。純然一尸。素窟穴。今各省於自治一事。寂然無聞。往往坐此之故。近惟兩湖省經館部飭銷自治局。專責籌辦處辦理。當有起色。報載湖北自治局。去春卽有道員春源爲總辦。經年不事一事。而用款已十餘萬金。部咨督臣裁併。始有移交之舉。新政之現象。大率如此。言之恨恨。又載湖南自奉自治章程。始委道員朱益濬爲自治局

總辦。並札行籌辦處。俟諮議局成立後。改爲自治局。接續開辦。夫奏案明責成。籌辦處辦理自治矣。湘撫必多此周折。是誠何心。旋奉部文。內開自治局毋庸設立總會。辦名目。乃始去此贅疣。蓋近日政府於新政之理。路頗清。而外省糜費。請託之窟穴。亦稍破矣。江蘇等處。向非膜視新政者。一爲自治局所格。籌辦處縮手不敢越俎。自治一事。歷久杳然。他省已有著手辦理者。錄近日各省與民政部質問之電如左。

熱河都統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八十五條。內開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等因。竊思立法之意。責任人雖由鄉董。而認可仍須議員。互相監制。所以防專濫之弊。法至善也。又查第六十六條。內開城鎮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等語。竊思城鎮鄉之等級。雖有不同。而組織防弊之法。似應一致。鄉董之用人。既須由議事會之認可。城鎮董事之用人。何以不須議事會之認可。此項六十六條。但須經董事會公認句內之董字。是否爲議字之錯誤。抑係其中別有精要。乞貴館酌核示復。廷杰真。又致民政部電云。前准憲政編查館咨開。地方自治爲民政部本管事務。各省於該章程。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民政部決定等因。敝處因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六十六條內。但須經董事會公認句內之董字。疑係議字之譌。抑係其中別有精義。當經電請憲政編查館核示。行電時漏未檢查館咨。茲准館電覆。業將敝電照章送貴部辦理等因。應再電請。即希核覆。廷杰真。民政部覆熱河都統電云。核電悉。查自治章程。各鄉止有鄉董鄉佐

各一人。無董事會。故任人改由議事會公認。城鎮既另設董事會。職員較多。自可自行會議取決。毋庸再經議事會公認。來電所稱第六十六條內之董字。並非錯誤。此覆。

浙撫致民政部電云。據兼理地方自治諮議局籌辦處稟稱。查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辦事宜清單。本年應行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有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字樣。浙省現已籌辦。惟此項研究所章程及辦法。貴部是否已有定章。抑由各省自行擬定。請示飭遵。增輯囑。民政部覆浙撫電云。囑電悉。自治研究所章程。本部業於本月十三日具奏。奉旨著憲政編查館核覆等因。欽此。俟該館覆准後。再行知照。此覆。

據以上電文。各處所設自治研究所。未必合法。組織設所。宜也。章程則尙需姑待。雖有省府廳州縣等種種自定之章。恐難爲訓。暫不錄入。

自治之已告成立者。直隸當未有部章之前。先有自治團體。雖頗以官力行之。然議事會董事會之名頗具。本月十五日。督臣楊士驥特奏此事原委。節錄如左。亦自治制中一段事實。

奏略言直隸自治。開辦較先。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經前任督臣袁世凱奏明試辦在案。先於天津府自治局派員宣講。刊行法政官話報。設研究所。招集津郡七屬士紳聽講。令各歸本籍傳習。擬定試辦天津縣地方自治章程。創辦閭閻選舉。是年七月。成立議事會。上年七月。成立董事會。兩年以來。規模粗具。並飭由提學司札知各屬。選送士紳。來津講習。擇其優勝者一百六十餘人。派赴日本。一面入校聽講。一面游歷府縣都市町村。調

查自治制度。歸國後各在籍開辦自治學社。講演勸導。頗資得力。自經疊奉 諭旨。飭辦自治。臣熟思審慮。目觀成效漸著。亟應逐漸推行。期臻完善。復與司道等商榷。推廣預備方法。於上年四月間。改爲直隸籌辦地方自治總局。與諮議局籌辦處同設一處。專派按察使何彥昇。暨籌辦處總辦直隸補用道祁頌威。道員用翰林院檢討金邦平。管理其事。取其事理相因。機關統一。與憲政編查館原奏。責令籌辦處兼理自治一應籌辦事。宜宗旨相符。又以前定學社通則。尙未完備。復飭該局另定自治學社通行章程。通飭各屬一律試辦。現在呈報成立學社者。已有五十餘處。此次遵照奏定名稱。改爲自治研究所。其未報成立者。亦經嚴飭速辦。此直隸試辦自治之實在情形也。正在籌辦。未及奏報間。准 民政部咨到奏頒城鎮鄉自治章程。當即發交該局研究辦法。尅期舉行。大抵城鎮鄉自治。較難於府廳州縣。窮僻僻地。智識多未開通。奮勵難期速效。不可因循。遇事尤不可操切圖功。揆厥先務。應由劃分區域入手。已飭札催各屬趕報本境村莊戶口圖表。由城而鄉鎮。直隸百餘縣治。幅員遼闊。經費尤艱。既曰自治。必須就地籌款。東西各國辦理自治。每於國稅地方稅外。收基本財產息金。不足更收附加稅充之。方今官制未改。稅則未定。安得大宗的款。取用得宜。現在自治經費。臣爲一時權宜之計。飭司局暫行籌墊。仍飭該局籌節動用核實呈報。俟籌定地方款項。再行劃還。疊經告諭該局。於定規則慎選籌經費之事務。以公正和平爲主。明其權限。示以範圍。適能彌流弊而不失之濫。取諸公產。用之地方。適能奏近功而不病其苛。庶於憲政初基。籌謀鞏固。再將廳州縣自治。已於天津一區試辦。業經奏明。仍飭照常辦理外。其餘各屬。專俟籌備第二年期內。部頒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到後。再行依限辦理。云云。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此項籌辦仍視前期所載。無所進行。惟前期載憲政編查館奏定民政統計表式。摺內有民政以清查戶口爲最難一語。以爲表式多爲調查人戶而發。及表式具載官報。乃知其不盡然。附記於此。

二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章程未頒布。如前期。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堂。課本未頒布。如前期。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各省以奉 旨清理財政。官樣文章。先將部章札行各署局查照。此不足紀。本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派充清理財政各省正監理官。諭特賞劉世珩等五人三品卿銜。餘十五人賞四品卿銜。十六日起。每日三員。預備召見。在外省者迅速來京。預備召見。諭見 諭旨。

各省正監理官員名清單 硃筆派出 直隸右參議劉世珩 湖北候補參議程利川 江蘇候補參議郎中管象頤 雲南郎中奎隆 山東郎中王宗基 廣東郎中宋壽徵 甘肅郎中劉次源 陝西員外郎谷如壙 河南員外郎唐瑞銅 四川幫

辦土藥統稅事宜候補四品京堂方碩輔 浙江丁憂開缺直隸按察使王清穆 山西山西銀行總辦前廣東南韶連道樂平 貴州廣西候補道彭毅孫 江西江西九江府知府孫毓駿 安徽前四川重慶府知府鄂芳 新疆丁憂甘肅候補知府傅秉鑒 廣西署殺虎口監督山西試用知府分省補用道汪德溥 東三省分省補用道熊希齡 福建分省補用道嚴璣 湖南江蘇候補道陳惟彥 正監理官派定後連日召見所奉 監國攝政王諭皆以破積習杜隱匿朦混爲要而尤諄諄於並非搜括不可誤會朝旨云

二十四日度支部又將各省副監理財政官派定入奏。直隸陸世芬 江蘇景凌霄

(甯) 王建祖(蘇) 梁致廣(淮) 河南蹇念益 山東章祖僊 山西袁永廉 江西潤

普 雲南余晉芳 湖北賈鴻賓 廣西謝鼎庸 湖南李啟琛 福建許世棻 甘

肅高增融 陝西薛登道 貴州陳星庚 浙江錢應清 廣東胡大崇 安徽熊正

琦 四川蔡鎮藩 新疆梁玉書 東三省樂守綱(奉) 荆性成(吉) 甘鵬雲(黑)

報載度支部奏設各省監理官並遴選明於財政紳董在局諮議以期清釐財政並訂簿記票式表式共分七種。(一) 收入支出流水簿各一種。(二) 另有總彙收入支出簿

各一種。(一)收支對照表。(二)各庫收支各款票。(三)丁漕鹽課關稅釐金各種雜稅征收表。

熱河都統廷杰前奏就求治局改設清理財政局。已見前期。本月二十六日。復片奏自二月十六日奉到 硃批。作為成立日期。而粵督則亦於二十四日奏報成立清理財政局云。

憲政編查館奏定財政統計表式。此自係久遠統計之政。與一時清理之用不同。然亦可資提挈。文繁不及登。別載商務印書館之宣統新法令。

勻定州縣公費。已辦者四川。陳明不辦者廣東等省。自酌定外官公費。明見於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朝廷體恤督撫。督撫體恤屬員。皆成不刊之令典。然如江蘇州縣。甯憊。應徵銀解銀以剝民。不就勻定公費。以邀福於國。吾未解其何意。報載攝政王對於民間困苦。異常關念。前日特諭詢樞臣。勻定州縣公費一事。各省奏報籌辦者已有數省。樞臣面奏現覆奏者。仍屬寥寥。並非有意因循。實在不易辦理。攝政王諭。此事於吏治固有關。係於民困亦影響甚大。應通飭各省從速辦理。不准再緩。樞臣遂擬 旨。廷寄各省。畧云。勻定州縣公費。關係吏治民生。亦憲政中應行籌備之事。豈得視為緩圖。

除川貴等省已經奏報外。其餘各省。迄今尙未議覆。實屬玩視。要著予限六個月。一律恪遵諭旨。迅速籌辦。並將籌辦情形。明白覆同議員。所應據以與告困之州縣相辨論者。惟清理財政章程內。係在官俸章程未經奏定之先。暫紓官困。見該章程第二十七條。備單內。別見下文。

各省前議公費。尙僅指州縣而言。清理財政章程。則併督撫公費。籌。見該章程第二十七條。報載政府近議此事。以各省督撫缺分辦事各員。因亦互有多寡。刻既未能遵照新官制。一律分科辦事。有一定實數。如洋務交涉各事。將來改歸交涉司辦理。自應於各人員。及其權限。詳細調查。按照繁簡。釐訂職掌。始能酌定公費數。具報云。

清理財政。至規定 皇室經費而止。是爲專制國。自秦漢以來。所十。卿。祿。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又。曰。公。侯。皆。方。百。里。則。下。士。與。庶。等。之。農。夫。二。之。爲。中。士。四。之。爲。上。士。八。之。爲。大。夫。大。國。之。卿。四。七。

農夫爲大國之卿祿。君十卿祿。則三百二十農夫爲公侯之祿。卽天子之卿祿。天子更十倍之。卽三千二百農夫之所入。乃古時皇室經費之確數。後儒言孟子用夏殷制。周官祿田自有定制。吳江沈氏著周官祿田考。擴張天子祿數。亦不過二萬餘倍於受田之民。經傳具在三代。聖王皆有皇室經費之制。二千年來。獨我德宗皇帝毅然以立憲救國。始復提此久湮之令典。議者懷懷於其數之未敢輕定。無亦君爲三代以上之聖。而臣爲秦漢以後之庸人。故耶。自籌備清單載確定皇室經費爲第八年籌備之憲政。不敢輕定者。終有確定之日。今爲時尚早。然因清理財政。不能不與相關連。近日報載政務處會議。以現在舉辦清理全國財政。外而各省督撫司道州縣。內而京師大小衙門。悉將各項經費查明咨報度支部。而內務府爲皇室供用之署。不在度支部財政清查範圍以內。應另行辦理。惟近年內務府財政與度支部財政。多有混淆之處。當速劃定界限。擬由內務府度支部兩署。將國朝所定則例。供用皇室經費。係出何款。詳細查明。以憑核議。奏明請旨。以爲辦理預算之基礎。云云。此因清理財政而先及皇室經費者也。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此項籌備。當由法部與各督撫同辦。今各

省並無法部之指縱。言人人殊。徒增謬種。湖北所辦之非法。已論列前期。聞彼中尙矻矻爲之不已。本月二十五日。並已入告。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此不過爲政界一種張皇而已。奉天早設提法司。雖轄於督撫。與司法獨立之旨。終無由合。然近日有檢察廳。退還司法巡警一奏。略言臣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創設奉天省城各級審判檢察廳。調普通巡警八十名。隸於司法部分。分布各廳遣用。名曰司法巡警。原係仿照京師審判檢察廳初時辦法。本一時權宜之計。嗣經法部民政部會奏司法警察章程。京師審判檢察廳。遂將司法部分所有巡警。悉還警廳。其關係司法警察事務。統歸警官擔任。而審判廳法庭上所用之人。祇另募庭丁。以備任使。於是警廳有完全之職權。司法收助理之效用。實爲正當不易之辦法。茲據提法司吳飭。轉據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汪守珍。呈稱審判廳爲預備立憲重要之圖。按照年限添設。不容遲緩。若每廳必須專用司法巡警。匪特款項支絀。力難籌辦。且所用人數有限。亦決不能舉地面搜查逮捕之事。並顧無遺。誠不若警察之布滿城鄉。耳目心力。較爲周至。是以司法巡警事務。皆應以行政官廳任之。毋庸於巡警中特標司法之名。亦毋庸於司法中另立巡警一部。此各國之成規。部院之所由取則也。查警察一官。有代表國

家保護公益之責。職務甚繁。廣土衆民。決非少數之檢察所能盡其事。故必以行政官廳爲補助。自各廳撥用巡警以來。巡警局之巡官長警。於此中權限職守。未必盡人皆知。或以爲司法既有專官。則緝捕非復已事。恐習焉不察。將至行政官以放棄而溺職。司法官因乏助而鮮功。設不及時變通。勢將兩受其害。夫司法警察權。本係法部監督。而委任檢察廳以執行。檢察廳爲司法巡警之長官。故有指揮巡警及印佐兵弁之權。蓋檢察巡警。實有息息相關之誼。東三省試辦審判檢察各廳。實爲各行省司法分立之先聲。若以輔助之未良。致使推行之寡效。影響所及。關係匪輕。揆諸法理。徵之事實。擬將各廳撥用巡警。悉數還之警局。而使各巡官長警。遵照部章。擔任司法警察事務。受法司之委任。承檢察之指揮。庶畛域不分而訴訟易理。所有對於巡警局辦事章程。均經遵照光緒三十三年法部民政部會同奏定章程辦理。從前奉省咨部之檢察廳對於巡警局辦事簡章。概行廢止等因。呈請奏咨前來。臣覆加查核。按之各國辦法。既已從同。接之兩部定章。亦皆符合。應如所請辦理。閏二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此尙爲辦事漸有頭緒之現象。二十七日。法部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就九年應有辦法。分期開單呈覽。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原摺尙未見。未知於獨立之

旨云何俟後再論列焉。

丙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本月又有河南四川兩省亦以巡警學堂塞責。餘

尙無聞見。

四 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未頒布。近日法部所陳司法行政。未知於此云何。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

五 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照清單第五年頒布。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單明年頒布。近日報載樞臣擬此

項草案。仍由憲政編查館編定。脫稿後由政務處核訂。會銜具奏。進呈。欽定云。

丙 核訂新刑律。此事已爲衆咻。不復可望有成。近惟又增若干省簽註。淆亂宗旨而

已。獨山東巡撫袁樹勛。不以毛舉希時旨。專爲法律館原奏引伸。未復聲明該省所以應功令爲簽註者。非該撫本意。見解獨爲中理。特錄原摺如左。

奏言臣伏讀本年正月二十六日 上諭。戴鴻慈等奏請飭催京外各衙門簽註新訂刑律草案一摺。著京外各衙門照章簽註咨送。以憑核訂而昭畫一等因。欽此。仰見慎重刑律圖進文明之至意。查原奏我國刑律不能不改之故有三。曰參於時局。曰鑒於國際。曰懲於教案。無非以我國法律未修。輕重失宜爲藉口。三者之中。或誤以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文義上之解釋。原奏已明。或更誤以教案爲交涉。遇民教兩造訴訟之案。往往牽入國際。外人亦利用而愚弄之。數十年來。不特外國住居之人民不受我國所屬地法律之支配。尋至我國內地人民。恃外國住居人一二爲護符。亦將不受我國法律之支配。原奏所謂入教愚賤。氣凌長官。關於交涉。結於因應。臣愚以爲此非關於交涉也。本非交涉而誤爲交涉。則關係非結於因應也。無可因應而與之因應。則結矣。何怪裁判權之移於領事。保和會之抑居三等。桁楊改色。藥教無光。羞 朝廷而重辱吾民之生命耶。故居今日而言刑律。變固總不變。亦變但變在我。則或有桑榆晚景之收。變不在我。將愈釀塗炭生靈之厄。觀於通商各埠。外人對於中國罪犯。請復答責。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嗟言及此。可爲痛心。臣細釋修律大臣所訂刑律草案。變通之事例凡五。內如酌減死罪。或議其太輕。刪除比附。或疑其太渾。其所以酌減及刪除之理由。實皆採取歐美列邦之學說。參以中國舊時之習慣。斟酌損益。頗具苦心。原奏均已詳言之。無可議亦無可疑也。臣竊竊然議且疑者。則不在枝葉上之討論。而在根本上之解決。根本維何。中國如不改訂法律。尙能適存於列強競爭之世紀否。尙能範圍此住居衣食之人民否。原奏所稱不能不改之故。固不待智者而自明也。此所謂根本上之解決也。雖然。我國現用之刑律。已成何等之時代。我國今日之時代。應適用何等之刑律。原奏於不可適用之處。則別爲暫行章程。又恐暫行章程之或有窒礙也。則曰舉行警察爲之防範。普及暨

獄爲之救養。罪重法輕之弊。可無顧慮等語。蓋臣之顧慮。卽在此矣。夫各省舉辦警察。僅存形式耳。或並形式而未備耳。上年民政部始頒行警察學堂及巡警教練所章程。按照九年籌備期限。今屆甫在舉辦。若監獄爲籌備清單內所未及。似不能卽屬於籌辦審判之一部。其實監獄如不改良。則雖受極文明之裁判。而仍處以極不文明之監獄。與新訂刑律。乃具有直接之關係。其弊尤甚於巡警之不完備也。刑律枝葉之討論。縱極完善。事實之障礙。固已多矣。臣聞刑法之沿革。先由報復時代。進於峻刑時代。由峻刑時代。進於博愛時代。我國數千年來。相承之刑律。其爲峻刑時代。固無可諱。而外人則且持博愛主義。馴進於科學主義。其不能忍讓吾國以峻刑相殘也。非惟人事爲之。亦天道使然也。原奏所謂警察爲之防範。監獄爲之救養。卽由峻刑而進於博愛之證也。論者不揣改訂刑律主義之所在。而毛舉峻刑時代之習慣。瑕指而覈索之。毋怪格不相入也。故爲我國今日計。既不能自狃於峻刑主義。則不能不援取博愛主義。警察所以強弱未犯罪之人不得爲非。監獄則並救養已犯罪之人。復歸於善。亦曰感化主義。是二者在刑法上爲旁義。而在新刑律實行之先。則非有切實之預備。至某年巡警辦有規模。某年監獄均已設立。則新刑律終不可得而施。我國新政。變甲而不變乙。並甲亦不效。大都然也。就東省情形而論。曹竟數府。以強悍聞。殺人于貨。相習成風。治斯土者。亦惟嗜殺爲能。殺愈多而盜亦並不減少。故夫刑罰者。最後之制裁也。日以刑罰加諸民。則制裁之道窮。而樂生之意少。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故峻刑主義之不得不轉入博愛。理有固然。亦勢有必至也。如是則今日京外衙門對於刑律。不必從枝葉討論。仍當從根本上解決。既如原奏刑律不能不改。則惟有預籌未施行此項刑律之先。應用何種助長之方法。使之易峻刑而進博愛。易威嚇而用感化。似非僅如原奏空言法律知識所能辦。

此臣疆寄委。不敢爲苟且之圖。亦不敢存凌躡之見。擬在東省擇地先辦一寬大之監獄。尤難在得人。蓋必須擇宅心公正具有慈善之願力。而尤樸實耐勞。有監獄之經驗。更視爲例差。有如傳舍。臣智短才疏。不敢謂辦理必有效果。而默察施行新刑律之入主。論東省財政如何支絀。然上體天心之仁愛。下傷民命之顛連。蕩滌瑕垢。咸與維新。臣竊俟計畫稍有端倪。另款奏報。其刑律草案。經飭知按察使胡建樞查照。分別簽註。茲據詳之餘。亦係從枝葉上討論。聊備千慮一得之用。除分咨查照外。竊堯之見。是否有當。伏乞法律大臣法部鑒議具奏。欽此。

又聞修律大臣與法部會議。以大清律與蒙古例迥然不同。一國而設所無。似屬缺點。雖實際不能統一。而形式必歸整齊。此次編訂體例。官三編。其內外通行者。列上編。僅行內地者。列中編。僅行蒙古者。列下編。專條概宜刪去。以後悉照三編辦理。

國籍法本在籌備清單。爲爪哇華僑所迫。竟於本月初七日奏定。令吾知自勉。爲有國家之民。見本篇專件。

核訂民律商律。本爲第四年事宜。然法律館近派編修朱汝珍。赴各省

月至上海。發問題百餘事。按照日本商法五編。分爲五章。首總則。次組合及公司。以當日本之會社。次票據。以當日本之手形。次各種營業。以當日本之商行。爲次船舶。以當日本之海商。核其所問。發問者未免隔膜。而受問者亦殊少紙片對策之能事。必厚意溫詞。鼓舞以顏面之所在。促令開答。問研究之會。商人特推專員。兼聘法學家爲顧問。一一求問題之所根據。而後徐會其經歷之所得。以相印證。或者有相說以解之樂。今館員無延訪之實意。商人無酬對之特別組織。館員視商人爲萬能之神聖。商人視館員爲一閱之過客。則交相爲僞而已。於立法宜民之意。豈有毫髮之補哉。

至豫備編纂民法。前經通飭各省。將各地方風俗民情之文野。按合各項法律。以資編訂。現在各省報告。頗多缺漏。不足供考查資料。因將應行詳查之事。續行增加各項。合定表式。分行各處。再行咨催。准照查覆。茲特詳誌如下。

- 一爲社會戶籍人口實數。
- 二爲各戶口已治生業人數。與未治生業人數。（生業分官士商工農兵。以及遊幕遊學之類。）
- 三爲各戶口男女入學人數。（凡男女已得何項學級程度。及現入何項學堂。曾畢業何項學科。）
- 四爲各戶口男女婚數。（男女婚數年歲遲早。以男女平均何項年歲爲多。現在各戶口中。已婚之男女若干。未婚之男女若干。又地方婚嫁各

事。其所需費奢儉多寡若干。執何項原因。以至已婚之數。現有若干。未婚之數。現有若干。其婚嫁時。一切奢靡習俗限制濫費。某項宜加以節約。某項宜全行革除。均須逐查列明。云云。

本月各省奏報第一年籌備成績。就已見官報者類計之。奉天直隸河南安徽四川五省。皆以諮議局事宜當之。亦尙係實情。廣東則牽入自治研究所。及巡警事宜。語涉敷衍。江西得館電催報。徑以長電作覆。敷衍尤甚。所列五目。其後兩目。至以簽註刑律當一種籌辦。私塾改良會師範補習等地方固有之事項。亦當一種籌備。可謂取諸人以爲善。奈答非所問。何湖北於諮議局一項之外。有地方自治調查戶口清理財政籌辦審判廳及巡警五事。空發膚淺之論。並無理路可觀。吉林則觀縷第一年已經籌備者一項。第二年現已籌備者二項。現正籌備者二項。先期籌備者二項。所謂已經籌備者。卽上年所辦之諮議局事宜。所謂現已籌辦者。一爲今年續辦之諮議局事宜。一事分作兩目。未免好張門面。二爲歸併自治局於籌辦處及設自治研究所。所謂現正籌辦者。一調查戶口。二清理財政。曰現正籌辦。卽尙無成績之代名詞。所謂先期籌辦者。審判廳本吉省官制所有。巡警亦已具名目。此皆事實之偶合。引爲籌辦。又未免貪天之功。綜觀各省奏文。詞有工拙。其績效亦大略相等。

直隸江蘇又以設立會議廳入告。是爲實行新官制之一端。諮議局將開。官先會議以謀抵制。亦一政界之進步。

報載樞府提議。以中國內監制度。本爲聖德之累。擬奏請電飭駐各國欽使。妥速調查各國宮內官制。詳細速報。以資取法。而爲裁撤內監之預備。此事雖不見於籌備清單。然果速行之。一洗數千年之穢迹。其功亦不在毅然立憲下也。

專件

憲政編查館奏遵 旨議覆國籍條例摺 併單

奏爲遵 旨議覆 大清國籍條例。謹繕清單。伏候 欽定頒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二月十八日。准軍機處鈔交。奉 旨。外務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擬訂國籍條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迅速覈議具奏。單併發。欽此。並據抄錄原奏清單前來。仰見 朝廷涵育民生。懷遠招攜之至意。欽佩莫名。臣等竊惟國以得民爲本。民以著籍爲本。自來言戶籍者。不過稽其衆寡。辨其老幼。以令貢賦。以起戰復而已。國籍之法。則操縱出入之間。上係國權之得失。下關民志之從違。方今列國並爭。日以鬪土殖民。互相雄長。而中國獨以人民繁庶。實遷易。獨於重源。衡量彼我之情。揚擡輕重之際。固不必以招徠歸附爲先。而要當以懷保流移爲貴。此則今日立法之本義也。原奏所稱各國國籍法。有地脈系血脈系。卽是國地屬人主義。因兩義相持。必生抵觸。故雖各有注重之端。而不能無折衷之制。然各國卽取折衷主義。而仍不出於屬地屬人二者範圍以內。故當施行之際。往往易生辨難之端。而各國

通例。必先定一法律。以保護己國人民。與限制他國人民。此但準乎本國情勢之所宜。而固不能期他國之盡相合也。今原奏擬訂國籍條例四章。以固有籍入籍出籍復籍爲綱。而獨採折衷主義。中注重血脈系之辦法。條理分明。取裁允當。所擬施行細則。亦係參照歷年交涉情形。藉免抵牾起見。臣等護督館員逐條核議。尙屬妥協可行。惟是法律務期久遠。推求不厭精詳。現在我國民法尙未頒布。領事裁判權尙未收回。惟恃此項條例與爲維繫。必須行之以簡而事無不賅。持之以通而勢無或阻。下可副編氓歸嚮之忱。上可彰法律修明之效。庶幾推行盡利。內外相安。臣等謹本此義。量爲增損。改爲國籍條例二十四條。施行細則十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項條例關係重要。臣等逐細研求。詳慎核議。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奉 旨已錄。

護將酌擬 大清國籍條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固有籍 第一條 凡左列人等。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地方。均屬中國國籍。一 生而父爲中國人者。二 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爲中國人者。三 母爲中國人。而父無可考。或無國籍者。第二條 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而生於中國地方者。亦屬中國國籍。其生地並無可考。而在中國地方發見之棄兒。同第二章 入籍 第三條 凡外國人。具備左列各款。願入中國國籍者。准其呈請入籍。一 寄居中國。接續至十年以上者。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照該國法律。爲有能力者。三 品行端正者。四 有相當之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五 照該國法律。於入籍後。即應銷除本國國籍者。其本無國籍人。願入中國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前項第一第三第四款者。爲合格。第四條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備

前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得由外務部民政部會奏請。旨。特准入籍。第五條。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為入籍。一 婦女嫁與中國人者。二 以中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三 私生子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領者。四 私生子母為中國人。父不願認領。而經其母認領者。照本條第一款作為入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照第二第三第四款作為入籍者。以照該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第六條。凡男子入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入籍人。一併作為入籍。其照該國法律並不隨同銷除本國國籍者。不在此限。若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入籍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准其呈請入籍。其入籍人成年之子。現住中國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並准呈請入籍。第七條。凡婦人有夫者。不得獨自呈請入籍。第八條。凡入籍人不得就左列各款官職。一 軍機處內務府各官。及京外四品以上文官。二 各項武官及軍人。三 上下議院及各省諮議局議員。前項所定限制。特准入籍人。自入籍之日起。十年以後。其餘入籍人。自入籍之日起。二十年以後。得由民政部具奏。請旨豁免。第九條。凡呈請入籍者。應聲明入籍後永遠遵守中國法律。及棄其本國權利。出具甘結。並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聯名出具保結。第十條。凡呈請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給予執照為憑。自給予執照之日起。始作為入籍之證。其照第五條作為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存案。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遞呈出使大臣咨部存案。第三章 出籍 第十一條。凡中國人願入外國國籍者。應先呈請出籍。第十二條。凡中國人無左列各款者。始准出籍。一 未結之刑民訴訟案件。二 兵役之義務。三 應納未繳之租稅。四 官階及出身。

第十三條 凡中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為出籍。一 婦女嫁與外國人者。二 以外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三 私生子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領者。四 私生子母為外國人其父不願認領經其母認領者。照本條第一款作為出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若照該國法律不因婚配認其入籍者仍屬中國國籍。照第二第三第四款作為出籍者以照中國法律尙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第十四條 凡男子出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一併作為出籍。若其妻自願留籍或出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留籍者准其呈明仍屬中國國籍。第十五條 凡婦人有夫者不得獨自呈請出籍。其照中國法律尙未成年及其餘無能力者亦不准自行呈請出籍。第十六條 凡中國人出籍者所有中國人內地特有之利益一律不得享受。第十七條 凡呈請出籍者應自行出具甘結聲明並無第十二條所列各款及犯罪未經發覺情事。第十八條 凡呈請出籍者應具呈本籍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辦理。自批准牌示之日起始作為出籍之證。其未經呈請批准者不問情形如何仍屬中國國籍。其照第十三條作為出籍者照第十條第三項辦理。

第四章 復籍 第十九條 凡因嫁外國人而出籍者若離婚或夫死後准其呈請復籍。第二十條 凡出籍人之妻於離婚或夫死後及未成年之子已達成年後均准呈請復籍。第二十一條 凡呈准出籍後如仍寄居中國接續至三年以上並合第三條第三四款者准其呈請復籍。其外國人入籍後又出籍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復籍者應由原籍同省公正紳商二人出具保結並照第十條第一項辦理。其在外國者應由同在該國之本國商民二人出具保結呈請領事申由出使大臣或逕呈出使大臣咨部辦理。自批准牌示之日起始

作爲復籍之證。第二十三條 凡復籍者。非經過五年以後。不得就第八條所列各款官職。如奉 特旨允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附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奏准奉 旨後。即時施行。

大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作爲出籍之證。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作爲出籍之證。 第三條 凡不照前兩條所載呈明出籍之證者。則在中國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在內地居住營業。或購置及承受不動產。並享有一切中國人特有利益。即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仍列中國官職。即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准其隨時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呈請復籍。毋庸照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 第八條 凡照本條例出籍者。不得仍在內地居住。違者驅逐出境。所有未出籍以前在內地之不動產。及一切中國人特有之利益。限於出籍之日起一年以內。盡行轉賣。其逾限尙未轉賣淨盡者。一概充公。 第九條 凡照本條例出籍者。若出籍後查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及犯罪發覺情事。將出籍批准印行注銷。仍由中國按律處辦。 第十條 凡照本條例

出籍者。若所稱願入某國國籍係屬詐稱。並未入該國國籍。或所具甘結有諱飾情事。應將出籍批准即行注銷。該本人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

(入復)籍呈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謹呈

為呈請(入復)籍事今因願(入復)中國國籍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第 條)呈請(入復)籍並照章取具保結備查伏乞

察核批准須至呈者

附呈

妻某氏未成年子某某若干人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第 項一併入籍第 條第 項自願「願使」入籍)合併聲明

年 月 日

(入復)籍保結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為出具保結事今因某某願(入復)中國國籍查某某於國籍條例第 條所載確係符合謹聯名具保所結是實

年 月 日

入籍甘結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爲出具甘結事今因呈請入中國國籍謹願自入籍後照國籍條例第 條所載永遠遵守中國法律並願放棄本國權利所具甘結是實

年 月 日

入籍執照式

爲給予執照事今據某某願入中國國籍查與國籍條例第 條相符合行給予執照爲憑須至執照者

右給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年 月 日 印

出籍呈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謹呈

爲呈請出籍事今因願入某國國籍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呈請出籍並照章另具甘結備查伏乞察核批准須至呈者

附呈

妻某氏未成年子某某若干人謹遵照國籍條例(第 條第 項一併出籍第 條第 項仍願「願便」留籍)合併聲明

年 月 日

出籍甘結式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爲出具甘結事今因呈請出籍謹聲明並無國籍條例第 條所載各款及犯罪未發情事如有諱飾查出後願仍受中國法律處罰所具甘結是實

年 月 日

農工商部奏訂籌備事宜分年列表呈 覽摺 附表

奏爲釐訂臣部籌備事宜遵 旨分年列表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欽奉 懿旨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著限六個月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 旨遵行等因欽此伏查臣部職司所在允足爲輔助憲政之機關溯自設立商部以來首訂公司律於選舉會議明定專條所以重商人之資格示公司之法程倡立商會使知自治之初基釐訂礦章使知棄利之可惜設工藝官局以改良土貨製造設實業學堂以教育專門人才設女子繡工科爲美術品小試設勸工陳列所爲博覽會先聲迨歸併工部改爲農工商部將舊管商辦鐵路章程案卷移交郵傳部管轄又復舉辦農事試驗場以講求種植舉辦藝徒學堂以練習手工舉辦農會以求大利歸農之至計舉辦度量權衡以定畫一行政之權輿凡此大端皆臣部奏明次第實行而不背於憲政者也夫實業之興卽利權所繫揆諸臣部責任惟有提倡於先事保守於無形爲權力所可及此外則全賴各省將軍督撫與臣部內外一心維護於上勸業道切實推行籌計於下而尤須輪船鐵路漸使交通官力商資互相補助商學則人多專習民智則日見開通於是限以年期課以實業收效乃可操券查東西洋各國凡屬興舉實業公家每不惜千百萬頻年量爲補助良以強國者兵富國者卽實業農工商之重要初不減於海陸軍也富與強實相表裏能富而後能強故欲求致富之所由必先計

資本之所在。此則實業盛衰之要。臣等所夙夜焦思而未能成釋者也。現經欽奉 明諭。限期將本管事宜籌議具奏。自應就應辦各要政。詳加釐訂。畧分四類。曰調查。曰籌議。曰興辦。曰編制。約舉一百二十八條。遵 旨分年繕具簡明表格。恭呈 御覽。惟所列農林漁牧絲茶木棉。僅物產之大凡也。五金礦質百工製造。僅工業之大凡也。商標航業保險賽會。僅商綱之大凡也。其間端緒至繁。初非條舉件繁所能罄盡。臣等自當因時制宜。察酌情形。奏請施行。其應行擬訂各項規章。須俟法律大臣奏定商法後。再行分別核訂。庶無抵觸而便通行。至於倡實業。保利權。乃臣部一定不移之辦法。未頒布立憲時。即本此爲宗旨。既頒布立憲後。仍視此爲依歸。斷不敢徒事鋪張。亦不敢具文塞責。惟有勉竭血忱。與各疆臣次第認真辦理。盡一分心力。冀收一分實效。所以上副 朝廷憲政者在此。下達臣等責任者亦在此。一得之愚。是否有當。應請 旨飭下憲政編查館統籌核議。俾有遵循。所有釐訂臣部籌備事宜分年列表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奉 旨已錄。

農工商部分年籌備事宜表

調查類 第一年 調查中外棉業 第二年 通飭清釐全國礦山區城 通飭各省照章檢留最通用之度量權衡舊器各一種查明核定報部 調查各國賽會章程辦法 通飭各省調查商品出入大概數目商務衰旺大概情形編成報告 第三年 調查內地絲業情形 調查內地茶業情形 調查各省出產商品 通飭各省調查商品出入詳細數目商務衰旺實在原因編成報告 通飭各省出使大臣將各埠僑商人數商業列冊到部 第四年 調查外洋絲市情形 調查外洋茶市情形 調查全國礦物品類產額銷場編製統計 調查全國工藝及製造原料編製統計 調查全國著名工藝品通飭各省設立專門學堂工廠研究改良 第五年 通飭農會

編輯農務統計列表報部 調查森林區域 第六年 通飭各勸業道編輯畜牧統計列表報部 通飭各勸業道編輯漁業統計列表報部 第七年 通飭各勸業道查明水利事宜繪具圖說報部 第八年 考查農會辦理成績 考查商會辦理成績 考查船會辦理成績 第九年 通飭報告歷年籌辦森林情形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棉業後逐年進歩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絲業後逐年進歩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茶業後逐年進歩列表統計 調查改良商業後逐年進歩列表統計

籌議類 第一年 籌議各省設立農務總分會 籌辦京師自來水 籌辦京師工業試驗所 籌議開墾事宜 第二年 籌議林業事宜 通飭各省籌設漁業公司水產學校 籌設化分礦質局 第三年 通飭各省籌設農事試驗場 推廣保險辦法 第四年 各州縣籌設習藝所 通飭各省會各商埠籌設工藝局勸工陳列所 通飭各省籌設礦務學堂 通飭各省組織各種工會研究工業改良法 籌設各省商品陳列館 籌議獎勵海外貿易 通飭商民出洋貿易 第五年 籌議改良棉業事宜 籌議改良絲業事宜 籌議改良茶業事宜 通飭籌設農事半日學堂農事演說會場 籌設各省勸業會爲賽會之練習 第六年 籌議整理漁界給具圖說 籌設獸醫學堂 籌辦森林警察 籌辦礦務警察 籌辦商團 籌議國內賽會 第七年 通飭各省籌設美術學堂 第八年 籌議萬國賽會

興辦類 第一年 開辦京師農事試驗場 重建京師勸工陳列所 推廣內地及海外各埠商會 推廣各處船會 招致華僑創辦大宗實業 第二年 各省農務總會以次舉辦 設立蠶業講習所 設立茶務講習所 開辦京師工業試驗所附設理化研究會 開辦京師勸工陳列所附設勸業工場 設立度量權衡官廠製造

新器 第三年 各省農務分會以次舉辦 推廣蠶業講習所 推廣茶務講習所 開辦化分礦質局 施行
 查一度量權衡各種細章 頒行度量權衡新器 劃一京外官衙局所度量權衡 劃一各省城各商埠度量權
 衡 商務總會以次設齊 第四年 海外大埠華商商會以次設齊 商船總會以次設齊 第五年 劃一各
 府城度量權衡 各省會及通商口岸商品陳列館以次成立 第六年 通飭農會改良農具開拓農業增殖農
 產 實行開墾辦法 商務分會以次設齊 商船分會以次設齊 各省勸業會以次成立 第七年 實行改
 良棉業辦法 實行振興絲業辦法 實行振興茶業辦法 外埠有華商地方商會以次設齊 各府及大商埠
 商品陳列館以次成立 第八年 設立商律講明所 開辦國內賽會 第九年 劃一各應州縣度量權衡
 各州縣商品陳列館以次成立 開辦萬國賽會
 編輯類 第一年 頒布農會章程 頒布查一度量權衡制度 修訂商標章程 頒布棉業圖說 第二年
 編輯棉業圖說 釐訂獎勵棉業章程 修訂礦務新章 編訂查一度量權衡各種細章 第三年 頒布獎勵
 棉業章程 頒布礦務新章 編訂工會規則 頒布保險規則 頒布運輸規則 第四年 編訂各處酌留度
 量權衡一種舊器與新器比例表 統計各省歷年商品出入商務衰旺分別列表籌議改良辦法 頒布商業登
 記章程 頒布監督交易行規則 頒布整頓貨棧規則 第五年 彙齊各省商務報告逐年比較列表統計核
 定改良辦法頒示商民 第六年 釐訂振興絲業辦法 釐訂振興茶業辦法 第七年 編製歷年航業推廣
 比較表 第八年 編製實業公司局廠逐年增進比較表 編製歷年海外貿易比較表 第九年 編訂全國
 農產品圖志 編訂全國水利圖志 編訂全國森林圖志 編訂全國畜牧圖志 編訂全國漁業圖志 編訂

全國工藝志 編訂全國礦產圖志 編訂全國商業志

郵傳部奏遵將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摺併單

奏為遵旨將臣部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開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 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詳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著限六箇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覈。請旨遵行等因。欽此。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著各衙門儘速前次懿旨。依限辦理。勿得稍涉延誤等因。欽此。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任。現在朝廷豫備立憲。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然所望於贊助新猷。實為內外諸臣是賴。近觀內外諸臣。公忠體國。勤勞將事者。固不乏人。然涉於推諉敷衍者。仍所難免。自此宣諭之後。內則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外則責成各省督撫大吏。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豫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真辦理。欽此。欽遵先後恭錄到部。仰見 皇上經國遠謨。授同前聖。凡有官守。均應灑廢奮發。藉答涓埃。而臣部所轄輪路電郵。皆交通要政。尤與憲政息息相關。亟宜同時籌備。惟是中國輪船。現祇招商一局。租立基礎。向歸北洋大臣直轄。尚未交部管理。郵政事件。隸於總稅務司。由稅務大臣兼管。事權未屬。即使多方籌議。總屬虛擬之詞。臣等自任事以來。夙夜祗懼。既不敢放棄責任。亦豈容徒託空言。現請臣部直接管轄。惟路電二政。謹遵 聖訓。審度形勢。分別統籌。有急宜按年籌備者。有祇能隨時辦理者。查路政一項。以定線為要著。規大陸之形勢。別枝幹之後先。察內外之情形。審軍商之緩急。臣部前年曾將籌畫全國

軌線奏明在案。則此九年之中。自必寬籌測勘經費。多派專門工師。逐節分勘。一面由地方大吏先期勘出草圖。再由臣部派員勘定。訂爲全國鐵路敷設法。其次則程工。官辦之路未完者。如汴洛、京張、廣九、吉長。自應由部限期造竣。陸續奏報。至津浦、粵漢、鄂境川漢各路。應由各督辦大臣分別籌備。此外商辦之路。業經臣部分飭將按年籌備情形妥擬報部。現惟江西鐵路公司遵照具報。除均屢催未覆。大概因集款尙無把握。故竣工難於豫期。但任其延宕。不惟虛糜股款。抑且阻礙交通。現先由臣部將各路之軌線長短。工程難易。詳爲審度。遵照上年五月二十七日諭旨。分別酌擬告成年限。列入清單。飭令照辦。屆時如未竣工。再行另籌辦法。果其尅日告成。自應查照成案。奏請優獎。以資鼓勵。又查借款各路。其從前合同所載。均係指路作抵。權利外移。隱憂時切。欲謀釋此重累。尤當未雨綢繆。惟未屆還清之期。已須拔本付息。將屆還本之日。卽當籌措巨資。現在行車餘利。挹注已屬不敷。此項巨款。尙難懸擬。臣部事屬專司。自應極力籌畫。而度支部尙能年籌的款。豫爲存儲。以輔不逮。於大局更多裨益。至電政一項。中國開辦二十餘年。線路所布。不能徧及。機料又復仰給外洋。其餘電話、電燈、水線、無線電、及製造廠諸類。推行猶未盡利。而電報自減價後。收費尙無大起色。尤不能不妥爲籌畫。以冀逐漸推廣。以上各節。皆急宜按年籌備者也。其未能豫定期限者。如勘定之路。必須籌款接展。開車之路。更當整頓改良。及議限制以絕借地造路之權。訂路律以致同軌道途之盛。設學堂以培技師藝士之才。暨電報之因邊防而設。因軍務而增。郵電合一。官電歸併。諸如此類。皆臣部當盡之責。有應商各部院始能定議者。有應咨各督撫分別妥籌者。統容臣部陸續布置。隨時奏明。以上各節。則祇能隨時辦理者也。總之臣部所轄各項。皆商業性質而屬於專門。既非徒手所能爲功。又非人才莫助爲理。臣部惟有仰承 聖訓。勉力圖。其已按年籌備者。自不敢勤始而怠終。卽應隨時辦理者。亦何敢顧此而失

彼。所有應辦妥政遵擬按年籌備情形。謹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奉 旨已錄。

郵傳部按年籌備要政清單

- 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年 一滬甯告成 一門頭溝枝路告成 一廣東粵漢鐵成由黃沙起至迎嘯一百二十八里查粵漢全路現由督辦大臣主持管理 一潮汕意溪枝路告成 一啟築津浦查該路現由督辦大臣管理
- 一啟築福建漳廈 一啟築湖南粵漢由粵漢督辦大臣主持 一啟築齊昂 一接築京張汴洛廣九各官路
- 滬嘉杭嘉蕪廣南潯各商路 一查勘川漢洛潼西潼同蒲江蘇浙江潮汕新甯惠潮廣西福建瀾蜀安徽江西各商辦鐵路款項工程 一勘估吉長路線 一覆勘四川宜夔路線 一勘估正德路線 一勘估延長石油礦路
- 線 一清還京漢鐵路借款 一議銷廣漢成約 一廢止京奉南票運礦枝路合約 一收贖商電改歸部辦
- 一展設太湖縣至安慶電線 一展設貴陽至興義電線 一展設上海至川沙蘆電線 一展設浙江桐鄉至雙橋電線 一展設江西饒州至景德鎮線路 一展設下關至浦口線路 一大修江南至漢口電線 一大修京師至保定電線 一改設保定至信陽州電線 一展設湖南常德至益陽電線 一籌登核減電報價目 一派員赴葡荷牙高國電政公會聽講為預備入會基礎 一整頓上海實業學堂 一籌設臣部實業學堂
- 宣統元年 第二年 一汴洛告成 一京張告成 一杭嘉告成 一滬嘉告成 一新甯告成 一齊昂告成
- 一商定吉長借款 一啟築吉長 一啟築四川川漢 一啟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五百萬圓以上啟築工程須有全路三分之一 一啟築濟徐 一啟築杭甬 一啟築鄂境川漢由督辦粵漢大臣主持管理 一接

築廣九 一接築漳廈 一接築蕪廣 一勘明張綏路綫 一測勘張庫北幹路綫 一廣西聘員測勘路綫
 一雲南聘員測勘路綫 一商議改良安奉並派員履勘路綫 一勘定海清開徐路綫 一實行核減電報價目
 二成計六十餘萬元 一展設科布多至綏來無線電報 一籌設歸化至太原電綫 一展設河南信陽州至光
 州線路 一展設河南至汝州線路 一大修福廣湘鄂電綫 一大修張家口至恰克圖電綫 一籌設安徽穎
 亳電綫 一大修陝西全境線路 一籌辦電汽專門學堂培植人才擴充電政之需 一籌議改良京師電話機
 器 一籌畫京師各省電燈改良辦法 一設立臣部實業學堂
 宣統二年 第三年 一籌備清還正太路款查該路由西一千九百零二年息借法款修築合同載明西一千九
 百十一年以後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四千萬佛郎又酬費十萬佛郎共需款四千十萬
 佛郎 一江西南潯告成查該路據公司呈報於是年造竣 一啟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一百三十萬兩以
 上啓築工程須有三分之一 一接築吉長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濟徐 一接築杭甬 一接築洛潼擬
 限令本年集股在一千萬圓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二 一接築蕪廣 一測勘庫倫至恰克圖北幹路綫
 一測勘新民洮南齊齊哈爾抵瓊瑯東幹路綫 一籌設歸化至包頭鎮電綫 一籌設江西吳城至廣信電綫
 一籌設安徽鳳陽至江蘇徐州電綫 一籌設四川至西藏電綫二千餘里此線經費應由西藏開辦經費內提撥
 一俟西藏款項籌備即可提前開辦 一大修贛浙電綫 一試辦鎮江電話 一展設福建汀漳電綫 一展設
 奉吉兩省電綫 一擴充上海電話 一擴充福建電話電燈
 宣統三年 第四年 一清還正太鐵路借款 一清徐告成查該路奏定四年造竣 一廣九告成 一杭甬告

成 一津度告成 一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二百六十萬兩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二 一接築四
 川川漢 一政築同藩 一接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概完竣 一接築蕪廣 一測勘西安
 達蘭州西幹路線 一測勘附屬南幹各枝線 一創設電料製造廠試造電報電話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一展
 設湖南洪江至永州電線 一展設河南周家口至安徽亳州電線 一展設黑龍江電線 一展設廣東高州至
 肇慶電線 一籌畫沿海沿邊一帶設立無線電報 一試辦京城自動電話機器 一擴充天津電話 一擴充
 江蘇電話 一擴充浙江電話
 宣統四年 第五年 一籌備清還汴洛路款查該路由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比款修築合同載明賣票之第十
 年起分作二十年勻還在前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
 須籌備計還本四千一百萬佛郎又利息十萬二千五百佛郎共須四千一百十萬二千五百佛郎 一洛潼告成
 一吉長告成 一蕪廣告成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概完竣
 一接築同藩 一接勘蘭州電報西幹路線 一接勘附屬南幹各枝線 一測勘附屬北幹各枝線 一展設
 陝西省南北兩路電線 一展設山西省南北兩路電線 一展設廣東自佛山至順德香山電線 一派員出洋
 研究比較自製電品各種材料及製造方法 一擴充湖北電話電燈 一試辦湖南電話 一試辦山東電話
 宣統五年 第六年 一清還汴洛路借款 一西潼告成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同藩 一接勘附屬北
 幹各枝線 一測勘附屬東幹各枝線 一測勘附屬西幹各枝線 一入萬國電政公會 一展設江西撫州至

福建延平電線 一展設江西吉安至湖南醴陵電線 一擴充江西電話電燈 一試辦廣州天津上海自動電
 話機器 一試辦陝西電話 一試辦河南電話
 宣統六年 第七年 一籌備清還滬甯鐵路借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鐵
 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二百九十萬鎊加給七萬二千五百鎊酬
 費七千四百三十一鎊五先令餘利憑票五十八萬鎊共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一鎊五先令 一接築同
 蒲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勘附屬東幹各枝線 一接勘附屬西幹各枝線 一展設貴州興義至雲南廣南
 電線 一展設四川成都至甘肅電線 一擴充製造廠試造關於電燈水線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一試辦雲南
 電話 一試辦貴州電話 一試辦四川電話 一試辦廣西電話 一擴充山西電話
 宣統七年 第八年 一籌備清還道清路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在一千
 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鎊酬費一
 千九百八十九鎊十先令共七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九鎊十先令 一清還滬甯鐵路借款 一接築同蒲 一
 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勘附屬西幹各枝路 一展設雲南普洱至順甯電線 一展設廣西慶遠至貴州貴陽電
 線 一籌設庫倫至科布多電線 一擴充製造廠關於無線電報各種電品材料 一試辦甘肅電話 一
 試辦新疆電話 一展設前後藏電線
 宣統八年 第九年 一清還道清借款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築同蒲 一修訂全國鐵路敷設法 一編
 定全國鐵路軌線圖說 一展設內外蒙古電線 一籌設包頭鎮至甯夏電線 一籌設甘肅至青海至前藏電

一籌設伊犁至庫車電線 一大修西北各省電線 一籌畫擴充改良各省電燈電話

理藩部奏籌備藩屬憲政應辦事宜分別急緩擇要推行摺

奏爲遵 旨籌備藩屬憲政。謹就本年應辦事宜。分別急緩。擇要推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恭讀上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諭。理藩部職在考察藩情。整飭邊務。均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統限六箇月內。按照該館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欽此。仰見 聖謨宏遠。慎固藩封。臣等莫不欽服。惟是藩屬情形。與內地不同。內地設官分職。治具畢張。憲政雖繁。不難到期舉辦。蒙藏回疆。本爲藩制。一切行政。均係特別規定。不獨與憲政相去較遠。卽與內地省治亦有不同。故欲籌備事宜。須分別急緩。擇其最關切要者。先爲舉辦。其餘有關藩屬憲政事宜。應隨察情形。因勢利導。次第推行。庶幾於蒙屬有宜而不生其疑畏。與藩制不背而能固我邊陲也。查憲政編查館籌備單內。本年頒行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資政院爲設立議院之基礎。合上下兩級之人民組織之。本年各省諮議局均須成立。其議員卽爲將來資政院下級人民之代表。蒙藏回部。雖與內地情形不同。而其土地人民。則與內地各省同爲 國家完全之領土。同受治於維一主權之下。諮議局一時雖難成立。而上級議員內。自應以各該屬之世爵與宗室滿漢王公世爵同列入選舉之中。查臣部所轄之內外盟暨青海西北路回部西藏之王公世爵。內計汗五人。王四十三人。貝勒三十一人。貝子二十九人。公七十三人。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七十八人。統共爲二百五十九人。擬請設立專級議員。其員數由資政院核定。屆選舉時。由資政院會同臣部開單奏請 簡派。以充上級議員之選。均有發言議事之權。以練習其與聞政事之才。爲儲備開通藩屬之用。此須急辦者一也。又各省諮議局限九月開辦。而蒙藏回部尙未

有特別規定。本年歸化城副都統三多請以所轄之土默特旗設專額議員。經憲政編查館議以一員爲限。熱河都統廷杰現亦商請以所轄蒙旗擬照駐防之例。暫定專額議員。該館尙在電查。未定准駁。伏思立憲政體。本宜於府縣制度。而不宜於游牧部居之人。然如東三省熱河歸化城等處之蒙旗。土地大半已經開墾。蒙漢雜居。設官經理。久成縣治。其言語居處。多與漢民無異。較諸外部落及西北路與西藏部族。情形迥不相同。又查憲政編查館咨覆湖南巡撫電。內稱苗疆土司無直轄土地之權。與普通官吏無異。應准其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沿邊各蒙旗。凡在已設縣治者。其官定亦無直轄土地之權。與普通官吏無異。且其地既改爲州縣。所有住居之漢民。已歸各該省一律選舉。而蒙民未便獨令向隅。擬請凡已經設縣之各蒙旗官民。能通漢語。兼有一定之居處財產者。均得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惟應否比照土默特旗另定專額。抑或與漢民一律選舉。應俟熱河都統查覆。由憲政編查館核定。其未經設縣之各蒙旗。言語不通。居處無定。欲辦選舉。毫無憑藉。應由臣部咨行各路將軍大臣酌量情形。另訂合宜辦法。此須急辦者二也。以上兩端。於土地人民之關係。最爲切要。擬請飭下憲政編查館覆核。請旨進行。再臣部自釐定官制以來。設調查編纂兩局。凡關係藩屬要政。如譜系、疆理、界務、臺站、墾務、兵政、收政、學務、商務、鹽場、礦產、林業、漁業、路政、電線、皮革、骨角等類。均已分別咨飭各路將軍大臣。暨沿邊各督撫。及內外各盟旗。詳細開報。以資核辦。蓋以蒙藏各藩。情形互異。苟調查未確。無以定施政之方針。與進行之次第。數月以來。各盟旗陸續呈報者。均由臣等督率司員。逐一繕譯。分類編輯。而未經呈報者。尙有六十六旗。現屆六箇月期滿。而報告未全。欲懸擬九年應有辦法。恐漏略甚多。轉滋貽誤。故先就本年選舉資政院議員內。奏請添設蒙藏回專額議員。爲臣部本年籌備之起點。其餘調查各項。一俟各旗報告催齊。再行統籌全局。分列事項。妥訂章程。或請臣部專理。或會同各

部暨各路將軍大臣合辦。每期將應辦事宜奏報一次。以冀逐漸推行。庶於分期舉辦之中。仍無違九年籌備之意。以仰副我 皇上繼述 前規。慎固邊陲之至意。所有籌辦有湖藩屬憲政。分別急緩。擇要舉行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已錄。

附安徽諮議局來函

逕啟者昨讀貴雜誌憲政篇於皖撫批兩陵稟請編號填簿一節加以無名單記之制忽被破壞自犯選舉章程暗記之罪等語渾括批評似不可不覆加研究也按選舉章程第一百二條有暗記被選舉人姓名之規定是暗記二字係暗記被選舉人之姓名不待言矣夫投票人領票填號時投票人選舉之意思尙未表示從何暗記至寫票時被選舉人之姓名由投票人自寫自投辦理選舉人員固不得面干涉之又何由暗記至選舉章程第八條第二項有決定投票應否收受之規定亦祇察視其票用紙及票面印式之真偽若如第五十五條所云應作廢票事項亦須於檢票時始能決定夫當選人之姓名直至檢票時始得宣示則在投票時又何有於暗記至謂編號一節破壞無名單記之制度亦有未盡然者編號固於單記制度無傷即於無記名法按諸事實亦無妨礙編號祇以杜自舉之弊如開票時甲得五十票為當選則稽核其自舉與否亦祇視投票簿上甲係某號其當選票面有無是號足矣因非於票面各號一一對照其簿號以求得其選舉人之姓名明矣且開票僅一日完竣在當時固無暇詳核票簿又歸監督保存即事後亦未便公布不特與記名法大有運庭之別抑與無記名法並無抵觸之嫌更進而論之無記名之原理所以防勸誘迫脅之弊編號之原理所以防本人自舉之弊窺測吾國社會之現象政黨未甚發達自舉之弊較多於誘脅之弊自不得不酌量吾國之情勢畧示變通

貴雜誌主持憲政夙有價值本處辱承鍼砭用將編號理由奉陳

左右仍請

登入次號雜誌聲明爲幸

安徽諮議局籌辦處謹啟

按暗記與干涉不同。不記於票面而記於編號之簿。暗記之嫌。於此爲疑似矣。論無名之原理。選舉人所表示之意思。雖監督亦不應與知。豈以他選舉人爲當受關防。監督則當加鑒察乎。院籌辦處諸公。爲防止自舉之弊。其意甚善。日本議院中提議自舉之能否有效。成一大問題。吾國議會之法律。肇端於諮議局章程。倘以自舉爲非。或需由諮議局成立後。提議變通本法。由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核議辦理。然諸公大公之心。不可沒也。謹登原函。俾海內知院省籌辦用意云。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陽報二月十二日

美國排日問題

坎列福尼亞議會排斥日人。使不得入公立學校之議。業經美總統及坎總督。以極強固之言論。指斥其非。該議案現已批斥不准矣。

烏黎根及尼法達兩立法部。對於排斥日人之議案。均已拒駁。著不准行。

英王遊歷

英王及其后。已於禮拜二晨抵柏林。德皇德后及德國皇族與勃羅親王以下之各顯官。均恭迎於車站。迨行抵勃冷寶堡門時。該處邑宰進歡迎之頌辭。英王握邑宰之手以表款謝。是晚。宮中宴飲時。兩國君主均互表和洽親睦之意。

世界大事記

摩洛哥

德法兩國已結成摩洛哥協約。於禮拜二日。在維京柏林由兩國代表簽押施行。據云昔日亞爾奇西拉斯會議時之條款。其範圍太廣。遂至兩國關於摩事動多誤會。此次經兩政府將該條款之界限分定。庶將來不至再有齟齬。大抵法國在摩洛哥有政治上之利益。德許以不相侵犯。而德國在摩有商業及實業上之利益。法人亦許以不加窒礙云。

法使臣訥德臘爾君已於正月三十一號入斐士城。摩人待之禮意有加。

近東問題

土政府自接俄羅斯國處土保償款之文牒後。業於禮拜六日下午回覆俄廷。其大意謂。設如俄國對於土耳其之賠款（即俄土戰事賠款）肯視為業已全數清償者。則土耳其對於保加利亞之一切要求。亦情願撤銷云。現俄羅斯對於土耳其戰事賠款。已有先行清算再行調

己酉

停之意。而保土交涉之談判。可料定其將從君士坦丁移至聖彼德堡矣。現保加利亞軍之駐於土國邊境者。均已撤回。而保國所召集之預備軍。亦已解散云。

塞爾維亞人好戰之心日益滋長。據消息之自卑爾格蘭德來者云。禮拜六下午。塞太子躬蒞軍事總會。當武員一百名之前。將擬就傳布列強之文告宣讀。並竭力排斥俄國外務部大臣意士伏爾斯克君所主持之政策。謂此等政策。直將使塞爾維亞成爲墳墓累累之土地。其實該大臣所持之袒德政策。乃孤立而無助者。俄羅斯自皇帝以迄於全國之民。無一不願望斯辣夫政策。而此斯辣夫政策者。迨至事機急迫之際。俄人自當奮力以行之耳。

奧國報紙載有君士坦丁來電。謂塞爾維亞海關人役有決計續行抵制奧貨之意。此皆由英使館之譯員斐芝毛列斯鼓動而成。蓋禮拜四海關人役會議之日。該譯員亦嘗蒞會也。英報對於此電。力斥其謬妄云。

波斯

白克希愛黎士領袖在伊斯巴罕聲言。謂將率軍進逼波斯之都城。亂民暴動。反抗政府之舉動。現已有數起。

倫敦太晤士報二月二十六號

美艦隊回國

美國戰國艦隊已於禮拜一清晨。下碇於浮勤尼亞角之近處。總統羅斯福君乘舟逆之。各軍艦旋即排成一字式。由大總統察閱一過。大總統宣言艦隊巡遊世界。實爲從來所未有。吾美國此舉。洵可謂空前之盛事矣。總統言此時。其語氣頗著重云。

美總統與秘密職務

美國國會反對政府特設秘密偵探部之舉。羅斯福君近復有書答覆元老院員海爾君。書中力排衆論。堅稱偵探部之有益。有希孟偉君者。亦上書總統。極言國會中人實不願造成偵探制度。苟政府視爲萬不容已。亦須加此項偵探以嚴切之限制云。羅斯福修書答之。書中大意。謂希孟偉所籌畫之限制。若果見實行。則美國墾闢田地藉贖

漁利之風。將日熾一日。而數年前所發覺之元老院員一人。下議院員一人。及擁資豪富於政界大有勢力者數人。雖至今安富尊榮。逍遙於法網之外可也。

譯者按美政府之所謂秘密偵探者。乃一小團體。以素有經練及行爲可靠之警察或偵探當之。直接附屬於財政部。而每值大總統欲執行其實施法律及阻遏奸宄之義務。則亦可以隨意調遣之。是以歷年來。此項偵探於保衛郵政禁止彩票盤查外來商品擁護內國財稅等事。厥功頗偉。且美人於賣買田地一端。尤爲壟斷罔利。奸詐百出。以至政府蒙非常之損害。而其藉是以肥身家充囊橐者。則以政界中人爲多。自偵探既設。此項政界中人。多有被發而定罪者。此羅斯福與國會於偵探問題。所以相持而不決也。

上禮拜五。羅斯福宣告國人。謂各國於保存天然利源一節。將於本年九月。在海格開萬國公會。藉資商議云。

摩洛哥

據云摩新王墨蘭哈斐德之爲人。極富於理想。其所抱政見。則近於民主主義。至其品行。則尤無可非議云。其對於法德協約之議論。則謂一切政策問題。凡爲法人所忠告而勸諭者。摩洛哥已許以無不遵辦。則此項協約。其實可以無需云。

波斯

禮拜日。王黨中人在泰簿黎士北部所佔之地位。被民黨中人所奪據。王黨因紛紛逃竄。然民黨此舉不過暫時之勝利。未幾即仍爲王黨所恢復。而該處之居民。則已備受傷害云。論者謂波斯王頑固之狀態。雖泰簿黎士迫於立約投降之危境。亦未必能變化。而惟有一事足以挫折之。則絕其財帛之來路。使無由得款是也。現波王所籌劃之計畧。即間接向泰簿黎士俄國銀行借款一事。聞已被俄國財政大臣所批斥。著該銀行不准資助云。

俄羅斯

芬蘭議會於本月十八號開會。然至二十二號。即奉俄皇
上諭。將該議會解散。其解散之原因。關係該會議長當答
覆俄王交件之時。暗中誦讀俄政府對於芬蘭之現行政
策云。

近東問題

保加利亞之飛蝶南親王爲俄羅斯大公爵佛蘭狄懋之
喪。特至俄國弔奠。俄皇待之。禮意備極隆重。然俄羅斯人
聲言。此不足謂爲已經含有承認保人爲自主國之意云。
奧京維也納刊有一論。謂奧人與塞爾維亞之戰事。實終
不能免。此論已由奧男爵愛倫若君指駁。然奧塞兩國之
實在情形。目前誠至爲嚴重可慮云。

倫敦太晤士報 三月九號

美國

美總統塔虎忒君於三月四號行即位禮於華盛頓。是日
天降大雨。淙淙弗絕。而四方來觀者。爲數曾不稍減。茲將
新內閣人員之名單開列於左。此項名單。雖非得自正式

報告。然本館訪事人固決其確切無誤者。

國務大臣 腦克斯君 Mr. Knox

財政大臣 弗蘭克林麥克維君 Mr. Franklin

Mac Veagh

兵部大臣 狄金遜君 Mr. Dickinson

檢察長(即代表政府辦事之律師) 韋荷顯麻君

Mr. Wickersham

郵政總司 弗蘭克歇區考克君 Mr. Frank

Hitchcock

水師大臣 梅歐君 Mr. Meyer

民政大臣 巴林裘君 Mr. Ballinger

農務大臣 韋爾遜君 Mr. Wilson

商工部大臣 那奇爾君 Mr. Nagel

以上諸大臣中。腦克斯君之才具。確足以勝國務大臣之
任。韋爾遜君行年已七十有四。確爲行政官中之能吏。君
誕生於蘇格蘭。新內閣人員中之爲伯烈頓(即英倫三

島) 籍者。惟君一人而已。弗蘭克林麥克維君爲芝加哥著名之大雜貨商。君雖爲民主黨人。而生平宗旨。恆贊成完全政策。且近來又難於共和黨中相爲投票者也。韋荷顯麻君爲紐約頭等律師。其於政治上雖未有經驗。而一切法律上應行之事。爲前任檢察長布那巴德君所交卸者。君必能繼其志以爲之。且其才具之優長。行事之堅決。較之前任殆有過之無弗及也。狄金遜君亦係有名之律師。而昔日嘗爲民主黨員。且嘗爲格利扶蘭德君之幫辦。檢察長者也。巴林裘君爲太平洋沿海代表。其於懲辦壟斷田地以詐術罔利等案。素有經驗。至其手段之剛果。則較之前任加非爾君爲尤勝。那奇爾君則來自密查黎省。亦律師也。

綜觀新任人員。以能力而論。較之羅斯福君之內閣。適不相上下。其人員中之最少者。則爲弗蘭克歇區考克君。今年四十二歲云。

坎烈福尼亞與日本人

世界大事記

坎烈福尼亞元老院中有請將現行之排斥支那人法律極力推廣。務使美利堅全國一概施行此律者。蓋其意以爲經此推廣。則凡屬亞細亞人自均當包括於此律之內。而彼日本人自無所容於美國云。

法蘭西

於耶穌誕日毆擊法總統之侍從名約翰麥的斯者。現已定爲四年監禁之罪。

法蘭西之保皇黨。即不滿意於現政府者。又於禮拜二晚及禮拜三日在巴黎滋事。共和黨中有功人物之碑碣及神像等。遭其毀壞者頗多。

意大利

自地震後。災黎所得之賑款。已逾七十三萬八千金鎊。是以賑濟部人員佈置一切。較初時爲活潑云。

波斯

泰簿黎士城困於厄境。內外不通者。確已有二星期之久。城中食物薪柴均極匱乏而昂貴。城中民怨沸騰。兼以天

已酉

降大雪。遍地皆是。故城中愁苦景象。一時尙難期輕減。近城可以通行之處。厥惟官路。而官路又爲王黨軍隊所據。其民黨雖屢次突出攻擊。王黨頗遭折敗。而終不能乘勝直擊。驅王黨使離城而去。此則以民黨人數有限。且騎隊缺乏故也。然王黨亦未能逼近城池。此則以民黨深溝高壘。誓死堅守之故。現時王黨礮火又不能實見諸施行。是以兩造正在相持不下云。

本館訪事專員近嘗謁見波王。面談良久。波王告以待全國秩序回復之後。自當實行憲政。惟此項憲政。並非漫無限制（此指人民權利而言）者云。

奧塞事件

禮拜五日。俄政府接塞爾維亞來文。大致謂塞人並無激烈從事之意。卽與奧人有意見不相融合之處。現塞政府甚願聽列強之公斷云。俄政府卽於禮拜六日覆文。於塞政府願將該件請列強公判之說大爲贊許。並云屬地賠償之說。歐洲各國斷不肯贊成。故俄政府願盡友邦之誼。

婉勸塞人。請塞人將昔日要求賠償之意見。明白取消。若是則更足以昭塞人和平寬大之氣度云。

現時塞奧事件固已不復如前此之劇烈。然奧德二國究能與列強協力同心以速開列國會議與否。尙當徐觀其後。夫列國會議者。固解決巴爾干問題之困難所倚賴者也。然此會議之聚集。無論如何。終須待歸併二省之議案在奧大利亞及匈牙利兩議院通過之後。而後可以舉行耳。

塞奧爭執之事件。其將來無論有如何之結果。而俄政府則早已百出其計。冀將來於其結果能不擔責任云。俄政府於禮拜六日所致塞爾維亞之文牘。塞政府尙未有覆音。然以意度之。俄人所勸導各節。塞政府必不至於推拒也。

禮拜二日維也納某報。力稱塞人關於屬地賠償及波斯尼亞自治權之兩意見。必須從速泯除。至各事之調處。當直接與奧人在維也納從事云。

奧土草約

奧土兩國議定之各大端。其草約已於禮拜五日在土京君士坦丁畫押。行即交之議院。待議院批准施行矣。現抵制奧貨會之會員已通飭脚夫。令將抵制之舉解散矣。

土耳其欲將戰事賠款全數清結之議。俄政府頗有允許之意。故此一問題。待土大臣黎法忒巴希行抵俄京之後。即當開議。而彼此滿意之結果。其為期當不遠也。

土政府照會英法意三國欽使。請三國重行組織土國之憲兵隊。憲兵隊中英人當居其五。而意人當居其八。土政府並告德欽使。令將德國憲兵隊員仍舊留任云。

土國兵部大臣特下訓諭於全國軍員。謂近來軍界中人多誤會憲法上自由之意義。以至所為多逸出範圍之外。此後當嚴加整飭。令各軍人格守軍律。勿為名分以外之事云。

土耳其自革命以後。君士坦丁之人數。頓增九萬名。此九萬名中。實以流蕩無家不事恆業者佔其多數云。

中國 前此 中國 由印 遣派 歸報 以調 容緩 倫 英屬 地辦 皮畫 謂該 十分

律干涉之。總之該委員會之主張。在和平而不在操切云。新嘉坡英官自實行下令。禁止煙商使不准以鴉片售於支那人所設娼寮後。該處種煙農人之獲利大爲減色。以至煙田租金。有餘找洋四十六萬元。本由英人派收租吏催收。而農人則藉口於上項情形。堅稱無力催繳。官農相持不下者數時。現巫來由地股政府已與煙農調處和協。所有收租吏業已撤回。雖政府與煙農協商之條款尙未宣布。然據本訪事所聞。則此後每月當少收洋五萬元。是誠該殖民地政府之大虧折也。

美國新總統關於亞洲僑民問題之意見

塔虎忒君即位之日。其關於亞僑問題之演說大意云。予甚願政府與政府之間能互相體諒。彼此讓步。務使亞洲之民與美洲之民以僑居問題而起之衝突。能日卽於減少。此則深有望於亞洲諸國之政府能自加國民以來美之限制者也。然使吾美國人有挑起種族上之惡感憤。而無禮於僑民者。則予不問其所排斥者爲何國之僑民。而

予必有以禁止之。禁止之弗能。則刑罰之而已。蓋僑民之來者。皆得有條約上之准許。其在美國爲合例之商業。乃權利所應有。而吾美人願加以非法之攻擊焉。則予之保護之也固宜。

近東問題

塞京卑爾格蘭德內閣會議至九小時之久。始擬成一通告列強之文牘。該文牘大致謂俄政府之美意及其忠告。塞人甚願受領。塞人本無意與鄰國（指奧）挑釁。且深望奧塞二國能以權利互讓爲基礎。則塞人於鄰國之交誼必能日臻於親睦。夫波斯尼亞問題爲歐洲之問題。爲昔日在柏林簽約諸國之問題。是以塞政府侍諸大國之聰明正直。而以此問題敬聽諸大國之判斷。念塞人既披肝瀝膽。不向奧匈（即奧地利亞匈牙利）要求屬地上政治上或經濟上之賠償。而惟求諸大國之裁奪。則諸大國度亦必能俯念塞人利害之所在。而以公正和平之手段處置之也。

奧匈政府聲言塞人若能念比鄰密切之關係。重聯睦鄰之交誼。則兩國通商之條約方能開始提議。否則商約一節。尚須有待云。

蒙德尼古羅備戰情形

蒙國都城薩的尼來電云。現此間所有武備學堂均已罷業。其中武備學生以將校缺少之故。均紛紛投軍往充兵官。冀預備開戰。蒙國所有平時逃亡之人現均自黑塞哥維那逃返。人數殊屬不少。其中亦有收師及經濟充裕之富家郎云。

波斯

官兵與叛黨在泰海黎士交戰甚烈。始時官軍得勝。閱一小時。叛黨以兵力增添之故。遂將官兵仍奮擊退。官兵之被擒者為數頗夥。

拉希德地方俄國領事館衛隊。近已增添可薩克兵若干。以厚兵力而資保衛。

忒赫爾來電云。(印度歐羅巴電線公司)在泰海黎士與

耶爾法中間之電線。已被波斯王之軍隊割斷。

達賴喇嘛與俄王

達賴喇嘛遣使者一乘。特赴俄廷。為其西比利亞之同教中人求某某數項利益。該使者等並要有禮物。奉喇嘛命以貢於俄皇云。

滬杭甬鐵路

本館北京訪事員於二十七號致書本報。力稱滬杭甬鐵路築造之不合法。管理之不合宜。鐵路材料全不合法。而吾英之材料本可享優先被購之利者。今亦無望。該訪事警各國人。謂投資者之資本實已陷於危境云。

按該報北京訪事員所言。蓋未足為據。江浙兩公司曾致函該訪員。與之辨駁。為照錄如下。

泰晤士報之名大夫。閣下為該報北京訪事之名亦久矣。此次遠來良苦。聞前往蘇路。即微有阻礙。後與浙總理不期而過於禾碇之間。遂謂中國鐵路不好。專指鋪軌未畢之工段。以概浙路。以概中國。豈可者。閣下英人

也。以英人爲英商議我江浙之路亦無足怪。獨怪議之太失實。似故意毀兩公司。並毀浙總理箇人之名譽。豈泰晤士報與閣下自己之名譽亦不顧乎。原函不能無辯者。凡十三條。一謂股票七折求售。僕等皆江浙人也。江浙路如有七折之票。請閣下盡數交來。當盡數收買。之無勞求售也。一謂總工程師爲郵傳部代表所派。兩公司並不承認。查總工程師爲兩公司總協理。命令總辦。選聘總工程師。但能守合同。豈有自命令之而不承認之理。至於辦事之權。總工程師照合同行事。閣下卽欲強之違棄合同。其如總工程師不能違棄何。郵傳部何時派有代表。倘可以姓名相示乎。三謂所用止華人。以華人用華人。猶閣下之必欲用英人也。而取憎焉。適示人以不想耳。四謂浙江工程師。僅在美國新金山預備學校留學一載。此蓋指濮顧問而言。濮先在北洋大學堂鐵路專科四年畢業。復以自費往美國嘉利福尼亞工學院之鐵路正科。四年畢業。復實習一年。於前年夏間返浙。因浙路略助學費。特盡義務爲公司顧問。若築

路之工程師。在關外鐵路充分段。有十餘年之資格。前督辦大臣胡侍郎所薦者。今以年滿他就矣。嘉利福尼亞工學院爲大學九院之一。濮係直接入大學聽講。無所謂預備。曰僅留學一載。豈所給四載畢業。其大學校長與該省總督簽字之文憑爲偽物乎。閣下其必有所據矣。五謂留學一載之工程師。爲總理之子婿。浙總理恨私人私弊之通病。生平以避嫌爲宗旨。被舉總理。雖子兼罕及公司之門。若以子婿爲工程師。萬不能瞞股東。萬不能瞞董事。會他事可捏造。子婿亦可捏造。乎初不意泰晤士報訪事人所訪之事。乃無影響至此。則其所言工程之不固。亦可知矣。六謂過管二十英里之工程師。無學問而得奉委派。以會受業於總理之門。不論工程師也。如全公司內。現能查有一子婿一門生。則總理可認大罰。若捏詞誣毀。請問能免於罰例否。浙路公司呈部定章。職員必五千以上之股東薦保。卽總理有門生。亦無權引進。況董事會。方惜總理避嫌太過。子弟親戚。門生。雖有佳者。經合例之股東薦保。亦必不用。曰甯

憐情以防私弊執料閣下反以及門相議也七謂橋工
 皆不堅固閣下所閱江浙橋工有不用洋灰築成與否
 閣下誤矣全路所用之洋灰純係香港所製之青州牌
 蓋英廠也既承指示英廠洋灰所築之橋工皆不堅固
 此後杭甬各橋所用之洋灰不得不舍英廠而他求是
 爲英廠塔絕銷路閣下宜任其咎矣願東南各省人聞
 之香港英廠青州牌之洋灰勿再用之橋工莫君以英
 人而不爲稍諒大書於報謂皆不堅固也八謂鋼軌係
 舊式土造此言也閣下爲我江浙人增高程度不少感
 謝感謝江浙人於鐵路誠所不習今居然能土造舊式
 之鋼軌豈不足自豪於中外哉所愧者江浙人所用之
 軌實在不能土造皆由湖北漢陽廠洋匠機器所製大
 冶爲精鐵所出該廠不用以煉製新式之軌不知向何
 處去尋如許廢料造爲舊式之軌以賺我兩公司我商
 部郵傳部且爲之通飭銷用兩公司將據閣下所報以
 控漢陽廠並願各省鐵路公司聞之莫君以泰晤士報
 訪事必兼習工程既謂江浙路所用之軌係舊式土造

不幸江浙人已受漢廠之欺矣各路如信莫言勿再受
 漢廠所欺也特不解漢廠之軌經莫君指爲土造指爲
 舊式累我江浙人爲方家所笑該廠造無一言以自解
 而爲江浙人解已矣漢廠殆自認爲舊式默許爲土造
 矣九謂輕質枕木爲滿洲日本產敢告日本曰滿洲所
 產均係輕質不合路用可勿與中國爭渾江伐木之利
 矣又告日本曰爾北海道之木皆輕質以後江浙人不
 願購用此非江浙人之意也莫君登泰晤士報以見告
 當不予欺也鋼軌枕木爲鐵路二大宗鋼軌重枕木堅
 修費輕成本重反是修費雖重成本則輕矣江浙人初
 爲鐵路自量財力以用何等枕木不能逆料英商得強
 迫借款而預禁日本之枕木不用江浙人誠愚矣京漢
 津浦何以均用有日本枕木推閣下之意非英料即堅
 木亦軟質一用英料即軟質亦堅木耳安置之合否鋪
 排之工否求可以行車而已江浙人於鐵路誠所不習
 亦自知不必用一萬噸以外之機車然浙路已行一年
 有餘蘇路亦將及一年鐵路爲英國產物自諸君已命

煤礦發起以來進步有年不免有火車出險之事江浙路日行多次如此劣工如此重車僥倖尙未一出此險庶引閣下之詬病以爲大戒乎十謂車輛有八種樣式若以機車言蘇公司現止機車五輛浙公司現止機車八輛度無一車一樣之理若夫指客車言則頭二三等本有三樣合之貨車箱車邊車平車公車牲口車恐尙不止八種也十一謂董事人可購料浙公司定章購料與付款不出一手雖總理所購之料必令董事付款董事多熟於上海情形者總理舍己以從亦不爲非然董事所購之料其款必付由總理方自謂劃清界限可免於弊豈意又被閣下所目笑耶閣下將謂購料必出一人之手而後可耶十二謂英國之料止一小份引以爲歎自是閣下愛國之意閣下愛英國而不許江浙人愛中國豈可爲平儘英貨先購之約閣下則聞之矣前訂合同時已將購料用錢扣清不必定購英貨倘亦聞之焉否十三謂中國資本已盡英款已糜費又云郵傳部放存中國銀號然則糜費一款存放又一款耶閣下

既得有正式報告果得自何處而曰正式何在以上十條均大失其實所論工程各條江浙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好在西資蓋止附搭火車者不下數十人聽之公論至一四五六各條故意捏造私弊私人以毀損公司及浙總理簡人之名譽如閣下所訪之事而均無影響如是從此泰晤士報價值因閣下訪事失實恐不逮前矣夫文明國人首重信實耶穌教律嚴戒誑言安有閣下之明而肯失實如此必有所聞之人所見之據其逐一指明相告否則閣下自喪其信實自佚於教律江浙人竊爲閣下惜之並爲泰晤士報借之

支那人在特蘭斯哇之人數

本年正月三十一號支那人之在特蘭斯哇（卽南非洲脫國）者計一萬〇〇四十五名及二月間死者凡十一名故於二月二十八號合計支那人凡一萬〇〇三十四名云

宣統元年三月大事記

問天

初七日 覲見各國專使於乾清宮 按 德宗景皇帝梓宮於十二日奉移。各國咸派專使恭送。故先於是日入 覲。其專使銜名列下。 日本國專使伏見宮貞愛親王駐使伊集院彦吉 美國駐使兼專使柔克義

巴西國專使貝雷拉 日國專使吳禮巴駐使買思禮 法國專使施阿蘭署駐使潘羅納 墨國專使巴哲格

俄國專使巴里清駐使廓索維慈 辦理丹國事務阿列斐 奧國駐使兼專使顧親斯基 英國駐使兼專使朱

暹典 比國駐使兼專使柯寬雅 德國駐使兼專使雷克司 義國駐使兼專使文吉 瑞典國駐使兼專使倭

倫白 葡國專使森達署駐使栢德羅 荷國駐使兼專使貝拉斯

初九日 郵傳部奏派員測勘開徐海清路線奉 旨知道

按原摺奏稱。臣部前奏應辦要政分別按年籌備案內。業將勘定開徐海清路線列入宣統元年第二年期應辦事宜項下。並附片聲稱開徐海清各線。

擬由臣部次第勘明奏辦等因各在案。誠以該路東至於海。西接陝甘。為中原一大緯線。關係甚重。不得不早為籌

備。現查河南商辦之洛潼。江蘇商辦之清徐。籌款興築。已覺踟躕不遑。其於彼此銜接之區。兩省皆未能兼顧。倘非

及時審度。恐此項緯線。終無觀成之期。前次河南江蘇兩路。曾經臣部於查款勘路案內奏明。派員履勘。亦第就已

成路線覆加考驗。並非籌及通盤。且此線縮貫東西。關係尤為重要。其應派員測勘。既為當務之急。更期委任之

得人。茲查有臣部路政司郎中阮惟和。鐵路總局顧問員沙海昂。於路工輿地均有實學。堪以派委云云。

宣統元年三月大事記

宣統元年三月大事記

己酉

十一日 奉 皇太后懿旨令度支部將年節交進另款銀二十八萬兩自本年起毋庸交進

十二日 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西陵

同日 外務部奏請 頒給澳門勘界大員勅諭關防奉 旨依議

十五日 奉 旨嗣後輪船招商局改歸郵傳部管轄并令郵傳部將路船郵電四項出收款目按年報銷並咨明度支部覆核

十六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自治研究所章程奉 旨依議 原摺暨章程已登入本期憲政篇內。

二十日 諭將庚子年誣陷被罪之立山徐用儀許景澄聯元袁昶加恩予諡

同日 奉 旨令東三省總督錫良兼署奉天巡撫

二十二日 奉 旨派楊樞充出使比國大臣

同日 外部與駐京俄使訂立東清鐵路市政局辦法條約 按原約載中俄兩國政府。因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所訂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即東清鐵路合同)彼此解釋文義。各具意見。特將該路地段市政局組織辦法。商訂條款如左。第一款 該路公司之地段。務須承認中國之主權。此為根本要舉。無論如何。不得損害中國主權。第二款 中國政府凡在該路地段施行主權應有之舉。非有違背鐵路公司合同。該鐵路管理處及市政局。均不得藉詞反對。第三款 現行之鐵路公司合同效力仍舊。第四款 凡法律訓令行法章程。為中國主權所有者。應由華官照告示形式編撰

張財。第五款 中國之高官或官員之代理。凡查觀該路之產業者該鐵路管理部及市政局均應盡禮招待。

第六款 市政局團體應在鐵路地段內各重要商業中心點設立此等商業中心點之居民應按照地段重要戶口之數目投票選舉代表再由各代表選擇實行部委員或各居民於市政局公務均自預聞並由居民之中公舉代表一人凡居民議會決議之件均由該員實行。第七款 凡在鐵路地段華民與他國國籍之民均不分畛域凡屬居民均享同等之權利服從同樣之約束。第八款 凡享有定價之實在產業者或每年付有定額之租稅金者均有投票選舉之權。第九款 議長應由代表議會選舉應在不分國籍之各員內選擇。第十款 代表議會應有預聞關係本地公益各問題之權。凡設立教堂商會學校善堂僅關一部分居民之利益各舉則應由與該務有關之一部分居民集捐維持。第十一款 代表議會應在其會員之中選舉管理市政之員其數不得過三員以上亦不得分別國籍此外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均應各舉代表一員該代表員與上述之員暨議長一員總成爲實行部。第十二款 代表議會之議長即爲實行部之議長。第十三款 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其位在代表議會及實行部議長之上應有隨時管理及親加修正各務之權。第十一款所述之代表應將隨時所行各務錄報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此外代表議會決議各件亦須呈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會同批准然後該件始可用實行部各員之銜名照告示形式曉諭各居民不拘何國國籍一律遵守。第十四款 設代表議會決議之件未經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監督批准應仍撥交該議會重行討論設原決議之件經預會議員四分之三採納即有實行之效力。第十五款 凡關公益重要問題或該鐵路地段內商業中心點之市政局財政問題經代表議會討論後應呈交鐵路公司總辦（按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合同第一款該公司總辦係中國政府選派之

員)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管理都總局。核奪批准。第十六款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在鐵路事務以外之產業。如車站工廠等。亦有自行管理之權。所有該路公司未經租出之地皮。及供該路公司專用之房屋。該地皮房屋未經與市政局互行商定移交該局。則仍照從前辦法。暫歸該路公司管理。凡屬此類之產業。應暫免地稅等項。

第十七款 以上商定各節。應作為裁定市政局及警察詳細章程之基礎。徵稅等級。亦應訂定。討論該項章程日期。不得延至距此條約簽押日一月以外。第十八款 一俟市政局定章核定實行。所有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監督管理市政局公務之權利。應暫依現約第十三款所載辦法辦理。設交涉局總辦或鐵路公司監督於代表議會議決之件。不允批准。或由該員等會商之後。並無定議。則應由華洋居民各舉華洋特別代表二人。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監督。應會同該代表選派素孚輿情之員一人。(華洋均可)討論此事。以解紛難而使兩造意見融洽為主。哈爾濱商務總會准舉會員三人。入該鎮實行部。照該部其他各員位置。司理公務。滿洲及呼蘭各鎮之商會各舉代表二人。充任各鎮實行部委員。其他商業之中心點。僅有普通議會存立其間者。中俄人民均有同等之位置。操理市政各務。該議會及實行部選舉事宜。俟新訂詳細章程擬定後。再為照章辦理。

此次約文。繕就中俄法文各四分。均由兩國訂約之員簽押蓋印。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為準。

華歷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俄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號。訂於北京簽押者。梁敦彥。施肇基。廓索維慈。華伐脫。

附錄中俄來往照會 (駐京俄使致慶邸照會)照得今日所訂之草約。確認東清鐵路公司區域內中國之主權。及市政管理之組織。今於簽押之前。須為貴大臣告者。俄國政府自宜將在華外國僑民條約上所得之權利。詳為

考核。用特奉告。請煩查照。(慶邸覆俄使照會)照得東清鐵路公司租用之地。爲中國領土之一份。現訂之草約。既已載有中國之主權。無論如何不得損害之言。故凡中國所許與條約各國僑民之權利。應請一律尊重。以防將來誤會。用特互行照會。宜明。請煩查照。

二十六日 學部奏進酌量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并原有小學簡易科酌擬兩類辦法奉

旨著各省督撫督率提學使無論官學私塾均遵照此次定章切實舉辦并隨時認真

考核

按原奏係將小學堂課程併爲五科。曰修身。曰讀經講經。曰中國文學。曰算術。曰體操。其歷史地理格致

三科。則編入文學讀本內。並附入樂歌一科。又手工圖畫仍作爲隨意科。至小學簡易科。則課程又約爲三門。曰修身。曰中國文學。曰算術。其體操一科。學堂設在城鎮者。仍列爲必修科。在鄉村者。暫作爲隨意科。手工圖畫亦作爲隨意科。其畢業年限。則初等小學仍舊五年。簡易科分爲兩類。一類程度較深。定爲四年。一類程度較淺。定爲三年云云。

同日 學部奏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爲文科實科奉 旨依議 按原奏稱。擬將中學堂課程分

爲文科實科。仍照奏定章程。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理財。圖畫。體操。十二門。分門教授。惟各分主課。通習二種。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爲主課。而以修身。算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理財。圖畫。體操。爲通習。實科以外國圖算。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而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理財。體操。爲通習。主課各門授課時刻較多。通習各門較少。皆以五年畢業云云。

同日 御史劉顯會奏擬裁鐵路總局歸併郵傳部奉 旨著郵傳部知道

憲政篇

孟森

監國攝政王承先帝付託之重。手造一立憲政體。爲聖清亙萬世一系之休。前已斥奏言嘗試之言官。示天下以正鵠。本月又諭樞臣。前飭各部院衙門。應行遵照。先皇遺旨。舉辦憲政。各部院應將逐年舉辦事宜。先期籌備。期按年依次實行。俾屆九年期限。各事宜皆已爲憲政完全程度。方不負先皇遺意。現除學部郵傳部外。各部院籌備按年舉辦各事宜。尙未一律開具簡明單奏。殊屬因循。宜再飭各部院將籌備逐年舉辦事宜。速行具奏云云。此督促九年中尅期之效者一。又第一屆憲政籌辦事宜。業據各部院各省遵限奏報。攝政王旋諭政務處王大臣。謂此項摺單。關係憲政前途。至爲重要。應飭憲政編查館悉心勦核。體察現在情形。倘有徒事鋪張。難期實行之處。指條簽註。并將各省籌備成績。逐細比較。列表呈覽。以便分別殿最。宣示中外。用昭核實而資觀感。現該館正在遵諭詳核。約於五月節前彙奏云。此考核第一年實踐之績者二。提綱挈領。親勞負屐之尊。雖諸臣未盡一德而大致尙有進行。伊誰之賜。重臣中最敢於阻撓新政者。莫如陝甘總督升允之狂肆。近日奏稱朝廷實行立憲。乃時勢所趨。原非先太后先帝兩宮本意。逞其蔽塞。謗及先朝。兼旬以來。監國尙優容之。殆不輕以言論罪人。實立憲國之精意。故但硃批殊不可解四

字以斥之。然布衣可以頑錮傲天下。身任兼圻。意向足徵。治忽豈終以無意識者爲梗於其間。賢王好惡同民。知必不久稽罷黜也。

九年籌備範圍所推暨。除補登民政部吏部法部各摺單。於本篇專件外。更有學部禮部等摺單。亦載專件。

變通旗制一事。自設處以後。清單不載其逐年督促之事。而外間自有事實之進行。觀本月江浙兩省駐防之來往電。知旗民尙不甚樂於變通。倚賴性質。固非易破。彙錄電文如左。

杭州將軍致江甯將軍電云。洪密變通旗制。關係甚大。各處均無良策。屢聞貴治。將次實行。辦法必占優勝。第該傳文道所擬條款。諸欠妥善。致下情異常惶惑。而敵防亦因之大受影響。與深爲記念。雖執事自有高見。必能計出萬全。惟事關全局。務請賜示。期盡完善。庶國恩可以永受。而入於忠。竊獲無窮。目下究竟若何辦理。尙祈電復。與嚴印。江甯將軍覆瑞將軍電云。瑞將軍鑒。文道條陳係創稿。故未宣示。兵初不知。現登南洋官報。其望影生長者。多由愚而失敗。因易受欺。或誤會耳。銳覆。杭州將軍致江甯電云。洪密變通旗制。關係甚大。聞甯防將次實行。而上下因文道條款。諸欠妥善。以致稍有訥擊。雖清帥另有高見。必能計出萬全。而節處在選。尙請力爲磋商。始終維持。俾得有最完全之善後。爲各防模範。祈電復。與嚴印。江甯覆瑞將軍電云。洪密電悉。變通旗制。關係至重。文道前稿。不過抒其所見。自應與清帥詳加籌商。期臻妥善。一俟議定辦法。再行奉聞。方效印。杭防紳學界上江甯將軍電云。江甯將軍鑑。聞貴治因撤防事。稍有風潮。敵防多爲震恐。雖事在必行。幸計出萬全。庶不致以國家美善之政策。

反成滅種之慘禍。杭防紳學界等電叩。

其列於本年籌備清單者。仍援前例臚舉如下。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本月十五日。為照章復選之期。各省之能如期而辦者。僅一江蘇之蘇屬。錄其所得議員如左。

- 蘇州府○金祖澤 錢崇威 方遠 孔昭晉 費樹達 王同愈 俞亮 丁祖蔭 蔡璜 江衡 陶維
- 抵●松江府○金詠榴 張家鎮 雷奮 朱祥麟 穆湘瑤 張開圻 謝源深 黃炎培 朱家駒 盛
- 之驥 顧忠宣 黃端履 姚文椿 朱開甲 秦錫田●常州府○朱溥恩 儲南強 孟昭常 莊殿華
- 于定一 胡麗榮 孫靖圻 顧鳴岡 孟森 錢以振 蔣錕 吳鴻基 蔣士松 黃應中 劉廷燾
- 趙衡 蘇高鼎 謝保衡 瞿樹鋈 王楚書 秦瑞玠●鎮江府○狄葆賢 馬敬培 馬良 吳佐清
- 何恩煊 王士傑 陳慶年 陳允中 史耀堂 趙瑞豫 姜光輔○京口駐防○崇模 延祥●太倉
- 州○陸祖馨 洪錫範 夏曰琦 顧瑞 林可培 蘇雲章 潘鴻鼎 嚴師孟

以上為定額六十六人。又專額二人。先是江蘇巡撫為豫備候補復選當選人。致電憲政編查館云。

憲政編查館鑒。選舉缺額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而候補當選人之難得。無異原額。緣初選不足額而行再選三選者。大都僅僅足額。而無候補當選人。以致辭職後無人推補。蘇省各屬現辦情形。大率如此。復選關係甚

大有同初選勢必議員缺額。照章雖可補選。究覺繁重。可否量予變通。於議員定額外。酌定候補當選人若干名。如應出十名議員之複選區。得預備半數五名之候補當選人。倘屆時選出僅敷議員。或雖有候補當選人而未滿此項預備之數者。准其為候補當選人重行選舉。至足數而止。複選之候補當選人。原以備補議員。今以原有選舉議員之人。同時選舉候補當選人。可免後日補選之煩。而與章程原義亦無大背。應否照准。伏乞迅賜覆示。

旋得館電准行。蘇籌備處又致電憲政編查館。請示投票法。錄電如左。

蘇撫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複選候補當選人。加半預備。蒙照准。現複選重行投票。均已遵照第五十七條初選舉辦法。至為候補人投票。是否即以複選第一項次多數。照應備候補額數。加倍開列。投至足額而止。急乞示遵。皓。憲政編查館覆電云。洪皓電悉。複選候補投票。即照來電辦理。希飭遵照。憲政編查館謹。

投票方法既定。各屬一律皆有半數之候補選人。錄如左。

蘇州府○劉永昌 邵松年 楊廷棟 蔣炳章 潘承鈞 費廷璜●松江府○顧言 謝葆鈞 許其榮
秦姑基 王豐鎬 黃繼曾 沈樹敏 莊禮柔●常州府○屠寬 俞復 章際治 黃錦中 吳增元
俞霖 華文川 朱頴雲 華申祺 張洵佳 華堂●鎮江府○王承毅 陳義 林懿均 鮑心培
茅謙 任環○京口駐防○桂芳 奎照●太倉州○錢淦 黃守孚 李汝恆 顧禮

本月已行初選舉者又有奉天省。於十八日一律投票。照前定期限。吉林山西亦於本

月初選。今尙未知果否。其已有分配名額之表者。則爲山西直隸湖北山東浙江五省。就各報所載。照錄如左。

山西全省選舉人名表

複選區	選舉人額數	零數	議員額數
太原府	六千八百六十七名	四百六十七名	十一名
平陽府	五千零四十二名	五百六十二名	八名
潞安府	三千一百四十八名	五百八十八名	五名
汾州府	四千零零九名	一百六十九名	六名
大同府	六千六百八十四名	二百八十四名	十名
朔平府	一千八百九十三名	六百一十三名	三名
甯武府	一千二百五十八名	六百一十八名	二名
澤州府	三千零五十八名	四百九十八名	五名
蒲州府	三千一百六十九名	六百零九名	五名
遼州	一千二百六十五名	六百二十五名	二名
沁州	一千二百六十一名	六百二十一名	二名
平定州	一千八百九十五名	六百一十五名	三名

代州	三千二百名	無零	五名
忻州	二千零五十四名	一百三十四名	三名
隰州	六百四十一名	一名	一名
保德州	六百二十一名		一名
解州	一千八百九十八名	六百一十八名	三名
絳州	二千零六十名	一百四十名	三名
霍州	一千八百九十六名	六百一十六名	三名
歸綏道	三千一百五十名	五百九十名	五名

直隸諮議局籌辦處。因京旗及內外城等處。以調查繁難。未能將選舉人名冊依限報到。茲已調查就緒。特詳請總督分配各屬議員名額。計全省有選舉權者。凡十六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名。以順直定額一百四十除之。得一一六一。實一千一百六十一名。得議員一名。以此數除各複選區選舉人總數。各複選區應得議員額數。並應分零數。列表如左。

複選區	選舉人總數	除得數	應得議員數
順天府	二一〇七三名	一八·一五	十八名
保定府	二二二〇二名	一八·二六	十八名
宣化府	八八六五名	七·六三五	七名分零數一名共八名

河間府	一二三四七名	一〇·六三	十名分零數一名共十一名
正定府	八一五八名	七·〇二六	七名
廣平府	一一一一〇名	九·五六九	九名
順德府	八九〇一名	七·六六六	七名分零數一名共八名
大名府	一三一九九名	一一·三六	十一名
承德府	三四九六名	三·〇一一	三名
圍場廳	九五二名		分零數一名
永平府	一一三九六名	九·八一五	九名分零數一名共十名
朝陽府	三九二五名	三·三八〇	三名
天津府	七二二三名	六·一四二	六名
趙州	四一六五名	三·五八七	三名分零數一名共四名
深州	三六一二名	三·一一二	三名
冀州	八一二七名	七	七名
遵化府	三九〇七名	三·三六五	三名
定州	六八七六名	五·九二二	五名分零數一名共六名
易州	二五四四名	二·一九一	二名

赤峯州 五五九名

分零數一名

口北三廳 一〇三九名

分零數一名

湖北諮議局籌辦處。因據各屬申送調查選舉人名冊。計有選舉權者。總共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名。以議員定額八十名除之。應每一千四百一十五名又八十分之三十三出議員一名。茲將各府議員名額分配列表於左。

(府名)	(選舉人總數)	(應出議員)	(零數)	(應得餘額)	(共出議員)
武昌府	一六三六四	一一	七九九	一	一二
漢陽府	一零九三三	七	一零二八	一	八
黃州府	一三二三五	九	四零零	一	九
德安府	一一零零六	七	一一零一	一	八
安陸府	一二零三三	八	七二三	一	八
襄陽府	一三七四六	九	一零一一	一	一零
鄖陽府	五零九六	三	八五一	一	四
荊州府	三二四二	九	四零七	一	九
宜昌府	七二七三	五	一九八	一	五
施南府	四九六七	三	七三二	一	三

憲政新

己酉

荊門直州	五五三八	三	一二九八	一	四
------	------	---	------	---	---

山東籌辦處統核各屬申報選舉人數暨更正期內添補人數。除刪去不合資格一百零五人外。確定全省實在合格總數共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人。已按照定章。將各屬應得議員額數。與初選當選人額數。分別配定。彙列細表。分飭各府州縣一律知照。茲將通飭各屬議員分配額數表。照登於後。

複選區	選舉人總數	應出議員	零數比較	應加額數	應出議員數
濟南府	一七三〇九	一四	六〇七	一	一五
東昌府	九八二五	八	二八一		八
泰安府	一四四〇一	一二	八五		一二
武定府	七七九二	六	六三四	一	七
臨濟直隸州	三五三九	二	一一五三	一	三
兗州府	五九〇八	四	一一三六	一	五
沂州府	一四五五七	一二	二四一		一二
曹州府	七九九八	六	八四〇	一	七
濟甯直隸州	三九五八	三	三七九		三
登州府	一三四九五	一一	三七二		一一
萊州府	五三三七	四	五六五		四

青州府 一〇二三〇 八 六八六 一 九
 膠州直隸州 四九七二 四 二〇〇 四
 總數 一一九三二一 九四 六 一〇〇
 右表以山東議員定額一百名。除全省冊載選舉人總數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每二千一百九十三名。得選出議員一名。

又青州駐防專額議員二名。德州駐防專額議員一名。不在山東百名定額之內。

浙江諮議局議員分配名額表

複選區	選舉人數	除得數	餘數	增加數	應出議員數
杭州	一三三四二	一六	六七〇	一	一七
嘉興	六五五三	八	二一七		八
湖州	九二一二	一一	五〇〇	一	一二
甯波	八四六八	一〇	五四八	一	一一
紹興	一三八九九	一七	四三五		一七
台州	一二六六二	一五	七八二	一	一六
金華	九五〇八	一二	四		一二
衢州	四〇三一	五	七一		五

慶州	三一六六	三	七九〇	四
溫州	四九三五	六	一八三	六
處州	四四九九	五	五三九	六

共計選舉人九〇二七五。以議員額數一一四除之。計每選舉人七九二名得選議員一名。

未見詳列之表。而已有分配之確數者。則有廣西貴州兩省。錄來信如左。

廣西路議局議員名額五十七名。其全省人名冊。合共四萬零二百八十四人。每七百零十人應選議員一名。桂林府占八名。平樂府占十名。梧州府占十一名。鬱林州占四名。柳州府占四名。慶遠府占二名。思恩府占三名。潯州府占五名。南甯府占五名。太平府占二名。泗城府占一名。歸順州占一名。百色廳占一名。鎮安府不足一名。缺之。定以五月十五日行初選舉。七月初五日行複選舉。

貴州全省選舉人總數。計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名。額設議員三十九名。以三十九除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六。約千九百人而得一。計貴陽三名。安順四名。興義二名。大定三名。遵義六名。都勻三名。黎平二名。石阡三名。鎮遠四名。思南四名。平越三名。銅仁一名。思州一名。共三十九名。已由撫憲照章分配。行知各複選監督矣。

其僅有全省選舉人總數者。據安徽諮議局籌辦處詳院文。綜計全省選舉人數。計七萬七千九百零二名。照章以議員八十三名之數除之。計九百三十八人。得分配議員一名。

江西議員增額。已誌前期。茲補錄其來往原電。以備考查。

續據致憲政編查館電云。北京憲政編查館鈞鑒。洪漢諮議局籌辦處司選員。詳稱議員定額。以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爲準。局章江西九十七名。查照本省學額。似應出議員一百零八名。請示前來。飭據提學司查復江西學額。計各屬原額一千三百三十六名。定額四十四名。又捐案及嬰城固守加永遠七百五十名。廣一次額二十七名。總共二千一百五十七名。按百分之五計算。應得議員一百零八名。倘除去廣一次額二十七名。應得一百零六名等語。鈞處原定九十七名。未知如何核算。謹請示。汝驥蒸。憲政編查館復電云。南昌撫台。洪查諮議局議員額數。定章以學額百分之五爲準。前准蒸電。所稱與部咨原冊數目核算不符。當即咨查禮部。茲准覆稱江西原設及永遠加額共二千一百三十名。查與提學司所報。尙無歧異。應即定爲一百零六名。至暫廣一次之額。自不應計。希即轉飭遵照。編查館宥印。

其一省有分局合局之辨難者。僅見江蘇一省。前期略述梗概。本月十四日。果由督撫致電憲政編查館請示。旋得覆准合。自此設局問題解決。江蘇士民。亦得預於研究議案之列矣。錄原電如左。

江督蘇撫致憲政編查館電云。北京憲政編查館鈞鑒。江蘇諮議局。經方等在江南蘇州。派委員紳。設立籌辦處。分頭籌辦。並將辦理情形。奏咨在案。茲據兩籌辦處總協理會銜。呈稱諮議局爲指陳通省利弊之地。江蘇省實括甯蘇兩屬而言。不得析爲兩省。因督撫分駐。又各有藩學兩司。遂有主分之論。紳等以分合問題。事關

全省應與全省人謀之。爰函商京外各紳。徵集意見。統計甯蘇主合者三十八人。主分者二十八人。開摺呈鑒。乞電請館示等情。綜核摺呈各條。主合者實居全數之大半。所持之說。有謂甯蘇本是一省。斷不能設兩局者。有謂甯蘇行政機關。初未剖分。就此議決。亦宜合不宜分者。有謂交涉事件。歸江督主政。地丁奏銷。歸蘇撫主政。實爲甯蘇不能分之確據者。有謂甯蘇政治多同。自應合議。一國無兩國會。一省安可設兩議會者。有謂發達教育。提倡實業。擴張商務。與其就五屬之力爲之。不如合大江南北之力爲之者。有謂甯蘇本同省。省設一局。名義上應合。畛域混則意見融。團體大則力量厚。事理上宜合。該局爲發表意思之地。宜求統一。法理上宜合者。有謂甯蘇分局。如有爭議。將援局章第二十九條。請資政院議決乎。何如共處一堂。意見可期融洽者。有謂謂局章所稱應興應革事件。及預算決算等。皆統全省而言。如其分局。將全省權利義務。有難以統籌者。有謂甯蘇合局。就建築經費而言。亦足輕吾民之擔負者。核其情詞。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至於主分者。以名額不均。恐合議之時。人數不敵。致礙權利。有謂督撫所駐之地。並應設局。卽有持督撫同城。無並設兩局之理。以駁之者。其餘或謂江南北風氣不同。會議恐生困難。或謂縮小團體範圍。精神易於貫注。雖亦有所執持。大抵因名額分列一端發生。否則局於一隅之利病。其義似較狹隘。查局章雖名額分列。並無分局之明文。亦無一省准設兩局之明文。一省一局。既係通章。現在士紳意見。復顯有注重。卽主分者亦多兼籌聯合之法。並有請要求更正者。諮議局本官紳同負責任之事。似宜卽羣情之向背。以定辦法。庶合公諸輿論之意。今距開局之期。不過數月。辦法不定。無以爲召集之預備。非由鈞處審計熟籌。折衷至當。予以切實之解決。不可。特此據情。詳晰奉商。如荷允准。將江蘇諮議局。按照通章。合設在甯。務懇卽於此時。迅予指定。從速電示。俾利進行。至爲盼

總。方啟泰。塞印。江督得憲政館電云。南京制台。蘇州撫台。洪。寒電悉。甯蘇二屬議員。既據兩等辦處。呈稱京外各紳多數。皆主併入一局。持論頗正。亦與定章無違。應准如所議。設江蘇諮議局於江甯省城。其甯蘇議員額數。仍照定章。分別選舉。希即飭遵。憲政編查館巧。

諮議局粗具議院形式。頗與各地方議會不同。觀政府通電局所之建築。鄭重可知。錄電如左。

憲政編查館致各省督撫電云。奉天天津南京廣州武昌蕪州蘭州雲南成都各制台。安慶齊齊哈爾杭州吉林開封蘇州濟南南昌長沙太原迪化貴陽西安桂林各撫台鑒。各省財力厚薄。及諮議局議員人數多寡。各有不同。所築諮議局議事廳。或從新創設。或將就改造。均無不可。其新建者。則宜做各國議院建築。取用圖式。以全廳中人。能彼此互見共聞為主。所有議長席。演說台。速記席。暨列於上層之旁聽席等。皆須預備。若改造者。亦應略做此意辦理。至議員席。須照現在該省議員額數加多。以爲將來酌增議員之地步。其工程無取過事華美。亦須備有規模。以求適用而具觀瞻。憲政編查館江。

館電去後。報僅載河南巡撫吳重憲覆電。錄之以見豫省局房規制。

電云。豫省諮議局房屋。現議就貢院舊址改建。已核實勘估。議事廳一所。用圓頂。多開門窗。以合光線聲浪。廣可容三百餘人。應設各席及演說臺等。均已預備。其他宿舍庖湊。約共二百數十間。但求堅固。非敢壯觀。懇電叩。

奉天三月十八日初選。據興京縣申報。彌見該省之鄭重將事。該廳初選當選額祇一名。而鋪張甚盛。錄申文如左。

興京廳呈報奉省籌辦處文略云。憲局札發事務期限表解。內載申報應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及初選情形時。應分呈本處。卑職遵於投票先期。督同管理監察各員。將投票開所一切事宜。均佈妥協。門外交升龍旗。懸燈結彩。所有入口出口簽字領票寫票投票各處。皆用長紙標明。至三月十八日投票。仿考試進場式。門前雇用鼓樂。並升礮三次。升頭礮。所有辦理選舉人員。必須一律到齊。八點鐘升三礮。開門投票。凡係出入地方。皆設警兵。大門以外。添撥警兵二十名彈壓。有來投票者。由警長指引入口。入門後。凡簽字發票以及寫票投票處。處有監察員指引。直至事畢出口。卑職與侯司選員。時在各處監視。自上午八時始。午後六時止。計全區選舉人數二百零五名。親到簽字一百八十五人。此選舉投票情形也。三月十九日早八點鐘開票。張貼榜示。並知會各選舉人到所參觀。是日早七點鐘。由投票管理監察員用彩亭將投票票送交開票所。前有警兵列隊導引。次則鼓樂。再則執事各員以及紳衿。均衣冠隨行。到時。由開票管理監察員接置開票臺上。至八點鐘開票。仍升礮作樂。按照開票規則。管理監察員分司其事。卑職侯司選員左右監視。當臺將投票票啟封。檢點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數目。均屬相符。遂換吹唱名。並用紅紙選字小籤記數。唱名畢。總計一百八十三紙。以得半計算。非一人得票滿九十二票以上。不得為初選當選人。查點得票計算單。有恆孚一名得一百三十一票。已滿當選票額以上。應為初選當選人。當時即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由卑職在票臺親筆書妥。將票榜示。是日開票室三座。除東壁開票臺外。馮前橫列。均是參觀席。足容二百餘人。然非選舉人不能入此座。另在

開票兩旁設有來賓參觀席。卑職於開票完竣之後。人衆未散之時。復將選舉之利害關係。反復演說。此選舉開票之情形也。卑職回署後。即備當選知會書。次日得恆紳手復書。情願應選。遵照議章。當選人確定後。發給執照。並於三月二十二日。復將當選人姓名職銜票數再行榜示。現在初選完畢。除分報外。理合具文呈報。至各省所請變通辦理各事。黑龍江則請變通選舉資格。廣西則請變通當選票額。雖未見明文。備錄所聞。以觀其後。

黑龍江巡撫電詢憲政編查館。以奏定選舉章程。須精通中國文字。方有選舉資格。現在江省多沿蒙古舊習。熟於漢文者甚屬寥寥。凡通滿蒙文字。可否變通選舉。聞憲政館王大臣現已電覆允行。然止爲一時初辦權宜之計。日後決不能援以爲例。廣西巡撫以初選期轉瞬即屆。特將爲難情形。函商憲政館云。地方邊遠。風氣閉塞。居常政團。根莖未具。臨時思索。有類探籌。票少人多。胡由足額。其難一。土曠人稀。交通不便。一山阻隔。畛域遂生。被選之人。非親即故。法定票額。終不得達。其難二。票數不符。自應照章再選。然其理既不能家喻戶曉。其勢尤難強制執行。藉令到者寥寥。或竟抗違不到。罪無可罪。傳不勝傳。一之已難。何況於再。然使似此者僅三五屬。辦理雖難。猶可勉強設法。萬一各屬投票。皆不如額。均須再選。選舉人復均不肯來。期限一違。選舉各

牧令而盡劾之。於事仍無補救。若不預謀通變。臨事必致周章。可否仰懇俯念廣西風氣蔽塞。特予變通。准其采用單純比較多數制度。以免當選足額爲難。仍以此次爲限。俟下屆選舉。卽當遵照定章辦理。論法律效力。固當普及全國。未可因一隅而紊定章。側聞新疆因文化未開。本屆選舉事宜。已蒙准其展緩。具見鈞館因時因地。各制其宜。用敢縷細上陳云云。現接憲政館覆電。已允變通辦理。

其申明覆選區變通辦法者。報載憲政編查館查諮議局選舉章程。以廳州縣爲初選區。府直隸州廳爲複選舉區。其直隸廳無屬縣者。止作爲初選舉區。其複選舉區應以附近之府充之。茲接吉林巡撫來電。以新城吉林長春賓州依蘭綏芬延吉七處爲複選舉區。吉省府廳州縣。疊經增析建置。此次分割之法。是否與定章相符。特於前日電詢吉撫。嗣准陳簡帥電覆如左。

吉林巡撫電云。吉省初復選舉區。本擬照章劃定。惟因原定行政區域。與他省不同。所有府直隸州。均有本管地方。而無屬縣。所有廳州。均不隸於府直隸廳州。其東南一隅之依蘭密山兩府。綏芬延吉兩廳。轄地面積。實占全省之半。府廳之距離。又多在千里上下。勢不能照內地情形。一依定章辦理。會飭籌辦處集議。屢次熟籌變通之法。不得已。遂以依蘭府爲複選區。其本管地方。及臨江大通兩州縣。卽爲其區內之初選區。密山雖稱爲府。因甫經設治。人民極少。作爲初選。而以綏芬爲其複選區。延吉一區。包括琿春在內。爲現今邊疆極重之

地。若歸依爾復選。則距離在八百里以上。若附於吉林府復選。則距離在千里以上。乃議定爲復選區。以其本管地方作爲初選。其他新城吉林長春三府。賓州一廳。皆有章程可循。故皆定爲復選區。而以榆樹縣雙城廳及新城之本管地方。歸新城。以敦化磐石樺甸三縣。伊通濛江二州。及吉林之本管地方。歸吉林。以農安長嶺及長春之本管地方。歸長春。以濱江五常二廳。長春一縣。及賓州之本管地方。歸賓州。共分七復選區。二十二初選區。全省選舉區域。似此分配。尙覺勻稱。而於章程亦無大變更。去年十二月間。據籌辦處檢同選舉區域圖表詳報。當經具奏。並咨呈貴館在案。茲承電詢。遵卽述開。謹請查照去臚原咨及圖表。迅賜核示。毋任盼禱。昭常謹肅。簽印。

其關於各省駐防專額。館臣自申章程不足之意。以謀旗額之廓張。則近有通咨各駐防等衙門文。畧謂查外省駐防之設。本爲昔日因時制宜辦法。有全省俱無者。有一省一處者。亦有一省數處者。省旣不同。制亦各異。諮議局章程各省駐防一語。本指駐防住所而言。並非合全省數處駐防。均祇限於三名以內。是各省之駐防。凡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各定專轄區域者。地方旣相隔越。學額亦復舊有。應各查照議員選舉章程。學額在十名以內。選舉議員一名。在二十名以內。選舉議員二名。在二十名以外。選舉議員三名。

乙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自治一事。各省頗少進步。其故因各省

諮議局選舉事未畢。其已畢者爲江蘇蘇屬。似可移其籌辦諮議局之手腕。督促自治。豈知江蘇正以自治局爲害。籌辦處有籌辦之布置。而無所用。自治局無籌辦之布置。而有其名。於是袖手不事事。靜待諮議局開會後。或當有以處之。疆臣之隔膜。貽害無窮。蓋此事本人民所共與有成。而吾泚筆竟無可記錄。爲之喟然。

本月十六日。憲政編查館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各省辦研究所。有可遵守。摺單見本篇專件。

研究所章程第五條定研究科目。共有八項。其第八項爲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則各省之諮議局籌辦處。諮議局選舉事畢。當即改爲自治籌辦處。以籌辦爲責任。近各省勒限辦自治者。計有二處。山東由籌辦處定限。江蘇蘇屬。乃由會議廳定限。會議廳無執行督促之機關。撫臣故束縛籌辦處之能力。而一以空文了之。蘇人之厄也。

報載政府以地方自治。最忌各分畛域。決意實行政土歸流之策。因電催各省督撫。將所有土司。酌改縣治。並須速辦毋延。云云。土司屈服於官府威力之下。業已數十百年。從前威信未孚。驟議改流。或偶有嗾其土民。負嵎抗拒之事。土客錯處既久。中華文物。

柔服列強。雖不足震動土司。尙有餘土司所轄之士民。苦土官無理之徵歛。知非流官所敢出。則赴省控諸大吏。其事往往而有。甚或闕而去其官。請省大吏設委員彈壓土境。蓋土官威望已掃地。土民日夜望改流。徒以民力散漫。土官則以其厚歛所得。行賄於官。爲之布散。謠言言改流必且發難。傳舍其官之俗吏。無論有賄可得。且代爲鼓吹。虛詞卽未嘗得賄之大吏。亦多疑信參半。不欲多事。以故土司猶貽傳至今。日皆國無人民。膨脹力一聽官之所爲。官則地方通塞於己。無所加損。不如先求無過之爲愈。吾於桂邊各土司。頗目擊其事實。今以辦理自治而議改流。痿痺之各地。漸有痛癢之知。覺政事之有益人國也如是。

查民政部奏逐年籌備摺。本年除已訂定自治研究所章程外。尙擬專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請旨欽定。又籌設京師議事會董事會。又核定各省自治區域。又指定各省繁盛城鎮地方。督催照章籌設該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全摺單見本篇專件。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此事仍無所進行。惟報載民政部決定自八月朔起。清查京師戶口。查民政部奏逐年籌備事宜。本年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戶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

二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章程未頒布。報載現設之資政院官。與憲政編

查館會訂議員選舉法。聞以該員半由君主委任。須經下院認可。半由下院議員公舉。請君主裁可。至下院議員。則純用民選制度。由各省諮議局投票公選云。此係報館電傳消息。確否固未可知。且觀其後。至該院久設總裁協理幫辦等官。論其職掌。實爲籌辦資政院而設。然章程迄未頒布。近爲言官所劾。聞始奉攝政王飭速擬定云。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堂。課本未頒布。查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單。今年以頒布創設。并有如限之責。又需列爲普通教育中之一分目。而與師範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等。共爲四項教育表。預定分年籌備事宜。按年列清。限年內送部核定。表內將辦法次第及成立期限。並按年推廣之法。一一列入。而此行查各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則始於宣統五年。奏報人民識字義人數。則始於宣統六年。全摺單見本篇專件。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此事關係極大。士民之所望。而官則甚憚之。自前月簡定

各省監理官後。聞度支部尙書手定監理官辦事宗旨數則。言此次清理財政。以考核各省出入款目。使之明白的確爲主。絕非多方搜括。及有意吹求。官民卽不生疑忌云。竊謂民間疑忌。事實所無。并深信部臣無搜括之意。至官之疑忌。則未可知。各省奏銷若有少許真面目。吹求何害。願皇皇然均若有大慮者。然正未知其何故。

又清理之法。注重現時收支款項。豫備整頓將來。並非追咎既往。凡多年之案卷。循例之奏報。事屬空文。毫無實際者。均不必搜求。致生糾葛。反與實事無濟。以上兩事。聞皆監國攝政王面諭。該尙書飭各監理官遵照辦理云。

報載政務處王大臣會議。商飭各省財政監理官。俟將該省財政事務辦有端倪。須將該省開設之銀行。便中調查。所有之存款貸款。是否與所報之資本相副。以免虧耗虛空等弊。度支部澤尙書云。監理官有清理各省財政責任。而無驗查銀行之權。故此等事。俟他日再行妥商議訂。各王大臣亦均以爲然。此關於銀行之清理也。夫銀行如大清銀行等。皆有股東會爲監督機關。雖未知其內容如何。然就本具之機關。完其功用。原不藉監理官一朝之察。察特未知外省官營之銀行事業。並無監督機關。而既營貸借匯兌之業。并可任發紙幣者。有無流弊。其維持信用之道。若何。或當在計臣所謂妥商。

議訂之範圍內乎。

又度支部澤尙書。因清理財政。奏定先由外債入手。日前會商外部。擬自後各省辦理新政。必須就地籌款。如必息借外債。應遵照奏定辦法。咨明外務度支兩部。核實籌畫。所訂合同。由外部查照各國借債通例辦理。其付還本利一節。由度支部會同各該借債省分督撫。妥籌後方可具奏。又聞借用外債。前經部定限制。咨行各省查照在案。惟度支部以從前各省所借。並應行代國家償還各借款。現實不資。且關係外款。倘不確核預籌。一旦延緩。貽誤甚多。現按款咨行各省詳查。計開所借外款。分爲各省自借外款。國家償款。即賠款地方償款。如地方交鐵路借款及一切借款。每款現實共欠若干。如何分期籌還。該款係就何項下所出。均逐一詳細查開咨覆。現已列單。咨行各省查照矣。此爲關於外債之清理。

報又載度支部爲清理財政起見。日前特飭司員。將各項行政經費。分別查核。(一)京師各衙門。(二)新設各行省。(三)內地各省。(四)蒙邊各地。務須按照四項。切實調查。不可稍涉敷衍。似此則各衙門移交款項。各省派員監理之外。本衙門仍勇於勾稽之事。

又載度支部以鹽政弊端。多由督銷所致。俟清理財政監理官出京核實後。卽由部派員督銷。鹽政自軍興以來。由內府移屬督撫。而解還內府人員舊解之額。前之弊在鹽政。後之弊在督銷。總之均不直接於國庫計臣。今日庶真知中央集權之道矣。至外省借運鹽斤。中有流弊。聞度支部現查光緒三十四年份。所有廣東省借運別省之鹽款二十餘萬兩。湖北河南等省借運之各二十萬兩。深恐其中釀生流弊。擬飭暫緩奏銷。一俟該省之正副監理官到省後。代爲勸察。是否屬實。再行報部核銷云。此爲關於鹽務之清理。

監理官在京集議各節。報章頗騰口實。以非議。未必作爲根據。故不贅錄。惟部臣飭辦各事。錄報載各專電。以資考核。(一)飭監理官到省後。嚴汰藩署書吏。以清積弊。(二)飭丞參速造各省虧空冊。令監理官帶赴各省澈查。(三)通電各省督撫。速將辦理財政人員報部。以便監理官接洽。又聞監理官經部飭不准攜帶隨員。以免浪費招搖云。各衙門各行省之對於清理財政一事。在京先由農工商部奏將款項交度支部後。近他衙門皆絡繹奏交。尙未定議者不過一二衙門。法部堂憲會議。各省所收罰金一項。統計一千五百餘州縣。爲數不資。前部章每縣年

提一二百金報部。原爲入手試辦之計。但罰金係懲罰之條。與租稅不同。現擬通飭各省。將此項收入額。按月詳報部省。宣布通衢。俾人民知其數目及用處。可藉免胥吏侵蝕之弊。此爲屬於法部衙門之清理。

外省則浙江財政局。辦法最詳。新訂章程十二條。以藩司充總辦。運司關橫等道。及現辦釐餉局之候補道員爲會辦。內分三科。曰調查。曰會計。曰編制。撥開辦經費一千兩。常年經費一萬四千兩。由藩糧運關釐餉等各署局。共同籌撥。聘定議紳陸元鼎張元濟湯壽潛劉錦藻周晉鑣林丙修李埏盛炳緯余朝紳楊晨陳敬第吳震春沈鈞儒陳豪王廷揚程大廉阮性存譚獻葉誥書等十九人。此項議紳。未必悉親其事。然視各省實獨爲鄭重。他省絡續奏報設局。本月所見摺件較多。不及遍載。

外省理財之擘畫較偉者。四川總督趙爾巽奏設經征局。勻定州縣公費。早見上年本雜誌第十二期。本月十五日。又奏變通辦理情形。略錄原摺。爲各省勸。

奏畧言查經征局之設。近之爲飭吏安民之計。遠之爲阜財裕國之圖。創始經營。本不能驟躋盡善。況希冀取稅之婪吏。與畏難苟安之庸流。往往冀其事之無成。以快其心之所欲。查徵稅之爲害。能使上司專以調劑爲事。屬吏專以趨避爲能。地方永無好官。即有好官亦不能久於其任。此而不革。民困何日可蘇。是以經征之事。

經奴才督飭在事各員。殫竭智能。持以毅力。開辦數月。推行無阻。官心以安。民心大定。現核算上年冬季稅契收數。已達五十萬兩有奇。以之撥給公費。提補額款。積增新加三項稅契。尚足敷用。惟現辦章程。與撥款辦法。公費數目。較原奏不無損益。謹將更定情形。爲我皇上陳之。查原定稅契章程。於僅用屬印未黏司尾之小契。限半年內完納半稅。嗣因民間無尾之契甚多。飭納半稅。恐滋煩擾。當改令予限四箇月呈換官契。但繳工本免納半稅。其買契投稅期限。原定兩月。爲時過長。改爲限二十日。其依限投稅者。提取稅釐。獎賞官契工本。原章每張收銀一兩。嗣因民間有價值十千以內之契。納銀一兩未免過多。改爲契價十千以內者。另黏小契。執據其工本。改爲每錢一串。納錢五十文。以便貧民。此更定稅契收稅章程之實在情形也。州縣公費原定共銀九十二萬六千兩。茲查尙有不敷開支。應行加給者。如江津涪州宜賓漢州三臺江北忠州梁山隆昌樂山西昌金堂灌縣綿州廣安開縣雅安達縣資陽南充郫縣新甯鄰水長壽名山閬中榮昌南川酆都合江綦江太平射洪梓潼青神樂至蓬州納谿羅江昭化城口營山平武等四十三廳州縣。應每年各加銀一千兩。廣元雲陽江油劍州等四州縣。應每年各加銀二千兩。統計加銀五萬一千兩。並均定爲遇閏照加一月。以示體恤。此又更定州縣公費之實在情形也。公費未定以前。院司道府之巡捕幕友監印各執事。年節及謁見等事。尙有酬應。督署用人既多。需款尤亟。去年雖經奴才禁止收受。捐款墊給。究難持久。各司道無力墊支。更須妥籌。是以前督臣丁寶楨設局辦理鹽務。曾經籌定院司道府公費。防微杜漸。具有深心。茲定於官契工本每張銀一兩項下。除去照原章撥解藩司二錢。地方局署分支三錢外。由司局詳請另解督署銀三錢。其各署年節酬應一律裁免。由局按節分款籌解。抵補又稅契原章以五成之三作爲正款。以二成作爲經費。正款專供公費。

及提補額解稅契攤捐之用。經費專供局用。茲查正款不足而經費有餘。自應將經費湊撥公費等項。以資挹注。又稅契原章。房稅應一律歸公。本爲州縣戶房所得。提稅之後。房書辦公無資。亦所當恤。現定分別提還一二。俾免枵腹。此又稅契正雜各款分別開支之實在情形也。云云。三月十五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又山東巡撫袁樹勛奏請豁除歷年提款。另定公費。亦有與州縣更始之意。其抵補公費之款。及各缺如何勻定。雖尙未詳。撫臣當已有成算。更略錄原奏如左。

奏畧言東省州縣虧累萬分難支。於二月間遴派精於會計委員。分往各屬調查出入款項。適於閏二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有人奏請豁免州縣攤款等語。各省攤款實足爲地方官之累。著各督撫查明道府各衙門攤捐款項。分別是否重要政務必需之款。應否裁除。詳晰妥酌。奏明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欽此。遵將各州縣歷年提款。請予一律豁除。並爲酌定公費。以缺之繁簡爲衡。不以地之腴瘠爲準。免提盈餘一項。款目極鉅。由臣督飭司道另籌抵補。二十四日奉 硃批著按照所奏妥慎籌辦。期收實效。以清治源。欽此。

以上兩奏。在疆臣中爲差強人意。夫官俸章程。必需另定。已見籌備清單。公費一層。本係苟且一時之計。但今日銀價驟長。寢無止境。州縣苦累。不可不救其急。最妙莫若早定幣制。停鑄銅圓。然後籌濟急之公費等。此非一省所能獨爲。度支部於理財著著進行。獨根本之圖。久甘延宕。雲霓之望。且爲奈何。

報又載度支部初議飭各省將漕糧折銀解部。尙書澤公恐京師米價昂貴。有礙旗民生計。論飭照舊辦理。此說未知確否。南漕改折。於國計民生。均有大益。今以京師米價。有礙旗民生計爲言。則非詳查南漕是否充京師民食。未易決此問題。聞漕米抵京。並不徑給旗丁。旗丁領餉。仍係折錢買米。而倉米則除白糧外。招商分別變價。蓋耗蝕霉變。大半不復充食用。似此情狀。願與當事者一覆核之。

報又載憲政編查館因內廷財用與國家財用。淆混不清。頗與立憲國相背。昨特咨行度支部與內務府。會同查核內廷經費。款項幾何。支銷若干。係從何項撥出。仍照度支部章程。分別新案舊案。由宗人府詳列表冊。覆核彙奏。此又爲清理財政而涉及皇室經費之漸。伏讀本月十一日 上諭。隆裕皇太后懿旨。免交年節另款。 諭見

諭旨。又讀樞廷電寄粵督 諭旨。並檢粵督張人駿請軍機處代奏原電。略稱前准內務府咨開催進端陽貢品。正督飭辦就間。適奉鈞處函開面奉 諭旨。凡有關祭祀之貢。准其呈進外。其本人之貢。一概永遠停止等因。欽此。竊維內務府前咨。與此次 諭旨。稍有未符。且此項貢品。限期甚迫。考成極嚴。現在是否照舊進呈。抑或遵 旨停止。祈代奏請 旨遵行。軍機處電寄云。奉 諭旨。電奏悉。著仍遵前旨。一概停止。 朝廷

昭示儉德。薄海同欽。比聞有某御史奏內外各衙門辦理新政。需款繁多。籌措乏術。請先酌定。皇室經費。稍從節省。騰出款項。專為辦理新政之用。此亦可謂將順其美之忠悃。君明臣良。千載一時之會也。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此事各省因本年籌備清單。有此項目。已頗有以意為之之處。本月法部奏司法行政分期辦法。乃知法部之所以依限籌辦者。亦不甚有主腦。籌辦自籌辦。而法官與行政官。方將於明後兩年。明定為互相陞轉。直至第八年始加修改。第九年乃定法官為終身官。始符司法獨立之義。則無怪各省之自為風氣。蓋目前之籌辦。特令各省張一審判廳名目而已。惟審判廳試辦章程。據稱光緒三十三年業已具奏。請旨交憲政編查館核議。至今館臣不予覆奏。遂致頒布無期。今各省隨意自定。苟有部章可循。或冀彼之稍善於此。而館臣又故遲之。月中蘇省有籌辦清摺。亦係勉顧期限而無所遵守之辦法。各種編制。俱不足論。惟臬司左孝同原詳於滬鎮商埠審判檢察廳辦法云。各商埠亦仿照省城辦法。選任警察巡官。兼充初級審判廳推事。附設檢察廳。倘或初級審判廳不由警察巡官兼任。須另行設立。亦隨時斟酌辦法。仍添設地方審判廳推事長及刑科民科推事。與夫典簿主簿所官。

錄事等官。亦附設檢察長檢察官及錄事。一如省城之例。凡華人與華人控訴民事刑事之案。不論是否居住租界。均由地方審判廳審理。若華人訴洋人。洋人訴華人案件。仍暫歸會審公廨審辦。核與約章亦不相背。此層應請兩院憲會同奏咨。由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飭知各領事遵照。俟將來官制大定。法律修妥頒行。各國收回治外法權。彼時高等審判廳亦可成立。再一律改歸各級審判廳辦理。云云。此項問題甚大。未知督撫何以應之。

丙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本月大略無所進行。惟浙江巡撫增韞奏籌辦五事。並規畫水巡各節。尙見辦法。其五事言：(一)創設全省警務處。查直隸巡警在各省之先。其收效最早。良由在省設立警務處。以任提倡之責。現經飭在省城做設浙江全省警務處。選派通悉法政警務人員。分科辦事。業於上年十月十五日開辦。一切警政。卽責成該處。隨時稟承奴才籌畫辦理。將舊有之警察總局。改爲省城巡警總局。專辦省城巡警事宜。以爲各府廳州縣模範。仍受警務處節制。(二)全省保甲事宜。均歸警務處主持。浙省各屬。如瓶窰鎮黃湖鎮餘東關大嵐山等四處保甲。向歸臬司管理。而甯波府屬南田保甲。則向歸藩司委員前赴該屬辦理。又省城水旱各城門委員。專司

稽查。亦係臬司派員經理。辦法殊多紛歧。經奴才飭將全省保甲及稽查各事宜。統歸警務處管轄。應派之員。亦由該處主持。(一)附設警務研究所。浙省原有巡警學堂。招考學生百餘人。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間畢業。嗣該學堂即行停辦。畢業學生。投閒置散。殊為可惜。經奴才飭於警務處附設警務研究所。令從前畢業生。先赴省城各巡警局區實地練習。兩個月後。調入該所練習一切應用課程。於本年正月間。一律派赴各府廳州縣充當巡官教習。現該所尚在續招畢業學生。入所研究。以備將來陸續派出。(二)劃分各府廳州縣區域。各屬創設巡警之始。若令城鄉同時舉辦。則恐籌款為難。且巡警非身受教育。難保不藉端擾民。經奴才飭擬分期辦法。先就各府廳州縣城廂辦起。為第一期。考選合格巡警入教練所。一面量予教練。一面實地練習。俟略有程度。再行舉辦鎮埠巡警。為第二期。其第二期考選之巡警。仍調入教練所。即以第一期已受教育之巡警。派分各鎮埠。作為模範。其第三期四鄉巡警辦法。以此類推。(一)遴選公正明達紳士充當巡董。各府廳州縣創辦警務。係為地方保持治安起見。自應就地籌款。現飭各屬除巡官教習。由警務處札派警務畢業人員充當外。即以各府廳州縣官為該管巡警總辦。並飭各舉公正明達紳士充當巡董。協助就地籌款各事宜。此外

內河水路巡警經奴才飭分浙東浙西爲兩路。先行擬定規章表式札發各屬於所管轄內可設水巡區域。據實填報。一面派員前往調查。其沿海水路巡警擬俟內河水路巡辦有端緒。卽當續行擴充。云云。三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報又載民政部近因奏定推廣巡警辦法。限令各省所屬府廳州縣一律遵照擴充警務。惟警務旣已擴充。所需警察官吏人員當較前更形加多。前定擬於各府廳州縣自治員內酌設警務長官。該項警官選用辦法。自宜切實籌訂。通行各省照辦。當卽詳擬辦法。開列詳單。專摺具奏。經已奉 旨允准。現已將奏定選用警官辦法詳單。分行各省云云。果爾則自治員受警務之委任。將見明文矣。

四 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原單謂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法部固無立法之權。前記所陳逐年籌備事宜。其於審判廳制度。若待第九年而後如式者。然夫一切憲政。原無必待九年而後如式之理。況司法旣期獨立。尤與他行政無涉。儘可我行我法。先成完善之審判廳。法部之爲此紆遲正緣。未見法院編制法冥行索途。不得不故迂其

徑以待之。則該部所謂審判廳試辦章程。具奏於光緒三十三年。而憲政編查館至今未核覆者。吾知必與法院編制法本意。有未適合。故俟頒布本法時。於法部原章。爲不覆核。而自覆核。卽法部所訂各期限。有此法。而亦未必可拘吾於此法之頒布。在憲政中。司法一項。有大願存焉。議院未開。立法權寄之法律與憲政兩館。法部固守法之官廳。各行省更無論已。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聞學部飭員擇地於後門外什剎海廣華寺。開辦編纂處。派員編纂。以期速成。編纂員派至二十人。體例擬分上下兩卷。上卷專用經史。下卷專引列朝聖諭。此課本出吾國民皆學通經史。足以抗希古人。又較學堂之讀經於古學更普遍矣。猗歟盛哉。

五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照清單第五年頒布。惟此項釐訂事宜。原單開載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乃近日吏部奏籌備事宜。以酌擬此項草案。爲該部本年所有事。蓋欲以吏部之舊名義。竊釐訂官制之新職。然後有事爲榮。冀保此無謂之衙門。於立憲之世。豈知官制一經釐訂。則國務大臣之重。斷不能雜廁一停年計格之吏道乎。古之

六。官。太。宰。實。內。閣。總。理。魏。以。來。之。曹。部。吏。部。乃。中。書。屬。員。以。吏。事。責。吏。曹。原。無。不。合。明。廢。中。書。竟。以。吏。部。代。古。之。冢。宰。相。沿。至。今。尙。在。政。務。處。議。政。之。列。吾。不。知。此。所。謂。釐。訂。將。以。立。憲。國。務。大。臣。爲。標。的。乎。抑。無。意。於。國。務。而。爲。吏。部。禮。部。都。察。院。翰。林。院。等。衙。門。作。保。存。計。乎。在。吏。部。不。能。無。此。希。冀。其。宗。旨。視。有。釐。訂。權。者。定。之。抑。能。早。定。裁。撤。此。等。部。院。之。期。亦。憲。政。進。行。之。一。大。助。也。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單明年頒布。亦係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而吏部亦自稱酌擬此項草案。說已見前。設將來尙有吏部。但奉行此一種章程而已。畢事。不委之內閣一小吏。而重煩特置一國務大臣。立憲國之設官。固若是其尤。而吾民負擔國用。固若是其好浪費乎。

丙 核訂新刑律。各省希時旨任意簽註。獨山東巡撫袁樹勛稍持大體。摺已錄前期。本月又見東三省督撫臣徐世昌陳昭常周樹模等。合詞奏懇飭下館部。即據草案編定新律頒布。較之袁樹勛所奏。尤少抑揚趨避之致。亟錄如左。

奏畧言詳釋總則草案之宗旨。大抵以生命爲重。以平均爲義。以宥過爲本旨。故過失皆得減刑。以人格爲最尊。故良賤無所區別。約舉數端。皆與立憲政體。適相吻合。非若近今刑名家之密布法網。而待人以不肖也。臣

細核各條。或遵守成規。或擇取新說。雖條文互有出入。而綱要實主平均。謹就各條。有未完備及應酌改。並申明其理者。簽註呈覽。或冀有所補助。乃或者謂人民程度尚低。不能適用。遂不免陽奉陰違。互相觀望。但奉省自開辦各級審判廳。除命盜重案外。概不用刑訊。開庭可以觀審。判詞付之公布。民間稱便。而結案猶較內地爲多。是知舊日問刑之官。無法理之思想。非民之無良。殆官吏之不足與言法學也。查修訂法律大臣原奏。修訂大旨一摺。業經聲明。強盜搶奪發塚之類。別輯暫行章程。以存其舊。謀反大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等條。俱屬罪大惡極。仍用斬刑。別輯專例通行。蓋亦深知現在之風俗民情。與草案微有不合。但立法宜垂久遠。豈能徇目前之習。以薄待將來。故以新律著爲常經。以專章暫資遵守。施行以漸。既無躡等之嫌。公理所存。安用一偏之議。此臣以簽註爲補助。而深願贊成者也。抑臣更有請者。世界大同。文明競化。均以法律之大同。視權利之得失。向以我國律例。與歐美異宜。故各國之有領事裁判權。載在約章。遂爲放棄主權之缺陷。今以立憲之預備。改定法律。果能變通成規。集取新法。使各國商民之在我領土者。均以訴訟爲便。則宣布實行。或有變改舊約。與各國躋於同等之一日。若或調停遷就。煩簡互異。新舊雜糅。非但乖政體。一經宣布。恐非立憲之良規。亦爲外人所騰笑。此又國際之關係。而不能意爲輕重者也。仰懇飭下憲政編查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暨法部。迅將各項暫行章程。編定頒行。以濟目前之用。一面即據新刑律草案。編定新律。宣布天下。上以副朝廷明慎用刑之意。下以慰臣民殷然望治之心。實於立憲前途。大有裨益云云。

至現行刑律。近始查得與違警律罰例。頗有衝突。本月由民政部會同修律大臣奏定一折衷辦法。此關刑罰出入。不可不錄。資遵守。

奏言臣等前奏違警律草案。業經憲政編查館核議。奏准通行在案。施行以來。尙無窒礙。惟查違警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載書來罵詈嘲弄人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載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又查現行律載罵人者。笞一十。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現行律於毆各條。處罰甚輕。而此等案件。大都置諸不問。百不一見。今違警律加重拘留。自係因時制宜之意。誠以毆乃詆毀之原。欲謀閭閻安謐。勢不能不多畀警察以管束之權。若照斷罪依新頒律之例。自應以違警律所定爲準。惟查違警律罰例。係與新刑律草案。互相銜接。現在新刑律尙待考訂。一時未能實行。則現行律範圍。自亦未能遽越。若令警察官署照違警律辦。而地方官署仍照現行律辦。則處理未免兩歧。若執此一端。即將現行律所載刪除。亦有顧此失彼之慮。茲擬折衷辦法。凡屬前二款情形。悉劃歸警察官署管理。而罰例則暫從現行律。一俟新刑律頒布後。再行劃一辦理。其所犯有關官吏尊長。及特別情節。罪在徒刑以上者。仍移交地方官署治罪。庶輕重不致失宜。而權限得以清晰。至違警律罰金折拘留之法。係以一圓折拘留一日。現行律則罰銀一兩折作工四日。雖折合日數。未免懸殊。而罪質既異。即罰例不必強同。其關於違警律者。自可照違警律辦。此外仍照現行律辦。兩者並存。似尙不致相妨。以上各款。臣等往復咨商。意見相同。如蒙俞允。卽由臣等通行辦理。三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

如上云云。則違警罪之辦法。忽加入笞責二條。依名例律四折除零。笞一十與笞二十。相差實止一板。事既近於兒戲。而警官又備刑杖。由文入野。如政體何。犯罵毆打之罪之人。實多憚違警律之罰例。而不甚恤四板五板之責。國民法律思想。本低。新法律

又有所牽掣而誘使出於不恥體罰之途推原禍本阻撓新刑律者之誤國足以恟矣。又自奏訂國籍條例後。聞憲政編查館復將中外入籍婚娶條章及本館對於中外互相入籍婚娶之權限。通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一)條章。外國人準其入中國籍。中國人準其入外國籍。及中外國籍人婚娶時。應各出具保結甘結。(二)權限。須將保結甘結及詳情。呈報本館核辦。

其他憲政瑣聞。紀不勝紀。並無明文。難資法守。惟其中有大關係者數則。錄之以課後效。初二日政務處集議。係關於憲政事宜。憲政館提調侍郎寶熙。商承軍機大臣世續。因各部院分年籌備憲政。業已陸續具奏。惟分任事宜有各部連合籌備之事。應先妥擬會辦之法。議由憲政館編訂會辦清表。交由政務處。每於會議時。各部大臣按照分年次序。會議商辦。以免互行文移。遷延時日。聞即日擬辦。此關於督促者。民政部各堂現因核閱憲政館所定民事統計表。該部實司其職。無如內外權限不清。呼應不靈。往往查辦一事。經年不覆。實於憲政前途。大有妨礙。擬請仿照度支部例。派員出駐各省。監理調查。按期造報。以免延誤。此關於部員駐外監理者。然恐難辦到。

聞民政部因警察業經備設。通電各省督撫。飭令所屬府廳州縣。一律將差役裁撤。嚴禁錫

奉陰違此事未知確否

度支部幣制。聞擬豫定金幣三種。(一)淨金四錢四分。合銀元二十元。(二)淨金二錢二分。合銀元十元。(三)淨金一錢一分。合銀元五元。現行銀幣主幣二種。一元銀幣。重量六錢五分。易新銅幣一百枚。元半銀幣。重量九錢七分五。易新銅幣一百五十枚。輔幣三種。五角二分。易新銅幣一百枚。元半銀幣。重量九錢七分五。易新銅幣一百五十枚。輔幣三種。五角二分。角一角。分量價值。照上遞減。白銅幣一種。每二十枚。合銀幣一元。銅幣五種。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一文。以百文易一角。千文易一元。聞已定議。不日實行。此事爲民生國計。刻不容緩之舉。能速實行。國之福也。

農工商部籌議推廣農林。本月初九日。奏簡明章程二十二條。別見商務印書館之宣統新法令。又擬通飭各省。仿照京師。設立農事試驗場。廣採中外植物種類。按照本省水土性質。試驗佈種何項。最獲豐饒之益。然後曉諭農民。以收美利。又以部中已辦統計。所有各省商務盈虧。均應調查比較。特飭各省商務總會。將戊申年商務。詳細調查。造冊報部。又以各省荒廢田地甚多。前已通咨各省。飭屬廣爲開闢。日久尙無成效。現又飭各埠商會。勸令資本家廣爲墾闢。以興實業。又於閏二月二十八日。奏設製造用器工廠。以造劃一之度量權衡。據原摺言外省於此事之籌辦情形。令各省派員調查。酌留舊器一種。先爲一省之統一待。

官器頒行再行全改新器。此本四川辦法部採其意飭各省嗣據熱河都統覆稱已經照辦直隸吉林廣東等省亦在推行云。

各都院所奏籌備事宜另列本篇專件。外省奏籌備各摺甘肅則督臣升允奏諮議局尙能依期成立貴州則撫臣羅鴻書言籌備各事按其實際亦祇一諮議局耳不復贅。

近日新政倥偬而中間最奇妙者夾一考試優拔事宜湖南廣東等省皆以其有礙選舉爲苦山東則撫臣專奏請停然不能止也。

專件

憲政編查館奏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摺併單

奏爲核覆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單具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閏二月十三日。准軍機處鈔交。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遵擬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覆具奏。單併發。欽此。臣等遵查地方自治之制。雖東西各國一律通行。而溯厥由來。實分二派。有由市府自治而自然發達者。有由國家立憲而漸次推行者。一則因人。民本有自治之能力。而日以擴充。故編制易而範圍自廣。一則欲人民克盡自治之義務。而徐爲倡導。故施設難而監察亦嚴。源流既別。法意迥殊。今當中國創行自治之始。皆本 朝廷預備立憲而生。臣等前奏覆核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首以淵源國權。對待官治。鄭重剖析。復舉其名義範圍。及責重監督之意。逐一聲明。皆所以示研究之指歸。定人民之法守。茲據民政部原奏清單。擬訂自治研究所各條內講授科目。卽已隱含此意。其餘設立次序選送

資格等項。亦均簡要易行。臣等悉心覆核。方今各省人民知識尙稚。財用極艱。此項研究學員。將由省城遞及府廳州縣。依次傳習。必使學力稍能深造。經費悉戒虛糜。庶可以免謬說之流傳。杜前途之阻礙。謹就原章酌加推闡。共核訂爲十有四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即由臣館通咨各省。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核擬自治研究所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已錄。

謹將核擬自治研究所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自治研究所爲講習自治章程造就自治職員而設。應就各省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各設一所。前項所稱之府。指有直轄地方者而言。以下各條凡稱府者均同。 第二條 各省省城自治研究所。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統限本年年內成立。各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應俟省城第一屆聽講員畢業後。即行派赴各屬。一律設立。 第三條 各省省城自治研究所。應由自治籌辦處選派通曉法政人員。充任講員。由講員內選派一員爲所長。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所長講員。即以聽講畢業員分別派充。 第四條 各省自治研究所。除官設各所作爲模範外。其各地方士紳自願照章設立者。均得呈明該管官批准照辦。惟該所所長。應由該所公舉通曉法政品學優裕士紳一員。呈請自治籌辦處核派。如各地方未經設立者亦同。 第五條 自治研究所應講授左列各項科目。一 奏定憲法綱要 二 法學通論 三 現行法制大意 四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五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 六 調查戶口章程 七 其他奏定有關自治及選舉各項法律章程 八 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 第六條 自治研究所講授宗旨。應以恪守奏定地方自治章程不越範圍爲要義。統由自治籌辦處督察管理。並得查核功課勤惰。酌加激勵。 第七條 省城自治研究所學員。應由各府廳州縣選派本地士紳。按屆送所聽講。每屆每屬至少以二人爲率。 第八

條 各府廳州縣自治研究所學員。應就該管境內分別城鎮鄉區域。遴選本區士紳。次第入所聽講。以每區有聽講員爲度。第九條 自治研究所。應由所將城鎮鄉應辦自治各事。演爲白話。刊布宣講。以資勸導。第十條 自治研究所學員資格。以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得爲選民者爲限。其無選民資格不得爲自治職員者。均無庸入所聽講。第十一條 自治研究所以講授八箇月爲畢業期。俟第二屆或第三屆畢業。卽行裁撤。其由地方士紳呈准設立各所。不在此限。第十二條 省城自治研究所經費。應由自治籌辦處籌撥。各府廳州縣經費。由各該地方公款籌辦。其選送各員赴省川資。並由該地方官籌給。第十三條 自治研究所需用講堂房舍。應各就原有公所公產空閒房屋。酌量設立。無庸建築。所中一切用款。亦不得稍涉糜費。第十四條 自治研究所內詳細章程。應由自治籌辦處酌定通行。以及一切辦理情形。均由各省督撫隨時咨報民政部存案。

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 併單

奏爲遵 旨謹將臣部應行籌備事宜。按年開具簡明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查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多有未盡事宜。著統限六箇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遵行等因。欽此。欽遵。伏查臣部職司教育。大綱分爲二端。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皆爲國家根本之計。憲政切要之圖。查立憲政體。期於上下一心。必普通教育實能普及。然後國民之知識道德日進。國民程度因之日高。庶幾地方自治選舉議員各事。乃能推行盡利。而庶政公議輿論。始無慮別滋弊端。此普

通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立憲之效。必以富強爲歸。富強之政。斷非人才不舉。中國大利未興。百端待理。患在專門之學未精。專門之才太少。若不研究高等之學術。卽不能得應用之人才。而富強之圖。終鮮實濟。此專門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臣等自欽奉 明詔以來。願念臣部職守最爲重大。臣部經費實爲支絀。而教育爲憲政根本中之根本。斷不敢因循敷衍。致誤九年立憲之期。謹就臣部應行籌辦之事。以及事關大局各省應同時並舉者。按年分條。先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各直省情形不一。籌備之事。有緩急難易之不同。應由臣部電咨各直省。飭可妥速籌議。限期報部核定。再行開單奏明辦理。此外容有應行辦理事宜。爲臣等一時尙未籌及者。仍應隨時具奏。請 旨遵行。總之教育一事。關係立憲。至爲重要。實心舉辦。然後成效可期。通力合作。然後事機不誤。自此次分年籌備事宜奏定之後。臣部謹當按照年限。切實奉行。惟是逐年辦理之事。日增月益。而臣部款項祇有此數。事多財絀。恐有窮於因應之時。擬由臣部隨時奏懇 天恩。飭下部臣隨臣協力籌措。以濟要需。是否有當。應請 旨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所有將臣部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奏陳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已錄。

謹將預備立憲臣部按年籌備事宜繕單恭呈 御覽

宣統元年 預備立憲第二年 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頒布視學官章程。 頒布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 頒布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審定書目。 頒布女學服色章程。 頒布圖書館章程。 增補學堂管理章程。 編訂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授細目。並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員。同時編訂某項學堂教員。卽令編輯

某項學堂細目。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編定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擇要先編以後按年接續）京師籌辦分科大學。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優級師範可先設一兩科。初級師範學堂可聯合兩府或三府共設一處。實業學堂或工農或農業或商業可隨宜先設其一。其邊僻省分不能依限設齊者。該省學司應將不能設齊之緣由。申達學部。）各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兩等小學堂。行各省學司。整頓已設之各項學堂。均附整頓辦法。行各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照後開四項預定分年籌備事目。按年列表。（自宣統元年。至宣統八年）附加解說。（已設者如何整理擴充。未設者如何次第籌辦。）限年內送部核定。四項列後。一師範教育。優級四類。先設幾類。至第幾年設齊。初級師範全省擬設幾處。至第幾年設齊。以及女子師範保姆講習所。凡關係師範教育之類。均將辦法次第及成立期限。並按年推廣之法。列入表內。以下三項同此。一普通教育。小學中學女學蒙養院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以及私塾改良風俗改良宣講所。凡關係普通教育之類。一實業教育。各等各項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及藝徒學堂補習普通之類。一專門教育。各項高等學堂專門學堂博物館測候所。以及遣派出洋留學生之類。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備查一次。某年查某省。臨時酌定具奏。）各省提學使在任滿三年者。由學部照章實行考核。或留升。或調。或實授。或撤回。請旨遵行。編訂全國學堂統計表。（自本年起。每年編一冊。通行各省。以資比較。）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二年 預備立憲第三年 頒布高等小學教科書。頒布小學中學教授細目。審定各高等專門學堂所

送講義。編輯中學堂教科書。編輯初級師範教科書。編訂官話課本。編訂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並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初級師範學堂教員同時編訂。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編輯女子小學教科書。編輯女子師範教科書。改正已發行之各種教科書。(以後年年照行)。編輯各種辭典。(以後逐年續編)。頒布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頒布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以後逐年續編)。實行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以後每年續行)。行各省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畫學區。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行各省一律設立存古學堂。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此項課本未經頒布以前。均遵舊章講讀。聖諭廣訓直解。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派員查看華僑學堂。(間年查看一次)。訂擬蒙藏各地方興學章程。

宣統三年 預備立憲第四年 京師籌設專門醫學堂。京師籌設專門農業學堂。頒布中學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授細目。頒布女子師範教科書。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編譯高等專門以上學堂各種科學用書。(以後年年接續)。修定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實行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實行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擬訂學堂教員列為職官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編第一周)。

宣統四年 預備立憲第五年 京師籌設專門工業學堂。京師籌設專門商業學堂。行各省督撫。飭學司清

查全省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各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年終報部) 行各省督撫。就地
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試行學堂教員列爲職官章程。定選派大學分科
畢業生出洋留學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宣統五年 預備立憲第六年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
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編訂中學
堂法制課本。豫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後年年照行)

宣統六年 預備立憲第七年 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備第二周)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
數。續行編纂學部則例。

宣統七年 預備立憲第八年 頒布強迫教育章程。京師籌設音樂學堂。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
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宣統八年 預備立憲第九年 試行強迫教育章程。行各省學司。所有廳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是年檢
定教員章程內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加入官話一科) 派視學官
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備第三周以後。每三年備查一次) 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派員分查
蒙藏回各地方學務。

吏部奏妥擬籌備事宜摺 併單

奏爲遵 旨妥擬籌備事宜。恭摺具陳。仰 祈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

建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受責成。迨遇事外。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養使才。吏部職在變通選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勢。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查蕃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箇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欽此。欽遵到部。伏查吏部一職。仿自周官之置冢宰。其時公孤論道。畧如顧問之長。而冢宰統攝百官。實際負總理內閣之責。自漢置丞相。職任始殊。魏晉以後。增定六曹。吏曹遂同爲行政之一部。二千年來。未之有改。比者舉國上下。銳意自治。多有疑吾中央官制與西例未能符合。顧外國先有民會而後官長爲之代表。故吏部不必有。中國先有官治而後民族蒙其保護。故吏部不可無。我國家內建十一部。外建二十二省。額設經制員缺。不可勝數。而得以大小相維指臂相聯者。無他。由吏部爲之綜核耳。數年之後。憲政諸事。粗具規模。而合格之官吏。未必遂能多得。則異時以政府當議院之銜。仍必以吏部承政府之銜。而後轉涉之權不爲所制。此辦法之所宜豫籌者也。至於法學警業等項。現雖各有專官。不難自爲考成。而仍有諸司及道府廳以下各官。權限尙無一定。則用舍舉劾之事。仍不能不操之督撫。而督撫亦仍不能不本之部章。是改弦更張之中。仍不可無總匯畫一之制。臣等通籌前後。酌度時宜。以爲臣部職守。僅與外國試驗委員行政裁判約畧相似。明詔既以

變通選法。考核任用。與憲政息息相通。責成臣部豫備。仰見 朝廷洞察全局深維治本之至意。臣等欽佩莫名。竊謂上下之秩序必明。而後一代之典章可定。自仍不外周官八柄詔王六計辨吏二義。爲統一治權之根本。應請 旨將京外官制及文官考試任用各章程。均由臣部會商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公同核議。以爲入手之基。而其餘各事。亦即比附館章。次第籌備。庶幾提綱挈領。不致義例之或淆。核實循名。冀合中外而一致。除將應辦事宜仍按年一併開列。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外。合將臣部籌辦緣由。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已錄。

謹將臣部酌擬籌備事宜按年開列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年) 一停選州縣。奏定改選章程。通行雙單月輪次表。 一奏定辦理己酉年 京察變通章程。 宣統元年(第二年) 一核造各項月選人員統計表。各項分發人員統計表。各省考核州縣事實最優等優等中等人員統計表。各項開復捐復人員統計表。 以上一條。應即以光緒三十四年造起。 一行令各省造送各項實缺人員任卸調署統計表。各省候補人員差委入學統計表。全年所見員缺及請補人員統計表。均須於次年二月內到齊。 以上一條。應即以本年爲始。嗣後按年一造。 一酌改外補州縣班次輪次。擬訂暫行章程。 一酌擬釐定京師官制草案。 一酌擬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草案。 宣統二年(第三年) 一增修各省道府以下所設舊有缺目一覽表。 一行查各省在籍候選佐雜致職實存員數。限一年內報齊。 一擬定停選佐雜章程停選致職章程。 一是年應州縣巡警一律完備。改訂命盜案處分則例。會同法部辦。 一改訂外省大計章程。歸併考核事實章程。 一酌擬釐定直省官制草案。 宣統三年(第四年) 一實行停選佐雜致職。 一是年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從是年起。

律改造新冊。並按季造考試合格統計表。考試黜落統計表。一按照新訂稅則。改訂錢糧鹽關等項處分則例。會同度支部辦。宣統四年(第五年) 一是年頒布戶籍法。增訂隱匿脫漏戶籍處分條例。會同民政部辦。一是年直省府廳州縣各級審判廳粗具規模。刪訂承審事件處分則例。會同司法部辦。一是年頒布新定內外官制。擬訂各官事任權限簡明表。一改刊新品級考。一改訂京外官革職降調降級罰俸停升記過各款切實辦法。宣統五年(第六年) 一擬訂限制各項勞績章程。一酌改各項分發驗看辦法。一是年三科舉貢生員考試一律完竣。核造授職人員已仕未仕統計表。學堂出身已任人員統計表。一是年設立行政審判院。分別何種案由。該院判決後。歸本部核辦。宣統六年(第七年) 一是年試辦新定內外官制。詳定裁併各官善後章程。一刪除處分例內與各項新律不符條目。另訂畫一章程。一改定州縣等官迴避本籍章程。暨在本籍服官限制章程。一行查各省原設各項選缺。有無今昔不同情形。並專補選缺人員各若干員。令一年內報齊。宣統七年(第八年) 一是年變通旗制一律辦定。詳定滿漢官缺歸併辦法。一實行州縣等官免迴避本籍。一統計各省各項選缺。共應酌留若干缺。除悉歸各督撫揀補。宣統八年(第九年) 一是年宣布憲法。確定本部辦事權限。一是年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改造職官錄。並附刊各種品級俸銀公費表。一將歷年修訂四司則例理由。擬具大綱。奏請 欽定。嗣後即在本部設專局。派員辦理。

民政部奏遵擬逐年籌備事宜摺 併單

奏為遵 旨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本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奏。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

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諒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興開設議院最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負責成。即已入單內之民政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著各衙門統限六箇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施行等因。欽此。十一月二十五日。復奉 諭旨。著各該衙門懍遵前次 諭旨。依限辦理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宏遠。國是既定。期於大成。臣等竊維立憲之本。首重內政。內政修明。則人民皆知尊重秩序。代議之制。自能實行。臣部職司民政。所有本管事宜。與開設議院切近之事最多。舉凡調查戶口等辦自治設立巡警各大端。業經上年欽定。分期施行。此外未盡事宜。自應以上年清單所載爲綱。增設細目。詳定辦法。務期首尾貫串。經緯分明。毋誤議院成立之期。而實收憲政完備之效。節經臣等詳慎討論。議就切實可行之事。分期臚列。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飭交憲政編查館覆核。請 旨施行。除臣部職掌範圍內常年例行事件。應行逐日清理者。毋庸列入此單。暨嗣後興革損益事宜。應行隨時斟酌辦理者。屆時另行具奏外。所有遵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已錄。

謹將遵擬臣部逐年籌備未盡事宜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宣統元年第二年 一擬訂自治研究所章程。請 旨欽定。通行各省。照章設立。 一擬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請 旨欽定。 一籌設京師議事會董事會。 一核定各省城鎮鄉自治區域。 一指定各省繁盛城鎮地方。督催照章籌設該城鎮議事會董事會。 一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口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 一彙造各省第一次查報戶數清冊。 一整理京師內外城巡警廳區編制。 一擴充京師高等巡警學堂。並推廣內外城巡警教練所。 一督催各省照

章設立省城高等巡警學堂。及各廳州縣巡警教練所。一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巡警一律辦齊。宣統二年第三年。一京師地方議事會董事會限年內成立。一考核上年指定各城鎮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指定各省中等城鎮地方。督催照章籌設該城鎮議事會董事會。一督催各省就該省省會地方首縣。照章籌設該縣議事會董事會。一督催各省將該省上年未經清查各地方之人口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一彙造各省第二次查報戶數清冊。一確定京師內外城巡警編制。一推廣京師外郊巡警。調查。一律報齊。一督催各省將上年未經籌辦之各廳州縣巡警。一律辦齊。宣統三年第四年。一考核上年續行指定各城鎮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將上年未經指定籌辦自治之其餘各城鎮。一律照章籌辦。並就近城各鄉地方。照章籌設鄉議事會鄉董。一考核各省省會首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就該省外府所屬各首縣。照章籌設該縣議事會董事會。一督催各省將各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口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一彙造各省第一次查報戶數清冊。一考核各廳州縣巡警辦理成績。一指定各省繁盛市鎮地方。督催籌辦該鎮巡警事宜。宣統四年第五年。一考核上年續行籌辦自治之各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及近城各鄉議事會鄉董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就所屬偏僻各鄉地方。指定若干處。照章籌設鄉議事會鄉董。一考核各省外府各首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指定各省街繁廳州縣。督催照章籌設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一督催各省將該省上年未經清查各地方之人口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一彙造各省第二次查報戶數清冊。一考核上年指定各市鎮巡警辦理成績。一指定各省中等市鎮地方。督催籌辦該鎮巡警事宜。宣統五年第六年。一擬訂戶籍法施行細則。一考核上年續辦自治之各鄉議事會鄉董辦理成

續。一考核上年指定籌辦自治之各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就各省偏僻各廳州縣指定若干處。照章籌設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一考核上年指定各市鎮巡警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將所屬近城各鄉地方巡警一律籌辦。宣統六年第七年。一考核上年指定籌辦自治之各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將上年未經指定籌辦自治之其餘偏僻各廳州縣一律照章籌設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一考核各省近城各鄉地方巡警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就所屬偏僻各鄉地方指定若干處籌辦該鄉巡警。宣統七年第八年。一考核上年續行籌辦自治之各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成績。一考核上年指定各鄉巡警辦理成績。一督催各省將上年未經籌辦之各鄉巡警一律辦齊。宣統八年第九年。一考核上年續行籌辦之各鄉巡警辦理成績。一擬訂關於議員選舉事宜之各項程式規則。一核定下議院議員選舉區。一督催各省調查選舉人數編造名冊。

法部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期辦法摺併單

奏爲統籌司法行政事宜謹就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開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限舉辦。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尙多有未盡事宜。若顯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箇月內。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等因。欽此。我 皇上御極以來。復經迭降 明諭。諄諄以國是已定。預備憲政爲誥。誠 臣等伏讀之下。仰見

宵旰精勤。迪光 前烈。繪音所播。率土同欽。臣部爲統轄全國執法之機關。凡司法上之行政事務。責任重繁。實於開設議院最關切近。現值憲法大綱宣揚中外。司法一部。自應及時籌畫。預定統一之規。第念臣部自改定官制之後。新舊兼營。事同創始。既苦於權限之難清。而有時扞格。復紕於財政之不逮。而無力擴充。加以審判甫謀分立。法學尙少專家。新律正待折衷。政俗猶拘故步。臣等朝夕惴惴。深恐以畏難自阻。致蹈因循。屢經督同閩署員司。悉心詳議。舉凡司法中之行政事宜。有由臣部專司者。亦有與各衙門會商者。均應次第規定。按年籌辦。總期階級分明。循序漸進。冀臻完備。計自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創設京師各級審判廳以來。其奏請交憲政編查館核議者。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省提法司衙門官制。此外奏准試辦之件。如京師訴訟狀紙簡明章程。司法警察及警署地方辦事章程。雖規制未盡周詳。而奉行尙無阻礙。茲值六箇月內。應行奏明九年辦法之期。臣等復再四公商。謀求合於中國風化所宜。以進規夫列邦法制之善。擬定各項綱目。分期臚列。並將王大臣等奏定臣部逐年籌備各事。均按款注明。一併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仍交憲政編查館覆核。俟奏奉 諭旨後。卽由臣等遵照。督飭各員。將一應章程。規制妥速編訂。按期奏請交核。願行。以收司法獨立之效。抑臣等更有請者。各國立憲政體。均以三權分立爲要義。臣部改制方新。一張一弛之間。豈敢稍存矜張之見。然或因法權所繫。未容以放棄自安。或因政體攸關。又難以簡陋自隘。此中躊躇審慎。有不能不切懇於 君父之前者。臣等惟有隨時縷陳。仰乞 聖明照察。庶不至顧此失彼。有偏而不全之憾。此尤臣等夙夜圖維。不敢推諉自誤者也。所有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年舉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已錄。

謹將臣部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年光緒三十四年 京師各級檢察廳。高等

審判廳。內城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修改新刑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規畫司法統計事宜。編訂法官懲戒章程。第二年宣統元年。籌辦京師模範監獄。奏請京師實行法官懲戒章程。籌辦各省省城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頒布審判廳試辦章程。（光緒三十三年業已具奏。請旨交憲政編查館核議。應俟覆奏奉旨後。頒布各省。）奏請推廣訴訟狀紙。（訴訟狀紙簡明章程。光緒三十三年業已具奏試辦。尚屬便民。擬由臣部會同大理院酌定詳細章程。奏請頒發各省遵行。）編訂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詳訂司法警察職務章程。奏請頒布。編訂監獄規則。監獄官吏懲罰規則。編訂登記章程。（登記所以證明權利之所屬。豫防爭訟之不清。與民事訴訟最有關係。故擬詳細規定。）第三年宣統二年。奏請。請放各省提法使。通行提法司衙門官制。（光緒三十四年業已具奏。是年應通行各省。）籌辦京師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奏請頒布登記章程。奏請頒布監獄規則。監獄官吏懲罰規則。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奏請直省實行法官懲戒章程。奏請通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編訂法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第二年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茲因法官須具專門學識。與普通文官有別。其考試任用官俸各章程。擬由臣部於是年編訂請旨。）奏請京師實行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第四年宣統三年。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奏請頒布法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奏請直省實行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第五年宣統四年。會同民政部度支部奏請京師實行登記章程。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奏請實行法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第六

年宣統五年 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
(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實行新刑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第七年宣統六年 鄉鎮初級審判廳。
限年內粗具規模。(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直省通行登記章程。所有登記事宜。暫由地方審判廳辦理。第
八年宣統七年 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原文) 直省鄉鎮登記事宜。改歸初級審判
廳辦理。修改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第三四年所行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法官與行政
官互相陞轉。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憲政成立之後。法官當定爲終身官。故擬一律修改。) 第九年宣統八年 定法
官爲終身官。實行修改後之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

大理院奏籌備關係立憲事宜摺

奏爲敬陳臣院關係立憲應辦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懿
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醇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
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受責成。道遠事外
等因。欽此。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任。現在朝廷豫備立憲。屢降諭旨。
不啻三令五申。自此宣諭之後。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豫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
籌畫。認真辦理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光緒 前謨。力行憲政。臣等跪聆之下。悚佩莫名。伏思憲政編查館資政
院奏定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臣院未列單內。蓋以臣院係遵律司法。執 國家已定之典章。判民刑方來之訴訟。其
籌備之項。誠不必逐年皆有。而應辦事宜。有深知其與立憲相關。必須籌備者。厥有數端。未敢安於苟簡。自謝責成。

謹就愚忱所及。酌擬辦法。爲我 皇上詳陳之。查立憲國裁判制度。凡地方審判廳以上。類分豫審與公判爲二端。豫審以秘密爲主義。一切調查案證。訊問原被。以審判單獨制行之。而不許人之旁聽。公判以公開爲主義。一切質證情節。宣告罪名。以審判合議制行之。而不禁人之旁聽。故各國建造法庭。大都氣象崇隆。規模宏敞。其大者至能容千人以上。所以繫衆庶之心思。登外人之觀聽。匪細故也。臣院改設以來。諸務草創。曾經奏請移入工部舊署。就原有之司堂畧加修葺。暫就其中分庭審訊。以限於舊有屋宇。一切規制。尙未完備。嗣復請將鑾輿衛舊署撥歸臣院應用。並於接收衛署摺內聲明。嗣後建築。應俟請有的款。另行奏明辦理等因。仰 俞允在案。竊維法權之尊重。實國體所攸關。形式之完全。亦精神所由寄。日本變制之初。首從事於建築法衙。需費無慮鉅萬。一時君臣上下。震動恪恭。不十餘年。各國撤回領事裁判權。遂收司法統一之效。臣院爲全國最高審判衙門。自開辦至今。日本之游歷來華者。入院參觀。絡繹不絕。奉天等省。亦復派員來院考查。若猶是因陋就簡。苟且目前。不惟無以尊上國之法權。亦恐不足饜中外之視聽。倘異日欲自治其域內僑民。或人尙多所藉口。臣等公同商酌。擬博訪外國法庭制度。取其適用者。就兩署舊基合併溝通。重新建造。凡臣院開庭及豫審各廳事。俱一一置爲布置。至臣院附設之看守所。僅就工部原有大庫權宜葺治。亦應於院內另建一區。畧仿各國未決監規制。以爲京外模範。以上所擬。臣等於統籌出入款項摺內謹陳大概。擬俟奉 旨後。與度支部妥商籌款之法。另行具奏。此建築法庭及改造看守所之所宜籌備者一也。環球各國。法學昌明。惟其不恥相師。迺能馴致相勝。審判係專門之學。半由學校養成。半由經驗有得。中國改定新刑律。範圍至廣。使不早籌用律之人。恐頒布屆期。終有徒法不能自行之慮。今法律學堂已漸設立。而審判練習尙須有方。臣等擬就本院慎選合格之員。每年資遣數名。分赴東西各國。在裁判衙署實地練習。

專備學成歸國施行新律之用。所需各費。亦擬咨商度支部斟酌辦理。總視撥款之多寡。定資遣之人數。此練習審判人才之所宜籌備者二也。新定刑律。義取簡賅。非有解釋之書。不足以資依據。東西各國。凡最高裁判衙門。均刊有判決錄。所以揭示案由。模範全國。法學專家亦得援以詰難。用能研究益精。日有進步。查實行新刑律。定於宣統五年。臣院擬屆時編刻判決錄。分行各省。既資審判之準繩。亦備法家之攻錯。所有編纂體例。擬俟新刑律宣布後。隨時奏定。此編定判決錄之所宜籌備者三也。以上數端。皆爲審判切要之圖。亦即憲政應有之義。除編刊判決錄。應俟宣統五年實行新刑律再行開辦外。至建築法庭及看守所。與派員出洋實地練習。總須在實行新刑律年限以前。辦有成效。方免貽誤無形。而事之能否舉行。胥視款之有無爲斷。臣等職守所在。夙夜兢兢。固不敢以多費耗財。亦不敢以畏難省事。總期竭誠圖效。月計有餘。藉以仰副 朝廷慎重憲政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臣院關係立憲應辦事宜。除咨呈憲政編查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三月初八日。奉 旨已錄。

禮部奏籌備立憲事宜酌擬辦法摺

奏爲籌備立憲事宜酌擬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准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著該館院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印贈黃。蓋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欽此。又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各衙門。便可不負責成。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養使材。吏部職在變通漢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勢。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查藩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著各衙

門統限六箇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欽此。又十一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關係重要。將來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全視乎此。是以朕登極後。特申詰誡。期以迅速圖功。以慰薄海臣民之望。本年應行籌備之處。各衙門著一律按照單開各節。迅速舉辦。欽此。欽遵各到部。查臣部自更定官制以來。歸併太常光祿鴻臚三寺。改設典制祠祭太常光祿四司。所奉行者。多係循例舊章之事。前因修明禮教。創設禮學館。延聘顧問纂修各員。詳細討論。應沿應革之禮俗制度。事體重大。頭緒紛繁。商榷經年。規模甫具。常將籌辦情形。並酌擬凡例各條。先後奏明在案。現在籌備立憲事宜。其要旨仍不外臣等前奏。應分修書與行政爲兩事。行政之事。分屬四司。當與內外各衙門聯絡一氣。潛移默導。董勸兼施。務使習其數者。咸明其義。而後教化可蒸。爲風俗至於申明法制。斟酌時宜。本秩序之自然。以垂不刊之令典。俾通俗可行。宜乎今而不戾乎古。則禮學館實綜其大綱。惟是禮教之行。乃積漸薰陶之功。而非旦夕強迫之事。必戶口皆已清查。始可運行勸導。必教育普及。方能悉就範圍。就臣部職事所及。本年籌備之法。自應先從編書入手。現滿漢畫一服制。業已奏准施行。所有喪服事宜。即須從速編訂。至於朝廟典禮。爲皇室典範所取材。民間冠昏喪祭諸禮。與民法相繫屬。均應次第編定。擬限於三年內。將通禮一書趕緊纂輯成編。恭呈 欽定。其第四年以後。作爲頒行禮教之期。查各直省並無遺可禮教專官。凡通禮內所列綱目。關於法制者。須會同民政部法部通行檢察。關於風化者。須會同學部妥訂教科。並與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皆有隨時咨商簽訂之事。其事體既屬相輔而行。其規畫亦當同時並進。應如何分年籌辦之處。容臣等詳細調查。再行奏明。請 旨辦理。所有籌備立憲酌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已錄。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 三月十九號

印度

近年來名城大邑中。印度人謀殺英人之事時有所聞。英國人在印度爲現任官吏者。其公事房中每發見有炸裂機械（即炸彈等）。雖往往破案治罪。而此風終不稍息。日前加爾各答省。英國人金斯福德縣令之衙署中。又有入暗藏炸彈。希圖暗殺之云。

英美互保領地

美國和平會會長嘉尼奇君近時建議。謂英美當互立協約。約以五年爲期。此協約之大意。則英國屬地之在大西洋者。其南部諸島。亦包括在內。當由美國爲之保護。而美國在太平洋沿岸之地。哈威夷及斐利賓等。亦當由英國保護之。嘉尼奇君對於報紙評駁之答辭。則曰。予之意見。

世界大事記

欲英美二國以英日協約爲模範。夫英與美同爲英吉利言語種人。一旦於大洋之上彼此能通力合作。則和平之幸福。即可賴是以維持矣。

英國與暹羅

三月十一號。星嘉坡訪事人來電云。英暹條約。業於昨日畫押。此消息傳布後。星嘉坡人頗爲滿意。巫來由聯邦商業上之發達。將以是而化難爲易。輿情咸望暹京曼谷與星嘉坡之間。不久將有完全之鐵道事業云。

管理土酋一節。恐不免有衝突。據稱屈倫加奴之土王以特別權利。驟遭限制之故。頗爲悻悻不平。惟其他各土酋對於英暹條約。尙稱友視耳。

印度人及入籍英國之支那人。在曼谷開大會議。聞欲藉稟以抵拒英暹條約云。

比利士與康果

康果一國。早於去年由比利士歸併。比政府於本年正月六號。有強迫康果土人充當苦工之諭。此項苦工名爲公

己酉

益事務。而尤專注於建造大湖鐵路。凡康果人多須離其鄉井。捨其耕稼。以從事於建築此項鐵路者五年。而此項工人執役之後。受遇尤為刻薄。是以本禮拜二。比利士議會中之反對政府黨人多排斥此舉。謂如斯虐政若再連續執行。實為比利士國家之大污點云。

法蘭西

巴黎郵政電報兩項人役。有同盟罷工之舉。風潮頗為劇烈。恐蔓延將及於全國。惟大臣克利孟蘇君於禮拜三晚接見巴黎代表員時。聲稱此種同盟罷工。絕無絲毫理由。是以政府雖尺寸不肯讓步云。

意大利王后

意后依利那於正月初。在梅星那地方時被一將次自盡恐怖失度之婦人偶然撞倒。即抱病至今。現醫者察得后之左脇已斷。惟后仍力疾起步。口不言痛苦。知其事者莫不稱后之勇敢而堅忍云。

摩洛哥

摩王之軍隊已於三月七號將叛亂之巴巴爾族人擊敗。

波斯

波王已納外務大臣之請。將於禮拜四日舉行大議事會。以討論目前之情勢。該議事會擬以各階級人集合而成。即前時逃亡至土耳其公使館中者亦與焉。外務大臣當於集會之時。當衆提議。懇求波王草一舉行立憲政體之諭旨。此其用心。旁觀者固已深信之。然而前時逃亡諸人。則對於外務大臣之用心。殊不無猶豫。故禮拜四日之會。諸通臣恐未必蒞止。況昨日波王又簡用某員為武赫蘭巡撫。該員乃著名之反對維新黨。是以諸通臣之疑慮因而愈重矣。

近東問題

塞爾維亞致奧政府之覆文。維也納人見之。多不滿意。奧國不允與塞人訂與塞商約之文件。塞政府亦已答覆。惟據稱塞人對於列強之忠告。極願受納云。

保加利亞賠償土政府一節。早已訂定。俄土二國關於此

事之草約。已於禮拜二日畫押。

土耳其

土耳其之聯合進步黨與現時之樞部。有兩不相容日逼日危之勢。夫現時之樞部中人。即昔日之聯合進步黨人。而該黨即由此衰。衰諸公所經營締造者也。禮拜五夜。內閣領袖大臣曾有演說辭。該演說辭實最足深印入黨中人之腦筋。而使之痛心不已者也。據云黨中所有反對樞部之人。其暴厲之氣。實足使處事有節不為己甚之士夫。對於該黨現時所抱之政策。而發生無數之惡感情。該黨之地位。去穩固日遠。有岌岌可虞之勢。是以遇有行事與己意弗合者。則無論其合理與否。而一切反對之。蓋幾幾乎祇知有一己而不復知有他人矣。此某大臣之言也。現兩造相煎益急。決裂匪遠矣。

香港議建大學校

有一香港之支那人。其居宅則在安南之西貢。出墨洋一萬元。作為捐款。存於（大學校捐款存積會）內。後又云

尙當在西貢之同國人中。招集墨洋十萬元。作為建造香港大學之用云。

現時提議之香港大學。意在吸引支那大陸之青年。使之來學。是以香港之支那救濟會會員欲集資十萬金鎊之說。經耿德雷君著論駁阻云。

香港之財政

香港一千九百零八年之歲入。共短墨洋六十萬元。而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歲入。則約計亦須短至五十萬元。香港總督之意。謂鴉片一業盡行禁止之後。香港每年所失。必不在五十萬元之內云。

天津揚子鐵路

現正在建造之天津揚子鐵路（疑即津浦鐵路）其歸英國承造之一段。因被該路總理中國某君時加掣肘。遂生種種之妨礙。英人一再怨訴。近已由協辦孫寶琦君親自調查此事。想孫君前曾兩次出使。駐節於法之巴黎及德之柏林。其於此事之困難。必能一舉而移去之也。

滬甯鐵路

本館上海訪事函稱滬甯鐵路之事。現已達於危迫之地。省局中人仍堅執不認中央政府之代表。而中央政府亦已聽其自然。是以築造及管理兩者。現皆停滯不進。而英國之工程師已成爲無所事事之旁觀者。其合同則未簽字。其薪水則不照付云。

之事所以若此。其故有二。一則中央政府之無用而不濟事。於何見之。於郵傳部之無用而不濟事見之。有二三無識之鄉紳及矇矓好辨之學者。鼓噪於前。郵傳部便不能施行其威權矣。一則由於英政府所持不欲干涉支那內政之策略。多有以爲此項策畧乃根本於仁厚忠恕。於其國民遠大之志氣。深加體恤。故可以任意破壞合同而斷不至被罪也。

倫敦太晤士報 三月二十六號

南非洲

南非洲聯合之議。現正在進行。日前革伯哥羅尼（非洲

南部地角）之裁判長對衆演說此事。力言聯合之利與拒絕聯合議案之害。聞者咸爲感動。

美利堅

駐美德意志欽使。日前進謁美外務部大臣。請公斷條約一問題。德政府願即提議云。

前總統羅斯福君於禮拜二日。率其子嘉密忒及從者等。乘亨寶輪船由紐約取道尼布爾士。向非洲進發。

哈威夷人上一議案。謂外國人不當在美國所領之水面從事漁業。該議案實專注日本人。現已在哈威夷元老院通過。

法蘭西

郵政電報兩項人員同盟罷工。所致困難。殊屬不少。現已於禮拜二日照常辦事矣。

德意志

前英國下議院中提及德國戰艦建造增進之說。現德議院中亦已提議。據海軍大將斗俾芝君陳說。謂一千九百

十二年時。德國所有之無畏艦。祇能有十三艘。並不能有十七艘云。

水師經費估計單已於禮拜三日經衆投票決定。絕無辯難。惟陸軍經費估計一節。則政府與社會黨互相駁斥。勢甚劇烈。

波斯

貢達阿波斯及布希亞兩地現已入於國民黨之手。貢達阿波斯之巡撫。爲該黨所斥退。卽由該黨別派一新巡撫。

巴爾幹問題

奧人要求塞政府示以確實擔任。將來必能辦到各節。業經英國倫敦俄國聖彼得堡奧國維也納三處。各開談判。冀籌議一正當之法式。俾塞政府採用之以回覆奧人。惟此項籌議終於無成。而談判會亦於禮拜三日停頓。塞政府所致奧國最後之文牘。奧國尙未答覆。據奧首相聲稱。謂奧人抱不我先之主見。凡事尙和平而不爲已甚。所以不卽答覆者。欲塞政府得以從容籌度。自審所擇

耳。況聞列強有遣代表至卑爾格蘭德之意。奧人尤願塞政府勿違列強之意。而曲從代表所請也云云。惟現時列強既談判無成。則奧政府之文牘。不日將實至卑爾格蘭德矣。

委尼瑞辣

委尼瑞辣前總統喀士德羅於禮拜三日抵巴黎。翌日。至法國西海口波爾多。乘法國郵船返蘭莫拉。惟委政府電飭輪船公司。謂喀士德羅決不准在委國上岸。若敢漫爲嘗試。則委政府卽當加以逮捕云。

中日交涉

中國外務部爲滿洲問題議久弗決。遂以正式公文通知日欽使。請將此事移交海牙和平會公斷。日欽使極力誘令中國。欲其將此項文牘退銷。外國人之在北京者。多嘉許中政府此舉爲允當。蓋自西歷十二月二十七日談判至今。曾無議結之望。則不得不出於海牙之途矣。其所談判者計有六事。

一、法庫門鐵路問題。此於英國之利益極有關係者也。

二、日本不允中國推展北中國鐵路入盛京。

三、煤礦問題。

四、

五、推展支路入牛莊之問題。

六、間島問題。除法庫門鐵道問題以外。則此一問題為最重要。

間島問題。實有兩重關係。一為領土關係。一為法權關係。(日本欲管理間島之韓民。此謂法權關係。)惟為中國計。無論如何。當速將此案及其他滿洲問題。移交海牙和平會為最要。彼日本雖欲不從。然旁觀者正不知其何以增辭。而能拒絕弗允也。

倫敦太晤士報 四月二號

英國婦女選舉權

爭奪選舉權之婦人。於禮拜二及禮拜三日又有衝突入

下議院之事。以是而被逮者可六七十人。

南非洲

南非洲英屬四殖民地之四議院。於禮拜二日。開特別會議。以討論聯合議案。

德意志

禮拜一日。德首相勃羅親王於柏林議會中演說本國外交政策。及與鄰國之邦交。據云英王愛德華及其后此次駕幸柏林。實為英德兩國最有幸福之事。兩國共同之利益。以是而聯結愈堅。且近來兩國之貿易亦日以增盛。此實有實數可徵。非虛語云。親王又將近來關於摩洛哥事件。德國對待法蘭西之外交政策。所以一變之於申說明白。至以近東問題而論。德國所扶持者固為其同盟國。然亦為情理上酌中之扶助。而並未過分之熱度也。

德國戰艦製造加速之說。親王亦經提議。惟並不承認有加速之意。略謂一千九百十二年時。德國將有無畏艦十七艘之說。實屬無根。屆時德國所有者。當為無畏艦十艘。

662

及無敵艦三艘耳

俄羅斯

芬蘭元老院之副會長及元老院員四人相率退位。厥由元老院與俄羅斯政府憲政上爭辨所致。現俄政府對於芬蘭元老院。已決計用強硬手段壓制。

波斯

民黨首領愛奈特杜拉恐性命有不測之憂。特奔赴英國公使館爲避禍計。且聞其擬出發至歐羅巴。有逃亡者數人避禍於波斯王之避難神聖所。（在忒哈蘭）卒遭殘害。因是英俄兩國公使致一聯合文牘於波政府。嚴辭詰責。迫令將新任之忒哈蘭副巡撫驅退云。波斯王已由德意志銀行借得國債一項。

巴爾幹問題

英奧二國互相酌議俾塞政府進行之法式。業經議成。現該項法式已於禮拜二下午由列強代表交呈塞政府。卑爾格蘭德內閣接受之後。已於當夜交由駐奧塞公使賈

呈於奧政府矣。該法式內所擔當者。則謂塞政府必能從列強之意。將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款註銷。以是而與人歸併波黑二省之事。塞政府已經承認。且塞政府對於奧國必能盡鄰邦之睦誼。而先時所召集之預備軍則即當遣散云。由是以言。則巴爾幹問題之困難已解。和平之大局已定矣。

此次奧國歸併二省。大局已定。俄政府所以不起而反對者。實由德意志挾持之使然。事。前德皇嘗有手書密致於俄帝。然而俄國民情大爲激昂。多責政府之非是。而塞國各報章亦深怨俄廷。謂始則駐塞人之膽。迫事機迫切。則棄而弗顧云。惟各報章對於英國。則極表感謝之意。

塞爾維亞

當禮拜六內閣會議時塞國王太子起而述不願繼承王位之意。進畢即繕一辭讓之文牘。簽字爲信。該文牘並由塞王署名。當時大衆雖力勸太子使弗固執。而太子不允。現已立亞烈山德爲王子。乃塞王之第二子云。

土耳其

葉爾狄士地方又有兵變之事。禮拜二晚有叛兵五十八人。被押至屈黎波利定罪。

土耳其陸軍隊中現在組織一會。其會友多係陸軍中高位人員。該會目的有二。一、保衛立憲政體。二、立憲政體如非顯然有傾覆之虞。則凡政治上之事務。一概禁用實力干涉。

中日交涉

日本駐華公使已經通知外務部。謂中國所稱將滿洲問題移交海牙公斷一節。日政府不允照辦。

本館東京訪事員來信云。海牙和平會於裁判之事本有限制。如外交失敗之案件。亦在限制之內。而為和平會所弗允提議者也。然而今日中日之滿洲問題。則並非外交失敗之案件。而為外交上方法並未涸竭。儘有可用之方法。而乃竟不一用之案件。該問題應辦諸端。中日兩政府並未作詳細之辨議。充暢之談。是其意見之不能融合。

非不能融合也。實不為之設法融合耳。況此等意見。其性質有不容交和平會判斷者。蓋和平會於目前正在辨論之問題。例不提議耳。中日交涉之事。大都關乎兩國之極大利益。而此等交涉所需者。則在彼此和平之意見及通融之辦理而已。豈有他哉。日本對於此事之態度。本極溫文有禮。乃中國不知利用其溫文有禮之態度。以與和平交涉。而徒作萬辦不到之提議。欲移此案於海牙。豈不重可惜哉。

粵漢鐵路

北京訪事云。粵漢鐵路關於借債之談判。仍連續進行。華人敦促德華銀行代表將最後之合同簽字。各條款業經彼此議妥。惟簽字一說。則須俟接到柏林之訓令後。即行從事耳。

倫敦太晤士報 四月九號

南非洲聯合問題

南非洲聯合草案。特蘭士哇（即脫國）及鄂蘭士河殖民

地兩立法院均已認可。至於華伯哥羅尼之同盟會。則對於平等權利之主義。方竭全力以剝削之。而不知此項主義。乃此次新憲法（即聯合憲法）中關於選舉代議士一節之基礎也。其在納稍耳。則一切欲毀壞是新憲法之舉動。亦已全歸失敗。其特蘭士哇與麻桑皮革兩造所會議之各節。其詳情業經刊布云。

美利堅

史丹達油公司向有破壞（沙爾曼反對託辣斯法律）之舉動。聯邦政府竭二年之力搜集證據。冀以解散此公司。現該政府已起而從事於控告矣。上次議院中通過之禁煙法律。現已於本月一號實行。該律即禁止鴉片除醫學上應用外。其餘不論託於何等名目。一概不准輸入美利堅之領土。

法蘭西

禮拜日之晨。勞動界中人及在官人役大會於巴黎。到者達一萬人。其主意在聯合以上兩界之人。為舉國一致之

同盟罷工。所謂在官人役。到者究不若勞動界之多。然而身穿制服之郵政信差則殊不少。其為此舉之主動者。乃法國著名之巴箱德。巴箱德者。電氣匠同盟會中之書記員也。

德意志

基魯士齊東報者。乃德國守舊黨在柏林之機關報也。該報於禮拜六日刊載一英德兩國經營海軍之論。其持論對於英國。頗有相見以誠之概。並云德人若與英國有戰事。其財政上之情形。實不足以築造或支持一艦隊。俾能保護德意志外國商業上之利益及其殖民地云。

德國自由急進兩黨之報紙。現在對於國民急欲維持本國海軍權力之熱心。已頗為許可。蓋欲保全德意志帝國。使臻於鞏固之域。則此舉實有闕出入存亡之急務也。惟據本館訪事之言。則謂該兩黨之意見無論如何。然不過理論而已。至其代表之在國會中者。則當水師經費估計案提議之際。輒與他方面之代表表共同之意見。而未嘗

於擴張二字稍加之意也。

德首相勃羅親王偕僚屬數人。於禮拜日晨自柏林赴意大利。據云親王之意。擬在意大利過耶穌復活節日云。

俄羅斯

奧人歸併黑波兩省之事。俄國各報謂俄政府之所以聽其自然者。實由德國挾持之故。以是俄國輿論。咸歸咎於德人。而德人則不認其有是。亦於報紙間斷斷爭辨。俄國報界因而愈憤。日前魯西亞報。所載駁詰德人之論。辭氣最為激昂。中有語云。俄羅斯之所以讓步者。實緣德公使嘗向俄政府申明。謂德國居間調處。所進忠告之辭。實為關注彼此友誼起見。若俄政府以德國篤於友誼之勸辭。為有不能接受之處。而竟却之弗納。則德國之同盟國（指奧）亦為事勢所驅。而竟出於其所不得不出之一途。則德國亦惟有聽其自然。實莫從而阻止云。

墨西哥

墨西哥之總統秋愛士君。現復被公舉。連任為總統。

波斯

叛黨堅守泰薛黎士。現復得有愛爾蘭及美利堅人各一名。為之訓練義勇隊。城中困苦。日增一日。人民咸知非常之慘劇。將呈演於目前。蓋城池而終為叛黨所堅守。則飢餓而死者不知將有幾千人。若其為官軍所奪取。則其遭災異之禍。被屠而死者。亦不知其幾何。雖與軍事無涉之人。本可以離城他去。然道途之間。純為嗜殺之種族所據。未必能幸免。即或能之。而城之四周。經軍行數日。赤地無餘。亦不免為餓殍而亡也。

土耳其

土國各報載有阿莫尼亞、巴格達特、阿爾本尼亞、馮其頓等處之擾亂消息。是可知舊日治理不善之處。現時之新政府並未實施以補救之策。為目前計。土耳其帝國所最急要者。莫如組織一堅壯之聯合政府。然而聯合進行會中人及反對該會之人。兩造正在反對劇烈之際。其專注於反對之心。一日不息。則此堅壯之聯合政體亦一日無

望於興建也。

希烈甫巴希將軍。即前爲土公使於司叻克化爾姆（瑞典京城）者。現已在聯合進行會中告退。不願爲該會會員。此舉足以見該將軍對於該會所用之方法。殊不贊成。蓋將軍之意。以爲該會所持策畧。實於土耳其國利益。大有危害也。

葉爾狄士地方所有軍隊。政府已得土帝允許。盡行撤去。所留者惟衛兵一小隊耳。現土帝心中覺非常煩擾云。土屬阿刺伯斯坦地方。有兵甲精利之阿刺伯人三千名起而爲亂。泰格烈河中之輪艦。竟無由駛過。間有被叛徒所毒擊者。

粵漢鐵路

英法德三國財政家代表爲中國粵漢路事會議於巴黎。惟該會議殊無結果。據稱德國有與華人訂成合同之事。因是駐北京英公使向外務部抗議。

倫敦太晤士報 四月十六號

世界大事記

英吉利

本禮拜一起。倫敦電車司車人及車夫有同盟罷工之事。惟此項罷工爲一部份而非全體。乃（倫敦聯合電車公司）所治理之一部也。

南非洲

聯合議案。曾經在革伯哥羅尼及納韜耳爾議院中辯議。惟據本館訪事函稱。謂聯合案自發布以來。其光景之不堪。未有如今日者。革伯哥羅尼與納韜耳爾處。其仇視該議案之情形。日以顯著。前一處之所以然者。則以平等權利之故。（即指代議士見上期）後一處之所以然者。則係特蘭士哇與麻桑皮革新會議後之結果也。

美利堅

外國人之赴美洲而僑居於其地者。輒在紐約登岸。是以紐約一省。每歲僑民入境之數。實不可以勝計。現紐約總督許斯特派委員調查該省之僑民情形。許斯於此事頗爲注重。而該委員等之報告亦極詳盡。現在紐約法律中

已盡

並無勻派或分遣入境僑民於何處之正當條款。是以僑民之至者。皆一哄而入大城鎮。或蜂擁至勞動界之市場中。以是而勞動社會有人滿之患矣。且此等僑民。又往往為美國奸民所魚肉。如不榮譽之銀行家及通事律師等。皆誘取僑民之財以自肥者也。有被誘而買無用之船票者。有被欺而買假造之單契者。其最甚者。則無賴之銀行家。盡攫僑民之錢於掌握。而驅之流入於丐途者。每歲亦弗少焉。茲據委員之報告。則謂自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底以前。專收僑民存款之小銀行。倒閉者計二十五家。所倒之數計三十萬金鎊。而此三十萬金鎊者。乃僑民一萬二千人所存儲者也。又查得現時私開之車船票代理號及小行商等。日夜守視僑民之來。冀以售其欺詐者。計有三千人之多。當一千九百零七年時。希臘人之被解到紐約城中各官吏之前受審問者。雖有三千人之多。然各衙門未嘗有一用希臘通事者云。該委員等欲革除魚肉僑民之弊。遂呈請總督。擬設立一專部。以系附於美利堅僑

民公署。該部專職。在指引僑民使就本省之農工聽他省之機會。查察船票發賣人等云。該委員等其專收僑民存款之銀行。須從嚴監督。至於僑民訴訟或刑事訴訟時需用之通事。則當由紐約官能足勝任之通事若干名。聽僑民之延用。其未嘗不得妄充云。

奧地利亞匈加利

維也納各日報於耶穌生誕日所宣揚之訓語。皆同。畧謂奧地利亞匈加利現在中興為世界列強。有活潑之外交政策。其領導之政治家懷有百折不志願及顛撲不破之沉靜氣度。而其相與為助者。與之陸軍隊。此陸軍隊乃與兄弟邦德意志大帝隊比肩同立。情如駢斬者也。

委尼瑞辣

前總統喀士德羅至屈列厄達德。(英屬西印度) 濱於英人。至柯倫(巴那瑪之海墘美屬)則被擄

至麥丁尼克(法屬西印度島)則被擯於法人。其被擯於麥丁尼克之日。爲本月八號。法政府與英美兩政府互表同意。遂由該處之法總督下令驅逐。喀士德羅怒極抗辨。且謂病勢實不堪離去。法總督竟命人以繩懸昇之下船云。丹屬西印度羣島之丹麥總督亦已受有訓令。不准該總統登岸。其妻至蘭麥拉時。亦被斥不准登岸云。

法蘭西

自去年地中海水師總統因將法國水軍腐敗情形。盡情傾吐於人。至被解職之後。議院特派委員。調查水師實情。該委員等暫駐土隆。以土隆爲辦事之首部。現查得土隆之製造局實有種種不滿意情形。且某某戰艦等有大損壞大缺點云。

波斯

前星期布希亞有亂事。其扶助國民黨首領之唐奇斯坦尼人。在市場中。毀奪商店不少。其中有英國商人之物。以故英國派巡洋艦狐狸號載水兵一隊。馳往該處。保護本

國人之性命財產。現該水兵等已於禮拜六登岸。據本館忒哈蘭訪事函稱彼南部種族(即唐奇斯坦尼人)藉口於要求立憲。實則自爲抗拒官軍掠奪財物等罪狀。作罷辭耳。現該族人見英水兵至。遂退出以示畏敬。惟首領某則仍佔據稅關弗去。

土耳其

禮拜二晨。土京康士旦丁。起有非常嚴重之事件。軍隊圍困議院。要求將首相即內閣總理及陸軍部大臣驅退。其爲此次變亂時之主人翁者。係讓罕默德同盟會。以該會有第一師團之軍士爲之後盾故也。陸軍大臣被創。司法大臣被殺。聯合進行會之諸領袖多紛紛匿走以避兇鋒。於是聯合進行會遂以傾覆。聯合進行會中人之內閣遂以解散。現已別創一新內閣。首相爲都斐克巴希。陸軍大臣爲愛特海姆巴希。司法大臣爲斐米巴希。惟回教總長則仍係舊人云。

禮拜三日。土帝親諭某軍隊。謂該軍隊之所要求者已獲

准許。當勉守甯靜之態度。爲皇帝之腹心。毋生二志云。
本報訪事謂此次之變亂。由於軍人之跋扈。而實由於聯合進行會之自取。蓋該會於關乎軍人之訓練及約束。平時漫不加意云。

粵漢鐵路

數日前北京訪事來函。據稱粵漢鐵路。中國與德華銀行所訂借款合同尚未簽字。英政府恐其遽行畫押。曾向中政府抗議。此事已於上禮拜在北京刊布。中政府若漠然不以英國之抗議爲意。則其結果必將大傷英人之感情。蓋中國近來有困難之事多件。由英國爲之調停而布置。是其篤於友誼可知。若中國於此事置英人於弗理。則以恆情而論。英人其能堪乎。

德國各報。近時多登載粵漢鐵路借款事。釋明德國銀行家對於此事之現狀之所以然云。

宣統元年四月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派答謝專使領國將軍載振往日本國法部尙書戴鴻慈往俄國 按前月 德宗梓

宮奉移西陵。日俄兩國均派專使恭送。故 特派載振戴鴻慈往謝。同時兼派駐使李經方。楊樞。伍廷芳。劉式訓。應

昌。陸徵祥。錢恂。雷補同。答謝諸國。

初三日 憲政編查館奏請選派京外各員充一二等諮議官奉 旨依議 名單列下。吏部

左侍郎唐景崇。學部左侍郎嚴修。丁憂禮部右侍郎張亨嘉。法部右侍郎沈家本。丁憂農工商部左侍郎

唐文治。內閣學士吳郁生。內閣學士陳寶琛。候補三品京堂孫寶琦。外務部左丞張蔭棠。吏部左丞宗

室寶銘。度支部右丞傅蘭泰。禮部右丞劉果。學部左丞喬樹枏。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法部左丞曾鑑。

奉天左參贊署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奉天右參贊錢能訓。江甯布政使樊增祥。江蘇布政使瑞澂。署安

徽布政使沈曾植。山西布政使丁寶銓。四川布政使王人文。甘肅布政使毛慶蕃。新疆布政使王樹枏。

廣西布政使余誠格。直隸提學使傅增湘。署江甯提學使陳伯陶。署河南提學使孔祥霖。署陝西提學使

余塾。湖北提學使高凌霨。署湖南提學使吳慶坻。署廣東提學使沈曾植。署雲南提學使葉爾徵。署貴

州提學使陳賦。吉林交涉使鄧邦述。雲南交涉使高而謙。奉天民政使張元奇。以上三十七員派充一等

諮議官。外務部左參議周自齊。度支部左參議曾習經。陸軍部左參議許乘琦。郵傳部左參議李稷勳。

學部候補丞參袁克毅。掌印給事中陳田。大理院推丞王式通。掌選禮道監察御史史履晉。掌新疆道監察御史江春霖。丁憂四川道監察御史謝道涵。前翰林院侍講丁仁長。前翰林院撰文王同愈。翰林院編修胡嗣瑗。翰林院編修張啓發。丁憂翰林院檢討金邦平。度支部候補參議郎中晏安瀾。學部員外郎范源廉。分部員外郎陶葆廉。江西巡警道張檢。直隸候補道嚴復。直隸候補道郝頌威。直隸補用道汪士元。江蘇候補道王仁東。山東奏調候補道周學淵。山西巡警道王爲幹。直隸候補知府張一廉。候選同知日本使署二等書記官林騰翔。以上二十七員。派充二等諮議官。

同日 稅務大臣奏陳開辦稅務學堂奉 旨依議 按原摺略言。溯自各口通商。新關遞設。其時以事關國際貿易。總司稅務。聘用洋員。而各關辦事華員。大率略涉西文。未能深造。前年亞東關始一用華員。充當稅司。實爲設關以來僅見之事。無他。稅務本屬專科。既難得相當人員。自不能不信才異地。年來商埠廣闊。權政日繁。不得不及時預備。需權人員。爲樹木樹人之計。臣等一再籌商。整頓稅關。自以設立稅務學堂爲先務。當於去年秋間出示。由京師及江漢江海關粵海等關。分別招考。業由臣處錄定。計取入本科學生三十六名。補習科學生十名。於去年秋冬之間。陸續入堂肄業。該學堂本科學生。定四年畢業。嗣後仍逐年添招補習班。以便廣續教授。每次畢業。由臣處給與畢業文憑。派往各關當差云云。

初五日 奉 旨令程德全署理奉天巡撫

初六日 奉 旨令各省財政統歸藩司或度支使經營 從度支部之請也。除鹽糧關各司道。經營各項。按月造冊。送藩司或度支使查核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予限一年。次第裁撤。統歸藩司或度支使經營。

同日 度支部奏遵設幣制調查局並請鑄通用銀幣奉 旨依議 按原摺略言幣制一端。

關係至鉅。學理既極精深。事實又多繁瑣。此次設局調查。凡於國家財政之情形。民間生計之程度。各省市面之習情。世界金融之消息。均須逐一研究。悉心體察。即各國現行幣制。及其改革成法。亦必詳稽博考。以便取資。其最要者。尤在妥籌畫一辦法。臣等自應飭飭局員。將如何預備。如何推行。一切方法。詳細籌擬。另行奏明。切實辦理。惟是開局伊始。幣制尙待調查。而民生日用所需。不可一日無易中之品。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臣部奏請試鑄通用銀幣。原以銅幣充斥。必須有銀幣以相權。因勢利導。取便流通。茲於調查幣制之時。爲暫濟民生之計。可否仍照前奏。試鑄通用銀幣。成色分量。一如其舊。作爲暫時通用之幣云云。

初九日 頒定王公世爵等爵章令嗣後王公世爵入軍隊者由專司訓練大臣發給佩帶
初十日 農工商部請 飭各省酌設蠶業講習所奉 旨依議

同日 郵傳部奏遵議陝西設立鐵路公司選 總理分別準駁奉 旨知道 按原奏略言
前據陝西巡撫恩壽奏西潼鐵路。前經奏請商辦。茲以認股已足六十萬。呈請奏咨立案。查陝省應修鐵路。東至潼關。與洛潼相接。西至省城。將來取道涇涼。直達蘭州。實爲西北幹路之樞紐。自應據情代奏。准其設立陝西鐵路有限公司。並懇飭部頒發關防。擬即選舉山西候補道王正廷爲坐辦總理。度支部郎中晏安瀾爲駐京總理。山西候補道劉昌晉。吏部主事王文海爲坐辦協理。臣部查分年籌備要政案內。奏明洛潼西潼。實爲西展之要道。擬限定兩公司自開辦之日起。於三年內集股鳩工。每年均須有三分之一。報部核明。始能准其接續籌築。屆時倘未及半。卽由部籌措鉅款。代爲建築。兩公司已集及續集之股本。儘可併入。作爲官辦商附。倘集股鳩工。不逾年限。惟稍有

欠缺。未克告成。即由部撥款資助。以竟全工。作為商辦官助。一體以股本相視。勻分利益。現在西潼鐵路。自應議令早日建築。所舉總協理閻適竹等。應准其派充。至該公司視祇招六十萬兩。專築西潼一段。不敷尙鉅。所請設立陝西鐵路有限公司。並頒發關防之處。礙難核准。循名核實。擬請准其設立西潼鐵路有限公司。並按照洛潼等路成案。由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理西潼鐵路事宜關防云云。

同日 郵傳部奏勘查洛潼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奉 旨知道 按原摺略言查洛潼一路。

該公司原勘。擬由澗河以南定線。現據前派勘路委員等稟稱。近南一帶。多有水患。且橫穿澗河。橋梁土工。所費甚鉅。不如改由洛陽迤北起。即在澗河以北定線。只循官道修造。由洛陽至新安鐵塔山。達鐵門鎮。離橫穿河岔。須造長橋。向西須緣山徑。然其工程尙屬平易。再西即灑池。及張茅鎮。中多石山。必須鑿洞五處。張茅鎮須造長橋。渡礮水。趨陝州。抵靈寶上坡。至稠桑驛。循山嶺及電桿線路。通閩鄉。向盤豆溪下坡。南過青龍澗。直抵潼關廳。長一百三十四英里。約合華里三百六七十里。估費約銀一千六百萬元。至其股資原擬籌集本銀一千五百萬元。現已收到股款。及鹽餉加價。共三十餘萬元。查洛潼一路。東接汴洛。西連西潼。就商業論。陝省物產甚多。煤鐵石油。尤擅其勝。就軍事論。則由陝而甘。而新疆。延紆廣漠。一旦有警。運兵轉餉。關繫匪輕。現查西潼股本。尙未開收。業經部奏陳有案。而該路已收股本。比較估費。亦僅及五分之一。倘不通盤籌畫。尅日興工。則坐誤事機。其關於商業者。猶小。關於國防者。甚大。臣部前奏酌擬西潼洛潼兩路辦法片內。聲明限令兩公司同時並舉。三年告成。每年均須有三分之一。報部核明。方准接築。屆時尙未及半。或逾年限。則應分別官辦商附。商辦官助各辦法。奉 旨允准。又臣部前奏分年籌備單內。洛潼限宣統四年告成。西潼限宣統五年告成。仍應嚴令按期報告。依限完竣云云。

十二日 商辦江蘇鐵路滬嘉路線告成行開車禮 畢宣詳記事類。

十六日 飭內閣各部院翰林給事中御史會議 德宗升祔大禮

同日 廣東商辦新甯鐵路全路告成行開車禮 按新甯路線。共長三十六英里有奇。車站共設

十九處。用款共計銀二百六十九萬餘元。

十八日 飭度支部發帑銀六萬兩振濟甘肅災區 按甘督升允電奏。甘肅連年旱歉。蘭州涼州秦

昌各屬。前歲被災。去秋尤甚。入春雪雨愆期。迄今尚未得有透雨。糧伯會當及各土司。先後報災。現在糧少價昂。飢民哀號乞命。牲畜多致餓仆云云。故特發帑以振之。

二十五日 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裁奉天左左右參贊二缺奉 旨照所請辦理 按原摺略言

東省現設奉天左參贊一員。右參贊一員。按照原奏章程。左參贊領承宣廳事。辦理全省機要事件。右參贊領諮議廳事。擬議全省章制法令。推原設官之意。係因總督將來須移駐長春。而以左右參贊。改爲東三省參贊。專受欽差大臣節制。同駐長春。故吉江兩省。但設文案。而不設參贊。現在度支奇絀。移駐之議。驟難實行。而兩廳所管事務。強半爲文案之事。揆諸東三省官制。既未能自爲一律。即查上年總司覈定王大臣奏頒各直省官制通則。亦無設立參贊之名。大官太多。新政所病。擬請將左右參贊。與承宣諮議兩廳。一併裁撤。將來總督移駐長春。再行酌量添設。其兩廳應辦事件。遵照官制通則。改設幕僚。分科辦理。

三十日 奉 旨責成禁煙大臣咨行京外各衙門將吸煙人員切實考查調驗外省文武職官學堂並責成督撫暨將軍都統及官員師長一體確查嚴禁

是月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江西湖北廣東等省大雨匝月均被水災

憲政篇

孟森

報屢載。監國攝政王擬開憲政討論會。並聞已由某樞臣擬定宗旨。略分二則。(一)研究各部院籌備事宜。分別增減。(二)考查各省籌備事項。是否切實舉辦。以示勸懲。云云。果爾則朝廷力行憲政。可謂念茲在茲。且設科考核等事。猶不過以官治官。今則主權者親預討論。較之僅僅委任。以責成功者。親切萬倍。

憲政編查館奏考覈各省籌辦憲政。謂新疆人民乏選舉資格。准如該撫所奏。從權試令於三年內備齊。俟二次選舉。如期照辦。蘇省獨能如期複選。議員猶得餘閒討論。實端方陳啟泰督率有方所致。以選舉爲州縣考成。能將籌備事宜提前趕辦者。桂撫爲最認真。調查歲出入。以東撫爲最覈實。俟考核二期時。再行分別殿最。奏明辦理。事貴實行。所望部臣疆臣。實心毅力。以辦憲政。臣館擬不時派員分赴各省。抽查與所奏是否相符。再行據實奏報。云云。此爲考覈設科以來。所得之成績如此。江蘇士民。勇於鼓吹選舉一事。至以令名施及督撫。可謂不負長官。

本月初三日。憲政編查館奏派一二等諮議官六十餘人。又片奏調入館數人。並片奏派考

核科總辦會辦幫辦正副科員等若干人。均奉旨依議欽此。此亦憲政進行之象。報又載攝政王交諭樞臣。以近來交議事件。往往任意因循。殊屬不合。嗣後如有關於憲政者。仍限五日。重要者限半月。卽尋常者亦不得過一個月。以免延誤。藉此知憲政交議期限之敦迫。變通旗制。雖不載本年籌備清單。然聞該變通旗制處議決。宣統七年裁撤旗檔十分之三。八年裁撤十分之七。九年間全行裁撤。盡歸民籍。是爲變通之辦法。其列於本年籌備清單者。仍援前例臚舉如下。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前月十五照章選舉之江蘇蘇屬議員。既登前期本篇中矣。本月行複選舉者。初五日有江蘇之甯屬。初六日有福建省。二十四日有奉天省。今列各省本月已選出之議員如左。

江蘇甯屬議員

江甯府○王乃屏 張智周 陶保晉 仇繼恒 蔣鳴慶 吳榮萃 侯源 王嘉賓 唐慶昇 方瑜
嚴懋修●江甯駐防○忠俊 錦山●揚州府○夏寅官 周樹年 梁莊 張允顯 張鶴齡 朱莘生
譚慶藻 顧詠葵 汪秉忠 凌鴻斌 周毓順 凌文淵 馬士杰 趙錫鏞●淮安府○張延壽 莊其

仁 王錫爵 王化南 王以昭 陸官彥 朱繼之 周虎臣 趙承霖●徐州府○高梅仙 李鴻壽
 段慶熙 朱方曾 王立廷 張伯英 張鳴鼎 葉蔚 陳士髦 馮珍文●通州○孫寶書 龔世清
 張鑑泉 沙元炳 沈毓善 張蔭毅 張寒●海州○施雲賢 許鼎霖 耿兆豐 邵長銘

福建省議員

福州府○黃乃裳 黃鍾遠 楊廷綸 游肇源 劉崇佑 吳廷根 趙錫榮 鄭錫光 林石藩 董漢翔
 余鍾英 施景琛 李駒 李仲鄴 陳位衡 林仲熹●福州駐防○椿安 錫楨 楊長餘●福甯府○王邦懷 吳鴻樞 孔昭淦●興化府○黃紀星 陳義 鄭田龍 張步青●龍岩州○劉志和 謝受殷 連賢基 俞光華 蘇壽喬●泉州府○黃謀烈 葉福鈞 黃必成 林逢春 洪國器 洪鴻儒 許贊虞 施淡 林格存 林邦楨 李慕韓 陳士霖●延平府○高登鯉 周文麟 黃義 范宗福 ●建甯府○楊豫 謝滋春 潘紀雲 高士龍 王子懿 李迪瑚 孟思培●邵武府○上官華蓋 陳梅勳 鄧棻●汀州府○黃金鑾 藍德光 熊秉廉 康詠 張選青 伍春蓉 鄒含英 盧初瓊●永春州○周壽恩 蘇春元 賴其俊●漳州府○楊慕震 林天驥 陳之麟 鄭漢山 陳錫勝 李鍾澤

張國寶

奉天省議員

奉天府○張元九 鹿鳴 書銘 孫百斛 桂森 高瀛海 王玉泉 張煥斌 劉東煊 福珠隆阿
 陳瀛洲 毛桂林 楊鴻序 宋聯琦 任聖之 牟維新 永貞 徐珍 紀鳳藻 周連昌 黃金鏡●

昌圖府○王文閣 劉興甲 鄭宗僑 王伯勳●新民府○惠如霖 董成珠 王化宜●海龍府○金正元 杜燮銓 王蔭棠 王在鎬●錦州府○齊廣雲 吳景濂 溫廣泰 吳國珍 杜贊宸 蕭霖恩 薛俊升 王星原 馬芳田●鳳凰廳○董之威 楊雲淑 王香山 華錦堂 殷廷璋 英柱 杜培元 ●興京○辛西山●洮南府○李冠英

自江蘇蘇屬之複選。加半預備候補當選人。各省大率多援以爲例。顧此項候補當選人。不盡見報。雖近在江蘇之甯屬。海州卽不詳其候補當選人。江甯亦止知其第一次選出之孫啟椿一人。故一概不登。以免掛漏。

候補當選人之有關係。現已發現者正不少。江蘇蘇屬議員。蘇州府屬王同愈辭職。以劉永昌遞補。常州府屬莊殿華辭職。以屠寬遞補。甯屬議員張智周撤銷。大約亦必以孫啟椿遞補。餘有無變動未詳。

本月已行初選舉者。山東安徽貴州皆初一日。浙江湖北皆十五日。獨湖南初選期通省不一。最早者長沙府之長沙縣。在本月初一日。而其同城之善化縣卽在本月二十一日。省外各屬。大率縣自爲政。各自定期十五二十等日不等。聞原定通省五月初一日初選。嗣因本年考試優拔。定五月二十日取齊。籌辦處恐誤試期。因飭提前趕辦。長

沙縣遂自定初一日。籌辦處飭與善化同日舉行。而邑紳又不欲停待。遂致各屬參差如此。并聞長沙縣投票紙。檢得被舉者有楊翠喜及本城某戲目等名。夫即不知公權爲何物。放棄之亦足以自絕於國民矣。偏以游戲示反對。湘人之頑梗無禮。固舉國之所無也。

本月所見各省之分配名額表。有江西湖南廣西安徽四省。

江西錄諮議局籌辦處電如左。

南昌府議員十四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四十名。南昌三十四。新建十九。進賢十八。奉新十一。靖安七。武甯十。義甯二十一。豐城二十一。瑞州府議員四名。初選當選人四十名。高安十五。新昌十六。上高九。廣信府議員八名。初選當選人八十名。上饒十五。玉山十四。廣豐十七。鉛山七。弋陽十四。貴谿九。興安四。南安府議員三名。初選當選人三十名。大庾五。南康十一。上猶六。崇義八。吉安府議員十四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四十名。廬陵二十。蓮花七。吉水十六。泰和十八。萬安十八。龍泉二十二。永新十七。永甯三。永豐八。安福十一。贛州府議員十三名。初選當選人一百三十名。贛縣二十五。零都十二。信豐十。興國十九。龍南十。虔南三。定南五。安遠二十八。長甯十二。會昌六。南康府議員三名。初選當選人三十名。星子六。都昌十一。建昌七。安義六。袁州府議員十二名。初選當選人一百二十名。宜春三十三。分宜十一。奉鄉二十七。萬載四十九。建昌府議員五名。初選當選人五十名。南城十四。南豐十四。新城八。廣昌九。瀘溪五。臨江府議員四名。初選當選人四十名。清

江十八。新淦七。新喻九。峽江六。饒州府議員八名。初選當選人八十名。都陽十七。餘干十七。樂平九。浮梁十六。德興四。萬年七。安仁十。九江府議員四名。初選當選人四十名。德化十三。德安五。瑞昌七。湖口七。彭澤八。撫州府議員十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名。臨川二十二。崇仁十八。樂安十八。東鄉十二。金谿十八。宜黃十二。甯都州議員四名。初選當選人四十名。本州十七。瑞金十五。石城八。

湖南錄諮議局籌辦處分配額如左。

湖南全省選舉人。現據各屬彙到名冊。確定十萬零零四百八十七名。照章分除議員定額八十二名。每選舉人一千二百二十五名。應配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分配定後。計議員不足定額八名。應於零數較多之岳州府、永順府、澧州、長沙府、辰州府、桂陽州、沅州府、靖州依次配出。茲將各數照列如下。

長沙府選舉人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名。分配議員三十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九百七十七名。補配議員一名。確定議員三十一名。寶慶府選舉人一萬零零十七名。分配議員八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二百十七名。無補配。岳州府選舉人四千八百五十七名。分配議員三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一千一百八十二名。補配議員一名。確定議員四名。常德府選舉人五千四百六十四名。分配議員四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五百六十四名。無補配。澧州選舉人四千七百零一名。分配議員三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一千零二十六名。補配議員一名。確定議員四名。衡州府選舉人七千三百八十八名。分配議員六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三十八名。無補配。永州府選舉人八千零二十六名。分配議員六名。所餘選舉人零數六百七十六名。無補配。郴州選舉人四千二百五十九名。分配議員三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五百八十四名。無補配。桂陽州選舉人三千三百三十五

名。分配議員二名。所餘選舉人零數八百八十五名。補配議員一名。確定議員三名。辰州府選舉人四千六百零五名。分配議員三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九百三十名。補配議員一名。確定議員四名。沅州府選舉人三千二百九十六名。分配議員二名。所餘選舉人零數八百四十六名。補配議員一名。確定議員三名。永順府選舉人四千八百五十五名。分配議員三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一千一百八十名。補配議員一名。確定議員四名。靖州選舉人一千九百五十七名。分配議員一名。所餘選舉人零數七百三十二名。補配議員一名。確定議員二名。統計選舉人十萬零零四百八十七名。分配議員七十四名。補配八名。確定八十二名。

廣西錄巡撫飭各屬電文如左。

分配議員額數。照章由本部院核定電飭。本以閏月二十日爲限。嗣因鎮歸百色三屬。不放議員一名之額。經籌辦處電飭覆查。並展緩至三月初十日爲限。茲已屆限。除百色電覆略有增補外。鎮安未據查添。歸順稱無遺漏。仍按原票人數分配。據該處列表呈核前來。查表內開桂林府屬六千零五十七名。平樂府屬六千九百四十七名。梧州府屬七千七百六十一名。柳州府屬二千九百七十名。潯州府屬三千五百二十八名。南甯府屬三千四百一十三名。百色廳屬四千三百九十名。鬱林州屬三千零八十八名。泗城府屬六百五十七名。鎮安府屬三百一十七名。太平府屬一千四百五十七名。以議員五十七名除算。每七百零六名。選出議員一名。桂林府屬應選出議員八名。平樂府屬應選出議員九名。梧州府屬應選出議員十名。柳州府屬應選出議員四名。慶遠府屬應選出議員一名。思恩州屬應選出議員二名。潯州府屬應選出議員四名。南甯府屬應選出議員四名。太平府屬應選出議員二名。共選出議員四十八名。尚餘九名。以零數比較多寡。潯州應得議員一名。

共五名。梧州應得議員一名。共十一名。泗城應得議員一名。平樂應得議員一名。共十名。慶遠應得議員一名。共三名。南甯應得議員一名。共五名。思恩應得議員一名。共三名。歸順應得議員一名。百色應得議員一名。連桂林八名。柳州四名。鬱林四名。太平二名。合足五十七名定額。鎮安以零數比較。仍居少數。未能分配。仰各府直廳州。按照議員額。分配初選當選人額數。轉行所屬遵照。撫真。

安徽錄籌辦處分配總表如左。

復選區	選舉人數	議員額數	初選當選人數	每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應有若干選舉人之數	餘數
安慶	六七一七	七	七〇	九五	六七
徽州	五九八九	六	六〇	九九	四九
甯國	七五五八	八	八〇	九四	三八
池州	二七三八	三	三〇	九一	八
太平	四二八五	五	五〇	八五	三五
廬州	九九〇一	一一	一一〇	九〇	一
鳳陽	一二一〇九	一一	一一〇	九三	一九
潁州	一一九五七	一三	一三〇	九一	三七
廣德	一一六九	一	一〇	一一六	九
滁州	三八四四	四	四〇	九六	四

憲政編

己酉

和州	三〇四一	四	四〇	一〇一	一一
六安	四〇一〇	四	四〇	一〇〇	一〇
泗州	四五八四	五	五〇	九一	三四
合計	七七九〇二	八三	八三〇		

右表第二列選舉人數。及第三列議員額數。係遵選舉章程第六十八條。分配之法。已詳列於前次分配諸員表中。第四列初選當選人數。係遵選舉章程第二十七條。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倍而分配之。第五列每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應有若干選舉人之數。係遵選舉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定選舉人各若干名。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而分配之。其第六列餘數。不過藉備核算。而於分配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之額數。則無關係也。

山東吉林兩省。亦依浙江例。不泥於原定期限。縮短複選舉期。山東定五月初十日。吉林定六月初一日。

本月尙發現一質問選舉資格之電。則為江西電詢身家不清白一事。查江西籌辦處。曾以此項資格。稟巡撫請電館詢問。已見本年第三期雜誌本篇。當時未得其問答原文。近始得之。補錄如左。

江西巡撫致憲政編查館電云。憲政編查館鈞鑒。據咨議局籌辦處函稱。館覆山東電。身家不清白一項。以向

例不准考試出仕者爲斷。惟既經改業。例有寬典。此次事係創辦。自改業之人始。應下達幾世。方可有選舉。選舉權。謹請示復。馮汝駁有印。憲政編查館覆電云。南昌撫張馮。有電悉。身家不清白。保指娼優錄卒。舊例不准考試出仕者而言。至改業以後。舊例雖有報捐應試之限制。然選舉議員。則非報捐應試。實無舊例可循。且不用三代履歷。自可無庸援引比附。於報捐應試之外。更制其選舉權。除報捐應試自應仍照舊定世次限制辦理外。至選舉議員之限制。應斷自本身。如改業後。其子孫即不在章程第六條第七款限制之列。希轉飭遵照。此覆憲政編查館多印。

其關於專額議員者。有憲政館通告各駐防等衙門文。略謂查外省駐防之設。本爲昔日因時制宜辦法。有全省俱無者。有一省一處者。亦有一省數處者。省既不同。制亦各異。諮議局章程各省駐防一語。本指駐防住所而言。並非合全省數處駐防。均祇限於三名以內。是各省之駐防。凡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各定專轄區域者。地方既相隔越。學額亦復舊有。應各查照議員選舉章程。學額在十名以內。選舉議員一名。在二十名以內。選舉議員二名。在二十名以外。選舉議員三名云云。按從前已行選舉之省。奉吉本無專額。山西則有綏遠城及歸化兩處。江蘇則有江甯京口兩處。山東湖北浙江福建皆止一處。安徽湖南貴州皆無駐防。江蘇以分屬選舉而不甚起專額。是一是二之問題。山西則未知如何。得館咨固概無疑義矣。

駐防止可謂投票區。不得爲一初選區。更無論於複選舉區矣。獨浙江駐防。自爲初選。複選區域。聲明雖係違章。而得將軍巡撫之允許。不知其何所取義。夫專額議員。本係無法之法。籍貫不同。居址亦異。原無利害之關係。何所用其合議之體裁。特政府委曲。造就旗民。藉選舉一事。爲旗漢漸生共同關係之朕兆。杭防必深閉固拒。以畛域自封。國家爲旗民籌久計。獨杭防未能領會。宜其對於變通旗制。多有違言也。

新疆奏緩設諮議局事。竟實行畧錄原奏。以供討論。

新疆之民。種類之雜。品格之卑。較之內地。相去奚翅倍蓰。取諮議局選舉章程。與新疆現在民格詳加比較。實有不能不因地制宜。量爲變通者。新疆向設義學。均歸官辦。近改義學爲學堂。爲時未久。辦理學務者亦多客籍。其他公益事務。籌辦尤少。欲求如第三條所載。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實無其選。此選舉之難一也。新省無出洋游學生。惟省城於光緒三十一年設高等學堂。學司抵任。因學生程度過低。改爲省立中學堂。迄今尙未畢業。此外府廳州縣開辦初等小學堂。萌芽方始。求如第三條所載。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更無一人。此選舉之難二也。新省鄉試。向附甘肅。僅取中一名。前撫臣饒應祺奏增一名。而科舉旋即停止。至全省府廳州縣。惟鐵西迪化。甘肅來阜康奇臺六屬。設有學額。通計改設行省以後。取進僅數百名。概皆流寓。名成多返其鄉。又或充本省幕友。或充各學堂肄業生。或充小學堂教員。仍應按照第七第八兩條。分別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此選舉之難三也。新省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以上無人。武五品以上者亦不過數人。大半幼習戎行。不諳文義。查照第六條。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此選舉之難四也。新省迭經兵燹。地瘠民貧。無富紳巨賈。如第三條所載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第四條所載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屬寥寥。即間有寄居富商。然皆自營其業。與本籍人恒多隔閡。且北路回多漢少。而回漢素相水火。畛域難化。此選舉之難五也。然此猶就北路言之。若南路疆民較多。其性之愚頑亦較甚。言語不同。文字不同。宗教不同。飲食衣服性情嗜好亦不同。求其能操漢語識漢字者。亦未易多覩。就此生獍野蠻。而邊界以民權。與謀國是。政與習異。法與心違。則必冥然而莫知所以然之故。而舞文之猾吏。專橫之鄉官。且將藉勢弄權。益肆其貪刻殘毒之心。以益民而病國。前之回疆阿奇木伯克頭目。依附官勢。魚肉同類。等於豺虎。前撫臣劉錦棠置省之初。洞悉其弊。奏請革除言之縷切。至今二十餘年。民智未開。進化無聞。略與前同。至哈薩克布魯特諸部落。以遊牧爲業。遷徙靡常。鄙野尤甚。更難與言自治。有此數難。是以不揣冒昧。謹就新民程度。酌擬變通實行之法。查東西各國治理編地。多用特別之法。如英之於印度。法之於安南。日本之於臺灣。皆爲專制政體。而英之殖民地制度尤詳約略言之。其種有三。第一爲王領殖民地。第二具代表機關而未有責任內閣之殖民地。第三具代表機關而且具有責任內閣之殖民地。第一之制。凡施行於白人少而土人多之地者皆是。即所謂王領殖民地也。第二爲自治制度。凡施行於白人多而土人少之地者皆是。即自治殖民地也。自治爲殖民特別制度。因母國之人移住者多。而文明程度。先有自治之能力。故國家畀以自治之主權。若驟施於土人多白人少之地。則白人不能支配土人。必有破壞秩序擾害治安之

變。故殖民地經營之次序。必先經由王領土地制度。以漸達於自治制度。如英於澳洲加拿大拿達爾是也。法國初以民選議會制度輸入殖民地。但必視其地爲無關重要。乃用其制。德及荷蘭則皆未有責任內閣之權。蓋歐洲殖民地自治制度。乃專屬之白人同種之人。其他則未有不用專制者。誠以憲法與民品。二者消長往復。相當而成。交相爲功。民品待憲法之美而後隆。憲法亦待民品之隆而後美。今擬查照各國屬地立法評議等會辦法。官紳並用。官由司局慎選諸通法政之員。呈請派委。紳由本省籍貫及寄居之漢民。具有選舉資格者。公同推擇。呈明地方官。轉呈司局詳請派委。一面由學司嚴飭各府廳州縣實心興學。兩疆一帶。於初等小學室外。並多設漢語學堂。俟各學堂學生畢業。通漢語漢文者漸多。屆舉行第二次選舉之時。再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務期由專制而自治。由自治而統一。上副 業主孜孜圖治好惡同民之至意。云云。四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據上摺所陳。辦理之難。容或可信。至以殖民地待新疆。則殊可愧。入版圖者百數十年。新疆開拓尤早。自設行省以來。將三十年。院司道府疊轄於上。隴州縣羅列於下。三十年爲一世。教養之效。將躋土著而受均等之文化。豈尙宜存主客之見。歧視新民。至今而尙以各國屬地爲比。偷自忘其久爲郡縣之制。此直出人意外之言也。

聞政府近擬定解散議會專律。或稱以此防督撫之濫用權。又或謂以此限議員干預之範圍。要之兩皆在意。但諮議局章卽是行政官與議員之權限。舍此而更訂專律。

意將有出入於原章者乎。果爾則何以示信。若不然。又何必多此重臺。濫用權力與否。朝廷可以原章繩之。議員干預之不當。督撫自斷不容讓。吾見積威所劫。議員皆將有不稱其職之恥。未見其踰越定章。敢與督撫爲難者也。若果有對抗而煩解散國家之幸福。方大何憚憚爲。

乙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自治一端。各省泥於籌備清單。似非巨。五六年不能程效。此固官之樂於延宕。然察士民之能力。其稍強幹者。大半從事於省諮議局。亦有不能并力兼營之勢。以故奉頒自治章程。幾及半年。並無辦事之效。各省所屬府廳州縣。往往有設所研究者。亦祇講習法政之變名。其所進步。不過前此泛稱法政。無從知其實用。今以自治爲標的。所學卽所行。自較爲親切耳。除直隸天津自治制。早行於定章之前。此外有尅期督促之事實者。山東則有期限清單。江蘇蘇屬則有期限籌辦次序表。錄之以供參證如左。

山東籌辦地方自治期限清單

宣統元年。(照憲政籌備案清單。本年爲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及設立自治研究所。)

正月初六日。設立全省自治研究所。以一年爲卒業期限。每縣二人。

正月二十六日。全省自治研究所開學。

四月初一日。地方自治籌辦處設立編制科。編輯地方自治淺說。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釋義等書。及編製調查表。預備札發各府廳州縣。

四月初十日。由籌辦處行知濟南府。於全省自治研究所內。附設濟南府自治研究所。及選送各屬自治研究員。限七月初五日以前。一律到所。以六箇月爲卒業期限。每縣十人。懸城縣加送四十人。不別設縣研究所。

五月初一日。行知各府廳州縣。調查各城鎮鄉原有之區域。及其名稱與人口。限至九月初一日。一律報齊。

七月初十日。濟南府自治研究所開學。

九月初一日至十一月初一日。編定各城鎮鄉區域及其名稱。及發表之。

十一月初五日。行知濟南府。督飭懸城縣。設立自治公所。籌設城鎮鄉議事會。限至次年四月初一日成立。其籌設次第。屆期另飭妥擬期限清單。

十一月初十日。咨報城鎮鄉自治區域於民政部。

十一月初十日。行知各府及直隸州。限於宣統二年正月初六日。一律設立各府及直隸州自治研究所。辦法悉仿濟南府自治研究所。

十一月二十日。頒發地方自治淺說。及地方自治章程釋義。於各州縣。並咨送民政部。

十二月初一日。全省自治研究所卒業。

十二月初五日。札委全省自治研究所卒業生。分赴各府州自治研究所。充當教員。每府四人以上。

十二月初七日。咨報全省自治研究所卒業生名冊於民政部。并呈送各科講義。

十二月初十日。行知濟南府。督飭各州縣。於宣統二年正月初六日。設立濟南府下各州縣自治研究所。以三箇月爲卒業期限。每縣百人。

十二月十五日。濟南府自治研究所卒業。

十二月二十日。札委濟南府自治研究所卒業生。分赴濟南府屬各州縣自治研究所。充當教員。每縣四人以上。

宣統二年。（照憲政籌備案清單。本年爲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及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正月初六日至正月二十日。各府及直隸州自治研究所。限一律成立。

正月初六日至正月二十日。濟南府各州縣自治研究所。限一律成立。

正月二十日。咨報濟南府自治研究所卒業生名冊於民政部。並呈送各科講義。

正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日。編輯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釋義。

二月初一日。督催濟南府首縣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如期成立。

二月初一日。各府及直隸州自治研究所。及濟南府各州縣自治研究所。限一律開學。

三月初十日。行知濟南府。督飭各州縣。設立自治公所。籌設城鎮議事會董事會。限至八月初一日成立。其籌

設次第。屆期另飭妥擬期限清單。

四月初一日。派員分赴各府及直隸州。及濟南府各州縣。視察各地方自治研究所成績。

四月初一日。行知濟南府。督飭歷城縣。籌設縣議事會。限八月初一日成立。

五月初一日。頒發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釋義於各縣。

五月初一日。濟南府屬各州縣自治研究所。限一律卒業。

五月初十日。行知各府及直隸州。督飭各州縣。設立各州縣自治研究所。限七月初一日以前。一律成立。辦法

悉仿濟南府屬各州縣自治研究所。

七月初一日。各府及直隸州自治研究所。及濟南府屬各州縣自治研究所。一律卒業。

七月初一日。行知濟南府。轉飭所屬各州縣。於各鄉設立宣講社。宣講地方自治淺說。及地方自治章程釋義

等書。即以自治研究所畢業員充宣講員。

七月初十日。各州縣地方自治研究所。限一律開學。

八月初一日。督催歷城縣設議事會。如期成立。

八月初一日。督催濟南府所屬城鎮議事會。如期成立。

九月初一日。咨報各府自治研究所卒業生。及濟南府各州縣自治研究所卒業生名冊於民政部。

九月初十日。派員分赴各州縣。視察各地方自治研究所成績。

十月初十日。各州縣自治研究所。限一律卒業。

十一月初一日。行知各府。督飭各州縣。於各鄉設立宣講社。辦法同濟南府各州縣。

十二月初十日。咨報各州縣自治研究所卒業生名冊於民政部。

宣統三年。(照憲政籌備案清單。本年爲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續辦應州縣地方自治。)

二月二十日。行知各府及直隸州。督飭各州縣。設立自治公所。籌設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限至八月初一日成立。辦法以濟南府爲模範。

三月初一日。行知濟南府。督飭所屬各州縣。籌設所屬各鄉議事會鄉董。

四月初一日。行知各府及直隸州。督飭所屬首縣。籌設該縣議事會董事會。

八月初一日。督催濟南府所屬各州縣。籌設之各鄉議事會鄉董。如期成立。

八月初一日。督催各府及直隸州所屬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如期成立。

八月初十日。督催各府及直隸州所屬首縣議事會董事會。如期成立。

宣統四年。(照憲政籌備案清單。本年爲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及續辦應州縣地方自治。)

四月初一日。行知各衝繁廳州縣。籌設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限至八月初一日成立。

八月初一日。督催各衝繁廳州縣所籌設之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如期成立。

九月初一日。行知各府及直隸州。督飭所屬各州縣。籌設鄉議事會鄉董。限至九年二月初一日。一律成立。

宣統五年。(照憲政籌備案清單。本年爲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及應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

二月初一日。督催各州縣鄉議事會鄉董。如期成立。

四月初一日。行知各偏僻廳州縣。籌設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限至八月初一日成立。

八月初一日。督催各偏僻廳州縣所籌設之該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如期成立。

以上如有未籌事宜。及須臨時斟酌之處。得以隨時修改添入。

蘇省會議廳議決城鎮鄉地方自治限期籌辦次序表

城鎮鄉同爲下級之地方自治。苟能同時舉辦。令一二年之間。各廳州縣全境之地。無不規模具備。豈非上願。然而教育既未普及。知識自有不齊。鄉間之風氣。不及城廂之開明。無可強也。因勢利導之法。宜令各廳州縣。先就城廂地方興辦自治。以動鄉民之觀感。然後自鎮而鄉。以期逐漸推行。總以不誤籌備之年限。當無不可變通辦理也。今將酌定分年籌辦之次序如左。

宣統元年

- 一 由地方官推舉城廂公正明達之紳。設立自治公所。 五月初一至六月初一
- 一 以城廂固有之境界。定爲城之區域。 六月初一至七月初一
- 一 調查城之區域內戶口總數。 七月初一至十月初一
- 一 調查城區域內之合格選民。造選舉人名冊。呈報地方官。 十月初一至十二月十五

宣統二年

- 一 舉行城議事會選舉。 正月十五至三月十五
- 一 舉行城董事會選舉。 三月十五至四月初一
- 一 開辦城議事會。 四月初一至五月初一
- 一 開辦城董事會。 五月初一至六月初一

- 一 就城之區域外各繁盛市鎮。設立自治公所。 六月初一至七月初一
- 一 公推辦事紳士調查市鎮及各鄉戶口總數。 七月初一至九月初一
- 一 人口滿五萬以上之地。定爲鎮之區域。 九月初一至十月初一
- 一 調查各鎮合格之選民。造選舉人民冊。呈報地方官。 十月初一至十二月初一

宣統三年

- 一 舉行鎮議事會選舉。 正月初五至三月初五
- 一 舉行鎮董事會選舉。 三月初五至四月初一
- 一 開辦鎮議事會。 四月初一至五月初一
- 一 開辦鎮董事會。 五月初一至六月初一
- 一 復查各鄉戶口總數。 六月初一至八月初一
- 一 劃定鄉之區域。 八月初一至九月初一
- 一 調查各鄉合格之選民。造選舉人名冊。呈報地方官。 九月初一至十二月初一

宣統四年

- 一 舉行鄉議事會選舉。 正月十五至三月初五
- 一 舉行鄉董鄉佐選舉。 三月十五至四月初一
- 一 開辦鄉議事會。並任鄉董鄉佐之職。 四月初一至六月初一

一於僻地人戶稀少不便合併之區域設鄉選民會並選舉鄉董鄉佐。六月初一至八月初一

一調查城鎮鄉戶口詳細確數造具清冊。八月初一至十二月初一

右日期表係參酌各議員之意見書經議長副議長決議呈請撫憲核奪而定者所有分期籌辦事宜應遵照所定期限認真辦理。至於各屬風氣通塞不同籌辦自有難易得由各府州召集廳州縣會議時照此限期內應辦事項酌量地方情形稍從變通但必依此定限祇准提前不得越後庶免延誤以期一律

以上兩件其爲定限同所定之限。泥於籌備清單亦同。然山東之限由籌辦處定之。江蘇之限乃定於會議廳。會議廳無考覈之機關無批答之作用。意必仍將議案交籌辦處辦理。然今日諮議局籌辦處既以蘇不設局而決裁自治籌辦處。又止派道府數人爲總會辦。餘則省城三首縣中派數紳爲參議。既與各屬隔膜且並無分科辦事之機杼。則雖有限期之表猶空言耳。

據廣西巡撫張鳴岐一奏獨能不泥館單限省城城鎮鄉自治於年內一律粗具規模以爲外屬推行之準。此實今日辦自治之要著。就人材較多足敷展布之處於空文研究之外與以實地之練習則甘苦自有親驗而他屬一面研究一面健羨已辦自治之城鎮鄉黑暗盡破事業勃興躍躍欲試之機較諸講義所得爲遠勝畧錄其摺如左。

略言廣西僻處邊陲。風氣素稱銅鐵。人民責任心之薄弱。地方生產力之凋敝。遠在內地各省之下。臣深知廣西辦理自治之難。而又知爲憲政始基。辦理不容稍緩。是以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奏明設立全省自治局。以爲籌辦總匯之區。並於局內附設自治研究所。先考選桂林府所屬紳士。入所研究。以爲著手進化之本。旋因臣出省督師。稍有停滯。該局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開辦。研究所於四月開辦。截至上年年底。綜計入所研究畢業者。共一百九十人。一切章程名冊。已於上年十月咨送民政部有案。此在未奉分年籌備清單以前。廣西即已籌辦自治之情形也。迨奉清單。本年應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桂省輯員。事關交通不便。若省城設立一所。既苦於山川阻隔。爲難令各屬自行設所。又苦於經費人才之無著。經臣督同局員。詳加體察。議將全省劃作三區。以桂柳慶思爲第一區。設所於桂林。以平梧潯鬱爲第二區。設所於梧州。以南太泗鎮歸百上爲第三區。設所於南甯。按屬分配名額。飭令閩省各廳州縣。考選品學兼優之士紳。入所研究。於閏二月一律開學。教以自治制度。及與自治有關係之法政學科。以十箇月畢業。畢業後。即令回籍傳習研究。以期普及。此廣西遵照清單切實籌辦自治之情形也。城鎮鄉地方自治。粗具規模。清單本定在宣統四年。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清單本定在宣統五年。推原立法之意。或因事屬創舉。端緒紛繁。若凌節而施。欲速轉虞不達。故特寬其期限。俾得從容籌備。而不遽責以定成。臣愚謂凡事百聞不如一見。以今日人民之不識負擔義務。官吏之未能悉解提倡。若不行試辦一二處。示以模型。轉瞬即屬一律成立之期。倉猝恐多敷衍。是以臣復飭局選派上年優等畢業學員。分任臨桂縣屬調查宣講之事。期將臨桂縣城鎮鄉地方自治於年內粗具規模。一以樹外屬之風聲。一以驗推行之利弊。此廣西遵照清單提前籌辦自治情形也。以上辦法。於

養成人才。標示模範。固可稍提綱領。然不爲各屬定一推行之準。仍難植積小高大之基。現飭各廳州縣。於城治各設一地方自治籌辦公所。遴派正紳主辦。爲一邑籌辦總匯之區。經費就該屬原有之地方公款撥用。該公所辦事約分兩期。第一期。召集閭閻士紳。調查戶口總數。爲劃分城鎮鄉區域之預備。第二期。稟派幹員。設立城鎮籌辦事務所。爲地方自治之實行。應州縣自治事宜。俟奉到奏定章程。亦即責成該公所繼續籌辦。以資熟手。事務所俟城鎮鄉議事會成立後裁撤。籌辦公所俟應州縣議事會成立後裁撤。除臨桂縣籌辦公所。定於四月初一日開辦外。其桂林府所屬各廳州縣。及梧州潯州南甯龍州各屬。均限以本年九月初一日。爲籌辦公所成立之期。此外各屬均分別後先。以次飭令設立。此又廣西遵照清單及奏定章程。引伸籌辦自治之情形也。至憲政編查館原奏。有令各省諮議局籌辦處。兼理地方自治事宜之語。查廣西奏設全省自治局。在開辦諮議局籌辦處以前。與原奏令籌辦處兼理。俾資提挈。用意正同。該局籌辦各事。略有端倪。循序圖功。當可漸期就理。可否免其改併。俟諮議局成立時。即將諮議局籌辦處裁撤。擬請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覆施行。四月初五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以上各辦法。固合廣西地理民情而言之。然急就一二處。其餘逐漸推行。各省實不得不出乎此。雖官之籌辦。不用此種方法。士民與其責官之延宕。不如以身作則。自辦二區。其功爲大。否則勉應館單。意本出於敷衍。所謂成立之效。蓋可觀矣。各省質問民政部之電。本月有湖北廣西兩處。而廣西電亦至切要。彙錄如左。

鄂督致民政部電云。民政部鑒。據湖北諮議局自治籌辦處稟稱。奉札發憲政編查館復核自治研究所章程。內講授科目。有現行法制大意一門。範圍頗難臆定。若詳言法制。則第四五六之三項。已列專門。第七又取一切。所餘法制無多。若統言大意。又似包入第二科。究竟如何酌定。請電詢示遵等情。合電達祈示復。龍虞。民政部覆鄂督電云。湖北制憲鑒。廣電悉。現行法制大意。指現行一切制度之概略而言。如官制軍制審判制度之類。既與第二項法學通論專講法理者不同。亦與第四五六項解釋單行法規者各別。希即轉飭遵照。此覆。民政部灰。

桂撫致民政部電云。民政部鈞鑒。查自治章程第十六條選民資格。以稅捐二元為要件。但數人合開之商店商號。年納稅捐滿二元者。是否可作為選民。其行使選舉權之方法如何。第三項所謂具備第二款資格。自應包女子在內。但各種公司。對於所在地方負擔頗重。是否可通用本項之規定。第十六條所謂公益捐。係確定資格之方法。九十二條所謂公益捐。係分別捐項以種類。惟附捐特捐。應由議事會呈請核辦。俱帶強迫性質。現在議事會尚未成立。調查納捐資格。究以何者為範圍。如各地教育會捐商會捐。及其他慈善事業之施與。本非總供自治之需用。而不能謂與自治無關。是否可以作算。以上各款。請大部逐一示覆為盼。岐叩。民政部覆桂撫電云。廣西撫鑒。沁電悉。數人合營一種商業。年納稅捐滿二元者。即由數人自行公推一人為選民。至各種公司。可以援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此外教育會商會及他種慈善事業。均係自治事宜。議事會未成立以前。調查納捐資格。即以各該事項捐款為範圍。此覆。民政部略。

觀廣西來去電。法人雖無明文承認。然已予以代理投票之權。公益捐之疑竇已祛。調

查庶較有措手處矣。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無所進行。大約當隨自治之籌辦爲動止。

二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選舉必在諮議局開會之時。期日已迫。而章程未頒。外間盛傳館院大臣有變更上年奏定本章程之前兩章情事。報紙因屢載之。夫前章既未及全頒而即改。當時何以奉 特旨宣示天下。將謂 先帝之睿哲有不及。今茲各館院者。耶。三年無改之謂何。吾決流俗揣測之不足信也。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慶州縣簡易學堂。課本未頒布。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中央政府所辦新政。以此事爲最有力。且最合立憲國理財本意。集權二字。意者真有把握矣。國利民福。在此一舉。所揭破者。中間爲梗之官。昔日日本之維新也。倒幕而後。尊王。吾國積重之勢。盈天下不止一二。幕府竭民之膏血。以供揮霍。民力不任。則以朝命壓民。國難待紓。則又以民怨抗國。不能洞徹其財政之暗昧。國與民安有相見以心之日計。臣以全力辦此。吾士民亦正以全神注之。羅縷本

月事實如下。

聞度支部尙書澤公。建議於監國。謂各省派遣監理財政官。部中設立清理財政處。原爲財政上之刷新。欲收統一之效起見。乃各部院之中。竟有主張一部中財政獨立之說者。此不惟祖制所無。亦豈各立憲國所有。現今既以憲政爲進行之準。惟有仿效各立憲國成法。財政統歸度支部管理。外而督撫內而部院。不得另設銀行濫發鈔票。鼓鑄銅元。致再釀財政混淆之現象。攝政王甚然其說云。此事爲國民所渴望。計臣有此主張。監國有此嘉納。國有賴矣。顧遲遲尙不以明詔天下。何也。

度支部各堂官近會議清理財政事宜。澤公又謂清理財政。雖妥訂章程。限期造報。然中國向來出納款目。何嘗不造冊報部。究之所報者。乃官樣文章。奉行故事。今既簡派監理官。實行清理財政。宜將從前腐敗積習。一概廓清。於本部財政處組織清理財政官報一所。將各省財政監理官按期造報者。一一圈誌顯豁。登諸報端。公諸輿論。以便各省財政人員研究。而資改良。惟此項官報之內容。除各省按期造報。雖細如衙署局所學堂。修造工程。職員薪水。及一切雜費之出入數目諸表。均當照登外。凡關於各省財政之沿革。及各國政治家對於財政之學說。或採取輿論。或參以本部意見。以收集

思廣益之效。其他新聞。於清理財政。無何等之關係。概可從略。定每月一冊。酌收報資。頒行各省。清理財政各員。以及商會自治會諮議局。一概分派。以昭大信。而便研究。以期財政早日就緒云云。夫報告財政。本爲將來編統計年鑑時應有之義。今就清理之始。卽以其成績與天下共之。憲政本原。於是乎在。中國維新之命。烏得不推度支部爲首功也。

其設施已見明文者。則爲各省財政統歸藩司一奏。本月初六奉 特諭。嗣後除鹽糧關各司道經管各項。按月造冊。送藩司或度支使查核外。其餘關涉財政一切局所。著各督撫體察情形。予限一年。次第裁撤。統歸藩司或度支使經管。所有款項。由司庫存儲。分別支領。卽由各督撫督飭該藩司等。將全省財政。通盤籌畫。認真整頓。仍著度支部隨時考核。分別勸懲。以副綜覈名實之至意。欽此。大哉 王言。先由各省集權。然後由中央直轄。執簡馭繁之要。在此。夫財政一切局所。固軍興以後之糾紛。鹽糧關各司道。則承平時固非今制。然亦不隸藩司。本非確當之政體。今承鹽政漕督關監督皆廢之後。恰以藩司爲中心。正亂極待治之會。明良一德。舉數百年渙散之弊。一旦綱紀整然。非得憲政以爲前提。雖有聖明。或未足以語此。惟此時尙有未盡之意。大約以予限

一。年。目前。尙。非。實。行。明。諭。之。故。蓋。藩。司。既。統。一。財。權。當。明。定。爲。直。屬。度。支。部。之。官。無。庸。以。督。撫。爲。之。間。隔。此。應。申。明。者。一。藩。司。既。加。重。其。財。政。之。職。掌。且。直。屬。度。支。部。若。復。理。民。政。則。既。委。積。以。才。力。之。所。難。復。隔。越。其。受。成。之。所。屬。終。非。設。官。分。職。之。本。旨。似。宜。專。責。以。財。政。而。民。事。別。有。專。官。司。之。此。應。申。明。者。二。意。者。於。釐。正。外。官。制。時。一。舉。而。盡。彌。此。缺。失。乎。部。臣。此。奏。引。雲。貴。護。督。臣。沈。秉。堃。電。請。云。云。示。表。同。意。此。則。適。逢。其。會。耳。又。聞。樞。廷。會。議。添。設。各。省。參。贊。一。事。亦。緣。澤。尙。書。奏。請。以。便。用。人。行。政。分。藩。司。職。務。之。半。並。請。劃。清。藩。司。與。參。贊。間。權。限。云。云。則。上。所。言。未。盡。之。意。計。臣。早。籌。及。之。特。參。贊。是。否。必。設。之。官。民。政。是。否。宜。統。以。參。贊。恐。非。經。久。之。制。奉。天。向。設。參。贊。近。由。督。臣。奏。裁。而。吉。江。兩。省。則。設。民。政。使。似。於。吾。國。現。狀。爲。合。將。來。民。政。使。卽。直。屬。民。政。部。以。收。集。權。之。效。亦。一。便。也。

各省所派之監理官。其始會議以不負責任爲諉卸。繼則畧有建白。皆得之傳聞。不甚足據。聞會議之結果。已將前此部定清理財政專章。增訂十二條。由澤尙書核定後具奏云。

報載鄂督陳夔龍電詢清理財政監理官是否駐省。度支部覆謂伊有調查財政責任。

駐省與否。督撫未便干涉。讀此知部臣實事求是。一洗從前內外扶同欺飾之弊。其考核之期限。前由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會商度支部。令各省分報財政分類表。茲擬定自宣統元年起。迄本年六月杪。即由各省監理官會同各該督撫造報一次。再自七月初一日至歲暮。造報一次。作爲定章。聞尙須會奏一次。以便遵行云。其關於統一紙幣者。度支部咨行各部各省。凡商辦官立各銀錢行號。所通用銀錢票。係因幣制未定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刻本部銀幣已議劃一辦法。如各行號。仍照舊通用銀錢票。似與銀幣制度有礙。限接到部咨之日起。盡半月內。所有未發行之票。不准發行。已發行之票。陸續收回。以歸劃一。

至所籌幣制劃一辦法。前由部奏請幣制宜策萬全。不遽以一兩半兩爲定議。政務處覆言宜設幣制調查局。至是奏請開辦。畧言此次設局調查。凡於國家財政情形。民間生計程度。各省市面習慣。世界金融消息。乃至各國現行幣制。及其改革成法。無不詳稽博考。以便取資。其各省調查之任。即責成各省監理官。一面仍鑄通用銀幣。成色分量。一如其舊。如蒙俞允。臣部即將此項通用銀幣。飭廠鑄造。俾官民一律行用云云。四月初六日奉旨依議欽此。是爲不劃一之劃一。七錢二分之銀幣。今日仍爲明定之。

圓法而欲決寢一兩幣制之議。則留以待調查後之建白云。各省清理財政局。已多奏報開辦。監理官亦陸續抵省。清理之效如何。當泚筆以從其後。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此項籌辦。迭見奏報。而了無合法之處。近始見廣西巡撫張鳴岐摺。籌畫周匝。實有一司法獨立之制。爲根柢。而於法度缺畧之時。批卻導覈思想。獨絕。雖收效未可逆觀。實已有通盤籌算之能。略錄原摺。以供各省觸發之用。

奏略言司法獨立之說。雖近沿於泰西。而其制實早開於中古。周禮秋官所屬。自大司寇以迄司隸。皆專掌獄訟之官。如六鄉之獄。則以鄉士主之。六逸之獄。則以逸士主之。復有縣士以掌外野之獄。有方氏以掌都家之獄。有訝士以掌四方諸侯之獄。均係隨地設官。專司其事。其州長縣正諸職。略視今之州縣。則統系別屬於地官。職掌多關於教養。無兼治獄訟之事。降及漢唐。治獄雖尙有專官。然行政司法。權限已多混合。沿至今日。州縣均以行政官兼任司法。於是濫用司法權以逞其私者有之。牽於行政不能盡其司法之職者亦有之。以致獄訟未盡得平。外人且藉口要索領事裁判權。失國家統治之柄。我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準今酌古特改審判制度。與天下更始。限以分年籌辦。明爵勅法。薄海同欽。臣謹寄忝膺。敢不循序程功。勉圖尺寸。在謹將籌辦情形。爲皇上陳之。查廣西六十五州縣。四直州廳。四同知。一通判。一州判。共計七十五屬。查照法

部奏定各級審判廳官制。及體察本省各屬道里遠近情形。除高等審判廳外。統計全省應設地方審判廳約七十餘所。初級審判廳約二百餘所。檢察廳數亦如之。應設員缺。亦按定章。從至少之數核計。約共二千餘人。此事造端宏大。頭緒紛繁。自本年。起。以至宣統七年。逐年均有應籌辦應成立之處。若無一總匯之區。提綱挈領。按限督催。深慮不無延誤。現擬設一審判籌備處。以爲提掣督催之所。該處定於四月初一日開辦。以臬司爲總辦。加派編習法政人員。充幫辦編制審查等差。俟全省審判廳一律成立。或臬司衙門官屬。已照新章改設科員後。即將該處裁撤。以免糜費。此通盤籌畫著手辦理之情形也。司法官屬。需員如此之多。則儲養人才。實爲籌備第一要義。臣上年。即已籌慮及此。是以有分年揀發人員來桂之請。惟目前尙無到者。只可暫就現在法政學堂肄習別科講習科各員。設法培植。別科本有。大清律例民法刑法商法等學科。自本年。起。已飭該堂。分別酌加授業時刻。並加入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兩項。講習科則加入。大清律例商法民法刑訴訟法等科。以期畢業學員。堪備司法各官之選。此預備異日人才之情形也。法政學堂。增訂學科。雖足儲異日之才。然畢業需時。仍難應目前之急。按照分年籌備事宜清單。省城及商埠各級審判廳。應於明年成立。廣西商埠三處。連省城併計。明年應成立高等審判廳一。地方審判廳四。初級審判廳。每城治至少姑以二區計。共應設官一百二十餘員。需才既多。爲時復迫。勢不能不別籌儲備之方。以資急用。查省城獄局。向歸臬司直轄。凡全省上控提審要案。均由該局審理。局中承審刑審人員。不乏明於聽斷之才。惟新制未能嫻悉。現擬將該局移設審判籌備處內。並設一研究所。令局員於審理案件之餘。入所研究審判檢察制度。及中西法律學說。復延攬曾習法政品粹學優之士。來局充幫審。俾資實習。總期渾融新舊。無礙推行。至現在本省投効。及照章

不入學堂之同通州縣佐雜。亦尙有可用之人。並擬挑選文理優長者。入廳研究法律。入局參觀審判。俟屆明年成立審判廳之時。卽儘以上各項人員。按其原官及成績高下。分別挨次委署推事檢察典簿主簿所官錄事等職。試署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再請實授。此儲備明年應用人員之情形也。凡事非財莫舉。而刻期舉辦之事。尤非有專款不爲功。本年明年。尙在未經試辦預算以前。款項若不預籌。臨事慮多牽掣。飭據臬司預算本年審判籌備處及附設之研究所。需用經費約共一萬兩。明年省城各級審判廳。擬於四月開辦。商埠各級審判廳。擬於七月開辦。連籌辦處經費。並計約共需十一萬餘兩。廣西財政困難。本無可指之款。惟籌辦審判。關係重要。不能因無款遷延。臣現已督飭司處設法騰挪。並將他項局所。力加裁併。籌定的款十二萬兩。專供籌辦審判之需。俾要政得以依期集事。仍飭該司。但有可以撙節之處。均須切實節省。此籌備經費之情形也。據署按察使吳徵。會同署布政使王芝祥。詳請 奏咨立案前來。此外未盡事宜。容臣督飭該司等悉心妥籌。隨時奏咨辦理。云云。宣統元年四月初四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鳴岐又片奏請先定任用司法官屬暫行章程。此事實在中央。而關係籌辦甚大。查法部所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今年當編訂法官進級章程。法官補缺輪次表。明年實行於京師。後年實行於各省。而法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又編訂於明年而頒布於後年。蓋與普通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本來有別。鳴岐所奏。似未見法部閏二月二十三日原摺。但法部雖另有期限。亦在宣統三年。廣西期以宣統二年成立省城

商埠。此事。片管。用。審。制。賞。亦。可。田。前。生。此。江。蘇。有。異。列。丙。廳。但。就。奏。報。

尙見湖北現有之巡警辦法。略錄如左。

奏略言鄂省警察學堂。業於光緒三十一年。經升任督臣張之洞。就武昌省城籌款開辦。額選學生四百人。分甲乙丙丁四班。每班一百人。定期兩年半畢業。於三十三年冬間。該堂學生畢業三百零二人。一律飭赴各局見習。三月期滿。先後派委襄辦省城暨各屬警務。頗著成效。茲准部咨。即將該學堂改爲高等巡警學堂。廣續開辦。惟鄂省幅員遼闊。警政需才孔多。部定每省學生須滿五十名。就鄂省而論。此數不敷派遣。因增定爲一百名。以五十名由省城考選。爲甲班。業經招試如額。以五十名由各屬申送。爲乙班。已取定四十名。於本月先行開學。宜施鄖三府離省過遠。尙未申送到省。因留額十名。以待補試。甲乙兩班。名殊級同。均遵章三年畢業。其分年應習學科。查照部章所列名目。分科教授。惟查原章第七條。內載高等巡警學堂。爲目前警官需人計。得附設簡易科。以一年半爲畢業期等語。鄂省現用警務人員。皆取材於原辦警察學堂畢業各生。該堂原定兩年半畢業。較部定簡易科一年半畢業之期。已屬加增。其學程既以稍優。其人才尙足敷用。所有簡易一科。自可暫不附設。此遵章改辦高等巡警學堂之情形也。溯查湖北舉辦警政。始自光緒二十八年。其時百事草創。新募警勇。率多不諳警章。因先派警務學生。赴日本學習警政。於二十九年回國。光緒三十年。復經選派文武員弁四十七員。赴日本入警視廳學習一年。旋改入警察學校。於三十三年八月。畢業回國。又於三十二年春間。考選候補正佐各官三十一員。入省城警察學堂學習。定兩年畢業。至三十三年冬間。省城警察學堂甲乙丙丁四班。一律畢業。計先後派赴日本畢業回國者。凡兩次。本省官班及學生畢業者。凡兩次。均經分別錄用。規模粗定。因議擴充辦法。先就畢業各生中。選赴各屬。以爲先導。自上年十月。派荊州一府學生。十一月。派

襄陽一府學生。本年二月。續派漢陽德安各府。並補派武昌黃州各府學生。閏二月。派安陸宜昌施南鄖陽荆門州鶴峯廳各處學生。計大縣二人。中小縣一人。通商大埠及華洋雜處之區。如荊州之沙市。光化之老河口。襄陽之樊城。暨宜昌府等處。加派五六人。三四人不等。現已一律派竣。隨同地方官襄辦警務。按各廳州縣稟報。已具規模者。計五十一廳州縣。其設巡警在一百名以上者六縣。八十名以上者四縣。六十名以上者三縣。五十名以上者三縣。四十名以上者四縣。三十名以上者五縣。二十名以上者十一縣。十名以上者五縣。其餘十八廳縣。甫經籌設。尙未具報。就目前警政詳加考核。雖成立有先後之殊。員弁有多寡之異。而皆出於省城所派遣之學生。爲之提倡。爲目前謀統一。已見其端。爲日後求擴充。尙易爲力。此鄂省現辦警政之實在情形也。竊維民政爲憲政要領。而警政尤爲民政之根本。然必立有初基。而後可謀進步。鄂省現擬辦法。卽以派遣學生爲推行警政之基礎。各屬需用警員以此。卽各屬應辦巡警教練。而需用教員。亦以此。俟布置粗定。應由臣札飭各屬。將遵章應設之巡警教練所。一律趕期舉辦。四月初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四 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 未頒布。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未頒布。報載學部以編訂各書。事關憲政。宜籌妥善辦法。飭

員編輯。因而諭圖書局長袁嘉穀通飭各局員。於月之初八日。在本部會議一切辦法。

則編訂且未有把握也。

五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照清單第五年頒布。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單明年頒布。

丙 核訂新刑律。京外紛紛簽註。今尙未已。近復有都察院一奏。

國籍法提前告成。近聞憲政編查館以此法名詞多屬創造。議仍准各省向館質問。條約非法律也。而國與國既訂約文。臣民自奉公布以後。有各爲國家遵守之義務。蓋與法律同其效力。故學者恆與法律同論。吾國向於條約。無所謂公布。遂致違約以啟責言。其事所在多有。樞廷前片交外務部。令檢查歷年損失國權利權之條約。彙案呈進。其所舉之要目。大概有四。(一)裁判權。領事裁判權。既未收回。混合裁判權。又遍各商埠。(二)關稅權。各國皆行國定稅。我國則限於協定稅。以致不能增加稅目。增高稅率。(三)郵政權。中國各商埠。外人皆可設立郵政。侵我交通行政之主權。(四)貨幣權。各國貨幣。無用外國貨幣之理。外國貨幣充斥。於中國財政上大有關係。其餘警察權。土地所有權。礦山採掘權。水陸運輸權。內地營業製造權。種種有無損失。均需詳細研

究。標識於歷年條約之末。以便設法補救。此朝廷注意已及條約之事實也。

至各衙門各省奏報籌備成績。前數期頗已節登。本月見憲政館考核第一屆籌備成績摺。經館臣考核之後。自屬最高機關之評判。摺中并言第二期考核後。當一并區別殿最。奏明辦理。略錄其摺如左。

奏略言現屆第一屆考核殿最分別彙奏之期。謹督率臣館考核專科各員。詳加檢核。所有上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第一屆限內。京外各衙門應辦各事。如設立變通旗制處。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調查戶口章程。及清理財政章程。應由軍機處憲政編查館暨民政度支等部分別籌辦者。均已遵限奏明請旨辦理在案。至學部編輯簡易識字暨國民必讀各課本。修訂法律大臣與法部修改新刑律。修訂法律大臣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各省督撫籌辦諮議局各項。照清單內。本非限於第一屆內應行頒布成立之事。現已各據奏咨。正在分別舉辦。尙與限期無誤。惟新疆撫臣聯魁。以諮議局選舉一節。施之新疆。人民品類既異。尙乏合選舉資格之人。勉強行之。亦恐成效難睹。酌擬變通辦法。具摺奏陳。奉旨該衙門知道在案。臣等查該撫所擬辦法。官紳并用。慎選派委。新省地處極邊。情形既與內地不同。自當從權試辦。一面再由臣館行催該撫。將應辦事宜於三年內急爲籌備。屆舉行第二次選舉之期。即應如期照辦。以應九年實行預備之詔。以上皆京外各衙門第一屆籌辦憲政成績。經臣館考核之實在情形也。至第二年應行籌備各事。現雖未至考核之期。臣等謹照考核專科原奏先事督催之旨。但就已見諸奏報者。參以見聞。比較得失。謹爲我皇上陳之。度支部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現已分別簡派奏

派正副監理官分往各省。風聲所樹。可望漸次清釐。修訂法律大臣頒布法院編制法。已將草案咨送臣館覆核。其各省諮議局選舉一項。均已遵照開辦。但查選舉章程。原定正月十五日爲初選期。三月十五日爲複選期。去歲各省紛紛咨稱時期太迫。必須展限。當皆聲明不誤九月初一日開局之期。此時核計各省初選舉正在籌辦。惟江蘇一省。能於三月十五日行複選舉。所有議員如數舉齊。江蘇事繁地廣。獨能遵照奏章。按期複選。使各議員得以餘閒。爲議案之預備。實爲兩江督臣端方江蘇撫臣陳啓泰督率有方之證。廣西撫臣張鳴岐。專以辦理選舉爲州縣之考成。融縣知縣殷有慶。至以辦理疲緩。奏參革職。而籌備事項。且將清單所載。提前辦理。最爲切實認真。又查各省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一項。雖前後奏咨有十一省。而成立於三年前者則惟直隸。成立於民政部頒發章程之先者。則惟奉天吉林山東江蘇安徽湖北兩廣等省。又查各省調查歲出入總數一項。雖奏咨設局者已有十一省。而惟山東撫臣袁樹勛。爲較有核實辦法。又查各省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一項。咨報者僅有六省。各省籌辦省城及商埠等各級審判廳一項。咨報者僅有四省。其早經開辦。則惟直隸奉天。以臣等聞見所及。該兩省審判立於州縣之外。不獨斷結迅速。人民稱便。卽致民外人。遇有訴訟。亦多照章陳訴。就我範圍。尙無窒礙。以上謹就內外之見。諸奏報者而言。其未咨報應行籌備之部院及各直省。亦擬由臣館分別咨催。以慰宸廑。統俟第二期考核。一并區別殿最。奏明辦理。惟臣等猶有不能已於言者。查籌備憲政。頭緒既繁。程限踵接。固宜如期舉辦。尤貴核實圖功。若徒塗飾目前。一奏塞責。縱令依限成立。仍非朝廷注重憲政再三誥誡之心。此次第一屆應行籌備事宜。既據京外各衙門奏報興辦。尤望部臣與臣館。行之以實心。持之以毅力。庶幾名實相符。始終無間。至臣館職司考察。尤屬責無旁貸。嗣後除京外各衙門按期奏報之件。再由臣館彙核具奏外。其有辦理未盡允協者。

軍政編

五月

應照考核定章。分別奏咨。指令更正。并擬由臣等不時選派委員。分赴各省抽查實在情形。核其與奏章是否相符。據實奏陳。請 旨辦理。以促進步而求實際。四月二十九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四月二十三號

英國

英首相於禮拜六在格蘭斯哥城演說。據稱英國將海軍預算費增加一節。殊屬有理。將來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時。英國之海軍。其強盛當遠出於德意志之上云。

去年英倫三島中。以火車失事而殞命者一千〇四十三人。受傷者七千九百八十四人。是較之前年。死者已減七十四人。傷者已減八百二十七人矣。

美利堅

所入稅議案。民主共和兩黨均已發起。蓋此案久為兩黨所共同贊成者也。

禮拜三日。平和會舉行常年會於紐約。會員嘉尼基君於該論英德兩國之關係時。發言竊有希望。此二大國關於

世界大事記

武備之競爭。吾美總統能設法減少其劇烈之勢。蓋總統為和平計。而又以本國利益陷於危地之故。起而陳言。彼二大國或當不斥其僭妄。吾總統又當請水師領袖諸強國一念英德之爭。實足使一種協約受其阻梗。雖在目前。此舉未能辦到。然此一種協約確又為目前不可緩之舉。蓋不久將有震驚世界之危難發見於某方面。苟欲轉移此危難。則此協約乎是恃也。嘉尼基君述畢。經公衆決議。謂非賴總統盡力將英德武備競爭之勢減少不可云。

法蘭西

法國水師種種腐敗。自發表之後。法議院特遣委員一衆專任調查此事。有杜懋君者。調查委員之一也。近特將調查所得。著為論說。刊諸麥丁報。其內容深足感動法國人民。使知重行組織法水師治理法之必要云。

日本

日本下議院議員中。有被官逮捕者六人。蓋因其與日本糖公司之不名譽事頗有關係之故。

己酉

波斯

秦海黎士之民黨。得英俄二公使力請於波王。已獲休戰六日。蓋秦海黎士為官軍圍攻已久。城中糧絕。英俄二公使誠恐城中民迫於飢餓。不受民黨首領之約束。而突出以劫掠公使館。此則各國公使所大懼者。故特向波王為休戰之要求云。

阿富汗

前阿人有謀害阿富汗王之事。早經破獲。近阿富汗學部領袖阿蒲度嘉尼君亦以嫌疑被拘。此君原籍印度。兼為某新黨之首領。該新黨之宗旨。專在創建立憲政體者也。

土耳其

土耳其近事之政變。即傾覆固有之內閣者。其黨人實合立憲與守舊兩原質而成。然今則少年土耳其黨之黨人即結成聯合會者。已有制勝該政變黨之勢。有大隊軍馬自撒羅尼加馳至土京。其統帥為黑斯尼巴希。乃扶植立憲政體者也。彼駐紮於君士且丁之政變黨人馬。似並無

抗拒之意。現土皇已聲稱情願讓位云。

小亞西亞之阿達那地方。土耳其人與阿摩尼亞人有劇戰之事。死傷者凡二千人。有美國教士二人亦被殺。英國副領事則略受微傷。現英法德三國之兵船已駛至暴動地方之近處。英國巡洋艦狄雅那號。已有水手五十名於亞烈山大地方登岸云。

保加利亞

土保條件已於君士且丁及聖彼德堡畫押。土廷承認保加利亞為獨立國。俄皇特發電於保國君主費德南。殷勤道賀。據本館蘇斐亞訪事云。土保約書之畫押。實為三國同盟中某三國之勝利。將來此三國於近東之盛望必日增月盛云。

荷委問題

荷委爭端。已調停就緒。兩國草約。業經畫押。委人於一千九百〇八年奪荷蘭商船五艘。委政府當賠償二萬玻利斐亞。(錢幣名)至荷蘭於去年十二月奪委國防護海岸

船數艘。則荷政府當將原船歸還於委人云。

中國郵政

據本館北京訪事報告云。當一千九百〇一年時。中國開有郵政局一百七十六所。及一千九百〇七年。則開有二千八百〇三所。一千九百〇八年。則開至三千四百九十所。其在一千九百〇一年時。所收郵信。祇一千萬封。及一千九百〇七年。則收至一萬六千八百萬封矣。次年。則更收至二萬五千二百萬封矣。當一千九百〇一年時。所收包物。祇十二萬七千件。計重二百五十噸。及一千九百〇七年。則收至一百九十二萬件。計重五千五百〇九噸。次年。則更收至二百四十四萬五千件。重至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噸云。

倫敦太晤士報 四月三十號

東非洲

前美總統現已自麥豆圖抵喀畢底平原。當其離麥豆圖之時。有人設宴饒之。羅斯福於席間盛稱英國人開化野

蠻地方之熱心毅力云。

美利堅

印度國民黨之在美國運動者。向來頗見成效。如斐來特爾斐亞、芝加哥、桑弗蘭等斯哥、文哥浮等處。均為該黨勢力所達到之地。然今則已全歸消滅。該黨之著名運動家米倫斐爾布君已離紐約。更姓名。自波士頓往地中海。由地中海遙回印度。所有該黨聚會之各要部均已停閉。故印度民黨在美洲之運動。至此告終云。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現已得列強公認為獨立國。英王愛德華於前星期。特發電向保王費德南道賀。

法蘭西

近時勞勳界同盟罷工之事。頗有層出不窮之慮。郵政人役風潮尚未平定。而烏意士地方之製造鈕扣工人又有罷市之舉。在麥雪黎士埠則有水手罷工之舉。在法之南部麥柴麥德城則有羊毛織造工罷業之舉云。

法蘭西關於水師人員之欺騙行爲。及關於製造軍裝之故意延擱情形。近時又新有所發見。

摩洛哥

英國所派使臣。於二十一號由摩王接見。禮意頗爲隆重。二十七號。布爾巴士人將摩王之軍隊擊敗。紛紛逃竄至斐士城。摩王怒甚。已另遣軍隊往戰矣。

波斯

秦海黎士城在休戰期中。官軍違犯休戰之約。突攻民黨所奪據之某要點。現俄羅斯軍已入邊境。藉以保護外國人民。波王卽下令。爲無限期之解圍。其意蓋欲與民黨講和。

葡萄牙

禮拜五日。葡國地震。毀滅者二村落。死亡者四十人。

土耳其

禮拜六日。馬其頓軍隊入君士旦丁城。君士旦丁之駐軍奮力抵禦。馬其頓軍隊乃燃礮轟擊。駐軍勢不敵。遂却退。

當轟擊時。旁人之中流彈而死者數百人。有英美二國新聞訪事人亦遇禍。馬其頓軍直逼皇宮。土皇已廢。其弟拉希愛芬第登位。

小亞細亞亂事仍未平定。該處之服景教者。多被殘殺。性命幾同草芥。

奧地利亞匈加利

匈加利聯合內閣。已於禮拜日向國王辭職。於禮拜一日由首相韋格利在內閣將辭職詞宣告。此次辭職。其表面上情由。雖爲奧政府不允將國立合本銀行分爲各有自主權。惟彼此仍相聯絡之兩銀行。（意卽一銀行分爲兩銀行）及國王不允將匈加利之一部份與奧地利亞之一部份劃分。而其實在情由。則以該聯合內閣於道德上。遭有最終之失敗故。蓋該內閣於議員事。曾許國民以普及選舉。而茲則無計實踐。遂至失其信用故也。

中國北方鐵路

金達君者。中國北方諸鐵路之總工程師也。任事三十年。

於本年五月一號辭職。該鐵路總理欲與訂約。請爲該鐵路之顧問工程師。期以三年。惟金達君辭謝弗允。所以然者。緣前二年中。其職位及其主權常遭蔑視故耳。

倫敦太晤士報 五月七號

英國

德國工黨領袖游歷至英。英人約翰賽伍斯君款以盛宴。宴時賽伍斯君陳述意見。謂將來法德英俄四國斷不至有劇烈之戰事云。

英屬之自治各殖民地。多由英政府飭其遴選代表。召至倫敦。與議防守疆土之事。

南非洲

禮拜一晨。於勃羅方頓(地名)復行召集議會。提議聯合事件。其最要之爭辨點。即關於革伯哥羅尼議院要求將代表基礎重行議定之事。(參觀四月九號之報)惟特蘭士哇人(即脫人)並不贊成此要求。

美利堅

日本巡洋艦二艘。駛抵桑弗蘭哥斯哥。該處官民多數然接待。頗極優渥之致。

巴西

巴西總統於禮拜一日。函告國會。謂一年之中。外國人民之入境僑寓者。增至每百分之四十。現鐵路工程。全國之中。已四處興辦云。

法蘭西

郵政人役同盟罷工之風潮。雖幸平定。然尙有一部份人殊不安靜。故此項人役多有被辭退者。

議會所派調查水師人員。現已發至北境諸埠。

德意志

德皇威廉已與意大利王約定。二君主當相會於意大利之東南海口名布林的西者云。

荷蘭

荷女王偉廉米那誕生一女。國人因此異常歡欣。

廉洛哥

喀薩勃倫加一案。自移交海牙和平會後。現正在裁判中。

波斯

波王受俄英二國之強迫維新。現已許百姓以立憲政體。至於選舉之事。當在七月十九號可以告竟。

自拉希德來之國民軍於禮拜二日將喀士文之官兵營房攻破。官軍死者二十人。降者一百人。

俄羅斯軍隊現已在泰爾黎士。

土耳其

士斐克巴希及諸樞臣已於禮拜三日辭職。新皇簡希爾米巴希爲首相。

有領袖叛黨十三人於禮拜一日在君士旦丁正法。

土前皇被廢後。現幽禁於撒羅尼加。

土前皇宮中之財帛。據現時所查得而登記者。則爲數約

士金磅七十萬磅。其全數約在一百萬金磅之外。將由度

支部大臣代國家聲明。取爲國有云。

喀士德羅

委尼瑞辣前總統喀士德羅現已離巴黎往西班牙。喀士德羅意在組織控案。控告法蘭西政府預之於麥丁尼克。俾不得於其所擇定之埠登岸之事云。

倫敦太晤士報五月十四號

英國

英王愛德華自游歷歐洲後。已於禮拜六日造返倫敦。赫德之意。若身體康復。則欲仍返中國。爲總稅務司。

南非洲

南非洲各省代表開大議會於勃羅方頓。協議聯合事件。現該草案業已修改就緒。於禮拜一晚查押。其選舉代表員赴國會之代表人數。各省按比例均勻分派一條。已經刪去。此事惋惜者頗多。然幸有別項改正之條件。足以補償此失也。

美利堅

立法院規定法律。以限制來自南歐洲之移民。現已預露朕兆。恐不久將實行規定也。

奧地利亞匈加利

奧匈國王業已自維也納返駕至蒲達卑斯德。惟尙未得有合意之內閣團體。足以繼前內閣而奉行其意旨者。

法蘭西

有郵政人員數名被法蘭西訓責院辭退。惟郵政人役所推之代表。當該院往召時。預先推辭。故屆時並未蒞止該院法堂。此爲禮拜六日之事。

禮拜二日。內閣人員將郵政人役要求設立委員會之事提議。此項要求。由社會黨員二人代郵政人役宣述。爲時頗久。惟內閣之意。多偏袒政府。是夜。郵政人役復召集大會。決計罷工。翌日。政府又決計黜退二百二十八名。此次罷工。始於禮拜三。惟蔓延不甚廣。

德意志

德皇及德后於禮拜一日游觀至意大利毛爾達地方。於禮拜三日與意王意后相會於勃林狄西。

波斯

世界大事記

波王已宣告復行立憲。並許國事犯以大赦。惟從事革命之國民黨軍隊仍向波京進發。

俄羅斯

改良海軍。重選海軍人員一議案。俄皇不肯允准。惟史叻黎寶內閣（史叻黎寶爲內閣領袖名）欲向俄皇辭職。俄皇亦不許。並溫諭再三。

土耳其

土新皇讓罕默德第五於禮拜一日舉行即位禮於君士旦丁。

本年四月十三兵變之事。有二十二人審實後。於禮拜三日在土京正法。

保加利亞

保王費德南自稱保加利亞大皇帝 "Tsar of the Bulgarians"。聞土政府以其僭越。已向之詰責。

摩洛哥

墨爾基勃者。摩今王之弟也。偕南部蓋德人赴斐士。行至

己酉

中途。忽乘夜潛自離營他去。現已逃至秦漢爾境。斐士人心因此頗爲備備。蓋論者雖謂其一抵斐士。恐遭摩王嚴遇。故不得已逸去。而實則其意欲乘摩今王未得民心之際。起兵爲亂耳。

中國

雲南天主教堂來電。謂有德國人二名。一爲勃倫黑蒲樓學士。一爲史起米芝學士。被害於與維西相去二日路程之某地。維西者。雲南西北界瀾滄江流域中之廳名也。其謀害實出自摩沙人之手。摩沙人。乃一種半自由之土番。聚處於雲南邊界者。勃倫黑蒲樓學士爲德國某報館之記者。此次即爲該報館而取道往西藏云。

本館北京訪事云。關於中國鐵道先事之佈置。即承中國准許。英國贊成。於五月六號由英法德三國銀行團體在北京所訂定者。此項佈置。尙須在巴黎磋商。或竟改正。然英國人關於川漢鐵路之權利。竟被此佈置撤除盡淨。德國以此。故亦將粵漢鐵路北部可要求之利益。盡行銷除。

以爲報償英國之計。惟英人因得於粵漢有投資之利。而遂舉中國至重要之川漢鐵路中利益。盡行傾覆。其爲失計。可謂極矣。吾英人多疑政府何以將此次佈置之重任。授諸銀行中人。蓋銀行所汲汲者。固偏於財政上之利益。而不甚重視國界上之利益也。惟然。故任聽德人擴張其勢力於中國最富腴之省份矣。設使德人在山東所得礦務上及鐵道上之特別利益。能一舉而盡放棄之。則英國此次之屈辱。尙可忍耳。

此次之先事佈置。當預備借款五百五十萬金磅。由英法德三國均勻分派。此數內之五十萬金磅當用以贖取比利士之借券。其餘則由兩鐵路均分提用。

關於滿洲俄羅斯鐵道之管理權一事。業由中俄兩國訂定先事協約。此項協約據本館北京訪事員觀之。甚爲滿意。已於禮拜二日在北京畫押。

宣統元年五月大事記

問天

初五日 奉 旨令瑞澂補授江蘇巡撫

時蘇撫陳啟泰因病出缺。故瑞澂由蘇藩坐升蘇撫。

初六日 奉 旨陝甘總督升允開缺以長庚補授陝甘總督

按恭讀 諭旨。首言前以預備立

憲。係奉

先朝明諭。朕御極後。復行申諭。內外大小臣工。共體此意。毋得抵捨浮言。淆亂聰明。又言茲據該督奏陳

立憲利弊。並即懇請開缺。迹近負氣。殊屬非是。云云。觀此。則知 朝廷重視立憲之意。並升允所以開缺之故。

初十日 郵傳部奏接管京漢鐵路後整頓情形一摺奉 旨依議 按原奏略言京漢路線。從

前原用洋總工程師一員。歲薪六萬佛郎。另駐比洋員十三人。經理撥款購料等事。又各段核算文案管料洋員數十人。薪工亦頗不資。接管以來。業將總工程師及駐比十三人全行裁撤。工程事務。改歸養路處兼辦。向設行車養路廠務三處。分派華員充當總管。其在歐洲撥款購料諸事。改託銀行經理。隨時雇人驗收材料。全路大段。亦經併三爲二。計又遣散洋員三十名。裁去監工柵頭等員役一百餘名。通計歲省之數。約銀在十萬元之譜。其路工應用材料。固爲必不可少之物。亦爲歲出大宗。從前分歸各段經營。收發不無弊混。現飭統歸京局綜核。不時可以調查。其動支料件。易於稽核。即訂購各料。亦復相時購備。免因急購而受抬價之虧。至於招徠商貨。本爲營業要圖。該路常年轉運貨物。自以煤炭糧食兩項爲數最鉅。迭經核減運煤車價。優給各項運貨回費。又設商務專員。與客商隨時接洽。兼在京津鄂汴考察攬載。是以運貨之數。業已漸見增加。計自接管以來。至今凡五閱月。通共進款五百一

十萬餘圓較之上年此數月內所收約多七十餘萬圓。此整頓京漢鐵路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應辦諸事。計有必不容緩者數事。一曰添購車輛。現擬定購貨車二百輛。以應急需。其餘各項車輛。隨時斟酌情形。再行籌辦。二曰建築旅館。收管行李。現擬於各大站自行設立旅館。分別等級。酌取價資。以便過客。又客商起卸行李。紛紅擁擠。不便殊多。現擬仿照外洋及滬甯潮汕等路辦法。由本路另設專員收管。三曰修繕軌道。查沿途枕木。朽敗者多。行車深虞危險。應即從速抽換。又石渣撥土。最傷枕木。隄橋不護。易致傾塌。擬飭將全路石渣從新篩鋪。並於河流衝要。酌添隄壩。四曰增設站所。查京漢各站。向無圍牆。以致人衆紛雜。一切規則。無從實施。上年已飭將北京一站。修築圍牆。此外各大站。亦應陸續修築。又各大站應造鐵蓬。以蔽風雨。設存車廠。以保車輛。築天橋。以便行人。添岔道。月台。以敷運轉。並飭分別辦理。五曰籌辦轉運。該路原有轉運公司十餘家。現擬設立運檢所一處。攬載向來不附鐵路貨物。其餘培養路員。則洋員可期抽替。清釐地畝。則餘地可以分租。添造枝路。則貨物之運轉靈而進款豐。推廣工廠。則車輛之修理便而用費省。以及廣種樹木。以資取材。別售存料。以免擱棄。臣等職司所在。自應督飭員司。切實施行。云云。

同日 郵傳部奏整頓京奉鐵路劃分權限事宜一摺奉 旨依議 按原奏歷陳整頓事宜。

計共七款。一嚴核工程。上年九月。頒發工程限制章程。飭令總工程師。每年年終。預算下年應須修造工程。開單稟呈核奪。非經核准。不得擅行興工。其因天災事故。急須修造工程。有出預算之外者。應由工程師稟明總辦核辦。如預算在銀五百兩以上。均須稟呈鐵路總局核准。方准支款。至各工程師領款之時。非經總辦批准。不得向收支處支領。倘預算款項不敷。應將結需之數。稟請核示。一嚴核購料。該路機廠。兼代他路製造橋梁車輛等項。用料尤鉅。

現經飭令於訂購之先。由總工程師暨廠務華洋各員。彼此研究明確。其料價在銀一萬兩以上。及須訂立合同者。均須稟請批准飭遵。不得擅行訂購。一歸併職掌。裁汰員司。該路局內執事華洋員。計分二十處。經飭併爲八處。每處派總管一員。督同員司經理。其事務較簡者。卽行分別裁併。計共裁去五十餘員。其兼差薪水。並經一律停止。一整頓唐山機廠。該廠工匠衆多。事務繁冗。去年七月。添派美國機器專門畢業生候選道施肇祥充全路機器副總管。常川駐廠。幫同辦理。隨時認真查察。並將不急廠務。暫行停止。一嚴定客票貨票規則。經飭該路車務處。將客貨各票。暨車守磅房防弊情形。逐細考求。訂立規則十二條。通飭遵守。凡各站票房磅守車守通同舞弊。以多報少。以貴報賤。私帶客貨。漏填帳本。遺失票據。均一律嚴定罰款。其知情舉發者。並酌量提賞。一清理貨廠。該路設立貨廠。從前各廠司事。間有需索小費。積攔貨物情事。經嚴飭禁革。其陽奉陰違。再蹈前弊者。並卽立予懲辦。一整飭車務用人。查沿路站長。地位雖卑。而與客商隨時接洽。實爲要職。本年二月。經飭訂委派站長章程。凡站長更調補充。應由總辦主持。車務總管不得專主。其平日辦公勤惰。應按季造冊呈報。聽候考覈陟黜。並以此項人員。皆有銀錢之責。飭令一體覓出妥保。簽單備案。此外沿路巡警。從前不甚得力。現經實行訓練。分段梭巡。尙堪保護行旅。乘客長期免票。暗虧進款。流弊滋多。去歲經奏明停止。現各部省請發減價憑照。亦已日漸減少。又該路所開新邱煤礦。成效未著。用度不資。經飭暫停大舉。以上各項。綜計所省款項。爲數匪少。至於擴充進款之策。現計已辦到者數事。一添開車輛。該路由京至奉。向無直達快車。現每星期開行一次。以便與南滿洲鐵路行車相接。並於京津間每日加開快車二次。據該路車務處報告。添開以後。進款實有加增。客商亦咸稱便。一酌減運價。各路貨物。往往因車價過昂。改由他運。因飭該路。凡大宗貨物。均准特予減價。以廣招徠。一招商租地。該路全線。餘地頗多。荒廢可惜。因飭勸

文明晰。分別招商承租。所得租價。悉數歸公。計每年可增進款十萬元之譜。一添修岔道。鐵路岔道愈多。則轉輸愈旺。現飭該路。凡衝要處所。商家請築岔道。察於路務無礙。均卽立予興工。以便加收租款。一聯絡軌道。分攤票費。京奉本與京漢京張連屬。與南滿洲鐵路亦相接近。彼此客貨可互爲遞送。經飭擬訂聯絡辦法。以便血脈貫通。轉輸益捷。每年分攤票費。亦可積少成多。一代各路製造車輛橋梁。查該路山海關唐山兩廠。於製造車輛橋梁。素稱合法。京張廣九津浦及江蘇粵漢各路。多向其定造。臣部現飭該路加意延接。並飭知各路。多向該廠定造。一轉售各項車輛料件。該路積存車輛機器等件頗多。廢棄堪虞。尤耗成本。經多方向各路商酌。陸續售出。將售價全數歸公。以資挹注。其隨時剔換道木鐵板螺絲各項。售出價值。並飭按月呈報。此外沿路租挂告白。賃設棧房。修飾坐位。改良票式。更定開行時刻等。均經隨時飭知籌辦。要以便商益路爲主。云云。

十一日 奉 旨令端方調補直隸總督未到任以前令那桐署理 時直隸總督楊士驥因病

出缺。故端方由兩江總督調補。

同日 令張人駿調補兩江總督袁樹勛署理兩廣總督孫寶琦署理山東巡撫

十四日 度支部奏請派員考察兩淮兩浙鹽務奉 旨依議 按原奏略言近來淮浙等處。場產

日衰。至於借運東鹽。以濟岸食。而各岸銷市。亦頗有疲滯之區。產衰則灶困。銷滯則商困。加以運艱費鉅。售價增昂。而民間亦困。私梟乘之。影響遂及於 國課。茲事體大。非於鹽場銷市引界一切詳細情形。就地切實調查。未易得其要領。臣等公同商酌。擬由臣部遴派專員。分途前往。察看情形。推究利弊。查有臣部署右參議安瀾。主事張茂炯。劉澤熙。員外郎錢承鈞。主事周蘊華。吳晉葵。李思浩。陶燾。陸軍部員外郎戴兆鑑。前戶部主事直隸候補知

州徐信善均屬堪以派往。如蒙 俞允。臣等即飭該員等馳赴淮浙兩處產鹽銷鹽及引界毗連各地擇要調查。應請 旨飭下兩江總督浙江巡撫轉飭所屬鹽務各官於該員等經過之時遇有查詢事件均須即速切實聲覆毋得徇隱推延云云。

十六日 諭飭農工商部嚴催各省督撫將應辦農林工藝各項事宜迅速分別舉辦

二十日 兩江總督端方奏請開復已故大學士翁同龢原官奉 旨准其開復

二十一日 奉 諭飭奉天巡撫唐紹怡開缺以待郎候補 按唐紹怡於去年充專使大臣往美

國致謝甫於是日到京。

二十五日 河南巡撫吳重憲奏請將擅簽福公司續議之委員楊敬宸等分別革職奉

旨著照所請

二十八日 奉 硃諭欽遵 遺訓依憲法大綱所載皇帝自爲大清帝國統率海陸軍大

元帥未親政以前暫由攝政王代理並先行專設軍諮處以貝勒毓朗管理軍諮處事務

同日 奉 諭飭貝勒載洵提督薩鎮冰充籌辦海軍大臣

二十九日 奉 硃諭添派郡王銜貝勒載濤管理軍諮處事務

附記 四月二十七日與瑞典國互換通商條約 按此約訂於去年六月初四日。至是日互換前

編大事記漏未纂入附記於此。

憲政篇

孟 森

本月籌備之效。進行者自進行。留頓者自留頓。惟風行草偃之喻。國民薪向。端自朝廷。初六日。諭准陝甘督臣升允開缺。有預備立憲。係奉先朝明諭。朕御極後。復行申諭。內外大小臣工。共體此意。翊贊新猷。毋得摭拾浮言。淆亂聰明等因。說者謂升允之得罪。不盡由於阻撓憲政。然究未嘗以阻撓憲政爲能巧。伺上意而開衆不肖。轉藉頑固爲僥倖之門。此亦于式枚之流所較爲喪氣者。

二十八日。又奉硃諭。前經憲政編查館奏定憲法大綱。內載統率海陸軍之權。操之自上。等語。已奉先朝諭旨頒行。朕今欽遵遺訓。茲特明白宣示。卽依憲法大綱內所載。朕爲大清帝國統率陸海軍大元帥。現在沖齡典學之時。尙未親裁大政。所有朕躬親任大清帝國統帥陸海軍大元帥一切權任事宜。於未親政以前。暫由監國攝政王代理。以合憲法等因。查憲法待宣統八年頒布大綱所定。民間或未審爲將來之事實。與否。今以明詔。先自守法。以厚憲法之效力。且中國君權本無限量。攝政王代皇上行其君權。亦卽本無限量。豈藉一大元帥之稱。而後可以統率陸海軍天下。知此。諭爲鞏固憲政。杜絕窺伺。而發

以故視大權之可以先期行使。益知臣民權利義務之定在大綱者亦已有保障之可言。渙號既頒。羣情大奮。昔明武宗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後世傳以爲笑。御批通鑑輯覽。謂武宗身居九五。乃豔慕人臣爵號。忽假名降勅自封。冠履蕩然莫辨。實千古未有奇聞。且以至尊而下齒臣工。體統之凌夷已甚。名不正而言不順。徵兆實屬不祥。較漢成帝之稱張公子。唐莊宗之稱李天下。誕妄更甚云云。祖宗之垂訓如此。亦以武宗之無理取鬧。非有臣民權義與君主大權對舉。則假號弄兵。豈非兒戲。今者取法列強。發揮憲政。天下自翕然無間。吾獨懼臣民之不自愛其權利。不自踐其義務。轉以至尊之守法。有類於御批所云。假名降勅之爲此。罔臣民放棄之罪。抑政府不以憲法大綱之權義督促斯民。罪有甚於蚩蚩者矣。

臣工章奏之最有關於憲政者。本月初七日。出使日本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陳立憲官制管見一摺。其言責任內閣。猶是人人之言。至言行省與帝國之關係。不當用日本府縣之體制。以馭此地大物博之華夏。則爲創論。夫世言大清帝國。以其包有滿漢蒙回各族之故耳。今并與行省對舉。以完帝國二字之義。就統治之勢而言。頗得臂指相稱之道。夫帝國亦新民詞之一。國家本未嘗以此自號。自本月實行憲法大綱一論。赫然有大清帝國之文。

此與家駒之奏有無關係。雖不可知。第就其原奏。有足供政學家研索之處。錄其文如左。

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摺

奏爲考察立憲官制。錄繕成書。敬陳管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考察日本憲政事宜。經前大臣達壽與日臣伊藤博文伊東已代治等。協同商酌。按照憲政編查館開送考察要目。綜爲六類。第一類憲政史。第二類憲法。第三類立法。第四類行政。第五類司法。第六類財政。其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業由臣達壽編輯奏進。其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均由奴才接續考察。仍延聘專家。先就第四類逐日講論。查行政第一類。其關係憲政爲最要。而其條理亦最繁。就行政機關而言。則有官制。有自治制。官制之中。又析爲中央行政官制。與地方行政官制。其關於官制之各項法令。則有文官任用令。分限令。懲戒令。官吏俸給令。官吏服務紀律。文官試驗規則等類。日本統稱之曰官規。此其大較也。日本官制諸書。我國早有譯本。其現行之各種官規。亦經奴才譯錄。咨送憲政編查館在案。惟是考察外國制度。不徒貴徵其條文。尤貴研其義例。是以奴才與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清水澄等。討論官制各事。必研求原理之所存。以推見立法之本意。並按切中國情勢。應採何種制度。始爲適宜。又日本制度。經驗成蹟。有美有惡。我國採用所宜。舍短從長。計編成官制篇。自治制篇。官規各種。又就日本現行制度。釋其義例。參之歐洲各國。較其異同。計編成日本官制通釋。日本自治制通釋。日本官規通釋。日本行政裁判法制通釋各種。都三十餘萬言。全書譯繕告竣。尙需時日。茲謹先將日本官制通釋三冊。官制篇二冊。附中國內閣官制草案平議一冊。自治制篇一冊。官規篇一冊。錄繕成帙。恭呈 御覽。並請將奴才管見所及。敬爲我 皇上繕晰陳之。凡釐定官制。必依其國之政體爲標準。卽循乎憲法之本義。以爲編制是也。日本爲君主立憲政體之國。其憲法爲欽定憲法。綜七章七十六條之文。

一言以蔽之曰。重君主之大權而已。其始也。立憲政體之規定。發之自上。是爲以大權操縱人民。而非以人民參與大權。其繼也。憲法條文之制定。裁之自上。是又以憲法待大權而行。而非以大權由憲法而生。故日本憲法。實以君主大權。立諸行政立法司法三機關之上。其於行政權也。不惟任免官吏。操諸朝廷。卽釐定官制。亦屬大權。而非議會與法律所能左右。是故政府也者。乃君主行使大權所設機關之一。決不以君主爲政府之長。所謂君主無責任也。此其本義一也。日本憲法第三條。天皇神聖不可侵。伊藤博文解之云。君主固當尊重法律。而法律則無責問君主之力。惟君主無責任。乃必有負責任之國務大臣。凡法律上之責任。與政治上之責任。皆以國務大臣當之。善則歸君。過則歸己。苟有違法及失政情事。責問彈劾。實職其咎。言思擬議。不及於君。惟全國結一心尊戴之誠。斯皇圖保萬世不拔之固。此其本義二也。立憲官制。首明責任。準此而編制之。其通義有四。日本官制。各大臣入贊閣。謂之國務大臣。出領省務。則謂之各省大臣。以其責任有所不同。斯其名義乃各有當。責任有二。一曰憲法之責任。國務大臣負之一曰行政法之責任。各省大臣負之。憲法責任。惟限於國務大臣。至關於行政之施爲。則地方長官。亦與有責。蓋國家之歲入有限。而應舉之事無窮。何事在所當舉。何費在所必需。必有主持計畫之人。此其人非負責任不可。是故國家政務。無論大小。必以有責任之官吏主之。此其通義一也。國家政務。分別部居。固各有主任之人。而行政之方向與次序。則互有關繫。是必協議於先。乃能施行於後。此立憲國家所以必取內閣之制也。日本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凡政務。協議既定。然後各就所主任之事。以命其屬。是負責任者。必爲國務大臣。此其通義二也。各部政務。主任之人。卽負責任之人。其任事也。依其心所深信不疑。最爲美善之法行之。以期協乎國家之主旨。決不容枉己徇人。故主任者。必歸一人。否則互相牽掣。抑互相推委。其失惟均。是故各部政務。負責任之大臣。不可

無一不可有二。此其通義三也。凡負責任之大臣。必有監督所屬之權。日本有取消訓令指令升降懲戒處分之制。所謂監督權也。惟是以上臨下則監督也。易至於位分相等則監督也。難。日本制度。天皇發令雖屬統帥事務。亦必經由海陸軍大臣。韓國總統望重位尊而承旨及奏事必經內閣總理大臣。或外務大臣。蓋必曲盡監督之權。方不戾責任之旨。此其通義四也。由是而分配行政事務。斯有一定之準則。考建置部省多寡之數。各國不同。大率與其國行政事務之類別相副。國家行政事務大別爲五。曰內務。曰外務。曰軍政。曰財政。曰司法。五者之中。有必不可析爲二部者。若外務行政。若財務行政。若司法行政。皆惟一而不可分。至軍務行政。本有陸軍海軍之殊。即可分設二部。其在並無海軍之國。則但設陸軍一部已足。其或雖有海軍而事簡不須設專部者。亦但設一兵部兼統其事。此則分合視乎國情者也。內務行政範圍最廣。各國大抵分設自二部以至五部不等。日本分爲四部。曰內務省。曰文部省。曰農商務省。曰遞信省。當開闢北海道之時。曾設拓殖務省。略如英法等國之殖民部。及理藩部。然未幾尋廢。今則併台灣樺太事務。悉隸內務省焉。歐洲重宗教之國。有特設一部。專司宗教教育者。日本則但於內務省設宗教局。又有專設鐵道部者。日本但有鐵道廳。舊隸遞信省。今改爲鐵道院。隸內閣總理大臣之下。又有併鐵道土木道路河梁諸工事。專設一工部者。日本則以土木等事隸內務省之土木局。又有區農工商三事。各設專部者。日本則統於農商務省焉。當明治初年。設省凡六。厥後遞增。至明治十八年。始定爲九省。宮內省尙在其外。此九省者。亦非一成不易之數。因時損益。理無不可。然損之至極。不能少於五省。以內務外務軍政財政司法五者。缺一不可立國也。至增益之限。亦不逾上文所舉之外。以內務行政勢難再析也。要之立憲之國。凡於行政事務。無須獨立而負責任者。卽無庸特設專部。而與於國務大臣之列。此一定之準則也。由是而組織內閣。斯有一定之權限。日本內閣

官制第一條。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國務大臣云者。除宮內大臣外。合內閣總理大臣與各省大臣之稱也。英國有額外大臣之制。日本內閣官制第十條。亦云各省大臣之外。若奉特旨。亦可使其爲國務大臣。列入閣員。如伊藤大木。皆曾以樞密院議長特命入閣。是其例也。美國爲共和制度。行政事務。悉委任大統領。故不須別設責任內閣。德國爲聯邦制度。惟宰相一人爲真國務大臣。其餘皆聽命於宰相。第爲之佐而已。此外各國。大抵行組織內閣制度。各省大臣。皆爲閣員。其組織之例有二。一由總理大臣集合同志組織之。一由君主任命之。英國用前例。故有議院內閣政黨內閣之稱。日本國法。任命大臣。權出天皇。則用後例。但總理大臣亦得薦舉數人。陳於天皇。以備任用。天皇以閣員政見必須統一之故。往往如其所請。惟是組織之法。雖異而各省大臣必須與閣員之列。則同。此組織之要義一也。日本制度。置內閣總理大臣一人。蓋國家政務殷煩。各省大臣各有計畫。輒爲財政所限。不能同時進行。故必有總理大臣。本國家之主旨。以審各部政務之輕重緩急。分別而經營之。務令用財少而成功多。此則國是之所在。政策之所行。總理大臣所以必須也。英法二國。皆爲議院政治。故其總理大臣之政策。必以議會之意爲標準。遂不免爲所束縛。至日本德奧諸國。總理大臣所定政策。不惟不受議會之束縛。且可以操縱議會。則總理大臣之能事也。或於各部大臣之中。使一人兼任。或於各部大臣之外。專任一人。各國制度雖異。而總理大臣只有一人。則同。此組織之要義二也。內閣職權。日本官制規定甚詳。彙探其義。厥有七端。一曰定大政之方向。一國行政。有謀通常之利益者。如修築裁判普及教育之類是也。有謀特別之利益者。如擴充軍備。所以伸國力於境外。實則方向所在。以助成國內之事業爲歸。又如致力於鐵道航業等事。所以圖交通機關之完備。實則方向所在。以振發農工商業爲的。皆所謂間接之利益也。此其先後緩急之序。法令既未有規定。則惟由總理大臣。因時制宜。以定方向。

方向既定。然後各部行政之計畫。乃能相須而成。各大臣之政見。自不至互相齟齬。故立大方向以統小計畫。是爲總理大臣之權。至於各大臣之行政。固當循其方向。又當各自樹立以定各部之計畫。要以不背大政之方向爲限。是又爲各大臣之權也。二曰。凡國務必經內閣。通常政務無論矣。卽有關責任之大權事務。仍由內閣具案。奏請裁可施行。凡施行大權之形式。如詔書敕書敕令。皆須總理大臣副署。三曰。凡臣工入對。必經內閣。閣員之中。惟總理大臣得隨時入對。其餘必先商承總理大臣。至於閣員之外。許其入對與否。必開閣議決之。仍由總理大臣或某省大臣領同入覲。英國嚴守此例。日本前鐵道總裁後藤新平自俄羅斯歸國。有所陳奏。請覲日皇。嗣經閣議不允其獨對。使外務大臣領之。日本元老重臣。向可隨時入對。今亦先商內閣。所以必如是者。蓋不使無責任之人任意奏對。致與內閣政策有所矛盾而滋紛擾也。日本制度。凡政治上之入對。必經內閣。惟統兵元帥及凱旋大將。皆可直接入對。此時日皇乃以大元帥之資格見之。非以政治上之君主臨之也。至於樞密院顧問官。每星期進謁一次。亦與政治無關。但入宮問安而已。四曰。凡臣工入奏。必經內閣。各大臣遇有單銜上奏事件。將奏章呈送內閣。由內閣代遞。此外概無上奏之權。悉由內閣代奏。其不經內閣者有四。一樞密院上奏。二議院彈劾政府。三會計檢查院上奏。四陸海軍統帥事務。此皆有明文規定爲例外者也。五曰。外交事件。必取決於閣議。凡國內之行政事務。皆可以法律命令規定之。至於外交事宜。則非法令所能豫定。必由政府隨時審議。始能因應適宜。不獨和戰訂約。非常之舉爲然也。凡屬國際之事。幾無不取決於閣議。然後由外務大臣行之。六曰。統一各部事務。統一之法。其要有五。一各部重要官吏之進退。必經內閣。二各部經費。必經閣議。三各部權限。遇有爭執。取決內閣。四各部所發命令與其所處分者。如有不合。內閣得停止之。以待裁裁。五內閣得發訓令於各部。凡此皆實行其統一之權者也。七曰。特別

職權。例如建築鐵道。有時須據土地收用法買收私人之土地者。其必須收用與否。則取決於閣議。蓋以事關人民之所有權而審慎出之也。此外尙有不屬各省專管之事。權隸總理大臣者。如馬政局之類。又有以便宜之故而隸總理大臣者。如鐵道院之類。此則非所必應有之職權也。日本官制。除責任大臣外。更有各種獨立機關。如樞密院。則與國務大臣同爲憲法上之機關。如元帥府、軍事參議院、陸軍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則皆爲統帥事務之機關。然以不負責任之故。皆不得爲國務大臣。至於會計檢查院、行政裁判所等。皆爲特設機關。不屬政府範圍之內。我國官制。此類較多。釐定之時。或依類併省。或改部爲院。應以有無責任爲斷。凡以協乎立憲之本旨而已。以上所陳。屬於中央官制。卽我國之京師官制。至於直省官制。則所謂地方官制是也。各國制度。大別有二。一曰中央集權。一曰地方分權。中央集權者。凡行政事務。悉由中央政府。頒發法律命令。使地方官遵行之。其對於人民執行法令之事。日本謂之處分。亦由政府委地方官吏行之。而政府仍有取消及改正之權。固無所謂地方法律也。中央政府制定豫算。舉地方之行政經費。悉納其中。而統於內務省。支付之時。則委任地方官吏行之。亦無所謂地方法律也。此中央集權之制也。地方分權者。除軍事外交郵政鐵道電信貨幣等項。爲全國統一事務。歸中央政府施行外。其餘一切事務。無論大小。悉由地方政府與地方議會。各以其地方之法律行之。此地方分權之制也。二者皆趨於極端。與中國國情不合。溯自封建易爲郡縣。既二千年。雖歷代建置。屢有因革。內外之間。迭爲輕重。然行省名義。本繫中書。督撫受事。仰承朝命。內外相維。權衡至當。卽欲如瑞士等國。地方各自爲制。勢必不能。是純乎地方分權之制。不適於用也。中國廣土衆民。分省而治。各省政務。統於疆臣。行政區域。不能不廣。設如今日。復奏漢初制。郡縣直達京師。則全國千五百餘州縣。分區行政。既散渙而無紀。且地方事務。悉待部臣一一指揮而經營之。亦復勢有不及。

日本國境略與中國一大省相當。所設府縣凡四十七。又其國交通便利。故地方政務統轄於內務省而綽然有餘。然必非我國所能仿效。是純乎中央集權之制。不適於用也。謹按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已分全國豫算決算與各省豫算決算為兩事。又按諮議局章程職任權限章。諮議局有議決本省豫算決算之權。又有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增刪修改之權。夫豫算與法規皆地方與中央關係最要之端。即為直省官制準的所在。綜其關係之要義有三。一曰帝國行政與各省行政之關係。二曰帝國法律命令與各省法律命令之關係。三曰帝國豫算與各省豫算之關係。所謂行政之關係者。何種事務應歸中央政府執行。何者應歸地方官府執行。區而別之。約有四類。其一。中央政府制定法令。特設官吏。使之於各地方者。是為直接官治事務。其二。中央政府制定法令。不須特設官吏。即使地方官吏行之者。是為間接官治事務。其三。地方官府制定法令。使地方官吏奉行之者。是為地方官治事務。其四。使地方自治體依國家法令行之者。凡法令不問由中央政府制定或地方官府制定。皆為國家法令。惟不使官吏奉行而委諸自治體。是為地方自治事務。以上四類。綱領已具。乃就國家行政事務。依類錄之。一曰軍政。二曰外交。此二者皆對外之事。不能依據法令使地方官奉行者。當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而負責任。三曰財政。中央政府所掌財政。如編製豫算之類。當為直接官治。徵稅之類。則為間接官治。或為直接官治。其地方官府依所定法令而行之財政。當為地方官治。四曰司法。司法事務。必須全國統一。當為直接官治。司法大臣所掌者。司法行政也。其各地方裁判所。則以獨立之故。由司法大臣特設官吏行之。不委諸地方官焉。五曰民政。即內務行政也。其事最繁。其屬於地方行政者亦最多。就中應歸中央行政者有三。凡必須全國畫一之事項。如民衆行政。及郵政鐵道電信度量衡之類。當以中央法令行之者。為直接官治或間接官治。此其一。凡權利及於全國之事項。如版權專賣特許商標

登錄之類。皆以權利許人。而其效力及於全國者。當由中央政府主行。而爲直接官治。此其二。凡非地方民力所及。必合全國之力而後能舉之事項。如大學校大博覽會之類。當由中央政府以國稅經營之者。爲直接官治。此其三。三者之外。其可屬諸地方行政者。大宗有五。一警察行政。惟保安及司法警察。應歸中央。二衛生行政。三教育行政。惟大學校應歸中央。四實業。如農工商礦林漁等。五善舉。如救災卹貧勞動保護等。此二宗之規模。大者應歸中央。小者悉屬地方。至於徵兵賦稅戶籍之類。雖屬直接官治。然亦可委諸自治體行之。日本習用此法。此帝國行政與各省行政之關係也。所謂法律命令之關係者。一國之中。既有帝國法律。又有各地方單行法律。則兩相衝突。在所不免。埃制。各州法律與帝國法律。效力相符。此因各州本爲獨立國之故。中國不宜仿行。自以帝國法律效力在各省法律之上爲是。否則不能收統一之效也。更參酌德國之治阿撒羅連省事例。於官制中明定標準。其例有三。一除全國公益之事項。應以帝國法律規定之外。其餘或以國律。或以省律。可斟酌定之。二除地方尋常事項。應以本省法律規定之外。其餘或以省律。或以國律。可斟酌定之。三國律與省律規定之事項。兩面並揭。其所未載者。臨時酌定。而以規定在先者爲有效。至於區分事項。其最便之法有二。一凡經費必由國庫動支之事項。以帝國法律規定之。其地方所能支辦者。則以省律規定之。二釐定官制之先。即規定某事可由各省自行酌定。或開議會之時。於法律之中。規定某事可委任於各省之立法機關。除未經載明之事。將來中央政府可以勅令定之。外。其已經載明者。則不得以勅令變更之。考德制。帝國勅令之效力。在地方法律之上。平心而論。則緊急命令執行命令委任命令三種。皆應有超越地方法律之效力。惟所謂獨立命令者。似不應有超越法律之力。然亦有辨。大抵關於全國公益之勅令。可以超越省律。若但屬於各省尋常事務。或雖關全國而牽及該省者。如該省本無此項法律。則勅令爲有

效如該省本有法律。則不得以勅令變更之。如是區別。似較允當。夫偏重帝國勅令之制。則失建立行省之本意。而偏重地方法律之制。又與中央統一責任之制相妨。欲劑其平。惟有於各省設參事院。隸於督撫之下。隨時審議。凡事或從法律。或依勅令。由督撫奏請裁奪施行。庶免偏重之弊矣。此帝國法令與各省法令之關係也。所謂豫算之關係者。帝國豫算與各省豫算。雖分兩事。而辦法則必歸一律。第一宜先訂會計法。會計法之要義有三。一會計年度。二歲入歲出款項節目之區別。三分設出納官吏。不以一人兼管收支。是也。第二宜定國庫制度。國庫之制有三。一置國庫於中央。二置國庫於各省。三中央及各省各設國庫。是也。今欲採用。自以第三種制度為適宜。至於中央豫算與地方豫算之分配。仍以官治之類別為衡。約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直接官治之豫算。由中央政府特設之官吏。編纂概算書。呈送政府。第二種。間接官治之豫算。由各省督撫編纂概算書。咨送各部。此二種概算書。中央政府即據以編入帝國豫算案內。與地方豫算無關係者。第三種。地方官治之豫算。其收入之款。約有八宗。一國稅之附課稅。二本省自行征收之稅。三本省所收手數使用免許各料。四省有財產之收入。五本省所營官業之收入。六過息金及寄附金。七簽捐之數。八本省公債。是也。其支出之款。即屬地方官治事務之經費。此不必概由本省收入項下支用也。日本恆委之自治體。例如府縣所設中小學校經費之一部分。可令其自行籌辦。似此之類。當以明文規定之。此帝國豫算與各省豫算之關係也。明乎三者之關係。則直省官制之準則在是矣。編制大要。分為四種。一曰省務大臣及其官屬。督撫為全省行政長官。即為省務大臣。其下置輔助官吏。設次官一二人。視京都左右丞。設各局。或曰各司。局各設長一人。局員若干人。分曹治事。視京都各司。其餘委用之官。稱是。又廢司道分設衙署之制。官吏治事。咸集一所。如京都之例。凡次官以下。均受督撫節制。二曰中央政府特設官吏。此種官吏。專理直接官治事。

務。有通省只設一員者。如巡警道之類。有不正一員者。如關道之類。又不止一級者。如鹽運司鹽大使之類。惟其所事。則皆不屬省務之範圍。而直接京師。受京部大臣節制。其有應由督撫就近監督者。特別定之。三曰地方官吏。擬仿日本制度。不以府廳州縣。凡府廳州縣。均為同等之地方官。凡府縣同治者。或裁府留縣。或裁縣留府。各視其宜。直隸州有屬縣者亦如之。凡府廳州縣知事以下。均設補助官吏。所事直達本省督撫。受督撫節制。四曰參事院。各省設參事院。隸省務大臣之下。為全省行政會議之機關。又為聯絡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機關。議長一人。督撫兼充。此外設參事官若干人。選任之途有三。一以中央政府特設官吏兼任。二以本省次官及局長兼任。三專任參事官。則以合格專員任之。其職務亦有三。一調查本省法律案。二調查督撫所發命令案。三依特別委任議決之事。凡立憲政體。以多設合議機關為宜。德國阿撒羅連省。於省議會之外。復設參事院。實為善制。所宜取法。蓋有此院。則省律不至與國律衝突。法制方能統一。又雖督撫更迭。而本省新舊章程。不至前後相戾。此種編制。事屬創舉。其前三種。則第就舊制變通而已。此直省官制之大要也。其中尚有要義一端。則督撫之責任。應如何分別規定是也。直省行政事務之中。直接官治事務一種。純由中央政府主持。即由國務大臣負其責任。其間接官治事務。雖未特設官吏。然既由中央政府制定法令。委任直省官吏執行。則其責任仍應以國務大臣負之。殆無疑義。惟地方官治事務。督撫有直接處理與監督之權者。即屬督撫之責任。而國務大臣不與焉。如督撫對於本省立法機關。則有監督諮議局之權。有召集停會解散之權。有提出議案及裁奪施行之權。對於地方行政機關及所屬官。則有指揮監督訓令懲戒之權。凡在責任範圍以內之事務。即可自為行政之計畫。並有上奏之權。殆與各部大臣無異。惟直接官治事務。必由中央政府上奏。間接官治事務。由督撫咨報各部。應否具奏。則由各部酌定耳。總之權限以責任為

衡而責任又以分配之事務爲準。此則同條而共貫者也。或謂直省行政。在在與中央行政相關。似應令督撫與於國務大臣之列。然而中央與地方事務。既已畫分。而內閣之大政方向。與各部之行政計畫。又屬中央政府之職任。權限本不涉於督撫。且閣議隨時舉行。督撫遠駐各省。無從預議。縱列閣員。亦屬有名無實。惟是直省與中央。此省與彼省。互相關繫之事甚多。誠不可無聯合之機關。以謀統一。擬仿日本地方長官會議之意。每年定期。督撫咸集京師。會同國務大臣集議一次。其交通不便省分。與臨時有重要事務不能與會者。得遣次官代行。此則於實事深有益者也。以上內外官制。情舉大綱。至於細目。未遑縷述。惟是變革伊始。事出非常。羣情顧慮。不無疑難。或謂我朝列舉相承。庶政悉仰。宸裁百工各安職守。卽辦理軍機處。亦但掌書。諭旨。職在承宣。今若行責任內閣之制。則大政施行。出自閣臣。朝命必待副署而行。章奏悉經內閣而進。保無大權旁落之患。致敗竊弄威福之漸乎。不知君主立憲之國。國務大臣。上對君主負其責。下對議會當其衝。黜陟進退。權在朝廷。議會彈劾。恆隨其後。且大臣奏事。則君主自由准駁之。大臣失政。則君主自由罷免之。國有大事。仍歸乾斷。軍謀兵柄。悉屬統帥大權。更非閣臣所能妄干。至於教尾署銜。閣台所職。封駁詔書。掌於門下。斯又輔弼之古誼。抑亦憲政之精神矣。或又謂建武罷丞相於前。事歸台閣。洪武廢丞相於後。權分六部。一王之制。固有然矣。周以冢宰統六官。貳以少宰。漢置左右丞相。更建三公。唐宋相職。分寄三省。平章參政。其人非一。自來當國重任。無取乎專。漢臣何武有言。古者民議事約。輔佐賢聖。猶備三公。今政事煩多。才不及古。而丞相獨兼其事。所以大化未洽也。方今國事煩難。百倍漢時。而內閣總理。只設一人。縱無專擅之嫌。獨無踴躍之患乎。不知內閣以各部大臣組織。同心輔政。體敵位均。總理大臣。第爲領袖。我國設部。逾十以上。閣員之數。不嫌其少。若夫內閣職權。不過合中書出令。門下審駁。尙書受成。統而一之已耳。宋

臣司馬光詳論三省分隔之弊。力主通同職業。歸一政事。允推卓議。今之責任閣制。正與符合。而況上有宸議之秉承。下有諸司之佐理。治法修明。治人具備。舉而措之。裕如耳。抑奴才更有請者。立憲國家。雖以三權分立爲體。實則司法機關。子然獨立。無關運用。獨政府與議會。兩相對待。恆爲國家進行主動之樞機。其關係至深。其衝突亦最激。故操國柄者。必調劑維持於其間。而爲正本清源之計。則訓練人才。不令偏重。其尤要矣。假使人才集於政府。而議會人才不足以副之。將有以行政權干涉立法權之弊。假使人才萃於議會。而政府人才不足以副之。將有以立法權干涉行政權之弊。則夫豫備立憲之國。造端之始。尤以訓練人才同時並進爲要義。斷可知矣。伏讀上年六月二十四日諭旨。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等因。欽此。洵不刊之聖訓。爲薄海所同欽。逐年籌辦事宜清單。各省諮議局定於第二年一律開辦。現在各省選舉業已陸續舉行。而資政院召集。亦復近在明年。是立法基礎。有開必先。人才輩出。指顧可待。惟釐定官制。尙復需時。至第五年而頒布。第七年而試辦。第九年而後實行。從政之才。無所歷練。偏重之弊。竊恐寔成議院政治之局。此則區區之愚。不無過慮者一也。諮議局章程職任權限章。凡十二款。第一款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之事。第二款至第五款。爲監察財政之事。六七兩款。爲參與立法之事。資政院此項章程。尙未奏定。然事關全國。則議員權限範圍。當必較廣。可揣而知。第就諮議局職權各款言之。官制不先定。則責任政府無由成立。於應興應革之事。既無實行之機關。而各省事件。紛紛議決。何以處之。且官制不定。內外行政權限。尙未分明。卽督撫且不知某種事務。究當誰屬。而況諮議員將以何者爲標準。從而議之。此不能無慮者二也。官制不定。則內外行政事項。無從分配。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卽無從清釐。以我國財政。尙無中央與地方之分類。今欲就現在歲出入之款項名目。區以別之。試問歲入項下。何者當爲國稅。何者當爲地方稅。歲出項下。何者屬於中

央行政費。何者屬於地方行政費。既無官制以爲標準。又不能憑臆爲斷。則所謂本省豫算決算者。將何從而議決之。此不能無慮者三也。諮議局爲各省立法機關。顧立法機關之權限。恆與行政機關之權限相緣。官制者。所以立行政組織之規模。卽爲法令施行之關鍵。官制不定。則一切法令。亦不能定。在督撫且無所據以提出議案。而況諮議員更將何據。以議決本省之單行章程規則乎。此不能無慮者四也。由是言之。釐定官制。本當在諮議局開辦之前。然後行政事務。倚之爲範圍。立法機關。據之爲標準。否則議案先成。官制後出。無論各省議決在先之件。苟有與官制抵牾者。必將一律廢棄。卽一切法制。先官制而發布者。苟有違異。亦必大費修改。殊非計之得也。爲今之計。惟有將內外官制。速行釐定。提前試辦。以爲目前之準繩。卽以杜日後之流弊。查日本頒布憲法。在明治二十二年。而官制則自維新以來。迭經改正。至明治十八年。責任內閣之制。卽已實行。蓋自廢藩置縣。中央集權之局已成。其所謀畫。不出中央行政機關之外。端緒初不甚繁。制度乃簡而易。然編制則肇自十數年前。實行之期。亦距立憲六年以上。遂能使大小臣工。同心協力。豫備之事。著著進行。大權操縱。綽有餘裕。此又近事可師者也。惟是官制既經頒行。官方亦必整飭。日本當行新官制之初。卽發布整飭綱領五條。於是各都省據以裁汰冗員。併省局署。一時官吏失職者過半。我國將來頒行新制。似此情形。亦必不免。應請一併將兩德院提前辦理。以之位置勳爵重臣。上備朝廷顧問。略如日本樞密院之例。至國朝沿前明舊制。設內閣大學士。例兼殿閣崇銜。將來釐定新制。大學士雖不爲閣員。似可仍留此官。仿有宋朝殿學士故事。無吏守。無典堂。以寵輔臣之去位者。或現任國務大臣。亦酌予兼銜。以示優異。此則因官制連類而及者也。奴才職在考察。苟有所知。不敢不言。用是披瀝上陳。伏冀聖明垂察。無任屏營之至。再奴才現在東京。將司法財政兩類。接續考察。豫計本年秋間。可以一律竣事。合併陳明。伏乞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五月初七日奉 硃批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考察憲政大臣亦有得消極之考察者。于式枚之使德始以立憲爲大逆不道。未幾稍聞其惡聲。又未幾而昌言憲法爲君民交換之條款。先經允許。不能不慮後有責言。若嘲若諷。茹吐之間不敢顯作悖詞。自落邊際。而與窺伺之巧相戾。迨至本月。乃又封奏諮議局之必爲亂階。聞某相大歎賞之。夫諮議局之能力果足以懾壅遏民氣之流。而觸阻撓憲政者之忌。則國家之福方大。如今日議員之龐雜。方仰息於于式枚等之不暇。吾病式枚等之高視諮議局耳。於其言何尤。

本年籌備事宜。在本月所表見者。仍循前例分別列舉。其變通旗制一項。本不見於本年清單。事實亦少進步。近聞該處以教育普及爲入手。嚴定強迫教育章程。通飭各省駐防一體遵照。又初二日。廷寄各省督撫。前飭變通旗民生計。至今籌辦者寥寥。刻已設立變通旗務處。該省速將籌辦詳情咨報。以便核辦。須知此事勢在必行。倘再因循玩忽。定從嚴懲處云。

一官民共辦者三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本月初十日。山東行複選舉。舉定後製一題名

表宣布頗清晰。照錄如左。

山東全省議員題名表

姓名	資格	籍貫	姓名	資格	籍貫
汪懋琨	進士曾任江蘇上海縣知縣	歷城	仇純吉	廩生山東法政學堂畢業	長山
楊秀嶽	增	平原	劉鵬齡	附	鄒平
李廣居	董	長清	高鴻文	曾任四氏學教	新城
張殿卿	長山官立高等小學堂堂長	長山	王昱祥	附	長山
張良弼	副	淄川	霍省三	董	禹城
魏壽彤	董	德州	張燦之	廩	齊河
艾於鄆	保甲總董	濟陽	寶培壇	附	陵縣
張清康	附	平原	金毓珍	增	清平
張運彙	董	莘縣	王廣麟	增	莘縣
周祖淵	廩	聊城	呂上智	廩	博平
趙陽山	附	冠縣	劉清範	廩	高唐
金玉楨	董	高唐	俄方楷	增	東阿
弁宗海	舉	萊蕪	張允符	舉	東阿

王東珩	鞠 英	張志淵	莊余珍	梁協中	孔昭萃	李蔭棠	王九州	李訪賢	張樹庭	董廷榮	畢松齡	鞏象臨	汪岱霖	朱承恩	左序誥
廩	廩	附	拔	廩	增	廩	附	廩	舉	廩	拔	恩	舉	附	舉
生	生	生	貢	生	生	貢	生	貢	人	生	貢	貢	人	生	人
慶陰	沂水	鄒城	莒州	汶上	陽穀	臨清	武城	利津	海豐	惠民	萊蕪	東平	泰安	泰安	平陰
王景禧	劉誠祚	鄭熙嘏	袁清臣	徐書年	蔣鴻斌	李瞻泰	馮紹京	趙光勳	孝錫恩	姚際元	郭逸科	范德如	尹祚章	李傳照	張壬弼
翰林院編修	附	舉	財	拔	舉人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廩	拔	歲	增	舉	廩	廩	增貢山東法政學堂畢業	廩	舉
	生	人	產	貢	生	貢	貢	貢	生	人	貢	生	生	生	人
費縣	沂水	日照	沂水	鄒縣	滕縣	陽穀	夏津	利津	濱州	陽信	商河	東平	肥城	肥城	萊蕪

憲政誌

己酉

王 永 貞	杜 榮 楨	向 慶 翰	孫 丕 承	陳 命 官	于 琳	王 治 蕪	姜 宗 濤	曲 卓 新	杜 朝 賓	楊 振 清	安 作 賓	彭 占 元	張 光 第	陳 毓 海	顧 石 濟
廩	舉	舉	舉	舉	附	廩	附	進	廩	廩	廩	附	附	附	附
生	人	人	人	人	生	貢	生	士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樂 安	掖 縣	平 度	招 遠	蓬 萊	文 登	黃 縣	福 山	甯 海	嘉 祥	范 縣	曹 縣	濮 州	荷 澤	費 縣	沂 水
王 煒 辰	崔 亦 文	于 善 源	王 鍾 芳	孫 孟 起	溫 式 會	蓋 有 均	丁 世 燁	王 學 錦	王 玉 年	楊 毓 泗	于 廣 慶	張 成 之	孔 廣 淇	于 樹 封	王 峻 範
舉	副	進士會任安徵 靈壁縣知縣	附	拔	附	廩	廩	廩	附	翰林院編修	廩	廩	附	廩	舉
人	貢	生	生	貢	生	生	貢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人
蒲 城	壽 光	濰 縣	掖 縣	萊 陽	招 遠	萊 陽	黃 縣	黃 縣	魚 台	濟 甯	鉅 野	曹 縣	定 陶	莒 州	蘭 山

王志勤 日本宏文學校 普通畢業 壽光 劉儒珍 歲 貢 益都

張介禮 舉 人 安邱 周樹標 舉 人 安邱

張其偉 廩 生 安邱 劉漢會 廩 生 昌樂

邱桂喬 舉 人 膠州 趙貴三 附 生 膠州

鄒染卿 舉 人 卽墨 周正崐 附 生 卽墨

駐防議員名表

緒 恩 附 生 鎮紅旗青燭駐防

述 培 附 生 鎮白旗青州駐防

常 全 附 生 德州駐防

右表計山東全省議員一百名。駐防議員三名。

又表列議員姓名均係各府及各直隸州由電報告。如有訛誤之處。應准隨時更正。合併聲明。

廣東濱海。交通甚便。然以辦理遲滯聞。本月始由籌辦處稟報全省選舉人名數。並分

配議員名額。節登如左。

全省選舉人共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名。以本省議員定額九十一除之。計選舉人一千五百五十五名。應

出議員一名。所餘零數五十三名。廣州駐防定設專額員三名。共選舉人三百六十九名。謹擬分配各複選區

議員額數如左。(廣州府)選舉人數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名。選出議員三十五名。零數一千一百一十三名。

(韶州府)選舉人數四千八百二十名。選出議員三名。零數一百五十五名。(肇慶府)選舉人數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名。選出議員九名。零數四百七十名。(惠州府)選舉人數一萬零二百一十二名。選出議員六名。零數八百八十二名。(潮州府)選舉人數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名。選出議員十名。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名。(高州府)選舉人數七千五百四十八名。選出議員四名。零數一千三百二十八名。(雷州府)選舉人數一千六百六十六名。選出議員一名。零數一百一十一名。(廉州府)選舉人數二千五百五十八名。選出議員一名。零數一千零零三名。(瓊州府)選舉人數七千二百八十一名。選出議員四名。零數一千零六十三名。(嘉應直隸州)選舉人數五千八百零八名。選出議員三名。零數一千一百四十三名。(羅定直隸州)選舉人數四千一百五十五名。選出議員二名。零數一千零四十五名。(南雄直隸州)選舉人數二千五百名。選出議員一名。零數三百六十名。(陽江直隸州)選舉人數三千九百二十七名。選出議員二名。零數八百一十七名。右共分配議員八十二名。尚餘九名。遵章比較各複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至崖州連州。其原數均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應統歸入零數比較。(連州直隸州)原數一千三百四十九名。應得餘額一名。(高州府)零數一千三百二十八名。應得餘額一名。(潮州府)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名。應得餘額一名。(嘉應直隸州)零數一千一百四十三名。應得餘額一名。(廣州府)零數一千一百一十三名。應得餘額一名。(崖州直隸州)原數一千零九十一名。應得餘額一名。(瓊州府)零數一千零六十三名。應得餘額一名。(羅定直隸州)零數一千零四十五名。應得餘額一名。(廉州府)零數一千零零三名。應得餘額一名。各原數及零數較多者。依次比較。共得餘額九名。茲復將各複選區總計。廣州應出議員三十六名。廣州駐防應出議員

三名。韶州府應出議員三名。肇慶府應出議員九名。惠州府應出議員六名。潮州府應出議員十一名。高州府應出議員五名。雷州府應出議員一名。廉州府應出議員二名。瓊州府應出議員五名。嘉應直隸州應出議員四名。羅定直隸州應出議員三名。南雄直隸州應出議員一名。連州直隸州應出議員一名。欽州直隸州應出議員一名。陽江直隸州應出議員二名。崖州直隸州應出議員一名。以上廣東省額共九十一名。廣州駐防專額三名如額。

其僅行初選舉者。本月初一日。直隸初選。京師大宛兩縣。定投票三日。直至初六日始開票。而安肅縣並有選舉人械鬪一事。亦奇。是日。河南江西亦行初選。廣西則於二十日初選。

其關係各省議員額數者。報載憲政編查館以各省選舉議員。原定辦法。須比照戶口多寡定額。現在清查戶口章程。雖經奏定頒發。該章程內清查限期。係定第一年清查人戶總數。至第三年始克查明人口總數。所有按照戶口酌定員額。自當於三年後方能切實舉辦。現下各省諮議局。已經籌議辦理。限期設立。自不得不畧爲變通。即照學額定數。通行各省照行。此尙暫行辦法。將來戶口查明後。即須按照改辦。乃近日各省誤會斯意。紛紛以議員額數。請比照完納各項國家正稅數目。酌行增加。殊與定章不符。應仍照原定暫行辦法。切實舉辦。均不得輕行變改。致涉紛更。現已照行各省。請即

按照一體遵辦云。

其關係優待華僑。特予以與聞政事之權者。則有憲政編查館咨江督文如左。

文云。接准咨稱。據廣東石城縣商務分會總理柳龍章稟稱。海外華僑統計不下數百萬名。本屬中國赤子。現在實行憲政。可否稍示懷柔。予以與聞政事之權。擬請准予華僑一律照章選舉議員。懇咨核議等情。前來。相應抄錄原稟。咨行貴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查華僑選舉。前准粵督電詢辦法。當經本館於本年三月初三日江電復准。凡營業外洋。願回籍得有選舉權者。應准變通入冊投票在案。茲復據該商會總理稟陳。就華僑所在地方。調查人數。限定名額。公選議員一節。查營業外洋。離國較遠。一經被舉。勢不能回籍應選。窒礙殊多。蓋必有選舉區之隸屬。而後選舉能行。亦必有諸議員之列席。而後決議有效。所稱遇有條議事件。就近稟明使館核辦之處。究與定章所指議員名義不符。至選舉議員以本省之人爲限。所稱南洋各埠附近粵東。日本各埠附近閩浙。應令就近分隸各該省諮議局。尤與定章多所未合。礙難照准。惟華僑人數甚多。關心桑梓。若於本省利病興革事件。一概不令與聞。自不足以昭平允。本館詳加察核。應准令各埠華僑按照人數多寡。酌量公推公正紳商若干名。作爲各該本籍省分諮議局參議員。遇有應行條議事件。卽由參議員臚陳所見。呈由本國駐使咨送該省督撫。交諮議局提議。似此辦理。華僑既得與聞本省之政務。而於諮議局章程。亦無抵觸。除僑民願回籍得有選舉權者。應仍照本館前復粵督電辦理。並咨復農工商部暨出使各國大臣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行貴館查照。

文內所言石城商務分會稟請云云。該商會於稟南洋大臣外。亦稟農工商部。部得館

復同上。卽札外洋各埠商會遵照云。

其各省與憲政館往復之電。湖南有擬照江蘇加半預備候補當選人之請。此係必准之件。雖未見覆電。可決其無異詞。去電因亦畧之。

又湖南有電詢重選舉方法之文。原電未見。錄館電如下。

魚電悉。選舉章程第五十七條所云。應出當選人額數。指當選不足定額應行補足之數而言。非指應出之總數。例如善化縣初選當選人額數爲四十名。初次投票得二十三名。則不足之十七名。卽爲應行補出之當選人額數。加倍開列。卽三十四名也。如是每次遞減。投至足額而止。至除算票額。每次均以應出當選人總數爲準。不得遞減除算。又得票者票數每次各算。不能將各次票數積合計算。卽希轉飭遵辦。憲政編查館具。

按據右電。加倍開列及每次各算兩層。卽本雜誌第四期所載閏月初旬江蘇電詢重選舉票額之往復文義。惟中言除算票額。每次均以應出當選人總數爲準。不得遞減除算云云。是每次重選。皆用本區當選人之全額。除本次實投之票。不得因所缺之當選人遞減其數。但就缺額以除票數。致當選票額遞高。益難足額。蓋深諒。多次重選之煩也。然江蘇某屬重選。正用此法計票額。爲籌辦處所駁。致又多一次重選。當時未有憲政館明文。祇可遵籌辦處命令行之。惟果用館電辦法。各處重選多行一次。必投票

人選少一次。設竟少至投票人。不敷當選人全額之倍。則當選票額可低至一票以下矣。似亦非法。館員蓋未知各省投票人重選愈繁。憚煩愈甚之實狀耳。

其各省辦理諮議局之特別可紀者。山西籌辦處通飭初選監督發給初選當選人至復選區川資文。略云。按照晉省情形。南北幅員。旣形遼闊。山川阻越。尤礙往來。加以複選期間。早經排定。臨時不容挪移。先事自必預備。綜計複選最要之件。莫過於初選當選人親至複選投票所投票一節。乃徧查各屬初選當選人。道路之遠近。旅費之困難。互有參差。自非由各初選監督備給川資。飭赴複選投票所投票。未易一律整齊。然此項川資。概由各屬自行酌定。不但藉事推諉。複選斷不能懸期而待。卽爭多較少。亦慮啟紛爭之門。本處因此酌擬初選當選人至複選投票所往來川資清單。計數無多。但使該地方稍能自給者。不難據以辦理。若地分繁簡。量爲減增。有此清單。以作標準。該當選人來往道途。諒亦不至畏而却步。除由本處詳明撫憲示遵外。合亟札發遵辦。計發清單一紙。五十里以內不給。五十里至百里給銀一兩。百里至百五十里給銀二兩。百五十里至二百里給銀三兩。二百里至二百五十里給銀四兩。二百五十里至三百里給銀五兩。三百里以外酌量給加。以上係就通省初選當選人

赴複選投票所。按道路遠近。預爲約略籌給。初選監督可遵照清單。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至該初選區實屬貧瘠。未易就地籌款者。則於每初選常選人各給官騾一頭。以作往來代步。庶親赴投票。不至困難。但此節該屬稍能設措者。不得援以爲例。交通不便。乃有此種周折。然該省籌辦。亦殊密緻。

局中經費。章程第五十三條。應由督撫籌指專款撥用。各省已由籌辦處請示督臣者。則有直隸。徑由籌辦處會議應否自行籌定。詳請鑒定者。則有福建。餘無所聞。開局在即。似亦不可久懸。

直省名爲開化已久。頗多華夷雜居聲教未訖之處。其中客籍寄居之夥。土民程度之低。足供國人尋味。近見四川松潘廳文生陳朝璽等。以廳屬地界華夷。此次選舉宜變通辦理等情。稟呈諮議局籌辦處核示。當經該處駁斥。言該廳地處邊陲。行商衆多。與內地情形迥別。然商人性質。自不能廢續長住。如係本省之外府州縣人民。則可援照本處去臘通飭十二月十九日所奉之憲政編查館囑電辦理。祇須具有資格之一者。由本人呈請銷去本籍之選舉權。並不限制其年限產業多寡。如係外省商人。雖朝來暮去。決不至無一定住居。因該廳舉步皆夷巢也。則其有一萬元以上之資產。而在該

應來往貿易已逾十年以外者。應照住居十年註冊。惟附近熟番。倘能稍通漢字。自寫票上姓名。卽未便視同化外。但用夷字投票。繙成漢文。易滋弊端。所請未便准行云。各省士紳直以諮議同名義。發起豫備會者。有浙江江蘇福建湖南等省。餘無所聞。前各報屢載湖南選舉人之荒謬。湘人之旅於奉天者。大有資言。並有逕稟資政院及憲政編查館設法救濟等情。旋由長沙管理監察各員常洛等六十六人。以被誣請究。稟之選舉監督。所有投票時謬填優伶倡妓之名。俱並無其事。卽有其事。亦不能責管理調查員云云。夫選舉人之填票兒戲。誠不當咎辦理選舉之人。至兒戲亦並無其事。則湘之人造謠以污選舉。亦見士習之卑陋矣。

又湖南自選出初選當選人。已由此當選之八百二十人。公電樞部爲湘省爭利害。蓋緣粵漢路之湘省一段。樞臣持借外債甚急。急不暇擇。人民已共迫初選當選人爲全省請命。此固不可以職權常理論者。不擇音而號。亦可哀也。

福建議員七十二人。小學堂教員頗多。經籌辦處電詢憲政編查館可否遷就。未得復。又漳州府當選議員林轅存。前曾入籍日本。當其被舉爲閩路議董。閩人訐登廣告。林乃辭退。今則舉爲議員。或言林於上年已向日領事呈明出籍。領事未允。人言藉藉。以

此爲福建議員之污點。報載云然。恐非事實。夫林果尙係外籍。則諮議局議員之選。乃絕對不許及之。閩人不應僅指爲污點而已。至林之一再被舉。必其財力或資望有足取重之處。吾國國籍條例既頒。其施行細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條。自爲對內對外皆有效力之法律。林果自願退出日籍。何容日領不允。此本無待爲種種復籍之手續而始爲回復國籍之確憑。以意度之。於林之當選。噴有煩言。恐出於忌者之口也。

乙 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近日各省於籌辦自治。較有進行之機。其各廳州縣之分屬籌辦者。日有所聞。大率以能合省籌辦處之期限爲準。文繁不具載。惟載各省之全省籌辦如左。

山東與江蘇之蘇屬。籌辦自治期限清單。已見前期。本月又得奉天及江蘇之甯屬兩清單。

奉天籌辦地方自治辦法簡明單

第一期 開辦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限宣統元年十月畢業。編輯地方自治研究所講義。編輯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釋義。編輯城鎮鄉應辦各事淺說白話報。調查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

第二期 籌辦奉天府各屬自治研究所。派遣全省研究所畢業學員充奉天府各屬研究所教員。籌辦奉天府各屬城鎮鄉自治區域。調查譯輯外國自治法典規則及其自治之成績。札發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釋義於奉天府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自治研究所講義於奉天府各屬自治研究所。編制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咨送全省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名冊及講義於民政部。第三期 奉天府各屬自治研究所畢業。奉天府各屬城鎮鄉自治區域。襄助指導奉天府各屬城鎮鄉自治研究所。辦理本地方自治事宜。籌辦奉天府各屬鄉議事會。頒佈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咨送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於民政部。札發地方自治研究所講義於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釋義於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譯輯之外國自治法典規則及自治成績於奉天府各屬城鎮鄉自治研究所。第四期 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自治研究所畢業。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城鎮鄉自治區域。奉天府各屬鄉議事會成立。籌辦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鄉議事會。襄助指導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城鎮鄉自治研究所。及奉天府鄉議事會。辦理本地方自治事宜。籌辦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地方自治研究所講義於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自治選舉章程釋義於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自治研究所。札發譯輯之外國自治法典規則及自治成績於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自治研究所。第五期 外府及直隸廳州衛各屬自治研究所畢

業。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鄉議事會成立。籌辦外府及直隸廳州偏僻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及鄉議事會。定於期內成立。指導襄助外府及直隸廳州衝繁各屬鄉議事會。及外府直隸廳州偏僻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鄉議事會。辦理本地方自治事宜。札發譯輯之外國自治法典規則及自治成績於外府直隸廳州衝繁各屬鄉議事會。及外府直隸廳州偏僻各屬城鎮議事會董事會鄉議事會。咨報全省地方自治成立及成績於民政部。附則。以上各期籌辦事項。均扣照部頒籌辦地方自治期限內。一律竣事。各期籌辦事項。著手告竣日期。均於著手之時。體察情形。擬定逐日辦事清單。凡簡明單內未盡事項。均須臨時擬定佈告。凡簡明單內所載籌辦事項。如有改正辦法。及更動次第之時。亦於改正更動後。隨時佈告。凡外府及直隸廳州有呈請於籌辦期限前自行先事預備者。得由籌辦處體察情形。以定准駁。

江蘇甯屬酌擬籌辦地方自治總局及各屬辦事次序表

謹按籌辦自治條理紛繁。日本變法之初。以其事聽之府縣。不能辦理者。官不之強。惟已經成立者。不許撤銷而已。我國立志期限之迫。與各地財政之艱。較之日本。難尤倍蓰。憲政籌備清單。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六年。歷七年之久。而後廳州縣以下自治一律成立。良以其事至難。非諮議局之籌辦。僅僅一調查。一選舉者所可比也。本表以設立研究所為入手辦法。次之以調查戶口。以定其區域。又次之以清理公產。以覘其財力。又次之以籌設各級議事會董事會公所。以植其基礎。而後以選舉終焉。總以循序漸進。不誤自治成立期限為主。為表如左。

計開

第一年 宣統元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應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研究所。及調查人口總數。

一 設立省垣自治研究所。通飭各屬選送學生入所肄業。業於去年辦成。並區別官費自費。分班先後畢業。

一 遵照民政部調查戶口章程。實行調查。並將元甯兩縣提前趕辦。業於本年分別區段。實行調查。

一 遵照部章。編訂調查細則。頒發各屬。已辦。一 通飭各屬劃分區段。設立調查處。已辦。一 通飭

各屬遵章設立研究所。限五月發行。一 頒發調查表式於各廳州縣。限六月發行。一 各屬設立總

調查所。籌議調查戶口事宜。限七月籌議。一 各屬劃分區段。設立分調查處。並申報情形於本局。限

九月報齊。一 各屬實行調查戶數。限十月開辦。一 各屬籌設自治研究所。並申報情形於本局。限

十二月申報。

第二年 宣統二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應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及彙報人

戶總數。一 各屬研究所一律開學。限正月開辦。一 通飭各地方官督同紳士調查地方公產。限正

月發行。一 各屬籌議調查公產辦法。並豫定分期調查表。申報本局。限四月申報。一 各屬實行公產

之調查。限五月開辦。一 各屬申報戶數冊。限七月報齊。一 審定各屬戶數冊。限八月辦齊。一

各屬實行調查口數。限八月開辦。一 各屬研究所肄業生一律畢業。並將名冊講義申報本局。限九

月申報。一 彙報各屬人口總數於民政部。限十月呈報。一 各屬調查公產竣事。並分類造具四柱清

冊。申報本局。限十二月竣事。

第三年 宣統三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應續辦城鎮鄉及廳州縣地方自治。並調查人口總數。一

662

通飭各地方官督同紳士清理地方公產。並豫定分期清理表。呈報本局。限正月發行。按地方公產與附加稅賦課。並爲自治入款大宗。其公產多寡。及收支實數。雖已於上年調查冊報。然各處公產。名存實亡者頗多。其爲私家把持。或借公產名義。增殖私產。因而公產私產含混不清者。亦所在多有。若非豫爲清理。則雖自治團體成立。必致因財政之轉輾。一事不能舉辦。且其清理方法。與其俟之將來。徒生衝突。亦不如於籌辦時。官紳合力。較易見功。一各屬按照自定分期清理表。實行清理本地公產。每一期清理畢。即將清理情形申報本局。限二月開辦。一各屬清理公產竣事。限十二月竣事。

第四年 宣統四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應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及城鎮鄉自治粗具規模。並彙報人口總數。一籌議各屬城鎮鄉附捐辦法。限正月開始。一各屬以本地方國稅種類數目。及其徵收方法。並地方負擔情形。申報本局。限二月申報。一通飭各屬籌議城鎮鄉自治公所設備事宜。限二月發行。一編訂城鎮鄉自治細則。頒發各屬。限三月發行。一通飭各屬造報口數冊。限四月發行。一各屬籌議城鎮鄉自治公所設備事宜。並將其款項及籌議情形申報本局。限五月申報。一各屬申報口數冊。限六月申報。一各屬分別鎮鄉自治區域。並將所屬鎮鄉數目及各鎮鄉內人口總數。申報本局。限八月申報。一審定各屬口數冊。限九月竣事。一籌定各屬城鎮鄉附捐辦法。限九月籌定。一彙報各屬人口總數於民政部。限十月呈報。一各屬分調查處應按照已經劃定鎮鄉區域。分配戶數冊口數冊。豫爲編訂。以便移交自治公所。限十一月竣事。一各屬城鎮鄉自治公所設備一律完竣。限十二月竣事。

第五年 宣統五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城鎮鄉自治一律成立。廳州縣自治。於年內粗具規模。一通飭各屬調查城鎮鄉選民人數。限正月發行。一通飭各屬籌議廳州縣自治公所設備事宜。限正月發行。一籌議各廳州縣自治捐辦法。限二月開始。一頒發城鎮鄉選舉期日表於各屬。限二月發行。一各屬申報城鎮鄉選民冊。限四月申報。一各屬籌議廳州縣自治公所設備事宜。並將其款項及籌議情形申報本局。限五月申報。一各屬籌議城鎮鄉自治公所費用。並鄉董文牘庶務等員薪金數目。限七月籌定。一籌定各廳州縣自治附捐辦法。限八月籌定。一城鎮鄉自治一律成立。限十二月成立。一廳州縣自治公所設備一律完竣。限十二月竣事。一分調查處移交戶數冊口數冊於自治會。限十二月移交。

第六年 宣統六年 遵照憲政籌備清單。本年廳州縣自治一律成立。一通飭各屬調查廳州縣選民人數。限正月發行。一頒發廳州縣選舉期日表於各屬。限二月發行。一各屬申報廳州縣選民冊。限四月申報。一各廳州縣籌定自治公所費用。並各員應支薪金之數目。限七月籌定。一廳州縣自治一律成立。限十二月成立。

右表所定。係分年進行之大綱。查籌辦自治。頭緒紛繁。不特一州縣內。不能猝然解決者。其事甚多。而大之如境界之混淆。小之如財產之轉轄。牽涉兩州縣以上者。亦時時有之。境界不定。則區域無由劃。財產不定。則權限無由分。此皆籌辦時所宜豫為解決。且其解決非可以旦夕冀者。憲政籌備清單所以延長至六年之久。正非無故。惟六年期限。係舉辦事最難之地方而設。本局為籌辦全省自治機關。自不得不遵照定章。寬立程限。

其各州縣如有辦事較易。不必遲至六年者。尤應加緊辦理。以期早日成立。毋遷延以致觀成之無日。亦毋操切以致形式之徒存。是在地方官與士紳神而明之而已。至籌備事體繁多。本表僅能粗舉大端。其詳細辦法。當就各處情形。隨時斟酌辦理。如臨州縣自治章程頒布後。有應行續籌而爲本表所未列者。亦俟臨時籌議續辦。

又聞憲政編查館王大臣。因此次奏頒各省地方自治章程。曾經聲明如有於各省地方風俗民情窒礙之處。應准隨時將詳細情形咨覆。以便酌量修改。惟現在各省咨請修改者寥寥。深恐未能實力奉行。已於日昨特又電致各省。畧云地方自治爲本年籌辦之要政。應速飭知所屬詳細調查。有無應行酌改之處。迅即遵章辦理。幸勿遷就遲延。云。以號召各省咨請修改章程。爲督促之方法。較之前日籌辦諮議局時。更少予智之習。亦政府之一進步也。

自治籌辦處之對於各屬籌辦。各省多聽其自謀。不復頒畫一之程式。惟直隸由自治總局擬定簡章。並定各屬籌辦機關。名曰地方自治預備會。錄簡章及詳文。以供他省參考。

直隸自治總局詳擬定地方自治預備會簡章文並批

爲詳請事。竊維地方自治。爲立憲之根本。前奉憲台札發城鎮鄉地方自治并選舉章程。飭令迅速通行各屬。

運章切實辦理各等因。仰見憲台孜孜圖治之至意。欽佩莫名。職局職司籌辦。自應通飭各屬。實力奉行。以免臨期貽誤。惟直省幅幘遼闊。重以自治體大事繁。如城鎮鄉區域之分割。選格之調查。以及戶口習慣交通財力之所宜。在在非先行預備。不足以爲實行之地。職局督飭在事員紳。反覆籌商。擬令各屬先設地方自治預備會。以本地多數之人。籌議本地自治之事。仍由職局隨時查核。嚴定考成。庶不至有所流弊。而可收自治推行之效。謹擬地方自治預備會簡章十六條。繕具清冊。呈請憲台鑒核。如蒙俯賜批准。擬即通行各屬。一律遵照辦理。所有擬定地方自治預備會簡章緣由。理合備文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謹將職局擬定地方自治預備會簡章繕具清冊恭呈憲鑒。計開 第一條 本會爲預備實行地方自治而設。故名爲地方自治預備會。 第二條 本會每廳州縣各設一處。凡本會開會前一切布置。均由自治研究所辦理。其未設有自治研究所者。均由勸學所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由本廳州縣地方官監督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額數。按照各廳州縣區域廣狹定之。大治至多三十人。中治至多二十五人。小治至多二十人。由會員互舉一人爲會長。 第五條 前條所定會員額數。應按巡警區域平均分配。由各本區人自行推舉。推舉會員。先由自治研究所擇定各該區適中地域。由地方官定期。按村遍行傳知紳商學界。屆期齊集各該處辦理。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於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施行細則。加意研究。公同會議。擬具先後辦法。繕就說帖。呈由本地方官轉詳自治總局核奪。 第七條 施行細則第三條城鎮鄉之區域。由本會就本境區域。體察戶口習慣交通財力之所宜。劃分若干鄉。公同會議。繪具圖說。呈由本地方官轉詳自治總局核定。 第八條 施行細則第七條分別城鎮鄉辦。由本會就本境內之公款公產。分別某項爲一城所有。

某項爲一鎮一鄉所有。共同會議。擬具表冊。呈由本地方官轉詳自治總局備案。第九條 本會會員於本屬自治研究所未設立者。如何籌辦。已成立者。如何改良擴充。并如何推舉所員。一一共同會議。擬具條款。呈請本地方官辦理。第十條 凡本會會議。以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之。第十一條 本會得隨時開會會議。由會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會員。非三分之二到會。不得開議。第十二條 凡關於地方自治調查選舉事件。本會得承地方官之委任辦理之。第十三條 本會得借城內公共房屋爲事務所。第十四條 本會成立後。應刊刻圖記。呈報本地方官並自治總局啟用。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均爲名譽職。其會中一切費用。由地方官酌量撥發。交會長核實支銷。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規則。應由會中擬訂。呈由地方官轉詳自治總局核定。督憲那 批詳冊均悉。所擬簡章。甚屬妥善。應准照辦。惟第十五條會中費用。由地方官酌量撥發。應改爲酌量妥籌撥發。仰卽改定。通行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此緘。

其以自治籌辦處自行發表其辦事細則者。則惟浙江亦錄之以供印證。

浙江地方自治籌辦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凡本處人員到處後。皆當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處設辦公處一所。分設督辦總理協理參議科長科員書記等席。凡到處辦公者。各就席次辦事。 第三條 本處督辦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到處核辦并會議。 第四條 本處總理協理參議。每日按時到處籌辦各事。 第五條 本處科長科員書記。每日按時到處分任各事。 第六條 本處辦公處設考勤簿。總協理以下。除休假日外。到辦公處

時均各於該簿內親筆書到。第七條 本處除休假日外。每日辦公時間。春季冬季午前九時起。十一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夏季秋季午前八時起。十時止。午後二時起。五時止。第八條 本處科長以下人員。得督辦總協理承諾。在本處外兼有他職者。每日辦公時間。得預定午前或午後。按照定時。到處辦公。但遇有重要事件。除第七條及前項明定時間外。仍應不拘定時。到處辦公。第九條 本處人員在辦公時間內。非有關於本處事件。不得隨意會客。第十條 本處除遇有重要事件。須繼續辦理外。休假日如左。(一)星期。(二)節假。端午中秋休假一日。(三)暑假及年假。時間臨時酌定。(四)萬壽日。休假一日。休假日收發科科員及書記。仍須有一人輪流駐處辦事。第十一條 本處科長以下人員。有不得已事故者。應具理由。向總協理請假。若假期繼續在三日以上者。須自請本科或他科人員代理。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於每季首支領。由總理存儲浙江銀行。需用時。庶務科科員開具數目。請總理發給憑條。加章持往支取。第十三條 本處人員薪水。自總理以下。概於每月十五日發給。第十四條 本處人員薪水。不得先期預支。及隨時向庶務科借貸。第十五條 本處人員每員伙食費。由庶務科於發給薪水時照數扣除。轉給廚役。第十六條 本處人員概不得留客在處住宿。有留膳者。其膳費均由自給。第十七條 本處公役。凡門號房及收送公文之役。均歸庶務科科員管理稽查。概不得收索規費。第十八條 本處茶爐。每晚限十點鐘封火。至燈燭除公用以外。無論何室所用。均限每晚十一點鐘息火。責成庶務科科員管理稽查。第十九條 本處各科。皆按所任職務。有起草辦稿之責。第二十條 本處所辦通行稿件。必用定式稿紙。經督辦總協理畫稿後。方可施行。第二十一條 本處起草辦稿所用筆墨。科員以上。均由自備。書記則由公家發給。

第二十二條 本處人員辦公時需用稿紙。隨時開單。向庶務科領取。庶務科則照單登記。以備查核。

第二章 辦發公文順序 第二十三條 凡本處辦發公文順序如左。一掛號。每日收到一切公文。由收發科先行拆封。就定式號簿逐件編列號數。摘由登記。再於該公文表面蓋用文到日戳記。二送閱及分配。總協理每日到辦公處時。由收發科科員將已經掛號登記之公文同號簿。送請總協理逐件披閱。書明日期蓋章。由駐處總理或協理認為應交何科辦理者。即加蓋交某科戳記。三辦稿。各科人員就應辦文件。限定時日。辦稿處由書記清稿後。復加核定。各蓋本人圖章於稿尾。標明日期。如頒發各府廳州縣之章程規則。及各種程式。并應由參議審定蓋章。四畫稿。總協理就各科所擬稿件。查照原文。復加核定畫稿。即交收發科飭差送請督辦畫稿。五分繕。督辦畫稿後。由收發科送交書記繕錄。六核對。書記繕錄後。仍由書記彼此照原稿逐件交互核對。其印刷校樣。仍送主管科員復核。七用印。收發科將書記業經核對無誤之文件。交書記蓋用關防。八登錄。將已經蓋用關防之文件。按本處制定各簿。照章分別登錄。即時發出。九歸卷。各種文件辦發後。即將原文并所辦各稿。分別歸併黏貼本處制定卷宗之內。分別存置備查。第二十四條 前條規定。除緊要事件。不拘成例。即時趕辦外。尋常辦發順序。約定時日如左。(一)自掛號至送閱及分配。約一日。(二)辦稿畫稿。約二日。(三)分繕核對用印登錄發出。約二日。重要事件。須待會議後核辦者。不拘前項約定日期。

第三章 統計 第二十五條 本處設置各項制定之統計專簿。隨時登錄備查。其種類如左。(一)人員統計。(二)公文統計。(甲)批札統計。(乙)稟詳申報統計。(丙)移咨統計。(丁)函電統計。(三)

經費統計。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期。自本處開辦之日爲始。至裁撤之日爲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刪修改者。隨時由本處議定。稟准施行。

四川以原有之地方自治局。籌辦自治。督臣趙爾巽奏明諮議局籌辦未畢。暫留該局。俟諮議局成立後歸併。並奏設自治研究所。摺言務期全川自治。早日觀成等語。奉 硃筆加圈褒美。足知 朝廷提倡之意。其勒定自治研究所章程者。則有江蘇之蘇屬。錄如左。

江蘇自治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所謹依憲政編查館奏准定章之辦法。以教授關於地方自治諸學科。養成辦理各屬州縣研究所人才爲宗旨。

第二章 學科 第二條 本所教授學科如左。 一憲法綱要。 二法學通論。 三現行法制大意。 四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五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 六調查戶口章程。 七其他奏定有關於自治及選舉各項法律章程。 八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

第三章 學期及授課時間 第三條 本所畢業學期。定爲八箇月。以四箇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 第四條 本所授課時間。每星期以三十小時爲度。每學期課程。表列於左。

學科 時間(每天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一學期

法學通論

同前

憲法綱要

同前

縣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

同前

城鎮鄉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

同前

學科 時間(每天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二學期

現行法制大意

同前

調查戶口章程

同前

關於自治及選舉各項法律章程

同前

自治籌辦處所定各項籌辦方法

同前

第五條 本所學員定八十名。通飭各府廳州縣。每屬選送二人。惟長元吳三縣為省會之區。須寬送幾人。以宏造就。但至多不得過四人。至京口駐防。當咨請都護酌送。亦以四人為限。第六條 本所附設研究會。凡各屬士紳向辦地方公益事務而有資望者。每月會聚一次。或兩次。選任講員。講解自治學理及其辦理之方法。俾實行地方自治時。可免紛歧踳駁之弊。第七條 各屬選送學員。須具左列資格。一在該

地方繼續住居三年以上。及有職業者。二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三品行無虧者。四文理清通者。五身體健全者。六未犯國律明載之刑罰者。七不染嗜好者。

第四章 入學及退學 第八條 凡各學員由該管地方官選送到所時。經本所覆加考驗。須合於第七條所列資格者。方得取入肄業。其不合格者。遣歸。飭令補送。 第九條 凡經本所覆考錄取各學員。須填寫履歷書及志願書。呈由本所查核。其格式臨時發布。 第十條 凡學員遇有左列事情。由所長呈明總會。辦提調。酌令退學。 一行為不良。 二荒廢學業。 三學期試驗成績。有三學科以上不及格者。 四身有疾病。不耐勤學者。 五不遵守本所規則及命令者。 第十一條 凡各學員中有遇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者。須具理由書。由所長呈請總會辦提調許可後。得令退學。

第五章 假期 第十二條 本所假期。悉遵部定章程。如年假暑假星期國慶聖誕節日。照例停課。此外如每逢本局開辦及本所成立之日。亦放假一天。以表紀念。

第六章 試驗 第十三條 本所試驗。悉照部定學堂試驗章程辦理。亦分臨時學期畢業三種。臨時試驗。於每學科授畢時行之。學期試驗。於第一第二學期末行之。畢業試驗。於兩學期外呈請撫憲考試。以昭鄭重。 第十四條 凡臨時及學期試驗。由各教員校閱成績。彙請總會辦提調核定揭示。惟畢業試驗。由撫憲蒞所出題面試。合兩學期及大考成績。統計平均分數之多寡。以定等第之優次。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為優等。六十分以上為中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下等。四十分以下為最下等。不及二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七章 獎勵 第十五條 凡各學員於試驗成績較優。或已及格者。概由撫憲發給自治研究畢業文憑。藉資鼓勵。 第十六條 凡有畢業文憑之各學員。由本所詳請撫憲。飭知本籍地方官查照。得有選為各屬研究所講員及管理員之權。 第十七條 各學員在修業期間。如有功課勤奮。確守本所規條。並能匡正同學過失者。由所長商承總會辦提調。酌加考語。呈請撫憲予以名譽褒獎。

第八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本所學員。悉照部章所定各學堂之罰則辦理。 第十九條 各學員中。若有平日功課未能勤奮。於畢業時平均分數不及格者。祇給修業證書。以示區別。

第九章 職員教員等職務權限 第二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監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人。管理教科一切事宜。如分配學科。編定課程表。及稽查學員功課勤惰。試驗時總核分數。評定甲乙等事。 第二十二條 本所教員應聘若干人。當視學額之多寡而定。惟擔任任何種學科。須於開課時會同教務長商議。各從所長者分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設監學一人。監察學員在學之行檢。並管理關於課堂秩序之一切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所設書記二人。掌理所中函牘及鈔寫印刷講義之事。 第二十五條 本所設庶務一人。管理不屬於教務之一切雜務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所設會計一人。管理所中收支預算決算之一切事宜。

第十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所經費。分開辦經常臨時三種。由總會辦提調核定數目。稟請撫憲批准撥充。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所學員。概不留宿。僅備午飯一餐。惟外府廳州縣學員住宿需費。每人

每月津貼三元。以示體恤。若住居本城者。不在此例。第二十九條 本所講義。均由教員自編。以恪守奏定章程。不越範圍為要義。俟編定後。呈請撫憲核准。始作定本。以昭鄭重。第三十條 外府廳州縣及地方士紳。自願照章設立之研究所。其教授課本。應由本所頒發。以歸一律。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稟候批准後。即行實施。俟有應增應改之處。仍由本所呈撫憲核奪施行。

廣西籌辦自治情形。已詳前期。近聞廣西所屬梧州府。設立梧州籌辦自治局。經撫臣電飭改為蒼梧縣自治籌辦公所。梧守志琮電爭。以統捐處調查所與該局并辦。聲明俟自治成立。即行裁撤。撫臣仍不允。復由紳士電請變通。以實有便利為言。始奉電允。行。查自治制。以城鎮鄉與廳州縣為兩級。制原無府之階級。桂撫斤斤於籌辦之始。雖專為倡導。而設者亦不許無此自治階級之官。干與自治之事。誠慎之也。至紳亦以為言。則因民便而許。以變通。蓋知非官為爭權。而欲闡出法律之外。為辦事。應手計。則固無所嫌矣。

福建尙未設定自治籌辦處。近由諮議局籌辦處會議辦法。分兩大綱。(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二)籌辦自治研究所。頗具要領。想該省選舉之事早畢。移諮議局之籌辦於自治。已有端緒矣。

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無所進行。惟聞民政部咨行各省。另編教民戶口表。凡奉何國何教。何年月入教會。須一一註明云。又江蘇有一會議廳之議決案。錄供參照。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

(甲)戶口合爲一次調查之決議。辦理地方自治。以調查戶口爲入手。與編纂戶籍法之調查戶口。目的雖異。而調查則一。惟部定清查戶口章程。戶數口數。分爲兩項。即使不虞紛擾。未免多費周轉。茲議定戶口合爲一項調查。宣統元年籌辦城廂自治。即查城廂戶口。宣統二年籌辦各鎮自治。即查各鎮戶口。至各鄉戶數。本可俟宣統三年籌辦各鄉自治時。再行調查。惟因逐年籌備事宜章程內。載明宣統二年須彙報各省人戶總數。不能獨遺鄉戶。今擬將各鄉戶數。提前於宣統二年。與各鎮戶口一併調查。俟宣統三年再覆查城鎮鄉口數。以之辦理自治。則按日程功。以之彙報民政部。仍可分人戶人口兩期造冊。一舉兩得。與部定第三年即宣統二年。報齊戶數。第五年即宣統四年。報齊口數。章程兩不相背也。

(乙)分配區段設調查處之決議。城之區段。以巡警分管之區域。設調查處。分任調查事務。以各廳州縣衙署爲總匯。照章以布政司爲總監督。俟各廳州縣調查後。彙報藩署。藩署應派委員。管理此事。俾得直接至調查時。有巡警地方。由該地方官督率巡警。並請公正紳董會同辦理。無巡警地方。遴選紳董承辦。此事爲憲政初基。必須開誠布公。俾民間不至驚疑。方爲妥善。

(丙)宜編區段名稱及標明號數之決議。城鎮鄉區域。既暫作固有之境界。所有區都圖甲之名稱及號數。亦擬暫仍其舊。將來自治區域如何劃分。再隨同更正。

(丁)宜分戶數類目之決議。原案所謂衙署局所學堂善堂會館祠廟工廠等項。無正戶附戶之可言者。宜各從其原有之名目。以爲分類之調查。惟會館祠廟。往往附有人家住宅。應照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方爲核實。

(戊)登記方法之決議。調查戶口之方法。不難於實數之確查。而難於變動之登記。如生死遷移婚嫁繼嗣扶養等事。若不設法登記。不數月而人戶皆非。此冊卽不適用。現定責成各區調查處。隨時查考。另設一簡便登記方法。按季由各廳州縣總匯處。彙報藩署一次。以昭核實。

(己)別製表冊式樣之決議。調查戶口。首在表冊式樣。調查事務之完備與否。視式樣之精密與否爲斷。但屬於居民部分者。都有定式。應遵照辦理。惟衙署局所學堂會館祠廟工廠等類。非特別創製。不足以昭美備。宜由各調查處擬一式樣詳報。核定採用。以期一律。至於客棧及住客之飯館。往來人數。尤爲難速。宜編製循環簿冊。令其每日將往來人數填註入冊。於月終循環送繳。如城廂地方辦有警察者。則送巡警局以憑稽查。鎮鄉地方未辦巡警者。則送調查處備查。蓋此項爲地方治安之關係。與編訂戶籍及辦理自治。無直接之必要也。

(庚)定外國籍調查之決議。向章由各該地方官查報。毋庸另擬辦法。

二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兩事

甲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章程久未頒布。選舉更無從擬議其舉行。近爲言官所劾。聞樞臣建議。以資政院孫相國年已衰暮。精神難以兼顧。嗣後該院應辦要

政甚多。擬請添派副總裁一人。以資襄助。惟各樞臣以資政院責任重大。一時尙難決定。查資政院之開辦。實係該院之設籌辦處耳。自孫中堂等派爲總裁幫辦等職名。遂成耆年退老之地。幾與古之祠官。今各國之郵局長等職同。今始覺其並非冗散。事已被延。然且未加振作。惟臣工條奏。如李家駒考察憲政摺中。明以弼德院爲優老之所。似欲移資政院之作用於弼德院。以存資政院之本意。國家不遺故舊如此。

報載攝政王近與樞府王大臣等議定公舉資政院議員之期。擬於各省諮議局成立一月之後。限十月初一日。著各督撫監督各該諮議局議員。舉行選舉。被選者卽爲資政院學習議員。定於十一月初一日到京。預習議政。以備諮詢。爲實事練習之地。此議不久卽發表。明諭。又載政府議飭各省。俟諮議局成立後。選舉資政院議員來京。茲聞舉定之員。定名爲各該省諮議局全體代表。如直隸省卽曰直隸代表。其餘各省亦類推。以避上議院議員之名。俟九年國會成立時。再改各省代表爲資政院議員。以示預備實行之別。又聞該院章程已經訂妥。分呈倫孫兩總裁。及軍機處憲政館各堂鑒核。奏頒之期。不過六月下旬。以符逐年籌備憲政清單云。

乙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學堂。課本未頒布。江蘇有一會議廳議決

案錄供參證。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議決案

六月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議決案

(甲)設塾師補習所之決議。簡易識字學塾之設。所以謀教育普及而實行強迫之主義。學科編制。雖未奉部定明文。其大旨必較初等小學爲尤淺。蓋初等小學有年齡之制限。簡易識字學塾。未必限定年齡。初等小學不僅識字。而此則僅學識字。以啟人生應有知識爲宗旨。以使全國人民識字日多爲成效。故辦法不嫌簡單。則此等塾師。不必備有如何資格。但能通解文理。畧諳教授法。而品行端正者。卽爲合適。如蘇屬初級師範生。各屬傳習所學生之已畢業者。皆可先行選充。庶蘇州縣簡易識字學塾。成立較速。至於省城宜另設塾師補習所。以爲將來改良學塾之預備。

(乙)設模範學塾之決議。模範學塾。除省城另擬設置外。各蘇州縣如籌款困難。不設亦可。至普通學塾。本年應從各蘇州縣城廂辦起。應設立若干所。以城廂之戶口多寡爲率。學額每所多則四十人。少則二十人。此外學制及一切辦事章程。當以省城辦法爲標準。以歸一律而免紛歧。

(丙)推廣各鎮鄉學塾之決議。創設鎮鄉簡易識字學塾。係宣統三年應辦之事。此次決議分年籌備地方自治。宣統二年查鎮鄉戶口。宣統三年覆查城鎮鄉戶口。是鎮鄉戶口。至宣統三年一律調查完備。而兒童之學齡。亦得其實數矣。屆時當按照戶口。明定應創設若干所。目前所謂推廣辦法者。不過應預爲籌備而已。

(丁)經費籌劃之決議。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條所載。凡中學堂以下之學務。皆屬自治之範圍。則

設此等學塾之經費。應屬本地方應盡之責任。但自治職未成立以前。當由各廳州縣長官商同勸學所並事。設法籌撥。

以上四項。悉照原案。於目前籌備及將來計劃者。逐項解決。至該學塾學科之門類。學生入學之年限。部頒課本時。當另有詳章。自應遵照辦理。惟必立一分年考核表。與調查戶口冊比例考較。以覘成績。方與逐年籌備清單內所列某年須得識字幾分之幾者。不相懸殊。

三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 本月各省正副監理官大半皆已蒞事。清查之效。尙無所聞。報略稱河南副監理蹇念益頗露圭角。餘未見朕兆。

其附屬於監理官之事項。則有數端。(一)政府提議各省州縣人員病故。任內所欠公款。應行照例追償。惟其中情節不一。擬嗣後核査。凡屬因公拖欠者。一律免追。以示體恤。然此事若由本管督撫派員勸查。容有不實不盡。現擬嗣後如有此項情形。卽責成本省監理官查報。以憑核辦。而杜流弊。(二)度支部尙書提議。以劃一各省幣制後。平餘一項。必至折銷。惟此款核計。每年每省有二百萬兩之譜。實爲一大宗的款。若不預行抵補。將來必至棘手。聞已於日前交諭各省監理官及各部員。預行統籌抵補之法。呈堂核辦。(三)度支部尙書與各王大臣在政務處會議。以現在各省財政監理官已

陸續赴任。所有劃一幣制事宜。俟監理官到任後。體查各該省情形。與各督撫妥商。然後將劃一幣制宣布決議。再行入奏。

本月十八日奉 諭旨。御史蕭炳炎片奏。辦理新政。務當節省經費。所有收支數目。不得由外籠統奏銷。須一律詳細造冊。報部考核等語。著度支部知道。欽此。此清釐歲出入之出自 上意者。

籌定州縣公費問題。聞經政府決定三項辦法。(一)各省州縣常年辦公經費。宜按其缺分。判為大中小三等。明定其數。(二)所有錢漕兩項中飽。一律提解歸公。(三)豁免各項攤派。已經通咨各省。迅速妥議。詳細奏報。以便核辦。此清釐歲出入之出自廷議者。

因近日京外大官體恤州縣之盛意。不得不釐剔州縣攤扣之累。其所最難解者。如上海太晤士報。經南洋大臣奏明。派蘇屬行銷百份。近日蘇藩司札飭各屬。略言此項撥費。即於養廉項下扣解。除於三月二十八日堂期。在耗羨款內作放。宣統元年分司廉銀一百兩。各府廳二百兩。各州縣一千六百五十兩。統共銀一千九百五十兩。就數提收太晤士報費。存儲彙付外。合行札知云云。夫衆擎之舉。數不為多。然何術而能使江

蘇司府廳州縣。悉能讀西文報。西文報若爲欲悉外情而足重。則何不讀出版於西國之報。而以西人在上海所出之報札行勒派。各省爲抵制民報起見。動輒自辦一種官報。以民脂民膏。爲造作聲名對抗輿論之用。派銷擾累。州縣呼冤而督撫勒逼。笑柄時有所聞。今又爲外人盡力如此。舉一反三。攤款安得而不重。夫官報爲切身之利害計。損人利己。猶爲不肖之恆情。至蠹州縣。以媚洋員。乃反而剝民以報州縣。如徵銀解銀等。謬說之所由來。世有真知卹官以救民者。其何以解於此。

自徵銀解銀之奏。經度支部議駁後。言官又詳論外省攤捐之累。江督遂奉寄諭。飭查各州縣攤捐之款。無論已未達部。詳細查明。并酌核何者關係重要。何者亟宜革除。籌議候核。近得蘇藩會同學臬兩司詳復。畧謂州縣攤款。名目不同。其弊不外累民與累官二者。累民如差徭夫馬頭會箕斂之類。北省恆有。蘇省無之。此層可不必慮。累官者約分二種。曰特別攤款。曰常年攤款。常年凡大閱考試。安衙換季等項。有關年限。首尾銜接。近因州縣困累。早經停豁。併作一款。分年攤補。約計數十年後。即可攤竣。不勞再攤。特別則凡修理衙署。開浚城河。以及辦新政。辦自治。辦選舉。各項要政。事在必行。既未便絲毫取民。又未敢請發公帑。不得不由地方官自行籌備。獨認則力有未遑。分任

則輕而易舉。故必分忙分漕。或三年。或五六年。稟明上司。批准而後流攤。此等攤款。係官與官之交涉。前任與後任之交涉。實皆萬不得已之需。即爲必不可少之用。寄諭所謂原奏稱庫雜漕折。奏銷紅簿。督撫後攤。道府黨役。蘇省無此名稱。恐係指他省而言。其憲幕節壽。佐雜津貼兩項。本干禁令。間有不肖官幕。私餽私受。毫無證據。從無公然列攤之案。惟院試經費一項。本係奉部提解之款。經周前升學司援照浙案。詳請咨免。截留解司。撥充蘇省學費。雖未奉部核准。數年以來。未奉行提。似已邀允。一再行催。僅據錫金宜靖四縣。解到錢四百餘千。此外并無處遵解。似未足爲州縣之累。總之州縣困難。不在攤捐之多寡。而在銀價之漲落。從前銀價平減。縱多攤捐。不以爲苛。當此銀價奇昂。即無攤捐。亦不免於困。原奏請將向來州縣各項攤款。一律豁除。其所得錢漕平餘。提解歸公。分別缺分繁簡。明定辦公經費。此即勻定公費之說。立意甚善。但近年蘇省州縣。因銀價賠貼。收不敷解。額征忙漕兩項。絕無平餘沾潤。私言之則爲平餘。公言之則爲公費。既無平餘可提。何有公費可勻。況公家庫儲奇絀。一籌莫展。安有此數十萬公款。爲州縣勻缺之用。是欲勻定公費。實屬無從入手。此事已於另詳議復。姑不具論。至州縣攤款。皆爲重要政務所必需。一時礙難豁免。惟有嚴杜浮濫。遇有州縣稟

攤工程案件。認真查核。不得率行批准。如係實用實銷。仍須照章責成承辦之員。先認四成。餘再酌核分年攤抵。似此申明定章。各州縣不敢嘗試。亦不致貽累。最後之任。似亦整飭吏治之一道云云。督臣以所詳於各州縣捐攤共有幾款。係何名目。爲數若干。未據逐一查明。似涉空衍。與諭旨詳晰妥酌之意不符。殊難據以入告。至稱州縣困難。不在攤捐之多寡。而在銀價之漲落。從前銀價平減。縱多攤捐。不以爲苛。當此銀價奇昂。卽無攤捐。不免於困。固爲透關之論。惟近來銅元充斥。銀價斷無平減之望。而地丁釐課等項。征銀另收公費賠款一事。又經部駁。現在惟有減免攤捐。尙可爲各州縣省累之一端。應再詳細復查。按款開列清摺。分別能否減免。詳候核辦。據稱遇有州縣稟攤工程案件。責成承辦之員。先認四成。餘再分年勻攤。亦未盡善。應自此次奉旨之後。無論何項捐款。均不准其攤抵。以杜糾葛。批飭再行會同甯藩。妥爲核議。云云。江蘇兩藩司之於恤官要政。不憚含混其詞。使廷寄飭查之流攤款目。毫無指實。而手揮目送之巧。惟在徵銀解銀言外。示舍此別無辦法。督臣所駁。正未知後來核議云何。

州縣呼號苦累。與江蘇應和最力者。莫如江西。然該省長官之忍於民而不忍於官。似稍遜於蘇省。近以州縣之相勸。亦擬均州縣公費。派員分赴各屬調查。聞各牧令和盤

托出者甚夥。藩司劉春霖聲言綜核調查所得之款。不敷甚鉅。礙難均勻。欲征銀解銀。則江蘇已遭部駁。欲請加賦。必爲紳民之所阻持。而牧令呼籲陳苦者。雖多。面求署缺者。亦不少。雖云賠累。恐亦有不實不盡之處。擬先從清理財政爲入手。俟公家財政清理。稍有眉目。諮議局成立。即將此項議案交該局議員公議妥善辦法云。

各省名存實亡之款目。循例濫支。難以數計。奏銷入冊。與事實相去甚遠。舉山東一省例之。據言善後糧餉二局。輾轉騰挪。不可究詰。更舉局中一事論之。前撫臣張曜在任。統有舊部嵩武軍。每年支銀一萬八千兩。迨後此軍裁撤。歷任仍照舊支銷。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山東人就其所知。欲以其事之查出與否。視監理官之能力果否。與崇銜厚祿爲相稱云。

江蘇省吏之對於調查歲出入一事。有一會議廳之議決案。錄供參證。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

(甲)報告款項之決議 報告款項。以清理財政局爲總匯。無論正款雜款內銷外銷各項。均一律造送該局。以專責成。現定光緒三十四年全年出入款項報告冊。限本年七月內造齊送局。宣統元年正月以後月報冊。各按月補造。隨同五月分之冊一併送局。六月以後。則按月造報上月之冊。限於下月月內到局。惟積款

育嬰學堂善舉之類。凡由官款開支者。亦照此辦法。若僅由官款補助若干者。即專就補助之一部分造報。其出於地方紳民集資辦理者。另歸調查局遵章調查。以清界限。至報告冊式。均由清理財政局編定。限四
月內發交各署局所。但各處情形不同。款目互異。得由該處照式增添更改。以期核實而免掛漏。

(乙) 截清舊案之決議。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限本年十月內造報。奉部議駁未經完結之案。限六月內造報。各署局所應一體趕辦。以免遲誤。如並無三十三年以前未報未復之案。亦即備文知照財政局。並報院備查。

(丙) 分別性質之決議。由各署局所報告各款時。隨冊說明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限本年年
底送局。以便彙纂說明書。依限呈部。

(丁) 考求利弊之決議。凡事皆利弊相倚伏。而財政尤甚。故考求利弊。亦清理財政必要之問題。但各署局
所辦理之事務不同。則利弊亦因之而異。固非計日所能考求。亦宜照前項辦法。由各署局所於造送報告
冊時。附一說帖。由財政局彙總核轉。以爲當興當革之依據。

(戊) 鈔錄票簿之決議。各署局所有關於財政者。如何收入。如何支出。必有辦法章程。曰簿曰冊。曰票曰單。
名目不同。要亦各有舊式。統限五月內各就原來所有。檢出一分。或照錄一通。送交財政局。以便彙總參考。
改訂劃一程式。送部核定頒行。

以上各款辦法。與議各員。因應遵辦。即未經與議之文武大小衙門局所學堂。均應由財政局一律通知。遵
照辦理。又清糧與款目同。亦應一體開報。

其清理財政局之報告冊式。江蘇有擬定之例文。報載其文共九條。錄供參證。一凡各署局應送光緒三十四全年及宣統元年以後按月各報告冊。均照本局暫擬之式填送。每頁二十四行。其寬長亦須照式一律。以免參差。俟奉部頒冊式到局。另文轉發。

一開列各項報告冊。應查照清理財政第二十九條。分別門類。每類細別為項。每項細別為目。今擬冊式。姑舉報部正款、報部雜款、未報部以為程。如三款不足以盡。仿照增續。每分一款。即分一四柱。以清眉目。一各署局入款。如田賦、漕糧、鹽課、茶課、關稅、雜稅、釐捐、雜捐等項。何項向為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應分別性質。酌擬辦法。出款如廉俸、軍餉、解京及洋款等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教育、警察、實業等項。應屬地方經費。亦應預為劃分。仍將本款收入支出原委。及有無特別之理由。擇要敘其大略。以為說明書之基礎。一各署局按年填送各項出入款冊。須於每類附上年出入數目。以為比較。一四柱冊式。每柱定為一頁。如不足。仿續之。二頁三頁均可。一凡有隨糧帶收學堂善舉積穀串捐。及扣廉攤捐陋規私費等款。亦應照式分開報告冊。送局查核。一宣統元年蘇屬各處報告冊。按月送局。散而不整。每逢季末。應由各署局將三個月收支各款統列季

冊。同第三月之冊送局。彙造通省季總冊送部。每逢年底。由各署局將十二個月收支各款統列年冊。同臘月之冊送局。彙造通省年總冊送部。一各學堂局所收支各款。如無從分別正雜名目。及已未報部者。不妨變通開列。總以詳細核實爲要。一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未經報部之案。應由各署局分年開列清單。併案奏咨銷結。仍各照錄一分。送本局備查。

其事屬清理財政。而不入設局之範圍者。則有度支部奏遣員考察淮浙鹽務一摺。略錄如左。

略言論鹽法者。每謂欲裕稅課。必以恤商保商便民三者爲要義。近來淮浙等處。場產日衰。至於借運東鹽。鹽以濟岸食。而各岸銷市。亦頗有疲滯之區。產衰則窳困。銷滯則商困。加以運費昂。而民間亦因私梟乘之。影響遂及於國課。長此因循。鹽法必致大壞。近日各處留心時政人員。多有各抒所見。到部呈遞說帖。條陳鹽務利弊者。茲事體大。非於鹽場銷市引界。一切詳細情形。就地切實調查。未易得其要領。臣等公同商酌。現在兩淮兩浙鹽務。頗形疲敝。擬由臣部邊派專員。分途前往。察看情形。推究利弊。以資考證。查有臣部署右參議晏安瀾。主事張茂炯。劉澤熙。員外郎錢承結。主事周蘊華。吳晉慶。李思浩。陶燠。陸軍部員外郎戴兆鑑。前戶部主事直隸候補知州徐信善。均屬堪以派往。如蒙 俞允。臣等即飭該員等馳赴淮浙兩處。產鹽銷鹽及引界毗連各地。擇要調查。並知照陸軍部及直隸總督。分飭戴兆鑑。徐信善二員。即日赴部。會同前往。

應請 旨飭下兩江總督浙江巡撫轉飭所屬鹽務各官於該員等經過之時遇有查詢事件均須即速切實
 聲覆毋得徇隱推延其該員等經過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河南湖南湖北等處地方並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
 轉飭地方官一體照料至該員等往返川資均由臣部酌量發給沿途官商毋庸絲毫供應一俟該員等查竣
 回部即由臣等詳細諮詢如有可以變通盡利之處再行籌擬辦法奏明請 旨遵行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
 奉 旨依議欽此

據右摺所云計臣似有通籌善改之意嘗謂吾國百事多病其無法惟鹽獨病其有法
 法以時時修改而後合於實際他法不改不過奉法者皆以為不便遂至陽奉陰違有
 法變為無法而止惟鹽法關係售價一定之後買賣兩造均不能議減議增中間又有
 銀貴錢賤之關係彼此束縛欲求陽奉陰違而不得惟梟盜獨能破法恆為多數人民
 所歡迎立一法而至於勤絕善良扶植梟盜可為用法之特色計臣果能徹底推究從
 極簡便之處落想定一節費省官便民裕課之通法識者謂非就場徵課化私為公不
 可安瀾等知識如何能為國家籌久遠之計焉否視此行矣

抵補洋土藥稅釐奏請仿行各國印花稅本係光緒三十三年事章程雖已頒定而印
 紙尙未製成近始奏報印成頒發各省一律試辦并聲明前安徽巡撫馮煦及御史石

鏡潢疑沮此項稅章。業經交部各摺。請無庸置議。奉 旨已錄第四期本雜誌。本月摺片始見發鈔。因其爲清理財政之一端。略記其事如此。報又載東三省總督錫良。電請以奉省財政困難。物力凋殘。各項捐稅。較別省爲重。請暫緩發行印花稅等情。部臣核議以所請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有議准展緩之意。此外甘黔等省。亦擬一律從緩。以恤民艱云。

又聞政府令度支部管轄各省關稅事宜。部臣力辭。謂清理各省財政。事務繁多。不暇兼顧。且稅務本應獨立。由部兼轄。實非所宜云云。謂計臣不應轄關稅。本國法耶。抑外國法耶。殊未知其所本。自國家設立稅務處。財政又多一別孔。計臣又多一嫌疑。國務大臣之體統。難定如此。

又聞政府於廢止釐金一事。早經籌措。刻以中央集權之確立。實以釐金廢止爲第一要義。昨冬曾向駐京外交團開始會議。并飭令唐紹怡直接開議於各國政府。此後各國貨品輸入。但科以相當之加稅。不再徵收釐金。惟各國政府對此問題。意謂欲求解決。須先將商標保護法之制定。度量權衡之統一。貨幣制度之一致。實行後方能決定。否則此事尙費躊躇云。

裁釐加稅約。定自光緒二十九年之中英約。自後美與日本繼之。申明非凡有利益均沾之約之國。一律允行。不能開辦。蹉跎至今。已越七年。蓋換約之期又近矣。各省頗以改辦統捐。爲裁釐之預備。以符約內允留銷場一稅之文。近見金陵釐捐總局。爲統捐徵收不力。申飭各局之文。畧言籌改統捐。首在清除積弊。核實扞報。不准故違定章。任意減折。開辦以來。迭經諄諄誥誥各局卡。已不啻三令五申。各局員自應整躬率屬。力臻上理。以收正本清源之效。大勝關爲長江首卡。寶應爲淮河首卡。尤當切實奉行。乃訪聞委員則互相見好。司巡則勾串招徠。扞量船隻。多不足成。首卡以不代收爲市惠之地。人必不過以相繩。遂於其自收者。亦復任意通融。而查驗之卡。但求有捐可收。亦不敢挑剔來船票貨之不符。以自絕其後此之生機。況查驗本無收捐之責。首卡留其自收之捐。其歸公與否。亦在渺不可知之列。直統與未統同。此近日長江淮河裏河港口各卡之通弊。似此行爲。實堪痛恨。值此餉精萬急之時。亟應嚴加整頓。除不時派員密查外。并嚴飭各局卡。嗣後卽以首卡代收之多寡。定首卡之功過。以次卡補罰之多寡。定次卡之功過。務須勤督司扞。核實抽收。不准私相減讓。去年改統之時。該委員等尙能力祛積弊。故收數銳增。近日漸不如前。應各激發天良。奉公守法。行經查驗各卡。

查明貨多於票。顯係弊混。非當補捐。仍應議罰。倘再陽奉陰違。定即分別撤差提究。決不寬貸云云。據其所言。局卡林立。扞報紛紜。未知所謂改統者何在。統捐之所以別於非統捐者何因。留意江蘇財政者當有以釋此惑也。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此項籌辦。畧無端緒。各省往往就發審局畧加點綴。以應功令。聞畧法部尙書葛寶華。近以憲政預備九年案中。今年爲法部所辦者。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現已時將半載。而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尙無萌芽。固緣各省督撫督率之不力。然審判人才之缺乏。實其主因。今欲謀司法獨立。既非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粗具規模不可。而欲具此規模。非先養成一般審判人材不可。聞日內即將專摺具奏。懇請嚴飭各省督撫。於省城及商埠等處。設立審判研究所。專爲造就審判人材起見。其教授人員。必須有完全之法政知識者充之。開辦之初。或僱用一二日員。於審判上之有經驗者。亦無不可。聞并須請 旨。限文到一月開辦云。

江蘇籌辦審判廳。有一會議廳之議案。可略知其著手之意向。錄如左。

蘇省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

(甲)職制上問題之決議 直省新官制章程。已奉頒發。司法行政。自宜分立。是省城及商埠。無論初審再審。及高等審判廳。均應首先籌辦。但茲事體大。非預備造就審判人才。及設有總攬籌辦處所。以精研各廳內部之關係。勢必凌亂紊亂。易滋流弊。茲決定籌備者如左。

一 推廣法學研究所 蘇省發審局已附設法學研究所。即為造就審判人才起見。應再增廣名額。添聘教員。擴充辦理。

一 設審判籌辦處 臬司為司法行政長官。凡屬審判廳所應籌辦之事。皆屬臬司為主任。宜於臬署設籌辦處一所。選派精通法理人員。秉承臬司。辦理該處事宜。如考訂各級審判廳之編制法。及各項辦事章程等事。悉屬於該員之職務。

(乙)廳署問題之決議 直省新官制規定府縣純為行政之長官。則審判廳似不能以府縣兼之。惟事屬初創。有謂不令府縣兼辦。恐窒礙難行者。有謂以府縣兼任。仍無異於向來之發審局。擬審員者。茲擬先就蘇州省城設高等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三所。審理民刑各事。外設檢察廳一所。管理起訴及檢查證據等事務。統限於年內粗具規模。試辦司法獨立。如並無窒礙。即可推行各廳。以及鎮鄉。倘實不可行。亦可得實在之徵驗。以為改良之地步。至省城試辦司法獨立。土地事物管轄之界限。如地方審判廳以長元吳原有管轄之城廂境界為定。初級審判廳以長元吳三縣分管之城廂境界為定。惟分部增部之制度。待法院編制法頒到時。再由臬署籌辦處斟酌設置。期符定章。

(丙)職官問題之決議 查法部奏設京外各級審判廳官制章程。內開初級審判廳推事視七品。地方審判

應推事長視五品。普通推事視六品。應遵照辦理。至廳員之資格。暫以長於審判明於法理之員選任。續後宜以法政學堂卒業者。受特別試驗。奏請補任。

(丁)審判問題之決議。審判前取用評議制度。審判時取口頭辯論及公開之制度。審判後採用確定判決之制度。均由臬司詳細規定。以備將來實行。

以上四項。皆屬省城所應籌備之事。惟茲事體大。須咨商督帥。並會咨憲政編查館覆奪後。再轉飭遵行。以昭鄭重。至江甯省城應否照此試辦。由臬司稟請督帥示遵。他如上海鎮江各商埠。或應照此辦法。或另有特別組織。亦候咨商督院飭遵。

議案既成。江蘇署按察使趙濱彥。因有籌辦之條議。於法律尙未明確之時。俾合揣稱。別有煩難。錄之以供參照。

署蘇臬趙廉訪呈督撫憲籌辦審判廳條議

一設司法研究所。查左前司已詳明在蘇州發審局附設法學研究所。爲造就裁判人才之基礎。嗣奉督憲行知。江甯設立審判廳研究所。課程以六箇月爲一學期。畢業後。先飭往發審局觀審案件。實地練習。再稟候飭藩學臬三司。分別註冊。聽候委派等因。綜核甯蘇二處。設所之名。雖似稍異。而用意原無不同。第籌辦設立審判廳。爲時較促。似宜卽就新舊法律緊要之處。及一切裁判辦法。研究理由。一面再在廳局觀審案件。藉資歷練。較爲妥速。若如蘇府獄局附設之所。以法學爲名。似爲途較寬。轉恐未易得其要領。以本署可憑見。擬將現設之法學研究所。卽名爲司法研究所。仍附於發審局內。似宜遴選法政學堂教員中。明於外國法規。亦兼

通中律者爲之教授。庶幾塗轍可循。收效較速。至該所原章。分本科選科預科三項。以本科爲重。今既擬從簡。要研究。爲適於應用起見。似可不必分科。惟查法部奏定直省各級審判廳官制。高等審判廳。應設廳丞。從四品。推事正六品。典簿正七品。主簿正八品。錄事從九品。高等檢察廳。應設檢察長。從四品。檢察官正六品。錄事從九品。地方審判廳。設推事長從五品。推事從六品。典簿從七品。主簿從八品。所官正九品。錄事從九品。地方檢察廳。設檢察長從五品。檢察官從六品。錄事從九品。初級審判廳。應設推事正七品。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正七品。均不設錄事。酌量考取書記生。是外省各級審判廳。非特需用正印人員。卽佐雜人員。亦屬不少。況各廳推事。須分民事刑事。分庭審理。一庭少則二人。多需五六人。卽檢察官亦非止一人。而書記生酌量考取。則本地士子。亦可取用。似均宜研究司法之事。應請將曾在法政學堂已畢業。名次較高之正佐人員。及素在該局講求法律。長於聽斷人員。統列爲甲班。其曾在法政學堂畢業。名次較後之正佐人員。及素在該局之正佐各員。有願入司法研究所者。均報明首府收考。擇期面試文理。察看人才。擇尤取錄。亦准入所。列爲乙班。倘有才能出衆者。准升入甲班。其本地廩增附貢各生。願學者。並准收考。另列爲附班。均仿照江甯。以六箇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同通州縣等班。並令在該局幫審案件。再由臬司面試。如已及格。卽移會籌學兩司。一體聽候派委。其餘佐雜及本地士子。如兩學期畢業。亦由司面試。分別辦理。以上各項人員。統共應收若干名。再由首府妥議。稟復核奪。以爲預備任使地步。

一擬設審判廳籌辦處。現在江蘇官制未改。刑名事件。仍是按察司之舊式。今既須逐年籌備。設立各級審判廳。其中法規如何構成。建置如何形式。秩序如何編制。以及一切審度情形。籌劃經費。事務極爲繁重。必須

特選精通中外法律。並熟悉地方情形人員。專理其事。庶昭周密。以免治絲而斧之譏。亦卽爲將來改設提法司之張本。擬請卽在臬司衙門。設立審判廳籌辦處。暫仍自辟幕職之例。遴選堪勝此任者一人。主理一切創設審判廳各事宜。並酌派助理及繕寫三四員。隨時酌定。力祛舊日書吏之習。所需開辦薪水紙張等項。應請憲台批飭藩司或善後局。會商臬司。酌量籌撥濟用。其餘應設各廳經費。及員辦公費。兵餉役食。完需若干。容設立籌辦處後。隨時議定。再行報明移撥。

一高等審判廳之權限。查原定官制。法部節略。內開擬分裁判爲四等。於京師設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裁判所。每省置高等審判廳。每縣置地方審判廳。視縣之大小。分置鄉獄局。嗣續訂直省官制。將鄉獄局改爲初級審判廳。通行遵照各在案。是裁判雖分爲四等。而在外省。則以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終審衙門。自可統轄各地方審判廳與初級審判廳。蓋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單獨審判衙門。以一人開庭。如有不服初級審判之刑事民事案件。准赴地方審判廳控訴。須照合議制。以三人開庭。故地方審判廳又爲第一審合議審判衙門。如再不服。則准赴高等審判廳控訴。須照合議制。以六人開庭。雖此廳名爲第二審合議審判衙門。然在外省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實以此廳爲終審。但續訂官制清單。聲明各省設提法司一員。管理該省司法上之行政事務。監督各審判廳。並調度檢察事務。既云監督各審判廳。則高等審判廳自屬於提法司。得以隨時監視其行爲。俾察其勤惰。所有各廳審理案件。自應各自逕報提法司核辦。並備詳兩院憲查考。應外結者似可卽由司批結。應內結者仍詳請分別奏咨。第向例罪在軍流以上。均由該管道府州層遞審轉。或解司而止。或解院提勘。間亦有僅解本管上司審核轉詳。毋庸解司者。例章甚繁。雖輾轉遞解。殊多周折。需費亦屬不貲。誠以

罪犯由州縣一人審訊而定。難保無鍛鍊成獄之事。故必由上官層遞審轉。以昭慎重。今刑事民事之輕微而瑣細者。由初級審判廳訊理判結。其案情較重者。應由地方審判廳審理。以三人開庭。并有檢察廳以監察糾正之。似可無虞屈抑。迨經審判已定。原被既無異詞。似應即逕詳提法司核辦。倘有不服。自必赴訴高等審判廳。再行審訊。於事理並無妨礙。惟現時江蘇官制未改。警察亦未辦齊。各州縣不能不仍兼司法行政之權。所有先籌設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擬以成立之日起。除細微事件。應由初級審判廳訊斷辦理。按月冊報查核外。其重大案件。罪在徒流以上。並命盜案件。有干大辟者。如在縣署呈控有案者。仍由縣審辦。各新案在地方審判廳呈告。即由該廳審辦。各廳設有警兵。可以提傳人證。倘暫時未能熟悉。准移會該管縣官。協同提傳辦理。不得延延。其高等審判廳。專俟有不服上告者審理之。仍俟官制改定。府州廳各處審判廳一律建設。再統歸審判廳辦理。以上各節。是否如斯。應否咨請部示。聽候憲裁。

一各級審判廳之設置。前奉法部奏定。宣統元年。籌備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宣統二年。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成立。等因。既指明各級審判廳。自應將高等地方初級各廳。同時並立。仍照章各設檢察廳。擬在蘇城設立高等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廳一所。均附設檢察廳。又在城內外長元吳三首縣界內。分設初級審判廳各二所。亦各附設檢察廳。俾城內外小民。可就近赴懇。似較方便。至高等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或建設在一處。仿日本東京用寬大層樓之式。下為地方審判廳。上為高等審判廳。似亦一法。應再詳考妥定。

一審判檢察各官之選任。按法部奏定直省各級審判廳並檢察廳官制。高等審判廳。廳丞從四品。推事正

六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從四品。檢察官正六品。地方審判廳。推事長從五品。推事從六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從五品。檢察官從六品。初級審判廳。檢察廳。推事與檢察官均正七品。此外高等廳內。有典簿正七品。主簿正八品。錄事從九品。地方廳內。有典簿從七品。主簿從八品。所官正九品。錄事從九品。初級廳內。不設錄事。酌量考取書記生等語。應俟各級審判廳檢察廳成立時。卽照部定前項官制品級。於候補府班同通州縣及佐雜各員。會入法政學堂並司法研究所畢業者。按其相當原品。酌量委任。

一審判時之制度。現在刑民事訴訟法。尙未訂定頒行。制度二字。誠難言矣。東西各國。設立刑民事訴訟法。最爲詳密。訊理案件。雖屬於裁判員。而調查一切。尤重於檢察官。其中執行機關。必須詳定章程。分任其事。各有專責。庶幾有條不紊。一洗從前專恣任意失輕失重之弊。由是而證據完備。情罪適當。一經裁判。卽不得再行翻異上告。此所謂確定審判者是也。若口頭辯論主義。則以兩造畫面上所書之事實。不能盡所欲言。而文字之間。亦足使裁判官或有誤解。且書面每倩人代書。其所呈訴。往往失其真意。或故爲隱約。或有意牽扯。若僅憑書面訊問。恐於事實多所窒礙。不如提出兩造事由。召集公庭。且使各列證據。互相辯駁。而裁判官從中審訊問難。均係直接用口頭辯論。較易得其真情。現在中國官員問案。亦常用此法。卽所謂口頭辯論是也。惟在外國無異一室。彼此面談。中國則兩造跪而聽審。卽恐難盡其辭耳。至公開審判。係與秘密主義相反。公開者乃大開法廷。任兩造互申辯論。他人亦得入內旁聽。所謂與衆共之。然類在民事案件。有此辦法。設因公開而有妨害安甯秩序。或有關風俗之虞者。仍得依法律或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公開。非涉訟人所得干涉。自可臨時酌奪辦理。且公開之法廷。須寬廣肅穆。恐建築規模。亦非易易。聞京師現時審判廳。尙未臻至公開。

之制也。至審判前採用評議之制。此在合議制審判衙門。有數人共同審訊。則必先行秘密。互相討論。就多數之意見。從而決議判斷之法。庶期折衷至當。亦屬必要之規則。應俟設立籌辦處後。分別妥議詳章。以備遵用。此外上海鎮江各商埠。均照章籌設地方審判廳一所。並初級審判廳一二所或三四所。專理審判事宜。不以巡警人員兼辦。惟各須附設檢察廳。其檢察官似可酌以巡官兼任。應移會上海常鎮甯道。督飭各該地方官酌議詳辦。

丙 應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此項籌備。無所進行。江蘇有一會議廳之議案。錄

供參照。

江蘇籌辦憲政會議廳議決案

(甲) 採用制度之決議 巡警之職務。對於天然及人為之危害。以保護公眾安甯為目的。自宜採取散在制度為最善。省城早經採用此制。則各應州縣當一體照辦。但須多設名額。始足分布。或有財力不及之處。且外應州縣。與省會情形既屬不同。人居之疎密。亦有差等。自可變通辦理。如有已採散在制度者。應毋庸議。外。其未設置之處。亦准暫用集合法。或晝取集合。夜取散在。得斟酌地方情形以定。惟須各將辦法詳報立案。

(乙) 警官選任資格之決議 警官選任之資格。定為四等。一為本省與他省巡警學堂及法政畢業生。一為外國學習巡警及法政之畢業生。此兩項得由各應州縣遴選任用。報明查考。此外或在本省中學堂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或會辦警察。頗有經驗者。此兩項應由各應州縣酌加考語。送省城巡警總局考驗後。方

准派充。以昭慎重。（應先就本省巡警法政畢業生中遴選委用如不敷遴選或其人皆不相宜再就以上所開有各項資格者遴選委用）

（丙）警廳之組織及權限之決議 查民政部 奏定調查戶口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云。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保甲。一概停辦。則如原案所謂發布命令及執行命令者。自宜妥慎籌備。方足名副其實。查省城巡警總局之組織。兼有發布命令及執行命令之權。則凡各廳州縣應辦之巡警。宜以省城總局為上級之警廳。受其指揮監督。今第二年籌備。限於廳州縣之巡警。則中級下級警廳之權限。宜先為決定。

一 中級警廳權限之決議 查外省新官制。規定廳州縣衙門應分部辦事。如教育徵稅巡警等職務。各有專責。則將來各廳州縣巡警。必須另設一機關。惟監督權仍屬該廳州縣之長官。應責成該府州於召集各屬會議時。預行籌畫。以清權限。

二 下級警廳權限之決議 下級警廳。既為各廳州縣補助警察行政之機關。則無論為總局為分局。對於廳州縣之長官。自有承受指揮監督之義務。惟對於所屬之巡弁巡記巡長巡士等。有監督其職守勤惰。及申請賞罰黜陟之權。方足以收臂指之效。至一切條規及辦事細則。均由省城巡警總局札發遵行。以期通省一律。

三 巡弁巡記巡長巡士等職務之決議 巡弁巡記巡長巡士等職務權限。原案解釋已明。自應一體遵照辦理。至巡士之員數。現定先辦城廂。則每縣至少須設四十名。兩縣同城者。至少合設六十名。方足敷用。如經費充裕。地處衝繁者。能多設若干名尤善。統限本年十月。一律辦齊。方不至貽誤期限。以前各廳州

縣所辦。或名團練。或名保甲。參差不齊。應一律將名目章程更正。以免紛歧。

四憲兵組織之決議。憲兵爲軍隊之組織。行軍事上警察之職務。則地處衝要。爲海陸軍常駐之所。凡爲警察之力所不及者。必以憲兵補助之。亦籌辦警政所不可少之機關也。惟各廳州縣應政待理。經費難籌。姑從緩議。至水上警察。以蘇省之地屬水鄉。汝潯支河。頭頭是道。實爲不可不辦之事。擬以原有之水師改編。候通籌全局。妥議辦法。

(丁)警察經費之決議。警察經費。有應屬於國家者。有應屬於地方者。現在如省城巡警。多係取給於官款。各廳州縣。有以原有之保甲團練經費改充。係取資於地方公款者。亦有無款可撥。暫由該廳州縣捐募者。目下國家稅地方稅。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尙未劃分。礙難區定。好在本年所辦。限於廳州縣巡警。粗具規模。每縣不過四十名以上。應各暫仍其舊。不敷者責成各廳州縣籌給。

四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未頒布。此法之久不頒布。妨害甚大。各省籌辦審判廳。不但督撫不敢確定辦法。并法部亦無從指示。各省然籌辦則已入清單。豈非苦人所難。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

五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照清單第五年頒布。本月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官制宜提前急定。爲憲政之根本。摺已見前。近聞憲政編查館於此事主張稍變。緣遵照清單。今年須釐訂京師官制。明年須釐訂直省官制。頒布內外官制。則在宣統四年。其責任憲政編查館與會議政務處負之。日前該館曾將此事會議一次。僉以釐定官制在先。頒布官制在後。中間且隔一年。始行頒布。在當時立案之意。期使釐定臻於完美之域。然後請旨頒行。但理想與事實。往往不能相謀。今欲使官制之釐訂。臻於完美之域。莫如利用此中間一年之時間。釐定完畢。卽行試辦。試辦一年。如有窒礙。重行更改。更改妥洽。再行請旨頒行。既與立案之意不相違背。且可補立案時籌慮之所不及。日來該館已咨商會議政務處云。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照清單明年頒布。

丙 核訂新刑律。此律已成之草案。在京各部院。在外各督撫。既以職權簽註。而京職中例得奏事各員。亦往往任意指摘。而忘國家所以改律之本意。聞日前攝政王面諭各軍機。畧謂預備九年案中。今年爲核訂新刑律之期。刑律上之要義。無分中西。在歷史上均以輕刑爲美譚。朝廷改訂法律。固爲收回治外法權之預備。但以中國數千

年之文明。刑律日趨於酷虐。今反使歐美各國詆我爲野蠻。其如人道之謂何。此次核定。須先將主義拿定。完全以世界爲主。期合於人道之大。凡方不負先朝修改刑律之美意。聞各軍機已將此旨宣告憲政編查館各員云。

又聞修訂法律大臣沈俞兩侍郎。督飭館員彙擇京外各衙門簽註新刑草案奏咨。遵照諭旨。酌中改妥。會同法部。分咨禮學憲政兩館請核。以便奏訂。刻聞憲政編查館已將咨核改訂草案核妥。由寶侍郎呈明慶邸。該草案改訂適宜。請堂簽註閱定。卽行咨覆云。

至其對於民商各法之豫備。則近聞沈俞兩大臣與軍機各堂議商。大旨以人類通行之習慣。各因其地。苟反而行之。則必爲人所擯斥而不相容。故各地方之習慣。亦有強制力含其中者。是以國家法律承認之。或採之爲成文法。然所謂習慣。有一般習慣與局地習慣之不同。一般習慣。可行於國內之一般。局地習慣。只行於國內之一部。國家當交通機關未發達時代。往往局地習慣。多於一般習慣。我國現時修訂法律。似宜承認局地的。採爲成文法。庶得因應而便實行。俟各省一律交通。法律逐漸改良。然後注意一般習慣。於修訂法律甚爲便利云。

若其因外交而涉及法律之政談。報載日本公使伊集院氏。依該國商人在湖南長沙營業之要求。照會外務部咨行湘撫。令其許可日人居住。梁尙書與侍丞參各堂會議。畧謂權利有關涉於國際公法者。亦有關涉於國際私法者。關涉於國際私法者。一爲外國人之公權。一爲外國人之私權。何謂公權。如官吏議員等是也。現今文明國。其所採用國際私法雖平等。然未聞有以公權予外人者。我國則稅關多用外人。是明予以關吏權也。外人可設巡捕房。是明予以警察權也。可設工部局。是又予以市會議員權也。何謂私權。私權之種類甚多。然最要者。莫如土地所有權。鐵路運輸權。航路運輸權。礦山採掘權。內地營業權。各文明國皆不許人享此權利。其或有一二。亦必有特別原因。且各國之對於吾國。領事裁判權既未撤去。凡非通商口岸。皆不能任聽外人居住。及營業。湖南長沙省城內。既非屬通商口岸。自不能任聽外人享此私權。居住營業之理。而日本同文醫院。設在金線街。純是營利性質。並無特別原因。若不令其遷移以符定章。未免有損主權而壞國體。擬按照條約公法。切實駁覆日公使伊集院氏。一面電致湘撫竭力堅拒云。按吾國現有租界。以居外人。外人不准居住內地。自訂在條約。不居住又何能營業。國際之所遵循。條約爲先。法律爲後。照約與辨。原無庸涉及公私各

法。所載梁尙書之言。吾國種種失權。自是確論。惟謂內地營業權。爲文明各國所不許。外人享有者。此語殊可詫。文明各國本無租界。安有所謂內地。各國既不拒外人居住。豈有禁住民不准營業之理。此蓋傳者之過。非尙書發言之真相也。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五月二十一號

美利堅

紐約有秘密會黨名曰黑手黨者。多係意大利人。專以敲詐劫掠爲事。暗殺之行。尤爲兇狡。現美國已有一小部份之地爲其所蔓延。嘗有紐約名偵探姓卑屈洛雪諾者。被該黨戕斃於西利之巴勒摩城。現該偵探之友巴克肖亦被暗殺於紐約。人心頗爲震動。

英國有一部份之報章。恆宣言數年之內。世界必有大戰事。如英國而亦在此爭戰中者。則美利堅必爲英之攻守同盟國。此等議論。英報執持甚堅。現美國新英倫地方有斯賓斐爾共和報者。素以別具隻眼爲社會所重視。著論以闡英報之說。謂美報之言論與美國之輿情相合。若符節。英國一部份之意思機關。尙謂有戰事必能得美國之

同情及扶助。言之甚懇切。此其意見殊屬可痛。蓋世界各國有擾亂平和。激起戰事者。在美人視之。實等於妨害全部份條頓族入利益之大奸細。美國苟欲祖之。而全國輿情之中。已不能不起極大之衝突。夫至輿情相衝突。則雖欲祖之。又安可得也。世界各國。其保持平和意念之堅切者。殆莫有如美國。故不論何國。其樂於平和者。美人與之。否則拒之。現英報引美國爲歐洲爭戰之秋之同盟國。是直使美人益復遠引。不欲與聞歐羅巴之戰事而已。謂爲可痛。誰曰不宜。

法蘭西

郵政人役第二次之同盟罷工。已形失敗。惟工業同盟會中人已投票爲一致之罷市。藉爲郵政人役之援助。法國現已與委尼瑞辣訂有協議。重聯外交上之睦誼。至於法國私人之要求。如索賠損失等。則當聽諸公斷云。

奧地利亞匈加利

德皇威廉於禮拜五日會奧皇法蘭雪斯約悉於維也納。

兩君主於飲宴之間。各進款暢之頌辭。並於當日聯名電致意王。情辭極其懇。此足以徵三國同盟之固結云。

德意志

巴斯希學士。德議院財政委員會之議長也。其關於財政上之陳議。既宣布後。由公衆投票議決。竟爲守舊黨所勝。故已於禮拜六日將議長一席辭退。巴斯希既去。而其餘自由黨及急進黨之領袖亦多辭退。聲稱關於該件辨論之事。以後不欲與聞云。

德國政治上之情形。目前竟以意見輻輳之故。而寂然停步。毫無舉動。國會將待至七月十五始行召集。財政改良部委員會現並未得有重要之決議。勃羅親王與自由急進黨兩黨黨員磋商之後。於禮拜二晨抵韋斯拔騰。以內情報告於德王。

摩洛哥

墨蘭基勃已被才亞種人所擒。解往斐斯。

摩王聲稱阿爾奇亞斯條約之第六十款。即允許歐洲人

於濱海各城之近處。購地宅居等事之一款。所以遲遲不見諸實行者。緣摩國文明尚在幼稚時代。其抵於今日之開通地位。已費歐人數百年之力。然今若遽許歐人於購地之處購地。則尙不免於危險。而宅居則尤爲可恐。故願歐人靜以待之云。惟阿爾奇亞斯條約第一款。在歐人似亦已忘懷。蓋第一款乃擔保摩國有純粹之主權。而今則全國之中。尙有數處爲外國軍隊所佔據也。

波斯

新任外務大臣聲稱。現在諸事進行。頗爲滿意。國民黨聲言波王既已允准立憲。則革命舉動。可以漸次解散。

泰海黎士城中。現已解兵釋甲。所仍有兵器在手者。惟憲兵隊而已。

俄軍隊之在泰海黎士者。恣意擾害。以至民怨沸騰。

土耳其

在小亞細亞恣意殺戮之人。現土政府已用嚴厲之法。治

其殘酷之罪。

士磨王之愛子。聞已被逮捕。

基督教之新軍。已被接受為陸軍。及用以充當警察。此實為施行新軍律之先著也。

巴西

財政部大臣康畢斯達君業已辭職。惟總統不允其告退。陸軍總部領袖亦已辭職。故巴西之政治地位。頗形擾亂。

中國

英法德三國銀行團體已於禮拜六日。將關於建築中國鐵路事之協議訂定。此實為十三十四二日柏林會議後之結果也。德國團體得有選派湖北省內川漢鐵路總工程師之權利。英國團體得有選派粵漢鐵路總工程師之權利。將來成都鐵路續行擴充。則擬選派英國或法國工程師。至於供給材料。則由三國均派。其議定之五百五十萬金鎊借款。由三團體均勻發給。協議內所從事者。惟位於湖北省內兩鐵路之各段落而已。此協議即所稱為

三國互讓之效果者是也。

經德意志官界詰問後。知二德人在維西被戕之事果屬非虛。頃由寓粵德人來電。謂已有軍士一隊遣往雲南。藉以懲罰彼兇手云。

倫敦太晤士報 五月二十八號

英國

英王后於禮拜一日由意大利之維尼斯啟行回國。翌晨抵倫敦。

香港大學現又得有三家允許。共合成捐款四萬金鎊。此三家一為約翰史華父子洋行。一為大康(譯音)煉糖廠。一為洋面輪船公司云。

印度

全印天方教徒聯合會於禮拜日開會於勒克諾。聲稱英政府對於改良印度政治。選舉代表一節。獨於別為一派之回教代議士。有加以限制之意。殊屬悲悶之至云。

南非洲

納爾爾仍有反對聯合案之意。特爾斯哇人因是頗為激擾。然此案已由各殖民地代表議准於前。當時納爾爾亦在其內。現納爾爾雖欲反抗。然其餘各地斷不至因是而將聯合之舉解散耳。

美利堅

禮拜五日。和平會開會時。摩斯黎君建言曰。前本會所以忠告之辭呈於總統塔虎忒。勸其進一言於英德二國。總統之意。若以本會之言為未可厚非者。則今日必當轉而偏注其意於德國一面矣。蓋英國嘗先有所呈請於德國。欲德政府以關於興修武備之事。與英人相協議。而德人當此則竟覆辭拒絕之故也。

法蘭西

法政府已發起一議案。將許國用人役以組織會社之權利。此會社即有共同生存及公民利益者也。麥雪利斯地方水手及碼頭上挑夫人等之同盟罷工。其勢頗形劇烈。

德意志

德國水師聯合會會長於禮拜日演說時。聲言德國當再多造巡洋艦。及須有第十七號之戰國艦一艘。

意大利

政府於海軍經費。現已建議須較平時大為增加。

摩洛哥

喀薩勃倫加裁判案件。現已在海格斷定。據斷謂法蘭西外國軍隊中之逃卒。德領事館之書記竟將其載入德國帆船內。此誠大錯。惟法國軍官於反抗時之舉動。一則不敬領事之保護權。再則以手槍逼脅領事公館中人。及薄待摩洛哥兵之附屬於領事署者。亦殊大錯也云云。

波斯

波政府將受借款於俄。計十萬金鎊。此十萬金鎊之用法。則當與英公使磋商云。

土耳其

土新皇於二十號蒞議院。高坐御位而發佈其演說辭。辭

中謂國家之進步及興盛。全賴於立憲政體之維持恆久云。

與小亞細亞殘殺事有關而被捕者。近三百人。

俄羅斯

俄羅斯之不從國教者。向無資格權勢。現國會發起議案。將移去此缺點。惟政府及教會均袒護舊日節制之嚴法。此嚴法者。即悉聽官吏將不從國教者施以獨裁及霸道之取治是也。

奧地利亞匈加利

維也納裁試報載有確有把握極可憑信之報告語。謂奧國與日本並未結有反對俄羅斯之條約。惟此項條約之意見。則在有勢力之外交團中確皆有之。且目前亦並未將此項意見棄去也。

此項謠言之起。意在恐嚇俄羅斯使自悔前時反對奧匈之巴爾幹政策。並以搖俄人深信英俄協約可寶貴之心耳。

倫敦太晤士報 六月四日

南非洲

革伯哥羅尼特爾斯哇鄂蘭士河三處議院於禮拜二日召集。其聯合議案已由特鄂二議院採納。查甫米爾君已允充聯合案委員。馳赴英國。此足見革伯哥羅尼反對聯合案之煽惑。已歸失敗矣。德班之商務總會已通過一贊成聯合之議決案。其反對者僅居六十八中之四人。皇家政府之意。已擬不將該議案改正。即或有增損之處。亦不過一二無關重要者耳。

香港

建造香港大學之舉。業經兩廣總督電達中政府。請為協力贊助。

美利堅

高等裁判院已議定執行懲罰輪船公司私載違例人民入境之法律。蓋美國對於他國僑民之入境者。本有限制。其在禁例內者。向不准私人。惟海船公司則往往擅運之。

來。故擬執行此項法律云。

一千九百十年至十一年之海軍預算案。其總數為二千五百萬金鎊。並預備無畏艦二艘。

英美關係

現時世界各國。其最爲英人所畏忌者。莫如德意志。是以對於抵禦德國之事。有人創英美同盟之說。然美國各大報章謂德人斷不至輕開戰禍。故英美同盟之說。並非當務之急云。

法蘭西

法國海軍議會磋商一星期之久。現條陳一興造水師之大計畫。照此計畫。則自今年十年之內。軍艦之起造者。當有三十三艘。造成者。當有三十九艘云。

水手同盟罷工事。仍連續未已。惟麥雪利斯之水手。對於罷市要挾之舉動。已有厭倦之意。

德意志

德國國會提議稅則問題。其反對政府者。於此事已全歸

失敗。因是自由保守黨（即廣義保守黨）在國會之團體。已爲守舊黨中和主義黨極端黨反對希密的黨所排散。至守舊以下各黨所採納之間接稅計畫。約每年可獲一千九百萬金鎊云。

意大利

意大利近年宗教社會之勢力。日益滋長。男女教士之數。日以增加。近有共和黨員一乘切責政府。謂不應聽其自然而弗加以限制云。

摩洛哥

皮尼摩斗種人之扼要各案。現已盡爲摩王穆蘭哈斐特之軍隊所據。該種族已逃竄至山中矣。

波斯

國民急濟會與內閣磋商數時。本甚接洽。然近來樞部諸臣忽然變計。對於該會合理之請求。竟不能允從。故該會現已解散。

泰藩黎士之國民軍。因俄軍隊舉動暴橫。頗爲激怒。

土耳其之常備軍，已佔據式奇蒲拉地方。該地方乃逼近波斯之邊境者。

阿拉愛度蘭被舉爲阿柔巴吉省巡撫。此舉殊爲國民黨所弗喜。蓋國民黨素以此人爲頑固不化。反抗憲政者也。俄人採集枕木。爲數甚多。其意擬立即創建猶（猶爾法）秦（秦海黎士）鐵路也。

俄羅斯

俄國舊教徒權利上種種缺憾。由議院提議改革。其議案業已通過。惟能否得上議院之批准。則尙未可決。俄國皇族定於六月十三號出遊。俄皇與德皇定期於十七號相會。既會後。俄皇即啟程赴意大利。

土耳其

土官吏被政府列名單上。擬加罷黜者。以數百計。小亞細亞殘殺事。現經軍法裁判員審實。而定以死罪者。又有一衆。

遠東問題

本館爲滿洲新法鐵路事。特派日本東京訪員及中國北京訪員就謁日本樞部諸臣。將中日二國關於該問題之交涉詳情。細加探論。據訪員來函。盛稱日本此次外交手段之和平。及日政府對於英日協約之忠貞。日本輿情亦深知該約之利益。故願其永遠存在。並願英人對於新法鐵路事消滅種種誤會。該訪員又謂歷次往遊日本。其對於英人友誼敦篤之證據。從無若此次之豐富者云。

日奧協約

日本與奧匈協約一事。日人嗤爲無根之談。並謂造此謠者。其意在傷害俄日二國之交誼。蓋俄日二國從未有若今日之敦睦者也。

華俄鐵路合同

俄華二國關於支那東方鐵路之豫定合同。由本館北京訪員將該合同之譯文遞寄本館。並稱此項合同。其關係頗爲重要。自朴資茅條約訂定以來。凡俄人於南滿洲鐵路所享之利益特權及產業。爲華政府所允許者。日本已

獲得之。現時之合同。其用意擬限制一千九百零六年鐵路原約中之某某數條。此某某數條。即爭辨未決。以迄於今茲者也。

滬杭甬鐵路

滬杭甬鐵路建造事。中國任事者。對於英人利益所關之處。仍復漠視其應擔之責任。蓋據中國外務部以正式禮交於英公使之借款合同而觀。則該鐵路之購買材料。例得廣求諸市場。而如遇價值相等者。則當儘先購用英貨。然而杭公司之主任者。於採辦機關車事。竟登報廣告。招人投標。而此項投標。又限定祇許用德國貨競爭云。

便毒傳染病

腺核炎疫症。現頗盛行於南中國各地。而端溪（譯音）一邑。其病狀尤為惡毒。死者每日有五十人云。

譯者按委尼瑞辣與荷蘭政體。其原因亦即以此症。

倫敦太晤士報 六月十一號

南非洲

前數日中。納爾斯對於聯合案之阻抗。忽然反動。確有贊許此案之現象。此皆由克魯貝聯合案會社竭力運動之功也。

聯合案議單已於華伯哥羅尼衆議院及立法會通過。當納爾斯代議士將以採納聯合案事實諸人民。聽人民公決行止或改正時。四殖民地之大臣特致函於德班之羣議員。力稱此項政體（即聯合事）之有利云。

美利堅

英德二國武裝競爭。頗為劇烈。英人心滋惴惴。遂有首先向德國建言。請彼此限制武備之舉。然德國海軍聯合會中人則堅拒弗允。美爾臣羅斯培爾君嘗論及此事。並演說歐羅巴目前之地位。美洲報紙如紐約泰晤士報及晚報名伊文波斯忒者。均就羅斯培爾之言而伸論之。謂世界之平和與戰爭。悉操諸德皇威廢之手。德皇能使世人懼為將來戰禍之主。然苟有於一言或一動之間。表示其並無好戰之心。即已足使世人消泯疑懼。而信為他日和

平之保障者。亦惟德皇而已。此紐約泰晤士報之言也。至於伊文波斯忒報則曰。英首相愛士奎斯嘗謂德人若不我却者。則限制武備之舉。英立即可以實行。然以本報觀之。德國海軍會中人。糾桓好鬪。其氣方張。斷無不却之理。竊謂當此之時。有一人焉。正可乘機發和平親睦之辭於柏林。而因以消弭英首相戒謨恐懼之心於倫敦者。則德皇威廉是也。

英人恐懼之心。始時爲美國所嗤爲過慮者。現美人已審知其實在情形。而承認其所慮之非過矣。

舊金山即桑弗蘭雪斯哥。自遭地震之後。現城池已恢復舊觀。駐美法蘭西欽使奉本國政府之命。特以金牌贈於舊金山之工程局。藉爲紀念而致慶賀云。

法蘭西

法國海軍議會現又決議。將應造之艦數增多。改爲四十五艘。統計築造之費。於十年之內。須一萬二千萬金鎊。一千九百零八年之人口統計表。法蘭西是年丁口之數。

較前時爲增。

德意志

德國海軍聯合會於禮拜六日。舉行常年會於基維。會長爲海軍大將哥愛士德君。聯合會總理爲海軍大將韋勃君。二君各演說聯合會之政策。哥愛士德之言曰。吾儕第一事。即當恪踐海軍律中之條約。惟艦數既增。則人數亦因之而增。此新增之人數。其訓練之能完全與否。胥視乎世界和平之久暫。和平一日不破。則新軍正可及是時以得完全訓練也。至於國家之所以構造海軍者。並非因某國與吾爲敵。而欲藉是以抵抗之。國家之意。在練強盛之海軍以保其自由獨立之地位耳。韋勃君之演說辭曰。本會之政策。今日所以重提者。實緣目前公衆之心。多爲一種物質所充滿。此種物質。足以損其奮勉之心。而墮其堅忍之氣者也。吾國國會與英國議院中。並嘗舉英德二國於構造水師事互結協約一節。討論數過矣。觀於英國執政大臣之言。英人於海面緝捕之權利。並無意與吾國結

真正平等之協約。是則英人所建海上武裝彼此協約之議。其可信與否。彰彰明矣。

韋勃君又曰。水師協約萬難實行。行之不足以結彼此之情。而反足以啟彼此之猜疑。不足以維持世界之和平。而反足以挑惹兩國之戰禍。本聯合會之義務。仍須協力同心。以組成極強極固之海軍。凡世界最雄偉之海軍國所視為艱險難成之事業。而望望然却步者。惟吾國之海軍敢於爲之。荷璣斯境。則本聯合會之義務。可謂稍盡其一矣。是日海軍大將普魯士親王亨利亦蒞會。亨利並統率德意志高等艦隊。於基羅港行兩軍相戰式之操演。藉以示敬禮於海軍聯合會會員。諸會員皆在軍艦中。所居爲賓位。

英吉利之工界代表員。即遊歷至德國者。現已抵柏林。德人鑿以盛宴。極盡東道之誼。

萬國礦工會前星期開會於柏林。提議礦山內僱用婦女及幼童事件現已於禮拜五閉會。

摩洛哥

英吉利使者一衆。在斐士盤桓至六星期之久。現已於上禮拜辭摩王而行。使臣黎斯德君此番不特備受摩王之禮遇。且頗得摩人公衆之愛好。初不第官界中人受重之而已。是以英使者此行可謂極勝利者也。

皮之摩斗族之主要各會長。派遣委員一衆。於五月二十九號抵斐士。於摩王宮院之前。宰雄牛六頭以爲祭獻。摩王降旨赦該種族之罪。

俄羅斯

俄皇將於七月間往遊召爾布格。召爾布格者。法國西北部之海軍重鎮也。其後則當會英王愛德華於英吉利海濱之柯士城。

蘇門搭臘

荷蘭海格接得消息。謂上禮拜蘇門搭臘起有大地震。死者二百餘人。傷者尤衆。

土耳其

樞部諸臣於禮拜二日。開特別會議於土皇宮中。最後所提議者。爲克利忒（島名在地中海土屬已見前報）問題。其磋商要點。則是否擬由土政府通告保護之四強國。將撤退軍隊之舉暫時從緩耳。惟土京各報。則甚不以此議爲然。

中國

湖北湖南借款造路之談判。延久未決者。現已於禮拜六日定議。禮拜日將合同畫押。請旨核准。此項上諭。不久當即行頒布耳。借款之數。共五百五十萬金鎊。由英德法三國銀行均勻派出。實收九五。

北京日公使近接中政府來文。將滿洲問題交海格公斷之議取銷。並申明願與日本繼續開議。

宣統元年六月大事記

問天

初一日 賞朱恩絃三品卿銜

飭往各省考察製造軍械局廠

按此事未見明發

上諭據內

摺事由單錄入。

同日 郵傳部奏陳勘查山西同蒲鐵路路線股資大概情形奉

旨知道

按原奏稱查

山西鐵路。該省原擬由大同府起。修至蒲州府止。嗣後該公司因集股維艱。自開辦以來。共收股款銀二萬七千餘兩。及撥用款捐銀二十萬兩。核計所差甚鉅。遂擬先修太原府城起至汾州府之平遙縣一段。亦已聘請工程司測勘。現據臣部委員。將其原勘路線。詳加覆勘。據稱由太原府城起。向北接路。應自城東即行向北。較城西地更高。若就城西定線。必須墊高地基。地勢尙嫌狹小。如向南出路。直抵徐溝。形勢甚順。但地太低窪。即使造橋而河流遷徙無常。各橋基址。極難預決。倘達徐溝。不東繞太谷。即抵祁縣。固可縮路而省費。然太谷地方富庶。就營業論。又不能舍此他適。惟是太谷西北二門外。恆有河患。欲設車站。不得不繞東南。多一轉折。由此又當向西。迤至祁縣。而五馬河。及支港諸水。皆向祁而流。應建涵洞極多。其由祁縣至平遙縣。此段跨道向嶺。循電桿至混河。均是高地。原勘路線。定在平遙城西。與地利不甚相合。尙須酌改。其款項除歷年費用外。現在所存。僅六萬九千餘兩。查該公司擬由太原先修平遙。尙屬實事求是。雖其原勘路線。據臣部委員覆勘。有須斟酌之處。然避繁就良。猶非難事。特該公司現存款項。僅此六萬餘金。倘不趕緊募籌。即此一段。亦無告成之望。應由臣部會同山西撫臣。從嚴監督。察看情

形。如果悠悠無成。自應恪遵 諭旨。將該公司分別撤銷。另籌辦法。云云。

初七日 諭准慶親王奕劻開去管理陸軍部事務

同日 度支部奏釐訂專章限制官商銀錢行號濫發票紙奉 旨依議 按原奏稱。近來

行號林立。票紙日多。官視爲籌款之方。商倚爲謀利之具。倘不設法限制。將官款收放。幾無現銀。市面出入。惟餘空紙。物價騰貴。民生困窮。其危害何堪設想。上年十二月。臣部具奏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摺內。令各省督撫。將現設官銀錢號現在發出紙票若干。準備金若干。限六箇月詳細列表送部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行知在案。又於上月由臣部通咨各省。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等因。亦在案。臣等一再籌商。當清釐積弊之初。必當有類若畫一之法。謹擬訂暫行章程二十條。其間如分別種類。資成擔保。限制數目。嚴定準備。隨時抽查。限期收回。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所以保信用。固銀根。亦預爲畫一幣制之地。惟積習既深。似未能一時驟加裁制。故此大定章。一切務從寬簡。俾商人易於遵從。謹將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通咨各省。依限遵辦。至臣部所屬之大清銀行。現時所發通用銀票數目。飭令稟由臣部。隨時查核。至于成之準備。五年之限期。亦應與各官商銀錢行號一律遵守。以昭信用。云云。

初九日 奉 旨程德全補授奉天巡撫陳昭常補授吉林巡撫周樹模補授黑龍江巡撫

按本任奉天巡撫唐紹怡。於五月十七日奉 旨開缺。以侍郎候補。故程德全由署理改爲實授。陳昭常周樹模亦同時改署理爲實授。

初十日 與日本重行開議安奉鐵路事宜 事實詳記事類。

十七日 以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呂海寰失察李德順等乘便營私交部議處並開去差使

改派郵傳部尚書徐世昌爲督辦農工商部右丞沈雲沛爲幫辦。按李德順等以舞弊營私喪失種種權利。被直隸全省紳商舉發。（見第七期雜誌記事門）又被言官奏劾。奉旨令署直督那中堂查辦。旋經那中堂覆奏。奉旨李德順張鑑曹嘉祥錢錫霖等永革遣戍有差。原任直隸總督楊士驤亦撤銷太子少保銜。

十八日 諭發帑銀六萬兩賑吉林水災

十九日 前兩廣總督張人駿奏陳籌助香港設校情形奉 硃批令袁樹勛妥籌接辦

按原奏稱。臣於宣統元年二月間。接香港英總督盧嘉函稱。擬在香港設立大學校。注重實業。以便內地人士就學。因所需經費較多。商請設法籌助。並附送章程。聲明無分種族。無限宗教。敦請名師。按照倫敦大學程度。教授科學。畢業一律結獎。又據僑港華商聯名具稟。請予維持。情詞甚爲懇切。經將所稟章程。再三考核。其宗旨以養成工商實用人材爲主。學科如工程。機器。電氣。測量等類。皆我 國目前所急需。文科不廢中學。亦無偏重之慮。經與司道等反覆商論。均以爲有利無弊。臣伏念實業向推英國。教師本易取材。學程效法倫敦。造端不同。苟簡。近年以來。中國派遣學生留學東西各國。公私諸費。年擲巨款。遠適異邦。動逾萬里。少年之士。檢察不及。流入奇袤。所在多有。香港近在咫尺。風氣尙仍華俗。用度既省。耳目易周。自較便益。即以外交論。粵港密邇。交涉繁多。慮嘉人頗近理。設校之舉。在彼一番美意。復以青島德國學堂。曾蒙我 國資助開辦。及常年各費。不下三四千鎊。援例爲言。似不能不相與贊成。以副虛嘉樂育之誠。兼慰華僑就學之志。現由司道設法湊集。先行撥助銀二十萬元。一面勸諭紳商。最爲捐助。並將該校程度學位。詳與考訂。近准英領事函覆。云以貝明思大學爲準。自應俟其將詳細規則科級獎章照送到日。再爲據實 奏陳。云云。

二十日 諭發帑銀二十萬兩賑湖北水災

二十八日 諭簡外務部左丞張蔭棠充出使美國大臣右丞吳宗濂充出使義國大臣

按簡派使臣。例不明發。上諭。此據各報所載事實錄入。又是日本。諭外都左丞著高而謙補授。陶大均署理。右丞著周自齊署理。蓋卽補張吳二丞之缺。

同日 商辦浙江鐵路杭嘉路線告成先行開車 按自是日起。蘇浙兩路火車。均行至楓涇爲止。

至七月二十八日。蘇路火車。始直達杭州。浙路火車亦然。不更在楓涇換車。

二十九日 奉 諭以薩鎮冰爲海軍提督廣東水師提督令李準補授

補錄 五月二十三日 外務部學部會奏遣派學生赴美辦法奉 硃批依議 按原奏

稱竊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外務部奏稱美國減收賠款。經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初四年。每年遣派學生約一百名。赴美游學。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續派五十名。其挑選學生及到美安插送學等事。俟商定章程。另行知照美政府。贊襄一切。彼此互換照會聲明。以爲議定之據等語。此項賠款。業於宣統元年正月。起。按照議定減收數目。逐月攤還。在彼既已實行。則選派學生一事。在我自應舉辦。以昭大信。臣等公同商酌。擬在京師設立游美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派員管理。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其學行優美。資性純篤者。隨時送往美國肄業。以十分之八。習農工商礦等科。以十分之二。習法政理財師範諸學。所有在美收支學費。稽察功課。約束生徒。照料起居。事務極爲繁重。擬專派監督辦理。至於學生名額。自應按照各省賠款數目。分勻攤給。以示平允。其滿洲蒙古漢軍旗籍。以及東三省內外蒙古西藏。亦應酌給名額。以昭公溥。云云。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六月十八號

南非洲

納韜耳之人民。已將聯合案公決。其公決之結果。業於禮拜六日宣布。計投票贊成者。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人。反對者三千七百零一人。是贊成之數。多於反對者凡七千四百二十人也。

據稱南非洲聯合之後。將軍布撒有推乾姆生君爲第一首相之意。

禮拜三日。納韜耳議院聚集時。該省巡撫於演說之中。提及納韜耳人民之贊成聯合者。實居大多數云。

納韜耳議院將於各委員自英國返之後。再行召集。

美利堅

美國上議院員勃開忒君任事之期。當於一千九百十一年

世界大事記

年三月告滿。屆時民主黨候選總統畢揚（一作李冷恩）願爲上議院候選員。受推舉以繼勃開忒之任云。

意大利人在美國之祕密社會。即前報所記爲黑手黨。而爲美人所震驚者。現已由警察部與郵信查檢員通力合作。在郎希哇省逮捕不少。並搜集函牘類之證據甚多。該黨又託名爲香蕪會。其實卽西西利人所組織之黑手黨。而其運動已遍乎合衆國之各邦者也。

巴西

巴西國總統賈那君於禮拜一日逝世。

法蘭西

禮拜五夜。法國南部地震。其勢蔓延甚廣。而以婁希斯杜羅尼一處爲尤甚。據現時所查得者。則死者已有五十五人。至於損失之財產。爲數自尤巨也。

法國軍事議會已將外國軍隊中之逃卒定罪。其被定爲監禁五年者四名。監禁八年者一名。監禁十年而褫其武職者亦一名。此等逃卒。卽喀薩勃倫加德法交關之原因。

己酉

而此案近方由海格裁判會斷定者也。

德意志

水師聯合會開會於波提滕時。海軍大將柯愛斯德君宣言德國近方努力實行。冀爲歐羅巴洲海面上之第二強國。故德人宜奮力以保持此地位云。

近時英吉利之著名政治家。如羅斯培蘭、愛德華格蘭、斐爾福等。所發表之言論。多有畏懼德人力與海軍之意。故近時德國報紙又加此等言論以批評。謂英人之震怖殊屬無謂。英既爲海軍國。則當知水面武備之足重。德國與情斷不肯承認英人之猜疑爲是。然亦不肯干涉國家關於水師上之振興。英國若以德意志之故而添造無畏艦隊。務極其多。吾德人斷不因是而有所過慮。或有所弗安於心也。

英人之特赴德國以游觀禮拜堂者。於禮拜一日。由德皇接待於波提滕之新皇宮中。款待之禮。備極優渥。德皇並發表願望。謂諸君此來。當能使英德二國之良感情因是

而增進云。

摩洛哥

摩洛哥人民以不懌於現在之政體。全國有騷擾之意。麥格齊種人且昌言摩王於內政外交諸政策多不愜人意。故與反對云。

摩洛哥君民爭執。其危迫之機已近。摩王墨蘭哈斐特於廷臣所進之規諫。多不措意。惟恃其一己之毅力。以嘗試其連續之佳運云。

俄羅斯

俄政府宣言。俄皇既赴意德之後。將再赴英法。英法聞信之後。心意爲之大舒。

俄國半官報名羅西亞者。評論俄皇往遊德國之事。謂德俄二帝個人之舊交。將藉是而益臻親睦。俄德交親。實與俄羅斯對於法國條約上應擔之責任甚爲應合。而俄人與英國新訂之交情亦不至於破壞。此次出游。實爲維持普通平和之實地擔保也。該報並稱北德報(德人之報)

所載德意志於波斯尼亞問題實居間爲最親厚之調人而並非逼嚇俄羅斯之語。洵屬確當云。

俄國之擊伏佛利米報。著有論說。謂英德二國倘有戰爭。俄人當嚴守中立。一則爲俄羅斯本國之利益起見。再則以俄國於遠東戰事之際。德國嘗加以袒護。極爲義俠云。

波斯

米希特地方仇視俄人之舉動甚爲劇烈。俄國總領事在此街道中。被人以鎗火逆擊。幸未殞命。惟其所乘之馬及其從者之馬均被擊傷。米希特之府尹被人在議會中鎗擊。據俄國擊伏佛利米報接阿斯達拉地方來電。謂沙色文之羣盜將阿第皮爾縣劫掠一空。無告農人之被殺者五千人。現百姓紛紛逃避入俄國領事館。要求俄領事保護。薩買斯之土耳其領事與該處憲兵隊因事爭論。憲兵隊遂與土軍隊五十人劇戰。波斯人死者十二名。土耳其人死者及傷者各七名。被捕者二十名。薩買斯之巡撫已逃往烏羅米亞。

土耳其

有高等官及平常員吏共六十人。被軍事裁判院治以勒革及監禁之罪。

克利忒島問題。土政府已聲請列強暫緩撤兵。俟看定該島情勢若何。作有永久之佈置後。再行撤退。是以保護之四強國。其前時所定撤除軍隊日期。恐屆時未必有所舉動矣。土政府迄未接有四強國之文牘。故於四強國對於該島之意見未有所知。特知其現方互換見解。作磋商之舉耳。土政府之意。深願列強能保存土國在該島之主權。倘列強有欲土國喪失主權。或竟將該島實地歸併者。則土政府斷不肯承受。然土國對於該島之內政。亦無意於干涉耳。

中國

北京署理美公使前星期與張之洞會晤時。對於批准英法德三銀行借款合同事。特加抗議。其所恃之理由。則以漢口鐵路如須借洋款。中國理應首先借助於美國之資

本。此乃有言在先。爲中政府所分當照辦者也。據稱中政府因此抗議。已決計將合同暫緩批准矣。

倫敦太晤士報六月二十五號

英國

英政府現已設法請埃及國將允讓之蘇彝士河。再行推廣。

奧地利亞匈加利

政府已發表意願。冀與俄羅斯重聯陸誼。

法蘭西

前星期。上議院已採納大赦同盟罷工者之議案。惟禮拜日歐的爾舉行賽馬之會。其御人及馬夫等。又罷工要挾。以至起有暴動。秩序大爲紊亂。

議院所派調查海軍人員。現已調查竣事。將報告書編訂就緒。惟尙未由官發布耳。

荷委事件

保羅學士。乃委尼端揀派往荷蘭海格之代表員也。因侵

越權限之故。已被辭退。蓋保羅嘗謂重聯荷委二國外交上睦誼之草約。祇須由委總統批准可矣。委總統雖已如議批允。而該草約非復經委尼端揀國會核准不可。該草約中載有某條。大致謂一切稅則上之允讓。爲英屬屈利尼達特所獲有者。則荷屬恩的黎士亦自當獲有之。此條爲委人所大反對。而荷委二國又不免因是而有新衝突矣。

摩洛哥

摩王軍隊在距離斐士城八英里地方。爲婆哈麥拉所敗。婆哈麥拉既勝後。其軍隊於沿城大肆焚殺。墨蘭謨罕默德。乃摩王之長兄也。本被禁於宮中。現忽傳已死。其死殊不可思議。

現摩國諸大臣。本爲維新黨。且今王墨蘭哈斐特亦其所擁立。乃今王既忘推戴之功。而於其忠告之辭。又全然忽置。惟賴一己之毅力及執拗之心性。徑行直遂。以故與論益多非難。民心日就渙散云。

波斯

波斯君民相持日久。其勝負起伏。變幻無定。旁觀者如窺萬花筒也。現勃克希愛黎人已長驅赴忒赫蘭。據稱其意在求立憲政體之早日舉行云。

泰爾黎士城中。俄軍所駐之區。被波人圍以礮火。使不得出。是爲禮拜六夜之事。既有俄軍三百人啓行返高加索。是或亦以俄軍擾害過甚。不悅於波民之故也。

俄羅斯

德皇偉廉於十七號乘御艇至勃橋谷。(瑞典島名)俄皇亦乘御艇逆之。既而德皇回謁俄皇於黎乏爾。俄皇在舟中張筵款待。各進和好之頌辭。並深望二國交情能因是愈臻親睦云。

二君相會之前一日即十六號。有英國汽船一艘。其領港者乃芬蘭人。似以不知規律及信號之故。爲俄皇御艇旁側之魚雷船所轟擊。

土耳其

世界大事記

禮拜六內閣會議時。外務部大臣發言土耳其在克利忒島之利益。政府當堅持弗失。而於克利忒自有之權利。則亦尊重之。現外交界中已深知克利忒斷不能爲希臘所歸併云。

西班牙

西班牙王后於禮拜二晨。產一女。母女皆甚康健。國王特下詔赦罪。是爲第三產。其第一第二皆男子也。

中國

美公使以不得預於漢口鐵路借款。特向中政府抗議。現本館接得北京訪事員來電。謂此項抗議。不至爲中政府所忍置或漠視云。

倫敦太晤士報 七月二號

印度

印度總督之行政議會及天方教委員之有勢力者。業已開會集議。據云天方教徒於選舉及代表事宜。將得有滿意之結果。

己酉

南非洲

特蘭斯哇委員之與聯合案有關係者。業已啓程赴英國會議。

美利堅

據稱駐美日使不久將回東京。以商議重訂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立之商業及航業條約事。此項條約。及尙有關於護照及稅則之草約。其滿限之期。當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也。日本之意。欲將條約內美國官吏有權以限制日工入境一款廢去。蓋自君子協約 (Gentlemen's Agreement) 訂立以來。日政府恪守約文。不令工人入美。其效忠於約章。不爲不至。然則今日以廢除上述某款爲請。美政府自不當拒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以來。日本人之赴美利堅者。僅二千六百五十名。而又未嘗有一工人在內。其已自美國回日者。則有六千名矣。

德意志

德首相勃羅親王。因賦稅問題。在議院失敗事。於禮拜六

晨。朝見德皇。偉康於基羅港。堅請立即許以解職。許。謂聯邦政府財政改良一端。現已人人視爲理所應從速實行。苟勃羅一日不能將此事辦到。德府樂於接受。則德皇即一日不聽其辭職云。據柏林半官報之言。謂首相去位之志。已十分堅決。改良問題。得有使聯邦政府滿意之結果後。立即復有挽留之望。

法蘭西

海軍調查部人員已將報告書刊布。其於法蘭西之正當之勤奮力。及毫無深謀遠慮之處。指示不麥雪利斯水手罷工事。數日前已得平定。惟現以當罷工時。所僱用之新水手。仍連續供職。公司不退。以至舊時水手無地可容。故又迫而爲罷工之

康果國

英比二政府往來之文牘。在倫敦刊布。據英相麥蘭聲稱。謂英人於比政府歸併康果之事。極欲承

利士須先將賦稅苛刻及強迫當工二事。立即除去。然後可以照辦云。

俄羅斯

俄帝率其家屬及從者等於禮拜六日抵瑞典京城斯叻。克華從者之中。大臣伊勢扶基亦與焉。瑞典王及其后乘舟。連之相率登岸。設夜宴於宮中。二君主各進和好之辭。事畢。俄帝仍返舟。翌日。在舟中設宴以答瑞典王及王族。迨下午。乘舟至脫爾加。與瑞王瑞后相聚。至禮拜一之夜。始告別。

瑞典

麥克門將軍。乃瑞典沿海砲兵隊之司令官也。禮拜六夜。自斯叻克華王宮中出。歸途爲一少年之無政府黨所鎗斃。該少年亦立即自盡。

奧地利亞匈加利

前匈加利財政大臣盧嘉士。於禮拜日接奧皇諭旨。令其與奧蘭雪斯柯蘇士磋商。以組織一內閣。而此內閣人員。

則大半須還諸自由黨。然自由黨於盧嘉士所陳述之約章。同聲反對。觀此事情形。恐不免爲將來紛擾之胚胎也。奧皇法蘭雪斯約瑟以聖史底芬之大十字聖職贈法德統福黎亞士。

土耳其

克利武島問題。其保護之四強國。於接到土政府之文牒後。頗不以上之意見爲然。故已布告土國。謂各國撤退軍隊。與土國在該島重建有效力之主權。二者之間斷不能。有連繫。非謂四國撤其駐軍。則土國即可在該島恢復權勢也。然土使臣之在四國者。則已接得其政府之訓令。俾明告其所駐國。謂土政府於列強現時布置之下。於該島事宜。多所退讓。實不勝其抗拒之思。惟願列強他日。若再有所建議。則請以土政府此言爲意。蓋土政府爲與情及國會所逼迫。如果列強他日之建議。而有使土耳其承認希臘在該島事宜有間接利益者。則勢難遵命。至於直接利益則更無論矣。

摩洛哥

摩王墨蘭哈斐特之失民心遠衆望。日甚一日。惟其身體及精神均極健全奮發之致。西班牙政府已宣布決心。當設法於西屬各摩地之近處。維持秩序。西政府所以有此舉動者。以摩王所用政策既不合宜。而又執拗之甚。摩洛哥本國之人亦極怨恨之至也。

波斯

以斯巴罕之英俄二國總領事。於禮拜日。在戀姆地方。會見勃克希愛黎人之領袖。該領袖一再陳述其平素所持之言論。謂此次進兵至忒赫蘭。其純粹之宗旨。無非在恢復憲政而已。二領事則告以波王被列強之勸導。已決計復行立憲。至於勃克希愛黎人之舉動。所謂其心則是。其行則非。或反至無益而有害。故殊爲列強所弗喜。該領袖謂本黨所要求之各事。擬俟與國民黨之中心點相交通後。再行以正式詔宣告。現該領袖之意。已擬駐軍於戀姆。暫不進發。而靜觀時變矣。

俄政府以勃克希愛黎人及國民黨有進軍至忒赫蘭之事。故已決計在白柯地方召集大隊人馬。以備保護波京。並已將此意布告於英政府矣。

六月二十三號。米希特起有大閩。其原因始於波斯某兵有被革命黨虐遇之事。房屋之被焚毀劫奪者無算。其中且有被礮彈轟毀者。現防禦之柵。已遍地起架。俄人以糧食運往俄國兌票銀行。革命黨絕其通路。俄軍隊乃以機器礮轟毀防柵之一。

上禮拜五。以斯巴罕之俄國副領事格拉米君。乘車入戀姆。被革命黨接連鎗擊二次。

波斯選舉律。雖已簽字。然尙未頒布。

首相薩臺特道蘭君業已辭職。重建內閣之舉似不能稍緩。

中國

有美國富人名克拉克者。組織一格致旅行隊。游歷於各國。該隊所附屬之印度測量部。其部員印度測量師某於

六月二十一號。在甘肅省城蘭州府。因與土人爭鬧。被土人所殺。該省總督業已解職。堅稱旅行隊之隊員。以救護其同伴之故。而攻打華人。華人之被殺者一名。被傷者二名云。英美二公使已決議令該旅行隊不如暫回北京。英公使並要求將印度測量師之屍體運回。且從重索賠云。譯者按該省總督業已解職一語。其口氣似甘督之解職。專爲此事也。

北德報載華盛頓來電云。總統塔虎忒及國務部。承認美利堅於中國鐵路借款事宜所以能成就者。實惟德人厚於友誼之故。美人因是極表其歡欣之意云。美總統肯特別召見駐美德使裘士叨夫伯爵。據稱德人之狀態。於美德通商條約談判事宜。將有所影響也。(意即德國所以有此狀態者。意在與美國試訂一商約也。)

中日交涉

日本報章頗含怒於中國關於安奉鐵路事之舉動。蓋中國非但不肯承認日本在條約上有分布警察於支線之

權利。且陡然間不認日本有能將該路改爲定道之權利。惟堅稱照條約而論。於修理事宜。則可以磋商。於重建事宜。則不能與聞也。

東沙島交涉問題。其解決似已不能復緩。在日本之意。謂中國如肯出相當之重資。以贖回日人在該島之營業者。則中國於該島之主權雖無的實之憑據。然日本固可承認之。否則日本惟有將此解決之問題。仍轉移至其原時之地位。即中國必須有實在堅固之憑證。而後日人可以照辦也。

倫敦太晤士報 七月九號

英國

自議院提起每日工作八小時之議案後。各處勞動界中人。有相率罷工者。南偉爾士同盟罷工之事。現工人因得有滿意之處置。業已解散。

蘇格蘭以減少工值之事。勞動界多罷工要挾。禮拜一日。貴族院開會時。貴族賴明登君令國人注意於

俄軍隊入波斯之舉動。

英國各屬地

英政府於印度改良政治選舉代表各事宜。回教徒雖已滿意。而非回教徒又嘖有煩言。謂政府不當以某某等項權利。讓授於回教中人云。因是孟買總理會會長致電印度政府。謂現時對付印人之政策。苟厚於一方面。則彼方面不服。欲求面面而悅之。則又無此圓滿之辦法。是以措置殊為棘手云。

孟買東部又為怨望政府。起有政治上之激擾情形。人民紛紛開會。決議表同情於印度人之被政府放逐者云。紐絲綸以失業工人太多之故。起有劇烈之窘迫情形。勞動社會之離埠往澳洲者已不少。據稱下期議院開會時。當引起擔保工人使不至失業之議案云。

貴族西爾龐尼君及聯合議會會長亨利維里亞士君。已於禮拜六日自南非洲抵英國。又史起林納君亦同時在止。史君來自革伯哥羅尼。其宗旨專在賡呈某項稟單於

英議院。單上署名者。多係南非洲著名人物。欲請英議院保護南非洲公民之自由權而不分種族與顏色。該稟單之所最為反對者。即南非洲聯合草案中（惟歐羅巴人之後嗣始得有為代表於上下議院）一語也。

法蘭西

社會黨領袖喬來士君。上禮拜在議院中。攻擊法政府所用政策大概未能得當。而於法政府請俄帝來遊一事。尤為指斥不遺餘力。其言曰。俄帝者。以人民欲證明其有自由之權利。而加之以鎗擊及絞殺之刑者也。是以英國輿情。對於政府請俄帝來遊之舉。亦多所責備云。於是法外務部大臣畢昌君答之曰。誠哉英國國民亦皆以此事而在議院中有與今日同樣之詰責矣。然英大臣愛德華格蘭君所以對答其民之言。吾不禁重念及之也。法政府與英政府正同。其於招待俄帝之事。甚願擔其責任。蓋俄帝者。不特為法蘭西同盟國之元首。抑且為世界普通和平之先鋒官也。

康樂

比京發刊之灰皮書中。載有英外部愛德華格爾與駐英比使對答之言。其言即關乎康樂改良會（會係英人所設。其宗旨專在扶助康樂無告之民。而要求比政府改良其政治者。）指斥比政府之事者也。格爾君謂於該會會員摩爾爾君所著之文字實未寓目。惟該會確係純粹自由之團體。則所敢明告者耳。該會所運行之事業。確係代表英倫全國人民之感情者。比政府於治理康樂之制度一日不改。則該會之運行即一日弗息耳。

康樂改良會執行部人員。於禮拜三日。開會於倫敦。宣言英政府所致比政府關於康樂問題之覆文。該會深為失望。自今以後。擬與美利堅通力合作。務將康樂國目前之困阨情形。趕速實行救免云。

摩洛哥

摩王墨爾哈斐特以歐洲報紙登載其有弑兄之事。並謂在廷諸臣有欲將其廢立之意。故特於禮拜二日。朝見本

報訪員。剴切辨護。謂乃兄墨爾讓罕默德現固冥然無恙。敢立誓以為明信。其造此謠誣者。無非欲損害吾一己之品德耳。至於國中多故。則近方竭力恢復秩序。未敢稍懈。凡不知摩洛哥之情形者。斷不能知吾措置之難。吾所求者。惟願人不加吾以非分之責備。反少安毋躁。以待吾布置之就緒耳。

摩王已盡出精銳以固兵力。禮拜六日。於斐士之東。相距十二英里地方。有開戰之舉。

波斯

俄羅斯兵隊業已召集。若一旦忒赫蘭有警。則即以此兵隊為援助之計。該兵隊於禮拜二日。在恩齊禮登岸。禮拜日之晨。英俄二使館派遣代表。以與勃克希愛黎及馳赴波京之革命軍相見。勃克希愛黎領袖將要求波政府之事。歷陳於代表員史都克士君之前。其要求者。一、當由波斯全國之恩裝慢人選立一內閣。二、各省巡撫亦當得本地之恩裝慢人准許。三、所有俄國軍隊當盡行出境。

四兵部大臣當有管理通國軍隊之全權。(此條明指俄國軍員不得在波斯任事。)五、波斯王屬下所有非常服軍役之兵丁當盡行解散。英俄二國之代表所許為盡力者。則有二條。一、將波斯王前後左右之反對憲政者盡行辭職。二、另選一管理電政之大臣。

日本

有現任及前任之立法部人員一衆。以受賄事。被定為監禁之刑。此事即與日本製糖公司有關者也。

中國

紐約訪員云。北滿洲沿鐵路一帶。其管理地方自治事宜。中俄二國將訂試辦之合同。此舉乃合衆國所欲反對者也。蓋據外人所意會者。則謂重建地方行政事宜之兩國會辦部。華政府將許俄國鐵路代表人員。於該部措施各事。有否決或不承認之權也。

宣統元年七月大事記

問天

七月初一日 郵傳部奏展築張綏鐵路辦法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臣部於光緒三十四年

十一月。奏派京張鐵路副工程司俞人鳳。往勘張綏路線。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該工程司稟稱。由張家口起。抵歸化城。計分四線。取道八岔溝。出新平口。經甯遠爲北線。取道大同。出殺虎口。經和林格爾。爲南線。取道大同。北折邊牆。出得勝口。達豐鎮。接北線之西段。爲現擬之線。再由歸化城至河口。卽托克托城爲枝線。惟是八岔溝負山臨淵。軌道依山而行。山土鬆浮。取以築基。不甚適用。新平口溝渠交錯。橋工較多。而鴉嶺嶺高二千八百餘尺。雁包山且比之尤峻。均須開山鑿洞。過此山道。坡度遞高。惟豐鎮地尙平坦。卽由北而南。自歸化城東和林格爾。土少沙多。車馬視爲畏途。一有大風。路軌慮爲沙壓。南抵朔平。額皆疊障層巒。循至大同。小坡溝渠。又復不少。惟由張家口順南線東段。抵大同。北折邊牆。出得勝口。達豐鎮。接北線西段。至於歸化。展修河口。如是變通。一則不失大同運煤之利。而南北糧食。皆可兼運。修養之費。尙有把握。二則同蒲路成。可以接軌。三則聚樂山較雁包山。紅糖水溝較八岔溝。枳兒嶺較鴉嶺。難易迥殊。若不圖甯遠之捷。取道陶林。則石匣溝亦可繞越。惟邊地早寒。每歲施工。祇六箇月。約計八年。方能完竣等情。臣等復查該工程司所勘各線。尙屬詳晰。計北線六百零八里。估需銀一千六百六十餘萬兩。南線七百一十里。估需銀一千八百四十餘萬兩。現擬之線六百八十九里。估需銀一千六百零六萬餘兩。論路則比南線爲短。論費則比北線爲輕。加入河口枝路一百四十一里。估需銀一百五十萬兩左右。共合銀一千七

百五十六萬餘兩。以八年攤計。每年約需銀二百餘萬兩。查京張工費。係從京奉餘利。除備六箇月借款本息外。餘款項下。按年撥濟。奏明遵辦在案。現由京張展至張綏。該路工費。擬仍撥案。就京奉餘利項下。分起提撥。其不敷之款。即由京張路利撥用云云。

初三日 度支部會同禁煙王大臣外務部奏請 飭各省將軍督撫都統稽查吸戶按照

奏定吸煙牌照捐章程實力奉行

按先是護理雲貴總督沈秉堃。東三省總督錫良奏。部議陝甘黔蜀四省。種煙限至宣統五年。一律禁淨。與各省辦法。諸多不符。請降 旨。統限本年。一律禁盡云云。部議以禁吸尤重於禁種。故有此奏。

同日 與日本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按此合同由郵傳部委員。與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

在天津訂立。計共十二條。茲節錄如下。第一條 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中國公使。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後。以照會駐京日使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將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自借款交清之日起。扣算至第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年照附表交付一次。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會社。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放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前款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尚有盈餘。則備存足數六個月借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為中國國

案之用(以下略)

初四日 與日本訂立安奉鐵路合同 事實詳記事門。按吉長安奉兩路合同均未經官報宣布此據

各報紙轉載

初六日 江蘇丹陽縣鄉民滋事 事實詳記事門。

初八日 資政院奏呈續擬資政院院章奉 旨令京外各衙門一體遵行

初九日 遺籌辦海軍王大臣載洵薩鎮冰巡視沿江沿海各省武備 事實詳記事門。

十一日 郵傳部奏報六月二十八日接收輪船招商局奉 旨知道

十三日 諭派兩江總督張人駿為南洋勸業會正會長並飭各省督撫籌辦協會出品事

所有賽品准分別豁免稅釐 按此事由前江督端方奏請農工商部議准兩摺均見奏摺門。

二十日 與日本訂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按此條款由外務部尙書與日本公使在北京訂立計

共七款節錄如下。

第一款 兩國聲明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為界 第二款 中國允開

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分館 第三款 中

國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聖地居住 第四款 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所有應納稅項及

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

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

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第五款 韓民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及南邊界在韓國會甯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餘略)

同日 與日本訂立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按此條款係將歷年中日兩國關於東三省交涉之懸案一律議結。亦由外部與日使簽押。茲錄其全文如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為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第三款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礦。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礦。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礦最惠之例徵收。(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

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

按據西報言當此條約未簽押之前法國官報得有消息頗表歡迎之意因其於各國在滿洲商業上之利益大有裨益也及既簽押後日本東京各報甚爲滿意多表同情倫敦泰晤士報論述此約亦極稱頌攝政王之英斷及日本駐京公使伊集院與中國外務部梁敦彥之能力并謂深信自今以後兩國鐵路競爭問題可以解決云倫敦晨報亦稱此約足消除中日兩國猜忌之障礙及不滿人意之處英國誠宜熱誠歡迎惟美國甚不滿意紐約民憲報謂此約足使日本壟斷滿洲鐵路利權紐約日報則謂中國重要權利業已被奪淨盡云。

二十一日 以苑副永麟捐生陳言 特旨交部從優議卹

二十五日 學部奏籌建京師圖書館請 賞給熱河文津閣四庫全書等奉 旨依議

補錄 六月二十二日東三省總督錫良奏陳考察東三省情形裁併差缺事宜奉 硃

批奉天巡撫事宜另候諭旨餘照所請 按原奏係請將奉天巡撫一缺裁去又將奉省旗務司裁撤

改設旗務處又將黑龍江度支司暫行裁撤歸併民政司兼管

又六月二十九日學部奏山東青島設立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磋商情形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臣部歷辦成案凡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堂者一概不與立案蓋以外國學堂宗旨既迥然不同課程自難以一致故不准其立案惟此次德國在青島設立學堂係其政府之意與私立者不同而且籌定巨資遷派專員來華商定章程亦非私立學堂家自爲學者可比(中略)因即遷派司員與之開議旋據該員等與之反復磋商始議定其學堂名稱定名爲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學生入堂肄業皆由山東提學使考送中學教員由山東提

學使選擇薦舉。學堂考試。由學部派員會考。學堂管理各項章程。皆照奏定學堂各項章程辦理。並由臣部派總稽察一員。常川住堂。考察學堂辦法與章程。是否符合。並稽察中學教員學生品行。不歸監督節制。其學生畢業。俟考升中國大學堂肄習畢業後。再行給予獎勵。不願升學者。得由中國官府酌量任使。以上各節。與臣部章程權限。均無妨礙。且可爲教育前途之助。並足以聯絡邦交。因即令該員等轉告德國專員福蘭格。果能按照此次所議辦理。學部極願贊成。即由學部認籌開辦經費四萬馬克。常年經費四萬馬克。以十年爲限。嗣由德使改訂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章程十八條。臣等再加詳核。實係照議改定。即由臣部核准立案。現准外務部咨准德使照稱。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擬於本年西十月間開辦云云。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 七月十六號

英國

印度學生丁嘉拉鎗死英人偉廉於倫敦皇家大學。並誤殺印度醫生利記。丁嘉拉自認此舉爲義俠行爲。因英人蹂躪印度過甚。故首先加刃於英人。以激勵同胞復仇之志云。

英國婦人力爭選舉權。於六月二十九號。在下議院門外。求首相代呈稟詞於英王。至起騷動。禮拜五日。倫敦巴胡街警察署之審案。其爲婦人爭選舉之事者。至有一百十五件之多。及禮拜一日。該署又提審無數案件。則皆爲騷動之日。衆婦女將各處公署門窗搗毀之故也。

英王已命爵臣福蘭斯君函致婦女自由聯合會之代表。謂該會遣派委員呈遞關於改正法律之章奏。英王實難

親自接受。否則王之舉動即不免爲有背於憲法也。

印度

印人反對英國之心思。顯然有日滋月長之勢。報紙又盛倡煽亂激變之言論。現此種言論雖實已遏止。而印度之英政府警告本國官吏。令嚴防此等著作。勿使流傳於國內云。

印度人昔時有抵制英貨之舉動。現孟加拉地方多設法提倡。欲令抵制死灰重復發燃。以故禮拜二日。印度副巡撫有採用猛烈之法以期撲滅之說。

印度政府有偏袒天方教徒之意。故人心頗忿忿不平。

南非洲

納稍耳人對於史起林納君之狀態。多有忿忿之意。納稍耳時報並著有一論。略謂南非洲之土人及顏色種人。固當誘掖提倡。使成爲勤奮之人。及有利益有意趣之市民。然而南非洲各社會混合之舉。並非謂土著代表團因是即許有自主獨行之制度也。倘皇家政府偏聽史起林納

君等之稟訴。而以無上之威權。重違白種殖民多數之意見。則聯合案勢必因是破壞。蓋聯合案者。乃頗有對待土人之最妙政策。而含有開通土著及永遠不變之好期望者也。華伯哥羅尼首相米烈門君業於禮拜六日抵英國。其持論亦本斯意。謂史起林納此舉。實則最爲薄待土人云。

美利堅

美國舉行三百年祝典之日。上議院員路德君在柏拉德士保演說英國在美洲殖民勢力所以優勝之緣由。略謂英人之所以勝利。法人之所以失敗者。緣英人與印第安人聯合之情。實遠駕乎法人之上。此其理由之一也。而尙有一理由。則較此爲深遠。是則以屬地者。乃人民所造成。而非專制之君主。移植之國民。及駐紮之軍隊所造成也。惟然故殖民地最切要之主義。當爲國民自由之精神。而非王朝專制之氣燄也。此所以自圭白克至太平洋一帶。人民之所操者均爲英國語。所遵守者均爲普通律。所尊

重而保守者。均爲照英吉利自由主義上所應得之利益耳。路德君此項偉論。爲全球所傳述云。

匈加利

匈加利內閣之爲難問題。雖未了結。然以起用近來告退之韋克利君及其同志之故。此問題之衝突情形。已稍就輕緩矣。

波利維亞

南美洲波利維亞民主國。爲與比魯邊界交涉事。請阿勒的那國出而公斷。乃波民以阿勒的那總統斐格魯阿爾柯達君所斷不公。竟於禮拜六之夜。將波京拉柏士比阿兩國公使館奮力攻擊。所致損害殊不小。波政府已顯示全國。暫行軍律。據稱比阿兩公使已於禮拜二日離去拉柏士。然據阿公使之報告。則謂波政府已許以有滿意之了結。故可無事離任云。

法蘭西

英法二國照約解送逃犯之舉。其議而未行之盟約。已由

法國上議院議准實行。惟關於解送逃犯之地方。印度一國並不包括在內。是以法外部擬即將此項問題。與英人談判云。

法(法蘭西)坎(坎拿大)改正之通商條約。已由法蘭西國會議定採用。而在坎拿大一方面。則須俟下次議院開會時。請議院核准施行。

德意志

德首相勃羅親王爲賦稅問題。在議院失敗事。向德皇辭職。業於禮拜三之晨。由德皇允准。繼其位者。爲民政部大臣伯盟華惠君。伯盟華惠乃贊成議院多數人員所指示之賦稅計畫者也。勃羅親王辨論其此次關於辭職之各情形。於保守黨在議院之態度。讓讓至爲嚴厲。至於德皇與彼。則君臣之間。並無絲毫誤會及意見云。

禮拜二日。德皇猝降諭旨。令議院閉會。此舉殊兀突。真有預料及之者。

比利士

政府所發起重組陸軍之議案。國會中多拒絕弗認者。故外間謠傳內閣或將解職。現已由政府召集特別議會。令於十月十九號舉行。以磋商此項議案。

摩洛哥

摩洛哥土人上禮拜於米黎拉相近之礦山中。殺害工人四名。以故西班牙軍隊與之開戰。摩人敗北。

波斯

官軍得哥薩克兵之援助。與國民軍持戰數時。然終爲國民軍所勝。業於禮拜二日長驅入忒赫蘭。忒赫蘭人歡迎國民軍之意殊爲優渥。街道之中。官民二軍。鎗砲相擊。彈丸如雨。然波斯王屬下哥薩克軍之統領。聞已起而商議投降之策矣。城中旅居之歐洲人。國民軍多以禮相待。

土耳其

將軍高爾芝已抵君士且丁。官民均備極歡迎。蓋據土國輿情。謂將軍必被重用。以重行組織土耳其之軍隊也。以是之故。而外國又有謠傳。謂土耳其不久將加入於三國

同盟之內。然據本館訪事員之意見。則謂加入同盟之舉。土耳其之事機猶未成熟耳。

克利忒島問題。已由四強國之總領事官。於禮拜二日。在喀尼亞地方。發布宣言書。謂四國聯軍之全行撤退。當於七月二十六號開始實行。惟克利忒島中之秩序是否保全。天方教民是否安居。則四強國仍當嚴密監察耳。

四強國將上項文牘致土政府後。即錄稿寄達希臘政府。並以口語通知希臘。謂四強國深望希臘人及克利忒人慎守和平有節之狀態。設一離此狀態。而有憤激過度之情形。則希臘與克並為自貽伊戚而已。

阿達那地方。又有著名人物數輩。為與小亞細亞屠殺事有關而被逮捕。

日本與朝鮮

伊藤侯於三載有半以前。赴漢城為駐韓統監。侯最炳耀之特色有三。即敏慧忍耐及溫柔是也。侯從不肯以強權行事。直待勸誘之方法確已窮盡。而後始出於威力。此其

所以成就如是之卓卓也。考其任事以來。惟有一次行事不循其溫和之常法。是即解散高麗常備軍之舉是也。其結果遂使被裁之士卒。人人成爲怨恨之中心點。而變亂之起。遂損傷無數性命。消耗無數金元。此次不循常法之手段。或疑其出於順從軍界之故。既勉徇武備社會之意。其政策遂不得不捨己而從人矣。彼繼其任之某子爵。恐魄力猶未足以羈勒軍界。然當爲難之際。自可請命於東京。求其指導。查伊藤侯之在東京。必將爲天皇最信任之顧問官也。

高麗有重要之改革二事。可爲伊藤侯解職之舉留永遠之形跡。其第一事。司法部業已裁撤。其裁判院已成爲附屬於日本部之一枝。此日本部者。即以法權治理韓國固有之律例。而其治理之方。轉瞬將編爲成文典則者是也。其第二事。陸軍部業經裁撤。現時所存者。僅爲衛隊中之一隊。並武員及武備學生寥寥數名。以後當歸財政部管轄。是故所謂陸軍部者。現的確無復絲毫職權矣。

爲中國建造大學校之計畫

支那急濟會及爵臣偉廉西式爾自具有(大學校計畫)執持甚堅。而於現時提議之香港大學。則含有反對之意。以故本館東京訪事員書發議以評駁之。偉廉西式爾乃投函太陽士報以答該訪員之所論。略謂此項計畫。即該訪員之所評駁者。並非本急濟會之計畫。而實係哇克斯福及康勃烈治二大學校之產育物也。此大學校者。與香港大學並無絲毫競爭之意。其建造之處。當在中國通行官話之某部份。與香港相距。陸程約六日或十日之久。欲建有益於中國之大學校。則其所建之處必當在通行真正中國語(即指官話)之大城邑中。至於學校之建在香港者。其無以應中國之急需。與學校之建在日本東京者無異也。彼香港大學雖非偏重宗教之學校。然不可謂全無門戶宗派之學校。而就吾未離中國時之所聞。則該大學又專含有宗教性質者也。吾深信早晚之間。凡大學校之除中國所建者以外。其餘不論爲何國所建者。皆將以

關於學生來學之事而起有極大之爲難。吾深願香港大學繁昌順遂。有佳好之命運。並深願香港大學人員之經營於廣東省者。與本會人員之經營於中央支那者。能通力合作。以向彼偉大之同一目的也。

倫敦太陽士報 七月二十三號

坎拿大

坎拿大商界領袖聲稱美利堅所定進出口稅則法律。足爲坎商大損害之時期。業已過去。現可不必復慮矣。

印度

孟加拉立法會已發起猛烈嚴厲之方法。以遏止煽亂激變之舉動。然抵制英貨之各預備。孟加拉地方仍在進行。阿富汗王及嘉爾爾官吏均極盡其能力。以使阿富汗人及邊境諸種族一例得有餘暇。俾人人執持武器。有無數之兩響來福鎗。自嘉爾爾運輸至哈德之阿富汗軍及其餘各軍營。阿王且增加軍械局工人之價值。並力表其歡迎之意。爾各工人所造之軍械實堪嘉尚云。是以邊界諸

種族已寔寔乎得有良好之武器矣。此事之全問題。實爲英國印度政府所不勝關懷者也。

南非洲

聯合議案。已由南非洲各代表員及倫敦諸大臣開會詳加考核。並已通過。

美利堅

喬奇亞省現雖實行禁酒之令。然人民之以醉被捕者。其數仍不稍減。

照法坎通商條約而言。則坎拿大可以極重要極繁多之土地出產物。礦山出產物。樹林出產物及製造廠出產物。運輸至法國。而稅則則從其極輕小者。然合衆國以同樣之出產物運輸至法國。而稅則則從其極重大者云。

美利堅哲學會社現方建議。欲運動政府。使備遠征隊以尋探南極。

法蘭西

法議院以海軍腐敗之故。特派委員部調查此事。委員以

所查得者報告於議院。由議院分日考核。前禮拜二又值考核之期。委員部長達喀薩君言法國水師及其政策。近數年間。誰司其職而令腐敗若是。首相克利盟蘇起而與之抗辯。且斥以昔日任外部時。曾使德法開釁。而令法人見屈於德者。達答以昔日之見屈。爲法國海陸軍未備之故。其所持對外交策。爲歷來國會所深許。如西班牙意大利英吉利各協約。皆出其力。至於首相則前時曾任水師調查部長。以敷衍了事。是克氏既不能盡部長之職。又不能盡首相之職也。克氏弗能勝。遂辭職。是爲右黨之戰勝極左黨也。

德意志

德皇於禮拜二日會臘威王於夕屯。褒屯者。臘威之西海埠也。

前相勃羅親王於禮拜日啟程赴普魯士之瑞寶奈島。今首相及樞臣數輩官吏一衆。均送之於車站。

日本報紙有誣謗德國之語。而其評擊最甚者。則爲德國

在摩洛哥之政策。因是德國哥羅尼報載有半官電。請日本回念其自己與人相爭時。例如日本僑民赴美一問題。德國兢兢然凡有足以傷日本之感情者。則兩不偏袒。是

希臘

希臘首相徐華都基斯君因克利忒島政策。與己意相反之故。於禮拜六日向國王辭職。繼其任者爲勞黎君。已另組一內閣矣。

南美洲

阿勤的那與波利維亞之邦交業已斷絕。據倫敦比魯公使之言。謂接得其政府之來電。波利維亞人於拉柏士所致損害。波政府願與比魯以滿意之了結云。

土耳其

土國樞臣已預備一文牘。致保護克利忒島之四強國。聲明土耳其於克利忒之特別權利。斷不能容許其於固有者外擴充毫髮。而凡權利之足以起一種猜測。謂該島實

已歸併於希臘或有賴於希臘者。則土政府更不能容許其有毫髮也。

土國各報紙。仍發極長與極不快意之言論。以評議克利忒島問題。而同時土內閣之地位似甚不穩固。少年黨之意。謂本黨黨員頗有與舊政府中人相聯絡者。而於擇人以繼今首相希爾米巴希遠任之一問題。則辯論頗爲活潑云。

波斯

禮拜五日。波斯王逃匿於俄國公使館。其臨時暫設之國事議會已以正式禮廢黜波王。而立其子亞美特懋石。今年甫十一歲耳。喀憂種族之領袖名阿柴德墨墨克者。已被舉爲攝政之人。

俄國通告波斯新政府。謂沿俄波二國邊境之商賈。波人有失保護。俄人當自用嚴切之方法。以懲創彼肆行劫掠之種族云。

摩洛哥

禮拜日。居近米黎拉之土人。與西班牙軍隊之司令部。西班牙人者二十二名。西班牙人用礮火攻拜二之夜。摩人復往侵擊。

中國

暨國攝政王已通知美總統塔虎。令磋商准許美國投資於漢口行借款均勻分派之事。

俄羅斯亦要求加入於漢口鐵路。日本報紙因中國政府於日本歷於答復之態度。更不論交涉各間。是以語氣之間。日露憤怒之意。

倫敦太晤士報七月三十號

英國

禮拜六日。英王及其后於巴金芬。屬地母國國防會及南非洲聯合

各處仍連續開會。預備於八月七號重復爲抵制英貨之舉。

巫來由半島

有中國人所設之秘密會。近時頗爲本處官民所愛懼。禮拜一夜。警察於哥拉倫保地方之某廟宇中。見該黨正在開會。人數極衆。該會之中國人。均身衣紅布。當警察行近時。該黨即發排鎗。繼以劇戰。中國人被殺者四名。被傷者無數。歐洲之警察員及印度警察兵各一名受傷甚劇。惟該會之性質尙未查實。被捕者有二十五名。

南非洲

非洲土人及顏色種人在聯合政體下之權利。仍由史起林納君及其同志在倫敦力爭。

波利維亞

波利維亞與比魯。爲邊界而起之爭論。現已由二國允協。將開直接談判。而不令第三國預預其間。以圖了結。若是則阿勤的那總統所下不甚公允之斷語。可一化而爲兩

造滿意之歸來矣。

法蘭西

繼克利盟蘇而爲首相者。爲克氏執政時之同僚勃烈恩特君。勃氏兼爲內務及國教部大臣。茲將其新內閣之全體人員臚列於下。

外務部大臣

畢洵

法部大臣

巴索

度支部大臣

柯休蘭

陸軍部大臣

勃倫

海軍部大臣

賴卑拉爾

教育及美術部大臣

杜懋格

公益事務及郵電大臣

密樓拉特

農務部大臣

勞胡

商務部大臣

約翰杜培

殖民地大臣

屈盧勞德

工部大臣

費維奧尼

此新內閣中如勃烈恩特畢淘巴索杜懋格勞胡費維奧尼等六人。皆克氏執政時之舊人員也。

德意志

德國全體報章均論及英政府振興海軍之事。蓋禮拜一日。英議院已決計特別添造無畏艦數艘也。故德報謂英人既有此舉。則前時所謂限制水師各運動。已歸於漸滅矣。

西班牙與摩洛哥

米黎拉之摩人。於禮拜五日。又以死力攻擊班人。及禮拜三則戰事愈多。班人之死傷者二百名。將軍炳都斯已陣亡。班政府欲將此戰役速行了結。故已遣大隊人馬。為米黎拉班軍之援助矣。

西班牙之巴爾塞羅那地方。以反對政府在摩洛哥大開戰費之故。人民起有劇烈之暴動。現政府已於該處。暫行軍律矣。

波斯

新政府之意。若波前王肯立即離國他去。則每年當給以養老金五千鎊。然而波斯之府庫則現在空虛實甚。

俄羅斯

俄帝於禮拜二日抵德國之歐根福特海灣。由該海灣啓行至海末爾宮城。

俄帝自英國歸時。當與德皇小會於基羅港。

英外務部大臣格蘭氏答工黨黨員之言。俄人聞之。皆大歡慰。工黨詆譏俄帝之語。俄國各方面皆極憤怒。有某報特著一論以表述俄人之感情。略謂英工黨待遇俄國及俄帝之拙劣及粗暴行為。萬不能損害英俄二國之交誼。彼工黨此等舉動。足見其於俄國及俄帝之情形一無所知而已。

土耳其

禮拜五日。舉行立憲政體之首次紀念節。全國人民。皆甚欣忭。

土京盛稱土耳其帝將於九月中往晤俄帝於黎伐地亞。

黎伐地亞者。希臘之城名。在雅典西北六十英里之處也。迨十月間。俄帝往尼布爾士以會意大利王時。則當便道答謁上帝云。

士內閣現時總須暫留。待議院所派代表自倫敦遊歷歸後。則內閣似擬辭職矣。蓋中央聯合進行黨黨員欲將樞部一律更新除舊。使有返老回春之概。其願欲較之各地方聯進黨黨員之領袖更爲堅切也。

據德國報紙所載。則士議院所派代表本擬於遊歷倫敦後再遊柏林者。似有不得不於英國考察畢事後。卽行遣返君士旦丁之意。而柏林之遊擬作罷論矣。

克利忒島問題

保護該島之英法意俄四強國。其軍隊已於禮拜一晨乘運船離境。該島人民多擁擠道途。有歡送之意。

自四強國軍隊離喀尼亞砲臺後。砲臺上之希臘國旗於次日卽禮拜二日撤去。而另樹一旗。旗爲藍地而白十字者。希臘之軍旗亦係此式。惟中央多一皇冠耳。

小亞細亞殘殺事件。現阿達那之教長因軍事裁判所報告土廷。謂阿達那之遭此屠戮。實由阿美尼亞人激之而成。以故該教長迫令土政府將此項報告用正式改正。否則當以去位要挾云。

中日交涉

中日滿州問題。已於上禮拜一在北京重開談判。據日人之言。謂將來必能得有滿意之解決。惟因聞島有一中國僉員爲日本人所殺之故。以至中國起有非常之惡感情。

中國鐵路問題

美總統所致攝政王之電。語氣甚爲和睦。而於美人應得與於粵漢四川鐵路借款之權利。又辨之甚晰而持之甚力。以故華人頗爲整觸。而攝政王卽朝見外務部全體人員。此爲其攝政以來所從未有者也。王顯有非常焦急之意。蓋深知此等政策。若令連續而下。則瞬息間將接到他國君主之警告語。而其警告之語氣。必不能若美總統之和睦耳。

長外務部者慶親王現亦已警覺。於禮拜二日。親赴外務部。與英使朱爾典君晤談。此亦為朱爾典蒞北京三年以來所從未得之於慶親王之事也。朱爾典以莊嚴之詞色警告慶王。謂中國不能以中央政府之命令迫各省使奉行。此其危害正未有艾耳。

美總統此次之電信。其來由實為有鑒於德華銀行陰謀之故也。該銀行之勢力。遠出於匯豐之上。故侵害英人在中國之利益殊甚。德華之經理人誘張之洞使發一文牘於外務部。願意署請美國欲與於借款之事。外部若不趕速與之料理。則最後之合同。本大臣當立與三國簽約。而美國之要求。本大臣概置弗問。否則或將此借款之全問題。一概撤銷。作為罷舉耳。此項之文牘。及外部遲疑不決之情形。均由美使電告華盛頓。而塔虎忒因利乘便盡善盡美之電信即隨之而至焉。

建造中國大學

太晤士報發刊一來函。署名者為哇克斯福康勃烈治二

大學之副監督及此二大學之董事會諸君。備述其擬在中國建造大學之綱領及起始之方法。而其所注意之地位。則在武昌。即漢口漢陽武昌是也。蓋謂武昌乃支那之中心。而有臨視全國之勢。其位置在揚子江上。與江口相距約六百餘英里。況鐵路已成。故水陸交通俱極便利。至其開造之費須得有五萬金鎊。而建成之後。除所收學費不算外。每年必有經常費五千金鎊而後可。然此皆可以逐漸捐集云。

倫敦太晤士報 八月六號

英國

禮拜一日。俄帝與俄后自法國沙羅格海埠抵英國。英王與英后是晚設宴款待。二君主極表親睦之意。有多數力爭選舉權之女子。願入獄監禁。而不願呈繳罰款。

東非洲

索洛皮之歐洲僑民。設宴以饗美總統羅斯福。羅君以白人當悉秉公理以待土民。而不可使性虐待相勸勉。

印度

明日爲抵制英貨之紀念日。孟加拉政府諭禁爲父兄者。不得令其子弟與於祝典。

美利堅

有巡洋艦一隊將往游橫濱。及其他太平洋各埠。據云水軍部擬組織太平洋鐵甲巡洋艦一隊。計凡十六艘。

法蘭西

禮拜六日。法總統福里亞士乘舟名凡烈德者。至沙羅格海埠。請俄皇俄后過舟宴飲。席終。俄皇表白其感情曰。予對於法國無限之親睦。及永遠不變之友誼。此感情實爲予全俄之人所與共云。

德意志

德國國會中有一席。爲進步黨所佔據至四十年之久者。現已爲社會民主黨所奪。

墨西哥

阿察布爾谷者。墨西哥太平洋海港中之最優美者也。自

世界大事記

前禮拜五起有地震。接連至七十次。現其地已毀壞就盡。而此外各地之受震者尙有數起。性命損失甚衆。

波斯

波廢王之養老金已議定一萬五千金鎊。期以二星期之內卽行啓程赴俄羅斯。大佐察克霍夫已於禮拜三日自忒赫蘭啓程回俄。據外間傳述。謂察君及其餘俄官之任事於波斯政府者。皆將退休。然聖彼得堡則以此說爲不確云。

葡萄牙

英王愛德華請葡王梅紐爾赴英一遊。葡王已應許。其往遊之期。當亦不遠。

瑞典

有工人二萬五千名。現方一例罷工。其倡首者爲工界同盟會。惟鐵路郵局印刷廠三項人役素不與於此同盟會者。故此次亦未罷工。

土耳其

君士旦丁因喀尼亞戰臺樹有希臘旗之故。輿情大爲激

己酉

擾。

西班牙與摩洛哥

七月二十七號。米黎拉戰事。土人之傷亡者。不下二千名。現西班牙將軍麥黎那之光景。日有進步。因班國救援之師已逐漸蒞止也。

西班牙人護送之舟車。時被摩人出而剽掠。禮拜一日。有一方在經營之木堡障。為摩人所攻破。

自七月九號至二十七號。西班牙人之死傷者。計員弁九十名。兵人一千名。

巴爾塞羅那城反對戰事之舉動。已激變而為叛亂。雖由官軍遏止。而軍民巷戰之時。死亡者已不少。禮拜堂及各種有關宗教之屋宇多被焚毀。

中國領事之被害

紐約中國副領事於領事館中被一半類癡癩之華人所鎗擊。該副領事旋即以傷重而死。兇手亦即於出門時被逮。

中國與日本

本館北京訪員致函本報。論及中日交涉問題。現正在爭辨而未決者。殊屬不少。而華人信任日本之心。顯然日形減退。且有不甚審識之勢。觀夫日本人之被僱於中國者。現時驟減。可為明證。如不數時之前。學校電氣公司鐵路等各社會。日人之被僱者有一千餘名。而今則已不及四百名矣。且華人之遊學於日本者。三年以來。已自二萬名而跌至五千名云。

中國

英德法三國財政團體之代表。即與粵漢鐵路借款事宜有關者。近特繕發一宣告書。聲明北京所起指斥德華銀行之語。彼與於借款之三銀行。萬不承認云。

盛京近時忽發大水。人民之在吉林及近於吉林。與奉天府相距二百二十五英里之處者。淹沒至一千名之衆。房屋之被衝者計七千所。而水勢尚湧漲不息。

日本

禮拜六日。大坂大火。房屋之焚毀者。一萬一千所。

宣統元年八月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福建省城大風爲災傷斃人口無數 事實詳記事門。

初三日 江西宜春縣鄉民滋事 事實詳記事門。

十三日 郵傳部奏陳驗收京張鐵路工程情形並請獎敘出力人員奉 旨准酌保數員

按原摺奏稱。查該路起自豐臺。經北京至張家口。光緒三十一年。由前督辦臣袁世凱胡燏棻奏准興修。聲明專用華員經理。計自三十一年九月開工。至本年八月告成。全路長凡三百五十七里。連岔道計長四百四十九里有奇。自豐臺迤東柳村至南口。長九十三里。爲第一段。自南口至岔道城。長四十里。爲第二段。自岔道城至張家口。長二百二十四里。爲第三段。南口岔道城之間。崗巒重疊。谷澗紛歧。峭壁參天。崎嶇峻險。原測居庸關一帶。以阻隔官溝。擬築巨橋。傍山直上。穿越關城。因坡度過陡。終慮行車出險。嗣往復測勘。線凡數易。乃始定爲今線。削高填深。循溝築隄。開峒以通平原。逸山以取彎道。其斜度每三丈得一尺。車行較穩。又八達嶺山峒。原擬由石佛寺峒。向西北直行。需鑿峒六千餘尺。今改向東面斜行。就青龍橋開峒設站。峒工祇三千五百八十尺。省費實多。開峒之時。南北兩面同時內攻。復由山頂開井。綫工下鑿。閱十八月始克竣事。過岔道城以北。又有蛇腰灣。老龍背。鷓兒梁等處。或傍山臨河。或徑紆壁峭。不減第二段諸工之險。綜計全路車站十四。月臺二十八。橋梁一百二十五。涵洞二百一十。山澗四。計積長五千三百九十七尺。此外有水塔十一。機車廠五。鐵磨盤六。養路工房八十三。工員辦公室十二。與

原估數目。大致略同。其餘天橋一。抄水機房一。地磅二。井十一。煤臺五。料廠四。工程車務。廠務員役工匠。及巡警各住房八十六。皆原估所未及。又以南口爲適中之區。於其地設製造廠一。材料廠一。並設旅館以待行人。均能布置完備。結構合法。此該路工程之大概情形也。至該路自逐段行車以來。業置有機車十九輛。客車貨車料車。凡三百二十輛。視原估車輛之數。已有加增。將來客貨暢通。尙須陸續添置。以期利便。臣等伏惟京張一線。爲我國鐵路北幹之起點。其居庸關岔道城二處。漢唐以來。歷經百戰。夙稱天險。鳩庇之初。外人每疑華員勿克勝任。邇來歐美士夫。邇來看視。嘖嘖稱道。僉謂青龍橋。鶴兒梁。九里寨三處。省去開工。實爲絕技。至竣工時期。原奏本定於光緒三十八年。嗣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臣等恐開時過久。糜費鉅而收效遲。奏請提前撥付鉅款。加工建築。預計明年始克竣工。仰荷 聖明主持於上。調度款項。併力經營。得以從速集事。在事員役工匠。協力同心。尅期告厥。且比年動工購料。迭有加增。而支出所需。尙在原估之內。凡此數端。皆非始願所及。云云。

十四日 憲政編查館會奏覆核各部院九年籌備未盡事宜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預備

立憲。應以改良行政爲最先。中國幅員廣大。各直省自爲風氣。一切行政。頗有狃於積習。難期畫一。整齊者。今欲圖挈領提綱之法。自宜由該管各衙門。立定宗旨。按年督責施行。則庶政修明。一屆頒布憲法之時。得以推行盡利。是此次各該衙門所奏未盡事宜。補籌備清單所未及。實爲憲政之權輿。關係至爲重大。伏讀上年八月初一日 諭旨。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貸等因。欽此。臣等責成所在。更何敢附會因循。以干罪戾。茲謹督率致核專科各員。就各該衙門奏到籌備事宜。按部檢核。有未盡者。曲爲引伸。有過當者。稍示限制。其有彼此互相關聯者。酌令同辦。有與籌備原單歧出者。指令更定。分別釐正。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請 旨飭下各該衙

門。將臣等覆核各節。應籌辦者依限籌辦。應更正者分別更正。應酌核者再加酌核。另行奏明辦理。惟是爲政之道。有準的。有辦法。準的者立定主見。可歷久而不渝。辦法者期利推行。要隨時而通變。除已列賸黃清單各項。應欽遵前奉諭旨。由各衙門依限籌備外。其未盡事宜。端緒繁賾。似宜先定籌備準的。以爲逐年實行佈置之方。蓋九年中天時人事之不齊。水旱災荒之互見。必欲按期按事。一一觀成。匪特關於財政。不能逆睹其盈虧。即時會相承。亦恐多端之窒礙。臣等愚以爲此次各該衙門所奏籌備事宜。雖非賸黃中所列憲政重要事項可比。而實爲各部院行政之準的。與立憲本旨。均屬息息相通。擬請嗣後每年冬間。由該管衙門。按本年原奏清單。再將擬定次年實行辦法。及預算用款數目。量財政之盈絀。爲規模之大小。先期切實奏明辦理。但使所籌事項。克赴行政準的。縱與各該衙門此次籌備清單略有出入。不妨聲明緣由。請旨允行。惟既經第二次預籌實行辦法之後。各該衙門堂官。即須負其責成。按照所奏實力施行。每屆六個月。按照仍將已辦成績。咨送臣館。由臣等督率科員。實行考核。以昭慎重。蓋與其九年並計。僅爲籠統之考成。不如按屆預籌。較切現時之情事。與其敷衍於事後。致貽有名無實之譏。不如寬籌於事前。當收得尺得寸之效。不然者。各項籌備。非財莫舉。遙揣九年。財政恐難措之裕。如當此初辦之時。如各項養成所。研究所。調查所。傳習所。僅爲籌辦中之籌備。無需鉅款。尙可勉強因應。二年以後。漸及實行。用度益繁。摺注匪易。不於此時實籌辦法。屆期竭蹶。縱將該管衙門暨臣等各予處分。而於憲政前途。已多貽誤。以上辦法。係於變通之中。預爲實行之地。如蒙 俞允。卽由臣館咨行各該衙門遵照辦理。以圖漸進而期有成。云云。清單另刊新法令內。茲不復錄。

十九日 京張鐵路告成行正式開車禮 事實詳見記事門。

二十二日 大學士軍機大臣張之洞卒 奉 諭予諡文襄晉贈太保

同日 農工商部奏請試辦富籤公債票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臣部之責。原在提倡實業。開

濬利源。設立以來。各省稟辦之局。厥公司已逾數百。而成績終覺甚鮮。大利尙難驟與者。蓋有二故。一則無事不需款。新法新器日多。非鉅款不能集事。欲營一業。必藉衆擎。以中國已事言之。凡能集厚資。如開平萍鄉煤礦輪船招商局之類者。雖屢經折耗。而卒爲工商界之魁。其他本小力微。稍不如願。卽已資本不繼。而停罷隨之。此實業不興。由於無款者一也。一則無事不需時。中國之操農商業者。大都僥倖旦夕之謀。故墾荒林礦。皆爲大利。而成效在數年數十年之後。卽多憚而不爲。近年來惟煙臺張裕釀酒公司。能爲二十年之儲藏。不規規目前之利。然非有該公司之財力。亦何以堪之。此實業不興之故又其一。而所以不能持久。則仍由無款以致之也。其屬於商民者。情形既如此矣。如果臣部財政充盈。則遇有可興之利。或官辦以爲倡導。或商辦助其資費。亦近日各國通行之良法。何嘗不可圖功。無如臣部向來大宗入款。祇有江海關賠款生息一項。自去年來息款所入。不及往年十分之一。而臣部所辦之各項學堂局廠。未有者方在增益。已有者亦待擴充。因應已窮。何能旁及。計不獲已。惟有籌借債款之一法。然借外債則流失滋多。臣部實未敢輕於嘗試。借公債則自昭信股票之後。信用未復。前者直隸籌辦公債。分爲四期。本利均還。而爲數並不能多。去年郵傳部舉辦京漢贖路公債。給以常年七釐之息。許以京漢一成餘利。定期還本。可云優厚。而至今應者寥寥。公債之難成如此。自非設法變通。難期踴躍。查歐洲各國。有所謂利息富籤票者。附籤票於債券之中。給以輕息而不還本。爲募集公債之一種方法。在德義奧匈諸國。皆有官辦此種債券。臣部擬仿其制。試辦勸業富籤公債票。以爲鼓舞公債之計。其法製公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共集一千萬元。略仿籤捐票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以一百萬張爲得獎之票。以一百萬元爲臣部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券。扣除用費五釐之款。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給二釐之官息。至六十

年爲止。此在臣部祇實收六百萬元。而仍給九百萬之息。且付息至六十年。期於本利均有著者。無非爲開風氣而彰國信。此項借款。均存官辦銀行。專備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商辦各項實業之需。凡有興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以期款不虛糜。事皆有濟。庶可作國民之氣。樹勸業之型。惟年付官息一層。爲信用所在。必須籌有的款。經臣等商之度支部。請由大清銀行保息。以示大信。業經度支部復函允准。理合奏明。請旨如蒙 俞允。擬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續展辦。總以一年爲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抑臣等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公債之舉。西國習爲故常。其民亦視同義務。然尙有利息富籤之法。以爲激勸之資。況中國此事。幾同創舉。非給獎不能樂從。非示信不能經久。是以迫而爲此。猶恐局外不諒。臣部不得已之衷。或且以爲不經見之舉。甚有疑爲近賭者。不知西國富籤。本分三種。其中惟計數富籤一種。西國學者。以爲近於賭博。此種利息富籤。爲誘掖公債起見。不聞譏議。載籍具存。可以復按。況中國現在事勢。非興實業。無以致富強。非有資本。無以興實業。但使有一款之可籌。亦何必權宜而出此。無如各項皆成竭澤。無米實不能炊。惟有此項公債之法。尙爲有益於國。無損於民。以言政體。則德奧等國未嘗因此而損其大國之威名。以言本計。則商礦各端。或可用此而有圖成之實力。各省彩票尙且行之無弊。何況此爲公債性質。有利無害云云。

二十三日 奉 諭令戴鴻慈以尙書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

同日 奉 諭以廷杰補授法部尙書

二十四日 奉 諭以葛寶華補授禮部尙書 按原任禮部尙書溥良。時補授察哈爾都統。故葛寶華

由蒙古廂紅旗都統改補。

同日 奉 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歸郵傳部接辦 按此路事宜。前由張文襄督辦。

至是因文襄薨逝。故改歸郵傳部接辦。

同日 湖廣總督陳夔龍奏陳創辦武漢勸業獎進會並附設南洋出品協會奉 旨該

部知道 按原摺奏稱。本年春間。迭與司道各員。往復籌商。議在武昌省城。設立武漢勸業獎進會。其旨在獎勵

本省之工商各業。而助其發達進步。先就武漢行銷內外各國商品。並此外本省商務較繁口岸。如沙市宜昌樊城

老河口武穴等處。所行銷物品。按類陳列。計大類凡五。曰天產品。曰工藝品。曰美術品。曰教育品。曰古物參考品。而

外國產品不與焉。有比較必有折衷。故始之以審查。有審查必有勸勉。故終之以褒獎。迭飭該會辦事各員。妥議章

程。擇期開辦。先是臣接准兩江督臣咨行。奏設南洋勸業會。並派調查員來鄂。請派員組織出品協會。臣以江鄂辦

法正同。即飭知該會附設南洋出品協會。適農工商部以南洋赴賽物品。免稅便商為請。滬蒙 溫諭。准其豁免稅

釐。臣因撥案電奏。一例免稅在案。各商聞之。咸謂江省已沐 仁恩。鄂商必邀 俞允。聞風興起。忤躍爭先。惟該會

係屬創辦。事端紛集。規畫類繁。現擇地武昌省城平湖門外乙丙兩棧。作為該會會場。其地面臨大江。風景殊勝。賓

商民止。足壯觀瞻。比月已來。慘淡經營。規模已備。謹擇於九月十五日開會。四十五日而畢。臣惟斯會之設。以發達

本省商力為初義。以聯合內國商情為要端。而以擴充海外商業為究竟。審機雖微。收效甚大。江省同時並舉。尤徵

聲應氣求。云云。

三十日 以九月初一日各省諮議局開議特降 諭誥誠議員及各省督撫 按 諭旨有

云。各議員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僥越。

又云。各該督撫尤應實行監督。務使議決事件。不得逾越權限。違背法律。政府對於諮議局之意向。蓋可見矣。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 八月十三號

英國

統領地中海陸軍大元帥康腦德公爵業經辭職。繼其任者爲吉奇納將軍。

各殖民地對於母國之國防公會。近已組織一副委員會。充其任者多係老於軍事閱歷之人。蓋將藉以研討該公會所定方略之各細目。而逐一考察其得失。此方畧即由公會中人所協商。謂有合於公會宗旨者也。

各殖民地國防代表。分別與英政府開會磋商之舉。（即各地代表與皇家政府分別協商而非聯合協商）業於禮拜一日開始實行。

印度

抵制英貨之紀念日。已得安靜度過。其舉行紀念之人。亦

世界大事記

並不顯有激昂熱切之態度。

反對英國之積極黨。多分往各土邦肆其煽惑。蓋恐在英屬地中舉動。則易被發覺或逮捕也。本年四月間。中印度之高黎華士邦。有積極黨三十九人被捕。現已治以重罪。此借一佈。該黨之在他土邦者。勢力亦漸殺。

法蘭西

新任海軍部大臣已宣佈決心。謂有種無用之軍艦。如何培武號。芳米代勃爾號。撒翻克斯號等。皆當削除。又舊時積習。往往將水手調換上岸。充種種夫役。亦當亟行革除。務令水師各守其船上之職任云。

西班牙與摩洛哥

自八月五號起。西摩二國人之在米黎拉者。兩無死傷。摩洛哥王已馳電西政府。將遣派軍隊以恢復治安。並照西政府之要求懲罰肇釁之土人。然西政府則仍傳令麥黎那將軍照所定方略。率隊進攻。此方略極爲秘密。不稍洩露於外云。

己酉

禮拜一晨。摩人用大砲轟擊比能第拉高米拉之西班牙砲臺。比能第拉高米拉者。在摩洛哥海濱。蘇達城東南之地也。

巴爾塞羅那之亂事。現已彈壓平靜。惟留修道院及禮拜堂之廢址五十所。爲此次變故之遺跡而已。

瑞典

同盟罷工之風潮。現仍未息。惟鐵路工人及農民仍不十分附和。各處工作亦漸有復舊者。

波斯

土酋阿黎可汗劫奪喀拉達地方之阿美尼亞人鄉村十二所。以是漂泊者至七百家。阿美尼亞之主教已將此事訴諸俄領事。

土酋撤達可汗之馬兵。劫奪尤(尤爾法)泰(泰薩黎士)通路上各鄉村之富戶。指謂各富戶爲前王之同黨。政府已派遣勁旅馳赴阿柴拔勤。以恢復秩序矣。

波廢王仍遲遲其行。新立之幼主。嘗數次離其宮殿。欲奔

就其父母。

墨西哥

總統狄愛士意欲俟總統選舉期既過之後。即行赴合衆國及歐羅巴游歷。外間知其游歷歸國時。必將總統之位辭去。故墨西哥人於選舉副總統之事。近時非常注意云。

土耳其

土政府以嚴辭威脅希臘。謂希臘人對於克利忒島之一方向。若果顯有野心及奢望。則外交之關係。土政府將立即與之斷絕云。希臘政府之答覆。略謂希臘人絕無歸併該島之意。且仍保守舊時正當之態度。蓋該島既在列強之手。則希臘人祇能聽列強之解決。奉列強之意見而行也。

保護之四強國。要求希臘將喀尼亞砲臺之希臘旗除下。此舉頗爲克利忒與情所憤怒。並聲言此項要求。不能照辦云。英國戰艦名快捷及得勝者二艘。已於禮拜三日抵麥爾達。如遇需用之時。即進行至克利忒。

遠東問題

62

津浦鐵路之北段。即德人承造之一段。其總辦李德順以勾結德人相爲欺詐被參。惟德使館於勾結德人一語堅不承認。謂此言並無絲毫理由。德國哥羅尼報評論此事。謂被參之李德順。直送於一般失望之地皮投機家。及合同承訂家之手也。或者被厚愛英國人之一流人所斷送。亦未可知。此等人利用關心國事之呼號以排斥一官吏。此官吏嘗以待遇德人一本誠實而遭仇視者也。

日本現在正擬於高麗建立一中央銀行。該行員吏。統由日政府簡用。惟亦參用韓人。韓國法部業已撤除。惟於高麗統監之駐在所中設立一局署。蓋欲將韓國之法廷悉變而爲日本法衙之分署也。韓國法律仍擬施用。惟目前若無才堪勝任之韓官。及韓人之受裁判教育者尙未成就之時。則各署之裁判官。一概以日本人充之。現時主要各衙署之副裁判員。多已任用日本人矣。日本人蓋以恢復高麗之裁判自治權及廢除領事裁判權爲其最後之意見者。至於兵部雖亦裁撤。然實多此一舉。蓋高麗之陸

軍。早於二年以前遣散矣。

中國海面稅關之設於阿木耳河上之愛環地方者。已開始實行其職務。惟俄使甚爲反抗。謂於此處收稅。實足破壞愛(愛環)聖(聖彼德堡)條約。因是而惹起阿木耳河航行之全問題焉。

倫敦太晤士報 八月二十號

英國

威爾士親王將於明年赴合衆南非洲。開第一次議院。各殖民地之國防公會於昨日即八月十九號開最後之完全會議。據云關於此事之磋商。其結果使政府及軍事議會皆大爲滿意。澳大利亞之海防計畫。其議定各件。足使殖民地輿情。甚爲愜意。

新西蘭所捐助之船艦。當改無懼艦爲附屬於太平洋艦隊之巡洋艦。

前傳言澳大利亞與坎拿大。以日本之故。而於國防公會

之海軍計畫。無論如何。兩造必互相聯合。現悉此等議論。係屬謠傳。不可憑信。

愛爾蘭之耶穌教徒與天主教徒。起有劇烈之爭戰。於禮拜日戰於波台蕩。禮拜一日戰於婁根。

本年冬令。英國恐又將以失業流民太多之故。而起爲難之問題。

諜殺大佐偉廉之印度學生丁格拉於禮拜二日正法。

印度

孟買政府於天方教徒在本省選舉代表一事。已起有草定之計畫。並廣採天方教徒之意見。惟星特人（即印度土人之信天方教者）則不得與於選舉。

鎗械藥彈。自阿富汗私行輸入者頗多。有大批軍火一起。已被截獲。

韃希喇嘛之使者。自西藏來。現已抵加爾各搭。據使者云。得最近報告。達賴喇嘛近方邁返拉薩。嘗止於那州（譯音）四日。那州者在拉薩之北。與拉薩相距陸程四日之

地也。韃希喇嘛出外五載而回。以是往拉薩。致臣禮於教主云。

南非洲

派赴倫敦之聯合案代表及非洲各當道。多贊成堅強之政府與堅強之反對政府黨並行之說。故合衆南非洲以聯合政府（即黨派聯合）開始之議。恐未必能實行矣。

香港

匯豐銀行捐洋五萬圓。約合英金四千五百鎊。以助香港大學。

美利堅

有報紙數種。特發表議論以勸導中國。使中國知美利堅者。實中國特別之良友。足以抵制英日之勢力。太陽報載將軍胡特於波士頓宣言。德國已準備一切。將以軍隊十六萬五千人侵襲美海岸。既知此信之的確。而又因海岸軍防之單弱。是以兵部深爲焦急云。現胡特君已力斥此論之無據。而申明其未嘗有此種談吐。

比利士

親王阿爾勃德。即比國之儲君。前赴剛果遊歷。現已於禮拜一日過返。勸令國民亦如其自己之往游一次云。

丹麥

伯爵霍爾斯旦李特暴。二十年前。以厭棄政事而致仕。現年將近七十。已組織一新內閣。前相克利斯吞生及尼加特二人。亦與於此內閣云。

法蘭西

少年之應入軍籍者。及期每多不至。自一千九百零六年迄今。此項人數。已自四千五百六十七名而增至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名。雖加以監禁之罪。多則一年。少則一月。然每隔一載。議院中人紛紛投票。請加此輩以大赦。軍法裁判所恐遭政治家之攻擊。亦惴惴然莫敢如何。此事之最大緣由。實以各處大城鎮中。反對武政之舉動。日益發達故耳。

無緣德律風。於禮拜三日。照海軍少佐約斯及考林二人

所創之法。在土倫地方試驗。土倫與文德萊斯埠兩處傳語。接連至數小時之久。此兩處相距約一百五十五英里也。

德意志

社會黨開野外大會於基羅港。警察不允給照。乃改露天爲居屋。分三處集議。英國及丹麥等國之著名社會黨均蒞止。

培屯地方之勞動界中人。於禮拜五晚有暴動之事。已遣軍隊彈壓。

在柏林之英國總領事。於常年報告中。評論德國之商業。謂商情雖一概衰落。而全國中之失業人民。無一處有達乎過於可驚之數者。其製造家以外國進口稅昂貴之故。全賴本國市場爲其貨品之銷路。本國市場所以不至於陷落者。實緣人口日增及農業日盛之故耳。貨品之製造。雖兢兢然合乎外國購求者之所需。即其於招攬主顧一端。亦非不竭盡其精力。然其所定之價值。則罕能望外

國買主之承受者。

挪威

議院決議增加本國軍防之勢力。而尤注重於北部。

波斯

波廢王謨罕默德阿黎當未即位前。所欠俄國銀行之私債。計共三十萬金鎊。又欠其餘外國人及本國人之債。計共十萬金鎊。廢王在波斯之動產。若盡數充爲國有。則上列債項。波政府可以擔其責任。照此辦法。波政府須增加廢王之養老金。至一萬八千金鎊左右。現政府已擬遵辦。而波廢王則仍固執不依。惟各國多以政府之所行爲合理。倘廢王倔強之態度不改。則各公使必警告之。謂將有較此更難滿意之條款。強廢王以必從也。

西班牙與摩洛哥

班軍隊之在米黎拉者。正在預備進攻。其整備一切。頗極速疾之致。據班京訪事人電稱。謂班人擬達到其所定之目的。而不至與摩王之政府相齟齬。

九月

摩王之軍隊。已將謀亂思慕之婆哈麥拉擊敗。其黨人被械送至斐士。由摩王當衆民之前。施以極慘酷之刑戮。婆哈麥拉已於兵敗時被捕。

瑞典

普通罷工之舉。仍連續進行。惟鐵路工人多數不贊成此舉。據近時報告。知罷工者。已漸近於末路矣。

土耳其

俄英法意四國之聯合小艦隊。於禮拜二日抵喀尼亞。次日。由艦隊派兵一衆登岸。將懸掛希臘旗之旗竿斬斷。克利忒人並無反抗之事。惟當旗竿被砍之前。不肯將希臘旗自行扯下耳。

土政府已致第二次之文牘於希臘。謂希人如果無歸併克利忒島之計畫。則當顯有更的確更可靠之不承認。議院擬將雁盟（在阿刺伯）分爲二省。許以自治。惟因近時又起有叛亂。此計畫遂至延擱。

阿達那暴動。至起有大殺戮之舉。政府已將阿美尼亞人

省釋。謂彼輩實不當擔此責任也。

日本

禮拜六下午。日本中央各地。一例覺有嚴烈之地震。計屋宇之傾毀者三百六十二所。寺院亦在其內。其受重損者則凡一千餘所。死者三十人。傷者八十二人。

智利

上下議院已通過一議案。擬將五金轉換律暫緩實行。惟總統不允緩行。以至內閣全數告退。

倫敦太晤士報 八月二十七號

英國

英后與維多利亞公主。於昨日乘舟赴挪威及丹麥。葡萄牙王將於十一月中旬赴倫敦。

波台蕩及斐根二處之宗教劇戰。現時被官拘捕者不少。皇家國防會議。於前星期告終。其會議後所決定之各條。不久即當發表。

英政府改正各屬地海防案之議單。業已發刊。

主要各海軍國之海軍經費。由下議院開單列示。如下。

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至十年。其第一項為總數。第二項為自總數中抽出。專以備新建築。與新武裝之數。

第一項

第二項

大不列顛	三・一三・七〇鎊	一〇・三三・八五鎊
德意志	一・九・三六・二八鎊	一〇・七五・四六鎊
法蘭西	一・三・三三・八五鎊	四・七〇・二七鎊
俄羅斯	一〇・九八・八三鎊	一・八三・三三鎊
意大利	六・七五・五二鎊	二・一〇・七七鎊
美利堅	二・七六・七七鎊	一〇・〇五・二二鎊
日本	七・三三・八三鎊	二・九四・三八鎊

力爭選舉權之婦女。於樞部諸大臣會議之地。多加以暴橫之干涉。因是而被捕者已有數起。

澳大利亞

維多利亞以天雨太多。至河溢為災。損失之鉅。實四十年來所未有。

坎拿大

沿海三省（即諾伐斯考希省、紐勃倫斯韋克省、愛德華親王島）之商部。於開會之後。決議將三省聯合。

印度

前星期內。印度總督等公宴吉青納將軍於星謨拉。以爲禮別。總督明圖君盛稱將軍之功績。衆皆鼓掌。

吉青納君於九月十二號。自土的可林啟行。取道哥倫波。以往中國及日本。

印度聯合之各省。擬於明年十二月開農工賽會於阿拉拔哈特。

南非洲

納翰耳各報紙異口同聲。深願南非聯合之後。以爵臣西爾龐尼君爲開始之總督云。

美利堅

一千九百零六年之戶口調查表。現方於華盛頓刊布。全體民數之中。教友居其百分之三十九。計凡三千二百萬。

人。而此數之中。則耶穌教徒凡二千萬人。天主教徒凡一千二百萬人。

法蘭西

德人立碑於麥司蘭土埃。此碑乃爲三十九年前即一千八百七十年戰敗於是處之普魯士軍紀念者也。現此碑已於前禮拜五日開幕。其詳細禮節由德法二政府審定。有關於叛黨之國事犯一衆。已由法政府在禮拜一日加以大赦。其煽亂之王黨諸少年亦在其內。

法國之朋友扶助會亦即患難相恤會。現時刊有統計表。知人數既多。經費亦足。其發達情形。較之此等社會之在英國者。尤佔優勝。

據官界正式報告。知關於法蘭西與墨西哥爭奪克烈布登島主權之事。已由意大利王出而爲公斷人。

著名生理學家烈希忒學士。近創造一器。可以清滌居室內之空氣。

德意志

禮拜一日。柏林開萬國牙醫大會。世界各處。遣代表赴會者。爲數之盛。不下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在聖魯意開會時。而此次則爲第五次大會也。

荷蘭

洛頓膝霍亂盛行。衛生官吏已用最厲之法調查救治。

摩洛哥

與西班牙爲難之摩人卽烈夫種人。其意氣復形發皇。於禮拜五、六日。出而擾亂欽使。班人之被殺者二名。被傷者十三名。

禮拜一日。摩人復攻班軍。死傷甚衆。班人則所損甚微。謀奪王位之婆哈麥拉。其被捕之所。係皮尼謨撒拉種人境內之回教堂也。

斐士之英領事。唐奇亞之法公使。均以摩王處治叛黨。刑戮過於慘酷。有詰責之辭。

波斯

波政府與廢王之財政問題。仍未佈置就緒。是以廢王歐

洲之行。其期尙遠。據稱徐立斯蘇丹願以英金六萬鎊給於波政府。然此款尙未收到。而政府現時頗爲經濟所困迫。英俄二國公使請加國事犯以恩赦。而民黨則拒絕弗允。故新政府所遇之困難極多。其地位不可謂有進也。

波斯皇家銀行之英員阿倫賴德君。及印度歐羅巴電報公司之英員乾姆斯君。均爲盜黨所劫取。現雖已得逃免。而其所避匿之小村。有土盜八百人圍困之。情形極危險。

俄羅斯

伯爵托爾斯泰之書記員葛薩甫君。被政府逮捕。當堂治以放逐之罪。托爾斯泰因此氣憤成疾。精神銳減。並遣書報館。斥政府此等舉動。實欲借懲劊伯爵之友。以顯其排斥伯爵之意云。

瑞典

勞動界罷工之事。現已起有調停之說。然各僱主則於舊時僱用章程。不願有絲毫更易。

瑞京帆船資本家已僱用德國工人。以起卸船載之貨。

政府擬草一改良僱主及被僱人合同章程之議案。

土耳其

土政府以克利忒問題。第二次致希臘國之書。現已得有希臘政府之覆文。據稱土國接讀之後。甚為滿意云。

中國

日本伊藤公於福江島演說。謂中國立憲能成與否。殊令人疑遲莫決。然如不能成。則實足為將來遠東和平之大危險云。

倫敦太晤士報 九月三號

英國

英王將於九月四號自麥利拔特（在奧國之波希米亞省）遊返倫敦。

新簡印度陸軍統帥華謨克利君。已於八月二十六號自英啓程。往接吉青納將軍之遺任。

有多數爭選舉權之婦女。因在利物浦擾亂治安而被禁者。現以在監絕食。日形消瘦之故。均蒙釋放。

印度

東孟買政府正在籌畫一煞費經營之計畫。擬於本省五千英里之水道。一概布以警察。

吉青納將軍繕成一布告大衆之表。以顯其自統率以來。英軍及印度軍身體之健康。實大有進步。

美利堅

據云探險家柯克博士已探得北極。

奧地利亞

萬國醫學會開第十六次大會於漢堡達卑斯忒城。大公爵約瑟奉奧皇陛下之名以行開會禮。

奧皇親赴達洛爾省城普斯勃勒克。以行霍弗爾（係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至一千八百零九年。與法人力戰。歿於戰陣之人）百年祝典。達洛爾人備極歡迎誠意。奧皇則勵以此省之人昔日既如是之忠於國。則今日亦必如是之忠於吾云。

丹麥

前相克利斯吞生。與於新內閣人員之數。頗爲興情所弗喜。蓋丹人現正竭力籌備國防。並籌畫一旦倘爲不論何一強國所逼。則何以能保全其中立之地位。然克利斯吞生昔日對於國防問題之態度。素爲國人所詬病。而此次又適爲國防大臣。以故除其本黨之外。全部份人民無不極其憤怒。恐將來尙有嚴厲之結果也。

法蘭西

法國舉行馬隊大操。已接連數日。上月二十六號。英員約翰法蘭區等。往觀操於查倫斯。頗受法軍之款待。

希臘

陸軍軍員結一軍界聯合會。對於政府。有要求數端。其最大者。則爲希太子以後不能爲全國陸軍之統帥。其他各王子亦不能在軍隊中任指揮之職。全國陸軍。當組織一議會以管理之。此議會之議員。當以統領三師團之三指揮官充之。擇三人中之年最長者爲議長。而王太子則爲此議會之總監督。又謂水師部陸軍部二大臣。此後當於

水陸軍中擇最優美之將領充之。而萬不能以文吏濫當其任云。此項要求。軍界中人欲以兵力脅制。以期其必成。後由首相勞黎許以集衆磋商。故遲遲未發。迨上禮拜五之夜。軍界聯合會中人。突遣軍官三員以要求之單呈於首相。並以二千人駐於雅典城外之孤蹄山。勞黎無奈。卽入宮向希臘王辭職。王許之。現已召麥武洛密希烈斯爲首相。並已組成一新內閣。凡聯合會所求各端。幾盡已應許。故駐紮之二千人已解散矣。

聯合會領袖聲言此事並非屬於反對朝代之舉動。然外間有希王意在讓位之謠言。俄法二國均以此事爲反對朝代。故深以此謠言爲可信。奧地利亞自開信之後。亦深爲不安。有某報以此次之舉動。歸罪於英國克利忒島問題之政策云。

俄羅斯

德國社會黨之某機關報。載有俄羅斯革命黨優直夫之議論數件。其中論及俄國警察之一切手段。俄皇實深知

之。且暗中嘉許之。故俄皇者。實俄國秘密偵探之大首領也。

西班牙

巴爾塞羅那暴動時之黨魁。名安多尼謨勒德者。已於禮拜五八點鐘正法。

土耳其

土國已制定某項新法律。其宗旨在嚴禁外國律師。使不得在土國各公堂施其說爭。

波斯

政府恢復秩序之軍旅。仍遲遲未遣。以財力極形窘乏故也。

被盜黨攻擊之賴德君及乾姆斯君。已得脫險。並安抵於克爾門地方矣。

瑞典

進步黨團體所擬調停勞動界與僱主爭持辦法。政府決計置之不提議。工黨聯合會之經理部。於禮拜一開會。決定

同盟罷工之舉。仍照舊進行。

宣統元年九月大事記

問天

初一日 各省諮議局議員開議

按是為中國許人民議政之始。其事實當俟閉會後彙為一編。列入下期雜誌內。

期雜誌內。

同日 奉 旨賞戴洵載濤郡王爵章毓朗貝勒爵章載攬溥侗不入八分輔國公爵章

按賞給爵章。事始於此。故特志之。

初二日 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請獎勵新甯鐵路總理陳宜禧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

農工商部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間。據職商陳宜禧稟請招股承辦廣東新甯鐵路。本年全路告成。據該職商陳宜禧稟報。擬於四月十六日舉行開車禮。當由郵傳部札派廣東勸業道陳望會前往蒞會監視。並勘驗工程去後。茲據該道稟稱此路先由公益首站築至縣城。為第一段。繼由縣城築至沖箕。為第二段。現由沖箕築至斗山。為第三段。全路共長三十六英里有奇。車站共分一十九處。用款共二百六十餘萬元。按路勘查。悉能辦理如法。支銷核實。車行亦穩捷適宜。該總理陳宜禧。以本邑之人。辦本邑之路。早年經商異域。熟諳路事。其人外甚樸拙。而任事純以實心。所有勘造測繪。悉其一力主持。始終不懈。即當日集股。亦由該總理倡議招募。不煩外股。南洋粵僑貿易挾資歸國。以新甯為最多等情。查奏定獎勵華商公司章程。內開集股二百萬元以上者。准作為農工商部四等顯問官。加四品頂戴。該職商陳宜禧。先由監生報捐運使銜。並加捐花翎。應請准其遞加一等。賞換二品頂戴。仍

作爲農工商部四等顧問官云云。

初三日 籌辦海軍大臣載洵薩鎮冰由上海起行往歐洲各國考察海軍事務

初六日 廣東省城內外大風爲災傷斃人口無數 事實詳記事門。

十三日 資政院奏進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查資政院議員選任之

法大別有二。一爲 欽選。一爲互選。兩者各有取義。辦法已不能相同。而 欽選議員中。分類既多。等差匪一。論名位。則有崇卑之異。較人數。則有多寡之分。勢不能以同一之規程。求彼此之適用。要當因宜定制。取便推行。竊維宗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及外藩王公世爵。階級既高。計數較少。權衡取舍。一秉 聖裁。自應開列全單。恭候 簡命。至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納稅多額者。合格人數與議員定額之比例。多少懸殊。若一律奏進全單。不足示限制而便甄擇。考外國上院之制。勅任議員多有先經互選者。今擬略師其意。凡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納稅多額者。均於 欽選之前。舉行互選。各照定額增列多名。好惡既卜。諸輿情。而用舍仍歸於 宸斷。其碩學通儒一項。資格標準。確定較難。人數幾何。調查不易。互選之法。勢所難行。擬略仿從前保薦鴻博之例。酌量變通。寬取嚴用。以蒐訪之任寄諸庶官。以抉擇之權授諸學部。仍寬定開列名數。以廣取材。冀不失 欽選議員之本旨。以上各項。略採各國上院辦法。卽爲將來建設上議院之基礎。而資政院既兼有下院之性質。勢不能無民選議員。以與 欽選議員相對待。惟創辦伊始。一切準備。均未完成。驟行民選。恐多窒礙。故特以諮議局爲資政院半數議員之互選機關。諮議局議員。本由各省合格紳民複選而來。則諮議局公推遞升之資政院議員。卽不啻人民間接所選舉。立法本意。實在於此。此項議員。既以公推爲遞升之標準。則去取之法。自不能不以得票之多寡爲衡。但監督之權。在於

督撫。非經覆定。不令遞薦是選。而復選之際。仍以票數之多寡爲後先。既與 欽選大權示有區別。乃與下院要義不相背馳。此又臣等釐訂互選一章之微意也。云云。

同日 日本公爵伊藤博文在哈爾濱被韓人刺死 事實詳記事篇。

十九日 學部奏嗣後各省高等學堂等畢業生一律調京覆試又附奏 中學堂畢業生

由提學使調省覆試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臣部奏定考試章程。大學畢業。由臣部奏請 欽派大

臣會同考試。高等學堂畢業。在京師者。由臣部考試。在各省者。由督撫督同提學司暨各項學務人員考試。歷經奏准分咨在案。近來各省辦理學務者。平日於學生功課程度。漠不經心。學期學年考試分數。任意寬濫。迫年限既滿。則曲徇學生之意。不問合格與否。一概畢業。流弊甚大。擬請嗣後凡各省高等專門各學堂每年畢業學生。經本學堂舉行畢業考試後。均限於次年二月以前。咨送到京。臣部於三月內定期覆試。其程度符合者。將覆試所定分數。與該學堂畢業分數。平均計算。酌定等第。再行奏請獎勵。並准應分科大學升學考試。其程度不符者。均不准畢業。如程度不符之人數至三分之一者。該省提學使及該學堂監督。均由臣部按其任事之久暫。定其處分之輕重。指名奏參。云云。又附片奏稱中學堂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其畢業獎勵。皆係優拔歲貢。若僅憑本學堂畢業一試。誠恐不無冒濫。擬請嗣後各省中學堂畢業學生。經本學堂舉行畢業考試之後。均由提學使調省覆試一次。上半年畢業者。於暑假內覆試。下半年畢業者。於年假內覆試。其課程無缺程度相符者。將覆試所定分數。與本學堂畢業分數。平均計算。酌定等第。再行詳請督撫咨部奏獎。程度不符者。均不准畢業。如程度不符之人數至三分之一。即由提學使將該堂教員管理員分別詳參。札撤云云。

二十日 奉 諭以鹿傳霖爲大學士陸潤庠以吏部尙書協辦大學士

同日 將間島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開作商埠 實行圖們江中韓界務之約也。

二十二日 予遊學畢業生項驥等進士舉人有差 按此次遊學畢業生。經賞給法政科進士一人。

舉人一百五十八人。文科舉人七人。醫科進士二人。舉人六人。格致科進士二人。舉人五人。農科進士二人。舉人十人。工科進士五人。舉人十六人。商科舉人二十六人。

二十七日 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 普陀峪 定東陵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 九月十號與九月十七號

英國

貴族西爾龐尼君。即爲南非洲聯合案而赴英者。已於九月四號返。返革伯哥羅尼矣。

財政議案。由下議院委員會研究。現正在討論中。

貴族羅斯培蘭聲稱此項議案。近於社會主義。斷不能成爲法律。羅君又以自由黨（即進步黨）中人多贊成此議案。是與己不復爲同志。故已將自由會中會友及議長之職辭去。此自由會者。即羅君所手創也。

法律會社現續出有報告。將財政議案可駁之性質。一一提出。

集會演說之處甚多。其贊成此議案者有之。反對此議案者亦有之。

世界大事記

英奧國交

英王愛德華赴麥利拔特（在奧國波希米亞省）游歷之後。英奧之邦交大有進步。

奧地利亞匈加利

德帝偉廉赴奧之馬蘭維亞省。觀與軍大操。惟馬蘭維亞波希維亞各報紙。多有譏議德帝之辭。

法蘭西

法人之爲軍事奸細國事奸細。現被官吏逮捕者。共計有六起。哥羅尼報譏法蘭西今日方盛行奸細熱云。

德意志

一千九百零八年份。國家所缺少之經濟。現已算定爲六百餘萬金鎊。此款非取資於借款不可。合之前次德政府所預計應借之款項。則其數共須一千四百萬金鎊矣。惟得確實消息。謂借款之舉行。最早在明年冬令云。

日耳曼社會黨大會開第二十次集會時。據稱德國今日歸入團體之社會黨員已有六十三萬三千名之衆。且爲

己酉

且耳曼帝國中有力之政黨云。

美利堅

美國人之返自歐羅巴者。咸稱紐約海關搜檢過嚴。殊爲行旅之苦。

有日本商人一衆。赴美國游歷三月。其宗旨在鞏固兩國商業上之關係。而勿令鬆懈。華盛頓巡撫甚歡迎之。

大總統塔虎忒已起而爲一萬三千英里之周遊。其宗旨在宣示立法上之某綱領。使各階級之人民。均能明曉之。

墨西哥

大水爲災之後。竟將蘇都拉麥黎那城衝毀無遺。該城之丁口計有六千名。

俄羅斯

俄帝及皇族赴君士旦丁及羅馬游歷之舉。現因皇后遜恙。已作罷議。

俄帝至克里米亞。(南俄之半島名)其地殺人備極歡迎。英國商會人員赴聖彼得堡游歷之舉。定於十月二十六

號啟行。

一千九百十一年。俄人將賽會於倫敦。現俄帝於預備一切。頗躬自留意。

西班牙

著名黨人蒂勒爾。因與巴爾塞羅那暴動事有關之故。已被逮捕。將受軍界人員之審訊。

瑞典

勞動界同盟罷工之勢。已漸減退。與初時略等。其附和罷工者均已照常工作。

政府已選委員一衆。令磋商及研究工人罷市之原由及其爭點。

希臘

卸任首相聲言。若希太子統帥全國軍隊之職位被奪。則希王惟有率其家屬以去國耳。

巴屈拉斯及考爾富二地。有爲希太子代抱不平而成羣鼓譟者。頗激軍事同盟會及政府之怒。

波斯

政府已與波前王議定。貼以一萬六千金鎊。爲一生贖養之資。並已爲之預備一切。令速行離國矣。

波前王業已赴歐羅巴。將終其餘年於俄羅斯。

埃及

第二少年埃及會開會於奇尼伐。會員演說。有排斥英人在埃及之地位者。

土耳其

阿美尼亞總主教。因阿美尼亞人以有關於阿達那亂殺事而被懲者。其實皆係無罪之人。至於土耳其人之真正煽惑者。則反置而不罰。以故總主教已辭職矣。

土政府已決計貸七百萬土鎊之借款。其利息爲四釐。另加一釐。爲清償宿欠。

倫敦太晤士報 九月二十四號十月一號

英國

南非洲議案。經議院通過後。已得英王簽字允准。

世界大事記

英首相於勃明芬發言。貴族院若將財政案拒絕或割裂。則是與開戰無異。自由黨固早已預備與之一決也。

斐爾福君在勃明芬演說。謂財政案之問題。當俟全國人決之。惟國人所喜者。當爲稅則之改良。而斷未必爲社會主義也。

自由黨同盟會之會計員柏克斯君。表見其關於財政案之見解。大都與上期所載羅斯培蘭君之議論相似。

力爭選舉權之婦女。因在勃明芬擲石於首相所坐之火車。並有他項違律事。多被逮捕。處以嚴罰。

爭選舉權之婦人。多有被捕後。不肯進食。遂被釋放者。現民政部副大臣已決計用機械上之方法強之進食。

財政案交下議院委員會研究。已歷一星期。英王於九月二十六號抵培爾卯蘭爾。約須小駐二星期之久。

英屬各地

澳大利亞國防大臣柯克君發起一國防議案。該議案乃

己酉

預備以強迫訓練加諸年自十二歲至二十歲之男子者。旅居坎拿大之印度人。計有十一萬一千名。爲數之多。實歷年所未有也。

美利堅

鐵路大王哈理曼各項遺產。約計自一千萬金鎊至四千萬金鎊之富。遺命均傳於其妻。

赫生富爾頓大祝典。本星期逐日舉行。

奧地利亞匈加利

奧伯爵愛赫倫雜爾君歸併兩省之計畫。約計所費之總數。爲三千萬金鎊。

匈加利聯合政府首相韋克利君。已宣布將內閣之職辭去。並勸奧皇遣使召法蘭雪斯柯蘇士。令其組織一新內閣云。

法蘭西

財政大臣意欲加廣告稅電車稅煙酒稅。及立一死喪稅之新計畫。以彌補八百萬金鎊之欠缺數。

德意志

社會黨大會時。本已決議。各事不復與進步黨通力合作。然現已將此議廢除。

希臘

得雅典信。謂希王欲退位之意。業已泯除。

有五萬人大會於雅典。極讚軍界同盟會所佈綱領之善。決議後。即由會中人將議單送入王宮。希王歡受。並出至宮樓之前廊下。令衆人瞻仰。萬歲之聲狂呼不絕。

荷蘭

荷政府預計下屆財政年度。欠缺之數甚多。故擬增添死喪稅。創行普通所入稅。及釐訂海關進出口稅。以彌縫其缺云。

西班牙

自九月十九號起一星期內。班軍在摩洛哥頗獲勝仗。代表皇家律師將巴爾塞羅那暴動情形報告政府。並詳述無政府黨在青年中散佈其主義之可慮。

巴爾塞羅那現象已頗平靜。政府於審訊暴動人犯之事。亦並不顯有過分之匆迫。

摩洛哥

外間傳說。摩王因英俄領事譴責。不應將慘刑加於叛黨。事甚爲激怒。旋即將叛首樂哈麥拉正法。是叛首之死。實外國人速之云。

班軍已取齊羅恩城。

俄羅斯

俄政府限制猶太人入各項大學校。統計約百人中有人可入云。

中國

爲余發程案而揚子江一帶所起抵制英輪之風潮。現仍進行如故。

倫敦太晤士報 十月八號

英國

本年冬季。以失業人民太多。在倫敦所起之困難。將較去

歲尤甚。已顯着有朕兆。倫敦之中央失業團體。已開會決議。請政府再行預備條件。以處置此問題。

前一季中。全國所入財賦。計共二千九百七十二萬一千金鎊。是較再前季增多至四十二萬一千金鎊也。

英屬各地

結核炎即肺癆一症。近頗流行於歐美。現坎拿大新創一專治肺癆之醫院。命名曰國王愛德華。院設於培蒙忒柏克地方。開院之日。英王將親臨行禮云。

革伯哥羅尼財政大臣梅烈門君。於禮拜二日在議院中呈示豫算表。並演說至二小時之久。謂革伯哥羅尼之經濟。本年雖缺至三十六萬四千金鎊。明年雖豫計所缺有六萬二千金鎊。然財政情形則實已大有進步云。

印度政治改良之計畫。其實行之期在即。惟觀於印度人與天方教徒兩造相對之惡感情。而知爵臣馬蘭氏之方略定難持久。馬蘭氏即採納天方教同盟會之請求。而許天方教徒以自選議員別爲一體者也。印度人因此大爲

憤激。現兩造之仇視。已顯著於表面矣。

美利堅

美人所集公款。專用於療治及撲滅結核炎即肺癆者。總數已達一百六十萬金鎊。而私人自願出資者尙極踴躍。尤以保險會即朋友相助會中人爲最。總統塔虎忒君意欲令議院設法。將合衆國之商船事業。從新恢復其興盛之觀。

紐約舉行之赫特生富爾頓慶祝大典。於禮拜六日告終。塔虎忒於禮拜二日往遊舊金山。席終演說之辭。務在提倡船隻補助金之議。謂此議若行。則無論在國內。或在國外。凡船隻之建造費人工費支持費。苟有欠缺。皆可賴以供給云。

法蘭西

法國公益事務部大臣。於演說之中。述及郵政之進步。謂法蘭西與外國郵信來往。當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時。爲二十二兆件。迨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則增至三十九兆件。自

是十年之內。自三十九兆件而增至六十七兆件矣。其介乎一千八百七十五至一千八百八十之數年間。則一躍而躋於一百零四兆件之數。此乃郵政協會創立後之功效也。嗣後十年中。則又自此數而增至一百六十五兆件。當一千九百年時。又增至二百三十九兆件。迨本世紀之開始七年中。來往之書信。竟增至三百三十五兆件之多云。

黎姆斯城之警察。捕得慣爲奸細之男子七名婦女三名。其男子中。有一人已自認與德國軍事人員有密切之關係云。

奧地利亞匈加利

奧皇以公夫人之爵銜。殿下 (Herzogin) 之尊稱。錫於霍亨勃公主。公主即奧國儲君大公爵法蘭雪斯費德南之婦也。其所以賜此爵號者。緣大公爵與公主將於十一月中旬往會德皇及德后於柏林耳。柏林之會。當適乘大公爵在德國觀操之時。此乃預先計定者也。去秋德皇偉

廉書來訪大公爵於伊喀德蘇。故有此次之會以報之。

俄羅斯

高加索之柯賓地方。有一碩大異常之石腦油泉出現。當自地發掘僅三十八尋之後。此泉卽行透露。

聖彼德堡舉行補缺選舉時。民政黨員克忒婁君以一人而得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七票。雖統合其餘各候選員所得之數。猶不足以敵之。以故輿情大慰。

意大利

羅馬教皇患足腫病。旋輕旋重。現尙未愈。

西班牙

班軍隊之在摩洛哥者。爲摩人所敗。受創頗劇。將軍狄愛士費喀寥。及其餘軍官三人。兵士二十八人均歿於陣。受傷者軍官十五人。兵士二百三十三人。

摩洛哥

謀奪王位之叛黨領袖麥拉。前謠傳已就刑戮。茲悉尙被幽於囚籠。並因創發以致患病。

瑞士

本季阿爾卑斯山中。遭死亡之禍者。計有一百五十人。是其數較近年來無論何季爲增多矣。

土耳其

土國重行組織陸海軍。陸軍以德官統之。海軍以英官統之。現此事進行頗爲滿意。

瑞典

罷市風潮仍未平靜。

希臘

希臘國會於禮拜日開始會議。國會以禮拜日爲開議之期。實自此次始。

日本

明年英日於倫敦賽會。日本官紳經再四磋商之後。始決計將保存於古寺院中之精絕各品。如雕琢物及圖畫等。運輸至英國陳列。

倫敦太晤士報 十月十五號

英國

英王愛德華。前星期遊於培爾卯爾爾時。貴族羅斯培爾君考度爾君希亞福特之乾姆士君及首相愛士葵斯君均往覲見。及本禮拜一歸倫敦後。又即於次日在布金芬宮中。先後召見蘭斯唐裴爾福愛士葵斯三人。是可見英王知財政議案。上下兩院相持不決。（英政府所發交之稅案。近於社會主義。爲業主者頗受虧損。故在衆議院雖得通過。而貴族院則拒絕之。）不久必有劇烈之衝突。故召見各政黨之領袖。藉以考察關於此案之政治情形耳。印度事務部中。國務副大臣久任員哥特蘭君已滿二十六載久任之期。故已退職。繼其任者爲烈區孟德烈溪君。卽原任印度政治及祕密部大臣之人也。至其遺任。則以國務大臣之領袖書記官赫質爾充之。繼赫質爾之任者。則爲羅喀斯君云。

美利堅

新簡駐華使臣克蘭君。因國務部中某書記告以該部正

在派遣人員。調查中日滿洲協約於美國利益有無關係。於列強平均機會之主義有無衝突。惟該項人員尙未查覆。美政府對付之方尙未決定。而克蘭君不俟允許。卽將此事宜洩於某報紙。謂美政府對於日本將有責言。該報既刊之後。次日卽爲日本報紙所轉載。以故克蘭君正擬趕赴新任。卽被召回華盛頓。宣布正式示諭。令其解職云。第三位國務副書記官偉廉斐利君。已被簡爲駐英美使館之書記官。以繼卡德君之遺任。蓋卡德君已被簡爲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保加利亞之公使也。

西班牙

西班牙人民。此次反對摩洛哥戰事之暴動。由著名政黨蒂勒爾君爲之煽惑。以故蒂勒爾被政府逮捕。審實後。於禮拜三晨處以死刑。巴爾塞羅那及班京馬德里地。人情均安堵如故。王黨各報。評論均極和平。惟和平共和黨之烈勃蘭報。則以外國人民之激擾。歸罪於政府。蓋法蘭西意大利二國。自得蒂勒爾正法之消息後。輿情異常震動。

意大利各城邑。昨日已有相率罷市者。今日則紛紛開會。爲責備班政府之舉。禮拜三之夜。巴黎有劇烈之暴動數起。其社會黨反對軍事黨無政府黨之各報紙。復著論懲惡人民。以故是夜圍集於西班牙駐法欽使館之門外。爲聲罪致討之舉者。人數極其擁擠云。

法蘭西

雲南法兵。與海盜有戰事。海盜大敗。法兵亦頗有死傷。

法報得摩洛哥之唐奇亞埠消息。謂法政府決計於忒端地方創立一副領事館。以代現時之領事代理所。此代理所乃由一摩洛哥商人經營者也。

翻芝棧道者。乃用以通巴黎鐵路之總線。使行於孟羅遜及克蘭蒙佛朗二邑間。以跨越仙勒山谷者也。此棧道已於十月十號由工部大臣飭令開工。其高起於山谷之地。平者約四百五十尺。據云此工成後。當爲全世界最高之橋路云。

德意志

世界大事紀

據最可靠消息。謂日耳曼帝國所需新債項。其總數將多至二千五百萬金鎊。而此總數之分配。當在一千九百零九年份之增補預算案中。逐項開列清楚。以備年終國會召集時。呈諸衆議員之前云。

工人之退役者。已及一千一百名。而亨堡各製造廠之煙業工人。將被廠主辭去。暫懸未發者。尙不下千百名之衆。此皆新增煙業稅議案之影響。

希臘

羅麥斯者。內閣人員中之候選員也。已被舉爲國會會長。輿情頗爲歡悅。

內閣人員所條陳之各項新政。將交國會提議者。希王已一概贊成。其條陳中之最要點。即希政府之軍事方法。是也。如全國軍隊統帥之撤除。宗室及王子在軍界中所居地位之章程。一千九百零五年。王太子所議軍隊組織制度之規復。(惟全國軍隊統帥一節不在內)均包括在諸要點之內。又革除國會中所有種種障礙一節。亦爲該條

巴西

陳所注意。而希王亦重言申明。謂必須將國會之弊革除。禮拜三日。財政大臣余太克集亞君。在國會中提議財政改良之法。

瑞典

前星期中。瑞典出口會社總理海懋君。及孤孫保之史查呼姆君。均接到郵寄包物。包物中係屬炸藥。意蓋欲謀殺二君云。

西班牙與摩洛哥

西班牙全軍統帥之在摩洛哥者。聲稱必須與摩人效死一戰。勝負未定。而後軍事可已。否則班軍之進行必不稍止也。

法蘭西將軍安梅德。即前次喀薩勃倫加事件發後。統帶法軍隊之統帥也。因西班牙人對於烈夫種族之軍事舉動。實與法國在摩洛哥之利益大有關係。故以見解告諸某報館。惟法政府以其發表之見解尚嫌太早。定為有背軍律。著令退職云。

波斯

波斯官界中聲名卓著之少年。名應沙勒佛士克杜蘭者。已被簡為法部大臣。

土耳其

盜賊結黨橫行。為土耳其最久最顯之弊害。土國青年黨之議員。久欲設法撲滅之。下屆議院召集時。此問題當為最重要之提議件。而其所用之方法亦當為最嚴厲者。土耳其借新債項七十萬土鎊。合同業已簽字。該款由烏都門銀行發借。而此銀行則代表一法蘭西之財政團體者也。

宣統元年十月大事記

問天

初四日 孝欽獻皇后梓宮永遠奉安 事實詳記事編。

初十日 以 孝欽獻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特降 恩詔

十一日 直隸總督端方革職 按初八日李國杰劾奏端方略言竊臣此次奉 命恭送 孝欽顯皇后梓

宮永遠奉安 山陵見有官役人等攜帶照相器具沿途拍照及本月初一日 梓宮將到 善陀峪之時該官役等仍在 陵寢內外任意拍照臣已不勝駭異初三日乃聞科爾沁輔國公博迪蘇於 寶城後東沙山上見該官役等仍前拍照隨即派人當場拿獲據該官役等口稱係奉直隸總督之命隨由肅親王善耆取具口供臣時行禮未退當聞該官役等供稱一劉壽山天津人二十四歲現充直督戈什哈一尹紹耕天津人三十七歲在天津東馬路開福陞照相館一尹滄田係尹紹耕之弟一車夫孟長祿問畢由善耆將一千人犯交端方自行辦理初四日始聞取交大理院審訊當 梓宮奉安之時為臣子者搶地呼天攀號莫及而乃沿途拍照毫無忌憚豈惟不敬實係全無心肝且當初三日遷奠禮成焚化 冠服之時臣等方隨同行禮突見該督安然乘輿橫衝 神路辟易而過際際萬目咸不謂然又臣見風水牆內綿亘電線云係該督安設以便北洋文報交通在該督自為慎重公事起見然電桿安設在風水牆外相距亦僅止十數里馬上傳遞未為不便何必借行樹為電桿致蹈人臣不敬之誅云云奉 旨實屬恣意任性不知大體著交部議處至是奉 旨革職

同日 以陳夔龍調補直隸總督瑞澂署理湖廣總督寶棻調補江蘇巡撫丁寶銓補授

山西巡撫 按端方既革職。故以陳夔龍代之。瑞澂實奏丁寶銓亦以次升調。

同日 以孫寶琦補授山東巡撫 按孫寶琦原係署理。茲改為實授。

十三日 諭飭內外臣工實行籌備憲政並飭憲政編查館隨時稽核如有措辦遲延或因循敷衍毫無實際即據實參奏按照溺職例懲處

十四日 諭飭各省督撫將各省州縣事實表冊據實造報嚴定等第 按是日憲政編查館奏

稱。竊維考核之法。所以整飭吏治。甄別人才。各省造報清冊。必須事事切實。臆陳。方足以資旌別而昭激勵。茲查各省州縣所開事實。詳覈者固有。而疏略者仍多。甚或每縣開報學堂。則多至一二千處。詞訟則少至一二十起。按之事理。殊難憑信。顯係州縣任意粉飾。而督撫又並不認真覆核。率行咨送。似此積久相沿。必至名實乖違。激揚鮮效。況現值預備立憲之際。實行憲政。全恃民官。即論巡警一項。本年應各相具規模。而三十三年事實。或僅寥寥數名。或尙未經舉辦。定限蒸嚴。斷不容稍有飾諉。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查照歷次奏定章程。認真辦理。務將事實表冊據實造報。嚴定等第。毋得稍涉虛濫。庶於考核不致具文。而治理可期起色。云云。故特降此 諭。

同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核定各省提法司官制奉 旨依議 按原單內開各省設提法使司

提法使一員。下設三科。一總務科。二刑名科。三典獄科。各設科長一員。秩視五品。一等科員一員。秩視六品。二等科員一員至四員。秩視七品。又各設書記官。以五員為額。秩視八九品。

十七日 大學士資政院總裁孫家鼐卒 特旨予諡文正。晉贈太傅。

二十七日 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劾粵東鐵路公司辦理弊混奉 旨令郵傳部切實查辦

按原摺甚長。容俟下期登錄。

二十一日 學部奏進擬訂視學官章程奉 旨依議 按章程內開視學區域分爲十二區。一奉天

吉林黑龍江。二直隸山西。三山東河南。四陝西四川。五湖北湖南。六江蘇安徽江西。七福建浙江。

八廣東廣西。九貴州雲南。十甘肅新疆。十一內外蒙古。十二青海西藏。每區派視學官二人。每年約視察

三區。每三年視察一周。

補錄 九月二十九日學部奏派員抽查沿江各省學務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沿江各

省風氣早開。興學較盛。據各該省督撫學司所報告。證以京外之傳聞。程度不無參差。士習互有純駁。設有名實不

符。或者別滋流弊。轉礙教育進步。自應遴派專員。於視學章程尚未奏定以前。先行實地調查。冀能得其真際。現擬

派臣部右參議戴展誠輕車減從。前往兩江安徽江西湖南北各省。無論省城外縣。擇要抽查。並派督學局行走翰

林院編修張濂。內閣候補中書王祖訓。隨同前往。其河南一省。亦擬令其順道抽查。每查一省。即將該省辦學情形

呈報臣部。以憑考核。約計數月即可竣事。云云。

同日 軍諮處奏進擬定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奉 旨着照所請 按原摺奏稱恭讀乾

隆五十一年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文武兼資。在文職則內而閣部院司。外面督撫。以至守令丞尉。階級等差。互相

維制。至武職爲國干城。同膺心膂之寄。其階級自應與文臣相埒。方足以重閫寄而勵戎行。等因。欽此。茲擬原本

祖制。於陸軍官佐品級內。增入正一品一階。以爲武職大員晉秩加銜之地。伏查 欽定大清會典內載。順治十二

年。鑄大將軍將軍軍印。又載大將軍將軍以王貝勒貝子公及都統親信大臣充之。現在日本亦於武官最高之級。特

加元帥稱號。今擬稍事變通。遇有正都統之積有勳勞者。賜以大將軍或將軍名稱。並 賜以封號。作爲正一品。

既與文官品級無所差池。按之舊日 賞加宮銜辦法。亦相符合。此宜酌定者一。向例。甄選運使以上文官。皆係 簡

宣統元年十月大事記

己酉

放。道員分。簡放部選外補三項。直隸州通判知縣均係奏補。縣丞以下各官均係咨補。各項軍官軍佐補官等差。自應比照文官品級。一律辦理。擬請嗣後中等第二級以上各官佐。均歸簡放。中等第三級各官佐。及次等一二三級各官佐。比照道員以下部選例。均歸軍諮處會同陸軍部奏補。額外軍官軍佐。均歸咨補。以免文武有所偏重。此宜酌定者二。各國陸軍官制。中等以下各官。分掌警察步馬砲工輜各隊事務。悉於官名上冠以各隊字樣。所以明職守。示區分。用意至爲精審。今擬仿此制。自正參領以下各官。均就所習之科目。標以各隊之名稱。使名實可以相符。而任用亦克適當。此宜酌定者三。又原奏所定。凡軍佐均於官名上加一。同字。以示與軍官有別。竊謂軍佐職掌各有專司。門類不能一致。僅於官名上冠以同字。亦嫌界限不清。今擬仍照軍官辦法。自副都統以下各官。均就所習之科目。標以專門之名稱。以示區別。而昭核實。惟軍佐辦理軍事。責任甚重。一切體制。亦應與軍官一律。此宜酌定者四。此外如額外軍官及軍士之類。各有職司。亦當分別階級。釐定職名。附於軍官之次。俾歸完備。至新設軍官軍佐。皆係受學有素。各擅專長。與舊日悍卒武夫。不能等夷相視。況現在強鄰環伺。非尙武不足圖存。則講求保國之方。不能仍狃於右文之習。查各國官制。大率武重於文。其自協軍校以上。皆得隨時謁見君主。特被殊榮。日本桂太郎曾以中將充內閣總理大臣。兼大藏省大臣。寺內正毅亦以中將充陸軍省大臣。兼外務省大臣。其政府蓋以重用武臣爲宗旨。用能振興軍勢。鞏固國基。中國重文輕武。久成積習。自難遽仿各國通行之例。惟有仍遵祖訓。俾文武兩途。暫歸一致。以爲自強之本。擬請明降諭旨。嗣後各項軍官軍佐。一切體制及待遇。恩賞。卹廕各規則。一律比照文官。并請嚴飭嗣後補授各項官佐。均須慎選品學兼優人員。庶士氣可以發揚。而名器亦不虞其或濫云。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 十月二十二號

英國

工黨領袖於議院中提及西班牙國將蒂勒爾正法之事。外務部大臣格蘭君答以歐洲各國之內政。英政府不能施其干涉。並不能向之表述意見。

婦女爭奪選舉權之會社。現又新有組織。厥名曰庶民選舉權聯合會。其宗旨在使無論男女。其住居資格雖淺短者。人人皆有投票之權利也。

香港

英王愛德華欲表示其關懷香港大學之熱誠。故令肄業此校者。得稱為英王愛德華第七之學生。此名稱蓋專限於生長香港及巫來由地股之中國子弟者。

印度

禮拜六為孟加拉之劃分日。加爾各答舉行紀念。其意氣不若前數年之激昂。休業者亦不若前數年之普及。下午開會時。會長係領袖狀師柯特黑黎君。備述建設聯合議會之難。並述孟加拉人運動和平極端兩黨使得實在解決之毅力。其結論則在勸告學生切勿干預政事。同日孟買城中有開反對劃分之會議者。然此等會議全無實效。徒資笑柄而已。

美利堅

美總統塔虎武與墨西哥總統狄愛士。在禮拜六日會於黑境。

駐華使臣克蘭君向國務部辭職。已由總統塔虎武批准。

丹麥

國防大臣克利斯吞生業已辭職。

法蘭西

禮拜二日。上議院開會時。社會黨黨員弗蘭式爾以蒂勒爾被戮後。法政府擬以何等狀態對待西班牙之說詰問。

外務部大臣。外部大臣舉君除以法政府不能干預班國內政及無涉於法國對外政策對答外。弗蘭式爾之詰問。遂歸於無定期續議之列。上議院員中之表同情於弗氏者。僅二人而已。

法國與摩洛哥王之交誼。頗有傷害之象。其故由於法摩預約之各事。摩王墨蘭哈斐特無意踐行之故也。

德意志

德國自創行新稅後。其煙葉及咖啡兩項。自荷蘭偷運入口者。數增於前時。不止倍蓰。以故於荷蘭沿邊之處。將添設新稅關至一百五十所之多云。

希臘

希王以軍界中人。又將有率衆脅制之舉。以故於上禮拜五在雅典臨朝。令其王子三人解釋兵柄。將武職辭去。並由首相在國會中宣佈王意。謂關於軍政各條議。當一一照辦。決無留難。以故眉睫之禍。得就消弭云。

喬治親王已致電海軍部。將海軍少將之職辭去。

意大利

俄帝已於禮拜二日。由希臘之烈伐第亞啟行赴意大利。以故意大利北部拉可尼奇城中。正在預備歡迎。其意興甚爲活潑。

葡萄牙

葡王偶染臟腑之症。現正在牀席中。據云十日後可獲痊。

西班牙

前星期西班牙重開國會。有馬拉德君以巴爾塞羅那之事歸罪政府。責其彈壓之手段過於嚴厲。官界之查究過於羅織。其辭絕嚴而聲情極和平。聞者多聽之。

巴爾塞羅那又有兵民互攻之事。民黨暗擲炸彈。有一彈傷害數人。

日本

自美使克蘭之事發見後。東京政界甚爲感觸。擬以關於日華二國交涉之各事。詳細告諸華盛頓政府。

倫敦太晤士報 十月二十九號

英國

據云西班牙王后不久將來遊英國。

坎拿大之屬地政府。已決議使坎拿大水師中之各軍艦。得與母國之各軍艦。以時交換。定爲常例。蓋若是則坎軍艦之人員。可以受英國最高等軍員之教益也。

俄王遊意

俄帝與意王在禮拜六日相會。是日天氣晴美。意民接待兩君主。備極熱忱。是日之晚。二君主赴意民所設之私筵。及禮拜日夜。始張國宴。二君主互進和洽之頌辭。

奧地利亞

奧國財政大臣畢令斯基君。發布其關於預算案之演說時。聲稱所議之新稅及增稅二項。卽或照行。然財政所缺。尙有一百七十五萬金鎊之多也。

丹麥

自保守黨歷次以事攻擊首相索爾斯旦伯爵後。其極右

世界大事記

黨與左黨遂互相聯合。於十月二十二號開國會時。扶植不信任內閣之動議。首相因是辭職。惟此次之爭執。與推廣丹麥國防問題並無關涉。其應擔任爭執之咎者。僅爲國會中少數之保守黨而已。

新內閣已成。其組織者爲柴洛。乃急進黨之領袖也。

法蘭西

法國國會現正在討論選舉改良之問題。

巴黎自治局爲西班牙人蒂勒爾被殺事。特於禮拜一日開大會議。有欲以巴黎某街道稱爲蒂勒爾街者。有欲收養蒂勒爾之孫者。西因知府欲反對此提議而無成。故業已辭職。

德意志

自柏林以下各名城。選舉國會議員時。社會黨均佔優勝。

希臘

希臘政治情形。現已顯然較前此爲甯靜。

瑞典挪威

己酉

瑞典二國。前因海界爭執。求斷於海格。現海格公判應已於禮拜六日發出其斷語。其葛利斯塔特那羣島即稱爲漁業之中心者。由該應判歸於瑞典。而斯葛統武格倫特一地。則判歸於挪威云。

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

保王費德南於禮拜日之夜。自保京蘇斐亞乘專車往遊塞爾維亞。塞人歡迎之。王不久即歸。

塞爾維亞

塞內閣已全體辭職。塞王命巴錫區爲首相。新內閣業經組成。其爲外務部大臣者。名密洛范諾維區云。

土耳其

自聯合進行會在薩羅尼加開全體大會。決議之後。現該會已不復爲秘密社會矣。論者謂此舉殊爲得時。土國官界亦盛稱此舉足以鞏固政府之地位。自後當不復爲人詬病。謂政府乃往往爲秘密勢力所制伏者矣。聯盟之情形。仍日有進步。土官界深知該省各事。不久當

即就解決。

西班牙

首相瑪拉辭職。業由新首相馬拉德另組內閣。馬君乃進步黨之領袖也。

班軍隊在摩洛哥之行動。其進步頗少勇往之致。

班政府已派狄哥墨奴波伯將軍統領米黎拉野戰隊之第一師團。以代烏羅士柯將軍之職。

摩洛哥

據稱摩政府已訂定垂爲常法之某制度。藉以擯斥本國人民之受列強保護者。

法蘭西與摩洛哥爭執之種種問題。現已在巴黎開正式談判。藉求解決。

開特依密基者。昔日爲阿爾喀柴之巡撫時。嘗因罪被革。今又復任爲巡撫。其屬下四出騷擾。兇惡殆無人理。凡被英國及他強國保護之摩人。多遭其難。

智利

南美洲智利國政府。已決議以四百萬金鎊充海軍經費。

倫敦太晤士報十一月五號

南非洲

外間傳述南非洲聯合後。格蘭斯頓君將被舉爲第一總督。此語雖係謠傳。然非洲人民則頗露全體首肯並不反對之意。

奧地利亞

上奧下奧散爾士堡伏拉爾堡四省議會。議定該四省永遠以德國語爲通用之言語。此項議案。經奧內閣於禮拜六晚呈請奧皇批准。以是而內閣人員中有乞開（見前九月十七號）代表二人。於奧皇前請辭職。奧皇竟許之。乞開人之全國議事會。因此致書奧皇。向之詰難。

比利時

比國殖民部大臣。上禮拜於國會中。將其所定改良剛果政治之各計畫。向衆人說明。該大臣又辯言比人在剛果所設之殖民地行政會。該大臣曾躬自蒞訪剛果之教士

官員會長土人等。該會並無虐待及壓制剛果人之行爲云。

法蘭西

法國政治宗教兩方面。近爲選舉及教育事。彼此各發抒意見。有儂散主教者。刊布一主教宣告書。凡教科等書之與宗教柄鑿者。均開列書內。令教習毋得以此授其徒。惟官界則謂書籍之去取。其權在學部。苟學部不令易換。則爲師者毋得擅聽宣告書中之語云。

法首相及學部大臣均有演說。其大意在贊成政府。而不以儂散主教之宣告爲然。

法國國會中仍連續注意於改良選舉問題。

俄羅斯

國會業已議定。准於明春招待英國上下議院之代表。俄皇意欲於聖彼得堡度耶穌誕日。蓋皇已知幽居深處。非獨無益。抑且有害也。

俄與芬蘭

俄國某大臣聲稱。俄政府並無侵害芬蘭自由權及利權之意。亦並無歸併費保格省之意。

近時俄人之居於芬蘭者。均紛紛遷移回國。俄國某報深責芬蘭人不應侮辱俄國之教士及官吏。惟芬蘭人於公牘之上。並不承認有此等事。而近時則謂社會黨或至激烈肇事。亦未可料云。

西班牙

西班牙王於接見法國某報訪員時。備述希勒爾就戮後。歐洲各國激擾之情形。而以法蘭西爲尤甚。即班王言之亦獨詳。惟王之結語。謂爲人民者當務求事實而不可盲從虛聲。爲他國之人民者。亦於某國之內情有不甚審知之處。則毋遽向該國施其譏彈或與以忠告云。

西班牙與烈夫人

馬拉德君謂觀於烈夫人近時之狀態。而知言和之希望。不久即可實踐云。

西班牙兵隊之在烈夫者。其軍容頗不振作。各兵士並無

勇往直前之志願或氣概。

各國與摩洛哥

據近時各國所致摩王之文牘觀之。則知摩王對於各國之狀態。若不及早改變。則最嚴重之結果。恐不能幸免也。德國駐摩欽使。前嘗爲德國人之執有索債權者。向摩王索償。摩王以游移之辭。令外部大臣口覆德使。德政府以此憤怒。茲已下嚴厲之國書於摩王。謂若再因循。則德國且將與之決裂云。

摩王擬派欽使至倫敦。而英政府則已將不承認之意明告摩政府。

暴爾哈斐特所派赴巴黎之專使。法國人之意。已視爲無足重輕之傀儡。而對於摩王因循延約之手段。則已逐漸焦躁。不復能保持其忍耐。

希臘

希臘海軍中之後進人員。其不滿意於政府之心。已於前星期之末。發露而爲顯然之圖叛。其所要求各端。希政府

有萬不能照辦者。因此叛軍領袖柏爾度率軍員二十人軍士三百人。駕其平時所統帶之魚雷毀滅艦而進兵至薩拉密斯。與政府之艦隊開仗。叛軍全敗。軍員之被拘者亦甚衆。

波斯

據阿第皮爾傳來之最近消息。知該城萬不能支持。蓋城中之軍火已告竭也。其圍攻該城者。爲沙色文種族。而喇米可汗及喀賴達奇可汗之軍隊助之。現武赫蘭已派遣大隊救兵。如波斯柯薩克兵。拔克希愛黎兵。國民黨志願兵。各種族騎隊。步兵。常備兵等。馳赴該城。竭力救援。禮拜二夜。武赫蘭接電。知援軍未到之先。阿第皮爾業已被沙色文人攻破。

滿洲問題

自俄國財政大臣往遊遼東之事起。而各國於滿洲問題。重復起其特別之注意。所注意者非他。即他日兩國各自爲其鐵路所經。要求領土主權。政治主權而起之問題是。

也。據北京訪員函稱。日俄鐵路之勢力及權利範圍。若非照朴資茅條約之精神明白限制。劃分清楚。則斷不能得有滿意之解決也。

倫敦太晤士報十一月十二號

英國

葡王曼紐爾將於禮拜一日抵英國。訪英王英后於溫德沙宮城。

伯利南單軌制度。於禮拜三日。在紐勃倫頓之伯利南廠場地中。當衆證驗。(伯利南單軌制度詳見本期新知識)

英屬各地

澳大利亞之國防議案。前雖有反對其中條目之人。然接之實情。甚爲安穩。

新南威爾士之紐喀式爾及梅忒蘭二邑。其煤礦工人。相率爲同盟罷工之舉。

坎拿大內閣會議時。決議於海軍議案中。添入建造軍艦若干艘一條。此議案即當於下次開議院時。由內閣發交。

坎政府擬將海軍案之綱領單略為改變。其改變之處。即將四百萬金鎊之開辦費減為二百五十萬金鎊是也。坎拿大之圭培克保守黨領袖麥克君。於屬地政府之海軍政策甚為反對。其意謂與築海軍。坎拿大現時斷無此財力。且坎拿大之水師。斷無裨於保護大布列顛之主權云。

印度之阿拉哈拔特及蘭懷二處。有煽亂之人。被警察拘捕數起。

紐絲綸政府擬集公債二百萬金鎊。以充捐助英政府俾造無畏艦隊之用。

美利堅

華盛頓官商設宴以款游歷美國之日本商人。國務大臣腦克斯君在席間稱述日美二國之交情。

丹麥

近時新組織之柴洛內閣。為急進黨得成內閣之發軔。丹麥保守黨深恐新內閣之政策。或將與前內閣所立之國

防政策相阻礙。故頗有揣測之語。現新內閣已宣示執行前任政策之意願。然丹麥國會半操之社會黨之手。激進黨在國會之勢力。終覺微薄也。

法蘭西與摩洛哥

愛爾摩克利者。摩王所派赴法專使之領袖也。現聲稱法政府與墨蘭哈斐特爭執之各問題。現已由兩造使臣磋商得有頭緒。不久將悉就解決云。

希臘

希政府已發起改良水師及以外種種之各條議。水軍圖變時之領袖鐵柏爾度統領。及鐵之同黨第米斯的沙大尉。均已被政府逮捕。

克利忒島問題

土政府通告列強之文牘。已於禮拜三日。由土欽使在哇爾散海埠分呈於列國。該牘大意。在准令克利忒島有極大之自治權。然希臘欲歸併之。則斷斷為土政府所不依。並請列強將此事速行解決。萬不可再行延緩。其敦促列

強最著力之緣由。則謂希臘近方振興軍政。不遺餘力也。

葡萄牙

葡王曼紐爾於禮拜一抵西班牙京城。訪班王阿芬沙。

西班牙與烈夫種人

據摩洛哥王遣赴烈夫種族之欽使。謂烈夫種中之各酋長。彼已一一接見。西班牙軍現時所據之各地位。該族願任令佔據。不復奪回。至於該族將來之行動究應若何。則當悉聽摩王之判決。摩王之判決一日未來。則該族斷不先加一矢於西班牙軍。若班軍再肆其攻擊。則該族不得不圖抵禦耳。故該欽使之意。謂班烈言和之期。要當不遠云。

波斯

阿第皮爾城本為國民黨所佔據。現該城已被黨於波王之土人所奪回。城中人之死者過半。國民黨多竄入於俄國領事館。俄領事幸平安無恙。

日本

英國吉青納將軍。於禮拜三日。與天皇共午宴。日本自日俄戰後。田地之稅頓增。現有起而議減地稅者。其情形頗為激擾。

宣統元年十一月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郵傳部奏振興四政擬給獎牌以鼓勵勤能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臣部管轄船路

電郵四政。務在利便交通。部員經營於內。尤賴各局所奉行於外。現在路電總分局。僱用機師匠首。巡警領班。報生司事一切人等。名目繁夥。職掌紛紜。將來恢拓航權。擴充郵政。用人愈多。考勤惰。別賞罰。乃臣部之責。此輩既無出身。又無官職。議罰則輕者減薪。重者斥退。甚者按律懲治。而議賞殊難。保獎官階。則其功未稱。加添薪俸。則其術易窮。似宜別籌旌勸之方。藉爲鼓舞羣材之具。臣等公同商酌。擬參用各省功牌之例。設第一級至第五級獎牌。給予五品至九品頂戴。並仿照民政部巡士肩章辦法。製成服章。書明等級。遇有實心任事。卓著勞績。未便。奏保官階者。酌量賞給。以示優異。似於四政前途。不無裨益。云云。

初三日 上 皇太后尊號曰 隆裕皇太后次日頒 詔天下

初五日 外務部奏日本伯爵大隈重信奏進所著開國五十年史請 賞寶星奉 旨依

議

初六日 度支部奏劾甘肅藩司毛慶蕃玩誤要政奉 旨革職 按原摺奏稱。臣部於本年二月

奏定各省清理財政局章程摺內。請 飭各省趕緊派員設局。迅將開局日期。專案奏明。開具局員職名。酌擬辦事細則。咨報立案。該藩司於三月到任。卽經陝甘督臣派充清理財政局總辦。五月間。兼護督篆。直至六月間。始行遵

章設局。八月底始奏報開局日期。其辦事細則。至十月底甫經送到。局員職名。則迄未開報。事事延緩。而甘肅正監理官劉次源。副監理官高增融來稟。亦屢以辦事棘手爲言。臣部念當清理之初。或有爲難之處。復經分電嚴催。豈據該監理官等將先後情形稟覆。據稱該藩司平日宗旨。不以清理財政爲然。警警部章。誠爲多事。設局以來。僅派局員五人。並不分科治事。監理官督同局員。纂擬各項規則。表冊文件。例送總辦查行。該藩司聞置數句。始行發出。藩庫款項。既不定期盤查。亦不遵章造報。外銷之款。尤諱莫如深。迄無一字到局。財政局自辦蘭州道彭英甲。管理統捐。意欲據實開報。商諸該藩司。大被申斥。於是各衙門局所承伺風旨。觀望遷延。監理官舌敝筆枯。榮催罔應等語。臣部以甘肅清理財政局奏報開局日期。及辦事規則先後到部。月日與該監理官等所稟情形。兩相印證。該藩司之抗違玩誤。實屬顯然。云云。上諭有毛慶蕃於藩庫款項。既不定期盤查。亦不遵章造報。違抗玩誤。實屬咎無可辭之語。仰見朝廷於清理財政。異常注重之意。各省疆臣及有理財之責者。宜引以爲鑒也。

初九日 學部奏變通邊境及海外華僑學堂教員獎勵並師範生義務年限奉 旨依議

原摺見新法令。茲不復錄。

十二日 奉 諭以內閣侍讀學士承瀛聲名平常行止不端特行革職 按據報言內閣學士承瀛。未被參劾。忽奉 旨革職。實因承瀛曾官兵部郎中。於庚子年在家中設壇練拳。殺斃某富室全家。遂吞其產。並姦佔其妻。光緒三十三年冬間。有革道王昌熾。來京運動。圖翻參案。承受王重賄。與之拜盟。以鉅款間接某學士保王才。具優長。承又仰承某要人意旨。具摺參劾某郎。欲爲趙秉鈞擴張勢力。近又在外任意招搖。既運動旅京川人。舉彼爲川路總理。又欲運動將張綬鐵路歸併同辦。事爲 監國所聞。怒其鑽營。故 特旨革職云。

同日 農工商部奏派方履中充安徽鑛務總理奉 旨依議

十四日 湖南巡撫岑春煇奏湘境粵漢鐵路由全省人民集款自辦奉 旨郵傳部知道

按原摺未見發鈔據事由單錄入。

十七日 諭飭農工商部妥擬試辦富簽公債票詳章奏明辦理 按農工商部前議創辦富簽公

債票經言官力爭以爲不可行本月十二日部臣復以籌議辦法具奏奉 旨以此項債票與彩票是否有別有無流弊令再詳細妥議具奏至是部臣復遵 旨奏陳始獲 俞允。

十八日 度支部奏請各省藩司實行由部考核奉 旨依議 按原摺畧言光緒三十四年十二

月間臣部遵 旨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摺內請將各省藩司歸部考核遇有關係財政稍爲重大事件除詳報該管督撫外一面逕報臣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臣部當時原奏以各省藩司專司出納必息息與臣部相通庶於一切財政方無隔閡之弊奏奉通飭迄今一年而各省仍未見切實遵行竊維時艱日亟庶政繁興出納多途事權紛糅臣部於是有各省財政統歸藩司綜核之奏意謂職任既專則綱領舉舉加之以隨時達部於政體則無內外畛域之分於財賦則有質劑咸宜之用乃一再申明而泄沓如故臣部忝掌度支考核既疏遠論制用益當憲政始基以清理財政爲急務又值用款浩繁之會倘未能隨時考核即無從消息盈虛臣等再四籌思實深焦迫各省藩司非實行由部考核財政終無振起之望現在各省藩司雖未及遍改度支使然財政萬繁藩司固責有專歸擬請實照提學使等官直接臣部各省凡關涉財政稍爲重大事件除詳報該管督撫外一面逕報臣部以資考核經此次申明之後各省藩司均應切實遵行不得視同具文其辦理得力者由部奏請獎勵倘仍前玩泄即由部據實奏參

云云。

十九日 奉 諭派度支部尙書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產鹽省分各督撫均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銜。按是日度支部奏陳淮浙製務情形。頗爲詳盡。

其文甚長。不克全錄。末言淮浙引地。居天下之中心。北接東。南連閩粵。西通川。壤地華隴。數省交錯。實有牽一髮而全身皆動之勢。今爲整頓鹽務計。而徒於淮浙一隅。畫地爲理。則爾疆我界。鄰壑仍有灌注之虞。此盈彼虧。公家又乏酌劑之術。政令既涉紛歧。辦法亦多牽掣。自非總持全局。統一事權。不足以肅讎綱而齊權政。臣部職掌鹽法。本係責無旁貸。現在積弊至此。更不能不實力整頓。擬請將各省鹽務用人行政一切事宜。悉歸臣部直接管理。其產鹽省分各督撫。向有兼管鹽政之責。擬請作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於地方疏銷緝私等事。考核較近。呼籲亦靈。擬請均兼會辦鹽政大臣銜。隨時與臣部和衷商辦。總期內外相聯。以免隔閡而資整頓。云云。故有此諭。

二十日 以陸潤庠爲大學士戴鴻慈以尙書協辦大學士

二十一日 以李殿林爲吏部尙書 按陸潤庠以吏部尙書擢授大學士。故以李殿林繼其任

二十七日 江蘇安徽浙江等省地震

二十九日 學部奏陳籌辦京師分科大學大概情形奉 旨依議 原摺當列入新法令。茲不

復錄。

同日 學部奏擬准外國學生入經科大學肄業奉 旨依議 按原摺略稱。查各國大學。除教

授本國學生外。外國人有程度相合。而願入學肄業者。亦無不一體收取。臣部籌設分科大學以來。屢有外國人前來詢問。能否准其入學肄業。臣等竊維近日中國學生游學東西各國者甚多。今中國設立大學。而彼國亦願來學。以往來施報言。固所以厚邦交。以知識交換言。亦所以廣教育。臣等公同斟酌。經學一科。爲中國所獨有。擬先就經科大學准外國人入學。預由臣部酌定簡章。以期妥洽。至其餘各科大學。設立之初。恐難遽及東西各國之完備。外國人入學一節。擬暫從緩議。云云。

附記 口口日郵傳部奏派部員查辦粵路 按原摺略言查接管卷內粵東路境。其整頓之方。自以

清查帳目爲入手關鍵。迭准兩廣總督電稱。粵路弊竇叢生。現經王道秉恩澈查。均有確據。一俟稟揭到部。請嚴重主持。以維路政等語。竊惟路款一日不清。股東一日受害。豈容若輩長此欺朦。雖未據該道詳報。仍當趕緊清查。當經於九月間。委派候補四品京堂林炳章。員外郎梁用弧。小京官張國鈞。親赴粵路切實調查。嗣於十月間。准兩廣總督將委員王秉恩查明弊混稟揭。轉咨前來。正核辦間。十月二十六日。由內閣抄出兩廣總督袁樹勛奏粵路公舉查帳。現已查明弊混確據一摺。本日奉 硃批。著郵傳部切實查辦。片併發。欽此。欽遵到部。臣等思粵路之資本。皆百姓之脂膏。路根任意乾沒。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嚴行查辦。以儆其餘。茲擬派臣部候補參議龍建章。帶同道員于煖年。調部行走知縣張思仁。工程顧問員沙海昂。前往澈底嚴查。如有查出弊混。應行提訊。及該路工辦事人等。或有違抗隱匿情事。卽由臣部嚴參。歸案審辦。庶幾可望剷日清理。惟是整頓粵路。非止參辦一二人。便可畢事。此外一切善後事宜。擬由臣部實行監督。籌擬辦法。另行奏明辦理。云云。具奏日月。尙未詳知。當在十一月初旬。故附錄於後。

憲政篇

心史

本雜誌以人事牽率。於紀載憲政。輟而不爲者既數月矣。籌備限迫。第二年又將告終。政府考核之效。有可見者。有尙未可知者。吾社會程督之責。未敢久久放棄。急渾括七月以來事實。并今年籌備之成績。與海內共屬目焉。

自國與國相較。而後政體有優劣。自舉國有優勝劣敗之懼。而後欲變專制政體爲立憲政體。立憲與專制之所以異。百凡皆其枝葉。惟輿論乃其本根。法定輿論之機關。惟有議會。數月以來。有已成立之諮議局。有將成立之資政院。國民知諮議局之見厄於政府。資政院又爲非驢非馬之議會。俱不可恃。因有聯合請願國會之舉。十一月間。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合之江蘇本省共十六省之代表議員。齊集江蘇境內之上海。會議半月。分道北上。期以十一月月終集於都中。請願之文。尙未發布。十一月初六日。爲呈遞請願之期。代奏則尙無的音。要爲民間對於憲政一大進行。政府之因應如何。此則視乎其愛國之程度矣。

附請願速開國會各省代表在上海會議記事

宣統元年十月初五。各省代表陸續到滬。集於跑馬廳預備立憲公會事務所。議從初六日起。每日午後。各代表定

時到所。會議一切。謂之請願國會代表團談話會。推福建諮議局副議長劉崇佑君爲主席。江蘇諮議局議員孟昭常君福建諮議局書記長林長民君爲書記。初七初八兩日休會。自初六至十三日止。開會六次。所議事項。一 定會中席次。以到滬之先後爲序。二 定十五日爲正式代表會日期。三 彙集各省簽名簿。四 定此次簽名。以各省諮議局議員爲限。五 推舉呈稿起草員。六 定遞呈領銜之人。遵照會典所列各省次序。以直隸爲首。直隸代表三人中。公推孫洪伊君領銜。七 議對付都察院新章之方法。都察院新訂章程。凡遞呈請代奏者。具名之人。必過半數到京親遞。蓋近來各省人民請願之事日多。故立此制限。對付之法。決議此行請願。苟以簽名之人到京未能過半而格不得上。則只列到京各代表之名。直於呈中敘明簽名實數。以示衆志所屬。曲從新章。非得已也。八 決定進京日期。以開大會後部署數日。卽行就道。九 定進京代表團規約。規約凡十二條。大略在約束各代表進京後行動之整肅。進退之一致。十 推選代表團幹事四人。方遠、羅傑、劉興甲、劉崇佑、四君當選。十一 謀各省諮議局聯絡之法。有議設通信機關於上海者。有議每年六七月間諮議局開會之前。各舉代表至上海。會議關於牽涉各省之議案。以謀一致者。獨此議未決。十五日大會。議決呈稿。更推修正者會同起草員修飾之。並將前十項談話會所議者。一一正式通過。最後各省聯絡之法。主席請延會。於十六日夜更續一談話會議。衆贊成。前後到會者。凡十五省。五十有一人。決定代表進京。直隸三人。孫洪伊、張銘勳、王法勤。江蘇三人。吳榮萃、方遠、于定一。山東二人。周樹標、朱承恩。湖南二人。羅傑、劉善澗。湖北一人。陳登山。河南二人。彭運斌、宮玉柱。浙江三人。應貽誥、吳廣廷、鄭際平。福建三人。劉崇佑、王邦懷、連賢基。江西二人。閔荷生、聶傳會。廣東一人。沈秉仁。廣西一人。吳賜齡。奉天二人。永貞、劉興甲。吉林黑龍江兩省一人。李芳。安徽山西。人數未定。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遼

遠不及與會電告之各省簽名議員。非代表。未到滬者。不及備載。限於議員者。人民所舉。示國人之所書而已。請願大旨。在速開國會。於二年內召集之。明年先開臨時會一次。其反覆辯論。詳於呈稿。一時未布也。

十月十三日。申諭籌備憲政事宜。十四日。又以各省奏報州縣事實。嚴諭督促憲政。諭均見。諭旨。說者謂。朝廷於清單所載。並無淡忘之意。伏查憲政編查館爲督促憲政之總匯。館中所設考核專科。又爲督促憲政之中樞。十月二十九日。館臣奏違限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二屆籌辦憲政成績一摺。合之四月一奏。是爲籌備清單奏定以來。疊經樞機之地。所加以程課者。查原摺臚舉成績十四項。仍照上年館臣所訂清單項目。上年九月二十九日。諭旨。明定未入單內各衙門。仍應照前奏格式。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亦尙多未盡事宜。著統限六個月內。各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嗣於本年閏二月內。奏經奉旨。外間得見發鈔者。共有吏禮農郵藩民學法八摺。三月初。又有不在上年。諭旨督促以內之大理院一摺。皆不在館臣考核限內。別詳篇末。惟考核之方法。以吾在野之所見。有不能以爲然者。夫在京各衙門。所不與外省同辦各事。已辦與否。簡單易顯。若一涉外省。各省能力不同。績效大異。本年四月間。館摺奏考核第一屆籌備憲政成績。空洞無物。時以爲第一年籌備事宜。本無甚優甚

劣可言。僅僅一籌辦諮議局爲臣民趨事赴功之準。故考核之效亦稀。本屆則事多徵實。如城鎮鄉地方自治也。調查人戶總數也。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也。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也。廳州縣巡警也。皆非可約畧其詞以相爲容隱者。夫有殿最之謂。考有比較之謂。核館臣一律掉虛。以各省未奉清單之先。一二閤合之舉動。侈爲成績。若直隸廣西之自治。四川之清查戶口。東三省及天津之審判廳。直隸奉天之巡警。皆與清單所定之籌備無涉。除此之外。可指爲成績者。遂渺。其以奏報文飾憲政者。浙江之籌辦水陸巡警。湖北之改設武漢審判廳。或未見實效。或并傳謬種。此外更大半不著一字。間有數項。以想像之語渾括之。尤可異者。監理財政官。夏間僅乃到差。清理財政局。亦於是時設立。而館摺言江蘇各屬春夏季報。已得過半之數。至近日乃聞江蘇季報未到。監理官有指斥藩司之事。震於甘藩毛慶蕃之革職。稍稍畏憚。後或有瘳。推原其故。前疆吏善架虛。所謂季報者。不必果有是事。後疆吏同一膜視憲政。而又不善欺誑。則以冊報逾限。聞矣。僅據紙片以爲考核。前後矛盾。乃如此。考核之後。畧無激勸從之。此豈上年奏設考核專科之本意耶。今日以舉措示風旨者。賴有度支一部。畧懲一人。以警其餘。如毛慶蕃之革職是也。憲政館之專科。不過位置總辦。幫辦以下。若干人。閱半年。作一若沈若浮之文字。憲政殆哉。

館臣自任考核。謂將按奏定清單。糾正庶司百執事。然於調查人戶總數一項。各省不辦則已。辦則必突過清單所期。足徵館。意主延長。以成九年籌備之緩局。他事猶可掩蓋。獨此戶與口。分爲兩事。當查戶時。竟不使問及各戶之口。天下無此事理。故各省皆不願奉行。由此知考核重任。寄之諸君。宜其不能滿人意也。

就清單言籌備。大致尙敷衍門面。不肯顯然失信於天下。其不能不以失信示天下者。則有重定資政院章程一事。吾國憲政之有基礎。議會之有條文。自上年奏定資政院章程始。當時奏明全文十章。先訂兩章。餘八章俟逐次釐訂後陸續奏聞。六月初十日奉旨依議。其餘八章著即迅速妥訂。具奏請旨。欽此。本年七月初八日。該院續奏全章。忽取前兩章一律更定。先朝厯念立憲。僅此章程及諮議局章程。爲創業垂統之眞際。賢王監國。必不至以聖智加於前代。輕變成文。微傷繼述之美。此院臣之過也。詳具頒布資政院章程條下。茲先將本年籌備清單。臚舉如左。

一 已辦者二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諮議局爲中國有議會之始。法定九月初一日開局。各省除新疆奏明緩辦。俟明年成立外。餘尙如期。八月三十日。特降諭旨。申誠

議員。并及督撫。諭見。諭旨。九月初一日各省一律開局。本年爲第一屆創局。選舉議長。不得不在九月以前。各省遂有假議長之稱。惟江蘇則否。他如常駐員選舉之遲早。行政官到會之疏數。會場之禮式秩序。議案之利病得失。各省當自有成。書綜核比較。乃國中政治學者之能事。今茲不敢妄下評判。惟以事實之經驗。不能不舉重要之癥結。疏剔以示官民。冀兩有所興起焉。

于式枚反對憲政。前後數摺。每進益上前。已於本雜誌。痛予贊賞。最後詆謫諮議局章程。緣飾附會。居然洞明法意。就其立說大旨。亦不過謂中國專制餘習。雖立憲之後。尙可保全一二。因指諮議局爲太近文明。比附其與人民知識高尚之國。往往相合。以此爲館臣罪狀。就情理論。去野就文。所以救國。朝廷得式枚一疏。應褒獎原草。章程各員。爲能稱職。特各員本意。未必盡然有愧於貪天之功耳。豈知朝廷尙未加獎。而館臣忽以患失之心中。極口分疏。謂章程實主野而不主文。曲解原章。以覆于奏。並刊版通行天下。式枚擁護專制論者。謂其必蒙大用以獎其親伺之能。豈知上有不拂人性之君。而式枚不遠得志。下偏多同希時旨之佐。俾式枚得侈然自由於天下。謂身雖不用。而吾道則已孤行。要其作奏。甚正尙爲言之成理。不意復有吳士鑑其人。不辨

皂白而欲與式枚爭一日之長此則東施之捧心雖有無所不至之鄙夫無能爲之拂拭者已館覆于式枚摺已入新法令。

憲政館議覆于式枚摺爲剝奪輿論之一大作用。然覆議之文仍有足以喚醒官民之處。其覆議決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則曰議決歲出入祇限於本省行政費。以是知行政二字非諮議局所應避近時督撫有以此爲諮議局踰越權限者謬也。其覆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則曰得議決者僅屬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徵收方法。以是知徵收方法諮議局自有可以議決之界限。近時督撫於財務深閉固拒以一切推而遠之爲妙計者愚也。其覆收受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則曰人民各具國家思想苟實有所見不妨上書陳請。定例在內由都察院代奏。在外由督撫代奏。已開其例。其必以諮議局代爲陳請建議者。因表示衆意所在以備督撫採擇。以是知局章雖不明定建議形式館臣本意實探學者之說以建議專屬局外之陳請。且係代奏事件與僅可由督撫公布施行者不同。凡事係國家行政雖無議決之權尙有建議之地。有合於外國議院法中建議二字本旨則效力雖不可必言論尙不害其發舒也。

政府爲督撫之積重所劫持既欲摹擬憲政又不敢不遷就疆臣故以部員奉旨監

理。財。政。亦。若。不。使。敵。體。於。督。撫。其。待。遇。諮。議。局。亦。然。局。章。既。舞。監。督。議。會。之。空。文。館。電。更。弄。用。割。用。呈。之。謬。巧。其。實。均。不。足。收。壓。制。之。效。所。足。爲。督。撫。煽。其。威。者。則。有。二。妙。其。一。藉。口。於。資。政。院。未。開。不。容。諮。議。局。逕。電。中。央。如。有。爭。執。必。由。督。撫。代。達。以。兩。造。之。爭。執。而。使。一。造。獨。操。上。達。之。權。宜。其。萬。爭。而。萬。不。得。當。矣。無。奈。官。之。程。度。太。低。往。往。諮。議。局。不。請。代。達。而。自。以。非。理。之。函。電。冀。藉。政。府。以。壓。議。會。政。府。雖。欲。嫗。煦。之。而。不。得。不。能。不。居。劣。敗。之。勢。此。雖。妙。而。督。撫。不。善。用。之。者。一。也。其。二。局。章。片。面。定。停。會。解。散。之。文。比。督。撫。爲。專。制。餘。習。之。中。央。政。府。並。無。對。待。之。裁。制。宜。其。有。常。勝。而。無。偶。負。矣。無。奈。議。員。之。憑。藉。與。官。不。同。其。大。多。數。係。稍。負。社。會。譽。望。之。人。爲。公。義。而。犧。牲。私。利。勉。就。義。務。之。職。一。聞。解。散。機。發。自。上。坐。收。伉。直。之。名。適。假。休。息。之。便。雖。有。一。二。戀。棧。之。流。爲。衆。所。牽。無。由。獨。逞。私。智。由。是。督。撫。所。恃。爲。恫。嚇。議。會。者。議。會。方。爭。趨。之。而。督。撫。轉。覺。上。不。得。於。變。法。圖。強。之。朝。旨。下。不。得。於。延。頸。待。治。之。輿。情。爭。端。一。開。跼。天。躋。地。雖。無。實。害。顏。面。攸。關。此。雖。妙。而。督。撫。竟。無。術。以。用。之。者。二。也。

至今日各省所指爲詬病者。厥維館臣不許常駐員有覆議權之電。平心論之。議會以全體爲重。原不當令少數人得參意見。證之學理。館電並無大誤。且有臨時會可開。何

必呼搶欲絕。所不能爲。館臣諱者。議會有一定閉會之限。而督撫無一定答覆之期。環顧各行省。會期內有覆議案到局者。獨有浙省。最下者。閉會經一兩月。議案如泥牛入海。消息杳然。浙撫增韞。其獨明議會本意耶。抑浙議員催問之力耶。要之。疆吏賢否。本至不齊。館臣未容不留意於其關係之大者。一面斬常駐員覆議之權。一面嚴督撫答覆之限。務令此項要政。官民兩足相副。則不許覆議之館電。雖舉世譁然。吾必謂之中理矣。

憲政編查館答覆質問及通行各電。另有專刻本。不復列入。餘有關諮議局奏牘。足生遵守之效力者。亦見新法令。

乙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七月初八日。頒布章程。減少原定民選議員額數約五分之一。輕變。先朝成憲。具如前述。同日。俞允就貢院舊址。改建資政院。九月十三日。又奏定選舉章程。嗣後又經各衙門訂定各種選舉詳細辦法。俱載新法令。不贅本篇之內。

資政院章程。頒布在本年七月初八。施行在本年九月初一。上年所派資政院總裁暨幫辦等員。自是籌辦處之職。但上年先頒之兩章。仍有總裁二人。副總裁二人。或四人。

之語。本年續定。則爲總裁二人。副總裁二人。查院章第七章。規定會議。卽以總裁爲議長。副總裁爲副議長。又云議事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設議長又一可一否事之難決。可知此爲萬國有議會以來無此創格。且改定議員額數後。欽選民選各百人。意取持其平耳。然議長不入表決之數。固有明文。副議長究何以位置章程。殊未明定。以全院計。欽選議員。外加欽派之總裁副總裁。是額浮於民選議員四人矣。卽以議長爲僅於可否同數時得加意見。平時乃器械之功用。然且多副議長二人。論多數取決之理。所爭祇在一人。今恆多二人。是欽選恆勝也。諮議局所議。爲各省直接之利害。諮議局爭執事件。一到資政院。又去本省之議員。則關係各省之事。民選議員數又加少。設事有數省共同。如津浦路線之類。一迴避。遂將空羣。而欽選之中。則世爵宗室等四十八人。大抵利害不與各省人民相共。盲從盲決。了無關係。就章程而論於各省最無益。若以全體名義爲全國認義務。且當以代表所承諾。強我人民。是且有大害矣。凡此罔非必有之事實。而正有必可發生之情理。是在爲該院議員者有以待之。

尤有不可解者。院章第四章。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其中第十七條。資政院議決事件。若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不以爲然。得聲敘原委事由。咨送資政院覆議。第

十八條。資政院於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咨送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應由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及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分別具奏。各陳所見。恭候 聖裁。此兩條。自是議會與行政官爭執之常例。然其第八章紀律。其中第五十二條。規定 特旨諭令停會情事。其第三類為所議事件與行政衙門意見不合。尙待協商者。據第十八條。則仍執前議。得請 聖裁。據第五十二條。則所議事件。意見不合。尙待協商。即須停會。所議者議而未決之謂。未決時。意見不合。已犯停會。遞嬗。即成解散。又何至議決以後。始有不以為然。照章止。可有議會政府水乳交融之議案而已。觀於院章第五十三條。規定 特旨諭令解散情事。其第三類為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則停會解散之機。發自政府。而政府若屢經解散議會。有無裁制。院章初不一言。此皆取法於日本。為專制餘習之現象。初無足怪。但日本議院法。規定政府得命停會。而解散。則僅據憲法為天皇之大權。今以院章定之。意見不合。即得停會。屢次不合。即是屢經停會。亦即是仍不悛改。豈非停會即解散之原因。而並操之政府乎。在未脫專制之國。君權為政府所利用。事誠有之。然何至大書特書。使議會竟無可與政府異其意見之地。夫如是。則無資政院以前。國家尙無政府。必行其意見之法律。有之。自資政院

章程始蓋資政院乃政府必伸其意見之一助力耳。且政府不以爲然。議員仍執前議。即有奏請 聖裁之文。 聖裁似與日本所謂天皇裁可議案略相比況。豈知日本憲法本規定議院之權爲協贊權。故以裁可之形式奉之天皇。其實並非取決議案。議案之取決。決於多數。既決以後。欲予翻異。惟有解散。若輕易以 聖裁決已決之議。適爲政府諉卸地步。使天下知反對輿論者實出 上意。政府並無堅執之權。夫豈知停會解散。政府有無窮之能力。何慮壓制之力尙有未盡而待 元首自當爭執之衝乎。綜觀前述各節。議員名額。爲以官壓民。議事權限。爲以議會附益政府。今之已應資政院選者。已有百人。宜早爲自全計哉。

院中籌辦事宜。所有與各省解釋選舉各電。皆各省問所不當問。文繁不具錄。其略當籌辦之目者。則如院臣與理藩部集議明年資政院開辦。所有蒙藏議員會議時之言語。恐有隔膜。致多不便。商訂疏通辦法。擬俟各旗蒙王年班到京後。再行會議。又理藩部咨照蒙藏辦事大臣及各將軍都統云。明年資政院開辦。召集議員。所有蒙藏部落。應速調查。有合議員資格者。迅速報部。以便呈覽而備欽選。旋咨行該院云。前准資政院咨稱。本院辦理選舉議員。外藩蒙回藏王公世爵等級。暨蒙旗部落。應如何分別之

處。開列詳單。咨部詳細調查。迅覆過院。當即分別內外蒙古西藏回部。造具王公世爵清冊。送院查照。今查得前送冊內。有伊克昭盟五盟旗世襲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巴圖瓦齊爾。又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附閒散公銜三等台吉色呼甯。又喀爾喀三音諾彥部落附閒散公銜三等台吉偉多布三保等三員。均係不管旗台吉。此次冊內。應行扣除。且查內外蒙古。似此不管旗之台吉尙多。應俟調查齊畢。彙總造送。以歸一律。應亟片行查冊扣除云。

舉行選舉。本列今年清單。現除諮議局議員已經選出外。餘定明年選舉。則本年籌備爲已畢矣。故亦列爲已辦事件。

二官民共辦者二事。

甲 籌備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此事其始不能不責之官長。自各省籌辦處既設。研究所自照章可辦。一千數百屬之散處。其成效殊難枚舉。總之數千年來。有家族之組織。而缺公共之團體。城鎮鄉爲各人耳目相接之地。於理論爲最易。於事實乃最滋紛競。此後進行與否。既不當專恃官爲督促。卽烏能不以此驗吾民之程度。就目前近事而觀。大約辦事之幹力。猶易得。所最難平者。城鄉之爭。苟其地有和。

衷之效。卽成績必爲各屬之先。蓋不當以材力爭長。但以德望取重。世有此模範之城。鎮鄉。他日爲逞強好勝者之借鑒。愧而知返。捐棄前費。以赴籌備之期。此則地方之福矣。

據憲政編查館考核各省自治籌辦成績。僅有直隸廣西。辦理在部章之先。尙堪報最。其餘各省。乃以按照章程。循次進步。屆限當可期成立等語了之。敷衍可想。就中亦間有一隅先進者。如江蘇之通州上海等處。皆基礎立於部章之先。卽以直隸論。亦止天津爲獨擅優勝。他事皆可尅期取辦。獨自治最難勉強。使政府謂官力之干涉愈少。籌辦之功效亦愈微。吁可傷也。

其有足資辦自治之參考者。則有江蘇蘇屬籌辦處所定自治章程疑義簡釋。錄之以供研究。

一正稅以地丁錢糧爲主。關稅釐金等。皆爲間接稅。不以正稅論。惟有營業稅性質者。如當舖捐。糟坊捐。典捐。鹽執照捐。房捐。及各項牙帖稅。俱以正稅論。

一公益捐以強制徵收者爲限。如積穀帶征。申捐。清道路燈。救火等捐。皆在其內。他如教育會。商會等捐。及各項慈善事業捐之隨意樂輸者。不以公益捐論。

一所納正稅。各以本廳州縣爲限。惟同城州縣得併計。公益捐各以本城鎮鄉爲限。

一凡視學員等例准本省紳士充當之文職。概不受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如有二處以上之住所。并各納相當稅捐。均入冊者聽。但住所所在同廳州縣者。應由本人指定一處入冊。

一凡數人合資之商店。及公共建設之義莊、祠堂、公所等。年納稅捐總數。較尋常選民所納公益捐最多之人

尤多者。亦得作爲選民。此項選民權。或由股東中公推一人承受。或即以領袖之人承受。惟須合於章程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十九條所列各款者爲限。否則另推。

一學堂經費。不得以稅捐論。但既能熱心學務。手捐鉅款者。自能副本地方之衆望。得照章程第十六條第二

項辦理。

一銀錢均可折合通用銀元計算。

一花戶堂名。暫與本人一律看待。如有分析而家主無異議者。應准其分得選民權。

一議事會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凡關涉選舉各事。應由籌辦自治公所之職員。多數決議。呈由地方官核准。章

程第十六條第二項。亦應照此辦理。

一章程第十七條各項。俱照諮議局調查成例辦理。

民政部與各省電釋章程疑義。鑒於諮議局章之屢受衝突。頗以圓通勝。彙錄如左。

六月初五日民政部致各省督撫都統電。奉天直隸江甯福州武昌蘭州成都廣州雲南制臺吉林黑龍江

蘇州南昌杭州長沙濟南開封太原西安迪化桂林貴州撫臺熱河都統鑒。誠鎮鄉地方選舉章程第五十九

條規定。爲選舉總董董事。二年一次。選舉名譽董事每年一次。原文係屬筆誤。希即查照更正。民政部啟。

六月初六日豫撫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洪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條。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是鎮鄉惟以人口之多寡而分。今查館頒籌備事宜表。部行逐年籌備清單。均載元年調查人戶總數。二年報齊戶數。三年調查人口總數。四年報齊口數。而館表本年籌辦城鎮鄉自治。部單本年核定各省城鎮鄉自治區域。當人口未查之先。所謂鎮鄉者。從何指定。謹請核示遵辦。重
烹魚。

六月十一日民政部覆豫撫電。河南撫臺鑒。魚電悉。人數未能確定之先。即以舊查人數爲標準。劃分區域。如仍有重疊。卽照習慣區域。暫行指定。亦可。統俟人口總數報齊後。再加更改。此覆。民政部具。

桂撫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自治研究所學員資格。照章限於選民。但現均尙未調查。資格無憑。稽考。查自治公所應設辦事員。及文牘庶務各員。均不限以選民。似不能不預爲造就。擬請將學員資格。略爲變通。以選民爲原則。以非選民爲例外。似較合宜。研究期限。定章八月。但此項學員。大都各有肄業。期限過長。於時日經費。兩俱不利。擬請將各廳州縣研究所每日授課鐘點。酌量增多。總以授完部定學科爲限。不必限以八月。惟省城一所。係造就師資。仍照部定期限辦理。俾得從容研究。以上二端。是否可行。請鈞核示覆。岐叩文。

民政部覆桂撫電。桂林撫臺鑒。文電悉。自治研究所學員。關係重要。以有選民資格者充當。方昭慎重。尊處現於選民資格。雖未能詳悉。查自治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資格事項。極其單簡。選擇學員之初。不難調查。至畢業期限。原定八閱月。已屬速就。如再縮短。則恐蹈草率之弊。應統希仍照奏章辦理。此覆。民政部囑。

民政部致桂撫電。桂林撫臺鑒。貴處咨送自治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云。納稅捐尤多者。即婦人孺子。亦得爲選民等語。文意含混。易啓誤會。查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遣代理人行之。該條應將此意詳細解釋。以期周密。民政部早。

桂撫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早電敬悉。已行自治籌辦處遵照矣。謹覆。歧叩。統。

川督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自治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云云。均不得爲選民。又選舉章程第五章罰則所處監禁以上罪名。多係有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確據者。而第七十七條又云。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或曾犯品行悖謬營私武斷有確據者。及曾經監禁以上之刑者。於停權期滿後。仍得復爲選民。彼此界說如何。敬請明示。以便推行。巽囑。

民政部覆川督電。成都劉臺鑒。囑電悉。選舉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等語。係指選舉當時。雖有違法情事。究屬熱心公益。其情尚可哀矜。故於停權期滿後。仍得復爲選民。至自治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指素行不端者而言。與選舉行爲毫無關涉。此覆。民政部謹。

護鄂督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城鎮鄉地方自治調查分區事宜。已飭自治籌辦處遵章妥辦。漸就編緒。惟荊州駐防人口數目。暨將來選舉投票事宜。是否附入就近之江陵縣城。抑另劃分一區。未奉大部定章核示。究應如何辦法。謹請電示遵行。護督藩司楊文鼎叩魚。

民政部覆護鄂督電。武昌制臺鑒。魚電悉。荆防自治選舉。應查照自治章程第十五條辦理。不必另訂辦法。

街人口過多。亦可查照自治章程第十一條規定酌量分區。統希就近酌奪。民政部。

署粵督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開。城鎮區域過廣。地方得分劃若干區。剝應設之區董。是否即在城鎮選舉董事時。同時選出。抑在選舉董事後另選。特許之代理人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呈驗。其憑證是否由作為選民之人書立字據為憑。抑別有給予憑證辦法。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為額。而粵省各廳州縣所治城廂地方。居民有僅一二萬者。其議員名數。是否仍照定額。抑以鄉議事會按照人口之數為比例。遞為減少。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為城鎮鄉居民。而廣州駐防住居省城內西偏一帶。行政尚多區別。辦理選舉時。是否悉照定章。抑援前五條分區方法。暫行辦理等情。請為電詢鈞部。特此奉達。即乞示覆。以便飭遵。樹助真。

民政部覆署粵督電。廣州制臺鑒。具電悉。查城鎮分區細則。照章程第十一條。應以規約定之。所有選舉區董等事。應俟此次規約議決後。按照規約所定辦理。其特許代理人投票時。應行呈驗之代理憑證。即由作為選民之本人給予。但須本人署名書押。即為合式。城議事會議員名數。不論該城居民多寡。照章應均以二十名為定額。各城駐防。照章程第十五條。一律作為本城居民。所有選舉事宜。悉照定章辦理。希即轉飭遵照。民政部。

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以戶與口作數次調查。清單於此項最不近理。館臣既有意藉此延宕。何怪今日毫無成效可言。據館摺考核所得。四川已戶口併查。安徽則查戶之外。查口概提早一年。吉林則所報表冊。戶口皆已明晰。可見他省為清單所誤。並不

著手者固多。苟一著手。無不以併查爲中理。館臣持單。考核當亦省然。調查方法。民政部有咨行四件。錄之以供參考。

民政部咨催各省查報戶數照式填表送部文

爲咨行事。疆理司案呈。本部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奏定調查戶口章程。內載第二十三條。人戶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二年十月前。彙報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報齊。又遵旨。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宣統元年。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戶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各等因。通行在案。查豫備立憲。應行籌及之事。無不以戶籍爲根本。戶籍不能尅期舉辦。庶政即無從入手。本部於今年年底。即彙造各省第一次查報戶數清冊。業經奏明有案。相應咨行貴將軍督撫都統。查照迅辦。限於今年十月前。將查報戶數照式填表送部。以符定章。而重憲政可也。須至咨者。

又咨各省通行調查衙署學堂等項表式文

爲咨行事。疆理司案呈。現在籌備立憲。以調查戶籍爲根本。所有衙署局所學堂廟宇醫院報館善堂會館教堂。及外國旅居營業等項人數。均在調查之列。惟各省造冊咨部者。未有簡易劃一之定式。案牘紛繁。積久終成具文。茲特將各項分類列表。頒發通行。一律照式填註。每年十月前。按期報部。以歸簡易而昭劃一。相應咨行貴將軍督撫都統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又咨各省通行調查各項工廠表式文

爲咨行事。疆理司案呈。現在清查戶籍。所有公私營業工場。若鹽務礦產茶絲等項。及土木礦石一切工作等

類處所。或設於城廂。或設於山野。人類繁雜。良莠不齊。若漫無稽查。善良無由而樂業。宵小亦易於潛蹤。殊非所以維秩序而保治安。本部業將奏定調查戶口章程。頒行各省。其施行細則。仍令各該監督因地制宜。斟酌妥訂。至於本章程中未盡事宜。如以上各項工場。該監督等亦當酌量地方情形。載入細則。一併調查。以期完密。而便稽核。茲特繪具調查各類工廠表式。分咨各省。一律通行。照式核實填註。每年於十月前報部。至調查詳細冊籍。仍留存各該省備案。無庸送部。以省繁牘。相應咨行貴將軍督撫都統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又咨出使各國大臣。通行調查游學經商工人等表式文。

爲咨行事。驛理司案呈。本部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奏定調查戶口章程。內載第三十七條。凡旅居外洋。無論遊學經商工人等。應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該領事。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等因。通行在案。並歷年咨催去後。至今尙多未能咨報。其已咨報者。但將礙難辦理情形。累牘聲明。並未酌籌辦法。其造冊咨部者。又苦於文牘之繁。未有簡易劃一之定式。本部綜核全國戶籍。祇期掣領提綱。務實事而昭劃一。茲特將遊學經商工人等分別列表頒發。一律通行。照式填註。按期報部。至調查詳細冊籍。仍留存該各領事等處備案。無庸送部。以省繁牘等因。准此。相應繪具表式。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領事及商務委員等遵照辦理可也。

三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一事。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堂。此事一見於館定清單。再見於學部奏報籌備事宜摺。言之殊不憚煩。而限期將畢。闕寂如故。正未知久而始具之精本果

能令人簡易識字否。

四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自各省派監理官後。以私罪撤換者。湖南陳維彥也。八月

初八日。另簡蔡源深爲湖南監理官。其各省行政官以牽掣財政受懲者。則有甘肅藩司毛慶蕃。於十一月初六日。奉旨革職。然監理官之電部辭職。悉陳困難者。不一而足。督撫於壓制人民。排斥輿論。則援部章以籍人口。至於冒財利。竊威福。乃視部章如弁髦。度支部統天下財政。而督撫得抗之。上年奏定直轄各省藩司奉旨。既一年。乃無一省聽命。十一月十八日。再奏。再允收效。可知督撫朝廷一守土之吏耳。以禮貌虛文去之。如草芥。而國家根本大計。欲有所整頓。綜核。則對於督撫。若有所忸怩。鼓竦。投鼠忌器。此豈有國之成規。故朝廷之專制。苟非多殺。以立威。人民並不以爲苦。至左右近習之專制。乃足以陵主權。而戕民命。朝夕言立憲。必無害於貴人之窟穴。朝廷之意。乃獲伸。今試問督撫何恃而敢於藐度支部。藩司何恃而敢於藐監理官。監理官大都京堂大員。據何典章。而使王人隸於諸侯之下。朝廷之不信。諮議局必假手督撫。以抑勒之。反諸定章。設局之初。意已極可怪。然猶曰。人民相去遠。而情誼尙

疏也。至以親貴爲計。臣乃亦防其部屬。如防盜賊。惟督撫之窟穴。是保。孟獻子有言。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今之督撫。誠足以當盜臣之名。而無愧度支部爲立憲清理。財政初與聚斂不同。夫豈爲深宮之玩好。而肆其措克以應之乎。爲國理財。有何愧對疆吏而赧赧然。惟恐拂其情。此可以知利於財政之不清理者。擁督撫以爲之名。監國寬仁。固不勝萋菲之口。爾然而時不我待。大局旣覆。而左右之窟穴亦空。此千古敗亡之已事也。

各省清理財政局之組織。不能備詳。以江蘇論。固有者爲財政局。統於藩司。而藩司又爲清理總辦。猶曰部章。猶曰新章。藩司本係部屬。乃至提調亦兩局兼攝。夫清理財政。卽就此財政局。而清理之耳。清理之人。卽被清理之人。何必多設一局。監理官本係客體。就財政局以監理。與就清理財政局以監理。有何區別。乃多一局。又多一開支。以提調爲一局之要地。則卽用弊混。財政之財政局。提調兼充其餘。更樂得位置閒冗。以糜國帑。尤不解者。監理官情急無奈。詳請江督示遵。江督乃以兩局同一主任。何至己與己爲難。等詞批答。語頗難堪。而監理官晏然受之。卽不爲責任計。亦應爲顏面計。監理官顏面卽不足惜。如大部何督撫藩司受意於樞府。各衙署局所受意於督撫藩司。狡

猶。刀。難。無。所。不。至。監。理。官。身。當。其。衝。時。有。求。去。之。言。並。無。決。去。之。事。甚。矣。官。之。可。爲。也。鹽。政。乃。財。政。之。一。端。然。其。不。理。乃。更。久。於。財。政。財。政。之。弊。混。大。半。在。軍。興。以。後。餘。則。吾。國。行。政。法。之。未。完。鹽。政。乃。弊。不。始。於。本。朝。軍。興。後。如。江。蘇。等。省。且。稍。稍。以。釐。正。稱。要。其。爲。一。切。之。法。便。少。數。之。把。持。則。相。等。加。以。時。異。勢。殊。苦。累。萬。狀。近。始。由。度。支。部。派。員。晏。安。瀾。等。行。查。十。一。月。十。九。日。奉。旨。以。鹽。政。直。隸。度。支。部。示。天。下。將。有。大。變。革。焉。然。聞。主。者。持。就。場。徵。稅。及。由。官。專。賣。二。義。未。決。所。從。今。以。理。財。原。理。論。之。立。法。使。官。與。私。角。立。而。吾。役。無。數。緝。私。之。人。力。以。敵。之。糜。無。數。緝。私。之。財。力。以。勝。之。孰。若。無。官。無。私。從。簡。易。之。地。取。稅。而。以。鹽。與。百。貨。同。其。貿。易。之。能。事。煩。簡。難。易。得。失。瞭。然。部。臣。何。去。何。從。當。徐。觀。其。後。

其公牘之足見清理辦法者。江蘇近有挑剔各署款目數文件。以一部分之事。不備錄。茲錄部行一電。畧見清理之形式。蓋係電浙局者。文曰。浙江清理財政局正副監理官鑒。特冬電悉。調查條款內所列六柱。專爲盤查庫款而設。重在庫中實存。現限照各署局所出入款項報告冊。係屬兩事。應另造調查各庫存儲實數款目清冊報部。借墊歸完。雖各含有出入二義。然皆係暫時騰挪。究照新政支銷之款。性質不同。故於舊式四

柱外。添此兩柱。凡屬借墊歸完之款。分別出入。均注明案由細數。各歸本柱。毋庸再列收支之內。蓋緣各署局款目。往往互相借墊。非此不足以剔清眉目。惟庫款照例不准擅動。自此次盤查後。如再有不得已而借墊者。均須奏咨有案。方能作準。度支部魚據此則借墊歸完。清理時既各列專柱。而盤查後再有借墊。又非漫無稽考。清理綱要。原自無誤。無如有恃無恐之督撫藩司。非部臣所能左右。蓋朝廷之所難。莫難於理財。猶人民之所難。莫難於自治。然欲捐自治之難。惟有籌辦處多負責任。欲破理財之難。亦惟有監國獨奮乾綱而已。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各省以養成審判人材爲難。或設研究所。或設講習所。均尙未見成效。其已經嘗試者。無非以新名施之舊政。希圖蒙混。憲政謂朝廷變法。本爲愚民之計。故不行令而行其意。如湖北之辦司法獨立。爲本雜誌所非難。旋見部章不自安。奏改爲審判見習所。此見於憲政館第二屆考核摺內。他省尙無此妄作。

七月初十日。法部奏籌辦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補訂章程辦法摺。中有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十二條。此殆鄂督所以不敢蒙混之故。法之不可不早定如此。全摺及

單均見新法令。

丙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各省巡警道多未設立。已設者亦不知所事何事。

省城巡警總局。其稱職者乃稍稍整理一城之內。蓋職掌原不及省城以外。至巡警道則宜自知所職矣。豈知專設監司得缺者。欲望已饜正思娛樂。以自慰藉。轉不如同所奉差。尚有借斗大城垣發舒才氣。以期見長者。如浙設警務公所。蘇設總監。則皆有籌辦全省之意。而績效未詳。各廳州縣原有保甲改設之警察。雖曠缺廢弛。不可嚮邇。然各屬皆有可以應名之少許。游惰無賴。今年籌備成績。正不患無紙片可觀。而明年四月。又入憲政館考核摺中。為京外策勳之妙用矣。

五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民政部已於十一月初七日入奏。奉旨交憲政編查館覆核。年關在邇。發布之期。想已不遠。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館奏考核第一屆成績摺。稱此項草案。修訂法律大臣已咨送臣館核覆。至十月二十九日。考核第二屆摺。又稱司法為憲政要鍵。編制法為司法總綱。前經修律大臣擬具草案。奏奉諭旨。交臣館覆核。現經臣等

督飭館員。復加考訂。已漸就緒。年內必可具奏請旨頒行。意者發布之期。當與廳州縣自治章程。同在指顧間也。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

六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此事尙有三年。其應被淘汰之衙門。且夕當可保存。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吏部強欲酌擬此項草案。憲政編查館不許。吏部不裁。此等衝突。後當不免也。

丙 核訂新刑律。簽注已畢。海內寂然。張相既薨。後來訾謗之聲。或當稍殺。此外不入清單之各衙門。補陳籌備事宜者。禮部大理院兩摺。無年可分。禮部因天之所廢。大理院乃有司之事。亦可無事。摺陳其分年補單者。條目繁多。取眩人目。具見本年第四第五期本篇專件。八月十四日。憲政編查館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未盡事宜。乃詳言所陳大。約不出原單範圍。徒羅縷辦法。無關宏旨。以故不入考核摺內。核之良信。館臣所謂不需考。核。卽本雜誌所無庸贅列者也。錄原摺單如左。

憲政編查館會奏核覆各衙門九年籌備未盡事宜繕單呈覽摺併單

奏爲遵 旨會同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未盡事宜。分別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伏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受責成。迨遇事外。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養使才。吏部職在變通選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勢。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查藩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個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欽此。又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現在朝廷預備立憲。各該部院衙門。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預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真辦理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光紹 前謨。力策富強之至意。數月以來。各該衙門業將本管之應行籌辦各事。陸續奏陳。先後准軍機處交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臣等伏維預備立憲。應以改良行政爲最先。中國幅員廣大。各直省自爲風氣。一切行政。頗有狃於積習。難期畫一整齊者。今欲圖挈領提綱之法。自宜由該管各衙門立定宗旨。按年督責施行。則庶政修明。一屆頒布憲法之時。得以推行盡利。是此次各該衙門所奏未盡事宜。補辦備清單所未及。實爲憲政之權輿。關係至爲重大。伏讀上年八月初一日 諭旨。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貸等因。欽此。臣等責成所在。更何敢附會因循。以干罪戾。茲謹督率考核專科各員。就各

該衙門奏到籌備事宜。按部檢核。有未盡者。由爲引伸。有過當者。稍示限制。其有彼此互相關聯者。酌令同辦。有與籌備原單歧出者。指令更正。分別釐正。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請 旨飭下各該衙門。將臣等覆核各節。應籌辦者。依限籌辦。應更正者。分別更正。應酌核者。再加酌核。另行奏明辦理。惟是爲政之道。有準的。有辦法。準的者。立定主見。可歷久而不渝。辦法者。期利推行。要隨時而通變。除已列賸黃清單各項。應欽遵前奉 諭旨。由各衙門依限籌備外。其未盡事宜。端緒繁隨。似宜先定籌備準的。以爲逐年實行佈置之方。蓋九年中。天時人事之不齊。水旱災荒之互見。必欲按期按事。一一觀成。匪特關於財政。不能逆睹其盈虧。即時會相承。亦恐多端之窒礙。臣等愚以爲此。次各該衙門所奏籌備事宜。雖非賸黃中所列憲政重要事項可比。而實爲各部院行政之準的。與立憲本旨。均屬息息相通。擬請嗣後每年冬間。由該管衙門按本年原奏清單。再將擬定次年實行辦法。及預算用款數目。量財政之盈絀。爲規模之大小。先期切實奏明辦理。但使所籌事項。克赴行政準的。縱與各該衙門此次籌備清單。略有出入。不妨聲明緣由。請 旨允行。惟既經第二次預籌實行辦法之後。各該衙門堂官。即須負其責成。按照所奏。實力施行。每屆六個月。按照仍將已辦成績。咨送臣館。由臣等督率科員。實行考核。以昭慎重。蓋與其九年並計。僅爲籠統之考成。不如按屆預籌。較切現時之情事。與其敷衍於事後。致貽有名無實之譏。不如寬籌於事前。當收得尺得寸之效。不然者。各項籌備。非財莫舉。遙揣九年財政。恐難措之裕如。當此初辦之時。如各項養成所。研究所。調查所。傳習所。僅爲籌辦中之籌備。無需鉅款。尙可勉強因應。二年以後。漸及實行。用度益繁。迥注匪易。不於此時實籌辦法。屆期踴躍。縱將該管衙門暨臣等各予處分。而於憲政前途。已多貽誤矣。以上辦法。係於變通之中。預爲實行之地。如蒙 俞允。即由臣館咨行各該衙門遵照辦理。以圖漸進而期有成。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

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宣統元年八月十四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謹將各衙門奏陳逐年籌備未盡事宜覆加酌核分別釐正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外務部 查外交政策。有關國際。操縱因時。化裁通變。必謂其逆料九年進步如何。預爲之地。勢所不能。計惟有預儲交涉人才。調查各國情勢。以期沈機觀變。徐收折衝樽俎之功。則原奏所謂釐定出使報告章程。暨出洋任用章程。洵爲籌備根本之要策。應由該部隨時妥爲辦理。惟外交官亦在文官之列。原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釐訂京外官制文官考試任用官俸各章程。係歸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外交官未便兩歧。應令該部將現定章程。作爲暫行辦法。俟將來統歸京外官制文官各章程內釐定。

吏部 查內政修明。厥惟吏治。欲期吏治之澄清。尤在賞罰之悉當。則絀補班次。處分規則。實爲勸懲之標準。查該部清單所載。將以上二項分年分事。列表頒章。加意改良。果能祛其舊日之拘牽。條文之煩瑣。俾實心之吏。無所用其遲疑。則巧詐之員。自無所售其規避。至釐訂京外官制文官考試任用官俸各章程。上年八月初一日。欽奉 諭旨。附列清單。係歸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業經遵照刊印謄黃。頒行天下。自未敢擅事更張。查會議政務處吏部尚書本在與議之列。有應查核之處。自可隨時商度。毋庸另訂辦法。又該部單內列有改訂京外官制職降調罰俸停升記過各款切實辦法。並增訂各項處分條例。皆係文官懲戒章程之屬。文官懲戒章程。本包於任用章程之內。該部所訂各條例。應作爲暫行辦法。俟臣館與會議政務處議定文官各章程。頒布實行時。悉歸文官各章程辦理。以免兩歧。其餘單開各項。亦應作爲暫行辦法。一俟新官制及文官各章程頒布實行以後。應即酌量歸併辦理。

民政部 查該部籌備各事。如調查戶口。地方自治。直省巡警。均係按照立憲籌備原單辦理。自應由該部依限籌辦。毋庸另行覆核。但發令之權。雖屬該部。而能否實行。則仍視地方官吏預備人才籌備經費之何若。惟在該部嚴定考成。隨時督催各直省該管專員。依限辦理。庶收坐言起行之效。

度支部 查該部奏稱立憲籌備原單應歸該部辦理者。以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始。以制定確實預算案終。其間確查出入。明定會計。劃分國家稅。試辦預算決算。一切辦法。均已分年臚列。自應遵照單開次第。切實籌辦。而尤以清理財政爲切要之圖。除幣制一項。既經會議政務處奏交該部設局調查。應由該部另行籌辦外。其餘各項事宜。或已包括於逐年清理財政之中。或須推行於將來清理財政之後。容由該部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等語。查臣館會奏原單內。該部應行籌備事宜。自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起。至第九年制定明年確實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止。共十五條。於預備立憲期內。該部應辦之事。其大端略已包舉。此外節目。自應酌盈劑虛。與時消息。難於逐一預爲制定。轉致臨時或生窒礙。應如所奏。由該部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

禮部 查禮教盛衰。有關風化。則修明秩序。賴有官吏之轉移。尤賴教育之默化。誠如原奏所謂乃積漸薰陶之功。而非旦夕強迫之事。至創設禮學館。斟酌時宜。援今證古。本通禮爲權衡。垂不刊之令典。既據奏報編輯以三年爲期。自應責成該管堂官。會同禮學館總理。督率纂協修各員。分門纂輯。計日程功。俾得依限成書。再由臣館核定。請 旨辦理。以正彝倫而昭天秩。

學部 查世界文野。以讀書多少爲比例。況中國爲文明之祖。人類之多。環球未有。預備憲政。非從多數識字及增進普通教育入手。難收實效。考核該部所奏歷年籌備事宜。由粗以及精。窮源而竟委。誠屬窺見要領。條緒井然。於

灌輸科學之中。仍寓保存國粹之意。尤爲能見其大。惟在該部隨時督率各省提學使。奉令承教。切實施行。勿令良法美意。徒託空言而鮮實效。

法部 查司法獨立。爲立憲國惟一之主義。該部原奏。除按照籌備原單開列外。如改良監獄。編訂法官懲戒暨進級各章程。編訂登記章程。籌辦京師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各節。均屬司法要鍵。惟籌辦模範監獄。僅及京師。恐各省相距遼遠。未能悉來取法。應酌定年限。令各省一律籌辦。以期周備。又法官懲戒章程。與吏部所奏增刪承審事件處分則例相同。吏部奏稱會同法部辦理。應令該部與吏部同辦。以免兩歧。惟法官亦屬文官。懲戒章程本包於任用章程之內。該部所訂懲戒進級各章程。應令作爲暫行辦法。俟臣館與會議政務處議定文官各章程。頒布實行時。悉歸文官各章程辦理。又登記章程。係與民商戶籍各法相輔而行。各項專律未頒以前。此項章程。應由該部會同民政部度支部農工商部編訂。奏交臣館覆核。俟頒布後。亦宜酌定京師及各省推廣辦法。以期實行。其籌辦之期。均查照籌備原單內直省審判廳成立年限辦理。又京師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該部原擬。係參照內外城巡警廳制辦理。惟查該部自光緒三十三年奏設京師內城地方審判檢察廳以來。兼理外城民刑訴訟。尙覺力能並舉。本年復經奏增庭數。已無人少事煩之慮。且該管案件。刑事係在徒罪以上。民事係在二百兩以上。比之初級。究屬煩簡不同。應令照舊於內外城併設一廳。毋庸另行籌辦。以節財力而歸統一。其餘單開各項。事屬應辦。仍由該部查照原奏。依限妥籌辦理。

法律館 查該館應辦之事。爲修改頒布新刑律。頒布法院編制法。核定頒布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等法典。均已列入立憲籌備原單。自應遵照年限。按期籌辦。此外惟新刑律未經頒布以前。先行編訂現行刑律。爲目前要圖。

業經臣館會同法部。議准由該館修訂。應令查照原奏。迅速辦理。

大理院 查該院爲全國最高法院。乃立憲國實行憲政重要之地。法廷規制。爲觀瞻所繫。審判人才。爲民命所關。該院所奏建築法廷練習人才兩端。均屬切要之圖。應令該院按照前後所陳。認真辦理。

農工商部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以來。外貨輸入。漏卮無算。及今不圖振興實業。小民生計有日趨窮困者。該部原奏所分調查籌議與辦編制四端。不爲無見。惟籌議開墾及林業。在第二年。而實行則遲至第六年。與辦各處商會。既屬第三年。而設立商律講明所。直遲至第八年。劃一度量權衡。京都暨各省會各商埠。定於第三年。而推行於各廳州縣。又遲至第九年。此中距離不無太遠。應令該部酌核更定。其商業登記章程。亦應由該部會同法部等衙門編訂。奏明辦理。至中國實業所以廢敗。率由才智之士。以茲事爲卑賤。而廁身農工商者。又多智識薄弱之人。以至日言保護。日言提倡。率難見功。爲今之計。惟有選派多數學生。留學歐美。分肄實業各科。俾技能精進。思想發達。回國將其所學見諸施行。方收實效。現在各省各邊農業林業。待興正多。應由部商明各省。或酌擇學成各人員。分投試辦。以驗實績。或催令開闢田礦。種植樹木。以濬利源。此爲百務之本。必實業發達而貨產乃能充盈。國民乃能富庶。籌備憲政。費用乃不致爲難。是又在該部於培植人才振興實業加之意已。

郵傳部 查補助實業。轉輸軍務。則輪路電郵。無一不關要政。即無一不在籌備之列。考核該部原奏。如路政電政。按年規畫。極見詳備。惟於船郵二政。猶付闕如。查輪船招商局。現已奉旨專歸該部管轄。自屬責無旁貸。至如理船廳之劃分權限。航路航業之推廣組織。商船學校之豫儲人才。皆其所應籌備者。即郵政之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風氣未開。暫歸兼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以符名實。而清

權限。至清單籌備郵政內敘及某年籌辦某省電燈。此爲營業性質。無關交通要政。應設與否。以商埠之盛衰爲斷。似可無庸議及。

理藩部 查蒙藏回疆。雖各自爲風氣。要皆隸我版圖。則鞏固邊陲。實豫備憲政不可緩之舉。該部原奏所籌備者。先從已有之王公台吉。已列縣治之士著。豫定議員額數。此自爲保護藩屬之權利起見。其餘事件。據稱所設調查編纂兩局。卽爲籌備基礎。惟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間。理藩部奏准核議該部大概情形摺內。聲明緩設殖產邊衛兩司。擬由理藩部先行調查。三十三年六月間。該部於酌擬司員各缺摺內。聲明設立調查編纂兩局。爲將來添設兩司之基礎。此次摺內。該部仍以調查爲詞。查各立憲國於經營藩政。皆以拓殖爲本計。三十二年。王大臣釐定該部官制奏案。於殖產邊衛兩司。列明職掌。如蒙地開墾。林業畜獵。織造皮毛骨角。路礦漁鹽。學務商務等。皆爲不可緩之圖。該部現已調查數年。雖不能概責詳備。諒必已稍有端倪。邊遠卽驟難考求。近邊如內蒙古諸盟。阿拉善。額濟納等蒙部。亦豈竟一無所得。擬併請 飭令先將近年調查情形。詳晰認真籌畫具奏。免致年復一年。仍無措置。此關於藩政要圖。不能不亟爲籌及者也。

各省諮議局議案記略

問天

中國二十一行省諮議局。於今年九月朔日開幕。是爲 朝廷以議政之權。給與國民。許國民預聞國政之權。與雖憲政館所定諮議局章程。範圍頗狹。限制頗嚴。且自開局以後。政府與疆臣。對於諮議局。誠有不愜人意之處。言乎憲政之初基。誠不能圓滿無缺。然而椎輪不

期。於。大。輅。而。大。輅。必。始。於。椎。輪。一。篋。不。期。於。崇。山。而。崇。山。必。基。於。一。篋。但。使。國。民。之。知。識。日。漸。增。進。國。民。之。能。力。日。益。充。足。異。時。臨。深。爲。高。滿。而。後。發。遂。以。握。監。督。政。府。之。樞。鍵。立。挽。回。國。運。之。事。業。而。回。顧。今。日。之。諮。議。局。視。爲。鴻。荒。之。開。闢。可。也。視。爲。屯。墮。之。經。綸。亦。可。也。自。閉。會。至。今。已。逾。兩。月。各。省。議。決。之。案。件。多。半。見。諸。報。章。爰。彙。爲。一。篇。記。其。概。略。固。將。以。驗。諮。議。局。之。能。力。何。若。而。亦。將。傳。諸。永。久。以。爲。異。時。與。今。日。之。比。較。也。

直隸 直隸諮議局自第一期開會以來。議案甚多。有總督交議者。有自行提議者。有人民陳請核議者。茲將第一期會業經議決之案。照錄如左。

議決案十七件

議決交議四十六廳州縣糧租案

議決交議調查戶口規則案

議決交議籌設簡易識字學塾案

議決限期實行地方自治并派專員督辦案

議決裁減新擬五處師範設立單級教員養成所以推

議決改良警務案

廣小學教育案

議決廳州縣設立理財所案

議決全省開辦礦務準與通知以備察核而防冒濫案

議決剔除訴訟積弊案

議決改良府廳州縣統計處辦法案

議決應撥路款加收鹽捐請一律改歸民股案

議決剔除鹽商積弊案

議決挑浚漳沱河及引溢入運事不可行案

議決改良田房稅契以除弊便民案

議決免除田房牙紀以去弊害案

議決裁撤熱河所屬各府州縣鄉約鄉長牌頭等差以

議決控案須認真辦理實究虛坐以維持新政之進行

清積弊只留屯長而歸實用案

案

申覆案二件

申覆諮詢整頓巡警案

申覆諮詢清理差徭案

陳請案九件

陳請巡官區長薪俸應以裁綠營餉項撥充以便行政

陳請整頓順天警務案

而圖改良案

陳請設立永定河防議事會案

陳請籌辦直隸紡紗廠案

陳請本省諮議局對於順天行政權限應如何辦理以

陳請旗籍議員請化除畛域取消京旗駐防常駐議員

謀統一案

專額案

陳請移建大興宛平兩縣縣治案

陳請革除蒙鹽專賣病民案

陳請 奏免典當田房稅契以惠窮黎案

以上共計二十八件。其僅經一讀會或二讀會作廢者均不計。

吉林 吉林諮議局自九月初一日開會。至十月十一日。本應照章閉會。因覆議事件尚多。延長會期十日。至十月

二十一日閉會。會期凡五十日。議決者凡二十八案。茲將議決各案敘述如左。

(一)關於民政者五案

- 其由督撫提議者二 (甲)籌畫巡警經費案 (乙)改營業稅爲附加稅以充地方自治經費案
- 其由諮議局提議者三 (甲)鄉巡利弊案 (乙)速辦城鎮鄉自治選舉案 (丙)變通自治研究所辦法案
- (二)關於財政者六案
- 其由督撫提議者一 募集公債整頓幣制案
- 其由諮議局提議者五 (甲)稅契減輕案 (乙)租賦弊端案 (丙)裁減稅卡釐剔弊端案 (丁)牲畜稅儘數提解案 (戊)不認長農新加車捐案
- (三)關於學務者六案
- 其由督撫提議者五 (甲)設立簡易識字學塾案 (乙)設立實業教員講習所案 (丙)推廣初等小學案
- (丁)整頓學務餉捐案 (戊)劃一補充學款章程
- 其由諮議局提議者一 學業利弊案
- (四)關於實業者二案
- 其由督撫提議者一 設立農會案
- 其由諮議局提議者一 礦產與廢案
- (五)關於交涉者一案
- 由諮議局提議 質問外交失敗案
- (六)關於軍政者二案

由諮議局提議 (甲)籌設製造軍械局案 (乙)整頓軍務以清盜源案

(七)關於地方政治者三案

由諮議局提議 (甲)興革依蘭府一帶地方利弊案 (乙)指陳新城府金守酷刑違法案 (丙)指陳穰甸縣李遠法徇私案

(八)其他各案

由諮議局提議 (甲)保路會善後辦法案 (乙)學生祖國光借款留學案 (丙)議員回籍調查案
山東 茲將諮議局呈院議案一覽表照錄如下。

議決煙濰鐵路辦法案

議決請將軍行章程規則登報及宣示本局案

議覆典當改息諮詢案

議覆整頓商務諮詢案

刊布租界條約建議案

覆議關於地方自治辦法諮詢案

財政審查預備並請通飭公布案

煙濰鐵路批飭另議丙丁兩條案

要求官署頒布比年辦事期限單及行政統計表冊登

推廣教育及實行辦法案

報案

融化滿漢寬籌旗丁生計營業法案

墾務改良籌辦法案

維持銀號錢業以除積弊而恤商報案

改良各州縣統計處辦法案

巡警從根本上擬定辦法案

擬別集稅中飽作地方辦公經費案

救濟各州縣佐貳武官違法舞弊法案

議決考試差委辦法案

整頓學務辦法案

添設水上警察案

勸業道交議限制德國於租界外行使小洋元及鐵路

使用洋元辦法案

請將稅契加款仿直隸成例作地方學堂經費案

限制耕牛出口以重農務辦法案

改曹州防營爲軍事警察建議案

弭盜治標治本辦法案

擬剔稅契舊弊案

剔除鹽務積弊及改良辦法案

徵銀解銀擬從緩辦法案

禁革地方差徭及地方官價辦法案

保護華票建議案

提倡工藝案

整頓詞訟案

請將本省學務飭下提學司逐條答覆質問案

問各洋行是否應在內地開設案

推廣農會及實行辦法六條案

四省合辦津浦鐵路監察公會建議案

實行普通宣講以開民智而除障礙案

救濟公事延擱案

擬規定津浦鐵路外債償還問題案

保存山東利權二則案

融化民教案

山東黃河興利除弊辦法案

運河變通辦法案

維持公私立各學堂推廣教育案

整頓東省駐防新軍建議案

規定各局所及學堂差委員額劃一薪水案

擬請張貼判決書以成信讞案

請飭下各局所呈調查局表册另外添造一分交本局

請留曹州罰款充地方經費案

備查案

議改良各州縣統計處辦法仍執前議案

推廣種樹辦法案

各各衙署頒布比年辦事期限單仍執前議案

推廣農會及添設高等農科案

整理學務仍執前議案

財政審查預備並請求公布案

官紳合辦墾務剔除中飽作地方經費仍執前議案

變通兵隊案

請將議決議案照章批答案

添設水上警察仍執前議案

答整頓警務仍執前議案

請飭發教育會專款請願書

周村職商請將籌款局提解商捐作地方經費請願書

東阿議員提議關於斗捐請願書

即墨士紳關於即墨墾務請願書

滕縣花生捐款改辦巡警經費請願書

滕縣士紳擬請成款作地方經費請願書

臨胸縣士紳陳該縣違法納賄請願書

質問自治批答案

江蘇 江蘇諸議局於十月二十日行閉會禮。屆時由書記長報告本屆議案決議呈報公布各成績。並印刷通告。

總括議案結果之大綱如左。

(一) 收集議案一八四件

一督撫	一五
二議員	九八
三人民	七一

(二) 人民請議案之結果

一提出……二九
二未提……三七
三未及審查……五

甲廢棄……二四
乙備考……一三

(三) 應行提議案一四二件

一督撫……一五
二議員……九八
三人民……二九

(四) 已經提議案一二九件

一督撫……一五
二議員……八八
三人民……二六

(五) 已經決議案一〇九件

一督撫……一五
二議員……七二
三人民……二二

(六) 議而未決案二〇件

一議員……一六
二人民……四

(七) 未及提議案一三件

一議員……一〇
二人民……三

茲將公決議案及督撫劄覆一覽表照錄如下。

案由

督部堂劄覆大意

撫部院劄覆大意

代呈清河縣紳士清淮災荒請
賑善案

安阜等縣已辦平糶外清河稍款
收當飭司一體辦理

准督部堂咨會照辦

督部堂交議甯省接乘蕪湖鐵
路案

候飭管理處檢送路線原圖連同
該路成本盈虧摺報核發並抄咨
院撫發院局會議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督部堂交議限制銅元案

幣制非本省行政事宜難以奏請

未復

停止官紙專賣以免官民交困案

未復

咨請南洋主核

裕甯裕蘇發行鈔票之質問案

逐條答復

批飭局條答核復

籌興水利為諮議局基本金之設
備案

令復議

咨商督部堂公布

築海清鐵路以工代賑案

令復議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裁督派視學員案

照辦

咨請督部堂主核

裁撤江楚編譯局案

未便遵撤候飭改設通志局

咨請督部堂主核

督部堂交議濬揚水利案

候飭屬邀紳議詳核辦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革除官營商報案

未復

咨商督部堂主核公布

蘇路公司請議瓜清路線應走東堤或西堤案

候行蘇路公司察度辦理

咨總督部堂主政公布

學務公所整頓事宜案

(請學使宣示辦公鐘點條)國家行政範圍以內事無庸提議(議長議紳倍額選舉呈候揀定延聘條)不合部章未便允行(議長議紳定會議日期條)候行司酌度施行(課長課員切實辦事條)無須提議

未復

規畫全省教育案

未復

未復

永遠停止彩票案

未復

未復

甯蘇女子師範學堂請就甯菁學堂改設案

未復

未復

海州災賑官紳辦理不善有礙憲政案

亟辦

電請督部堂飭屬照辦

撫部院交議聯合農會組織農林公司案

未復

農會條令復議案照辦

撫部院交議清查荒地案

未復

札蘇藩司核議詳辦

修改前呈革除官營商報案

未復

併革除官營商報案劄復

建議甯濟改折案

未復

行司道核復並咨商督部堂

各省諮議局議案紀畧

己酉

督部堂交議調查戶口案 未復

撫部院商議度量權衡改制推行案 未復

登頓商會案 未復

高鴻縣水無去路民納虛糧數百年民模應予奏請豁免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補救州縣困難案 未復

代呈商法調查案理由書及淺說請咨送法律館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籌定自治經費案 未復

設立公司開墾淮海羣蕩營荒地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清查公款公產辦法綱要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改訂釐金徵收方法案 未復

節制江南財政總局詳改甯藩司所屬契稅章程案 未復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除縮短實行期限條外餘照辦

咨請督部堂主政公布飭知總分會照辦並咨部立案

咨請督部堂主核示復

札藩司核議詳辦

咨請督部堂咨送法律館並錄登南洋官報公布

咨請督部堂飭登南洋官報公布並行兩藩司及籌辦處分別移行通飭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併籌定自治經費案咨復

無庸改收洋碼一層照辦認捐俟議定辦法再行核辦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撫部院交議整頓契稅方法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籌辦共進會案	未復
整頓淮北鹽務兼籌海州自治經費案	未復
籌辦本省巡警案	未復
本省審判廳請縮短年限提前辦理案	未復
整頓淮安關卡以蘇商因案	未復
本省單行章程規則裁清已未行界限分別交存交議案	未復
積設錢款贖杭州縣存庫案	未復
建議免徵田房典稅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實行印花稅方法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實行禁煙案	未復
整頓徵收丁漕積弊案	未復
補救淮南鹽務案	未復

各省請辦局請案紀要

行司酌核復辦並將推廣原案各節
咨請督部堂核辦

咨請督部堂會奏公布

咨請督部堂主政公布

除三條不以爲然外餘照辦並咨督部堂酌核甯省情形公布

札臬司遵照察奪籌辦具復

咨請督部堂主政公布

行蘇藩司移行遵辦

行兩藩司飭屬一體遵辦並查追碼山豐縣虧挪

行蘇藩司核復並咨督部堂主核

行司飭屬妥爲籌辦

咨請督部堂飭登南洋官報公布並飭屬照辦

行兩藩司核飭各屬一體遵辦

咨請督部堂主核

總領運商違章贖收案

未復

咨請督部堂主核

總計呈報四十六件

督部堂未復三十四件

撫部院未復五件

浙江 浙江諮議局開會以來。計開正式會二十八次。審議會九次。審查會三十七次。議案由巡撫提出者十一件。議員提出者五十五件。議員建議者三件。人民建議者十八件。成立案二十七件。歸併案八件。茲將成立案件錄下。

(甲) 已成立之公布案

浙江農田水利會規則

浙江訟費暫行規則

浙江礦務警察規則

禁革地方差徭規則

清查地方公款公產章程曾由委員到會說明辦法

裁革廳州縣衙門供應

停止無關本省行政之經費支出

裁撤民壯護勇等提撥工食餉項充辦巡警經費

收回寶石山莫干山地畝以保內地主權

統籌全省師範教育

興復浙西水利

實行刊布各廳州縣錢糧徵借冊

公用土地收用規則

釐捐革弊

推廣蠶桑 (以上皆已剴准公布者)

(乙) 已成立之覆議案

籌辦浙江全省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籌辦浙江全省巡警經費

辦理災歉規則

改良徵收錢糧方法

通用龍元

釐捐改徵銀元折中定價

公布本省現行章程規則

裁撤官紙局(以上皆經覆議送院而未批回者)

禁止彩票規則(奉撫院刑行關於他省奏准行銷之事候奏咨核辦)

湖南 湖南諮議局已遵章閉會。所有議決可行不可行各種議案已抄摺呈報撫院。茲照錄於下。

(甲)撫部院交議案

(一)議決可行

湘路亟應限年趕修案

擴充改良慈善事業案

培禁森林案(併入農會案內)

湖南各屬應組織商務分會案

改良礦務案

振興工業大宗案

組織混同消防案

建設食品市場案

移房捐及裁撤綠營餉項改充巡警經費

革除收糧積弊規則

本省行政命令公布法

改良宣講所案

組織禁煙會社案

組織農會案

禁止迎神賽會案

簡易小學普及辦法並籌經費案

積穀清查及增加案

展拓街道案

整頓田房稅契案

籌辦地方自治經費案

訂立地方儉約崇尙節儉案

疏濬洞庭湖水道案

(一)議決不可行

抽收房舖捐作警費案

(乙)本局提出案

(一)議決可行

經營森林案(併入培禁森林案內)

籌辦湘漢航業案

非常澧水災善後案

整頓州縣衙門詞訟積弊案

改良徵收案

湖南全省教育案

改良監獄案

禁止婦女纏足案

設立運米稽查局案

剷除採買兵米案

推廣法政學堂以培植審判人材案

整頓擴充圖書館案

改釐稅爲統捐案

籌辦貧民習藝所案(併入慈善事業案內)

擬請開設銀行研究科案

禁革衙署差價漏規案

福建 福建諮議局開會四十五日。開議二十一次。開審議會一次。議決案四十九。總督提出者七。議員提出者四

十二。申覆諮議案五。質問案六。轉呈陳請建議書六。共六十六件。否決案三。

▲議決案目錄如下

本省諮議局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互選細則

諮議局旁聽規則

諮議局守衛規則

籌備普通教育

籌備根柢教育

清造糧冊

關於籌辦地方自治事

裁撤安溪南水關私徵船貨稅

振興農林

請撥還國民捐爲自治經費

消弭下游劫殺

關於本省學校及公益團體之基本財產妥爲劃定分

明辦法

減輕漳河水患

妥籌民教相安辦法並對於各屬勸學所並簡易識字

塾徒學堂切實計畫辦法

諮議局議事細則

諮議局辦事處辦事細則

籌備師範教育

籌備實業教育

興辦水上警察

請速奏定閩礦辦法

革除釐金積弊

消弭械鬥

截留部提海關贏餘

清釐錢糧積弊

關於教育事件妥籌各府縣與省垣聯絡一致辦法

改良警察

本局豫算案

實行普禁纏足

推廣初等小學堂

遍設勸學所

消弭上游盜賊匪害辦法(二案)

整頓閩省鐵路

推廣國語傳習

請改甯清爲閩鹽銷岸

本局建築案

保護上游木商

禁售土地與外人

約束外人在內地違約舉動

核減私加鹽價

▲質問案目錄如下

銀銅元搭用

關於國民捐發還之辦法

關於鹽務積弊中分三則一浦城官運何以不加買額

外二釐金何以彌補官虧三鹽署罰款何以崇崇並

作何開支

▲諮詢案之申覆目錄如下

關於消弭械鬪事(此件別有議決案)

修正鼓浪嶼公界章程

改良鹽法

暫行訴訟規則

禁煙辦法

保護外洋華僑

資政院議員互選細則

請改良福州西南瀝口港工程

請查辦歸化縣羅令納賄違法事件

請飭警務總局不得濫用職權妨礙報館

可否裁撤糧儲道改設勸業道並增設巡警道

豁免民欠地租錢糧何以不貼膳黃

關於審判廳之籌辦

關於查禁花會事

關於振興茶業事

關於提倡漁業事

關於禁絕鴉片事(此件別有議決案)

▲陳請建議書之轉呈目錄如下

禁阻外商建設洋油池事

閩清碗商鐵商米船商之陳請事

關於稅契積弊事

裁減滬江關卡陋規事

兩浙木商船幫之陳請事

南貨船幫之陳請事

廣東 茲將廣東諮議局公決議案一覽表照錄如下。

籌抵賄餉

會議廳提出

監督取消未交覆議

裁撤警保總局

同上

監督以為可行

監所改良

同上

監督未劄覆

酌提省產舉辦家族工藝廠

同上

同上

設立游民教養院

同上

同上

聯合教育勸學所

同上

同上

調查公款支配學費

同上

同上

裁撤善後局

陳議員炯明提出

監督以為不可行未交覆議

澳門勘界

香山勘界維持會請議

監督未劄覆

籌擬粵省煙禁

禁煙總會請議

同上

革除差役改設巡警

雷議員慶河請議

同上

統一本省財政

莫議員伯伊請議

同上

請照約禁止外人游獵

粵商自治會請議

同上

請查絕戶不准糧差訛索

葉議員承訓提出

同上

選舉勸學所總董

陳議員炯明提出

同上

恩平改隸室廢

恩平自治會請議

同上

籌禁械鬥

區議員達明提出

同上

振興女學

陳議員炯明提出

同上

保護內河航路

梁議員國璋提出

同上

籌辦簡易識字貧兒院

粵商自治會請議

同上

人命相驗地方官宜遵例自備夫馬

羅議員獻修提出

同上

維持監所改良

陳議員鼎勳提出

同上

獎辦商團民團

粵商自治會請議

同上

訴訟保釋條例

莫議員伯伊提出

同上

籌弭盜賊

黃議員有恭提出

交常駐議員續議章程

統計已表決者共二十五件。已割覆者三件。未割覆者二十二件。此外尚有經提出而取消者十四件。請議駁回者十餘件。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十一月十九號

英國

禮拜一日。英王英后及王族啟程赴溫德沙。以葡王來遊。故往逆之也。

葡王曼紐爾於禮拜一日抵朴資茅。由威爾士親王迎迓。並由親王陪往溫德沙。英葡兩君主相遇於溫德沙車站。貴族院於禮拜二日復行召集。蘭斯唐君通告大衆。謂彼於財政議案第二次宣讀之勸議。惟請將此項議案交由全國人民裁度後。再定行止。若不俟人民公判而遽行核准。則貴族院之所爲殊未當也。

印度

改良政治計畫之最後條目。經印度政府與倫敦之印度事務所。殫三載有餘之心力。始克於本禮拜一。在加爾各

搭刊布。此項計畫。大概可得公衆贊許。惟印度土白各報紙。頗有肆其彈駁者。且有極端黨一衆。擬結同盟以抗拒此改良之政策云。

印度總督明爾君與明爾夫人。於禮拜六日驅車經阿拉拔哈特時。有人突擲以炸彈。彈幸未燃。擲者已逸。

美利堅

中日二國所訂本年九月四號之滿洲協約。約內某項條文。已得合衆國政府允納。該條文即關於沿南滿及安奉鐵路一帶。得以經營礦業。不令中日兩國預他國於例外。而有特別之實業管理權也。據最可靠消息。謂美政府此次允納。實表示其對於滿洲全約。悉已允納之意也。

比利時

比國國會對於政府所發某議案之主義。業於禮拜三日。議定採用。該議案即謂每一家當派一子以充當兵之義務也。

法蘭西

法國財政大臣擬創行新稅之議案。大為極左極右急進各黨所反對。該大臣殆有不得不辭職之勢。然法首相則發露其堅毅之狀態。謂彼斷不令財政大臣解組而去。以故反對新稅各代表。頗為首相之威嚴所懾云。

英國與葡萄牙

禮拜二日。英首相與駐英葡使各盡押於文牘。並將該文牘在溫德沙互換。據稱此係一千九百零四年所訂之英葡公斷條約。茲則議定將該條約再續行五年也。

何加利

國會提議何加利當於明年正月一號。別立一何加利國家銀行。又議內閣人員當由議院選定之。此二議為國會會長喬斯所贊成。而柯蘇士君則大反對。謂如果執行此種不近情理之政策。彼當退出於自立黨之外云。

喬斯與柯蘇士同為自立黨員。此次意見爭執。究竟孰得國民多數之贊成。孰為路易斯柯蘇士主義之真代表。(路易斯柯蘇士乃何加利十八世紀著名之政治家及愛

國者) 荷當於明年新正選舉時決之也。禮拜五日。喬斯已辭國會議長之職。

意大利

內閣人員不久將起衝突。羅馬教皇於禮拜二日舉行五旬慶典。

俄羅斯

芬蘭議院前請凡關於芬蘭之事。由芬蘭直接俄帝。不必由樞密院轉呈一節。現已被俄帝拒絕。

芬蘭議院於捐助經費以資俄國興修武備。及限制芬蘭議院對於軍事法政之權力二議。全體議員。一律反對。

瑞典

瑞政府欲令勞動界與資本家兩造言和一節。雖頗費心力而終於無成。蓋兩造所議之小條目。業已大致就緒。惟於工人之自由及東主之權利。二者之間。相持不決。據東主之意。以為僱用工人。辭歇工人。及勻派工作等事。皆東主應有之權利。而工人則不允也。

克利忒島問題

土耳其要求列強將克利忒島問題立即處決。而列強顯然有不允之意。以故雅典輿情頗為歡慰。

土耳其欽使面見法蘭西外部大臣時。該大臣呈以當今日之時勢。而土政府欲惹起克利忒島問題。是不免於失時而昧機。且其他三強國之意見。與法政府相同。故該大臣告駐法土使之語。即三強國所各告其駐本國土使之語也。

波斯

波斯國會於禮拜一日由波王親臨。行開會禮。波王宣告大衆。謂本國與各國之外交。均甚親睦。若能使外國之軍隊。盡行退出於國外。則尤王所稱願早日辦到者也。演說既畢。並許國民以政治上之改良云。

日本

山縣有朋公爵被簡為樞密院領袖。所以繼伊藤公爵之任者也。

倫敦太晤士報十一月二十六號

英國

禮拜六日。英王於溫德沙宮城接見中國考察海軍欽差。普通選舉。當於一千九百零十年正月起始。

英屬各地

澳洲新南威爾士煤工罷市之舉。仍連續進行。

印度勒克諾省之天方教徒。因據近時頒行之改良政治計畫。該教中人得有特別權利。故對於政府。頗致其感謝之忱。並稱照省議會組織及選舉章程。雖與該省天方教徒之特別情形不甚合宜。然深望此項改良政策之姑一試行也。

有一少年以嫌疑被捕。據云與擲彈圖害印督之案有關者也。

新西蘭格蘭基斯官煤礦之礦工。因對於運送煤料之布置。發生有意見故。全體罷市以爲抵制。

南非洲納爾遜議會。力稱自南非聯合之後。其任第一總

督之職者。非西爾龐尼君不可。

美利堅

中美洲尼喀拉英國起有亂事時。有合衆國人二名爲政府所擒。據云係亂黨之羽翼。尼總統徐爾雅立命殺之。現合衆國政府以所接尼國關於此事之報告殊不滿意。故已由國務部向尼總統詰責。謂若不將二人應殺之證據。詳悉回覆。則美政府當向尼總統索償二人之性命云。巴拿瑪運河之所費。已及英金七千五百萬鎊。其購買之價及別項用度。均包括在此數之內。

奧地利亞

近有人以毒藥外裹包衣。封入信內。寄贈官界一衆。託名爲無害之奮興劑。有某官嘗之立死。奧國巡警現方嚴查此事。

法蘭西

法政府創行新稅之提議。卽用以補一千九百十年豫算案之缺乏者。議院相持不決。現仍由法首相出其絕妙之

辨才。將此案暫行解決。首相之意。謂凡反對新稅者。徒肆其反對。而並不發舒其所以反對之辨論。則殊令人難以信任也。

德意志

一千九百十年之預算案。爲英金一萬三千三百零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鎊。較之去年。併後來續添之數在內。共多至三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九鎊。

希臘

自推廣選舉之法律頒定後。希臘政治情形。漸見進步。惟近以略伐地亞士爲軍界同盟會所彈劾。政情又頓見黑暗。略伐地亞士乃保存古物之監理官。希臘古物會之總書記官也。同盟會責其監守自盜。挪移公款。謂宜立即擯斥。並聲言官吏之不肖者。當一概加以淘汰。以故政界大爲惶惑。幸禮拜五日。並無淘汰之名單發見。雅典之人心始漸就甯謐。

匈加利

商部大臣柯蘇士接見其本黨所派代表時。謂彼惟知爲何加利之自立黨盡力。冀達自主獨立之主義。萬一不能得王家絲毫之允讓。則彼惟有折而入於反對政府黨而已。斯言大爲黨人所贊許。傳誦一時。

一切懸而未決之問題。由各大臣於禮拜二日在霍夫堡會議。閱時至一點三刻鐘之久。然並未得有決議。

俄羅斯

芬蘭議院。已於十一月十八號由俄皇諭旨解散。芬蘭人不允捐助軍資。則此次解散。自在意中。惟說者謂俄人久疑芬蘭有獨立之意。此次議院對於軍費案之態度。無非令俄人益堅其平時之疑議而已。

俄國皇族不能即自黎范地亞啟程。其故緣皇后遺恙。而所患則係怔忡之症也。

西班牙與摩洛哥

上禮拜五。烈夫種人所派之使者。與西班牙將軍麥黎那互相密議。惟據云所議尙未有頭緒。

法蘭西與摩洛哥

關於摩洛哥事件之問題。法議院於上禮拜一開始辨議。次日。外務大臣向公衆宣述此事交涉情形。社會黨領袖員警告同人。謂某國將自稱爲摩洛哥之保護者。法國若不早圖。恐不免爲某國之犧牲。並稱法國與西班牙訂有密約。二國若能協商將此約公布。則有益於歐洲大局不少。然外務大臣則不認有密約云。

倫敦太晤士報 十二月三號

英國

葡王曼紐爾遊英既畢。於禮拜六日自倫敦啟程赴法蘭西。

貴族院已將愛爾蘭田地議案通過。同日該議院所從事研究。歷時甚久者。即財政議案也。

澳大利亞

新南威爾士煤夫同盟罷工一事。似頗有解決之望。代理首相李君於禮拜二日在議院宣言。謂政府已決計立即

起而調停也。

印度

照新定改良政治計畫。印度之省議會及總督議會須加擴充。現此項加廣之選舉。已於禮拜二日在勒克諾省開始舉行矣。

美利堅

自塔虎忒任總統以後。美之充海軍部大臣者爲梅歐君。梅君專注意於調查海軍利弊。改良海軍組織。並選派有人員一衆。令於海軍之事。苟有所見。即條舉以聞。現此項人員。正於華盛頓發刊一種重要之報告云。

陸軍部大臣之常年報告。將於本日發刊。該報告預算一千九百十年至十一年之陸軍費。爲一百四十萬金鎊。此數較之一千九百零九年至十年之陸軍實在費用。頗爲減少也。

尼喀拉英國總統將美人二名正法之事。現美政府不復加以干涉。觀國務部大臣腦克斯之狀態。似有待徐爾雅

不義自斃之勢。然此二美人之被戮。徐爾雅必有可藉之辭以答美國之詰責。則固意想而可知者也。

國務部於禮拜三日宣言。謂該部已將旅行券授於尼喀拉英駐美使臣矣。

奧地利亞

奧國官場於第十四步軍營內捕獲一副將。謂該副將乃郵寄毒藥。謀殺總部軍官之人。然該副將不承認。

埃及

埃及國一千九百十年之預算案。可期盈餘埃及金鎊二十萬。蓋其所定之收入額。爲埃及金一千五百三十五萬鎊。而其估計之費用。則僅埃及金一千五百十五萬鎊也。

法蘭西

葡王曼紐爾於禮拜六自倫敦抵巴黎。

法國女子斯旦薩被謀夫弑母之嫌疑。此案幾成冤獄。法國當道因此將審判次序大加改良。前由法總統批准。派額外議員一衆專任此事。現已修改就緒。其由總統在審

判院鞠訊犯人一節。衆人會議廢除。至此外細小之節目。亦多有改訂者。

法蘭西官用人役各會社。多有開會議決。擬合各社立一全國同盟會者。

陸軍部大臣現方預備一空中防禦之計畫。其名曰氣防。

德意志

國會於禮拜二開會。由德皇親臨演說。

伯爵斯都保渾其羅。乃保守黨員也。現仍復被舉爲國會議長。

禮拜二日。國會所發之預算單。足以顯海軍經費中之各級。無一級不增加也。

希臘

限制陸軍人員責任期限之議案。於國會中第三次宣讀。樞部中人曾因此案爭執。幾至決裂。

波斯

波斯土人圍攻俄領事館人員。波政府因是特向俄領道

歉。

波斯土人攻俄總領事於希拉士。此信傳至波京。忒赫蘭後。忒人大爲驚恐。蓋以目前既無合用之軍隊。足以勦除此種土人。而府庫又方空虛甚也。

俄軍隊之在阿第皮爾者。當立即撤回其一部份。而俄軍之在喀士文者。則當全數撤回本國。

摩洛哥問題

西班牙將軍麥黎那近方日。接烈夫種人之請降。而所議各事。皆爲有和親日近之端倪。

法蘭西人堅毅之態度。烈夫種人仇外心之漸泯。二者均爲唐奇亞城中人所深慰者。

法國外務大臣面告摩洛哥所派之欽使。謂前次法外部致摩廷之文牒。法人爲摩洛哥條議一切。深盼摩廷早日移覆云。該欽使等答以摩洛哥王日內定有覆文。

日本

海軍大將東鄉已辭水師統領之職。而被舉爲軍事議會

中之會員。現繼其任者當爲海軍副將伊集院。

倫敦太晤士報十二月十號

英國

議院當於正月八號解散。命令狀將於同日頒發。各城邑投票選舉之事。最早當始於正月十三號。各政黨多刊布宣言書。發表其對於財政議案之意見。

澳大利亞

新威爾士煤工罷市情形。仍復如故。政府已令工業裁判所選舉人員一衆。名爲強迫僱值部。現已由該所裁判官希騰君選派裁判員斯哥爾士爲此部之議長。福西士爲資本家代表。伯德生爲煤礦工人代表云。政府按照工界爭辨律。控告規矩會會員。及代表十五人。新威爾士工業裁判所已允其所控。

與罷市事有關。被控爲結黨不法而奉拘禁者。已有多人。

印度

印度新議會選舉事。現正在進行。惟加爾各搭之政治家。

對於選舉新條例仍不滿意。蓋以惟自治局中之會友方得被舉也。

勒克諾之天方教徒。因新定選舉條例。該教中人頗得有新權利。故甚爲快意云。

南非洲

貴族西爾羅尼君離南非之期。業已確定。當衆人餞別時。君宣言深望南非洲人以待己之熱心誠意。移待將來英王所派不論何人之爲非洲總督者云。

美利堅

美總統致國會之常年報告。較歷來總統之年報爲簡短。蓋以別有重要之事。當留待於後。另發一種特別報告也。合衆國財政大臣所頒本屆財政年（以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三十號爲止）之報告中。述明經濟缺乏。至七千三百零七萬五千六百二十圓之鉅云。

自國務部大臣腦克斯以護照給於尼喀拉葵公使。並遣以文照。謂二美人之死。美政府當令徐蘭雅親擔其責任。

後。美利堅與尼喀拉英外交上之關係遂以斷絕。於是而中美洲各民主國公使之在華盛頓者。皆惶然大駭。昔日中美各國與合衆國之宿嫌舊恨。恐不免如死灰之復燃矣。

尼總統徐蘭雅請合衆國政府遣派委員。赴尼國調查。謂調查得該總統接任以來之行政。果有害於中美洲。則該總統當立即辭職云。

威廉嘉龍。芝加哥之著名律師也。已由腦克斯君簡爲駐華公使。以代克蘭君之任。

有鐵路人役聯合會。要求照原定工值增加每百分之十。該聯合會代表鐵路工人十萬名之衆。其要求單則將分呈於東部鐵路公司三十二家。西部鐵路公司二十八家。並聲稱所求若不蒙照辦。則該會有權可立即召合同盟罷工云。

奧地利亞

前被捕之副將。即被寄贈毒藥之嫌疑者。現警察署已知

不能定其爲有罪。

希臘

財政大臣於議會中。發起財政計畫若干條。藉以爲財政預算案之準備。

意大利

意首相於十二月二號辭職。喬烈蒂內閣遂以解散。願其解散。非由於爭執已久之海面條約。而由於新擬改良之稅政議案。殊屬出人意外。

男爵遜尼諾大約當繼任爲首相。組織堅強之內閣。

俄羅斯

俄后之病。據云已見輕減。俄帝與后當於俄國耶穌生誕節前一星期回京。

西班牙

西班牙主教請政府壓制俗設（非僧設者）及中立（僧俗兩不袒護者）學堂。因此等學堂專教人以反對宗教也。

克利忒島問題

希臘王喬治宣告人民。謂彼深信克利忒問題。將來必有使各方面一概樂從之解決。王又力表其對於土國仍當聯絡邦交之志願。謂彼將親自將希臘力主和平之意告諸駐京土使。並與土使以言語上明顯之擔保云。

禮拜二日。法蘭西內閣人員會議時。外部大臣聲稱土耳其前次來文。謂克利忒組織政府。當受治於土國主權之下云云。現保護之四強國已將覆文之宗旨。商量就緒。該覆文當於昨日即禮拜一日由巴黎倫敦聖彼得堡羅馬四政府各自交於其駐京土公使矣。

摩洛哥

法摩借款一事。摩欽使之在巴黎者。曾接摩王電諭。令其於借款條約中。向法政府聲請改動數節。然法政府則一字不允改易。於是而借款之條文。遂悉如法人之意以定矣。摩王無奈。據云曾由麥索士盟公司居間。而致其最後之請援於駐摩德公使。然德公使則答以借債為摩洛哥

萬不可少之舉。而法蘭西之條文為摩王所必當接受者云。按麥索士盟乃德人所設之公司。其在摩洛哥。據稱應得享受擁據礦山之權利者也。

波斯

波斯議院於政府所議借外債。及延聘外人以重新組織財政部兩條。各議員全體贊成。夫波斯人於用人理財兩端。向有仇視外人。不願求助之意見。乃今則一反其平日之所為。是其識見固稍進矣。然將來究宜借何國之財。用何國之人。則波人之意見。恐不免起有衝突。而為波人所最反對。且此項障礙最不易屏除者。則僱用俄羅斯人以組織憲兵隊是也。

波斯與土耳其交界之處。近時又起有衝突。波民之被殺者六人。君士旦丁之波斯公使因向土政府要求。謂必有滿意之了結而後可。土外務部大臣許之。並許以兩國各派委員。組織一會查之局。用以解決邊境上之爭論云。

美利堅與智利

合衆國與智利國爲互爭阿爾沙伯問題。彼此相持已久。前星期開兩政府特邀英王愛德華爲調停人。（與公斷人有別）然今得路透電音。謂兩政府實請英王爲公斷人云。

中國與俄羅斯

中國外務部分致文牘於各國在北京之代表。該文牘內附有一抗辨節略。即對於上月哥羅斯韜甫士所致之通告而發者也。其抗辨大意。謂俄人爲滿洲鐵路一帶之地方治權而致本部之通告。殊與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鐵路原約。朴資茅條約。五月十號由中國外務部與霍爾伏士將軍哥羅斯韜甫士畫押之協約。概相衝突者也。

中國與日本

中國於安奉鐵路一帶之警察權。竟實行施展。以故日本對之。大爲不悅。中日兩國之和平談判。現雖仍在進行。然日本仍據約要求。謂惟彼國能有保護鐵路一帶之權利。惟中國則並無一紙一字通告日本也。

日本各報紙。均稱滿洲一帶外國人之性命財產。目下尙未可以保護之。實屬諸華人。蓋華政府之程度猶未至也。

中國大事記

宣統元年十二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一日 浙江烏程歸安縣鄉民抗漕並欲入城滋事旋即解散

是月浙江湖州府屬之烏程歸安德清三縣。嘉興府屬之桐鄉縣。並有鄉民鬧漕巨案。烏程歸安亂事幸未成。德清成而不劇。若桐鄉則拆毀漕倉及官署。擾亂亦甚矣。今以烏程歸安二縣首先發難。故特詳記之。而德清桐鄉之事。以次及焉。

緣因 烏程歸安之抗漕。以歸安鄉民積忿於書吏之匿災勒徵。欲得之而甘心。而牽及於烏程也。德清之抗漕。以漕書朱杏林索賂匿荒。逾格浮收。結怨於鄉民甚深也。桐鄉之鬧漕。則以本年被災甚重。圖董勸報荒熟。不免徇私。而吏胥之需索。又浮於正供。鄉民饑不得食。重以收漕在。即計無復之。遂乃鋌而走險也。必明乎致亂之所由。而後知民說之可恕。而視民如傷之賢大吏。爲民請命之君子。所當對之。而閔惻無已者也。

烏程歸安事實 當十一月間。二縣開倉收漕時。即有鄉民鳴鑼糾衆。阻納漕糧。並張貼傳單。約期聚集入城。搗毀漕倉官署。由是各鄉船船咸懼。而開回。其中途者。或被攔阻。或被奪而售諸米肆。其衆聚至數百人。一聞某鄉將載米至城交納。即率衆至其鄉坐食。鄉民亦遂相率觀望。不復入城納糧。間有一二富戶。違衆而行。即被鄉民毀掠。不堪其擾。府縣官聞報。急致電省臺。請兵彈壓。至是月初一夜。忽人聲喧雜。傳有鄉民千餘人。將分路至城。焚倉毀

署。府城即時戒嚴。復電省告急。並請發格殺勿論之告示以威衆。至初四日。省兵至城。鄉民漸散。民心稍安。府縣官復大張文告。勸民完糧安分。二縣令又令紳董編查被災之戶。准其免徵。其餘應徵之戶。許以七成交納。事始大定。德清事實。德清東門外鄉民。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縣城開倉時。即聚衆數千至城。縣令親與紳士出城勸導。鄉民要求重懲庫書。又要求出示。將荒田免徵。熟田減徵三四成。縣令許以革辦庫書。並命鄉民公舉代表入城。籌議減免分數。衆仍未散。營官率兵彈壓。頗受夷傷。至是月初七日。忽有西北各鄉農民蜂擁入城。商店懼而罷市。某肆與之反抗。擊傷鄉民。圍鬧久之。官兵羣集。拘獲四人。將爲首之人請令正法。初六日。嘉防統領沈祺山率兵至縣。會同縣令出城解勸。鄉民始退。然仍聚集不散。北鄉農尙欲與東西二鄉鄉民聯絡抵抗。官兵亦嚴爲之備云。

桐鄉事實。桐鄉縣鄉民既忿圖董之不公。又迫於無所得食。月初卽糾集多人。至各富紳家索食。騷擾不已。官紳無策。咸電省請兵。忽十五日。有鄉民入城完納漕糧。被人攔阻。兩造聚集數千人。駐防水師排隊彈壓。槍斃鄉民一人。傷二人。鄉民大憤。遂一擁而前。不還之徒乘之。焚毀破艇。奪門而入。拆毀便民倉。勝聚縣署。要求豁免租賦。縣令不從。遂又將縣署拆毀。劫掠一空。十六日。將電線割斷。復縱火焚燒東門。適督練公所兵備處袁觀察率兵至縣。立命軍士放槍示威。鄉民始散走。立時擒獲十餘人。將爲首之人正法。又收禁四人。亂事始已。

事後。浙江巡撫增中丞電告軍機處。請爲代奏。略言本年浙省杭嘉湖三府所屬各州縣。夏秋之間。因水旱偏災。曾經委員分投查勘。籌款振撫。秋收時。復將災歉之區。委員復勘明確。分別蠲緩。并查照歷辦成案。別荒征熟。飭由布政使會同督糧道出示曉諭。俾衆咸知。詎無知鄉民以光緒十五年大災免漕有案。相率觀望。希免全漕。烏程歸安

兩縣開倉多日。收數寥寥。十一月二十五六等日。竟有刁徒鳴鑼聚衆。聯合鄉民數千。圍抗漕糧。願完各戶。亦被阻止。二十七日。德清縣鄉民亦藉口被荒。聚衆抗漕。增韞接據地方官電稟。即經電飭湖州府委員往查。并令會同前路右翼統領周樹森。前往彈壓解散。并派道員袁思永馳往查辦。程安甯縣旋即平靖。惟德清縣西鄉刁徒。於十二月初七日聚集二百餘人入城。逼令罷市。有蔡三慶南貨店。關閉稍遲。即被搶毀。當場擊獲爲首糾衆之何恆興一名。并談蒼芳。潘桂林。談子春三名。現已提省審辦。地方亦已安靖。茲又據桐鄉縣知縣余文鏡前路左翼統領沈祺山先後電稟。十五日。鄉民聚衆數千人入城。毀倉鬧署。并被焚毀師船一隻。奪去槍械。拒傷兵勇七名。現仍鳴鑼呼嘯。復圍入城滋鬧等情。并據該縣紳商學界電請從嚴擊辦前來。查本年各縣災歉之區。一再勘明。均與十五年分情形不同。業經籌款賑撫。期荒征熟。分別蠲緩。已屬體恤周至。乃鄉民無知。膽敢鳴鑼聚衆抗漕。入城毀倉鬧署。焚船奪械。拒傷官兵。實屬形同倡亂。深恐匪徒乘機勾結。擾亂治安。現已派委道員袁思永。嘉興府知府英霖馳赴勸導查辦。并電飭周樹森督隊前往駐紮。以資鎮懾。并令嚴擊首要。解散脅從。相機妥慎。倘竟抗拒。准予格殺勿論。務須寬猛相濟。固不宜姑息養奸。亦不敢操切從事。云云。按增巡撫此電。專就鄉民一方面立言。蓋奏報之體宜然。

初四日 諭飭言官及上書諸人不得懷挾私見及毛舉細故不知大體

同日 法部奏尋常盜案不得未經解勘先行處決有再請暫用就地正法章程者以違

制論奉 旨依議

初七日 賞給遊學專門詹天佑嚴復各員進士舉人（詳見諭旨）

初九日 諭飭各省督撫嚴禁謠言

電旨言岑春煊電奏悉。據稱近來沿江各省謠傳外人有佔據東三省意圖瓜分之說。湘省無知之徒。發單開會。滋生事端。雖經示禁。浮言仍不能免。且謠傳東三省日俄已訂私約。東省人民驚慌。並云俄法英有各處進兵之說。果有此事。朝廷豈能故示秘密。絕無應付。此等影響之言。實係造言生事之徒。布散流言。希圖煽惑。非特有害治安。且恐激起交涉。亟應嚴行禁止。如各省有發布傳單開會演說等事。著各該督撫迅速解散。倘有匪徒從中生事。尤宜加意防範。嚴密查拏懲辦。以遏亂萌而安大局。並查明實在情形。迅速密為電奏。欽此。

護理湖廣總督旋電奏云。查鄂省本年十月間。武漢一帶軍學界中。頗有誤聽謠言。以保安中國為名。私行發單。聚議生事。察其情由。多係匪徒散布流言。希圖擾亂。即經前督臣陳夔龍出示諭禁。嚴拏造謠匪徒。一面佈告軍學各界。剴切訓誡。羣訛遂息。近兩月來。地方綏謐。並無前項謠言。及開會傳單演說情事。軍學各界亦頗安謐。堪慰宸廑。云云。

十一日 日俄兩國不允將滿洲鐵道改為公共鐵道

先是十一月間。美國國務大臣諾克司君。以美國之政見向日俄英法德諸國提議。略言自北滿歸俄。南滿歸日。彼此進行不已。將來必有衝突。美國為預防後患起見。擬由各國籌集巨款。代中國將俄日兩國在滿洲經營之鐵道。全數買收。作為萬國公共公司之產業。由列國派員督管。列國在滿洲。純然為商業上經營。不能為政治上行動。又

此鐵道買收後。禁止一切軍隊及軍用品之輸送。藉此可消弭後來禍端。保持平等利益云云。此問題發現後。各國均視爲絕重大之議案。有依違其間者。有極力反對者。英國先有許可之說。惟謂當視俄日兩國意見如何。始定辦法。是已不甚以爲然矣。其報紙之議論。則太晤士報。謂此議案如必欲切實施行。恐有艱難萬狀者。以籌款言。需銀至數千兆兩之多。雖以近日所稱之四大富國。亦恐不能投此巨資。以事實言。假令一旦籌集巨款。貸之中國。則必各求本國政府之保護。萬一中國有事。又必進保護而爲干涉。是美國路議實行之日。卽列強監督滿洲行政之時也。又謂滿洲鐵路改爲萬國公路。卽舉滿洲土地改爲萬國公地。從此滿洲政令。將分隸列強於中國主權。大有關礙。此皆對於各國及中國而言也。倫敦朝日報。又謂英國非得日本之允諾。決不能贊同美國之提議。如有他國侵害日本之利益者。英國當奮力助日本以拒之。斯爲同盟條約所規定之義務。此對於日本而言也。則英國之意見。可知矣。德國則頗與美國表同情。謂諾克司君此政策甚爲公平。德國亦不欲開罪俄日兩國。惟滿洲鐵路如改爲各國公同治理。自較現在爲滿意。其報章論及此事。絕無反對日本之語。惟望各國贊成是議。則德國之意見。可知矣。法國半官報言。法國對於此議案。於政治上殆無甚關係。惟法國係俄之同盟國。故對於同盟國之忠誠。不可不盡。又不欲損害日英之利益。故須視俄日英三國之意見。以爲從違。若此議果實行。則法自須得其中一份之利益云。則法國之意見。可知矣。要之。美國此議。於各國未嘗無利。然英與日同盟。法與俄同盟。既各有所左右。相且莫德。法三國又皆於中國據有路權。既協於有開之。必先自不願爲同聲之相應。此所以美國創議於前。終不能得諸國之同意也。

至於俄日兩國。則對於此議案。攻擊甚力。俄國半官報名烏列密亞報者。至詆爲狂人囑語。此外各報。咸倡議宜與日本合力對付此問題。其政府表明其意見。謂俄國若允許美國之提議。則西伯利亞鐵道。必致分裂爲二。該鐵道敷設之目的。未免歸於泡幻。故對於此議案。實在不可贊成之例。又答覆日本之詢問。謂非俟由俄領之黑龍江地面。直達海參威之鐵路告成以後。他國雖予以重金。亦不肯輕棄東清鐵道云。日本各報。則頗責諾克司君之擾動大局。又有東京某報。謂比諸甲午歲俄法德逼遼東一案。其失色爲尤甚。又有某報謂滿洲鐵路。如果改爲各國共有。將來關係日本行軍上之設施。實非淺鮮。蓋該處鐵道。除供軍事應用外。於政治一方面。絕鮮關係。若使其爲各國共有。則日本在滿洲之計畫。必全然變動。猶之手足已缺。尙何所用力。平時姑無論矣。一旦東洋有事。海陸軍風雲緊急之際。日人已失行軍之路。則一切軍事計畫。必至頹梗不靈。其爲害實不可勝言云。則由衷之言也。其政界諸巨公之議論。則大隈伯謂美國欲將滿洲鐵路改爲萬國共有鐵路。則英德法諸國在中國經營之鐵路。亦均當歸各國共同管理。又謂滿洲鐵路欲使中國借款買收。恐僅得收回利權之美名。而反陷於財政紊亂之苦境。前駐美日使青木子爵謂美國提議此事。正如旅館之寓客。提議一切。置旅館主人於不顧。(按日人竟以旅館主人自居矣。)則日俄兩國之意見。可知矣。

至是月十一日。日本始以正式公文答覆美國。表明不能贊成之意。謂於日本利益有損。而於目前商業。亦未能有所轉移。日本惟始終嚴守洞開門戶之政策而已。同時。俄國亦答覆美國。謂俄國於保全中國土地主權。及開放滿洲主義。甚爲贊成。至於將東清鐵道改爲萬國共有。則於中國所特許之利權。及俄國政治上之利益。甚有損礙。俄

國不能應允。俄國當保守其直接管理之權云。

至是而美國國務大臣諾克司君之提議。遂歸於無效。然據美報言。美國嗣後益將慎重其對付滿洲之政策。想美國有所舉動。他人亦未便加以阻礙。又一報言。此議是否作罷。尙難預決。惟國務部似已別有所圖。云云。是則尙當有後文在。未必其決然中止也。

十二日 升太醫院院使爲正四品

同日 外務郵傳二部會同奏陳錦愛鐵路草約

此路由錦州經洮南府齊齊哈爾至愛琿。計長七百五十餘英里。由英國寶林公司美國銀公司備銀五千萬兩。利息五釐。借與中國。爲築路經費。卽由兩公司代爲築造。美國並決意許各國利益均沾。惟俄人不以爲可。謂有礙彼國利權。日本亦與俄人表同情。並向中國要求分潤利益。英國太晤士報立論。極非違中國此舉。謂爲無遠識之舉。足招各國之猜忌云。

附錄東報議論

工程之困難 該鐵路經由何地。其預定線路。現尙未知。若線路經洮南府。迂向東方。則該工程非常困難。非橫斷沙漠不可。然就大體比較。猶似容易。且沿路物產較多。但與南滿鐵路併行。則在外交上。未免釀出種種之障礙。尙更不選此線路。而欲敷設於兩地間最近距離之地域。則須在山岳起伏之間。貫通一線。其困難尤甚。總之不拘選擇何線。其爲南滿之併行線與否。厥於程度問題。其解決全在外交上之手腕也。

沿路之物產。就此鐵路。試問營業上之價值如何。則在今日。如東蒙古一帶地方。固已號稱開發。然而不毛之地。所在皆是。故物產亦未能豐饒。又就旅客而論。如與歐洲交通。則比南滿線雖可短縮其距離。然在錦州方面無良港。所謂海陸之連絡者。無一可言。并且沿路風景。亦甚蕭索。恐往來之旅客。願取南滿線。而不願取錦齊線者爲多。從可知此鐵路。欲求營業上之收支相抵。斷乎非易。世人謂此路開設之後。對於南滿線。必及許多之影響者。殊不盡然。

將來之豫想。然謂此鐵路。爲絕對的無望。亦斷乎非是。一至二三十年後之將來。附近之田野開拓。多數之殖民來住。則可比今日遼東之土地。現如阿非利加之縱貫鐵路。亦有專爲遊牧之民而敷設者。故至將來。亦決非絕對的無望可知。

敷設之目的。要而言之。在工程上營業上。無甚可取者。莫如此鐵路。然而美國資本家。偏欲熱心獲得此敷設權。其命意所在。吾不得而知。以意測之。其爲清國人欲加妨害於南滿鐵路之意志。與美國資本家欲得立脚地於滿洲之意志。互相結合而至此乎。然而錦齊鐵路之無甚價值。已如前述。但至敷設後之結果。對於俄國。可謂有某種之利益。而對於日本。此線路恰如在遼河以西築一城壁無二。其爲有害而無益。可以斷言。今日吾人所希望者。全在外交上之手腕。抗議此交涉。使之廢棄。否則在日本亦應加入其資本。庶可獲得其利權之一部云。

附錄上海太晤士報議論

錦州處遼東海股。約距牛莊五十英里。爲日俄戰局之中心要點。亦京奉第一重點。蓋京奉一路。於溝幫子南。與奉

天牛莊路線相銜接。而愛琿則在俄屬布拉廓夫葉斯青斯克伊東南之黑龍江。實滿洲與俄接壤之地。渡河卽爲俄轄。頃者所擬路線。迤長七百五十英里。經行滿洲全境。位哈爾濱西。過東清鐵路。其齊齊哈爾一段。厥在遼河之西。遼河有東西之目。河東謂之遼東。河西謂之遼西。錦愛路線。實在遼西。遼西之地。土田肥沃。不下遼東。比來人煙稠密。已有振興之象。農業既盛。錦愛一路。有裨中國政府及其地方。殆非淺鮮。該路於政治有絕大關係。卽與美國所建鐵路中立之議。有絕大關係。美國務部諾克司君。首倡是說。致同式公文於各國。誠恐有人藉口錦齊鐵路。係在南滿競爭路線之中。反對中國敷設。故先以中立爲之抵制。滿洲鐵路。果由中國管理。異時無論作何經畫。凡所以開東省利源者。列國終不致有所誤會也。錦愛路事。悉心研究。實有益中國。且爲中國應負之責任。得隨時振作。非外人壓力所能阻止者也。該路造本貸諸美國。英國歷次營路之寶林公司爲之承築。中國主權所在。當不至啓政治之爭持。而美國滿路中立之策。信足以解決困難。使人躊躇滿志也已。

十三日 農工商部奏籌設沿江沿海各省漁業公司水產學校奉 旨知道

原摺奏稱臣部於光緒三十年間。採取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條議。咨會沿江沿海各省督撫。合力籌辦七省漁業。旋經前兩江總督臣周馥奏設江浙漁業公司。三十一年十一月。又經臣部奏派大員。兼充該公司監督。以資董率。比年以來。江蘇則設有吳淞水產學校。山東亦設有煙臺水產小學校。其餘各省。或撥款補助。或訂章試辦。卽如熱河奉天。亦各招商試開魚泡。立禁裁革牙行。上年美國開辦萬國漁業賽會。直隸江蘇兩省均經派員赴會。是漁業一端。固已樹有基礎。惟茲事體大。非廣設公司。無由厚集其力。非多建學校。奚以預儲其才。擬由臣部通行

沿江沿海各省將軍督撫。各就地方情形。量力興辦。或籌撥官款。或招集商股。已設者再事推廣。未設者亟與經營。云云。

同日 又奏就產茶省分設立茶務講習所奉 旨依議

原摺奏稱臣部崇飭考察各國商務隨員。調查進口茶數價值。分別立表。並令將各國行銷華茶茶樣送部。分給贛皖閩粵湘鄂川浙等省。悉心考驗。逐漸改良。冀保固有之利源。兼爲擴充之地步。查日本東京及橫濱等埠。設有中央會議所。聯合會議所。茶業組合所。檢查製茶所。急起直追。不遺餘力。中國上海漢口。雖均設有茶業公所。江西贛甯州地方。近亦設有茶業改良公司。而聯結之力未充。研究之方未備。仍非治本探源之計。亟宜於產茶各省籌設茶務講習所。俾種茶施肥採摘烘焙裝演諸法。熟聞習見。精益求精。務使山戶庶商。皆獲其利。人力機器。各洽其宜。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通行產茶省分各督撫臣。一律迅飭興辦。云云。

十五日 會議政務處奏請准四川德格土司全境改土歸流奉 旨依議

同日 山東巡撫贖回德人所開礦產

德人在山東茅山等五處所開礦產。先由山東保礦會倡議贖回。孫中丞到任後。迭次派員與駐濟德領事貝斯礦務公司總辦石謚德會議。德人初索贖價德金二百五十萬馬克。合華銀八十萬兩。今減爲三十四萬兩。分作八年清還。每年交銀四萬二千五百兩。並加息五釐。第一期贖款。於是日交付。

十七日 農工商部奏陳勸業富簽公債票章程 諭令緩辦

二十日 國會請願代表呈請速開國會奉 諭俟九年籌備期滿再降 旨召集議院

各省諮議局公舉請願速開國會之代表。(事實詳去年第十二期記事門及第十三期憲政篇)到京後。十二月初六日。至都察院呈遞請願書。都察院未即代表。求見都御史。亦不見。十一日。遍謁軍機處王大臣。慶親王及那中堂。均表贊成之意。鹿中堂詢速開國會之理由。又詢既設諮議局。何須復開國會。代表詳為解釋。仍未得要領。戴中堂言法律尙未完備。憲政甚多窒礙。代表言憲政進行。法律自能完備。斷不能俟法律完備。始行憲政。中堂又言各種豫備。尙未完全。能否速開國會。代表言各國憲政之完備。皆由國會發生。我國正在實行憲政。非速開國會不可。中堂深以為然。十三日。再謁世中堂。世言數百年來國家深仁厚澤。人民愛戴未衰。代表言倘國家空言籌備。任內外臣僚因循粉飾。不早開國會。與人民相見以心。使人民知國家真意之所在。則自今以往。未可知也。世中堂為之動容。十七日。又謁肅親王倫貝子澤公。均辭不見。又謁溥貝勒。均請見溥貝勒。言極望國會早開。庶幾可挽危局。即貝勒言定當竭力相助。十八日。又謁資政院總裁倫貝子。倫言資政院與國會無異。何必急開國會。又言如果奉 旨准開國會。我亦甚願云云。同時。直隸總督陳夔龍。兩廣總督袁樹勛。奉天吉林山東諸巡撫。及出使各國大臣。均電致政府。請俯從輿論。速開國會。而御史江春霖復專摺奏請縮短國會年限。詞極懇切。其略云。現在各省代表。既已到京。足覘民間之程度已足。且各國有實行之憲政。無預備之憲政。請即假此機會。俯順輿情。縮短國會期限。上慰 大行兩宮在天之靈。下符天下臣民嗚呼之望。勿以羣疑而止。勿以莠言而沮。毅然獨斷。期在必行。臣願祝我國憲政和平成立。如日本之幸福。不願見紛爭激烈。若歐洲之慘劇云云。旗籍人民亦聯合同志。公舉代表。赴

都察院呈請代奏速開國會及奉 旨後。諸代表公議再行上書力請。京中士民所組織之國會期成會。亦分電各省諮議局暨商會學會。並海外各埠華僑。屬令各舉代表。於庚戌二年二月末齊集京師。合羣上書。力請速開國會。御史趙熙於二十三日劾奏大臣苟要世譽。貽累君父。請旨 嚴懲。當奉 旨明白曉諭。原摺未經發鈔。然觀 諭中有朕與軍機大臣等籌畫詳慎。並經再三垂問。詢謀僉同。機務既預贊襄。即功過無所推諉。該大臣等受恩深重。具有天良。歸過朝廷之心。朕可信其必無之語。則原摺大意。亦可想見也。

同日 憲政編查館奏呈禁煙條例 諭飭京外各大臣一體實行

同日 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京外各衙門設立憲政籌備處奉 旨依議

同日 黎大鈞等呈稱鄂境粵漢川漢鐵路籌有的款請准予商辦奉 旨著郵傳部知

道（參閱時事彙錄）

二十四日 憲政編查館奏呈京師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奉 旨依議

二十六日 外務部奏陳購回英商所辦銅官山礦務

原摺奏稱光緒三十年間。英商凱約翰。與皖撫議訂開辦銅官山礦務。經臣部改定合同。嗣皖省官紳以逾限未辦。堅請作廢。英商執意不允。爭持經歲。枝節橫生。伏查此案。英商凱約翰以并未逾限。不認作廢。令礦師麥奎。強踞礦山。造房修路。歷由英國使臣照會臣部。聲稱英商不能停辦。若由中國購回。則須英金四十萬鎊。迨凱約翰到京。經臣等派員商減。仍索至二十七萬五千鎊。臣等以該省官紳。竭力與爭。誓不讓辦。英使又迭奉政府命令。來相催結。

勢不能不籌一了結辦法。電商兩江總督安徽巡撫。均以收回爲然。遂由臣部於本年五月間。照會英使。略稱中英邦交敦篤。凱約翰經營此事。其招僱礦師。安置機器。建造房屋。修治路工。連原繳之報効五萬元。所費實屬不貲。現擬津貼該商五萬鎊。以補從前用費。一經議定。所有銅官山之房屋機器。均歸中國。與英商無涉。原定合同。亦即作廢。詎凱約翰以爲數相去甚鉅。不肯照允。悻悻回國。暫行輟議。逮十月間。英使照稱。英商加派工人。再行開工。有鐵礦二萬墩。請飭蕪湖關發給准單出口。當經臣部切實駁阻。乃該使迭來臣部晤商。迄以時日愈久。愈難了結爲言。臣等堅持原議。反復辯論兩月之久。雖該使於所索之價。逐漸減縮。然臣等迄未加添。爭到盡頭。始增給英金二千鎊。該使亦即允從。惟稱欲願全中英交誼。祇得勉強照辦。此款須從速交付。不能再延時期。竊維此案自三十一年四月起。至今四年之久。彼此互持。各不相讓。英商執守成約。據定礦山。要索鉅款。不償誓願不止。皖省京外官紳。則挾全力以爭。逾限應廢之說。始終不移。邦交輿情。兩相關礙。英朱使既允以五萬二千鎊。作爲了結。自可照此定議。以清宿案。如蒙 俞允。應請 飭下安徽巡撫。將此款從速籌備。如數撥交臣部照付。并由臣部與英使互換照會。聲明英商所佔銅官礦地。暨一切機器房產。均交還中國。原訂合同。全行作廢。原繳報効。不再退還。以免再有糾葛。云云。奉 硃批依議欽此。

二十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呈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奉 諭
令民政部會同各督撫督飭地方官切實施行

二十八日 憲政編查館奏呈法院編制法並法官考試任用司法區域分割及審判廳管

中國大事記

正月

設
轄案件各暫行章程奉 諭頒布其應設各級審判廳並責成法部會同各督撫切實籌

憲政篇

心史
稿本
稿社

自上年諮議局開。中國人民。乃有代表。代表之意思。乃爲人民之意思。合二十一行省已開。諮議局者而言。除本省利弊。汲汲於興革而外。無不以請願速開國會爲第一義。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今雖其難。其慎。以覘吾民呼號之寬迫。情志之堅脆。而後有以應之。要其前日所訂籌備清單。必紆迴至九年之久者。旣爲吾全國之民所不能忍。卽政府猶有所靳而不遽相予。國民亦無再承認此九年之期爲一定不易之理。顧官中之所奉行。當人民未得請以前。舍是無以督促支支節節之憲政。今姑循例列今年籌備事宜。暫資爲國民程課之標準焉。

中國立憲。每屆年終。必顧全清單。期限頒布。年內應行籌備各事宜。想見人民不能自爲督促之時。今日尙有一二豫備立憲之事實。皆我景皇帝籌備一單之所賜。且今日人民所急望縮短期限者。以國會爲根本之計。刻不容緩。外此雖事多可議。而大致亦仍視清單爲進行之標幟。卽朝廷立降明詔。以欲從人。何嘗舉清單而棄之。正謂無國會而空言籌備。

庚戌

仍多紙片之文飾且即欲不文飾而君民未嘗一體財用先無負擔之實心徒欲勉合清單如所謂籌辦全國審判廳籌辦全國巡警種種大舉豈徒手可以集事衰衰諸公所以侮我人民者口惠而實不至自謂能希上旨不知無國會而求加負擔則雖以同民之政適嫌於專欲而難成不加負擔而欲完清單中籌備之責又所謂無米為炊事必無濟為倚勢作威之徒保持數年專制之餘餒卒致清單所限其空空繫於條教號令之末者逢一年終而一距躍其必以實力彌綸於率土之濱者乃終且塗飾以相蒙景皇帝在天之靈不其恫歎聖主當陽賢王負屨欲全繼述之孝非有先期之國會必無如限之清單奈何以本朝萬世之圖徇煬竈諸臣一息苟延之計也今除請願早開國會為國家根本之計人民性命之憂別詳篇末外縷列本年籌備事宜如左。

宣統二年第三年 一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資政院辦 一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辦

辦同 一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辦同辦 一彙報各省人戶總數。民政部各省督辦同辦 一

編訂戶籍法。民政部編查館同辦 一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度支部各省督辦同辦 一釐訂地方稅章程。

度支部各省督辦同辦 一試辦各省豫算決算。度支部各省督辦同辦 一釐訂直省官制。憲政編查館同辦

辦同 一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川章程官俸章程。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各省城及商埠等處

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布新刑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推廣廳

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右本年應辦事宜共十四項。其有上年應辦未辦而天下亦無有以不辦爲詰責者尙餘兩項。一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課本未見。僅於上年十一月杪。奏定學塾章程。人無措意者。此非謂簡易識字學塾。人民不願創設也。誠恐課本必由學部頒布。簡易識字必變爲煩難識字。養成全國皆爲存詩數千首之風雅士。不復有識字之人民。吾民不能不懼。一頒布國民必讀課本。課本亦未見。天下漠然。此則國民尙自有可讀之本。學部以權力強人。必讀稍遲。尙可不卽束縛。雖然此亦天下疾首於故學部大臣有此懲羹吹齋之見耳。倘有革新之能力。車書文軌。固願統於一尊。特無嫌稍寬歲月。以需之。竊願今之學部深察外間對於清單他事宜。以必固年終爲苦。而兩課本之頒布。乃以幸而度歲尙未強聒爲樂。則民情大可見矣。

今除編訂戶籍法。釐訂地方稅章程及直省官制。三項皆爲館部等處課程。外間無從督察。餘十一項。條列如下。

一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按單開文義。資政院選舉。原擬年前舉事。故本年但有召

集開院等事。今該院議員僅有百名。從諮議局選出。除方在籌辦選舉。將謂欽選不在選舉事宜中耶。抑該院之籌備。甘心逾限耶。報載通儒碩學一項。當道有羅致之意。以今日政府待遇議員之情形。及院章之條文。天下宏達之士。膺民選。猶爲社會陳身。惟力是視。若作政府延攬之計。則招通儒碩學。以資政院議員。與招虞人以旌何異。

資政院就經費內。設一速記學堂。令各省皆選生就學。半年畢業。以供議場之用。此舉有成。亦發古來所未發。其辦法。學額百名。由院招取十二人。由各省咨送者。每省四人。合計八十八人。入學資格。以曾在中學畢業。或具有中學程度者爲準。學中課程四種。一速記術。二國文。三官話。四法政大意。每星期教授三十六小時。三個月爲一學期。滿二學期爲畢業。畢業給憑後。除遴充資政院速記生外。咨回原省候各議會之用。

二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此項成績。似以江蘇蘇屬四府一州爲奉章以後始行籌辦者之最。蓋業於本年正月初六日。城自治會一律選舉議員。二月初八日。卽一律選舉董事矣。但各屬雖皆如限。常州府屬武進陽湖兩縣合一之城自治。則依然落後。非事力之不及。蓋由於區域之爭。城鄉情未允洽。卽選民之調查。反對者故爲牽掣。事誠可惜。然城與鄉同時有責任心。發達說者。謂勝於痿痹不仁者。遠甚。理或然歟。雖然。二千年無地方之

政。及。今。始。還。我。比。閩。族。黨。之。能。力。智。足。以。及。之。而。以。小。嫌。自。爲。決。裂。私。之。爲。害。亦。甚。矣。他。省。除。前。數。年。已。有。規。模。者。不。論。餘。似。尙。無。若。吳。人。之。踴。躍。者。

三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應在籌備之第二年。業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奏奉。上諭頒布。諭見。諭旨。章程別見新法令。

清單稱廳州縣地方自治。頒布之明文。乃稱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則以直省有直轄地方之府。與直隸廳州無異。特增府字。以期完足。

府廳州縣自治章程。頒布未久。籌辦之效。尙無可言。惟各省自治籌辦處。早經設定。不似城鎮鄉自治之不易造端。

四彙報各省人戶總數。據清單本年始有彙報。上年宣統二年。止有調查各省人戶總數一條。旋於上年閏二月內。民政部具奏遵。旨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乃有宣統元年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戶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等語。奉。旨俞允。遂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奏報第一次調查人戶總數。摺單錄左。

民政部奏遵章調查第一次人戶總數摺併單

奏爲遵章調查各省人戶。報明第一次總數。謹繕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逐年

籌備事宜清單。內開調查各省人戶總數。爲臣部第二年與各省督撫應辦之件。除調查戶口章程。業由臣部擬

正月

訂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俞允頒行外。本年閏二月二十三日。臣部復經具奏遵 旨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清單。內開宣統元年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戶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等語。奉 旨俞允。欽遵通行在案。數月以來。迭據京外各處陸續填送。當即督飭司員詳加覆核。其有造報不符。或辦理未協者。即分別駁回覆查。或指令更正。現計人戶總數依限報部者。則有京城八旗。內外巡警兩廳。順天府及奉天。吉林直隸。江蘇。安徽。陝西。新疆。山東。河南。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熱河。山海關。察哈爾。青州。江甯。荊州。成都。西安。科布多等處駐防。其黑龍江。山西。甘肅。四川等省。及內務府各旗。烏里雅蘇台。伊犁。綏遠城。福州。廣州。京口。杭州。涼州等處駐防。尙未造報。業經臣部一再咨催。督飭趕辦。至密雲。庫倫等處。因填報未能如式。經臣部駁回更正。統俟造送到部。即彙造各省第一次查報戶數清冊。以符定章。計自本年。起調查戶數。以宣統二年十月前爲報齊之期。調查口數。以宣統四年十月前爲報齊之期。擬請飭下各省督撫將軍。責成所屬。務各遵照定章。尅期舉辦。如有違章延宕。逾限不報。或查報不實者。一經臣部確實查明。惟有懷遵上年八月初一日 諭旨。據實糾參。用示懲儆。現屆年底統計之期。謹將京外咨到人戶總數。另繕清單。先行奏報。所有遵章調查第一次人戶總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謹將京外查報人戶總數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京城八旗。正戶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戶。 荊州駐防。正戶六千一百一十二戶。 甯夏駐防。正戶六百零九戶。 西安駐防。正戶三千九百零八戶。 山海關駐防。正戶一千九百二十四戶。 成都駐防。正戶二千六百四十戶。 附戶九百二十戶。 青州駐防。正戶二千三百

九十七戶。河南駐防。正戶六百九十七戶。附戶九十三戶。察哈爾所屬。正戶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二戶。科布多所屬。正戶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四戶。熱河所屬。正戶四十三萬零五百五十四戶。附戶七萬二千四百零四戶。京城內外巡警廳。正戶六萬八千九百戶。附戶六萬二千九百四十戶。順天府四廳所屬。正戶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三戶。附戶十三萬四千二百零七戶。奉天全省。正戶五十六萬八千六百零三戶。附戶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四戶。吉林全省。正戶四十六萬零一百七十戶。附戶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戶。陝西全省。正戶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七戶。附戶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五戶。雲南全省。正戶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戶。附戶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戶。直隸各府所屬。正戶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零五戶。附戶二十五萬零九百四十九戶。安徽各府所屬。正戶二百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九戶。附戶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四戶。湖南各府所屬。正戶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戶。附戶一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九戶。河南各府所屬。正戶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零六戶。附戶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四戶。新疆各府所屬。正戶二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九戶。附戶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八戶。江蘇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七戶。附戶十二萬六千一百十九戶。福建各府首縣商埠。正戶六十一萬二千一百戶。附戶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戶。浙江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一戶。附戶九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九戶。山東各府首縣商埠。正戶八十三萬九千零二十八戶。附戶七萬零九百二十六戶。湖北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九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戶。附戶三十二萬零六百八十二戶。廣東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一戶。附戶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四戶。廣西各府首縣。正戶五十萬九千

一百八十二戶。附戶二萬九千零四十六戶。貴州首府首縣。正戶一萬零六百三十七戶。附戶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右摺單發鈔後。偶成書後一篇。錄之以質當世。

民政部奏調查第一次人戶總數摺書後

吾國向有編造門牌。及例報人口之故事。自憲政編查館於籌備清單內。列入調查戶口一項。鄭重乎其爲憲政。必非望其嚮壁虛造。仍循前日之故事可知。今部臣據各處填送戶數彙單入奏。天下豁然以版籍久經溷淆。及此乃得一確數。然自按單列各數而比較之。有不能無疑者。

上年調查戶數。由官主政。民間略無助力之處。居然屈限具報。大部彙奏。斐然可觀。豈非賢長官勤敏之見徵。憲政奉行之實力乎。乃正惟不假手於民。而其所報之數。非吾民所與知。僅以一報紆在上之期望。於是他憲政所謂某館部與督撫同辦者。若諮議局。若自治所辦之良否。且勿問。要必實有此舉動。見有議員到局。見有自治會發生。而後可以報最於大部。獨此調查人戶。其審核虛實之地。無所於託。上憑摺報。下讀邸鈔。乃曰調查所得之數。如此如彼。夫亦何憚而不爲嚮壁虛造之故事。以力存此。上下相蒙之國粹乎。此

理論上之不能無疑者也。

至就摺單所列。遠者吾不能悉。不相類者吾不能挈彼以比此。江蘇地之最近者也。江蘇所報之戶數。稱係各府首縣商埠正附戶之數。其同以各府首縣商埠計數者。則有福建浙江山東湖北廣東五省。是調查標準之最相類者也。今摘單開此各省之戶數。與留心憲政者一揚權焉。

江蘇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七戶附戶十二萬六千一百十九戶

福建各府首縣商埠正戶六十一萬二千一百戶附戶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戶
浙江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一戶附戶九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九戶

山東各府首縣商埠正戶八十三萬九千零二十八戶附戶七萬零九百二十六戶
湖北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九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戶附戶三十二萬零六百八十二戶

廣東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一戶附戶十三萬一千一百

零四戶

江蘇不以地曠人稀聞於天下。以商埠而論。上海南北市戶口。正附併計。已不下數十萬。此耳目所及者。若就紙片爲比較。江浙鄰省也。江蘇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之數。當浙江各府首縣商埠正戶五分之一。而尙不足。江蘇各府首縣商埠附戶之數。當浙江各府首縣商埠附戶八分之一。而略相等。至其他數省。之以各府首縣商埠計數者。合正附戶而觀。江蘇當福建二之一。而稍贏。當湖北適得三之一。當山東適得二之一。當廣東四之一。而稍贏。此事實之可疑者一也。

又據單開廣西各府首縣正戶五十萬九千一百八十二戶。附戶二萬九千零四十六戶。廣西僅稱各府首縣。而不及商埠。意者其南甯梧州兩埠。皆本首縣地。桂省多山。各府以人戶稠密。見稱者絕少。然尙較之江蘇戶數。略多一倍。此事實之可疑者二也。

部臣摺言督飭司員詳加覆核。其有造報不符。或辦理未協者。卽分別駁回覆查。或指令更正。據此。則今所單開。乃造報相符。辦理已協。所得之確數。夫此調查戶口一事。並無近效。可觀。調查不實。亦並無蹊患。可怵。然實憲政之根本。戶口不清。萬事俱無。所措手。督撫承辦此事。忍以吾君吾民急切。無可覆按。卽仍以欺蒙之故。智行之。嗚呼。庶政清。澈誠非

今日督撫之福。獨使朝廷受無政事之禍。部臣之所謂受成憲政。編查館之所謂考核。其奉職固如此而已乎。

五。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上年各省清理財政局開辦。監理官到差。實行清單內所開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一款。有上年之調查。乃有今年之覆查。上年調查之成績。即今年覆查之底本。上年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度支部奏調查各省歲出入款項總數一摺并單。其中雖聲明各省彼此協撥。一收一支。款項尙多重複。應俟一切冊報到齊。另行剔除詳核。統歸覆查案內辦理。但歲出入之數。將來各負責任與人戶總數之可以意造者。不同得此一單。不知經計臣幾許擘畫矣。錄摺單如左。

度支部奏調查各省歲出入款項總數摺併單

奏爲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伏查憲政籌備事宜清單內開。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三年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第四年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等因。本年應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由臣部會同各督撫辦理。誠以各省出入款目繁重。頭緒紛如。斷非一次調查所能得其數。亦非督撫臣和衷共濟。未易求其實際。蓋二百餘年習慣相沿之財政。驟欲澈底分明。用爲預算基礎。其煩難固如是也。本年正當第一次調查。自各省正副監理官先後到差。即飭清光緒三十四年現行案依限報告。並於本年二月八月。將兩屆籌備事宜奏陳在案。數月以來。臣等實力督催。文電往返。幾無虛日。究恐幅員廣遠。冊報或致參差。當於十月間。

庚戌

通電各省。將上年出入總數。提前電咨。以便彙總具奏。現據各省將光緒三十四年出入總數先後電咨到部。臣等詳加考核。又經往返駁查更正。各省協撥款項。彼此收支。其中雖多有重複。然出入大綱。略可概見。自應先行彙奏。作爲第一次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謹分列清單。恭呈 御覽。竊維清理財政。爲試辦預算決算之預備。然必歲入款目。足供歲出之需。將來試辦預算。始能措手。茲核上年各省歲出入總數。大率不敷。本年撥款加多。爲數恐當更鉅。若准諸東西各國。量出爲入。自當增加預算。惟是中國議會。現甫萌芽。遽難提議。入款既不能驟增。而要政又必當舉辦。自非將浮濫之款。嚴行刪節。別無措置之法。臣等默計各省支絀情形。長慮卻顧。已非一日。是以本年六月。有舉辦新政宜力求撙節之奏。守量入爲出之義。爲徐圖補救之方。區區之愚。無以易此。現在除由臣部將送到報告。隨時認真稽核外。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將各該省出入款項。嚴行考核。切實刪減。總以出入相權。毋得稍有虛糜。以不敷藉口。方今時局艱危。百端待理。財政一端。尤非空言所能補救。臣部忝掌度支。責無旁貸。然舊有之入款。只有此數。新增之出款。有加無已。欲加籌賦稅。則民力恐有不勝。欲裁節浮糜。則人情多非所願。惟賴 聖明主持於上。中外大臣同心協力於下。庶財政可期整理。而將來試辦預算。亦不致爲難。此臣等審願旁皇。不能不預陳 聖聽者也。除俟一切冊報到齊。再由臣部詳核外。所有第二年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並請嚴行撙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謹將各省電咨光緒三十四年歲入歲出總數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歲入項下 奉天歲入銀一千五百八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兩零 吉林歲入銀四百八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兩零 黑龍江歲入銀九十三萬三千

二百五十六兩零。中錢四百八十五萬五千四十串零。羌錢十萬二千八百三元零。金沙三百六兩零。直隸歲入銀二千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零。熱河歲入銀八十萬六千三百八十五兩零。江蘇甯屬歲入銀二千五百四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兩零。江蘇蘇屬歲入銀二千四十萬三千二十兩零。江北歲入銀庫平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兩零。湘平一百五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七兩零。錢二十八萬七百三十九千六百六十七文。安徽歲入銀六百萬六千七百二十九兩零。山東歲入銀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零。山西歲入銀五百八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兩零。河南歲入銀六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七兩零。陝西歲入銀三百九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兩零。甘肅歲入銀三百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兩零。錢二千五百八十七百九十八文。新疆歲入銀三百十七萬二千三百兩零。福建歲入銀六百七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兩零。浙江歲入銀八百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兩零。銀元四百六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零。小銀元六百五十七角零。錢二十四萬九百十四千四百七十七文。江西歲入銀七百五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兩。湖北歲入銀一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二百兩零。湖南歲入銀六百二萬八千一百兩零。銀元四百七十六元。錢六十六萬二千二百餘串文。四川歲入銀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六百五十七兩零。廣東歲入銀紋銀七百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兩零。洋銀二千一萬八千三十七兩零。廣西歲入銀四百八十九萬六百四十三兩零。雲南歲入銀六百一萬一千五百二兩零。貴州歲入銀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兩零。歲出項下。奉天歲出銀一千五百五十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兩零。吉林歲出銀五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兩。黑龍江歲出銀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六兩零。中錢二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九

十五串零。光錢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五元零。銀元五千元。直隸歲出銀二千三百五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九兩零。熱河歲出銀八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兩零。江蘇甯屬歲出銀二千五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兩零。江蘇蘇屬歲出銀二千四百八十九萬餘兩。江北歲出銀庫平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兩零。湘平一百十二萬六千八百十四兩零。錢二十八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千四百七十九文。安徽歲出銀六百七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兩零。山東歲出銀一千五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兩零。山西歲出銀六百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兩零。河南歲出銀六百六十九萬九千四百兩零。陝西歲出銀四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兩零。甘肅歲出銀三百二十九萬七百五十七兩。錢三千九百千五百三十九文。新甯歲出銀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兩零。福建歲出銀六百九十四萬一千一百七兩零。浙江歲出銀八百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兩零。銀元四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元零。小銀元二百八十八角零。錢三十萬一百七十八千七百二十二文。江西歲出銀七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兩零。湖北歲出銀一千八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餘兩。湖南歲出銀六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餘兩。銀元一百六十餘元。錢五十八萬二千五百餘串。四川歲出銀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零。廣東歲出銀紋銀六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兩零。洋銀二千一百四萬一千七十一兩零。廣西歲出銀四百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七兩零。雲南歲出銀六百九十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兩零。貴州歲出銀一百七十九萬一千五十六兩零。謹案以上所列各數均據各省電咨彙總。其各省彼此協撥一收一支款項尙多重複。應俟一切冊報到齊。另行剔除詳核。統歸覆查案內辦理。合併聲明。

右單所開。係光緒三十四年歲入歲出總數。大概歲出恆浮於歲入。各省之困可知。摺中言中國議會。現甫萌芽。遽難提議增加豫算。計臣決無強議會橫加擔負之意。此在計臣不得不持此大體。而議員欲取信於社會。亦必不敢輕認擔負。但人民必以無擔負爲樂。殊形程度之幼稚。是又有各盡其道者在矣。

六試辦各省豫算決算。豫算決算不應併在一年試辦。清單此款文義。決算特連綴於豫算而及之。查度支部前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內開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二年起。豫算次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於二月內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豫算報告冊。呈由督撫於五月內咨送到部。又第十八條內開在京各衙門。自宣統二年起。應將該衙門次年出入各款。編訂豫算報告冊。於五月內送部。又第十九條內開度支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應自宣統二年起。編訂次年豫算冊。奏明辦理。又第二十條。度支部自宣統二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送到豫算報告冊。詳細核定。奏請施行。前項豫算報告冊。限於文冊到部兩個月內核定。各省豫算報告冊內款項。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由度支部奏交督撫。送諮議局議決。並將豫算全冊送部參考。部章於今年所謂試辦豫算之方法如此。

若其豫算之效力。則前章第二十一條。又云。京外各署出入各款。自宣統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遵照豫算冊辦理。凡屬出款項下。不得於定額外開支別項經費。亦不得彼此挪用。是爲今年試辦之結果。惟條文內於各省豫算。卽劃分國家及地方行政經費爲二。其第十四條第二項云。各省豫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爲二。候部核定。又第三項云。前項之國家行政經費。係指廉俸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地方行政經費。係指教育。警察。實業等項。此項劃分國家與地方之豫算清冊。卽條文第一項。所謂本年二月內送清理財政局。五月內咨送到部者也。再查第二十條。豫算冊到部。限兩個月內核定。則七月中爲一律核定之期。恰宜劃出地方行政經費。奏交督撫送諮議局議決。是爲今年諮議局畧與聞本省財政之始。上屆諮議局。其議案之效力。視督撫名譽心之冷熱而分。議員並無實際之爭執。今年所望於諮議局之進步者。恃清單中此款而已。

再查部章第三十一條。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甘肅。新疆六省。每年豫算報告冊。得展限至六月十五以前到部。然則此六省豫算。何以能經部核定。再交諮議局議決。夫六月十五到部。八月十五始屆核定之限。行到該六省。未知九月開會前能否到局。依諮議局章而

論。開會三十日前。由議長通知應議事件。此項通知期限。即除雲南等六省而外。恐亦不易。應合部臣。未知能力。籌全局。俾清理財政之本意。不落虛文否。

七。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此項章程頒布時。可將各種考試停止。使科舉之流毒。一空。學子以文憑爲學業之標準。不作仕宦之階梯。於世道人心。裨益非細。中國庶有進步。不然。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內外國文武學校畢業。歲額幾許。加以舉貢生員之考職。將見人盡爲官。全國之中。有官無民矣。嗚呼。官俸章程果定。有恆產。因有恆心。官之放僻邪侈。可以稍殺。理財制用之道。稍稍如法。中國其庶幾乎。

此項籌備事宜。關係如此。何以慰我識者。曰。且俟年終。

八。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此事各省除東三省外。餘尙少影響。其有謬種流傳之鄂省辦法。則既不行。吾未知今年法部與督撫何以報最。所幸省城商埠。爲數甚簡。

各省省城審判廳。奏報上年籌辦有效者。惟河南山西商埠審判廳。奏報上年先期成立者。惟吉林之長春。均見上年十一十二兩月發鈔摺件。

九。頒布新刑律。新刑律核訂有年矣。今年恰當頒布之期。適上年張文襄薨逝。反對之京

外。大。臣。既。失。所。憑。依。今。年。當。可。遇。頒。布。之。盛。此。亦。貞。元。之。會。合。也。天。佑。聖。清。法。權。有。獨。立。之。望。矣。

正月

刑律未頒布以前。近成兩種階級。一編定現行刑律。上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黃冊。奉旨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至十二月二十四日。館臣奏遵旨核議一摺。又奉旨依議。欽此。大致彙輯新章。刪約舊例。修訂法律大臣原本。又經館臣分篇勘正。奏交該大臣依類排比。另繕黃冊。會同請旨刊印頒行。今尙未繕冊請旨。計現行刑律之最大進步。莫如刪除賣買人口及奴僕奴婢諸條。別有條款。見新法令。

一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修訂法律大臣。另編重訂現行律。原委甚詳。蓋發之於高等檢察長徐謙所奏請。事在上年十一月。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至十二月二十四日。館臣乃附片奏請飭另編。錄原文如左。足詳另編之旨。

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修訂法律大臣另編重訂現行律片

再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欽奉諭旨。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謙奏編定現行刑律。應遵憲政籌備清單。預爲規畫。以便逐漸施行新律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查閱原奏。內開當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之時。憲政籌備清單。尙未具奏。新律實行年限。未經宣布。故其辦法。僅依修例向章。大抵刪移歸併爲多。於新律少所印證。今則薄海

臣民心目中。莫不有一未來之新律。雖次第見諸實行。尙在數年以後。而此數年中。無論何項規制。均當力求完善。以助籌備事宜之進行。蓋新法未實行舊法未遽廢之時。其間必應編定經過法以調和之。編定之法。卽於舊法中定明何者改從新法。何者仍從舊法。是也。其大端有五。一分別民刑。一重罪減輕。輕罪加重。一停止贖刑。一婦女有罪。應與男犯同一處罰。一次第停止秋審覆核。請旨飭下憲政編查館。將現行刑律參照新刑律。妥爲核訂。以臻完善而資進步等語。伏查所奏係爲溝通新舊畫一規制起見。列舉五端。均屬確有見地。惟此次編訂現行刑律。係因舊律多年未修。新章疊出。端緒紛繁。引用不便。是以按照現在通行章程。改其不合。補其未備。刪其已廢諸條。以便援引。故謂之現行刑律。並未能遽與新律相接近也。新舊遞嬗之際。本非一蹴可幾。日本刑法。前後改正。凡經四次。始由舊制而純歸新派。我國當此籌備期內。自亦當逐漸進行。以免凌躐之弊。臣等因現在內外間刑各衙門。急待現行刑律應用。不便久稽。是以卽就原本體裁。酌加核正。以應急需。至該檢察長所奏各節。尙屬新舊經過之交不可少之制作。擬請旨飭下修訂法律大臣。按照所奏諸端。再行考核中外制度。參酌本國情形。詳加討論。悉心審訂。另定體例。編爲重訂現行律一編進呈。請旨飭交臣館覆核頒行。以期與各新律漸相比附。俟籌備屆期。卽可徑行新律。以免扞格而糜人心。再現在京外地方各級審判廳。亟須一律開辦。各該廳內應分民事爲專科。所有民事案件。業經法部於光緒三十三年會奏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聲明。以審定理之曲直者爲民事案件等因。業已奉旨允准。欽遵在案。此項重訂現行律未頒行以前。其現行刑律戶役內承繼分產。以及男女婚姻。典買田宅。錢債違約各條。應屬民事者。自應遵照奏定章程。毋庸再科罪刑。其查封拍賣及應判決執行者。仍照定章辦理。以符名實。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宣統元年

庚戌

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已錄。

據片末數語。又知嗣後遇戶役內之承繼分產。以及男女婚姻。典賣田宅。錢債違約各條。不科罪。但有查封拍賣及判決執行。民事刑事。於斯焉判。亦一大改進矣。

十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學部既奏定該學塾章程。以符上年清單創設二字之義。本年單列推廣爲籌備事宜。

上年冬間。候補京堂勞乃宣。奏請簡易識字學塾中。附設簡字功課。奉 旨交學部妥議具奏。當徐觀其後。

十一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此項事宜。上年籌備清單。以粗具規模爲如式。若上年不粗具。今年卽不得完備可知。查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民政部奏報粗具規模之成績。意惴惴。頗不自壯。完備二字。識者憂之。錄原摺於左。俾督促憲政者有所警也。

民政部奏專案奏報各省廳州縣巡警年內粗具規模情形摺

奏爲專案奏報各省廳州縣巡警年內粗具規模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設立考核專科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欽奉 懿旨。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陳奏聞各等語。除第一年第二年第一屆。臣部應行籌備事宜。業經陸續奏報外。所有籌備巡警。關係甚重。應再專案奏明辦理。查憲政編查館籌備事宜。單開第二年。各省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與各

正月

省督撫同辦等情。現據各省咨部。應州縣巡警。年內已粗具規模者。如直隸、吉林、黑龍江、江西、甘肅、湖南、廣東、雲南、熱河等省。冊表均已到部。安徽省則僅將表式送部。至順天、奉天、江蘇、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新疆、福建、浙江、湖北、四川、廣西、貴州等省。均尙未據咨送冊表。有稱開辦實佔多數者。有俟下屆彙報者。有先籌設教練所者。有咨報設巡警若干處。及尙待推廣者。臣部於本年六月間。業經咨催各省。將現時應州縣巡警實在辦法。專案報部在案。現在未經咨報省分。尙屬不少。總核各省籌備警政情形。實力舉辦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在所不免。似此辦理。深恐於推行警政。不無滯礙。擬請飭下各省督撫及各將軍都統等。於應行籌備事宜。按照期限。迅速舉辦。每屆六個月奏報之期。分別詳細列表。先期咨部。以憑彙案奏報。毋得稍涉含混。致滋延誤。以期仰副朝廷籌備憲政之至意。所有專案奏報各省應州縣巡警粗具規模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其渾示勇於籌備憲政之意者。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通飭京外各衙門。設立憲政籌備處。並恭書十月十三日。上諭申警籌備諸臣之詞。懸掛處內。此亦提耳面命之意。

自上年諮議局成立。疆臣多以壓抑爲能事。而憲政館附會其間。既不能令。又不受命。進退失據。之督撫笑柄百出。新春佳日。官民正各顯神通之會。天下宜憑軾觀之。上年翰林院侍讀吳士鑑奏請申明裁奪議案權限。智又出于式枚下。前已言之。十二月二十四日。憲政編

查館議覆一摺。於原奏三事中駁斥其二。獨允會議廳添設審查科。審查議案之是否違背法律。是否踰越權限。以三種人組織之。一司道以下官。一通曉法律人員。或現任司法官。均由督撫遴選派充。一本省士紳。由諮議局公推。呈請督撫覆選派充。細章另訂奏請。然後實行。是舉也。一鑒於江督之混指議案爲越權。再鑒於浙撫之審查爲有效。不得已而出此。上年歲杪。有大文字發見。足爲憲政史上不磨之作。則各省代表孫洪伊等請願國會之文是也。次則八旗文耀等一作。皆爲憲政大紀念。別見奏牘門。書此識之。

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請願書既達。天聽。二十日。奉 特諭褒獎人民。而不遽允其所請。諭見 諭旨。說者謂 朝廷卽有意利用民氣。亦必視吾民。實有可用之氣。而用之。樞府之入告。既稱人民名爲請願。實止少數代表所爲。吾民何以雪此。認。觀各省不撤回代表。方許其組織持久之法。衆心可知。聞代表團議定三事。一繼續代表事務所。二開辦日報館。三在京設各省諮議局聯合會。每年六月開會一次。近日御史江春霖以言事獲譴。聞代表團擬聘爲日報主筆云。

各省續派代表。及代表復上書。均無確聞。惟各省不肯撤代表名義。留作常任之職。得請而後已。原設代表事務所。在京師小沙土園崑新會館。聞春間尙擬遷徙。乃爲久計。

世界大事記

西曆千九百零九年十二月世界大事記

初一日 美利堅廢海軍局

美國海軍長官託麻耶氏發廢止海軍局之令。設參謀本部。以旅艦所屬將校位居副官者組織之。此問題爲前海軍長官倫古在職以來所久討論者。至是始告解決。

初二日 西藏喇嘛使者抵俄羅斯京城聖彼得堡

是日。蒙古祭司與達賴喇嘛使者共謁見俄皇。即駐藏大臣所電請政府阻止者也。

初三日 英吉利議會解散

本事件不特爲英國之最大事件。抑亦世界之最大事件。今先舉其原因。次明其事實。

原因一 政黨之意見 英國政黨。分自由保守兩黨。自由黨自千八百九十四年格蘭斯頓退職後。勢頓衰。保守黨代執牛耳者垂十年。至張伯倫時。黨員意見衝突。遂失議院中多數之地位。自由黨乃繼之組織內閣。以迄於今。保守黨者。主張擴張軍備。課外國輸入之品。以保護國內之工商業。而與殖民地間設特惠制度。以立英帝國鞏固之政治組織者也。自由黨者。主保持自由貿易主義。而行社會主義之租稅法。以休養民力者也。社會主義者。因貧富之不均。而倡立學說。以救其敝者也。始盛於法。而近衍於德。英國則平和派之社會主義多。而激烈者少。故專以得議院中多數爲行其主義之階。保守黨亦主社會主義者。特不如自由黨之急進。而本次爭議之由。則在於恢復政

權也。各達擴張軍備之意見也。而貴族院所以受其懲者。則以貴族中多保守黨。且本次豫算案中。之稅法於彼有所不利也。是其爭議之由也。

原因二 憲法之爭議 英國憲法。非成文法而習慣法也。故有法所不載而習慣行之。法所明紀而習慣背之者。蓋習慣之力。反視成文法為強也。豫算雖提出於兩院。而下院議決後。受上院否決者。百年以來。僅千八百六十年一行之。而翌年下院即決議勿使上院行此權利。上院至今亦莫行之也。今忽受保守黨之嗾使而否決下院所已議決之豫算案。在上院則自標為合法。在下院則盛誣其違憲。是其因爭議而至於解散之由也。

事實一 解散前記事 英國議會於去年二月十六日開會。豫算案則於四月二十九日提出下院。其中第一課追加稅於有二千鎊以上之收入者。第二增加相續稅。第三增加酒菸稅。第四以土地偶然所得稅為什二。增設荒蕪地稅。當其逐條審議之際。至費十六時間。其辯爭可謂烈矣。自是以後。兩黨遂各立同盟會。討論茲事。十月十日。自由黨同盟會長那族伯里卿。臨古拉哥實業大會。反對政府豫算案。辭職去。於是保守黨巴爾華亞氏一派。勢漸張。太晤士報及諸持保守漸進主義之新聞和之。自由黨乃將其案大加修正。而於十一月初五日可決。然保守黨則於是日以前。固已自料其不能制下院之多數。而期以上院之否決為盾矣。十七日。上院議員蘭斯吞卿遂提出否決豫算案之議於上院。自是以後。於上院累經討論。其論爭之烈。但舉一二演說之言。足以為證。上院議長羅亞班卿之言曰。『吾人今日殆如已被予以憲法顛覆之境也。若吾人之總選舉而失敗乎。論爭當更甚也。而熄此論爭之方。則固有一而無二。若幸總選舉而勝利乎。則其因是而引出如何之事。夫固吾人之所不避者矣。』蘭斯吞卿之言曰。『上院固以此法案為非國民之意。而不欲負其責任也。人民亦當熟思否決之結果。而有所悟也。』且

非難豫算案中酒場及土地之條項而言曰。『審如是。將來設有提出愛爾蘭自治之案者。其將何以禦之耶。如豫算案中土地之項。固本於社會主義之說。而政府明明無拒之之能也。且本回之豫算案。又因明明自表其爲固守自由輸入之旨以涸國民之財源也。上院議員中有不主此極端之議者。自審不能制多數。相率棄權去。而蘭氏之議亦遂於十二月初一日可決矣。』(可決之日。有蘭氏及大僧正約克、議員卡存卿之諸演說。以其文過長。故不錄。)是爲解散前之事。而關於此事自由黨之主張最著者。有宰相亞斯克伊士之演說。有度支部尙書路易社之演說。今節譯亞氏在巴民加母市反駁那族伯里卿之演說於左。

諸君。國家今日財政。乃不能不改革之時。當亦世人所共認。吾人一面增進國民福利。圖國利之發達。而一面當舉久與國民約而迄未能大行之社會改良事業而見諸實施。現政府及下院於清理國債。業已著有功效。今乃欲因之而革新財政。期課稅之公平。並立吾人所夙望之養老年金制。排除經濟社會一切之人爲的自然的障害。而擊攘少數者專權之風。溥其利於一般之勞働者。此振作國民之智識與功業與元氣之政策者。爲吾人本來之夙願。我自由黨永久所挾持者也。縱受如何之非詆。而當實行此正義之政策。蓋絲毫無所躊躇也。(中略)新豫算案中之土地法案者。非祇爲對於土地之課稅。實對於受社會之偶然影響而獲自然昂價之幸運之所有者所課之稅也。此外則課於酒類釀造場之稅也。繼承格蘭斯頓、哈耳多諸先輩所創之相續稅也。於所得稅則有增加。於酒菸則課新稅。諸君。是即目下類被詆爲革命的豫算案之新豫算案之內容也。(中略)反對此豫算案之富豪階級之諸人者。以爲『如是之課稅。其結果實及於多數之貧民。』夫彼等豈真爲人。甯自爲耳。其心殊有可憫者也。而其所詆之尤甚者。爲土地課稅問題。是蓋見稱爲革命的。社會主義的。更有謂爲出於破壞

私有財產制之目的而不絕其狂呼者也。如斯之攻擊者。即所謂具唱道關稅改革者神經質之一派機關新聞紙。每日出沒之名論也。（中略）而那族伯里卿之反對吾人尤甚者。即土地課稅案。然卿之言說不得當。而於此之課稅性質無所曉。乃自是而暴露。夫豫算案之所示。於農耕地無與。其所課者。乃所有主於經濟上不須盡力而坐享因人口增殖社會發達而致地價之增者。誠公正合理之租稅也。（中略）且吾嘗聞經濟學鼻祖斯密亞丹之言矣。其言曰。『貨地收入。較之貨屋收入。更爲適於課稅之目的。何則。自土地貸與所生之收入。秋毫不須所有主之注意。而自然可期之收入也。』又曰。『對於土地收入之課稅。毫無影響於全國之產業。而於國家有可恃之進款。誠稅目之最上乘者也。』彌勒約翰之言。亦略與之同。而吾人且更進而援引吾先輩自由黨之政治家格蘭斯頓氏之言說。氏於千八百九十二年之演說曰。『倫敦地價。久不爲正當之課稅目的物。今日尙遺漏而徒以肥少數地主之懷者。實政府疏略之一事也。』而吾且更進而援引當年繼格氏而爲自由黨總理之那族伯里卿之言。卿於千八百九十四年爲首相時。於仙託哲姆士荷爾演說曰。『郡會會議。以上之外。於將來必不可不見諸實施之課稅。亦有所準備。其第一即當自地價賦課之土地稅也。』諸君。斯密亞丹社會主義者耶。彌勒社會主義者耶。格蘭斯頓亦社會主義者耶。而十三年前爲此演說之那族伯里卿。抑亦當時無意識社會主義者之一人耶。吾人姑舍是不論。但吾人於爲一世典據之經濟學者。持正統自由主義之政治家。曾與吾人有同一之意見。而益以鞏固吾人自信之心者。誠吾人所深喜也。（中略）次則爲對於相續稅之攻擊也。彼以今日之相續稅。爲內閣之攔斷。而被以對於資本爲挑戰之名。而其質則因哈耳多之政策也。（中略）相續稅者即謂之爲所得稅。固亦無妨。兩者之異。所得稅則徵收之於未全貯其利益之時。相續稅則徵集之於

既爲蓄積之後。雖時期有先後。而於性質則固無所違異也。今乃謂所得稅爲正當之稅目。而以相續稅爲蔑視個人之所有權。而與刺激於產業之惡稅。豈非無謂也。況彼徵收之租稅。決非徒費。是實以供教育衛生國防秩序維持等完成多年自由主義政治家所理想之設備之用者。誠增進國民公益之費用也。以是與聽個人傳其資產全額於愚黯之子孫而懷實迷邦者較。豈非國家之幸事耶。（中略）夫豫算案之議論。有二要點。第一、豫算案果不可用。有他良案可以爲代者耶。第二、豫算案通過於下院。而提出上院之際。上院果可出於否決之態度耶。此二問題是也。而那族伯里卿於第一之問題。無所發表。若以爲予固貴族也。於此問題毫不能干與焉者。而徒以本豫算案爲達於社會主義之路程。社會主義乎。社會主義乎。卿果以社會主義爲何物乎。卿直以社會主義之爲物。蓋一舉而胥家族財產帝國而破壞之者也。豈非可笑之甚乎。（中略）抑由英國歷史之例。上院於如斯之際。決不能反下院之意志也。姑弗舉往古之事。但舉近來二三之典據。查他姆伯璧德當千七百六十五年於下院所述之言曰。『議決稅法可否之權。有之者獨一下院。其謀諸上院及仰皇帝陛下之裁可者。特法律之手續然耳。卽是以言。則斯固下院獨特之貴重權利也。』更證以保守黨領袖威靈吞公之行事。斯例當復益明。千八百四十六年無稅輸入法案之通過。下院而附於上院之議。二三無識貴族將爲否決之時。公徐述國法之所示。貴族等因而中輟者。非猶懸吾人心目之一事耶。又千八百九十四年哈耳多氏財政案之提出也。上院議員某發議留其案於上院以資攻究。那族伯里卿反對之曰。予誠不欲上院於財政案。有所是非。是以認上院保留此案爲攻究爲不必要者也。又前首相巴爾華亞氏於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宣言於下院曰。『上院之權限。限於不與財政案者也。苟反是。則遂將導國家行政於中止之狀態也。』諸君。予非好繁徵博引。以重勞諸君。予

誠欲此過去之自由保守兩黨政治家苦心所擁護之善美之慣例。無至於破壞。故於此點特為加詳。諸君其諒之也。(後略)

事實二 解散及解散後記事 上院可決後。首相亞斯克伊士即請於樞密院解散議會。以下民意。初三日。遂得皇帝裁可。然於其日。猶以三百四十九票對百三十四票之多數。可決抗議上院之議案。其感情可謂烈矣。是日解散之勅語中。稱述以下院之注意與寬宏。對於國防及社會改良之要求。支予鉅額之事。表感謝之旨。而末段則於支給之不生效力。引為遺憾焉。翌日遂下上院停會之勅語。

議會既解散。兩黨各鳴不平之聲。至總選舉施行後。其爭益烈。在野黨則以為下院會決議上院不得修正變更豫算案。明為認上院有無條件可否此等議案之權。(見太晤士報)在朝黨則以為上院違背德義之慣習。而破壞政治之秩序。雖為合法。而究屬違憲。(亞斯克伊士之演說)其中最著者。自由黨則有宰相亞斯克伊士之演說。外相古勤氏之演說。保守黨則有巴爾華亞之宣言。今將巴氏於國會將解散時所予選舉民書撮譯如左。

國會行且解散矣。而解散之直接理由。則以上院決議於本回豫算當訴之於國民全體也。夫現政府之目的。非在於豫算案之價值及可代之之政策之有無。而欲貫其人莫予違之旨。即將彼等之主張。置之於彼惡沿革惡法律之外而觀之。則彼固顯為於社會之一切階級運命。有絕對支配之權能。即社會之意志。亦彼之所不容也。如美利堅對於如我國之豫算案者。非經兩院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為合式之議案。且尚將以之為法律。則非更強之多數。即得全國民之承諾者。不能成立。美國之納稅者。尚不欲如英國同胞所居之不稅之地位。質言之。則今日對於上院之攻擊者。實歷長久歲月之陰謀之結果。彼其登閣員之要路。非以運用憲法。乃以破壞

之爲能。夫希臘者固以一院制爲利者也。而欲達是目的之政略。乃以召立法之紊亂者。於茲四年矣。今也。我國民於此互相反對之二途。甯可不擇其一也。

最後乃標其黨之主義而言曰。

今也。帝國商業財政國防社會改良諸事業積起之秋也。當是之時。必有實行關稅改正覺之政府。方得勝其任也。

同日 意大利內閣辭職

本內閣爲祚里池內閣。因財政改革之事。受委員會之反對而辭職者也。意國小政黨紛立。政爭孔繁。祚氏之組織內閣。並今凡三次矣。本次之內閣。成立於千九百六年五月。其間所處理之政治問題。如政教分離。船舶補助。財政改革。與意外交諸事。幾因躓者屢矣。而於本次總選舉後。氏之財政規畫。乃卒爲議會所破。然於意國之歷來內閣中。固爲久於其位者矣。

繼祚氏者。爲遜尼諾男。於千九百六年之祚里池內閣前。曾履相位並攝度支部尙書者。至是復入閣。而當時之外部尙書布爾底伊尼伯亦入閣。而再司外務焉。而司海軍者則爲彼托那氏也。

同日 美利堅與尼卡拉雅國交破裂

近者中美之尼卡拉雅國有革命之事。倡之者埃斯托拉台將軍也。十五年前。曾助現大總統領節拉耶革命使登統領之位。以功自州知事敘陸軍卿。然屢與節氏忤。卒起事。十一月中旬。美國人二名。加於叛黨。被捕處刑。美國以保護本國人故。外部尙書諾克斯氏致書駐尼之代理公使。並附旅行券。而宣言回復尼國秩序之旨。且派遣水師登

陸。未幾以革命黨首領埃氏求援故。復增遣軍艦。又未幾遂招墨西哥之抗議。而中美爭釁益加甚矣。先是千九百八年時中美五共和國立約。於國內政治。不問何事。毋相干涉。美國實加盟調印於此條約。而任其保證。至是調查美人被處死刑。並無違法之爲。而仍行干涉如故。此墨國抗論之所由起也。

亂事既大熾。尼國大統領節氏乃遂辭職。議會選馬多里特代之。然革命黨勢尙張。於二十三日擊破政府軍。殺傷六百餘人。降千九百餘人。而美國仍欲干涉其事。塔虎脫氏所與議會致書中。且宣言與尼國國交破裂之旨焉。

(參考一)中美諸國皆西班牙種族。天性好亂。但觀其母國狀況可知。

(參考二)巴拿馬運河將成。美國方耽耽於中美諸國之際。本次之事。乃其爆彈之導線也。

初六日 澳洲海軍募債案通過

額凡三百五十萬鎊。約吾國之四千萬元左右。

同日 意大利內閣成立 (見初三日記事)

初七日 韓國一進會合邦上奏被駁

按是爲韓國一進會長李容九氏之計畫。欲將韓國日本合爲一國者。至本日乃於統監邸開大臣會議。決議不以閱韓帝。駁還之。

同日 美利堅國會開會

本期國會開會。或曰大統領所下之教書。頗有足令人注意者。如於極東之項。則稱於清國之領土保全。美國有均等之權利。且須嚴重之注意。並痛論清國之釐金歲入。不足恃爲借款之抵押。此外則述美國對於日本。毋妨害其

日清協約之權。而參加於清國鐵道借款之故。不外爲實行極東政策之一事焉。

同日 美利堅召還駐在奉天領事屈羅多

屈羅多氏報告美國外部尙書略云。日本商品之經大連輸入滿洲者。免稅品外。特受免稅者甚多。於美國貿易發達大有阻害。且謂日本之正金銀行。常爲法外之貸附。大傷日人感情。至是遂被撤還。

十七日 比利時國王崩

比利時國王。爲禮奧波爾多二世。有賢君之名。在位間國家平治。商力發達。惜比爲永久局外中立國。故於一切事業。尙不免有所制限耳。崩年七十有四。皇嗣惟皇女一。以格於憲法不得立。乃以皇弟之第三子亞爾巴托親王繼之。新王年三十四。於二十四日即位。號亞爾比爾一世。

十八日 日本豫算案發表

日本之制。豫算案未提出於議會之先。開豫算內示會。集各局長議員於宰相私邸而示之。本日之豫算內示會。開於首相桂太郎官邸。午前十一時開會。午後零時三十分閉會。其豫算歲出總額。爲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零六圓。內臨時部萬一千三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零一圓。歲入總額與歲出同。而臨時部則爲四千五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圓。其出諸前年度之剩餘金者。蓋千九百七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圓。其中歲出之要點。則如增皇室費之三百萬圓。爲四百五十萬圓。官吏增俸之費爲九百萬圓。視其原俸增什三焉。而整理行政費。所減約六百萬圓。歲入則減地租鹽價相續稅等。及改正所得稅營業稅諸項。所絀凡千萬圓。以剩餘金充之。而其海陸軍所費爲萬六千萬圓。仍居歲出三分之一也。

二十日 葡萄牙內閣辭職

本內閣顛覆之因。已定於去年十月。其時勒哈教區之司教。擅罷免勒哈市之宗教學堂教師二人。未經政府承諾。法部尚書麥底伊羅士欲論其罪。以閣員多保守宗教派。不從麥氏議。麥氏乃辭職去。而內閣自是遂與自由進步主義之政治家忤。輿論譁然。適馬奴埃爾王方旅遊歐洲諸國間。其事乃得延至今日。溯自昨年葡國政變以來。內閣凡四更。而此利瑪內閣實在位最長久者。始於五月十三日。迄於本日。乃顛覆焉。於是彼埃拉羅氏起而代之。保守黨勢寢衰矣。

二十一日 尼卡拉雅國大統領辭職 (見初三日記事)

同日 俄羅斯秘密警察長被戕

俄國警察與革命黨之互鬥。已非一日之事。警察官吏之死於革命黨之手者。指不勝屈。本事件亦其暗殺事件中之一尤著者也。俄國聖彼得堡之亞斯托拉漢斯卡耶街。有四層樓之房屋一。屬伊華諾夫氏所有。於本月二十一日。室中忽轟然作聲。四壁皆頹。四鄰驚集。見室內家具盡齧粉。椅上坐一人。失兩足。面目不可辨認。嗣檢事警官來。亦不能遽辨爲何人。尋檢銀烟盒中標識。乃知爲俄國之保安課長卡爾波夫。蓋暗殺者藉電燈引線。而點火於長椅下所置之爆發物以致之也。爆發後。暴客遂亡去。途遇守夜者遮問之。遂受逮。搜其身。得旅行券二。其一爲吳奧斯克勒仙斯克。其一爲哥里安斯克。其實彼真名爲比多羅斯克。此二旅行券爲卡爾波夫正參領所予。以便於偵探者也。比氏於千九百六年入革命派。被流於西伯利。因貽書聖彼得堡保安課。求免歸。以偵探本黨行動報告政府自勉。政府用其言。比氏乃於其黨。無鉅細事。悉以告政府。旋爲新聞所揭。陷於進退維谷之境。乃期殺政府之要

路者。以謝本黨之士。適此時海外革命黨。將入俄國大舉之說起。比氏因說卡氏。謂己當自稱創革命本部於俄都。招集同志。因一舉而廢之。卡氏信其言。遂僞爲伯姪。賃屋於亞斯托拉漢斯卡耶街。爲密會所。至是乃及於難云。

二十二日 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被刺

李總理大臣。於日韓協約署押之際。其家屋爲排日派所燒燬。久受韓人側目者也。至是有李在明者。憤一進會及大韓協會之賣國。於數日前入韓京。本日適李總理赴法國教會。參列比王弔祭式後。方在歸途之際。李氏猝以八寸許之韓刀。貫其腰部。更刺其肩。李總理受殊傷。車夫殞焉。於時卽爲護衛警察所捕。就捕之際。以英語語其旁之外國人曰。余爲國決此死。外人聞者皆動容。李氏與刺伊藤博文之安重根友善。惟本次之事。則未嘗通謀云。

二十三日 尼卡拉雅革命黨大破政府軍 (見初三日記事)

同日 葡萄牙新內閣成立 (見二十日記事)

二十四日 比利時國新王即位 (見十七日記事)

二十五日 德意志豫算案發表

德意志豫算於本日發表。其中海軍豫算。總計二千七百七十萬四千四百十二鎊。內含新建造及裝置費爲千七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鎊。又殖民省豫算。殖民地補助金較前年減少。如於膠州灣之補助金。較前年少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三鎊云。

三十一日 法國關稅案可決

法國關稅。夙探保護主義。與英之自由主義相對。而本次可決案實施之期爲四月。商務長官說明此改革案。自謂

「不採極端保護主義。而於法之工商業頗爲有益。」而德意志商人則以爲法之關稅實行。德之輸出業必受大損。因請於政府。使與法政府磋商減輕焉。

中國時事彙錄

中俄爭執之一般

(爲東清鐵路界內公議會事)

(錄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文)

爲照會事。案查俄國在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與本部議定大綱條款。意在保守中國主權。並維持各國商民應得之利益。極承各國關注。實紉公誼。迺本年九月間俄國廓大臣將本國宣布之傳單抄送前來。查閱傳單所載。不特於東清鐵路原訂合同之主義。多所誤會。卽於公議會大綱之宗旨。亦不符合。且與日俄兩國在美京所立條約之意違背。中國政府不能不逐節申辨。除由本部另備通告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並照復俄國廓大臣外。相應抄錄原文。照會貴大臣查照轉送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通告

中國時事彙錄

本部接准俄國廓大臣照會。內稱前有敝國政府議取中俄兩國所定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似有侵礙各國人民所享治外法權各情。茲本國外部向各該國特行宣佈傳單。開列本國政府於各國人民旅居東省鐵路界內所享利益。並由國際公法上享有各權利之意。並將傳單抄送前來。本部查閱傳單所載。實行爲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茲爲詳細解釋辯論如下。

查俄國通告。內稱中國開放商埠。與東清鐵路地段。性質不同。東清鐵路地段。爲合同第六條所牽制。該公司於所佔地段內。有完全行政之權。嗣後申以公議會大綱。其從前條約所讓之權力。更爲結實擴張。經此兩次訂約之後。中國政府已將鐵路地段內自主經理之權。讓予中俄公司。該公司之在該地一切舉動。有如私約租主。所有施行之行政權。出自有名。又稱日俄兩國全權大臣議約。內有

庚戌

宣布之言。曰滿洲東清鐵路。因建築而讓予之地段。不可與開放通商口岸互相比擬。亦不得一律看待。惟於所佔地段界限內。日本人民及他強國人民。得與俄國人民享受同等權利。由此推究。可見俄政府所負之義務。不過許外人享有公權。及干預行政機關各等語。本部詳核該通告所載。其意祇在於東清鐵路界內。俄國得有施行之行政權。并以兩次條約暨日俄全權大臣宣布之言爲據。不知其中附會誤解之區。實不可枚舉。中國政府對於以上條件。實有顛撲不破之理解。請一一申明之。東清鐵路合同首段。即載明中國政府現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辦生意。曰合夥開辦生意。明係商務之性質。而與行政上之權限。絲毫不得侵越。開端已發明清楚。毫無疑義。迺俄國政府引此項合同第六條爲據。謂有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字樣。爲完全行政之權。不知其一手經理之下。實載明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云云。是該公司有權經理之處。即該合同所指鐵路

工程實在必需之地段。而該公司經理之權限。亦不得越出鐵路應辦之事。其完全經理之權。不過止此。絕無可推移到行政之地位。不意俄國政府竟牽涉及之。謂該合同第六條有完全行政之權。雖經本部駁辯經年。仍執前說。豈非大誤。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一也。又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俄歷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中俄兩國所訂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條款。自第一條以至第五條。均係聲明鐵路界內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之意義。具見鐵路界內。凡關乎政治上。施行之事。其權仍在中國。迺俄國通告。轉謂得此條款。於前項所讓之權力。更爲結實擴張。不知果何所指。豈謂中國主權。並未稍有損失。而俄國反專有行政之權耶。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又光緒三十一年俄日在美國議訂條約第三條。載明俄日兩國政府。統行歸還中國全滿洲完全專主治理之權。又俄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並無地方上利益。或優先及獨得讓與之件。致侵害中國主權。或

違背機會均等主義。曰統行。曰全滿洲。曰完全專主。又曰無地方上利益。不侵害主權。字句何等結實。豈能強解商務合同。並以未經中國明認。宣布之言爲依據。而轉將兩國間鄭重之約。廢棄不論耶。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據以上各節論之。足見俄國政府所引以爲據者。均屬勉強附會。偏於一面之詞。茲經本部一一解釋明晰。想各國政府愈可洞悉此事之原委矣。又查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載明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又稱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等語。是該鐵路地段內保護治安之主權。全屬中國。並不留疑似及誤會之餘地。凡屬東三省地段。均爲中國完全無缺之境界。既如此其鑿鑿有據。不可挪移。則哈爾濱一帶地方行政之權。萬不應由東清鐵路公司攬奪明矣。中國政府現在深願保守中國應有之主權。並維持與中國通商各國應得之利益。特具通告奉聞。惟各國政府鑒察焉。

中國時事彙錄

開平煤礦最近交涉述略

開平一案。總辦張燕謀京卿。於光緒二十七年正月。與英人胡華訂正副兩約。其正約即所謂移交約者也。又於是年四月。由中英派兩總辦。訂一有限公司試辦章程。於是開平一礦。權利盡失。嗣經北洋奏奉。旨責令張京卿收回。於二十九年十月。前赴英京控告。將移交約作廢。專認副約。但副約首條。即載公司照英例註冊。並招股照英例存案等文。又有移交之後。該局仍用原名一語。與移交約亦涉含混。而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款。載有洋總辦有綜理公司大小諸事之權。員司均歸節制。第七款載洋總辦有管理公司款項之責。而第八款僅載華總辦有稽核公司帳目之權。第十款僅載華總辦有綜理華文函票及契券刊布繙譯諸事而已。事權全屬英人。當二十八九三十年間。又與英人爭回礦權。迄未就緒。於是有另開煤礦之議。蓋其時開平老井。出煤已不大旺。一開新井。則開平之約。不廢自廢。其時因北洋勢盛。外部英使不便爲難。及至

庚戌

今春二月間。英使忽提議要求停止新礦。謂潯礦區域。已包在張約境內。直紳大憤。出傳單。謀抵制。至九月間。外部尙書忽至天津督署。一宿而去。不數日而英使遂來嚴切之照會。謂事權應照約歸洋總辦主持。鑿礦須歸入開平。限七日內答覆。文到天津。端督即請直紳籌對付。自後直紳極力反對。直督又派周學熙等辦理此事。英人亦以借款之故。稍有退讓。不日或能和平了結。

按據歐洲來信。言現今開平煤礦小票價。又復增至五十七佛左右。前當下落時。比王亦以其所有之股票出售。可見當時恐慌情形之一斑矣。按開平煤礦。雖以英公司出場。而比法兩國之股份。實居多數。歐洲各國開礦公司。須守礦律。比法兩國礦律。地面雖屬地主。然自地面百邁當以下。則仍屬國家。公司須按畝納稅。方准開掘。又須劃定應開之地段。不得開過所劃地段之內。如黎業斯地方附近。共有開礦公司十餘所。各以測量之法。劃定每一公司應開地段之面積。（深淺則不計）

蓋每有全省地內。徧處是礦。如任一公司開採。似屬漫無限制。開平礦原約。只准開四方里。乃該公司採煤。四通八達。不知已及幾許方里。其採法並不求深。蓋深則開法較費也。比人以該公司無劃一之地段。深懼中國政府根據法律。為收回自辦。攘斥外股之舉。更恐英公使以非英國資本。僅係英人出面。於實際上無關痛癢。其對付中國政府。不肯盡力堅持。自知理曲。故虛心萬分。可見中國政府固有收回之權矣。更有一事。歐洲各國政府派工程師稽查開平公司開採情形。謂之礦務警察。務使公司建築各事。力求穩固。以及為工人衛生各事。力求妥善。蓋所以保治安重人命也。如煤礦中開採之法。係採去煤塊。而以木作架。支柱洞穴。倘其木料不堅。則地上下塌。失事殞命等事。往往有之。但公司中每喜用不堅之木。取其廉價。開平公司但以圖利為目的。而於工人衛生問題。漠然不顧。以致工人損命等事。時有所聞。礦務警察屢有報告到歐。力証其非。此

層亦我政府收回自辦之所藉口。各國爲重視人命起見。決不以我爲不然也。

記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

款事 (錄商股公司向銀號所立合同)

一、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向天津銀號借行平化寶銀三十五萬兩整。按月七釐行息。二、此項借款。於宣統二年六月內。歸還二十萬兩。十二月內。歸還十五萬兩。還本時。利息一併照付。如有過萬巨款。先期歸還。利隨本減。三、前督憲楊奏准。鹽斤加價四文。提充直隸津浦路款。計每年可得銀五十餘萬兩。應即以宣統二年全年加價之款。儘數作抵。未經清還以前。不得以此項入款。指作他用。厚案抄粘於後。以憑查閱。四、借款到應還之期。即由蘆綱公所。在應交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股款內。撥還天津銀號。以免周折。五、此項合同。由直隸津浦鐵路商股公司。及天津銀號訂立。並由蘆綱公所作證。加蓋關防戳記。以憑信守。六、合同商訂後。由天津銀號。詳明督憲。並

咨明長蘆運臺分別立案。俟奉准後。再行撥款。即以撥款之日起息。(餘略)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督憲陳批。來詳并鈔錄合同。均悉。應准立案。候札行長蘆運司轉飭遵照。此批。

山東路事述聞

由煙臺至濰縣之鐵路。純歸商辦。郵部以二三年來。屢議屢止。終未能動工。連此次立案。已至再至三。故恐其終無成議。未便即行批准。發起人譚君宗灝等。以部中未便允准。蓋恐商人的款無著之故。苟股份招足。斷無不准之理。故十一月。遂刊佈招股章程。并公舉孫君文山爲招股總理。譚君宗灝李君福全等爲招股協理。旋即招至五百餘萬元。再集三百萬元。即可足用。日前孫君文山等。又刊發傳單。約齊各界。在商會開會。至者約八百餘人。當由孫君報告招成股份之數目。并商議購地辦法。僉謂商辦情形。與官辦者不同。各處地價。上下不一。宜先派調查員數人。由煙臺至黃縣(二百四十華里)一段。先詳細查清。以便

酌中發價。再清洋河（福山縣屬）經過之處。亦宜查清。果由何處經走。（以福山縣東門外即清洋河。由東二里即大姑河。該處河底皆石脈。建橋較易。但必須建橋二道。至下流三里許。二河合一。建橋一道即可。而河底又全係沙礫。橋工又費。且距該縣較遠。於商業路務不無影響。故他處路線。皆調查妥協。此處至今未定。）當即派定調查員五人。分往查勘。

山東諮議局議員。曾以煙濰鐵路。雖有商人譚某發起在先。然無繼起之人維持於後。恐終無效。特議定辦法七條。呈請魯撫核示。其大致如左。

一、由諮議局指定煙埠各大商號。及登萊二府各大紳商。請撫臺札派為招股辦路委員。尅期至省。會商組織煙濰鐵路公司。若譚商宗瀨。果有確實款資。亦可同力舉辦。
二、山東官府宜始終嚴為監督。實力保護。至辦理招股及將來興築鐵路任用人員等事。均須責重紳商。
三、先由各紳商集會選舉總協理。統籌全局。規定辦法。即選派各

員。建設分局。分擔責任。俟全路告成。再籌畫歸併統一事權。
四、由煙至濰按驛路共六百六十里。照普通建路費計算。華里一里約需銀二萬元。山川險阻。不在此數。全線照七百里計算。約共需銀千五百萬元。一時難於遽集。擬分段分期籌畫。大略如下：（甲）全路共分三大段。由煙至黃為第一段。由黃至萊為第二段。由萊至濰為第三段。（乙）即按三段之路程遠近。工程繁簡。酌定時間。分三期修築。（丙）先在煙臺設立總局。延聘工師測勘全路路線。即興第一段土石各工。一俟工竣。即行開車。當第一段開車時。即按興第二段土石各工。俟工竣。即行開車。第三段辦法從同。
五、俟各大紳商到省後。再公議股分數目。股分募集。利息擔保。股東權限各事。
六、無論何省人。均准入股。但不得參入洋股。
七（略）

東撫孫中丞接准諮議局議員呈請後。即札飭煙濰路線招股總理。略謂諮議局擬承辦該路。應請煙臺各界幫同協理云云。該總理接札後。深為不悅。約齊各界會議。會謂

該路股份。吾輩已辦有端倪。該局竟擬攬權。想該局必人力財力。兩方俱優。吾輩何妨即讓其權。一任該局獨辦。嗣後該路之事。吾輩置諸不問可也。因此各界認股者。閉斯消息。皆紛紛向公司撤回股份。孫君雖未允即行撤股。然頗有瓦解之象。按據報言。各界認定股份。煙臺約三百餘萬元。黃縣一百餘萬元。濟南青島二處約八十餘萬元。旅京東人約五十餘萬元。共計五百四十餘萬元云。

▲▲郵傳部以山東膠州至沂州之鐵路。去年已由德贖回。但以的款無著。遲延年餘。未能開辦。查該路購贖之時。議定五年內由中國築成。逾期則德國仍有干涉之權。如此延宕。恐屆期決不能築成。德人必乘便干涉。是贖仍未贖。此係主權所關。不得不亟為注意。但東省財政支絀。商界既興辦煙濰鐵路。恐無力兼顧。聞決定今年由官開辦。

浙江路事述聞

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鐵路公司股東。在上海開臨時會。堅留總理湯壽潛。又添舉副理二人。已詳前期雜誌。旋即

電告郵傳部。及浙江同鄉京官。其文如下。

浙路運大部另舉總理前電。特開大會。全體以解散要求。湯壽潛續任。即赴轅亦須遙領。不允不已。勉允暫任。添舉編修前江西學政鎮海盛炳緯。法政舉人七品小京官山陰陳威為副理。藉資襄助。副理劉錦藻。經理款項。責任並重。義不容辭。亦電京敦請續任。云云。

皖路公司另舉總協理記畧

安徽鐵路公司總理周味西觀察辭職。由在京之皖省路礦會。公舉謝禮卿京堂接任。又由安慶協會公舉陳劭吾觀察為協理。聞蒞京卿之意。擬將蕪宜（由蕪湖至宣城）路工暫行停止。俟集股至半數以上。再請同鄉決議南北路線。孰當先辦。皖省京官不以為然。

江西鐵路公司續開股東會記事

江西鐵路公司。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續開股東會。先由劉浩如總理登臺。宣布前次開會解散情形。並提議事件。聲明前次會場各股東所投票董事之票。隔日過久。作為無

效。大眾認可。公推謝味餘太史佩賢爲臨時主席。請各股東重行投票舉董事七員。內推查帳員二人。各股東紛紛投票。共投九十三票。計六百三十四權。(五百元股本爲一權)投票。當衆開票。以得權最多數之袁秋舫、羅文青、陳筱梅、羅朗山、黎劭平、謝味餘、茹玉溪當選。主席宣告。大眾歡迎。因時已晚散會。

二十四日。續行開會。先由糾察員宣布京省兩局交通之機關。聯名辦事之必要。並京局名譽董事十一員姓氏。(朱益藩、劉廷琛、李盛鐸、許受衡、熊方燧、蕭敷訓、蔡金臺、廖基鈺、蕭炳炎、胡思敬、饒芝祥)並籌款進行辦法。次由協理黃棟齋演說鐵路開辦五六年之情形。及李總理被難停歇之原因。直至去年秋間。始籌進行辦法。現在開車之路。已成三四十里。前借款一百萬兩。收到股款約百萬元。嗣經沈前護院發起各屬派股。將及二百萬元。(收到者十分之一)貨股約計五十餘萬元。現在公司存款不多。而各屬派股。雖請行政官嚴催限繳。尙須時日。如爲速成

計。必先借款二百萬兩。方可將路趕築。路能刻期。招股較易。繼由臨時主席謝味餘宣言。黃君所說種種甚是。至催股一層。緩不濟急。不若以借款爲急。招股爲中。諸君意見如何。請決議籌款方法。旋經多數認可借款。惟不借外債。復投票決議。仍以借款居多數。諮議局議長謝遠涵。相繼演說。辦路以招股爲主。而股本不多。終非善法。且借款不過應急。股東團體。宜再行籌認股款。或擔任招股義務。以期積還借項。衆贊成。由公司執事給簿各股東。紛紛簽名認股。及擔任招股。頗形踴躍。主席宣布。共簽有五十六萬四千二百元之多。後經劉總理以路工浩大。應否添聘顧問員。請公決。股東以節費起見。多云可免。惟亦有主添請工程司者。主添請工程總管者。主俟省局董事赴工察看情形後。再行議辦者。三者不一。由股東書票解決。仍以俟董事赴工察看後再議者權票居多。劉總理復報告九江至德安一路。工料具備。需款不多。明年三月。大約可以告成。有某股東發言。辦路年久。迄今未成。似不能取信於人。

以致投資稀少。籌款不易。責問種種。總理唯唯而已。劉總理又云。德安至省城外一路。約計一百五十里。橋工雖多。有款趕造。宜統三年春夏之間。亦可告成。又報告浙贛路線常玉交接四十里。自辦不易。而浙公司屢催趕辦。復呈部請由浙代築。當經京局呈明。由本公司會同浙江公司勘定。再商辦法。應如何作復。請公決。公議俟浙贛會勘路線之後。再議辦法。劉總理又云。現行公司章程。應公議通過。請股東各抒意見。投票決議。所投之票。因時過晚。主席聲明日宜布。遂散會。

二十五日。續行開會。劉總理登臺宣言。所有公司現行章程意見書。均交董事局。仍限月內截止。多數認可。劉總理又云。總公司原設省城。後咨部移滬。目下應否在滬。抑移還省。請公決定。股東謝味餘、陳筱梅、修辛齋、李振唐四君。答言總局應俟開車後移省。惟衆議不一。投票表決。以主路工修築近省再行移局者居多。劉總理又宣布東西洋游學經費。並李木齋欽使代西洋學生要求補費問題。經

中國時事彙錄

公決議俟已送出洋學生畢業之後。概不再送。至西洋學生。亦不能補費。以資樽節。劉總理又宣布九江鐵路學堂。應否接續開辦。經公決議俟董事赴滬調查酌議。劉總理又宣布鹽勛公股。各府議員要求填發股票。應如何辦法。經公決議俟各股東意見書送到公司。轉移勸業道。詳院咨部核辦。劉總理又宣布胡季君十八人函詢股東問題。公決答覆。劉總理又宣布股東茹玉溪主張裁去每月津貼教育總會（二百兩）商務總會（六十兩）銀兩意見書。經公決議由董事局酌議辦理。劉總理又宣布提議各省董事均有薪水。本公司現行章程。亦有此條。應如何決定。惟各董事先行辭薪。經公決議每員月給夫馬費洋五十元。以資辦公。劉總理又宣布請各股東決定第二次常會時期。經公決俟明年路工進行。再行議定。會事均經決議。隨即搖鈴閉會。預備報告云。

附錄鐵路股東答覆學界公函

一、來函云。風聞鐵路有再借巨款之說。是否屬實。按來

庚戌

書引上海報章自係指外款而言。前聞神州報載贛路借某國款云云。下注九江函字。即經切詢公司。均云確無其事。並已經十月十七日。該報登電聲明。後聞日本留學界及旅甯韓人。亦有電函來詢。公司均已答覆。未有後言。自是緘語。一、來函云。以前所借百萬之款。宜請將合同揭載報端。按以前所借英款合同。曾經公司錄呈郵部及督撫兩院。日本留學界亦曾抄去。公司並宣言。無論何法。團有代表調查。儘可檢閱。自無疑竇。若事隔三年。忽焉登報。恐資談柄。徒亂人意。應請亮察。一、來函云。以前所借百萬之款。股東是否與聞。現在存款已垂盡。股東是否能負責還之責任。倘路工不成。借款有誤。是否歸現有股東擔任籌款償還。按以前借款。股東雖未與聞。而未嘗不知其事。同人勉力入股者。原欲爲我父老兄弟之前驅。倘響應有人。則路成必速。即無餘股還款。紅利亦可取償。現有股東。對於鐵路。對於社會。似無罪過。是否負責。中西法律未之前聞。至路工不成。擔任償款。尤所不解。第以爲同

人集股百萬。稽核人數。僅全省萬分之一耳。漫假十倍。非理想無根。何工不成。還款亦易。所慮惑於謠言。相率不前。致文明高尚如諸君。亦不念現有股款之垂盡。解囊相助。反以債務巨款相詰難。若股東投資百萬。爲購債務之擔任而來者。韓事前途。尙可問乎。是否歸現有股東擔任。願還以質之於諸君子也。一、來函云。路款尙差四百萬。現有股東所認股資。不及六分之一。試問現有股東能否增加股本。及如何續行籌股之法。按現有股東。誠不及六分之一。能否增加。各視其財力及熱度之何如。續行籌股之法。昨已決議。或特別認招。或隨貨抽納。或派股。陸續勸集。要不敢儘現有之股東爲限。如各界熱心投資。或一股。或百千萬股。同人倒屣歡迎。惟路費速成。緩不濟急。從前遲滯。原因甚多。總因實由無款。若再停工待款。損失滋多。昨議一面向中國銀行借款興工。一面招股還款。增加現有。廣勸未來。要皆仰賴我愛國愛鄉之學界諸君。登高一呼。爲各界倡。則同人所薰沐再拜馨香禱祝以俟之者耳。

一、來函云請股東決議不借外款。按不借外款早已決議。幸釋慮念。按原函尚有前借百萬。應即從速還。免貽後患一條。覆函似未之及。不詳其故。

江省學界因有鐵路公司借債四百萬之消息。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會集議。致函公司詢問。二十八日。又開大會。籌議實行維持鐵路事宜。

聞江西鐵路公司已在大清銀行借定銀一百萬兩。業經該行總理黎邵平允即撥用。再由董事陳永懋等擔任借銀五十萬兩。俾該路早日成功云。

十一 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湖北拒款代表劉心源君四人。於十一月間到京後。即上書郵傳部。其文如下。

竊自兩路倡辦以來。迄今五載。毫無成效。內貽朝廷隱憂。外啟列強窺伺。皆由湖北民力薄弱所致。職等每一思及。德宗景皇帝集股興修。以保利權之。諭旨。及鈞部提倡路政之苦心。未嘗不感激涕零。嗟我人民。罪死無地。

幸者前月湖北紳商各界。集議成立湖北商辦鐵路協會。並組織公立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招股簡章。及一切辦法情形。已由前掌廣西道監察御史吳兆泰會同職等呈請在案。其利害得失。久在鈞部洞鑒之中。固無庸職等贅陳也。特月餘以來。未奉 明諭。鄂省人民。各失所依。是以再遺源等匍匐入都。面呈一切。庶下情得以上達。查鄂境粵漢川漢兩路。共計千二百餘里。約需資本金二千五百萬元。除先由創辦人擔任五百萬元外。其餘不分省界。招商承辦。刻下羣情感奮。認股之人。爭先恐後。旬月間創辦股份。已確集五百萬元。現決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二月十五日止。為創辦人繳股期限。所繳股銀。俱存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此創辦股份確有的款之實在情形也。其他民間零股。及各省在鄂之大買富商。尤形踴躍。據職等度之。即以招股一節而論。已不難集足資本原數。然猶恐其未足恃也。旋由諮議局員商同各州縣士民。又共擔任四百餘萬元。以補不足。然

猶恐其未足恃也。乃於租股稅契房租營業所得各項下。每年約共得二百九十五萬元。以五年計之。可得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加之沿路人民。願以路線地段材料等項。充作股本者。所在皆是。僅以值拾抽壹計之。至少可得百萬元。再以創議股份五百萬元加入。通盤合算。則與二千五百萬元之原數。所差無幾。而招股之款。尙不在內。夫招股之踴躍。既如彼。派股之殷實。又如此。是湖北鐵路款項。千的萬確。毫無疑義之明證也。湖北既有此的款。即不敢不稟請商辦。以仰體 朝廷及鈞部歷年懸念粵漢川漢兩路之至意。況恭繹 德宗景皇帝既以不借外債集股興修垂戒於前。而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第九條。又以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本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各節於後。薄海人民。欽遵無異。此就法律上言之。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近如

安徽江西蘇浙等省。類皆由全省紳商。合力籌辦。均遵部憲奏奉 諭旨允准。並頒給關防在案。湖北同受 朝廷覆轡。又何敢自外生成。且四川與鄂。同一川漢路線。廣東與鄂。同一粵漢路線。四川廣東兩省。既蒙准歸商辦。湖北原與兩省軌接車聯。自應首尾一氣。即投諸鈞部父母斯民之心。亦必恩施一體。此就情理上言之。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益以國家幅輳寬廣。疆域遼闊。二十二行省。三大藩屏。無在不宜急設鐵路。便施新政。但年來各部財政支絀萬分。與其將全國修路籌款之事。均貽累於鈞部。不若俾各省各自圖謀。爲力較易。上可分 朝廷之憂。下可卻強鄰之步。蓋一舉而兩得者。閱者查閱中國鐵路線表。陷於外人勢力範圍下者。十有八九。其故皆由政府無力興修。而民間又不能擔任。外人遂恃金錢主義。相率乘間抵隙。攫奪而去。往者已矣。來者何堪。此就時勢上言之。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風聞張文襄公所擬借款草案。有自簽押之後十八個月。各國銀行等。如無款項交出。其約

即行作廢。又云簽押後六個月。各國銀行等。須豫備五十萬鎊。合銀六百三十餘萬元。以備鐵路開工費用云云。玩其語氣。所借之債。亦尚須募集而來。其款原不足恃。且彼六個月內。因可豫備六百餘萬元。而湖北旬月之間。已得五百萬元。若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依奏定鐵路簡明章程。限六個月勘路。再限六個月開工。此十二個月中。湖北鐵路全款。自可籌定無難。更無有十八個月不能驗款之慮。即謂不然。與其以十八個月寬限外人。使外人挾而謀我。曷若以十八個月寬限湖北。使湖北人民切實籌辦。如無的款。再惟鈞部之命是聽。鄂人亦死而無怨。矧籌有的款之多且速耶。鈞部如以某等呈報不實。致於期限之外。有誤大局。請治某等之罪。以謝朝廷。此就事實上言之。鐵路宜予湖北自辦者也。鈞部司掌天下路政。主持大計。自有權衡。如湖北者。原應在鈞部矜嘉之下。不待某等懇懇過慮。特以湖北為天下中心點。湖北存亡。即天下安危所繫。為此不揣冒昧。匍匐入都。謹將湖北境內粵漢川漢

中國時事彙錄

鐵路。遵章組織公司。籌備的款情形。據實陳明。公懇鈞部。准予商辦。以順輿情而弭外患。云云。諸代表自上書後。謁見郵傳部多次。然仍未得要領。故諸代表均在京度歲。未回湖北。

記粵路選舉改定辦法事

(錄郵傳部致粵督電)

粵路選舉。尊意擬將辦法與權限。先行解決。本部極表同情。定辦法一層。前上豔電。已明言一票一舉。現在所決者。同日分日之問題。兩黨所持。皆有至理。蓋為辦事起見。則總協理必須合力關心。故無妨於雙舉。為防弊起見。則協理可互相牽掣。故又以單舉為宜。此二者。一則為商業普通法理。一則專為粵路誠疑。究竟為將來久遠設想。不得不注重辦事一邊。現選舉辦法。尚擬變通。所有分日同日各節。應俟辦法議定。另行酌修。權限一層。股東會議決權數。自應預定限制。股數遞加。則議決權之增加率遞減。惟所減之數。以漸而殺。似不必過嚴。但每人可限以至多

庚戌

若干議決權爲止。蓋國家以保護百姓財產爲主義。就多數財產處著手。卽大股東之視路事。亦較小股東尤切也。此種權限。如何定明。應俟斟酌情形。按照兩尙書所擬新章。參以商律。與蘇浙公司辦法。另行其代表權限問題。亦須選舉辦法定後。乃能解決。現欲將開會選舉辦法。改爲投函選舉。由公司預定口時。驗發選舉票。不論股東所居之遠近。將被選人姓業。填在函內。粘貼選舉票。郵寄公司。屆時派官監取開票。如此則無會場紛擾之患。而下流社會。投石止衆滋鬧者。不得施其技矣。此節定議。則無人非代表權限。可不煩言而解。否則限制代表權數。而四省股商。海外華僑。勢難赴會。不能不託人到場。而受裁抑。同一股東。獨抱向隅。而居省好事之徒。轉爲把持播弄。爲一網打盡之計。似此辦法。豈得爲公。日論之。議事或非開會不可。選舉則決以投函爲宜。似先數日。驗明股票。發給選舉票。如係華僑。可將股票

出姓名者。但有籍貫住址或姓氏。儘可無庸強令填寫名字。以上係按粵省情形。通融辦法。是否妥協。尙希卓裁。如投函選舉一節。尊意相同。則調查股東住址。分別函寄。必需時日。明年二月。恐尙辦理不及。擬再展至明年四月朔日。爲開票之期。俾可從容布置。此事大意如此。應擬定詳細條款。俾股商易於遵守。已由本部奏派之龍參議建章。到粵時面謁台端。從容商榷。希即接晤面商。并隨時電示爲盼。

附記 此次郵傳部派候補參議龍建章回粵。查辦路事。係因參案既發。奏請特派者。聞部意以前派林梁二君。不過專查工程。而龍參議則專查總理及董事局有無舞弊情事。且有撤換工程司。及追罰舞弊者之權。龍參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粵後。十二月初九日。致函粵路公司羅協理。約定初九日派于張兩員。親到公司。開查帳目。略言弟等現擬至貴公司。調查一切。于張兩君。自初九日起。按日前去。附上開查約言六則。即希查照示復。于張兩君。極

中國時事彙錄

爲簡略。尙祈遇事指示。至爲感禱。計開。(一)本部遵旨查辦。一秉大公。事事坦懷相與。初無一毫成見在胸。(二)此次查核帳目。凡所問何事。應歸何員答復。作爲確據。應由公司先用正式公牘。開列銜名職守。照送前來。以便交接。(三)遇有不明及誤會之處。各宜平心靜氣。虛衷研究。以求允洽。(四)帳款以數目爲重。收付以核准之單據爲憑。自應兩相符合。所有總細帳目。尤應層層鈎貫。方足以昭核實。(五)此次查辦係奉 旨之件。斷難延緩。擬於開查日起。應問應答。彼此當面書寫。以免函牘往還。久稽時日。(六)查帳時刻。定明每日下午一點鐘起。至五點鐘止。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十二

南京 江甯府物產會。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徵集出品會。安徽 安徽教育品展覽會。於十二月十五日開會。二十五日閉會。甯國府物產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至十二月初八日閉會。蕪湖皖南出品協會。勘定柳村茶園後李紳餘地。建造會場。十二月中。已籌竣工。

庚戌

浙江 浙江出品協會。以保估坊商務總會爲會場。定於庚戌二月初一日開展覽會。十四日爲止。湖州出品協會。於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開展覽會。紹興山會商務分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品協贊展覽會。

續記粵商承辦全省鹽餉事

粵督袁制軍前將商人承辦鹽餉事。專電奏陳。前期雜誌已記其大略。茲爲全錄如下。

北京軍機處王大臣鈞鑒。洪密。粵省賭餉之害。迭奉廷寄飭查。經前督張人駿奏陳在先。樹勛奏覆於後。除彩票開姓。先限期禁絕。其番攤山票兩項。爲數較鉅。餉需所關。必籌有的款。方可一律禁絕。均經奉 旨照准。欽遵在案。樹勛統籌粵省財政。各項併計。將虧至一千三百餘萬兩。業另摺奏陳。是賭餉一層。非別籌大宗款項。斷難有濟。因查粵鹽額銷之數。歷屆遞加。現計歲入銀三百三十餘萬。視前數年。已覺增多。然調查省垣城關各處。私銷即已充斥。省外可知。揆厥由來。粵省濱海。地甚縣長。汶港紛歧。防緝

非易。鹽戶運商。諸多弊混。私鹽之積。日見其多。官鹽之分配。尙虞不足。坐此不改。或僅爲支節之變更。於鹽務終無起色。加以各項雜費。歲糜不貲。暗耗明銷。碍於正課。今擬改歸商辦。照章領取執照。購運配銷。惟嚴杜洋鹽入口。並預定相當之價。毋俾居奇。原有出納正課。仍完之於運司。並淨除各項規費。以清鹽盡。商人始尙躊躇。迭經諭以大義。以禁賭爲地方除害。應勉爲其難。可望就範。如能每年繳銀一千萬兩。則除運司原收額銀外。其餘即可抵作賭餉。並酌補虧短之用。刻正飭商籌議。期在必行。茲事體大。而不易之宗旨。一曰化私爲公。以裨鹽政。二曰以公濟公。以抵賭餉。三曰兼顧民食。不令鹽價較從前爲過昂。但圖始爲難。在深明大局者。固樂於贊成。而自便私圖者。亦故存反對。如窟穴鹽務中人。則不願改辦。窟穴賭館中人。則不願禁賭。其倚賴鹽規賭費之人。亦羣焉附和之。且時時資官長以一律禁賭。而又不願官長設法籌抵。此種議論。實與破壞無異。樹勛前陳禁賭摺內。即請明發 諭旨。

以示事在必行之意。今既擬以改良鹽務。爲籌抵賭餉之舉。以應興之利。除應革之弊。實於地方大有裨益。謹乞代奏。請 旨敕下度支部農工商部。先行立案。以堅承辦者之心。樹助仍隨時督飭。俾不爲浮議所惑。俟有成議。再據實奏聞。乞先代表。樹助叩。鑾印。軍機處奉 旨。袁樹勛電奏改良鹽務籌抵賭餉一摺。該部知道。

袁制軍旋又專摺具奏。陳明粵鹽弊混。與充抵賭餉之規畫。臚列十端。一曰。商辦愈於官辦。二曰。商辦祇設公所。不立公局。三曰。預繳按餉。以備不虞。四曰。承辦三個月後。按月繳足全餉。卽一律禁賭。五曰。商人取具殷實保結。并所繳按餉。分存官銀錢局。及大清分銀行。以昭證信。六曰。承辦各商。仍由舊商組織。而不得招新商。七曰。預定相當價值。免妨民食。八曰。嚴杜洋鹽洋股。完全商辦。九曰。仍循照舊時引地。不致侵濫他省。十曰。商辦而仍無礙於官築鹽場。及舊商辦理鹽田。未復指斥舊商及賭徒煽動之異議。聲明粵省情形。非此莫濟。報章異同之論。華僑影響之

電。紳士詰問之書。皆不敢爲所動。而以前江督陶文毅公改辦淮鹽。前川督丁文誠公整頓蜀鹽。自行比擬。力請斷自 宸衷。勅下督辦鹽政大臣。從早核議。請 旨遵行。至收入鹽餉一千二十萬兩。除撥還運司原有正課銀三百三十餘萬兩。賭餉銀四百四十餘萬兩。彩票餉洋銀五萬餘兩。官紙廠歲收賭餉報効銀八萬六千餘兩。勸業公所歲收賭餉報効洋銀二十四萬元。又酌給鹽務各官津貼。及向有公費。合計八百數十萬兩。可餘一百數十萬兩。惟善後局積虧四百萬。公家負息甚鉅。必須陸續設法撥還。目前尙歲短百萬。亦以此項撥補。仍可歲餘數十萬兩。擬分別舉辦新政。如建築省城商埠。各審判廳。及模範監獄。推廣巡警。補助學費。皆列憲政九年籌備清單。爲目前至急之圖。又恐賭館一旦禁絕。游手好閒者多。則必添設工藝廠。俾之有所事事。庶幾化莠爲良。擬卽飭在勸業公所劃撥項下。實力興辦。倘有應須推廣之處。另行撥款協助。皆取給於此數十萬金之內云云。奉 旨著督辦鹽務大

臣詳查議覆具奏。候旨施行。

十二月二十九日。廣東京官外部尙書梁敦彥等復以粵商包鹽加餉。流弊滋多。請飭詳細履議等詞。再摺奏陳。奉旨。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尙未知度支部若何議覆也。

袁制軍又因外間謠言紛起。特行牌示云。照得鹽務疲弊。迭奉諭旨整飭。以興利除弊爲亟圖。粵省於鹽務一弊之外。又多賭餉一大弊。兩弊並清。非切實改良不可。前經本署部堂電奏。奉旨該部知道。嗣准度支部電。謂如有把握。卽分別奏咨核辦。上月下旬。始據運司轉詳該商陳寶琛等所擬章程。及大清分銀行官銀錢局分報收到該商等按餉票銀二百萬兩。并聲明俟奏准開辦。再行提用。本署部堂遂據以上各情。分別奏咨。並將外間借箸之詞。不切情事者。逐一解釋。各華僑紛紛來電。有主張加膏捐抵賭餉者。不知煙膏專賣。本署部堂在東撫任內。曾經電奏。格於部議不行。此次全國通力合作。豈粵省所能獨異。

其餘條陳。創爲苛細之捐。更無可議之價值。此事既經奏咨。自應靜候核議施行。此外並未另有部議。如各報所登者。顯見有人運動。從中鼓煽。冀遂破壞之私。而使煙益賭禍。永無廓清之日。然後大快於心。此種伎倆。當爲國人之公敵。至於未經核准開辦以前。一切暫照舊章。上次部電。本係通行各省。今粵鹽改辦。甫經奏咨。現在暫照舊章。更無疑義。此間界線分明。不相攙越。各該商等。毋須妄生疑慮。更不必徒聽謠言。此後如有確鑿部電。應行宣佈者。自必隨時宣佈。現在甫經奏咨。部中亦無憑解決。報紙所登。屢屢失實。合行牌示。云云。

袁制軍又致桂撫電云。日前廣西諮議局來電。以粵東賭商承充鹽餉。並以鹽價昂貴爲疑。當覆篠電。由尊處轉交。頃又接該局效電。仍以鹽價一層。粵垣如逾五分。西省必昂多一倍。貧民恐難負擔。越鹽且暗暢銷。請酌辦等語。查西省鹽價。向視粵垣自必較昂。猶之湘省所食淮鹽。每觔需一百二三十文。弟係湘產。固所深知。湘省僻瘁。不下於

桂。未聞因鹽貴而重困貧民。蓋湘人食鹽。歲費有限。稍有增加。不致過累。況現定粵鹽將來至貴不得過五分六釐。原係仿照從前已有之價。何以同一價逾五分。從前可以負擔。而今因禁賭之故。反不能負擔乎。鹽課爲國家稅。本日又奉 旨。疆臣會辦鹽政。所有粵省改良鹽務情形。自應分別奏咨。以期妥善。如遇兩省有牽連關係之事。確在諮議局範圍以內者。自應照局章辦理。乞轉劉知照。

桂撫張中丞覆電云。電敬悉。籌鹽款以抵賭餉。我公善政苦心。極爲欽佩。承示將來鹽價。仍係仿照從前已有之價。鹽果不至加貴。桂人自無從異議。惟因商人所承餉。較前增加數百萬。章程內容如何。桂人又未深悉。其疑係取盈於鹽價。亦理所應爾。歧恐意莫如由我公將承商所稟章程。先行宣布。俾咸知所增之餉。並不出於鹽價。則羣疑自釋。辱垂詢。敬獻芻議。當否仍候卓裁。

袁制軍又覆電云。電悉。承商章程。須俟奏咨後宣布。連日正飭詳細確訂。至於鹽價不逾從前已有最昂之數。早經

牌示。此事發起時。曾先電奏。奉 旨該部知道。嗣又與中往復電商。因事未大定。故未宣布。茲擬先將電奏發。並抄送尊處。祈代宣布。並登報周知。

按粵商承包鹽餉一案。粵人爭之甚力。廣西紳民。欲求廣東於此項鹽餉中。歲撥一百萬兩。爲廣西興實。以抵其食貴鹽之虧損。福建亦欲踵之而起。其抗爭可謂不至矣。

又按粵省某報曾將該省鹽價。調查詳晰。錄於報端。爲照錄如下。

一全年鹽引。約消鹽五百萬擔。鹽商現定估價每擔兩三四錢。約共值銀一千二百萬兩。一私鹽年約百萬擔。每擔約值銀一兩五六錢。約共值銀八百萬兩。合共每年鹽價約二千萬兩。一新商承辦。自必杜私鹽。以每斤五分六釐計算。得銀五千六百萬兩。連比較。民間多出鹽價三千六百萬兩。一新商所擬程。每年約消鹽七百五十萬擔。運至省城。成本每斤

董五。計需本銀約七百萬兩。一估價每斤五分六釐。約賣銀四千二百萬兩。二數比對。獲利三千五百萬兩。一認繳餉銀每年一千二百萬兩。一支銷經費每年約一二百萬兩。計可獲溢利二千七百萬兩。若辦理稠密。杜絕私鹽。則獲利仍不止此。今因籌抵賭餉四百萬餘兩之故。致小民每年多出鹽價三千餘萬。以飽少數人之私囊。非得計也。

西藏近事雜述

▲▲庚子事定以後。英人即有展築印藏鐵路之議。刻聞英國駐印總理大臣。實欲測勘路線。以期由印入藏。由藏入川。彼時中國川漢鐵路。亦可告成。印路適與之接。遂由印達鄂。而與京漢粵漢各路。一氣貫輸。商利大興。商權在握。故中國川漢鐵路借款。英倫日報極力鼓吹。聞英政府亦極願贊成。推其意之所至。蓋欲聯合達賴。以抵制他國之侵略也。

▲▲樞府因西藏達賴班禪兩喇嘛。互生意見。關係大局。

擬請 特頒漢藏文 勅諭兩道。發交駐藏大臣。轉賜兩喇嘛。飭令慎守藩封。護持黃教。和衷共濟。外侮無自而生。勿得輕信人言。致滋擾亂。日來頒發到藏。三大臣遵即派員齎 勅。分別傳知。

▲▲駐藏大臣密電政府。達賴聞西藏將改行省。甚不滿意。且已現阻撓之象。務請妥籌辦法。電示遵行。

▲▲達賴喇嘛自俄歸藏。貌似歸依上國。心實倚仗外人。理藩部累次催取藏中案牘。竟置之不理。察其原因。不外歷年多與外人私約。甚恐洩漏機密。近聞又與某某兩國。訂密約。約中許以礦權。巧其保護。妄冀力阻政府。不克改建行省。設立民官。甚至延致二俄人。令充堪布。所居室中。復時有英俄兩國人隨時出入。即其所屬各僧官。亦且不許偵探。趙季鶴大臣訪得隱情。電告政府。一面極力防備。且喻以目前尚無改省確信。朝廷深仁厚澤。所宜頂戴不忘。然達賴仍疑信參半。此藏地之所以多事也。

行館接奉樞垣電飭。達賴喇嘛密派親信堪布。聯合俄國。

訂立密約。據出使大臣薩蔭昌密報。實爲全藏存亡之所繫。除電囑俄使館。續查虛實外。務須嚴密刺探。以便迅籌抵制。溫趙聯三大臣覆電。畧謂俄藏有無密約。現尙查無確據。惟某某兩國。覬覦前後藏路權。日甚一日。故於達賴一面。多方籠絡。自計要求。達賴已似有允意。我若先發制人。示以興辦路工之標準。庶幾銷患未萌。不知軍機處及郵傳部何以爲計。或謂已屢與川督趙次珊制府。往返電商矣。

京外近事述要

東三省。籌辦海軍大臣洵貝勒等遊歷各國。旋由西伯利亞乘火車回華。當行經哈爾濱時。拘獲前在安徽起事之熊成基。

江西。江西憲政日報。出版半載。頗能直言無隱。官場遂忌而恨之。適該報載有自由居室新聞一則。初未指實某氏。忌者卽坐以誣讒之罪。稟請當道將該報封禁。

廣東。粵省自奉明諭。開放世僕後。三水縣各村世僕。

中國時事彙錄

卽組織一會。會黨間有三千餘人。小塘崗村世僕。會接其黨來函。謂刻已購備槍械。專以仇殺舊主爲事。先小塘崗陳姓。次小塘崗鄧姓。後及於官員。并決定來年元旦。一律帶頂子穿袍帽賀年。如各鄉主人出而干涉。則當以毛瑟鎗對待。我等孔武有力。一可當十。事無不濟云云。越數日。卽出有世僕糾劫舊主焚斃八屍九命之案。可謂兇慘極矣。

廣西。廣西右江道所屬。近來匪亂頗熾。經清鄉員紳查得匪股數目如下。閱之。亦足使人驚心動魄也。

柳州府馬平縣。共有二十一股。柳城縣十七股。象州三十八股。來賓縣十三股。羅城縣七股。融縣二十四股。懷遠縣六股。雜容縣十一股。中渡廳四股。

思恩府遷江縣十三股。上林縣五股。武緣縣十一股。賓州二十二股。

慶遠府天河縣三股。宜山縣十二股。忻城土縣三股。東蘭州七股。河池州十一股。鳳山土司九股。

庚戌

潯州府桂平縣三十八股。貴縣三十四股。平南縣二十九股。武宣縣四十七股。

各股以沈亞英等爲最多。約百餘人。韋老七等股。則每股數十人。至少者亦十餘人。合而計之。爲數不少。

雲南 雲南分防馬使克地方之第三營中右後三哨勇丁。多隸粵西籍。十一月望夜九點鐘。發號搗鎗。同時叛變。該處距越南界極近。先由巖道電派各營。分路兜捕。業已逃竄出邊。即經電越截剿。旋據報變兵由板浪竄至猛康。擬由河陽三圻一路。聯合越匪革黨。四出騷擾。革黨正被法兵搜剿。進退維谷之際。得變兵以助聲威。擬改由廣南八角竄入廣西。現尙停猛康未行云云。當由滇督李制軍電告廣西提督龍軍門。飭屬一體防剿。

▲十一月二十日。法人滇越鐵路火車軌道。自老開至宜良縣一段竣工。於是日行試車禮。乘客甚衆。此次工程之速。出人意外。據法人報告。宣統二年正月間。即陽歷二月中。該路全工可以告竣。直達雲南省城。現時操作者三

萬餘人。日夜從事不輟。間有越南東京人民。亦一同工築。故該路工程之前途。實非中國各省鐵路所可比擬也。

各埠華僑近聞

安南 閩督松制軍以越南法官苛收華民身稅。電咨外務部。請與法使商除此項苛稅。聞已經外部允許。茲錄電文如下。頃接越南商會稟稱。甲午役後。法官違約苛收華民身稅。前懇力拒挽回。本年六月間。法官開大會於河內。僅允蠲免婦孺及老人每月五毫之身稅。及過埠紙稅款。其餘人身稅。仍令照納。且新增嚴酷事例八十餘條。勢如火上添油。除職會聯集東京各埠華商。公呈駐越法督。申明公理。請甦商困外。伏乞鼎力維持。無任迫切等語。查越南地方華僑最夥。內附至殷。據稟法官違約征收身稅。及一切苛待情形。實爲可憫。合亟電請貴部轉商法使。及法國外務部。務即撤除身稅。照約保護。云云。外務部旋據駐京法使聲稱。法國已允將法國屬地華僑身稅免其征收。外務部即電告駐法使臣。囑令轉飭各埠

領事官查明免收情形。詳細電覆。

南洋。爪哇。諫議里中華學堂學生。被荷蘭學生無故凌辱。捏詞控告。及荷官違律苛罰等情。已詳前期雜誌。茲將該學堂總董上陸欽使稟詞。照錄於下。

(上略)竊董等竊在諫議里組織中華學堂一所。歷來相安無事。詎本年十月二十日午後一時。有學生施昆融。由家人校道經葛辣填南街。突遇荷蘭學生阿力丁末峇攔住。將渠痛毆。施昆融畏其蠻橫。不敢與較。逃逸而免。二十一日午前七時。該荷學生阿力丁末峇。行經學生楊隆邱家門首。楊隆邱詢其是否昨毆中華學生。該荷學生抵賴不認。時學生施興賢。適由楊隆邱家內行出。詢問情由。該荷學生卽云。汝敢與我對敵否。施興賢未及回答。該荷學生驟起撲毆。楊隆邱趕卽勸阻。亦被一井兇毆。旋卽悻悻而去。瀕行又云。下午當再至復毆。及至午後一時二十五分。該荷生果又率領同學荷學生二人。巫來由學生二人。至中華學堂門首之橋端。時各學生咸在該處休息。該荷

中國時事彙錄

巫學生等。瞥見施昆融。卽蜂擁上前。將施昆融撲跌倒地。亂毆。當有學生胡百調、陳德昭、陳芳玉、魏廷仁、韓德興等。竭力勸解而散。幸兩方面悉未損傷。豈料該荷學生。徑赴荷署誣控。謂被中華學生集衆毆擊。荷吏衣白衣。冠草帽。盛怒不可遏。並借該荷生。直入中華學堂講堂。並不查詢顛末。僅令該荷生指認何人。開列名單而出。未幾。卽帶同甲必丹馬來警察等。復入教室。將施昆融等八人拘去。二十二日在署集訊。該荷吏首向中華學生曰。我荷人在此。無論是非。有權使汝華人入獄。自一日至三月止。既而謂荷學生曰。我荷國既富且強。具有魄力。對待華人。並可將其拘入囹圄。汝可放膽言之。於是荷生遂僞言中華學生羣相毆渠一人。荷吏憑信一面之詞。不許華學生分辯。卽用步里西落之苛律。判楊隆邱年十五歲。施興賢年十五歲。各入獄罰作苦工三個月。韓德興年十二歲。施昆融年十二歲。陳芳玉年十五歲。陳德昭年十二歲。魏廷仁年十五歲。各入獄罰作苦工一月。伏思步里西落苛律。昔係治

庚戌

爪哇土人所用。此律本極野蠻。不問枉直。可任荷吏一己之喜怒判行。土人係亡國奴隸。不足與論。吾華堂堂大國。僑斯土者。何堪亦遭茲野蠻手段。此律一日不廢。吾南洋僑民生命無一日不在恐慌垂危之中。本年吧城華商賴有仁。爲荷婦誣爲收買賊贓。荷吏不問情由。判入獄三月。凡有血氣。莫不共憤。乃會幾何時。又有學生被誣入獄之事出現。荷人之有意侮辱僑民。已非一日。矧此次學生年均幼稚。縱與荷學生互毆。荷例亦僅罰銀二三盾而已。況荷學生毆華學生乎。輕重倒置。非法虐待。至此已極。若不設法爭執。於爪哇全島學務大生阻力。恐中華學堂學生從此俱將舍中學而入荷校矣。此事發生。全體華僑莫不引爲奇辱。昨已將茲事端倪電達。蒙示案無頭緒。無從核辦。現在衆情惶急。不得已延請律師赴巴城申訴。吾欽憲能維持於上。董等力爭於下。或者易於著手。茲再將中華學堂學生被拘始末。縷爲陳之。務求主持交涉。以全國體而保民命。惟步里西落荷律。當時原非爲治華僑而設。

此時波及僑民。幾本加厲。暗無天日。惟有切求與荷政府嚴行交涉。將此步里西落荷律廢除。云云。

聞此案自經延律師赴吧城總督處申辯後。吧督已批示。免再查究。可免入獄。然學堂一切運動費。已耗去千金矣。

▲明年。華僑來往爪哇各埠。可以行動自由。免請路紙。從此可借巫人荷人等。雜處山中。不致再限於唐人街一隅。偏天促地矣。

▲中國駐荷欽使。已與荷政府訂定約章。明年。中國准可派領事至爪哇駐紮。

▲步里西落律例。(即罰苦工入獄三月之律) 聞亦可解除。然此事尙未簽定約章。惟可望其廢去云。

美國。美國政府前擬將金山埠審驗華人案件之關署。遷往煙租埃崙地方。經中華律師函知華商總會。迭次集議。具稟美政府。請勿遷移。旋得商工部卿尼古電覆。未便照准。須俟總統塔虎脫回京。方能定奪等語。既而總統已回京。而於不移關署之事。絕無消息。及張欽使到埠。各紳

商同到旅館。面謁張使。談論此事良久。張使到京後。即與美政府交涉。請勿將關署搬遷。若不能達其目的。則派中華律師卡路曲。親赴美京。與商工部及總統商議。力爭此事。該埠華商。已致電中國各處。請於開煙租埃崙關署之日。懸素一天。以爲國恥。卽於是日實行抵制美貨。而爲文明對待。

中華律師卡路曲告人云。此事經與張使及輪船公司商議。但如何辦法。刻下未便明言。又云。本埠華商。如不能阻止遷移關署。定議懇求輪船公司。略增收船費。另建潔淨木屋一間。以爲華人入美候審之所。或由華商捐資起建。將來收回食宿之費。以爲彌補。聞輪船公司對於此事。甚樂贊成。惟准與否。須俟美政府核議。方能定奪云。

該埠華商總會。日前詳稟伍公使。請向美政府交涉。駁拒遷移關署。以免華人來美。諸多阻滯。旋奉到伍使來批。謂美擬遷審廳於煙租埃崙。於華人來美。實屬不便。當經本大臣照會美外部。力爲駁阻。候照覆到日。再行飭知云云。

中國時事彙錄

▲▲前有華人曾北等由墨國到美。被拘在亞佛荷拿省祖笋埠獄中。特投函該埠會館。請卽設法拯救。函中詞意。悽慘情狀。不忍卒讀。照錄如左。

竊僕等因僑寓墨國。饑饉洊臻。工業無靠。寒餓交迫。不得已赴美謀生。冀以保延殘喘。詎美差藉以無冊爲詞。拘入獄中。計至入獄之日。前禁於那家離。後禁於祖笋。相延至今。已有八十餘日。卒未釋放。悽愴何堪。更有甚者。則監房狹窄。堆積華人七十餘名。以咫尺之地。踴躍其間。臭氣逼人。衛生固已有礙。疾病因此叢生。骨立形消者。固屬彌多。抱病不起者。亦復不少。嗟嗟。身困囹圄。度日如年。如不蒙釋放。萬一含冤而斃。慘何如之。查萬國公法。越國謀生。奚有監禁之條。更無有監禁數月之理。且其罪又不當與美國兇犯相等。今竟將我華人同下一獄。公理奚存。其苛禁我小民猶輕。其蔑辱我國體重大。今僕等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危在旦夕之際。迫得具情上懇。伏望轉稟我國欽使。照會美廷。迅速省釋回國。以免瘼斃。感恩不盡云云。

庚戌

古巴。古巴國華商梁新等。日前以旅居無約之國。恐致利權損失。特稟請伍秩庸欽使。前往古巴。與該國政府。商訂中古商約。茲錄稟稿如下。

竊查我華人現旅於古巴全島。不下三萬名口。散處城山百數十埠。大小商店千餘家。營業資本。約值千萬有奇。自美日戰起。古巴立國以來。迄今十有餘載。計兩遭變亂。迭告凶荒。華僑生命摧亡者數千人。財產損失者數百萬。大率明被殘殺焚掠居多。倘有約可循。應得照索賠償。不至毫無彌補。今雖重歸自主。外而強鄰尙伺其隙。內而爭黨猶伏其機。商等居留於茲。時作驚弓之鳥。通商無約。挾資營業。且夕實有難安。梁前使憲在任時。商等曾經稟請訂約在案。未蒙蒞古。焦盼空懸。倘使風鶴再驚。性命身家。其何殊於樂卵。近觀祕國。可鑒前車。卽論尋常貨物運輸。客商出入。稅苛禁酷。每有難堪。商等在在防維。非同過慮。此萬分緊要情形。較逾於別國者。固在憲臺洞察之中。迫得披瀝稟陳。懇恩俯順輿情。迅與古巴政府訂定通商條約。

俾萬民稱便。兩國交和。商務賴以保全。利益得享優待云云。

澳洲。澳洲聯邦議院。現議改訂特別之新例。限制華人。月前九號開議院時。經將此事提出。其最要之苛例。約有數端。

- 一、凡亞洲人居留之地。如非私家屋舍、寄居客寓、餐館、酒樓等類。凡屬洗衣館。或寫字樓及各屋宇等。如有亞人或亞人二名以上者。均當與工場同例相待。
- 一、凡亞洲人之地。凡有修整物件。製造物件。以供發售或交易者。夜間皆不准作爲住宿之用。
- 一、凡亞洲人字樣。自後均改爲華人字樣。因其餘亞洲各地多爲英國屬土。不當一律而論也。

世界時事彙錄

記巴爾幹同盟運動

勃牙利與塞爾維亞兩國素有隙。十一月末。勃牙利王赴塞一事。兩國漸有親和之象。塞王宴勃王於王宮。侍者惟兩國王族及公使與外部大臣。塞王述歡迎之辭曰。南方巴爾幹斯拉夫民族之未來。一視敵國與貴國交誼之親疏以爲斷。勃王則答之曰。敵國之政治家。亦謂巴爾幹諸小國之幸不幸。視其一致與否。今後不問何人。於此大方針。當無倡異論者也。

奧土與巴爾幹諸小國之利害關係最密者也。往者勃牙利對於土國。塞爾維亞之對於奧國。賴列國力僅得排解。當亦論者所尙記憶也。今舉兩國輿論一二則列下。可以推知兩國對此問題之態度焉。

奧國維也納之新自由報論此事曰。勃王弗挨爾基難多者。具有明慧之頭腦。彼以維持其利益。而與俄國交

世界時事彙錄

情。則彼於今日當不忘奧國於彼之平和固有所盡也。土耳其外部大臣在議會中答議員之質問此事者曰。勃牙利與土耳其交誼親密。必不至有意外反抗之事也。

然則奧土兩國之人。對此問題。若視爲未足爲意者。而其危機則固伏於此矣。

記美國公司律編纂之規畫

美利堅脫辣斯特(大公司)之弊。久已表暴於世。其作奸犯科。以壟斷市利者。不可僂指數。近者如罐頭公司事件。斯探打石油公司事件。(現方受最高法院判決)其著者也。大統領塔虎脫乃規畫改正公司律。以制限脫辣斯特之威權。其改正要點。一則務去誤會而羅網與夫因法以作奸之弊。一則主事事公表而不爲隱秘之舉動。歷來美國議會。議駁公司律之理由。以恐張中央之政權而殺各

庚戌

州之勢力。今則商部大臣那格爾氏業已證明此事。除以中央政府統一之外。別無他途。而塔虎脫氏又鑒於各州之運輸者。往往以廉其州內運費之故為藉口。而高其往來各州之運費定率以為抵償。諸如此類。非統以中央政府。莫能為理。因是提出此案之意益堅。大約不久可以實現也。

記列國海軍擴張規畫

德意志 德之海軍豫算。已見大事記中。除以舊年已造軍艦就役而費用大有增加外。其前年十一月十二月進水者。有德列多腦戰艦三艘。因憑西卑爾一艘。又於千九百十年進水及起工者。有因憑西卑爾二艘。其他則已決定建造而尚未興工者也。(統以上計之凡十一隻)至於前年豫算超過額之半。則以充建造潛水艇之用。以外則巡洋艦六隻。驅逐艦二十四隻。皆方從事建造也。

美利堅 美國擬造之軍艦。為德列多腦式戰艦六隻。驅

逐艦十九隻。潛行艇二十隻。

英吉利 英國所擬建造者。為因憑西卑爾及德列多腦式戰艦十三隻。巡洋艦十二隻。驅逐艦四十一隻。潛行艇十七隻。

各國之比較 據美國華盛頓海軍省千九百九年之報告。世界之八大海軍國。德意志由第四遞超過美法而占於第二位。寔與英國抗。日本之定議建造。視前年踰五百噸。惟法國則無所增加。以英與他國之比較言。則但就德列多腦而論。則現有之數。英七隻而德美各二。以近來規畫者而論。則德美共為十七。(德十二)而英祇有十三。英國海軍之力寔衰矣。

記俄國造兵廠擴張

俄國豫算案。於海軍戰艦建造規畫。大行擴張。於造兵廠亦大加增擴。如奧布何夫廠製造所。今之所能製造者。歲可製十二吋礮十二門。將來可增至九十六門。伊曹拉造

兵廠。歲可製甲鐵二千噸。新法案則增爲一萬噸。海軍部所屬之造船廠。及麥爾提克造船廠。亦大有所改革。此數兵廠所費之數。合計之蓋二千四百萬盧布云。

參考 近者日俄再戰之說。迭見於歐洲新聞間。雖俄國屢否認其說。而實際正未可料也。

記德奧意三國同盟之動搖

德奧意同盟事。新聞中屢載諸國君相演說語。皆自宣言其鞏固。今者意國新聞中。發表一反對同盟之匿名論說。錄之如左。

三國同盟之真實條項。今尙秘密。其互相所負之義務如何。吾人不可得詳。或曰。求意大利之安全與和平。以此同盟爲不可缺。或則反對之曰。此同盟者。不止於意國不必要。抑有害也。今且勿驚於理論。試研究三國同盟之實力如何耶。對於三國同盟之實力如何耶。觀左表可以明矣。

德奧意陸海軍表

世界時事彙錄

英法俄海軍				德奧意陸軍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戰艦	巡邏艦	噸數	噸數	陸軍	第一線	第二線	步兵師團數

庚戌

觀此。則知德奧意與英俄法。陸軍雖可勉強支持。而海

軍力則相懸甚遠。此誠我意國所不可不熟計者也。

登此論說之新聞。爲含有半官報之性質者。故此論頗惹
列國之注意。然則德奧意同盟之前途。未可謂其安全也。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正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蘇州軍隊滋事

先是初一日。駐蘇四十六標軍士。因值元旦。循例放假。晚多未歸。該營統領及值日官。關閉營門點名。見第一營兵額缺少。即將軍官以次棍責。兵士不服。已有在營滋鬧之事。

及初二日十二點鐘時。遂有兵士十數名。至閘門馬路東洋戲館。有意與日人衝突。兵士立即號召同隊。入內混戰。將劇場搗毀。日人之演劇者。傷三人。遊客傷五人。兵士亦傷一人。

同時各兵士聞風齊集。搗毀日本商店三家。又向中國戲園一家。商店十數家滋擾。幸未大損。又毆傷由上海往蘇遊歷之西人二名。

某軍官持令箭彈壓。幾被扭奪折斷。軍官飛奔而免。

各商店立時罷市。行人咸避匿。馬車人力車。悉被驅散。

至下午始漸解散。聞是晚有八十餘人未歸營。

至初四日午後二點鐘。又有兵士百餘人。在閘門馬路尋衅。毆傷巡長一人。巡士受傷者亦多。頓時謠言蠶起。街市擾亂。商民恐慌。一如初二日。後經官弁出而彈壓。始稍弭平。

事後。英日兩國領事。咸向官吏要求賠償。并懲治滋事之軍士。約束不嚴之長官。經大吏答以軍士滋擾。自當按中

律辦理。并允賠償日本商店損失銀八千元。英人養傷費銀二千五百兩。事始已。
是役也。護理蘇撫陸中丞奏報。歸罪於總統管帶。有事前既未申明約束。臨時閉營點名。操切從事。無以鎮服軍心。
致次日復至滋鬧。統領等感憤莫取。竟嚴失宜等語。而輿論咸謂協統陳得龍。平素治軍。專尚嚴厲。久失士心。總統
專進。管帶會羅超。年輕資淺。諂上而虐下。軍士積怨已深。遂藉故啟衅。欲使二人獲罪以洩忿云。

初三日

廣東新軍作亂與官兵大戰槍斃百餘人陣斬十餘人餘衆悉潰

粵省新軍與警兵積不相能。去年十二月三十夜。有二標新軍六人。與某店夥爭論價值。警兵上前干涉。新軍與之
互毆。老城一局巡尉朱某受傷。警兵將新軍二人拘去。是晚各標兵咸到一局詰問。一局巡士嚴陣以待。至十句鐘。
環而譁者千數百人。三標管帶戴某親到一局作保。警官不允。更將被拘之新軍加以鎖。衆益譁。戴善言慰遣。亦不
從。欲闖入一局者數次。旋經巡警道及廣州協到局勸諭。并將新軍放回。衆始漸散。
是晚二三標新軍回營。以巡警欺凌之說。激動大衆。次日即正月初一日。各執木器入城。拆毀警局。毆擊警兵。經官
傳令將大東門小北門暫行關閉。并由文武各官分往各局彈壓。事始已。

以上皆第二標第三標之事。與第一標無涉也。一標總統劉雨沛。鑒於軍警互鬧之故。商諸協統張哲培。將初二三
兩日假期。改爲運動會。以杜各兵出營滋事。不意初二早各兵向總統要求放假。不得命。漸鬧動。至十點鐘時。有步
兵二三百人。洶擁出營門。各官長遇制不及。不數分鐘。多數步兵復奔回。大闖曰。警兵派大隊來攻營。我輩當出禦。
於是全營震動。無論同謀不同謀。皆紛紛束裝。而變事以起。

轉瞬間各兵嚴裝出。闖入軍械房取軍械。劉總統大聲喝止之。復力辯警兵無此事。各兵不聽。張協統知事大變。由

後門遁。駕馬車進城。劉復出阻諸軍。被傷頭部。血流被面。痛絕倒地。旋拔刀自刎。幸經人救免。是時各兵已將軍械取出。惟槍枝上全無扳機。因年終大吏接陸路提督秦炳直電。恐軍界有變事。命各標統將扳機並子彈解繳軍械局。每營只留子彈一千粒。七營共七千粒而已。各步兵見槍無扳機不可用。即擁向礮工備各營搶奪。適各營正將扳機用馬車裝運進城。遂被奪去。幸各快礮仍無彈子。祇有快槍千數百桿可用。而變事竟成。

是時營內槍聲大起。不可悉數。一息間。各兵出營。隨分一隊向北校場前進。佔據錢局後之小山及橫枝崗等處。一隊走東校場茶亭附近。其進行均極閃縮。若伺敵然。并派有斥候數小隊。騎馬者亦有數人。其走北一隊。即拾講武堂之兵。

當潰變報到時。水師提督李準與張協統帶親軍出東郊。向諸叛軍勸諭。不服。李提督退。叛兵有放槍者。李軍亦放槍迎擊之。叛兵亦退。李提督即入城調大軍。并由將軍傳令將各城關閉。是時陸軍小學總辦黃士龍（花縣人）前當徵兵官。與諸軍最浹洽。而一標又多花縣黃姓。時適回省拜年。聞其事。亦挺身到勸。與諸叛軍言。痛哭流涕。力任進城面稟袁總督。求予免死。沿途招集叛軍無數。隨馳馬到東門。呼守兵開門。守兵以奉有命令不允。且聞槍聲驟起。黃即被傷小腹。由其家人負往軍醫局調治。當各官勸諭時。叛軍堅執不從。并催官軍回城佈置。以決一戰。至是而政界主剿之意遂廢。

約一點鐘時。走北之叛兵。擁至東皋陸軍講武堂。有數兵持刺刀。刮看門人。問何處存放軍械。及堂內官長姓名。隨即擁隊入。取出各槍。盡將扳機除去。惟槍身多未被奪。該兵旋擁至二三標營。各皆不納。乃將營右食物商店掠之而去。

自李提督入城後。叛軍將集於錢局後各山。有撲城勢。頻以槍向東城上轟擊。有彈向都統頭上飛過。都統大怒。卽命城上守兵放槍。先吹接戰響號。彼此轟擊數分鐘。城兵約放彈四五百響。見叛軍行伍已亂。遂卽停發。是時。城軍正在戒備。各叛兵乃向燕塘一路退竄。或伏於山陬。或分路割斷電線。或遊弋至東門馬車房附近。時已五點鐘後。入夜。見各叛兵仍由馬路退去。至四鼓。始無人聲。

是日午前。兩廣總督袁樹勛接警電。卽會商將軍。將四處城門關閉。旗兵巡邏登城守禦。都統守東門。將軍守歸德門。李提督守小北門。各衙署均站兵護衛。并電催虎門各營暨秦提督。備兵來援。城內警兵。皆持長槍。或十人八人不等。防營騎馬督隊。憲兵持令箭。巡行各街。省河兵船。亦已生火。預備接應。全城大小文武各官。無不騷然。

叛兵退竄後。至初三日侵晨。李提督與統領吳宗禹率管帶等。各率所部。約二千人。由大東門大北門小南門三路進兵。一點鐘。搜至東門茶亭前。兩軍相遇。叛兵出全隊。擁至約千餘人。吳統領至軍前。疾聲曉以利害。令卽棄械歸營。許以回明上臺。貸其一死。而叛兵中有著藍袍持紅旗者。按卽倪映典。騎馬馳驟。頻搖手示不降意。且出大言勵其衆。又有叛兵首領王占魁等。亦馳馬出陣。說令吳軍歸降。往返凡四次。官軍最後限半時回話。否則開戰。久不見答。兩軍始從容傳令。各歸本隊。吳統領卽飭所部在牛王廟一帶。分占四山。以步隊遮其前。而以退管隊。密藏於後。布置一定。全師俱伏山上。叛兵伏牛王廟前之兩小山脚。持槍直向大馬路之中。吳軍別有一隊。從楊箕村進至黃岡包其後。遂各開戰。礮聲甫發。服藍袍者應聲而倒。叛兵亦還槍相擊。以排山倒海之勢。洶湧而來。故傷亡枕籍。約逾三四十分鐘。叛兵死數十人。紛紛棄械逃去。其直趨燕塘。逃回故壘者。約二三百人。是役約擊斃百餘人。陣斬十餘人。並奪回快槍千餘枝。紅旗一面。戰馬十七匹。官軍受傷止兩名。大獲全勝。直追至沙河而止。

是夜。吳軍在沙河駐紮。九點鐘時。一標步隊營起火。叛兵復出大隊。用聲東擊西之法。向吳軍直撲。吳軍復猛擊之。叛兵再敗。官軍追至瘦狗嶺。斬首三十餘級。當未戰時。叛兵首領王占魁。易服到吳軍偵探。意欲運動各軍。入彼黨羽。被吳統領認識。當即擒獲。

初四日。官軍以叛兵多向石牌東。白雲山一帶逃遁。仍分隊四出搜剿。並分電各路截擊。是午。並將一標內二營燒去。以免藏匿。袁總督即將大勝情形。分電各省督撫。并請軍機處代奏。又官軍進攻時。防亂兵西竄。先調兵五百守流花橋。五百守長隄。以阻其西下之路。并調有佛山安勇四百至省。秦提督亦率大兵到省。汪有容亦帶隊赴燕塘會合。事始大定。

事後據被獲之首領王占魁口供。知由革黨倪映典。欲乘機起事。先偕其同黨。遊說各兵同叛。隨往講武堂搶取軍械。逼管帶齊汝漢同叛。齊不從。被其槍斃。又逼管帶宋某同叛。宋懼而自殺。倪既斃二人。又迫衆軍士同叛。衆惶惑無主。又誤會倪之意。謂止欲向警兵問罪。故相率聽命。倪亦旋爲官軍擊斃。

亂事既定。叛兵之歸降及截回者。約七八百名。袁總督因札飭藩學臬三司及督練公所。辦理遣散事宜。是爲亂事之結局。茲將其章程十條列下。(一)由督練公所會同協標等官。點名造冊。將平日素不安分者。暗屬看管。人格外留心查察。免致別生暴動。至起解時。則一同送回原籍。(二)降兵宜按各縣列爲一冊。以便委員派勇。專送回籍。(三)降兵視其遠近。核計程途。給發盤費。(四)降兵由藩學臬三司及督練公所給發護照一件。三年安分。作爲平民。他人不得欺侮。(五)降兵宜分數起行走。至多不過二三十人。(六)護送降兵。每起派委員一名。得力巡防兵十人。(此種巡防兵須未與新軍交仗者)。(七)降兵由藩學臬三司及督練處札送該縣。由該縣將詳細發落情形申

覆以昭核實。(一)降兵宜按站行走。(二)降兵中如由他處寄實。供得確係頭目。則酌予監禁。否則不必吹求。(三)藩學桌及行練公所點名遣散時。宜略舉從前名臣名將一二事。或先爲匪人所誤。反正之後。卒爲忠義。名光史冊。以彰其向善之心。勉至再爲歧趨所誤。

記者曰。袁總督於事後。電告各省督撫之辭曰。粵省傳布會匪。招黨散票。圖逞劫闖。悉嚴飭文武查拿。旋獲頭目盧子卿李洪兩匪。訊認詳明。卽提正法。因供涉標營。正密查辦。該標兵除夕藉端與巡警互鬧。正月初一日。竟敢糾衆毆打警局。初二日。毀拆營盤司令處。并械登山負嶼。形同叛逆。時廠隊管帶勸阻。堅不繳械歸營。並將該管帶戕斃。查係一標及廠工幅七營各兵全變。勸會同李提督再三示諭招撫。勸以繳械歸營。免其深究。如不欲當兵。妥送回籍。有願照舊。亦聽其在營。仍當保護。不料該兵自稱革黨。弗恤良言。初三午。揚旗率隊。直來撲城。不得已。督率防營弁兵迎往。叛兵一見。齊施槍礮。是役擊斃叛兵一百餘名。陣斬二十餘名。奪回槍枝千杆。上下及戰馬十七匹。大紅旗一枝。叛兵潰逃。我軍追剿至白雲山下地方。時已黑夜。叛兵奔散。惟難於再進。計叛黨尚有千名。卽行探蹤剿辦。並已分飭各路。一體截拿。不難一鼓蕩平。至二標三營。三標一營。均尙守律。仍駐原營。現在省垣地面安謐如常。云。綜前後而觀。信乎。其形同叛逆。甘爲羣黨也。廣東之鄉民。對於逃散之軍士。則方且憫其寒而予。以衣。憫其飢而予。以食。憫其無棲止而殷勤招待。贈給斧斧。且盛稱其沿途安靜。秋毫無犯。人格高尚。自治會及十善堂七十二行商會。復會同合省紳商學報慈善各界。分途前往各鄉。安撫逃兵。復上書總督。援會從寬治之例。請爲從寬辦理。又面請於李提督。爲之取消革命叛兵等名詞。李提督亦服從輿論。宣言各兵當分別賞遣。由三司給予護照。仍作爲高等人格看待。不准地方官爲難。不准鄉人譏笑。文內並無革命叛兵等名詞。而善

堂總商會紅十字會等。復爲之上書當道。一曰遣送散兵。至該原籍時。請一面知照地方官。一面任令自由回家。刪除交保管束三年之例。以免鄉人加以犯事遞解之名。蒙養沒齒。或由善堂商會代送。一面照會地方官。一面送至伊家。尤免鄉人藉口非議。一曰粵省成鎮在卽。一標及礮工。轄重各營。訓練多年。一旦廢棄。殊爲可惜。各散兵皆屬體面子弟。數年吃苦。遽被牽累。實無面目歸見父兄。擬請分別招集回營。各散兵愛惜名譽。必能互相詰誡。以圖報稱而收良效。此二策者。將以保全軍人之名譽。維持新軍之大局。此又令人歎息無已時者也。

當新軍釀事。省城戒嚴時。初三日。西關第六局前。有因新年而放花爆者。巡士逐之。不服。不得已。拘押數人。衆益鼓噪。瓦石交投。巡士威以空槍。投擲愈烈。卒轟斃不知姓名人一名。微傷者數名。第五局聞報。桂巡官巫巡佐急率警兵往助。衆人欲並毆之。桂巡官僞稱西醫。僅乃得免。巫巡佐衆人亂石傷其頭。負痛奔回。衆人竟追至五局。五局設在華林寺。牆高門固。不能衝入。復回六局。聲言放火。巡警道及廣州府南海縣守令聞警到場。勸導許久。衆不肯散。張令頭部亦受石傷。忽見火光從六局出。頃刻灰燼。且不許鄰居鋪戶鳴鈺告警。猶幸尙未延燒。衆又復往焚五局。醜錢以買火油。寺僧惶恐異常。坊衆勸導不恤。由局用德律風告急。卽來巡防兵數十名。衆始一聞而散。初四日九點鐘。又有百餘人。喧於寺外。越二鐘之久。聲言不毀不休。防兵大隊齊到。始克無事。

十三日 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戴鴻慈卒。追加太子少保銜。予謚文誠。

十六日 奉 諭革去西藏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寨汪曲却勒朗結名號。令駐藏大臣別立達賴喇嘛。

光緒三十年。英兵入藏。達賴潛逃。經駐藏大臣參奏。奉 旨暫行革去名號。其後達賴行抵庫倫。折回西甯暫住。三

十四年九月入京。陛見。加封成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遣回西藏。不意達賴自回藏後。竟散布謠言。謂朝廷欲滅黃教。煽惑藏人。圖謀反叛。幸藏人知其詭詐。不聽其言。達賴又謂英國通商。有害西藏。欲圖暗中阻撓。朝廷聞之。恐其生事。去年冬間。特飭四川派鍾穎率兵二千。前往拉薩駐紮。以便彈壓地方。保護商埠。既已。諭知達賴。並令駐藏大臣。妥爲開導。詎達賴先則布散流言。抗拒大兵。繼竟於今年正月初三日。川兵甫抵拉薩時。私帶從人逸去。經駐藏大臣奏聞。故降。諭革去名號。並令駐藏大臣。訪尋靈異幼子數人。照案稽籤掣定。作爲前代達賴喇嘛之真正呼畢勒罕。傳經嗣法。以重教務。

諭旨下後。海外各國。視爲重大問題。報紙競發論議。英俄日本諸公使。咸向我外部有所詢問。其國民亦爭向其政府。質問此事。命意何在。留心時局者。當知之矣。茲將關於此事之記載。彙錄於後。以見西藏一隅。視耽欲逐之大概。中國派兵入藏緣由。此事竊四川總督趙爾巽致當道電。可知其詳。故特錄之。電文曰。達賴出走詳情。已見十六。上諭。至西藏用人行政。其權向操於駐藏大臣。達賴並非藏主。其責任祇在諷經祈福。專管教務。一切俗事。概由商上稟承駐藏大臣辦理。是以此次達賴出走。藏中僧俗。均極安靜。且藏人素性不甚多事。而達賴自上年回藏。查辦前次與英兵爭戰不力。僧俗各衆。從嚴處罰。因此頗失人心。此次中國派兵赴藏。保護商埠。藏人本不願抗拒。而達賴勸派各處出兵。嚴刑逼迫。民間不堪其擾。雖勉強應命。然見中國兵到。均各散去。故中國兵隊。直至拉薩。並未大有阻格。中國實無爲難達賴之意。而達賴自知開兵阻抗。並焚燒官糧官衙。係屬有罪之事。深自疑懼。雖駐藏大臣迭奉諭旨。加以開導。待以平和。而彼心終不自安。猝聞兵到。連夜逃去。及駐藏大臣遣人追勸。而已無及。中國此舉。本爲藏地開埠。藏人尙多不願。深恐再起交涉。無以敦中英睦誼。故照約保護商埠。以盡權責。達賴私逃出

境。中國既將其名號革去。藏中僧俗亦無異言。商埠各地現經駐藏大臣極力保護。以後藏印商務尤可益臻發達。於中英續訂藏印條約。改良西藏政治。用意亦極相合。請頒宣布。以釋羣疑。云云。

達賴蹤跡 正月十六日倫敦電言。有達賴所遣使者兩名。行抵加爾各搭。告諸該處英官。謂中國調兵二千名。在西藏東方。毀拆佛寺。殺斃藏僧多名。欲迫求印度政府。代請中國。將派往拉薩之華兵。速行撤回。

二十日倫敦電言。達賴業遣專使至俄。請俄國與英聯合。抵制中國之調兵彈壓。按北京順天時報。載有館員與中國某大員晤談一則。某大員云。達賴奔竄英領。故致電英皇。哀求保護。尙可諒恕。至致電俄皇。哀求保護。其罪更難寬假矣。達賴向有聯俄之意。而俄皇對待達賴亦極懇切。前年達賴來京之時。俄皇電訓達賴之幕客努喀汪堪布。（俄領西比利亞勃里雅克族出身。爲俄皇之親臣。）謂達賴教主。友情敦睦。十餘年來。迭次進獻佛像。其數不少。現正保藏宮庫。然恐非達賴之志。故擬於聖彼得堡府。新建一喇嘛廟。安置佛像。以表永遠崇敬之意。爾宜趕速回國。管理新建事宜。俟工成後。請達賴特派喇嘛數員。駐錫新廟等因。後閱數月。果然有倫敦電。謂俄皇昨在聖彼得堡一宮殿。親見達賴使節努喀汪堪布並隨員。該使節進獻西藏土貨數十品於俄皇。俄皇與達賴。其關係如此。故人皆怪達賴之逃竄。不赴俄領而入英領。然觀此次達賴哀求俄皇保護。則達賴入英領者。因取路之便而已。倚俄之念。依然尙存。惟俄皇如何覆電。未得而知。案英俄曩日訂立西藏協約。其第二款。謂凡信崇佛教者。無論英國人或俄國人。應得關於宗教上之事。與達賴喇嘛及其他西藏佛教代表者。直接來往親交。此約似不禁達賴與俄皇之使節來往。然惟是限於宗教上之事而已。其於政治上。俄何關係之有。前年中英之間。續訂印藏條約。中國向英國誓約。關於西藏之政治。決不允他國之干與。該約早已宣布。俄國與藏人均已知悉。未嘗抗議。是俄國與藏人

亦承認該約也。故此次之變。達賴致電俄皇。請其干與。實出不知時局之過。俄皇如果容其所請。干涉藏事。則難免蹂躪中英印藏條約之責言。影響所及。至大且廣。想俄廷內有苛苛索夫等之賢臣。通達遠東情形。當不致輕舉而應達賴之哀請也。

二十日北京電云。達賴新遣信差至京。攜有公文。分致英法德日俄美各使館。詳述達賴近狀。並求調停。

二十一日倫敦電云。達賴於二十一日。行抵大吉嶺。佛教中人。舉盛會以迎之。會衆演說。擬請中國將達賴位號開復。並將駐藏軍隊撤去。又欲請將聯豫調離西藏。

英國政見。十七日。駐京英使照會外部。其大要云。中兵入藏。達賴逃走。鄙人始悉。深爲念慮。蓋達賴爲印度生民拜跪頂禮。仰以爲佛。焦髮毀膚。所不敢辭。凡如此佛徒。散在藏界及印度。約一千萬人。私恐藏民滋擾。若彼若以尊崇達賴宗旨相同之故。或至聯絡聲氣。滋生風潮。則於大局窒礙非淺。本國所憂在此。願中國遠謀深慮。顧念及此。撫綏合宜也。夫用高手段。決非長計。壓力益加。抗勢彌長。譬猶皮囊盛水。左右壓之。欲水不破。豈得乎。請勿牽動大局。助長風潮。是英國之所望也。

聞英使照會又言。此次西藏之事。政府之所以對待達賴者。未於事前先行知照。敝國。尙有未合。且西藏本爲中國之保護國。然中政府此次對付之手段。實與屬國無異。大不合於公法等語。其餘措詞。聞尙平和。

二十日。外務部答覆云。去年西藏開埠之處。派警保護。藏民每多滋擾。反對警務。迨達賴回藏後。益縱藏民滋事。故派兵彈壓鎮攝。實無他故。嗣後一切辦法。俱以和平佈置。與貴國屬地。概無擾害之虞。且願兩國邦交。益當鞏固云。

印度事務大臣馬萊君。在議院宣言。接到達賴離拉薩時來電。謂將赴印度。請求政府保護。馬萊君又言。此事英國應堅守中立。惟達賴來時。當以優禮接待。然亦祇任保護。不任幫助。

英外部大臣葛雷君在下議院對衆演說。略言。中國改革西藏內政。謂於藏印交誼有關。似無此理。英國政府之政策。惟在恪守條約而已。

俄國政見。駐京俄使。於十九日照會外部。宗旨與英使相同。略云。俄領巴密爾及西比利亞地方。所有佛教徒。約百五十萬人。夙皆尊崇達賴。景仰不置。中國若用強硬手段。恐藏民思亂。與此等佛徒聯絡聲氣。各地呼應。則機勢之變。不知如何。念及大局。不免寒心。願中國於撫綏藏事。三致意焉。

外部答覆云。中國將達賴位號黜革。與西藏教務。並無影響。

柏林電報言。得俄京消息。俄國不欲預聞藏事。

日本政見。駐京日使。亦照會外部。謂中國革去達賴位號。並不商諸英國。實屬大誤。中國既有此過舉。日本以同盟之故。理當幫助英國云云。按中國黜革達賴。何以須商諸英國。中國不商諸英國。何以須日本出面資問。理不可解。

二十二日東京電云。西藏時事。日人甚爲注意。東京各報。均望中國永守其主權。及不致與英俄生出交涉。並勸中國政府。勿苛待藏人。方能不負所望。

記者曰。西藏爲我國藩屬。達賴恭順。則優容之。平時則保護之。有內亂外亂。則拯救之。背叛或失職。則黜之。成憲昭然。無所容其震驚也。試徵諸故事。康熙二十一年。第五世達賴卒。其臣第巴(官名)桑結。祕不發喪。凡事假

達賴命以行。四十四年。拉藏汗誅第巴。奏廢第巴所立假達賴。別立伊西嘉穆錯爲第六世達賴。詔將假達賴獻京師。五十六年。準噶爾率師入藏。殺拉藏汗。因其所立達賴。五十七年。命皇十四子爲撫遠大將軍。率大兵平藏亂。五十九年。大兵與蒙古部兵入藏平亂。準噶爾逃歸。是年。詔別立噶爾藏嘉穆錯爲達賴。加封宏法覺衆第六世達賴。其拉藏汗所立達賴。送歸京師。雍正二年。掌前藏事康濟鼐。爲其下所殺。詔遣將軍查郎阿。率大兵進討。未至。掌後藏事頗羅鼐率兵平亂。誅賊首。詔留大臣二人率兵二千分駐前後藏。是爲中國有駐藏大臣之始。乾隆十五年。朱爾墨特（頗羅鼐之子）奏罷駐防兵。召準噶爾兵爲外應。駐藏大臣傅清及拉布登殺之。二臣旋爲賊黨所害。及事平。增兵一千五百名戍藏。五十五年。廓喀率兵侵藏。藏兵不能禦。五十六年。廓喀復率兵入後藏大掠。五十七年。命福康安爲將軍。率大兵討廓喀。與之盟而還。留土番兵三千。漢蒙古兵一千戍藏。是則二百數十年以來。保安由我。靖亂由我。廢置亦由我。何獨至今而疑惑之。而駭異之。彼疑惑之。駭異之者。誠別有深心也。竊謂我國之對待西藏。正與日本今日之對待朝鮮相等。丁未之春。韓皇遣密使於海牙。平和會。聲告日本之罪。以求各國之仗義。日本由是勵行其束縛政策。舉韓國一切行政大權。悉歸統監掌握。由是韓皇讓位於太子。以示謝罪之意。今達賴非徒出奔而已。並且磨戨於英俄兩國。政府致書於英法德日俄美駐京各公使。陰冀各國與中國衝突。而已坐觀其成敗。其居心之叵測。視韓前皇何如。中國不改革。其內政第革。其位號以視日本之於朝鮮。其寬嚴何如。各國對於日本無異辭。獨於中國。謂爲事出非常。此又何說。耶。政府與駐藏大臣。惟當堅以持之。靜以待之。徐謀所以善其後。毋使主權稍有墜落。斯亦可矣。至於外人論者。或以達賴尙生存。卽別立新達賴。資爲口實。不知康熙間。兩次更置達賴。藏人並無異言。是知達賴喇嘛雖世世以呼

畢勒罕轉生演教而王寵之所不加卽等於神靈之所不憑依而爲人心之所不歸向被廢者已爲無歸之遊魂新立者卽爲降生之真宰此又聖人神道設教操縱殊方之深意而未可以泥視者也

十六日 度支部奏准安徽試辦公債票奉 旨依議

先是安徽巡撫朱家寶奏稱皖省通年入款向在五百萬兩上下而支出則在六百萬兩以外歷年出入收支本已不敷嗣復添練陸軍增認海軍經費崇陵工程益以冬春振撫及諮議局審判廳勸業會等經費並九年預備事宜一切用款均著重在一二年內卽須支出預計又歲須一百餘萬以物力凋敝之區當庶政繁興之會舊款則羅掘已盡新款則騰挪無方而待用各款在在均係要政萬難因乏絀而能置緩圖此際若欲驟集鉅金舍貸款外別無良策惟募借外債其利息之輕重既常受其挾持而鑄價之低昂又復多所虧損籌思再四祇有募公債爲彌補之計尙無流弊近歲各省逐漸仿行直隸則創辦於前湖北則繼募於後均經部議核准有案皖省事繁款絀計惟援照直隸章程並參酌湖北辦法開募債票以濟要需如蒙 俞允應請作爲永遠定案責成臣與布政使並繼任撫臣等妥慎經理遇有更替專案移交一體遵守不得違改定章失信商民云云其章程如下 第一條安徽公債共募集銀一百二十萬兩 第二條此項公債分六期收銀如左 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爲第一期收銀二十萬兩 宣統二年四月初一日爲第二期收銀二十萬兩 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爲第三期收銀二十萬兩 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爲第四期收銀二十萬兩 宣統二年七月初一日爲第五期收銀二十萬兩 宣統二年八月初一日爲第六期收銀二十萬兩 第三條歸還公債本息年限數目如左 宣統三年第一期應付七釐息銀八萬四千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 宣統四年第二期應付八釐息銀八萬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 宣統五年

第三期。應付九釐息銀七萬二千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宣統六年第四期。應付一分息銀六萬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宣統七年第五期。應付一分一釐息銀四萬四千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宣統八年第六期。應付一分二釐息銀二萬四千兩。並隨還本銀二十萬兩。以上六年。共還本銀一百二十萬兩。息銀三十六萬四千兩。每期應得息銀。均須扣足一年。方能付給。第四條。此項公債票。每整票庫平足銀一百兩整。每零票庫平足銀十兩整。各注明取本付息期限。每期字號。按甲乙丙丁戊己六字。依次分填。第五條。由藩司蓋用印信。第六條。由安慶省城裕皖官錢總局匯總收發撥兌。第七條。凡本省地丁錢漕關稅釐金捐款。均可以庫平足色。期滿之票交納。並將本期內應得足年未取之利息加算。均由承收署局向官錢總局兌現。第八條。各地方官及經收稅捐各分局委員。均得以此期滿票解本管庫局。統由官錢總局兌現。第九條。此項公債票。作為現銀。按照庫平足銀兌收。不許留難加索。第十條。凡各票主到期。即向官錢總局領取本息。如在外省及他埠。不便向官錢總局取用本息。可以期滿之票在官錢總局指定代收局號。兌取現銀。其在本省地方。可向地方官衙門及各稅捐分局取現。該署局即用以抵丁漕稅捐正款解庫。第十一條。此項公債票。無論何人。均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第十二條。收存公債票在五萬兩以上者。准其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赴官錢總局呈驗債票後。許以調查公債票備付款項。如收存不及五萬兩。可約集各票主。湊成五萬兩。公舉一人。驗票後。亦准其赴局調查。第十三條。此項公債票。如經手大小官員差役。不遵章程。有留難侵蝕等弊。一經查實。官員參革。差役監禁十年。仍將侵蝕之款加一倍追罰。第十四條。籌備公債本息的款如左。一安徽藩庫雜款每年銀十四萬兩。一安徽牙釐局出口米釐項下。每年提銀十五萬兩。第十五條。以上每年共銀二十九萬兩。專備還債之需。無論何項緊急用款。不准挪移動

支。第十六條。各署局每年認籌備還的款。須於每次應交之期。提前兩個月。如數交官錢總局存儲。以免臨時貽誤。

至是度支部奏稱。近今理財。本不諱言稱貸。然各國募集公債。大率用之於生利事業爲多。間或因特別要需。藉此爲一時轉輸之用。近日風氣漸開。各省互相仿辦。而求其募集之故。直隸則籌備餉項。湖北則彌補積虧。此次該省又以通年出入不敷爲言。取辦一時。舍此固無他術。然以常年不敷之款。輒恃公債爲彌縫。若長此因循。殊非善策。各省疆臣。均有直接理財之責。現當憲政始基。不能不量入爲出。嗣後當竭力撙節。務求預算適合爲度。不得以募集公債。視爲常款。稍涉糜費。應請 飭下安徽巡撫實力統籌。以維永遠。云云。當奉 旨俞允。

十七日 諭飭各省督撫遵照定章調委州縣不得過實缺十分之二一

是日御史陳同善奏。略言直省各督撫。於實缺州縣。仍復多令舍其本任。調署別缺。或令在各局所當差。轉將本缺改委別項人員署理。其委署人員。或有不合例者。則率皆聲明爲地擇人。破格拔用。至委署期滿。又另以他員易之。並有由前屆委署之員自行覓代。隨後稟准補札者。輾轉相循。爲數日衆。往往有一縣之中。每歲新舊任代卸至再至三者。亦有一縣歷十餘年不見一實缺人員到任者。通各省計之。此項調委人員。實佔實缺十分之六七。使其人而果賢也。署代之限。不過期月。而地方政務。百端待理。孰應與。孰應革。孰應整頓。孰應更張。情形未及熟悉。布置未及就緒。而已限滿受代而去。雖以龔黃處此。恐亦無所措手矣。使其人而不賢也。既以非其本任。遇事先存觀望之心。又以署係暫時。屆限不慮考成之及。地方利病之不知。民間疾苦之不問。惟日夕營營。百方賄託。爲交卸後改委他處地步。其甚者。至於蝕公款以彌私虧。剝民膏以飽慾壑。是不啻以州縣爲市場。以衙署爲傳舍。非以求治安。實

以滋擾累而已。如是則吏治安得不壞。民命安得不疲。推原州縣調委所以日多之故。或因為在任人員規避處分。或因為候補人員廣籌出路。或因各州縣缺分肥瘠不等。開此遞互調署之途。以資調劑。為各州縣謀誠善矣。其如國計民生之日就疲。茶何。臣愚以為居今日而言整飭吏治。必應自慎揀州縣始。重州縣之職守。必應自責成。實缺始。未有實缺州縣之責成不專。而猶可與言吏治者。相應請旨飭下吏部。申明定章。通行各省。所有各州縣委署代理人員。均應恪遵乾隆年間聖訓辦理。每季彙奏。務須將從前歷屆奏報調委各員。已否交卸。有無續委之處。開單聲明。奏交吏部。以便綜計全數。認真查核。總以不得過實缺十分之二為限。若額限外確有人地相需者。許各該督撫體察情形。分別改補調補。務期各理各任。以重地方。云云。故特降此諭。

十八日 命徐世昌以郵傳部尙書協辦大學士

同日 奉 諭令吳郁生以內閣學士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

同日 令御史江春霖回原衙門行走

新疆道監察御史江春霖於十六日奏劾慶親王。略言戊戌變政。全局為前軍機大臣袁世凱一人所壞。世凱因得罪先帝。乃結慶親王奕劻為奧援。排斥異己。徧樹私人。包藏禍心。覬覦非望。幸而鵬鴻禮退。先朝起。監國攝政王以鎮之。世凱進。先朝又召閣臣張之洞以參之。天與人歸。謀不得逞。及我 皇上御極。首罷世凱。奕劻恭順以聽。而其黨亦慄慄危懼。中外相慶。以為指日可致太平矣。既而窺見 朝廷意主安靜。異派無所登庸。要津仍各盤據。而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署郵傳部侍郎沈雲沛。復為畫策。汚名嫁與他人。而已陰收其利。被劾則力為彌縫。見缺又薦引填補。就衆所指目而言。江蘇巡撫寶棻。陝西巡撫恩壽。山東巡撫孫寶琦。則其親家。山西布政使志森。

則其姪婿。浙江鹽運使衡吉。則其邸內舊人。直隸總督陳夔龍。則其乾女婿。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則其子載振之乾兒。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則世凱所薦。兩江總督張人駿。江西巡撫馮汝駉。則世凱之戚。亦緣世凱以附奕劻。而陰相結納者。尙不在此數。樞臣名有五人。實仍一人攬權而已。現查軍機大臣戴鴻慈業已出缺。若我皇上監國攝政王復聽奕劻薦引私人。或誤用老邁庸懦者。充數伴食。大局之壞。何堪設想。臣在先朝。劾奕劻父子及世凱者。疏凡八上。皇上臨御以來。亦屢有言。均未荷蒙 鑒納。賤不謀貴。疏不謀親。何苦數以取辱。但念蒙 恩寬免處分。並 諭指陳遠大。樞臣賢否。實爲治亂攸關。遠大孰有過於是者。緘口不言。撫衷滋疚。敢懇 聖明。覽天下才。極一時選。不論官階崇卑。是否現任。破格擢用。俾效贊襄。云云。疏入。奉 旨令明白回奏。

十八日。江春霖據實覆奏。略言臣原奏蔡恩壽孫寶琦爲奕劻親家。志森爲奕劻姪婿。衡吉爲奕劻邸內舊人。徐世昌爲袁世凱所薦。張人駿馮汝駉爲袁世凱之戚。皆緣世凱以附奕劻各節。陛下均置不問。獨提陳夔龍朱綸二事。著臣明白回奏。是臣所參八款皆實。疑此二事尙近曖昧。請據所開明白陳之。陳夔龍繼妻。爲前軍機大臣許庚身庶妹。稱四姑奶。曾拜奕劻福晉爲義母。許宅寓蘇州婁門內。王府致餽。皆用黃匣。蘇人言之鑿鑿。夔龍赴川督任。畏道難逗留漢口。旋調兩湖。實奕劻力。朱綸拜載振爲義父。係由袁世凱引進。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朱綸曾到其父吉撫署內。購備貂裘人參珍珠補服等件送禮。朱家寶每於大庭廣衆。誇子之能。不以此事爲諱。現猶不時往來邸第。難掩衆人耳目。並非任意捏誣。皇天后土。實式臨之。且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臣劾載振與袁世凱結拜弟兄疏。謂語如涉虛。甘坐誣謗。時奕劻袁世凱同在軍機。竟不敢辯。前之得實。即可證後之不虛。原摺尙存。可取覆按。臣豈不知蔣式瑗趙啟霖皆以劾奕劻罷官。仗馬一鳴。三品料去。祇以樞垣重地。恐或汲引私人。貽誤大局。激於

忠悃。冒昧直陳。恭考道光十六年御史富隆額奏請查捏造浮言。宣宗成皇帝聖諭。若如該御史所奏。言官奏事。應究風之所自起。聞之所自來。是使進言之人。心存畏惡。瞻顧不前。必致民生疾苦。吏治廢弛。悉舉上聞。豈不於朝廷設立言官之意。與朕達聰明自之心。大相逕庭耶。所奏著毋庸議。欽此。臣職在風聞言事。祖訓昭垂。有聞即應入告。人言藉藉如此。豈容畏惡瞻顧。不以上聞。云云。疏入。奉旨。令回原衙門行走。

江春霖奉旨回原衙門行走後。御史陳田趙炳麟及胡思敬。均上疏請收回成命。胡摺並言御史著回原衙門。向來少見。有之。自參某邸之蔣式瑄始。已而趙啓霖亦然。今江春霖復如是。是不啻專為某邸開此例矣。又謂中國無議院。賴有御史以通上下之情。外人亦甚重視。今議院未開。而御史一參權貴。即致摧抑。未免為外人所笑。又謂去年召見江春霖兩次。備蒙獎勵。今忽被峻斥。兩年之間。安能善惡相懸如此。又謂諭旨既謂江春霖莠言亂政。則情罪甚重。理當處以相當之罪。若僅回原衙門。以五品官仍為五品官。豈非情罪不符。云云。奉旨。著毋庸議。

二十三日。給事中御史復聯銜奏稱。臣等所論者。非一人之去留。乃全臺之職掌。亦非一官之存廢。乃舉國之安危。請就我國現在情形。參酌中外古今設官分職之理。敬為我皇上陳之。天生民而立之君。以為民也。君不能以獨治。設官以分治之。而用人不能必其皆賢也。於是設御史臺以監察行政。彈劾官邪。綱紀相維。上下皆受治於法律之中。故吏稱其職。民安其業。而天下治矣。其在東西立憲各國。有國會以糾察政府。通達民情。又有行政裁判院以司行政之訴訟。左右維持。勢無偏重。理有同然也。我列祖列宗以來。許臺臣風聞言事者。深念民人疾苦。非是無以周知。官吏貪橫。非是無以禁止。法良意美。行之二百餘年。儻彈劾大臣。而即謂其懷挾私見。則彈劾小臣。必又

以爲毛舉細故。且言路爲衆怨所歸。勢不得不發人之私。攻人之過。若概以爲污蔑。則將來進言者其將何以措詞。一人不能爲惡。欲揭其行私納賄之由。不得不牽涉其黨。若概以爲羅織。則將來進言者又何以自明其跡。是都察院之性質全失矣。而國會未開。行政裁判院未立。司法之權。與行政相混合。會計之事。無專司以檢查。一切大權。皆付諸內外行政大臣之手。並舊日都察院之性質。亦歸於有名無實。陛下能必所用之人皆無過舉乎。愼不幸而巧立名目。剝削百姓。罄金私室。集怨公朝。如是則民受其害矣。更不幸而排斥異己。任用私人。威立勢成。相顧結舌。天子號令。不出一城。孤立無援。竟同尾大。如是則君受其害矣。且也九年籌備。事體紛繁。萬一徒飾其名。不求其實。大臣以一紙空文。報諸政府。政府以數言瑣語。稱爲考覈。從虛文觀之。則百廢具舉。就實事考之。則百舉具廢。無人糾發。陛下終無由知之。如是則不免上下相蒙。大臣之巧黠者。甚且託名辦事。斂費閭閻。其實則輸賄要津。已收其利。而所辦之事全虛也。上既許民人以立憲之福。下反受官吏立憲之禍。如是則不免上下相疑。民猶水也。載舟者水。覆舟者亦水。不堪其虐。鋌而走險。如是則不免上下相衝。夫至於上下相衝。考諸英法歷史。或十餘年。或數十年。肝腦塗地。竭全國之力。僅僅底定。波瀾則以內部肇亂。外人乘之。遂召分析之禍。其原皆由於行政專橫之所致也。臣等以茲事關係重大。不敢緘默。應請 明降諭旨。飭令建言諸臣。仍遵 欽定章程。列聖諭旨辦理。云云。疏入。奉 旨。嗣後仍當恪遵 祖訓。謹守臺規。凡遇民生疾苦。官吏貪橫諸大端。務當據實陳奏。如立言得體。必立予施行等因。

同日 奉 諭令盛宣懷充紅十字會會長

二十六日 法部奏派員往美國參預萬國刑律監獄改良會奉 旨知道

月初。美國駐京公使致函外部。略言各國定章。每屆五年。開會一次。酌商各國刑律。及改良監獄等事。上次會在奧國開會。今年又屆會期。本國政府擬定西十月二號起。在本國京師照章開會七日。其各國會員名單。須先於西二月宣布。特囑函詢貴政府。是否派員與會。即祈咨商該管部院。妥定見覆。奉上英文冊一本。內係會中應商各事。希查收云云。外部接函後。即轉咨法部。法部查得萬國刑律監獄改良會。設於三十七年前。倡始於美國。其立會宗旨。係對於各種刑事罪犯。力求阻止防範與感化保護之法。務使人格日趨於高尚。世界日進於文明。開會七次。成效可觀。本年在美京舉行。係初次知照我國。檢閱原冊。提議之件。都爲四端。一曰刑律。二曰監獄。三曰阻止罪犯。四曰保護童稚。用意深厚。條問甚詳。誠以世界愈進。人類愈增。事實愈紛繁。學理愈精密。舉凡研究本國之規制。參考列邦之情形。比較與國之成績。會通各員之學說。皆於此會大有關係。而在我國。尤匪獨內治攸關。抑且爲外交所繫。自非遴派品秩稍崇。通曉新舊法律。而又夙有經驗之員。不足以資任使。當公同商酌。查有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謙。留心律例。兼貫中西。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明敏有爲。實心任事。該廳長廳丞。均係創辦各級審判檢察廳人員。歷官三載。確有經驗。堪以派往赴會。因特專摺奏請。會期在中歷八月。未起程以前。一切本國調查事宜。最爲緊要。並令該廳長廳丞查照譯送原冊。悉心考察。先期編寄報告。以便參考。

二十七日 郵傳部奏勸明開徐海清路線情形籌擬及時興辦奉 旨知道

去年郵傳部因開徐海清路線關係重要。奏派路政司郎中阮惟和。鐵路總局顧問官沙海昂。前往履勘。奉 旨允准。旋據該員等稟稱。開徐海清路線。利賴宏多。亟應興辦。惟自開封達徐州。其線有二。一由陳留、杞縣、睢州、宿遷、歸德、碭山循大道赴徐。是爲南線。一由蘭封、考城、劉口循黃河故道赴徐。是爲北線。北線經行之地。高曠平衍。工費較

省。南線所經。城市繁盛。商貨較多。且近傍城池。於行政用軍。均有裨益。自徐州達海州。其線有三。一由徐州經邳州。境以達海州。是爲直線。一由徐州順黃河故道。東南至宿遷。折向東北。以達海州。是爲弧線。一由徐州經宿遷。以抵清江。折向北行。以達海州。是爲勾弦線。三線互較。直線逕捷。但清徐一段。業經奏准江蘇鐵路公司承築。則爲聯絡該路起見。自以徐清海一線爲便。云云。部臣查得開海路線。經前商部尙書載振等建議籌辦。上年閏二月十八日。由部奏明。俟勘定後奏辦在案。該路大概。以開封爲起點。以自開商埠之海州爲尾閘。西聯汴洛。以達甘新。爲中原東西一大緯線。陸路則與京漢津浦交通。水道則與各洋航路相接。卽現築之汴洛洛潼等路。亦必待此路接通。始可免賠折而期獲利。茲擬開徐一段。取道南線。以期近傍城市。徐海一段。繞出清江。以期與蘇路公司聯絡一氣。綜計該路工款。開徐南線五百六十里。約需銀六百七十餘萬兩。徐清海一線。除徐清一段。歸蘇路公司籌款修築外。清海一段。二百六十里。約需銀三百萬兩。由海州通至海濱。展築暨口一段。暨經營商埠。挖深海河。約需銀二百八十餘萬兩。併連豫算一成意外用費。約計共需銀一千四百萬兩左右。特行專摺奏聞。並陳明前與度支部商議。僉謂該路亟應修築。未便因巨款難籌。致令要政莫舉。祇有分段分年辦法。庶可源源接續。惟郵部所特京奉京漢兩路餘利。挹注張綏。吉長。正太。道清。汴洛。滬甯各路。及一切指抵之款。時虞竭蹶。現擬先由部斟酌緩急。逐段開辦。次第集款。分年程工。設有緩不濟急。勢難停工待款之際。當再與度支部妥切籌商。

二十九日 諭令內外滿漢文武諸臣奏事一律稱臣勿稱奴才

補錄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政部奏請准熱河增設隆化縣奉 旨依議

中國大事記

二月

二十一日 憲政編查館奏定禁革買賣人口辦法奉 旨依議（全摺刊入新法令。茲不復錄。）

二十八日 學部奏編輯國民必讀課本分別試行奉 旨依議（全摺刊入新法令。茲不復錄。）

— 恒 恒 庭 (邸 止 品 兰

都察院互選當選人名單

度支部員外郎奎濂年三十七歲得六十五票 內閣侍讀額勒春年四十一歲得五十八票 外務部右參議署左參議陳懋鼎年四十一歲得四十一票 農工商部奏派參議上行走江西候補知府趙椿年年四十三歲得四十票 都察院掌貴州道監察御史齊忠甲年四十七歲得三十九票 民政部主事秦望濶年三十九歲得三十七票 陸軍部署右參議錫嘏年三十六歲得三十七票 理藩部郎中榮凱年五十歲得三十六票 吏部左參議宗室毓善年三十五歲得三十五票 民政部郎中劉道仁年四十歲得三十三票 理藩部郎中文哲璋年四十七歲得三十一票 都察院掌遼瀋道監察御史史履晉年四十六歲得三十一票 學部郎中張緝光年三十七歲得二十八票 學部郎中彥惠年三十五歲得二十六票 翰林院編修黎滿枝年三十歲得二十四票 翰林院侍講李經畬年五十三歲得二十三票 郵傳部丞參上行走候補四品京堂林炳章年三十五歲得二十三票 陸軍部右參議署左參議慶蕃年四十二歲得二十二票 民政部諮議官候補四品京堂陸宗輿年三十三歲得二十二票 內閣候補中書韓臚雲年四十二歲得二十一票 禮部員外郎耆壽年三十九歲得二十票 吏部郎中鍾岳年三十六歲得二十票 學部郎中顧棟臣年三十九歲得十九票 學部郎中王季烈年四十三歲得十八票 度支部參議上行走補用郎中楊壽枏年四十一歲得十七票 外務部員外郎何藻翔年四十歲得十七票 都察院掌廣東道監察御史胡思敬年三十八歲得十六票 都察院掌遼瀋道監察御史陳善同年三十五歲得十六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劉澤熙年四十歲得十五票 法部左參議魏聯奎年六十二歲得十四票 都察院掌京畿道監察御史趙

炳麟年三十四歲得十四票 都察院掌京畿道監察御史儼忠年五十歲得十三票 吏部郎中張錯年四十二歲得十三票 翰林院編修華焯年四十一歲得十三票 翰林院編修胡駿年四十一歲得十三票 翰林院編修范之杰年三十八歲得十三票 都察院掌安徽道監察御史崇芳年四十八歲得十二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廖廉能年三十七歲得十二票 學部奏留丁憂開缺試署員外郎恩華年三十七歲得十二票 陸軍部學習七品小京官常培璋年三十六歲得十二票 陸軍部郎中華錫第年三十三歲得十二票 內閣侍讀學士奎善年五十七歲得十一票 翰林院侍讀熊方燧年五十三歲得十一票 民政部主事王荃善年四十三歲得十一票 翰林院編修李滿田年四十一歲得十一票 度支部候補員外郎慶琛年三十九歲得十一票 學部員外郎繼宗年三十四歲得十一票 度支部主事王璟芳年三十四歲得十票 都察院掌印給事中陳田年五十六歲得九票 外務部郎中文溥年四十歲得九票 吏部右參議吳敬修年四十三歲得八票 翰林院檢討江春霖年五十五歲得七票 陸軍部郎中陶葆廉年四十九歲得七票 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年六十九歲得六票 學部署右參議柯劭忞年五十六歲得六票 翰林院編修郭立山年四十歲得六票 吏部郎中榮厚年三十七歲得六票 陸軍部候補員外郎繼昌年三十六歲得六票 民政部員外郎胡初泰年三十四歲得六票 民政部左參議汪榮寶年三十三歲得六票 農工商部奏署左參議內務府郎中誠璋年四十九歲得五票 吏部郎中張官劭年四十四歲得五票 陸軍部員外郎李盛和年四十一歲得五票 度支部員外郎肅明年三十六歲得五票 內閣侍讀文增年五十四歲得四票 吏部郎中劉華年四十九歲得四票 翰林院檢討章棫年四十六歲得四票 外務部郎中

宗室長福年三十九歲得四票 學部主事陳寶泉年三十七歲得四票 度支部員外郎錢承鈺年三十六歲得四票 法部員外郎常旭春年三十六歲得四票 憲政編查館考核專科總辦兼參議候補四品京堂勞乃宜年六十七歲得三票 內閣候補中書曹元忠年四十四歲得三票 內閣中書長紹年四十三歲得三票 都察院掌京畿道監察御史吳緯炳年四十三歲得三票 陸軍部候補參議達春年四十二歲得三票 陸軍部前小京官現額外主事孫芳年四十二歲得三票 翰林院侍讀崇山年四十一歲得三票 學部郎中范源廉年三十五歲得三票 度支部員外郎震興年五十七歲得二票 農工商部奏派參議上行走前廣東高雷陽道英俊年五十六歲得二票 內閣候補侍讀常錫年五十五歲得二票 學部主事祝椿年年五十歲得二票 翰林院侍講程械林年四十九歲得二票 內閣侍讀陸嘉晉年四十八歲得二票 翰林院秘書郎田智枚年四十七歲得二票 外務部郎中保恆年四十六歲得二票 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年四十六歲得二票 翰林院檢討蔣式愷年四十五歲得二票 吏部郎中王閱長年四十五歲得二票 陸軍部左參議署右丞許秉琦年四十四歲得二票 法部參事劉鍾琳年四十三歲得二票 法部小京官阿林年四十三歲得二票 度支部左參議會習經年四十二歲得二票 度支部郎中柏年年四十一歲得二票 內閣候補中書王在宣年四十一歲得二票 翰林院檢討馬振憲年三十五歲得二票 翰林院編修陳雲誥年三十二歲得二票 都察院掌江蘇道監察御史石鏡清年六十九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楊典誥年六十五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謙恕年六十五歲得一票 度支部曾任工部司務裁缺改爲候補主事秀麟年六十三歲得一票 陸軍部前工部員外郎現候補員外郎常存年六十二歲得一票

度支部郎中文綬年六十一歲得一票 都察院給事中陳應禧年六十一歲得一票 禮部員外郎春林年六十一歲得一票 禮部右參議李擢英年六十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方鏞年六十歲得一票 農工商部員外郎萬際軒年六十歲得一票 都察院給事中朱顯廷年五十九歲得一票 翰林院候補侍讀王榮商年五十九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黃珩年五十七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參議署右參議晏安瀾年五十六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郎中宜楨年五十四歲得一票 陸軍部主事廣德年五十三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覺羅瑞林年五十三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蘊厚年五十二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楊祖藩年五十二歲得一票 翰林院侍讀學士恩祥年五十二歲得一票 禮部左參議曹廣權年五十二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主事呂正斯年五十一歲得一票 法部郎中陳棟堂年五十一歲得一票 都察院掌河南道監察御史葉芾棠年五十一歲得一票 翰林院編修喻長霖年五十歲得一票 內閣侍讀魁元年五十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斌清年四十九歲得一票 內閣侍讀福興年四十九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覺羅峻達年四十九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覺羅崇福年四十九歲得一票 農工商部員外郎崇衡年四十八歲得一票 度支部主事賜恩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民政部郎中王守恂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汪應焜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民政部員外郎喬保衡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翰林院侍講學士楊捷三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主事陳恩洽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禮部郎中麟祐年四十七歲得一票 翰林院編修張祖蔭年四十六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主事承英年四十六歲得一票 憲政編查館編制局局長考核科會辦前民政部右參議吳廷燮年四十五歲得一票 度支部郎中志忠年四十

庚戌

五歲得一票 陸軍部郎中光裕年四十四歲得一票 度支部學習主事許壽昌年四十三歲得一票 內閣候補侍讀廉普年四十三歲得一票 度支部候補員外郎多貴年四十三歲得一票 翰林院侍讀吳士鑑年四十三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清雲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法部員外郎文淦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內閣候補中書饒樞齡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法部裁缺員外郎毓秀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陸軍部員外郎牛蘭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內閣郎補侍讀恩廉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郵傳部員外郎梁用孤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慶福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外務部參事郭家驥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翰林院侍講景濶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法部候補主事朱鴻祥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民政部候補主事劉壽源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法部小京官恩興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右各部院官百六十人。欽選時當得三十二人。聞吏禮等部投票權放棄者多。遂罕當選者。此亦可見天然淘汰之力。江春霖以言事獲譴。人爭票選。以示傾慕之意。不得於朝廷。猶可得之於僚友。國家稍稍用選舉法。三代直道。遂不可泯。以視古人。偶拂權貴之意。雖荷主上保全。而親朋遠之。如蛇蠍。得一兩人存問。而此人交情氣節。千古播爲美談。當時政界之蒙昧。可想。今稍趨立憲政體。其收效乃如是。非徒士大夫篤於風誼。且有所憑藉。以伸天爵之榮。鑿然示趙孟不能以意爲貴賤。嗚呼。萬世之誼。辟明王所以爲振作士氣者。烏能及此。中國作人之盛。惟我。德宗景皇帝爲聖莫與京矣。

通儒碩學之選。聞亦將定互選人名。多額納稅之選。已舉行將舉行者各省尙多先後。餘更無所聞。又部院官之當選人。聞有訐丁憂及非實缺爲不合格者。意指陸宗輿趙椿年兩人。投票在都察院。故臺臣獨少放棄。又激於江春霖之事。頗以投票爲發舒。於是臺官之當選。爲獨多矣。報又載春霖被請。全臺合奏保留。惟涂國盛陳應禧不列名。閱單則應禧亦在當選之列。凡議員本以爲各方面之代表。應禧若獲邀。欽選信然。

(乙)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續辦之效。具如前述。應合清單以爲籌備者。於此項事宜。固以江蘇之蘇藩所屬爲最早。其中則以常州府屬武陽合辦之城自治爲獨不如限。然武陽之鄉自治。乃有循理一鄉。已行選舉。蓋武陽城鄉之競爭最力。以致甘心延誤。鄉又以競爭之故。獨先集事。說者謂此足見城鄉皆有表見之意思。不失爲程度獨高云。

江蘇蘇藩屬城自治之議事會及董事會。除武陽外。業已一律成立。其議員董事人數太多。不及備載。武陽區域之爭。迄未解決。願將來解決之策。能不失爲文明與否。殊足爲考驗人民程度之資料。俟續聞再記。

(丙)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視前期尙無進行。

(丁)試辦各省豫算決算。正月二十六日。度支部奏試辦豫算大概情形事。奉旨各

該衙門知道。又片奏試辦豫算。亟應先行籌措事。奉旨依議。摺片均尙未見發鈔之本。旋於二十八日。徧電督撫云。本部試辦豫算摺片。於本月二十六日具奏。奉旨各該衙門知道。欽此。除錄旨刷奏並總冊式表式咨送外。請飭各屬迅編分冊。依限送局。彙編總冊送部。切勿遲延。儉電文所謂依限。蓋依部定清理財政章程之限云爾。按各省清理財政局通行文件有云。案於宣統元年十月間。奉度支部函開。各省豫算。照章應於明年試辦。急宜及早籌備。所有豫算表式。本部現在編訂。俟訂定後。卽行頒發各省財政局遵辦。其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暨府廳州縣。試辦豫算分表。應於明年二月造送到局。所需表式。卽由各省清理財政官訂定頒發。限期趕辦。俟彙送到局。再由局遵照部頒表式。訂成總表送部。以歸劃一。而免貽誤等因云云。上年十月。部臣所函稱。現在編訂之表式。卽本年正月所電稱刷奏咨送之表式。外省俟咨行到後。方獲共見。此近日大部試辦之事實也。

部函所稱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暨府廳州縣。試辦豫算分表。所需表式。卽由各省清理財政官訂定頒發云云。各省所訂定者。不獲備悉。試舉江甯一處爲例。清理財政局有通行之豫算表式。並擬定凡例十二條。文開按款照填。免因錯誤駁查而違定限等語。錄表式及凡例如左。

（某衙署局所或某府廳州縣）編造宣統三年（經收支各項）預算表

歲		出（入）				
款	項	目	本年額數	上年實數	比 較	增 減
國家行政經費 （領解各款）	（領 款）經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向 ）領款費	計	計	計	計
		（向 ）領款費	計	計	計	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地方行政經費 （領解各款）	（解 款）經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庚戌

總													
計											由 (解 款 費	由 (解 款 費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考 備

右表係江南清理財政局所定。原係出入各爲一表。出款有國家地方之別。入款有領款解款之分。茲因省紙幅。合爲一表。並非謂國家行政經費必係領款。地方行政經費必係解款也。恐或誤會。聲明於此。

凡例

一、此表係試辦宣統三年歲入歲出預算案之用。因表式尙未奉部頒發。是以先由本局擬式。分發各署局所學堂營隊。按式填寫。務於宣統二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局。由局彙編咨部。

二、此表現分款項目三類。係依部頒調查條款。及由本局參酌甯屬情形擬定。然此僅略舉大概。如有表中未列款目。務須依式增加。仍於備考格內登說原委。倘表中所列款目。爲該處所無者。即於本年額數格內。填一無字。以示區別。

三、表列款項目三類。如有定額。查案照填。否則即以宣統元年全年現經裁減實在出入數目。作爲宣統三年之標準。設有必須增減。而與宣統元年不能一律者。即應預計數目。分別照填。仍於備考格內。詳細註明。以憑稽核。惟此格係因說明款目性質。及詳考沿革而設。如字數較多。表列備考格內不敷登說。儘可用紙粘接。總期詳細敘列爲要。

四、編造預算表。按照部章。除應列本年額數外。須於每類附上年出入數目。以爲比較。本案乃編造宣統三年預算。原應以宣統二年爲上年。但是年在預算案未試辦之前。並無收支實數可考。且現以元年數目。作爲三年之預算。是以由本局擬以光緒三十四年全年收支實數。作爲上年實數。務須按款項目分別填寫。倘有爲三十四年所無者。卽填寫無字。以示區別。

五、本表列有比較增減一格。卽以元年額數與三十四年實數。兩相比較。設有增者若干。卽將所增之數。填寫增之格內。減者照此。若無增減。卽於增減格內。各填一無字。以清眉目。

六、凡填造表式。應祇填寫數目等字。如一千二百三十四兩。祇填一二三四等字是也。然此表係屬創辦。如此簡單。位數設有參差。數目卽有出入。轉不若詳細填寫爲妥。故本局議定填此表時。如前列仍書壹千貳百叁拾肆兩。凡有數目字。均須大寫。以免舛誤。

七、甯屬各處。平色既有參差。錢洋亦多併列。殊非劃一整齊之道。凡表列各項款目。無論銀洋錢。以及如何平色。均應化作江甯藩庫二四庫平二八寶銀。如有採購穀米。亦當按照原價。合銀列表。以期一律。仍將原來平色。及錢洋照何價合成庫平各細數。另開清摺。隨表送局備核。

八、釐捐各分卡鹽務各分銷之員司薪水工食局用等項。應由該管總局查明。逐卡逐項。詳細列表。他如綠營應列之鎮協營汛官弁兵丁薪餉。防營應列之營旗哨官弁勇夫薪餉。新軍應列之鎮協標署及步馬礮工輔重軍樂等營官弁兵夫薪餉。均由該管總局之區轉飭。逐營逐項。詳細列表。彙核送局。其餘亦可照此類推。

九、宣統三年。係有閏之年。而宣統元年。亦係有閏。想出入各數。當可不相上下。第查光緒三十四年原無閏月。

今以該年之收支作爲上年之實數。是以無閏之年而與有閏之年比較。則收支各款。卽難強合。茲擬宣統元年閏月應收應支各款。於備考格內臚舉大數。仍將各細數逐項另開清摺。隨表送局備核。

十、查各府廳州縣設立之學堂巡警。應於正表外分列。各註細數。茲由本局發給表式。如表格不敷填用。儘可自行照式添備。凡學堂仍須註明官立私立。巡警須註明總局分局字樣。以便稽核。

十一、查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內載預算報告册內。應將出款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爲二。又云國家行政經費。係指廉俸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地方行政經費。係指教育警察實業等項各等語。茲本局擬定歲出表式。內列款目繁多。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務由各處分別性質。劃分清晰。另開細摺。隨表一併送局備核。

十二、凡表列共計者。乃指款之一格之總數。合計者。乃指項之一格之總數。計者。乃指目之一格之細數。凡表列總計者。乃指全表收支大總而言。如款多而表列數頁者。祇須於末頁總計大數。以挈綱領。

凡此皆官之所籌備。直至九月開諮議局第二屆常會。其地方行政經費一部分。必交諮議局議決。是其歸宿爲官民合辦。故列爲官民合辦之丁項。又按江南豫算表凡例第九條。所慮遇閏之年。計數與無閏之年不同。此誠陰歷之大缺點。國無財政。可以我行我法。今稍一清理。已觸手生荆棘矣。授時之義。以便於人事。爲主。否則七政自能運行。何勞吾人僕僕於推步。且今猶僅有國家說。意維新而社會之無進步。如故。故陰歷之不便者。尙止一清理。財政局耳。嗚呼。不變歷法。烏足以變國情。然今且罕議及者。

奈何。

(戊)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上年頒布課本。創設學塾。皆無成效。今年無可推廣。
二官辦者四事。

(甲)彙報各省人戶總數。上年以調查爲籌備。歲末乃有民政部一奏。間有全省已報總數者。而省城及各府之首縣及商埠。則已一律報齊。今年此項事宜。尙無可指實者。
(乙)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前期既載度支部上年所奏各省之歲出入款。聲明各省協撥各款。尙有重複。未盡剔除。本年覆查。自必逐款清澈。現就江南一處而論。清理財政局之剖析款目。劃一平色。釐剔虛糜。覆核數目。皆不可謂無所事事。惟各省督撫藩司之怒目疾視。類有同情。監理官持之有故。則久亦終占優勝。雖謠詠沸騰。卒之外官有牽掣。清理而削籍之毛慶蕃。監理尙無無罪去官之事。財權之將集於中央。有徵驗矣。

江蘇監理官。獨有一正三副。是邦可謂最劇。兩淮一鹽務。至特設副監理一人。正月十六日。督辦鹽政處會奏遵旨酌擬章程摺單。又辦事章程摺單。均奉旨依議。盡削督撫管理鹽政之權。各摺單均見新法令。二十六日。又奏請繳銷巡鹽御史舊印。是日

卽奏派員赴粵查鹽務。而兩准副監理官梁致廣。已輔行矣。無督撫爲之梗。則清理財政。亦無事乎。監立憲之大端。曰清理財政。清理之要義。曰推翻督撫。日本維新廢藩倒幕。事權一而後呼吸通吾國。步武東鄰。正以計臣爲摧鋒之上將。今日亦廢藩倒幕時也。

(丙)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依法院編制法。省城具備三級審判廳。一級爲初級。二級爲地方。三級爲高等。初級爲獨任制。需人尙少。二級爲折衷制。卽有時當用推事三員。三級爲合議制。以三員爲常。而可增至五員。地方審判廳以上。又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以一省計。需人已多。況合各省乎。況又有相應之各級檢察廳乎。距省會遼遠之繁盛商埠。又得設高等審判分廳。其初級審判廳。雖一廳州縣之中。可少至僅設一所。而法文明定爲一所以上。又有酌擇繁盛鄉鎮。設初級審判廳。若干所之明文。則今年每省省城商埠。應設之審判廳數。檢察廳數。需用廳丞及推事。檢察官數。求材旣難。需費亦鉅。而編制法中。各省司法事宜。皆受成於提法司。今提法司。且未遍設。未知尙以按察司權宜爲之否。京師及東三省已設者。不論各省。按照法律從事。不許復如上年鄂省之取巧荒謬。人力物力已不易勉。副籌備名義。一律成立。

之效。拭目俟之。朝廷不早開國會。誰與擔此財用。以作養招。致此專門之人材。此循省法律。俾合清單。不能不爲惴惴者也。

(丁)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上年此項事宜。以粗具規模畢事。粗具之界說。原無一定。至今年所謂完備。則談何容易。清單列籌辦鄉鎮巡警於第四年。則完備之界線。以一廳州縣之城區域爲限。雖然非城自治。先有主體。吾固未敢信廳州縣官之能識巡警爲與向來保甲勇丁之有以異也。

三 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未頒布。報或載章程已具。因新官制未定。無從奏請頒布。此必不然。頒布新官制。在清單尙需第五年。而實行此文官各項章程。明年第四年中。已定作籌備事宜。與今年之頒布相應。有此章程。無論用何官制。先清其得官之途。與養官之法。於求才勸士之意。稍有合焉。固無不可。

(乙) 頒布新刑律。未頒布。照清單本年頒布後。實行尙在第六年。相距者三年。此三年中。一則有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憲政編查館已核議具奏之現行律奉旨俞允。咨交修訂法律大臣。另繕黃冊。會同請旨刊印頒行。再則有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交。憲。政。編。查。館。之。檢。察。廳。檢。察。長。徐。謙。所。奏。編。定。現。行。刑。律。摺。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館。臣。覆。奏。請。飭。修。訂。法。律。大。臣。另。編。重。訂。現。行。律。一。片。卽。據。徐。謙。原。奏。所。陳。大。端。有。五。一。分。別。民。刑。二。重。罪。減。輕。罪。加。重。三。停。止。贖。刑。四。婦。女。有。罪。應。與。男。犯。同。一。處。罰。五。次。第。停。止。秋。審。覆。核。本。此。五。者。將。現。行。刑。律。參。照。新。刑。律。編。訂。以。爲。新。法。未。實。行。舊。法。未。遽。廢。之。時。中。間。之。經。過。法。卽。於。舊。法。中。定。明。何。者。改。從。新。法。何。者。仍。從。舊。法。凡。此。皆。在。三。年。中。以。代。新。刑。律。者。今。清。單。有。此。項。頒。布。期。限。而。所。謂。重。訂。現。行。律。則。未。知。能。否。早。成。此。國。民。所。當。屬。目。

徐謙所陳五事。其第一事爲分別民刑。則館摺聲明重訂現行律未頒布前。於現行刑律之戶役內承繼分產。以及男女婚姻典買田宅錢債違約各條。應屬民事者。遵照奏定章程。無庸再科罪刑。其查封拍賣。及應判決執行者。仍照定章辦理。此民刑略分之朕兆也。其第五事爲次第停止秋審覆核。則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館臣奏核訂法院編制法摺內。規定屬於最高審判。暨統一解釋法令事務。卽由大理院欽遵國家法律辦理。所有該院現審死罪案件。毋庸咨送法部覆核。以重審判獨立之權。此大理院審案之咨部覆核已經停止者一也。又云。凡京外已設審判廳地方。無論何項衙門。按照本法。無審判權者。概不得違法收受民刑訴訟案件。其有不服各該廳判決之上控。

案件。應查照訴訟律及奏定審判訴訟各章程審結。亦均無庸覆核解勘。致涉紛歧。此
京外已設審判廳地方之覆核解勘亦經停止者二也。又云其外省未設審判廳地方
一應彙奏專奏死罪案件。暫准由大理院照章覆判具奏。咨報法部施行。一俟各直省
府廳州縣地方初級各審判廳成立之日。均遵定律定章審結。屆時再將覆判各節。一
律刪除。此未設審判廳地方之覆判各節。尙待次第停止者三也。綜上三等辦法。覆核
解勘之累。其能免與否。視審判廳之有無爲斷。則州縣之希望成立審判廳。以公言可
以專心治理。以私言實乃解除賠累。今之賢大吏無日不以體恤州縣爲言。亦踴躍於
審判廳之籌備而已矣。欲於丁漕內巧取於民以益之。何其不愛人以德也。又館摺規
定秋朝審制度。則曰現在新刑律尙未頒布實行。應照舊由法部辦理。然則無所謂次
第停止直待新刑律頒布實行焉。爾歷來秋審朝審會否有益於明刑弼教之意。官亦
國民當自喻之。各省按察司以秋審爲窟穴。苦累州縣。則有之。館摺一上。又累汝州縣
三年未知重訂現行律中尙能有所救正否也。

四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編訂戶籍法。自清單將調查戶口一事。延長至四年之久。而第一年頒布章程。又
不在著手調查期內。故戶籍法之頒布在第五年。實行在第六年。今正爲逍遙無事之

日也。

(乙)釐訂地方稅章程。吾國前無所謂地方稅。自清單列此項事宜。而功令始見此名詞。自今年有試辦各省豫算一事。而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將逐款細辨其性質。然後地方稅有需用之標準。此次釐訂。自必就各省地方需用之額數。再取向來不分國家地方之入款。比附各國所定爲地方稅款目者。量出爲入。以定地方稅款目範圍之廣狹。地方之進步無窮。固不能不日加新負擔。然舊爲地方所用。政府亦必仍如其分以予之。釐訂宗旨之必可推知者如此。

然就前年頒布之城鎮鄉自治章程觀之。其第五章規定自治經費。不名之曰地方稅。而名之曰地方公益捐。公益捐則分二種。一附捐。即各國之所謂附加稅。一特捐。即各國之所謂特別稅。附加稅當定分數。章程定爲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特別稅當定種類。章程則置而不言。吾國捐稅之能以地方計者。以地畝爲大宗。盡一廳州縣之所入。有終歲不過萬金者。且有并此不逮者。以萬金計。再割爲各城鎮鄉區域一區域。中原徵捐稅不過數百金。即附捐不得過數十金。又實業不興。城市且不盡有業捐。可起則特捐。又何所發生。然而章程中自治事宜。羅列至數十款。縱不盡能如法辦理。亦必有萬不可少之若干項。即再約言之。自治一公所。議事會。董事會。或鄉董。一切職

員。及。辦。事。公。費。豈。此。淺。淺。者。所。能。敷。觀。今。年。之。以。釐。訂。地。方。稅。爲。籌。備。事。宜。知。前。年。自。治。章。程。中。之。附。捐。分。數。萬。萬。不。足。爲。訓。今。試。舉。外。國。地。方。稅。稅。率。爲。釐。訂。之。館。部。督。撫。參。一。解。焉。

日本府縣稅稅率

地。租。以。增。納。三。分。之。一。爲。通。常。限。制。但。儘。二。分。之。一。以。內。無。庸。別。俟。許。可。逕。自。徵。收。若。更。有。加。徵。則。當。受。內。務。大。藏。兩。大。臣。之。許。可。但。法。律。勅。令。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按。據。此。則。地。畝。之。附。捐。少。者。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仍。可。逕。自。徵。收。二。分。之。一。以。上。乃。須。稟。准。然。尙。有。別。爲。規。定。者。不。以。此。爲。限。則。府。縣。稅。在。法。律。上。常。增。收。至。國。稅。之。半。數。而。過。半。之。數。亦。非。絕。對。不。許。者。也。

國稅之營業稅附加稅得徵至本稅十分之二。

按吾國尙無所謂營業稅各國以此稅爲大宗其附加亦倍於十分之一。

又救助罹災之基本金得於國稅之地租營業稅所得稅三種皆徵附加稅百分之三。按此又在兩項附加之外更有附加僅僅一府縣稅之附加稅已如此其他特別稅乃當吾國之特捐特捐本不定稅率即亦不必取以相比要之特別稅種類各國本不必同惟房捐則恆爲地方稅性質而已。

市町村稅稅率

國稅之地租營業稅所得稅三稅。謂之直接國稅。皆可附加至二分之一。又可附加於府縣稅之上徵收。至附加於國稅者加過二分之一。及附加於間接國稅之上者。則當受內務大藏兩大臣之許可。

按據此則市町村所征附加稅。其範圍又加大其率數。又加多而特別稅不計焉。誠以國家爲地方之所積而成。市町村爲地方最密切之起點。市町村卽吾國之城鎮鄉也。觀吾城鎮鄉自治章程。限制附捐不得過十分之一。似有藐視地方之意。夫自治有費則有事業。若局其費而又存其名。僅僅使養自治公所內少許職員而於事則一籌莫展。是以公所爲民蠹也。或曰納稅卽在人民。人民加重負擔。政府何病焉。正恐民不聊生耳。今之城鎮鄉自治章程。豈非愛養斯民。不得不爾。不知國稅地方稅同爲人民負擔。人民負擔之中列入地方稅之款項。多卽贏於此而縮於彼。非謂爭加地方稅而盡由人民增其新負擔也。正謂從前可以用之於地方而冒國稅之名。事事乞恩於官吏而有應有不應有。或應之則官且以生死人肉白骨自詡。而吾民之膏血聽其侵漁之後。又以嘯蹴爲大惠也。夫地方稅與國稅同隨生活程度而增而地方稅尤無止境。持盈保泰之國有議減國稅之時。而地方稅則不以減收爲

惠世界文明。各國地方稅額年年增進。取世界年鑑而合觀之。地方稅額之增進。常速有明證也。歸安錢恂昔撰財政四綱。中引馬兒花兒氏千八百八十九年各國國稅地方稅額數比較表。英之地方稅幾倍於國稅。又就日本之明治二十六年計。地方稅總額當國稅總額十分之七。近時通州調查人口及測量土地皆畢。州紳張謇著論其支支節節之地方事業。不計就警察教育兩大端。言以人口土地為分配。即需費數十萬元。始應自治功令。然則可以十分一之附捐應之乎。今年試辦豫算。別查向來用款。分別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就事實以配需要。吾固信其決不執自治章程之成見矣。特舉各國之例。敬告釐訂主任之館臣。

(丙)釐訂直省官制。報載京師官制頗有裁併消息。而其實非今年應有之籌備事宜。今年釐訂官制。以直省為限。頒布之期。乃合內外官制為同時。蓋均在第五年。其可知者。鹽務官必有更動。則以鹽政新設督辦大臣。用人行政。今已集權於中央。而鹽法亦且將變故也。又道府必且盡裁。則以各司必遵新制設立。司法又獨立。陸軍盡改新制。巡守道無所用之。而法院編制法定。地方審判廳既以府廳州縣為一級。若地方自治。且以廳州縣為最上級。而知府無轄地者。且無可位置。則其為閒冗。可揚摧各新法令。而得之矣。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正月世界大事記

爲人

初八日 美利堅國務卿諾克斯提出意見書於列國言滿洲鐵路中立事（參閱第一期中國大事記）

意見書中大旨謂滿洲全部鐵路當由清國贖還。其贖還之資金。則由列國任之。工事及監督諸事。悉由列國經理。其用途惟以供商業。而控除之於極東政治關係之外。於日俄之南北滿鐵路亦包含在內。以此鐵路最足以激動兩國間之危機。故置之列國公同監督之下。專由機會均等主義。禁止輸送軍隊諸事。以保遠東之平和云。自書發後。列國均未回答。俄國首先答書拒絕。略云「俄國於清國領土現狀保全及門戶開放主義。雖對於美國提議深表贊成之意。而欲使俄國於東清鐵路既有之利權及特許權置之中立。決非俄國所能允許之事也。以圖東亞政治利益之故。而俄國於此鐵路。業已完全取得其管轄之權。即其他錦愛鐵路之計畫。俄國尙復不能無所熟思審慮。誠以此等之事。全屬俄國之自由也。」云云。日本亦已答書拒絕。其他英國則表贊成美國主義之意。德國則對於此意見書。大略同意。惟均未有確實回答。日本全國議論譁然。其他列國新聞論此事者頗多。今將其重要之論節譯數篇如左。

英國太晤士報 美國提議之主旨。置滿洲鐵路於政治以外。以其所有權歸之清國。處之以一經濟的且公平的監理之下。之目的。而使英德法美四國之資本。介入於其間。其範圍。非特以後建設之滿洲之鐵路。並俄國

所營及依朴資茅斯條約而歸日本所有之部分。亦含在內也。由諸氏之說。此計畫。爲可輕減日俄對於滿洲鐵路繁重之責任。而使列國公共任負之良法。苟達其目的。則滿洲商業中立之說。此後非復空言。而有確立可據之基礎。甫非甚善哉。惟今日於此事底蘊。未知其詳。故於其主義及能實行與否之批評。姑暫置焉。夫此問題者。非僅財政上之提議也。列國既投巨資。不能不盡力於其保護。而如清國之爲國。苟逢事變之際。其遂成如何之結果。誠非能前知者也。此等倍大規畫。其利益蓋關於列邦全國財富之盛衰。而苟非清國從事刷新而一革其面目。則固與歸還政治權利於清國之事。不能相容者也。由是觀之。美國實際之提議。雖未即與共同所有爲同義。而其以與是相類之國際的整理。加入於清國行政之一部。殆無疑義者也。徵之既往之經驗。於東洋諸國爲如是之業。而欲置之政治以外者。畢竟不可能之事也。（後略）

美國託里卑文新聞 國務卿諾氏之提出滿洲鐵路中立之議。實以滿洲之交通。苟委之於日俄清三國之手。甯以列國任之爲便也。而日本遽以爲不利於己者。誠過言也。日本以地言。則於滿洲爲邇。且於商業發展之準備。善之有素。誰能與日本爭也。即俄國則亦有然矣。而採用美國提議之後。對於日俄兩國之詳細交涉。自必一任於列國。日本雖間有人懷疑或之念者。將來終可以冰釋。故政府對於此事之決意。必絲毫不爲所動也。（中略）日俄兩國所有之鐵路。後三十年終不可不歸於清國之手。而已國財政方疲弊。乃以是重其負擔。所受痛苦。不可謂不深。則夫對於美國之提案。既無損其國之利益。而永久於其鐵路與各國享均等之益者。當亦不至懷過甚之不平耳。

英國真甫古波斯托新聞 美國此次之提議。實爲於日俄關係之事。而第三國無故而行干涉者也。朴資茅斯

條約載明日俄兩國於俄國當讓諸日本之滿洲（除遼東半島外）遼之清國一事。互爲同意。俄國政府於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附隨之權利特權財產。以至屬其鐵路附近。及爲維持鐵路而開掘之煤炭礦。經濟國政府承認。不取報償。而讓於日本。卽自旅順北行之鐵路。以長春爲界。分爲二段。以北屬俄國。以南屬日本。兩國政府。皆以其所屬鐵路用之軍略之外之用。卽以專供商工業目的之用也。是皆其條約之內容。而與美國初無關係者。今乃忽提此議。其可謂非異事乎。（中略）彼其理由之一。則謂列國專用此鐵路。以供商業。而不以爲行軍之需。是豈非與日俄兩國之締此約而不能遵守者同乎。（中略）況清國政府。於滿洲之地位。方力圖恢復。以吾之所聞而無誤也。則其政府方有獎勵移民之規畫。恐質滿洲鐵路於美國。而僅獲所有空名之事。非彼之所願也。要之諸氏之所爲。殆於將來所不能豫想之政策。有于日本以不方便之事乎。是殆資以爲發美國輿論之術策也。抑美國懷發展國際商業特殊規畫之慾望。往往有不測之外交。則夫此次之事。殆亦然耶。而要其數者。必少假以時日。或有可獲得美國真意之機會耳。

日本東京日日新聞 據太晤士所載。英德兩國於美國此次提議。贊成其主義。既曰贊成其主義。非必贊成其方法。滿洲鐵路之中立。方法也。非主義也。日俄兩國於此既得權利。無所疑誤。其國論遂不可動。則對於茲事對待之法。業已大定。於此尙冥無所識者。獨清國也。清國之論。或以爲以滿洲鐵路。委列國共同監督。可以利用其互相防制。此實不明己國之地位者也。列強之鐵路共同監督。卽清國財政之共同監督。而以財政之共同監督。勢不得不延及內政。是清國自求放棄其國家統治權。而因之欲無促瓜分滅裂之機。而不可得也。況滿洲鐵路之中立。以理勢揣。勢必延於北清。以及於南清。清國全土之鐵路。悉置之列強共同經營之下。固不俟言。而礦山

航路。乃亦隨之並。是無清國也。是雖有清國。而清國之主權遂亡也。領土保全之言。亦將成爲空語。清國上下。或至不能熟思。而仍守其舊日對外思想。以此事爲可藉收漁人之利。忝在友邦之誼。豈能無一言耶。誤清國者。非滿洲鐵路中立案之提議者。與其維持者。而清國也。是其所以爲清國哉。

此外則俄國新聞。亦極力嘲諷。德國柏林日報。亦有匿名書論此事。不復備錄。而美國一部之人民。亦有自反對其政府提議者。

同日 美利堅大統領提出特別教書於國會

教書中所述。即關於托辣斯特（合衆小公司爲一大公司者）公司之事。提倡創中央商業裁判所。以裁判受州際商業委員會規則支配之件。且使從事州際商業之托辣斯特公司。爲聯邦登記焉。托辣斯特公司。雖盛詆塔氏違憲。而人民之厭苦托辣斯特者。則其贊成之云。

十七日 匈牙利內閣組織成（參照二十九日記事）

二十八日 希臘內閣辭職

自內閣辭職後。希臘之亂更萌。其陸軍以爲提奧多克士煽動故。既決解圍。要求希王改正憲法。召集國民議會。王不許。其地人民大震。有生變之患。

二十九日 匈牙利政府議會衝突

匈牙利議會於正月十七日新組織內閣之不信任投票。以多數可決。首相赫提爾卑里宣讀詔勅。令議會休會至三月二十四日止。

三十日 英國總選舉發表

英國自前月初三日議會解散後。自由保守兩黨各出死力運動。至是乃告解決。計當選議員中。自由黨二百七十四名。保守黨二百七十三名。勞働黨四十一名。國民黨八十二名。前次議會。自由黨議員較保守黨多至倍以上。即自由黨三百四十九名。保守黨僅百六十四名是也。而本次所差僅一人。然仍以多數故。任組織內閣之寄。惟前之內閣員中。本次有落選者。因之更動頗多。今將新變更內閣各員姓名列之如左。（此係三月事。特附載之者。以從其類也。）

內閣首相兼度支部尚書

亞斯克士

樞密院議長

布吞

大法官

羅亞般

外部尚書

古黎

印度事務大臣

毛禮

民政部尚書

查迪爾

出納院長

赫社

殖民事務尚書兼掌璫官

屈流

陸軍尚書

哈爾登

海軍尚書

馬特遜那

學部尙書

蘭西曼

商務院長

巴特克斯頓

地方政務院長

般斯

愛爾蘭事務大臣

巴禮爾

蘇格蘭事務大臣

申屈禮亞

農業及漁業總裁

卡林吞

驛遞總監

沙蘭揆爾

蘭卡斯太公領事務大臣

璧斯

工務委員長

哈可多

於本次選舉之議員。論者有預測英國將來。將漸趨於小政黨之勢者。蓋以本次之議員。自由黨中含有持海軍縮小主義之派數人。保守黨中含持自由貿易主義者一人。國民黨中獨立派十人。而各黨之人數又有漸趨於平均之勢故也。

中國時事彙錄

記國會請願代表進行之狀況

國會請願代表。當去臘十四日。先已通告各省諮議局。略言茲事體大。斷非一呈所能得效。政府從違。究以國人心志之齊一與否爲準。現同人等在京。已組織速開國會同志會。以求合力進達之道。都中各團體。亦陸續結合機關。以爲後援。伏望諸公聯合省會同志。同時並起。以謀全國輿論之統一。則請求之目的。更易達而迅速。諸公登高一呼。百響響應。或分電政府。或呈懇當道。奏達輿情。以民氣民力所蓄積者。和平競進。齊發以向政府云云。

及二十日奉 諭後。復致書各省團體。略言國會請願。未蒙 俞允。迫切呼籲。當在後援。同人等自去臘二十日奉 上諭以後。且晚會議。仍決定進行方針。奔走組織請願。即開國會同志會。草定簡章。宣布實行。凡贊成請願者。均得入會爲會員。責任所在。當與全國人民共圖之。二十八

中國時事彙錄

日。開會議決。先行電告各省紳商學團體。暫以京師代表團爲開會總部。即請各省趕設分會。舉定幹事。以便繼續進行。伏望貴處將同志會從速成立。俾得三四月間。舉員到京。再上請願書。庶幾民心一致。易回 君聽云云。

二十七日在京國會請願代表議決事件列下。

(甲)再上書及去留辦法。一議決第二次遞呈。擬在明年二月底舉行。各省代表。除在京留住外。回省者須二十以前到京。或由諮議局舉人番代者。亦須屆期會集。並須先期函告在京事務所。計是日到會者。共十省。簽名認到之數。二十人。各省代表未到會者。即由事務所分別函告。請其簽認。計開 江蘇二人 河南二人 山東二人 直隸四人 山西二人 浙江二人 奉天二人 福建一人 湖南二人 一議決凡出京代表。皆負有組織同志會。及運動一般人民繼起請願之義務。各省如能分

庚戌

往鄰近省分。運動一切。尤爲得力。計當場簽名承認者。直隸認往東三省。山東山西河南諸省。江蘇認往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諸省。廣東認往福建廣西諸省。一、議決各省組織同志會。情形如何。明年正月底。必須報告京師事務所。一、議決代表留京者。均應按照所擬辦法。自行通函本省。請其照辦。一、議決在京代表團。須定一辦事細則。當由衆公推劉崇佑君起草。一、議各省紳商學界各團體。及一般人民。凡加入同志會者。期以明年四月間。一面上書督撫。請其代表。一、議各省代表來京。約四月二十以前會齊。呈由都察院代表。一、議通電海外華僑。請各舉代表來京。與各省人民同時請願。並由閩粵設法派人。前往鼓吹。或時間迫促。四月裏趕不到。至遲以六月爲限。當由粵省代表沈秉仁君。擔任設法派人。一、議通告各省諮議局。如有開臨時會者。即將請願速開國會事。提作議案。呈請督撫代表。一、議豫備呈稿。及上 攝政王書。(擬同時上)如各省有能任起稿之

事者。由各代表各就所知。分頭請作。脫稿後。即函寄到京。以便擇用。至遲以正月底爲限。一、印成之血書及呈稿。各代表回省者。應酌分帶去。廣爲傳布。一、議公推一二。人。整理自上海會議及北京會議速記錄。編定後。刊印分寄各省諮議局。及各團體。當公推劉善渥君方遠君擔任。一、議各省代表繳認之經費。請照數從速繳齊。(乙)請願即開國會同志會辦法。一、議先定同志會簡章。分配於此次到滬到京各代表。俾得轉告原簽名之各議員。及其他非議員之已簽名並表同情於本會者。以便早日成立。詳細章程。定後再當分寄。一、議同志會每省各舉幹事數人。舉定後。一面通知上海報館。一面函報北京事務所。一、議此次回省代表。有進出上海者。即順便覓王博沙雷繼興楊翼之諸同志。安置總部。一、議同志會經費。請如期交出。一、議由直隸江蘇廣東各省擔任。分往附近省分。游說聯絡。開春即須出發。游說經費。即由擔任遊說各省。自行籌集。作爲同志會特別捐款。

(丙)組織報館。一、報告數日內籌商情形請公決。可否改爲日報。衆贊成。辦日報。一、各省認定報館經費。請明年二月交齊。出報日期當在三月。一、報館總理及主筆之聘訂。仍須由幹事員到滬定奪。一、報館經費。一時不能多籌。由各省代表酌量本省情形。盡力籌集。並另出募捐公啓。一、報館簡章。俟議決後。應卽更定。

(丁)諮議局聯合會。一、諮議局聯合會。依在滬之決議。定爲每年六月開會。各省應如約舉一二人與會。一、函告江蘇諮議局。先期通告各省。一、應舉一人草定聯合會草章。推定劉崇佑爲主任之。

(戊)其他事項。一、以上各項。經此次議決後。應錄寄凡未來京及已出京之各代表。以便接頭。並函告各省諮議局。請其極力贊助。

以上國會請願代表進行之狀況也。復有黎宗嶽陳佐清等。在京中組織國會期成會。開幕日表明設會宗旨。今年正月。復致書各省諮議局。略言國會之遲早。關係國家之

中國時事彙錄

存亡。國家之存亡。關係國民之生死。國民何能因此次請願不成。遂灰心喪志。不再鼓最後之勇氣。且此次請願代表。既多誓死不返。國民更何能聽其孤立。而不爲後援。同人。有見於此。特聯合在京同志數百人。組織國會期成會。作此次代表之後援。惟茲事體大。必衆擎共舉。方能早覩厥成。貴局爲全省士民之總率。請卽聯合各地方自治憲政等會。組織國會期成分會。公舉代表二人。偕教育會商會各代表。準三月初十日以前到京。會同敵會。聯名上書。以達卽開國會之目的。(若能一面舉代表來京。一面懇督撫代表。尤善。)諸公素愛國家。素懷志士。當不忍坐觀膜視。云云。

籌還國債會餘聞

此外各省學會商會與京中國會請願會。遙相應和。或卽開會。或擬上書。或任運動同志。或擬公舉代表。以接續請求者。不一而足。茲不備書。

庚戌

督撫。略言籌還國債一事。前經分飭司道。諭知天津商務總會。妥爲集議。茲據該會總理王賢賓等稟稱。竊維津埠前擬簡章。不過爲此事小引。聲明由國民各行所見。現接到意見書甚夥。均經保存。俟開大會之時。如數印出。以便研究。惟津埠特一隅之地。機關未備。呼應當不甚靈。已商同東約同鄉京官劉右丞彭年劉太史嘉琛華太史俊聲李太史士鈴諸公。到會商辦進行方法。擬由劉右丞等赴京。邀集直隸同鄉。分途聯絡各省京官。在京師組織籌還國債總會。各行省均設支會。各省京官即各省鉅紳。人望既重。呼應自靈。京師總會既開。再由支會各舉代表赴京。開全體大會。然後選定章程。期能推行等情。查籌還國債。普救國民。本不專屬商界一方面。該總會所稟改由各省京官組織籌辦。較有秩序。自應准行。所有該會前呈草案。統應俟各省京官核議妥洽。再行從長計議。以昭慎重。云云。

兩江總督張制軍亦爲籌還國債事。致電各省督撫。略言

提倡國債籌還賠款一案。東南各省。同是尊親。踵起相屬。竊有應籌者數端。(一)新舊賠款原訂期限。誠苦長而息重。今欲以縮短爲減輕。各國執原約爲言。能否僉允。尙不可知。在我一國之財。亦祇此數。緩之亦以紓民力。趕於三年內償清。以欠本兩共八萬八千餘萬。加計三年息。約十萬萬以上。每年應攤三萬三千四百萬。較現時每年額攤本息四千五百萬。幾增十倍。查各省解款赴滬。因限於現銀無多。皆由商號以一紙匯到上海。就現時攤數。每屆賠款提銀。市面已爲吃緊。卽如漢口天津廣州等處各商埠。偶值商號倒盤至數百萬。商界卽行震動。循此類推。他埠可知。內地市鎮。更可想見。財政困難之實驗如是。又重益之。將全國同受束縛。財權悉歸外人掌握。恐勢有必至耳。(二)此項賠款。原派十九省分籌。今將十萬萬三年內亦照原派省分均攤。東南財賦之區。挖肉補瘡。已難著手。西北各省。地處窮瘁。籌措更屬萬難。蓋近年物產所出。既難驟增。而欲併數十年之用。取給於三年。此常不及之數也。

(三)當茲紙幣通行。純視銀錢爲根據。蓋檢外邦。則信用全無。農工商之機關。必因以供做。通市不能無款。爾時洋行之財權愈重。華商之資本愈短。兩項國債。年息不過四釐五毫。若銀行拆息。按年計算。多至五六七八釐不等。罄財以償輕息之債。翻令商民息借重利之款。一轉移間。所損實多。萬一彼乘虛以制我。爲患更將不堪設想。查普法之役。法人一鼓償清賠款。寰球震駭。厥後歐洲金融恐慌。普受擠而法安然。尤爲世界矚目。其辦理全恃七年不換紙幣。是在幣制劃一。本位堅牢。尙可凌倖成功。究屬行險之道。我朝深仁厚澤。比者國債之議。發之自下。民足與足之機。千載一時之會。鄙意宜因爲振興實業。整頓國幣之要用。不宜舉作清償外債之名義。良以款鉅任重。列強環伺。脫竟集無成效。尤慮收束爲難。除覆請北洋核辦外。合電達查照。云云。

錦愛鐵路問題

自錦愛鐵路問題發現後。日俄兩國。均表其反對之意。已

詳見前期大事記中。茲復將正月間各國之意見。彙錄如下。

英國意見 正月初三日倫敦電言。駐京英使照會中國云。錦愛鐵路之事。須顧念俄日利益。非與俄日熟商。不能輕易簽押。英國商界。均謂英政府此舉。殊有礙中英兩國利權。英國報章。大半言英國宜即按照原議。從速開築。初六日倫敦電言。英國外務部於建築錦愛鐵路之事。甚爲贊成。惟以事屬外交。尙須詳細研究對付之策。英國報界。對於此事。仍力主贊成。計學報言。此路於中英兩國。均大有裨益。日俄兩國。前既反對美政府滿路共有之議案。此時自不應再阻撓錦愛之借款。日本若有心協助中國。則此項問題。當不難議結。英政府如仍袖手旁觀。恐轉使華官誤會。以爲英政府於英人在中國利源發達所生之關鍵。並不注意。如此則殊爲可慮。至此路之興築。事體絕大。萬一起有阻力。英政府必當籌畫善策。以擴除商業利益之障礙。而冀其早日告成。

初八日倫敦電云。英國聞日本對於錦愛鐵路問題。另有要求。不無疑慮。各報皆深望中國能執守原議。

二十日倫敦電云。英國外務大臣葛雷君。在下議院宣言。錦愛鐵路借款事。日本要求分潤。未嘗不合。中國政府。首須酌定此項要求。可否承認。俄國亦聲稱此路與彼有財政軍事及政事之關係。其言亦不為無理。故此項須由中日俄三國自行商辦。

二十二日倫敦電云。英國日日紀事報。以英國外務部對於錦愛鐵路事。不出而主持。頗發不平之論。謂滿洲土地遼闊。急宜增加鐵路。利便交通。俾絕大之利源。可以開闢。而英政府反任聽他人阻撓。使英民之大利。淪於危境。中國亦不能自謀其領土之發達。誠不知其理安在云。

二十四日倫敦電云。有人在下議院質問外務部大臣葛雷云。錦愛鐵路事。日本要求就商於彼。英政府是否認為正當之舉。如果承認。則英日兩國。對於滿洲各項問題。將以何術應付。又俄國要求各節。是否有條約或合同為依

據。葛雷君答言。英政府對於此事。固不能代他國承認或反對。並為限制其權利。英國止宜按照自己約章上之權利。以定行事之方法耳。

美國意見。十二月二十五日倫敦電言。美國政府。以友誼故。擬令日本亦得沾潤錦愛鐵路之利益。如日本所要求。無關政治上之權利。則亦可得供給材料之利益。

三十日倫敦電言。美國以日本在滿洲之舉動。名為維持滿洲大局。實則覘視洞開門戶政策。諾克司君所擬滿路共有一事。既為日本所拒。錦愛鐵路一事。又為所阻撓。恐將使美總統塔孚脫君。別設對付之法矣。

正月初三日倫敦電言。美國對於錦愛鐵路問題。現暫為擱置。美國輿論。以中國須與日俄熟商。不甚謂然。並謂此路應即由英美政府保護。興工築造。惟國務卿則意謂宜暫時忍耐。

日本意見。初九日北京電云。日本為錦愛鐵路事。照覆中國政府。提出要求條件。其要旨如左。一日本政府對

於該路之建築材料技師供給工程承辦等。總與英美兩國資本家立於平等之地位。一日本政府對於該路。可由南滿鐵路之一驛。起築一連絡錦愛鐵路之枝線。

初十日東京電云。據東京報載稱。日政府答覆中國之公文。要求借款工程。選聘工師三項。均須與各國同一條款。如照目下情形。則決議反對。惟覆文中要求各款。如何措詞。官場均祕不宣布。聞此事現已由中日兩國代表。在奉天會商。

十二日東京電云。朝日新聞。謂錦愛鐵路。須敷設於目下所定之線以西。免致與南滿鐵路競爭。彼此均無所利。日新報。則謂兩路接軌。均有裨益。

又電云。東京報界。謂日本要求均沾錦愛鐵路利益。並非無理之要求。中國將來必能許可。

俄國意見。二十四日倫敦電云。俄國照會中國政府。申明其反對錦愛鐵路之意見。並謂中國如允將美國借款。移以造張家口經庫倫至恰克圖之路。與西伯利亞鐵路

相接。則俄國極願贊成云。

二十七日倫敦電云。俄國以政治上之理由。力拒中國築造取道齊齊哈爾。接至黑龍江之路。如中國能不傷害俄國東方商業。及其國家之利益。則俄國極願協助中國。與造張恰鐵路。而在貝加爾湖之東。與西伯利亞路線相接。二十五日北京電云。俄國改築張恰鐵路之議。贊許者頗衆。咸謂此舉。可以解除外交之葛藤。且不致有礙欲獲錦愛敷設權者之利益。且張恰一線。有利於中國。及世界各國。較錦愛爲尤巨。惟外務部尙未應允。

聞美國亦接到俄國此項答覆。現美國國務卿。正在研究此議。

附記○據上海字林報言。此路借款。已由銀五千萬兩。增至英金一千萬鎊。

補記東魯贖回德人所開礦產事

山東巡撫孫中丞贖回德人所開茅山等五處礦產。已詳前期大事記中。茲將原奏及合同補列於下。以備日後參

考。

原摺奏稱光緒二十五年。德商採礦公司。在路礦總局及總理衙門呈請勘辦山東沂州沂水諸城濰縣煙臺五處礦產。庚子以後。內而使臣。外而領事。交相干涉。多所要求。至三十三年。前撫臣楊士驥始與議定合同八條。奏明辦理。該合同於主權利權。極力補救。自是操縱在我。漸就範圍。其沂州沂水諸城濰縣四處。從前查勘。早已停工。近年但在第五處煙臺礦界內甯海州屬茅山一帶。查勘金礦。上年夏秋間。東省士民倡立保礦會。該德商知東人不願外人開礦。遂乘機有轉售茅山之議。本年三月。德領事貝斯照稱。奉本國外外部命令。以茅山礦產售與中國為請。索價德幣二百二十五萬馬克。並聲言此外四處一併歸還。前撫臣袁樹勛以合同第三條有准其轉售之語。自以中國購回較無流弊。一面邀集紳商。議就地方籌款。一面派員赴茅山勘估礦產。及歷年所費工本。旋據稟稱。該公司歷年勘礦一切費用。約用過四十二萬餘兩。事經數月。尙

無成議。五月間。德領事照會前撫臣袁樹勛。聲稱如不收回。則該公司必在此外四處礦界內多指數處。意存要挾。適臣奉撫東之命。經德國駐京使臣面述德政府令該公司將該礦售還中國。合同作廢。係該政府格外和好之意等語。臣到任後。調查案卷。體察情形。竊維東省自膠澳立約。路礦繁興。復加以五處礦務。隨機因應。諸費周章。前項合同。既有准其轉售明文。彼豈肯無端作廢。與其由彼轉售。另生枝節。自不如早日由我收回。永消隱患。且本年三月。該公司已遵照合同。在採礦兩年限內。呈請領開辦茅山執照。若日久延宕。彼必催領礦照。前往開辦。且將另索四處礦界。日後商購。彼更居奇。如安徽銅官山之案。必多糾葛。臣熟權利害。明知庫款奇絀。不能不設法收回。旋准德領事照會。請速將此事辦結。臣當派勸業道蕭應椿候補道余則遠。在籍江蘇候補道汪懋現。先後與該德商石謚德開議。以廢合同與購回礦產合為一事。該公司原索價銀二百二十五萬馬克。合銀八十餘萬兩。迭飭該員

等磋商議減。嗣余則達代理登萊青膠道。汪懋琨以議員
聲請週避。臣另派候補道劉崇惠會同妥議。該公司讓至
三十四萬兩。堅持不肯再讓。以三年爲期。兼請照市價合
金算利息。經德領事從中調處。改爲四年分還。按照庫平
足銀。不計息。電達德外部。轉飭柏林礦務總公司。旋得回
電。遵照允從。當由該員等擬就條款。經臣詳加覈定。其要
領在原訂合同作廢。茅山礦產歸中國另招華商。該公司
永不過問。所有五處礦產地畝房屋器具。一概交由東省
派員接收。償給歷年用費庫平銀三十四萬兩。分四年付
清。以上各節。臣與外務部兩電商榷。意見相同。隨即飭該
員等照繕華文二分。於十一月十九日經臣批准。該員等
與該德商石謹德以次簽押。以一分存臣署備案。一分交
石謹德收執。俟款項付清之日繳銷。至應付之款。原議應
由接辦之礦商承認。惟現在驟難招定有人。先由東撫擔
保。設法挪墊。按期交付。每年計需銀八萬餘兩。東省財政
困難。委無的款可撥。臣惟有督飭司道。設法妥籌。務期上

可濟公。下不擾民。以裨要需而免貽誤。云云。

附錄合同

爲定立條款事。案照華德探礦公司。現與山東官府商定。
退還礦權。條款如下。

第一款。華德探礦公司。願將本年三月在探礦二年期限
內呈請領照開辦之甯海州茅山礦地三塊退還。不再
開辦。聽憑中國官府另行招商接辦。永遠不得過問。

第二款。所有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所訂華德探礦
公司合同。聲明一律作廢。自此件畫押之日。公司即將
前項合同交還山東官府。

第三款。公司從前在山東五處勘礦工本。及繪圖買地房
屋器具一切費用。現經彼此商允。付給公司庫平銀三
十四萬兩。分爲四年交清。每年勻作二期。第一期自西
歷一千九百十年正月。起。每期交庫平銀四萬二千五
百兩。於西歷每年正月及七月以內。照數兌交。

第四款。此項銀兩。應由接辦各礦之新商承認。惟現在驟

難招定有人。是以由

期交由濟南或青島

第五款。自此件畫押之後

官府。(甲)公司勘

器具。(乙)公司在

(丙)公司價買之

廠房屋器具。開列清

第六款。此項合同簽字

第七款。至第八期款項

山東官府註銷。

以上七款。蒙山東巡撫

准施行。以華文爲主。其

大清國總辦山東洋務

業道蕭押 大德國總

大清國山東巡撫部院

大清國宣統元年十一月

江西 物產總會。定於二月十五日開會。
廣東 出品協會。定二月初五日。將赴賽品物。先在八邑
會館陳列。

台州土匪滋事記畧

去臘二十七日。浙江台州府仙居縣有土匪滋擾情事。茲
將府縣各電彙錄於下。藉以見此事之始末。

▲仙居縣上各速電。細察匪變起於倉猝。實緣鹽號積
有釐金現洋六千元。臘月二十七。自鹽灘解郡。本定投宿
埠頭王鹽號。為匪稔知。起意糾搶。該號催行。未經停宿。連
夜解郡。是夜該匪知打劫撲空。大肆掠掠。縱火焚燒。防勇
追捕。格斃兩匪。該匪於二十八九兩日。大聚匪衆。蜂擁上
張朱溪。乘虛劫營。傷斃弁勇多名。擄劫軍裝一空。朱溪一
帶。山路崎嶇。離城窺遠。本係匪盜淵藪。居民獷悍。擄劫成
風。一呼即聚。相率為匪。就地向無錢當鉅商。惟鹽號資本
較豐。久為匪所覬覦。此次鹽號失事。實係匪類見財起意
糾搶。此外別無辦理不善。乃黨同發端者。不揣其本。輒以

事起鹽號。遽加民變之謠。查鹽斤既未加價。又未緝拿私
販。何致激變。匪徒野蠻之性。一發不可復遏。沿村鼓動。愈
聚愈衆。猝不及防。兵力莫能抵禦。既搶鹽號。復劫營哨。公
然攻圍官軍。致斃弁勇十餘名。匪氛猖獗。一時謠風四起。
人心大為驚動。縣城空虛無兵。大有汲汲可危之勢。其時
要路為匪堵截。文報不通。知縣一面招集土兵。趕辦團防。
一面催募民夫。迅馳告急。繞道潛行。除夕始達郡城。幸本
府先一日聞風。飭江管帶星夜開隊抵仙。親率幹勇數十
人。深入重地。扼守朱溪。以當數千匪衆。奮勇支持兩晝夜。
常統領大隊臨境。始克解圍。兩軍會合兜勦。該匪初猶恃
衆迎敵。連日接仗。格斃悍匪多名。纔得擊散。逃竄山中。現
於初七日督隊進山。搜捕餘匪。平毀巢穴。地方業已安謐
如常。

▲台州府上撫憲電。仙匪倉猝糾搶。行跡詭秘。事前毫
無風聲。臘月二十七晚失事。左西鄉埠頭王。距郡窺遠。西
路為匪所截。文報不通。營縣鎮道送信。除夕始到。管帶向

駐郡城。江管帶文光。先於二十九日開議。即於是晚出隊。云云。

▲常統領上撫憲電。仙居匪等。榮濟督隊往剿。馳抵朱溪。接仗情形。先後會同啟守電稟在案。初四晨。督率第一二四營兵隊。奮力攻剿。傷斃匪無數。擒斬九級。獲旗幟槍礮藥彈刀械多件。餘匪敗退。隨即追蹤進剿。謹先飛轉海門電聞。

▲台州府上各憲電。仙匪經常統領撥調防軍。連日搜剿。斃匪九名。奪獲鎗票旗幟軍械多件。匪已敗退二十里。現仍進兵追緝。提標兩營。共兵三百名。今已到郡。商請先發二百名赴仙助剿。暫留一百名駐郡。以備各路緩急。緣臨太甯三邑防軍。前經統領調赴仙邑。地方空虛。溫屬有匪與黃太連界。邊防緊要。留此一百名。以免顧此失彼之虞。

按據上海各報紀載此事。頗與官場報告兩歧。大致則謂此事之起。由鹽號不允將鹽零售。鄉民結怨已久。及

至二十七夜匪徒。縱火後久已。遠颺而鹽。捕兵誤以救火之人爲匪。放槍縱擊。遂致激動衆怒。與兵丁反抗。及江文光督隊到仙。鄉民愈恐。竭力備戰。常統領率全軍到後。連殺鄉民十餘人。惟朱溪以上鄉莊。迄未能攻破。其後由甯波調往之兵。將次抵仙。諸亂民始紛紛走散。官兵將民房焚燬不少。婦孺多有死者。其事蓋難言之矣。

又據某報言。當官兵到時。經近地紳董出而調處。擔任村民不再嘯聚。請將調到之官兵撤回。一面令鄉民共出洋三千元。打死哨弁撫恤洋五百元。營兵五名。每名撫恤洋二百五十元。餘作賠償鹽號及其他費用。且起事禍首。須二三人投案。從輕責辦。而百姓以殺傷人命過多。且房屋焚毀。物件損失。爲數已鉅。不肯再行出錢。故其後重行開戰。攻擊益烈。據該處逃民言。初八九等日。兵民各死傷二三十人之多云。

十三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自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湖北京官黎大鈞等。呈請將鄂境鐵路准予商辦。奉旨著郵傳部知道後。（見前期中國大事記）英法德三國駐京公使。即各備公文。照會外部。其文如下。

為照會事。恭讀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諭旨。似中國政府有將該三銀行等。照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所得相關築造湘廣境內粵漢川漢鐵路利權。實之不問之意。本大臣查前數月。貴國政府向該銀行等。聲稱借款各節。並不因上引諭旨。而有更改之關係。本國政府願請照覆。將此節證明。倘或諭旨所從人等。有欲執以為據。藉使利權與中國政府前定章程相反者。則本國政府現在聲明不能承認。

右所云英法德三國皆同。惟美則用函如左。

逕啓者。上年十二月二十日。都察院代奏鄂境鐵路事。蒙諭批郵傳部知道。未悉此中情形。與借款有何關係。本署大臣於中國內政。原不願有所干涉。惟此項必

中國時事彙錄

須請貴親王詳細示知。並希將前所允之借洋款。修鐵路。美銀行與英法德三銀行。皆當利益均分一節。一併敘明。據本大臣意見。貴親王不但將均分借款之事。函覆本館。而最有大益者。於覆英法德三國時。亦將此情節敘清。免後來轉報。相應函達貴親王查照。

外務部接到此等文件。當即咨行郵傳部查核酌辦。郵傳部因主意未定。尚未答覆。

郵傳部徐尚書。前致書度支部尚書澤公。探問四國借款意見。聞澤公覆函。略云。公函以粵漢鄂境川漢鐵路草合同。有何駁改之處。逐條籤出。以憑辦理。且見蓋慮周詳。曷勝欽佩。查此次借款合同。因應妥慎斟酌。以期無弊。而是否募借外債。尤為茲事第一要鍵。近來湘鄂人士。電聲紛馳。羣以取消合同。為惟一之策。貴部如何辦理。待函未經提及。想係尚待籌商。且檢閱該合同條約。後開俟併辦大臣奏奉諭旨。交度支部覆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予商辦法等語。此時一切既未議定。

庚戌

應俟貴部體查情形。將如何辦法。奏明請旨。後如有應由敝部覆覈者。再行詳議。

聞英美德法四國公使曾有照會到部。催問此項借款草約。迄今已否核准。務速照覆。並稱張大臣訂立草約時。各公使未聞及鄂省有自行集款之事。是以今日鄂省人民請將草約作廢一節。各國概不認可等語。

又聞四國公使又會銜照會外務部。略謂鐵路借款。前已定議。今鄂人要求拒款。實有損害於四國之資本家。萬難承認廢約。請速籌辦法。以全睦誼云。

聞郵部之意。以從前議廣美約時。湘鄂兩省人士。何嘗不堅稱自辦有款。乃遷延數年。迄未就緒。湘既波瀾疊起。鄂亦毫無舉動。況去年春間。初借款時。從前力主廢美約之人。亦在京師。寂無一言。足見自辦之難。湘鄂人亦自知之。又兩省京官。在京者甚多。縱其中不免有存存阿約之人。然明白慷慨者。必亦不少。何至半年有餘。絕無動作。倘此時貿然再行廢約。萬一將來再有反覆。不特貽笑外人。且

事關大局。何堪如此遷延。故對於鄂人之爭執。甚覺為難云。

一二記粵商承辦全省鹽餉事

兩廣總督袁制軍。前致電度支及農工商部云。前奉上月大部庚電。承示鹽務商辦。必須有確實見地。始終擔負。如有十分把握。將詳章奏咨核辦等語。查鹽務商辦。利於公。利於私。但不利於私濫自肥之官。及視為世產之鹽商。承辦果用何法辦此。蓋即去其私濫私產而公之。即此已為數不資。現在羣疑漸釋。且經敝處將預為酌定五分六釐鹽價。及預收票銀二百萬兩按餉。次第牌示。咸知確有把握。並無紛擾。且官場一切仍舊。任保護之責。而不侵銷運之權。出納操縱。仍由官為之主。與修明法令之論旨。亦屬相符。已於上月二十七日。詳晰奏咨。並將章程及職商姓名分咨鈞處。其按餉二百萬兩。分存銀號。聲明俟奏准開辦時。再行提用。並加具鋪戶保結。以備不虞。亦經該銀號等申報在案。至局外議論不切事情之處。奏稿均已詳

彼。總之不改商辦。則鹽餉無由驟增。不整頓鹽務。則賭餉何從籌抵。此事計畫艱苦。疑謗相隨。目前議論已平。而主張官辦之人。尙不無保全私囊之見。樹助惟有開誠布公。破除情面。尤賴鈞處提倡維持。以期有濟。昔陶文毅改辦淮鹽。丁文誠改辦川鹽。當時曲折困難。羣議沸騰。亦實仗廟謨獨斷。內外和衷。始收效果。樹助自慚庸劣。苟非確有把握。亦何敢輕於擔負。乞俟奏咨到後。迅賜核議。請旨施行。先布大概。統請維持爲叩。云云。

去冬十二月二十九日。督辦鹽政大臣致電兩廣運司云。粵督續陳改良鹽務一摺。二十八日奉 硃批。著督辦鹽政大臣詳查具奏。候 旨施行。欽此。自應候本部大臣查覆。恭候命下遵行。希卽出示曉諭商。照常辦理。不得藉端諉卸。新商包辦。未經查覆奏奉 允准。不得藉端招攬。致滋紛擾。是爲至要。云云。運司接電後。當卽牌示曉諭。今正二十六日。督辦鹽政處以粵鹽改革。關係重要。奏請派員往粵調查。略言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處交

出兩廣總督袁樹勛電奏一件。奉 旨。袁樹勛電奏。擬以改良鹽務爲籌抵賭餉等語。該部知道。欽此。又十二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袁樹勛奏。遵 旨續陳改良鹽務籌抵賭餉一摺。奉 旨。著督辦鹽政大臣詳查議覆具奏。候旨施行。欽此。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廣東京官梁敦彥等奏粵商包鹽加餉。流弊滋多。請飭詳細覈議一摺。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欽此。又宣統二年正月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廣西京官唐景崇等奏粵商承鹽加餉。西省受害最深。請飭詳慎覈議一摺。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欽此。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給事中陳慶柱奏粵鹽加價。藉抵賭餉。宜妥籌辦法一摺。著該衙門歸併前案。妥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先後鈔交前來。臣等伏查粵省招商包辦鹽務。籌抵賭餉一案。先據該督袁樹勛電奏。內稱粵鹽歲入銀三百三十餘萬。今據改由商辦。每年繳銀一千萬兩等語。當經臣等一再電詢。令將商包辦法。切實調查。如有十分把握。卽

將詳細章程分別奏咨。以憑覈辦。茲據該督奏陳粵省鹽務仿商承辦規畫十端。並設為旁觀詰難之三說。而斥之為不切事情。是該督對於粵省鹽務招商承餉一事。固謂有十分把握矣。當此耐用匱乏之際。以廣東一省鹽務。一經更章。歲入驟增。陸百餘萬。如果所擬辦法。行之無弊。臣等正樂於贊成。乃疊據粵商電稟。僉稱新商包承鹽餉。志在誣騙。並無真實財產。其說頗駭聽聞。然猶謂舊商等固保世業。故作危言。一面之辭。不可深信。今據尙書梁敦彥等奏稱。粵商包鹽加餉。流弊滋多。又據侍郎唐景崇等奏稱。粵鹽加餉。西省受害最深。並據給事中陳慶桂奏稱。粵鹽加價。藉抵賄餉。宜妥籌辦法。以保國課而衛民生。各等語。則是該督所擬粵商包鹽承餉辦法。是否可行。尙無確實把握。茲事關係重大。就利之一面言之。粵鹽歲入。向止三百餘萬。今歸商人包辦。驟增陸百餘萬。匪特賄餉籌抵有資。並可以餘款撥充公用。裨益財政。良非淺鮮。就害之一面言之。新商包鹽承餉。為數至一千萬兩。設或力小任

重。半途中輟。彼時舊商已散。新商復逃。匪特籌抵賄餉。鉅款無著。即鹽務歲入三百餘萬之常款。亦不可保。大局敗壞。其將何以收拾。利害相懸。出入至鉅。自非澈底清查。確有把握。何敢輕言變法。該省地居南海。距京窳遠。此次所擬包鹽承餉辦法。究竟新商身家。是否殷實。舊商生業。是否無礙。公所包辦。是否毫無流弊。認繳抵餉。是否確有現款。各埠鹽價。是否不致擡高。他省引地。是否無虞。涉濫。洋鹽。洋股。是否無慮。投入。鹽場鹽田。是否無損利益。以上諸端。實非臣等所能遙斷。自應遵派委員。前往該省。將粵鹽向來積弊。及現在辦理實在情形。詳細確查。籌擬辦法。以昭審慎。查有臣處提調臣部署右參議晏安瀾。堪以派往。又有兩淮副監理官臣部七品小京官梁致廣。現經臣處電調來京。詢問鹽務。臣部主事李思浩。謝宗清。七品小京官查鳳祥。現經調充臣處委員。均堪派令隨同前往。如蒙俞允。即由臣等飭知該員等遵照。即日束裝就道。將來該省鹽務。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俟該員等查覆到日。再

由臣處臣部公同嚴議奏明。請旨遵行。云云。疏入。奉旨依議。

粵督辦理此案。不僅粵省謗議沸騰。卽桂省紳商士民。無不反對。咸以桂省全銷粵鹽。鹽歸商包。承餉至歲繳一千三百萬之鉅。將來鹽價必昂。民何以堪。迭經桂省諮議局竭力爭論。袁督不爲所動。桂紳甚憤。除派議員唐鍾元。莫汝庵赴東調查外。現聞又函達同鄉京官唐于兩侍郎趙御史等。略謂袁督准賭商李世桂等暗遣黨羽陳某出名。包承全粵鹽務。桂省全銷粵鹽。鹽既加餉承包。其價必昂。兵燹子遺之桂人。何以堪此。且法人前有要求越鹽假道龍州之事。粵鹽價昂。越南之鹽。必乘隙鑽入。利權外溢。尤爲可慮。本局再三電爭。袁督堅執成見。除已電唐君鍾元。莫君汝庵前往廣州調查外。應請我京外同鄉官聯絡爭論。云云。

又湖南永州寶慶兩府。桂陽郴州等直隸州屬。大半銷行粵鹽。則受累不止廣西一省。桂紳已函永寶各府紳士。合

力爭論。

廣東鹽運使丁乃揚。奉旨開缺。係因袁制軍奏劾之故。其被劾之原因。則緣丁運司對於此案。不表贊成之意。故袁制軍劾去之。

粵路股東對於設立監督之意見

郵部會事龍建章奉委查辦粵路。當過滬時。先已有改爲部辦之說。去臘。函致廣肇公所。擬令股東提議請部設立粵路監督。以期起辦路事。聞廣肇公所會議後。復龍參議函。畧謂承諭請部設立監督一事。昨經公所集議研究。據同鄉各股東等意見。以現在未經另舉總協理。因乏人掣領提綱。起辦一切。然卽另舉總協理。仍恐黨派各分。風潮復起。勢不能不由部實行監督。以期官商和協。認真整頓改良。惟派派監督一層。須由大部主持。各股東似未便擅請。來諭雖聲明俟全路行車後。卽行裁撤。自無流弊。但思粵漢全路告竣。不知何年。卽以粵路而論。亦非三四年不能成事。既設監督。一切用人理財。皆由官作主。全路告成。

何能復擬裁撤。且此次分局布告工程。成本之鉅。股東無不寒心。若再改爲官辦。三期股更難照收。彼所餘之款。奚能敷全路之用。勢必至又蹈湘鄂借款故智。是不特有失商辦局面。且恐難保其自有之利權也。云云。

延吉韓僑之近狀

延吉地方。中韓人民雜處。歷年尙屬安謐。近自界務解決。准日本設置總領事。開四埠通商後。僑延韓人遇華官有所設施。卽憑藉日人勢力。藉故反抗。現因延吉開埠。設立稅關。及徵收行政各費。韓人卽暗中運動日領。出面抗議。頃由該領照會華官。謂據居住墾地之韓國人報稱。現在貴國地方官。新設有渡船稅及電費(未詳)等稅。此等賦課。是否對於清韓兩國之民。次第舉行。其收稅章程。及以兩稅之外。凡此次新設行者。想必皆有章程。祈一併示知。云云。未知華官將何法對付也。

僑居延吉之韓民。現已達二十萬人之數。向來辨髮易服。服從中國法令維護。前年邊務公署並在府城創設北山

師範學堂。教授韓僑子弟。以期開化韓人之知識。詎某月該堂畢業學生朴維靈等。糾合黨徒。組織一韓國自治會。鼓吹韓僑自謀獨立。與中國官吏反抗。曾經遍發傳單。一時聽從入會者。已有一百餘人。及爲邊務吳督辦所知。特派道警兵將朴某逮捕。並出示宣佈中國德教。令其從速解散。

各埠華僑近聞

巴拿馬。中美洲巴拿馬。舊隸哥倫比亞國管轄。近年離哥獨立。美國首認保護。借美款開巴拿馬運河。以通太平洋航路。西歐諸國。皆將改道於此。工商廣集。實爲南北美轉運之要衝。華僑在該埠貿易。約三千餘人。商多工少。營業頗稱發達。祇以未設領事官。時有被虐情事。前年九月。巴拿馬新任總統卽位。其外部大臣託我國駐美欽使伍大臣寄遞國書。經外部請旨答復如前。去年六月間。該埠華僑電陳被虐苦況。兩廣總督張制軍咨商外部。請設領事。當經外部電知伍大臣。就近調查。旋經伍大臣復稱。

到巴後。謁見巴總統。極承優待。因述保護華僑欲設領事之意。頗爲首肯等語。外務部以似此情形。亟應設立巴拿瑪總領事。以資保衛。當經具摺奏聞。所有一切開辦常年經費俸薪章程。均照坎拿大美利濱新設總領事辦法。添設二等通譯官一員。二等書記官各一員。以溫哥華正領事江蘇候補道歐陽庚。升署駐紮巴拿瑪總領事官。已奉 硃批依議。

舊金山。去臘二十六日。舊金山華商總會。有電致廣東華安公所。略言大埠候審華客木屋。新遷海島。虐待更甚。請傳知省港總商會善堂。阻止梓里。暫勿前來。如萬不得已。宜由皇后船入口。較便云云。公所接電後。當即刊印傳單。分送各處。令各人暫勿前往。免遭凌虐。

記留日中國鐵路會成立事

留日鐵路學生二百餘人。以現今國是。惟鐵路爲最急且危。士大夫熱心鐵路者。又恆苦於無術。客冬由岩倉鐵路學校學生發起。組織一中國鐵路會。先是。湖南曹君瑛。於

前年曾發起此會。後以他故。未果成立。學界惜之。此次發起諸君。矢志欲謀厥成。乃先開各省鐵路界代表會於會館。到者二十餘人。皆極贊成。十二月初旬。開鐵道院及東亞岩倉兩校同志大會。到者百數十人。公推湖北張君耀芬爲主席。常君春元演說該會成立之關係。張君福保演說該會之辦法。繼起演說者十餘人。已而主席張君。提議先定立該會之名義。并須選舉職員。以專責成。衆皆稱是。於是投票選定正會長常君春元。副會長張君耀芬。定會名曰中國鐵路研究會。中旬。又開職員會。彙抄。乃開大會。決議出一機關雜誌。所舉總編輯。爲雲南張君大義。連日與正副會長協議進行方法。惟慮經費難籌。據該會中人云。前次曹君發起時。常君亦已被選爲會長。今之當選。已爲第二次。故無論如何困難。務必謀達其目的。以副名義云。

記熊成基被獲正法事

前在安徽起事之熊成基。在哈爾濱被獲。前期時事彙錄

內。已志其大略。茲悉熊自安慶兵敗後。即由山東逃往東三省。繼又變服易名。由大連往日本。與賊寇三之子相遇。結爲同志。去冬十一月。復回中國。到長春時。即居賊家中。旋又赴哈爾濱。經賊詣官首告。謂其欲行刺洵貝勒。十二月十八日。由吉林巡撫派員嚴緝。二十日。獲諸哈埠某飯店。二十一日。解至長春府。西路道親提審訊。熊供在皖事甚詳。謂吾宗旨在政治革命。原約某某等處同志。同時起事。事成。要求各國公認。圖以無閱歷失敗。又供此次來滿。擬約俄商共營買賣。一俟集有成數。即便實行。並無謀刺洵貝勒之意云云。二十三日。即解赴吉林省城。二十八日。軍機處奉旨。陳昭常電奏悉。革熊成基。既經拿獲。著朱家寶迅速派員來吉。驗明正身。即行就地正法。孫銘一犯。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嚴密查拿。毋任漏網等因。欽此。皖撫朱中丞接奉。寄諭後。當派安慶府知府豫咸。六十一標混成協馬隊營管帶李玉椿。前往查驗。豫太守等到吉後。親提熊成基。訊問在安慶起事時之情

形。據熊筆述計分四節。第一節述起事之宗旨。實在政治之革命。並無滿漢之見。第二節述起事之理由。大致以雖無滿漢之見。但現在政府。事事腐敗。不得不起事。以爲排倒之計。第三節述起事時之布置甚詳。且頗得軍事之計劃。第四節述事敗後通逃之情形。全供計二千餘字。豫太守訊問既畢。即於正月十八日上午。將熊正法。其告密之賊寇三。以其本係緝匪之支黨。平時作奸犯科。罪無可道。經法官再三審訊。擬定以二十年監禁之罪。

世界時事彙錄

記法國大水

法國本年正月大水。其災害殆與前年美國紐約之火災相彷彿。今將神州日報之巴黎通信一則錄之如左。近二禮拜間。常苦雨雪。些奴河大汎濫。日漲日高。漸次浸淫。而及巴黎街市。蓋些奴河之上流。及法北境之山地。雨雪甚多。隨降隨溶。使些奴河頓受多量之水。而在海口。又常有風使潮逆上。河口之洩水。不能暢快。遂致漫溢爲災。實爲近三百年法人未遇之大洪水。切當一千八百零二年。巴黎遭大洪水。然尙不如此次之甚。故議者謂自一千六百五十八年大洪水以來。當以此次爲甚。現據法國官吏概算。此次水災所失。約當吾國銀四萬萬兩。此次不期之大損。殆類諸善法戰役法國所輸餉和賠款之損失云。連日各國消息。皆有助振之事。吾國國民欲講國民之外交。以求自存。而與白種並立。則此次法之大災。亦當有以

世界時事彙錄

振之。始合人類慈愛之道。且可息外人誣吾排外之愆言也。現在巴黎全市二十區中。被水災約十數區。其未浸者。惟高地。市民愁苦歎痛。頗有世界末日之感。又若遭大兵火之悽慘。至有災祥家播說。謂今年地球與哈利大彗星接近。故成此災。今卽此言以玩味。可以見其恐懼之心理矣。今日爲西曆正月二十八日。（按卽訪員通信之日）予等居處。已漸浸水中。始則僅浸及門前階級。及欄內之花木。今則並飯廳而亦被水。出門一步。水竟及膝上。非樓居不能避矣。連日生事大窘。食物飛貴。踰於常度。交通多斷。絕。低窪之處可行船。予幸最初之時。得一有經驗之老翁。告予。請察現勢。水將大至。予遂多儲食物以備緩急。至於昨今。且能稍出有餘。以饋同寓之法人。受者謂予爲先知之士。實則與我何與。所最苦者。惟食力之民。已見斷炊之患。巴黎苦力十餘萬人。今盡失其生業。僻處頗有搶奪之

庚戌

小警。法政府已令官吏警兵。且以海陸軍救助災民。防備而彈壓。並施賑濟。好善之士。及他國僑居之慈善家。均已設法賑濟。予偶幼年之時。無遠大見識。家財十萬。擲於靡化。若留至此時。真有切當之用。可爲切心鑒理之施濟也。今日加非牛乳已斷絕。間有飯店可買。然每碗約需六七角。可謂奇貴。(記者按物希則貴。憶距今五年。南翔初通火車。予一日往游遇雨。避於一草支之茶棚下。飲加非一甌。索價銀幣一圓。則此猶非至貴者。)自前日起。地下火車。已絕交通。惟尤得瓦兒與欺世榮間一短線。至昨日尙可通車。街上馬車電車概停止。倫布耳之博物院。已浸水。而閉門嚴堵之。國會之議堂。有地下室。早浸水四五日。聞今日浸及會堂矣。昨法政府各部均停止辦公。惟陸軍照常。防變亂也。官報昨已停刊。其餘各報。有停者。然冒水出版之報。滿紙悲劇。令人不忍卒讀。各大旅館。皆有地下室。用以儲物。概皆被水。故飲食愈缺乏。大宮殿宛在水中。遠望如燈塔。以其尤逼近河岸也。最危險者。則地下水溝。本爲

燒成之大瓦管。有數處因受水力逾分。致成猛烈之炸。鄰近人物。多被一際擊碎。釀害頗不細。電話大半斷絕。聞已設法救濟。最受損者。則藉壓榨之力通行之郵便。此爲歐洲各市文明交通之大業。今則首先受損矣。地面之火車。僅一小部分尙可通。煤氣燈電燈亦僅能通於一部分。若予之居處。已燃燭三日矣。法國政府發明水上自行車。此時出以行用。頗爲得濟。然貧民見之。則大恚恨。謂政府平日不留心疏濬工事。開闢海口俾多容水。致有此災。今轉於災時賣弄其小聰明之玩物云。亦可見政府之難爲矣。連日無家可歸者。殆數萬人。幸爲學校寺院所收。得免露立水中。法政府已向基爾布倫調水雷艇驅逐。使多數水兵行救濟之役。且陰以防倣擾之暴動。據洛委依牙橋標示水量之誌。些奴河平常之水量。率爲二米達四八。自西歷正月二十日。已漲爲四米達七九。至二十四日。則漲至七米達零九。昨日竟漲至八米達二九。觀此。可見此次洪水頓來之溢於常度。而爲災之巨。誠爲法國不幸之

大劫矣。惟望天漸晴。水漸退。以漸次復其常度。實爲無量之幸福。蓋法人頗慮天氣忽驟晴暖。積雪頓化。且有暴增之水。隨見於後也。

記法國克禮曼梭脫黨

克氏之黨派。爲拉基卡爾黨。及拉基卡爾索西亞里士託黨。拉基卡爾黨者。抱根本改革之主義者也。拉基卡爾索西亞里士託黨者。視拉基卡爾所持主義更新。而主張社會政策者也。然皆以改革爲主義。而異於社會主義之政綱。於千九百零一年。連合組織實行委員會以來。至茲凡九年。無起爭執之事。近者以叨倫參事會員選舉之事。本黨中無適當之候補者。候補者惟保守黨與一致社會黨有之。委員會因決定選社會黨之候補者。克氏遂貽書委員會長巴里氏。以是爲紊亂黨規。自請出會。是十二月下旬事也。委員會開會。請氏蒞會。欲以辯此事曲折。氏不應。直至三十日。乃與巴里氏會見。出會之事。遂暫延擱。現尙在協商之中云。

氏出會後。法國新聞中頗有議之者。亞克向新聞曰。吾人自始迄終。必投票於我黨之候補者。惟至於值保守黨一致社會黨不可不選舉其一之際。則固後者是擇也。拉卑爾新聞則嘲之曰。克氏誤也。彼神經質人也。特其性偶發。遂有此舉耳。

記美國人之反對肉業託辣斯特

正月下旬。美國人民以肉業託辣斯特所販肉價奇昂。相約不購。始於堪沙士。漸及美國全部。諸新聞鼓吹之。至有以革命當時波士頓茶業之宣言。即所謂以「防衛權利。故雖百萬弗而不辭。勿以一錢供貢獻之用」者。爲煽動人民之詞。因之加入此排貨同盟者日益衆。婦人女子皆與焉。是亦美國開國以來所未有之排貨同盟也。檢事總長與陪審官已實行審查。而政府則以託辣斯特之賣價爲違法之舉。而深嫉之焉。

記美國富豪之遺產處分

美國紐約大富豪克捏帝從事銀行鐵路事業。所得財產

凡六千餘萬圓。近以病殞。遺囑以二千五百萬圓。捐助宗教教育慈善事業。受其捐助者。凡四十有六處。其中多者受五百萬圓之補助。少者亦十萬圓。尚有餘款。聞亦將以供公益之用。此爲美國近來數見之事。而於文明進步。蓋有莫大關係者也。

記德國科克氏探險

博士科克氏。於十一月末。將其親赴北極探險之日記。公表於世。十二月中旬。人有發現其日記中之僞迹者。至後證據益確實。可邊哈率大學調查委員會。遂發調查報告。斷其書爲僞著。惟英國學者間。則尙多議論。以委員會所資以斷定僞著之材料。尙有未能滿意者也。惟科克氏則以避輿論攻擊之故。至今尙匿居不出云。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二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一日 與日本訂立韓國仁川釜山元山三處中國租界章程（全文見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

六册）

同日 甘肅新疆巡撫奏報開辦新疆郵政情形

設總局於省城。東路接至哈密所屬猩猩峽。計二千一百四十里。又展接至甘肅嘉峪關。伸長一千三十里。西路通至塔爾巴哈台。計一千六百二十餘里。於去年十二月初十日開辦。常年經費約需銀五萬餘兩。暫提此兩路廳縣夫馬驛費一半充用。仍不敷銀三萬一千餘兩。暫由司庫墊發。嗣後一切公文報章。均由郵遞。其商民信件。照章收取寄費。此外凡馳驛例差。及貢馬摺弁餉車官犯往來。仍由地方官經理。

初三日 山西交城文水兩縣鄉民暴動經官派兵剿殺

據報言。交城文水兩縣。因禁煙一事。激成民變。聞兵民已經開戰。旋由諮議局備發傳單。謂種煙首禍。業被拿獲。大局可定。云云。茲將民變原因及當日辦理情形。詳紀於下。

民變之原因 交文兩縣。山中地土甚瘠。向來無人耕種。自咸豐年間。開墾種煙。所出土漿。幾為天下之最。農民因利之所在。紛紛爭趨。乃始履畝升科。兼收地畝稅。以助國家之用。農民恃種煙為生。早成習慣。迨上年禁煙令下。農民頓時失業。而文水剝令。反恐弄百姓。囑其從速完糧。當為轉懇上登。仍准次年種煙云云。衆遂信以為真。比及冬

中國大事記

庚戌

煙發生。則又迫令剝拔。且不導以改種雜糧。於是鋌而走險。聚眾抗禁。至有本月初三日民變之事。

劉令之貪暴。文水縣令劉彤光。性極貪暴。去歲奉文禁煙。該令復視爲利藪。派遣丁役下鄉勒索。凡無力納賄者。輒拘案嚴懲。施以種種非刑。聞農會會員楊增榮。曾請於該令。以民間種煙。久成習慣。率皆無雜糧籽粒。擬請籌款購備。按畝借給。限令改種良苗。隨糧繳還。該令謂將來如有拖欠。勢必余受賠累。不如聽其自然。較爲妥適云。

紳士之演說。祁縣紳士孟步雲。前年諮議局派往文水演說禁煙。劉令見其到境。竭力阻撓。謂禁煙一事。現已辦妥。次年決無一人私種。孟信以爲真。遽赴開柵鎮演說數語。卽回省垣。近因開柵聚眾。奉委復往。以洋煙不禁。中國必危等語。對一般農民宣布。衆大譁。謂我輩生路已絕。何暇管他。朝廷之事。紛紛羣起。欲與爲難。孟遂奔還縣城。投函諮議局。聲稱煙民梗頑不化。而省中乃決計派兵前往矣。

兵民之衝擊。省中派夏學津帶馬步砲各隊。計共五六百名。半駐交城之廣興村。餘則悉留文水城內。本月十三日。督率各兵進逼開柵。捉獲武樹福等六人。村民不依。各執鎗刀等件。集眾追奪。各兵對之開鎗。不料村民愈聚愈多。立將各兵四面圍住。互相衝擊。各有殺傷。仍復對持不下。次日。省中得有警報。復添撥兵隊。並續運子彈前往。按西報亦言當官兵至時。有多數少年鄉人集官前。求准於已下子之數處。開除禁令。當時官見人數衆多。懼其反抗。不分皂白。卽命兵士放鎗。遂擊死四五十人。有絕不相干之旁觀。亦遭殃及。內有學生某彈中額角。一人騎馬自鄰村來。亦受彈立斃云。

初七日 陸軍部尙書鐵良因病開缺奉 諭以廕昌補授陸軍部尙書

廕昌時爲出使德國大臣。尙未服滿。旋改爲署任。

初十日 軍諮處管理事務大臣貝勒載濤由京啟程遊歷各國

十八日。至日本東京。入居芝離宮。十九日。與同行之將軍溝侗。入謁日皇。日皇待之有加禮。頒贈一等旭日大勳章。日本官民亦竭誠歡迎。饗宴稠疊。二十八日。乘輪赴美。

十一日 奉 旨以梁誠補授出使德國大臣

十四日 郵傳部批准湖北設立商辦粵漢川漢鐵路公司

湖北力拒借款請歸商辦之代表三人。自去冬入京。向郵傳部遞呈後。迄未明白批准。郵部以諸代表屢次催廢合同。而現在湖北集款。究有幾何。迄未切實指陳。因有派黎京卿大鈞於二月中至湖北調查股款之議。以黎亦湖北人。前曾約集同鄉京官。請呈都察院代奏。將鄂路歸商自辦。故爲此以相難也。二月初十日。代表張伯烈日至郵部。及徐尙書私宅。痛哭力爭。湖北同鄉京官及學界商界六百餘人。亦於十二日集議辦法。分定實行與文字二法。實行者。一組織公司。預備開工。二刻日徵收京鄂股款。三電請鄂督電奏代爭。文字者。一徵全體意見。限三日交齊。以便採用上書。二公函郵傳部。三公稟都察院。適同時護理湖廣總督及鐵路協會。湖北諮議局。湖北教育總會。武昌商務總會。漢口商界善堂報界。咸有電致軍機處外務度支郵傳諸部。陳明股款已齊。要求准予商辦。郵傳部徐尙書乃令代表及同鄉京官具稟到部。陳請設立商辦鐵路公司。以便核准。十三日。諸京官至部遞呈。次日即奉部批。茲爲照錄如下。

公呈 爲鄂路籌有的款。組織商辦公司。請查照前案。立予批准立案事。竊查鄂境粵漢川漢鐵路。爲西南兩路交通幹線。比年以來。鄂人爲自保利益起見。提倡集股自辦。創設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擬集資本

金。共二千五百萬元。所有一切詳情。業於宣統元年十月。由前掌廣西道監察御史吳兆泰等。呈請前湖廣督憲陳咨請鈞堂立案。旋又經湖北鐵路協會會長前廣西按察使劉心源。偕代表入都。縷析詳陳。均各在案。刻下創辦股份。業已陸續交納。異常踴躍。其餘普通優先等股。亦復爭先恐後。至各州縣認定常年的款。均訂有期限分繳等情。亦經大鈞等疊次陳明。計邀鈞鑒。現鄂中屢次電催會長回鄂。設立鄂境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爲此公懇中堂大人。查照前咨及稟呈各案。迅予批准立案。俾得早日集齊股款。剋期興工。無任感激屏營之至。敬乞批示施行。

部批。呈悉。查川漢粵漢鐵路。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旨。著郵傳部妥協接辦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此路關係數省。原未便各分省界。惟造路以集股爲先。既據鄂紳黎大鈞等。呈稱民情踴躍。自應准其立案。設立公司招股。將來所有路事。應視湘粵等省確定妥協之辦法。請旨一體遵辦。此批。

自郵傳部將批示揭曉。諸代表即持爲准許商辦之據。卽日出京回鄂。預備開辦路事。英美德法四國之代表。旋於十六日偕赴外務部力爭。外部若何對付。尙未之詳也。

湖南楊哲子京卿。當代表爭執最劇烈時。上書於郵傳部。陳官商合辦之策。官商各認股一半。卽將外人之借款納入官股之中。部借部還。絲毫不與商股相涉。於商民惶懼外患之心。既已防閑備至。於外人競爭投資之舉。亦不至交涉決裂。（原書大意如此全文甚長容後續錄）其立言頗具苦心。惟輿論以其破壞商辦。且似贊成借款。故咸視爲公敵焉。

湖南士紳以郵傳部雖將湖北設立鐵路公司之稟批准。然批詞不言商辦。亦不言廢約。恐不足恃。因立舉代表入

京力爭。湖北亦將再舉代表入京。爲始終堅拒之計。

同日 在杭州城內之日本商人與居民大鬪

杭州開埠通商。本於馬關之約。光緒二十二年。兩國官員勘定城外拱宸橋北首爲日本租界。然日本商人初不遵守約章。率私自在杭州城內設肆營業。迭經浙江洋務局與日本領事爭執。請飭令日本商店悉移至城外租界。迄未實行。杭人噴有繁言。日人亦悍然置之不顧。識者已知其必肇事矣。

有福壽堂蛋餅店者。設於城內大井巷。招人投賃打鎗。中者以蛋餅爲酬。十四日晚八時。有某甲打鎗獲彩。日人吝不予。甲與之爭。日人擊之。復一日人持鎗作欲擊狀。途人不平。羣向日人詰責。巡官聞信。往爲彈壓。意頗袒護日人。出大言相恐嚇。途人愈不服。巡官遂將日人帶回分局。行至半途。一日人見途人衆多。懼而奔入某醬園中。各處日人亦隨入醬園看視。途人愈聚愈衆。經官府盡力保護。攔阻行人。時醬園頗受毀損。園主爲自保計。欲將日人推出。經官方阻。並許以相當之賠償。園主始許爲容留。旋將日人改易巡士裝束。由後垣逾垣而出。混入警察隊內。潛赴巡警道衙門。始得無恙。途人知日人已逸。遂往城內日人之商店搜索。人多勢衆。致將其門窗廚櫃撞碎。尙無大損。有鍾英堂藥房之日人。強欲擠入醬園內。以人衆不得入。欲出手鎗轟擊。遂爲人所毆擊。稍受微傷。亦由官保護而歸。

事後。巡警總局將衝突原因及保護踏勘各情。報告浙撫。極爲詳晰。爲節錄如下。

一、起事原因。（與前文大致相同不重錄）

二、圍毆狀況。（甲）加害者如何動手。日入村上喜次郎用器猛擊。（乙）被害者如何回鬪。與日人扯衣互

扭。(丙)從旁插入者若干人。日人前田佐市一名幫打。商民數十人狂罵未打。餘多係旁觀。(按被害者即打

館中彩之某甲)

三、保護情形。(從略)

四、物之損失若干。(甲)房屋。未損。(乙)銀洋。小洋約五元。銅元數十枚。(丙)貨物。方玻璃櫥已碎。內

物未失。(丁)帳簿。未損失。

五、人之傷痕若何。(甲)加害者有無被傷。均未受傷。(乙)被害者傷勢如何。被日人毆打。當時氣暈。

(丙)從旁插入者有無被傷。無。

六、牽連被累者幾家。(甲)牽累之原因。因至日人所設商店。尋覓滋事之日人。(乙)牽累者物之損失。日

商宇都宮未直所失物件。一銀洋。大洋三元。小洋一元餘。二衣物。呢帽一頂。短衣一件。背心一件。絲手帕

一塊。燈一盞。銀表一只。日記簿一本。一太平坊重松藥房。方櫥一只。內藥品。掛燈一盞。門板二塊。玻璃櫃二格。

玻璃碎二十餘塊。一太平坊丸三藥房。方櫥一只。玻璃櫥二格。櫥左一格玻璃碎。櫥右一格破損。一大井巷

西首近和堂藥房。玻璃櫥破五格。櫃二只破。一小井巷口永命堂蛋餅店。照相一具損失。玻璃櫥一只。玻璃

碎。錢筒內少錢數千文。一鼓樓前仁信堂藥房。玻璃櫥兩只。玻璃破。藥櫃二只。略損。保險燈碎一盞。一東平

巷口信濃藥房。大衣鏡二面。洋燈二盞。大小玻璃一百餘塊。(丙)牽累者之傷痕。一日人宇都宮未直。搗傷

腰際。頭上皮膚破出血。(按據報載被擾各店。惟近和堂仁信堂重松三藥房。為日人所開。其餘三家。則皆係華商資

本。由日人出面)

七、解散後之辦法。將起事日人。并其餘日人。共十二名。護送巡警道署內。一面派警長赴各日商店門首。徹夜守護。並由巡官稽查。將各店損失物件。逐一查明。開單存查。（按浙撫亦派武員率兵百名。分往各日商門首巡察。）十七日。洋務局即照會駐杭日本領事。略言此次貴國商民有此損失。係屬咎由自取。地方官不能擔此責任。況本局於本年正月二十五日。派襄辦張丞其昌。面商貴領事。請飭禁福壽堂放鎗賭彩。當經貴領事允為照辦。言猶在耳。忽出禍端。現查藥房等損失。除福壽堂外。計有六處。并鍾英堂主被傷醫費。應請貴領事。責成福壽堂一併賠償。一面仍請貴領事。拘留福壽堂主懲辦。此外尚有華官與營兵保護日人被傷藥費。容後詳查。開單追賠。並請貴領事。尅期飭令城內各日商。一律遷出城外租界營業。免日後再生事端。致地方官難以保護。云云。

十九日。洋務局又照會日本領事。略言現聞毆人之村上喜次郎。幫毆之前田佐市二日人。仍復盤踞店內。並未由貴領事拘回懲治。當此衆怒未平。萬一再釀風潮。敵國地方官難任保護。不得不預先聲明。務希貴領事從速拘回懲治。倘貴領事不即拘拿。本局為防患未然起見。惟有飭地方官。照約拘送貴署懲辦。

日領事旋致函洋務局。謂迄今已逾四天。亮可無事。各商人擬於明日一律開店。洋務局復稱。查日商在城內違約開設店舖。本局祇有照請貴領事撤閉之權。斷無承認復行開設之權。此無他。條約所在。本局固不敢違背。即貴領事亦當遵守。況當此衆憤未平。萬矢叢集。痛定思痛。豈有不顧輿情。居然復開之理乎。今貴領事仍以開店為請。豈不記前日毀店之事乎。設貴領事不以本局之言為然。聽其重復開設。並於肇禍之村上前田兩日人。聽其盤踞店內。不加懲處。萬一再有意外之變。本局迭經聲明在先。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應請貴領事一人擔其責任可也。合亟飛函奉布。仍煩查照前文事理。嚴懲首禍日人。并責令賠償損失。及飭各日店。剋日遷移城外租界。以平衆怒而

符約章(下略)

日領事旋復稱。此案經本署領事調查後。當速經具案請訓本國政府。再行奉復。至村上前田二人。當衆怒未平。仍復盤踞店內。恐再釀風潮。則於治安上有妨。自當卽諭二人。暫時赴滬。以俟後命。云云。

其後洋務局又兩次照復日本領事。一言村上前田二人。現仍在城內盤踞未去。請立刻速行拘拿。否則由本局轉飭地方官照例拘送懲辦。一請速飭城內各日商。剋日一律遷至城外租界營業。

二十一日。洋務局又具詳浙撫。略言接閱日領事來函。有具案請訓本國政府。再行奉復等語。該國政府。必將與外務部交涉。擬請先行摘要電致外務部。以資接洽。並請備彼此案始末情形。咨部核辦。

二十四日。省城紳商學界集議於商務總會。旋議定辦法三條。一、公舉代表謁見浙撫。力請照約勒令日商遷入租界。一、取締房主。嗣後不得再將房屋租與外人營業。違則將房屋充公。一、令房主卽日自行登報復租。限各租屋設肆之外人。於兩禮拜內一律遷出。違則由警局押遷。

浙江諮議局亦先於十八日開協議會。僉謂各國領事裁判權未撤。斷不能任聽外人雜居內地。當於二十一日。呈請浙撫。札飭洋務局。電飭各屬查明洋商在非通商場內開設店鋪者。實有若干家。將國籍姓名及開設之年月日。限日開摺詳報。一面限令剋日閉歇。或遷往通商場及租界內營業。務期實行。俾弭後患。

按日人近在中國。動輒私在內地。設肆營業。又好爲不規則之舉動。設場聚賭。既屬違約。又易滋事。杭州一案。特以地居省會。又持鎗擊人。激動衆怒。故昭著於耳目間。無可諱飾耳。此外之見於報章者。就浙省言之。一爲永嘉之毆辱巡官。一爲普陀山之欺壓台民。其事均緣賭而起。皆足令人不平者也。

十五日 奉 諭以安徽連年荒歉民情困苦賞給振銀三萬兩

十七日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因病續假以安格聯代理總稅務司

總稅務司赫德前因病請假回國。以裴式楷代理。今赫德假期屆滿。病仍未愈。不能來華。因以漢口稅務司安格聯代理總稅務司事。又以裴式楷爲稅務處顧問官。賞頭品頂戴。聞英人於中國此舉。頗有遠言。

十八日 安徽南陵縣商人罷市鄉民聚衆滋擾旋即解散

南陵縣因米糧踴貴。居民慌懼。紳學界主張禁止運米出口。商界不以爲然。爭持不決。知縣程大令於十六日假座自治會。提議禁河問題。紳學界到者甚夥。鄉民來城聚觀者。亦不下千人。米商代表田紫芬君首先登臺演說。大致謂禁河固爲要著。惟須商本民食。兩面兼顧。現已調查糶坊。尙存稻七萬餘石。除去已賣未下之米八千餘石外。卽此數亦足保全民食。云云。旣而學界代表朱紳則表演說。謂南邑雖屬產米之區。東北兩鄉於去歲災後。大傷元氣。今聞該處飢民。至掬草根樹皮以爲食。況各屬俱已封禁。我南陵何能獨異。倘因缺食激生他變。攸關大局。各米商營業於斯。不可貪小利而釀大害。云云。衆拍掌如雷。俄而繆君方君劉君俱相繼演說。謂此次封禁。商本民食。須兩面顧全。言未畢。田君復登臺。謂以目下情形而論。街市尙不至缺米。鄙見須俟至四五月間。街市無米可買。始可與言禁河。言至此。衆人大闕。會場秩序爲之大亂。程令見人衆無可理喻。遂在黑板上用粉筆大書衆人不可喧嘩。本縣三日後禁河十三字。衆謂再遲三日封禁。南陵稻米。將搬運一空矣。時觀者愈聚愈衆。喊聲亦愈高大。會員目擊情形。只得搖鈴散會。代表田君意欲先行。甫出門。卽被衆鄉民圍住。齊聲喊打。田知事不妙。急奔至學署避之。俄而衆鄉民隨縣令直至大堂。程令復當堂濫諭衆人曰。爾等來意。無非欲封禁稻米出口。今晚本縣出示。如明日稻米

再有下河。准爾等
是日。商界以田君
米業爲多。議至王
學界繆君到會。晚
午後。又遍發傳單
有閉市風潮。當在
學界朱則衣。朱火
某藝坊於未開會
誤爲下河之米。時
行情一樣。縣令以
可行。輿辭而出。如
至十八日。城內士
兵之概。遂至以
有數千人。在十
遠路來此。非買了
闕而進。將該店

聞警信。俱各奔避。幸縣令與城守警長帶勇數十名而來。立放空槍一排。鄉民始漸漸散去。各店賴以保全。繼聞鄉民數千人。闖至縣署大堂。縣令飛輿趕回。見人多勢盛。恐語細莫辨。遂跼立公案桌上。向衆大聲言。爾等因地方缺食。請官阻禁出口。總算是好百姓。今日請退。明天商店如不開市。准爾等打毀不救。本縣任棄官問罪。亦可。若各商明日開市。如有滋擾搶劫情事。本縣須將爾等照土匪辦法。爾等既是好百姓。可聽吾言。語未畢。即各歡呼散去。

二十一日 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行開學禮

二十二日 奉 諭以榮慶調補禮部尙書唐景崇補授學部尙書

二十三日 有人埋炸藥於 攝政王經行處事敗被獲

此事發現後。京中官吏嚴屬報館不許傳布。故其始知者尙鮮。其後稍稍宣洩。亦人各一說。不能詳也。其大致。則是日晚九點鐘時。有人行至煙袋斜街。忽見一人。似挾一小包。由橋洞下而出。又視之。忽不見。以爲遇鬼。惶遽而返。徧告諸人。有步軍統領衙門兵丁聞之。意爲挾賊而逃之竊賊。迹之竟不見。返視橋下。見有鐵線。曳之。覺其下尙繫以重物。始悟非平常事。亟歸報本署堂官。而民政部諸堂官亦聞信。屬至。令人就橋下檢視之。見一小鐵匣中皆電線。又發見一小壘。徑可尺許。重可九十餘斤。上書英某公司最新之開山炸藥。由某某公司出名採購。急覓一西人發視。上有黃色藥。下則玻璃罐四十個。以指甲挑黃藥少許焚之。轟及丈餘。又試罐中藥。則水激起二丈餘云。查煙袋斜街本非 監國每日經行之地。現以大道正在修理。故暫時取道此街。適爲匪人覘知。乃置藥於此。尙幸其破於意外。不至釀成巨禍也。

次日復有人至埋炸藥處窺伺。警兵疑而尾之。見其入琉璃廠火神廟某照相店內。密以二人行狀詢諸店中人。則言不之知。惟見其時時作密語。屏人勿近前而已。後多方偵伺。知確爲埋炸藥之人。因捕之而去。交大理院審問。聞二人一爲汪兆銘。籍貫不詳。一爲黃某。係四川人云。

二十九日 憲政編查館奏行政事務宜明定權限酌擬行政綱目一編交各衙門酌核奉

旨依議

同日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法部奏酌擬死罪施行詳細辦法奉 旨依議

右二摺均載宣統新法令第十七冊內。茲不覆錄。

是月郵傳部批准廣東自辦廣澳鐵路

廣澳鐵路原定中葡合辦。後因粵人力爭廢約。集股自辦。遂由股東公舉梁君雲達至京。乞外部主持。交涉四年之久。葡人始有允意。梁君旋呈驗股本。經郵部批准。其批詞錄下。

據稟暨草據均悉。廣澳鐵路一事。外務部正與葡使磋商。一俟商妥。再行分別核辦。仰該商等即日繕具稟領赴部。先將草據領回。一面回籍。迅速招集商股可也。

補錄

正月二十七日江蘇宜興縣鄉民焚毀學堂

宜興民風。素稱純朴。近以頻年災歉。十室九空。縣令徵收忙漕。抑勒洋價過甚。鄉民蓄忿已久。會近有調查戶口之

舉。每名索費二十文。而調查時。特爲詳細。無論男女老幼。概須填註姓名年歲。匪徒從而造謠煽惑。謂查取男女生。辰。爲修築鐵路鎮壓黃河橋工之用。愚民無知。轉輾傳述。以調查者均係學界中人。遂觸發其仇視學堂之積忿。鳴鑼聚衆。將各學堂焚毀。並搗毀辦理學務諸人之房屋。茲爲詳細敘列於下。

和橋 鵝山小學被衆焚毀。教習學生同被毆辱。教員馮某夫婦受傷。始齊女學拆毀房屋數間。經人勸阻。各董事住宅。亦被毀數十家。

漕橋 公立高等小學堂器具悉被焚毀。

高勝 湖南學堂被拆毀。並毀鄉董蔣姓等三家。

唐橋 小學堂亦被拆毀。并拆毀紳董住宅。

楊巷 官村 丁山 蜀山 徐舍 張渚(此四處屬荆溪)等處學堂。亦先後被毀。紳董家遭焚毀者。亦數十家。其後地方紳士立將學堂匾額除下。改懸書院匾額。調查之戶口冊。盡行交出。並立保單。保其鄉人口年平安。又適官兵均已趕到。亂始漸息。

二月初昆連之武進縣之懷南旌孝等鄉。亦有愚民煽動滋事。學堂小受損傷。當事急時。宜與某紳適在上海。連次致電蘇藩陸方伯。及常州府長太守。指陳辦法。爲節錄如下。亦藉以見起釁之顛末。

致藩司陸方伯電。人聚不散。必雜匪徒。而派兵非計。應先解散。再設法查拿首要。一面仍認真籌辦地方工賑。卽撫定窮極思亂之人心。惟食米到處支絀。價日昂貴。懇公商請兩院速籌來源。示知。否則無可措手。

致常州府長太守第一電。客歲小除夕。弟曾以收漕洋價電達尊處。一面切囑緝私徐管帶馳往預防。僥倖無事。今之猝發。固別有發端。其原因總不離乎此。敬請俯念愚民困窮已極。先將聚而不散之衆解散。以兵防護就近教堂。其瀾雜匪類。確查拿辦。並將起毀實在情由。據實通稟。再籌善後辦法。地方蒙福。

又第二電。頃已據實電達院司。懇將派出水陸軍隊撤回。仍由尊處查辦。敬祈察照。軍隊先撤。即不再惹謠言。尊處查辦。較可從容就理。此次推原禍始。實伏於近年之忙漕櫃價。有觸即發。輿論異口同聲。弟亦屢為賴令等當面切實言之。今擬請尊處查照武陽辦法。將櫃價比較市價。酌中核定。大張示諭。飭勸兩令切實奉行。如此因地制宜。拔本塞源。即係徐為此案善後至計。否則民隱窮鬱。動輒藉口。勢將防不勝防。

又第三電。頃宜荆東西鄉人。環訴上臘十一日徵漕縣櫃印示。每石加收自治經費四十文。農民先皆未知。勉繳而多誤會。初擬請讓洋價相抵。有議未行。因歸咎學界。釀成暴動。現東北兩鄉漸靖。西鄉謠風猶甚。求為轉達等語。已勸鄉人迅速各回。聽候尊處查辦。特再奉瀆。

記者曰。自宜興滋事後。至三月中。蘇省各州縣。以鄉民不服調查。聚衆毀學。聞者。遂接踵而起。詳下月雜誌。民知之閉塞。榮黠者之有意煽惑。誠足為地方自治之阻礙。有以見進化之不易。而究其亂之所由生。則民愚居其半。民窮亦居其半。聚無數不得食之人。乘機擾亂。冀以焚劫所得。苟延其瞬息之殘喘。亦固其所矣。記者為民請命。敢為賢士大夫告。新政固不可不舉。辦言新政不可辦者。是為與時勢相違戾。然亦幸毋浮慕。新位置民窮於不問。不籌所以安集之方法。坐草澤。嘯聚之巨禍。致為阻撓者。所藉口也。抑聞人言。宜興滋事之故。實由調查諸人對於鄉民。不能以端嚴之辭色。相向鄉民。飲恨至深。謠言從而乘之。遂潰敗決裂。沛然莫之能禦。是則原始要終。又未可徒為鄉民咎矣。噫。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二月世界大事記

爲人

初一日 希臘新內閣組織成

希臘內閣於前月解散。茲乃由多拉古密斯氏繼之組織內閣。本內閣中人皆富於希臘人之特性者。伯林新聞之評論如此。

初四日 韓民大起變日本駐韓官署

前月二十九夜。平安南道順川以市場稅。韓人大起暴動。所斬殺稅務所長郵便局長及其他日人凡十餘。日本之官衙私宅悉被燒失。初二日。去龍巖浦二里之場市。韓人五百餘名亦以反對市場稅故。襲日本財務署。旋受憲兵解散。逮主謀者七名。初三日午後三時。更襲警察分署。爲憲兵警吏所防止。遣委員四名說諭之。乃退。本日復來襲云。

初五日 澳洲罷業暴動

澳洲炭坑夫罷業事。已綿延數月。中間稍殺而復起。至是欲壞鐵橋未果。惟亞巴打基炭坑大受損害焉。

初十日 西班牙內閣辭職

西班牙內閣。猝覆於一日之間。其原因蓋出於宗教。先是西國之地方自由黨委員會長羅馬諾士伯。對馬多里多之自由協會黨。表反對意。於協會盛誣磨禮內閣。謂其於市之選舉。使共和黨過得志。因辭會長去。委員連袂去。

世界大事記

庚戌

者十人。磨氏見自由黨內部破裂。乃辭職。國王愛弗恩士十三世。乃使自由黨首領卡拿基亞組織內閣。而羅馬諾士乃居學部尙書之位焉。此二氏者。素主排斥教會。與前相磨氏異其主義。法國新聞論此內閣之前途。謂恐將以宗教之事破裂。蓋西班牙政教分離之事。實視法國爲尤難也。

十四日 韓國刺客安重根受日本關東都督府法院宣告處死刑

韓國人安重根於千九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哈爾濱。統殺日本所遣韓國統監公爵伊藤博文。爲俄國警吏所逮。引致日本。後定歸關東都督府法院審訊。至是法院豫審告終。於本月八日。開庭公判本件。安重根受審時。狀頗從容。裁判官逐件細詰。安對答極詳。裁判官以安身畔帶有小刀。詢曰。此小刀。是否擬於目的達到後。用以自殺者。安曰。不然。吾之目的。在東洋平和。及韓國獨立。並不在謀殺一伊藤。故伊藤雖死。我之目的。猶不能謂之達到。烏用自殺。安左手食指短半分。裁判官詢之。安曰。本年之春。余聯合同志。誓保東洋平和。斷此指以示信耳。裁判官曰。同志者皆斷指乎。安曰。然。裁判官曰。聞當時有誓文一通。并以指血書獨立二字。有之乎。安曰。有之。書大韓獨立四字。裁判官曰。據禹德瀉所言。有義兵參謀中將一語。究何解。安曰。義兵參謀中將者我也。能殺伊藤者。卽爲有韓國獨立軍中將資格之人。余抱此志。死而後已。余等同志中之重大人物。有金基烈。博樂吉。朴根職。金太連。安啓燐。李國天。義軍總將曰金都世。予卽其部下之一人。爲俄領一帶同胞之司令官。若伊藤來滿稍遲。予將率若干兵。圍擊於哈爾濱。若再有資力。將造軍艦。邀擊伊藤於對馬島。安語及此。面有得色。手振足舉。熱血迸裂。續曰。伊藤斃於余一發拳銃之下。乃韓國獨立戰爭之開幕也。今日之立於法庭。受此裁判。亦與從事獨立戰爭。戰士被捕。而受敵軍之訊問相同耳。且自日韓協約締結後。義兵起於北韓各地。屢勞日本之討伐軍。畢竟韓國國民對於日本。終必有爲

此獨立戰爭之事者。其厯指伊藤罪狀。則曰。現在日本與韓國之關係。雖爲兩國。殆可以作一國觀。何則。日本人者。韓國之役人也。韓國人者。日本之官吏也。以故伊藤之在韓國。實爲韓國之陪臣而已。夫世界上最重者。一國之天皇。而伊藤之對於韓國皇室。乃無臣下之分。僭越我大韓國皇帝廢立之主權。侵佔其不可侵佔者。是其行爲。實不得爲一國之臣民。彼既不顧陪臣之分際。而敢爲此無道之事。則吾等不得不發憤。而加以一番誅罰。安語至此。聲愈宏壯。口鼻幾皆吐火。而直叱伊藤爲亂臣。曰。伊藤行韓帝之廢立如此。妨害韓國之獨立如此。破壞東洋之平和如此。溯之昔日。則殺王妃（閔妃）欺日本皇帝。日本皇帝陛下之先帝……此時裁判長因其言無底止。特下嚴命中止。並發禁止傍聽之命。故以後之語。無聞之者。

前此所述。蓋安氏第一二日受裁判之情形也。至第五日。辯護士之辯論既終。裁判官復令其述最後之申訴。安乃復開懸河之口。備述伊藤之無道。雖啖其肉。吸其血。尙不足飽。總之韓人有一人被殺。必起十名義兵。有十人被殺。即起百名義兵。現在我韓人守此政策。爾等有何法鎮定之耶。人謂伊藤曰英雄。其實乃奸雄也。其奸智欺及日本天皇陛下。惟不能逃我韓國人之目。及世界之新聞紙耳。夫人誰不樂生而惡死。我之爲此者。因大韓國民有塗炭之苦。不得不捨身一救。至於伊藤之被殺。因其對韓政策之非是。實自取其咎也。又曰。我大韓有國有君主。有君主即當握國權。伊藤何人。敢蹂躪我國權。背人道。滅天理。故我爲恢復韓國國權計而殺彼。爲韓國人辦韓國事。踐正道。行大義。而尙何罪之有乎。我輩不怕死。即死亦將以我等之碧血。染我韓國鮮明之旗。又聞審訊時。裁判長問曰。汝於刺殺伊藤時。有逃走之心否。安正色曰。予之志願。豈止以殺一伊藤畢我事哉。予以大韓獨立。東亞和平。爲終身所期望。自殺逃走。卑劣之事。豈吾大韓報國志士所爲。惟予能生一刻。則日本之暴舉。必表白於世界耳。旁聽者

聞之。咸爲歎息。有泣下者。(錄神州日報)

決判卒定安氏處死刑。與同謀之禹德洵處懲役三年。其曹道先劉東夏二人。各處懲役一年半。所攜槍彈等皆沒官。而於十四日。爲宣告焉。

安氏事件判決全文。不備錄。今將東報所載關東法院意見大略。及判決文大旨。錄之於左。(原譯者日本留學生孫觀圻氏)

二月十二日。日本關東都督府法院判定韓國刺客安重根之罪。該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有正當管轄權與否。是爲第一問題。今將該法院之意見。摘述於此。本件之犯罪地及被告人逮捕地。雖爲中國之領土。然又爲東清鐵道之附屬地。故在俄國政府行政權之下。俄國官吏得逮捕之。而審問之。後知被告有韓國國籍。故本件不能受俄國之裁判。據日韓協約(明治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締結)第一條。今後韓國對外國之關係及事務。日本政府得據在東京外務省而管理指揮之。日本之外交代表者及領事。當保護韓國臣民在外國者之利益。又中韓通商條約第五款。明記韓國臣民在中國之治外法權。準此二約。則管轄犯罪地及逮捕地之哈爾濱日本領事。據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七號關於領事官職務之規定。有審判被告犯罪之權限。但明治四十一年法律第五十二號第三條云。凡屬於駐滿洲日本領事官之刑事事件。外務大臣得以國交上之必要。使關東都督府法院裁判之。本件以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受外務大臣之命令。移於關東都督府法院。此該法院所以有裁判本件之權限也。其第二問題。則本件當適用韓國刑法乎。抑日本刑法乎。辯護人謂日本據協約第一條而保護韓國臣民。此不過出於韓國之委任。故日本處罰韓國臣民。當用韓國刑法。而法院則謂依日韓協約

第一條正當之解釋。日本政府保護韓國臣民。當與日本政府置其國民於公權作用之下相等。今刑事法之適用。亦屬於公權作用之一部。故本件適用日本刑法。乃合於協約之旨也。判決文謂安重根殺害伊藤公爵之所爲。合於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又欲殺川上森田中而未遂。其各所爲。合於同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二百三條第六十八條。是爲四殺人罪之併合。其中殺害伊藤公爵一事。雖非出於私憤。然深謀遠慮。犯嚴肅之警備。實行於全市名士聚集之地。處以極刑。允稱至當。至其餘三殺人罪。則依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皆免科云。

二十一日 埃及首相滂多羅被刺

本事件起因於回回救國黨。不聽政府所爲。而藉是以復仇者。刺客亦國民黨中人。曾在英吉利學校。去年埃及青年黨於瑞士之節涅布亞開會議。彼亦曾任書記之事。是日遊擊首相滂氏（兼外部尙書）於外部署左近。銃五發三中。首相負重傷未殊。刺客即被捕。

二十二日 英吉利議會開會

英吉利總選舉。十五日告終。（前月三十日大事記所載中有提前先記者）至是乃重舉行開會。皇帝降開會詔敕。其文曰。

惟我不列顛帝國。與列邦交誼。日益親密。行將遣皇太子。於南阿聯邦議會開會之先。巡視諸土。而於印度議會。義務責任。亦使增擴。以應時勢之務。

翌年之歲計豫算。雖以撙節爲主。而以帝國海防所需。製艦費增加之議。實所難已。茲事業經前議會議定。徒以

弗克增稅。(以議會解散之故)乃不能無所稱貸。以濟厥用。甚非計也。今後當速講求整理之法。比者兩立法部。間政論糾紛。於今未艾。須速明權限。定關係。使下院握財政及立法最高之權。誠以新等法案。實可使上院對立法及改正提案。母有偏倚。所關至要。其勿忽焉。

同日 美利堅費拉德爾費亞州大罷業。

美利堅費州市街鐵路工人同盟罷業。所毀車輛凡二百九十七。中多燒失。攻襲公司執役人員。與州兵抗。各死傷數十。亂僅乃定。是役也。工人被捕者數百人。警吏臨集。其數達三千人以上云。

中國時事彙錄

再記國會請願代表進行之狀況

國會請願代表諸君。正月間復又致函各省團體。略言去歲十二月二十七日。同人等在京議決繼續請願辦法。除通函各省各團體。請其早日成立請願即開國會同志會分會。聯合一般人民繼續請願外。並由蘇粵直三省設法分撥前往海外華僑暨鄰近各省。分途運動。冀藉情誼而厚勢力。因地勢上之便利。決議由直隸派員前往東三省、山東、山西、河南、諸省。江蘇派員前往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諸省。廣東派員前往海外華僑並廣西、福建、諸省。聯絡游說。期以大張旗鼓。震撼耳目。誠知此舉。於繼續進行上。甚有實力。雖勞費而有所不計也。蓋國會問題。本吾民所當自爲主動。僅從政府方面著手。斷未有良好之結果。欲使吾民立於主動地位。固不能辭奔走號呼之苦耳。惟茲事體大。雖分途運動。仍必有一致之辦法。而後心志齊

中國時事彙錄

一、觀聽不濟。乃有效果之可言。同人等不揣庸陋。謹議辦法數條。附呈以備採擇。即請貴省如約派員前往辦理。何日出發。仍希詳細示覆。以釋懸系。

派員之大略辦法如下。

一、此次派出遊說各員。即作爲同志會總部之特派員。似不必限於諮議局議員。商會教育會幹事亦可。是在各省度量情形。斟酌行之。惟必須由本省商學會或諮議局。再加以委託之名義。或介紹書。

一、特派員每到一省。務促其早日成立同志會支部。並游說商學會及其他團體。各舉代表。繼起請願。期於四月底。一體到京。

一、游說各省商會學會。或其他團體人員。應請其組織關於憲政之雜誌日報。或發傳單。或作演說。或白話報。廣爲傳布。以增廣人民憲政上之智識。

庚戌

一、特派員到各省時。須請游說省分。自行通告各府廳州縣商學會自治研究會。開會演說。即以擬成之淺說或白話報等散發各處。以便各會據文演說。

一、同人在京擬辦之旬報。其目的。一在擴張各省諮議局勢力。一在鼓吹國會。使北京政界人員人人知國會之性質。釋其疑懼。而生其感動。特派員到各省時。可將組織此報之辦法原由。詳細對衆說明。

一、特派員參觀各省諮議局。可將開辦諮議局聯合會之意旨。先為說明。並請其預備應提議案及舉人與會等事。至聯合會草章。俟擬定後。即當通告。將來開會時。仍須全體通過。方能發生效力。

一、各省以紳民之名義。自舉代表上書請願。其簽名之人。必須普徧於各府廳州縣。不可限於省城。人數愈多愈善。如第一次簽名人少。即再為第二次第三次之運動。既可以厚集勢力。並可借以喚起一般國民。當勸人簽名時。尤須開會演說。

一、擬請直隸江蘇廣東湖北四省商會。通告各省商會。各舉代表。開大會於漢口。即由漢口到京上書。特派員可於此次所到省分。就近酌商辦法。如有願同直隸鄂粵公同發起者。即請電知北京代表團。以便轉知直隸鄂粵四省。

一、此項特派員之經費。前曾決定作為同志會特別捐。其經費如何籌集。並應用之數目若干。應請於回省時函告總部。以便登報。

一、以上所擬各項。各省情形如何。均請特派員隨時報告。回省時。並祈總報一次。

一、同志會宣言書。及詳細規則。創設報館理由書。及詳章。鈔例。以及諮議局聯合會之規約。現正起草。定稿後。即當分寄。特派員必俟以上各項寄到後。方能出發。

俄國對蒙之政策

日前。外務部接駐俄薩欽使函告云。西比利亞畢克斯埠。向為俄蒙貿易市場。近時日貨銷售蒙古額數。年年加增。

俄蒙貿易影響匪淺。該埠商紳憂慮不置。擬探求原因。講求救濟之策。請杜木斯克大學堂教習蘇勃列普君勃哥列保君組織探險隊。巡歷蒙古各部。所有預備一切。已整頓就緒。俟今春雪融之候。啓程前往。該探險隊應調查事項。開列如左。

(第一) 俄蒙貿易出入。并通過貿易之真相。

(第二) 貿易之中心市場。并各市場之配分地域。

(第三) 貿易之通路。(甲) 由俄國赴蒙古之貿易路。

(乙) 由中國赴俄國之貿易路。

(第四) 有力之俄國商店。并外國商店。

(第五) 貿易貨品各種名目。

(第六) 貿易之契約。價值。支銀。辦理債銀。貨品輸運并運費。貿易季節。代辦貿易業之方法。

(第七) 外國商人競爭情形。

(第八) 於蒙古市場之貨品需要供給之真相。

(第九) 蒙古經濟界之真相。

中國時事彙錄

(第十) 俄國對蒙貿易之衰頹。并其原因。

(第十一) 於俄國在蒙古之利權保護之方法。并與中國官憲之關係。

(第十二) 中俄兩國陸路稅關。

(第十三) 中俄各條約之效果若何。

(第十四) 關於俄蒙貿易之銀行。并其銀票之辦理情形。

(第十五) 俄國貿易之將來。(令俄國工藝品適合蒙古之需要之方法若何)。

再俄報論該探險隊云。該隊調查各事項。極關緊要。如果該隊探險能達目的。調查果得的確。則裨益俄國經濟界。誠匪鮮淺。且中俄通商條約。以明年爲限期。故改訂條約之時。與調查之詳略。關係甚大等語。本大臣案近時各國注重蒙古富源。探險調查之企畫。頻繁出現。即英國倫敦商紳。有組織蒙古探險隊之舉。俄國復有此舉。德國甚爲動意。將來亦必發遣探險隊。回顧中國於蒙古之設施。感

庚戌

令漸衰。蒙民離心。其危象可想也。未知鈞部若何對付各探險隊。請詳覆示。

外務部又據薩欽使報告。略云俄國皇家地學協會。於一千九百十七年。組織探險蒙古隊。其隊員以各科專門學士充之。舉格蘇羅斯陸軍大佐爲總司令。特支撥內幣金二萬俄元。協濟川資。由是年十一月起。從事探險。首先研究中。部蒙古南部蒙古。次探查青海地方。又次探查四川省之西北部。主查地理的政治的情形。旁蒐集古代歷史的遺物。閱三年餘。於去年臘杪回國復命。因此該協會擬由陽歷四月一日。開展覽會。陳列探險隊所蒐集之各種材料。令公衆隨覽。以資觀摩。且探險之報告。其一半已經發表。閱其內容。關於蒙古之學術上新意見新發明甚多。其裨益學界。決匪淺鮮。云云。

按又據某報載哈爾濱函云。俄商齊斯查格普氏。日前向滿洲里驛之自治會提議。創辦蒙俄貨品交換貿易所。並謂該案如果實行。職商先自捐俄幣一千元爲創。

莫斯科府棉布商團之代表人公羅拉查氏聞之。最表贊成。誓協同從事。閱該案內容。創立一大交換市場。該市場正面適中之地。創建一喇嘛寺院。請喇嘛僧中之高僧。爲其管長。並於該寺院之四面。創建陳列館。陳列俄貨。如蒙人來購俄貨。則不索貨銀。准將牛羊及其他所有土貨交換。其目的在於利用宗教。招徠蒙人。交換貨品。而推廣商權也。記者按俄人所欲推廣者。豈特商權而已。

續記錦愛鐵路問題

二月初八日路透電言。自倫敦接到北京來電。謂中國外務部以外交上受逼甚重。其關於錦愛鐵路之談判。不得不從棄置。華人僅存之希望。惟賴他國出而援助云云。後。英人頗爲駭詫。且極忿恨。少佐梅山湯姆生君者。亨特。斯華城之聯合黨黨員也。特將其對於外務部大臣葛雷氏之詰問。佈告大衆。其詰問之辭。大概特別注意於英國在華之商業。而普通論及於中國開放門戶之主義。謂英

政府對於此二者之新發達。究竟以何等訓令發諸使臣朱運典。俾朱運典得以照辦云。

賈林君者。退讓派人員也。函致太晤士報。謂日本力持反對錦愛之主義。確嘗竭盡其心力。以阻尼該鐵路之建造。而今則俄國亦若遵其步趨。有照鈔日本文字之意。英政府對於日本。亦惟唯唯諾諾。極盡雷同之能事而已。此事顯然破壞條約。兇悍已極。彼美人聞之而憤憤。甯足異乎。華人於本國領土之內。開闢其本國應有之利源。果何爲而不可乎。英國昔日在華。舉動多爲各國先導。而今適於美利堅所力持之計畫。澆以一瓢之冷水。果何爲乎。蓋英美二國。對於遠東之情事。固當出以同一之眼光者也。

二月十五日路透電。言英外部大臣葛雷氏答威廉勃爾之質問云。英政府於錦愛鐵路之事。在勢當爲活潑之與問。合衆國政府曾請英國爲之扶助。此二者固屬甚確。惟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訂英俄協約。並未經有正式之撤除。英政府不能不顧念此協約中之條款。是以於合衆國

之請。殊未能照辦也。惟若謂英國如此之狀態。不免顯棄英美之關係。與英美之利益有背道而馳之意。則是誤會之甚矣。會員又問日俄二國究有何等權利。而可以肆爲干預。則葛雷氏答以他強國於此事之權利及利益。非英政府所得而許。所得而拒。所得而爲之界說云。

錦愛鐵路問題。俄人頗示反對。而美國政治家及財團。對於此事。正籌對付辦法。將來如何結束。尙難預定。茲先將該線沿道情形。略記其大概如下。

錦愛路於京奉鐵路之錦州起車。向西進行。再進西北出朝陽。更向東由東而入東北。經小庫倫。(按此線即業務局計畫之錦洮西線。)轉入鄭家屯地方。再東走轉西北。乃經洮南府。由此再向東北進車。卽至齊齊哈爾地方。(此卽原定之洮齊線。中經扎賚特旗。遼嫩江。過杜爾伯特旗。至昂昂溪。)而直達愛琿。其各段間之里程。計由錦州至小庫倫一百九十七英里。爲第一段。小庫倫至鄭家屯二百十八英里。爲第二段。鄭家屯至洮南府一百四十一

英里。爲第三段。洮南府至齊齊哈爾一百五十八英里。爲第四段。齊齊哈爾至愛琿二百五十英里。爲第五段。全路合計共九百六十四英里。但該路工程殊不易施。風雨冰雪。皆足梗阻。全路完竣。當以十年爲期。又按普通計算。造成九百六十四英里之路。即需銀六千五百萬兩之譜。自俄國反對錦愛鐵路問題。創議改築庫恰（一作張恰）鐵路後。駐京外交家。皆非常注意。查庫恰路線。實當北邊之咽喉。曩年俄國會屢次要求建築。以其貫通蒙古。直占中國北部之要害。俄人若握有路權。則無論爲軍事爲商業。皆據有建領。下之勢也。我國政府。曾於光緒三十二年秋間。派郵傳部查明詳情。決計自行建築。當時勘得該線由外蒙古土謝圖汗部落之庫倫起點。北行經右翼右末旗左翼左末旗。至買賣城。以達於恰克圖。里程計得八百里。築路費核算需金六百萬元。其款以庫倫恰克圖兩處茶稅充辦。不敷之款。再由度支部撥濟。全路敷設權。概歸官有。不准商辦。當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具奏。奉

旨依議。今俄人以反對錦愛路之故。欲獲得庫恰路權。以遂其夙昔之要求。其計狡矣。

日人所開某報。述我國陸軍部某員之言曰。（按此恐即日人之意思。託諸某部員耳。）俄國南下中國有三路。（一）由滿洲越山海關。以入北直。爲東路。（二）由蒙古入居庸關。以達北京。爲中路。（三）由新疆越嘉峪關。以入陝甘。爲西路。前時俄國陸軍部調查該三路形勢。以東路最爲利便。中路次之。西路又次之。遂定先築東清鐵路。設關東總督。預備侵略。自日俄戰後。俄改定中路南下之方略。以待機會。去年。美國擬在中國推廣利權。遊說中國官紳。而中國亦願借美國之聲援。以抗俄國。或籌畫錦愛鐵路。或提議滿路中立。其意惟在予重利於美國。以排斥他列強。故列強不肯贊成。俄國見此情形。直向中國要求建造張恰鐵路。并由列強分籌資款之事。張恰向爲中俄貿易之幹路。將來築路之後。即爲歐亞交通之大鐵路。首享利益者爲俄人。不必論也。惟俄國頗憚列強反對此議。特出

新手段云。中國須建造該路。由列強分籌資款。其款息由中國確保。其路政由列強監督等語。如此。則列強沾利甚多。決無異議。雖美國表同情於中國。然因錦愛與張恰改路問題之故。必不與列強抗爭。而因該問題受害者。惟中國而已。

東報又言。俄國改築張恰路線之意。其主張極強硬。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日本政府早已接有此項公電云。

又言俄國此議在中國實有不利者在。即俄國可依該路爲直入中國之捷徑。蒙古大沙漠之邊防。歷來可恃爲無上之保障者。此路之計畫若成。直已與籬籬盡撤無異。萬一不幸。俄國可利用此路爲壓迫中國之利器。亦未可測。故就極東之利害觀之。此路實有非常重大之關係。望中國人切勿輕於看過也。

又言更觀美國之極東政策。最近亦已翻然變計。即（一）放棄滿洲鐵路投資之希望。（二）變錦愛線爲錦州齊齊哈爾線。（三）對於此次俄國之提議。美國能表同意與否。

中國時事彙錄

現尙未決。然錦愛線之計畫。已全歸失敗矣。

追記裁撤延吉邊防督防事

延吉自間島問題發生。始舉辦邊防。迄今數年。前後用款。將及四百萬兩。去冬因吳督辦與吉撫互爭權限。爲陳撫軍所揭參。而東督錫制軍亦以庫款支絀。間島交涉。既經了結。尤力主撤去邊防督辦。又以吉林東南路兵備道。本有整飭琿春延吉綏芬等處邊防。兼管琿春延吉等處關稅交涉事宜之專責。若將邊防督辦撤去。所有行政。即應盡歸東南路兵備道接辦。既每年可省六七十萬之鉅款。而邊務亦不至廢弛。屢次電商政府。本年正月初四日。復會同吉撫具奏。請將延邊督辦邊務一差。即予裁撤。所有邊防事宜。責令東南路道隨時稟商妥辦。十二日。奉到硃批照准。其將來應行如何添紮軍隊以重防務之處。仍著該督撫會商奏聞。欽此。

政府奉旨後。一面電調吳督辦回京。一面電令東督飭東南兵備道郭觀察宗熙馳赴延吉。接管邊防一切事宜。

庚戌

正月二十四日。吳督辦將邊防各事交代清楚。所有邊務各局所。一律裁併。每局選留一二員。管理經手案卷。歸入道署。屯田營憲兵隊。全行遣散。邊防巡警。在延吉附近者。改爲地方巡警。歸延吉府陶守管理。六道溝等處巡警。均改爲商埠巡警。餘均裁撤。

當道又以邊務既經裁撤。郭道所應管者。係地方行政事宜。其駐延軍隊。嗣後自應歸督撫節制。但兵權遙隸。調遣難期迅速。邊防重要。應札派郭道兼充吉林兵備處幫辦。俾可隨時妥籌布置。至邊務關防。應即撤銷。以清界限。

前六道溝商埠日人。因放氣槍聚賭。擊傷巡警一案。吳督辦接到政府裁撤邊防之電。即將就了結。日領允永遠禁止日人以氣槍聚賭。並將滋事之日人。驅逐回國。吳亦將商埠巡警分局局長王某調充他差。以爲辦理不善者戒。

東三省禁米出口之交涉

東三省前因連年歉收。議將米糧禁止外運。業經出示宣布。詎日俄商人起而運動本國領事。盡力反對。因之大費

週折。特爲敘錄如下。亦外交困難之一端也。

日本領事經華官屢次照會禁糧出口後。日久始僱文答覆。允表同情。謂貴國連年五穀歉收。禁糧出境。爲保全民食起見。核與約章相合。已飭本國人凡在華歷正月十六日前購買之糧。一律先行稟知。照會貴國交涉局。發給執照。准其出境。逾期概行嚴禁。以敦兩國睦誼。

外務部電致東督錫制軍。略言接俄使面交節略。聲稱接本國外務部電。俄商因中國新年。按照所訂期限。實形太促。運往哈爾濱備用之糧石。不能完竣。且哈埠所存糧食。僅敷兩月之用。中國應弛禁以符約章。若各處實有年荒之虞。則一應將麥子一項弛禁。准俄商運往哈埠。以供磨麪。二應將俄商在未預指明及未定期限各地所購糧食。補其虧者。三應准俄商將未禁以前所購糧食運出。無定期限在他處所購糧食。運往哈埠。經過禁地。不得攔阻等語。此事俄日俱注意在小麥一項弛禁。俄國外部電開四節。可准與否。希速酌辦。云云。

江撫周中丞。又接准東督錫制軍電云。俄使要求各節。(即指前電而言)意在小麦弛禁。查小麦與黃豆不同。若邊免禁。恐彼視小麦一項。為永遠不在禁運之列。應先聲明。如彼承認上年東三省與德日各國所定運糧出口新章。則我可允將本年小麦一項暫予弛禁。以後豐年始准輸出。歉歲任我禁運。倘因外運過多。以至民食缺乏。雖豐稔地方。亦可隨時查明情形。先期知照禁運。仍照新章辦理。德商已經訂購之糧。可略予展限。以免藉口損失。要求賠償。如此則操縱在我。既裨民食。兼顯主權云云。

黑龍江省公署旋通飭各屬。略謂禁糧一事。現與俄國駐江領事商定。准將本年指禁之小麦一項。暫准出境。其餘他糧。自本年正月二十三日限滿起。所定呼蘭瓊璣嫩江大賚廳肇州杜爾伯特六處。仍照章實行禁運。其在禁運前購買之糧。立有憑據。確係趕運不及者。准其出境外運。應由各該地方官調查實在數目。發給起運執照。載明糧色數目。執持經過禁運地。驗照放行。以運完為限。不准再

購。至本省商民。各屬此數彼粵。自應照舊周轉。以資接濟。公署自通飭各屬後。江撫周少帥暨關道施觀察。均先期照會俄員。轉知各商。所有以前買定之糧。著從速領照裝運出口。以免後多週折。詎料各洋商仍置若罔聞。領照者殊屬寥寥。並且各國對於此事。均大加反對。駐京公使連日續向政府交涉。勢非取消前令。一律弛禁不可。當道頗有進退維谷之勢。因之此次禁令。屆期仍不能辦到。復將宣布緩期。

又聞華官雖將小麦一宗。暫行弛禁。然外商仍求賠償。其原因最為複雜。有洋行定糧。華人不能照約供給。或因買定之糧。存儲車站。逾期不能出運。又各磨廠定貨。屆期不能照交。以致各廠斷貨停工。徒耗糜費。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日前哈埠貿易公司。又開會議。謂中國違背陸路通商約章。昧然禁止。所有損失。須中國政府擔其責任。決議聯名稟請賠償。附有合同底稿。以及交貨執據。但所損若干。目下尚無實數。惟聞英商所設之兩行。藉口損失有二百

數十萬之譜。想當道必據公理駁拒也。

東三省要聞彙錄

奉天稅關。甫經設立。收稅章程。參差不一。徵收苛重。正月二十五日。環城商民一律罷市。以作抵抗之計。稅關監督急致電商部。請示辦法。旋得部電。令暫時停徵。趕速詳定善後條款。英員賀稅使。當即遵照部飭停徵。一面由地方官曉諭解散。翌日。商界雖已開市。仍要求撤換稅關雇員之韓人。並商會總理及董事。皆須另選。以協輿情。

▲▲奉天安東縣。孤懸柳條邊外。自巡防營遷移。捕盜營裁撤後。地方保護。全資巡警。正月二十五日晚。二點鐘時。忽有大幫匪徒。奔赴縣署。用槍威嚇。將兵緝縛。留十餘人守門。進院者七人。繼將更夫緝縛。遂撬開獄門。痛打獄卒。扭開刑具。偕同獄犯十五名。呼嘯而去。嗣又探得是夜翻匪。實由縣署西越牆而入。內外接應。故猝不及防。獄犯刑具。悉用洋鋒鋸斷。仍由穴洞逃出。既出。又回至把門警兵寢室。踰戶而入。強奪快槍及子母彈若干粒。臨行鳴槍數

聲。是役也。計脫逃翻匪十二名。命案犯三名。獄卒受傷極重。其餘各兵。亦均受有棒傷。

山東路事述聞

膠沂路線之預備。郵傳部以津浦鐵路北段工程。一二年間。即可告竣。自應接續敷設膠沂支線。以利交通。因商令魯撫孫中丞。委員會同工程師測勘。聞此線所經。平原居多。河道亦均係細流。建築費約需四百餘萬兩。

駐京德國公使近為膠沂路事。照會外務部。大致如下。

一、按照膠澳條約第一端第二款。對待中國修築由膠州至沂州及山東邊境鐵路之權。德國政府並未退讓。惟上年三月十七日去文所提議各節。如中國照允。德國當為依辦。二、德國政府極願儘力與中國政府通融辦理所勘定之三鐵路線。及其起訖。如開封府濟甯州兗州府一線。是否按其定議照辦。或訖開封府支路之起點。在山東境內。定立車站。三、假令德國或能退讓沂州鐵路修築權。則德國政府意謂莫如將膠沂鐵路訖路線點。儘膠濟

鐵路線內設一車站。尤以高密爲最宜。四、無論借德款與否。德國政府甚願該三鐵路倘用洋工程司。以雇用德工程司爲宜。五、來文所稱現無德商沿膠沂鐵路呈請開挖煤斤之事。係屬誤會。本國政府極願能設法將沿膠沂將來鐵路之開礦權。隨時劃清。以期滿意於兩國。外務部當將以上各節。咨行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及魯撫會同核議。

魯撫孫中丞接到部文後。因將第三第四兩條。於東省路礦交涉關係密切者。分條議覆如下。一、所稱假令德國或能退讓沂州鐵路修築權。則德政府意謂莫如將膠沂鐵路訖路線點。儘膠濟鐵路線內設一車站。尤以高密爲最宜等語。上年據德使提議三端。會言與幹路接連之處。含膠州而就高密。是否爲宜。查曹州教案條約。載明由膠澳往沂州。今一再以高密爲言。不知其意之所指。檢閱地圖。膠濟鐵路由青島至膠州城。係繞膠州海灣。如膠沂路線。亦自青島起點。則青膠一段。成並行線。實與膠濟公司

中國時事叢錄

有礙。其由高密達沂州。路線較短。固可稍省建築之費。但出海太遠。於將來車務不利。酌中定議。以在膠州城外爲路線起點。最爲合宜。與德使照會所稱儘膠濟路線內設一車站。亦相符合。本部院現已派員前往。先行勘測。由膠至沂。並接至嶧縣。全路之線。容俟測勘事畢。繪具圖說。再行核定。一、所稱德政府極願能設法將沿膠沂將來鐵路之開礦權。隨時劃清。以期滿意於兩國等語。查煤斤爲鐵路所必需。故條約許其開採。有華商德商合股之文。其限於相距三十里內。係指路成以後而言。斷無路線尙屬虛擬。礦權先已實行之理。今德國政府既允將鐵路歸入中國官路。而德商仍握開礦之特權。且欲限制華礦。辦法未免兩歧。現在東省風氣漸開。人民俱有保存權利之思想。中德睦誼素敦。德使既有滿意於兩國之言。應將礦權一併退還。另議通融辦法。使中國主權利權無所損失。是所殷盼。至修築膠沂一路。倘需用洋工程司。自當照約僱用德工程司。相助爲理。

庚戌

按膠濟鐵路橫貫山東腹地。商旅絡繹。貨物輻輳。大獲厚利。此固中外所共知者也。且自開車以來。不過八九年間。而車價凡五漲。日搜月括。終有竭澤之一日。故孫慕帥自抵東後。即擬修築膠沂煙濰二線。以爲抵制之策。但由沂州至膠州一線。膠澳原約。歸德人辦理。該約德人承辦者。凡三線。一膠濟。一膠沂。一德濟。前年津浦發起。經我政府與德交涉。該路北段。凡息借之款及工程師等。概由德承辦。德始將膠沂等線讓出。准我收回自辦。然仍堅持讓路不讓礦之說。（膠澳原約。凡此三線軌道兩側六十華里以內之礦權。全歸德有。故由青島至濟南。不過四百里。彼蜿蜒築至八百餘里。津浦北段。濟甯全體力爭改線。終成泡影。）去秋。德偵知我有抵制膠濟之謀。遂急起直追。要求修築煙青路。（由煙臺至青島。）煙臺各界聞耗。知勢已迫。不可再緩。遂由談君宗灝等發起煙濰路線。然該線原議煙濟。（由煙臺至濟甯。係前年由謝君翊臣發起者。）後爲經

濟所限。故縮短至濰縣。但至濰縣。勢不得不與膠濟接軌。既與膠濟接軌。勢不得不與德磋商。故當時遂公舉王侍郎錫蕃赴青島。與德督商辦一切。德督謂膠濟鐵路。中國之路也。暫雖由德執政。屆限滿仍須由中國贖回。既屬中國之路。爾欲接軌。德安能不認可。但煙濰路一經告成。則煙臺之商業必興。青島之商業。必受其影響。吾爲保護青島起見。則往來貨物。至青者與至煙者。運費勢不能不分軒輊。云云。王侍郎返煙。對各界詳爲報告。僉謂現在吾之股份。不敷尙鉅。此項問題。可不必解決。吾惟有竭力招募股份而已。萬一以後附股者踴躍。總期達吾至濟甯之目的。以與津浦接軌。是爲上策。故接軌問題。遂東諸高閣。及日前孫撫以煙濰招股已經數月。而膠沂一線。仍無動靜。遂召集各司道會議辦法。僉謂近數年來。東省境內。迭遭荒歉。民力彫敝已極。煙濰路既由商辦。則商界決不能再顧及膠沂。膠沂只可歸官辦。撫憲亦然其說。煙臺各界聞膠沂有開辦消

息。遂公舉孫君文山等晉省。面謁撫憲。詳稟德人挾制之情形。且謂膠沂一線。莫若改其幹路。由沂州直築至濰縣。以與煙濰路銜接。既可免德人之要挾。又可省以後意外之交涉。撫憲亦甚以爲然。當即決議改線。乃德督探悉我之規畫。以爲我既擬抵制彼之路權。又擬攫奪彼之礦權。遂用強硬手段。出而干涉。謂我負約擅改路線。刻正在交涉中云。

順濟路工之權與。順濟路事。發源於郵傳部徐尙書。電商直督陳制軍。及東撫孫中丞。經孫中丞派員詳查。旋查得此路由歷城取道齊河、禹城、夏津、茌平、高唐、臨清、館陶各州縣。而入直隸。卽由直隸所屬之曲周、成縣、平鄉、廣宗、南和、邢臺各縣。以達於順德府之京漢鐵路車站。通計歷程四百八十里。屬東境者三百里。屬直境者一百八十里。皆按驛站直徑積算。以上所經地段。悉係平原。土工頗易。惟中有數段。多屬積沙。風力所加。易於浮動。蓋之沿河一帶。地勢甚低。填土增高。較難著手。其由順德至南和一線。

中國時事彙錄

民間引水灌田。溝渠遍野。須修涵洞百餘座。始與農業無妨。至於沿路河渠。共有二十二道。津浦幹路。已在洛口建築渡黃鐵橋。順濟支線。卽由洛口築起。可免另建鐵橋之費。惟經過三十里堡之馬頰河。寬至一百二三十丈。次則塘子莊之深河。臨清州之衛河。亦寬四五十丈至二三十丈不等。然皆水勢甚淺。橋工不鉅。至沿途無從採石。須由順濟兩處逐段轉運。所費恐必多於他路。通考全線地勢。南高北下。水皆由南而北。卽須多建旱橋涵洞。以便宣洩。預算全路經費。約須銀五百萬兩以上。所借兩省路線。大半濱河。連年被水成災。民情異常困苦。出入貨物。必極寥落。卽有稱爲大宗者。如食鹽、煤炭、紅麥、豆餅、豆油、棉花、粗布、羊皮、藥材、五穀、葦蓆、密器。及煤油、火柴、各種洋貨之類。沿途均無繁盛市鎮。卽不能層出不窮。與膠濟鐵路之交貫山東腹地。行旅絡繹。貨物駢羅者。不可同日而語。大約路成以後。所得利益。恐不敷養路之需。惟以上通京師。下達漢口。形勢亦頗扼要。倘能由此而興商務。當必日有進

庚戌

步。且天津萬一有事。山東與京師一路。不至隔絕。故就國政立論。順濟支線。實屬極有關係。聞東撫擬俟直督委員查勘明白。果係兩相符合。即可聯銜入告。又聞郵部中現議由津浦路順德北線。決意另築支路。仍命名曰順濟支路。已由部派員查勘。繪圖預備矣。

津浦路工之現狀 津浦鐵路。由天津至德州一段。鐵軌業已鋪齊。正月十八日。由直隸之陳塘莊車站。試行開車。駛至德州。以所有鐵橋。能否任重。未能歷次試驗。故止緩緩行駛。並未將汽機開足。現除轉運材料外。並可搭客。聞於二月二十八日。行正式開車禮。由德州至濟南一段。鋪軌者已百餘里。大約五月間即可開車。計共用工程師五十餘人。分段趕築。故工程頗為迅速。

津浦北段。前借德款五百萬鎊。聞二月中。即僅餘四十萬鎊。計由濟南迤南購地築路工程。及將來路成開車一切事宜。均無款舉辦。其南段所借英款五百萬鎊。聞所餘尚不及四十萬。而需款與北段同。合計全路修通。及製造應

用行車等事。尚缺九百萬鎊之譜。因有續借外款之議。濟甯紳民。前請將津浦路線改道濟甯。為日已久。爭執甚切。郵部不得已。議築一枝路。由兗州以達濟甯。藉為調停之計。然濟甯紳民仍不滿意。力爭如故。茲將其條陳節錄如下。

(一)宗旨 國家建築津浦鐵路。本係通商主義。濟甯爭改幹線。亦為與商起見。且於保礦養路。兼顧統籌。宗旨亦甚符合。

(二)辦法 全濟紳學商民。堅結團體。誓死力爭。選派會員。分赴曲兗鄆滕。及甯陽濟屬境一帶。詳細查勘。切實比較。繪具圖說。稟求督辦路政徐沈兩大臣。派員按圖覆勘。實行改移濟甯。并公舉代表。赴京聯合直隸江蘇安徽山東各省官紳。羣起援助。籲求諸議全體合力爭持。務達改線目的。

(三)改線曲兗之原因 前督辦呂大臣。擬定幹線本經濟甯。路工說略。鑿鑿可憑。同鄉京官。咸知其議。自革運李

德順籌辦北段以來。貪私媚外。爲人作僥。路權假手他族。工程盡仰鼻息。曲阜近山多礦。久爲外人覬覦。故將第八段幹線。改畫曲阜兗州。迂迴曲折。傍山依嶺。以濟其佔礦之陰謀。棄置商場。曲徇德人。與所勘天津總站。如出一轍。現德人照會外部。堅執讓路不讓礦之說。要求附路開採。侵蝕之謀。業已發現。曲阜聖脈所在。關係全國。乃不思及時改線濟甯。趨避保全之計。而拘泥李德順失敗之舊轍。工程司查覆之狡論。徒省遷移小費。改勘微勞。遂以敷衍代表。駁斥濟紳。殊未知後日之弊。而深長思也。

(四)改線濟甯之利益。自津鎮廢約以來。我四省官紳奔走呼籲。殫數載之辛勤。竭鉅萬之財力。必以收回自辦。更名津浦者。無非爲振商務。挽利權。便徵調。策富強也。濟甯地處形勝。代稱重鎮。環湖帶河。水陸交衝。物產富饒。商賈輻輳。土貨如棗棉花生餅油餅冬菜布糧皮革之屬。販運如棉紗洋布綢緞雜貨各品。調查運河通行時出入銷路。每歲不下數千萬兩。若將幹線改濟甯。當較從前爲尤

勝。處常則運銷便利。養路有資。有事則徵調通靈。進退得據。就形勢言。爲南北之總樞紐。以商務論。實東省之中心點。乃津浦幹路。萬不可少之區。不惟於全路營業。裨益甚大。而一往平坦。近路無礦。既可杜外界之紛爭。日後開濟路通。縮短程途。又可省大宗之工款。爲濟甯計。則商務可振。累世之重鎮。不至廢棄。爲全路計。則運輸有資。津浦之營業。得擅利權。爲大局計。則近可繞越曲兗。遠籌開濟。亦有百利而無一弊。濟人之爭。豈果囿於方隅哉。

(五)調查路線之情形。前經會員調查曲兗一線。自大汶河口東南紆曲阜。西南折兗州。歷鄒縣以至滕縣之界。河計程二百五十里。濟甯一線。自大汶河口經甯陽東郊。西南趨濟甯。直達滕邑抵界河。計程二百七十里。兩線相較。改道濟甯。雖稍遠二十里。而曲兗跨山越嶺。曲折崎嶇。河渠多至二十七道。濟甯一往平原。崗崖不隔。河渠僅止九道。計其建橋鑿石之費。較遠此二十餘里之需。權衡無大參差。款項不至增巨。現在曲兗尙未購地。鄒縣甫經開

工。前蒙迅飭停工。速賜覆查。則改勘之費。需款無幾。遷移之勞。事極易辦。從此曲竟。鄒縣踏勘修築之開支。即使盡歸虛擲。亦較之增修枝路之糜款一百六十萬兩。所省多矣。既經詳細調查。切實參考。遠折之程度。非有八九千里之多。加增之款項。不至二三百萬之巨。曲竟之補益。毫無。改濟之利權甚大。俯乞鼎力維持。以振商務而裨路政。云云。

煙·濰·路·工·之·計·畫 由煙臺至濰縣之鐵路。七百二十里。去年經商界發起。招股開辦。原擬今春動工。所有路線及沿路各處地畝價值。去冬已派人調查詳晰。枕木路軌。及一切材料。亦有購訂妥貼。茲以的款未敷。未便率爾開工。招股總理孫文山等。日前刊發傳單。約齊各界。會議辦法。僉謂現在股份。已達三百餘萬元。宜即行動工。先由煙臺築至黃縣。嗣後隨招隨築。萬一招集不足。或押路。或息借。大清銀行款項。再擬繼續辦理。以達抵濰之目的。衆贊成。次由孫君提議。前據調查員報告。由煙至黃之路線。宜分

五段建築。第一段由煙臺至福山。第二段由福山至小辛店。第三段由小辛店至五十里堡。第四段由五十里堡至豐州。第五段由豐州至黃縣。此五段中。路均平坦。第一段與第三段。間有河渠二道。而第三段之河渠窄狹。建築橋梁。不過五十尺。工程較他處稍易。獨第一段之河渠三道。河身寬大。河底一片沙漠。建築橋梁。殊非易易。且煙臺直趨福山縣南關。河底亦有石沙。工程較易。然必須建橋二道。至福山北關後。二河合流。一橋可通。而河底多沙礫。工程較為費事。願諸君決此二問題。乃可措手。僉謂須得工程師詳細測勘。切實估計。兩方比較。方有把握。若兩處工程經費相等。甯趨南關就北線。以北關距該縣較遠。則商務亦必減色。聞日內即派工程師估計一切。

又聞日前招股總理孫君文山至省。與孫撫商議。孫撫詢以集股數目。孫君謂實在數目。有二百萬元之譜。即先行動工。築至黃縣。亦需三百萬元。孫撫謂既有二百萬元。屆期無妨動工。照原訂章程。隨築隨招。萬一不足。即息借大

清銀行之款。吾爲之承保。吾再札飭各州縣。力爲勸募股份。但官界止認保護之責。決不干預路事。以歸純粹商辦云云。故孫君返煙後。復向各界詳爲報告。決議今夏動工。附記德人力爭礦權事。德國駐濟貝領事官照會魯撫。內稱泰安大汶口東南東窪一帶礦產。在膠浦鐵路附近三十里內。現有華人開挖煤井。查膠澳條約內。指定各路線附近三十里內。本國有探礦之權。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二日。經貴國總理衙門。照會本國前任駐京欽差大臣。聲明有案。嗣經本國政府將該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大汶口嶧縣沂州府莒州等處之礦界。發給山東礦務公司。憑照開辦。以上各節。貴部院諒早洞鑒。該礦界圖當亦經披覽。本年正月十六日。本國駐京雷大臣照會慶親王。聲明大汶口沂州府等處。本國已有之礦權。被華人侵損一節。諒貴部院已奉有咨文。日前晤談。言及此事。聆悉莫若中德兩國政府。彼此和衷商定辦法等語。本領事亦甚以爲然。並盼將來此事結局。兩有裨益。但所慮者。恐議結

中國時事彙錄

以前。該礦界內有華人開挖新井。或兼用機器。以致有違現行章程。必於大局有礙。用特照請貴部院札行勸業道。凡在大汶口沂州府礦界以內。違章開採者。一律查禁爲要。云云。

記山東德人推廣鹽政權事

東省鹽政。敗壞已極。鹽巡之恣橫。鹽差之詐索。鹽局之搗土和沙。短秤抑勒。諸弊層出不窮。因之鹽梟乘間羣起。鹽販冒險嘗試。食鹽者爲勢所迫。亦甘爲私販之接濟。雖身陷縲絏而不悔。而鹽務以此愈形壞亂。大有不可收拾之勢。德人擬趁此機會。奪我利權。遂於青島運南沿海地方。開鹽場數十處。召集華工。製造鹽鹵。暗銷內地。自去夏入手迄今。尚未滿一年。已大獲厚利。日昨德督復思廣行擴充。以開利源。特訂製鹽消鹽章程五條如左。

第一條。凡在膠澳以海水做成鹽鹵。如曬鹽熬鹽等。統歸本督自有權。

第二條。本督署可以隨時准人做出鹽鹵。但其費按其

庚戌

所用之地面。每付斗子（約五千米突）每年應繳洋四元。

第三條。 凡有人將德境內做成之鹽勛運出德境。或因營業需用鹽勛。每擔（即一百勛）應繳費洋三分。

第四條。 倘有違背此項章程。漏費偷運者。一經查明。即罰洋二十元至二千元之多。如試行未成者。亦坐。倘被罰之人。無力繳洋。即監押三個月之久。該罰款自五元至二十元價一日。惟本督署輔政司知會該管各署。方可罰辦。

第五條。 此項章程。自一千九百十年四月一號一律施行。

又聞卽墨縣人云。自去夏德人開場製鹽以來。附近居民。皆赴該場購買。東省鹽務。頗受影響。蓋該場之鹽。瑩晶如璧。不似我官鹽局者。沙土參半。且足勛足兩。無抑短稱秤諸弊。臨行時。又發給執照。沿途併無敢過問者。不至受鹽巡鹽差之勒索。愚民等止知不受官吏之惡氣。又可得精

美之鹽勛。安顧利權之外溢哉。現該督宣佈章程。愚民凡謂販運百勛。僅納捐三分。亦屬細事。況彼即收我之捐。歸後愈當力爲保護我之販運。則愈官而非私矣。觀其大勢。以後赴該鹽場購買者。日多一日。我之鹽政。必大受影響也。

蘇路公司第四次股東會記事

江蘇鐵路公司。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次股東會。股東到者數百人。總理王丹揆京堂。先一日由浙到滬。張季直許久。香王勝之三協理均未到。先由王總理述開會詞。隨依順序單。挨次報告。

（甲）報告南線營業。營業所長林康侯君報告。略謂自去年十月滬杭通車後。營業稍見發達。本年入款約可得三十萬。除本所開支十二萬外。應餘銀十八萬兩。但兩公司之聯帶上。殊多困難。如他日能與滬甯接軌。則營業前途庶有把握。

（乙）報告南線工程。王總理報告大概情形。時有股東

以行車時刻時有差誤相詰問。旋經決議提出此問題。函致公司。令與浙路公司協籌。請其添置車頭。並從速填平楓嘉一段之石子。蘇路境內。亦趕緊修補。

(丙)報告北線工程。曹秉仁君宣佈報告書如左。

本段於宣統元年二月開辦。因繞道而就鎮市。總車站須設八面佛。故舍原定路線而重行測量。三月間。測量畢。即接連購地開工。其時料未全備。因先開土工。全段正線。自清江運碼頭起。至楊莊止。計長二十四里。西壩支線。計長四里。岔道計長八里。共長三十六里。土方連碼頭車站馬路岔道在內。約七萬二千餘方。計全段設車站四處。(一)設江運碼頭。一設八面佛。一設西壩。一設楊莊。(二)百尺徑間橋樑一座。設黃河。十尺門涵洞一座。設官溝。八尺門涵洞一座。設石碼頭。三尺徑水溝兩處。二尺徑水溝十二處。一尺徑水溝五處。今將全段工程成績。報告於左。

一、全段需用材料。已開清單。送交事務所購辦。一、路

線、平水、橋梁、涵洞、車站、岔道、月臺、票房、水櫃、轉架。並其餘一切圖樣。均一律繪就。一、土方於去年十一月告竣。一、黃河橋工。於去年十二月告竣。目下正在裝釘橋梁洞。一、官溝涵洞。於去年八月告竣。一、石碼頭涵洞。於去年九月告竣。一、大小水溝十九處。於去年十月全行告竣。一、江運碼頭車站月臺。尙未動工。一、八面佛車站月臺兩座。現已完工。水櫃煤臺。現正建造。其修車廠火車房票房。尙未動工。一、西壩車站月臺甫完工。票房尙未動工。一、楊莊車站月臺。尙未開工。一、鋼軌於去年十二月初一日開釘。至二十八日釘至黃河。約十三里。一、鋪路石子。尙差五千餘方。查清楊一段。長不過三十餘里。自開工迄今。將近一年。而路工始得告成。江北風氣初開。北線局面又小。自開工迄今。從未有熟悉工程者來此包工。即就土方而言。所承辦者。皆鋪地之小工貧民。今日做工。明日即要求收方付價。以三十里餘之土工。而包頭不下十餘人之

多。有限一月完工。竟延至三四月之久。尙未完工者。甚有做至半途而廢者。若照章議罰。又恐操之太急。反生意外。祇得曲爲遷就。此土工延緩之原因也。黃河橋當去年三四月間。本可開工。因五六月等月。連河水漲。小輪停駛。料不能來。至八月水退。始行動工。故延至十二月。始克完竣。此橋工延緩之原因也。餘各車站涵洞。及附屬之工程。或因工匠不多。或因運料稽延。此亦地理之不便使然。本段工程。以黃河橋工爲最鉅。然工料費不過二萬一千餘元。綜計清揚全段。除購地外。平均核算。每里約一萬二千餘元。此北線工程之實在情形也。

(丁)報告鐵路學堂 龔子英君報告蘇州鐵路學堂。業已停辦。所有學生。除派至公司及各車站外。餘擬送至京師學堂。俟將來有事。再行調回。

報告既畢。復由王總理挨次提議。

(甲)提議趕築清徐線 此線部限四年告成。今年已過。必須趕辦。決議要求董事局籌畫建築。仍由衆股東擔

任招股。

(乙)提議滬甯接軌 先由王總理宣佈郵傳部照會公
司文如左。

爲照會事。查火車本交通利器。必須各路在在銜接。客商取其便捷。不招自至。而後乃有路利之可言。滬甯通車以來。開辦經營。漸形發達。良由中有蘇州、無錫、鎮江、江甯諸勝。又輪船上下。凡有急切事務者。中途舍舟登陸。徑捷爲多。其效顯呈。人所共曉。蘇路告成已久。通杭亦非一日。聞每日載運所入。尙復不敷支銷。貴公司公益同關。自必思設法維持。高掌遠矚。但滬杭客貨有限。將來大較。略可逆觀。竊意長此不變。航路價目愈減。勢必致路累愈深。脈絡鮮通。害中心腹。甚非計也。刻下若能速與滬甯接軌。上承楚尾。下逮浙東。在滬甯不過多一尾閘。而活水導源。蘇路實先受其益。本部爲期路政發達起見。官商何所區分。相應照商貴公司。查酌情形。將滬蘇接軌事。卽行擇勘路線。妥籌辦理。以便交通而

收利益。至如何取線。作何辦法。並俟議定見復。再行飭知滬甯路局。互商聯絡之法。盼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王總理云。公司接到照會後。曾勘有兩線。一自松江經珠家角至安亭。與滬甯接連。計長五十里。一自梅家弄接至真茹。請衆討論。當經各股東反覆研究。謂梅家弄接至真茹。諸多窒礙。決議以珠家角線爲最利便。請董事會先交工程司補勘繪圖。(已勘珠家角至松江三十里)並令營業所調查人貨往來情形。說明理由。咨請郵傳部轉知滬甯公司。協商妥辦。

(丙)提議珠家角支線。決議俟前問題解決。再定一切辦法。

(丁)股東提議事件。蘇州股東姚清溪君提議停發股息五年。移作股本。原啓錄左。

逕啓者。蘇路創辦時。係爲保全路權起見。嗣後拒款事起。無論士民工商。莫不激於義憤。踴躍認股。期達目的。是以股份大多數。均由絞汗瀝血而來。當時股本本不

中國時事彙錄

甚厚。年來南線告竣。滬杭通車。開營業日收約在八九百元。而每日各項開支。約需千四百元。(按此說與營業所長報告。數目懸殊)其中股本之官利居其半。吾股東若再按年取利。試問利何所出。實無異自抽股本。矧外界覬覦者衆。思之殊爲寒心。今股東等擬暫不支息五年。卽以息作股本。一面爲固本計。一面爲擴充計。此五年中所收水脚。可以因利生利。專務營業。在股東不啻在銀行儲蓄。本利不虛。在公司驟增無數股份。母財自厚。一轉移間。路權永保。外患不生。實吾蘇路全體股東莫大之利益焉。謹請公決。

此問題發生後。卽有反對者。羣起詰責。旋將理由書於黑板上。並聲明如合五年股息尙不滿一股者。仍舊照發。請各股東投票表決。共得一百七十三票。可者一千六百三十八權。否者六百七十一權。遂決定以股作息。時已鐘鳴六下。因卽散會。

二十九日。接續開會。依順序單。挨次選舉。

庚戌

(甲)選舉總理。當選者仍爲王丹揆京卿。得二千一百三十八權。王京卿起而辭退。謂現方注重北線。而清穆供職浙垣。實難兼顧。且清穆卽不任總理。於公司招股各事。亦極願擔任。務請重行更舉。并宣布所接郵傳部來電如下。

蘇路公司鑒。據王總理有電稱。本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照章更舉總協理。清穆聲明不能續任。請電飭公司。另舉呈報。以便奏派等語。特電咨。希卽妥商電復。郵傳部。勘。

衆股東均言大衆公舉。實無法取銷。如一次投票無效。嗣後投票俱不足准。又有一股東言。蘇路有南線北線。南線已成。尙未見實效。總理不宜引退。遂由全體公決。仍請王總理續任。俟舉定協理。由股東會電覆郵傳部。

(乙)選舉協理。昨日會場。有人提議。謂協理前舉三人。今南線已成。公司爲節省經費計。似協理一人已足。餘二人可減去。經股東討論。決議實行。推舉協理一人。當選者

爲張季直先生。得二千零八十四權。仍任協理。選舉總協理畢。遂由股東全體擬電覆部如下。

北京郵傳部農工商部鈞鑒。蘇路總協理。四年任滿。照章更舉。本屆股東常會。分次選舉。仍選定王清穆爲總理。得二千一百三十八權。張季直爲協理。得二千零八十四權。再南線工程已竣。總協理允注重北線。所有南北協理。不再續舉。合併陳明。除由公司呈請奏派外。謹先電聞。蘇路股東公叩。

(丙)選舉董事。總協理既舉定。再議選舉董事。向章董事五人。本屆除吳訥士宜子野季子雲三人留任外。其錢選青張宏軒已當場簽退。照章須另舉二人。於是行第三次選舉。計共一百八十八票。檢查權數。錢選青得一千一百六十七權。印嵩臣得七百四十三權。沈信卿得七百一十權。權數宣布後。吳訥士君忽起而辭職。錢選青亦起而辭退。并代表宜子野告辭。各股東咸謂新舊董事。相率辭職。似有不慊於心。不如減去一人。凡權數不滿一千者作

廢。全體均贊成。時股東姚清溪君起而詰問。謂諸君不贊成新舉之某董。是何理由。必須宣布。某股東謂此中理由。本可宣布。惟恐某君太難爲情耳。姚君無言。遂決定減去一人。止選一人。錢選青當選。

(丁)選舉監查員。顧馨一得七百八十五權。祁冕庭得七百六十六權。均當選。

選舉既畢。股東又提議。謂股東既以息作股。總協理久已不支夫馬費。董事監查諸君。均係大股東。當此經費支絀之時。似亦宜以薪作股。公司或仍照數填給股票。以爲報酬。當亦爲各董事所深願。在場各股東一律贊成。咸謂此事可請總理轉致。衆皆然之。於是搖鈴散會。

附錄籌築滬金鐵路章程 上海、川沙、南匯、奉賢、華亭、

金山等處紳士。近有建築滬金鐵路之議。茲將所擬章程錄下。一、本鐵路由上海、川沙、南匯、奉賢、華亭、金山五縣一廳紳士共同發起。旨在保運輸之權利。圖沿海實業之振興。籌定資本。呈請蘇省鐵路公司轉咨郵傳

中國時事彙錄

部核准建設。二、本鐵路從上海浦東之楊家渡起。東抵川沙之欽塘。就塘建設。南經南匯、奉賢、華亭。至金山縣境之白沙灣止。約計全路長二百里。三、本鐵路利用特殊之地勢。仿輕便鐵路制度建設。以輕成本。四、本鐵路軌線所經。除購取民地外。所用海塘公地。計各該應縣路線之長短。從開車之日起。按年完給相當之地租。五、本鐵路業由發起人集有資本銀一百萬元。爲建設費。俟竣工後。出售股票。先儘五縣一廳之人承買。不足另招。惟以本國人爲限。六、本鐵路將來招股辦法。依照蘇省鐵路公司章程辦理。七、本鐵路俟奉到郵傳部批准公文。尅日勘築。

詳誌台州民變原委

台州仙居縣鄉民。於去冬十二月二十七日。有暴動之事。已詳記上期雜誌中。題曰台州土匪滋事記略。茲悉此事頗有冤抑。官吏報告。不盡足據。留杭仙居學界於二月二十四日。特爲此事開會集議。到者數百人。茲將其報告決

庚戌

議情形詳錄於下。以見此事之真相。

(甲)報告

(一)鹽號之種毒。鹽賈黃某父子。在郡設有同昌鹽號。專辦鹽利。更分布子號於仙邑。夥友皆著痞。禁民販賣。民怒甚深。尤甚者。朱溪子號經理人謝松庭及何某等。以鹽號爲利藪。設立鹽差二十餘名。狼爪虎牙。地處難近。更津貼素參地方行政權。(私收日票及串通劣紳索詐等事)及魚肉鄉民之不法嗜弁哨兵。(哨弁每月八元哨兵每月八角)阻守要隘。以防民至黃邑運賣。(仙邑未開子號以前貧民多至黃邑肩販謀生)偶有觸網。吊打勒索。蕩產破家。慘莫可言。甚至以鹽號爲安樂地。種和吃酒。鮮衣美食。皆取給於短刻斤兩之中。當種和時。遠方來販鹽者。置之不理。稍加催迫。輒以爲誤其公事。唾罵與批頰交加。雖當時畏威不敢與爭。實皆啣之刺骨。敢怒而不敢言。此鹽號種毒之實在情形也。

(二)肇事之原因。此案始於米坑張某。查張家甚貧。肩

販度日。典衣物得洋一元。到朱溪鹽號販買。適該夥種和。久待莫理。張以路遠爲請。該夥以爲拂意。故短斤兩與之。(向每元三十斤時僅與十九斤)張請益。不與。互爭辯。鹽夥怒。喝巡丁吊打。傾其鹽。沒其洋。遂張出門。張迫於勢。哭泣而歸。於是室人交譎。欲自盡。其堂伯聞而憐之。饋洋一元。令其再買。張因各子號路遠。往返不便。祇得仍向該號購販。該夥因其再來。復喝鹽丁驅逐。鹽丁恃勢。剝衣搜洋。張無奈何。回家哭訴鄰族。(前有因此自盡者)族董至鹽號理處。語不合。復遭毒打。回家怒甚。約衆搗毀。適有近村鹽販。在山裏圍鹽號受雇。事與張等。於是率人先至後裏鹽號搗毀。醋灘鎮潘哨弁。聞訊來彈壓。鄉民因係官軍。退避。潘哨弁以爲畏已。奮力直追。槍斃一人。衆心始憤。倒戈相向。幸埠頭王莊出而調停。民散歸里。道經上張莊。該莊姚哨弁截路。獲二人。其一當即逸去。餘周昌六一名。帶至上張。紳董以此人係鬧鹽號。並非土匪。請放。姚不允。衆怒欲奪歸。姚遂大發雷霆。將周昌六就地枉殺。鄉民愈形憤

激。嗚鑼聚衆。不下千人。與姚哨弁鏖戰四五分鐘之久。兵民互有死傷。姚因勢不佳。遁去。鄉民乘勢到朱溪。燒搗毀。歐哨弁因受鹽號津貼。難用軍威。遂爲鄉民所殺。此去臘二十七八九三日肇事之實在情形也。

(三)官兵之殘殺。兵民既成水火。民勢雖熾。而怨在鹽號。於地方仍秋毫無犯。賢長官果善調停。尙易解散。乃江管帶功名心切。勿類事理。於正月初二日。直搗朱溪。與鄉民戰。嗣常統領及花李兩管帶。亦分道而至。益爾鄉民。爲能敵此。於是被獲殺者五六人。格斃者十餘人。鄉民紛紛星散。江管帶又傳統領之命。令兵士殺一人。賞洋十元。由是無辜老幼。及作客他鄉。死於非命者。實繁有徒。經計先後死者。約四五十人。此官軍殘殺之實在情形也。

(四)官軍之毒餓。民既無辜。屋有何罪。大殺之後。復縱兵放火。逢屋卽燒。若大洪埃坑田洋岩達下上王周馬家塘等處。煙竈八九百座。付之一炬。號哭之聲。震動山谷。最可慘者。焚斃七旬老嫗。燼灰數具靈柩。并牽連生員周于

德所設之維新小學。備有校旗椅桌等物。指爲通匪。亦付焚如。易勝痛哭。此官軍毒餓之實在情形也。

(五)貪利邀功之計畫。民殺矣。屋燒矣。地方可無事矣。乃常統領江管帶二人。利心又起。設五問題。(一)曰哨弁死。二曰兵死。三曰槍礮失。四曰軍隊器具。五曰鹽號搗毀。勸令紳士解決。無奈。允以三千元爲和息。嗣啓太守聞知。出示禁止。而逼和之款。已大半入江私囊矣。小民畏勢。誰敢向其索還。江猶以未達目的爲憾。遂移其貪利之心。而發爲邀功之念。強迫各紳士。聯名具稟撫轅。頌其功德。然後退兵。各紳士無可奈何。只得含糊對語。江卽自擬稟稿。交鹽號心腹人王某。帶省冒名代遞。適爲浙江日報館訪載。敵同人披閱之下。不勝駭異。遂徧探同鄉。稟內列名之人。並無一人足跡到杭。全係背列。此江管帶貪利邀功之實在情形也。

總之此案肇禍。則在朱溪鹽號。激變則在潘姚二弁。江管帶妄殺邀功。常統領焚掠逞毒。高大令失於庸懦。啓太守

不免糊塗。指民爲匪。蒙蔽上聞。做同人生長於斯。觀此情形。慘無天日。謹將此案之實在理由。逐一報告。還乞熱誠志士。願同鄉之誼。籌補救之方。鹽號如何處置。冤魂如何昭雪。難民如何體恤。不法官軍如何請究。善後事宜如何施布。悉聽諸熱誠施教遵行。云云。

(乙) 決議

(一) 調查實情。當時會場公舉常住議員王位三君爲全台代表。王君提議。先公推調查員。到內地調查實情。衆贊成。由是公推朱君爲調查員。調查種類。分十二種。(中略) 俟調查回省。將其全案上諸議局。作爲人民建議案。(二) 專電詰問張迺明。(亦係議員) 前京撫署。稱頌江管帶之功德。是否知情。請即電覆。

記者按勢豪之恣橫如此。官兵之殘殺如彼。而小民苦矣。欲地方之安靖無事。不可得也。

溫州鄉民暴動記聞

溫州府吳太守。去冬曾爲禁煙事。巡歷各屬。鄉民談會其

意。以爲官長不主張嚴禁。遂致紛紛補種。臘月間。瑞安縣紳界。創辦禁煙公所。遴派委員。分赴各鄉查勘。居然煙田連阡。並訪有不肖差保。從中賄庇。據寶稟縣提辦。吳令當將鄉民提案。勒具禁絕甘結。從重罰鍰。作爲禁煙費用。類此者多至十餘起。今正開印後。復率領差捕。並招募親兵五十名。先到大小港地方。聲言督毀煙田。所率兵差。復向種煙村落。按戶派飯。每次須數十桌。並罰繳工金兵費。視種煙之多寡爲率。自數十元或百餘元不等。鄉農懼於官威。敢怒不敢言。一連數日。兵差所至。怨毒日深。遂有聯合各鄉衆驅逐之舉。正月二十七八等日。兵差方在某村搜索之際。突聞嘯聲。紛紛四散逃避。百姓見兵差已遁。放膽鳴鑼追襲。霎時萬衆響應。致當場槍斃親兵二名。重傷十餘名。朱令即漏夜飛報本府。稱爲匪徒搗竿。電稟撫臺。要求派兵剿辦云。

粵路公司改定選舉辦法

廣東鐵路公司。去年十月初一日。實行選舉總協理。到會

諸股東因意見不合爭執紛擾未及選舉而罷。事後。郵傳部與粵督往復電商。議將粵路選舉之法。改到會爲投函。已詳志本年第一期雜誌內。茲將郵部所定選舉章程列下。

一、此屆選舉董事。由各股東遵照新章保舉。填寫本公司所發選舉票。封送各經理。彙交公司。不用股東到場。

二、各埠各省各股東。先將股票送各該經理處。呈驗註冊。加蓋驗訖字樣。

三、此項註冊。須將各股東姓名堂名。股數號數。逐條開列。

四、凡驗股註冊發票。其外國各埠。有商會者。歸商會。無商會者。歸領事經理。內地津漢歸廣東會館。上海歸廣肇公所。香港歸東華醫院經理。至粵省應由勸業道派員監督公司經理。其外國各埠。如無商會領事之處。歸附近他埠之商會領事代理。

五、各股東如心中無欲舉之人。則將本身姓名堂名。股數號數。函知該經理處。聲明不與舉事。則毋庸呈驗股票。

十三、此項冊籍。寄到公司後。由公司照總冊按名核對無訛。填給選舉票。寄回各該處經理者。發送各股東填寫。欲舉人名。封交經理者。彙寄公司。屆期公同拆閱。稟請督憲。派委大憲。暨道憲監視。

十四、開票後。以得票數最多之二十名以前。被選人姓名籍貫。及選舉人票數姓名。被選人本身占有股數。逐名逐條開列。造冊呈報郵傳部。由部訪察輿論。揀選委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另札派董事七人。不按得票多寡而定。其餘十一名。留存備案。俟有缺出。另行派補。以免重行選舉之繁。

十五、開票後。即將所舉被選人姓名堂名。刊列報告。俾衆週知。如有借票填舉者。是否確由執有該股票之股東情願。可函知本公司。照例辦理。如不函知。即作爲認許。

十六、未交二期股者。無選舉效力。

十七、董事須有一千股以上。總協理須有二千股以上。股本方能充當。

十八、董事總協理任期。暫以一年爲期。

十九、各經理處應交筆墨費若干。由各該處自報。此係公益之事。務祈節省。示知遵繳。

二十、各經理處均照本公司所送冊式照繕。以歸一律。

二十一、此項投函選舉法。因日期太迫。未及會議。作爲暫行辦法。俟下期股東會決議。

附記。正月二十五日。郵部因粵路公司。電請將二期股銀。展期截收。當即覆電允准。又因去年粵路支用過巨。特詳加詰問。閱之。足令人駭詫。茲錄如下。

二期收股。准展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惟查戊申年結。除支存銀五百一十七萬餘兩。公司旬報。內載去年所收三百萬兩上下。合計去年舊存新收約八百餘萬兩。現據電稱。公司僅餘銀三百餘萬兩。是年支用已過五百萬兩。以一年之久。築成開車之路。僅由源潭至石碑坑三十餘里。用款竟至五百萬兩。殊堪詫異。仰即限一個月。速將去年年結抄錄送部。並將去年由某處至某處所築已鋪軌行

車之路里若干。已築成未鋪軌之路里若干。其已購未用及已定未到之材料若干。購定田畝若干。從實稟報。毋許捏飾。其韶州以上路段。應趕速派勘。預估工程價值。擬定年限。繪圖貼說。稟部核辦。郵傳部敬。

京外雜事彙錄

北京。今年歐美諸國。特開萬國各會。邀請中國入會者。計有數起。為匯列如下。歐美諸國。學理日新。研究不懈。我國奉派之會員。當有發明新理。以表揚國美者歟。

萬國博覽會。外務部近據駐比楊大臣樞電稱。比國萬國博覽會。開會在即。所有賽會之出品物。請飭各省於西四月底到比。不宜延誤。并速派員來比與會。

萬國匯兌會。荷蘭國定於五月十五日。在海牙開萬國匯兌會。駐和欽使陸大臣。擬派二等通譯官江煌赴會為譯員。度支部派留學法國法律博士王寵惠為中國參贊員。

防範肺病會。外務部接比京萬國防範肺病會文稱。此

中國時事彙錄

會本為防範肺病起見。現屆第九次會議之期。定於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年十月五號至八號。（即今年九月初三至初六日）在比京城伯呂色勒開會。屆時請派員赴會。外部擬派駐比公使充任。

衛生博覽會。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五月起。至十月底止。德國都城德斯登地方特開萬國衛生博覽大會。聞外務部電派駐德使館三等參贊王承傳就近前往籌議設會事宜。並詳訂入會章程。將來再行選派專員蒞會。暨運送品物。前往陳列。

萬國賽馬會。陸軍部聞悉意國羅馬得黎訥賽會。有臨期開設萬國賽馬會消息。擬派員預備赴賽。

▲▲前有革黨十一人。身穿華服。口操湘粵兩省土音。由漢口到京。已有數日。北京探訪局聞知。派員密察該黨舉動。見其行李甚多。揮霍不吝。且在客棧。時常閉門密議。不知何事。當以未得證據。未便下手。嗣由北洋大臣接到鄂省某當道來電。謂有會黨附車北行。請飭所屬注意等語。

庚戌

因即咨報民政部。密飭緝探局派人。將一千人悉數拿獲審訊。

天津。天津前時爲彌補華商巨虧起見。籌設公共銀行。旋改名爲保商銀行。華總理擬派天津商務總會議員胡君子斌。議定資本四百萬兩。華洋各半。北洋大臣認籌官股。計分八期撥交。每期各二十五萬兩。以三個月分期。開第一次。自客臘始。先經撥出。洋股亦分四期認籌。每期五十萬兩。惟第一次須在本年六月以內。方能撥交。

陝西。延長煤油井。出油極旺。且質地清白。并無臭味。較外國煤油更佳。惟開鑿經營。需費不貲。現聞薛學士壽萱。委參議海臣。在京提倡。糾合晉商入資二百數十萬。粵商入資二百萬。此次委參議赴粵。擬再向沿海各省大吏大資本家。遍爲游說。勸投鉅資。以期闢此利源。聞已函商本省。仿外國地底鐵管運輸法。向耀州定製堅厚瓷筒。由延長將製就之油。引至三原城外。作大蓄池。再行裝桶。分運各地行銷。決定集股千萬。即日擴張。

清江浦。正月二十七日。清江浦有兵變之事。幸官長早爲防範。旋即救平。又嚴禁此消息之傳布。故未致張揚。其大致則江北所駐十三協新軍。係從北洋調來。兵丁對於官長。頗能服從命令。願全協官長習於奢侈。遊佚無度。兵丁相率效尤。所得餉銀。隨手散去。久之。困難異常。遂思乘間一逞。遂其大慾。因藉領餉不遂爲名。大肆咆哮。一閱而散。幸官場得信甚早。將城門緊閉。並將清江大關及各船橋一律拽起。一面派員赴營鎮壓。又將餉銀全數發放。由是亂兵除爲首六人逃逸外。餘仍漸次歸伍。未釀巨禍。是日。城內戒嚴。城外居民有遷徙者。

杭州。杭州西湖寶石山及湖州莫干山二處。華洋雜居。本非約章所准行。上年諮議局提議收回。擬仿雞公山成例。現聞浙撫增中承對於此事。一再熟籌。應以集款爲入手辦法。核計需款三十餘萬。日前密飭司道。定期會商。公決妥善辦法。稟復核奪。

湖北。湖北前議移民至黑龍江墾闢荒地。以一千戶五

千人爲額。疊經江鄂兩省督撫籌商妥洽。刻鄂省擬以去年各應州縣受災之輕重。分遷民之多少。災重之地。如公安、石首、江陵、沔陽。每屬移民百餘戶。以五百人爲季。次重如夏口、漢川、天門、孝感、潛江、監利、應城、黃岡。每屬移民五十餘戶。若枝江等屬。概以三十戶爲率。分批由京漢鐵路至奉。由奉赴壘地。旅行期定以二十日。報名者以二月二十五日爲限。准撥經費洋六萬二千餘元。該民人到江後。江撫已指定距齊齊哈爾西南百餘里之荒地。爲鄂民墾闢之所。

廣東 駐粵英總領事於去年十一月間。會以增城縣屬上嶺福音堂。被周滙鄰村人擊毀。照會粵督查辦。茲聞粵督又接英領照會。略稱現據香港監牧師電報。正月二十。岳潭浦地方福音堂又被攻擊。堂內之人。亦有被擄生死未卜情事。增城縣令不設法保護。似有不職之重咎。應當撤任。照請嚴札迅將縣屬教士教會物業。妥爲保護云云。

雲南 上海字林西報載雲南訪員二月初四日來函言

中國時事彙錄

該省東北部地方。前因征收人頭稅。差役婪索滋擾。民間怨恨。致有反抗之舉。迄今尙未敕平。官場已派兵隊前往剿捕。

暴動之人。徧散信函。謂須殺官及外國人。函中附以雞毛。爲緊急事件之記號。有一曉有地產之女耶穌教師。正在其新婚之堵家。忽接到此項凶信。立往報知昭通府之各教士。使備不測。

該處差役需索民財。猛如虎狼。而誘過外人。謂征抽人稅。全係外人主之。故民人集矢於外人。方事急時。暴動之人。羣集府城四周山上。舉厲以須。居民驚惶無計。走避寺中。婦女則相向哭泣。幸所有教士。皆匿城中。官吏竭力保護。當無危害。惟有一華教士。挈妻子由他處游歷到此。竟被衆痛擊。且盡奪其行李。

據最近初二日昭通電音。事尙未平。刻已派員前往勸導。或能弭變於無形耳。

各省路事彙錄

庚戌

河南 汴省洛潼鐵路籌辦年餘。始將開築。現在所招股份。已敷全路用度十分之六。除派人速為勸募外。其餘均已妥協。某日。汴紳又在鐵路公所會議。提商開徐一路之問題。當時到者計五十餘人。茲將所議辦法訪錄其略。

一、西河江蘇濟徐一路。何時可達徐州。二、派人細勘路線。三、派人估計工程。四、細繪路線之要旨。五、速刊傳單。邀集各界籌議。六、此路擬先儘通省學界出資以興築。（因刻下各州縣學堂經費。均擬附股。各縣學田。均擬變賣入股。日前調查通省可得銀五百萬元。）七、調查蘇路辦法。以期事同一律。八、咨調遊學美國路礦學生。專辦此事。餘容再商。

按傳言洛潼鐵路有借款之說。特不知為國內借款。抑國外借款也。

安徽 皖省京官因安徽鐵路總理周學銘辭職。公舉候補四品京堂蒯光典接任。經郵傳部專摺具奏。二月初八日。奉旨依議。

江西 據陽歷三月二十五日大阪每日新聞云。中國江西省自九江至南昌之鐵道。共計九十七英里。雖曾估定資本金七百萬。開工建造。現自九江起。有三十二英里餘之一部。土木工程已竣。然以無款中止。頃者本邦（日人自稱其本國）對於其不足之資金四百萬兩。欲借給之。目下正在調查。今後之工事及車輛車頭等。全都為東亞興業公司包辦。現正由此鐵道之技師工學士岡崎平三郎居間云。

四川 二月十七日。四川旅京官學各界。為川路舞弊事。在全蜀會館大開會議。首由鄧君壽選演說鐵路股東分會宗旨。暨議案四條。先行函達成都董事局。要求實行。次由鄧君壽六將在川目視現象報告。大致謂近來舉行新政。川民擔負之重。甲於他省。從前歲輸入公者僅數百萬。今達二千萬以上。又從前川民種煙之進款。歲入四千餘萬。今煙禁甚嚴。種者寥寥。計去年歲入僅一千萬上下。以致川中奇窮。民不聊生。羣起為盜。劫場劫村之案。日有數

起。又謂董事局開會時。衆股東查得公司帳簿。有撕去篇頁者。有新舊紙色不符者。有記數而未列名者。有列名而未記數者。各種情弊顯然。比追問總理曾培。推言不知。又問收支員馬長卿。馬以商律董事不得查帳爲詞。（按律有董事不得兼查帳人之語。馬收支員以不知句讀而誤解者。）現正派人調查各埠帳據。大致三四月可有確報。演說至此。以時間過久。訂於下月由各界公推代表。再行集議。商定辦法。

雲南 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法人在滇經營之路工告成。試行火車。由宜良開駛。直達省城。今年正月十三十六兩日。復請中法官紳巨商試車。旋定於二月舉行雲南鐵路落成禮。卽於是月開駛貨車。三月初售賣客票。自宜良至河口一段。去冬卽已開車。滇境大站。爲雲南省城。宜良。阿迷。蒙自。河口。直抵法屬之勞開。（與河口接壤）計程二日。

各埠華僑近聞

中國時事彙錄

南洋 日前新加坡左領事秉隆。接准霹靂埠參政司函開。該埠之郡甸鄉地方。向有中國婦女約七千人。淘洗錫苗。及割取樹膠。現仍需人甚衆。如中國婦女。有願來做工者。本司撥給以片地。俾得棲止等語。惟所給地段大小。營業久暫。地租多少。到埠居住何處。每日做工幾時。工資若干。船費何出。函內均未詳晰。當由左領事復函細詢。旋准該司復稱。批給之地。每人一英畝。或二英畝。均惟工人之欲是從。其批約於註冊後。另繕一份。交該工人收執。爲永遠營業之據。每一英畝。歲納地租六角八角。或一圓二角不等。一視地之等第爲斷。劃界規費。應納三圓。工人到埠。其居住處所。自必妥爲籌辦。華人女工。日給工銀三角。與他國工人女工相同。如偕夫同來。其夫亦隨時有工可做。每日工銀四五角不等。每日做工八小時。船費可預支。每月在工銀扣抵等語。左領事據函。因卽據情申請粵督察核批示。俾得轉知。該參政司。粵督據此。以中國婦女。向少遠涉重洋。所呈各節。殊多窒礙。已札行勸業道籌議。

庚戌

一切矣。

美國（新木樓中二百餘華僑之公函）美國前設木樓於大埠。華僑之受困。固已甚矣。然猶優於今之新木樓數百倍也。新木樓設在埃崙之孤島海隅。離大埠十四海里之遙。滿目荒涼。真可名狀。種種苛制。不勝枚舉。姑舉其內容之苛殘。約略言之。我華僑前由港來美。搭客輪船。至於登埠與否。均俟由美啓行前一日。將問於可否登岸之客。撥入木樓。如果不符規矩。即將原船載回香港。自船泊碼頭以至啓行。伙食概係輪船包辦。今差拿船抵埠。僅泊碼頭。無論大台二台等客。即轉輪盡趕入埃崙木屋。縱有親朋親面。及送食品而不可得。自入木樓。僅給一薄毯。而不許帶鋪蓋。以致華人因此頭暈肚痛者有之。吐瀉咳嗽者亦有之。吁。何其苛待至於此極也。無他。稅關爲漁利計耳。向華僑入舊木樓。均是輪船公司包辦伙食。故在舊木樓。尙有三膳之供。食菜亦頗豐足。今稅關擅取包費。奪我利權。調我華人。徒計華人入木樓多一日。即稅關多一日之

利。而不計華人費財受苦之慘。關員貪利之狠心。已可概見。今困新木樓之苦。祇給朝晚二膳而已。朝晚食用。不外薯仔冬瓜。朝晚飯。非半是生米。即半似漿糊。除朝晚膳吸茶而外。雖渴極難求一啜。熱水固屬難求。即求一清水而不可得。盥漱洗衣。盡是鹹水。茶飯之水。盡是新鑿坭井之水。今已食而病者二三成。將來其病百出。昏夜全無燈火。儼然一黑獄。更有慘者。借無煤之名。而竟至絕糧。何其苦也。日夜困於暗室。不見天日。如鷹之困籠。其餘偶爾其怒。即拳脚交加。訴天不應。呼地不聞。比之下獄無異。今起點。尙且如是。將來極點。不知如何。其悲苦之形狀。不可勝道。嗚呼。夫復何言。惟望我同胞務將此苦狀。逢人宣佈。並登諸報章。以供衆覽。勿受其牢籠。并望同具熱心。再合公共之團體。以籌對待之辦法。未識諸同胞以爲然否。

秘國。前秘國政府嚴定限制華工章程。經我國駐美伍大臣探悉情形。據實申報。並抗論此事。與其受人限制。不若自行禁阻。外部王大臣深韙其議。當即照准。咨行轉飭

遵照在案。部中復以此舉原以限制華工。至於商人呈驗五百鎊款項之苛例。自應力爭汰除。當與該國公使往返磋商。聲明此項條例作爲並無效力。已由祕政府認可。刻行香港及駐中國祕領事官遵照。將此項苛例概行廢除。故已電知各省遵照。

南·斐·洲 南斐洲金礦。數年前由英人與我政府訂立合同。准招華民出洋工作。派劉參議玉麟充駐斐領事。並在天津設保工局。專司稽查招工等事。現在合同年限屆滿。日前由駐京英使署參贊甘伯樂面告外部。言西三月七號（即華正月二十六日）有南斐洲華工若干名。由英船希利泊里號載運回華。西四月十號（即華三月初一日）可抵煙臺。所有斐礦華工。此次即全數運回。另有犯人四十三名。亦擬同時運回中國辦理云。

世界時事彙錄

記美國近時政界 據譯日本四月份太陽報

塔虎脫大統領之地位

美大統領羅斯福退職後。迄今僅年餘。而其間所生重大問題。不一而足。如關稅改正。屈連事件。滿洲鐵道中立提議。鑛業鐵道計畫。脫辣斯特處理等。皆塔虎脫新政府之事業也。

塔氏就職之後。誓守前大統領羅氏政策。頗得人望。氏共和黨中人也。然近來美人對於氏之批評。頗復紛然。近如奧托爾特克新聞。所載之「烈談中白聖館」(白聖館者大統領所居地)痛論氏之所爲。而其他浮說。或謂氏斥羅氏所任之官吏而用私人。或謂氏採秘密主義。不能宣達民意。更選羅氏爲大統領之說。亦盛於時。此皆於氏地位有不利者也。

塔氏之不趨於輿論。非其政策之過。乃其性格使然也。前

世界時事彙錄

大統領羅氏具活潑之姿。而塔氏則過於謹嚴自重。以其習於法律。故含法律家氣味。演說語皆嚴靜。而難得衆人之歡。遂使共和黨人。不悅氏之所爲者。非氏之故。自傲以拂衆。其性格然耳。

巴林雅濱雪特託問題

美國政府中近來之大事件。即巴林雅濱雪特託問題是也。此問題始於前統領羅氏之代。即於塔虎脫內閣留任之山林局長濱雪特託氏。及新入閣之民政大臣巴林雅氏。因公有地處分方法。而生衝突。卒之巴氏辭職。而遂釀成議會之問題者也。

美國本期議會之重大問題。於脫辣斯特問題外。公有地問題亦其一也。山林局長濱氏。素攻山林之學。由前大統領羅氏拔置斯位者。欲整理公有地事。而以議會中多代表特種利益之人。弗克竟其志。考美之公有地未屬人民

庚戌

者尙居四分之一。而其中產礦及可資以利用水力之地不鮮。以法制不備。恆爲雄於資者所壟斷。而脫練斯特因之益橫。濱氏則以勿貸公有地於民間爲主義。巴氏則以利用此公有地爲得策。故巴氏於本期議會提出法案。主利用公有地。而濱氏則著論斥之。

先是九年以前。美國亞拉斯卡南部白令克河附近。發見大煤礦一。資本家爭趨之。因組一事業團。以塔甯雅姆主其事。美國法律雖有定煤礦事者。而祇適用於政府既測量之礦。其未測量者無由適用。因之資本家羣起爭之。其間關係頗復曖昧。羅氏因命巴氏調查其不正之事件。（時氏爲邪托爾市長）不能得要領。因命其時之原野課課長古羅伊士。繼調查之任。氏於調查之中。發現其事多涉及巴氏。然未幾巴氏辭去地所局長之職。而古氏亦以經費缺乏之說被召歸。巴氏旋爲塔甯雅姆之代理人。美國地地所局官吏。辭職後二年以內。不得爲公有地事件之代理人。而巴氏竟弗顧之。

巴氏既入民政部。乃詢古氏以亞拉斯卡事。古氏以調查未審辭。巴氏乃令其六十日畢調查事。古氏辭以時過短不能卒事。不許。訴之法制局。復不右氏說。氏調查期終。乃更請於山林局長濱氏。請代求展期。因定以本年十月終爲調查之期。古氏遂上書大統領。謂在巴氏監督下爲調查。事必不能達其的。大統領謂其對長官弗顧。免其職。古氏憤甚。因盛鳴巴氏之非。濱氏屬僚二人助之。亦被免去。正月初一日。山林局長濱氏乃貽書元老院長多里巴氏。訴其事。大統領又授意令濱氏去。而此事件遂益決裂。由兩院議員組織審查委員。審理其事。現尙未終結。而全國新聞。多右濱氏古氏。恐遂成爲塔虎脫政府不信任之問題也。

其他之事件

此外如下議院議長卡倫受排斥一事。亦可以見共和黨內部之破裂。而對於清國外交之事。塔氏舉措。亦未廢國民之心。塔氏之政府。其遂陷於不安之地位乎。此則誠大

堪注目者矣。

印度土民議會 法國路丹新聞

於昨年末。印度拉荷爾所開之第二十五回英領印度土民議會。決議之事。皆要求英政府施政改革者。其中有左列諸件。

- 一 行政部司法部及軍隊之最高部。須採用土人。
- 一 輕減軍事費之負擔。
- 一 分離司法與行政。
- 一 放免國事犯。

議案討論之先。溫和派首領馬拉比亞氏演說英政府失政。並議贖資以拯南阿非利加之印度人諸事。衆大激賞。爭騰出金錢。婦女脫簪珥。以充義金者甚多。亦可見印人文化之漸進也。馬氏者始爲小學堂教員。繼爲報館主筆。年未逾五十。反對激烈派意見。自入政界。大負衆望。而英人之對印度政策。亦有溫和激烈二派。其激烈派以泰晤士報爲其機關報。以英人苟不用壓制手段。將爲印人所

乘。現在之駐印英吏。皆持此策者也。倡溫和之說者。則如現內閣員之齋禮卿。議會亦贊此主義。曾決一使印度土民列於顧問會議之議案焉。惟印人猶頗不滿英人所爲。所在營議紛起。恐英國亦未能安枕臥也。

巴爾幹聯合問題 日本朝日新聞

巴爾幹聯合問題。日益接近。勃牙利王於二月二十二日到俄都。會見俄帝後。遂至土耳其都城君士但丁堡。而塞爾比亞王方在俄都。(三月)孟德涅古羅王與羅馬尼亞王太子。現方欲赴俄。雖俄國外部尙書伊羅爾斯克。不肯宣布對於此問題之意見。而俄政府之爲此事主動無可疑也。巴爾幹聯合之論。自十九世紀初已有倡之者。塞爾比亞建國之傑卡拉祚社氏。希臘名士雅多挨拉等。皆其人也。俄帝尼喀拉士。亦嘗持此論。匈牙利愛國者噶蘇士。亦復於克利米亞戰役時。在倫敦論匈牙利與巴爾幹諸邦。須併爲一國。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勃塞密約。千八百六十八年之塞孟條約等。皆爲此問題之先驅。學者間倡

斯論者亦夥。諸報和焉。雖然。此外部尙書伊氏之規畫。須視土奧之意見。土耳其與奧大利弗利此聯合。必且同盟以尼在事。近日奧國聲稱。苟有出與巴爾幹現狀維持及自由發展相殊之業。奧國必起而抗之。於此亦可見奧之意向。然亦不可因是即輕量此聯合。以爲無成也。

俄皇會意王記錄時報

意大利立國。不及四十年。其前意國各省。大半屬奧。諸省中以畢野迭一省。首倡獨立。得法國之隱援。聯合意之各省。同時佈告。脫與羈絆。但當時法皇拿破侖第三。信崇天主教。以羅馬爲教皇。故禁意人之取羅馬。及普法戰時。意人乘機進攻羅馬。以爲首都。自此教皇勢力。不及瓦地宮宮禁之外矣。既而普法和議成。意國深知法國雖經敗北。國力未衰。當時法國人民迷信者衆。咸願出厚資。並令其子弟從戎。攻意大利。爲教皇恢復羅馬之計。後此軍雖以衆寡不敵。爲意所敗。惟法國爲歐洲著名信教之國。意人深慮其一日國力回復。必將爲教皇復讐也。且意國各省。

大半取之於奧。一旦失法之援。意人亦自知力不足以敵奧。此所以意相克里所舉。德相畢士麥。磋商而結德奧意三國之攻守同盟。此舉於意國政治。蓋有兩得。聯奧則不須防奧。而且藉以制法也。雖然。意法兩國。均係廢了人種。其人民感情不惡。迨法國佈告民主政府。排斥教堂。意人爲教而猜疑法人之心。遂漸消滅。兩國人民。益形和睦。其在民間。則有兩國商人。先後在兩國京都互會之舉。其在政府。則有兩國軍艦相會之事。當時德相蒲盧親王聞之。猶戲言曰。此不過一酬應之虛文耳。豈料即此酬應虛文。已大有影響也。且意省特里耶司特。仍隸奧國。該省人民時欲離奧而并合於意。該省與意省達丁相接壤。兩省人民。時有聯合抵抗奧人之事。前年特里耶司特人。欲在該省創立意文大學堂。奧人未允所請。感情更惡。忽去歲奧人曾於亞德黑亞底格海港一帶。添造大鐵甲六艘。意在防意。而意國亦增造鐵甲。以相抵制。三國同盟之事。根據已大搖動。奧國自割取土耳其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兩

省。欲推廣其鐵道之勢力。直達土國之沙羅民格。以爲擴張地中海勢力之地步。而意則隱結蒙特里格荷塞爾德亞諸國。以橫斷奧國鐵道直達沙羅民格之勢力。故兩國雖稱聯盟。其實相猜相防。日甚一日也。

地中海有勢力諸國。以英國爲最。馬爾島及開勃島。均英國也。北有基卜拉達海峽。南有波賽。故地中海咽喉。盡在英人掌握。其次。則推法國。再次。則推意大利。再次。則推西班牙。以上諸國。均於地中海占有勢力者也。英國政府。素稱孤立。一千九百零六年。當法相造爾加包執政時。與英王磋商。始有英法協約。而西班牙與法國之感情。近年來亦甚和睦。意大利在地中海立國。勢不得不親英人。故英法之和好甫成。而英意之和好亦成。

英國昔日所最忌者莫如俄。但今日則英人惟忌德國而已。故英俄兩國。亦日就親密。年前曾有英俄兩國君主相會之事。意大利后。係蒙特里格荷塞爾德。俄國素保護巴爾幹諸小國。故此諸國咸戴俄人之心。獨深。近日意廷對於俄

世界時事彙錄

廷親密之故。實肇於此。意王於千九百零一年。曾謁俄皇。俄皇久欲答拜未果。去歲奧割土耳其兩省。歐洲列強。雖鉗口不言。而互相聯結之心益切矣。

今歲俄后本亦欲作意游。因病未果。俄皇則未爲后病而罷行也。俄皇在阿德沙決意赴意。不取道奧國。而迂道繞德國瑞士等處至意。回時。過法境。法外部至法境晤談。由此觀之。今日歐洲政治情形。係俄英法意西五國。連合而敵德奧兩國矣。

日美新協約之警告 錄神州日報

前時忽有日美將宣戰之說。喧傳人口。然自日皇召見美國連合通信社長司篤氏後。日美戰說。已頓打消。此說其將不再起矣。蓋就情勢言。日本人概無欲戰者。即迫不得已而不能不應戰者。其惟桂內閣數人乎。至迫不得已而仍不戰者。則其全國所希望也。意者日本內閣。將變方針。以吸美資於滿洲爲和美計乎。頃者復有日美新協約之說。昨由舊金山來電。日本已發新提議於美國。聞此提議

庚戌

已得兩國之同意。幾無異於同盟。今探其內容有三。

(一)由協約或條約。以鞏固亞細亞與太平洋沿岸之一般的平和而維持之。故爲此協約。卽冀其與日英同盟條約相似。而以保全支那。維持商業均等主義。保全在支那之共通與相互之利益爲口實。且確定白令海峽、斐律賓、樟太等處兩國之漁業權。

(二)無論何時。一方政府之意見。而信爲有毀損他方之權利或利益者。則兩國政府。互相知照。而協定誠實保護其利權之方法。

(三)此協約。兩國之利益。並曩時連署於美國故外務卿海氏之覺書上諸國之權利。亦可保護。若有取執戰或攻擊態度時。此條約亦爲有效。在美國則認滿洲及太平洋沿岸。日本得以執行適當誘導支配及保護之手段。故在日本。宜講平和誠實的手段。

此三條結爲條約或協約。期限以五年。此一星期內。將正式提議於美之國務省云。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三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一日 諭以雷震春署理江北提督

時署江北提督王士珍。因病陳請開缺。故以雷震春署理。

同日 浙江武康縣鄉民滋事拆毀縣署大堂毆傷知縣

武康縣因辦理警察。抽收捐款。販戶不從。即請官懲辦。民間積怨已久。是日。又因細故激動公憤。聚集多人。擁入縣署。將大堂搗毀。知縣洪某。被衆拖出門外。欲投諸河。經衆奪回。被衆人毆傷數處。洪知縣即乘船至省請救。把總陳全松。令勇丁開空槍示威。被衆人毆傷。一巡官被竹刀刺傷面部。衆鄉民又將城內警察總局三橋埠警局及巡董邱益三房屋拆毀。損失頗巨。邱益三及紳董顧某。並被衆拔去攢毆。受傷甚重。簷頭鎮英溪學堂門面亦被毀壞。堂內所有教科書。均被扯碎。又毀布店一家。

是月十二日。長興縣小西門外畫溪橋釐局。又因巡丁勒索船費過甚。民情不服。糾衆搗毀釐局。毆傷巡丁。委員張某。被石擲傷。幸免於禍。十六日。又聚衆將巡警局打毀。毆傷巡士四人。並波及商務分會。

先是。嘉興王店鎮因加抽肉捐。肉店一律罷市。相持數日。初六日。又有豆腐業工人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價。巡警出而干涉。互相衝突。卒將警局搗毀。圍住巡警。商會總理張某出而解勸。亦被毆辱。合鎮商店。全行罷市。

初四日 諭飭各省督撫與督辦鹽政大臣和衷辦理

自督辦鹽政大臣將督辦鹽政章程發表後。各省督撫均以爲不便。聯名電爭。至是督辦大臣遵旨議覆。力陳並無不便之處。故降是諭。（督辦大臣覆奏摺見宣統新法令第十七册）

同日 湖南省城饑民滋事焚毀巡撫衙門及教堂學堂

湖南近年實業不振。儲值低廉。民貧益甚。上年澧州岳州常德一帶被水成災。長沙衡州寶慶等處亦間被旱荒。湖南本爲米糧出產地。然因此而收成不如往年。復因湖北去年大荒。食米全仰給湖南。商人復時時運米往他處販售。米之出境者過多。米價漸貴。年下已漲至每石五千。今年陡增至八千。湖南紳士稟請巡撫岑春煊示禁穀米出口。岑巡撫始於二月初七日出示禁止。仍遵照新定約章。以出示後二十一日。即二月二十八日。爲實行禁止之期。期內穀米之出口者愈多。民間不諳約章。見存米愈少。米價愈貴。遂歸咎於官場。以爲巡撫縱米出洋。復搜括本省之米。以接濟鄰省。爲不顧民食。咸蠢蠢思動矣。

至初四日。省城南門外。忽有多人滋鬧。其緣因說者不一。而以米價驟增。羣向米肆詰問。勒令減價。米肆堅執不從。卽時聚集多人。強搶米肆之說爲近。是要之窮民過多。本已伏釀禍之機。適以米價日貴。觸發其怨恨。遂使憤愿者不期而暴動。以求泄忿。狡黠者亦將乘機以行劫。而亂事遂莫之能禦也。岑巡撫聞警。急派巡警道賴承裕出城彈壓。賴道出大言相恐嚇。並拘獲數人。賴亦被衆毆辱。大受夷傷。奔回城中。滋事之人亦隨入。沿途從之入者無算。遂羣集巡撫衙門。要求平糶。岑巡撫急出示以慰之。米價初定每升六十。繼減至五十。衆尙不滿意。告示隨出。隨毀。衆既久聚不散。拆毀轅門。衛隊出爲彈壓。木石交下。互傷數十人。岑巡撫急召新軍入衛。從人羣中衝入。亦傷數十人。圍署之人亦被刺刀戳斃數人。生擒五人。喧聚竟夜不散。而城內之米肆數十家亦被衆搶劫殆盡。教堂亦有被

焚劫者。

初五日。衆人之圍困巡撫衙門者。無慮萬人。以懼新軍不敢入。新軍以人衆故。亦不敢出。岑巡撫發令開鎗。斃數人。衆仍不散。會有獻議者。謂宜遣退新軍。以平衆怒。衆必自散。及新軍退出。衆遂一湧而入。焚毀頭門二門。及大堂二堂。岑巡撫見事急。卽避入臬署。稱疾不視事。以巡撫關防交布政司莊府良護理。莊布政既接受關防。卽以署理巡撫部院銜名。出示嚴禁軍士開鎗。又出示安民。謂卽日開辦平糶。米每升四十文。昨晚被拘之五人已釋放。被鎗斃者。官給卹銀二百兩。傷者四十兩。將以拊循民人。然亂事仍未已也。

是時。以衆人圍困巡撫衙門。而巡撫衙門復被焚。故官吏及軍隊。咸以保護官署爲事。不及兼顧地方。且巡警崗位。早被打毀。巡士悉數避匿。無人出而彈壓。於是衆人恣橫。如入無人之境。到處火起。竟夜焚掠。城內外之學堂。教堂。及外人商店。住宅。咸被焚劫。惟僑居之外人。則以官場宣布亂事。請爲暫離長沙。於是。有卽日乘輪避往漢口者。亦有避居輪船中。以觀動靜者。故尙無傷害生命之事。

初六日。莊布政始出嚴厲之告示。禁止暴動。許居民格殺勿論。官軍亦擄斬數人。會湖北派往之軍隊。亦到省。當事急時。英美德法日本諸國。咸調兵艦至省保護。是日亦有到者。衆始潛伏不敢動。惟謠言尙多。居民惶恐如故。咸紛紛遷往他處。次日。復有湖北軍隊二千名到省。民心大定。商民始照常開市。

事後。官吏出示嚴禁米肆漲價。復設平糶局四處。米價每升四十文。三四日間。集款至百萬。以供購米平糶之用。是役也。滋事止一日一夜。然損失至巨。茲據西報所載焚劫之處所。列表於下。亦足見其禍之巨也。

(官署公局) 巡撫衙門。 長沙稅關。 以上被焚。 稅關內班人員聚集所。 稅關外班人員聚集所。 稅關雜

人聚集所。巡警局兩所。關銀號。大清銀行。以上被搶。

(外人署局) 日本領事署。日本郵便局。均被搶。

(學堂) 中路師範學堂。府中學堂。官立幼稚院。路礦學堂。以上被焚。師範學堂。被搶。

(教堂) 瑞威國路得教堂。中國內地會。立朋聚爾教堂。天主教堂。以上被焚。倫敦教會。美國美以

美教會。福音教會。聯合傳道會。七日安息會。以上被搶。

(華人產業) 房屋四座。被焚。米店百餘家。被搶。

(外人產業) 怡和洋行蓋船棧房。太古洋行蓋船棧房。以上被焚。怡和洋行辦事處。太古洋行辦事處。

瑞記洋行辦事處。美孚煤油公司。亞細亞煤油公司。英美煙總公司。英美煙總公司經理處。卜內門

公司經理處。日本商店三井。東信。日豐。大石。巖城。中村。鹽川。小嶺等十家。以上均被搶。

據別報所載。被焚及搶者。尚有附屬小學堂。瀏陽中學堂。信美小學堂。德宜公司。皆宜公司。湘盛紙

煙公司。華昌公司。昌記洋行。和記洋行等。

附記 省城平靜後。滋事者竄往他處。且風聲四播。亂者羣起。於是省外各州縣。又紛紛告警。初八日。甯鄉縣(長

沙府屬) 有外來匪徒二十餘人。立時嘯聚三百餘人。將警察局搗毀。焚教堂兩所。學堂三處。益陽縣(亦長沙

府屬) 因有人運米出口。被衆搶盡。官錢分局亦被劫。教堂幸無恙。平江縣教堂亦被焚毀。經巡防局拘獲滋事

者三人正法。安鄉縣(屬澧州)衙門被衆圍困。茶廠被劫。湘潭。瀏陽。醴陵等縣(均屬長沙府) 岳州

醴州。寶慶。衡州。常德等府州。頗不平靖。岳州教士及西人婦孺。已避往漢口。寶慶府之教士。已奉命離

去內地。

問天氏曰。此次湘省變故。由米價騰貴而起。夫人能言之矣。然使在家給人足之時。則盜盜者。詎肯以米貴故。爲此損失生命之舉。是則其滋事也。非以米貴實以民窮至推極民窮之來。因則銅元充斥。小民暗受大損。動動所得。不足以自養。政府不得不尸其咎。實業不發。達小民無所資以爲生。政府與社會皆不能不尸其咎。安有不生事之理。敢告湘省官紳。當此事變後。幸勿以辦平糶惠窮民。卽視爲畢。乃事須知病源不去。難尙未已也。又敢告政府。諸公及各省官紳。今各省景象。何嘗不與湘省同。或且更甚焉。則幸毋泰然自足。自幸其一時之無事。而不網繆於未雨也。抑又聞之。湘省頑舊之士。對於是變。頗存倖災樂禍之意。將藉以洩其舊忿。故滋事之人。有恃而無恐。以釀成焚毀學堂教堂之大禍。不惟爲官民衝突之問題。而實爲新舊交爭之現象。遂致一發而不可禦。此又各省所當資爲殷鑒而防患於未然者也。

同日 河南密縣鄉民滋事拆毀縣署

密縣知縣徐某。自去年到任。卽以籌款辦理新政爲要務。頗爲紳民所不悅。今正因開辦地方自治籌辦處。議添徵捐錢一百二十文。本月初一日。復出諭催繳。大滋紳民之怒。當於初四日早。糾聚一千七百餘人。一擁入城。擁至縣署。徐知縣卽帶印單騎赴省。鄉民遂將大堂大門全行拆毀。惟並未搶劫倉庫。時城守營煤棧局委員帶同勇隊前往彈壓。遽遭鄉民毆擊。鄭州知州葉濟有電至省。據云密縣鄉民愈聚愈多。恐滋意外之事。且該處人心惶惶。勢甚岌岌。聚衆三日。尙未散去。電促徐令速歸。以免地方生變。河南巡撫吳重遠得電後。立卽飭候補知府呂某率同徐令統帶陸軍前往解散。

初八日 諭派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爲南洋勸業會審查總長

同日 郵傳部奏派阮惟和充開徐海清鐵路總辦奉 旨知道

同日 江蘇清江鄉民行劫大豐麵廠未成

先是清江城內外遍貼匿名揭帖。略言江北迭被災荒。貧民度日如年。積穀雖多。莫及大豐麵廠。清淮兩屬貧民。已稟明提台王清河縣陳。准赴大豐廠取麪粉度命。擬定本月初八九日。一同前往該廠就食。不約而同。務必如期。以免餓死溝壑。云云。並有人在清河桃源安東一帶鄉村。散放偽造之大豐公司票據。內言賑濟饑民。大口若干斤。小口若干斤。限定初八九日前往本廠。取麵勿誤。云云。

至初八日早七句鐘。果有清河南北鄉一帶飢民四百餘人。蜂擁而至。每人手持小口袋。並銅元十數枚。咸稱赴大豐廠購麵度日。相率拋擲磚石。破毀門窗。攜帶長繩。曳倒煙囪。本城各官長聞信。均率隊奔往彈壓。饑民堅不退回。其後擒獲三人。衆始星散。初九日。仍有貧民多人。騰聚大豐廠。擁入大門。經兵警驅逐。初十日。騰聚愈多。並將爬入廠牆。搖動煙囪。經兵隊鳴阻鞭扑。至晚始散。事後。淮揚道出示嚴禁造謠。並懸賞購緝散放偽票之匪徒。一面辦理平糶。以安衆心。

初九日黎明。王營鎮後鹽河內。有海豐公司採運豆麥雜糧船三艘。經過永豐關地方。被衆攔搶一空。未幾。而海州新浦之海豐麵粉廠。於十三日被饑民千數百人衝毀廠門。意圖搶劫。公司開槍抵拒。擊斃九人。十四日。復來多人。騰聚門外。揚言燒搶。廠門立時關閉。匪徒開槍。向內施放。傷勇丁一名。廠中司機洋匠。見事危急。還放數鎗。衆仍不退。拆毀院牆三段。前後門均被毀壞。十五日。廠門外復聚集二萬餘人。旋將廠內之麻袋及機器。焚搶

殆盡。經官督兵驅逐。並拿獲數人。衆始解散。聞事前實有與公司不協之人。指使僥民爲此。以圖洩忿云。其後。徐州府宿遷縣永豐麵粉公司。亦有被焚搶之事。先期即遍貼揭帖。約期聚衆焚毀永豐公司。官不之顧。十五十六日。即有多人在城門前割裂米袋。十七日。又搶豆餅。十八日。搶王寡婦家糧食。復搶周聚源槽坊。及各店三十餘家。又欲搶周福源槽坊。經官至勸散。復連搶富戶數家。及行戶存米數十石。十八日。遂聚集數千人。焚燒永豐公司。搶去小麥數千石。公司房屋。大受傷損。機器亦頗損壞。並焚居民房屋數百家。同時。揚州寶應縣。亦有僥民千餘人。圍縣署索賑。經知縣苦勸兩日。每人給錢壹百文。衆始散去。

初十日 浙江慈谿縣鄉民滋事焚毀學堂

慈谿舊俗。每年三月初至十五日止。各鄉民分日分社入城。迎賽東岳會。適去冬縣署各莊書爲漁利計。聲言明年學堂將會田充公。趕早推收過戶。尙可爲計。鄉民仇學思想。至此深印腦筋。二月下旬。即有煽學之謠。城中各校。本有戒心。然仍照常上課。官亦不之顧。初十日下午一時。突有南太平會入城。至永明寺。即率衆向正始第二所。毀門而入。聚至千餘人。意圖將全校教員悉行燒斃。幸各教員及學生。越牆而出。得未罹禍。而全校已焚毀無遺。十三日。復焚毀龍浦進修龍西三校。十五日。又焚毀雞山無擇兩校。十六日。又搗毀龍東鳳山兩校。教員及執事人等。頗被毆傷。城鄉各校。大爲震恐。學界中人頗歸咎知縣吳喜孫縱匪仇學。吳知縣亦電稟上台。自請治罪云。慈谿毀學之消息。傳至紹興。由是十五日。上虞縣之縣學堂。及統計處。教育會。勸學所。研究所。亦被衆搗毀。聞其起衅之由。一緣有黃勤初者。平日頗不理於人口。近在鄉間倡設小學。設立種種籌捐名目。並以王某等出言謗毀。請官派差拘治。王某糾衆拒捕。搗毀各紳房屋十餘家。一由有王梅卿王鶴生張芹香等。擅籌捐款。預備獨設自治公

所之用。三人聲望本劣。適爲衆人所藉口。以此二故。遂聚集二千餘人入城。將辦理學務各處。一律毀壞。復將黃清渠舊宅拆爲平地。其餘辦學數家。亦皆被毀云。

嚴州遂安縣。當十三日。亦有聚衆毀學之事。初八九日。卽散布揭帖。定期入城鬧事。屆期。果有鄉民千餘人。攜帶槍刀。擁至縣學堂。將校舍搗毀。又打毀巡警局。復又毀劫商店二家。知縣鍾某。令軍隊放鎗。擊斃十數人。傷五十餘人。衆始解散。

聞處州景甯縣沙溪小學堂。亦被衆毀搶。經勸學所總董潘鍾儀電告浙撫。其詳未聞。

十一日 外務部請添派出使大臣胡惟德劉式訓比國前法部大臣豐登納文爲海牙公

斷院裁判員奉 旨依議

保和會所訂國際紛爭公斷條約內。凡締約國各派熟諳公法名望素著四員。充該院裁判員。以六年爲一任。外務部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奏請 欽派奉 旨派出伍廷芳充任。至是又奏請添派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及豐登納文充任。均奉 旨依議。

十二日 諭飭暫署湖南巡撫楊文鼎迅赴署任

湖南巡撫岑春煊。於初四日。民人滋事時。卽將湖南巡撫關防交與湖南布政司莊庶良。仍自行奏請開缺。當於初八日奉 諭。准其開缺。以楊文鼎署理。惟未明發 上諭。是日因特降此 諭。宣示中外。

同日 江蘇江甯縣鄉民滋事毆傷調查員

江甯縣南門外鐵山橋鄉民。誤聽謠言。謂調查戶口。不利於居民。遂於是日將調查員鍾國政及董事仇炳南毆傷。

又拆毀董事司文成家。

同日板橋地方（在南門外二十餘里）搗毀鄉董居室及所開店鋪。累及學堂。毆傷調查員徐秀章。

江甯鎮亦有搗毀學堂之事。

是月內江蘇省各州縣。因調查戶口。訛言迭興。聚衆毀學。拆屋傷人之事。幾於無地不有。無日不有。爲依次敘述於後。

（蘇州府）吳縣香山鄉。於二月三十日。聚衆五六百人。搗毀自治分局。拆毀辦事人喻人杰房屋。毆傷調查員。常熟縣西鄉翁家莊鎮董事朱惠周。練塘鎮董事金某。均被人窘辱。

震澤縣屬震澤湖邊等鎮。於十三日。糾合各村莊。聚衆千餘人。與調查之紳士爲難。拆毀紳董房屋。傷害多人。大廟港地方。拆毀調查員住宅二所。

梅塘地方。毀劫某紳董家。搗毀學堂一所。

平望、黎里、盧墟等鎮（同城之吳江縣所轄）及太湖邊各鄉村。均向調查局爲難。

（常州府）武進陽湖兩縣鄉民。頗與調查員爲難。豐南鄉並毀損房屋。毆傷調查員。

（鎮江府）丹徒縣南門外西石陳村。聚集數百人。毆傷調查員。

太平洲（在江心）搗毀紳董房屋。並於初二日圍困應署。

金壇縣民人。沖打自治公所。與調查各員董爲難。

（揚州府）高郵州搗毀董事屈姓馬姓房屋二家。

秦州風潮最烈。東至海安鎮。約八十餘里。南抵秦興交界之高單莊。塘子岸一帶。約六七十里。西至石羊莊。約三四十里。俱同時響應。糾合六七千人。搗毀調查員房屋一百六十餘家。受傷者無數。王家樓鄉董王錫光房屋被毀。損失至八萬餘金。姜堰鎮董事紀某房屋亦被拆毀。城內巨紳儲某。在離城十餘里之暴家城。被鄉民吊打。又用火烙之。暈死數次。把總某率兵救之。把總之家亦被燒燬。

按聞秦州之暴動。實兼因米貴而起。故有貧民數百人。咸向富家索食。滋鬧。堅不肯去。

東台縣拊茶場。於初七日。搗毀啓秀小學堂。校長蔡映辰房屋。啓秀學堂稍受損傷。

安豐場。於初一日。搗毀街董朱景星丁效忠房屋。續又於十二日。搗毀學堂一所。

梁塚場。於初六日。搗毀小學堂一所。紳董房屋二所。

張家莊。青墩。陸汪。白甸。馮家莊。甸張莊。於二月末及三月初。各毀紳董房屋一所。

此外尚有江都縣嘶馬鎮焚毀初等小學堂一所。堂長及庶務員。均被毆辱。楊家橋地方。於十七日。搗毀蒙學一所。毆傷教員兩人。則緣抽取學捐。鄉民積忿而起。梁塚場西堤。於初八日。拆毀高等小學堂一所。則緣改佛寺爲學堂。鄉民不悅而起。適遇毀學風潮極烈之時。遂乘機暴動。

(通州)東北鄉元塚局。與秦州毘連。鄉民聚衆與董事爲難。小西門外。亦於初八日。聚衆百餘人。將調查冊址毀。

問天氏曰。此月中江蘇調查戶口之風潮。層見迭出。幾於銅山西鳴。洛鐘東應。計八府三直隸州。以滋事聞者。幾居其半。夫江蘇素稱風氣開通之區。蘇常鎮三府尤號稱先進。而人民之舉動。乃晦茫否塞。若是豈果所見之不可。逮所聞。其中蓋有由矣。開通知識之教育。尙未遍及於閭閻。故惟學士大夫能明夫新政之深意。與其不可不行。

之故。若夫野老鄉愚。於一切新政。既爲平素所未見。未聞一旦接觸於耳目。自不免傳爲異事。演成不經之說。而從事其中者。或不脫盛氣凌人之習。不爲解說其原委。其在舉動輕脫之人。則尤足使鄉民飲恨。由是樂於有事之徒。從而乘之。遂以釀成非常之巨禍。故推原事始。必不能專責蚩蚩之氓。據以爲人民程度不及之證也。聞鎮江滋事後。經縣官明白曉諭。鄉民莫不傾心領會。相率散去。其故亦可思矣。

附記 江南籌辦地方自治總局。因各屬調查戶口。迭起弊端。懲前毖後。特定辦法五條。令各屬遵行。誠弭患於無形之上策也。爲照錄於下。

一、派出之調查員。必須攜帶簡明白話告示。說明調查戶口。係遵旨辦理。專爲保衛百姓起見。一不抽捐。二不抽丁。使大衆放心。如調查員之跟隨人役。有需索情事。查出嚴辦。並准隨時告發云云。示文祇此數語。切勿詞費。調查員所到之處。先須廣爲張貼。於貼示七日後。始准開查。一、張貼告示後。即釋人煙較盛之地。或茶肆。或廟集。邀同本處鄉董。或一鄉信仰之人。登樓演說。其演說宗旨。專注重於此次調查。不抽丁。不抽捐。不需索三層。如告示之意。而止。萬不可枝牽蔓引。凡納稅當兵之套話。以及緝奸查匪之危言。皆屏絕勿談。以杜疑懼。演說與貼示。應同時並行。每到一處。皆如此辦理。不得憚煩。一、調查員應選擇素性和平。舉止謹慎之人。出發之先。該地方官尤應諄諄誦誦。誠。凡鄉民不服詢問者。皆由愚魯無知。本極可憫。應和婉開導。誘之使言。不得大聲呵斥。致啓衝突。隨從人役。應發工食。必須先期支給。嚴加約束。萬萬不准有絲毫擾累民間。一、各鄉董擇其平日公正曉事者。或合會同調查員辦理。或即專委調查。由地方官察酌就地情形。分別委任。其大要。先以聯絡本地人爲主。萬不可以情形生疎之人。貿然前往。一、地方官本應勤於下鄉。即催糧勘案之便。亦時時有之。調查員出發之後。地方官擔此重任。與其安

坐衙齋。爲事後之焦頭爛額。不如抽查數次。謀事前之曲突徙薪。但能遇事懲治一二。風聲所樹。使造謠之頑民。與辦事之隨從。皆有所戒。自能大事化小。弭戢於無形。

同日 江蘇阜甯縣商人罷市知縣被民人拘囚

署淮安府阜甯縣知縣李紹卿。到任未久。不洽輿情。又以誣良爲賊。釀成命案。遂激動公忿。商人一律罷市。將知縣衙署拆毀。拘李知縣置之獄。絕其飲食。事後。阜甯縣圍城紳商至省控告。布政司樊增祥批云。近來州縣賠累日深。每一缺出。擇能而使。往往以無錢賠墊爲辭。卽如劉令本槓。本司素所心賞。而爾阜甯紳民所感戴者也。到任半年。虧累萬金。力求交卸。適王道崇烈爲李紹卿說項。謂其家資頗裕。以握印爲榮。雖賠萬金不惜。因稟商督憲。委署阜甯。不圖到任兩旬。天怒人怨。前者淮安府劉守來省。稱其人地不宜。擬避員撤換。越日。該守呈閱府署來信。謂十一日阜甯罷市。官被民囚。當卽電委安東周令迅往摘印。卽兼署阜甯縣事。想此時周令已到任矣。茲據稟稱李令殘暴異常。隨帶兩匪客。或入民居。或至市肆。日夜以誣詐爲事。其無辜被笞被押被罰者。不一而足。又借拿匪爲名。突至大進口。妄拿居民五十餘人。彼時得錢者釋放十餘人。其餘男女四十餘名口。概帶入城管押。果有此情。與貪狼獾狗何異。現奉督憲札飭查辦。已委王令乃廉前往嚴切查究。務得該令貪殘實跡。及圍邑民商激怒之根由。詳確稟明。聽候懲辦。本司誤聽荒唐之言。輕用譎狂之吏。致使阜邑百姓受害。誠無面以對蒼生。李紹卿孽由自作。彼虐民之罪難道。而民拒官之罪可原。何也。一則恣貪暴之威。如病如醉。一則受切膚之痛。不得不然也。現在釘已拔矣。卽卽各安生業。勿被誘惑。自干咎戾。云云。

十七日 諭以寶棻調補河南巡撫程德全調補江蘇巡撫

時河南巡撫吳重熹開缺。故以寶葵調補。程德全本任奉天巡撫。朝意欲將此缺裁撤。故調補江蘇巡撫。

同日 諭飭兩江兩湖江蘇浙江安徽各督撫購米平糶

奉旨。近來沿江各省。年歲歉收。米價騰貴。饑民艱於得食。以致人心浮動。伏莽潛滋。朝廷宵旰憂勞。總以先平米價爲思患預防之計。而鄰近產米各省。率多禁止出境。自保鄉閭。恐無救濟之餘力。目前辦法。應聯合紳商。協籌款項。採辦米糧。或迅購大宗洋米。設法平糶。以定人心。而弭隱患。應如何通盤籌畫。分別緩急。安定辦法之處。著張人駿增韞瑞澂寶葵朱家寶楊文鼎。迅即會同商榷。詳悉電奏。以慰廑念。欽此。

十八日 江西撫州府鄉民滋事搶毀米肆

江西撫州府產米之富。爲全省冠。近因運出太多。米價漸貴。十五六等日。米價一日三漲。人情惶駭。十七日。河東灣地方。復運米下船。不下百數十艘。附近鄉民。力求米船停運。米商置之不理。十八日。知府李某。因事往城外。爲鄉民數千人所圍。要求禁運。李知府急回城。將爲首之九人拘押。鄉民復聚集數千人。擁至縣署。逼迫知縣。將被拘之九人釋出。旋又連劫米行十三家。

同時吉安府永新縣十九都鄉民。因知縣率差下鄉。拔除煙苗。聚衆執械。與官爲難。經知縣發電請兵。江西巡撫馮汝駱。飭令邀集紳董。剴切勸諭。有能格遵功令者。酌予獎勵。其實在貧苦者。始准收割一次。勸具以後永不再種切結。

十九日 裁撤奉天巡撫令東三省總督兼管巡撫事

是月。湖北崇陽縣民聚衆數百。將商人販運之米。攔搶一空。知縣將爲首之人拘押。衆人即圍闕縣署。打毀二堂。奪

回被拘之人。並捉去練勇司事各一名。凶毆幾斃。縣署帳房內所存銅元錢票。掘搶淨盡。雲南昭通府亦有亂事。據報言。官兵與匪。已經交戰數次。曾擒殺匪黨二百餘人。匪黨旗幟。大書順清滅洋四字。以爲號召。凡信奉耶教之村莊。悉被焚毀。苗人亦被摧殘。致無家可歸。其後。匪衆羣集昭通西四十里之巨鎮。正在閔飲。官兵忽至。立時擒殺數人。匪首逃去。

廣西南甯府永濟縣。聞有抗捐毀學之事。

陝西鳳翔府扶風縣鄉民。聞有抗拒煙禁。毆傷剷除煙苗之知縣。與官兵開仗之事。

新疆有新軍與民人聯合擾害地方之事。以上數事。均因時日未詳。誌志篇末。

中國大事記補遺

杭州城內日本商人與居民大鬩案餘聞

在杭州之日本商人。自正月十四日。與居民衝突後。省城紳商學各界團體。於二十四日集議。公決辦法。令各租屋與日商之人。自行登報覆租。(見前期雜誌)各房主亦遵議照行。而日人所開各商店。仍修葺完繕。後先開市。以致謠言紛紛。通衢遍貼揭帖。以逼令日商遷出城外為詞。至三月初八日。各日本商店有一律閉歇。遷出城外之說。次日。衆始知日人雖經停市。並無遷移之意。商務總會遂又於初十日集衆商議。據信濃藥房房主之代表報稱。初九日。已備集押租。請其撤銷租約。該日人忽又變議。謂此番閉歇。係奉日領命令。暫時停止貿易。又云須承召修理等費。及加至二百元之押租賠償。尚不肯撤銷租約。揣其意思。還在觀望也。另有數家。房主均避匿不見。一時實未能指日遷移。必須籌商善後辦法。方可達到遷出城外之目的。後遂決議。照杭人舊習。凡產主覆租之後。租戶延不出屋。即以封門卸瓦為對付方法。大眾均贊成。惟須經過三項手續。方能實行。一稟明官吏。二通告大眾。三勒令遷移。如三項經過。各日店仍舊遷延。再照此策實行。同時。各房主亦具稟浙撫。請飭令日商一律遷出。略言近年日人潛來城內營業。違約設肆。其初並不告以實在。往往倩由華人出面。間接租賃。上月十四夜。福壽堂日人行兇。釀禍後。羣情憤憤。職商等恐生事端。已向各轉租人。往復各日店。懇切開導。囑其速遷。一面復登報聲明。日往催問。乃各該日店一味延宕。非云遷讓為難。即云須聽日領事命令。查拱宸橋租界。及通商場。該日人本可居住營業。相距不遠。遷讓何難。至謂須聽日領事命令。尤堪詫異。該日人租屋時。自己尚不敢出面。輾轉倩由華人訂租。何嘗知有日領事命令。請迅飭各日人一律如期

照遷云云。

駐杭日本領事於某日照會洋務局。略言按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內載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制作。及別項合例事業云云。杭州既係開放通商口岸之一。據約明文。勿論其城內外商埠租界。均可居住營商工業。毫無疑議。來文所稱租界地址章程云云一層。查杭州日本租界章程。專為允許日本特殊利益而定。並非限制束縛兩國條約而定。尤屬明晰。前准貴局照會。均照前因答復各在案。貴撫部院是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欽使。本署領事無從與知。而且曾未接奉本國政府欽使何等訓令。本署領事惟有遵守兩國 皇帝批准條約之職。斷無更改之權。務祈見諒。況且各國商人在租界之外居住營業。不止杭州一處。此事各國各口均有利害影響。移遷日商店舖一層。本署領事實不能專擅允違。應請貴該官按照約章。仍舊保護。不致有勒迫阻礙等事。以敦邦交睦誼為荷。總之此次案件。果欲和平解決。辦法極為明易。日商前田村上二名與宏裕店夥衝突一層。應由二國該官飭傳各該本人切實訊明。果有不法。理應按照各國法律權柄。分別從嚴懲治可也。至於貴國人民煽動。附和暴亂。毆傷日商。搗毀店舖。損失商品之行為。無論如何強辯。不能免兇暴不法之罪。貴該保護各官。當初未能處置得宜。解散於先。又不能緊急戒嚴鎮壓。以致我國商民被害如此重大。本署領事實不得不問貴該官職任之所在。賠償撫恤之擔任矣。其損害程度。節目繁雜。容俟調查公平妥議決定可也。該暴民不但恣意毆傷。搗毀店舖。且毆傷貴國官兵。兇暴實極。應請嚴行搜查。按法懲治云云。又照會云。照得所有杭州通商口岸。城內居住營業日本商民。照約應歸貴國該官保護。是以如有不測暴動。或貴國官民明暗阻礙營業。以致受損。應由貴國保護該官擔任賠償可也。豫茲聲明。以免後日異論云。

洋務局旋照復日領事云。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內。尙有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等語。即是明定外國人居住營業之範圍。界限分明。貴領事何以略而不引耶。總之第四款。係包括日本臣民無論現在與未來。得與最優國一律相待之意。並非不分租界與內地均准雜居。馬關條約。以英文爲憑。貴領事如以本總理爲誤解條約。巧辯飾非。不妨請中西通人。開會研究。以期解決此問題也。惟日商店舖。雜居城內。危機隱伏。必須尅日遷移。萬難再緩。況查光緒二十二年六月間。貴國欽使林大臣照復我國全權大臣內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等語。杭州城內明明在租界之外。日人違約營業。滋生事端。有害地方治安。豈可漫無限制。任意雜居。貴領事如必謂無論城內外均可居住營業。試問馬關條約之後。拱埠租界。兩國會勘。訂立專條。繪明地圖。彼此遵守。貴領事能不承認否。來文又稱各國商人在租界外居住營業。不止杭州一處云云。各省有無允許洋商雜居。非浙省所與知。本局總理浙省外交。在浙言浙。條約所許者。自當履行。條約所無者。萬難承認。不知其他。來文又稱日商前田村上二人與宏裕夥衝突各節。應請俟貴領事尅日遷移日商店舖之後。再行商議。惟是罪有攸歸。此次肇禍。實由日商違約營業。又復賭彩行兇。先應治以應得之罪也。來文又稱杭州城內日本商民。應歸該管官保護。查違約之日人。自當照約保護。若違約之日人。本局迭於二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聲明不任保護。應由貴領事擔其責任。無待煩言。至上月十四夜之事。實因村上等賴彩毆人。激動商民公憤。不得謂之暴動。請貴領事切勿誤會。至賠償損失。應問罪魁禍首之福壽堂日商可也。

聞十四日駐杭日本領事親至洋務局。商議此案。略謂各日店在城營業。已非一日。既云違章。當時何以默許。不加限制。商人慘淡經營。數年來稍具基礎。合計十一府此種商店。所擲基本金甚鉅。實未便聽人指揮。去留隨意等語。並請

轉達撫院。請示復開期限。當經總辦王豐鎬據理駁復。並告以現在紳商學各界團體堅固。人心憤激。設或再釀釁端。官場力難保護。日領答云。外間謠詠。謂我國商人再不遷移。即須拆屋卸瓦。此種恫喝手段。本領事深悉內容。業經傳諭各商。如人民再有野蠻之暴動。官場即不保護。本領事職司衛民。亦必有相當之辦法等語。言已。不待答辭。忽忽逕去。

某日。洋務局又派襄辦張其昌。前赴日本領事署。議結此案。日本領事仍不照行。并要索數事。(一)懲辦宏裕布莊學徒。(二)嚴拿搗毀日店之人。(三)拿獲之後。須由該領會審。(四)日店損失。仍須賠償。惟改名撫郵。以顧浙江官場面子。(五)日店各房主。倘有落瓦情事。須無辜一人負其責任。至於遷移租界一層。絕口不允。張襄辦再四磋商。未得要領。是以回局稟復後。又致函日本領事。大致謂日店自閉門後。於未解決以前。萬不可再行開張。緣開一日有一日之險。開一刻有一刻之險。地方官不能擔任保護。應由貴領事負其責任。并謂貴領事如不固執。本局自有和平之辦法等語。

廣東新軍作亂事餘聞

兩廣總督袁樹勛。近將辦理新軍善後情形。電請軍機處代奏。略云粵省新軍釀變。遵旨分別剿撫。擒獲首要。及地方平定各情形。迭經電請代奏。並將此事始末。及籌辦善後各緣由。專摺具陳。差弁竄投在案。連日督同營務處司道等。會同擒獲各弁兵共三十九名。分別研訊。(中略)此次各兵所供。投身會黨。冀圖乘間起事。並奪械戕官。昌言革命。幾無異詞。尤以黃洪昆一犯所供。為最詳盡。且親筆書寫。神色不變。並據供稱新軍為革命黨出力。非為國家。其散布票紙。有恢復中華平均地權四言句。且偽立天運年號。該黨軍制。亦有統領標統各名目。其運動所至。以各省軍界最

多。利其器械多而操練熟。此次委係因兵警交關。以爲有隙可乘。致接濟不及而敗。而有等悖謬之徒。膽敢以憐惜新軍爲名。妄肆鼓吹。用心甚爲叵測。總之擾害治安。卽屬悖逆。既有器械戕官。直認不諱。樹助疆寄所在。惟有執法以從事。並一面剴切示諭。嚴禁造謠生事。以靖地方。抑樹助更有請者。新軍與華黨勾結。皖省釀變於前。今粵省又煽亂於後。且主動者多由該軍各級官長。一經獲案。亦昌言不諱。其病根在誤聽自由獨立之學說。而外來之誘脅得以乘之。腹心可憂。燎原亦可慮。應請傳旨。練兵各省分嚴加選練。力杜詭邪。爲思慮預防之計。除將各犯全供。及黃洪昆親筆供詞。並倪映典所定運動章程十條。分咨查照。並嚴緝單開在場各亂黨獲辦外。所有訊供分別懲辦情形。是否有當。伏乞軍機處代奏。

錄英報論中國任用稅務司事

三月初五日路透電云。據近時消息。謂中國簡任裴式楷君。充稅務處顧問官之舉。其任事之性質。殊無一定。不過中國政府。以裴君退職。出於強迫。故擬報之以此。乃華人禮待裴君之舉動耳。

三月十二日路透電云。裴式楷君。已自願將己身與稅務處之關係。盡行割斷。庶幾令中國免於種種之困難。

三月十四日路透電云。英國太晤士報著論。以評議中國稅關。並裴式楷君自稅務處退職之事。其大意謂英國終不當任聽華人。得操稅務管理之權。致將借款合同破壞。該報又謂裴式楷之調任稅務處。乃中國所行政策中之一要旨。無非欲藉以暗傾海關之自由治理權耳。是以英政府爲各國（卽與中國通商之各國）之利益起見。當爲總稅務司要求完全之自由權。而於港升一端。尤當特別自由也。設任聽中國破壞明定之質證或信約。而不加以阻遏。則中國必挫於成功。而日肆其仇外之心耳。

按表式楷君。頗效忠於中國。爲英人所不喜。故太晤士報有此論。果如所言。則是中國政府對於本國之稅關。竟並無管理權。事事須請命外人矣。此可爲痛哭流涕者也。

憲政篇

心 史
本社

每月剋計憲政。吾文若無可陳說。累月而後剋計之。以爲事實當較富矣。而寥寥者如故。今天下聚精會神。所欲得當以自効者。惟有早開國會。爲正當之負擔。以共救此遭風之舟。此而不獲請也。尙何憲政之足言。夫生爲中國之人。其敢於謂國會不應開者。豈無其人。日本立憲數十年。明效大驗。已著於世。其國中尙有低徊鎖港之世。日悼痛於用夷變夏之禍。致恨國內無尺寸乾淨土。蓄髮樓居。以送餘年。自命爲名教綱常之遺種者。果有是。人國民亦何惜尋丈之地。儻石之粟。崇奉此逸民大老爲專制政體。顯其作養之能。使史家掩卷贊歎。指爲秦皇漢武二千餘年養士之澤。然若附和立憲輔佐。繼述之孝。以與人家國事。輒援程度未及四字。拒國會之請。願以阻憲政之進行。則試問立憲國之人民。與專制國之官長。責任孰重。吾民至程度不足爲立憲國人民。肉食者乃自命爲遠勝立憲國之官長。一以專制行之。而可以存立於萬國競爭之會。何其慎也。其甚者。舉國內一二無秩序之事實。如毀學仇教。抗戶口之調查。與夫種煙而併命。搶米而暴動。以是爲程度不及之證。豈知程度之

庚戌

爲程度。非可指少數奸慝以概其餘。作姦犯科之民。何國蔑有。重以有立憲之名。無國會之實。青黃不接之官吏。遇財利則爭。其在官。遇政治則諉。爲在民。於是一切擾亂治安之舉。無論中外。皆爲法律所不恕者。獨今日中國之官。則可公然喻於衆曰。民與民爲難。我不與知以符新政。重視輿論之旨。嗚呼。生值此政體之下。業可以無所不爲。而風潮猶止。有此數難。謂中國人民程度。高出於萬國可也。然且官不自愧。不曰己之窟穴難破。轉曰民之程度難齊。夫程度齊則吾國必有四萬萬內閣總理。四萬萬國會議員。此豈先朝毅然立憲之本意哉。懸一籌備憲政清單。曰籌備完成而後予爾國會。人有言曰。有國會而後有籌備。有籌備而後有完成。此天下之公論也。倒果爲因。曰得瓜而後種瓜。得豆而後種豆。以此爲陽。予陰奪之妙用。使兩年以來之憲政篇皆成竹頭木屑之瑣瑣也。固宜。

就目前之憲政事實觀之。其舉動尙爲得體者。則有二事。(一)山東撫臣奏獎籌辦憲政之在籍紳士。經憲政編查館議駁。尙知立憲以國民爲主體。宗旨甚正。魯撫欲以貨取君子。非志在愚弄人民。卽昧於憲政名義。顧或者反以官吏可以得獎。士民獨否。爲缺望。人心之不同。予欲無言。(二)欽選資政院議員。明詔無庸謝恩。此亦威福不加於立法機關之意。然聞被選各員疑爲輕己。在欽選議員有此見解。可見程度之最低者。惟有官耳。官爲議員而

與民選之員同列表決之數。吾爲資政院懼矣。

其關係較大者。則有憲政編查館奏進之行政綱目一編。於憲政漸有部署。意雖遠於自然之盛治。然有法。究大勝於無法。今該館所陳行政事務。宜明定權限。酌擬辦法一摺。業於二月二十九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其隨摺奏進之綱目原文。已由館臣咨送各該衙門。逐條核酌。如有尙須量爲變通損益及事隸兩部或數部者。分別會商。詳細簽注。限兩月內咨覆到館。再行釐訂會奏。請旨欽定實行。摺稱資政院召集在邇。若不先期詳爲規定。恐權限爭執無已。據此。則兩月之限。雖未知何日扣足。釐訂會奏之期。又未知何日集事。要其實行。在資政院召集之先。大略可想。然則吾國之將爲君主立憲政體。又添一重規制。根據較以前爲確實矣。此爲近事之最可喜者。

綱目成於學部侍郎李家駒之手。李考察憲政。自日本返國。卽上疏論此事。既兼憲政館差。悉心屬此稿。遲之又久。始獲上聞。是爲中國維新一大著作。編中要義。在分行政事類與執行機關事類有五。曰內務。曰外務。曰財政。曰軍政。曰司法。事類分。則統系自明。統系明。則向來無可歸宿之衙門。自然淘汰。吏部爲胥吏之事。禮部爲草昧時之祭司。都察院爲專制國不得已之設施。其實乃實權所在之附屬品。故君明則臣直。否則爲權璫權相之鷹犬。搏擊。

善類而使之盡者皆臺官也。明以來七卿爲治一明其事類七卿乃去其三其餘特立之衙門翰林院固爲承平之玩物爲卿爲監則亦自古所輕迭經裁併而猶有子遺及今將如距斯脫蓋吾黨所矯音瘖口而冀有革除者一旦豁然見之事實能無釋然意慰若其所謂執行機關摺稱具備四級曰直接官治曰間接官治曰地方官治曰地方自治又稱凡中央集權之國不須設地方官治以事統於民部之故凡地方分權之國不須設間接官治以事分隸於地方之故我國情形均難適用故宜四級夫所謂中央集權之國若東西各統一國皆幅員小而政俗不甚參差所謂地方分權之國若歐美各聯邦國又各有堅確之主權而結合之由類於契約之爲用今斟酌取四級之制其實間接官治與地方官治皆不過存一行省之階級使督撫爲省政府之最高權而任免則一出大權固非各部所能去留亦非地方所能擁戴斡旋現行之制以底於條理之宜可謂具有匠心非沾沾奉一國爲藍本者所可比故摺言資政院暨諮議局之權限卽以此爲範圍蓋雖有分與總之不同要皆爲立法機關卽諮議局亦與地方議會有別又言釐訂官制清理財政等項悉據此以爲準的則督撫於省之財政將來自有分量若鹽法必合全國以規定者固不當爲一省之所私各督撫之斷斷爭論殊未燭及久遠之圖也原摺見新法令綱目俟實行時亦載新法令先爲撮敘要

旨。以導吾官吾民之視線。庶知各有分限。無所庸其惴惴焉。

以上述邇來國家對於憲政之大意。至本年籌備事宜。仍援舊例條列如左。

一官民合辦者五事。

(甲)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前紀欽選議員。已經互選得票者。有各部院官。旋有辭選及陞任外放。應撤銷者共十一員。以得票次多數者掣補。仍足百六十員之數。錄都察院咨行各衙門文如左。

都察院咨行各衙門互選資政院議員人名分別撤銷補入文附銜名單

為咨行事。所有各部院衙門官互選資政院議員。業將當選人名榜示。並通行各衙門在案。今據翰林院編修華焯等九員呈稱。不願應選。呈明撤銷等因。又准陸軍部咨稱。左參議署右丞許秉琦。現升右丞。又吏部郎中張官劬。現放知府。均應撤銷。本監督按照資政院院章。以得票次多數者補入之。今掣定內閣中書連增等十一員。共補足一百六十員。除造冊咨送資政院辦理外。相應將撤銷並補入各員開單。咨行貴衙門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茲將撤銷各員銜名開列於後 翰林院編修華焯 翰林院侍讀熊方燧 陸軍部郎中陶葆廉 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 內閣侍讀文增 候補四品京堂勞乃宜 翰林院侍講程棫林 度支部主事方鑄 陸軍部候補郎中宜楨 陸軍部左參議署右丞許秉琦 吏部郎中張官劬

庚戌

茲將補入各員銜名開列於後 內閣中書連增年四十一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主事豫橋年四十歲得一票 翰林院編修楊兆麟年四十歲得一票 民政部員外郎延齡年四十歲得一票 陸軍部候補郎中曹汝英年四十歲得一票 度支部郎中陳錦濤年四十歲得一票 翰林院編修歐家廉年四十歲得一票 翰林院秘書郎商衍瀛年四十歲得一票 度支部學習主事曾任司務趙邦基年三十九歲得一票 吏部候補主事宗室慶愈年三十九歲得一票 內閣中書德祿年三十九歲得一票

又學部擇定通儒碩學三十員更錄該部咨資政院文如左。

學部咨資政院遵章擇定碩學通儒議員文附銜名單

為咨行事。總務司案呈。查資政院章程內開。碩學通儒議員。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學部。由該部通行京堂以上官。翰林。給事中。御史。各省督撫。提學司。及出使各國大臣。各蒐訪一人。或二人。開具簡明事實。保送該部。由該部審查。將合格人員得保較多者。擇定三十人。作為碩學通儒議員之被選人。造具清冊。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等語。現在京外各衙門。業經陸續遵章保送。本部已將被選舉人員逐一稽核。擇其合原章第一條各款人員。得保較多者。切實審查。除自行辭退。及著書不稱人員外。業經擇定三十人。遵章造具清冊。咨送資政院。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第一款清秩 勞乃宣浙江人候補四品京堂六十七歲原保十四人 王閻運湖南人翰林院檢討七十八歲原保九人 孫葆田山東人三品卿銜六十九歲原保七人 張雲江蘇人翰林院修撰三品卿銜五十歲原保六人 蒯光典安徽人候補四品京堂五十三歲原保四人 鄭孝胥福建人三品卿銜前開缺廣東按

察使五十歲原保四人

第二款著書 吳士鑑浙江人翰林院侍讀四十二歲原保四十一人 梁鼎芬廣東人前開缺湖北按察使五十二歲原保十五人 陳澹然安徽人陸軍部一等編纂官五十歲原保十五人 宋育仁四川人湖北候補道五十一歲原保十四人 喬樹枏四川人學部左丞六十二歲原保十人 陳寶琛福建人候補內閣學士六十二歲原保九人 吳廷燮江蘇人前任民政部右參議四十五歲原保九人 沈家本浙江人法部右侍郎修訂法律大臣七十一歲原保八人 王先謙湖南人內閣學士銜前國子監祭酒六十八歲原保八人 嚴復福建人直隸候補道五十七歲原保七人 江瀚福建人學部參事官五十歲原保六人 喻長霖浙江人翰林院編修四十九歲原保五人 沈林一江蘇人山西候補道四十四歲原保五人 馮其昶安徽人中書科中書五十五歲原保四人 惲毓鼎直隸人翰林院侍讀學士四十七歲原保四人 胡思敬江西人都察院掌廣東道監察御史四十二歲原保四人 陶葆廉浙江人陸軍部郎中四十八歲原保三人

第三款通儒院 程明超湖北人翰林院編修三十九歲原保二十四人 朱獻文浙江人翰林院檢討三十六歲原保十四人 章宗元浙江人翰林院編修三十三歲原保十四人 虞銘新浙江人翰林院檢討三十一歲原保十二人 陳錦濤廣東人度支部郎中三十九歲原保十一人 錢承結浙江人度支部員外郎三十六歲原保九人 洪鎔安徽人翰林院編修三十一歲原保五人

此項資格據部咨釐爲三種。其清秩一種。大概採之時譽。著書一種。最蕪雜。其中固有撰述卓卓在人耳目者。然大半迂疏甚或望戾之流。蓋以行卷呈身。其用意。可想以欲。

爲于式枚而無其筆舌之吳士鑑公然首列可知反對立憲之代表爲議院之所必收通儒院一種尙係固定資格此不足論

宗室覺羅由宗人府行投票互選錄名單如左

宗人府互選當選人名單

宗人府理事官宗室松溥年三十八歲得二十四票 宗人府理事官宗室恆康年五十三歲得十七票 吏部主事宗室慶愈年三十九歲得十五票 丁憂開缺宗人府理事官留善當差宗室定壽年四十二歲得一票 度支部員外郎宗室志瀚年三十一歲得十一票 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奕元年三十三歲得十票 正藍旗第十三族族長宗室英凱年五十三歲得八票 丁憂開缺宗人府主事留善當差宗室定秀年四十八歲得八票 宗人府副理事官宗室溥恩年三十九歲得八票 廂藍旗第五族族長宗室豫錡年五十九歲得六票 宗人府筆帖式宗室世珣年三十九歲得五票 宗人府委署主事宗室載衍年三十八歲得五票 四品宗室勳銳年四十三歲得四票 陸軍部主事宗室續昌年四十一歲得四票 宗人府筆帖式宗室齊賢年三十六歲得四票 正藍旗第七族族長宗室扎拉芬年三十六歲得四票 監察御史宗室瑞賢年五十六歲得三票 郵傳部郎中宗室庚者年三十六歲得三票 宗人府効力筆帖式宗室麟銓年三十二歲得三票 宗人府候補筆帖式宗室恆年年三十一歲得三票 郵傳部候補參議宗室奕壽年三十歲得三票 四品宗室法什商阿年三十歲得三票 宗人府理事官宗室敬祚年六十歲得二票 宗人府筆帖式宗室載軸年五十八歲得二票 陸軍部候補筆帖式覺羅景安年三十四歲得七票 正藍旗佐領覺

羅寶麟年五十二歲得五票 起居注筆帖式覺羅福綿年三十八歲得五票

世爵互選人員。未見官報。旋於四月初一日。諭旨明定欽選議員。除多額納稅之當選人。各省尙未盡咨到。不及諭定外。得議員九十六人。宗室王公世爵十四人。（魁斌載功訥勒赫載瀛載潤溥霽全榮壽全載鎧載振毓盈載燕盛昆慶恕）滿漢世爵十二人。（希璋黃懋澄志鈞榮全榮塾延秀曾廣燮存興李長祿敬昌劉能紀胡祖蔭）外藩王公世爵二十二人。（博迪蘇貢桑諾爾布色凌敦魯布色隆托濟勒勒旺諾爾布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綳楚克車林多爾濟帕拉穆達木克蘇倫那彥圖索特那木扎木柴巴勒珠爾拉布坦司迪克那木濟勒錯布丹）宗室覺羅六人。（定秀世珣榮普成善景安宜純）各部院衙門官三十二人。（奎濂陳懋鼎趙椿年錫嘏榮凱毓善劉道仁文哲璋張緝光李經畚林炳章慶蕃顧棟臣何藻翔陳善同劉澤熙魏聯奎趙炳麟儼忠胡駿王璟芳文溥吳敬修柯劭忞榮厚胡祜泰汪榮寶劉華長福曹元忠吳緯炳郭家驥）碩學通儒十人。（吳士鑑勞乃宣章宗元陳寶琛沈家本嚴復江瀚喻長霖沈林一陶葆廉）是爲欽選議員之發表。論文又規定八月二十日爲召集之期。九月初一日開院。同日片交 御前大臣。資政院。所有此次圈出資政院議員。均

庚戌

無庸謝恩。說者謂所不滿意於此事者。資政院爲非馬非驢之議會。所差強人意者。明詔。圈出。人姓名。以至尊爲國民。宣布代表。有辦理選舉之義。無行慶施惠之心。視古來刑賞皆強令謝恩者。用意大有不同。說並見上。

近日各報盛傳外省選舉之員。亦應加欽選。此必專指多額納稅者而言。若諮議局互選人。照章經督撫依得票多寡。覆加選定。卽欽選各議員之日。資政院請旨之文。亦正名爲互選議員。由督撫選定咨送。安有更煩欽選之理。

因開資政院而設速記學堂。具如前紀。二月二十四日。院臣奏開辦情形。并另片呈進蔡錫勇所著傳音快字書爲課本。奉旨知道了。欽此。卽於二十五日開第一班。聲明邊遠省分。未能到齊。仍咨催速送。續行開班云。

傳音快字一書。導源於美國凌士禮。錫勇隨使美國。研求速記。因取曲直斜正粗細之記音符號。揣合華音。增損變化之。片稱日本熊崎健一郎。著有中國速記術。係就日本速記文字。斟酌變通。因無嫻習之人。暫未能用。則亦將來速記學粗明之日。所當參考。以會其通。而冀其有進者也。

(乙)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各省向有一兩處先有自治規模者。自部章既頒。遵章成

立之自治團體。計惟江蘇蘇藩屬之城自治耳。正月間一律成立。獨常州府屬之武陽兩邑。爭執區域。久礙進行。近始確照部章。以城廂爲城。各無異議。聞五月內可行選舉。武陽城自治雖遲。而鄉自治乃已有成立者。城鄉競爭。作氣較盛。無衝突。必無進步信然。

兩月以來。民政部電示自治辦法。分別錄左。

東督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奉省自治事宜。擬照蘇皖奏案。先從各屬城廂辦起。業經籌辦處擬定進行方法。製成事務期限表。督飭各屬。一律開辦。惟定章城廂議員以二十名爲率。而邊屬城廂居民。有僅數百戶。或數十戶者。人稀財薄。選額易滋浮濫。將來擔任公務。窒礙尤多。茲據邊屬官紳稟請將附城村屯酌併城廂辦理。推廣範圍。可否照准。乞速示飭遵。良叩。謹

民政部覆東督電。奉天制台鑒。謹電悉。附城村屯情形。未必與城廂盡同。所有城廂議員名額。未便以附城村屯居民合併。但城廂人口過少時。選額不妨暫闕。此覆。民政部徑。

東督奉撫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漾電請示。係因奉屬偏僻州縣城廂居民。數有少至數百戶。或數十戶者。非酌併附城村屯。則人稀財薄。城廂議董各會。斷難成立。至議員名額。既有定章二十三條可遵。本無疑義。茲奉徑電。謂人口過少。選額不妨暫缺等因。查人口多寡之數。與應缺議員之名額。苦無比算之標準。且於鈞部上年十一月復廣州電。城鎮議事會議員名數。不論該城居民多寡。照章應以二十名爲定額等因。似有出

入。可否仍照漾電所擬辦理。乞示遵。良。全。魚。

民政部覆東督奉撫電。奉天制台撫台鑒。魚電悉。邊屬城廂自治。不將附城村屯併入。既有窒礙。應照漾電所擬。量爲變通。希卽酌奪辦理。此覆。民政部。

以上爲變通區域之一例。

東督奉撫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鑒。定章選舉納稅資格。正稅指部庫司庫二宗。奉省各屬。多蒙王旗地。每年租稅。全由蒙王設局徵收。故各屬內竟有全納蒙稅。不入部庫司庫者。若此項租稅。不算資格。則減除選民過多。鄉自治會難於成立。卽於化除畛域保存權利之義。均有妨礙。乞示電。良。全。沁。

民政部覆東督奉撫電。奉天制台撫台鑒。奉省蒙王旗地租稅。亦應作爲正稅。照章計算。此覆。民政部支。

以上爲奉省之特例。

桂撫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所謂兄弟。是否限於同胞。同胞而出繼者。是否不受限制。同條第四項規定。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城鎮鄉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第一次係議事會先成。假令有子弟現爲城鎮鄉議事會議員。而父兄被選爲該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是否以子避父。以弟避兄。章程無明文。均請核示。岐。叩。漾。

民政部覆桂撫電。廣西撫台鑒。漾電悉。自治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謂兄弟。係指同胞而言。其同胞出繼者。卽不在此限。至議事會先董事會成立。若子弟已經充當議員。其父兄復被選爲董事會職員時。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此覆。民政部。徑。

以上爲父子兄弟相迴避之解釋。凡被選舉權之以迴避停止者，當援此爲一例。

浙撫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頃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稱。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或鄉董。遇有爭議。不能議決情事。應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或代爲議決。惟城鎮鄉地方。係分屬二縣以上時。而府廳州縣議事會。并不合併設置。是否由二個以上之府廳州縣議事會臨時協議。又上年本處稟陳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疑義數端。奉經批示咨部核示。迄未奉覆。現在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施行細則。正在編制。究應如何辦理解決之處。請示等情前來。謹請分別核定。早日電示。以便飭遵增餉支。

民政部覆浙撫電。杭州撫台鑒。支電悉。城鎮鄉地方分屬二縣以上時。府廳州縣議事會。若未合併設置。所有城鎮鄉各會爭議事宜。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臨時協議決定。至前准咨詢城鎮鄉自治章程疑義數端。已於正月間咨覆。此覆。民政部。

以上爲合併設置之自治區。規定其上級不合併時之辦法。浙人雖得此解釋。可以據爲平亭爭議之用。其實就同城州縣而言。萬萬不可不合併。否則支節更多。且必豫備同城州縣。其官廳亦應裁併。既有自治職輔之行政。而司法又必獨立。何用多設衙署。以糜帑項。併二缺爲一缺。亦補救州縣困難之一端。若廳州縣自治。先不合併。是吾人民亦喜多張門面。常留此不可解之糾結也。府廳州縣之自治籌辦。方始急宜注意。

庚戌

閩督致憲政編查館電。憲政編查館鈞鑒。選民年納正稅。係指直接如錢糧鋪捐之類。他如鹽課酒捐。乃代官承辦。其課捐實出於需要之人。似爲間接。可爲選民否。乞電示。壽。東。

憲政編查館覆閩督電。福州制台鑒。東電悉。錢糧鹽課。均係正稅。卽酒捐亦應以正稅論。凡年納如額者。照章作爲選民。憲政編查館魚。

以上爲稅法未定。不問直接間接。皆稱正稅之一例。

吉撫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呈稱。現在調查選民資格。亦應依據部章。明白解釋。以免誤會。惟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云。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圓以上者。所謂年納正稅者。不知是否與日本市町村制納地租者不設限制額相同。抑或仍須納至二圓以上。如必須納至二圓以上。則譬若有人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併計在二圓以上。是否亦可認爲合於第四款資格。又同條第二項云。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現在城鎮鄉議事會。尙未成立。此項資格。自無從議決。然亦未便概置不問。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似非預先指定。難免爭執。又同條第三項云。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此項資格。照章程文義解釋。似從法律所設之公司及其他法人。均應在內。但無明文。未敢妄決。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云。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現在議事會既未成立。規約自無從發生。調查之初。究應由何處指定範圍。以爲標準。呈請咨詢前來。統仰電示。以便飭遵。昭常謹肅。文。

民政部覆吉撫電 吉林撫台鑒。文電悉。年納正稅。以二圓以上為合格。如納正稅或公益捐。併計在二圓以上。亦可。又同條第二項所指資格。定章既以城鎮鄉議事會議決為準。現在議事會並未成立。應即暫缺。又同條第三項所指資格。凡照法律所設之公司。及其他法人。均應在內。又第十七條第三款。營業不正者。未經以規約指定範圍以前。應比照貴省選舉諮議局議員時。調查營業不正者辦法。一律辦理。希即飭遵。民政部。晉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查調查戶口及自治章程。有疑義。四條奉詢。一部願奏定章程內。有戶主規定。戶主查指家長而言。設全家並無男丁。調查時可否權以婦女填寫。一部覆桂撫電。各種公司可以援用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他項團體能否比照辦理。其行使選舉權之方法如何。一部章第十六條第三項內。納捐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為選民。此項規定。是否包女子在內。如可作為選民。其行使選舉權之方法若何。一。一家中納捐最多者。自應照章列入甲級選舉。如有人不願列入。能否將捐款勻配。令父子兄弟分有數選舉權。乞將以上四條分晰示覆。遵行。實銓叩。皓。

民政部覆晉撫電 山西撫台鑒。皓電悉。戶主照章指現主家政者而言。不分男女。凡照法律所設之各種公司。可援用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至他項團體。但係法人。均可比照辦理。其行使選舉權之方法。按第十八條第二項。得遣代理人行之。又第十六條第三項內。納捐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為選民。其義即謂不必以男子與年滿二十五歲者為限。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亦按第十八條第二項。得遣代理人行之。又納捐最多者。照章列入甲級。不得將捐款勻配。令父子兄弟分有數選舉權。此覆。民政部。吉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稟稱。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云。年納正稅或本

庚戌

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查稅捐一項。我國情形。與他國不同。因國稅與地方稅。均未確定。且端目亦極簡單。故有每年所得及不動產甚多而無稅者。若以吉省言之。又較關內迥異。每有居民財產甚多。不獨無正稅可納。即公益捐亦無之者。如謂此類居民。即不能有選民資格。則其財產上之利害關係。未免忽視。且有選民資格者。亦即未免過少。擬請變通辦法。暫爲吉省設一例外。如有不動產滿五百元以上者。亦可作爲第四款資格。又同條第二項所指資格。前奉鈞部覆電云。現在議事會尙未成立。應即暫缺。查吉省地廣人稀。能有選民資格者。殊少。而各城鎮鄉自治籌辦公所。現已飭屬依次設立。可否即以該公所暫爲此項資格議決機關。庶免此類居民向隅。而各地選民。亦可加增額數等情。呈請電咨前來。是否可行。伏祈電示。以便飭遵。昭常謹肅。

魚。
民政部覆吉撫電 吉林撫台鑒。魚電悉。查選民資格。定章既以納稅捐爲要件。自未便遽准變更。其居民有財產甚多而並無稅捐可納者。如自願捐助本地方自治經費。年至二元以上。即與納公益捐無異。應一律列入選民。所請特設例外之處。應毋庸議。至第十六條第二項資格。來電一再商請變通。應即暫以各城鎮鄉自治籌辦公所爲此項資格議決機關。希即飭遵。民政部 錄。

以上爲正稅公益捐可以併計之解釋。及奉行公正衆望允孚之資格。本年第一次調查選民。即可決定。至法人之名。雖未見於法文。此電實爲公文承認之始。又營業不正之標準。亦定於此。吉省發問。頗中事理。

魯撫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云不備第二款之資格。

亦得爲選民。其年歲不及格者。如何限制。其較本地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於編定名冊時。是否列入甲級。與有本國籍者同等。又若父子兄弟同居。納稅捐者係父名。而子弟年齡資格均合。可否准其將納稅總額。除出之數分爲數人有選民權。統祈鈞核電示。寶琦。蒸。

民政部覆魯撫電。濟南撫台鑒。准憲政編查館轉咨蒸電悉。查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不備第二款資格。其義卽謂不必以男子與年滿二十五歲者爲限。縱今年歲不及格。亦無限制。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儘可按第十八條第二項。遣代理人行之。其較本地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一律列入甲級。又子弟年齡雖屬合格。不得以父名所納稅額餘數分爲數選民權。但業經析產。或承受父產者。不在此限。此覆。民政部。

以上往復電文殊無謂。魯籌辦處似太膚淺。

東督等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前因奉省偏屬居民較少。電請合併城廂附近村屯。業經鈞部電准在案。茲據彰武縣呈稱。該縣城廂調查定章。雖照合併辦法。只得選民三十一名。萬難辦理。議事會等情。擬援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通辦法。僅設董事會。不設議事會。以選民會代之。董事會會員。卽由選民會徑選。可否乞示遵。良。全。陽。

民政部覆東督等電。盛京制台撫台鑒。陽電悉。彰武縣城議事會。卽照來電。暫行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選民會代之。俟人口增加。選民合格者漸多。應卽仍按定章辦理。民政部。佳。

以上爲選民會之一例。

各省續辦之成績。以二月二十八九等日。民政部通電各省查詢。三月初間。各省電覆

庚戌

等文。足證籌辦之遲速。其中以蘇撫覆電爲最劃一。惜武陽獨後期成立。未能將城自治作結束語。具錄原文如左。

民政部致甘督電 蘭州制台鑒。查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宣統元年。各省照章應設自治研究所。現在均已依限成立。惟貴省尙未咨報。希將設立情形迅速報部。以符奏案。民政部勒。

又致各省督撫電 各省制台撫台鑒。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單開宣統元年各省繁盛城鎮地方籌設議事會董事會。當經通行各省。復於本年。因咨報者尙屬寥寥。續行咨催在案。現屆奏報之期。事關憲政成績。未便延誤。希即迅速電覆。以便彙奏。民政部勒。

又致各省督撫電 各省制台撫台鑒。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單開宣統元年核定城鎮鄉自治區域。當經通行各省。復於本年。因咨報者尙屬寥寥。續行咨催在案。現屆奏報之期。事關憲政成績。未便延誤。希即迅速電覆。以便彙奏。民政部勒。

直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鑒電悉。城鎮鄉自治區域。必須本地士紳。始能劃分清楚。直隸已於上年通飭各屬。設立地方預備會。並由局擬定調查表式。分發各屬。按表填註。以爲入手辦法。惟各屬人材難得。具報成立者。僅有三十餘處。現已由局派員。分往督催。並解釋章程。說明劃分區域方法。一俟報齊。即行咨送。合先電覆。龍卅。

又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鑒電悉。繁盛城鎮鄉設議事會一節。爲地方自治。關係重要。自應擇要先辦。清苑地居省會。業飭於上年設立自治公所。招集士紳。先從城廂入手。邊派調查選舉諸員。照章分甲乙兩級。舉

定議員二十二名。於十一月成立清苑縣城議事會董事會。其餘各屬。現正由局派員。前往催辦。依限籌設。合先電覆龍卅。

川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黔電悉。川省前定籌辦自治期限清單。內指繁盛城四十二處。鎮十處。飭將遴派辦理人員。籌備開辦經費。設立自治公所等事。於元年内選舉。業據各該屬陸續申覆照辦。本年四五月。各處自治局皆可成立。至核定城鎮鄉區域。已先將辦妥之四十三廳州縣圖表。連同籌辦清單各件。咨呈查核。其餘各屬未定區域。未盡妥協。駁飭另定。已嚴催趕辦。到齊續送。巽卅。

皖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黔電敬悉。皖省籌辦自治。業於上年將略予變通情形奏咨在案。各屬城鎮鄉區域。及城廂甲乙級選民冊。一律審定。議員董事額數。亦經核配。二月十一二兩日。舉行各城區議事會甲乙級投票。十三日開票。現正在知會答覆期間。俟三月中旬。即舉行董事會選舉。限六月底兩會一律成立。謹此奉覆。家寶卅。

江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黔電敬悉。核定地方自治區域一事。前准大咨。業經通行遵辦。先以設立籌備公所爲提綱挈領之地。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甯屬稟報設立者。已及二十州縣。其辦理較速之處。本年即可開辦選舉。仍當隨時飭屬切實進行。以期無誤定限。謹覆。人駿。東。

吉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黔電敬悉。核定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及於繁盛城鎮地方籌設議事會董事會各節。吉省與鈞部籌定期限。略有變通。其變通辦法。與其困難情形。前由自治籌辦處詳細呈明。業經據呈咨請查核在案。想邀洞鑒。現正核定自治區域。三四月內准可就緒。至繁盛城之議事會及董事會。今年

准可一律成立。現已設立自治籌辦公所。籌辦一切。合併電覆。乞爲彙奏。昭常謹肅。東。

閩督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鑒。暨兩電敬悉。閩省籌辦地方自治進行表。係定由省會推及各屬。所有調查選舉。次第舉辦。省會則城鎮鄉同時並舉。各屬則由城而鎮而鄉。省城爲繁盛之區。調查區域居民選民。業於元年竣事。議事會本年三月。董事會本年四月。均能成立。各屬城之區域人口。均已查竣。議事會董事會。即可繼續成立。壽東。

晉撫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暨兩電敬悉。晉省議事會董事會。已於去冬飭令地方繁盛之陽曲、大同、歸化、忻州、汾陽、平定、臨汾、安邑、平遙、太谷等廳州縣。遵章提前趕辦。核定自治區域。亦於去冬令全省自治籌辦處轉飭各屬。畫定區域。現飭該處即行列表咨達。至光。三十三年民政統計表。已於二月杪咨送。三十四年民政表。遵即嚴飭迅速造報。銓東。

署鄂督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暨兩電悉。鄂省籌辦地方自治第三屆成績。查全省自治研究所。本年二月舉行畢業。各廳州縣。當派畢業員回籍設立。南漳、鄖縣等處。則已先設講習所。統計省內外肄業自治者。今及千人。其二班學員。前已飭選合格士紳。每縣定二人以上。五人以下。於本年正月送省肄業。至籌備自治次第。則分別繁盛中等各城鎮。附城偏僻各鄉。分年籌備。如江夏、夏口、漢陽、沙市、宜昌五處。爲最繁盛城鎮。先行試辦模範自治。揀派畢業員。隨同該地方官。籌備議事董事各會選舉事宜。武漢三屬。則並派候補牛令爲籌辦模範自治委員。常駐督率。沙市之江陵縣。宜昌之東湖縣。亦電飭迅將選民數目分別甲乙級調查。現據申報。已有規模。其餘各廳州縣。亦飭酌就城廂地方。一律籌設自治公所。刻多已據陳報設立。今仍轉飭嚴催。使無

弛懈。籌辦處議立宣講所。及編印自治公報。白話告示。以爲輔助而企進行。以上籌備特
謹先電聞。瑞激叩。東。

署粵督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鑒電悉。頃據廣東地方自治籌辦處詳稱。本處籌辦
治期限清單。悉遵照民政部逐年籌備未盡事宜清單辦理。分別繁盛城鎮。中等城鎮。去
鎮。近城各鄉。偏僻各鄉。計分伍次。逐漸進行。粵省雖屬濱海隴區。而各廳州縣亦多交通
籌辦。以迄今茲。文電交馳。辦理已有頭緒。茲據全省各屬稟報。擬定爲繁盛之城者十一
一處。合計繁盛城鎮共四十二處。現已飭令卽行設立事務所。趕速籌辦。凡經民政部核
議事會董事會。務限於八月初一日一律成立。以免延誤。所有據定各繁盛城鎮地方。理
咨。指定核覆。俾得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冊開擬定繁盛城地方十一處。爲南海、番禺、順
善、海陽、潮陽、澄海、石城各縣城。擬定繁盛鎮地方三十一處。屬南海縣者五。曰九江堡。曰
山。曰沙頭堡。屬番禺縣者一。曰河南。屬順德縣者一。曰石龍。屬香山縣者三。曰隆都。曰小
縣者一。曰四堡。屬增城縣者一。曰新塘。屬新甯縣者二。曰屋昌。曰公益。屬新安縣者二。曰
陽縣者三。曰龍溪。曰南桂。曰上蒲。屬潮陽縣者三。曰東三區。曰西二區。曰西三區。屬澄海
南。屬饒平縣者一。曰黃岡。屬石城縣者四。曰安鋪。曰石嶺。曰塞蓬。曰青岳。屬英德縣者一
另咨外。合先據詳電達。以備覆加核定。彙案奏報。樹勛。冬。

魯撫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鑒電悉。東省繁盛城鎮地方。查有懸城、德州、臨濟、濟寧

以及福山縣併內之煙台鎮。長山縣併內之周村鎮。已照章籌設議事董事各會。限五月成立。請查照。寶琦。冬。豫撫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黠電敬悉。豫省城鎮鄉自治區域。業由地方自治籌辦處核定九十五屬。尚餘十二屬。未經核定。其議事董事會。按照期限清單。分爲兩次辦理。豫省之各地方。查無繁盛城鎮。應歸入第一次籌辦者。係各直隸廳州並各府首縣。均限定於本年五月以前成立。一應籌設事宜。刻正督飭進行。除咨報外。敬先電覆。憲。冬。

浙撫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兩黠電敬悉。大咨尙未奉到。浙省城鎮鄉議董兩會。不問繁盛偏僻。均從宣統三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已於上年四月十八日奏明。并咨鈞部有案。經將照章籌設方法。通行各屬。至自治區域。雖以固有境界爲準。然各鎮鄉向來名目紛歧。與定章以人口爲區別迥異。浙省自上年五月。即飭屬增報。所有辦法。亦於上年五月奏咨。各屬填表呈報。業已齊集。惟錯誤百出。輾轉駁查。需時較久。且各屬村莊。動以千百計。自應量爲合併。而沿革習慣。非地方官一人所能獨斷。當飭召集紳士。妥議允洽。併具圖說呈核。一俟報齊彙咨。核定區域。爲自治起點。亦最困難。此事解決。調查選舉。皆易著手。成立必可如期。先肅電覆。增。冬。

贛撫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兩黠電敬悉。江省籌辦自治。宣講調查。頗費手續。自各屬事務所開辦後。省內外城區。早經查定。鎮區接續辦理。鄉區暫難劃清。省城議事董事會。三月五月成立。各屬城議事董事會。七月一律成立。其鎮議事董事會。如吳城、景德、樟樹、河口等處。並督催同時並舉。雖稍展時日。仍未誤第四屆期限。業於本年二月具奏第三屆籌備憲政事宜附片陳明。除分咨外。謹先電覆。汝驤。冬。

東督等覆民政部電。民政部兩點電敬悉。奉自治事宜。係照蘇皖奏案。先從全省各屬城廂會辦起。業飭籌辦處擬定進行方法。製成事務期限表。督飭各屬。一律舉辦。電達鈞部在案。至核定區域。必從調查入手。查奉省應辦自治各區。計四十六屬。現在城廂調查。一律告竣。區域隨經劃定。如遼陽、海城、承德、鐵嶺、開原、西安、甯遠、昌圖、蓋平等九屬。城鎮鄉同時並舉者。其鎮鄉區域亦經劃定。已由籌辦處製定飭繪自治區域圖例。飭各屬一律遵轉。至籌設議董各會一節。查奉省辦理自治之四十六屬城廂議事會。限本年五月。董事會本年六月。一律成立。決不致誤。現在居民戶口選民資格各表。均已呈到。並由籌辦處派員。親往各處。考察自治組織事宜。其各屬研究所。亦已一律開辦。計全省學員共三千三百餘人。除備文咨明詳情外。特先電覆。良。全。冬。又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冬電內開奉省各屬學員三千三百餘人。現詳查各屬。有設額尙未招齊。或已考取尙未入學者。實在名數係二千六百八十六人。請即查照更正。良。全。江。

滇督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兩點電敬悉。查此件去冬十月准鈞部江電。自治區域。應就固有區域查明。咨部備核。當由前護督飭籌辦處。安定細則表式。通行查報。因地方闊。交通滯。迭催尙未報齊。至繁盛城鎮。按江電似以人口數目爲準。照章本年乃查口數。即提前辦。驟難查悉。特就大概指定。城惟昆明可稱繁盛。鎮則無之。去冬即飭昆城籌設議事等會。此外並指定昆陽州等二十九城。列爲中等。一律籌設。均飭本年先後成立。經義覆。江。

蘇撫覆民政部電。民政部王大臣鈞鑒。兩點電敬悉。蘇省籌備自治情形。有可自舉成績者。如城之區域。除蘇松常鎮四府。無本管地方外。其餘三十七廳州縣。皆已先後畫定。未設城垣之靖湖太湖等廳。以舊時學區或

庚戌

平糶區爲標準。卽間有一二縣猶未確定者。亦由籌辦處詳定飭遵。此籌備城區自治之情形一。鎮之區域。照章以五萬人口爲率。現據詳報。可辦鎮制者。祇有商務繁盛之區十餘處。若聯合多鄉。請辦鎮制。則一概批駁。期與固有區域之定章不背。此籌備鎮區自治之情形二。辦理鄉區自治。本以風氣通塞爲先後。現提前籌辦者。亦有數十鄉。惟必令繪具區圖。並報明戶口方里。核定後。方准開辦。此籌備鄉區自治之情形三。至議事會議員之名額。以該區人口多寡爲比例。長元吳及上海等縣之城廂。戶口較多。各得選議員六十名。其餘各廳州縣。皆在二十名以上四十名以下之數。均已公選足額。彙詳有案。卽互選議長副議長。並選舉總董董事名譽董事等職。亦皆依限竣事。擬俟詳報齊全。遴選總董。加筋任用後。卽當彙咨大部立案。以符定章。除另行詳悉分別奏咨外。先將現辦情形電覆鈞裁。彙江。

新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查新疆各屬劃定城鎮鄉自治區域。已據籌辦處彙冊。詳經本部院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咨送在案。謹此奉覆。聯魁。支。

又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查籌設議事董事兩會。因新省人民程度太低。普通選舉。暫難遵辦。前項各會。亦未可陵節而施。請從緩設。已於二月奏報憲政成績摺內陳明。並咨達在案。謹此奉覆。聯魁。支。

江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查電均悉。大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單開宣統元年核定自治區域。暨籌辦城鎮議事董事等會。早經札飭各屬。認真辦理。惟江省地居邊徼。土廣人稀。自治區域。若照部章劃分。不惟鄉屯零星。難於自成區域。卽繁盛城鎮。亦須酌量合併。惟是分之則人數無多。合之則地段太遠。諸多窒礙。迭據各屬稟報。委係實情。現擬變通部章。暫就原分巡警區域。作爲自治區域。通飭各屬遵辦。以昭簡捷。其董事議事

會業飭龍江府先就省城組織。其餘城鎮。俟本年四月第一屆自治研究學員畢業。分派各處。辦理設會事宜。庶不至茫無頭緒。除俟合屬報齊。再行咨達外。先此奉覆。樹模支。

黔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黔電紙悉。劃分城鎮鄉自治區域。各屬報到者。已有多處。惟邊遠各縣。尙未依限申報。已飛飭趕速遵辦。一俟到齊。即便彙核咨送。此覆。鴻書歌。

甘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勘豔三電均悉。地方自治。已於省城設立自治籌辦處。以三司蘭州道爲總辦。內分總務選舉調查庶務四科。各委專員經理。研究所亦遵章成立。其應設之議事會董事會。現派在籍法部主事劉光祖。教諭田乃翁。先於省會首縣地方辦起。以資提倡。除另文咨報外。謹此電覆。庚魚。

陝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黔電敬悉。陝省民智未盡開通。各屬辦理自治。因無五萬戶以上之鎮。均先從城區域自治入手。已於上年列表定限。咨核在案。現各屬城區域已一律劃定。自治公所成立者。計九十處。研究所成立者。計八十八處。城區域內居民選民。亦均調查清晰。並於第三屆奏報籌辦憲政事宜內。復經咨明有案。其繁盛之區。應設議事會董事會。亦先經指定咸陽臨潼等二十二屬爲繁盛處所。飭令如期舉行。現已陸續申報成立。刻正嚴飭趕辦。一俟彙齊。即行冊報。壽庚。

(丙)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廳州縣自治。大概尙無籌辦之效。聞蘇藩屬之籌辦處。又擬有一律辦法。尙未宣布。三月間。江蘇諮議局開臨時會。質問此事。甯藩屬自治總局。以空文所定期限。略照籌備清單爲準。刊有清本。隨文具覆。蘇籌辦處則觀其曩辦城鎮鄉之法。自體驗本境事實而爲之制。現擬之廳州縣辦法。雖尙未見答覆諮議局之

文。計必勝於甯屬。卽亦恐必爲天下之先。此就已往之效而測之者也。

四月

(丁)試辦各省豫算決算。自度支部所奏試辦豫算謹陳大概情形一摺發鈔後。乃知光緒三十四年該部所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其所以不盡合九年籌備清單者。確爲今日提前試辦全國豫算之用。清單開本年試辦各省豫算決算。其文義已不明瞭。夫甫辦豫算卽必無決算可辦。併在一年。成何作用。據清單第六年乃試辦全國豫算。第七年乃試辦全國決算。則於全國之豫算決算。亦知其不在一年矣。何以於各省則併之。謂各省之歲出入可以一年兩結耶。此不可解也。清理財政章程第五章豫備全國豫算第六章豫備全國決算。京外一律以宣統二年豫算三年之用度。至四年乃爲決算。則清單之上一年豫算。下一年決算。亦猶是不顧事實之談。一經度支部釐正。乃成可以實行之事。是以此次試辦豫算奏摺並不標明各省與全國之別。卽避去籌備清單所刻之期。但引清理財政章程爲根據。已將各省二字放過。直辦全國豫算而無所遲迴。蓋卽據清單第七年之全國決算。推知第六年之豫算。必從第五年辦畢。亦已輕輕提早兩年。財政爲一切行政之實力。如果長度支部者。亦如各衙門之退讓。未遑藉口籌備清單以爲觀望之地。各部割裂於中。各省偃蹇於外。君民交困而督撫與一二有

財權之部。浮濫專擅。太阿倒持。兩年以後。正未知尙有此國家。見於地球圖上。否。阽危之醫國手。非計臣其誰與歸。今日督撫反對中央之集權。身受之患。無足怪也。次則督撫所參養者。宜亦欲保持窟穴。以自庇。吾獨怪主持清議之流。亦時時致不滿於計部。嗚呼。吾以忠厚待之。直謂爲無意識而已。夫計臣所持者。政治之公理。法治國之恆規。立憲政體之大本。主旨既定。視彼浮言。何足一哂。監國倚任得人。此爲負戾之所以報最者矣。如彼其專。吾無間焉。

度支部隨摺奏進豫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二條。附以比較表。於在京各部。寥寥數言。蓋部庫除度支一部外。餘本無難。清澈度支部。既任其難。他部又何所遁飾。外省豫算。大約歲入則併計。而歲出乃以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就所有之入款而分配之。其所分配。仍以現辦之事實爲準。性質爲地方行政。卽以其用項爲地方經費。摺及表冊。均見新法令。又附片奏試辦豫算。請飭京外各衙門。通盤籌畫。實力裁節浮糜。內稱憲政始基。既未有議會。以監督財權。卽難語國民以增加豫算。將來豫算報告。設各省皆有絀無盈。則臣部實窮於質劑。計惟有及時撙節。務以豫算適合爲度。言理財於今日。究無以易量入爲出之舊法云云。無國會之苦如此。部臣謀國計。不得不然。然吾

國民何辜。生此跼天躋地之中。坐視百廢之不舉。迨大敗決裂。則已無可收拾。萬一九年之期。真可冥度。至時又何能免此負擔。則何不於陰雨未甚而急急綢繆也乎。輾轉講求。仍惟國會可以救死。吾民稍有知識。安得不踴躍赴請願之舉也。

試辦豫算。就各省言。有諮議局議決之權。故爲官民合辦之事。若全國豫算。同時試辦。又無國會得以與聞。今年之試辦豫算。民之得與者僅矣。姑列於此。爲各省言之也。

(戊)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課本已頒布。各處間有創設者。然了無精神。今日學部之章制。與其所設之官。並鼓煽科舉之餘毒。足以剗教育之萌蘖。而有餘嗚呼。學務之關係於國家。豈吏禮等部日暮途遠。可以倒行逆施之比。乃累年得此數大教育家。爲管部。爲尙書侍郎。一線之功。摧折日盡。何有於簡易識字之一端也。

二官辦者四事

(甲)彙報各省人戶總數。此事有所進行。亦卽自爲消沮。各處調查。每以風潮告警。讒惡之口。輒指爲程度不及之徵。以興學無效。撥其根本。以任官無法。壞其支流。恃地方有極解事之士紳。而稍稍集事。而實權在握者。平時貪天之功。以自利。一遇變故。則縮手養禍。以棄疾於地方。然後使阻撓憲政者有所藉口。今日人民之受待遇於官長者。

不亦酷哉。

調查戶口。本與選舉之調查資格不同。部章原屬兩事。而各省往往以調查戶口。與自治之調查選民。并爲一談。調查戶口。兼及婦孺。并強迫使必受調查。調查選民。止及有資格者。并可聽蔽塞之徒之放棄。各爲主任。尙可專力求其得當。牽連爲一。則未易著手。且一有風潮。敗及兩事。竊願司調查者。分別言之。

(乙) 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此事名實亦不復相副。照清單此文。曰覆查。則上年必已竟初查。曰各省。則必不逮及各部。度支部以一試辦豫算了之。各省至今未能列出豫算表。卽無所謂覆查。在京亦以填出豫算表爲期。卽不限於各省。故此項事宜。直可用明年第四年清單所開彙查全國歲出入總數之目。是亦提前一年矣。凡清單列作度支部辦者。無不提前趕辦。此其能力何如。

查在京各衙門財政。已交出者。四部外務部。陸軍部。農工商部。民政部。是也。據度支部逐月奏核明金銀庫收支各款摺。近皆另單開列。該四部移交之款。其餘各部。不肯移交者有之。無可移交者亦有之。要以豫算填出爲查得之數。今年試辦豫算。成清單中。項目可去多。款度支部之籌備憲政如此。可以相形而知憲政館之輕定清單。直約略。

填記。強不知以爲知。當官而行者。苟以實力爲之。清單如敵。屣耳。近又統一鹽政。各督撫至以死力爭執再三。監國卒不爲動。此亦明良一德之盛也。諭見諭旨。摺及章程俱見新法令。

各省亦有自理其財政者。或勻定公費。或并局所於藩司。時見一二奏報。均無關於款項實數。不具論列。惟晉撫丁寶銓先定撫署及司道公費。自取甚廉。足以矜式疆吏。

(丙)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各級審判廳。限於省城商埠。以年內爲成立之期。各省今方造就學員。備充法官。而辦法及學科。頗多物議。查上年頒布之法院編制法。附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已具新法令。就該暫行章程而論。考試任用。亦非各省所能以意爲之。近江蘇臬司設司法研究所。教員非其人。教科不合格。經諮議局質問。尙未答覆。如此之類。各省諒多同病。以故廣西卽有咨請法部。不願受試之事。經部商憲政館不准。並咨部專案奏明通行各省。足杜各省任意派員充數。審判之弊。嗣於二月二十七日。法部專案各省籌辦審判各廳。擬請俟考試法官後一律成立。奉旨依議。錄咨摺原文。以咨警省。

憲政編查館咨覆法部考試任用法官各事宜應遵章舉辦專案奏明通行各省文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據廣西巡撫電稱。查憲政編查館奏考試法官章程。須由部奏請。簡派人員主試。現在本省各審判廳。奏明自二月起。依次開辦。所有法官。若待試畢始行委用。恐來不及。可否仍照貴部頒發籌備事宜用人規條。遴員派署。咨明辦理等因。本部再四籌商。與其令各該省任用人。有礙始基。何如使成立之期。稍緩須臾。尙可收得人之效。本部擬於審判廳現未成立各省。無論曾否奏報有期。一律令其於此次考試法官後。再行成立。仍以不誤本年期限爲準。庶與定章定期。兩不相背。是否可行。卽希酌核迅覆。以便電覆該省。並由本部奏明辦理等因前來。查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既奉 欽定頒行。則貴部前奏用人條規。應行作廢。自屬毫無疑義。恭繹前奉 諭旨。考用法官。尤關重要。務須破除情面。振刷精神。欽遵定章舉辦等因。是貴部責成所在。未便稍事通融。該撫所請各節。萬難照准。來咨擬於審判廳未成立各省。無論曾否奏報有期。一律令其於此次考試法官後。再行成立。仍以不誤本年期限爲準。誠爲扼要之論。總之籌辦審判各廳。與考試任用法官。本係兩事。屬於籌辦者。不過經費建築。及辦事章程諸大端。儘可先期趕辦。以經費建築之事。責成各省。迅速籌議辦法。咨報貴部。遵 旨會商度支部辦理。其辦事章程。關係甚重。應由貴部於審判各廳未成立以前。釐定通行。俾便開庭時有所遵循。亦免成立後自爲風氣。至遴員派署一節。係籌辦既畢開庭方始之事。貴部既正籌畫考試事宜。但先將施行細則規定。京外卽可次第舉行。不必同時辦理。如各省有已籌辦就緒者。卽由該督撫咨報貴部。提前奏派人員。前往會考。其未籌辦就緒者。亦應由貴部行文督催。均須於考試後再行開庭。既可收得人之效。仍不誤成立之期。斯爲正當辦法。卽希貴部專案奏明。通行各省遵照。并先電覆該撫。以慎始基而期畫一。爲此合咨貴部查照辦理可也。

法部奏各省籌辦審判各廳擬請俟考試法官後一律成立摺

奏爲各省籌辦省城商埠審判各廳擬請俟考試法官後一律成立。以正始基而符定制。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各省省城商埠審判廳。限於第三年一律成立。業經臣部分咨各督撫。逐漸籌辦。維時法院編制法尙未奏定。法官考試亦未有專章。是以臣部先期酌擬用人暫行章程。於上年七月初十日。奏請施行。節據各省陸續奏咨到部。其籌辦將近就緒者。如廣西一省。已預定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卽未定成立期限者。亦正趕急籌辦。以期及早觀成。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院編制法及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頒發後。旋由憲政編查館將原奏並編制法等印刷咨部。臣等詳加核閱。所有法官第一次考試。卽應於本年舉行。而原奏復聲明。凡非推事檢察官者。未經照章考試。無論何項實缺人員。不得奏請補署法官各缺等語。是此後法官之任用。舍考試外更無他途。卽臣部前奏用人暫行章程。亦在應行作廢之列。蓋以審判廳開辦之初。始基宜正。而慎始之道。用人爲先。館臣原奏。自係扼要之圖。惟創辦考試事宜。造端甚大。規畫宜詳。臣等現正督率僚屬。悉心籌議。卽令從速趕辦。亦必俟秋後始能舉行。此時若令各督撫仍照自奏期限成立。卽與任用定章相違。如於考試後始行開庭。則成立期限又不能不量加酌改。臣等當經咨商憲政編查館。據覆各省有已籌辦就緒者。卽由該督撫咨部。提前奏派人員。前往會考。其未籌辦就緒者。亦應由部行文督催。均於考試後再行開庭各等語。現據廣西電稱。開辦在卽。臣等再四籌商。擬卽迅速詳訂考試細則。提前奏請 簡員。前往該省會考。其籌辦尙未就緒各省。無論會否奏報。成立有期。均一律令其於秋後試畢。始行開庭。仍以不誤本年期限爲準。如此變通辦理。既不誤成立之期。又可收得人之

效似屬兩有裨益。至各省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係屬請簡之官。且於司法官中兼掌有行政職務。自非深通法律。富於經驗者。不能勝任。擬仍由臣部擇員豫保。臨時請簡。各督撫亦得於該省品秩相當員中。慎加遴選。出具切實考語。咨由臣部考核。臨時一同奏請。簡放。其餘推事檢察各官。仍照館臣原奏。非經考試。不得任用。以符定章而歸畫一。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督撫。欽遵辦理。至法官考試施行細則。刻正詳審編訂。一俟核定後。即行專摺具奏。所有籌辦直省省城商埠審判廳。擬請考試後一律成立。緣由。謹恭摺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三月十七日。法部又奏法官考試任用施行細則摺單。奉旨依議。未見發鈔。

外國裁判所。恆兼掌登記之事。吾國尙未提及。惟奉天督撫臣獨於二月間。奏籌設登記講習所。經費請作正開銷一摺。奉省固爲審判廳已成立之地。各省轉瞬成立。此事要亦當務之急。次第應即籌及。錄東督奉撫原摺。以資觸發。

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奏籌設登記講習所經費請作正開銷摺

奏爲籌設登記講習所。請將所需經費作正開銷。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維裁判改良。重在登記。東西各國。以登記法籍人民之財產權利而簿列之。一經爭訟。無難考察。考察既審。無難剖決。吾國向有不動產稅契章程。頗與登記相近。而其法甚簡。奉省民風質樸。財產交易。契據不完。遇案到官。動有轉轄。亟應講求登記之

學。爲將來實行登記法之預備。伏查法部籌備憲政清單。有本年頒布登記法一項。則講習登記。尤不容緩。節經飭令奉天提法司吳鈞悉心覈議。據呈本省去歲奏設檢驗學習所。該所內容軒敞。擬設登記講習所一處。附於該所之中。另延教員。別招學生。其管理人員。酌令檢驗學習所所長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劉善等員兼充。而以高等審判廳廳丞監督其事。並擬定通飭各府廳州縣。每屬考送學生二名。每月解送學生膳宿費各六兩。一俟學生到省報齊。即行開辦。預算該所開辦費。需銀約三百兩。常年經費。需銀五千八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該所祇辦一年。年滿畢業。即行停止。所需經費。飭司籌撥。作正開銷。現當清理財政之際。特別用款。應即遵章奏咨立案。除分咨度支部法部外。所有籌設登記講習所。請將所需經費作正開銷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 奏。宣統二年二月三十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丁)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本年尙未到籌辦鎮鄉巡警之時。然就各廳州縣而求其一律完備。已不易稱此四字。今無一省能報稱者。未知至年終作何考核也。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御史麥秩嚴奏各省警察腐敗。有礙憲政。懇飭速定民政司巡警道選任章程。當奉 諭旨著民政部議奏。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民政部議覆入奏。於嚴任用勤巡視兩端照准施行。摺見新法令。同日民政部又奏釐訂巡警道職權片。亦見新法令。又奏請催各省迅設巡警道並裁併原設巡警等局片。內稱上年憲政編查館

核定直省巡警道官制細則後，各省遵章設立者計山西山東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浙江安徽雲南四川貴州江西陝西共十四省。其餘各省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警務由民政司辦理。直隸江蘇福建新疆甘肅五省，尙未設立。自應催令增設，毋再延緩。致違定章。云云。此各省巡警設官之現狀也。

三靜待館部頒布者二事

(甲)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未頒布。今日無章程之亂象。舉貢奔波考試。州縣呼號困難。尤奇者。學部無往而不煽考試之談。綜計今日十一部之行政。劣者不過無所事事。或略事事而糜費弊混耳。惟學部則亡教育以亡人民。而及我國家者也。此章程早頒。或者於學問考驗與登庸考試。俾天下知判。然爲二倫亦一線之轉機乎。

(乙)頒布新刑律。未頒布。卽前紀之現行刑律。亦尙未奉旨頒行。至重訂現行律。更未知成於何日。此皆新刑律未施行以前之階級。爲新刑律之階級者。尙不遽得。則新刑律之可望不可卽者。如何。歲除時。想有以慰我。但頒布亦未必實行。中間尙隔兩種。

現。行。律。之。施。行。時。代。矣。

重訂現行律。發源於檢察廳長徐謙一奏。其中共五端。第五端爲次第停止秋審覆核。此事已於二月二十八日。由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具奏。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核覆。旋於三月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按沈家本等原奏。於秋朝審尙保持法官窟穴。惟秋審停止會審。朝審停止覆核及九卿會同審錄之制。憲政編查館則援徐謙原奏之意。并推廣及未設審判廳之處。雖有秋審之名。概援舊例。距省窳遠之府廳州縣。秋審人犯免其解省。以爲比照辦法。一律省解。勘之煩累。並聲明卽就現行刑律之黃冊內修正。則現行刑律。指日頒行。州縣困累。已有其蘇之望矣。摺見新法令。

刑律既未頒布。而法部則於正月二十四日。奏擬死罪施行詳細辦法。此與大理院劃分權限。與刑律無涉。要亦刑事訴訟之要端。奉 旨著憲政編查館議奏。嗣於二月二十九日。館臣覆奏。奉 旨依議。摺見新法令。

二月初七日。大理院有奏美國舉行萬國刑律監獄改良會。派員赴會調查一摺。略言本年正月初九日。外務部咨稱。准美費署使函稱。各國每屆五年。開會一次。酌商各國

刑律。及改良監獄等事。上次曾在奧國開會。今年又屆會期。本國政府擬定西十月二號起。在本國京師開會七日。其各國會員名單。須先於西二月宣布。特囑函詢貴政府。是否派員與會。卽祈咨商該管部院。安定見覆。奉上英文冊一本。內係會中應商各事等因。應否派員之處。相應將原送英文冊飭員譯漢。咨行酌核前來。竊維近數十年來。東西各國。講求刑律。規畫監獄。日求進步。不遺餘力。大都始於專家之學說。成於彼此之競爭。優劣因比較而知。同異因交通而泯。故設會協商。視之至重。美國於三十七年前。創設萬國刑律監獄改良會。歐洲各國從而和之。每屆五年。開會一次。已開七次。各國均派員入會。研究罪案緣起。力求阻止防範。與感化保護之法。期有以更革之意。至善也。本年八月。在美京開會。與會各國。較前增多。據譯送原冊。會中提議之件。凡四端。曰刑律。曰監獄。曰阻止罪犯。曰保護童稚。刑律則重在減等。監獄則重在悔過。阻止罪犯。則重在矜全。保護童稚。則重在收養。條問雖繁。宗旨可見。要以有恥且格。寬仁不殺爲主。中國現正更定刑律。改良監獄。爲環球各國所屬目。派員入會。足以發抒己見。考證列邦。既爲司法獨立之取資。亦驗法律完全之進步。關係至重。未敢視爲緩圖。惟達

派人員。頗難其選。非熟諳中外法律。兼精西國語文者。未能勝任。臣等公同商酌。查有候選知府本院刑科第三庭推事金紹城。曾在英國英皇大學畢業。法政科進士本院候補從五品推事李方。曾在英國甘別立大學畢業。該員等現均兼充修訂法律館纂修。於新舊法律。貫通有素。且皆係留學西洋畢業。熟精外國語文。均可直接與議。堪以派令前往赴會。當將該員等銜名咨送外務部。轉復美使在案。現距會期尙有數月。應令該員等按照冊內問題。參酌中外情形。精研博考。以爲專對之資。所需經費。擬俟該員等起程有期。咨商外務部度支部酌核辦理。並將起程日期一併奏報。再臣院列入籌備憲政內。爲建築法庭與練習審判人才二端。擬令該員等就便將各國法庭規制。審判辦法。詳細調查。確實報告。云云。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此亦可見各國刑獄日進於美善之由來。而吾國亦漸知重視。有企望大同之意。可謂時世造人矣。

四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編訂戶籍法。頒布之期尙遠。

(乙)釐訂地方稅章程。此項章程。自應貫徹省及府廳州縣與城鎮鄉兩級自治團體

而設前述釐訂之宗旨惟試辦省豫算之分別性質爲可見旋果奉部頒豫算表式其地方行政經費分經常臨時兩大綱中間分類分款分項於地方所有事而可與國家行政劃開者此爲根據雖僅在省之範圍然關涉於各地方者已不少此亦今時人民所最應注意者節錄如左。

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

凡憲政編查館奏定地方自治章程內所列各項經費均歸自治預算範圍以內毋庸列入本冊其在地
方自治章程以外者均屬地方行政經費應分別性質開列於後。

第一類 民政費

第一款 諮議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巡警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巡警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善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官醫局及補助私立醫院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一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各府廳州縣學務公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勸學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圖書館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補助私立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實業費

第一款 農工商礦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墾務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工藝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礦政調查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款 商品陳列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類 交通費

第一款 鐵路輪船各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補助商辦鐵路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如各省抽收米捐畝捐鹽斤加價等項專為商辦鐵路經費者均列此款。

第五類 官業支出

第一款 官辦礦務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官辦鐵路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造紙印刷等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凡各省官辦各項事業。其專屬行政性質者列入實業費交通費各類之內。其兼有營業性質者。列入官業類內。由各省分別情形酌量填列。

以上統計經常經費共庫平銀若干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

第一類 民政費

第一款 選舉諮議局議員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補助地方自治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各省倡辦地方自治。有暫以官款補助者。及自治籌辦處自治研究所所需經費。均列此款。唯籌辦處研究所附設於學堂及諮議局內者。毋庸列入此款。

第三款 防疫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賑恤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臨時補助善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庚戌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一款 臨時補助教育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遣派出洋留學生學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類 實業費

第一款 賽會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類 工程費

第一款 修繕道路橋梁渡船等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治水隄防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以上統計臨時經費共庫平銀若干

以上統計地方行政經費經常臨時共庫平銀若干

(丙)釐訂直省官制。自行行政綱目奏進後。釐訂始有宗旨可言。今將鵠俟綱目之實行。此項籌備事宜。正不必注目。要之綱目既定。則官制之釐訂。正不必直省先於中央。籌備清單。皆泛泛之款。目有切實經緯之者。必不能拘泥其事項。清理財政章程。行政綱目。兩俱其確證也。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三月世界大事記

初四日 希臘憲法改正案裁可

希臘新內閣自前月組織成立之後。即由議會要求開國民議會。修正憲法。至是以對十一之百五十之多數。可決修正憲法案。並得皇帝裁可焉。

(參考) 希臘陸軍協會。以強力要求改正憲法。其近來之情況。觀法國新聞之通信。可以知其一斑。今譯之如左。希臘陸軍協會儼若可指揮希臘內閣者。然協會雖認之爲盡力國事。而以內閣乃代表一政黨。而當選舉期時。須扶助自黨勢力。遂漸不快其所爲。又協會中真心從事改革國家者。雖以刷新官吏爲改革著手之源。而不能信代議士爲可以與於刷新之事。由是則協會之真意。固在於顛覆內閣也。然馬卜羅密卡力士。以術自維。向國家及協會若表從順之意者。且自標苟獲皇帝及議會之信任。決不放棄其政權。協會縱有暴力。果有用之之意耶。又安所得會員一致而用之耶。以上希臘政局之現狀也。

陸軍協會於拉巴提奧提士事件之際。及自托里安他弗伊拉克斯大臣許鑄山下附之際。欲使大臣辭職。其意至瞭。當時協會固以大臣之失足。可使內閣顛覆也。按內閣之瀕危機既及兩次。惟賴一部人士之助。得以延其命而已。故世人皆謂議會議事既定之後。將有實際有力者代組織內閣也。八日以前。協會以拉巴提奧提士事件而屈讓於議會。世人遂言武力既息。海軍戰兵全與協會離。其實不然。協會方用激烈手段。使議會議決一重大之事。即於代議士所受之委任與大公司總理法律顧問或理事之職務間。定權限外之事。使自由整理國政。

又謂限實業家之威化也。

協會又請求駐在巴黎羅馬伯林維也納諸國希臘公使之免官。昔者駐法希臘公使德爾安尼氏。嘗遭逢此遇。而皇帝特以恩命使之在官。本次恐無其事也。新公使何。雖未能詳。而倫敦公使有轉任於巴黎之信。以前駐英公使賈卡基優士繼其後。又議以斯託勒德氏任伯林公使。其他則無所詳也。

余臨終於頃日法國下院所辯論之當地改革事業。不能無感而亦不能已於言也。希臘人蓋深恨法人近東處置之偏頗。即贊青年土耳其黨而誣青年希臘黨之事也。彼等之言曰。吾人之事業。與青年土耳其黨同。而未嘗殺戮一人。彼所弗如也。又曰。世人以吾人爲議決法律外。無事能爲。其實法律於改革事業。乃爲必須之準備。縱於細目有所非難。大體宜在可贊之列。且以三月之短期間。可決之法律。乃從來政府所須三十年之歲月者。官吏之刷新。行且繼之。彼土耳其於十五個月間。未嘗爲此事業。且其所立之法。不外否定其憲法中所宣言之自由平等主義而已。而世人何乃信彼而責我也。希臘人之衷情若此。吾特書之。以供貴社會省考。

初七日 日本立憲國民黨成立

立憲國民黨成立之原因。始於又新會未爲贊與會之時。會員阪本金彌已懷此意。會中人多贊成者。至昨年春乃提出此案。其後頓挫至再而復始運動。至是而乃告成功。加盟者爲猶與會大同派及進步黨中之一部。其所占議院中議員之數共八十餘人。爲政友會外惟一之大政黨。其宣言書如左。

從大勢之旋轉。國民對憲政之本義。加適切之解釋。使其妙用垂之久遠。國運日益隆昌。固吾等所日夜希圖者。今也以忠順之國民。協同組織立憲國民黨。敢將立黨之本旨。布告於天下。

所貴乎憲政者。在嚴明內閣責任。使大政常能運用於國民的大基礎之上。然我國政權。向爲一部官吏所壟斷。

今國家雖有立憲之名。國民尙未受立憲之惠。此則不可不革新之。使名實同歸於一。

國家之本能。在維持文武之均衡。使庶政百揆。各得其宜。以增進一國之福祉。今也國費之分配。多不適當。非偏重則偏輕。此則不可不從根本檢查之。爲之大行釐革也。

國防初非有不變之定形。要在觀四周狀態。制設施之緩急。今也列強之勢力。則由東西二方面相迫而集於太平洋。其勢力之強。則有與歲俱增之勢。於此之時。內欲安全國家之地位。外欲維持與列強之均勢。保障世界之平和。則帝國之軍備。不可不應時勢漸次革新之。

軍備所以須應國家之地位與世界之大勢。漸次革新者。不外維持與列強之均勢。保障世界之平和。故外政亦不可不與此相表裏。且人口歲有增殖。不出百年。將達一億。欲利導之。獎勵之。於殖民通商二方面。與國民對外之發展。固全在於外交手段。觀從來之外政。往往失之姑息。遂不能副國民希望。此亦不可不大加刷新者。今日內政之大缺點。在大小行政概集權於中央。偏於所謂官局萬能主義。是以頭大不掉。使地方民力日即於衰弱萎靡。加之繁文縟禮。國民實不勝其煩。故庶政之可分權者。則不可不分之。可簡易者。則不可不簡之。以圖地方自治之擴張。

欲謀國家永遠之財源。使財政之基礎鞏固。則不可不使稅制得宜。使國民之各級各業。任公平之負擔。觀今之稅制。則多不能平均。即稅之種類。亦多不確實。故目下對於稅制。亦不可不爲之整理也。

國力之充實。全視農工商業之發達。則斯業之宜獎勵固矣。觀今之實業政策。則往往有束縛其足而命其前途之觀。安能望其發達乎。吾人有見於此。故欲盡獎勵之道。使與國家共受其益。而斯業之發達及國力之充實。與交通機關之整否。則有密切之關係。我等對於此點。亦不可不爲之十分注意也。

所貴乎教育者。在啟發國民之智識。俾其精神。使知力業愛國。一旦有急。則盡力爲國。觀今之教育。則偏於前者。而略於後者。甚至有徒具形式者。此非所以養成大國民。圖未來之大發展之道也。故吾人對於此點。亦欲大革新之。

本黨政針之大略如右。吾人對於此。則不躁不撓。著著進步。務求能達其目的。至誠愛國之士。其惠然肯來。爲本黨戮力乎。

十八日 德意志新選舉法通過

普魯士國會。以對百六十八之二百三十八票之多數。可決新選舉法案。本法複選選舉。其於初選當選人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其於議員選舉。用記名投票焉。

二十六日 法蘭西上院可決關稅案

即昨年十二月下院所通過者。至是上院亦告解決焉。

同日 韓國刺客安重根死刑執行

安氏在獄中著東洋平和論一書。至是書成乃就戮。

二十八日 英吉利與不丹條約成

約中略云。不丹對外國交涉之事。必須商之英國。經英國允許。方可實行。不丹舊屬吾國。中日戰事時。曾遣使六人來貢。今則歸英國保護。喜馬拉耶之屏障。西藏關門之鎖鑰。開矣。

三十一日 阿刺伯國王崩

即麥捏里特克是也。

中國時事彙錄

國會請願之近狀

京師士人組織國會請願同志會。粗有規模。各省支部。亦皆先後報告成立。海外華僑。亦已公舉代表。來京請願。各代表用是通告各省團體。迅即各舉代表。按照去臘決定之案。務請於四月二十日以前。會集京師。協商府續請願方法。各代表並擬於京城設一國會報。定於四月初旬出版。藉以促成憲政。

陸軍各鎮成立之現狀

陸軍部關於經營陸軍之計畫。其年限為五年。其鎮數為三十六。茲調查其已完成之鎮。暨其全鎮尚未完成。而已編練有若干部隊者。列舉其所在地於左：

第一鎮	北京南苑	完成
第二鎮	直隸保定	同上
第三鎮	同上	同上

中國時事彙錄

第四鎮	直隸馬廠	同上
第五鎮	山東濟南	同上
第六鎮	直隸保定	同上
第七鎮	江蘇清江浦	未完
第八鎮	湖北武昌	完成
第九鎮	南 京	未完
第十鎮	福建福州	完成
第十一鎮	湖北武昌	未完
第十二鎮	江蘇蘇州	同上
第十三鎮	湖南長沙	同上
第十四鎮	江西南昌	同上
第十五鎮	河南開封	同上
第十六鎮	安徽安慶	同上
第十七鎮	四川成都	同上

庚戌

第十八鎮 新疆省城 同上

第十九鎮 浙江杭州 同上

第二十鎮 奉天省城 同上

陸軍之所在地。既如右所分配。但現在第二鎮分置於山海關之西南。永平撫甯一帶地方。第四鎮分置於大沽附近。及天津西南之韓家樹。第六鎮最初本設於北京南苑。前以禁衛軍議起。定南苑為屯營地。故第六鎮移於保定。又第二第四兩鎮。稱北洋陸軍。第一第三第五第六四鎮。屬於陸軍部。其統帥為鳳山。其官職稱督練大臣。為前陸軍部尙書鐵良之所最信任者。

東三省要聞彙錄

議結鴨綠江架橋案。日本前議架橋鴨綠江。以便刻下改築寬軌之安奉鐵路。與韓國京義路線相連絡。於去秋經始。由對岸開工。定期四年告竣。我國外部與之爭執。旋又移歸奉天辦理。二月二十三日。經奉天交涉使與日本總領事小池君。訂定協約。此案遂即議結。聞其內容如下。

(一) 爲從鴨江中流畫分在西岸一半之橋梁。待十五年後安奉路約滿期。吾國可一并買收。其建築費若干。屆時由吾國派員估計。(二) 吾國安東稅關。得向安奉汽車檢查稅品。其細目容再續定。(三) 依各國之通例。關於國境汽車接觸之辦法。由吾國主張。將來至滿韓鐵道連絡業務協定之際再商定。(四) 中日兩國木筏船隻。經過該橋。有損失之事。木把船主不任賠償之責。所有細目隨後協定。

日人計畫吉會路線。由吉林至韓國會甯之鐵道。去年經中日兩國訂約修築。約中仍聲明此路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定。近大阪每日新聞言此路預定陽曆五月開工。明年年底。可開通八十里。其路線大略如左。

該路暫分兩段。其一自吉林省城起。至教化城門。共約一百六十英里。其二自教化起至會甯。共約一百四十英里。計全線約三百英里。其中應鑿隧道五處。應築鐵橋五處。

加以峯巒重疊。巖石起伏。工程尤爲艱難。惟牡丹江朱爾多渾河及延吉一帶。僅有平原。然到處亦有河水縱橫。注。其工事仍屬匪易。今將該兩大大段路線分詳於下。

(一)自吉林東向。約二十里。有老爺嶺。再二十里。有張廣財嶺。高至三千尺。均須鑿隧道。又經意氣松河。牡丹江。及其支流之朱爾多渾河。至額木索。再南出牡丹江之支流大石頭河。而至通溝岡。又渡興隆川。自黃道腰子左斜以達敦化城。

(二)自敦化城南進。則有哈爾巴嶺。(高出海面二千六百尺。)須穿隧道。更自孤山子山麓。出三道河子。以至豆滿江之一支流布爾哈通河。經其溪谷之澤。以至蜂窩拉子。及密穿拉子。更自土門子東斜而抵五花頂嶺。及老頭嶺。又須穿二隧道。乃由銅佛子東進。以向布爾哈通河與海蘭河。經一大沃野。而至延吉廳所在地之局子街。更由布爾哈通河之支流。橫渡太平溝河。更西南涉海蘭河之鐵橋。以至龍井村。更經大拉子及新興坪。出禹趾洞。渡豆

滿江幹流之鐵橋。以抵北韓會甯。

此項工事。實非容易。全線完成。約共三百里。至速須四五年。平均每里須八萬圓以上。其造費極少須三千萬圓。

議結檢收流木契約。去年六月。奉吉兩省到處山洪暴發。鴨江木牌衝散者無數。大半被日人營林廠據爲己有。牌主往認。恃強不理。迭經交涉。至上月二十八。始由興風道與日領議定契約。調印了案。內容如左。一、營林廠允將去年撈集屯積於韓岸之漂流木。(即中國木把在我界所伐被漂流者)盡數交與中國興風道所派之委員。其交付之數目。營林廠擔保必在二萬連以上。至三萬連左右。二、營林廠既將此項漂流木交還。所有拾集運搬保管等費。每木一連。不論大小方圓。由興風道付給日金八角三分五釐。以外並無別費。其桿子木板兩種。不在此內。(圓料七寸以下者爲桿子)三、交付收授此項漂流木之期限。最遲不得逾華歷四月底。四、所有拾集運搬保管費。由興風道擔保。在安東縣。分爲三期。交付與營林

廠。每一期交付總價三分之一。華歷四月底爲第一期。六月底爲第二期。八月底爲第三期。五、此議定書訂立後。最遲於十日內。由營林廠與興鳳道彼此派員。前往上游地方。會同點收木材。六、此項漂流木內。如有采木公司之木。俟運到安東。由公司攤認各費。由興鳳道將木歸還公司。七、此項漂流木。一經彼此委員交收清楚後。卽由彼此委員將交收數目。出具交收證書。存案備查。(附則) 昨年當經交付之漂流木。內有五千八百餘連。存留上流地方。道台允照去年八月所定各條。以本年華歷五月底爲限。由上江放至北下洞積水場。但有真正山號押號之原主。欲在上流請領此項木料時。應使其按照所定整理規則。繳納歸還費。

商議日警擅拆門牌事 延吉廳六道溝地方。自日本總領事館要求我當道將巡警分局長調任後。開埠分局長亦卽辭差。日領事遂派日本巡警。將我國巡警分局去歲所編訂之門牌。一律拆毀。欲改換日本門牌。延璋道郭觀

察聞之。卽派科員陳憲章前往六道溝。與日領交涉。日領言所拆卸之門牌。皆是未入華籍之韓民。暨日本商店。至華人門牌。敝國警兵並未拆卸一處。陳君旋將中日界務協約附件。證以該國法學博士有賀長雄之說。嗣又證以日使答覆我外部之公函。暨外部與延吉督辦之公函。(此二函卽前年日本在延初設領署時。派有警兵出張所。我外部往詢日使答謂不過二三人備守衛云云) 明告日警於商埠內。萬無行政之權。日領無詞以對。旋云。容日與貴長官再商。卽送陳出。

韓僑湧入延吉 聞延吉邊務公署近據各處調查員報告。旅延未入籍之韓民。已達十八萬四千五百餘名。較之華民。已多一倍。而韓民之渡江覓墾者。仍紛紛未已。揆厥原因。約有數端。一因韓民在本國賦稅太重。擔負不易。一因刀兵遽起。不被騷擾。卽受株連。一因旅韓日人日多。智識財力。均有不相敵之勢。生計日益蹙迫。一因與日人有轉輸之事。無一不受其累。訟之法庭。得直者甚尠。有此以

上各原因。故不能不向中國越壘。且韓人一涉延境。至日領事館報名。即得日領之完全保護。如與華民有爭訟。日領之保護之者。亦一如在韓國保護其內國之日人。故來壘者日益衆。將來年深月久。延吉地主之權。必盡操於韓民之手也。

三記錦愛鐵路問題

三月二十一日倫敦電言。英國地球報著論。謂外務當局一味畏難省事。蔑棄倡議權與責任。雖犧牲英人莫大之利益而有所弗顧。其評擊格蘭氏異常之弱點。而爲該論之主腦者。即錦愛鐵路事是也。又謂英商之在滿洲者。英政府並不一加扶助。設格蘭氏能施展其未盡之勢力。以贊助英人在東方之事業。則英人將無一不額手稱慶也。

關於錦愛鐵路之事。下議院中發有種種之詰問。均欲激發政府。使贊助英國財政團。而其中尤以聯合黨員文斗登及賴奈忒二君之詰問爲最著。外務副大臣胡特君答

賴奈忒之言。略謂根據條約。審加量度。則俄日二國對於錦愛鐵路之狀態。並未嘗有過分或不情之處也。賴奈忒君問以他國嘗贊助其本國之團體。然則英政府亦將以同一之贊助。昇於英國之團體。藉資其後盾否。胡特君答以英國財政團全然自由。不必依賴吾政府也。

按錦愛鐵路問題。發於美國。而援引英國爲助。今則日俄出而阻撓。英國政府願不以爲非。則當其衝者。惟美國而已。其計畫殆未必能成也。

天津官紳辦理洋商欠款緣由

天津爲彌補華商巨虧起見。籌設公共銀行。旋改名保商銀行一節。已詳前期雜誌。茲將某報所載詳細情形。移錄如下。以見此事之緣起。

天津洋貨業之各華商。自庚子年後。積欠洋商如德商日商法商美商等。約共欠銀一千四五百萬之多。（此係洋人算出帳目如此）華商大半皆係新字號小行。并零星負販等人。老行不過二三家。皆因洋商嗜重利。不問其是

否殷實。濫行放帳。以至於此。至前年底。各華商岌岌不能支。遂將倒閉。洋商因倒閉後欠款無著。遂多方恐嚇。不准其倒。蓋其時洋商已存一官爲清理之意矣。嗣駐京公使。果與外部提議。外部推諉不理。洋人又運動幕府某。德直督楊文敬。忽札飭海關道蔡述堂觀察。料理其事。於是遂由海關道商會總理坐辦暨督署洋務幕府某君。并會同德日法三國領事。又德商瑞記日商大倉。組織一理事會。專爲清理其事而設。由官家提銀二百萬。并由洋人籌銀二百萬。合辦一銀行。復發行彩票。以所得利息。籌還積欠。此事無論如何辦法。總之華洋商人往來帳目。自應商借商還。如不能還。自有破產律例可辦。從前洋商亦有積欠華商。終歸無著者。斷無由官代還之理。如此端一開。將來各埠華商如有虧欠洋商之款。皆可援照辦理。官款能繼其後乎。天津此案。聞早有了結之法。祇以洋商目的。在官爲清理。可以本利如數歸償。不致有所虧耗。而華商亦利於官爲清理。可以不解己囊。彼此均以官爲清理爲得

計。以至拖延至今。若遂準洋商人之欲。則將來市廛之害。必日深一日。而商情之狡。亦日甚一日。實於市面有百害無一利。不解楊文敬何以倡之於先。而現時之官於津者。何又繼之於後也。且此事係商家來往。全無關於國際。斷無有傷外交之理。若是由官償還。則變爲國際問題矣。辦外交者。尤不可不知也。尤有進者。官款仍無非出之於民。是不啻奉在津之若士若農若工若商。羣擔負其責任。則尤無理之甚者也。

山東路礦述聞

煙灘鐵路之近情。煙灘鐵路招股總理孫文山。日前晉省。面謁孫撫。商酌該路一切辦法。孫撫以其不勝總理之任。不甚與之款洽。一面電致招股公司。謂諸君可否公舉一二人。撥冗來省。以便面商等語。該公司接電後。即知會各界。開會集議。僉推李載之晉省。以李係招商局總辦。與官場交接時最多。又兼係招股協理。或可與孫撫詳細參酌也。李見近日認股不甚踴躍。不肯應命。發起人譚宗瀛

見李退縮。出言不免激烈。李不服。因之各存意見。乃電覆撫院。謂聞大帥日內即將抵煙。俟憲駕到時。再爲面商。旋又接孫撫電云。本部院雖擬巡邊。但起程時。必先至沂州。查勘膠沂路線。始可抵煙。預計抵煙時。約在四月杪五月初間。此等要事。豈可遷延數月。總宜先派員來省。商妥後再爲出巡。云云。該公司接電後。某日重行開會。李載之謂暫且晉省一行。待至六月。再行上稟撫院。決議不辦。現在招股公司中已寂無一人。

按煙臺紳商創議自築煙濰鐵路。至今不及一年。當其初軒眉論列。攘臂爭先。以保主權。拒外力爲標幟。何其壯也。至於今。則入股者既不踴躍。首事者復意存觀望。縮胸不前。何其衰也。噫。民力之薄弱如是。民氣之虛囂如是。竊爲之一哭。

駁覆德人力爭礦權。德國駐濟領事。前照會東撫孫中丞。要求禁止華人開採泰安大汶口東南東磁窑一帶礦產。當經中丞據約駁復。其文云。查大汶口在泰安縣南。現

無華人開礦。東磁窑一帶。屬甯陽縣。上年三月。有神商領照採礦。該處向係產煤之區。華礦舊井甚多。津浦鐵路並未奉有三十里准德商開採之明文。前經勸業道一再函復貴領事。及礦務公司。早已聲明在案。至貴國政府發給礦務公司開辦憑照一節。查膠州條約第二端第四款載。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是以該公司與袁宮保應大臣商訂礦務章程。悉遵中國命令。茲查礦章第四款載。開挖煤礦。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料理一切。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員妥商辦理。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圖送呈山東巡撫。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修築等語。是准否開辦。均應聽之山東巡撫。權限所關。一再聲明。貴國政府可允許該公司在山東開礦。似不能有指定地段發給憑照之權。又條約所載附近三十里內准德商開礦。必係指已成之路而言。若路未築成。里數難明。礦界從何查定。又礦章第十七款載。除華人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

務。實有危險等語。此條係防德人開礦時。或謂華人已開之礦。致有妨礙。如德礦尙未勘定開辦。則華人自辦之礦。或用土法。或用機器。均與德公司無涉。所有大汶口華商現辦之礦。與約章實無違背。本部院斷不能查禁。又准外務部來咨。轉准貴國當大臣照稱。貴國政府願將沿鐵路開礦權劃清。以期滿意於兩國等語。本部院查膠州條約載。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所有膠沂濟一道。業已先後商允。或借款開辦。或限期自辦。均荷貴國政府雅意。改歸中國官路。具徵貴國睦誼。礦務本由路而發生。本部院造料貴國駐京當大臣。必能與外務部和平商議妥善辦法。尊重中國主權。亦無損中國利權。以表真心敦睦之懷。是則本部院所至深盼望者也。

河南洛陽縣開辦商埠情形

洛陽創設商埠。已經部中允准。前汴撫吳中丞因汴洛鐵路通行已久。洛潼幹路又可即日通達。商埠一事。亟須提倡。以免外人窺伺。祇以官力不足。特招富商承辦。以收大

- 一、商埠地址。暫以華七里爲準則。
- 二、商埠中心點。以白馬寺迤西爲定線。
- 三、商埠通水路處。以棗院爲接界。白馬寺距棗院。共合華里四百有餘。
- 四、現在各行棧所築之屋。均在白馬寺迤西半里之內。故劃下劃定地段。不得不體恤商情。
- 五、火車到站。以白馬寺爲準則。
- 六、洛潼通行後。府城南門加一小站。
- 七、白馬寺左右一帶。爲洛陽上中之地。民間公值每畝大錢七十串。劃下民間之地。無論官設何所何局。均照民間之價。加三成發給。
- 八、商埠地址。共分十段。分十五路。餘則隨後任聽商家自

行擴充。

以上各節。皆會同鐵路火車人員。及地方官。本地紳商各界。所集議者。

滬金鐵路緣起

蘇路公司前據滬金鐵路發起人李鍾珏等函稱。(上略)此路外人覬覦已久。近復私行測量。竊恐遷延不辦。反啓異時交涉之憂。謹將建築鐵路。必須使用沿海塘基之理由。及其利益。爲我公司縷晰陳之。查松江府志及各縣之志。塘底有闊至七丈。塘面有三丈五尺者。徒以年久失修。人畜之所蹂躪。風雨之所剝蝕。坐使保衛閭閻之公地。變爲不甚愛惜之閑地。苟欲復其舊規。難以籌此巨款。今使鐵軌一設其上。狹窄之處。毀壞之區。自當增添土方。力求堅實。則固塘基之益一也。修塘本有歲修之費。塘長亦有專司。再傳而後。徒有具文。一旦創議剏培。非援例而按畝攤徵。費將何出。東南民力竭矣。更何堪擔負此修塘之重累。使鐵路既成之後。異日修路卽以修塘。塘固乃能路穩。

是從前攤徵之例案。隱消於鐵路養路之中。則省修費之益二也。各省創辦一鐵路。地方人民。莫不怨謗繁興者。無他。社會狃於所安而蔽於所習者也。夫鐵路之沖壞村莊廬墓。亦萬不得已。而此屬有議人交構其間。而愚民亦易以滋事。是以商部所訂鐵路簡明章程第四條內載曰。營造鐵路。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今以塘基建築鐵路。既不致沖壞田廬。又無須遷移坟墓。則免擾累之益三也。商辦鐵路。均爲營業性質。成本輕則所收之賃價亦輕。商業更易於發達。使節節購地而爲之。無論土方地價。費已不資。而橋工亦且以數十計。今適有天然之海塘以爲之軌道。施工既可以迅速。成本亦可以減輕。則輕成本之益四也。顧猶有疑者。謂鐵路必經市鎮。而取此逕行直捷之海塘。於運貨一層。未必便利。不知此正所以便轉運也。今所以使用之塘。其俗名曰欽公塘。北自川沙九團。南至南匯一團。與內土塘相首尾。而外土塘之外。復有圩塘。自川至南匯五團止。圩塘之外。又築外圩塘。

自川沙八團南一甲至九團三甲止。而南匯嘴一帶。築有土壘。周廣幾二十餘里。俗名曰泥城。農業發達。已成市集。故川南二邑。自欽公塘至海。遠者或五六十里。塘外輸入之物產。既無水道。全恃人力。而奉華金三縣。跨塘內外。盡爲腴田。故以欽公塘爲軌路。距海較遠。既無海潮衝壞之虞。實爲物產適中之地。則便運輸之益五也。惟此路僻在海隅。中隔黃浦。并不與他路相銜接。擬用四十英寸軌制。以輕成本而期速成。路線起點。在上海浦東之楊家渡。迤東南以達魏家路口。約三十里。須購地築橋。自魏家路起。直上欽公塘。川沙南匯奉賢華亭金山之西境。與浙江相接壤之白沙灣止。計一百七十里。共計二百里。工料務求其堅實。鋪設不尙乎華麗。預算約需銀一百萬元。擬由鍾珏等籌墊。俟開車售票。再行招股。並不附搭洋股。亦不雇用洋員。應俟轉咨批准。卽行遵守部章。定期開辦。抑鍾珏更有陳者。近來時局艱難。海氛不靖。甲午之役。川沙之白龍港。焚營設電。當時以交通不便。頗費經營。若鐵路既成

以後。半日之間。卽可往返。北顧吳淞之門戶。南通浙杭之軍情。遲速利鈍。判若天淵。則又於軍事之計畫。沿海之海務。極有關係。云云。蘇路公司當卽據情轉陳郵部。聽候核辦。

台州民變餘記

台州仙居縣鹽號激怒鄉民。官兵慘殺無辜一節。已詳敘前期雜誌中。浙江諮議局旋即具呈浙撫。請爲查辦。略言查台州仙居縣朱溪鎮等處兵民交閔一案。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等日。以迄本年正月間。檄電飛馳。防剿四出。就官吏所報告者。搶鹽店。劫軍裝。戕哨弁。斃勇丁。暨夫接仗之情形。進剿之計畫。皆以爲土匪起事。願各報記。載此事。大都言鹽禍者鹽號。激變者防營。鄉民憤屈莫伸。致起抵抗。統領管帶擅作威福。一首級懸賞十元。一村莊動焚百戶。餓殍盈野。村落爲墟。既而聞諸來自該地之神耆學生。則所言較報紙尤詳。謂鹽販與鹽號衝突。初不過執持農器。爲搗毀洩忿之計。洎潘哨弁率隊開鎗。擊斃鄉

民黃某。而風潮乃大。姚哨弁出隊要截。禽戮鄉民周某。而風潮乃愈大。鳴鑼聚衆。拒捕抗官。厲階有由。非民之罪。當李管帶之至大洪莊也。玉石不分。全村四百餘戶。付之一炬。於是坑坑田洋岩塔下上王周馬家塘等處。相繼俱焚。號哭之聲。震動山谷。江管帶復傳常統領命。高懸賞格。至無辜稚子。作客孤身。博賞錢者亦爭割其頭以去。間有遺子。則又按戶攤派。強令犒軍。此其所爲。甯復尙有人理。（中略）此案屠戮五六十人之多。焚毀七八百戶之鉅。殘民以逞。欺人以方。律以官吏違法之愆。其又奚說。應請撫部院遴委廉明大員。前往切實查辦。以平民怨而儆官邪。抑本局更有請者。浙省近年民窮財盡。嗟生嗷苦。樂歲且然。況復加之以捐輸。因之以飢饉。呼號請願。亦大可惜。乃地方官猶多濫用威權。非目爲亂民。卽指爲匪類。動輒以格殺勿論上請。請而得准。格亦殺。不格亦殺。格殺勿論。非格殺亦勿論。蓋不知冤死鎗刃下者幾何人矣。應併請撫部院通飭各屬。如有不善辦理。仍前朦混嘗試者。必嚴治

中國時事彙錄

以應得之罪。云云。

台州六縣紳民。亦公同具稟浙撫。請爲澈底查辦。略言朱溪地方鬧鹽一案。被已革知縣江文光管帶。縱兵殺民。放火燒屋。遲之又久。不惟查辦無聞。民冤莫雪。而褒功批獎。已見諸杭滬報紙。可憐數千生靈。數村房屋。一剎那間。適爲江革令焚殺邀功升官發財地。功罪顛倒。可痛可悲。查開正以來。省城並無各縣士紳蹤跡。僅一前保開復江文光之臨海鹽商黃蒸雲之心腹鹽販王少南。密隨台府來杭。被動捏稟。以慘殺爲邀功事在意中。惟碧血農民。沉冤莫雪。大失朝廷愛民如子之道。爰集同鄉開會研究。會謂此案種毒。罪在鹽商黃蒸雲及子黃崇威。妄用歹人。祇知圖利。不顧民冤。而殺人放火。罪在江革令。文光急於邀功開復。肆無忌憚。並欲藉此報答黃蒸雲。稟保開復之功。此蓋互相依倚。互相施毒。而成去臘殘殺之慘劇也。云云。朱溪鬧鹽案紛擾未已。而南鄉一帶。忽又起禁煙風潮。鄉民大受夷傷。當由鬧鹽案之調查員朱一清等。一併陳告

庚戌

浙撫。其略如下。

禁煙委員吳欽業。率同仙居縣高令。及管帶李學周。率兵百餘名。往南鄉一帶。拔除煙苗。每到一村。遇有男子。不問有無煙苗。勒令指名告發。稍不承認。或真不知情。立將帶縣究辦。所以禁煙兵一到。鄉農皆望風先避。及到坪峯山一帶地方。高令一宵即返城。吳委與李管帶逗遛該處。鄉民因觀朱溪贖案慘殺。恐復遭毒手。故不待禁煙兵到。凡屬男子。早已遠避。吳李因該處無一男子足跡。各村悉皆婦女守家。老耆勒令出犁煙苗。稍不承認。鞭撻交加。甚至有脫婦人袴而用非刑者。遇少艾婦女。任意調笑。種種穢聲。實不忍聞。亦不忍言。兵士見吳李尚如此風流。遂分散各村。肆意淫掠。因此受病者。共有五人。樂盡而返。怨聲載道。此種舉動。全邑愕然。誰無室家。誰甘受毒。倘不急籌善後。恐立起事端。故不揣冒昧。謹陳管見數則。(一)首先電調吳委以安衆心。(二)速電仙居縣高令。當出鄉犁苗。不得帶人到縣。(前高令出鄉犁苗數日間。安拿鄉民至二

十餘人之多。鄉民一進署門。兵差勒詐貧者破家蕩產。富者所費亦不貲)。(三)凡已犁煙苗。所有未淨之處。責令拔除淨盡。不得使兵差需索分文。(兵差每借此需索。稍不遂願。即拿縣懲罰。故此條最滋流弊)。(四)田有煙苗。鄉民亦知干犯例禁。但犁其田。而不至侵擾其家。鄉民亦無不折服。惟不得多帶兵勇。每到一地。必須先知村董。會同拔犁。鄉民與村董地近氣通。自不至疑慮遁逃。造謠生事。云云。

同時甯海縣亦有禁煙之風潮。據聞候補知府徐恭立赴台州查勘種煙。先到甯海。凡種煙地畝。無論已割未割。一律苛罰。小黃莊等處農民不服。羣起反對。該守朦朧大吏。指爲拒捕。一面會同巡防隊花管帶。馳往西鄉前童地方。該處農民得信。先將煙苗鋤割淨盡。徐守不待張令派差自行帶兵拿到種戶兩名。謂汝曹聞兵來始行芟除。顯係刁玩。喝令答責。鎖帶回縣。勒罰洋四十元。風聲傳播。鄉民大憤。南鄉橫塗鐵場等村。聯合二十餘村。搜集軍械。預備

與官兵開仗。台州府啓守聞變。馳往彈壓。勸令解散。而鄉民不允。誓必與徐守爲難。自本月初三四等日。府縣及徐守。督同巡防隊。駐紮東屏地方。與鄉民對壘相持。已一禮拜有餘。尙未解散。聞常統領榮清。已電稟撫轅。請示辦理。

十四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鄂湘兩省士紳。對於鐵路借款一案。竭力爭拒。幾逾一年。二月中。湘路公司及諸士紳。復聯電郵部及同鄉京官。力申拒款之議。並派代表入京。茲將各電匯錄於下。北京禮部曹參議致湘路公司電。本日部示。准鄂立公司。借款俟三省會議。速來京。否恐湘獨認借。權鹽。湘路公司致北京同鄉諸公電。曹參議鑒。電悉。部准鄂立公司。足見三省一律。均歸自辦。實兩省內外同人保存之力。至請廢借約之舉。湘路公司電部最先。亦最多。至爲迫切。隨後內外遠近各鄉人。急電紛投。諮議局成立。持之更力。重以岑中丞林侍御兩疏。是吾湘於廢約先於鄂。且視鄂力尤厚。斷無鄂不借湘獨認借之理。現又重申前電。

詳切聲請。諮議局及各紳。亦有聯電達部。仍望諸公就近維持力爭。觀於初三時報所登度支部復郵傳部牒。有云。湘鄂人士。電牘紛馳。羣以取消爲惟一之策。可見湘鄂羣情。早已上達度支部。又謂前督辦大臣奏俟交度支部復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卽再予商辦法等語。是此合同。本係未定草稿。並無所謂廢。一經罷議。卽是取消。公司前電部曾及之。得度支部一復。尤爲徵實。至來電來京一層。肇康暫任斯役。長洙百餘里。土工已成十之八九。枕軌灰磚砂石。源源而來。車頭貨車客車。均已投標訂造。統限六月取齊。大小橋梁十餘座。悉已登築齊施。洙州白石港一帶。已經墊枕鋪軌。北城外碼頭。洙岸棧廠。亦同時並舉。數月來。日與同人和衷商辦。成績顯然。千人皆見。期於秋間洙昭開車。冬春長洙全段開車。並一面上規洙衡。下規長岳。正在百堵皆作。事既經手。若一離身。工程必致鬆勁。正不獨奉諱憂居。未宜遽來京國也。用特詳陳。諸公毅力熱心。同謀公益。維桑諒篤。不勝仰賴之至。

先謙肇康錫仁等諫印。

湘路公司呈郵傳部電。湘路長洙百餘里。工程艱阻。挖深填高。均有至五六丈者。豹嶺猴石。瀕河陡峻。尤爲危險。鑿炸兼施。現在土工已成十之八九。鋼橋十餘座。分匠包修。洙州白石港一帶。已經墊枕鋪軌。省城北門外棧廠支路。亦已築成。礫岸碼頭。同時並舉。枕軌灰磚砂石。源源而來。車頭貨車客車三十餘輛。經瑞記怡和投標訂造。統限六月取齊。各項合同。多已呈達有案。數月來肇康與同人和衷商辦。已粗有成績。秋間昭洙必可開車。冬春長洙全段一律開車。一面上規洙衡達榔。下規長陰達岳。去歲下忙開辦租股。甫三月。批解已四十餘州縣。優先股亦尙踴躍。遠近紳商暨諮議局。協力齊心。引爲己任。將來一應籌款招股。必能日起有功。昨者辱蒙環電。謬以宏毅相獎許。竊以協力同心。爲桑梓謀公益。知湘路上係崇懷。至爲殷切。謹將近來進行。略陳大概。上備查攷。祇候諭復。除將洙昭長昭分里進行二圖。先由蘇郎中輿滯呈外。先謙肇康

錫仁等肅復印。

湘路公司再呈郵傳部電。湘路進行大概。已於前電粗陳。開車有期。羣情踴躍。公司信用日廓。籌款招股。日進無已。實足自立於不敵之地。惟完全自辦一層。雖久已實行。而借約請廢一層。迄今未蒙宣布。月來報紙又復紛紛報告。至爲危迫。以致遠近鄉人暨股東羣向公司詰問。惶惑莫名。查廢約之請。公司電呈鈞部。最先亦最多。隨後京外同人。急電紛投。諮議局成立。持之更力。重以岑中丞黃侍御兩疏。敷陳倍極沈痛。倘非於借款實有萬分妨害。於籌款實有萬全把握。亦何至官民一心。同深呼籲。至於如此。現在工程既已顯著成績。較之去年更有依據。則環求廢約。視前尤爲吃緊。度支部復鈞部。亦謂湘鄂人士。電牋紛馳。羣以取消爲惟一之策。此時一切既未議定。應俟體察情形。是度支部見湘鄂輿情難拂。亦不主張借款。蓋本係未定之草案。一廢便了。外人決不能執以相繩。伏維鈞部主宰交通。洞燭在抱。惟有仰懇扼定。張文襄未奏請簽

湘路事關全省生命財產。非但公司議局始可與聞。現公舉代表曾繼輝等。業已出省。務懇鈞部俯賜採納等語。查公司係營業性質。非股東不能干預。既由股東舉定總理。湘路各事。應由總理代表股東與部直接。若於股東代表總理之外。又復另舉代表。本部斷不承認。希轉飭遵。郵傳部感。

附錄楊京卿致郵傳部及湘路拒款代表書 京卿楊度。以致書郵傳部徐尙書。主張借款之故。為鄂湘兩省拒款代表所不容。幾欲殺之而後已。平心而論。楊京卿之為人。誠不理於衆口。然其言實未可厚非。不能以衆惡所歸。遂一例抹煞也。茲件其致湘路拒款代表書。照錄於下。以俟知言者覽焉。

上郵傳部書 (前略) 數年以來。湘鄂兩段。皆病缺款。因缺款而成借款。因借款而成拒款。糾葛愈多。議論愈難。然以度論之。前日未必缺款。而偏欲使之缺款。與今日實已缺款。而偏欲反對借款。皆兩失也。何以言之。粵漢本為中

國東南各省幹路。加以廣州直接太平洋航路。漢口為全國商務之樞。路利之豐。為全國各路之冠。遠非京漢津浦等可比。而其通貫數省。則與京漢津浦同。乃京漢津浦不問各省分辦。粵漢辦法最奇。三省分修。各舉其路。於是將一利息最大招股最易之粵漢鐵路。變而為粵路湘路鄂路。成爲一省之私。此議既定。乃有二弊一害。何謂二弊。蓋主分辦者。若以此爲筭車計。則度以爲他日路成。管車倘仍分爲三境易車。煤斤票價。彼此互異。必致大生紛擾。勢必仍由三省合設一筭車機關。以求統一。贏虧攤算。以謀便利。既必以合爲終。何必以分爲始。此其一也。若以爲修路計。則全國各路所定鐵軌。寬狹各殊。即粵湘亦然。不惟全國不能同軌。即一路亦已參差。車輛寬狹。因軌而異。彼此不能互用。將來不知當生何種困難。此其二也。至其一害。則在籌款。主分辦者。必謂三省紳民。分私其利益。即分負其責任。究之利益不能分私也。粵人入股於湘。湘人售買。不能以省籍爲限。抑又何從禁之。所謂分私利益之說。

勢所必不能行。實惟分擔責任而已。責任既有所分。於是全路之人。忘其路爲全國之幹路。且忘其爲最利之路。但以爲三省各私其事。與他人無與也。雖不禁其招股。而股自不來。卽在三省之中。粵富而湘鄂貧。粵亦不能以其餘財。代修湘路鄂路。湘鄂皆貧。鄂線尙短。最苦者莫若湘。直無奈此路何矣。故三省分修之局。直無異扼湘鄂之路。使不得成。而迫之不能不借款也。若以爲不然。則試取湘路鄂路而又劃而分之。定爲各府各縣分修之法。責任豈不更專。然而萬無成理。以小喻大。其事一也。自三省分修之局定。而湘鄂乃無以自款成自路之望。度非謂不分辦。則款必足。路必成。乃謂既分辦。則款必不足。路必不成也。曩曾以此中利害。爲張文襄切陳之。因事局已定。未能議改。遂至蹉跎至今。時殊事異。更添一借款問題。爲外交之障礙。暨國答美一電。不易更言取消。而湘鄂同聲。力求拒款。風潮推盪。愈播愈激。各地招股。較前稍速。湖南招股。現已辦行。長株一線。又已開工。方且實行商辦。舉總理。以求大

部奏允矣。謂其財力於路事無濟。不可也。謂其財力遂能舉湘境全路。亦不可也。此時大部所處。內外交衝。爲難情形。可以想見。然解紛之道。莫若首定辦法。居今日而欲探度前議。令三省合力以謀商辦。已非其時。三省公司信用已失。根基既壞。扶植甚難。卽令合組。人猶未信。股份之來。仍爲虛望。況三省中湘鄂不過無款。廣東則商辦叢弊。已爲海內所譏。若令與湘鄂商股合組。不僅粵商正在立黨內攻。且已富人貧。不願與他人合力。卽湘鄂之股。亦未必肯與粵股混合。以受虛虧。核算詰責。又滋紛擾。故求合一於此時。但能一其用人。一其路工。一其資本。分而不分。合而不合。以爲維持之計。宜皆改其公司名爲粵漢鐵路某段公司。粵爲南段。湘爲中段。鄂爲北段。由部委派總辦一人以總持之。南北中三段。幫辦各一人以分任之。一切買地購料布軌行車等事。禁其參差。以謀劃一。而其最大宗旨。則以官商合辦爲宜。以官力監督廣東。以官財接濟湘鄂。而後三省皆去其病而興其利。蓋純全商辦。湘鄂乏財。

粵雖有財。流弊滋多。純全官辦。勢必退股。大起紛擾。且商財可以藉助。何必拒之。官督商辦。但仰官力。不藉官財。於粵有濟。於湘鄂無濟。三省既謀合一。豈可辦法復歧。且廣東股東不肯續繳。未必不需官財接濟。湘鄂設皆有款。亦未必不須官力監督。故惟官商合辦一法。爲無各種之弊。度以爲無論借款約廢與否。皆可行之。何也。設使借約果廢。商股無著。則湘鄂兩段所憂方大。大部彼時自不任廣東之弊混。與湘鄂之坐廢。以招外人之議。倘屆時無術。仍謀借款。事必更甚於今。且此次借款。一英之外。又有數國。淺識者以爲羣雄環立。色然駭之。不知不借款則已。既借款而不獨一英。實於其長江範圍勢力。不無牽掣之效。張文襄曾向度面述其苦心。他日再借之時。未必猶能如此。居今而預揣後來之患。幸而廢約。大部亦不得不別籌大宗之款。以補商力之不及。速此路之早成。是官商合辦者。所以重官之責也。若夫外人堅持。此約不廢。大部持此鉅款。不能用之於路。將如何可以投其資。尤不能不以官商

合辦。預占官股。爲消納債款之地。張文襄遺摺。謂宜准商民永遠附股一半。度以爲此最足以解今日之紛。張摺專指湘鄂。度以爲並可推及於粵。宜由大部援張遺摺。先行奏定。三省皆用官商合辦之法。官股商股各半。並將用人之方。同時奏准。而後再謀官款之所自出。辦法既定。則大部籌款之法。無論出自借債與否。皆爲國家一方面。自籌官本以實官股。與商民合力營路耳。官本之所從來。不必謀之於商。即商民亦無從過問。先以此法自立。而后與人談判借約之事。幸而能辦。固當別籌款項。如因款不易籌。約不易廢。則改正合同。得尺則尺。得寸則寸。能如京漢借款。不甚與路事相關。最爲妥貼。但使約中無辱漢湖南湖北數字樣者。必無詞矣。即不能然。約中用工程師購料等條。必宜修正。蓋必使其與路之關係淺。而後官商合辦之時。不生妨礙。否則此等損害。皆由官股而來。官商交涉。由此而起。辦事之人。內對商民。外對外人。亦必甚困。不可不防。設萬無可挽回。約中損害。不能盡去。則絲毫。不以累

及商民。全由大部任之。將來部借部還。並不於商股官息紅利項下提撥。總之修路之利。人民共之。借款之害。國家獨任。粵漢路利爲全國各路之冠。將來官中所獲。必足以彌補借款之虧而有餘。在大部於提倡路政之外。又爲借資營利。商民不分借資之利。自亦不宜受借資之損也。至於商股。則應視商力所及。倘路成時而猶不及半。應准其續繳足額。以示體恤。倘路成時而已過半。則於過半者截止不收。可也。或格外從寬。以官股之額讓之。藉以抽出官本。或還債款。或營他事。亦是一法。以此俯恤商艱。提倡路政。而官息紅利計算之法。無論何年。無論官商。皆以實款存入公司之日起算。商民既不能以未及半額之少數股東。而領未入股者之官息紅利。即國家亦不宜以借款之已入於外國受託銀行。未入於公司時。所應付之息金。令公司擔負也。倘能如此。似爲公允。在商民無後累而有大利。何樂不從。在大部亦進退裕如。於商民惶懼外患之心。已爲防閑備至。於外人競爭投資之舉。亦不至交涉決裂。

庶於對內對外。皆可解紛。若大部不將官商合辦之法。首先奏定。而以借款一事。外謀於各國。內謀於各省。度恐其紛擾愈甚。困難愈甚也。惟張文襄會欲於公司之外。別設一局。以分任辦路收股之事。度曾陳論以爲不宜。蓋此時橫添一局。聞者以爲將撤公司。改歸官辦。徒滋駭懼。發生紛擾。不如仍公司之舊名。而國家居於大股東之地位。公司用人之權。按例應爲股額多數權者之所有。即爲國家之所有。不患事權之不一也。從前招商局電報局以完全商股成事。不妨稱之曰局。何況官商合辦。豈反不能稱公司乎。誠不必拘牽名義。該人觀聽也。

與湖南鐵路拒款代表書 度不敏。不能隨和乘議。以要鄉曲之譽。粵漢鐵路一事。曾與書郵傳部。述一人之見。籌善後之策。乃湘鄂人士。不盡謂然。茲因憲政編查館電促入京。道出漢口。適諸君聯合鄂中人士。欲迫度自駁所議。並勒度即返長沙。且知粟君勸時發議。假助鄂人。處度以死。遂由湖北張君伯烈。廣集徒黨數百。各處輪船鐵路市

街。在在皆已布滿。度跬步皆有數人尾隨狙伺。勢甚凶危。事爲外人所知。有德人欲備小輪送度出險。度拒謝之。而出與諸君相見。不僅以外助爲恥也。蓋度自問數年以來。奔走國事。屢瀕於死。幸而存活至今。乃值來之歲月。不足惜也。且人生誰不有死。遲早同耳。度於路事。特一人言論自由。而諸君代表拒款。更復代表殺人。度自知命在旦夕。懸於諸君之手。若肯悔議還湘。則可苟生。然不自由而生。何如自由而死。故甯拒德人之援。而守見危授命之義。今已作遺書。別老母矣。度羈旅孤游。並無援護。不知在何地。亦不知在何時。白刃當起於前。洋槍或震於後。卽與諸君永別矣。既自擬以一死。謹我言論自由。則何不於將死之時。復爲自由之言論。士君子之處事。當平心靜氣。以求事理之當然。不當以客氣行之。若諸君能爲有款之拒款。則必將路務各項需用幾何。一一開列。作一支出預算表。現有款項實數幾何。一一開列。作一收入預算表。能使出入足以相當。或不相當而所短無多。且皆確實可靠。能使度

信而不疑者。則度可以屈己以從人。君子之過。日月之食。古人無固無我。度必不以客氣而護前也。然當度未信之日。則雖卽死。不敢苟同。不正確之輿論。不法律之行爲。可以切庸人。而不能以切君子。今之拒款者。明知無款。或則曰無款甯使路之不成。或則強顏而言有款。是皆客氣用事。度之所極反對。故以今日而論。諸君之議。不敢贊成。古人有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願諸君深思此路之結果。究當如何。並乞以此意布告湘粵鄂三省父老。善謀其後。卽以此爲度之遺書可也。敢布腹心。敬俟刀斧。三月朔日楊度頓首。

福建天安寺案餘聞

福建天安寺案。交涉至今。幾及兩載。茲將最近閩浙總督駁覆英領事之全文。照錄於下。此案或就此了結矣。爲照復事。宣統二年正月十八日。接准貴領事照會。天安寺一案。以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准洋務總局照會。內開。當經照錄。詳請本國駐京大臣核示。祇遵。茲奉到回文。開華

上年十月二十六日。麻參預面晤閩浙總督松制軍。議結
天安寺內救火會一案。業據報明。茲查洋務局照會。核與
原議情形。大不相符。據稱天安寺爲地方公產。此節麻參
預並無允認。又稱無論何時。先期三個月通知。不得異議
等語。查麻參預與佩領事。同在督署面商之時。並未聞提
此言。恐松制軍亦必未聞。不知此言係屬何人添入。現本
大臣爲敦和睦起見。允照完結者三端。(一)本署曹文案。
及聽差張泉原用屋所。仍可長住。斷未便予以三個月期
限。卽令搬離。救火會現用之天安寺中殿。亦可聽其仍住。
惟應由官約束。嗣後不得再有滋擾。以期相安。(二)本署
久年後門。不能遽憑無根之言。頓從堵塞。一切用水。仍應
照舊在該寺井汲取出入。(三)本署原有溝路。永得隨時
修整。以除污濁。並無不合。以上三端。均係麻參預與松制
軍商結原議。仰卽遵照復答。就此完案可也。等因。奉此。理
合備文照會。查照轉飭。就此完案。並希親復爲荷。等由。前
文。本部堂查咸豐五年十年。該鋪鄉耆先後所立租約。內

載天安寺雙江屋後圍牆全空曠山園兩段。租與英領事
官。查造公所等語。所租地段。四至登載明白。其地卽現時
貴署地基。而天安寺內之藏六庵。實未常并租在內。有約
可徵。該庵仍屬地方公產。毫無疑議。原無俟麻參預之允
認。且其時會約麻參預訂期會勘。而參預面辭未往。此案
租約明白。界址清楚。原亦無庸履勘。彼此意見符合。則麻
參預斷不能忽欲廢改租約。不允承認也。此層無煩交涉。
應先聲明。以免誤會。至救火會。係閩人善舉社會。英署曹
姓。及聽差張泉。並齊姓等。亦均係閩人。彼此均本地人民。
賃本地寺屋。初無不合。惟寺屋爲地方公產。救火會及曹
張齊諸人。皆非永遠承租。應照租屋通例。隨時均可自便。
是以聲明。日後無論何時。地方官紳。如欲將該寺另作別
用。或各租戶自欲遷移他處。彼此均應先期三個月通知。
以昭公允。此節係閩中常例。亦卽各處通例。無事預提。否
則租屋與購屋。幾無所分別矣。洋務局前開第一條款。自
屬可行。又查該地兩租約。均載明寺後門戶。應行堵塞。英

官另行開門出入等語。是堵塞此門。原係按約辦理。何得指爲無根之言。若租約不足據。則貴署又憑何據享受租地之權乎。麻參預當日在署會商。先以救火會及曹張齊各戶。均可仍前賃居爲言。繼即以寺後門戶。爲英署汲水出入所便。應仍不必堵塞。以情相商。本部堂爲敦睦起見。暫允所請。係屬約外通融。當日商結情形。貴領事定能憶及。洋務局前開第二條款。自無庸更易。至於溝路一層。查貴署界址之內。原有溝路。應歸貴署。隨時修整。以除污濁。其在界址之外者。自與貴署無涉。宜歸該鋪地方紳耆。自行料理。以清界限。洋務局前開第三條款。自應卽就此改正。以期永遠相守。除飭知洋務局遵照外。合就備文照覆貴領事。請煩查照。轉報貴國駐京大臣。就此完案爲荷。

記粵鄂兩省對待報界情形

粵督袁制軍。對於香港各報。深懷不滿之意。二月十八日。當札行各關稅務司。遇有輪船進口。須搜查香港各種報紙。一律截留銷燬。並飭郵政司不准代寄。巡警禁人代派

閱看。違則重辦。

漢口商務報。係在大成公司代印。夏口廳馮實深惡之。前以該報登載楊度在漢口被審事。卽飭大成公司不准代爲刷印。并函請駐漢英領事。飭令遷出租界。

粵商承包全省鹽餉餘聞

度支部前奏派委參議至粵。調查鹽務。其意見如何。尙未發表。三月初十日。委參議因廣東諮議局有所質問。特親往答覆。茲將其問答之語。詳錄於下。亦藉以見一斑。委參議言。昨接貴局來函。原擬卽覆。但此中曲折。非面述不能詳盡。茲謹就貴局所質問答覆之。此次商包承鹽。第一年餉額五百八十萬。原額三百七十餘萬。增出約二百萬。而番攤一項。歲餉三百餘萬。不足相抵。至一百萬。鄙人爲廣東人計。另生一籌款方法。會向制府獻議。使賭害早日禁絕。

邱議長詢問此方法是否須粵人義務增加。能否指出何項。委對不必粵人增加義務。但此係權限外事。未便宣布。

將來能否辦到。非可預決。至此次承鹽。已經有密電至部。鄙人奉查鹽務。禁賭屬地方官權限。能否辦到。有無流弊。非我所知。惟鄙人止能將承鹽所增出之款。留抵賭餉。此第一問題可以解決矣。至第二問題。現時辦法概要。係歸一家包辦。上河下河各商。聯絡一氣。價數相平。使鹽價不至大漲。亦不至大落。自無擾價病民。則第二問題可以解決。

邱議長詢問鹽價是否有限制。晏答粵鹽與淮鹽不同。向無定價。限制頗難。惟設法不使其價增長而已。

邱復問幾時可將增出之鹽餉。提出抵賭。晏答四個月內。各人嫌遲。晏答此事須覆堂官奏辦。不能不需時。再連則不敢答應。

莫議員起言商包承鹽。係因袁制軍奏抵賭餉。其中有贊成者。喜賭害之可除。有反對者。懼義務之增加。若無需義務增加。而能籌抵賭餉。自然輿論一致。敝局質問書。正爲此耳。頃聞京卿所述。經已電部。將增出鹽餉准抵賭餉。深

爲感激。可否將此電明白宣佈。晏答中有爲難。莫復陳宣布之利。與不宣布之害。如不能宣布全文。可否節出關抵賭餉之言宣布。晏答諸請放心。(下略)

諸議局自聆晏參議答覆後。復致晏參議函云。前上意見書。計登記室。頃聞畫畫已定。粵鹽仍是商包。分年增餉。惟章程尙未宣布。外間不無疑慮。敝局謹照權限所在。函叩台端。一、袁制軍奏請商包承鹽。原爲籌抵賭餉。而執事又爲奉查奏案而來。鹽餉雖屬國稅。而賭餉則地方應革事項。現在增出鹽餉。能否全抵賭餉。或不能全抵。是否遵照奏案。先儘留抵賭餉。二、從前之不以商包爲然者。係因五分六釐之限制未明。自然貨價與增加餉價多有流弊。現在增出鹽餉。是否出自剔除中飽。抑出自義務增加。以上兩問題。務請迅賜示復。

各省路事彙錄

奉天。安奉鐵道購地事。已辦有頭緒。惟需款浩大。尙未實行發價。至開鑿山洞工程。客冬亦已測量妥貼。因是時

大雪封山。未能動工。統計全路山洞。共有二十五座。其延長線共二萬七千英尺。現聞由奉天至史州頭一段。長二十五里。已經完工。開車貿易。由安東至雞公山一段。長五十里。預定本年十月間亦可告成。

北京。津浦鐵路借款事。已由郵傳部奏請向德華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鎊。(合洋三千五百萬元)五釐起息。業經奉旨依議。聞即在德國駐京使館簽押。

河南。洛潼鐵路公司。因開工在即。收股無多。向公益銀行。息借銀二百萬兩。茲將其合同照錄如下。一、洛潼鐵路公司承借公益銀行上海九八規銀二百萬兩。言明付息還本。均以上海九八規銀計算。二、公益銀行交款。及將來洛潼公司還款。均在上海。每一百萬兩。公益銀行交洛潼公司實銀九十五萬兩。照一百萬兩起息。將來還款。亦照一百萬兩實還。三、此項借款。按年六釐八毫起息。以交款之次日。按本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遇閏月概不加增。四、此項借款合同簽定後。公益銀行先交洛潼公

司五十萬兩。下餘一百五十萬兩。於宣統二年八月交清。屆期不准延緩。倘交款逾限。每一日每銀萬兩罰出銀五兩。給與洛潼公司。(此項罰銀即在應付息內扣除)逾限一月。除照合同罰銀外。洛潼公司可將公益銀行未交之款辭退不用。公益銀行不得異言。如洛潼公司不能按照本合同所訂期限付息還本。亦照此議罰。五、此項借款。以奏准鹽斤加價作為保息。由洛潼公司咨請長蘆運司立案。備文移送公益銀行。每年應付息銀。由運署於正七兩月照數撥交。所餘之款。仍歸洛潼公司收回。六、此項借款。以八年為期。前六年按期付息。不還本。第七年第八年每年還本一百萬兩。息隨本減。(還本應分兩次於三九兩月分交)如洛潼公司願提前還本。公益銀行不得以期限未到推阻。息仍照減。七、洛潼公司建造鐵路工程。以及用人行政。均由公司自行辦理。公益銀行不得干預。洛潼公司帳目。公益銀行亦不得要求查看。八、洛潼公司與公益銀行訂此借款合同。自應認公益銀行為債

主。除公益銀行外。無論此合同直接或間接轉入本國人及外國人之手。即失其一切債權。洛潼公司概不承認。九、洛潼公司所借公益銀行之款。專爲修造鐵路之需。不得移作別用。十、合同簽定後。如洛潼公司退款不用。應罰出銀四萬兩。交公益銀行領收。如公益銀行無款出借。亦罰銀四萬兩。交洛潼公司領收。十一、洛潼公司與公益銀行。訂此借款合同。自應按所訂期限。付息還本。倘因時勢所迫。於應還本息之期。過期三個月不能歸還。除路線係國家土地。不得干預外。所有洛潼公司房屋車輛機器。及一切已用未用物料。呈請農工商部郵傳部秉公核價。交公益銀行收取。以足敷本息爲度。十二、此項借款。除呈明郵傳部備案外。合同繕寫兩份。由洛潼公司總理。公益銀行總理簽押。洛潼公司及公益銀行。各執一份。將來無論何人接管洛潼公司。即由何人遵守此合同。至款還清爲止。以保完全之信用。

廣東 粵路公司股東共濟會。以粵路弊混一案。奉 旨

中國時事彙錄

查辦後。總理梁誠甫聞查帳之信。不俟上命。不商股東。交卸未清。輒即棄職北上。復又拜出使德國之命。不足以服人心。因聯名具稟軍機處。及農工商部。郵傳部。都察院。陳述意見。請爲停旋。

雲南 滇越鐵路。於二月二十二日。即西歷四月一號。行正式開車禮。沿路各站。以及車中。均標有法蘭西三色徽章。并製造三色旗。分贈觀禮各人。華官亦各得一方。聞該車開行甚迅。預定一日至阿迷州。二日至河口。（越南與中國交界對岸即保勝）三日至河內。（即越南東京）四日至海防。（由此乘輪三日到香港）

滇桂滇蜀兩路。經雲貴總督李經羲與雲南紳商互議。因一時經費難籌。特奏歸郵部。准由官辦。已奉 旨交郵部知道。聞郵部擬借外款興修。以圖及早告竣。此事經與滇督疊次電商。聞已略具端倪。

雲南諮議局聞信後。即電告同鄉京官。請爲籌議挽救辦法。京官得電。於三月十五日。在滇學堂開議。聞所議各節。

庚戌

大致謂此路本省既無力籌款。則奏歸官辦。自係不得已之舉。然官辦則可。借款則不可。卽或借款。亦斷不能將滇路抵押。其合同章程。非經宣布。由滇人認可後。誓必以死力相爭。擬不日卽具稟郵部。特爲反對此事。並約定下星期。再議詳細辦法。電覆本省諮議局。

各埠華僑近聞

海參崴 歲埠北京街爲繁盛之區。路北一帶。高大洋房。俱屬山東僑商李君積之產。亦歲埠著名之鉅商也。日前由原籍迎其眷屬赴歲。中有少女數名。當輪船進口時。有檢驗員者。假操俄語。百般調笑。又故爲種種挑剔。李與理論。該檢驗員憑藉外勢。反肆其野蠻。幾至大起衝突。向來俄民事廳。遇華妓入口。必照章檢查。近乃每況愈下。至僑商之眷屬。亦不能免。現聞李君擬求領事。將該檢驗員等之無理舉動。向俄民事廳嚴重交涉。

南洋 荷國前定強迫華工入籍苛例。經駐荷陸欽使咨行詰問。尙未接到答覆。乃聞近日又發行新律。欲將華籍

荷籍分別畫開。此種新律。面目雖似變動。而其用意。仍思遂其強迫入籍之謀。陸使以此事關係極重。近來該島僑商奔走呼號。迫切萬狀。情殊可憫。已電達外務部。迅與駐京荷使切實交涉。速議取消。

世界時事彙錄

記克里島問題之沿革及現在之進行
希臘陸軍協會所議開之國民議會。欲令克里島出代議士。茲事將復使希臘與土耳其之關係再陷危殆之境。是決非可怪之事。溯千八百六十六年以來。希臘與克里島合併運動漸顯。其結果遂使土國讓步。於千八百六十八年發布法律。採用基督教徒爲官吏。並於其時稍稍許克里島人民自治事。其後千八百七十六年俄土戰爭起。克里島人民會一宣言獨立。降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克里島再亂。希臘援之。翌年有卡捏耶之變。英法俄德奧意六國派軍隊干涉其事。遂使土國任基督教徒爲總督。特赦反者。踐千八百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條約。開國民會議。於是乃以生長希臘（國籍爲外國）曰披托羅伊特者任克里島總督。其年七月十四日。乃開國民會議。至九月二日。定土帝改革案凡十四條爲法律。爭鬪自是略息。然

世界時事彙錄

於其年之二月。克里島中回回教徒逞暴行。殺傷希臘人。希臘以保護同種爲名。出兵於克里島。形勢殆甚。英法俄意四國（德奧不在內）派艦隊鏖克里島港。勦希臘援兵。稱當予克里島以自治權。希臘不應。遂與土戰。大敗。十二月。結和約。亂僅止。此亦千八百九十七年事也。翌年三月十六日。德意志撤克里島戍兵。奧繼之。其年八月。克里島駐防之土耳其兵士。與英俄法意諸國戍兵抗。四國遂令土耳其軍撤退。卒去之焉。俄國於是提議以希臘之祚社親王。總督島事。十一月二十六日議成。於是四國聯署布告親王爲克里島總督。使掌管島事。（土帝不與此議。德亦不在內議者以爲其藉是聯土耳其之權）自是克里島政權歸四國手。土國勢力遂掃地以盡。翌年。祚社親王提議編製憲法草案。舉基督教徒十名回教徒四名爲委員。正月十六日。經國民會議可決。以上所述皆十年前事。

庚戌

爾後克里島益與土國隔。而千九百零一年。又發與希臘合併之議。千九百零五年四月。國民會議至公然議合併事。監督之四國不許。於是祚社親王以此事不滿於四國。辭職去。希臘王推沙伊密夫者任其職。土國抗議。四國竟許之。且與約以千九百零九年爲限。全撤回駐其島之軍隊。以島中之防警事。一委之各地方之憲兵以希臘將校爲隊長者。土國恐希臘勢力益蔓延於克里島。雅不喜四國所爲。然四國遠踐此約。於千九百零八年六月。始行撤兵事。希臘將校。於其時著手爲義勇兵編制事。同年。勃牙利獨立。又繼有波赫密亞、赫爾節哥卑那合併之事。九月上旬。克里島首府卡坦耶。民衆集各國領事館前者。無慮二百人。朗讀合併要求書。請合併。克里島政府允即日從其議。令各官署自今以希臘政府名義行事。各署皆高懸希臘國旗。土國不服。乃要求諸強國復其名義。各國派軍艦令卸旗。從此名義雖屬土國。而實權則溷於希臘人之手矣。克里島問題之始末如此。近者復有希臘國民議會

令克里島出代議士之舉。雖以列國抗議弗果。合併之期當不遠也。

記日本派遣軍艦於亞爾然丁

亞爾然丁共和國獨立百年祭（五月十四日）及日英博覽。皆將次舉行。日本內閣會議決派最新式之一等巡洋艦兩艘。使巡歷此兩處。派遣費凡三十九萬三千餘圓。其航路徑取道桑達海峽直航好望角由大西洋以抵亞國之首府。日人軍艦未嘗至南美。是蓋以示威云。

記本年度俄國海軍豫算

千九百十年之俄國海軍豫算。較之千九百零九年大增。即經常費九千五百十七萬四千零七十一盧布。臨時費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十二盧布。合計九千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三盧布是也。以之與前年度議會之審定額對照。其所增者。經常費爲六百四十六萬四千十八盧布。臨時費爲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三盧布。其增加之由。以含有本年起工之新戰艦四隻之繼續費。及艦艇

修理改造費故。其費所用以建造之艦艇如左。

戰艦 四隻 水雷母艦 一隻 潛水艇用特別救

護船 一隻 驅逐艦 五隻 潛水艇 三隻

其用之軍港修築者如左

克倫斯他德船渠 五・三〇〇・〇〇〇盧布

塞巴斯托波里船渠 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浦羅斯德船渠 八〇〇・〇〇〇盧布

此種事業。皆為數年間繼續之事業。至其繼續年數。則靡得而詳焉。

記意大利輪船聯合

意大利於近日以資本金五千萬里布爾。設立大輪船公司。以從事亞美利加及東亞之貿易。先是意大利之輪船公司凡五。久謀合一。政府許以歲予補助金千四百萬里布爾。計此諸公司聯合。資金當可得八千萬里布爾。而伯林電報中僅五千萬。其合併之詳情。尚未有所聞也。

記日本文部大臣演說

世界時事彙錄

日本本年學制改革之案。議者或贊或否。今將文部大臣小松原氏。招集地方官所為之演說。錄之於左。以備讀者之研推焉。

本次得於各位地方官會同之頃。親陳述所見。本官所最欣幸者也。

一、教育基金。於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流用於軍事費。不得已而中輟教育資本之分配。自本年為始。更歲支出金五十萬圓。與前基金之利息適相當。準教育基金令而分配於各府縣。曾發通牒。使各府縣於此總額什三以內。得用之於小學校教員獎勵之途。夫獎勵之事。對於持有功績者行之。其效頗大。苟歲有多數之受賞者。則其受賞。將流於惟依勤務年限之順序而遞及之勢。獎勵本義。乃以是溼。今當格外慎重於茲事。俾毋陷濫賞之弊。

一、高等小學生徒。苟卒其業。概當從事於自己職業。應地方情況。設適當實業之科於高等小學校。似頗為有

廣成

效之舉。近來藉各位之明審。多置此等學科。本大臣所深欣慰者也。然各地設置。似尙未甚普及。倘能更獎勵設置。是所深望。又高等小學校之農業科。務課實習。從來於此事雖頗有議論。其實課之有數益。一學理與實際相伴。二養成對於農業之趣味。三養成不厭勞働之氣風。四自學校生徒。而傳農事改良之思想於其家庭。是以此事關係殊鉅。實習場設備。不必求多。但取足用而已。是亦望各位之留意者也。

一、普通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健全之國民。而所以達此主旨之標。不可不計。而校長之得人其最要也。且夫教育效果之如何。雖由於制度之適否。亦視教員之良與不良。是故欲舉教育之效果。使校長得人之外。更須教員之得人。近者官吏有增俸之事。校長教員已時有所增。雖無須急於增加其俸額。然以其額往往甚薄。務須視地方經濟。講求優遇之法。

一、教育之要。在於養成人物。而教育主腦。在於修身之

教育。然我國國民與他國。其道德根柢絕異。彼以個人爲本位。我以家族爲本位。故我國遠乃形成視國如家。移孝作忠之國體。若我將來國民。此道德觀念日薄。勢乃危我國體。故養成國民中堅之男女如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其他之中等學校。特須注意此點。使生徒敦奉教育勸語之趣旨。善解我國體之特質。識忠孝爲國。民道德之精髓。以是爲百行先。誠實勤勉。恆以家國爲念。養成重國利公益而後私慾之風。是尤當今所宜致力者也。

一、學校須蓄積基本財產。今更無庸言說。方今教育費逐年增加。而町村尤甚。將來伴社會進運。當益見增。基本財產須加意蓄積。即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亦當設儲積授業料及雜收入之法。以期財產之日有增加。備充將來經常費之用。

關於滿洲鐵道之外交史

近三月來。關於滿洲鐵道。連續發生兩大問題。一曰滿

鐵中立問題。一曰錦瓊借款問題。斯二議者。主動力皆在美。而日俄並立於對抗之地位者。其中關係。就本問題觀察之。其影響不過及於滿洲全部而止。然而有中外之交涉焉。有美日之交涉焉。有日俄之交涉焉。有各國之左右袒派焉。旁觀派焉。環地球有名之國。數以六七。幾無不與兩問題者大有關係。非特此也。且視兩議之歸宿而東西各國之外交界。將驟生一大變動。嗚呼。非小故矣。記者於東省鐵路大勢。曾微有所議。而推究及於錦瓊矣。頃者復承旅歐友人寄師此稿。於各國國際上前後之歷史。縱橫捭闔之謀略。述之特詳。末段所主張。記者尙未敢輒下斷語。全錄如下。吾國之談外交者。庶觀覽焉。

滿鐵中立問題。爲美國外部大臣克羅克斯君所創議。克君新任外部。首倡全美工商業宜以中國爲尾閘之說。先是美國政府向未十分注意遠東。近年始有意於外交及經濟兩方面。力求擴張勢力。其主導最力者。莫如紐約克

哈爾特日報。於中美連合之關係。影響最大。彼謂中美宜訂一外交連合之約。美人尙未盡以爲然也。適有日本工人與美之加尼姆尼各省衝突等事。美人反對日本之狂熱正盛。政府民間。均研究中美連合問題。而中國又適於滿洲方面。與日本交涉困難。故兩面接觸更易。中美本有連合之機會。其事又雙方有益。日本大懼。乃以敏快之手腕。先與美訂協約。然中美於外交上連合之希望雖絕。而經濟上連合之希望。仍存留未改也。美政府欲大殖經濟勢力於中國。特選一財政及商業大家海格氏。爲北京駐使。道經滿洲。發表助中敵日之意見。太快。美政府恐爲日本所忌。中道召還。然其欲與中國經濟上連合之希望。仍未輟也。迨至克羅克斯新任外部。始欲設法改變日俄在滿洲之壟斷政策。俾中國得實行開放主義。遂有滿鐵中立之提議。此舉於中美之利益皆大。惜其倉卒從事。未深研究。既未先事連合。又無絲毫預備。遂如炸彈爆發。令人驚皇。驟起惡感。忌妬之心隨之。美既孤立。中國又弱。日俄

復出死力。以運動歐洲列強。彼衆我寡。其敗岷也。不亦宜乎。日俄在滿洲利害衝突。本多齟齬。既而見美之有意染指也。乃訂協約。互相維持。然其猜忌之心。未能盡泯。自滿鐵中立問題發生之後。日俄相結愈固。法爲俄之與國。又爲歐洲外交之機關。其在滿洲無所說。自必爲俄竭力運動。英日同盟。然利害上競爭甚厲。其助日也。未肯如法人助俄之誠懇。特其方有事於歐陸。其結法俄之心最切。蓋有軍事上之關係。每欲借法俄陸軍。以當德奧。不能不犧牲小利耳。此次法出爲俄運動。英又與日同盟。略事左袒。則可以要歡於法俄日三國。其外交上不得不循日俄。又勢之所必至也。其他強國如德奧者。事先既未道歉。則又無連合之預備。彼等對於中國本無信用。復無友誼。則其袖手旁觀。固其所也。至其結果。中美皆成孤立。對於日俄仇視愈深。日俄仇視中美之心愈深。則日俄相連結之力愈固。歐陸三大同盟中之英日同盟。俄法同盟。至是遂大生效力。而英之助日。大半爲法俄所催迫。愈足促成日

本親俄之心。論者謂日俄在滿洲。或竟結一攻守同盟。亦未可知。巴黎時報於日俄未答復美國提議之前。首先著論。謂此事俄國萬不能承認。法必竭力助俄。並譏克羅之策大而無當。決難實行。苟令俄國全棄滿洲之利益。是不啻舍遠東之利益矣。倫敦泰晤士報謂克羅此策。決不能成。彼能預料日本不承認也。日於滿洲戰死人數大多。此兩滿鐵道。乃日人之血所易得者。日人如允此提議。是自售其光榮云云。巴黎時報倫敦泰晤士報。實爲法英各報之代表。其他之法報英報。議論此事。多與時報及泰晤士報相同。惟俄報言論。更爲猛厲。其盛怒與日本各報。不相上下。就中尤以聖彼得堡之諾佛野佛海米亞爲最。此報乃俄政府之機關。則其執政之意。可知也。此時英法俄日四國政府之意見。及報館之議論。對於滿鐵中立問題。一致反對。惟德奧各報不贊一詞。然亦未甚袒我。不過時於言外。致其感歎之意。謂此策行之太驟。未得辦法。遂致畫虎不

成。實爲中國前途可惜云云。荷比各報最主平和。甚贊美國提議之佳。而譏其手腕未能敏妙。美國各報。則全體與克羅氏表同情者也。

錦瓊鐵路借款。略先於滿鐵中立問題。本英美之資本家出面。即所謂英美經濟聯合會社。非其政府也。歐陸各報。對此問題。無甚反對。蓋以此策僅於日本利害有所妨害。於俄國一方面無涉。法國各報。頗有助我之意。惟謂須得俄之贊成方好。英國各報。置此事於不論。因彼同盟於日。而借款中又有英國之資本家。故此贊成反對。皆覺爲難。德奧比荷各報。則皆一致助我。惟謂最好能將各國之資本注入。成一萬國公共鐵道。是其意見。原與美外部克羅氏滿鐵中立之計畫相似。使提議滿鐵中立之前。先與連絡。則德奧起而助我。可斷言也。俄國各報。雖略含反對之意。然不如滿鐵中立之盛怒。僅謂至璦琿一段經過俄國路線。須得俄之允許。此外亦無他議。日本利害最切。於法理上本不能反對。惟於暗中百方破壞。以全力運動俄國。

世界時事彙錄

出而阻撓。日前路透電報謂得東京消息。日政府宣言籌撥借款。如許日本投資於內。當不反對。將來想必以此道告我政府也。當政府去臘照會。謂須得日俄允許。始能借款。此乃出於法國之運動。而法之爲此。則爲俄耳。法俄利害。息息相通。英方敵德。不得不交權於法。並以交權於俄。法俄足以牽掣英人。加以英日同盟。則英政府之強制資本家。實屬勢不得已。總之此等變動。乃政府之政策使然。決非資本家所願也。中國外交上之失敗。在僅恃一美國。於歐洲方面。毫無運動。就遠東大勢而論。美之海軍。在太平洋可以敵日。然不能影響於俄。此爲地勢所限。日美衝突過甚。可以肇起戰禍。俄美衝突過甚。不能肇起戰禍。故美可以脅日。俄不爲美所脅。日本知其然也。乃結俄以抵美。事亟則互相依賴。大有閱牆禦侮之概。其交方親。不易離也。爲中國外交計。仍當力結美國。再於歐洲求援。法與俄太密切。英日雖尙有利害衝突。然其同盟未解。又爲法俄牽掣。亦萬不能助我。其對日俄無關係。而擴張勢力

庚戌

於遠東之心最切者。莫如德國。德之勢力。足以左右歐陸。俄甚懼之。十年以前。德恆以武力脅俄。屢屢幾肇戰禍。俄雖與法連盟。然仍交懷於德。近年俄德兩皇屢次會晤。皆爲彼此互相敷衍起見。然俄人防德之心。未嘗敢怠。倘德人出而助我。俄必退讓。亦如日人之於美國。不敢徑情直行也。錦瑗借款。英既照會須俟日俄承認。是英自背前約。我可與美妥商。轉借德款。用以代英。德必親我。正可乘機合德美以爲後援。於滿洲各種外交。均可利用。以美敵日。以德敵俄。是爲策之上者。法於遠東無勢力。可以置之不理。就中最可患者。英國是也。英雖與日同盟。然利益相衝突之處甚多。我於是間。須出以敏妙之手腕。俾英有利可圖。彼固不能助我。但得依違中立。不來反對。則吾事濟矣。與德關係。與俄法同。與英常隨德爲轉移。連德則並連奧。若得美德奧合力。則未始不可與英法俄相抗。中日各樹一幟。大局尙可爲也。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四月中國大事記

初一日 諭以魁斌等爲資政院欽選議員以八月二十日爲召集之期并 諭令各議員

無庸謝恩

各議員姓名詳見諭旨。

同日 浙江德清縣新市鎮警局被衆搗毀

德清新市鎮警局巡官吳某。秉性剛愎。遇事偏執。輿情素不和洽。加以經費支絀。又藉官紳壓力。勒派警捐。因此民怨沸騰。適是日有孩童三四人。在市上賭錢。被巡士將稍長之二人拘至局中。其父兄聞信趕至。求將二童釋放。以便帶回管束。吳巡官不允。必欲照章罰辦。衆情不服。咸與吳巡官爲難。吳巡官抽出佩刀。向衆示威。遂致毆傷多人。民情愈憤。匪徒乘機瀾入。遂將警局搗毀。吳巡官亦被毆傷。又波及明溪小學堂。書籍器具。全被焚毀。各店均一律罷市。事後。商會公議。先由紳商會銜電稟省臺。請將巡官撤換。又謂地方設立警察。原以保衛治安。今反殃民。不如一律停捐。仍照舊章。自辦團練。以資保衛。各店均於初五日照常開市。聽候查辦。

初七日 頒行現行律令內外開刑各衙門依法聽斷

現行律及憲政編查館會奏摺。均見宣統新法令第十九冊。

同日 奉 諭以山西文水交城兩縣禁種鴉片慘殺鄉民將山西巡撫丁寶銓交部察

中國大事記

庚戌

議在事文武各官分別革職撤

山西文水縣因抗拒禁煙之令。省臺派龍查辦。旋由陳總督查明覆奏。略言此立合同稿據。爲之迫脅入約者。竟有二。早爲覺察。勸導有方。當不難立時解散。劉彤光。事前既已疏忽。臨時又甚張皇。城署交城縣知縣徐星朗。於本邑種煙。無咎。至派兵之初。丁寶銓三令五申。專傷多命。嗣復多方諉卸。以掩其過。無怪擾閭閻。則平日之毫無紀律。於此可見。之後。疊據地方官紳電稟交馳。甫行派。誅當其罪。是該撫臣之於此案。措置尙查。且僅將劉彤光參革。而於此外辦理。水縣知縣劉彤光革職永不敘用。署交。逢春。均撤差褫革。

按山西教育會曾繕發公函。宣布此案。

本年正月。卽有匪徒武樹福弓九湖等。藉抗禁種煙。勾結一般游民。創立種煙合約。迫脅村衆入約。良民稍知畏法者。多不肯從。或用火燒屋。或勒索巨資。由是被脅入約者二三十村。二月初一日。因縣官聞知。恐派差拿。遂於文水縣之開柵鎮。鳴鐘聚衆。約萬餘人。愈聚愈多。不可勸導。縣官請兵彈壓不服。相持十餘日。彼見官兵不動。氣益張。村紳告急之書。一日數至。凡在籍紳士。亦言非捕拿首要。不能解散脅從。十三日黎明。縣官帶眼線四人。會同員紳。酌調兵隊。前往開柵。比時卽將匪首武樹福拿獲。卽有百數十人出而抗捕。一一就擒。該村社首久被匪脅。不敢與官紳相接。至是始各具衣冠入廂。縣官見事已立解。將擒獲拒捕從犯。分別令社首等當場保釋。不欲株連也。不料正辦理間。鄰村匪黨率衆數千人。各持鎗械。齊來猛撲。兵隊人少勢單。不可抵禦。危急萬分。先放空鎗還擊。匪大笑益進。遂至決裂。三路當場格斃者約十數人。匪各竄去。事遂大定。各村花戶。一二日間。均赴縣具結完案。脅從者概免深究。兵隊是日已撤回交城。居民無擾。本省士紳同觀情形。毫無異議。並僉謂此事若非及早了結。必釀大亂。云云。

山西諮議局議長梁善濟先時報告。對於官場。亦頗有原恕之詞。以是大爲晉陽公報所攻訐。指爲媚官殃民。梁因偕全體議員自行辭職。并作書通告各省諮議局。其後舉人蔣景汾被拘至縣禁押。聞以其爲報館訪員之故。學界中人定期開同志會。研究此案。亦經官勒令改期。并不許學生到會。

初十日 諭飭各省督撫考核巡警勸業道

時湖北巡警道馮啓鈞。經湖廣總督瑞澂劾其溺職殃民。經降旨卽行革職。永不敘用。時又有以各省巡警勸業兩道多不稱職爲言者。故復諭飭各省督撫悉心考核。如不能勝任。或於此缺不宜。卽行奏明開缺另補。

十一日 諭飭督辦鹽政大臣及會辦各督撫所有鹽務用人行政一切事宜仍照奏定章程辦理

程辦理

三月初四日。諭飭各省督撫與督辦鹽政大臣和衷辦理後。各督撫復聯銜電等。略言竊錫良等電奏督辦鹽政大臣原奏章程用人行政諸多窒礙一摺。欽奉電旨。著督辦鹽政大臣會商各該督撫。詳議具奏等因。仰見朝廷慎重釐綱之至意。莫名欽佩。嗣准督辦大臣電告。覆奏大意。並稱往復互商。徒稽時日。卽由該大臣專摺具奏等因。隨卽奏奉 諭旨允准。並准電咨在案。錫良等詎宜再參末議。惟是立法必熟權利弊。而後可利推行。若心知其害。而隱忍不言。實非內外相維之道。此次督辦大臣覆奏各節。惟委署差缺及年終密考兩事。稍與變通。而於用人行政窒礙之處。未盡詳究。錫良等往復電商。有前奏所未詳。不敢不直陳於 君父之前者。該大臣原奏有云。必內外有一定之權限。而任職者各專責成。其言至爲扼要。查原章疏銷緝私。責之督撫。鹽務內用人行政一切事宜。則均由督辦主持。夫曰疏銷。曰緝私。皆關鹽務行政。而疏銷緝私之能否得力。則視乎用人。今有疏銷緝私之責。而無用人行政之權。是猶束縛手足而使之運動也。事理既屬相背。政體亦覺非宜。又原章運司鹽道。及經管鹽務各總局所管各項事宜。均詳請督辦大臣覆辦。仍詳明督撫查核。夫督撫既有查核之責。於詳報事件。是否可行。自應酌核批示。分別准駁。設督撫曰可。而督辦大臣曰否。督撫曰否。而督辦大臣曰可。僚屬將何所適從。如准駁悉由督辦主持。督撫無庸批示。何必多此詳報之具文。鹽務鉅細事件。至爲紛繁。如修灘築坵。開井增竈。建倉添卡。以及鹽引之借銷配運。及非窰灘戶之酌借成本諸事。不勝枚舉。向由該管鹽員隨時稟准督撫辦理。一面奏咨立案。今若改由督辦主持。邊遠省分。文牘往返。經年累月。始得奉批。萬一貽誤鹽運。或致釀事端。誰執其咎。至委署委差人員。向

由督撫批准札委。赴任到差。今新章須由該管官遴派。詳候督辦大臣核准。如未奉准以前。例不准到差到任。各省鹽員遇有事故。或改委撤調。事所恆有。豈能懸缺待人。若事事電稟督辦大臣。恐亦不勝煩費。又如未設鹽務專官。省分大小鹽局。向係任用候補道府以下人員。遇有重要局所。臨時斟酌。每苦乏人。其辦事得力者。大率委有他項差缺。自應由督撫分別緩急。酌量調用。似難聽憑該管官遴派。率予核准。又原章凡關係鹽務事件。均由督辦大臣主稿會奏。似督撫不得單銜奏事。查督撫有管理糧餉之責。既使與開鹽政。自宜陳述所見。上達聖聰。國朝定制。監司大員。例得專摺言事。豈反靳督撫以奏事之權。如謂督辦會辦。事無專斷。必須公商定稿。再行會奏。則原章內重要事件。由督辦大臣單銜具奏一節。亦似未協。總之該大臣原奏章程。係爲統一事權起見。實則各省鹽務悉隸於度支部。統攬全局。總握大綱。事權未嘗不一。但使部臣考核精審。規畫周詳。各省無不遵辦。斷無彼疆此界之虞。若僅集權中央。而不揆諸吾國歷史。及地方各種之關繫。以求適用。恐新章頒布後。督撫之命令。既有所不行。督辦之考察。又有所不及。機關窒滯。庶務因循。將成一痿痺不仁。散渙無紀之鹽政。理辭益紛。其患害有不勝言者。督辦大臣載澤。公忠亮直。果知茲事體大。利害攸關。必無一毫成見。相應再懇天恩。救下會議政務處。詳察核議。或飭督辦大臣與臣等會商議奏。妥慎施行。再現今國稅地方稅。尙未劃分。新政繁興。攤款迭出。邊苦省分。於清理財政辦法。一時實難辦到。鹽課爲大宗入款。如不准隨時通挪。勢必無從周轉。貽誤要需。應請暫准通融辦理。合併聲明。謹請代奏。云云。

各督撫復又致電鹽政處。力陳奏定章程之不便。略言查原章窒礙之處。前次電奏已大概言之。今鈞電既詳。及督辦與督撫各分權限。而下又云鹽政處仍不失直接行政機關。是仍無所謂限無所謂分也。竊謂中央如頭目。各省

督撫如手足。頭目主發蹤指示。手足主捍衛。二者各有所司。交資爲用。若謂頭目能徑代手足之勞。妄奉其捍衛之具。而仍日日責手足以捍衛。此必無之事也。今原章內第一二章。一則曰督辦大臣管轄全國鹽務官吏。總理全國鹽務事宜。一則曰凡鹽務用人行政事宜。均由督辦主持。是鹽務內事固已專屬於督辦一人矣。乃復以督撫兼會辦。使分管所屬鹽務事宜。既稱會辦。事必會商。稿必會合。既定分管。事權宜一。責任宜專。今則會辦不必主稿。督辦可以單銜。是僅有會辦之名。恐並無會商之實也。疏銷緝私與用人行政。不能劃分二事。此理之易明者。若僅以疏銷緝私責督撫。不過紙上之空談。即謂緊急不勞會商之事。可由督撫相機辦理。然平時既未能主持。臨事將何從核辦。如但以管轄緝私各營爲督撫權限。則一武弁優爲之。將何待督撫乎。夫以中國幅員之大。官員之衆。事亦滋繁。而謂督撫一人心思才力。竟能考察無遺。並能辦事者遲速無誤。此事之未敢必者也。尊旨縱爲中央集權起見。不知督撫之權。皆係中央之權。未有可專制自爲者。若至督撫無權。恐中央亦將無所措手。時方多故。獨奈何去其手足而自危頭目乎。此可爲深慮者也。茲荷垂詢。遵經詳細會商。酌擬辦法。以備採擇。一曰用人權限。派署運司鹽道。及派充鹽局總辦。由督撫預保。或臨時遴員。咨請督辦會奏派任。自當遵照辦理。惟鹽局總辦有向不奏派者。似可由督撫按格遴員。一面咨明督辦。其餘大小鹽員。京外遙隔。督辦未能周知。除補缺應仍按班次外。一切委署委差。擬請概由督撫主持。仍由該管官詳報督辦備案。蓋督撫耳目切近。屬僚賢否。考察較真。即有不肖鹽員。亦不敢肆無忌憚。實爲整飭嵯綱之本原。惟是督撫既於用人負其責任。則凡鹽官之甄別舉劾。大計密考。似應仍由督撫核辦。倘慮舉劾不當。則濫保誤揭。自有定例。督辦有糾察之責。儘委調時考核。奏明辦理。至水陸緝私各營。既歸督撫管轄。所有躑躅微調。應亦由督撫主持。隨時咨明。一曰行政權限。督辦總理全國鹽務。但當規畫大端。如有大興

革及特別重要暨關係數省或全局者。該管官得條具辦法。分稟督辦核示。督辦亦得隨時直接查詢。會商督撫辦理。其餘事件。仍照前由督撫主持。既免彼准此駁之嫌。而公事亦無停滯延之弊。所有產銷情形課釐收數暨報銷交代冊結。惟由該管官按月或隨時詳報督辦查核。一曰奏事權限。督撫例得奏事。尋常例摺。無妨由督撫主稿。今重要事件。既得由督辦單銜具奏。請旨。似督撫專奏。亦無逾分之嫌。況事有急迫待辦。不及會商。或非電商所能詳盡者。實難過事拘泥。即會奏之件。有先未公商定稿。督撫確知爲難行者。亦應陳述所見。上達宸聰。方不失內外相維之意。一曰用款權限。各國財政。中央既握其事權。即應兩擔其責任。今則各省積虧不爲不多。各督撫擔負不爲不重。攤款既踵事增加。撥款又非盡有著。新政經費。復日多一日。本量入爲出之古說。削足適履。勢實有所不行。凡遇本省緊要急需。及奏咨有案之濟協各款。雖未指定鹽款。而急須撥解者。應請准於鹽款內酌量挪撥。一面奏咨。以免貽誤。又一省之大。鉅細用款。幾乎無日不有。若逐款須咨明立案。實亦不勝其煩。查前年度支部奏明外銷各項。果係實在應用。即予劃留。際此各省款絀用繁。凡有現已報部。而從前本係外銷之款。應請儘數截留撥用。仍彙造清冊咨請核銷。如督辦勸撥各省鹽款。亦請知照各省。以上各節。倘蒙採納。則凡與原章鑿枘之處。應請一併刪改。良等非敢堅持異議。實因鹽務爲民食國課攸關。且於地方關係甚大。督撫既肩重任。未敢隱忍不言。至於各省鹽務糾紛。應如何調查地方習慣情形。參酌古今中外制度。規畫全局。變通盡利。此則私心竊禱於鈞處者也。云云。

至是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具摺覆奏。欲將用人行政各事宜。仍歸諸督撫。故特傳旨申斥。令仍照奏定章程辦理。

同日 諭飭兩江總督嚴防匪亂

是日軍機處致兩江總督張人駿電云。奉旨現在長江一帶。春雨過多。米價騰貴。又值江甯省城開辦勸業會。中外商民陸續聚集。迭蒙英德美等國使臣。向外務部聲稱。該處長沙亂事後。人心浮動。匪黨潛滋。近復有剪髮辦。割雞尾。小孩身佩符籙。學生懷挾槍彈等事。外人性命財產。在在堪虞。各擬商派兵輪。前往觀會。藉可隱為保護等語。沿江地方不靖。訛言繁興。各國咸有戒心。伏莽時虞蠢動。亟應切實防範。預遏亂萌。該督前調兩營彈壓會場。如果不敷分布。仍著酌添水陸數營。隨時嚴密梭巡。加意偵緝。如有不法匪徒。勾結煽惑。以致施行邪術。擾害閭閻。亦當協力查拿。一經訊實。即行就地正法。勿稍輕縱。以弭事變。而保治安。並將辦理情形詳晰電奏。是為至要。欽此。

十二日。張總督覆電云。長江一帶。素多伏莽。況值湘省亂後。人心疑懼。謠詠紛騰。又加以調查戶口。屢屢滋事。飢民時復聚。適值勸業會開幕。四方萬國。鼓舞紛來。衝勢礙難中止。似此磨集多人。難保秀民不從中生事。防範自應加嚴。入春以來。經通籌預備。已調江防馬步隊七營。分佈會場附近。現復調淞滬巡防兩營。扼要屯紮。作為游擊。下關為交通要地。水陸交衝。已派督署警衛隊及江甯巡防營與長江駁船水師巡警。到處巡邏。聯絡防緝。此事前佈置之情形。容隨時察看。倘兵力尙屬不敷。當酌量添募。至剪髮辦。割雞尾。小孩身佩符籙。學生懷挾槍彈等事。實係巫覡造詐。詐錢。學堂兵操。執用無彈廢槍。傳聞誤會。前據駐甯四國領事照會。並准外務部電咨。業已力破疑團。擔任保護。茲經購運米麥雜糧。振糶並施。以安輯飢黎。一面分飭自治教育各會。並該地方官。將調查戶口事宜。明白開導解釋。毋令無稽謠言。轉相淆惑。總之會事之興。適在地方多事之秋。奸人易於煽惑。匪類從而生心。刻下省垣布置略定。惟大江上下。頻年不靖。頗慮防不勝防。亟宜派兵輪以資鎮懾。查海琛鏡清飛鷹三艦。雷艇兩號。前因湘事。已派在江防游弋。應請飭下海軍處。於海圻海容二艦中。再撥一號及次號兵艦二三艘來甯。與前派各艦艇。統

歸人駿暫行調遣云云

十四日軍機處又致張總督電云。奉旨張人駿電奏悉。據稱會場附近。以及下關要地。業派巡防衛隊暨礮船巡警屯紮巡邏。布置尙屬周妥。巫覡書符造誑。雖由積習相沿。而剪髮等事。並非常有。願係邪匪所爲。稍涉縱容。卽虞滋蔓。應飭地方文武留心訪察。如有此等匪徒。卽行拿獲嚴辦。懲一儆百。此風庶可斂息。調查戶口。迭次生事。固由鄉愚無知。受人搖惑。亦難保無劣董奸胥藉端需索情事。仍著嚴飭各官紳。於認真曉示開導外。務當妥爲辦理。勿任稍有紛擾。以免誤會而靖人心。所請添派兵輪。卽著海軍處再行酌撥。統歸該督暫行調遣。欽此。

同日 江蘇拼茶場竈民滋事拆毀如皋學堂

江蘇東臺縣拼茶場竈民。因往如皋縣李堡鎮購買平糶米。忽滋生事端。將廣益學堂搗毀。並毀董事五家。糶米分處兩所。

同時秦興縣季家市。亦有饑民數千人。將鎮中米舖一律搗毀。

是月。松江府屬奉賢縣之板戶。(沿海煎鹽者名曰板戶)亦因饑滋事。

同日 安徽南陵縣鄉民滋事毆傷調查員

南陵縣月初調查戶口。北鄉忽來一遊方醫生王某。口稱伊從江蘇秦興一帶而來。目見該處調查戶口人名冊。一經報送到官。其家卽全家死亡。蓋此調查冊係修造鐵路所用。或填枕木。或頂橋梁。爾等速將冊取回。云云。一時愚民輕信其言。咸至調查員處索回草冊。經調查員報縣往拿未獲。十一日。下東鄉宜南接壤之西河鎮。有數百人。至調查員某君家。索取草冊。并將其家圍住。聲稱如不將冊交出。定行縱火焚屋。某君專人報縣。適知縣程蔭堂奉

委赴宣城。遂便道往該鎮解散。聞當場拿獲爲首兩人。交地保看管。雖經官府出示曉諭。調查員百端解說。終無效力。十二日夜。上東鄉浦橋地方。又有客民雷某嘯聚愚民數百人。將調查員李開基研究所教員潘崇基家。肆行拆毀。李母年已八旬。聞警奔避。幾乎淹死塘內。該客民自恃人衆。復闖至地保某甲家。搗毀一空。是夜。西鄉工山坊某調查員家。亦被鄉民圍住。幸將草冊立刻交出。始免擾害。十四晚。東鄉滄弋江鎮。又有愚民千餘人。一面將警局圍住。一面往各調查員家勒令退冊。一時人聲鼎沸。磚石如雨。警員戚某乘機逸出。未遭危險。而局中器具。業已打毀一空。又是晚浦橋地方愚民餘怒未息。復將教員秦良楮葉維楨葉青有三家拆毀。片瓦無存。又刀傷葉君左臂。自治公所時以知縣出境未回。特函請巡官陳某。典史陰某。分途往東北兩鄉彈壓解散。城內居民亦被動搖。遂將調查戶口事暫行停止。

十六日 降 諭宣示國幣制度

前一日。度支部奏進釐定幣制酌擬則例事單一件。又奏陳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一摺。奉 旨留中。（以上二摺均見宣統新法令第十九冊）是日即降 諭將中國國幣制度明白宣示。（詳見 諭旨）是爲中國改革幣制之一大關鍵。閱者宜留意焉。

度支部旋於二十三日奏請將官俸章程按照國幣則例釐定。計數名稱。請 旨頒布。（原摺見宣統新法令第十九冊）二十五日。復進呈新鑄各種銀幣。

十八日 以汪大燮充出使日本國大臣

時出使日本國大臣胡惟德補授外務部右侍郎。故以汪大燮繼其任。

十九日 奉 諭以前月湖南省城肇亂文武各官辦理不善分別革職議處有差釀亂之

紳士亦分別革職議處

湖南省城前月肇亂。至是湖廣總督瑞澂湖南巡撫楊文鼎查明具奏。(奏摺見文件門)因降 旨除開缺巡撫岑春煊已交部議處外。巡警道賴承裕鹽法道朱延熙等均革職。布政使莊廣良開缺交部議處。按察使周儒臣長沙府知府汪鳳瀛交部察議。長沙縣知縣余屏垣善化縣知縣郭中廣均革職留任。旋部議岑春煊莊廣良均應革職。奉 旨依議。周儒臣汪鳳瀛應降三級調用。改爲降三級留任。

瑞總督及楊巡撫既陳明湖南文武各官罪狀。瑞總督復單銜劾奏湖南紳士挾私釀亂。(原摺亦見文件門)故同日降 諭將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分省補用道孔憲教交部嚴加議處。吏部主事葉德輝候選道楊聚均革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旋部議王先謙孔憲教均應降五級調用。奉 旨依議。

自奉 諭後。湖南諮議局議長譚延闓副議長胡璧等致電軍機處。爲諸紳士辯誣。略言湘亂由官釀成。久在洞鑿。事前湘紳屢請阻禁備賑。有案可查。岑撫始則偏執成見。玩忽遷延。臨事畏葸無能。但思卸責。巡撫爲一省政權所出。貽誤至此。咎何可辭。鄂督分罪士紳。爲岑撫曲脫。殊失情理之平。業經奉 旨。本不應冒昧瀆陳。惟諮議局爲代表輿論機關。事實昭然。不敢緘默。應如何請 旨覆查。以服人心而昭公道之處。伏乞鈞裁。云云。旋於二十六日。奉 上諭湖南諮議局長譚延闓等電請軍機處代奏。稱鄂督分罪士紳。爲岑撫曲脫。請旨覆查等語。諮議局議事權限。載在章程。不容逾越。乃於朝廷處分官紳。督臣查辦奏案。亦欲藉端干預。希圖翻異。措詞謬妄。殊屬不安本分。著傳旨嚴行申飭。並著該署撫隨時查察。該局議長譚延闓等。如借諮議局之名。於不應與聞之地方公事。藉詞抗

阻。即著從嚴參撤。欽此。

同日 諭飭京外各官將籌備憲政某年某事需款若干從實籌定分年列表詳議具奏。去年御史趙炳麟曾上請確定行政經費一摺。請飭下各官將九年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年某事需款若干。從何處籌定。在何項指撥。分年列表。詳議具奏。俟資政院開會。即將此交該院議員核議。視民力能否擔任。分別輕重緩急。次第施行。疏入留中。至是復以爲言。故特下此 諭。(趙御史兩摺均見文件門)

二十日 外務部尙書梁敦彥因病給假以鄒嘉來署外務部尙書兼會辦大臣

同日 憲政編查館奏請派員分赴各省考查籌備憲政情形奉 旨依議

原摺略言。查各省籌辦憲政成績。第一年下屆及第二年上屆。業經臣館考核具奏。其第二年下屆。現亦各據陸續奏報前來。一俟到齊。即當照章考核。分別殿最。彙案具奏。惟專就奏章考核。則各省所陳。固無不井井有條。言之成理。究竟實際何如。殊難遙度。其中成效昭著。語無虛飾者。固應多有。而因循敷衍。徒託空言者。恐亦在所不免。非遵照奏案。派員親往各省考查。不足以昭核實。但二十二省道路有遠近之殊。交通有便否之別。其道路較近。交通較便之處。一兩月即可竣事。若邊遠省分。鐵路輪船未通之區。往返即須數月。瞬屆暑雨之期。行路既多艱阻。且值暑假。期內。有關於學堂之事。亦即無從察視。臣等公同商酌。擬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分爲四路。直隸東三省爲一路。派臣館編制局科員候補四品京堂陸宗輿。山東山西河南爲一路。派臣館考核專科辦學安徽道監察御史黃瑞麒。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爲一路。派臣館編制局科員翰林院秘書郎劉福姚。浙江福建廣東爲一路。派臣館考核專科科員候補四品京堂林炳章。分途前往各該省切實考查。應請 旨飭下各該省督撫。轉飭所屬。於該員等到該

省考查時。如須前赴各衙門局所學堂稽察辦法。詢問情形。調閱案卷。務各妥爲接待。據實詳細檢示。不得敷衍迴護。俾得認真稽考。察知底蘊。俟該員等查竣回京。將所查情形詳細報告。由臣等核明具奏。其辦理核實。著有成效者。請旨褒獎。其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與所奏不符者。請旨嚴加懲處。庶足以昭勸懲而重憲政。至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等省。道途較遠。湖南一省。亂事甫平。經該撫奏明籌辦憲政展緩三月有案。均請作爲第二期。於秋季再行派員前往考查。云云。

二十二日 奉 諭以正月廣東新軍滋事該管官措置失當飭將協統張哲培一標統帶劉雨沛拿解大理院治罪兩廣總督袁樹勛交部議處餘官分別革職議處

廣東新軍滋事案上聞後。給事中陳慶桂奏言。此案恐有冤濫情事。請派員查辦。當奉 諭飭兩江總督張人駿澈底查究。至是張總督據實奏陳。(原摺亦見文件門)故降 諭將匿避之張哲培劉雨沛拿解治罪。釀禍之老城巡警第一分局巡官陳慶震卽行革職。督練公所參議吳錫永統領水師親軍吳宗禹交部議處。兩廣總督袁樹勛亦交部議處。旋部議應革職留任。奉 旨依議。

二十八日 南洋勸業會閉會

南洋勸業會本定是月初一日開會。旋因布置未畢。故改於二十八日開會。是日午前八時開會。先由審查總長侍郎楊士琦恭釋 旨意。次由正會長兩江總督張人駿述開會詞。次由董事會嚴義彬報告本會經費及工程概略。次由坐辦陳琪報告籌備執行概略。次由各代表致頌詞祝詞。旋卽散會。

是日因布置尙未完全。故僅開教育工藝器械武備衛生農業等六館。及直隸陳列館。其餘各館。須俟至五月間方

中國大事記

五月

能開濟。

是日第一號入場券。由南洋僑商梁炳農承買。出銀一萬元。

四月之杪。爲憲政編查館違限考核上屆京外各衙門籌備憲政成績。入告之期。吾在野所斤斤焉懸爲程課。以相督促者。是月實爲 朝廷所設之考核機關。以明文宣布成績之定限。合 朝野之視線。辨別憲政之進行。竊謂私家紀述。恆苦不翔實者勢也。乃館臣之奏報。益疏闊無殿最之實。然則不能據官文書以爲憲政籌備之定評。而吾憲政篇之作。益不容輟矣。仍以曩例列舉如左。

一官民共辦者五事。

(甲)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資政院議員。於本月始悉數選定。諮議局互選之議員。定於上年。欽選之宗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通儒碩學。各項議員。皆定於本月初一。名單見 諭旨。其續行欽選之納稅多額議員。定於本月十七。名單亦見 諭旨。召集之期爲八月二十日。即見初一日 諭旨之內。是本項第一句已畢事。天下人目光所注。在舉行開院四字。急欲觀其狀態如何。四

月二十三日。御史陳善同奏資政院開院會議。事屬創舉。請飭各議員先事實行籌備一摺。奉旨著資政院知道。所聞有籌備之言者。僅此。近聞已飭京外有奏事之權者。豫備議案矣。倘其效歟。

(乙)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城自治一律尅期成立。惟有江蘇之蘇藩所屬廳州縣城。既如前述。夫籌備憲政之成績。貴普及不貴特殊。翹指一二處之美備。不若厯指各處之粗完。憲政館考核時。於自治一端。不懸蘇藩屬以勵全國。其設科考核之本意。安在。本月之館摺。誠以上年之終爲限。蘇藩屬之自治。不張皇於事先。原無可鋪敘之處。然據摺載各省自治成績。絕無冀其一律成立之意。其所稱成績可觀之六省。如直隸則籌辦最早。此天下所公認。然非自治章程之力。又稱其設所研究。增至九十九處。另訂有各項表式。分地方自治區域。公務公款公產爲四種。飭屬填報。凡此皆官力所鋪張。非人民自行參政之能力。卽於自治之本意。相去甚遠。自治以有議事會。董事會。發生政治實效爲主。而館摺所言直隸之成立自治團體者。僅云先在清苑縣組織城議事會。董事會。以爲模範。據此則清苑之城自治。方在組織。卽有資爲模範之意。其尙無意於組織外廳州縣可知。摺又稱廣西於上屆去年上半年之卽將全省劃分三區。分配人數。入

所研究。現將臨桂地方自治。提前試辦。期與修仁縣城鎮鄉議事會。同時成立。廣西自治。辦理本在部章之先。上年十月考核摺。所謂廣西於光緒三十三年即奏設全省自治局者也。三年以來。並無自治團體告成立者。摺又稱自治畢業學員。最多者爲直隸。四川次之。河南陝西又次之。其各廳州縣自治研究所。已報設齊全者。則惟河南福建兩省。其城區戶口一律調查完竣者。則惟陝西。以上六省。籌辦自治成績。均尙可觀。云云。夫研究學員。非卽自治職員。城區戶口。又非卽城區選民。考核之語。介乎疑似之間。而蘇藩屬之尅期成立者。初不列入。今成立已如期矣。各屬城議事會。議案燦然具備。地方利弊。居然有負責任之主體。視彼侈陳學員之數。研究所之數者。功用何如。蘇人長此推暨於鎮鄉。舉隅於廳州縣。數年之後。必且特拔於全國各地方之上。館臣考核之標準。願以成立與否爲軒輊。則競進猶爲有望。若舍事實而別謀粉飾之具。籌辦之效。蓋難言矣。尤可異者。本年二月之杪。民政部以自治奏報屆期。電詢各省成績。各省覆電。就中如直督覆以組織清苑城自治爲模範。則考核摺中已提作優異之點。蘇撫覆以選舉竣事。城自治成立。則摺反略之。獎敷衍而黜實行。民政部原奏之偵倒耶。抑憲政編查館考核之咎耶。觀三月初三日民政部奏遵章陳明第二年第二次籌辦成

績一摺。又與館摺所指。無一符合。則考核科似不據該部奏報。稱考核之名實而已。

館部與各督撫往來電文之關於自治者彙錄以資根據如左。

浙撫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王大臣鈞鑒。杭防自治區域。上年奉鈞館量分區。仍力求悉泯畛域。經函商將軍轉飭遵辦。旋准函覆。已諭令照章分區籌辦。遵照。茲據該處詳據仁饒兩縣會詳。准駐防佐領桂林函。略謂駐防能不設區。議事會區董事會等語。轉請前來。查自治章程第十一條。人口滿十萬以下一萬。應否照該佐領所請。於城自治會外。另行設區。祈電示飭遵。增韙元。

憲政編查館覆浙撫電 杭州撫台鑒。元電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一條。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分區得設議事會董事會者不同。該佐領所請比照京師。應毋庸議。希仍飭照上年九月館咨。並十二月冬電辦理。毋得歧異。憲政編查館。

以上爲駐防不特分自治區域之成例。

署粵督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月魚日覆川省電詢自治章程正稅公益捐。與十一月真日覆選舉納稅多額議稍有異。如覆自治章程正稅云。由人民自行繳納官府。並非作爲股本及他項之多額議員章程。則云鹽茶課釐油酒糖捐百貨釐稅應均作爲正稅各等語。查解

鹽茶油酒糖捐。其出產或買過之人。自行繳納正稅者。固屬直接稅。至於展轉販運。作為股本。似應列於間接稅內。況粵省各捐。名目繁多。有總商包抽。復分商承攬者。尤間接中之間接。應如何明示界說。或指定各正稅名目。以示標準。至公益捐或分附捐特捐名目。自是強制徵收性質。然如自治範圍內款有隨意樂輸二元以上。非按年繳納者。可否准作公益捐。以上各疑義。均擬電請鈞部核定示遵等語前來。謹據奉達。乞賜覆。樹勛。諫。

又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前月諫日。電請鈞館解釋地方自治章程內稅捐辦法。現粵省各屬繁盛城鎮調查選民資格。紛來請示。乞賜核覆飭遵。至盼。樹勛。冬。

憲政編查館覆署粵督電 廣州制台鑒。諫冬電均悉。查選舉權之必須納稅。所以示於本地方有財產之關係。故正稅應以確知完稅本人姓名。並確係按年繳納為主。若攬商係攬衆人所出之財。輸之官府。既非本身出稅之人。自難予以選舉權。惟其中如有該商自出之款。准其自具姓名。報明數目。一律辦理。至隨意樂輸二元以上。並非按年繳納者。自不得作為公益捐。除咨民政部外。即希查照。憲政編查館。魚。

以上為正稅公益捐之確定解釋。分別直接間接。剔除隨意樂輸。自是正辦。足救正前此民政部覆電之含混。

魯撫致憲政編查館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稟稱。自治選舉。自應照章遵辦。惟數人合營之一種商店。或一人獨營之商店。年納稅捐二元以上。可由數人公推一人。或以一人為選民。設使此種商店在本城鎮鄉。其店東之數人。或一人。非本地人。只能照九十三條。於本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

庚戌

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辦理。而案之第十六條三項。若非納稅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則此數人或一人。概不得作為選民。即使所納尤多。亦只能照十八條事項。自行選舉。或遣代理人行之。不得有被選舉權。山東如煙台等鎮。商店較居民占十分之九。而店東又十分之九。非本地人。如使非納稅捐尤多。不得為選民。或以太多。僅得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則該鎮除商店外。人物財產。兩無可言。於將來該鎮辦理自治。似有妨礙。應如何辦理。祈示祇遵等情。謹請鈞館察核賜覆。以便飭遵。寶琦。庚。

民政部覆魯撫電。濟南撫台鑒。准憲政編查館轉咨庚電。悉查城鎮鄉自治章程規定選民資格。採用住居主義。各城鎮鄉居民。無論籍貫是否本地人。但令居住該處。接續至三年以上者。如具備第十六條其餘三款資格。即係選民。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係對於不在本地方居住者而言。並非對於非本地人而言。貴省煙台等鎮。商店店東。苟係住滿三年。即非本地人。照章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居住並不滿三年者。方須照第十六條第三項辦理。似此辦法。並無窒礙。除咨憲政編查館外。合行電覆。即希飭遵。民政部。巧。

以上為申明本地方居住與本地人之別。

豫撫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呈稱。查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有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為選民等語。所謂納捐最多。是否專指所納公益捐而言。抑包括所納稅捐總數併計在內。若專指所納公益捐而言。假如某處選民內納公益捐最多者為一元。則不備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資格者。祇須所納稅捐併計在一元以上。二元以下。轉可適用本項條文。作為選民。恐起不平之爭執。應否將納捐二字作包括正稅公益捐兩項解釋。又第十六

條第二項。居民內有執行公正衆望允孚者。得以城鎮鄉鎮事會之議決。作為選民。目下該事會尚未成立。自無議決機關。惟當創辦伊始。正賴有執行公正衆望允孚者。身任其事。自治之效。乃得而舉。查豫省臨州縣自治籌辦事務所。均設有職員會。以該所辦事員及由地方士紳推舉之名譽。參議組織而成。會員人數。多者三四十人。少亦十餘人。擬即以議決之權畀之。以期該會收得人任事之效。是否可行。統乞電示。飭遵。重憲。文。

民政部覆豫撫電。開封撫台鑒。文電悉。第十六條第三項。所謂納捐最多。係包括所納稅捐總數併計在內。又第十六條第二項資格。本部業經覆准吉林暫以各城鎮鄉自治籌辦公所爲此項資格議決機關。貴省事同一律。即可仿照辦理。民政部。鈞。

以上爲申明納捐最多。乃包括正稅公益捐而并計之。此義似無煩申明。或近詞費。至議決素行公正衆望允孚之資格。前期已載吉省電矣。

魯撫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據山東自治籌辦處詳稱。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一條。城鎮分區細則。以規約定之。又民政部復署粵督電。所有選舉區董等事。應俟此次規約議決後。按照規約所定辦理。據此。選舉區董。自應待議事會成立後。以規約定之。惟查各省市町村分設區董。其區董皆由區會選舉。無區會者。由議事會選舉。我國城鎮鄉自治章程。並無區董之規定。則此項區董。是否應歸城鎮議事會選舉。或由董事會總董遴選。似應預行釐定劃一辦法。否則聽之各城鎮議事會之自定規約。保無不彼此參差。有妨統一等情。前來。相應電請示遵。寶琦。敬。

民政部覆魯撫電。濟南撫台鑒。敬電悉。區董准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以歸一律。其分區及

辦理區內自治事宜。仍按照規約所定細則行之。希即飭遵。民政部。覆。

民政部致各省督撫電。各省督撫鑒。現准山東巡撫電詢選舉區董事宜。本部業經電覆。准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以歸一律。其分區及辦理區內自治事宜。仍按照規約所定細則行之。應行通電各省。免涉兩歧。希即查照。民政部。感。

以上為選舉區董之畫一辦法。

閩督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鑒。城鎮分屬兩縣。併設自治職議員數。是否至少各以二十名為定額。兩縣合計四十名。至多是否每縣各以六十名為限。希即電示。壽。感。

民政部覆閩督電。福州制台鑒。感電悉。城鎮分屬兩縣。併設自治職議員總數。應仍照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民政部。江。

以上為併設自治職議員之額數。既併設矣。何又分計兩縣而倍之。是為問所不當問。觀部覆電亦有不屑答之意。

川督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自治議事會之選舉。如甲乙兩級所選之當選人。有不足其本級應出議員之額數時。是否應由本級各照缺額補選。懇即電示。巽。沃。

民政部覆川督電。成都制台鑒。沃電悉。兩級有選不足額時。應由本級各照缺額補選。至足額為止。民政部。魚。

以上為甲乙各級各依定額選足之規定。

皖撫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自治籌辦處稟稱。自治議事會議員。城區照章二十名。偏僻州縣往往舉不足額。即勉強如額。而所舉非事會議員。仍不出議員之內。終有缺額。是否必須如額補選。抑或甯缺毋濫。又諮議局議員能否兼充自治職員。請電詢飭遵等情。乞大部酌核電覆。以便飭遵爲荷。家寶。微。

民政部覆皖撫電。安慶撫台鑒。微電悉。偏僻城區議事會議員。如舉不足額。應即暫缺。又諮議局議員。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九二十兩條。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無限制。惟按憲政編查館元年七月蒸日覆直督電。自治職員准其兼充諮議局議員。但不得兼充該局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希查照辦理。民政部。灰。

以上爲偏僻城區之議員。舉不足額。可以暫缺。

川督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城鎮鄉地方自治。諮議局議員小學堂教員。是否有被選舉權。乞示。巽。歌。

民政部覆川督電。成都制台鑒。歌電悉。城鎮鄉自治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照章程第十九二十兩條。於諮議局議員小學堂教員。並無限制。惟按憲政編查館元年七月蒸日覆直督電。自治職員准其兼充諮議局議員。但不得兼充該局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希查照辦理。民政部。灰。

署鄂督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照章應頒圖記。其不便合併處所之鄉選民會。應否一律頒發圖記。乞電示遵。瑞。激。叩。魚。

民政部覆署鄂督電。武昌制台鑒。魚電悉。選民會應一律頒發圖記。此覆。民政部。灰。

以上皆問所不當問。雖諮議局議員兼充自治職員一層。尙有關係。然亦經他省問決。已逾半年矣。

閩督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兩級均當選人答覆應甲級之選。其所缺之額。在未給執照前。是否以次多數補之。請即電覆。壽庚。

民政部覆閩督電。福州制台鑒。庚電悉。兩級均當選人答覆應甲級之選。其乙級缺額。應以次多數補之。民政部灰。

以上爲兩級均當選人願應一級後之手續。

閩督致憲政館民政部電。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左列疑義。敬請逐條電示。甲、逐年籌備事宜。第五年城鎮鄉地方自治粗具規模。第六年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粗具規模。所謂規模。是否指自治事宜而言。自治籌辦處於自治會成立後。有督催自治事宜進行之責否。乙、第一屆城鎮鄉及府廳州縣選舉事務。應由地方官辦理。是否辦至議事會互選爲止。抑至董事會參事會成立爲止。第一屆互選規則。是否暫由地方官代訂。丙、父子兄弟。可否同時一爲城鎮鄉自治職員。一爲府廳州縣議長副議長及參事會員。或諮議局常駐議員否。又諮議局書記長書記。得兼充府廳州縣議員。或城鎮鄉自治職員否。丁、董事及各名譽董事。照章由地方官核准任用。若知其不勝任。地方官得令再選否。戊、城鎮鄉議事會有監督席否。席列何方。壽真。

民政部覆閩督電。福州制台鑒。真電悉。茲逐條核覆如下。甲、查本部奏定清單。繁盛中等各議事會董事會參事會。均應於第五年第六年成立。其偏僻地方。亦應次第籌設。所謂粗具規模。即係指此而言。屆時自治籌辦處即應按照憲政編查館奏案。一律裁撤。乙、第一屆城鎮鄉議事會選舉。應照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八十一條辦理。其董事會鄉董鄉佐選舉。應照第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八各條辦理。府廳州縣議事

會選舉。應照府廳州縣選舉會議員選舉章程第六條辦理。參事會選舉。應照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辦理。丙父子兄弟。同時一爲城鎮鄉自治職員。一爲府廳州縣議長副議長及參事會員。或諮議局常駐議員。又諮議局書記長書記。兼充府廳州縣議員。或城鎮鄉自治職員。照章既無限制。應准兼充。丁。董事及名譽董事。如不得地方官之核准。應將不核准之理由宣示公衆。令其再選。戊。城鎮鄉議事會監督到會時。應列席議長席之後方。再關於自治章程疑義。應專候本部解釋。業於上年由憲政編查館通行在案。嗣後毋庸電詢該館。以免兩歧。民政部。錄。

以上閱督電詢五端。詞煩而無一扼要語。且多從章程以外。妄思限制選舉權。不知是何命意。惟所詢粗具規模之解釋。似欲破清單。延宕之習。乃足愧勵館部。

民政部咨覆魯撫地方自治章程疑義逐條解釋文

爲咨覆事。民治司案呈。准山東巡撫咨。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稱。查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中有疑義數條。開單呈請咨部查照核奪等因。茲將單開四條逐一條覆如下。一。煙台等鎮商店店東。如非本地人。並不住居本鎮。其營業係委任執事人管理者。應由該店東推其商店中執事人之住居本鎮三年以上者爲選民。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謂亦得合併設置。稱亦得者。其義即謂並非必須合併設置。如有不便合併者。自得分立。三。區畫准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以歸一律。其分區及辦理區內自治事宜。仍按照規約所定細則行之。此條已另於三月二十六日電覆。四。選舉人名冊。照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參觀。第四條選舉年限。自應每年

庚戌

造具選舉人名冊一次。以上各節。相應咨覆貴撫查照。轉飭遵辦可也。

以上四條。第一條較前所電詢者略殊。足開代理之一例。蓋不必納稅最多。而亦有俾代之權矣。第二條無謂。第三條與前電重複。第四條略有申明之益。

(丙)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各省皆無所進行。江蘇以諮議局於三月間開臨時會。經議員質問行政長官。甯蘇各自答覆。甯藩屬仍用遷延方法。借籌備清單爲口實。劣甚無足言。蘇藩屬於四月間抄送摺表各一件。悉援籌辦城鎮鄉辦法。可爲全國籌辦自治之特色。錄之以供觀省。

蘇屬自治籌辦處擬定各廳州縣自治籌備日期詳表

一、各廳州縣地方官。遴選城鎮鄉公正明達士紳。各設本廳州縣自治籌備公所。(各鎮鄉至少各有參議一人)由該管地方官申報成立。(從前批准設立之城鎮鄉籌備公所一律裁撤)

宣統二年五月十五日止

一、各廳州縣地方官就鎮鄉固有之境界。劃定自治區域詳請督撫核定。五月十六日起六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各選公正明達士紳爲調查員。設立事務所。(其已批准設立某鎮某鄉籌備公所者不必多設事務所)各於調查前流通宣講。(講調查戶口及合格選民乃專爲人民謀將來之方便實係有利無害且選民資格爲地方所貴重故有選舉議員被選舉爲議員之權詞意須和平懇懇并極淺近以免鄉民誤會)

五月

一、各鎮鄉各就固有區域實行調查（分戶口總數及合格選民爲二册）人口滿五萬以上者定名爲某鎮。不足五萬者定名爲某鄉。

六月十一日至八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一律編造選舉人名册。

八月十一日至十月初十日止

一、宣示選舉人名册。并選舉人聲明錯誤。自請更正。

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初十日止

一、更正選舉人名册。

十一月十一日至月底止

一、各鎮鄉選舉人名册確定。呈報地方官。并發選舉傳單。

十二月初一日至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乙級選舉人投票。

宣統三年正月初六日

一、乙級開票檢票。

正月初七日

一、各鎮鄉甲級選舉人投票。

正月初九日

一、甲級開票檢票。

正月初十日

一、各鎮鄉榜示當選人姓名及發知會書。

正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當選人答覆應選。

正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止

一、地方官發給各鎮鄉當選議員執照。并申報督撫。

正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

二月十五日

一、各鎮議事會選舉總董董事名譽董事。各鄉議事會選舉鄉董鄉佐。均由議長呈報自治監督。

五月

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止

一、自治監督將鎮議事會所舉正陪總董。申請督撫選任。并核准任用董事名譽董事。及鄉議事會所舉鄉董鄉佐。一律發給執照。

二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自治公所一律成立。(其籌備公所或事務所一律裁撤)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

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各鎮鄉議事會一律開會。

五月初一日

以上所定期限。凡偏僻各鄉。戶口過少。不能設鄉議事會者。應合併於同一管轄內之城鎮鄉。或如期設鄉選民會及鄉董。

一、各廳州縣長官。就城鎮鄉區域。分畫本廳州縣自治選舉區。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分配該區應舉議員額數。申請督撫核准。

五月二十日至月底止

一、各廳州縣長官。出選舉告示。載明選舉區域及各區應舉議員額數。及選舉日期。(告示內載明凡居本城鎮鄉接續未滿三年未入本城鎮鄉選舉人名冊而居本廳州縣接續已滿三年於出示後二十日內一律向本城鎮鄉自治公所自行呈報補入名冊)

六月初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城鎮總董及鄉董。將確定選舉人名冊。分備副本。由本廳州縣長官申報督撫。并發選舉傳單。

六月二十一日至月底止

一、各選舉區選舉人投票。

七月初五日

一、城鎮鄉自治公所開票。

一、城鎮鄉董及鄉董榜示當選人姓名。并呈報本廳州縣。

一、當選人答覆應選。

一、廳州縣長官發給當選議員執照。并申報督撫。

一、廳州縣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

一、廳州縣議事會互選參事會參事員及候補參事員。

一、廳州縣長官發給當選參事員執照。并申報督撫。并行

一、廳州縣長官。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

一、各廳州縣議事會。一律開會。各籌備公所。一律裁撤。

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擬定廳州縣自治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廳州縣長官。各設立本廳州縣自治籌辦公

第二條 籌備廳州縣自治。應以該廳州縣所轄城鎮鄉

自治公所。除武陽外。已一律成立。應從籌備城鎮鄉自治

左。

甲 以鎮鄉自治公所一律成立。爲第一期成績。(武陽兼籌城鎮鄉)

乙 以廳州縣自治公所一律成立。爲第二期成績。

第三條 籌備日期。另定詳表。通行各廳州縣遵照辦理。

第四條 籌備公所。各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二人。參議無定額。(每城鎮鄉至少各一人)

第五條 前條各職員。均由本廳州縣長官。遴選公正明達士紳任之。

第六條 各廳州縣如有區畫不便之處。應行整理者。各該廳州縣。得繪具圖說。聲明理由。呈候督撫奏交民政部議定施行。

第七條 各廳州縣鎮鄉區域。各以固有之境界爲準。

第八條 籌備經費。由各該廳州縣長官籌集之。

第九條 籌備公所。應各擬定辦事細則。呈由本廳州縣長官。申報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核定。

(丁) 試辦各省豫算決算。今年已經度支部促成試辦全國豫算之年。具如前期所述矣。本項籌備事宜。已與事實不相中。憲政編查館乃仍狃於清單。以爲考核。摺稱調查歲出入總數。尙據上屆清單款目而言。而又刪去各省二字。若亦知所調查。爲不限於各省者。然所言此項成績。則云。度支部分飭各省正副監理官。將光緒三十四年現行案。依限報告。復經該部通電各省。將是年出入總數。提前電咨。以便彙總具奏。嗣經各

省前後電咨該部。已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內。將各省出入總數。分列清單。先後彙奏一次。在案。現查各省。如吉林黑龍江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省。業將宣統元年春夏秋三季出入款項。造冊咨部查核。黑龍江則稱該省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內。奏明將預算提前辦理。由財政局查照法國遞增預算法。以上年報告之成案。爲本年預算之根據。飭屬於本年二月內實行。名爲試辦省豫算。至關於宣統三年豫算。是爲試辦部豫算。山西亦經飭局擬定豫算表式。頒發各屬。以爲試辦豫算根據。其餘各省。均經分別趕造。以期無誤。部限云云。則又專就各省而言。且將度支部奏定之清理財政章程。一概抹煞。部臣不爲清單所縛。而館臣但執清單以考核之。在部臣好行其志。原不藉考核爲鞭策之資。但部已定本年試辦全國豫算。直超軼清單之年限一蹶。而至第六年。館臣考核。何得充耳而不聞。徒爲延作九年之地上蒙天聽。下辜民望。試與計部易地以處。優劣之數。可知吾故曰。阻撓憲政者。憲政編查館。而踴躍憲政者。度支部也。夫作前日之清單。猶曰書生不習事耳。乃至有今日之考核。此其人尙足知中國憲政之果臻何度乎哉。回思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摺奏核議清理財政章程。夫非儼然憲政編查館耶。彼時不知所定期限。與清單爲抵牾。今已發生實效矣。乃夢夢如故。寄立

憲之責於此輩事可知矣。

(戊)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據館臣考核摺言簡易識字課本兩種已經通咨各省在案。至簡易識字學塾除京師設有三十餘所外。廣西一省據報成立者已達五百八十餘所。陝西全省已達二百餘所。此外專報成立各省如吉林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浙江廣東貴州等處所設學塾自一二十所至三四十所不等。新疆一省因部頒課本未到將簡易識字學塾併入漢語學堂酌量變通其餘各省亦經分別籌設或預籌集款或注重師資尙屬辦理無誤。此據上屆創設成績而言今年推廣之效未詳。

二官辦者四事

(甲)彙報各省人戶總數。彙報之事實大約尙以歲暮爲限。惟調查罕合法者以致時有風潮。近乃稍平。一緣任事者稍知懲戒不敢仍前鹵莽。一緣人民經一次推敲亦漸知前日之誤。但調查亦尠急效能以勸導爲前提者。卒少其人。彙報之限未知能不虛應故事否。然於考核摺則於上年調查一事獨稱其成效不置。其言曰前據民政部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將第一次人戶總數繕單奏報在案。除新疆一省據稱地方遼闊一時難得確數外其餘各省均已如期辦理。其將調查人口提前一併辦理者則

惟吉林黑龍江安徽四川福建等省浙江湖南則稱廢續擬定查口細則以資先導中國幅員既廣生齒亦繁向無確數可循經此次調查後不特正戶附戶可以按籍而稽卽人口總數亦可漸得其實似此辦理迅速實屬確有成效館摺如此與事實殊不相應就耳目所及而論各處以地方人士擔任此項調查者無不戶口并查上年所報戶數民間初不知其何本且十二月十八之奏民部所報各省戶數亦多有止報首縣或商埠者考核摺乃渾稱各省如期辦理已覺含混又就民部摺報各省戶數計之其不足深信於本雜誌本年第一期內已著論抉摘矣自摺報後乃有調查風潮官文書與實事之相違異如此

(乙) 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此項事宜包括於試辦豫算之內。後不復列入。以見清單之不足憑。而豫備立憲之功。以度支部爲最大也。

(丙) 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以省城及商埠爲限。成立審判廳。自非難事。上海一隅。交涉爲難。又經督撫先期諉卸。據館臣考核摺。名爲考核上屆成績。其實所述皆本年尅期之事。摺言現查省城如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均經先期成立。湖北省城高等地方初級審判各廳。已經工竣。尅日興辦。直隸亦於保定擇定

地址。晝夜趨修。此省城之有成效。可言者也。又言商埠如奉天營口直隸天津均已先後籌辦成立。具有規模。此外如鳳凰遼陽法庫同江鐵嶺依蘭綏芬煙臺重慶等處。現均正在籌設。漢口初級各廳。秋間即可開辦。宜昌沙市應設各廳。需用地址。均經分別擇定估修。限本年八月內一律成立。此商埠之有成效。可言者也。又言其有奏請歸併及暫從緩設者。如湖南則稱該省商埠均附近省城及府縣城治。似可無庸另設。兩江則稱金陵下關商埠。附近省城。訴訟事簡。擬即併入省城地方審判廳辦理。黑龍江則稱齊齊哈爾商埠。商戶寥寥。擬暫不設專廳。并據兩江督臣奏稱上海商埠。先經設有會審公堂。事歷多年。勢成積重。現在籌設審判廳。尤宜詳審施行。期無扞格。已飭該關道妥爲籌議。此商埠之已定歸併。及上海獨從緩設之辦法也。又言廣西一省。奏稱擬於本年春間。設省城高等以下各廳。秋間設梧州地方初級各廳等語。臣等查該省困難情形。既與他省不同。擬請准其陸續籌設。惟該撫臣須將應行籌辦事宜。依限成立。不得藉此卸責。此廣西一省。僅能成立省城及梧州一埠。他商埠不盡如限之辦法也。又言其餘各省。亦皆次第設有審判傳習所。於畢業各員內。擇尤派充。并各附設檢驗學習所。以資練習。而祛弊端。此空空言之。特無諉卸之成言。猶可望年內如期辦理者。

也。

至本月官報所發布。法部定章。足爲審判成立之所遵守者。則有三月十七日所奏酌擬法官考試任用施行細則。全文見新法令。本年八月初旬將有考定之。司法官發見摺所言廣西一省。奏明變通辦理者。本月有桂撫與法部往還兩電。錄之。可知其究竟。

桂撫致法部電。法部鈞鑒。陽日奉到貴部奏定法官考試任用細則。查第二十四條。試期八月舉行。桂省係

由貴部奏請變通。提前考試。自應不在此限。原定四月十五日開考。電咨在案。茲查照細則。一應考試事宜。尙待准備。不得不咨商展緩。擬改試期爲五月十五日。以便從容布置。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執事各員。就提法使衙門科長科員中分別選派。本省提法使尙未改設。既准通融奏派。以按察使爲考官之一。應卽以按察使衙門科長科員中選派執事。如或不敷。可否再就提學使署各員酌派。又第二十條二項。准本籍人報考。是否本籍人可充本籍法官。不用迴避成例。又第十七條。考試場規。由貴部另訂施行。本省試期不遠。倘屆期末奉頒行。可否暫由本省取裁。今昔考試規則。酌擬條諭。臨場揭示。以上數事。統祈核明電示。鳴岐叩。庚。

法部覆桂撫電。桂林撫台鑒。庚電悉。考試展期。係接奉施行細則。慎重將事。期可從容布置。既據館部奏明提前辦理。應准展期至五月十五日開考。屆時由本部仍照前奏。請派監臨考官襄校各員。另行電知遵辦。至場內外執事各員。如臬署人員不敷分派。既奏准學使會考。該署人員。亦可慎選酌派。本籍報考人員。將來任用。應否迴避本籍一節。本部現正與編查館會商。擬奏請變通成例辦理。桂省儘可先行收考。俟會奏後。再行

庚戌

咨覆。至場規一項。本部亦正詳訂。如桂省屆期未奉頒行。准由該撫取裁。今昔考試規則。暫行酌擬揭示。仍咨部備查。統希飭遵。事關考試法官。始基極宜詳慎。幸勿再行推緩。致與提前辦理之旨相違。是爲至要。法部文。

又有四月初四日所奏詳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亦見新法令。此章程既行。書差之禍立洗。其第七十條言奏准頒行後。以交到日爲施行之期。計今已在施行期內。特無檢察廳可附麗之處。無可施行耳。審判成立。烏得不望之。如望歲也。同日又奏考試法官指定主要各科。應用法律章程。亦見新法令。

(丁)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據考核摺。上屆成績。已言直隸安徽廣東。已將廳州縣巡警成績。咨部備核。奉天各屬。官弁馬巡步巡等。已達二萬餘人以上。吉林現辦警政。不獨廳州縣粗具規模。卽鄉鎮巡警。亦皆次第籌設。黑龍江亦飭各屬。將鄉鎮巡警。預先舉辦。廣東歷次推廣。省城商埠及繁盛市場。早已次第設立。全省廳州縣所辦巡警。歲有增加。湖南四川貴州。均已規模粗具。浙江於上屆舉辦水巡。現查浙西設有巡船四十餘隻。浙東亦先後籌辦。湖北全屬舉辦。已在八成以上。江蘇惟上海鎮江。成立在先。陝西消防隊。已於宣統元年冬間成立。浙江亦正籌設。此外各省。已辦者尙能整頓。未辦者勒限嚴催。屆時當不致誤。云云。今以一律完備爲言。較上屆情形。自當有

進。姑儘年內以課其效。

三靜待館部頒布者二事。

(甲)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未頒布。據考核摺言。經臣等督同館員。準酌古今。參合中外。悉心擬議。業已得其大凡。雖合釐訂京師官制而言。要可知其頒布之已有朕兆。

近日各省有已定督撫司道等官公費者。有已定州縣公費者。有日夜呼號州縣之困難。而冀苦累人民者。所望官俸章程及新幣制兩者實行。或免於難。并改一切。苟且補苴之法。其考試任用兩章程。或能革除學生考試之害。尤日望之。

現章任用州縣最無理之法。莫如本月二十六日學部所奏州縣停選。請將高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變通改訂一摺。原文亦不能不見於新法令。夫因州縣停選而遂爲學生籌出路。已奇矣。獨以州縣等官爲農工商各科學生之出路。豈非怪事。設爲法政學堂。學生謀位置。尙有情理。可言。學部不知外官爲何物。亦不知學生爲何物。以成此舉。或者謂此昔日南皮摧抑法政之故。智理或然。歟。果爾。則政府受其弊。而社會轉多得辦事之材。其歸宿爲官益不肖。而民益強。意本以植官權。而適得相反之效。未始非福。

庚戌

特無如時不我與。欲以反動致美報。已在大局糜爛之後耳。

(乙)頒布新刑律。未頒布。據考核摺言草案經內外臣工奏請再行妥訂。奉旨令會同法部斟酌修改。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具奏修正告成。又奉旨著館臣查核覆奏。現正督飭館員分別考訂。俟就緒後。具奏請旨頒行。此將頒布之內容。蓋已責在館臣者也。

新刑律之頒布尙有待。本月初七日。館臣會奏呈進現行律黃冊定本。請旨頒行。摺單均見新法令。全文別有單行本。是日奉旨見諭旨。蓋新刑律雖頒布而未即實行。已預備暫行者代之。且不止一種現行律。又有奏定另編之重訂現行律。應頒布實行。在新刑律之前。未知何時告竣也。

四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編訂戶籍法。此事以調查戶口之結果而後成。其實有調查戶口章程而實行之。不必定恃戶籍法。內國之戶籍與國際之國籍不同。非吾民所渴望。

(乙)釐訂地方稅章程。不有度支部之試辦豫算試問。從何知地方用款之數。然即照本年豫算表冊劃分地方行政經費。後在無自治團體以前。則以此用款爲可以對付。

五月

地方其實萬不足以副自治章程內自治事宜之用。非開國會無以爲計。館臣空言釐訂。蓋不知輕重之詞。地方者地方之地方。令地方自爲計。則各國國民此項負擔其額有多於國家稅者。惟地方之用款愈多。其國乃愈發達。正以國爲地方所積而成。國之內政盡寄於地方。故耳。此事可由人民自認而決。不可由官力強制之。館臣今日亦知欲盡釐訂之責。非與國民合請開國會不爲功乎。若本以清單爲敷衍之具。則固不足以語此矣。

(丙)釐訂直省官制。上年清單事項。有釐訂京師官制一項。本年所釐訂者爲直省官制。似乎京官制已定而不發表耳。據考核摺。乃言官制改革關係重大。非從根本著想。不足以資提挈而明權限。辦法以各部現行職掌爲經。四級機關爲緯。分別部居。列爲簡表。纂成行政綱目一編。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奏奉諭旨。著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并聲明俟各衙門詳細簽註到館後。再由臣館詳加釐定。會同內閣會議政務處覆核具奏。請旨欽定實行。此後籌備事宜。如釐訂官制等項。悉據此以爲準的等語。將來官制之釐訂。雖不能概行囊括於此。然事務之性質。一日不明。則執行之機關。一日不能敏捷。容俟各部簽覆到館後。再行請旨辦理。云云。然則京師直省各官制。其實一

以貫之。並非兩事。當館定清單時。虛張兩年門目。正是毫無把握之象。自今乃以行政綱目爲彙括之具。則釐訂方自今始。上年特爲製成綱目之時。日就文字言之。其次序如是實則苟無私家著作。館臣亦正不知行政有何綱目。當定清單時。希有力者之意。延作九年。其後遂視爲持之有故。指爲對抗。請願者之物。而官吏籌辦各項事宜。凡可辦而不辦。乃皆挾清單爲延宕之後盾。有能負責任之官廳。如度支部者。則棄清單如敝屣。自我爲政而事乃大集。憲政編查館爲憲政之所從出。頑鈍如此。奈之何哉。

以上徧數本年籌備清單所載各事宜。在前年定清單之不合事理。猶可曰以無體驗之故。至設科考核爲朝廷作耳目爲官民作鞭策。乃專取敷衍清單者爲順己而獎之。有實事求是者。則付之不見不聞。以示拒絕之意。謂仍無心致此。可謂不智。設有心爲之。可謂不仁。二者必居一於是矣。

請願國會之舉。一再無效。本月正爲第三次請願踴躍赴闕之時。籍無論旗漢。居無論國內國外。業無論商學。咸知以國會爲生命。宗旨各有所在。而悉以國會爲集中。民情大可見矣。聞書稿至十通。上書期在五月初十。朝廷與民同好之意。自當有以答吾民。雖然。行或使之止。或尼之。朝無臧倉國之福也。然惴惴未敢必也。

五月

以第一年籌備事宜。見之清單者。尙有變通旗制處。設立既久。了無進行。旗民狃於目前。升斗之養。蠢愚可憫。原不足怪。就中竟無少少明事理者。勇於公益。爲衆造福之人。以致自治團體。且時時爭自爲畛域。以就蔽塞之路。識者憫之。而愛莫能助。駐防官長之自殃其民。可爲太息。

其不見於籌備事宜。而爲憲政一大根本。近日已定經制者。莫如幣制一事。此亦計臣之力。本月十六日。欽定幣制則例。明諭施行。別見諭旨。按欽定幣制。事已具於光緒三十四年。時袁張當國。所見均與圖法相納鑿。而氣燄較盛。衆莫敢違。無如二公之識實不足。以議此所定幣制。但有大小銀幣。竟無起數最小之輔幣。煌煌明詔。遂成虛設。當時爭用兩用圓。意氣洶洶。計臣似不勝而實則袁張所主。乃不完全之制。民間無可遵守。留以待今日之更張。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先奏鑄造國幣應一事權一摺。略言推行幣制。頭緒紛繁。要以統一鑄造爲先務。誠以鑄幣本中央特權。斷無任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爲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圖法之整齊。用能主輔相權。而幣制之基永固。查光緒二十九年。前財政處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錯雜其間。所鑄形式既異。成色亦復參差。近年以來。疊經臣部一再奏咨。飭令銅幣各廠

停鑄。其兼鑄銀銅或專鑄銀幣各廠。前以幣制未訂。未便遽令停止。致礙民間應用。現在幣制既經釐訂。亟應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一律裁撤。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擬請將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東三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擬就奉廠基址。暫改分廠一所。一俟總廠鑄數漸充。再由臣部酌量該省市情。應留應撤。奏明辦理。其餘各廠。即應一律裁撤。此次釐訂國幣。成色分量及一切形式。自與舊幣有別。所留各分廠。現今所鑄。無論何項貨幣。一律暫行停止。應俟祖模頒發後。再行開鑄。以昭劃一。至裁撤各廠。出入款目。及一切機件物料。擬令各省正副監理官會同各該廠總會辦點驗核算。開具詳細表冊。呈部彙核。其機件物料。存留原省。改作別用。抑或運歸總廠備用之處。隨時由臣部會同各督撫妥商辦理。如蒙 俞允。應請 飭下各督撫。將各該省所設之廠。分別撤留。遵照辦理。並由臣等札飭該監督。將各分廠總辦認真遴選勤慎穩練諳悉幣制人員。呈請臣部核准奏派。分往各處。尅日開工。期於新幣流通。早爲普及。云云。奉 旨依議。次日即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一摺。原文見新法令摺及清單前。十一條。不過劃定國幣分量成色主輔等常例。現時所尤要者。在後十三條之附則。有以處新舊之折合而蠲除其窒礙之端。摺言請 旨飭下各部院順天府。各省督撫及將軍都統大

臣督飭所屬各就所管事項遵照則例切實奉行不得稍有違背。一面轉諭該地商會宣演則例大意務使家喻戶曉於推行幣制毫無阻礙。是爲至要等語。今則例頒布已久商會無起而宣演者豈真待督撫等官轉飭而後爲之耶完納稅項清還債款乃人民切己之事奈何不自爲謀查則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凡官款民款向以錢計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向用銀圓及他項錢文者準照辦理然則各地方之本年四月十六日銀錢定價將於國幣未實行以前永爲劃一之價解紛息爭胥係乎此國民謹誌之貨產債務以此日爲定有法律爲之保障然後不以血汗之所得一朝無故而喪失若干成宣演大意莫先乎此。

自國幣有定制後天下生計皆無甚變動最受虧者惟江蘇人江蘇人受虧雖止此一次然公私損失已不可以數計何也銅元因民各省皆折價以趨於平於是制錢與銅元爲兩種價值則例以制錢與銀相較各處均不受銅元之累矣江蘇獨爲國家保全信用爲州縣藉口而短作洋價以困之不顧也大吏知州縣之累又明目張膽扶植州縣以困之不顧也一切局卡凡可以官力刁難而收稅項者無不短作銀洋價以困之仍不顧也爲國效忠可謂有死無二幸而今日定制困者皆將蘇矣官又爲官定售錢之商強改洋碼以病蘇人如浙

鹽之行於蘇五屬者是也。蘇人無資於國家，自應受官長之蹂躪而無所控告。回憶去年蘇人士以銅元之毒集議於上海，紛紛者久之，而減折之說終不勝致貽今日之戚。夫蘇人果因此得忠愛之名，雖受巨害，吾何敢病所難堪者？本省之州縣鄰省之鹽商，雜然羣嘖而議者，轉疑蘇人之不情。此天下不平之事也。吾於上海上年之集議銅元，不能無遺憾矣。

又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并奏籌擬舊制銀銅各幣辦法一摺，亦新舊交換不可少之手續。在計部之籌定幣制，顧慮不可謂不密。江蘇人之受累則好行其志之累也。吾愛之重之而已。四月二十日，憲政編查館奏派員分赴各省考查籌備憲政實在情形一摺，此爲形式之注重憲政。視館臣之考核而知其決無實益，又視上年之派員親蒞諮議局後，默無所加損於議會，而知其今之猶昔。然猶曰：意在憲政，且考查員雖不爲功，要亦不以蠢害聞也。其事有相反者，舉貢之試亦在是月。詔旨題名雜出耳目之表，考查員鼓舞憲政，則不足舉貢之試阻遏憲政，則有餘。如其非義斯速已矣，何爲效月攘一雞之智，以受實禍？近聞有停止下屆考試之說，果爾則吾不敢謂朝無人也。又聞學部并有停止學生獎勵之意。今之學部長官果知足及此耶？則足以洗向來張榮諸老之恥矣。若猶是道路之言，過望於今日之當道，吾願資政院開幕以此示其風采，則亦尙爲議院之光耳。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四月世界大事記

初四日 土耳其阿爾巴尼亞大騷動

阿爾巴尼亞人。黨土耳其廢帝。欲復其位。至是始爲亂。本日起兵自布里遜的那。遇政府軍。戰不勝。亂乃暫息。其後二十六日復起。至月終益猖獗。政府出兵與戰。弗克。

初八日 英吉利下院可決上院否決權廢止第一決議案

英吉利下院開院。於是月餘矣。院中所討論者。卽豫算案及上院否決權二事。首相亞斯克士提出決議案三。(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宜以法規使上院無否決財政案及修正之之權利。第二其他之法案。亦以法規阻止上院之權。荷連續三期通過於下院。而皆於距閉會一月前送至上院。上院縱皆否決之。而下院得經皇帝勅諭後。不由上院議決而徑實施之。但距此議案提出時。至少須在二年以上。第三國會議員任期。以五年爲限。至是第一之議案。遂受可決。計可決票數二百十七。否者祇百三十四票。至十二日第二決議案亦付討論。與第三決議案。同於十五日可決。可決者三百四十四票。否者二百三十六。此蓋上院改革案之先驅。而上院改革案。則當續行提出者也。於本案討論。亞斯克士及巴爾華亞之演說。錄之如左。

亞氏之演說

下院當速開委員會。以明上下兩院之關係。審查議會之開期。其故何也。上院發難。否決財政案之全部。遂使總

選舉問題中堅。在於上下兩院之對於財政一般行政之關係。而上院之所主。遂不能見贊於國民。亦足以見民意矣。以余之意。英國之須第二院。於理難誣。而今之上院。全爲巴氏之徒屬。偶或贊自由主義之案。亦祇一時投機之便宜。偏頗不公。嗾甲黨而排乙派。如是者。甯曰真正之第二院。固當若斯乎。余殊不欲使上院與下院負相同之職責。其於行政雖可居下院之上而臨之。而其職務則祇使爲諮詢機關而止。司此職務者。尤不可爲世襲之團體。而必自民主主義爲根者以組成之。吾人務使將來上院。勿復有違憲之事。雖其方法之艱鉅如何。亦在所弗計耳。

又駁上院否決權廢止爲一院制先驅之說。曰。國王之否決權。自安王之朝已廢。而何損於王室耶。大英王冠。較之在昔德優多爾王家之時。果幾倍其光輝與尊嚴。而戴於愛德華今皇之頭上耶。上院之否決權。與國王否決權。同爲阻國家之進運。而隨此時勢之日進。固已不可以少留矣。

巴氏之演說

亞氏謀剝奪上院之諸權。而僅存其表。非改革上院也。亦非一舉而殲之也。惟以留第二院之空名。而欺全國之人士。其心固昭然也。首相聲言。以爲當使上院守範圍從義務。其心實難測。由其所說。雖迭舉上院屢阻害政府之施設。而其例實未足以壓人望。上院雖屢出如此舉動。固因政府所爲皆革命的。無可怪也。況政府謂其三年間改革諸案。著著進行。是非出於上院通過者乎。政府所期。無外盡滅上院之權力。而使如昔日愛爾蘭自治案見覆於上院之事。不復見於今。愛爾蘭黨所以助之者亦然也。謂上院無否決財政案之權。蔑視歷史之論也。如此回之豫算案。殆出於征伐納稅者之目的。上院否決之以質於國民。何不法之有耶。政府之所爲。即使吾人永

服從於一院制之下。英國憲法今日之危機。殆處於一髮千鈞之會。國民不可不戒慎也。

記者曰。今日世界政治日趨於民主之傾向。不可誣也。即以本月之事徵之。英則上院否決權廢止案通過。華議會反對塔虎脫政策。內訌未已。德則警察總廳許野外之選舉示威運動。民權擴張之事。何其多也。而不遑世界之大勢。而與之逆者。其不已惡乎。

十六日 德意志建築工人同盟罷工

德意志之建築工人。以與建築業者抗。除柏林漢堡二地外。悉罷業。揚言苟交涉不得要領。則全體盡罷。其數可十萬人。其從屬業受其影響失業業者。亦當在三十萬人以上。惟建築業者。則謂工人輩所積蓄之財。千五百萬。僅可持五禮拜。直至二十三日。乃告平靜。

記者曰。十八十九兩世紀。所爭者為政治問題。而近則社會問題繁興。勿謂吾國距此相遠。遂忽之也。罷工之簡不絕書。本月罷工之事。本事件外。更有法之海員罷業。英之礦夫罷業。雖起而旋息。然苟根本未清。則將來患正靡有窮極耳。

二十四日 比利時萬國大博覽會開會

是日比利時國王及后臨會。工商務尙書優卑爾氏。盛稱德意志人所建築之物。成績良善。足為世界模範。

二十五日 法蘭西總選舉第一次發表

法蘭西議會選舉之結果如左。

共和黨

四十九人

急進黨 百三十八人

獨立黨 十一人

聯合社會黨 三十人

進步黨 三十五人

國民黨 十三人

保守黨及自由黨 四十八人

此外尚有二百七人。須俟再選舉方決者。首相布里安當選。得八千票。其他黨勢無大變動焉。

同日 亞爾然丁舉行獨立百年祭

亞爾然丁國隸南美洲。其地有英里一百餘萬方里。人民二百餘萬口。五百年前。為日斯巴尼亞之屬地。一千八百零六年。英法兩國失和。英以日斯巴尼亞與法交好。遂將亞爾然丁佔據。是時亞爾然丁人民。見日斯巴尼亞並不為之維持。因即勉自奮發。製備軍械。與英國爭。英國之兵。竟被擊退。自後日斯巴尼亞在南美洲各屬地人民。均懷嚮慕。自立民主。亞爾然丁亦隨於一千八百二十年。推舉大統領。自成一國。計至本年已百年於茲矣。此一百年中。日有進步。他國人之留心觀察者。莫不驚其神速。先是其國之政府。民人等。迭起衝突。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國人將大統領式立孟黜退。另選新主。地方遂靖。現在之大統領。名曰阿賴谷搭。才識宏遠。力圖振興。尤重殖產。其地產為五穀。羊毛。馬。牛。羊等物。二年以前。計共有牛馬二千九百萬頭。羊六千七百萬頭。即此可見其畜牧之盛。每年出口貨。約值英金八千萬鎊。其貨銷於英國者。佔三分之一。已成鐵路。凡英里一萬三千。惟造路經費。大半出自英國。英有

一百六十兆鎊爲造路資本。陸軍既成。海軍亦逐漸進步。已有大鐵甲船兩艘。快船水雷船亦均製備。其造而未竣之船亦不少。此次百年紀念。歐美各國均派兵艦駛往參列。中國日本亦皆派員往賀云。

二十八日 英吉利下院財政案通過

財政案提出後。二十一日第一讀會通過。二十六日第二讀會通過。是會也。奧布來因提議反對。不克。至是遂通過於第三讀會。而上院之第一讀會亦於本日通過。

補錄

三月二十四日 日本議會閉會

日本議會於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至是乃閉會。今將開會時政友進步之宣言書。及本期議會各事之成績。列舉如左。

政友會宣言書

當今之務。於一般庶政力圖改良。固不俟論。正關稅。整學制。新地方制度。助產業之發達。期交通之完全。進而舉韓國保護之實。使享文明之惠。經營滿洲。益奮其力。雖然是固要矣。而整理稅制。減輕田賦。謀所以涵養國力者。亦不可一日緩。惟勿流於消極。致退縮弗振而已。本會當遵從來之旨。盡力國事。爲天下先。

進步黨宣言書

欲固財政之基。其方非一。而償還公債。以鞏國家信用。乃爲首著。整理稅制。維國民負擔之均衡。亦復刻不容緩。比者農民日益疲敝。田賦輕減。尤宜留意者也。

關稅改正。以國定稅率爲本義。因時宜而參以勘定之法。內促產業之發達。外期貿易之進步。待韓之大方針。雖確不可動。而欲含宗主權作用。於今實一進步之機。要須用力於根本之地。使其上下。知我威信。待滿洲則守既得之權。益收實果。尤務使其不可犯。稅制既修。乃振教育。勵產業。整交通。勿忘積極之策。稅制整理。實爲積極進取之先驅。豈出於消極儉安之謀耶。夫積極方針。固與開國進取之國是相爲終始者也。

議會成績報告

貴族院

甲 法律案

政府提出五十九件。可決五十七件。否決一件。未決一件。
衆議院提出二十八件。可決九件。否決八件。未決十一件。
貴族院議員提出三件。皆未決。

乙 求承諾案 六件。皆承諾。

丙 豫算案及豫算外須爲加負擔國庫之件 十八件。皆可決。

丁 決算 一件。可決。

戊 建議案 三件。可決二件。未決一件。

己 勳議 一件。可決。

庚 請願 百六十六件。其撤回者一件。餘皆採擇。

衆議院

甲 政府提出議案 八十一件。撤回二件。未決一件。

乙 本院提出法律案 四十八件。可決二十八件。否決五件。撤回六件。未決九件。

丙 上奏案 一件。可決。

丁 建議案 四十九件。可決四十四件。否決二件。撤回一件。未決二件。

戊 重要動議 二件。可決。

本期請願書提出者。凡四千二十八件。以之爲法律案可決者一件。決當採擇者百二十一件。以之爲政府參考而移送者。千六百三十七件。送委員會備參考者千九百八十件。於委員會否決者取下者不受理者五十八件。未了者十二件。

又開委員會之日數五十四日。會之回數四百六十六。

又質問總數三十一件。以書答者十九。口答十二。

中國時事彙錄

日俄兩國關於東三省之交涉

延吉地方。照去年新約。爲我國主權完全之地。日本本不應設警察。近日該處新總領事到任。攜帶警察五十餘人。外部稍有抗議。迄無結果。最近中日警察乃大肆衝突。事緣日警棚火起。華警往救。已救熄矣。而日警之救火者紛至。以華警之奪其功也。乃羣毆之。死一人。傷一人。現正在交涉中。

前有某輪船中日本人六名。酒醉後。在營口一區界內。逢人亂打。並將某店貨物拋擲街心。以致互相爭鬧。日人愈聚愈衆。恣肆無理。巡警上前解勸。亦被打傷。幾至氣絕。後由總局聞警。招集各巡士到場彈壓。日人亦由電話招集新市街日本警察隊。與陸軍隊蜂擁而至。如臨大敵。中國局長欲帶凶首到局。日警察亦欲將中國巡士帶往領事署。彼此爭執間。日兵竟上前批巡長之頰。旁觀大爲不平。

中國時事彙錄

幾讓巨量。巡長仍以平和手段。商帶該日人到局。日本陸軍少尉。竟率多兵。大肆威嚇。卒以勢力不敵。仍將日人送交領署。現聞日領將與中國大吏交涉。務欲懲辦我國巡士。以洗日人被拘之辱云。

東省近時交涉。急須解決。仍未能立時解決者。計有三大問題。(一)松花江交涉問題。(二)連山灣問題。(三)渤海灣漁業問題。現某使對於此事。有用強硬手段之意。

松花江交涉一案。俄政府因與吾國東三省督撫屢議未決。電飭該國駐京公使要求外務部。從速議結。外部當電令東督錫良等。將關於此案全分案卷。檢齊送京。並將歷屆與議人員。酌選數員。飭令來京。以便開議。

哈爾濱俄庶務會設立後。各領事多示反對。各商家前往納捐者。惟中俄日三國其餘均未承認。前日有比國商人。因其鋪外刻有人修造馬棚。開挖水溝。當請該會設法拂

庚戌

移。會中俄員以比領事向使商人。不納捐款。遂告以此事。本會不能代為設法云云。現聞該會且擬於日內將邀集中俄日三國商人開議。以後凡本會未經收納捐稅之各國商家。如有公益事件。不得共享均等利益。並通知十字會。不得赴不納捐之處診視一切病症。俄員繼又以此項辦法。關係緊要。須在北京。與各國欽使開談。聞已派鐵路公司代辦達葛耳。前往北京會議。

又聞俄國駐哈總領事。在交涉局會議時。曾向吾國要求。以哈埠內俄人僑居營業。無論商工各界。均已捐有人票。獨華人向未納捐。現擬在哈華人。一律須在鐵路公司捐領人票一張。如無人票。即加倍議罰。藉以清查人口。第應先由貴國出示曉諭。云云。關道施植之觀察答以此事體大。須稟商督撫核辦。本道未敢擅專。

按海參崴伯力諸埠。華僑居留。俱有人頭稅。以其地已屬俄領也。五站黑河等口。華人入境。俱有照費。以係國界也。哈爾濱為吾領土。俄人在哈埠中。第有租界。尚非

旅大租借地之比。此次要求。蔑視吾國土地主權。亦未免太甚矣。

黑龍江濱濱府產煤甚鉅。上年有中國商民。集股開挖。業漸就緒。上月初旬。偶有俄人二名來府。自謂係東清鐵路司員。奉總理命。勘查該地一帶礦苗。嗣後查至中國商民所採煤礦。聲稱該礦所在之地。係東清鐵路公司與中國政府訂約之礦區內開地段。今中國商民任意開挖。即屬背約等語。該礦總辦。當稟請府守張壽增。將延請該俄人到府理論。該俄人不惟不從。却請將該礦一律禁閉。並出狂言。於是張守具陳詳情。經周撫轉咨錫督。與該鐵路公司總理交涉。杜其奢望。以保利權。聞該總理亦固執抗爭。錫督因將該項交涉案件。咨送外部。請與俄使磋商。

蒙旗現狀之一斑

外蒙古車臣汗盟屬桑索賴多爾濟貝子旗。於二月杪。有由東三省內蒙竄入蒙匪百餘人。攜帶車騎軍械。進旗搶掠。並先有函致桑貝子約定。(一)不搶蒙旗人等。(二)專

搶華商。(三)請該貝子先期諭令華商不得遠去。財物不許他運。(四)倘華商移動。向該貝子是問。桑貝子遂照函行事。故蒙匪一到。華商數十家。大被搶掠。損失財產。約數十萬之譜。遂急稟庫倫大臣派兵保護。遂派宜化營幫帶鄭秀起。哨官李子敬。帶馬隊六十餘名。馳赴該旗剿捕。適蒙匪搶掠財貨。正在外竄之時。遂相遇開仗。槍彈互擊。鄭幫帶極爲奮勇。因馬匹奔馳疲乏。請桑貝子換健馬。而貝子因將好馬全贈蒙匪。故遂以弱馬給鄭。致鄭戰陣不利。棄馬步戰。奮死直前。匪始少退。乃有貝子旗蒙人。私與匪通。將官軍所騎之馬牽匿。匪隊見官兵無馬。遂困官軍於垓心。而官軍死戰。斃命二十七名。李幫帶亦受重傷。該匪並將財物分散蒙民甚多。而華商以該貝子私通鉅匪。搶掠商家。並故以劣馬使官軍戰敗。實爲罪首。擬公舉代表。清查失單。呈控貝子。並請賠款。以保商業。而警蒙患云。

二月間。綏遠城道兵在四子王旗獲匪多名。由歸綏道胡孚宸審訊。該犯供有四子王旗蒙人同夥。至八九十名之

中國時事彙錄

多。胡道稟請將軍。派兵嚴拿。信留守卽札委同知崇福。帶旗兵馬隊百名前往。以查墾爲名。實則捕匪。但舊例凡派兵前往蒙旗。應先知照該旗。以免驚疑。此次竟未知照。其故由於幕友陳某。漏將此文未發。又官兵未到蒙界。該旗已先聚衆至二三百人。兵到蒙界。崇同知偵知蒙情洶洶。未敢輕舉。上稟請示辦法。蒙人夤夜乘官兵無備。爲先發制人之計。開鎗擊斃官兵七名。官兵亦斃蒙人二名。四子王當卽行文將軍。聲稱本蒙界突有冒穿官兵號衣馬賊百餘人。擾害蒙界。槍斃蒙員。查悉必非官兵。若官兵前來本旗。何以將軍尙無文到。云云。信留守因又札委胡孚宸前往查辦彈壓。胡孚宸到。又被蒙人圍困。易裝遁逃。狼狽而歸。稟見信留守。信面責其畏蕙無能。辦理不善。胡遂氣憤殞命。

山東路礦述聞

膠沂路將歸官辦。郵傳部以山東膠沂鐵路。(由膠州至沂州)已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德贖回自辦。但以路款

庚戌

無著。遲延兩載。未能開工。查該路贖回時。議定五年內由中國築齊。如逾期限。德國仍有干涉權。如此宕延。恐屆期決不能築成。德人必乘便干涉。是雖贖等於未贖。但魯省財政支絀。商民既與辦煙灘鐵路。恐無力兼顧。聞已決定今年午節後。由官備款修築云。

煙灘路。決計開辦。煙灘鐵路招股總理孫文山協理譚虛谷二君。前次抵省。面謁東撫孫中丞。商辦一切。先詳細稟告股份數目。謂目下鑿鑿可靠之款。僅有二百餘萬元。其餘雖云承認。未盡可恃。故刻下即擬興工。亦只可築至黃縣。萬不敢預期築至濰縣等語。孫撫謂該路關係緊要。及外人覬覦情形。為諸君所共知。我一敢手。外人必急起直追。至爾時非惟煙台商業。必為外人所壟斷。即沿路礦權。亦必為外人所把持。直不啻將東省人。身家性命。斷送於外人之手。無論如何為難。該路決不能不修。且款項無論如何支絀。亦決不能不達至濰縣為目的。吾已札飭各府州縣富紳巨商。量力認股。以期早觀厥成。萬一股份仍

不足。急借大清銀行之款。不妨由吾出為擔保。并囑電告諸君。急速齊股。以便早日開工。云云。現聞該公司已重整旗鼓。踴躍招認矣。

德人力爭礦權。駐濟德領事貝斯氏。日前要求魯撫孫中丞封禁大汶口東磁窑一帶之華礦。當被魯撫竭力拒絕。該領事以所求未遂。即電請本國公使雷大臣向外務部要求。聞該使措詞極為堅硬。竟謂華人侵害彼之礦權。外部當即電詢孫撫在東提議一切詳情。濟垣紳民聞此消息。遂均集諮議局會議此事。僉謂大汶口之礦權。實我所自有。德人竟擬攫而奪之。且思一網打盡。其蔑視我主權。亦云甚矣。然究其禍首。實胚胎於膠濟路側三十里之礦權也。查膠澳原約。雖有三十里內准德人開採礦務之文。并未有此三十里內之礦權即屬德人管轄之語也。此不過謂此三十里內之礦務。除華人外。只准德人開採。他國不得援以為例。并非此三十里內之礦權即斷送於德人也。詎德人竟據為己有。魯人亦不敢過問。致德人得步

進步。遂有大汶口交涉之發生。此案我魯人若再置而不問。恐數年後我山東已非吾所有矣。吾等惟有堅結團體。約齊全省各紳民。并電告旅京官紳各界。與德堅持。以爲官府之後盾而已。衆皆贊成。遂請諮議局代表電致京師。呂海寰范之杰等人。稟請外務部與德使力爭。且告外部。此案即部中認可。魯人亦決不承認云。

青島勘界交涉記聞

魯撫孫中丞前據即墨縣紳民稟稱。青島毗連之鹽灘。被德人侵佔多處。當派洋務局劉守元禱前往查勘。并咨請外務部將膠澳原約抄錄寄東。以便與德交涉。及原約由外部寄到後。孫撫仍派劉守前往。會同德督麥大臣。詳細查勘。據約辦理。劉守遵命前往。與麥大臣閱勘數日。查得德人侵佔之地。已不可以道里計。而該督概不承認。侵佔之事。絲毫不肯退讓。劉守見交涉棘手。遂返省垣。將詳細情形面稟孫撫。并請示辦法。略謂據原約所載。陰島地方以潮漲爲界。現在界石已距潮漲地三十餘里。訪諸父老。

或謂界外居民。因中國官吏之騷擾。以入德界爲護符。故私將界石移去。或謂德人意圖開拓。雇用華民。將界石私移。或謂德人初移界石。不過三四里。後見中國置諸不問。故至再至三。始移至此地。紛紛傳說。莫衷一是。至嶗山原有大嶗小嶗之分。係東省名勝之區。該山蜿蜒起伏。延長數百里。西南二面瀕海。東北二面通陸。鄰青島者係小嶗山。租於德者。又小嶗之小部分耳。現在德人建築房屋。振興林業。大嶗幾均佔徧。而德督決不認佔我土地。強以界石藉口。此次交涉。幾非口舌所能勝。如何辦理。請示核奪。云云。孫撫接稟後。當又札委馬道克耀前往。會同劉道及即墨知縣膠州知州。與德督磋商妥辦。又聞候補府經歷黃象賦。係即墨縣人。於膠澳一帶形勢。及當日劃界之狀況。最爲熟悉。故亦派往協同辦理。而孫撫於四月初二日。亦抵青島。與德督商議勘界事宜。該督仍一味固執。以現在界石爲藉口云。

續台州民變餘記

台州仙居縣鹽賈激變。官兵殘殺一案。經台州旅杭同鄉會派員朱一清吳紹瓊兩君。歸里調查。其應查事件。分十二目。計在鄉先後凡六閱日。按照各要目切實查得實情。茲略述如左。

第一 仙紳張惟楨等十一人具稟撫轅。查均係背捏。
 第二 起事原因。查可分為三因。(甲)積年總因。鹽賈黃燕雲。夙恃財力。交通官府。雖一子店之夥友。亦無不虎威狐假。凌虐貧民。而巡丁之張牙露爪。較官局卡為甚。總計該鹽賈在仙分設之朱溪王梁陳埠頭王山渠園各子店。無一不與居民大生惡感。前五年。官屋莊有王太槐被鹽差逼勒弔打。釋歸自刎。戚族懼禍。故未報案。(乙)當年遠因。又得分為二事。而其他之被逼勒毒打者。西南兩鄉。幾於無村無之。多不勝述。(子)在去歲六月間。有張培森者。美坑莊人。因鹽斤短缺求添。與鹽夥謝松庭相口角。而大遭痛打。迄今呻吟牀褥。傷尚未痊。(丑)在去歲十一月間。有張培亭者。亦美坑莊人。與朱溪鹽夥素有嫌隙。

誣為販私。吊打數日。舖服鹽漚而斃。亦畏勢未報案。(丙)當年近因。去臘十三日。美坑有張大牛者。以龍洋六角銅元二十二枚。折共八角。向朱溪鹽店購鹽。該鹽夥既擲其銅元不收。復因酣賭之際。昏短斤兩。大牛稍一辯問。遂遭痛打。并踢散其既買之鹽。而不還其原價。不得已涕泣歸訴。爰動衆憤。而鄉愚無知。遂以搗毀鹽店為洩憤之不二法門矣。官復誣之為匪。脅之以兵。威之以殺戮。此激變之所由來也。

第三 起事人。查一為張大牛。確因爭鹽被毆起釁。而鄰近各村。均謂素無為匪情事。一為張紅面三。因姚哨弁枉殺其外甥周昌六。(昌六之被冤詳第四目)憤而出頭鳴鑼。則誠有之。然今年已六十九歲。鄉里間均稱為安分良民也。

第四 鬧事迭次日期。張大牛既因去臘十三日之事。乃歸而泣訴鄰里。並糾集曾受該鹽賈之毒饒者。得數十人。謀毀店洩憤。於是有後此之鉅變。今述其日期如下。

去臘二十七日。上午張大牛糾數十衆。各執農器。至後裏莊鹽店搗毀。潘灘哨弁潘聞訊彈壓。民繞道避之。潘率隊奮追。槍斃王小福一名。衆心始憤。仇魏店將并仇官軍矣。二十七日。下午。上張莊哨弁姚開民潰歸。伏兵要隘。截獲周昌六一名。昌六之舅張紅面三。託紳保釋。姚不許。二十八日。姚哨弁既不釋周昌六。并用非刑拷打。於是衆怒欲奪。而姚遂開槍擊傷張紅面三左臂。並將周昌六就地槍殺。於是民益憤激。鳴鑼聚衆。不下千人。遂與交關。而民死其二。兵死其四。二十九日。鄉民乘勢搗毀朱溪鹽店。而先致函該地哨弁歐。囑勿干與。歐仍迎敵。故爲所戕。是日。民兵鹽差各死三人。三十日及本年元旦。此二日鄉民散歸度年。安謐無事。初二日。以餘怒未洩。復集衆至王梁陳搗毀鹽店。適江管帶文光始於是日抵朱溪。遂相交關。該管帶避入紳士家。惟怯之情。述之猶令人噴飯也。初三日。常統領李管帶大兵一到。鄉愚星散。有四人逃入官屋莊被獲。立即擅殺。初四日。鄉民已散如鳥獸。而官軍乃宰之如

中國時事彙錄

雞犬。慘劇不忍言。悉詳第五目。初五日。江管帶聲稱奉上峯命。洗剿朱溪一帶六十里。鄉愚聞訊。倉皇四竄。時項夢龍在該處。與江綏串始議賠償。初六日。花管帶兵亦到。初七日。江管帶俯允項夢龍以三千金息事。乃自此以後。至十六日。分遣各村攤捐肆擾。十七日。由項夢龍請紳說妥。帶至美坑莊。拆燒起事人張大牛張紅面三兩家房屋。而官軍所到之處。任意肆掠。後塘石人各村。均遭損害。而美坑張大旺挾雞數隻而走。官軍因奪雞不及。致被鎗斃。自是民心惶惑。一日數驚。扶老攜幼。號泣遠遜者。蓋道路不絕矣。

第五 彈斃及擅殺人數。查共三十四人。

第六 被燒難戶。查共一百六十七戶五百十二間。

第七 擅殺之主名。查除彈斃外。周昌六係上張姚哨弁擅殺。嗣常統領妄聽王繼忠毒策。戮一首級。賞洋十元。軍令一出。風披草靡。所以有初四等日逢民即殺逢屍即燒之慘。李學周則督兵爲之。江文光則縱兵爲之。毒箠飛

庚戌

騰。慘無天日。常統領目擊心傷。悔過無及。曾將江部下第六營左哨護兵朱德興。七棚正兵聶建勳二名。擬即正法。經江邀出朱溪各紳再四懇求。乃予免究。

第八 官兵死傷及損失數。查上張哨兵死四名。朱溪哨隊弁被戕。兵死三名。鹽差死三名。共十一名。軍裝被失。現已繳還。軍隊器具衣服煙漿。損失約值八九百元之譜。

第九 鹽店損失。查埠頭王後裏莊鹽店。窗壁六間被毀。朱溪鹽店。窗壁八間被毀。二店有鹽二千斤左右被散。其餘帳簿銀錢。及貴重物。早已聞風移藏他處。

第十 官軍索詐之事實。查管帶江文光提出五問題。一曰哨弁死。二曰兵死。三曰軍裝失。(現已繳還)四曰軍隊雜物失。(已半數繳還)五曰鹽被毀。勒令各村董解決。否則如大洪各村前車可鑒。各村董懼甚。項夢麟出而說合。鄉民無奈。出血金三千元。為買性命財產之計。按戶分派。騷擾情形。莫可言狀。

第十一 官府前後詳報情形及日期。查府縣對於是

案。甚形秘密。一切案卷。均吊入署內。無從調查。

第十二 現在難民情形。查大洪各村。咸陽焦土。難民狀況。有散之四方者。有乞食道路者。有寄居族戚者。有數間祠宇十餘家共聚者。有半籬茅舍數家共聚者。慘哭哀號。令人不忍聞見。

台屬旅抗同鄉復因此特開大會於吳山之阮公祠。到會者約有數百餘人。官界啓太守。紳界徐班侯侍御均到。會場秩序。并提議事件如下。

- 一、由特派調查員朱君一清宣讀調查報告書。
- 一、由某君辨明此案的係民事。並非土匪。有鐵證七條。而激成民變之原因。則鹽買特勢。與官兵濫殺。實尸其咎。
- 一、提議賠償損失。謂斷無官兵慘殺慘燒。反責令百姓賠償其損失之理。所有民間已出之款。應請官長查明。勒令交還。以為撫卹遺黎之費。一面并責令鹽買及害民之官弁。賠償民間損失。
- 一、提議起訴事件。決議由六邑同鄉公同具稟撫院申訴。

徐班侯侍御登台宣述意見。謂此事在士民一方面。祇有起訴。在官府一方面。先宜撫卹。至善後之事。當以整頓鹽務爲主。然此事一時未能遠定。因回首請啓太守。回府後。當立即出示安民。且曉諭鹽商。不准稍有欺侮。庶安民心。聽者均拍手贊成。啓太守亦唯唯稱是。旋由啓太守登台宣述意見。謂事已如此。實無以對我民。爾後無論如何。自當負其責任。尙望諸君盡力幫忙。云云。

浙撫增中丞先時亦派候補知府吳蓉前往查辦。經吳蓉據情稟報。旋奉增撫批云。稟及圖摺並黏呈該匪傳票等件均悉。據稱仙匪此次肇事原因。固起於匪人之圖劫鹽課。實根於鹽課平日之欺侮鄉民。自是確論。惟聚衆至二三千人。良民被脅附從。固屬不免。所稟去臘二十七八九等日搶劫鹽課圍攻防哨戕害哨弁勇丁擄去槍械軍裝等情。強盜行爲。無此橫恣。況常統領李管帶進剿大洪莊時。並奪獲大礮二尊。令旗刀槍多件。所黏上張村董張鵬程等呈交匪票。內有合同到地火速與兵初五日大會進

城之語。尤屬悖謬。爲匪爲民。從可知已。李管帶焚燒匪窟。周姓高房。延燒多房。並燒死老婦一人。火炎豈罔。玉石俱焚。亦殊可慘。綜核各情。江管帶聞警後。至除夕始抵仙居縣城。畏葸延緩。在所不免。李管帶擅用火攻。殃及平民。亦屬殘暴。均應分別懲處。以安民心。云云。

補記温州禁煙擾民事

温州瑞安縣。前因督毀煙田。兵差需索酒食賄賂。激怒鄉民。被衆鳴鑼驅逐。已詳第三期雜誌。事後。知府率兵至瑞。巡行一周。鄉民之貧而種煙者。早經逃避。兵役等大有所獲。地方官稟報上臺。謂煙苗已拔除七八成。或言實不足據。其已經拔除之家。咸遷怒協同勸導之士紳。官兵撤回後。凡勸導最力之家。羣被劫毀。而以柴橋頭王且家爲尤甚。因官吏到鄉。實主其家。王又力助官吏。阻止鄉人種煙。故衆人恨之切齒。至將其房屋搗毀。銀錢服物。搶劫一空。云。

樂清縣東鄉大荆地方。素爲產煙區域。今年官吏特行下

鄉嚴禁。聞是役民間所費不貲。除供給外。所出之錢有三。曰贖價。曰罰款。曰差費。贖價者。田已充公。按其畝分之多少。令出價以贖回也。罰款者。謂其種煙違旨。罰錢以贖罪也。至於差費。則凡家人門丁之需索。均附屬之。計其總數如下。贖價項下。共計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三角。罰款項下。共計一千三十八元四角。差費項下。共計六百零一元七角五分。

附志各省禁煙風潮

河南汝州陝州一帶。為汴中產土之地。去夏因委員禁拔煙苗。大滋鄉民之怒。當時委員敷衍了事。僅將道旁各處煙苗拔去銷差。不意今年該處所種。較去年又多數倍。地方官雖出示禁止。而該鄉民以性命相拚。至死不拔。上月杪。省台委人前往禁止煙館。拔去煙苗。委員甫到該處。即為鄉民所知。聚眾違抗。河陝汝道胡觀察。稟報到省。詳陳此事。聞汝陝所屬之州縣。共計七處。刻已紛紛刊印傳單。意圖滋事。

江西廣信府屬之玉山縣。栽煙地畝亦盛。鄉民現奉縣官示諭拔除。咸以種植之先。並未禁止。現值收穫。乃欲拔除。心甚不甘。亦相率拒眾抵抗。縣令因見鄉民聲勢洶洶。當飛稟廣信府。請派巡防隊下縣彈壓。府守電省請示。已由馮撫電飭妥為解散勸導。不得以兵力騷擾云。

十五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湘省拒款代表。於三月中到京。二十三日。偕同鄉京官四人。赴郵部晉謁徐尙書。及左右堂官。先由代表以款項充足。實能自辦。無庸借款情形。縷晰陳述。徐中堂及汪沈二侍郎。均虛衷延納。稱湘路既有的款。工程亦進行正速。自可允如所請。特湘路既有公司。當以公司為主體。須由總協理加遞呈詞。方好明白批示。代表因公推舉君猷時返湘。一面報告郵部維持路政盛意。以定人心。一面催促公同備文具呈。四月十二日由湘抵京。十三日將公司咨呈赴部覆投。忽十四日帝國日報。揭載旅粵湘人夏壽華等致同鄉京官一電。創以工代賑之說。稱此款部假部完。並

無流弊云云。粟君披閱之下。號哭痛罵。旋即拔刀斷指。以鮮血大書（湘路無庸借款乞中堂主持時謹上）一十五字。書畢。暈絕在地。旋由陳代表抱血書奔投郵部。中堂接見。大為感動。稱粟君不必激烈傷生。我部斷不為浮言所動。並囑善為調護。陳君歸寓。已夜十二句鐘矣。粟君始甦。是時旅京鄉人聞耗集視。皆泣不可仰。旋於十四日傳集旅京湘人。在湖南會館開全體大會。即日創立旅京湘路集股協會。訂定章程數十條。二十九日。郵傳部當發出批示。略言查湘省鐵路工程。近來漸次進行。並擬限期完工。具見熱心公益。從此奮勉圖功。不難日形起色。本部良深嘉許。應即轉咨外務部度支部詳核。俟覆到再行酌核辦理可也等因。各代表奉批後。當即乘坐火車。由漢回湘。

按郵部批詞。似未必果有効力。然兩省代表。則已十分滿意。不解其故。據東西各報。知外人仍著著進行。不達其目的不止也。茲為擇譯如下。

中國時事彙錄

四月十九日東京報知新聞云。英美德法資本家。煞費數年之苦心。運動粵漢鐵道借款問題。十八日。本社得巴黎來電。確知各國資本家。互相合議。已於法京立約簽印矣。聞其內容。借款總額六千萬。由四大國均平分擔。而各國各派一技師。監理修路及包辦材料。粵漢路由英技師任之。川漢路由美德法三國技師任之。不日由各國特派代表赴北京。與中國政府交涉等語。

四月十九日路透電言。據泰晤士報巴黎訪員電稱。謂有一合同業已簽字。照此合同。則粵漢及四川鐵路之借款。當由英德法美四國財政團均勻派出。粵漢路線之總工程師。及購料經理人。當以英國人充之。而四川路線之上二職。則以德國人充之。四川鐵路之推廣線。則當歸美英法三國均勻分派。

粵路公司選舉總協理董事情形

四月初一日。粵省鐵路公司照章舉行選舉總協理董事。共二十名。呈請郵傳部派定總理一名。協理一名。董事七

庚戌

名。餘十一名。作爲候補。是日政界暨督有李水提、陳藩司、趙臬司、王道會辦及勸業道、警道、廣府、南番兩縣。暨忠中協及各局巡官、善堂及行商代表十八人。股東三十七人。董事到者五人。漢口代表黃培生、陳炳垣二人。上海代表譚潤之一人等。到場參觀者。寥寥此數。不如從前之擠擁。緣此次投票。多用郵寄。故免到場投票擠擁之患。又此次選舉票數。每百股爲一權。最多票者不過千餘權。核計不過十餘萬股。比之從前舉一總協理。動至投票七八十萬股。則大相逕庭矣。大約現在查帳員。頗爲認真。加以政界洞悉公司向來辦事內容。不爲迴護。是以運動者不敢嘗試。而真心辦事者。亦不願出擔任。故此大僅得票數多則千餘權。少則百餘權。均已中選。亦一異事也。茲將是日中選者二十人票數列下。

詹天佑一千四百六十三權。另漢口五萬五千五百票未計。羅雨三一千一百零八權。李敬寬一千零五十四權。羅少侶（即應庚）三百五權。另上海四萬股未計。

黃贊廷二百十六權。另上海四萬股未計。鄭陶齋（即官廳）一百五十權。另上海四萬股未計。麥翼（即仲符）一百五十權。另上海四萬股未計。張少棠四百九十五權。劉錦江四百七十七權。宋以梅四百四十二權。徐葆之三百三十五權。鄭甘泉三百十四權。羅光廷（即葆臣）三百十三權。梁鼎芬三百十二權。唐堯佐三百零三權。區慕怡二百二十二權。梁如浩二百十五權。曾傳經一百八十七權。林鶴琴一百五十三權。郭翰臣一百四十二權。已上二十名。應入選舉。

京外近事彙錄

北京。江督張制軍。鄂督瑞制軍。日前並以事各調集在省兵艦。各兵艦乃各復以新奉海軍處令。非有海軍處之命令者。兵艦不得離開所汛。二帥大怒。乃電致該處。謂以疆臣不能命令管下之兵艦。何以能鎮靖地方。萬一失事。將如之何。海軍處得電。乃命各該兵艦迅赴調遣。至以後辦法。則未宣示。

按近時有種人剽竊外人之學說。而實不諳曉中國事勢者。每好言中央集權。而於中央之力量。能否統攝全局。則全不計及。此詩所謂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者也。安得不誤國。

▲▲北京玻璃公司。前訂購德商瑞生洋行機器。共計機價十八萬餘金。原訂合同。作四次分交。詎前月忽由德公使行咨外部。謂玻璃公司如於三日內。不將款交齊。必責令農工商部償還。農工商部接到轉咨後。即傳該公司總理蔣唐祐到部。勒令即刻繳款。蔣執合同伸辯。某司長大怒。將蔣送交外城總廳押追。並有咨請民政部。將玻璃公司封閉。以其機器物料折賣。償還瑞生洋行之說。該公司已於初二日。開股東大會。籌商相當對待之法。又聞蔣唐祐本福建革員。入京運動開復不遂。因原參有永不敘用字樣。遂議創玻璃公司。冀爲將來復官地步。乃公司開設數年。玻璃至今尙未出現。而股東血本。已虛糜殆盡。並聞外間挪欠之款。已達十餘萬之巨。卽德商瑞生

中國時事彙錄

洋行代購機器之款。亦尙未清楚。惟德商欠款。其虛實若何。似應按照商律調查原訂合同辦理。再定對付之法。方爲合宜也。

河南。汴撫近接某督密函。略言聞近有某某黨羽。從日本歐洲一帶私行回國。攜有極厚資財。擬圖私入內地。煽惑人心。結連黨羽。並有冒稱官界極大人員。以爲愚人之計。并訪明該會早有內線在中國各省。暗通信件。疊經本督部堂查獲確證事件。並有分路至汴省各屬某某地方之說。似此黨羽串結。煽惑各界人心。殊與將來地方治安大有關係。非從速委派偵探。專員訪查不可。現直隸已派出偵探十員。多給川資薪水。令各員任意訪查。投入該黨。以便得其實行跡。(中略)因此事既有貴省字樣。不得不密爲奉達。仰即飭知各軍界統領各學界教員各地方官各鐵路路長各鐵道巡警從細留意。切勿疎忽。云云。汴撫因事關重大。立即傳見各司道。會商此事。

各省路事述聞

庚戌

北京。津浦路續借巨款。開實係四千萬。經外務部侍郎鄒嘉來。暨郵傳部徐尙書。與英代表普林智德代表克爾的斯將正式合同簽押互換。

河南。汴省開封至徐州一路。去年已經汴中紳界委員往勘。祇以資本不足。擬俟洛潼一路開至得半之後。即爲插標。不意前月初間。部中來文飭查此路。并云汴中民力既難兼顧。本部即爲開築。以便與清徐直接。云云。汴省紳商兩界得此消息。當即開會議抵制之計。聞當時議決自辦。以免利權外溢。并爲電稟郵部。懇請歸商自辦。以維路政。茲將電文錄下。

(上略)汴中鐵路。最大者爲京漢。今京漢既不爲汴有。則汴洛洛潼開濟開徐。當歸汴中所掌。汴中爲路事不遺餘力。已將洛潼開工。俟洛潼工程及半。即定日築開徐。刻奉部文。不勝駭異。查汴中鐵路之利。已十去其七。現所恃者。乃開濟開徐兩路。倘大部仍假外款以辦。何異將汴中利權歸於外人之手。現經汴中同鄉開議。至死不願放棄。并

自願以宣統三年六月爲期。倘屆時汴中不能開築。即爲汴民自認失其權利。事關民命。懇求大部維持。云云。(下略)

聞郵部之意。謂汴省業已逾限。(從前曾經限至宣統二年正月爲止)應即歸官辦理。開辦資本。業已由部議定假款。先行開築。合同簽字。已難挽回。汴紳得信。仍狂呼力阻。而鐵路公所明知事難同舉。(此指洛潼開徐而言)爭亦無益。故對於此事。不甚注意。旋又聞開徐鐵路之總辦。已奏定揀委三品銜記名御史路政司郎中阮惟和充當。此差已在津京招用工匠。大約不久可以到汴。假款約二百萬元。尙擬在汴招入民股一百萬元。

江西。九江鐵路款項支絀異常。一切工程。需款甚急。總理劉浩如。前次赴京。與江西同鄉京官商議借款辦法。已經京官磋商。在郵傳部借銀二百萬兩。由郵部所設之交通銀行提付。惟郵部對於江西鐵路。頗有遠言。雖允借款。必先將鐵路各項。逐一查明。方允付銀。已由漢口交通銀

行。派人至九江。調查鐵路工程。再赴湖口。調查鐵路米捐年收若干。所借之二百萬兩。卽此款作抵。

留日江西同鄉學生。以江西鐵路前有借外債消息。公舉代表文羣、王拜颺、朱念祖三人。並南京某學堂教習李作舟。由甯到滬。該代表等當赴鐵路總局調查各項。並赴沙河一帶。閱視工程。擬在九江設立鐵路協會。九江學紳商等界。日前假座城內塔公祠開會。先由蔡某宣布歡迎代表宗旨。次代表文王朱三君演說江西鐵路種種腐敗。及規畫整頓方法。次李君演說鐵路種種關係。人人皆有調查鐵路之責。無論紳學工商。皆宜團結。以維持公益。次諸立女書院教習梅雲英女士演說江西鐵路腐敗。皆由辦事諸君祇顧私利。不顧公益所致云。

湖北 鄂路協會所招股款。已認定者。確有一千餘萬。現繳到之股。尙不足二百萬。其最大原因。係爲源茂隆錢莊倒塌後。萬副會長昭度。頓失財產之信用。而劉副會長人祥。又因受鄂督之嚴斥。頗有辭職之意。主持會務者。祇劉

廉訪心源一人而已。劉爲人過於長厚。非創業之材。加以年荒米貴。商業蕭條。致繳路股者寥寥無幾。且自代表回鄂以後。路事集會。又在禁止之列。故始終未開大會。人心不免懈弛。部批六個月之限。轉瞬屆滿。如公司尙不能成立。兩路必仍爲部中擯去。將來借款官辦。鄂人又將何詞以拒。日前黎京卿大鈞。已由京卸差回鄂。然亦毫無舉動。蓋鄂人之意。欲借大清銀行力號召路股。乃公請黎主持路事。不料黎竟以是去職也。又聞郵部以鄂路近日無甚舉動。且未聞有組織公司之說。疑代表前呈所稱優先股已經繳齊一語。不無誇張。故又密派湖北候補道陳兆葵。調查鄂路實在股款。究有若干。以爲對付地步。

福建 廈門漳廈鐵路。已由嵩嶼築至下廳。約有二十里之遠。業已開車。近因江東橋建築費。約須數十萬。一時股本。尙未收齊。擬先開築支路。工程師王某。已帶同多人。赴龍巖永春一帶。察勘地勢矣。

雲南 滇蜀鐵路。郵部欲借外款。與工開辦。留東滇人聞

信。當集衆開會。力籌抵制之方。已致電郵部。滇督。旅京同鄉。及諮議局等處。略言滇蜀鐵路歸官辦。借外款。滇人死不承認。云云。

京外報界近情

北京公言報經理趙郁卿。專以探聽海陸軍秘密消息。售與外人爲事。近爲軍諮處所覺察。設法偵得實情。因之拘拿到案。聽候懲辦。

天津北方報。四月朔日出版。甫一日。直督陳制軍因其廣告內有監督政府字樣。指爲大不敬。即日將報館封閉。聞該報未出版之前。三月二十八日。與界領事官會派捕將該館長傳去。諭以不許出報。問何由。答貴國洋務局來有照會。請去質問。本領事決不敢冒摧殘輿論之名。云云。該館長隨至洋務局探詢理由。則以該館所出之廣告。有監督政府嚮導國民等語。與存案之稟所云宗旨不合。該館長答以宗旨如何。當俟該報紙出現。以報律繩之。豈得以廣告故即停報紙出版。且廣告之監督政府嚮導國民。

乃報紙之天職。出自東西洋之文明各國。何得指爲不合。及至初一出報後。早八鐘。直督派巡捕持公文謁與領事。使停報。領事遂派捕將館長主筆及同人等數人。拘至奧署。略謂如明日不出報。即將諸君釋回。否則長此拘留。問以何故。則仍答以本領事不敢摧殘輿論。請問貴國長官。此舉亦有貴國長官照會也。並令該館立將空中飄舞之中國國徽落下。并將北方日報大區摘去。衆人允明日不出報。遂得釋回。

煙台渤海日報。轉錄長春某報載稱威海租界英人。借助我禁煙爲名。大肆搜括。凡稍有資財者。即指爲吸煙。勒令罰款。或三日。或二日。必按戶計口。搜索一次。搜去煙籤一枝。罰洋五元。煙斗一枝。罰洋五十元。煙槍一枝。罰洋百元。又借搜查洋煙爲名。將富紳王某之女眷。齊困於院中。剝淨衣服。任意戲辱。然仍未搜出證據。後見牆下有廢鐵絲一截。便指爲煙籤。將王紳帶去。罰洋百元。苦力一年。云云。在威海之英官見之。以其語多誣妄。照會東海關道。請爲

懲罰。該報當即自行更正。英官怒猶不已。又向關道要求三條。一、罰金。其數目須由英官自定。二、負刑請罪。三、停刊一星期。該報不得已。遂照第三條停刊一星期。

僑商稟請組織商艦協會

浙江諮議局參議員留日華僑吳作鎮。爲創設商艦事上浙撫稟云。竊維作鎮經商海外。垂三十年。稔知僑寓各埠同胞。不下千數百萬。每年進出口貨物。殆占世界貿易額十五分之一。我國既無軍艦保護。又鮮商輪轉輸。寄人籬下。動輒掣肘。困苦情形。莫可言喻。查列強義勇艦隊辦法。係由人民慷慨購備船隻。平時裝載貨客。酌收運費。以供添置及修葺等用。倘值國家有事。則編入海軍艦隊。聽候指揮。不費造艦養艦之資。而得衛國衛商之益。法良意美。似可仿行。作鎮仰荷憲台體。朝廷德意。招令回國。晉接之下。禮貌優加。曷勝感激。今願首規銀二萬兩。以爲組織商艦協會之倡。當此預備立憲時代。國民程度。日見其高。急公好義。具有同心。凡有輸資。悉儲大清銀行。不得移

中國時事彙錄

作他用。待有成數。即繪圖訂製新式商艦。至於會中一切辦事經費。由作鎮一人擔任。不動存款。以昭大信。茲逢南洋勸業會將次開幕。海內外商民接踵而至。乘此時機。廣爲勸導。庶使衆擎並舉。積少成多。將來協會發達。小足以擴張遠洋之航業。大足以補助國家之海軍。一舉兩得。舍此莫屬。誠爲目前至急之務。應請憲台先行電奏。俟奉旨准行。再將詳細章程商定妥洽。呈候奏咨立案。

▲附浙撫上海軍處電。北京籌辦海軍處鈞鑒。慈谿吳紳作鎮。僑商日本。屢回本籍捐辦學堂水利。輸款數十萬之多。辦有成績。頃招致來浙。勸辦實業。允籌鉅款。共謀公益。現據稟擬仿照各國義勇艦隊辦法。倡辦商艦協會。該紳先捐銀二萬兩。並擔任辦事經費。餘款由該紳勸各華僑捐辦等情。查此項商艦。平時經營航業。有事編入艦隊。於海軍不無補助。應請察核電示。以便奏咨立案。毋。
▲海軍處復電。增撫台鑒。電悉。吳紳作鎮擬創辦商艦協會。用意甚善。貴撫所稱裨益海軍一節。本處極表同情。

庚戌

海軍處個印。

▲浙撫致江督電。南京張制台鑒。日本僑商志緒吳紳作鑛。在籍捐辦學堂。水向望重鄉邦。此次延招來杭。允籌實業。吳紳擬仿各國義勇艦隊辦法。設立商艦協會。倡捐銀二萬兩。並擬就貴省勸業會。轉勸華僑。共成此舉。倘吳紳晉謁鈴轅。務希優加青睞。指示一切。得承贊助。所感同深。馬。

美國華僑近情

在美國之華僑。近日最關切之事。為美國舉行十年一次之調查戶口。及運動美政府減輕稅價。要求改良華人入口辦法三事。現華人抵金山者。須先到一小島上之丁注埃崙（即候審所）守候查問。合例之人。尚無甚為難。但華商仍以爲不便。大埠商會。前舉代表陸君潤卿往華盛頓紐約。辦理事。今將其情形錄左。

陸代表筆錄之報告。弟奉商會諸君命。與哈巴君同往美京。磋商稅務。到美京後。本擬與伍盤照君同謁總統。安

商候審所事。奈總統離京數日方返。不如先與哈巴君先到紐約。開議稅務。故託伍君在京守候。俟總統回京。定有謁見日期。即電知弟等。同往謁見。似更妥洽。二月十二。弟到紐約。見總估價大臣（主席地姑釐）及專理中國日本貨總估價員。均蒙允諾。力求戶部派員到香港調查。如有商會及公所正式妥當者。即請戶部准該商會出立貨價憑照。云云。翌日見總稅務司笠君。（伊乃前總統勞士委書記員）相商一切。笠君曰。華商殷實可靠。比諸別國人爲優。總要彼此商量善法。免礙商務。云云。十五日。總理外人入境委員企付。寫有介紹書。交弟與哈巴君。同到紐約之外人入境候審所。參利斯埃崙參觀一切。此島離岸約十分鐘輪船可達。其地方之整潔。及佈置之規式。略與丁注埃崙相同。內中設有工商部巡查員五百四名。另火船火車人員四百名。（此乃照料搭客出入者）聞今年勻計。每日約放人四千名。年中安息日及何樣紀念日。均照常放人。四年以來。華人入口之被扣留此島者。只得兩名。蓋

華人由歐洲以入紐約者。除官場及留學外。甚少人到。如有來者。均在船上放行也。如由紐約返華。及由別口岸入紐約。所有證人。不用過島問話。另有華人審證校局。在紐約士跌街。門牌十三號。中設總巡查員一名。巡查二名。抄寫二名。通譯二名。選守人四名。專理華人入境事務。此參利斯埃崙之大略情形也。二月十七早。接伍君由美京來電云。已見總統。二十日。弟與哈巴君返美京。即偕伍君三人。同見戶部律師煥干奴。蒙伊由電話請專理稅則員孟今馬釐君。到商一切。訂允次日同見副戶部大臣茄地時。求其允准香港華安公所為吾華駐港公正人。自後華貨燕歪報價如何。由華安簽字作實。茄地時君問。大埠商會入份者。有若干店。弟答以約二百家。茄地時君復云。現有稅關估價員名嚴士帝郎。今在日本。可否令其往中國查明回復。弟答以似此恐不能得真實之憑證。因吾華內地商場。有久暫交易之分。如貴委到中國購買貨物。與華人之在內地購買。於價目不無差別。況大宗發行。與零星售

中國時事彙錄

賣。價值又不相同。此美國各埠商場。比比皆然者也。若貴大臣欲派員到中國調查。望先到大埠商會一敘。俾由商會寫一介紹書到港。由港派人同往內地各發行家製造家。取出真實成本。妥訂一切。俾貴委滿意。并查華安公所。以後可以蓋鈐作實。更覺妥善。茄地時君云。當與戶部商量便是。弟隨與哈巴君謁見戶部大臣麥威君。表明意見。蒙允代設法辦理。將來或有相當之效果也。二十四日。由議員幹君介紹。與哈巴到白宮見總統。弟隨陳明係代表華商及中華會館到來。求將候審所遷回大埠。前數日。經有代表伍盤照。面謁貴總統。已將目下為難情形稟上。蒙貴總統允許。如不滿意。再來稟商云云。弟等十分感謝。總統云。設此丁注埃崙。實予一人之政見。因從前以木屋待華人。予甚不滿意。故費如許鉅款。經營此地。亦為優待華人起見。予望此法可以無礙。議員幹君及哈巴君同云。因證人往該島。委實未便。總統云。姑試為之。如真未便。再行商量。弟等辭退。以上均磋商各節之情形也。

世界時事彙錄

日美新約之內容

- 一、由協約或條約。以鞏固亞細亞與太平洋沿岸之一般的平和而維持之。故爲此協約。即冀其與日英同盟條約相似。而以保全支那。維持商業均等主義。保全在支那之共通。與相互之利益爲口實。且確定白令海峽斐律賓樺太等處兩國之漁業權。
- 二、無論何時。一方政府之意見。而信爲有毀損他方之權利或利益者。則兩國政府互相知照。而協定誠實保護其利權之方法。
- 三、此協約兩國之利益。並難時連署於美國故外務卿海氏之覺書上。諸國之權利。亦可保護。若有取執戰或攻擊態度時。此條約亦爲有效。在美國則認滿洲及太平洋沿岸。日本得以執行適當誘導支配及保護之手段。故在日本宜講平和誠實的手段。

世界時事彙錄

此三條結爲條約。或協約。期限以五年。此一星期內。將正式提議於美之國務省。其實與一同盟之合約。無甚異也。

日俄新協約之祕密

上海字林報載五月二十五號東京電云。據華盛頓電稱。日俄新協約。已在俄京聖彼得堡簽押。惟內容未經透露。及東京人士僉信該約條款將不宣布。首相桂太郎今日曾入宮覲見日皇。字林報原按云。日俄新協約之舉。數星期前東京各報已皆載及。五月八號本報曾載東京訪友電音。紀述此事。今特重行錄載。以資考證。原文曰。據各報載稱。日政府已向俄國提議。鞏固日俄戰後關於滿洲之條約。俄國亦提議此約應推及他地。日本業已提出大綱。現兩國正在商榷一切。英國亦參列其間云。夫所謂他地者。殆指蒙古或高麗而言。然或兼指兩地。亦未可知。

日本政府議設殖民省

庚戌

五月二十號大和新聞載一新聞。標曰殖民帝國之新面目。亟譯錄之。

日韓合邦之議。行將解決。本國領土之台灣。樺太。滿洲。其人口在二千二百餘萬以上。面積甚廣。勢力亦厚。爲本邦龐然之一大殖民地。此後關於殖民政治。勢必日益繁多。現在僅由內務大藏陸軍各省分屬。殊不足以光大殖民之新政策。故滿韓地方。教化尙未普及者殊多。日本政府有鑒於此。決議特設殖民省。與陸軍海軍農商務大藏文部省等並立而行。專司擴大殖民之政治。及經營殖民之範圍爲主。

美國政界暗潮

四月日本
太陽報

美國近時政界。須注目者有三。一爲政府部內之爭。卽巴林雅濱雪特託問題是。一爲元老院中。共和黨之少壯議員。與首領奧爾多里提抗。一爲代議院中。共和黨內之不平議員。反抗議長獨裁權是也。

巴林雅問題。於第三期已略述之。其他之二問題。亦足啟

政治之新機者也。美國從來所持主義。以爲特種利益綜合。卽爲公共利益。新進議員則力示此說。當關稅改正問題起時。共和黨內少壯議員。力與奧氏抗。主採低率關稅。蓋彼等實懷代表消費者卽代表美國一般人民利益之旨者也。而代議院。亦反對議長獨裁權。遂剝奪甘倫氏之獨裁權力。其意在使議會不爲地方的利害協定機關。而使爲代表美國全體利害之機關也。三月二十一日。共和黨中不平之徒。與民主黨合。以對於五十五之百九十一多數。可決議長委員指命權廢止案。此實近事之特足注意者也。甘氏久握此權。設各種委員會。事非由委員會審查。不得提出。故委員會權甚大。議員欲爲委員者不少。而甘氏權力乃益潛長。卽如堪甯雅姆。亦恃議長有此權勢。故肆行無憚。其反對堪氏事件發後。於巴林雅事件審查委員會。以否決議長指命權爲先驅。而本次事件。乃因之而發矣。

共和黨中人。更議斥甘氏不使爲議長。幸以對於百五十

五之百九十一之多數受否決。歷數日。復決議刪除議長自動車乘用費二千五百弗。非使之不能安其位而引去不止。甘氏爲議長歷四期。而今乃如是。時勢然耶。

美國元老院與生活費問題

二月十日紐約托里頓新聞

美國物價騰貴。日益加甚。中等社會。皆以爲困。元老院議員埃爾牽斯。乃提議於議員中舉委員七名任茲事。調查其原因並救正之法。以二月九日決議。是日也。民主黨議員斯頓氏演說最足使人注目。氏盛言脫辣斯特及組合爲生活費暴騰之因。且引用「關稅政策者脫辣斯特之母也」之語。盛誣關稅。最終乃宣言曰。調查生活費騰貴之事。雖名爲舉委員而任之。其終不過陷於若有若無之境。蓋共和黨之意。非以調查之故而舉委員也。實以欲匿之而然也。共和黨特以目前生活費之暴騰。不能堪於人民之呼號。而乃爲空飾耳目之謀而出此窮策也。

美國銀行家之排日演說

三月六日英國泰晤士報

有名之美國銀行家查哥布羅夫氏。三月五日於紐約共

世界時事彙錄

和黨俱樂部演說。題目「人種之偏見」。其中頗有排日之論。其言曰。

余之言幸而不中。誠余之所厚望。第以余之見觀之。將來極東戰爭之事。恐弗得免。於近來日本之勝利。誠余所深以爲懼者也。中略。余近者得日俄交情之報。余實對此問題不勝憂慮之一人。日俄兩國。殆將以支那處之臣屬之地位。彼背信之英國者。號稱人類之親友。而實此日俄兩國之黨與也。日英俄三國之協商。行且成立。全世界之人。恐將重足而立矣。

氏之論於美利堅頗有勢力。而評氏之說者。如英吉利之泰晤士訪員。則非之。且加譏評焉。美之泰晤士。亦贊氏之說。氏本與日本感情甚善。日俄之役。日本募集公債。氏大有盡。而今乃爲此論。何哉。

英國海軍部尙書之演說

英國海軍部尙書麻牽氏。於提出海軍豫算案時。爲演說。語頗動聽。錄其大旨如左。

庚戌

於千九百十二年。可浮於我海上之軍艦。為殖民地之新德列多腦二隻。及本國之十二隻。本案中之五隻。屆時亦將竣工。而自千九百十二年至其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諸艦亦可告竣。合以前諸艦。仍與從前所謂二國標準者。無所動搖。豫算案固留意於經濟。而於帝國必須之海防。亦未嘗棄擲。此規畫者。海軍部固參酌列國振興海軍之情勢而定之也。

又推其說謂此海軍規畫。實得自日本。而言曰。

千九百零五年五月。即吾國著手建造德列多腦艦五個月前。日本方製薩摩軍艦。薩摩之製大於德列多腦者。猶之德列多腦之大於羅多納爾遜也。故釀成如此重大問題。而糜巨費者。日本實作之俑。非英國也。日本以於日俄之爭。知巨艦之有利。而吾英之知識則傳自日本者也。因創德列多腦之製。其大雖不及薩摩。而特有新式之改良礮塔。巨礮。他平。Twinne。機關則過之。然則英國雖主持從日本之規畫。而糜費之咎固不在

於海軍部。其原因固甚久長也。

德意兩相之交權

德國宰相。與意大利外部尚書。於四月初旬。會於弗羅達上。即繼續新內閣成立以前（意國新宰相羅查特提氏於前月就任）於羅馬會議之德意關係。及三國同盟事。其結果甚完善。德相因往荷爾堡。復命於德帝。意國報紙。皆盛揚德意協議之結果。而表歡愉之情云。

俄國議會議長辭職

俄國議會開會以來。於茲為第三期。議長荷米耶哥夫氏。自本期被選為議長。於茲三年。其整理議事。最為公平。正。而以近來議員。議事每逸常軌。為過激之論。極右黨尤甚。氏不能制。而政府以所提案不盡通過。亦疑出氏所為。欲去氏久矣。頃者議會討論學部豫算案。學部尚書西華爾特氏。演說畢。以受反駁。將再登演壇。時已迫休憩時間。議員輩見西氏既立演壇。而羣呼休憩。請休憩後再論。相與引去。荷氏不得已。因宣言休憩。西氏以為弗禮己也。猝

引去。旋由首相以書詰資議長。荷氏力不能勝。壓迫。引咎辭職。議員中無不歎惜。繼之者爲十月黨古堤哥夫氏。

科克氏虛僞事件定評

自亞拉斯卡之弗埃亞般克士派遣之探險隊。登馬特率禮山。謂科克氏前述曾登其山。並留有記錄事。百方搜索。不能得確證。科氏探險事。既已見斥於衆。至是益明矣。

663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五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三日 引見廷試遊學畢業生項驥等分別授職有差

初六日 諭以瑞澂補授湖廣總督楊文鼎補授湖南巡撫

瑞總督楊巡撫均係署理。至是始奉 旨實授。

同日 廣東香山縣僧道抗捐滋事

廣東香山縣民王進。前具稟縣署。請承辦縣屬巫道僧尼捐。經縣核准。給示開辦。設局抽收。是月初一日。各僧道等。即聯同罷業抵制。復連日派人分赴各鄉。籌議對待之策。初六晚八點鐘。聚集多人。將該局拆毀。九點鐘。該區巡警。彈壓不住。副將馬某率勇數十人馳往彈壓。被衆用磚石亂擊。傷面部及肩際。護勇放空鎗示威。衆愈憤激。洶湧上前。將馬副將坐輿毀碎。巡警正局巡佐張某。亦被磚石擲破頭顱。至十點鐘時。方拆畢。各人復擁至前承辦屠捐現承海防經費及領捐之陳善餘住宅。毀牆而入。將該宅拆毀。復放火焚燒。衣服器具。概付一炬。十二點鐘。復擁衆到上基鹽埠。毀牆入內。埠中人命巡丁放槍抵拒。誤傷數人。聞有一人回家後因傷斃命。羣情愈憤。冒險前進。放火將該埠燒毀。奪取食鹽罄盡。次日。上基一帶商店。均閉門罷市。

同日 山東萊陽縣鄉民滋事將鄉董房屋焚毀

先是四月三十四等日。萊陽縣鄉民因知縣新辦辦理新政。苛政重稅。不堪其苦。又值知倉中積穀。已無餘存。當

糾集萬餘人。至縣署喧擾。要求數端。一、將抽收人口稅免去。(聞私收丁稅每人一口銅元三枚) 一、將戲捐減去。(此則奉官抽收已二三年) 一、徵收錢糧。銅元不折不扣。 一、不肖門丁。各班衙役。以及紳董鄉長。有魚肉鄉民者。即速撤換。 一、往年倉穀。無論何人侵吞。非從速熱出不可。經某莊長竭力勸解。官亦一一允許。始散。十五日。又有僧道一千數百人。麇集縣署。要求免提廟捐。知縣朱某不得已。亦許之。十六日。朱知縣即邀請巡防隊到縣防守。十七日。遂拘拿僧道二十餘名。施以非刑。至本月初。鄉民因知縣所許諸事。始終未見實行。徵收苛捐如故。遂又於初六日。將署圍住。朱知縣謫谷諸紳。衆民即擁赴諸紳家。先將巡警局董王景嶽房屋器具焚毀一空。又赴魚池頭村。將高玉峯之宅焚燬。初七日。衆民又擬進城拆毀諸紳房屋。迨至城下。見城門已閉。遂退至城西九里河地方屯駐。旋經連莊會(初朱令勸逼各捐城北八社連絡一氣擬圖抵制名曰連莊會)會長曲詩文查知諸劣紳於捐款雖不免從中染指。然主動者實朱知縣。衆遂發言翌日非攻城殺官不可。朱知縣大恐。請城守王鳳苞及閩邑商界。赴九里河與民議和。衆民要求數事。(一)徵收地丁。宜按章每兩作大錢二千四百文。以外分文不准浮收。且無論制錢銅元。不准折扣。(二)官紳盜賣積穀若干。宜全數包賠。急速發放。以濟貧民。(三)各種雜捐。嗣後不准抽收分文。(四)自治局教育會。宜公舉公正紳士辦理。倘不得人。暫即停辦。(五)巡警不准隨便下鄉。恣意騷擾。(六)閩城紳商。宜全體出保。曲詩文不死。(七)所有隨紳劣董。一律斥退。不准干預地方公事。當有富商姜菊平。一力承當照准。至初十日。官民之和約始成。朱知縣立即出示。略謂昨經姜菊平等說妥。因曲詩文與前積穀局紳董滋鬧。致動衆怒。現紳董避匿不歸。急須飭革。另擇人員充當等語。其革條如下。 一、革除局董張尚謨于贊揚。因犯衆怒。 一、革除勸學董王圻。教育會長葛桂星。巡警局董王景嶽。均因犯衆怒。又定議數件如下。 一、裁撤教育會。 一、裁

免戲捐。一、銅元不作折扣。一、巡警不得下鄉。民見諭後，遂即解散。

同時海陽縣亦因知縣方奎私行加賦，縱役騷擾，藉口新政，勒索雜捐，以致激起風潮。先是方知縣於今春開徵時，陡然加捐，每正供一兩，加大錢三百六十文。銅元猶按六折計算。紳士宋煊文等即要求改除。方知縣不允。三月間，籌辦自治事宜。方知縣又百方搜括，房捐畝捐丁口捐等，層出不窮。甚至花生一畝，勒捐大錢四千文。瓜一畝，勒捐大錢一千文。宋紳等又率衆上稟，要求裁免。書凡十上。方知縣仍置之不理。催捐之票役，更日赴鄉間騷擾。民不堪命。遂紛紛會議，擬起而反抗。方知縣疑必宋紳所唆使。遂將宋煊文拘至獄中。適值登州府知府文某查學至縣。宋之子堽吉攔輿喊控。被文知府申斥逐出。文知府去後，方知縣恨宋堽吉之控己。又拘至署，處以極刑。亦置之獄。鄉民大憤。遂立刊傳單，約每村出十餘人。初一起事。至四月二十九日，衆會集於望石山。謠聞宋父子已瘐斃獄中。遂蜂擁而起。及至城下，城門已閉。有擬越城而入者。爬至城腰。城上警兵等即開鎗濺擊。當斃四名。民愈憤。極力攻城。旋將西門擠開。一擁而入。方知縣匿於某紳家，不敢露面。衆民直赴獄，將宋父子劫出。宋煊文大呼，令速扁獄門。勿逃脫兇犯。宋素爲民信重，故聞其言，即將獄門嚴扃。未有脫逃者。出獄後，宋跪於堂前，放聲痛哭。請衆解散。勿任意滋鬧。衆曰：可。其子堽吉亦跪於獄門之外，向衆謂諸君既愛吾父子，宜稟請方令釋放。不可擅自劫獄。衆不聽。負之而逃。仍回至望石山相候。至初一日，衆見宋父子性命無恙，怒略息。宋勸歸農。衆以各捐豁免爲要求。宋乃遣人晉城，請諸紳速覓方知縣下落。初二日，諸紳將方知縣尋獲。乃稟請將宋煊文父子釋放歸家，以安衆心。藉以彌縫劫獄一案。又力勸方知縣親赴望石山開導解勸。方知縣對衆宣言，歸咎紳耆。先將宋父子釋放。令鄉民可速解散。衆又要求數件：（一）本縣積穀，共八千石，今歲荒，請即開放，以濟貧民。（二）錢糧每兩浮收大錢三百六十文，請即

獨免。并求不再折扣銅元。(三)研究所巡警局勒捐八千兩。請著經手人卽行繳納。(四)馬差奉上裁免。不准再勒供費。(五)各鄉廟產。應歸各鄉自辦小學。不准官學提撥。(六)戲捐舖捐。累年徵收數目。及其開支。請明白宣示。(七)一切新政用款。中多弊竇。請公舉公正紳士辦理。(八)稅契浮收之例。應卽裁免。(九)小民來城。自謂無罪。當被兵丁槍斃四名。請卽按例辦理。爲民雪冤。方知縣卽一一應允。衆又請將宋氏父子被誣案卷抽出。方知縣旋卽批示。謂宋某父子監禁。係奉本府面諭。並無案卷。已經開釋。應毋庸議。又出示曉諭。謂爾等求保之宋煊文父子。既已當堂釋放。爾等合同該鄉迷具切實保狀。以憑上稟。至新政等款。事係奉 旨飭辦之件。暫緩辦理。或聽鄰縣如何。再行集議辦理。其餘所說之調查戶口。及生幼死老皆索款一節。實無其事。爾等不得聽信訛傳。致滋疑慮。云云。衆民見各捐已免。宋父子亦無恙。遂卽解散。

當海陽縣知縣方奎向衆勸解時。盡卸其責於諸紳。謂盜賣倉穀。及借口新政勒收各捐。皆諸紳所爲。又諭令民衆均分各富紳之錢穀。致東鄉富紳樹德堂仁術堂二家。被衆索去大錢三千五百吊。徽村富紳趙世德被索大錢二千五百吊。此外秋連頭村紳士劉順田。蒿底村紳士苗珍。磐石店紳士王文宣等。均聞風預逃。房屋什物。均被搶毀。山東巡撫孫寶琦於五月二十二日專摺奏報此二案。略言本年四月間。萊陽縣民以清算積穀爲詞。擁衆入城。並有僧道多人。要求免提廟產。又海陽縣宋煊文父子。倡言錢糧及戲捐等項。有浮收濫支等弊。糾集無賴。鼓動四鄉愚民。至縣署滋鬧。要挾多端。均經地方文武先後彈壓解散。正在查拿首要籌辦善後間。詎萊陽旌旗鄉土棍。又於本月初五六等日脅迫多人。肆行無忌。將王景嶽等家房屋拆毀焚燒。云云。

初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變通各省法官迴避辦法奉 旨依議

原摺奏稱各省審判廳檢察廳。如地方初級等廳。皆有專管區域。擬令本省人員迴避本管府州。及本籍三百里以內。與各省人員一體任用。至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分廳。及提法司廳官。其區域或係管轄全省。其職任或爲司法行政。擬仍照舊制。不用本省人員爲宜。其書記官以下。並無訴訟職掌。應准以本省人員分別任用。至東西各國成法。雖無服官迴避本籍之例。而於臨時臨事迴避條例。則甚周密。有由上官令其迴避者。有由本官自請迴避。及由當事人指請迴避者。多與我國審案迴避舊法。用意相合。擬請飭下修訂法律大臣。於釐訂訴訟律時。詳加規定。云云。

十四日 以翰林院侍讀榮光妄言瀆陳降 諭革職

十五日 湖北沔陽州饑民滋事經官派兵彈壓互有殺傷

湖北沔陽州。迭遭水災。饑民困苦。十五日。忽有饑民千餘人。將本地某富戶圍倉一空。駐紮沔陽廬稜湖之陸軍四十一標二營管帶羅某聞警。派兵十餘名。前往彈壓。饑民竟敢與抗。格斃副目一名。羅管帶遂調全營兵士前往。饑民等又各執土槍烏槍。列隊對抗。新軍傷者數人。饑民死傷者亦十餘人。湖廣總督瑞澂接到警報後。當飭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率帶四十二標精銳目兵一隊。赴該處幫助防守。

十六日 諭以湖南常德府大水爲災飭發帑銀二萬兩充賑

湖南常德府。自五月初五以後。大雨如注。晝夜不息。又值貴州久雨。山水下灌。重以上游發蛟。遂致內河水勢驟漲。外河亦同時並發。急流猛貫。兩面對來。水勢無從宣洩。初八九兩日。東西堤及河汊丹洲。同時告潰。城內六門。已閉其五。築板至一丈餘高。僅免淹沒。府城東南隅城根。爲積水所乾。內圯約近十丈。幸由城工局卽刻雇人挑土。並經

提督曹志忠撥勇合力堵築。始克無恙。後鄉一帶。如古墳堤。蕭莊。趙家壩。黃花障。又如龍陽之大小汎洲。大園堤。均潰決無遺。次日則僅存之連八障亦同歸於盡。以致全境均成澤國。淹斃人民。不計其數。田園屋宇牲畜物產。一概付諸流水。災情極重。湖廣總督瑞澂湖南巡撫楊文鼎急發電奏聞。請撥款振濟。故有發帑充賑之諭。

十一日 國會請願代表第二次呈請速開國會奉 諭仍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降旨定期召集議院

各省請開國會代表。於初十日向都察院遞呈。請為代奏。後十五日。都察院據情入奏。十九日。奉 旨令會議政務處王大臣於二十一日預備召見。是日。諸王大臣入見後。商議許久。旋定議必須俟九年後籌備完全。方可議開國會。遂降 旨慰諭諸代表。并令不得再行瀆請。

是日所遞呈摺。共計十封。茲將領銜諸君姓名列下。

直省諮議局議員代表孫洪伊。直省商會代表沈懋昭。蘇州及上海商會代表杭祖良。南洋雪蘭峨二十六埠中華商會代表陸乃翔。澳洲華僑代表陸乃翔。直省教育會代表雷奮。江蘇教育總會代表姚文枬。直省政治團體代表余德元。直省紳民及旗籍紳民代表李長生。文耀。東三省紳民代表喬占九。國會代表團自奉 諭後。旋即會集同人。議定辦法。茲將其議決案錄下。

一、代表團組織之變更。(甲)代表團之組織。原以諮議局議員代表為限。今特擴張範圍。凡各界代表之在京者。一律加入。(乙)選舉職員十人。當選姓名如下。孫洪伊。方遠。陳登山。黎宗猷。周樹標。吳賜齡。郭孝可。文耀。李素。郭衛村。(丙)編輯八人姓名如下。雷奮。汪龍光。劉善渥。黃為基。孟昭常。王法勤。徐公勉。劉榮澤。(丁)任期以

半年爲限。改選當選得連任。(戊)未被舉之代表。均認爲本團評議員。(己)分科辦事細則。另爲議訂。

二、代表之去留。(甲)各省駐京代表。以多數爲善。(乙)代表如有特別事故須出京時。每省必須常有人在京。以便接洽。

三、代表團之經費。(天)舊認之款。應向各省諮議局催繳。約分三項。(甲)在滬認代表團費三十元。(乙)在京認代表團費一百元。(丙)又在京認同志會費三百元。(地)新定之款。應由各省諮議局及各團體量力擔任。又分三級。(甲)三百元以上。(乙)二百元以上。(丙)一百元以上。(人)舊款三百三十元。統限六月內繳齊。新款三級。統限六七月內繳齊。

四、同志會總部之變更。又支部之擴張。(甲)北京同志會。不用總部二字。改名北京國會請願同志會。(乙)同志會職員。暫以代表團職員兼任。并就會員中公推康君士鐸孫君壯二人加入。以期便利。(丙)各省城特別設立全省同志分會。各府廳州縣分會。由省分會督促成立。若或限於人才經濟又地址不能獨立分設時。得附設於各該地已成立之自治研究所。或現在飭辦之憲政講習所。(丁)省分會應將國會與人民之關係。編成白話印刷品。分佈府廳州縣分會。廣爲演說。或府廳州縣分會有自編白話印刷品時。由省分會幹事審定之。(戊)府廳州縣分會。以特派演說員爲要點。有故障不能特派時。得委託各勸學所之宣講員兼充之。

五、代表團選派專員。分往各地游說聯絡。(甲)游說聯絡之職務。除明定條件。(如推廣府廳州縣分會分投演說趕辦簽名冊之類)切實督催外。又有隨時應變之全權。總以構成請願實力爲第一要義。(乙)派員之人數及時期。俟各省繳款到日定之。

六、回省各代表之職務。(甲)催交代表團新舊經費。(乙)募集國民公報捐款。(丙)前項所列特派員游說聯絡等事。

七、三次請願之準備。(甲)三次請願。定於明年二月舉行。(乙)三次簽名。須普及於農工商各界。人數每省至少須百萬以上。(丙)簽名冊形式。由京事務所擬定。寄省分會。轉各府廳州縣分會照辦。以歸劃一。(丁)簽名請願。乃國民應負之責任。期於普及。與單純政治結社會員性質不同。不能概列入會員名冊。(戊)簽名冊限十二月彙齊。送交北京代表團事務所。(己)明年二月請願時。府廳州縣各須派一二代表到京。近省至少須百人以上。遠省至少須五十人以上。(庚)各團體均須預備種種請願時之實力。然二月以前(本年九月)尙須有問接請願辦法。約分三種。(子)代表團對於資政院上請願書。(丑)各省諮議局及各團體。務同時對於資政院上請願書。(寅)各省諮議局及各團體。務同時呈請督撫代表奏。

二十五日 日本將租借之旅順口開爲萬國商場

報言日人以旅順口扼黃渤海中權。南可映帶登州半島。藉以聯絡滿洲商業。故此項議案發生。彼邦海陸軍民政署各長官均極贊成。工事之進行。亦異常迅速。現在開港章程。已經訂定。計共二十款。內分八十二子目。將該口內之西部海面。稍行縮小。更將自老虎尾水道起至口外一帶水面。定作第三區。開放該區。全任商船出入。並由海軍保護。藉免遭險。冀與大連一埠有齊驅並進之觀。云云。

二十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宗室覺羅訴訟章程奉 諭嗣後宗室覺羅案件即照此次定章辦理

聞訴訟章程發表後。諸親貴咸有違言。故又於六月十四日奉 諭。令俟新定法律實行。及將來皇室大典並民刑訴訟法頒布後。再行會同奏明實行。

二十九日 東三省總督錫良請裁撤各司道僉事等缺奉 旨著照所請

原摺奏稱查前督臣徐世昌奏定東省官制案內。各司道均設僉事員缺。原以奉省各司道係創設。開辦之初。事務繁賾。故設僉事以資佐理。現查館部奏定直省提學司提法司勸業道等官制。均無僉事名目。自應將奉省原設各司道僉事員缺裁撤。以歸一律。云云。

三十日 兩廣總督袁樹勛奏陳懲治廣東械鬪辦法奉 旨該部知道

原摺奏稱粵東民俗强悍。械鬪之風。甲於天下。匪毗細故。動輒尋仇。招雇鬪匪。購置槍械。毀連禍結。殺掠相尋。甚至蔓延數十村。糾黨數十載。擄掠生口。發掘墳墓。田園荒廢。家室流離。慘酷兇殘。殆無人理。其主謀者。多鄉族管理祖膏之人。藉鬪開銷。從中漁利。幫鬪之匪。事不干己。肆行焚掠。惠州府屬並有紅黑旗匪徒。專以幫鬪爲事。鬪聲一開。聞風自至。往往本村已知悔禍。而幫鬪者未戢所欲。竟至欲罷不能。地方文武官馳往彈壓。理喻則違抗不遵。勢禁則苦於兵力單薄。迫稟請派撥營隊。而鬪禍已不可收拾矣。已故大學士臣張之洞。前在兩廣總督任內。以械鬪定例尙輕。奏請照天津鍋匪辦理。奉 旨交部議准。凡僱募匪徒。殺人放火。擄生劫財。兇暴昭著者。不分首從。一律就地正法。迄今二十餘年。此風未能止息。推求其故。蓋因鬪案多以罰款賠償了事。並未深究主謀。嚴懲幫鬪。以致各鄉無所顧忌。近如番禺縣所屬之橫沙茅岡。及石牌洗村等鄉。同時互鬪。營縣前往彈壓。膽敢開槍向官兵轟擊。順德縣所屬之南浦霞村兩鄉械鬪。甚至傷斃弁勇。兇橫若此。非嚴行懲創。貽患何可勝言。況從前所謂鬪匪。尙不過

鹽梟盜賊。瀾述其中。近年情形。迥非昔比。三點會之外。又有小刀會。劍仔會。諸名目。醜類繁多。遇事聚集。並有革黨到處煽誘。聯絡一氣。其陰謀詭計。防不勝防。萬一借械鬪爲名。乘機蠢動。所關尤非淺鮮。臣與在省司道妥籌辦法。據廣東按察使趙藻彥會同營務處司道詳稱。擬分別治標治本兩法。所謂治標者。當場嚴懲鬪匪。不論本村外村之人。凡持槍械在場鬪殺。卽屬土匪。如官兵到村。仍敢聚集不散。應由地方文武官察看情形。何造不遵彈壓。卽准官兵向何造開槍。格殺者照律勿論。其止鬪之鄉。及僅鬪自衛。並非有心逞兇者。仍不准輕於開槍。以示區別。至主謀糾鬪之人。實爲罪魁。地方官查辦鬪案。必責令交兇。不知兩造對壘之時。火器連轟。本不能知何人致斃何人。是勦交祇屬具文。否亦不過賄買頂兇而已。應責成地方官。嗣後嚴究主謀。拿獲到案。無論能否交兇。審實卽按例擬抵。使知償命之苦。罪有所歸。鄉族無主持之人。聞風自可斂戢。其槍械嚴行追繳。不准稍有隱匿。如敢抗違。准該文武官督兵進村。按戶搜檢。除槍械外。不准擅動民間一草一木。違者以軍法從事。此治標之法也。所謂治本者。州縣爲親民之官。聽斷首宜勤慎。粵民雖悍。其械鬪多因尋常細故。或爭田水。或爭坎山。果能裁判公平。遇案速結。何致釀成鬪釁。間有橫蠻鄉族。並不稟官。恃強逞忿。然當聚謀未定之時。聞信卽往解散。保全必多。應通飭各州縣。嗣後倘有因控案久懸不結。致成鬪案。或聞報不速往查辦。任意延玩。一味敷衍搪塞者。卽由司處查明。詳請嚴參。以儆玩泄。至鬪鄉祠產。前督臣張之洞原奏查封入官。蓋以一切鬪費。皆取之祖嘗。必使其無可開銷。則此風不禁自絕。臣前於禁革花紅案內。表明將查封祠產一律禁革。係就廣東緝匪之弊言之。與查封鬪產不同。擬鬪後互鬪及幫鬪鄉族。均查明祖祠膏產。除酌留祭費之需外。其餘悉數提出。爲舉辦該鄉小學堂及工藝廠之用。以其祖若宗所遺之產。還以教養其子孫。地方官倘有侵漁產價者。卽行詳參。此治本之法也。云云。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五月世界大事記

初六日 英吉利皇帝崩

英國皇帝愛德華第七。生於千八百四十一年。於千九百一年。繼其母女皇域多利亞之位。至是崩。在位十年。壽七十歲。在位中極留意國交。與列國元首會見凡二十七次。英國孤立之患。於今漸祛。帝之功也。嗣皇祚社五世於其日踐位。於初九日行卽位禮。春秋四十有五。今將帝在位日所會見元首之數。列之如左。

會見年月

會見之元首

千九百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德國皇帝

九月八日

俄國皇帝丹麥王

千九百三年三月三十日

葡國王

四月二十七日

意國皇帝

五月一日

法國大統領

八月十三日

希臘王

九月二日

奧國皇帝

千九百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德國皇帝

世界大事記

庚戌

世界大事記

六月

八月十六日

奧國皇帝

千九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法國大統領(路卑)

千九百零六年三月四日

法國大統領(華亞里埃爾)

三月十日

西班牙王

四月十七日

希臘王

二十五日

意國皇帝

五月三日

法國大統領

八月十五日

德國皇帝

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八日

西班牙王

十八日

意國皇帝

五月一日

法國大統領

八月十四日

德國皇帝

十五日

奧國皇帝

千九百零八年六月九日

俄國皇帝

八月十一日

德國皇帝

千九百零九年二月九日

德國皇帝

三月六日

法國大統領

八月八日

奧國皇帝

同日 土耳其軍敗於阿爾巴尼亞

阿爾巴尼亞之亂。自前月始。時伏時發。本月初二日。土軍與之大戰十三時間。敗之。至本日以遇伏兵故。復大挫於阿軍。

備考 阿爾巴尼亞之亂。蓋始於四月之初。北部阿爾巴尼亞人一羣。於歐部土耳其之伊別古街。狙擊土耳其陸軍司令官哈克氏者。至四日乃起兵與土軍戰於里耶布河畔。勢益張。十一日。土軍司令官遂協議休戰。宰相於議會亦對阿爾巴尼亞之議員宣言。政府決不持過激行動之旨。土政府威信既日墜。於是二十三日羅馬尼亞人蜂起。二十五日阿刺伯人亦謀脫羈絆。土軍乃定策悉兵攻阿爾巴尼亞。是時阿人僅三萬。祇足與土之步兵五十六大隊敵兵十二中隊抗。而以其善守赫爾納羅華隘路。遂占領卡奎尼克附近鐵路。斷土兵聯絡之道。至二十八日。土軍又不得不為平和協議豫備。本日復被敗於阿人。土國今日。尙未能安枕也。原土耳其所以致亂之由。以人種複雜之故。利害衝突加甚。此問題一日未能解決。亂事一日未已也。

初八日 法蘭西船員罷業鎮靜

法蘭西但卡克船員罷業。始於前月五日。勢甚洶盛。至是乃歸鎮靜。

初十日 法蘭西議員總選舉終結

法蘭西總選舉至是告終。急進派大增。政府黨遂占多數。

同日 西班牙議員總選舉發表

西班牙議員總選舉發表。其結果政府黨銳減。

同日 克里島議會開會

克里島議會開會。於歡呼之中。對希臘國王為宣誓。反對派之回教徒議員。大受襲擊。其抗議書為所毀裂。土耳其大不平。任克里島保護列國。對土耳其。通告此宣誓為無效。然於卡捏耶亞議會。則竟議決排斥回教徒討論之件焉。

十四日 韓國刺客李在明公判宣告

韓國李在明。以要擊韓國首相李完用。被逮。至是乃判決。李在明死刑。金貞益以下處懲役有差。

十五日 英日博覽會開會

英日博覽會。以逢英帝喪。開會日不舉式。且各下半旗以表弔意。出品者共四千人云。

二十三日 美利堅礦業大同盟罷工

美利堅伊里諾伊。二萬五千之礦山工人。同盟罷業。

十五日 俄羅斯議會議決芬蘭合併案

俄自千八百九十八年。以波布里哥夫為芬蘭總督。對於芬蘭。久施壓制主義。芬蘭之議會。至不得為立法機關。僅諮問機關而已。今遂於議會為合併決議。芬蘭人之權利。剝奪殆盡。合邦之實行。殆不遠矣。

同日 德英比孔戈條約署押

調印之地。爲布拉塞爾。(參看本期時事彙錄英比兩國對於孔戈之交涉)

二十四日 普魯士上院通過新選舉法

普魯士選舉改正案。既於三月十八日通過於下院。(見第三期標目普魯士誤作德意志)至是上院亦通過。否者八十二可者百二十七云。

二十五日 比利時議員選舉發表

比利時選舉。於本日告終。僧侶黨占多數。

同日 荷蘭內閣總辭職

內閣辭職後。議會亦禁止關於宰相責任問題之議事。

二十八日 德意志選舉法案否決

即德國宰相提出選舉改正法案也。其內容亦以排斥社會主義爲主。先提出於上院。上院修正而可決之。至是乃被下院否決。社會黨及急進黨。乃對於宰相。請其辭職。是案於下期議會。聞當再行提出。

三十日 尼卡拉雅冒險隊援革命黨挫尼卡拉雅軍

尼卡拉雅之亂。始於前年十一月。(參看西歷千九百零九年十二月世界大事記)迄今綿延未息。二十三日。小挫於政府軍。至是冒險隊援埃斯托拉台。挫政府軍。革命黨勢復振。

中國時事彙錄

全國鐵路盈虧記略

開郵傳部計算全國鐵道總計獲利甚多。其虧損者僅左之六鐵道。

滬甯鐵道虧損一百萬兩 正太鐵道虧損六十萬兩

道清鐵道虧損十萬兩 汴洛鐵道虧損六十萬兩

京張鐵道虧損十五萬兩 廣西鐵道虧損十五萬兩

總計 二百六十萬兩

京奉鐵道與京漢鐵道獲利最大。京奉鐵道收入之數一千一百萬兩。京漢鐵道收入之數九百六十萬兩。合計二千零六十萬兩。除兩鐵道經費一千一百六十萬兩外。尚獲利九百萬兩。而全國鐵道虧損之額。僅二百六十萬兩。則尚獲利六百餘萬兩云。

各省不得設會審公堂記實

天津各國領事近來時請援照上海成例。設立會審公堂。

中國時事彙錄

聞直督陳小帥以各領事時常會議。大有必達目的之意。當即電請憲政編查館核示辦法。茲將來往電文照錄如下。

直督致憲政館電 天津洋人控告華人案件。向歸審判廳訊斷。惟准領事或派員觀審。係照約載被告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祇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之條辦理。前年秋間。駐津各國領事會同請見。面遞節略。極言審判廳辦理華洋各案之不善。請設會審公堂。經楊前大臣力拒。其後或面晤。或函牘。時以爲言。均未承認。本年二月。領袖日本總領事照會。復申前請。並引咸豐八年法約第三十五款。英約第十七款。爲會審之據。開具說帖前來。當經援據光緒二年英國煙台條約第二端。光緒六年美國續補條約第四款。駁復在案。茲准咨行司法統計表式解說一本。表內凡言直省會

庚戌

審公麻者五。一若會審公麻各直省均所固有者。且解說內。並有准設會審公麻會同訊斷等語。句句著實。查會審公麻。惟上海一埠有之。係於同治七年設立。自有光緒二年煙台條約。光緒六年美國續約以後。各直省並未再設。天津因此事辯論兩年。屢請屢駁。相持甚堅。現聞各領事仍時會議。並有訂期畫商之說。倘以此項表式相質。謂政府業已承認會審。殊難置辯。今年為各省會及商埠審判廳成立之期。關繫不止天津一處。究應如何應付之處。乞賜電復。俾有遵循。

憲政館覆直督電。司法統計會審公麻第七表解說。係指上海租界委員而言。上下文義甚明。第三十七表解說。又稱湖北伊犁等處。各按就地情形。分別開列。以此類推。事為本省所無。即可無庸列表。豈可斷章誤會。疑為各省皆有。並謂句句著實。表首直省二字。係對京部而言。非各省之謂。如民政統計內土司島嶼財政統計內漕糧屯衛各表。原不必各省俱有。外務統計內經理洋債表。尤祇上

海一處。而亦通行各省。其餘可推。且本館所訂章程表式。事屬內政。並無改變外交條約之效力。自難藉此為口實。希查照辦理。

英國歸還大沽記聞

海軍大臣洵貝勒。前以中國開辦海軍。堪以修築軍港者。惟象山島為合宜。粵中一島。究嫌僻遠。大連灣劉公島。又難以收回。此外則大沽口最為合用。去年過英時。曾面求英皇。懇請歸還中國。英皇意頗感動。但云。貴國開辦海軍。我亦深為慶幸。如欲收回大沽。設立海軍。吾國亦甚贊成。第大沽口之不能再築礮臺。載在約章。未便更改。即還貴國。亦無用處。適又有英某大臣。不以此事為然。曾言之於英皇。事遂中止。洵貝勒歸國後。先於政務處提議兩次。謂無論現在有用無用。總宜於籌辦海軍之時。向英收回。英皇既敦睦誼。當不難就範。故於二月間。將以上情形。專摺奏聞。並請飭下外務部會同辦理。奉旨照准。三月間。會同外部與英使商議兩次。英使以須請示國皇對。旋得

該國電覆。可以照辦。但有要求三條。亦須實行。復經詢貝勒等一再磋商。現已定議。(一)大沽仍歸中國。但不得修建砲臺及軍港。(二)中國得於大沽設軍械製造廠。設臨時軍港。尚有一條未詳。現英國允於六月撤兵回國。俟立約後。即當次第實行云。

中俄交涉之一斑

中俄兩國之重要交涉。共有數端。松花江航行問題。亦其一也。近見某報紀述此問題之原委。甚為詳晰。特為照錄如下。

俄國欲得松花江航權。其意始於咸豐八年。(西千八百五十八年)訂結中俄愛琿條約。而獲黑龍松花兩江左岸及至松花江海口之地。並於該兩江及烏蘇里河。准兩國人民之交易。並令兩國人民任便行船。復由黑河口溯至哈爾濱伯都納吉林等處之混同江。(松花江之別名)俄人因此垂涎航權不已。屢次請求。中國不允。庚子之變。遂乘亂航駛黑河口上流。然迄今該江航權。究未得中國

明允。上年中國設立北滿稅關。稅務司哥納高爾遵照總稅務司之命令。編訂松花江通商試辦章程。並哈爾濱三姓及拉哈蘇蘇(即吉林省新設之臨江府)稅關暫行章程。於西六月二十六日(中五月初九日)頒布。復於西七月一日(中五月十四日)在該三處開埠。至西八月一日(中六月十六日)開始稅關事務。抽捐進出貨物。於是無端惹起俄國官商之反對。即由俄官照會交涉使。屢次磋商。毫無眉目。不得已將懸案移交俄使與外務部。在京交涉。當時哈埠俄國商務總會。派員調查情形。據其報告云。自上年西七月一日起至封江期間。(西十月二十八日中九月十四日)哈爾濱稅關抽捐款項。約有二十萬盧布。(內開四分之三係抽貨捐四分之一係行船稅)以此類推。自解凍期西四月十五日起。(中三月上旬)至封江期西十月念八日止。行船及運貨稅款。約可得四十萬盧布。以哈埠四萬商民計算。對於稅關。應負自八盧布至十盧布之捐額。俄國商民。不免受困。云云。嗣後兩國交涉數

次。仍未議定。俄使遂照會中國。謂俄國政府自上年西七月一日起。此一年間。暫准中國稅關抽捐。但限本年七月一日爲止。中國政府。須改訂妥適辦法等語。惟中國政府。亦頗持強硬主見。據外部人云。中俄愛琿條約內開兩國人民在黑龍松花兩江及烏蘇里河均有行船權。然俄國不允中國輪船於松花江口入海之處。往來航駛。並對於中國商工來往愛琿者。或抽進口稅。或抽人頭稅。雖由中國迭次議駁。均置不理。今俄人乃於松花江上游。任意航行。不願約章。太屬不合。故俄國若能開放黑松兩江。允准華輪來往。則中國政府。亦肯將松花江問題解決。否則決不退讓云。

俄人對蒙政策

近時各報章。頗盛傳俄國對於蒙古。有巨測之舉動。雖語出傳聞。未能明徵其詳。然俄人自甲辰一役。既不得志於滿洲。數年以來。養精蓄銳。必將求逞於蒙古。殆爲必至之勢。報紙所載。不盡誣也。爲甄敘如下。

俄人本於伊爾庫次克駐有重兵。近日忽以二萬餘名侵入恰克圖、庫倫、烏里雅蘇台等處。計庫倫爲最多。駐兵七千餘名。恰克圖二千餘名。烏里雅蘇台四千餘名。其他各處散屯。亦有四千餘。所建營房。甚爲堅固。似有常駐之意。四月間俄兵曾在恰克圖操演地雷。試放礮彈。約及十餘日。晚間並放電光。射及十餘里。外部詢其原因。則以借地操練爲詞。

聞庫倫科布多等處辦事大臣。曾有電到京。謂俄兵在恰克圖附近之俄境。已成一師團。以示威嚇。觀其舉動。似有意外要求。庫恰鐵路。勢甚危殆。請即設法對待。云云。

聞俄人之在內外蒙古經營者。就今年四月間所調查。共約二萬人。內烏里雅蘇台一千四十七人。葛順七百餘人。科布多千五百八十餘人。庫倫所屬。合計二千八百餘人。貝加爾州一帶。二千五百餘人。買賣城地方。四千人。上下伊犁一處。合計七千餘人。以上數目。皆俄人在該各處有產業者。至於兵官及游歷者。尙不在內。

至蒙人之受俄籠絡。隸入俄籍者亦甚不少。計貝加爾州。數逾千人。烏里雅蘇台庫倫兩處。千七百餘人。科布多恰克圖葛順三處。共二千餘人。最奇怪者。買賣城之人。所衣之服色。盡與俄同。削髮者幾有十分之七八云。

俄人又於恰克圖設置通信機關。北連張家口。八日可到。東赴多倫諾爾。而至歸綏。亦均僅八九日。較我國驛站。速可兩倍。其待遇蒙人。尤加意謙和。不惜小費。庫倫所設俄文學堂。學生近已增額至百數十名。專收教蒙古幼童。其前兩班畢業者。已派赴西伯里亞及東清鐵路。充當優差。於是蒙人之豔羨益深。近來更爭先恐後云。

聞外部因俄人在蒙古經營各事。均屬有礙主權。擬即派員前往調查。其應調查者。計分四項。(一)俄人在蒙地私借之債務。(二)蒙民入俄國籍之確數。(三)俄在蒙地銷行之紙幣。(四)俄人在各蒙邊及蒙地之商業。

東三省中日交涉近聞

渤海問題 渤海爲中國完全領海。毫無疑義。近日東省

日領事提議在旅順大連灣租借境內經營漁業者抽收稅金。直有反客爲主之勢。東督錫制軍以海權所在。斷難放任。屢向日領交涉。乃日領堅執領海二字。當以潮退時離岸三英里爲斷。其餘海洋。除特訂條約限制外。便悉爲公海。均歸各國人之自由。且藉口此說爲萬國公法之所規定云。此事正在交涉中。其詳情尙未聞。

日本法學博士秋山氏。竟謂該海灣決非中國之領海。且云。大凡不獲得條約上特別權利。則當就晚近國際法上所定原則。確認潮退時三英里以內爲領海。而渤海灣口兩突角。彼此異常間隔。且散在此突角間各島嶼之距離。亦達二十英里以上。中國毫無獲得條約上何等之特權。又安能有此實際之利益云云。

又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著論云。在中國以渤海灣全部爲其領海。在日本以國際法爲盾而抗議之。而中國則不認此國際法。此類問題。將欲決之於口舌。真所謂河清難俟。惟在以實力裁斷之而已。領海問題之紛紜。非獨渤

海灣而已。彼俄國之於白令海峽。亦主張三里以上之領海權。因之久成懸案。雖幾經會議。終漠無所得。往年藤田四郎氏居農商務次官時。曾一與其會議。其時雖成具體的條約案。而終歸無効。美國主張以墨西哥灣一部為自國領海。而此問題尚未解決。是以渤海問題。苟亦以國際法爭之者。迂之極也。要惟在以實力速與對手國（即中國）結特殊之條約而已。云云。

延吉警權 去年延吉廳交涉辦結時。其協約附件內。曾載明該處警權統歸中國管轄。詎現在日人意謂此件係外部照會日使之文。日使並未承認。以致日領事署警察。遇事輒行干預。甚至迭起衝突。如前月日本官署失火。中日消防隊到場救護。致釀成交涉命案是也。現在該處日警。亦較原定之數增多。

又商埠內辦事章程。因中日兩方面。一嚮未得同意。以致延未訂定。致兩國官吏。遂無章程之可守。權限不清。時起爭端。如近日韓鹽直運延邊各地銷售。中國緝私弁兵往

捕。日警即拔刀相向。幾釀重大交涉是也。

又韓人移墾延吉邊地。我國向無限制。近年來遂有喧賓奪主之勢。韓人語言習慣。皆與華人不同。然其享有利權。則與華人無異。如遇有民刑訴訟事件。近已不論韓人與韓人。或韓人與華人。多先至日本領事處起訴。其不得直者。則又轉向中國審判廳復控。亦有先訟之廳不得直。再向日領復控者。故一案發生。輒經年累月。糾纏不休。而中日之交涉。亦因之而多棘手。

延吉日本警署失慎。華警往救。被日警毆斃一人傷一人。一事。已詳前志。茲聞日人被火之屋。實係一空屋。迨吾國警察往救。日警即突從屋後出。謂此處乃通商地段。中國巡警。無權過問。吾警兵尙未回答。而日警已將撓鈎貫入巡記修恩紹之頂矣。復恐其不死。另有日警。從後一刀劈下。頭分兩半。警兵侯公田上前護救。又被日警一刀劈下。侯始負傷而逃。各警兵亦遂紛散。事後日領事既未科肇事日警以罪。我巡記又未獲死傷之撫恤。各巡警因之大

動公憤。相約全體解散。嗣因風聲洩漏。經各官長剴切開導。諭令照常任差。並飭防邊各軍隊。一體嚴防。現時各巡警。雖無別項舉動。然於巡警應盡責任。則一概放棄不顧。而中國官場於中日巡警辦事權限。即置之於不聞不問之間云。

四記錦愛鐵路問題

四月十八日路透電云。韋爾弗蘭史屈萊脫君現已抵巴黎。將於巴黎會晤財政家庫根君。因庫根君在遠東之利益。均由史屈萊脫爲之代表也。史君於未返中國之前。當往聖彼得堡。與俄國當事諸員商辦俄羅斯對於錦愛鐵路之狀態。

斯丹達報論錦愛鐵路事。謂關於此路之困難。早晚必能免除。且列強中並無有劇烈反抗者。中國若能以明哲之行動。善爲處置。則諒不至以發達己國利源之故。而遂來他國之抗拒。彼北京諸當道固無時不可起築此線。初不必待各國之公許。果中國不待公許而即行起築。則彼與

此線有關係之列強。亦惟承認此已成之事。而斷不至有特別舉動也。所謂明哲善處置者。此線當築造之始。本不必延長至俄羅斯之邊境。既不展至俄國邊境。則自不至起有國際問題矣。

四月二十六日路透電云。南滿洲鐵路公司經理岡松（原文作 *Okumatsu* 蓋譯自和音者）有答覆實林公司之函。登載於太晤士報中。其意略謂外間多以日本之狀態。有反對錦愛鐵路築造之意。此種言論。殊屬失實。在日本不過欲於該路之財政。及購置材料聘用工程師等事。獲佔一分而已。此外則更欲於該路之某點及滿洲鐵路總線之某點間。築造一交接線而已。蓋有此交接線。則滿洲之經濟。可以倍形發達也。其結辭則聲稱中國於本國境內興開利源。日本從來未嘗有干預或阻撓之事云。

五月十一日路透電云。英國下議院中。褒蘭聯合黨阿婆腦忒君。因政府對於錦愛鐵路事。有扶助日俄二國利益

之意。而並不為本國商益計。是以發為怨望之辭。外部大臣格蘭氏。答以照千八百九十七年英俄協約。英人此次對於錦愛事件。惟有遵守中立。以待中國與俄人商妥此舉。並待日本撤銷其反對之意見而已。

五月十二日路透電云。英國聯合黨阿婆諾忒君。於下議院中。辨論中國鐵路租讓之事。聲稱英人關係錦愛鐵路之利益。政府務當力為維持。中國並未嘗以該路線租借或推讓於人。此則彼所敢確信者。是以史摩協約（史考忒摩勒維夫協約 Scott-Mounavief's）實無所用之也。且政府所藉以自辨者。自德人預分於粵漢鐵路之後。益復失去其迴護之力。蓋此鐵路當建築於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此範圍即規定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者也。總之自近今之條約出現。而勢力範圍之要義全行變易。至俄日二國則因在滿洲權力平均之政策。其勢已形減縮及被抑之故。顯有焦躁難堪之迹象。此又彼所敢斷言者云。聯合黨漢姆斯哥華忒君亦侃侃爭論。謂英人如歡迎他

國之人入其勢力範圍。則山東及滿洲二處之鐵道事業。英人亦可往享其機會。蓋此二處之事業。英人已多半停止矣。又謂粵漢承造之事。華人待遇原議之英人殊欠體貼。英外部對於此項原磋商之英人。自當加以維持也。君此外又提議二事。其一謂馬關條約中鑄幣一款。久成無用之具文。因此而發生極嚴重之結果。其一謂上海邊界問題。當催促外務部俾與中國速定云。

外部大臣格蘭氏之答辭。仍守前說。謂英政府最中正之法。惟有於錦愛鐵路事。堅守其中立之現狀。以待中國磋商此事。並待其將俄日二國之反對點解除而已。又謂中國於該路確已向人借款。因而有所允讓云。該大臣並謂英美二國於商務之事。能通力合作。則彼所竭誠歡迎者也。

五月十六日路透電云。勃克華斯君。為關係錦愛鐵路一切磋商事件之居間人。近投書各報。申明美國財政家及英國承攬家並未向中國請求讓與權。而中國亦未嘗以

何種之讓與相許。中國對於該路之承造價。顯然有限制其負責責任之意。而不肯或溢也。故外間雖設爲種種言語。以售欺而聳聽。然一叩其既有授定之利益。則必有訂定之合同。此項合同果何在。亦有絲毫見諸契約者乎。則彼必無辭以對也。且英國承攬家至不惜割棄其原時之條款。此條款即許英美二國預分於某公司者也。此公司者擬建立於是間。(是間二字不知是否指英國)操該路設施及管理之責。其可得最大之額數。則爲該路餘利之一成。英人之所以爲是者。凡欲闢本國外務部之口。俾無以自直其不助本國人民之理由耳。然而此著亦殊徒然。蓋外部至今未嘗有贊助之舉動也。勃克華斯君並致嘆於外務大臣格蘭氏對於議院所起之重要問題。竟悟然全不理會。此問題即指勢力範圍之舊主義。與平均機會之新政策。二者間之關係者也。所謂平均機會者。固見諸各國互訂之條約中耳。

五月二十一日路透電云。史屈萊忒君現正在聖彼德堡。

中國時事彙錄

與俄國官場商論錦愛鐵路事。俄國外務大臣於二十五號接見之。據日日電報通信員所報。似爲難情形曾未稍減。俄人對於錦愛計畫之反對心。亦屹然如故。惟兩造現正盡力求一極普通之理由。冀立一可通行之協約耳。

五月二十三日東京電云。日本日日新報得倫敦消息。謂俄國樞臣已從實佈告。對於史屈萊忒君之陳議。殊未能照辦。外務大臣又表其希望之心。謂美俄二國他日於遠東別種之事業。或能通力合作耳。俄政府此項之意見。實由調查部支持之。此調查部者。即受委以考察錦愛鐵路之計畫者也。

東三省要事彙錄

▲五月十三日。四平街有日本兵四五人。入市購物。與市人爭執。恣意侮辱。時適有吾國陸軍在傍。爲之代抱不平。起釁爭毆。華兵即被日兵戰傷。旋經招集同隊爲報復計。亦將日兵毆傷。當由警務公所函告交涉司。旋聞日領小池君。竟要求交涉司。懲辦華兵。韓司使以該國兵先行

庚戌

暴動。致傷害華兵。其曲在彼。何得偏袒。現正據理駁詰。與開嚴重談判。

▲▲蓋平縣老爺廟屯鄉民吳盛功。年已七旬。日警察井上久太郎。忽偕同復州警務局分區巡長張景基。指吳爲偷竊黃苳。前往拘拿。肆意威逼。吳以實係無辜。與之力辯。該日警還用手槍將吳轟死。當由縣令稟請大吏。與日領事嚴重交涉。

▲▲近來奉省屯駐之陸軍。動輒滋事。詎四月間又有本溪縣陸軍砲兵大鬧戲園一事。據刁警長呈報到省。略謂陸軍砲隊二十標第三營左隊。駐紮本溪。該兵等平日仇視巡警。在地方肆意橫行。久無忌憚。其最可恨者。包庇賭匪。擾害治安。警長以其爲軍人。逆來順受。總以和平對待。否則早起衝突矣。本月十一日晚。該隊兵等又結合全隊。無故闖入戲園。逢人則打。見物便毀。引起滿園燈火。器物焚燒殆盡。乘此擾亂之時。該園財物。竟盡被該隊兵等搶去。此次肇釁。名爲逞強。實則行劫。警長等前往彈壓。該隊

兵竟一擁而來。行兇肆毆。觀戲之人。被毆負傷。不計其數。並將崗警等槍械搶去。似此情形。該隊多駐一日。卽本溪地方多一日之患。懇請咨商陸軍統制。將該隊撤回。以靖地方。云云。

▲▲黑龍江省大賚廳官鹽分局某委員。辦理官銷。憑假官勢。遇事招搖。且縱令巡役下鄉。搜查私鹽。滋詐騷擾。分肥入己。該巡役等甚至有姦淫之事。廳境民人。不堪其苦。近有農人李錫功。蔣希財者。因民之忿。號召三四百人。突赴鹽局尋毆。某委員惶遽。問贖贖得免。當將房屋器皿全行搗毀。官鹽拋棄滿途。廳官聞耗。百般勸導。始行解散。立時電達江撫。當札委官鹽局委員高石渠。大令前往查辦。

▲▲日人辦理安奉鐵路工程。自雞冠山南迄安東縣。其間土工。已一律告竣。現方鋪設寬軌。趕築橋梁。預定來月之末可以通行。明年十月。全線即可開通。安東與韓國新義州間接連之鴨綠江橋工交涉。至本年三月。方始解決。原定三年全部告成。乃近來工事。晝夜進行。若恐不及。

昨聞有韓國鐵道管理局長日員大星權平者。到安東視察橋工。據云此橋著手至今。約四閱月。而成績已如此。據此預計。照原定期限之半。定可竣工。

附錄日人大倉氏之滿洲談

日本第一資本家大倉喜八郎氏。曾躬往滿洲考察一切。日本大阪每日新聞會揭載其滿洲談一則。亟譯錄之。

(一)不可不注意日清合同事業。余觀滿洲地方。非盡力運動日本大資本家。踴躍渡清。決不能得殖民政策之好果。惟大資本家赴滿。而存經濟的經營之心。決無趣味。自以與支那人合營共同事業為最良上策。至各種小細工。其技自推清人為善。我日人固不可及。可不必注意小事業也。

(二)德國經營滿洲之精神。滿洲為列強所注目者。固不待言也。而余最感服者為德商。若輩經營滿洲。而首在密派視察員深入內地。詳細調查其土地之狀態。

中國時事彙錄

因時度勢。隨機行事。從其所調查者。以定方針。尤可照服者。調查員能食支那人同一之食物。而隨身所帶者。僅攜天幕一個。堅志强氣。以達我之目的地。而我日人之所謂視察員。則大異其趣也。一言以斷之曰。德人有殖民之精神而已。近來德貨流行。輸入滿洲內地者甚多。雖些細如婦人著喫。大都無不歡迎德貨也。

奉天省搶米之大風潮

奉天安東縣四區界內趙氏溝鄉民。因某帆船運米出境。羣起而鬧。將米搶盡。官不能禁。此風一開。搶糧之說。到處益動。加以官府漫置不問。糧戶又畏其人多勢衆。不敢阻止。遂愈無忌憚。雖糧戶願照官價。急將積米出售。而貧民亦不之顧。意以糶買須有現洋。均分則名曰秋還。實同攫取。於是其端遂波及全區矣。除趙氏溝一事外。繼起者又有脈起山觀音堂二處。每處均聚有七百餘人。事前集議。擬先分巡官倪承恩之積糧。并云如彼恃有警士彈壓。吾輩可一擁進街。向道署要求濟飢。

庚戌

其後四區湯池子。又聚衆二百餘人。集議盤查各家。均分糧食。該處議員勸其解散。謂如乏糧。可向富戶按照官價直接購買。多少隨便。貧民不聽。各富戶聞知。以彼輩恃衆行強。遂亦集衆二百餘人。各持木棒以待之。議員王才基等恐釀大禍。急至縣請示。投稟三日。未見批示。該貧民首領李升等揣知貧民分糧。必爲官府所默許。遂氣餒大漲。凡有不從其分糧者。卽趨其家恣意食宿。並尋投稟人。謂當痛毆以洩忿。不料初一日。適與王等相遇。遂行暴動。幸彼此人數相等。未敢大逞。僅王代表與十數人受有微傷。王旋復詣縣。稟請飭下硃諭。派四區區董協同巡警妥爲排解。如李升等有違抗情事。卽嚴數傳來。依法懲辦。云云。該代表等仍恐徒勞往返。硃諭不靈。不敢回鄉。初六日。李升等竟公然率衆到縣要求。該縣陳令當派司法巡弁劉盛前往攔阻。已於十五日回埠。據稱業已解散。大致謂馳抵中途。適遇貧民領袖。再四剖辯。曉以時局艱危。併告以必當設法接濟。彼等始俯首無辭。折回本區。又親至該牌

調查糧戶。計有五十餘家。當招令會集。籌商再四。始允按等籌資。統共允贖二千六百元。卽行購糧。分給貧民。定以官價。秋後照還。幸雙方認可。已經解散。云云。其後忽由官中發出公文。嚴諭鄉董議員。中有云。貧民乏食。待哺嗷嗷。致滋紛擾。該鄉董等。事先既不能防範。事後又不能補救。殊非尋常疏忽之可比。特諭該董等。轉諭區內糧戶。將所餘積糧。速行分給貧而無力者。以資接濟。不然。釀成鉅患。亦不能獨擁富厚。若不顧公益。卽是爲富不仁。王章具在。當行嚴懲。貧民亦不得藉口生風。以滋事端。云云。故該處近來已任貧民盤查照分。一般糧戶。祇有忍氣吞聲以聽之而已。

四區中五道溝糧戶。鑒於近日謠言時起。恐釀禍端。當於初六日集議。向大清銀行借款二千元。由衆糧戶公同承借。以產業作抵。將銀轉借本牌乏食貧民。擇其實在無力購糧者。酌量資助。並將此辦法告知各該貧民。該貧民本無異言。惟該區均糧之議。本創於林維翰。至是轉視糧戶

爲可欺。造言疊感。并令貧民不必赴領。以區區之洋。不足接濟。到秋爲詞。十九日。遂率貧民四五十名。至糧戶張某家。大肆滋鬧。實行均糧之法。而四道溝亦聞風羣起。聚有百餘人。統計縣屬四區。中分七牌。直無一牌無此種風潮者。並聞目下風聲流播。農人無分貧富。多半爲此罷耕。耘田地任其荒蕪。不知有無秋成之望。

方事之殷。五區貧民。又蠢蠢欲動。鄉董鄭子序。見事機危急。立時宣告衆人。勿得妄動。余將稟縣貸款。購糧賑濟。遂一面至城。面請陳大令。由大清銀行貸洋若干。以弭巨禍。詎陳令竟不許可。正籌措間。鄉中貧民。以日久無耗。遂於初十日聚衆三百餘人。卽由鄉董家入手查米。按次均分。該董聞信。星夜遁回。已經無濟。陳令聞耗。一無辦法。第嚴飭各燒鍋歇業。謂如違犯。當惟蓋正是問云。

拾糧風潮。起於四區。至初十日而五區響應。其後則六區大東溝附近一帶。亦聞風四起。大有不可遏止之勢。原因鄉間互相傳告。官已有諭。凡積資存糧而不借糶者。當治

以爲富不仁之罪。(卽四區分糧辦法)故貧民有恃無恐。直視存糧者如存私貨。以故西南三區。糧戶已慄慄危懼。此風將徧通邑矣。

鴨江上游寬甸縣境。客秋歉收。甚於安東。民食亦異常缺乏。當四月初。卽有牌長糧戶。鑒於南省風潮。首先捐資。買糧接濟。但貧戶沾其惠者。僅十之一二。他處遂愈覺向隅。近因安東分糧潮流。蔓延已徧。遂亦聞風而起。約集數百人。進縣要求。譁噪不散。不知縣令將何以對付之。

又鳳凰廳界龍王廟。前因商船販糧出口。廳屬三區貧民。聚衆阻撓。勢將劫略。幾起絕大風潮。嗣經朱司馬邵營官竭力彈壓。終以商店存糧糶與貧民。每斗作價九角。秋還作價一元一角。始行了結。旋二區地方聞此消息。亦於十五日聚集貧民數百人。聲言援照三區前例。羣向該處商店糶糧。朱司馬暨駐鳳奉軍馬統領聞耗。卽前往解散。十七日午後。朱司馬會由該處速發二電。詳稟道台。內容極爲秘密。外間傳聞。該地貧民勢甚洶湧。不易解散。殊可慮

也。

又莊河應馬之大孤山。前有糧商販糧出口。貧民藉口禁令。聚衆阻撓。當經該廳電稟興鳳道。派委警務局長徐清甫馳往彈壓。徐到後。見鄉民勢衆。恐釀事端。即強令糧商將糧分給。該商與船戶均反抗不遵。徐乃將其看管。兩船積糧。登時散發。詎鄉民氣餒反張。互相煽誘。仍不解散。旋即蔓延至復來社一帶。嘯聚鬪鬧。其數已及六七百人。多口衆。大肆要求。不識如何結局也。

山東路礦述聞

海開路事。郵傳部徐尙書前因親勘津浦路線。特由津赴魯。聞其所勘之路線。并不僅關於津浦一線。蓋自議定海州開埠之後。海開鐵路。勢在必修。然欲使海州開封相接連。中間必經徐州。故中國議自徐州經沂州而接連煙濰路線。則由開封起行。可以直達煙台。并銜接津浦路線。以貫連黃河揚子江兩流域之交通。惟德人以此路一成。則由開封直達煙台。將來煙台之商務。必致妨礙青島之

進步。因此極端反對。屢次抗議。并藉口某項條約。五年之內。附近青島一帶。如修築鐵路。必與德人商議。云云。今德人并要求自附近青島之高密經沂州直達徐州。以爲膠濟鐵路之支線。此次徐尙書到東。磋商九日。迄未決議。更以煙濰鐵路雖有轉機。而股款未能集齊。海開鐵路雖有存款。尙未開工。此項路線。關係甚大。擬仍與駐京德使交涉。

又聞德人聲稱。如中國不許改築煙濰路線。則德國決計將煙台至高密一線自由修築。持之甚堅。不肯退讓一步。煙濰路事。由煙台至濰縣之鐵路。目下確實可靠股份。僅二百餘萬元。孫撫對於此事。十分注意。以海州業已開放。海開鐵路。勢在必辦。由海州至開封。路經徐州。即可與津浦支線膠沂路銜接。而膠沂線築至濰縣。又與煙濰線銜接。如此則將來可由海州直抵煙台。故煙濰線若延宕無期。非惟德人必起而直追。且我全體路脈。亦皆停滯不靈。該路關係之緊要如此。而煙台紳商各界。對於此路招

股事宜。頗不能踴躍。孫撫深知其然。特請黃縣富紳丁君章邱縣富紳孟君等三十餘人。幫同辦理。又札飭各屬著名富紳鉅商量力附股。以期早日觀成。復令煙台商會設立招股總公司。濟南商會則設立招股副公司。其餘若青島濰縣周村黃縣博山龍口。凡商會成立之地。概設立分公司。以便就近認股。並飭該公司將從前招股章程。速抄一份。郵寄諮議局。會議妥善。呈請核奪。

膠縣煤礦事。山東嶧縣中興煤礦有限公司。前由侍郎張翼籌招六成華股。爲督辦。德瑤琳認招四成德股。爲洋總辦。前山東運司張運芬爲華總辦。奏准名爲華德中興煤礦有限公司。股未招齊。卽值庚子拳亂。而德瑤琳專顧濰州開平礦事。所有認招德股。德商屢以定章太嚴。一股亦未招成。時張運芬調授竟沂曹濟道缺。東挪西貸。勉力支持。復經楊文敬撫山東時。迭諭朱道鍾琪幫同籌招股本。經費始漸充裕。因之不再招入洋股。並將華德字樣注銷。惟德瑤琳准給酬股三萬元。連利股共合四萬七千元。

中國時事彙錄

之股。應與華股一律分利。仍派張運芬爲總理。或結出爲協理。稟由農工商部外務部存案。該礦產煤極富。煤質亦佳。前爲推廣銷路計。因台兒莊濱臨運河。上達濟甯。下抵鎮江。遂由城北棗莊起。直達東南台兒莊止。築一輕便鐵路。名曰棗台鐵路。計長九十華里。估費一百七十萬馬克。未久卽落成。於四月二十六日行開車禮。

桂山金礦事。煙台之南四十里許。有桂山。(甯海州屬)山之陰。有村曰溝頭。每至伏雨之際。村人皆赴村東河套中。淘取金沙。十年前某甲得一鉅金。重七十餘兩。由是遠近爭趨之。前後三年。共開礦百餘處。聚人五萬餘。每礦每日平均可獲沙金四百兩。如是者五年。繼見謠言突起。謂官府將派人前來採辦。並發兵三營保護。村人懼累。立時知會各礦。一律封禁。迄今已數年。現該村人郝子龍者。在煙台某洋行充買辦。常對其洋東言。該處金礦。如何富饒。礦苗如何暢旺。當日採取者。如何衆多。該洋東聞而垂涎。特請某礦師於端午日。借游歷爲名。與郝一同前往。見該

庚戌

河套產金雖富。而僅爲礦脈之一支。繼至桂山之內。金礦處處皆是。真與金山無異。該洋商同礦師等詳細調查三日。決計出資本若干。命郝冒名。稟請開採。

浙路公司第五屆股東年會記事

浙江鐵路公司。於五月十三日舉行第五屆年會。到者三百七十餘人。先由總理湯京卿宣布開會詞。次會計局建築局次第報告概略。次承包料報告本月初九日甬路開工情形。次營業局報告營業近狀。次總理報告錢江橋工。經部撫查復緩築。已奉 旨依議。又材料稅率 旨續免二年。

次由臨時議長周湘齡君提議常玉支線問題。略言常玉爲浙贛要衝。共八十五里。業經公司一再與贛紳會商。工程約需洋一百六十萬元。玉山屬贛境。理宜浙贛合造。浙省止須八十萬兩。惟贛省有無籌定之款。固未可知。萬一無款。浙省自應籌款墊付。當宣布浙贛分公司條件如下。

一、擬名爲浙贛分公司。 一、仍歸兩公司總副理節制。

惟各須指定一人。不必另舉。 一、常玉草勘約路線八十五里。略估成本一百六十萬元。 一、兩公司各任成本八十萬元。 一、招股未築以前。或招而未足。甲公司所墊用款。由乙公司認息。其息自墊用之日起算。須照股息增一釐。逾期六個月一轉。至遲以三轉爲限。 一、兩公司均無力撥墊。則以浙贛分公司認借華款。 一、常玉竣工以後。屆時再議擴充。 一、浙路有現成華工程司。擬即歸浙公司派用。惟定線與築。必聽兩公司核定。 一、會計局由贛公司派員會同浙公司所派之員辦理。 一、營業局由浙公司派員會同贛公司所派之員辦理。 一、兩公司於訂合同時。各繳十萬元。以資發軔。

王清甫君起言浙路既有滬杭甬路局。今又有浙贛分公司。名目未免太多。經湯總理申說。謂浙贛線爲營業必爭之點。勢不能緩。現因籌款爲難。故擬聯合另設。并經兩省董事承認。且第三屆年會議有條件。現在該省來電。業已承認。云云。沈次沂君問分公司之利害。是否與總公司共

663

之。議長答有利兩公司均分。有害自應兩公司分任。沈君又言江西籌款甚艱。設有虧耗。恐致參差。議長言盈虧一層。可訂入條件內。王清甫君言路應趕築。若另設公司。必步滬杭甬覆轍。應請將此公司應設與否。先行研究。湯總理云。欲兩省合辦。斷無歸浙路節制之理。不設公司。萬難辦理。副經衆股東一再討論。主張速造者居多數。邵仲威君言常玉鐵路。勢在必辦。欲辦則必設機關。設機關須慎重合同。請逐條研究。並請定名爲兩省合辦常玉路局。聶子英君起而報告該路情形。慎重起點。希望推廣。頗與邵君之說反對。湯總理爲之解紛。謂此項條件。請告股東。祇須問路之造否。公司之設否。其餘細目。暫可從簡。又言浙贛無常玉。有礙於推廣。現在宜速決籌款辦法爲是。時有人問分公司設定之後。撥款辦法如何。總理答云。杭甬若有餘款。則由杭甬撥出。杭甬若無餘款。則由壽潛設法。復有人問設法撥款。究竟所設何法。總理言先儘股東。次儘股東借款。又次借用華商之款。陸勸章君言認股速繳。款

有餘裕。宜速解繳爲是。惟時已十二句鐘。卽休息午膳。下午復議。議長云。常玉事件。諸君研究既久。究竟能否通過。請公決。田樹霖君云。此問題第三屆會期早經通過。總可議決。況路股已定有八釐息。借不動存款。總可開辦。衆無言。議長復云。如各股東於本問題另有意見。請遞意見書於公司。董事會亦可會議。全體贊成。遂通過。次又提議杭衢杭廣路線。略言此路由杭衢經福建至廣東。有人計畫已久。現在廣東由諮議局擔任。分函閩浙。此路自常山至杭。不過五百里。我能發起杭衢。卽可發起杭廣。請公決。田樹霖君云。浙路公司既名全浙。杭衢路線。似亦在範圍應造之線。各股東均無異議。不必再決。遂通過。次由議長提議。優先股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上海大會時。公決五年繳。均作一律。來年分紅。若專就杭嘉成本扣算較厚。若專就全體股東扣算。則須多除二三百萬之利息。勢必稍薄。請公決。田樹霖君云。杭嘉紅利甚微。總宜不分。杭嘉杭甬爲是。沈次沂君亦以爲言。惟請定一限制。

議長云。以本年年底爲止。即臘底繳到。祇可分與紅利。如明年正月繳到。即不能分紅。以清界限。衆贊成。遂通過。次又提議本年杭滬一線。必有紅利。是否概行撥作路工之用。抑俟來年常會。按照多寡勻分。請公決。田君云。續股須速繳。似以不分紅利作爲路工之用爲是。議長云。股東希望。全在紅利。總以分爲是。王清夫君云。分紅利較善。如股東實在熱心路事。儘可以紅利續購路股。衆拍手贊成。遂通過。

次又提議除優先股五百萬。及現繳各經理處尙未繳公可外。新股一二期。實收已及四百萬。一二期既繳。斷無不繳四五期之理。二三百萬總可濟用。甯紹地價。多數附股。兩共約可得七百萬之譜。甯紹決無不敷之患。現在營業已有進步。四五期內。當更有熱心公益。未認而繳者。是否就此截止。抑俟第五期後截止。請公決。田樹霖君云。照條文意義。似欠明晰。究竟所云截止。是否指已繳一二期者而言。抑指未繳股者而言。議長云。此條實指未經

繳過者而言。衆股東云。似宜俟第五期收齊後。再行議截。遂通過。

湯總理又言轉瞬杭甬開工。用款尤巨。諸股東爲愛路計。可否將四五兩期之款。縮短年限。一併繳納。以速全工。全體均贊成。

提議事件既畢。議長請各股東發表意見。當有臨浦紳商代表孔君。蘆山縣紳商學界代表陳君。投遞意見書。要求路線經過。願認股款。又上虞百官鎮代表谷君。亦請添車站。亦願加股。湯總理一一許之。允籌商後再行定議。

次田樹霖君問報告册所列郵傳部存款。已早逾限。照章應廢。應籌如何對付之策。總理云。存款早已逾期。似應不認此約。前因赴粵招股。回里又值開會。原擬會事畢後。即行北上。各股東羣相要求。責成總理力廢此約。總理云。諸君以此要求。悉潛豈能不負責任。深恐各股東已認之股。拖延不繳。不願廢棄此約。則徒資毒酒。亦屬無益。總之毒酒將來北上。仍仗各股東之大力也。田君云。祇須總理能

力廢此約。各股東決不致拖延。

田君又問舊屆舉定副理劉(錦藻)陳(公猛)盛(炳緯)三君。現總理入京。需員代理。而劉副理迭次辭職。並未正式宣布。僅僅一紙廣告。我股東萬不承認。其餘如盛副理。亦僅認甯波一方面。而股東所舉。確為全浙副理。亦難承認為完全。至陳君久未到浙。似應取銷。

田君又提議見報載葉又新君與興業銀行衝突一節。似宜解決為是。總理云。葉君與興業衝突之原因。緣興業係浙路附設。漢口非路線所至之處。致有此意見。但漢設分行。當時固由壽潛執行。意蓋為招徠路股起見。田云。總理之用意固是。某等亦何敢責備。惟聞漢行總理有虧空鉅款之說。未知確否。當由總理詢據杭總理胡藻青君言。事屬有因。緣前總理暴卒。略有糾葛。致有虧空二十萬之說。其實確有十六萬押款在內。所缺甚微。轉輾誤會。自應查明。由銀行股東會報告。再行設法清理。

田君又提議此次總理北上。達到廢約目的。即須籌還部

中國時事彙錄

款。但是款現已分存各行。作為長期。應如何部署。請由議長宣布。大衆決議。應提出一律作為活存。以便隨時歸還。時已三句鐘。遂照順序選舉董事。

議長請各股東投票。當揭出上年董事十一人。內僅孫開清沈潤清倪鵬程孫福階許滋泉五人。未曾辭職。當按商律公司章程。選舉董事。預留三分之一。上屆僅存五人。應參照商律。用選舉法酌留二人。經投票選出。孫開清四千四百零三權。孫福階四千二百四十五權。當選。孫開清君以年年被選。請舉次多數為當選。各股東未允其請。又選舉新董事九人。樊時勛二千六百八十權。蔣孟頫二千六百四十五權。蘇葆笙二千七百二十九權。沈新三二千五百七十二權。蔣抑之三千一百三十九權。徐冠南三千七百七十六權。胡藻青二千七百五十一權。嚴子均二千七百十權。楊信之一千九百六十五權。均當選。惟查楊信之係五千元資格。不合選舉董事。是否選舉者誤填。抑係公司執事員漏誤。公請議長查

復。旋由會計局員查明。楊原認一萬一千圓。嗣後劃出六千圓與楊誠記。似與章程不符。當以次多數孫采臣君（一千四百六十七權）為當選。股東以楊既誤選。作為無效。孫君應作最多數。不能作次多數。以正名義。

復舉查帳員五人。周湘齡君三千五百零三權。當選。周請辭。各股東力請擔任。遂認許。褚伯約君三千四百零八權。葉揆初君二千零九十權。當查葉揆初未到會。亦未委託。因作無效。即以次多數張竹生（一千三百七十七權）作為最多數當選。李廉坡二千三百十六權。金仲廉三千六百十七權。均當選。

選舉既畢。湯總理向各股東云。諸君要求盡潛力廢此約。自當月抄北上。惟副理前議。仍未完全。應請公決。議長云。請俟總理北上時。由董事會議決可也。遂通過。湯總理又云。倘此次郵部再發存款。作何對付。請公決。各股東云。既欲廢約。決計不受部款可耳。是時會議已竣。遂即散會。附記 浙贛路線。先由常山造至玉山。計八十里。去年曾

經浙路公司派人勘測。今春復派林大同、徐安鎮、羅雲、趙震有四人。會同贛路公司復勘。現聞路線已經勘定。從常山南門外。行經陳村、珊瑚坂、石壩、江家壩、大水壩。及江山之嶺頭大洋橋、玉山之步古際、大風底、雞頭山、灰壩、五里洋、魚阮、淤里、縣後山等處。至三里街落站。此路號稱八省通衢。出口以鹽為大宗。入口以各種土貨為大宗。長年轉運。絡繹不絕。行客亦衆。發達可操左券。聞定於秋後開工云。

浙鹽改售洋碼記聞

督辦鹽政大臣。前奏請將浙西引鹽。酌減價值。改售銀元。蘇省紳商。以其加價病民。爭執甚力。茲特將鹽政大臣奏稿及電文摘錄如下。藉志此案概略。

奏稿 竊查浙西引鹽。行銷江蘇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及安徽之建平等處。向係售賣錢文。近因銅元充斥。銀價增高。商虧甚鉅。上年三月。浙江撫臣增韜。於籌撥海塘工程經費案內。奏請將蘇五屬鹽斤售價。改用洋碼。並

據奏稱鹽商因改用洋碼。事情極感。願將校用運費。極力
博節。報効銀六十萬元。撥歸海防應用等語。洋碼者。謂以
銅元爲計數之標準也。當時部議奏准改用洋碼。特由部
飭撥塘工經費。令將節省校用運費。彌補售價之虧。毋庸
報効。以示體恤。自臣奉 命督辦鹽政以來。據浙商迭次
電稟。虧累情形。視前大爲迫切。若非酌量變通。深恐商倒
課懸。帑項無著。一經停運。食淡病民。然竟照現在鹽價。改
售洋碼。尤恐鹽價增加。民力有所未逮。飭據前署兩浙鹽
運使張鴻順。折中核議。擬酌減售價。以便民。改用洋碼以
恤商。經臣核飭鹽店銷售食鹽。每斤減價六文。發銷舊坊。
每斤減價三文。一律改用洋碼。據浙江鹽運使衛吉電稟
遵辦前來。臣查此次浙西引鹽。酌減售價。改用洋碼。係爲
體恤商艱。兼顧民食起見。臣當會同撫臣督飭運司妥慎
辦理。並嚴禁短斤攤雜情弊。以重民食。惟當此百物昂貴
人心浮動之時。改革伊始。如有誘民散布浮言。羣情易生
惶惑。全賴地方官剴切勸諭。消弭事端。應請 旨飭下兩

中國時事彙錄

江總督江蘇安徽各巡撫。不分畛域。飭屬維持。以紓地方
而保國課。云云。
鹽政處致江督蘇撫電。紳商學界求免改用洋碼。謂民
間計較錙銖。自係實情。惟浙鹽行銷蘇五屬。課餉百萬。關
繫洋款兵餉等項要需。若不量予維持。則商倒課懸。貽誤
實非淺鮮。仍祈通飭各屬。顧全大局。始終維持。
鹽政處再致江督蘇撫電。查浙商繳課以銀。部章每錢
一千六百文。繳庫平銀一兩。而市價須一千九百或二千
文。換銀一兩。是每兩虧錢三四百文。其購場鹽以銀元。每
銀一元。場價作錢一千。售諸民間。則收錢一千三百餘文。
始能得洋一元。是每元虧錢三百餘文。故以每年銷引十
五萬道計之。所虧已六七十萬元。賠課尙不在內。浙撫知
其然。故有改用洋碼及改售以後。令商報効塘工經費之
議。當時亦曾與蘇省協商。瑞升藩司主用銀本位。減價二
文。一併改售。浙運司據以上詳。浙撫因江浙兩省。買賣貨
物。向用銀錢。今忽改銀。殊多未便。故仍以改用洋碼定議

庚戌

具奏。度支部爲顧惜民艱起見。惟恐價騰病民。特另撥塘工經費。將報効作罷。飭令商人節省棧用運費。以彌補虧耗。嗣據商人迭次稟陳。虧耗日甚一日。商倒課懸。危在旦夕。本大臣體恤商困。兼顧民食。始不得已而定酌減再價。改用洋碼之議。是同一改用洋碼。照浙省原議。則譬如每斤原售五十文者。亦應售洋四分八釐。今本大臣酌中定議。食鹽減價六文。醬鹽減價三文。改售洋碼。是食鹽每斤原售五十文者。應售洋四分四釐。以現在洋價計之。較原售五十文。固已增加。而較之浙省原議。應售五分。蘇省原議。應售四分八釐。則已屬減少。何前日不減價且可行。今日減價卽不可行耶。前日僅減二文且可行。今日減至三文六文。又反厲民耶。此本大臣所反覆思維而不得其解者也。夫商亦民也。本無庸歧視。商家之受累。浙撫蘇藩亦明知之。計本定價。此業公例。用錢用銀。各處不同。如勒令商家虧本售鹽。勢必至虧倒而有礙國課。停運而有礙民食。現仍出於加價一途。並非商困而民能舒也。且日用百

物。向以錢盤交易者。現亦多改洋碼矣。凡物價貴於鹽者何限。用多於鹽者何期。未聞有改用洋碼而生齟齬。鹽之爲物。日食幾何。何獨不可改用洋碼耶。現在改革伊始。小民計較輻銖。亦屬常情。惟賴地方官與商會開導解釋。勿令惑於浮言。輕生異議。此正有望於貴督撫之督飭所屬切實維持者耳。總之此案。關於國課百餘萬。商本數百萬。民食數十州縣。均極重大。現時國家財政困難如此。商艱民困又如彼。尙希貴督撫兼顧並顧。借箸代籌。如於此次減售價改洋碼以外。別有善全之策。本大臣決不敢存成見。惟辱教之。

鹽政處覆江蘇商務總會電。浙鹽改售洋碼。此事係因維持鹽務。保全國課而起。緣近年銅元充斥。銀價飛漲。浙商繳課。部章以錢一千六百文合銀一兩。而現時每兩兌錢一千九百文。或二千文。每兩虧錢三四百文。其赴場購鹽。係用銀元。每元場價作錢一千文。售諸民間。須售錢一千三百餘文。得換洋一元。商人每元又須虧錢三百餘文。

以每年十五萬引計。共虧銀六七十萬元。包引賠課。尚不在內。浙商歷年積虧。爲數甚鉅。浙撫知之。故上年有改售洋碼之請。然猶令商人於改用洋碼後。報効銀六十萬元。作爲塘工經費。度支部恐其加價病民。特由部另撥塘工經費。毋庸商人報効。即令節省棧用。以彌補虧耗。將改用洋碼之案。奏明議駁。所以爲恤民計也。自此案奏駁以後。浙商迭次呈稟。歷陳虧累困苦情形。至以停運爲請。夫引鹽一經停運。則百數十萬之課餉。將歸無著。數十州縣之人民。將盡淡食。而商家之破產。市面之震動。更不待言矣。本大臣總持鹽政。商民一視同仁。既不忍以恤民者因而病商。又不忍以恤商者轉而病民。一再籌維。始不得已。飭據前署浙運司核議酌減售價。改用洋碼。詳經本大臣批飭食鹽減價六文。醬鹽減價三文。一律准改洋碼。並會同浙撫具奏。奉旨允准。所謂酌減售價。改用洋碼者。例如原售錢碼每斤五十八文。今則減去六文。而改售洋碼五分二釐。茲據該商會原呈。乃云蘇城食鹽。照新章減去六

中國時事彙錄

文。實錢五十二文。合洋三分九釐四毫者。未免誤會。若如所云。則未減六文。商人尙慮虧倒。減去六文。虧倒更迫。何必多此一番周折。以重滋困累耶。此事理之極易明者也。且減價售洋之議。亦不自前署浙運司始。當浙省議改洋碼之初。曾與蘇省協商。其時蘇省瑞升藩司主以銀爲本位。每觔核減二文。一體改售。浙撫因江浙貿易。惟用錢洋兩種。忽改銀盤。諸多未便。故以改用洋碼入告。是同一改用洋碼。照浙撫原議。逕改洋碼者。應售洋五分八釐。卽照蘇藩原議核減二文。亦應售洋五分六釐。今本大臣酌中定議。食鹽減去六文。則原售五十八文者。應售洋五分二釐。以現在洋價計之。視原價五十八文。固屬增加。而視浙省原議應售五分八釐。蘇省原議應售五分六釐者。固已減少。卽以醬鹽視食鹽。少減三文。亦以鹽爲民生日用所必需。無論貧富。均須購食。若食醬則多係有力之家。故醬坊進鹽。價卽稍貴。而仍可間接以加於食醬之人也。兼籌並顧。此中頗費苦心。總之本大臣監督鹽政。首以體恤民

庚戌

艱爲宗旨。如非浙商虧累已達極點。斷不准其輕加鹽價。以罔民而取利。卽虧累已極。尙有他法以紓商困。亦斷不忍率易洋碼。致滋民累。乃財政之困難如此。商業之虧累如彼。爲國課計。爲商本計。百計思維。別無良策。萬不得已。而有准其改用洋碼之議。而猶令將原售鹽價酌量核減。實於保商之中。仍寓恤民之意。論者不察。乃謂之括民益商。謂之朝三暮四。是皆未深悉浙西鹽務實在危迫情形。及此案原委曲折。故於當局苦衷。未加體諒也。現在改革伊始。小民計較錙銖。妄生議論。事屬常情。無足深怪。惟賴地方官紳剴切勸諭。實力維持。以期商民安業。弭患無形耳。況計本營利。商業之常。該商會有保商之責。鹽務亦營業之一端。尤望該商會將浙西鹽務實在危迫情形。及此案原委曲折。逐層解釋。明白勸導。使百姓曉然於此次之改售洋碼。實出於萬不得已。與尋常鹽斤加價不同。庶鹽業不致虧倒。國課得以保全。本大臣實嘉賴之。

江蘇商務總會呈農工商部電 浙鹽奏改洋碼奉札謹

悉鹽政處前經蘇五屬商會電稟公呈。滙呈窒礙。昨奉勸電。注重恤商。於原奏減價便民。似有未安。飭令商會勸導等因。按銅元充斥。不自今始。新奉旨照市通行。浙運司在浙言浙。核定鹽價照原價錢洋合算。驟增洋八釐四毫。加價十成之二。若不稍予變通。徒令商會勸導。實非空言所能息事。食鹽漲價過鉅。關係蘇五屬農工商全體。懇求鈞部據情切商鹽政處。妥籌善法示遵。不勝惶盼。

江蘇商務總會呈農工商部電及江督蘇撫電 職等默察此事原委。悉心討論。竊謂浙商之呼籲者爲虧累。浙運司之過慮者爲商課倒懸。而鹽政大臣實並鹽課商困民食而兼籌之。欲有所更張。自難適劑其平。惟查鹽斤改售洋碼。雖經鹽政大臣減去六文。而錢洋合算。按照售鹽原價。實際加洋八釐四毫。合錢十二文零。總計所加之數。視奉減之數反加一倍。若照原價核算。實加十成之二。損益相權。是直以零星買鹽之無知小民。與資本雄厚情殷報効數十萬元之引商。相提並論。就蘇省五屬情形而

論。松太等處私鹽充斥。常鎮等處民窮俗悍。漢陽各商會所陳恐釀事端。誠難保其必無。至引商窮累之由。據職會調查所及。實因近年額引之外。陡加新引七萬。又報効引本二十餘萬兩。是引商非盡受銅元之害。而蘇省五屬之民。不啻舉引商所受之虧累而代受之。於此而欲逐層解釋。隨時勸導。不惟徒托空言。委實無能爲役。謹按報載鹽政大臣致督撫憲有電。內稱如有善全之策。不存成見等因。具見鹽政大臣衷衷採訪體恤民艱之至意。此次鹽價改售洋碼。業經奏定。明知鹽政大臣苦心經營。良非得已。第數十州縣之民困。亦萬不能不加以體恤。於無可設法之中。求一變通之策。祇得於改售價改洋碼之後。再求憲台主持。俯念蘇民實在困苦。切實核減。電商鹽政處恩准。以恤民艱。此非商會所應言。迭承鹽政處諄諄委令勸導。謹貢愚忱。伏維垂察。望切施行。

聞蘇撫程中丞以循繹鹽政處電文。以減鹽價爲顧全民食。以改洋碼爲體卹商艱。原屬名正言順。惟明減六文。暗

增十一二文。小民以日用所需。不免有錙銖之見。現據紳士翰林院編修蔣炳章等二十餘員稟請停緩。情詞懇切。極爲有理。自不能不變通辦理。擬就度支部減價之旨。請於原減六文之外。再行酌減數文。改售洋碼。譬如蘇州現售五十八文。減去十二文。改售洋碼爲四分六釐。照市合錢六十一二文。較之現售鹽價。每斤祇增三四文。與從前每次加價四文之案相符。與度支部減價之旨不背。民力不致竭蹶。商情不無裨益。似此稍予變通。尙屬持平。如果商本實有不敷。仍俟年穀順成。再行察酌情形辦理。鹽商係屬世業。不必狃於目前之利。轉致窒礙。倘堅執前議。且令運行。當此災後民困。不獨易滋事端。且亦心有不忍。至事壞始圖補救。後患將有不可言者。爰將此意電商江督。請即聯名電達鹽政處酌奪。張制軍接電後。亦深以爲然。惟以此次鹽政處覆電。稱係瑞升藩司主用銀本位。減價二文。一體改售。浙運司據以上詳。浙撫因江浙兩省買賣貨物。向用銀錢。今忽用銀。殊多不便。故仍以洋碼定議具

奏。度支部爲顧情民艱起見。另撥塘工經費。將報効作罷等語。究竟瑞升司所議。與度支部核覆。在於何時。是否先已照行。敝處均未准咨有案。鹽政處現以此案相詰問。不能不悉其原委。爰徑電陸藩司查明前案。先行電覆。然後察酌情形。會同電商鹽政處。以冀轉圜。

浙省禁售彩票記事

浙撫增中丞前奏請禁止外省彩票來浙行銷。奉 旨允准。當由增撫通電各省各府。限期六月朔實行。茲將致各省原電與札巡警道文錄左。

致各督撫電 福州松制臺。廣東袁制臺。湖北瑞制臺。安徽朱撫臺。山東孫撫臺。蘇州程撫臺。浙省諮議局提議禁止彩票。案已奏明。奉 旨照准。本省定六月朔實行禁止。貴省彩票。希即停止來浙。餘另咨送。

札巡警道文 照得彩票一項。各省之輸入浙省者。每月銷售大小各票。盈千累萬。糜削民生。敗壞風氣。流弊不可勝言。諮議局開會時。議定禁止彩票一案。業經本館完

奏請禁止。奉到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均經分別恭錄。行知在案。自應實行禁止。除咨明各省督撫。請將各種彩票。毋庸發浙行銷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立即出示曉諭。並頒給各府州縣。一律禁止。以六月朔日爲實行之期。並查明發售彩票各店。飭令閉歇。改歸正業。如有私行售賣。一經覺察。卽行從嚴懲辦。毋稍徇隱。

按浙江諮議局議案。見諸實行。者。此蓋其一端。亦爲浙省禁斷彩票之始。故特記之。

聞杭屬票商自奉示後。羣起反抗。百計運動。希圖延緩。當經浙撫嚴詞批駁。不得已。公電鄂皖二省總局。要求援救。其原電云。杭垣五月二十日奉撫憲明文。由巡道出示。遍貼通衢。自六月朔起。各項彩票。一律禁止銷售。同人等亟圖挽救。曾向各憲及府縣。歷陳定票兌紅帳務爲難情形。斷非一時驟能停止。懇求展緩。奉批斷不准行。勢已束手。竊思憲示如此雷厲。限期迫促。想貴局爲同業領袖。胸羅成竹。況第一百零三次定票。均已到浙。或退或售。乞電示

祇遵。云云。旋接皖鄂兩省回電云。杭垣禁銷。敵局早有風聞。爲挽救計。總辦晉京磋商。由部中咨行浙撫。不日可到。敵局出票一日。貴處即可行銷一日。況已經鄂督籌定年限。鉅細仔肩。總局任之。毋過慮。云云。卒因浙撫不允展限。遂仍停歇。

江蘇亦限至六月底爲止。過期不許再售。

浙江諸暨浦江兩縣鄉民械鬪巨案記

詳

浙省紹興諸暨南鄉邊姓。與金華浦江北鄉王姓。壤地毗連。四月間。邊王兩姓因事口角。始則各行拿人勒贖。繼則互相械鬪。鎗斃王姓數人。縱燒民房一百餘間。現聞諸浦兩大令會同商榷。各調兵勇多名。親自前往拿辦二三次。經獲住一人。邊姓族德。猶敢裝槍排礮。意圖抗拒。浙撫增中丞已札臬司委員往查。浦江縣亦於日昨據情通稟省憲。茲將札稟分別錄下。

浙撫札文（上略）五月初一日。浙江日報載有諸浦械

中國時事彙錄

鬪詳情一則。略謂紹屬諸暨南鄉二十都邊姓。於上月初旬。與金華浦江縣人口角起釁。糾衆械鬪。以致鎗斃浦人二命。受傷數人。浦人逃散後。邊姓入村擄掠。並放火燒去房屋百間等語。案關械鬪。致斃人命。放火擄掠。情節重大。如果屬實。亟應嚴拿懲辦。合亟札飭。札到該司立即遴派委員。馳往諸暨浦江兩縣。先行查明稟覆。一面會同該縣等查拿滋事首要。及下手殺人放火各兇犯。按名飭獲到案。嚴訊確情。（下略）

浦江縣稟（上略）浦邑北鄉二十八九都地方。與諸暨邊王兩村。壤地相連。該處民情。素稱野蠻。每因口角等情。卽糾衆殺人。搶擄勒贖。四月十五日辰刻。諸暨生員邊銘（卽老虎）邊維珍邊先孔邊維經邊坤華邊金木邊坤翰邊乾香邊永章邊先學邊乾漢等百餘人。攜有旗幟。飛入浦邑北鄉二十八都中。見人行兇。開放洋槍。轟傷王邦科王才彰王大谷等身死。受傷者無數。並搶擄物件。後由邊銘喝令放火。燒毀房屋一百四十餘間。並據地保稟同

庚戌

前由知縣隨即移會防營暨諸暨縣。一面會同城守營千總胡宗馳往。拿獲首犯邊銘一名。餘均逃避。當即會同諸暨縣。勒令該村宗族。於三日內將各犯交案訊辦。

聞邊姓係議暨南鄉著名强悍巨族。村名逸村。王姓係浦江北鄉巨族。村名中俞。相隔一嶺。路途十五六里之遙。上年王姓以縣治較遠。往往至邊姓相近之高陸頭市鎮貿易。道經該村。無不受邊姓欺虐。甚或置之死地。偶與抗衡。邊姓竟聲勢洶洶。荷槍立待。以是王姓亦逐漸備槍。預作械鬥。嗣後遂於自己村莊設立市鎮。暫避禍端。前月間因事口角。互相擒人勒贖。至十五日。遂釀成焚殺之巨禍。

又聞浦江縣知縣自移文諸暨各營。調集兵勇。前往邊村搜捕後。邊村一面預行裝鎗排礮。在和合嶺守候。一面將村莊前後山上築塔草廠。以作退步。迨兩縣兵勇續集。果見聲勢洶洶。荷槍排列。膽寒心悸。不敢勇往前進。浦江縣又移請金華某統領。並調集七縣兵勇。星夜馳至。邊姓始退住山上草廠。兵勇入村坐候。邊姓即在山上大張旗幟。

鼓號喧天。兵勇散步村前。搜羅食物。上者不敢下。下者不敢上。惟互相目視而已。其拿獲之生員邊銘。由南鄉公立之同文學堂紳董某某等面請諸暨楊大令。擬飭令自行拿住兇手十人。調換釋放。楊大令不允其所請。

安徽要聞彙錄

安徽和州去歲荒歉。小民蕪藏匱乏。時啓搶米之謠。迭經官紳籌辦平糶。以濟民艱。因紳士意見參差。久無成議。嗣因謠言日甚。乃議實行。劉紳焯倡議每升取錢五十五文。由購糶小民先期報領執照。開局時持照購米。否則縱給價值。亦無米可購。王紳元哲以須四十五文一升。方可裨益小民。正在相持不下之時。適省委祁君雨亭來州清查積穀。乃從王紳之議。每升取錢四十五文。即於三月二十八日開局兩所。一在積穀倉。一在城隍廟。詎至四月下旬。將近匝月。劉紳令小民呈繳米照。月底即須撤局。詰以何故。謂因此一月中虧耗甚鉅。衆遂歸咎劉紳。早有不靖之耗。四處匿名揭貼。聲稱搶劫富紳。知州魏某置之不理。四

月二十九日。貧民竟聚集千餘人。蜂擁至各富紳家行劫。劉紳家竟被搶劫一空。風潮既作。四鄉飢民亦起而響應之。紛紛進城。強索糶米。又蜂擁至各局所。吵嚷不休。遂將自治公所搗毀。魏知州畏縮不出。飢民之膽愈壯。復闖至州署。圍繞數匝。勢甚洶洶。後經議事會各議紳竭力勸導。請緩三日出糶。添購米穀。諸人始散。各界乃提倡捐款助賑。幸各富紳均慷慨捐輸。頃刻之間。已募集鉅款三千。約可支持二十日云。

甯國府屬南陵縣東鄉西七連圩。於十一日田堤被水刷崩。田被淹沒。該處鄉民以圩破覓食無方。乃相率奔至戴陳吳劉四鄉紳家。將稻米搶奪一空。十二日。林都圩上圩被水沖決。下圩幸賴橫埂攔截。致六萬餘農田得以保全。而上圩鄉民。咸以該埂之築。雖下圩蒙受其福。而上圩實罹其害。以是訟案繁興。積可盈尺。今上圩受災。下圩之民。誠恐伊等有私掘情事。乃邀集千餘人。登埂防守。時對河之繁昌縣永慶圩餘水拍岸平堤。行將漫決。該縣民等乃

將下圩直埂掘毀。守埂鄉民。聞信馳往搶救。以是上圩之民。得乘隙將橫埂挖毀丈餘。水如建瓴而下。迨下圩之民得信奔返。已搶救無及。由此積恨益深。次日上圩圩長馮某至兩圩交接之黃嘉渡地方。購買椿木。被下圩人看見。拘捆存放於奎潭鎮太子廟。未幾。上圩亦將下圩人捆去兩名。次日。兩圩鄉董同赴縣署喊控。當由官訊令兩造各將拘縛之人釋放。並令下圩先將橫埂從速築修。如因乏土。即取上圩田泥。俟修復後估值償還。次日。下圩首董修埂。所帶椿木不敷。乃擁至王興有家強取。致將王之妻嫂毆傷。又復至縣喊控。由官飭令地保趕緊延醫。爲之調治。並發差拘拿逞兇之人。

銅官山交涉案末記

銅官山案。爭執年餘。直至今年四月。始行了結。茲將蕪湖關道稟報江督院撫全文。照錄於下。以志此事之終局。本年三月初八日。奉憲臺札開。承准外務部電。准駐英李大臣初三日電稱。銅官山款。今日交付。房地機件礦沙等

件。言明一律交出。請電皖撫派員照料等語。希查照等因。承准此。查有候補知縣張令與留。情形尚熟。堪以委派接收等因。到道奉此。並據張令與留來蕪面商一切。當經諭飭馳往。會縣妥辦。並經先後加委熟悉情形之試用直州判崔克順。諳習英文之候選縣丞劉楚樞。同往襄辦。嗣以該礦師麥奎以其住屋係伊出資修築。並零星木料膠灰。均與安裕公司無涉。不允交付。又經職道電飭張令等始終堅持。並與駐蕪英領事一再磋商。轉飭清交。始於四月初二初三初八初十等日。將山礦房屋機件什物。開具清單。一律交出。由縣封存。派差看守。麥奎即於四月初十日離山來蕪。復於十六日憑同該領互立清單。簽字交執。合將簽字清單及續與英領來往函件。一併錄摺呈。仰祈鑒核。咨部立案。云云。

記瑞制軍懲治不法官弁事

鄂督瑞制軍到任後。勅罷湖北巡警道馮啓鈞。又將緝捕營哨官徐升徐元發徐開貴三人同日正法。除惡務盡。鄂

人咸稱頌之。觀於下列之奏稿及電文。足知若輩之罪惡。誠不容不誅也。

奏稿節錄 該道任事以後。巡警章制。毫不講求。信用私人。縱容劣弁。徇利忘義。厚自封殖。馴致所謂保衛商民之巡警。反以擾害商民。擾害商民且不足。復波及於往來行旅。迨臣到任後。接見該道。詢以武昌漢口兩處警察常年經費。則每年所用。殆二十萬金矣。詢以所轄之員弁長士。則統計殆三千人矣。所委人員。大都不由學堂出身。非候補之故令。即綠營之舊弁。下至游民劣役。大郡窟穴其中。直以警衛之區。視若逋逃之藪。歲費二十萬鉅款。以養此無用人材。又不加以教練。以致警政不修。諸多廢弛。該道辦理不善。咎已難辭。尤可詫者。該道兼統緝捕營。一營派候補千總徐升充當管帶。查徐升係漢陽縣已革捕役。曠混入伍。該道獨加任用。倚若腹心。遂致該千總藉勢怙惡。肆意橫行。其隸名於該營冊籍者。皆該千總之黨類。其魚肉良懦。擾害閭閻。積案累累。從未懲辦。實皆由該道袒庇

而養成之。湖北吏治積痼甚深。而以該道之溺職殃民爲最著。倘不立加罷斥。則羣政無以振興。吏治無以整頓。相應請旨將湖北巡警道馮啓鈞卽行革職。永不敘用。云。

致軍機處電 竊瑞激到任後。訪聞緝捕營哨官候補千總徐升。及其弟候補把總徐元發。其子徐開貴。一門三兇。黨羽衆多。橫行騷擾。爲武漢地方莫大之害。當經先後拿獲。電咨陸軍部。將徐升千總。徐元發把總。先行斥革。與徐開貴一併發交江夏縣。由臬司派員會同審辦。一面出示招告。卽有被害之田萬順等。以徐升等庇匪肆劫。誣良妄辜。私行索詐等情。呈控七案。均經批飭澈究去後。茲據該印委開摺呈覆。調查武漢各衙門。舊有姚子匡等呈控徐升等藉案抄搶。挾嫌訛詐。誘賭局騙等案十一起。又有第八鎮統制張彪。在其家拿獲匪首三名一案。合以招告批發各案。均證據確鑿。傳質被害各人。供亦歷歷無異。並查漢鎮有專賣賊窩留匪類之架子樓多家。皆由徐升得

中國時事彙錄

規包庇。提訊徐升。據稱收受架子樓規費。賄縱沙市巨匪唐得勝。其夥林金海等。抄搶董家祠堂屬實。詰以誣良索詐。私行拷打。吞沒盜贓諸案。則直稱係屬通弊。並據供明其弟徐元發。冒充探弁。訛詐聚賭。實有其事。徐開貴亦承認聚賭行兇不諱。查徐升綽號白眉太歲。本漢陽著名豔役。因案革拿。嗣以微勞得保千總。管帶緝捕營。與徐元發等玩法妄爲。稔惡多年。家資積成巨萬。武漢商民。凡聞該革弁父子兄弟三名。皆不寒而慄。其兇殘之盛如此。現在新舊案據。雖有十九起之多。然迹其平日所犯。尙未得什之一二。卽就已發之案。及其已認之供而論。該革弁係職司緝捕之人。竟至通匪縱匪窩匪。三者俱犯。律以捕役通賊。職官窩盜等條。均罪干駢首。徐元發徐開貴。倚勢橫行。同惡相濟。亦法無可貸。該革弁雖已就獲。其夥黨散佈武漢。實繁有徒。謠言迭起。羣情惶惶。當茲凶歲多暴之時。又值湘省讓亂之後。此等積惡大慝。非亟正典刑。不足以寒匪膽而定人心。瑞激爲綏靖地方除惡務盡起見。相應請

庚戌

旨將徐升徐元發徐開貴一併正法云云。

又按馮啓鈞革職後。湖北諮議局復呈請鄂督。將其賤值勸買之地皮。查出充公。特將呈文附錄於後。以是知馮之永革。猶爲寬政。而湖北之吏治。亦可見一斑也。

諮議局呈文 查該革道在湖北省分所置私產。除開設武漢輪渡厚記利記等公司。漢口華勝洋行外。實以地皮爲大宗。該革道購買地皮。始於任夏口同知之日。其時購買者。純屬於漢口後湖一帶。洵升巡警道。勢力遂及於武昌。凡省城所有各地皮。遂盡歸其囊括。本擬俟調查齊後。於本年開會期中。提出議案。呈請核辦。現該道既經革職。自無容更待本局之提議。謹將調查所得該革道地皮清冊。恭呈鈞核。以爲查辦之補助。查本局所得該革道地皮清冊。爲該革道經手帳務人所存之底冊。僅屬於光緒三十四年二三四三個月所購。盡係武昌城外之地皮。計該革道私有地皮清冊十二本。契紙二百零七張。稅價錢十三萬六千一百零三吊一百零五文。銀三萬四千八百十

二兩四錢。其共有清冊另紙所書馮幾分高幾分李幾分等語。關係該革道親筆所書。各契尾所載之中人。多係警務公所之股員。故可傳證。該革道購買地皮。肆其爪牙。多方抑勒。怨謗所積。萬口同聲。其付錢流水底簿。本局亦經調查。得其一二。擬請督部堂按照清冊。悉數清查。據律充公。惟此冊所載。不過該革道所購地皮之一部。漢口後湖一帶地皮。爲該革道私有者尤夥。擬請飭下江漢關道漢陽府夏口廳公正紳士。澈底清查。本局力所能及。自當勉效補助。現時外間傳言。該革道虧空公款過多。擬以地皮押賣於洋行。藉清積債。查各國勢力。在武漢既已極盛。押賣地皮之舉。若使成立。一瞬息間。增漲外人無數之土地所有權。貽害國家。豈復淺鮮。本局深爲此懼。不得不亟請嚴究充公。以省將來之嚮轍。至該革道歷次挪蝕公款四十餘萬兩。早經督部堂察覺。必能澈究追還。以重公帑。此項地皮。僅敷充公。不能作抵虧空之用。云云。

漢口大火災詳誌

漢口與漢陽隔一襄河。五月十八日之夜三句鐘。漢陽白鱗廟河下所泊洋油駁船。因水手竊油。遺火箱內。致肇焚如。其時南風正熾。焚燒大小船隻無數。其欲解纜開避者。又急切不能出口。以致撲滅無術。火勢大熾。遂沿燒漢陽白鱗廟岸上蓬戶百餘家。繼而河內焚燬船隻愈多。火勢益烈。因又將漢口鮑家巷河沿邊某茶館河樓引燃。火乘風勢。登時延燒漢口岸上。一霎時間。上自集稼嘴。下至打扣巷。所焚行號堆棧店舖。不下六七百餘家。其中以海味藥材油行爲最著之商業。皆百無一存。損失約有千萬。火斃數十人。至十九日之夜。始漸熄滅。其在河下水面所焚之船隻。則自鮑家巷順流而下。又引燃洋油駁船一隻。及小輪船兩艘。(船名平安翔隱)該洋油船即順風出江首。過龍王廟碼頭。沿燒民船划船渡船百餘艘。一霎時間。即燒至行駛長江各大輪公司碼頭。聞首遭殃及者。爲大坂公司跳船。次爲招商局江寬輪船。已將天篷焚著。江寬當即開至下游避救。幸即熄滅。未受鉅損。又次爲太古洋行

中國時事彙錄

臺船及跳船。聞全船俱化爲灰燼。其臺船上堆貨甚多。損失當必鉅也。怡和碼頭。有炭船一隻。日清碼頭。有小輪一隻。開避不及。遂遭焚燬。而炭船火勢較猛。經怡和西人設法鑽沉。日清之下。如鴻安立與各行各公司臺船。多被火逼。少有焦灼。幸無大害。聞火勢至德國碼頭始止。計焚華洋大小船隻。約近千艘。皆平安小輪與洋油船順流直下所波及也。並聞有某船裝客三十餘人。在江心著火。船焚人溺。無一得生。岸上行號之被焚者。多保有火險。故各洋商業保險者。焦灼異常。聞須賠償五六百萬金。

各省路事彙錄

山西。同蒲鐵路公司設立有年。招股無著。去年郵傳部曾派員調查。擬收回自辦。適有祁縣紳士渠本翹出首。向各票莊借定二百萬金。擬先開辦自太原至平遙之路。郵傳部因之寢議。現該部見該路尙未開辦。其原因必由於借款之不成。不日又擬派員前往。詳細調查。如其舉動仍似去年。毫無進步。則決意歸部自辦云。

庚戌

河南。洛潼鐵路公司向公益銀行借款二百萬兩。其合同已載前期雜誌。近見東報所載。知公益借款事。業已不成。有改借外款之議。特為節錄如下。

(上略)洛潼公司與公益銀行訂立合同後。豫撫咨請郵傳部核準。未經許可。其理由如下。(一)公益銀行資金一百萬。已交之股僅二十萬。故五百萬之借款。萬難一時措齊。恐有害於工事之進行。若彌縫此款。致有轉借外款之事。流弊益甚。(二)折扣太大。非商辦公司所能堪。(中略)洛潼公司於是不得不另籌借款之法。外國投資者乃乘之而起。初時聞美國公司代表某氏。以此款太小。不願擔任。後因粵漢愛錦諸鐵道借款問題。遷延不決。乃思先染指小款。而德華銀行及其他公司。聞亦力為運動。夫洛潼為西北幹線之一部。西人之思染指。固不待言。惟多方敷衍。掩人耳目。其借款名義。或假手中國銀行。而實則為外款無疑也。茲探得洛潼公司與某銀行之借款合同草案。摘記其要領如下。

(一)借款。紋銀五百萬元。(二)署名。借款合同草案公司側之署名者。汪雨霖。馮樹棠。劉苑卿。王槐青。(三)返還期。十五年。(四)利息。常年五釐。(五)擔保。直隸長蘆鹽運司歲收。及河南鹽斤加價收入。鹽斤加價之收入。每年四十萬兩。十五年間。計得六百萬兩。

(一)償還豫算表

宣統二年	付利銀	本銀五	二十五萬兩
同三年	同		二十五萬兩
同四年	同		二十五萬兩
同五年	同		二十五萬兩
同六年	同		二十五萬兩
同七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二十五萬兩
同八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二十二萬五千兩
同九年	歸還本銀		五十萬兩
	付利銀		二十萬兩

同十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十七萬五千兩
同十一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十五萬兩
同十二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十二萬五千兩
同十三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十萬兩
同十四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七萬五千兩
同十五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五萬兩
同十六年	歸還本銀 付利銀	五十萬兩 二萬五千兩

以上十五年間利息合計銀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兩。借款本銀五百萬兩。合算共計七百六十二萬五千兩。食鹽加價十五年之全收入六百萬兩。其不足之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兩。以此外鐵道之利益並募股補之。且議最初五年間交付利息之殘金。存留長蘆鹽運司衙門。俟從五年後本銀歸還之際。流通用之。

此約雖未聞正式調印。然當與津浦借款爲同一相似之

中國時事彙錄

條件。將行締結。殊無大差。

▲▲開徐鐵路。郵部已委郎中阮惟和爲總辦。全假洋款。歸爲部辦。嗣經汴省紳商力爭。始爲汴中留股百萬。其後汴中紳士誓不承認。倘阮郎中到汴。亦必大起風潮。以力拒之。因之阮郎中奉視後。迄未起行。且所假之洋款。亦因汴中不認。不敢逕付。事經辦定。又爲中止。四月二十日。汴中各界又開會於鐵路公所。議定抵制辦法數則。與郵部力爭。旋得郵部回文。言開徐開濟兩路。早經部中議辦。各事均已備齊。且爲汴省留有餘股。應請官商協力。毋得爭執。事經奉旨允准。礙難變更等因。汴紳等得電後。大爲驚譁。五月二十二日。又開大會於商會。均謂開徐一線。尙在力爭。而開濟一路。忽又牽入。更不可解。刻既如此。非公舉代表進京不可。祇以該日之會。到者不全。難以定議。聞已刊發傳單。邀集全省紳商學界。以便從長計議。并定於六月初六日開特別大會。以定辦法。當時李時燧君宣言。此事非與諮議局同心合力不可。非多集經濟遺人到京

庚戌

不可。非本省同胞堅心相拒不可。非到部以死相拚不可。李君言畢。到會者無不拍手贊成。又電致山東紳商。謂開濟一路。敝省原擬俟洛潼得半。即會同貴省商辦。詎部中爲利所炫。遽欲奪我兩省之利權。以貢外府。此誠意外之驟聞。查該路汴省雖佔多半。然逆料貴省決不肯自棄利權。而存畛域之見。現在敝省已電致郵部。決議以死力相爭。務乞貴省公舉代表。協力維持云。

安徽 五月初十日。安徽各路礦公會。開聯合會於南京安徽會館。此次開會。實由皖垣總會發起。係贊成辦贛卿君整頓路事之意見。因之開會。公同呈請郵部。派員澈查皖路公司歷年帳目。以便布告。分清責任。並促蒯君速任路事。當場議決八條。即行函告蒯總理。請其承認辦理。并聞在會公議。如新總理不能承認。即行另舉。以重路事。八條錄下。一、暫行停工算帳。(均贊成) 一、停辦蕪宜鐵路。(均不承認) 一、由各會稟呈郵傳部派員查帳。(均認可) 一、停工一層。由各會函知蒯總理。即日執行。不

便明呈郵部。(均認可) 一、俟郵部查帳後。即行開工。所有辦法。仍遵諮議局案辦理。(均認可) 一、舊總理停工後。即行酌量停止公司開支。以節糜費。並請將停工開支細數。即函復各會。(均認可) 一、停工期限。應由新舊總理。兩訂定。預報各會。以便郵部查帳。查清即行照舊開工。不得延誤。(均認可) 一、俟郵部派員到後。應由股東及各會派人會同查帳。(均認可)

江西 九江鐵路總理劉浩如入京。與江西同鄉京官磋商借款。原議借郵傳部銀二百萬兩。由漢口交通銀行撥付。繼因交通銀行無款可借。遂由京官與劉浩如會議。借定漢口華商銀行二百萬兩。已經訂立合同。按月七釐起息。劉旋即乘京漢火車到漢。與華商銀行總理某一同到漢。查視鐵路工程。並調查湖口米釐若干。聞即指定米釐以抵息銀云。

留日江西學生因聞江西鐵路有借外債消息。特舉代表文羣等三人回江。自到省後。即與各大團體磋商數次。旋

又致書路公司及董事會。詰問三大要事。(一)東報宣載借債事。計日本陽曆明治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東京報知新聞夕刊。同月二十五日東京讀賣新聞。同日東京每日電報。二十六日大阪朝日新聞。俱經先後登載。確言公司向其陳請借款。大有損害公司之名譽。公司應向其聲明取消。否則起訴可也。(二)此次劉總理入京。所籌借二百萬兩。是否確係股東之代表董事會所主張。抑係公司執事人之現總協理主張。或董事會合現總協理共同主張。如確係股東之代表董事會主張。則第一會否確實得股東多數之贊成。第二將來用此款造成南潯全段。所攤出應得利益。是否專由現股東享受。第三借用此款後。如得損害。股東是否翻有限公司之奏案而負無限責任。共同負擔償還。如確係公司執事人之現總協理主張。則第一將來用此款造成南潯全段。所攤出應得利益。是否專由現總協理享受。第二借用此款後。如得損害。是否專由現總協理負擔償還。如確係董事會合現總協理共同

主張。則將來享受利益及負擔責任之界說。亦應劃清。凡此項借款合同。是否用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名義。蓋用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關防。將來此項借款之債權。是否僅能行使於南潯一段。抑或得行使於其他之江西全省鐵路。(三)光緒丙午已借之吳端伯款一百萬兩。依照條約。距還期僅六載。現在股東及公司執事人。是否負擔責任。及其籌還之策。已有預算否。

湖南 湖路長埠一段。先從北門外至南門外。經天心閣下老龍潭等處。接續展築。土工將次告竣。現又從大椿橋經豹子嶺猴子石一帶。次第興工。洙昭兩埠工程。已成十之八九。其白石港上下。已經墊枕鋪軌。瑞記怡和兩洋行所訂造之車頭貨車客車三十餘輛。均限至六月取齊。似此分途並舉。趕速圖成。則九十月間當可有開車之望。

又湘省路款。自諮議局決議後。入股者異常踴躍。學界尤為歡迎。凡教職各員。除特別認股外。又劃出月薪十分之一。匯為鉅款。學生一部。則已由省城經正學堂發起。有減

膳入股之說。其辦法視該堂每人每日廚役所收之膳資。全數減去十文。每餐節去茶蔬一錢。月終由會計處提出。以本學堂名目入股。作為公產。該校現已實行。倘各學堂相繼仿效。以省垣學生六千人約略計算。全年可入三千元。共一萬五千元。五年約得十萬元之譜。積微成巨。於路事不無裨益也。

中外雜事彙錄

煙臺 芝罘港雖係通商口岸。實無租界。不得與津滬各埠同一比例。前由各國商團公立巡捕房。設捕兵三十名。巡視該處。去年徐撫辰親察以該處原非租界。則警務宜由我為政。遂與各國領事商妥。收回自辦。惟某領事外雖勉強盡諾。仍事事借端與我為難。初接崗時。強欲將領事署外巡捕留用。將我巡警驅逐。後又經幾許周折。始由我接崗。日前該領事忽函致海關道徐友梅觀察。聲稱在署中彈子房內失去手杖。要求追緝。徐道當即飭六區區官柳昌年（以該處係六區所轄）查辦。柳奉命深訪一日。未

見蹤跡。疑至失物處驗勘。該領事大怒。斥之使出。柳不敢與辯。忍氣吞聲而出。該領事怒仍未息。當又函催。初四日。竟兩催至再至三。徐觀察遂知會各署局所人員。會議此事。僉謂該署門首設有崗位。晝夜有警兵防守。況彈子房內聚集多人。卽有盜賊。豈敢竊其手杖。其為該領事借端與我為難。不言可知。暫且命柳君詳細探查。再圖對待之法。旋該領事竟用正式公文照會該道。謂三日不能破獲此案。須將巡警一律撤退。仍須由外人自辦巡捕等語。徐道又將此照會告柳。飭其急速查辦。柳聞知情急。昨將該處警兵三十名暫不上崗。全數派充偵探。四出探覓。然仍無所得。

甘肅 甘肅出產。以鴉片為一大宗。民間種食已久。去歲陝督長制軍至甘。禁種鴉片問題。雖略提及。然官紳兩界。意存觀望者。比比皆是。日前值煙苗繁茂之時。上臺無端嚴禁。小民以旱劫之餘。特此續命。生命所關。頗不愿拔。故甘涼甯夏各屬。多有官民齟齬之事。聞首府張炳華。曾詣

金縣查禁甚厲。該處居民頗有怨言。張守即飭嚴懲。用是激成民怒。以石擲傷該守股際。並傷夫役三人。張守回省。即稟請長制軍飭管帶周務學往金縣金家岸察看情形。酌量剿撫。聞業已由兵力官力拿獲抵抗拔苗及無辜之民十數名。解省嚴訊。

嘉興 四月二十九日上午。有西國流氓三人。在嘉興府城北門外塘灣街東市小雜貨店購雪茄。闖入賬室。竊去洋五元。出至西市萃和錢莊。兌換鈔票。闖入賬房。竊取五元鈔票一紙。藏於肘下。當場搜出。至北城灣陳萬豐銅錫店。假作購物。闖入店堂。在賬桌上竊去洋四元。至永利信局購彩票二張。闖入賬室。竊去湖北大票十二條。五元鈔票一紙。銀洋四元。至申天寶銀樓。假稱兌換金戒指。闖入店堂。搜去金龍頭戒指兩隻。海棠花式戒指兩隻。計重一兩零四分。該店夥報告崗警。置之不管。西匪已昂然去。及申天寶店主報告巡警總局。飭派巡警沿途問訊。跟蹤至東門外寶和旅館。見此三人在內。彼時永利局亦至。觀者

中國時事彙錄

如堵。巡警迫令此三人到總局。該巡官見係西人。手足無措。命送嘉興縣。失主奔至嘉署。宗大令又謂案在秀水地界。轉送秀水。失主再至秀署。秦大令訊無贓證。又不放搜其行李。約十分鐘。飭派巡警四名。押送上車了事。

按自滬甯滬杭兩路通車後。時有不規則之西人。闖至內地騷擾情形。我國官場及各處商家。若不速籌一防範之法。與夫臨時對待之策。必至有釀大禍之一日而後已。幸勿視為細故也。

台州 浙江台州太平縣。五月間有兵警衝突。聚衆大鬧。拆毀警局。毆傷巡士多名之事。據合邑巡長黃強陶正宜林森等。聯名具稟浙撫云。本月初六日。營兵葉勝熬。即跛脚葉等。代林子德出頭。向商人葉秀俊父子強討賭錢爭鬧。市人不服。將起衝突。第一崗巡士上前排解。不料該營兵仗有本官聲勢。不受調停。反將葉某父子任情毆打。該巡士見勢不佳。鳴警召集鄰崗。將兩造帶局。一面備文向該營詢問。詎同營陳威麟應成泰等。以營兵帶局。喪失體

庚戌

面。僞稱放餉。赴城中糾集縣差班總等六十餘人。蜂擁闖局。奪去葉勝熬等原被二人。逞勢搗毀拘留所。並毀局中門窗什物。及巡士房間。搜檢搗毀。乘間擄去服裝等項。當場被擒捉巡士林精剛等五名。拖入參府吊打。隨路兇毆。均受重傷。縣主楊令聞警到局。始行釋放。當即擡驗。詎作作沈祥藉與營兵交好。極力包庇。以重報輕。現被毆傷巡士。勢重命危。生死莫卜。該營兵膽敢如此蠻橫。實因前次兇毆巡士楊國春。縣主向營移提。中府何凱抗提庇縱。至有此次慘劇。云云。

湖北 湖北諮議局。前因去歲水災過重。又人滿爲患。故創議移民黑龍江開墾。業經訂妥辦法。呈請鄂督咨商郵傳部。所有移民乘京漢京奉兩路火車往黑。概減收半價。又得黑撫周中丞念同鄉之誼。尤爲優待。將首移之五千人到黑後。房屋農具種籽日食。悉由官供給。鄂省只籌銀十萬。作川資等項費用。郵部亦有復文。准減半價。並詢移民何日起程。以便轉飭路局專備車輛。不意鄂省因財政

奇絀。責成紳界擔任籌措。而各紳因路事吃緊。亦無餘力。遂將此議取消。其後黑撫周中丞仍有咨至鄂。略謂鄂省移民赴黑一節。既係度支竭蹶。暫可不論。惟黑省前已議准鄂省移民特別優待。此後無論何時。如係鄂省移民。仍遵前議優待。云云。瑞制軍准咨後。遂又重提前議。惟移民千戶。路費共需若干。自應由鄂籌備。其到江以後房屋農具牛種。雖暫由江省設法墊支。分年向農民收回。而目前移墾伊始。地利未見。勢不能枵腹以待。則此項坐糧。應歸何處應付。以及移民戶口。是否指定區域。抑或隨時招撫。特飭藩司會同籌賑局迅速籌議。旋由司局議得此項移民費用。籌措維艱。且災區甚廣。而所移不過千戶。按區分配。爲數無多。殊無濟於事。又鄂省災民皆有恆業。凶年則散之四方。乞食度命。當春即回里耕種。實不願遠至北省。云云。而移民之說遂作罷。

雲南 法人以滇越鐵路已經開車。即調安南兵六千名入界。分駐沿途鐵路。保護一切。該兵初到河口。經關道

觀察極力電阻。該法人不惟不允。且仍強硬前進。聞近已將抵蒙自。滇督因此項交涉甚難解決。欲令噸標全營往紫河口。藉防意外。

僑商請設商艦協會續記

留日華僑吳作鎮具稟浙撫。請組織商艦協會。已詳前期雜誌。茲將浙撫增中丞奏摺原片照錄如下。再茲谿縣紳士花翎道銜吳作鎮。僑商東瀛。眷懷祖國。各省遇有水旱偏災。捐資助振。爲數甚鉅。仰荷 先朝褒獎在案。上年經臣遴派員紳。前赴日本。宣布 朝廷德意。招致回華。勸辦實業。該紳允籌鉅款。共謀公益。現據呈稱。擬仿照各國義勇艦隊辦法。創立商艦協會。該紳先捐銀二萬兩。並擔任會中辦事經費。餘款由該紳勸諭各華僑捐籌。以期衆擎易舉等情前來。並據上海商會電稱。該紳捐辦商艦協會銀二萬兩。業由大清銀行收存等語。臣維吾國自海通以來。每年輸出漏卮。殆不啻以億萬計。所賴海外僑商。收回贏利。稍足補苴。朝廷俯念僑民。爲設領事。

遣重臣。保護安撫。固已無微不至。然列邦之航業。可執行船條約而來。本國之華僑。必附外國公司而往。津滬招商局。開辦不爲不久。並無帆檣片影出沒於南洋諸島之間。何論歐美。今該紳久客他邦。習知外力。而有此項商艦協會之設。平日經營貿易。既便貨物之轉輸。將來游歷官民。不必附載於外人之船舶。且商艦遇有軍事。編入艦隊。助成海軍。本是各國通例。固不費造艦養艦之費。兼可獲衛國衛商之益。尋見龍旂所屆。歡聲雷動。此其先機。當經據實電咨籌辦海軍處。亦表同情。似該紳之好義急公。獨具熱心毅力。自應立予獎擢。藉以鼓舞羣情。查定章凡捐銀至一萬兩以上者。准專摺奏請獎敘。前年檳榔嶼副領事鹽運使銜戴春榮。助建法部模範監獄經費銀三萬圓。經奏奉 諭旨以道員分省補用。此次該紳捐助商艦協會銀二萬兩。並擔任會中辦事經費。較諸戴春榮捐助之數。盈絀正難比例。而推其保商振武之意。創立遠大規模。尤屬得未曾有。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花翎道銜吳作鎮

以道員歸部雙月選用。俾資鼓勵。如蒙 俞允。則各埠華僑。必將聞風興起。裨益似非淺鮮。云云。

各地華僑近聞

海參崴。昔年俄國開闢海參崴爲商港時。爲募集資本。開拓商業起見。曾允華商出資建築各種工程及房屋。按照市政章程。以免納租稅爲報酬。期滿時。則將各工程及房屋收歸官有。不虞俄政府去歲驟下改歲埠爲軍港之命。致使華商產業應得之利。大受損害。(往年房租一百盧布者及軍港令下驟短至六十盧布今年則降至四十盧布以下矣) 茲歲華商。近時連日集議。擬呈請吾國領事。將華商所受損失。照會俄民事廳。請其按照未改軍港以前華商產業所得之利率。與近日所得之利率。比較勻攤。延長收歸官有之年限。以體商艱。

暹羅。四月二十四日。暹政府開收華人身稅。華人全體罷市。其故緣昔年暹例。每三年一次收身稅銀四銖。後增加至六銖。不意今年乃設新例。華人須年納身稅六銖。

至六月如查有仍未納稅者。則加罰十二銖。並罰一銖。爲買索繫華人之費。合正額身稅。則當共納銀一十九銖矣。華人因此大憤於心。故於十九夜。遍貼罷市傳單於通衢。云二十四日如有華人不罷市破團體者。敢死黨以強硬對待。暹羅巡警。因是遍處搜尋倡首之人。至二十四日。工商界及妓界。果一概罷市。巡警即清早沿街敲店喚令開門。各店雖有開者。俟巡警遠去。又復閉門。是日只三聘街約三分有一分。開半門者。亦未做生理。敢死黨觀各店不同心抵制。二十五早。即聞有謠言。下午四點。當以毒手對待。是時。果有兩處華人大賭館喊搶。斯時巡警吹笛。紛紛趨赴。各店亦即忙亂閉門。如亂世景況焉。後聞得只有數人喊搶。而實分文未搶。至二十六七八日。稍有暴動。亦不過華人戒飭華人而已。乃巡警竟於此數日內。濫捉無辜華人七八百名。並沿途毆打所捉之人。慘呼之聲。耳不忍聞。目不忍觀。

茲將連日華人之舉動列下。二十四平靜。二十五因

店家有開門者。故新開港龍尾並西處大賭館。有數人喊搶。而銀錢分文實未搶。又有一番人賣豬肉。有人以猪刀打其背。并拋猪肉於地。二十六有一華人拖手車。至橫助街。有人開銃以嚇之。但未傷人。又有一華人王越篤。拖手車。有人即將其車牽入屋內。後被巡警將相連三間圍住。廣府人十餘名。一概捉入監內。

茲將巡警招待華人之事錄下。二十五日城內有一客人酒店。因旁人相吵。走匿店內。巡警不分皂白。概將全店人數捉去。并封其店。又三角路有廣府人四五名行街。因辦髮盤起。巡警即吹號圍捉。并土人亦幫同圍捉。任意以木棍重毆。又有四五名海南人。巡警將其各毛辮聯結。由三聘街經過。以棍亂毆。呼冤之聲。耳不忍聞。又慈善家因憫無工之人。施粥於老本頭廟食之。乃巡警指爲彌行。即將全數六七十人。盡行捉去。任意毆擊。二十六日客人鍾振源店土人。因袋有備貨稅紙。番字註明。巡警亦將其人鍊鎖捉去。其人雖以稅紙番字示之。彼亦不答。

中國時事彙錄

俟到警局。方始釋出。又有廣府人席店。因店內有些吵鬧聲。巡警即入店。將全數人捉去。并封其店。以上即所聞者。略述一二。此數日內。凡有華人強壯者。氣色剛健者。髮辮盤起者。褲脚有高低者。目睛與彼對視者。無不濫捉棍毆。置之獄中。兩日後方有食。所食者僅飯與鹽而已。計共七八百人。并將此七八百人。另監一獄。日後尙不知如何虐治也。

又二十七下午。華人工商各界。在華暹輪船公司。會議調和事。至二十八早。華人有名望之富商十餘人。及暹政府大臣。沿街安置。各店登即一概開門營生。現始略爲平靜矣。

汕頭商會會員沈友士君聞信後。當致函商會總協理。爲華僑請命。略言暹羅華僑之安危。與我潮尤有密切之關係。蓋潮州地狹人稠。既不能於農工界上占一位置。內地之生活。全恃南洋羣島區區之商務。及勞動之傭金。以爲挹注。今一旦僑商有急。邦人兄弟若袖手旁觀。一任外人

庚戌

之宰割。恐將來華僑之生路絕。而潮人生機亦想矣。且我潮僑商。其眷念桑梓之心。可謂至矣。近如汕頭平糶。去歲北堤修築。凡諸地方公益。莫不踴躍輸將。解囊相助。地雖隔乎中外。誼實無異乎同堂。即使披髮往救。尙不爲過。安忍漠然視之乎。茲懇台端擇日分佈傳單。邀請各界開會集議對待。或稟請商部委派大員。馳赴該國交涉。或聯絡南洋及閩廣各處商會。設法維持。俾得補救萬一。事關重要。想諸君子當有同情也。商會諸君接得是函後。卽於十七日開特別會。集議對待辦法。是日各界齊詣會所開議。僉以此次暹國僑商橫被苛待。慘無人理。亟應速行設法援救。公議分電廣州廈門總商會暨各界。協力主持籌議。電文錄下。接旅暹華僑函。謂近因暹羅苛加身稅。華僑無力遵繳。相率罷工。該政府濫用警權。拘囚無辜華僑數百人。肆意凌虐。慘無人理。查暹羅華僑。當以閩廣人民爲最多。敝會擬電政府派員馳往詰問。設法保護。應請貴會協力主持。籌議對待。切禱切禱。

南洋 馬辰中華會館分局。於丁未春二月。發起人爲鄭位育洪臨祥（卽現在總理等。有丁仁和者。亦發起之一分子也。時因開辦分局。尙無房屋。丁願將自己住宅對面空屋一所。借給分局。爲辦公所。又將空屋前面之空地。借給會館分局。蓋造體操場。當日訂明嗣後丁仁和如欲取還此屋與地。必將分局築造體操場及修理空屋之費償還分局。方得收還自用。迨分局成立。丁亦列入董事。其子善冠。亦入校肄業。自後不知何故。忽與分局反對。將董事辭去。令其子亦退學。轉入荷校。自去夏荷人在各埠廣立學堂。令華僑子弟。入校讀書。時馬辰荷人。亦擬設校。苦無相當房屋。丁乃將自己住宅。售與荷人開校。從此荷校學生。多至二百餘名。華校學生退減。祇餘二十名。（分局開辦時學生有一百名左右）於是丁乃言於分局。謂自己房屋。已售與荷人。卽日欲將會館房屋收還自用。分局卽請其將建築操場修理房屋之費償還。丁卒未有償足。致爭議日久。未能允洽。不得已訟至泗水。經荷吏斷定。限

日交還房屋。兩方面悉已遵斷。不料尚未逾期。忽於四月十五日午後。荷人率領警察至分局學堂。不問情由。將堂內桌椅書籍一切器具。全行拋入街心。時學堂正值上課。又迫令教員學生。一律退出。旋由丁仁和將分局大門。下鎖封閉。是時大雨傾盆。教員學生。均露立雨中。書籍等件。亦全行淋濕。泊各董聞聲而至。有蔡立水者。自云能操荷語。當即往商荷吏。請將物件暫行搬入。明日再行搬出。以免淋壞。已得荷吏允許。於是各董即令人將緊要信札書籍。搬入操場安置。詎未至二十分鐘。丁又親往荷吏處。帶同荷兵多人前來。大肆咆哮。立將蔡立水拘去入獄。各董紛紛散歸。是夜十二時許。荷人忽又帶領警兵。持鎗帶刀。至教員柏漢襄（湖南人）寄宿舍叩門。立將柏拘入獄中。同時又至董事洪德懋家打門。亦將洪拘去入獄。旋將兩人各囚一室。繼又用（波禮西羅法）將蔡柏洪三人判罰苦工各三個月。（按荷律波禮西羅法係特設以治其殖民地之馬來人者）事後。馬辰華僑以荷蘭法律（波禮

中國時事彙錄

西羅）一經判定之後。更無赦免之法。惟有用全體之名義。發一電報。要求荷蘭總督。恩免柏洪蔡三人之罪。請其電知馬辰副淡。速將三人放出。准其在外請律師代辯。如電發之後。仍無效力。即仍用全體之名。具一公稟。陳明柏洪蔡三人係上等人之實情。求免用波禮西羅裁判。

美國。上海字林報轉載大阪朝日新聞華四月二十八日舊金山電云。舊金山華人。宣言決計排斥美貨。美人大為震恐。報紙紛紛議論。沿太平洋岸各美國商會。提議向華人商會根本解決之法。爰於四月二十六日。美商會代表約華人代表。在舊金山會議。彼此商定。質問美管理移民部。對於來美華人。是否以苛虐不平之法相待。果華人之怨懟。確有實據。則各商會允公稟政府設法主持。目下華人排貨之舉。暫不實行。以待後效云。

非洲。非洲英屬特蘭斯法爾維益社抗例同人。近日發布一公啟。略言本省抗例代表梁君萃軒。因公罪三次坐監。判罰苦工以後。又於本月十五號逮捕入獄。強行

庚戌

押解出境矣。計半月來。紛紛判解離境者。先後二十餘人。而況陸續逮捕押解。日有所聞。殆將實行驅絕華僑也。憶自杜政府頒行苛例。四載於茲。我東亞人堅不承認。頻年逮捕監禁充作苦工者。幾於無日不有之。無人不受之。或一人監禁三五次而至八九次者。或因禁錮而殞厥身命。或因禁錮而破厥家產。種種悲慘情形。實難悉數。杜政府詭計百出。始則用陰柔手段。誘我亞人。繼則用強橫手段。壓我亞人。終則用野蠻手段。迫我亞人。視中英兩國通商約章。等如弁髦。雖有端人正士。大聲疾呼。亦置若罔聞。一味逞強。橫行酷政。今本社約法三章。(一)本社以抵抗杜政府苛例爲宗旨。今無論何人被捕禁錮。或驅逐出境。總以杜政府不行苛例。庶幾目的達到。斯爲上境。(二)本社主席梁君萃軒。業已遞解出境。西文書記葉君啓祐。近遭逮捕。亦拚備遞解出境矣。夫對內而言爲主席。對外而言爲代表。今此後不拘何人遭捕。可將己之抗例意旨表白。不在乎人之代表焉。殆以養成獨立之資格。爲光復之基

礎云爾。(三)今杜政府苛例頒行。人人有切膚之痛。自後無論本社會內會外人等。一經銜役逮捕。而能立定主意。不認苛例爲宗旨。本社一體歡迎招待。

日本實業團遊歷中國記事

日本遊歷中國之實業團。其團長爲東京日本郵船會社長近藤廉平。同行者爲大阪商業會議所會員土居通夫。橫濱商業會議所會頭大谷嘉兵衛。神戶川崎造船會社社長松方幸次郎。東京商業會議所副會頭大橋新太郎。名古屋商業會議所副會頭鈴木總兵衛。橫濱商業會議所特別議員永井久一郎。東京三井物產會社理事福井菊三郎。上海日清汽船會社專務取締役白岩龍平。京都島津製作所長島津源藏。東京商業會議所書記長白石重太郎。郵船會社西鄉午次郎。郵船會社川林景敏十二人。四月十八日到京。二十日蒙攝政王召見近藤土居松方等五人。二十九日到漢口。五月初五日至南京。觀覽勸業會。初十日到上海。十

五日到蘇州。十六日往杭州。所至各地。官商紳士。均待之有加禮。筵宴無虛日。茲將東報所記載及駐京日使等演說之詞。節錄於下。以見其遊歷之本意。

陽歷五月五日東京都新聞云。渡清團已於三日出發矣。記者曾訪該團長。詳探此次渡清之原因。今據該團長之宣言。余等奉政府命令渡清。因美國前大統領就職以來。銳意對清貿易之政策。而清人亦竭力提倡美清同盟。以中傷日俄之外交。故前有南清實業團渡美之說。而本年八九月之交。美國實業團。又有渡清赴南京博覽會之決議。以事實上觀。則美清已得實業同盟之形跡也。日本濫澤男爵。有鑒於此。特商日政府。派實業團赴清。捷足先登。以謀日清同盟之步武。故余輩此次赴清。志在聯絡中國政府。而懇請我國北京公使伊集院介紹。謁見攝政王。商議一切。云云。

十八日。近藤廉平君在北京報界歡迎會席上演說。略言此行祇以東京博覽會將開。特調查南洋勸業會情形。暨

聯絡華商。以爲將來開會之準備。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譯者已將全篇譯完之後。近藤君復令譯者重述一番。足見此團諸君之注意深也。）到中國以來。於東三省受熱誠之歡迎。方謂此特以報滿洲觀光團前次游日之所受款待耳。不謂於京津皆然。足見中國國民情誼之篤。日本公使伊集院君起謂我與諸君。決不能云第一次見面。何則。我已從紙上透過想像。丰采而得之也。意諸君中或有和藹之美男子。或有極猙獰可怕之人。然美者吾不喜。猙獰者吾不懼。何則。猙獰者或有笑時。和藹者或有失望時也。然無論面貌如何。彼此心意。終必有一致之日。此本職所確信者。云云。有某君（華人）於日公使演說之後。附言日本人最近都疑中國人熱於收回利權。實則中國人於不平等之利權。甯亡國滅種以爲收回之計。至於平等之利權。決無心於收回。並且格外歡迎。惟願諸君從此以往。以平等之意思。聯絡吾國商人。兩國實業之進步。不可紀極。云云。座中人頗爲首肯。

二十一日。駐京日使設席宴請實業團及京中學界商界報界諸君。席次演說。略謂中日兩國。利用此實業團來遊之機會。互相披瀝胸襟。吐露肝膽。則相互之誤會盡祛。而兩國之意思疏通。敦厚之睦誼。必愈加倍敦厚。云云。

世界時事彙錄

孟德捏古羅公國宣言之豫告

據五月十八日之柏林電報。巴爾幹半島之孟德捏古羅。當以八月一日。宣言王國之號。其國原屬土耳其領。以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柏林條約。列國認其獨立。並定其不得有軍旗設海軍。列國軍艦亦不得入其國之安他巴里港。(條約二十九條)不知其陞為王國之後。果尙願遵此約否。其護衛軍。以屬於陸部尙書管理之常備教練兵一隊充之。以二百人憲兵守國境。國民自十七歲至六十歲服兵役。有戰役則召集二十五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之國民。編成十二個旅團。(五十八大隊)兵員總計。步兵三萬六千人。砲兵千二百人。以茲爾之孟國。地祇九千八十八萬。啓羅米突。人祇二十五萬。而有此軍備。決非鮮少也。其統治之君主。自千六百九十七年以來。爲他尼羅。卑多羅伊池公家。現在位者爲尼喀來一世。生於千八百四十一年。

於千八百六十年即位。公嗣他尼羅。爲其第三子。第四子赫禮奴公女。爲現代意大利之皇后。十年以前。孟國與其鄰國塞爾比亞有隙。公之長女。嫁於塞爾比亞王。未幾殞。兩國仍不睦。然近以奧國宣言合併赫玻兩州。於是二國警戒相結納。及奧實行其事。孟國人民大憤。乃欲破壞駐在其地之奧國公使館。尼喀來一世乃宣言柏林條約第二十九條之無效。要求撤國境保護之奧兵。旋以爲列強干涉。力防孟奧間衝突。加以俄國外部尙書伊斯與奧爾斯克氏表親奧之意。孟國遂與塞爾比亞俱結於奧。本次之王國宣言發表。其中含有他之規畫與否。誠難知也。

美國上院變革

美國下院既斥去其議長甘倫氏。上院變革之事亦起。上院議長爲奧爾多里池氏。在職間頗擅權。人號之曰「上院之主權者」。其擅權之術。與甘倫氏雖略異。而其力可

操縱委員會。則與甘氏等。上院之特別委員會。共和黨所有之座席凡九十七人。而除一個之委員會外。其餘皆與氏黨與占最多數。而中尤有四個重要之委員會。竟全在奧氏掌握之內。其委員勢力雖不及下院之委員會。而要有左右議院會議之力。奧氏為委員長。凡任為委員。至皆須該氏之一諾。特別委員會如是。即普通委員會。氏亦大有勢力。下院議員中不平之黨。既攻甘氏去。上院急進派。亦對奧氏盛加攻擊。於是奧氏漸不能安於其位。聞有將與其密黨赫爾氏共去其職之說。急進派之決心。殆非去氏不止。美國議會制度之前途。實有處於不能不變遷之地位者也。

西班牙之宗教改革

西班牙宗教。自千八百五十一年以來。遵守與羅馬法皇之條約。(康可迭託之條項)以羅馬教為國教。與當時之法國同。今日猶守此制。而法國則因已與羅馬法皇斷絕宗教之關係。執信教自由之制度。於是西班牙亦思模倣。

自由黨內閣。標是為政策之一。以事故久不得舉。至卡那勒耶士氏。於今年二月初旬組織內閣。乃發布宗教改革之宣言書。今錄之如左。

余之政綱中。關於宗教之政策。即余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所演述。期於實行而止。余者實行政策之輔助者。而論議政策之反對者也。余於今回中央集權之內閣狀態。固知宗教改革實行之難。然於此實行決無所躊躇也。余蓋注全力。繼續決定於摩禮託內閣與羅馬法皇所既開始之康可迭託(宗教條約)改正談判者也。

蓋摩禮託內閣。既已為改正談判。而現內閣則更繼續進行。西班牙宗教改革之機。於茲大熾。

英比兩國對於孔戈之交涉

英比兩國。因孔戈事件。時有衝突。感情最壞。近以比王利物博爾去世。英比之間。交誼較前漸覺融洽。英政府已承認為孔戈問題。與比屢起爭執。實係大錯。按比利時風氣

他國直至千八百十五年拿破崙第一敗後始離法國。而合併於荷蘭。蓋列強意在弱法。其中尤以英人之意居多。千八百三十年。比人執兵抗拒荷蘭。法實助之。卒脫羈絆。比既離荷獨立。遂益感法。荷遂永爲比敵。而法遂永爲比友。是實法之外交神速。英人猝不及防。乃不得不因而承認。非其本願也。比有一大海港曰魯佛斯。在歐陸爲最佳之商埠。去英最近。所有各面防禦極爲嚴密。當時拿破崙第一首先擴張此埠。英遂屢爲法所規制。不啻以刃刺其腹心。倘此埠爲英之敵國所得。無論或法或德。但以艦隊駐魯佛斯。均足制英死命。比爲永遠局外中立。英人利其保有此埠。且常懼此埠爲他強所劫奪。遂不得不隱爲比之保護人。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之戰。英人首先聲明。須嚴守比之中立。德法懼英干涉。始終未敢稍犯。比境得以靜謐。是其明證。英比於利害上。實不得不互相親密。後以孔戈問題。彼此意見極大。比王利物博爾第二。聰明強毅之君主也。以一私人之力。不藉國力爲援。手腕敏活。卒得非

世界時事彙錄

洲中原最富之孔戈。在千八百八十年間。英法曾同時求屬地於非洲。未有所得。至是大忌比人。欲起而奪之。比王以德爲援。與英法相抗。比人協力助王。德於是時。援比最力。德相畢士馬克提議。在柏林開一萬國大會議。以處置非洲中原各問題。英法此時。無可如何。孔戈宣告獨立。各國承認比王利物博爾兼王其地。比人亦允比王同時爲孔戈之王。故孔戈在前。實非比之屬地。乃比王兼王之地也。迨至千九百八年。比王始以孔戈合併於比。英人首不承認。齟齬頗甚。比王傾其私蓄。整理孔戈。改良進步。不遺餘力。幾令英人在孔戈者不能插足。英人藉口人道。謂比人在孔戈。虐待黑人。並要求英人在孔戈。可以置地爲製樹膠及耕種等用。然比王已早有預備。所有全孔戈大地。皆以錢購入。爲國家所公有。他國人其勢萬不能在孔戈置地。英雖屢次尋釁於比。而比王則純以外交手段。爲防守之方法。國際公法。爲抵禦之器具。復以德國爲之後盾。英卒無可如何。及至英比外交家會議。於公法點上英人

庚戌

全行失敗。比據法理。謂孔戈爲完全獨立自主之國。他強不能干涉。其創造其國家者。乃比王利物博爾第二一人之力。與其他之兼王性質不同。當蒙英恫喝最甚之時。比王談笑自若。謂英之海軍。尙未離大米士江。吾比決不能先自怯讓。蓋其早得德助。故敢不畏如是。然卒以此制勝。夫英比相較。其強弱不啻天淵。比土無寸艦尺甲。赤手空拳。戰勝英人。則外交之能事也。可見外交得法。折衝樽俎。固非全在武力矣。比王十五年來爲孔戈事。與英衝突。百端恫喝。不爲所屈。而英人盡其所能。卒未得絲毫之利益。至千九百八年。比王竟以孔戈合併於比利時。舉比國之富以改革孔戈。進步更速。其於黑人勞働一事。亦已自行減輕。然英以未得志於孔戈。終不肯承認比孔合併之案。迨比王利物博爾沒後。其姪阿爾貝卽位。仍繼比王舊業。英人以其年少。頗動野心。思於孔戈或得尺寸之地。試爲運動。惟孔戈既無地可購。且其改革之事將竣。孔戈已有能力。不至爲外力所奪。其事於比無損。英人知其然也。乃

棄仇尋好。轉而與比親洽。此其原因有二。一則英之貨物銷比最多。而轉購比貨。亦復不少。久持不洽。則於商務損害甚大。二則英方與德爲敵。比正恃德敵英。若欲離間其親德之心。非先俾其無恐不可。本此二端。則英之承認孔戈屬比。直且喜聞事也。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六月中國大事記

初一日 安徽宣城縣饑民搶劫碧坊

安徽甯國府屬宣城縣。近年迭遭水患。民不聊生。今年五月初六至初九日。大雨四日夜。平地水深數尺。去年已破之三十餘圩。均被沖決。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又復大雨八晝夜。山洪暴發。東西北三鄉大小數十圩。接續潰決。幸未決者。大圩四。小圩十餘而已。災民飢不得食。匪徒從而煽之。數日之中。四鄉搶劫之事。不下數十起。二十七日。距城二十五里之油榨鎮。有飢民聚衆搶劫。二十九日。北鄉新河莊（距城五十里）東鄉沈村鎮（距城四十里）先後報告。均有滋擾情事。三十日。雙橋鎮（距城八里許）有飢民千餘。到鎮滋擾。均經官彈壓遣散。至本月初一日午刻。忽有匪徒勾結災民千餘。乘划船至該鎮（約二百餘隻）盡擁上岸。先到裕泰號坊。搶去米二百數十石。繼又擁至查姓號坊。撞門時。巡防營巡邏隊哨勇等向阻。並放空槍。該災民等毫不畏懼。手持刀棍。將哨勇亂打。傷及哨弁沈錦文。暨勇丁多名。搶去洋槍三支。哨勇等乃開放實槍數響。斃一人。傷二人。獲二人。餘乃解散。

初五日 民政部奏派員往德國充萬國衛生博覽會監督奉 旨依議

民政部奏稱。准外務部咨稱。准德盧署使函稱。德國撤克森聯邦。擬於明年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起。至十月底止。在都城舉行萬國衛生博覽會。以研究近數十年各國所發明之衛生新理及其功效爲宗旨。蒐集各種有關衛生之物品圖樣。陳列展覽。擬請中國派員赴會等因。查德國撤克森聯邦舉行萬國衛生博覽會。業於本年西歷

二月在該國都城設議會事宜。當經駐德使臣派員前往。並將預備開會情形。暨譯出章程。咨送外務部。轉咨臣部在案。檢閱原章。類別甚詳。舉凡平治道路。游洩溝渠。醫療疾病。防止疫癘。及一切檢查飲食。改良居處衣服等項。無一不備。於講求衛生行政。裨益實非淺鮮。東西各國政府。無不派遣專員。前往與會。本年三月。該會復派東方股長林南。攜帶會場全圖。及入會詳章等件。來請派員與會。並述會長之意。謂中國係亞洲大國。醫學素有考求。衛生之術。發明較早。深盼中國加入該會。並多攜物品。前往陳列。意極懇切。臣部以衛生行政。於地面關係甚切。當派內城巡警總廳廳丞章宗祥。前往外務部。與該員接洽一切。並詳詢各國與會辦法。據稱該會由撒克森君主提倡。規模甚大。與會各國。均須預行查定會場。並將應行陳列物品。先期預備等語。經該廳丞覆陳前來。臣等伏查該會。首率各國衛生上特有之長。實為近世創舉。亟應派員與會。實地觀摩。擬即請旨派該廳丞章宗祥。為赴會監督。屆期前往。並便道考察各國警政。以資改良進步之助。所有置辦物品。並建築會場等事。即由該監督先事籌畫。其應帶醫師譯員書記等員。由該監督遴選。仍由臣部覈定。云云。

初六日 在廣東澳門之葡萄牙官遣兵攻劫過路環海盜

過路環離澳門四英里。道光年被葡人佔住。去年中葡兩國會議澳門界務時。華官欲將此地收回管理。而葡官不允。遂迄無成議。是地素為盜賊淵藪。以擄人勒贖為事。月前擄獲小童十數人。向其家索銀三萬五千元。以兩星期為限。遲則置之死地。數童家屬。惶遽無措。先稟知兩廣總督。求為設法。而華官不能為力。乃轉往澳門。稟知葡官。葡官於初六日。遣步兵八十名。前往圍緝。被賊匪放槍擊退。賊匪進據過路環砲臺。守臺之葡兵逃去。槍斃二。查兵官一名。傷兵三名。午後葡官派兵輪復往。開放開花砲。將砲台收回。次日。葡官復派馬交砲艦。載兵前往。彼此開砲。轟

擊。葡兵傷四名。斃一名。初八日。賊匪退守山洞深坑。致函葡兵艦。繳還搶去之槍枝。約彼此停戰。又經葡兵起出被擄之學生七人。及他處人八名。十一日早。葡官復派馬交及八地利亞砲艦。駛往過路環。放砲向各村轟擊。步兵隨而進攻。佔奪數村及山頂。水師亦派隊登岸。會搜各山洞。是日午刻。葡官（俗稱總督）親臨前敵。至晚始回澳門。是晚復派水師一百五十名登岸。協同陸軍守禦。以防賊匪夜遁。適是夜風雨大作。賊匪大半乘機遁去。計先後擒獲賊匪四十餘名。其後又搜獲四百數十名。然率非真匪。以被累之鄉人爲多。惟被擄之小童。均已起出。又拔出男婦多名。

是役也。過路環居民。頗受蹂躪。初六初七兩日。葡兵施放大砲。人民死者無數。房屋被毀者亦不少。又擊沈漁船一艘。死者三十餘人。初十日。又轟斃荔枝灣居民數十人。十三日。又疑九澳鄉爲賊之巢穴。遂將全鄉焚盡。鄉側之林木。亦付之一炬。

事後。兩廣總督袁樹勛。電告各省督撫。略言澳門附近過路環地方。道光年間。葡人卽築有砲臺。久爲粵省匪藪。上月。新甯縣被匪擄去學生十餘人。在該處關禁勒贖。現在澳界尙未勘定。既不能照會澳督往拿。承認爲彼之屬地。又未便派兵往緝。致啟交涉。正在籌辦之際。該事主稟由澳督派人往拿。被匪擊斃數人。本月初六以後。葡又派兵圍拿。亦被匪擊退。匪乘勢佔葡築之砲臺。葡兵又傷斃數人。嗣由葡派兵輪。用開花砲轟擊。將砲臺奪回。并起出學生及他處被擄者十餘人。匪多傷斃。連日葡兵圍捕。不准行人船隻往來該處。我兵派往協捕。葡亦不願。惟現在界務正在磋商。此次葡兵剿匪。雖係事主所請。且在其所築砲臺之地。然界務究未勘定。事前竟不知照做處。亦殊未合。但圍捕原因的係剿匪。且已起出被擄人口多名。恐外間謠傳不實。特先電聞。再我兵既不及協捕。然仍恐該匪

竄入內地。並慮澳兵越界滋事。已連日會商水提。飭營遣派兵輪。駛往該處防堵。另派員至澳確查。以備交涉。云云。袁總督又致外務部電云。據居澳紳民公稟。葡人侵佔界地。展拓無厭。此次藉端海盜。復侵過路環要隘。得寸進尺。欺我力弱。肆意無忌。是一日界務不消。即一日無一定之界線遵守。請照會葡使。派員速勘。劃定界線。以免彼此糾葛。云云。

澳門勘界維持總會。亦於其時開會集議。茲將其議案節錄於下。(一)宣布香山各鄉連日稟報過路環情形。葡兵轟斃居民。不分良歹。至於要匪。十不獲一。似此實留後患。將來尤難安枕。請本會維持。(二)宣佈旅港維持會楊君瑞階等來函。大意言葡兵此次並非則匪。實係則民。不過借題發揮耳。據最近消息。洋兵轟毀村鄉。慘斃多命。均是無辜良民。至於賊匪。其兇很者逃走殆盡。擒獲者不過一二餘黨。似此害未見除。而禍已深伏。此次固葡人之兇殘。亦由我國官吏放棄主權。一任外人慘害。澳不動心。粵人何辜。遭此塗毒。請將詳情研究。補救將來等語。衆以楊君來函。均皆切要。本會自難緘默。其中尚有條陳與界務關係者。一俟公同研究。詳稟大憲辦理。衆贊成。

初八日 山東官兵與萊陽縣鄉民交戰殺鄉民數百人

萊陽縣鄉民。五月間暴動。(見前月雜誌)實因知縣徵收錢糧。浮收勒折。無所不至。近又藉口新政。勒收畝捐房捐人口捐等。民不堪其苦。因起而與官爲難。經縣官與之議和。業經安靖無事。至二十日。新任知縣奎保接印後。將前任所許免雜捐免折扣各款。一例取消。仍照舊科收各捐。又出示拿捕倡首抗官之連莊會會長曲詩文。適候補道楊曜林率馬步兵六十名。奉札至縣查辦。二十六日。奎知縣遂加派兵役。協同楊道之兵。赴鄉拘曲詩文。鄉人以曲爲民受禍。大動公憤。遂羣起阻抗。被官兵槍斃數人。鄉人大鬧。與兵格鬪。傷官兵數人。鄉人死者二三十人。傷者約

倍之。二十七日。鄉民散布傳單。傳集村民。曲詩文殺妻女以督衆。示無反顧意。二十八日。遂聚集數萬人。屯馬山埠。又分衆爲四路。駐守要害。楊道與奎知縣率兵往剿。槍斃數十人。鄉民愈聚愈多。抵死不散。薄暮官兵回城。鄉民卽隨至城下。三十日。遂將城圍困。時登萊青膠道徐世光。方派員偕同旅居煙臺之萊陽民人修振邦等。回籍勸導。鄉人見修等至。痛哭陳訴。願聽調和。適登州鎮總兵李安堂。第五鎮第十協統領葉長盛。率兵抵境。楊道及奎知縣乘鄉民不設備。密屬李總兵葉統領乘夜進兵。六月初八日。遂在城外與鄉民大戰。施放大礮。轟斃四五百人。傷者千餘人。鄉民退踞白林莊。又被官兵攻破。曲詩文見勢不敵。率其黨逃去。初九日。官兵又將附城村莊焚燬一空。餘衆遂散。

記者曰。聞當初六日。李總兵葉統領之兵未抵萊陽之前。山東巡撫孫寶琦有電致軍機處。略言據東海關道電。有寓煙萊紳稟稱。愚民被脅。實非甘心叛逆。已電飭該紳等速回籍勸散。但能悔悟。決不株連。並派招遠縣王蓋臣越境勸諭。頃又派前署萊陽縣張學寬開道往覓紳耆。廣爲傳諭。解其脅從。以孤曲逆之勢。傳聞萊境男女聲言官紳逼納難捐。故變操之過急。恐各處響應。愈難收拾。已電飭將領等一面宣撫。如無抗拒干犯情事。不得妄行搜剿。必先解散脅從。方可密拿首要。頃又派前任海陽縣道員陳公亮。前往查辦。勸撫兼施。免與曲黨勾結。據協統葉長勝。登州鎮李安堂。各隊先後均抵萊境。姜山。距城百里。現據紳民求緩進兵。願認勸解。出示限初七日一律解散。庶可於全被脅愚民。首要仍當嚴拿。若至限不散。初八日。准卽進剿等語。又據東海關道徐世光電。寓煙商學界十二萬人。已分班回籍勸散。並遴委崔令齡。續偕同往。專注解散。以孤曲匪之勢。又據督局赴萊探回稱。初三日。有衆集城下。旋散。衆口深盼委員調停等語。查萊民聚衆。多係被脅鄉愚。大兵壓境。爭求解散。已可概見。遂加剿捕。誠有

不忍果能悔過輸誠。自當仰體 皇仁。寬其既往。若如期不散。祇得迎勦。云云。似孫巡撫初時亦深知萊陽鄉民必有冤屈難伸之隱。本無必欲縱兵剿殺之意。其後萊陽縣奎保及查辦委員張學寬之稟。則極言鄉民攻城之猛烈。邀截官兵之猖狂。李總兵葉統領之電。歷言鄉民之圍攻城池。焚掠地面。抗拒軍隊。戕害兵丁。罪若不容於死。官之言。可信。歟。爲鄉民呼籲者之言。可信。歟。南北各報紙均爲萊民呼冤。並極言官兵之不法。不得而知矣。惟初八之役。既言兵民交戰。至烈。然官兵止陣亡一人。傷一人。據稟報。而鄉民之死者。據報紙言。約有五六百人。即官自言。亦有百名左右。嗚呼。難言之矣。

初九日 派員往四川雲南貴州甘肅新疆等省考試法官

法部奏稱。憲政編查館奏定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內開。距京較遠交通未便省分。由法部將通習法律人員。開單奏請。簡派。前往各省。會同提法使考試。本年三月。臣部具奏施行細則。指定派員往考省分。以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共爲一路。甘肅新疆共爲一路。由臣部遴選京官五品以上人員。出具考語。開單奏請。簡派。每省以二員爲額。定以八月初旬舉行各等因。均先後奉 旨允准在案。除廣西一省業經奏明變通。提前辦理。於上月十三日請 旨簡派該省按察使會同提學使考試外。其餘四川雲南貴州甘新等省。約計各路程途。應即派員前往。庶於奏定考期。不致有誤。臣等謹就臣部專門法律學有根柢者。並據各衙門開送通習法律五品以上實缺人員內。慎加遴選。分別次第。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擬請明降 諭旨。簡派每省二員。前往會同考試。云云。是日奉 旨。四川著派張丕基陳棟堂。雲南著派何奏篋蕭之葆。貴州著派林榮朱汝珍。甘肅新疆著派李耀英蕭丙炎。

初十日 諭以黑龍江大水爲災發給帑銀二萬兩散賑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電奏。江省本年入夏以來。陰雨過多。至五月下旬。連日大雨。各處江河暴漲。汎漫爲災。愛琿坤河水發。屯居被淹。雨雹寸餘。禾苗傷損。嫩江龍江地畝。亦多被淹漫。秋收失望。大賚廳屬塔子城地方。積雨生蟲。食禾殆盡。云云。故特降旨發帑施賑。

十三日 浙江餘姚縣鄉民暴動搗毀學堂

浙江紹興府屬餘姚縣距城西鄉五十里吟山衝。於五月間。有相離七八里之倪家路。舉行神會。夜間行至吟山時。忽藉端滋事。向各店騷擾。並將某鞋店中熊姓搶去重毆。逼體鱗傷。該鎮紳民大憤。請縣官拘拿爲首之人嚴辦。並永禁迎神賽會。六月十三日。縣差至鄉捉人。該會中人鳴鑼聚衆。多至千餘人。毆辱縣差。並將神像舁至吟山城。擁至馬紳榮階家。將房屋器具搗毀一空。衣飾細軟。損失不貲。復到該鎮鳳山初等學堂。搗毀校舍。並毀及附設之簡易學塾。又新組織之毓慶女校。校具什物。搗毀淨盡。十四日。知縣湯某至鄉。擬將滋事之首犯帶去懲辦。詎該犯等竟又鳴鑼聚衆。欲與湯知縣爲難。湯見聲勢洶洶。急將衣冠卸去。始得免。先是甯波府屬奉化縣唐村地方。亦有搗毀學堂之事。此學堂爲袁恆元袁養昉袁南紹等所開辦。反對者頗不以爲然。五月二十二日。被鄉民搗毀一空。並將學董袁恆元等三家一律搗毀。

十四日 籌辦海軍大臣載洵奏陳前往美日二國考察海軍事 旨依議

去年籌辦海軍大臣貝勒載洵。海軍提督薩鎮冰。出洋考察海軍事宜。周歷英法德義奧俄六國。時已窺聞。即取道西伯利亞鐵路回京。尙有美日二國未往。故奏請於今年七月補往。先赴美國。次赴日本。

十五日 河南長葛縣鄉民滋事縣署被毀

河南長葛縣。忽傳有加徵地丁之謠言。鄉民擁至縣署探問。不逞之徒。意欲乘機劫物。乃率衆搗毀大堂。并及內宅。知縣江某專電至省告急。十七日。省兵至縣。許州知州徐某亦親往彈壓。衆即解散。事後。該縣各傑首事。雖尙傳單會議。惟尙無暴動之事。

同日 江蘇桃源縣鄉民滋事毆傷宿遷縣知縣

江蘇徐州府屬宿遷縣洋河鎮西南十五里。有地名三埠者。與桃源縣接壤。是處有堰一道。兩縣人民。屢因啟堰洩水。聚衆械鬪。今年伏汛較大。本月十四日。此埠村董蔡姓與宿遷縣知縣汪寶增議欲啟堰。十五日。汪知縣帶徐淮駐防馬隊二十名至該處。飭差役村丁開堰。桃源鄉民。長跪乞免。汪知縣不聽。並喝令拿人。旋越堰至桃源縣之村董家。其時該村壯丁。早伏於附近高粱地內。一聞拿人之令。立即羣起執械。將已拿之人奪回。復將汪知縣乘輿擊毀。衣物毀棄殆盡。左腿並面部。均被木棍搗傷。有一鄉婦。竟用刀向官砍去。幸小隊用槍捍擋住。未大受傷。聞鄉民并安設巨礮一尊。擬向宿遷轟擊。幸燃點三次。均未著火。後汪知縣經差役等極力救護。復經村董周徐二人將鄉民喝阻。始得逃回。

十八日 諭以貝勒載洵充參預政務大臣

二十日 外務部尙書梁敦彥因病開缺 諭以鄒嘉來補授外務部尙書兼會辦大臣

二十一日 諭飭江蘇江海關道維持上海市面

上海於是月十五十六日。連倒大錢莊三家。虧欠中外公私款項數百萬。市面大震。各國商人所設銀行。因不信中國之錢莊。欲將所放之款收回。市情尤恟懼。當由兩江總督張人駿據實電奏。陳明辦法。當於二十一日。奉 旨張

人駿電奏。上海正元兆康謙餘三家錢莊。同時歇業。債務糾葛。滙局岌岌。籌議大致辦法等語。著即按照所籌各節。妥爲辦理。並飭上海道將善後事宜。悉心籌畫。慎防流弊。以維市面而定人心。欽此。其後卒由江海關道代各錢莊向各國銀行借銀三百五十萬兩。以資周轉。始略鎮靜。

按今年各埠錢莊倒帳之案。月有所聞。其最著者。杭州於四月間連倒鼎記慶餘兩家。鼎記虧六十餘萬兩。慶餘虧四十餘萬兩。六月間。又倒阜生一家。虧三十七八萬兩。漢口源茂隆錢莊。於三月底倒閉。虧一百餘萬兩。又倒元泰太昌承豐三莊。各虧十餘萬兩。武昌於四月間又倒德泰裕公泰裕兩錢莊。共虧二十餘萬。此外爲數較少。及在他埠者。尙不可勝計。

二十五日 諭飭各省督撫慎選牧令責成道府察訪州縣賢否

山東萊陽縣之變。實源於知縣及紳士之勒索。卒釀成慘殺多命之禍。至是事漸上聞。言官亦極論其事。故特降此諭。中有爲牧令者。必當勤於理事。通達民隱。凡涉地方行政。添籌捐款。應於事前剴切曉諭。集者老子弟。告以此事之所以然。又善用士紳。莅之以嚴察。則疑謗之端自少。謠言無自而生。卽間有恃強抗阻者。核其情節。擇尤懲治。一二人。公道既彰。斷無激動衆憤之理等語。又言紳士憑藉官勢。不諒輿情。甚或借端抑勒。挾私自肥。百姓以爲厲己。則怨讎叢生。馴至布散謠言。釀成事變云云。朝廷明見萬里。照及覆盆。爲萊陽言之。抑不僞爲萊陽言之也。

二十六日 諭飭各部院堂官各省督撫嚴治貪官污吏查辦事件大臣遇有關贓款之案件必須秉公澈究并 諭飭自貴戚以下及內外各大臣敦品勵行整躬率屬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六月世界大事記

爲人

初一日 羅馬法皇通牒各僧正盛詆宗教改革事業新教諸國大憤

羅馬教皇憤己權力日被侵削。因移牒列國僧正。盛詆歐洲諸侯王之贊助宗教改革事業者。奧德二國民情大憤。普魯士尤甚。普之中央黨至謂茲事爲變亂歐洲宗教之平和。保守自由兩派之新聞。均倡地方議會當向政府質問。並須撤去法皇派駐之公使。六日。保守自由兩黨。在議會質問政府。政府則以法皇所言。爲羅馬「羅沙亞巴討勒羅馬諾」新聞所誤傳。法皇聞之大恐。七日。引見德意志之巡禮者一團於巴池幹宮。託其傳達己之好意於德意志皇帝與德國國民。然羣喙尚不息。普政府乃移書法皇。使答國民所提出之抗議書。十四日。法皇乃以書自辨。並由其國務大臣麥里僧正。宣言將來不復發此種之牒。事始寢。

初二日 日本無政府黨陰謀發覺

日本無政府黨。目下雖不甚盛。據最近調查。約三千人。黨員中有幸德秋水者。爲在明治初年倡自由民權說中江篤介氏之門徒。久以著書立說。昌言其主義爲事。願以政府遏之密。書出隱毀。而與無政府黨相左右之社會主義黨。發布宣言。思獨立爲一黨。亦迭設解散。以是此派之人。至不得達其分毫之目的。幸德氏於是佯爲悔悟。改變其主義者。著書盛詆前說。其同輩皆弗齒之。政府以爲誠也。備稍懈。氏於距東京數十里之深山中。與其徒黨三人。

內男二人女一人。陰製爆裂彈。謀以狙擊當路。竟為警視廳所覺。以恐益世人觀聽。祕弗宣。至本日始表其事。現方在審判中也。

同日 匈牙利總選舉發表

匈牙利議會選舉結果。政府黨大占多數。與匈聯合之運命。又暫告無事。

初六日 尼卡拉雅革命黨領袖被捕

馬多里士將軍。捕縛助換斯托拉台將軍之志士首領。捕後即處刑。

初七日 德意志建築工人罷業事解決

此事綿延經月。至是始告解決。

初八日 墨西哥土人叛

優卡丹地方土人。以欲得平等之選舉權。起兵七千人。與政府軍戰。以反對大統領底伊亞特氏之壓制。相持二週。終竟敗。死傷於是役者計四百人。革命黨中被捕者甚多。兵器亦率被沒收。

十一日 俄羅斯議會通過芬蘭行政改革案

是案俄之在野黨。雖有反對者。至是竟通過。

十二日 美國上院可決亞里索那及新墨西哥併入美國案

美國州數。至是為四十八。

十三日 塞爾維亞內閣總辭職

巴爾幹半島。方在多事之時。故此等事迭見。

十六日 澳大利社會黨員卡拉基華里狙擊荷斯尼亞知事弗亞勒沙甯氏不中

弗氏於赴議會開會式歸途中。遭此變。然倖不受秋毫之傷。卡氏見擊不中。即自殺。

十七日 普魯士兩院閉會

再開會之期。當在十一月初。

十八日 俄國波蘭府暗殺事迭見

波蘭屬俄後。民請不服。以革命不遂。乃迭起暗殺。至是拉多姆地方一憲兵正參領被殺於華爾梭。警視總監。遭爆裂彈。受傷。痘從者二名。刺客及其徒自殺。不審其氏名。

記者按俄國以專制爲事。民怨至深。暗殺殆爲恆事。本月於此事外。哈爾濱陸軍間。亦有是等陰謀。犯人以事覺。逃亡焉。

十九日 葡萄牙內閣總辭職

殖民銀行主理特克塞拉多斯查氏代爲首相。惟組織內閣。迄未告成。

二十二日 日本殖民省官制發表

日本政府特設殖民省。恐招各國之忌。因名拓殖局。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公布。其所任命之人員及官制如下。

拓殖局總裁(兼任)總理大臣侯爵桂太郎。副總裁(兼任)遞信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部長(兼任)遞信省管船局長內田嘉吉。遞信省法制局參事官江木翼。書記官中川謙藏。及波多野臺灣總督府書記官。

拓殖局官制 第一條 拓殖局隸於內閣總理大臣。統理臺灣樺太韓國一切之事項。前項之外。拓殖局並統理關東州(滿洲)一切事項。 第二條 拓殖局職員如左。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部長二人。書記官專任四人。秘書官專任一人。翻譯官專任二人。屬通譯專任二十八人。 第三條 總裁由天皇親任。承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總理局中一切之事務。 第四條 總裁指揮監督所部之官吏。委任官進退。由內閣總理大臣具狀。判任官以下之進退。自由行之。 第五條 拓殖局總裁官房之外。設置左之二部。 第一部。 第二部。 第六條 副總裁為勅任。補佐總裁。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部長為勅任。承總裁之命。掌理部之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為奏任。承總裁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秘書官為奏任。承總裁之命。掌關於機密之事務。 第十條 翻譯官為奏任。承上官之命。掌翻譯。 第十一條 屬為判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通譯為判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同日 美國上院通過三三大法案

其一為郵政銀行條例。其二選舉競爭公表條例。其三西部及南部諸州乾燥地灌溉資金二千萬弗起債保證條例。右各條例。皆為至重要之案。郵政銀行條例為塔虎脫氏政綱之一。是案通過。即共和黨之勝利也。故近者塔氏再選之說復寢盛。選舉競爭公表條例。乃規定選舉費用之捐助人名及金額。須公表者。資本案運動之效。於茲大

減。可令選舉公正。此數案皆既經下院議決。至是上院遂通過焉。

記者按世界近日。雖國家主義方隆。而民主趨向。亦復日甚。美其尤著也。故國家制限人民自由之法案。通過極難。而擴張下級人民自由之法案。迭出不已。今日列國議會問題。非特政治問題。其大部則既屬社會問題矣。卽以選舉競爭公表一事言之。亦所以殺資本家之力者。此外如本月六日。上院可決之鐵道法案。亦增其課稅及制限。其議乃卽出於共和黨中之一派。亦可以見資本家之力漸微。而政府之威日殺矣。昔之民政部尙書毛奇氏。農商部尙書亞爾尼母氏。以選舉改正案失敗。受議會彈劾。於本月中旬解職去。將來列國政府。欲以改正選舉法案。縮小人民自由。以施其操縱之術者。其無可施矣。（俄國亦以此術操縱議會）是誠方今有國者所共當注目之問題也。

二十七日 墨西哥大統領底伊亞特再被選

墨西哥大總統底伊亞特氏與副大總統奇爾拉爾氏。共以大多數再被選。

二十八日 美利堅議會閉會

美利堅南北戰爭以來。議會議事之多。以本期爲冠。至是閉會。

中國時事彙錄

國會請願之近狀

國會代表於五月呈請速開國會。未蒙允許後。均紛紛致電各省。略稱此次仍係空勞。毫無效果。務必再作第三次請願之舉。氣以百折不撓之心。持以萬夫莫拔之力。三續四續。以至十續。或可望成功云云。

直隸國會代表孫洪伊君。以前月二十二日大會。雖已增入舉貢優拔留學生各代表數人。惟查皆係政學兩界中人。於他界尙付闕如。仍恐勢力太薄。擬擇日在湖廣會館。再開大會。聯絡農工商各界。使其各舉代表。或附入本會。或另立一派。以爲三次請願之後援。代表團又接日本東京來電。謂留學界以此次請願國會。又未邀允。特於五月二十五日。在錦輝館開會。討論第三次請願國會辦法。以爲北京代表團之後援。并促各省同志會之進步。當議定聯合全國軍學商紳各界團體。結成一大團體。合力爲

中國時事彙錄

第三次之請求。并決定先由東京留學界分電各省。堅持勿懈。是日到會者約千餘人。

上月二十七日。北京同志會。假湖廣館開會。商議本會存否問題。蓋該會雖立將一年。而未在警廳立案。故警廳傳諭代表。謂如不立案。即須解散。故特開會。請各同志公決之。是日公推康君士鐸爲臨時會長。討論多時。經衆公議。擬將該會附於代表團內。外部雖另立名目。而內部以代表團長兼同志會長。於是有不贊成者。謂另立機關。經費難籌。莫若仍附於代表團內爲是。當即決議。由同志會舉會員二人。掌理一切職務。次日即由代表出名。呈廳立案。俟批准後。再公舉幹事。作爲正式成立。議畢散會。

記中俄松花江之交涉

俄政府以北滿稅關章程。試行於三姓拉哈蘇蘇三處者。俄商負擔稅捐。困累殊深。曾預先宣告。至本年俄歷七月

庚戌

一號。此項章程。辦理適及一年。中國如不改正。便一律不予繳納。以示抵制。今其事已實行。茲將駐哈爾濱俄總領事對於一般居留俄民所發之佈告。譯錄如下。

(一)自揭示之日起。凡松花江內。揚有俄國國旗之船舶。無論船主爲中國者。或非中國者。一經輸送貨物過關。當納之關稅。不能再交清國稅關。應交華俄道勝銀行寄存。

(二)於現行試辦之稅關賦課章程中。或有不足補助之處。將來可由寄存項下動撥。以資補助。

(三)凡清國稅關收稅。並收稅之經理。與船站碼頭各項事件。全由道勝銀行派員辦理。

(四)華俄道勝銀行所派之員。對於船主或貨主之關稅單。可另外證明。再給以證明照。

松花江交涉。俄人百計要索。又值其駐京公使回國。其代理公使遇事必先請命於該政府。以致任意稽延。迄無辦法。我外部以關於此項交涉。應調查之事實尚多。原訂陽曆

七月一日開議。萬萬趕備不及。當照會代理俄使。緩限兩個月。再行開議。俄使已經照准。聞松花江航權問題。又有移交駐俄薩季謙欽使。與俄國外務部直接會議之說。

俄人對於滿蒙之政策

近俄人於阿穆爾省。主張移民政策。是以瓊瑣對境之海蘭泡。俄視爲東方重鎮。已設移民衙門。備有輪船六艘。逐年載運。時候該衙門支配。猶恐濡緩不濟要用。故去年議修阿穆爾省鐵道問題。又起。無非促其移殖之進行。近且與各船主。訂立雇載合同。以期水陸並進。移彼西伯利亞之人民。實滿黑龍江之左岸。凡此行動。俄文各報。日有記載。就現在而論。彼岸每六十里。結一屯。屯約一二百戶。電車線。密如蛛網。屋廬比接。如奕者之著著爭先。而我右岸。或百里。數百里。無一村。陸不通車。水無隻艦。不異曠脫之棄地。然水草茂美。天產之富。又迴勝於俄。益令彼族啓侵略之心。茲呼倫道鑒於時局。誠恐一旦俄人繁殖。再蹈延吉之覆轍。糜金萬億。出死力以爭回。而主權已他。特

條陳督撫。先事預防。措辭極爲激切。

東布特哈總管純德。前曾呈報黑龍江巡撫。謂前聞俄人調查江省。有計畫增修鐵路之說。其所注意之線。云係由呼綏蘭海通至俄領海蘭泡地方。彼時恐係傳聞。迄未查察。嗣見滿洲日日新聞。居然載有此事。均未敢信以爲實。乃昨有俄人米海羅夫等五人。持有遊歷護照。並攜帶槍械。沿途測繪。察其經過之處。與上開各地不異。一切舉動。令人可疑。前年請修蘭海鐵路。迄今尙未批下。今年議修綏海鐵路。又因款絀從緩。現在俄人視線眈眈。我如不先佔地步。難免後日紛紜等語。周中丞閱悉。深以爲然。當飭交涉諮議兩局知照。

俄人於阿穆爾沿岸。近年兵力。非常增加。在黑龍江左各屯。刻因兵房不敷住宿。遂又招工擴充地址。修建房舍。聞其工程浩大。本年尙難竣事。

又聞俄人於北滿一帶。所增加之陸軍。其兵士之費。已達二十五萬。如一面坡、海參崴、烏蘇里黑河。凡在鐵路界限

內。每大站均增加兵士數百人。現仍陸續增添。有加無已。俄兵入蒙一事。其數目傳說不一。據確實報告。謂烏里雅蘇台所駐俄兵之數。未經親往調查。未能指實。惟恰克圖俄境內新造營房。南北長四里餘。東西闊里許。將來告成。定必增兵。其庫倫所居俄兵。計有三百名。內有一百名。於宣統元年二月間新增。已經外部向俄使詰問。據覆因保護彼國郵政而設。故我國遂添郵政。以爲抵制之方。現在除士民不計外。其軍士計有四五營之多。

庫倫辦事三六橋大臣。日昨有要電致政府。略謂庫倫地方。本不甚安靖。故俄遣兵隊駐紮該處。藉口保護俄僑。此尙情有可原。不意兵隊暗自增加。並派工匠起造營房四所。以爲屯兵之用。俄統領咨照本大臣。要求允准。本大臣以此等舉動。大背約章。已極力拒駁。如該國駐使逕向大府要求時。千萬請勿允許云。

俄人經營蒙古。其手段至爲巧妙。一、撫綏馬賊。年來豫派陸軍部諸練士官。投身於馬賊之間者。努力撫綏。又使

精通蒙古情事。如某大將者。訓以洋式操練。且自由指揮之。一、陰餌王公。俄人現使哥薩克兵。僞充商人。混入蒙古。藉口牛馬貿易。而陰餌蒙古各王公。與俄親密。作為俄人間諜。並陰事調查。著蒙古軍事調查記。長此不已。俄人在蒙古之勢力。且必達於可驚之程度。一、交通機關。除在張家口間。創立商用定期郵便外。現擬敷設鐵路。為直達北京背後之計畫。其要求庫恰鐵路敷設權。猶其顯焉者也。

外部迭據各邊防大臣電稱。蒙邊各地。如庫倫、恰克圖、烏雅蘇臺等處。商民多有私入俄國國籍。及剪髮易服情事。實於蒙邊大局。關係匪淺。非實行緝禁不可。聞已咨行理藩部。將前奏訂之國籍法。繙釋蒙文。印刷成冊。頒行各盟旗王公貝勒。遵照曉諭。再由部中與俄國公使交涉。嗣後蒙漢商民。非由中國按照國籍法核准者。不認其已失國籍。仍由中國官吏管理。並不承認外人有保護之權。伊犁將軍廣留守。電致政府。謂有俄人在塔城、巴里坤、鎮

等處。勘測地勢。意欲經營鐵路。現已派員密查嚴禁云云。陸軍部審尚書。以阿爾泰山為西北要隘。該處俄兵日增。亟宜防備。現擬增練新軍。扼要駐紮。以保邊陲。

記俄國遠征隊深入蒙古事

據東京時事報。載俄國之蒙古研究。現已由第一期探險時期。而入商業的遠征時期。此次依歷來探險調查所熟知之逕路。確信俄國可掌握蒙古之商權。故有平和的遠征隊之組成。其遠征隊之編成地。即為俄國商業中心地點之莫斯科府。而以布巴夫氏為該隊之總指揮官。俄國各商會對於該遠征隊。深表同情。為欲令蒙古土人採用俄國製之工業品。特託遠征隊帶往適於蒙古人用之商品無數。且各有樣本。頒布於蒙人。故其至要目的。實在於研究蒙古人適用之物品。冀獨占商權於蒙古。為侵略的政策而已。

該遠征隊帶有商事上侵略之性質。已如前述。其隊商由班長七人之下。帶有人夫馬匹駱駝等無數。一見恰如俄

國軍隊之侵入蒙古。自墨斯科出發以來。星夜前進。業已深入內地。其商隊中有各科工業之專門家。比於從前之俄國探險隊。專以地理地質動植物古物學等之專家所編成者。大異其趣云。

遠征隊之幹部。由墨斯科出發。依西比利亞鐵路。到貝加爾湖南岸之停車場。即在該地備足出發蒙古之必需品。直向蒙古內地前進。帶有商品無數外。尚有商隊自衛之兵器。露營所用之被服。及馬匹數百餘頭。加以護衛商隊之俄國人。一律軍裝。並有中國人之苦力等。整隊附之而行。其威嚴洵可畏也。

其二（譯東京時事報）

俄國商隊之行程。游歷隊出自貝加爾湖南岸西比利亞鐵路停車場以來。第一著先向恰克圖前進。由恰克圖赴烏爾曼。由是取道於西。橫斷三音諾顏。向烏里雅蘇臺。更西依阿爾泰山脈前進。可達科布多。自至科布多後。游歷隊沿葉尼塞河。縱斷唐努烏梁海。向北進行。直達俄國

中國時事彙錄

國境。

探險隊之會合。此俄商游歷隊。在蒙古旅行之途中。可與由烏里雅蘇臺方面向恰克圖進行之沙列夫教授所率之游歷探險隊會合。此二游歷隊。當於途中合成一隊。協同探險北蒙古及西蒙古。

蒙古研究隊。墨斯科商隊之游歷隊。與在蒙古途中會合之別隊。即杜摩司市之西比利亞研究會。杜摩司大學教授沙列夫及帕巴氏所編成之蒙古研究隊是也。此研究隊已自陽歷五月三十日。出發杜摩司市。向蒙古進行。該隊亦以研究蒙古通商爲目的。由賽米伯來丁分爲二隊。經額古伯伊斯。而赴科布多。探險於波爾根烏爾森開摩丁及烏梁海。由此至葉尼塞河上流之烏里雅蘇臺烏爾曼地方。豫定由恰克圖及威而納丁斯。出西比利亞鐵路而歸。行程凡四閱月半。

遠征隊調查科目。墨斯科商隊之調查科目。不但關於蒙古之商業工業等一般事情。且至尋常細事。亦須詳細

庚戌

調查。又遊歷隊踏查由俄國往來蒙古之道路。並研究道路修理之方法事情。此外尚須調查葉尼塞河（注入烏布薩泊者）色楞格河等諸大河本流支流舟航之便利如何。並悉該遠征隊。尚別派專員。研究由蒙古內部出中國海港之道路。與蒙古之生產物。將來輸出蒙古。及日本美國歐洲商品之輸入蒙古。應取如何之通路云。

關於商業事情之調查。遊歷隊除調查商業道路外。尚關於烏爾曼、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其他蒙古中心地點之商業狀態。一律比較研究。并關於貿易之風習交易。及買賣之習慣。改良之方法。銀行、匯票、通貨等諸問題。亦皆在研究範圍之內云。

遊歷隊之主要目的。在於俄國將來掌握蒙古之商權。調查蒙古之商業狀態。蒙古土人之需要品。與購買力。又調查蒙古之生產物。年年輸出超過輸入。研究其增進之原因。與因此所生之結果。且調查俄國商人輸出蒙古之生產物。其代金代以物品。可得交

易與否。及調查俄國現今之品物。果適於蒙古人之嗜好與否。皆該隊調查之主要目的也。

蒙古及中俄條約改正之準備。俄國關於蒙古。希望與中國締結新約。變更舊約。俄國之貿易商。謂變更現今之中俄條約。究以如何為有利。非豫先精密研究蒙俄間商業貿易上之關係。及蒙古商業與蒙古生產物。不易猝定其方針。故為中俄條約改正之準備。此商隊實可謂為關於對華外交之先鋒云。並悉該商隊返國之日。當在本年十一月間。方可就歸國之途。

東三省要聞彙錄

榆關口外羅網溝一帶。近有大股匪徒蠢動。勢甚鴟張。賊首周洪國。本庚子年永平拳匪餘孽。出沒滋擾。皆其主謀。刻尚假託奇門等術。煽惑奸民。凡建昌撫甯賊黨。悉多響應。近聞東省漏網胡匪焦海環等。亦已結合。其黨零星散佈。凡經過村鎮地方。恣意搶掠。綁人勒贖。坦然無忌。關外雖駐有巡防淮軍各隊。亦不敢擾其鋒。故賊勢日熾。聞前

在雞圈溝、黃石嶺、柞子溝。綁去富戶十餘人。隨行揚言。每人須勒贖萬元。數千元不等。倘違定限。必拉票（殺害拖寨川谷之謂）云。至鄉人未遇。或已脫逃者。常燒燬其房屋。該匪殘暴。蓋為盜黨之尤也。

奉天義州泥溝屯民人于洛會。會種黨粟若干畦。後經旁人勸阻。謂犯禁令。當即拔除。遺漏數十株在畦間。日前有警兵二人。謂其違禁。非罰款若干不可。于洛會以業經拔除。抗不受罰。該警兵遂將于某帶局究辦。該處人民。以警兵藉端訛詐。大為不平。聚衆將于某奪回。警兵回局。即以私種黨粟。不服拿辦報告。該州牧不查虛實。請巡防營及各區警兵。前往嚴緝。及兵警到時。于某早已遠颺。遂將無辜良民。拿獲八名送州。各杖責四百。管押巡防兵及各巡警。又在該處肆行騷擾。挨屯搜捕。沈家台警兵倪某。竟敢乘機。將大山底下孫剛家婦女姦淫。房屋焚毀。因此該處民人。大動公憤。遂聯合一百一十屯。概置農事於不理。復將婦女遠送他處。預備與巡警決一勝負。聞彼此曾經互

相攻擊。已傷斃巡兵六名。鄉民死者十三人。

聞黑龍江省屬大齊巖轄內人民。亦以官煙局辦理禁煙事。迭釀弊竇。枉法徇私。不堪其苦。激動公憤。曾嘯聚四百餘人。齊赴廳衙騷擾。風潮異常危險。

奉天鳳凰廳界林家台火車站。有華人中之敗類。勾結外人。在該處設立賭局。招集一般鐵路苦工。藉賭博以籌其工資。分肥漁利。五月二十九日。安奉巡警以其妨害公安。滋生盜賊。派兵前往。令其罷轍。頓觸日人之怒。立將巡兵一刀劈下。頭顱碎裂。賭匪亦狂駭逃散。

又臨江縣境附近鴨江。有木商傅某。在江干檢認自砍之木植。分別穿牌。忽有某日人前往干預。從中阻難。略與詰辯。該日人即舉槍向傅某轟擊。立時斃命。傅弟當場目睹。不敢出聲。後始赴興鳳道署。據實呈訴。

安屬三區自治公所呈報縣署。謂湯三城、長嶺子、高麗橋、邊門口等處。凡安奉鐵路佔用之地畝。久已定立標樁。乃日人近日擅將釘標私行移徙。佔據民田。請為照會日官。

速予退讓。再高麗橋農民耕田車道。亦被日人堵塞斷絕。不准行走。應請併案查辦等情。陳大令據呈後。擬函託購地局。就近責令退出民田。酌留車道。以便農民。特日人近於安奉線路旁。如入無人之境。此類移柁塞道問題。實不勝數。地方官恐亦無法辦理也。

鴨綠江下游安東縣屬五道溝附近。光緒中葉。江心沙土。逐漸淤積。已成洲渚。形似斜梭。南北三里許。東西最寬處。有七八里。俗呼爲柳草坪。曩經洪張趙隋等姓。合同報明呈領。發有大照。旋在此處廣栽蘆葦。不及十年。遂獲厚利。迨日俄戰後。韓人假日之威。勾結日人。意圖侵占。故值秋收之日。彼即強來橫阻。滋鬧尋事。已不知凡幾。雖控官交涉。當道視爲細故。並不力爭。置於若有若無之間。而韓人即乘間移家佔住。於今四五年。已成極大村落。約共二百餘家。悉係韓人。墾田捕魚。養葦其間。生涯頗裕。直視爲己業。茲洪某等以如此腴產。無端被逐。擬將柳草坪原報文契。及栽植墾闢前後情形。交該埠自治會核議。請由官府

代爲索回。但刻下東邊交涉案件。類此者甚多。恐地方官疾首蹙額。亦莫可如何耳。

又吉林函云。三岔口迤南十里許。有地名高麗營。今更名高安村。爲韓民移墾之所。比年生聚日繁。已成一大村落。計有一百六七十戶。當光緒三十二年前。綏芬廳方牧。以地方荒僻。故加意招徠。今廳境韓人。已到處皆是。第該村韓人。現雖歸化入籍。而蓬髮易服。按照吾國裝飾者。尙十不及五。茲聞東甯廳（即綏芬舊治）張司馬曉諭村人。限半月以內。一體蓬髮。違者即行驅逐。該韓民痛其祖國之淪亡。多願託庇歸化。已遵我示諭。一律改裝。

神州報按云。現在吉奉兩省之東。凡圖們鴨渾各江流域。韓人遷此日繁。來者尙相屬於道路。吾國國籍法。頗而未行。戶口清查法。奉行又不力。誠不知受壓吾土者。其數幾何也。願第以延吉一郡論。約略調查。已十八萬有餘人矣。人類混雜。族屬糾紛。重以餘燼之未灰。強鄰之壓境。鬼關吾室。假作虎徒。吉長日報昔持韓僑取締

議。貢於社會。卽斯旨也。翻鑿未雨。有心人盡亟圖之。

五記錦愛鐵路問題

六月初二日路透電云。英人以政府不肯爲力。且極反對之。故已定議。將錦州鐵路。造至洮南府。外務大臣格蘭氏。嘗通告寶林公司。謂該路若造至洮南爲止。則政府當予以助力。且亦不至爲日俄所阻尼也。倫敦商界。僉稱錦愛鐵路。長至八百英里。告竣之期。需時甚久。是以此次縮短至洮南。洵爲明智之道。而又合於外交之方法也。

六月二十二日路透電云。日俄二國。冀握滿蒙二處鐵路建築之控御權。倫敦支那會社。對於該二國之實地要求。顯有劇烈之反抗。其反抗心之所以激起者。則以觀於二國對付錦愛鐵路計畫之狀態。及近時日俄協約中。關於該處鐵路事之條款故也。是以支那會社起而行反抗之計。作爲小試。並函告外部。略謂英人於此次既定之線路。竟被阻尼。據承攬家及普通造路家之見解。恐此端一開。將來滿蒙二處。建造鐵路。將永永被擯。不能復與於通工

合辦之數。此其結果之嚴重。外部須加之意也云云。該會社此舉。頗稱重要。是以已由全國領袖商會董事二十人核議。二十人中。有加批語以示贊成者。亦有擬集衆開會。以俟決議者。然外部則尙猶豫。不肯遽助承攬家。其所持理由。則謂苟或贊助。是破壞英俄協約矣。惟對於錦洮路線之意見。則頗爲優厚云。（此意見卽造至洮南爲止之說）有爲解決之說者。謂中國當頒發一築造全路之上諭。惟諭中含蓄既抵洮南之後。應否更進。屆時再行奏請批示。是說也。此間頗多贊許者。

六月十七日上海新聞報。譯錄字林報訪函云。美國銀行家。近日會於倫敦。與英國銀行家。協力共謀錦愛鐵路事。但英政府卒無相助之意。恐年終將行解散矣。但寶林公司將來可於滿洲獨謀其營業。當不致遷怒於政府。至於中國政府。會否以錦愛鐵路之敷設。許與外人。均無確實消息。英報揭之。衆意游移。因格蘭君曾謂觀近來華政府與寶林公司所議。予已得其要領。華政府不過視寶

林公司爲其所用之人。未嘗以得敷設權之人視之也。

如在奉天所議簽字之約。寶林公司僅得鐵路公司餘利百分之十。且須由華人管理鐵路之事。卽此一端。已知寶林公司非爲得造路之權者矣。

華員鄭君曰。寶林公司如木工。今爲人造屋。屋成交付其主。寶爲其僕云云。

觀此情形。無論美國人如何。格蘭君終不以華政府會委敷設權與英商爲真確。僅須取合同觀之。其中所用承造人字樣。全篇均是。卽可知矣。

六月二十三日。上海新聞報譯錄太晤士報云。斯丹達報之北京通信員。電稱華政府因得發起者之許可。已將錦愛鐵路之策改擬。緣原定由錦州造至愛琿之鐵路。計長八百八十英里。須經多年。始能竣工。加以英政府不允助承造者爭之。僅許助其造至洮南府爲止。況日俄兩國。亦無異言。所以華政府決意將錦愛鐵路。改作錦洮鐵路也。今據布郎君致斯丹達報之書。謂北京通信員所報華政

府改錦愛鐵路爲錦洮鐵路一事。確實無訛。今英國之承造鐵路者。及資本家。均以所改者爲然。因此路日俄均不能干預。且英政府亦願贊成之。不若錦愛鐵路。使英政府不能相助。如助之則背約也。

要知中國之以洮南府爲錦洮鐵路之尾點。實欲由中國自造。他國不得干預耳。今覽地圖。該路線穿蒙東境之中心而過。與日俄路線無關。故日俄均不能於經濟上。或政治上。與之競爭。英政府爲錦愛鐵路一事。去歲曾知照承造鐵路者。曰如所定路線。不在東清鐵道競爭之界內。英政府必助之。至於日本所爭者。亦以該路線橫過東清鐵路。恐與日本之南滿鐵路。於經濟上有所競爭。故要求均沾借款之利益。今所改之路線。與日本之鐵路。相距數百英里。日本無論如何。終不得藉口以干預之矣。

以上通信員所報。均屬實在之消息。華政府實有振興蒙古利源之意。此意甚善。今阿布諾君。已向外務部探詢日俄新約。是否按照普爾斯沒斯新約辦理。是否遵守英日

協約之義。以資考證云。

記本溪湖煤礦交涉之結果

據東報言。本溪湖夙爲著名產煤地。當日俄戰爭時。大倉喜八郎氏。卽已籌備款項。從事採掘。其後中國發行收回利權之說。中國官吏。欲將該礦山索還。大倉氏抗而不從。然該地究爲中國領土。非由中國政府明許其採掘。則對於中國政府。其理論究未能十分圓足。復因中國之抗議。連年不息。遂至爲兩国外交問題之一。大倉氏欲除此後患。最近以滿韓旅行之名義。在奉天與中國官吏。開始交涉。依彼此讓步之結果。業已訂立約款。該交涉始自陽歷五月十七日。連日開議。至同月二十二日。卽已簽押。以此至少之時日。締結兩國之契約。實爲對清交涉中從來未有之異例。該契約之內容。在於變從來大倉氏之單獨經營。而爲中日兩國之合同經營。大倉爲日本之代表。張某爲中國之代表。各出資百萬圓。組成二百萬圓之合資會社。但此不過爲契約之大綱。兩者之間。尙須別定細則。東

中國時事彙錄

報又云。該合同事業。開始之後。大約一日可出煤五百噸。然煤質極佳。該礦之容積極巨。雖逾五十年百年後。亦無消滅之虞。故隨事業之進行。將來採掘額益見增多。可操左券云云。

續記奉天省搶米之大風潮

奉省安東四區湯池子。貧民滋鬧。經司法巡弁彈壓。勸令糧戶捐貲補助。敷衍了結。然彼時糧戶。雖經認可。究非其心之所願。故事後又復遷延。鄉董隋忠。知久必生變。日前遂先至縣署稟訴。謂各糧戶允捐之費。斷不交付。實屬爲富不仁。應請傳案嚴懲云云。縣中尙未批示。而貧民果於上月二十五日。復糾衆四起。倡言雖有現洋糧石散放。我輩亦不領受。惟願率衆挨戶傳餐。至糧蓋爲止云。

五道溝林維翰梁春發二人。前聚衆三四十名。至富戶張姓家滋鬧時。意圖釀成變故。乘機劫掠。議員會董等。馳往排解。紛擾尤甚。膽敢喝衆動手逞毆。幸該貧民尙有天良。未肯聽其指揮。乃復揚言張某爲富不仁。當罰洋百元。糧

庚戌

若干石。方能歸去。不然。將同歸於盡。橫行謾罵。恫嚇萬端。該議員等恐激他變。不敢與較。遂潛行至縣。請示辦法。陳大令乃再派司法。巡弁劉盛。前往勸諭。謂如不聽。即將該首領拘繫來縣。儘法懲辦。嗣劉盛馳抵該屯。勸其領洋解散。該首領仍一味兇蠻。非重罰張某。不滿意。劉無奈。轉以好言安慰。給其自行到署申訴。必助爾臂力。該首領果聽其言。相隨至縣。甫進縣廨。劉即飭兵役看管。一面由縣備文。送交審判廳。嚴行訊辦。該處貧民等聞悉消息。危懼異常。立刻解散。

附郭之六道溝。五月二十八日。又有貧民領袖趙李二人。煽惑各民。蜂起滋事。一時集有六十餘名。悉聚於富戶逢姓之門。分其積糧。勢將下手。幸逢某聞風。已先避匿於本街商店。貧民見其家中無主。恐乘便攫取。頽於搶劫。故亦未敢強分。遂即盤踞其家。恣意食宿。後因逢某不歸。衆貧民遂決議。迫脅該處議員。偕同往分。議員聞風。亦即晝夜潛遁。以避其鋒。

鳳凰廳界龍王廟貧民。分糧滋事。經該廳朱司馬。馳往勸導。終不相下。而貧民又愈聚愈衆。無可理喻。事急計生。遂出調停之策。歷令商店將存糧盡數分給貧民。價格仍照前議。無奈糧少人衆。不足分布。仍是譁噪。不得已乃諭飭未領者。暫回鄉里。每屯各舉一二人。隨之回城。另籌補助之法。

東盟喀拉沁右旗地方。有教民石孝順（又名史耀順）者。藉教爲護符。前月曾在四十家子。號召奸民。搶分糧穀。祇因未懲其首禍之罪。該教民愈覺膽大。復於五月二十三、四等日。鳩合流民。不下五六百名。齊至大牛家村富民陳鳳翼家。硬將存糧搶出。變買鴉片酒肉。即在門外埋鍋造飯。閑飲大嚼。聲言將陳破產。再食某某之糧。並云我輩分糧。尙有財發。即人聚千萬。亦例無辦法。由是互相煽惑。勢益猖獗。蒙民之無知者。亦接踵附和。正廝鬧劇烈之際。幸該旗護印協理希光甫聞信。恐釀巨患。照會駐防隊官。派兵彈壓。該奸民仍挺抗不遵。爾會同鄉約。將首犯捕送王

府。連夜備文。解交熱河都統。懇辦。人心略靜。

山東路礦述聞

煙濰鐵路。煙濰鐵路。本與膠濟鐵路。大有關係。亦於青島商業。不無影響。現在德人要求合辦煙濰路線。否則即將高密一路。不讓中國修築。

又聞孫撫之意。以煙臺爲北洋之總樞紐。外人注意。已非朝夕。其先草辦蠶絲各莊。已半爲青島所奪。今則油坊磨坊。亦有浸浸赴大連之勢。若再遷延。不亟敷設。更恐藉口運輸不便。起而攬我路權。此後主權。恐將復非我有。聞已商郵傳部。請派呂尙書海寰。先招商股若干。登萊是其桑梓。登高一呼。撥款合辦。自必認股較易。然後再輔以官力。庶幾衆擎易舉云云。尙未知德人能不干涉否也。

沂水金礦。魯省五礦案內。沂水其一也。去年中德交涉。魯人死力抵抗。孫撫終排衆議。用三十四萬兩贖回。然贖回之地。惟茅山廢礦。派王斧頭接辦。其餘四處仍棄利於地。日前濟垣紳商會議此事。僉謂贖回不辦。與不贖相等。

中國時事彙錄

何苦慮此三十四萬之資。然四處同時并舉。又爲財力所絀。莫若派熟悉礦務之人。分赴調查。擇其礦苗尤旺者。先行開採。俟辦有成效。再次第舉辦。現據調查員返省報告。沂水小梁水長莊小安莊落葉溝紅石橋石浪頭溝一帶。東西寬二里餘。南北長六里餘。土含沙質。金沙雜於其間。礦苗極旺。衆遂決議招集股份。先開採沂水金礦。乃孫中丞亦聞該處金礦極富。日前特札飭勸業道。派員前往調查。該員覆稱。與紳商調查者相同。擬趁紳商先辦。特恐延宕無期。遂片奏該處歸官辦理。紳商各界聞之。擬出而相爭。後由某紳阻止。謂我等不必與官場反對。只願招股。倘將股份集足。官辦其一。我辦其三。未爲不可。何必官商各存意見。衆從之。現已決議。沂水金礦。由官辦理矣。

浙鹽改售洋碼續記

浙鹽改售洋碼一案。已詳前志。江督張人駿。蘇撫程德全。續又致電鹽政處。商酌變通之辦法。其文如下。德全到任後。遂加訪察。浙商虧累之由。因陡加新引七萬。

庚戌

又報効引本二十萬。非盡由銅元之害。蘇屬商會。昨已逕電鈞處。業荷電示殷殷。自應曲體維持。量其日用所需。勉力遵辦。然值此民窮財盡。負荷維艱。人駭昨據浙運司抄送此案原詳。洋碼以兌錢一千四百文計算。現在時價。每元僅兌錢一千三百十餘文上下。並無每元可兌錢一千四百文之說。若謂洋價迭騰。民間以洋元購買。鹽可多得。即極愚者亦知其無是事。茲浙運司已在蘇屬示諭。浙鹽改售洋碼。每斤須洋五分二釐。合錢七十文一斤。較之原售每斤五十八文。每斤實驟增十二文。爲從來加鹽價之所無。蘇屬各州縣。祇靖江縣電蘇請示覆。以俟定案後飭遵。此外尙在相持。察看民情。如改售洋碼。或較原售酌增。較現售酌減。以免所增過鉅。此尙係德全曲爲求全。逼而出此。萬一民情不順。陡起風潮。人駭與德全負咎在所不計。其如大局何。統希鈞核示遵。

安徽湖北水災記

安徽甯國府宣城縣水災。每較他邑爲重。蓋當山洪漲發

時。徽甯諸水匯其東。涇太諸水溢其西。上年被水各圩。除淹沒不計外。三鄉共破二十餘圩。飢民困不得食。半吃草根。五月初旬。霖雨兩三日。山洪暴漲。初九初十兩日。東鄉上年沖決之二十餘圩。一概沖決。西北鄉亦連破十餘圩。旋復連雨七八日。至二十四日午後。山洪復發。水勢排山倒海而來。東門城牆崩倒二十餘丈。各圩沖決。復以十數計。間有未破之圩。亦爲大水平漫。登高一望。盡成澤國。傾倒房屋。漂流牲畜。不可以數計。南陵縣五月上旬。大水爲災。沖決下遊數十圩。并波及繁昌十五圩。茲聞前次大水。破落甚速。高處田禾尙屬無恙。低處尙堪補種晚禾。所決之口。已次第堵塞。不意十八日起。至二十六日止。風雨交作。晝夜不休。上遊涇太山洪又復暴發。水勢建瓴而下。高低田禾。重被淹沒。城內水深二尺。城廂一帶草房土牆。倒塌甚多。二十四日。北門白骨塔前城牆。亦崩倒四丈有餘。各圩新堵之口。因土質甚鬆。又衝決數處。二十餘萬圩田。眼見秋成無望。

蕪湖縣鳳林圩。近因上游山洪暴發。以致濮家店金上湖等處。於五月二十七日。決口十餘丈。無法搶救。蕪湖縣知縣何某聞報。當即偕同鄉民。攜帶木椿馳往。奮勇急救。遂將已決之口堵塞。又石跪鎮撤西圩。亦決口數丈。何令又馳往搶救。業已堵塞。亦云幸矣。南鄉馬塘圩。於某日決口。無法堵塞。該圩一片汪洋。田廬房屋。已盡在水中矣。

繁昌縣五月上旬。大雨數日。水勢暴漲。初十日連破十三圩。下旬又復大雨五六日。高低田禾。重被淹沒。牲畜漂流無算。所決各圩。調查錄下。十八都永慶上輔茅場埠造家壩五圩。二十三都九兒埠圩。南鄉十五都腸埠肺埠新興埠。魯家壩吳姓埠。東鄉十五都新埠元埠。

又泗州盱眙風之龍障地方。於五月下旬。狂風驟起。寒氣逼人。俄而冰雹下降。大如碗碟。平地約集五六寸許。致雜糧麥苗。悉受損傷。

湖北漢江沿河州縣。向以堤垸為保障。自前去兩年。大水為災。各屬堤垸。十潰八九。前經借募公債。分別委員修復。

中國時事彙錄

不料工程方竣。大水又來。加以久陰不晴。致各堤潰口者。時有所聞。茲將各屬潰堤之處。調查列下。

(一) 監利縣。該縣在襄河之中段。旁有府河匯繞。舟楫四達。向稱澤國。近因襄水陡漲丈餘。驟將該縣府口垸。錢老垸。嚴口垸。丁家口堤。同時冲潰。被淹災民。約六七百戶。

(二) 潛江縣。該縣在監利之上游。地勢低窪。水災連年。合境黎庶。蕩析離居。滿冀今歲豐收。略復元氣。不料五月中下旬。久雨不息。河湖泛漲。致將馬家拐大垸。冲潰一口。水勢下注。有如建瓴。堤內數十里。頓成澤國。田園廬舍。悉被淹沒。將熟之稻。隨波飄流。不能收穫。被災失業之戶。約三百家。

(三) 沔陽州。該州素稱澤國。十年九荒。非大旱之年。田園無豐收之望。故前去兩年大水。該州被災為最慘重。十室九空。即紳富亦成餓殍。今因監利潛江之水。下注致將該州九合姚老等新修之堤冲潰。而九合堤已築

庚戌

之工本。不過八成。承修委員馮知府敦彭。恐受遲誤之咎。於將潰之前一日。捏報全工完竣。現爲瑞總督查悉。以其意圖侵冒。且監潛之水。亦不能觀。則其工程草率可知。已飭將該守頂戴摘去。仍留工次。設法補救。瑞總督又查得馮知府所用之員司人等。尅扣工款。約七八千串。現已飭藩司委員往提。如有一人不到。卽惟馮知府是問。至該州此次被水。雖較去年爲輕。然地勢稍高。素無水患之新堤芳洲等處。亦宛在水中。幸江水尙低。可以消疏出江。

(四)漢川縣 該縣形同釜底。爲向有水患之區。現因西陽芳洲新堤之水下注。該縣當其漩渦。致將臨江白魚打雁蓮子太和永盛楊家河各官堤民堤。一併淹潰成口。受災甚重。堤垸內居民一千餘戶。什物皆被飄沒。僅以身免。其老弱婦孺之溺斃者。不可勝計。

十六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英法德美四國借款一案。至今未定。據北京日報巴黎通

信云。西五月二十四號。各國大銀行家會議情形。業經登載。茲聞是日卽將借款內部所訂合同。及權利分配之條件簽字。其內容約分兩端。對於借款之貨金。英法德美四國。各占四分之一。平均分配。無所偏倚。對於兩路之權利。(卽指用人購料等事)則四國所得。各有不同。粵漢一路。全段總工程師。當用英人。購料公司爲英之專利。以英人組織之。川漢一路。分爲數段。其第一段約二百英里。(當係由漢口至宜昌在湖北境內)總工程師當用德人。購料公司爲德之專利。以德人組織之。其餘各段。(當係自宜昌至成都)總工程師及購料公司。爲美法英三國均沾等語。按此情形而論。關於貨金一面。四國雖立平等地位。關於權利一面。則四國大有參差。英之利益最大。德次之。美次之。法又次之。粵漢一路。實爲英所獨有。川漢一路。則爲英德美法共有。因之法人對此。頗有違言。聲言此舉於法無甚大利。法雖有工程師。有購料利益。然遠後於英德諸國。此其過全在法之資本家。不知大體。彼等但圖實

本平均。得與各國享受同等之利益。而不爲本國之實業家及工程師著想。此事非法之外交。爲後援。則法國將全歸失敗。法爲英利用以敵德。而利益乃遠在英後。是豈能爲平允之報酬云云。按粵漢川漢借款問題。久未解決。實以英德法美四國權利競爭未能妥洽。故其對我之力。亦自減殺。今以各省爭商辦請股約者紛起。而四國情形遂爲之一變。昔之互相離異者。今則互相連合。昔之互相競爭者。今則互相退讓。彼此牽就。協以謀我。則外交之對付已窮。而縱橫捭闔。皆無所用矣。

上海神州日報所載。與前條略異。而可資參考。據言陽曆五月二十三、四兩日。在法國巴黎會議。由法國前任度支部尚書夏伊羅君爲會長。所議事件。爲宜昌至四川之路線。究竟算在草約內否。以及四國對於粵漢鐵路之投資。究竟如何攤派。各項材料之購用。工程師之延聘。如何限制。當已議決。宜昌路線。不在草案之內。粵漢全路之資本。四國均分。各項權利。及各項材料。亦是四國均分。他國不

中國時事彙錄

得干預。並決議由漢口至宜昌之工程師。德派一正。美派一副。是日到會者。除法國前任度支部尚書外。有代表東方匯理銀行總理西孟君。又北京資本案代表修魯曼君。美國代表莫爾康商會客勒聶夫爾君。達比遜君。又莫爾康窟廉非爾商會窟廉非爾君。又莫爾康哈爾塞斯商會哈爾塞斯君。又巴爾別兒基商會麻窟巴爾別兒基君。又北京資本案代表司戴杜君。英國代表匯豐銀行北京分行總理阿利斯君。又支那中央鐵路代表很達孫君。又德國代表財政事務官男爵烏爾必基。德華銀行總理列德兒。

六月初九日字林報。載北京電云。英法德美四國公使。已分別致書於外務部。其語氣均屬和平。而辭旨則極堅毅。其要請之辭。又如出一轍。蓋欲中國速頒諭旨。以完成川漢粵漢鐵路之借款事宜耳。惟公使等並不盼望其立即見覆。因深知紳學界反對甚力。且究不知此項文牘。爲中政府所樂受否耳。

庚戌

記廣東劣紳抗查戶口之風潮

廣東廣韶羅道前委陳知州模。至羅定縣。督同城工局諸紳。調查戶口。併飭各鄉村局所。將前領及私購未存案各鎗。呈驗烙號。本爲嚴杜接濟匪黨計。劣紳陳世珍。陳標國。黃濬等。恐事敗獲罪。陳黃等前充素龍十一堡練局董事。因光緒二十四年。盜風猖獗。該局稟請知縣李象辰。轉電兩廣總督。請領鎗枝。該劣紳等藉局名冒領甚多。後緣鎗價昂貴。轉售已罄。故近聞道台呈驗之論。惶恐異常。造謠煽惑。冀遂其營私破壞之計。於五月初九日。冒稱自治會告白。傷貼通衢。內云。國庫支絀。羅掘已窮。今日調查戶口。實爲將來抽人稅之張本云云。無知愚民。被其鼓煽。迭次暴動。與調查員紳爲難。其兇獍以五月十七日爲甚。是日陳委員至素龍十一堡。邀同黃紳達瀚。梁紳應鴻。勸諭各鄉烙鎗。陳世珍等見事迫。陰率族內子弟。沿途鳴鑼糾合數千人。將抵素龍。黃梁二紳知勢成洶洶。卽會見陳委員。請兵彈壓。言未畢。鄉人已蜂擁至。將二紳及陳委員

圍困。聲稱必置之死地。後該二紳族人聞耗。邀集數百人。奔赴。將二紳及陳委員翼護而出。然因衆寡懸殊。二紳受傷頗重。陳委員器物。亦被劫掠一空。

記英使反對鴉片專賣事

前英國公使對於廣東鴉片專賣問題。極力反對。屢向外務部交涉。茲將外部與粵督來往電文。照錄於下。藉見此案之大略。

外部去電 粵省加徵洋藥稅銀。並廣元公司包攬洋藥事。佳電計達。未見准復。茲英使又稱廣東膏捐章程。致令每箱洋藥。暗受三百元之損。並限令各舖將洋藥於三日內熬化成膏。違背約章。若任該省如此妄爲。印政府必不肯照原議再行遞減等語。希速將辦理情形電復爲要。外粵督覆電 粵省牌照捐。係抽之於膏店。吸戶煮土成膏。以後。非抽之於生土。提出關棧時。與煙臺條約續增專條。並無違背。且洋藥土藥。成膏以後。一律抽捐。未嘗歧視外人。亦本吾國內政。至限日熬膏。係爲嚴防內地奸商囤積

起見。鈞部前與英使議定。商禁洋藥進口辦法。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起。按年應遞減一成。乃查海關貿易冊。洋藥進口之數。三十四年較三十三年。僅少百分之三。至宣統元年。較光緒三十四年。則有增無減。其銷納之處。大抵商人囤積居多。此次辦理牌照捐。該禁煙總局。限令各店吸戶。於購土三日後。熬化成膏。係防奸商囤積。蔓延傳染。遲誤禁煙期限。總之進口洋藥。既經賣與華商。如何限日成膏。及計膏抽捐。均與約章無涉。更與洋藥貿易無干。何得謂之妄爲。況當日按年遞減之說。原指洋藥土藥同時並減。現各省禁種土藥。已減至八成。本年三月間。准度支部開電。亦以吸戶羣趨洋藥爲慮。所有洋藥進口數目。似應一面由鈞部復加調查。與英使磋商。按照原議遞減之數。再大加銳減。以期彼此踐言。爲吾國禁煙前途之助力。若如英使所稱。印政府不肯照原議再行遞減之語。則是借口要挾。專爲洋藥商人暢銷計算。與英國前允協助禁煙義舉。豈不大相矛盾。鴉片流毒。各國皆願早除。英爲文

中國時事彙錄

明大邦。諒不至祇顧少數人之牟利。破壞禁煙大局也。乞婉切轉告。云云。

記廣西匪亂近狀

上海新聞報言。廣西亂事。此伏彼起。久未平靜。近日民生困難。加以官激民變。亂象愈益蔓延矣。據近時通信員所報告者。彙錄如下。

梧州藤縣匪熾。大吏改委候補知縣王爲毅接署。該邑民風剽悍。向稱盜藪。再經官之激成民變。附匪者衆。成股成幫之悍寇。已日增月盛。藤縣上界蒼梧。下界平南。左界容縣。右界武宣昭平。所界各縣。皆匪熾之區。因藤縣官吏貪酷虐民。民心浮動。全境騷然。各縣之匪。半入藤縣膏壤。增其羽翼矣。

永甯州懷遠縣石署令家鑑。因加抽油捐。激成鄉民之變。署右江道沈秉炎。親臨辦理。力請將石令撤省。以息衆怒。然後設法勸諭。於是激變之一百二十一村。遂解解散者。百零三村。尚有縣屬古宜甲附近十八村。仍抗捐避關。沈

庚戌

道由縣城進駐古宜。而接署懷遠縣知縣劉壬濱。因村民毆斃其親兵一名。力請派營洗村。沈道初不允。劉令力請不已。沈道乃電稟請示。張撫允之。於是劉令由古宜甲會督右江巡防隊。以礮火向十八村轟擊。

歸順直隸州鎮邊縣。近日亦有匪耗。遠陸鎮李道電稱。撲攻歸順直隸州之匪。經楊守玉銜率兵圍抵禦。鄧管帶大謨。督營夾擊潰散。旋又糾合。圍州屬鎮邊縣城。黃管帶培桂登陣拒戰。鄧大謨率營馳援。接仗一日。各有傷亡。龍州新軍礮兵營趕到。用格魯森礮轟擊。斃匪不少。城圍立解。惟匪尙散徧縣境。及下雷土州界內。楊守分派各營偵捕。其鄧大謨黃培桂等營。與匪股交鋒。轉戰數次。各有傷夷。署鎮邊縣許克襄。帶親兵一哨。圍練數百人。擊匪失利。被困深山。幾至遇害。後經鄧軍救援出險。遺失槍械不少。平樂府屬。近日匪氛日熾。勾煽愈多。近獲要匪數名。訊究供出府署總役王某。縣署總役劉某。皆已入會。專作黨中偵探。將官軍舉動。隨時報知。遇有劫奪銀物。坐地分贓。張

撫據稟。立將平樂府知府在任記名道徐宗蔭撤回。另委試用知府廖廷銓接署。飭尅日整飭營隊。大加剿捕。近日匪黨肆擾。各路水師船艇。或因衝送商船。或因緝巡汛地。遇匪接仗。無不敗挫。甚至孤泊之礮船。匪必圍逼。勒獻鎗碼。一時水師之聲威大損。大吏以水師屢報失事。亟須妥爲保存船械。莫妙於水陸聯絡。互相援應。特飭自陽朔縣起。經平樂、昭平、蒼梧、藤縣、貴縣、桂平、武宣、平南、橫州、永淳、宣化、隆安、新甯、崇善、龍州、百色、恩隆、遷江、象州、雒容、馬平、宜山等數十州縣。於所轄濱河地方。築小礮臺。酌量情形。每若干里設一座。撥防勇團練駐守。遇有附近水師船隻被匪圍攻。或與匪戰。即迅馳援助。如水師敗挫。即駛泊礮臺下。互相憑依。以免再有船械毀失。弁勇傷亡之案。▲又據別報言。廣西民情橫悍。素稱難治。有今日爲民。明日卽匪。明日爲匪。後日仍當兵者。以故三者混合。無法整理。叛變之事。時有所聞。現聞駐紮漢邊南溪駐防第三營之中後右三哨勇丁。同日謀變。而漢桂二省之士匪。復

開風響應。由河陽三圻等處進行。與安南革命黨聯合一氣。冀圖大舉。聲勢極盛。迨廣西右江道龔心洪聞警。派兵追剿。勢已不及。現又有由越境竄回廣西之耗。與官兵接仗。互有勝負。蓋因叛兵等所攜火藥子彈。一概俱全之故。南甯府屬居民。因抵抗新捐。有六萬餘人。附入匪黨。各攜鎗械。與官軍抵敵。龍鎮軍遣某統領星夜督率大軍。馳往該處。攻戰歷數晝夜之久。匪始稍退。斃匪黨十餘人。受傷而生擒者。一百六十餘人。同時柳州百色等處。亦有匪徒起事。

各省要事彙錄

順天 五月中良鄉涿縣之間。西山一帶。忽發生一種飢民。約百餘人。沿村乞食。並無器械軍火。惟每到一村。必強討惡索。事為地方官所聞。以未悉真相。遂張大其詞。上稟請兵。更復以訛傳訛。有謂係庚子拳匪餘孽者。有謂係關東鬻匪竄入內地者。直督陳制軍。遂會同順天府尹。飭調淮軍巡防營統領李天保。督帶馬步兩營。前往良涿一帶。

相機剿辦。大兵一到。百餘飢民。即鳥獸奔散。惟有少數秀民。四處煽惑。謂義和團復出。有端莊諸老祖師默佑。可以殺盡貪官污吏等語。

煙臺 五月二十五日。旅居煙臺日人後藤某。自安東運裝木植。到煙出售。其木排被海水冲壞。在岸上以斧修整之。適有苦力孫福吉者。拾其破爛木片二塊。日人大怒。執斧將孫擊倒。當將孫某斫斃。後雖復甦。然受傷甚重矣。後由巡警四區。將日人拿獲。送交審判所。經訊判員堂訊。日人供認不諱。且云孫某雖死。（此時日人猶不知孫復蘇甦）吾有錢。可以償其命。又算了什麼大事等語。此日人旋被日本巡警索去。

江蘇 松江沿海一帶梟匪。近頗猖獗。六月初四晚四鼓時。竟明火執械。行劫漕涇鹽捕前營軍械。同時又行劫金山衛駐防之鹽營徐領哨鎗船及鎗械等。並槍斃舵工一名。傷數名。擄去兵丁一名。當行劫漕涇大營時。詹獻亭管帶出而抵禦。被槍傷面部。兩足膝澇亦受彈擦傷。該梟分

路竄逸。一從海塘往南。一由陸往西。進衛東門。出西門。至金水樑橋而去。

浙江 浙東各屬。近頗不靖。前有嚴州淳安縣農民胡炳旺等。聯名向浙撫稟訴。略言該縣著名土匪徐大柳等。勢燄日熾。黨羽日多。六月初。突向該民等強索銀米。不遂。輒糾集黨羽數百人。白日搶劫。勒寫票據。並毆傷村民多人。捉去幫工一名。索洋二百元回贖。致鄰近數十里。民心惶懼。籲請拿辦云云。

又有溫州平陽學界林存仁等。聯名具稟撫署。略謂現有大批土匪。夥劫近城村鎮。官兵彈壓。當場拒捕。格殺匪黨一名。拿獲者多至二十三名。而匪勢不稍衰。並敢大張揭帖。聲言報復。並將屠洗某村某鎮等。民心惶惶。環請設法防禦云云。

聞溫州緝雲樂清平陽各縣。土匪出沒。大肆猖狂。而尤以稽雲之白虹嶺等處為最熾。迭經該處紳士。先後電請省臺嚴飭溫台兩防。會同剿辦。無如防營敷衍。妄報肅清。故

匪蹤雖橫如故云。

▲杭州城內石板弄地方蔡姓家。於五月二十二日夜。有男女聚賭事。被崗警偵知。報由區長。率同長警往拿。其時女子二人。逃入內室。男子二人。並不避匿。竟奮拳擊傷巡士之目。繼持條棍打傷巡士之腿。區長喝將桌上之牌。及該賭徒一併帶區。該賭徒俱自稱為八十一標二營之排長。當由區備文解送分局。途中該賭徒猶敢腳踢巡士。致受傷甚重。至次晨。該標營兵士。因拿獲其營官之故。聲言欲與巡警為難。區中預為戒備。至九時。有該標二營目兵七八人。至塔兒頭地方。故意來撞崗警。繼即手持大棍亂打。鄰崗巡士前往排解。彼輩復揚言來多少人。打多少人。勢焰凶惡。不一時。已聚集兵士四五十人。區長聞警。一面電告該營。請其派員前來彈壓。一面穿著制服。帶領長警。馳往救護巡士。并嚴諭警士。不准回擊。冀免釀成交關。未幾。標營已派員臨場。區長請其速即帶隊回營。事始已。甘肅 甘肅蘭州府西。地名金家壩者。鄉民反抗禁煙。蘭

州府某守。率同衙役巡士等。下鄉捕人。阜蘭及金縣二令。隨同前往。初至該縣。民尙焚香哀求。寬限數月。以示體卹。該守不允。將求者數人。重責二百板。鄉民大譁。遂將該守重行毆辱。縣令亦被圍。幸卽脫出。有某老紳士出場。再三開導。鄉民謂官紳串通作虐。羣將該老紳拳足交加。致受重傷。後經有巨力者二人。排衆入圍。將受傷之官。負之衝圍而出。翌日。又由該地紳士。護送回衙。急請比國醫士。當格氏看視。據云傷勢沉重。非三月不痊。蘭州道潘某聞信。急發兵赴該地駐紮。出示嚴禁種煙吸煙等事。

又聞蘭州某縣。亦以鄉民求免拔除鴉粟。拒之。恐激衆怒。許之。則又違功令。無術調停。遂與其母先後自盡云。

四川。重慶府屬銅梁大足等縣。造紙各廠。約有一千餘家。前因抽收紙捐。各紙廠相約罷市。廠中工匠因無營生之處。聚集衆工。及地方匪徒。羣起滋事。當將昆連之釐金局悉行搗毀。後由重慶府郭守。親臨彈壓。將亂民好言勸慰解散。並將爲首倡亂之數人。就地正法。又在滋開等處。

派兵防守。地方因之略靖。詎匪徒土棍。旋又乘機起事。廣集多寶寺。該處存儲火藥軍械。計覓火藥軍械。與官抗敵。因見府縣營官。督同大兵到來。卽將寺中軍械。一律搶奪在手。開鎗先行轟擊。並擬將多寶寺火藥局轟燬。大足縣王大令。恐釀大禍。急令各兵奮勇鎗擊。亂民見勢不敵。紛紛逃竄。當場生擒者四人。傷重斃命者六人。

▲▲涪州禁煙嚴迫。鄉民羣起反對。竟將局署圍攻打毀。地方匪徒。乘機起亂。該處紳士專電稟告趙督。聞某守以辦理不善撤任。並聞滋事首匪數人。業已就逮。

雲南。雲南時局危急。較東三省有過無不及。法人在雲南各府州縣。設有天主堂。各神甫等。每日在本境內。考查地理人情。探探礦產一切。山形地勢。一律繪圖。按期報告省城總天主堂。每逢朔望。招集各州縣天主教長。開大會。再覓報越南總督。其意在經營雲南。以期接連越南。現在省城南門。劃有租界。建築樓房若干。聲勢氣。日勝一日云。

各省路礦述聞

正太 正太前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息借法款四千
萬佛郎。預定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歸本外。另酬費十萬
佛郎。明年即屆歸還之期。聞郵傳部已預為籌備。

津浦 津浦路工。前因工款支絀。而續借之路款。一時未
成。於是洋工程司即將各段停工。其後續借英德路款四
百萬鎊。已議行。各段工程始同時興舉。

津浦南段鐵路。自前年十二月初一日興工。現由江南浦
口。至安徽臨淮關一帶路工。將報竣事。決定於八月初一
日起。售票搭客。

洛潼 前期載洛潼鐵路借款合同草案。似洛潼一路。有
非借款不辦之勢。近見某報所載。又似款項業已足用。不
需借債。其故不可知矣。特為照錄之。

汴省洛潼鐵路之股。自去年開招。至年終已有一百七十
四萬。(認股之數如此。繳者未到三分)今春又經各界力
招。又為勸集一百五十一萬有餘。張總理因用款所需甚

急。非假款不可。倘股東能各早繳。則此路之度支。即毋庸
再假交通銀行之款項。四月間會稟明汴藩。請為委員前
往各路守提。月餘以來。繳股者甚為踴躍。核計公所收股
之簿。已收股銀一百九十三萬元。倘能再繳三十萬。即足
全路之用。然其後續繳者。尚絡繹而至。張總理因收數甚
速。又為開會會議。據紳學商界之意見。擬趁此時極力招
集。如果修築此路。用有餘貲。即歸入開徐之用云。

開濟 汴省開封至濟南鐵路。日前部中已擬歸部修築。
嗣經汴省京外同鄉。再三爭執。羣結團體。呈詞懇部。頗為
動聽。五月。汴省商會。因此事又開會公舉代表赴京。專議
開徐開濟路事。近日汴紳易京卿丞午。自京來電。言開徐
一路。已成定局。恐難挽回。現既爭到官民合辦。不假洋款。
已屬達其目的。(聞定議以不假外款為宗旨。修路用款。
官居其四。民居其七。即使官民力有不足。假用洋款。亦只
認為利假。不認以路作抵云云。)至開濟一路。疊經與部
相商。現已大有爭回之望。特為電達同鄉。請紓父老之念

云云。汴省各界得此消息。無不踴躍從公。以招股爲急務。安徽。皖路辦法。前由各路礦會。決議八條後。當由新總理副禮卿簽覆三條。(一)路線本無廢蕪宜之說。應予聲明。(二)呈郵部查帳時。應一併呈明督撫。派員監督。(三)郵部一面派人查帳。新總理即行接事。以便易於結束。蕪湖路礦會深不謂然。當即招集全體職員。會商辦法。函覆南京總會。其文如下。

(上略)蕪宜路線之不能廢。自不待言。各會所合爭者。爲不停辦蕪宜路工耳。如徒以不廢蕪宜之說。敷衍耳目。而實行其停工招股意見。遲之又久。不即開築。將已成之蕪宜路工。必爲雨水侵蝕。坍塌殆盡。則是不廢之廢。其術更巧於明廢。故前月聯合大會。各代表深慮及此。皆以不能停辦蕪宜鐵路爲正辦。公議八條中。所謂郵部查帳後。即行照舊開工。即指蕪宜路線之工而言。答復第一條。應改爲本無停辦蕪宜路工之說。一俟郵部派員查帳既竣。即行開工接修。始與各會協爭原議不悖。此宜切實聲明。

中國時事彙錄

者一。郵傳部有統轄全國鐵路之權。雖屬商辦鐵路。不能不受其稽查。故公議八條中。有由各會稟呈郵部派員查帳之舉。今答復第二條。又於郵傳部查帳外。一併呈明督撫。派員監督。將以郵部派員不可信。故必請督撫派員監督其查帳乎。抑將於查帳時呈明督撫。派員監督。卽爲總理以後辦事之監督乎。由前之說。則侵郵部權限。由後之說。吾皖完全商辦之路。一旦變爲官督商辦。非特股東不能承認。卽皖人亦將引爲大辱。答復第二條。當改爲郵部派員查帳時。應一併通知各會。及股東。派人會同查帳。始與皖路商辦性質相符。此宜切實聲明者二。至同鄉京官。公舉蒯公爲皖路總理時。各會以資望所繫。咸盼其早日視事。然蒯公遲遲吾行。必待前總理交代清楚。始允接手。蓋前兩總理交代不清之弊。非從此著手。不能整內容。其老謀深算。久爲各會所同佩。方以帳目一日不清。蒯公一日不肯視事爲慮。今答復第三條。乃云郵部一面派人查帳。新總理即行接事。以便易於結束。豈以郵部派員甫行

查帳。交代即能清楚乎。抑稍改其初志。雖交代不清。亦可接手辦事。不憚爲人分過乎。此亦敝會未知其用意之所在也。(下略)

美國華僑近聞

華歷五月十五日。桑港通信云。本埠中華會館紳商董等。派律師嘉羅曲。直赴美京。力爭關員苛待事。嘉羅曲已到京矣。茲探得中華會館開列之要求如左。

(第一)請廢禁例。任華人自由往來。美國對於華僑。須與歐洲各國人民僑美者。同等看待。乃爲滿意。倘此事未能照准。請即刪除現行苛例。暫照第二條開列各款。切實舉行。

(第二)共八款。列後。(甲)華人回華。經關員審問。領有出口憑照者。復回時。驗照對相放行。無得留難。(乙)華人來美。領有中國關道護照。經駐中國各口美領事簽押認可者。抵埠時。驗照對相放行。無得留難。(丙)華商店需人料理。如經該店備有擬聘之人之相片。並蓋章保結。到關請

給護照者。不問擬聘之人。是否股東。應准作商人。即給護照。惟該等護照。每年每店。准給若干。應由關員察核該店生意大小。以定限額。(丁)來客應在原船審問放行。若有疑竇。未合即放者。待原船開行之日。方得撥往丁注埃崙。再候審問。(戊)來客之中西證人。須在本埠關員辦事所審問。(己)關員審問來客及證人。須准律師到堂聽審。(庚)如不服關員不公之裁判者。須准提案合衆國衙署審判。(辛)舊客復回。應照舊章。港口醫生。不得查驗眼疾。故作留難。

又函云。我華人全體伸公理會。日前假座中華會館集議。茲將議決各條。照錄如左。(一)本會自發電至今。已二十日。尙未見電復。計連電已有三次矣。全體公議。宜趕追星信。(二)議本會爲華僑全體公益而設。亟宜加入名譽贊成員。以匡同人。不逮。(三)公議凡事提倡。全賴報紙鼓吹。宜津貼文士。隨時多作論說。每篇應酌給津貼。(四)議提倡多發綠簿。廣籌捐款。以擴張本會團體。再大集議一次。

重訂規則。方發綠簿。(一)公議重訂章程。請黃總理超五起稿。(二)議請和利律師。取全美洲報紙一份。如有關於本會事者。剪出爭駁。以伸公理。(三)議本會如有臨時要事。可由總理與書記會商。請和利律師行事。

東京通信云。美國舊金山所設之移民拘留所。已移至丁注埃崙。以致入境移民。大爲不便。尤以華人爲甚。華僑會請地方官廢去此制。未邀允准。後乃派員赴華盛頓京城。稟請中國公使。與美政府交涉。亦未得當。故華商聯合抵制美貨。以期美政府或能俯准所請。今美政府已派員前往調停此事。聞華商志願堅毅。不爲所動。

華商赴比賽會紀事

北京通函云。比利時開萬國博覽會。最盛者爲德法英諸國之會場。餘如美國之機器。意國之石像。瑞士之鐘表。加拿大之水族。及礦苗。土耳其波斯之氈單。中國之磁器。繡花品。中美諸國之茄菲。埃及之香煙。均爲全博覽會中之卓卓者也。

該會於西五月初開會。游會者絡繹不絕。西六月二十二號下午四小時。爲中國會場開會之期。到會者二百餘人。先由使館譯員法文演說。次由比政府代表某君法文演說。又某君英文演說。其辭意中均贊稱中國貨品之精緻。望中比商務之興盛。且謂比國開萬國賽會。中國商人熱心來會。足證中比交誼之深云云。禮畢。在會之人。各飲酒一杯。六句鐘散會。是日比王因病未到。聞下月某號。比王尙欲至中國會場。游覽一次。

此次賽會。中國商人到者。有上海商會代表李君。溫州黃君。巴黎華商褚君。李君。留比華商張君。貨品如各種花瓶。繡花品。風箏。豆腐。竹器。均爲外人所讚稱。最盛者爲玩具。竹品。風箏等。其價不過六七角。而近數日間。常銷數十元云。

中國會場。不過五百米突。平屋三小間。而用費較他國會場爲鉅。又在會場買地太遲。賽會場緊要之地。已爲他國所佔。目下會場陳品均可觀。惟自賽會正門至中國會場。

須半句鐘。游會之人數大減。且與他國比較。則他國會場大。中國會場小。他國陳品多。中國陳品少。中國地大物博。出產中爲外人所豔稱者。豈區區於此。中國商學兩界。宜協力研究之矣。

世界時事彙錄

記法將論泰東之真相

法國海軍大將地中海艦隊司令官福黎野君。爲最有名之大戰術家。新著一論。謂美日間之戰禍。萬不能免。列強亦將加入。現時世界武力集中之處。當推德皇。此不特於歐爲然。卽於遠東亦然。德皇以己之孤立。而列強環而攻之也。務求於遠東滋生事端。俾列強眼光心力。有所分注。則彼之外交。始能活動。美之敵日。多由德皇策息。惟至真有戰事。德皇之出場與否。未敢定耳。日美感情之惡。在民間痕迹太深。終非兩國政府所能抑阻。倘日本於滿洲不求前進。則美或不至起而敵日。此日之所不能。況新謀併吞高麗。益擴勢力於滿洲。其召釁可斷言也。美與中國同盟。比爲必然之趨向。日本懼此最甚。必出死力破之。蓋中美若真同盟。則美之海軍有煤有糧。如虎傅翼。中國經濟界借此大得充裕。若竟以陸軍助美。則日之受禍。庸有紀

世界時事彙錄

乎。近年日本之增海軍。非爲敵俄。實爲敵美。此意蓋人知之。美之擴張海軍。其速力至可驚異。以富力論。將來必較日本海軍爲強。或竟駕英而上之。亦未可知。英雖極力阻美。無如何也。當其戰時。美之艦隊。必數倍於日本。英以同盟之故。勢必助日敵美。則德亦必出而助美敵英。而法此時。必與英合力攻德。以二敵三。未必爲德之利。德或因此觀望。竟不助戰。亦未可定。倘德真不助戰。則英日合力攻美。美勢太孤。或竟爲日英所敗。故美於戰事之前。必求同盟。然舍德與中國外。又無可連合也。

記美大總統領塔虎脫氏談

四月時美之報館記者曰。社社者。謁美大總統領塔虎脫氏。語以其就任以來一年間之政事。見六月份麻克留亞士雜誌中。

余之政治時代。有不可不爲之任務焉。卽羅斯福氏所

庚戌

夙倡。重中央權力之主義是也。而共和黨應國民要求而定之政綱。則又有三事。(一)關稅改革。(二)公司支配法之設定。(三)富源之保存是也。

予於關稅改革之意見。以爲保護貿易之原理。乃較外國與己國之生產費而劑之於平。是以欲達此的。須於內外製造費。有精密之智識。是豈可望於躬與利害關係之徒乎。予以爲皮革、生鐵、石炭、木材、石油等。當爲無稅。而手套靴等之皮革製品。不可再行加稅。然而新關稅法。則以議會多數率爲代表各地之營業者。余之目的。因不得達。然余於新關稅法所以裁可之者。以究視舊關稅法爲勝也。又以共和黨因此事起內訌。余甚欲息此爭。故不憚以身任其過也。然余方擬要求議會。以國費招聘學者。研究此事。以期理想的關稅法之成就。公司之支配法。乃以置各大公司於中央政府監督之下。而其第一問題爲課稅。以苟課直接稅則違反憲法。乃採間接課稅法。對公司之配當金而爲課稅。此案竟

通過。是亦公司支配法着手之一端也。然於營業調查之報告。宜秘密抑公表乎。公表亦殊有害。今定僅公表之於政府及股東間。此事於股東至有益。以可不受公司執事者之欺也。

公司課稅法之決定。尙在明年八月。次於是可稱重要者。則新定之州際商業法。擴張州際商業委員會之權。使有定運費最高限度之權。有決定船舶公司及鐵路公司改定貨率之權。有制止各公司兼併之權。而一面更許公司以上告。設上告審判廳。以與諸業無利害關係之人組織之。此法行見諸實施矣。予素不右國家社會主義者。而此法則有流於此主義之觀。余於其中。抱多數改正之意見。今姑置之。余實信矯事業獨占之弊。於國家社會主義以外。固有其方法也。余以爲公司兼併之風之所以行者。非法之不備。行法者之不力也。一切審判。於公司罪惡。惟課罰金。而不處其公司之執事者以刑罰。是以不足以收懲戒之效也。故余以爲當量

此等公司於中央政府嚴重監督之下。以絕其吞併與虛偽之弊也。

抑國有地處分法律之改訂。亦今日必要之事。而共和黨政綱中之所示也。昔日地廣人稀之時。土地下付。自無足怪。今日尚沿此習。實為非宜。羅斯福氏舉濱雪特託氏任山林局長。以從事於此改革。余就職後。以巴林雅任民政部。濱氏屬僚古氏攻訐巴氏。謂其有不正行為。余與檢事總長廉之。知其非實。乃解古氏職。而濱氏遂竟以此辭去。以是此事改革。迄今未就。

此外如郵政貯金法。可斂民間之財。以為中央政府償債之助。願以西部議員。主趨重地方銀行貯蓄。於此案大加修正。因之其結果。亦大異於余之意。

余今日所甚置重者。中央政府財政之問題也。余就任前之財政。除巴拿馬運河開鑿費外。不足六千萬弗。本年則僅不足三千萬弗矣。於來年預計之。當可得三千五百萬弗之剩餘也。余今者於增加歲入之外。更謀撙

世界時事彙錄

節政費。如海軍部由尙書麥耶氏之規畫。減少一千萬弗而勢力如故。以擬採新式組織。而避舊日繁複重疊之官制也。其他政費在在可以節減。如度支部之造幣局。計算貨幣重量皆以人力。若易以歐州之計算器。歲奚費省十萬弗也。政府紙幣。從前以其製造委託私設之印刷局。故須加蓋印章。今尚沿襲。果何用歟。諸如此類。苟一一省節。政府部內所處之務。既以整然而歲所減。殆可逾於一億弗。

以上各項余之施政方針。大體如是。余之終局目的。在於擴中央政府之權力。以舉政務。而甚望議會之贊余以成厥功也。

記法國政界近況

法國四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八日兩度之總選舉。其結果政界中心仍在於急激黨。而社會黨中最極端曰一致社會黨者。於第一回選舉。雖僅二十八人。而第二回至達四十六人。合計為七十四人。而保守黨則有漸減之勢。今示

被選議員之派別如左。

黨名	前期議會	本期議會	增	減
保守黨	八〇	七一		九
國權黨	一六	一七		一
進步黨	六〇	五九		一
共和左黨	八二	九三	一一	
急進及社會急進黨	二六九	二四八		二一
獨立社會黨	二九	二九		
一致社會黨	五五	七四	一九	

而議員中職業出身之派別則如左。

- ▲知州及郡長 七
- ▲其他官吏 六
- ▲文士記者 四四
- ▲技師 一一
- ▲辯護士 一二〇
- ▲大地主 一〇〇
- ▲醫師 五〇
- ▲藥劑師 一二〇
- ▲軍人 七
- ▲獸醫 二
- ▲高等教授 一二〇
- ▲中等教諭 一二
- ▲初等教員 九

記埃及國民黨近狀

埃及國民黨之近狀。於法人牽羅多氏之筆記。可以窺其一斑。其筆記中略謂英人在埃及。輕蔑其土人。與在清輕蔑清國人等。不令入英人所設之公園。且不與同案而食。埃及人恥之。有學生曰卡麥爾者。畢業法國學校。歸創一新聞名曰黎華。專以鼓吹政治主義。更設私立學校。招集生徒五六百人。其他志士倡國民主義者漸多。卡麥爾因創國民黨。未幾而歿。(兩三年前)謨罕默德代之。昨有亞麥多者更創人民黨。發行新聞。謨罕默德旋為其黨所排。分離別自發行新聞紙。埃及新聞紙中最急激者。氏之新聞紙也。諸黨分峙。勢力稍稍殺。本期議會。政府提出蘇彝士河案。欲更與一期增通航貨之權於運河公司。各黨乃相聯合。否決其案。定照原約處理。此事於財政問題之外。更含有反抗政府之意者也。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七月中國大事記

初四日 湖廣總督瑞澂湖南巡撫楊文鼎奏請舉辦清鄉奉 旨令切實辦理

原摺奏言湖南自咸同間軍興以來。將材輩出。湘軍蹤跡徧天下。近年各省改練徵兵。客勇漸次淘汰。撤遣回籍。游手失業者太多。而湖南亦遂爲會匪之淵藪。光緒三十二年冬。洪江會匪首姜守旦等。糾合瀏陽醴陵萍鄉各處匪黨。揭竿倡亂。攻撲城池。當時雖經鄂湘兩省軍隊合力勦平。而首逆潛逃。禍根未拔。伺隙思逞。時有蠢動之虞。本年三月。省城亂民暴動後。餘波所及。甯鄉益陽湘潭湘陰沅江等屬匪徒。以官兵爲不足畏。相繼起事。前此猶僅有刀矛旗幟獵槍木礮等器。至沅江之匪。竟持有鳥槍擡槍。列陣轟擊。明目張膽。猖獗異常。臣文鼎於到任後。嚴密布置。多派偵探。時刻防範。一聞警報。立即派兵勦捕解散。雖幸發覺尙早。氣勢未成。兵力所加。旋即冰消瓦解。而東拿西竄。首要夫盡殲除。此仆彼興。羽黨互相呼應。其勾結皆由土棍地痞。其窩藏率在交界邊區。兵到則散而爲民。兵去又聚而爲匪。軍隊聞警馳勦。疲於奔命。防不勝防。地方紳富團總。畏其報復。不敢舉發。伏莽徧地。良民幾不能安枕。此等匪徒。其始尙不過放票斂錢。肆行搶劫。近則公然謀叛。倡言作亂。搜獲僞檄。語極悖逆。若再不大加懲創。一律肅清。誠恐煽誘日多。蔓延日廣。將來釀成心腹大患。更難收拾。且值連年饑饉之餘。窮民生計日艱。棄脅最易。自來匪亂。大半由災荒而起。防微杜漸。實不敢粉飾因循。苟安旦夕。湘省兵力單薄。借調之鄂軍。勢難久駐。不於此時相機防遏。一旦乘機猝發。滋蔓難圖。深可焦慮。因與臣瑞澂往復籌議。計惟有實力清鄉一策。臣瑞澂昔在江蘇藩司

任內。剿辦梟匪。亦係先從清鄉入手。彼此商酌。意見相同。辦理之法。擬分別首從。如係積匪渠魁。則責成團族確查交案。就地嚴懲。不稍寬貸。如係被脅勉從。尚非積惡首要。則責成團族保管約束。予以自新。准免究治。但使奸宄無容留之所。庶閭閻得安靖之時。惟現有鄂湘軍隊防營分路赴援。扼要屯紮。不免零星散漫。一經抽調。又慮防地空虛。因由臣瑞澂續派湖北常備軍前隊三十標二三兩營來湘。一營駐省城之南。控澧澗來路。一營駐省城之北。扼甯益要衝。其原調鄂軍。及本省新軍之分紮各處者。則酌量歸併。收散爲營。以鄂軍一營駐澧澗交界之處。一營駐甯益之邊。另以湘軍一營駐紮寶慶府。一營駐紮常德府。爲南路之屏蔽。並於湘潭株洲分紮一營。沅江龍陽分紮兩隊。以壯聲援而資策應。然後騰出中路各巡防隊。專作搜捕清鄉之用。大致以湘江爲界。分作東西兩路。瀏陽醴陵平江湘陰巴陵等處爲東路。甯鄉益陽湘潭安化沅江龍陽等處爲西路。各派明幹收令數人。爲清鄉委員。而擇膽識兼優之道員各一人。爲清鄉總辦。假以事權。並派公正紳士會同辦理。所有駐紮各該路之常備軍巡防隊水師營各管帶員弁。悉聽其節制調遣。仍各隨帶巡防兩隊。鎮攝地方。指揮搜捕。每到一縣。畫分區域。挨鄉清查。由近及遠。務使團清其團。族清其族。匪類無可匿迹。愚民不受株連。咸與維新。一勞永逸。其湖河港汊。則責成湘省飛輪選鋒水師兩營。及岳州長江水師營。會同巡緝搜捕。俟以上各縣辦竣。此外各屬。如有應行一併清查之處。容再體察情形。斟酌辦理。云云。疏入。奉 硃批准其擇尤酌保。不准冒濫。餘著照所籌辦法。切實辦理。

初五日 與俄國訂立松花江航行貿易新條約

此項條約。由外務部與俄國駐京署理公使世清。在外部簽押。係依照現行各通商口岸章程而定。惟按該處情形。稍加修改。定名爲管理松花江航行辦法。及進出口貨物章程。茲將全文錄下。

(一)中國政府允將滿洲界內之松花江開放。任各國商輪自由航行。俾得利益均沾。(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璦琿條約該江止准中俄兩國輪船航行別國不能自由)

(二)從前所抽稅款。按輪船之噸數者。此次改爲按貨物性質。及其重量。並距離之遠近抽稅。(將來欲照輪船噸數抽稅須先行妥議預期張貼告示然後實行)

(三)對於雜穀之抽稅。較從前定章核減三分之一。其以前規定減半額之貨物。一律照全額納稅。(以上凡進口稅均按一千九百零二年改正稅例出口稅均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條約)

(四)中國釐稅複雜。於貿易之負擔未便。現凡內地貨物出口稅。只於松花江口稅關納稅一次。照規定稅率全額納交。其他稅關。概不復納稅。

(五)在中俄兩國境一帶。凡彼此出入貨物。先按率納稅。以後在該境界一百清里內之地。實在銷售者。即將前納之稅款繳還貨主。又中俄兩國所定之自由地帶一百里以內。如有貨物密輸入偷漏等情形。則俄國哈巴路夫卡稅關負責任。以防偷漏密輸入等事。

(六)自去年西歷七月一號。至今年四月二十九號之抽收稅款。中國稅關已經收入。嗣後自今年西歷五月初。至六月底稅款。均存於華俄道勝銀行。而俄國會要求不認承納之事。該議現均作罷。所有收入稅款。仍概歸中國。(七)各種辦法細則。須於七月底在哈爾濱議定宣布。

以上須參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璦琿條約。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俄京條約。

初六日 新疆省城匪徒滋事

中國大事記

庚戌

新疆巡撫聯魁致各省督撫電云。七月初六日。匪徒藉端滋事。猝不及防。放火焚搶。適值夜深風狂。延燒數街。省中富商。全歸燬燼。南北兩路商業。根本俱在省垣。一旦毀傷。深恐激而欲業。邊防要地。表面頗形失敗。外人窺伺。隱患無窮。現在悉索庫款。補助商民。杯水車薪。斷難濟事。萬不得已。惟有籲懇各處。念切邊圉。迅將前欠新省協餉酌量籌撥。以濟眉急。云云。

按新疆之變。南中早有所聞。證之聯巡撫此電。知確鑿不誣。惟致變之原因。電文不詳。據各報所載。大都言因新軍統領某將步兵某某正法。致激成兵變之禍。繼而又乘機鼓動。兵匪合而爲一。任意焚劫。東街商號。被焚一百數十戶。當時並又圍困各衙署。經聯巡撫飭衛兵開槍轟擊。格殺數十人云。

初十日 江蘇如皋縣鄉民滋事

江蘇通州如皋縣境南鄉夏家園鄉民。於初十日聚集數千人。索取調查戶口冊。並將花園頭莊孫開泰曹徵祥等家房屋打毀。又毗連之范家郭家印家等莊。鄉民亦鳴鑼聚衆一二十人。仍欲打毀董宅學堂。當由如皋縣知縣郭某馳請定字蔡管帶率勇會縣。前往彈壓。舟行將至林梓鎮。有該處鄉保稟報。距此十餘里郭印等莊。約聚數千人。並未解散。如皋縣就此暫住。蔡管帶率隊前往。查勘被毀房屋。拿獲滋事徐姓。已交郭知縣收押。復往該處勸導。如有不散。卽照土匪懲辦。嗣該鄉人等。具有不敢聚集滋事切結。如再有前情。願甘治罪。當卽平靜。

先是。如皋顧家埭亦有調查戶口風潮。係因學董顧西安兼任調查事務。不知因何詳詢各丁口之年月時日。鄉民謂大吏告示。祇查年歲。因是妄生疑慮。適某戶疫死三人。登時謠言遽起。謂學堂將人八字賣與洋人。羣謀毀學。顧董聞信。急赴城報告。時有顧兄某君素爲鄉里所敬服。出爲解散。已無事矣。初四日。忽有典史李某縣丞曾某親臨

彈壓。先提地保等資四百。責令交出造謠之人。鄉民迫於情勢。一呼而集者數千人。立將官橋打爲齏粉。會縣丞微服走免。李典史雙頰受捆甚重。丁役二十餘人。被打各散。尤奇者。鄉民辱毆顧董。竟將臂部撕裂。流血滿地云。

十三日 諭令大學士世續開去軍機大臣吳郁生毋庸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

同日 諭以貝勒毓朗大學士徐世昌補授軍機大臣

同日 諭以唐紹怡署理郵傳部尙書

唐尙書自美國回後。奉 命以侍郎候補。至是始令署理郵傳部尙書。

同日 諭令盛宣懷赴郵傳部侍郎本任並幫辦度支部幣制事宜

盛侍郎自補郵傳部侍郎後。久未莅任。至是入都 陛見。諭令赴任。時方議釐定幣制。盛侍郎究心此事有年。皆條陳改革事宜。最爲詳盡。故 特旨令其幫辦。

十四日 會議政務處奏設各省交涉使奉 旨依議

原摺奏稱近年各省口岸迭開。商埠林立。中外交涉。日益紛繁。因應少失其宜。動輒誤事。機而生枝節。從前各口岸關道。及省會所設洋務局。或官由兼任。或事隸局差。責成不專。辦理每多歧異。自非遴派專員。無以一事權而資考覈。外務部原奏謂奉天等省創設交涉一司。頗稱利便。除奉天吉林浙江雲南業已設立外。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福建交涉繁要。應先一律設立。安徽江西湖南廣西四省。均歸兼轄總督省分之交涉使兼辦。此外如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等省。交涉較簡。擬暫緩設。其各省舊時所設洋務局所。卽行裁撤。其經費統歸併交涉使。至交涉使任用之法。仿照學部奏保提學使之例。在於該部所屬及曾任交涉人員。開單預保。聽候 簡放。

等語。審度緩急。次第推行。實於外交有裨。應如所奏辦理。云云。當奉 旨依議。

同日 籌辦海軍大臣貝勒載洵海軍提督薩鎮冰起程前往日美二國考察海軍

同日 廣東大埔縣鄉民滋事經官兵驅散

廣東潮州大埔縣屬高陂內山鄉民。前曾抗查戶口。聚衆焚燬仰文學堂。其後知縣胡某見民情漸就平帖。十四日。遂率差勇百數十名。親詣該處督釘門牌。行進內山。忽前面土壘內坪然槍響。中胡知縣所乘之轎。因棄轎乘馬。率差勇奔回。是晚九時。暫停息中途。探報出路已絕。均經倒樹塞道。知久駐不利。遂爬越小路而出。天明至高陂。朝食未畢。鄉民聚集千餘人。與官兵接仗。至午。官兵斃四名。鄉民斃者甚多。鄉民所用之土槍。遠不敵官兵之槍。幾欲散退。突四山擁出二三千人。官兵勢幾不支。幸大雨傾注。土槍藥受濕不能燃。遂散走。官乘勝趕獲十餘名。旋移駐對河之西岸。十六早。潮州鎮道府接報。潮州鎮總兵趙某當飭方湯兩弁。帶開花礮兩尊前往。

十五日 諭以安徽大水爲災發帑銀四萬兩散振

時兩江總督張人駿安徽巡撫朱家寶電奏。皖南五月下旬。連日大雨。南陵等縣圩隄潰決。淹田二十餘萬畝。六月下旬。又猛雨三晝夜。宿丹靈璧等屬。田屋糧食。均遭漂沒。饑孥載道。災情甚重。云云。當奉 諭賞給帑銀四萬兩。令督撫派員散放。(參看中國時事彙錄內各省水災記事條)

十六日 諭飭農工商部通飭各省切實籌辦農林工藝

先是十四日奉 諭農林要政。前奉 先朝諭旨。著各省督撫飭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荒田。並氣候土宜。限一年內繪圖造冊報部。並迭次飭令各省與辦工藝實業。上年五月。因時閱兩年。奏報無幾。復經飭部嚴催。現又一年之

久。各省是否報齊。辦理情形如何。著農工商部查明覆奏。是日農工商部奏言推廣農林事宜。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間。欽奉諭旨。遵即通咨各省籌辦。並先後奏咨嚴催。旋據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廣西甘肅等六省先後造送圖冊前來。當即詳加考核。先行擬訂推廣農林簡明章程二十二條。於上年三月間。奏請飭下各省一律興辦。五月間。欽遵諭旨。復將歷年辦理農林工藝情形。詳晰臚陳。並擬具大概辦法。通行各省。欽遵辦理在案。嗣據湖南湖北江西新疆等四省咨送官民荒地圖冊。奉天黑龍江陝西等三省咨送造林區域圖冊。均由臣等詳加核閱。或折衷辦法。或行令更正。隨時分別咨覆。務期一律迅速籌辦去後。惟直隸江蘇安徽山東山西陝西福建浙江四川廣東雲南貴州等十二省。尙未造送圖冊到部。良以各該省地方遼闊。頭緒紛繁。清查編造。諸需時日。臣部正在文電交催。尅期趕辦。至各省辦理情形。如設立農業學堂。農林試驗場。暨墾牧樹藝。凡關農林各項公司。以及工藝廠。工業學堂。紡織製造。凡關實業各項公司。除上年五月間。業經詳列奏陳外。其續行奏咨。具報到部者。農林項下。黑龍江則奏准變通沿邊荒務。設法推廣。安徽則奏設安阜農務公司。四川則奏明開辦樂山汶川邛州雷波等處林墾。廣西則奏明設立桂林平樂梧州柳州潯州南甯太平各屬墾牧公司二十五處。新開水利二百九十九處。修浚舊有水利三百六十餘處。新疆則奏設農林試驗場。農林講習所。農務研究所。水利公司。其林業分南北兩路。計栽種成活之樹。已不下數百萬株。此外如江蘇江西等省。則有紳辦方麓裕農墾牧公司。樹德墾牧公司。并於廬山東林寺籌辦造林區域。工藝項下。密雲駐防奏設工廠。奉天奏設八旗工藝廠。並設錦州八旗工藝分廠。吉林奏設實習工廠。又奏設工業教養所。黑龍江奏設工藝製造局。福州奏設工藝局。兩江湖北均奏設印刷局廠。陝西奏設西安駐防工藝傳習所。伊犁奏設皮毛製革各公司。兩江奏設實業學堂。湖南奏設工業學堂。廣西奏設模範工

廠。藝徒學堂。簡易工藝教員講習所。新疆奏設織造局。藝徒學堂。並於各屬分設工藝局廠。奉天安徽均奏設電燈廠。四川奏各屬設有勸工局七十餘處。此外各省咨報到部。及紳商稟辦電燈火柴燭皂麵粉紡織各項實業局廠公司。尚有四十餘處。此各省續行具報辦理農工實業之大概情形也。現在欽奉 諭旨。責成臣部嚴催各督撫。迅速興辦。亟應欽遵辦理。擬即按照上年五月間臣部原奏。申明定章。通飭各屬。將所辦農工要政。按年開單。列入考成。由各該省勸業道分別優劣等差。具報督撫彙案。限期咨部核辦。於每年年終。由各督撫將辦理農林工藝情形專摺奏明。仍由臣部於次年二月間。彙核奏陳一次。以考成績。云云。

同日 法部會同法律館奏進秋審條款奉 旨與現行刑律一律頒行

原摺奏言秋審條款。初定於乾隆三十二年。爾時因各司定擬實錄。每不盡一。酌定比對條款四十則。刊刻分交各司。並頒行各省。以爲勘擬之用。四十九年。復加增輯。厥後原任刑部侍郎阮葵生。輯有秋讞志稿。僅有傳鈔。其刊行者。有江蘇書局木。蜀臬本。京師活字本。俱附成案於後。以備互相印證。各本小有同異。俱分職官。服闋人命。姦搶竊雜犯。矜緩。比較五門。都凡一百八十五條。其書本與律例相輔而行。律例既改。如條款仍舊。恐紛歧滋甚。亭比無從。此次修正大旨。約分爲三。一曰刪約舊文。條款不過備擬勘之程。並非官撰。以故詞旨繁冗。與律例不同。歷久未修。有列爲專條而案不經見者。有迭奉新章。原例罪名改定者。有現行刑律。業經節併或刪除者。亦間有前後歧出者。凡此均依據新制更正。以期一貫。一曰纂集新事。秋審之範圍。專以監候爲主。近年有因變通刑制。改爲監候者。如盜砍紅椿以內樹株是。有因定章減科。改爲監候者。如供獲首夥各盜是。其例有明文。而條款漏未輯訂。歷年憑成案核擬實錄者。如詐爲制書。詐傳詔旨。擅入御在所等類。更不遑縷述。凡此俱逐一酌定實錄。藉昭賅備而資援引。

一曰折衷平恕。刑爲範世之具。惟類一良規。斯能推諸久遠。條款於職官犯罪。不問情節如何。概擬情實。他若回民僧人等項。亦較常人加嚴。以人之品類。強爲軒輊。殊乖協中之意。而於立憲國保護權利之說。尤屬背馳。凡此咸加校正。一以平恕爲主。亦可爲將來溝通新舊之資。此外律例內著明實緩。既垂永制。可備遵循。又常年例實案內。有情節可原於黃冊內出語聲敍者。然應否句決。出自聖裁。似不宜豫爲擅定。均請照定例定章辦理。無庸列入。惟服制人犯。雖列情實。向俱邀恩免句。以其情輕之故而原之也。自光緒三十一年。奉旨刪除重刑。絞決遞減。候入實服制之案。因是而獲量減者。不乏其例。秋讞衡情。固不能濫厠情實常犯冊內。擬尊卑名分於不顧。如列服制冊內。一律同沐寬典。又與原情量減者。有霄壤之別。自以特定從嚴聲敍一條。以杜輕縱。輯錄既竣。仍做刑律。加具案語。略釋要旨。云云。疏入。奉旨令即與現行刑律一律頒行。新律未經實行以前。凡有應入秋審核辦案件。均即遵此次所定條款。悉心擬勘。毋得稍有出入。

十七日 浙江長興縣鄉民滋事毀劫學堂及教堂

浙江湖州府長興縣調查戶口。辦理不善。適有巫覡造言惑衆。略言查去之戶口。係賣與洋人作海塘打樁之用。若不從速收回。准於三十日期解省。八月初二日。必將死盡等語。衆之知縣文海所訂調查須知。內有調查一百戶給洋一元之條。因此愚民誤會。而於賣與洋人之說。益深信不疑。七月十三日。白阜埠一帶。鳴鑼聚衆。十四日晚。拆毀李家村鄉董張禮門房屋。文知縣並不先籌辦法。倉猝詣勘。被鄉民擁至三官廟。逼勒筆據。始得脫身回衙。至十七日。合溪鎮鄉民因挾該處學堂抽收屠戶山貨牙行規費之嫌。遂乘勢糾衆。擄去調查員金松橋。波及兩等小學。搗毀一空。十八日。文知縣往勘被囚。愚民又搗毀誠正小學。暨簡易識字學塾。匪徒遂乘機蠢動。連日毀民房店鋪十

餘家。且每至一村。必挨戶派人。逼勒共事。以圍至城毀掠。當晚西鄉附城一帶。鑼聲不絕。十九日。離城五六里姚家橋附近。調查員旗道全家內。先被毀掠。下午。鄉董姚登瀛家亦如之。其時大西門及小西門兩處。聚合三百餘人。文知縣又被困未歸。合城惶恐。及晚湖防兵船到。次早統領周樹森到。人心始略定。然北鄉之車渚里。南鄉之虹星橋。邱家村柏家村等鄉之警告迭至。統領卽往虹星橋彈壓。時邑城戒嚴。又卽回城。匪徒乘隙向該處朱祖徽家焚掠一空。林城橋張姓家。又被毀掠。紳富潘林泉被擄。統領因兵弁單薄。不能往援。匪勢愈張。蔓延四鄉。二十一日。又有匪徒多人。溯跡城市。當日西鄉泗安鎮警局教堂。及警董許之柏家房屋。盡被毀壞。卽乘勢毀該鎮兩等小學。並兩等小學堂校長嚴守銘學董宋輔元等家。共十餘處。二十二晚。湖州府知府李前泮蒞長。城內各校。雖尙無恙。四鄉仍謠言蠶起。東鄉馮家灣夏家浜。復有鳴鑼聚集擄人等事。人心更形惶恐。而四鄉巫覡尙謠言有陰兵相助。無須畏懼。匪徒益有恃無恐。致成不可收拾之勢。二十三二十四兩日。鴻橋辛橋鼎中橋邱家村等處。亦異常吃緊。先是六月二十三日。有天台嶺縣匪徒百餘人。竄入紹興府屬新昌縣之小東鄉。乘防營未到之先。焚毀鄉間之公立高等知新小學堂。又至大市聚鎮。盤踞日新學堂中。意在勒詐鄉民。防營聞報趕拿。該匪連夜逃竄。二十四日下午。復至鄉村。勒索村民銀元。一面乘勢擄掠衣物。又經防營趕往擒拿。始於二十五日出境。

杭州府於潛縣鄉民。因官紳清查公款公產。疑爲意在籌款。議欲糾衆毀學。經官設法勸導。已漸悔悟。惟仍欲將學堂各捐豁免。六月二十九日。聚集數百人。詣官要求。復被匪徒慫恿。將官立兩等小學。及禁煙分所。打破殆盡。後漸大半解散。

十九日 以開缺江西提學使浙路總理湯壽潛率意妄言降 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

商辦浙江鐵路公司總理湯壽潛。於十八日電致軍機處。略言恭閱本月十三日電鈔。上諭盛宣懷著赴郵傳部右侍郎任。并幫辦度支部幣制事宜。欽此。查盛宣懷既爲借款之罪魁。又爲拒款之禍首。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被簡時。壽潛已冒昧有所陳。蘇浙方被借款之累。有如焚溺。盛宣懷晏然回任。夫路事須受教令於郵傳部。朝廷垂念東南。蘇浙已躬被盛宣懷之累。復使受其專令。忍乎不忍。內災外患。人心固結之不暇。而解散之乎。蘇浙奉旨商辦。非私辦。奉旨而後提草議。答不在蘇浙。鈞處亦知蘇浙之拒款。盛宣懷實誘之乎。其告浙撫與蘇浙京官及兩公司。均曰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英公司。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月之內。再不勘路估辦。則杭甬一路。及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一概作廢。此函去後。又逾兩年。則草合同本應作廢。云云。訂議者以爲可廢。蘇浙人不執之以爭。是自負也。不但此也。三十二年二月。盛宣懷奏案具在。所言皆同。明明予蘇浙以廢議之鐵券。而蘇浙始拒款。是拒款之禍首。非盛宣懷其誰。既誘之矣。復食言而鑄成外務部借款之錯。袁世凱號稱暴戾。顧猶以蘇浙人所執盛宣懷廢議之言。持之有故。而召盛以決之。是款之借不借。決於函之復不復。方上海送行時。尙云英公司實無復函。蘇浙人正用自壯。及到京而爲敵圓說。竟補具一英公司之復函。有復函而匿之。無復函而補之。盛宣懷必居一於此。故蘇浙人於外務部。但怪其不應抹開照禮爾所送無督辦無查帳無工竣後英工程司之借款底稿。爲倒戈自戕。而罪魁則人人始終不忘盛宣懷也。輸電礦路。國無寸效。徑以便盛宣懷之損中益外。假公肥私。其在上海。甲第麗於宮殿。享用侈於王公。豈尙有人臣之度者。朝廷不察而登用之。意以備外交一日之用。不知外交之失敗。皆爲此輩所釀成。以鬼治病。安有愈理。中國大勢。危象畢露。無可復諱。鈞處共國休戚。尤宜同民好惡。庶政公諸輿論。若好民之所惡。豈所以仰乘遺謨。弼成聖德。且鈞處爲政令所出。萬流競進。壽潛狂駭。輒有同異。害卽不顧。其何利焉。壽潛亦人耳。安有辭官以爲榮。揭腹以爲樂。所

以斷斷焉。鑿而不舍者。蓋以商辦實奉。特旨。遊。先帝之明詔。重全省之公推。不專爲浙。不專爲路。國之強弱。是非而已。鈞處若以罪魁禍首爲非。似應奏請收回。成命。或調離路事。以謝天下。若以罪魁禍首爲是。必以遊。旨。商辦爲非。亦求請。旨。嚴飭壽潛。無令干預浙路。壽潛中國男子。得免俯首低眉。受罪魁禍首之教令。爲幸大矣。竭。厥四年。不能大開風氣。集股僅逾千萬。杭滬通車。浙路僅三百三四十里。甫正開工。紹始購地。又不能善事郵傳部。卽罪其辦理無效。尤敢誹謗大臣。懸壽潛之首於夔街。以謝盛宣懷而爲遊。旨。商辦者戒。亦固其宜。壽潛蒙。先。帝殊知未及抱。龍髯而升。每自愧疚。今得從。先帝於天上。亦算僥倖。急不擇詞。惶恐待命。云云。軍機大臣得電。後。將電文進呈。卽日奉。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

湯壽潛自奉。旨。後。卽時辭謝路事。浙省紳商學各界。大爲震動。咸紛紛開會集議。并致電政府。及浙江巡撫。據理。爭執。力求奏請收回。不准干預路事之。成命。以文繁不具錄。特將浙路公司董事局致郵傳部及農工商部電文。全錄於下。以見一斑。

伏讀七月十九日。上諭。湯壽潛著卽行革職。不准干預路事。欽此等因。恭釋。諭旨。並無撤銷湯壽潛浙路總理。明文。諭旨。不准干預路事。或因湯壽潛指斥盛侍郎。牽涉路政。飭令以後不再干預。而湯壽潛因奉此。旨。遂得。遵。旨。脫卸路事。囑董事局遵照公司律。另舉總理接替。董事等竊維浙路公司。完全商辦。一再奉。旨。按照公司。律。總協理之選舉。撤退。權在股東。朝廷向不干涉。公司律經。先朝欽定。我。皇上冲齡踐阼。無日不以法。祖。勤民爲念。斷不敢故違。先朝成憲。而奪浙路全體股東所信用。與浙省全體人民所仰望之總理。諭旨。紛傳。民。情惶駭。除由公司知照各股東。開臨時會外。應先電懇鈞部代。奏。將湯壽潛不准干預路事。諭旨。收回。成命。或由鈞部明。界說。以釋羣疑。至於盛侍郎之是否爲蘇浙路罪魁。或將爲借款功臣。天下臣民。自有公論。非湯壽

潛一言所能汚。亦非政府數大臣所能迴護。即湯壽潛之因言獲譴。更無庸爲之辯白。查事等祇知路由商辦。總理由商舉。若使朝廷可以自由撤退。恐中國商辦公司。從此絕迹。商業盛衰。關乎國脈。朝廷日日以獎勵實業爲言。想不忍爲此引咎絕履之舉。臨稟無任激切待命之至。云云。

二十一日 諭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

同日 諭令甘肅新疆巡撫聯魁開缺來京另候簡用以何彥昇補授新疆巡撫

同日 郵傳部奏派員往湖北湖南履勘路線調查商款奉 旨知道

二十二日 大學士軍機大臣鹿傳霖卒

晉贈太保。予諡文端。

二十四日 諭令大學士陸潤庠充禁煙大臣

同日 諭令沈瑞麟充出使奧國大臣

補錄

六月二十一日直隸易州鄉民滋事焚毀自治局中學堂

直隸易州近年因辦理學堂警務自治等事。加捐籌款。民情久已憤恨。知州唐則孫。近更患病。時常不省人事。省中卽以唐之堂姪。尙未引見之雙月知州唐鴻猷代理。鴻猷貪劣素著。不恤民隱。專知搜括民財。一切新政。全憑三五劣紳把持。民怨愈沸。而該州自治局開辦後。局紳張某祖某。竟將議倉積穀。盡行出售。共得津錢三萬餘。吊。又陸續勸捐兩萬餘吊。藉口措充自治經費。實則分飽私囊。五月初旬。局紳張某等又借調查戶口爲名。按戶

做錢。鄉民以天久不雨。秋收無望。堅不肯納。張某因大言恐嚇。謂頑民阻撓新政。非送官究辦不可。各鄉民既憤且懼。遂託詞求雨。糾衆進城。向州署要求。免再攤派自治經費。唐知州匿不見面。相持數日之久。無人出而調停。衆怒愈激。二十一日。又糾衆進城。唐知州仍不出署解散。鄉民適見城中開元寺佛像。盜被自治局消毀。以爲久旱不雨。皆自治員警董等之毀棄佛像所致。遂蜂擁至自治局闕鬧。局紳均聞風逃竄。鄉民怒不可遏。遂焚燒自治局。並該州中學堂等。廣廈百間。盡付一炬。當鄉民之進城闕鬧也。城內居民。驚慌無措。紛紛逃避。因而失棄財物者甚多。而代理知州唐鴻猷。前數日一聞消息。即將印信交還。則瑯接管。以故事起時。鴻猷置身事外。則瑯又病不能支。不能出署彈壓。鄉民遂得肆行無忌。後則瑯知事急。因急電省垣請兵。直隸總督陳夔龍接電後。即電飭李天保帶步隊一營。馳往相機勦撫。藩司凌福彭又派知州王縉帶領巡警百名。前往彈壓。王知州於廿三日拔隊馳往。鄉民正又嘯聚。遂率隊追捕。鄉民竟擁至 梁格莊 行宮。打破 宮門。羣聚其中。(該亂民中尙有旗人百餘名)以爲避鎗拒捕之計。并用全體名義。電呈樞府。聲明此次公憤。係爲紳學界以強制手段。輕薄言詞。阻撓祈雨所激成。絕不敢損害教堂。牽動交涉。云云。當經樞府以民變毀 宮。情節重大。電致陳總督查辦。陳總督當即飭凌藩司札派正任西路同知惠年。前往查辦。適其時已得透雨。各農民均紛紛回家耕田。仍留代表百餘人。要求八款。如能辦到。則立時解散。否則甯死不散。聞所要求之八款。(一)歸還義倉積穀。(二)不再派做錢文。(三)將自治員警務董治以死罪。(四)永不許若輩再辦學堂巡警等事。(五)速將開元寺佛像歸還原位。(六)地方官須速速爲民請命。虔誠祈雨。以澆沛甘霖爲率。(七)各劣紳所吞學款。自治款。均須加倍吐出。(其八未詳)當由藩委同知惠年。知州王縉。及臬委該州發審之知縣許桐陽。接見該代表。磋商一切。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七月世界大事記

初一日 英吉利豫算案提出於議會

英國度支部尙書祚祉。於是日提出千九百十年及千九百十一年度豫算案於議會。其歲出一億九千八百九十萬鎊。內海軍費四千零五十萬鎊。歲入一億九千九百七十萬一千鎊。此外昨年度之滯納額。三千四萬六千鎊。業已收回二千六百五十萬鎊。租稅稅目無所變動。惟酒精稅復舊而已。其所餘則擬以興實業教育。並補助貧民之費。

初四日 萬國鐵路會議開會

開會於瑞士之伯倫。

同日 日俄協約簽押

日俄戰役畢。於千九百七年。曾爲協商。惟其約文廣泛。不僅限於滿洲。至九年秋。日本伊藤博文。訪俄度支部尙書可克塞甫氏。議爲第二項協約。未果。遇刺後。又由兩國往還密商。遂成今日之協約。由日本本野三郎與俄依斯俄爾斯基簽押。其全文如左。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爲以誠意保持一千九百七年七月三十日。即俄歷十七日締結之協約。所定主義。并確保極東平和。希望擴張該協約之效果。因協定左記之條約。以補正該協約。

第一條 以列國交通之便利。及商業之發達爲目的。改良滿洲兩國之鐵路。及該鐵路之連絡。並整備業務上一切事項。兩締約國。互以友好。共計進行。不行一切有害此目的之競爭。

第二條 兩締約國尊重滿洲之現狀。以日俄兩國間。及兩國與清國間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之約定爲基。前記諸條約之謄本。日俄兩國間。已經交換。

第三條 如發生侵迫前記現狀之事件。兩締約國。得相互隨時商議。必協謀所以維持該現狀之處置。協約締結後。大動世界耳目。其定約前後各國朝野之態度。今分記之如左。

(一)日俄之態度

(甲)當局者之態度

日本外務省公表之宣言 略云日俄兩國。欲敦善鄰之交誼。確保東洋之平和。而交換意見以求達此目的之最良方法。鑑兩國在滿洲利害密邇之事。因之兩政府知須補成前回之協約。以適於調和該地兩國利害之機宜。熟議後乃決依右趣旨。締一協約。於是乃定此約爲簽押焉。要之。本協約者以維持滿洲現狀。確保東洋平和爲目的。即不外以之確認前協約主義。而補充其規定也。

日本大官之意見 小村伯爵。甚歡迎此約。惟謂不必名之曰俄日同盟。前外務大臣某伯爵。力言日本之對外政策。以英日同盟爲根據。故無取俄日同盟。通信大臣後藤男爵。謂此約最利於中國。因俄日意見不和。中國最受其害。前文部大臣某男爵。謂此約雖基於各國共通利益主義。最受其賜者。當爲俄國。

俄日駐德公使之宣言 文匯報初七日柏林電云。俄日駐柏林公使。先後以俄日協約文稿。咨送德外部。據兩使

所言此約係一千九百零七年締約之補正者。將更爲維持遠東現狀及平和之保障。於門戶開放政策主義。並不侵犯。德外部斯乞魯君。謝彼等之通告。因言希望仍保持開放門戶政策。據俄政府聲言此約並不直接損害中國。亦不損害他國。德報之多數。對於此約。均無反抗。咸承認此約之功用。於日本爲最。並表贊同該約維持平和之意。惟俄法報紙。有謂俄國將根據此約。而於近東反抗德奧兩國者。德報之好感情。未免爲此說所傷也。

(乙) 社會之態度

政友會之秘密談 東京函云。陽曆六月八日。東京政友會新設之滿韓調查部理事員小久保喜切及松田源治二人。爲定調查滿韓事情之方針。及探悉外務省對於滿韓所有之意見。特於午前十時許。訪問小村外相。先就滿洲問題。質問數事。(一)對於滿洲之日清及日俄條約。確定日本之權利所在。我政府果執如何之方針。(二)自拒絕美國提議之滿鐵中立問題以來。日本與美俄及其他列強之關係。究竟如何。(三)目下在俄都締結新約。進行中之內容及經過如何。以上三問題。一一質問後。更質問韓國時局問題。當由小村外相。一一答辯。約互一時半之久。始退出。但外相答辯之事項。該會爲關係重大。且事屬外交上之機密。現在尙未到公表之時期。故皆祕而不言。局外人無從探悉也。

大隈伯之解釋 近日大隈伯爵。將現在俄京商議之日俄協約。論評其大旨。謂該協約之訂成。卽爲保持和平之大局。尤爲可慶。蓋該協約不但因之維持日俄兩國之親交。在中國亦實足爲保全國家主權之一大保障也。惟恨外間嫉視日俄之接近。且猜忌日本之勃興。間有向北京政府。讒謗該協約成立之可恐者。如斯之人。實足以擾亂和平之大局云云。

某實業家之議論 據日本某實業家言曰。此次日俄新協約成立。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地位。將大見發展。蓋因實業中最有望者。首推工業。若今日日本利用撫順之煤。設立瓦斯工場。（我國俗稱曰自來火廠）於奉天或大連地方。必驟張大權利。且瓦斯之副產物。如硫酸阿母尼亞之可輸入日本。如畢士基。則可賣於德山鍊煤所。該炭又可銷售於滿韓各地。此事最爲有利也。次之如種植甜菜於南滿之野。設一製糖會社於奉天。仰燃料於撫順。將來可與爪哇糖香港糖互相爭衡。廣開糖業之經營於滿洲。此事亦甚有望也。此外如蒙古之牧羊業。以該地富於乾燥空氣。於牧羊最適。今後日本之畜牧家。如往滿洲之野。與羊羣爲友。亦可立莫大之事業。或更追隨廣島人某氏之後。採取南滿洲叢生之柳木。製爲火柴軸木。設立火柴廠於滿洲。亦可制勝於他邦云。

（丙）新聞之議論

東京朝日新聞著論。題曰「所謂日俄新協約」。略云前據倫敦泰晤士電。有報告日俄新協約之說。蓋傳自北京。且謂其主旨。在於決定日俄兩國在滿洲蒙古之勢力範圍。及俄國承認日韓合邦問題。此說出以圖中傷日英俄三國之交情。未幾亞美利加大陸。及歐洲大陸諸國。亦傳播此說。然而日俄交誼。非但無傷。且可益求融洽。至締結新協約與否。今尙未見有具體的交涉。姑俟後聞。惟關於錦愛鐵路問題。及美國諾克斯國務卿之滿洲鐵路中立提議。在日俄兩國之態度。雖各異其形。然意趣咸歸於一。迄今益見明瞭。故兩國在滿洲所有特種利權。由互相擁護之意思合一。孕成今日之親和。自無待言。世或謂依此親和。即產出新協約。恐此說猶多未當。蓋如傳說之新協約。若轉一步言之。即含有分割滿洲之意味。同時又可謂爲含有分割支那之意味。由是而言。雖爲日俄兩政府之聯合責任。啓發其端。究竟終覺此責任之過於重大也。回憶明治四十年七月之協約。日俄兩國。曾經聲明保全清

國之領土及獨立。並宣明列國在清國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此主義。尚可謂為保障極東平和之基礎。日英同盟。亦依此而成。朴子茅條約。亦由是而立。恐一旦決裂。關係列國。不特為英美二國所歸罪。恐即此中傷之說所由來也。然而誤矣。日俄兩國。關於滿洲一帶之問題。欲試妥議。已非一二次。當明治三十四年。日英同盟將見締結之候。恰當故伊藤公遊歷歐洲。公受桂內閣之囑託。欲一括滿韓二局之大問題。以試解決。特在俄都。與藍姆斯陶及維脫二君。先開談判。歷經交涉。想猶為世人所記憶。其結局則使該問題由滿洲推廣至蒙古方面。不幸協議未諧而止。嗣後桂內閣至三十七年春之大破裂。又惹起該問題。早為世界人人所深知。最近故伊藤公與俄藏相可克塞甫。會見於哈爾濱。關於該問題。亦未始非有公消息。（按去年伊藤遊哈爾濱時。日本各報皆諱言伊公此遊非有政治上的性質。今則公言矣）然限吾人所知之事。可得而言者。一切交涉。甯可謂為保全開放。擁護兩國所有特種之利權於該地而止。其餘非所及也。（下略）

東京報紙。及一般人民。協同慶賀協約成立。並一致希望中國能承認。中國在遠東之利益。與俄日在遠東之利益。仍處於同一地位。

國民新聞謂日本乃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之原動力。今協約亦以此二主義為目的。

東京某日報。謂英日同盟國與美國。初皆反對俄國之傲大。既而英俄及俄日協約。相繼告成。俄日兩國。遂合力抵拒美國遠東政策。中間英日聯盟。亦為滿韓日本利益之保障。今俄日新約。大足去諾克斯君恐俄日將在滿洲交關之杞憂。惟美日邦交之輯睦。仍無異於英美及俄美之邦交云。

俄報如荷西亞。諾維耶復黑米亞。均為政府機關。謂中國及美德等。因此協約。深恐於其滿洲利益有損。此意至不

真確。此約與千九百七年之約大同小異。並無加基之處。此約原以保全滿洲之現狀。防阻俄日之衝突爲目的。千九百七年之約。固可保持現狀。然日俄衝突之點。尙未盡行消弭。自此約訂結之後。則俄日之觸。決無戰爭之種子矣。又謂俄外部依斯俄爾斯基。手腕敏活。得告成功。於俄日固大利。然於他國無損。況更爲遠東和平之保障乎。

(二) 中國之態度

(甲) 當局者之行動

外部堂官與日俄兩使之談判。日俄新協約既成。通告吾國。外務部各堂接到此項通告後。卽由那尙書與曹胡兩堂議商復文措詞。某侍郎謂此項協約。爲關係滿洲而設。與尋常協約不同。該兩國事前既未通告。吾國礙難承認。議未竟。日俄兩公使。同至外務部。由曹胡兩堂接見。兩使同稱早間有公文送達貴大臣。想早見過。曹答以業已收閱。胡侍郎接云。此次貴國彼此所訂協約。其性質與尋常協約迥不相同。且此項協約之發生。意似專在滿洲。滿洲爲吾國領土。何以事前並未知會。至成立後始行通告。日使答云。敝國與俄國訂此協約。意在保持東亞和平。且深信此協約於貴國有絕大利益。必在贊成之列。至兩國訂立協約。從無事前先行通告第三國之理。貴國前次與俄訂立東三省密約。何嘗先行知會敝國。俄使答詞則云。中俄兩國向稱輯睦。惟以近日邦交而論。感情似不如昔。敝國故與日本訂約。貴國決不能以預未知會相責。曹胡兩堂與之辨論良久而散。

中國答覆之公文。日俄協約。經日俄兩公使送交外部後。聞外部於西七月二十一號。用照會答覆。略云。此次協約。既稱重視中日中俄日俄各項條約。則於一千九百零五年日俄和約。及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宗旨。仍相符合。更加確定。蓋日俄和約第三條。內載日俄政府互約以滿洲全部之行政。全然付還中國。不能有侵害中國

主權。及背於均等主義。第四條。內載日本與俄國互約不阻礙中國爲發達滿洲商工業而使列國執共同一般之措置等語。同年日本與中國各派全權大臣在北京議定關於東三省事宜條約。卽本朴子茅和約。實行開放滿洲。嗣後中國政府自應按照朴子茅和約之宗旨。實行中日條約之主義。凡關於主權內之行動。各國機會均等。及興發滿洲實業等事。益當切實維持。以裨大局等因。並將此照會布告各國矣。

(乙)輿論

國際新聞協會中國會員王蔭藩之報告。略云。日俄協約成立以後。兩國之對滿政策。爲之一變。今後日本之對滿政策。探聞如下。

注意實質之利益。當傾全力於諸般經濟的施設。而不復加意於各種軍事的施設。其從來在滿布置之軍事。擬漸行縮小。或採撤廢之方針。以日俄戰後。滿洲方面。呈一種國際的紛議之禍源。而惹起外交上之難問題。幾裂極東之平和。俄國之東方經營。得非常速度之進步。而日本亦注重軍事之施設。勢不兩立也。頃者協約成立之結果。確保滿洲之現勢維持。而不患有第三國之干涉。故俄國今後滿洲之軍事經營。須即中止。而轉歐洲方面。日本亦急注意於滿洲之方面也。

滿洲政策之更變。日本當廢去關東都督府。而設一民政廳。或卽委全權於滿洲鐵道會社。而處理民政事務。其開放之一部旅順港。亦不必視爲軍港之用。而全部作爲商港云。

滿韓之金融機關。日韓合邦之後。而滿洲方面之經濟的發展。此必然之勢也。日本政府現決議設一特種銀行。以收拓殖方針之成效。而就一滿韓拓殖的金融機關。以今年正金銀行。雖放出三百萬元之特別資金。而於滿洲

之拓殖政策。尙不能得迅速效力故也。

日俄政策之一變。日俄戰爭後。俄主復仇之計。擬投三億留之巨資。以速成黑龍江鐵道。俄國議會已提議數次。而日本亦亟亟注意於滿洲之防備。自伊藤博文死。而一般之政治家。皆認日俄協約之必要。耗幾多之歲月。今始成立。此爲日本某大臣所語云。

兩國勢力之平衡。此次日俄協約成立。兩國之勢力平均。且有互相密接之關係。故俄國亦不必急設黑龍江之鐵道。以從來注意滿洲防備之精力。而施展於他方面。日本亦不必復以俄爲慮矣。

專講平和之政策。實行小村外相主唱之滿洲移民集中策。而爭奪太平洋上之權力。以震動全世界之耳目云。北京日報之說。日俄協約。近又得歐洲訪函。較各報又有較詳之處。特錄如下。

第一段。俄日兩國。爲便利滿洲交通。及發展滿洲商務起見。應共同經營。始克達此目的。(甲)改良兩國在滿洲之鐵路。(乙)增添枝線。改良兩國在滿洲鐵路接續之關係。(丙)防阻他國在滿洲添修他種與日俄鐵路利益競爭之路線。第二段。日俄兩國保守滿洲現狀。不許有所更動。第三段。倘有他種舉動。足以更動滿洲之現狀者。則俄日兩國當合全力。盡其所能以抵禦之。

按第一段乙款已軼出朴子茅日俄條約範圍以外。我國萬不能承認也。

又按此約實含有攻守同盟之意。聞尙附有密約。言兩國分據滿洲。俄承認日本併吞高麗。日本承認俄國經營蒙古。其語均不發表云。

又聞此次之約。英法實爲居間。蓋各爲其同盟。四國一氣。其故極深長可思。竊恐我國不速有所布設。則將來事變。

正未可知云。

業報之論。自日俄新協約成立。列強之視線。羣注於茲。若此協約之前途。不獨於清國於滿洲之關係。且於世界局勢之影響。亦甚重者。茲試摘取各國新聞。對於此協約之評論。參錯互觀。一足以見列強心理之異同。一足以徵此約內容之輕重。

其在德國新聞。多持反對之評論。或曰。此協約不僅爲反對美國之思議而締結。且於列強亦當及不利益之影響。或曰。此協約將使日英同盟之效果。從茲薄弱。或又曰。必需德奧美結三國同盟。以對付日英俄法之新協商。而爲矯正手段。

其在奧國新聞。則曰。日俄新協約締結後。時局上當加慎重注意。蓋俄既於極東。無與日本衝突之虞。自當移其兵力。集注巴幹半島。且於歐洲政治上。圖占優勢。殊可畏也。

其在法國新聞。表歡迎者多。如丁巴新聞。則謂此協約。爲打破德人所倡之反對黃種之歐洲大聯合論者。

其在美國新聞。則多謂此約不利於美。且謂新協約中。閉更附有某秘密條約。又曰。清國因此新協約。而滿洲主權被害。將來或當借助於美國政府。而諾克斯卿則明言。若此約有反於美國平日主張之主義。則當大爲反對。

以上皆各國各自爲說也。若夫外人爲我中國說法者。則有若北清日報。其論曰。此約直接影響。首在日本自由併吞韓國。進一層則清國能因此約而警醒。不至追韓國之後例否耶。又曰。今茲滿洲事實上。已可謂由清國喪失。但問滿洲爲清國領土。將來果於何時斷止耳。他如上海泰晤士報著論曰。日俄新協約關於清國甚巨。吾人希望清國政治家於該新協約所含之最後結果。十分注意而已。若上海麻覺林報則曰。清國若具有常識。日俄協約所謂

滿洲現狀維持云云。當不使調印。據此約明明爲日本支配南滿洲。俄國支配北滿洲之方法規定也。故清國自今從前至微之勢力。當更日卽於微。

嗟乎。日俄此次新協約。幾至喧騰世界之輿論。若此。是豈僅因區區一滿洲鐵路之現狀維持而然耶。吾人今但觀業經發表之明文三條。其表面雖似無甚異微。而其所關主義擴張目的。進行諸語。其所包含已足使吾人有兢兢惴惴於解釋之慮。況審情度勢。竊恐兩國協定之策略。更有三條所不能包明文所未能盡者。何則。俄國由西北踏我蒙古之心。日本由朝鮮擴界於亞洲大陸之志。吾人不敢信其必無也。美國人謂此協約中附有秘密條約。泰晤士報謂新協約所含之最後結果。清國當十分注意。雖可謂彼此論究之推測。終不能謂全爲捕風捉影之談。蓋當茲國際競爭強權優勝之時。尺寸隨樹。有隙必進。亦策國所應爾。吾人且不必咎人。但一面自籌實力。時據可以對付之地步。一面精密觀察。無使國際神經。陷於昏昧與疲逸。被人蒙襲而不覺。斯善耳。嗟乎。滿洲固可繫我全國之存亡。而此日俄新協約。又顯然爲滿洲存亡之所繫。吾望吾國人勿對於此新協約。而漠然以常例視之。吾更望吾國政府。勿對於此新協約以外之文章。而淡然以虛無飄渺置之也。

時報歐美記者之論述。歐美各國。對於俄日協約之輿論。已於前函述其大略。茲特再就數日來議論最有關係者。補其未盡之意如左。

巴黎菲甲荷報著論。謂俄日新約。乃鎖閉滿洲之最後一著。蓋滿洲門戶開放之說。原係空談。從未實行。特有此著之後。更無開放之望。而俄日種種特權。更堅固耳。但就俄國而論。於其歐亞兩面。均有利益。法與俄爲同盟。自宜贊成此舉也。此論乃海蒙赫古力君所著。當日俄戰時。此君曾在前敵。爲法報通信。素以洞悉遠東情形見稱於世。故

其論說大爲歐人注意。

北日耳曼新聞著論。謂俄日協約。就其公布之條文記之。實爲保障遠東平和起見。世界各國。在滿洲方面。僅以商務爲目的者。固於開放門戶之外。不能有異論。倘德國非因俄報及德報議論。首先明示此約結後。俄將回復其歐陸之自由。於巴爾幹德奧之勢力。大有衝突。則德國當更爲冷靜云云。

英國下議院。於協約未公布之前。有數議員。要求外部大臣。將條文內容。在議院宣布。外部大臣以秘密拒之。英人爲備愛借款事。頗責政府不能爲英國利益著想。故此次對於協約。議院中亦頗事猜疑也。

按歐美列強。對於俄日新約。固分反對歡迎兩派。然反對之中。有強弱之差。歡迎之中。有輕重之別。皆各就其所處之地位。及其所遇之現勢。而用意不同焉。必先分析其反對歡迎之原因。始能審定其強弱輕重之比例。倘能因間乘隙。而用其縱橫捭闔之術。則吾國外交。尙非真不可爲也。英法者。歡迎協約者也。此其相同之原因。則英日同盟。法俄同盟。其感情上關係一也。英法協商。日法協商。英俄協商。其感情上關係二也。英法同仇於德。而俄爲法之同盟。俄與日本運合。則無東顧之憂。可以專力歐西。法之國勢大振。英之兵力亦張。利益上之關係三也。然其不同之點。則法俄聯盟。感情無間。有同舟共濟之雅。無利害衝突之虞。英日聯盟。難免小有齟齬。利害參半。此其相異一也。法國於遠東。利益不大。英國於遠東。利益甚大。此其相異二也。法國於滿洲。毫無經濟運動。英國於滿洲。雖不如長江之重要。然亦小有商務。此其相異三也。就此度之。則法英歡迎之程度。自以法重而英輕。美德奧者。反對協約者也。美以太平洋之海權。與日本競爭最烈。其他一面。則滿洲之商務。又較他國爲重要。故其反對目的。至爲單純。至爲親切。可謂爲意專在東者也。德奧聯盟。利害息息相通。有共同之原因。則巴爾幹問題。

是也。俄得回復其在歐之自由行動。將與奧德競爭。而英法方爲德之仇敵。俄方西顧。重益英法之勢。而德奧皆受影響。此其關係在西方者也。德方謀在遠東擴張商務。滿洲一隅。德人早注重之。此其關係之在東者也。故其反對之目的。奧國可謂爲純然在西。德國可謂東方西方兼而有之者矣。吾國外交。可利用者。自以美國爲最要。其次則德。又其次則奧。英國者。可俾其中立者也。法國者。可置之不理者也。

倫敦電報新聞著論。極贊俄外部大臣依斯俄爾斯基。於世界平和事業。功勳至大。又謂此次俄日連合。實係中國對俄情意太薄。故俄乘中而即日。其遇不在俄也。美國政府見此情勢。乃亟於哈爾濱美商納捐一事。讓俄。意在融洽感情。然已無及矣。又謂該報記者。去歲曾密詢伊藤侯。以俄日連合情形。伊藤答以俄日連合。決無疑意。數年前。俄外部大臣那母斯多福執政之時。伊藤已設法運動。彼時無效。因那母斯多福不願也。當時伊藤即謂此事不過暫時延擱。俄日終久必相友善。且不僅此也。俄日終久必結攻守同盟。今此新協約。實攻守同盟之先聲。而伊藤者。實日本之偉人也。云云。日前英外部大臣愛德華格海。大宴倫敦英日博覽會之官商。酒酣演說。論英日同盟。日益堅固。英國於日俄新協約。極爲滿足快愉。云云。英美合資會社代表斯泰達氏。日內茲倫敦。據云在俄京徧謁各當道。極力運動。籌借借款一事。卒無效果。俄人均言。此線有戰爭計畫。不僅關於經濟。無論如何辦解。俄終不信云云。

柏林南誠日報。論俄日協約。乃同盟之先聲。又謂美德必有同盟之事。又謂德美中意四國。須結一大同盟。以與俄日英法四國之連合相對抗。庶可保全平均之勢。云云。巴黎言論自由日報。極論俄日協約。乃保遠東之平和。而肇歐陸以戰爭。又謂美德中三國必將連合。是實出於情

勢所必然云云。法人於俄日新約締結之後。聲言將大投資於日本。將助日本改良算國債。即借輕息還重息之謂也。前此日本國債。全仰給於倫敦。就中資本。實以美人占其大多數。嗣美日情感大壞。美人不願投資於日本。而法國又以與俄同盟之故。日俄相敵。則法萬不能借資日本。以傷俄之感情。此日人在法屢次運動。而終有隔膜者也。今此協約大定之後。俄日連合一致。則法人亦可自由投資於日本。不必有所顧忌。日本經濟。既可仰結巴黎。來源更富。亦不必慮美國之於財政上掣肘矣。論者謂是亦日本亟於與俄國連合之一原因云。

瑞士日報論中國外交失敗。在孤立而無援。前此俄日雙關於滿洲。中國早應就兩國中連合其一。則其外交必大活動。不似此時之四面受敵矣。其語極爲精當。歐陸各報多傳述之。美國駐東京大使。日前電告美政府。謂日本政府已與俄以確實之保證。此次俄日新協約。並無秘密在內。日本政府實真心與美國親善。又無反對美國之意。幸勿爲謠言所誤云云。於密約籤押之後。英國政府。亦通函美國政府。謂俄日協約結後。滿洲門戶開放政策。實無改變之虞。英國政府可出面爲俄日之保證。請美國政府萬勿爲浮言所搖惑云云。上星期五。紐約之太陽日報。載一電。至爲奇異。謂美國於俄日新協約結後。深願與日本亦結一新協約。爲遠東平和之保障。美國駐東京大使。方預備與日本政府開此談判云云。昨該報復載一電。謂美大使已與日本政府私相提議。彼此意見均相接觸。不久即將有正式之談判云云。

按此兩電。僅於太陽日報見之。其他各報。則未提及。確實與否固不敢定。惟美國普通輿論。均以俄日新協約爲與美國利益反對起見。至爲憤怒。而美國政治家之意見。則謂自俄日新協約成後。滿洲門戶開放與否。全視俄日兩國爲轉移。惟俄日乃有此開放之權。中國政府。已無力量。滿洲全土不復爲中國所有。此種意見。亦足爲日

美連合之導線。至爲可怕。況美日前此既有協約。亦與俄日相同。難免不見俄日此舉。發生他念。正不可不預爲設防。倘美日再連合。則德奧亦無可望。吾國外交。愈成孤立矣。

美國各省日報。均極詆外部諾克斯失計。謂此協約之成。當以諾氏負其責任。華盛頓各報。則力爲諾氏辨護。謂此協約之提議。實在去年十一月間。俄日早有合意。而諾氏之滿鐵中立案。乃在十二月間。固不得謂爲諾氏之計畫所促成也云云。

美國商務日報。力証美外部大臣諾克斯之失計。即謂其前此提議滿洲鐵路中立問題。過於鹵莽。致令俄日結合。美國完全失敗。此事當以彼負其責任。倘諾氏有敏妙之手腕。則此次俄日之約。美國必可加入其內。而分享其利益云。

紐約世界日報。則謂美日當於遠東。有一大戰。而東京各報。挑撥此種風潮。較美國一面尤甚。其注意之點有三。一美國海軍增加之速率。與商船比較。躍過數倍。二美國於巴拿馬運河工程。晝夜兼進。三美國於遠東經營海軍根據地。及戰時之設備。不遺餘力。凡此諸說。不爲無因。吾美深知在現勢上。絕大敵國。日本是也。在日本固知巴拿馬開通後。其海軍不足敵美。自有新協約後。吾美欲其姑待。其可得乎。

(三)列國之態度(參照某報之論歐美記者之論述兩篇)

(甲)英國

倫敦泰晤士報得俄京通信。謂日俄協約一事。近因兩國政府認爲必要。其他列國之態度。及兩國間政治上經濟上之關係。有迫促其速訂之勢。因是兩國之意志。更益接近。該協約之成立。欲使自明治三十八年。兩國戰爭時所

發生。而現在尙屬懸案中之十四件國際問題。從此著落。此外除日本拿捕裝載戰時禁制品之俄國病院船事件以外。並無何等之重要問題。俄國外相及日本駐俄大使。據聞已有催開正式會議之說。英國則因日俄均係同盟之國。深願紹介其間。疏通兩國之意志。而助該約之成立。適與日法締結協約時相似。至外間傳說此約並將日韓合併問題規定在內。則係不確。蓋日韓合併。英俄二國均無何等關係也。

又八月八號泰晤士報著論。深病日俄協約之暗晦隱秘。並代表輿情。謂二國對於中國。究作若何佈置。必須明白聲言而後可。蓋以英國利益在滿洲消長而言。二國治理滿洲鐵路之方法。究竟若何組織。不第英政府應闡其暗晦含糊之處。即全國人心亦深望其從實佈告也。即以錦愛鐵路建造之計畫而言。該計畫曾經無數辨難。然二國對於是。亦曾無質直明爽不諱不浮之解釋。凡與承造錦愛鐵路有關之人物。似皆有權利以要求日俄二國政府明白聲言。蓋二政府對於錦愛計畫。近時既明示其反對。則其反對之正確緣由。固宜明以告人也。即謂該計畫有損或似乎有損於二國之利益。二國亦不妨開誠布公。直說其損害所在。又有一般激烈之批評家。謂按照朴子茅條約第四款。中國確有權利。得以就己意所見為最善之方法。以定該鐵路之若何造法。二政府對於此等批評。亦儘可明晰回覆。據泰晤士報記者之結語。謂日俄協約宗旨所在。乃欲協和各國。使混猜嫌。苟二政府能將此等問語明白示覆。從速示覆。則其協約之主意。可以有實際之進行矣。

(乙) 美國

美國某外交家語曰。此次之日俄新約。其第一第二條。性質略同。無可評之點。惟第三條中。有云。苟遇有侵迫現狀之性質之事件發生。則兩締盟國認為須維持現狀者。得互相協定應有之措置。兩國可行臨時商議。云云。頗可注

意。其所謂有侵迫現狀之性質者。即指美國之提議。如滿鐵中立問題及錦愛鐵路布設問題等事。自不待言。質而言之。此第三條之規定。即不外於不許日俄以外之第三國容喙滿洲問題也。今試一想中立之提言。美國外交之失敗。莫此爲甚。當美國務卿提出滿鐵中立案時。公然知照列國。求列國之贊成。及見列國無應者。美竟一無所爲。而但收回其中立案。恬然不以爲念。此不但有傷國家之體面。且使日俄之結合。因而益加鞏固。至締結此次之新約。美國外交之拙劣。殆可知矣。云云。

脫立奔報曰。民主黨之報章。似與國務部之意見相異。國務部以俄日之約。絕不損壞洞開滿洲門戶之政策。且去遠東政事一切之誤會。係守世界之太平。而與美國無損者。自此俄日二國。不能在滿洲與美競爭。雖報章亦不信俄日之約。有關政事。此等之約。美國國務部大臣原有意撮合者。果爾。則俄日新約實爲美滿之結果也。

紐約報曰。俄日新約。疑有密約在內。今按其所登錄者。雖無傷於美德。但逼英美訂立關於滿洲洞開門戶之新約也。

他報又謂俄日新約之成。謂無祕密之謀。人亦不疑。設使該約無益於太平。將來亦不能偏執一面也。

他報又謂美國國務部大臣諾克斯君發起使滿洲鐵道中立一說。實與此約無關。據日本政府所稱。去歲十一月。已與俄國商議此約矣。

據駐美紐約之日本總領事報告於日政府云。協約發表之日。紐約著名諸新聞紙。皆就日俄新協約。發揮意見。如『海蘭得』新聞。且疑協約之外另有密約。並云。該協約不僅損害美德兩國。且關於滿洲之門戶開放。可令英美兩國。締結新協約云云。然此外各地新聞紙。則皆不疑日本與俄國。另有密約。以爲此協約。無礙於極東之平和云云。

有數新聞紙。尙以爲新協約成立之原因。與美國提議滿鐵中立一事無關云。

(丙) 德奧

德國博士維爾斯君。於日俄新協約締結時。曾登報論日本之政策。柏林人士甚爲注意。然爲他國報紙所取。并以爲德國排斥日本之證。又某報載一社論。爲索知遠東情形之某君所著。竟痛詆維爾斯君之論。全爲無稽之談云。字林報初七日路透電云。德國某報聲言。據可信之報告。俄日協約之締結。原動於英國外交家。而贊助其成立。其意欲建立四國(俄日英法)同盟以抗德國也。

德國報紙評駁日俄新協約。謂該約專爲反對美國。并於其他各國。亦有所不利。又某德報云。該協約不足以改易日俄仇讎之態度。又某報云。該協約係直接反對美國。因美國爲日本之敵手云。

奧國報紙。均謂日俄新協約。極關重要。并謂該約足以除去俄國於遠東外交上之束縛。且能使俄國於歐洲顯其活潑之手段。

(丁) 法國

法國各報紙。對於日俄新協約。均表同情。謂該協約足以鞏固日俄及其他各同盟國之交誼云。

(四) 在中國外人之言論

旅京外交團人云。此次日俄協約。與中美兩國邦交。甚有關係。蓋日俄兩國鑒於中美運來。異常親密。如退還賠款等事。皆以示惠於中國政府。誠恐中國與西洋交誼日密。於日俄有所不利。故日本提議日俄新協約。以鞏固兩國在滿蒙之勢力。而抵制美國在中國之勢力云云。說者謂此事爲世界最可研究之大問題云。

北清西字新聞之評論云。滿洲現在之實際。已爲日俄兩國所分割。美國欲試干涉於滿洲者。却今日俄執一致之行動。至成立此次之新協約。其由此協約所生重要之利益。即俄國得在歐洲自由擁護其地位。日本得於財政上。免除一切不生產的膨脹之經費。但此協約對於清國。尤可謂爲加一至大之打擊。彼不知世界經驗之神士與學生等。口雖說主權主權。實則主權確已被人侵害之時。全無何等之能力。可以主張云。

(五)一時之傳說

時報歐洲特電云。日俄協約中之密約。據此間所傳。(一)查檢中國財政。(二)日本承認俄之經營蒙古。俄亦承認日本之併吞朝鮮。(三)黃河以北爲日俄勢力範圍。(四)兩國任意經營東清或南滿鐵道之枝線。(五)不准別國建築與日俄兩國利害衝突之枝線。雖說有說無。即歐美人。亦其言不一。有人問日本使館中人。亦極稱正約之外。並無別約。然上下極爲恐慌。

時報歐洲通信云。日本伏見宮親王。因今年英日賽會。特派到倫敦舉行開會典禮。前日忽由英赴俄。於西歷六月六號抵聖彼得堡。俄皇及政府接待。至爲優異。俄報均歡迎之。英報亦大贊美。其有政治上之重要關係。決無疑義。日俄爲東三省事件。前此協商。僅就單簡問題。今則進而改爲全體之普通大協約。此協約有攻守同盟之傾向。據所密聞。此協約之範圍。尤不止於東三省。並包有北數省在內。其附屬問題。則日本合併高麗領土。及處分蒙古各事。昨聞俄國各報。均謂伏見宮親王與俄皇密談。至爲重要。日俄全體普通大協約之根據既定。簽字之期。即在目前。而東三省問題。不久亦當大解決云云。

初十日 克島議會承認回回教徒議員復席

克島議會回教之議員。被議會斥去。不得與席。於是保護克島之列國之駐在領事。移書島之總督。使速復會。久之不決。至是列國領事宣言。若不容列國請。將以十一日起兵上陸。占領其稅關。克人始恐。乃徇列國之議。使回回教徒復席。是議也可者五十五票。否者四票。

十一日 尼卡拉雅革命黨敗政府軍

革命軍在距布留希爾德北二十哩巴爾市之巴爾拉控進兵中。湖岸礮台擊馬多利將軍所屬礮艦。汕章託號。殲艦長及水兵二十名。旋於十四日捕其艦。

十三日 英吉利議會婦人選舉權擴張法案通過於第二讀會

英吉利婦人。既得市會之選舉權。不廢。乃更求議會之選舉權。於提出議案之日。婦人相集至一萬有餘。爲之聲援。至是以對於百九十之二百九十九之多數。通過於第二讀會。

記者按方今列國中女子於議會有選舉者。爲澳洲之聯邦。然雖有之而不能使也。近則歐洲諸國。所在倡是論者極衆。德之婦女。至謂婦人亦須有服兵役之權利。從軍之際可以輸送糧食。看護病者。而緩急之際。亦須堪戰鬪。又有謂須服此兵役之後方能結婚者。其言似滑稽。不適於方今社會人士之頭腦。然以此亦可以見彼中民人政治趣味之濃。而帝國主義之爲激烈矣。

同日 荷蘭議會選舉發表

其結果僧侶黨三十二人。自由黨十八。

十四日 古巴革命黨起

古巴亂既旬月。至是革命黨首領波尼里爲戰鬪準備。美之新聞紙就嘲笑之。直至二十日。美政府乃命砲艦赴該島。

十六日 法蘭西人擊破摩洛哥土人軍

法之軍隊。於姆爾河畔被襲擊於摩洛哥土人。土人卒敗去。死者五十三人。法人死十一。傷四十三。

十八日 全美會議開會

關於比克斯亞衣西士。是日美利堅人演說。詞最親密。

十九日 英吉利議會通過海陸軍軍費案

英國海軍豫算案提出後。議員基倫氏提議削減製艦費。以對於七十之二百九十八多數。被否決。至本日乃可決政府提出之案焉。

記者按國各有其情。如英吉利採海軍必敵二國以上主義之國。而言削減海軍費。斯爲不稱其情矣。夫政治緩急先後要必有一定之方針。而此方針實非萬國所能通用。然則削減海軍費之事。在英爲不然者。不有在他國而宜以爲然者乎。

二十日 美利堅鐵路工人大罷業

罷業者爲運輸大幹線。貨物運送全止。惟旅客往來仍舊。二十七日英基亞那州總督命州兵進駐鐵路左近。以防暴動。

二十一日 英吉利諾斯衣斯丹鐵路工人同盟罷業

罷業者凡二萬五千人。以勞働協會不予助力。勢益熾。然以資本家極力運動。翌日工人遂屈服。坑夫因是失業者三萬人。

二十三日 西班牙前首相摩拉氏於巴。塞羅那被擊負傷

摩氏負傷。其友亦與焉。刺客於銃第四發時被捕。

二十八日 尼卡拉雅新政府通牒列國使請美國承認其大統領被駁

尼國革命黨。舉埃氏爲大統領。立新政府。惟德國認之。大招美人誘。至是復移牒列國。乞代請諸美國。列國不答。美國於是乃立意干涉尼卡拉雅內亂。

中國時事彙錄

國會請願之近狀

國會代表團於七月十一日開評議會。討論一切。當經各代表議決議案三件如下。

(甲)代表團自辦事件。(一)原議決案定本年九月。代表團對於資政院上書。請開國會。茲擬擴張其範圍。迅速函催各團體之代表。至遲須八月以前來京。(二)日俄新協約。關係中國存亡。代表團應上書政府。質問對待方法。並通告一般國民。徵求意見。

(乙)對於聯合會提出之件。(一)國會不開。應實行提倡不納稅主義。各省諮議局於未開國會以前。不得承認新租稅。並須由各該局。限制各該省之民選資政院議員。均不得承認新租稅。(二)各省諮議局。今年通常會。應祇限要求速開國會一議案。如不能達此目的。各局即同時解散。

中國時事彙錄

(丙)對於聯合會報告國民公報預算決算。及一切經過情形。並援章請該會擔任籌款。

附錄國會代表團提交諮議局聯合會議案

一、限制民選資政院議員。不得承認新租稅。以消滅政府假立憲之威儀也。西人有言。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今資政院之終結。在於恭候 聖裁。其去法治國議院性質。何啻霄壤。資政院議員。斷不能與西人所謂代議士相提並論。而諮議局與督撫有異議時。其權力僅能達於資政院而止。則諮議局議員。尤無代議士之價值可知。吾人若循文明國之先例。國會不開。即停納一切租稅。亦屬正當之辦法。今雖不忍遽為已甚。而國民既未有監督財政之權利。自應不任加重負擔之義務。擬請限制民選資政院議員。此次資政院開院後。對於政府提出增加租稅之案。不得議決。(各省督撫奏陳預算案內一切收入款項必多

庚戌

隱漏並須檢查其隱漏之數作爲新租稅論不准督撫私自徵收。倘不顧公理。冒昧議決。一般國民誓不承認。民選資政院議員。爲貴會各諮議局所選出。卽不當爲貴會所組織。貴會有勸戒監督之權。卽有爲民請命之責。代表等所以要求貴會者。此其一。

一、各省諮議局議員。同時辭職。以破除假立憲之狡滑也。諮議局地位。與各國聯邦議會微有不同。然既不設議事會。卽無執行之權。自不能作地方議事會看待。查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二條。諮議局議定可行事件。呈由督撫公布施行。是諮議局爲一省立法機關。督撫爲一省行政機關。國家法律。早已認定。自經編查館深文解釋。節節縮小。已同贅瘤。而督撫施虐於民。又往往多方籠絡諮議局。使負責任。於是人民怨毒。不加於官府。轉以諮議局爲集矢之的。若國會不開。上不能直達於君主。下適以取惡於人民。實爲萬分危險。擬請本年諮議局常年會。卽以請願速開國會爲第一議案。呈請督撫代表。若不允代表。全國議員。

同時辭職。尙可告無罪於父老兄弟。代表等或同爲議員。或主持各界。均有密切之關係。卽不能不熟察進退之先機。代表等所以要求貴會者。又其一。以上二項。對於政府一方面。爲略清義務之界線。對於人民一方面。爲爭回權利之動機。若經貴會可決施行。吾人要求國會之舉。必有一番活動也。

記美國提議續開禁煙大會事

美國署理國務大臣愛爾凡愛阿。近擬續開萬國禁煙大會。特通告各國。略言敝政府以禁煙問題。關係甚重。深願消滅私見。徵集公論。根據上海萬國禁煙大會議決之件。而圖維持之策。惟茲事體大。當由各國政府。於萬國禁煙大會公決之案。施以實力。並加贊成。敝政府竊欲達此目的。故建議擇於海牙或他處。續開萬國禁煙大會。凡與會之國。各派代表一員。或數員。授以全權。參與會事。俾得制定上海禁煙大會前所採納各款。及其應有之效驗。敝政府謹本前禁煙大會公決之款。提出草綱如下。

(一) 公訂取締鴉片煙。暨鴉片質提製品出產製售之律例及章程。

(二) 出煙國裝運鴉片之口岸。應限制其數。

(三) 設法於輪船開離之埠。阻止裝運鴉片煙。及鴉片質提製品。至已經禁止。或願意禁止。或稽查鴉片進口之國。

(四) 凡載運鴉片煙。暨鴉片質提製品。由此國以達彼國。應各報明數目。

(五) 萬國郵便會。應訂郵便寄遞鴉片暨鴉片質提製品之章程。

(六) 限制或取締鴉粟之栽種。俾目下不種鴉粟之國。不致出產鴉片。藉補英屬印度暫為中國滅種鴉粟之損失。

(七) 凡在中國有居留地及租界之各國政府。應施行藥商專律於領事裁判權限之內。

(八) 重行研究目下鴉片貿易遵守之條約義務。及萬國

之條約。

(九) 公訂違背各國所訂取締鴉片出產暨貿易條約之懲罰律。

(十) 公訂萬國運送鴉片包件之畫一記號。

(十一) 公訂販運鴉片煙及鴉片質提製品出口人之免許狀。

(十二) 稽查被疑裝載鴉片禁品船隻之互有權。

(十三) 阻止輸運鴉片船隻。妄掛旗號。

(十四) 所訂萬國之條約。應令萬國委員。遵照實行。

敵政府於該會之範圍。恕不消陳。並不敢妄擬一定不易之會綱。前列各款。諒能作為豫備討論之基礎。並請各國政府。正式宣遞意見。不僅於所舉論題。有所表白。而凡屬鴉片問題。與在會之國。似有特別關係各節。亦可詳為發揮。敵政府竊意各國當從早於該會召集以前。交換意見。所擬草綱。設能邀貴政府許可。則隨當擇定日期。至遲在本年十二月一號。由與會諸國各行宏議。交換卓見。此舉

不特利便會務。減輕勞役。且使敝政府得本與會諸國政府之宏議卓見。而即豫備一定之會綱。請貴政府以此公文抄送外務部。如貴政府贊成萬國禁煙大會之議。爲上海禁煙會研究之結果。則請即派代表一員。或數員。授以全權。會訂禁煙條約。不勝盼望之至。

中英鴉片交涉之詳情

(國民其聽之)

英公使之抗議 英國駐京公使於六月二十三日。照會外部云。貴國內地禁絕栽種鴉片一事。邇年並未減少。又由波斯販運。而此次對於印度入口之煙。加以課稅。實與禁煙條約不符云云。

外務部之答復 外部旋於二十六日照會英使云。中國內地禁絕栽種鴉片煙。已減至七成。而由印度販運之煙。未曾減少。是與邇年減少輸入之約。又不符。此次課稅。係對內地賣藥者課稅。而對吸煙者加束縛耳。非嚴課云。英公使之覆照 日前英公使復文略云。貴國內地栽種

鴉片一事。既已減至七成。有精確憑據。即求提示云。

六記錦愛鐵路問題

(補錄日俄兩使公文)

日使致外部照會 前因錦愛鐵道之事。曾與梁尙書面談。並道本國切望之意。刻曾電請本國政府訓示。今得覆電。囑於此事須格外小心。本國政府。因茲事體大。不能遽允所求。惟本大臣日前面談。曾言及此路。關係日本利益甚大。故無論中國作何主見。應先聽本國核准。倘使本國竟爲所蒙。或不關照本國。則兩國邦交之險。實在令人難以預算。茲特備文警告。務宜審慎從事。須至照會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日使交外部節略 日本帝國政府以錦愛鐵路之建造。與南滿洲鐵路之利害。實有重大關係。然中國政府擬造該路之目的。期在滿洲及蒙古地方之開發。帝國政府諒之。特將左開條件。贊成建造該路之事。一、日本國對於建造錦愛鐵路應需款項之貸借。又工程師及鐵路材料

之供給。以及包攬工程等事。均參同承辦。惟其參同程度。及如何辦法。應與關係各國協商定議。二中國爲使錦愛兩滿兩鐵路連絡。由錦愛路之一站起。向東南建造一路。至南滿鐵路之一站。其路線敷設辦法。及該路與南滿鐵路在何處接連等節。應與帝國政府協商辦理。查帝國政府不願錦愛鐵路之建造。與南滿鐵路之利害。大有關係。乃決意贊成建造錦愛路之所以然者。因豫測該路之計畫。由錦州造起。經洮南府向北。則該路距南滿路尙屬較遠之故也。惟若遇該路路線之計畫。大有更改。帝國政府關於此事。應再行接商。特此聲明。宣統二年正月初五日

俄使照會外部總理慶王文 前奉貴部面詢。俄國贊成中國所擬建築錦愛鐵路。我國政府有何意見等語。本大臣當經轉達本國外部大臣查核。茲准電覆。本國政府以此事視爲重要。應行逐一詳查。暫不能答覆中國政府。並囑本大臣將前向貴部所陳之意。再行聲明。本國政府甚

中國時事彙錄

望貴國政府未與俄國先行商酌以前。不得將此項問題訂定。否則於兩國交誼。恐有窒礙。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俄使致梁尙書函 敬啓者。現接俄京來信。錦愛鐵路讓與美國建造一事。本國駐美大使已奉政府訓飭。將本國對於該路意見。向美政府宣告如下。茲因美國邀請俄國分辦錦愛路事。並允俄國所願。俟於查悉該路續議詳細各節後。再行酌定答覆。按照俄國意見。美政府於不先行知會。及不預籌俄國不得分辦有可分辦反對之處。已自覺於理不合。不再議商借款進步。是以俄國深盼該路辦法。於俄國未經酌覆以前。不得定議等語。本大臣今將上文要義函達貴大臣察閱。並請再申本大臣前意。該路借款辦法。若不先與俄國商酌。貴國不宜率行允准。是爲至要。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俄使致慶王抄件 美國囑詢建造錦愛鐵路之舉。俄國政府切實聲言。此舉於俄國利益。有非常關繫。此路若成。

非但接連北滿鐵路之南端。並且在愛理實與俄國邊界相接。直使軍務警務。大受影響。而使滿洲鐵路所通東蒙古北滿洲情狀改變。故此舉必須詳細查詢。始能定見。倘使俄人不知其詳。萬不可行。俄政府對於此事。甚爲審慎。故所有計劃。應先爲知照。俟俄國鄭重審定以後。自當將該路應如何建造情形。早爲答覆。至於以後。凡在滿洲中國欲借款造路。第一應先商之於俄國。俟俄國察視有礙俄國或北滿洲軍警兩界否。再行將該路如何建造之處。持平辦理。定見施行。云云。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俄使交外部節略。前奉貴部面詢。俄國政府對於中國擬造錦愛鐵路有何意見一事。本國外部大臣查核。查准電覆聲明。本國政府詳查中國所擬建造錦愛鐵路一節。實於俄國邊防。以及商務各利權。大有窒礙。查光緒二十五年中國政府表明。凡由北京向北建造鐵路。除借用俄款外。概不借用他國款項等語。此次若借用洋款。建造鐵路。不礙本國交界。及不侵害本國於滿洲鐵路各利權。本

國政府自無須要索中國按照前所承認者辦理。據本國鐵路專門家報稱。將來錦愛鐵路。實不免將東省鐵路所運貨物。概行奪去。約計一年須虧五百萬盧布之譜。並破壞中國於二十九年期滿收回。及七十三年後全歸中國無庸給價鐵路之事業。本國政府以此次外國資本家出借款項。不過圖將來獲利。並無政治上之宗旨。如將所擬錦愛鐵路改建他處。於商務上關係。仍屬均平。於俄國並無損失。則外國資本家。無難照辦。按照以上所列各節。本國政府茲與中國政府相商。與其建造錦愛鐵路。不若由京奉鐵路聯絡之張家口。至庫倫往北。向俄國交界之恰克圖。建造鐵路。近聞中國政府久有建造此路之議。中外均表同情。而中國政府迄今遲難者。係因此路非與西伯利亞鐵路聯絡。不能有十分利益。若如此相接建造。本國政府無不允認。且願由薩拜喀勒省鐵路一站建造枝路。以至恰克圖。惟中國政府建造張恰鐵路之際。應准俄資本家承辦建造庫倫至恰克圖一段鐵路。本國政府甚望

中國政府明悉此項所擬辦法。於兩國均沾利益。中國政府茲擬借用洋款。建造關外鐵路。若不礙本國交界。及不侵害東省鐵路之利權。則本國政府其願副中國政府之意。故出此大提倡之議。甚望中國政府贊成。並應聲明。已將此議轉知美國等國政府矣。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日
法使交外部節略 法政府甚願得見中國北境鐵路問題之解決。其錦愛鐵路。美政府所擬辦法。已經通告中國政府。頃與有關係之各大國商議妥洽。免啓猜嫌。而尤以俄國爲最。蓋此事於俄國邊境。及滿洲鐵路之商業。極有關係。當不免有不願之意。俄政府爲彼資本家之利益。曾與中政府提議借款。據法政府之意。此固專爲商務起見。如中國願借該資本家之款。將京張鐵路展長至恰克圖及庫倫。必可得美滿之效果。且此路在華境。法政府可決其不至惹動國政問題。且可有利於中國。故深盼中國政府無負俄政府之所請求也。

中國時事彙錄

法使送梁尙書節略 今法國政府爲中國利益起見。擬請中政府於錦愛鐵路一節。如未與俄日兩政府商議之先。勿與他國定奪合同。俾免將來遠東之交涉。並維持各國在亞滿之利益。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附錄美國經濟家議論 字林報載西七月九號紐約通信員函云。有一主張築造錦愛鐵道之美國經濟家告余云。外間謂美人已讓棄築造錦愛路之議。實係妄語。使此路勢無可爲。吾美自不復強求。然目下大局。實堅吾儕以可爲之願。吾等確信。此路至多一年。可以造成。英外部之態度。不必介意。英國無論反抗或仇視。均不足爲吾人絲毫之阻礙。我等利益。握於美國國務部。不論英外部葛雷氏作何舉動。不能影響吾國國務部。吾等欲造。斯造之耳。況中政府已盡築路之約。目下暫懸者。不過一時困難耳。我等無庸疑沮。甚願事機徐徐進行。蓋知進行之線。並未迷誤也。至目下協議一切。不能公布。因事勢至爲危險。不容非外交的評論。然吾輩則深信必克成功也。

庚戌

東三省要聞彙錄

▲▲上海同文學校之日本生徒。每遇暑假。輒組織旅行團。分赴各處。實行偵察。本年該校特爲北滿之旅行。各攜稷糧器械。深入邊地。從事調查。先有十餘人前來黑省。暫寓客棧。每日出外詢訪。於軍界教育界。尤爲注意。在省預定居留一星期。俟後隊到齊。再分西北兩路進行。一由陸路赴墨爾根。一由火車赴滿洲里。到後。轉赴何所。臨時酌定。聞吉東俄蘭一路。亦有該旅行隊蹤跡。赴邊探險矣。

▲▲大阪每日新聞云。新民屯附近。有大民屯者。有韓人八十名。以耕田爲業。近被東督押令退去。現在該韓人等。業已出境。並至日領事署陳述。謂四年前有韓人五十名。向中國官吏租借大民屯附近土地。以六年爲期。訂有合同。每年以所收稻穀十分中之三分。歸之清國。去年四月間。又改爲每年須納四成。均已一一照辦。乃今年清歷六月二十日。忽謂此地非開放之所。不許外人居住。迫令急速退去。韓人等以秋收期近。懇求暫緩。清官吏不許。並將

首領八人捕去。嚴加拷問。韓人不得已。始允退出。該地官吏。更強留爲首者二人。韓人中有善爲日語者。以日韓合邦。爲期不遠。何能受清人如此之欺侮。且迫令韓人退出。並無何等之照會。與日本領事館。此事實爲不合。當即派員前往密查一切矣。

▲▲又云。東督近照會小池總領事。以開原城內居住日人多名。此地並非商埠。請一律遷出。聞此事尙未定局。東京日日新聞云。東督近要求僑居開原蓋平日人。一律退去。以該二地並未開放之故。近方從事調查。應先讓出。惟日人僑居。本得清國官吏之承諾。且居住日久。與該國商業有多少之關係。又有多數人。投入絕大資本金。今東督要求退出。日本政府目下正在研究中。決意拒絕云。

▲▲大阪每日新聞云。永瀧領事。一日赴韓京。道出釜山。警告人曰。間島之韓人。自去年十月至現在。已增加一萬八千人。總數約十萬。中國人約三萬。日本人亦有增加約四百人左右。從前日清兩國警官。因言語不達。時有衝

突。現在兩方面均已互相親近。清國官吏。日前迫欲將新興坪之日人住屋撤退。現在清人於歸化之韓民。均一一容納。前此日人所營之商業。現仍如昨。又云。聞島自清國撤去邊防督辦以後。兵數漸次減少。現在總數約五百人。局子街南營。則只二百人。情狀亦非比曩日之強硬。清國之通信機關。向係由甯古塔經過琿春。至局子街。其間只有一電線。諸多不便。目下已由日本添設電線。由敦化直達局子街。年內定可開通。

▲▲延吉自去年中日協約開放商埠四處。應一律設立審判各廳。該審判章程。日人藉口偏重不均。要求刪改。一再不已。迄今年五月。始勉強就緒。經兩國官員批准。而華韓涉訟。日官仍一味袒韓人。壓制華人。致已入華籍之韓民。每因涉訟理屈。仍返韓籍。效韓人裝束。求日官之縱徇。而審判華官。多非法律出身。平時於法律亦少研究。且有受賄之事。故一遇外人案件。無有不退讓者。致日官干預審判事件。得以爲所欲爲。而華民則含冤負屈無已時。

中國時事彙錄

矣。

▲▲鴨綠江下游附近大東溝海口。有沙渚橫亘江中。土名淤實岡。此岡起我右岸。淤成土股。斜伸入江。地土膏沃。適宜種植。久經民人孫國基等二十二戶。報領墾闢。栽植蘆葦。經營數年。始獲厚利。乃前月突有韓人名金振泰白樂吉者。率領韓民百餘人。闖然前來。逐去居人。據爲己有。業主孫某等。與之理論多日。蠻橫不顧。聞已呈請道台照會日領交涉矣。

▲▲黑龍江巡撫周中丞。自鄂民來江。恐其日久滋事。擬先遣赴荒段浮居。撥給口糧。再議安插。六月二十八日。特飭照料員首次遣送男女七百名。赴訥漠爾河荒地。又恐沿途及到段後無以約束。並派有巡防隊一營。隨往保護。不意該難民等爭持不往。遂又加派二營。押送江沿。先期雇運煤帆船三十餘隻。預備載運。乃該難民等抵死不願上船。反與兵丁爭鬪。將數兵打落水中。各兵齊舉槍恫喝。勢稍安靜。難民又有泗水潛逃者。至水深處。無法可施。始

庚戌

上船前往。

自二十八日遣送難民六百餘名北行後。分住南營空房之難民。尙有二千餘人。不意初一日午後三句鐘時。忽塵聚男女百餘人。擬赴公署。要求少帥資遣回籍。當被模範營知覺。飛報公署。預加防範。少帥聞信。甚形恐慌。令人先將東西鐵門鎖閉。再將城內衛隊調齊。護衛於外。又由電話飭城外兵隊進城保護。及該難民等移時到署。兵警護衛。已非常嚴密。得未闖入。而此輩哭泣喧嚷之聲。已徹於衢路。嗣經財政局甘雲鵬照料員李夢庚黃維翰等。百般撫慰。允以代請撫帥資遣南回。始行散去。

湖北難民來江省者日多。幾達四五千名之數。省城大小街巷。已無不爲難民之棲息地。且此等難民。係屬南人。向不慣食小米。又所住房屋多潮濕。北省氣候較寒。水土異宜。因此罹病而殞命者。已有百餘人。該難民等益覺驚懼。咸謂江省不可久居。有必欲轉徙他鄉之勢。

▲七月初二日。吉林官輪由陶賴昭駛回省垣。開行未

及三十里。至白家堆子。時方傍晚七鐘。天已昏泊作炊。突有小船兩隻。自下流飛槳迎來。適有餉兵弁。亦趁輪偕行。遙見來船。知必匪類。高呼連聲不答。該解餉護兵遂開槍遙擊。時匪船亦迎面還擊。計發六十餘鎗。官輪聞槍洶懼。急回駛上行。幸賊未追及。乃行未三里。又遇胡匪白遙照。船上護兵。又與匪互發數十鎗。始得脫險。驚恐幸而未傷一人。

近來松花江流域。胡匪橫恣無忌。有帆船經過。方來匪多名。上船劫掠。臨行綁去白旗屯永福。概夥一人。同日。又有帆船運貨下駛。至溪浪河舟。指名索綁張莊子屯忠惠德號楊掌櫃。幸得路回櫃。乃將船中貨物搶掠一空。值一千餘元。行旅甚爲戒嚴。

甯古塔一帶。胡匪猖獗。聚衆千餘。聯成大隊。在坡蜂蜜山等處。肆行劫奪。居民已久被其荼毒。

竟將一面坡鐵路毀壞。致碎壞火車。傷人不少。

東三省黃豆銷場說略

東三省黃豆之入歐。為期至近。當一千九百零八年（即光緒三十四年）西歷五月中。巴布爾之波波公司。及日本之三井物產會社商人。始運黃豆百噸往倫敦。供製油之用。一經發賣。頗為英人所樂用。博得最好批評。該商復陸續運往。均有消路。是年每百噸之價值。尚不過六百磅。次年（即宣統元年）乃突消至四十萬噸。價值增至二百五十萬磅。於是倫敦乃有黃豆市面。其消路可謂熾矣。今年正月以來。輸出尤多。價益騰貴。英人某公司。至向哈爾濱一帶。預先定買三十萬噸。付價二百一十萬磅。規定契約。蓋其聲譽幾超過於絲茶矣。按歐人用黃豆者。其途甚多。其大宗率用為造肥皂原料。或榨油用於食品。且以其粕飼馬及家畜。或煮熟加入食品。以代扁豆用。適吾國人在巴黎新設之豆腐公司。日形發達。信用大著。於是英法諸國之患熱病。及講究衛生者。多改用豆腐以充食料。或

用豆漿以代牛乳。而黃豆之消場愈加廣。其前途未可限量。惟望東三省疆吏紳民。急速講求農學。改良種豆培養之法。俾其所含之質益加美。則將來此物。必循消於五大洲。可預決也。惟英政府於去年。驟於黃豆來勢之盛。即購豆種於斐洲屬地種植。以圖抵制。聞其結實。較東三省輸往者尤佳。此則科學時代必有之效力。且斐地當熱帶。每年可兩熟。在地勢上。尤勝滿洲一籌。此尤吾人所當知之。而宜豫籌者也。

俄國黑龍江探險隊記略

俄國黑龍江探險隊。由俄皇勅令。以各省委員組織之。其探險家已發自俄京。至黑龍江從事調查。茲得其詳報如左。

區域及經費。探險之目的。與總體之計畫。既經俄國閣議所決定。始自庫頁驛。迄波累耶河。凡黑龍江鐵道沿線千四百里間。（俄里）施以調查。而該沿線之幅。平均互百俄里。其間鐵道及黑龍江左岸間之區域。調查之際。最緻

密無遺漏者。爲鐵道以北之方面。則視山川之接近。應其遠近之程度。而探險區域。隨以長短。其探險費。總計六十萬。由交通省支出者十五萬。由移住管理局者十五萬。由商工務省者六萬三千。由山林局者三萬五千。其有不足。則由內閣臨時費中支出。

時期及報告 探險自五月達十月。乃至十一月間。以六個月爲期。其次以收集之材料。以明年二月一日爲止。編成報告。本報告編纂。或多需時日。或明年更須探險。均未可知。探險總裁。依俄皇勅令。特延著名之瓦痕達溪氏任之。因地方各種事業之調查。由宮內省大藏省商工務省。暨地本部交通省陸軍省外務省。及會計檢査院。任命各委員。探險隊之任務。不僅如前記區域之探險。關於黑龍江沿道地方全部之各種問題。均在調查之列。

探險隊之分業 共分三部。(甲)農業部。(乙)礦山部。(丙)道路部。各部任命專門家及技師。其總數達百名。此外有技手數名。農學校學生。補助探險事業。對於探險員

之報酬。豫算約二十萬。其餘經費。充事業費。人夫及馬匹。雇入金。機械購入費。糧食費。及報告編纂出版費等之用。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記事

(籌議釐金改辦認捐)

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甯垣復成橋商園內。就江甯商務總會。特開全省商會聯合大會。計甯蘇滬通四總會。及各分會各業代表。到者約一百三十餘人。籌議釐金改辦認捐事。先由主席報告諮議局釐金改辦認捐案。概略。次儲君鑄儀報告諮議局臨時會議決進行方法。分四層。(一)研究。(二)開聯合大會。(三)組織籌辦認捐公所。(四)報告結果於諮議局。請督撫咨部實行。

次黃君韜之報告調查蘇屬情形。其詳已刊報紙。茲撮其大要言之。所歷商會二十三處。通函者十五處。先後均表同情。惟贊成之中。其情形特別而亟須研究者如下。

(一)本地商業甚微。向無釐卡。而無可認捐者。(二)商業雖非甚微。而局卡甚少。受害者輕者。(三)本地祇有坐買。

而無行商。貨歸行船戶包認者。(四)出入貨物。多用洋單。與局卡不涉者。(五)所苦在關稅而釐毒淺者。(六)稅多偷漏。局卡稽查不及者。(七)地多私販白拉。認捐後商業恐難振作者。(八)航戶包運。貨釐捐納入水脚。恐認捐後水脚未必能核減者。(九)大宗產物。視年之豐歉而定額。恐認定後。致歉歲受虧者。(十)正項貨物。釐卡稽查過苛。毫無走漏。難照現額認捐者。(十一)祇有通過稅而無出產落地兩項者。(十二)地處邊隅。貨多由鄰省通過者。以上十二種。困難之處。另具解決方法。可由各代表討論之。蘇滬兩地。認捐者不少。滬已占三分之二。成效頗著。如蘇州之洋貨業。上海之棉花業。辦法最佳。足資效鏡。

次張君少溥報告調查甯屬情形。大旨不外黃君所述之十二種。

次儲君鑄農報告各商會臨時提出之意見書。共二十餘份。除關係一地一業外。先以有關全局者提出之。(一)上海洋貨商業公會意見。謂認捐須由本業自認。不准本業

中國時事彙錄

以外之人。入手須先調查。其辦法甯簡不宜繁。甯寬不宜嚴。太倉及常昭商會意見書。主張裁撤釐卡。改辦營業稅。較改辦認捐。可免偏枯之弊。論營業之利益有四層。如畢商會意見書。對於諮議局臨時會所議進行方法。答案四條。(一)分地認法。分業認法。兩者以分地為善。(二)出產與落地。亦宜兩地分認。(三)大宗貨宜專抽落地捐。(四)洋貨子口半稅。如如皋由滬鎮兩處運來。皆無子口半稅。有礙認捐。松江商會意見書。大旨謂土貨客貨兩項。土貨宜由產地一道收足。客貨宜分產地落地兩處攤認。上海商會酒業代表意見書。謂認捐略如包捐。惟有困難處。(一)租界上向無落地捐可包。(二)浙貨來自各省。勢難一律包入。(三)偷漏甚多。亦難總包。(四)租界收捐不易。須先咨商稅務司。得入租界抽查。方有把握。

次黃君報告討論所彙集之各地調查情形。及本局同人研究之意見。須知認捐與包捐二者不同。一經誤會。流弊實多。現在江蘇除江北外。釐金每年共徵銀不過三百

十一萬兩有零。以照章局用九釐算。國家尙應開支三十餘萬。而商家之溢出。更不知凡幾。則改辦認捐之利弊。不待智者而知之。

次由張君右企。陳說浙江嘉興府認捐之原因及結果。該府未辦認捐之前。共設卡九十一處。巡船一百八十餘艘。重徵苛斂。收捐多至十五萬八千。少亦十一萬五千。時商家困擾已極。乃由當地紳士發起。一府除絲捐外。合認十六萬。反對者十居八九。有兩說足以破壞之。一謂產地稅。祇有四萬。而通過稅有十二萬之多。不能擔認。一謂嘉府商業之維持。實賴釐卡。行商一經幾道卡捐。虧損已鉅。其勢不得他往。六閱月後。費無數之心力。始漸就緒。由各業分認。未及一年。商人稱便云。

最後主席請公決。應否實行籌辦。全體起立贊成。即議決甯蘇兩省垣。各設一籌辦江蘇全省認捐總事務所。推定崇海通商會坐辦張君叔儼武陽商會坐辦于君瑾懷二人起草。主席復宣告謂改辦認捐。爲目前過渡之辦法。有

人提議應陳請資政院提議。速行加稅裁釐。方足爲根本上之解決。于君瑾懷復暢發贊成意見。主席問衆意如何。皆起立贊成。公決向資政院請議。迨散會。已六時餘矣。

十九日下午一時。諮議局開招待會。宴全省總分會代表於勸業會場內飲食出品所。起草員張君叔儼于君瑾懷報告籌辦江蘇全省認捐總事務所簡章。及進行日期表草案。(章表另錄)逐條議決。經費每所約三千元。當由四總會分認墊洋三百元。甯屬分會三十一處。各認墊洋七十七元。蘇屬分會三十八處。各認墊洋六十三元。如有餘照成撥還。或不敷。由四總會籌墊。地址甯蘇皆設於商務總會。其數俟八月十五日前交半數於總事務所。卽以是日開始籌辦云。

閩浙二省民亂瑣聞

福建 福建詔安縣屬有山一座。名東瓜山。與粵之黃岡。贛之饒平。三省交界。該山周圍數百里。形勢危險。向爲盜賊出沒之巢穴。近日不知何來匪人。煽惑土匪數千人。嚙

聚山內。七月初二日。省派新軍到此。三路會剿。該匪胆敢樹旗接戰。旗上大書奉天命明朝軍六字。而詔安楊管帶率常備軍二百名。見匪衆即逃逸。幸黃岡林都司帶勇一營。與匪大戰半日之久。當殺匪首一人。鎗斃六人。受傷之匪。不計其數。官兵亦互有損傷。該匪乃退縮入山內巢穴。官軍不敢上逼。無如之何。乃將山下匪人眼線數村。盡行焚燒。立電稟松督。請兵會剿。

浙江 台州府屬天台县何元旺。自前月在新昌縣境內。搗毀學堂兩所後。聲勢愈恣。嵗縣匪首竺紹康。聞該黨強盛。賈洋二千元。聘請何匪爲嚆屬首領。七月初十。該匪衆黨往謁竺匪。事畢。由新昌折回天台原寨。路過西村鄉義村地方。適該處曹虛兩姓。互爭山界。糾衆械鬪。該匪助曹擊。致虛姓死傷甚多。是地有關嶺嶺卡。近在咫尺。卡員聞警。飛報天台縣。會同防營余弁。帶兵馳往彈壓。該匪胆敢開槍拒捕。余弁督同全隊。奮勇激戰兩小時。當場格斃何元旺。暨匪黨十餘名。生擒副頭目何元章一名。聞竺匪

以新黨被戕。決意報復。揚言於八月十五日起事。該處人心惶惑。紛紛遷避。

温州府屬瑞安縣。有土匪盤踞梅尖五雲等山。立寨樹旗。勢極猖獗。經就地官紳。聯電告警。嚴飭道府。會營剿辦。詎進剿未能得手。以致匪勢日盛。温州府暨平陽縣。均飛電至省告急。温州府電。有梅尖山匪。前經派隊擊散。近聞已由瑞安竄至平陽之語。平陽縣電。有七月二十八日。北港鄉蘇柘等家。被匪擄掠。經防營擊散。槍斃三匪之語。

安徽亳州匪患要聞

皖北亳州馬牧集一帶。近來匪勢猖獗。愈聚愈多。又加秋禾作幕。易於藏身。明目張膽。搶劫防軍槍械。官軍往剿失利。將成大患。茲將匪衆肆搶。與官軍接仗詳情。調查彙錄如左。

亳州馬牧集東十餘里。有匪黨嘯聚。約四百餘人。并有精利槍械。爲首者趙廣淵王金妮張三貓子等。率衆搶劫。無日無之。

趙王諸匪率其同黨南侵。六月十二日。在馬牧集南文集。該處有河南歸德鎮標防軍數棚。是夜該匪等圍攻防軍。搶去槍械數十枝。防軍不敢抵抗。又聞匪衆在北沙土集（距亳州七十里）對碼子數日。（即該匪預約會聚處暗號）共約三百餘人。當即南下。該處居民稍富者。均紛紛遷避一空。

六月十九日晨。匪衆行至離亳州二十里之西魏營。在姜家莊（即姜桂題軍門住處）劫去驛馬數頭。代爲拉車。過兩河口集北上。該處駐有防勇二十人。均不敢動手。該莊隨進城投報姜家。轉告亳州知州。調河北馬步隊二百餘名往剿。由魏崗集追趕至減種店。東北宋集相遇。兩面接仗。開槍轟擊。匪衆佔據某土凸險要。極爲得勢。屢戰移時。官兵敗走。步兵受傷三人。馬兵盧某受傷甚重。次日斃命。二十日午刻。亳州知州率領護堂勇役及打手數十人。掌號出城。又調南關巡防商勇十餘人。及河北馬步兵等。前往減種店。堵截匪衆。至下午五句鐘即返。

亳州北四十里界溝集（河南歸德商邱地界）亦有匪黨百餘人盤踞。該集首事。往匪中探詢一切。匪衆答稱在此候人。如人聚齊。即他去。萬不在此搶劫。即此集十里內。亦不動手。暫爲借住。務請放心等語。各匪在集交易。甚爲公平。惟行人爲之斷絕。未識皖汴兩省大吏何日始能調兵撲滅也。

霍山商會總理被辱始末紀

安徽霍山縣農商會總理吳兆鼎。近被該縣邵令恆照藉端責辱。茲將種種情形。彙錄於下。

吳總理取怨原因。吳總理此次受辱取怨原因。不一而足。（甲勸業道）安徽勸業道童次珊觀察。自任勸業道以來。所辦者悉煙酒土膏糖等捐。務與勸業名義不合。吳前曾主稿。擬聯合各商會稟部。將童所辦各項捐務撤銷。以重勸業。其事未果。後被童查悉。故恨吳刺骨。（乙紳士）皖省法政學員郭某楊某。及諮議局霍山議員蕭某。素與吳不睦。此次邵令都運到省後。即受郭楊等運動。尤

爲到後達其目的。邵令奉牌示。飭赴新任。卽上院面稟朱撫。謂知縣查得霍山農商會總理吳某種種不法。朱撫答如果屬實。照例詳辦。(丙差役)霍山縣距省窵遠。差役朋比敲詐。以商民爲魚肉。吳自任農商會總理後。卽設法抵制。請縣將差役各項陋規。一律裁汰。明定章程。應請會所。故該縣差役。恨吳尤爲刺骨。

霍山令凌辱情形。邵令恆照到任。第二日卽請吳到署。陷以請兵誣叛大題。當堂責押。出示招告。將其住宅前後發封。不令家人出入。並一面出硃簽。提拿該縣在商會入册各舖商四十餘家到署。迫令誣具吳不法切結。吳在押兩月。五日一遷。差役勒索。家產四五千金。業已用罄。并聞吳患病甚重。屢囑其子送煙膏進班房。以求速死。六月二十四日。邵令又將吳提出。盡情凌辱一次。

大通商會之義憤。大通商務總會。自聞霍山商會吳總理被邵令擅用威權。冤責下獄一案。殊抱不平。正擬開會籌對付之策。藉伸公憤。忽接霍山商農各界全體人員呈

訴書。閱後義憤益切。據情電達農工商部。暨安徽巡撫邵院。力陳吳總理被辱不堪情形。懇爲昭雪。旋奉撫台復電。詞旨似有袒護邵令之意。來往各電錄左。

大通商會稟農工商部暨皖撫電。迭准霍山商農全體來呈。詳敘農商分會總理吳兆重被邵令冤責下獄。並敘案情。始因痞棍邀衆。勒索米糧。劉治堂率黨項玉林。首先發難。痞棍愈聚愈衆。劉朝棟倉先受其害。馳報農會。據縣彈壓。差提劉治堂管押。是該總理應盡職務。劉黨項玉林胆敢率衆入城。衝擊該總理豫泰飯店。滋鬧縣署。逼放劉治堂。該痞棍等平素兇暴可見。當聚衆騷擾時。毛前令恐釀事變。請兵保衛。亦應盡之職務。何邵令甫經到任。不察案情。卽陷該總理於獄。以越權請兵。形同反叛字樣。嚴拿其子。封店封宅。不令出入。欲置吳氏一門於死地。該令弁髦部章。蹂躪商界如此。現又串同省委梁姓。朦朧上司。並欲株聯全體。復將該總理日事刑求。生命危迫。公同會議。除電請安撫速將邵令並吳兆重提省。委公正大員訊辦。

外。懇請速咨。以免荼毒而雪覆盆。地方大局幸甚。

安慶撫台復電。吳兆鼎一案。由霍山縣訊斷。恐涉偏袒。若徑行提省。則此案遷涉多人。懼滋多累。省霍相距又遠。無從就地訪查。應將此案人證卷宗。提六安州訊結。以昭平允。此復。

十七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鄂省路事。鄂路協會三月間即收有股款一百三十餘萬元。其後數月。股款不見加增。協會諸發起人。以繳股者之寥落。係因公司未立。人懷觀望。乃決計組織商辦公司。并杜部中口實。爰定於八月初六初十兩日。開股東會。先選舉董事查賬人。次舉總協理。旋由英法德美四國銀行代表。因均利辦法已妥。特催逼外郵各部簽約。部中因湖北紳民毫無實力。招股萬不可靠。仍欲借款收歸部辦。已允約日簽押。湖北京官大懼。公舉陳惠凱吳海二君回鄂。欲將公司急日組成。以資抵抗。初四日下午。陳吳二公聯合鐵路協會諸發起人。及衆股東。暨紳學商軍各界團體。

集會於黃鶴樓側之張文襄祠。倉卒之間。推舉柯侍郎達時爲名譽總理。黎京卿大鈞爲總理。即日將商辦公司章程草成。具呈鄂督奏咨立案。懇電樞部阻止簽約。一面催繳股款。俟達五百萬元之數。即開會選舉董事查賬。准備開工規畫。

柯黎二君舉定後。武漢商富忽又以舉柯黎爲總理。並非有股權之人投票所選。咸不承認。并多有請將所簽之名註銷者。協會中人。始知前舉柯黎之不合商律。乃遍發傳單。申明取消。其傳單云。本會因刻下路事吃緊。同人於本月初四日。在奧路樓公議。推舉柯公巽菴爲名譽總理。黎公玉屏爲總理。暫攝其事。以維大局。至正式選舉總協理等員。仍依原定八月初十日之期。遵照股章權限。按額定員數。投票選舉。恐各股東或傳聞之誤。致懷疑阻云云。又即日致電日本。勸張君伯烈棄學返漢。設策救濟。張君當即回鄂。四處奔走。誓以一死力圖商辦。不達拒款目的。決不放手。又以協會名義上郵部一電。大旨謂股款現將招

齊。正在勘測路線。俟勘定後。即行呈報開工。但各報喧傳。仍指此路借款。定非鈞部當日俯允之至意。祈大力主持。以固人心云云。

郵部以鄂省辦路。時逾數月。股款毫無成效。借款草約。自難議辦。而鄂紳尙以空言抵拒。屢電本部。云籌備已齊。尅日施工。非派員查勘其真象。不能杜其口實。爰委派路政司員外郎梁用弧（號次侯粵人）丁憂本部主事陳光燮（號湘樵閩人）赴鄂。調查紳民現集股款。實有若干。梁部郎等抵鄂後。鄂紳恐慌異常。連日密議數次。迄無挽救之策。說者謂此次梁部郎查畢回京。鄂路商辦。必無望矣。又聞柯侍郎逢時已宣言將鄂路名譽總理取消。

湘省路事 湘省鐵路總公司因遠近絨電交馳。以四國代表至京協催借款事。迫請公司電部維持。當由公司電呈郵傳部。其文如下。

洙昭長路兩路均垂成。次第鋪軌。橋工石工。均在併日兼營。怡和承造之銅底平車箱車二十輛。經駐英李大臣派

驗絨復。現據報已抵漢口。日間必到。瑞記所造之火車頭四輛。客車十三輛。亦經駐美張大臣駐德慶大臣來電。早已造成。起運來華。到湘在即。一俟運埠。趕緊裝配。八月內即可開車。一面次第前進。以達長沙。租股去年下忙。將近解齊。今年上忙。亦解到多處。鹽股甚旺。商股無日無交。益形踴躍。公司既早成立。開車即在目前。差副鈞注。惟月來報紙喧傳。四國代表來京協催借約。雖未足信。而遠近函電。又復交馳。至爲惶惑。迫請公司堅求鈞部維持。伏查公司三月間。以湘路實能自辦。毋庸借款。呈奉鈞批。獎勵有加。並轉咨外務部度支部核辦在案。惟有仍乞上顧主權。下探輿論。據情公布。早日取消草約。公司自當遵照前批。奮迅圖功。限年成造。以期仰稱鈞部關懷大局委曲成全之至意。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敬俟電諭。

記福建拒土會原始

閩省各界。前稟請閩督奏禁鄰土入境。已奉旨允准。既而有商人連土入閩。經閩關稅司全數扣留。度支部屢電

閩督。促其開禁放行。因之人心不平。遂於六月二十七日。在南台開拒土大會。到會簽名者六十餘人。茲將度支部與閩督來往各電。及閩省紳民電文。彙錄於下。以記此事之起原。

度支部致閩督電 本年四月間。貴督奏請禁止各省土藥入境。當經本部咨閩。遇有完稅之土。運銷閩境。應仍查照定章准其放行。嗣接土稅大臣來電。據土商稟。閩海關禁止土藥進口。復經本部片行稅務處轉稅司。遵章放行。各在案。現查各省完稅土商。尚多販運。如運入閩境銷售時。希飭各關卡。一律准其通行。以符定章。

閩督覆度支部電 電敬悉。貴部大咨。尚未奉到。惟近禁煙令下。閩省禁種禁吸。雷厲風行。禁種得委員四出。官紳合力共作。以此全閩淨絕。本處如同安馬巷各廳縣。民間煙利。各三四百萬。其餘多少不等。此次驟失大利。幸皆悚於禁令。鄰里惻然。究其心。不無希冀。嗣又督同紳辦之去毒總社。多方嚴查種吸各戶。均屬遵辦。閩省吸煙。以下等

人占多數。一經新土淨絕。舊土價貴。無力吸煙。戒斷日衆。正在起色。若任鄰土入境。則吸戶難期禁絕。況本年尚須嚴加禁種。是本土淨絕。而鄰土紛來。種戶或以失利利鄰爲問題。長官何辭以對。且閩俗悍曠。一存逞險之思。斯時情法俱窮。事幾不堪設想。本年奏請禁止鄰土入境。非不知有通行之章程。實出於萬不得已。事關禁煙要政。仍請大部查照閩省奏案。力爲主持。閩省幸甚。禁煙前途幸甚。度支部覆閩督電 電悉。貴省辦理禁煙。雷厲風行。良用欽佩。惟禁煙扼要辦法。首在嚴禁吸食。吸者無人。則種者販者。自不禁而絕。若禁吸尚無把握。徒從事於禁運。恐禁令雖嚴。於事實上。終難期收效。致爲洋藥驅除。種戶藉口。又不待論。故本部對於各省禁煙。凡有主張禁種禁吸者。無不極力贊成。獨於禁運。則以爲必待禁吸收效之後。始可議及。是以近年陝甘黔豫魯湘等省。倡議禁運。均經先後分咨議駁。令專就禁吸禁種兩端。切實辦理。閩省目前禁種既可淨絕。禁吸亦日形起色。自應由貴督勸導推行。

必收煙害廓清。
電辦理。以免紛
閩諸議局致度
省禁吸有效。禁
形不同。今忽准
盡廢。後患何堪。
懇大部上遊
幸甚。
福州各社會上
成效。禁種已經
特准。茲屢奉度
煙禁前途。又貽
勤。更非地方福
之至。
閩省紳士致度
行。固屬維持稅

馮潤霖赴城。婦女忽鳴鑼聚衆。先後擁至各紳家滋擾。擲毀屋宇。並圍擾警局。十八日八點鐘。糾合西鄉上川固戍等村婦女千餘人。闖進縣署。勒令該縣出示。撤退調查員。始行解散。連日沿門斂錢。自一元至五毫不等。勢甚洶洶。六月初三晚。復起風潮。鳴鑼反抗。適聞尖岡山等處。有匪結拜會黨。又有文南之妻名安南婆者。由香港潛回鼓動各鄉。於初六日糾聚婦女一千數百餘人。在北帝廟及沙坑地方。聯盟抗官。豎立七星旗一面。焚香千餘枝。一老婦當衆演說。指揮婦女入廟取香而出。齊到沙坑拜旗。勒令每人繳銀二毛。存儲備用。營縣派撥差勇赴鄉。拏獲溫馮氏鄭姜氏鄭袁氏吳范氏溫黃氏五口。各訊認糾衆聯盟抗釘門牌不諱。押候覆訊。不意諸婦女竟糾合西鄉固戍上川等村數千人。於十二日擁至縣城外。意欲闖入縣署。將溫黃氏等出脫。幸先已聞信。即將城門關閉。諸婦女環城喧嚷。至十四日。聞已電省派營拿辦。始行逃散。而北路大鵬一區。已聞風而起。糾集男婦。持械聚衆抗查。毀搶紳

民房屋數間。事起一隅。影響及於全屬。現惟西鄉編查門牌一百餘號。尚有數十家。並其餘各鄉。一律停辦。

廣西民變近聞二則

廣西梧州府志守。前曾一再電稟粵。報告岑溪縣崇正團民變之耗。旋有人接該縣附近商人來函。言官紳所稱爲大逆不道之陳榮安。現年八十餘歲。平日極爲仗義。素爲鄉人欽敬。當咸同亂時。曾招集鄉團。守禦地方。始終平靖。鄉人德之。此番因知縣尹令聯合地方紳士。藉辦地方新政。遇物加抽。鄉人以近年米珠薪桂。若再加抽。則貽禍無窮。於是陳榮安抱不平之氣。起而力爭。尹令以其違抗命令。卽電稟大吏。謂其立心不軌。意圖聚衆起事。欲置陳於死地。該縣鉅紳陳某及甘某。均與陳有隙。遂乘機捏陳造反。面稟志守。帶兵三百。前往剿辦。陳固守寨門。亦未開仗。志守嗣又電請開花礮數尊前往。破寨而入。兵勇乘機劫掠。鄉人死者以千計。生擒者亦數百人。情形極慘。其後廣西京官。已分電梧州府志守。及地方自治研究所。電云。

岑溪因捐激變。宜速解散。切勿痛剿。請力維持。自治研究
所覆電云。岑溪民變事。案已打破。榮安就戮。志守保舉已
闕。無從挽救。細釋電文。可以知其概略矣。

全州署牧周岸登。權豪一年有餘。釀成民變案三次。日前
又稟辦清鄉。派一試用巡檢曹駿。帶兵勇數十人。會紳辦
理。曹駿與各劣紳。通同作弊。所至騷擾勒索。縱兵淫
掠。迭起風潮。周牧均以專制力壓之。七月初六日。曹駿行
抵萬鄉亭子江地方。因勒索誣害。激動公憤。鄉民將其圍
困。周牧帶隊前往。欲以威力捕人。亭子江各村民聚衆二
千餘人。聲言將周牧及曹駿捆送至省。周牧大恐。命親兵
放槍。嚇退鄉民。奔返州城。閉城兩日。初八日。鄉民遂將曹
駿置豬籠中。抬之游墟示衆。初九日。集千餘人。將曹駿及
紳士某繫置竹籬內。擁送上省。初十日。抵大榕江。因人數
太多。沿途伙店不敷住宿。每晚大半露宿田野間。衆以爲
苦。遂散歸九百餘人。僅百餘人執曹駿及紳某至省。十二
日下午。抵桂林。各鄉民之首。均插一竹片。上寫官逼民變

中國時事彙錄

紳逼民死字樣。送至桂林府署呈訴。歐陽太守命將曹駿
暫行看管。一面諭令鄉民退出。繕具稟詞再究。斯時各大
吏已接周電。誣該鄉以叛變之罪。請派營隊在北門外分
紮。一俟鄉民抵省。即全數押解下州。歸伊訊辦。以儆將來。
各大吏以所請太過。未允照辦。周遂星夜上省。十三日趕
到。進謁各大吏。更申派兵之請。大吏斥之。十五日。大吏委
前任平樂府知府降用通判賀源清往查。賀以亭子江鄉
民聚而未散。若單騎馳往。慮遭不測。若帶弁勇同去。又滋
鄉愚疑慮。轉有意外之事。尙遂巡未往云。

各地華僑近聞

暹羅。汕頭總商會前因旅暹華僑被苛虐事。電請廣州
廈門商會。協請政府派員交涉。以資保護。廈門商會即經
電請閩督轉電外部。(見第六期雜誌)外部得閩督電後。
亦經電詢駐法劉大臣妥辦。旋接劉大臣電稱。暹使接該
政府電復云。華僑身稅。與他國人一律。上月有秀民發貼
傳單。煽惑罷市。當將爲首及滋事者七十一名。拘押出境。

庚戌

均屬街市無賴。並無大商。亦無殷實情事。邇來教鄰好。近在孟波勸。往赴華革黨。扣留軍裝。並將首領驅逐出境。尤徵友誼。云云。外部經再電劉大臣。教商通使。請電其政府。優待良善華僑云。

星架坡 五月二十三日。某輪船由廈門駛往實叻。附輪南渡之華僑甚衆。六月初。行抵叻埠。洋人登船驗客。苛刻萬端。且欲令婦女在棚人廣衆前。赤體受驗。全船搭客大動公憤。羣起與驗客洋人爲難。共舉素通洋語者。與之辯駁。詎該洋人持杖兇毆搭客。客亦與之對毆。該洋人竟開槍亂擊。中槍斃命。及被追落海死者甚多。洋人亦有受傷。諸搭客咸擬在叻埠興訟。爲死者伸冤。

薩摩島 薩摩島政府。違背合同。虐待華工。經中國派駐該島領事林潤劍與之力爭。林領事旋將其擅改合同條例各情形。繕陳外部。請立與駐京德使交涉。查其條例所載。係該島設立招工議事會。所訂立該會二員。除總督按察華工委員外。餘皆各場工主。會內所議事件。皆自私自

利。重僱主而輕工人。所以條例中種種與原訂合同違背。其最爲苛待者。該條約內稱。所有訂立合同之華工。均與土人一律看待等語。乍觀似覺持平。殊不知該島之土人。及由所羅門等島招來之黑人。均統名之爲土人。素無教化者。是直以野蠻黑奴。見待華工耳。又稱工人患病曠工。按照每日扣除工資。其有逃匿監禁。或不肯作工。每曠一日。扣除該月工資十五分之一等語。查所稱工人因病扣除工資。籠統指稱。並無分別。查原訂合同。如因病不能作工。不得扣除工資。如自誤患病。致不能工作者。亦祇按日扣資。乃所議每曠一日。竟扣兩日之資。區區工金。何堪受此苛刻。又稱工人有冤情。須俟委員到境巡視時陳訴。如實係工主大背章程。或重傷工人肢體。方得赴署陳訴。又稱察覺該工人無庸赴訴者。則將所曠時刻。按照扣除工資各等語。噫。我同胞抑何不幸。自食其力。且不能享其自由。一任外人之束縛驅策。如牛馬奴隸。無怪林領事憤不能平。諄諄爲僑民請命也。

美國。桑港伸公理會。近請胡利律師作論說。論華工之有益於美國。胡利律師旋報告該會。略曰。吾承貴會之命。已將後開之稿。即嘉省工務調查員麥荆西之公報。謂嘉省甚宜用亞洲人也。擬稿後。已照抄分寄各處報紙二十餘家。以及有名譽之人。諒彼名譽之人。必轉佈於其親友。近查各報。附和麥荆西之意者有之。惟工黨人屢次集議。爲麥荆西反對。如有須辯駁之處。定不惜墨。先將分寄之同樣底稿。錄呈貴會執事。

詞之大略曰。嘉省之工務調查員麥荆西。據調查之報告。謂亞工人大有益於嘉省。故嘉省有權力之大報紙。亦謂田園之耕種。必有亞人幫助。方得利權。亞洲工人。尤以華人爲最云。又如本埠之江尼哥報。亦謂嘉省須亞人。則必廢前時禁華人之新例。轉而移之以禁日人印度人。因華人忠實可靠也。如本埠之的三間拿報。謂當田園之苦工。莫華人若。查嘉省無論礦工田工。凡會僱用華人者。均記憶之也。以可靠者華人也。今則雖愛華人。亦無從覓獲。以

中國時事彙錄

禁例之行甚嚴。故僅有之華人。其索值亦高云云。麥荆西乃工黨人。催促議院。籌款爲工務之調查。在工黨之意。以爲亞洲人之爲害於嘉省。不意調查竟不然。工黨之志沮矣。於是轉而詆毀麥荆西。謂最好者。將田園劃段。皆分而授之籍民。則人自爲謀。無須亞人。力謗麥荆西之偏見。

查嘉省農務之利益。專賴華工。不特此也。卽如華盛頓省。今則添工人二萬。恐尙未敷。他省亦然。是工人之難。而利權因之墮落矣。何以挽回之。非如江尼哥報所謂消除禁華工例不可。

以上係胡利律師分寄各處之函稿也。祕魯。前有華人七百六十名。附搭文路士船。前往祕魯。詎到埠後。祕政府一律不許登岸。粵省洋務委員薛永年。奉飭往港。查驗赴祕華人。亦同時接到此消息。當卽電稟粵督袁制軍。以此次赴祕商民。俱係遵例領有護照。今一概不准登岸。不特往返徒勞。抑且耗費川資。卽電請祕

庚戌

領事電達祕政府。須准該華客登岸。否則視為背約。開薛永年曾將此事電稟外務部。請即維持華民領有執照出洋者之權利。據祕領事馬司道稱說云。祕政府禁止該華人等登岸之確意。尙未知悉。或意與祕政府抗議後。此案即能和平了結。亦未可知云。祕領又云。該華客或將逐一查驗。倘係合格。方准登岸。但有瞭人祕境者。則必發回中國云。

又袁督前因祕魯政府限制華人赴祕。諸多爲難。特與該國領事議訂章程。派委薛永年赴港。專司稽查其事。現聞港督轉致駐粵英領事。照會省吏。以本年載運華商赴祕。僅有兩船載運。共不過千餘人。委員常川駐港。並非必需之事。應請飭令該員返省。俟兩輪開行時。再行來港稽查云。

各省水災彙記

▲▲山東 山東卽墨西北。六月二十五六等日。大雨傾盆。三四晝夜不息。該處約三十餘方里。田禾全被水淹沒。

顆粒無存。

▲▲山西 山西現苦旱災。糧食大漲。從前大米每斗一千五百文。目下漲至二吊。隰州一帶。六月底大降冰雹。大如碗蓋。山水頓漲丈餘。淹斃人畜不少。

▲▲江蘇 鎮江於六月二十九夜。雷雨交作。繼以大風。南門外運河一帶。停泊大小民船不少。是夜山洪暴發。水勢下注。沖毀船隻無算。並有沉沒者五艘。漂失貨物。所值甚鉅。由鎮到丹陽之火車路。兩旁高山。倒坍甚夥。南門外大街。地勢較窪。大雨後。水深數尺。被淹之家。不可勝計。東馬頭有某竹行之竹排。爲風雨擊斷纜索。直衝下流。撞壞沿江民船極多。並有某划船一艘。被撞沉沒。淹斃舟子一人。牌灣巷之土山。被雨勢沖倒。將某姓房屋打壞。壓斃幼孩一名。江邊荷花塘慶昌棧房後簷牆崩倒。壓斃一人。北門外居民草房。因雨倒塌者。不可勝數。當大雨時。河水亦暴漲三尺許。沿運河一帶。河岸倒卸極多。往來行船。因之不便。小開口有重載瓜船數隻。因大水氾濫。均被浪擊沉。

又大雨時。山洪暴發。鎮江西南鄉三四擺渡等處。均被水淹。汪洋一片。田中禾苗。亦被山水冲去。秋收絕望。

揚州甘泉縣境之淮子橋瓦窰鋪左近一帶。自六月二十九日夜間大雨傾盆。蛟水陡發。平地水深二丈許。附近數十里。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冲去房屋不少。號哭之聲。慘不忍聞。其餘牲畜亦冲沒無算。又聞揚州西山王家河朴樹灣各莊等處。均因是夜大雨滂沱。蛟水齊發。所過之處。盡成澤國。各莊田禾。全遭淹沒。聞某莊王姓一家五口。均葬水國。尤為可憫。

淮安山陽縣鳳谷村清溝里一帶。每逢夏秋之交。大雨時行。舊黃河以南淮東以北各鄉。縱橫百數十里之水。皆由窰頭漁濱兩河奔騰下注。河身淺窄。每以宜洩不及。散漫潰決。鳳谷村為兩水會合之區。清溝里居河之下流。故受害尤巨。今年五月十二日後。淫雨月餘。窰頭漁濱兩河。相繼潰決。雖經極力堵禦。而平地已成澤國。二麥大半霉爛。六月二十九七月初一兩日。又復大雨。水深一尺七八寸。

無分高下。一片汪洋。牆倒屋塌。彌望皆是。災區約百餘里。貧民約數萬戶。

徐州各縣。自五月間大雨兼旬。登場之麥。腐爛大半。低田禾豆。淹沒殆盡。六月二十七日。復又大雨三晝夜。雖極高之田。亦被淹沒。徐州往年被災。其鄰境之山東河南。皆屬豐稔。就近購糧平糶。尚易為力。本年則山東河南及皖之北境。同受水患。糧價之貴。過於徐州。地方既鈔盡藏。民風復甚強悍。近來白晝搶劫之案。已層見疊出。

▲浙江 杭州府屬富陽縣。自三月以來。四次暴漲。損傷荳麥春花。衝壞居民廬舍田產。溺死鄉民。其苦已不堪言狀。六七月間。又大雨不絕。徽江婺江之水。澎湃而來。春江波浪如山。地勢稍低處。皆成澤國。所有田禾。盡被淹沒。又該縣西南壺源地方。六月二十四五六等日大雨。山水暴發。霎時間。平地水深丈餘。廬舍民居。以及墻堰橋梁。均被冲壞。並淹斃男女數十餘口。秋收已屬無望。

杭嘉兩屬。如海甯、桐鄉、石門、海鹽等州縣。因上流水勢過

猛。兼以連日大雨。外河之水驟漲。田稻盡沒水底。七月初三以後。水勢尤大。田中禾稻。不免受久淹之害。

湖州府武康縣所屬之上柏鎮。德清縣所屬之八舍鎮。因六月天雨。連日不晴。居民皆就山地開墾爲田。一經久雨。山水暴發。田禾盡淹。七月初。又經雨水不止。甚至屋宇樓臺。均被水浸。深一丈餘。凡民家牲口。半爲水所淹斃。

又嘉興縣屬之王店鎮。平湖縣屬之新埭鎮。田稻亦均傷盡。農民顆粒無望。其尤貧者。售兒鬻女。藉此爲數口之活命。妻離子散。無日不有。最甚者。莫如戈溪。以及七十二濱。三四里之路。積至多日之大水不退。不特損盡財產。竟至無家可歸。自七月初九日起至十二日。雖經農家車水外出。而一敗塗地。已莫可收拾。計此次浙西各縣鎮。遭此損失者。殆不下百萬左右云。

甯波南田地方。於六月二十三、四等日。颶風四起。大雨傾盆。沖坍大小各塘。平地水深數尺。喪失財物無數。男女露宿。哀聲遍野。

紹興府屬諸暨縣。於六月二十四日下午起。直至次日黎明。大雨傾盆。頃刻不息。二十五日午前。卽江流奔騰。洪水氾濫。南鄉楊湖堤決二三十丈。（按楊湖自去年迄今已倒決三次）東鄉江東畝堤岸。共倒五處。約百數十丈。東南北三鄉湖田。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卽地勢最高之開化龍泉花亭各鄉。沿江隄壩。亦被沖坍無遺。田禾桑麻。均遭漂沒。畜體人屍。逐水漂流。廬墓橋梁。沖壞亦不計其數。各處田畝。均有沙石淤積。此次水災。須減收成十之三四。嵊縣於六月二十三、四日。連日大雨。蛟水驟發。二十五日丑刻。幾沒城門。廬舍沖坍。人畜漂流。慘斃無數。南鄉地本低窪。大水暴發後。田地房屋。均被沖盡。就近村落。或積石如山。或成潭變港。撈獲屍身二百餘具。當水發時。某廟內正在演戲。觀者雲集。猝不及防。隨水而去者。不下數百人。該縣與上虞連境。上虞縣之百官鎮。適居嵊縣之下游。水勢就下。勢已與百官鎮之江塘平。塘身岌岌可危。幸而未曾決口。否則爲患更大。

新昌縣境。沿溪村落。盡成澤國。兩岸沙田。浮屍偏地。卽南鄉素稱高亢之區。其橋梁田畝。亦皆漂蕩無存。西鄉之後溪村。溺斃五人。塔山脚村。溺斃十六人。又侯村被狂風吹倒祠屋一所。壓斃八人。戲壁掃箒村。被水滾去兩人。城中貧戶王某家。溺斃一子一夥。城外溪中。撈獲不全之孩屍兩具。

金華府東陽義烏一帶。於六月二十三二十四等日。連夜大雨。蛟水齊發。沿溪之田禾。盡被淹沒。東陽南馬歌山二處大石橋。須費六七萬。或十餘萬。始能造成者。均被冲坍。義烏縣城。水與樓平。近谿有樓姓一村莊。竟成澤國。無復一椽一瓦之遺。聞此次山水暴發。在二十四夜二更時候。人不及防。致漂沒之人口。以數百計。卽耕牛之被流去者。亦有盈百之數。

又聞金華水災之發源。始於東陽麻車埠。戶口六十餘。災後僅存一二。至義烏。其禍尤烈。二十五日早晨。波湧如山。自西門穿入縉湖。屍骸器具。蕩漾水中。呼救聲。啼哭聲。更不絕於耳。孝順之附近。有結茅以居者。男女九人。僅留老

中國時事彙錄

婦。其類此者。不一而足。佛堂爲義邑大鎮。商貨所集。經此蕩蕩。損傷甚鉅。上水鮎鮎等處。有宿於溪灘及看守蜜桃者。波濤一湧。盡成魚鱉。二十八日。有人舟過其地。見浮屍數具。犬啣其手。索索有聲。又於某處沙地。發現屍首八十餘。溪中之脹腫如牛者。更日有所見。又聞自東陽至金華溪邊一帶。農作之物。既悉無有。畝內之田。其稍低者。一經淹沒。亦十減四五。或竟去七八。此次所失。不下數十萬金。東陽縣於七月初三日。又先後大雨。山水暴注。勢猛且驟。沿溪鄉村。被水冲沒三四家。或七八家者。已指不勝屈。而其最慘者。駱店村三十餘家。全行冲沒。竟無一存。西蔣村二十六家。則僅存三家。雙湖村二十四家。則僅存一家。水發時正在半夜。人皆深入睡鄉。故遇災之時。竟連房屋牀鋪漂流而去。不知所之。翊日。死屍沿路橫擱。真有目不忍觀耳不忍聞之慘。并聞東陽禾稻。收成早於他處。今年頗有豐收之望。此次水災後。遂已蕩然無存。

嚴州府屬建德縣。連日大雨。山水奔騰而下。四鄉已熟之稻。多被冲失。災情以東鄉爲最重。北鄉次之。坍塌橋梁。慮

庚戌

舍甚多。

桐廬縣地處金華之下游。六月二十四夜。大雨如注。加以各處發蛟。水勢奔騰。次日江水突高數尺。與浦江交界處。所有堤壩房屋。多被冲塌。禾稻雜糧。悉遭漂沒。嗣後若白雲源人民。若翳谿源人民。若翹岡之大小人民。紛紛至縣署報災。查大源山中一帶村落。曰華家塘。曰苦竹塢。曰潘西塢。曰毛村口。曰上店塘塢。曰肖嶺。均被水災。中以華家塘為尤劇。潘西塢次之。水退之後。流屍塞途。就華家塘一村調查。男女之死於水者。已十六人。廬舍田園無幸全者。總計浙省此次水災。紹屬新昌諸暨嵊縣與蕭山等邑。近海沙地。被災者十之六七。雖傷及人命。幸為數尚少。而田稻棉蔗。已蕩然無存。桑地竹園。被害者亦復不少。甯波鄞象慈谿等邑。低下之區。亦大半被淹。幸尚非甚劇。此浙東災區之大略也。至於浙西富陽除杭。亦有蛟水。山洪暴注。不及宣洩。低田水深逾丈。高田禾亦盡沒。富陽被害。其最烈之處。村莊均被蕩洗。死者累累。錢塘之上四鄉。地本臨江。初三日已盡被淹。數千頃垂熟之田。均被波臣收拾殆

盡。顆粒無收矣。

▲▲安徽 甯國府屬南陵縣。於六月二十四日二更時。暴風大作。屋瓦皆飛。繼以傾盆大雨。次日又淋漓一日。至二十六日早。城廂閣傳東鄉碼頭對岸某處發蛟。平地水深丈餘。沿東河一帶。順流而下。所有五里圩土橋等處。補栽晚禾。重被淹沒。

池州府於六月二十五日。大雨傾盆。狂風拔屋。午後鍾英門外七里許王家渡地方。農民十餘家。比戶茅簷。正苦霖雨。陡發蛟水。高一丈有餘。人民牲畜。飄沒無存。僅一家七口。伏草堆上呼救。流至郡橋。始經人撈起。其餘鄰人已盡逐波遠去。

青陽縣某日午後。風雲頓起。雷電交作。狂雨驟至。通宵達旦。遂致山洪暴發。蛟水乘之。衝壞圩田無算。低窪之區。盡成澤國。徽甯往來要道。亦被淹沒。郊外水深三尺有餘。城內亦積水二尺。源流急湍。舟不能行。發水之處。激倒茅屋十數間。沿途橋梁。多被衝損。當未發蛟之先。鄉民皆已防備。故未淹斃人口。下鄉一帶田禾。悉被洪水壓沒泥中。

蕪湖縣散水圩。前次被水衝決後。經鄉民將缺口堵塞。後因涇縣一帶。又發蛟水。順流而下。水勢頓漲四尺。又將該圩衝決。田廬盡在水中。汪洋一片。河南陡門將軍壩。亦幾被衝破。幸農民鳴鑼聚集千餘人。竭力搶救。始得保全。鳳陽府於六月二十七八九等日。急風驟雨三晝夜。田廬盡成澤國。漂沒薪糧衣物人口牲畜無算。宿州靈壁尤重。男號女哭。慘不忍言。宿州於六月二十六日。忽烈風暴雨七晝夜不止。兼之上游山洪湖水。奔流下注。以致提堰皆崩。城垣監牆官署民房。傾圮大半。鄉鎮漂沒。人畜溺死者。不計其數。被難之飢民。提老攜幼。無所託庇。糧價飛騰。以故游匪成羣。一日搶劫永和集劉家瓦樓八十餘家。當傷三命。次日又搶范山口寨數十家。搶柏上集四十餘家。潁州府屬亳州於六月二十六日起。烈風暴雨。徹夜通宵。直至七月初二日始止。城垣傾倒四十餘丈。雉堞崩塌十餘丈。北門西門城樓。同時傾頹。外垣亦倒六十餘丈。城中屋宇傾圮者。不可數計。潁水漲二丈餘深。橋梁漂沒。船隻沉溺。兩岸數百家。盡付東流。田中秋禾。摧折已盡。城廂內

中國時事彙錄

外。壓斃二十餘人。至七月初三日。又被傾盆大雨。城廂房屋。傾塌益多。州境之宋塘河。趙王河。武家河。百尺河。油河。均多漫溢。河下營業小戶。將千家。均傾家蕩產。樹廠木料。缸廠窰貨。被水沖去十之七八。水勢之大。為數十年來所未見。糧價飛騰。且無處購買。斷炊十之四五。渦陽於六月二十五日亥刻。大雨傾盆。五日夜絕未稍歇。四境汪洋。渦河高與岸平。北關沿岸。房屋漂流殆盡。城內外倒屋者。不可勝數。河中屍骸。隨波而下。湖田已無粒米可收。高田之禾。又為大風所偃仆。慘亦甚矣。蒙城於六月二十六日大雨傾盆。狂風拔木。通宵達旦。直至七月初一初二始息。以致渦河外溢。一望彌涯。溝渠莫辨。百餘村盡成澤國。人畜漂沒。房屋崩圮者。不計其數。城垣及官廳。亦半多倒塌。泗州盱眙縣地濱長淮。低窪之地。約居大半。今年七月既望。陰雨連綿。去年受災之區。又成澤國。其最苦者。為濶溪等堡。去歲災後。元氣未復。忽又遭此奇災。民間啼哭之聲。

庚戌

慘苦之狀。真令人不忍見聞。

五河縣於六月二十七日。突遭大雨。水漲甚劇。所有田地。概行淹沒。

安徽各屬水災情狀。大略如上所言。此外皖南之合肥巢縣。穎上霍邱宣城繁昌。皖北之懷遠壽州等州縣。災情亦甚重。

▲▲江西 江西正值禾苗秀實之際。忽因久雨不已。秋汛大漲。自豐城以下。沿湖十四州縣。田畝大半概被浸沒。廣大無邊之腴田。一時盡成澤國。而尤以豐城南昌新建災情最重。並開高阜之田禾。雖無水患。多被虫傷。收成難免歉薄。

▲▲湖北 黃州府屬黃岡縣東鄉臨雙河滾子河沙河上巴河等處。近因暴雨時行。河水泛漲。不料六月杪。又大雷雨三晝夜。河水四溢。又加以山水驟至。平地立時水深丈餘。田禾屋宇。悉被冲毀。溺斃人口數百。牲畜無算。臨雙河本一集鎮。有教堂兩所。商店民房二百餘家。皆蕩然無存。惟河口迴流處。堆積衣物屍首牲口等類。令人慘不忍

睹。計被災之區。約長五六十里。報絕者數十戶。田園被沙壓者無算。其生存之人。刻皆無家可歸。

黃岡毗連之麻城縣宋埠地方。同日亦發山水。水頭高十餘丈。致將鵝公頸對河沙洲。全行冲去。新關河道一條。淹斃人口。冲沒田廬。亦復不少。又聞大冶縣是日亦因大雨。河流暴漲。為災。與黃麻相等。

圻州大同鄉地方。於六月二十五日始。日夜風雷交加。雨勢滂沱。猪婆宕地方起蛟。冲毀田禾屋宇。以白水販市集為最甚。其次則崇居鄉之宋家樹。毛家嘴。張得賓冲。尹家河集等處。至大同之橫路鋪。蝦蟆溝。龍潭冲等處。田禾亦多冲沒。其餘大小兩河。東西各處。損傷殊難悉數。惟白水販市面百餘家。被蛟水冲倒過半。損失特甚。合計周圍地方百里。各處村落市廛。猝患蛟水。禾損屋倒。人畜飄流。情殊可憫。

世界時事彙錄

記安南現狀

法國學士院學士布留氏。法之著名小說家也。今年初遊印度。四月歸。以其在印度所感觸經歷者。致書首相布利安氏。載於馬丹新聞。今撮錄之。略云布留氏在安南。見招於其上流土人之宴會。土人柔聲下氣語之曰。君當與首相厚。幸歸語首相。多增設小學。毋任吾僑兒童終生蒙昧爲也。又氏參觀密格爾女士所私立之小學校。開校僅周歲。而生徒於開校月七十八人。翌月百五十人。翌月百九十七人。氏述其事既終。乃繫以論。謂彼土人向學之心殷矣。而吾國殖民長官。乃不務圖民利。而肆然作威福以臨其上。其能久有此民乎。是書公表後。輿論爲之大動。法人殖民政策之不善。洵非虛語哉。

記德意志議會討議皇室費

德意志皇室費增加案。未提出於議會前。普之首相荷爾

世界時事彙錄

揆與氏先招集各派議員。與商於私第內。而獨不招社會黨議員。政府新聞。則盛傳贊其事者既大多數。旋政府即以此案提出。計所增爲千九百萬馬克。此費全屬普國民人負擔。帝國不出一文。近皇室費歲有增加。而以今年爲特甚。六月八日遂附討論。除五人之社會黨員外。全體議員一致通過焉。是案通過。以度支部尙書來因巴。邊氏力爲多。巴氏於議會演說。盛推德皇功德。且謂其於社會問題。不遺餘力。即共和政府。未是過也。然社會黨則猶反駁不絕口。至謂吾屬其望主權者由於公選云云。議長亟制止之。會場秩序。僅以不亂。

土耳其籌保屬地之現狀

馬塞杜瓦紛亂已久。當土耳其革政以前。英俄各國。本擬剖分其地。嗣以土頒憲法。遂爾中止。此次土新政府成立。極力鎮懾。懼遺列強口實。始則整頓警察。嚴刑酷法。頗遭

物議。然就全局而論。不能謂無效果。惟警察僅能保守治安。於經濟方面。仍極困難。土政府乃從事移民。此其計畫最堪注意。吾國東三省。大可從取法也。自土之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兩省屬奧。土耳其人憤恨異常。其愛國者欲招致兩省居民。移來馬塞杜瓦。增回民勢力。又植經濟根本。乃在沙羅尼格設會集款。土政府大贊助之。並將與國割去兩省後所賠償之二百五十萬土耳其金磅。撥爲此會公費。此種政策。不惟將來有實利可收。更足引起人民之愛國心。誠一舉而數善備矣。自設會來。波愛兩省居民遷徙到馬塞杜瓦者。殆百萬人。其中僅數百人送入土耳其內地。餘皆寄居沙羅尼格一帶。初以會中預備未齊。來者太多。無以營生。頗滋怨尤。然該會不以是自餒。既而辦法漸次改良。遂收良好之效果。先是會中。以巨款置產。將所有出售田產。購歸會有丈量地面。分爲無數之小區。畫每人授地。約得一平方受克達爾。數月以後。所購田地。既已分完。會中更劃絕大之荒地。全然未加開墾者。但擇

土性膏腴。地勢鞏固。爲之造屋二三百間。每家授屋一椽。地一平方受克達爾。給與農器。借以資本。相約俟收穫後。并爲償還。現在照辦法。逐漸推廣。已成立村鎮五所。其在沙羅尼格河口。成績尤著。按馬塞杜瓦。爲巴爾幹膏腴之地。其奢海及玉師具卜之高原。有瓦達江斯特狐馬江環繞。最宜耕種。惟以地當衝要。習於戰爭。官吏貪污。民生偷惰。遂致夷爲蕪蕪。人民生計。因之愈艱。面生育亦不蕃滋。近乃由新政府。分地殖民。各有依歸。棄兵卽農。此其嚆矢。三十年來。馬塞杜瓦爲列強俎上之肉。紛爭糾葛。卒難底定。今改革者爲土耳其。主人自理其業。羣盜從此斂迹。則此困難問題。不久自然解決。是亦平和之福音也。

英政黨衝突之現狀

英上院與下院。去年爲千九百十年之預算。彼此衝突。致將下院解散。重行選舉。自由黨雖失其大多數之議席。然尙足與保守黨相抗。因工黨及愛爾蘭黨皆與自由黨連合故也。保守黨既未全勝。上院遂不得已卒將此預算案

通過。惟政府終自覺其勢力薄弱。不足以與反對黨相抵抗。而愛爾蘭黨與工黨。現雖附和自由黨。然終不敢恃爲長久之計。現時下院提議千九百十一年之預算案。而海軍經費及恤貧養老之費。爲數絕巨。其稅項仍取之於富者。保黨決不滿足。上院亦必否決。英王不崩。則解散下院。重行選舉之事。當又見也。此次下院與上院爭論之點。預算案固其一事。而改正上院權利。尤爲爭論之主要。第一欲限制上院對於課稅及經濟之預算案。無否決權。第二欲改正上院之勅選法。自由黨與愛爾蘭黨。因此問題小有意見。自由黨欲先通過預算案。而後議改正案。愛爾蘭黨欲先議改正案。後議預算案。卒以政府度支重大。愛爾蘭黨既祖政府。不得不互相通融。將預算案先行通過。繼而由政府提出改正案。僅先及上院之可否權。而不及其勅選法。然仍預備上院反對此案。自由黨政府最末一著。要求英王重新勅選半數抱自由主義之貴族。入上院互相調和。倘英王拒絕。則政府全體辭職。將與全英國國民及各屬

世界時事彙錄

地合力攻英王及上院。必釀絕大之改革風潮。英王懼禍。萬不敢過拂自由黨之意。以愛德華第七之威望勢力。必能設法律上院曲從。則改正案終得通過。自由黨仍可戰勝。正計查問。英王驟崩。新王資望太淺。其勢力不足以左右上院。政府亦自不便以此相挾持。故其情形。爲之大變。日前英下院議員某君語通信社員。謂此次國喪。大有裨益於保黨及上院。政治決戰。因以延緩。彼此可以盡力運動。勝負正未可知。就現狀論。恐今秋即當行大選。不能待至來年也。英國內政。於預算及上院法制兩大問題之外。復發生一困難問題。則新王亨利第五加冕之宣誓是也。誓詞載在憲法。其中有關宗教問題一條。須誓以新教爲國教。而祇舊教爲異端。英屬澳洲及加拿大之居民。多奉舊教。而愛爾蘭人亦多舊教。當前王愛德華第七加冕之時。宣誓極爲狡獪。於各誓詞皆朗誦。而至宗教一條。則含糊語幾不辨。此次澳加各屬及愛爾蘭。合詞要求新王於加冕前。須將宣誓之文更改。不得以含糊出之。聲明英

庚戌

王雖皈依新教。然人民皆信仰自由。不得指示舊教爲異端。云云。此舉在英王及政府。極爲困難。倘從其請。則全英人民。必大憤怒。指爲違背憲法。國本因以動搖。不從其請。則愛爾蘭久有獨立之意。現時自由黨政府。其在下議院。尤須藉愛爾蘭黨。爲之後援。而加拿大及澳洲。更時時欲離英獨立。使此兩大屬地及愛爾蘭有變。則印度埃及等處。亦必同時革命。英將全失其屬地。從此海權盡喪。不復能國。而違背其憲法。則又英人之所不許。此時英王及政府。進退維谷。英王本定於七月加冕。現方密議此宣誓之問題。或稍遞其加冕之期間。未可知也。論者謂英王及政府。必將誓詞更改。惟自由黨將因此事大受影響。英人不以爲然。於選舉時。將更失其議席。則其政府之更換。可斷言矣。

英政黨對於遠東之政見

英之政黨。向以保守及自由兩大派爲政治之主動。此外如愛爾蘭黨工黨等。雖亦略占勢力。僅能左右其間。隨兩

黨大勢爲轉移。可置不論。兩黨政見。保黨主戰。自由黨主平和。保黨主侵略。自由黨主公道。此其大別。論者謂兩黨政見雖各不同。然其對外方針。始終一貫。無論何黨執政。均常繼續不變。蓋一以利己爲主義。其他皆非所問。此語近似。惟於歐洲方面則然。非所論於遠東也。當自由黨初入政府。頗思行其政見。與德協商互減軍備。保黨大肆攻擊。全英皆起反對。政府大懼。遂亦不得不擴張海軍。改良陸軍。蓋爲大勢所趨。無可如何。不能不仍保黨之舊也。至於各屬及遠東方面。全國耳目咸觸。不如對德之切迫。自由黨雖不敢放棄。然決不謀進取。已與保黨大異。卽如此次西藏之變。使爲保黨政府。必以兵屯藏之西邊。交涉亦大困難。自由黨以休養生爲務。重費勞民。爲所大戒。不敢出此。故吾得以蘇息耳。當英脫戰時。自由黨攻擊保黨。不遺餘力。卽千九百五年。英兵入藏。自由黨在議院。亦屢質問政府。大爲不然。由此觀之。英換政府。所及於中國外交之影響甚大。正不可不早爲之備也。

英日同盟。本爲保黨所主持。自由黨多不爲然。愛爾蘭黨尤反對之。特於遠東可減少軍備。屬地可暫保和平。於自由黨政見。有可利用之處。故仍重視之耳。將來如保黨得政。則英日同盟。必更堅固。或再繼續。亦未可知。論者謂保黨志在進取。此同盟適反其意。前之連日。借以敵俄。所謂兩害相權。則去其重。今俄之海軍全燬。英方與法俄親善。其需日本。不如前此之亟。而日之海軍。又太強盛。其經濟勢力。侵入印度及中國各方面。英商重蒙其害。此次錦愛借款問題。及滿洲權利問題。英政府大受牽制。頗以同盟爲苦。其未來事。究竟如何。正未可知。總之吾國外交。務以變孤立爲聯合。爲第一要義。卽不能與英連合。而運動其中立。必能辦到。英求與美同盟之意。頗切。蓋已十年於茲。然美與德相接日近。其勢必舍英而卽德。美德必成同盟。吾國最要。宜速連美國。次再連德。能與美連。則英在太平洋。卽未敢輕視我。或間接與我親好。卽使不然。亦必中立。德亦必以此重我。是其樞紐。全在運動美國。爲第一著手。

世界時事彙錄

之處也。

比京賽會記

比京萬國博覽會。以西曆四月二十三號。舉行大開會典禮。比王及王后親臨演說。各國公使及各部大臣均到。其演說廳中。可容二千四百席。已無隙地。晚間復開茶會於會場花園。極爲繁盛。惟場內工程。大半未完。各國賽品。亦多未運到。僅比法英德四國會場。略有陳列點綴而已。

中國會場。因工程遲誤。直至西六月二十一號。始克行正式開會。會場中間。爲上海商會出品。左首爲巴黎豆腐公司出品。右首爲溫州商人黃松軒出品。此外復有比京商人張堯廣及廣東商人某君出品。共計五家。就中實以上海商會爲正宗。局面稍大。其尤足令人注意者。則豆腐公司。是也。卽以陳列法而論。亦以豆腐公司爲最佳。

會場正中。懸今上聖容。四周皆以綢緞結綵。左首有大客廳。其中懸攝政王御容。並掛中國名畫。及繡貨真椅器具。皆廣東紫檀雕刻。極爲精細。乃上次黎業斯賽會運

庚戌

來。由前任楊公使兆璽贈諸北京博物院。此次因購備不及。遂向該院重復借出。並借陳列貨物之大玻璃櫃五具。亦係黎業斯賽會後。贈諸北京博物院者。此次上海商會出品所用。即此五櫃。油漆嶄新。頗能美觀。是舉不特節省經費五千佛郎以上。且即時間騰出。否則至今尙未能開會也。

上海商會出品。以磁器爲最多。皆江西磁業改良公司所造花盆瓶壺之類。頗能合用。次則綢緞。乃九章辦來。次則繡貨。色采皆極鮮明。大得歐人歡迎。復有漆器竹器花邊等類。亦皆暢銷。其尤奪目之件。如泰康祥出品之絲。沈仲禮出品之古磁。及景泰藍。有正書局出品之書畫。圖書公司出品之雕刻。均得美評。

巴黎豆腐公司。陳列黃豆製品三十餘種。百奇千異。爲歐人所未見。復多印圖說。各報喧播。各國人爭往研究。視爲全會場中第一新穎之問題。加以其代表人褚君。佈置得法。更增聲色。此次賽會後。該公司必得絕大之銷場。從此

黃豆將爲歐人重要食品。亦未可知。褚君略知美術。手製大小風箏數千具。五光十色。精妙異常。歐人視爲美術品之一。日售必數十具。是亦中國會場之特色也。

於商品陳列之外。關乎軍事。則有前年南北兩軍秋操圖片一百餘幅。關乎路政。則有正太鐵路玻璃畫片。及其他各種鐵道之表圖。關乎教育。則有各省官立公立私立各種學校圖片八十餘幅。又如憲政籌備圖表。各省諮議局章程議案。北京津滬廣東漢口各種日報。亦皆略備。凡此皆所以示文化之進步。爲北京遠東通信社所搜集。特分綴各都名義。代官中出品耳。各國報紙。記載中國會場事件。於此數點最爲注意。

此次中國政府聲明赴賽太遲。正式文告。實在去年底始行發表。爲時已太局促。會場地段。均爲各國借租殆盡。比國政府僅於遊戲運動場附近。劃出一千米遠之地。俾自行建築會場。後以地段太遼遠。恐於交通不便。乃商議改換地段。且僅須地五百米遠左右。較易爲力。久之始擇定

現會場。比諸前地爲繁盛矣。惟與各國之屬地會場。頗相雜混。猶幸各自獨立。不相毗連。若南美之巴西等大國會場。亦在其間。是尙可自解說耳。

會場房屋式樣。參酌中西。雖未能十分輪奐。尙足敷商品陳列之用。惟倉卒中估價昂貴。工料未盡堅實。然彩色燦然。外觀已足悅目。在本國人心目中。固極不滿足。方自慚形穢之不暇。而歐人則贊賞之。以爲是亦良足。此其心理結想不同。因而毀譽皆失其中。究之平心而論。此次中國賽會。無出奇制勝之處。亦無貽羞獻醜之處。在吾國人自尊之心太重。每引英法德比之會場爲比較。不知物質文明。非一蹴可幾。況以財力薄弱。時日局促之中國。則相形見絀。固意中事。則毀之有不盡然者矣。歐人則心理適與我國人相反。平常輕我之心太甚。以爲中國者不過與安南印度南美及非洲各國相伯仲耳。及見吾之絲茶磁繡。卓然自立。出其意想之外。矍然驚歎。有空谷足音之喜。則其譽之有不盡然者矣。

世界時事彙錄

日本僅有私家商店赴賽。陳列多零星雜貨。無重要物品。其租借地段。在大會場內。約四五百萬見方。與美法接鄰。卽前歲李木齋公使預定地段。旋爲商部所退去者是也。在此地段之內。既無須自建房屋。僅度木爲架。裹以錦繡。已足陸離奪目。省費省力。簡易極矣。此次日本政府因有倫敦之英日博覽會。故謝比會不與。後因中國會場開會。各報贊美異常。國旗飄揚。遂爲遠東之代表。因不自國家出面者。則會場無其國旗。日本商人大憤。其外交官亦頗失顏。乃電東京。力陳利弊。適日本伏見宮親王及某男爵道過北京。亦助其駐使力請政府。乃改私家赴賽地段爲國家出面。命其駐比之總領事爲賽事總監督。以西七月二號。補行正式開會禮。當開會時。其聲光視中國還遜。各報亦淡漠視之。無甚頌揚之詞。論者皆謂此次中國外務部主張赴賽。實爲其外交進步之一證。日本因見中國前此謝絕。故未留意。不意竟以此占後著云。

北京星報記中國會場行開會式 中國會場舉行開會

庚戌

禮。吾儕記者。當於客未集以前。先往瞻仰。會場地段。在公塞西庸大道之盡端。房屋建築。大小合中。樣式極爲特別。彩色鮮明。望之殊足悅目也。場之中央。以磁器爲大宗。復有極精緻之木器。綢緞繡物。皆具特色。此外貨物陳列之品甚多。但觀壁之所懸之商務統計表。及鐵路圖等。則中國工商業之進步。至可驚歎。旁邊陳列。爲中國特產之黃豆。此豆發芽之時。可以爲菜。其狀絕似烏卜龍。結豆之後。則似日本之母斯磨豆。爲粉可以製麵包。製點心。製餅乾。製蒸餅。榨豆成漿。可以製牛乳。製酪餅。製酒。製酒精。製醬油。又復能製爲芥末。及糖醬等。此種植物。可謂無美不備者矣。中國使館書記官辦理賽會委員王慕陶君。及商會代表杜孟琛君。指導吾等。解說甚爲詳細。磁器綢緞漆器諸大宗。皆陳設於大玻璃櫃中。此櫃式如亭閣。四圍工作雕刻極細。屋頂周圍縹糊華美。並以綢緞結彩。其間尤足注意者。則滿掛華麗之蛺蝶。卽風箏是也。最足引人興趣者也。再遲數日。會場陳列更當美備。聞尙有多數之學堂

照片。及新練陸軍之秋操圖。尤足供人研究。當余等記載各節之時。中國公使楊樞復臨。服中國之官服。乃以紫紅之錦緞所製。嗣後各國之總監督陸續皆到。我政府辦事各員亦到。四點半鐘。工部大臣玉貝爾亦到。彼此次竟能約準時刻。實爲向來不多見之舉動也。中國公使乃接待於會場之大客廳。首先念開會頌詞。由使館翻譯官劉錫昌。以法語代爲演說。首述中國赴賽之歷史。其所以延遲之故。實有數種原因。然中國仍來赴賽者。實出於與比國友誼。惟時太局促。貨物不能十分美備。後又述中國政府宗旨。專爲聯絡兩國交情起見。收尾祝比王及王后。並謝比國政府及建築會場之工程師。繼由工部大臣玉貝爾君答詞。甚稱美中國工業及其美術。最後復由比國國家賽會總理賽省君。以英語演說。首謝中國公使。並謂會場最有意義。尤可喜者。新王阿爾貝正可藉此與中國親愛。接洽一切。當繼續前王利物博協爾第二之友誼云云。此諸會在武備街中國使館。是晚中國公使服本國之公

服。在第一層大客廳接見賓客。其參隨各員相助周旋。茲記來賓約八十餘人之著者如下。

玉胡圭國公使加哈貝立君。工部大臣玉貝爾君。外務大臣達維庸君。哈維列。波不立見。吾爾齊爾。佐治瓦克色。乃爾。波海爾。何得利。亞哥貝。本沙。波爾葛愛。玉爾色公爵。卜哈邦。巡撫貝哥。府尹馬克斯。省參事員斯完斯。省參事員勒莫立業。衣克色爾。市長笛海。男爵養省。總理蓋蒙。大將衛爾斯達登。葛底。國家總書記官斯多木司。外部總書記官樊德受爾斯特。外部大臣官房長伯爵玉爾色爾。波斯總領事古多滿斯。大佐樊德波爾家德。外部長哥斯多滿斯。總工程師亞蓋爾。工程部官房長馬謀。中佐朋地斯。家斯東見海野。馬西客。工程樊斯安阿芬。樊多斯特哈登。波加池。新聞記者公會總理佛海斯賀西野。比國會場總監督巴特里斯。何郎德馬海。阿早斯。律師達西等。計設三長桌。第一桌爲中國公使兼總監督楊樞浩。第二桌爲賽會委員劉錫昌陪坐。第三桌爲賽會委員王慕陶陪坐。看饌

世界時事彙錄

皆用西餐。於菜單中有燕窩湯一味。聽來賓自擇。其初有一二人頗懷疑懼。迨既食後。皆甚贊此味之美。此乃菜中特別之中國品也。

當讀頌詞時。斟香檳酒於盃中。中國公使楊樞因不能法語。其頌詞乃係預先草就。文章極爲佳妙。由其翻譯官代爲演說。其詞大略如下。

前此有一大小說家。曾著一書。曰八十日世界一周。其中主要人物。曾於八十日遊歷五洲。得全見世界之珍奇。今則不須八十日矣。僅須一日可以竣事。則有比京之萬國賽會。是也。此賽會中。其足注意者甚多。人類思想之進步無已。有此賽會。可以見各種改良及發明之次序。自其絕小物件。以及絕大之電氣汽機等。無不完備。倘八十日世界一周之玉爾維而勒。重到此間。亦必於中國會場盤桓片刻。今諸君爲中國會場駐足。亦如世界一周之玉爾維而勒也。世界文明日有進步。而人類之需要亦日增加。此需要品遂生多數之交易。而商務乃日發達矣。因此之故。

庚戌

吾等尤滿足於華比之交易。比人貿易極大。吾等尤願與比友善。比之政府極明達。每願協助中國。尤吾中國之大幸云云。

中國公使復稱頌玉爾色公爵。及葛底。愛斯多木司諸君。又稱頌養省男爵及二總理。樊德爾卜克。及蓋蒙等。又稱頌北京市長馬克斯。及衣克色爾。市長呂海。此頌詞甚長。屢為喝彩及拍掌之聲所截斷。最後中國公使舉杯頌比王。及王后萬歲。是時音樂奏比國國歌。工部大臣起作答詞。代比王及王后致謝。並舉杯頌中國大皇帝攝政王。及中國國家萬歲。是時音樂奏中國國歌。舉座來賓皆起立。養省男爵。以英語演說。謝中國公使之友誼。並謂中國乃天國。是晚無異得天堂之招待云云。譚畢在中國使館之大花園進咖啡。及甜酒。滿園皆結燈彩。有微雨數點。僅濕沙塵。似為此嘉會致敬禮也。

記東京洪水

東京八月初旬。洪水大起。其起水原因。全為荒川及其他

隄防一時潰決所致。平地水增數丈。災民至二十萬以上。(僅就東京市而言)坍塌房屋。流失橋梁。崩壞山岳。損害工場。不可以數計。災民無食無衣。現皆棲息於市內之各大寺院。各學校之空舍。及兩國橋國技館數百幢之樓屋中。賴有關心民瘼之政府。急公好義之富豪。深表同情之市民。不畏危險之警察。盡力救護。除極少數之災民。溺死或壓斃外。餘皆得維持生命。不患無此後之安全。此種災民。亦可云幸事矣。茲就日本救護災民之情形以余所見所聞者。略述如左。

天皇之慰問使 日本天皇。聞知市內之洪水。災民之慘狀。即派出慰問使日野西侍從。親至各災區。連日視察被害之程度。所到以好言安慰災民。如國技館(棲息災民最多之處)之視察。且囑館內之事務員。注意居民衛生。夜中勿令露體而寢。食物必求清潔。分班巡視各居民。真可謂體貼入微矣。館內並駐有赤十字社救護班。遇有病者。即刻施療。一切設備。無不周至。兩國停車場前。尙駐有

近衛師團兵。依嚴整之軍律。協同炊飯。供給災民。慰問使皆一一視察而過。始回宮內省復命。

後藤平田之視察。出水之日。遞信大臣兼鐵道院總裁後藤。即出官邸。巡視被水各區域。並往東北一帶被災最甚之地方。實地視察被災之情形。奏陳日皇。又內務大臣平田。偕警視總監龜井。及技師近藤等。兼於出水之後。巡視災民救護所。及被災區域。詳細視察後。又約合市外各地被災之報告。一一奏聞。

富豪之義舉。東京市內富豪。如三井家。岩崎家。大倉家等。爲圖急救災民之方法。皆各出鉅款。爭先救助。如三井家。則每日助米一千石。煮成熟飯後。分配各災民。岩崎家。大倉家等仿之。其餘富豪。或助衣被。或助食物。皆協同各區域所。盡力救護。洵義舉也。

市民之同情。市內大小居民。幸免災厄者。對此災民。無一人不深表同情。各新聞社。皆出義捐。救助災民。各商鋪。如食物店藥品店等。各有捐助。或贈食物。如麵包牛乳

藥品等。或贈藥品。如仁丹清心丹寶丹等。分配各災民。不可以數計。其餘居民之義捐金。現已共有二十萬元之多。勇敢之警察。市內出水最甚之區域。爲淺草本所兩國橋及南北千住一帶。皆各浸水至一丈以上。以該地之警察。全數出勤。不足救助者外。又向神田京橋等。借去警察數百名。就予所目覩者。吾妻橋近傍。水勢瀾漫之時。有一婦女。背負幼孩。由急流墮入大河中。警察直入水中。冒險救起。抱入救助船。得慶更生。其餘警察。終日在水中。忍勞忍苦。從事救助者。更不可以屈指計。予雖外人。觀此勇敢。亦不得不感服日本之警察。令人起敬也。

留學生之與災。此次水災。市內殆遍地出水。洵爲前此所罕有。交通機關。如電車汽車高架電車等。杜絕不通者數日。電氣瓦斯紡績等各會社。皆大受損害。下谷淺草一帶。被害尤甚。房屋浸水者。有及一丈三尺之深。災民困苦備嘗。中國留學生中。罹此奇災者。其數聞亦不少。綠下谷近傍。有岩倉鐵路學校。淺草近傍。有高等工業學校。住宿

以上兩地之學生。漂失行李書籍各物。想亦難免。幸尚未聞有性命之憂云。

被害之總計。據陽曆八月十五日止。日本當道所得之報告。東京市內之被災人數。二十萬三千七百六十一人。全國之死者及生死未明者。一千八百十二人。房屋全潰半潰及流失者。三千九百五十三戶。隄防潰決四百九十七。山岳崩塌百十五。流失橋梁四百十八。浸水面積二萬七千六百町步。巨災也。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八月中國大事記

初二日 度支部奏請將國家稅及地方稅章程同時釐定頒布奉 旨依議

七月間。御史王履康奏請變通釐訂國家稅地方稅年限。並將國家稅提前規定。略言釐訂地方稅章程。當以國家稅爲標準。擬俟國家稅釐定以後。再行釐定地方稅。云云。至是度支部覆奏。言國家稅地方稅。名義雖分。徵權則一。查各國地方稅。多有附加之稅。自非與國家稅同時釐訂。則地方稅即恐無所依據。以爲準則。且中國賦稅。名目既屬紛歧。性質尤爲複雜。將來劃分此項稅款。必須酌量時勢所宜。兼採各國規制。並先期與各督撫詳加斟酌。乃能擬訂辦法。若時期過於急遽。即節目難免闕疏。再四思維。似應以本年爲調查國家稅地方稅年限。宣統三年爲釐定年限。宣統四年同時頒布。庶推行無所妨礙。至 皇室經費。查籌備清單第八年始行確定。惟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以後。所有一切經費。皆應分別支配。似 皇室經費亦應同時規定。方臻完備。如蒙 俞允。擬即咨明內務府憲政編查館稅務處及各省督撫遵照。云云。奉 旨依議。

同日 安徽蒙城鳳臺各縣土匪滋事

安徽北數府。連年災饑。今年復被大水。民情困苦。匪徒從而誘之。遂時有亂耗。初二日。有李大志張學謙等。在蒙城鳳臺二縣交界之雙湖集。糾衆起事。竄擾懷遠鳳陽等縣。沿途裹脅饑民。約二千餘人。搶劫軍械馬匹無算。安徽巡撫朱家寶聞報。當調派官兵。分途防剿。旋據蒙城鳳台二縣知縣電稟。經巡防馬步兵隊會合鄉團。協力痛擊。將匪

徒擊散。格殺多名。拿獲匪目五名。匪黨四名。脅從十三名。驢馬數百餘匹。刀械無算。驗明匪首李大志已經擊傷。所獲各匪。訊明正法。續據宿州電稱。板橋陳集地方。有幫匪千餘竄擾。又經朱巡撫飛飭各營合力勦辦。乘遂解散。當匪亂初平時。朱巡撫與兩江總督張人駿會銜電奏。當奉旨張人駿朱家寶電奏。皖北蒙城鳳台各縣匪徒。因饑趁機起事。當經調派水陸各軍。分途堵截。業將匪首李大志槍斃。餘俱竄退等語。著張人駿朱家寶飭派出各軍。趕緊撲滅解散。毋任蔓延。並著將起事實情形。確切查明。及辦理賑撫各事宜。隨時迅速詳細電奏。欽此。

上海神州日報言皖北此次肇事。純由饑荒而起。其始地方官未能早為安撫。臨事又復震於匪勢。地方紳士親赴府道告急。稱匪至萬餘人。復德恩電請督撫派兵。江督所派之李道國。率浦口防隊於初十晚抵鳳。次日即拔隊前進。然已不見匪蹤。聞已斃之李大志。似一匪首。其另一匪首張學謙及著名之匪。聞尚未就獲。現在彼處官紳復稟請派往之防軍。於皖北各屬扼要分駐。蓋自鳳陽至臨淮一帶。現雖匪蹤已清。而搶案則隨地皆見。此可以見民不聊生之實況矣。若不急加賑撫。而任墨吏冒功恣殺。則所釀之患氣。正未有窮也。噫。

同日 度支部奏請准令湖南試辦公債票奉 旨依議

湖南巡撫楊文鼎。前奏稱湖南地方。夙稱貧困。今年省城寇徒肇亂。米貴民饑。錢糧既不能剝期集數。而集籌賑款。添募防營。又不能不設法應付。現查歷年欠款。日積月累。共虧二百餘萬之多。現在應解京餉賠款。及一切新政新項要需。並常德各災賑贖。各營日支餉需。均屬急如星火。目擊時艱。徬徨仰屋。惟有援照直隸湖北成案。試辦募集公債票。查公債之能否收效。一視乎抵款之有無。但須指項的實。足以取信於人。自可推行無阻。湘省局面褊小。誠難與直鄂相提並論。惟各屬礦務。辦理有年。漸著成效。而常甯縣水口山之鉛砂。尤為地產出數大宗。現飭在事員

紳竭力擴充。一年統計。約可得銀五六十萬兩。除去局廠關稅各用工資運費。計可獲餘利三十萬兩左右。茲按照鄂省折半計算。募積公債一百二十萬兩。卽以此項售砂利銀。作爲償還專款。本息分攤。六年爲滿。足數抵撥。飭由司道公同等議。詳請立案。並責成官礦總處。每年提出售砂利銀二十六萬五千兩。另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此項公債本息抵款。無論公家如何爲難。不得挪移借用。所有逾年加息。及收付辦法。一切酌照鄂省成規。歸湖南官錢局妥爲經理。據藩司官錢局礦務處擬定貨還數目。期限章程。謹繕清單。仰懇 俯准試辦。並請作爲定案。遇有交替。移交接辦。不得挪移更改。稍有違誤等語。至是度支部覆奏。以楊巡撫奏內所稱財政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所擬試辦公債票。與直鄂事同一律。旣可以勉供所急。又不慮無款清還。擬請准如所奏辦理。惟歷來公債辦法。皆爲興辦實業。取於挹注有資。不致終歸消耗。此次所奏。祇爲籌賑等項之用。與公債本意不同。惟該省當兵荒之後。財政萬分匱竭。勢處其難。不得不姑允所請。俾紓眉急。嗣後各省如非興辦實業。概不得援以爲例。云云。奏入。奉 旨依議。

初七日 吉林巡撫陳昭常請裁撤吉林各司道署僉事員奉 旨該部知道

原奏稱吉林改設行省之初。曾經援照奏定東三省官制。於各司道署各設首科僉事一員。作爲額缺。其職務上擬各部之丞參。遠同漢晉之曹掾。爲一署之總匯。實奏任之次官。臂指相聯。頗資得力。現查奉省僉事員缺。業經奏准裁撤。以節經費。吉省事同一律。雖經費所省無幾。而官制未便紛歧。自應將前設之各司道署首科僉事一缺。一併裁去。俾歸畫一。云云。奏入。奉 硃批該部知道。

十四日 諭以劉玉麟爲出使英國大臣

十六日 理藩部奏請將舊例擇要變通奉 旨依議

原奏稱臣部則例多沿自 國初。或僅就習慣之所宜。或預防訟爭之流弊。今則時勢變遷。萬難再襲封閉拘囿之習。謹先酌將舊例應行變通各條。爲我 皇上陳之。一、禁止出邊開墾各條宜變通也。各國首重殖民。舊例乃禁開墾。誠以流民四出。或有滋事之虞。今則內外情形與前迥異。凡奏准開墾之案。如光緒三十二年熱河都統廷杰奏開放敖漢旗九道灣上台蒙荒。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杜爾伯特蒙旗荒地續行報墾。均蒙 俞允在案。是政策已屬不同。舊例變成虛設。且旗民交產。內地早已開禁。邊外自可援照施行。擬請將已經奏准開墾之各旗。凡舊例內禁止出邊開墾地畝。禁止民人典當蒙古地畝。及私募開墾地畝牧場治罪等條。酌量刪除。以期名實相副。免致例案不符。轉至擾累。其已經招墾之各盟旗。或酌照內地旗民交產之例。許各蒙旗與民人交易。報官核辦。其未經招墾之各蒙旗。或由各邊省督撫。暨各路將軍大臣。商同蒙旗。奏請開放。但須因勢利導。勿加強迫。先就內蒙已經開墾各旗。加以整頓。以期分別緩急。逐漸推行。應由臣部咨商各將軍大臣督撫。察酌各處情形。妥擬章程。咨送核定。纂入則例。奏明辦理。一、禁民人聘取蒙古婦女宜變通也。查旗漢現經奉 旨通婚。蒙漢自可仿照辦理。現准庫倫辦事大臣三多來電。亦以蒙漢通婚爲籌邊要務。擬仿變通旗制處奏准成案。由各邊將軍都統大臣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凡蒙漢通婚者。均由該管官酌給花紅。以示旌獎。將臣部舊例中民人不准聘娶蒙古婦女之條刪除。庶期民蒙聯絡。漸融畛域。一、禁止蒙古行用漢文各條宜變通也。舊例內外蒙古不准延用內地書吏教讀。公文稟牘呈詞等件。不得擅用漢文。蒙古人等不得用漢字命名。蓋不欲其沾染漢習。變其樸俗也。今則惟恐其習之不開。俗之不變。與昔日宗旨迥不相同。近日通行各邊臣。極力振興蒙旗學務。昌圖等處蒙旗學堂。業經奏准一體升學。斷

無再禁其學習行用漢文漢字之理。應將以上諸例。一併刪除。蒙古人等願延漢人教讀。公文稟牘呈詞願用漢文。命名願用漢字者。悉聽其便。庶可漸進大同之治。蒙漢意見。不化自除。云云。奏入。奉 旨依議。

十八日 美國陸軍大臣狄金生入覲

美國陸軍大臣狄金生。於是月十五日到京。十八日在 乾清宮呈遞國書畢。至 養心殿覲見 盛國攝政王。待之有加禮。狄大臣復於二十日參觀貴胄學堂。二十二日在西苑參觀閱兵式。二十三日出京。由京奉鐵路繞西伯利亞回國。

記者曰。據京函言。近日狄大臣由菲律賓籌設國防之餘。先其實業團而來我國。從海道到上海。溯江乘京漢火車。橫穿中原大陸。以入北京。更出關徧游滿洲以返國。識者皆料狄金生君此行。乃欲覘我兵力強弱。及南北滿現狀。以便歸時決定政策。決非等閒游歷可比。此吾上下所宜注意者也。

同日 諭令署陸軍部尚書蔭昌兼充訓練近畿各鎮大臣

同日 諭以黃啟捷賄買難廕吏部司員舞弊得贓分別治罪有差

先是五月間。御史趙炳麟劾奏吏部挖改檔冊。聽人賄買難廕。冒名承襲。奉 旨令法部尚書廷杰。民政部右侍郎林紹年查明具奏。旋經廷尚書林侍郎覆奏。黃啟捷買受廕照。冒名承襲。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三益興金店黃德琨。將已故族人黃祖詒廕照。貪賄轉賣。並賄通包辦改選分發。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筆帖式瑞至。勾結猾蠹。壞法濫官。商同筆帖式奎徵。隆惠。文海。添改卷冊。朦蔽行查。瑞至。奎徵。隆惠。文海。均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員外郎王憲章。事後知情。得贓不舉。仍允帶黃啟捷驗看。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書吏李廷楷。說事過錢。贓未接受。依

律應流三千里。到配收所習藝。三益與夥友王祿昌。說事過錢。未分贓銀。依律應徒二年。就近收所工作。筆帖式寶慶。希圖烏布。代寫廢冊。依律應處八等罰。仍交都察院照例議處。郎中劉華。主事隋勤禮。並不調查卷冊。隨同畫押。應交都察院嚴加議處。員外郎毓麒。主事梁德懋。筆帖式郭永泰。國碩。驛祐。漫不加察。應交都察院照例議處。郎中榮厚。李坦。員外郎黃允中。主事王闡城。施堯章。失於覺察。應交都察院照例察議。吏部堂官。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毫無覺察。吏部丞參各官。不能實力稽察。亦有應得之咎。如何量予懲處之處。伏候 聖裁。云云。故特降此 諭。並令都察院將吏部堂官及丞參各官分別議處。

二十日 資政院召集議員

是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議員到院者。一百五十四人。齊集議場。依議事細則第四條所定次序就坐。議長貝子溥倫。副議長侍郎沈家本。同時入場就坐。議長副議長。議員秘書長。秘書官行相見禮。一揖。議長演說。大意言本日乃本院第一次召集。實我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盛典。茲與諸君在議場相見。誠屬榮幸之至。本總裁恭膺 詔命。忝領議長之職。所有本院一切事宜。自應遵照奏定章程規則辦理。望諸君協力匡助。共襄盛舉。云云。議長旋依資政院議事細則第五條。命秘書官以抽籤法分總議員為六股。秘書官承命抽籤。唱報各股議員姓名如左。

第一股議員 全 公 壽 公 色郡王 (昭烏達盟) 巴郡王 達 公 延侯爵 敬子爵 胡男爵
世 珣 宜 純 奎 廉 劉道仁 文哲璋 趙炳麟 儼 忠 胡 駿 榮 厚 曹元忠 喻長霖
沈林一 宋振聲 李洪陽 李 渠 潘鴻鼎 方 遠 余鏡興 邵 羲 王 佐 陶保霖 李慕韓
王昱祥 劉志詹 范彭齡 以上共三十三人

第二股議員 順承郡王 盛將軍 博公 陳懋鼎 趙椿年 毓善 張緝光 李經畬 林炳章 胡
初泰 劉華 章宗元 陳瀛洲 畫銘 劉春霖 許鼎霖 孟昭常 夏寅官 馬士杰 江謙 閔
荷生 劉景烈 鄭際平 王廷揚 鄭演 易宗慶 王紹勳 李華炳 吳懷清 王履南 萬慎 吳
賜齡 劉榮勳 以上共三十三人

第三股議員 潤貝勒 澄公 貢郡王 希公爵 志公爵 李子爵 榮普 錫 蝦 榮 凱 顧棟
臣 魏聯奎 文溥 勞乃宣 江瀚 王佐良 達杭阿 陳樹楷 李摺榮 鄒國璋 康詠 張選
青 陳國瓚 陳命官 彭運斌 盧潤瀛 米其光 張政 周廷勵 劉述堯 黃晉藩 陳榮昌 張之
霖 以上共三十二人

第四股議員 莊親王 振將軍 盈將軍 慶將軍 勒郡王 特郡王 司公 黃公爵 榮公爵 景
安 吳緯炳 吳士鑑 陳寶琛 嚴復 李士鈺 席綬 羅乃馨 齊樹楷 於邦華 李國筠 陶
鎔 黃象熙 文 蘇 陳敬第 胡柏年 黎尙雯 尹祚章 鄭熙燾 李時燦 渠本翹 梁守典 楊錫
田 李文熙 以上共三十三人

第五股議員 睿親王 壽公 燕將軍 多郡王 那公 存侯爵 劉男爵 成善 慶善 劉澤
熙 王璟芳 吳敬修 郭家驥 周廷弼 徐穆如 桂山 吳德鎮 胡家祺 雷奮 汪龍光 談
鈺 羅傑 湯魯瑤 唐右楨 蔣鴻斌 陶毓瑞 李素周 鑄 高凌霄 黃毓棠 顧觀高 牟
琳 以上共三十二人

第六股 議員 馮貝勒 那親王 索親王 色郡王(錫林郭勒盟) 綏貝子 榮公爵 會侯爵 定秀
何藻翔 陳善同 柯劭忞 汪榮寶 長福 陶葆廉 孫以希 林紹箕 王鴻圖 王玉泉 慶山
籍忠寅 江辛 柳汝士 楊廷綸 陶峻 彭占元 張之銳 王用霖 劉緯 郭策勳 劉曜垣
王廷獻 馮汝梅 以上共三十二人

議長報告分股事畢。請議員分入各股議員室。依資政院分股辦事細則第三條第四條。互推股長。互選理事。各股議員推選股長理事畢。報告議長。其姓名如左。

- 第一股 股長 趙炳麟 理事 沈林一
- 第二股 股長 許鼎霖 理事 孟昭常
- 第三股 股長 勞乃宣 理事 顧棟臣
- 第四股 股長 莊親王 理事 陳寶琛
- 第五股 股長 睿親王 理事 雷奮
- 第六股 股長 陶葆廉 理事 汪榮寶

議長宜告本院成立召集事畢。正午十二點鐘各退。

按第一股第二股議員本各應三十四人。第五股第六股各應三十三人。因欽選議員少二人。新疆互選議員亦少二人。故各股各減一人。第三股本應三十三人。因議員沈家本奉旨充本院副總裁。不在各股議員之列。故此股止三十二人。

二十三日 諭令近畿陸軍均歸陸軍部直接管轄遇有調遣准由督撫電商軍諮處陸軍

部請 旨辦理

軍諮處奏稱治兵之道。最忌紛歧。整飭軍政。當以畫一教育嚴肅紀律爲本。各國兵馬大權。無不統於君主。軍事行政。無不責之部臣。鮮聞有另設各項機關者。查陸軍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設近畿督練之差。管理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鎮。原屬一時權宜之計。陸軍第二第四兩鎮。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五日。經前直隸總督臣袁世凱附奏陸軍各鎮請歸陸軍部管轄一片。欽奉 硃批。現在各軍均應歸陸軍部統轄。所有第二第四兩鎮。著暫由該督調遣訓練。欽此。尋釋 諭旨。是第二第四兩鎮。終應歸部直接統轄。已無疑義。應請明降 諭旨。將近畿督練公所印行裁撤。第二第四兩鎮。毋庸歸直隸訓練。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鎮。統歸陸軍部直接管轄。以一事權。其第二第四兩鎮。照舊駐紮直隸。第三第五兩鎮。仍行分別駐紮東三省山東。遇有調遣。准由該督撫等電商軍諮處陸軍部請 旨辦理。所有餉需如何籌撥之處。仍請照章辦理。故有此 諭。

同日 諭改四川鹽茶道爲鹽運使又增設奉天鹽運使

督辦鹽政處奏稱奉天海灘遼闊。鹽產甚豐。所產鹽斤。行銷本省。及吉林黑龍江。並蒙古各部落。地方延袤。且視淮廣爲廣。如果加意整頓。將來歲收。當猶不止此數。實爲 國家一大利源。近來東三省改建行省。業經設立民官。奉天係產鹽省分。擬請規復 國初鹽場舊制。酌設鹽官。並設立奉天鹽運使一缺。管理東三省產鹽行鹽事宜。云云。又附片奏稱據四川總督趙爾巽咨稱。川省鹽政。 國初僅由督糧道兼轄。雍正時始專設驛鹽道。嘉慶末年乃改爲鹽茶道。厥後廢商岸而行官運。始則創滇黔總局於瀘州。繼復設計岸總局於省城。道署所司。不過數十歸丁州

縣粟鹽而已。監司雖仍舊制。典錢僅擁虛名。馴至鹽綱日頹。引積課懸。莫之爲計。此皆責成不專。權輕收放之所致也。川省鹽業發達。轉輸遠及數省。征款多至數百萬。較諸江淮。不啻伯仲。若使職輕任重。恐難日起有功。擬請將四川鹽茶道一缺改爲四川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其向管之茶務。即劃歸勸業道管理。則責任專而毫無牽掣。事權重而得所設施等語。故奉 諭改四川鹽茶道爲鹽運使。又增設奉天鹽運司。

二十四日 諭以吉林 黑龍江 河南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新疆各省清除

種煙並未淨盡將該督撫交部議處並將 山西 吉林 雲南從前保案撤銷

三月初十日奉 諭。以禁煙爲強國要圖。事在必行。各省禁煙。有無成效。及已報一律禁煙各省。果否屬實。令度支部詳查具奏。至是度支部奏稱。查各省嚴行禁淨。絕無私種者。實爲直隸山東兩省。若奉天山西湖北廣東諸省。禁種非無明效。然均有一二處煙苗之發。雖係鄉民私種。究不得謂已收全功。黑龍江江蘇安徽廣西福建諸省。亦各有二三縣仍復栽種。若河南浙江江西湖南諸省。竟至有數府十數州縣煙苗均未盡拔者。至於吉林新疆雲南三省。名爲禁絕。而種者仍復不少。他若縮限禁種之陝西甘肅四川貴州諸省。惟四川禁令較嚴。可期漸淨。餘則尙無速效之可言。謹將查獲情形分別開單。恭呈 御覽。其業經奏請獎敘各省。除山西一省。禁種尙非無效。已蒙 特旨允准。並山東福建兩省尙未議獎外。惟吉林雲南兩省。並未淨盡。已邀獎敘。殊不足以昭核實。應請 飭下吏部查明該兩省所保人員。即將保案撤銷。以爲粉飾。因循者戒。云云。故特降此 諭。

二十五日 諭以徐世昌爲大學士李殿林以吏部尙書協辦大學士

大學士龔傳霖於七月病卒。至是始以徐世昌爲大學士。而以李殿林代徐世昌協辦大學士。

二十七日 度支部奏劾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玩誤要款奉 諭革職並令將經手款項

勒限兩個月繳清

原奏稱各項洋款。各項本息。均有定期。是以臣部指撥之款。莫不先期存儲江海關道衙門。以備臨時應付。歷任關道辦理此事。從不敢稍有貽誤。自蔡乃煌接管以來。屢以周轉不敷。請部接濟。臣等以事關交涉。不能不力為維持。故每當急切之時。輒為之撥借騰挪。俾免失信。乃該道習為常技。本月二十七日。應付西九月賠款銀一百九十萬兩。竟至絲毫未備。於十八日僅距還期數日。突來電請迅速飭大清銀行。撥借銀二百萬兩。以救眉急。並公然以洋款項下實存約二百餘萬。均係存放各莊號。萬難遽行提取為詞。又云倘此次無銀應付。外人必有枝節。貽誤不堪設想。臣等繹其來電詞意。無非以市面恐慌為恫喝。以還期迫促為要求。於一己之罔利營私。視為分所當為。而於國際之交涉失敗。一若自有他人任咎。而與彼無與者。似此狡詐居心。不顧大局。實難再事姑容。相應請 旨將江蘇蘇松太道管理江海關事務蔡乃煌即行革職。以儆官邪。再前項洋款。雖據電稱均存莊號。難保其無別項情弊。並請 旨勒限兩個月。由該督飭令悉數繳清。倘逾限不繳。或繳不足數。再行從嚴參辦。至此次應還賠款。臣等接該道電後。當飭大清銀行寬為籌備。並電知該道向銀行妥為商辦。不至有誤還期。云云。故奉 嚴旨革職。並令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勒限兩個月。將經手款項繳清。

補錄

七月初七日 諭飭各省督撫提倡礦務

軍機大臣於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朕維貨藏於地。富國之道。礦政為先。我國地大物博。礦產富饒。近年各省。漸

有開採。而成效總未昭著者。或以財力未充。或以運售不易。甚有欺詐之徒。藉集股以圖誣騙。遂至股實紳商。虧折於前。不復踴躍於後。有利不興。殊爲可惜。現在百物待舉。總以開濬利源爲第一要義。凡有產礦之區。該都統督撫等。當於平日派員查勘。設法興辦。無使利棄於地。其風氣未開者。多方以勸導之。資本富有者。竭力以鼓舞之。勸以歆羨。破其疑慮。果能盡集華股。固屬甚善。倘力有未足。亦可附入外股。惟須妥擬條款。慎防流弊。隨時咨送外務部詳核。方准實行。凡茲興利大端。亟應設法提倡。著農工商部。會同各都統督撫等。調查詳悉。熟籌辦法。將來有關於集股籌款等情。並著咨商外務部度支部。會同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中國大事記補遺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餘聞

浙江鐵路總理湯壽潛。自奉 諭革職不准干預路事後。物議紛然。謗言日起。浙江諮議局。因呈請浙江巡撫部院。准許特開臨時會。以便集議此事。增巡撫以時距常年會期不遠。未允所請。諮議局復具呈力爭。增巡撫仍不允。

浙路董事局先時接到郵傳部來文。令遵奉 上諭。另舉總理。董事遂具呈巡撫部院。略言副理等恭奉 上諭後。即傳告董事局集議。據董事局聲稱。遵查 欽定大清商律公司律第七十七條。公司總辦或總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等語。浙路公司。商股商辦。所有總理副理。均由股東開會公選。經董事局派定。原係恪遵商律辦理。由來已久。湯總理續任未滿。股東信用素孚。朝廷黜陟。自有權衡。惟董事局派定股東公選之總理。並無不勝任及舞弊等情。股東血本所在。路事爲重。今遵公司律第四十九條。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由董事局登報通告各股東。定於八月初八日。在上海開會。特別集議。將來取決多數公論。此時董事局雖爲各股東代表。未敢擅便。惟湯總理辦路。成效卓著。甬紹工程。正在吃緊。尤不便遽易生手。應請貴撫部院奏懇銷去不准干預路事字樣。以洽商情而維路政前來。相應備文咨復。仰祈查照。據情代表。并咨復郵傳部察核。云云。

浙路股東於八月初八日。在上海開臨時會。到者一千二百餘人。當日議定。全體股東於次日乘專車至杭。面求浙江巡撫代表。請收回 成命。初九日諸股東到杭州。初十日續開臨時會。即日全體進謁增巡撫。面遞公呈。略言伏願宜

統二年七月十九上諭。云云。欽此。欽遵。二十三日。湯壽潛遵旨出公司。卸去總理之職。二十八日。承郵傳部飭公。司另選總理之命。董事局遵公司律第四十九條。於八月初九十等日。開特別會議。全體股東意見。以爲浙江鐵路。奉先朝諭旨。准歸商辦。浙人謹遵。欽定大清商律。公舉湯壽潛爲總理。先帝俯順輿情。特賜湯壽潛卿銜。以資鼓勵。湯壽潛承朝廟特達之知。重兩浙人民之託。受任以來。刻苦經營。不辭勞怨。不支薪水。至於今日。造成杭嘉鐵路。三百數十里。集股已達千萬。上年奉郵傳部考覈成績。許爲全國商路之冠。不僅全體股東所信仰也。自盛宣懷回郵傳部侍郎任。湯壽潛以言辭激切。驟遭嚴譴。全浙人民及各埠華僑。函電紛馳。惶恐萬狀。以事實言之。浙路已集款而強迫借款。人民集款千餘萬。而借款不及此數。撥款逾期。蘇浙兩公司僅領款一百八十萬。合同書廢不廢。洋工程師當撤不撤。無非仰體時艱。浙路不渴飲鳩。既承借款之害。不得不歸咎於締結草議之盛宣懷。此次湯壽潛電達樞府。稱盛宣懷爲罪魁禍首。自係代表股東。在路言路。朝廷責以率爾妄陳。似以此爲湯壽潛個人之意。非浙路總理代表股東之意。雖黜涉大權。屬於行政作用。非臣民所敢推測。惟就法律言之。商律。公司律。公司總理規定。任期選舉及開除。由股東全體同意之公決。朝廷絕無制限之明文。今商律。公司律正在施行之中。未有廢止全部或一部之命令。不應使浙路所享有法律上權利。獨行剝奪。誠以法律最爲神聖。若未經變更手續。任意歧異。深恐頒行全國之商律。其信用之效力。自是而失。況各國素笑中國爲無法律之國。尤宜上下共相維持。股東爲血本計。爲憲政前途計。故不得不披瀝上陳。用敢實呈環叩。懇求大公祖大人。俯念商路顛危。人心惶迫。准予據情代表。仍令湯壽潛總理路事。不任藉此脫卸。以順輿情而維實業。云云。增巡撫受呈後。允爲代奏。其文如下。

北京軍機處王大臣鈞鑒。竊准全浙鐵路公司副理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翰林院編修盛炳緯。咨稱。接到郵傳部恭

錄七月十九日諭。旨。轉飭公司公選總理。錦藻等遵卽傳告董事局集議。據董事局聲稱。遵查欽定大清商律公司律第七十七條。公司總辦或總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者。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等語。浙路公司。商股商辦。所有總理副理。均由股東開會公選。經董事局派定。原係恪遵商律辦理。今湯壽潛濫議革職。朝延黜陟。自有權衡。惟股東血本所在。路事爲重。工程正在吃緊。尤不便遽易生手。應請代奏。重予恩施。以洽商情。而維路政。又准各股東丁憂御史徐定超等呈稱。遵照公司律。由董事局招集各股東。於八月初八日在上海開會集議。取決多數公論。仍以湯壽潛信用素孚。卽遵照部咨公選。亦屬全體一致。懇代奏俯順輿情。仍責成湯壽潛辦理等情。理合陳請代奏。增報印。再湯壽潛此次危詞聳聽。無非爲藉此脫卸路事。上諭已明斥其非。蓋各股東已認未繳之款尙鉅。路事亟亟。湯幸得去。各股東將藉詞推諉。獨一般忠愛士民。小本股東紛紛擾擾。今日開會議。明日有請求。如甯波府之集聚萬人。全省諮議局之請開臨時會議。迭經開導阻止。而函電交馳。民情若狂。稍恐措置失當。致傷民氣。而乖皇仁。惟湯壽潛聞旨。輒卽交卸。反得置身事外。不與利害。查大員獲咎。黃河工程與軍管統兵將領。有革職勒令在工在營自贖之例。今湯壽潛率意妄陳。情事雖異。可否責令在路自効之處。出自聖裁。合併密陳。云云。奏入旋奉旨。增報電奏悉。湯壽潛業經降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該撫復妄爲比例。率請在路自効。殊屬不合。增韞著傳旨申飭。該省人民。如有聚衆情事。應由該撫妥爲開導。並行禁止。倘或滋生事端。定惟該撫是問。欽此。

郵傳部復於八月二十一日附片奏稱。鐵路之敷設。爲利便交通起見。而以關於轉輸軍務。鞏固國防。最爲重要。故各國辦法。屬於國有者居多。吾國幅員遼廓。亟謀實業。特許設立公司商辦。惟其性質。既與國家有特別之關係。卽應受國家特別之監督。決非尋常商業公司可比。所以商部前訂公司律載總協理應由股董選派開除。屬於各路公司之

總協理。則有公舉後由部札派者。有由部奏派者。有奏請特加京秩。派辦路局者。委任顯有攸分。且於奏設浙贛皖閩各路摺內。均聲明如集股造路。逾越期限。由部奏請撤銷差使等語。可見選舉雖由股董。而任免仍操之國家。公司律第七十七條所稱總辦或總司理人等。由董事局選派。及由董事局開除。係專指商業性質。無關自治之公司而言。路政關係國權。何得妄爲比附。此次浙路總理湯壽潛。業奉明降諭旨。職不准干預路事。而浙省公司尙復牽引該律。妄請增權代表。其爲誤會。已可概見。相應請旨飭下各督撫。轉飭各公司。以辦路雖屬公司。仍爲國家關係。不能將普通公司律附會牽合。藉滋口實。在臣部路律未經頒布以前。應遵照歷次奏案辦理。以免紛歧。云云。奉旨依議。

山東萊陽縣官民交戰事餘聞

山東京官於萊陽事起之後。特派員前往調查確實情由。旋於七月二十九日回京。在山東會館。告於山東京官團。暨山東旅京同鄉會。據云。初該縣因辦理新政。於本地籌款。議准按地畝捐錢。稟經撫院允准。及實行之時。鄉鎮愚民莫知所以。謂官家只知捐民。絕不體量民力。擬設法抵抗。而該縣特已請准。於是大施壓力。勸捐不成。繼以強捐。以致民間大與官家衝突。城鄉鎮集。不約而同。羣起抵抗。公舉曲詩文爲首領。齊集入城。鬧到縣衙大堂。該縣以爲民變。避不敢出。當時人多勢大。亂中即將大堂拆毀而散。該縣知曲詩文爲首領。遂電告登州府知府。暨登萊青道。及巡撫孫寶琦各處。楊道聞變。卽往萊陽。并從煙臺隨帶兵五百名。係楊道之甥爲管帶。楊道到萊以後。卽命人嚴捕曲詩文。而曲已早避於村外李祺家內。李與曲素有交誼。時楊道捕曲甚急。李恐日久受累。因之入城。投楊道處告發。楊卽遣其甥帶領本隊兵卒三百名。前往緝捕。及到李家。而曲早不在矣。曲與李家僕人素善。當曲匿李家時。李久欲告發。屢爲僕

人阻止。及李入城告曲。爲其僕人所知。即以李入城之實情告曲。李出門時。已將曲鎖於屋內。而李之僕人暗將鎖開去。放曲走出。復將門原樣鎖好。及楊道所派之兵到李家。既不見曲。即以李爲有意兒戲。當將李祺亂棍打死。楊道之甥帶領兵衆。借端拿曲詩文。遂將該村人家。逐門查抄。以至姦淫婦女。搶掠財物。無所不至。此村尙不足盡其意。又往彼村。照樣抄查。民不堪其苦。於是各持棍棒。勢欲動手。楊之甥遂命兵開礮。轟斃三十餘名。民大怒。數村齊起。拼命攻擊。遂將楊道之甥打死。三百兵殆無生還者。所有槍礮子彈。盡爲民間所得。民以爲釀成如許鉅案。衆即選曲爲首領。欲入城殺貪酷之知縣及楊道。以洩民間之恨。及至城而城門已早閉矣。衆遂退於某山。有某國人來見曲詩文。謂可助曲以成大事。曲謂衆不過迫於貪官之害民。只欲拿此官以謝斯民耳。至於作亂之事。非曲詩文所敢知也。某國人見曲不從。乃去。不意大兵又至。而後玉石俱焚矣。又云。此次調查萊陽之事。吾東人查之最詳。亦最確。並從本地人向在該縣署內當差之書吏手中。得抄出歷年萊陽加賦加稅之案卷。以爲萊陽人民歷年困苦鐵證。並有本地紳學董之修縣志者。其有心人將歷年官家貼出之緊要告示。全行記下。故此之調查報告書甚多。姑略言其大概。已可爲萊陽官逼民變。官場輕於動兵之確證矣。

旅京各官紳。得調查員報告後。於十二日。聯合京內著名商號三千餘家。公舉代表。至都察院遞公呈。其內容略謂魯撫孫寶琦。前奏覆萊陽民變。並查辦情形。將曲詩文兄弟。認爲禍首匪黨。聲明俟拿獲後立地正法。但據調查員于召南來京報告。曲詩文毫無劣績。實由該縣知縣並劣紳朋比爲奸。致激民怨。釀成禍亂。是當歸咎於貪官劣紳。不得專罪曲詩文也。孫寶琦所奏。與官紳所見。全出兩歧。況當時官兵礮擊之村莊。大村四處。小村極多。民間財產。付之一空。萊陽縣民死傷者。數約四萬餘人之多。老幼男女。嗷嗷如鴻。餓殍蔽野。其生存者流離失所。桑梓父老。日在水深火熱。

中。翹首望救。懇恩代奏。請旨另派公正大員。再往澈底查辦。務期水落石出。以伸冤抑而懲殘暴。云云。張都御史接呈後。以呈詞內有請罷黜孫撫字樣。深不爲然。謂前此孫撫自請開缺。已蒙溫諭慰留。此舉實近違抗。朝廷用舍。自有權衡。又非臣下所得擬議。本院未便代奏。該代表環求不已。張不獲已。始勉強收進。并諭各紳商先退。當俟與陳副都御史商定。再行上達。

孫巡撫先於八月初一日具奏。遵旨覆陳萊陽海陽民變情形。并附片自請罷黜。略言臣前於六月十七日電奏。請旨開缺。聽候查辦。未奉俞允。伏念臣以菲材。渥承恩遇。忝膺疆寄。夙夜悚惶。東省幅員廣闊。政務殷繁。臣才識庸闇。實有汲深綆短之虞。方今時局多艱。民心不靖。端賴整飭吏治。縣令得人。方足以銷患未萌。此次萊陽海陽之事。固由已革知縣朱槐之方奎平日撫綏無術。辦理不善之所致。而臣察吏無能。境內迭起變端。卒至關兵勦辦。上頌聖慮。下起羣疑。負疚五中。百喙莫解。臣疊兩次奉使。在內地服官日少。誠如該御史原奏所云。於吏治民情。閱歷甚淺。深恐日久貽誤大局。惟有仰懇天恩。俯賜罷黜。俾釋咎戾。並請另簡賢員接替。以重地方。云云。當奉硃批該撫向來辦事認真。所請開缺。著毋庸議。欽此。

新疆匪亂實情

七月初六日。新疆省城。匪徒滋事。已詳前期大事記中。而其緣因不詳。茲將亂初平時省城來函。全錄於下。以志此事之原委。

新省自上年民變後。氣餒驚張。不可嚮邇。動輒聚衆鼓噪。與陸軍通同一氣。官吏除忍受外無他法。日前馬隊第一營管帶田烈年（直隸人）因建築營房等事。與兵丁結怨。隊官等聚衆上控。後以所控不實。將隊官革退。時有陝西某兵。

懷刃入刺田管帶。被捉獲送縣。不知如何。竟將此兵釋放。七月初四日。田管帶由營門出。路過此兵。問以何往。答云。專人討債。田疑其復行刺。搜之果有兵器。當命殺之。陝甘人即大譁。聚衆赴撫藩臬署。及將標統公館各處。要挾殺田償命。新贛巡撫聯魁。亦怒田擅殺。欲徇衆意。藩司未允。當將田撤差查辦。陝甘人終洶洶聚議。至初六日。又到巡撫署要挾。多方勸解不能止。最後衆即擁至大堂。將鼓搗毀。幸衛隊嚴護。未能入內。藩臬均由後門潛走。亂民呼嚷萬狀。並出短兵棍棒之類。以行威嚇。至黃昏聯巡撫令巡捕出諭云。今已晚。不能辦。俟田將經手事件了清。必照辦。爲衆人出氣。時有散者。有未散者。乃亂民有一隊。竟在街放火。將將標統公館焚燬。臬署縣署。本在一街。學署則在蔣公館後。時火勢極盛。各官署及巡警均閉門自守。無敢過問者。亂民遂入縣署。將囚犯六十餘名釋出。至鄰近鐵匠店。令將鎖銜搗開。其驚弱者即竄去。桀驁者則仍在市橫行。亂民數十人。因圍攻官錢局未得入。過某當舖。搶得馬刀數柄。至切麵鋪。搶得切刀數柄。更在各街以柴草澆油放火。時北梁火先起。東南二大街繼之。該處爲商務中心。商店櫛比。最難施救。然亦無人敢救也。事後亂民搗開新東門。欲勾引城外之陸軍前營。幸李管帶在營牆上放槍一排擊退。復入東門。往圍藩署放火。意在搶庫。護兵開槍保護。幸火未起。亂民數十人欲出北門。門兵不許。乃殺門兵一人。遂出城逃去。是日蔣公館之火。幸未牽連他處。北梁之火。焚二十餘家。惟官茶號所失最重。東街之火最烈。舉東街全焚無存。延及南街蔚豐厚匯兌莊。津商之在新者。有復泉湧慶春和和玉成等號。謂之津幫八大家。現只剩南街公聚成同盛和二家而已。初七日晨。有騎馬出視東街者。在街口一望。見煙塵甚盛。時街市游民。隨意搶掠。已成亂象。津商以損失過鉅。在公聚成會議。同上撫署陳訴。聯巡撫始傳首三縣等官司上院會議。嗚呼。萬里經商。情至不易。且有助於新省之發達。今因新撫無能。遭意外之巨損。則固不可不有以賠償之。爲正當商人冒險者勸也。至此次新亂。原因雖多。一言以蔽之。

聯巡撫之不職懦弱而已矣。

廣東潮州大埔縣鄉民滋事餘聞

廣東潮州大埔縣鄉民。因抗釘門牌。與官兵鏖戰後。潮州府知府陳某。潮州鎮總兵趙某。督兵前進。鄉民遂匿不敢出。經官出示召集鄰鄉紳士。前往勸導。各鄉房長齊集裁判。除戶口門牌。照章編釘。焚毀之仰文學堂宣講所。俱斷令照數賠償外。其餘被焚搶勒索之案。尚有八起。業經事主陳明估價。各鄉夥同焚劫者。斷令大鄉賠六成。小鄉賠四成。其本鄉本姓自行焚搶者。斷由本鄉本姓賠償。均定期照估價繳齊。至此案之原始。實由生員李兆春。欲充學堂宣講所員紳。未遂所欲。造謠煽惑。加以有三點會匪郭維津。設立統義局。藉事斂錢。糾黨恐嚇。兇頑附和。良儒脅從。遂至釀此惡劇。郭維津當已勒限細交。俟拿解後再就地正法。李兆春褫革衣衿。飭縣嚴加管束。如再滋事。拿案懲辦。案遂了結。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八月世界大事記

初一日 匈牙利議會議決發公債二千三百萬鎊

世人有謂募此項公債以充軍事費者。閣員羅卡克士力辯之。

初三日 加拿太鐵路罷業鎮靜

自七月二十一始。至是始平。

同日 土屬小亞細亞土民叛亂

小亞細亞阿蘭地方。土爾斯族叛亂起。攻破基督教村落二處。人民被殺甚多。

同日 波斯議員亞里氏遇害

波都帖蘭國民黨議員亞里氏及其他一人。共被殺害。先是國民黨會殺一僧侶。至是爲所復仇云。

初五日 里伯利公債募集成

先是美利堅謀爲里伯利募公債於諸國。與庶政。法國新聞嘩攻之。至是募英法德諸國債。類悉均。以海關稅爲擔保。

初六日 德意志造船業大罷工

漢堡船工萬人。以增賃減時不得請。相率罷業。克爾船工六千。亦宣言將應之。亞美利加公司。亦議決於十六日始

罷業。十二日斯鐵陳、布列孟、哈夫恩及此外各地造船所又應之。軍艦製造工事頗以此受影響焉。

初八日 波斯弗挨台族兵降於政府

波斯弗挨台族起兵與政府抗。本月三日政府宣言使速降。不降圍之。至是始降服。其會長沙他汗及巴格爾汗。政府皆給以歲費。世論稱焉。

初十日 美利堅紐約市長格伊那氏被刺

氏於游歐啓程時。受造船所解雇工人哲姆士狙擊。創甚。哲氏之意。以氏爲民主黨要人。市政腐敗悉由於彼。故有此舉。市民哀氏被難者頗衆多云。

十五日 比利時萬國博覽會災

英法比三國會所全燬。餘亦皆有損壞。但貴重品無恙。英會所所失凡十萬鎊云。

十七日 智利大統領崩

智利大統領卑多羅孟多氏。以心臟疾崩於德意志布列孟市。

二十三日 尼卡拉雅革命成

埃斯託拉台將軍。於二十二日捕獲馬多里將軍。占領首都馬奴古亞。本日自布告爲大統領。革命成。

二十七日 國際船員組合會議決萬國海員同盟罷業

二十五日開會於丹麥之荷邊哈梗。德國委員盛証各國海員罷業事爲不合法。英國委員反對之。大稱揚其國海員罷業之合理。至是遂決議布告萬國海員同盟罷業事。

二十八日 孟德坦古羅公國稱王號

始擬於初一日宣告。後計畫中變。至本日始宣王號。歐洲諸國無反對之者。

二十九日 韓亡

韓國日俄戰後。日本以千九百零六年設統監於其地。前一年韓人宋秉畯李容九開一進會於漢城。以贊助日本爲第一政綱。至統監設而一進會勢益張。韓民至有以屬日爲幸者。客歲伊藤事起。日本知存韓皇統。終受其患。因決卽真。本年初一進會上奏請合邦。以勢未可倖却之。至是乃於日俄協約成之翌月。宣告合邦。於本日簽押。改韓國號曰朝鮮。使屬日本統治下。設總督分治之。韓亡。

今將足爲此事件參考之材料列左。

一 合邦之交牋

合併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念及兩國關係格外親密。思欲增進相互之幸福。及確保東洋永久平和。並確信非以韓國併合於日本帝國。不能達此目的。茲決議締結併合條約。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陛下特派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員。兩委員乃遵諭會同協議。訂定左列諸條。

第一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統治權。完全讓與日本皇帝陛下。永遠作主。

第二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受諾是議。且承諾韓國全部併合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允許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並其皇妃及後裔。享有與彼等品位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允供與充足之歲費。以保持之。

第四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並許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享有相當之名譽及禮遇。且允供與必要之資金。以

維持之。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允以榮爵並恩金。賜與韓臣之勳功素著。足堪嘉尚者。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上述併合之結果。擔任韓國政府及全部行政事務。竭力保護遵守現行法規之韓民之生命產業。並圖增進守法韓民之幸福。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允將忠誠遵守新制度之韓民。及有適當之資格者。酌量時勢。用爲帝國朝鮮之官吏。第八條 本條約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裁可。卽於公布之日施行。合併宣言書 明治三十八年。日韓協約之成立。迄今已四年有餘。韓國政務。雖經日韓兩國政府。銳意改革。而國內現在之行政制度。猶不足維持公共安甯之秩序。且令全國庶民。咸懷疑惑之念。今欲維持韓國之靜謐。增進韓民之幸福。及保全外溢之安甯。則於現行制度。加以根本之改革。爲必要之舉。昭然若揭。日韓兩國政府。知施行改革。以合時勢之態度。並供將來安固之保障。實爲急不容緩之圖。乃得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承認。由兩國全權委員締結條約。以韓國全境。併合於日本帝國。該約卽於公布之日施行。而日本帝國政府。遂卽擔任韓國政府及全境之行政事務。茲特表明。凡關於朝鮮之外人。及其商務各事。悉照下列各項辦理。第一項 凡韓國與列國所訂之條約。悉歸無效。將以日本現行適用之條約。施於朝鮮。凡在朝鮮之外人。將按時勢之所宜。享受權利。與在日本內地相同。及得享受法律上應有權利之保護。一切諸務。悉受日本之管轄。日本帝國政府承諾駐紮朝鮮之外國領事裁判所。於併合條約實行之際。所有未結之案件。仍歸原裁判所訊結完案。第二項 日本帝國政府於此後十年中。凡由外國輸入朝鮮之貨物。或由朝鮮運往外國之貨物。及外國船隻之入朝鮮通商口岸者。均照現行之章。徵納同一出口稅。及噸位稅。凡由日本輸入朝鮮之貨物。或由朝鮮運往日本之貨物。及日本船隻之入朝鮮通商口岸者。亦須於此後十年內。遵章繳納應付之稅。所有以前關於關稅之條約。悉歸消滅。

第三項 日本帝國政府允於此後十年內。准許與日本訂約國之船隻。在朝鮮通商口岸之間。及朝鮮通商口岸。與日本通商口岸之間。從事沿岸貿易。第四項 朝鮮現有之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一律仍爲通商口岸。並開新義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准外國之船隻。在諸口岸出入。並輸運各貨。

日皇併合韓國之詔書 朕向以維持東洋平和於永遠。保障帝國安全於將來爲急務。又有鑑於禍萌常釀於韓國。故曩者令朕之政府。與韓政府協約。置韓國於我帝國保護之下。以期杜絕禍源。確保平和。邇來朕之政府。銳意改良韓國政治。迄今閱四年有餘。雖政治成績。尙有可觀。而韓國現行制度。未足確保治安。致人心之危疑。充溢乎全國。民不安堵。至此方覺。如欲維持公共之安甯。增進民衆之福利。非改革現制卽不可。朕與韓皇陛下。俱有觀於是事體。更覺舉韓國歸併日本帝國以副時局之不得已。茲決計將韓國歸併日本永遠統治。韓皇陛下及其宗室。於併合以後。亦可享相當之優遇。其民衆則可直接立於朕綏撫之下。增進其幸福。產業及交易。亦於治平之下。更可期顯著之發達。然而東洋平和之基礎。由是倍固。則朕之所信而弗疑者也。朕茲特設朝鮮總督。承朕命統率陸海軍。並總轄各項政務。百官有司。其體朕意。一切設施。緩急合宜。以期使衆庶永賴治平之惠。朕有厚望焉。

韓皇宣示合邦之詔書 朕以菲德。承業艱難。自卽位以來。迄今日。凡關維新政令。雖未曾不亟圖備試。而積弱成痼。疲弊達極。無從挽回。夙夜焦慮。善後之策。亦茫無頭緒。如任此支離倍甚。則恐致終局不得收拾。莫若託大任於他。俾由完全之方法。奏確實之効功。朕於此巽然而省。恪然而斷。茲將韓國統治權。讓與向來所親信畏敬之大日本皇帝陛下。外固東洋平和。內保八域民生。惟爾大小臣民。其深察乎國勢及時宜。各安其業。勿得煩擾。惟服從日本帝國文明之新政。以享幸福。朕今日之舉。惟爲拯救爾有衆而起。固非忘爾等也。爾臣民其體朕意。

日皇禮遇韓國皇族之詔書。朕爲弘天壤無窮之丕基。具國家非常之禮數。茲册立前韓國皇帝爲王。予號昌德宮李王。嗣後奕世襲此隆封。俾保宗祀。前皇太子及將來世子。號王世子。前太皇帝封爲太王。號德壽宮李太王。各妃號王妃。太王妃王世子妃。並待以皇族禮。特加殿下之稱。至世家率遵之道。朕應另定機宜。使李家子孫。奕葉依此。永享休祿。茲宣示有衆。以昭特典。

朝鮮總督施政之綱領。新設朝鮮總督寺內正毅。於日韓併合條約宣佈後。當將此後施政之方針。諭告朝鮮官民。大要如下。本大臣此次奉大命充統轄朝鮮之重任。故將施政之綱領。明諭一切。俾共知曉。(一)日本天皇陛下爲保障朝鮮之安甯。並維持亞東之和平起見。承允前韓國元首之希望。併合韓國。(二)爾後前韓國皇帝。尊稱昌德宮李王殿下。韓國皇太子。則稱王世子。太皇帝則稱德壽宮李太王殿下。均待以皇族之例。(三)凡翼贊新政。尤爲忠實之賢良。均可受榮爵。並受恩金。且應按其才能。採用之爲帝國官吏。(四)對於兩班儒生孝子節婦。均授恩典。又對於前犯專官吏中之未監禁者。特准解除其責任。並按酌犯罪之性質。特頒恩詔令。(五)隆熙二年(明治四十一年)度以前之未納稅捐。及前三年借米之未納付者。均准免除。且將本年秋期地租稅。扣減五分之一。另支撥七百萬圓。分與十三縣各郡。以充授產教育及救卹之用。(六)朝鮮內地。從來無賴匪徒。實繁有徒。徘徊各城。凌虐良民。故本官此次將軍隊憲兵警官等派駐。以保治安。並在各地設法院。藉以芟除邪曲。且懲儆奸兇。使民均得安堵務業焉。(七)朝鮮地勢土宜。最適於農桑畜牧。且礦產魚介之利。亦屬可圖。若開闢得法。則產業之振興。可期而待。又興築道路鐵路等。招徠衆庶。以工代賑。則亦足以爲生計之一助矣。(八)黨同伐異。係朝鮮古來之宿弊。凡爾庶民。自今以後。慎勿樹黨結社。涉輕舉暴動之嫌。(九)此次爲達上意通下情起見。擬擴充中樞院制度。網

羅老成棟達之賢良。在各府縣郡。則特設參議官一差。以開登庸人材之道。而國政令之普及。此外尙有小村外部之說明書。統監之諭告。其語皆曲盡溫恭噢咻之意。其餘爲朝鮮所設之法令。（如貴族令軍人待遇令）及定日本法令施行於朝鮮者。（如商標法）惟日本憲法。則不施行於朝鮮云。

二 合邦與韓國

韓國亡後。以日報及他國報無所登載。不能盡悉其實。今將上海神州日報所登漢城來函一則錄左。

漢城函云。陽曆八月二十二日。韓國各大臣。到皇帝前請安。皇帝笑容滿面。若不意李朝之終局者。羣臣莫敢啟奏。小宮宮內次官。汗流浹背。各大臣顏色如土。俯伏無言久之。皇帝曰。卿等何事躊躇。李完用乃奏曰。曩者日本於世界。認韓國爲獨立。嗣依第二回日韓協約。韓國軍事外交司法警務等全部。委託於日本帝國。以期增進國民福祉。鞏固財政基礎。自後庶民窮困未蘇。國運前途隆盛。未可預料。乃以閣議決定。將統治權全部付託日本帝國。上以安皇室。下以福萬民。豈非適合時宜之善政乎。今欲仰皇帝勅裁。然後致意日本統監。願陛下察臣等微衷。言罷淚下。皇帝亦嗚咽曰。朕嘉卿等忠誠。朕在位二年。雨露未及於蒼生。朕涼德所致也。韓國前途。實在可慮。卿等須體朕意。爲國民計。各官拜聽。皆似以大鐵鎚猛擊頭上。完與王李載冕。先後爲皇帝召見。參內。約二時間。李家社稷。於焉告終。李首相及趙慶相。轉奏太皇帝。太皇帝曰。朕躬有罪。亡大韓國。非卿等責也。朕將何面目見祖宗於九原乎。大廈之傾。非一木所能支。幸卿等當一任日本政府。圖兩國安甯也。二相受命。恐懼退出。

二十七日。爲韓皇登極紀念之日。各皇族大官等。除學相外。約有三十餘名。皆照常入內朝賀。此可謂韓皇最後之即位紀念式。又卽韓臣等最後謁見之日矣。是日自早晨起。卽降雨不止。萬物蕭條。宮中一無所有。所餘者。惟陰濕

之氣而已。而韓皇於是日。匪但毫無憂虞之色。且與羣臣轉談。重提三年前與太皇帝分居之舊事。迨至正午。即賜羣臣在御前陪食。此外則一切典禮。均已無有矣。

陽曆九月一日。爲昌德宮李王親受冊封之期。是日之舉行儀注也。先由寺內統監。於午前十時半。服陸軍大將之禮服。滿佩勳章。率同石井澄波兩武官。及兒玉書記官三人。排齊儀仗。入昌德宮。在仁政殿。謁見李王。並陳述日韓合併條約締結之祝詞。李王極形滿足。亦謝其盡瘁之功。及屆勅使入宮之時刻。寺內統監即退居別殿。受茶菓之禮待。李王起駕。攜同閔宮相。小宮次官。尹侍從院卿。李侍從武官長。及各臣僚十餘名。親出仁政殿正門。迎候勅使。是時稻葉勅使。已於統監邸。隨同高禮式課長。同乘李王所派奉迎勅使之御馬車。向昌德宮進發。迨抵昌德宮時。適在午前十一時之頃。勅使下車。與李王相見。李王即親導勅使至正殿。行公式會見之禮。李王於接見勅使時。異常謙退。匪但不敢高據寶座。即南面亦避去不用。僅在寶座之下。與勅使行禮。西面與勅使對座而已。稻葉勅使行禮後。即以嚴肅之態度。將天皇冊封李王之詔書。及贈錫李王與王妃李太王及各親王之品物。交授李王。李王以最敬之禮拜受。於是冊封巨典始竣。時已十一時十五分。寺內統監已先退去。李王旋導勅使至別殿。饗以茶菓。已而勅使告退。李王派儀仗兵一中隊。擁導勅使歸統監邸。並親送至正門而別。李王是日。仍服舊韓國大元帥之制服。當舉行冊封典禮時。尹侍從院卿等在旁。暗暗爲之吞聲咽淚。而李王則轉覺笑逐顏開。心滿意足。若無其事者然。

日韓合併以後。日本政府。即調查韓國亡民數目。宣布如下。

戶數

人口

京畿道	二五六八六〇	一〇六七三九七
忠清北道	一一五九二五	九一七一七
忠清南道	一六二七二三	六四一一一六
慶尙北道	二七二七三〇	一〇六一九〇二
慶尙南道	二九四七八三	一二六八一〇
全羅北道	一五七四一二	五九七三九一
全羅南道	二二九九四五	七六六八九一
黃海道	一九五九八五	八五四六八六
平安南道	一三八九七一	六〇〇二九
平安北道	一三八一四四	六八九〇一七
咸鏡南道	一二七〇七六	五八二四六三
咸鏡北道	七二九二五	三九〇〇四五
江原道	一三八九七四	六二七八三三
合計	二二二二四六七	九六三八五七八

日韓併邦發表後。朝鮮國家之名義。已盡消滅。韓國各報館。亦皆改元更始。如前所稱之大韓新報。改爲漢陽新聞。大韓每日報。改爲每日新報。皇城新聞。改爲漢城新聞。大韓民報。改稱民報。且已一律改用明治元號。如民報著論。

題曰「君臣大義」。其篇中有「既爲天皇臣民宜勉爲忠良」之語。每日新報著論。題曰「同化主」。有「日韓兩國合而爲一須共進於文明雄飛於世界」云云。可以知韓國輿論之勢力矣。

日本併韓後。韓民之自殺者甚衆。婦女多閉室自經者。惟日本嚴禁各報登載。故傳於外者少。有某韓人逃至滿洲。述以告人如是。頃又有韓國遺民周某。流境奉天。手持說帖。上書亡國民某。自敵國合併後。某等百餘人。逃至貴國安東地方。由安東至新民。恰值水災大作。百餘人因之走散。某等五人來奉。病臥大西關外伙食房中。三日未得一飽。勢將束手待斃。乞貴國君子周濟等語。詞極悽慘。殊令人爲之酸鼻也。

三 合邦與日本

日本併有韓國之消息。一傳播後。朝野諸名士。皆有侃侃之議論。犬養毅氏則謂韓國滅亡。譬如患肺病者。早知爲無可救藥之病症。數百年以來。韓民之通有性。習成懶惰的弊習。（聽者）政府依中央集權之結果。只知苛斂誅求。剝削民間之脂膏。不知養成國民之經濟力。改良凡百之業務。（聽者）一任民間弊習相沿。遊惰之極。終至亡國。亦是自然之趨勢。又云。韓民多猜疑心。官吏多貪慾心。上下朦蔽。賄賂公行。恬然不以爲羞恥之事。（聽者）今日本併有韓國之後。斷然不可許韓民有參政權。假令許之。是猶撒布微菌於議會。必至傳染及全體云云。其餘諸名士。如大隈伯大石近已等。各有議論。而尤注意於滅亡後之善後政策。有謂須禁韓民習高等學術者。有謂須令日語普及於韓者。有謂須完備警察制度者。其說至不一。

東京數十種報紙。皆有議論。表祝賀之意。如報知社則舉行提燈行列大祝賀會。時事國民等各報。特刊大紀念號。民間大商舖皆開會祝賀。以誌慶事。其對於韓國一方面。則自寺內統監到東後。朝鮮滅亡之風聲。日繁一日。韓京

諸大老。猜疑恐怕之狀態。殆難言狀。韓京發行之新聞紙。陸續被禁。日本新聞紙。如報知朝日讀賣九州馬關日報。大阪新聞等。關於有韓國時事之記載者。皆不准輸入韓國。故朝鮮人士。除政界中人外。一般人士。至今猶不知有滅亡之事實。依然在睡夢中也。

亡國二三日。前寺內統監急爲種種布置。及籌商善後事宜。惟與韓相李完用時時密議。朝鮮皇帝明知時勢所趨。大局已去。惟有俯首聽命而已。

所有韓京之人力車。盡爲統監邸雇去。預備憲兵警吏暗偵等乘坐。四處巡邏。不准民間有一流言蜚語。酒樓旅館。異常戒嚴。鋪戶居民。嚴密取締。京城中不見有一形跡可疑之人。靜肅無譁。居民之口。咸噤若寒蟬也。

先是韓民中稍有一二流言蜚語之人。統監爲防止秩序之紊亂。諭令嚴拿。當將爲首者捕去。及連累者數人。拘獲送入北部警察署監禁。近悉統監已諭令警吏。此後數日。可以便宜行事矣。

登載日韓合併事之各報。不准在韓國境內發賣。現如陽曆十七日(大阪每日新聞)所發之號外。及十八日發行之(報知)(都)(讀賣)(大阪每日)(大阪朝日)(九州日日)(大阪新報)(九州每日)(福岡日日)(馬關每日)各新聞。十九日發行之(福井新聞)等。均經駐韓統監府認爲妨害治安。不准發售。並禁止韓人開會集議。韓國興學會員李俊長李昌金。均因會議反對。被日官拘拿云。

四 合邦與列國

日韓合邦事。列國已知其必然。故駭愕之情亦薄。茲將合邦時之電報外論。略舉如左。

二十一日東京電云。據倫敦巴黎聖彼得堡柏林四處海線電音。報告關於日韓合邦之一般輿論。大概謂合邦乃

世界大事記補遺

歐洲各報對於日俄協約之議論

俄日新協約條文。雖尚未發表。然自七月四號。在聖彼得堡簽字之後。歐陸各報。議論之詞甚多。茲特先就各國大報。力足左右政界。爲其政府之外交機關者。擇要分述於後。閱此則英法德奧四大國之意見。燦若列眉。惟美報尙未寄到。然必主極點之反對。亦如俄日兩報主極點之歡迎。固可不闕而知也。

英國倫敦泰晤士報。謂此新協約。不特足使俄日兩國前此協約更爲鞏固。并足使英日同盟。與俄法同盟。更爲鞏固。俄日間各種困難問題。於是約既全了結。就現在論。實無危險種子。藏伏其間。特將來之再發生危險與否。則非所敢知耳。又謂此協約實與俄國以絕大之利益。俾其在歐陸可以自由行動。東顧之憂既無。則對於西方勢力。自然增大。其爲遠東平和之保障。當爲吾僑所確認無疑也。倫敦每日新聞。謂中國政府。必以此協約爲大損害其滿洲之主權。其他列強。或亦懸慮。對於各國商務方面。恐僥尤甚。又復極論此約於美不利。演繹再四。至爲詳盡。

法國巴黎時報。謂彼等盼望俄日新約發表。非一日矣。此約內容。已與英法兩國政府。預先商定。條目現尙未詳。所知者。以千九百七年之協約爲根據。而擴充放大其範圍耳。按一千九百七年俄日協約。乃所以鞏固滿斯茅斯之和議。當時俄日言和。至爲困難。俄之軍人。極以罷戰爲非計。而日本國民。亦反對政府言和。有焚毀官衙。種種舉動。後於滿斯茅斯條約。幸而有濟。亦僅規定大綱。中間懸擱之困難問題。多未解決。一千九百年。俄日間屢起衝突。風聲緊急。和戰二說。爭論未決。後卒爲主和者所勝。故千九百七年六月十三號。在聖彼得堡簽字一約。爲劃分東清與南滿之

權限。並寬城子之連合線。千九百七年七月二十八號。復簽關乎漁業之條約。俄許日本在日本海及哥斯克白令等處漁權。惟除江河流域及海港等處在外。同日又簽商約。及關乎航權之約。最後於同年七月二十號。始訂結俄日之普通協約。此約目的。主鞏固兩國之平和。消弭兩國之爭端。自有此約之後。俄日於遠東。在經濟上。雖不能全無衝突。而政治上。則已大變方針。不再如前此之互相敵視矣。

去歲年底。謠傳俄日又將有戰。俄政府乃亟宣告此謠不確。今年三月。日本陸軍大臣。亦謂現狀平和。當減少軍備。無須二十五軍團。僅十九軍團足矣。先是去年十月。俄財政大臣哥戈索夫東游。與日本伊藤公期會於哈爾濱。俄日始有更新協約。了結一切困難問題之意。適美國外部復有滿鐵中立提議。吾等固早知俄日將連合矣。當俄日回答美通告時。同詞拒絕。則日俄連合之意。更爲昭著。況滿洲疆域廣大。俄日之利益。原各有分線。其發展方面。不致有十分之衝突。原有可連合之理由也。自聞此約簽押之後。法英政府。均極滿意。四國連合。從此將更爲堅固。吾法以遠東有事。同盟之俄。東顧不遑。無力以及西方。因而國勢大降。自是當重復舊觀。故遠東平和。尤爲吾法之幸也。

德國各報。久注意於日俄新協約。但其政府。則每每希望不將此約張大其詞。起生風潮。故至現在。德報並未十分鼓噪。則德政府之力也。柏林日報。謂此協約成後。能令俄國回復其近十年來在歐洲方面失去之自由。蓋俄無東顧之憂。可注全力於西方也。又謂倘此約於滿洲之萬國商務。無所妨礙。則吾德固無辭以反對之矣。國民日報。謂此約成於巴爾幹問題大定之後。於奧當無大害。蓋奧在巴爾幹。已得勝利。奧外部德痕達爾伯爵。亦曾屢次宣布。奧於巴爾幹。不再求進步。則俄奧間當不至起衝突也。又謂俄外部大臣衣斯俄爾斯基。心意當略爲平靜。不如前此之欲望矣。蓋其所求之目的得達故也。其他多數之德報。對於俄日新約。甚爲擾動不安。極力主張彼等所挾抱之意見。以連

合德奧美英四國之力。反對日本。其他一面。如馬克得布日報之類。則願德奧設法連合土耳其與日本。結一攻守同盟。因彼等意見。以爲英於土耳其已失其勢力也。德意志日報。則著論反對以上兩說。即連合德奧美英。與連合德奧土日是也。彼謂主張此二連合之人。實忘德在歐洲之利益。若德欲利用遠東有戰。收漁翁之利。當先自保其武力。爲最後之一擊。固不可輕於發難也。柏林信報。昨載德意志海線公司電報。謂中國新發生一團體。其中多爲山東之學生。專意反對德人。主拒用德貨云云。并註其後曰。此等舉動。偏發生於俄日新約之時。實爲中國之不幸。是不啻自絕其乞援之路。而益令其外交成孤立也。

奧國維也納新報。謂千九百五年英日同盟之後。日英已成一體。倘日本與他國結同盟。以防禦爲目的。而英人不以爲然。則日本不能獨斷。今俄日新約。實爲防禦美國起見。而英人贊成之。是英人在遠東之政策。已決意與美爲敵矣。但此適與英人初意相反。且尤與英民之輿論相反。倫敦政府。非夙以開放門戶爲言者乎。今之俄日新協約。非與此開放門戶之政策。處於絕不相容之地立者乎。新自由日報。謂此協約。於日本利益最大。彼於高麗可以速行併吞。無復忌憚。又謂此約解脫俄在遠東之顧慮。將自由行動於歐陸。可以增漲絕大之勢力。彼將召回其在亞洲之軍隊。減少其遠東之防禦。集其力於西方。則陸軍將倍強於前。復其第一等國之位置矣。維也納每日報。謂俄將棄東即西。推論此點。至爲詳盡。又謂德相畢士馬克。見法致力於其殖民地。驟然而喜。蓋知法無意歐陸。德可以高枕也。今俄無遠東之牽制。其兵隊將離滿洲。彼將何所用此軍隊乎。非添一大恐慌於歐陸乎。故保滿洲之和平者。生歐洲之擾亂者也。巴黎時報之維也納通信員。電告時報。謂維也納政界。聞此協約。至爲驚詫。奧之外交家。自伊藤被刺之後。以爲此事久作罷論。因奧人原視伊藤爲日本之第一人物。惟彼能辦此至困難之問題。亦惟彼能抱此狡猾之政策。

若在他國。則不待不能。且不敢也。最近一月間。奧人屢議遠東問題。其說至爲不一。甚至有謂俄日不久將再有戰事者。有謂戰事之期必不遠者。今乃驟聞此新協約之簽字。實出奧人意料之外。奧之政家。均謂此協約確爲美國國務卿克羅克斯之涵蘊中立提議所促成。否則決無如是之容易。現方研究此協約之內容。其僅爲防禦美國起見乎。抑尙有作戰侵略之性質乎。奧之政界。實較德尤爲注意。

中國時事彙錄

借債築路大問題

七月間。東三省總督錫良。湖廣總督瑞澂。先後入都。陛見。議者咸謂其必有所建白。未幾而借債築路之議遂起。各疆臣有反對者。亦有依違其間者。結果如何。未可知也。茲將二總督原奏。及諸督撫覆電。彙錄於下。以供留意此事者之研究。

錫瑞兩總督原奏 (節錄) 竊維國際交涉。能先發以制人者強。有協謀以圖我者危。現在我國所處之地位。列邦對我之政策。危迫日甚。已岌岌矣。夫人之所以協謀以圖我。固由世界大勢之所趨。然亦我國擁富厚之物產。不知力爲振興。蹈匱乏之境地。不知早圖補救。自致之耳。臣等竊深痛之。然臣等今日言此。議者必謂我國家今已籌備立憲矣。政治兵力。將欲求爭勝於各國矣。臣等愚見。則謂欲以政治兵力爭勝於各國。一時萬難倖勝。故上下內外。

中國時事彙錄

今日種種之設施。俱非解決根本之論。尤屬緩不濟急。爲今之計。惟有實行借債造路。可爲我國第一救亡政策。蓋借債乃十年以內救亡之要著。造路乃十年以外救亡之要著。所謂借債乃十年以內救亡之要著者。因十年之內。吾國正在推廣幣制之時。倘無數千萬金以爲之儲備。仍不足以濟久遠。今度支部豫算各省歲入歲出。不敷之款。四千萬之鉅。其外預備增款。尙有未開列者。將來又不知至何地步。非借外債。必不能預防危險。所謂造路乃十年以外救亡之要著者。凡百政令。全恃交通之便。凡百生利。莫如鐵路之速。應請 朝廷速定大計。指定我國亟應興築之粵漢川藏張恰伊黑四段幹路。准以本段鐵路抵押。募借外債。至少以十萬萬爲度。卽由度支部郵傳部主持其事。一面議訂借款。一面議定包工。限期十年完竣。卽商民所立之商業公司。亦准其以實有之資產。抵借外債。以

庚戌

爲補助。惟當由部臣定一商借商還之法。不使與國際上致起交涉。此令一下。世界必然震動。吾國債票。必然甚漲。外票必然橫跌。且我國果下借債造路之令。則美英法比諸國之財團。勢必紛紛競輸財於吾國。而俄日更借。必極困難。理化家所謂既增漲我之財力。必縮短彼之財力也。此議果行。十年之後。可收鐵路之益。即十年之內。推行者制之時。亦可免於危險。不特國內憲政進行更速。即各國謀我困我。亦必苦於財力之不給。釜底抽薪。莫便於此。制人而不爲人所制。利害昭然。可斷言者。仰懇 聖明睿察。毅然獨斷。無爲淺見者所撓。以失救亡之機會。國家幸甚。

錫瑞兩總督電文 仰帥微電。深切洞達。同抱憂懼。竊謂憲政九年之預定。十一部同時之進行。中國無此財力。半途而廢。已可預決。非有從重要處入手之辦法。則財盡民斃。必在意中。近查美國變法之始。其中央之集權。各省之反對。更甚於我國。後執政者察其不行之故。在於各省交

通阻礙。情勢迥殊。遂改從急。倡鐵路下手。數年之後。國內貫通一氣。不易法而令自行。彼之政策。足爲我之先導。擬請 朝廷決計借外債數萬萬。將粵漢川藏張庫錦愛諸幹路及其他緊要支路。限十年造成。一面借款。一面包工。以免將借款移作他用。鐵路所用工料。悉取於國內。外人所得。不過利息工價而已。此款留布於民間者十之七八。則十年之內。可救民窮之患。十年以後。鐵路陸續告成。行政之易。亦如破竹。民間風氣自開。收效之速。何止十倍。所謂從重要處入手之辦法。似無以易此。今中國國大而不得國大之益。人多而不得人多之力。鐵路果成。財聚力富。勢增百倍。庶可與列強競存於世。不然。以一旦情勢蹙。民窮財盡之國。欲恃兵力以圖強。非五十年不能收效。欲恃政治以自振。非三十年不能見功。世變之亟。恐無此三

五十年平和之時代。足以容我之緩步也。如諸公意見相同。即請合詞入告。力持此議。云云。

兩江總督張人駿覆電 電敬悉。以交通爲振興庶政之

本。血脈貫注。支體輕靈。誠爲良策。行政則速於設郵。國防則易於徵調。懋遷稱便。生產流通。而實業從此益進。外債息微。收爲我用。而外交又得均勢。是皆利之可言者。再窮其害。(一)借債修路。近已履行。外人投資。我尙有故斷其求之迹。妄立合同。已多失算。財權諸事折扣。先著皆爲彼占。且豫料虧折。必須虛抵。既已指抵。何虛非實。又若我借彼債。款初未交。定約日起。卽照全數計息。存彼之銀。籌還我息。必較原息減盈。隨提隨扣。提用出之款。還須寄存洋行。陸續支放。材料工匠。何國之債。先儘何國。是借款雖鉅。無望流布民間。用料及上等執事。仍資彼族。吾國人所獲。苦工之費。能得幾何。(二)關稅釐卡。抵債路盡。所借既多。勢將指抵丁糧。設有虧耗。利息不繼。問及抵款。租賦正供。亦啓入于預。因租賦而牽連。催科賦字。參以外人。大局何堪設想。財政權之旁落。埃及亞細。可爲寒心。夫路務之有。其理已其明證。(三)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拒款風潮。其未已。昨因津浦續債。部電設法。飭購華股。劃行諮議。

中國時事彙錄

局籌勸。據復痛駁。至謂無非取華人之財。附寄洋人名下。助彼侵占路權之柄。所見如此。若竟輿論紛囂。解說既難。壓抑不可。購地程工。均將橫生阻礙。(四)衆說既紛。人心震驚。奔走呼號。易滋暴動。以粵省開通最早。九廣路工。鄉民抵抗。枝節滋多。經路員會同地方文武。緩費調停排解。差幸無事。洋員已有受傷者。前美公使洋人佛山勘路。迭受圍毆。是皆已事。今將各路同時並舉。保護設有未周。外人以資本所在。藉口別生枝節。丁未戊申間。英人因粵省商船被劫。強涉西江緝捕權。覬覦之漸。似應慎防。綜此四端。愚慮良用惴惴。查美人先以西部諸地募墾。交通不利。畝值千元。迨借英款造路。八年間成四千英里。地價驟增。鐵路公司終以辦理不善。官商交困。此道光十年至十七八九年事。至咸豐九年。又大舉通路。至同治十一年間。各公司資本偏重路工。以至積壓不能周轉。一切損害。至十餘年不能復原。蓋彼國借款而強自操。亦尙不無流弊。今我國論國勢民情。既屬迥異。借款問題。更無妄法。茲事體

庚戌

大。尙望蓋籌。

江蘇巡撫程德全復電 佳電敬悉。九年籌備。館部訂章。或爲多國之陳述。或係個人之理想。於中國財力民力。本不恰合。於各省風氣之不同。地位之迥異。更未嘗置意。是以立一法而未必能行。辦一事而未必有益。各省交通隔絕。情勢迥殊。若非急修鐵路。則全國血脈。無由貫通。全國人民。無由接洽。雖有良法。雖有治人。亦決無下手之處。蓋見宏遠。至爲矧佩。竊謂普築鐵路以利政治之推行。固爲重要簡單入手辦法。然入手之先著。及入手之後備。尤爲重要中之重要。不能不預爲籌議。築路款項。非數萬萬不能舉。環顧歐洲各國。雖有餘資。又誰肯貸我重金者。惟美國富商。因受工業限制。失其生利之自然。皆思出其資本。投之遠東。以長其生利事業。日俄協約成。華美感情增厚。故政府宜趁此時機。與美協約。則將來借款。有百利而無一害。不特於路款有益。且於國家大有關係。所謂入手之先著是也。築路借款。養路斷不能借款。若實業不興。而轉

運物少。則鐵路建成之日。卽鐵路虧累之日。爲今之計。宜以外債爲築路之資。宜募公債興實業。以爲養路之資。並藉以爲將來償債之資。而後十年以後。鐵路陸續告成。不致再虞困難。此所謂入手之後備是也。抑更有進者。凡行一政。必有人負其責任。用一款。必有人爲之監督。尊電謂鐵路告成。則行政勢如破竹。倘十年之內。政象不如今日。既無主腦。又無羣力。內外紛亂。上下蒙飾。則雖鐵路告成。而政治之不能推行也如故。而況鐵路未必確有成。何也。無內閣負其責任。則政事擾雜。漫無主宰。不特將來之政治無所歸宿。卽目前築路。亦不識誰爲主持。無國會爲之監督。則以息借之款。供濫用之需。實效未聞。負累已重。徵之往事。可爲殷鑒。是以全所謂入手之先著。及入手之後備。實爲築路之重要問題。而責任內閣。及召集國會。又關係先著後備之重要問題也。世變日亟。誠不我待。弟擬與諸公熟商。掣銜入告。正譯發閱。接安帥蒸電。有與鄙人相同之處。望併察酌爲幸。

直隸總督陳夔龍覆電。頃讀佳電。以憲政九年籌備之進行。宜另籌重要單簡入手之辦法。擬借外債數百兆。興造鐵路。果使工料悉取於國內。外人所得。僅祇利息。十年以後。道路便利。脈絡貫通。政令頒行。弊息響應。大造我邦。曷其有極。惟夔龍之愚。竊以爲興辦一事。既謀其利。尤須預防其弊。以中國各省財政艱難。外人靡不洞悉。若空言借款。不指定實在抵押。彼亦不從。既因路工借款。除以各路抵押外。恐無如此鉅數。路經抵押。則彼已隱持操縱之權。以數百兆之債。斷非一國所能担任。彼之利於粵漢川藏者。必爭認粵漢川藏之款。利於張恰伊黑者。必認借張恰伊黑之款。是不啻將國內劃分數界。爲患何可勝言。況我國財權。外人久生覬覦。今有如此鉅債。尤恐易啟干涉。將來挾制要求。且有太阿倒持之慮。然此猶謂借款之爲難也。即令款項無須抵押。各國亦能合籌。以二萬餘里之鉅工。同時並舉。以言乎工。則現時我國路工實業。雖略有經驗。而堪勝工程師者。能有幾人。必將求才於異地。以言

中國時事彙錄

乎料。則漢陽一廠所造鐵軌。安得供如許之求。從前各路枕木。無不運自外洋。今以外人包工。欲使盡用中國之料。其勢必有所不能。若仍運自外洋。則所謂工料取之國內。借款僅仰利息者。恐尙未易遽言。而將來防守之費。養路之資。暨還借款本利之項。如何籌措。尙不能不預爲之計。往時一省一路之借款。紳民或以已悉內容。猶多異議。今以經營全國之舉。驟增數百兆兩之債。羣情疑阻。更在意中。鄙意以爲借款辦路。誠爲經國要圖。惟幹支同時並辦。收效既恐難期。謀始亦殊非易。似不如斟酌情勢。次第程功。現在資政院行將開幕。應否將此事由兩公奏交集議。以釋羣疑。而昭慎重。一經議決。即可實行。管見所及。尙祈卓裁。

兩廣總督袁樹勛致各督撫電。仲帥微電已復。頃接清帥辛帥佳電。以救時急策。重要簡單。宜從鐵路下手。擬大集外債。十年趕造。用意甚美。鄙意仲帥原電謂大難在無主腦。此語最爲扼要。借債舉辦鐵路。美國前事可師。然凡

庚戌

辦一事。必先有一主體。而後一切有所附麗。鐵路爲我之鐵路。我借債而我築之。是主體在我也。若今日中國之借債。則動機悉出外人。並強迫以必借。其情形已與美異。既借之後。對於主體。究係若何關係。將來若何籌還。萬一屆期不能歸還。又若何籌措。此一層必須通盤計畫。免蹈借款自亡之覆轍。尊電謂鐵路告成。則行政勢如破竹。此亦須有主體。則政令始有發生之地。始有操縱之方。若但恃借款造路簡單政策。則吾國內政又從何發生。又從何操縱。美國維新合衆政體。發生操縱。自在議院。吾國政體不同。京外尙無發生操縱之樞紐。恐主體不立。則所謂破竹之勢。亦在彼而不在我矣。竊意借款築路。此不過應行政策之一端。應如何解決。我輩似可贊助。而不能代担責任。諸公卓見云何。事關大局存亡。乞從長計議。並示復爲禱。

附錄雲貴總督李經羲電 按李總督此電。不爲借債造路而發。惟各督撫電文多引以爲言。故特附錄於後。

憲政九年之預定。十一部同時之進行。凡洞見維新癡結

者。每深憂歎。樞府關心而難輕議。庶吏覺額而不先發。今朝旨令議覆趙御史摺。似欲言發於外。藉以折衷補救。近日舊政輪廓難存。新政支離日甚。其大病則在無人。無人之病。在於欲速而不懷根本。世風之靡。人心之幻。因而中之。於是強事就人。強人就事。無人卽先辦事。無事卽先用人。種種枝蔓。相因而起。守舊時之釀釁。維新後之造作。諸症如一。故愈求人才。人才愈不出。其大難則在無主腦。諸部各自爲謀。而無審國情量國力聯合主斷之人。徒委編查館爲細碎調停。改革不從簡單入手。故文法愈密。措理愈難。坐此二病。智愚同困。其妨礙維新。阻力甚大。卽有一二枝節眉目。何補大局。及至財盡民散。事已無救。今幸以款絀見端。正可進求病本。義深慮時不我與。馴至外人干預。羣沸交騰。本藉憲政以固人心。轉因憲政以速國禍。此危非一二人舌可解。如各疆臣趁此時機。皆能言異旨合。直陳無隱。並於維新根本。各貢條陳。宵旰徬徨。苦無辦法。倘能 朝廷不易反汗之名。隱收變通之益。幡然一

決。當或可期。諸公蓋抱憂時。義雖辱庸。莫願規步。偉畫。分其緒論。狂謬無當。先乞復誨。大稿已成。卽求密示。管盡所及。亦必呈正。臨電翹盼。

中國報界俱進會記事

八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全國報界代表數十人。開俱進會。大會於南京勸業會公議廳。先由勸業會事務所諸公。發起開歡迎會。二時許。首由陶寶南君宣布歡迎之旨趣。次由陳坐辦蘭蕙觀察致歡迎詞。次由報界代表汪瘦岑君致答詞。並極言報界利病。所以當改革之理由。復由提學使李梅庵文宗。演說報紙與國民教育之關係。及其對於報界之希望。甚其熱誠。復次由民政部朱師晦部郎。演說全國衛生研究會之必要。並言提倡之法。以報界爲最宜。蓋朱君方來甯采葉赴德國衛生會出品。並議設全國衛生會也。又其次則爲北京各報代表雷繼興君演說。報紙爲民之口。而民爲心。必須心口如一。始成有效之言論。演畢。卽由郭寶書君宣言閉會。停會數分鐘。復由郭君宣布

中國時事彙錄

俱進會開成立會。並宣讀開會理由書。次卽由來賓演說。首由協贊會員江曉樓君演說俱進之意義。特由報界。尙不足以充滿俱進之義。必須連同國家社會。相與俱進。次由來賓勸業研究會員姚孟垣君演說正當之輿論。須有世界觀念。與夫世界觀念。爲國民之必要。並及近年德國保護回教。及欲修鐵路。由土耳其通波斯帕米爾。及新疆甘陝。以至山東事。其始觀之。事若兩截。由世界觀念觀之。則見其爲一氣呵成。設使吾人有世界觀念。必能自覺外禍之棘云。復次由勸業會事務所外事科員陶寶南君演說。引伸雷繼興演說之義。並極言有口無心之害。復代表勸業道李子川觀察。宣布意見二條。復次由東三省報館公會代表顧冰一君。論報紙與社會之關係。並言從前報界離於社會之害。此後報界當與國民接觸。尤宜與實業團接觸。並言東三省殖民之無效。非實業家連絡報館。合同進行不可。時天色已晚。遂閉會。

初二日夜間。開第一次討論會於公議廳。此會決定。仍用

庚戌

俱進會名稱。不改爲協會。定名曰中國報館俱進會。以各報館爲入會分子。故不以總理主筆爲會員。而但承認其爲代表。并議決每年大會一次。及入會報館資格。須爲中國人自辦之報館。及商權區域設會之法。當推舉雷繼興君爲起草員。

初三日午後四點鐘時。在勸業日報發行所。開討論會。議決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會由中國人自辦之報館。組織而成。

第二條 本會以結合羣力。聯絡地氣。督促報界之進步爲宗旨。

第三條 凡願入本會者。須由在會報館介紹。經幹事全體之公認。

第四條 在會各報館。除按照本會所定各類調查表式填註外。并須將經理人及編輯部各人姓名履歷。詳細開列。送交本會。有更易時。並須通知。

第五條 每年八月開常會一次。其應行議決及商權之

事件如下。(一) 關係全國報界共通利害問題。(二) 須用本會全體名義執行之對外事件。(三) 對於政治上交上言論之範圍。(四) 修改章程。

第六條 遇有緊急重大之問題。經二埠以上之報館發議。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左列各埠。爲本會輪開常會之地點。每年由事務所與各該地點之通信處。商定本年開會之地。於會期一月前。通知在會各報館。其臨時會開會之地。以上海爲限。(一) 上海或南京。(二) 北京或天津。

(三) 漢口。(四) 廣東。(五) 東三省。上列各地點。如有提議增改者。得於大會時公決之。

第八條 常會臨時會開會時。在會各報館。均須派代表人到會。以便取決多數。其議決權。每報館以一權爲限。但以一人而代表二報館以上者。仍祇以一權計算。非報界人。不得派爲報館代表人。

第九條 常會臨時會開會時。在會各報館。皆有提出議案之權。惟至遲須於開會之第一日。交到本會。

第十條 本會執行常會臨時會議決事件。所有對外之公牘函電。一律由在會各報館全體列名。不用俱進會名義。

其列名之次序。除第六條所列事件。應臨時酌議外。每年於常會時決定一次。

第十一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上海。辦理會中一切事務。並於第七條所列各埠分設通信處。以期通信之利便。

第十二條 本會設幹事九人。四人駐事務所。五人分駐各通信處。其所負責任如下。(一) 收發函電。

(二) 管理收支帳目。(三) 保存各種文件。(四) 編製各項報告。(五) 酌定會期。預備會場。(六) 整理議案。(七) 執行議決事件。

第十三條 通信處應需費用。由各該埠在會之報館墊付。每年常會時。由事務所照數歸還。

中國時事彙錄

第十四條 本會常年經費。由在會各報館按照左列數目。量力擔認。每年於常會前寄交事務所。(甲) 每年百元。(乙) 每年五十元。(丙) 每年三十元。

第十五條 凡已入會之報館。如有放棄會務。或名譽墮落等事。經幹事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告。或二埠以上報館之提議。得於大會時。以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六條 凡會外之人。有志同道合。能盡力於本會者。得公推為名譽贊助員。

初四日午後。仍開討論會於勸業日報發行所。先公決議案之成立。計成立之議案凡六。(甲) 陳請郵傳部核減電費寄費案。(乙) 議招股實商家包銷報紙案。(丙) 設立各地通信社案。(丁) 議聯合設立造紙公司并議用中國紙印報案。(戊) 維持勸業會案。(己) 歡迎美國遊歷團案。繼議得(甲)案。由在會各報館列名。呈請郵傳部。俟事務所成立後實行。(乙)案。同人以此係營業上之企畫。公議取消。

庚戌

丙)案。議先設北京、東三省、上海、蒙古、西藏、新疆、歐美各通信社。及通信員。以次推及內地。(丁)案。俟事務所成立後。調查情形。再定辦法。(戊)案。議由在會各報館。任維持鼓吹之責。(己)案。決議歡迎。

是日凡入會各報館。均簽名如下。

上海 時報館 神州報館 申報館 中外日報館

輿論時事報館 天鐸報館

北京 北京日報 中國報 帝國日報 帝京新聞

憲志日刊 京津時報 國民公報

東三省 奉天東三省日報 大中公報 微言報

醒時白話報 營口營商日報 吉林自治日報 長

春吉長日報 長春公報 哈爾濱濱江日報

廣東 國事報

香港 商報

江西 江西日日官報 自治日報 贛州又新日報

漢口 中西報

浙江 全浙公報 浙江日報 白話新報

南京 江甯實業雜誌 勸業日報

福建 福建新聞報

四川 蜀報 重慶廣益叢報

貴州 西南日報

蕪湖 皖江日報

汕頭 中華新報

無錫 錫金日報

尚有粵報公會。及香港各報。已發電委託代表。以適有事他行。未及赴會。

記贖回開平煤礦之辦法

直隸總督陳夔龍。前為籌議舉辦公債。預備贖回開平煤礦事。呈遞密奏一件。略謂該礦自庚子年兵燹後。不幸被英國用詭約購去。於今十年。秦王島左右。中國幾不能顧問。所失以億萬計。前 朝廷派三品京堂張翼。前運使周學熙。來津籌議收回該礦辦法。晝夜籌商。現已略有端倪。

惟英人所索甚巨。要求償還英金二百四十萬鎊。經臣再三磋商。又請洋員到英國。詳述當年詭詐情形。不合公理。英政府亦自知理屈。稍肯俯就。目前已暫議償一百七十五萬鎊。五年以後。二十年以前。將債票盡數贖回。贖回後准附洋股。英政府定欲一百八十萬鎊。已將此意告知駐京使臣。謂一百八十萬鎊。已屬和平辦理。每年利息不及十二萬五千鎊。而此礦一年獲利甚夥。即以去年而論。已得二十四萬七千鎊。並云此事若因細數。敗於垂成。殊屬可惜等語。復經外務部據理駁回。惟以中英友誼素敦。總宜互相退讓。期於了結爲要義。准外務部知照前來。臣當電飭洋員等謹守此意。相機磋商。固不得因此微數。致令要案久懸。又不得過示退讓。更令別生枝節。並經臣函商度支部公債票一項。將來擬由大清銀行發行。以昭大信。此案轉輾多年。中外注視。如能仰託 朝廷威福。全數收回。雖國家暫時擔任百數十萬鎊之債票。而全礦產業。皆爲國家所有。每年進利。足抵本息而有餘。且此礦界範圍

中國時事彙錄

極廣。將來逐漸開採。洵爲莫大利益。況秦王島關係國家疆土。尤非尋常可比。現一面由臣竭力磋商。俾早日了結。一面速籌善後事宜。以作贖路之準備云云。摺上。當交外務度支農工商各部。妥議速奏。

東三省水災補記

奉天。新民府於七月十七日。陰雨終日。柳河水漲。至十八日午時。離府街八里而遙。前後營子。被水冲及。水高六七尺。五六點鐘時。水浸入審判廳府署習藝所女學堂探訪局等處。平地水高五尺。房屋倒塌。十分之八。官吏均在房頂土崗樹杪避水。迨十九日晨三點鐘。水始稍退。至晚府街水勢退去十分之七。二十日水勢大退。至二十一日退盡。惟窪下之處。尚有積水沒膝者。四鄉則北路均已退盡。而西南路頗多污穢。事後查得習藝所工場。已全數毀壞。惟監房尚存。女學堂探訪局盡被冲倒。府署內之統計處辦公室宿舍及會計行政司法三科。亦均倒塌。禁煙公所。審判廳。已絲毫無存。釐局亦爲之波及。此外如陸軍稽

庚戌

查公所。憲兵隊駐紮所。屠獸場。悉數付諸東流。若民間狀況。在府街則各處房屋。沖倒者十分之六七。在鄉間則水退之後。淤泥高於房頂。哀鴻遍野。無食無衣。

吉林 濱江廳街。七月間因江水漲發。街中積水。無地宜洩。傅家甸五六道街之間。平地水滄三尺。官場急於濱江水漲之處。修築江堤。所需之料。除木板木樁外。另用麻袋裝土。阻攔江水外溢。麻袋用至七萬餘件。猶嫌未敷。又預雇江沿脚行數十名。預備江堤潰決。驅令堵禦。較民夫事半功倍。運土車船。亦擬酌給費用云。

黑龍江 大賚廳之景星鎮地方。瀕臨嫩江。七月望後連日大雨不止。幾成澤國。二十一日。鎮旁之嘉來山。忽然崩裂。洪流湧溢。一時澎湃之聲。震動數十里。淹及塔子城左近。計被災地方。四面已有二三百里。其間六七十屯房屋。大半倒塌。當時民多避災於景星鎮市。已而鎮街亦已漫溢。該鎮駐有分防經歷衙門。水深幾五尺許。祇鎮外山巔最高之地。尙露出水面。而避災者已有人滿之患。

鬚匪行劫俄國汽船志略

八月初五日晚間。有俄國汽船一艘。裝載搭客及貨物甚多。由傅家甸開行。船中搭客。大半係中國傅家甸。及伯都訥之商人。船中執事。有俄人五名。係船主斯托以羅夫。及柔赤口夫夫婦。並一女孩。此外尙有水手長彼得。當在傅家甸搭客時。卽有鬚匪隨同登船。該船因載貨物甚多。行駛頗緩。鬚匪等當未動手之先。均坐於艙外。瞻望風景。斯托以羅夫坐於舵房。柔赤口夫之夫人坐於艙內。忽聞槍彈之聲。卽出艙窺聽。見有無數華人。用槍攻擊斯托以羅夫。斯君卽時殞命。柔赤口夫由艙內奔至艙面。亦被擊傷。鬚匪等先將機輪損毀。又將火夫及工匠。用繩捆縛。卽持槍刀至各艙搜搶財物。並將斯君之尸擲於江心。其時柔君被傷。不能行動。亦被擲於江中。幸爲船輪掩蓋。未被鬚匪窺見。匪衆卽恫嚇搭客。將所有錢財。全行繳出。至夜十點鐘。將搭客全行捆縛。或趕至艙內。聞有數人不願將財物交出。均被擊傷。其中一人。立時身死。後將艙門用釘

釘閉。始乘小船登岸而去。鬚匪去後。有水手先將身上之繩鬆開後。一一將搭客之繩解放。時夜已深。將柔君由輪內托出。業已斃命。該船即順流漂至四十餘里。爲亂島阻止。直至初六日午刻。並無一船經過。午後二點鐘。始見俄國打獵之小船一隻。遂將柔君之妻。及其女孩。以及俄水手。載至哈爾濱。於晚六點鐘。始派巡洋艦一艘前往。初七日。華官及總領事署繙譯。亦至出事地方。查看一切。是晚五點鐘。該汽船始由巡洋艦拖回哈埠。商人因傷而死者四人。幸所裝貨物。均未被搶。聞此次華人。共損失三四萬盧布。船主櫃房五百盧布。亦被搶去。事後俄領事以中國地方官。不能嚴密保護。致鬚匪猖獗至是。頗不滿意。俄國航業家。即日開會提議。略謂華員前此堅執俄人撤去江防。雖上年由郵船局招有江防隊二十名。駐紮江沿。奈終日閑遊。不知緝捕爲何事。即江中雖有破船四艘。停泊道外。亦從未見其在上下游巡緝。徒擁虛名。毫無實際。以致鬚匪任意劫掠。幾若地方華官亦毫無責任者。倘不亟思

中國時事彙錄

設法。自行保衛。深恐俄人兩江營業。不惟資財無可保護。並將有身命之憂。當即議決。聯名稟請駐京俄使。要求中政府添派俄兵。在松花設防保護行旅。俾得與中國軍兵合力剿捕云。

俄國駐京公使亦接奉本國政府命令。特至外務部報告一切。并深怪吾國對於松花江行輪。不能實行保護。致有此意外。聞外務部當即電咨黑撫。將此案詳情。速行查復。並妥訂保護外人行輪辦法。暨遴派幹員。從速偵訪此案兇匪。務獲究辦。所有善後事宜。即飭黑撫就近派員。與駐哈領事。妥商具報。

江督請辦公債記事

江督張制軍。前有電致軍機處云。甯省財政。從前出入尙能勉強相抵。間有短絀。亦可設法騰挪。自奉提釐金抵還洋款。撥補多屬虛懸。頓形竭蹶。加以近歲徵練新軍。舉辦文武學堂。推廣一切新政。及加撥海軍經費。崇陵工程。諮議局勸業會等項經費。爲數甚鉅。而大宗進款。如銅元

庚戌

餘利等項。皆成無著。入款銳減。出款迭增。庫儲久空。應付無術。且水旱盜賊。意外用款。尤復層出不窮。支絀情形。勢難終日。人駿抵任以來。迭經竭力節減。惟縮寸盈尺。無補於事。大抵近歲用度。幾以甲年出款預支乙年進項。羅掘既盡。益以稱貸。如丙午災賑所借正金銀行之款。尙欠五十萬。無力籌還。由財政公所展期轉借。上年江北遭水。今春各屬缺米。迭辦賑糶。復先後借用大清銀行江安糧道裕甯銀錢局籌款。共不下七八十萬。雖平糶虧耗。奉旨准予作正開銷。而正款既已無餘。則亦無從彌補。且軍餉新政。無一非急要之需。若不設法籌維。貽誤何設。堪想。思維再四。惟有援照直隸湖北安徽成案。試辦公債票。以資揭注而補積虧。現擬就江南財政公所。暨裕甯官銀錢局兩庫。歲籌銀五十七萬兩。作為抵還之項。計可貸公債銀二百四十萬兩。酌定大票每張庫平銀百兩。小票每張十兩。各按甲乙丙丁戊己六字列號。分作六年還清。第一年按七釐週息。每年遞加一釐。至第六年一分二釐爲止。即

以所籌之的款。付逐年之本息。此項債款收入後。以一百九十萬兩。抵還歷年借款。及濟餉需政費之不足。以五十萬兩。籌付勸業會。爲振興實業之用。擬訂章程十六條。大致與直鄂皖各省辦法相同。總以補助度支。維持商民信用爲宗旨。據江甯藩司勸業道詳請奏辦前來。人駿查核所議各節。尙屬周妥。當此財力萬窘之際。舍此別無補救之方。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辦。甯省幸甚。謹電陳。伏乞代奏。請 旨遵行。云云。聞其後部議卒未遵行。

浙省匪亂瑣聞

嵒縣。紹興嵒縣匪黨竺紹康。潛匿內地。秘密勾結。今春兩年。各屬水旱災區。首先攜款賑撫。民心被惑。以致聲勢日盛。凡金衢嚴紹台各縣土匪黨羽稍衆者。一律招徠入夥。帶隊往謁。視其黨衆之多寡。各給偽號印信等件。牛大王之聲名。婦孺皆知。前月其死黨台匪何元旺。率衆干預龐曹兩姓械鬪。爲官兵所乘。全股敗亡。竺匪聞警憤激。遍投匿名僞示。定期八月中秋起事。謠傳頗烈。嵒縣施令禁

復。即日密稟大吏。請示機宜。旋有該縣某巨紳。在途拾獲信函一件。係盜匪致台匪凌老士者。滿紙均係半邊字跡。形同和文。僅有八月十四日。令趙衛長帶隊至長山頭會齊一語可辨。餘皆不識。其後幸而無事。亦云險矣。

太平。太平縣監生李質卿。由巨紳陳樹鈞援引。充禁煙分所總辦。受任以來。頗爲鄉民所冤忿。適值參守營兵撤裁。被裁兵丁無可發洩。乃由西鄉某某裁兵運動。糾合四鄉農民。入城打毀李宅。藉爲報復地步。於七月十九日。各鄉約定上午時刻。一律分擁進城。先毀李宅。再至陳宅。幸是日西鄉人入城稍早。各鄉未到。故人數尙少。祇有三百餘名。未卽釀成巨禍。當鄉民蜂擁來時。街鋪恐懼。急欲閉戶罷市。而鄉民大言宣布。勸市面不得張皇。並謂大衆入城之意。僅到李家報冤。與他人一概無涉。迨到李家。質卿奔避。其眷屬亦早已散匿。無一人就獲。各鄉人惟將其房內衣服什物。搬出焚毀。屋宇門窗。俱拆毀無完。惟一切什物。絲毫不取。除李家外。城中亦秋毫無犯。至陳樹鈞家。亦

有多人尋至其宅。因大門緊閉。故未打入。該鄉人等遂呼嘯而去。

東陽。前任金華府東陽縣廖大令鳴韶。於煙禁一節。漠不關懷。致令鄉民照常播種。迨增撫查明奏參後。該邑各處鄉民。始行畏懼。前月杪某處山鄉各民。忽誤聽謠言。謂今明二日。縣令有下鄉拔種罌粟之事。於是各鄉民共集團體。綢繆抵制方法。僉謂縣令禁種。胡不早禁於未種之先。而獨禁種於已經成割時候。遂一唱百和。激成暴動。加以今夏大水爲災。無業游民亦羣起附和。於月初某日。鄉民等聚衆。先行搗毀善堂。暨巡警總局。並擄去馬巡董父子二人。然後哄入縣署。意圖與縣官爲難。幸有巡防隊聞警。馳往彈壓。鄉民雖聚有數千人。而究無軍械抵備。見勢不佳。隨即四散。一面由縣令飛報金華府。添派防營勇隊。藉資鎮攝。

淳安。杭州大吏據嚴州淳安縣具稟。略云淳邑礦山房屋。及什物錫沙各件。忽被匪焚。並有搶擄情事。知縣隨即

電稟。請兵鎮攝。一面會營勦拿。並出示曉諭各村莊。以期散脅從而拿首要。十八（按即七月十八日）早間起程。宿威坪鎮。十九午刻抵吉蒙川。行經里許。四面槍聲如雷。均係抬槍。子如卵大。該匪等散處山巔樹木間。伏而不見。槍子飛過知縣橋側。及哨弁兵丁並各役頭上。幸未傷人。比即偕同余哨弁之愷。分頭迎敵。約三小時。匪始退居姚村裏津。作負隅狀。本擬督隊前進。以山路崎嶇。糧食槍彈未備。誠恐孤軍深入。坐困無援。遂即收隊。駐紮吉蒙川。觀動靜。至二十日黎明。匪復開槍圍攻。約二小時。擊退。因匪未散。仍未前進。二十一日匪復如前。形同流寇。二十二日清晨。該匪黨復約百餘人。四面開槍圍攻。勢甚猖獗。該弁兵等奮擊良久。得以轉危為安。二十三日。匪復來攻。未久即退。知縣以兵力單薄。匪勢頗張。所據之地。適當要隘。不得不仍駐吉蒙川。專以鎮守地方。安輯人民為主義。一俟大兵到境。再行相機剿撫。先是帶兵勦拿。並經貼示曉諭。以為匪黨無多。不致拒捕。詢諸城鄉紳耆。僉稱礦山自停

工後。從前礦案牽涉諸人。均經解散。當無聚衆之事。其中亡命匪類及脅從者。不過四五十人。是以未多請兵。不謂事出倉猝。竟有非始願所及料者。緣該處地險林深。界連多境。匪徒出沒。防不勝防。現在許哨弁厚春。二十三日晚間。帶兵四棚到境。遂安譚弁德貴。於二十二日酉刻。亦帶兵兩棚相助。雖兵力較長。而匪類愈聚愈多。不敷分布。急待重兵以解重圍。免致貽誤大局。云云。

十八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湖北商辦鐵路公司。前因四國代表。催促簽字。外郵兩部。頗為之動。是以為權宜之計。推舉八省士膏大臣柯巽安。侍郎為名譽總理。黎玉屏京卿為總理。而輿論咸不謂然。因又遵照部章。先於八月初六日。選舉董事及查帳人。計（董事）札君鳳池、劉君歌生、劉君鶴臣、萬君搗伯、黎君玉屏、蔡君輔卿、呂君超伯、蘇君善夫、李君子雲、胡君汝霖、劉君敦五、殷君友子、黃君翰臣、劉君子靜、毛君樹堂（查帳人）汪君志安、徐君榮庭、夏君仲膺等人。業經榜示。初

十日仍在漢口四官殿開選舉總協理大會。兩句鐘開會。由監督員劉君心源報告開會宗旨。由董事十五人中先行投票選舉總理。計札君鳳池得十一票。爲總理。隨行投票選舉協理。計劉君歌生得十二票。爲協理。旋即籌議進行辦法。總理札君鳳池聲言鐵路關係全省生命財產。一人知識有限。必須聚合羣策羣力。方可收效。以後尤望和衷共濟。不可各懷意見。致誤大局。當提議事件如下。(子)商辦鐵路公司。選舉總協理。爲人民應有之自由權。宜即電稟郵傳部立案。(丑)鐵路未開工以前。除雇聘執事。准支薪資外。其餘總協理及查帳人員。概不給予夫馬費。(寅)名譽總理。仍以柯君巽安充當。前次所舉之總理黎君玉屏。現在董事之列。自應將總理名稱取消。(卯)鐵路協會。現在仍不能解散。俟商辦鐵路公司成立後。方能將一切文件冊底。移交承收。(辰)公司未成立以前。所有董事會仍假四官殿爲會場。(巳)鐵路開工。尤貴有款。必須催繳股金。以備部驗而杜口實。(午)調查股款。已認未繳。

中國時事彙錄

及已繳之確數。造具詳細冊表。以資把握。(未)開董事會或由總理召集。或由董事多數意見。要請召集。(申)推舉必君丹階爲名譽總稽察。劉君心源爲名譽協理。(酉)鄂境路線。此次已勘至德安府以上廣水地方。俟與張文襄所定之隨州地點相接。即令測勘員一律回漢。再行別圖。(戌)前鐵路協會派員赴各屬勸股。迄今多日。未免虛擲金錢。擬一律撤回。不如由公司函請各屬地方官勸繳。較爲便捷。(亥)其有未盡事宜。俟下次開會再議。後經張君伯烈演說。先前組織鐵路協會。係議事機關。現在創辦鐵路公司。係實行機關。今總協理及董事查帳人均已舉定。以後不難樂觀厥成。惟不能改變商辦宗旨。否則即以拼郵傳部之手段。對待破壞之人。并自稱只有爭路之能力。並無辦路之能力。辦路之能力。在總協理及董事之責任。務須堅持到底。又聲言擬即日返里掃墓後。即行東渡。全體一再挽留。始獲首肯。至五句鐘始行散會。查札總理號鳳池。荊州駐防人。現年六十九歲。官名札勒哈哩。係湖北

庚戌

候補道員。曾署臬司暨襄陽道。並屢握要差。家資甚富。湘省鐵路公司日前咨呈郵傳部鄂督湘撫。仍懇取銷外債。保全商辦。略稱竊照湘路借款。自開規仿津浦合同擬訂草約後。公司以損失太多。即經電牘交爭。至爲踴迫。遠近湘人。分電部處。聲請作廢。尤爲激切。督辦大臣張文襄公。體察情形。故於草約尾條。聲明俟奏奉 諭旨。交度支部核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等語。終文襄之世。迄未入奏。是其思之既久。弊害日彰。設令易箠稍遲。亦必自寢前議。老成謀國。具有深心。否則以文襄之明之斷。欲行便行。何必留此活筆。以滋今日之爭執也。至是黃御史瑞麒。於宣統元年九月。奏陳湘路力能自籌的款與築。無須募借外債一摺。十一月。復經前湖南撫部院岑。會奏湘路全省人民。皆願集款自辦。不認籌借外債一摺。先後欽奉 硃批郵傳部知道。欽此。欽遵轉行各在案。自頃數月以來。公司極力敦促進行。長涉百里許。分投安枕鋪軌。車頭已到。正在裝配。秋間洙昭一

準開車。次第以達長沙。並將長岳洙郴路線。分馳測購。成績具在。不敢稍有遷延。前此籌定常款。歲約五百萬元。照浙路每里平均一萬八千元扣算。歲可修路二三百里。蓋無論借款若干萬。一年率不過繳數百萬兩。今以公司自籌有著之款決算。斷可不必另行籌借外債。曾於本年四月間。將工程款項兩大宗。分析咨呈。旋奉批開。查湘省鐵路。近來漸次進行。並擬限期完工。具見熱心公益。從此奮勉圖功。當不難日形起色。本部良深嘉許。應即轉咨外務部度支部詳核。俟覆到再行酌核辦理可也等因。是公同完全自辦。毋庸另借外債兩層。已蒙大部批准。具仰大部仰維大局。俯體下情。拮据經營。必能設法取消前約。公司原可不必過慮。惟自入夏以來。報紙喧傳。四國代表來京。協催借約簽字。幾成市虎杯蛇。京外湘人。又復紛馳函電。來湘詰問。並迫公司以得請乃已。慷慨愁慘。至不可狀。公司又於六月。漾電。七月。歇電。據情陳請。迄未奉復。近則謠誣益多。險語危詞。不絕耳目。其意僉爲湘路自光緒三十

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御史黃昌年奏奉 上諭。借款修路。流弊滋多。應由三省集股興修。以保權利。不准借用外債。欽此。遺訓煌煌。小民敢不兢兢懷守。況自從合興收回後。湘撥贖路款。及金元小票款。七分之三。六年以來。湘民從米鹽中輸出銀一百八十餘萬兩。以充債款。又從優先股輸出銀一百六十餘萬兩。以充工用。二共不下三百四十餘萬兩。合成銀元垂五百萬元。以長沙貧困人民。不惜捐糜頂踵。助成鉅款。以共成此公司者。亦恪遵集款興修之 先朝聖訓。爲 朝廷保權利耳。今除上項已收各款外。歲仍可另籌常款四五百萬元。且皆分款指實。每年至少。儘敷修二百餘里之路。五年期限。並非虛言。歷經呈報有案。是無窮之股東。集腋成裘。方謂全路告成之後。維時贖款亦已帶債清楚。便可均沾紅利。了無他累。乃外人一旦以巨款爲餌。以剝蝕之。且展轉層遞。盤算束縛。至二十五年之久。使我不得自主。餘利幾何。何堪受此剝削。其得沾潤於我商民者。可想見矣。且粵路第一期所收。僅七

中國時事彙錄

八百萬元。與湘路所多無幾。先數年即已開工。亦僅成路百數十里。獨能完全商辦。不借外款。今湘路亦已成洙昭百里許。款目工程。全與粵同。實與三年前之情形迥別。綽然餘裕。無事他求。乃獨必舍自己已籌之款。借外人協謀之債。事同辦異。求之情理事實。均失其平。又況前此籌債贖款。則責之商民。蚊負蟻歎。於今數載。並未敢稍弛擔負。一旦舉而屬之他族。患難與共。安樂棄之。立憲時代。未宜有此。凡此交相責備。公司瞠目符口。直是無從解說。困難窘迫。至不可言。夫以百千億萬之股東。求保百千億萬之命產。惟利所在。不知其他。公司職在營業。業之不存。職將焉在。徬徨中夜。無地自容。相應具文呈請。惟求俯賜鑒核。諭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云云。

郵傳部前委于李兩觀察來湘。確查路事。旋即查勘完竣。當由湘路總公司電告郵傳部云。于李二道來湘。奉諭遵卽飭工程司陳廷灼。隨同李道勘視長洙工程。一面由肇康將公司歷年報款。概交于道查核。並由楊撫派黃道以

庚戌

據。張道鴻年會同查勘。所有長洙百餘里土石橋梁各工程。均經李道履勘。安枕鋪軌。能開車者。已三十餘里。其餘七十餘里。年內一律均可通車。其款項除歷年贖路。及一應用項。建築經費。共用去銀三百四十八萬七千餘兩外。尙存股款及周轉之款。共實銀九十六萬二千餘兩。至預算常年的款五百餘萬元。如租股係附入地丁抽收。已收去今兩年上下兩忙。鹽款係隨同課銀抽收。內配銷已收五年。口捐已收三年。米款優先股款。抽收均已歷五六年。三佛支路餘利。歷年均已實收。租股累進。及房股。均係諮議局列入議案。呈由撫部院核准。公布施行。無一虛擬款項。均已遵照鈞諭。分別開列清摺。並按照鈞部頒發條款。詳細陳答。分交于李二道。回京面呈云云。

粵省路事述聞（詹京卿約法三章）

粵省鐵路公司。於四月初一日開會選舉總協理。詹京卿天佑得票最多。粵省股東。亦甚欲得詹京卿爲總理。詹京卿旋具呈郵傳部。略言天佑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宜昌

川路工次。奉到鈞部電開。頃接廣東京官公函。稱粵路總理。股東公舉詹天佑充當。請速派。如慮詹君不暇兼顧。請其到粵兩月。復勘全路。指揮既定。布置妥當。便可交協理董事遵守。遇有要事。仍函電諮詢。想詹君顧念桑梓。當亦樂從等情。天佑再四籌維。現值張綏川漢兩處工程正當吃緊之際。天佑不量驢鈍。勉力兼營。私衷尙虞履絀。再加以粵省路事。即責任愈重。諸務日繁。微特一人之才力不逮。而且三路驚遠。必須終年奔馳於東西南北之間。更恐貽誤滋多。惟有擬懇賞准開去京張張綏川漢等處路工兼差。俾得常川駐粵。一志經營。庶幾稍捐盡瘁。抑尤有進者。向聞粵路疑謗叢生。風潮迭起。胥由於事權過濫。黨論太多。誠不啻一國三公。十羊九牧。無怪敗壞公益。已至不可收拾。第思天佑承乏京張。設非列憲推誠。流言莫感。員可効命。猜忌悉捐。亦斷難百端待理。速底於成。今承粵路選舉。凡素愛天佑者。無不交相勸阻。即天佑鑒於前車。亦本視爲畏途。奈梓里攸關。未便知難終避。倘蒙俯准奏

派前往。尙求預爲約法三章。一則凡粵路所有股款。須速一律交出。統歸公司總收支處。妥爲存放生息。旁人不得越俎過問。二則凡關於全路支款用人。以及工程購料各事宜。應歸天佑隨時主持。股紳不得干預掣肘。三則凡經天佑所辦全路興革各事。均自擔其責任。勿許旁參末議。縱有欠當之處。亦須俟屆一年期滿。刊布報告時。始准任憑公衆評論。如平日有敢仍前造謠反對者。各股紳應即協力維持。查明嚴懲。似此數端。若股紳信從認可。天佑或堪盡心竭力。勉爲其難。否則莫敢應選。請飭另舉賢能。並非冀攬全權。過事要約。蓋當霉爛之餘。舍此實無善策以資整頓。必仍難期補救於萬一也。云云。

郵傳部據呈後。當飭由籌辦處電告粵路公司。詢問粵路各股東對於廢京卿所約三事。是否認可。聞各股東均無不贊成云。

記英使反對廣東牌照捐事

粵省辦理牌照捐一案。粵督主持甚堅。迭經電商外部。而

中國時事彙錄

外部終慮外人不服。力主停辦。茲錄其最近往來電文如下。

袁督致外務部電 粵省牌照捐。每膏一兩。抽銀三毫。以三個月爲一期。第就現在每兩抽捐三毫計算。每箱四十兩。每類四十八兩。折半成膏。一箱可捐至二百八十元。照上年進口洋藥一萬八千五百餘箱。當收捐銀四百四十餘萬圓。收捐之數。按期加增。吸煙之人。逐期減少。相銷相抵。雖不能作爲經常歲入。三年之內。所收當不少。蓋非膏價日昂。則沾染嗜好者。無所激勵。外人加稅之說。係另一問題。如爲全國統籌。粵固不能獨異。若因粵辦膏捐而遽然應允。轉恐其以言餽人。而授以重征洋藥之口實。且純乎籌款性質。於禁煙宗旨。未免毫釐千里。即就籌款論。向來進口洋藥。釐稅並征。每箱祇收一百一兩。現雖儘力磋商。稅釐再加一倍。亦尙不逮目前開收膏捐之數。且加稅必訂條約。一經議定。再不能逐步加增。於自由禁煙。實多妨礙。在沉迷煙毒者。亦易起遲疑觀望之心。寓禁於征。鈞

庚戌

部政見。至當不易。利用外人情願加稅之機會。極佩蓋籌。惟加稅辦法。僅能覺察進口洋藥多少之總數。進口以後。行銷地面甚廣。某處購土若干。禁煙是否得力。究屬無憑。稽查著手。皆捐。禁網嚴密。非得已也。於外國土商貿易上。並無關礙。至先撤膏捐。徐商加稅。幸而有濟。磋商亦尚需時。禁煙已虞鬆動。況停捐待稅。巨淵居心。難逃鈞部洞鑒。經飭據禁煙總局研究利弊。英使所請。似乎窒礙太多。務請酌核轉覆。從長主持。

外務部致袁督電 膏捐事三十日電計達。茲英使又來言。汕頭三水新塘各處。違例扣留煙土之案。迭經函致面談。毫無效果。近仍有此相類之舉。七月初四日。三水寶豐寶益兩行。各被罰三百五十元。係因售煙球一百十六枚。未報廣榮元總局。未向購主索取新捐之故。且該兩行充售之煙。係在新捐實行以前。又肇慶西江佐記行。被廣榮元恫嚇。非將新章未出之前所售之八箱煙土。照納新捐。即將撤回執照。查封押看。竟置已完稅釐於不顧。本大臣

將粵省大吏所為。轉報本國政府。奉電囑聲明英政府於大局商議之間。惟有力駁華官此類之舉等語。查廣東辦法。名為膏捐。實則仍是就土抽捐。無論如何解說。外國斷難折服。應飭先將前項扣留各煙土放行。並免其罰款。另擬辦法。以免交涉紛起。有礙大局。正核辦間。又據廣東戒煙總會會長陳基建等電稟。粵牌照捐商梁超棠。賄串瞞擾。走私背章。外人屢詰。不速撤換。必至破壞煙禁。餉需無著。乞速查察。另選殷商等語。可見該商種種辦理不善。華洋交怨。應再妥籌辦法。或查明撤換。毋任滋擾。希速飭遵。并電復。

記雲南官紳力保礦權事

當光緒二十六年時。有假洋商之名義。運軍火入滇者。今滇督李帥方為雲南巡撫。飭首府縣在城外盤查。商人不服。首府縣無如之何。民間大憤。遂有焚燬教堂之事。外人索賠甚鉅。時適鄉試。李入闈監臨。魏午帥時為滇督。遽允賠二十五萬。李堅不肯允。其時法人彌樂石。正由蜀入

滇。知督撫因賠款事相持不下。法領事絲毫不肯讓步。乃從中斡旋。而隆興公司之問題遂發生。法人既得七府礦山之大利。乃將二十五萬之賠款。減讓至十萬。此隆興公司之所由來也。

隆興公司定約。至今已十年。因滇越鐵路未成。機器轉運不便。迄未開辦。今春公司總辦始到滇。適有迺西留東歸國之學生胡源李德沛二人。倡設保礦會。力請督院廢約。於六月初四日。在建水會館開會。到者不下二千人。有陸軍小學堂學生。刺臂作血書致會友。語甚悽壯。至十四日。又有陸軍小學堂學生二百人。穿禮服至諮議局。要求正副議長具公稟至院。議長不肯。有學生趙永昌拔刀斷指。幸為傍人所持。僅而未斷。其後李制軍以為隆興公司之約。既經雙方訂妥。斷難無故議廢。別生枝節。只有主張由自己厚集資本。速造辦礦人才。提倡開辦。以為抵制。於是保礦會乃易為礦務調查會。於各府設分會。皆紳學界所主持。其激烈者則另為一會。名礦務研究會。又有馬提督

柱。提倡設立南雲三迤礦務總公司。擬招集三千萬股。每股五十元。以為自行開採。實力抵制之計。

在滇之法人。自聞滇人有議廢礦約之信。即時電告法國駐京公使。與外部相爭執。外部即時電詢滇督李制軍。略言據駐京法使稱。得雲南電。知滇省人民。遍發傳單。要求廢隆興公司七府礦約。風潮頗大。聞有斷指割臂。瀝寫血書等事。恐致暴動。望電達從速禁止等因。究竟滇省是否平靖。有無匪徒乘間暴動。希即據情電告云云。李制軍當覆以要求廢約。事固有之。已切實開導。尚不致暴動。云云。附錄礦務調查會議定事件：(一)礦務調查總會事務所。即日設立於滇蜀鐵路公司之內。(二)舉定總理協理。總理丁彥。協理李光瀚。吳琨。其餘庶務書記各四員。會計二員。評議員二十五員。(三)開辦會務經費。先由各人墊出。計共三千九百三十五元。(人數太多不及備載)即以此款作為開辦費。(四)籌議組織辦礦公司底款。先由鐵路公司借出十萬兩。陸續勸集股款。實行開辦。一俟辦理

稍有成效。再議籌借鉅款。以厚資本而資推廣。(五)刊刻本會圖記一類。並請頒給關防。(六)甫經開辦。待議事務頗多。定星期三、星期日、午後一點鐘。會議一次。凡屬職員。均應到會。並議俟本會成立後。其應辦事務。略分四項。(甲)派員出省。調查各廳州縣礦產。並組織礦務調查分會。勸辦各項礦務公司。(乙)與現辦之中國人股分礦務公司。分別接洽。並得請地方主管衙門。爲之保護維持。(丙)責成各廳州縣礦務調查分會。查明該處已未開採各礦產。隨時列表報告總會。如遇有買賣礦山。或租借情事。無論買主租戶。先期報由分會或總會。查明確無窒礙。方許租賃。倘有未報知。直接或間接私行租賃者。一經查出。除公同議罰外。所有租約賣約。均作爲無效。礦產所有者。若因不得已。急須租賃時。本會得以相當之價值租賃之。(丁)與辦礦業應辦之各種要素。如研究分析各所。均另延技師。分別辦理。

京外近聞彙錄

北京。前有西人在內城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大賭場。王公大人。倡優隸卒。麇集其中。每夜抽頭至數千元之巨。自春至秋。已經半載。內城巡警總廳。乃照會值年公使。比國欽差。得其允許之後。於八月初九晚十二點鐘。率領警兵數人。會同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衛隊。前往西屋第三號查拿。以布置妥貼。無一免者。當場拿獲西犯非西耳等六名。(內有西婦二名)並中犯陳阿毛等六十餘人。到案之後。即由警廳將西犯等拘解北洋大臣。轉交該管領事。中犯當各罰二十元。釋放了案。並據非西耳供稱三號之賭館。乃由住居二號之堆福來。雇其經理。故警廳併將二號發封。又以四號十五號亦有窩賭一月以上情節。亦一併發封。

直隸。大興縣禮賢鎮巡警局。因本鎮紳董。辦理地方自治事宜。與警局權勢有礙。恨之刺骨。七月某日。該局警弁劉玉容。托稱有事。將各紳董邀請至局。會商辦法。各紳到齊後。劉玉容即喝令警兵等。將各紳捆縛。用快槍轟擊。計

斃九人。傷一人。警局人等亦即時遠颺。越三日。有警兵一人。自行投案。又石井內浮出一屍。撈出招認。亦係警兵。蓋因畏罪自溺者。

浙江。杭州商界。因聞剪髮易服之謠傳。大爲恐慌。八月二十二日。在商務總會內。特開大會。到者二百餘人。議長請衆籌一妥善辦法。顧總理云。鄙人意見。擬照徐蘭舫君所言治標治本之辦法爲最妥。敝會爲衆商領袖。勸業道係全省商務機關。不如先由影響各業。公具說帖到會。再行彙送勸業道。轉詳農工商部。明示方針。以安商情。一面出示曉諭。俾免訛傳。諸君贊成者。請各舉手。全體贊成。次丁君謂此事最受影響者。莫如興業。謠言日甚。不但取當無人。必至鬧成極大風潮云云。各業均允一星期內。具略到會。以資取決。即散會。

節錄徐蘭舫君治標治本說。所謂治標者。應請聯名要求當道電達政府。確詢虛實。如果所言非虛。則凡關係限制各業。數千萬之血本。數千萬之工商。皆將廢棄。

中國時事彙錄

坐斃。同爲朝廷安分商民。忍令無辜置之死地。是必要求於改革之中。曲爲設法維持。以保大局。如果所言確係謠傳。亦應求大部明白宣示。並請地方官剴切曉諭。以安人心。至於治本之說。諸君亦知時會所趨。變法易服之終不能免乎。既不能免。則吾情所執之業。且尋淘汰。丁此存亡絕續之交。若不急起直追。共圖補救。實不足以競生存。是故研究新理。改良製造。結團體以共謀進步。竭智力以別創新圖。是爲吾儕今後必要之佈置云云。

前紹興山陰勸學所總董。山會禁煙局總辦。胡紳道南。字鍾生。於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被刺於郡城山陰勸學所。聞刺客爲甲乙二少年。探得胡紳在該所。以投信爲名進見。胡方接信啓封。甲從手提篋內。出手槍向胡射擊。乙亦袖出兩短刀猛刺。均中要害。刺者仍收其兇器。從容而逸。胡痛絕昏倒。移時始稍蘇。胡僕詢以刺者爲何人。則曰不認識。其傷甚重。旋即不起。

庚戌

紹興盛傳。胡係秋瑾案中告密之一人。此日被殺。仍源於秋案云。

江蘇。八月初鎮江連日江潮盛漲。水勢奔騰。初三日午後三時。對岸之八漾霍家村濱江一帶。忽然地陷。計陷去圩田及蘆灘二千餘畝。並沖倒民房。爲數不少。

湖北。漢口咸甯會館左近。於七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旬鐘失慎。至下午七旬鐘始設法撲熄。事後調查被燬之處。計被焚房屋暨茅棚約四百戶。內有上等妓院十餘家。二等妓院一百四五十家。鋪屋民房一百六七十家。其餘數十家。則爲沿湖貧民之棚屋。聞所損失。約有一百數十萬之巨云。

福建。福建興化南日東羅盤地方。爲南北船往來繁盛之區。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驟起颶風。鹽船遭沒者十二艘。華商輪船沈沒一艘。死傷人命約八百五十餘人。損失財產約數百萬。航商中人。無不大受影響云。

各省路事述聞

吉長。吉長鐵路直線相距祇二百四十里。惟老爺嶺橫互中間。開山鑿洞。非銀四五十萬不辦。該局傳總辦以工艱費鉅。已由哈倫街折趨東北路一帶。直赴吉省。雖比直線較遠四五十里。但鋪築土隴。程功較易。且省費尤屬不資。據日本技師曲尾豫算。明年八月中秋左右。所有沿線土方。可一律告竣云。

吉長南滿兩線聯絡協約。已由傳總辦擬工務長商定簽印。茲將內容錄下。一、接續路軌。暫以現在單軌充之。相機改作雙軌。二、兩鐵路須在其重要車站間。辦理客貨之聯絡輸運。三、通車坐客。須在南滿車站坐換。惟至貴賓車坐客。則隨時由兩車站長磋商。不妨在吉長車站坐換。四、通車搭貨。須在吉長車站載換。惟有時不妨在南滿車站裝換。五、凡通車客貨。由兩車站妥爲照辦。六、兩車站須在其域內加各種設置。以便客貨之聯絡輸運。七、南滿站爲吉長站計。須割租其域內之一地區。以便設置車票發售處。至吉長車站。則爲南滿站租與一地區。

以便貨物之裝卸。八、兩車站間。須設一電話線。以期遇事靈敏辦理。九、接續路軌一段。須由吉長路局與築。其需款則由南滿公司擔負一半。惟其佔有權。全屬吉長路局。且由吉長路局管理之。南滿公司則操免費使用之權。十、所有聯絡運費。須每月開銷一次。十一、標準時刻。則依據南滿鐘點確定。

齊昂。齊昂鐵路自開車以來。乘客即形寥寥。後又因西路十餘里。全然浸沒水中。每日開車。僅往返於五虎碼至省城之二十五里間。乘客竟絕跡。甚至有客車數輛。轉轉進行。不見一人形影者。至車站之寂寥敗象。亦滿目蕭然。聞每日淨賠俄幣須六十餘盧布。至前次擬商之俄人。與東清鐵路聯線。聞俄人初意。原無不樂從。特因穆總辦赴哈磋商。毫無成見。俄人雅不欲與之接洽。故藉詞搪塞。然往返用款。已所費甚鉅。嗣在路工人。又因工資久欠。起罷工風潮。該路價值。遂一敗塗地。近來八旗協佐以路款出自旗民俸餉。恐將來不惟不能獲利。路本且虞無著。特聯

中國時事彙錄

銜呈請江撫改訂章程。此後由八旗選舉監督一名。管理路事。其總會辦亦由協佐按年輪選。餘利均派。賠錢公攤。庶於應辦各事。可無遺誤。永遠不必官為經理云。

津浦。津浦鐵路。工程大有進步。北段工程。六月間魯省兗州府滕縣地方。墊土工程已告竣。南段工程。自浦口至徐州府北方。土工亦已告竣。均在安設軌道之際。而自徐州至滕縣間。尙未開工。查北段工程。因鐵路辦事者。不付工資。一時罷工。該路工程。遂致遲延。南段工程。自浦口約距三百里之明光地方。均安設軌道。已經運轉工程。開用機關車。計有六輛機關車。運送將畢。復添造三輛。以便作工云。

津浦鐵路借款。實係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其借約已由中國中央鐵路有限公司。德華銀行。及政府之代表等。三面簽押。該款年利五釐。三十年以後贖回。以各省增入之款作抵。否則即照前次辦法。按津浦鐵路借款第一次英金五百萬鎊。曾於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三十號起在

庚戌

倫敦柏林兩處分募復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十六號
添募英金二百萬鎊

膠沂 由膠州至沂州之鐵路。本擬從沂州地方。聯接津浦之幹線。現經孫撫與徐尙書等議定。卽作津浦支線。歸併津浦一處修造。不須另起爐竈。聞津浦北段未總辦。已派人調查該路線。一經查竣。卽便興工。

煙濰 煙濰鐵路。去歲經德商盎斯洋行買辦譚宗瀨聯合煙埠紳商二十人。組織煙濰鐵路招股處。議先招集股分二百萬元。敷設由煙臺至黃縣一段。詎至今一年。招股事毫無進步。郵部徐尙書前次到東查勘黃河鐵橋工程時。與東撫孫中丞面商。以該路在交通上。極爲重要。擬酌附官股。改爲官商合辦。以速其成。孫中丞甚以爲然。煙埠紳商以招股毫無把握。遂亦不敢堅持商辦二字。最近消息。則聞郵部以商股既難招集。若常此延擱。該路將無告成之一日。實屬阻滯交通。現在膠沂濰兩線。均須借款辦理。擬將福濰一線。亦併入借款官辦。以期迅速。

棗臺 由嶧縣南臺兒莊至北棗莊之鐵路。業已落成開車。該路係運使張運芬及各富紳所組織。爲中興煤礦運煤而設者。該礦股份。皆張及各富紳集合。現每日可產煤八百噸。運往臺兒莊銷售者居其半。蓋臺兒莊緊臨運河。上達江蘇。下抵濟甯。運送既易。銷路自廣。惟該礦產額。將來必更發達。僅此運路。恐猶不足以供輸運。日前張與各紳等。又會議展築其計畫點。(一)運掖縣西六十里至膠州。或至高密。(二)由原線西部盡頭處。設一線以達江蘇北境之青口。(三)由該礦設一線走東南。以與擬築之徐清海線銜接。(四)由沂州津浦幹線。設一支線以直達該礦。計長三十里。如此佈置。則該路不但可爲運煤之用。亦足吸收商業之利。卽該礦更可獲絕大之益也。

開濟 河南紳商前聞郵部欲將開濟路事改歸部辦。起而爭執。并電請山東紳商協力維持。魯省紳商以本省鐵路。如煙濰沂濰膠沂等線。至今尙無頭緒。對於開濟路事。頗形漠漠。近汴中紳商以開濟一線。如不早定商辦之局。

勢必爲某國所覬覦。別生枝節。因又電致濟垣紳商。會議此事。

汴濟 郵傳部據魯撫孫中丞咨稱。現由濟甯紳商請將濟甯鐵路展修至汴梁。以期聯絡汴洛路線。俾可交通便利。此舉卽由商辦。查核所稟。尙爲中肯。請爲核奪云云。洛潼 洛潼鐵路。已於七月在洛陽開工。現已築成六十餘里。股款已得三分之一。此路工程浩大。建築本已需時。加之財力艱難。雖已開工。而告成之期。恐尙不能預定也。同蒲 郵傳部因山西大同至蒲州之鐵路。本係商辦。迄今日久。仍未興工。似此任意遷延。誠恐別生枝節。決定限至宣統四年。卽須告成。否則取銷前議。改爲官督商辦。刻聞該省公舉代表來京。請部仍准完全商辦。并籌集鉅款。卽行開工云。

新甯 廣東新甯鐵路。展築由公益至新會城一段。路基工程。業經完竣。沿途鐵軌砌至司前墟地方。聞陳君宜禧。近帶同工人踏勘新會至江門北街沿途路線。經勘定由

中國時事彙錄

新會城西沙堤橋過生瀛坑。至胡蘆豚。轉過死仔坑。越容家祠。擬由西祠左近立一車站。又向東圍黎姓村經過到江門埠。由江門谷欄尾黃家祠穿過呂家祠。經飯樓崗。直出北街洋關。陳君勘路後。卽催令工人開打平水。日間工程頗爲忙速。不久可以通車。據甯路公司云。海外僑商。近日認股。甚形踴躍。聞該公司擬本年底止截收股云。新甯鐵路公司稟郵傳部文稱。竊照甯路公司籌擬展築由公益至江門白石一段。上年稟奉鈞部批飭。先築由公益至新會城一段。經於上年十月興工。隨將開辦日期。勘路線預估工程期限各情形。稟明在案。查現時沿途路基。已築至汾水江。距新會城僅八里許。約六月間竣事。計由公益至牛灣一段。早已鋪軌。可以通行機車。其牛灣對海之河村白廟大澤至新會城。現已動工鋪軌。大約鋪軌工程。八九月間可以竣事。全路竣工之期。當在臘底春初。便可告成也。至股款一項。爲全路至要緊之機關。當籌議展築之初。各股東紛紛函告認股。極形踴躍。因奉部批先

庚戌

築新會一段。其由新會至江門白石一段。尙未發表。已認者疑慮不交。未認者又存觀望。遂生阻力。影響大局。誠非淺鮮。仰維鈞部統籌路務。維持大局。將甯路由新會城接築至江門白石一段。伏乞俯賜先行批准立案。藉以策勵各股東踴躍交股之心。俾甯路得觀早竟全功之效等情。郵部閱京後。當查商部奏案。係聲明俟該路工竣。酌予接展等語。現該路既築至新會。而江門白石一段。又係該路原擬修築之線。自應准予立案展築。除批示遵照外。當即咨行粵督。轉飭甯路公司遵照。

粵路公司亦分電北京郵傳部農工商部云。竊粵路公司前請築佛山江門至新會縣城止一段。已由勸業道詳准張前督憲咨部。並飭勘明繪圖。迭稟有案。先據新甯鐵路擬展築江門白石一段。奉鈞部郵部批准。其自公益埠築至新會縣止江門一線。中多轉轄。俟詳細酌核。分別辦理等因。嗣經粵路公司聲明。除廣九等已定五枝路外。除均由粵路承築。稟奉鈞部照會。公益埠與佛山相離太遠。

新甯公司所請由江門接築至佛山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具徵大部明見萬里。茲閱新甯傳單。稱奉鈞部批飭。接築江門白石一段。衆股東皇急萬分。實與原案不符。查新甯公益至新會城。現始興工。又請展築至白石。瞞稟發聽。粵路贖款興築。本鉅路長。關係全粵。將來養路溢利不敷。必資佛新枝路彌補。至甯路成本較小。利止一隅。築至新會。已極相讓。佛新江門商賈繁盛。粵路權利。侵奪不甘。損害重大。且恐股東顧慮解體。三期股銀難收。仰蒙大部維持。理合據實電懇。恩予曲全。仍將佛新枝路。留歸粵路。以免紛爭云云。

滇蜀。雲南滇蜀鐵路公司。雖已成立數年。因款項無措。只得舉行隨糧認股。以爲開辦之費。借滇人不知大義。李仲帥到任。各屬多有來省稟請減免從緩者。仲帥無可如何。始奏准收回官辦。由部籌款。近接留日學界來書。甚行反對。以滇蜀鐵路。關係存亡。今被滇督奏歸官辦。則民股無望。全路之款。由官籌撥。現在政府負債纍纍。安有餘款。

爲滇人修路。必不免於借外款。以路抵押。今欲救滇。必先保路。欲保路。則必爭回商辦。並先組織一鐵道協會總會於省城。各屬組織分會。並督促公司與政府交涉。一面就所在地方招募路股云云。

美國實業團來華記

美國實業團。於八月十二日到滬。是日上海商務總會。及各商董。假虹口趙氏辰虹園。開歡迎會。

十三日閱看阜豐麵粉廠。晚赴中國青年會茶會。

十四日考察中國自來水公司。江南船塢。日輝織呢廠。龍章造紙廠。下午江海關道請在洋務局茶會。晚由商務總會假味蕪園開歡迎會。

十五日尙賢堂開歡迎茶會。

十六日考察又新紗廠。瑞綸絲廠。由絲業假徐園開歡迎茶會。午刻乘船往杭州。

十七日舟至嘉興。改乘頭等花車至杭。卽至西湖遊覽。晚由浙撫增中丞宴之於交涉使署。

中國時事彙錄

十八日參觀通益公紗廠。復入城至商務總會。參觀陳列品。午刻由杭州商務總會宴之於駕濤園。復至江干觀潮。是晚乘火車回上海。由蘇浙兩路公司宴之於車中。十九日在上海考察商務印書館。午後在徐家匯高等實業學堂觀運動會。復由振市公司請在新舞臺觀劇。

二十日乘滬甯鐵路專車往南京。行經蘇州。經官商在留園開茶會歡迎。又經無錫常州二處官紳商界等。均在車站迎接。晚到南京。

二十一日考察南洋勸業會。午刻由勸業會事務所。及各省出品協會。在公議廳設膳歡迎。晚由正會長江督請晚膳。

二十二日遊明陵。午刻諮議局請午膳。是晚勸業會請晚膳。

二十三日考察各機坊。由南京商務總會及協贊聯合會請午膳。下午參觀兩江師範學堂。及海軍學堂。晚由學界借勸業會公宴。

庚戌

二十四日復乘車往鎮江。午刻到鎮。官商設饌歡迎。次導觀永利大輪兩絲廠。隨至金山遊覽。晚乘招商局江新輪船上駛。

當實業團至商務印書館參觀時。由館中經理請前美國欽使伍廷芳侍郎爲代表歡迎。伍君并述該館創業時情形。及近來營業之發達。略言本日鄙人到此。承商務印書館總理及衆股東。囑向諸公陳述歡迎之意。此館之設。十有三載於茲矣。其初創也。小店而已。不數年間印務發達。遂有今日。全館機關。計分三所。有所謂發行所者。則專司發行者也。有所謂印刷所者。則印刷之業無一不備者也。有所謂編譯所者。則著作之林也。上下人等一千餘人。此外尚有分館十九處。北而吉林京津。南而閩廣。遍中國幾無一處無該館之書籍。統計該館出版之書。不下千餘種。有英漢合璧者。有漢英單行者。其中以教科書居其多數。書業關夫國運之盛衰。兼可以驗國民之進化。該館之發達如此。又奚止利市三倍已耶。此固鄙人之所敢決者也。

然必欲知該館每年得利若干。恐問焉亦必不我告。(說至此衆皆鼓掌稱快)聞其每年商業。達二百餘萬元。不自今日始也。日後將又不止此數。諸公此次來華。舍該館而外。欲求有可與該館並駕齊驅者。遍國中不可得也。謂余不信。該總理等將導公等遍遊廠之各部分。諸公固不但聞所聞。且可見所見也。(演說畢衆復鼓掌不已)次由來賓答詞。略謂僕承同人之命。代致祝詞。同人殆因鄙人忝與貴館同業故也。僕自少而長。營業於印刷編輯者有年矣。此次來華。見有所謂石橋者。有所謂城之護樓者。巍乎大觀哉。然究皆不及貴館。貴館者固貴國一莫大之豐碑也。僕等新自西湖歸來。一路之風光。人士之歡迎。歷在目。請帖也。榮單也。屈指不可勝計。無不有商務印書館字樣。與今日之懸諸壁間者無異。今日復躬履其地。何快如之。僕舉首四顧。見有皮條轆轤者。印機轉也。有聲丁然與耳謀者。知其鑄鉛也。有香馥然與鼻謀者。知其爲排印之墨也。僕在此幾忘身之爲客矣。何也。與僕在家時耳

之所聞。目之所見。鼻之所嗅者。匪有異也。僕等來華。所以求增見聞。而得師資耳。邦交之篤。由商業之聯絡。而印刷業者。則固邦交民情商業之所恃。以呈身於世界者也。願可少哉。頃承主人贈我以次序單。中夾一歌。有云。龍賜顏色。景仰深。相將步後塵。云云。斯言也。何其先獲我心也。僕等幸瞻丰采。無限景仰。誠有非言語所得形容者。惟第二句。則僕擬改爲並駕齊驅。蓋中美兩國人民交誼之敦摯。前者如此。後者可知。請舉一觴。爲商務印書館之前途祝。禮畢。款以茶點。乃分參觀順序單。由各招待員指導參觀。并分贈自印畫景明信片等件。計參觀順序分二十部。一五彩石印。二繪圖。三釘書。四機器製造所。五科學儀器製造所。六鑄字房。七紙板房。八電氣銅鉛板。九墨色石印。十活板印。十一雕刻部。十二彩色鉛印。十三英字房。十四華英校對房。十五華字房。十六編譯所。十七圖書館。十八尙工小學堂。十九幼稚園。二十照相房。觀畢。復至花園攝影。時印書館所辦之尙工小學生。及幼稚園小學生。由各教

員率領。在花園唱歡迎歌。幼稚生復演習工課。口唱手指。均極整齊。各來賓均贊不絕口。蓋該學生多不過四五歲也。並索另攝一幼稚園學生影片。乃由照相部另攝一片以贈之。出花園時。復與各小學生握手。以示親愛而別。

世界時事彙錄

英國政局沈滯

英國方今政治。既入於所謂沈滯時期。內閣諸大臣。議院諸議員。皆睽然散處。闕然而無所言議。政界沈沈。議會兩黨協商之事項。殆若既忘然者。雖然。其內則固猶含有至險之機。即諸黨之爆發是也。頃者勞働黨首領哈撒氏演說。盛鼓吹其黨之主義。而世人則不盡聽其說。彼所持之政策。猶未足壓其黨員之心。黨員方日日促其取急激之策。即他黨中亦皆有然。識者謂今歲之內。必有一番激發之事焉。

英國新貴族增加策之無效

英吉利民黨。曩者議增加新貴族。以殺舊貴族之力。英之雜誌國民評論策之曰。世間乃有如是之愚者。而以造過激黨之貴族爲策者乎。世間乃有視是更愚者。而以過激黨之貴族自任者乎。如斯之愚策。而乃出於予智自雄之

世界時事彙錄

人乎。彼其新貴族之方增也。則人人方自長慮却顧。而誰願以身當其衝。其究也。乃以婚姻疾病遊歷等而從而去之。則夫上院者。不猶是今日之上院乎哉。而徒以增無用之貴族。此其策母乃迂而鮮效乎。云云。世人頗聽之。

俄國海軍調查

俄國皇帝。近者命機關總監勒爾卑爾古。步兵總監勒德伊格爾。秘密顧問官多米托里埃夫。與上院全體議員。組織一委員會。以調查海軍造船部之經濟的及行政的方面。聞已議於黑海艦隊。造新艦。製德列多腦四艘。其故殆以德國近頗與土耳其交歡。而後通其購買軍艦。以充黑海艦隊。因籌對抗之策云。

德帝演說之被攻

德帝頃者於克尼特希斯堡演說。大旨謂其爲普王。出於神權之授予。次言普國方今軍備不可不振。因引路易女

庚戌

王之遺訓。謂祖國政治重且繁。男子當從事於戰鬪。女子當奉身於家庭。而非可與男子爭。又謂皇帝義當與人民協力。以謀祖國繁榮。但以皇帝為神使者。故可由其意見諸施行。而可不顧外間之非議云云。論出。伯林諸新聞大加攻詆。德國及歐洲全部。批評繁興。然德之皇嗣。方將上遊俄之途。則帝容以欲得俄之歡心。因作此論歟。克尼特希斯堡。境俄地也。

土德奧之將來

土德奧三國同盟之風說。數月來既盛傳於歐洲。近其說益確。法之新聞於七月二十一日已揭其事。俄之新聞又於八月十八日。加以批評。謂德近與土交歡。土更購德已成之艦。又與奧親。三國同盟之事。益趨確實云。九月。德帝因奧國皇太子遊獵之請。赴匈之摩哈池市。奧太子前曾於二州合併事。運其外交之手腕者也。而德之外部尙書又新交迭。聞其交迭之由。以前任尙書儒不任事故。然則三國之外交。殆有可令人注目者乎。

美前大統領羅斯福與新政黨

美前大統領羅斯福氏。遊歷歐洲諸國。以七月十八日歸。歸時自言二月以內。未諗本國情勢。於政界事當不發言論。然未十餘日。而干與紐約政治。紐約知事比優斯之欲殺政黨領袖之勢。提出新選舉法於州之立法議會。而弗售也。以電乞援羅氏。羅氏乃為之為書與政黨領袖。然卒不得挽。法案竟否決。羅氏與共和黨領袖。於是始攜氏之禍。今大統領塔氏也。談二小時。而語涉政治者極少。說者多謂羅塔兩氏。感情大不如昔。塔氏於副大總統捨曼氏。以計奪羅氏紐約議長事。至以書明詆之。此亦美國開國以來未有事也。又宣言與羅氏無間隙。以息浮議。然而羅氏再選之說益確。共和黨之離立派。反對塔氏甚烈。而羅氏乃到處為之運動演說。以助其選舉之勢。論者多謂美國最近且有第三之新政黨發生。即共和黨之離立派與民主黨之一部。相合而成者。而為之領袖者。殆羅氏也。

美國高等法院與脫辣斯特

近者美國高等法院判士長弗拉亞氏逝去。頗爲美國人士所注目。蓋美自開國以來。大統領迄今既二十七人。判士長不過七人。馬賒亞氏在職三十四年。他捏氏二十八年。氏則爲二十二年。是以其權力甚強。有時且凌議會之上。去今二年前。砂糖脫辣斯特事件起。氏以苟非州際事件。則中央議會無支配之之權。砂糖脫辣斯特。製造地在紐查西。其販賣地在邊西爾卑尼亞。非州際商業。因宣告爲無罪。脫辣斯特所以猶存者。此判決之力也。然而中央政府之權利。乃以是爲動機。益趨擴大。今者斯探打石油會社及煙草脫辣斯特事。尙未議結。新任判士長爲何人。其關係蓋頗大焉。

列國新聞記者會議

列國新聞記者會議。自千八百九十六年始。本年五月二十日則開會於奧國之多留斯託港汽船地利亞號。凡四日始閉會。來會者各新聞代表凡百數十人。決立事務所於法之巴黎市塞布爾街二十一號。設會長書記長各一

人副會長四人焉。

記者曰。列國新聞記者本年所議之事。尙無甚重大可記者。客歲於倫敦會議。決聯合要求列國政府予以職務秘密之權。如醫生律師然。今雖未即得而必期得之也。而吾國乃猶有倡抑壓報館之議者。奈之何其反世界之大勢以行乎。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九月中國大事記

初一日 資政院開院

是日 監國攝政王臨院。各議員入議場序立。軍機大臣各部尙書在前。議長副議長及各議員在後。同向 御座行三跪九叩禮。禮畢。軍機大臣各部尙書就議臺東西序立。由議長恭導 監國攝政王入議場。就 御座東旁座次。南向立。各議員肅立致敬。由軍機領袖慶親王就御座西旁。恭展 勅諭。向議員宣讀。 諭云。前經降旨。以本年八月二十日。爲資政院第一次召集之期。爾議員等各能遵守定章。將開院以前應有事宜。妥行準備。茲據奏報成立。秩序謹嚴。朕心實深嘉悅。欽惟我兼統 皇考德宗景皇帝。慨念時艱。深思政本。仰承 慈訓。俯順人情。毅然宣布德音。豫備立憲。開千古未有之創局。定百世不易之宏規。凡我臣民。同深悅服。朕承 先朝付託之重。御極伊始。卽以實行憲政。爲繼 志述 事之大端。迭諭內外臣工。按照籌備清單。次第舉辦。而資政院爲上下議院之基礎。尤爲立憲政體之精神。經畫數年。規模已具。中外觀聽。咸在於茲。今當開院會集之初。朕特命軍機大臣。暨參預政務大臣。將各項案件。妥慎籌擬。照章交議。爾議員等。其各泯除成見。奮發公心。上爲朝廷協贊之忠。下爲民庶盡代議之責。弼宏功於未竟。垂令範於將來。朕與億兆臣民。實嘉賴焉。將此特諭知之。欽此。宣讀既畢。議長上議臺。跪受 勅諭。高捧下議臺。安設中間黃案之上。隨由 監國攝政王宣布訓辭。略言本監國攝政王自奉 詔攝政以來。時局艱難。夙夜警惕。諸王大臣等同心匡弼。仰承 遺訓。將憲政籌備各事。次第施行。茲屆資政院成立。舉行第

一次開院之禮。得以躬蒞盛典。聿觀厥成。曷勝欣悅。方今世際大同。文明競進。舉凡立國之要。端在政治通達。法度修明。尤在上一心。和衷共濟。資政院爲代表輿論之地。各議員等。皆朝廷所信任。民庶所推崇。必能殫竭忠誠。共襄大計。擴立憲之功用。樹議院之楷模。豈惟中國前此未有之盛舉。亦實於國家前途有無窮之厚望者也。各議員其共勉之。宣布訓詞畢。議長導。監國攝政王出議場。升輿。議長復入議場。宣布本日欽奉開會。勅諭。本院應具摺奉答。各議員同聲贊成。遂散會。

同日 各省諮議局第二屆開會

各省諮議局。今年開會後。時有與行政官爭執之事。茲舉其大者如下。

浙江諮議局。因浙路事陳請浙江巡撫代表。收回成命。一面停議待。旨。巡撫增韜於九月初四初六初十十三十七日。劄令開議。議員不從。二十日。增巡撫邀請諮議局正副議長到院面商。並允以如三日內開議。即當擬電入告。諮議局遂定於二十三日開會。屆時。各議員要求巡撫先行代表。然後開議。增巡撫不允。遂仍未開議。增巡撫以爲踰越權限。即劄令停會三日。及期滿後。復因諮議局仍不開議。又劄令續停三日。又迭次與憲政編查館往返電商。館電令其按照局章。飭令停會。如仍不悛改。即照章奏請解散。

江西諮議局。因江西巡撫奏請將統稅改征洋碼。據稱歲入可增四十萬兩。以市價每洋一元合錢一千三四百文計算。稅率實已驟加十分之四。且改征洋碼。暗收鉅款。係加增本省稅法問題。馮巡撫不先定辦法。提交局議。徑行入奏。實爲侵奪權限。因電請資政院照章核辦。

湖南諮議局。因本局有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之權。而巡撫楊文鼎舉辦公債。未經交局決議。遽自奏准發行。

實爲侵權違法。萬難承認。特電請資政院核辦。

四川諮議局。因十七日議至第三案。議長宣告討論已畢。復有議員發言。議長照章制止。發言者並無異議。委員饒鳳瓌忽起干涉。謂議長不應掩人言論自由。是時總督在座。該員未受命令。妄言指斥。實屬侵越監督及議長權限。且當場囂辯。謂係應有之權。以致全局憤激。當即照章請總督核辦。如不得請。即決意辭職。電院力爭云。

廣東諮議局。於初十日提出定期禁賭議案。請兩廣總督發電奏請迅降。明旨。宣布廣東賭博一律禁絕期限。並要求總督於三日內電奏。如不照准。即當停議力爭。爭而不從。即全體辭職。又或電奏後未獲。愈允。亦即全體辭職。當日總督袁樹勛因禁賭一案。以籌抵賭餉爲先著。而現在賭餉之籌抵。尙無確定之計畫。實未便即行電奏。議員以歷次奏案。均有無論籌得何款。先儘撥抵賭餉之語。且總督前奏預籌實行禁賭摺內。所陳籌撥之數。不得謂非確定。今既不允代奏。惟有停議以待。遂即實行停議。袁總督旋於十八日。據情電奏。各議員因即於二十日照常開議。

廣西諮議局。上年會期由巡撫提出禁煙議案。經全體議員議決。限宣統二年四月。通省一律禁絕。後因巡撫張鳴岐。以本省財力支絀。一時難籌抵補。剖令覆議。始又改定分期辦法。經張巡撫公布施行。及今年八月。臨桂等十一廳州縣土膏店屆應禁之期。忽有展限之舉。因之議員指爲摧殘議案。全體辭職。（詳下文）其後卒以九月初六奉旨之日。爲實行禁閉之期云。

初四日 四川叛兵占據雲南中甸中甸同知被據

四川定鄉左營三哨之兵。不知因何叛亂。沿途裹脅二三千人。竄至雲南麗江府屬之中甸。初四日。攻破城垣。搶去

同知署中存儲銅本銀二千兩。又勒索民間銀一千兩。同知姚宗奎。被其擄去。揚言如能給核軍費一萬兩。當將姚同知釋回。雲貴總督李經羲得信。急電飭文武各員。沿途迎勦。遇即痛擊。母因姚丞在內。有所避忌。致中匪計。一面與四川總督商定夾擊。免致蔓延為患。叛兵旋即將姚同知釋放。時四川追勦之兵亦到。由雲南派兵引導。向叛兵追擊。

初六日 資政院奏廣西禁煙展限諮議局全體辭職照章請 旨裁奪奉 諭令廣西巡

撫仍照上年公布辦法妥速辦理並令諮議局迅赴召集照章議事

原奏略言。臣院開會以前。即據廣西巡撫及諮議局先後電稱。該省禁閉土膏店一案。彼此爭執。當經電覆。俟臣院開會。照章核議去後。九月初一日。復據電稱。諮議局全體議員。業已辭職。即電覆該護撫。慰留議員。一面電飭該局議員。不必遽行辭職。各在案。嗣於初二日奉 旨。魏景桐電奏悉。著該撫體察情形。妥籌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臣院當以事關緊急。於開議之日。將此案提前核議。特付股員審查。茲經該股員審查竣事。據稱審查得廣西分區分期禁售土膏辦法。既經該省巡撫於上年提交諮議局議決。並經該撫公布施行。奏咨立案。其效力即與各省單行法無異。如有必須變更之處。自應由該撫另具議案。交局議決。照章辦理。即因限期迫促。不及俟本年常會交議。亦當召集臨時會。以符定章。乃該撫因土商之稟請。輒飭據勸業道禁煙公所核覆。批准展限。復將此案交令該局常駐議員協議。已與局章不符。嗣據常駐議員以無權議決呈復。該撫又另委省紳。會同道府調查。遂以維持市面為詞。率准展限。是業經議決公布奏咨有案之單行法。得任意以命令變更。與 朝廷設立諮議局。取決輿論之本旨。尤屬不合。其為侵奪該局權限。毫無疑義。照院章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由本院據實奏陳。請 旨裁奪。並飭下該撫。

仍照上年公布辦法。迅爲禁閉。以重功令而順輿情。至該省諮議局議員。業經全體辭職。現當開會之期。應由資政院電飭。令其迅速召集。照章議事。毋庸再行堅執。致誤會期等情。具書報告前來。卽在議場公同討論。當經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行照章具奏。云云。奏入。奉 諭。悉如所議辦理。

同日 以江蘇災情甚重 諭發帑銀十萬兩散振

兩江總督張人駿。江蘇巡撫程德全。致軍機處電云。江北之徐州府屬。本年六月下旬。及七月上中兩旬。迭遭大雨。邳州宿遷睢甯銅山蕭縣五屬。禾豆雜糧。多被淹沒。民房亦有坍塌。麥價奇昂。民情困苦。據徐州府田庚親詣各屬勘明。會同署徐州道張廷杰電稟。以邳睢兩屬。災情最重。宿遷次之。銅蕭又次之。所有低窪平地。秋糧悉被淹壞。加以八月十五二十等日。復遭大雨。補種各糧。亦皆失收。水勢雖較丙午略小。惟迭荒之後。元氣大傷。糧缺倉空。價昂難購。徐屬貧民。十居六七。現在已有餓殍。轉瞬冬春。更屬不堪設想。非賑糶兼施。不足以拯哀鴻。擬請籌撥銀二十萬兩。分別輕重等差。發給該州縣等。督同紳商。先行舉辦平糶。再籌放賑一次。目前以招商購糧爲急務。並請援案奏免稅釐。以示體恤等情。人駿焦急旁皇。莫可如何。惟事關賑務急需。斷難視爲緩圖。且皖北災亂相尋。徐屬又遭此厄。該處壤地相接。民風素稱強悍。萬一洩 變險。貽患何窮。現與江甯藩司熟商。毋論如何籌挪。先速撥銀五萬兩。分發該五屬。督紳購糧平糶。以救災黎。惟杯水車薪。於事無濟。仰懇 聖恩飭部迅速指撥的款十萬兩。充徐屬賑糶之需。仍飭該管道府督飭各地方官。會集紳商。設法籌捐接濟。以蘇民困而保治安。云云。故奉 旨。頒給內帑十萬兩充賑。

初八日 以安徽災情甚重 諭發帑銀二萬兩散振

十一日 諭令兩江總督江蘇巡撫維持上海市面

上海源豐潤銀號。局面宏大。爲中外所信用。其分號之設於各省城及商埠者。計十七處。今年六月間。上海市面驟起倒帳之風潮。銀根日緊。源豐潤亦露竭蹶之象。至是月初六日。勢遂不支。即時倒閉。全市震動。共虧公私款項二千餘萬。某銀行復又宣布二十一莊之莊票。概不收用。於是恐慌益甚。商務總會急於初七日召集各業領袖。開臨時特別會議。旋定議電告軍機處度支部農工商部。及兩江總督江蘇巡撫。略謂滬市日來莊匯不通。竟如罷市。上海工廠數十家。工人二三十萬人。一經停工。於商業治安。均有關係。事機危迫。應請代奏。敕下大清交通兩銀行。迅速籌款五百萬兩。交由商會散放。以挽危局。云云。政府據以上。聞。當奉 旨現聞上海匯號倒閉。市面吃緊。關係重要。著張人駿程德全查明情形。設法維持。迅速據實電奏。欽此。

張總督奉 旨後。旋即親至上海。與中外官商籌議挽救之策。旋議定借洋款二百萬兩。由各業商以產物作抵。藉資周轉。又由度支部電令大清銀行解銀百萬兩至上海。人心始稍定。

茲將蘇松太道移上海商務總會文。附錄於下。藉資參考。

奉准貴總會移開。上海市面恐慌。岌岌可危。雖經敝會分別電稟各憲。撥款維持。但緩不濟急。不得不先籌治標之策。十二日。敝會邀集南北市商會議董。公同籌議辦法。現由各董等已向匯豐借定銀二百萬兩。該行須請貴道作保。即以所借之款。由各商家將上海商埠內房屋地產。及相當貨物可押之品作抵。由敝會各議董會同匯豐。公同估量。評定價值。按折可押若干。並由抵借之人。另挽妥實保人。書明保息保贖字樣。開單存會備查。彙齊後。再由敝會另開總單。蓋用印信。送呈貴道爲證。訂期六個月一轉。以一年爲滿。利息三個月一付。如屆期不能清償。即由

匯豐照市變價備償。價如不敷應還之數。由南北商會總協理。及全體議董擔任補足。所有總分會全體議董。簽名於後等因。當經本道電稟兩院憲。並詳請電奏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奉督憲張札開。本大臣此次蒞滬維持市面。當籌議辦法。擬由各業商以產物抵借洋款二百萬兩。暫資周轉各情形。於本月十九日電奏。二十日奉旨。張人駿電奏滬市空虛。商明英領等。由各業商以貨產押借洋款。借券內蓋用滬道關防。以昭大信等語。著度支部速議具奏。欽此。又於二十三日。准度支部漢電開。本案業經核准。於本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札道。欽遵傳諭各商。查遵照等因。合就轉移。爲此移會貴總商會。請煩查照。傳知各商。一遵遵照。盛切施行。

自上海源豐潤總號倒閉後。各地分號。隨之而倒。京師分號。及與有關係之莊號十數家。亦相繼倒閉。聞僅分號一家。已虧欠外款六百餘萬兩。京師市面。異常震動。幾於停止交易。紙幣爲之停滯。旋由度支部撥出庫款五十萬兩。又由全體爐房向大清銀行借銀五十萬兩。復由京奉鐵路局解到三十萬兩。市面始稍安靜。

天津源豐潤分號。及某銀號。亦同時倒閉。由天津商務總會商請大清交通志成直隸四銀行。籌銀一百萬兩。如各商號因周轉不靈。卽以切實產業或通行貨物。向四銀行抵借。

南京自上海源豐潤倒後。迭倒兩大錢莊。虧欠公私各款六十萬左右。

附錄張總督致軍機處電。竊照滬市緊迫。周轉不靈。各國銀行不收莊票。不放拆票。華商莊號。現銀告竭。經人聯會同蘇撫。派委蘇藩司陸鍾琦。詣滬確查。據稟情形。甚爲危急。洋款緊要。初八日勉強應期。十八念九兩期。尙不知若何應付。向稱殷實可靠之商號。受擠岌岌。已有停止交易者。商情益爲惶駭。各處匯兌不通。波浪及於長江一帶。

裕甯官銀錢局亦同被擠。江省庫幣如洗。歷付解還洋款。防營新軍餉項。以及勸業會官股等款。皆恃該局爲挹注。墊支在百萬以上。湘鄂贛皖淮揚徐海蘇鎮滬甯總分局三十餘處。通用鈔票。爲數又鉅。似此金融阻塞。相逼俱來。何堪終日。至滬市爲商務中樞。源竭壅滯。對內宜防浮動。對外尤慮枝節。昨據上海總商會總協理各業代表。聯名切陳困迫。願請代表維持。並英領亦以爲言。措詞甚急。業經電咨度支部。迅籌酌劑。並由人駿分電滬商會英領事。允爲酌量維持。以冀暫定人心。各在案。目下甯省及長江各埠市情。事機更爲危迫。若不立圖補救。官銀錢局一有搖動。洋款軍需。並一切要用。均將束手無措。騷動堪虞。人駿會商司道。籌維乏術。燃眉急救。惟有與各國銀行籌商借債。以三百萬兩爲率。以六年爲期。本利由甯省設法勻還。查部章外省訂借洋債。應咨候部核。人駿體察情勢。萬難刻緩。現已派員赴滬。與各國銀行訂議辦理。不敢拘泥定章。延誤大局。相應奏明。請旨允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除將議借暨分別發放辦法。另行奏報咨部立案外。謹請鈞處代表。

又第二次電 滬市危急。牽動長江一帶。人駿因事機緊迫。議借洋款酌劑。正籌辦間。迭接蘇撫急電。以蘇市紛支。裕甯鈔票。衆情洶湧。勢迫時促。洋債尙未訂定。莫救燃眉。現由人駿特派江安糧道吳崑專輪駛赴揚州。就運庫借撥五十萬兩。分發濟急。暫顧目前。一面仍催令將訂借洋款迅速定議。以爲後盾。人駿爲大局起見。權宜擅便。負咎莫辭。除分別飭辦外。相應奏明。請旨立案。謹請鈞處代表。云云。奉旨張人駿兩電奏稱。滬市危急。議借洋款酌劑。並就運庫借撥銀五十萬兩。分發濟急各等語。該督係爲大局起見。著卽照所請。迅速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蘇州之裕甯裕蘇兩銀錢局。本係官辦之局。不致有意外之虞。詎亦大被擾動。取款者紛至沓來。裕甯局於三日內。發出現銀六十餘萬。當由藩庫撥借銀十八萬二千兩。又從上海運到銀四十萬兩。藉資周轉。裕甯局則由張總督

電飭兩淮運司。提庫銀五十萬兩接濟。

杭州源豐潤分號。於初七日請官發封。聞虧欠官私款項。約十餘萬兩。

甯波源豐潤分號。於上海總號未倒之前。因解款不靈。即被官發封。聞虧官款三十五萬兩。四明銀行之房屋。係源豐潤主人之產業。經官標封備抵。甯波商民誤爲銀行被封。因之爭往取款。後經官出示申明。四明銀行亦早爲籌備。如數解付。故不致搖動。

漢口某銀號。與源豐潤關係頗巨。及源豐潤倒閉。某銀號周轉不靈。亦遂停歇。

福州源豐潤分號。當時以曾被財政局借去四十萬元之故。立時請官撥款接濟。而勢已無及。

廣州源豐潤分號。當六月間。上海倒帳風潮初起時。曾匯款數百萬至上海接濟。遂虧欠廣東官款六百餘萬之多。至此月上海總號既倒閉。廣東分號亦遂不能支持。幸收放之數。足以相抵。因請官出示曉諭。暫停交易。清算帳目。一面將存放各公款。暫緩提取。藉以維持。廣東官銀錢局。被源豐潤分號虧欠二十九萬餘兩。經藩司另撥庫款補足。又恐商民誤信謠傳。致官局或受擠軋。因特將原委揭示。

初十日。布政司。勸業道。廣州府。復會同商務總會。邀同大清交通兩銀行。及西關銀行忠信堂各商。會議維持市面辦法。當日議定三條。(一)擬由總商會同銀行。通知各銀店。一律照常貿易。不可有收無放。以致周轉不靈。(二)擬銀號貿易。向分長短兩期。除零星往來。悉照常支付外。所有長期付項。凡未到期者。不得先行提取。致生搖動。其短期存款。數目較鉅者。均須預先通知。以資預備。(三)目下市面銀根壅滯。亟宜輸轉。現由司道憲回明督憲。在官銀錢局盈餘項下。提出現款。交由官銀錢局。大清行。交通行。會同總商會。酌擇殷實本地銀號。分別放付。以資流通。

以上三款均已決行。并由官撥款。交大清銀行交通銀行官銀錢局三家。分放本處五十家銀號領用云。
商務總會復出傳單。通告商民。略謂查源豐潤生理。經本總會再四調查。並無礙於市面。該號收放數目。尚足相抵。所存各署局公款。爲數尤多。現在官款既不提取。徐俟清算數目。次第歸還。凡在附家。自可安心靜候清理。矧查該號所存官款甚鉅。無論粵號票號。大憲已定宗旨。一概緩提。惟是商場市面。全賴運掉靈通。官款商款。交相利用。方足以資周轉。此次源豐潤倒盤。於粵商固不致波累。於別號尤無牽礙。凡我商號附家。務各照常安業。互相維持。免自驚擾。萬勿誤聽謠傳。將款有收無放。自相排擠。致釀意外。云云。

商務總會又電致農工商部郵傳部。請分飭大清交通兩銀行總理。酌量濟虛。竭力調劑。以維市面。並言向辦倒債之案。無論鉅細。洋款官款。無不儘數先提。商款每致無著。辦法既欠持平。尤足啟商場疑慮。故遇商號搖動。輒思爭先收款。往往生意本佳。驟因周轉不靈。遂被擠倒。尤爲商政一大障礙。擬請嗣後凡遇商店倒閉。無論華洋官款商款。均須通盤核算。定出平均成數。一律攤還。官洋各款。不得先提。以維大局而示公允。云云。

按廣東官商當銀市恐慌之際。辦理頗爲得宜。故市面元氣。不致大傷。其致農工商部及郵傳部電。請辦理倒帳之案。凡官款洋款商款。宜一體攤還。尤爲扼要之論。故備錄之。

同時。煙臺巨商大成公。與其聯號十二家。同時倒閉。又倒去錢莊兩家。廈門汕頭亦倒怡和德萬昌銀號兩家。怡和除將產業抵除外。尚虧短一百萬左右。德萬昌亦虧欠一百餘萬。此均在源豐潤倒閉之前。以其同爲商業大局所關係。故附志之。

附錄張總督擬訂取締銀錢各莊號條規

- 一、責成上海道。督同商會。暨錢業董事。清查各錢莊資本。及東主身家。（其股實者維持之。虧倒者即著破產架空。倒遷者拿追嚴辦有保者嚴追保人）
- 二、莊號管事。不准開設另店。並私挪資本作生意。
- 三、莊號管事保家。應由各東主呈明上海道存案。以憑責成取締。
- 四、錢莊等差。應行嚴定。至少須若干萬資本。始准列爲末等錢莊。等而上之。亦以資本之多少爲定。交易開盤。各有限制。不准逾越。濫放濫揭。分別註冊存案。列表榜示周知。
- 五、錢莊票主。除有現錢若干。始准開設外。其所有產業。並應報明存案。
- 六、各莊分設支店。不准改易字號。祇准於其本莊字號下。加以某記。以別於本莊。
- 七、賣空買空。最是敗壞市面。本干例禁。以後如再違犯。即照例治罪。
- 八、詳訂各莊號管事責任。並違犯罪名。
- 九、有開張錢業莊號。應由商會暨錢業董事。指定某某家殷實舊號。向其揭款。（照所稟資本若干。依次分別辦理）停其流通。能支持一個月者。方准歸行註冊。
- 十、換票流弊甚多。應嚴禁。
- 十一、錢業莊號。應連環互保。
- 十二、實業商廠。與莊號往來款項最大。利害相繫。並應責成上海道。督同商會。及各業代表。調查各實業資本器物。及東主身家。並所用工夥若干人。報官存案。如借款浮於資本。或託名另營別業。即行查究。

十三、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稟明察辦。

附札江海關道文 上海市面錢莊倒閉。牽動匯號。以致金融阻滯。周轉不靈。各業同受震盪。本大臣遵 旨來滬。駐查。設法維持。連日接晤官商。察訪情形。並經英領袖總領事。德領事官。暨英商匯豐銀行總理。怡和總理。來翰商論。均以規復華商與洋商交易信用。以期流通市面爲要著。查上海商務。華洋流轉。向以拆票莊票爲憑。至華商莊號。匯對辦法。亟應設法挽回。以資補救。商市機關。錢莊銀行。實係各業交往之樞紐。自應先就銀錢各莊號。嚴密取締。務使底蘊秩序。明白了當。維持方有把握。茲特參酌衆議。擬訂取締條規十三款。責成上海關道。會督總分會。暨南北市錢業董事。迅速妥籌辦理。一面並將各業分別查明。限三日內詳晰稟復。以憑核辦。

十六日 以各省保舉孝廉方正過於冒濫 諭令各督撫從嚴甄取

十九日 諭令各省將軍督撫將禁煙事宜切實整頓

禁煙大臣奏言。鴉片之流毒。既深且久。各省地方遼遠。耳目究恐未周。臣等專司禁吸。固屬責無旁貸。尤賴各將軍督撫同心并濟。本年山西陝西等省。均有奏報將禁煙局所裁併歸併等事。雖因節省經費起見。而禁煙要政。卽恐因之懈弛。凡事非始終精神貫注。鮮不功敗垂成。況官吏爲庶民標準。官吏若未戒除淨盡。庶民益將觀望效尤。臣等責有攸歸。既有所見。曷敢安於緘默。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認真切實整頓。凡禁煙公所未經裁併者。固不可徒具形式。其已經裁併者。尤宜妥籌善後辦法。不得稍形懈弛。云云。故特降 諭各省督撫。認真查禁。切實整頓。

二十日 會議政務處奏請將度支部試辦預算表冊交資政院決議奉 旨依議

原摺略言。八月二十七日。度支部奏遵章試辦宣統三年預算。並滙陳財政危迫情形一摺。奉旨着會議政務處議奏。查原奏內稱。京署各册預算。不敷二千五百餘萬兩。外省各册預算。不敷三千六百餘萬兩。而籌備追加之款。尙不與焉。數月以來。悉心考核。京內各部院。除自行刪節認減外。仍不敷銀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兩。外省除認增歲入認減歲出外。仍不敷銀二千九百餘萬兩。惟三年籌備事宜。另列附册。又有追加各册。合之亦在二千萬兩以外。如照預算辦法。皆宣統三年需要之款。現在試辦預算。端緒紛紜。誠不足語完全之式。然於全國財政。實已舉其大綱。應否由政務處集議後。轉交資政院之處。恭候聖裁等語。遵查各國預算之法。與古者家宰制用之意。相似而不同者。一則量入爲出。於節流之意爲多。而政策常偏於保守。一則量出爲入。於開源之道爲重。而政策常主於進行。所謂積極與消極。主義既有不同。辦法遂以各別。大抵國家文明程度愈進。則其經費愈繁。歷觀往史。中外皆然。中國歲入之數。向稱一萬萬兩。經度支部奏派各省監理官。認真清理。而登諸册表者。歲入遂逾兩倍。非蕪近年多取於民。亦由從前並無確實之調查。詳晰之報告。隱漏紛歧。難於統覈。一自上年分別清理。內外洞然。遂獲倍蓰。惟值此預備立憲之際。新政百端。非財莫舉。按照原奏。京外不敷銀數。固應亟籌彌補。即其餘籌備事宜。另列追加各費。事關憲政。亦屬必不可少之需。查各國預算辦法。先由各部大臣預定各部經費概算書。送交度支大臣。度支大臣詳加覆覈。編成總預算案。請求閣議。而後提出於議院。如有不敷之數。或起公債。或加稅法。以補足之。必求出入相當。而後預算案乃能成立。今我國立憲。甫經預備。按照籌備清單。試辦全國預算。應在第六年。至第九年。制定適當預算案。向議院提議。此次預算。係度支部查照清理財政章程。先行試辦。誠未足語完全之式。惟現值資政院開院伊始。按照奏定該院院章。首在議決國家歲出入預算事件。該院職掌所在。必能恪遵權限。共體時艱。擬請

明裁奪。即將度支部此次試辦預算原案表冊。飭交資政院照章辦理。云云。

按會議政務處於資政院開院二十日以後。始奏請將預算表交議。蓋因議員噴有繁言之故。其初意固不欲資政院議員提議預算案也。其對於各省諮議局亦然。先是度支部電告各省督撫。略言本部於八月二十七日。具奏遵章試辦預算。繕表呈進。並瀝陳財政危迫情形一摺。奉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除全表繕齊另行咨送外。應將地方行政經費。照錄一份。交諮議局。所有本部核增核減之款。已由貴處允許者。一併鈔案彙交。以備參考。云云。直省諮議局聯合會。先時因探聞度支部以今年尚在試辦預算期內。諮議局常年會。不必提出交議之言。特公決預籌對待方法。通佈各議局。其方法如下。(一)督撫不交預算案之對待方法。諮議局對於官廳。應照常開議。一方詰問督撫。不拘回答如何。同時電資政院。要求確實速覆。如係先期奉旨不交。則各局應於九月初三日以內。互相電知。定初四日各局皆電資政院力爭。以必得爲止。如必不得請。則同時停議要求。(二)預算內容。如但有出入總表而無分表之對待方法。(例如有教育費總數目而無各學堂用費分數目)應同時交還督撫。一面電資政院請更正。仍互相電知。如必不得請。照前條辦理。(三)預算案。如但有歲出經費而無歲入款目之對待方法。應照第二條辦理。(四)預算案之歲入類。如不分別國家稅地方稅。僅以一部分之歲入。作爲地方行政費交議之對待方法。此種預算案。可以承認。但會議時。不必拘守其所指定歲入數目之範圍。而將歲出各經費削減。應增有不足時。應要求增撥。或就預算總冊內。指款請撥。如督撫不准。則電知資政院爭之。候其判斷。(五)參考總冊時。如發見支出款目。有不適當者之對待方法。應電資政院。請撥回地方行政支用。(六)於預算案以外。遇有諮議局認爲應歸地方行政。而督撫列入總冊。作爲國家行政者。或并不列總冊者。應要求督撫添入預算案。一併交議。

不得請。則電達資政院。判斷照辦。

各省諮議局開會後。大率因督撫不將歲出入預算案交出。又或僅列歲出。缺少歲入一門。相率與督撫力爭。並電請資政院催促。資政院當向度支部質詢。度支部覆言。已通電各省。將地方行政經費送交局議。并將預算全冊送供參考。至直隸湖南陝西福建吉林廣西等省諮議局。電詢所交預算。有歲出無歲入一節。查本部此次試辦各省預算。只於歲出門分別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者。係遵照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辦理。其於歲入一門。不分國家地方者。因國家稅地方稅章程未經釐定。故暫行合併編製。業經通電各省。將預算全冊送供參考。則一切歲入俱在其中。各省諮議局亦可略知大概。俟將來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自應分別國家歲入與地方歲入。以符體例云。

附錄度支部預算表紀略

▲入款

(地捐) 二千八百八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兩 (鹽茶) 四千六百三十一

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兩 (海關) 四千二百三十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兩 (釐金) 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七千九百零

七兩 (漕糧) 四千六百六十一萬零八百九十九兩 (雜捐) 三千一百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兩 (雜

款) 三千五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兩 (貨息) 三百五十六萬兩

▲出款 (行政界) 二千六百九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兩 (外務) 四百萬零零一千三百零八兩 (國務)

二千二百四十六萬零七百六十一兩 (營業) 二千五百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兩 (祀享) 七十九萬九千

七百九十五兩 (學務) 一千六百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兩 (刑事) 六百八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兩 (軍

務) 九千七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兩 (工程) 五百零八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兩 (交通) 五千六百七

十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兩 (內廷)七百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兩 (洋債)五千一百六十四萬零九百六

十二兩 (雜費)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零八兩 (國債)四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十三兩

以上共計入款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兩 出款三萬三千三百零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

計不敷銀三千六百零九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兩

二十六日 諭以李國杰充出使比國大臣

二十七日 諭以張鳴岐署兩廣總督沈秉堃補廣西巡撫

時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因病自請開缺。故以張鳴岐署兩廣總督。其廣西巡撫本缺。以沈秉堃補授。

補錄

八月十二日 廣東連州鄉民滋事焚毀學堂

廣東連州各處鄉民。因聞有編釘門牌之舉。疑爲學堂籌辦人捐。先於七月二十七日。聚集六七百人。在城隍廟內。商議抵抗之法。城守賴景雲。前往彈壓。傳言謂賴城守對衆聲明。編釘門牌。非出自官府之意。由是各鄉民愈信爲學堂籌辦人捐而設。是後集議抗拒之事。遂無日不有所聞。雖經談知州出示曉諭。各調查員百般解說。均歸無效。至八月初四五後。并有匪徒數十人。製造小竹牌。注有堂名及四言俚詞數句。四出誘人購買。每塊取小銀圓一毫。暗中約定十二日齊集州城。毀拆學堂。外面則佈散謠言。謂各調查員必於十二日實行編釘門牌。而談知州不以爲意。是日十一點鐘後。忽見鄉民蜂衆而來。急將城門關閉。而鄉民愈聚愈多。未及一點鐘。毀城而入。先焚毀中學堂。次焚紳士鄧煥楨家。又次焚毀常平社學。旋出城毀捕房燕喜高等小學堂。夜復用火焚校舍。

已成灰燼。損失甚鉅。又入城毀酒飯公司。房捐公司。及養正恭讓餘慶外坊各小學堂。計前後共毀屋舍十一間。是日鄉民并欲焚毀教堂。幸連日水大。不能渡河。因得無恙。

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於潛縣鄉民滋事擄去紳董數人

杭州於潛鄉民。於六月間。將官立兩等小學。及禁煙分所打毀後。遷延兩月。毫無辦法。八月。省台委候補知縣。劉思曾。至於潛。知縣蘇嘉淦。正與副委員。及管帶金富有。磋商緝拿鬧事毀學首要。適值徐水金。謝阿有等。至縣。剖訴學堂苛虐情形。當飭扣留縣署。由金管帶副委員等。派兵押送。解赴本府訊辦。不料二十七日。委員起身後。鄉民聚集四五百人。追趕攔奪。一面竟有數百人。四處搜索校長姚方諸紳。幸諸紳聞風避匿。有教員陳瑞璇。暨學堂房東夏宜貴。均被鄉民擄去。蘇知縣聞風。即派防營差捕。迅往解散。並繕就諭單。剴切勸導。始將夏宜貴一人放回。是日夜間。鄉民復鳴鑼聚衆。分赴各鄉搜尋。將校長姚江。研究所書記戎國俊等。擄去。蘇知縣聞報。即飭兵差追趕。已將姚江等。挈至昌化十二都地方藏匿。當經移請昌化縣。諭飭紳董開導。勿施凌虐。而鄉民又聚集數百人。更番至縣。要求將徐水金等釋放。蘇知縣好言撫慰。許其詳請將徐水金從輕發落。鄉民始各散去。蘇知縣當稟請上台。派兵至縣鎮懾。並將徐水金等發縣懲辦。以期消患無形。而被擄諸紳。亦得早日釋回云。

677

中國大事記補遺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續聞

浙江諮議局當未開會之前。即因浙江鐵路總理湯壽潛奉 諭革職不許干預路事之故。呈請浙江巡撫許令特開臨時會。巡撫增韜堅不允。至九月初三日開正式會議時。議員張傳保請變更議事日程。首先提議路事。全體皆贊成。立將陳請書送呈巡撫及司道。及審查委員。請巡撫迅速代奏。並即日停議待 旨。茲將諮議局陳請書。及增巡撫批詞。照錄於下。

為呈請代奏事。伏讀宣統二年七月十九日 上諭。〔諭旨已恭錄前報〕竊惟商辦之鐵路公司。不外為商律公司律中。股分公司之一種。苟無特別法之規定。其對於公司律所揭之明文。不惟有遵守之義務。且有適用之權利。依公司律第七十七條。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是為公司總理之選派與開除。皆屬董事局確定之權利。而於此規定未廢止或變更以前。絕對有其效力。在董事局固不得自為放棄。即監督者。亦非能越法定之範圍。而妄加干涉。蓋現行之法律。最為神聖。不論治者與被治者。悉當受其拘束者也。然被治者而不守法。治者尙得加制限以爲救濟。若治者自不守法。復不容被治者之請求。必至失法之信用。無由責被治者以適從。而陷於徒法之悲觀。故在立憲國之國民。對於政府法律問題之出入。必為據理之爭。不敢稍事姑息。我國立憲。方在預備之期。而保障商辦之鐵路公司。僅僅恃此百數十條之公司律。尤宜共相信守。以冀實行之效。不宜將順遂非。自陷違法之嫌者也。浙路總理湯壽潛之選任。本於公司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其在路言路。

乃以浙路總理之資格。代表浙路股東之意思。不爲該條開除之原因。今朝廷不察。加以嚴譴。雖黜陟之作用。屬於君主之大權。斷非臣民所敢推測。第因言事革職。而并不准其干預路事。在表面爲對於個人革職附加之處罰。而從根本上以論。則董事局所享有確定之權利。未免因此受無形之剝奪。夫得享用此公司律之規定。不獨浙省之路公司。而獨使浙省不見其效用。故嚴詔之下。萬衆惶惶。始也代表股東之董事局。徑以電請。請而不獲。衆股東繼之。求撫臣之代奏。今代奏又被斥矣。而其間之董事股東。與一般渴望實行立憲之士商。又復奔走呼號。終不肯曲徇朝廷不准干預路事之成命者。非不法之反抗也。爲法理上正當之爭執。期回復法律所定之權利。微之歐米日本諸國。其政府最重人民之請願。以立法及行政之事項。就當局者之所措施。或不能預見其缺漏。多藉請願以爲救正。前次之電爭代奏。不外爲立憲國民應有之行動。若終塞其請願之途。何以副憲政公諸輿論之實。且也。浙路集資千萬。實爲浙省實業之冠。若公司律不足爲保障。使商民灰心於他種實業之經營。恐非實業前途之福。又法律所付與之權利。得以命令爲剝奪。而他之各種民選機關。鑒於選舉被選舉之不確定。或相率而出於觀望之一途。尤非立憲大局之幸。伏讀欽定憲法大綱有云。有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請欽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又云。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一方勉臣民以遵守。一方以命令爲變更。是欲使浙民遵守義務耶。抑欲浙民曲從變更法律之命令耶。二者當示其一途。若使負遵守之義務。則當俯從浙民之請。收回不准干預路事之成命。以保法律之尊嚴。若使曲從變更法律之命令。則隱示浙民不必負遵守之義務。而此憲法大綱未號之所定。將等諸空文。於此後履行之法律。亦悉無奉行之效果。恐朝廷爲立憲計。不至竟出於此者也。無法無以立國。浙民之爲國家守法。正浙民之愛國。故今日與其阿順以失立憲國民之資格。甯死守以受朝廷不測之斥責也。事關本

省權利存廢事件。應在諮議局權限之內。懇乞撫部院採取輿論。據情代奏。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爲此呈請撫部院。迅賜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撫批 察核呈請各節。有礙難代奏之理由。不能不爲諮議局剴切說明。查前次浙路公司及浙路股東會呈請代奏。引據公司律。與此次呈請之詞意相同。前次既奉 嚴旨。自不能再三瀆請。一也。郵傳部近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奏明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摺內并聲稱路政關係國權。何得妄爲比附。奉 旨依議。自不能再加指駁。二也。公司律關係全國法律。非本省權利存廢事件。意義歧異。不能代奏。三也。

江蘇諮議局亦以郵傳部前奏申明商律。謂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等語。恐有窒礙。業經決議呈請督撫奏咨更正。文云。查近日郵傳部奏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一片。大致謂鐵路在各國。屬於國有者居多。吾國幅員遼闊。兩謀實業。特許設立公司商辦等語。既設公司。既定商辦。而 欽定大清商律。又係專爲公司而訂定之。各省發起商辦之鐵路公司。人民入股者。皆視公司律文爲根據。大部即欲特訂路律。別資遵守。亦當別有辦法。使根據前日之商律者。進退得以自由。不令組織在前之股東。強遵頒布在後之路律。蓋保全法律之效力。乃可以定民心。保全商律之效力。乃可以興實業。朝令暮更。則信用掃地。商民何所持而蘇息於國權之下。況路律並未頒行。祇因浙江一路之爭執。不惜弁髦 欽定之商律以應付之。似非政體所宜。且使商民對於 欽定之商律。應否視爲鐵據。以自保障。尤覺無所適從。商業之全局。岌岌可危。所關非細。本局以本省方謀提倡實業。又自有一商辦之鐵路公司。衆情所迫。本局不敢墮於上聞。爲此呈請迅予分別奏咨。更正郵傳部前奏。申明商律。以定人心。云云。

浙江鐵路公司股東復於九月十四日。在上海開股東大會。當日議定郵部不應以命令變更法律。決計公舉代表六

人。進京力爭。又議定認劉盛兩副理爲主持浙路之人。不允其推辭。茲將呈郵傳部文錄下。

爲呈明開會決議情形。并公舉代表赴京請願事。本年八月十四日。承准大部元電內開。本日准樞交奉。旨增電。奏悉。湯壽潛業經降旨革職。不准干預路事。該撫復妄爲比例。率請在路自効。殊屬不合。增韞著傳旨申飭。該省人民。如有聚衆紛擾情事。應由該撫妥爲開導。並行禁止。倘或滋生事端。定惟該撫是問。欽此。特電聞等因。八月二十八日。又奉鈞照內開。八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欽奉。諭旨。郵傳部奏聲明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請飭各督撫。遵照歷次奏案辦理一片。著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相應恭錄。諭旨。黏抄原奏。照會公司欽遵。查照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敝公司以事關重大。當經召集股東。於九月十四日續開臨時會議。旋據股東等聲稱。浙路商股商辦。公司章程第一條。開宗明義。即奉。欽定大清商律爲依據。蒙前商部核准施行在案。此次因湯壽潛革職。並不准干預路事之故。願懇轉函。亦爲尊重商律起見。乃。朝廷既奪我進退總理之權。大部復申以援用商律之禁。股東等創鉅痛深。推原禍始。以爲湯壽潛之被譴。固由於勅盛宣懷。而實根於爭廢存款章程。查是項章程。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經大部奏奉。旨覽。其第四條內載此項存款。多不過一千萬兩。少不過七百五十萬兩。第二期於十二月內。一律撥清。如有事故。可展至十八個月。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個月。倘到期不能撥付。或撥付不全者。此項存款章程。即日作廢等語。計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奏定之日起。連開計算。扣至本年正月初四日。則爲二十四個月。而大部前後所撥存款止一百八十萬兩。浙得三分之二。爲一百二十萬兩。已符章程撥付不全即日作廢之文。迭據股東等。援據章程。責令公司。呈請作廢。迨本年五月十三日股東年會。全體要求湯壽潛代表股東。尅日北行。將上項問題。與大部解決。甫及登程。遂奉七月十九日之。旨。股東等私用扼腕。猶以商律未改。天怒可回。故八月初十日。有呈懇浙撫

奏請收回成命之舉。既不獲命。至數年來核准援用之商律而奪之。引繩而批其根。使全國商路惘然喪其所守。是股東以爭廢存款章程故而累湯壽潛。且以累各省之商辦鐵路公司。罪莫大焉。疚莫深焉。今距存款章程奏定之期。且三十三個月矣。大部即不難以命令變法律。而奏定章程撥付存款之限。殆不可更。股東即不得援法律為保障。而部示遵照奏案辦理之文。自當共守。是無論收回成命之行與不行。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之異與不異。此項存款章程之逾期。奏案所關。亟宜解決。現在湯壽潛已違不准干預路事之旨。脫卸代表之責。特由股東等。另舉在籍翰林院侍講學士朱福詵。分部郎中孫誦洛。在籍農工商部主事王錫榮。前廣西候補知府樓守恩。前雲南候補直隸州知州沈宗博。揀選知縣祝震等六人。為全體股東代表。環叩大部面陳衷曲各等情。敝公司處於股東機關之地位。未便懸於上閱。所有開會決議公舉代表。赴京請願各緣由。理合備文咨呈。伏乞大部。俯加憫諒。准予訓示施行。實為德便。須至咨呈者。

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革職餘聞

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被度支部奏劾革職。其原奏已全載前期大事記中。茲續將蔡道與度支部來往電文。補錄於下。以志此事之原委。

蔡道。上度支部電。度支部堂憲鈞鑒。前月因洋款竭蹶。奉飭大清銀行撥借五十萬。仍以不敷接濟。共借至一百餘萬。該行已陸續索還。並照繳息款。茲查洋款項下。雖實存約二百餘萬。均係放存各莊號。適值西九月底各銀行結帳收銀之期。銀根緊迫。萬難遽行提取。牽動市面。而本月二十七日。應付西九月賠款。約一百九十萬。斷不敷解。務懇迅予撥借二百萬。俾救危急。仍由職道衙門認息。陸續收款歸償。倘此次無銀應付。外人必有枝節。貽誤不堪設想。職道

苟可設法另籌。何敢上瀆鈞聽。實以勢窮力竭。不得不求援助。想大部顧全大局。決不忍稍有膜視也。臨稟禱切。無任悚惶。乃煌巧印。

度支部覆電。江海關道鑒。巧電悉。洋款關係緊要。豈容貽誤。此次電稱實存二百餘萬。並非無款備抵。乃以放存莊號。難以進行提取爲言。殊出情理之外。該道經理洋款多年。不應疏忽至此。應趕速設法提取應用。倘稍有不敷。應由該道自向銀行商借。如期還款爲要。倘有貽誤。惟該道是問。度支部號印。

度支部再致蔡道電。江海關道鑒。昨電諒到。款還期。斷難貽誤。該道究竟能否設法足數。如果周轉不靈。關係匪輕。已一面飭銀行寬爲預備。該道可即與商訂。歸還後速電復。度支部個印。

蔡道再上度支部電。度支部堂憲鈞鑒。奉號電。惶悚之至。洋款存莊取息。解商都用。職道具有責成。自前年晉益升匯號等虧閉以來。加意謹慎。非實在殷實莊號不放。既放亦不難立提。本不敢上煩憲慮。祇以本年七月間。正元等三家。倒欠華洋票款六百餘萬。市面岌岌。雖經職道會同商會。設法維持。擔任息借洋款三百五十萬。先還銀行拆票一百數十萬。以免各銀行同時追收放出鉅萬之拆票。牽累大局。擬具辦法。稟臺督憲分別奏咨。厥後風潮再起。有數家行將岌岌。職道擔借維持。亦於七月冬電陳明在案。現市上現銀寥寥。若不審察情形。遽行提現。勢必泉源立涸。大局敗壞。商務關稅。在在可危。凡此皆屬因公。縱近權宜。非敢疏忽。前請在大清銀行撥借。係爲商家留餘銀。卽爲關稅留餘地。茲蒙訓示。當自向銀行商借。俟續收解款。或酌量緩急。提款歸還。仍求憲台電知銀行。勿過催促。俾得免誤。機宜不勝叩禱之至。乃煌馬印。

又蔡道當六月間上海倒帳風潮驟起之際。特向各國銀行商借銀三百五十萬兩。藉以維持市面。已略記第七期大

事記中。惟借款合同。當時未經宣布。故鮮有知者。茲爲補錄於下。

上海道台蔡觀察乃煊。並其後任道台（以下稱道台）與匯豐麥加利德華道勝正金東方匯理花旗和蘭華比各銀行（以下稱銀行）訂立合同於左。

一、以上各銀行願借與道台。道台願向各銀行借上海規元三百五十萬兩。此款借出歸還。均照上海規元核算。在上海交付。此項借款。應將各銀行所執倒閉之正元謙餘兆康三莊莊票。按照前開交商會清單後。由邵琴濤福開森兩君代道台查核。共銀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兩四錢一分。先後付清。再將各銀行各洋行所執未付各莊票。務令以上各錢莊。及其餘各錢莊。從速照付。並以維持市面而定人心。

二、兩江總督部堂張制軍人駿。業將道台議向各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兩。以及措置情形奏明。奉旨允許後。由外務部照會各該國駐京欽使。

三、此項規元三百五十萬兩。係由下列各銀行攤借。計開

匯豐	八十萬兩	麥加利	五十萬兩	德華	五十萬兩
道勝	四十萬兩	正金	三十萬兩	東方匯理	三十萬兩
花旗	三十萬兩	和蘭	二十五萬兩	華比	十五萬兩

四、自立合同之日起。十日內。道台應將借款三百五十萬兩總數債票。蓋用道印。送交各銀行收執。爲道台及其後任道台擔認之據。債票格式。及其票數。應由各銀行與道台妥議定奪。

五、此項借款。係爲維持上海商業起見。各銀行議定長年四釐行息。立合同之日起。息銀半年一付。本銀定於西歷一

千九百十五年。分四星期付還。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四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廿一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廿八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四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至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四號。全數還清。

已償之債票。應即交還道台注銷。

以上分期還銀。利息應照長年四釐扣還。

六、此項借款本利。應由現任道台。及後任道台完全擔保。到期歸還。別無另訂專章。

七、華英合璧合同。應繕二十一。一分存督署。一分存蘇州撫署。一分存外部。一分存道署。九分存銀行。八分存各該

國駐京使署。合同文義如有參差之處。均以英文為準。

此合同於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四號。彼此在上海簽押。

安徽土匪滋事餘聞

安徽蒙城鳳臺各縣土匪滋事。已詳前期大事記中。茲悉當時土匪並未解散。實已流入河南境內。茲將官場電報等錄下。亦足見吾民困苦之一斑。

委員孫大令多璽電。八月二十七日。馳赴潁郡。適張守樹建由蒙城滿閣一帶查閱返郡。當即稟謁。詳詢匪勢情形。

聞張守面告蒙匪李大志一股至羅家集。經董城於令率各村團練擊敗。追至桑木橋。該處鄉團截堵。兩面夾攻。匪即走散。其由宿境陳家集竄入蒙境匪首胡號頭張化鵬一股。適亳州防軍遇於袁家廟。迎頭痛擊。當將胡張兩匪首殺斃。餘黨亦散回宿境。刻經宿州堵截於前。又約亳營防拿於後。亦可隨時散去。第歸德境內。餘匪尚多。似應請飭營協辦。以期安謐。

委員張大令士元電。亳境匪類。黨羽仍多。刻下渦蒙一帶。辦匪甚力。尙無大事。惟竄入汴省之匪。不可勝數。皖省拿之既甚。匪類入汴益衆。查皖省已將難民中之匪類嚴辦。既有竄入汴省滋事等情。更不應姑息。應請從速飭拿。或即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亦屬妥善之法。至入汴之一股。即胡號頭之餘黨也。目下潁亳宿三處。正在會同協辦。雖民情紛擾。然無意外之變。不過歸德境內。人心惶恐。紛紛逃難。此爲卑職所目覩者。如何辦法。統求憲裁。至宿渦兩股。雖已散去。而首要迄未獲得。日來皖營所稟。尙未足信。

歸德府虞城縣知縣電。皖民西竄。於十八日到虞。陸軍四哨。毫不濟事。刻經查明人數。當有五千餘人。後來仍難計核。最可危者。虞境本多曹匪。刻下傳言皖匪將與曹匪串通一氣。此次皖民入境之後。首以偷割秋稼爲事。次則搶劫。見官軍則乞憐。見鄉民則欲劫。茲因訪聞曹皖之匪。將合會於五義村。如此舉動。深爲可慮。

睢州知州電。陸軍防堵甚難。如其嚴拿。彼即自稱難民。如不拿辦。彼即到處搶劫。刻下雖經玉軍門飭人護送出境。祇以人數太多。實難全行送去。且在甯陵夏邑一股。近日已偷過睢州。將至杞縣。察其情形。又將至開封省城。并聞到處騷擾。汴民不堪。特爲飛稟云云。按甯陵夏邑。亦隸歸德府。杞縣隸開封府。睢州離省百八十里。杞縣至省九十里。

委員孫大令多瀆報告節略。此次皖民入汴。半爲皖匪所誘。當其初入汴時。尙無搶劫之意。嗣因無以爲食。始紛紛

割殺以糊口。汴省之鹿邑縣。爲皖民入汴之第一處。鹿邑百姓。素稱強悍。見皖民之來。無不自衛其家。不意皖省難民之中。無入皖匪在內。見汴民家景尙優。始起搶劫之舉。聞初次被劫者。卽鹿邑縣西鄉李姓一家。李姓見其人多。未敢與敵。皖匪見搶後無事。其胆始大。隨後愈來愈多。又紛紛東竄至柘城夏邑永城等處。該匪至夏邑之後。匪類已多。其勢已甚。日日搶劫。日日儉割秋禾。汴民無可如何。始稟明地方官吏。及至皖匪到虞城等處。而搶劫等事。不獨皖匪所爲。卽山東曹州之匪。亦竄入相混。故此次汴民受傷。當以永城虞城爲最。而鄉間割殺最多。則以鹿邑柘城爲最。因鹿柘爲皖民初入之地。僅知割殺。尙未計及搶劫之事。嗣後幸有玉軍門嚴拿。又勸諭皖民。地方略安。至皖匪得利之後。亦卽私行竄回。因之列下歸德境內。僅有皖民。而無皖匪在內矣。九月初三日。歸德府又拿到皖匪數人。從嚴懲辦。又札飭各州縣協拿。皖省匪類。亦無從再肆其技。日來歸德各屬。業已一律平安。惟皖匪肇事。汴民受大害。永虞夏考。又有水災。民間不了之情。實爲十數年所無。近日各州縣正在設法。資送皖民。撫恤本省百姓。大約各州縣地面。可以無虞。然民間困苦。尙當設法安置。云云。

據報言此次受害最深。當以永城虞城夏邑鹿邑爲最甚。其次則商邱甯陵等處。嗣後山東曹州。恐其入境。亦派營到汴。幫同會堵。皖匪因緝捕太嚴。已紛紛暗行回皖。實在之難民。均分別在鄉。暫行留住。各州縣恐其肇事。各皖民痛哭哀求。均謂家爲澤國。回籍卽死。無論如何。懇求造冊保護。暫依汴境。俟水落卽回。云云。各州縣無可如何。已准其所請。由歸德府出示。凡皖民之暫留汴省者。當飭難民首領開明人數。或由地方官擇地與居。或假廟暫寓。惟不得肇事。如有肇事等情。則責成難民首領。云云。各皖民聞此消息。無不非常欣舞。均已造冊呈送。統計在汴省者。約有三千餘人。老弱婦女。約居七成云。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九月世界大事記

初二日 蜚律賓革命黨首魁曼大克被縛

蜚島自屬美以來。歲有不靖之警。本日革命黨首魁前任知事曼大克氏。在奴華登斯克遮州舉事。不利。被縛。

初三日 日本募五釐息公債三千萬圓充朝鮮振興政費

本日發表。中千三百萬圓。充貴族世襲財產。餘千七百萬圓。以百萬圓用之京城府。千六百萬圓分配於十三道。郡約五萬圓。以爲教育殖產之資金云。

初八日 海牙萬國仲裁裁判所判決英美漁業爭議

英美於紐弗恩多蘭漁業紛議。提出於裁判所者。凡七條。其中最要之二條。判決右英國所提出者。英國基此裁判。有不待美國承認。自設漁業管理規則之權。

初十日 美利堅伊里諾斯州石炭礦夫罷工告終

此事自罷工起。既歷二十三禮拜。與其事之礦夫。凡七萬二千名。僅得資本家承認。增加工賃。而工人損失亦不貲矣。

同日 克島首相卑挨尼節羅士辭職

克島數月來。亂事如織。卑氏以身當其衝。至是乃解職去。

十三日 美大統領塔虎脫氏宣言承認共和黨進步派

美之共和黨內部破裂。別生進步派。屢與其母黨及大統領塔氏反抗。勢日張。至是塔氏乃宣言己之政見。謂親進步派。與他派同。論者皆謂塔氏對進步派激烈抵抗之度。於茲大減焉。

十五日 希臘國會開會

是會為改正希臘憲法所開之會。其開會勅語略云。爾選舉民等。以平和穩重之態度。行使高貴之參政權。朕實深嘉賞焉。朕深望國會掃平無數之困難障害。以益立厥健全之丕基。而盡其協贊之能云。其旨蓋主於調和政爭焉。

同日 勃牙利內閣總辭職

月餘以來。勃土交涉激爭甚烈。巴爾幹問題方興之際。政治不能復有平穩之象。茲事亦其一端。

同日 美利堅政府召還駐在巴拿馬國公使蘇爾迨

其召還之因。以蘇氏對來訪者。語以巴拿馬副大統領孟多查氏當被選為大統領。及美將併合巴國事。為政府所聞。乃罷其職。本年以來。美之外交官。以洩機密係國交解職者。屈羅多氏後此為第二人。

十六日 日本解散韓國人大政社終了

其中最大者如一進會大韓協會等。皆陰助日本。摧滅本國者。至是皆被解散。會員名簿及印鑑等。悉為日本警察署沒收焉。

十九日 南阿聯邦選舉終結

國民黨六十七名。統一黨三十七名。

二十一日 荷蘭議會開會

其開院勅語中所述者。有財政改革。關稅所得稅改定。勞働保險法及行政改革之實行等事。

二十三日 波斯攝政薨

薨後。波斯議會。選那西爾埃倫黎繼爲攝政。那氏前在英國大學卒業。英所與也。

二十六日 葡萄牙議會休會

葡萄牙亂萌。既蘊於月餘前。葡王下詔赦國事犯及新聞記者之犯報律被拘者。然民氣仍不平。至是議院開會。民黨無一人至者。遂不已而休會焉。

記者曰。吾國上下聽之。有人倡開黨禁伸民權之日。猶相安之日也。顧猶以爲民氣不可長乎。彼民氣不足用則已。若其足用。則吾知其固有利用之途也。

二十七日 德意志伯林石炭運搬人罷業破裂

石炭運搬人。因同盟罷業。與警吏鬪。負傷者九十名。十三名重傷。警吏負傷者亦二名。

世界大事記

十月

中國時事彙錄

各省督撫會商要政電

會商要政之議。發起於李總督經羲。故以李總督之電冠首。其餘各電。以次順列。各督撫之電。有爲借款築路而發者。以難於分析。故彙列之。

電責總督李經羲致各督撫電。中國地大情隔。血脈遲滯。外人利用其交通機關。挾軍事政治經濟之勢力。逼壓而來。通內禦外。鐵路爲先。清帥奉帥。主張路策。誠爲扼要。借款亦不得已辦法。惟此等大計劃。似非疆臣電函集議而成。必先政本更新。始有主持機關。財政整理。始免債主干涉。朝野合謀監察。始能於借時免輿論反對。用時免當事虛糜。欲實此三主義。非設內閣開國會不能辦到。海帥蒸真兩電。洞見本原。義於議覆聘翁及趙御史奏中。當痛切懇陳。海帥真電。慮內閣僅有形式。管見內閣初設。組織者未必卽幹濟國難之才。但部臣旣同爲閣臣。緩急後先。

中國時事彙錄

協同審擇。可無目前政出多門彼此矛盾之事。兼有國會監察。庸者旣難濫竽。滑者尤難敷衍。欲不負責任。勢有不能。至慮國會遽開。議員無政治經驗。囂議紛爭。無當國計。不知國家政策。須以理想立進取標準。以實驗定施行方法。閣臣偉於實驗。議員偉於理想。兩相調劑。進步始穩健和平。吾國士紳翹楚。經驗不及老成。理想調查。可資參助。開明專制。時會難期。困厄如斯。士氣莫遏。旣不能禁局外雌黃。誠不如置之局中。俾知困難曲折。數年後經驗漸增。可望與政府休戚相關。雙方演進。義不敢謂內閣國會一成。必臻郅治。而敢謂內閣國會相維。猶之定醫乃可議方。對鏡方能辨影。施救未定之天。終勝於袖手待絕。規遠局者。詎可畏當前棘刺。遂不圖日後補苴。此事在十年前。義誠不敢浪議。今則無可緩矣。政府亦知終不可緩。又不於所慮數端。開誠宣布。堅明約束。而後舉辦。籌備焉能完全。

庚戌

領土何從劃一。縱能待至九年。又將何以自解。義以爲欲求籌備實際。非有內閣國會不可。欲救現行失著。尤非有內閣國會不可。蓋朝廷所處。深入難境。進中求決。困而可通。退中求解。困而益殆。審之東勢。更易明也。海帥謂國會成立困難。擬先組織內閣。實則二者如車輪。兩不可缺一。有內閣。無國會。恐當國者非攬權營私。卽延滯痺痿。卽以借款辦路論。計畫既關係數十年財政。擔負更遍及數萬萬國民。其構造經營。亦恐非十年內外所可蕺事。又有列強操債權環伺。若僅內閣主持於上。而無對待機關隨時匡救。則計劃之中變。路款之浪擲。工程之蕪惰。均在意中。國民怨謗猜疑。馴至激成反動。外人乘勢侵路。實行監督財政。恐路未成。而國事愈不堪問。義徵電謂大難在無主腦。意卽在此。總之借款辦路。爲救亡要策。然行之於未。有內閣國會以前。轉慮足以速禍。安帥元電。筱帥蒸電。所論極透。慕帥震電。謂簡單重要方法。以內閣國會爲急。與鄙見不謀而合。時危勢迫。宵旰焦勞。我輩身當其厄。何忍

避忌坐誤。事關存亡大計。必合全局通籌。務祈精思密慮。推求至當。諸公如以爲然。卽請由清帥辛帥堅帥。就近主稿。聯銜入告。一俟朝旨宣布。再將應行政綱。詳電商究。鐵路卽最重政綱之一。借款利害。尤應精研。義雖力薄智短。亦當勉效贊襄。如何敬候覆示。義叩效。

又電。效電寄京諒達。清帥辛帥如已旋節未閱。祈飭京局照轉。頃讀堅帥號電。正與義效電意同。論極精當。內閣爲根本上簡單入手。事分緩急。又爲政策上簡單入手。必內閣立後。乃能決行。議可外發。策須內定。義前請立內閣摺。卽有對待機關。因時同立一語。蓋謂內閣既立。國會必成。今內閣寢議。國會被駁。大局難支。人心愈渙。較優省分。亦恐難持三稔。外患相乘。尤恐無日。有內閣可救目前。無國會必難善後。效電醜續。亦時會迫之使然。非不知國會一事疑阻尤甚也。根本不立。增兵速禍。義另電濤朗兩員。勒於國會疑難利害。剖白尤力。謀國無所諱。請堅帥就近索閱。鈔寄諸帥爲荷。總之大局若無轉機。我輩進難效死。

退難苟活。生當其厄。何敢辭
稿上奏。歸本閣會。附片則陳
地。情勢不同。大綱可總。條目
濟。擬請諸帥聯奏。義仍附驥。
悉。重以閱才大筆。似不可辭。
主定。願者列銜。欲求有濟。不
之。義叩。敬印。

又電 湘帥徑電。藝帥篠雷。
諸帥微電。言救現弊。必從重
錫瑞兩帥佳電。主張借款楚
蓋欲補救新政。整理中國。非
不及早聯合。內則財盡國危。
閣會創設費手。必堅明約市
深意。非敢勸襲。各省來電。恐
大。須仗公決。另與萃帥會
冬印。

謂閣會相維。猶之定醫乃可議方。對鏡方能辨影。施救未定之天。終不能袖手待絕。規遠局者。詎可畏當前棘手。遂不圖日後補苴。此事在十年前。激義誠不敢浪議。今者無可再緩。欲求籌備實際。非有閣會不可。欲救現行先著。尤非有閣會不可。蓋朝廷所處。深入難境。進中求決。困而可通。退中求解。困而益殆。審之時勢。更易明也。前以茲事體大。未敢遽瀆。適激與清帥主張借款辦路急策。經義電覆。謂必歸本閣會。激極表同情。現十數省來電。意均贊成。謬推經義主稿。聯銜入告。義才薄識淺。懼不克任。此乃國之大計。仍仗諸帥蓋籌。公同裁決。卓見如何。敬乞迅示。瑞激經義叩江。

聞李總督曾電濤朗兩貝勒。力陳利害損益。使反對內閣國會者。無所藉口。略謂不立內閣之說有二。(一)總理難得其人。並難得聯合之各部大臣。既不得人。紛更可感。(二)衆矢集的。棘刺可畏。由前之說。則慎重遲疑。由後之說。則趨避搖惑。不開國會之說亦有二。(一)經

險不深。徒手無益。召集易而解散難。(二)指摘挾持。拒之既曰不能。受之又有不可。故由前說。則有待增程度之議。由後說。適中設詞。延宕之言。綜此四慮。皆創建應有之難。非將來不治之症。若能得有才之總理。明理之議員。濟權限。明是非。朝廷主定其事。必有裨益。云云。吉林巡撫陳昭常致各督撫電。仲帥主稿電奏。想已如期譯發。頃讀筱帥貴電。於組織內閣。縮短國會期限。具見斟酌審慎之宜。不勝佩仰。惟昭常尚有不能已於言者。謹陳述如下。閣會所以必須同時成立理由。仲帥電屢言之。今筱帥欲先立內閣。緩開國會。而援日本爲證。查國會之益。在能君民一心。上下一體。而速開之益。則在立拯危亡。與民更始。日本自尊王倒幕以後。民氣已甚激揚。民情亦均鼓舞。不必待國會成立。上下觀感。已交孚無間。雖緩數年。於其圖強圖存之機。尙無阻失。中國則上下睽離。民心渙散。已非一日。正宜百方團結。始能一意進行。今後外界侵陵。朝野憂懼。趁此善慮覆亡之日。尙有合謀鞏固之心。

若再遲疑不決。在政府不過稍緩須臾。而國民則已瀕形解體。時機一失。事會難知。此尤不能不同時並舉之切要關係也。至被帥電中所舉弼德院等各種機關。以愚見論之。若事事求備。則三年猶恐多疏。若立意促行。則咄嗟亦可立辦。即使不及備設。不妨以審計院附屬於度支。行政裁判院暫領於內閣。均不難於國會成立之後。逐項分舉。再謀完全。似可不必慮。且愚見更有進者。內閣初立。必有致疑於權勢太重者。若總理大臣。委蛇取容。則於國事何益。若稍有展布。則三年之中。豈止謗書盈篋。吾國歷史昭然可鑒。是國會一日不開。內閣仍一日不固。同列既礙於僞處。國人將議其擅專。無論當之者難得其人。亦何貴乎有此三年艱難無補之內閣哉。養電所云以資政院代舉國會之職。似已可為監督。惟資政院係上院基礎。接近政府。監督性質。殊不完全。且國會之為國民代表。本不能以一院成立。現即暫令代舉。而於人民呼籲之私。既難稍慰。國家危亡之局。亦復奚裨。天道人事。後起者勝。他國成

例。無庸過拘。愚意仍懇列帥主持。仲帥主稿。再申不必延期之請。以慰海內翹望之殷。是否可行。立盼大教。惟日期已迫。不及詳商。如各帥贊成。或別有意見。即請逕電仲帥。是所至禱。昭常敬。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致各督撫電。列帥電商閣會事。言異旨同。志匡王室。揆時審勢。舍此末由。幸帥仲帥所謂立主臆定人心。實為扼要之論。安帥老成遠慮。亦屬苦心。獨是九年立憲之期。早經宣布。決無反汗之理。大勢岌岌。雍容靜鎮。斷難圖功。於是諸公有合詞入告之議。所爭者為遲速之問題。非討論內閣與國會之是非也。縱內閣初建。國會初開。不能完全美備。然無內閣無國會。即不可言憲政。豈籌備期滿。內閣可終不立。國會可終不開乎。若謂因仍故步。遂足救亡。竊恐由今之俗。無變今之政。終成爲官樣之文章。痿疲之世界而已。今十一部之分張。二十二行省之廣遠。部臣與疆臣不相謀。部臣與部臣。疆臣與疆臣。又各不相謀。意見參差。局勢散漫。滅裂支離。其何能國。故

今日救亡之策。惟有速建責任內閣。組織各部。成一政府。乃能立統一之機關。政見不至歧出。即行之各省。宗旨亦復協同。而又助以國會。上之監督政府。則或衷玩法之事。無自發生。下之倡率國民。則納稅服兵之義務。亦無反對。官府一體。上下一心。而君主總攬統治大權。南面垂拱。永保尊嚴。故立憲制度。政界認為最完美之政治。雖起伊周孔孟於今日。將無以易也。諸公公忠體國。望早定良規。拯此危局。無任企禱。樹模陽印。

直隸總督陳夔龍致各督撫電（前略）中國實業不興。物力困敝。腐敗泄沓。庶政無從修舉。竭力搜索。急切進行。固慮召亂。然竟坐視因循。將何以拯救危迫。不得已借貸外債。興辦要政。誠屬濟時急策。前接清帥。莘帥佳電。已略申鄙見。原期熟詳審慎。以求折衷至當。今仲帥請設內閣國會。洞見本原。曷勝欽佩。蓋擔任監察。均有主持機關。自可少所顧慮。內閣重要關係。是協贊統治之大權。維持政策之統一。裨益憲政前途。尤非淺鮮。國會與內閣對待。目

前士紳雖少政治經驗。但既置之局中。俾知困難實況。亦必於行政有益。惟目今時局。已有存亡絕續之勢。或下著不穩。或投劑過猛。恐堅帥所謂內訌外侮。引以為憂者。易一境而轉以加厲。所望諸帥卓邁之見。於入手之初。詳思熟慮。此則龍於願表同情之中。不得不懇懇過慮者也。仍望隨時賜教為荷。

兩江總督張人駿致各督撫電 列公救國偉論。以責任內閣國會為不易辦法。李仲帥效電。推論尤詳。以他人已行之成效。為我國因時之良規。用心良苦。駿不佞。竊嘗體察。蕪夏古今之民情風俗。不能無疑。中國向以靜謐為治。輕征薄斂。與環球各國不同。本朝仁政。至為不擾。庶人不議。民間久無政治思想。紳衿自好。亦以不與公事為不二法門。將驅而與謀君國。謹愿者中立無主宰。不能建議。狡黠者多方運動。自便私圖。既無政黨之可言。復鮮公理之可據。聚無數順則良民。使之聳張鼓煽。有要求而無擔負。此時政府應之不能。拒之不可。上下交爭。民心益去。舉

竟激成當年英法劫持議院已事。將舉國騷然。外人乘之。藉口平亂。君民合阨。何以善後。此國會之說也。內閣全權。必恃國會爲對待監督。人民程度不齊。選舉法亦未備。驟開國會。政黨從違。道謀取舍。既鮮的評。善者措理無從。不善者出其權位資財。勾結黨援。勢傾人主。蕭牆之禍。曷以禦之。此責任內閣之說也。查東西各國。如英德日本立憲政體。兵權外交。國之大事。悉操於君。是主腦仍屬一人。以中國今時情勢。謂一有內閣。朝廷遂可無爲而治。不負責任。竊未敢以爲定論。參善良藥。誤投適以殺人。鄙意我國地大物博。徒以邊遠多未闢之區。中原多水旱之事。地方不盡。人工又疏。增華踵事。與各國相迫逐。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未得貌似。形神已疲。爲今之計。自應就憲政預備事項。刪其可緩。致力所急。通籌各省統治之綱。分釐各省進行秩序。專其責成。清其權限。至魯至遲。悉循等參。庶不至整納之害。且免飾虛以應。重要之端。不外飭吏治興實業二者。蓋吏治修則民志安。實業興則民生厚。內訌不起。

外患可弭。及時修明刑政。警飭戎務。未嘗不可爲善國。切急進。仆蹶堪虞。自愧迂遠之見。無當事情。外觀時局。內審國俗。謹以歷陳。統祈教正。駿有。

安徽巡撫朱家寶致各督撫電。仲帥微電。清帥奉帥佳電。海帥蒸電。想均達覽。微電無主腦一語。見證最真。鄙意願表同情。此際財力止此。人才止此。兼營並進。非坐廢於半途。卽顛覆於意外。朝旨因趙侍御王布政兩疏。飭令議覆。天鑒實已昭回。竊謂財政爲萬事之母。合一乃療亂之藥。國防司法教育保安。在在均關要政。惟辰下何者可緩。應由各部查照籌備清單。分別次第。以財力能否供給商之度支部。由度部查核預算表冊。通計盈絀。以民力能否擔負責之各督撫。與清理財政官。內外一心。實事求是。必籌有可恃之的款。然後舉辦進行之新政。其前此案經草創。並無指項者。尤宜趕籌抵補。其不甚緊要者。或暫行停裁。其議論未能驟決。則上有樞處館。可資折衷。下有諮議局。可供討論。宗旨一定。急起直追。疆臣受而執行之。

部臣從而監督之。收支適符。百吏不得以無米爲炊爲解。義務已定。民間不至有苦其所難之尤。區區管見如是。至佳電擬大舉外債。修築通國鐵路。確係破釜沈舟之舉。而燕電反覆以主體爲研究。尤屬思深慮遠之言。謀國之忠。均堪仰佩。鄙見謂鐵路誠屬應行政策之一端。惟東北西南兩隅。逼處強敵。若借此以救危亡。速交通而資牽制。實敗棋中之活著。且範圍既狹。操縱尙可自由。償還亦易爲力。似可酌度辦理。至佳電所云造端過大。縱使嚴立約以防範於先。慎用人以維持於後。而此中之利害損益。終恐視國勢以爲轉移。非敢倉猝間卽判從違。業本此意。分電各省。以求是正。並請南北洋兩帥。查照微電事理。應如何解決補救。會商各省。擬定辦法。聯銜覆奏。再蒸佳兩電事理若何。管見是否可採。統希賜教爲禱。

山東巡撫孫寶琦致各督撫電。清帥萃帥佳電敬悉。廣造鐵路以活行政機關。借用外債以紓國內財力。卓見至佩。琦亦素主此議。但造路不能不權緩急。借款必須預定

籌還本利。從前路款合同。均載明以車務進款抵押。不敷由國家另行撥補。如滬甯正太。皆賴別路餘款撥補。津浦借款。不以路作抵。而另指定專款虛抵。今若幹枝並舉。借款數萬萬。邊境人煙本稀。客貨必少。行車進款。斷難勻還本利。吾國常年進款。已大半抵押甲午庚子兩次賠款。不知度支部另有何項指撥。必須從長計議。筱帥海神電所慮極是。鄙見憲政根原。要在三權分立。而尤在組織內閣。使國務大臣同負責任。所謂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國會亦宜早日召集。庶免局外營論。國亂是非。單簡重要之方。以此爲急。至借款築路。似應先儘腹地。一則行政靈活。二則本息可靠。若築邊遠之路。宜設立大公司。招各國股分。不拘一國。權自我操。指定專款。國家保利。自少流弊。更無到期不能還本之慮。管見所及。尙祈蓋籌見教。

又電。安帥宥電敬悉。所論閣會兩節。慮遠思深。老成持重。至爲企佩。惟自九年籌備之期限既促。十一部同時進行。各不相謀。財殫力絀。情勢日彰。各省同處困難。各部且

時有衝突。於是知非擬定主腦。爲單簡重要辦法。無當也。仲帥倡議。諸公相繼贊和。蓋非設責任內閣。無以挈統治之機關。非開國會。無以定輿論之歸宿。有責任內閣。則各部通力合作。如指臂之相聯。必能酌劑緩急之序。政令合一。各省折衷有自。庶易程督進行。至國會。祇有議決之權。而執行仍在政府。士大夫有政治思想者日多。國會既可爲羈縻之地。且可杜局外之妄論。淆亂是非。各省諮議局權限無憑。有國會則權限自定。琦竊以爲欲救憲政之困難。與謀憲政之進行。舍此別無良策。至飭吏治與實業。自屬不刊之論。但閣會不立。恐中央無嚴肅之精神。各省徒相承以粉飾。歷來疆吏。何人不講整飭吏治。各省亦何嘗本務實業。其成效安在。就觀大局。時不我與。敢抒鄙見。尚祈賜教。琦勸印。

山西巡撫丁寶銓致李總督電 公謂閣難得人。會難防弊。誠爲至論。然內閣負責任之人。仍須由國會發生。方能朝野一氣。相與有成。時艱至此。謂建閣開會。即可立救危

中國時事彙錄

亡。銓固知其不必然也。然舍此而謂別有方法。可救危亡。銓又知其必不能也。凡事盡其在我。而默聽氣數之轉移。故曰成敗利鈍。非所逆視。又曰若夫成功則天。但如銓之所云。出之以至誠。持之以恆久。國民雖驕張。未必不顧身家。國會雖幼稚。未始不可磨鍊。但須步步前進。若仍背道而馳。日以憲政雛形。塗飾天下之耳目。而曰國會有流弊。國民程度低。但圖目前一日之安。而人亡不我待矣。且今日解決財政問題。非有國會。萬無清理之望。故銓前此議履行政經費摺。就題立論。云須有根本之解決耳。公更事最多。所見自更深透。故銓願遵公議。仍由尊處主稿。否則畏首畏尾。詞不足以達其所見。仍恐無甚效果也。銓東印。

浙江巡撫增韜致各督撫電 偉論讀悉。竊慨有治人無治法之流弊。馴至更一人必變一番政策。內外不相謀。各省自爲風氣。焉得有若許之上智。列諸內外。如果立法完善。中才以上。皆可執守。藉收內外互相維持。各省一道同風之益。況立憲政體。業經宣布。過渡時代。祇能作濟河焚

庚戌

舟之謀。不宜作日暮途窮倒行逆施之計。熟籌深慮。聊貢狂愚。增韞支印。

湖南巡撫楊文鼎致各督撫電。迭奉各帥電示。憂深慮遠。切中時弊。民窮財盡。各省皆然。今日之患。在繁碎而無秩序。兼營並進。名爲百事俱興。實恐一事無成。責任內閣。自是入手方法。事權統一。然後酌量財力。分別情形。何項必辦。何項可緩。各省不必強同。庶免彼此矛盾。否則疆吏無從措手。欲苟安而不可得。事機已迫。衆論僉同。無論何帥主稿。鼎必附名。乞速會商定議。文鼎叩覆。

兩廣總督袁樹勳致各督撫電。蒸電意有未盡。鐵路爲應行政策之一端。就路言路。吾國幅幘既廣。日伺堪虞。則以借款築路爲伐交伐謀之政策。亦目前所宜急籌者。俄日協約成而東三省危。滇越鐵路成而滇桂俱危。似此偉大工程。吾國斷無此財力。欲稍遲回。而人不我待。則不能不借款。並藉以牽制各國。譬如滇路則不可純用法款。東三省則利用美款。各國既因均勢而有所顧忌。我亦得

及此間隙以修明內政。如此辦去。更須立定主腦。所謂主腦者。曰責任內閣。曰國會。此二語爲現今普通常識上所共有。願助竊以爲內閣國會云云者。爲吾國各項政策之起點。非謂憲政完全之結果卽在是也。所慮者國會成立。必經無數曲折困難。尙非旦夕間事。然使先組織內閣。尤慮僅有負責任之形式。與目前樞臣無異。而事機萬變。仍責難於一人。此則立憲專制。兩無所當。無論何種政策。今日以爲是。明日又以爲非。一方面以爲是。一方面又以爲非。此仆彼起。此起彼仆。時不我與。而國不可爲矣。故鄙意築路爲應行政策之一部分。借款爲築路中應研究之一部分。似不必謂全國鐵路俱應如此。於救亡政策主腦所在。似係另一問題。至於清帥幸帥佳電。謂鐵路所用工料。悉取於國內。此款留布民間。云云。鑒於前車。亦非事實。鐵路借款。往往工程師購料兩層。操之外人掌握。且吾國鐵廠所出。尙未敷全國築路之用。洋工程師更藉詞挑剔。爲彼國材木及工廠銷運之尾閥。歷年各路所用木料。可覆

按也。故即就鐵路而言。無論外款自款。亦不可無主腦。清帥幸帥。公忠體國。觀此時艱。思下一急劑。用心良苦。敢貢盡見。用備研究。仍乞諸公指示。

又電 安帥宥電。慕帥勘電。均悉。事理以討論而始明。國會關係尤鉅。仲帥發起。列公主張。皆法治也。安帥所見。則人治也。慕帥所謂歷來講吏治實業。成效安在。正坐人治而非法治。故今立一法而必全國一致。無人能踰越範圍。則必經多數公認。既公認則不復能違犯。夫是之謂立憲。閣會問題。實不過法治之機關。至於執持進行。視乎其人。但其人苟不當。亦必有多數人監督之。此意仲帥電已明。所謂敷衍闊茸。皆無所施也。鄙意如此。乞再審擇。樹助先印。

廣西巡撫張鳴岐致各督撫電 次帥號電。仲帥敬電。衡帥漢電。慕帥勘電。均敬悉。內閣爲行政之樞機。國會視民情之向背。籌備進行。舍是二者。似別無下手之法。安帥小帥衡帥。深思遠慮。所謂未覩其利。先見其害者。老成卓見。

局勝企佩。將來國會成立。自須詳訂條目。以防流弊。此於上月二十八日。會遞封事。詳陳民窮財盡情形。而推行新政。歸宿於責任內閣。國會司法獨立三事。有是三者。雖各項要政。未及一一籌備。已無愧爲立憲之國。云云。朝旨不以爲忤。已下所司。仲帥主稿聯奏。岐仍附驥。惟鄙意聯銜合陳。不如各省分奏。蓋諸帥政見。勢不能於一疏之內。包括靡遺。往返商榷。稽延時日。倘一發無效。後此轉難爲繼。若隨各抒所見。次第上陳。朝廷見衆論之合同。或者易於邀准。安帥小帥衡帥。能就所慮各節。詳細推勘。豫籌防弊之策。則計畫周密。更可釋羣疑而堅上意。拙見如是。仍祈裁正。岐冬印。

又電 仲憲徵電。憂深思遠。洞中癥結。從重要簡單入手。尤爲本原。至論方今時局。外侮固可憂。內訌尤深足慮。因內訌而召外侮。則一敗塗地。雖有智者。無可爲計。今政策之不統一。進行之無秩序。民力已竭。而新政無窮。隱憂實大。岐對及謁見樞部。均瀝陳民窮財盡情形。樞部早已

洞悉。惟於籌備事宜。應如何停緩。尙無明白宣示。微窺在廷諸公之旨。似亦暗新政繁鉅之足以召亂。特引而不發。留轉圜之餘地。以待疆吏之詢謀。各省尙能合詞將民窮財盡。某事應緩。某事可停情形。剴切指陳。請交資政院集議。轉圜之機。似占多數。擬懇仲憲主稿。會商各省。聯銜電奏。以維大局。第停緩新政。僅足紓目前之急。仍難語統一政策。秩序進行。若求重要簡單入手之方。似無逾於募帥震電所籌設立責任內閣之一說。仲憲海帥均經敷奏在先。果能衆議僉同。同詞籲懇。岐雖無才。深願附驥。莘清兩帥來電。借款修路政策。鄙意極表同情。頗擬有所論奏。爲兩公一效後勁。比讀南北洋暨海帥來電。對於此議。皆不勝長慮卻顧之思。具佩老成遠猷。瞻言百里。今欲舉諸弊而廓清之。使國家得蒙借款之益。而不致被借款之害。尤非有能負責任之政府。主持操縱於上不可。本原中之本原。終不能外仲憲重要簡單一語。別圖良策也。鑿而不舍。正在今日。款款之誠。願爲諸帥告之。仍乞教示。

鐵路借款表之大略

郵傳部刻已編訂鐵路借款表。茲將已立有合同之各路借款確數。探錄於下。

京漢借款 比國 法金一萬二千五百萬佛郎。 撥分

餘利二成。 折扣九扣。

京奉借款 英國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並無撥分餘

利。 折扣八九扣。

正太借款 俄國 法金四千萬佛郎。 撥分餘利二成。

折扣九扣。

汴洛借款 比國 法金四千二百萬佛郎。 撥分餘利

二成。 折扣九扣。

滬甯借款 英國 英金二百九十萬鎊。 撥分餘利五

分之一。 折扣第一批二百二十五萬鎊九扣。 第二批

六十五萬鎊九五扣。

道清借款 英國 英金七十九萬五千八百鎊。 撥分

餘利二成。 折扣九扣。

廣九借款 英國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並無撥分餘利。折扣九四扣。

以上各路借款。均五釐行息。經理銀行用費二毫半。

郵傳部借款辦路說帖（附條例）

本部四政。現惟路政爲最繁。然以各國鐵路相衡。我國路線之待修者。正復不少。此其故不在路政之不發達。實在財政之不足挹注也。欲救其弊。舍借款辦法。目前實無良圖。從前契約失敗。約分兩端。一曰傷權。一曰損利。傷權起於抵押。損利起於折扣。是爲兩害。因抵押侵及用人而權更傷。因折扣併及購料而利更損。是兩害復成爲四害。毋怪上下之驚疑也。苟於契約中。去其傷權損利兩弊端。則借款未始非救時之策。故借款辦法。首在慎擇所築之路。尤在慎選用款之人。已成各路。茲勿具論。其未成者。如粵漢首承京漢。尾貫廣州。爲南幹經線。此線若能早日告竣。不惟粵桂湘鄂礦產百貨。可以運輸中原。而首尾貫通。更足預保京漢之營業。又如清海開徐一線。中銜汴洛。接連

洛潼西潼。東既疏濬江淮之利源。西復溝通秦晉之貨產。而補救正太窄軌之弊。猶其次已。至張恰爲北幹經線。青藏爲西幹緯線。專爲國防而設。以現今腹省軍政財政情形揆之。不但設施尙非其時。卽籌度亦無從著手。此在辦理之有秩序。而緩急操縱。則存乎其人矣。

外債條例

第一 嚴禁抵押 按以路作抵。路線所至。國權隨之。此通論也。蓋所抵之路。若與列國所訂勢力範圍有出入。則必起紛擾。而中其禍者實在吾國。若所抵之路。適如彼所擬定勢力範圍之內。則自就羈勒。爲東清南滿之續矣。故今此議者欲以此牽制外交。實臆測之談也。

第二 嚴禁折兌 按起募外債。本有二法。一曰名價發行。一曰平價發行。平價發行者。謂貸百取百。息視通常者也。名價發行者。謂貸百而取不足。或取九五。或九十。息視通常爲稍減者也。中國往者所募各債。無不有折兌。卽皆所謂名價發行。故有此二弊。一其所稍減之息。

不足以償其折兌之虧。二、所取者百爲虛數。而償則須百之實數。縱財界裕足易於募債之時。難以募輕息之債。還重息之債。故此項條例中。宜按照歐美市場常息。以平價發行爲宗旨。

第三 保留伸縮償期之權 國債視償期異同。大要得分爲二。曰確期者。曰不確期者。確期者。一定期內不得清還。或一定期內必須清還者也。不確期者。數十年之內。可以任意分還者也。故不確期之債。可以伸縮自由。可以起輕息之債。還重息之債。此項條例。宜以不確期爲宗旨。

第四 嚴禁居間者之壟斷 凡起募國債有二法。一曰直接發行法。一曰間接發行法。直接發行法者。由中央銀行自行起募者也。間接發行法者。囑託內外銀行代募者也。中國向者所取法。近似間接。而實非間接。以居間者立於債權者之地位。而攘取種種利益。實爲大詬。今歐美諸國金融機關。秩然美備。至有組織團體。專爲人

國募債者。但予以百一之益。而利害均我任之。以大清帝國國權之信用。何須乞靈市儈。自損利權乎。故此後募債。宜以直接或間接發行爲宗旨。

第五 保留用人購料之權 蓋購料之權失。由是用錢虛耗。我乃擲厚資而甘窳貨。反令本國固有物產。舍置不用。用人之權失。而債權所及。乃不儘金錢關係矣。故此項條例。宜載明外債事爲債務關係。不及其他。以上五大原則。實爲外債條例之要旨。凡埃及波斯之所以亡。以其昧此瑞典腦威之所以藉外債成路者。以其明此也。故本部宗旨。（第一）認非起募外債。分別緩急。築造全國之路。不足以濟危急。（第二）認非本此原則。逕由本部訂立條例。以爲募債之標本。不足防流失而杜後患焉。

附說明書 外債者。所以濟通常歲入之窮。爲特別臨時之用。乃近世各國一大要需。尤中國今日情勢所萬不能已。而於路事尤然者也。何以言之。蓋交通爲凡百政事之

樞機。血脈不周。指令無效。革政布憲。均屬空談。中國未成待築之路甚多。而商辦既苦於民力艱難。官辦亦窘於財政支絀。非有外資澆潤。難期振興。此其一也。邇者上下怵於外患。輒議集資自造。鞏保利權。其誼甚高。其實難行。前例具存。無可諱飾。且卽民力充裕。足以應命。往者特以集資招股之法未善。而按據計學原理。凡國內資本。須分布四周。以資普潤。鐵道爲固定事業。所投者難以遽復。徒令財力集於一隅。惠潤偏於聯業。雖以國內金融完固之時。猶將誘引恐慌。生無窮之害。況於中國今日財政現象。此其二也。凡國財盛則庸厚而贏薄。國財衰則庸薄而贏厚。故歐美苦於過富。競起而投資。其利率有二三釐者。高亦不過四釐。今吾國市場。平均利率。豈徒倍之。故不特國有母財。不足以應今日之用。就令有之。奈何就剝利而舍輕息。究其終極。負擔仍在吾民。此其三也。故欲成不世之業。應時勢之宜。莫如廣募外債。修造路工。所慮後患。則別立條例以檢束之。不得懲蕩吹竽。守轍待涸也。所須檢束。有

內有外。其在內者。一曰用法。宜用於生產之路。而軍防次之。蓋所養者生利之功。則其費可復。且有厚利。其債償也。資之原財。不他仰也。按照本部籌畫全國鐵路軌線摺內。以京城爲軌樞。區分海內諸軌。爲東西南北四大幹。幹各有支。卽以光緒三十年兩廣總督岑春煊原奏。都會繁盛商賈輻湊之區。爲最急。地域稍僻。貨產較蕃之區。爲次急。土瘠民貧。產穉貨滯。無關形勢之區。爲最緩。其有關於形勢者。爲次緩。庶國力稍紓。庶政亦舉。二曰準備償還。所養者既爲生利之功。則按期可復。所復者皆以備償附之用。則伸縮自如。此或以鐵路基金爲特別會計。或別籌檢查之法。要以防挪移侵取之弊而已。三曰慎選有司。節糜汰濫。此則有待於官制官規。與夫長吏用舍得失。皆不在本案範圍之內。本案特鑑戒前規。防止流失。定爲外債條例。原則若干條。其他細目卽由本部自定。此後卽準此標的。以爲呼召焉。

津浦續借洋款情形

津浦鐵路續借洋款四百八十萬鎊。年利五釐。三十年以後贖回。路載前期雜誌中。其抵押之辦法。略如以下所言。閱者其審之。

津浦鐵路大臣致度支部函。前以津浦鐵路工款將罄。應按照原訂合同。續借洋款。當經函達貴部。並奉復書。應循案辦理等因。當與英德公司訂明商議。據兩公司稱。原定合同第十五款。所有續借洋款利息。並條款。應按原合同辦理。此次商議續借。查原定合同第九款所指直隸山東江蘇三省釐稅。每年作保銀三百八十萬兩。續借事同一律。應按相當之數。指款作保等語。查該公司所索作保銀款。係虛指擔保。並非提存備抵可比。惟此次續借。若按照原借作保之數折合。每年約銀三百六十萬兩。當經再四商減。據稱所有作保之數。係按應還本利最多之年計算。如不足數。既與原合同前後相歧。斷難遵辦。且使買票者因而疑阻。必至票價跌落。實與鐵路大有損害等語。所稱各節。亦是實情。經與磋商。所有原借款作保之每年銀

二百八十萬兩。係按最多之數。其在未經還本以前。及按年還本以後。皆無須此全數。計每年餘款甚多。可移作續借款二次抵押。此外不足之數。再另行指款作保。方屬核實。反覆討論。該公司勉可允准。惟須按照原定合同字義。兼求售票暢旺起見。請在合同內仍寫每年三百六十兩之數。以廣招徠。並聲稱此係虛指抵押。公司並不過問。至按年餘款若干。可由公司另立一表。附函聲明。聽憑中國作爲別項抵押之用。似與所擬辦法。不致相悖等語。旋據開呈每年餘款表一件。再四覆核。所有餘款。既已聲明可作他項抵押之用。應將實在作保銀兩數目。另列一表。以資考核。現在綜計續借款三十年應還本息銀七千七百七十六兩。除原借作保餘款。計銀二千九百七十萬兩。悉數移作續借款。作爲二次作保外。其不足之數。總計共銀四千七百七十七萬六千兩。分年擔保。計極少之年。每年銀十二萬兩。極多之年。每年銀三百六十萬兩。平均折合。按照原合同每年三百八十萬兩辦法。計續借款實在每年

銀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兩。較原合同似有進步。惟原定直隸山東江蘇三省釐稅。係因原勘路線經過地方而設。現在取道安徽。應將安徽省併列三省之內。以昭平允。茲將續借款分年新增抵押銀數。列表附呈。擬請仍按直隸山東江蘇釐金局。江甯淮安關。及安徽省釐稅。由貴部分別指定應攤數目。電致各省。一律遵照辦理。迅即賜覆。以便與該公司等商定。現在工款已罄。比兩月來。均係騰挪移借。勢難久延。務希從速核覆。不勝企盼。一俟各事商定。當擬合同草底。送請貴部及外務部鑒核。以憑具奏。云云。

直隸京官力駁張翼之謬說

(爲開平礦產事)

直督陳夔龍。籌議舉辦公債。贖回開平礦產一案。已詳載前期彙錄中。當時京堂張翼忽不以爲然。具摺力爭。以責認副約爲有利。以給款收回爲受害。其說甚辨。直隸京官咸嫉其邪謬。特具呈都察院。請爲代奏。其文如下。

中國時事彙錄

竊以開平礦產。自經外人騙佔。於茲十年。權利坐失。幸荷朝廷主持。飭令相機籌辦。一年以來。竭力交涉。聞漸有收回之議。所以仰副先朝諭旨。而挽回國家主權者。至重且鉅。凡屬士民。無不額手稱慶。亟願早日觀成。乃昨見報章。張京堂翼密上封奏。其內容仍係固執私見。迴護前失。以責認副約爲有利。而以給款收回爲受害。聞之曷勝詫異。伏查開平礦產。原爲軍國要需。庚子拳亂。張京堂翼委任德瑾琳。與英商私立賣約。繼復自立移交約。約舉數十里之礦產。並秦王島口岸。以及各項權利。悉數移交外人掌管。其約中載明按照英律註冊。是不特地利盡失。卽國家主權。亦因以多所放棄。事後入奏。冒稱中外合辦。並不提該約一字。迨赴英控訴。朝旨責令收回。而張竟責認副約。核其副約文義。係承接移交約。又係承接賣約而成。故英公堂判詞。聲明副約應與移交約作一件看。名雖得直。而實則爲賣約加一層案據。其去收回之義更遠。況副約中所謂張翼仍充該礦督辦。有管理一切之權者。

庚戌

英之公堂。亦并此而駁之。是其謂中外合辦者。不過爲掩飾賣約之空文。如此而言副約之利。其將誰歎。再查開平苗線。據辛丑年英公司礦師胡華刊本報告書。內載就現在所開唐山西山林西三井口估計。已確見可採之煤一萬萬噸。按每年出煤一百二十萬噸。計足供八十餘年之採取。而在此三井口之外。尚有煤二萬二千五百萬噸等語。現即以已有井口煤數一萬萬噸。每噸按極少獲淨利一元。已可收一萬萬元之餘利。此外如添開井口。更有可採之煤二萬二千五百萬噸。其利更增二萬萬元以外。是其煤苗孕蓄之豐富。固無可疑議者。且其機器力量。英公司近年添換電力機。係一千五百匹馬力者四副。比現在需用之力。尙二倍有餘。是採煤工作。又無可顧慮者。至論銷路。以煤之成色。及運道交通二者爲主。查開平煤質。塊煤以九槽爲最。末煤以西井一號爲最。十二槽八槽次之。經化學師平均考驗。末煤百分中僅有土質十五六分。塊煤僅有十分上下。且火堅焰長。堪煉上等焦炭。足供鑄鐵

煉鋼之用。日本所產煤質。尙較遜之。卽中國沿江沿海。如膠海撫順等煤質。亦無足與相埒者。故開平煤久爲火車輪船機廠所歡迎。而其運道。出海最近。東至秦王島。僅二百六十餘里。西至塘沽。僅一百六十餘里。且自有碼頭。凡天津新河塘沽秦王島上海煙臺營口香港廣州。共計九處。又自有輪船數艘。故能指揮如意。其入內地。則天津爲五大河匯歸之處。由天津分運內地。航路四通八達。尤爲利便。是以成色論。日本煤撫順煤不能與之敵。以交通論。井陘臨城福公司保晉公司輝縣等礦。均不能與之爭。如此則銷路又無可慮者。故開平所占天然優勝。在五大洲。可稱巨擘。西人之遊歷中國。著作論說。多難稱之。此猶就煤之一件而論。若其附屬之產業。如輪船。如碼頭。如地畝。如金礦等股分。總計所值。又達四五百萬兩。尙不在此內。故開平股票。在未交涉以前。每鎊漲至十九兩零。共合股票價值銀一千九百餘萬兩。現雖因有信交回。股價稍落。至十四兩零。仍合值一千四百餘萬兩。以此美產委棄外

人。而日事憂貧。殊爲可惜。如能乘機收回。將來無論歸官辦。或交商辦。皆有百利而無一害。至其辦法。若宗保守主義。照英公司每年出一百二十萬鎊。餘利少者一百數十萬元。多至二百萬元以外。除備償本息外。每年可坐獲贏餘三五十萬元。若宗擴張主義。以開平爲基礎。聯合濰礦。集大公司。開相連一帶之礦產。則更富國遠圖。況秦王島爲北方不凍口岸。運輸利便。尤爲興辦海軍重要之地。倘使權不我屬。坐失形勝。噬臍何追。是其所言給款收回之害。又將誰欺。公理所在。事實可徵。此乃人人所共見。張久辦礦務。又何嘗不洞悉底蘊。而必爲此明知故昧。顛倒是非。無非欲熒惑上聽。以遂其從中攘利之私。而掩其前此欺朦之罪。且此案爲中外所注目。張以辦理礦務之人。因受欺騙而私賣國家疆土產業。所幸朝廷始終並未承認其事。此次與英外部據理力爭。即本此爲根據。正宜上下內外。合力同心。以資抵抗而冀成功。云云。

東三省籌借外債記聞

中國時事彙錄

東督錫良爲振興東三省一切政務實業起見。前與美國商細和勒公司代表員司德雷君。會商借款辦法。該公司允借銀一千萬兩。已訂草合同。其內容借款共額一千萬兩。期限二十年。行息年五釐。折算每百付九十五。而以東三省歲入爲抵。聞政府頗不贊成。故該借款草約。尙未簽押。現麻公司代表。暫住京靜候云。

吉撫陳昭常。前日呈遞密奏一件。其內容大致謂吉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而各項要政。尤萬難緩行。再四籌商。擬借外債二千萬。專爲興辦各項實業之用。查德人巴士。來華當差已久。二十年前。由北洋借調來吉。令其親赴各國。糾合資本。以圖集事。現正著手籌辦。將來如有成效。或投資或借款均可。此項章程條約。自當悉心釐訂。擬以千萬儲爲中國銀號。及合資礦本。以千萬分營其他林礦諸要政。吉林遼東三省之中樞。礦產豐富。尤爲彼族所覬覦。迭經派員設法。招集富商巨賈。來吉承辦。惟華人資本薄弱。而吉林礦產無窮。東西強鄰。挾其國資。相逼而來。咸擬取

庚戌

均勢主義。輸入外資。實有急不待緩之勢。現擬吉省礦產。無論大小。均應同時舉辦。除某某兩國外。凡歐美列強。均可投資合辦。總期與督臣互相繫援。督則專力於奉黑。庶幾吉省可以自保。云云。政府據奏後。當電致東督。令與吉撫會商覆奏。

最近延吉之現狀

延吉與韓接壤。日人經營韓國。既已就緒。又有欲得我延吉之希望。就現在論之。彼之勢力。我已漸不能敵。其最大之危狀有六。(一)審判。(二)幣制。(三)韓僑。(四)學務。(五)交涉。(六)商業。

其關於審判者。延邊界務解決時。所訂條約。凡中韓人民在審判廳涉訟。日人無干預之權。惟遇刑事訴訟。始准旁聽。詎近來日人。每遇審判事件。無不干涉。其所設領事。儼然具有行政官司法官之資格。而我審判權爲之旁落。吉垣委赴延邊之司法人員。均不願久任。

其關於幣制者。則日人之老頭票。通行延境。吾之現銀。被

吸殆盡。雖有官帖。亦難抵制。且我之本幣。如匯往他處。匯水甚貴。而以彼老頭票匯往他處。則其價較低。於是中韓日三國人民。用之以通有無者。皆惟老頭票是賴。

其關於韓僑者。則因有一種非中非日之無籍韓人。時起交涉。蓋自韓并於日。其人民已失國籍。如已歸化我者。自應撥地與種。其未歸化者。認之爲日人不可。認之爲韓人亦不可。往往見華人所種之物。盜取一空。欲與之理論。日人必出而干涉。欲不與理論。則華民不願損失。糾葛迭生。無有已時。將來必有重大難端。足以破壞國際上之和好。其關於學務者。華人所設之學堂。韓子弟不願入內肄業。一般韓民。另營私塾。專收韓國子弟。先時尚能自由教育。今則日人之取締甚嚴。往往不准肄習根本上之學問。受其取締者。雖爲韓民。然在我領土之內。而彼之政令。得以通行。我之主權。未免有損。

其關於交涉者。凡華人與日人交涉。無往不敗。且常辱我官吏。距延吉百餘里之百草溝。去年條約內。准闢爲商埠。

今秋日領署落成。東邀中日各官飲宴。某日人酒酣之際。謂吾警官某氏曰。速與我乾此一杯。否則有快刀在。遂以手按刀欲刺。華警官憤而與抗。奈彼乘我寡。遂俯首受辱。該警官出。約同全班華警。欲持槍往攻。日人始懼。由領事出爲調停了結。此其一端。尙得勝勢。其他種種。卽不可勝言矣。

其關於商業者。則日店之設。徧於局子街。華人購物。必倍其值。又多以嬉戲娛樂之具。售與華民。華商無術抵制。利權被其侵奪。正不知伊於胡底也。

東三省要聞彙錄

▲聞日本在關東租借地。地面共計三十萬日畝。加以南滿洲鐵路之地產。共二十萬日畝。租借地中之日人共六萬。華民居留者不在內。該處實業中。以農業油業爲大宗。而油業尤盛。製油之家。不下數百。此外又有水門汀製造廠。及麵粉廠鐵廠火柴廠數所。火柴尤獲厚利。大連一埠。有日本公司十二家。洋行支店三十四家。警兵共八百

人。警費計八十萬元。各地共有小學十二所。學生二千人。旅順中學一所。學生一百三十餘人。成績甚佳。而機器學堂刻正擴充。不遺餘力。

▲英國孟德斯德報。登有大連訪事來函。謂英國商人之在遼河至鴨綠江一帶經營者。頗以日本不守開放主義爲言。大連間之英人。對日人之信用。亦頗有微詞。該報訪事并言。日人之於滿洲。其心事路人皆知。茲將該訪事游歷時目擊之事錄下。

鴨綠江南岸最矚目之處。莫若新義州之八座橋樑。現已落成。日人建築此橋。蓋欲將釜山與俄舊京莫斯科聯絡也。橋樑中工程浩大者。以中流一柱爲最。全座皆用青石築成。卽此一端。可見日人猛進之用意也。

渡鴨綠江入中國界。有日本居留地。日人經營此間者。約四千人。莫不整刷精神。以採取下流一帶森林利益。遂使安東一處商務。爲之膨脹。且是處爲安奉鐵路起點。其重修工程。當可在千九百十一年竣工。此路於軍事大有關

係。故日人亦以軍事觀之。路長凡百八十八英里。火車中有守護兵。所到各車站左右。皆日人居留地。車行至日落。抵曹河溝。此處四圍盡森林小山耳。目中所睹所聞。俱日本物。日本語。履聲與音樂聲相和。情景與在日本無異。從曹河溝至石橋子。其間山路崎嶇。重修此路之工程。至此間大受阻礙。然自離石橋子至奉天一帶之路。已修成。闊執。路程約三小時。

奉天有日人三五千。撫順約八千。至一萬。該處煤礦之佈置。可值一觀。左近有日本人所設之寺院舞臺及酒樓等。及礦務辦工所。並辦工人之住宅。該礦之資本無定數。其布置情狀。實足驚人。

▲▲滿洲里劃界事。我國以宋道小濂充劃界委員。俄以陸軍參贊儒葛拉夫充劃界委員。帶兵卒一中隊。如臨大敵。與宋道屢開談判。硬指滿洲里為俄領土。宋道純以和平溫語相對付。至談判十一次。俄員儒葛拉夫竟縱兵刈草。(東三省刈草如南方刈稻以備冬日牲畜之食)施放

槍。焚掠居民房屋牲畜。宋道不敢與爭。退返省垣。聞宋道未回省城前。曾電稟錫制軍。略謂滿洲里站。去交界線。尚一百二十里。(已為俄侵入一百二十里矣)刻交涉雖未解決。而俄員著著進步。任意向南侵佔云。又聞外部會電催黑撫。將勘界事作速辦理。周撫以事關國際。若一放鬆。損失不小。況俄員百般狡滑。尤非易易。當致電宋道。令將自承辦此項交涉後。凡往來照會。及談判節略。一律抄呈外部。以便移部辦理。或有把握云。

▲▲日本駐奉陸軍聯隊。於九月十五日晨七時。由南滿汽車運到六騎快砲一百餘尊。並有押砲軍隊數百名。其置砲之所百步以外。即有日兵站崗。不准華人近視。外間頗起疑議。謂該軍隊運砲來奉。不識是何居心。此隊之外。又有由遼陽開來之日軍一千餘名。軍械齊備。勢如遠行。

奉天英法德美俄等國領事。於九月十六日特開會議。因日本現在南滿增駐軍隊。為數甚鉅。並運至快砲多門。不

知其意何居。擬照會交涉司。如准日本駐兵。則各國亦不可無設備云。

▲江省滿洲里。東清鐵路車站。於九月十五日。由俄境過有俄兵千名。內有槍械子彈若干。並大礮五尊。直往哈爾濱一帶進發。

東三省之險要黑河。對江爲俄領布拉果月深斯克埠。數月以來。俄兵增駐於此者無數。實足令人驚異。且其兵額與屯堡。同時推廣。大有久屯之意。近日又從歐俄運來大礮多門。刻方於沿江一帶。修築礮臺。

又俄人前曾在海拉爾地方演操試礮。居民惶駭狂逃。隨濱府爭之。俄人置若罔聞。繼由黑撫與駐江俄領事迭開談判。最後僅得一次照會。聲言此爲兵丁無意識之施放。不關緊要。勿庸提議。就此了事。

▲聞鐵嶺上流日人。近常向各衙署局所司書人等詳詢捐稅賦課。及人民戶口資產生計。商工習慣。而縣署之收支處。尤時受絮聒。不知其命意何在。又鐵邑日本官商。

近者專心於中國語言文字。常以厚薪聘華人教授華文。其小學堂中之學生。更列華文爲普通科矣。又聞長春日領事。爲調查中國各高級衙門行政機關。及地方財政風俗習慣起見。僱有華人數名。專作此用。繼又將會充吉林某營管帶韓人朴某。招致署內。調查吾國軍政。又有金壽山。日俄戰役。曾充彼國偵探。今從大連調回。派充警察署巡捕隊長。以資驅策。又聞南滿沿線日警署。近最注重偵探我密事。惟彼國之人。於我之語言文字。不盡了了。故恆以華人擔此任。其識見須在中人以上。故我局署有斥革人員。彼即收羅之以爲用。如長春商埠巡警探訪隊李某等。已入其彀中。

▲日本駐京伊集院公使。赴外務部聲稱。頃接外部大臣來電。現在東三省鬪匪騷擾安奉南滿沿路一帶。中國巡防勦捕不力。敝國可以代勦。已由小池總領事向東督警告。設法勦滅。應請貴政府速電地方官。合力緝捕。當交出日外部大臣所接關東都督電文。臚列安奉南滿鐵道

附屬地左近。某月某日約有鬍匪若干名。來襲某處某家。並開明搶掠財物傷斃人命各案。不下十餘起。中日人民之被害者甚多。並謂鐵路界外。中國地方官應有保護安甯之責。乃竟任其橫行乃爾。是東省鬍匪永無勦滅之望。外務部展閱後。即答以鬍匪猖獗。妨礙治安。況所開劫案。均有時日可考。應責成各該地方官。督飭兵警。尅期破獲等語。一面電致東督。並詳列各劫案。飭即分飭各屬。添兵勦辦。務期一律肅清。以杜外人口實云。

又東清路一面坡附近之葦沙河車站。近來屢有鬍匪爲害。九月十九日夜間。有大幫鬍匪百數十人。向該處俄國水商謝結斯索取槍彈。及洋麵粉共若干。限以六小時交齊。否則將該處木柴焚燒。適該路俄兵只有二十餘人。勉力與之死戰。約兩鐘之久。附近某站。聞風來兵接應。該匪等始遠颺。是役俄兵死傷多名。損失財物。尙未查明。聞哈爾濱東清鐵路公司。現已電達駐京俄使。向我外部要求自發兵隊。便宜剿捕云。

▲▲江撫月前准愛瑣道來電。稱前派警官蔣衝平。赴俄境稽察事件。已照會俄官允許。不意俄兵與該警官大起衝突。竟致將蔣擊斃。現已與俄邊界廓爾薩米開正式交涉。另文呈報云。

▲▲蒙匪陶什陶。自被官兵擊敗降俄後。俄國疆吏即授以陸軍少尉之職。異常優待。其家屬前在蒙地。經哲里木盟長看管。日前忽有俄官。持俄國疆吏公文。索取赴俄。未經允准。該俄員竟強硬搶出。計一妻一子二孫。用俄輪運往俄國。已經該盟長咨呈黑撫。與俄官交涉。又聞俄人尙擬派哈爾濱俄領事署之偵探蒙人韓文達王蓮生等。前往該旗招降陶什陶餘黨。以資分遣。

▲▲八月間。德國殖民大臣遊歷奉天時。居於德領事館。忽有華人二名。行跡詭秘。混入館中。帶有槍械。意圖行刺。當被察出底蘊。即時捕交中國地方審判廳訊辦。據稱係駐奉日本領事館之用人。除無確實口供。日本領事當時即派人赴審判廳。要求釋放。又親赴交涉司署。要求索數次。

必欲釋放而後已。爭執至五六時之久。韓司使堅持不允。遂日派日警兩名。至交涉司署坐索。聞又有移京辦理之說。按此事甚覺離奇。

▲西豐縣賈大令於七月間。諭令在境日本人。必須依照通商條約。一律出境。查有關設藥舖料理店等四家。當令彼等歸理賬目。限期出境。詎該日人等不遵條約。有意抗違。賈大令屢經理喻。均置若罔聞。至八月十五日午後。賈大令適因公赴商會。突有日本人十二名。蜂擁至署。賈令之姪某。在署辦公。猝見日人手持器械而至。擬即挾文卷避往他處。詎該日本人攔住去路。不肯放行。中有一日本人名井田哲者。將某髮辮揪住。問縣官何往。始則恫嚇。繼且拳脚交加。旋又有名瀨尾湘南者。執刀乘馬而入。幸賈令此時亦聞信趕回縣署。井田哲等見縣官已回。遂將某釋放。賈令既入。問諸人因何滋鬧。瀨尾略通華語。即答曰。爾不必驚恐。諸事有我在。爾能給我數百金。伊等必走。我是日本官長。伊等不敢違我命令。賈令知其意在需索。

乃以正言拒絕。又有一日本人名藤山者。遞奪瀨尾之刀。大肆兇橫。井田又執馬鞭。竟向賈令亂打。該縣警務長及警兵。見勢不佳。立時上前保護。始將賈令救出。該日本人猶隨後窮追。賈令不得已。傳令乘警兵。將該日本人一齊拘拿。留住縣署書記室內。並諭令差人鋪設被褥。供給酒食。一面即星夜進省。面稟交涉司。至十八日午時。駐鐵嶺之日本副領事。派日巡藤原松雄到西豐。因縣官進省未歸。故未與開談判。午後三鐘。交涉司派郝王兩委員至。遂請日巡會面。彼竟以副領事明日到豐為辭。晚十二鐘。賈大令回署。至十九日早八鐘。往訪日巡。不遇。迭請三次。皆藉故不見。十九日午後。郝王兩委員函詢藤原。該十三人如欲領去。請即刻來署面會。否則當即日解往鐵嶺。旋接覆函。謂副領事明晨必到。且勿解赴等語。郝王兩委員遂決計於二十日帶同十三人赴鐵。車馬護警。均已齊備。並又作函通知日巡。適日副領又派繙譯官森岡正平。及日巡兩名。於十二鐘抵豐。藤原接信後。隨即趕赴縣署。阻止

郝王兩委員起程。二十日晚。賈大令在縣署邀請森岡正平宴會時。席間並要求將該十三名暴徒帶赴鐵嶺。其在當地無護照之日人。限期出境。日員祇允將劣跡多端之瀨尾湘南藤山辰次郎兩名。准於明晨六鐘解赴鐵嶺。由副領事懲辦。至二十一日晨八鐘。該日員到署。聲稱瀨尾藤山兩名逃避不見。請派巡警搜查。賈大令即派警兵四處密探。郝王兩委員復告伊爲首者尙有井田哲等數名。日員應允。將井田哲亦送往鐵嶺。又向賈大令借車馬各一。警兵兩名。森田於九鐘回寓。而藤山已經捕獲。即由日巡藤原松雄監送起身。十一鐘。又將井田哲解赴鐵嶺。但瀨尾湘南始終未獲。

▲▲韓人金振泰等。強奪我黃海沿岸淤實崗葦塘一案。已詳第八期雜誌中。此案前經自治會一再籌議。迄無妙計。遂仍飭同義堂（即原領三十三戶之社團）雇工收割。而派安江水巡船前往。暗爲保護。詎料尙未收割。已有日警在彼嚴防。遽來詰責。繼且逞其野蠻。喝令將來者均行

捆縛。嗣經社長關潤卿再四與之抗辯。彼始肯解脫工人。而將關姓一人切去。

其後不數日。有龍巖浦（安東對江韓境）日警駕帆船九十餘隻。率領韓民千餘人。徑抵該處。收割蘆葦。並將吾民窩棚草舍一律拆毀。及陶警務長聞耗。率安江水巡前往察視。亦怵於彼勢。對待乏術。當即返棹。

陶警長自被日人阻回後。又再遣安江水巡侯哨官。二區王巡官乘船前往。意欲將其所割蘆葦截留。不令裝入韓岸。俾徐與日人交涉。期有還復之希望。不意第二次巡船駛到。已有韓船三百餘隻。旋泊岸旁。日守備隊警察。其數更多。方預備捆運。警見我巡船開往。日警即傳令各船。列陣包圍。大加威嚇。旋喝令韓人將王巡官綁縛。該巡官洵懼。再三剖辨。非敢阻攔。始得抱頭竄去。既回即往見安東陳令。別無一詞。僅語以急回明陶警長。而稟道臺。聽候核辦而已。

東三省路礦記聞

安奉。安奉鐵路改築寬軌工程。原定三年告成。鴨綠江之鐵橋。則定期四年。乃日人自興工後。即分段趕築。晝夜兼行。迄今將及一年。其進行之速。實令人不可思議。近來沿線。凡河道溝渠。及建設鐵橋之基礎堤壩等。均已告成。惟所鑿之山洞。僅有一二處未告成功。然爲期亦不甚遠。窺其情狀。全路開通。約在明年夏秋之間。將來大勢。不待言喻。

吉長。吉長路線。延長二百餘里。除土門嶺隧道。工程險要。未易竣功外。所有該線土工。據日本曲尾技師報告。今年年終。總可一律報竣。現已購訂緩急車二輛。機關車一輛。無蓋貨車數十輛。聞該局傅良佐總辦。此次由京回長。即將該車由京奉滿鐵兩路。駛至長春。以爲十月間由首站至卡倫街地段開車之預備。

吉會。吉林至會甯。自有修築鐵路之約。日人已將路線預勘。長約三百英里。分爲平原工程。險峻工程。隧道工程。橋梁工程四項。計每英里需款八萬元。全路共需二千四

百萬元。吉東門戶。不久將洞開矣。

附錄神州日報記事。吉長線爲自吉林至長春之線。乃日本要求吾國以造費之半。借其南滿公司之債。做津浦合同以建造者。吉會線則自吉林至會甯之線。其占要害上之形勢。略同如安奉線。乃日本於去秋滿洲協約時。要挾吾國。而得其投資之權者。近日本鐵道院技師石川。於東京同文會席上演說此兩線之現狀。吾人大可資爲攻錯。特譯於左。

吉長線之現狀。敷設於吉林長春間之吉長鐵路。依前日之清日協約。日本得有該鐵路之投資權。即對於資本半額之權利。及任用日本人爲技師長之約是也。協約後開始測量之南北中三道中。清國主張北道。日本主張南道。協議之結果。決定北道。即日起工。全線之延長。計七十八哩四十餘。自其線路之狀態觀之。吉林長春間之標高。爲九十尺。橫於其間之土門嶺之絕頂。其標高亦不過一百十五尺。鐵橋則架設於伊通河。長

七十尺者八處。架設於衣兒門河。長一百尺者五處。合計一千零六十尺。隧道則貫通土門嶺。長四十尺者一處。長二十尺者一處而已。土工則大約築四五尺高已足。該路之勾配。以百分之一爲最急。全線中勾配線。共八哩餘。其餘之七十哩。皆平坦如坻之大道。此等容易之工事。爲日本全國所無。在世界鐵路工事中。當亦罕見也。竣成期在明年中。建設費一哩約中國銀圓八萬五千圓。加材料之運送費。電信線架設費。停車場費。及開業費。亦不出九萬元。全線計七百萬圓內外已足。其費用之低廉。有足令人驚者。

吉會之豫定線。現今清國之鐵路敷設熱。極爲旺盛。其已決定或將決定之線路。共有錦愛鐵路等十三四線。研究此等線路與南滿線及吉長線之連絡。并各線竣工後之地方開發狀態。實爲有與會之問題。今我就吉會鐵路之一線論之。吉會亦依去年九月之清日協約。日本得有對於該線之投資權。豫定自吉林起。經敦

化局子街龍井村等。而達於會甯。延長二百九十哩內。外。此線依我個人意見觀之。吉會線之終點。似當不取會甯。而取會甯北方二十七哩之鐘城。變吉會鐵路爲吉鐘鐵路。則便益殊多。此理由之第一。以吉林至會甯有橫斷黑山山脈之險路。若取鐘城。同樣經過局子街龍井村等處。而無此難關。第二因吉林會甯間之距離。爲二百九十哩內外。若取鐘城。現雖無一定之計數。必近若干無疑。第三則關係京元線。(即日本自漢城修至元山之線現已開工)竣成後。則可接連於敷設於元山以北之咸鏡道縱貫鐵路。此實予主張鐘城最要之理由也。

將來之北朝鮮線。京城元山間之京元鐵路。現已確定。則其次之北朝鮮之鐵路。必在元山以北。因其縱貫咸鏡道。故可名爲咸鏡線。此線路之北端。若以會甯附近。爲北朝鮮之終點。則無容多論。若猶欲有所進者。則必在鐘城或穩城。爲有事時到達於琿春對岸之豫備。

軍事上之理由。非所敢知。即以經濟上言之。琿春爲沿圖們江之一大市場。其附近俄領之波塞脫。駐有俄兵一個師團。琿春一帶之沃野。及圖們江之流域。爲清俄兩國之鄰接地。將來貨物之集散必盛。故日本之鐵路計畫。對於此處之貨客運搬。不可不有相當之豫備。故將來之咸鏡鐵路。必以經過鏡城穩城。而到達於琿春之對岸爲宜。若是則吉林咸鏡道間之交通。捨比較的南方。及工事困難之會甯。而取比較的北方。與工事容易之鏡城。固一定之理也。此鐵路竣工後。必有滿洲之貨物。集於北朝鮮。而再散於四方之一日。更可進奪海參崴之商權。而移於清津。庶滿洲西比利亞貿易之發展。不至成爲紙上空談。然清津港果能負此重任與否。則爲別一問題。我亦有種種之意見。姑俟後有機會。再發表於諸君之前云。(留日一記者)

齊昂。齊昂鐵路。距東清車站尚隔三里餘。往來搭客運貨。甚屬不便。是以齊昂路暗受影響。前經該路總理與東

清鐵路公司磋商數次。迄無端緒。嗣經江撫周中丞。復與交涉。近始得獲。已奉俄政府允准。聞周中丞已飭該路知照。以便動工展築。

鐵海。自鐵嶺至海龍開通鐵路之議發生。論者又謂從鐵嶺不如從開原起點。較見便利。因之爭持數年未決。日前鐵邑城廂議事會開秋季常會。研究此問題。衆意仍以鐵嶺築起爲是。其可據之理由有五。(一)鐵嶺近濱遼河。此路通則航業亦起。開原距遼河遠。航業永無發達之望。(二)鐵路取便交通。開原距鐵七十里。新民二百。營口六百。徒爲南滿鐵道添一支線。無裨於我。有利於人。(三)鐵嶺爲糧豆總匯。大宗運至營口。南滿路載費不貲。如由遼河牛槽船運往。可低減十之一四。(四)營口商業。全賴東北各城。自日人竭力經營大連。幾有吸集遼海商務盡趨連埠之勢。此次鐵路。若始開原。與遼河隔絕。勢必致東北各城糧豆。悉由火車直達。遼河失運輸之利。營口有荒落之虞。國家稅亦必因之短絀。全遼商務失敗。可立而待。(一)

五) 或謂開原係天然路線。道里既近。工料必省。不知鐵嶺至西豐。原有山麓捷徑。計程亦僅百餘里。其間並無高山大川。且不用價買民田。路工未嘗不省。即不然。亦不應圖修路之小費。而失全路之大利。以上五條。均經會員議決。已呈請監督轉詳。

本溪煤礦 奉省產煤之區。以本溪縣之太子河南岸為最富。太子河南岸產柴煤。其北岸則產硬煤。計分二十一種。其最上曰斷十蘇。鐵爐用之。其碎者煉之為焦。生鐵爐銅爐銀爐機器局用之。價最昂而用亦廣。其餘雖貴賤不等。而奉省燒鍋及豆腐房咸用之。冬時洋爐用者亦多。其始僅銷行於奉省。現在漸銷行於長春哈爾濱各地。自日俄戰後。本溪縣署前南山之硬煤礦。已為日商大倉租佔去。每日可出煤七八百噸不等。由此礦西北行。約四華里有地曰西柳塘。亦產硬煤。其煤並可備火車輪船之用。日人垂涎已久。有紳士某為之道其詳細。日人決計設法運動開採。現又聯絡土人。從事調查太子河南岸牛心台小

南溝紅臉溝王甘溝等處之柴煤。欲為一網打盡之計。

山東龍口之現象

龍口居渤海南岸。在登州府之西。萊州府之東。黃縣屬地也。從前一片荒涼。不過春間有三五漁舟。停泊於此。自光緒甲午。盛宮保為煙台道。始置廣濟小輪船。往來由煙台至羊角溝(青州壽光縣屬)一路。而該口遂有輪船下旋。嗣後營口大連等埠。日形發達。蓬萊萊膠各屬人民。營業於營口各埠者。日益衆多。該口與營口各埠。遙遙相對。僅距一帶水。外人觀我人民之便利。遂任意行駛輪船。南北直行。無須繞道至煙台。該口遂日日膨脹。大有旭日東昇之勢。且非惟南北之航路日盛。即東西之航路。(即由煙台至羊角溝一路)亦日見興旺。該口遂成航路之交又點矣。現在該口之商務。日有起色。外人羣集。設立各種行棧。英有太古怡和旗昌三大行。日有三井等行。商房直築至五千餘間。某國又恐該口一興。大連等埠之商業。或受影響。故春間特派該國資本家三十餘人赴該口調查。以

備奪其商權。該口現已轟轟烈烈。即成渤海南岸一熱鬧商埠矣。但該口我國并未聲明開放。而外人皆自由行動如此。亦奇聞也。

浙省民亂瑣聞

九月十三日。浙撫據紹興新昌縣知縣電稟。言昨有台屬大幫土匪二百餘人。身穿號衣。手持槍械。聚集縣轄鏡愕鎮。按戶勒索不遂。即鳴號開槍。分赴各鋪戶擄掠。裝載回台。幸未傷人。已獲台匪徐三端一名。云云。

上虞縣十九都土匪石采緣王阿堯張乃苗等。勾結匪黨。到處搶劫。九月初一日。糾集黨羽三百數十人。各備槍械。圍住張家嶺村。將全村焚燬。居民逃避一空。知縣葉大令聞報後。於初三日會營前往履勘。該匪等當退至大廟地方拒守。勢頗猖獗。

嵊西開元莊匪徒嘉一嘉八兩黨。世相仇殺。現在各莊諸匪。有附入嘉一黨者。有附入嘉八黨者。九月初一日。董村地方演戲聚賭。適嘉一黨匪與嘉八黨相遇。即用刀礮兩

相轟擊。聞嘉一黨匪被嘉八黨匪砍斃數名。

金華府東陽縣南鄉一帶。八月間。有匪徒在城鄉徧貼傳單。聲稱定期敲毀學堂警局商會。四處謠傳。人心浮動。未幾。南馬莊地方果有緝雲僊居永嘉等縣土匪多人。焚燒房屋一百餘間。搶去財物不少。民人吳榮賴被匪徒槍傷甚劇。

溫州各屬。今年因禁煙激變。釀成暴動。民心日憤。匪勢日張。九月初。平陽縣紳民有電致浙撫。略言初七日。突來匪數百人。圍搶北港蘇炳蘇恆等六十家。拆毀騰蛟學堂。匪勢甚熾。請兵勦辦。云云。

台州官兵。近因溫州匪徒蜂起。全力南向。以致上年黃巖巨匪許某。故智復萌。乘時蠢動。糾合僂居匪徒一百餘人。仍於雙坑以下崖坦地方結寨。因與雙坑梁姓挾有宿怨。日前探得梁某赴牟嶺堂戴家就診。竟敢率衆往。將梁某擒掠而去。查梁某係雙坑首富。且是村董。當由家屬到縣稟報。未知能設法奪回否也。

廣東變通膏捐辦法

粵督袁樹勛爲改定煙土成膏日期。照覆英領文云。案照粵境現辦禁煙。限令膏店吸戶。於購土後三日成膏。迭准貴總領事官聲稱。三日成膏。爲時太迫。與販運煙土英商貿易有礙。請爲展限等由。當經飭由禁煙局委員。前赴貴署面商。并飭該局妥爲籌議在案。查中國禁煙一事。迭奉諭旨切實辦理。並承各國合議贊成。貴國政府。且允按年遞減入口煙土。無非欲除痼疾。永絕洋煙流毒起見。似此善舉。早爲各國所欽仰。無俟本督部堂贅言。惟中國吸煙之戶。人數衆多。一時勢難禁絕。是以籌辦禁煙入手辦法。必須限制吸戶購煙。嚴查膏店私賣。節節稽核。方能週密。至於膏捐一項。本係寓禁於征。務使煙膏價昂。吸戶自然日少。香港總督上年。亦謂煙膏加價。禁煙方能有效。可見膏捐辦法。實爲禁煙必不可少之政策。彼此均有同情。且舉辦禁煙。設立戒煙局所。派員稽查。給發牌照等事。需款甚巨。此等經費。不能不取於吸煙之人。卽如泰西各國

舉辦一切政事。無不就事籌款。是以禁煙而抽膏捐。亦係各國行政不易之法。貴總領事官前云。販賣洋藥商人。亦知此項貿易。終歸消滅。可謂深明時事之言。蓋不禁煙則已。如實禁煙。則洋藥貿易。勢必日就減少。以至於無。斷無既欲禁煙。又欲洋藥暢銷之理。且禁煙種種條例。無論抽捐與否。均與洋藥貿易。有間接之關係。此爲勢所必至。莫能倖免。不獨限期成膏一事爲然。惟洋藥入口。貴總領事官有維持英商貿易之責。本部堂竊念彼此友誼。不願因此小事。致貴總領事官稍有爲難。現經飭行禁煙局再三籌議。據稱限期成膏一節。原爲嚴杜膏店私賣。易於稽查。雖三日之限。不無太嚴。惟期限過寬。則奸商惟利是趨。必致私賣煙膏。走漏捐款。於禁煙功令。大生阻礙。茲爲英商貿易起見。將前定章程。改爲膏店限一個月成膏。成膏之後。再繳捐款。似此辦理。限期較前寬至十倍。則贊助禁煙。維持貿易。亦可兩得其平等語。查核所議。均極公允。成膏限至一月。於洋藥入口貿易。自可無礙。應請貴總領事官。

通飭各洋商。一律遵照。云云。

廣西民變餘聞二則

梧州岑溪懷集兩縣之鄉民。前多附入古萬村崇正團。以爲結團體抗捐之意。自梧州府指崇正團爲叛匪。派軍剿洗。團衆星散。於是在該團者。及附該團者。均畏株連。鋌而走險。結幫成股。竄身山谷。伺隙搶劫紳富。苟延時日。岑溪懷集各鄉墟。驟添匪類萬餘人之多。皆地方官辦理失宜所致。懷集尤甚。幾於徧地皆匪。自葉令嗣洪到任。不及半載。已出劫搶擄掠之案六百餘起。破獲者僅二十分之一。近日匪首夏模生放台散票。入其會者無算。在金鷄山點名一次。到者四千餘人。可見該縣之危狀矣。

全州民變一事。全由知州周岸登。激動民怒而起。事後辦理失宜。愈激愈憤。州屬六鄉。連合響應。宣言不重懲周岸登。及清鄉委員曹駿。誓不干休。派往查案委員董令王令。初尙袒周。繼見民憤日甚。慮有不測。乃將周牧辦理不合底蘊。全行揭稟魏護院。當將該牧撤任。改委廖令葆真前

中國時事彙錄

往接署。全州鄉民。聞耗稱快。九月初九日。糾聚二千餘人。將向助周岸登。剝削民膏之劣紳二十六家。全數焚掠。火其廬舍。搶取財物。各紳僅以身免。並宣言派人分伏由州上省各路。候周牧攜眷回省。截而殺之。廖署牧以民人聚而不散。勢極洶洶。電請省台指示方略。周岸登亦以性命危在旦夕。難以突出重圍。電求大吏援手。省台據報。頗爲駭異。某大員以前次民人暴動。毀搶紳士唐維翰蔣介臣等各家。細送清鄉委員曹駿上省。均未究治其罪。今周牧已撤任。該鄉民尙聚衆焚掠。形同叛逆。非勦不可。力主用兵勦辦。魏護院急止之。旋得廖葆真連電云。民聚不散。欲得周牧而甘心。勸諭不聽。幸衆雖數千。手無寸鐵。皆冥頑之民。無匪在內等語。魏護院特札委候補知府高忠藩於十三日馳往勸解。以期和平了結。高太守僅帶防勇一哨。配足槍碼。俾資護衛。以防不測云。

廣西清鄉近聞

魏護院札委陳太守仲賓。統領游擊巡防軍。並撤令節制

庚戌

潯柳平梧鬱林五屬各巡防隊。會同潯州彭守。柳州駱守。平樂廖守。梧州志守。鬱林戴直牧。清理所轄地方匪亂。爲一鼓蕩平之計。陳太守詳擬辦法十二條。又細則三十餘條。均奉批准照行。茲將近日情狀。逐述於下。

一、陳守前署潯州等府事。舊部弁勇頗多。現既創練游擊軍。全數召集編伍。不敷者向各屬挑募。齊至梧州成軍。

一、自桂林陽朔至平樂。劃爲第一段匪區。派署平樂府廖廷銓督隊清鄉。由平樂昭平至梧州。劃爲第二段匪區。由陳守親督黨司馬其昌剿辦。由平樂至賀縣修仁懷集信都。劃爲第三段匪區。派丁憂知縣劉式毅督同營團。先從修仁縣入手清理。一、潯州柳州鬱林各該管州縣。多與平梧界連。目下平梧二府。辦匪嚴緊。匪必四竄。且潯柳鬱三屬。伏莽尤多。搶劫頻仍。飭彭守戴牧暨右江鎮總兵李國治。各統重兵。出駐要隘。清內禦外。毋任竄越。一、孫山綿互。界於各府。隘口紛歧。匪易入匿。已由近山各州縣分派團練扼紮。不令匪入山中。一、水路以省河左右兩岸

爲第一段匪區。已由陳守派營會同水師中軍師船。沿河清剿。俟省河全靖。再推及左江右江一帶河道。一、此次注重官紳一氣。故獎用團紳以收指臂之助。重賞募線以得偵探之益。不准招安。以除頻年敷衍之習。

續記雲南官紳力保礦權事

雲南諮議局具呈督部堂云。滇省礦產事務。經本局細心研究。查隆興公司約章第七款。載公司勘指礦山道路。凡有礙房屋田地墳墓風俗。及中國國家商民現仍開辦原有利益各礦產。公司概不開辦。永杜侵擾等語。乃議設一礦務總會。以爲實行抵制辦法。詢謀僉同。并舉定總副理各員。呈請在案。復披瀝陳詞。報告各屬。總懇從速調查。列表送局。并冀收納羣策。以達保存滇產之目的。今春二月。本局議員等復以鐵路既通。礦權更岌岌可危。屢開協議。調查黔晉兩省礦務章程。由本局會商勸業道。擬定雲南礦產官督紳辦。由省設立總會。各府屬分設分會。先將礦產之處調查。註冊標記。即行集股。實地開採。使官紳

聯絡。提倡維持。以促進行。所擬草案。呈請實行各在案。迺者紳商各界。熱心毅力。組織保礦會。忽變為礦務研究會。於六月初四日。傳單邀衆會議於省垣龍廷新館。又於六月十一日。傳單邀衆會議於建陽會館。甚至陸軍小學堂學生。亦於是日結隊同到本局。注意礦產。多主請廢前約。死力求爭之說。近五六日內。謠言四起。有謂八月初一日。洋兵到滇者。有謂各界將別有舉動者。士夫且然。愚民何知。省城如是。外屬尤甚。云云。

雲南諮議局據胡源等請願。呈請滇督。力廢七府礦產約。經李制軍批云。查隆興公司承辦雲南各屬礦產。係由庚子議和之際。該兩國得政府允許協議。法國彌樂石來滇議訂草章。彌樂石未能滿意。託詞去滇。二十八年。復由英法公使向外部催訂正式合同。反復磋商。始由部核議奏准。派員畫押。胡源等既稱於該約業經研究。苟實有可廢之理。必能直行所見。原書僅稱非國民所敢妄擬。其並無正當理由可知。事涉外交。豈能冒昧提議。至民間礦地。照

中國時事彙錄

原章不能私勘。亦須查無窒礙。始由官代爲租給。公司固不能私向民間租用。官長亦不至強迫人民。勒令出租。惟胡源等請由局速編廣告。飛寄各屬。剴切宣導。查議局爲議決機關。不兼任對外活動之機關。所擬編之廣告。固不宜以該局名義發布。且此類公布文字。措詞宜慎。嗣後無論由何會何人出名。均須先呈由巡警道檢查允准。始可付印發表。來文對於原書所陳兩事。不贊一詞。當亦有見於此。造就礦才一節。最爲滇省急務。本部望人民以實力自行籌備。而礦材不興。空言奚補。夙夜籌思。不外兩種辦法。一面自設礦校。一面選派留學。現就省垣設立工礦學堂。延聘西洋礦師。教授高等礦學。(中略)希即傳知該生胡源等知照。

又出示曉諭云。照得光緒二十八年。外務部奏准英法隆興公司可在雲南澂江臨安開化楚雄元江永北等處。照章勘辦礦產。其章程內載。一、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礦。並公尋出之銅礦。一、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等礦。

庚戌

一、公司尋出之金銀煤鐵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寶石硃砂礦。給與公司承辦。惟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隨處可以開採。民間未開及荒廢各礦。如公司願開。可呈報雲南大吏飭查。果無窒礙。由地方官向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公司不得逕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凡有礙房屋田地墳墓風俗及中國國家商民現仍開辦各礦。公司概不開辦。佔開礦處所。可稟請地方招募土勇。遴選武官管帶。保護彈壓。公司永遠不得借故招調洋兵入境等語。當經外務部奏請。朝廷批准。派員會同畫押在案。乃近聞滇省愚民紛紛謠傳。竟謂七屬礦產。將全割與外人。並謂八月初一。即有洋兵來滇。索取礦地。種種謬說。不一而足。激烈之士。往往集會譁議。甚或割臂斷指。要求廢約。迭據巡警道商埠局暨諮議局呈報。大略相同。抑知隆興公司於雲激七屬。固可照章辦礦。然該公司所得開採者。皆吾官民已開而荒廢。未開而毫無窒礙之礦。不特中國官民現辦已辦之礦。厥隆興不能侵奪。即民間未開之地。經隆興

聞知有礦。亦須請官查勘。不能直向民間私勘私租。設有礙於田廬墳墓風俗。出於民人不願。更不能強租強佔。若中國官民對於雲激七屬之礦。已開者自能接續推廣。未開者亦可隨處勘採。我滇省固仍有土地自主之全權。該公司亦斷無違章攘勒之事理。何至七屬礦地權利。悉操外人。巷議街談。荒謬可見。查隆興辦礦章程。奏准已歷多年。該公司之意。惟在通商公利。豈不知以輯睦人民為主。本督部堂察查目下情形。該公司尚無違章之舉。自未便無故議廢。至永遠不調洋兵。原章早經訂明。不特今日照章勘礦。無所用其兵力。即將來有租地開採之事。亦決不能調兵保廠。云云。

京外要事彙錄

▲▲九月初十日。蒙古實業公司行開幕禮。是日。凡駐京蒙古王公。一體到會。親貴中之到會者。亦數十人。開會後。首由發起人阿王演說。大致謂本公司之宗旨。重在增殖蒙人生計。因以利國實邊。保護利權。消弭隱患。故營業之

範圍。不厭其廣。調查之事項。務求其詳。今遂奏定日期。今日開辦。語極痛切深沈。次由贊成人壽貝勒演說。謂振興蒙古實業。即固國家邊圉。今日蒙古實業公司之成立。關係於中國前途者甚大。云云。喀爾沁王用蒙語演說。大致亦與前意相同。復由盛宣懷宮保演說。謂中國今日經濟恐慌。利權外溢。今蒙古實業公司之成立。實為中國前途之幸。惟有一事。所應注意者。即開採金礦是也。各國今日同取金本位。我國所以不敢違定金本位者。實因鑄幣無金之故。云云。

▲▲保定東門外叭蜡廟內。北洋軍械局修械司子藥庫。因第二鎖秋操。裝運子彈。致將藥箱損壞。初四日下午二時。匠人正在修理。一時不慎。誤撞火門。以致炸裂。轟然一聲。城關房屋均震搖。市人皆大驚駭。藥庫左近房屋。玻璃窗俱為震碎。在庫工人與行路人。被轟斃命者甚夥。當時掘出有氣息者十餘人。隨送醫院救治。復檢出屍身十餘具。非折股即失肱。甚至破肚流腸。其狀至慘。尤甚者。一婦

人攜一三四歲幼孩。行經庫後。敵火忽發。將婦人擊斃於六七十步以外。幼孩腦漿迸裂。焦頭爛額。令人目不忍觀。藥庫四週百十步內。磚粒瓦塊。盡將地皮遮蓋。藥庫房樑。亦轟出七八十步之遠。所存軍器。均化為灰塵云。

▲▲九月二十六日。上海商人金琴孫被兇徒槍斃。按金君在上海開設榮記和記報關行。交遊甚衆。於地方公益事。頗能盡力贊助。租界中歷年懲治淫凶各案。金君出力爲多。因是甚爲人所推重。然亦以是結怨羣小。至是遭被人槍斃。人咸惜之。凶手當時遁去。事後懸賞至五千元。亦未就獲。

▲▲距揚州東台百里。有海口。名木椿港地方。居民三百餘戶。秋間突來盜船數隻。海盜數十人。未晚上岸。手持快槍利刀。掠搶十餘家。劫去洋元數千。並有巡防營勇身受刀傷多處。嗣後或二三日一搶。四五月一劫。先後約計被劫百餘家。該處居民已紛紛逃避。其後盜膽日猖。愈聚愈多。竟聚集盜船數十隻。并有盜赴內地探視。某日距東台

五六十里一倉鎮。突來海盜百數十人。明火持械。沿路劫搶商店。義和祥楊恆和鳳寶樓萬恆興恆昌茂方湧昌湧源和復太祥順太等號。並各小舖戶。均被劫一空。內有恆昌茂義和祥店夥周姓徐姓等。受槍子刀傷。被劫去銀錢貨物甚鉅。當由商董稟請官兵剿捕。

▲蘇湖萬頃湖墾戶。前時忽大起風潮。先由霍鳳儀之寶善公司。與佃戶王開甲。爭執租穀。霍須照湖內定章。每畝繳足一百四十斤。王佃僅允一百二十斤。兩下爭執不讓。霍即面請屯墾廠員。派勇六名。隨到王佃處催繳。致大起衝突。王佃號召多人。將霍之隨丁捆縛。復將霍扭住侮辱。並將廠勇痛毆。次日經鄰佃調處。始行釋放。該佃戶等遂又邀集團體。全湖罷租。並聲言必將屯墾廠付之一炬而後已。其後有余方伯誠格之慶豐公司。在湖內種稻。裝載民船。行至楊青地方。有湖佃數百人。蜂擁而至。將租稻及銀洋衣物。搶劫一空。並將裝稻四百餘石之民船搗毀。又有陳觀察維查之恆豐公司經理人朱甫臣。在二橫港

地方收租。經佃戶糾集多人。將朱四肢捆縛。裝入麻袋。抬至湖心。二日始行尋著。幸未被害。兩公司先後稟請該湖督辦皖南道李梅坡觀察。嚴行究辦。遂由李觀察商派巡防營兵士四十名。前往彈壓。並飭蕪湖縣何敬敷大令馳往查辦。何令即飭差領帶湖佃四名。回署收押。

▲廣西護撫接署理右江道沈秉炎急電。略謂法美二國遊歷西人。至郡小住。欲赴慶遠。職道告以由柳州上慶。必經柳城縣地方。該縣匪氛徧地。行旅戒嚴。似不必去。該西人不允。堅執前往。當飭柳州親兵營。會同馬平縣兵役。護送至柳城。由該署令林桐派弁兵接護到縣。在縣勾留一日。八月二十六日。由林令派親兵二名。差役四名。護送起程。並諭沿途分紮巡防隊弁勇。各鄉村團練。妥為迎護照料。即日申刻。據護送差役逃回稟稱。甫行二十餘里。突遇匪幫將二西人槍斃。親兵二名救援。亦中槍死事。該處距防勇團練紮所均遠。無從呼追等語。林令據報。立往勘驗。一面調集營團。懸賞購捕。云云。聞被戕之二西人。一係

法國遊歷商人。一係美國礦學家。(由貴縣僑商派華公司聘來勘礦者)出事後。右江鎮總兵李國治親統巡防軍各隊。馳抵柳城縣。大加搜捕。該縣全境。擾亂異常。近日桂省天主教司鐸賴保理。接龍州越南法領等來電。對於此案。頗爲憤怒。將來要素甚奢。並囑賴就近探查確情。及大吏辦理此案之內容云。

各省路事續聞

張綏。張家口至綏遠城鐵路。現在購地開工。聞原估需銀二千五百萬圓。預定八年竣事。茲郵傳部通籌全局。擬將此路縮短期限。早日告竣。

又聞此路現在已由張家口開工興修。本年十一月間。即可開通至一百八十里之遙云。

煙濰。東撫孫中丞。以煙濰鐵路。亟需招股。特擬定章程。飭設招股總公司二處。一設煙台商務總會。一設濟南商務總會。餘若青島濰縣周村黃縣博山威海等十九處商務分會。一律設招股分公司。又派定紳商各界。擔任招股

事宜者。共六十四名。合併原舉招股總理孫文山。協理譚虛谷萬坤山等。共八十五員。每人擔任股份若干。同時并舉。亟速招集。統限六個月內。招足一千五百萬元。即咨請郵部派員驗股。立案動工。萬一所招之股。不敷過鉅。祇可將商辦之議取消。歸國家辦理。至現在每人所招股份。統交大清銀行存儲。自繳款日起。每年按六釐行息核算。又聞郵部會電致煙台商會。謂現在部中有息款六百萬鎊。可爲該路敷設之用。倘有意借用。即速派員來京。商議辦法。該會接此電後。意涉游移。適勸業道蕭應椿在煙。聞知此事。遂向招股總理孫文山等。力勸從部議辦理。謂機不可失。煙埠商業。如此蕭條。再越數年。恐更不堪設想。該路一成。定可轉衰爲盛。況該路係東人之命脈。我一歌手。恐外人即起而攫奪。專靠商辦。必至延無定期。不如趁此機會。借用該款。以期早觀厥成等語。各商董聞言。大爲所動。遂於日前開會。集議辦法云。

又聞郵部之意。以煙濰一線。勢在必辦。但商辦招集多日。

而股份仍無成數。不如與膠沂一線統歸官辦。尙可期早觀厥成。日前特派津浦路北段總稽查任道鳳苞。帶領測繪生多名。前往濟南。先估勘由濟至德之工程。催促趕造。再調查膠沂煙濰二線。以備早日動工。現任道已抵濟南。擬分途并舉。膠沂線先從沂州查起。煙濰線先從煙台查起。至濰縣會齊。以免多曠時日。

揚泰。揚泰鐵路（自揚子至泰州前名儀泰鐵路）現改名爲圩壩。此路以運鹽爲大宗。經部派主事包小伯勘察。後擬更設一支路。直達瓜州。派員前往測量。已將該處路線勘定。逐段訂立界旗。一面繪具圖說。申送到部。一俟奉到回文。卽選運材料。以便開工。

江西。九江鐵路款項。支絀異常。總辦劉景熙主事。春間赴京。與同鄉京官商借款項。久未成功。日前劉自京歸滬。云已借定郵傳部交通銀行洋一百萬元。特令協理黃鶴雲舍人。攜帶關防赴京。簽押領銀。

湖南。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以現在沅昭一段工程。已

經告竣。不日卽當開車。先期出有通告云。湘路沅昭一段。去年七月十一日。報明開工。現在安枕鋪軌架橋設站各工程。次第布置。所購外洋火車三十餘輛。先後均到。已於八月二十四日未刻。先行試演新車。由沅州達白石港。行駛穩速。謹此報聞。一俟車輛安配齊全。便橋支架完好。另期先開沅昭。接開長沅。以完一百十餘里工段。現並已分期測購株榔長岳各線。以稱遠近有心人殷殷盼望之盛心。云云。

四川。六月間。上海倒帳風潮驟起時。四川鐵路存款。亦被倒去一百三十餘萬兩。經手人實不得辭其咎。四川京官。因之兩次集議。向都察院呈控。爲節錄呈稿如下。嗚呼。鐵路籌款。其艱難也如彼。而路款之消滅。其容易也又如。此。此真可爲痛哭者也。

四川鐵路經營七八年。糜費數百萬。據去年學部左丞川路總理喬樹枏。始行報告。除開支外。僅存母財一千一百餘萬。其款不知存放何所。總收支人未經奏定有案。亦未

經投票公舉。一切職事。皆樹枏一人私自委派。川民概不聞知。六月間上海正元謙餘兆康慶餘寶康各錢莊同時倒閉。聞又有四川股款在內。經手者仍係已革廣州知府施典章。查去年上海晉益升元源厚大三莊。曾倒欠川路股款十二萬。即係典章經手。上海各商號。皆收回三成。獨川路公司。僅收回一二成。折本頗鉅。樹枏總理川路全局。用人具有特權。應即召集股東。公舉妥人替換。何以仍派典章經營。致復有此失。羣情惶駭異常。適四川調查員余農苑等蒞滬。會同川商。查得五錢莊共倒虧川款一百三十二萬有奇。此外尙放出利華銀行六十萬兩。（該銀行別家皆無存欠。只欠公司一家之存帳）已在將倒未倒之列。查各莊及銀行。均係滬商陳逸卿經理。統計放與逸卿一人者。竟有一百九十餘萬之鉅。當逸卿倒騙被逮時。典章具稟滬道。堅求保釋。滬道批斥。有該守係以正元遠期之票。抵借謙餘莊票。僞作存款。以掩飾川路公司調查員之耳目。實屬離奇反復。索解無從等語。又查出典章並

中國時事彙錄

以股款作他項營業。私購蘭格志火油股票。價銀合八十餘萬。以公司擔保衍慶錢莊銀五千兩。且聞有私買橡皮公司股票。私掘地皮各情事。放膽妄爲。倚樹枏爲奧援。有恃不恐。推原禍始。樹枏實爲罪魁。云云。

廣東 郵傳部於九月初二日奏派粵漢路總協理。略謂粵漢路總協理。本應公開選舉。因廣東民情渙散。選舉不甚合宜。迭起風潮。改爲將得票多數者二十人。咨送臣部。由部擇其鄉望素孚者。酌加奏派。業經奏准在案。茲准粵督咨稱。經勸業道督同選定。將履歷票數開送前來。擬即將詹天佑派充該路總理。黃仲良（候選道）派充協理。奉旨依議。

郵部又致電廣東云。詹總理現勘張綏路線。據稱日內可畢。即行赴粵。

聞粵漢三省總局。對於省佛三水支路。自今年開除洋人總管。及經實力整頓以來。成效大著。自正月起至八月止。該局及枝路費用。比較上年。節省至十三四萬元之多。每

庚戌

日車利。比較前兩年。多收二百元有奇。去年每日僅收一千三四百元之譜。今則收至千六七百元。預算每年可以節省二十萬元之多云。

華僑近事彙錄

爪哇。駐荷欽使陸徵祥。以荷蘭對於爪哇華僑頒發苛例事。特請假歸國。陳述一切。茲探悉其詳細情節如下。荷蘭之待爪哇華僑也。一律與土人相等。而於白人及日本人。則特別看待。故華僑及土人之裁判所。與白人及日本人之裁判所。分爲兩種。其中組織及審判方法。有霄壤之別。即警察亦然。警察之待華僑及土人也。得隨意以一違警名目。判罰百元以下。禁錮百日以上。不得反控。故華人不致絲毫得罪警察。此爲最不公平之處。而彼向以華人人數最多。勢力最大。幾占全體之大半。日本人則數甚少。其先本與我僑同受虐待。自改正條約後。乃得與白人一律。陸欽使屢以此爲荷外務大臣言。外務大臣謂此不平等之法律。荷蘭亦極願更改。但以華人人數太多。驟令

與白人受裁判上及巡警上一切之待遇。則裁判及一切人員。必須曉悉華人性情歷史者。一時實辦不到。且華人向與土人一律平視。今若改而與土人有異。必令土人不平。故此等事只好暫緩設法。以爲推託之詞。故吾華僑歷受不平等之苛待。而上下莫如之何。此歷年以來之實情也。茲者荷蘭又新頒國籍條例。對於荷屬。一律採用屬地主義。國籍法分二種主義。一屬人主義。謂不問其人生於何國。其國籍仍視所生也。二屬地主義。謂生於何國。即依其國法爲其所生之國之人也。歐洲國籍法對於本土人民多採屬人主義。對於屬土則多採屬地主義。又如人口稀少之國。亦間有於本國而採用屬地主義者。如南美諸國是也。此例一行。所有生長於荷屬之華僑。皆一律變爲荷產。且據此新律。既已照律認爲荷人之後。無論其人移往何處。皆一律以荷人看待。即令回至中國。此人亦必須作爲荷屬之人。是此例一定。中國須損失十數萬以上之國民。並須損失十數萬以上國民所有之億萬財

產。其爲影響之大。無待贅言。且據聞荷蘭政府之意。雖按照新例。認生長於荷屬之華人爲荷人。而其一切待遇。仍照向章。與土人相等。並不改變。尤爲不公。故陸公使竭力與爭。其如何爭法。事關外交秘密。無從偵悉。惟據聞分爲二種辦法。(一)爲訂立領事條約。趕速派領事於爪哇。以保護僑民。但此約即行訂定。只能保護荷例所不認爲荷人之華僑。(即非生長於荷屬者)而不能保護其所認以爲荷人者。聞荷政府已允訂立此約。且允此約得與日荷領事條約相同。以日本亦方新訂此項約文也。惟須加註一條曰。華領事不得干預已經領有荷蘭國籍人民之事宜。此荷政府之眼目所在也。故此約即訂。獲益實稀。且令被認爲荷人之華僑。生歛望之心。而據聞外務部殊以此爲唯一之辦法也。(二)爲新立一約。訂明生長於荷屬之華僑。雖被認爲荷人。而一經回國。中國仍以華人看待。聞此爲陸使主意。能否辦到。尙未可知。然以記者之意觀之。國籍衝突之事。現今各國法例主義之不同。無可逃免。然

中國時事彙錄

在彼所認以爲彼國人者。在吾國法仍可認以爲吾國人。行吾國法。荷僑既經歸國。尤爲吾國領土的絕對的權力。所得施行之處。何須更立條約。事關外交奧秘。或別有理由。未可知耳。要之。此事關於國權人道者至大。吾外部固須竭力維持。不得徒守秘密。吾內外國民。亦當竭力以爲之所也。

附錄荷蘭駐上海總領事碩佩麟君致各報館函。藉備閱者參考。

敬啓者。近來報界誤傳和蘭特立新律。逼迫住南洋各島之華僑。概入和國之籍。今又有多報。謠傳和國政府飭令各華僑限三個月內均入和籍等因。甚至更有造謠妄稱。若不遵該章辦理。和國即將該華僑之物產抄沒入官。此等謠啄。不知因何理由而起。惟知其確係無根之談。如欲明見實情。即請目視該律例之文。便可了然也。該律例內載三條。

第三條內載此律和蘭國內。並凡和屬境內。均行一律照

辦。

第一條內載居住南洋各島人民等所生之子。概係和國屬民等語。此項章程。并非新法。不過和國律例久經遵守之主義。其各國大多亦係如此辦法。

第二條內載因何至於除籍。此條確是新章。內稱和國屬民至外國居住。如至該國境內。逾三個月之限。尙未報告該處和國領事。即當爲之除籍也。如有和國屬民。前往外國。僑居日久。亦必於每年前三個月內。報告和國領事。如不遵照。即應一律除籍。總而言之。所稱入籍一節。不過責告各人。免致誤干和國除籍之例耳。至於所傳逼迫強入和籍一節。實無其事。

美洲。華僑之在美洲者。全爲粵人。然其人多稟僻性。府界縣界姓界種種拘蔽之心理。至今未破。生心害事。乃至相率結立堂號。以自表異。意見既深。流爲自相殘殺。其愚蠢野蠻。不異於生番之無人道。此爲美工商藉口最大之端。謂華工害其治安。亦爲吾國最大之污點也。蓋當華工

入美之始。本多洪楊餘孽。在本國無地自容者。彼既獲此樂郊。遂復發其殺人之宿性。沿至於今。惡風未改。致令美人因此一種之華僑。而禁及吾全國之工商。此乃至可痛心之事。吾人有先覺之責者。萬不能袖手坐視。而不自加禁革。設法洗滌。致爲美工商藉口也。近月殘殺之案。尤層出不窮。罄紙難書。實令吾人傷心慘目。而其互相殘殺。多爲合勝萃勝兩堂中人。西歷九月十一日。舊金山駐在總領事及中華會館董事。不能再行忍量。始出爲兩堂和解。而發通告如下。略云。特啓者。茲因合勝萃勝兩堂互鬪。經已多事。各界均被影響。總領事爲維持公安起見。特飭本會館與各堂代表。親往調停。幸兩堂梓里通情。咸願修好。刻已訂明兩日內。事情無論若何變幻。定於本月十二日午後兩點鐘起。以後即屬停止軍火。靜候議和之期。至於期限之時候若干。十二日方能確定。然無論久暫。限期內無得暴動。致食前言。惟十二日兩點鐘以前。兩堂均要小心。以防意外。倘有疎失。本會館與各堂代表。不負責任。

特此通告知之。中華會館公啓云云。試觀此啓。儼若兩國相爭。而由居間爲之講和。嗚呼。吾國民勇於私鬪。而怯於公戰。不以此種勇概。用諸衛國之疆場上。而乃以不明道義出之。不但自相殺戮。貽萬國笑。而且擾亂所在國之治安。其恥辱胡自濫乎。

美國實業團來華續記

美國實業團於八月二十四日。由鎮江乘輪船上駛。二十五日上午。抵蕪湖。中美官商均在碼頭迎送。款以茶點。午刻鼓輪赴九江。

二十六日上午。抵九江。官商各界均至碼頭歡迎。賓主接見後。隨有二十餘人。分隊登岸。赴徐茂興首飾店。玉章改良公所。考核製造工藝。又赴裕康永成兩錢莊。考核紙幣。並至各處游覽一周。始行回輪。傍晚鼓輪赴漢口。

二十七日。途次勘查大冶鐵礦。及水泥廠。晚抵漢口。當由中美官商導引登岸。

二十八日上午。由漢乘輪至揚子機器廠。漢陽鐵廠。分別

中國時事彙錄

考察。由鐵廠請午膳。下午往觀既濟水電公司水廠。即在水廠茶會。晚由美國官商邀請茶會。

二十九日上午。乘輪渡江至乙棧。由鄂督留膳。下午回漢休息。

九月初一日上午。乘輪渡江。閱看紗布兩局。旋赴兩湖優級師範學堂。學界開歡迎會。又至文華書院茶會。下午閱看絲麻兩局。隨即回漢。晚由商會請至華商跑馬廠。開歡迎會。並請晚膳。

初二日上午。乘郵傳部特派專車北上。

初四日抵北京。

初五日下午。北京報界公會假六國飯店開歡迎宴。

初六日上午。駐京美使嘉樂恆帶領團長布甫以下二十五人。覲見。監國攝政王於 養心殿。午刻由外務部請在迎賓館午膳。該畢。遊游三海。是晚資政院請晚膳。

初八日上午。由北京乘快車至天津。午後抵站。各界均往歡迎。旋即分起參觀高等工業學堂。私立第一中學堂。實

庚戌

習工場。勸工陳列所。晚直督在本署請晚議。

初九日上午。參觀北洋大學堂。午刻各司道在李公祠請午議。議畢。團員又分兩起。一起赴在津美國官商歡迎會。一起參觀習藝所。及敦慶隆。隨即同至商會。與天津商界代表。詳談中美商情。晚到孫家花園。由天津各界請晚議。初十日上午。由津乘專車赴唐山。分爲二股。甲股參觀唐山路局製造廠。乙股參觀開平礦局。午後全團在路局製造廠午餐。餐畢。甲股參觀路礦學堂。乙股參觀洋灰公司。旋復全團赴灤礦參觀。傍晚由灤礦乘專車回津。即晚乘招商局新銘輪船赴煙臺。

十二日午後。抵煙臺。官商均在碼頭迎迓。隨至張裕公司。義豐德繡房。裕德源繡房。分別考查。又至啓禱學堂參觀。傍晚至美領事署茶會。晚由官商在南飯店請晚議。即晚仍乘新銘輪赴福建。

十五日晚抵福州。即由商會中人導至洋務局。茶會後。往觀致和茶磚廠。回局。由歡迎會設議款待。

十六日。仍在洋務局邀請商會中人。調查美貨來閩之近況。然後告辭。夜半登輪。旋即開往廈門。

十七日上午。抵廈門。各界均往迎迓。旋即陪坐小輪至嵩嶼。參觀漳廈已成鐵路。享以茶點。午刻還廈。參觀大清交通兩銀行。又至商會及同文書院。分別參觀。午後赴南普陀歡迎場會議。議畢。復往美領事署晚議。是晚即乘輪赴廣東。

十九日傍晚。抵廣州。由粵省大吏在堤岸水師公所歡迎。二十日上午。至總商會。賓主行禮畢。即往商業研究所。獨觀該所陳列各品。後赴華林寺。游五百羅漢堂。隨至陳家祠。由總商會開談話會。相與研究商業。午後議會。議畢。乘車赴三省鐵路考察。至佛山站而回。

二十一日。游觀省城各名勝。二十二日上午。諸議局開歡迎宴。宴畢。至農事試驗場參觀。又在農業講習所茶會。是日全團離粵。

綜計此次美團來游。閱時一月有餘。足跡幾徧沿江沿海

各省。於吾國之實業。研考弗遺餘力。而尤注重於中美兩國商務之推廣。殷勤商榷。不厭求詳。今將沈君教和致各報館函節錄於下。以供吾國人研究焉。

美團諸君。以爲此次來華。實欲推廣中美兩國商業。使日見進步。以臻美滿之結果。其一片至誠無僞之意。往往情見乎辭。卽其參觀上海機器印刷絲紗各廠。咸謂中國工藝家智力優美。良堪頡頏。東西各洋。其所以難於發達者。實由資本不足。未能大張旗鼓之故。倘充其材力。一力進行。將來突過歐亞。操券可待。如果需資。吾美商會極願籌借。以助他山。中國實業家。其有意乎。幸早圖之云云。其殷勤讚歎。迥非虛與委蛇。迨赴甯時。鄙人復承安帥函飭相陪偕往。沿道周旋。猶時時引以爲言。拳拳雅意。良足感焉。

美國商業發達。財力雄厚。陵駕歐亞。吾中國習聞之矣。考其煤鐵二項。出產素盛。顧因用度甚宏。多多益善。而西美各埠。已處極邊。與華盛頓都會之區。距離較遠。水

陸轉運。需費孔多。是以所用煤鐵。往往購之他國。歲款不貲。吾中國東西相望。相隔祇一太平洋。交通尤便。觀於漢陽鐵廠訂定合同。及聞此次至津。復與開平煤礦新訂至大合同。均可引證。

美國定律。黃豆等貨。永禁進口。惟需用豆油。向來購自英國。價值極昂。而其原料。則皆中國之出產品。一經間接。而莫大利權。盡歸英人壟斷矣。其他貨品。類此者尤多。美國此次考察。對於此類問題。尤爲注意。倘使中國設廠自造。彼此直接。除去中飽。其利益爲何如。是以抵甯以後。復殷殷以此提議。其條分如左。

甲 設立中美貨品陳列所

乙 互派中美商務調查員

丙 設立中美聯合銀行

丁 設立中美交通輪船公司

時鄙人起而答曰。茲事體大。斷非杯酒之間所能立決。而行期匆促。討論難周。不如先請貴團諸君專事考察。

俟廣州考察事竣。再舉太平洋貴商會代表十人來滬。一面由中國全體商會。屆時各集。開一中美商業聯合研究大會。悉心討論。以期得良好之結果。美團諸君皆欣然贊成。鼓掌不已。

調查海關最新貿易冊。宣統元年洋貨進口。共計銀四萬一千八百十五萬兩。而中國土貨出口。猶幸黃豆芝麻花生羊皮等項。消數日暢。共計三萬三千八百十九萬兩。然出入相抵。不敷已八千萬。況又歲益以賠款五千三百七十萬兩。金錢之輸出。如此其多。累歲窮年。中國母財安得不竭。此所以演成市面之大恐慌。而橡皮股票不過為之媒孽已也。

夫中國金融機關。已處於至危極險地步。則補救之道。其維亟亟改良土貨。日求進步。俾出口之數倍蓰。以為之抵制乎。

嘗謂中國貧弱已達極點。時勢岌岌。與學練兵。皆不足以救亡。惟實業足以救亡。且能轉貧為富。轉弱為強。茲

何幸美國有意聯絡。此真千載一時之機會。倘再當面錯過。則吾中國前途。更何望耶。

此次美國實業團。皆西美商會中人。近來東美商會聞風興起。已紛紛函致鄙人。考察情形。鄙人當經一一函答。並寄贈照相各片。聞巴拿馬河開通在邇。他日東美商界。輪舶交至。是一美國。實吾中國絕大主顧。商業發達。無事他求矣。

沈君敦和又致書上海商務總會。提議聯絡中美商情。茲并錄之如左。

(上略)此次美國在甯所議商務考察完畢。擬派代表來滬。(約華九月底)重開商業聯合研究會。(一)議設中美商品陳列所。一設上海。一設紐約。(二)議派中美兩國商務調查員。分駐兩國。研究商業。(三)議中美合資組織銀行等事。又在鎮江開議。由弟傳譯。擬專設輪船。由舊金山往來漢口鎮江。專裝中美貨品往來。弟現已購備洋文海關貿易冊。以便開會時研究之用。查美

國歲銷花生油。蘇油。豆油。中國物產甚多。向係歐洲各廠在華購辦。生料製油。以及製成各種熟料。轉運美國。從中漁利。不可勝數。現美國擬與中國直接交易。或設機器廠。在華自行製造。可謂絕好機會。惟茲事體大。應否由上海商會編登告白。請各省商會各就本地物產情形。應如何改良。如何可以暢銷。以及中美合資組織銀行實業。應如何有利無弊。請抒所見。隨時郵遞上海商務總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再由商會檢彙各處來函。擇尤與之開議。蓋不如此辦法。恐貽掛一漏萬之譏。一得之見。未審有當尊意否。如以為然。即祈迅賜舉辦為荷。

中國時事彙編

十月

1860

477

世界時事彙錄

意國政界觀測

意國政黨中。共和黨社會黨勢寔盛。去年議會決選之際。共和黨僅八人。社會黨二十八人。而現在之議會中。共和黨十七人。社會黨三十人。歐洲諸國中。議員之趨於民主主義者。以意大利之增加爲最速。而其組織內閣者。所持主義。最近亦漸有民主之傾向。現之梭尼諾諾內閣。以右黨左黨民主左黨等混合而成。將來有漸卽於民主左黨之勢焉。

對於巴拿馬運河問題羅氏之演說

巴拿馬運河。英美間方締結條約。未有所定。而其勢力之必在美國。殆無可疑。今將羅斯福氏於捏布拉斯州歡迎會席上演說之語。錄之如左。以備研究此問題者之參考。巴拿馬運河。以云巨大之工事。善美之成績。則既無可疑。而吾國民知此河之價值。若反不及於外國人然者。

世界時事彙錄

洵憾事也。倘有人問吾以遊歷巴拿馬與遊歷歐洲孰愈。則吾可應聲曰巴拿馬也。須知確沙爾正參領及其部屬。乃出於血戰之餘。而以此大功。授於我國家之手。而吾人今日非可以是在吾之手。而遂以爲既盡其義務。吾人義務在於修要塞。謹防備。以維持此河中立。而毋以資敵。而吾人欲收此功。須倍今之海軍力。奈何乎。竟有聽外國之人容喙於阿美利加之事業。而與於中立保證之務乎。若然則吾恐戰爭之時。吾之艦隊不得通航。而反以資敵。此良好之運河。反以爲吾害也。苟頃刻萌此放棄之念。則固已爲天下所笑。而不啻自棄其門羅主義也。我國太平洋之威信。且墜於地也。甚言之。則且將我前途多望之共和國。而一舉而賣之也。

印度人之陰謀

八月中印度人四十二。在鐵卡地方。受審問。其罪狀爲謀

庚戌

類覆英國管轄。舉兵反英國事。卡爾卡太警吏。檢得其謀叛文書。因逮捕之。印度人革命之運動。日益增加。最近至有貽害警吏。謂不日當斬某大官頭者。此等事件。日有所聞也。

朝鮮督署官制之內容

朝鮮總督府新官制。屢據東電登載。今得其詳報如下。

一總督管轄朝鮮。以親任官待遇。用陸軍或海軍大將充之。直隸於天皇。在其委任範圍內。得統轄陸海軍。以資朝鮮之防備。且總轄政務。並有頒布府令（即總督府律令）之權。

一政務總監。以親任官待遇。首司政務。且監督各部局之事務。

一總督官房內。設有總務內務度支農工商司法等五部。各部長官計五人。以敕任官或委任官待遇。其餘設有參事官專任二人。秘書官專任二人。書記官專任十九人。事務官專任十九人。技師專任三十人。通譯官專任

六人。屬官技師及通譯。共計三百三十七人。

一中樞院議長及副議長。以親任官待遇。議長一缺。以政務長官兼補。另設有顧問十五人。參議十人。副參議三十五人。書記官若干。

一取調局隸屬總務部。設長官一人。書記官專任二人。事務官專任四人。

一十三道官制。各道均設道長官。參與官事務官等缺。各道長官。均有於有事時。稟請總督調派軍隊之權。

一鐵道局。設鐵道技監一人。參事官專任六人。技監總管該局一切事務。

一另設臨時土木調查局。專賣局。印刷局。稅關。營林。販委員部。工藝所。勸業模範所。總督府土木會議所等局所。均屬總督府之管理。

一總督府之會計。按照特別會計辦法辦理。

一警務總長及各道長官。對於三月以下之懲役監禁拘留。及百圓以下之罰金各罪犯。均有命令之權。

一各官養廉費。總督一萬五千圓。政務總監七千圓。各部局長等。各二千圓以下。

韓國黨人又遭失敗

韓國義兵首領李範允。在延邊各地圖謀恢復。屢遭失敗。然祖國之痛。愈激愈厲。聞近日該黨藏匿於延吉滑漸子之槍械。又被吾邊務巡警抄獲。嗣再謀組織機關部。招集黨人。購買軍火。奈在在需款。無可應付。遂遣其黨人趙某。同俄國盧無黨女士。潛回釜山港。不知運如何詭計。遽然劫得高麗前內閣某(當即李元用)第三公子存銀密碼。誑取俄幣十五萬元。至河參崴。與巴布羅夫喀地方專做私售軍火之俄人苦柳包恩。訂購槍枝子彈若干。詎料該俄人將頭批快槍數百枝交出。即私向駐崴日領事館。將個中秘密。賣與外人。致該黨垂成之事。又無端敗露。據日人云。聞由綏芬府(今改甯安府)邊界運入延邊。尙有快槍五十餘枝。現時不知該黨隱藏何處。當再嚴搜云。

亡國大夫之封侯

世界時事彙錄

東京函。前此朝鮮總督官邸。舉行授爵式。封侯爵者。朴泳孝。尹澤榮。李載完。李載澤等六人。封伯爵者。閔泳徽。李完用。李址鎔三人。封子爵者。朴齊純。高永喜。趙重應。閔炳興。李容植。金允植。李根澤。宋秉峻。任善準。尹德榮。李秉武。閔泳商。閔泳綺等二十二名。封男爵者。金嘉鎰。張博。李允用。成岐運。李載克。金宗漢等四十五名。合計七十六名。一進會長李容九不與焉。日人亦知其爲人也。

朝鮮廢漢文諺文矣

東京函。日本併韓後。今其著手之第一事。乃師十八世紀三強以暴力廢波蘭人語言之故智。現已由日本帝國教育會之朝鮮教育調查部主任委員。定一法案。此後於朝鮮初等小學。將漢文(韓之上中流社會均用漢文)諺文(此韓之士語有拼音之文字爲全韓所通行其下流社會向日但習此種諺文)全行廢去。而以日本語爲官用語。並令韓人之家庭中。均須用日本文。且設師範學校。純以日語課授。以養成教授日語之教員。且於各種專門學

庚戌

校亦僅許用日本語教授。凡用日本語教授之學校。皆予以相當之補助金云。其厲行日本語於韓。而欲韓人速行同化。以忘其故國。可謂至矣。特不識終能達此目的否。

德國之社會黨

德國社會黨。以九月十八日。開本年大會於麥格迭勃爾。書記哈爾報告過去一年中之事務成績。其進步之速。實有令人可驚者。今舉其大要如左。

黨員之衆多。今德國社會黨員爲七十二萬人。其他又有各支部相應之會員。如社會黨唱歌同盟會員十萬人。社會黨乘自由車同盟會員十二萬人。而帝國議會議員三百九十七名。中有社會黨員五十人以上。各聯邦議會。有社會黨議員一百八十六名。各地方議會。有社會黨議員七千五百名。

黨務之擴張。過去一年中。集會四萬四千次。單張出版品二千三百萬張。發行小冊二百五十萬冊。此皆社會黨用以傳播其政治之說者也。又柏靈社會黨機關新聞福

爾華。一日銷數十
每週新聞二。銷數
五種。其七十種能
黨勢之偉大。於
沙足聯邦議會選
得三十四萬一千
守黨得十二萬三千
所得票數。尚不敵
黨人之困難。此
八十六年。罰金合
有十五萬鎊之歲
人。
外國黨員之關係
黨代表。向此大會
迭之祝辭。言德國
國社會黨爲國際

勞動黨答訪之。且英國社會黨欲竭力減縮海軍防備。而廢止海上捕獲權。若幸而得廢止海上捕獲權。則海軍防備。亦可隨之廢止云。

世界社會黨大會

歐洲函云。世界社會黨第八次大會。已於西八月二十八號在丹京開會。會場設於奧夫路議廳。此廳係百年前德國子爵先馬文所建。到會者凡九百人。三年前會開會於德國斯士德加德地方。當時會員祇八百。此次會場遠於上次。而到會人數加多。實出意外。開會祝辭。由丹國議員加士大冰誦讀。大旨謂丹人四十年來已持此主義。故今日歡迎。丹人爲最。今時資本家之作爲行動。不過使戰禍戰備加重。故工人尤須守持此主義。今日最要之問題。即在聯合工人。以免各國戰禍。說畢。由書記丹人斯徒甯佈告。謂丹國社會黨。近年有加無已。議院中會員一百十四人。該黨人占二十八名。閱黨中機關報者。凡十二萬人。次由主席比議員葛達夫演說。謂此次會場設於丹京。係

世界時事彙錄

表答丹人之熱心提倡。今日本會會員代表三十三國。計最近選舉黨人。居八百萬名。雖本年英國工黨。失去數議席。然該國礦工已加入會內。比國議員黨人。居三十五名。比去年多七名。法國議員內有七十五名黨人。德國則各處預舉已現好兆。且人民對於君主神聖之權。漸次反對。演說畢後。遂公決五事。(一)社會黨互相聯合。(二)商務聯合以結交好。(三)設仲裁裁判裁軍備軍用以免戰禍。(四)工黨立法及無業工人處置法。(五)公同遵守各決議與裁去死刑之決議。

八月三十一號該會開議。反對武裝主義。派會員專主此事。決定社會黨員屬民主一部分者。對於武裝主義之反對。皆有責任。其最要之點。在極力反對提議擴款作軍用。及須常時一意主張裁軍備。如一時未能辦到。亦須設法限制海軍擴張。及刪削捕敵國貨物之律。英會員格克抵。代表英社會黨宣言。此決議界限甚窄。照彼意謂一遇戰端。而敵國工人。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同時罷工云。

庚戌

關於德皇儲東游之理論

據愛密爾博士通信於穆爾克云。德皇儲今將游歷極東。此爲人人之所知者。但於決計東游之時。忽有日本吞併朝鮮之一事。此最可研究者也。以此二事實之表面觀之。似覺毫無關係。然吾以爲此次德皇儲之東游。曰歷訪中日兩國。實不能不含有政治上重要之意味。尤必與日本所持之政策有密接之關係。蓋日本之帝國主義。既膨脹不可遏抑。而支那海印度洋一帶星羅棋布之多數島嶼。實爲日本實行帝國主義之途徑。及其永久之目的物也。此吾所以斷定此次旅行。爲德皇儲外交上之旅行也。蓋以上各島。大半屬於和蘭。而德國欲使其東方政策集合劃一。則不能不留心於此。即欲打擊英國。以表其敵愾之意。亦斷不能忘情於此也。今者日本既已慕然吞併朝鮮矣。是日本之帝國主義。已舍南圖北。舍海洋而圖大陸。從此日本之對於大陸。必不能不日夕多事。日本既多事於大陸。即德意志多事於和蘭殖民地之機會也。蓋德國從

此。可以不必預備歐羅巴亞細亞兩方面之戰爭。僅從事於歐洲之方面。極力周旋。已足達其目的。此次德皇儲之旅行。殆欲詳察德國之大利大害。究在何處。且欲查明和蘭殖民地。究能專手與否者耳。若日本以後專心向大陸發展。以行其帝國主義。或僅得南方諸島之一部派。已覺滿足。則德國以後必決計於南洋一帶。實行其帝國主義。苟非然者。（即指日本不欲德國取得南洋諸島而言）德國之政策。必將因此大有變化云云。

按愛密爾博士爲匈加利人。專事著述。嫻於歷史學。當維內瑞拉事件發生時。曾爲英國政府之顧問官。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十月中國大事記

初三日 諭令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並預行組織內閣

同日 諭令民政部及各省督撫解散請開國會之代表

先是國會請願代表孫洪伊等上書資政院請為提議設立國會事。略謂洪伊等前曾代表民意。籲請速開國會。疊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欽奉 明詔。誨以勿營虛名。勉以一心圖治。鑒其忠愛而戒其瀆請。洪伊等循誦再四。感極生泣。何敢更犯 威嚴。自干罪戾。願猶嗚呼。不能已於言者。則以國家危急存亡。實迫眉睫。今日事勢。已迥異數月以前。更閱歲時。安知所屆。昔人有言。鹿死不擇音。又曰。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洪伊等竊見自五月二十二日以後。時局驟變。驚心動魄者不一而足。外之則日俄締結新約。英法夙有成言。請強釋嫌。協以謀我。日本遂併吞朝鮮。扼我吭而拊我背。俄汲汲增兵窺我蒙古。英復以勁旅據邊。法鐵路直達滇桂。工事急於星火。德美旁觀。亦思染指。瓜分之禍。昔猶空言。今將實見。內之則各省飢民。救死不贖。鋌而走險。土匪乘之。騷亂日告。長沙萊陽。幾釀大變。雖幸獲戢定。而善後之策。一籌莫展。亂源不拔。為患方滋。此外各地。無不嗷鴻遍野。伏莽滿山。舉國儼然。不可終日。此等現象。皆起於最近數月之間。非惟洪伊等所不忍聞。當亦我 皇上所不及料。昔漢臣賈誼陳時局之危。譬諸抱火厝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數月以前。我國事勢。蓋有類於是。今則火既然矣。且將燎原矣。舉國臣民。顧影汲汲。朝不保夕。非賴 皇上威德。亦復何所恃。此所以不敢避斧鉞之誅。灑

心泣血而思上訴者也。伏讀 諭旨有云。國家至重。憲政至繁。緩急先後之間。爲治亂安危所繫。大哉 王言。治道盡於是矣。夫求治莫要於審緩急先後。而若者宜緩。若者宜急。若者宜先。若者宜後。則不能徒徵諸理論也。而當以事實爲衡。今中國非實施憲政。決不足以拯危亡。盡人而知之矣。然憲政若何而始實施。此最不可不審也。比者籌備憲政之有名無實。天下共見。中外臣僚。其塗飾敷衍。捏報成績。苟以塞責者。固所在多有。而一二大吏。亦嘗知虛名之不可以久假。欺罔之不可以公行。力陳現在籌備之失當。成效之難期。如督臣李經羲。陳夔龍。撫臣陳昭常。孫寶琦。藩臣王乃徵等。皆先後有所獻替。雖所求補救之策。各有不同。至其言現在籌備之不能舉實。則一也。籌備而不能舉實。則何如不籌備之爲猶愈。於是諸臣中漸有倡停辦憲政之說者。夫以今日之所謂籌備。非惟不足以利國。而反以病民。則停之似宜也。雖然。會亦思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所以赫然宣布立憲者。其用意果何在乎。使專制政體而尙足以維持國命於不墜。則以 在天兩宮之聖。亦何樂爲此擾擾以搖惑天下之耳目。先聖之以憲政貽謀於 皇上也。蓋洞矚時勢。深察民情。知中國非此則不足以圖存也。夫朝令暮改。君子猶譏其反汗。況於 先朝訓誥。爲國家定百年大計者。爲人臣子。乃敢竊竊焉議廢棄乎。是故以現在籌備憲政之不能舉實。而務設他法以舉其實焉可也。坐是而疑憲政之當廢焉不可也。此如抱病之夫。緣食增病。不務治病而思絕食。未有不速其死者也。洪伊等以爲籌備憲政之實之所以不舉者。皆坐無國會而已。何也。蓋立憲之真精神。首在有統一行政之機關。凡百設施。悉負責任。而無或諉過於君上。所謂責任內閣者是也。責任內閣何以名。以其對於國會負責任而名之也。是故有責任內閣謂之憲政。無責任內閣謂之非憲政。有國會則有責任內閣。無國會則無責任內閣。責任內閣者憲政之本也。國會者又其本之本也。本之不立。而未將安所麗。兩年以來。所以籌備一無成績。而憲

政二字。幾於爲世詬病者。皆坐是也。洪伊等恭錄 諭旨。謂據各衙門行政大臣奏稱。按期次第籌備。一切尙未完全。又云仍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降旨定期召集議院。皇上慎終於始之盛心。洪伊等具有天良。豈不知感。特不知屆九年期滿之時。倘籌備仍未完全。亦將召集國會否耶。如云不完全而亦召集也。則等是不完。後之與今。復何所擇。如云必完全而始召集也。竊恐似茲籌備。終古更無獲完之時。此非洪伊等疏遜小臣吹毛責備之私言。卽以國之世臣如李經羲輩。身處當局。洞悉情僞。而其言之憂危。既已若彼。皇上於召見中外大吏時。試命其自撫良心。問有一人焉敢謂前此籌備之確著成效者乎。又命其自撫懷抱。問有一人焉敢謂將來籌備之確有把握者乎。他勿具論。卽就財政一端言之。自侈言籌備以來。歲費增加。司農竭蹶。數倍於前。後此且將益甚。籌備案中所列諸要政。雖欲勿停。又安可得。一事如此。他事可推。若是乎籌備憲政一語。不過供大小官吏欺罔 君父自便私圖之口實。而於 先朝殷殷貽謀之本意。更復何有。我 皇上如謂今日中國可以不復籌備憲政也。則洪伊等亦復何言。亦既知籌備之不可以已矣。又灼見乎二三年來所謂籌備者之一無實效矣。而不深考其所以無效之故。而別思所以致效之途。此洪伊等所大不解也。夫籌備何以能有效。必自行政官各負責任始。行政官何以能負責任。必自有國會以爲監督機關始。是故他事皆可緩。而惟國會宜最先。他事皆可緩。而惟國會宜最急。 諭旨謂緩急先後之問。爲治亂安危所繫者。豈不以此耶。昔漢臣劉向上成帝封事云。下有泰山之安。則上必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保持宗廟。而令國祚永移。降爲皂隸。縱不愛身。奈宗廟何。其詞危苦。千載下讀之。猶將流涕。而獨怪當時時主處岌岌之勢。聞此峩峩之言。何以漠然會無所動於中。或明知其善而莫能用。坐使身死國亡。爲天下笑。豈天命不佑。非人力之所能回。毋亦在上者不能聽言擇善。有以自取其咎也。今國勢之危。過於漢季者且將十倍。出萬

死以求一主。惟特選會與責任內閣之成立。及今急起直追。猶懼已遲。更復在再數年。後事何堪設想。夫自五月二十二日以迄於今。不過數月間耳。而事變之咄咄逼人。已再四而未有已。蓋懸崖墜石。愈近地而速率愈加。今後數月中。其可驚可痛之事。恐將又甚於此數月。而籌備案之敷衍告竣。乃須期諸六年以後。此六年中。內憂外患。誰復能料。而長以此滯沓闕冗。不負責任之政治應之。禍變之慘。豈復臣子所忍言者哉。昔朝鮮當光緒二十一年。其主亦嘗誓廟告天。宣言豫備立憲。設責任內閣。其所頒大詔十二條。略與我憲法大綱相類。徒以無國會之故。監督機關不立。凡百新政。皆有名無實。利不及弊。坐是魚爛。以底於亡。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若朝鮮者。可以鑒矣。洪伊等誠知冒瀆。宸嚴。罪合萬死。徒以時局煎迫。朝不逮夕。國脈民命。繫茲一線。謹合詞瀝血陳請。貴院迅賜提議。於宣統三年內召集國會。並請提前議決代。奏。恭候。皇上聖鑒訓示施行。云云。

諸代表又上書。監國攝政王。略言洪伊等自去年至今。咸因勢之阨危。痛外患之亟迫。思救國亡。惟有國會。既兩次奔叩。帝聞未邀。俞允。抱忠懷懇。不敢請見屏於。君父。輒自退阻。方欲與全國人民爲三續請命之舉。而海內外父老昆弟。亦復函電交馳。迫不令去。洪伊等滯纏京師。其所以奔走號呼。不敢告勞者。欲以款款之恩誠。冀幸君父之一悟也。乃者東三省人民。以日本併韓而後。勢力漸趨於南滿。北部則迫於強俄。介居兩大。協謀來倭。約章既成。風雲益劇。東省人民。寢不帖席。既合全省士紳。會議數四。乃公推特派員數人到京。會請及今不開國會。國家必無幸存。東三省有變。則全局瓦解。宗社人民。將置何地。雖欲從容立憲。不可得矣。時勢迫促。不能再緩須臾。嗟嗟吾王。期年之間。時變如此。吾賢王受先朝遺命。監輔冲主。身膺國家之重。僅亦有震威於中。不能自己者乎。夫鑒往以知今。即今以察來。有遠慮而後免近憂。人民生長草野。習蕃時變。私冀奮然圖治。轉弱爲強。轉危爲

安者。非 賢王真屬。徒以天澤之分。不能旦夕而 王。痛陳國家之大計。變革之大綱。爲可痛耳。方今之病。患在羣隔。以 賢王求治之殷。吾人民望治之切。兩相需於冥漠之中。而迄不能豁然大解者。則以上下不交通之弊也。顧上下交通。則機關之設。首在國會。國會者。所以通上下之情。爲憲法上立法最高之機關。有國會而後可言立憲。無國會而言立憲。人民生其疑阻。政事日即惰偷。雖日日言籌備。而財用之耗盡。人才之墮廢。民生之凋敝。恐卽在此籌備之中。而禍亂之至且無日矣。 王試思列強之國。皆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吾國至今。猶在紛紜掣掣中。庶政孔多。而財政奇絀。官僚充斥。而責任無人。非不日日言籌備也。而局處衙門。凡號稱新政機關者。率皆東塗西抹。舉一遺二。而其間猶復新舊雜糅。有舉無廢。循節敷末。百孔千瘡。以如此之政治。當列強之競爭。其有幸乎。且無暇與列強絮短較長也。凡事不從根本解決。而徒爬枝搔葉。鮮克有濟。 王試觀兩年以來。憲政籌備之際。實行不可謂之不密矣。督促進行之 詔旨。不可謂不勤矣。以言財政。而財政之紊亂如故。以言教育。而教育之虛敗如故。以言警察。而警察之疲玩如故。其他軍事實業。凡關於國家大計者。更無一足鑿人心焉。外人之視吾國者。以爲吾國之政治。如滅燭夜行。無一線光明。幾不足與於國家之數。故其在吾國之行動。皆不以平等相待。值此內外交迫之際。若非有大舉動大變革。則孰若速開國會。與天下以更始。令四海萬國。耳目一新。知吾國家真實立意。見日月之明。而奸謀自阻。以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必不信開國會後。不能自強也。凡百事功。皆發乎機。機之一發。則羣耳易聽。萬目改視。騰爲輿論。亦遂朝黃暮綠。南北易位。開國會卽其機也。我能行之。安知不足以震懾列強。聞臥虎之嘯。則獵者駭走。莫之敢擾。國家危亟。北諭告警。獵人在前。當復何謀。洪伊等分屬國民。有俱爐之痛。義不忍復偷瞬息之安。所以味死一言。冀吾 王之投袂而起也。伏願吾 王上爲 皇上。下爲人民。鞏固我國家億萬年長治久安之基。

當幾立斬。即日請旨。速開國會。上以副先朝付託之重。下以慰億兆人民望治之心。俄頃之間。立新朝局。但令國會早開一日。即人民早享一日之太平。洪伊等歸耕盤飮。歌詠衝壤。於願足矣。抑更有言者。資政院性質本與國會不同。其組織亦與國會迥別。萬不足以代國會。前由都察院代表書中。已屢晰言之。幸王少留意。毋惑於葉公之龍也。迫切陳請。語不及檢。無任惶恐待命之至。云云。

各代表既上書。攝政王後。復又逼謁慶親王。肅親王。朗貝勒。澤公。軍機大臣那桐。徐世昌。力陳國會不可不開之理由。及民人渴望速開國會之情狀。痛哭流涕。王公大臣均爲之動容。

各代表復又上書。攝政王。略言前所陳書。度蒙省覽。奔走呼籲。冀得上請。畧分冒嫌。於前數日。徧謁軍機及親貴大臣。幸承贊可。慶親王言尤懇摯。澤公則并允代表。報紙風傳。騰布中外。草野人民。皆謂此次請願。決無阻難。誠望王一言決之耳。而風語流傳。謂尙有人民要求。即予允准。有傷國體。以進言於王者。尋譯斯旨。竊所未喻。從諫則正。從諫則聖。古有明訓。不聞堯舜在上。好行獨斷。矧先朝諫旨。既言庶政公議輿論。則今日皇上允准速開國會。固爲採取輿論。克紹前猷。請求出自人民。我可歸譏。君上。詔諭所頒。何損尊嚴。且樞臣親貴。亦既面允代表代爲奏請。而願復有國體之說。莫感朝正。是使人民怨望萃於吾王。而凡百臣工。均爲不負責任之人。有乖忠愛。莫斯爲甚。國家所與共治者。人民而已。今當主少國疑。內外交迫之秋。藉非博采衆議。俯順民心。則皇祚何以永固。即邦本何以久安。吾王輔翼。冲主。獨不欲因皇祚安邦本乎。人心向背。皆在朝廷一舉動間。以爲標準。幸王裁之。

資政院亦於九月二十日擬議陳請速開國會議案。先由羅傑登台演說。(一)此議案請即作爲上奏案。(二)此議

案不決。即各議案皆不能決。(三)各省諮議局議員聯合會。有不開國會全體辭職之說。而各省人民。已次第倡不開國會不納租稅之議。是輿論所在。非議員一人所獨贊成。次牟琳就財政方面。論國會之不可緩。又次于邦華登台。先言今日對衆議員及議長副議長。軍機大臣。各部行政大臣。各部院特派員。當先九頓首。請各贊成國會。嗣復述國會與我國家。與我政府。與我各部院。各議員。均有生死關係。至是陶鎔及陳樹楷。同時起立。均言如無反對者。即全體贊成。請表決。易宗夔請依議事細則。由議長副議長。即時上奏。衆請起立表決。議長即宣告用起立表決法。全場三次全體起立。三次高呼國會萬歲。大清國萬歲。大清國立憲政體萬歲。其時發言者尙有數人。擇要摘錄如下。(一)本院既經全體起立表決。應決定爲即時上奏案。(二)本院不僅代表。且當奏陳國會必應速開之理由。方負責任。(三)請議長仿照開院答覆。諭旨例。選定起草員六人。擬上奏摺。此三說全場一致起立贊成。議長宣告選定起草員六人。姓名如下。趙炳麟 陳寶琛 汪榮寶 孟昭常 雷奮 許鼎霖

資政院旋專摺具奏云。前據順直各省諮議局。及各省人民代表孫洪伊等。又僑寓日本橫濱神戶大阪長崎四埠中華會館代表湯覺頓等。各以陳請速開國會說帖。赴臣院呈遞。當由臣溥倫。臣沈家本。交陳請股審查。陳請股於九月十六十九等日。開股員會審查兩次。均經該股全體議員表決。認爲合例可採。查資政院章程第二十七條。資政院於人民陳請事件。若該管股員。多數認爲合例可採者。得將該件提議。作爲議案等因。隨於九月二十日。開全院會議。全體議員。合詞贊成。認爲應行具奏之件。表決之後。羣呼 大清國萬歲。皇帝陛下萬歲。大清國立憲政體萬歲。衆情踴躍。歡動如雷。合王公士庶於一堂。而表其一致。此中國數千年來所未見也。查順直各省諮議局說帖。稱立憲政體。根原於三權分立。若無國會。則無立法機關。即無所謂立憲。籌備憲政未完全。由於立憲政體未

確定。欲確定立憲政體。非速開國會不可。又稱資政院性質。與議院不同。以法制言。議院爲獨立機關。而資政院不然。以效力言。議院議決之案。經君主裁可。大臣署名而實行。而資政院不然。以責任言。議院議決案對之負責任者。爲內閣。而資政院不然。資政院以不能獨立之故。而喪失其議決之效力。於此而負其責任者。惟吾皇上一人。按之立憲精神。猶無一當。故諮議局等。以爲資政院與議院居於反對之極端。非基礎之預備。欲豫備立憲基礎。非速開國會不可。此願直各省諮議局說帖之要義也。查各代表孫洪伊等說帖。稱求治莫要於審緩急先後。而緩急先後。不能徒徵諸理論。當以事實爲衡。今中國非實施憲政。決不足以拯危亡。盡人而知之矣。憲政若何而始能實施。此最不可不審。比者籌備憲政之有名無實。天下共見。中外臣僚。塗飾敷衍。捏報成績。苟以塞責者。因所在多有。而一二忠勤憂國之大吏。亦嘗知虛名之不可以久假。欺罔之不可以公行。力陳現在籌備之失當。成績之難期。如督臣李經羲、陳夔龍、撫臣陳昭常、孫寶琦、藩臣王乃徵等。皆先後有所獻替。雖所籌補救之策。各有不同。至其言現在籌備不能舉實則一也。蓋立憲之真精神。首在有統一之行政機關。凡百施設。悉負責任。而無或倖過於君上。所謂責任內閣者是也。責任內閣何以名。以其對於國會負責而名之也。是故有責任內閣謂之憲政。無責任內閣謂之非憲政。有國會則有責任內閣。無國會則無責任內閣。責任內閣者。立憲之本也。國會者。又其本之本也。本之不立。末將安麗。兩年以來。所籌備一無成績。而憲政二字。幾於爲世詬病者。皆坐是也。是故他事皆可後。而惟國會宜最先。他事皆可緩。而惟國會宜最急。論旨謂緩急先後之間。爲治亂安危所繫者。豈不以此耶。此各省代表孫洪伊等說帖之要義也。查僑寓日本橫濱等處代表湯覺頓等說帖。稱日本因開國會。財政始能發達。內亂始能消滅。外交始能平等。朝鮮以不開國會。監督機關不立。百事皆有名無實。庶政廢弛。民生彫悴。以至於亡。今我國欲統一財

政。消弭內亂。維持外交。鑒於日本之所以興。朝鮮之所以亡。皆非有國會不可。此僑寓日本商民湯覺頓等說帖之要義也。臣竊維世界政體。漸趨一軌。立憲者昌。不立憲者亡。歷史陳迹。昭然可睹。而立憲政體之要義。實以建設國會爲第一。國會之作用。在協贊立法。監察財政。與政府法院。鼎立並峙。而爲國家統治機關之一。不可不備者也。今朝廷實行立憲。不啻三令五申。籌備不可謂不密。督責不可謂不嚴。而未嘗有成效之可言者。則以財政之未精確。法制之未統一。而實國會之不早建設有以致之也。今各省諮議局及各代表等。以臣院爲朝廷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之地。爰於開會之始。持書陳請。哀痛迫切。遠近一致。於國會不可緩設之故。均已抉發靡遺。無庸贅述。惟臣等區區之愚。尙有欲陳於君父之前者。則以近世東西各國。除一二小國外。其國會之制。殆無不以兩院集合。而成兩院制之善。在議事之際。必經兩次表決。兩次通過。甲院以爲可者。乙院或從而否之。乙院以爲是者。甲院或從而非之。必兩無異議。而後致諸政府。上奏施行。其善一也。兩院協商。一再駁復。而政府不預。則彼此各有居間調和之用。而政府與國會。無直接衝突之嫌。其善二也。有此二善。則與其維持現狀。得偏遺全。不如採取各國通法。徑設兩院之爲愈也。臣等內審國情。外考成法。竊以爲建設國會。爲立憲政體應有之義務。既不可中止。何必斤斤於三五年遲早之間。人心難得而易失。時會一往而不還。及今圖之。猶可激發輿情。又安大局。朝廷亦何憚而不爲。用敢合辭贊可。披瀝上聞。伏乞 皇上毅然獨斷。明降 諭旨。提前設立上下議院。以維危局。而安羣情。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二十三日。東三省總督錫良。湖廣總督瑞澂。兩廣總督袁樹勛。雲南總督李經羲。伊犛將軍廣福。察哈爾都統溥良。吉林巡撫陳昭常。黑龍江巡撫周樹模。江蘇巡撫程德全。安徽巡撫朱家寶。山東巡撫孫

寶琦。山西巡撫丁寶銓。河南巡撫寶棻。新疆巡撫聯魁。江西巡撫馮汝駉。湖南巡撫楊文鼎。廣西巡撫張鳴岐。貴州巡撫龐鴻書。又聯名致電軍機處。主張內閣國會同時設立。請爲代奏。其文如下。（按諸督撫先時已因內閣國會問題往返電商甚久。詳見前期及本期中國時事彙錄內）

（上略）內閣國會爲憲政根本。計已定於先朝。事無待於末議。願造端闔大。不易圖維。老成過爲持重。必求謀出萬全。政府首當其衝。不敢輕於一發。其爭執不過數年期限之遲早。其關係乃在目前國勢之存亡。錫良等疆寄忝膺。憂危其切。忍視朝廷爲孤注。獨舉中央以資難。第以利弊疑難。既已灼知癥結。若仍緘默觀望。居心先涉不忠。宜力何能自贖。用敢共竭愚悃。披瀝陳之。今之致疑於內閣者。必曰權責太重。權盛則恐挾震主之威。責專則慮啟營私之漸。不知自古權奸竊國。非因在位日久。卽由兵柄下移。今閣臣但司行政。本無統馭軍隊之權。而責望所歸。易與易仆。一身進退。利害較輕。既不能有擅作之福威。更不必爲要路之盤踞。況有國會以監督財政。出納末由自專。有審判以擁護法權。生殺無從任意。不必慮者一。或又疑內閣既設。君主僅擁虛名。豈知不負責任。實由神聖不可侵犯之義而生。至大權之載諸憲法者。立法行政司法。悉歸總攬。不過無內閣則職務分之臣下。而擔負仍在朝廷。有內閣則統治屬諸一人。而功過必歸樞府。鞏固君權。尊崇王極。無逾於此。不必慮者二。或又疑內閣初立。組織者未必皆幹濟之才。任非其人。終虞覆餗。不知世變人才。互相陶冶。但使部臣同爲閣臣。應行政綱。協同審擇。已無目前政出多門彼此矛盾之事。益以國會監察。權限明則責成專。雖欲諉卸而不能。才力薄則應付窮。雖欲把持而不得。數經更易以後。求才者知非破格不爲功。飽嘗憂患之餘。任事者亦必審量而後進。相磨相激。自有

一二非常之選。因時會構造而成。不必慮者三。其致疑於國會者。或謂議員程度不一。言論易涉囂張。比年爭路爭

礦。迭肆要求。允之則政策益紛。抑之則風潮更烈。一慮也。抑知士論沸騰。實多激於憂憤。與其強爲遏制。徒滋事外。猜疑。何若引就範圍。俾知局中曲折。及其經驗漸深。疑誤盡解。尙望與政府相扶相助。力拯艱危。今世立憲較久之。國內閣國會。往往少紛爭而多匡正。其明驗也。或謂國會有彈劾大臣之權。議員將挾私抨擊。實者避誘求去。不肖者轉得結黨自固。二慮也。不知國會彈劾。與臺諫異。言官風聞入告。動輒發自一人。議院據事直陳。同意必謀之多數。如果大臣當國。衆望交孚。則數人對抗之私。何能敵全體輿論之公。黷涉進退。權操君主。憲法自有明文。國會何能干預。至謂黨派之發生。要以政見爲標準。內閣政見與議院合。利用適資其交濟。內閣政見與議院不合。全黨豈聽其轉移乎。或謂國會當幼稚時代。僅有要求而無擔負。財政問題。仍難解決。三慮也。不知國會初設。不必急謀財政之擴張。先求鞏固財政之信用。議員來自田間。深知疾苦。果財政計畫悉經協贊。獨除擾累。力戒靡糜。人民已共諒政府之無他。迨至行政克堅民信。措施深入人心。議員目睹計臣挹注之窮。外界競爭之烈。卽各國通行之租賦。中朝未有之稅章。未嘗不可審勢因時。徐圖興舉。卽欲廣募國債。立應急需。特此樞紐。以爲溝通。國民既休戚相關。何能置國難於不顧。日本國會未開。歲入僅八千萬元。國會既開。不及念載。已逾六萬萬元。可爲借證。以上閣會利弊。理勢所在。均無足慮。舍此則主腦不立。憲政別無著手之方。缺一則輔車無依。閣會均有隳轍之害。程度不足。官與民共之。不相磨勵。雖百年亦無所進。法律難定。情與俗礙之。互爲參考。歷數載可望實行。此非錫良等之私言。實天下臣民所公認者也。今日大患。在於政務太繁。財用日絀。有內閣統一政策。國幣始可酌盈劑虛。有國會協贊。費用。要政始不因噎廢食。比者日俄協約成後。一舉亡韓。列強均勢政策。皆將一變方針。時局危險。已遠過於德宗在位之日。緩無可緩。待無可待。此卽閣會尅期成立。上下合力。猶恐後時。奈何以區區數年期限。爭持不決乎。

錫良等更有瀆者。以明懷宗之憂勤惕厲。卒無救於明室。其謂諸臣皆亡國之臣。豈有他哉。不負責任而已。夫以政體不善。致天下臣民無一擔負責任之人。而使至尊獨憂社稷。此爲何等景象。殷鑒不遠。能無悚栗。錫良等知而不言。無以對我。皇上更無以對我。先帝伏懇。聖明獨斷。親簡大臣。立即組織內閣。特頒明詔。定以明年開設國會。飭憲政編查館。尅期擬呈議院選舉各法。欽定施行。宗社幸甚。民生幸甚。云云。

各代表復又上書政務處王大臣。略言請求速開國會。上自疆臣。下至人民。呈遞書詞。高可盈篋。九月二十六日欽奉。上諭。著將原摺電交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公同閱看。二十六日政務處開特別會議。袁袞諸公。謀國蓋壽。誠非草莽下士所敢臆測。顧道路傳聞。恆有縮短三年之說。竊用過慮。敢復瀆陳。夫縮短三年。則必俟宣統五年。方始舉行。今去宣統五年。則尙有三年。試問三年以內。以內政而論。全國財政。能不加新租稅。可以舉辦憲政。出入相抵否。加新租稅而無國會爲人民完全監督之機關。能承認否。即曰不取諸民。將以利用外資。則借貸固屬國家。擔負仍在百姓。無國會人民能無反抗否。虛懸此三年之歲月。坐令上而官守。有敷衍憲政之心。下面人民。有不信朝廷之見。若病癰疽。稍或內潰。王大臣能擔此責任乎。抑非特內政也。又試問三年以內。外交上無國會爲之協助。政府果能確定方針否。即能確定方針。而萬一旦晚之間。事變不虞。果能無人民以爲之後援否。三年遙遙。列強圍視。恐未必我待。王大臣亦能膺此艱鉅乎。亦既與之。何用靳之。人民希望。在此期年。因而利用。則掉運尤神。王大臣洞燭國情。當憬然知其故矣。至謂期年迫促。恐事有障礙。則反覆審思。可以解惑。舉行國會必要適用。不過議院法選舉法而已。先進諸國。成規粲然。依據編訂。可一月而畢。若欲先頒憲法。則寥寥數十章。假以半年。亦能竣事。抑謂戶籍未清。其說誠是。然調查戶口清冊。勢必期以十年。今日國勢。所當舉綱要而後細目。不當先細目完備而後綱要。故

於期年以內。召集國會。決無迫促之慮。障礙之端。王大臣幸勿遇事疑慮。而令天下人民。誦讀如百里之得其五十也。王大臣幸熟計之。人民請願。自今而三。仰蒙 皇上與 暨國議政王俯順輿情。已交王大臣閱看。則此次責任。固維王大臣是任。年限遲速。所爭不過數年。而國家之安危。人心之向背。即在此斯須之間。新而不予。則此後怨毒之歸。必不能復諉諸 君上。爲王大臣計。亦何苦身嬰其衝。夫防危艱鉅。少數人任之。與多數人協助之。其勞逸得失。相去何如。籌備清單兩年以來。已貽誤匪淺。即釐訂稅則官制兩項。顛倒錯亂。憲政館亦既自詭於法。安能責之督撫。各省疆臣。所以亦紛紛電請者。正知其籌備之不可爲也。若不然。沿流平進。安詳妥貼。亦何用衆口囁嚅。必曰非速開國會不能補救耶。王大臣試易地以處。當知疆臣之言。實出於萬不得已。遑論人民。臨楮不勝皇悚。三十日。諸督撫復聯銜電致軍機處。力申內閣國會同時設立之議。請爲代奏。其文言錫良等前奏請開內閣國會以救危急。近聞有主張仍欲先立內閣。俟宣統五年乃行召集國會。區區愚忱。竊抱過慮。說者謂日本維新。亦先立內閣。後開國會。遂欲取以爲法。不知日本改革幕府之後。長蘆二藩。握權專政。其基未固。故專用壓力。緩開國會。民間積憤不平。第二倒幕之聲。已聞於全國。幸政黨人才繼起。國會旋開。僅保未亂。此日本之內容。固無可隱諱者也。今中國民氣奮發。視日本當年。不啻過之。而朝中大臣。勛業才望。較之長蘆二黨。相去何如。豈可復襲其危險之政策哉。且國會既開。人心擁戴。皇室愈固。一切顛危傾側意外之變。無自而生。所謂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自有上下相維之氣象。若又遲以三年。則三年之內。風潮萬狀。僉佞之人。皆欲趁此三年。夤緣援結。以據要津。貪利之臣。亦皆乘此三年。黷貨營私。以肥囊橐。失敗之政。仍歸咎於 君上。監督之力。終難及於當權。朝廷宜防官邪。不宜徒防民氣。此錫良等所謂內閣國會不能不同時並立者也。如謂機關未備。則凡弼德院。審計院。行政裁判院。均有各國

成案。取以仿行。似非甚難。此次阻開國會者。或有新進之輩。欲遏其後起。而自居其功。故飾爲進行有序之說。以惑上聽。又必謂國會早開。則政府權柄。將有不能完全之患。以恫在位。不知憲法大綱。業已規定。新學良士。未盡登庸。朝廷一視大公。天下自無偏黨。在位者不必親。在野者不必疎。其崇戴我大清則一也。先後舉錯之間。安危關係所在。謹披瀝再陳。請仍將內閣國會。同時並舉。以慰民望。不勝惶悚待命之至。云云。

直隸總督陳夔龍復有電致軍機處。請爲代奏。略言近來各省士紳。伏闕陳言。無不以內閣國會同時並舉爲請。忠愛之忱。良可嘉佩。惟變龍以爲國會與內閣。雙方並進。雖有輔車相依之勢。然事有先後。必宜循序漸進。非可一蹴而幾。日本明治維新。號稱銳進。而設立內閣與召集國會。亦尚相距數年。良以憲法成立。必須各項機關預備完全。人人知立憲之實益。然後國會召集。自收上下相維之效。現在內閣未設。無行政統一機關。弼德院未設。無要政顧問機關。審計院未立。無歲出歲入綜核之機關。行政裁判院未成。無裁判行政爭議之機關。舉凡憲法上應有之預備。未全設施。而欲內閣與國會同時並舉。是不啻治絲而先使之棼也。爲今之計。宜於行政機關。先求統一。俾責任既專。政見無從歧出。是內閣爲行政樞紐。必宜先行組織。方足以策進行。既有內閣。一切憲政預備。自可依次程功。一面遴派通達治體之大員。擬議憲法議院法選舉法各草案。呈候 欽定頒布。數年之後。各項機關完備。國會可一集而成。較之同時並進。其難易利鈍。何待煩言。變龍愚見。竊願我 皇上宸衷獨斷。明鑒天下。先於明年設立責任內閣。將各項機關次第籌設。或慮國會未開。內閣有專擅之弊。不知資政院已經成立。代議協贊之職。已具規模。自可以資政院代舉其職。俟宣統五年資政院議員任滿。彼時內閣早設三年。行政諸端。均已從容整理。代議之職。國民亦已熟悉。卽以是年爲國會召集之期。是較原定期限。尙已縮短三年。如此一爲轉移。既收相輔爲用之功。

復免凌節而施之弊。實於大局裨益良多。云云。按各督撫皆主張內閣國會同時成立。惟陳總督此電。獨主張先設內閣。後開國會。蓋與諸督撫異趣。

及降。諭後。京師商學各界。首先張燈慶祝。各省諮議局及商學界團體。亦有致電資政院。表其感謝之意者。然究以期限太緩。主張繼續要求者。實居多數。而奉天諮議局爭執尤力。請願代表諸人。並欲質問政府不即開國會之理由。旋議定將代表團遵旨解散。重行組織政黨。茲將代表團通問各省同志書。及同志會通告書。彙錄於下。以志此事之終結。

國會請願代表通問各省同志書 敬告者。某等承全國諸父老委托之重。匍匐都門。請求國會。積誠罄哀。一年於今。三次上書。幸值各省督撫連翩之電奏。力爭於外。資政院全體之通過。主持於中。王大臣乃始臨朝震悚。翻然改圖。會議數四。顧猶迴翔容與。疏慢不促。定爲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昨奉 上諭。已宣示臣民。千氣萬力。得國會期限縮短三年。心長力短。言之痛心。以諸父老希望之殷。而效果止此。委任非人。能無慚悚。夫令時會可以少安。國步不至日蹙。則優遊坐待。卽至九年之久。何容焦躁。無如國家時變。瞬息萬端。今去宣統五年。尙復距離三年。不審此三年中。列強圍視。外交上有無變更與否。財政竭蹶。內部分事有無亂暴與否。公廷攬權。私室倖進。叫囂奔競。中央政府有無內訌與否。且國會未開而先設內閣。監督無人。有無濫用權力與否。新舊過渡。必防官邪。政治改革。而寬以歲月。有無僉壬夤緣。大臣把持。肆其奸謀與否。國本未定。而人心惶惶。我謀不用。有無灰絕與否。中央集權。而無人民爲之贊助。治不統一。各省督撫有無不能行政與否。憲法先頒。而不經國會通過。有無權限失當與否。三年遙遙。夜長夢多。諸父老與有興亡之責。有國憂勤。其何以圖之。夫我 皇上冲齡踐祚。監國攝政王負斧戩而朝。

內處深宮。日月固有遺照之明。今茲主謀。度必有一二昏耆老臣。勢居津要。陽爲老成持重之言。而陰以遂其敷衍。苟且竊踞朝柄之私心。而新進得幸之臣。又甚慮國會一開。人才勃興。或致搖撼其祿位。坐是遏抑擱阻。力主五年之說。相與揚波而助釀。是舉各督撫與人民之所要求。明年速開者。率皆一不審諦。徒取決於少數之廷臣。而廷臣仰承風旨。唯諾者十九。草具說帖。其敢有異論。相率畫諾。遂爲定議。朝命既下。度非復挾一公呈一請願書。可以力爭也。又非復少數人奔走呼籲。可以終得請求也。惟諸父老實圖利之。鵠候裁示。以定進止。無任皇悚。同志會通告書。敬告者。請願代表。業已解散。而各省同志。函電紛紛。垂詢同人在京行止。并進行方略。同人責任所在。敢不自勉。地勢遼遠。恐勞屢系。謹將暫時規畫之梗概。奉告如左。

一、代表團。既奉 朝命勸諭解散。自不能再行存在。致招干涉。縱國會期限之縮短。授之請願之初衷。殊未圓滿。亦未便於一時之間。出而要求。蓋既爲事實上決無效力。誠不如暫時消滅代表團。異日再有要求。另行組織。

一、同志會。其宗旨本不僅在請願。並爲灌輸一般國民之憲政知識而發。且原章規定。非國會成立後。不得解散。此次所得請願之效果。並未圓滿。自應存此機關。在京總部。於代表團解散以後。政黨之基礎未成立以前。卽爲同人通信之所。

一、國會期限。上諭既定宣統五年。遽請收回。成命。誠恐難達此希望。擬由種種方面督促之。稍緩須臾。或可要求四年春間或秋間召集。

一、憲法。議院法。選舉法。及官制內閣組織法。此數項爲國會未開以前應行設備之事。自應要求趕早編定。並設法參預之。

一、政黨。各處函電。皆屬改組政黨。茲事體大。勢不可不慎重將事。今議先擬綱要一通。已經舉人起草。月底發表。大概作一底稿。至如何組織。均祈海內賢達指示方針。如有函電。暫以北京國民公報內附設之同志會爲機關部。

一、各省之行動。代表團既奉散歸之命。不能再作要求。然直省中如有主張急進。仍繼續要求者。尤所切望。重一面促勸政府。一面喚起民氣。微特可以爲將來倡議宣統四年召集國會之動機。且令一般國民希望憲政之熱度。再進一步。亦未始非國民福之舉。

以上數項。係同人所擬現在辦法。與此後進行之大概。統希賜教。

同日 浙江遂昌縣鄉民滋事搗毀學堂監獄及巡警總局

是月初一日。浙江嚴州府遂昌南鄉一帶。遍貼匿名揭帖。邀集鄉人。於初二日至東嶽宮商議大事。初二清晨。城內又見有毀滅學堂教堂之揭帖。朱知縣兆荅立即馳往東嶽宮彈壓。時鄉民已各持槍械。擁擁入城。結聚萬壽宮地方。約五六百人。城紳辨認內有松陽來匪二百餘人。見知縣與至。即放礮吶喊。朱知縣步入萬壽宮。傳令推舉明白事理者。上前問話。衆舉某村駱姓稟稱。遂昌學紳。出入公門。魚肉鄉里。今番自治學員周襄來鄉。謾稱調查選民。勒派鷄豬牲捐。衆心不服。誓滅學堂。以安農業。並要求退還前任所捐學租。大令據理駁斥。並將前出告示向衆講解。鄉民始知調查並無抽捐情事。痛恨學員藉端詐勒。於是分頭四出。徧尋學董。欲得甘心。幸該董等見機早避。鄉民憤無可洩。遂率衆登妙高山搜覓。順將山頂兩等學堂搗毀。大令急往保護。比至該校。已將器具破窗盡情搗毀。經彈壓後。始各紛散下山。轉向商舖要索晚餐。城內僅十名巡警。分頭保護學校。已有被匪衆毆傷者。而緣營既撤。防

軍未派。以致官紳無可措施。鋪戶懼釀大禍。供食求安。是夜該鄉民等分宿廟宇。方幸稍得安靜。而妙高山學堂忽失慎。幸僅焚去客室一所。講堂宿舍。俱得無恙。聞由遺火樓上所致。火熄。天已黎明。官甫旋署。鄉民已起。將自治事務所搗毀。並擄去項紳。勒交學倉租穀。以供膳食。因巡警勸護。遷怒巡官。擁入縣署頭門。將巡警總局搗毀。一面又搶劫學董尹某所開店鋪。分頭至尹家搶擄一空。並指索勸學所總董。聲稱欲食其肉。尋至該紳家。肆行劫毀。沿街槍械如林。愈聚愈衆。凡經手學務諸人。亦已避匿一空。僅賴紳商數人奔走勸解。亂民甚至持槍擬官。要求釋放前任收監之庫書周經邦。謂係紳衆誣陷。又賭犯王奴才。謂係賄請監禁。而其他各犯各親屬。亦異口同聲。呼冤求釋。大令方以好言勸慰。允爲覆訊。詎人衆意難。早有一批人衆。搗毀獄門。劫去各犯。悉數毀錄縱釋。反身擁入官署。要求允許。不復追究。官未能允。匪衆遂圍住衙署不散。

初四日 諭以資政院總裁溥倫度支部尙書載澤爲纂擬憲法大臣

初六日 山東巡撫孫寶琦覆奏萊陽海陽肇亂實情奉 諭各官紳分別革職巡撫孫寶

琦免議

山東萊陽海陽兩縣民變一案。自經七月二十日奉 諭後。(詳第八期 諭旨及大事記補遺)謗言未已。山東京官柯劭忞等。具呈都察院。請爲代奏。略言資奎保接署萊陽縣事。在五月二十日。候補道楊耀林帶先鋒隊到萊。在二十二日。奎保到任。卽出示嚴拿曲士文兄弟。二十六日。曲士文逃往馬連村。村長呂明令其子呂保瓚馳請派兵往捕。楊耀林派其帶陳忠訓帶領馬步隊一百六十名。會同該縣差役七八十人。連夜馳往。而曲士文已聞風遠颺。該弁意無所逞。反將呂保瓚用槍擊斃。乘勢縱兵淫掠。時夜方半。村民驚爲寇至。鳴鑼聚衆防禦。兵役卽開槍轟斃

多人縱火延燒房屋。沿途大掠回城。於是闔境皆擾。聚衆屯九里河。不敢復散。由是曲士文之聲勢始盛。楊耀林聞報。旋即電請調兵。六月初二日。協統葉長盛。登州鎮總兵李安堂。各帶營隊至萊之西城。探報水溝頭有鄉民屯聚。李安堂擬即派兵往剿。時有常備軍參謀丁某。十九標第三營營官潘某。請於葉長盛。先往解諭。曉以利害。衆即散去。六月初四日。李葉兩軍遂進紮水溝頭。其屯聚九里河者。聞知水溝頭事。相約兵至。不得持寸鐵迎拒。靜候招撫。其勢已將解散。初六日。李葉二鎮連接楊耀林警報。謂匪衆攻城甚急。遂於初七日。自水溝頭拔營。向九里河一帶進剿。鄉民死亡約數千人。餘皆逃散。先是官紳懼民衆入城。城門久閉。城北十三社村民。兵將至。羣往城下。聲言聚衆止向城紳理論。並非叛逆。求官與之作主。楊耀林遂令開槍。民負門版呼冤。置若罔聞。反指爲攻城罪案。此初六日攻城警報之所由來也。楊耀林奉保開李葉兩軍進兵消息。帶兵接應。所過附城村鎮。淫殺焚掠。至於戕及婦孺。種種慘狀。不勝縷述。共燬于家店。柏林莊。劉家疇。馬山埠。褚家疇。楊家疇。臺子村。臧家疇。小埠頂。南李家疇。北李家疇。周家疇。大王家疇等村民房數千餘間。所掠錢財糧米。裝十餘大車。遇銅鐵器具。即指爲私鑄。破彈原料。碎而載之。以修房。木梯目爲攻城器具。捏報戰功。據以上稟。實則曲某等早已逃亡。而罹其慘者。皆附城居民。倚官爲命者也。萊民經此鉅創。不敢復聚。葉長盛即帶所部常備軍十九標三營。開往城內駐紮。每日操練。營規頗肅。李安堂所部分駐四鄉。則漫無紀律。借搜查曲黨爲名。勒索財物。乘機搶掠。鄰邑皆被其殃。至城內軍需局。逼令四鄉供給糧草等物。侵吞餉需。勒不發價。有不應者。即指爲曲黨。送官懲辦。貧民呼籲。軍士亦爲不平。竟無敢向該局索價者。兵死之家。丁壯在逃。婦孺並不敢領尸成服。尤可駭者。楊耀林等向民間索取軍律。嚴明並無騷擾之稟結。並德政牌傘等件。有不遵者。概以曲黨論。云云。

旅京士商張春海等。亦詣都察院呈請代奏。略言查萊陽事變。知縣朱槐之讓之於前。知縣奎保道員楊耀林激成於後。而劣紳王圻、王堉、王景嶽、于贊揚、張相謨、宋維坤等。平日與官吏朋比爲奸。魚肉鄉民。一切浮收錢糧。侵吞積穀。苛派雜捐。皆確鑿有證。並非曲士文等所能無端煽惑。加以今歲春荒。民尤困苦。故於四月十三日。有赴縣籲懇革除劣紳。清算積穀。能免苛捐。盡去浮收之事。該知縣觀此情形。伴許十日內將積弊一切削除。鄉民即歡然散去。詎意劣紳王圻等。與該知縣密謀。率請古現村水師營及岔河巡防營之兵各四十名。屯駐城內。將從前所許者盡行延擱。並派拿滋事之人。民益惶懼。不期而合者五六千人。意欲於二十六日。再行赴縣伸理。富紳姜爾壽懼生他變。邀城內商號四十家。蓋押水印。同保曲士文等無罪。該知縣始允鄉民所請。榜示通衢。將劣紳王景嶽等革除。有差。民怨既平。遂各散去。及五月二十日。今知縣奎保到任。道員楊耀林帶先鋒隊隨至。復出示嚴拿曲士文等。二十六日。曲士文逃至馬連莊。在舊識呂明家暫避。呂明之子呂保瓚。卽馳赴縣城。請兵捕拿。楊耀林立派幫帶陳忠訓帶兵役二百餘名。連夜馳至。時曲士文知風逃去。兵至搜犯不獲。大怒。卽將呂保瓚亂槍戳斃。當卽下令沿戶大搜。莊民驚慌四逃。婦女深夜不及避者。並被淫汗。其他錢財衣物。盡被掠去。村民大駭。鳴寺鐘聚衆。鄰村聞警並至。方議進前理論。兵見勢衆。連開排槍。民之被傷者四十五人。死者十七人。兵祇傷死一人而已。由是合境皆動公憤。以爲訴願者既被嚴拿。報信者復遭冤殺。附近居民。又被轟擊淫掠。人人自危。各集村衆。冀圖自保。道員楊耀林以鄉民身合之衆。勢易撲滅。大可惜此邀功。而奎保又以民變愈劇。恐觸重劾。劣紳王圻等。意在洩忿報復。更從而恣惡之。合詞飛稟。張皇請兵。撫臣爲其所動。遂派常備軍協統葉長盛。登州鎮總兵李安堂。各帶軍隊。於六月初二日。進至萊之西鄉。駐軍姜山。探知水溝頭有民衆李秀山等聚集該處。李安堂卽擬派兵進剿。葉長盛不可。先派參謀員

丁劍秋及管帶潘鴻鈞。赴水溝頭。會同義合號商人史卓卿等。招李秀山至。開陳大義。曉以利害。當即解散。初四日。官兵進紮水溝頭。時東海關道徐世光。派員何恩錫崔祿階。及商人修振邦等。馳往曉諭。東南北各鄉。皆於初五初六兩日解散歸農。惟西鄉之衆在九里河者。尙未及散。道員楊耀林。及知縣奎保。捏詞攻城甚急。函催進兵。初七日早。兵隊開至馬山埠。突向九里河施放開花砲。轟斃三百餘人。鄉民驚竄。葉長盛帶兵移住城內。李安堂帶兵尾追。轟擊。道員楊耀林乘勢帶兵出城。進勦千家店。柏林莊。戮其強壯。殺其幼稚。淫其婦女。掠其財物。然後縱火盡焚其室廬。又進勦劉家疇。褚家疇。亦如之。又至楊家疇。臺子村。亦如之。又至戚家疇。小埠頂。南李家疇。北李家疇。見其廬舍高大。市井繁盛者。盡指爲曲黨。殺戮淫掠亦如之。最後至周家疇。大王家疇。戶口尤多。牲畜尤衆。又指爲曲黨。殺戮淫掠又如之。計殺死之可知者。有一千六百餘人。而婦女之羞忿自盡。老弱之無家可歸。自縊投井者。不可數計。焚燬房屋。共千餘家之多。血流被道。哭聲盈野。合境之人。無不痛心疾首。而該知縣奎保與劣紳等。自知與民結怨日深。恐生他變。捏詞通稟。留兵駐紮。道員楊耀林與總兵李安堂等。又以縱殺可以邀功。擄掠可以致富。遽建議分紮四鄉。以搜勦曲黨爲名。於是今日至東鄉縱火。明日至西鄉拿人。數十里內村落。無一律免者。其所掠之婦女。則於附近州縣賣之。所掠之衣物。載至煙臺各當店售之。而駐紮防兵。與劣紳王墀等。以承辦糧草爲名。設立公所總局。逼令附城四十里鄉民。運送供給。雖允付官價。皆扣留不發。有違異者。以曲黨坐之。且冒名閣縣紳商。廉稟撫臣。稱軍律整嚴。秋毫無犯。又逼各社長出具曲士文。謀反是實。甘結云云。

都察院據情代奏後。奉 諭令山東巡撫孫寶琦據實覆奏。至是孫巡撫覆奏。言萊陽肇亂之原。由於已革前縣朱槐之。顧預性成。信任劣紳。城內董事。如王圻。王墀。王景嶽。于贊揚。張相讓。葛桂。星。宋維坤。本皆不孚鄉望。近年新政

繁興。朱槐之倚諸紳爲心腹。諸紳遂出入衙署。甚且藉以牟利。爲衆所側目。以此遂爲怨府。曲士文一無賴博徒。結黨散謠。謂今春調查戶口。將實行抽收丁口牲畜等捐。實則並無其事。一時鄉愚受惑。附和聚衆者。不過百餘人。四月十三日。進城求見縣令。以清算倉穀爲名。朱槐之允爲邀齊紳董清算。及衆退而未實行。是以失信於民。王景嶽與曲士文同村。素有嫌怨。王景嶽充當錢董。經管帳目。未能核實。民間頗滋煩言。又常令巡警下鄉索賄。倚勢凌人。曲士文初意仇紳。欲假此洩忿。故於五月初。復聚衆千餘人。先將王景嶽房屋拆平燒燬。繼又拆燒陳玉德高幼堪兩家房屋。聲言縣官清算倉穀。久未宣示。顯有不實不盡。於是以仇紳者仇官。率衆進城到縣。仍以倉穀爲言。並要求縣官革除紳董。免繳捐款。銅元納糧。不加折扣各條。朱槐之見來勢洶洶。允將紳董五人革退。曲衆始散。五月二十日。署任知縣奎保接印。首先出示懸賞。嚴擊曲士文。其餘概免株連。越日候補道楊耀林亦帶兵前來查辦。奎保往謁。商請出隊嚴擊。楊耀林始猶不允。二十五日。適有馬連莊人呂七。卽呂瑞璜。來城報信。言曲士文逃匿伊家。二十六日。楊耀林飭幫帶陳忠訓帶領兵隊。及奎保添派縣役各若干名。直赴馬連莊呂家往捕。面曲士文已聞風逃竄。誤將呂七槍斃。訪聞曲士文蹤迹。鄉民稱在山後誤以爲往招遠縣境之銀山後。行數十里。搜捕不得。又有誤傷原姓之事。馬連莊人見呂七之死。心多不平。糾衆塔截各村響應。沿途開槍抗拒。被兵擊退數十人。帶械並有奪獲器械。曲士文探知兵役已去。率黨復回。聞大兵將到。恐禍及已。遂起意大舉。徧下傳單。令各鄉村按戶出人。備辦糧草。整治軍器。不數日間。附集者數萬人。四路設卡。盤詰行人。並截殺馬隊兵勇四名。至六月初四日。合衆攻城。葉長盛李安堂各軍隊。於初四日至姜山駐紮。正擬進兵。有于廷惠等四人求見。請緩進兵。謂現經有人調說。不妨暫候。葉長盛等許之。頒給勸散之告示。至初六日。而楊耀林告急函到。請速往勦。葉長盛等兩軍卽日前進。曉宿水溝頭。

初七日黎明。至城西五里之馬山埠。曲黨見大兵已來。抵死力抗。勢甚猖獗。官兵中槍陣亡一名。於是槍礮齊施。將曲衆擊散。分赴姚格莊、于家店、周家嘴、李家嘴、劉家嘴、臺子莊。並至曲士文所住之柏林莊。嚴行搜捕。焚毀房屋。而曲士文遂從此遠颺不知蹤跡。余則達石金聲（按余則達係山東候補道石金聲係在籍紳士。度支部主事均爲奉委查辦之員）親往各村履勘。除王景嶽陳玉德高幼峯三家房屋。係曲黨焚燒外。其餘兵焚民房。計有四百餘間。實無數千間之多。至死亡人數。詢據土人云。約有三百餘人。亦實無數千人之多。遍訪輿論。第五鎮軍隊與中路巡防第一營。所至皆稱紀律嚴明。惟左路巡防營。本係分駐各處。倉猝調集。未能恪守軍律。初七日。各村搜捕。焚燒房屋。頗滋物議。不能爲諱。至原呈所云到處姦淫擄掠。數十里內村落。無一倖免。甚至掠賣婦女。運售衣物。則是形同盜賊。如果屬實。豈能掩人耳目。至事之初起。曲黨聚衆無多。當要求各款之際。使朱槐之能開誠布公。宣示理由。衆民未必不服。復密遣勇役。前往掩捕曲逆。亦不難就擒。署知縣奎保。道員楊耀林。相繼到萊。彼時匪鎮方張。正宜隨機應變。設法急爲招撫。以定衆心。即使緝拏。亦宜嚴密。使迅雷不及掩耳。乃遲至二十六日。始派兵役多名前往。時曲逆之羽翼已成。首逆未獲。擊斃平民。致激衆變。辦理均有不合。紳士王圻王塢。罔利營私。請託賄賂。王景嶽恃勢傲怨。實爲此案激亂之厲階。高桂星、于贊揚、張相謨、宋維坤。把持武斷。均不理於衆口。曲士文與其弟曲桂舟。迭次糾衆圍攻城池。要挾官府。馴至戕害官兵。實特有仇視新政。抗拒捐得名之子。祝三。陰爲謀主。以致惡膽益張。于祝三於二三月間。在唐家庵屢次結會。居心叵測。尤屬罪不容誅。至應辦善後事宜。如積穀變價。發當生息。查核歷年案卷帳簿。經手人等尙無侵蝕。學堂巡警自治各項經費。向以油房捐鋪捐戲捐廟產捐爲的款。每年約收油房捐大錢四百餘千。鋪捐四百千。戲捐一千串。廟產捐實提三成。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揆情度理。不得謂之苛捐。此

外並無他項雜捐名目。錢糧正供。向以銅元制錢各半完納。原屬相宜之計。現在新幣制尙未實行。自應率由舊章。傳集城紳鄉長。當衆宣議。均各簽名承認。被焚各民戶。前已派員查明賑恤。逃亡各戶。均已陸續歸還。此萊陽起亂始末情由。暨妥籌善後辦法之實在情形也。至海陽之亂。已革前縣方奎。於辦理新政籌款。諸多勒派。其征收錢糧。銅元折扣。原非淨收可比。惟不將理由明白宣示。所辦鐵路股票。又不按期發息。失信於民。此怨讎之所由來。四月十三日。宋煊文以請減錢糧。邀集多人理論。方奎目爲抗糧。遽下之獄。衆情已憤。迨正任登州府知府文淇下屬。宋煊文之次子宋燾吉。爲父訟冤。文淇不察原委。飭縣一併監禁。輿論益譁。於是宋燾吉之弟宋增吉。因父兄被逮。情急聚衆入城。一時鄉民附從者數千人。聲言救護。宋氏父子。遂有四月二十九日鬧署鬧堂之舉。將宋煊文父子要求放出。而土匪惡棍。相繼承間煽發。藉口於鄉社耆老辦事不公。專與爲難。糾衆至千餘人。分向各村莊。肆行劫掠。遍勒錢財。拆損房屋。投縣報案者。共有二十九起。鄉社耆老。實居多數。調閱卷宗。其爲首者。有高起望。王令卽王林。高付仁卽高付隆。其弟高卓隆卽高二花臉等。方奎已得撤任之信。概置弗理。鄉衆銜怨愈深。該土匪等惟恐將來禍及。反逼令被搶各戶。呈遞免究。以爲狡脫之計。此次余則達石金聲到海查辦。傳集鄉社耆老來城。商議善後。一面調兵彈壓。一面購覓眼線。密飭巡勇。緝擊首要。獲到高起望。王令卽王林。張明舉等犯。訊據供認不諱。稟准就地正法。一時人心大快。辦理善後。甫有轉機。其被搶及緝報各戶。會同親往查勘。分別輕重。量爲賑恤。並撥兵分紮城鄉。藉資鎮懾。以上兩案等情。據余則達石金聲會稟前來。自應將官紳文武各員。據實請旨分別懲處。已革萊陽縣知縣朱槐之。與已革海陽縣知縣方奎。昏庸貪劣。激成變端。應請一體永不敘用。候補道楊耀林。署萊陽縣知縣奎保。張皇操切。辦理乖方。厥罪惟均。楊耀林應請革職。奎保於事後頗能盡心民事。尙知愧奮。應請革職留任。以觀

後效。都司銜留直隸補用守備陳忠訓。馭兵不嚴。誤斃平民。應請革職。永不敘用。紳士王圻。與其弟王塤。放利而行。不恤人言。王景嶽假公濟私。貪鄙無恥。葛桂星、于贊揚、張相讓、宋維坤等。聲名惡劣。均難姑容。候選縣丞王圻。應請革職。增生王景嶽。歲貢生葛桂星。一併褫革。王塤、于贊揚、張相讓、宋維坤等。仍候查取職名。另行咨革。該紳等七人。並剝奪其公民權。不准干預地方公事。仍由官嚴加管束。以示懲儆。開缺登州府知府文淇。巡視兩縣。接受呈詞。未能秉公審理。亦爲激變之由。應請卽行革職。登州鎮總兵李安堂。統領軍隊。約束不嚴。臣督率無方。均難辭咎。應請旨飭部一併議處。云云。當奉 諭將各員照所擬懲處。李總兵亦開缺。惟孫巡撫免議。

初九日 覲見德國前殖民部大臣德仁保

同日 以程允和爲長江水師提督

時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病卒。故以程允和代之。允和卽文炳之從子也。

十一日 諭飭各部將宣統五年召集議員以前必須完備各事宜分別最要次要奏明請旨辦理

同日 又 諭飭各省督撫凡開設議院以前應行提前趕辦事項速卽切實進行

十二日 以袁大化爲甘肅新疆巡撫

時新任新疆巡撫何彥昇因病卒於途。故以袁大化代之。

十八日 督辦鹽政大臣奏劾福建鹽法道陳瀏欺罔藐玩有負職任奉 旨革職

原摺略言福建鹽務積弊甚深。光緒三十四年。鹽法道陳瀏任事伊始。經度支部奏交閩浙總督轉飭該道查明閩鹽情形。應如何興利除弊。詳定章程。實力整頓。嗣於宣統元年。據該道以閩省各局浮費。前經屢次裁提。惟弊之所

在不在浮費而在陋規。已飭和盤托出。一面酌定委員公費。不准再有違章報銷。及藉端侵蝕情弊等詞。詳由閩浙總督松壽奏明在案。乃本年福建清理財政局試辦預算。該道於所管官運款項。始則延玩不報。及至造冊報告。除應繳課耗釐外。統計入款銀四十萬餘兩。開支運本局費等項銀三十九萬餘兩。收支相抵。僅得餘利八千餘兩。以官運支款。幾與收數相埒。豈得謂無浮費之弊。至陋規一項。上年該道原詳。已稱飭屬和盤托出。乃遲至本年九月始據該道列表詳報。猶以表面朗若列眉。內容實有窒礙。不過徇局外之請。以塞其口等情。多方支飾。並不實行裁提。則前此所謂和盤托出。不准再有違章報銷藉端侵蝕者。特虛語耳。是其任意欺罔。已屬有負職任。而該道節次來詳。尤復肆口詆譏。毫無忌憚。甚至前後矛盾。起滅自由。殊屬覘玩已極。以鹽務爲臣直接執行之政令。而其欺罔猶若此。以鹽道爲臣直接管轄之人員。而其覘玩猶若此。此風一開。人人效尤。尙何整頓鹽務之可言。尙何清理財政之可言。臣爲大局起見。未便稍事姑容。惟有請旨將福建鹽法道陳澍即行革職。云云。當奉旨即行革職。

二十七日 民政部奏請禁止各省彩票行銷京師奉旨依議

原摺略言。據內外城巡警總廳申稱。彩票一項。名爲籌款。迹近賭博。不特戕削民生。敗壞風氣。政體所關。尤爲重大。現在浙江巡撫業經奏准禁銷有案。京師首善之區。尤宜設法禁止。應請援照浙案。奏請將各項彩票。一律不得在京師地面行銷。以挽頹風而維國體等語。會申前來。臣等竊維彩票與博塞無異。近年以來。內外諸臣。苦於集款艱難。又顧念民力。不忍遇事徵求。遂藉此爲一時權宜之舉。而醜酒漏脯。蘊毒何窮。若不及早申禁。害必中於國民。生計。京師爲萬方輻輳所係。近日彩票名目紛繼而起。列肆經售。徧於都市。流弊所極。實不可勝言。且關係政體。尤非淺鮮。該廳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應如所請。無論何項彩票。一律不得在京師行銷。以期漸祛積弊。如蒙 俞允。當由臣部飭知內外兩廳。一體欽遵出示嚴禁。云云。

中國大事記補遺

資政院開院後續聞

湖南諮議局。前因巡撫楊文鼎舉辦公債。未經交局議決。有違定章。電由全體股員決議。認爲湖南巡撫侵權違法。當按照院章。於初七日據仍交諮議局決議。即日奉旨。該撫未先交諮議局議決。係屬疏漏。既院奉旨後。諸議員咸謂楊巡撫既未得處分。公債又復照舊辦理。此能不向擬。旨之軍機大臣。質問理由。因要求議長請軍機大臣蒞會。十九日。資政院又爲雲南鹽斤加價。諮議局與總督吳澂事件。具奏請陡閱提加馬脚銀兩。初猶不信。既詢鹽務公所。始知事果屬實。除呈督滇省釐綱日壞。各井每年虧額。均在數百萬斤。非減邊價。無以敵外私。以補減價減額之損失等因。先後到院。當將電文送付特任股員會審。顯斷。惟雲貴總督命令。自十月初一日起。提加馬脚銀一兩。旋又改爲此舉。如以爲國家行政。則不應不候中央法令。遽以地方命令辦理。如行。應請旨飭下該督。照章提出議案。交諮議局議決公布。其未經議止施行。以符定章而免爭議等情。經開會核議。多數議員。當場議決。相

又爲廣西限制外籍學生。諮議局與巡撫異議事件。具奏請旨。略言准廣西巡撫咨稱。廣西諮議局第一屆會議內限制外籍學生一案。應請核議。再行定奪等因。當將全案送付股員會審查。旋據股員會稱。審查得此案異議之點。在廣西巡撫籌辦高等警察學堂。其招生辦法。於本省舉貢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外。加入凡與中學堂相當。無論外省。均須考選一條。其理由係謂本省舉貢生員。經歷年辦學及考試。搜羅殆盡。是不得不兼收外籍。在諮議局則謂本省高等警察學堂。收容外省學生。有四不便。其理由主張以本省學生辦本省公務。較之他省人究爲親切。本股員查民政部奏定各省巡警學堂章程第四條。高等巡警學堂學生。以本省舉貢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考選等語。是此項巡警學堂學生。應儘本省人考選。章程固已確定。廣西巡撫謂本省舉貢生員。搜羅殆盡。亦非事實之論。至謂經費有國家地方之分。外籍限制與否。卽以此爲標準。無論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尙未劃分。困難確定界限。卽將來劃清以後。恐亦無依據稅則以定限制之理。自應遵照民政部奏定章程。所有廣西高等巡警學堂招考學生。應儘本省人考選等語。復經開會核議。僉謂如收外籍學生。亦須查照諮議局原案。酌定名額。徵收學費。作爲附學辦法辦理。業經多數議員當場議決。相應遵章具奏。請旨裁奪云云。

當日奉旨。令督辦鹽政大臣及民政部察核具奏。諸議員以本院決議上奏之案。乃交行政衙門議奏。是以行政機關既獨立法機關之獨立。實爲侵奪資政院權限。大爲憤怒。咸主張根據院章。彈劾擬旨之軍機大臣。及二十四日。督辦鹽政大臣及民政部覆奏。奉旨知道。後復降旨。資政院前奏兩摺。均依議。於是諸議員彈劾政府之議始暫息。

續記各省諮議局與行政官爭執事

浙江諮議局因巡撫增糧不允代奏收回成命。停議多日。經增巡撫兩次劄令停會三日。至十月初三日。增巡撫始允電奏。諮議局亦卽於是日續行開會。

雲南諮議局因雲貴總督出示定於十月初一起。將腹鹽每百斤加馬脚銀一兩。實爲增稅累民。且事關增加稅法。照章應交局議決。因於九月二十五日。呈請總督將前示取消。總督李經羲尙未批答。又於二十八日再行呈請。停議候批。如不得請。卽全體辭職。並卽日電告資政院。李總督當於三十日批答。改爲每百斤腹鹽加價五錢。暫行試辦。諮議局遂仍於十月初二日開議。仍電請資政院核辦。

福建諮議局。因要求預算案之歲入。經於日前呈請閩浙總督符交。謂如不能交議。卽當停議。以待解散。二十四日又在會場決議。如三日內無預算之歲入。卽行停會。經全體贊成。故二十六日會期。卽已罷議。

附記廣東諮議局提議禁賭案之風潮

廣東諮議局於十月初八日。提議嚴禁安樂公司鋪票一案。當宜讀議草畢。劉冕卿起立。出稿言曰。定期禁賭一節。初四日奉到張督來電。據稱部議視籌抵之遲速。分別次第施禁。已奉 旨允准等語。所云次第者。分別賭害輕重。而次第禁之。此變通之辦法也。山票與鋪票比較輕重。而山票爲重。蓋山票承本輕。斯受害重。本年山票公司。經先改收半毫。後又經改一毫。我局亦以其減輕病民。呈請禁止。今改作鋪票。則非減輕而加重矣。承本則由輕而重。受害則由重而輕。按之都議分別次第施禁之說。亦不相抵觸。夫賭博禍身。夫人皆知。今已抵數無著。不能遽禁。於法律上說。不合於事勢上所必然。(劉言至此。邱議長忿然疾聲曰。既法律上不合。何容爲賭商滔滔辨護。)若執次第施禁之說。則安樂公司。以山票改鋪票。實係去重就輕。先已銷滅山票之害。若不許其改作鋪票。勢必復回山票。去輕復重。計亦左

矣。毋乃與減輕病民之說自相背戾乎。請諸君平心熟察。切勿誤會。陳炯明質問劉曰。安榮鋪票。是否應禁。請明言之。劉答謂不過比較輕重。以爲禁之次第耳。陳復問劉曰。安榮鋪票應否保護。請明言之。勿游疑。蓋欲令人聽從。不能不使人明其理由也。李鑑淵謂新創之賭。無論如何巧立名目。亦須禁絕。斷無變通之可言。陳炯明曰。禁賭而庇護之。如此議員。烏得不爲廣東哭也。至是請表決。場中分爲二派。反對禁賭者。主張投黑白珠表決。（使人不知其主張不禁賭者爲何如人）贊成禁賭者。謂既用黑白珠。應加用名片。始足以別涇渭。因是闕成一片。黃朝恩憤然曰。我不贊成此議案。請先書吾名。陳炯明取議事細則。呈上易議長。由議長宣讀一過。言曰。照章表決須用票。於是主張禁者力持用記名。主不禁者謂須用無記名。於是又闕成一片。易議長搖鈴制止。謂既發名片。則當用記名。免多手續。旋宣佈贊成禁賭者書一可字。不贊成者書一否字。書畢各自投筒。隨後開筒。可者僅二十人。否者三十五人。（其始有三人兼書可否二字）此案竟不能通過矣。旁聽者皆服反對者之膽量云。邱議長目觀怪象。頻搖首曰。廣東諮議局竟丟臉至此耶。憤然出議場而去。是日議員出席六十四人。投筒者共五十五人。其餘九人。當爭論劇烈時。已潛出議場而去。茲將贊成禁賭書可字者列下。

陳炯明 梁國瓊 邱逢甲 鄧雲鵬 劉連熙 鄭潤霖 孔繼猷 王國憲 彭寶森 蕭之楨 羅文光 李鑑淵 李滋湘 謝陶 盧乃潼 鄧承楮 張養淮 丁培珊 吳澤瓊 鄺錫堯

又將反對禁賭書否字者列下。

劉冕卿 文爲任 陳柏森 陸德讓 張乃瑞 張品煥 唐汝源 黃有恭 陳鴻煊 區達名 區贊森 黃玉鍾 黃朝恩 蘇元瑞 陳兆彭 周兆麟 黃承訓 鄧家仁 盧銘勳 黃英華 雷慶河 劉東瑚 崔

華祝嵩 葉瑞圖 王師信 王紹祜 黃穎奇 蔡念讓 梁宗矩 陳岳英 黃雲章 蘇秉樞 何國鈺

何履中

此事發現後。一時輿論大譁。佛山香港商人電告省城各社會。請將該議員鑄像立於當途。於是省城各界。定期十三日。在府學宮集議。而初八日未預議之議員陳藩崇。乃單函上書增總督。乞即禁安榮鋪票。並告辭議員。而議長議員易學清邱逢甲等四十三人。亦立時辭職。自治研究社。以輿論公憤。函告增總督。增總督乃召議長入署。詢問一切。即行札飭藩司。諭安榮公司。即日停收。十三日閩省紳商慈善各界。集議於廣府明倫堂。主席李煜堂。請胡鼎勇代述意見。胡言港商全體囑代表等赴議者。有兩意見。一今日之會。係全省人民公共團體。現在議局有此狗彘不食之議員。議局已失信用。不特貽羞中外。吾粵已無代表之機關。應由全體要求政府。將劉冕卿區贊森等三十五人。立刻開除。以恢復議局信用。一增兼督已允將安榮公司勒令停止。全粵感頌。惟須認定庇賭議員為人心所最憤。應即行開除。以平公憤而保治安。隨決議一面由全體聯稟制府。速將庇賭議員三十五人除名。一面函電中外。宣佈庇賭罪狀。合力驅除。務達目的。

增總督旋於十六日。為議員辭職事。電致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略言廣東賭餉。除緝捕經費外。有所謂基舖山票者。統歸紹榮公司承辦。九月間因山票餉項短收。稟照舖票給簿辦法。批與安榮公司分承。乃該商違章影射。請議局議員吳霖等。以方在禁賭。提議請禁。議員劉冕卿等三十五人。反對其議。致未通過。輿論譁然。當經祺飭由藩司將安榮公司影射之賭票。即日出示禁止。各屬士民及省中紳商各界。均謂劉冕卿等庇賭濫職。開會集議。稟電紛陳。均請將劉冕卿等三十五人除名。同時議長易學清。副議長邱逢甲。盧乃瀆。及議員吳霖等三十六人。以前曾任內。議請宣布

中國大事記補遺

庚戌

禁賭期限。曾有未奉定期。於閉會前辭職之語。具呈辭職。并據補列議員楊蔚彬等七名。一同辭職。而劉冕卿等三十人。亦以未定禁賭期限爲辭。同呈辭職。查此次諮議局議員。係因提議意見不合。分成兩派。紛呈辭職。劉冕卿等三十五人。既爲紳民稟控受賭商之運動。請予除名。而定章除名不在監督權限範圍之內。究應如何辦理。又查定章議員辭職事由。須特經諮議局允許。現各議員既分兩派。又同藉前次辭職之議。求去者已七十八人。如一律任其辭去。則諮議局幾同解散。勢須改選。且定章亦無督撫對於多數議員辭職。如何辦理明文。應將詳情電達。伏乞分別迅賜示遵。

十八日又爲禁賭事電致軍機處。請爲代奏。略言粵東諮議局議請示期禁賭一案。所有紳民迫切情狀。與抵款尙未確定情形。均經袁前督樓斷電請代奏。奉旨該衙門察核具奏。欽此。欽遵在案。祺接篆後。通省紳商各界。又復集議。將通省各項賭博。一律全禁。函牘紛陳。且稱賭餉爲立意國所無。國家所不當有。現奉明詔。厲行憲政。尤應即日禁絕。以除障害。如必先謀籌抵。則士商稅捐。爲度支收入一大宗。各省賭款所關係。而朝廷爲民除害。各行省一律禁種。不聞因籌抵而延期。賭害爲粵東所獨。粵人請禁。先後三年。以籌抵之故。宣示無期。使全粵士民。疑壘吏以此爲延宕之文。尤非所以慰輿情而宣德意。又稱粵人急公甲於他省。如粵漢鐵路招股一事。旬月之間。四千餘萬。一呼即集。籌抵之難。由於不先定禁絕期限。如誠宣示定期。民情踴躍。籌抵諒亦非難等語。祺察其情詞。證以兩年所聞。知該紳民等委因通省受害過深。遂不覺發爲迫切之請。且諮議局會有爭之不達。則全體辭職之議。現值閉會。議員咸以未奉定期。紛紛具呈辭職。當將一切情形。電咨資政院。憲政編查館。請示辦理。祺與司道等再四籌商。籌抵之款。飭經袁前督任內。具有端倪。如鹽務新增款項。及牌照捐酒捐各款。雖收數遽難確定。大致要不相遠。卽或稍有不足。粵人感

沐 朝廷爲民除害之意。亦必踴躍擔負。總之粵省游民充斥。盜賊滋多。無非根由於賭。閭閻受害之慘。實爲各省所無。按之法律。揆之民情。均應毅然禁絕。且將來國家稅則中。亦斷不能再留賭稅名目。祺雖任事日淺。不敢墜於上聞。伏乞據情代奏。仰懇 天恩。斷自 宸衷。特頒禁令。抑或飭議速爲示禁。以示 朝廷好惡。同民之至意。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十九日。全省選民。復集議於明倫堂。江太史孔殷宣讀獻議六條。衆皆通過。主席陳提學伯陶提議。卽電政府立刻禁賭。卽晚發電。陳又言若政府不准禁。則舉代表赴京。如請開國會故事。衆皆贊成。陳又言此事如救火救賊。當以全力赴之。至善後辦法。容俟奉 旨後再研究。衆皆認可。宜畢。李某提議。懲罰庇賭議員。新法無則根據舊法。舊法無比擬外國法律。衆亦贊成。議畢。馮商巖登台。問區贊森以庇賭議員。盤踞商會。僕等已邀令今日到會談判。伊今不來。如何研究。江繼發言區贊森新發現三大罪。庇賭害羣。卽居其一。商界諸君。如不將其驅逐。豈不羞死。衆皆憤憤。定另日再開大會。以聲其罪。云云。

茲將當晚發往北京之電文。照錄如下。

粵諮議局屢議禁賭。以全禮辭職請求。未邀 恩准。初八日。因安榮鋪票違章影射。提議禁止。議員劉冕卿區贊森等。反對者三十五人。輿論譁然。函電交攻。議長員大半辭職。已成解散。目下全省已無議事機關。紳商學界奔走相商。均以賭害爲他省所無。賭餉亦不合稅法。近奉 明諭縮短國會。厲行憲政。賭博爲立憲國所痛絕。理當卽日掃除。粵民嫉賭若仇。望禁若渴。祇以籌抵之故。宜禁無期。查土膏歲捐。爲度支收入大宗。各省賠款所係。朝廷爲民除害。不惜捐捨鉅款。議令一律禁種。並未開議及籌抵。賭害比煙害尤酷。賭餉視土稅較微。疆臣日以籌抵爲詞。皆滋延宕。以致

粵民痛心疾首。實失朝廷惠愛全粵之本意。目下全粵人民。因多數庇賭議員。以致屢經提議。均被牽掣。遂成敷衍。粵省盜賊縱橫。禍亂將作。推原禍始。實由賭風日熾。民窮財盡所致。故懇求禁賭之心。日加迫切。爲此懇請迅降諭旨。將粵賭一律禁絕。以慰輿情而絕禍患。至劉冤卿等三十五人。受賭商之運動。實爲國會前途一大障礙。業經增督憲奏參。並乞嚴加懲罰。以平民怒而肅紀綱。用特合詞聯請據情代表。無任呼籲悚惶之至。

某日閩省紳商。復假座文瀾書院集議。到者甚衆。主席陳伯陶先佈告開會理由。大意謂禁賭案已奉旨交度支部速奏。玩一速字。必不再延。前明倫堂公電。計今已達。想必奉准代表。望卽下諭。或仍交度支部。應向該部要求。昨同人因此事開談話會。擬再發電度支部。皆表同情。囑鄙人撰稿。故有此會。今稿已成。佈請公決。旋由宣佈將電文朗讀。各皆鼓掌。次江孔殷提議。略謂頃閱安雅報。載有禁賭時期尙敢承賭一則。略言慣作賭商某某等。乘機運動政界。爭承基鋪山裏。南越時報等亦載有法部郎中羅某。具稟督轅。力攻紹榮公司違章不合。欲推翻舊公司。另創名目承一公司。此事若確。殊堪髮指。吾粵賭禍滔天。實緣不肖賭商承餉漁利之故。未承賭餉前。蔣益澧馬丕瑤能禁之。何至政府以籌抵爲搪塞。現輿論一致。要求禁賭。恨不得紹榮公司欠餉倒閉。不令再承再開。實禁賭一絕好機會。若禁賭之時。尙可承賭。是較諸從前之賭商更甚。若不設法對待。深恐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我輩同胞。奔走呼號。日言禁賭。悉爲承賭之人作傀儡而已。特將獻議提出。

- 一、函詢當道有無其事。
- 二、現在禁賭時期。應聯請制府。先定限制。一切賭博。許禁不許開。所有賭商。許革不許充。
- 三、紳民對於禁賭。應一面糾攻違法之舊商。一面抵制狡承之新商。二者疎一。必貽口實。各宜注意。江發言既畢。再逐條解釋。提請公決。衆皆鼓掌。決議將江所提議。請主席領銜。致函督署。次陳澤生提議。請設禁賭會。并先捐五百元爲開辦經費。旋將所撰禁賭會理由書宣讀。決定先訂草章。暫假自治研究社

爲會所。并定二十七日爲第一次會議。茲將是日致度支部電文列後。

十八歲增制府電奏請示期禁賭一案。奉 旨著度支部速議具奏。欽此。十九日。華熙等閩省紳民。復電軍機處資政院。憲政編查館。願請代奏。乞迅降 諭旨。將全粵賭博。一律禁絕。並將諮議局反對禁賭議員劉冕卿等三十五人。嚴加懲罰一節。尙未奉到 恩旨。華熙等以爲賭之毒害。中外皆知。查前歲各行省禁種土藥一案。係於頒發 明諭後。大部方議籌抵。我粵前後制府。日以籌抵爲詞。奏咨請 旨。故爲延宕。致全省憤痛號呼。無所控訴。大部體我 皇上爲民除害一視同仁之至意。知斷不肯視全粵爲化外之民。況籌抵一節。經袁前制府入奏。具有端倪。粵民苟獲再甦。亦斷無自外生成之理。近奉 明詔厲行憲政。飭各疆臣一切要政提前辦理。不隨以內外庫幣。兩俱支絀。先責人民擔負。而後頒 詔宣示國會縮短之期。賭餉不合稅法。今奈何必待粵省籌抵足數。而後宣示禁賭之期乎。夫人窮則呼天。疾痛則呼父母。我粵際賭禍滔天。民窮財盡。盜賊充斥。亂機已伏之時。其渴跣禁絕之苦心。如合羣死於大火洪水之中。莫逢援手。是以奔走哀呼。羣集省垣。翹跂 恩旨。所以再行瀆願者。亦惟是本呼天呼父母之意。痛陳於我皇上及大部之前。以冀曲加軫念。伏乞察粵民益烈益深之痛。發救焚拯溺之慈。決於一二日間覆奏。將粵省一切賭博卽行禁絕。並將覆奏日期電達增督。以慰企望。無任迫切翹企悚惶之至。

自治研究社致電同鄉京官云。粵東諮議局提議請禁增開安樂鋪票案。議員劉冕卿區贊森等三十五人反對。物議沸騰。查從前賭商增開鋪票。均爲紳士稟明禁止。照案限制。去歲迭奉袁制府批示。現在籌禁一切賭博。有誠無增各在案。此次賭商蘇秉樞因欠餉過鉅。鋌而走險。會值山票減色。原承之名利公司退辦。乃假妻舅黃植森名。與之轉批。改名安樂公司。仿照鋪票辦簿。改用鋪票字底百二十字。任揀十字。每條改收銀三毫。無論多少。合算分彩。又增十元。

至半元卷。每卷一千條。於舊有省城山票三會。鋪票六會外。每月再加三會。是直增開一不鋪票不山票之絕大新賭博。其誘賭甚工。獲利甚厚。蓋欲藉此爲僥倖補救之計。遂不惜鉅資。運動財政公所科員。影射原案。購票籌臺。增賭匿餉。未奉牌示。悍然開收。及議局提議請禁。蘇秉樞復運動出席多數議員否決。是晚即在局大張筵酒。與否決議員暢飲歡呼。查局章第三十八條。凡議局關係本身親屬。例應迴避。安榮公司爲蘇秉樞所開。黃植森又爲秉樞妻舅。乃敢公然出席。而現充秉樞西席之劉冕卿。首先反對。三十四人。同聲響應。謂非運動。其誰信之。因是各紳奔告華熙。由華熙領銜。聯函制府方伯。幸蒙將安榮鋪票禁止。惟全省各界對於否議員。大動公憤。函電交攻。幾於暴動。現議局議員紛紛辭職。本省已無議事機關。不得已於十九日大集府明倫堂。士紳到者八百餘人。旁聽者數千人。交口唾罵。食以議員瀆職。喪心昧良。實根於賭。若僅禁安榮鋪票。不足以絕禍本。蒙增兼督於十八日。已據情人告。大致謂籌抵有緒。縱成不足。如准先行禁絕。粵民急於公義。擔負諒亦不難。且國家稅不日劃分。萬不能留賭餉名目。乞斷自宸衷。特頒禁令等語。電文極爲切實。華熙等亦於十九日聯電入都。請政府代奏。近日賭禍蔓延。西省諸公。關懷桑梓。伏乞協力維持。不勝翹盼。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續聞

浙江諮議局因浙江巡撫不允代表路事。全體停議。至十月初三日。增巡撫允爲代表。始復開議。茲將增巡撫電奏節錄如下。

查諮議局此次停議之故。由於要求代表。其呈請代奏之件。大略謂商部奏明重訂鐵路簡明章程。載有經臣部批准開辦後。應俟臣部奏定公司條律後。一律遵照。不得有所違背。嗣公司律頒布時。別無於其附則有鐵路公司不適用

此法之條。苟無特別路律規定。於此法條未廢止或更改以前。應有遵守義務。又稱浙路冠名商辦。其公司章程第一條。謹遵 欽定商律。上年呈報總理滿任續任。即根據公司律選派之法條。今郵部奏以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人民將何適從等情。以所呈各情形。與前次浙路公司及浙路股東會呈請代奏之詞。意相同。既奉 嚴旨。自不能再三瀆請。現該局既經選勘開會。所有各議員代表與論委曲苦衷。亦未便壅於上聞。謹請代奏。云云。

資政院議員邵羲復以浙江路事撰具說帖。質問郵傳部。茲錄其全文如下。

謹案郵傳部於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具奏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請飭照奏案辦理一片。請各國鐵路辦法。屬於國有者居多。吾國職員遼廓。亟謀實業。特准設立公司商辦。一若商辦公司。各國實無先例。查各國鐵路辦法。屬於國有者有之。全屬民有者有之。國有民有兼營並施者亦有之。惟各國所持國有民有之方針。學說甚富。無煩縷舉。總之全視國家財政之充足與否。與國民經濟力之強弱而定。國有民有。無所軒輊。同為國內之交通事業。不能不設特別法以監督管理之。故對於國有者。有官設鐵路法。對於民有者。有私設鐵路法。非謂私設者。始與國家有特門關係。始應受國家之特別監督。而官設者。一若即可放任自由。不受國家之特別監督。此不可解者一也。既謂鐵路公司。非尋常公司可比。此組織鐵路公司者。必有其他事之專律。可以根據。而後與普通公司始有區別。今國家路律。尙未頒布。商民無可適從。欲組織公司。惟知依據奏定頒布公司律辦理。與其無法律遵守。而設立不規則之公司。無庸依據公司律。而尙有範圍可以遵守。況在路律未頒布以前。鐵路公司。試用公司律之組織。實為合法。就專供軍用之鐵路而言。鐵路性質。容與尋常之商業有異。就一般之交通鐵路而言。鐵路實為一種營業之事業。即不得謂非尋常商業之一種。所謂關於運輸軍務者。不過國家有事之際。鐵路公司。對於國家負一種特別之義務。若因此而即以

其無商業性質。不得適用公司律。此不可解者二也。既謂鐵路公司。不得適用公司律。而令其遵照歷次奏案辦理。奏案不過一種事例。與已頒行之法律相較。其效力顯有強弱之不同。況所謂奏案者。僅札派奏派奏請特派等名目。此惟關於一部分委任之手續。與全部之立法無關。若因一部分之關係。而致全部之公司律受其影響。則凡百興辦實業之公司。皆存疑慮。以爲依據公司律。組織公司。仍不能始終受法律之保護。部中得自由以命令變更之。財產將無時不處於危險之地。則恐無人投資本於公司而營實業。所關於吾國前途者甚大。此不可解者三也。以上之三種疑問。敬請議長諮詢本院。如經決定。懇即照章咨請郵傳部酌定日期答復。實爲公便。

浙江鐵路公司股東公舉之代表朱福洗等六人。到京後。復上說帖於資政院。略言浙省鐵路公司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由浙紳奏准完全商辦。奉 先帝諭旨允准。公司章程。開宗明義。即首揭護運 欽頒公司商律之文。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奉郵傳部照開。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軍機處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聲明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請飭各督撫遵照歷次奏案辦理一片。著依議欽此。由部照會公司辦理等因。浙省人民。以爲郵部是片。其近因發生於浙路公司之援引公司商律。其遠因在郵部自訂存款章程而自背之。浙公司屢請遵照奏案。致觸郵部之怒。因並奏定頒行之法律案而變更之。實爲郵部於事後以命令變更法律。違背憲法。害及全國。請申言之。查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第二條云。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各省前定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應俟臣部奏定公司條律後。一律遵行。不得有所違背。是年十二月初五日。頒行奏定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此爲全國鐵路公司當遵用公司律之明證。三十二年。設郵傳部。劃分商部行政之一部分。屬之郵部。而前此商部奏定之鐵路簡明章程。及公司律。未經廢止之嚴

電手續。即發生效力如故。人民一方面盡服從法律之義務。一方面得享受法律之權利。所謂法律至爲神聖者以此。浙路公司既奉商部奏准。完全商辦。於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奏定江浙兩公司存款章程第二條云。江浙兩公司係奉旨商辦。故滬杭甬一線。仍係完全商辦。並無更改。郵傳部仍與他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律看待。第十一條云。兩公司自有遵照商律由股東公舉之查帳員。是商部二部奏案浙路公司當遵用公司商律之明證。今乃曰鐵路公司。不得以普通公司律相比。當遵照歷次奏案辦理。殺其人而抑之。使不得援抵償之律。直濟浙人於牛馬。無復享有法律權利之可言。且不知所謂歷次奏案者。果何所指而云然。以部臣一二人一時之私意。而并誣歷次奏案。抑何欺瞞朝廷至此。歷次奏案。明明曰遵用商律。並無不准用公司商律之明文也。至謂鐵路爲官治之公司。官治云者。就形式言。凡屬公司。無一不受主務官廳之監督。就實質言。既曰完全商辦。必以股東爲主體。與官營事業。迥乎不同。查各國鐵道。有國有官營者。有國有民營者。有民有民營者。惟對於外人。絕對不准有敷設權。及營業權。爲各國法律上所規定。今不限制外人。而務限制人民。并人民所享有公司律與鐵路章程之權利而剝奪之。使投資者寒心。而天闕全國之實業。究其結果。何堪設想。又查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中葡廣澳鐵路合同第三項云。凡有關係該公司股份。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帳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照行。此又爲鐵路公司當適用公司律之明證。當時盛侍郎宜懷廣澳鐵路合同原奏。有公司權利。悉遵。欽定商律。葡國國家不能干預。綜計細目三十一條。扼定商辦宗旨。不與兩國國家相涉之要義。以預杜枝節。自保利權。云云。今乃曰鐵路公司。不得遵用公司商律。不但失信於臣民。抑且授贖於外人。不知郵部將以何術制葡人。以何辭解釋廣澳合同。而能禁止之。使必不干預。不另生枝節也。如謂外人可享有商律

之權利。而人民獨使向隅。竊恐 朝廷無此政體。伏讀 欽定憲法大綱有云。有發命令及使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請欽定之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又云。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今浙路公司之援引公司商律。爲臣民遵守法律之義務。郵部今此之奏片。爲於事後以命令變更法律。因治者之不遵法律。而并受治者所遵用之法律而剝奪之上之欺。朝廷下之壓人民。內之摧殘實業。外之失信鄰國。禍起於浙。而害及於全國。竊恐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紀綱紊亂。不可以國。云云。

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朱福詵等謁郵部沈侍郎。代表云。浙路完全商辦。滬杭甬線 先帝有務期收回自辦之諭。此次代表來京。實爲顧全大局起見。因歷數章程應廢之證。據沈侍郎云。此事一誤再誤。言之痛心。惟廢章程必並廢合同。代表云。章程自章程。合同自合同。人民祇知遵守章程。廢合同乃外部事。沈侍郎云。本年二月間。鐵公司已向外部提議。廢合同借款存倫敦。匯豐無權提取。是章程當可作廢。代表云。章程作廢。已經大部宣示。當電慰南中父老。次質問鐵路公司不得遵用商律之理由。沈侍郎云。此事無須向郵部質問。代表云。變更法律。發生於大部八月二十一日之奏片。理宜向大部質問。沈侍郎云。此條法文。根據於七月十九日之 諭旨。如 諭旨果嚴厲。仍當責成湯壽潛辦路。代表云。然則大部亦應有諫證之責。沈云。浙路成績本佳。理宜獎勵。本部尙爲五省鐵路之規畫。不料中途驟奉 嚴旨。代表云。此次奏片。南中僉謂由盛侍郎發生。沈默然。代表云。路律既未頒。商律又無可遵。究竟鐵路公司當依據何種法律。大部謂遵照歷次奏案辦理。查歷次奏案。明明言當遵用商律。沈侍郎云。現時可准用商律。惟七十七條不適用。因公司總理爲委派。既能任之。必能免之。代表云。浙路總理。上年連舉連任。遵章報部。確係民選。並非委派。沈云。此全國事。浙不能獨異。代表云。公司總理須得股東信用。若歸官派。從此全國商辦公司擡地矣。七十七條之不適用。

並未事前宣布。不宜事後變更。沈云。此言誠然。已有文答復資政院。聽資政院議決。至晚七時而散。

維持上海市面續聞

上海票號錢莊。自經六月及九月倒帳大風潮後。銀根緊急。市面周轉不靈。嗣經官商協籌借款。人心得以稍定。茲由商務總會議定借款簡章如下。

- (一) 匯豐借款二百萬兩。已與該銀行磋商定奪。已蒙上海道憲承認。准以一年為期。每批押款。各歸各贖。不相牽混。
- (二) 各商借款。須有實在產業抵押。一經本會議董用函介紹。可將其產業價值。坐落處所。逐年進款。詳細開單。呈送本會。由本會專派熟識英文友人一位。偕同該商。前赴匯豐銀行。請定之估價洋人處。估明押款價值。再由本會出給洋文憑信。由公舉之董事三員簽名。然後持信至高易公館。另立押據。將契據交割清楚。即可向匯豐領款。
- (三) 各商借款。除押據名歸自己訂立外。各應在借款總合同一併簽名。以符定章。
- (四) 訂立押據律師費用。以及估價洋人費用。各歸借債之人。逐批自與商定付給外。所有訂立總合同律師費用。以及本會另行專請經理編譯書記等員紙筆車馬打字機器。不得不酌籌經費。以資津貼。茲擬每借銀一千兩。抽費二兩五錢。即於立據之時照付。

(一) 本會內特設借款辦公處一所。特派友人專司其事。各商借款。可於每日下午一點鐘。至該處接洽。

(二) 公議舉定經理押款之代表董事三位。事屬義務。勢難終日在會。以待簽字。本會當特派誠實可靠之友一人。常川住會。遇有緊要洋文憑信。隨時乘車分投各處。送簽蓋戳。以示便捷而恤商艱。

附記 九月末。漢口倒錢莊數家。又絲行一家。衣莊一家。共虧二百餘萬兩之多。當由商會向各銀行擔保息借巨款。

由會拆放。其餘各莊始得保全。

同時煙台謙益豐銀行因歷年拖欠海關所存稅款。不下百萬兩。經度支部令關道提出。移存大清銀行。謙益豐銀行因之不支。

廣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

廣東連州鄉民。因抗釘門牌。於八月十二日。毀拆學堂公局公司。及紳士房屋後。二十日。又焚毀調查員潘鳳怡及其堂兄弟鳳陽家。並將潘鳳怡擄去。勒索銀一百圓。又擄去李涂兩姓數人。並焚搶龍巖頭黃涂兩姓。北湖洞葉姓。又糾集三千餘人。各持軍械。在四方營地方駐紮。旋復四處擄紅。擄捉紳士。凡酒飯屠木各捐。亦勒令一律停抽。情勢洶洶。九月初四日。欲毀拆三江高等小學堂。嗣以官兵有備而止。初十日。又毀拆保安學堂。十五日。並在附近州城之大廟。備酒百餘席。邀請各村居民。買領竹牌。以爲抗釘門牌符號。並勒令各拆本處學堂。及驅逐紳士。其不附從者。即指爲內奸。聲稱必懲治之以除後患。風聲所播。合屬波靡。二十一日。有鄉民李亞炳徐六斤二人。以嫌疑之故。同被緝毆。二十二日。並即焚毀其家。又紳士葉其森葉其芬。及會爲李亞炳徐六斤緩頰之黃蘭廣黃陽壽等。所有房舍。同日亦俱被焚毀。二十三日。復有鄉民二三千人。各持槍械。分隊遊行於九陂上水下水各堡。及河西下半堡等處。查各鄉民自滋事之初。即已紛紛然在九陂之桑塘平水井平黃牛帶等處。日夜趕造槍械。惟恐不及。至二十九日。離城三十里之三江城。復被亂民攻破。當時焚毀美國男女醫局男女學堂禮拜堂共四間。公立學堂三間。紳士房屋四間。翌日復擄出州。欲將城西菜園壩洋樓教士焚殺。幸地方紳民率衆極力保護。未及於難。各洋人於是日晨刻僱船赴省遠避。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十月世界大事記

初二日 德意志柏林罷工鎮靜

前月伯林罷工。至是乃平。

同日 英國曼切斯太棉花紡織廠同盟罷業

凡七百所同時罷業。失業者十五萬人。

初七日 葡萄牙革命起共和政成

葡萄牙革命之聲。既兆於數月前。九月議會開會。以民黨無到會者。遂致休會。全國震動。政府戒嚴。本月三日。共和黨新聞曰。塞卡羅者。載其黨人喪母巴爾太博士。被殺於協軍校沙爾多士事。革命遂以爆發。其實沙氏之殺博士。乃由狂疾。與政治事。初無所關也。事既破裂。全郡共和黨盆起。翌日午。黨人一隊。乞援於砲兵。砲兵中人士。皆素與革命主義者。遂應之。彌其將二人。購王旗於兵廠。取來福砲。予革命軍。共分布諸要塞。樹共和之旗。並備大砲四門。攻擊皇城。郡中電線悉被破壞。既而步兵亦響應。殺其統帶及將校二人。時軍隊中猶有不反者。與革命軍距。及明。革命軍遂勝。革命軍致勝之由。以海軍亦附革命黨。砲擊皇城。其夜司令艦又為共和黨所奪。事乃大定。又翌日。全都歸共和黨。綠色之旗樹王城焉。黨人乃設假政府。以白拉加氏為大統領。白氏六十五歲。為立斯奔文科大學教授。組織內閣。所網羅者皆一時名士。其施政方針。為普及教育。整頓國防。保重個人自由。分賦地方權力。殖民地

自治、放逐教徒、政教分離、財政改革等。葡皇孟紐耳及皇太后竄於英。葡國王政於是告終。

旅滬某德人論曰。嘗有人謂二十世紀以後。當爲經濟革命之時期。(指均貧富而言)政治革命之時期。早經過去。斯言甚不然。二十世紀之地球列國。有一國政治尙未改良。而其政府又不極力速改。求合於天然律令者。卽終不能免於革命。試觀二十世紀方歷十分之一。而革命之禍。如俄。如土。如波。(波斯)如葡。已經數見。故在政治不良而不速改之國。其前途終不免有此危險也。

此次葡國大革命。其近因發於近十年間。其遠因則在憲政之不良。不能與時勢相得。蓋近十年來。葡亦鑒於列國用武裝保平和之成勢。不能不增加兵力。以求保固國防與屬地。以葡之壤地褊小。合計人口。不踰六百萬。而所負國債。已近中國銀幣三百兆圓。既欲增兵。勢不能不更有征取。以彼國人民對於皇室與政府之冷淡。且其皇室平日之多浪費。(現在之皇太后極講究揮霍)乃不得不怨誘煩興。願彼雖致力增兵。及其結果。終不過有常備陸軍一萬五千名。與後備軍九萬五千名。又海軍有孤司科台。加馬之四裝甲巡洋艦。及他種巡洋艦五隻。內河礮艦十九隻而已。

葡固未脫貴族專制地位。全國信舊教。教士皆享特別權利。上下蒙蔽。政散民流。故雖做行德法徵兵制度。然而葡民遇踐役時。則可以出錢雇人替代。此卽其國民對於國家關係薄弱之一表證也。而況財政混亂。(全由貴族王室之開闕)致使萬政叢脞。距今四年。其前王卡爾倫司鑒於國勢日棘。遂許進步黨首領佛蘭哥組織內閣。冀可收效。佛蘭哥用猛銳手段。整理一切。外觀似有起色。終以國人不便。反對者多。議員橫出而爭持。佛蘭哥乃請葡前王下令解散議院。純用勅令代法律。方六個月。而葡前王卽於前年二月一日。(西歷)遽被其國人弑。

死於街中。長子亦與焉。自經此變。前王之后乃同貴族立次子爲王。即今葡王孟紐耳第二也。斯時葡后嘗於宮中言佛蘭哥曰。此變皆汝所釀成。佛蘭哥聞而大恐。且懼人民甘心於己。即日逃奔他國。此皆近事之可憶者也。葡王孟紐耳第二既立。以年未弱冠。（今年方二十一歲）實權仍歸於貴族。其母后美麗亞迷里。爲法國哇爾倫恩公爵之女。習於奢侈。國政益紛亂。三年以來。已屢易內閣。最近內閣成立不及四個月。以無強固之政府。故其民黨益易於乘機得志。此蓋天然予民黨以成事機會也。本年六月（西歷下同）歐陸已有葡王遜位出奔之謠。八月二十四日路透電報。又傳有調兵一鎮至立司奔準備之信。九月十一日柏林電。又傳其今年停止秋操之信。八月間英人某君游葡。歸告人曰。葡之內亂。不久將作。禍機已見矣。其時國中總選舉。以民黨占多數。故此次大革命。其醞釀非一朝夕。由來已久。然其不崇朝而共和政府湧現。大局悉定者。則由民心傾向民黨。觀其總選舉可見。即無葡王之幼弱。而遇英明之主。斯變亦終難免。蓋局勢久成。非偶然之不幸也。

當此大革命噩耗。忽然布達於四方之時。歐洲列國之財政界。亦忽然而生一至大影響。恍如地震。然其震動之中心。則在英京倫敦。而波延於四方。即如印度孟買各埠。均爲此影響播及之線。即如上海。亦必受其餘動。蓋今世銀市之樞紐在倫敦。而其消長則在印度。中國乃爲用銀之國。故此影響。雖如地震之一瞬一過。然在上海。終亦不能逃出此一瞬之震線以外。則其感受。固天然而莫違者。試觀上海數日前所生之大恐慌。其發動時。若與葡之大革命接觸而起。即此可見冥冥中。已爲此震力所感觸。特中國商人不勤遠略。不究遠因。游心於至近之間。故雖被其震撼而猶不能自覺耳。（記者竊願我國商界中人。熟玩斯言。應知後此世界觀念之爲當務之急。果欲求存。應當日夕。亟勉以討究也。）今試考本月六七日（西歷）爲葡風雲最急之時。而此數日倫敦市場。所

來電報。銀根皆見緊迫。利息驟高。各種股票皆立暴跌而失其常價。日本公債。至跌百分之四分五。此皆見諸事實者也。而上海之大恐慌。亦即出現於初五日。（華歷即西歷七日）從此可知世界金融之息息相關矣。

至若遠因而爲術之憲法不良者。今亦約略言之。蓋不能詳說。以詳說之。至少必成書一冊。非今所能辦也。今世立憲國之精神。率爲憲法之作用。無論其爲政黨政府。議員政黨政府。要無不由內閣擔完全責任。俾君主受憲法裁制而獨尊於上。誠以如是立憲。可以治而不亂。可以永絕革命之禍。蓋昔日之國家。由君主裁政。而號曰專制者。（又名獨裁）得仁君而禮賢下士。固可以治。得暴君而言莫予違。則必生亂。仁暴無常。即治亂所倚伏。況乎一人之智力。縱即能兼萬夫。亦且不能周知萬事。周察萬吏。則不平之氣常有隱伏。即爲亂事所由萌。故絕少長久之治者此也。且君主若擔責任。既爲威福所歸。亦即爲衆怨所在。立憲國之內閣。遇有受衆怨時。不難退位以避。若君主移易。則國本搖動。奸人生心矣。此立憲國君主所以皆不負責任之精意。乃由多數天人之力妙合而成者也。今葡之憲法。其條理既不甚明。其君主仍介在負責任之地位。故於歐爲特別。（某君言至此記者見其沈思因舉中國欽定憲法草案以詢曰於此相似否某君恍然曰葡之憲法頗似中國之所謂大權政治）故其究竟。乃以立憲之名。而行專制之實。徒爲貴族僧侶所利。宜其毒業已深。至今日而卒潰決也。（錄神州日報）

十一日 法蘭西鐵路人員同盟罷業

法國北部鐵路之下吏工人等。因要求增賃。不得請。遂相率罷業。翌日東部鐵路應之。又翌日南部亦應之。一時法蘭西與英德比荷諸國之通路。全爲梗絕。里昂馬塞間之行旅亦斷。且全巴黎市鼓噪。類起內亂。政府捕其魁。竟不服。至後由首相布利安出爲調和。並遣兵隊。代開汽車。交通僅以得保。直至十五日始復業焉。

十四日 澳洲總選舉發表

勞働黨四十六名。自由黨四十四名。

二十三日 日本財政計畫發表

日本首相桂太郎、臨銀行聯合會。演說明年全國財政計畫。今將其重要之語。撮錄於左。

余今者對於財政之第一方針。在於謀歲出入之調和。歲期償還五千萬圓之公債。以維借債之信用。今日吾國政費最鉅者。母若海軍。歲需八千萬圓之繼續費。是蓋於國防之維持所必不可缺之經費。而其所採之經營方法。亦不至大損於民間之經濟。此余所深為滿足者也。

次之。則為水患之事。亦係於人民永遠之幸福者也。既已設治水調查委員會。使之從事調查。定其計畫。俟得詳細報告後。再籌於財政無礙之方法。以行之。

次之。韓國併合。與財政影響。並不甚鉅。何也。以從前設統監府之時。既已有須於補助之費也。今日所加。為額殊非大耳。

以上所論。明年財政計畫。雖增種種之事。而可以無變前圖。然此外則有隨國運增進。不能已之施設。亦略為諸君陳之。

公債借換之方法。世間有疑之者。然此實救正國家財政之良法。今後當益實行之。以輕利息之負擔。金融市場之調理。亦政府所最注意者。如發行勸業債券。以普輸資金於地方。如發度支證券。以收回紙幣等。亦既著有成效矣。此後益當謀利息之平準。使農人之程度增高。而工商品之銷場可擴。則全國金融界。必以通達無阻矣。

又我國今年正月以降。銀行公司新設者。其資金達於三億六千三百餘萬圓。惟其事業中止者約為六千萬圓之額。是皆財政整理之成果也。惟正月迄於九月。諸公司銀行社債類。凡六千餘萬圓。較之昔年末。全國社債類僅及一億三千餘萬者。約復增其半數。此誠公司銀行等借換低利。鞏固事業之良圖。然吾國事業經營者之信用及其事業性質。所含病因殊多。此後益宜奮發自強。以圖健全之發達。是所厚望云爾。

記者曰。日本財政艱難。至無可諱。觀其首相演說語。閃爍處頗多。而終不肯自指其疵瑕。亦云謬矣。而其上下尤懼我國革新。觀時事新報中。日人所作中國財政之將來（神州報中登有譯稿）一篇。盛言吾國財政窮困之狀。多過其實。而其妬吾國亦深矣。以彼之患貧。而又妬吾國之深。而吾國尚不知所以自處與所以處人也。亦曰殆哉。

又曰。日本之國力非充實也。而尙力圖財富之普及。蓋以全國財富平準。則金融調。國力長。稅源增矣。今吾國忍釐金之害而不撤。知勸業銀行之利而不興。設鐵路則以爲宜先繁富之區。論政權則以爲當排分治之說。幾於無一政策。不與經濟之原理相背馳矣。亦曰殆哉。

二十三日 暹羅皇帝崩

即池拉倫克倫陛下。暹之賢主也。

二十五日 希臘議會信任大臣投票可決

本月中旬。希王以內閣總理大臣席。昇白尼節羅斯氏。白氏與議會中一部反對。於二十四日。臨席演說。略爲當維持軍規。厲行法律諸旨。語激甚。並請議會信任投票。以反對黨有中途退會者。遂不果而散。翌日行投票。結果可者二百八票。否者三十一。首相以得議會信任。遂不去職。而議會遂又於翌日解散。

中國時事彙錄

補錄各省督撫會商要政電

各省督撫會商要政之電。已詳前期時事彙錄內。茲將續得之電稿。補列於下。以見諸疆臣之同意。並以覘各督撫之進行。

雲貴總督李經羲致瑞總督張巡撫電 莘帥漾電。堅帥敬電。均佩悉。處中國未有之變。當大局隱誤之餘。既難爲憲時專制。又不立憲政主腦。藉口牽延。欲求萬全政策。是爲無策待亡而已。閣會一立。焉能卽無爲而治。權限二字。千古不廢。立內閣。合中求分。設國會。分中求合。於分權分限中。求合求專。各有關係。政黨始出。矯詞高論。不遏漸消。僞飾詐取。推研自辨。此今日時勢轉關。人心原理也。未設時預定約束。既設後隨時補救。卽有衝突。非不治症也。內政外交實業兵防四大要端。範圍至廣。各省情形不同。卽求憲政改良。孰爲緩急。各執一詞。監國獨斷耶。樞府議

中國時事彙錄

決耶。各部總裁耶。行省自主耶。竊恐治絲愈紛。求不遽擾而駕擾愈甚。行將爲無政府國矣。日暮途遠。狃於常情。我輩豈不知敷衍一時。不求結束。自占穩著爲便耶。前未通電各省。卽遵莘帥電。會列台銜。將徵效兩電。擇要電商。從違悉聽。此事若能主定。以爲 朝廷自決。爲最上乘。內閣先立。然後將國會辦法。一面廷臣內籌。一面交付決議。事在明年。似非目前院議期內組織可就。是否仍候教示。義冬印。

又致錫瑞二總督電 閣會敝處已先發一摺。就法理事實并闡。不敢鋪張門面。稿約四千字。付郵呈正。僭擬公電。限於篇幅。苦難透發。承獎益媿。近日新學家多重法理而略事實。法理當。事實非。仍不能行。議者害之。非維新害之也。閉會稍久。望有補救。初辦未必卽善。然實做逼緊收縮。兩義。敷衍人較少。明白人較多。兩公借款事。轉能穩成。再

庚戌

欲開會妥立憲法及內外官制。均須首先議定。否則聯合分負。仍不易辦到是處。邊腹情形迥異。入手須有分別。未可拘泥。替論當否。高明擇焉。義馬印。

湖廣總督瑞澂致李總督電。冬電悉。立國之本。非力行議決。參與監督四項機關完備不可。力行爲內閣之責。後三項則無國會無以定方針。公前電所謂二者如車兩輪。不可缺一。卓見至佩。前者各省士紳請願國會者。以政府過於審慎。未即允行。近聞且有第三次組合請願者。然出於國民之請求。不如上沛德意。毅然親決。故我輩今日合詞上陳。萬不可緩。公既擊衝通電各省。從違自難強同。其表同情者。大約亦居多數。應仍由公主稿。以期周密。至國會辦法。應請飭下憲政編查館奏定。若由廷臣內籌。交付外議。則慮築室道謀。不能一致。管見所及。用特電陳。激支印。

吉林巡撫陳昭常致各省督撫電。清帥幸帥安帥小帥仲帥次帥海帥慕帥俊帥各電。均敬悉。中國外交內政。尙

無一定方針。內外官民。亦多隔閡。協約既成。韓即旋波。東事岌岌。大局隨之。此時轉機。全視憲政措置若何。責任內閣。常早經奏陳。昨讀仲帥電示。尤爲透關。且以國會相維立論。經驗理想。期相調劑。如車兩輪。缺一不可。實已闡發無遺。至當不易。彌深欽佩。倘由仲帥主稿。常謹當附驥上陳。決無異議。竊以爲救亡要著。舍此末由。當亦海內外所同認也。昭常敬。

河南巡撫賈荃致各省督撫電。各電均敬悉。時局日益危迫。新政迄無實效。挽救之策。舍從機關上先求齊一。無以期完衆志。曠時進行。諸公熟慮深籌。同深敬佩。竊按東西立憲國。均以責任內閣爲國家必要機關。與國會同一地位。凡君主大權作用。必須內閣副署。猶之制定法律。必得國會協贊。二者有兩利而無偏廢。以中國近情而論。有內閣則政令可期統一。有國會則衆議得所折衷。尤爲對症良藥。其流弊所在。筱帥安帥亦已抉發無遺。願區區之愚。竊尙有不能不爲之過慮者。中國幅員最廣。文法最繁。政

治之糾纏。自昔已然。近更堂宇洞開。羣雄逐逐。一謀一動。輒係存亡。今一切行政機關。尙未完善。遵照內閣制度。專其責於總理大臣之身。即使才智殊絕。而求其勝任愉快。究恐不易。若仍分責閣臣。則日久又將於舊制無異。應如何通籌妥計。俾有實濟。似不可不於組織之前。先爲審訂。至各國國會。無不根據憲法構成。其職權亦以明載於憲法及附設於法令中者爲限。誠以國中人民不齊。畸輕畸重。不能不大爲之防。今中國憲法。尙未頒布。國會職權。應何所依據以定。事關國本。亦似不能不慎之於始。俾免流弊。鑒於此事。甚表同情。以上各節。謹就一得之愚。陳備採擇。如議定。何時入告。卽祈剋列。敝銜爲荷。葵蒸印。

新疆巡撫聯魁致瑞李二總督電 庚奉江電。誦悉。借款辦路一策。前准清帥。莘帥敬電。嘗經覆陳。極表同情。茲承示及。仍必歸本閣會。是提綱挈領。以閣會爲組織憲政機關。而以鐵路爲補助開明要素。執簡馭繁。協力并進。救時良策。誠無逾此。至一切利弊。經諸帥往復商榷。實已深切。

中國時事彙錄

著明。況此時不過折衷衆議。粗定大計。倘蒙 朝廷決擇施行。自必妥籌方法。預防流弊。事勢危迫。時不我與。大奏既闕。發無遺。規畫詳審。如其詢謀僉同。仰勞仲帥主稿。魁仍當附驥。決無異議。謹此佈復。惟希鑒察。聯魁蒸印。

伊犁將軍廣福致李總督電 江電敬悉。中國之弊。最甚於繁密苛細。自欺自私。近日新政支離。更甚於昔。言者謂法制紛擾。上下相蒙。非以圖治。將以速亂。召危。隱憂彌切。福因遠處極邊。囿於聞見。且憲政新章。專責成督撫。故未敢輕議。茲承示先設內閣。開國會辦法。實爲扼要之圖。具見碩畫蓋籌。公忠遠慮。自應共表同情。惟伊犁地居邊遠。種族龐雜。民智晚開。迥殊內地。前覆清帥電云。凡殖民棟兵勸業開礦興學。固藩諸要政。均非鐵路難收效果。就目前情形論。卽開國會。亦無此項人材。似應作爲特別辦法。斟酌先後緩急。漸次推行。恐仍須鐵路通始有效也。迂拙之見。尙祈酌裁。主稿。剋銜電奏。廣福蒸印。

浙江巡撫增韞致瑞李二總督電 江電敬悉。憲政籌備。

庚戌

當先立主腦。定人心。立主腦必先設內閣。正人心必先開國會。碩畫蓋籌。至爲欽佩。處存亡危急之秋。舍此別無良策。倘蒙奏准。上下一體。內外相維。轉危爲安。在此一舉。仲帥主稿。各帥既已公推。鄙人亦願附驥。敬乞掣銜入告。以維大局。增韞庚印。

江西巡撫馮汝駿致各督撫電 各電均敬悉。諸公名論絡繹。同胞公忠。良深跂佩。竊念今日國是未定。事權不一。內外上下。浸成渙散。否塞之現象。自應亟設責任內閣。以立主腦。速開國會。以固民心。時不我與。毋煩再計。安帥所謂就籌備事項。刪其可緩。致力所急。通籌全國統治之綱。釐定各省進行之序。要言不煩。洵爲救時先務。然步步是新內閣成立後之責任。必先有統一之機關。而後有執行之權力也。國會與內閣。相輔爲用。尤難偏廢。方今國民程度。誠屬幼稚。特才智經驗。均以磨練而成。幸帥仲帥所謂既不能禁局外要求。不如置之局中。俾知困難曲折。尙望與政府休戚相關。自是深切著明之論。倘及今不圖。惟恃

遏抑主義。狂熱過度者。或且入於詭塗。以觸網羅。民氣摧殘。江河日下。恐九年以後。其程度猶不逮今茲。後顧茫茫。彌增憂懼。至閣會僅爲法治機關。而能用此機關。仍恃乎人。海帥已詳言之。其歸宿不外安帥注重吏治之旨。治人治法。固互相維繫也。謹抒鄙見。以質宏通。公決謹台詞入告。由何處主稿。即請掣銜爲荷。賤庚印。

兩廣總督袁樹勛致李總督張巡撫電 堅帥冬電悉。閣會兩事。敝處於奏覆趙王條陳內。卽以此爲歸宿。卽與專奏無異。如有聯銜之舉。弟必附驥。但國會一層。總應純全由人民著力。督撫代爲籲請。轉失國會之價值。此意春間曾電復堅帥。卽歷次摺內。但陳閱會等從之理由。而不作籲乞之詞者。正以地位不同。故惟將人民惻情。合詞轉達。亦無不可。悉聽尊裁。助支印。

前廣西巡撫張鳴岐致李總督電 冬電祇悉。天下決無純利無弊之法。小小衝突。事理所必不免。惟在主持行法。堅持定見。因時消息而已。果能預定約束。隨時補救。卽有

鬻爭。移時自定。斷不至以少數人之同異。牽動大局。鈞電扼要數言。實可關異議者之口。至閣會兩層。決難同時并舉。先立內閣。而國會辦法。緩至明年。鄙意亦謂斷當如是。自不至啟河漢無極之疑。事機日迫。時不我待。籌商妥協。似當早日入告。鈞處掣銜。岐仍附驥。鳴岐庚印。

貴州巡撫龐鴻書致李總督電。有電敬悉。前讀公責任內閣疏。暢所欲言。茲又通電各省。聯銜會奏。內閣國會兩事并進。謀國之忠。救時之切。蓋籌宏偉。尤所傾佩。蒙許鴻書列銜。發摺時仰懇附入。至感。我公通籌大局。言必中肯。奏稿成時。尙祈密示。俾得先睹爲快。書意內閣不成立。則諸事渙散。日言中央集權。仍係各持一是。內外隔閡。遇有重要問題。非相爭執。卽行推諉。顧此失彼。疆臣之困難。不可勝言矣。至國會之開。言者皆慮籌備不能完全。不知司法與地方自治。是當先有規模。此外諸事。各國憲法并無限制。凡所未備。儘可籌之於國會既開之後。不必定求備於國會未開之前。惟既允開國會。則責任內閣急須成立。

中國時事彙錄

乃有對待之機關。否則國會有所建議。將於何處取決。施行耶。鄙見如斯。電文苦不能詳。仍候鈞示。鴻書勸印。

附錄兩江總督張人駿請軍機處代表電文。伏讀本月初三日諭旨。特准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預卽組織內閣。鑒臣民籲請之誠。開中外大同之治。聖謨丕煥。澤海同欽。伏念立憲之詔。頒自先朝。預備之期。定以九載。光緒三十二年。景廟欽奉。懿旨。卽以憲政爲救時要策。深慮規制未備。無以對國民而昭大信。厥後。明詔屢傳。念時局之艱危。痛事機之迫切。憂勤惕厲。無間宵旰。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上諭。明定籌備期限。且甚之曰。存亡危急之秋。殷殷於朝野同心以圖存。官民交勉以進步。何嘗不急於觀成。蓋必有上完備之法度。下知應盡之義務。行之方爲有效。相須殷相期。乃不得不遠。誠不欲於政治法律一切整頓。保護機關未臻周妥之時。遽以無窮擔荷責之吾民。一變。列聖相承。薄賦輕徭之德意。特以籌備事宜。嚴責官司。而議院基礎。則於資政院各省諮議局。

庚戌

假之濫權。寬其責任。俾資練習。覆轍之仁。鑑今照古。人駿前准。各直省督撫。電商開會辦法。竊慮議院驟開。議員識解未紓。擔負無力。政黨從違鮮據。監察多疏。內閣權位太重。不無流弊。通電各省。踴躍商榷。茲閱錫良等電。委情形。各省諮議局及人民代表。願請速開國會各節。誠如皇上訓示。民氣奮發。衆論僉同。自必於人民應辦義務。確有把握。錫良等並援日本國會既開。歲入之數目。原額八千萬元。增至六萬萬元。以爲借證。我國地廣民稠。何止十倍於日本。以是謀國。何謀不臧。乘此時機。尤宜急起直追。統圖前進。惟各省歷年籌備事宜。雖尙循途可赴。究難日起有功。良以愚民惑於創見。每因調查戶口。動輒滋事。其棘手尤在無米爲炊。度支部預算案。各督撫復陳籌備經費案。統計每歲不敷。不下數萬萬。現須在兩年內提前趕辦。即使刪繁求簡。移緩就急。而事以限迫見多。款以急謀莫措。通盤籌畫。應付實難。向因以籌備事宜爲國會之先導。今當以國會爲籌備事宜之權輿。可否請旨飭下政

務處王大臣。共同會議。將通國財政預算應加之數提出。就資政院未閉會。各省人民代表。暫未出京之時。交令決議。先舉各國通行之有期票。無期票。年利票。各項國債辦法。擬定切實擔負發行條款。藉以速集鉅款。鞏固財用。一面分別國家稅地方稅。將營業所得印花各稅。次第推行。務於民足與足會其通。斯以先發後樂。普其利。似此方有真實把握。國會早開一日。可早收一日之效。組織內閣。正當與議院同時並舉。所有籌辦一切憲政事宜。均以大權統之。朝廷責任共之。臣庶爲不易之辦法。庶期上下相維。贊成郅治。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謹請代奏。

記同志會請召回逋臣事

(上海貝勒書)吾國朝局。自初三日。上諭發表後。振新氣象。企望日進。願立憲機關。誠在設內閣。開國會。然其所以此閣會者。勢不可不有政黨。吾國民氣。衰茶已極。拔而起之。非得 朝廷舉舊時黨禁。廓然解除。深恐人民瞻顧回皇。而疑沮之心。未能盡泯。矧戊戌往事。四海痛悼。主

張變法。實惟 德宗。時會中梗。乃坐獄黨人。誅戮輩亡。士氣頓沮。今所存者。棲息海外。拳拳忠愛。未更初節。閉戶撰述。則鼓吹宗邦之立憲。旅行考察。則論列各國之政俗。傳播內地。詫爲異材。夫是非不明。功罪不彰。此最天下痛心之事。今當 朝廷急促更新。需才若渴之秋。豈可遺賢異國。坐枉受錮。久不昭雪。殿下明照及於四海。伏望嘉謨入告。解除禁網。則羣生騰躍。咸沐清化。政黨之興。行有日也。夫事誠發之自上。則人民距離感激。振厲十倍。勝於下之陳請萬萬也。惟殿下裁之。

(通告各團體書)國會期限。業經縮短。政黨發生。正在此時。願吾國民氣。壅蔽遏抑。更數千祺。渙而不羣。將欲凝散爲圓。一朝融合。勢必先舉舊時禁網。掃蕩廓除。而後海內人心。泮焉振厲。翔躍清明。四無障礙。此 先朝黨禁。不可不請求開釋者也。矧戊戌之役。爲吾國維新開幕。功在黨人。義不容掩。屬以時會所厄。誅戮輩亡。四海痛悼。至今未息。而遺臣在外。始終一德。拳拳忠愛。日望與邦。答述餉人。

中國時事彙錄

皆在國計。鼓吹立憲。其說風行。豈可功罪不明。長罹禁錮。夫憲政萌芽時代。時局孔艱。需才甚殷。正當招賢進能。網羅陳澁。則南海滄江。政治學識。卓然不羣。並世論才。誠不數數。淪棄不用。亦深爲國家可惜。今當資政院開院期內。擬上書陳請開釋黨禁。昭示天下。宏政黨之先聲。廣賢能之登進。朝局一新。則庶幾舉國耳目。易視改聽。憲政進行。爲效尤捷。諸君子倘具有同情。務望簽名寄示。方當脫離專制。捐棄忌諱之秋。苟利於國。豈可默爾不言。坐是上辜君父。下負人民。利害昭然。惟諸君子裁之。

中國國民禁煙會初記

萬國改良會代表丁義華君。欲中國乘英國辦國恥紀念會之機會。爭廢中英鴉片條約。實行縮短禁煙期限。於是京中胡家祺陳清震諸君。特爲此事約集資政院議員。及學紳各界。於十二日下午。假口袋胡同私立商業學堂開會。到會者六十餘人。推于君邦華爲臨時主席。先由發起人胡君家祺演說大意。次由主席報告開會大旨。次丁義

庚戌

華君演說大意謂中國自結鴉片條約後。失禁煙自由之主權。且每年流出外國金錢巨萬。故不急行禁煙。不惟國不能強。抑且國不能立。今英國人發起五十年國恥紀念會。要求英政府廢棄鴉片條約。但英國政府以中國人尙未請求。未之允許。中國誠趁此機會。與之聯絡。要求兩國政府。必能辦到。望我熱心愛國諸君。對於此事。能實行。並能即行繕好。能實行則國可強。能即行則國即強。云云。衆皆拍掌。時到會者外國人除丁義華外。尙有美國牧師一人。女教友二人。美牧師繼丁義華演說。亦語語發於至誠。外人尙且如此。故人人感動。次錢君維驥演說。大意在於催促急速進行。勿失機會。次由主席報告本會辦法之大概如左。

- 一、本會擬定名爲中國國民禁煙總會。
- 一、本會以實行縮短禁煙年限。並請求英政府廢止輸入條約爲宗旨。
- 一、聯合各省及府廳州縣自治團體。設立禁煙分會。

- 一、商請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協助政府及各省督撫。縮短禁煙年限。並嚴定法令。實力奉行。
 - 一、聯絡英國五十年國恥紀念會。以通聲氣。
 - 一、通函各國教會慈善會。藉廣聲援。以申正義。
 - 一、廣著論說。分寄英文華文各報。以資鼓吹。
 - 一、以國民名義。呈外務部。與英政府預行約定。以新訂縮短年限屆滿時爲廢止鴉片輸入條約之期。
- 逐條報告。並與衆討論。僉謂此事宜官紳合辦。并宜在資政院提案通過。當由某君言資政院已有此議案。且昨日已將湖南諮議局禁煙會核議案通過矣。至論及年限林炳章謂資政院議案。是宣統四年。周君震麟謂中國辦事。每壞於遲疑。聞昨日湖南核議案。期限縮在宣統三年。何不可以一律截止。又必待至四年乎。衆贊成。林君炳章謂與英國國恥紀念會聯絡。當以資政院全體名義打一電報。衆贊成。并謂各省諮議局皆可通電聯絡。吳君夢蘭謂明年海牙開萬國禁煙會。當由外務部派員前往。但前此

開會。外部所派人太糊塗。故不生效力。今宜請外部派幹練之員。并由本會舉代表前往與會。庶可藉各國扶助。達我目的。且此事不宜遲。以致失却機會。高君凌霄陳君登山皆主張趕速進行。林君炳章又登台發表意見。大意謂宜定嚴懲之法。蔣君履曾演說。則注重辦法。發言甚長。時已五鐘。遂公推林炳章陳清震趙憲曾胡家祺齊樹楷諸君爲起草員。俟草定簡章。再行開會討論。乃散會。

記郵傳部對於鐵路之政策

郵傳部籌備成績。據最近之調查。其最大者爲鐵路政策。而其方法。則分補救與擴充二者。分列如下。

(甲)補救之政策。(一)自前年贖回京漢以後。所有大賠款擔保款項一事。經該部飭鐵路局長迭與比公司爭辯未決。又經外務部與駐京比使公斷。始將憑函作廢。本年業經奏明完結。(二)正太舊因窄軌之故。以致稅繁貨絀。歲受鉅虧。經部飭令路員製用活軸貨車。俾得轉運煤斤於京漢。旋復裁撤本路華洋員役。巴黎公司之工程

參贊等員。計歲省三萬一千七百餘元。並省法幣十五萬四千七百佛郎。兼令該路將月解公費二千五百兩。亦折半解部。以資表率。(三)汴洛之洛河橋墩。亦於六月間撥築葺役。(四)吉長軌線與南滿軌線交接之法。業已議訂聯絡營業章程。其大要則西起吉長之伊通河。東起南滿之頭道溝。別築一聯絡之線。劃定區域。以便裝卸客貨。所有兩站界內建築之費。彼此分任。

(乙)擴充之政策。(一)張綏自張家口至柴溝堡六站之內。橋墩涵洞。先後竣工。近且接展而前。冀達天鎮。(二)廣九則購地局已撤。第一段通車。約六十里之譜。第二段大橋三座。築墩早畢。第三段路基一律告成。(三)吉長則全路土工。除橋洞外。完者居十之八。(四)津浦路北段從天津抵濟南。軌木土方。將次竣事。其餘五段。亦經逐段興工。南段自浦口至於臨淮。料車早已暢駛。自臨淮至於固鎮。路基亦既築完。而固鎮宿遷嶧縣各段之間。或初施鋪軌之功。或甫竣購地之役。現正兼程趕造。不久

可以觀成矣。

訂借美國巨款記聞

今年入秋後。訂借美債之消息。喧傳於報紙。而所言初不一律。姑爲彙志如左。以備留心此事者之稽覽。

- 一、倡議之人。東三省總督錫良。兩湖總督瑞澂。
- 一、商借之人。貝勒載洵。與美國前駐奉天領事司特來君。

一、承借之人。美國紐約潔治克德公司。(或言此項

借票。必在英德法三國市場發賣。仍爲四國借款。)

一、借款之數。美金五千萬元。實收九五。

一、借款之擔保。無。(或言以關稅及釐金爲擔保。)

一、借款之利息。年息五釐。

一、借款之用途。撥出一千萬兩。供東三省興辦實業。餘

盡以充整理幣制及建築鐵路之用。

一、借款之還期。二十五年。

一、借款之雜聞。有中政府應聘用美國理財專家充財

政顧問官之說。

一、日本報紙對於借款之評論。大致謂中國與美國之感情。日加親密。此次借款。固屬意計中事。又有謂日本併合韓國。自鳴得意。不知對於中國暗中失敗。云云。

前此又有東三省總督向美國資本家借款一千萬兩。利息五釐。二十五年清還。以東三省關稅作抵之說。

記開平煤礦之爭議

順直諮議局提議收回開平礦產案云。查開平礦產。自經外人騙佔。於茲十年。權利喪失。言之痛心。開平苗線。據辛丑年英公司礦師胡華刊本報告書內載。就現在所開唐山西山林西三井口估計。已確見可採之煤一萬萬噸。按每年出煤一百二十萬噸計。足供八十餘年之採取。而在此三井口之外。尚有煤二萬二千五百萬噸等語。現即以已有井口煤數一萬萬噸論。每噸按極少獲淨利一元。已可收一萬萬元之餘利。此外如添開井口。更有可採之煤二萬二千五百萬噸。其利更增二萬萬元以外。似此大利

所在。關係全省生機命脈。若不立即收回。後患何堪設想。查張京堂翼原定私約。雖有售賣字樣。所幸 朝廷始終並未承認。本局有保全本省權利之責。亟應據理力爭。公請督部堂設法維持。務達取消原訂私約實行收回之目的。但開平股票現在每一鎊之股價。已漲至十九兩以外。又查該礦從前已發之小債票。尚有四十餘萬鎊。當此之際。欲完全收回。必須籌給現款。立將股本償債。及他項確實款目。全數發還。方資上策。然本省財源。困難已極。何能籌此鉅款。惟有賴國家發行債票。所有按期應還本息。總由該礦分年籌備。核其歷年獲利情形。實足擔任。綽有餘裕。此不過藉國家之名義。以堅外人之信用。而其實債票本息。仍由本省擔負。諸議局甘任其責。毋須國家另籌他款。

順直諮議局又電呈奉 旨查辦此案之澤公及盛侍郎云。開平礦產。及秦王島各處口岸。自經張翼擅訂私約。移交外人掌管。主權利益。喪失十年。疾首痛心。莫此爲甚。

中國時事彙錄

先朝嚴飭收回。士民合詞請命。仰荷 朝廷極力維持。特飭外務部北洋大臣妥籌辦理。交涉經年。近聞已有由國家發給債票。將礦產及秦王島各處口岸。並他項利益。實行收回之議。全省士紳。同聲相慶。亟盼本此進行。早日議結。乃閱報章。張翼密上封奏。妄稱其在英控告得直。仍以合辦爲宜。而謂給款收回爲害甚大。不知所控係認副約。合辦卽非收回。榮惑 上聽。欺 君誤國。奸謀畢露。其將誰欺。伏查此案關係國家疆土。數省利權。外部直督所訂辦法。係凍邊 先朝諭旨。實行收回。若不發給債票。卽難取消英商股本。非賴國家擔保。何能杜絕干涉礦務。且礦產豐富。足以擔任本息。無須另籌他款。此中得失。人所共知。豈張翼一人一己之私言所能淆亂。我公公忠體國。中外咸欽。伏乞力關奸欺。堅持原議。早日據實奏覆。以維國家大局。以全中國外交信用。不勝哀迫待命之至。

同時直隸官紳亦具呈海軍處云。海軍爲國強基礎。煤礦迺海軍要需。中國沿海七千餘里。江浙閩粵。產煤甚少。而

庚戌

山東之濰縣。奉天之撫順等礦。權利盡屬外人。所可恃爲海軍之資用者。僅直隸開平一帶之礦產。往者前直隸總督李鴻章。稟承 醇賢親王。創辦海軍。辛苦經營。規模大備。祇以用煤取給外洋。深虞不便。欽奉 特旨。籌辦開平煤礦。前後二十餘年。成效昭著。軍國要需。胥於是賴。不幸庚子之變。張京堂翼受人欺騙。擅訂私約。在英注冊。舉凡開平礦產。秦王島自開通商口岸碼頭地畝。並他項利益。悉移交英人掌執。富強要圖。從茲坐失。懲前毖後。可爲痛心。所幸十年以來。國家始終並未承認。上年冬。北洋大臣奉 旨籌辦此案。據理堅持。外人就範。近聞已有由國家發給債票。將礦產及秦王島碼頭地畝。並他項利益。實行收回之議。乃當此交涉垂成之際。張翼疊上封奏。迴護前非。妄稱在英控告得直。仍以合辦爲宜。而謂給款收回有害無利。不知所控係認副約。英公堂判斷副約與移交約。認作一件看。是名爲得直。而實則爲賣約添一證據。其所謂合辦。不過爲掩飾之空文。較之實行收回。利害昭然。人

所共曉。伏查開平煤礦。面積廣袤。脈旺質純。地居衝要。爲全球有數佳礦。今者 朝廷振興海軍。汲汲籌畫。該礦密邇海疆。關係至爲重要。蓋京畿以北洋爲咽喉。北洋即海軍之重鎮。異日渤海之內。巨艦雲屯。苟瀕岸煤源。爲人操縱。緩急之際。在在可虞。矧天津塘沽營口煙臺上海廣州香港等處。開平均自有碼頭煤棧。可供海軍游弋之需。得失所關。尤匪淺細。不特此也。北洋口岸。自威海旅順。租歸外人掌管後。渤海沿岸數千里。竟無一停泊修理軍艦之地。大沽雖有小船塢。而欄江沙橫。淤墊每值水淺。輪艦出入。輒多阻滯。惟秦王島形勢天然。冬令不凍。當日開埠初議。擬就該島築港建塢。爲修理軍商各艦之用。該島勘定通商口岸全境。計地數萬畝。原係奏明由開平代理。自張翼列入移交產業清單。遂悉數歸外人執業。開平若不收回。秦王島即非我有。將來海軍成立。北洋直無適用之良港。外人利用該島。盤踞日久。且將以商業之名義。爲軍事之經畫。勢必與威海旅順等要塞。同爲敵人所據。一旦

海疆有事。外人反客為主。挾持牽制。爲患何堪。設想總之。中國視海軍爲興衰。海軍恃煤礦爲命脈。賴港塢爲根據。軍備所繫。國力攸關。一髮千鈞。稍縱即逝。若按照張翼辦法。責認副約。顯背先朝嚴旨。決非實行收回。如欲實行收回。必須發給債票。方可取消英商之股本。撤去在英註冊之案。如欲發給債票。尤必賴國家擔保。乃可昭信外人。杜絕干涉礦權。蓋債票雖由國家擔保。而每年攤還本息。悉仍取資礦利。國家無須另籌一款。將來收回以後。責成北洋已開辦之濰礦公司。添集商股。擔任接辦。則每年籌還債票本息。更有把握。是有百利而無一害。挽已失之主權。弭外人之覬覦。保全大局。莫此爲重。某等爲保持海軍命脈。全國利權起見。謹披瀝冒陳。伏乞閣力主持。據情奏請。飭下外務部度支部北洋大臣。堅持原議。迅速辦結。實行收回。而維大局。不勝迫切悚痛之至。

附錄濰州礦務公司提議對待開平議件。查本公司係奉北洋大臣撥取官款。飭集商股。提倡創辦。先後註冊並

中國時事彙錄

奏陳在案。原爲抵制開平。力保利權起見。詎開平英商。延我佳礦。屢向外務部要求。多方阻撓。並擬具合同。意圖吞併。幸本省士紳。大動公憤。合詞峻拒。恭奉 上諭。飭北洋大臣陳督憲妥籌辦理。仰遵先朝收回開平之諭旨。俯順全省保全礦產之輿情。歷經協同外務部。與英外部據理力爭。英人知難而退。已有允受債票。交回礦產之議。正在磋商債票數目。詎意阻力橫生。將來開平收回與否。原非本公司所能過問。但本公司營業方針。必須預爲研究。以爲執行之準的。謹臚列問題。務祈 賜教。

(甲) 國家收回開平後。於本公司營業如何關係。國家如果擔任債票。將開平完全收回。歸爲國有。是與本公司又有官辦商辦之分。性質微有不同。應如何聯合。互相維持。以期兩益。儻國家收回開平後。仍招商承辦。則與其另立公司。不如與本公司合爲一事。惟本公司能否擔任兼辦。按年認還債票本息。並應如何續加股款。以備行本之用。

庚戌

(乙)國家不收回開平。於本公司營業如何關係。

國家萬一對於開平。不認收回辦法。仍歸英人掌握。或成一有名無實之中英合辦。則本公司與彼勢不兩立。宜如何實力抵制。以守獨立之性質。而保中國之利權。其大要不外兩端。(一)爲法律上之抵抗。(二)爲營業上之競爭。此兩層均須妥籌善法。使立於不敗之地。

附錄倫敦開平礦務公司報告 陽曆十月二十八號。(即中曆九月二十六日)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在英京倫敦開第九次常年大會。主席佈告如左。

▲進項 公司去年進項有英金二十四萬三千鎊。比往年較少約一千鎊。惟去年用費。稍爲節省。故除清各項用費外。淨餘二十一萬五百七十四鎊。分派如左。取贖債票一萬鎊。公積及產業折價三萬鎊。餘十七萬五百七十四鎊。作爲紅利。加入前年撥下之一千四百三十五鎊。除去應付英政府之入項稅九千九百四十鎊外。淨得十六萬二千零六十二鎊餘。故除本年五月付出之七釐半紅

利外。再派七釐半。共成一分五釐。

▲出產與銷數 去年出數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五百零二噸。比前年多產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噸。銷數一百二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噸。亦比前年多銷八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噸。去年一年出數。係按銷數而取。唐山一處。每日出數可二千七百噸。林西之礦。亦可出二千七百噸。唐山西北亦六百噸。總共每日最少可出六千噸。以此類推。則每年出數可得二百萬噸。成本又較前年稍廉。現礦中約有煤口百萬噸。可供七八年之採掘。

▲煤市 去年煤市極不佳。蓋因五穀收穫頗盛之故。人民因之用柴草。去年下半年銷數大減。悉因天氣晴好。五穀豐登。否則銷數更爲大增。但去年海外生意。頗得擴充。然利不如本地銷售之厚。日本一處。已派有代表。舊金山則已載運五千噸前往。以便開闢太平洋一方面。又南洋羣島一帶。亦派有代理人。但本年(千九百二十年)高粱稅收。又值上海經濟恐慌。故今年難免減銷。

▲競爭 濰州礦及日人開採之滿洲礦兩處。足爲開平之敵。濰州一處。目下每年出數約可得十五萬噸。且近接本礦。情形殊屬猛烈。此一問題。與以下交涉一段有關。總而言之。若商議不成。則本公司雖暫時犧牲營利。亦必設法與之爭衡。前年英政府曾囑本公司。將濰州礦一事。要求中政府交公正人評議。是否濰州礦務公司。有開採開平界內之礦。若有則將何以賠償本公司之損失。或可否兩公司聯合辦理。此事由英使咨照中政府。但中政府不答。

▲交涉 本年四月。直督邊 上諭委代表。與本公司談論。以便將一切交涉辦妥。當時議有兩層辦法。一爲中政府發出債票。取贖本礦。二爲與濰州礦聯合辦理。第二層本公司不允照辦。而第一層尙未解決云云。

錦瓊鐵路協商草約

外務部郵傳部度支部。日前與美國資本家。將關於錦瓊路事。訂立協商草約。聞其要款如左。

中國時事彙錄

第一條 借款額在本協約。不限定數。但築路費總不逾於實用之額。

實用金額約五千萬達拉。(美幣名)行息五釐每股百達拉。售價實收九十五達拉。

第二條 錦瓊鐵路總辦。由中國政府派華人充之。總工程師。由美國資本家派美人充之。

第三條 借款擔保。以鐵路所有財產。及內國關稅作抵押。

第四條 該路從錦州起至瓊瑋止。沿路經過繁華之區。如須修枝線。嗣後當協商安定。

第五條 鐵路材料。凡中美兩國所產。均平取用。若甲國材料不能供給者。則亦准由乙國供給。無論如何。決不向

第三國定購材料。

第六條 築造工程。令勃林公司承辦。該公司當遵照本約各項辦理。且可適合經濟施設。以濟其事。

第七條 借款協約。遵照本約宗旨。須俟更行協定。以期

庚戌

妥善。

俄人經營滿蒙之近狀

聞俄政府自與日人訂立協約後。因日人在東三省勢力。無求不遂。必須步其後塵。擬定條約六款。(一)黑龍江擴充華俄航業。只准華俄二國商民得均其利。(二)洮南府仍須設立俄領事。辦理交涉。及會審事宜。(三)僑居庫倫俄人。當由俄政府另訂章程。不聽遵守舊例。(四)蒙人借俄款以興地方新業。中政府不得禁阻。(五)俄在蒙古。得有特別利益。及開礦築路之權。(六)中政府須允俄人在伊犁新疆二處。得有特別經商權利。並令該處大臣嚴禁土人之抵抗。以上六款。據聞已照請外務部。尙未知如何駁覆也。

黑河函云。俄國探險隊長康達池氏。調查俄國阿穆爾省與滿洲商務之關係。近據其報告。謂自俄國極東各地。實行移民。暨建築鐵路以來。滿洲商務。異常繁盛。每年輸入俄境麵粉牲畜糧石各項貨物。其價不下一千五百餘萬

盧布。而由俄境輸入滿洲各地。不過三百二三十萬盧布。此外中國勞動者。約九萬餘人。每年均赴俄屬阿穆爾省工作。以致俄國貨幣外溢者。為數甚鉅。亟應力圖抵制云。江省呼倫屬境巴爾圖和碩卡。與俄屯曲立海相對。俄人在此駐有軍隊。共計二千名。逐日巡閱邊界。並密探我境各卡事件。將來並擬葺修營壘。材料所需。即砍我境胡銀杜列森林。查胡銀杜列地方。無中國人經營。僅有鄂倫春族行獵於其間云。

愛琿警官蔣衛平。被俄人槍斃一案。迭經黑河府王太守與俄人交涉。并由姚道照會俄員迅辦。嗣又請督撫主持。惟至今尙無頭緒。

黑龍江省吉林林所屬卡倫。前次派兵入山。稽察木石羊草各稅。兵丁入山。月餘未回。嗣派人訪察。知係被俄兵戕害。當經呈報呼倫道核辦。近聞宋觀察呈文公署。謂現在已與駐倫俄外務官交涉。務請將凶犯拿獲懲辦。以重生命云。

日人在東三省之近情

▲聞南滿鐵道日本沿道之守備軍。已達六七萬有奇。且時時操演。我國亦有多數軍隊駐紮奉天一帶。或云軍隊亦約有四鎮。未知確否。

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初八日。有日軍騎隊三組。(每組五聯)由大連灣順南滿鐵路開往公主嶺。俄軍亦於近日。有聯隊若干。由北往南下。亦擬在公主嶺駐紮云。

▲日本駐京公使。前屢向部要求該國有在吉黑等省自由捕剿國犯權。均經外部拒駁。最終則許以按照俄國於此事之辦法辦理。日使始語塞。其後又復到部提議此事。以前議辦法。固屬可行。然東三省警政。極爲腐敗。不如俄國警察之精密。殊難援照等情。措詞亦極強硬。大有強迫必准之勢。

▲江省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四處。於光緒三十二年。宣布自開商埠。各洋商相繼而至。因各埠尙未開齊。均屬集齊垣。就中日商佔大多數。日政府於前年已設

齊齊哈爾領事。其餘三處。以繁盛論。仍推愛琿。日商往來亦夥。故日政府又擬添設愛琿領事。現已飭知齊垣領事派員調查一切。以期實行云。

▲東邊道辦理交涉。久稱繁難。繼以日韓合邦發表。交涉問題益繁。現又以秋田商會控告張某盜賣地皮案。互起衝突。以致移省辦理。安東日領事。遂藉此爲他項交涉之抵制策。如日新油坊抗不納稅。中和公司佔用民田等案。一再詰問。便以秋田商會一案。未經解決。不能開議爲辭。聞該領事日前謁見大島都督。稟告情形。擬易武官充當安東領事。與東邊道力爭權利。查日人進取政策。每以武員爲領袖。關東都督。朝鮮統監。皆其往事。今又欲進而施諸安東矣。

▲金州地方。日人之權力。素稱膨脹。近聞駐紮該處之日本官署。規定一種取締居民之苛例。凡有違犯者。竟科以十家連坐之罪。居民因此連坐。無辜而受非刑者甚夥。其違犯之家。無論老幼男女。均處嚴刑。有某某兩家之婦

女。受刑最慘。其殘忍之狀。令人不忍聞。

▲▲長春市面。近雖發達。然營業稅之收數則不旺。因有南滿佔用地之爲難。商家得以規避。日前已有營業稅公所之設。原期一律收稅。以期收數增加。乃長春府何子彰太守方出示告知各商家。日人遂無端出而干涉。以與彼佔用地商業有礙。不能承認。何太守當即與之交涉。

▲▲吉林統稅局。以山海煙酒木稅自六月間統歸該局徵收。入數雖尙暢旺。而各商之繞越隱匿。希圖偷漏者。實亦所在多有。現爲整頓稅務起見。特派周賈二員。赴頭道溝新市街。假寓日昇棧。以便切實調查我國商人對於各項稅課上之情況。詎日本警署。以由吉林及其他地方運轉之貨物。雖不無侵漏情弊。然無我國正式之照會。即擅入該國佔用地內。自由訪查。已於該國之行政權大有侵害。遂將該員立行驅逐。並由日領事向道署開嚴重之交涉。

▲▲九月初。德國前殖民大臣到奉時。德領事署忽拿獲

偵探一名。即送特別審判廳訊辦。日本領事。始則自向審判廳要求釋放。繼則赴交涉司要求釋放。均被拒絕。茲聞審判廳已將此案判決。判罰該犯監禁三年。德領事官。方謂爲判罪太輕。詎日本領事。反以此案判罪過重。擬遣辯護士代該犯赴高等審判廳上訴云。

▲▲安奉鐵路日本警察。近日調查鐵路兩旁中國人民籍貫職業。甚爲詳細。造成戶口表冊。當經我國安奉鐵路巡警總辦廖楚材通飭各分局云。嗣後倘再有日人調查我國人民戶口。立即禁止。

▲▲遼陽爲奉天南面之屏障。近有日人。持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調查員名片。向各屯村長訪查人丁若干。地畝若干。並旗丁。並每歲上貢天家食品之數目。無不調查登記。

▲▲又聞有日本農學博士大島氏。赴江省調查滿蒙墾牧情形。順松花江而行。且遵陸至興東愛琿。西越呼倫貝爾。復由洮南回奉。始行返國云。

▲▲奉省大西關南城根。排銅鐵牀之胡書清。日前被日

本警察無故指爲賊主。然該林中並無日人所失之物。胡不服。致成口角。詎日本警察。卽扭胡到其尾內。先以嘴吧從事。逼渠自招爲曾買賊贓之人。胡仍不肯認。日警卽以木棍夾其左手。復將鐵鍬毆傷胡之胸背。且拳脚亂下。致胡手足鱗傷。乃將胡送往五局請辦。孟太守訊問實情。深滋不悅。謂日警越界拘人。已屬有違權限。況非刑拷打。誠爲野蠻已極。擬稟請交涉司向該國領事交涉。

▲▲延吉廳向多行用省城官錢帖。近聞商民忽不信用。固由於現銀不足。亦實受病於日鈔之充斥。查日本鈔票。何嘗少有所盈。足以形我之絀。不過日本官吏操縱得宜。視本國鈔票爲必需之品。我則適與之反。官錢帖遂不免滯銷。且日人又在六道溝設立郵局。能通中國之匯兌。延吉人託匯銀兩。非先以善價購其鈔票。決不代匯。以故鈔價日益翔貴。及視我國郵局。大宗匯兌。藉口不通。遇有尋常信資。付之日本鈔票。則照市抬算。付以吉林官帖。則任意賤折。無怪官帖之幾同廢紙也。更有甚者。我國行政官

署。如延吉廳。如巡警局。經收各宗大租餉捐。皆獨占財政最高地位。宜乎可以挽回官帖之價值矣。乃亦饒貪目前小利。賤視本國官帖。而以日本鈔票爲收款之正宗。尙望此後利權之免於外溢也乎。故近日吉林官帖局。大有拮据之勢。人均謂延吉廳爲日本鈔票之世界。

▲▲吉長路線首站。已設在伊通河東沿。其東北偏舊有俄人由石碑嶺運煤輕便鐵路一條。中建一橋。日俄戰役。成爲日人之戰勝品。每年冬間。迤首雙城堡農安一帶。輸入長春糧豆。不下數千萬石。皆以此爲必經之孔道。橋上不能行車。故每逢結冰之後。皆須由橋洞穿過。自吉長南滿聯絡路線之約簽押後。我國路局復於東偏另建一橋。日人近爲攫取利權起見。招雇工人多名。將橋洞盡用木板堵塞。將來經過車輛。勢非趨入日站。不能繞過。所有每年輸入城內數千萬石之糧豆。及往來無數之車捐。均非我得過問矣。

▲▲吉林現在礮業公司。暨玻璃公司。相繼開辦。製造之

物。華美可觀。足爲將來挽回利權之一道。近忽有日商向當道要求入股。以爲奪取地步。不知何以應之。

▲▲旅延日人。見中國官吏。近來經營延邊。不遺餘力。遂連合多人。條陳於日領事。請將由韓境清津港至圖們江之航線。速行測量。以爲捷足先登之計。所有應設之燈塔望桿浮標汽笛無線電等。俱不可稍緩。日領事閱之。允商日政府照辦。

▲▲吉林圖們江岸松杉背之森林。葱鬱密厚。一望數十里。翳蔽天日。我國官民。向不知保護經營。聞已有奸民私與日人締結密約。由日人出資。頂名採伐。順江而下。至珲春海口。交付日人。轉運外洋。現時延邊官吏。已微有所聞。業派人至該處調查。以預防將來之干涉。

▲▲長春鉅害。以日站之賭局煙館爲最。前任西南路道顏韻伯。盡力懲治。賭局始漸就消滅。而煙館乃如故。自李季康觀察到任後。日領亦以該煙館非正當營業。有即日取消之說。近已多日。尙未見有舉動。李道不得已。始又以

懲治賭匪者懲治煙匪。近日捕獲者。每日七八人十數人不等。判罰三月苦力。毫不寬貸。然源不涸則流仍瀉。此舉徒苦吾民耳。

▲▲奉天城內外。現在日人甚爲增加。俱係無業名爲賣藥。實則均係兵士。由政府給予薪水者。嗚呼。

▲▲聞日人近在安東七道溝。掘出古碑。係高麗古代物。遂執爲安東屬高麗之鐵證。搭棚結彩。通告各處日人。前往驗看慶賀。

▲▲錫總督於日韓合邦後。卽飭交涉司。與諮議局。會議關於對待韓僑事宜。當經呈復。以中韓條約。已由日人取銷。無從核議。現聞錫總督又札飭交涉民政兩司。以近來韓人越界而來者愈衆。奉省全境。已至數千名之多。亟宜從速籌議對待。以免釀出事端。並照會日本總領事。查照議復。以憑核奪。

▲▲吉東汪清縣。舊設有墾地公司。因招工置具。其事不易。於是招僱韓民。用以墾地。無如韓民狡詭百出。凡所墾

之地。皆私報日領事立案。於是墾熟者皆爲彼有。現在因是與華人涉訟者頗多。聞東南路道。已電稟吉撫。尙未悉作何交涉云。

延吉銅佛寺（離城西約五十里）附近。韓民移徙者。頗不乏人。昨又有韓人百數十名。男牽牛車。女頂器具。（韓俗女子以首承物多者能至五六十斤）在該處棲止。形色倉皇。有問之者。答以國破家亡。欲往山林深僻處。築室而居。苟免凍餓。於願足矣。聞者爲之黯然。至其他各社區移徙者。亦異常之多。查其總因。則以本國種地。每晌租賦。須納日幣五元。尙有隨時徵收之警察衛生房屋牲畜等捐。供億繁苛。農民終歲勞苦。難謀一飽。而延吉與韓地相隔一水。種地一晌。只須納吉市錢六百六十文。兩相比較。輕重懸殊。故皆紛紛攜家奔向延吉開墾云。

東三省路礦近聞

▲▲京奉車站。距城寫遠。旅客不便。因擬改移。迄未照辦。現聞東督對於此事。頗爲注意。日昨特電咨外務郵傳兩

部。謂京奉車站。展線改築車站於城根。前者已由中日兩國磋商定奪。遷延至今。尙未實行。查日本南滿鐵路車站。改築已竣。業經遷徙。規模宏敞。而我之京奉路。仍未展線築站。殊屬敷衍放棄權限。請卽會同速議辦法。趕緊籌辦。以維路政。

▲▲日人建築安奉路線之大鐵道。原擬明年中歷七月。一律告成。刻因天氣過短。風雨時作。每日工程。收效頗少。該路總理某甚爲焦灼。恐屆期不能成功。特添招夜工。苦力一千餘名。分段晝夜趕築。刻大車道由奉至安東。已通至石橋河。由安東至奉。已通至鷄冠山。其中不能行者。僅鳳凰城、草河口、分水嶺、連山關、下馬塘等處。土路均已築成。惟有數山洞猶未鑿穿。大約不待明年七月。便可一律通行矣。

▲▲奉天全省。計有金礦五十五處。銀礦五處。銅礦九處。鐵礦七處。鉛礦九處。煤礦八十五處。石棉礦兩處。玻璃礦兩處。岩石礦兩處。錳礦一處。合共百七十七處。已經開採

者。不過四十餘處。呈請開採者。亦有二十餘處。此外各礦。雖經調查確實。尙未稟請開辦。聞日本大資本家覬覦奉天礦產。現已募集鉅資。擬設開礦公司。派員分赴各地。實勘礦脈。以便請求允其開採。

▲▲南滿鐵路公司地質課員。近日調查南滿礦產。不遺餘力。其中有研究之價值者。除石炭外。則爲安奉線附近之鐵礦。及安奉線附近至鐵嶺傍之金礦。鐵礦含量雖不過多。殆與大冶礦相似。惟近來歐美產鐵之國。其良礦已採掘殆盡。今日已漸及劣等品質。若與南滿鐵礦比較。彼實不肯放棄。至金礦之十分有望。則又不待言矣。

▲▲奉天承德縣北鄉懿路地方。頗饒礦產。前有礦學專家。查勘該處礦苗。謂煙煤一項。產額尤富。日本垂涎已久。迭次運動開採。終未遂願。聞日前突有日本人。帶同工程師。前往指勘。即日動工。該處居民大動公憤。出而詰問。當礙於日人勢力。且恐釀交涉巨案。暫時聽其開挖。該日人終慮華人不服。致有暴動。稟請駐奉領事館設法保護。近

聞總領事官小池。業已允准派兵前往保護云。

▲▲聞某日人擬赴交涉司要求採掘本溪縣東南牛心臺處之煤礦。援大倉組日商中日合辦之舊例。未知當局者如何措施。聞該日人現已派地質技師木瓦氏前往該處。調查一切。候查明後。即行一面要求中國官吏。一面先行開採。

▲▲日人開採之撫順煤礦。東清南滿。每日特備有貨車三十輛輸送。據最近調查。該礦每日產額。約三千噸。即以哈爾濱阿什河兩處而論。每日銷額。已達二百噸之多。其原因有二。一因北滿地方。今年多被水成災。柴薪較貴。一因東清南滿。此次訂立運輸貨物章程。兩面均格外低減運費之故。

東三省鬍匪近狀

錫總督前因奉天各屬鬍匪猖獗。派張俊生觀察等會同各路防營。分路兜剿。現在又接日本領事照稱。南滿沿線。仍時受鬍匪之害。擬自行派兵保護等語。錫督以此事主

權攸關。甚爲重大。除飭交涉司據理力爭外。並嚴札各屬官吏。無分畛域。一體認真協勦。免喪國權。

近日南滿路線鐵嶺縣屬金溝子一帶。聚有鬍匪三百餘名。軍械精利。勢頗猖獗。附近鐵路之日本守備隊。以其擾害地方。前往剿捕。鬍匪相與激戰數時。斃日兵二名。聞鐵嶺縣令已呈報錫督暨交涉司。飭派軍隊協勦。以安地面。免擾及外人。而沿路日警察。則已馳駐開原昌圖等處。

駐京俄使因中國外部於松花江俄船被劫案。不肯賠償受傷之俄人眷屬。且辭以松花江航線內。暨鐵路租地內。向不歸華兵保護。故俄使日前特致外部照會一道。略言。爾後俄人。卽自行擔任保護。凡在滿洲境內居留之俄人。倘遇有事。各處俄官。均可隨時派俄兵赴中國地方勦辦。而近日東清路蕪菓站俄商之砍伐林木廠。又被鬍匪第二次搶劫。且將砍木工人所住之工棚焚燒兩處。工人紛紛逃避。近日俄國已調兵自往保護。

東清鐵路蕪菓站（東路小站）當差俄員之值宿所。近被

中國時事彙錄

大幫鬍匪搶掠。哈爾濱東清鐵路公司。以爲華官必無力剿捕。特派俄軍一支。前往便宜行事。

又俄國在哈爾濱之政學商各界人。因東路蕪菓站鬍匪搶掠之事。咸謂華政府故意留此鬍匪。不肯剿除。以爲破壞外人之用云。俄人此言。意固不可測也。

俄人近於吉省依蘭臨江等處。忽遣派兵隊。常川駐紮。當經東督錫清帥電達外務部。請向俄使詰問來意。並請其從速撤退。現聞據俄使覆稱。吉省東北一帶。旅居俄人最多。該處鬍匪。亦滋擾最甚。現該處俄人時遭鬍匪搶劫。故不得不設兵保護。如中國兵力能自將鬍匪掃除淨盡。使俄人無意外之憂。俄兵當亦隨時撤退。此外並無他意。云云。故日昨錫帥特咨商吉撫。請迅將境內鬍匪設法剿除。以免外人藉口。

江省籌練陸軍處。昨准博河多鐵路交涉分局電告。內與安徽沿東清鐵路兩旁。有鬍匪百餘名。異常猖獗。往來運糧販性商人。時被搶掠。阻斷行人。請卽派兵勦捕。以靖地

方已由江撫飭派巡防中軍統領慶少峯帶兵一營。前往搜捕。一面電飭呼倫道派兵兜剿。以絕根株。

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

滿洲里爲東清鐵路入俄境之車站。近日該處疫病流行。華人多不知防備。得病者九死一生。而俄人則防備甚嚴。日前特派醫生。將華人挨次察驗。其有氣色可疑者。約三百餘人。一律用火車轉送出境。一面派兵看守華人所遺空房。不准居住。以免傳染。並聞該站俄人云。此項疫病。卽爲鼠疫。係由打獵旱獺之人帶來。現擬於該站設立病院。凡由蒙古及額爾古納河等處所至之人。均須赴院。由醫生驗明。如無此病。方准入口。或卽在該站居留。以昭慎重。又自滿洲里疫病流行。東清鐵路公司注意及此。因於海拉爾、札蘭屯、齊齊哈爾、安達布恰圖各站。均設衛生檢查局。如有華人到站。卽須檢查。每局預備羌洋五百圓。充作費用。其中事務。由駐站鐵路護軍營官。及華俄交涉人員。會同辦理。而檢查之人。則由哈爾濱總局派出云。

滿洲里瘟疫自九月十五日發現。傳染甚盛。無術以防。俄人拘赴東清車站之中國病民。受種種難堪之待遇。十月初七一夜。斃命十五名。其在以前死者。尙不得其數。誠浩劫也。

滿洲里疫症發見時。經臚濱府張鶴岩太守。及交涉局錫專辦。商之俄員。就車站瓦罐車（卽空車）暫作醫室。將華人染疫者。均驅之入內調治。起初俄人日給藥水一劑。飲食亦未缺乏。繼而人數繁多。每日不過給水一次。麵包一塊。車極窄狹。污穢不堪。無人打掃。以致病上加病。九死一生。晝夜之間。常斃命至十數人之多。而傳染愈不能息。現俄員議定本月初十日爲始。停售華人車票。俟疫症稍減。再照常復售。

滿洲里時疫。漸傳染至東面各處。俄人遂宣告東三省染疫。凡貨物搭客之由火車抵俄京者。皆受檢查。東清鐵路公司。決定將鐵道上華工悉數辭退。以護兵代之。哈爾濱境內華界。有居民五萬名。由俄官宣佈染疫。派兵看守。不

許越雷池一步。又以該華界內住有日人多名。故咨照日領事。表明辦法。

據日本醫學博士愛比言。此次時疫。係一種鼠類所傳染。按該鼠類長約八寸。前蹄短於後蹄。跑時頗捷。若袋獸。形在鼠兔之間。（按即灰鼠）易受傳染。凡一鼠染疫後。不數小時。同族即相繼傳染。但其皮極細軟。每年運往歐洲者。其數甚夥。英國斯德極大學教授蘇正利亞博士。數年前所著之論疫書。曾講及此鼠。言該鼠生長貝加爾湖以東一帶。且指明該鼠曾將疫蟲傳入西伯利亞云。

十月初八晚。哈爾濱租界華俄公共議事會。提議嚴防疫症傳染辦法。是晚到會者。有俄提督羅柏。東清鐵路醫官。巡警總辦自治會議長畢爾克。華董張伯源馮雲祥等若干人。先由議長布告自滿洲站有疫以來。十餘日間。即傳染至札蘭屯站。今早哈埠秦家崗有隔之馬家溝鐵路工人所居之草房。斃華人一名。經醫生檢驗。確係染疫斃命。

中國時事彙錄

查此人前三日。係由滿洲里來。似此傳染之速。則哈埠確有瘟疫發見。可為寒心。今欲保全本埠居民安甯。不得不從速設法。並撥款先設驗疫所。繼由各醫生討論良久。即議定辦法如左。

一、先在庶務會提支公款五千元。設驗疫所。可容二三百人內外。

一、聘用醫生二人。幫辦生八人。華人通譯一人。

一、此項醫生。每日應至不潔淨之街衢巡察。遇有不潔淨之家。立刻命人代為打掃。並會同中國商會附設之同仁醫院。派醫生隨時勸導華人。將居家打掃潔淨。以防傳染。

一、議立刻印刷華文防疫傳單分送。

以上所議決各條。立刻辦理。但租界如此防範嚴密。而華界傳家旬毫無準備。亦屬有害。以後每次會議時。宜東請道外商務會。亦派人與議。設法協防。衆皆贊成。時已十下鐘散會。

庚戌

某日。濱江關道于振甫觀察。又會同俄員。及濱江廳警務局。併邀集道裏商會董事會各界人員。在道外商務會開特別會議防疫事。現在傅家甸一帶。已由地方官及警務自治商會。並三江會館人員。邀集道裏商會及衛生局中俄醫士等。於日前在道外商會議決辦法三項。

(一)在商會院內。附設防疫事務所一處。以爲該員辦理一切事件及會議之處。

(二)在八道街租賃樓房二十五間。作爲臨時病院。以備患疫者前往療治。

(三)據派衛生醫士等。分赴各區。各帶衛生巡警。及商會所派之書記一名。不時挨戶查驗。若遇患疫者。即送病院趕緊療治。以免傳染。以上辦法。業已實行。

又聞馬家溝病斃之房屋。係東清鐵路所建設。當時已派兵嚴守。不准來往。並擬將此等房屋全行焚燬云。

傅家甸現已設立防疫衛生局。暫時假商會每日會議一次。研究防疫辦法。每日到會之人。有地方官。及俄醫士。並

商會學界報界。苟有所見者。即可對衆說明。以便設法辦理云。

滿洲里站之患疫者。其初有華人六名。近日又有染疫者十二人。內有衛生局役染疫者一人。又跡似染疫者一人。而死者已十一人。近又在他處覓得死屍三具。查十七日共有患疫者七人。似疫者一人。均爲華人。又札來諸爾礦地有病疫者九人。海拉爾站又有似患疫者一人。札爾屯有患疫者三人。已死三人。現在哈爾濱有似疫者十四人。計自此種鼠疫發見後至今。共有染疫華人二百七十二名。俄人五名。而今已死華人二百五十六名。死俄人五名。可見鼠疫爲禍之烈。十人中不啻九人不治矣。現在滿洲里站。共有被調驗之華人五百九十七名。札來諸爾。則已調驗九百三十二人。札爾屯則九十一人。海拉爾二十二。卜赫圖一百十八人。齊齊哈爾一人。

同時海參崴由西伯利亞到來之各輪船上。多有染患霍亂病之工人。遂致傳染該埠。據最近調查。九月二十日。染

病者二十四人。死者六人。各輪船上有病者十八人。死者四人。病重者三人。本埠俄官以尚在發現之始。急宜設法除治。特議強迫各屋主。凡有居住人過五百名者。應自延醫生一人。以爲房戶醫治病症。並於每學堂內設一醫員。此外更黏貼告示。嚴飭居民慎重飲食。清除院宇。以防傳染云。

追記甘肅拔煙釀禍事

甘省大吏。自秋徂冬。直至本年仲春。於禁煙一事。茫乎若忘。百姓不知大府意旨。不敢公然多種。附郭農民。稍稍嘗試。既見官府無人措意。遂大種之。於是省外百姓。紛紛效尤。加以近年煙價大漲。種者獲利無算。而旱之餘。麥種又復難覓。於是本年種煙之多。甲於往歲。天禍斯民。春雨偏足。煙苗出土之早且植。亦甲於往歲。百姓僉謂得此一穫。頻年溝壑餘生。庶幾稍蘇。不意三月初。大府頓嚴煙禁。出示關犂。同城司道。俱未敢贊成。獨署蘭州府張守炳華。極力愆愆。且挺身自任。先將蘭屬煙苗拔盡。以爲各郡倡。

當此之際。煙苗逾尺矣。百姓性命所關。誰肯從命。於是強者聚衆抗拒。弱者守壘而哭。地方官愆者不忍。黠者恐激變。無不敷衍從事。擇其近大路者稍稍去之。張守知其然。復派委員督拔。委員之敷衍。一如印官。該守大怒。親身出城督拔。復勒令皋蘭萬令。金縣余令。分道督拔。由皋蘭之東崗鎮。歷金之金崖驛。所過地赤。哭聲遍野。窮民遭此荼毒。有投河者。有自縊者。該守至金崖驛。有老嫗四五人來驛館跪泣。求留山窪地數塊勿拔。該守不允。復求照皋蘭辦法。按畝賞籽糧些須。亦不允。且怒其纏擾。令驅出。其家丁趙某。摔一鬍髮。擲門外。是時百姓聚而觀者數百人。忿不可遏。一無賴名岳麻子者。以首觸該守立仆。衆觀者從而和之。拳脚交下。丁役護者皆傷。或以橋杆搗其脊。該守痛極。大呼乞命。始闕然鳥獸散。斯時萬令余令。督拔煙苗於二三十里外。聞變即回救。已無及矣。所幸該守肥健耐撞。得不斃。踉蹌逃歸省城。不敢出署。則遷怒地方官。謂其有意避不救。且誣其主使。稟允總督。將余令撤參。開

去萬令實缺。又欲多殺金民以洩忿。司道執不可。僅誅一爲首之岳麻子。該守意殊未足也。斯時甯夏聚衆毆官之案亦起。碎甯朔張令坐轎。甯夏令綽號朱銅錘者。以技勇得逃。獲滋事之人姚明。稟准正法。嗣是而甯靈。而靈州。而武威。而張掖。而平番古浪。而中衛。衆抗官之案。紛紛疊起。平古兩縣。皆閉城戒嚴。中衛倪令。因百姓抗拒。槍斃數人。各處請兵彈壓之。始無慮日大府無所措手。至是而諮議局始有人出而作轉圜。擔任。六月底一律拔盡。其事始已。

上海驗疫風潮始末記

上海公共租界西人所設工部局衛生處。因查得租界內近有鼠疫發現。當遣西醫率同所用華人。分別查驗。當其查驗時。遇有面黃而帶病容者。卽指爲染患疫症。迫使入西人所設醫院醫治。又孩童有未種痘者。亦促令往醫院佈種。於是居民大爲惶駭。軫相告語。以被查驗爲受大禍。慮性命妻孥之不保。時復有市上無賴之徒。串同無業西

人。僞充查驗痘疫人員。擅入民宅。拘捉平人。於是民心益登。居民咸相率遷入南市居住。其籍隸甯波者。咸攜眷回籍。輪船之開往甯波者。無不以人滿爲患。至十月初十日。與查疫人員爲難之事。遂一日數起。或並波及非查疫之巡捕包探。聲勢洶洶。租界內一部分地方。爲之閉戶罷市。後經捕房派西捕及團練兵擊槍巡邏。又經華官及工部局出示曉諭。暫停查驗。又聲明凡勒索錢財及拘捉孩童之事。皆不法之人所爲。不宜誤會。始稍平靜。先是租界內西人曾議決檢疫章程數條。茲錄如下。

(一) 凡租界內醫生穩婆。遇有應診時。疑其症爲天花、虎列拉、腸熱、虛熱、喉症、紅症、肺癆、癰疽、痰麻、瘋狗癩、黃腫。及一切傳染病者。無論何時。必須函告工部局衛生處。并須詳載病人姓名住址。及其病原。又同居者。如遇有患以上等症。或疑其爲此項病症。亦必須代爲報告衛生處。倘以上所云之人。未往報告。無論男婦。一經查出。均處以於疫期以內每日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論何時。衛生處醫官及其他各醫生。報告工部局。能證實某病人確係患傳染病。於公共衛生有礙。則工部局可命將該病人移往防疫醫院。一切用費。均由工部局擔任。

(二)租界內無論何人。如自知其將染以上所云之病症。而未有正當之預備。以免傳染商號旅館街道。及一切公共地方者。須聽衛生處之洗淨。否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或兩月之禁錮。作苦工與否。臨時酌奪。又租界內無論何人。如已自知其染以上各病。不准充取牛奶洗衣服。及作爲他項事業。足以傳染他人。違者罰一百元以下。或監禁兩月。作苦工與否。隨時酌奪。

(三)凡六個月以上之幼孩。或男婦。均須種牛痘。以防天花。工部局得於無論何時。無論何人。向幼孩之父兄。查問其已種痘之確據。倘有阻撓者。罰洋五元。

(四)無論何屋。每人均須勻算有四十方尺之地。及勻算每人在屋內有四百立方尺潔淨容空氣之容量。如屋

內容人。過於計算之數。則屋主或管理者。須擔任二十五元以下之罰款。

(一)無論何時。工部局可出示曉諭。不准他人幫同移動或埋葬染疫之屍身。或經衛生處醫官指明已死之人爲染疫之症。或有礙公共衛生之症而死者。如犯者罰二十五元。

(二)工部局如接得衛生處醫生指明何處房屋。已染疫氣。立須拆去。以免傳染者。該房主即須遵諭拆去。以後建造。須與現行建築房屋式相合。如經醫生指明防有傳染病者。即不得於原處重建房屋。工部局當給該房主以相當之賠償。倘有爭執情事。即由該管地董事核斷後。再由工部局照判斷之價給發。

十三日。工部局邀集西國各官商。集議前列之章程。福開森君起而反對。大意如係特別痘疫。應由工部局商同各國領事。斟酌施行。如係普通疫症。似可不必如此辦理。禮和。大班。羅純邦君起言贊成。南洋正法律官擔文律師。及

老公茂大班比亞司君。先後辯論謂鼠疫自應照辦如將各種疾病。包括在內。殊屬不必。蓋工部局立此檢疫章程之本旨。係在不欲旅滬居民染疫而死。然亦不能因此章程騷擾。致令居民皆遷徙出境。況合埠各華人團體公函前來。請免此章。可知實不便於華人。羅純邦君云。然則第四條種痘一層。又將如何。主席英高等口口官霍必蘭君云。自當一併取消。旋又別擬章程。將原訂第一條改爲凡租界內醫生穩婆。遇有應診時疑其症爲腺核痘者。必須函告工部局衛生處。云云。又將第四條（言種痘事）刪去。至十四日。工部局董事復邀集中國商民。宣布檢疫辦法。經甯波沈仲禮君宣言。當自開一中國醫院。華人有病者。均自行醫治。又宣言工部局已允祇查檢鼠疫一門。其餘各普通傳染病。一概不查。并允不强迫孩童種痘。云云。十七日。工部局復邀請各幫董事至局。與西董會商檢疫事。自下午五時起。至夜半一時始止。先由商務總會總理周金箴邵琴濤二君。開出公議辦法四條。交與西董閱看。

（第一條）一切普通傳染病。概不查檢。西董贊成。（第三條）凡租界華人。如有染疫死者。其棺殮等事。悉照中國風俗。由該家屬自行殮葬。西董贊成。（第四條）防疫捕鼠。均由華民自辦。亦贊成。惟（第二條）查疫一事。最易騷擾。如華人有患形似鼠疫之病。立即報告中國自設醫院。由院中醫生前往調查一節。西董均極力反對。西董斐來德詞意尤厲。其言曰。諸公要求四事。我等均已認可。惟第二條須由衛生處西醫同往檢驗。且西醫不過隨往。並無看脈等事。諸公何尚堅執不允。甯幫董事沈仲禮君云。我等所堅執者。不過欲順衆人之輿情。人所不願者。我等是以不能應允。西董咸云。日前會議廳接閱公函。內言除鼠疫外。其餘傳染之病。請勿檢查。是檢查鼠疫一節。已屬明明承認。是以我等允將章程七條取消。乃今日公等之意。又併鼠疫亦請免查。是言而無信。以後再有公函。恐將全無效力。且事近欺騙。旅滬西人勢將全體反對。今日會議之一番和平初意。全歸水泡。設果鬧事。誰執其咎。云云。每幫

董事溫欽甫君起言。前次公函。但允檢查鼠疫。何嘗允西醫同往檢查。沈仲禮君亦言。並非不查。係請改由華人自查。又磋商一時許。始議定檢查鼠疫。歸中國自設醫院派出華人之習西醫者。和平調查。然恐人家婦女。尚未免驚慌。當再借一女醫生同往。以順民情。至檢查鼠疫地段。華商董羣請縮小。辯論逾時。始議定專在發現鼠疫之地。左近區域檢查。其餘各處。均不調查。限期儘一個月內查清。即行停止。云云。

工部局旋即出示曉諭。實行防鼠核疫辦法如下。

(一) 所有規例。專指鼠疫一病而言。

(二) 調查患鼠核疫者。在傳染之地。須有自設中國醫院所派華醫。執有西國醫學文憑者辦理。另有女醫幫同查看。所有調查地段。僅施於南至蘇州河。北至海甯路。東至北河南路。西至北西藏路。其餘各處。本無疫氣。皆不調查。期限以一月內。如鼠疫患已清。即行停止。

(三) 調查以後。如果確係罹疫。應即送入界外中國按安

中國時事彙錄

善新法辦理之自設醫院醫治。萬一不幸不救。一切棺殮等事。悉照中國風俗辦理。

(四) 清除老鼠一節。須由居戶及衛生處辦理。其法如下。
甲、多蓄貓捕鼠。乙、多用捕鼠器具。丙、所有鼠穴。應行一律封塞。丁、多用辟疫臭水。

各幫董事與工部局董事議定辦法後。當購定寶山縣境張子標花園。(離滬甯車站不遠)作為中國自立醫院。由沈仲禮君董其事。延聘執有西醫學堂畢業文憑之中國醫生四人。又女醫生一人。分途查驗。亦未查得染疫之人云。

安徽災荒之一斑

羅炳生教士皖北災象報告。此次皖北百姓。多言今年災狀。為歷史上所罕見。以今年夏秋交之暴雨。實為歷史記載中所罕見。故秋禾全數。悉被淹沒。核其面積。約佔七千英方里之廣。人民之被災而無衣食者。約有二百萬。近數月來。死亡之慘。日甚一日。非有大宗振濟。不能出此災

庚戌

民於死亡。而弭大局之隱患也。

予於數星期以前。曾到災區。實地調查兩次。第一次由懷遠循渦河一路調查。蓋渦河南岸。即是被災之區。其地面尙幸不廣。然渦河之南。除數處高地外。餘均低窪之地。惟渦河之東北。今悉被水淹沒。顆粒無收。且在當年此河北之高地。雖遇大水。嘗能無害者。但今年之水太猛太甚。卽此高地亦竟被水浸入三尺。所有秋禾。均隨波濤流去。當西歷九月間。餓死者已甚衆。惟與安清幫聯合之數千人。尙可以不義之掠奪手段。苟延殘喘。彼等查訪得各鄉村有存糧食錢財者。卽往搶劫。此種安清幫。執有最新器械。數星期前。幾無一日夜不聞搶劫傷人之事。渦河之兩岸土堤。均已被水沖倒。瀕河居民。蕩析離居。多遷入城內。以圖暫時之苟延。今各處人民。多受匪擾亂。幾無以自保。中國政府已由新築之津浦鐵路。運兵前往彈壓。當地情形之危險。已可概見。願今雖有兵往鎮。然百姓仍人人自危。蓋因不能免於饑餓。又復與匪爲伍。以故各衙門無日不

有殺人之慘事。此種被殺之民。大抵皆強壯有用者。以爲饑餓所驅迫。故不能不出行劫也。予此行祇到蒙城界。距懷遠西北五十里。然渦陽與亳州。雖未親往。但予以意料。由該處直達河南之邊界。其災荒情形。必盡相同。

予第二次偕同新到懷遠之卡德君。徑往災區調查。所歷一切地段。均在淮河與渦河之東面北面。其地爲懷遠縣蒙城縣。渦陽縣。宿州。靈璧縣。泗州。五河縣所管。其餘各縣。聞亦被災甚重。但予未得親身調查耳。

又皖省之西北與東南各處。今年皆有多數小河。因大水而漫溢兩岸。人民與財產。損失均極重。以其地勢極平坦。惟三十里外之宿州。始有山陵。可稍阻水。故每遇夏天大雨時。該處必變爲一片汪洋之大湖。且該處多數之小河。皆爲急流之水所決成者。

當水猛漲時。流率極速。嘗於一夜內而數百村莊悉被決於烏有。如此浩劫。不知溺死人民多少矣。備載據固鎮（譯音）鐵路工程司報告云。距該處左近。有橋一座。方水

漲時。其橋洞悉爲死屍。及淹倒房屋傢具堵塞不通。彼所住之地方。亦被水圍困。幾類於被押之囚。幸渠住於廟內樓上。故未爲水淹死。當時候至一日餘。始有一小舟來。將渠救出。得慶更生云。

當予等第一日出發時。卽遇有二三百逃荒飢民。未出發之前。亦不知遇有多少逃荒之民經過予前。卽未逃荒出境就食之人。其希望在種下之麥明年可得收成者。然今則大半亦四出求乞。苟延殘喘。而不能待至明年春季矣。且據予等所目見。及他人之傳說。則皖北本年所種之麥。祇及往年一半。或三分之一。因無種籽故。照此情狀。卽明年春收豐足。亦必乏食。蓋如今夏秋之水災。實非數年間所能歸復也。逃荒之人民。均攜糧極少。有多數飢民隨予等之後。皆向予等求乞。彼等均是強壯可用能出苦力之農夫。到處均求工作。然今日無處可傭工。祇能求乞以圖活。予等於路上所遇難民。殆無一人不面向北方者。查彼等均離家有一兩月之多。現又無處傭工。又無所得食。彼

意以爲與其死於他鄉。不若死歸本處爲愈。故無一人而不從南方面向北方歸其故里就死也。津浦鐵路。因此水患。故將前定之路線重復加高。並多添橋梁。今日尙有許多土工與作。稍可安插數千飢民。然飢民固有數百萬。則以杯水救車薪之火。其無濟於事也審矣。

故此數百萬無工作之飢民。安能不設法妥爲振濟乎。此在中國政府。自當盡力拯救。但今僅撥數萬兩之賑銀。安能救此七千英方里之災區。卽以懷遠縣一處而言。現在亦已放振糧種。或賑以錢使買種籽。然大口但得四百文。小口僅二百文。故以上所賑給之錢。卽買種籽。亦祇穀種中國一畝地耳。又有許多餓殍之百姓。說今雖賑錢。但彼至未得過分文。又有人說。曾到過放賑地方。但所得振錢。卽用於來去盤川亦尙不敷。現在有許多紳商。均想得歐洲人士前來幫助。因三年前江蘇遇大災。曾經華洋義賑會前往放賑。現在宿州自治局。亦曾設席請予等爲之募賑。蒙城商大令。亦來請予等助賑。因彼等見此情形。悽慘

凶險。被災之人既多。距明年春收尙遠。此茫茫六個月中。將此數百萬人飢民。如何安置使不擾亂乎。且今災區之居民。均是勤苦耐勞者。其質幹頗良善。有大國民之風。今因無食無工必至餓死。若致如此。在中國國家所失至鉅。故中國之政府疆臣。不可不速籌款賑濟。且在今日。亦祇有盼望施賑之一策也。予等深願華洋義賑會。能即時再行組織成立。因今災地待賑至迫切。下列之電報。是柯次蘭博士。由安徽懷遠縣發來者。其電略云。此次飢荒。較諸三年前之災更甚。今災區由淮河之南。以至南宿州之北。更從亳州之西。以達於清江浦之東。均受水成災之地。南宿州是其中點。居民約有三分之二。均無食無衣。且無家可歸。狀至慘酷。

美國醫學博士巴特生君報告災狀之電。皖省北方。今夏被水。其災區較一千九百七年更廣。但從前尙未十分發現。現在則有二萬多人。逃荒出而求食。其被災最苦處。爲皖北一帶及邳州。次則睢甯等處。但今逃出求食之飢

民。均爲官家派兵堵回。恐有激變之情象。現中國政府。豫備十萬元。購買麥種。散給飢民。

附志安徽饑民流入河南情狀

河南委員吳知府建章稟。由陳留至杞縣。遇有皖省饑民三起。每起數十數百不等。由杞縣赴睢州甯陵。所遇饑民。或三五人。或十餘人不等。零星星星。自東而來。皆宿州渦陽之人。又有湖北沔陽饑民。亦由柘城至甯陵。以上饑民。皆飭地方官賑遣。由甯陵至歸德。饑民絡繹不絕。幼稚呱呱。婦女蹙蹙。或載之車。或扶之杖。老弱丁壯。互相推挽。中途又輒阻於水。泥塗滑澀。顛連相隨。詢之多永城南境之民。亦間有宿州者。並分飭各州縣就境截留。由歸德至永城。饑民紛至沓來。一如前狀。由萬守在府賑遣。抵永城。該縣因河漲兩次。秋糧盡淹。屋廬皆圮。至今低窪之處。積水猶深。已由楊令先辦義賑。查皖省饑民之來。率由永城東界鐵佛寺而入。經會亭集遂入商邱。會亭集爲來往扼要之區。故饑民尤源源未已。由夏邑至虞城。更有山東曹

縣饑民三四起。現歸德府城設立賑遺所三處。官紳捐款合辦。不支公項。更擬由會亭集設一賑遺所。以便招集饑民。即行賑遺。凡不能回籍之饑民。分大小口給錢。大口六十文。小口三十文。少壯者即令潛水築堤。以工代賑。送饑民亦由各縣按站遞送。分等給錢。惟此項開支。必須大宗款目。先就商邱公款撥用。尚須速籌接濟。

又稟 九月十二日。由商邱至鹿邑。查知渦宿饑民於八月中由鹿過境者。祇有兩起。共百餘名。當由胡令藩資遣。嗣因雨水過多。道途阻隔。迄無饑民來境。迨九月初以來。陸續又到饑民七起。每起數人或十數人。內宿州一起。係自柘城折回。永城六起。係由亳州來境。亦經胡令分別截留資遣。查渦宿之界。與亳州毗連。自亳州來鹿邑者。必由薛廟入境。遂商由胡令在薛廟地方設所賑遺。派隊照料彈壓。且時近冬臘。邊防尤爲緊要。並商由胡令在亳州商邱交界之皂子集。太和沈邱交界之秋渠集地方。均撥派隊兵。分駐梭巡。一面籌設團防。以衛鄉閭而固邊圉。十四

日。由鹿邑至柘城。晤愛令仁。查知饑民間有零星來境者。即經給資遣送。十五日。復至睢州。晤江署牧淮。詢知由州遣回者。已十數起。截留在州者。有二十餘人。而途中尙源源未絕。州城天元廟。舊有粥廠。每年冬臘開辦。但款項支絀。諸多簡率。遂商令督勸紳民設法捐資。擴充辦理。以爲截留賑遺所。十六日。至考城。查有湖北沔陽州饑民七十餘口。由山東回籍。經陳令壽山給資護送。此外並無他處饑民。道經杞縣陳留回省。途中間有夏邑及永城宿州等處饑民。皆係零星數人。並無大起。

諮議局常駐議員鄭燦章之報告

(一)宿州靈壁之水災。幾於全境陸沈。無論固窪。無無水之地。無不災之區。而以南一半受災爲尤慘。當洪濤洶湧。奔流下注。實有平地水深丈餘者。其禾稼全數漂沒。固無論矣。卽村鎮房舍人畜。以及上季所收之糧。皆爲波濤席卷而去。目下宿靈南境一半。難民死者半。逃者半。間有存者在者。現正紮紉草蓆席棚而居。亦將奄奄待斃。此宿靈南

境之大概情形也。北境一半。目下平地之水。仍深數尺。一望無涯。前既無補種秋禾之可言。後又無播種二麥之可望。推其停水之由有三。一則由於濰河上承蘇豫匯灌。下爲淤泗壅塞。以致有來源而無去路。一則由本年六七八三月連發大水五六次。尤以六月八月之大雨爲最害。每次傾盆下注。皆數日夜不息。以致地已灌足。無可津漬。一則由於津浦鐵路南北直互其間。且地窪路高。北水盡爲所杜。平日蘇豫所來客水。普地而來者。尙可普地而去。今爲鐵路所阻。以故滔滔而來者。涓涓而下。是以宿州護城隄沖決數十段。城垣沖倒數百丈之多。房屋衙署廟宇倒塌者。不計其數。至今北境沃壤。盡成豬水之鄉。蓋以此也。據宿靈全境本年之災而論。猶謂北一半略輕於南一半者。以北境一半人口尙未漂沒。上季所收之糧。猶未盡漂去也。其房舍半斜半傾。目下猶在水中者。觸目皆是。此北境一半之大概情形也。

(一) 渦陽蒙城二縣之災相等。而蒙之幅頓大於渦。不過

較宿靈微輕。以受客水匯灌。宿靈適當其衝。而渦蒙居波及之地耳。以渦之全境而論。東北之二十六堡。與宿毘連。一律係極慘之鉅災。雖間有一壘一岡。尙收秋禾者。然數亦微矣。至於蒙亦以東北二方爲極重。其餘雖稍輕。而收穫全無。即二三次補種之蕎麥菜子。亦皆陸續被淹。渦河岸高丈餘。水漲出岸。卽綠河之禾稼。亦無幸存者。此渦蒙之大概情形也。

(二) 亳州之災。稍差於渦蒙。以其稍偏於西也。然以數百里之大州。幾於徧災。補種之子種。又皆棄諸泥沙。所謂少輕於宿靈渦蒙者。以平地之水尙淺。所漂沒之人畜尙無多耳。然丈餘之水。與數尺之水。其害禾稼則一也。城垣潰倒數十段。與渦蒙大概略同。以商務繁盛人煙輳雜之區。飢民徧野。賊匪土匪。時虞竊發。其勢如此。亦云危矣。此亳州之大概情形也。

(三) 懷遠北與宿州毘連。其受災以北一面爲最重。皖北本年之十數州縣。同時被此暴雨。而兼受北來之客水直

貫者。愈北則愈烈也。所以本年之災。宿靈居皖省北邊。其受水爲特重。其西則溢於渦濠。再西則溢於亳州。其南則橫溢於懷遠五河二縣也。懷遠兩半。災熟相間。此懷遠之大概情形也。

(一) 鳳臺受天雨及淮漲之災。凡沿河之村莊。受災較重。其餘尙災熟相間也。然去年之水。大於本年。連歉之後。民力盡矣。此鳳臺之大概情形也。

(二) 壽州西至陽關菱角嘴一帶爲最重。正南則沿河一帶爲最重。東北則白露橋一帶爲最重。其餘均係輕災。凡未被災者。聞收成尙倍於往年。以煤章所調查之九州縣比之。須列於次重。以全境平均計之。可列爲中年。以水尙小於去年。災處少而不災之處尙多也。此壽州大概之情形也。

(三) 五河素稱窪下之區。爲五河匯聚之所。一值北來客水過猛。河流卽至漲溢。本年既受大雨之害。又受北水下注之災。所以東南一帶。至今仍一片汪洋。北鄉西鄉。勢地

高低不一。高者尙收瑣屑。低處依然潑水。所以深沒人畜房舍。無宿靈之慘。以津浦鐵路之障其西也。此五河大概之情形也。

京外要事彙錄

▲北京公論實報因記載某內監串同內務府某劣員盜賣珠寶事。外城巡警總廳以事關內廷。不應妄爲登載。令暫行停板三日。

▲熱河地方近有日人百餘名。分布各處。有調查路線者。有調查礦產者。各該地方官頗不能照約詰阻。卽查無護照者。亦不究問。

▲黑龍江贛濱府屬新巴爾虎右翼克魯倫河牧廠。九月間忽起大火。延燒二百八十餘里。該處佐領隊下蒙兵。燒斃多名。死傷牲畜無算。

▲陝西京官發起創辦陝西石油有限公司。公議集股六百萬兩。十月中在北京關中會館內大開會議。訂立合同。其宗旨以專歸商辦。不惜洋款。不收洋股。爲第一要義。

其集股限制。以陝省六成。各省四成爲準則。並公同推舉余君寶滋爲該公司代表。回籍招集股分。一面電達陝省。諸議局提議。速請該督專摺奏明。請旨開辦。

▲▲河南開封府杞縣。今年因添辦巡警。抽收捐款。民間久有怨言。日前巡警局統帶因舖戶月捐收繳不齊。於十月初一親自帶人。到市收款。并擬向代當莊莊加收捐項。兩舖不允。立時大起衝突。該統帶立飭所帶巡兵將代當莊店全行打毀。并將兩號之東夥全行帶走。各商人紛紛聚集。意圖報復。該統帶見商人愈聚愈多。諭令各兵放槍。立時擊斃七人。打傷二十四人。各舖戶因閉門罷市。相持至數日之久。

▲▲福公司密圖修武鐵礦一事。早經汴紳力爭。不意福公司已密行入京。向外務部極力要求。并極力運動各當道。以期達其目的。九月底。汴紳得此信息。當即電稟外部。懇求力拒。旋得京中同鄉密電。言各當道及外部。已爲所動。恐修武鐵礦不爲汴中所有。云云。全省紳民。及各處學界

人員。聞此信後。無不驚懼異常。紛紛開會。又公電政府外部。詳陳利弊。日前各團會已集資數千。選舉王君博沙杜君友梅爲力爭修武鐵礦全省代表。入京力爭。查福公司之煤礦。利益早已獨得。兩年以來。汴省煤業受害者。不下千百餘萬。而勞動社會之受其害者。尤難以千萬計。而存一線之生機者。幸有修武等處之鐵礦在。刻下福公司又不惜巨資運動。揣其意旨。實欲握全省之利權耳。

▲▲江蘇鹽城沙溝鎮。於十月初四午後三點半鐘。忽有匪五六十人。放槍搶劫恆泰典鋪。乾泰昌錢鋪。共失數萬金。傷人甚衆。并槍斃六人。

▲▲安徽路礦會於九月二十六日。舉行常年大會。南北各分會到者千餘人。是日未開會時。已有數人起而演說。及開會後。喝打聲忽大作。次日續會。南北兩黨又大鬧。互相毆打。經巡警道派員率巡士等入場彈壓。始已。

▲▲香港電云。澳門耶穌教徒十二人。因該處將於口口日頒發驅逐教徒之命令。故已於口口日來至香港。澳門

及香港之葡國僑民。已共同致電立斯奔政府。請免驅逐澳門擔任教育及慈善事業之教徒。

香港電云。耶穌教徒已自願離澳門。來至香港。均暫寓法國及西班牙之教堂內。茲因澳門之葡人及華人。前曾聯名稟請免驅逐該處耶穌教徒。故靜候立斯奔之答覆。現該處各學堂。已一律停閉。

香港電云。該處華人天主教徒。開會集議後。已電達澳門葡督。請其設法挽留澳門教徒。及義大利女教士。因其有益於華人云。

洵貝勒遇險誌詳

美國報云。中國海軍大臣洵貝勒。由東方附專車至屋崙埔頭。當下車之頃。忽有華人鄭佐治近前。手探褲囊。正欲拔礮轟擊。被美政府偵探馬佛及暗差麥緬看見。即走前盡力阻壓。時佐治一手中。持有滿碼短槍一枝。即將鄭拘拿。

鄭佐治被拘情形。鄭佐治被拘後。偵探立取鄭槍。隨即

中國時事彙錄

靜中構鄭附屋崙渡船回埠。當時迎接洵貝勒者。多不知覺。後將鄭解往美國公署偵探馬佛事務所。問鄭因何謀殺洵貝勒。鄭直認不諱。

鄭佐治之供辭。鄭晚語偵探曰。我欲救國。雖死亦所不辭。中國將來必為民主國。今我所謀不成。但尙有多人如我者。圖我所欲行之事。倘我能達目的。坐電椅而死。亦瞑目矣。我此次行刺。早已預備。別無人知。

鄭佐治之意見。我在卜技利西人學生兄弟會所當廚工。昨禮拜一日。我離卜技利到金埠企李街夾士得頓街遠東旅館歇宿。我常讀美國及中國歷史。吾信中國廢專制政府。而建立民主國。時機將到。今日革命公理大明。願為國而死者。不下千萬人。

鄭佐治係美土生。鄭又云。我原名鄭林人。新甯人。遷居香山石岐。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三月在都板街八百號樓出世。余母與妻。及兩歲兒子。現在中國。我父向為商家。前數年已死。今我所謀未成。已被拘拿。不論如何將我治

庚戌

罪。皆非所畏。將來必有多數人繼我志願。

鄭佐治係革命黨。問鄭佐治屬何教門。答曰。我係革命黨人。我欲見中國轉爲民主自由國。見彼來遊美國。實非爲謀中國公益。彼定造戰船。實爲壓制革命黨起見。使我輩長受管束。故有此舉。

鄭係少年學社社員。又云。余係金埠少年學社社員。該社本年二月成立。今約有會友二千名。經在企李街創一報館。名少年中國報。即遠東旅館之樓。清領事館亦在此樓。

少年學社領袖之言。少年學社領袖聞鄭佐治認爲該學社社員。即語人曰。此人必是癡狂。彼雖屬本學社人。但本學社並未主張暗殺事。暗殺之法。斷不能令中國得自由。由此會通行中國。但非爲行殺之事而立。今彼行此手段。係出自己意耳。

偵探馬佛詰問鄭意欲何爲。鄭云我覓我仇耳。餘無他語。在偵探員公事房中。閉目不談者約一鐘許。嗣經各人再

三勸說。始肯詳述其意見。據云。彼係少年黨之一。此次擬行刺貝勒。俾中國脫離滿人之手。當時所以探槍懷疑不放者。因見有許多美國人在側。恐其誤傷。蓋我宗旨祇在貝勒一人身上。不欲害及他人。不意因此竟遭失敗云。

以後鄭又述及本國之狀。據云。觀近事而發生爲國捐軀之心。並告人云。當詢貝勒之弟溥貝勒來美時。曾聞人談及中國種種腐敗。余因此欲謀害貝勒。捐此一身爲中國云云。又時值中國少年黨在法蘭西開會。有人云。我等言革命已久。此時正可有所作爲。余聞之忽然起意。余因購一手槍。改寓於東方旅館中。是日一鐘出外。余見有許多美人在側。因是不敢放槍。蓋余不欲驚及他人也。至余亦並非有怨恨貝勒之意。不過爲種族問題。故發生此意見。凡對於滿洲貴族。均如此也。

其時偵探員詢以爾等既有秘密會社。上星期開會。別有謀策否。鄭云無之。余等係第一次開會。正在研究常會地方。無暇及此也。又逼問其會中情形。鄭云會員約二千人。

自西二月以來。始行組織機關。余卽組織員之一。惟尙無辦事處也。并云此會已散佈各處。凡值有華人僑居之地。必有此會。會員已達數百萬之譜。會中最注恨者。爲興辦海陸軍。因此兩項足以中阻革命。云云。

鄒曾在一教會學堂中讀書。有女教習名花者。其師也。自出學堂後。卽懷革命爲宗旨。常語人曰。華盛頓能釋美人之縛。安知余不能釋中人之縛。有人問鄒設爾此事竟得手。爾將何如。鄒云預備坐電機椅耳。我亦爲我國也。曰。今則何如。曰。備早睡耳。再問之不語。

華僑近事彙錄

▲▲西伯利亞 我國之勞働工人。從事俄國西伯利亞鐵路之工事。深入俄境者。其數甚多。據近三月間俄國稅關之調查。實數有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八人。所得之工銀約有『盧布』四五百萬。俄國人民。以爲我國工人。有如是之多數。將來繼續增多。非至壓迫俄國勞働者不止。故俄人忌之。擬設法禁絕我國勞働者。不入俄領。以爲排斥

之計云。

▲▲南洋 泰晤士 西十月二十三號海牙來電云。荷蘭政府現頒行新例。限制華人在爪哇及馬杜魯兩處之入境者。居留者。及遊歷者。據該新例中。以華僑分爲兩等。甲等華人。可免領護照。并准其於通火車之各城鎮各市場及華人村落。自由遊行。此等華人。并准其與荷人雜處。至於對於乙等華人之例。與現行之例同。未有改良之處。總之新例仍未能盡滿衆意。

又西十月二十三號爪哇之巴達維亞來電云。荷蘭殖民大臣。現頒布限制亞洲僑民入爪哇及馬杜魯兩處之新例。該新例共分亞人爲兩等。甲等爲自由者。乙等爲被限制者。其對於乙等僑民。惟在大城鎮。可以有自由之行動。然此等僑民之居留所。須在一定之處。不得與他國人民雜處。如旅行。則須先領有護照。此次限制亞洲僑民之細章。不得卽行刊布。據其中要點。爲凡僑民之入爪哇及馬杜魯兩處者。其護照內必須有指定所到之埠。并每人納

人頭稅二十五佛勞零。(每枚合英幣二先令四辨士。殆即華僑所稱之盾)目下華僑對於此項新例。均謂太苛。皆為憤懣。殆與前此所行不滿意之舊章等。仍未有改良之處云。

▲▲本年六月間。在滬荷商利濟公司。(亦名濬源公司)募集華工七十八名。到荷領爪哇地方工作。內分掌機水手舵工生火夫各種職業。並訂定合同。分為華英兩種文字。所有權利義務。一併逐名規定。工價自二十元起。至四十八元止。中歷六月初七日。搭芝利哇船。由滬展輪。七月初二日。到荷領爪哇之巴達維亞埠。(荷領之首府)到埠後。荷人將七十八名。分為兩起。留十九人在巴工作。分五十九人到同島之三寶壟地方。其在巴者。合同上皆有定職。並無土工之規定。詎到後。荷人即迫其作土工。華工人等齊聲不允。中有應生來者。謂我係生火夫。不諳土工。安能強使。荷人不問是非。當將應生來拘到捕房。拳打足踢。如鞭撻牛馬然。越日。由該處甲必丹。(官名係華人為之)

仍囑令其作土工。其在三寶壟者。關係開河工作。每日早自五點半鐘起。至晚間七點半鐘止。為工作之時間。到壟未久。內有王己生一名。已被機器打死。又有老楊一名。染瘧而死。半月後。荷人且令各工人作夜工。華工等以日間既作十四點鐘之久。人已疲倦不堪。晚間安能復作。且海口風浪高湧。夜間愈烈。立足且不能穩。遑問作工。況合同上並無此條。越日。荷人非里斯未。給各工人曰。爾等來此。尚未報名填冊。可將合同拿來。到捕房報名填冊。於是該華工等之合同。遂概歸荷人手矣。又有工頭名內多拿夫者。(荷人能通北京上海英國各種語言)來。猛促各工人作夜工曰。你們不做夜工。我就照上海規矩。來打你們。一語尚未畢。即奮起豺虎之力。將木頭及石頭亂擲。且復踢以脚尖。中傷者二十餘人。其中蔣大生金阿福二人。被傷中要害。小肚已破。但當時尚未斃命。既而內多拿夫又曰。爾等如此可惡。快滾蛋。華工等答曰。甚善。可照合同行事。送我等回上海可耳。次日。華工即向內多拿夫問何日給

我等回上海。內多拿夫答曰。爾等自便。華工等曰。船票工錢若何。內多拿夫曰。那是沒有。此八月二十一日事也。華工等無法。當尋至聖中華商會館。遇總理周炳喜。坐辦許維舟二君。二君憫之。並代請律師辯護。荷人理屈。將合同繳還。但給華工等每人船票一張。而工錢則賴而不給。前後工錢在滬支一月到地後只給過二十一天半。周君炳喜憫之。並借出銀十二元。以備支給數日火食。九月初口日。仍搭芝保大土船回滬。行至泗水時。蔣大生金阿福二人。已傷劇不能飲食。及至安班瀾望加錫之間。二人已相繼死。荷人即將屍投入海中。同時巴達維亞一起。有鍾長生陸令發二人。因病不能作工。荷人說伊脫懶。即要二人停工。並帶往甲必丹處。甲必丹曰。須憑合同給伊火食船票。荷人稱是。及至上船之日。荷人以四名巡捕押之上船。竟不許與其餘工人會面。及船至泗水。（是爪哇之東部）船役即將票收去。二人始知受荷人之誑。二人乃到泗水華商會館。得晤坐辦楊雨侯君。楊君為之代為回

中國時事彙錄

滬盤費。次日始仍得搭芝保大土船回滬。（以上情節爪哇泗水漢文新報三寶壟爪哇公報俱有登載）總之此事荷人殘惡。竟出世界人道之外。誠非吾人意料之所及者。聞其合同內所規定者。彼既不踐行其萬分之一。其視我華人。直牛馬之不若矣。嗚呼。

▲薩摩島 駐紮薩摩島領事林潤釗具稟粵督。略言薩摩一島。各工人每月僅得十五馬克。島內物價倍昂。內被多方扣罰。轉瞬合同期滿。不名一錢。倘續立合同仍復如是。將貧者仍不失其為貧。徒輕棄斯民於異域。至工人中係鄉民被誘者多。誠不敢謂無一二歹人。而該島政府。備主。竟用棒打盡。謂各華工直無一好人。是以鐵索琅瑯。絛衣載道者。皆被禁華工。攢充苦工之人也。詢其罪由。無非彼所謂懶惰。詐病等細故。奇醜奇辱。孰有過於此者。況薩島商務不興。全賴種植為活。華商有居斯土。幾幾難以圖存。彼華工更何望有自由之一日。且招工一事。地球上皆曰吾民為彼輩開荒之具云云。

庚戌

▲▲美國 華僑散居美洲各省。以太平洋沿岸爲最多。全盛時合之僑居夏威夷島。及美之北方亞拉市。嘔在內。約十萬有零。今美國禁例苛嚴。登岸匪易。而又堂號械鬪。自相殘殺。每年遞減。全數祇存五六萬矣。華僑之營上等生意者。如銷售日本貨、顧繡、磁漆等器。其次則中國雜貨店。（專與華人交易如南北貨等品）雜碎館。以上不過居百分之五六耳。其他則洗衣營賭。美國各省。雖極僻靜之山村。莫不有若輩之蹤跡。余憶在加省某大學時。距校一英里。有華僑數十人。斂居一隅。圍之以參差不齊之木板。屋以破碎瓦搭成。有十餘小間。狀若內地之豬圈羊欄。入其址。鷄犬遺矢。不堪插足。碎瓶（醬油壺壯陽酒甌等）爛瓜臭菜。狼藉滿地。圍中有洗衣館、雜貨店、番灘牌九場、鴉片煙館、娼寮。華人悉穿短衫華裝。背垂髮辮。兩肩高聳。滿面煙癯。無生人氣。衣褲油垢厚積。數丈外可聞其臭味。市鎮雖有衛生官。於西人所居處。督察極嚴。而以華人所居之地。孤懸一隅。與其社會不相關礙。故聽其蠹齧自由。不

相干涉也。又距舊金山之南四千餘英里之山多些城。其華僑之居留地。亦在城市之外。與西人隔絕。華人數百。圍居一方。建有廟宇。照牆簾杆。大門之火頭神。壁間之籤詩藥方。與內地惟肖惟妙。其中賭館煙窟林立。鮮有業正經生意者。而衛生不修。街道之穢惡。非言語所可形容。余臨其街一週。汗染滿履矣。

舊金山及隔海之屋崙兩埠。華僑三四千。有報館四家。華僑自設之蒙小學堂數所。華僑中營正經商業者雖不少。而游手好閒。終日躑躅道旁。恃賭博爲生計。實居其大半。背垂髮辮。穿緊身紡綢褲者。觸目皆是。金山西官。查賭頗認真。營賭者皆局門嘗試。西官破門捉賭。每月必有數起。嘗日見某賭館。被西捕毀門而入。當場拘獲垂辮華人二百八十餘名。分裝囚車二十餘乘。車入捕署。聽候發落。金山最大商業。係銷售日本貨。有雜碎館十數家。最大者爲杏花樓。食客大半盡華人。猜拳紮鼓大鑼之聲。通宵不徹。擾人清夢。不顧公德。西官以唐人街係唐人所居。不相

聞問也。唐人街之西人帶街。最爲可惡。終日率領西人。成羣結隊。往觀華人最污穢之地。如華人橫榻吸鴉片。婦女之手脚。下體等類。游觀唐人街一週。帶街費自半元至一元不等。此種吸鴉片華人。賤業婦。皆該帶街之用人。近來中華會館。以有辱全體。設法禁阻。然若輩皆領有西官照會。若與西官交涉。弔銷照會。豈易事哉。

屋崙之唐人埠。賭業最盛。招牌如快發財大富貴等名。滿街皆是。門前貼有牌九、鬪牛、日夜開皮、發財請進、樓上燈吃、樓上新到日本女等長紅紙條。街道居家之不潔。凡會游唐人埠者。皆能言之。

美洲各處華僑中之堂號。自相殘殺。最爲激烈。每因一極微或個人私事。如爭風、錢債、口舌、拔妓等細故。因而惹起鬪殺惡劇者。年必數起。

沿太平洋一帶堂號之最著名者。如秉公、合勝、萃勝等堂號。而紐約則四姓。安良堂最盛。每年華僑死於堂號者。至少數百人。金山地震災前。某兩堂失和。一日之間。死者二

中國時事彙錄

十七人。本年春夏之間。金山余族與某堂因爭妓事。互相殘殺。死傷各數十人。本月萃勝與合勝兩堂。又因微事失和。槍死者已十餘人。現雖經中華會館以洵貝子來遊。有礙面子。極力勸和。兩堂暫允息止軍火二十天。逾期若和議不成。則仍須開戰。將來恐未易言和也。紐約四姓與某堂。於春間因爭風起釁。殘殺數月。至今尚未議和。而西官視華人自相殘殺事。漠不相關。其行兇者。雖當場拘獲。而美律於刑名案。以證人爲最重。同國人懼禍臨己。不敢到案作證。西人則風馬牛不相及。更無論矣。數十年中。金山歷年血案。不下數千起。其兇手至多羈獄二三年。卽行開釋。無一治以極刑者。且兩堂議和。更有不追兇手之條。余在舊金山晤某裁判長。談論華僑堂號殘殺。何以西官視若等閒不加嚴懲之故。某裁判長以余爲日人也。曰。子休矣。吾政府祇可設例嚴禁華人之不來。其已經居留是邦者。大都執有合例護照。吾不能下逐客之令。今華僑堂號相關。係吾最好之機會。聽其自相殘殺。以減其數。如此則

庚戌

不數年。華人可以滅跡於美洲。這我乾淨土矣。云云。味其言可憫。前任伍公使因堂號慘劇事。曾授意美政府。凡堂號圖殺之華人。一旦就獲。卽遞解回華。交華官治罪。而美政府卒不從其意。殆卽抱此縱我自殺自滅之宗旨歟。去年金山某政黨領袖西報。於堂號圖殺事。曾著論痛詆華人。其中有一段曰。今唐人埠黃鬼之圖殺。西官既無法可以止之矣。我輩不如縱火焚其埠。以滅其址。俾堂號之圖殺。不能波及於吾西人。云云。將來火洗夏威夷之慘歷史。必重見於美洲也。華僑中不特堂號圖殺而已。其異邑異鄉者。皆積不相能。如雜碎館中之廚夫。邵四邑人。若三邑人充雜役。與之同事。必招妬惡。最堪發噤者。華僑之見西裝不能操粵語者。必誤爲日人。若身材略長大者。必誤爲韓人。設與之辯曰。其實中國之某省人。非日人。彼猶疑滯不敢輕信。諱視良久曰。汝既自稱爲唐人。何以唐人唔會講唐話乎。終不信也。輒搖首大笑而去。

▲▲美國加利福尼亞省華僑之數。既甲於他省。其子弟等

之就學者亦多。其蒙小學教育。初與西童並校同課。繼而華童入塾者日衆。且華童不肯改裝。形狀可憐。西人於是立黃白分校之例。查美洲小學。大概連幼稚園。學齡自五歲至十三四歲。鮮有逾十五歲者。而華僑子弟。往往稚年失學。有逾十五六歲而始啓蒙。與五六齡之男女並班學習。哀皮西者。且年長之華童。知識已開。稚齡男女。最易沾染惡習。西人之倡黃白分校。亦卽持此語也。近年加省西人。亦欲與日童分校。因日童初學西文者。亦年歲長大。與華童同一弊病。然日本外交敏捷。國勢強盛。美議員不敢率爾立例。與之分校。至於美國之高等大學等校。苟具入校之資格。不分種界。一體歡迎也。

綜觀北美洲華僑情形。既如此。其社會程度。與彼西人。相去殊遠。且華僑中往往有不知自愛。貽人口實。致彼設例苛禁。故華僑衆多之地。彼西人待我學生。亦頗刻薄。賃租寄宿舍不易。留學卜技利。屋崙。舊金山。各埠學生。有奔波終日。而不得一房間者。未始非華僑歷來所作所爲。有以

致之。鄙意若欲與美政府議除禁例。與各國共享平等之權利。須先由整頓華僑社會生活入手。又宜照日本自禁日工來美之辦法。凡非合格來美之華人。不可輕易頒給護照。使彼無所藉口。然後與美政府商議廢約。於是國體可顧。華僑之幸福可保也。

▲墨西哥 刻下墨國布那姆省華人。異常恐懼。逃難別處者。不下千百計。因旅居益技河一帶各埠華人男女。被土人慘殺者二十餘名。是以該省華人紛紛逃避。近來土人極惡華人。大起排斥風潮。附近加爾姐地方。已有多數華人被逐。因美人在益技河大興水利。請有華人數百。掘水道以灌田。美人將墨人辭退。墨人遂仇視華人。數日間即殺華人二十餘名。先在益技埠起事。殺華人十四名。後在鄰近各埠。又殺數名。墨政府聞耗。即調兵馳往亂處彈壓。當時拘人百餘名。已將爲首七人重擊致命。

美國實業團來華餘記

沈仲禮觀察因中美聯合研究會事上商會條呈云。前以

中國時事彙錄

美國實業團訂定重來滬上。特開中美商業聯合研究大會。當經函請台端。分電各省商會。舉定代表來滬討論在案。按美國開會宗旨。計分四項。日前弟會經當面接洽。參以鄙見。茲特再爲吾總協理縷晰陳之。

(甲)設立中美貨品陳列所。擬將中國所產物品。無論已通行未通行各小樣。一律送交美國各商。代爲陳列。將來新出品物。隨時續寄。其陳列費。即由美商會擔任。美國出產品。亦交由中國各商會。代爲陳列。其費亦由中國商會擔任。

(乙)互派中美商務調查員。查中國土貨之銷售美國者極少。除絲茶廣席外。幾於無可指名。其他豆類各貨。雖產自中國。均由歐洲各國間接。利歸中飽。故此節最宜注意。漢陽鐵廠。亦賴有大來君爲之分送小樣。與其國人致驗。生鐵始獲暢銷。大爲可證。茲擬由中國全體商會。公舉調查員二人。一駐美之紐約。一駐西美之山契市。專將中國貨品小樣分送美商致驗。以期推廣商業。其費用由中

庚戌

國全體商會分任之。其美國駐華調查員。則由該商會便宜分派。

(丙)設立中美聯合銀行。查中國母財日竭。欲興商業。資本難籌。該銀行擬仿興業銀行辦法。有維持商業之責任。美國已屢言之。又攷美國財政報。華僑每年寄回祖國款項至七千萬以上。悉由外國銀行匯寄。嗣後均可改歸該銀行經手轉匯。而中國應銷美貨。亦可由該銀行做帶根匯票矣。將來該銀行之發達。操券可待。擬東西各設一行。而中國則一設上海。一設天津。擬由各省官款及各商會酌附股份。以示聯絡。覺力尙可爲也。

(丁)設立中美交通輪船公司。現在美商大來洋行。每月已有兩輪直放中國漢口載土貨。將來北洋開港。亦必推廣。擬由各省商會。在該行酌附股份。以爲中美聯合輪船公司之基礎。並可添備數輪。中國無出洋商輪。有此創舉。爲吾航業將來之導。豈不美哉。

以上四項。鄙見所及。未知當否。聞美團一路攷察。兼及調

查。已有頭緒。近接香港來電。知日內必能到滬。唯大來君一人。可以久留。其餘均僅勾留八小時。即須首途。各商會代表齊集後。在美團未到以前。先期由貴會開會研究。以定宗旨。而議大綱。俾可臨時應付。是否之處。均祈察核施行。毋任盼企。

世界時事彙錄

巴拿馬運河

巴拿馬運河。預定千九百十五年。可以告成。計河水深七十五呎。幅五百呎。其當鳩布拉山之衝者。水深四十五呎。

自紐約	經巴拿馬
往桑港	四·七〇〇 <small>海里</small>
往巴爾帕來梭	五·四〇〇
往西多尼	九·八〇〇
往橫濱	九·三〇〇
往上海	一〇·四〇〇
往香港	一一·〇〇〇

列國社會黨現狀

歐美列國人口之數。約三億萬。社會黨居八百萬。然其中真可稱為社會黨員者約三百萬焉。於將來則有日以增盛之勢。今再於左歷述各國之情況。

世界時事彙錄

幅二百呎。巨艦可以通航焉。今據最近之調查。巴拿馬運河。美國往諸處之航路。較前之通蘇彝士運河。其利益如左。

經蘇彝士	經巴拿馬之利益
一四·八〇〇 <small>海里</small>	一〇·一〇〇 <small>海里</small>
九·七〇〇	四·三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三·一〇〇
一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七〇〇

(一)美國社會黨現狀 美之社會黨。為數尙微。一以貧富變化尙劇。一以兩大政黨分立。小黨無由發生。一以人種甚雜。黑奴近九百萬。外人千萬。猶太人千萬。言語風俗不同。社會主義。無由傳播也。(語言不一之阻進化如是。

庚戌

吾國人聽之。

(二)英國社會黨現狀 英人耽於保守主義。主動王。故社會黨亦不振。所謂社會民主黨員。迄今尙未有入議院者。其勞働者所組織之勞働黨。附於自由黨。不別樹新幟也。

(三)俄國社會黨現狀 千九百五六年時。社會黨會一爆發。未甚而止。勞働會於千九百七年。會員數爲二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名。今日僅及三萬七千。千九百五年同盟罷業者。數爲二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名。千九百九年之數。僅爲六萬四千人。共產主義團體解散。農民亦漸趨於財產私有主義。議會之社會黨議員。號十五名。而其宗旨率不一致者。蓋俄之社會黨。亦可謂衰敝者也。

(四)奧國社會黨現狀 奧行普通選舉之制。社會黨頗呈盛觀。然以其不持種族主義。黨內之各種人遂生衝突。而生分裂之象。

(五)意國社會黨現狀 意國社會黨。於議會議員之數。

有所增多。然而黨員中出費者。千九百六年爲四萬五千人。今僅爲三萬一千人。其黨之機關報曰奧安池者。幾淪於破產。又南北等新黨互衝突。至今未已。而其主義。則日趨激烈焉。

(六)西國社會黨現狀 此國社會黨。近於無政府主義。黨員儲金者約萬人。其主義甚劇激。殆欲顛覆王政也。

(七)法國社會黨現狀 此國社會黨甚盛。同盟罷業極多。其手段激烈。甲於世界。於華爾撒克盧梭內閣。黨員既占一席。於克姆布內閣時。國會議員至與無政府黨員締密約。於克禮曼梭內閣。則組合黨與社會黨聯攻之。於是今之布利安內閣。社會黨竟占半數矣。內閣改造。其原率由於政府與社會黨之衝突。法之前途。誠未可知也。

(八)比國社會黨現狀 比國資本家甚多。而社會黨亦最富。勞働團體僅十二萬六千人。而其機關報乃至繁盛。黨員入上院者七人。下院者三十五人。近者舊故黨勢衰。自由黨倚以爲重。社會黨之勢益張焉。

(九)德意志社會黨現狀 德之社會民主黨。於政界雖未大占勢力。而其忍耐不屈之氣。諸國社會黨之所無也。千九百七年以來。黨員增至七十二萬。機關新聞益銷。對付官吏之術亦妙。今受其操縱之選舉人。遂至三百三十萬焉。德國政治組織。雖不易起革命。而社會黨之根蒂深固。亦他國所罕有。須為留意者也。

(十)瑞典丹麥社會黨現狀 瑞典於千九百九年。大同

紐約 布埃諾斯亞伊勒斯間

紐約 北部墨西哥國境間

北部墨西哥國境 古華撒麻拉國境間

西古華撒麻拉 哥倫比亞間

自北哥倫比亞國境至布埃諾斯亞伊勒斯

自南墨西哥國境至巴拿馬運河

合計

在既成之線路則為

準西哥及巴拿馬運河間

盟罷業事。發生兩次。雇主宣言閉鎖工場。其亂乃弭。丹麥選舉。社會黨員。約不出二十四人上下。其勢力蓋皆未臻盛大也。

全美鐵路規畫

全美鐵路。即以圖南北兩美聯絡者。今於既成各路外。復增設自墨西哥國境至南美古華撒麻拉國境之鐵路。全美鐵路之哩程如左。

一萬二百二十八哩

二千九十四哩

千六百四十四哩

千六百三十三哩

四千八百五十七哩

千三百五十三哩

二萬一千八百九哩

二千七十四哩

巴拿馬運河及布埃諾斯亞伊勒斯間

合計

而於兩線中尙須新設者則爲

墨西哥國境及巴拿馬間

巴拿馬及布埃諾斯亞伊勒斯間

合計

此四千三十八哩之鐵路成。則全美通貫矣。

記日本審判社會黨 錄神州日報

日本持無政府主義之社會黨幸德秋水等一案。(前哈爾濱某報載幸德秋水爲日政府虐待。已經死於獄中云。本報曾據以揭載。茲閱此函。知幸德尙未死。應爲附正於此。)業於陽歷十一月九日決定公判。同日大審院檢察長松宰致氏。招到市內各新聞社各通信社各雜誌社。凡三百四十八社。(按此尙能聊存立憲國面目)宣布幸德秋水等罪狀。東京各報。當時卽刊發傳單。洵爲日本之非常大事。自其司法制度開始以來。未有若此之奇案也。

二千二十二哩

四千九十六哩

千二百三哩

二千八百三十五哩

四千三十八哩

且聞此社會黨中有女子一名。名曰管子者。曾於明治三十八年。從事新聞事業於大阪。繼入紀州之牟婁新聞社。後至東京爲電報新聞記者。頗多著述。其他有醫生職工。僧侶農民等。凡二十六人。皆爲無政府主義者。黨員中之桀將。至其散在各地之黨員。則不可以計算。此但觀於日俄議和時。東京擾亂之狀。卽可以知此黨在日本之勢力偉大。實爲日本皇室與政府之巨患。故日本政府撲滅之。不遺餘力。然而今日世界中如此黨者。其心力堅卓。終非勢力所可撲滅。蓋由生計之苦。有以促成之。而日本人民。

其生計之苦。在今世界中。實稱第一。即可以知日本政府任用何種威壓政策。終難將此黨人消滅也。此次日本大審院。謂此黨人實犯日本刑法第七十三條之罪。茲據其決定公判之理由書。及宣布犯罪之由來。詳報如左。

(一)公判之理由 本案幸德秋水等二十六人爲犯現行刑法第七十三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由調查豫審判事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等所呈出之訴訟記錄。及意見書。而後本院始決定本案可付公判。(按日本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或皇太孫。而加危害。或謀加害者。可處死刑。)

(二)犯罪之由來 查幸德秋水等二十六人。犯日本刑法如此之罪。其動機實始於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其時幸德秋水至美國桑港。(按即舊金山)與美國之無政府主義者相往來。始信個人之絕對自由。而爲理想之無政府共產主義。同時對於桑港之日本居民。更鼓吹其說。發動多人。至三十九年五月。即組織社會革命黨。與內地諸

同志。互通聲氣。以相呼應。冀其主義之普及。同年六月。秋水歸日本。首唱直接行動論。即主張破壞日本現在之國家組織。以求實行其理想。並翻譯無政府主義者之泰斗克魯巴金氏。及其他之著書學說。陸續出版。頒布於國內。盛倡無政府主義。一時得有多數之同主義者。其言論乃日流於激烈。

明治四十年二月十七日。在東京神田錦輝館。開日本社會黨大會。公然主張可執直接行動之旨趣。同月二十一日。當道以該黨之組織。雖經認許在前。然此時又認其有妨害安甯秩序之處。即時禁止。蓋其所謂直接行動者。乃欲不認議會制度。(按中國人方迷信國會爲萬能之物。詎知民德不進。則專制之禍。能少紓耶。)欲以總同盟罷業破壞暗殺等之手段。以貫徹其目的。且秋水等當初用秘密出版。及其他方法。謀思想之普及。不期未逾幾時。已一躍而至執行過激之手段。其第一著手。即於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東京神田。公然揭揚無政府共產

革命之赤旗於路旁。且爲示威運動。而有抵抗警察官之事。以與警官挑戰。遂有同黨十餘人。皆被處刑。

當是時秋水正在鄉里高知縣。從事於無政府主義之著述。同年七月。由其鄉里出發。途次神宮及箱根。謀集同志。決行舉事。於八月到東京。更與諸同志密會。期普及其主義。其最有力之手段。實始於此次之密議。而本案於本年五月下旬。在長野縣發覺之時。爲被告人者。不過宮下大吉、新村忠雄、新村善兵衛、新田融、古河力作、菅子、及幸德秋水等七名。及經當道嚴密搜查之結果。乃發見種種有力之證據。始悉參與此案。散在於各地方之首領。共有二十六名云。

以上皆其法院據以爲公判之理由也。至其判定何等罪名。則因今尚在審訊時期。未能窺測。惟日本此次之判此案。竟持祕密主義。其審判情形。不許外洩。此則不合於立憲國法律公平之原理。可預知其定罪之當於公平否矣。又據某東報云。日本政府之對此案。異常注重。此時既決

定公判開始。擬採禁止之方針。不許傍聽。然今尙未敢決然如此舉行。蓋恐人民有不公平之嗚唱。於現任內閣。又多一違背憲法之口實。故今尙未敢遽出。惟被告幸德傳次郎（即幸德秋水）一造之辯護士。則今一如待安重根者。已由官爲選定花井翰澤兩法學博士。而在幸德氏一造。尙擬自延大石誠之助、今村力三郎、奧宮健之添田正男、平出修等五辯護士。以爲辯護。惟尙未得法官之許可也。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十一月中國大事記

初二日 有人圖刺慶親王未成

是日上午十一點鐘時。慶親王自大內出。由地安門迤西回府第。循城根行。甫過十刹海地方。忽聞道旁有施放手槍聲。左右急驚視。見有一彈飛至。猝避不及。該彈直向慶王馬車射來。穿過玻璃窗。在慶王頭上飛過。復自車頂板中穿出。向來慶王出門。護從人等多至數十人。是時一聞槍聲。人心已亂。前後左右之擁護者。猝不及備。馬亦驚躍。羣人均聚集車旁保護。無暇他顧。而兇手遂於此時逃脫。至二點鐘時。始由邸第傳諭步軍統領。嚴密飭緝。一面又由民政部通飭內外城各警廳。蹤跡兇手。惟窮索一日之久。尚無下落。

初三日 諭改籌辦海軍處爲海軍部設海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

同日 諭裁撤陸軍部尙書侍郎丞參改設陸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

裁缺之侍郎丞參均以侍郎及三四品京堂并外省司道候補。仍賞食原俸。

同日 諭以載洵爲海軍大臣譚學衡爲副大臣

同日 諭以蔭昌爲陸軍大臣壽勳爲副大臣

初五日 諭以開設議院既經提前所有籌備立憲事宜亦應縮短年限令憲政編查館妥

速修正奏明請旨辦理

同日 諭令海軍提督薩鎮冰統制巡洋長江艦隊

初九日 諭派馮煦爲籌辦江皖振務大臣

初十日 載濤劾奏署江北提督雷震春違例餽遺奉 諭交部議處

旋部議革職。

十七日 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等奏請開去要差奉 諭不准行

同日 資政院劾奏軍機大臣奉 諭令無庸議

資政院於十月二十四日下午開會時。議長謂今日有 諭旨。隨至演台前朗讀。雲南鹽斤加價。及廣西制限外籍學生兩案。均著依議。隨由秘書長朗讀彈劾軍機摺稿。其摺由係大臣輔弼無狀。請 飭下儆飭。以備議院基礎事。其大旨謂資政院章程。由臣院會同軍機大臣奏准頒行。軍機大臣不能不知。 諭旨由軍機大臣署名。軍機大臣不能不見。演續二案。爲臣院議決請 旨裁奪之件。而不能獻替。此爲失職。明知院章所在。而不能依據。此爲侵權。又言今日之軍機。卽異日之內閣。如此不負責任。將來議會成立。其危險誠不可名狀云云。文溥起言。今日已奉 諭旨。收回成命。此摺可以作廢。籍忠寅請起草員應先報告。遂登台演說。謂今日議長宣讀 諭旨。收回成命。則此摺情形。似已不同。然前日起草時。係因軍機大臣不負責任。今有依議之 諭。益足見其不負責任之證據。故此問題。可取消者半。不可取消者半。陳懋鼎言。此摺情形不同。固已失根據。然前日軍機大臣答覆本院質問之文。有軍機署名。係乾隆朝之舊制等語。此卽可據爲彈劾之本旨。于邦華言。前日決議彈劾。本非專爲兩案。乃因軍機大臣

不負責任。故彈劾之議案。仍不能取消。邵義言。摺稿內容。與事實不符。至不負責任。係另一問題。可請議長先將摺稿諮詢本院。應否取消。于邦華言。取消二字。當有界說。係取消內容之文字。並非取消此彈劾議案。吳賜齡陳樹楷均言。取消者文字問題。非題目問題也。議長請先表決摺稿應否取消。起立多數。易宗夔言。摺稿雖已取消。而議題尙未取消。請議長再指定起草員。會同原起草之六人。共同改擬。汪祖光閔荷生皆言。此後如再有彈劾軍機案。而軍機大臣。復於本院議定未奏之先。請旨收回成命。又用此種手段。則當如何。不可不先爲聲討。故彈劾不能廢。陶峻言。卽此兩旨。可見軍機大臣反覆弄權。目無君上。可謂忍心害理。李文熙言。奏稿與議題。應分爲兩截表決。雷奮謂以議題付表決。非常危險。若以彈劾軍機大臣六字再付表決。不得三分之二之贊成。則此議題既不成立。且令政府知我等紛擾之內容。於議事頗多窒礙。鄙意此時所宜研究者。當從軍機制度上著想。若以軍機改組責任內閣爲議題。預料必得多數贊成。且既改造軍機。卽可說到責任內閣。卽可說到軍機不負責任四字。又卽可說到軍機種種不合情形。故本員之意。須作第二篇文章。其宗旨所在。卽是廢去軍機。設立責任內閣。吳賜齡謂如此做法。於本院地位。頗極危險。前日表決之事。今日不能自行取消。蓋不負責任。前日已成爲議題。故文章可以取消。議題決不能取消。雷議員主張。本員決不承認。陶峻謂軍機不負責任。是否可以維持國家安甯。並謂。欽選議員。民選議員。均不必袒護軍機。陸宗輿謂現在軍機尙是乾隆年間制度。其不負責任。亦由制度使然。今資政院與各國國會不同。雖有彈劾軍機權限。決不可輕易用之。況資政院尙有許多重大應議事件。何必以此小問題。與政府爭開氣。今宜速請設立責任內閣。並於未成立前。明定軍機責任。陸演說畢。于邦華贊問。內閣未成立前。軍機大臣侵權違法。應彈劾否。不負責任。又應彈劾否。陸宗輿答。某非政府特派員。非爲政府辯護。頃間演說。實主張明定

軍機責任。于邦華謂不但軍機應負責任。議員亦應負責任。軍機不負責任。議員不彈劾之。其結果亦與不負責任同。雷奮又謂陸議員謂彈劾權不可輕用。實則不然。現在政府程度。尙屬幼稚。不得以各國成例相比。況今國會未開。資政院尙有三年。此時不彈劾。何時可以彈劾。內閣既未成立。畢竟誰負責任。軍機不負責任。除本院彈劾而外。何人可以彈劾。彈劾軍機。卽爲促成內閣之一手段。攻擊軍機之機會既多。則內閣成立之機會亦多。彈劾軍機之眼光。實不在軍機而在內閣。現在無妨多攻擊之。故勸諸君不必但爲法律的解剖。須以政治的眼光觀察。諸公於此。既有決心。內閣自有成立之日。不必再行討論。吳賜齡謂彈劾權既須尊重。表決權亦須尊重。前日表決既已成立。萬不可變更。籍忠寅謂本日情形與前日情形不同。故取消一半。卽取消內容。而議題仍成立也。何以言之。前日上諭不問其有無。而時局如此困難。軍機大臣應負責任否。今一方主張彈劾。一方反之。爭論頗可不必。但眼光所注。均在責任內閣。如此可作第二篇文章。只須敘明軍機不負責任。而以責任內閣爲歸宿。此具奏雖爲彈劾。而仍不現彈劾字樣。可請議長指定起草員。許鼎霖欲發言。有人禁止之。謂爲討論中止。許謂諸君有發言至七八次者。本員此爲第一次說話。不得禁止。隨登演台。大意贊成籍忠寅說。謂彈劾軍機。卽力言其不負責任而已。軍機不負責任。必至亡國。此卽爲國家存亡問題。諸君豈有不贊成者。請不必討論。卽指定起草員可也。議長問不負責任四字。可否作爲議題。衆贊成。又問前起草員肯擔任否。李榘謂此語原起草員頗難答復。請飭指定。隨指定六人。邵羲。孟昭常。李文熙。籍忠寅。易宗夔。顧棟臣。

至十一月十七日。資政院始具摺上奏。略言立憲國家。有協贊立法之議會。同時必有擔負行政責任之政府。一司議決。一司執行。互相提攜。互相維繫。各盡厥職。政是以修。比者。朝廷預備立憲。以臣院爲上下議院之基礎。荷蒙

聖恩。責以代表輿論。議決法律預算之事。臣等腐茲重寄。夙夜焦思。誠欲竭盡知能。仰稱 明詔。願以臣院職權。惟在議決。至於執行之責。仍待政府。必彼此同心協力。相見以誠。乃能上副 朝廷改良政體實事求是之至意。現在官制未改。內閣未定。而軍機大臣既有贊治總務之明文。又有副署 詔旨之定制。目爲政府。理固宜然。臣院開院伊始。竊意軍機大臣必當開誠布公。於大政方針。有所宣示。乃遲之又久。寂無所聞。臣等恐懼憂疑。不知所措。是用遵憲院章。提出說帖。質問軍機大臣。對於內外行政。是否完全負責。旋據咨稱。此種問題。須俟內閣成立以後。方可解決。現在無從答復等語。隱然以不負責任之意。曉示臣院。似此模稜推諉。尸位曠官。上負 天恩。下辜民望。實出臣等擬議言思之外。用敢不避嫌疑。謹將軍機大臣奉職無狀之咎。爲 聖明痛切陳之。君主國家。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爲立國之大本。是以人臣之義。善則歸君。過則歸己。而近世東西各國。且以大臣代負責任之指。明定之於憲法。使國民可有糾繩政府之途。而不可有責難朝廷之意。凡以鞏固國家之基礎。保持元首之尊嚴。用意至深。立法至善。今 朝廷既明定國是。採用立憲政體。爲大臣者。應如何仰體 聖謨。引國事爲己任。乃於臣院創立之始。卽以不負責任之言。明白相告。受祿則惟恐其或後。受責則惟恐其獨先。不特立憲國大臣不應出此。揆諸古人致身之義。亦有未安。其咎一也。立憲國國務大臣之作用。在能定行政之方針。謀各部之統一。故必通籌全國之政務。審其緩急輕重之宜。循序進行。有條不紊。今 朝廷設立內閣會議政務處。而以軍機大臣爲其領袖。是其地位實隱與各國內閣總理大臣相當。自應於各部行政。從容審議。就時勢之所宜。以定方針之何在。乃會議政務。僅等具文。披閱章奏。幾成故事。平時以泄沓爲風氣。臨事以脫卸爲法門。言教育則與學部不相謀。言實業則與農工商部不相謀。言交通則與郵傳部不相謀。言財政則與度支部不相謀。乃至言外交。言民政。言藩務。言海陸軍政。言司

法行政。無不如是。每有設施。動多隔膜。以致前後矛盾。內外參差。紛紜散漫。不可究詰。徒有參預國務之名。毫無輔弼行政之實。其咎二也。夫以今日危急存亡之際。內憂外患。相迫而來。民窮財盡。不可終日。軍機大臣受國家莫大之恩。居人臣最高之位。謂宜慷慨。殫竭忠誠。共濟艱難。稍圖報稱。乃以不負責任。則如彼。不知行政又如此。放進旅退。虛與委蛇。上無効忠。皇室之思。下鮮顧長民岳之意。持祿保位。背公營私。視國計之安危。民生之休戚。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動於其心。坐令我輩。重國攝政王憂勞。慨歎於上。四萬萬人民憔悴困苦於下。嗚呼。迭奉諭旨。責以警覺沈迷。勉以掃除積習。而諸臣蹈常襲故。置若罔聞。前後相師。如出一轍。我皇上以天高地厚之恩。優加倚任。而諸臣以陽奉陰違之習。坐致危亡。臣等實不勝憤懣憂念之至。輒以多數議決。披瀝上聞。謹由議長臣溥倫副議長臣沈家本遵照臣院議事細則第一百零六條。據情具奏。伏願 聖明獨斷。重申初三日 上諭。迅即組織內閣。并於內閣未經成立以前。明降 諭旨。將軍機大臣必應擔負責任之處。宣示天下。俾無諉卸。以清政本。而登羣僚。實於憲政前途。不無裨益。云云。

十七日奉 硃諭。後翌日。適值資政院開會期。下午三時。議長入座。李素即請宣讀 硃諭。謂今日議事均可不議。請即解散。又謂軍機既不辭職。本院得此結果。仍不解散。實為資政院羞。易宗夔謂從前 諭旨。皆由軍機擬遣署名。昨日 硃諭。則由 攝政王自發。不為我等稍留餘地。但由此發見兩種危險。一本院具奏與軍機辭職上奏為一日。非彼等先有預備。決不至此。攝政王既懸留軍機。即不能不嚴拒本院。是資政院之存在。已與不存在等。一立憲國之精神。在注重人民。本院既為人民代表。今具奏案得此結果。只有解散一法。如不解散。從前議決與此後議決者。均無效力。立憲國議會本與政府對待。今則議會與 君主對待。與專制何異。既如此。只有積極的用專制

手段。可以不必立憲。可以無須國會。人民憤政府之無可如何。必惹起暴動。解決此問題辦法。非再彈劾軍機不可。但只對於個人彈劾。不必對於機關彈劾。今日我內政外交。如此失敗。而東三省爲本朝發祥之地。亦豈不復我有。日後上奏。應如此措詞。儻仍無效。請君須抱定解散宗旨。吳賜齡謂昨日兩院。意見軍機大臣補弼無狀。所謂君主大權。乃指統治大權而言。決無以君主大權。禁止人民說話之理。軍機以假立憲欺侮君主。故昨日殊論。乃有如此解釋。此應歸咎從前彈劾案。不能實心實力執行。今應將其誤國之事。再行彈劾。若攝政王以爲是。則軍機辭職。若以爲非。則本院解散。且此彈劾案。宜根據二十一條違背法律一語。且須爲廣義的。總之不至本院解散。即須本院辭職。邵義謂今日發見有真立憲假立憲兩種現象。本院開幕以來。已由假立憲而進入真立憲。昨日殊論。又變爲假立憲。原來資政院是與軍機相對待。今政府逃避一邊。以君主出而當此地位。政府雖逃至君主之後。今仍當拉其出來。使當其衝。天下絕無兩是兩非。非彼勝則此敗。今日政府辭職。與本院解散。絕無極大關係。政府已成麻木不仁之政府。本院得此結果。亦爲麻木不仁之資政院。須此贅疣何用。今日內閣未立。無對待機關。非有此種舉動。將來決無效力。本員所主張者。即保持立憲之真精神而已。羅傑謂政府責任有二。一曰政治上責任。一曰法律上責任。前者不必明定。內政外交如有失敗。俱可彈劾。後者則根據法律彈劾之。今日我國內政外交。是否種種失敗。諸君當能道之。後又說明國務大臣之責任。汪龍光謂彈劾本意。只須其負責任。今乃以辭職要君。結果適相反。再行具奏。並非與政府爲難。實爲促成責任內閣而已。軍機大臣毫無正當思想。只知保持祿位。故鬧到君主與資政院成一對待之事。其危險何可言。今宜仍令其與人民相對待而已。于邦華謂彈劾案即議員與軍機相對待事實。若以爲是。則軍機辭職。否則本院解散。軍機辭職。既未允許。本院又不能解散。今有

兩種辦法。一積極的。一消極的。前者再行彈劾。後者則全體辭職。前次彈劾爲法律的。是彈劾機關。此後之彈劾爲政治的。是彈劾個人。非使軍機辭職。即解散本院。不必再事討論。請即指定起草員。陳樹楷謂本議員甚贊成汪議員之說。今之病即在權限不清。立憲與專制之權限。迥然不同。今我在預備立憲時代。君主是否爲立於政府與國會之上。此界限尙未清楚。則此後衝突愈甚。總之今日不完全之政府。對於不完全之資政院。究宜擔負責任云云。鄭際平謂我輩既爲國民代表。即不能聽軍機之不負責任。今既得如此結果。尙何貴有資政院。宜請 旨解散。易宗夔謂爲能請 旨解散。只宜再行彈劾。不必再討論。請付表決。劉春霖謂昨日 硃諭。頗與立憲主義相反。前次之要求。只請其於副署一層。能負責任。并非搗亂可知。若謂用人爲 君主大權。本無可說。至軍機負責任與否。本院不能過問。則斷無是理。若均推在 君主一人身上。我等可以不必說話。此時陳懋鼎請對於 硃諭注意。劉春霖謂直督敢諫之士。向爲國家所重器。本議員對於此事。主張不能持積極主義。宜持消極主義。即全體辭職是也。古來辦事以退爲進者。亦往往有之。今諸君宜有全體辭職決心。若無之。彼等又將用延宕手段。遷延時日。本來議會只與政府對待。今 硃諭乃有不能干預之語。是軍機平日。未以 君主不能與人民相對待之理。入告 攝政王。此即輔弼無狀之明證也。雖然。此事又不能不爲議員咎。何也。本院議員。未必盡能爲國民代表。在議場時。滿口國民說話。而昏夜奔走於權貴之門。奴顏婢膝。種種怪狀。實政府輕視之漸。本員所言。雖於本院名譽有關。而實則外間無一不知之者。然則此事非軍機之過。實議員咎由自取。今本院全體。宜尊重身分。須有全體辭職決心。儘儘君欲堅持積極主義。再行彈劾。本員亦不敢固執。但具奏時宜敘明。此實爲重因。 君主地位。非以政府對待本院不可。若再不得結果。亦須歸到解散。劉春霖演說時。滿場歡動。一句一拍掌。一字一拍掌。而議場沉悶景象。爲

之豁然開朗。此實兩週以來最痛快之演說也。劉志楷謂全體辭職後。將如何辦法。劉春霖謂辭職後仍須召集。如此則本院尚有價值。否則資政院雖仍存在。有何價值可言。籍忠寅謂今日所主張彈劾問題。理由頗極複雜。本員以此後上奏。宜單純措詞。須與上次具奏案。一氣銜接。上次彈劾案。并非必欲其辭職。只注意明定軍機責任而已。昨日。殊論謂軍機負責任與否。非本院所能過問。此種結果。是與本院上奏之意。全然相反。我等現在主張彈劾軍機。尚在其次。必須辨明軍機之負責任與否。本院必有過問之權。此種問題。似較彈劾軍機問題。尤為重大。吳賜齡謂必須彈劾軍機。不能以尋常上奏敷衍法理了之。如。攝政王以我等為是。必准軍機辭職。以後之軍機。即不得不負責任。如以本院為非。即解散之。亦無足惜。一可以不負議員價值。二後來議員。仍可望其堅持我等宗旨。使軍機必立於負責任之地。雖已解散。仍有利益。凡事須由破壞而求成立。我等如有辭職決心。必須積極進行。籍忠寅謂上次具奏案。即是對於個人而言。觀責任不明難資輔弼二語即明。今此次上奏。仍宜與前次相符。本員并非恐彈劾軍機者。但用彈劾二字。反覺前後矛盾。今宜引用議事細則一百零六條。據實上奏。使之必負責任而後已。吳賜齡謂仍宜引用二十一條彈劾之。始能有效。易宗夔謂。殊論引用憲法大綱。此次不必引用一百零六條。亦不必引用二十一條。但據憲法大綱中之議院法。據實彈劾。籍忠寅謂以效果言。不如用上奏二字。吳賜齡謂既言彈劾。必有結果。若調停則仍無結果。高凌霨謂彈劾之後。必須全體辭職。請議長先表決全院有辭職之決心否。衆嘩之以鼻。而高仍嘵嘵不已。吳賜齡大呼曰。爾若不願解散。尚可運動再充議員。於時全院頗為憤激。高凌霨見勢不佳。始默然就座。議長乃宣付表決應用何種方法。衆贊成起立法。於是贊成者一百零二人。遂指定起草員六人。汪龍光。羅傑。邵羲。章宗元。陳樹楷。陸宗輿。（表決時陸未起立）余鏡清請從速起草具奏。

二十日 農工商部奏京外喧傳剪髮易服 諭令明白宣示應恪遵定制不得輕聽浮言

謹按農工商部原奏言。據京師商務總會稟稱。京師各行商會。暨各省商會。以喧傳剪髮易服。力陳商業危迫。懇予維護云云。諭旨言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並未輕易更張。政界學界。以及各色人等。均應恪遵定制。不得輕信浮言。皆專就服色而言。不及剪辮事。遂有謂剪辮爲 朝廷所默許者。然辮髮亦本 朝定制之一端。既無改革明文。則 朝廷固未嘗許民人剪髮也。其後復奉 諭資政院奏擬請明諭剪髮易服一摺。著毋庸議。則 朝廷之深意。亦可想見矣。惟剪髮易服一案。自經資政院議員提議後。同時京中及上海廣東等處。均有人發起剪髮不易服會。而上海又由前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爲之倡。故除官場外。剪辮者頗不乏人云。

二十一日 簡署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二十三日 諭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將東三省要求速開國會代表迅速送回原籍并令京外各官彈壓拿辦

先是東三省總督錫良。因奉省紳民聚集萬餘人。要求奏請明年即開國會。當爲代表。言東三省自甲午甲辰以後。受疆鄰之激刺。生國家之思想。人民知身家性命。非合羣不能自保。近復目視朝鮮亡國慘狀。甚恐三省版圖。首淪異域。卽萬劫不能自拔。其切膚之痛。較之各行省。有特別之危險。不能不有特別之請求。臣竊東以來。默察今日大勢。欲求所以捍三省之危亡者。一無可恃。所恃者民心不死。皆知崇戴 朝廷耳。夫以萬餘里朝縱夕橫。僅餘此殘缺不完之領土。與三百年深仁厚澤。僅得此固結不解之人心。忍令轉瞬之間。拱手授之他人。爲朝鮮之續乎。總之時勢危迫。爲人民所公憤。亦 朝廷所深恫。何必新此區區二年之時間。不與萬姓更始耶。臣受 恩深重。奉職無

狀。上無以匡國是。下無以慰輿情。伏乞 聖明俯允所請。再降 諭旨。定於明年秋間。召集國會。如以臣言爲欺飾。卽請先獲臣職云云。奏入。奉 硃批。縮改開設議院年限。前經廷議詳酌。已降旨明白宣示。不聽再奏。三省地方重要。該督有治事安民之責。值此時艱。尤應力任其難。毋許藉詞諉卸。致負委任。

其後直隸總督陳夔龍復迫於學界及紳民之要求。電請軍機處代奏。言本日據順直諮議局議長閻鳳閣等。商務總會總理王賢賓等。在津學界請願同志會溫世霖等。三千八百五十九人呈稱。爲國勢危急。迫於眉睫。非明年卽開國會。不足以救危亡。謹聯名合詞。呈請代奏。竊以九年立憲。定自 先朝。五年縮短。見諸 明諭。凡在臣民。宜如何感激涕零。共體 朝廷俯念時艱之至意。惟以民等之愚。覽今時勢。有不敢諱言。不能不涕泣敬陳於我 皇上之前者。自日人併韓以後。全國上下。於南滿竭力經營。鴨綠江橋及安奉路線。併工而作。明春卽可成功。且以吞韓之餘餽。直擄遼東。不過數十時耳。政府既無國會爲之後援。不識將何以待之。仰維 朝廷顧念根本重地。什百倍於臣民。徒以二三樞臣。不肯爲 皇上負責任。蒙蔽 聖聰。故未嘗機立斷。俯准卽開耳。然長此遲延。二三年而後。國勢已非。人心已去。外患已亟。始行開設。以圖補救。恐亦無及。是以屢瀆 宸威。甘蒙不測之誅。以爲與其國亡後死於外人。誠不若涕泣陳請於我 皇上之前。終可上回 天聽。俯如所求。我 皇上既縮九年爲五年。以救國亡。又何若縮短五年。卽行召集。以大固 皇基乎。今全國上下。自 朝廷以至庶人。皆認國會爲救亡無上良策。如或少一遲顧。人心一去。將至不可收拾。此民等所以椎心泣血。不敢不竭力爲我 皇上一言者也。所有願請明年卽開國會。以救國亡緣由。謹聯名合詞。呈請督部堂鑒核。據情代奏。無任悚惶待命之至。情詞迫切。且有斷指割臂情事。未敢瘞於上聞。謹據情代陳。請代奏云云。奏入。奉 上諭。陳夔龍電奏順直諮議局議長等呈請於明年卽開

國會等語。開設議院。縮短於宣統五年。限期不可謂不近。所有提前應行預備事宜。至爲繁賾。已慮趕辦不及。各督撫陳奏。亦多見及於此。豈能再議更張。著該督撫遵上次諭旨。剴切宣示。不准再行聯名要求潰奏。欽此。

最後東三省代表十餘人。復至京遞呈。要求速開國會。遂奉 嚴旨訓飭。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立即派員。將此項人等迅速送回原籍。不准在京逗遛。并有此後倘有續行來京。藉端滋擾者。定惟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是問。各省如再有聚衆滋鬧情事。卽非安分良民。該督撫等均有地方之責。著卽懷遵十月初三日諭旨。查拿嚴辦。毋稍縱容之 諭。

當直隸總督陳夔龍奉到 上諭後。連夜出示。宣布 諭旨。並謂倘再聚衆請求。則藉國會爲名。意存擾亂。本部堂惟有遵遵十月初三日 上諭。查拿嚴辦。決不稍貸云云。各學堂學生復於二十一晨各舉代表。齊集自治研究總所。會議進行方法。陳總督大怒。立派天津鎮調練軍二百名。巡警道撥警兵百名。又派營統領隊管帶帶衛隊百名。會同前往。趕速解散。各司道等退出。卽齊集警道署內。會議辦法。警道乃飛派委員楊卓家吳超等五人馳往解散。風潮始平。

二十四日 復 諭令憲政編查館將內閣官制纂擬具奏

二十五日 慶親王奕劻奏請開去要差奉 溫諭慰留

補錄

十月初一日 鹽政處奏請在廣東省城設立兩廣鹽政公所置正副監督奉 旨依議

原摺略言。查兩廣鹽務歲入銀數。光緒二十八年間。共僅一百五十餘萬兩。歷年遞加雜餉。至宣統元年。銀已加

至三百七十餘萬兩。此次更擬初年加至五百八十萬兩。次年加至六百二十萬兩。以後銷數或增。復用遞增之法。分年遞加。至七百八十萬兩爲止。而舊商加餉之所自出。大都從整頓而來。臣等前奏查覆廣東鹽務摺內。業將整頓辦法。縷晰陳明。現在遴選委員。前往試辦。擔負既重。牽制亦多。非明定職掌。優予權限。不足以專責成。而昭慎重。擬於廣東省城設立兩廣鹽政公所。仿照稅差監督之例。置正監督一員。會同兩廣運司。整頓該省鹽務。並置副監督二員以佐之云云。當奉 旨允行。

按此舉頗關緊要。前期大事記漏未載入。故特補志於此。

二十六日 雲南大姚縣土匪滋事縣城失守旋經官軍收復

雲南楚雄府大姚縣人陳可培。曾充鄉約。被知縣鄭兆年當堂責比。可培啣之。又有同縣人李竹九者。以抗糧不繳。故鄭知縣又嚴行追比。結怨愈甚。乃與其舅童某（係四川匪黨）同謀起事。舉陳可培爲僞大元帥。李竹九爲僞軍師。並刊有僞印一方。內有革命字樣。並印就僞大元帥告示數紙。號召徒黨數千。於十月二十六日。攻入縣城。其黨羽有在城內者。遂拔關而入。遍貼僞示。內外應合。鄭知縣倉卒無備。遂與典史潛逃。藉口赴東鄉招集團勇。而城失獄。失。竟莫之顧。當匪黨攻城時。先毀警局。旋殺紳士段金培等。轉入縣署。知鄭知縣已去。乃攢毆其家屬。遍獻財物。旋有人從中排解。乃釋之。巡防營管帶董超聞變。馳兵赴援。與匪接戰。匪以槍械不備。董軍攻之甚急。二十九日。城破。獲陳可培之子。並其黨羽印信。匪乃駭散。鄭知縣聞信始回城。

二十八日 河南葉縣因鄉民聚眾請兵

河南巡撫寶棻得葉縣知縣及裕州知州稟稱。葉縣因新政無款。自治亟宜興辦。初時議定由各鄉集款。紳士赴鄉勸導。並演說自治之利益。愚民不知。羣起反對。適有人宣言。謂自治乃害百姓之舉。從前不辦新政。百姓尚可

安身。今辦自治巡警學堂。無一不在百姓身上設法。從前車馬差使。連正項每畝錢百三十文。今則每畝加至三百二十文。現在又要百姓花錢。花錢事小。將來自治辦好。國家洋債。無一不在百姓身上歸還。此時萬不可答應。官紳申通來逼民反云云。當演說時。聽者甚多。及聞此語。咸表同情。二十五日。兩縣紳士議加酒稅六陳稅。鄉人大譁。紳士無法。回縣稟明請示。知縣正在無可如何之時。各鄉鄉民均已紛紛聚衆。倡言造反。半日之間。聚有鄉民一二萬人。人心惶恐。紛紛逃難。並聞有卽日至縣中圍城之說。事起倉卒。特爲請兵云云。寶巡撫得稟後。卽日飭陸軍開拔一營。前往彈壓。

二十八日 在澳門之葡兵聚衆要求葡官驅逐教徒

澳門天主教徒。勢力素盛。主教極擅威福。男女教徒。統歸其管轄。又設有嬰堂。以收養窮而無告之子女。迨長亦令爲教徒。數約二千餘人。其口糧卽由軍餉扣減支給。以是軍人尤深怨之。會葡國共和政府有電致澳門葡官。令將教徒驅逐出境。向日之口糧。停止給予。軍餉如數發給。不得減折。澳督不卽奉行。亦不將電文宣布。時又有教會中某律師。邀集衆人。聯名稟請本國政府。收回驅逐教徒之命。新鏡衛報宣布其事。并表贊成之意。遂激動軍界公憤。二十八日。水陸各軍同時於礮爲號。持械齊赴葡督公署。舉代表四人。向葡督要求四事。一、實行葡政府驅逐教徒之命令。二、男女教士。限於二十四點鐘內出境。三、某教會律師。須予以相當之罪。新鏡衛報亦勒令卽日停板。四、此後軍餉不再扣減。澳督恐釀成大變。不得已。一一簽允。衆兵始歡呼而散。是日各教院之男女教徒。攜衣包輜重。潛往民家避禍者。不知凡幾。各鋪戶初不知其故。均閉門歇業。及夜。由衙門宣佈理由。衆始心安。如常營業。然聞澳居民。已吃驚不少矣。

事後香山勘界維持會。香山各鄉民。及香港商人。均電致兩廣總督及政府。請爲派兵保護。兼爲收回澳門地步。

中國大事記補遺

記疆臣請速設內閣事

自十月奉 諭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并預行組織內閣後。續又 諭飭各省督撫。凡開設議院以前應行提前趕辦事項。速即切實進行。各省督撫奉 諭後。多有以速設內閣爲請者。茲將電文擇錄於後。

浙江巡撫增韞電 迭奉 諭旨。飭將提前趕辦事項。由該管衙門通盤籌畫。凡召集議員以前。必須完備各事宜。分別最要次要。請旨辦理。并著各督撫將開設議院以前。地方應行提前趕辦事項。切實進行。等因。欽此。凡屬臣下。敢不奮勉圖維。以仰副 朝廷殷殷求治之至意。惟提前趕辦各事項。何者宜先宜急。何者可後可緩。若責成該主管衙門通盤籌畫。但能於主管各事項詳加分別。既未必能合全國之財力以量入爲出。復不能審通國之情勢以因地制宜。且提前趕辦事項。何者宜屬國家經營。何者宜俟地方分擔。恐非各該管衙門所能各自取決。前者憲政籌備清單。不免竭蹶叢脞者。實由主持憲政者既無從通籌財力。綜覈財政者又勢難兼顧事體。遂至政令與政務。未能合一。此次明諭通盤籌畫。通力合作。誠爲憲政進行之根本。惟通盤籌畫。莫如速設內閣。特簡總理。以爲統一之機關。通力合作。莫如主持於中央。商榷於各省。力除隔閡之舊弊。似此辦法。或可於年內公同商決。請 旨遵行。以免貽誤。此國會未召集以前。目前宜亟亟定議者。至地方應行提前趕辦事項。仍宜以籌備憲政。應如何修改爲標準。內閣綜核一切。較各省先自爲謀。自易統一。且現在國會尙待召集。責以負擔義務。非國會成立確有把握者可比。而各省預算既已定表。部咨不准追加。尤難以空言而踐實行。爲今之計。惟有 飭下政務處會議。將通國財政預算應加之數。妥擬

辦法。提交資政院決議。以期共維憲政。愚昧之見。係爲遲。旨切實施行。不敢敷衍塞責起見。是否有當。出自 聖裁。謹請代奏。

江蘇巡撫程德全電 伏讀本月初三日 諭旨。提前趕辦事項。須於召集議院以前。一律完備。是現行籌備清單。必須重議脩改。德全竊維從前籌備事項。所以竭蹶盡瘁。應付不遑者。由於立法之始。無統一籌畫機關。政務與政費。未嘗合爲計算。往往一事而各相牽持。一款而互爭挹擠。內外上下。煩擾繁雜。大可引爲股鑿。現在預算案已咨部。地方之財。現祇此數。所有提前趕辦事項。應懷遵 諭旨通盤籌畫一語。由各衙門組合商量。分別先後緩急。妥爲規定。但求切實。不嫌簡單。總期準乎財力。協乎時勢。庶幾言之能行。行之有效。惟是提前趕辦事項。何者爲先。何者爲後。何者爲緩。何者爲急。盈庭聚議。莫衷一是。羣據意見。則各有理由。互證條文。則各成體要。必須有人焉爲之萃衆見而加以斟酌。守定見而力爲主持。然後血脈流通。主腦素適。一掃從前牽掣紛擾窳敗之習。應請即速 欽派總理。預設內閣。就一切事項。先後緩急。斟酌而主持之。條列清單。綜核釐訂。以收提前趕辦之實效。至於人民擔負義務。乃立憲國民自有之天職。按之憲法原理。所謂義務者。乃對於權利而言。此時國會未開。憲法未頒佈。人民焉肯不視權利而認義務。若遽議加擔負。人民必有藉口。故量出爲入之說。祇能行之於國會既開之後。不能行之於國會未開之前。德全逆知宣統五年國會開設。彼時官民交相淬厲。合力進行。不特義務擔負。確有把握。即一切政治問題。均可迎刃而解。惟爲時脩改清單。宜單簡不宜繁密。宜通盤籌畫。不宜各出心裁。而扼要之處。則在趕速簡派內閣總理。蓋內閣一日不設。則政治統一機關一日不備。即提前趕辦之清單。一日不能規定。恐 朝廷殷殷求治之意。亦因之滯滯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德全統。

江蘇巡撫程德全第二次電。德全於前月十六日電奏請預設內閣。速備總理。修改籌備清單。未奉。明諭。時切悚惶。世變日亟。政象愈頹。國是所關。豈容姑待。提前趕辦事項。誠如。明諭宜通盤籌畫。通力合作者也。就全局言之。何部分應提前。何部分應趕辦。就一部分言之。何項應提前。何項應趕辦。此中通籌規訂之責。專在內閣。今者內閣未設。總理無人。遽言提前趕辦。則此以爲應提前者。彼或推而後之。今日以爲應趕辦者。明日或從而緩之。從前不過因籌備而紛擾羈雜。他日且將因提前趕辦而多一紛擾羈雜。流弊所暨。尙忍言哉。德全受恩至重。焉忍知而不言。用是一再陳。冒瀆。宸聰。並非敢膠執己見。更不敢邀博時名。蓋爲國家前途計。爲憲政前途計。則速簡總理。預設內閣。未可一日緩也。德全伏念。皇上聖明。非不欲速簡總理也。而審慎於難得其人。諸王大臣非不欲速設內閣也。而嫌疑於難勝其選。因是總理未獲。即派內閣未獲。即設一切提前趕辦事項。遂坐是不獲酌定而實行。德全竊謂主憂臣辱。往訓可稽。方今內憂外患。相逼而來。非。皇上殷憂之時耶。諸王大臣如但知顧惜其名譽祿位。則已。倘心於王室。則犧牲其名譽祿位。亦何足惜。德全非不知內閣創設。任總理者。誠難免於攻擊推翻。然繼起者前事爲師。經驗因以增進。其政象必有進步。是受攻擊推翻者。不過總理一人。而享其利者。則國家萬世也。內閣國會衝突。乃立憲國必經之階級。既無可解免。亦不必驚疑。要之磨礪既久。政府程度漸高。議員程度亦漸高。然後上下一心。交相贊助。而憲政根基。於以穩固。德全伏願。皇上即速簡派總理。不宜過於審慎。受任總理者。即速組織內閣。亦不宜過於嫌疑。庶幾提前趕辦事項。得以及時通籌規訂。見諸實行。世之論者。每謂內閣責任重大。總理程度難得其人。然今日議員之有程度者。又幾人哉。蓋以程度論。上下同一不足。必須互相淬厲。程度乃有足之一日。嘗考東西各國歷史。內閣解散一次。總理攻退一次。其政象必進步一次。若慮及解散而內閣不速成。慮及攻退而總理不受任。則國是之遠者大者。姑不

具論。即目前提前趕辦之規畫。亦無從解決也已。愚昧之見。伏候 聖裁。德全微。

江蘇巡撫程德全致胡廣總督瑞澂電 佳電悉。電館商改籌備清單。甚表同情。先後緩急之說。弟胸中實無成竹。就事勢言。則無一不宜急行。就財力言。則無一不宜緩待。內閣不預設。所謂提前趕辦者。祇可敷衍門面。斷難通籌實行。質而言之。費筆墨之事業。可以提前。費錢之事業。不能提前。形式上之修改。可以趕辦。實際上之修改。不能趕辦。堅帥電軍必應籌備數端。除審判廳外。皆費筆墨之事業也。皆形式上之修改也。如此做法。雖無益處。然不至似從前之擾亂。弟亦贊成。堅帥又言。教育自治巡警斷難刻期告成。弟對於審判廳。亦同此懼。年內各處大半開廳。姑勿論經費之困難也。試問人才安在。法律安在。將來醜狀畢露。可以逆睹。何也。則以審判廳係費錢之事業。又實際上之修改故也。舉一反三。能無太息。德全更有言者。事物之理論。本各有其是非。政治之眼光。要必求諸遠大。我輩所謂後先緩急者。何嘗敢自命為是。縱云是矣。館臣據此而編為定程。皇上據此而任之內外臣工。果有效乎。無效乎。目前內外人材。不過如此。籌備清單。改亦無效。不改亦無效。籌備事項。緩亦無效。急亦無效。是可斷言者也。政黨不立。徒法不行。故今日除催設內閣外。竟無第二語可說。催設內閣。非謂天下從此治也。但設一總理以供人民推翻之資料而已。此仆彼與。再接再厲。閱歷漸進。繼起有人。然後政黨之機。乘此結構。內外上下。同心戮力。此時方有求治之望。弟嘗謂將欲求治。必先止亂。如修改清單。一洗從前煩雜莽亂之習是也。且非有亂不能求治。如預設內閣以備與人民衝激是也。公等蓋謀偉論。聯銜電館。弟必附名。但弟意仍以催設內閣為上策。弟本月初五日又經電奏。并聞 德全文。

資政院開院後續聞

湖南巡撫楊文鼎發行公債。未交諮議局議決。事後經資政院議長具奏。樞臣擬 旨。仍未加以處分。致全院大譁。要

請軍機到院質問各情。已詳前記。茲探得資政院原奏。亟錄如下。

竊照湖南發行公債一案。前經度支部覆議具奏。奉 旨俞允在案。臣院迭據湖南諮議局及湖南巡撫先後電告情形。當將該電文送付特任股員會。審查得湖南巡撫楊文鼎。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奏請援案試辦公債票一百二十萬兩。資政院於九月初四日。據湖南諮議局電稱。局章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得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楊撫未交局議。遠奏請發行公債票一百二十萬兩。顯係侵權違法。萬難承認。又於初十日。准湖南巡撫電稱。此項公債。既經奏奉 諭旨照准。諮議局是否有更改奏案之效力。且上年湖南安徽奏辦發行公債。亦未交局議決。湘省事同一律。合併聲明。又於二十二日。據湖南諮議局電稱。局章仰稟 聖謨。溥海臣民。咸宜恪守。楊撫受任封疆。有翊贊憲政之責。煌煌 欽章。豈容不知。知之而故以一奏嘗試。其欺罔 朝廷。蔑棄憲典。不僅本局職權。被其蹂躪。國家制度法律。效力一失。全國議局。均無可遵守。又於二十五日。據該局電稱。楊撫電云。上年湖北安徽奏辦發行公債。亦未交局議等語。查鄂皖奏辦公債時。諮議局尙未成立。何得援以爲例。現奉天擬辦公債。錫督即交局議。況湘省饑亂之後。本局五月會開臨時會。平時亦有常駐議員。可備諮詢。楊撫概不與議。其有意侵權違法。顯而易見。各等語。查該省諮議局。於五月開臨時會。該撫籌辦此項公債。當時即應照章交議。乃該撫以並未交議之案。遽行入奏。迨九月諮議局開常年會。復不追交局議。是與 朝廷設立諮議局取決輿論之本旨。殊爲不合。且諮議局章程。係早經奏准頒行之件。卽爲全國應守之法律。該撫應如何恪遵辦理。乃事前則蔑視局章。而以援案奏請之文。巧爲隱蔽。事後則藉口奏案。而以奉 旨允准一語。諉過 朝廷。其爲侵奪權限。違背法律。毫無疑義。自應按照院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由資政院據實奏 陳。請 旨裁奪。並請 飭下該撫。仍將發行公債原案。交該諮議局照章議決。本股員會一再討論。多數決議等情。具

書報告前來。復經臣院全體議員會議。會稱該撫於局章頗有明文規定之處。故意違背。有心嘗試。情節較重。應否量予處分。出自 聖裁。非臣院所敢擅擬等語。業由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理合遵照院章第二十四條。據實奏陳。請 旨裁奪。

三記各省諮議局與行政官爭執事

順直諮議局。已於十月二十一日閉會。旋又於二十七日。開臨時會二十日。探其原因。係直隸總督陳夔龍於九月間奏請援照舊案。續募公債。事為諮議局所聞。當即提出質問書。質問所辦公債。是否作為地方公益之用。抑充行政經費之用。陳總督均未答覆。各議員以督部堂對於此案。既未肯申說理由。又不允取消奏案。是直隸視諮議局應有之權。將來一切議決之案。安望其切實施行。故特開臨時會。提議此事。擬合全省之力。與督部堂爭持。如再不允。決令地方上之捐稅。一概不納。以為抵制之計。務使諮議局之權力。不稍損失。並由議長通告各議員。此二十日中。當以全力赴之。不得一日請假云。

又聞直隸諮議局目下已提出陳總督侵權違法案。呈請資政院核辦。其呈請書中主要之點。一為公債案。一為鹽斤加價案。（此因還津浦路債而加徵者）其鹽斤加價案。謂督部堂對於此案。任聽直隸紳李士珍一人把持盤踞。不令諮議局與聞。聞所加之價。共有六百餘萬。息銀百餘萬。現在路債尙可緩歸。李乃於息銀中提出三十萬。經營濶礦公司。又以三十萬。經營豆腐公司。諮議局以鹽斤加價。係義務增加之事。今督部堂不聽諮議局與聞。是有意侵權違法。故一併糾據。呈請資政院核辦云云。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餘聞

十月三十日。浙路代表朱福洗等以向郵傳部遞呈。決句未批隻字。赴部催批。沈侍郎云。此件公文。已打包封。送往天津唐尙書處。代表即於初四日赴津謁唐。唐謂並未見到此件公文。代表復於初七日赴部謁沈。請一切實批答。以慰南中人心。沈云。存款逾期不撥。章程自然無效。唐尙書在賞假期內。予決不推諉。但廢章程。必廢合同。鐵路局僅提到英公司款四十五萬鎊。照合同不及三分之一。逾期不付。合同亦失效力。前京張鐵路行落成禮時。英公使朱爾典。謂滬杭甬借款合同。已失效力。敵國不願使貴國政府強迫人民。亦不願使貴國人民反對政府。此語甚爲正大。代表云。非人民反對政府。實遵守奏案耳。然則章程與合同。均失效力。人民既願廢章程。外人又願廢合同。所不願廢者。獨當日染指借款一流人物耳。沈云。染指固有其人。予亦難言。予曾將各國借款合同。與中國比較。雖埃及亦無如吾國失權利之甚者。中國借款。有如賠款。可歎。即如滬杭甬借款。僅向英公司提到四十五萬鎊。彼已先將虛息虧耗扣去。實爲無本之息。代表云。然則此事延宕一日。即國家多受虧耗一日。大部既明知其害。何不速辦。沈云。惜唐尙書在假中。代表云。公司商律既無可遵守。章程又不解決。人心惶惶。大部如遲延不決。當電南中。撤路局。退洋工程司。遵照奏案辦理。代表等在京待罪可也。沈云。此語不無激烈。章程已不廢自廢。但須協商辦法。代表云。大部宗旨既定。此事對內對外。當分爲兩起辦理。從前奏案本如是。對於人民。除遵章廢章外。更無圓通辦法。沈因請准初十日前。必有切實批答。代表遂散。

十一月十一日午後。代表復赴部催批。見沈盛兩侍郎。盛侍郎顧沈侍郎而言曰。浙路代表請廢章程。蘇路代表楊廷棟。十月間到京。實呈說帖。與浙路適成一反對。滬杭甬路兼蘇浙兩省。浙欲廢章。須與蘇路意見一致方可。代表云。蘇浙兩公司呈請大部章程作廢公文。不止一次。均未奉答覆。不得謂兩公司意見不一致。盛云。前者勿論。但論現在。沈

云。本部承認浙路代表。不能不承認蘇路代表。楊廷棟亦蘇路股東開大會所公舉者。盛云。何不邀請同來。沈云。其人現在京否。盛云。在京。代表云。存款章程逾二十四個月。即日作廢。乃大部奏案。在二十四個月以前。與蘇路原有聯帶之責任。現在章程既失效力。蘇自蘇。浙自浙。原是兩公司。浙代表此來。係遵守大部奏案。大部謂奏定章程宜遵守否。盛云。滬杭甬三字。不能拆開說。楊廷棟說帖第一條。有滬杭甬路分隸蘇浙兩省。辦法亦應分爲兩極云云。予所不聞然者。惟此兩極辦法一言。代表云。楊君兩極辦法之言。甚合公理。即請大部照此辦理。盛復問沈侍郎云。廢章程須出奏。須照會英公司。已辦否。沈云。未辦。盛云。廢合同之理由何在。代表云。前沈侍郎謂英公司至今僅交款四十五萬鎊。逾期撥款不全。合同已失效力。此即大部廢合同之理由。盛云。彼一方面亦必有理由。代表云。此言出之宮保之口。甚爲不解。江浙人民受滬杭甬線之苦痛。始於光緒二十四年宮保與怡和洋行締結之草章四條合同。三十二年。宮保又補一英公司覆函。至今日合同已失效力。宮保尙欲爲彼一方面設想理由。如此雖閱百年。合同終不可廢。國家安得不破產。望宮保爲國家計。盛又問沈侍郎云。本部究提到英公司款若干。沈云。四十五萬鎊。連扣去虛息虧耗等款。一併在內。名爲五釐利息。實則合到八釐。國家所受虧害甚巨。代表云。此種無本之息。無本之債權。無本之路權。環球未有。大部果何所利而不速廢。盛云。予今說一實話。浙路即如蘇路代表辦法。向部傾款。本部無款可撥。請部收買。本部亦無款可籌。畢竟難以對付。合同必廢。章程自不待言。代表云。前沈侍郎允於初十日前切實批答。今已逾期。沈云。本部對於貴公司向用照會。不用批。代表云。何日。盛不答。匆匆去。代表謂明日再請示云。

粵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

連州鄉民滋事後。省台派知府吳宗禹帶兵到連州。初尙安靜無事。十一月初六七日。鄉民忽大會於對河小水堡地。

方。宰豬聚飲。約千數百人。在小水堡舉出頭人李觀梅。要吳知府過河相見。吳令雷弁過河相會。雷見其聲勢甚盛。不敢帶李回營。吳知府遂於初八日。親統兵渡河。鄉民聞聲。關閉門戶。聯走人山。有等鄉愚。相率鼓噪。打洋油鑼。作鳴鑼狀。隨捉獲鄉民十三人。初九日早飯後。衆又哄鬧。云將拆洋樓。因之派兵保護。城外鋪戶。亦一律關門。下午四句鐘。忽然閉城。旋又復開。

附錄連州紳民呈省台電。州屬土匪作亂。蒙派吳守督隊查辦。詎吳守仍主寬辦。意縱兇兇。初八初九日。掠搶四鄉。牲畜穀石商船銀物。樹旗臨山。初十日。官軍查河。匪先放擡槍。及無煙槍。相持三四小時。始擊退。仍不窮剿。又不解散。希草草了事。現匪黨麥榮光。約流沙各堡齊集攻城。信件由吳守搜獲。土匪歐金生西匪清匪李亞石黎潤石等股匪五六百。均由匪首李觀梅招齊。聲勢甚熾云云。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十一月世界大事記

初二日 法蘭西內閣辭職

法首相布利安氏與勞働大臣卑卑亞尼氏意見不合。卑氏者社會黨領袖也。布氏以事決裂。乃上表辭職。其意蓋欲改造內閣。於現任大臣中。僅留外務海軍陸軍三大臣云。法國輿論。則以爲組織新內閣。仍宜以政府黨共和黨員爲中心。以維持秩序從事改革。而總理大臣之任。則捨布氏外莫屬。而其一部分人士之議論。非証布氏不能盡職者亦有之。

初七日 土耳其募集德債約簽押

凡一千一百萬鎊。息四釐。土耳其度支部大臣與德銀行團間締約。於本日簽押。

初十日 英吉利憲政問題協商不成

即因上院與下院軋轢而開之協議會。竟失敗。

十五日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度豫算綱要發表

如左所列

歲入

來年度

與本年度比較

經常部

四九一・〇〇〇千圓

(增) 五・六六一

世界大事記

庚戌

臨時部

五一・〇〇〇

(增) 七・二二九

計

五四二・〇〇〇

(增) 一一・五六一

歲出

經常部

四一八・〇〇〇

(減) 九・六三八

臨時部

一三四・〇〇〇

(增) 二一・一〇九

計

五四二・〇〇〇

(增) 一一・五六一

各部所管經費分配

所管

計

經常部
臨時部

與本年度比較

皇室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無增減

外務

四・四〇〇

四・二〇〇

(減) 三・一一六

內務

二二・七〇〇

一一・九〇〇

(減) 一・五五四

大藏

二二一・二〇〇

一八六・七〇〇

(減) 九・六六九

陸軍

九八・三〇〇

七六・三〇〇

(增) 一二・八一七

海軍

八六・一〇〇

四五・四〇〇

(增) 一〇・七一五

司法	一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增)	二七七
文部	八·七〇〇	八·〇〇〇	(減)	一四五
農商務	一四·九〇〇	七·六〇〇	(增)	二二七
遞信	七七·六〇〇	五六·八〇〇	(增)	二·一二三
合計	五四二·一〇〇	四〇八·三〇〇	(增)	一一·六六一

二十日 俄羅斯大文豪託爾司泰卒

卒於亞斯太波奧。俄之大賢人也。卒日俄帝下詔勅唁之。議會全體表哀悼之意。其傳畧。神州日報紀事。語之頗詳。今錄之如左。

託爾司泰(吾國舊譯亦作唐斯道)伯爵之噩耗。已傳徧於世界。此世界中。頓失一學界偉人。故今不可不略敘其生平。以誌景仰也。

託氏之在今世。殆如莊生所稱之真人。彼蓋以道爲本。以天爲門。與吾古之至人。頗多新合。從此可知大道之在天壤間者。宛如清風明月。尼父見之以成聖。釋迦見之以成佛。託氏之在北歐。亦必有所見於此也。

託氏生於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九月九日。(係俄歷八月二十八日)方二歲。即喪母。育於叔母之手。十六歲時。入加薩大學。二十一歲。至聖彼得堡受考。得學士位。一千八百五十一年。退隱爲農。預爲棲衡之計。然於是年被擢爲士官。入第二十軍兵協。方以身爲貴族。執戈衛社。爲其職分。莫能辭也。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託氏著「少年行」「哈薩克苦兵」等詩書出世。已受社會歡迎。未幾俄土戰役起。託氏爲砲兵隊長。屯於台尼央河畔。更守司巴斯土堡城。頗爲圍城中之勇士。城陷之先。奉上將命赴俄都報戰狀。因得不死。託氏念此血戰最久。因爭意氣。而賊無限生靈。遂著「司巴斯土堡」小說。以紀此戰爭。形容微妙。而卓然有慈祥氣。文學之名。遂轟傳矣。

託氏因窺破列強戰爭之用心。更著一書。名曰「和平與戰爭」。其言尊崇人道甚至。且含有弭兵主義。乃棄尺籍。歸隱鄉里。聚農家子弟教之。薰其風者。皆爲道德之士。斯時更著一書。今直譯其名曰「恩奈加倫尼那」。此爲人道主義所萃。卷帙至繁。迨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始全部出版。其後更著「我之懺悔」一書。則以宗教哲學而發揮人類道德者。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更著一書。名曰「無智之力」。其言更入微。謂人之智慮。悉爲不可恃之幻線。願此書爲文學絕詣。遂受梨園歡迎。編爲戲曲。施及各國。薰其德者愈廣。而託氏之名亦愈隆矣。

其後更著「瓜落伊亞沙能特」之劇本。亦爲世界所重。其思慮盡破藩籬而無端崖。故此時之言論。多爲社會革命家所解引。一千八百九十年後。託氏更著「教育之結果」。欲以改良社會者。新其國家。歸本於教育普及。公尚衛生。其言尤爲切實。未幾。更著「馬班利論」及「復活」等書。均以慈忍淵默爲入道之本。然俄之俗吏。不察其用心。至欲吹毛索癩。而入之於罟。生身專制之國。可謂大不幸矣。

託氏氣概偉岸。明悟過人。晚年立論。已由根塵而闡及第八識。故其言之真際。俗士殆未驟窺。惟覺其廣大精微。孕育九有。往往後起諸派。如均貧富無君黨。多拉雜牽引。實則託氏洞見圓了之義。初非話墮可比。稽其平生立言。誠可謂昏衢之寶炬。苦海之慈航。今解懸歸真。在託氏固爲乘化以去。然在世人崇仰之心。終難忘情於木壞。

山福之戚也。

託氏於三十八歲時。始娶德國貴族之女。夫人少於託氏二十歲。其歸也。年僅十八。願託氏頗嚴事之。家以內多其夫人主政。凡生子女十三人。五人幼穉。今存者尙有子女八人。夫人有奇行。常主家庭革命主義。出託氏財以濟貧民。託氏無如何。且與託約。凡家財除供其著書出版外。餘則悉以施捨。託氏亦不敢不從其意。嗣復令託氏出版諸書。但取紙料印花稅價值。而不得增加一錢。託氏以夫人施捨故。晚年乃特躬耕自給。然其家範。但取素食。絕肉食已久矣。

二十三日 墨西哥革命起

革命黨擁前大統領馬德羅爲首領。起兵據北亞三州。全國大震。翌二日。亂漸平。二十八日乃全部鎮定焉。

二十五日 巴西里奧德遮捏羅港軍艦叛

與叛事者爲四艘軍艦。攻維要塞首府。其原因以請求增賃不得。翌日遂平。

二十八日 英吉利議會解散

英吉利皇帝。以上院改革案事。諮詢於樞密院。會議之結果。乃發布告。使議會議事於二十八日下午止。解散現議會。而於明年一月三十一日爲召集焉。

中國時事彙錄

海軍之大計劃

海軍部大臣洵邸。昨與海軍提督薩軍門。會商整頓軍艦事宜。擬將各省軍艦。如北洋之海圻海容海籌海琛通濟飛鷹。南洋之鏡清南琛保民建安。閩江之琛航。粵東之伏波。共十二艘。其南洋之辰宿列張軍鄂鵬燕水魚雷艇八隻。廣東水魚雷艇八隻。北洋泰安鎮海。南洋登瀛洲楚材。皆須修理。尙堪適用。又北洋之飛雲。南洋之測海靖清策電鈞和飛虎金甌。福建之元凱越武靖海。廣東之蓬洲海廣金廣玉廣庚廣戊廣。共二十艘。可供艦隊內海防之調遣。餘如江元楚泰楚謙楚同楚有楚觀安放七隻。均不能入海軍防隊之用。核計支配北洋巡洋艦五隻。礮艦二隻。水雷礮艦一隻。福建報知艦三隻。礮艦一隻。南洋巡洋艦三隻。礮艦九隻。水雷礮艦二隻。水雷艇九隻。廣東報知艦一隻。水雷艇十隻。礮艦八隻。惟各該艦均須一律修補齊

中國時事彙錄

整。並速造礮艦若干。巡洋艦若干。重要軍艦若干。俟議妥後。一併奏明辦理。又統制海軍軍艦大臣薩軍門。現與洵邸會商。各省巡防艦隊。自甲午裁撤後。迄今有年。舊日宿將。大半凋零。雖有一二。亦不易於招集。必須從新訓練。此項經費甚鉅。應豫爲籌備。以資開辦。

中國國民禁煙會續記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鐘。中國國民禁煙會。在北京西城中等商業學堂開會。商議國民禁煙進行之辦法。是日有議決辦法數條。爲我國民所當注意者。

(一) 請求外務部。與英政府協商廢止鴉片入口條約。俟復中國自由禁煙主權。

(二) 請求資政院議決縮短禁煙年限。嚴訂條例。奏請施行。並咨明外務部。廢止鴉片條約。

(三) 聯合各省諮議局。及各自治團體。協助國家。以期進

庚戌

行云。

當日此三項議決之案。即日均已通知外部。

又禁煙會先於二十七日。致電倫敦禁煙總會。略云。英公使敦促我國訂立鴉片新約。(緩禁煙之約)中國民甚爲反對。政府悚於英國之威權。遲疑不定。英國耶教人民。宜電助我政府之膽力。俾能定志。立時禁絕鴉片入口。時弗可失云云。

附錄英國下議院議案 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三十號。
下議院公同決定議案一件曰。我輩確知販賣鴉片之事。爲違背公理之尤。我皇家宜從速斷絕。以彰公理而順輿情。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印度內務大臣布塔蘭氏在下議院宣言曰。一千九百零六年。印度政府收出口煙稅金五百六十六萬零五百二十八鎊。一千九百零七年。收稅金五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六鎊。一千九百零八年。收稅金五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鎊。(約合華銀六千萬元)蓋自下議院決定禁煙後。而徵收之煙稅。逐年遞

增。去年較前年。增收至六十三萬九千二百十四鎊之多。是謂禁煙乎。抑謂進煙乎。吾不得而知也。我國之議院。以禁煙爲目的。我國之政府。利煙稅之多金。是議院之意思。與政府之行爲。適成一反比例。然則我國祇有政府足矣。又何須議院爲也。此中之理由。願政府與煙政大臣。爲我一解釋之。且此項問題。爲民黨之問題。非政黨之問題。現在我國。無論保守黨與進步黨。莫不以販賣大煙。引爲深恥。今以政府之現相觀之。似我政府中。無一熱心公益愛惜名譽之大員。毅然實行禁絕不正當之營業。以慰我全國人民之希望者。嗚呼。此說若確。吾儕國民。自當索一相當之酬報。以賠償名譽上之損失。當亦政府所共諒也。蓋今日之中國。非復前日之中國。睡獅已醒。悚然以大煙爲深戒。若我國干冒不韙。但願金錢。不惟遭華人沒齒之恨。且貽萬國永世之羞也。諒我執政諸公與煙政大臣。當不河漢斯言。

附錄北京報載歐人論鴉片問題 西九月之末。英倫宗

教團禮布通牒於全國教會。署名者自康特伯雷及約克兩大主教以下。有著名之教會領袖二十一人。其通牒乃爲印度鴉片貿易事。謂擬於天津條約批准日之十五週年（西十月二十四號）以前。呈遞請願書於政府。要求二事。

（一）支那所有條約上之義務。關於鴉片入口事項者。今當正式免除之。

（二）印度政府與鴉片貿易之關係。當立時斷絕。

此通牒出。泰晤士報評之曰。

此通牒也。其受社會之歡迎。自不待言。雖然。以署名之名士。如此其多。行如此使義一事。而「義」字之真解。乃終未得。良可惜也。通牒之目的。在爲支那免除條約上之義務。及立時停止鴉片貿易。殊不知此種手續。已經爲之。惟附以條件耳。該通牒未提及此。尙爲文字上之小失。其大誤處。則爲此事所犧牲者。至於何度。該通牒未嘗略表其同情也。吾所知者。則教會各首領欲停止鴉片貿易。並樂加

中國時事彙錄

全部損失於印度人民而已。

西七月愛丁堡萬國傳道大會之結果。全世界教會之出席者九百人。共遞一請願書於英政府。文曰。

吾輩世界教會之代表者。今開會於愛丁堡。因見支那政府禁煙之真誠。敢敬護請願於不列顛政府曰。凡關於鴉片輸入事項。支那當完全立於自由之地位。而不列顛政府。當速設法停止鴉片貿易。

艾立阿氏者。從事印度。久號稱熟於印事者也。爲鴉片問題。曾致書於泰晤士報。今節錄之。

如吾所見不謬。廢止鴉片貿易。則孟加拉與北印度之種煙者。以及印度土民之種煙者與土酋。皆直接受其影響者也。英領印度全部。則間接受其影響。何也。以緣此失去四百五十萬鎊之歲入也。

今請先卽歲入言之。吾人之以爲痛苦者。則欲償其損失。非別征新稅不可。不然。要政必因之而延擱是也。愚則以爲結果當不至是。以現在歲入各源之自然發達言之。彌

庚戌

鴉片之失。殆亦不難。然即不能彌縫矣。憊之所欲問者。則印度人民果有權利以鳴其不平否。夫鴉片歲入。乃出於一種出口稅。此種出口稅。乃加於一物。此一物也。則支那爲條約所束縛。無論違反其意思。至於何度。亦必輸入者也。

今試問此種出口稅。可從道德上證其爲正當乎。此種條約。自支那外。亦可以強力與他國結之乎。今若告印度曰。「汝享用此種歲入。如是之久。其速致謝。如汝之顧客。以嗜好及感情之變遷。不願與汝交易此物。而吾人亦復不能強之收受。其愼毋不平。」誰曰不宜。

至言直接損害及於孟加拉及北印度之種煙者。吾則不審所謂損害果何在也。彼之種煙。乃受特別允行。絕不能自由以充。種煙費用。既支煙價甚多。而種煙後。又迫於以一定之價額。全數賣出。彼之友朋。恆走相告曰。「此價值也。且未償本。如非得現金。汝勿賣之。汝如不種鴉片而種他物。當較獲利。」由是觀之。將孟加拉之煙苗。掃除至

盡。亦斷不聞嘆惜之聲。倘欲爲煙苗營葬。亦斷無執紼者。印度土民以及孟買附近之種煙情形。吾不深悉。然易種他物。獲利當較豐。則亦可以推斷者也。

有署名者。亦投函泰晤士曰。艾立阿君謂鴉片爲「支那束縛於條約。雖違反其意思。亦必輸入」之物。斯言也。余常聞之。或謂足信。或謂不足信。以吾所知。則支那實無意反對鴉片之輸入。如葉爾根伯爵與支那官吏訂立稅則時。欲除去鴉片一項。支那官吏不欲。其一證也。然姑不具論。惟艾君所言之條約。究何所指。吾知非天津條約也。艾君亦有以教予否乎。

艾立阿氏旋答某氏於泰晤士報曰。天津條約。誠未說及鴉片。吾之所指。非即該條約。乃由該條約附訂之「稅務及商務之條規」也。此條規中。則明載鴉片每箱征稅支那銀三十兩。故欲禁止鴉片之輸入。非將此種條規改訂不可。改訂此種條規。吾知必爲支那政府與吾政府交涉之題目也。

右舉各節。乃從最近倫敦泰晤士報摘譯之。其詳非篇幅所許也。大約此問題之載於英紙者。日有所見。記者彙觀各報。其議論絕對助吾者。殆居多數。以吾政府禁煙不力爲詞者。十之一二。以印度受損而遲疑者。十之二三也。有英人魯意斯者。著一書曰「黑鴉片」。其中贊助支那政府甚力。發端乃引千八百四十二年倫敦泰晤士報社說一段。此社說者。卽評論當時鴉片戰爭者也。其文曰。吾英之放賣鴉片。其所負責任。不僅在政治上也。且在道德上矣。吾以爲此直英國政府亟當洗心革面之時也。政府萬不可更行保護此種商業。萬不可以此種商業爲印度歲入之源泉。……吾人攻掠支那之市。殺戮支那之民。在道德上。實大有負於支那。倘吾不放賣鴉片。異議果何由起。異議不起。吾人亦不至犯此民族之罪。

此泰晤士報之論出後六十餘年。英國輿論。大都一遵此道。良史家莫不以鴉片戰爭爲其國恥。與其士大夫接談。無不以鴉片事爲其國家道歉。每吾政府或民間於禁煙

中國時事彙錄

問題。偶有舉動。莫不動議於英紙。記者敢謂吾人能真利用英人輿論之力。決心洗除此毒。則停止鴉片貿易。直二十年前事。又何待今日爲哉。若至今日。而吾尚以自禁不力。貽人口實。則中國人誠狗彘矣。

附錄北京英文日報登載倫敦十一月二十三號電文。盧衛斯君（英國禁煙會之書記員也）代表全國基督教徒。上書政府。力求急速禁止鴉片營業。又代表全國基督教徒。確保今日乃中國恢復自由禁煙主權之機會。其所上之書。多謂中國於禁煙之工夫。既極爲熱心認真。我英國決當還回中國禁煙之自由主權云云。故現今乃中國以自立國態度向英國討回自由禁煙主權之機會。可以禁絕鴉片之入口。近日英國有千萬基督教徒。以販賣鴉片爲一國之重罪。引爲深恥。並因多年獲罪。不敢立於上帝之前。尤不喜政府用緩慢手段禁煙。以爲如此行爲。實非文明大國所宜。因而一般熱心禁煙之士。近日頗強迫其政府。捐棄金錢主義。以求急速禁煙。設今日中國如放

庚戌

臆向英國要回自由禁煙之主權。則全英國之基督教徒。必將極力贊成焉。

北京英文日報附誌云。前者北京國民禁煙會成立時。曾由資政院議員林炳章君。代表全會。向英國禁煙會打電云。英國禁煙會鑒。現今中國國民禁煙會。已成立於北京。請英國還復我國自由禁煙主權。將所有鴉片立時禁止。又同時萬國改良會代表。亦向瓦升盾總會發電。其文與林君致英國禁煙會者同。惟末尾增有一句云。請將此電文發交各處報館。故當日世界各國。無不知中國國民禁煙會之成立也。又近數星期內。改良會代表丁義華君。著有許多關係禁煙之英文論說。登諸英美歐洲各大新聞報。英人之受其激發。已爲不淺。今接中國國民禁煙會之電文。自必另有一番感情。我熱心禁煙諸君。其勉之哉。又接瓦升盾來函云。美國政府見中國熱心禁煙。深爲佩服。並言我輩與華人。同具一樣之希望云。

日俄在東三省之近事

▲▲朝鮮亡滅以前。韓民已相率來滿。以吾吉東爲壑。如延吉府之和龍汪清等縣。密邇韓疆。越壘之民。無慮十數萬人。喧賓奪主。久成隱患。頃日本駐延總領事永瀧久吉。以韓國既爲日併。此輩僑民。應卽由日設官管轄。擬仿照金州半島租借地辦法。在延設立日本都督府。實行管轄。聞刻已從事設備矣。

▲▲某國政府有秘密命令。飭駐東省各領事。及都督府。凡東省馬賊。一律設法招募。應募往者。能募集百五十人。編一中隊。卽以其人爲中隊長。募三百人者。編大隊。其人亦卽爲大隊長。此項消息。長春等處。謠傳已久。乃日前果有馬賊首金壽山之事發見。金受武官某之命。前來長春。擬招募馬賊五千人。作一師團之準備。適爲巡警局偵悉。擒獲。經金局長訊明。以事關重要。轉送府署。嗣由何子璋太守提署面訊。優加禮貌。曉以大義。該賊首直認某國許以重金。故甘心爲此。今後情願歸降。以贖前愆云云。茲何守擬詳請上峯。派爲游巡隊隊官。以策其後效云。

▲日人現因東省有測繪生張某等四人熟悉地理。遂利用之。每人月給薪金三百元。囑其秘密將東省詳細之形勢。限六個月測繪完竣。獻之該國。以便扼要而圖。聞張某等已昏然就道。於荒煙蔓草中。實行測繪。

▲又聞某國人近來不惜重資。雇用一般中國奸徒。調查東省政治上。軍事上。及種種實在情形。尤於地理上特別注意。東督特通電各屬地方官。遇有此等漢奸。一體嚴密查拿。

▲日政府之侵略奉吉。著著進步。近查得每年冬季封河之後。海道之交通杜絕。安奉南滿二線。足扼東三省全部交通。欲更於南滿展築枝線數條。以便席捲奉省。又以彼本國之關簽連絡。力求進步。不久可完成。將來安奉線且為歐亞交通之督脈。繁盛可以預卜。故議就此時先事設備。漸次將安奉改建雙軌。以求日本勢力益可由韓及滿。且彼密定方策。於此諸端。皆取自由行動故智。蓋已預料中國無力抗止云。

中國時事彙錄

▲中日合辦之采木公司。兩國契約原定界址。以帽兒山（即臨江縣）迤北六十華里為限。客歲曾經中日兩國派員會勘。由李道翼廷。借速水日副領事。前往劃分。其時日領即強辭爭執。欲將山嵐劃出不計。悉以平原計算。雙方執持。日員頗不洽意。乃中途折回。李道遂自行勘察。照約區劃。插立標樁。繪為界圖。稟呈存案。詎料該公司著手刊木之始。即置界線於不顧。任意侵越。近來越入我界。竟達一百四五十里以外。亦無人過問。雖今年夏令。被長白府田守子峻查知。曾阻止刊伐。驅回界內。奈密箐深山。查察不易。將來愈刊愈進。未知所底止也。

▲吉東圖們江岸松杉背一帶。森林蔥鬱。彌望無垠。現聞有奸民。私與日人締結契約。由日人出資。頂名採伐。順江下運。至琿春海口交付日人。近日延邊官吏已微有所聞。恐遂釀成國際交涉。已電稟公署請示辦法矣。

▲長春日商守平洋行。因本年春間滿鐵佔用界內。新市街建築之應用品。以磚瓦為大宗。遂於滿鐵界外強佔

庚戌

民戶涂姓地四五百坪。設場煉瓦。涂姓向之理論。竟被毆逐。嗣呈由顏韻伯觀察。派員向之索還。亦漠然置之。現李季康觀察。擬向日領事正式交涉。以保全我之土地權。

▲▲本溪縣後山坡妓館風樂堂。於二十五日晚九句鐘。有日警察帶同馬夫王合等四五人。闖入妓女桂臣房內。尋隙攪鬧。并將窰夥石二毆傷。值該縣巡長劉永春前往查夜。勸解不服。遂將王合等一併帶局。行至中途。不料日警忽令日妓多人。手持器械。攔路毆截。適有巡長劉振忠巡邏至此。見日人恃衆行毆。侵奪警權。向前勸阻。不意日本守備隊兵。暗放手槍一下。該巡長頭部擊傷。氣閉四時之久。幸醫院將彈取出。未致畢命。而馬夫王合。是夜仍未到案。隨兇手回日署矣。該縣陶大令。恐釀成極大交涉。將各巡長百般溫慰。始免衝突。事後即照會日署。要求將王合解送到案。無奈日警一味野蠻。始終不肯將王合交出云。

▲▲開原小孫台火車站內。有錦州人胡天雷。在該站備

工抬土修築馬路。因工作遲緩。被監工日本人松本幸雄。持刀刺傷左脅身死。開原縣王大令聞信後。馳詣驗訊屬實。要求日警察署交出兇手松本幸雄。該署聲稱已解往鐵嶺領事館核辦。王大令隨即呈報交涉韓司使。札飭鐵嶺縣。與駐鐵日副領事。迅開談判。以重人命而保主權。徐大令奉到札文後。當即與日領交涉。已允將該兇按律懲辦。

▲▲吉林濱江道前稟公署。謂俄國現時發到哈爾濱軍隊三千。並備有輕砲。問其原因。稱遼東山裏一帶。胡匪猖獗。火車上輒受搶劫。是以發兵隊保護鐵路云云。此時察其舉動。似尚無他意。然其居心果何在。吾究不得而知也。

▲▲呼蘭府屬對青山地方。南瀕松花江口。係糧車出入要衝。向來設有稅局。以征收糧捐爲大宗。詎近來俄人。以該處爲東清鐵路附屬地界內。照章不應我國設局稽征。濱江道于振甫雖屢與交涉。迄未應允。現在該局不得已。稟准上峯。擬退避其勢。另在該處左近。設分卡四處。以便

堵征。想俄人不致再起而阻我矣。

▲▲黑河商會電稟農工商部云。十四日晚五句鐘。口北俄官兵四人。乘馬執持刀槍。闖入濟仁堂藥舖。櫃東告以并非貨舖。請往他處去買。俄官抽刀迎頭便砍。櫃東躲避。已將欄櫃砍破。急報巡崗二名解勸。已將掛燈座鎗打毀。搜取抽屜什物。並將巡警一名砍傷。出門向街放槍。擊及

本醫院之間筒。各崗兵齊集勸阻。扶住三人。跑去一人。蒙府尊親出勸解。邀俄官到署。謂當備車送回。忽來俄馬隊二百餘人。將東西街口圍住。砍傷路人無算。打破商會及各商號門窗。拆毀小店房一所。乘勢闖入府署。將審判官通事砍傷甚重。掠取軍械錢帛衣服案卷。急告俄撫。遣俄隊長來勸。不理。廓黎薩爾暨營務處前來彈壓。亦未能遣回。嗣經馬隊翼長類納金押回。查俄官兵無放越界。滋鬧街市。實在不合公理。為各國商界所不容。今在黑橋居洋商。均已通電其本國。全市商情惶惶。不敢開市。應請大部急告外部。速與交涉。所有傷人失物等情。已呈報府署

中國時事彙錄

轉電請本省撫臺。萬乞為商民作主。以伸國權。以明俄兵野蠻之情。云云。

▲▲哈爾濱東清鐵路俄國邊防軍總司令部。向設有蒙務科。專司與蒙人交涉事務。用有蒙文譯員。及蒙古調查員多人。日前又有蒙人名拉果呼圖克圖者。由蒙古喇嘛泌旗來此。與該司令部長。及蒙務科長。密談數句鐘。防閑極嚴。雖內容莫悉。然投厥情形。當係報告該旗重要事件。聞該蒙人前已來哈一次。俄人命其運動該旗蒙王使之親俄。此番重來。非止一人。尚帶有由該旗同來之蒙官二名。想必有以報俄人之命也。

▲▲日俄協約告成後。俄人圖蒙之心。進行日亟。赴內外蒙旗託書游歷。陰作偵探者尤夥。近如呼倫貝爾一帶。又有俄人數十名。由內蒙古達爾汗王旗取道江省。西往外蒙古車臣汗各境。其徒黨皆效僧侶裝束。到處參拜佛像。據云。係入蒙古喇嘛教者。現值聖朝之時。故雲遊而來。以廣見聞。特觀該俄人每到一廟。必逗留數日。且多烟熟蒙

庚戌

語與蒙古喇嘛甚暱。踪迹尤秘。此輩駐廟喇嘛。半多蒙族貴族。有勢力而又爲蒙民所信仰者。俄人結交之。以爲愚弄。勢殊可慮。聞黑撫周少樸中丞。亦以俄人窺伺蒙邊。日甚一日。若不及早維持。必遭大患。已電商東督。會銜奏請飭下理藩部設法緝禁矣。

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

▲▲滿洲里自瘟疫流行。道南設有醫院。道北又設衛生局。皆由俄人主持。凡本街店舖內一有染病者。無論爲疫否。卽封門閉戶。將人逐至站外。置有瓦罐車多輛。有病者拖入其內。無病者將衣服脫盡。用冷水潑通身。令走百步後。卽另入一車。其尤可慘者。日昨八雜市。有李某年十八。無甚知識。遇俄人查街。恐被罔去。私匿洋草內。不意爲俄人所見。立即拉出。用槍將其右腳打傷。帶入病院。向該管俄官言其有病。隨逼飲以有石灰之溫涼水。未逾兩點鐘。李卽氣絕而亡。又有二華人在三道街。因染傷寒病。被店主逐出。俄人撞見。卽刺按入棺內。用車載往街外掩埋。故

稍染病者。俱魄喪魂飛。十月二十餘日。共計華人斃命者三百有餘。後此更不知凡幾。嗚呼。

滿洲里常有慘事傳布。有游民高士增高三父子二人。係直隸鹽山人。日前高士增高偶染風寒咳嗽之症。方服藥一劑。卽被俄人查見。指爲疫症。隨帶往車站。飭入瓦罐車。其子高三尾隨至站。不准晤面。是夜高士增高斃命。次日高三千方萬計。用洋若干。將父屍在羣屍內拉出。獨身掩埋。以備異日負骨歸里。然未及三日。高三痛父死不明。亦染心悶之症。方服藥一劑。亦被俄人查知。扭至瓦罐車。不知灌以何藥。一晝夜卽死矣。痛哉。

滿洲里俄人常罔華人入瓦罐車內。每車有十九名二十名。多至三十名不等。每名日給白麵一甫子半。(卽十八兩)白米四兩。然俄兵管車之頭目。竟常將麵米扣留十分之三。以致人苦不飽。日昨由在俄商會之十八家中。國商號。調查確實。已向理事會陳說矣。又滿洲里瓦罐車內。於日前一夜中斃華人至十名。每夜斃命。常二三名不等。

嗚呼。慘矣。

臚濱府回事處韓某。奉派在車站彈壓瓦罐車內華民。兼管分用米麵。日昨商民因所分不均。羣起將韓某衣服扯破。內有不平之輩。互相鬪毆。有將頭腦打破血流不止者。韓某益借俄人之威以困厄之。瓦罐車內華民遭此奇禍。然猶有不自懼。而終日賭寶局者。日前衛某與宋子玉。因賭大起衝突。衛某乘其不意。以刀刺入宋子玉腹內。深四寸。當時雖未斃命。然衛某已被俄人着押矣。此亦一怪狀也。

十月二十二日。疫症斷絕。人慶更生。不意二十四日早四鐘。俄又將各街巷口堵塞。華人除在俄商會註冊十八家不例外。所有各業商人。一律驅往車站。商民三千餘。婦女四十餘。踉蹌號哭。奔走稍遲。鞭笞立下。或以槍刺亂砍。俄兵鼓掌大笑。至站後。解衣驗病。裸立荒野。至晚十鐘始畢。仍趕入瓦罐。當日凍斃者四。死而轉甦者四十餘。婦女赤體懼羞。多以手自掩。俄兵舉槍暴打。祇得垂手僵立。（後

中國時事彙錄

俄員發給白布一條准圍下體）近十八家巨商。鑒此情形。特開會議。謂華人窘辱至此。而官不聞問。三千餘同胞。非盡死不止。議請俄員派人赴站查看。應用食物。由華人設法供給。所費若干。全市均攤。幸得該俄官許可。昨已實行矣。

滿洲里在俄商會註冊之華商雙興盛等十八家。因俄人圍禁本埠八道市小本營業商人於瓦罐車中。狼狽不堪。死亡甚多。殊不滿意。要求釋放。又不見允。業於十月二十四日。均各閉門罷市。以示抵制。嗣又屢向俄員繼續情商。終未見允。該商團乃議妥。以初八日為始。各街鋪戶一律關閉。倘有但願已利私售貨物者。查出一次罰洋二十五元。並牌示大小商號一體週知。以示抵制。然俄人亦不過問云。

▲近來哈爾濱埠檢疫。已成一最大問題。自此鼠疫由滿洲里一帶發生。華俄人之死者。旬日之間。約達五百名。故俄人極為驚怖。據識者所言。此疫本起於俄境。其由莫

庚戌

斯科以傳染於貝加爾者。往事歷歷可證。近則由滿洲里俄國邊界。渡傳於哈爾濱。且波及札蘭諾爾。札蘭屯。海拉爾。齊齊哈爾各地。東清鐵路公司。遂設防疫會。日事檢查。中國官場亦注意此事。并責令商民掃清。頗能振作。且雇俄國醫員料理傳家甸華界檢疫事。乃自十月二十三。四日。有染疫死者數華人發現。俄醫員身亦染疫。不能復查。於是俄人大譁。遂分兩派議論。一謂中國人不知疫之危險。觀上海查疫尙起風潮。傳家甸逼近租界。華官既不能力任此事。俄人宜乘機干涉傳家甸查疫。且宜以兵力壓制。使華人從命。一則謂宜用重兵守住要道。杜絕傳家甸與租界交通。以傳家甸華人多開飯館客棧。常有數十人共臥一坑。數百人同處一地。其勢最易傳染。況每日往來租界之人。不下萬數。使不遮斷交通。必至貽害俄人者。然傳家甸居民稠密。頗有超過租界之象。俄人慮關兵守隘。易傷感情。故其言尙未即行。然而限制華人。不許入租界。則已行矣。且界內公立小學。今亦不許華童入學。而各工

廠皆令華人一律散工。以免傳染。彼之貴重生命。誠不得已。然吾國人以不潔聞於世界。今染疫死者亦獨多。若不因此急自振濯。則誠國家之大恥矣。現在俄人已干涉傳家甸查疫諸事。租界中之庶務會。已頒檢疫章程。頗爲嚴厲。且施防疫藥水。徧送居民。其宰牲廠有華工者。亦經停止。馬家溝有華人木屋。俄人謂已染疫。將其放火焚燬。最慘者。則租界內八道街五鳳樓。中居華人二百六十八名。中有一人疫死。俄人竟行封閉。將此二百六十八人盡鎖樓內。謂須經過五日。查實無疫。始可釋放。幸道裏（按即租界）商會施送食物。濟此閉鎖華人。否則必悉成枯槁矣。而俄報尤日鼓動。謂此疫傳布至速。非以兵力盡守。必至傳及俄人。殆有不用兵力堵截不止之勢。且今東清火車站。如海參崴。夜烏于尼野夫司克。索司諾羅牙巴吉木赤那牙等處。遇有華人。必嚴行檢疫。而後放行。故行旅騷然。而火車之來往亦較滯矣。噫。哈爾濱俄人近在租界中檢疫。多以封閉華人。禁其交通

爲事。除五鳳樓外。又有三十六棚鐵廠華工寓居之第二
百三十八號房內。有徐某因患傷寒病多日。忽被俄人查
出。亦指爲瘟疫。將該房及左右鄰人。均派兵圍守。不准出
入。並有糧米鋪送米人一名。亦圈在內。其情狀頗蠻悍也。
哈爾濱鼠疫發生後。俄人即倡議用兵遮斷華人交通。近
來俄人於檢疫時。已迭次用兵威囹禁華人。其狀至慘。據
西醫某言。近日疫已漸消。然寒氣已至冰點。俄人常威迫
華人。於曠地裸衣受驗。強令華人裸立十餘時之久。因此
被凍死及寒病死者。頗不乏人。而俄人則皆指爲疫死。以
至外面報告鼠疫。若方興未艾。實則已漸滅殺矣。

秦家崗西何家溝地方。有俄國病棚。(病棚二字係由俄
語譯出即防疫處所)停有紅色火車二十輛。近日拘禁
之無病華人。多至七百二十五名。有因在本埠與病人同
室而居者。有因由他處與病人同車而來者。均被拘留查
驗。必須滿五日限期。方能釋放。此中慘死之人不少也。
東路各小站。近有華工多名。因冬寒停工。紛紛謀歸。乃各

站長因本站無人檢驗。恐其中有染疫者。竟不准登車。因
此流落無歸者。有數百人。

奉省大吏。現已派醫到哈。自行檢疫。初七晚。又續派有醫
生到哈。於初八午。皆隨醫官至新建之病院。及消毒所查
看。當經醫官指定監工之人。如法催工趕修。大約此項工
事五日內能布置齊備。新檢疫所一二日即可住人。奉天
所辦藥料。尙有未齊者。租界防疫會董及俄醫。約於日內
赴傳家甸閱看防疫情形。並議及一區興隆街。及二區小
六道街。人煙稠密。須加派專員。從嚴查驗。如有患疫死者。
同居之人走逃。則每人懸賞二十元緝拿。獲則罰苦力二
年。且將房屋封禁一年。

哈爾濱俄人防疫。至爲嚴厲。近俄董事會提議。於路線內。
駐紮俄兵。凡在道裏之華人。往來均須檢驗。當董事會議
決之頃。即擬定章程。由俄東清民事幫辦阿稅西司。刊發
俄華合璧傳單。並會照會濱江子道。一體出示曉諭。于道
以此事雖爲防疫起見。然於商民頗多窒礙。當函覆請從

緩辦。俟知照商會核覆認可。然後實行。然而俄人之傳單。已早發布。大致謂爲防傳染家旬無業污穢華民傳染疫症起見。茲由鐵路總辦命令。將哈爾濱界線。派兵把守。限制出入。其有職業華人。每日自上午六鐘。至下午六鐘。准其領照出入。附定章七條。(一)所有出入華人。應在本埠公共議事會內防疫衛生處。請領執照。(二)此執照每人祇給一張。(三)凡車拉食物雜糧柴料。每車准一人往來。可以領照。如兩車運貨。有經紀一人隨行者。亦毋須領。(四)除以上所開食物雜糧柴料外。其餘一概不准運至界內。(五)界線均派武營官兵把守。隨處懸有旗幟。並有華俄文字標記。無論何人。不准擅自出入。更不得成羣闖越。(六)准予往來出入之處。均有白旗爲號。(七)歐西各國人及俄日人民。出入不必領取執照。惟須在出入處往來。以上所定各條。無論何人。不得任意逾越。違者是自蹈身命危機云云。然此傳單一出。華俄商人均反對之。故本擬初七日實行。旋以華人尙未允可。現尙在依違兩可之

間。又有謂將取消者。究竟如何辦法。當俟續報。

東清鐵路防軍總司令部。近派專員調查傳染家旬瘟疫傳染現象。及華人籌備情形。已在阿什河一面坡糧棧各站。設衛生隊。以備防疫之用。此俄用軍防疫之實情也。

▲黑龍江省自被此疫傳染後。已由警務公所。在商埠西首。設立病院一所。以便染者入內調治。距嫩江有六七里之遙。不意俄領事日前忽照會江撫。謂病院設在江岸。誠恐毒水流入江內。沿岸華俄商民。諸多危險。請速遷移云云。

▲鼠疫傳染之勢。大概緣東清路線次第流播。吉林省界起自哈爾濱。幸不劇烈。乃聞東南路新設治之穆稜縣。近日此疫漸形延蔓。昨駐九站俄員。特來該處交涉分局。商請設立防疫局。查驗華洋商民。哈埠總局。當批謂該邑洋街。准照哈埠章程查驗。華街係屬內地。應候札飭穆稜縣。設法消防。無煩俄人越俎云。聞已飭該縣迅速設法籌防。以免外人干涉矣。

▲▲長春地近哈爾濱。而火車每日開駛。易於傳入。以故南下火車。自二十六日起。凡三等客抵站。均須檢查。長春南滿鐵路公司醫院日本軍醫。及日本警察。二十六日。在日人所設立御料理開會。研究防疫辦法。

▲▲海參崴俄國海陸各軍總鎮官開特別會議。自治會董與警察總監均與會。總鎮發議。擬將海參崴華人。偕同韓人。均另遷區域。使與開市離開。成一特別居留地。全體贊成。選出專員籌辦矣。俄人此議。美其名曰防疫。實則欲將華人所佔中心市移出。以予俄人。為遏抑中國商業之計耳。

續記開平煤礦之爭議

順直諮議局為收回開平礦產事。陳請資政院建議云。竊查開平礦產。其所關利源。歲達三萬萬元以上。其所佔口岸。運輸至九處之多。煤炭握北洋軍艦之命脈。秦王島據全國航路之要津。且也新開灤礦。富甲北方。與開平原約。無端糾葛。開平不回。外人得而抵賴。故均此礦產。而開平

所係重巨。實關國家安危。斷非一方礦產見奪外人者比。自張翼受騙訂約之後。幾經磋商。迄未就範。猶幸朝野一心。內外協力。上而賢王貝勒外部制軍。下而畿輔京官。津保士紳。咨嗟交儼。補牢末路。於今年八月間。始草定以一百七十八萬鎊備償收回之議。投諸公理。雖云多虧。而收之桑榆。差強人意。詎意受騙之張翼者。負罪不知。貪婪無厭。既指鹿為馬於前。復得隴望蜀於後。於我制軍陳公奏請收回之後。輒敢密奏。設辭笑惑。君上。以資認副約為有利。以籌款收回為不宜。雖未見奏稿。而人言噴噴。不類子虛五尺唾為漢奸。婦孺恨其賣國。經敵局議員全體。屢開會議。衆情激昂異常。誓與死爭。業已電請澤公代奏。而士紳猶認總慮。恐張翼終壞大局。至有請建礦賊遺臭所之說。而遼永鄉鎮。亦復訛言相驚。僉謂割路燕雲。又見今日。關內行淪異域。暗中聯合地主礦徒。於張翼奏准賣礦之後。即查照山西對待福公司之例。協力抵制。凡此激烈過當之論。已由敵局一面勸導切勿鼓動。靜候朝

旨。一面陳請貴院速提議案。公決收回。以平公憤。至公憤所由激昂。附陳左方。用備采擇。查張翼以個人資格而私賣國家公產疆土。其罪本不容誅。而我省士紳。迄今未嘗揭其罪狀者。非以同鄉而祖之。蓋賂迹原情。咸謂受人脅迫而被騙。非其初心。且赴英自訴。亦嘗云爾。故諒之也。今日乃公冒不韙。直謂被騙之約爲有益。始恍然於此約之立。並非張翼受騙。乃張翼與英商協意以騙國家耳。往者爲莫宮保所聞執。奸不敢發。姑居受騙受脅之名。以爲藏身之固。無惑乎人以礦賊目之也。此其一。張翼既負私賣疆土公產之重罪。明正典刑。且有餘辜。至整出訴訟等費。律以罰金贖罪之條。已云厚幸。尙何報償之足云。因其有盜賣公產之勞。於主者贖回之後。反增出賞盜之重資。豈非天外之奇。然凡我士紳。明知而隱忍不發者。以張翼負社鼠之資格。若不陷以餘濫。則憑妖煽禍。奸商益難就範。且因訟受累。亦係實情。故贖款實一百三十餘萬鎊。下餘三十餘萬鎊。卽付之張翼。作爲賞盜之資。吾省士人之對

彼。仁已無可再至。義已無可復盡。乃張翼恃其城狐之威。反敢橫肆要挾。始則於付彼之款。不列贖款正約之內。斷不允我定約。約有成說矣。伊以作僥利大之故。遽有主認副約之密奏。更無惑乎人以礦賊目之也。此其二。副約根於移交約。移交約又根於賣約。既認副約。自無異直認賣約。張翼往日既自認受騙受脅而爲此。今又自用其被騙被脅之約爲莫大利益。可知利者非國家。乃利張翼一人耳。何況今此英商在其本國。未嘗遇事抵賴。英之外部。未嘗一意曲徇。以致有就範收回之成說。不料始終抵賴曲徇者。獨在一張翼。英商之欲翻前議者。亦獨特一張翼。無惑乎人以礦賊目之也。此其三。且也張翼既甘犯不韙。英商之昭以奇貨。不卜可知。而張翼又誕於終身督辦之空文。並假外勢以騙奪濫礦之腴產。皆將於認履副約語內。開張氏子孫萬世之宏業。抑知督辦之證。英公堂早不認之。賣約履行後。張翼之權利必盡失。暫投殘骨。卽作片時之功狗。不崇朝而宰烹及之。無從弄其密奏之權矣。今日

所賄張氏之利一。異日償以萬。而猶恐不足。所永存者。礦
賦之虛號而已。此其四。至於國家之害。尤不可思議。海軍
所用煤炭。操之外人。一旦有變。固形不便。而秦王島以不
凍口岸。權不我操。一方失勢。海權皆虛。而尤可懼者。以不
甚困難之交涉。一漢奸欺蒙弄權。不難坐送於外人。利權
則朝夕莫保。無識輕量朝廷。勿謂無害。其禍將大。實瓦解
之見端也。

資政院審查員旋具書報告。略云開平礦產。於光緒初年。
由直隸總督奏請創辦。爲官督商辦之局。庚子拳亂。張翼
受人欺騙。以督辦直隸全省礦務大臣資格。將開平全礦
相連產業。及秦王島自關口岸。與沿江沿海九處碼頭。并
輪船六艘。悉數移交英人。藉詞保護。私訂賣約。移交約副
約。而以中外合辦。稟奏朝廷。所訂三約。既未附奏。亦未
咨部。嗣經直隸總督袁世凱三次專摺奏參。疊奉嚴旨。
責成張翼。趕緊設法收回。是所訂三約。國家絕未承認。光
緒三十年。張翼親赴英京涉訟。僅以資認副約爲得直。實

中國時事彙錄

則英公堂判詞。謂副約及移交約。應作一件看。認副約即
不能不認移交約。是名爲得直。而實則爲賣約。添一證據。
其所謂中外合辦。不過爲欺飾之空文。較之實行收回。利
害相去。奚啻霄壤。宣統元年十月。外務部奏奉特旨。飭
令直隸總督陳夔龍。妥爲籌畫。乃先與英外部力爭。張翼
私售礦產之一切文件。概歸無效。始提出條件。與英外部
會議。發給國家債票。收回礦產之辦法。屢次磋商。漸有成
議。而張翼送上封章。仍主持資認副約之謬說。此辦理開
平礦案以來之實在情形也。查開平煤田。袤延數十里。秦
王島口岸。計地九萬四千餘畝。沿江沿海碼頭共九處。張
翼以督辦礦務大臣資格。擅賣疆土。雖彼始終怙惡。國家
斷無受其欺罔之理。況該礦密邇海疆。與九處碼頭之煤
棧。均可供海軍游弋之需。而秦王島形勢天然。冬令不凍。
又爲停泊暨修理軍艦之良港。且京畿以北洋爲咽喉。北
洋卽海軍之重鎮。威海旅順。已非我有。若秦王島亦歸外
人掌握。我國無收管之主權。海軍前途。何堪設想。該礦產

庚戌

關係既如此重要。即令給款收回。稍受虧損。猶當竭力辦理。以保主權而重要疆。況現在收回礦產辦法。係按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歷年報告。平均計算。每年可獲淨利至少二十萬鎊以上。若分年攤籌本息。切實預算。每年僅提款十五萬一千餘鎊。尚可贏四萬餘鎊之利。一俟債票期滿。全數礦利。悉爲我有。實屬國家莫大之源。絕無稍受虧損之慮。自應具奏請旨。仍飭下直隸總督會商外務部度支部。按照發給國家債票。實行收回原案。迅速設法。早日辦結。至張翼爲私售礦產疆土之人。遞讓前失。甘冒不韙。應請旨。飭令無庸干預收回開平礦事。以專責成而免梗議。

此案旋於十二月初五日。奉上諭載澤盛宣懷奏。查明開平礦務一案始末情形。及現擬收回辦法一摺。庚子之後。該公司改爲中外合辦。奏明有案。張翼赴英涉訟。得直歸國。英使願爲調處。袁世凱狃於成見。不肯實行助力。以致始終不克收回。實屬失機太甚。該礦本係華商公司。此

次陳夔龍建議發給國家重利債票。並不預先請旨。殊屬非是。應勿庸議。至所擬灤州礦局加招商股。即就開灤兩礦發給公司債票。歸併辦理。如有把握。當爲可行。惟中外公司。從前款目。纏轉甚多。張翼爲原經手之人。屆時仍應赴北洋會同辦理。毋得置身事外。倘或英公司要求無厭。該大臣等不妨堅持定見。徐圖抵制。總之此礦被佔。英公堂判爲誑騙。公道自在。當無慮其久假不歸。著外務部北洋大臣及張翼。按照載澤等所奏各節。妥籌辦法。毋稍遷就。原摺著抄給閱看欽此。

記福公司要求修武鐵礦事

河南懷慶府煤業。自福公司開辦後。該處民人幾不聊生。去年巡撫吳重憲爲補救之計。創辦修武縣鳳凰嶺煤鐵各礦。一年以來。尙有利益。遂爲福公司所覬覦。要求英公使向外部交涉。巡撫寶善聞之。派委員王某。諮議局亦公舉議長杜某。議員王某。至京會議。

第一次會議時。河南代表辯駁大意。謂按合同。此礦係華

人豫豐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之礦權。福公司不過受僱。覓做工者耳。觀第一條轉請福公司辦理。及第三條自借洋款各文可見。今豫豐既於去歲聲明裁撤。福公司安能以受僱覓之人。強竄奪主。要求鐵礦。福公司代表。即以條約中已確有懷慶左右歸彼採掘之一條爲口實。謂河南無干與此事之權。且謂外務部前已許福公司開採懷慶一帶之礦。今無論如何。河南紳民不得阻撓云云。第二次會議。福公司稍有退步。僅云他處尙可奉讓。獨鳳凰嶺則不可。第三次會議。此次與外部司官同議。忽又有反覆。代表王杜兩君立時辯證前言。幾於決裂。幸外部調停。許俟再商。代表等隨即電告本省。請速爲籌畫。聞先時外部有電致河南巡撫。略言此礦爲汴省第一利源。本部保護之不暇。焉有任外人需索之理。日前傳言各節。實不足信。刻下福公司亦未派人到部。議圖此礦。汴省商民儘可釋疑。並望貴撫札飭交涉局。從速勘立定界達部。以憑備案。即使日後福公司有覬覦之舉動。不獨貴撫

應爲力爭。即本部亦當極力相拒云云。

記兩浙鹽商力爭鹽務改革事

張季直殿撰前創就場徵稅。破除引岸之議。上書資政院。作建議案。已經採擇提議。長蘆鹽商聞信。急日發電至浙。各鹽商恐慌萬分。即商由杭紹嘉松四所甲商領銜。電達資政院。請其願全引岸。勿變舊制。嗣聞該院力主改制。已經經過第一讀會。多數贊成。決付審查。各鹽商益驚惶失措。連日函電交馳。紛擾異常。十一月初八日。又接蘆商飛電告急。謂此案已由該院審查員。將破除引岸議決。是鹽商數十百年之血產。廢棄旦夕。關係身家性命。亟應設法維持。請速舉代表。赴津集議等情。浙東西各鹽商。得電大驚。當由浙西鹽商公舉蔣君孟萍赴津代表。其浙東念四地衆商。由汪君子毅發起。訂期十五日會議。各商到會者四十餘人。首由汪甲商宣布蘆網同人來書。及八省公稟一件。並云此事關係國課商情。問題重大。雖非一省一地所能反抗。惟資政院議員提出此案。於各省鹽務情形。並

未深悉。貿然議決。將來三千數百萬之歲入。從何著手。種種窒礙。蘆商公稟言之甚詳。究應如何對付。請諸君公同商酌。並派代表。當經大衆公決。以汪甲商責任較重。勢難分身。擬公推金君松友代表赴京。會同蔣代表。妥籌辦法。另舉四人駐省。爲代表後盾。至經費一層。擬由大衆公籌。再商議進行方法。

記江西鐵路改歸公有之議案

江西路議局法律審查會報告書云。十一月初九日。議長發交京官請議書。並試辦江西鐵路興業地方公債章程各一件。又孫振渭君對於南潯鐵路辦法之意見書一件。查所擬公債章程。均尙完善。孫君所擬辦法。亦屬簡明。但係該公司內部之規則。對於此案。尙非先決問題。現在鐵路公司十分支拙。各股東股本。業已陷入危險。本局發起募集地方公債三百萬。促該路之進行。同時即救濟該股東之股本出險。謹據諮議局職任權限章程第七條議決。本省權利存廢事件之規定。本局確有改變該公司之議

決權。本會會員會議先將該公司改爲江西公有鐵路公司。謹將辦法開列於後。統俟公決。

- (一)名稱 江西全省公有鐵路公司 南潯鐵路公司。向係民有性質。現因股款困難。由本局發起公債。以促進行。該債票發行之日。卽爲公有鐵路成立之時。應卽改稱江西公有鐵路公司。從前原有各商股。照舊附入。
- (二)立案 呈請撫部院奏咨立案 既改爲公有名稱。自應將舊章作廢。由本局另立新章。咨部立案。以爲本局對於該公司享有完全監督特權之依據。
- (三)機關 公舉總協理及董事 從前公司之辦法。既議廢棄。則總協理及董事。均爲執行機關。自應由全體議員公舉。現在公債票尙未發行之時。所舉總協理及議員中舉出之董事數人。均暫作爲假定。俟舊公司開股東會時。公同認可。再爲確定。
- (四)權限 監督路工稽核帳目 本局既負發生公債之重任。自應有督察路事之特權。凡該路進行事項。經

董事會議決後。尤須經本局全體議決。乃可執行。總協理有更易時。必經本局公舉。每月收支。須送本局查核。再由本局公推查帳員按月調查。不支薪水。逐月易人。以均勞逸。

(五)清理 股款材料之核計 舊有股款若干。現存材料若干。尚有存欠若干。一一盤核。現成路若干里。每里合銀若干。以爲將來辦事優絀之比較。

(六)交代 接續進行之規畫 原辦鐵路職員司事去留之權。概付新定總協理。或一時公債難以募到。暫向何項銀行借用。亦歸總協理商安施行。除成路外。尙需路工若干。資本若干。時口若干。亦歸總協理估計報告。限定公債募到之日起一年內。應將南潯鐵路告竣。否則另行選舉總協理。

(七)界線 債票股票之區分 債票本息。按公債章程。分限償還。至從前及以後股票。於償還公債十五年内。所有股東應得之年息。一概停給。但按照應得年息數

目。給與股票。

(八)權利 年息紅利之處分 十五年後。公債全行償還。所有股東各股票。卽行給息。其紅利則應按年酌提數成。仿現在張綏鐵路辦法。接築他處路線。該路成後。卽應作爲江西純然公有鐵道。以爲本省募集公債。促成鐵路之酬報。

(九)附則 以上所擬各條。爲改良本省鐵路公司入手大綱。至新公司內部辦事細則。應俟新總協理及董事舉妥。再由本局會同規定。十一月初九日報告。

自路議局發生將江西鐵路改爲公有舉辦公債之議案後。省中人士。暨反對議員。均以京函係謝議長等假借。紛紛與之問難。幾起衝突。賀贊元並分稟撫部院。及郵傳部。請示查辦。議長遂於日間將京官公債電文一通。該局復電一通。宣布大衆。茲將其往還電文。並錄如下。南昌諮議局鑒。前電並寄公債兩案。計均接到。會議如何。急盼電復。

北京豫章學堂蔣朱艾翁暨同鄉諸公鑒。電悉。議案已通過。認爲地方公債。惟公司須改爲公有。用人權歸諸議局。舊章作廢。事乃可行。餘函詳。

鐵路協會於十七日在江南會館開特別拒債大會。是日各界到會人數。不下一二千人。會以諸議局議決開辦公債章程。漫無限制。現在公司以七釐股息。招五元之股款。並有投票議事之權。尙無人附股。而以六釐之息。招十兩之公債。愈必無人過問。此項債票。落於外人之手。覬覦有隙。比時一任他人之支配。雖欲拒債。亦無從措手。故此項公債。直名之爲洋債可也。是日演說之人極多。其議決之要點如下。一清查舊帳。鐵路公司南潯一段。僅修路三四十里。已糜費二百七十餘萬元。應稟請郵傳部撫院派員。會同各團體人員共同查算。二整頓公債章程。將來必須開辦公債。亦須嚴加限制。三公舉代表。當舉定鄒殿書王修紀二君。以便上稟撫院。及赴郵傳部遞稟。控告諸議局議長違法。四函責諸議局。大致謂有負人民之

代表。五電同鄉京官責問諸議開辦公債之理由。並有名則救路。實則亡贖。死不承認等語。

附記江西鐵路瑣聞。江西同鄉京官。因路事危急。曾電請江西巡撫代借大清銀行銀四十萬。議以貨股所入。除還吳款息銀外。每年約餘十餘萬兩。卽爲專還此款之用。并請催繳各處派股。隨時解交大清銀行代收。儘數劃還借款。有餘再交公司。

公司總理劉浩如。以路事危急。工款無著。商由諸議局另舉總協理。初十日。遂由各議員公舉毛某爲總理。鄒某等四人爲協理。其後亦無效果。

先是十月間。江西同鄉京官電致諸議局云。現部致馮撫電。借款須由贛庫提還。萬辦不到。外款亦不能借。意在乘我之危。折扣股本。收回官辦。以爲各省商路歸官榜樣。贛爲禍首。情何能堪。現惟激勵贛團。如何支持。目前如何廣籌進步。除催派股外。凡所有辦法。如湘蜀租捐。院豫簽捐。鹽捐。米捐。鄂之鋪捐。及坐釐之類。諸望迅速議定。云云。議

局得電後。即日電致郵部。略言贛路南潯一段。工料成績。計已及半。現正由局妥議辦法。合力籌集股款。工事一面妥速進行。以期早日完竣。務乞大力扶助。保全商辦云云。復由徐君鳳鈞提出維持路事議案。計辦法五條。當經議員多數議決。其條陳如下。 (一) 議員認股。(公決) 贊成。 (二) 議員分任招股。(公決) 贊成。 (三) 重理原派之股。(公決) 略改條文。仍贊成。 (四) 全省鹽斤加價。以均責任。此條討論良久。投票表決。認可者四十五票。否者三十七票。 (五) 調查帳目工程。以昭核實。(公決) 贊成。

記湖北鐵路總理被逼辭職事

湖北鐵路公司最先舉柯巽庵侍郎爲名譽總理。黎玉屏京卿爲總理。以非正式推舉。輿論咸不謂然。八月初六日。遂開正式大會。公舉札鳳池觀察爲總理。劉君歆生爲協理。旋札觀察以無款辭。劉亦堅辭不就。遂仍改舉黎京卿爲總理。於十月十八日。開公司成立歡迎總理大會。并呈請湖廣總督咨報郵傳部。詎十一月。同鄉京官忽公舉農

中國時事彙錄

工商部員外郎萬際卿。翰林院編修王會慶。法部主事呂聯乙等三人回鄂。不與公司董事及股東商酌。親謁黎京卿。說以利害。逼令辭職。並爲代擬辭職呈稿。代繕代遞。議欲仍舉札觀察爲總理。劉歆生爲協理。事爲董事及股東所知。特於二十二日開大會。詰問此事之理由。先由黎京卿報告原委。次由王編修報告。因札觀察之子文子和言。如仍舉札觀察爲總理。多則二百萬兩。少則一百五十萬兩。必可擔任。故先勸黎京卿辭去總理。再問明札觀察能否擔任款項。如札觀察不能擔任。仍可請黎京卿爲總理。衆股東聞言大譁。爭相詰責。三代表無辭可對。自認錯誤。立時具呈督部堂。取消黎京卿辭職呈文。然黎京卿已決計不肯出而任事。衆股東情急。遂將三代表拘留。派陶勛臣看管。並擬電京代爲辭差。一面仍挽留黎京卿。必得其承認而後已云。

記英人要求四川礦權事錄上海時報

英人佈仕 (S. S.) 近代代表英富豪摩根。(與美之摩根另

庚戌

是一人。經由英使向外部交涉。提起光緒二十六年。李鴻章曾與摩氏立約。以四川全省之金銀銅鐵錫愛摩尼亞石炭各礦探掘之權予之。經即派人勘查。豫備工事。旋以拳匪之亂。暫行中止。後此屢次提議。未有結果。今請照約行事云云。外部覆以已過六月期限。不得不如約廢棄。現在方在交涉之中。此事極其複雜。佈仕刊有始末記。其名即爲「四川與支那」志在必得。且必欲與美德法四國之資本家合同經營。據記者揣測。四國資本家合同貸款之約。方訂於倫敦（西歷前月十號）此事恐與之大有關係也。

又聞此項草合同。乃係於光緒二十五年所訂。正合同則訂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乃係總理衙門與英人摩根所訂。其大致係於四川開設兩種公司。一曰華益公司。股本百萬。純係華股。一曰招商會同公司。（省稱會同公司）股本千萬。華英各半。華益任購地等豫備之事。會同公司任勘驗開採之事。除華人前此曾經開採者之外。所有一切

礦物。皆許由華益斟酌地方情形。先內地。後邊境。准許會同公司開採。該合同內並載明以後除英國外。若有華洋合股之公司。如會同之類者。並一律准其均沾合同之效力。乃預先及於無名之第三者。實爲奇奇怪怪之事。又稱開礦後納值百抽五之稅於華益。有盈餘時。並須報効中國國家若干。存公積若干。甚爲詳備。其後復附但書曰。自開辦之日起。會同公司須納銀百兩與華益。自正式合同訂定之後。過六月而不開辦者。此約作廢。現在外務部與摩根之代理人佈仕所爭之要點。即在此處。蓋吾外務部認會同公司爲不會開辦。時逾數年之久。不只六月。故應作廢。而佈仕則以爲正合同訂後。即經由摩根派彼爲礦師。往勘礦色。其時有上海道及川督等信件告示等爲據。實爲已經開辦之確據。繼以拳亂中止。後此屢次交涉。皆由中國推宕也。現方由英使與外部旁皇交涉之中。其結果真足令吾人提心弔膽也。

茲將佈仕始末記原文。抄譯其大概如左。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合肥相國周游各國。宣布中國於商務實業上。將實行開放主義。於是英人柏里指摩根（省稱摩根）往見英國外部。自陳願往中國効力。湯姆森桑特生（意係英外部中人）遂予以介紹書。介紹往見駐華英署參贊哈里代表喀特納。書中詳述摩根願爲中國効力種種。是年八月。摩根偕合肥相國往美。途中預備上中國政府請開開礦務書。合肥深許之。合肥並曾要求英國喀魯及青賽夫桑勃倫二大臣保證書。證明摩根實爲中國開闢利益起見。願往中國効力。及合肥歸國後。遂招摩根赴中國。摩根遂偕四人往。三爲英人。一爲美人。於十二月二十八號抵上海。途中曾得合肥電。囑其到上海時。幫助盛道台辦理鐵道及礦務事宜。摩根如囑。於明年三月六號。始離上海。赴北京。謁英國駐華欽使。四月十九號。其同伴美國工程師夏克雷。受合肥命。往熱河勘查礦苗。同行者爲美使署美堯斯君。是月三十號。合肥命摩根籌商財政。（意即借款）爲償日本賠款。其事未成。

中國時事彙錄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合肥復電召摩根往中國。摩根攜三工程師往。一孟讀君。一海君。一卽佈仕君。六月。合肥遣海及佈仕往山東。察勘礦苗。至是年十一月。英使署促中政府實力辦礦。是月六號。英使署甫爾福君告摩根曰。君受合肥命來華。爲中國政府雇用。宜訂合同。否則虛擲光陰與金錢。十二月二十五號。遂訂草合同於北京。訂後四日。摩使海駐北京。孟讀暨佈仕赴上海。十二月七號。孟讀遂與美人福開森。及愛佛來爾。及隨從華人往四川。爲第一次之進行。其時合肥致摩一書如下。聞遣人往川辦礦。欣慰良深。予知該省事甚悉。凡金銀銅鐵煤炭各種礦質。最盛最佳。予既深與君交。知君必能使川省礦業發達。令政府人民及資本家同沾利益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三十號。復訂正合同。惟中國政府尙未簽字。摩復往英聘工程師。而孟讀等於二月二十八號抵四川。晤英領事。三月三十一號。英領事遂函告總督。四月十八號。得總督覆信。須俟北京之命令。乃留候之。

庚戌

聞合同成後。法公使弼維告中政府勿簽字。謂曾與賽里使盤來(英)及顯賽爾(法)訂約。如於雲南四川二省。中國政府有推讓利益事。兩國必須利益均沾云云。但賽云此事並非與條約不符。中國實自立一公司。而使一英人經理其事耳。

摩根至英後。與皇家礦師傑克(譯者案此人為英國著名礦師)磋商。令其棄官役而來中國。

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三十號。英使署電告外部。謂所訂合同。中政府業已簽字。於是摩遂與傑克及其副二人訂約。傑歲俸三千英磅。其副一八百磅。一七百磅。雜費在外。十月十二號。東方開礦公司成立。(記者案此當係合同中云之招商會同公司。此公司在華自名曰開東公司)資本三十萬磅。除英股外。並許比利時入股。比前王於實業上最為銳敏。入股最多。故股權以摩第一。比王第二。摩及傑於十月抵申。

千九百年二月。摩傑等往重慶。三月五號。往成都。晤總督。

(按是時總督為今內務府大臣奎俊)及其他中國官吏。摩受中國官吏之告。令與中國原有之保富公司(按即華益公司其總理當即四川開墾大臣李徵庸也)聯合。摩即為聯合公司之西總理。三十一號。總督將軍(按是時將軍為綽哈布)及礦務大臣(即李徵庸)出示保護。大旨述傑克等受政府命來川開礦等因。四月十六號。傑克在勘礦途中。得礦務大臣信。令返成都。磋商要事。其事即為總督命令東方開礦公司與揚子江沿岸公司聯合辦事。其經理人亦須與傑克同往察看。並宜與四川礦務之股東同往。(下略)

按此下所稱。其最要點。係謂傑等此後之進行。因拳亂中止。亂定欲往理舊業。則中國政府不許。中間英人一方面並願取消合同。求取賠償若干。亦不見許。且謂以後屢次交涉。皆不得要領。又該經理人之意。現欲將此公司改為萬國公司。許各國人入股。其中並擬有詳細規則。若違納礦稅。若籌辦礦警等事云。

據最近所聞。英使與外部磋商甚密。而此經理人方在招徠各國商人。籌議其所謂萬國公司者。蓋此事實與西歷前月十號倫敦四國財政家大會有秘密關係焉。

附記 佈仕者英人。為其時摩根派往四川查礦之礦師。現為英國米耳(似即M. M.)報之北京訪事。今即為此事代表。似始終皆由此人經手也。

其二 錄上海神州日報

中國政府與英法兩國。因四川全省開礦問題交涉一事。互相爭持。久為懸案。茲聞該問題。英法兩國。近日又與美德兩國資本家協同商訂。就川省組織一大開礦公司。將行著手。

頃據某歐人謂該問題。係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國開東公司代表摩根。與中國華益公司代表李徵庸所締結合同。查該合同大要。(一)採礦區域。為四川全省。除華人或公共團體。已經開工外。而該公司未開工以前。中國人願意採礦。准其開採。(二)開採

各礦種類。係鐵石炭石石油等物。(一)採礦期限。定以五十年。期滿後。該公司財產。全歸入於四川礦務局。(二)開採期限。由本合同立後六個月內。著手開採。如逾限。該合同即行作廢等項。由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又法國與中國保富公司總辦徐麟光。福安公司(係中法人共同者)總辦李壽。及外國總辦俞德等。訂立中法兩國公司合同概略。(一)採礦期限六十年。(二)採礦區域。係成都府管下灌縣。嘉定府管下鍵為縣。威遠縣。重慶府管下綦江縣。合州。重慶等處。(三)福安公司資本一千萬兩。(四)管理人。福安公司設置中國總辦一員。法國總辦一員。(五)開採期限。由該合同訂立後。逾六個月限。即將合同作廢。若有意外事故者。別行協商。計由第一條至第十條云云。並謂該合同以六個月為限。迄今已逾十餘年。尚欲要求開採者。其原因係自訂立合同後。該省即有匪亂情形。於限內礙難開採。故至今日此問題復起云。

華僑近事彙錄

暹羅 華商之在暹羅者。近年困於身稅之苛煩。屢向中國政府呼籲。請與暹羅立約通商。派公使領事赴暹駐紮。以保護華僑。暹羅前皇鑒於亞洲大勢。頗有與中國運好之意。詎知此願未達。而暹之前皇已於上月崩御矣。暹前皇之先代。本爲中國人鄭昭之裔。當西力東侵之餘。暹前皇竟能自存其國。不爲緬越之纒。而力圖革新。且對於華僑。頗富感情。故當上月暹前皇之崩也。吾國閩廣商幫。皆設會哀悼之。或親往赴弔。其事頗盛。然每當納身稅時。華僑之貧者。常以不能出稅。而被拘下獄。於是遂有人倡議節省追悼之款。以代華僑之在獄者贖出。茲將其告同胞書附錄於後。略云。

暹大行君主。以不世出之英君。素爲世界所欽仰。一旦崩御。凡有國際交情者。固當咸動哀思也。況吾華僑之託庇字下。而深資保護者乎。故此次我華僑對於暹故君。或親自往弔。或開會追悼。均屬居留人國者。所不容或已之情。吾知從此兩國人士。感情愈厚。將在是矣。今者新君御宇。

恩詔已頒。凡犯罪在獄者。除賊案與已定死罪者。已一律赦宥。而吾華僑之爲窮所迫。因未納身稅而被囚者。想必在赦之列。但登極伊始。國事之待理孔多。新君主儻視察未周。容有忽此區區而不暇及者。若然。則我華僑今日。固當集合團體。乘此恩赦期內。爲我無銀納身稅之同胞。對於暹新君而請命焉。倘如所請。固所大願。若不獲命。卽節省追悼之款。代無銀納稅之同胞。完納其稅。以補暹新君赦典之所不及。其於兩國人之感情。不尤爲親密乎。不知吾華僑以爲何如云云。

美國 近熱帶之人。其血中生有一種勾蟲。至近年。始爲醫家發明。亦認爲傳染病。去春美國總醫官。曾令各海關查驗進口人。是否挾有此病。顧始止驗印度人。近則並驗華人矣。始則但令受驗者飲藥一杯。今則取血化驗。雖大便之糞。亦必檢驗矣。近自高麗船進口起。凡各華客。均須受驗。因之大爲阻礙。旅美華僑。頗爲驚恐。已呈請公使與美國交涉。不知將來如何結局。

駐舊金山埠之中國總領事黎藻泉。以各入口各華僑稟稱。被丁注埃崙海關之醫生。近謂我華人亦有勾蟲症。查驗留難。諸多不堪。特於十月望日午間。同歐陽如山副領事。及中華會館通事余靈。陽和會館董事黃商瑚等。親赴海關查探。其所得者如下。

方到丁注埃崙海關時。先由副關員味軒介紹。往見該署理總關員路得司子活。及幫總員狄些路。互相握手爲禮。乃詢及勾蟲問題。司云。請諸君親赴醫院與醫生面敘。便知詳細。即同黎領事等到各辦公房。暨華客留候房。食餐房。廚房。衣裳局。礦房。先視一周。見一房有留候者二百餘名。間有審而未判者十三名。黎領事著通事余靈。問而筆記之。又見一房有六十餘人。又一房有頭等船客數名。而女房中。則有婦女共十四名。內有日本女一。高麗婦一。隨即往醫院。醫生願魯華氏。以禮延入。則見我華客之在院留醫者。共有九名。內有婦人一名。願魯華謂華客有染眼病者兩名。患勾蟲症者兩名。語時即將患眼疾者之眼

蓋捲起。指其中紅砂粒以示。衆見其色紅有砂粒。又將無眼疾者之眼蓋捲起相示。則色白無砂粒。願即詳細指說。以爲有疾無疾之據。黎領事著歐陽副領事代達。問勾蟲症之驗法。願以或取糞或取血化驗爲對。並云不止驗勾蟲。更有頭皮病。Tanus亦要驗。黎領事謂據所得吾民來稟。稱有割耳切指取血等情。願曰。無割切之事。祇以針向耳或指。取血一滴而已。即取針自刺其指尖以示。隨指玻璃罇中所盛之勾蟲。云係由糞中驗得。一由印度人驗得者。一由華人驗得者。即以顯微鏡助目力。令黎領事等察之。黎等見其所謂勾蟲者。色白如最細之燈草。鏡中放大之形。長不滿寸。頭有鈎。故以勾蟲名。見其得自印度人者。較得於華人者尤粗大。黎領事曰。聞勾蟲非屬傳染之症。何必如此苛察。以擾吾民。願答曰。此症確係可以傳染。否則何必驗。且係美京衛生總局發明考出。本年正月十八。定爲國中通例。須一律小心查驗。以保衛生居民生命。黎曰。聞此等查驗。獨施之印度人及我華人也何故。願答曰。各

國人均一律。現在院留醫者有法國婦人。不過別國人。不若貴國人及印度人之多而已。因出一書。專詳蚊蟲症。繪有圖式。當衆以表示焉。

黎曰。如刺耳刺指取血。或向糞門取糞等法。吾民不慣。徒令驚慌鼓譟。望貴醫生從寬辦理。顧答曰。此乃奉美京總醫官之命而行。本院不能擅爲更改。司子活接續答曰。吾等常盡力幫助貴國來客。以望其早日登岸。如間有未安當事情。望貴領事隨時報告。本關員及醫生定必盡力之所能爲而爲之也。黎曰。如有病者。可移去別處醫院調理否。顧答曰。照例不能。因防傳染。矧且又失本關管理之權。故。黎又曰。如請別醫生來醫可否。答曰。可。如留醫之華婦林某氏。眼患紅砂症。已聘有醫生福士。每日來專理之云。黎等即由醫院出。復至總員司子活之辦公房。黎領事先將審而未判之十三名。向關員詰問。彼乃將此十三名之案卷檢出。有審經月餘。或兩月餘者。多係聽候證人。或有提案於美京者。乃將各人緣故解明。並當面應允從速辦

理。於是遂握手而出。計自午十二點鐘到。盤查問答。越兩點鐘之久。乃搭兩點十五分鐘船返。此黎領事等親赴查探之情形也。

當未別時。幫總員狄些路。囑中西日報訪員曰。願將實情登於貴報。免至貴國人誤會。或生鼓譟。答曰。本報聲名價值。全在紀實。該幫總員又囑於報上解明。並言凡取放行之紙尾者。須原照鏡片。切勿筆改。致失本真。因按例要面紋恰合方可也。此時專司華人入口事之關員味軒。亦向衆言曰。凡領照出口者。可直來本關。或到稅關之紅磚樓本分局處。報告做執照紙。不必要請律師也云云。

又中華會館之律師嘉羅曲。昨亦因驗勾蟲事。致電美京工商部。略謂本處港口醫官。驗勾蟲症。刺指刺耳取血。或以藥水射入肛門。如此酷法。實施於來美之華客及婦人。全體被辱。請即改良云云。此爲新生一大問題。不知結局如何也。

金山華僑以美國此例太苛。已環求公使與美政府交涉。

一面電呈外務部及資政院云。美醫以勾蟲血蟲症苛驗來美華人。苛驗勾蟲之法。先以瀉藥令其服後。用水管探入糞門取糞。驗血蟲之法。則用刀尖刺手指刺耳球取血。種種恥辱。不堪言狀。向例舊客免驗。今復驗攢回籍。迫得求使署力爭。並舉代表關景鐸入美京協助。奈張使膜視而驕悍。反逐代表。實屬溺職。乞查究以護僑民云云。

倫敦支那協會記

倫敦有所謂 China Emergency Appeal Committee 者。據其字面推之。乃本善鄰急難之義。為吾國事情設立之一會也。今譯作支那協會。

西十月十八號。支那協會開會於倫敦。蒞會者皆一時名士。臨時會長為前總稅務司赫德。彼致開會之詞甚簡。惟言支那之改新運動。已有不搖之根。其欲得西方之智識。異常迫切。吾人起而助之。必易得支那人之情。甚願此會之結果。大惹起英人贊助支那之興會。云云。

其次則摩爾根氏 Mr. W. Morgan 進而演說。摩氏巨

中國時事彙錄

商而爵者也。大致謂此次開會。非欲別有所建設。乃在即本會而擴充之。

天津中西書院長哈德氏 Dr. J. Hart 旋起曰。支那之進步。異常可驚。凡與支那有關之國。不可不注意。支那之所急須者。人物也。足以領導社會之人物也。能食西法而化之之人物也。欲得此人物。必求之於學校教育。及大學教育。殆無疑義。夫對於支那教育。最占先著者。當推美國。美人現執支那學界之牛耳。而美人盡力於教育。亦實令人驚服。故其成功絕非偶然。至中英之關係。當如何聯絡。本會當極力推究之。吾以為教育一途。實有足以容英人展布之地。英文在支那為流行最廣之文字。故操英語之教員。隨處可以插足。支那新興。進程未易限量。而吾人為代謀之機會。當亦不久。英人盍即急起直追乎。

倫敦大主教則演述鴉片貿易。英人實負大咎於支那。今支那奮起。吾人幸得進而助之。實予吾人以自贖之機也。倫敦泰晤士報北京通信員馬禮遜博士新返英倫。出席

庚戌

曰。支那禁止鴉片之嚴厲。僕親見之。英人於此著。不能助之。實爲大恥。近來支那之改革。到處可以表見其決心。諸君須知支那人口乃四萬萬有奇也。此四萬萬有奇之人。一登舞臺。其影響於世界當何如者。爲支那謀者。無不首言教育。然教育不以宗教爲基。爲事絕險。印度教育之失敗。卽輕視宗教之故。倘支那人智力突進。而無宗教理想以培其本。吾恐所謂黃禍之說。或將有徵。夫以異文明貫之支那。吾未見有能踰美人者也。繼美人而爲之。果非英人之義務乎。英人之智識。不過先一日而得。吾未見英人獨有權秘藏之。不以示人。醫學者。英人研究有得者也。奈何視支那人日死於庸醫而不爲謀。基督教者。吾人受之於天者也。奈何不竭吾力謀所以弘布教義之道。

最後則杭州醫院院長梅醫生 Dr. Duncan Main 起曰。支那人之死於庸醫與無醫。與有醫而調治不善者。每年統計。其數大於死於時及惡毒等症者。教會附設之醫院。實大有造於支那。支那人亦見及之。排外思想。醫生爲之

消除不少。故真言助支那人。以相當醫學上之知識。以吾所見。爲要點也。

此會之結果。則會員對於支那教育事業。擔任捐款。當時之所登記。翌日見之泰晤士報者。數各如下。

聯合醫學校	四萬磅
教習及牧師養成所	四萬磅
譯印新書	二萬磅
北京醫學校	二千磅
杭州醫學校	一千磅
奉天醫學校	五百磅
山東大學及師範學校	一千五百磅
天津中西書院	一千磅
上海基督文學會	一千七百磅
醫學會及譯醫書	三百磅

記事既畢。記者感想萬端。欲稍加批評。竟不審所以下筆。將勉強作一謝字。而義務心來告曰。本國教育。奈何不由

本國人謀之。而漫受人惠而漫謝人。則欲舍却此謝字。而良心復來告曰。汝無教化之國民也。他人之助汝。心誠而惠大。奈何不謝。謝乎不謝乎。是在讀者自審之矣。

讀者幸注意支那協會之捐款。乃達於十萬八千磅。以中銀計之。乃在一百萬圓以外。中有二萬三百磅。乃以供譯書之用。英人憐吾人不解英文。而中文又無適用之書。乃犧牲其歲月。研究世界最艱澁無規則之文字。冀爲吾人稗販知識。今將舉鉅款以實行之。以記者所知。則奧斯勒教授 Prof. Osler 醫學綱要。英文爲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Medicine。中文果作何名。記者尙未審也。已爲康師南氏 P. B. Caniland 譯出。並出版矣。康氏者。居中國久。今爲上海醫學會長也。夫其譯事。果稱信達與否。今暫不論。祇言其苦心毅力。亦足愧死吾人矣。

比國博覽會中國會場獎單

比國函云。比京萬國博覽會定期於下月八號閉會。西曆十月十八號。在葉剛脫雷公園大跑馬廳頒發獎憑。比王

中國時事彙錄

及后親臨。各國公使及總監督。均皆到會。當總監督入場之時。以國旗爲前導。帶領本國商人謁見比王。親奉花球於王后。以示敬禮。謁見次序。則用國名起首之一字母定。德第一。其次之。奧次之。巴西次之。再次則中國矣。在列國監督中。惟中國係以公使兼任。因於體制有關。須入外交團坐次。乃以王劉兩委員代表行禮。惟頒獎憑時。則楊公使兼總監督自行出座接受耳。是日僅授各國總監督一超等獎憑。餘皆先給一萬國獎憑公冊。先行列入冊中。須俟閉會後。明年正二月間。始克發給。中國會場共得獎憑獎牌凡六十五份。其中計有超等獎憑十四張。榮譽獎憑八張。頭等金牌十五面。銀牌十八面。銅牌二面。存記獎憑五張。公贈獎憑三張。茲將得獎憑者之姓名店號。及出品種類。分列於後。

▲得超等獎憑者共十四張。

中國賽會總監督

陸軍部 北洋南洋兩次大操圖表

庚戌

郵傳部 中國各線鐵路圖表

按此次賽會。出於倉卒。公家出品。趕辦不及。僅有陸軍鐵路教育各件。然皆爲北京遠東通信社蒐集。代爲陳列。迨評獎時。陸軍鐵路。均得美評。而教育則稍遜。故給獎時。贈陸軍部郵傳部以超等獎憑。贈學部以金牌。先行商諸賽會委員。王劉二君以教育既無超等獎憑。則甯辭謝不受。乃婉言却之。故此次未列入獎冊。

上海通運公司 茶葉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 豆腐及新發明物品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 豆餅及豆粉

上海萬豫醬園 醬油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 甜醬及豆製點心

中國賽會委員 會場營造及勤勞

上海華商赴比賽會事務所 賽品預備及勤勞

江西磁業改良公司 磁器

寶興公司 舊磁

沈敦和君出品 舊磁及景泰藍等

上海老九章綢緞莊 綢緞

沈敦和君出品以及甯波孤兒院舟山孤兒院徐家匯孤

兒院蕪湖私家學堂共一超等獎憑

▲得榮譽獎憑者共八張

温州通運公司 茶葉

沈敦和君出品 古玩及美術品

楊信之君出品 絲

上海老九章綢緞莊 繡貨

沈敦和君出品 朝珠繡黹及首飾等類

上海商品陳列所 漆器

王侃叔君出品 書報地圖筆墨文具等類

甯波公司 織染各色及錦繡

▲得頭等金牌者共十五面

上海蛋質公司 蛋質

甯波公司 糖類及點心

有正書局 名人書畫及寫真石印

甯波公司 磁陶各器

溫州公司 宜興陶器

汪陳禾青女士 翟劉淑言女士 黃傅蒲龍女士 出品 美術繡品

按此件本可得超等獎憑。惜寄到太遲。已過評獎期限。故僅得一金牌也。

無錫錫金女子職業學校及競志女學校 繡貨

錫金繡業公會 繡貨

鵝湖女學校 繡貨

萬利源繡貨莊 繡貨

李復幾君出品 雕刻古玩

溫州通運公司 雕刻竹木

黃松軒君出品 各種手工玩具

鞏華皮廠 皮包皮匣等類

風箏公司 各色風箏及玩具

中國時事彙錄

▲得銀牌者共十八面

中國海關 統計圖表

有正書局 印刷品

王浴生君出品 印刷品 手繪山水花卉屏

虞洽記出品 扇等類

王侃叔君出品 灰鼠貂狐狼各皮

上海中國海關 統計圖表

立德油廠 各種油類及油餅

陳敦和君出品 絲織各物

上海商品陳列所 繡貨及手工各物

王書雲女士出品 手繡花鳥

王秀梅女士出品 手繡花卉

繆女士及華女士出品 手繡山水畫幅

李復幾君出品 服飾之類

寶興公司 各種紙類

沈敦和君出品 錫器

庚戌

王侃叔君出品 漢口綠布及瀏陽夏布馬爾葛等

溫州通運公司出品 銅錫各器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 化學物品

▲得銅牌者共二面

虞德記出品

甯波公司 漆器木器

▲得存記獎憑者共五張

沈敦和君出品 銀器

王侃叔君出品 四川通草雕刻花扇及廣東潮州畫扇

沈敦和君出品 麻織各物

溫州通運公司

靈華皮廠 皮革之類

▲得公贈獎憑者共三張

中國會場營造師

褚民誼君 巴黎中國豆腐公司代表人

張堯廣君 居留比國多年之中國商人

按比京萬國博覽會評獎。共分七種。區爲六級。最高一級。爲超等獎憑。其第二級。則名譽獎憑也。其第三級。則爲頭等金牌。其第四級。則爲銀牌。其第五級。則爲銅牌。其第六級。則爲存記獎憑。額外復有公贈獎憑。此項以商人之充評獎員。遇有品評其本人貨物時。應先自行聲明迴避。故於一切獎憑之外。各公贈以獎憑。其在外國。頗以爲榮。此外尚有各國官商各員爲賽會事出力者。亦當分別贈給獎憑。照例須俟會畢。由各國總監督開單呈請。中國所得。亦當在數十張以上。不在此次獎憑之內。其詳容後再述。

世界時事彙錄

法國新布利安內閣近事

布利安內閣從前之黨派。社會黨居多數。人以為社會黨內閣。其實非也。當千九百九年七月內閣組織成時。發表政綱。以求議會之信任投票。信任者大多數。內閣乃確立。今舉其時信任派與不信任派如左。

- 一 內閣信任派三百七人 內進步黨十七人。社會黨員中五人。保守黨中三人。獨立社會黨之大部分。急進黨諸派。(殆全部)共和左黨等。二百八十二人。
- 一 內閣不信任派四十五人 內統一社會黨之一部分十九人。急進黨員中一人。保守黨中二十五人。
- 一 棄權者百四人 內內閣員十一人。統一社會黨一部分二十九人。社會黨之一派一人。急進黨諸黨八人。進步黨二十二。國民黨十一人。保守黨二十一人。
- 一 賜暇缺席議員百三十三人。

世界時事彙錄

由是而知社會黨之贊成布利安前內閣者。惟溫和派中二十餘人而已。統一派則無一贊成之者。(十九人反對二十九人棄權)前布利安內閣之所賴以維持者。固在於急進諸派。非社會黨也。

今者。布利安內閣總辭職之事既見告矣。其原因則為布氏與勞働大臣卑氏之意見不合而起。聞其新內閣組織。擬僅留外部及陸軍兩大臣。皆急進諸派也。議會中亦急進派為盛。然則今回內閣政爭之結果。祇社會黨派之大臣失內閣之地位而已。無他變故也。

俄國海軍豫算

俄國來年度之海軍豫算。由最近所報。經常費為一億二千二百九十九萬盧布。視昨年度增二千三百七十四萬六千盧布。臨時費為百零八萬三千盧布。而諸費目中。增加最劇者。製艦費增千六百七十萬六千盧布也。艦船改裝

庚戌

費亦加二百七十六萬五千盧布。航海費。艦船修理費。艦隊費。兵目費。亦率有增加云。

俄國革命黨復仇

俄國革命黨暗殺之事。既已屢見。最近所起之奇異事跡。則爲醫師亞雅麥諾夫氏被殺一事。先是有男女兩人。旅行至池弗里士。賃一小屋於莫斯科街。一日以亞氏之友人爲介。乞其來診。其診察方終也。乃利刃忽自後刺之。亞氏身首異處焉。越二十四時間。人始覺之。革命黨闖去既久。無由追索。蓋亞氏乃黨員中之變節者也。密告其同黨之人姓名於政府甚多。故隱於池弗里士。不料其終及於難也。

美國關稅問題

美國最近之州知事選舉問題。其爭點在關稅問題。與羅斯福之新國民主義。其結果共和黨及羅氏大敗。左所錄之論說。爲羅氏機關雜誌之「奧特爾克」雜誌之社論。亦可以知共和黨主持之一班矣。

本次選舉。共和民主兩黨主張截然區別。其爭點中心。在關稅問題與新國民主義。本篇論關稅問題。

關稅問題之須改革者。共和民主兩黨之所同好也。是以其問題不在於改革與否。其所爲問題者。第一、改革之目的。第二、改革之方法。第三、改革之任以何黨當之是也。

民主黨之改革目的。以其黨員多注目地方之利害。頗難其統一之宗旨。若就其大概言之。則在於增進收入。共和黨議定之綱領。則曰關稅者。應比較其物品之內國生產費與外國生產費之差。而預計美國工業家相當之利益以定之。吾人之意。則右共和黨。何則。吾人縱能與歐洲競爭。而如亞洲人之貨銀低廉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至如方法。則民主黨主急進。關稅全體必生至劇之變化。而調查實難。爭點亦未易解決。共和黨則惟於各項目施其修正。亦既設關稅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結果。報

告於議會。而最終之決定權屬議會。可無偏黨之嫌。其方法亦較民主黨爲良也。

由是而此委任。當付之何黨。不待言矣。共和黨久在政界。其制止資本家之手段。尤視民主黨爲優。而於關稅改革之目的及方法。則既如前述。國民可不知所擇耶。

英俄瓜分波斯之警告

波斯內亂已久。盜賊充塞。俄人藉口發兵。以強佔其大畢里。及克斯文亞代必耳。並波斯北境諸城。不肯撤退。波斯南方亦內亂時起。波斯政府兵力不能平。英人見俄人在北方已無意退兵。於是亦致決裂書於波斯政府。謂若三月以內。波斯國家。仍無力平定南方亂事者。則英國將自由行動。遣印度巡警於波南諸省。以保英國商務。與人命財產。此與實行瓜分波斯無異。此決裂書既拜發。倫敦各大報。議論不一。有謂政府此舉爲多事。波斯南方之亂。萬非警察方所能服。將來必致用兵者。但克服波斯南部。殊非易事。徒勞民喪財而已。又有謂恐引起他國干涉。而求

均利。將致外交上阻難者。且既克之後。英之職任頗爲不小。而太晤士報。則謂英國現在於印度外。實不欲再開疆闢土。現在印度已大而難守矣。云云。此決裂書既下。波斯人民。以及他回教國人。皆駭極。在土耳其京城君士但丁之波斯人。則集千餘名。而開大會。議抵制方法。當發電向德皇求救。其文略云。『德意志大皇帝陛下。往者。陛下在小亞細亞撒拉丁墓上時。慨然憤憤。吾回教諸國不振。挺身願爲我回教徒保護人。此語銘刻於吾回教徒心腦久矣。前數年摩洛哥之役。法蘭西肆其封豕長蛇之毒。欲夷滅之。陛下勃然震怒。代申天理。法蘭西遂巡退讓。而摩洛哥之宗社得存。陛下此舉之盛德。吾回教徒誰人不知。婦孺皆道回教國摩洛哥爲陛下所救存者。今者英國人又無端恐嚇我回教國波斯。欲夷滅之。陛下素持公道。請教護之。則三百五十兆回教徒。皆將終日爲陛下祈禱也。此問大德國皇帝皇后陛下聖安。並禱德意志國民多福云云。』

記者觀於此。甚有感焉。當吾國唐高宗時。回教方興。大食國（今阿拉伯）吞併波斯。波斯人聞唐強大。遣使者萬里東來。長安求救。時唐之君臣。以道遠辭之。今者又乞憐於德皇。則往代波斯所求者。為東方之中國。欲假唐力以拒回教也。今者波斯所求者。為西方之德國。欲借德力以保回教也。一千二百年來。歷史變遷。乃至如是。不禁令吾人感慨不置矣。

此電既發。英法各報。皆戒英政府以謹慎從事。毋蹈摩洛哥役之覆轍。致為德利也。俄國首相斯多立賓。亦集其外部。及各部諸大臣議之。皆以依英國政策而行為然。故德皇雖接此求救電。終亦不敢輕動。亦豈真有公平之心。以維持回教乎。不過欲利用回教徒而已。而德國各大報。則皆不置可否。僅記其事而已。於是英人翌日乃責土耳其政府不能禁止集會拒英者之罪。英俄二國駐波斯京城。德海蘭之公使。則各遣一人。時時尾隨波斯外務部尚書。如監察囚犯然。迨其速發已退位之波斯前皇養老金。並

強逼之借英款四百萬馬克。以修內政。餘款則用於練警察。以保護外國商旗。俄人竟恃強而不撤兵。外雖未言瓜分波斯。而實則無異瓜分也。於是英國兵艦佛克斯號。亦同時派一百六十名水兵登岸。波斯人之在外國者。皆異常憤怒。在倫敦之回教徒。亦開大會。攻訕英國政策。並於集會時復為德皇呼萬歲。波斯駐柏林之公使。又被調至土京君士但丁。而在土京之波斯人。則聲言苟駐柏林之公使至土京者。則必謀殺之云云。此為波斯入於危亡之現情。至其後事。則尙有待於將來之解決云。

美國政界近情

陽曆十一月二十八日大阪朝日新聞敘述美國政界前途一則。頗為詳盡。茲譯錄如左。

美國共和黨於十一月八日行下院議員總選舉時。遭大失敗。向例共和黨選出之下院議員二百十九名。民主黨選出之下院議員一百七十二名。今次改選。其勢力全倒轉。民主黨員有二百十八名。共和黨員則一百七十三名。

上院議員。今尚無急激之變動者。以任期未滿者居多數故也。然上院議員。當由各州州會議員選出。亦以民主黨員爲多。則此後改選時。必當以民主黨補充之。將來之能占多數。固無可疑。民主黨有如此之勢力於議會。自一千八百九十一九十二年第五十二議會以後。未嘗有也。

下次之大統領。下次大統領。必由民主黨選出。可以豫料。若果由民主黨選出。則其內治外交。必生大變動。亦可想見。而對於中國問題。其與我日本之影響。每必有甚大者。故觀測美國政界前途。頗多興味也。

共和黨失敗之原因。其原因可約言之。(一)因用保護關稅政策。促進產業發達。遂致物價騰貴。小民生計艱難。(二)多年執政於中央及地方。必多橫恣之事。且家多金。則易招忌。(三)以關稅問題。因而及地方利益問題。黨中自訐。幾至分裂。此三原因中。黨中自訐之事。最爲消失。共和黨勢力。如前國務卿路德於紐約州知事選舉之應援演說。言有爲反抗羅斯福。故不投票於共和黨之候補者。

此爲無愛黨心。且破共和黨者非民主黨。而爲一部分之共和黨員云云。然則共和黨中對於羅氏之感可知。故共和黨失敗之原因。在黨中自訐。爲不可掩蔽之事實。又美國人常於二十年前後。則必希望一洗政界。南北戰爭以後。共和黨握政權者二十餘年。而民主黨之科利勃倫特爲大統領。至科氏第二任期滿。至今殆二十年間。政權全歸共和黨之手。故又當有求開新局面之勢。而今適值之。民主黨亦無必勝之理由。其理由亦可約言。(一)爲美國金權之跋扈。近時之美國。殆有金權萬能之形狀。而輿論遂亦依之爲趨向。今之金權家。甚以民主黨執政爲危。而欲有以尼之。(二)民主黨無適當代表之人物。近時勃拉痕雖稍得形勢。然無昔日之聲望。次之如紐約市長諾亞。有聲望矣。而因哈斯忒之一睨。遂至辭紐約州知事候補者。其膽量甚小。其能指導全國民主黨員與否。未敢言也。其他阿海州知事哈蒙忒。紐騰希州知事維爾遜。聲望非不高。然不過爲地方名士而已。

民主黨大統領。民主黨之能出大統領與否。當以共和黨之內訌繼續與否爲斷。如共和黨依然內訌不絕。或羅斯福仍猛然蹶起。用其奮鬥主義。而傷黨員之感情。則民主黨得勝。亦未可知。若懲於今次之失敗而渾然融和。則民主黨未必得勝也。今距大統領改選期。尙二年餘。此二年餘之共和黨內情。不可不注意也。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郵傳部奏接收各省官辦電報日期……中國電報。向係官商分辦。商電已由郵傳部收回。官電仍由各省自辦。後郵傳部具奏分年籌備要政一摺。經憲政編查館覆核。奏定各省官電一律歸部辦理。今郵傳部奏請於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一律由部接收。奉 旨依議。

同 初六日

●以盛宣懷補郵傳部尙書……署郵傳部尙書唐紹怡因病開缺。以右侍郎盛宣懷升補。

同 初七日

●上海商店因求減房租停市……上海房租甚重。各商店要求房主減租。屢與官署。官署以無權干涉。僅勸諭房主酌減。日久無效。有商人在租界刊刻傳單。勸衆停付房租。租界捕房。以有害治安。控之公堂。傳訊後交保。該商人不願覓保。羈留捕房。聞者多憤憤。局勢不安。各商民恐有騷擾之事。遂閉門停市。後捕房將商人開釋。又派探捕持械彈壓。地方官復出勸諭。逐漸開市。次日城內及南市尚有停市者。地方官一再勸諭。遂一律開市。此次上海縣田寶榮在南市勸諭商民時。拘獲人民重責。

酷虐殊甚。後關道以其過於嚴厲。諭飭改爲押辦。物議漸息。

同 初八日

●雲南大姚縣匪亂平……雲貴總督李經羲奏。大姚縣匪徒。聚衆謀亂。縣城被陷。當經派令防勇剛勇等援擊。生擒悍匪甚夥。縣城當即收復。匪首正法等情。奉 旨將失事地方官革職。并准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優酌保。

●天津人溫世霖以發電各省同時罷學要求國會被逮……自東三省請願國會代表送回原籍後。天津學界。仍紛紛開會。直督派員馳往解散。溫世霖創議聯合全國學界。罷學要求。直督乃飭巡警道拿辦。並電請懲辦。奉 旨發往新疆。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同 十一日

●資政院閉會 資政院延長會期十日。至是期滿。特 諭於本日閉會。

同 十三日

●派錫良陳夔龍張人駿瑞徵參訂外省官制

同 十四日

●准江蘇裁併同城州縣籌設審判廳……江督張奏請裁併同城州縣。江甯省城上元江甯兩縣。擬併上元縣。而以江甯縣併入。

中國大事記

蘇州省城長洲元和吳三縣。擬留吳縣。而以長洲元和兩縣併入。揚州府之甘泉縣。併入江都縣。蘇州府屬之昭文縣。併入常熟縣。新陽縣併入崑山縣。震澤縣併入吳江縣。松江府屬之婁縣。併入華亭縣。常州府屬之陽湖縣。併入武進縣。金匱縣併入無錫縣。荆溪縣併入宜興縣。太倉州屬之鎮洋縣。併入太倉州本管地方。計裁十二缺。可節省公費及署用十餘萬兩。以之改撥各屬地方審判廳之用。騰出舊有衙署。以省審判廳建築費。經會議政務處核議復奏。應准如所請。奉旨依議。

同 十六日

●添派雲貴總督李經羲參訂外省官制

●民政部奏報第二次調查人口總數……此項奏報。僅有總數。其清冊未齊。至提前調查口數報部各省。一并繕單具奏。清單列下。

人口總數清單

地方	正戶	附戶
京師內外城	六八五六一	七〇〇〇九
順天府所屬	六〇〇七九七	九一八九九
奉天二十八屬	五四九九一〇	二四九九二六
吉林全省	四二二七八一	三一六六八〇
黑龍江全省	一四五九二九	九五〇八二
直隸全省一	三六〇六九三六	五五七一五三
江甯各首縣	八〇七九〇九	一七〇〇九七
江蘇全省	一六九七四九九	四七二六二九

安徽全省	二四八六八九六	六五四二八八
山東全省	五一四三六九九	二三四一七三
山西全省	一五二〇〇三一	四七〇〇〇四
河南全省	三九六九三〇八	六九二二五八
陝西全省	一三一九二一〇	二八二二三四
甘肅全省	七一〇〇〇	一九五六三九
新疆全省	三八五八四五	六七六三二
福建全省	一六九九〇六七	六七七七八八
浙江全省	二五二四六三五	一三六三六七七
江西全省	二二八七四二一	一〇九八九〇七
江西商埠	二〇五〇九	一六三一六
江西本籍船戶	九〇二三	
江西客籍船戶	七六九七	
湖北全省	三七八三一七九	七四九三五二
湖南全省	二五七四一二八	一七一四〇三六
四川五十五屬	二二二一七二五	九三七九九二
廣東全省	四三五八四七三	六八三三〇七
廣西全省	一〇九七五三九	七七〇〇五
雲南全省	一三二八二九二	二一九七二二
貴州全省	一六三四七八二	一三六七五一
京城八旗	一一八七八三	無
內務府三旗	四五七一	無
京營四郊	五六五三六	一七六五六
左翼四處	四八六	三六八

右翼五處	五三八	二四〇
莫陵各旗營	二九八一	一二二五
西陵各旗營	九〇八	一三八
烏爾鎮所屬	五八六	三四〇
秦甯鎮所屬	二二〇九	七六六
熱河各旗營	五四九九四	二七六四
察哈爾所屬	一二九三八	無
密雲駐防	一九一七	無
山海關駐防	一九四九	無
青州駐防	二四〇五	無
綏遠城駐防	二七六五	無
西安駐防	二五二五	一三七三
涼州駐防	七九四	無
伊犁駐防	一三二一四	無
福州駐防	一七三八	五四六
成都駐防	二五一六	一三四一
廣州駐防	六八八五	三七五三
烏里雅蘇台所屬	一三五一六	無
塔爾巴哈台所屬	三八八七	無
科布多所屬	一七一〇八	無
西甯所屬	一一二二一	八一
庫倫所屬	四〇一〇五	無
川滇邊務所屬	四六三六二	二五二二

人口總數清單

地方	男	女	學童	壯丁
京師內外城	五〇八〇一九	二五六〇三八	四七六五	二二四八九九
順天府所屬	一九二〇九六	一七三三三〇	三二九九	五六一六〇八
吉林全省	二六八五〇六六	二〇九六七〇〇	五六五五二	八四四三六七
黑龍江各府所屬	八二〇〇三二	六三七四九六	一〇四七六	四六八二〇七
直隸全省	二五三二〇六七	九六二四六四七	一八二四九四〇	三九四四八六七
山西八十九屬	四三六八四四	三四〇〇七一九	四九三三七〇	一五八七一九
浙江各府所屬	七〇〇四〇八一	五九〇九三三七	一〇三〇三三六	三〇七九三二
江西全省	八〇三三七三三	六二四六三六一	無	無
江西商埠	三八〇五二	七三三六	無	無
江西本籍船戶	四四三三四〇	(男女合計)	無	無
江西客籍船戶	三六九一八	(男女合計)	無	無
四川一百三十五屬	七三三三九	五九九二四	二三八八三〇	二五九五四七九
四川船戶	一七三三	二八〇六	無	無
貴州全省	四三三六九	三六六九九八	八六二五二	一九八七六三
鑲黃旗漢軍	七三九	七三三	一八七二	二九三
鑲白旗漢軍	六〇〇六	五七六	無	無
正藍旗漢軍	五三三	五三三	一四六一	一三二
密雲駐防	四一七〇	三六五〇	六七五	一〇一五
山海關駐防	三六九一	三三三	無	無
廣州駐防	二四〇三	二四〇三	二八七	五五九五
科布多所屬	三六三五	喇嘛一五三二	五九九	一七四四

●憲政編查館奏進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茲將籌備事宜按年摘要列下

同 十七日

宣統二年

- 一釐定內閣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釐定弼德院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新刑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辦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三年

- 一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施行內外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施行各項官規(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會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 一釐定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程(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釐定 皇室經費(內務府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 一頒布行政審判院法設立行政審判院(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審計院法(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 一頒布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臣同辦)

- 一頒布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 一彙報各省戶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辦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四年

- 一宣布憲法(纂擬憲法大臣辦)
- 一宣布 皇室大典(宗人府憲政編查館同辦)
- 一頒布議院法(憲政編查館辦)
- 一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憲政編查館辦)
- 一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確定預算決算(度支部辦)
- 一設立審計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 一實行新刑律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
-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五年

- 一頒布 召集議員之 詔
 - 一實行開設議院
- 同 十八日
- 度支部裁寶泉局停鑄制錢

同 二十日

●陸軍部將驛傳事宜。移交郵傳部接辦。……陸軍部奏將所管驛台各站一切事項。並撥駁馬報館處所。一併移交郵傳部接收經理。奉 旨依議。

同 二十一日

●漢口人力車夫滋事……二十一日。漢口英租界有人力車夫。載西人至江邊。西人下車後。車夫忽倒於車上。探捕送入捕房。驗係患病。送入病院。未及醫治而斃。西醫驗其病源。以為氣厥。送法界外後城馬路。囑警察招人認領。而各車夫以為係被西捕毆傷致死。將屍送還租界捕房。圍觀者甚衆。勢洶洶。擊傷捕役。捕房請夏口廳派兵彈壓。並帶同刑杖到場相驗。驗得確係病故。即飭裝驗釘封。押送出境。衆以為袒護外人。益復憤憤。本日。有人鳴鑼召集車夫及小工人等。一律罷業。闖入租界。擁至捕房。捕房陳二巨礮於樓前。嚴密收衛。時有一華人而西裝者經過。被衆擲石追擊。避入某商店內。衆復追入。商人阻之。衆立毀其店。他店亦被搶。於是各商店皆閉門。衆復欲劫某軍械行。以有備乃止。英總領事乃調停泊漢江某英艦之水兵登岸。協同團兵防守。英司令官率兵巡緝至某處。被衆所阻。乃放空鎗以嚇之。前行未數武。後被阻。乃開鎗斃七人。傷十四人(次日傷者又斃二人)漢口文武官吏。均步行至租界彈壓。被衆舉石擲擊。皆受傷。乃電告鄂督請兵。鄂督急派新軍二標前往。復派布政司交涉司巡警道勸業道前往。會同官紳及商會勸解。衆始散歸。翌日。各商店尚未開市。復由官紳剴切勸導。並召各車行東。諭令招集車夫。遵照常行車開市。二十

四日。官紳及各團體會集。復驗病斃某車夫之屍身。先作伴。次中國醫生。次軍醫。次西醫。均謂無傷。乃飭屍親領回安埋。(後由夏口送給郵金二百千文)其被英兵擊斃之十人。由官廳向英領事交涉。尚未了結。

同 二十五日

●頒布新刑律暫行章程……新刑律總則。經資政院議決。會同軍機大臣具奏。分別及暫行章程。因資政院閉會。未及議決。憲政編查館以籌備清單內。定本年發布新刑律。實不容緩。請旨辦理。奉 旨將總則分別暫行章程。先行頒布。俟明年資政院開會。仍可提議修正。並 飭修律大臣。按照新刑律編制決例及施行細則。以為將來實行之預備。(宣統四年實行) ●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奉派為致賀英皇加冕專使……英皇佐治第五於明年五月加冕。故遣使往賀。

同 二十六日

●學部奏擬改訂籌備教育事宜……前奉 諭以開設議院年限。業經縮短。所有關於憲政之各項法令及一切機關。責成該主管衙門。切實籌備。學部應籌教育普及等項。迅時提前辦法。通籌籌畫。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學部前將普及教育辦法。分別最要次要。繕單奏蒙 允准。此次復將最要次要事項。分年列單具奏。清單列下。

宣統三年

改正部頒小學堂教科書 ○擬訂國庫補助小學經費章程 ○擬訂國庫補助實業學堂經費章程 ○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 ○補充初級師範 ○規定小學各項經費程式 ○擬訂單級教授二部教授

辦法○擴充初等教育補助機關(改良私塾、宜講所、半日學堂、簡字學塾)○擬訂小學教員優待任免俸給各項章程○裁節已設學堂(冗員浮費辦法)○養成小學臨時教員並擬訂章程○養成小學單級教員並擬訂章程○頒布中學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分二次頒布)○頒布初級師範教授要目○頒布女子師範教科書(分二次頒布)○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頒布單級小學教科書○設立國語調查會○頒布國語課本○實行檢定初級師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通行各省推廣實業教員講習所○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編纂教育法令○擬訂監督私立學堂章程○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

宣統四年

修改部頒各種教科書○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續頒初級師範教科書○續頒女子師範教科書○續編教育法令○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通行各省師範學堂試辦教授國語○頒布教育基金令○擬訂認定公立私立學堂章程○高等小學以上學堂試辦教授國語○推廣義務教育○派員續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調查全國識字人民數目○奏請 欽頒教育敕令

●以紹昌爲法部尙書……法部尙書廷杰。因病出缺。以左侍郎紹昌升補。

閏 二十八日

●頒宣統三年豫算案……宣統三年歲出歲入豫算案。由資政院議決後。會同政務處具奏。計政府提出豫算案。歲出共三、七六三五、五六五七兩。議決豫算案。歲出共二、九八四四、八三六五兩。歲入共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兩。尙盈三四六、

一九三一兩。作爲宣統三年豫備費。茲將資政院決定豫算案附單列後。

歲入部

田賦 四九六 六六八、二五 鹽茶課稅 四七三 二九〇、二五
關稅 四三三 九八七、九三 正雜各稅 二六六 六四二、二七
釐捐 四四七 六四四、四六 官業收入 四七三 八〇六、四〇
捐輸各款 五五 三三三、二七 雜收入 三五九 六四七、四八
公債 三三六 〇〇〇、〇〇

歲出部

(甲) 國家行政經費共 二六〇七四 五〇〇三、〇六八

(一) 外務部所管

外務部經費 三七八 三三七、七三 各省交涉經費 四三 三七六、七三

(二) 民政部所管

民政部經費 一八四 六六六、四〇 步軍統領衙門 三五 六四九、二五
禁煙公所 五九 九七、七三 各省民政費 二六 一七四、四四
典禮經費 四三 四四、五八

(三) 度支部所管及其他支撥之款

度支部經費 三六 〇三三、二四 稅務處鹽政處等 八五 〇六二、六一
各省經費 三三六 六三六、六三 各洋關經費 三五 七四〇、五三

各省關經費 二五〇 〇八八、九一 宗人府內務府等 六四 四七七、七〇

軍機處等署 二〇 六三三、八九 各省行政總費 一六七 〇六〇、九〇

資政院經費 七 六六六、六六 賠款洋款公債 五〇 一、一七六、四九

各省官業支出 五七 〇三六、五〇

(四) 學部所管

學部經費	一七三·二六九·九元	各省教育經費	一〇一四八〇七·四六
(五)陸軍部所管			
陸軍部經費	八九〇三三·〇七七	軍諮處	九五〇〇〇·〇〇
禁衛軍	三六·六〇六·四七〇	旗營	八七九·二六八·六七〇
總管	三六六·三〇三·九六	防營	九三二·〇五七·八八八
綠防營裁遣費	六九·三三七·四〇二	武衛左軍	五〇·二九五·二八三
新軍	二六九·二六八·〇三三	籌備軍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事教育	三三二·二〇六·五〇二	擴充軍事教育	三三三·五九〇·〇〇〇
製造局所	四七六·六二四·四四六	擴充兵工廠	四九〇·四六〇·〇〇〇
牧廠	六五·四〇六·〇九三	砲臺	二五〇〇七·八·三二
(六)海軍部所管			
海軍部經費	五八〇·〇三三·七〇〇	各省海軍經費	四三·七三三·〇五五
(七)法部所管			
法部經費	七六·四七三·四八一	大理院經費	一三·五五〇·一四九
各省司法經費	五七·三六一·〇七七		
(八)農工商部所管			
農工商部經費	八四〇·四五六·五三三	各省實業費	五五·九八五·八六二
各省工程費	四〇六·四二八·八四四		
(九)郵傳部所管			
郵傳部經費	三六〇·七五〇·二六一	各省交通費	六六·一五〇·七五八
(十)理藩部所管			
理藩部經費	三六·四三二·九七七	西藏	三〇·四六六·九六〇
(乙)地方行政經費共	三七七〇·三三六·一七〇		
同	二十九日		

●頒布報律……報律由民政部修整後。經憲政編查館覆覈。交資政院決議。旋經資政院修正議決。咨請軍機大臣及民政部會奏。軍機大臣以該律第十一十二兩條。有與現行法律抵觸並施行窒礙之處。仍提出修正案。交資政院覆議。當由資政院將該律修正之處。逐條議決。惟第十二條仍與軍機大臣意見不合。照院章分別具奏。奉 諭旨將第十二條之其他政治上秘密事件。改為其他政務字樣。除依議。律文列下。

第一條 凡開設報館發行報紙者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於發行二十日前呈由該管官署申報民政部或本省督撫咨部存案

一名稱 二體例 三發行時期 四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地址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精神病者 二褫奪公權或現在停止公權者

第三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四條 發行人應於呈報時分別附繳保押費如左 一每月發行四回以上者銀三百圓 一每月發行三回以下者銀一百五十圓 在京師省會及商埠以外地方發行者前項工保押費酌量情形減少三分之一及至三分之二 其宣講及白話報專以開通民智為目的經官鑒定者得全免保押費 若專載學術藝事章程圖表及物價報告者毋庸附繳保押費

第五條 第一條所列各款呈報後如有更易應於二十日內重行呈告 發行人有更易時在未經呈報更易以前以假定發行人之名義行之

第六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及住址
第七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官署及本省督撫或民政
部各一分存查

第八條 報紙登載錯誤若本人或關係人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駁
書請求登載者應即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更正或將更正
書辯駁書照登 更正或登載更正書辯駁書字數逾原文二倍者
後須與記載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書辯駁書字數逾原文二倍者
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登載告白定例收費若更正辯駁詞意有背
法律或不署姓名及住址者毋庸登載

第九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
請求若見該報更正或登載更正書辯駁書應即於次回或第三回
發行之報紙分別照辦但不得收費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一冒瀆 乘輿之語 二滑
亂政體之語 三妨害治安之語 四敗壞風俗之語

第十一條 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但專為公益不涉陰
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交陸海軍事件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報紙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訴訟或會議事件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報紙不得登載
第十四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所列各款者不得在
中國發賣或散布

第十五條 論說譯著係該報紙有註明不許轉登字樣者他報不得
抄襲

第十六條 不照第一條第五條第一項呈報發行報紙者處該發行

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呈報不實者處該發行人以
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不具第二條所定資格充發行人編輯人或印刷人者處
該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
者罰同

第十八條 違第四條第一項者以未經呈報論
第十九條 第四條第四項所指各報其登載有出於範圍以外者處
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第六條第七條者處該發行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
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第一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條者處該編
輯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遇有前項情形若所登載
係屬私事者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第二十二條 違第十條登載第一第二款者處該發行人編輯人印
刷人以二年以下二年以上之監禁併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之罰金其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第十條登載第三第四款者處該發行人編輯人以
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第十一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
上之罰金 遇有前項情形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本條第一
項之罪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該囑託人罰與編輯人同其有賄
賂情事者得按賄賂之數各處十倍以下之罰金若十倍之數不滿
二百元仍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賄賂沒收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

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四條者處罰發行人散佈人以二百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報紙沒收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五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遇有前項情形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第二十八條 犯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至呈報之日止該管官署得以命令禁止發行

第二十九條 犯第十八條之罪者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該管官署得以命令禁止發行

第三十條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者審判衙門得以判決永遠禁止發行

第三十一條 犯第二十三條之罪者審判衙門得按其情節以判決停止發行 前項停止發行者以七日為率其他各報每月發行

四回以上者以四期為率三回以下者以三期為率

第三十二條 呈報後延不發行或發行後至應行發行之期中止逾二月者若不聲明原由作為自行停辦

第三十三條 犯本律各條之罪所有証費罰金及應行沒收之款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追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以內將保押費如數補足違者至補足之日止該管官署得以命令禁止發行

第三十四條 永遠禁止發行或自行停辦者得將保押費領還註銷存案

第三十五條 凡於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六條 假定發行人之責任與發行人同

第三十七條 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從重之規定於犯本律各條之罪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本律之公訴期限以六個月為斷

附錄
第一條 本律自頒行文到日起一律施行

第二條 關於本律之訴訟由審判衙門按照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審理

第三條 本律施行以後所有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頒行之報律即行作廢

第四條 在本律施行以前發行之報紙所繳保押費數目與本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按照本律更正

63

外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日本發行南滿鐵路社債六千萬圓於倫敦……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發行社債六千萬圓。以四千萬圓爲擴張事業及改良之用。以二千萬圓爲短期證券借換之用。其發行條件。在倫敦發表。

同 初五日

●美國議院開會……此為第六十一次會議。總統塔夫脫。以外交議院。全文洋洋數萬言。約分內政外交兩大段。論外交事件者。一為與坎拿大漁業問題。近日由海牙仲裁裁判所判決。一為與奧尼梳轉國奧利那哥輪船案。亦經海牙仲裁裁判所判決。均美國得直。一葡萄牙國政治革命。改為民主政府。美國亦經表公認云云。此外則論我國事件曰。今前之一年中。各國人所注意者。遠東之中國也。中國借款建築粵漢川漢路。名曰湖廣借款。資本家之代表人。已於本年五月時。將章程訂妥。不獨資本人之政府贊成。即中國政府亦允諾。所候者簽押而已。此次所借之款。英德法與焉。乃外部大臣諾士之議。使四國共沾利益而混猜嫌也。滿洲鐵路中立問題。美國提倡之。亦已宣佈。所梗者日俄兩國。故致無效。如現准辦之錦齊鐵路。美國亦欲與各國共之。惟現時尚在商議之間。總之美國對於上列各件。祇欲以美之資本。促中國實業上之發達。非欲奪中國之利權。損中國之主權也。持此正大之政策。近日益發表而有據。美國資本家。又議定借五十兆於中國。為幣制改良之用。中國幣制。向其紊亂。商務上最受影響。故一千九百三年中美之約。即聲明中國允改財政。預定位之幣制。約成後之一年。照會美國。請派委員到北京共議鑄幣事。一千九百八年。中國又派大員來美。為財政之商議。並擬借巨款。為幣制改良。惜中國先太后及 先皇帝。相繼崩殂。事遂中止。延至前之數月。始再提前議。美國資本家。以中國借五十兆金。乃為改良幣制印發紙幣之用。慨然許之。約已成立。望中國幣制。不

久便能改良。果改良也。是匪獨關係美國。世界各國亦有關係。非有一人為善良之主持不可。近得中國消息。允聘財政顧問員。該員由美國薦用。由中國支俸。

中國今議變為立憲政體。固美國人之所祈祝也。去年西十月。各省已設諮議局矣。本年西十月。北京又開資政院。資政院即將來國會之雛形也。

若遠東各國之交涉。有最緊要之兩問題焉。本年西七月四日。日俄之協約成。據所索之照會。聲稱該條約乃論及滿洲。為前日俄之聲明。凡美國及各國在中國之利權。仍照舊承認。本年西八月二十七。日本併高麗為屬土。顯出日本係逐步而進。籌之數年。乃得最後之結果也。然亦有昭會前來。允以完滿之權。保護美國人民在高麗之權利。雖境地不同。而照條約應享之利益。並無損害。

且最近一年中。遠東上賓。賁然青來。屬於中國者。則有海軍兩員。屬於日本者。則有貞愛親王公爵德川。而美之陸軍部大臣。亦赴遠東游。以答高誼。彼此往來。國際之輯睦足徵矣。

論及內政。則有航業之補助問題。巴拿馬河干築壘問題。開辦郵局附貯銀行問題。以及外人人境問題。不及備述。

同 初六日

●英國國會開會……英國國會。因上議院問題解散。去年即行總選舉。於本日開會。英皇英后均蒞會。英皇演詞之大要。(一)論及先皇愛德華第七之逝世。(二)表明對於康腦脫公爵專使南非洲結果之滿意。(三)英國與列強之邦交仍然親密。(四)日本

政府。已示意欲將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英日航業及商務條約作廢。故現已開議另訂之新約。想彼此均能滿意。(五)南波斯之商務路線。近來已略有進步。英國大臣。均呈請於未實行彼等條陳以前。無論何事。總宜靜觀波斯政府權力之能否恢復商業。能受保護與否。(六)將來之御前會議。及英皇游歷印度事。又謂尚有議案。將交國會核議。以解決國會中兩院之關係。以達力行憲政之目的。(七)遷移貧民中。未及領養老金資格者之辦法。亦須交國會核議。蓋所以保護勤於工作之人民。免使入於病魔之籍云。

同 初八日

◎比國議院行開院禮……此為今年新選舉後第一次召集。例開院。比王須親蒞演說。表示全國行政之方針。及邦交之離合。前王利物博爾第二。因與社會黨衝突。已十六年不親臨開院典禮。比之議院。久不開國王演說矣。今王愛國員第一即位。與民更始。又以此為即位第一次開院。必欲親蒞議院演說。將借此機會。與全院議員略通聲氣。並可以視人民之政見。政黨頗不願王演說。而自由社會兩黨則極願有演說。指明行政方針。借以為攻擊政府之具。王年少。其左右多屬自由黨。故王之意願。常偏於自由黨。全國之人亦皆注意王之此行。故其典禮。較尋常開院。特為莊嚴。是日午後一時。比后先離宮。佛蘭德伯爵夫人。比王之母。卜哈邦公爵。及佛蘭德伯爵。比太子次子從。沿途人多歡迎之。而社會黨人。則有呼解散議院者。有擲紙片其上寫解散議院及普通選舉者。比后到院。對議員行禮。議員皆起立。惟上院社會黨議員。危坐不動。是日台上下兩院為一

堂。在下院議場。上院坐左。下院坐右。與尋常略異。議場之中。拍掌歡迎聲。及普通選舉萬歲聲相雜。頗失秩序。比王於一時一刻離宮。舍乘而騎。服大元帥戎服。有大將多人及數士官隨其後。自王宮至議院。途中中國人高呼萬歲。而社會黨人則呼解散議院及政府辭職。比王臨以靜穆。並時與途人行禮。社會黨人爭以紙片擲王。到院時。已一時有半。上下兩院議員。多數起立。惟社會黨全體。則否。政黨及自由黨。皆拍掌歡迎。而社會黨則大聲呼解散議院。並擲紙片。政黨羣起叱之。爭相詬罵。全院擾亂。比王為之變色。有數政黨起立。極力詆社會黨之無禮。社會黨領袖德威爾起言。吾黨非反對比王。乃反對政府。願王毋誤會。秩序漸定。比王乃起立演說。首先稱頌前王利物博爾第二功業。次言今歲遊歷。蒙法德荷諸國之優待。次言德皇來比答謝。次言比與德英法等國議定孔戈界址。並關於孔戈諸約。次言萬國博覽會。各國政府皆來與會。復頌祝與會之各國政府。次言擴張教育。當求推及全國。次言獎勵美術及文學。又言深望全國兒童依律入學。並得久在學校。又謂須尊敬兒童父母自由選擇學校之法。然無一字及強迫教育。故不致與政黨政府之政策相反。而其所言各事。皆社會黨自由黨及政黨各議員。早表同意者也。比王演說之始。聲甚顛細。後漸洪朗。全院皆聞。政府黨頻頻贊歎。然聲甚微細。社會黨則甯靜不發一言。蓋其意雖不滿足。然亦無可反對故也。二時四十分。比王演說畢。匆匆離座。后亦旋去。居民東途。而社會黨人叫罵尤甚。惟無干犯法禁之舉。故警察亦無如之何。當擲紙片時警察出執最暴厲者四人。旋即釋之。歐洲各國民黨。此種舉動

甚多。法語稱爲麻尼非斯達錫庸。當聚集至數十百萬人。響應至數省。然不至於暴動。故亦不能以法繩之。在彼儘足表示其反對之意。而社會上亦不至有擾亂秩序之害。以視吾國民之程度爲何如耶。

同 初十日

●奧國新內閣成立……奧國前相赫能德男爵。於西十二月三十一號。奉組織內閣之命。今組織第三次內閣。

同 十二日

●智利新內閣成立……智利之新大統領。以自由黨爲中心。組織政黨內閣。以自由本黨之勒赫渾哥氏爲內務大臣。國民黨之孫特立葛愛得氏爲外務大臣。

同 十四日

●英國撤廢在朝鮮之治外法權……英國駐朝鮮總領事。本日本英皇勅令。將英人在朝鮮之治外法權撤廢。其文曰。自千九百四年至千九百十年所發布中國朝鮮之治外法權諸章程。其關於朝鮮者。因此次日本政府已合併朝鮮。失其効力。但尙未清結之案件。不在此限。

同 十七日

●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退職……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海利氏辭職。謂因有亂倫之行爲故也。

同 十八日

●日本無政府黨員處罪……本日本大審院特別裁判所。判決幸德氏等二十四名。處有期懲役十一年者一名。處重懲役八年

者一名。是日日本內閣總理及內務省文部省駐商務省四大臣均伏閣待罪。其餘次官局長亦向主務大臣候選退。次日日皇勉大臣。留之。并於處死刑之二十四名中。赦十二人。減死罪一。

●歐美社會黨。羣起而攻擊日政府。英國勞倫斯首領。草一檄文。痛詆日政府對於黨案之不法。在英京開會演說。英法美德比各國之黨首均來會演說。到會者至二萬餘人。或用團體名義。或用個人名義。羣向駐英日本公使遞抗議書。日本政府。乃發說明書於駐日各使館。并譯成外國文。登載新聞。以解釋世界社會黨之誤會。美國社會黨。對於此案。殊覺不平。紐約有社會黨二百人。與日本領事館。且有遣人至日本爲幸德氏報仇之風說。日本議院及報館。亦有責備政府應負責任者。

同 十九日

●法國提倡列國會議……法國外務大臣卑訓氏。在法國下議院中宣言。和蘭築俄克休艾要案事。提倡列國會議。和蘭政府。非常憤激。謂侵害其獨立權云。

同 二十日

●俄國擇定芬蘭海軍根據地……俄國以芬蘭沿岸爲俄附近。爲海軍根據地。瑞典受非常之戰刺。遂主張擴充軍備。

同 二十一日

●法國首相被擊……法國下議院旁聽席中。有一人鎗擊首相蒲利恩氏。傷局長某氏。蒲氏未曾受傷。

同 二十一日

●日本議會開議……日本議院開院後。因年假休會。至本日開議。首相演說財政方針。大藏大臣演說財政計畫。議員中提出

對於中國之質問案。其大旨約三端。(一)若何始可解除近日中國人對於日本之惡感。(二)若何始可增進貿易之輸出款。(三)若何始可獲得中國之特權。

●美國軍艦建造案通過……美國政府。擬建造二萬七千噸以上之大軍艦二艘。其議案在議會委員會通過。

同 二十五日

●奧國擴張海軍……奧匈國本年度之預算。比上年度增加二千五百萬古倫。以爲海軍擴張經費。於六年內繼續之。現擬造戰艦五艘。巡洋艦三艘。驅逐艦十二艘。潛航艇六艘云。

同 二十六日

●意土國交危迫……在脫利罷利之土耳其士官。放逐該地之意大利人。意大利人對於土耳其。舉行海軍示威運動。

同 三十日

●英國任命堪拿大新總督……英國以康諾特公任堪拿大總督。係承前皇愛華德七世之意。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正月初二日

●廣西南甯府營兵謀叛……桂省南甯府城。駐有新軍數營。又向有舊軍數營。本日忽約同謀叛。舊軍駐離城三十里之青山塔地方。時有一哨官及兩什長。因不允同謀被槍斃。當即起事。幸另有一什長聞之。逃往府城。謁提督龍濟光。言各軍謀同反叛。請即往剿捕。龍提督隨即派親軍隊擒獲叛兵五名。帶回營中。餘皆望風逃走。是日龍提督會同道府。在署會審。該叛兵直認欲於是夜四時。先劫軍械局。後劫宣化縣監。救出劉瑞棠等三兩人。然後一齊起事等情。蓋劉瑞棠係在去年劫雲南茶館。撤有巨資。由龍提督懸賞捉獲者。劉瑞棠係在龍提督部下爲管帶。因知龍提督欲往捉劉瑞棠。飛信與劉。令其逃走。被龍提督查知。將其收監。尙未斬決者。至初三日。即送該五犯及劉

達三劉瑞棠共七名。赴北門外處斬。事後查點新舊二軍。各逃走數十名。其餘各軍槍械。盡行繳回。

聞 初六日

●外務部爲英兵佔據片馬事電催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速與英政府交涉

中英滇緬界務交涉。日久未見解決。去年秋間。英議派兵駐片馬。冀以兵力定界。雲貴總督李經羲會電外務部。請向駐京英使詰問。部中照會英使該使。覆詞不認事遂擱置。李總督復電催外務部。一面阻止用兵。一面迅請覆勘。英使皆置之不理。至十二月中旬。英軍竟由密之那府分兩路前進。有兵二千人。馬二千五百匹。工程稍重各隊皆具。聲言高黎貫山以西爲彼國領土。並令派賴茨竹片馬各營迎降。於片馬偏築地營地道。爲久遠計。又在浪速一帶。恣意侵掠。運西道款保煙開耗。急電李總督告警。李總督當與駐滇英領事交涉。請速撤退兵隊。英領事覆請英兵現駐地方。皆屬英國版圖。並未過界。何能退去云云。李總督遂電奏請派兵巡邊。又請飭部嚴重交涉。要求退兵而後妥議。朝意慮生衝突。電令慎重勿啟釁端。旋由外務部據情向英使交涉。英使亦謂片馬係英屬。外務部與之辯論數次。未得要領。乃電交駐英公使劉玉麟向英政府直接交涉。先求根本解決。再議派勘。時李總督迭次電奏電部。請速解決。並以嚴籌邊備爲言。朝旨仍令慎重。由部設法磋商。乃部中屢與英使交涉。卒不能得要領。而片馬英軍。陸續增添。勢將進逼騰永。滇省紳民。羣議設策抵制。李總督據以電部。部恐滇人暴動。電令妥爲勸導。而抵制之說仍不息。後又有倡議設

立保界會者。李總督因復迭次電部。請向英人切實磋商。部中遂於本日電催劉大臣。速與英政府交涉。務先撤兵而後勘界。一面仍由部與英使磋商。英使謂須先勘界。然後撤兵。並要求在滇省添設通商口岸二處。部中堅持初議。而劉大臣近電外務部。則言英廷謂各國所繪地圖全圖。可以證明片馬非中國屬土。且中國所爭者片馬。該地實名利馬。與中國無涉。故擬總撤兵再勘云云。按片馬本一既脫之地。中國向未過問。以地勢言。必屬中國無疑。然外務陸軍各部。向無精密之與圖。故此地亦竟不載。英人乃以新圖爲證據。我國既無精密與圖。足以證明片馬之當屬我。英人遂益振振有詞。實則就歷史上觀之。片馬之爲我屬。證據甚多。(一)滇邊各彝。向納中國貢賦。供中國使令。前此英人在該地。租價供給。同銀允償。是久已承認爲中國經允司之轄境矣。(二)片馬各寨。分隸左邊段各彝。均執有中國道光年間兵部印付。又確鑿之證據也。滇省諮議局上演習書。於界務之認轄。言之尤爲詳盡。茲節錄於左。

竊查滇緬北段界務。自光緒二十六年。英兵越界。燒殺我茨竹派賴。始萌而有勘界之議。當時照外部原案。此段界線。自尖高山起。由石我獨木二河之間。西行至恩梅開江。緣江北行。至之非河口。東折上扒拿大山。至山脈黃處爲界。於是恩梅開江以西。我所應有之領地盡失。嗣外部與英使。有以小江西即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作界之說。所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行至狼牙山北。折至歪頭山。張家坡。至九角塘河。西上扒拉大山。至山盡處止。於是我江內猛愛石路茅頁能歐黃德恩章諸地又盡失。又有現管地方。以小江爲界

之聲明。於是我九角塘河西北介於小江與扒拉大山之間之地又盡失。至三十一年。石革道鴻詔。與英領事烈敦勘界。在革道所擬界線。除自尖高山至九角塘河一段。與前無異外。由九角塘河溯小江東行。折至板廠山上。於是我小江以北獨木龍榜干坤噫受浪濶諸地又盡失。計十年來。我當事者。步多退縮。英人不折一兵。不糜一錢。已獲我地方無算。乃烈領事所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行經狼牙山。搬瓦丫口。茨竹丫口。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是舉我大咆口北一十八寨及片馬崗房大壩地等地。盡據爲己有矣。然烈領事雖任意指畫。尙自知無理。故於大咆口北甘稗地派賴習降廣馬他受把仰尊的那境搶浪片馬等地。旋變易其詞。擬援三角地成案。作爲永租與英。石革道議租銀一千五百元。又許酬我大壩地銀四百元。夫既與我議租。是烈領事固猶明認我之主權矣。夫兩國疆界。雖未確定。然外務部與英所立界線。英今竟悍然派兵。據我片馬。且其志不在片馬。自緬甸陸沈。英人刻意經營。時欲取吾滇西野人山。以入蜀藏。故前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屢向英外部要索厄勒瓦歸。卽大金沙江上游東岸之地。以折其機牙。光緒十九年五月。又照會英外部。有公平辦法。以塞邁立開江恩梅開江中間之地。分一界線。較爲公允等語。乃我外部不察情勢。不顧舊案。一讓再讓。石革道又從而加甚焉。且并不能自守其勘至板廠山止之初議。竟會同烈領事。直上高黎貢山。向北勘去。直至麗江府屬蘭州土司之界。一路尾隨。不敢制止。足跡所至。皆成口實。幸而外部當時已察其所勘之界。失地甚多。飛函駁詰。然不

新設立止。嗣至有今日之事矣。夫今日可以據片馬。何不可以據蘭州。倘片馬之交涉失敗。彼援據成案。陸續北進。正恐困難損失。更十倍百倍於今日。觀英中將大維氏所轄雲南地圖。其所轄北段界線。至高黎貢山脈盡處。卽東折過潯江北行。而維西廳屬小維西之西境。直有與我貴州沿江而守之勢。將來界務愈趨愈棘。永昌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麗江。滇緬劃界之不已。又進而對緬藏緬。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衝藏。俯瞰巴蜀。長江上游。操於掌握矣。語曰。涓涓不塞。終成江河。卽使掘土寸壤。關係至微。猶將全力爭之。況片馬不歸。則片馬以西無量之損失。皆成極案。片馬以北未來之禍患。又懸眉睫。本局之愚。竊以爲今日之事。若就片馬論。片馬終不過一隅之得失。然來日大難。不獨與之爭一隅。而當與之翻全案。查滇緬前後界約。係指滇與緬毗連之界線而言。非指滇與緬以外之界線而言。考野人山地在北緯二十四度以北者。昔時皆非緬地。自英人踞緬。始逐漸附會展拓。然光緒十八年。英外部曾照覆我薛大臣。有緬甸曾經管理江東之地。直至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匯流之處等語。竟無佐證。本不足憑。但格外遷就。亦不過如其說。以南江匯流處。爲緬甸北端之止境。此外既非緬地。卽不得系之緬界。此理甚明。故滇緬已定界線。斷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其緯度適距恩梅開江邁立開江匯流處不遠。當時定約。實有斟酌。今雖尖高山與兩江匯流處中間之野人山。界劃已定。無可置議。而恩梅開江邁立開江中間東北緬地之野人山地東頭脫。自應另案商辦。不宜仍沿滇緬名義。循滇緬線路

以進行。夫現在所謂北段界務者。原曾勘而未劃。不特烈領事與石革道有難。且印。不過辨別真偽。不能為議定之憑之明文。即外部三次查線。皆屬虛擬。由尖高山起。經獨木石我二河之間。西行渡恩梅開江。與英人議分兩江中間之願地。期不失力爭上游之旨云云。

同 十四日

●度支部議准粵省各項賭博於三月初一日一律施禁……粵省禁賭一案。上年十月間。經前署兩廣總督增祺電奏。請予特頒禁令。奉 旨飭度支部議奏。旋經該部奏覆。請俟該省新增鹽款及添籌各項。款有確據。再行核辦。奉 旨依議。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新任總督張鳴岐復電奏。廣東紳民請速禁賭博。並籌抵賭餉辦法等語。仍奉 旨飭度支部妥議具奏。至是該部覆奏。略謂原奏內稱。酒捐一項。已有商人請承認餉銀一百萬兩。牌照捐一項。亦已議定歸土行商人設立公司承辦。歲認餉銀二百萬兩。並據運司詳。准鹽政公所查覆。以擬俟各鹽埠照原案開辦三個月起加新餉之後。再辦三個月。將加餉後銷鹽實數。比較未加餉前三個月銷鹽之數。若無所短。即認此二百萬之加餉。為有把握之的款。即自加餉後第四個月起。將所收加餉。儘數抵抵賭餉。以上三項。綜計有五百萬兩。惟內應劃出銀八十五萬兩。撥補原有之土藥稅。酒店牌費。酒稅捐。及基舖山。商人另家辦理之教育實業經費等款。實得抵賭餉銀四百一十四萬餘兩。比較歲收賭餉銀四百四十萬兩。尚不敷銀二十五萬餘兩。遇閏則不敷銀五十一萬餘兩。其各府州縣學堂巡警各經費。以及一切地方公益之款。向由賭商認繳者。擬即責成

各該地方官紳。就地自行籌抵。不在此次所籌之內。當與司道及各紳商商酌。會擬定於明年三月轉日施禁。仰懇 特頒明詔。定於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將粵省各項賭博。一律同時施禁。不敷之數。仍當督同紳商設法籌足等語。應即照所奏期限飭禁。以順輿情。奉 旨依議。又該省諮議局議員劉恩卿等三十五人。前因禁賭案。呈請辭職。經前署總督增祺電請憲政編查館核示。旋經該館核准。於十二月初八日。電咨新任總督張鳴岐查照辦理。張總督當即飭諮議局照章如額選補。

同 十五日

●諭京外各衙門維持預算……本日。度支部奏試辦全國預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各衙門事項。摺中約舉辦法三端。一為規定行政之統系。一為暫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一為正冊外另造附冊。又奏陳維持預算實行辦法摺亦列舉四端。一各省預算冊內出入各數。仍應嚴行查核。一各省預算款項。宜通籌盈虛。慎重出納。一宣統三年預算。臣部與各省商定增減之款。不得翻異。一嗣後各省追加之案。應令先籌的款。當奉 諭。照所議行。

同 十八日

●駐京俄使照會外務部要求六款……其照會云。俄政府以近時中俄交涉。中政府而不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商約為然。中政府及各地方官。全不遵守商約之細則。且有時任意查問。內原文。然俄政府以中政府對待此約之行為。實有不能交好之情。故俄國政府應詳細辨明。並請中政府。將願否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內容及中俄各條約之總綱辦理等意見。

作速復答。

第一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以各項國際協約。除華俄交界五十俄里外。並未限制俄政府在中俄交界貿易納稅之自由。凡在兩國陸路邊界五十俄里內。中俄兩國彼此運出輸入物品。一概無稅。

第二 俄人在中國境內有領事裁判權。故吏治裁判交涉。專屬於俄員。若遇民事訟事。如華俄人之交涉。須由中俄會審解決。

第三 蒙古及中國長城之外。以及天山左右。俄人有權自由往來居留。及貿易貨品。一概無稅。亦不得以專利或禁止限制其通商自由。

第四 俄政府除已設之領事外。有權在科布多哈密古城設立領事。雖云此權須經中政府認可。惟現在各該城華俄商人。每有與訟之事。顯然不能不實行此權。

第五 凡設領事之處。中國地方官聲明承認遇有華俄爭辨之事。不得推辭與俄員公同裁判。

第六 蒙古及長城以外各城。俄政府有權設領事署。即庫里得日楚古查克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以及張家口等處。俄人有權置地建築。爲此俄政府特照會中政府。若不承認以上六款。或一款不欲。即可謂之中國不欲遵守前約。敦固善鄰。如此俄政府即可自由進行。以便申明條約權限。

俄使既照會外務部。又通告各國駐京公使。謂俄國因與中國改訂伊犁商約。自去夏迄今茲。屢次照會。竟無正式答覆。不能

再忍。故有此嚴重之交涉。又謂俄國此次舉動。一無侵佔土地之意。將來事勢如何。當視中國之狀態以爲衡。設中國無滿意之承認。則俄國之兵隊。即將調赴華界云云。外務部旋照覆俄使。亦分六款。其文約據西報譯出如左。

中國外務部大臣將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俄國公使大臣呈來之照會。詳細閱讀。今謹按次序照述如下。

(一)中俄兩國交界一百里以內。准兩國商民輸入本國貨物。免予徵稅一節。已照條約實行。至俄國照會所述。中國限制俄國。於一百里以外之地。徵收貨稅一節。其詞殊不明晰。

若以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國照會爲言。則當知此乃狗從華商之懇求。代請俄政府斟酌商情。展期實行徵稅。以示友誼耳。且俄政府當時大有准請之意。故不當誤會中國有限制俄國徵稅之心。

(二)俄民在中國境內。關於民事利事之處分。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一款。已明白規定。向來照約辦理。外務部未嘗別抱異見。

(三)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二款。規定俄民得在蒙古指定之處。從事貿易。目下並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長城以外天山南北各城。一律貿易。亦暫免納稅。並規定俟異日商務興旺。必要徵稅之際。可由兩國商妥。將免稅條文註銷。約中並載明俄民於上開中國各地。准將貨物自由運出輸入。此皆該約規定之款。中國已嚴遵約中開列各端辦理。

(四)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設立領事一節。光緒七年條約第

十款。曾經載明。以上三處。須俟商務興盛。及經中政府許可後。始可設立。如以上三處。調查目下情形。商務確有興旺之徵。則中國自當允許俄國設立領事署。惟兩國政府當照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二款載明之言。先行查視商務實在情形。斟酌辦理。

(五)中國地方官與俄國領事會晤一節。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一款。業經規定。其禮節當依據友邦官員互相應有之尊敬。及按同等品級會通之習。訂定禮節。總期彼此滿意。至中國官吏與俄國領事會審定案。互起爭議一節。應照條約第十一款辦理。外務部已囑飭地方官特別注意此點。

(六)張家口及其他數處。按照條約。俄國固有設立領事之權。仍當遵守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三款辦理。

以上六條。中政府於俄國應享之條約權利。並未有所拒絕。中國地方官與俄國領事。往往於實際上不能和洽。外務部遇有此項情事。無不飭令地方官消除偏見。妥為調停。從未漠視不顧。今兩方面持論既異。彼此必有爭議。然此亦國際交往常有之事。不能指為不遵條約。且此等事件。中俄兩政府可以時相妥商。俾得公允之解決。至俄國照會所述。中政府不欲遵守條約。與俄敦睦友交之言。實屬令人難解。又謂俄政府可自由進行。以便重得條約諸權利云云。此種言詞。非敦固兩國交誼之意。不意俄政府竟以如此態度對付中國。良足令人抱憾。今請俄國公使將中國覆文。報告本國政府。並請申明中政府之政策。凡事無不按照條約而行。且中政府對於各事。極願嚴遵條約各款。和平調停。俾可保全兩國應享

之權利。及敦固兩國目下之友誼。

外務部照覆俄使後。亦通告各國駐京公使。謂中國並非不守條約。不過俄人時欲擴張原議而已。末段又謂中國素持和平。固守友誼。俄國此次不應以強硬之辭相逼云云。英法美等使對於此事。均持公論。謂俄決不能違背國和平之約。(指和平會章)進行決裂。惟德使則恣惡讓俄。且請注意漢事。日使意與德使略同。惟俄漢事不堪。則以日英同盟之故。德日與俄均有協約。二使之相俄。固無足怪耳。

俄使接外務部照覆。極無異言。旋因俄國有一候補外交官。曾往伊犁一帶游歷。未獲優待。頃返聖彼得堡。為言邊境交涉。斷不可輕於讓步。此次駐華公使辦理此事。未免退讓云云。俄政府為之發動。因電致俄使。并有關係各國。謂中國此次答覆俄國之六條。就表面觀之。雖甚平和。其實於改訂條約一事。並無讓步之意。中政府如不按照要求各款。完全承認。將來難免釀成國際上之決裂。并飭俄使即發緊急照會。重申前次要求各款。俄使遂於二十七日。致第二次照會於外務部。其文亦據西報譯載如下。

敝國接到貴國覆文。敬悉。敝國商人在蒙古所有之貿易專權。及交界以外之貿易權。並在科布多地方設立領事各端。敝國深惜貴國之不以友誼待人。查貴國一面承認條約上所載各項實守。一面則不免將條約強解。使敝國商人應享之權利。致遭損失。

至貴國外務部所爭敝國在各處添設領事後。須同時納稅一節。敝公使查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並未載有此說。又貴國

所稱敵國商人在蒙古及中國西方各處。祇准運出土貨。沿路不能銷售云云。敵公使查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上聲明。此係在界內所買各項貨物。並不專指土貨。乃貴國則限制敵國商人。祇准銷售外貨。按此項條約。以法文為憑。現應照法文之意詳解。敵國商人。無論何處貨物。均有載運進出之權。

敵政府觀貴國政府之所爭執。實反對敵國二月十六號照會內第三第四兩條。現在貴國倘不能應允。則兩國友誼。恐難持久。敵國政府深勸貴國熟思交情一失。其中有何等之危險。今惟有將敵國所要求者一一允准之。否則危險情形。終難俾免也。

聞外務部接到此項照會後。頗出不意。現正商議為第二次之答覆云。

至此次交涉之原因。則以中俄最新陸路通商章程。訂於光緒七年。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該約有云。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議商改。應仍照行十年。從前未議商改。故行之至今。本月二十五日。即為十年限滿之期。至二十五後。倘有商議期間六個月。故此大彼此皆並不會以正式公文提議。特不過一種豫商。俄人自去年秋冬之交。已經研究成案辦法。中間有須許俄人在蒙古自由貿易云云。而外務部於先此亦設改約研究會。以陸徵祥胡維德等十數人主之。大抵皆曾使俄或曾出洋者。俄人聞之。以為中國大有變動。甚為疑忌。又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約雖訂。而該約多附有條件。(如云俟商務發達後再於某處某處加設領

事)故不能實行之處甚多。俄人先此或行文外部。請於某處某處設領事。或其他等等。外部多拒絕之。故不免有一種積忿。謂中國意實輕俄。以此宿忿。益以新疑。遠望於日本自由行動之利益。近有日俄協約之後盾。故要求一出。即行派兵伺嚇也。

同 二十二日

●論民政部東三省直隸山東各督撫趕速撲滅時疫……此次鼠疫發現於東三省。蔓延於關內直隸山東兩省。先後傳染。日斃多人。朝廷為之惻然。迭經嚴飭民政部暨各該省督撫。設法消弭。至是哈爾濱等處成效漸著。日見輕減。故又諭令趕速清理。務期早日撲滅。綜計此次鼠疫發現以來。吾國所損失者。蓋有四端。以疫而死者約一萬九千餘人。是人口上之損失。以疫而斷交通。致京奉鐵路虧耗五六百萬。是商業上之損失。以疫而設防範。如東三省報告防疫經費。共計四百餘萬。京津兩處。已用五六十萬。是財政上之損失。以疫而受鄰國之詰責。甚且被其侵壓。是政權上之損失。至鼠疫之影響所及於各方面者。亦有三端。吾國葬禮。夙以入土為重。此次東三省以疫死者衆。特從權用火葬。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三省總督錫良致電吉林巡撫陳昭常。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略謂准外務部勸電開。據哈爾濱伍警官等電稟。該處拋棄未葬之柩。羅列二千具之多。材木脆薄。惡氣薰蒸。非掘坑瀝集火葬。流毒不可勝言。現於六里外擇地掘大坑十處。僱役百二十名。以天寒地凍。兼用機器炸藥。工作一句。僅成四處。請速核准照辦等語。疫氣蔓延。死亡枕藉。僅事掩埋。決不足消滅餘毒。況現在疫氣並未見減。日斃百數十人。勢不能不從速設法。斟酌再四。恐非從

權暫准火葬。殊別無應急之法。并希迅飭地方官剴切曉諭。免滋謠惑等因。查死欲速朽。古有明訓。佛法慈悲。本崇火化。特習俗所在。孝子慈孫。不忍出此。今疫染日厲。與其積屍釀疫。染及全家。祖宗不祀。未能全生者之孝。愈以傷死者之心。況流毒社會。無所底止。部電亦萬不得已。良已徑電各屬遵照實行。並苦口演說。請再通飭知之云云。是影響於風俗上者。德國太子前擬游歷遼東各國。嗣以吾國東北都患疫。故至印度後即折回。所有中國日本暹羅之游。概作罷論。是影響於外交上者。民政部前以鼠疫為吾國醫學所未究。特商政府。由外部通電各國。請各派疫科專門醫士到東。研究治法。協助中國。並定期開一大會。以研究所得。宣布世界。其經費悉由我擔任。現德美英奧法俄日諸國。已派醫士前來。是影響於學術上者。鼠疫之影響如此。而吾國因鼠疫所受之損失如彼。則鼠疫之勢力。不其偉乎。茲為彙記於此。亦歷史上一大故實也。

●民政部奏備江甯新編等處添設巡警道缺……原奏略言。全國警政為憲政各項基礎。必須早籌完備。未設巡警道缺各省。萬難再緩。現查江甯新編等處。尙未遵章設立。江甯巡警事宜。前經該省督撫奏稱。甯屬地廣於蘇。越江兼治。統轄為難。宜仿蘇學二司之例。甯蘇分設兩缺各等語。新疆巡警。由兼提法司銜鎮迪道辦理。現在司法機關。業經獨立。未便兼轄行政之權。且新省高等審判廳應添檢察長。現已奉旨簡放。警察為執行各項行政機關。尤為切要。臣部與各該省督撫。於應行提前籌備事宜。同荷仔肩。應即趁期籌畫。所有江甯新編等處巡警道缺。亟應遵章設立。以期切實進行。無誤程限。奉旨依

議。

同 二十四日

●郵傳部奏撤銷鐵路局長梁士詒差使並裁局所……郵傳部之鐵路局。人言嘖嘖。上年資政院決議。以其與該部內所設之路政司為所損。應即裁撤。以省經費。時適御史趙熙奏請該部侍郎沈雲沛。並鐵路局長梁士詒。奉旨交盛宣懷查辦。嚴校監國攝政王復面諭該部各堂官。整頓郵務。並將應裁各員。實行淘汰。至是盛尙書等始於覆奏查明官辦鐵路發參各款摺內。附片奏請將梁士詒撤銷鐵路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辦理兼差。並請裁撤圖書通譯局。及交通研究所。奉旨均着依議。原奏未經。報登出。但聞廢去員司共百三十人。年約節費三十餘萬。而鐵路局則尙未裁也。

同 二十六日

●通諭停止刑訊……本日法部奏稱。各省省城商埠各級廳。已於去年成立。各省提法使。業經奉旨改補。所有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宜。提法使是其專責。相應請旨重申詔誡。嗣後無論已未設廳地方。統由各該督撫責成提法使。認真督察。凡遺流以下人犯。承審各員一律不准再用刑訊。其死罪人犯。應行刑訊者。亦應恪遵現行刑律辦理。從前一切非刑私刑名目。永遠革除。刑具即時銷燬。倘有不行不力。或隔本陰違。仍不脫從前間刑習氣。斷非文明法紀所能寬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擬即由該提法使據實申部。將該承審官分別輕重。從嚴參辦。提法使職銜容隱。即由督撫隨時咨部揭參。毋得知而不問。亦由臣部隨時查明奏參。並飭京外問刑各衙門。恭錄光緒三十一年

年三月二十一日 諭旨。敬謹懸挂法庭。以資儆惕而申禁令。奉 諭嗣後無論已未設廳地方。著各該督撫責成提法使。認真督察。凡承審遺流以下人犯。勿得再用刑訊。其有關於死罪人犯。應行刑訊者。務須恪遵現行刑律辦理。從前一切非刑私刑。永遠革除。倘仍陽奉陰違。一經發覺。即將該承審官分別參處。並著京外開刑各衙門。恭錄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諭旨。敬謹懸挂法庭。用示朝廷於慎庶獄慈祥悅佛之至意。

●諭結已革綏遠城將軍賚殺辦學圖利縱勇濫殺案……賚殺爲綏遠城將軍。因辦理軍務。擅地開利。縱勇濫殺獲罪。事在光緒三十四年。當時 朝廷以其案情重大。諭將賚殺及已革知府姚學鏡等交法部。嚴行審訊。并 飭署綏遠城將軍借勤就近確查。旋經信大臣將賚殺殺斃丹不爾一案。查明覆奏。當由法部先行定擬。將賚殺姚學鏡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嗣因款未查齊。奉 諭仍行監禁。至是法部始按照信大臣查覆各節。并所開表册。悉心鉤算。知該革員等侵冒各款。除融銷及查封各款扣抵外。應追款項。尙有數萬兩之多。特按律從重開擬。奏請 欽定。當奉 諭。已革綏遠城將軍賚殺。身爲大臣。督辦軍務。宜如何奉公潔己。惠民恤蒙。乃竟以設立公司爲名。信任劣員姚學鏡等。朋比欺蒙。侵蝕鉅款。實屬罪有應得。該部擬以絞監候罪名。仍勒限監追。限內分別已未全完。再行核辦。確係乘公科斷。姑念該革員綱繫至三年之久。前於丹不爾一案。已經從重定擬。此次倘將款項依限如數繳清。卽著仍發往新疆

効力贖罪。已革知府姚學鏡。厥罪惟均。著一併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所有應繳款項。著卽按照單開數目。勒限監追。已革道員斌宜。已革知州景禮。既據訊無貪黷不法確情。業經革職。均准其援免。除著照所議辦理。

閩 二十七日

●農工商部奏派員隨同兵艦巡歷南洋各埠……前年二月。農工商部曾奏派農務司員外部王大真。偕同海軍部派兩兵艦。前往南洋各埠。撫慰華僑。現在又屆派艦巡歷之期。海軍部擬派海琛巡洋艦巡歷南洋。兼赴荷屬各埠。於本月十五日後。由滬放洋。商請該部派員先期赴滬。偕同前往。該部以工務司郎中趙從善。曾赴南洋。情形熟悉。擬卽派令前往。因海琛艦放洋期迫。特飭該員先期赴滬。以便接洽。適該員被 簡爲廣西勸業道。因奏請俟該員差竣回京。再行飭赴新任。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

○菲律賓宿島火山破裂……菲律賓羣島首府馬尼拉之南三十哩之宿衛火山破裂。死者三百人。

○日本衆議院提出對清質問……日本衆議院議員松本君平氏。提出對清質問案。並在議院演說。大意列下。

日本對於清國。十年如一日。努力以圖國交親善。此人人所盡知者。但觀今支那人之排日空氣。幾滿溢於通國。其國之新關係。類持排日思想。大事鼓吹。儼然以與日本衝突爲事。其在吾邦之數千留學生。亦莫不主張排日。以期努力於實際之保全。我邦之誠意熱心。不獲通達於彼國。是不得不認我國對清政策之過。此非惟現政府應負其責。即前政府亦難逃其咎。何則。我之對清政策。有時出以強硬。有時施以優柔。而於根本上既乏定見。又動搖異常。故我之威信不能久保。且我外交當局者之對清與對列國迥異。祇就我對清國之顧問備聘事情。前後一觀。而我之不親切不誠實之處。業已如見。蓋我政府之對清。凡事始而熱心爲彼力圖便利。後則冷淡輕

疎。視同路人。反覆尋思。苦不知政府之用意果何在。至我國駐清之領事。亦與駐他國者有不同。恰如獨立國之總督巡撫等。帶有直接折衝之重任。固不待言。且因更迭頻繁。以致不得熟悉其事情。故在清邦人之見領事。恍如旅客。夕與朝越。徒勞送迎。而他國之駐清領事。多至數年或十數年。即難離之支那語。亦話談自由。故得以施設一切事宜。臻於完美。我外務省不知出此。其錚錚之領事外交官。多派遣歐美列國。而領事外交官亦多樂至清國。倘此不變。無論有若何之賢明外務大臣。欲確定對清政策。豈易得哉。此第一之質問也。

第二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說也。保全清國問題。究應如何解決。清國財政。頗陷於悲境。其政治。不得不有一大變革。但際此國步艱難之會。列國爭欲貸借金錢於清國。其意向居不難知也。蓋有大債權者。必先據有大發言權。清國將來定此狀態而進。吾恐其不過又陷土耳其其珠及之覆轍而已。吾以爲借款運動。與領土保全問題。可暫置不問。我之欲質問者。我外交當局之對於清國。必如何始得占有大發言權乎。

第三期日清貿易之件。除香港以外。我之輸出額。已占第一位。惟清國各處。時有排日貨之舉動。其阻礙我貿易之發達實甚。且我之對清貿易。除三井物產洋行而外。承辦銷售者。統屬他國之人。他國商界競爭。大行現出之時。我之受影響者不少。我當局採取放任主義。果將委之商業家。聽其各自運動乎。且支那內地。各種工業日興。勢必驅逐我日貨物而不顧。然則對此宜用若何方針。我農商務大臣宜爲答辯也。第四則金融機關也。對清貿易。我商人之確能站立者。僅小資本家一部分。非銀行家可比。故金融上屢有非常困難之感。我之對清貿易。每年達一億數千萬之巨數。不過僅係微細商人之經營而已。政府常度外視之。不能爲彼國對清貿易上之發展。政府應如何使正金銀行改變其方針。與彼商人以特別之通融。或別設日清銀行。以冀有簡便之通融乎。此方法不可不急急講求也。關於此點所述。吾望大藏大臣其答辯之。

第五則宗教問題是也。列國之努力施設於清國者。不僅外交與貿易之物質上問題。關於精神上一方面。亦亟亟進趨而無少息。就支那各處教會堂而觀。凡一有教所。一面設有學校或醫院。一面則有物品陳列所之設。此其傳教之所以得跋扈四百餘州之山河而布傳其教也。至我佛教之布教於清國。乃受清政府之反抗。將來心靈上之問題。或至延久而涉入政治問題矣。吾望外交當局者。詰問其反抗之理由。速爲解決耳。

小村外務大臣。於松本氏演說畢。遂登壇就其質問之要點。略

答如左。

(一) 清國近日排日思想之發生。僅一部分。此係誤解我帝國聯俄併韓及對彼之意。所以出此。然不久必漸消解矣。

(二) 清國改革貨幣設鐵道。而其資金國內既不能籌出。勢不得不仰望外資。然清國之借外資。如在日清政治關係。無所妨礙。則清國受外國資金。在我不惟不可有何等異見。且當酌助資金。以謀彼新事業之便利也。

(三) 欲求日清貿易之發達。不惟以前常十分盡力。雖今後亦更宜協力經營。無容少懈。排斥日貨等。祇清國一時一節發生之件。近來雖已絕跡。日清貿易上。不至因此而呈出不利益之處也。

(四) 正金銀行以外。日清銀行設立之可否。在今日必須一番深重考慮。方可制定。

(五) 清國政府。與外國人以內地布教之自由。耶穌教徒。固不待論。即日本之耶穌教徒。亦在所許之內。惟我佛教徒不得與此例。我政府因此。去年以來。曾以違反條約。向彼交涉。雖至今日。此問題尙爲懸案。然不久此問題可望圓滿解決耳。

同 初二日

● 德儲來遊中止……德明皇太子。本定於今年二三月之間。來遊遠東各國。途次印度亞拉哈勃德。以鼠疫流行。更變旅程。中國日本之行。決定中止。

● 美國決定大博覽會之位置……美國大博覽會之位置。已於美國議會決定。一千九百十五年關於舊金山埠。

● 美國海軍提督卒……先年美國遣派艦隊來中國遊歷。其提督

司潑利氏。於本日病卒。

同 初三日

●英皇被毀……有密意利亞富者。以誹謗英皇獲罪。處最長期之禁錮。此人謂英皇於未結婚以前。在麥爾泰島與西瑪亞提督之女結婚。及爲皇太子。因欲與一公主結婚。無正當之事由而棄之云。

同 初四日

●將令大擴張海軍……堪拿大政府。決定新造戰艦十艘。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六艘。

同 初五日

●俄國議會彈劾海軍省……俄國國民議會之國防委員會。對於海軍省草一彈劾文。攻擊海軍省將水雷艇費潛航艇費移作他費之用。

同 初六日

●菲律賓獨立議案通過……菲律賓議會。以菲律賓獨立請願於陸軍大臣之議案。全會一致通過。

同 初七日

●南非洲名將去世……南非洲戰爭時之勇將克倫愛氏去世。享年八十。

同 十七日

●德領阿非利加有亂……海雷拉黨首領西靈薩勃爾氏。當殖民戰爭之終局時。被放逐於德領西南亞非利加以外。今再向德境進擊。有死而後已之概。想德人當仍以強硬手段對付之。

同 十八日

●土軍擊退蠻族……土爾其軍隊。鎮壓南部亞拉伯之蠻族。亂事已平。

同 二十一日

●俄國擴張海軍……俄國內閣會議。要求國會。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間。支出一千二百萬鎊。製造戰艦四艘。

同 二十六日

●俄國新黑龍州總督返國……俄國新黑龍州總督康達幾氏。乞假返國。謁見俄帝。議處置朝鮮歸化俄國人民之事。

同 二十七日

●美日新約之抗議……堪拿大議會上院。對於美日新條約。提出抗議書。

同 二十八日

●德國擴張陸軍……德國帝國議會關於擴張陸軍之議案。已得各政黨之贊成。

●英國陸軍預算……英國預算案內。陸軍經費爲二千七百六十九萬鎊。比前年度減少七百鎊。又預算案中。以八萬五千鎊。充飛行艇及飛行機之製造費。

同 二十九日

●德儲歸國……德國皇太子。自印度起程歸國。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

●直隸總督奏直省防疫情形……略稱、奉直車線銜接。溝幫子山海關一帶。遠派華洋醫員設局查驗。就車站設立臨時醫院。由溝幫子至北京。並節節嚴防。沿長城一帶各口。則均駐兵查禁。關外小工。尤易傳染。由奉直二省分籌安置。至秦皇島為不凍口岸。東三省旅客自海道以達內地。咸必由之。復經派醫駐島檢查。現值春融。大沽口亦經派員布置。天津近接京畿。防範尤為緊要。區分地段。由醫官隨時查察。巡警隨時報告。遇有疫證病亡之人。實行消弭方法。患疫人民。概由衛生局辦理。並有紳商設立臨時防疫會等以資輔助。保定省會。亦經特設臨時防疫局。專在省城一帶。切實防範。附近各府州縣遇有疫患。並由該局派醫前往。設法消弭。且各屬設有防疫專局以資周密。京津一帶。已有醫官隨車查驗。其畿南赴京要道。復在長辛店蘆溝橋等。切實查驗。現查天津疫氣已減。旬日以來。漸就消滅。保定則並無染疫之人等語。奉 硃批仍迅速清理以衛民生。

同 初二日

●民政部奏京師防疫情形……略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遵 旨於京師內外城設立防疫總分局四所。並於永定門外。設防疫病室。隔離室。防疫出張所。凡內外城地面人民有患病者。均令報告該局。派醫往檢。如有疫病嫌疑。立將該病人送往防疫病室。原住房屋。即行消毒封閉。並將該處遮斷交通。同居之人。均送往隔離室。仍派醫逐日診察。以免傳染。尋常病故者。亦須經醫檢驗。有無鼠疫確據。旅店飯館茶樓市場等處。均令醫逐日檢察。計自上年十二月。外城客棧以由奉來京旅客及由津來京學生染疫病故。陸續傳染。疫斃男女十三人。半月來。嚴飭該局設法撲滅。尚無間接傳染情事。至清潔街道。尤為防疫要務。特設衛生警察隊。督飭清道夫役。將各街巷塵芥。認真掃除。並派衛生警官。隨時稽察。惟現在直隸山東所屬州縣。聞有疫證發生。春融凍解。人民紛沓入京。難保不有傳播。即經商由直督。飭保定防疫局。在保定車站。加意檢驗。順天府在長辛店車站設檢疫所。復行檢驗。並會商郵傳部。於來往行車。隨時稽察。至河間冀州深州定州通州等處。負販工役人等。往往有徒步來京者。復經商由步軍統領衙門。飭令檢疫分

局。在京師各關廂外。加意查察。如來自疫地之人。勒令先在關廂住宿。俟實行檢驗後。始准入城。以期早爲防遏。等語。本旨知道。

●民政部奏請裁併同城州縣……民政部以兩江總督等會奏裁併同城州縣。奉旨依議。援案奏請。飭下各省督撫。查明州縣同城之處。一律奏明裁併。以省冗濫而杜紛歧。此外邊遠地方。應增設州縣以資統轄者。應一併飭令通盤籌畫。詳擬具奏。奉旨知道。

同 初三日

●裁撤江北葦蕩二營樵兵清查蕩地招領升科……江北葦蕩左右二營樵兵。本爲黃河工程而設。左營坐落海州。計地五千四百餘頃。右營坐落阜甯。計地三千一百餘頃。此外又有留營草地。及續濶新漲。均係樵兵承種蘆葦。以備要工。自黃河改道以來。樵兵已同虛設。度支部於本年二月咨行。飭將樵兵裁撤。並將蕩地勘估報佃。荒地變價升科。嗣經江督蘇撫及江北提督奏。以裁撤樵兵。於河工的款有礙。請以該營底餉。外河灘租銀兩。撥抵南河工需。又以營地年已成熟。請略仿灘租成案。毋庸變價升科。度支部議覆。以該地果悉數升科。該省歲入。驟增鉅款。河工並無窒礙。樵兵既名實不符。亟須裁撤。會同陸軍部農工商部奏請。令江督等轉飭查明蕩地實數隨營額額新漲各地畝。分別上中下則。擬具每畝押克價銀及每年應完糧銀數目。報部核定。由部頒發執照。令其永遠執業。不論土客。均准承領。

按部頒引計畝繳價。地即自宣統三年起升科。荒地以三年爲限。於宣統五年內一律升科。領地押價。徵解藩庫。其年例升科銀兩。即令該處地方官徵解藩庫。每年撥歸南河工需銀一萬五千兩。其餘均報部撥用。樵兵裁撤後。騰出外河灘租。亦由各州縣併解藩庫。報部候撥。奉旨依議。

●諭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審慎防疫……諭京師辦理防疫。現在天氣融和。逐漸輕減。仍須認真防範。切實清理。以期早日淨絕。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明白曉諭。俾知朝廷保衛民生。力杜疫患蔓延。並嚴飭派出防疫人等。務各審慎從事。毋得藉端騷擾。商民人等。亦不得輕聽謠言。致滋搖惑。用副朝廷拯災愛民之至意。

同 初六日

●改川邊之德格春科高日三土司歸流設道府州縣……先是德格土司。獻地輸誠。春科土司。故絕無可承襲。高日土司。情願辭職。經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奏准改設流官。至是。四川總督趙爾巽及趙爾豐會奏。擬於德格春科高日交界之登科地方。設知府一。曰登科府。於德格適中之雞埡。設知州一。曰德化州。於德化之北。與俄洛及西甯毗連之雞渠卡。設知縣一。曰石渠縣。於德化之南。與巴塘相連之白玉。設知州一。曰白玉州。德化之西。與乍了及察木多連界之洞普。設知縣一。曰洞普縣。德化之東。與麻書孔撒土司連界之處。暫歸德化州管理。兩州兩縣皆隸於登科府。並於登科府治。設分巡兼兵備道一。

曰邊北道。以資督率。歸邊務大臣統轄。經會議政務處議覆奏請准行。奉 旨依議。

●改設川邊之巴安康定二府及廳縣並設康安道……先是。四川總督趙爾巽駐藏大臣趙爾豐會籌邊務。以自巴裏兩塘及鄉城稻壩鹽井中渡等處改土歸流後。所有應興應革諸務。擬與內治同一股繁。邊員分理。政權散漫。擬改巴塘爲巴安府。打箭爐爲康定府。裏塘爲裏化廳。三壩爲三壩廳。鹽井爲鹽井縣。中渡爲河口縣。鄉城爲定鄉縣。稻壩爲稻成縣。設兵備兼分巡道一。曰康安道。駐巴安府。轄新設各府廳。並加按察使銜。以裏化河口稻成隸康定府。以三壩鹽井定鄉隸巴安府。裏化廳設同知。三壩廳設通判。並添設貢噶嶺縣丞一。各缺均由邊務大臣奏補。惟康定府會同四川總督遴補。並以打箭爐廳爲川藏樞紐。擬將打箭爐以外屬地。悉歸邊務大臣管轄。以一事權。經會議政務處議請 准如所奏。惟以打箭爐爲古康地。打箭爐廳。既改康定府。而道缺不宜仍稱鹽安。定名爲康安道。改加提法使銜。覆奏。奉 旨依議。

●准四川總督奏發遣新疆軍台人員改發巴藏効力……以巴藏地方。經營伊始。差遣需人。

同 初七日

●派候補三品京堂張煥南考察南洋各埠商務並招集華商經營長江一帶實業……從兩江總督張人駿之請也。

同 初八日

●黑龍江民政使趙淵開缺並交部嚴議……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參民政使趙淵。督辦防疫。遇有不合。稍加詰問。輒肆口謾罵。奉 旨即行開缺。並交部嚴加議處。旋部議降四級。

同 初九日

●頒陸軍部暫行官制……陸軍部遵擬陸軍部暫行官制。繕單列表會奏。奉 旨照行。並以陸軍大臣蔭昌補授陸軍正都統。副大臣壽勳補授副都統。餘官由該大臣分別奏咨辦理。

●頒海軍部暫行官制……海軍部遵擬海軍部暫行官制。繕單列表會奏。奉 旨照行。並以海軍大臣貝勒載洵補授海軍正都統。副大臣譚學衡補授副都統。餘官由該大臣分別奏咨辦理。

同 十三日

●宗人府奏宗室覺羅犯禁煙條例改折圍禁期限並違警折罰日數……略稱、宗室覺羅有犯禁煙條例者。照例處罰。由宗人府會同地方官分別折罰辦理。並表列改折圍禁期限。按徒刑年數。折半爲圍禁日期。其處罰銀圓數目。折罰養贍銀兩。又有犯違警律者。該管官處罰判決後。將理由申送。由府折罰養贍銀兩。且表列折罰日期。且擬增築圍禁各項房屋。均奉 旨依議。

同 十六日

●法部奏提前籌辦審判廳並擬籌備事宜……前以開設議院年。業經諭知。諭法部應籌設各級審判廳等項。迅將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至是。法部將籌畫各級審判廳提前辦法。並預擬本年實行籌備清單。具奏。奉 旨交審

有應辦法三。(一)調查司法管轄區域。咨行各督撫查報。本年資政院開院前。奏請交議。(二)調查地方監獄處所。(三)籌設臨時法官養成所。清單列下。

宣統三年

續辦各級審判廳(修正清單原文) 調查全國應設各級審判廳管轄區域 擬訂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調查各省應設地方監獄處所 籌設臨時法官養成所並附設監獄專修科 擬訂提法司辦事劃一章程 擬訂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章程 奏請頒布承發吏職務章程 擬訂法院書記官職務章程 擬訂法官升轉簡補章程 擬訂法官俸級章程 擬訂法院書記官升轉簡補章程 擬訂法院書記官俸給章程 擬訂庭丁職務章程 擬訂監獄官制及分課章程并監獄中醫官教師職務規則 改訂法官懲戒法 擬訂司法彙報規程 擬訂審判廳金銀物品保管章程 改訂不動產登記法 擬訂訴訟監獄各項書式及文件保存規則 擬訂司法警察服務須知 擬訂律師註冊章程

宣統四年

續辦各級審判廳(修正清單原文) 籌建城治各級審判廳署 籌建各處地方監獄 擬訂法官考績章程及調查概目 擬訂審判廳會計處務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任用補缺章程 擬訂監獄法施行細則 擬訂監獄看守考試任用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俸給章程 擬訂巡視監獄章程 擬訂監獄官吏懲戒章程 擬訂監獄會計處務規程 擬訂非訟事件程序法 擬訂監獄作業章程

程 擬訂感化院法并施行細則 擬訂精神病人監行法并施行細則 籌設各處感化院 擬訂地方分廳暫行章程 擬訂法官第二次考試章程施行細則 全國城治審判廳一律成立(修正清單原文) 全國地方監獄一律成立

同 十七日

●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駐藏大臣聯豫奏。駐藏大臣之設。始於康熙四十八年。雍正時派大臣正副二人。分駐前後藏。是為增設幫辦大臣之始。專平。遂沿為定制。每季一人出巡。一人駐守。元年二月。奉 旨電詢。幫辦大臣是否宜照舊案分駐後藏。經臣電請仍駐前藏。添設參贊一員。駐紮後藏。管理三堆事宜。惟現值 朝廷釐定官制。責任必專。權限必明。督撫同城。皆荷成併。況藏地規模較簡。所駐大臣兩員。政見一有參差。治理即多窒礙。現在駐藏幫辦大臣一缺。尚未簡放。擬懇即予裁撤。請於前藏添設參贊一員。以前藏參贊。作為駐藏左參贊。京承辦事大臣。籌辦全藏一切要政。以後藏參贊。作為駐藏右參贊。臬承辦事大臣。總管三堆商務。由政務處會議奏請照准。奉 旨依議。

同 十九日

●籌撥安徽宿州等三十四州縣宣統二年應徵民衛丁酒各款及清糧……上年宿州等三十四州縣。被水被旱被風。秋收歉薄。巡撫朱家寶奏請分別輕重。蠲緩應徵民衛丁酒各款。及應徵清糧。奉 旨照准。

●國民禁煙會公舉代表入京請廢中英鴉片條約……年來煙禁森嚴。種吸二者。皆漸減少。而印度之鴉片。源源而來。靡所底止。外務部因向駐京英使商議縮短禁止印度鴉片輸入年限。英使藉口陝甘等省禁種無效。峻拒不許。部中又電令駐英公使劉玉麟與英政府交涉。劉大臣覆電。謂英政府須俟印度籌得大宗入款。始能定議。然英人輿論。多不以其政府爲然。頗有助我者。迎機利用。當可有成云云。蓋英朝野對於禁煙之意見。頗不一致。政府爲印度計政計。不願遽禁鴉片出口。民間則多注重人道主義。以鴉片流毒我國爲大恥。要求速禁。其國中設有禁煙聯合會。近舉代表六人。進謁首相。而遞一請願書。書中主旨。在於速還我國禁煙主權。辭極懇切。並將書稿刊送下議院各議員。下院全體。凡六百七十人。而覆書贊成者。竟有四百一人之多。該會又廣勸各地人士上書政府。請速禁止印度鴉片輸入中國。故國內各地上書者。共千餘處。其自各屬地上書者尤夥。印度人民鼓吹禁煙。亦復不遺餘力。議決案之達於英首相處者。計一千一百通。可謂盛矣。去年吾國北方人士。曾有國民禁煙會之設立。英人丁義華贊助甚爲周至。其進行方案。具詳前記。至是該會感於英人要求禁煙之誠。益用自勉。本日特在天津開會。公舉代表二人入京。謁外務部堂官及駐京英使。請廢中英鴉片條約。即速禁止輸入。外務部頗以爲然。英使初尙託詞印度人民慮妨生計。不願遽禁。禁之必遭反抗。代表等乃請以禁煙主權還我。我既禁止輸入。印人自不再種。英政府

既未頒禁令。即印人無由反抗。英使始首肯。且謂力所能逮。靡不贊助云。

同 二十日

●英人允撤片馬駐兵……月來片馬英軍。陸續增兵運餉。入登壇。窺怒江。滇人士情勢洶洶。不可遏制。樞部又未有正當解決辦法。雲貴總督李經羲乃迭次電奏電咨。請速嚴重交涉。務達先行撤兵目的。再議勘界。外務部據以照會英使。英使堅執草圖中之紫線。聲言英軍並未逾界。不允撤兵再勘。部慮謠言日滋。意欲就彼我之爭執。折中定議。李總督仍力爭。其致政府電謂英入片馬。意在挾兵據地。以促界務之歸宿。彼尤注重通藏。聯貫印緬。明拒暗阻。難遏野心。部中深知隱微。欲行兩害從輕之計。於高黎貢山紫線恩買卡河紅線中間。從小江以北劃至某處爲止。英得折中之地。查從前履勘此界時。僅及騰永。至小江以南紫線。烈領所轄。已先佔土司之治理地。曰紫線以北。不特野人山全地已失。恐麗維路江西岸。因之亦被侵削。勢難承認。務請朝廷欽派大員審查。經義以此意詳電樞部。轉商英使。先行退兵。並自請充審查界務專差。迭次電文。於茲事繁難委曲。詳復辯論。所以爲此不得已之請者。原以國界重要。未經實勘。必應有重臣固歷履查。將此山川形勢。邊隘險阻。夷民種類。了然心目。審查無所依違。報告不涉模糊。部中始得有所著手。否則縱橫二千餘里之野人山。從何處劃去。即就不能輕允之紫線。如高黎貢山以上。皆未經實地審查。萬山積

事。應以何山爲英人所指線路。急應跟尋脈絡。略立標記。先期既理論有資。臨時自辯取可據云云。政府接電後。卽爲代表。當奉 旨飭滇以二總督各派委員。先行履勘。李總督復電奏稱。野人山毘連滇川藏三省。斷非省派之員所能解決。且恐英人不能承認。勢非備派大員與之會勘不可。且此事關係國界甚巨。一有損失。誰執其咎。應再請欽選大臣先行特派審查。一面知會英使。以爲會勘之地。并帶同熟悉界務精於測繪各員弁。考求證據。以便磋商。萬一無人願往。義仍力任此役。且查五色界圖。我以恩買卡河（卽恩梅爾江）紅線爲據。英以高黎貢山紫線爲據。部意就小江以北劃定界址。期得折中。但小江以北。皆廣漠無邊。應以何處劃分爲是。自非重臣察奪情勢不可。並再請開去督缺。俾可專營此事。決不畏難。等語。廷意如何。今尙未有所聞。而駐英公使劉玉麟致電外務部。歷陳在英交涉情形。略謂粵奉電論。飭與英政府提議片馬交涉。並示方針各等因。遂卽向英廷提議。情形已經電達。茲於西三月九號。親見英皇。核復於十二號。特謁英外部大臣。開議界約。請其各派大員。馳往會勘。審其態度。似有許可之意。謂勘畫界線。原屬易舉。但須將互持界線會勘辦法。及一切重要之點。先行議定。庶免臨事勘界人員。至致衝突。於邦交反多窒礙。本大臣爲尊重中外邦交起見。請代達貴國政府。仍請按照前線勘畫酌爲定議。以全邦交而敦睦誼等語。據此電達大部。請核示電覆。以便日內再與英廷開議云云。其後外務部屢與英使磋商。

仍主張先撤兵。後勘界。某日照會英使。略謂土司各部。本歸中國管轄。必仍屬中國。免另覓土地換讓。至生輕藐。所謂分水嶺者。宜指高黎貢山一帶。毫無疑義。貴國必欲堅持異議。惟仍請先將兵隊撤退。彼此各派大員。就地將兩國所主形勢。詳細考查。備具說帖。報明兩國政府。核定界線根據。以期兩無委曲。其向北未勘之地。卽於此地一併查明。以爲將來勘劃地步。至界務照此辦法。總能妥善解決。如猶慮兩國意見。終難一致。尙有公斷一途。爲最後之結果等語。英使於撤兵一節。不甚堅拒。但謂必須派員會勘國界。然後可以定奪一切。樞部見英人已允和平了結。乃電告李總督。請切實曉諭滇民。勿再激動。本日劉大臣致電外務部。謂英政府已允將兵隊退出片馬。李總督亦電稱。英軍司令官允由片馬撤兵。退至某地。此事乃得一小結束。日後交涉。專爲勘界。較前當稍簡單。然外務部近致電李總督。詢查木刻。李總督覆電。列舉各土司屬我之證據。至爲確鑿。末段述英軍近狀。極言撤兵之說。未足深信。原電云。廿七准鈞電詢查木刻。按夷俗以木板深刻記事。謂之木刻。野夷無文字。每一事。卽橫刻一痕。前而爲一。後此各執。無論年月久暫。持木刻比對。誓不翻異。卽古結繩合符之意。現存各木刻。由漢官詢問夷目。書奏各人名事。由於木上。令其自行刻劃。分執爲信。英使屢言小江以南各夷寨。不承認屬我土司。因前烈領任界。會傳問派賴寨頭目。據稱向未歸撤表管轄。照會石草道。藉爲口實。現由迤西道將該夷目伊總等。

調至騰城。供認世爲明光陰左撫夷所管。其祖湯明聰。於光緒二年。前勝越鎮謝給有六品功牌。又同治十二年。左撫夷發有該奏執照。呈驗原件。關防鈐記。朱色則然。此皆在籍未入英以前。可爲證據。足見烈領所聲明爲不確。登理土司。亦呈出道光年間刻付。而片馬填地河各夷目。酒出來撥。聲淚俱下。士民多遷入境。可見堅心內向。我若置不聞問。恐失邊心。英兵自會服片馬各寨後。已移營退紮小江他受。始以轉運維艱。爲就食計。聞亦多病者。另分一隊略浪標地北去。恐其經營球夷。復占先著。尤注意修路。日役千餘人。通雪山之路。已直上八九日程。必爲自內收界之準備。目的有在。特以和商誑我。現我證據確鑿。正可執與英使駁論之。乞并初四電核辦。等語。觀此。則英兵之果已撤退與否。不能無疑。且英人言他日勘劃國界。仍須依照英國。英圖以高黎貢山紫線爲據。距我所據之恩買卡河紅線遠甚。都中欲就小江以北折中劃定界址。英人亦未遽允。結局如何。蓋難言矣。英既生心。法乃藉口保護鐵路。增兵河內。大有與英競進之勢。後經李總督以情理力拒。始留滯彼境焉。

●派度支部右侍郎陳邦瑞學部右侍郎李家駒民政部左參議汪榮寶協同纂擬憲法……從纂擬憲法大臣之請也。

●裁撤各省土藥統稅局……度支部奏稱。近年嚴申煙禁。各省所設土藥統稅分局。如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浙江福建等處。業經先後裁撤。祇以各省禁種未淨。存土尚多。不能不酌留局所。

以爲稽徵之地。現在禁種一事。屢奉 嚴旨。前途可冀收效。查各省或禁本省之土出境。或禁鄰省之土入境。商民擾累。稅收日短。詳閱各該督撫奏報。禁種當已有把握。臣等與督辦土藥統稅大臣柯達時往復函商。意見相同。擬請將各省土藥統稅局。卽行裁撤。惟本年禁種卽能一律淨盡。而各省舊存之土。爲數尙復不少。若部局裁撤。卽免收稅項。亦屬無此辦法。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詳細斟酌。奏明辦理。奉旨依議。

同 二十二日

●以誠勳爲廣州將軍……廣州將軍增祺。奉 召入覲。留京當差。遺缺以熱河都統誠勳補授。

●以溥倫爲農工商部尙書……農工商部尙書溥頤授熱河都統。遺缺以溥倫補授。

●以大學士世續充資政院總裁侍郎李家駒充副總裁……資政院總裁溥倫授農工商部尙書。副總裁法部左侍郎沈家本。亦同日奉 旨回任供職。故有是命。二十三日世續奏。資政院爲取決輿論機關。總應有整理秩序之責。必須於議院選舉諸法。研究有素。而辨才無礙。又足以折服羣賢。方克勝任。且召集期限。卽定於宣統五年。一切討論章程。審議規則。關係於立法者甚多。卽影響於行政者極大。如臣愚昧。深恐辦理不善。貽誤憲政前途。懇請 收回成命。另簡賢能。奉 旨着毋庸議。

同 二十四日

●再論京外各衙門維持豫算……度支部以各督撫電奏。按照部核預算實行。而於資政院核減之數。若謂一無可行者。近接監理官稟牘。多謂各省用款。靡濫如前。釐預算於不顧。節省之款。鮮有所聞。恐將來刪減無多。追加不已。具奏請旨申明正月十五日。上諭。令該督撫等切實遵照。奉諭。預算各項款目。所有部定院撥之數。悉為駁實開支起見。各該督撫等仍慎遵前諭。凡經常用項。按照認定數目。慎重出納。毋少浮濫。遇有特別重要事件。籌有的款。方准再議追加。京外各衙門。務當同心協力。互相維持。

●中日借款訂立合同……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力主借用外債。因整理鐵路等用。決借日金一千萬元。於本日代表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在北京共同訂立合同。其合同全文。從西報譯出。錄於下。

清國郵傳部。因整理鐵路并別部之用。故決借日金一千萬元。今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由郵傳部代表清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在北京共同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清國政府。授權與該銀行。代借五釐利息之借款日金一千萬元。此項借款。於發行售票之日。命名宣統三年清國政府五釐息之鐵路借款。

第二款 債票之價。按虛數以九十五作一百。即清國政府於每百元之債票。實收九十五元。還本之期。按照本合同附表辦理。凡執有債票者。將來每債票一張。收還實數一百元。

第三款 利息按照虛本計算。週息五釐。即每百元應收利息

五元。每半年。交由該銀行代付一次。借款一經入於該部帳內。即於當日起息。一經銀行知照。其息應由清國政府以京漢鐵路入款撥付。除指還一千九百零八年清國政府五釐利息借款之本利及同年贖回京漢鐵路借款本利之後。如該路入款有不敷之時。可用清國政府相當之他項入款撥付。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解由該銀行代付。須於未到期之前。十日解付。年限須以陽曆為準。

第四款 此項借款以二十五年為限。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後開始。按年抽籤還本。每年將應還之本。由清國政府於京漢鐵路入款項下撥還。如有不敷。即由清國政府以相當之他種進款。按照本合同附表撥還。且須於未到期十日前撥付。

第五款 倘債票發行。已過十年之後。清國政府如欲取尚未到期之借款或全分或一部分。可於第二十年未滿之前。照票面補償百分之二釐半。即每債票以一百二元半日元贖回。倘已過二十年後。可以百元取贖。惟清國政府應轉由郵傳部於六個月前。知照該銀行。俾可加添簽數。

第六款 該銀行既為借款代表。所有歸本歸息之事。照合同第三第四條辦理。由郵傳部將應歸之款。或為滙兌通用之銀。或中國已經通用之新幣。交付銀行。其款須足值調換日金之用。該部於匯劃行情。如有意見。可於歸本歸息到期之前。儘六個月內商妥。倘中國有金幣存在歐美。日本所信用。亦可照辦。但不得由中國故意匯去。該銀行承辦歸本歸息之事。應得酬勞費。每日金千元。用金二元半。

第七款 清國政府到期付本付息。應付完全之數。倘京漢鐵

路餘利不敷歸還本息之用。郵傳部應即奏陳。由清國政府。於別種出息內擔任不足之款。到期之日。由該部交付銀行。以成完全之數。

第八款 此借款以度支部所收蘇省折漕庫平銀一百萬兩。以爲頭等抵押。倘值本利有欠缺之時。清國政府。應令該管官員。將此進項交與該銀行管收。以保執票人之權利。倘此項借款。或未全還。或有數部分未還之先。以該抵押之款。借抵他項。應將此次借款本利。儘先歸償。若再訂立抵押上開進項之借款。應於合同中照此載明。並須於訂立此項合同之前。知照該銀行。

第九款 該銀行發行債票。其式樣應由該銀行與清國駐日公使商訂。債票用中日文。或中日英三國文刊刻。須有郵傳部尙書之簽字及印信。並清國駐日公使之簽字及印信。以證此債票。該銀行始發行。而由清國政府撥認者。日本之銀行代表。亦須簽字。以作經理借款人。如債票遺有遺失或毀去等事。即由該銀行知會清國駐日公使及郵傳部。請授權於該銀行。在報章內登廣告聲明停付。以便按照所關涉之各該國律例辦理。所有關於此款之費用。應由銀行擔任。

第十款 此項借款。還清之時。所有關於收付及債票之摺。清國一律不得抽捐。

第十一款 所有關於付息還本及刊發借款總論之詳細辦法。未經載入本約者。當由該銀行。與駐日清國公使商訂。本約簽字後。該銀行即須刊發總論。清國政府亦須將此日清國公使。將總論簽字。並隨時會同該銀行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第十二款 本約簽字後。該銀行立即發行債票。招募此項借款。所有收入之款。應知照郵傳部記入帳籍。以便該部處置。其所入之款。可以隨時轉解中國或其他各國。或暫存日本生息。此等辦法。當由該銀行一手經理。

第十三款 本約簽字以後。限一個月內。該銀行願先墊款與郵傳部。其數不得過日金二百萬元。週息六釐。由交到之日起息。將來由募到第一批借款項下。儘先本利歸還。關於此種墊款之交付存放處置等事。當照本約十二款之第二段辦理。

第十四款 本約乃由郵傳部尙書。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奉旨畫押。並由外務部照會駐京日本公使。

第十五款 本約用中英日三國文。共備五分。清國政府存三分。該銀行存二分。如有爭執之處。以英文爲主。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法國首相蕭利恩氏於西二月二十七日辭職。法總統以摩尼爲首相組織內閣。特爾喀式氏爲海軍大臣。招施氏爲陸軍大臣。喀羅氏爲財政大臣。惟外務大臣難其人。後以克羅批氏任之。而內閣遂成立。聞新內閣之政見。將以海陸軍事爲特別注意之點。

同 初二日

●日本政府宣布日美新約……日美兩國訂立新約。自本年西七月十七日實行。西二月二十一日。兩國委員於華盛頓簽押。二十四日。美國上議院批准。本日。日本外務大臣小村氏。在衆議院宣布新條約。其與現行條約差異者五。(一)現行條約第二條末項。所載勞働者移住之件。及其他附項。新條約不列。但帝國政府。對關於移民美國之事。曾於第二十五議會。宣明宗

旨。迄今未變此意。並於新條約簽押之時。將此宗旨向美國政府宣明。(二)新條約於關稅一項。定爲兩國須別訂條約。或各自以國內法規定之。其未訂別約之先。將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條項。留保實行。彼此互以最惠國條約相待。(三)新條約准美國船舶在帝國一定開埠地方裝貨搬運。與現行條約第十條末項同。惟沿岸貿易。則一任各以己國法規定。只互以最惠國條約相待。(四)現行條約中。關於永賃借地權之條項。新條約已刪除。帝國政府關於本件。尙應與美國政府協議。以爲根本的解決。(五)現行條約中。如關於遭難船舶之規定。及關於脫船人之規定。涉於領事官職務。應俟兩國商訂領事職務條約時規定。新條約刪除之。初四日小村氏復宣布於貴族院。願國民黨於二十一日提出彈劾內閣案於衆議院。謂日美新條約。日政府宣言不變更從前所用移民之政策。對於外交。缺乏毅力。不免

過於退讓。小村氏答辨。謂新約內容。均係平等。日政府本無
意更去從來已定之移民政策。故向美國宣明。又言。深信此次
日美新條約。必能增進兩國商業上之友誼。彈劾案遂否決。

●美國國兵示威……美國總統塔孚脫。命速召得撒州西部所屬
之陸軍兵士二萬人。又大西洋艦隊第五分艦巡洋艦四隻。集於
得撒州接近之墨西哥灣。蓋以示威於墨國也。

●美國內相更易……美國內務卿培倫其耶氏辭職。宇益西耶氏
繼其任。

●日本外務省會議對付中國要事……日本外務省召集臨時重要
會議。外務省次官石井氏。政務局長倉知氏。其他二三高等官。
及歸國之駐中國公使伊集院氏皆與。聞所議者。為關於對付中
國重要之事項。

同 十一日

●朝鮮人安朋根梁起澤等謀殺朝鮮總督寺內氏被擒……朝鮮人安
朋根者。安重根之弟也。為急進派。梁起澤為緩進派。與其黨
謀暗殺日本之朝鮮總督寺內氏。欲乘其赴東京時。途中擊毀所
乘汽車害之。並同時殺前總理大臣李完用。以募集資費。洩於
美國教士。事發。被捕。安言。余兄重根為國死。日本遂嚴防
余等。然余等之志不少懈。李完用為誤國之賊。寺內總督。為
日本治韓之代表。余等謀並斃之。以復國仇。總督前巡視西北
韓之時。以警戒嚴重不得行。故擬伺其東上時。遂余等之目的。
梁言。余等知殺寺內及李完用。不足冀韓國之獨立。非余等完

全之手段。故募集資費。謀設一大學校於朝鮮之西北部。期以
數年。教訓子弟。以圖復我舊國。此案株連者一百數十人。先
後捕獲者已四十六人。其中學生居多。儒生亦不少。大抵通俄
語而意氣甚盛者。此事發覺早。故未見大禍。然其關係之範圍
頗廣。在日本之留學生。及在俄領地之排日派。陰通聲氣。概
文通佈。廣求資金。黨中視安重根如神。日常懸其小影於胸間。
以為同志之記識。平壤之某學校學生。於學校之課題。有日日
韓合併所感答案者。內有用過激手段回復國權之說。今該校已
被封禁。學生亦就獄。惟同黨之在俄領者。逮捕頗不易云。

同 十二日

●墨國亂黨與團練軍交戰……墨國革命軍漸猖獗。本日。團練
軍與亂黨。互戰於亞格立嶺。亂黨三百人。團練軍卒衆五百攻
之。亂黨死者三十五人。亂事日轉。美國要求勦平亂事。或與
革命黨和平了結。否則須令現任總統告退云。

同 十三日

●日本朝鮮併合事後承諾案通過……日本關於朝鮮併合事後承
諾案。初七日。衆議院會議。論戰甚激。卒通過。初九日。貴
族院會議。經柱首相說明後。付委員會審查。本日會議亦通過。

同 十五日

●俄國撤卡士文成軍……俄國將成於波斯卡士文之軍。悉行撤
退。僅留哥塞克軍八十名保護使館。

同 二十日

●土國伯達鐵路發押……土政府與德商伯達公司所訂之約。已於本日發押。開五年之內。鐵路可修築至伯達地方。該公司允將敷設巴斯拉一段。暨在該處築港。並波斯灣敷設全路末段。三項權利。交與新發起之土耳其公司。土耳其公司亦允收伯達公司之資本。惟其數不得逾土國公司自籌之數。若他國公司投入之資本。則不得較伯達公司為多。德國對於此約。極為注重。尤注意於歐西門利至亞力山特萊脫之支路。因亞力山特萊脫。將成一商務極盛之處。又該路通至亞立波埠。將來彼處海道必受其影響。至英國各報論此。頗為歡迎。其外務大臣則曾在議院宣言伯達公司與土國所立之合同。無論如何。伯達鐵路與其支路。均須准英貨來往。辦法不得有所偏倚云。

同 二十二日

●俄國准波蘭地方設立議會……俄國首相司徒連平。因在議院引進波蘭自治議案。為人所攻擊。上書辭職。俄皇及太后極力留之。下諭暫將帝國議會及民議院停議。乃依憲法上所載立法院停議時君主可自行立法之條文。乘機下諭。准波蘭地方設立議會。此舉大足鞏固改革黨之勢。急進黨雖贊助此案。然以反對政府此舉。將全體辭職云。

同 二十四日

●德皇赴奧京與奧皇相見……德皇及后於本日起與奧京維也納。翌日赴意國文利斯。二十八日前往高庫。

同 二十五日

●意國新內閣成立……意大利內閣。因急進黨於選舉之事。多不滿意。遂行辭職。意皇命前內閣大臣支拿德氏組織內閣。並召見社會黨議員比蘇德氏。論此次內閣風潮。比蘇德氏因奉行該黨主義。不願入閣。惟願竭力贊助支拿德氏之政綱。

●暹國亂黨進攻……暹國革命軍進攻府司羅埠。與官軍大戰。不勝。是役死者三十四人。傷者四十餘人。

●舉國內閣辭職……舉國內閣大臣因內亂日亟。革黨聲言各大臣年老不達時務不能為國振興。故一律辭職。以保和平大局。現總統已接受各大臣之辭職書云。

同 二十七日

●俄國議院長哥高夫氏辭職……哥高夫氏以不直首相司徒連平氏所為。故辭職。論者謂俄恐將有內亂云。

同 二十八日

●西班牙亂黨蠢動……西班牙革命黨及無君黨人糾集。兩年前因串同黨人。謀刺西班牙王。被逮。業判定死罪。而官界恐科誣正法後。黨人暴動。尚未執行。現由議院議決。謂亂黨謀逆。非治以極刑。不足以昭炯戒。然亦有深慮屢禍。主張勿殺。以保和平者。近者該黨又復蠢動。有以炸藥從事消息。各議員恐權不測。多區不敢出云。

中國大事記

三月 初四日

●度支部奏議覆湖廣總督電奏另借款項清償舊欠……湖廣總督瑞澂。以湖北度支公所接善後各局帳簿。前總督張之洞任內。因練兵及籌備各項要政。積欠華洋各款二百四十餘萬兩。每月籌本籌利。實甚為難。且事關交涉。稍一不慎。貽害無窮。擬請向英法德三國銀行借二百萬兩。分十年還清。年息七釐。並無折扣。惟須用漢口鹽釐作抵。業經該省諮議局議決。電奏。奉旨交度支部速議具奏。本日度支部覆奏。奉旨依議。惟奏摺尚未宣布。

同 初五日

●頒發全國軍隊訓練……訓練六條。交陸軍部頒發全國各軍隊。並通列聖訓烈誥誠軍人交相策勵。其訓練大綱。(一)崇信義。(二)尚樸素。(三)敦廉恥。(四)盡忠節。(五)習禮節。(六)尚武勇。

●開萬國防疫會於奉天省城……先是。東三省總督以東三省鼠疫蔓延。奏請設立防疫研究會。知照各國公使。轉請各國政府。選派醫員來奉。研究傳疫之由。並籌議一切辦法。奉旨允准。旋外務部以各國所派之醫員。先後抵奉。定期開會。奏請派外務部右丞施肇基。蒞會招待。至是。開會於奉天省城。以燕工公司之陳列室為會場。我國及英美俄德法奧義荷日印十國特派醫員均與。攝政王電諭略謂。各國政府派醫蒞會。欣慰良

深。本監國攝政王於此次疫事。極為注意。既經各醫學專家到會研究學理。暨一切防疫之法。必能多所發明為將來滅除疫患。實世界仁慈之事。為民生無量之幸福。嗣經會中將研究所得。編纂成書。呈送政府。於月杪閉會。

同 初六日

●東三省測繪局正監測官焦演以盜賣軍用地圖正法……焦演。山西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考選。派往日本。入振武學校。以日女為妻。卒業改送測量學校。卒業回國。赴奉天供職測繪局。盜賣東省軍用地圖於某國。以私圖誤投。為人所發。經軍法會議研訊。證據確鑿。東省大吏咨部接覆。就地正法。

同 初八日

●准籌賑大臣盛宣懷奏獎報効災賑鉅款之列承幹等以卿銜官官有差……先是。盛宣懷以奉命籌辦賑務。將捐務變通推廣。凡報効一萬兩以上及五千兩以上者。均得援例從優。奏獎。並聲明必須仰邀命允。一經交議。部臣即未便照准。應懇特沛恩施等因。奏奉照准。至是。以劉承幹等十一員各報効賑捐。均在一萬兩五千兩以上。據案擬獎以四品卿銜二品銜及道府郎中員外主事同知運判各實官。奏懇特旨准予獎勵。奉旨著照所請。嗣後報効賑款之官紳。均由盛宣懷擬獎具奏請旨。

同 初十日

●兼署廣州將軍副都統字琦被刺……是日午刻。字琦至城外燕塘觀看飛機。旗兵多人擁衛。歸時。至東門城外。突被一身

穿藍衫者。迎面放槍擊之。中將軍額。復續放三槍。中頭部腹部。旗兵與夫均聞散。迨巡警道等趨視。將軍已殞命矣。兇手棄槍向東門逃。爲巡士尾追捕獲。據供溫姓名生財。順德人。粵督據情電奏。奉旨切實研訊。務得實情。嚴行懲辦。嗣經疊次研訊。據供實名生才。嘉應州丙村人。素充長隨。後因出洋學習工藝。投入革命黨。回華後專持暗殺主義。情願犧牲性命。並非與將軍挾有私仇。亦非有人主使。電奏請旨於十七日正法。李琦旋奉旨照陣亡例賜卹。並予諡恪愍。

同 十四日

●以唐景崇署理禁煙大臣……禁煙大臣溥偉。屢經賞假。病仍未痊。奏請派員接署。故有是命。

同 十五日

●准憲政編查館奏裁各省調查局變通調查辦法……憲政編查館以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奏明奉旨每省設立調查局。分法制統計兩科。嗣據資政院議決宣統三年豫算。議裁調查局。惟調查事宜。爲憲政要端。斷難中輟。擬將調查局內法制事宜。併歸各該督撫會議廳參事科辦理。統計尤關緊要。在各督撫衙門。設立專處。以彙核全省統計。定爲常設機關。似此變通辦理。庶憲政財政。兩有裨益。具奏。奉旨依議。

同 十六日

●以張鳴岐補兩廣總督

同 十七日

●四國借款合同簽押……度支部尙書載澤。主張借債於四國銀行。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實左右之。議辦已經月餘。現已訂定合同。於本日由度支部及借款代表簽押。茲從西報譯載其合同於下。

度支部奉中國國家之命。與美國財政團。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銀行。(此後名爲銀行等)訂立改革幣制畫一國法及振興東三省各種實業之借款合同。銀行等可照下列情形。發行中國國家金鎊債票。其總數不得過英金十兆磅。其借款草合同。係於一千九百零十年十月二十七號。由度支部所派之員。及美國財政團北京代表簽定。並由上述批准最後之合同。美國財政團。現與各銀行。聯合辦理中國國家借款。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以前草合同。其效力僅如本合同所述。

第二款 度支部奉旨准銀行等辦理五釐利息金鎊借款。其數目係英金十兆磅。名爲宣統三年中國國家改革幣制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此借款以四十五年爲期。自發行債票之日起算。

第三款 一、此借款應用於下述之事務。(甲)充改革幣制畫一國法經費。(乙)充振興東三省實業經費。

第四款 一、此借款之本利。以下開之釐稅爲抵。(甲)東三省之煙草酒稅。每年計銀一百萬兩。(乙)東三省之出產稅。

每年計銀七十萬兩。(丙)東三省之銷費稅。每年計銀八十萬兩。(丁)中國各省新增之鹽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由中國國

家批准) 每年計銀二百五十萬兩。上載之釐稅。每年共收總數庫平銀五百萬兩。二、以上各省釐稅。不得牽連其他借款。或以爲抵押物。三、上開釐稅。足敷按期付還本利及各種費用之需。銀行等不得干涉收稅之權。如果不敷付還本利或各種費用。則中國國家應指他種入稅以補之。倘過相當公道時日之後。仍不足敷。則應交與中國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權利。四、此借款未還清之前。若再以上開之釐稅抵付其他借款。總以此次借款本利儘先償還爲要。不得訂明在此大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之質保。有所滯礙減色。如訂立抵押以上釐稅之借款合同。必須載明所有應付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五、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銀行等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但若擬將此次所抵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以他項之稅。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五款 一、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金鎊債票。其發行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文法。由銀行等商同度支部。或中國駐美英德法公使酌定。二、所有債票。應將中國度支部尙書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其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美或駐英駐德駐法公使。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刻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三、該銀行等或駐紐約駐倫敦駐柏林駐巴黎

之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四、倘此債票。須改式樣。可由銀行等商諸中國駐美駐英駐德駐法公使改定。惟與資本及按年之利息。或借款之期限。或中國國家之擔保有礙者。均不得從而更動。

第六款 一、發行債票詳細章程。如付利歸本取贖等事。未載明合同內者。由各該銀行與中國駐美德英法公使商議。二、各該銀行一經奉行第八款。即派發債票說帖。中國國家當立諭各欽使。協同各該銀行。籌辦應行事宜。並於借款說帖之內簽押。

第七款 一、債票未發之先。中國國家應照第三款所說辦法。備有說明書。將東三省何項實業。應得擴充。需款若干。須詳細言明。二、度支部一經將改革幣制辦法。交至各該銀行。各該銀行應將債票於三個月以內發行。三、債票每百鎊。實交度支部九十五鎊。在中國歐美各銀行辦法一律。各該銀行於派發說帖兩星期前。預先關照度支部。倘該部欲購債票。先儘該部。惟須在未發行前四月通知。

第八款 一、所收債票之款。交由美國財政團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銀行存放。名曰中國國家改革幣制款。又曰東三省實業擴充款。一切收款辦法。照章辦理。所收之款。歸入以上兩款內。由各銀行經營。聽度支部指揮。二、從發行債票日起。每日發行債票多額金多少。由各該銀行咨照度支部。以便隨時動支。三、借款由度支部隨時動支。須依合同內指

定之用。借款存在四國銀行。如有支撤及匯劃中國支行或中國銀行。由度支部主之。如支款甚大。度支部於十日前先行知照。四、支款單。必由度支部管理借款重要大員。或曾經該部給權之代表簽印。併書畫明所支之款。係為改革幣制。或擴充東三省實業之用。

第九款 一、借款利息。為照資本年息五釐。自借款發行之日起。依照合同所載數目。半年一付。二、借款年限為四十五年。依照合同所載數目。自債票發行之日起。至十年歸本。半年一付。三、度支部或該部管理借款重要大員。在到期十日之前。將款交與上海美國財政團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銀行。其款須平均。如交付新幣。平水價值。應為足付半年內之本利者。其匯兌行情。應在到期六個月之前。由度支部管理借款大員與銀行商定。四、所付本息之款。倘度支部有金幣。並不與該款有所減輕者。亦可以金幣在歐美交付。五、銀行為借款代表。因交息歸款。須行補償。度支部允付銀行。每千鎊用金一鎊。

第十款 借款過十五年以後。不論何時。倘中國國家欲全行贖回。或贖回其尚未到期一部份者。每百鎊應補償付二鎊半。若過廿年以後。無須補償。應加之款。應於先期六個月知照銀行。俾銀行可以照款加付。

第十一款 倘所發行之債票。有被竊被火之事。銀行應即知照度支部。由度支部轉飭駐美英德法公使。俾登報聲明止付。

或照該邦法律辦理。倘所失之票。於銀行登報期限以後。倘未尋獲。應由度支部或駐美英德法公使發給同數副票。其一切費用。應歸失票人或失票人之代表自理。

第十二款 所有債票利息。凡與借款有關者。當免除中國稅釐一切。

第十三款 倘中國國家。除向中國銀行外。尚須增加或續借款項。先向各該銀行商議。倘各該銀行不能承命。再行商議別家。

第十四款 借款條約未公佈之先。或因政治或因財政上有所牽動。致銀行不能即日出發借款。銀行可自簽約之日起。展期九個月。倘九個月已過。此約作廢。銀行並無分毫費用。

第十五款 美國財政團、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銀行、擔任借款均平。

第十六款 倘未經度支部允准。美國財政團、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銀行、不能以合同內特權。輸與美英德法別種公司。

第十七款 此約於宣統三年四月十五日。由御筆批准。並由外務部照會美英德法公使在案。

第十八款 此約中英文共八分。四分存各該銀行。四分存度支部。遇有辯論之處。以英文為準。

宣統三年四月十八日

● 浙省浙江富陽等州縣宣統二年應繳丁漕……上年浙江杭州之

富陽縣等處田禾。被水旱風蟲受傷。致成災歉。巡撫奏請分別蠲緩應徵丁漕。奉 旨照准。

同 十九日

●撤京師防疫局……以京城疫氣已靖也。

同 二十一日

●授趙爾巽為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良以疫氣已經撲滅。病勢加劇懇准開缺。電奏奉 旨允准。以趙爾巽調補。

●禁煙大臣奏續擬嚴定禁煙查驗章程……禁煙大臣等以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面奉 諭旨。一品大員以上。其吸煙與否。難逃朝廷洞鑒。其二品以下各員。如有冊結不符及會報實已斷淨者。著禁煙王大臣。一律切實調驗。續擬嚴定禁煙查驗章程十條。具摺覆陳。奉 旨依議。清單列下。

一、此次遵 旨調驗在京各部院衙門二品以下各官。凡冊結不符。及會報實已斷淨者。一律切實查驗。擬請自二品至四品官秩較崇各員。無論實缺候補。查照該衙門來冊。由臣所核實。定期指調。先三日行文。該署長官接到臣所咨文。即將指調之大員。自行具奏候驗。臣所於查驗後隨時奏明。如無別項情形。即請 飭下照舊供職。倘有嗜好未除。即專摺奏參。請 旨懲處。一、二品至四品應調各大員。如有事故。未經先期奏明請假。一經臣所指調。無論有何要差。均不得臨時奏請假期。倘咨調不到。即由臣所按照規避例。請 旨從

嚴懲處。一、五品以下各員。凡由臣所指調者。如查有嗜好未除。由臣所專摺奏參。該管長官。按照臣所奏定續擬禁煙章程第二條。請 旨交部議處。其由各部院送驗人員。查有嗜好未除者。仍咨回原衙門照章辦理。一、五品以下各員。凡請假出差丁憂病故。均在本衙門呈報。由該管長官核實隨時咨明臣所立案。惟請假須有定期。出差確係因公。不得稍涉含混。倘事前未經咨明有案。一經臣所指調。即依限投驗。不得臨期藉故不到。即或患病屬實。先未呈報。亦應赴所驗明。方允給假。該管長官。不得於行文指調後。意存徇袒。咨稱漏報出差請假在先。如違此章。由臣所嚴行奏辦。以杜規避取巧之弊。一、出結官處分。從前定例太輕。往往有見好同寅。視出結無關輕重。現既加嚴禁令。出結官未便從寬。擬請嗣後凡查出有嗜好未除者。除將本員奏參革職永不敘用外。其出結官亦一併議以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俟奉 旨後。由臣所咨行各衙門。自二品以下各員。無論有無嗜好。一律遵照此次奏定章程。重具同鄉同寅切結一次。咨送臣所核辦。如出結之員。確知所保不實。准隨時呈明撤結。臣所立即調驗。無論查出有無情形。出結官概免議處。一、調驗人員到所。往往於衣被內潛帶藥丸等類。歷經臣所搜出奏參在案。然作偽恐難盡悉。斯立法不厭求詳。此次擬由臣所設立浴室。製備新衣。凡應調各員到所。無論堂司各官。均令沐浴更換。其隨身衣服。一概不准服用。儘不違章更沐。或

故爲挑剔。任意刁難。卽照違旨以奏參。其所帶衣物。如查有暗藏違禁藥品。無論多寡。均作戒斷未淨論。一、調驗人員到所後。不准親屬來所省視。亦不得攜帶僕役。及平日所服補益藥餌等物。以防弊竇。二、調驗人員到所。無論情形有無可疑。均須住所七日。方准出所。如有可疑形迹。卽滿七日。仍應展期。以免疏濇而昭詳慎。一、凡已調各員。出所後。每屆三月。仍須取其印保切結。咨送臣所備查。如無保結。難免無任意復吸情事。應由臣所指名復調。庶人皆知儆。不至視厲禁爲具文。一、調驗人員到所。一切食宿起居。俱應遵守臣所原定規則。不得任情自便。倘有不守定章。於端使氣。及故違以上各條。卽由臣所據實糾參。以肅禁令。以上十條。係爲禁煙加嚴起見。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續擬。奏請辦理。

同 二十三日

●以趙爾豐署四川總督

●賞給王人文侍郎銜充督辦川滇邊務大臣

●宗人府奏酌改宗室覺羅律例並充當陸軍之宗室覺羅依軍法審判……宗人府奏宗室覺羅訴訟辦法。其限制有視旗民加嚴者。

皆章程法令之所無。酌改十條。俾與現行刑律不相抵觸。並奏宗室覺羅充當陸軍軍人軍屬者。若有犯各項法規章程。應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不必另訂專章。以歸畫一。奉 旨依議。

同 二十六日

●東三省疫患肅清宣布中外……以東督錫良等電奏也。

同 二十九日

●廣州革黨拋擲炸彈轟擊督署……粵省自將軍被刺後。卽聞香港革黨。酒圍來省起事之說。連日迭次搜獲私運軍火數起。並於是日拿獲革黨九人。申初。突有革黨多人。懷挾手鎗。擁至督署。拋擲炸彈轟擊。衛隊竭力抵禦。管帶金振邦中彈陣亡。各兵亦有死傷。炸彈著處。火即延燒。總督張鳴岐避至水提行署。旋由防營分投圍捕。生擒鎗斃革黨數十名。訊據供稱。該黨共三百餘人。本日在香港及省外分搭輪船火車陸續來省取齊。直往督署轟擊。當轟擊督署時。軍械庫亦被撲劫。以有備卽行擊退。餘黨四處竄匿。已閉城嚴搜。沙市洋商。均未被擾。城內外商民。亦無被革黨攻擊之事。張鳴岐卽日電奏。請寬免文武各員處分。並自請嚴議。奉 旨一併寬免。著督飭文武搜捕餘黨。從嚴懲治。以肅匪氛而保治安。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

●墨國新內閣成立……墨西哥組織內閣已成立。並無政見發表。

黎曼施爾氏。以財政大臣領袖內閣。派拉氏任外務大臣。

●美京大火……華盛頓國會議事堂內大火。損害在五百萬圓以上。圖書館所藏之貴重文書類。亦被焚。

●奧國議會解散……奧地利議會已解散。因妨害支出案之投票也。政府發出文書。以西六月重行總選舉。

同 初二日

●土國革命黨起事……土耳其亞拉伯地方。有革命黨起事。佔據該省之都會西格大賴。土國派陸軍九隊。前往征勦。摩的尼哥羅(巴爾幹半島之小國)政府允為助勦。

同 初三日

●班國內閣辭職……西班牙議院提出關於科赫處死刑一案。促軍法會議之改良。以此結果。喀那力亞斯內閣辭職。

同 初五日

●英日條約簽押……由英國外部大臣日本公使簽押於倫敦。

同 初六日

●摩國匪亂……摩洛哥非斯地方。亂匪聚集。擊敗官兵。摩皇派隊往勦。亦為所敗。各族均聯合拒摩皇慕來海飛。刻有攻其都城之計議。情形甚為危迫。

同 初七日

●班國新內閣成立……喀那力亞斯氏。因班王慰留。仍聯任。

除海軍財政兩大臣外。均仍以前內閣各員組織新內閣。

同 初八日

●葡國暴徒犯兵器廠……葡萄牙國兵器廠內。有手榴彈之一羣暴徒。突然闖入。思激發變亂。被拒而逃。後欲侵入巡洋艦。亦被拒退。

同 初十日

●墨國政府與革命黨議和不決……墨國政府以革軍勢漸猖獗。總統狄愛士。雖屢言擬即退位。迄未實行。至是與革黨議和。革黨仍主張令總統辭職。政府拒絕之。不果和。革命軍首領梅特洛氏下令再戰。

同 十一日

●法派兵赴摩洛哥……法國以摩洛哥內亂。與西班牙國協商。以兵力干涉。並布告各國政府。旋得駐摩兵官來電。請派兵。政府恐調之兵不足以資保衛。遂決定派兵前往。時摩亂已達無政府地步。勢甚猖獗。圍攻摩都。摩王已避入法領事署。

同 十四日

●日京大火……日本東京吉原。自午前十一時三十分起火。延燒至午後八時始熄。被燬者六千五百五十五戶。死傷者甚多。為二十四年來所未有。日皇賜金一萬圓。以救恤罹災者。

同 十四日

●美國頃市省等處風雹……頃市省及附近。遭風雹之災。其最甚者。未梳里省之西。以及頃市省篤格。省之間。有兩地。被風盡燬。死者十五人。傷者約百人。房屋多坍。電桿亦倒。

又於格坎馬省之屋迄埠。死八人。傷十人。房屋無完全者。頃市省之役時。房屋六十間悉遭毀。死一人。傷三十八人。又得市紀列治埠高等學堂亦被毀。傷者十餘人。餘則受害輕重不等。

同 十五日

●葡國王黨陰謀發覺……葡萄牙之王黨。有在布拉茹市。擁陸軍之一部。陰謀顛覆現共和政府者。謀覺。被捕五名。

●法國香檳酒產地騷擾……法國新定一例。純粹之香檳酒製造地方。限定香檳州。而剔出同州區域奧普地方之一部。奧普人羣起反對。栽種葡萄者。結隊持械。橫行襲擊。香檳州之都市。及香檳酒貿易中心點之愛賓那省同時被焚。製酒之工廠悉付一炬。香檳酒之爲所傾業者。在六百萬尊以上。葡萄園遭毀者互數英里。法政府施戒嚴令。捕得百數十人。亂略定。

同 十七日

●美國上議院直選案通過……美國上院議員普通選舉之議案。得大多數之可決。通過於下議院。（按美國舊制。上院議員。

無論區域之大小。人口之衆寡。每州率出二名。其選舉。用各州議會議員互選制。故上院議員。實各州之代表。而非人民直接之代表也。此制度之結果。至使人口最稠密之州。與人口最少之州。共享同一之權利。蓋以美初建國時。州之權力最大。全國直如各小邦集合者。故定此制。沿襲至今。對於中央集權政策。大爲反對。故改革之議。前經提出。以小

州反對。不果行。此入始達目的。）

●美軍入墨境……墨西哥亂事日亟。政府與革黨。交戰於埃里山德。飛彈至美國領土內。死者三人。傷者數人。美國軍隊。遂越境而入墨國境。以中止其戰爭。美政府以埃里山德。接近美國國境。兩軍在其地開戰。必殃及美之邊境居民。因由外務省通知墨政府。並一律通知革黨。將來不許開戰於其地。旋得墨政府之允諾。（按美國對於墨之亂事。並不以兵力干涉。

助政府征勦。前月調兵示威者。或謂墨國與日本有私立條約。讓墨地連拿海灣一口岸與日本。爲屯煤之用。及殖民各種利權。約中雖并無攻守同盟之意。惟訂明墨國如在危急時。日本必須以全力幫助。該約由駐墨美公使探得。即日回國。商議對待之法。塔半脫即發密電。齊集海陸兩軍。馳赴美墨境界。其時墨國之財政大臣在美。塔半脫勸其親帶照會回墨。限六日內將日墨密約作廢。墨政府允之。聞該約並未經上議院批准。不過執愛士與各內閣大臣之意云。）

同 二十日

●英派巡艦彈壓非洲屬地地裏哥灣……非洲英屬之地裏哥灣居民。有提倡革命者。要求將莫森壁之總督及諸官革去。居留於彼處之葡萄牙人。亦附和之。故英政府命巡洋艦馳赴地裏哥灣。以資彈壓。

同 二十一日

●無君黨人謀刺西班牙王不果被獲……西班牙王以就醫赴法國

波杜埃。抵埠日。法官派巡警保護。以防不測。有無君黨首領。在人叢中密言行刺班王。爲偵探所聞。當行拘究。

同 二十一日

●墨政府與革命黨停戰議和……墨西哥政府與革命黨。屢次戰事。互有勝負。各募義兵。政府且苛捐於民。以濟軍用。革軍聲勢日盛。響應幾遍全國。現自今日始。停戰五日。議定停戰期內。兩軍不得動兵。准由美國界內運軍糧醫藥等物。概行免稅。惟多軒尼格埠。則以官軍已爲革軍圍困。不在停戰之列。

同 二十三日

●墨國副總統游歐洲……墨國副總統哥路。因亂事日亟。託爲養病。向議院告假六個月。起程赴歐。擬到歐後。即以歸國無期辭職。以期亂事早平。聞墨總統狄愛士亦宣言。擬於五月五號。

往普亞布羅閱操。紀念墨國戰勝法人之慶典。事畢亦辭職。

同 二十四日

●美坎訂通商互益之約……美與坎拿大。訂通商互益之約。初提出於下議院時。議員等力爭。至是通過。該約對於往來貨物。有減稅者。有免稅者。美坎商務。自此當更有起色。

同 二十八日

●法兵抵摩洛哥首都……法將白禮門率馬哈拉兵隊。由法赴摩。沿途戰勝。於今日抵摩之首都費市。法兵占優勢。亂事當其安謐。

同 二十九日

●土亂暫平……土國亂黨初爲官軍所敗。繼得外援。復猖獗。現經官軍竭力征勦。亂黨力不支。其黨魁已乞降。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

●江蘇諮議局長常駐議員全體辭職……上年。江蘇諮議局議決預算案。呈報督撫後。蘇屬預算案。即經蘇撫劉恩成立。甯屬預算案。開會後。兩江總督張人駿於年底始行簡覆。提出不以爲然者十數件。諮議局請開臨時會。二月開會。議決呈報。如例以二十日閉會。江督久不覆。至三月中旬。常駐議員協議。謂憲政編查館定督撫受諮議局之呈報。或可感否。限十日內答覆。今已逾半月。呈催答覆以重預算。并請將未交覆議者。公布施行。江督簡覆。將全案送資政院核辦。諮議局以江督所指交覆議者。不過數款。其未交覆議者。固已得江督同意。當公布施行。今送資政院。而全部預算。皆爲無效。謂江督有意破壞預算。遂於初三日開會協議。正副議長常駐議員於本日全體辭職。張人駿遂電奏略稱。江蘇諮議局。因爭執預算案。僅憑常駐議員協議。具呈辭職。意在強迫施行。以成其增刪移就。其中措詞。要以責難於國家行政經費騰出地方行政經費爲宗旨。請旨辦理。並謂此次協議時。議長張人駿。聞未到甯。奉旨令該督剴切宣諭。江督恭錄行知。復循行勸諭。諮議局各議員

之非常駐者。亦陸續辭職。共百有一人。蘇撫電致江督維持。江督視稱。於該局了無成見。並謂定章議員辭職。皆屬個人之事。無由常駐議員協議解職明文。不能承認。辭職各議員。於將江督電奏各節。逐款申辨。具呈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內閣度支部及江督蘇撫。

同 初六日

●論借款不得移作別用……四國借款。日本借款。已由度支部郵傳部先後簽押。本日奉 上諭。近來國家財政竭蹶。由於幣制不一。民生困苦。由於實業不興。朝廷洞鑒於此。不得已飭部特借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一千萬磅。日本橫濱銀行一千萬元。專備改定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該管衙門自應竭力慎節。不得移作別用。並著隨時造具表冊呈覽。以副朝廷實事求是之意。

同 初九日

●獎廣東亂事出力員弁……廣東自革黨蘇段督署後。連日閉城。搜索餘孽。初一日復延及佛山鎮。順德亦有亂事。土匪乘機竄起。大局岌岌。粵督張鳴岐督飭營隊勦捕。並請調廣西防營協

助。昨以革黨一律肅清。人心大定。佛山順德革軍。均已解散。電奏。請將尤爲出力員弁。破格獎勵。奉旨。賞廣東水師提督李準黃馬楫。署巡警道王秉恩。統領廣東候補道吳宗禹。廣州協副將黃培松。均賞巴圖魯勇號。吳宗禹並以道員記名簡放。黃培松並加頭品頂戴。四川補用守備吳下高。升參將留粵補用。並加副將銜。惟以廣東伏莽尙多。仍著張鳴岐督飭營隊。嚴密設防。切實偵緝。

同 初十

●頒布內閣官制……先是。憲政編查館奏擬修正籌備事宜清單。欽定宣統三年。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本日奉諭。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會奏遵擬內閣官制採取各國君主立憲之制。參酌現在時勢之宜。審慎規定。尙屬周妥。並擬內閣辦事暫行章程。權宜損益。均屬可行。經召見會議政務處王大臣等面加垂詢。意見僉同。著將內閣官制頒布。遵照此項欽定閣制。設立內閣。並即照辦事暫行章程。先行試辦。其內閣屬官制。京外官制。各項官規。仍著妥速擬訂奏候頒行。內閣官制及辦事暫行章程列下。

內閣官制

第一條 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大臣。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左列各部之大臣爲之。

外務大臣 民政大臣 度支大臣 學務大臣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司法大臣 農工商大臣 郵傳大臣 理藩大臣

第三條 國務大臣。輔弼 皇帝。擔負責任。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人。爲國務大臣之領袖。秉承 宸 謨。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於各部大臣之命令。或其處分。視爲實有妨礙者。得暫令停止。奏請 聖裁。

第六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對於各省長官及各藩 屬長官。得發訓示。

第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就所管事務。監督指揮各省長官及各 藩屬長官。於其命令或處分。如有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暫令停止。奏請 聖裁。

第八條 內閣總理大臣。依其職掌或特別之委任。得奏請頒 發閣令。

第九條 內閣總理大臣得隨時入對。各部大臣就所管事件。 得隨時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入對。或請 旨自行入對。除 國務大臣外。凡例應 召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 國務大臣帶領入對。其發特 旨召見。及法令有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於國務之具奏事件。其涉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大 臣會同具奏。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 部大臣具奏。除國務大臣外。凡例應奏事人員。於國務 有所陳奏者。由國務大臣代遞。其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一條 法律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諭旨。其涉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大臣會同署名。專涉一部或數部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該部大臣署名。

第十二條 左列事件應經內閣會議。(一)法律案及敕令案並官制。(二)預算案及決算案。(三)預算外之支出。(四)條約及重要交涉。(五)委任以上各官之進退。(六)各部權限之爭議。(七)特旨發交及議院移送之人民陳請事件。(八)各部重要行政事件。(九)按照法令應經閣議事件。(十)內閣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認為應經閣議事件。

第十三條 內閣會議。以國務大臣之同意議定之。會議以內閣總理大臣為議長。

第十四條 關係軍機軍事事件。除特旨交閣議外。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自行具奏。承旨辦理後。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

第十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請於國務大臣內。特派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各部大臣臨時遇有事故。得奏請以他部大臣代理。

第十七條 本官制第二條所列國務大臣外。有因臨時重要事件。奉特旨列入內閣者。為特任國務大臣。但不在常設之列。

第十八條 特任國務大臣。所有入對具奏署名。均以臨時事件為限。仍依本官制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例。會同內

閣總理大臣辦理。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官制奉旨頒布之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恭候特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恭候特旨裁奪。

內閣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內閣總理大臣一員。協理大臣一員或二員。均候

特旨簡任。各部大臣均候特旨簡任。為國務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如因事未能到閣。協理大臣得代為辦理。

第二條 內閣設政事堂。為國務大臣會議之所。按照內閣官制應經閣議事件。由內閣總理大臣召集各部大臣

會議。

第三條 內閣官制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內閣協理大臣均適用之。

第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每日入對。各部大臣分班值日。如有召見及因事請對者。得會同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入對。其關於各部主管事件。應由該部大臣加入對者。得隨時會同入對。除前項會同入對事件外。各部大臣仍得請旨自行入對。

第五條 內外新官制未經一律施行以前。按照向例得蒙召見人員。於國務有所陳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或協理大臣帶領入對。其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軍諮處海軍司令部宗人府內務府各大臣弼德院院長資政院總裁。及其他蒙特旨

召見。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如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或辦理旗營。或宿衛宮禁。不負國務上之責任等官皆是)不在此限。各省將軍督撫。除請 安請 訓及奉 特旨召見外。其於國務有所陳述者。應先商明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或主管各該部大臣。會同入對。

第六條 關於國務陳奏事件。在內外新官制未經施行以前。凡例應奏事人員。及言官奏劾國務大臣。仍得自行專摺入 奏。候 旨裁奪。凡關於一省之具奏事件。其重要者。應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具奏。其尋常例奏。可逕由該部大臣具奏。仍俟上奏後鈔稿咨送內閣查核。前項重要事件。及尋常例奏事件。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分別規定。奏請 聖裁。

第七條 按照內閣官制十四條。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自行具奏事件。應由該衙門自行具摺呈遞。毋庸送交內閣。

第八條 內外行政各衙門應奏不應奏事件。除陸軍部海軍部外。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另擬章程奏請 聖裁。前項章程未經奏定以前。所有內外循例具奏事件。照常具奏。候 旨裁奪。其關係緊要。應行籌議事件。仍應具奏候 旨交付閣議。決定後。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請 旨裁奪。遇有緊急事件。不及付閣議者。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隨時請 旨辦理。

第九條 除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每日入對外。其他日之各部大臣。每遇星期及按舊例推班之期。應行推班。但有甚關係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除各部分班值日外。其餘各衙門應否照舊值日。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妥酌後。請 旨辦理。

第十一條 各衙門帶領引見。仍仍照舊辦理。如有應行酌改者。隨時候 旨施行。或由內閣奏請候 旨施行。至於次事宜。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分別酌擬辦法。奏請 聖裁。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施行之日。所有舊設內閣及辦理軍機處內閣會議政務處。一律候 旨裁撤。

第十三條 官制及官規未經改訂施行以前。所有文武官員關於 特旨簡放。暨記名請簡。奏補查補。及文武舊職暨各項事宜。均仍照現制。由內閣會同主管衙門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此項暫行章程。與內閣官制同時頒布。將來應否撤銷之時。仍奏明 聖裁。

此項暫行章程施行之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請 旨裁奪。或經內閣奏明。仍奏候 特旨施行。

●設立內閣簡授總理協理及各部行政長官……慶親王奕劻為總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為協理大臣。梁敦彥為外務大臣。善善為民政大臣。載澤為度支大臣。唐景崇為學務大臣。徐昌

爲陸軍大臣。裁尙爲海軍大臣。紹昌爲司法大臣。溥倫爲農工商大臣。盛宣懷爲郵傳大臣。壽耆爲理藩大臣。均爲國務大臣。奕劻仍管理外務部。梁敦彥未到任以前。以鄒嘉來署理。內閣總協理並兼充憲政編查館大臣。

●裁撤舊設之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舊設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仍序次於翰林院。舉士以下。裁缺各員食原俸。內閣屬官制未定以前。各衙門舊設之章京侍讀中書等。暫由總協理大臣督率辦理日行事件。內閣官制內未載之應行改併各衙門。有應照內閣暫行章程辦理事宜。均暫行遵辦。未經規定事項。暫仍其舊。其餘無關行政各衙門。均照常辦理。

●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頒布弼德院官制。前經欽定爲宣統三年。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擬會奏。殊筆酌改。奉旨頒布。並以該院權限。與內閣相爲維繫。所關重要。必須同時並設。用備顧問。即行設立弼德院。以陸潤庠爲院長。榮慶爲副院長。官制列下。

弼德院官制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弼德院爲 皇帝親臨顧問國務之所。

第二條 弼德院設顧問大臣如左。一 院長一人 二 副院長一人 三 顧問大臣三十二人

第三條 前條顧問大臣。均以著有勳勞及富有政治上學識經驗者爲之。

第四條 現任國務大臣及宗人府內務府大臣。均候 旨兼任弼德院顧問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憲政館政務處原擬國務大臣。殊筆改爲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不得兼弼德院院長及副院長。

第五條 弼德院設參議官十人。以著有政治上學識經驗者任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左列事件。應由弼德院議決具奏。一 按照 皇室大典屬於弼德院權限以內事件。二 憲法及其附屬法令之審議及解釋。三 憲法未頒以前。按照憲法大綱。關於 君上大權第八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所列事件。四 條約及重要交涉事件。五 弼德院官制改正事件。

第七條 前條所列各款外。如有臨時顧問事件。得由弼德院議決具奏。

第八條 第六條議奏事件公布時。應敘明該事件業經弼德院議決具奏。

第九條 弼德院於議奏事件。不得干預主管衙門之施行。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弼德院會議。非本官制第二條所列顧問大臣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院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爲議長。副院長並有事故時。以本官制第二條所列顧問

大臣位次居前者爲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有整理議場秩序之權。

第十三條 會議時。本官制第四條所列顧問大臣。均得列席。共同議決。

第十四條 會議取決多數。若可非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十五條 會議時。參議官得列席發議。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會議時。關於本官制第四條所列顧問大臣主管事件。得由各大臣派員到會說明事由。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章 院務

第十七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所有奏咨文件。由院長行之。

第十八條 副院長佐院長之職務。院長有事故時。由副院長代理。

第十九條 弼德院所有審查纂擬事件。由參議官辦理。

第二十條 弼德院設秘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議事紀錄及一切庶務。

第二十一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總理本廳事務。

第二十二條 秘書廳設秘書官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之命。辦理本廳事務。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弼德院議事及辦事細則。由院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以後。本官制有不適用之處。應候

特旨交議改正。

●設立軍諮府……宣統元年五月。設立軍諮府。以爲軍諮府之基礎。籌辦兩年。已有端緒。奉 諭設立軍諮府。即授載瀅統帥爲軍諮大臣。所有軍諮府官制一切事宜。著該衙門妥籌奏定。

●添派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參訂外省官制

●吉林省城大火……本日申刻。吉林省城。離公署二里許江沿之鐵店起火。江沿木板山積。引火勢甚易。適西南風大作。直撲沿江街市。江水挑灌不易。驟難施救。吉林官習。每因礙於不便。輒架木板爲屋。沿江一帶尤甚。時風烈火猛。木屋見火即燃。蔓延極速。又因自沿江以迄西北各大街。道路均鋪以木板。上下接連。火成尤厲。未數刻。火即撲到公署。軍隊等拚命搶救。公署據署督練公所均未被焚。而署外東西北三面房屋。皆已焚盡。風忽轉正南。火遂轉撲街心。東西街道。同時起火。旋又延及東北。官書局、官銀錢號、陸軍糧餉局、度支司署清理財政局、官醫院、圖書館、巡警局、電報局。以至東北城隅沿江十里之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及吉林省獄。均先後被燬。民居街店。被燬者二千餘戶。十一日天明。火勢稍衰。至午正始熄。計延燒二十一小時之久。吉林街市繁盛之區。大半蕩盡。被火者無家可歸。窮民尤慘。人心惶惑。幸尙無乘機擾亂情事。經東三省總督錫良吉林巡撫陳昭常先後電奏。奉 旨迅速撫恤。並頒發帑銀四萬兩。并將陳昭常交部議處。旋部議降一級留任。

閏 十一日

●外務部奏呈續訂禁煙條約 諭飭民政部度支部各省督撫整頓禁煙禁吸各事。初十日。外務部與英國公使訂定禁煙條約。查押蓋印。本日請皇覽。奉 旨。禁煙前定十年遞減。原因舊染已深。稍寬其限。但使從速禁革。自當切實進行。據外務部奏稱禁煙已滿三年。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概行禁絕。則洋藥亦概禁進口。無論何省。隨時可提前辦理。所議辦法。尙屬妥協。至增加洋藥稅釐。並土藥同時加稅。仍爲厲禁於微起見。應飭立即施行。其各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捐。著即停止新增稅釐。亦不過暫資彌補。朝廷亟欲與民更始。財力雖絀。決不願借此宗進款。一俟各省實行禁運。即應另行籌款抵補。此時惟有嚴申禁令。務期早絕根株。著民政部度支部暨各省督撫。迅將禁煙禁運各事宜。益加認真整頓。督飭剴期辦到。一律斷絕。並由度支部奏請。各省土藥。比照洋藥酌量加稅。每百斤徵銀二百三十兩。奉 旨照准。

外務部與英國公使訂定禁煙條件附單列下。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

期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訂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證據。凡土藥概行禁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如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爲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其運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煙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禁種。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征收稅一之稅。

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征之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征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煙臺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項稅捐。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運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惟中國政府為禁絕吸煙及整頓稽察煙土零售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為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箱煙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千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粘貼印花。若中國

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中國政府應允。如此粘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非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應經考驗。若有他國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其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訂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附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關棧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者。及香港存積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釐一百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粘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港者。務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自條件簽押日起兩箇月內。凡未粘有印花之印藥。止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箇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業經商允各國。則所有未經粘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箇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為本附件所載明之有標記之印藥。當自中國海關單登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併徵稅釐。並由關管束。不得轉運他口。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

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再為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稅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箇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

定幹路歸國有政策節度支部郵傳部籌畫收回商辦幹路辦法：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初七日奉旨。所奏不為無見。著郵傳部按照所奏各節。妥籌議奏。本日郵傳部遵議覆奏。奉旨。所籌辦法。尙屬妥協。中國幅員遼闊。邊疆遼遠。袤延數萬里。程途動需數閱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極勞宵旰。欲資控禦。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況憲政之諸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胥賴交通便利。大局始有轉機。熟籌再四。國家必得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資行政。而握中央之樞紐。從前規畫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商辦。乃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賬甚鉅。參差無著。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萬民之脂膏。或以虛糜。或以侵蝕。恐曠時愈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困。貽誤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定為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即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除枝路仍准商民量力的行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銷。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

部郵傳部遵此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該管大臣毋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抵抗。卽照違制論。將此通諭知之。次日。度支部郵傳部復電致鄂督粵督川督湘撫云。查川漢粵漢。皆屬幹路。遵旨會誌收回詳細辦法。尙需時日。請知會該鐵路公司。毋庸停工。以免夫役分散。原用員司。一概仍舊。並請迅速選派大員。前往該公司查明。商辦已成之路及已造未完之路各若干。已用股款若干。現存材料及銀兩各若干。迅速電覆。一面冊咨。以憑請旨辦理。再國家收回幹路。係為國計民生兼籌明定統一辦法起見。將來會議詳細辦法。擬俟將處查明帳目。咨到公司實收實支款項。或由部撥還。悉聽商民自辦枝路及可採礦務。或一時尙無枝路礦務可辦。願領國家公債股票。按年保息。分期歸本。亦可聽便。並請察酌情形。分別電覆。藉資參酌。目下工程。仍責成總協理及工程師辦理。俟奉派督辦大臣到工。並循舊案會同督撫趕辦。原有之總協理。或可酌量改為幫辦以資熟手。希轉飭遵照。石長信原奏列下。

奏為鐵路亟宜明定辦法。昭示來茲。免誤大局而蘇民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鐵路實為交通要政。我國幅員遼遠。風氣各殊。尤非鐵路聯絡。不足以收行政統一之效。況值時局艱難。民生困苦。商務衰頹。凡一切軍事實業財政民瘼。無一不受交通之影響。近年內外臣工。疏陳補救之策。咸以大修全國鐵路為請。乃懸覽各省已辦未辦等路。或以款絀而

工程停頓。或因本虧而乘股觀望。或因民間生計困難。集股不能踴躍。亦由各省紳耆。自私鄉土。枝枝節節。未能統籌全局。長此因循。實於國利民福。大有妨礙。茲當朝廷力行憲政。注重統一。自應以鐵路爲當務之急。而規畫線路。尤宜貫通南北。扼要以圖。謹據要端。爲我皇上縷晰陳之。溯自我國興造各省鐵路。其病在事前並未謀定後動。如有一定方針。使率土有所率從。自無擾亂紛歧之弊。夫鐵路者。爲縮地之良法。國與民所利賴。然利賴之中。有輕重緩急之分。幹路枝路之別。其縱橫直貨一省或數省。而遠達邊防者。如爲幹路。自一府一縣接上幹路者爲枝路。幹路互相爲用。如百川之匯於江河。今爲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惟有明定幹路爲國有。枝路爲民有之一定辦法。明白曉諭。使天下人民咸知國家鐵路政策之所在。此後上下有所遵循。不致再如從前之羣議紛雜。茫無主宰。當此時事日急。邊防最爲重要。國家若不趕將東西南北諸大幹路迅速次第興築。則強鄰逼。無所措手。人民不足資。其如大局何。此中利害。間不容髮。惟有仰懇乾綱獨斷。不再游移。在德與法日本墨西哥諸國。其鐵路均歸國有。而我分枝路於民。已爲優異。況幹路相輔。上下相維。於理尚順。於事稍易。此路政之大綱。兩宜明定辦法者。一也。又查東南幹路。以粵漢議辦爲最早。光緒二十六年。督辦大臣。會同湖廣督臣等奏准借美款興造。當時定訂合同後。業已築成粵省之佛山三水鐵路一百餘里。廣州

至英德幹路。亦已購地開工。乃三十年春間。張之洞忽信王先謙等之言。不惜巨資。竟向美公司廢約。堅持固執。卒至停罷而廢約。後欲集鄂湘粵三省之力以成此路。詎料愆忽數年。粵則有款而紳士爭權。辦路者甚少。湘鄂則集款無著。徒糜局費。張之洞翻然悔悟。不讓前非。仍議借款築造。乃向英德法三國銀行。定訂借款草合同。簽押後正欲入告。因美國援案插入。暫緩陳奏。張之洞旋即廢約。此事遂一擱至今。計自廢約以來。已越七載。倘若無此翻覆。粵漢亦早已告成。亦如京漢。已屆十年還本之期矣。至川漢集款皆屬取諸田間。其款確有一千餘萬。紳士樹黨。各懷意見。上年始由宜昌開工至歸州以東。此五百里工程。尚不及十分之二三。不知何年方能告竣。而施典章擅將川路租股之所入。倒帳竟至數百萬之多。此又川粵漢幹路之潰敗延誤亟宜查辦者。一也。近來雲貴督臣李經羲議造滇桂邊路。於國防尤有關係。然不有粵漢幹路。自湖南之永州與廣西之全州相接。則滇桂路何能自守。考之列強造路。無不由腹地造起。以達邊陲。斷不能邊路孤立。與腹地不相聯貫。不特修養之費難籌。即防守之兵。亦難往援。是以日本欲籌造朝鮮之鐵路。必先收回國中民辦之鐵路。今我粵漢直貫桂滇。川漢遠控西藏。實爲國家應有之兩大幹路。萬一有事。緩急可恃。故無論表延數千里之幹路。斷非民間零星湊集之款所能闕成。即使遲以十年或二十年造成之後。而各分畛域。僥於有事之際。命令不行。

仍必如東西洋之議歸國家收買。此幹路之必歸國有者。又一也。國家成法。待民寬厚。雖當財政極困難之際。不肯加賦。四川湖南。現因興造鐵路。創為租股名目。每畝帶徵。以充路款。聞兩省農民。正深營怨。偶遇荒年。追呼尤覺難堪。但路局以路亡地亡之說驚嚇愚民。遂不得不從。川省民力較舒。尚能勉強擔負。湘民本非健足。若數年之間。強逼百姓出此數千鉅萬之重資。而路工一日不完。路利一日無著。深恐民窮財盡。欲圖富強而轉滋貧弱。是以幹路歸國有命下之日。薄海百姓。必無阻撓之處。況留民力以造枝路。其工易成。其資易集。其利易收。其土貨得以暢行。亦如河南之芝麻黃豆歲入數千萬之多。民間漸滋饒富。此枝路之可歸民辦者。又一也。以上數端。如蒙 皇上俯加採擇。應即責成度支部籌集款項。并令郵傳部將全國重要之區定為幹線。悉歸國有。其餘枝路。准由各紳商集股辦理。庶幾緩急輕重。不為倒置。民政軍政財政。從此皆可扼要以圖。關係似非淺鮮。所有鐵路亟宜明定辦法各緣由。臣愚昧之見。謹具摺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同 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奕劻奏請收回成命不准……十一日奕劻奏稱。內閣為立憲重要之機關。總理有輔弼行政之責任。授之舊制。職權既異於樞垣。考之列邦。地位實居乎政府。斷非衰朽。足以為有為。仰懇 收回成命。俾免頹越。奉 諭毋庸議。即遵昨

旨。到閣辦事。本日復以年力已衰。才能至淺。懇 另簡賢能。俾終晚節。具奏固辭。奉 諭所請仍毋庸議。倘數月以後。精力實有難勝。再候諭旨。協理大臣那桐徐世昌十一日亦以請辭。才力難勝。各具奏辭。均奉 諭毋庸議。

●降旨召集資政院議員……本年九月初一日為資政院第二次開會之期。奉 旨著仍於八月二十日召集。

同 十四日

●編擬吉林新城府等各屬被災田地宣統二年應徵錢糧……上年六七月間。吉林新城等各屬田苗。或因雨雹被傷。或因霖雨被淹。巡撫陳昭常奏請分別蠲緩應徵錢糧。奉 旨照准。

同 十九日

●資政院請開臨時會不准……資政院請開臨時會之議。當蒲倫沈家本為總裁時。即經提出。嗣爾總裁同時他調。世續李家駒代之。議員申前請。亦允代奏。至英德法美及日本借款已盡押。十二日復奉 旨召集常會後。始於十四日據呈奏請。本日奉 上諭。披覽呈詞。似於預算借款兩事。不無疑慮。茲特明白宣示。本年試辦預算案。度支部兩次奏請維持。均經嚴飭京外各衙門遵辦。自今年起。試辦全國預算。亦由該部籌有切實辦法。奏准施行。朝廷主持於上。部臣復稽核於下。此預算之無可疑慮者也。至特借兩款。前已降旨申明。專備改定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並諭令該衙門竭力慎節。不得移作別用。即係為預防危險起見。此借款又無可疑慮者也。以上兩事。

雖屬重要。尙非緊急。自可於開常年會時。從容詳議。著度支部將內外各衙門應造全國預算。及借款用法各項表冊。分別嚴催。剋期辦妥。一俟九月開常年會。即交該院議決。毋稍延誤。所請開臨時會之處。着毋庸議。

同 二十日

●以端方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起用已革直隸總督端方。以侍郎候補。督辦粵漢川漢鐵路。會同湖廣兩廣四川各總督湖南巡撫。恪遵前旨。妥籌辦理。

同 二十一日

●派順承郡王訥勒赫充總理禁煙事務大臣……恭親王溥偉因病開去差使。

同 二十二日

●粵漢川漢鐵路四國銀行借款合同簽字……粵漢川漢鐵路。經部批准商辦。前大學士張之洞力主借款。已定借款草合同。於宣統元年四月簽字。未及陳奏。旋即出缺。兩年以來。各省拒款。延擱至今。盛宣懷既授郵傳部尚書。以英德法美四國銀行。限至郵傳部催辦。本年。該四國駐京使臣。復傳遞各銀行之言。照會外務部。均以張之洞草約已盡。即為成議。催促實行。外務部郵傳部幾至難於應付。查該鐵路若不歸國有。取銷舊案。則商民等款辦工。亦必延宕。四月十一日奏請取銷批准前案。奉旨依議。本日奏稱。按照草合同。與英德法美四銀行代表。再四磋商。原議。五釐息九五扣借款英金六百萬鎊。一為贖回

前美國合興公司發售金圓債票。約計五十萬鎊。一為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武昌府起。經岳州長沙至郴州宜章縣為止。一為建造幹線。自廣水起。經襄陽荊門州至宜昌為止。又建造枝路。自漢陽府起至荊門州止。今改議。將漢荊枝路六百里刪除。以分枝幹界限。並因宜昌以上。山路崎嶇。非用專門洋工程司。不能妥速。議將宜昌至夔州難工約六百里。抵補截去之漢荊枝路。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限三年造竣。惟宜夔路線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查押後。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以赴幹路速成之宗旨。又原議。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向銀行續借洋款。其利息條款。仍照現時合同。而價值須九四五扣。且須另加抵押之餉源。今改議。如不敷續借。照本合同條款續借第二批債票。毋庸多扣。亦毋庸再加餉源抵押。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惟因不加抵押。年限須改四十年。仍訂明十年後。無論何時。均可還清。第十七年以後。仍無須加二鎊半。則雖稱四十年之限。仍與二十五年。毫無分別。又原議。本合同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須造枝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辦。今改議。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如欲展長。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又原議。或在中國。或在外國。所存鐵路款項。皆須存於匯豐德華匯理各銀行。今改為照淨數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之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又原議於購買材料。

皆注重外國。即鋼軌一宗，亦言明一半購買於承辦借款之國。今改爲鋼軌及附件均應自行製造供用。以及購買中國材料。皆不給用錢。其外洋材料。須由郵傳部選聘專門工程司。驗看此項貨物。又原議附件內言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爲詳善。允准酌照辦理。因語涉籠統。太無限制。已將此附件刪除。以上各節。磋商數月。會晤將及二十次。辨論不止數萬言。於原約稍可力爭者。舌敝唇焦。始得挽回數事。實已無可再爭。謹將接議合同二十五款。繕單呈覽。請旨簽字蓋印。奉旨著郵傳大臣簽字。原奏並聲明。借款草合同實係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其時資政院尙未開辦。現在正合同。係接辦之案。並非目下始行定議。惟此項借款。將來如何用法。甚關緊要。自應由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屆時分造各項表冊。即交資政院議決。奉旨依議。合同列下。

湖南湖北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大臣。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以後即簡稱曰銀行等。至美國資本家。乃紐約城開設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合成者。)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六百萬鎊。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大

清政府一千九百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鎊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係爲籌備資本。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萬二千圓。並此票按每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線爲止。此路線。以後名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零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荊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零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段路線。係抵補截去之荊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零羅邁當。以後名爲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零羅邁當。其勘路路線。均由郵傳部核定。以上所言金圓債票。一經銀行等稟請收回後。大清政府應予照辦。其贖票需用之款。銀行等由此次借款進項內撥用。此項贖回之債票作廢後。即呈交與大清政府。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內所訂粵漢鐵路作抵押之字樣。全行註銷。並函知銀行等。現並聲明贖取上開美國合興公司所售金圓債票所需虛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

第三款 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圓債票

之用款外。其餘專為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線。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內。須備六十萬鎊。知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將其或在歐洲或在美洲或匯中國提用。作為銀行等代辦出售債票進款。此六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線。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即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線款項不敷之故。續籌之款。均作為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線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

第四款 此項借款週年利息。按票面本金總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半年一次。交與執債票之人。該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日起算。由大清政府付給。於造路期內。或由此次借款進項或由他款指撥。鐵路工程告竣後。先由該鐵路進項。次由大清政府以為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

按本合同附表開列數目。照西歷每半年應交付之日期。前十二天交付。

第五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為四十年。除後開第六款所載外。自發行借款之日期後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年應付還之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為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西歷日期前十二天交付銀行等。

第六款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即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預還若干。大清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粘圖日期。多加四釐。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時作廢。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銀行等順次收齊。交與中國出使英德法美大臣。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應悉數撤回大清政府。

第七款 本合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數目日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例紋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足數在歐美洲交還金鎊之數。均分交付銀行等。其鎊

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郵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與銀行等訂定。大清政府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到期前十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到期之本利。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鐵路進項或借款進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大清政府設法。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本合同內借款六百萬鎊。並第十五款所載之第二批債票之本利。以下列之款。作爲頭次之抵押。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支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兩湖賑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牽連於他項借款征納抵押情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湖北湖南足數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即行交與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本

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本利還清。除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批債票外。更不得有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加於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無論如何。不能損害其此借款之擔保利權。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抵押者。必先儘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之約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元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減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補足。儘先補抵。

第十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鈔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酌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核定。並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關防。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一簽押。未發售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簽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經理人。

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隨即知會郵傳部。由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及或)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登別票。加蓋關防。交資本家(及或)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清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核訂。茲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清政府飭知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六百萬鎊。俟本合同簽押後。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在歐美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至少四日定購。發出

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大清政府。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在倫敦。或在巴黎。交付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或在紐約交付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交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以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收存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內。至此款收帳辦法。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票款之日期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週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為往來帳。其利息隨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餘減數。歸銀行等收存。聽候郵傳部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奪。向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及美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匯至中國。惟每一禮拜不得逾二十萬鎊之數。凡由歐美洲匯寄借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行等。或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每次由歐美匯款。其匯價由郵傳部與匯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意。於匯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定匯價。由各銀行匯撥款項。倘難以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為妥善之匯款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核奪。將以上所載淨數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為經理此事之交通銀行及或大清銀行。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為大

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造路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匯豐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并交匯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於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帳內提撥款項。應遵照下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票莊。分派於需款之處。均應總辦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匯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商酌。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帳目。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并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一年結帳時。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圓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照本合同條款。續售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二批債票。即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平行抵押。至於發行該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尚須再借洋款。以完該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債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以致大清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銀行等以爲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予銀行等展緩公道期限。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次借款。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大清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

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為建造宜昌至慶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一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為不合宜。須將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司。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尊重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司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上面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為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其運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省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為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鋼軌一項並其附件等。郵傳部表明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鐵廠比較他路歐美購運鋼軌之時值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廠。不及按時供應該鐵路所需者。即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軌。所有購買一切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

實價。每百分加用銀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督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并用專門工程司之由郵傳部所選聘者。驗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驗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至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其輪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須選用最廉者。并將其帳單及所有原來買貨單驗單等項。呈送督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買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別無他項用錢。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由鐵路總局鐵路項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其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司商酌定奪。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為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

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大清政府或將來為有裨益於該地方起見。以為須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自應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此合同未滿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可將其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與德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等接辦。或再轉過割或付託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欽奉 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德國英國法國美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五章 本合同編寫華英文各八分。大清政府執收華英文各四分。銀行等執收華英文各四分。如文意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准。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合同兩造在北京簽押。

四 二十三日

●以沈瑜慶為貴州巡撫……履鴻書奉 旨開缺另候簡用。遺缺以沈瑜慶升補。

四 二十四日

●停止川湘兩省租股……奉 上諭。前經降旨。鐵路幹路收歸國有。並派端方以候補侍郎。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飭令迅速前往妥籌辦理。朝廷所以毅然行之者。固以統一路政。亦藉以稍紓民困。當川路創辦之初。該省官紳。遂定有按租油股之議。名為商辦。仍係巧取賭民。至今數年之入。該路迄未告成。上年且有倒虧鉅款之事。其中弊竇。不一而足。是貽累於閩閩者不少。而裨益於路政者無多。嗣湘省又復踵行租股。該省地方瘠苦。更非川省可比。際茲新政繁興。小民之擔負已重。倘不量加體恤。將此項無益於民之舉。早日革除。農田歲獲。能有幾何。取求之而未已有已時。其將何以堪此。現既將鐵路改歸官辦。著自降旨之日起。所有川湘兩省租股。一律停止。其宣統三年四月以前已收之款。著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省督撫。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奏聞。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致失

信吾民。倘地方官有隱匿不報者。一經發覺。立予嚴參不貸。此外如有另立各項名目。指作修路之款。一併查明請旨辦理。其監督撫運部判罰員。徧行曉諭。以示朝廷體恤民艱之至意。」

●查四川鐵路公司虧倒鉅款……上年九月。內閣侍讀學士甘大澂等奏川漢路款虧倒過鉅。請按律查追。十月。四川京官鄧錦等呈都察院奏請撤銷總理追收欠款。均先後奉旨交郵傳部核奏。十二月復奉旨旨據資政院議決四川鐵路公司虧倒鉅款

一案請旨裁奪。著郵傳部查照前案。妥籌辦理。至是郵傳部始查明覆奏。謂該公司駐京總理喬樹枏。似尙不至扶同作弊。濫用股款。僅請撤銷總理。而歸罪於施與章。請責令擔任劈辦各款外。並監禁三年。罰金一萬元。至該公司所收款項等項。由四川總督派員查核。由部通盤籌畫。另奏辦理。奏上。奉旨依議。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

●俄國陸軍大臣視察遠東……俄陸軍大臣蘇科林羅夫。今日由俄京起程。視察遠東。將於初五日抵滿洲。遍歷哈爾濱濱海參崴各埠。並與日本朝鮮總督會晤。蘇氏此行。殆爲軍事上規畫。中國駐俄公使電覆政府。謂其有秘密事件。旋俄國總工程師。亦起程赴遠東閱視一切。將至海參崴與蘇氏會。以參預要議。蘇氏視察遠東之意。益可想見。

●波斯募公債……波斯國政府以波斯海稅關之收入作擔保。募集一百二十五萬鎊之公債於英國。此案當提議於國會時。頗多駁論。政府幾至失敗。討論多日。至本日始行通過。英國外務大臣格雷。在下議院宣言。英政府將任波斯在西南地方。自行

敷設鐵路。惟須用英國資本。至其應議之條件。則此時不能宣布。又聞俄國亦正與波斯磋商。敷設召爾夫至大百列斯鐵路云。

同 初二日

●法國香檳酒產地又起騷擾……法國愛育省。以奧普剿出香檳州一事。復起擾亂。後經兵警彈壓。逮捕數人。有負傷者。聞法相摩尼爲酒廠之大資本家。故奧普人對於此令。極爲憤激。皆集矢於摩尼云。

●美國班加市大火……美國緬因省班加市大火。街市悉被焚。損失在六百萬元以上。現已布戒嚴令。

同 初三日

●土國官軍獲勝……土耳其亞拉伯亂事仍未平定。土將愛威所

統兵隊。與亂黨大戰。擊退之。兵隊之死傷者四十人。亂黨雖損害甚大。仍未解散。

●俄國猶太人殺害耶教兒童……在俄國之猶太人。有殺害耶教兒童、作祭禮之傳說。俄人因此又仇視猶太人。

●德瑞商約簽字……德意志與瑞典訂通商條約。已簽字。

同 初四日

●土國陸軍大臣辭職……土耳其內閣。以將校干涉政治。大起變動。嗣經調停妥協。將反對黨首領沙德克爾往護郎列加。而陸軍大臣可夫克辭職。

●法援摩之軍隊進兵……法將白禮門所帶馬哈拉兵隊抵費市後。摩王嘉來海飛之兵隊。在費市一帶者。亦達七千人。該處地方。可不畏亂黨襲擊。情形甚為安靜。初議不復進兵。至本日又拔隊前進。將至費市以外兩日程之地方。俟將摩兵遣往費市。法兵即從麥尼沙轉回巴黎。並宣言將由愛爾支斯界。派兵入摩。並佔據狄度云。當法兵未到時。費市地方。暗殺盛行。該處歐人。均假裝摩人。避難於法領事署。法領事署亦亦幾絕。並紛傳白禮門中途被殺。實則白禮門所統兵隊。途中雖迭經險阻。然連戰皆勝。並無損害云。

同 初五日

●暹國保護德美旅人……駐暹西貢美國公使及德國代理公使。恐亂事損及兩國國人之旅暹者。照會暹政府交涉。暹政府允為增派防兵於克愛力洛市以保護之。

●土國官軍被毀……上將依潭巴沙領兵五大隊。從加先支向他司進發。軍行山谷間。為亞拉伯之亂黨所襲。大受夷傷。退兵連日。亂黨遂猛撲他司。

同 初七日

●土國財政大臣辭職……土耳其內閣風潮。迄今平定。自陸軍大臣辭職後。甫三日。財政大臣達維亦辭職。聞其他閣員之代表少年土耳其黨中之進步派者。均有陸續辭職之意。此內訂之結果。將使進步派解體。而保守派占勝利。

●俄國前下議院議長哥高夫至奉天……哥高夫。本俄相司徒連平之同黨。以俄皇頒布上議院否決之波蘭地方議會案。不直司徒連平之所為。遂辭議長之職。司徒連平勸哥高夫勿游遠東。視察滿洲鐵路沿線各地。允於哥高夫出游期間。彼此維持現狀。哥高夫由俄都起行。本日至奉天。初八日向北京進發。

●俄國修築西伯利亞南方鐵道……俄國交通省大臣。提出修築西伯利亞南方鐵道之案。其總線接連中亞細亞塔什干。及現有之西伯利亞鐵道。經費由俄帝私費自行撥出。聞哥高夫東遊。於此事亦大有關係。不獨以政府議會之衝突也。

同 初八日

●土國官軍克復伊門……土耳其在伊門之亂黨。經官軍之圍剿。力不能支。全行退出。官軍已將所有重要地方佔領。亂事肅清。伊門州並無匪蹤。

●暹羅王弟至北京……暹羅國王太弟來游中國。於本日抵北京。

住法國使館。旋赴日本。海船中幾遭不測。經救獲免。嗣赴歐州。

國 初九日

●西國增摩洛哥防兵……西班牙政府。對於摩洛哥亂事。大增德之防兵。並擬進兵。佔其南部之培克安港。

●墨國革黨復攻尤愛黎士市……墨政府與革命軍停戰議和。旋經展期。惟革黨堅要統領狄愛士退位。而狄愛士以自己退職。為締結平和條約之條件。終不能允。即受如此屈辱之條件。前戰而死。和議終決裂。革黨遂破停戰之約。攻尤愛黎士。與官軍相持甚力。美國界內被流彈而死者四。傷者九。狄愛士懼。復宣告和議成即實行辭職。

國 初十日

●土國財政大臣接任……土耳其上議院議員綏意托入閣為財政大臣。繼維齊之任。

●摩洛哥亂黨基司自號為王……摩洛哥亂黨之魁基司。齊照各國代表。謂余為摩洛哥之主權者。惟各國對於此言。俱不承認。

國 十一日

●意大利人加列波的募義勇隊助亞拉伯人抗土耳其……加列波的素好助被虐人民。曾募義勇隊。助希臘人抗土耳其。希臘得以獨立。加氏之力為多。此次對於土耳其之壓制亞拉伯人。亞拉伯人奮起未決。募英人美人意人得萬人。為義勇隊。以助亞

拉伯人云。

●墨革黨占尤愛黎士市官軍降……墨西哥革黨攻破尤愛黎士。遂占領之。官軍司令官奈後祿降。誓而釋之。駐守其地之官軍悉撤退。革黨要求統領狄愛士退職。以大軍二萬包圍墨西哥政府。

●法國又進兵平摩亂……先是法增兵入摩。以駐軍被襲於諸城。又以西班牙及德國。互抱猜疑。不得不慎重從事。至是。法府布路耶又進兵向費市。以助援軍之勢力。

國 十五日

●美國陸軍大臣更迭……美國陸軍大臣狄澤生辭職。前紐約知事共和黨候補者斯梯生繼其任。

●墨革黨設臨時政府……美國所解釋中立例。凡軍械若無標標押解。而又以平常買賣辦法解往者。不能干涉。尤愛黎士前。美國接界。革黨佔領該地後。可以直接購買軍火軍器。聲勢益壯。革黨宣布該地為墨國新京城。並立臨時政府。照會各國。仍任保護外人之責。墨西哥政府以首都亂事日棘。准外人在城內攜帶軍器自衛。墨國全國擾亂。無政府主義盛行。墨都內亦起革命。駐紮各國使會議。遇有變故。決定以兵力保護外人。

國 十六日

●法國政府促駐摩軍進據費市……法國政府下訓令。飭統領駐摩法軍之莫亞尼將軍。拔隊前進。佔據費市。期於二十日到。關於二十二日到費市。凡軍隊五千人。

同 十七日

●日西條約簽字……日本與西班牙修好。交通條約。由西班牙外務大臣及日本公使。在西班牙簽字。

●德國帝后至英京……以參列維多利亞女皇紀念碑開幕禮也。

同 十八日

●英國前女皇維多利亞紀念碑開幕……英皇喬治五世到場行禮。到者甚衆。極一時之盛。英皇對於德帝后之參列。甚爲欣喜。其演說辭。極讚維多利亞之政績。並以不世襲之爵位賞製碑者。

●土國官軍奪得亞美……土耳其征勦亞拉伯之兵隊。已奪得亂黨所據之鐵梯特廠。

●墨國總統狄愛士宣布辭職……墨革黨大捷。佔據伯諸科。該處有銀鑛。爲最重要之地。革黨圍攻首都。勢益猖獗。狄愛士發辭職之布告。革黨要求以其部下列入內閣。擬占國務大臣之多數。

同 二十日

●葡國兵艦至澳請徒……葡萄牙巡洋艦亞常司多。忽駛至澳葡徒地方。聞關係於皇黨恢復之舉動云。葡國暗中爭鬪甚激。政府已力爲防備。同日。中央監獄並起暴動。

●日瑞條約簽字……日本與瑞典通商條約并協定關稅。已簽字。彼此均本最惠國條款。

同 二十一日

●法軍小挫……法國摩洛哥援軍。小挫於東部。然無礙其進行。

統帶莫尼亞將軍電告政府。援隊已渡白脫河。在無線電信之通信圈外。一時無從通報消息。

●墨國政府與革黨議和……墨國政府與革命軍復修戰議和。政府服從革黨提出之議和條件。此條件中間有令狄愛士及副總督哥路辭職。與臨時總統等事。革黨並要求政府賠償三百萬金。革領梅特洛及前外務大臣特拉巴拉。組織臨時政府。六個月內行大統領之選舉。

同 二十三日

●法國陸軍大臣培拖爲飛行機壓斃……法國飛行家演放飛機。將自法京巴黎至西班牙京城。遭險墜下。落於人叢之中。傷者甚夥。時法內閣諸大臣。均列席仰觀。培拖適爲飛機所壓。傷甚重。卽死。首相摩尼亦被壓。頭部胸部均傷。猶對人言。飛行機勿因此而停演。俄國亦有同樣之慘劇。因飛機墜落而負傷者百餘人云。法政府以培拖之死。陸軍事務。暫由外務大臣克羅批兼理。摩尼所兼理之內務大臣事務。亦暫由內務次官代理。

同 二十四日

●墨政府與革黨和議成……墨政府已允革黨之要求。訂和條約。於本日簽字。兩軍下令停戰。去職總統狄愛士。於二十七日離墨西哥都城。將往歐洲。暫終身不履墨西哥境土。墨國已下令軍靖。新舉之臨時總統特拉巴拉。卽革黨所要求者。暫署六個月。再行選舉。革領梅特洛已將所帶之革命軍。交臨時總統矣。

同 二十五日

●墨西哥外人損失……墨西哥革命之亂。中日德旅人損失甚鉅。已向墨政府要求賠償。臨時總統特拉巴拉擬刻日理楚。聞此次革黨被害之華僑。計二百另六人。又聞被害者尚有日人七。西班牙十二。德人一。美人之斃於飛彈者。不在其內。

●葡萄牙王黨蠢動……葡萄牙逮捕多數之王黨員。奧蒲徒地方將起騷擾。王黨謀前皇之復位。恢復王室政治。已籌有五百萬馬克之鉅款。運動秘密。共和政府地位。頗處搖動。羅馬法皇。亦通告教士。痛詆葡萄牙政府之仇教云。

●摩都解圍……法將莫尼亞統軍於本日到費市。亂黨四散。旅居之歐人均平靖。大局已定。現擬將軍政財政。交付摩王。惟須嚴禁其殘虐舉動。摩王求法國駐兵保護。法將未允。

同 二十六日

●土國答覆俄國干涉駐兵門的內哥羅國界事……先是、俄國行文土耳其政府。干涉其駐兵門的內哥羅國界。土耳其答覆。大意謂土國對於門的內哥羅舉動之忍耐。足徵土國無仇視該國之意。聞土耳其政府初意。將付之不覆。俄國欲請列強出而干涉。除法國尚未答覆外。法奧意英四國。已辭謝不欲干預。故俄國亦無從施其強硬手段。惟德國各報則謂土耳其外務大臣。前已與俄使當面解釋。應可作爲了結。俄國亦宜示對於此事之意。謂並無恐嚇土耳其之心。不過欲維持巴爾幹半島之和平而已。

●俄命陸軍大臣回國……日本傳言。俄政府以中國政府承諾各項。至今未見實行。擬待蘇科林維夫回國後。即以兵力占領庫

爾札地方。又聞俄軍車大臣。亦將來游云。

同 二十八日

●法國陸軍大臣接任……法國自格拖壓斃。暫由外務大臣克羅批兼理陸軍事務。今格拖已以軍禮出殯。遂簡支倫爲陸軍大臣。支倫爲統帶第六師團之司令官。此次入閣。頗爲輿論所許。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五月初三日

●郵傳部接收郵政事宜……四月二十八日郵傳部會奏稱。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規定郵傳部郵政司掌全國郵政。註明郵政局現在由稅務司辦理。兩應改歸郵傳部。又查宣統元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清單。內開郵政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風氣未開。暫歸管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以符名實等因。均經奉旨允准。郵傳部即於上年奏陳分年籌辦郵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本年四月。杏商稅務大臣。將郵政事宜。就期移交。以便接管。旋據復稱。定於本年五月初一日移交。已剝行代理總稅務司。將交替事宜先期準備。等語。臣宜懷即與代理總稅務司安格倫。面議交接大概情形。查郵政始於光緒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先後奉旨推行沿江沿海各省。暨內地水陸各路。名為大清郵政。敕下外務部轉飭總稅務司赫德兼司其事。經赫德遴派稅務司昂黎為總辦。歷十數年。各省通行郵政。共有六百餘

局。又代辦四千二百餘處。並與數國訂立往來互寄之合同。與郵傳部所辦之電報相似。辦理頗有成效。總稅務司並因郵政進款。入不敷出。請外務部核准。由新關項下。每年指撥協濟款七十二萬兩。每年實交不過三十餘萬兩。據報宣統元年止。海關實銀一百七十八萬餘兩。臣等查總稅務司兼辦以來。實屬著有勞勳。其所用稅務司昂黎專辦郵政。井井有條。尤為難得之人才。此次歸部收回。尤須認真推廣。務使驛站由漸裁撤。郵局由漸加增。並欲試辦儲蓄。為裕國足民之計。歐亞各國。郵政與電報儲蓄。本屬鈞連。惟茲事重大。全在得人。方杜因循苟且之習。自不難收與年俱進之功。夫行政必先具大綱。乃可徐籌細目。郵傳部奉旨設立四政。奏明各設總局。照章奏派局長。各專責成。郵政關係二十二行省。與船路電三政。以及驛站銀行。皆有互相維繫之處。歸部以後。既不歸總稅務司兼轄。自應在部設立郵政總局。照章派一局長。以資承接。局長之下。應派總辦一員。會辦一員。總司其事。所有郵政總局局長。一時不易得人。署郵傳部左侍郎左經方。淹貫西學。出

使多年。兼綜鐵路總局。將及半載。悉心整頓。不辭勞怨。措置裕如。今不得已。擬請仍援鐵路局辦法。即由李經方暫行兼署。其郵政總辦一員。擬以二品銜三等第一寶星帛黎派充。其稅務司原缺。並由郵傳部知照外務部。轉飭開除。會辦一員。擬俟選擇有人。再行奏派。臣宜懷與帛黎數次接晤。稔知其爲人具有忠心。所辦郵政。有條不紊。以之派充總辦。實爲資其創始熟手起見。至該總局用人辦事。大概均可酌量摹仿海關遞升章程。應如何釐定科目。詳細規則。容俟臣宜懷與局長。督同總辦及郵政司員。妥慎籌畫。再行陸續陳奏。請旨核定。其郵政款項。自接收之日起。應即歸部設法籌備。海關以前墊款若干。俟稅務處將款項帳冊移交過部之後。郵傳部再與度支部會商如何分年陸續籌還之法。另行會奏。奉旨依議。嗣因移交各件。籌備不及。於本月初九日始實行接收。

●停止湖南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租各股……署大理院少卿王世琪等。因奉旨停止川湘兩省租股。奏請將湘路加抽各股一律停止。略稱。臣等籍隸湖南。於該省商辦招股困難情形。知之較悉。若非明詔收回。雖數年可策全功。恐民力亦將不逮。蒙將租股首先豁免。湘民雖愚。亦當感悟。惟湘省素稱貧瘠。無富商大賈。可集鉅資。不得不借共同之機關。以爲并力投資之計。除租股外。尚有米捐股鹽捐股房租股。合計每年約收七八十萬兩。當時民間曾無怨言。茲既借債官辦。無須商股。此等股款。若不一律免收。蚩蚩之氓。將疑郵傳部既奪其修路之

權。復獲其收股之利。昔者民自竭其力以爲衛國之策。今即假其策以厲民。不體陛下親民如傷之心。而有因利乘便之意。以爲此等款目。既創收於前。似可踵行於後。不知湘路公司所收米鹽各款。乃股本也。非稅源也。乃民間自投其資本於鐵路。非公司強取以爲補助也。既撤銷築路之案。若復授此爲湘民無窮之累。稍知大體者必不忍出此。比來收回幹路。湘民初頗憤激。及聞免收租股之諭。有識者欣然解頰。捐紳父老。宣布德意。正可從容開導。擬再懇明降諭旨。將米鹽房租各股一律停止。並將以前已收各款。統照租股辦法。不使有絲毫虧損。以後不得藉口款項難敷。巧立名目。照常抽收。移作別用。等語。奉旨。所奏頗能仰體朝廷德意。俯察民生疾苦。著即將湖南所有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租各股。與前項租股。概行停止。其已收之款。仍著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湖南巡撫恪遵前旨。一併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奏聞。不使有絲毫虧損。並著該撫刊刻謄黃。再行曉諭。毋任隱匿遲延。以廣仁施而紓民力。

同 初四日

●楊文鼎代表湖南諮議局呈稱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奉旨申飭……先是楊文鼎以湘省奉鐵路幹路收歸國有之旨。憂情洶懼。譁議異常。徧發傳單。意在煽動。當即切誠各界紳耆。趕緊勸導。並嚴飭分投彈壓。等語電奏。奉旨著該撫嚴行禁止。剴切曉諭。不准刊單傳布。聚衆演說。倘有匪徒從中煽惑。擾害治安。意在作亂。准如所擬。照亂黨辦法。格殺勿論。本日

奉 上諭。楊文鼎奏。湖南路議局呈稱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據情代奏一摺。鐵路幹路。收歸國有。業經定為政策。明白宣示。並飭將川湘兩省租股。一律停止。及將已收之股。妥籌辦法。係因商辦幹路。徒增民累。朝廷為減輕小民擔負起見。改定政策。仍不使少有虧損。在百姓當樂從之不暇。豈有反抗之理。該省路議局不免誤會。所呈各節。語多失實。遂近要挾。楊文鼎身任地方。息事安民。是其專責。既經明降諭旨。果能仰體朝廷愛民之意。諒以利害。剴切開導。羣疑當不難盡釋。乃於甫經決定政策。竟率行代為消奏。殊屬不合。著傳旨嚴行申飭。昨又有旨。飭將湖南省因路抽收之米鹽房各捐。概行停止。朝廷體卹民艱。無微不至。仍著該撫懷遠迭次諭旨。一面切實勸諭。一面會同妥籌辦法。如有匪徒暗中鼓動。致生事端。即著從嚴懲辦。倘再措置失宜。釀成重案。定惟該撫是問。路議局原呈錄下。

湖南路議局為呈請代表事。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幹路均歸國有。定為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商辦幹路各案。一律取銷。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部郵傳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等因。欽此。自係為國計民生兼籌明定統一辦法起見。竊惟東西各國鐵路國有之用意。重在握路權而不在於爭路利。蓋各國商辦鐵路公司。不限國籍。他國人之投資入股者。人人有股東之權利。故商辦公司之管理路政者。或不盡為本國人。遇有軍事上之運輸。良多不便。此其所以必收為國有也。

查湘境粵漢鐵路。其始誤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立包辦合同。迭經三省人民奔走呼號。欽奉 德宗皇帝睿斷。贖回自辦。以公司細則中明定有不附外股之條文。集款如鹽捐米捐及商股租股勸股。皆湘人廢膏瀝血。以為國家競保此路權者。如成後悉遵國家頒定鐵路法律。凡憲政之諮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無不服從命令。以期便利交通。與各國商辦公司之附外股者。性質迥然不同。而與各國國有政策之握路權者。目的絲毫無異。此為各國所希冀有此商辦公司而不得者。豈有收歸國有必要之理由乎。世界各國如英如美。皆採民有鐵路主義。而鐵路事業之隆盛。遠勝於歐洲大陸。其鐵路國有政策之最著者。莫如德國。其國本由二十六聯邦而成。非此不足以資連絡。而鞏固中央帝國之權力。然迄今尚未盡能實行。日本自明治三十九年。由政府提出鐵路國有法案。經第二十二期議會通過。然現今國內輿論。多已知國家財政。固不能舉行鐵路國有之事實者。夫以日本財政組織之完善。而鐵路國有。尚極困難。今郵傳部之所謂國有者。不過借外債以築鐵路耳。此其名稱雖與各國之為國有相同。而其實際則與各國之保路權相反。債未還清以前。路權多為外人所干涉。是為國有而主權轉不能保。何如聽民自造。號為商辦。而實為完全之主權耶。近日主張借債論者。多謂吸收外資以開發內國利源。國家經濟政策。固亦有出於是者。然國會尚未開。審計院尚未成立。則侵蝕虛糜之弊。不可勝言。而盤剝負累

之害。不堪設想。埃及之覆轍。奚容再蹈耶。縱令借債由於
逼迫。或亦非可得已。然國家應築之路甚多。何不移此款以
築人民無力經營之路。國家應辦之事甚衆。何不留此款以辦
人民力不能逮之事乎。本年三月間。業經樞院電奏湘人力能
自辦無須借款。奉 旨郵傳部知道欽此。是湘省集款之艱辛。
築路之確有把握。久荷 聖明洞鑒。更不能與他省相提並論。
如能准予商辦。則衆志自益堅凝。必能剋期成功。無誤路政。
且各國於批准商辦之路。大抵限路成數十年後始收買歸國。
誠以全國鐵路建築之費。斷非國庫所能遑集。而交通事業。
又不可須臾緩。故不得不獎勵私設以爲線路普及之基。商民
既竭力營造。必使得沾路利以示酬償。而買收時尤必給與平
價。以使無稍損失。其他民可謂至已。吾國鐵路敷設。現甫
萌芽。則政府之對於私立公司。宜如何提倡保護之。乃遽於
人心踴躍死力爭回商辦之路線。急謀奪取。而必借外債築之。
使陷入奇險而後快。誠令人不解其何故矣。即謂全國重要幹
線。宜爲國有。而不宜任爲民有。亦當效各國持之以漸。明
訂期限。俟路成二十五年或三十年後。再議收回。抑何可立
予取締。以重增民累而摧殘民氣乎。如謂私立公司。率多弊
竇。而現時官辦諸業。弊或甚於私辦。或又謂私立公司。率
多延宕。而官辦諸業。亦未見指顧成功。且曷不促其速辦。
況於湘路公司正汲汲進行。而未可故加遏抑者乎。伏念國家
政策。首在不失民心。其次在不失信用。湘路自光緒三十一

年欽奉 德宗景皇帝諭旨。借款修路。流弊滋多。應由三省
集股興修。以保權利。不准借用外債等因。欽此。湘人仰稟
聖謨。奮起自衛。自通都大邑以至於窮鄉僻戶。人人懷速成
路工之心。即人人負籌集路款之責。乃忽取民人所力拒之外
債。陰以施之此路。而歸託名國有。以強迫吾民。違 聖訓
而召外侮。乘前功而滋後患。虧信用。失民心。莫此爲甚。
湘人出資以營業之利既爲所奪。湘人保路以保國之忱。又不
見諒。民心驚疑。罔知所措。尤恐釀成意外之變。上貽 朝
廷無窮之憂。議員等目覩貼危。亟應緘默。理合備文呈請憲
院體情電奏。並咨度支部郵傳部察照施行。

●學部奏設立中央教育會。學部奏稱。竊以教育之興廢。爲
國家強弱所由繫。教育之良否。爲人民知味所由分。惟是教育
理法。極爲博深。教育業務。又益繁重。決非一二執行教育之
人。所能盡其義蘊。日本曾訂有高等教育會議章程。彙集教育
名家。開議教育事項。上自大學。下至初等小學。均可列作議
案。公同討論。文部省頗收集思廣益之效。意美法良。足資采
取。伏念自創興學堂以來。分科大學及專門高等各學。中外辦
學衙門。雖皆竭力籌設。然以中學畢業學生尙少。並困於教育
經費。一切規畫。均未能驟期完備。揆諸近日情勢。尙可徐爲
籌議。惟中學以下普及教育。與憲政尤爲息息相關。在今日實
有迫不及待之勢。中國幅員遼廓。民生艱窘。其間土俗人情。
又各自爲風氣。排辦學務。每多扞格。其普及教育之推廣維持

教授管理。在在均須廣集教育經驗有得人員。周諮博訪。始足以利推行。臣等籌思至再。惟有酌采日本高等教育會議章程。變通辦理。訂定中央教育會章程十四條。召集各項學務人員。在京師設立會所。由臣部監督。專議中學以下各事宜。其中難解之疑問。滯塞之情形。均可藉以溝通。取便措注。以爲臣部教育行政輔助之機關。似於學務前途。不無裨益。等語。並另片奏。會員所需川資旅費。應由公家籌措。惟學部經費。艱窘異常。萬難統由學部給發。其各省學務公所總長議紳等員。擬均由各該省酌給。由學部酌派人員。如在外省者。卽由學部酌給。此外他項人員。概不給予。奉旨。均著依議。章程錄下。

中央教育會章程

第一條 學部爲關於全國教育。徵集意見。奏請設立中央教育會。

第二條 中央教育會設立於京師。由學務大臣監督之。

第三條 中央教育會應議事項。一、關於中小學堂教育之主旨、及關於學科程度設備管理事項。一、關於兩級師範中等以下各學堂監察事項。一、關於教科用圖書事項。一、關於兩級師範中等以下各學堂經費事項。一、學齡兒童就學義務及小學學費事項。一、國語調查事項。一、推廣義務教育事項。一、擔任維持學務經費事項。一、國家及地方補助學堂計畫事項。一、學堂衛生事項。一、此外學務大臣認爲必要之事。得隨時提議。

第四條 會員資格及人數。一、學部丞參、及各司司長參事

官、各局局長。二、學部會派充視學人員。三、學部直轄

各學堂監督。四、民政部內外廳丞及民政司司長。五、陸

海軍部軍學司司長。六、京師督學局二人。七、各省學務

公所議長或議紳、及教育總會會長副會長、由提學使推舉一

人或二人。八、各省學務公所科長及省視學、由提學使選

派一人。九、各省兩級師範及中學堂之監督教員、及兩等

小學堂長、由提學使選派二人。十、著有學識或富於教育

經驗者、由學部酌派三十人。

第五條 學部大臣認有必要事項。於前條會員外。得臨時派

員到會與議。惟不得加入可否之數。

第六條 中央教育會。應由學務大臣於會員中選派會長副會

長。奏明辦理。

第七條 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職務。會長副會長共有

事故時。學部於會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職務。

第八條 會員任期。以二年爲滿。但於其職務上當爲會員者。

不在此例。其因補闕而爲會員者。任期以接續前任所除期

間爲斷。

第九條 中央教育會規則。由學部詳細訂定。一律遵守。

第十條 會長依會議規則。整理議場秩序。及報告議決事項

於學部大臣。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會議決事項。由學部大臣酌核採擇。分

別施行。其有關於各行政衙門者。由學部咨商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教育會。每年於暑假日開會。其會期以三十日為斷。

第十三條 中央教育會辦事官及書記各員。由學部酌派本部人員兼充。辦事官聽會長指揮。整理庶務。書記兼承辦事官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此項章程。如有應行推廣增改之處。仍即隨時奏明辦理。

同 初六日

●王人文據四川諮議局呈電奏請暫緩接收鐵路并請緩刊贖責嚴旨申飭……奉 上諭。王人文電奏。據四川諮議局呈稱。川省紳民。自奉鐵路改為國有之命。紛紛函電。請飭暫緩接收。並請緩刊贖責等語。覽奏殊堪詫異。鐵路改歸國有。乃以商民集款艱難。路工無告成之望。川省較湘省為尤甚。且有虧倒鉅款情事。朕削脂膏。復歸中飽。殃民誤國。人所共知。朝廷是以毅然收為國有。並停收租股以恤民艱。既經定為政策。決無反汗之理。該省諮議局不明此意。輒肆要求。並有緩刊贖責之請。是必所收路款。侵蝕已多。有不可告人之處。一經宣布。此中底蘊。恐不能始終掩飾。難保該局非受經手劣紳之請託。希圖濫混。為延宕時期接續抽收之計。不然。前降諭旨指明停止租股。並飭妥籌辦法。何至誤為捐款。強詞奪理。情偽顯然。該署督自擬情形。一切弊竇。應所深悉。乃竟率行代奏。殊屬

不合。王人文著傳旨嚴行申飭。仍著迅速刊刻贖責。徧行曉諭。並隨時剴切開導。俾衆周知。至已收租股。並著趕即查明。由度支部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督妥籌切實辦法。請旨辦理。○頒發帑項賑山東災黎……山東遼年歉收。冬春雨雪連月。農田被淹。前經東撫籌銀五萬兩。並撥賑款賑濟。山東同鄉官張英麟等。以山東南境災荒奇重。有關大局安危。懇恩頒發帑項。舉辦運賑。奉 旨再賞銀三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該撫迅即派員查明散放。

同 十三日

●粵省出示取銷初十日粵路公司股東會諸案……初十日。粵路公司以收回國有事。開股東大會。先由總協理判定決事表五條。(甲)運部電。換國家鐵路借票。保六釐息。核定還期。准分派餘利。(乙)運部電。換領國家債票。按年保息。分期歸本。歷年虛糜之款。除倒帳外。准不扣股本。俟得餘利後。分別彌補。粵境幹路。仍責成總協理經辦。(丙)運部電。如欲領回資本。由國家估價贖還。聽其稟請自造枝路及開礦實業之用。(丁)運部電。續繳三期股款。概換國家保息債票。(戊)仍照原案力爭商辦。當場分派決事表。請股東將贊成何條。填注表內。投筒取決。不許股東發言。股東大噪。卒重行開議研究。獨照戊條決議。全主商辦。有已投筒之決事表。散會時亦要求銷毀。十三日。張督發出告示。略謂。初十日粵路公司股東會議幹路收歸國有。經派勸業道到場監視。投筒取決。原為徵集股東意見。

黨上不阻撓。朝廷政策。下不虧損股東血本。務得確實辦法。由本部堂分別奏咨定奪。詎是日散會後。疊據勸業道路公司股東紛紛來告。謂是日開議。原定表決五條。在場股東。多已查明意見投筒。正待開筒核驗取決。因有人倡議。迫脅全羣反對。國有。竟將已經投筒之票。盡行撕毀。分電中外。恫喝抗拒。另倡立機關部。入公司辦事。情同挾制。不知是何居心。此種不規則之議事。實爲擾害股東權利之舉動。殊堪痛恨。本部堂先已訪聞。是日議案。全爲黃紳景棠一人所主動。即日備閱各報登載。大致相同。雖經詢查陳勸業道。據稱當場曾向黃紳嚴切制止。惟該紳自任能發詭收等語。粵省方在多事。適值郵部實行收路。黃紳若明大義。自應從實際利害上詳慎解決。何得任意激躁。鼓動生事。致礙政策之進行。似此褻陵。萬一釀成違旨抗拒之事。本部堂實不能爲該紳任咎。初十日之議。既已不成規則。應即取銷。所定下期十五日再議。應一併飭行巡警道制止。另候本部堂博採正論。另定條款。責成路公司總協理董事。召集股東。擇日另開正式會議。務得真意以期解決。粵路大小股東。須知此次幹路收歸國有。朝旨已定爲必行之政策。至股東血本。朝廷於川湘兩路。殷殷垂念。一再明諭。不忍令有絲毫虧損。粵路事同一律。當可想見。今爲爾股東計。各有切己利害。應從保全資本上着想。不可隨同擴張。自取損害。自經此次曉諭之後。應候本部堂辦理。無論何人。不得藉端生事。致干咎戾。

● 載澤奏請裁撤督辦鹽政大臣不准……督辦鹽政大臣載澤以欽定行政綱目。鹽務職掌爲直接官治。現在內閣成立。度支部已設國務大臣。鹽務爲財政之一端。自應隸於度支部。奏請裁撤督辦鹽政大臣。將鹽務歸併度支部直接管理。以濟權限。奉旨。現在財用支絀。鹽務爲國家稅。關係甚重。仍著該大臣照常督辦。以期日有起色。所請裁撤督辦鹽政之處。著毋庸議。

同 十四日

● 都察院代遞諮議局聯合會呈請親貴不宜充內閣總理摺……諮議局聯合會呈請都察院代表。親貴不宜充內閣總理。請實行內閣官制章程。另簡大員組織。本日都察院代遞。留中。原呈錄下。

爲內閣宜負責責任。總理宜不任親親。請實行內閣官制章程。另簡大員組織。以固國本。而尊皇基。恭請代表。仰祈聖鑒事。竊本年四月初十日。頒發內閣官制。同日奉 硃諭。朕親王奕劻着授爲內閣總理大臣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統一政權實行憲政之至意。欽佩莫名。查內閣爲代君主負責任之機關。總理大臣爲內閣全體責任之總匯。故君主立憲國。內閣大臣有組織內閣之權。能負完全無缺之責任。責任之所集。功罪之所歸。即國家安危之所繫。立憲國家。重內閣之組織。尤重總理大臣之任命。其最要之公例。在不令組織內閣之總理。歸於親貴尊嚴之皇族。此非薄待皇族。謂其無組織內閣之能力。實皇族內閣。與君主立憲政體。有不能相容之性質。

勢不得不然也。該君主立憲政體者。類無不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語。君主立於神聖不可侵犯之地位。則錄於君主之皇族。亦即立於特別不可動搖之地位。內閣之地位。則可動搖而更新者也。立於君主之下。以受議會之監督。有政策之衝突。即發生推倒之事實。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於君主無親族之關係。倒一內閣。不過倒一某總理內閣。君主毫不受其影響。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為密諒於君主之皇族。倒一內閣。即為倒一皇族內閣。皇族緣內閣而推倒。使臣民之心。忘皇族之尊嚴。君主之神聖。必有不能永保之慮。恭讀欽定憲法大綱。君主神聖不可侵犯。列為專條。新內閣官制十九條。絕無組織內閣必以皇族總理之規定。蓋以守君主立憲國之公例。而第一次內閣總理。適為親貴之慶王。慶王內閣既成。對於皇上擔負責任。使不可以推倒。於設立閣制之原意何。使其可以推倒。於我皇上神聖之體統何。此某某等所以熟思深慮。不能不披瀝呼籲者也。或謂慶王內閣。不過暫行試辦。原非以此開皇族內閣之例。某某等亦知暫行內閣。不至成爲經制。然朝廷不組織內閣則已。既已組織內閣。須具內閣之真相。似不可有暫行試辦之制度。蓋試辦者。必成績之良否不可知。始爲籌畫試行以定進止。設內閣以定政治之方針。保行政之統一。但當期成績之優良。決無可暫行嘗試之理。以皇族內閣先爲嘗試。在皇族即爲弊。政治之前途。尤有舉棋不定之隱慮。慶親王受命之始。兩次懇辭請收

回成命。另簡賢能。一則曰。速誘疾顛。權負非常之任寄。再則曰。惟聖王能無我。咸知朝廷用舍之公。誠不欲附皇族內閣之端。以負皇上者負天下臣民之望。所以爲皇上計。爲皇族計者。至深且遠。非僅自爲退讓計也。且皇族不爲組織內閣之總理。不患無自展所長之地。皇室經費。親貴各有定給。法律上政治上之特例。均不同於一班之臣民。安富尊榮。當然一受中外之尊敬。原無取乎當政事之樞紐。以自陷於危途。且若以皇族總理開希冀之門。一內部生賊爭之萌。尤非國家前途之福。某某等若有愛於皇族。但求得良內閣以得良政治。其或不良。任議會內閣之衝突。組織內閣之總理爲皇族與否。皆可不問。以吾君主之團體。皇族密繫於君主。君主密繫於國家。今衝突之發生。屬於皇族。國家之根本不固。亦無善良政治之可言。某某等具愛國之天良。不能不泣我皇上之預杜其漸也。夫古者宰相。率不任親貴。本朝舊制。親王不入軍機。伏讀仁宗睿皇帝諭旨曰。本朝設立軍機處以來。向無親王在軍機行走。正月初間。因軍機處事務較繁。是以暫令成親王永理入直辦事。但究於國家定制未符。成親王永理若毋庸在軍機處行走等因。欽此。當時之軍機。尙無負一切政治責任之明規。尙嚴親王之限制。今日之內閣。責任重於軍機。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更不可不循限制之舊矩。伏願皇上爲國家計久遠。鑑立憲之通例。守祖宗之經制。俯念閣制爲國本所繫。取銷暫行

章程。於皇族外。另簡大臣充當組織內閣之總理。責任明而政本以立。皇室固而國祚益昌。天下幸甚。某等愚忠所發。不敢不言。所有請代表實行內閣官制另簡大臣組織各情。伏乞 皇上聖鑒。謹呈。

同 十八日

●郵傳部奏定鐵路軌制……郵傳部奏。鐵路推行日廣。擬請釐定全國軌制。奉 旨依議。

同 二十一日

●規定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自幹路國有。願讓後。疊經諭飭度支部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迅速籌畫收回辦法。請旨辦理。五月十五日。張鳴岐電奏。請從速決定歸還股本辦法。十八日復電奏粵民對於路事抗拒情形。酌擬辦法。請堅持國有政策。准令商股悉領現銀。同日御史黃瑞麒奏。借款官修鐵路。宜仍留商股。又請將停收以前所收米鹽各款。悉數解交公司。不准挪用。均先後奉 旨交議。至是度支部等遵擬辦法會奏。奉 旨。鐵路收歸國有。固以維持路政。實以體恤民艱。前經降旨停收川湘等省各項股捐。並屢次諭令將已收之款妥籌辦法。茲據奏稱。請將粵川湘鄂四省所抽所招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度支部郵傳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常年六釐給息。嗣後如有餘利。按股分給。倘願抽本。五年後亦可分十五年抽本。未到期者。並准將此項股票。向大清交通銀行。照行規隨時抵押。其不願換國家鐵路股票者。均准分別辦理。以昭平允。粵

路全係商股。因路工遲滯。糜費太甚。票價不及五成。現每股從優先行發還六成。其餘虧耗之四成。並准格外體恤。發給國家無利股票。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給。湘路商股。照本發還。其餘米捐租股等款。准其發給國家保利股票。鄂路商股。並准一律照本發還。其因路動用賑捐捐款。准照湖南米捐辦理。川路宜昌實用工料之款四百數十萬兩。准給國家保利股票。其現存七百餘萬兩。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與辦實業。仍聽其便。等語。籌畫尙屬妥協。著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迅速前往。會同各該省督撫。遵照所擬辦法。將所有收款。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朝廷於此事。審慎周詳。仁至義盡。經此次規定後。倘有不逞之徒。仍藉路事爲名。希圖煽惑。滋生事端。應由該督撫嚴拿首要。盡法懲辦。毋稍寬徇。以保治安。

度支部等原奏(上略)臣等公同會議。粵漢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改歸商辦。不惜鉅貨。賒銷美國借款合同。實係張之洞主之。宣統元年。又與四國訂立借款合同。亦係張之洞主之。豈好爲其難哉。亦實見商辦之難見成效。鄂湘商股。因甚微薄。瑞徵電稱鄂路並無尺寸寸材。湘路雖有米捐鹽捐田租房租。然路線甚長。民計甚貧。竭力搜索。告成無期。故張之洞絕不迴護前言。這摺尙言此次粵漢川漢鐵路關係至重。必須官爲主持。俾得早日觀成。並准本省商民永遠附股。藉爲利用厚生之資等語。又查移交案內。總理余肇康致張之洞

兩稱。湘省財力有限。斷難驟得大宗。以之專造漢昭。或可敷用。此外工程。自非多分數國籌借不可。惟盼早日定局。以期從速開辦大工等語。此張之洞奏稱鄂湘借款紳士認可之情形也。至川省則已收租股等項一千數百萬兩。粵省則自丙午年起。已亥年四月止。商股已收第一第二期銀一千數百萬兩。六七年來。果能切實進行。粵路自黃沙至坪石。不過六百里。川路自宜昌至夔州。亦僅六百里。已可觀成。將謀接線。乃六年之久。粵路僅造成一百七十里。尙有前用美款。造成黃沙至高塘幹路業滿以下六英里。已安鋼軌。業滿以上六英里。築基已成。未安鋼軌。共計十二英里。合三十六華里在內。又石圍塘行車處。接收物料。值銀九萬三千餘元。又黃沙貨倉接收物料。值銀四十四萬六千餘元。又已買地價。計銀十二萬三千餘兩。一概估折移交。詹天佑到粵。新釘軌之路。由黃石站至黎嶺二十一里。尙未開車。自黎嶺至韶州二百二十九里內。僅止築基過半。而支出之款。已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餘兩。僅存材料價銀七十四萬八千餘兩。去年六月。郵傳部覆奏袁樹勛奏粵路弊混一摺。據候補參議龍建章等。查粵路自丙午開辦起至己酉第五段通車止。一百四十五里。用銀六百二萬五千餘元。每里攤四萬一千三百餘元。核與梁誠電稱。每里二萬。暨鄭孫謀面稱。每里二萬六千及二萬九千元。數目不符。造路如此之少。用款如此之多。且歲月遷延。恐新路未成。而一百七十里之枕木已朽爛矣。又川路。

探道員馬汝駿電稱。宜昌路工。查得大概。除北京漢成論費用不計外。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設局起。至宣統元年十月止。支開辦費。約計三十三萬餘兩。自元年十一月開工起。至三年四月止。共支出銀四百十餘萬兩。現在材料約值六十餘萬兩。內有未付之價十一萬餘兩。購入地畝。計值十九萬餘兩。現存錢莊生息十萬兩。現銀二萬餘兩。宜局尙無多存款。按月須在滙漢撥支。又路工計由宜昌至歸州線。長二百八十餘里。分十段。均開工。已成通車運料者。三十餘里。橋樑未完。未通車者。八十餘里。在工夫役。四萬餘人。俟接收之員到工後。方能裁數造報。又據四川護督王人文電稱。存款僅七百餘萬。與宜昌所報。合而計之。共計一千一百數十萬。其餘施典章上海倒帳。約計三百萬。前經四川京官廿大埠等嚴勸在案。總之鐵路國有民有。本屬無甚出入。目下國計艱難。果能商民實力舉行。不致延曠虛糜。亦可毋庸違歸官辦。無如取諸民捐。則如王人文所云。催比追呼。繁興訟獄。閭閻愁歎不絕。取諸商股。則如袁樹勛所言。廢費作弊。工程草率。股東概不與聞。在商民受害無窮。而國防關繫尤鉅。朝廷毅然收歸國有。銷除商辦各案。實亦出於萬不得已之辦法。今據御史黃瑞麒奏稱。收回幹路。而不將所收股款絲毫給還。固爲失信。但還股款而不使民間享修路之利。仍不免爲失信。且京奉鐵路。至今商股未退。幹路國有。不必完全官股可知。擬請 明降諭旨。將川漢粵漢以前所抽

所招各股。改換官辦股票。仍照原定官利。按時給息。踴成之核。一律分給紅利。其有不願領換股票者。即將原股如數給還。不使有絲毫虧損。且各項加征之股款。雖當停止以郵民艱。而全國富商。未嘗不可招之使來以期乘擊易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臣等於四月十二日。電致各省督撫。即是此意。其所爲難者。四省情形。各有不同。受弊輕重亦異。臣等仰體 聖意。俯察輿情。但求於國際力圖進行。決不與民爭利。應即准如該御史所請。准將粵川湘鄂四省。所招所抽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擬由度支部郵傳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粵漢川漢。仍分兩種。照數更換。仍照長年六釐支息。倘欲抽還股本。約以五年後分作十五年還本。從前京奉鐵路所留商股。不分除利。此次格外從寬。如有除利。按股均分。並准將此項股票。向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按照行規抵押。以便流通。惟該公司願領此項國家保利之股票者。則悉照歷年路工支出之款。除倒帳外。毫無折扣。倘或願領資本。不願換領國家保利股票者。必應分別辦理。以昭平允。一粵路全係商股。已收之第一批。每股一元。第二批。每股一元五角。近年因路工遲滯。廢費過多。票價每一元跌至二角。刻因有人收買。每一元漲至四五角。現擬每股從優。先行發還六成。每二元五角。先發現銀一元五角。以路工及材料支款一千四百七十餘萬。按里計算。實不止袁樹勛所奏每里費銀五萬七千餘元之數。虛糜已達極點。其餘每股四成。久在

虧耗之列。此皆任事人及股東夜帳員應職其咎。在出股者無可原。然所舉非人。漫無覺察。亦屬自失股東權利。現擬格外從寬。將四成一元之數。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抵給。以示體恤。一湘路。所收五百數十萬。內有米捐鹽捐租股房股各項四百餘萬兩。商股約一百萬左右。支款內開修路材料約二百餘萬兩。據余肇康電稱。洙洲至長沙一百餘里。已經完工開車。碼頭各項。均已齊備。約計其數。耗費無多。擬定將實在商股一百萬兩。照本發還。其餘米捐鹽捐租股房股。除美國贖費後分作十五年還還。以充本省實業公用。一鄂路。所收商股。粵川兩項。共一百十四萬五千餘元。派湖廣總督上年冬季册開。除已支用外。尚存現銀三十二萬餘元。向歸官局經理。又該省上年所設公司。共收新股九十七萬餘元。續據湖廣總督單開。現尚存銀九十一萬餘元。其真正商股。應准派足歸還現銀。至川漢彩票股。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後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抵還。另有動用振賑捐。除美國贖約經費不計外。其餘如有實用者。准照湖南米捐。一律辦理。一川路。現存款七百餘萬。如贖入股。應准悉數更換國家保利股票。五年後。仍分作十五年還本。亦准隨時抵押。並可分得除利。除倒帳外。其宜昌已用之款四百數十萬。准給發國家保利股票。一律辦理。又宜昌開辦經費三十

三萬。及成流各局用費若干。則發國家無利股票。與粵股一律。悉歸本省興辦實業之用。此外粵漢未贖之美比小票二十二萬二千二百金元。在此次借款內撥還。前已奏明在案。至所借贖約。英款尚有本息五十七萬餘鎊未還。三省路工既經收回官辦。自應由郵傳部查照原約。按期另行籌還。以上所擬辦法。臣等所衡時局。博采衆論。似已仁至義盡。大約以商股與公捐不同。實用與虛糜又不同。故不得不稍示區別。或還現款。或給保利股票。或給無利股票。分作三項辦法。而終不使其資本虧折絲毫。仰副 朝廷德意。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咨明各督撫臣。並會商臣端方。迅速派員。分往各省。按照章程。妥籌辦理。一面由臣端方收路開工。至於趕辦工程之法。必須多分段落。庶可短期告竣。擬請以武昌至長沙爲一大段。以長沙至郴州爲一大段。以郴州至廣州爲一大段。以廣水至宜昌爲一大段。以宜昌至夔州爲一大段。以夔州至成都爲一大段。其武長一段。長郴一段。郴廣一段。均限三年完工。郴廣一段。本擬責成詹天佑一手辦理。必令丹心一線。同時完工。俾得接軌。如粵商欠繳之二批。未繳之三期股分。如數照繳。便可毋庸借款。成夔一段。路線甚長。尚須另行籌款。限於變宜一段完工之時。俾得接軌。從前用點工自造之法。未免掣肘。此次各段。擬參用洋匠包工之法。以求迅速。惟各段分局。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兼籌並顧。應由督辦大臣會同郵傳部。悉心遴選廉明切實可靠

之員。奏明委派。並於監工之外。各派管理收支一員。以資稽核。借款銀行。雖派有查帳員。如我得人。不爲彼所輕視。其中保守利權。自必不少。各員派定之後。即飭各段總辦。分往各路接收工程。截清界限。其商辦公司。前此已用之款。飭令督同趕造實報實收之帳冊。以憑核辦。各路總辦之外。并當由督辦大臣遴選正派幹練之紳士。各省一人爲總辦。遇有地方交涉事件。應令認真照料。俾免隔閡。以上辦法。均經臣等細加籌酌。並與郵傳部理大臣妥商一切。意見相同。將來如有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會商。請 旨辦理。

同 二十二日

●以陳寶琛爲山西巡撫……山西巡撫丁寶銓因病奉准開缺。簡裁缺內閣學士陳寶琛補授。未到任以前。著王慶平暫行護理。

同 二十三日

●派侍郎于式枚總理禮學館……以陳寶琛簡授督撫也。

同 二十四日

●學部奏中央教育會議規則……學部擬擬中央教育會議規則四十條。繕單呈覽。並另摺請派翰林院修撰張蔭爲會長。前郵傳部左參議張元濟。直隸提學使傅增湘爲副會長。均奉 旨准行。

會議規則

第一章 開會

第一條 會員於學務大臣所定開議時日。應即按照時日齊集

會所。行開會禮。

第二條 會員到會之始。須在會員簿註到。其由各省派選之會員。並將其公函文件交驗。

第三條 會員坐位次序如左。學部丞參 學部參事官司長局長 學部視學人員學部酌派會員 直轄各學堂監督 民政部治事司長 民政部內外總丞 陸軍部軍學處處長 海軍部軍學司可長 各省學務公所議長議紳及教育總會會長 副會長 京師督學局人員 各省學務公所科長及省視學 各省學堂監督教員堂長

第二章 開議中止散會及展會

第四條 開議時刻。每日以早八鐘爲始。十二鐘爲止。由會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爲議事日表。

第五條 會議之時。會長遇有必要情形。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六條 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畢會時間。會長得宣告展會。

第七條 會長若未宣布展會。已屆散會時。無論何人。即不得就該事發議。

第三章 會議及討論

第八條 中央教育會議。不得涉及教育範圍以外之事。如有逾越範圍時。學務大臣得即行禁止提議。

第九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表所定。以次議決。不得

更動錯亂。惟學務大臣交議事件。應先付會議。

第十條 學務大臣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得先期開具節略。由書記員繕印交會員閱看。以備按照議事日表到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員欲就各項事件提議。應擬具議案。附加案籍。得全體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會長。

再編入議事日表。交會員會議。

第十二條 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議者。應先起立。自報姓名。或號數。聲請於會長。得允准而後發議。

第十三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聲請者。得由會長指定先後。以次發議。

第十四條 發言者應就本位起立。其有須特別說明者。得聲請會長。待其允准而登議臺發言。惟不得演說議題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會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改就特設議座。此時職務。即由副會長代理。

第十六條 發議畢時。由會長宣告討論終局。

第十七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再讀時逐條詳議。三讀時就全案確定議決。但再讀三讀。得因事宜省略之。

第十八條 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提出。惟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

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員均有表決權。其不在會場者。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條 當表決時。會長應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宣告。

第二十一條 表決法分起立表決。投票表決兩種。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表決法。分記名與不記名兩種。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用不記名投票表決法。若檢得投票總數。與當日到會人數不符時。得由會長重付表決。或改用他法表決。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會長宣告。於初讀後行之。其由會員聲請付審查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由會長臨時指定。

第二十六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呈交會長。由書記繕印分送。即行會議。

第五章 會場秩序

第二十七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離座及退場。

第二十八條 會場內不得吸煙咳嗽。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不得諷詞私語。並喧笑鼓掌。

第三十條 會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第三十一條 會長見為會員確有妨害秩序時。得指名令其暫

行退出。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二條 會員因事不能到會者。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三條 會員因事告假至三日以上者。應自請他會員代表一切。議決後。即歸該會員負其責任。

第三十四條 前條代表之會員。應將告假會員之委託書。呈於會長。

第三十五條 會員告假。如接續十日不能到會者。即作為辭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三十六條 會場每日所議之事應載於議事錄。

第三十七條 議事錄記載之事如左、一、開會閉會展會散會日時。二、開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三、會員姓名。四、每日到會人數。五、交議提議事件。六、會議議題。七、

議決事件。八、表決可否之數目。

第三十八條 凡會員議決事件。其辦法應詳載於議決錄。

第三十九條 議決錄所載之事件辦法。應由學務大臣分別採擇施行。

第四十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臨時決定辦法。

同 二十七

●頒布內閣屬官官制暨內閣法制院官制并裁撤憲政編查館吏部

中書科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內閣奏稱。竊臣等前於
遵擬內閣官制摺內。聲明內閣屬官官制。已由臣館草擬就緒。
俟妥酌後。即行照章會同奏明請旨辦理在案。現在內閣業經
設立。亟應將屬官官制。詳為擬訂。以資贊佐而便遵守。查東
西各國。內閣制度不同。有專設官署者。有不設官署者。且有
僅設秘書官一二人者。惟日本自書記官長而外。設有法制統計
實勤印刷各局。規制特詳。中國漢晉宰相及三公等府。官屬多
至百數十人。分曹且逾十數。唐宋三省。如吏兵等房舍人及左
右司郎中之類。屬官亦多。元代又有參議中書省事等官。蓋由
機務殷繁。必得官盛任使。始足以裨庶政。現以舊設內閣及軍
機處會議政務處併於新設內閣。而憲政編查館與吏部。亦當為
內閣職掌所賅舉。凡應辦諸務。事體重大。頭緒繁多。斷非設
立專署不可。擬即參酌日本內閣屬官辦法。折衷現在情形。分
別釐定。計設承宣廳一。制誥局敕官局統計局印鑄局各一。設
閣丞以總各廳局之事。設廳長局長以下各官。分治各廳局之事。
別設法制院。釐定法制。設院使以下各官。專治院事。各司其
職。以重責成。所有參議僉事以下各官額缺。擬由內閣總理大臣
妥慎擬定。另案奏明辦理。現議釐定官制。凡官品官等各項。尚
擬參酌古今。另訂合宜辦法。此次擬設各官。均暫令以原品治事。
俟官品官等辦法奏請 欽定後。再行遵照施行。謹將酌擬內閣
屬官官制。暨內閣法制院官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內
閣各廳局及法制院設立後。憲政編查館及吏部自應一律裁撤。旨

裁撤。惟吏部原管事件。甚為繁冗。擬請 旨派員督率清理歸
併。以期簡捷。至中書科衙門。職掌無多。已規定於制誥印鑄
兩局之內。應與事項最簡之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批本處。一
併請裁。并將禮部鑄印局及各衙門應行劃歸事項。併入辦理。
其舊設內閣之撰擬繕寫。關於祀典。及無關於行政各事宜。應
劃歸翰林院及典禮衙門。分別管理。舊隸於軍機大臣之繕書房。
所管事項。以譯繕翰林院撰擬事件為最多。擬請改隸於翰林院。
庶足昭整齊劃一之規。而免權限參差之弊。再內閣辦事暫行章
程。既設有協理大臣。則此項官制內。凡稱總理大臣各條。協
理大臣皆得適用。俾免窒礙。其官俸章程未訂以前。各項屬官。
均須暫定公費。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另行奏定。藉實辦公等語。
奉 上諭。著先將此兩項官制頒布。即設立內閣承宣廳。及制
誥、敕官、統計、印鑄各局。內閣法制院亦同時設立。所有憲政
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批本處等衙門。
一併裁撤。其所管事項。業已經裁撤之舊設內閣、軍機處、會典
政務處所管事項。凡應併入內閣管理者。統即分別接管。舊隸
軍機大臣之繕書房。改隸於翰林院。至各衙門應行劃入事項。
及劃歸各衙門事項。均著妥慎交接。餘俱照所擬辦理。此外各
項官規。及京外官制。仍著妥速擬訂。陸續奏候頒布。 閣官
制法制院官制錄下。

內閣屬官官制

第一條 內閣屬官如左、一 閣丞 簡任 二 廳長 簡任

三 局長 簡任 四 副廳長 簡任 五 副局長 簡任
六 僉事 奏任 七 印鑄局藝師 奏任 八 印鑄局藝
士 委任 九 錄事 委任

第二條 閣丞承內閣總理大臣之命。管理閣務。監督指揮各
廳局。並進退本閣委任各官。閣丞有事故時。由承宜廳廳
長代理。

第三條 廳長承內閣總理大臣之命。掌機要文件。管理承宜
廳事務。並監督指揮本廳各官。

第四條 副廳長佐廳長之職務。廳長有事故時。由副廳長代
理。

第五條 局長承內閣總理大臣之命。管理局務。並監督指揮
本局各官。

第六條 副局長佐局長之職務。局長有事故時。由副局長代
理。

第七條 承宜廳掌事務如左、一 頒發 諭旨及法律命令
二 典守 諭旨及法律命令 三 收發呈遞摺奏事件 四

閣議事件 五 講用 御資 六 收掌閣印 七 本閣
公牘文件 八 本閣會計庶務 九 編纂本閣檔案 十

管理本閣圖籍
第八條 制誥局掌事務如左、一 進擬 徽號及 尊諡 廟

號 二 恭進尊藏 實錄 三 進擬 制誥詔敕 四 進
擬賀表賀本 五 勳封藩封世爵世職之封賞承襲事件 六

恩賞封贈卹贈設法勇號事件 七 頒賞勳章寶星事件

八 外國勳章寶星受領佩帶事件 九 府勳會議事件

第九條 敍官局掌事務如左、一 內外簡任奏任各官履歷籍

核存儲事件 二 內外簡任各官開單請簡事件 三 內外

奏任各官資格審查事件其條目如左(一)關於任用事項(二)

關於升轉事項(三)關於俸給事項(四)關於品級事項 四

內外委任各官册報及履歷存儲事件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

件 六 關於文官處分事件

第十條 統計局掌事務如左、一 統一各部統計事件 二

辦理不屬各部統計事件 三 刊行統計年鑑及報告事件

四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件 五 統計會議事件

第十一條 印鑄局掌事務如左、一 官報及法令全書職官錄

之編輯發行事件 二 官報及其他官文書印刷事件 三

冊寶印信關防圖記等鑄造頒發事件

第十二條 僉事承閣丞及廳長局長之命。分任各廳局事務。

第十三條 藝師承局長之命。辦理印鑄事務。

第十四條 藝士承上官之命。辦理印鑄事務。

第十五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辦理庶務。

內閣法制院官制

第一條 法制院直隸內閣總理大臣。掌事務如左、一 法律

命令案撰擬事件 二 法律命令增刪改廢事件 三 各部

所擬法律命令案審查覆核事件 四 現行法律命令解釋事

件 五 各項法規編纂整理事件 六 其餘關於法制統一事件。

第二條 法制院設官如左 一 院使 簡任 二 副使 簡任 三 參議 簡任 四 參事 奏任 五 僉事 奏任

六 錄事 委任

第三條 院使承內閣總理大臣之命。管理院務。並監督指揮本院各官。

第四條 本院奏任官以上之進退。由院使具狀。陳由內閣總理大臣辦理。委任官之進退。院使專行之。

第五條 副使佐院使之職務。院使有事故時。由副使代理。

第六條 參議及參事承院使及副使之命。掌第一條所列事件。

第七條 僉事承院使及副使之命。掌文牘會計及一應庶務。

第八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辦理庶務。

附則

第九條 憲法未頒以前。按照舊備清單。關於憲政編查館承辦事件。一律併內閣法制院辦理。

●簡授內閣閣丞廳長局副廳長副局長及法制院院使副使參事各員：華世奎授閣丞。趙廷珍授承宣廳廳長。英秀授副廳長。楊壽樞授制誥局局長。裕降授副局長。寶銘授敕官局局長。張鑑授副局長。楊度授統計局局長。張國淦授副局長。陸宗輿授印鑄局局長。黃瑞麒授副局長。李家駒授法制院院使。章宗祥授副使。吳廷燾、林炳章、徐宗漢、阮忠楫、均授參議。並以李家駒現充資政院副總裁。著別若會署理法制院院使。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

●葡國總選舉……葡萄牙舉行總選舉。王黨黨人仇視共和黨。故不預選。因之全院盡爲共和黨人。

●墨國新內閣成立……墨西哥組織內閣已成立。革命黨人佔多數。臨時總統特拉巴拉氏。兼任外務大臣。

同 初三日

●墨國暴徒擾亂……墨西哥尤愛黎士市。復有暴徒蜂起。擾亂地方秩序。死者五六十人。他市亦有劫掠之事。外人多遭殺害。

同 初四日

●西班牙逐葡國王黨……葡萄牙復選舉時。王黨本擬乘機暴動。以有備不果。惟葡人聞王黨謀後消息。頗爲震恐。里士本市遊徙者甚多。政府派兵四隊並軍艦六艘。前往北方邊界扼守。且

恐陸軍聯合王黨起事。故防範甚嚴。又預備造船製械之費一千萬鎊。歸英人之工程司承造。將來之海軍。亦擬用英人統帶。王黨之預聞此舉者。不過三百人。其匿於西班牙之加列西地方者。西政府現已下令。驅逐出境。

●摩王請法國駐兵保護……摩洛哥王於法將莫亞尼到費市後。即將國務大臣愛爾格拉維爾退。以其殘暴濫用也。並以法兵一退。革命之事當復起。請法政府駐兵五千於費市。以維持秩序。法拒其請。歐洲各報。盛傳法兵在摩。甚為強暴。當費市解圍時。法援兵將校。率防駐費市法兵之一部。出至費市附近素號殷富之黎德地方。縱火搶劫。並掠得婦女小兒八十人。出賣於費市之市場。其價自一弗至四十弗。摩王以仇視叛徒。藉快報復。任其逞蠻野手段。絕不過問。而法國報紙。則不承認有掠買婦孺之事。又受英國保護之摩人。亦以摩王殘虐。大受損害。英國因此。於外交團聚會時。拒摩國駐英公使。不使入坐云。

同 初五日

●俄增駐兵……俄國添調三大師團。統有哥薩克兵及西伯利亞隊兵。向北滿進發。其統兵大員二人。均係日俄戰爭時。常居滿洲。極有經驗者。並開居留海參威之華商。俄人強遣之出境。●法國香檳酒產地又亂……法國前以限制香檳酒產地。致與布人暴動。現經國務院議決。將奧布所產之香檳酒。記以第二產區之公式。奧布人不服。復起亂事。雖經憲兵擊散。而人心仍洶洶。現該處又布戒嚴令。

●畢政府頒嚴令……摩西哥臨時政府。已頒行嚴令。限制國民。一律歸服。有某州長官不服。竟被鎗斃。他州亦擊斃二十八人。

同 初六日

●援摩法軍為叛族所襲……法將莫亞尼在摩洛哥征勦叛族。行至拉舍馬地方。為大股叛族騎馬隊所襲。開鎗互擊。相隔祇百碼。相持八小時。法軍死四人。傷十三人。叛族損失甚鉅。法軍旋佔麥坤尼司。

同 初七日

●西班牙派兵艦赴摩佔拿拉治……西班牙政府。近因摩洛哥之拿拉治地方。情形不靖。派兵艦兩艘。前往佔據。法國報紙。羣起反對。蓋此舉足以牽動各國干涉。而起德國之乘機要求。頗不利於法國也。西班牙首相。則在國會宣言。謂西國並非有意侵佔摩地。且決不至起他國交涉云。

●墨國內亂復起……退位總統狄愛士之甥。任華哈喀州長官。集麾下兵一萬人。謀起內亂。

同 初八日

●意國紀念碑落成……本年為意大利建國之五十年。舉行前皇伊曼紐爾之紀念祭。並建國民紀念碑於羅馬。落成時。國民參列。高衆聚觀。中有英國義勇隊九人。乃昔隸於加里波的將軍麾下。親與於統一意大利之戰事者也。亦持英國國旗到場。大受歡迎。意皇表敬意於英國國旗。一一與之握手。是日持外國國旗者。僅此義勇隊而已。

閩 初九日

●墨京地震……午前四時四十分。墨西哥首府地震。經六分時。房屋多破壞。人亦有死傷者。礦兵廠煤氣炸裂。兵士死傷百二十餘人。是日以梅特洛氏到京。附近來京者多人。亦與其害。共計死傷者達一千三百人。

●墨西哥革命軍統領梅特洛氏到墨京……梅特洛氏赴京。途中到處歡迎。本日至墨京。政府派軍隊出接。街市遍懸國旗。人民極表歡迎。數萬人集於車站。極一時之盛。若忘新遭地震者。梅特洛旋與臨時總統。商議改良政治更造官吏諸事。

●美國撤駐墨軍隊……美總統塔孚脫以墨西哥亂事平定。將派赴該境之軍隊撤退。

●亞拉伯叛族占亞雷沙……亞拉伯種族中。愛爾塔伊託族最為有力。此次亂事。遣兵一萬人赴戰。宣布亞拉伯自治。立臨時政府。占領亞得里亞海附近之亞雷沙。隔斷土耳其人海上之交通。又在門的內哥羅國地方。與土國官軍。爭戰甚力。

同 初十日

●駐摩德使查法國驅逐德商事件……法國援摩陸軍。不許德國代表文尼斯萬礦務之探險隊。在秋蒲地方停留一事。德政府命駐摩德使。調查其始末。

●土耳其基皇謀覺……土耳其皇由沙耶尼加。起程赴馬其頓。旅行。途中。在古伯勞鐵道左近。發見炸藥四十磅羅克朗姆。並製炸彈之機械。

同 十二日

●葡國沒收教會公債票……葡萄牙新政府以政教分離之結果。沒收政府公債之係於羅馬教會所有者。其額在五百萬鎊以上。

同 十四日

●比國內閣更迭……比利時內閣。因宗教派反對教育議案。而激烈派不受調停。全體辭職。現由交通部大臣勃羅克維廉重行組織。

●摩洛哥僭王降於法軍……摩僭王墨基司。十一日與官軍戰於阿爾喀撒之南。大敗。本日。降伏於法將莫亞尼之軍。法軍進勦蕃族。歷經戰爭。互有死傷。摩亂仍未平靖。

●西班牙進兵摩國佔愛爾加沙……西班牙軍隊五百名。在摩洛哥之辣智港登陸。進據拿爾治附近之愛爾加沙地方。摩政府以侵害本國之領土權。大為反對。法國以西班牙佔據拿爾治及愛爾加沙。甚為激動。各報紙斥為違背條約。並有提議與西班牙暫行停止外交者。英德兩國。則嚴守中立。不加可否。

同 十六日

●土耳其與亞拉伯亂黨戰事中止……土耳其征勦亞拉伯亂黨一事。列國多起而干涉。奧政府派兵防守與亞拉伯交界地方。意政府派軍艦駐亞拉伯之多拉蘇港。共和黨且提議移會列強迫令土耳其遵守柏林條約第二十二條。不復征勦亞拉伯。德政府雖不欲加入干涉之列。而對於各國之干涉。頗表允意。土政府對於此事。初雖發言不受他國干涉。後因列強已表示強硬意思。

故漸變其本來態度。且贊成亞拉伯人之合理要求。至是土國政府宣言。征勦亞拉伯亂事。大致平靖。所有叛匪。已逐過門的內哥羅國界。現在正籌商善後辦法。土皇將頒大赦。

同 十八日

●水手同盟會宣告罷工……英國利物浦之水手。十六日即宣言全國水手罷工之實行。不過在數小時之內。航業資本家聞報。不為所動。謂此舉資本薄弱之小公司。或暫致不便。大公司則斷不受其影響。本日。水手同盟會於沙桑布敦地方。宣告實行。英國各口舉之水手。已有多數罷工。集會於倫敦西印度船塢之外。有三千人。水手聯合會總理韋爾遜謂。預料此次同盟罷工。必至英國全部口岸商業。盡行停止。此後四十八點鐘之內。即將同盟之旗展布。并謂。現時暫限於英國全部及比利時荷蘭之處。俟數日後。始及他國。因各水手受僱之期有未滿者。不得遽行毀約也。此外則格拉斯哥等六處亦有大會。荷蘭水手。亦在阿姆斯特德勝。宣告同盟罷工。勢日蔓延。各公司允令水手選舉代表。磋商加薪問題。

●蘇彝士河議定借款開浚……蘇彝士航業公司。開股東大會。已核准借款四百萬鎊。開浚河道。暨改築一切工程。

同 十九日

●日本地震……夜十一時。日本大隅國之島尼村地方。突起地震。約五分鐘。屋多傾倒。人壓死者五人。傷者六人。畜產不計其數。

同 二十日

●奧國海嘯……奧國特來斯灣海嘯。襲奧國海岸。死者在百人以上。財產之損害不少。

●日挪條約簽押……日本與挪威改訂通商條約。本日簽押。其內容與瑞典約略同。惟無關於關稅之規定。僅協定兩國間以最惠國待遇。挪威於憲法上妥議會之議決。故約約尚需時日。

●土皇親臨薩拉克……土政府前已通告亞拉伯叛黨。許以十日限期。令解棄兵甲。限內投降。概不追究。並由政府給一萬鎊土金。俾重建兵燹時所毀房屋。本日。土皇親臨薩拉克。行宗教的祭禮。薩拉克在高蘇扶地方。歷史上土耳其軍戰捷之地。著名之平原也。亞拉伯人之在場者。一萬五千餘人。土首相奉土皇之命。宣明深信亞拉伯人忠誠之意。

同 二十三日

●葡國放逐法蘭根查王統……葡萄牙共和國之議院。行初次召集。全國視為盛典。行大歡祝。開會時。宣布廢止王室政治放逐法蘭根查王統之旨。衆口一致主張。列國亦正式承認共和政治。葡政府聲言。北境有王黨謀殺政府。行將全數逮捕。現正預備放逐此等叛黨之議案。

●日京暴風雨……日本自十七日以後。各地淫霖為災。間有大風。損害合計甚鉅。本日。東京暴風陡作。並降大雨。房屋多坍。鐵道不通。電線亦斷。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土俄邊境齟齬……土耳其政府以土俄兩國邊境。屢有小戰鬧。提出抗議於俄政府。

同 二十五日

●俄國擴張海軍……俄國海軍擴張案。經議會之協贊。決定增戰艦十二隻。(各二萬三千噸)裝甲巡洋艦五隻。驅逐艦十八隻。(各一千噸以上)潛水艇三隻。以國防費中屬於海軍之七億五千萬盧布建造。此外尚有屬於黑海艦隊之新戰艦建造費。不屬於此項開支。

●比國新內閣成立……比利時新內閣組織成立。勃羅克維廉任總理大臣。

●德儲贈英皇以元帥官杖……德太子以賀加冕赴英。福英皇。贈以德國元帥之官杖。

同 二十六日

●英皇加冕……英皇喬治第五。行加冕禮於倫敦之惠斯敏斯德英民歡祝。萬口同聲。較愛德華第七加冕時為盛。

●日瑞條約簽押……日本瑞士兩國間。所訂新通商航海條約。在瑞士之伯恒地方。由日使與瑞士政府簽押。該約均照最惠國條款辦理。

●奧國總選舉……基督教的社會黨失敗。商務大臣辭職。

●土國通告列強……土耳其政府通告列強。謂外人干涉阿拉伯之事。實予人以難堪。

●土門兩國復有違言……土耳其及門的內哥羅兩國。以阿拉伯事。國際關係。又起惡感。故巴爾幹半島。情形頗不穩。

同 二十七日

●法國內閣辭職……法相摩尼。自被飛機壓傷後。時有辭職之說。限制香檳酒釀地一事。政府不能答議員之質問。又以勞働年金問題及關於摩洛哥事。上下議院。均不信用政府。而摩尼內閣。日即於危。雖經拋棄限制香檳酒釀地之計劃。以挽危機。亦不過暫時安靖而已。二十三日。陸軍大臣支倫氏。於上議院提議軍政議案時。宣布意見。謂國家有戰事。全國陸軍。萬不能委諸一人之手。而聽其指揮。昔拿破崙獨掌兵權。而法國糜爛至不堪。可以為鑒。即如現任軍部處副大臣。昔當獨掌東南部陸軍。率以爭戰。國人稱之為大元帥。其實此大元帥。並未嘗有專命之權。凡軍旅之事。無不秉承於政府。即其他統軍在外之將帥。亦皆由政府授以權宜。可知大元帥獨掌兵權之制。法國久經廢止。政府不過分節軍事領袖於各處。俾得於其所駐之處。有軍事上自由行動之權而已。蓋不欲以全國運命。付諸一人之手。為一千八百十五年之續也。支倫氏所持主義。與法人不合。遂起多數之反對。本日下午議院開質問會。辨難極激烈。軍界諸名人。於質問政府之政策時。均力言國家有軍役之時。斷不可無獨掌重權之大元帥。支倫氏於對答之間。向全院宣讀演詞。略謂。前在上議院之議論。尙屬個人意見。今日則當就

職任所在。向公家一白其要義。其氣象極糾桓。言詞極簡捷。宛然軍人風範。說畢就坐。衆大聲歡呼。是時辨難已終。政府本可致勝。不意現任軍諮處副大臣鮑利亞氏。不知以何理由。忽稱本日所議事件。未得議院表示信任。難以認可。於是有恩特海西氏者。亦是日質問中之一也。建議全院投票。不必再行辨論。迫投票。則信任者二百二十四票。不信任者二百三十八票。政府遂歸失敗。而不得不辭職。然此特表面情形耳。實則失敗之原因。在二十六日提議改良選舉議案時也。數日前。首相皆有宣言書。致於下議院。表示其贊成比例選舉之意。蓋法國現行選舉。係分每省爲若干府。每一府祇能選下議院議員一人。若比例選舉。則就丁口之多寡。以爲議員之支配也。此議案。經多數贊成。然反對者雖少數。而團體甚堅。必將疾攔一機會。以爲自直之計。次日而提議軍政議案出。遂利用之而內閣果被推倒。且摩尼內閣。解散之機。已伏於數十日之前。故傾覆較易。而卽夕。內閣諸人遂相率辭職矣。

●俄日條約簽押……本日由日本外務大臣。俄國駐日公使。在日本東京簽押。此次條約有三。一、俄日商標保護條約。二、在

中國境內之俄日商標互相保護條約。三、關於俄日商條約。其內容與英國商標條約。大致相同。

同 二十八日

●德日條約簽押……德國與日本新通商條約。本日臣。日本駐德公使。在柏林簽押。其內容大致與英。惟關於稅則之協定。則彼此盡力減短。由日本輸入稅之商品十二種。中以羽織物爲最低。於課稅總額克中。減去三百馬克。由德國輸入日本者。減稅之。爲革類與藥品等。

同 二十九日

●土門兩國衝突……土耳其駐兵。臨門的內哥羅國門國如助亞人。即當開釁。亞人近情漸趨惶迫。門國因與土國感情。日益激烈。現已與土耳其衝突事。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六月初一日

●諭飭資政院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協理大臣改訂資政院院章……奉旨。資政院院章。前於光緒三十四年。由資政院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具奏。復於宣統元年經資政院會奏。續擬院章。並將前奏各章改定。頒布施行。現在已閱兩年。時勢又有不同。核與新頒法令。未盡磨合。亟應將資政院院章修改。以免窒礙而利推行。著資政院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協理大臣。悉心斟酌。妥速改訂具奏。候朕欽定頒行。初八日。資政院會奏。略稱。臣等欽遵諭旨。悉心商酌。竊查資政院院章。疊經奏擬改訂。所有組織之法。議決之權。皆最關緊要之端。規定均尚妥洽。自可無庸輕議更張。其餘應行改訂者。約分四類。敬爲我皇上縷晰陳之。第一類因新定官制改從一律者。如院章原文所稱軍機大臣等官。現已裁撤軍機處。改設內閣。不便仍沿舊名。又現在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各簡一人。與弼德院官制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相同。而原文所定各設二人。應即改正。又秘書廳請簡請

補各員。按照現制。應分別會同內閣辦理。其各員品級。亦應於另訂之官品章程統行規定。不必著於院章。此其應行改訂者一也。第二類因法令歧異改從一律者。如原文第二十四條核辦事件。上年欽定修正籌備清單按語。業經申明改歸行政審判院辦理。查行政審判院。定於本年設立。院章此條。應即刪除以清權限。又召集臨時會與召集常年會。均屬君上大權。而原文第三十二條臨時會分別由臣下陳請。與召集常年會辦法歧異。宜加修正。此其應行改訂者二也。第三類因立法偶疏改歸完密者。查外國議院規制。不得向地方議會照會往復。我國各省諮議局。性質屬於地方議會。則資政院除有所諮詢外。不應行文該局。茲於原文第二十二條之次酌加一項。又諮議局與督撫異議事件。有關於立法者。亦有關於行政者。若行政事件。概由資政院核議。恐於事情有所隔膜。核議之後。仍難施行。反不足以收實效。茲將原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略加區別。俾與原文第二十七條辦法一律。又按外國議院開議。大率以議員過半

或三分之一以上到會爲限。而原文第三十四條。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開議。限制太嚴。往往因人數不足。不能開議。茲將原文改爲議員過半數到會。以免延擱。又按外國議院法。臨時改定議事日表。須得政府之同意。茲於原文第三十八條之次。酌加一項。此其應行改訂者三也。第四類因易滋誤解詳爲申明者。如原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所謂不得與議者。均與所謂不列議決之數。文義迥殊。茲於原文各加於會議時退出議場一語。似更明晰。又原文第二十九條。資政院於民刑訴訟事件。概不受理。則陳請事件。自不得涉及訴訟。茲酌加一項。以示尊重司法之意。此其應行改訂者四也。此外原文第六十四條經費數目。由資政院另行奏定。現在預算統由度支部辦理。此條應即刪除。又附條本章程施行日期。亦應改訂。以上各節。臣等詳晰高樞。意見相同。除資政院議事細則暨各省諮議局章程。有應按照此次改訂院章改從一律者。另行分別辦理外。謹將改訂資政院院章繕單呈覽。伏候 聖裁。奉 旨依議。 改訂院章列下。

改訂資政院院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資政院欽遵 諭旨。以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爲宗旨。

第二條 資政院總裁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以王公大臣著有勳勞通達治體者由 特旨簡充。

第三條 資政院副總裁一人。佐理全院事務。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學識者。由 特旨簡充。

第四條 資政院議員。以 欽選及互選之法定之。

第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院中應有之權。一律同等。無所軒輊。

第六條 資政院會議期。分爲二種。一常年會。一臨時會。

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三個月爲率。臨時會無定次。會期以一個月爲率。

第七條 資政院開會閉會。均明降 諭旨。刊布官報。

第八條 資政院開會之日。恭請 聖駕臨幸。或由 特旨派遣親貴大臣恭代行開會禮。宣讀開會 諭旨。

第二章 議員

第九條 資政院議員。由左列各項人員。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選充。一宗室王公世爵。一滿漢世爵。一外蒙

藏回王公世爵。一宗室覺羅。一各部院衙門官四品以下七品以上者。但審判官檢察官及巡警官。不在其列。

一碩學通儒。一納稅多額者。一各省諮議局議員。

第十條 資政院議員定額如左。一由宗室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六人爲定額。一由滿漢世爵充者。以十二人爲定額。一由外藩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四人爲定額。一

由宗室覺羅充者。以六人爲定額。一由各部院衙門官充者。以三十二人爲定額。一由碩學通儒充者。以十

人爲定額。一由納稅多額充者。以十人爲定額。一由各省諮議局議員充者。以一百人爲定額。

第十一條 資政院議員 欽選互選之別如左。一宗室王

公世爵、滿漢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碩學通儒、及納稅多額者 欽選。一各省諮議局議員互選。互選後。由該省督撫覆加選定。咨送資政院。

第十二條 資政院議員 欽選及互選詳細辦法。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資政院議員。以三年爲任期。任滿一律改選。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資政院應行議決事件如左。一、國家歲出入預算事件。二、國家歲出入決算事件。三、稅法及公債事件。四、法律及修改法律事件。但憲法不在此限。

五、其餘奉 特旨交議事件。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第一至第四各款議案。應由國務大臣擬定具奏請 旨。於開會時交議。但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事件。資政院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第十六條 資政院於第十四條所列事件議決後。由總裁副

總裁咨會國務大臣具奏。請 旨裁奪。

第四章 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

第十七條 資政院議決事件。若國務大臣不以爲然。得聲敘原委事由。咨送資政院覆議。

第十八條 資政院於國務大臣咨送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應由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及國務大臣分別具奏。各陳所見。恭候 聖裁。

第十九條 資政院會議時。國務大臣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二十條 資政院於各行政衙門行政事件。如有疑問。得由總裁副總裁咨請答覆。若國務大臣認爲必當秘密者。應將大致緣由聲明。

第二十一條 國務大臣如有侵奪資政院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得由總裁副總裁據實奏陳。請 旨裁奪。前項奏陳

事件。非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資政院於各省政治得失。人民利病。有所詰詢。得由總裁副總裁劃行該省諮議局申覆。除前項詰詢事件外。不得向各省諮議局行文。

第二十三條 各省諮議局與督撫異議事件。或此省與彼省之諮議局互相爭議事件。除關於行政事宜。咨送內閣核辦外。其餘均由資政院核議。議決後由總裁副總裁咨會國務大臣具奏。請 旨裁奪。前項核議事件。關於各省

者。該省諮議局所選出之人員。不得與議。應於會議之時。退出議場。

第六章 資政院與人民之關係

第二十四條 各省人民於關係全國利害事件。有所陳請。得擬具說帖。並取其同鄉該員保結。呈送資政院核辦。

第二十五條 前條陳請事件。應先由議長交該管各股議員審查。如無違例不敬之語。方准收受。其經審查後批駁者。在本會期內不得再行投遞。或另向他處投遞。

第二十六條 資政院於人民陳請事件。若該管各股議員多數認為合例可採者。得將該件提議作為議案。其關於行政事宜者。應咨送內閣核辦。

第二十七條 資政院不得向人民發貼告示。或傳喚人民。

第二十八條 資政院於民刑訴訟事件。概不受理。陳請事件。如有涉及訴訟者。不准收受。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資政院會議時。以總裁為議長。副總裁為副議長。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三十條 資政院常年會。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初一日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一個月以內。

第三十一條 資政院於常年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由特旨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二條 資政院議員於召集後。應以抽籤分為若干股。每股由議員互推一人為股長。

第三十三條 資政院會議。非有議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議。

第三十四條 資政院會議。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五條 資政院自行提議事件。非有議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不得作為議案。

第三十六條 資政院於預算法律及其餘重要議案。應先由議長交該管各股議員調查明確。方得開議。

第三十七條 資政院會議。應由總裁副總裁。先期將議事日表通知各議員。並咨送行政衙門查照。議事日表。以特旨及奏請交議事件列前。其因緊急事件。改定議事日表者。由行政衙門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 資政院議員。於議案有關繫本身或其親屬及一切職官例應迴避者。該員不得與議。應於會議之時。退出議場。

第三十九條 資政院議員。如原有專摺奏事之權者。於本院現行開議之事。不得陳奏。

第四十條 資政院議員。除現行犯罪外。於會期內。非得本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四十一條 資政院議員。於本院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不受院外之詰責。其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刊布者。如有違犯。仍照各本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資政院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一、行政衙門書請禁止者。

議事日表。

二、總裁副總裁同意禁止者。 三、議員三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第四十三條 資政院議事細則。分股辦事細則。及旁聽規則。另行釐定。

第八章 紀律

第四十四條 資政院議場內。應分設守衛警官及巡官巡警。

聽候議長指揮。其員額及守衛章程。另行釐定。

第四十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章及議事

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違者得令退出。旁聽人有不

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

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六條 資政院議員。有屢違院章。或語言行止譁妄

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七條 資政院議員。無故不應召集。或赴召集後無

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

第四十八條 資政院議員。有以本院之名義干預他事者。

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九條 資政院議員停止到會。以十日為限。由總裁

副總裁同意行之。除名以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

之。

第五十條 資政院議員有應行除名者。如係 欽選人員。

應由總裁副總裁奏明請 旨辦理。

第五十一條 資政院有左列情事。得由 特旨諭令停會。

一、議事踰越權限者。 二、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三、所議事件與行政衙門意見不合尙待協商者。 四、議

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停會之期。以

十五日為限。

第五十二條 資政院有左列情事。得由 特旨諭令解散

重行選舉。於五個月以內召集開會。 一、所決事件。有輕

蔑 朝廷情形者。 二、所決事件。有妨害國家治安者。

三、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 四、

議員多數不應召集。屢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第九章 秘書廳官制

第五十三條 資政院設秘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記載議事

錄及一切庶務。

第五十四條 資政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總裁副總裁

遴保相當人員。咨會內閣請 旨簡放。

第五十五條 資政院秘書廳設一三三等秘書官各四人。由

總裁副總裁遴選咨會內閣奏補。

第五十六條 資政院秘書廳附設圖書室一所。掌收藏一切

書籍之事。圖書室管理員一人。即以秘書官兼充。

第五十七條 秘書廳秘書長承總裁副總裁之命。監督本廳

一切事宜。

第五十八條 秘書官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十九條 秘書處分爲四科如左。 一機要科 一議事科 一速記科 一庶務科

第六十條 秘書處應設書記及速記生等員額。由秘書長酌量事務繁簡。稟承總裁副總裁酌定。

第六十一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候總裁副總裁核定施行。

第十章 經費

第六十二條 資政院經費。其款目如左。 一、總裁副總裁公費。 二、議員公費及旅費。 三、秘書廳經費及守衛經費。 四、雜費及預備費。

第六十三條 資政院經費。由度支部每年歸入預算。按數支撥。

附條

第一條 本章程以奏准奉旨之日起。爲施行之期。

第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奏明辦理。

同 初七日

●鄂督奏襄水漲沙洋堤工漫潰……湖北荊門州屬沙洋李公堤。爲下游數州縣之保障。自上年撥款開工。迄今尚未堵合。近因連日大雨。襄水陡漲。已成之工。多被沖刷。鄂督瑞澂電奏委處承辦各員。并自請議處。奉旨分別降革。寬免該督處分。飭即認真防護。趕速搶築。沙洋堤決。由於五月十二等日之淫霖。

水勢兇悍。人力難施。新築之堤。沖開百數十丈。謝家場沙灣兩處。受災尤巨。以距新堤最遠。無可遷避。房屋半被倒塌。災民以小划爲棲所。甚有一划擁積十餘人者。啼飢之聲。慘不忍聞。其餘堤內居民。均移至新堤。搭棚居住。被災後。居民陡發兩種疫症。一爲水腫。發生時由身腫起。一日內即腫至心腹而斃。惟患此者尙稀。一爲時疫。傳染頗多。刻安襄陽荆道及經修之員商。決議暫停工作。已潰者先行補救。未潰者加意防護。俟秋間水落。再築進行。並擬駐工監修。

同 初八日

●鹽政處奏擬長蘆鹽商濫借外債善後辦法……長蘆鹽商。經光緒二十六年兵燹之後。綱情疲敝。元氣未復。時有借外款以辦課運者。綱運商人王賢賓李寶恆等。先後代各商向德華匯理道勝等銀行。息借款項。歷經稟請前任鹽運使汪瑞高陸家毅及現任鹽運使張鎮芳發給諭帖。以爲各商到期延欠稟請催繳扣收之據。嗣以此項諭帖抵押銀行。本年法國駐津領事。遂執諭帖爲詞。照會直督。請將該鹽商之引地產業股本等項。清查立案。雖經直督駁覆。而法德俄三國駐津領事。先後照會直督。均稱鹽務爲國家專賣之營業。商人卽爲國家之鹽夥。意將責償於公家。直督復飭鹽運使張鎮芳籌擬援引攤還之法。並以王賢賓李寶恆有將借款私辦京西高線鐵路情事。當將該綱總等一律斥革。而俄德法三國駐津領事。先後照會直督。均以辦法遲緩。不肯承認。直督遂將全案咨送國務處核辦。鹽務處嚴飭鹽運司速即清理。連司

查明虛商積欠中外各銀行款項八百餘萬兩。現在各商將欠款還清者。已有三十家。尚有李寶恆王賢賓何福成李筠廷陳秉璋王鳳歧李子明陸菊樓郭曉卿劉世英等十家。共欠款六百五十餘萬兩。擬向大清銀行訂借銀七百萬兩。代爲墊付。即將該十商承辦六十三廳州縣營引岸收歸官辦。並擬收各引岸存儲存款。查封財產。津滬鐵路債票。又李寶恆王賢賓合辦京西高線鐵路亦一併扣收。至所借大清銀行七百萬兩。分十四年歸償。長年七釐行息。籌以官辦引岸餘利等項爲正式還款。并以高線鐵路餘利等項爲籌備還款。詳經鹽務核定。與大清銀行訂立合同。繕具期票。鈐蓋關防。發給收執。據情具奏。奉旨依議。又另片奏稱。此次長蘆鹽商。虧欠外款。籌議歸還。辦理極爲棘手。推原禍始。皆由總商人王賢賓李寶恆等濫借外債所致。而長蘆鹽運使張鎮芳。身任總辦。並不查明該商等前借外債會否還清。率行照案給諭。准其續借。且於高線鐵路一事。漫無覺察。亦屬咎有應得。惟念該運司在任有年。經徵課款。尙無貽誤。雖辦理此案。未免疏忽於前。亦尙能勉奮於後。擬懇天恩。從寬免其議處。以策後效。該運司現已升授湖南提法使。本當交卸赴任。第當此整頓長蘆鹽務。正在吃緊之時。未便遽易生手。從前兩淮整頓鹽務。恩銘留署鹽運使。現在新簡鹽運使前赴江皖查賑。尙未回京。擬請援例將張鎮芳留署長蘆鹽運使以專責成。奉旨准行。

同 初十日

● 邵察院代表直省諮議局再請另行組織內閣呈奉 旨朝廷用人不得干請……諮議局聯合會。以前呈留中。復具呈請都察院代表。略稱。前呈未奉 明旨。備備待罪。罔知所措。何敢再行瀆請。惟議員等愛我 國家愛我 皇上。懼愚忱之未至。使人民對於政府。生希望斷絕之感。實非 國家前途之福。不避斧鑕。謹再爲我 皇上縷陳之。君主不擔負責任。皇族不組織內閣。爲君主立憲國唯一之原則。世界各國苟號稱立憲。即無一不求與此原則相符合。今中國之改設內閣。爲實行憲政之機關。固天下臣民所共見。而第一次組織內閣之總理。適與立憲國之原則相違反。國外報紙。屢肆譏評。以全國政治之中樞。而受外論之抨擊。已有妨於國體。猶曰外人不知內情。可以置之不論也。自 先朝頒布立憲之詔。天下喁喁望憲政久矣。請國會之早開。以求實行憲政也。責軍機之不負責任。亦以求實行憲政也。求實行憲政之心日高。希望政府之心即日熾。一觀新發布之內閣組織之總理。乃於東西各立憲國外。開一未有之創例。方疑朝廷於立憲之旨。有根本取消之意。希望之隱。變爲疑阻。政府之信用一失。憲政之進行益難。未幾 朝廷。何以處之。內閣之責任。顯於彈劾。終於懲戒。各國內閣大臣懲戒之例。若英內閣之曾受彈劾而宣死刑。意內閣之曾受彈劾而致流放。惟其絕非皇族。故於國家大本無所動。今以皇族當其衝。懲之則於親親之仁。不能無所顧惜。不懲則全國民之攻點。交集於君主之身。國本動搖。實爲大變之所伏。此雖杞人之過慮。然既爲

歷史之所有。不能保事實之必無。萬一此種事實發生。不聽朝廷。何以處之。內閣總理大臣。任命於君主以組織內閣。故責任聯帶。實以總理爲中心。其能聯帶負責之原因。必在總理大臣與組織之國務大臣。爲同一政治方針之黨派。君主無偏無黨。操鑰匙之權以隨之。故元首超然而大權益固。若以皇族總理組織內閣。大權之行使。欲爲懸親留餘地。必生進退爲難之現象。即 乾綱長振。不至生此現象。而皇族懸內閣之希望。國中黨派。將有附和皇族。以爲政黨之中權者。皇族既涉政治。不能禁政黨之附和。政黨各爲附和。不能不生黨派之競爭。及至釀成競爭。爲患何堪設想。幾雖不必驟動。事實中於隱微。萬一此種事實發生。未識 朝廷。何以處之。四月十二日慶親王奔動奏懇收回成命。奉 諭旨至數月以後精力實有難勝彼時再候諭旨。恭釋 聖訓。亦知慶親王內閣。原出暫時之權宜。然既開皇族內閣之端。即易啓臣民之誤會。第二次總理仍將爲皇族之風說。漸傳播於人口。雖屬官督之擬議。決非 朝廷之意。而以前次呈奏。未奉 明諭。實爲誤會之大因。且既設內閣。而奏尙留中。即爲內閣輔弼之無狀。蓋內閣責任。緣署名而生。署名則責在大臣。留中。則內閣大臣。均處於消極之地位。而以責任轉歸於 皇上。既設內閣。重之以同負責任之 明旨。署名與留中。斷無並存之理。內閣成立以後。奏摺留中者凡數見。此天下臣民所以益不信內閣。而妄測 朝廷之意旨也。議員等入都以來。間藉中朝士夫。多謂皇族組織內閣。原非 朝廷

本意。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果如所言。 朝廷真有不得已之苦衷。正當明布 絲綸。期與臣民共見。不宜以急勞獨貽 君父。議員等抱忠君愛國之隱。爲披肝瀝膽之詞。仍請 皇上明降諭旨。於皇族外 另簡大臣。組織責任內閣。以符君主立憲之公例。以墜臣民立憲之希望。呈乞代奏。奉 旨。黜陟百司。係君上大權。載在 先朝欽定憲法大綱。並註明議員不得干預。值茲預備立憲之時。凡我君民上下。何得稍出乎大綱範圍之外。乃該議員等一再陳請。議論漸近猖獗。若不亟爲申明。日久恐滋流弊。朝廷用人。審時度勢。一秉大公。爾臣民等均當慎遵欽定憲法大綱。不得率行干請。以符君主立憲之本旨。

同 十一日

●內閣奏接收吏部印信文件……奏稱。本月初八日准吏部將印信官冊文件。一一點交。另由裁缺吏部尙書李殿林等分別造具清冊存案。專摺具奏。原有吏部衙門。擬即給予敕官局。爲暫時接辦之所。刻日開辦。尙有吏部籌款設備公所。並借用公所共七處。爲入值辦公之地。自應仍發交敕官局接管。藉資辦公。印信即交印鑄局照例辦理。並擬酌擬暫行章程十條具奏。奉 旨依議。暫行章程列下。

吏部管事件酌量劃分歸併暫行章程

一 京官不分滿漢。一律酌補也。查改定官制以來。各部官缺或尙分滿漢。或祇分酌序。或均歸酌題。各爲風氣。殊非盡一之制。擬請嗣後將滿漢序補名目。概行化除。遇有缺出。

通行酌量才具升補。學習未經期滿之員。仍不准其請補。其升補時官階事故。應先行咨送查核。

一州縣以上外補各缺酌量變通也。查道府同通直隸州州縣題調要缺。關係甚重。為地擇人。未便稍涉遷就。嗣後題調要缺出時。除坐補原缺即行補用外。應無論何項缺分。何項班次。悉准擇其人地相宜者。升調補三項兼行。升調重例之准。其聲明及不准聲明各事項。概予剔除。惟特旨發往及卓異候升職取。記名分發人員。應先儘酌量升補。如果人地不宜。方准以他項人員升補。應扣甄別致驗未經期滿留省者。仍不准補用。其中簡各缺補班仍暫按現行例章辦理。至初任候補試用及河工人員補缺試俸名目。應一併化除。以昭核實而歸簡易。

一佐雜各缺一律酌補也。查佐雜等官。向歸咨補。本與委任不同。嗣後無論何項缺分。均無庸分別花樣班次科分到省先後。准其統行酌量咨補。並仿照州縣覈奏辦法。每半月彙咨一次。以省繁文。其坐補原缺試署試俸以及應扣甄別考驗之處。均照州縣以上各官一律辦理。其簡缺中遇有裁缺即用遞避即用應補人員。仍先儘補用。

一停止京外各項選班也。查京官自司員停選後。尙有小京官筆帖式兩項選班。外省州縣鹽務官外。均尙照常銓選。辦理仍未一律。自應將京外選班概行停止。其道府兩項請旨之缺。仍照例辦理。應行咨選之缺。擬請將特旨候選

及以前缺用並曾任實缺服滿起復等項應選人員。一併開單奏請簡放。其有願呈請分發者。應准其分發。至其餘停選各員。應如何給予分發。妥籌安置。俟酌定後。再行奏明辦理。

一陵寢各缺應歸內務府也。查在京各部郎員主缺分。業經吏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請停選。分別酌序兩班補用。陵寢郎員主各缺。則仍由吏部按班登選。現吏部既經裁撤。此項人員。為典守陵寢重地。及供應祭祀要差。由行政衙門選用人員。多係初任。於一應祀典。究非素習。擬請將此項額缺。劃歸內務府核辦。遇有缺出。由該堂官詳細查核奏明辦理。以昭慎重。未經出缺以前。不得遽行更換。致形紛擾。至吏部冊載候選人員。應另案奏明辦理。

一丁糧等項處分宜定畫一辦法也。查各省奏報丁糧之案。有由度支部會同吏部具奏者。有由度支部具奏後咨送吏部核辦者。辦理未能一律。擬請嗣後關於丁糧等項之案。應由該部先行具奏。俟奉旨後。按照原冊。將已未完分數及應徵任卸年月開具職名清單。並標明正項雜項。移咨到閩。另行具奏。以歸簡易。

一命盜彙奏案件宜暫行停辦也。查各省命盜彙奏之案。每月多至千數百件。然所辦處分。半成具文。擬五月以前。吏部移交未辦之案。仍照舊例辦理。自六月初一日起。暫行停辦。俟各項官規頒布後。再行遵辦。

一丁憂起復等項分別劃歸也。查丁憂起復更名復姓歸宗過繼改籍。向係吏部禮部司專掌。今裁併之後。自應劃分承辦。所有丁憂起復更名終養修墓五項。併入敎官局辦理。向例駁查事項。無關弊竇者。均行刪除。實缺丁憂人員。並無庸每月彙奏。以省煩瀆。至復姓歸宗過繼改籍。事關戶籍。應俟奉 旨後咨送民政部接收承管。

一封典廢襲等項分別劃歸也。查吏部驗封司。專司請封給廢世襲議卹並承辦查齊坐朝及書吏充補考職供事著役各事。現既設立制誥局。所有封典廢襲議卹。應劃歸該局承辦。其書吏供事底冊案卷。併入敎官局分別釐定辦理。其查齊等項。事關典禮。並文選司承辦大員吃肉牌冊司員後管等項。均應劃歸禮部。又文選司所管之給紳並簽擬印模。應劃歸印鑄局管理。以清權限而專責成。

一學治館宜併歸學部也。查該館法政。原奏定一年半畢業。復經吏部酌照法政別科章程。延長學期。改爲三年畢業。並附設研究一班。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研究自當停止。惟法政班學員七十餘人。計至明年十二月始爲期滿畢業。該學員等成績。尙有可觀。未便聽其中廢。自應併歸學部。並由吏部存款酌提若干兩以便接辦。

以上各條。俟奉 旨後均照暫行章程辦理。以清界限而歸畫一。

同 十五日

● 懿旨派大學士陸潤庠侍郎陳寶琛授 皇帝讀……監國攝政王面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皇帝沖齡踐阼。寅紹丕基。現當養正之年。亟宜及時典學。以裕聖功而端治本。著欽天監於本年七月內。選擇吉期。皇帝在毓慶宮入學讀書。著派大學士陸潤庠侍郎陳寶琛授皇帝讀。其各朝夕納誨。盡心啓沃。務於帝王之學。古今中外治亂之原。詳晰講論。隨事箴規。當此世界大通。文明競進。舉凡數十年來通行之憲政。發明之學理。尤當按切時勢。擇之務精。語之務詳。仍不外乎孔子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要旨。庶幾躬成日新之德。即以培成邦治之基。皇帝讀書課程及毓慶宮一切事宜。由監國攝政王妥爲照料。至於國語清文。乃係我朝根本。著派記名副都統伊克坦隨時教習。并由監國攝政王一體照料。

● 以榮慶充弼德院院長鄒嘉來充弼德院副院長……院長陸潤庠在毓慶宮行走故也。陸潤庠禁煙大臣差使。亦一併開去。

● 裁撤兼管順天府尹事務一差。

● 內閣總理大臣演說政綱……本日內閣會議。總理大臣演說曰。此次 朝廷釐定官制。設立內閣。以立責任政府之基礎。執立憲政治之樞機。內閣總理大臣爲國務大臣之領袖。任重責繁。本爵自慚薄德。益之衰朽。辱承斯乏。固辭不獲。受事以來。時深兢懼。願念閣制要旨。在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是雖總理大臣之專責。然輔弼 朝廷。贊襄大政。

同心協力。以圖進行。則國務大臣共此責也。本爵仰承 宸謨。熟籌政綱。敬循在官言官之誼。以告我同列。

洪維我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鑒時局之艱危。考列邦之政治。知非立憲不足以自強。於是九年籌備之詔。我 皇上繼述前徽。重申異命。又有縮短立憲年限之詔。於是籌備之期孔迫。進行之事益繁。若財政。若民政。若教育。若實業。若交通。若司法。若軍備。若理藩。若外交。以及附屬事務。殆難枚舉。蓋幾無一非國家要政。無一可以偏廢者。誠以交通時代。與閉關時代不同。立憲時代。又與專制時代不同。昔以保守爲主者。今則以進取爲宗。昔行消極主義。而可以保安者。今則非行積極主義。不可以圖存。是則大勢所趨。不得不然。而政策必與時會相應者也。

政策既用積極主義。而以進取爲宗矣。則以上所舉諸要政。何一不當竭全力以圖之。然何一不需財用以舉之。夫國家之專業無窮。而國家之財力有限。將欲舉諸要政。同時並進。雖在至富之國。尙恐不濟。況如我國現在情形。遽以有限之財。辦無限之事。不待智者而後知其力之不能逮也。然則財政者政治之母。將欲實行此政策。非從整理財政入手不爲功。斷可知矣。

惟是整理財政云者。須合全局計畫之也。以目前之財力。供目前之政費。入不敷出。爲數已鉅。況此後政策進行。歲出日有增加。又將何所取給。是皆以量入爲出爲主義者。今則

必以量出爲入爲主義。而後財務行政。方可得而首焉。夫整理之事。爲緒孔多。舉其綱要。如稅制之統系宜如何組織。稅則之輕重宜如何釐定。徵收出納機關。宜隨時改良。會計事務法規。宜力求完備。以至幣制之畫一通行。銀行之聯絡維持。均屬重要之圖。本原之計。應如何統籌全局。詳析規畫。度支大臣夙夜兢兢。不遺餘力。舉凡一切方法。當必有籌之已熟者。

雖然。整理財政。非但就現有之財而整齊畫一之也。國家財力。祇有此數。況當小民困苦之時。豈忍爲竭澤而漁之計。故整理財政。尤須培植財源。財源既厚。則無論增加租稅。募集公債。皆屬易行。國家歲計不患不增。所謂民富斯國富也。財源安在。厥惟實業。故振興實業。斯爲培植財源之要圖。而經濟行政。不得不與財務行政同時並進矣。

實業之途多端。綜其大要。不出農工商三事。西國自古卽有重農主義、重工主義、重商主義之不同。而論者或謂中國以農立國。全國生計系於農事。是宜重農。或謂中國地大物博。原料宏富。尙能講求製造。實爲莫大利源。是宜重工。或又謂通商以來。已成商戰世界。必厚商力。利權乃自我操。是宜重商。愚以爲農工商三事。相資爲用。理無偏廢。事可並舉。不過措置之時。略有先後之序耳。農工商大臣講求實業。夙具苦心。應如何提倡以資創始。改良以圖進步。與夫獎勵之方。保護維持之法。壹意經營。諒不難漸收實效。

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二者。最爲當務之急。近年度支部農工商部各已有所奏陳。次第見諸施行矣。本爵夙夜同情。今確定爲政治方針。想亦我國所共勉者也。惟既取國務大臣之同意而定政治之方針。更願主管大臣之謀議。以爲行政之計畫。蓋政治有輕重緩急之分。行政亦有輕重緩急之序。故自政治言之。於重要國務之內。互相比較。則以整理財政振興實業爲最重最急。自行政言之。則整理財政。振興實業。各自有輕重緩急之可言。又從而區分之。以爲行政之計畫。何者在所必先。何者在所宜後。辦理之法若何。所需之年期幾何。所需之經費幾何。逐一規畫。編爲預算。指諸實行。庶政治之方針可達矣。

此外教育交通。亦最爲緊要。其餘一切政務。今雖不在最急之列。並非謂可以廢而不舉。所當就現所籌辦者。切實經理。而徐後擴充。故各主管大臣所爲行政之計畫。與財政實業計畫之法無異也。且與二者有相輔而行者焉。如教育行政之計畫。則於普及教育師範教育實業教育高等教育四者之中。當以實業教育普及教育並重。而普及教育之旨趣及教材。又皆以啓發實業之精神爲主。如交通行政之計畫。則於路政航政郵政電政四者之中。以路航二事與實業關係最切。規畫即以此爲急。而規定路線。擴張航線。亦以有關實業者爲先務。其餘各部行政計畫。亦復準此。俾與政治方針一氣貫注。將來實業發達。財源漸裕。財政自充。則一切政務經費有著。

請將靖湖廳境併太湖廳管轄。此外又有武進丹陽泰興三縣合轄之福興洲地方。現正辦理自治。必須三縣會同監督。已形不便。泰興又遠隸甯屬。遇事商榷。文牘往返。動致延宕。設監督官廳之意見。彼此偶有不同。則一時驟難解決。該洲地屬武進者十之七。請改歸武進縣專轄等語。四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交內閣議奏。刻經覆奏請 旨准如所請。

同 十九日

●賑準鳴謝旗……聖軸奏稱。準鳴爾旗屢年災歉。去年又復亢旱。兼以去冬今春。連遭大雪。蒙民產業牲畜倒斃殆盡。請飭部速籌賑撫。奉 旨賞給幣銀一萬兩。交盛軸派員妥為散放。

同 二十日

●禮部奏遵擬國樂辦法……原奏略稱。宣統二年十二月議覆曹廣權奏整飭禮樂一摺。擬請 飭下出使各國大臣。考求樂譜。咨送到部。以便會同樂部各衙門。延聘海內知音之士。公同考訂。參酌古今。編成樂律。請 旨頒行。又軍用之樂歌。未加修訂。應請 飭下樂部。將有合軍用之歌辭及其樂譜。選擇編輯。會同軍部處海陸軍部詳加修訂。奉 旨允准。竊維我國國樂。久未編製。即前出使大臣曾紀澤所擬國樂。亦未經奏定頒行。泊自陸軍成立以來。則又別製一章。指為國樂。各國已多有傳習之者。殊不足以表尊崇。垂久遠。前奏請由出使各國大臣考求咨送。嗣准將歐洲及日本等國樂譜陸續咨送前來。經臣等公同彙編以為我國朝會燕饗所用樂章。與處番皇。尤宜奉為楷則。至

隨。各國國樂。定義聲音。類皆別具本原。自未可舍己從人。輕效盛典。所有應定國樂。擬請由臣等延聘通才及諳習音樂人員。參酌古今中外樂制。詳慎審訂。編製專章。奏請 欽定頒行。奉 旨依議。

同 二十二日

●弼德院奏辦事細則……弼德院奏稱。弼德院官制內載。弼德院辦事及議事細則。由院長定之。謹擬細則七章。計三十條。繕單呈 覽。並另摺奏覓定地址。懇恩撥給。又工程估有成數。再請撥款。均奉 旨允行。細則錄下。

弼德院辦事及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欽奉 諭旨屬於弼德院官制第六條所列事件。

及第七條臨時顧問事件。弼德院遵即議決具奏。

第二條 弼德院除與內閣及兼任顧問大臣主管各衙門因公交涉外。不得與其他各衙門暨議院別有交涉。並不得受人民之陳請。

第三條 遇有交議事件。由本院知會各顧問大臣。到院公同披閱。並將該項事件刷印分送各顧問大臣。其事關秘密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所有應議事件。由院長副院長編定議事日表。但

兼任各顧問大臣。得說明理由。商由院長副院長變更之。

第五條 遇有緊急事件。內閣得定期知照弼德院速議。

第二章 審查

第六條 凡應議事件。院長副院長命秘書廳送付參議官審查。或由院長特別指定。其審查期限。院長副院長得限定之。事較繁重者。得由參議官陳明院長副院長。展長期限。或添指參議官。

第七條 審查之時。兼任顧問大臣遇有該衙門關涉事件。得派員向參議官說明理由。

第八條 審查之時。有與該項事件關涉之主管衙門。應行咨咨文牘。由參議官彙擬。

第九條 參議官審查既畢。應撰報告書。送交秘書廳。呈候院長副院長查核。

第十條 審查報告書經院長副院長覆核後。定期會議。應於期前三日。連同附屬文書議事日表。刷印分送各顧問大臣及參議官。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事關秘密者。其審查報告書。得通告各顧問大臣到院閱覽。

第十一條 遇有臨時緊急事件。參議官得於議場以口說報告。仍應將審查要領載於議事錄。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之日。通常以下午一點鐘開議。遇有緊急事件。由院長副院長擬定時刻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議之日。專任顧問大臣到會至半數以上。院長副院長即入議場就坐。專任顧問大臣因事不能到會

者。應先期通知。

第十四條 專任顧問大臣。除奉旨准假外。其無故不到逾三次以上者。由院長副院長奏明請旨辦理。

第十五條 議場坐位。以奏定次序為准。

第十六條 專任顧問大臣到會。不能滿半數以上。院長副院長。即宣告展會。其到會已入議場者。應俟議長離坐後。一同離坐。

第十七條 會議日期及事件。皆按照議事日表辦理。

第十八條 會議時刻。每次以一點鐘至四點鐘為限。如限內未能議決。應於次日接續開議。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屆開議時。議長就坐。報告文件之後。宣告開議。其未宣告以前。無論何人不得發議。宣告散會或展會之後。亦不得發議。

第二十條 會議之時。發議者應起立聲明。經議長許可。方得發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時。議長得酌量時刻。中止議事。

第二十二條 宣告開議之後。參議官將審查該項事件之報告書。再以口語詳細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兼任顧問大臣。於主管事件。派員到會說明。無論何時。經議長許可。皆得發言。惟不得中止顧問大臣及參議官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凡聲請發議。如有二人同時起立者。由議長指定一人。先行發議。

第二十五條 凡討論軼出議題之外。或不合秩序者。議長得中止其發議。

第二十六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七條 院長副院長各顧問大臣均有表決權。其不在議場者。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八條 屆表決時。議長宣告應行表決之議題。宣告表決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就所議事件發議。亦不得聲請更正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用記名法。以爲可者。用白色票。以爲否者。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匣。

第四章 纂擬

第三十條 凡議決事件。由參議官纂擬要旨並附理由作爲本院議決意見。呈由院長副院長核閱。分送各顧問大臣。如係重要事件。並將討論原委。摘要敘明。各顧問大臣對於討論原委。如有更正錯誤之處。即函知參議官。

第三十一條 院長副院長核閱前項纂擬事件後。命秘書廳按照纂擬要旨敘稿。分別奏咨。其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參議官辦稿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具奏

第三十二條 弼德院議決事件。由院長副院長具奏奉 旨

後。分別咨報內閣及主管衙門。

第六章 記錄

第三十三條 本院應設議事錄其記載事項如左。

一 欽奉 諭旨交到事件及年月日

二 會議之日時

三 到會之員名

四 審查報告書

五 討論之原委

六 議決之意見及表決可否之數目

七 具奏之月日

第三十四條 議事錄。由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及登錄之秘書官署名簽押存案。

第三十五條 議事錄中載有各顧問大臣及參事官言論者。並由各大臣及參議官署名簽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奏明奉 旨之日起。爲實行之期。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實行以後。如有須修訂增損之處。由院長副院長隨時奏明辦理。

同 二十五日

●頒布典禮院官制以禮部改設典禮院並簡授協辦大學士李殿林爲掌院學士郭曾衍爲副掌院學士暨學士直學士等官……內閣會奏稱。竊查憲政編查館奏行政綱目按語內。聲明更禮兩節。不

負立法之責任。即不屬國務之統系。故未列表等因。嗣經會議
各衙門詳訂職掌章程辦理。
第一條 典禮院掌 朝廷 廟 廟樂及製造典守事
宜。並修明禮樂。更訂章制。
第二條 典禮院設官如左。 掌院大學士 特簡 副掌院學
士 特簡 學士 簡任 直學士 簡任 廳長 簡任 署
長 奏任 僉事 奏任 簿正 奏任 典簿 奏任 司庫
奏任 贊禮郎 奏任 讀祝官 奏任 鳴贊 奏任 序
班 委任 庫使 委任 錄事 委任
第三條 典禮院掌院大學士一人。總理本院事務監督廳署。
第四條 典禮院副掌院學士一人。佐掌院之職務。
第五條 典禮院學士八人。承掌院大學士之命。討論典禮。
參訂章制。
第六條 典禮院直學士八人。承掌院大學士之命。襄同學士
討論典禮。參訂章制。
第七條 凡關於典禮差使。均由掌院大學士副掌院學士直學
士以下承充。不行取行政各衙門人員銜名。其扈從巡察等
差及特別大典。不在此限。其典禮院人員不敷承充時。
得行取翰林院人員襄同辦理。
第八條 典禮院具奏。不經內閣。遇本院所管事務。有應行
曉諭軍民人等者。可分別咨札該管衙門辦理。
第九條 典禮院設總務廳。其職掌如左。 一 恭閱祭告祝

典禮院官制
典禮院以禮部改設。凡內閣民政部職掌之分涉典禮職掌者。
及樂部之神樂和聲兩署。皆併入之。禮部原管之鑄印事宜。
劃歸內閣。頒時憲書、稽核人民進行禮制風教、并地方祀典
神祠方術事宜。劃歸民政部。貢舉學校及 文廟祠祀事宜。

文及繕寫祝版事項 二 恭繕 壇 廟 陵 寢 園寢神
牌事項 三 本院補官考績事項 四 文牘事項 五 典
守院印事項 六 本院經費事項 七 本院庶務事項 八
奏派咨取各衙門關於典禮執事人員事項 九 不屬各署
事項

第十條 典禮院設四署。禮制署 祠祭署 奉嘗署 精膳署

第十一條 禮制署職掌如左 一 朝會事項 二 尊崇事項

三 慶賀事項 四 大婚事項 五 經筵事項 六 巡

幸事項 七 耕藉事項 八 規箴事項 九 乘輿服物之

因時進御具奏事項 十 皇子成婚公主降降事項 十一

冊立冊封事項 十二 進書頒賞事項 十三 更版釐定本

院禮制事項

第十二條 祠祭署職掌如左 一 壇 廟典禮事項 二 陵

寢典禮事項 三 大事典禮事項 四 恭擬 山陵 陵寢

名號及神祇封號事項 五 備辦一應典禮之圖符禮仗絲綉

器具事項 六 關於典禮行取各項工料事項 七 吉安典

禮仗及備辦應需器物並王公大臣外藩王公祭葬立碑事項

八 恭辦製造神牌及入祀牌位事項

第十三條 奉嘗署職掌如左 一 親行禮節事項 二 齋戒

事項 三 隨祝祝版事項 四 贊引讀祝事項 五 典守

壇 廟各事項 六 管理神樂署和聲署各樂舞事項

第十四條 精膳署職掌如左 一 筵宴事項 二 備辦一應

祭品事項 三 稽核各項典禮應用之酒醴牲牢庶羞等名數
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廳長一人。承掌院副掌院之命。管理廳務。

第十六條 署長每署一人。承掌院副掌院之命。總核本署事

務。

第十七條 僉事分一二三等。承掌院副掌院之命。分任總務

廳及各署事務。

第十八條 錄事承廳長署長之命。繕寫文牘。

第十九條 誥正典簿司庫庫使隸屬總務廳。經理所管事務。

第二十條 鳴贊序班隸禮制署。讀祝官贊禮郎隸奉嘗署。

任所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壇 廟 陵寢各官。承掌院副掌院之命。掌典

守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典禮院僉事以下各缺。掌院副掌院酌量事務繁

簡。擬定奏明辦理。但不得循禮部原設司員之數。

第二十三條 神樂署和聲各署員及 壇 廟官 陵寢讀祝官

贊禮郎各有專司。所有職掌員缺。均仍其舊。不另列表。

第二十四條 此項官制。如有應行變通修改之處。由內閣會

同該院奏明。候 旨裁奪辦理。

同 二十八日

●賑湖南被水之常德府等處……五月十七八等日。狂風暴雨。
山水猝發。湖南常德府屬之武陵龍陽等縣。田廬多被淹沒。並

溺斃人口。長沙府屬之益陽縣。城堡一帶。亦被淹灌。居民皆在水中。六月十五日以後。常德府雨大風狂。河流洶湧。水勢幾與城平。所屬各縣。同被淹灌。人口淹斃甚多。牲畜器物蕩盡無餘。湘撫疊次電奏。奉諭妥爲撫恤。並飭盛宣懷撥款協濟。至是。奉旨賞給帑銀六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該撫派員散放。毋令失所。

同 三十日

●申禁煙禁令飭各省地方官認真經理……奉 上諭。禁煙爲方今要政。前因外務部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所議辦法。尙屬妥協。業經降旨通飭認真整頓。以期早絕根株。現在各省禁

種禁吸。確有成效者。自可查明。先行分期禁運。其裁種未絕吸戶尙多之省分。務當嚴申禁令。痛自肅除。應如何稽核客賣。查禁吸戶。著遵照歷次頒行禁煙章程。盡一辦理。惟不得限制商人大宗貿易。所有廣東等省。於續訂條件以前。所施行各項限制及征收各捐。已令立即停止。若再另立名目。徒事苛擾。既與增加稅釐之原議不符。且於按省禁運之辦法有礙。此次禁煙之舉。深得友邦贊成。各該省地方官。必應按照條件。切實奉行。以期次第禁絕。克竟全功。倘不認真經理。故事拖延。以致妨礙全局。定惟該督撫是問。

外國大事記

六月 初一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前財政大臣喀羅氏爲首相兼民政大臣。克羅批氏爲法部大臣。台羅爾惠氏爲外務大臣。米西米氏爲陸軍大臣。雷勃蘭氏爲海軍大臣。海軍大臣特爾喀氏留任。喀羅氏之政綱。有劃定香檳酒釀地及改良選舉法諸項。

同 初三日

●英美俄日海獸協約訂定……四國在美京奧次會議。以日本國之賠償要求。俄國極力反對。故久不訂約。嗣經日本國退讓。現已議定。此後十五年內。停止入太平洋捕獵鯨腦髓。美俄兩國。幾占有北太平洋鯨腦髓生殖民地之全部。當每年以鯨腦髓皮若干與日本及坎拿大。作爲賠償。日本坎拿大。亦各以所捕得者十分之三。與美俄以報酬之。立約國爲互相禁止私捕起見。凡本港不明之皮。不許入境。並知照中國墨西哥智利等國。防私捕海獸之船。在公海中用各該國之國旗。
●奧相更迭……奧地利首相屏納士氏辭職。現由前任首相蒂爾瓦遜氏組織內閣。

●荷日通商條約交換公文書……日本與荷蘭改訂之通商條約。業已議就。以最惠國格待遇。於本日本在荷蘭。由日本駐荷公使與荷蘭政府交換公文書。

同 初四日

●班京炸彈傷人……本日本有數士五萬人。舉行聖公會慶祝。整隊而行。經班京各街道以達皇宮。行三市尹街。忽有擲炸彈者。被傷六十餘人。官中嚴禁傳播。閱二十四小時。禁令始解。

同 初五日

●德佔摩洛哥南部之阿加頗……德政府允德國旅摩商人之請。電飭現泊摩洛哥海之德艦資壽號。駛往阿加頗地方。德軍五百人登岸佔據。即通告摩政府及列國政府。並宣言。終當守衛。態度。且望有關係各國。藉可互換意見。俾易解決。惟駐軍則摩亂即平靖。亦不能遂爾撤退。必俟與他國訂定條約而後實行。德國報紙。大抵稱此舉在保護德人在摩之利益。柏林半官報謂。德國之進兵。實迫於摩洛哥之近勢。以摩事混亂異常。摩皇已

毫無權力。德國之意。並非有所圖於摩洛哥。不過欲與法國西班牙佔同等之地位耳。法國報紙對於此事。甚為驚愕。惟持論則頗和平。謂德人預備磋商摩事問題時。佔有較強之地位。西班牙報紙則甚為快意。謂其頗與班人舉動相似。皆由法國欲將摩洛哥變為土尼斯（在北非洲法之保護國）也。旁觀之英美各國。於此舉亦頗注重云。

同 初六日

●葡國沒收寺院財產展期……葡萄牙新政府宣言。將沒收各加特力寺院財產之期限。展至西十月。現在英法德意四國政府。暫不承認新政府。須俟此事辦結後。始行承認。

同 初九日

●德國巡洋艦抵摩國阿加頭……德國因噸艦責書號須修理。以巡洋艦柏林號駛往代之。本日抵阿加頭。英國以德佔阿加頭。欲設軍港。力抗其議。並與俄國及法國協議。美國則以阿加頭海港。與巴瑪河距離最近。亦將與德國交涉。惟德國則力辦駐兵阿加頭。並無他意。若設軍港。則德之海軍。可立時瓦解。以英之抗議為全無根據。而意國於此事。亦認為正當之舉動。●奧意俄會議巴爾幹半島事件訂定協約……奧意俄三國以巴爾幹半島問題。特開會議。彼此皆有不准巴爾幹半島各國。自為雄長之意。故意見極為融洽。現已訂定協約。此約於維持該半島之平和。最有價值。危機可免。

同 十一日

●門國出師中止……門的內哥羅以阿拉伯事。令軍士七千人預備出師至邊境。以敵土耳其。旋聞土政府將延長赦期。暫時中止。嗣以奧意俄三國之壓迫。遂將此舉作罷。並宣言不干涉阿事。惟防邊境騷擾。仍不能廢去防備。俄國已宣言不干涉阿事。且已拒絕門國資助之請求。深冀阿亂早日平靖。

同 十二日

●土國又展阿拉伯亂黨降服期……土耳其政府對於阿拉伯叛族事。雖允大赦。並展緩降服期。而爭戰仍未息。阿人乞英政府。率先各國在土京會議。為調停之舉。惟各國多持不干涉土耳其內政主義。且以土政府已允退步。故由列強監督阿國維新或由他國擔保之議。不能成立。土政府聲稱。阿人所求之條款。實有為土耳其萬難照允者。惟期阿亂早平。已不再加退讓之意。雖預備增兵。迄未進發。復展二十日降服之期。以便磋商。且可為增兵之預備。其所擬退讓各項。則為減輕租稅、改革行政、準阿人自由攜帶武器三者。聞某教士。並願以調人自任云。

同 十四日

●匈國地震……清晨匈牙利全地地震。歷十分鐘始定。匈國之居民。皆甚驚恐。有奔至道上者。

同 十七日

●日本瑞典條約交換……日本瑞典通商航海條約及關稅協約。本日在東京。由日本外部大臣與瑞典駐日代理公使批准交換。●坎拿大森林火發……坎拿大之俄達華城。以天時異常燥熱之

故。森林火發。損害甚多。又登達洛省北部。城鎮及曠地之被燬者亦不少。傷命者將以百計。居民之在野外者非常充斥。被焚之地。凡延長二百英里。

同 十八日

●英國立儲……英太子在喀那文宮城。行正位東宮之禮。上稱號曰威爾士親王。英皇英后及諸皇族首相度支大臣等咸蒞。城中歡賀。忻忭異常。

●英日繼續同盟改訂條約……英國日本同盟協約。經兩方面修訂後。於本日由駐英日使及英外部大臣簽押於倫敦。前約並未限滿。所以提前改訂。以繼續同盟者。以英美將訂公判條約之故。其全約列下。

改訂同盟條約全文

日本政府及英國政府。以自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締結英日協約以來。事能大有變遷。深信宜改該協約。使合於變遷。以資全局之靜甯安康。用特規定左記條款。代前記協約。以確保東亞印度地域全局之平和。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並確實在中國之列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維持在中國之列國共同利益。保持在東亞及印度地域之兩締盟國領土權。並防礙在該地域之兩締盟國特種利益。

第一條 日本國或英國認本協約前文所記之權利及利益中。有瀕於危險之時。兩國政府當互相詳細通告。共同考慮應執之處置。擁護該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

第二條 兩締盟國之一面。不自挑發而受一國若數國之攻擊。

或依一國若各國之侵略的行動。該締盟國為防護本協約前文所記之領土權。或特種利益。而交戰之時。不問前記攻擊或侵略行動。發生於何地。他一面之締盟國。當援助共同盟國共同戰綫。講和亦兩面合意後為之。

第三條 兩締盟國約定。兩面未經協議。他一面不得與他國締結有害本協約前文所記之目的之別約。

第四條 締盟國之一面。與第三國締結總括的公斷條約時。限於該公判條約有效存續之期間。本協約不使前記締盟國負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第五條 兩締盟國之一面。遇本協約中規定之狀態。與他一面兵力的援助之條件。及該援助之實行方法。兩締盟國海陸軍當局者協定之。又該當局者關於相互利害問題。當和衷協議之。

第六條 本協約由簽押之日起實施。十年間有效。於十年期滿前十二個月。兩締盟國若不通告廢棄本協約之意思。本協約則由兩締盟國之一面表示廢棄之意思之日起算。滿至一年止。繼續有效。倘已至終了之期日。兩締盟國之一面。現在交戰中。本協約則繼續至講和成立時止。

同 十九日

●西班牙增兵赴摩……西班牙軍隊。又有五百名。在摩洛哥之喇喇希港登岸。法班衝突事件。日有所聞。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英日商約展長……英外部大臣葛雷氏。已與日本公使加藤氏互換文書。自本日起。將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訂英日商約。展長二年。日本在加拿大。一切均照最惠國待遇。

●波斯廢王起事……波斯廢王已在裏海之根墨希的鉢地方登岸。該處皆土耳其種人。前時廢王嘗與互相通問者也。廢王之弟薩拉愛陶蘭。在扣狄斯敦城。爲廢王上尊號。以兵據散那及哈曼滕二地。並運動阿壽培乾省之七族酋長起兵援應。現正率兵四千人。向戈門沙地方進發。戈門沙兵力單弱。不能抵抗。已電致波斯政府乞援。政府正在活潑進行。政黨中之領袖。頗有矢言於政府。謂必能協力以抗廢王者。波政府復懸賞購廢王之頭。○●墨國復亂……有反對梅特洛氏之叛徒。約二千人。擾亂於國之南部。戕其州之長官。復有三百人一黨。謀害梅特洛。事洩被捕。墨之全境。幾於處處有戰事。美國駐墨境之軍隊。本擬撤退。現復中止。墨國之形勢。日趨危險。已至無政府地步。外人咸憤日惡。恐不免出而干涉。美報則竟公言。美宜併合墨西哥云。

同 二十四日

●法西交涉……西班牙之駐守摩洛哥軍隊。在阿爾喀若之城門。捕法領事包賽忒氏。赴西班牙統軍官處。統軍官不謝其無禮而釋放之。法報對於此事。大爲忿怒。法政府令西班牙將此事。明理由。旋西政府向法政府及該領事道歉。並將犯事軍士懲辦。

然聞法國陸軍少尉雪烈忒氏。乃摩洛哥哥黎芬軍隊之教習入阿爾喀若城。爲西班牙駐軍所捕。經軍官加以侮辱而釋之。此事法報喧傳。恐法西交涉。尙未了也。

●亞拉伯人要求自治權……亞拉伯人以推廣自治權。要求於土耳其。謂土若不允其請。則全部將盡起爲亂。門的內哥羅國。仍顯然相助之。至土軍統將叨格式已被土廷召還。代以阿勃杜拉氏。阿勃杜拉以和平著稱。當能使亞拉伯問題。早日解決。

同 二十五日

●波政府發兵拒廢王……波斯國會與政府以全權。令執行最嚴厲之軍律。並立遣馬隊新軍五百人。勃克姆黎軍五百人。及義勇隊。往拒廢王。又遣遠征隊往攻廢王之弟。計勃克姆黎軍二千。波人之扶助今王而忽又重附廢王者。已有多數被捕。

同 二十九日

●土京大火……下午。土京之斯旦華地方。突遭火災。延燒二十四小時之久。其勢甚烈。該地方兩方哩內。已盡數被燬。計房屋五千餘所。土帝甚爲悲感。斯古達里地方。亦遭大火。●波相被斥……波斯國會議員。多數投票擯斥首相薛巴達氏。不得與於內閣人員之數。

同 三十日

●日本東京大風雨……有大風起於日本太平洋岸。本日。東京暴風大雨。徹夜不休。東京灣並有海嘯之變。東京市深川區地方被水淹沒。洲崎町溺死七十人。市內電信。斷絕不通。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一日

●御史陳善同奏陳內閣剔弊管見……御史陳善同以內閣初立，宜剔弊以懋新猷。奏陳管見六端。請 飭核議。奉 旨內閣知道。原奏錄下

竊內閣官制。業已頒布施行。臣以爲此特其形式耳。形式既已更張。而精神之地。因仍如舊。雖變猶之不變。非以求治。適以取擾而已。方茲改革之始。正宜乘此朝氣。力求振作。咸與維新。乃足以起沈痾。而規上理。以臣愚見所及。竊謂此時有應規畫者六端。請爲我 皇上條晰陳之。

一、行政之責任。宜大小臣工。共同擔負也。立憲國制度。各部行政大臣。同負國務責任。與內閣總理大臣。直接辦事。副大臣則專理本部主管事宜。其餘局長各官。皆有專辦之事。自大臣以至科任官。均明定分任規則。事雖有大小之殊。其爲各負責任則一。無推諉牽率之病。有衆擎共濟之功。法至善也。漢唐宋之制。自宰相尙侍以至郎員。均各

異掌。亦卽此意。現在各衙門辦事。上驕下諂。權限不分。由來已久。新設各署。尤爲紊亂。司官大都遷就取悅。不能自舉其職。事無鉅細。均由堂官標到畫行。每日案牘填委。高幾盈尺。雖窮各堂官一日之力。尙恐有不能翻閱一周者。但能略記事由。便已共驚能手。而乃准駁可否。取決須臾。草草周旋。彼此不過三數鐘。便即散去。徒令堂官精力。半銷磨於循例之官書。可官歲月。多虛擲於回生畫稿。應對奔走。而事務之陰受其病者。殆不可勝計矣。長此不改。安能日起有功。謂宜山內閣參考各國官吏辦事細則。詳定專章。將各衙門主管事務。分最要次要尋常三等。最要者。各該大臣主之。次要者。副大臣主之。尋常者。局長或司長以下主之。分別明定責任。屬之副大臣者。大臣不得侵越。屬之局長或司長以下者。大臣副大臣均不得侵越。但各分類摘敘事由。按旬列表報告於大臣副大臣查閱而已。如此則精神各有專注。時日不至虛糜。尊者領

其要。有商榷之餘閒。卑者任其詳。無委卸之故習。一舉而數善備焉矣。

二、公牘之程式。宜改歸簡易也。中國現行公牘程式。沿自前明。非宋元以上舊制也。每一例行公事。數語了了者。往往至於連篇累簡。撰擬者、繕寫者、核判者、閱畫者、皆厭苦之。而無可如何。承辦之員。據為祕傳。局外視之。非習久而用熟。幾莫識其窳要之所在。故每一呈堂。狡黠堂官但予照標。付之不閱。其謾罵者。尋覽愈久。惶惑愈深。必轉詢之承辦者而後能解。抑亦不便甚矣。此等程式。其初多出書吏之手。繁冗瑣碎。無益於事。祇以便舞文弄法之用。而銷耗日力。虛糜紙筆。增置冗員。猶其小者。昔人有例吏利三者相因之說。誠不誣也。近雖裁汰書吏。改用錄事書記。然程式不更。繁雜如故。終無以利應付。謂宜由內閣遴派通曉古今政典之員。將一切文牘格式。參酌宋元以前遺制。悉加改定。總以簡賅明白為主。頒行內外各衙門。恪謹遵守。毋得自為歧異。至向來通行文牘。一起舊多至百餘件。尤為勞費。亦應參用各國例。按日編號。登載官報中。視道里遠近。分定周知期間。似亦省事敏政之一道也。

三、法令必求實行也。中國政書。夙稱完備。而實行者十無一二。自豫備立憲以來。凡館部奏進法令。明諭頒行。至為嚴重。而內外衙門。或巧為通融。或接諸暫緩。無非畏

難苟安之習慣。甚至背法之事。卽出自立法之人。貌合神離。百變其說。其局外之熟視無睹。悍然不顧者。更何責也。夫國恃法以立。今日處新舊遞嬗之交。舊法既破除淨盡。浩然無復一絲之存。而所謂新法者。乃徒託之空文。無一能要諸實踐。是一切規程。皆成虛飾。舉國上下。均處於無法之中。危莫危於此矣。臣以為立法之始。不可不審。而一經頒定。要在必行。方不至有名無實。宜由內閣嚴督各衙門。嗣後所有頒布法令。除於事實果有妨礙。許其聲請變通外。務必痛誦鋼習。實事求是。其奉行不力。及有意抗延者。并於官規中嚴定懲戒專章。以杜玩愒而謀成編。

四、立法須祛偏私也。向來憲政編查館奏定各項章程。其與於編纂之役者。不過科員一二人。草創與審定。出自一手。以外各員。不得預聞。此一二人者。不過粗知東西一二國之法律。於我國既往之歷史。現在之情形。將來之大勢。固未能洞觀而深考。而以一人之是非。為天下之是非。以他國之沿革。為我國之沿革。依樣抄襲。便說創獲。其間有特別規定。大率因自己所處之地位。為圖謀私益起見。故一變其例。各大臣避隔閣之譏。雖心非之。而不取置一議。迨一經奏准。按之實施。動多滯礙。不得不出於操切敷衍之兩途。斯則起草者知偏而不知全之咎也。夫法令者。所以行之天下萬世。豈有事關中國五千年興革大計。而可

由一二人壟斷者。亦幾近於兒戲矣。近者內閣設立。遇有要政。無不由國務大臣公會議。臣以爲嗣後內閣法制院立法事件。應由院使先徵取院員多數意見。討論大概。選派委員起草。稿成再公同簽注。逐條審查。別派專員審定。具案送呈內閣。開會集議。由總理大臣督率各國務大臣等。詳悉核定。然後具奏。以收兼聽並觀之益。

五、兼差宜嚴行禁止也。立憲之精神。在劃分立法行政司法三者。使各立於對待之地。可以互相維持。而不可互相推越。我國變法之初。所有辦理立法事宜。率以行政司法兩項人員兼充。而行政司法。又復互兼。彼此之關係既多。故於訂定章程。承辦職務。多不免委曲遷就。假公以濟其私。卽不盡如此。而因精力之旁鶩。至令職事兩妨者。殆比比矣。若謂人才缺乏。不得不交相倚重。然試問今之兼差多處。食薪千百者。果皆有過人之材乎。特不過標榜多而運動巧耳。頃者新官制漸次施行。各項人員。並皆設有缺額。明定職掌。優予薪俸。臣以爲無論某衙門人員。凡兼他衙門差使者。應一律由內閣查明撤回。並著爲令。以垂永久。如其人具有專門特長。他衙門實在相需者。許其咨商內閣。奏明開往。處以相當位置。其本衙門底缺差使。亦卽開去。不得兼顧。以嚴限制而專責成。

六、京官酌序並行之例。仍應規復也。累日取貴。積久致官。本昔人所嘗。然而歷代之而未嘗更者。謂其有法可守。

足以息馳騁抑躁競也。近年稍予變通。有資序之法。以待中材。並開酌補之例。以待奇士。才勞各視其人。彼擢而不相稱。用人之法。莫善於此。頃者內閣接收吏部舊案事件。奏定京官一律酌補。夫此例也。使在紀綱肅清之時。自足以冀賢選能。而今日行之。實有利不勝弊者。各部院人員。多或七八百。少亦百數十。進身之途既難。督責之令不嚴。知人則哲。聖人所難。堂官安得盡人取其才具而酌量之。現在廢恥道喪。賄賂公行。必將因此益長奔競之風。啓營權之漸。至有如唐臣陸贄所云變公舉爲私薦易明揚以暗役者。反使沈退者多廉靜。而榮進者盡僥倖也。計不如仍酌序並行。以矯時弊。請宜由內閣將京官一律酌補新章。卽予撤銷。所有各部院官員。遇有缺出。仍舊一酌一序。分別升補。上智既廣甄拔之路。而中人亦有自效之途。庶人無待進。有以昭公道而資實效矣。

以上六端。所關至鉅。果能行之。則宿蠹一清。秩序自肅。官常敏而職舉。法令尊而阻遏。國事庶其大有起色矣。獨微俸者無由嘗試。不肖者莫能作奸。深有弗便耳。應請飭下內閣開會詳議。采擇施行。國家幸甚。臣愚昧之見。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謹奏。

同 初三日

●以資庶充禁煙大臣

●鹽政處奏暫借蘆鹽接濟口北民食……鹽政處奏稱。查廢古

林郭勒盟所產。白二鹽行銷直隸官北府所屬十州縣。並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地方。上年十月。經臣奏請將此項鹽運。按照鹽綱辦法。改爲引岸。統歸長蘆運司經管。卽由商商何福成領引行鹽按引繳課。期與內地辦法一律辦理。奉 旨允准。何福成因欠中外各銀行借款。業不抵債。經臣奏准將該商引岸。扣收歸官。責成長蘆運司委員辦理。並飭該委員等優待商人。不得稍有官場習氣。其與商人交易。總以公平信實爲主。以期彼此融洽。不意本年二月間商人稟請委員赴蒙訂立合同。該蒙王不肯定約。遷延數月。迄無成議。因卽折回。署長蘆運司張鏡芳。以口北存鹽無多。日來銷路甚暢。蒙鹽不來。誠恐缺運滋事。詳由臣咨請理藩部轉咨該盟旗。速飭蒙民。運鹽到口。接濟民食。並與辦理鹽務各員。和衷協商。訂立合同。該盟旗自當遵辦。惟此項咨文。甫經發交委員前往投遞。往返尙需時日。而口北存鹽將罄。若靜候蒙鹽到境。實屬緩不濟急。該署運司詳稱。蒙約未定。鹽車不來。雖經暫停發販。趕速定約。仍恐遷移時日。不敷接濟。萬一不逞之徒。藉以煽惑。難保不滋生事端。可否暫借蘆鹽。先應急需。一俟蒙鹽到境。卽將蘆鹽停運等語。係爲有備無患起見。擬懇俯准暫借蘆鹽。運往口北地方。接濟民食。一俟蒙鹽到境卽將蘆鹽停運。庶於蒙人生計。口北民食。國家稅課。均有裨益。如蒙 俞允。卽由臣行知理藩部及察哈爾都統。轉咨該盟旗迅飭運鹽到口。毋任再延。并請 飭下直隸總督轉飭各官。於此次所借蘆鹽到境。一體保護。不得稍有

疏虞等語。奉 旨依議。

同 初四日

●以余誠格爲陝西巡撫……陝西巡撫恩壽久病驟歿。奉准開缺。以鄂濟余誠格升授。並奉 旨。未到任以前。著錢能訓暫行兼理。

同 初六日

●和蘭領地殖民地設立領事條約互換……四月初三日。外務部奏稱。竊和蘭東印度屬地。華商衆多。非亟設領事。不足以資保護。願自光緒十七年以來。迭經歷任使臣。向彼政府提商。和帳堅拒。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臣部又電致駐和蘭大臣陸徵祥全酌情形。再行竭力提議。並照會駐京和使。轉達和外部。務請照允。嗣據該大臣迭次文電。和蘭不復屢拒。然仍任意推延。經該大臣抱定保商聯交立說。反復進言。臣部亦向駐京和使隨時催問。迄宣統元年夏。彼始允許訂約。蓋和蘭於屬地政策。向主固閉。不許他國在彼設領。自咸豐五年後。方針雖改。然仍非明定領事權限不可。故設領必先訂約。各國於其屬地設領之先。均經訂有專約。是其例也。惟約雖允訂。而訂約之期。則謂須俟屬地民籍新律通過議院以後。又經內外協力。設法妥備。並將彼訂新律。竭力抗議。苦徹唇焦。復閱數月。始允開議訂約。又經該大臣聲明中和領約。若較日和成約條文有差。決難遷就。彼復一再宕延。波折環生。幾欲罷議。經該大臣歷次抗爭。並電臣部。力與維持。始據送交領約全稿。計十七條。除

施行限期與日約不同外。其他條文。尙屬無異。所定條例。皆和蘭對於各國領事之普通規則。自未便再與爭持。徒滋口舌。惟約文之外。另有附則一條。謂施行本約。不得以所稱和蘭臣民之人視爲中國臣民。且該附則應歸入本約。一切辦法。與本約均同云云。礙難承認。仍由該大臣繼續磋商。始則商將附則刪除。繼則商加以亦不得以中國臣民視爲和蘭臣民一句。旋又商加所謂和蘭臣民者。係各人自願承認云云。彼均堅執不允。請以附則所載。於兩國權利不均。大違公法平等之旨。彼謂本約爲中國在和蘭設領而訂。其事專屬一面。本無均平可言。往復辯論。又越半年。彼終謂此次允訂領約。實係和政府顧念邦交。格外讓步。故無論如何。附則必須堅持。臣部酌度情形。知在海南無可再商。經於上年六月十二日。據陸徵祥電奏。奉旨准其來京陛見欽此。謹即電知該大臣欽遵來京。嗣又面商辦法。由臣部照請駐京和使來署。與該大臣接議。告以附則必欲堅持。只好暫不立約。幸彼見我駐和使大臣擬議回京。不復同執。於接議數次後。允將附則改爲公文。可不歸入領約。但文稿措詞。磋商十有餘次。仍未就範。彼堅持中國在和蘭設領。專係一方面事。故聲言國籍。只須就國籍立說。迭告以既欲設領。則中國方面必須兼顧。相持至於今日。始允將生長和屬之人。遇有國籍紛爭。在彼屬地。可照和律解決等語。備文互換。一面將該項人民回至中國如歸中國籍亦無不可等語。由彼備文敘明存案。於是領約遂行議定。據該大臣陸徵祥報告前來。臣

部查和屬設領。係積年懸案。屢議屢擱。垂二十年。此次自該大臣重提前議以來。一年有奇。始克開議。旋因附則一條。發生枝節。彼此磋商。又更兩稔。蓋近世各國國籍法。多偏重出生地主義。生長其地之人。大率隸屬其籍。而我國新定之國籍法。則採用血脈主義。根本解釋。迥不相同。和國之欲加附則者。以此。我國之堅持刪去者。亦以此。上年臣部迭與江督粵各督往返電商。或慮我認和律。恐啓各國效尤。或慮此項新律。波及於回國僑民子弟。然英美於所屬新加坡小呂宋等處。其律法主義。與和國相等。實先和律而行。則此種辦法。非自和國爲始。至回國僑民。沿用外籍。誠多流弊。茲定明和國人民回至中國。可歸華籍。藉資補救。其非出生於和屬之僑民。仍可認爲華籍。與我國國籍法。亦不致相背。臣部詳核所議各節。並彼此前後曲折情形。雖探諸徑剛附則之初衷。未敢遽言無憾。而數載磋商。僅得此效果。實已大費該大臣操縱之苦心。似不能不就此結束。俾可迅派領事。以慰僑民嗚嗚之望。謹繕錄約款全文並商定文稿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請即簡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會同和使將約本署名畫押。仍俟批准互換後。再行宣布。至和屬應派領事辦法。由臣部酌擬。再行請旨。並以華人流寓和屬。所最難堪者。莫如種種苛例。上年臣部因設領事。與江鄂閩粵各督電商辦法。亦以苛例爲最應注意。臣部迭據華商來稟。電致駐和使大臣陸徵祥查明。向和政府交涉。彼初以爲治理屬地。數百年成例。未易更張。強詞駁拒。嗣經

該大臣極力磋商。據稱警察裁判。祇允將改良之法。從事調查。未能即時遂改。其入境居留旅行三項。允先修改。現入境新章。雖尙未見頒布。而居留及旅行二者。先已於爪哇馬波拉兩島。改有新章。較之舊例。自多寬大。業經上年冬頒布施行。附片陳明。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初十日由陸大臣會同和國使臣貝拉斯。將該約本兩分。署名畫押。二十六日。外務部將約本咨送內閣。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本日在海牙互換。其條約公文列下。此次約本。專用法文。綠漢文和文。彼此均有未諧之處。如有辨論。仍須以第三國文字爲准。且和與各國所訂屬地設領專約。條文大致相同。有公約之性質。中國自不必獨異也。

中國和蘭關於和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和蘭國 君后陛下 大清國 皇帝陛下願於和蘭中國間通商行船條約之外。特訂專約。確定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中國領事官之權利義務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是以 和蘭國 君后特派駐華使臣貝拉斯爲全權大臣。 大清國 皇帝特派駐和使臣陸徵祥爲全權大臣。兩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駐劄於和蘭國海外領地殖民地中外諸國同等官吏所現時駐劄與將來駐劄之口岸。

第二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業事務官。

爲其轄內本國人。商業保護者。領事官應駐劄於其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和蘭國領地及殖民地各口岸。除本條約專爲該領事所定特例外。凡領地殖民地之民事刑事法律。皆應遵守。

第三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受其執行職務之認可及享其職務所附屬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之先。應將所載該領事官管轄區域駐劄地方之委任文據。呈於 和蘭國政府。領地殖民地政廳發給領事官執行職務所需照章副署之認可文據。應不收費。領事官因確保其自由執行職務。有出示認可文據。而受政廳保護地方官援助之權利。和蘭國政府。有示其理由收還認可文據之權能。並得命領地殖民地督撫收還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如有死亡或因事故不在之時。學習領事官書記生或書記官。應將各員資格通知該管官。經其承認之後。得暫時管理各領事官事務。惟代理之員。須與不經商之外國人地位相當者。始得於暫時管理期內。享受第十五條所允與領事官之一切權利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

第四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於其住宅門戶。鑰匙中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代理領事館等字樣。並標本國政府徽章。所有標章。不得以之庇護罪人。其房屋及居住之人。亦不能免地方法權之查追。

第五條 凡關於領事官事務之檔册及一切文件。應不受搜查。

無論何項官員及裁判官。亦不問其用何方法。或藉何口實。均不得檢閱捕取以及查究。

第六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無論何項請求。非經駐紮海牙外交官。則不得逕陳於和蘭國政府。遇有緊急事情。各領事官得直接陳請於領地殖民地督撫。但須證明其事。確係緊急。並當備文記載不能請求於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前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絕不見有效果。

第七條 總領事領事得派代理領事駐劄第一條所載各口岸。代理領事。凡在派駐之地居住之中國或和蘭臣民。或他國人民。及照地方法令可以准其居住該口岸者。皆得充當。惟任事之時。應經領地殖民地督撫承認。並奉有執行職務上應受節制之領事之文據。領地殖民地督撫。無論何時。得將理由通知總領事領事。向代理領事收還前項承認。

第八條 執有領事官所給或經其查驗之護照。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遊歷或居留時。凡照地方法令所需各文件。仍應一律具備。又領地殖民地政廳。對於執有護照之人。仍有禁其羈留或命遠離之權。決不因此護照。有所妨礙。

第九條 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沿岸。遇有中國船舶遭險一切救助事務。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指揮之。地方官若為維持秩序。保護遭難船員以外救助者之利益。並確保所救商品實行進出口時應守之規則。方得干與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不在或未到以前。地方官亦應設法衛護個人。保存遭難物件。又所救之商品。除在內地行銷外。所有關稅。概無庸納。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因逮捕拘押或監禁中國商船軍艦逃亡之人。得照請地方官援助。其照請應備公文。倘在逃之人。據船艦簿記冊。及船艦上人員名冊。並其他確實文件。可證其實係船艦上人。地方官不得拒其所請。但和蘭臣民不在此例。地方官有盡力緝捕船艦逃亡者之義務。緝捕之後。交領事官處置。如須交還其所屬船艦。或他項之中國船艦。則可以應要求者之所請。為之暫時拘留。所需費用。應請請求交出逃亡之人擔任。從捕獲之日起。四個月內。如尚未經交還。當即釋放。將來不得因同一事件再行緝捕。逃亡者犯有重罪輕罪或違警罪。未經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或其國受理該事件之裁判所宣布判決。並業已結案。則應展期交出。

第十一條 中國船舶在海上所受損害。一經駛泊口岸。無論其為遇急避難。或出於自願。則除船主貨主及保險者之間另訂契約外。均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裁定。該船舶及其所載之貨。如與領事官有利益關係。或領事官為船貨之代理人。或和蘭國臣民及第三國之臣民人民與其損害有關係時。當事者不能協和議結。應由該管地方官決定。

第十二條 中國臣民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死亡。如無嗣續人。並無從查知執行遺言之人。則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法律命令所定管理嗣續事務官員。應從速知照中國領事官。俾其切實通知利益關係人。如領事官先知其事。亦當知照和蘭國管理嗣續事務官。該管地方官。應將死亡證據。正式錄稿。送交領事官。以爲補證前項之知照而不收費。

第十三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於其事務所及私宅。並有利益相關之本國人生所。或本國船舶內。有收受本國船長船上役員及船客並他項本國臣民聲告之權。

第十四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專任維持本國商船內秩序。船長船上役員並水夫之間。在海上或港內所起一切紛議。專由領事官一人處理。其關於整理薪工或履行互相承認之契約等事有關者。亦包括在內。前項紛議。除於陸上或港內之安甯秩序有所妨礙。或與船員以外之人有干。或領事官因欲實行其所判決與維持其實行之權力而請援助之外。和蘭國領地殖民地裁判所以及他項官員。無論何名義。皆不得干涉。

第十五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領事職務之外。不宜從事商業。他項職務職業。該領事官倘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軍人宿舍及兵役之課款。以及對人稅與有對人的性質之各項徵稅。市村賦課。如中國有以同等恩惠尤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

理領事者。方准豁免。但關稅對物的稅以及他項間接稅。不包括於此項豁免之內。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雖不合前項規定。然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兵役之課款。但使中國有以同等特典尤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者。亦准一律豁免。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倘係和蘭國臣民。而經准其執行所受中國政府委任爲領事官之職務者。於所有稅課及徵派諸費。不論其性質如何。仍應照納。

第十六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並學習領事書記生及書記官。應享和蘭國領地殖民地已經允與或將來允與最惠國同等官吏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以及豁免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約以五年爲期。批准互換之後。自第四個月起實行。其互換日期。自查押日起。四個月以內。從速在波牙舉行。本約將屆期。如此國欲將本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惟其知照應至少在一以前。爲此兩國全權大臣查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日
訂於北京

公文三件

(一)駐華和貝使照會 本日查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樣。易滋疑義。不能不先解除。用特備文彼此證明施行。中國領事在和蘭屬

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以上兩項字樣所溢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當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貝拉斯押

(二)陸大臣答復照會。接准貴大臣日本來文。茲特與貴大臣證明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和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溢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陸徵祥押

(三)和貝使第二次照會。為照會事。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蘭屬地。新近幸已安定章程。商訂該約奉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復經外務部奏稱。查和蘭巽他羣島。口岸繁多。巴達維亞泗水把東等處。為商務重要之區。與華僑尤有關繫。擬於爪哇島設立總領事一員。即駐巴達維亞。管轄本島三寶壟以東地方。及婆羅洲和屬全境。萬里洞全島并其附屬各小島。於泗水設立正領事一員。管轄本島三寶壟以西地方。及西里伯和屬全境。馬

渡拉峇釐諸目並其附近各小島。又於蘇門答臘之把東地方。設立正領事一員。管轄本島全境及邦加並附近各小島。等語。奉硃批依議。

同 初七日

●發帑銀五萬兩賑安徽無為州等處水災。本年五六月間大雨時行。江湖暴發。六月十四日皖省無為州五里碑地方。塌破沖潰。圩破五十餘丈。又上下九連等處百七十七圩。全行淹沒。一片汪洋。高及樹頂。村落廬舍。盡在水中。災民或蜷伏高地。或磨聚小舟。渡江覓食者十數萬。閏六月初二日無為州三閣又決。初三日。和州之保大圩潰決。頃刻漫天。淹及全境。並注舍宿。一時倉皇慘情形。百數十里不絕。馮煦督憲懷先後陳奏。初六日奉諭。令該大臣等寬籌款項。妥為撫恤。並著南江總督安徽巡撫。迅即派員分別查勘所有未潰已決各堤圩。妥籌堵築。本日復據兩江總督張人駿等電表各屬災情。奉諭。賞給帑銀五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督撫等迅速派員前往災區。核實散放。

●御史蕭丙炎奏請飭整頓地方自治。蕭丙炎以各省地方自治辦理失宜。奏請諭飭嚴加整頓。奉旨著該衙門知道。

同 初九

●津浦鐵路南段淮河橋工告成。督辦大臣徐世昌等以橋工告成具奏。並陳南北兩段工程進步情形。奉旨知道。

同 十一日

●學部奏設臨時教員養成所暨單級教員養成所……學部以現在初等小學。亟待擴張。臨時教員。動虞缺乏。亟宜多設小學教員養成所。又以單級教授。較尋常教授為難。非熟精教授法。必不能無竭蹶之虞。亟應速設單級教員養成所。擬訂簡章。繕單具奏。恭候 命下施行。奉 旨依議。又同日奏定單級教授二部教授辦法。

同 十二日

●度支部奏參內務府堂司各官奉 懿旨申飭議處……監國攝政王面奉 皇太后懿旨。度支部奏糾參內務府堂司各官一摺。據稱。內務府於近年款目。任意浮冒開銷。並杭州織造一切陋規。未能革除等語。實為非是。著將該承辦司員等。交該衙門查取職名分別議處。該堂官等失於覺察。均著傳 懿旨申飭。以後一切用款及工程款目。總當嚴加核實。用副深宮崇尚節儉之至意。

同 十三日

●頒行廣東禁賭條例……六月初十日。修訂法律大臣遵議廣東禁賭條例。奏稱粵省賭害最烈。現行刑律。於雜犯一門。雖設賭博專條。不過根據同治以前舊例。稍加損益。新刑律採擇較詳。而籌輯在前。其時於彩票一項。尚在弛禁。科罰亦從輕典。該督籌議禁賭辦法。自係正本清源納民軌物之意。惟所擬專章刑名。採用新制。分條類事。彙製舊稱。體裁稍嫌糅雜。奏考新舊二律。增事省文。酌定禁賭條例十二條。繕印呈覽。奉

旨內閣法制院覆核具奏。經法制院改訂為十三條。加具案語。內閣會議。意見相同。奏奉 俞允。由內閣咨行該省遵辦。並稱此項條例。涉及刑法範圍。照章應交資政院議決。惟開院為日尚遠。粵省賭禁方殷。擬請准該督所奏。提前頒布。俟資政院開會。再行提交議決。以符定章。 條例錄下。

第一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茲按賭博財物。現行刑律。處八等罰。處十等罰。未免過輕。茲採用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定為一千圓以下。至職官有犯律。應加重治罪。第本條罰金範圍甚寬。不妨因職官科以最重之一端。已較舊律加重數十倍。無須特設專條。致嫌歧出。至本條所稱暫時供人娛樂之物為賭者。必以其結果不在金錢。或其他非娛樂物之輸贏為斷。充為賭者之意思。純在暫時娛樂。而無因以為利之心。故法律上可認為無罪也。

第二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謹按此條係指賭博而言。並非開場窩賭之人。在現行刑律無文。茲採用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並增入併科罰金。以資懲戒。此項犯罪。必其人別無正當職業。終日以賭為事。察其行為。確有以賭為業之實據。其情節自與第一條但經賭博者不同。至以賭為業之人不必開設賭場。但本人有

此行為。即爲實現本條之罪。故刑之輕重。亦與第三條有別。

第三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圖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據按開設賭場。即現行刑律之窩賭。及容留賭博。偶然聚會。徒一年。經旬累月。徒三年。惟粵省賭害素烈。恐三年以下之刑。不足以資懲戒。茲據新刑律加重一等。并增併科罰金。爲二千圓以下。或可稍挽刑習。刑之範圍既寬。臨時由審判官衡情率比。無庸照現行刑律。復爲偶然及旬月之區別。惟開設賭場之人。雖不必自己加入賭博。但係因而圖利者。即爲正犯。又現行刑律。另有房主罪名。查房主如不知情。其爲無罪。自不待言。如係知情。則爲幫助正犯。乃本條之從犯。應減正犯一等科罪。不宜特設條文。致滋繁複。

第四條 發行彩票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據按彩票凡山票舖票白舖圖姓花會等票皆是。尤粵東賭害之最便最烈者。曩以 國家徵收賭稅。故新刑律酌定發行着。爲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現經資政院議准禁止。自應將刑加重。茲擬改第一項爲二等至四等。第二項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以副

國民除惡務盡之意。惟新刑律原案有未得公署許可。及前項所揭字樣。現在彩票既行嚴禁。此等字樣。已屬贅文。應加刪削。以符體例。

第五條 購入彩票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達一百圓。處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據按本條採用新刑律第二百八十條。惟新刑律原案有知情二字係對於知有未得公署許可者而言。現在情形不同。若仍用知情二字。則必有藉口於不知其爲彩票。而有所趨避者。殊不知既稱購入。斷無不知情之理。故本條酌加刪減。以免誤解。

第六條 犯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罪。出於詐欺之宗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據按開場聚賭。及發行彩票。出於詐欺之宗旨者。事所恒有。亟應厲行禁止。現行刑律。本有駕船設局一條。不知詐欺之方法甚多。如限定一種行爲適用之際。轉形膠滯。茲可定爲通例。不論用何種詐欺方法。皆可適用。惟衡量情節。究較各本條爲重。可定其刑爲二等或三等。並增罰金爲三千圓。以示區別。詐欺取財。本係獨立之罪。此條僅犯罪之結果。關涉賭博。但新刑律分則。尙未實行。而現行刑律之詐欺。乃准竊盜贓科罪。如與本條比擬重輕。頗難適合。是以仍附錄入本條例之內。

第七條 造賣賭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謹按賭具大率皆古人游藝之屬。歷史遺留。勢難禁止。且賭博並不專恃一定器具。各國刑法。不設賭具條文。蓋亦以此。惟粵東賭禍方熾。爲正本清源之計。亦應一律嚴禁。故採現行刑律。增纂此例。其尋常物品。若非一定習用爲賭具者。自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官吏及佐理之人。知有犯前數條之罪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賊重者仍從重論。

謹按此條爲嚴懲賭縱而設。故與犯同科。官吏。凡地方官及警察皆是。佐理之人。指里長地保等項。承行政官之命令。有緝捕之責者。不言官吏失察者。以處分則例。另有明文也。若劣紳土豪。得賄包庇。乃幫助正犯之行為。應按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新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各條。分別科斷。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謹按新刑律總則。於未遂罪以分別各條。定有明文爲斷。故於本條例特設明文。以資引用。

第十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第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係官吏並革職永不敘用。犯第七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謹按新刑律總則規定。褫奪公權。以應科徒刑以上者爲限。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條所定各罪。本刑俱係罰金。自不能

概予褫奪公權。致與新刑律總則相抵觸。第七條之罪。爲新刑律總則所無。茲既斟酌現在情形。最爲增入。然造賣者之罪。究視開設賭場。及以賭爲業者。可以稍從末減。至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當然喪失新刑律總則所列各項資格。如係官吏有犯。並應褫職不敘。是以一併揭明。以免誤會。

第十一條 當場供賭博之用。及因賭博所得之財物。沒收之。謹按現行刑律賭博門內所定。必係賭場財物。始得入官。新刑律總則規定。沒收之物。僅限於三項。而又以犯人以外。確無有權利者爲斷。是沒收一節。關係於人民財產者甚大。確係供給犯罪物品。自屬應予入官。若漫無界限。未免波及與本罪無干之物。惟舊律有房屋入官之文。辦理時形窒礙。蓋房屋爲人民住居所必需。尤非直接可以供給犯罪之物。茲故查照新刑律總則。分別改定。以便解釋。而利推行。

第十二條 新刑律總則。於本條例適用之。

謹按新刑律總則業經資政院議決。頒行。其中如刑制加減未遂累犯俱發共犯各條。均爲本條例所不能缺者。故定一適用之法。藉收以簡馭繁之益。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奉 旨頒行文到之日。通行於廣東全省。凡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以與本條例抵牾者爲限。概不適用。

謹按本條例實行之期。應自文到之日爲始。此項條例係一省之專例。祇能行於粵省。他省仍依常律。

●內閣奏京外各官停選辦法……內閣擬停選辦法六條。一、候選京官。准予分發。二、候選筆帖式。分別給予分發。三、投供道府各官。均令呈請分發。四、未經投供之道府各官。應令補交班次銀兩。五、佐雜等官。應令報捐分發。六、候選教職。分別辦理。(舉貢出身者呈請就職捐納各員酌改相當官階)具奏。奉旨依議。

同 十四日

●余誠格調湖南巡撫楊文鼎調陝西巡撫

同 十六日

●派軍路大臣載澂代薩大樞總督兩軍……奉 上諭。本年調集禁衛軍及近畿各鎮。在永平附近舉行大操。著派軍路大臣那王銜貝勒載澂代親臨。總督兩軍。

●農工商部奏整頓棉業推廣水泥諸弊……農工商部奏稱。竊維中國出口貨品。絲茶而外。棉為大宗。前奉 旨禁種罌粟。由臣部飭將種植地畝。勸令改種棉花。為因勢利導之計。分別調查中外種植成法。編輯成書。於上年冬間恭繕進呈。印行各省。實力勸導。並奏定獎勵棉業章程十四條各在案。近因種植之地。多已改種棉花。各省產額。日益增加。由此逐漸擴充。出口土貨。可期進步。惟內地販商。往往希圖小利。攪雜水泥。以致洋商挑剔。實與行銷有礙。本年春間。臣部察出確有此弊。通行各省。出示嚴禁有案。上海為通商巨埠。每年出口棉花。為數至鉅。現由在滬販運棉花商人及各紗廠等。設立禁止攪合棉

花會。自係為力防弊端起見。然非有請求棉業公正紳商及海關為之輔助。恐仍不能周密無間。擬飭由滬關切實查驗。並由商務總會。遴選通曉棉業人員幫同經理。果能辦有成效。當由臣部奏明給獎以資鼓勵。並一面由臣部擬訂檢查辦法。明定罰章。行知知地方官出示曉諭。俾可廓清積弊。擴充銷場等語。奉 旨。棉花為土貨大宗。每年出口。為數甚鉅。亟宜推廣銷場。力圖進步。乃內地商販。希圖小利。往往攪雜水泥。致與行銷有礙。於棉業前途。所關匪細。著該部妥訂檢查辦法。明定罰章。通行各省。一律遵辦。上海為通商巨埠。尤宜加意防維。著督辦稅務大臣飭由滬關。切實查驗。並著南洋大臣飭上海商務總會遴選通曉棉業人員幫同經理。果能辦有成效。准由該部奏明給獎。以清積弊而圖利源。

同 十七日

●派溥倫載澤纂擬 皇室大典……奉 上諭。皇室大典。關係重要。著派溥倫載澤會同宗人府妥慎纂擬。候朕親加裁定。

同 二十日

●簡授弼德院顧問大臣……奉 上諭。載振陸潤庠增祺陳寶琛丁振鐸錫光沈雲沛誠勳清銳朱祖謀著充任弼德院顧問大臣。國務大臣奕劻那桐徐世昌梁敦彥著充澤唐景崇蔭昌載洵紹昌溥倫盛宣懷壽耆宗人府宗令世鐸內務府大臣奎俊繼祿均著兼任弼德院顧問大臣。並奉 諭以景祺施恩陳雲詒恩華陶葆廉張一鵬授參議。田智枚授秘書長。法制院參議吳廷燮外務部左參議

陳懋鼎學部左參議林瀛深農工商部左參議譚璋兼任參議。又同日內閣會奏擬訂參事官秘書官任用章程。奉 旨依議。

●御史陳善同奏蘇江蘇巡撫程德全違法徇私奉 旨交內閣議處。奏稱竊近年紀綱凌替。各省督撫。往往昧於 君親大義。顯冒不韙。欺妄情形。見於章奏。履霜堅冰。不可不防其漸。臣閱官報內載本月初六日江蘇撫臣程德全片奏應德閔署理藩司。不勝詫異。查定例捐升人員未經赴部驗看引 見。不得署缺。應德閔原係該省候補知府。上月始經捐過道班。尙未赴驗引 見。仍未脫離知府本班。此次該省藩司缺出。該省司道。實缺候補二百餘員。該撫果秉公遴選。豈患無可用之才。足勝署理藩司之任者。而乃故違犯 國家定章。用一與例不合之應德閔。大臣守法奉公。豈應出此。臣聞應德閔夙工心計。曾以附合故游揚海道朱之榛。充籌款局差。聲名甚劣。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雲貴督臣李經羲奏調。奉 諭發往雲南差遣委用。旋應德閔復謀得江蘇清理財政局差。由江蘇撫臣奏留。奉 硃批仍遵前旨飭應德閔赴滇差委。乃應德閔抗 旨不遵。在蘇逗留。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該撫復奏派充幕職。於應德閔所以延不起滇之故。全未聲明。弊混邀 准。今又違例奏留藩司。欺罔之舉動。至再至三。此其心術復知有 朝廷耶。近來吉率等省以地居邊徼。時勢艱危。不得已間有爲地擇人不拘文法之事。該省並非邊省可比。且藩司究財賦總樞。爲方面大員。若督撫可以不守定章。任人運動。惟所位置。則自監司以下。更不難廣

樹私人。各省督撫。相率效尤。天子號令。恐將不能出於都城。則命可以不奉行。臣節可以不恪守。究其終極何所不至。臣竊爲 國家危之。應請 旨將違法徇私之江蘇撫臣程德全嚴加懲處。並將應德閔撤去藩司署任。所遺之缺。由兩江督臣張人駿慎選奏署。至應德閔係兩次奉 旨飭赴雲南差遣委用之員。抗玩不遵。別謀捷徑。尤屬目無 君父。應由該督查究奏參。等語。奉 旨。江蘇補用知府應德閔。前經奏調赴滇。特旨允行。旋據瑞澂奏請留蘇。未經照准。乃程德全請將該員派充幕職時並未聲敘前案。該員捐升道員尙未引見又復委署藩司。均屬不合。江蘇巡撫程德全著交內閣議處。江蘇布政使齊耀琳未到任以前。著張人駿另行遴員奏署。旋內閣議程德全應得降二級調用處分。奉 旨加恩改爲降二級留任。

閏 二十一日

- 以鳳山調廣州將軍壽春補廣州將軍
- 以善善調理藩大臣桂春署民政大臣
- 以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被入轟擊受傷傳旨慰問並賞藥品……

廣總督張鳴岐電致內閣軍諮府海陸軍部代表稱。十九日未刻。水師提督李準。由城外水師公所進城。路經南門內雙門底地方。突有黨人在路用炸彈向該提督拋擲。致傷左手腰際等處。並傷及隨從十餘人。經該提督即時力疾。督率護衛弁勇。上前捕拿。黨人仍連擲炸彈二枚。並施放手槍。向該提督激擊。該提督親自躍登屋頂。與之相持。當場格斃黨人一名。並經巡警拿獲陳

敬岳一名。正在研訊究辦。鳴岐聞信後。立即遣派區隊。前往救護。一面邀該提督回至城內水師行署。延延西醫施治。並親往看視。該提督屢際。受傷甚重。血流如注。衣履盡赤。經西醫檢視。傷損及骨。隨在受傷部位。割入數寸。取出炸彈鐵皮一塊。碎骨少許。據西醫云。傷勢雖重。幸非要害。醫治可望得手。鳴岐與之接談。該提督猶能將捕匪情形。歷歷追述。神志極清。當不致有意外。伏查該提督此次經受重創。猶能奮不顧身。親自格斃匪人。勇氣實異尋常。現值地方多事之秋。正賴將士用命。可否仰懇 天恩。傳旨慰問。以勵戎行。出自鴻施逾格。至此次事變。雖出倉猝。幸當場已將匪人格斃捕獲。人心勉可鎮定。除仍嚴飭兵警查明此次行凶。有無餘黨。認真究緝。並將近日地方詳細情形。另電奏陳外。乞代奏。奉 旨。覽奏殊堪詫異。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此次經受重傷。猶能奮不顧身。親自格斃匪人。洵屬勇猛異常。深堪嘉尚。該提督傷勢究竟如何。朝廷殊深慮系。著張鳴岐傳旨慰問。並賞給御藥房治傷藥品。迅速發交。妥為療治。俾得早日就痊。仍將醫治情形。隨時電奏。廣東省城地方屢有匪人轟擊大員之事。足見伏莽甚多。豈容任其猖獗。著張鳴岐率軍督飭兵警。嚴密偵緝。認真搜捕。毋得少留餘孽。免再滋生事端。

同 二十四日

准陸軍部奏獎宿衛營出力文武各員

同 二十五日

●裁各省府治首縣併歸該府直轄從取原有款項設立地方審判廳……內閣會奏。竊維振興司法。籌費為先。改定官制。汰冗為亟。查 欽定修正籌備清冊。各省府州縣審判廳。均限於宣統四年成立。現在各省庫款。皆屬奇絀。除省城商埠外。多未舉辦。惟憲政根基。重在區分司法行政。若因困於款項。致觀成無日。實於預備憲政。大有關係。再四酌度。欲為遏注之謀。須籌撥通之法。自以裁汰府城首縣。提取原有款項。籌設各府地方審判廳為合宜。查東三省新疆南路。新設各府。皆無首縣。熱河舊設之承德府。及貴州之思州等府。向皆自管地面。與各省直隸州相類。刻下籌備憲政。重在設一官得一官之用。向者有首縣之知府。止監督所屬。不親民事。專為管官之官。其實所屬州縣。遇有重要事務。多徑達院司取決。該府等但司勸導例行各件。循名責實。不得謂非閒冗。現在釐定官制。須先安籌辦法。以期官無冗濫。事無曠廢。前東三省總督錫良。業經奏准。將奉天附府舊設之承德縣。錦州附府舊設之錦縣。裁併歸各該府管理。騰出的款。為審判廳經費。湖廣總督瑞澂。現又奏裁武昌等十府首縣。以其款項為設地方審判廳之用。奉 旨交議。是裁併各府首縣。各疆臣每建此議。證之新舊法制。揆之地方治理。實無窒礙。且有數便。各省知府以不親民事。每於地方少所體驗。往往於考察屬員。與除利病。多有隔閡。其賢能者或尚講求。而安逸者遂甘坐哺。今令兼治民事。則地方益弊。民間疾苦。皆易周知。前湖北巡撫胡林翼。即以貴州

知府親理民事。縣屬所成。察吏督軍。皆有把握。胡費中興。實基於此。其便一也。近論治者。每謂外官大則督撫。小則州縣。最爲重寄。稱職爲難。知府一官。則謂易於充位。馴致以流官分守之官。爲投老養閒之地。若分任地方。才俊之士。固易表見。聞其之徒。亦難掩覆。於振興民治。甄核人才。皆有利益。其便二也。各府廉俸而外。公費幕修。大都派之各屬。而首縣陋習相沿。幾專以供應本府爲事。現在清理財政。期於費用毫無虛糜。供應皆有除汰。今裁去首縣。予以民治。則支出者爲必要之需。供應者絕承奉之本。而各省首縣。支應各上司官署之弊。自可一律裁除。由督撫另定辦法。不再貽累屬員。其各府首縣。向來迎送過往差使。伺應院司之習。亦應絕。其便三也。惟各府首縣例定廉俸。爲數均少。向資以辦公者。多在錢糧平除清餘及規費等款。除各省現已報明度支部者外。均應令和盤託出。不得任令稍有隱匿。以免裁缺之後。應提之款。又歸無着。而此大種款項。即可撥爲設立審判廳之用。其首縣衙署。亦可騰出建設法庭。庶各府地方審判廳。即可依期成立。乃爲妥善。擬請飭下各省。將各府同城首縣。概行裁汰。併入該府管理。照直隸州辦法。仍兼管屬縣。提取原有款項。并劃撥縣署。作爲籌設地方審判廳之用。迅速設立府治審判廳。如蒙俞允。擬即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奉旨依議。

●內閣奏設內閣官報：……內閣奏稱。竊查東西各國。均以官報爲宣布法令之用。凡中央政府之規章條例。一經擬定。即宣付

官報刊登。酌量遠近。途。分別到達期限。以官報遞到之次日或數日。爲實行之期。法令即生效力。皆迅速。與吾國古昔讀法懸書之舉。同爲意美而法良。而其轉輸發行。由內閣主之。蓋以其地爲發號施令之總樞。即有宣化承流之職任。責專任重。所以謀統一而杜紛歧。我國向。諭旨。及各部通行文件。由京師達於外省。由長官達於庶僚。不知幾何日月。披經轉折。而其效力。僅及於少數之官廳。至於承奉之。受治之民。隔閡茫昧。有如秦越。欲其率循觀感。人人有國家觀念。其法律精神。不可得也。邇來既奉明詔。實行憲政。先立內閣。以爲集合政權之基。凡法制之變更。規章之釐定。以及條文法理之解釋。文書傳布。倍於曩日。若猶用通咨之例。非特觀聽有限。不能收法治之成效。即下級官廳。亦且因文移遲滯。無以資因應而赴事功。臣等再四籌商。擬將內閣印鑄局接收之政治官報。改爲內閣官報。即請先將明發諭旨。及各部院章奏咨符。例須備文通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者。量爲變通。以爲公布法律命令之程式。凡欽奉明發諭旨。敬謹登載官報。宣示中外。一體欽遵。官報到達之日。即作爲奉旨日期。各衙門奏准事件。例應通行者。奉旨後。恭錄諭旨。鈔黏原奏。蓋用空印。片送內閣印鑄局。刊登官報。其通行咨符等件。一併用印片。徑送該局刊登。均即以此傳布。內閣例應通行之件。亦即照此辦理。自後京外各衙門。應即以官報所刊布者爲依據。毋庸另文通行。至各衙門對於一部一省。並非通行事件。或雖

應通行。而事關秘密者。仍令各以文書傳達。以示區別。每日官報登載例應通行之章奏咨劄。篇幅字體。特加區分。以期明顯。各部各省。接到官報之日。即爲文書遞到之期。應舉行者即舉行。應遵守者即遵守。似此辦理。庶幾國家政令。一經刊布。而遠近上下。可以周知。下令如流水之源。效應如桴鼓之聲。而楮墨之費。吏胥之煩。虛糜喪失。延宕欺誑之弊。均不禁自絕。其餘內外緊要奏咨。及示諭條約等項。亦均依類附載。供官府之引證。學人之研求。惟目前交通尙未盡便。到達日期。不能一律迅速。擬暫照已設郵政處所。及驛遞辦法。酌定遞到各省省城。及將軍都統辦事大臣駐紮地方日期。以資考覈。餘俱由該省布政司或度支司。分別遞近。逐日寄發。此擬改辦內閣官報大概情形也。除飭印鑄局擬定編輯體例。及妥訂發行章程。由臣等核定遵行外。謹擬內閣官報條例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施行。仰臣等更有請者。此次印鑄局接收政治官報。查悉各省應解報費。按期解到者固多。而歷年積欠。尙有九萬餘元之譜。已由內閣電催速解。惟聞外省州縣各官。零星欠解者實少。司庫收集後。或有挪移。並間有一二省報紙遞到之時。書吏抗匿不發。以至各官不能如期領閱。甚且有需索領費之弊。此後改設內閣官報。爲公布法律命令機關。代從前通行文書之用。實與重要公文無異。應飭各督撫責成各該司。按照條例章程。妥爲分布。不得如前玩愒。各省領報之數。暫照現在數目給發。不敷之處。准予增加。每年

每分。仍收回工紙銀幣八圓。從前欠解政治官報費。即交印鑄局接收。以爲擴充內閣官報之用。限令各省於八月以前一律解清。自內閣官報發行之日起。仍令照常預繳半年報費。不得延欠。庶幾此項要政。可以維持於不敝。奉 旨依議。旋於七月初一日設立發行。 條例錄下。

內閣官報條例

- 第一條 內閣官報。爲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 諭旨章奏。及頒行全國之法令。統由內閣官報刊布。
- 第二條 凡京師各衙門通行京外文書。均由內閣官報刊布。各衙門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衙門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 第三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登內閣官報之日起。各行省以內閣官報遞到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各行省先期接有官發印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凡未經內閣官報刊布之章程摺奏。尙在商辦報章彙載者。不得撥據。
- 第五條 各部院衙門。均須指派專任報告員。將擬應通行之章奏咨劄。逐件檢校。蓋用堂印。片送內閣印鑄局。刊登官報。其非通行之章奏咨劄。而應行刊布者。得并送內閣印鑄局依次刊布。各衙門專任報告員。得隨時與內閣印鑄局辦理官報人員。商訂刊登事宜。
- 第六條 各省布政司衙門。應於所屬科員中。特派一員經理。

寄送內閣官報。及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銜名申報內閣。年終彙總考成。有延誤者。照違誤公文例懲處。其無布政司省分。由該省督撫。飭令度支司派員辦理。

第七條 各省應解內閣官報費。仍照從前政治官報派定之數。由各該布政司或度支司。預將半年報費。先期墊匯。以重官本。各該司仍自行向本省閱報各官廳。按數分收。歸繳可庫。

第八條 內閣官報。既為代達公文之用。凡逐日寄送各省官署之官報。應於封面蓋用印鑄局印信。交大清郵政局遞寄。准免郵費。郵政局凡接有內閣印鑄局印信之官報包封。即為免郵費之憑證。

第九條 內閣官報遞送之法。凡遞到各省省城之督撫及布政司或度支司衙門。暨各將軍都統辦事大臣駐紮地方。應暫照郵政章程。及驛遞章程。酌定日限於下。

奉天省城七日 直隸天津保定四日 吉林省城十二日 黑龍江省城十四日 山東省城五日 山西省城五日 河南省城六日 湖北省城七日 湖南省城十五日 江西省城十六日 安徽省城十四日 江蘇省城江甯十四日 蘇州十五日 浙江省城十六日 福建省城十八日 廣東省城二十日 廣西省城二十六日 四川省城五十日 陝西省城三十日 甘肅省城五十五日 新疆省城九十日 雲南省城六十日 貴州省城五十日 興京副都統十二日 察哈爾都統五日 熱

河都統十二日 荆州將軍十五日 綏遠城將軍十六日 伊犁將軍一百二十日 烏里雅蘇台將軍及參贊大臣七十五日 青州副都統十二日 密雲副都統六日 京口副都統十五日 涼州副都統六十五日 山海關副都統五日 歸化城副都統十六日 乍浦副都統十八日 守護東陵大臣七日 守護西陵大臣三日 馬蘭鎮總兵七日 秦州鎮總兵三日 庫倫辦事大臣四十五日 駐藏辦事大臣一百六十五日 西寧辦事大臣七十日 科布多參贊大臣九十日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百四十日 川滇邊務大臣一百零五日

第十條 各省督撫應將自省城至各屬之官報到達日限分別開列。列表咨報內閣。備案查核。

第十一條 京外大小官署。均有購讀內閣官報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內閣官報發刊之日實行。

●酌定各省補署官缺限制……內閣奏稱。竊維內選外補之敝。在於班次資格。不足以得人。故臣等前次奏請密選。即兼以變通外補。破除班次資格為宗旨。間有仍留班次者。亦令於本班酌補。以期為地擇人。實事求是。惟各省積習已深。若非嚴加整頓。則良法美意。亦同具文。查近來各省奏補官缺。核其出缺日期。竟有在二三年前者。懸缺不補。漫無限制。推其遲延之由。無非為調劑委署之計。及至補缺之後。又或不令到任。紛紛調署。部選之員。則謂吏事非所素習。外補之缺。又謂拘於班次。藉人地之不宜。為紛更之計。甚至積重不返。

沿成例章。委署一年。輒予瓜代。一官傳舍。致賢者有才而無所施。不肖者獲利而惟恐後。吏治三敗。職此之由。現在選班既停。統歸外補。節目疏闊。簡而易行。無分缺分繁簡。並准擇人地相宜者。酌量補用。與從前情形。迥不相同。當此籌備憲政之時。自應嚴定限制。以勵官常。擬請嗣後缺出。均令遵照題缺定限。遠省限九十日。次遠省七十日。近省五十日。一律揀選升調補授。如有違限。照例分別議處。一經補缺。即行飭到本任。並將到任日期。隨時咨報查核。不准輕易調署。除本任官暫時離任。應令委員代理外。其實係因公不能到任及緣事致任。必須擇人地相宜者。咨令署理。如不得力。即時撤委。果能留心地方公事。始終勤奮。亦不必限定一年期滿。遽行更調。庶缺無久懸。官行久任。地方吏治。不無少裨。奉 旨依議。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以葉景葵為大清銀行正監督

同 二十九日

●內閣奏請飭各衙門編纂現行法規並釐訂具奏辦法……奏稱竊查內閣法制院官制第一條內。載各項法規整理編纂事件。法規者。即包含法律命令及一切章程規則而言。質言之。即向來律例館之編纂律例。及各部之編纂則例是也。向例律例編纂之法。有大修小修之殊。其各部則例。則每屆十年纂修一次。自光緒二十五年重修會典告成以後。迄今又十餘年。所有各部欽奉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經部議准者。積案已多。又近年籌備立憲。新政繁興。或由京師奏准通行。或由各省奏准施行。成案紛繁。亟應另行整理。續為編纂。以期劃一。查內閣辦事暫行

章程第六條第三項。稱前項重要事件及尋常事件。應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會同各部大臣分別規定。奏請 聖裁。又第八條稱內外行政各衙門應奏不應奏事件。除陸軍部海軍部外。由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另擬章程。奏請 聖裁等語。查律稱應奏不應奏事件。範圍雖寬。而標準究有一定。蓋應不應之區別。純以法令有無明文為限。非隨時隨事。而於法令外有所重輕也。此項章程。若但體舉事例。終有挂一漏百之虞。現正遵照內閣辦事暫行章程。將應奏事件分別規定。另擬章程。然欲澈底劃清。必一面整理現行例案。釐為法規。務使辦法各有一定。庶大權不致下移。而政令可期一貫。此修訂現行法規與內閣辦事章程實行之關係一也。又查 欽定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宣統三年頒布行政審判院法。設立行政審判院。此項法制。業由臣等督飭法制院迅速釐訂。惟查各國通例。行政審判事件。皆以法令分別指定。而此項事件。必係法令著有明文定有辦法者。起訴之時。方有所遵循。審判之時。亦有據依。現在例案紛如牛毛。隨事比引。未能劃一。不惟何項事件。應許行政訴訟。尚難規定。即強為規定。而審判之際。法令未能劃一。評定亦無所適從。設或意為重輕。適啟官民猜疑之漸。流弊將不可勝言。此修訂現行法規與行政審判法編訂之關係二也。又查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內。載憲法施行之日。所有現行法令。無論用何名稱。但與憲法不相矛盾者。一律有違由之效力等語。此為新舊過渡時代必不可少之辦法。蓋非是則憲法實行以後。所有向來法令。若全歸廢止。則國家政令將不能舉。我國憲法雖未頒布。此條似應仿行。然若現在各項法令。不及時整理編纂。則形式不具。將來勢不能以摺片所陳。指為法令。蓋摺片

所陳。往往有同此一事。而前後擬辦法。多所紛歧。或事涉兩部。而彼此委贖辦法。不免抵觸。並存則通用之日決擇爲難。並廢則事機之奈應付無術。凡此皆法令之形式不完。必至憲法行。而舊日各項奏案難於適用。窒礙且因而環生。此修訂現行法規與憲法施行之關係三也。查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欽奉上諭各衙門事務。積久生弊。屢經降旨整頓。京師兵燹之後。各部案卷。散失不全。復詔掃除積弊。原以歧出之案牘甚多。亟應力除積弊。若有關考察。及舊例所無。隨時新增成案。應由各部堂官。派出司員。逐一查明。分別開單。咨送政務處覆核。其應存者。一併纂入則例。以歸畫一。而杜兩歧。其應去者。卽一律銷除。務使損益得中。俾中外昭然共守。不至再蹈從前積習。用副朝廷孜孜求治之意。等因。業經前政務處大臣。將各部定簡明章程覆核。奏准通行在案。仰見 先朝注重法規。允爲憲政推行之所本。惟纂例之事。現又將及十年。今昔情勢不同。尤宜與時變通。茲擬擬就新舊例案。統彙爲現行法規。卽編纂體裁。應求與新頒法令一律。查律例有新置故。會典定有明文。寶符立憲各國法令從新之義。惟從前每次編纂。率多新舊雜陳。一事而有兩例之不同。引用殊多不便。此次編纂體裁。應卽力矯前失。凡一事而有兩例者。則以後例爲準。一事而有兩奏者。則以後奏爲準。由閣部及各衙門分任編纂。各就主管事務。酌量分類。每件例案。以類相從。均冠以各項法令名稱。無論從前通行例案。或歷年奏咨成案。概將所定辦法。列爲條文。凡有重複抵觸之處。悉予銷除。以昭畫一。其有認爲

應行及時增改者。得隨時另案辦理。其未經改定以前。仍應一律纂入。俾免遺漏。至編纂人員。及編纂期限。均屬重要。亦應量爲規定。庶通力合作。可免稽延之弊。其在此項法規未經編定以前。各衙門應辦事宜。及隨時應以法令規定之件。仍應照常辦理。茲擬定編纂現行法規章程十五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卽通行欽遵辦理。仰臣等更有進者。立憲國家凡主權者。對於臣民公布之文告。必具有法律或命令之形式。而後遵守之力乃強。我國向來除律令外。多不臚列條款。歷查近年以來。內外臣工。遇有應以法令規定之件。或循用摺奏體裁。或逕以附片具陳。請 旨。辦法與理由。雜陳並舉。殊於立法體例。多有未合。查內閣法制院官制所稱法律命令。考其性質。凡從前業有定例。須改定辦法。或向無定例。應行新定辦法者。不惟明定章程。臚列條款之件。應屬法令範圍。卽以摺奏或附片具陳。亦應在法令範圍以內。性質本極分明。自應劃一。擬請嗣後京外各衙門。除現應循例奏報奏 閱事件外。所有關於法令性質。應具奏請 旨者。無論新定辦法。或改定辦法。係 特旨交由內閣會議事件。及內閣主管事件。或內閣總協理大臣。認爲應以法令規定事件。由內閣法制院撰擬。其屬於一部主管。或他部兼管者。由各該部分別擬具草案。均應逐款臚列。定爲條文。不論條款之多寡。均須按照此次章程所定。冠以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名稱。一律咨送內閣。由法制院審查覆核。均由該院具 呈。經臣等查核分別。會同繕單具奏。其摺片所陳。只應申明條款之理由。不得或紊體例。致

滋歧誤。此項條款。奉旨施行之後。即應一律欽遵辦理。即由該管大臣逐件交登官報公布。以利施行。並由內閣隨時增訂於法令全書之內。庶幾國家政令。肅海得以周知。昭代典章。永許於焉遵守。法治之精義不外於此。奉旨 依議。

編纂現行法規章程

第一條 現行法規。由閣部及其他各衙門按照現行例案編纂。所有編纂辦法。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部編纂法規。以各部向來主管事務為限。會奏事件。由各該部分別辦理。其屬於內閣總理大臣所掌事務。

由內閣法制院編纂。不屬閣部主管事務。另有主管衙門者。由該衙門自行編纂。照章送交內閣法制院覆核。

第三條 編纂人員。除前條規定外。各部由參議參事等官及主任人員。會同辦理。其他各衙門酌派主任人員辦理。

第四條 各衙門編纂法規。應就各主管事務。酌量分類。逐類分件。其每件標目所用名稱如左。

一、法 二、律 三、條例 四、章程 五、規則

第五條 編纂時。無論何件法規。均用第某條字樣。其僅能列為一條者。則用一某某等字樣。

第六條 編纂時。凡欽奉 諭旨關係法令者。及各衙門定例或通行成案。並歷年奏咨案件。均只編敘辦法。列為條文。

其原案聲敘理由之處。概從刪節。前項原案所敘理由。如應作為本件法規按語者。得摘要附入本件或各本條之後。

但不得撥入正條。

第七條 各衙門依類編成之法規。應逐件以施行先後為準。

第八條 每件法規。應將奏准施行年月日。之下。其係咨案編入者亦同。

第九條 凡事件有新例者。舊例概從刪除。前項有新設故之件。應將新舊沿革敘入。

第十條 凡例辦事件。現已奏改辦法者。其奏案歧異之例。一律刪除。咨案與奏案。

凡從奏案之件。應將舊例及咨案沿革敘入。第十一條 關係每件法規之表式。及文書附件之後。

第十二條 奏咨案之編入法規。以定有辦法。奏報咨報事件。無關引用者。不得編入。

第十三條 編纂期限。以宣統四年七月為一月後。各衙門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

內閣。由法制院審查。

第十四條 此項法規。未經編竣以前。各衙門均應依類編入。

第十五條 各衙門編纂完畢。由內閣法制院呈。無關議後。即將此項現行法規繕冊進

外國大事記

閏六月初一日

●法西訂約……法蘭與西班牙。為預防將來再起紛擾起見。結締協約以免衝突。

國 初二日

●英國下議院提議印度預算案表同情於禁止鴉片……下議院提議印度預算案時。陸軍大佐德氏為印度人民申訴。謂自中英訂結禁煙條約後。印度人士業之損失。迄未得補償。因敦迫英政府設法阻止嗎啡及哥加音。俾不得自歐洲出口。其理藩部之印度股副秘書官孟達古氏。當場演說。謂全院議員。當表同情於中國。及表同情於印度之納稅人民。據稱中國禁煙。至為熱

心。故應竭力扶助以撲滅此種營業。至納稅人民。極願犧牲其利益。以扶助中國禁煙政策。不可不曲成其志也。

●俄禁僑民助波斯政府拒廢王……波京俄國使臣。禁止本國僑民。不得助波斯政府。抗拒波斯廢王。

國 初四日

●美國派兵艦駛赴海地……南美洲海地國亂黨煽起於北方。勢日猖獗。現已向海地都城進發。勢力最盛之處。在島之北部。自海地角(土角名)起。至都城十英里之外止。皆其勢力所及也。肆行劫掠。宛同盜賊。官軍望而卻步。總統西門氏避匿於停泊港中之德國輪船。與其內閣人員籌備出奔之計。美政府派破艦一艘。駛抵海地。以保護本國僑民。巡洋艦兩艘亦兼程而進。西門總統旋受法國保護。海地都城之各國外交官。現與亂黨商議。

令勿恣行殺戮。

四 初七日

●波斯停止廢王年金……波斯政府年供廢王一萬六千五百金磅以爲養贖費。今以起兵謀復王位。故被撤銷。惟廢王兵到之處。頗受歡迎。英俄兩國公使。致同樣之文牘於波政府。略謂英俄實屬廢王。令勿鼓勵政局上之風潮。今廢王已入波斯國境之內。則英俄實無從干預云。

●俄使要求波用俄人……駐波俄使。以波斯政府。備任向來統帶印度軍之史都克少將。(英人)創辦府庫。組織憲兵。甚爲不平。要求波政府。另備一俄人。藉以平均英俄兩國在波之勢力。

四 初八日

●土法造路立約……土政府已與法國資本家訂一造路之約。約中允讓法人鐵路權利數起。

四 初九日

●日奧暫行通商條約交換公文……日本與奧地利匈牙利通商條約。自八月四號(即初十日)已終了。續約尙在商議。因暫定自本年八月四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在續約商議中。關於通商關稅航海事項。兩國均以最惠國待遇之條件。本日由駐奧日使與奧相。在維也納交換公文。

●英美公判條約簽押……英美公判條約。在美京白聖節(大統領官舍)由駐美英國大使武來斯氏。及美國國務大臣諾克斯氏簽押。俟英皇批准及美上院議決後交換。其條約全文。由日報

譯錄於下。

英美公判條約

第一條 由兩締約國之一面。對他一面提出之本條約上或其他之權利之請求。而繫屬於兩締約國間之國際事項。兩面間不能依外交手段處理之一切紛爭。苟爲適用法律準則關於國際紛爭平和處理主義。或衡平之原理。即可解決。而性質上無妨於裁判者。當付依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條約設於海牙之常設公判裁判所。或因各事件。以特別協約規定之。其他公判裁判所裁判。該特別協約。爲規定前記公判裁判所之構成。及有必要之時。指定公判裁判官之權限事件之爭點。並公判裁判附託之條件。及公判手續者。在海牙第二次平和會議。締結之國際紛爭平和處理條約第三十七條事。至第九十條之規定。以得適用爲限。又以不低關於各事件締結之特別協約。或依之而不變更爲限。除該條約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外。全部關於依本條約之公判裁判手續適用之。

右特別協約。就各事件。在合衆國。則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領經上議院之協贊締結之。在大不列顛國政府。關於與大不列顛國自治領土利益有關係之一切事項。締結協約之時。則預行保留該領土政府之同意之權利。

右特別協約。於兩國政府依公文之交換承認之時生效力。第二條 兩締約國互約應依後條之規定。設置共同調查委員

會。在第一條範圍內之兩國間紛爭。及其他假令關於屬第一條範圍內之事。因協議不諧。將來發生於兩國間之紛爭。於付公判裁判以前。依締約國一面之請求。當提出於前記委員會。付於公平且誠實之審查。但欲依外交手段與以商議解決問題機會。兩締約國中之一面。希望延期審查之時。得從正式請求延期之日起。至滿一年止。延期審查。

依本條之規定。將繫爭問題或事項。付共同調查委員會審查之時。各締約國爲此審查。派本國人三名爲調查委員會委員。但該委員會之構成。得就各事件。依審查附託之條件別定之。於此之時。該委員會委員及審查附託條件。每事件。當依文書之交換決定之。

在海牙締結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第九條乃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以得適用爲限。又以該規定不抵觸本條約之規定。或因就各事件協定之審查附託條件而變更之爲限。全部關於委員會之構成及手續。適用之。

第三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因各事件組織之共同調查委員會。以闡明事實。使紛爭易於解決之目的。有審查報告所付託之特定問題或事項。定因該問題而生之爭點範圍及於報告中陳述適當之勸告及論結之權限。

該委員會報告。不得視爲裁定付託於該會之問題。或事項之事實若法理者。又無何等公判裁判性質。

兩締約國因紛爭應依本條約第一條付公判裁判與否意見不

合之時。如同意將該問題付託共同調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委員全部。或除其中一名外。全部認該紛爭在第一條之範圍內。而報告之時。該紛爭則爲應從本條約之規定付公判裁判者。

第四條 共同調查委員會。關於依本條約之手續審查或其轄內事項。認爲必要之時。有使證人宣誓。並使其於宣誓後舉證之權限。兩締約國爲授前記權限於委員會。並爲欲登傳票強制證人出庭。同意制定適當且必要之法律。

共同調查委員會行調查之時。須審問兩面當事者。任何方面。得任命代理人。該代理人對該委員會。當代表其政府。且爲供該委員會參考。認爲必要且適當之證據及論點。當由代理人自己或所用之辯護人提出之。

第五條 共同調查委員會。依本條約之規定。求審查報告之時。無論何時。當行會合。該委員會得應必要。定會合時日及處所。但須常從兩國政府之特別召集或指揮。

各委員任命後於第一次之共同調查委員會之會合。未開辦委員會事務之先。當嚴肅宣言各委員當誠實公平執行依本條約擔任之事務。並記之於文書。該宣言當保存於委員會之事務記錄中。

共同調查委員會之合衆國部及英國部。得各任用書記一名。該書記在委員會之共同會議。則作爲共同書記辦事。委員會得隨時依便任用專門書記及補助書記。委員代理人辯護

人及書記薪水。並一身上費用。由各自政府開銷。委員會之正當且必要之共同費用。由兩國政府各任其半。

第六條

按此條日報不載。註云非重要者省之。無從譯錄。

第七條 本條約由批准書交換之日起。生効力。此後由締約國之一面。將廢約之旨。以文書通告他一面後。至滿二十四個月。繼續有効力。

按此條約。美國上院。頗有非議者。然非反對此約之主義。不過對於條文。有不滿之處。蓋將剷除共同調查會委員之規定也。是此約文。將來或尚須修正。今先以兩國政府所畫押者揭之。

同 初十日

●法美普通公判條約簽字……法美兩國結普通公判條約。其一分昨日在東京由美國國務大臣簽字。其一分今日在巴黎簽字。

(按向來公判條約中。凡關於國家獨立問題。關於國家榮譽問題。及兩國衝突發生時第三國牽涉其間者均不在公判範圍之內。所謂普通者殆即指此。此與英美新訂之公判條約異者。)

●法意公使以抗爭資俸事聯合致文波政府……法意兩國公使。為兩國人民抗爭資俸。致聯合文騰於波斯政府。蓋此等人民。或為波政府所雇用。或收波政府之年金。而自美國人歇斯忒氏為波斯財政顧問後。將此等款項。一概停給也。

●德國派艦載軍隊赴海地……德國伯利門巡洋艦。載軍隊赴海地國。現已登岸。以保護德人及德銀行。該軍隊於美人之僑寄海地者。亦一體保護。美政府甚為感謝。

同 十一日

●高梅士氏……墨西哥臨時總統。拉巴拉氏。與華領梅特洛及高梅士氏。三人為用人事宜。起有意見。特拉巴拉與梅特洛互商。意將高梅士撤出政界。高梅士者。與梅特洛同起革命軍者也。於是革黨大譁。會謂遲至八月四號之晨。高梅士若不復職。則當操戈而起與政府一決。政府乃簡軍隊統帥。以備革黨開戰。並遣軍護衛臨時總統之邸第。及鄰近各地。外人以其內訌在即。甚為憐憫。美報且謂美政府若不急起干涉。則墨國之和平。恐無恢復之望。現革命黨人擬推戴高梅士為候選總統。即梅特洛之黨。亦皆扶助之。

●美總統宴日本東鄉大將……日本東鄉乃木兩將。隨伏見親王赴英賀加冕後。分道至歐美各國。以私人之游歷。聯絡邦交。東鄉大將到紐約時。市尹接待於市廳。東鄉陳述意見。謂美日兩國。若訂結類於英美公判條約之文件。在日本實有利益。本日美總統塔半脫氏。在華盛頓之白宮。設盛宴以饗東鄉。塔氏舉杯為日皇致祝詞。盛稱英美及法美公判條約成立之易。實由此次英日同盟協約中。日本對於公判主義認其合於道德之故。是此兩條約之成立。實受日人之賜。且謂日美公判條約之成立。深冀其時期之不遠云。

同 十二日

●土與亞拉伯人訂約……土耳其政府與亞拉伯民族。及門的內哥羅國。商訂和約事。現始實地解決。約中有某款。謂逃亡門境之難民。應准一律回至故土。亞拉伯民族雖明言。土耳其所許各端。不足信。然以門國王勸告之故。對於土政府允讓各端。

業已許可接受。

同 十三日

●波斯國教主橫斥廢王……波斯國教主(回回教)宣言。廢王爲殘棄神道之人。逐出於教會之外。並勸諭全國人民。當同心協力。以擁護波斯國。勿助廢王。

●波俄交查……波斯政府以俄國庇護廢王。致強硬之抗議書於俄政府。俄政府答書。責以不能恢復秩序。如以國內騷擾。損及俄人利益。波政府不得不任其責。

同 十四日

●葡軍與島民交戰……葡萄牙軍與帖木島(巫來由諸島中之一島。北半葡領。南半和蘭領)土民交戰。葡軍已自該島退出。並有砲臺數座遭拆毀。

●西班牙兵艦激變……西班牙在該亞海岸之新造巡洋艦梅門希亞號。員役譁亂。忽起變亂。有兵士八十人。高呼共和政治萬歲。現已將領袖數人正法。

●英國車役鐵路工人及勞動者先後罷工……自水手同盟罷工。兩月來迭次商辦。迄未解決。而倫敦車役。亦以罷工相要挾。以此而梅特匯各商埠。大率受此影響。官家各廠局之有須裝運者。現均停擺。利物浦及孟鳩斯德等處之倫敦鐵路工人。(倫敦省至約克省之鐵路)均罷工。賦閒者一萬二千人。倫敦車業商會。因各資本家對於工人聯合會之請求。有意延擱。竟決議通告各車夫。一律罷工。因此罷業者。二萬五千人。水手罷工之風潮。緣車役等之附和。而勢乃更劇。其要求雖已承諾。而以別種工人。尙抱向隅之憾。亦不肯開工。其罷工之目的。無非

要求減工增薪而已。現倫敦一切工役。連累亦未有之阻礙。而糧食亦將有不繼之虞。政府已調愛爾沙軍隊一千名赴倫敦。以維持秩序。其愛爾沙軍隊之全部。亦已得預備啟行之命令。

同 十八日

●倫敦車役罷工事定……倫敦車役罷工之後。人民均甚不便。後調停就緒。罷工者數漸減少。旋經議定。工價照平時加百分之二十五。工作時間。減每日十二小時爲十小時。惟埠頭及船脚夫之要求。則尙待磋商。倫敦已復舊觀。市場埠頭船塢等處。均有熱鬧活潑氣象。貨車之滿載往來者。較平時爲多。

同 十九日

●波斯廢王軍敗……廢王起兵後。屢往於波京相距百英里內之海港。所到之處。頗有受波人歡迎者。政府軍隊敗其兵於京東七十英里之某地。殺其統將。

同 二十日

●英國利物浦暴動……郵傳大臣在下議院宣言。倫敦糧食缺乏。政府無論如何。於罷工一事。當力爲挽回。各部份之罷工人員。已有本日一概開工之說。不知何故。罷工黨之董事會。復宣告罷工。十九日。利物浦之罷工鐵路大役約十萬名。特開大會。以致羣情惶駭。并有暴動之事。政府派隊往彈壓。暴徒有毀壞財產者。有以於各處。將瓶樽擲擊軍士者。軍士被傷者數人。軍士始以刀頭迫嚇不退。繼乃開槍。並有擊碎電車之事。地方官官領人民暴動律。軍隊皆奉命列陣。以備鎮壓。暴徒驚駭四竄。並與官軍巷戰。死傷殆三百人。被捕者九十人。而暴動之風潮未靖。且有劫奪糧車之事。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波斯休戰……波斯議政與廢帝協議開始。廢帝之軍隊進行中止。

同 二十三日

●亞班尼鎮定……土耳其政府。將北部亞班尼之後備兵四鎮解散。以恢復亞班尼之秩序。

同 二十四日

●法人表明侮辱德國國旗事件向德使謝罪……法國有名之海水浴場中一食品店。行舊教祭禮。揭各國國旗。為一製造家取去。德人疑為法國將校所毀棄。由外部命駐法德使。調查事實。法國政府。向駐法德使聲明。法國將校。不干與此事。且國旗亦不毀損。至製造家乘一時之怒而為此舉。今以謝罪之形式。述抱歉之意。

同 二十五日

●日法通商條約調印……法蘭西及日本兩國之通商條約。期滿續訂。本日在巴黎調印。此約之期限為十年。內容大改。法國對於日本之綾及漆器。照最低之稅率收稅。而日本對於法國貨物十五種。減收其稅。

●英國鐵路罷業事定……英國鐵路之大同盟罷業。其人數已達十萬。鐵路公司之經理人。與雇工之代表。屢次磋商。尚未就緒。今議定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雇工之苦況。鐵路公司及雇工。均服從該會之判決。此議定後。其結果雇工自占勝利。遂一律復業。軍隊亦撤退。然各地方暴徒。對於此事。猶抱不平。至拉那利地方。有掘斷鐵道之事。

●英國船渠罷業事定……船渠人夫。罷業多日。今已調停妥協。一律復業。

●俄德協約調印……俄德兩國。以關於波斯建造鐵路及諸種特權。訂立協約。本日在聖彼得堡調印。其內容為北部波斯鐵路與伯達鐵路聯絡事件。及德國商品通過俄國領地不收通過稅事件。又俄政府對於波政府要求自波都或黑蘭至加尼克及其他之鐵路建造權。而兩國政府。於或黑蘭加尼克鐵路及加尼克伯達鐵路。均不課稅。俄國對於伯達鐵道。不阻礙其完成或外國資本之增加。而俄國之或黑蘭加尼克鐵路。保有讓與外國資本國之權利。

同 二十六日

●波斯廢帝進軍……波斯有土族數處。歸順廢帝。廢帝向波斯首府進軍。波斯官軍。在裏海之伯美蘭斯。擊敗廢帝之軍隊。

●德國青島總督更迭……德國現命海軍大佐邁那爾爾迭克氏為青島總督。命前總督海軍大將德勒海爾氏列入貴族。

同 二十八日

●俄國將拘留波斯廢帝……在波斯之俄國公使館宣言。俄國已將波斯廢帝。拘留於俄國領土內。不使得出。而俄政府於波斯。得鐵路及道路之建築權為酬報。

同 二十九日

●日本內閣總理辭職……日本內閣總理桂太郎及各省大臣。於今日遞辭表於日皇。並推薦西園寺公望。組織新內閣。

●德國召集豫備兵……德國在鄰接法國之諸州。召集豫備兵。

編訓法。定有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之條。奏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載司法警察官督翼兵弁地方印佐各員。俱爲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州縣係地方印官。巡警歸其管理。無論查照舊例新章。其分權於司法官吏者。僅承審一端。非並承緝之責而亦不屬於州縣也。現在府廳州縣巡警。業已據報遵限成立。惟是否確有成績。僅憑奏咨。似難核實。應由民政部通行直省。責成督撫。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如果巡警實係得力。則地方官有執行警政之權。即巡警未能完備。而督飭應捕人員。協同營汛兵弁。俱不難負補助司法之責。臣等往復會商。酌定辦法。擬請嗣後直省已設審判廳地方。凡直轄地面之府。暨直隸廳州州縣該管境內。一應保衛治安事宜。即責成該府直隸廳州州縣。督飭所屬。認真辦理。遇有命盜重案。及一應刑事案件。審判檢察各廳及地方官。均應各按承審承緝權限。互相維持。以期共濟。其刑事人犯。不論係司法衙門移緝之案。或巡警官署發覺之案。如果事犯在逃。即責成該府直隸廳州州縣。督飭巡警暨應捕人員。分別協同地方營汛兵弁。勒限認真查緝。均於捕獲後。移送該管檢察廳起訴。由該管審判廳按律訊辦。其盜賊之如何防範。奸宄之如何稽查。尤應責成該管地方官。督率巡警及應捕人員。先時籌備。爲犯罪之預防。此應聲明地方官緝捕責任者一也。緝捕責任。既有一定。則處分之法。不可不嚴。在文官懲戒章程未經頒行以前。所有該府直隸廳州州縣。例得疏防承緝各處分。自應暫照現行律例。分別參辦。以重責成。

此項參辦案件。應如何查辦之處。均查照奏定劃分行政審判、暨司法審判權限暫行辦法。報由民政部彙咨內閣。由內閣發官局。查照現行處分則例辦理。庶收令有嚴重之考成。而捕務乃日有起色。此則因聲明責任。而處分不得不議者又一也。惟處分所以懲既往。而考核實所以勵將來。嗣後捕獲人犯。除業經移送起訴案件判決後。由該司法衙門查照奏章分別報司報部外。該府直隸廳州州縣。應將該管境內所出命盜重案。及一切刑事案件起數。分別已捕獲未捕獲兩種。按月造具案由清冊。報由該省民政司或巡警道查核。詳由督撫嚴加考核。按季咨報民政部查考。如有任意不報。或報而不實不盡者。即由民政部暨該督撫查明。據實參處。其未設審判廳地方。除承審事宜查照館部奏案分別辦理外。其所出刑事事件。亦均遵照此次奏案。分別已未捕獲。報由民政司或巡警道。併案詳咨。以憑查考。此則因聲明責任。而考核不得不嚴者又一也。總之現在司法甫立根基。而地方之習慣。人民之信用。則皆重在州縣。必須於兩方關涉事件。和衷商榷。共相勉勵。乃能使司法行政。交益而不相礙。在州縣於承緝各項。固不得少有倖卸。致誤地方。而審判各官。亦宜於承審各項。悉心研鞠。虛衷體訪。務得實情。凡一應逮捕搜索等事。必須究有確據。方可知會地方官辦理。高不宜鹵莽滅裂。強州縣以執行。現在改良伊始。深慮舊日之州縣因循固多。即新設之法官經驗尙少。業由法部行文詰誡。以策將來。此又應互任責成。以冀司法行政交有進步者也。以上

辦法。係爲斟酌時宜而設。一俟新定外官制。暨刑事訴訟律頒布施行後。屆時再一律欽遵辦理。旨依議。

同 初四日

●廣西南甯大雨。江水驟高二丈。居民多淹斃。

同 初七日

●南通州大水。

同 初八日

●世積賞假。以李家駒署理資政院總裁。遂寄署理副總裁。

●以榮勳署理藩部左侍郎。

同 初九日

●派湖廣總督瑞澂兩廣總督張鳴岐署四川總督趙爾豐湖南巡撫余誠格各於粵漢川漢所轄境內會同辦理鐵路事宜。

●張家口大水。淹斃人口二千三百餘名。

同 十一日

●滇礦收回……滇省礦產交涉。由外部與英使議定。補費一百五十萬兩。歸中國政府收回。與商人合辦。於今日簽字。

同 十二日

●常昭災民滋事……常昭水災。難民聚衆三萬餘人。連劫紳商。蘇撫若飛划統領王道查明情形。稟候相機辦理。

●以趙爾豐陳夔龍張人駿瑞澂李經羲兼任弼德院顧問大臣。

同 十三日

●內閣奏酌擬保獎暫行章程……奏稱查東西各國。任用必先考

試。本無保舉實官一途。即中國歷代以來。取士之法雖不一。而入官之始。亦悉由考試。誠以秩職不可濫邀。名器莫能輕假也。自咸豐後。軍務興而保舉多。姑則僅就戰功而列保。聽則每舉一事。無不以保舉爲策勵之具。遷流既極。遂至於今。既經各臣工之條奏。部章之限制。從未能稍遏其流。現在任用章程。尙未頒布。若即概行停止。恐積習沿沿。一時難以廓清。謹擬暫行辦法八條。於鼓勵人才之中。當循名核實之意。旨依議。

保獎暫行章程

一 勞績領照未便漫無限制也。查歷年保案。除業經出仕。並已領勞績執照外。其未經領照各員。曾於宣統元年正月由前吏部奏定通行。統限二年內一律領照在案。迄今已逾年限。並不請領。即係自誤。且核其時有兩數十年十餘年不等者。或其人已衰邁。不願出仕。或已多物故。漏未查報。延擱既久。無從稽核。冒名頂替之弊。遂由此而生。殊非慎重名器之道。擬請截至光緒二十年止。凡二十年以前。奉旨允准及議准覆奏保獎議敘之案。未經領照各員。均不再發給執照。倘日後有就原保之官加保者。核其出身。給予應得官階。由原保之官加保者。由度支部另行核獎。一 議敘之案。應概令開單奏保也。查向章各館書成奏案名曰保獎。書案名曰議敘。往往一案議敘有多至千數百員者。名器未免過濫。且此次暫行章程各項。選班已停。似不必再

立議敘班次。除他項議敘。加級紀錄。仍照舊辦理外。擬嗣後凡各館各項議敘之案。一律改爲開單擇尤奏保。按照保獎章程核辦。議敘名目。卽行刪除。應足以昭畫一。

一咨送履歷時。宜隨案咨送底官執照也。核議保案。固以履歷爲准。而底官之或捐或保。凡有案可稽者。不難速行定議。若捐案須查。度支部往往不能隨時片覆。致核議動稽時日。茲擬仍照咨送履歷定限。並令咨送底官執照。查驗相符。卽行議覆。不必再爲行查。倘執照未隨履歷送到。應自覆奏奉旨之日起。再酌予六個月限期。毋庸另計往返程限。逾限卽將該員所得保案撤銷。

一舊案扣驗捐照。宜酌定期限也。現定辦法。勞績人員。均扣驗捐照。惟查吏部舊卷。有業經覆奏。因捐案無從查悉扣驗各員捐照者。誠以全案未便久稽。不得不就此變通辦法。經年累月。遂至虛懸之案甚多。茲擬自此次定章後。凡扣驗捐照各員。勿論遠近省分。或由外省咨送。或由本員呈驗。統限至宣統四年十二月底到閩。逾限卽行撤銷。至應扣驗明事故等項。亦照此定限辦理。

一新案舊案辦理宜歸畫一也。查吏部從前辦法。異常勞績人員捐案上兌。在奉旨交議以前。悉予核准。尋常勞績人員捐案核准。在奉旨交議以後。卽予撤銷。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吏部奏定新章。無論異常尋常勞績。如在奉旨交議以前。捐冊到部。並無知交各項銀兩。卽予議准。現

在無論新案舊案。概令呈驗捐照。擬請嗣後凡在驗照期限以內。均令呈驗。核准捐照。不再分別捐案上兌核辦並出冊到部日期。以免紛歧。

一保案不必過分等次也。從前異常之中。有五項優等異常。尋常之中。又有次尋常。及局務尋常。階級太分。事近繁瑣。茲擬以襄辦。典禮及軍營立功大功合龍。定爲優等異常。其餘分別異常尋常及次尋常。由臣閣詳細列表。咨行京外各衙門遵照辦理。

一例保之案。免其咨送立案銜名也。查吏部舊章。各省河上海運洋務等項。出力各員。先由該省督撫。咨送銜名在部立案。俟屆年滿。照章請獎。不立案者。由吏部照章請旨撤銷。應經辦理在案。查各項例保之案。既須扣足年數。又復限定人數。若必事事將銜名預先咨送。近於煩瑣。茲擬一律免其立案。仍應由原保大臣將實在出力之員。秉公保獎。不得稍涉冒濫。如事屬創舉著有成效。仍應由各省督撫大臣先行奏明。俟奉旨允准保獎。或經臣閣議准給獎。方准開單奏保。以昭慎重。

一保舉班次宜酌定辦法。以歸一律也。吏部舊章。異常勞績出力各員。准保免補本班。以升階補用。無論留省分省。悉歸候補班。又光緒三十三年。州縣停選改選章程內。高分省佐雜各官保免補本班。以升階補用各員。既選免補。卽不得再歸候補班等語。辦理未能畫一。今擬自道府以至佐

縱底官。如係捐納原歸試用人員。無論何項勞績。雖保免補。仍歸試用。如係正途得官。或勞績遇保。並未動捐。或原係補用各員。得有異常勞績。保舉。免補本班。即歸候補班以免紛歧。

同 十四日

●諭給帑銀四萬兩以振江蘇被災各屬。

●以陸徵祥調補出使俄國大臣。并賞加侍郎銜。

●以劉鏡人補授出使和國大臣。

●俄國公使要求於間島連山灣兩處設領事。

同 十五日

●川事益亟……川人罷市將半月。川督趙爾豐。於本日誘拿該該局長蒲殿俊及羅綸顏楷鄧孝可等數人。將殺之。伍學士擊斃。年近九旬。公服赴懇。亦被扣留。萬眾頭頂。先皇聖牌。赴轅懇釋。防軍竟施放鎗砲。遂斃數十人。事益決裂。鐵路督辦端方。奉命赴川查辦。力辭不獲。定期十八日啓行。

同 十六日

●甘省西甯亂民起事。府城失守。

●川省省城鄰縣。民團數萬。聚於城都外。居民惶恐。

同 十七日

●准湘路商股公股換給國路股票……湖南京官王世珙等奏稱。國家特因各省股本。不敷造路。故籌鉅款以期速成。既准商民一律附股。並無排除民股之心。湖南商股。不過百五十萬。懇

將房股租股。皆准作為私股。路用贖款加信賑民捐之款。皆准作為地方公股。款皆實銀。請一律給與紅分息股票。以後商民繼續附股。並請照收。以免向隅。奉諭。所陳各節。核與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各省所抽所招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按股分利。辦法尙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即由該部將其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換給國路股票。其贖款撥款贖款加價兩項。亦准作為地方公股。一律分紅分息。藉充本省備荒及地方公共實業之用。責成公正紳士。會同經理。官為督察。等因。欽此。

●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並定畢業名稱……學部奏稱東西各國。學堂畢業。與入官考試。無不判為二事。中國興學之初。科舉未停。任官之制未備。自不得不沿用科舉辦法。學堂畢業者。即予實官。以廣登進。而資任使。惟比年以來。畢業人數。逐漸增加。而官缺之增設有有限。學生得官以後。仍復置之閒散。且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應於本年頒布施行。而實官獎勵一節。按之將來新章。不免有所抵牾。臣等體察情形。參考輿論。知今昔異勢。非早定變通之計。不足以利推行。擬自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施行之日起。無論何項學堂考試畢業者。概不給獎實官。其遊學畢業生之。廷試。明年亦擬不復舉行。另由內閣會同各部。規定文官考試資格。及技術官教育官。須用專門畢業人才之辦法。以昭核實。而勵賢能。至於畢業名稱。近時人士。有以爲宜仿日本。改用博士學士得業士者。有以爲宜從中國習慣。

仍用進士舉人貢生生員者。二說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仿日本之制。則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始稱得業士。大學畢業者。始稱學士。中學堂以下畢業者。並無特定之名稱。無以爲就學者勸。且中國興學未久。偏僻之區。於就學爲自立計之理由。殆絕無人知。若將社會習慣所推重之榮名。改革殆盡。恐無以鼓勵羣情。推廣學校。學部迭據甘肅等處提學使。聲稱內地各處之高等小學。其曾經畢業給獎一次者。添招新生。尙爲踴躍。其未經給獎者。學生之數皆極少。若將畢業名稱斬而不與。不特未設學堂之處。無增加之望。恐已設之學堂。亦有解散之虞。是廢止進士舉貢等名稱。別定學位。雖屬正當辦法。而按之現在情形。則尙未能驟行。惟舊章中貢生分拔優歲。生員分廩增附等名目。沿習舊名。未免失實。進士舉貢。有截取就職之途。亦尙與入官之途相混。凡此二端。必須改革。臣等斟酌再四。擬於以後大學畢業者。仍稱進士。高等及與高等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仍稱舉人。中學及與中學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統稱貢生。高等小學及初等實業學堂畢業者。統稱生員。均以考試畢業列中等以上者爲限。其大學及師範實業醫法政醫學等專門學堂畢業者。均加某科進士。或某科舉人字樣。俾有區別。其得進士舉人貢生者。亦一律自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施行之日起。不准截取就職。以示限制。奉 旨依議。

●停止各省高等中等學堂畢業覆試將高等統歸部轄中等統歸省轄……學部奏稱臣部於宣統元年奏定各省高等中等各學堂畢業

覆試辦法。凡高等專門學堂學生畢業後。於每年三月。由臣部調京覆試。中等各學堂學生畢業後。於每歲暑假假期內。由提學使調省覆試。歷經欽遵辦理在案。當初立法之意。原以高等各學堂畢業。於獎給出身之外。復加授實官。中等各學堂畢業。所獎均係各項貢生出身。並准其就職。獎勵既優。則考核之方。自不得不格外加嚴。以防名器之冒濫。但此係一時治標之計。而非經久不易之規。現在實官獎勵。既議停止。文官任用章程。行將頒布。將來高等中等各學堂畢業生。均須經文官考試。方得入官。事勢既有今昔之不同。辦法自應隨時爲通變。況學堂性質。與科舉不同。科舉但憑一日之考試。以定短長。學堂當視平日之積分。以別高下。果其平時管理謹嚴。教授切實。則不待畢業。可決其成績之優良。若其管理弛懈。教授無方。即使畢業後嚴行覆試。而以前數年之敷衍。因循貽誤。已非淺鮮。故正本清源之計。與其考核於事後。莫若考核於事前。臣等公同斟酌。擬請自宣統四年爲始。凡各省高等中等各學堂學生畢業。均停止覆試。而將高等各學堂。一律改歸臣部直轄。中等各學堂。一律改歸提學使直轄。以便隨時考核。至堂中一切經費之籌集。處理職教員之位置。擬一律悉仍其舊。以免紛更。惟其現充高等各學堂監督。或中等各學堂監督者。應由臣部或提學使加給劉文或照會。作爲部派或省派人員。以符名實。其考核之法。除臣部視學官及各省視學員隨時視察外。並得隨時派員到堂。按學生所習學科嚴密考試。或一年一舉。或間歲

一舉。至畢業時。另由臣部嚴定考試辦法。其有成績不良者。隨時將該監督教員分別參撤。奉旨依議。

●鼓鑄新幣……度支部飭鑄幣各分廠。於四國借款未交前。先鑄銀幣一千萬圓。計甯廠四百萬圓。奉粵兩廠。各二百萬圓。鄂川兩廠。各一百萬圓。

●長株鐵路開車……湘省長沙株沅間鐵路。為川粵漢鐵路之一部分。接連江西萍鄉煤礦。

同 十八日

●皇上典學……本日為皇上典學之期。皇帝御寶坑。坑有寶几。靈備應讀書籍。師傅則於几前設矮几及矮椅。坐而教授。是日京外各學堂一律懸挂國旗。由監督堂長。率領管教各員。及全堂學生。望闕行禮。以誌慶典。

●停止吏員考職……外省各衙門額設書吏。著役年滿。向有考職之例。現在文官任用章程。將次宣布。此項吏員考職。應先行停止。由內閣通行各督撫照辦。

●中俄改約……派往俄京修約專使陸徵祥。現與俄政府議約五條。

(一)俄人在蒙古居留一年以外者。則可視同入華籍之人。一律看待。歸中國官員管束。凡俄人在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立約以前。所買蒙古之產業。必須納稅於中國政府。立約後所買之產業。亦歸中國官員認可。

(二)中國按照該修約。准俄設領事於蒙古地方。(若干數未定)

俄國亦准中國設領事於西比利亞並俄國屬土。

(三)將來伊犁並蒙古地方。與俄國境交界之俄商貨物。亦必納稅於中國。

(四)俄國有領事駐紮之地方。俄商將來如欲購置產業。中國官員須准其置買。惟未設領事之地。只准其租地而已。不能置買。

(五)松花江黑龍江烏蘇各江之航業權。兩國另立條約。

同 十九日

●諭給幣銀四萬兩賑潮州府屬受災地方

●滬杭甬鐵路廢約……滬杭甬鐵路借款約。由郵傳部與英使議妥作廢。已將廢約文件簽字。不日由部入奏。

同 二十日

●川省用兵……本日奉 上諭。自鐵路幹路。收歸國有。凡從前商股民股。均經飭部妥定辦法。既已減輕民累。復不令虧損民財。乃川人未明此意。藉端爭執。罷市罷課。遂近騷張。旬日以來。該省突有人散布自保商權書。意圖獨立。本月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燒殺。顯係革黨勾結為亂。於路事已不相涉。萬難再予姑容。已電飭趙爾豐相機分別勦辦。該署督迅即嚴飭新舊各軍。將倡亂匪徒。及時撲滅。毋任蔓延。端方帶隊入川。務須申明紀律。嚴加約束。不准騷擾。並沿途曉諭居民。朝廷不得已而用兵。純係為除莠安良起見。等因。欽此。

●法部奏定司法彙報規程……憲政編查館。以改良審判。尤為憲政權輿。僑於已未設廳地方。所理案件。仍無切實調查。無以為法部實施監督權之依據。是以有司法彙報之條議。司法彙報者。所以資比較。驗成績。併供司法統計之取材也。在法部即本新議。酌擬章程入奏。已奉 旨依議。計共七十一條。都為十有一章。通行京外各審判衙門。及未設廳地方各該地方官衙門。欽遵造報。由法部彙齊。按季奏陳。如有任意不報。或報而不實者。由部查明。據實參處。

●起用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平川亂……政府疊接鄂督瑞澂及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等語。已飭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趕期前進。并以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威望素著。勇於任事。前任四川總督。熟悉該省情形。即著由上海乘輪。即刻起程。前往四川。會同趙爾巽。辦理剿撫事宜。以期地方早就敉平。

●批准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改良辦法……商辦輪船招商局。自隸郵部後。仍遵北洋歷年官督商辦成規。近以各國航業競爭。有加無已。該局收數漸絀。亟思設法補救。該商等特修改章程。呈請立案。經郵部審定奏明。本日本奉 旨依議。其章程附載於左。

第一節 本局完全商股。已奉農工商部註冊給照。悉按商律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二節 本局沿襲北洋官督成案。實行公司商辦主義。改隸郵傳部後。稟奉允准設立董事會。一切悉遵商律。

第三節 循照舊章。員歸部派。祇任監察。並歸商舉。責在辦事。事關重大。悉經董事會公議後行。所舉辦事兼暨各局分董。應由董事會繕給委任書。至更舉為止。

第四節 部派之員。嗣後以二人為限。一人專司監察。一人兼辦商務。

第五節 現行口岸外。或添船派往日本新加坡呂宋西貢南洋羣島。攬載客貨。或由本國商埠。駛至未開商場之口岸。輸運土貨。船名噸位行程次數。均先期報部立案。

第六節 商律七十五條。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不得移作他用。本局各項產業。悉係商人股本。將來開闢航路。添建碼頭貨棧。隨時請部許行督撫。飭屬一併保護。其或有售變買換等事。由董事會議定後。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

第七節 本局嗣後添製新輪。照章赴部領照到關請發給牌照。拆卸舊輪。隨時繳銷牌照。

第八節 每屆清米運竣。所有省分商船船名次數。請部咨行倉場衙門查核。

第九節 奉調專輪發送軍隊轉運糧糧。所有水脚費用。應予特別減給。以前無虧損為主。如奉調輸運軍火。不能照例。

應將裝運之船。購造價值。稟部立案。由部咨明海陸軍部。設有損失事。應即賠償船本。以保商業。

第十節 遇有戰事。海陸軍若須調用本局輪船。作為運船。

應由海陸軍部咨請郵傳部。商由本局參照外國章程。另訂專章通行辦理。

第十一節 本局股東所執股分共四萬股。每股規銀一百兩。合計股分總額規銀四百萬兩。

第十二節 董事會成立後。執票股商。應報明本人名籍住址。備開會時投票選舉。設換新股票。酌收相當費用。此項股票。仍不得售與非中國人。

第十三節 商律四十八條。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衆股東宣讀年報。並由衆股東查閱帳目。如無異言。即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本局應恪遵辦理。

第十四節 遇有緊要事件。董事會可隨時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按照商律四十九條辦理。

第十五節 有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有事欲會議者。照商律可知照董事會。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須檢驗票摺。查與所報名籍住址。一一相符。方可開會。

第十六節 本局每屆公舉董事九人。查賬員二人。以符商律單數之例。

第十七節 限有本局股分五十股以上並用本人姓名者。方有

被選董事及查賬員之資格。

第十八節 本局董事及查賬員。一概不取薪俸。僅取極廉之夫馬費。以盡義務。

第十九節 照商律董事會含納領。局內應辦商事件。悉承於董事會。凡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必須董事會決議奉辦。方可施行。而該董事會員。亦應遵照章程認真辦理。毋得互相推諉。

第二十節 董事任期一年。期滿即退。如衆股東以為勝任。可於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二十一節 所選董事。或不能滿任。或自行告退。以本屆選舉票次多數。挨次補充。下屆股東會另再公舉。

第二十二節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衆望。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開除。照商律七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節 董事未經衆股東允許。不得做與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二十四節 商舉辦事董。如不勝任及有舞弊等情。其由部派之監察員發覺者。可據實稟揭到部。并知照董事會。其由部其由董事會發覺者。可登報布告衆股東。另行公舉。一面會同監察員報部。至部派監察員。如不勝任及舞弊者。董事會亦可具文。請部另行札派。概以查取事實證據為憑。

第二十五節 董事會可責令辦事董改良辦事規則。剔除浮費。剔退營私舞弊及徇情濫充之員辦司事。

第二十六節 查賬員可隨時至公司查閱賬目及一切簿冊。辦事董不能阻止。如有不正常之支銷報告。董事會公同詰問。甚至追賠。

第二十七節 各分局辦事分董。招攬不及額。董事會可核減其包費。甚或開除另派。

第二十八節 董事會議。每星期一次。股東尋常會議。每年一次。凡股東會議。在結賬發息之前一月。登報酌定。議決權數。凡一股至十股。每一權。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每五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至五百股。每十股加一權。五百零一股以上至無限數。每二十股加一權。

第二十九節 本局應遵照宣統元年十二月郵傳部奏案。將各局所有存本進款開支結絲四項。詳分子目。造具清冊。按年彙總。報部存核。并由部中每年奏報盈虧情形一次。

第三十節 凡章程未經規定者。悉遵 欽定商律辦理。

同 二十四日

●監國攝政王校閱禁衛軍……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壽貝勒等。奏稱 禁衛軍兩協已成立。請 旨校閱。本日經 監國攝政王校閱。爾訓詞曰。禁衛軍自創辦以來。已閱二年有餘。經訓練大臣按照奏定 限。次第編練。步馬砲工輔機關軍樂。察各營隊。規模粗具。現據訓練大臣奏明兩協成立。本監國攝政王親往校閱。並頒發標旗。此為本軍最重之典禮。爾大小將領。以及京旗駐防蒙古順直山東各兵。其共聽予言。從古國無兵不

立。兵非練不精。求兵之精。固由於身體之堅強。膽氣之充足。器械之精美。步伐之整齊。尤在編習戰法。通曉禮義。無事則研究學術。有事則戮力同心。須知一兵一士之微。皆能捍衛社稷。推之全國各軍。胥宜共明此理。況本軍靈衛 禁廷。楮糶軍隊。一切行爲動作。無不上繫 國體。下樹觀瞻。位置實與他軍不同。本軍現歸本監國攝政王統轄調遣。甚願爾官兵等。操練日益精進。戰備日益完善。屹然足恃。俾成 國家勁旅。庶不負 朝廷訓練此軍及本監國攝政王殷殷期望之初意。爾官兵等。其共勉之。此諭。

同 二十八日

●趙爾豐電奏川亂辦理情形。奉 上諭仍嚴飭各軍分路勦辦。

外國大事記

同 七月初一日

●葡國選舉統領……葡萄牙國選舉大統領。大審院檢事總長埃禮埃葛博士當選。新憲法於今日實行。新內閣亦於兩三日內組織。埃禮埃葛博士。一八四一年生。以演說家知名。曾為新聞記者。克晤勃蘭大學授以博士之學位。

同 初二日

●俄國派全權大臣與我國改訂商約……俄國政府現派駐日本俄使馬來維德氏為全權大臣。改訂一八八一年所結之中俄通商條約。

同 初七日

●日本新內閣成立……西園寺公望任內閣總理大臣。牧野伸顯任農商務大臣。內田康哉任外務大臣。長谷場純孝任文部大臣。林董任逕信大臣兼臨時外務大臣。松田正久任司法大臣。石本新六任陸軍大臣。原敬任內務大臣。山本達雄任大藏大臣。至海軍大臣。則前內閣中之齋藤實留任。

●土國內閣動搖……土耳其陸軍大臣薩利帕西耶。拒絕宰相克帕西耶及財政大臣那爾倍衣妻之要求。不肯將軍事費豫算減少。以致二三大臣。因此辭職。

同 初八日

●比利士戒嚴……比利士著名報紙。登載論文。謂德法交戰後。德國必徑由比利士以攻法國。因此比國人大注意防備國境。調

集師團。守衛頗嚴。

●土耳其太子赴德……此次德國秋季大操。土耳其太子。赴德參觀。土耳其親王爲德皇之賓客者。以此爲始。德人甚爲歡迎。德皇以黑鷲寶星。進贈土耳其皇及太子。

同 初十日

●法國北部暴動……法國之北部及比利時之南部各地方。有暴動之事。因食料品價貴之故。法國政府。欲使食料易於運入。將水陸運費。一律減少。惟關稅不改。

●中俄開議商約……一八八一年所結之伊犁條約。今議改訂。本日在俄都開議。

同 十一日

●墨西哥選舉大統領之擾亂……墨西哥選舉大統領。急進黨開大會。全會一致。推梅特洛爲候補大統領。反對黨之候補大統領利愛司將軍。欲發表自己之政見。被梅特洛黨之妨害而中止。兩黨遂大起衝突。死者五十名。傷者十六名。政府派軍隊鎮定之。利愛司將軍。被人投石受傷。

同 十二日

●法兵到摩都……法國莫安尼惠爾將軍。引兵二千一百零五名。入摩都費市。

●西班牙占領厚洛哥依非尼港……西班牙依法西協約。占領亞瓦爾爾南方之依非尼港。

●法國海軍舉行大觀艦式……法國大統領福黎亞拉。於地中海

士倫軍港。舉行大觀艦式。艦隊由軍艦九十隻組成。終開大會。海軍大臣。代表海軍。對於列席者表感謝之意。法人之觀覽者。在海岸上徹夜不絕。

同 十三日

●德國海軍舉行大觀艦式……德帝於波羅的海曼爾軍港。舉行大觀艦式。軍艦一百隻。噸數四十萬。有新竣工之無畏艦。亦與其列。

●英國勞動黨大會……英國勞動黨開大會於紐克蘇爾。二百萬之勞工代表者。五百二十人與會。蘭卡西亞之紡績工首領亞領司氏。述開會辭。攻擊政府於鐵路同盟罷業時用軍隊威嚇勞工之違法。

同 十四日

●波斯官軍大捷……波斯官軍在得黑爾東數英里之地。與廢帝之軍隊交戰。大破之。擒敵兵三百人。獲大砲四門。指揮官廢帝之弟薩拉愛陶蘭。亦受傷被獲。將處以死刑。(次日斃)廢帝之兵力。無恢復之望。

●意國對於的黎波利之要求……意大利對於的黎波利(土耳其在非洲北岸之一海口都市繁盛)之要求。又提起。大有決裂之勢。

同 十九日

●德國陸軍大演習……全軍凡十萬餘人。分爲二軍。演攻守之狀。各軍均有飛機一隻飛機四隻附屬之。

兩 二十日

●葡萄牙新政府成立……葡萄牙現以維多利亞斯為總理大臣。兼臨時外務大臣。通告列國。列國已公認葡萄牙之共和政府。
●意大利西西利島惠德那火山噴發……附近森林荷荷園坡地街均被燬。

同 二十一日

●德國學者被害……德國礦學家四人。在撒司地方被害。

同 二十二日

●俄國首相被刺……俄首相司徒連平氏。於二十日應從俄國皇帝行幸克愛羅市親臨前皇亞歷山大第二之銅像開幕式。暫留該市。本日夜十一時在該市之劇場。被人以手鎗轟擊。致受重傷。犯人即時被捕。現俄皇命財政大臣柯柯甫氏代理首相。

同 二十四日

●日本遣使賀連皇加冕禮……西十一月間。暹羅國新皇舉行加冕典禮。日皇遣朝日艦長海軍大佐伏見宮博恭王為代表致賀。
●比利時召集豫備兵……比利時內閣決議召集豫備兵以防德法外交之破裂。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比國召集預備兵……比利時內閣。決議召集預備兵。因德法關係不妥之故。

同 二十六日

●英國同盟罷工又起……英國鐵道員役。要求增加工資。被短工役時刻。鐵道會社以仲裁局之仲裁條件。須至一九一四年期滿。期內之要請。不能討論答之。於是愛爾蘭之各鐵道員役。於昨日會合。決議於今日罷工。

●維也納暴動……奧都維也納之職工十萬人。因糧食缺乏。大起暴動。破壞市街中之電燈玻璃窗官衙及電車。又以物件積累市中作堡壘。兵士以石擊暴民。并以守衛兵占領市內各里巷之口。

●比利時召集預備兵中止……因得柏林電報。德法談判。形勢已佳。解決將近。故撤回召集之命令。

●俄保通婚……保加里皇之太子。與俄皇長女阿爾格公主結婚。

同 二十七日

●俄首相逝世……俄首相司徒列賓氏。於二十一日被刺。醫治漸愈。近因更發腹膜炎。於本日逝世。
●維也納戒嚴……奧都維也納之社會黨。於維也納行示威運動。與軍隊衝突。死傷者數十人。維也納戒嚴。

同 二十八日

●西班牙大罷業……西班牙巴倫西亞起大同盟罷業。西班牙政府。布告全國。發戒嚴令。其首相謂此次同盟罷業。帶有無政府黨之性質。其運動之者。為在巴色羅納設立本部之西班牙人及外國人等所遺派之委員。指揮罷業之事。故不得已而布戒嚴之令。

同 二十九日

●西班牙革命之暴動……西班牙加爾西愛得及亞爾西呼二市。宣言獨立自治。西班牙皇帝命兵士鎮撫。過緊要時。即將該二市攻擊。現已開始戰鬥。以前放逐之國軍。已陸續自法國歸入該地。

●俄皇以柯柯甫繼其任……司徒列賓氏逝世後。俄皇命以柯柯甫繼其任。

●美統領之選舉運動……美國現時民主黨與共和黨。共為大總統候補者運動。共和黨擬舉哈摩特氏。民主黨擬舉華爾森氏。

●美統領之選舉運動……美國現時民主黨與共和黨。共為大總統候補者運動。共和黨擬舉哈摩特氏。民主黨擬舉華爾森氏。

中國大事記

同 八月初二日

●諭賞赫德太子太保銜……本日奉 上諭。總稅務司赫德。於咸豐年間來華。由粵海關副稅務司。洊升總稅務司。迭受先朝恩遇。歷經 賞加按察使銜布政使銜花翎頭品頂戴並雙龍二等第一寶星三代正一品封典太子少保銜。前因病請假回國。復賞加尚書銜。該總稅務司。供職中國。所有通商各口。設關征稅事宜。均由其經手創辦。以及辦理船慶。設同文館。赴各國賽會。設立郵政。經始規畫。悉臻妥協。遇有交涉。時備諮詢。在中國宣力五十餘年。深資贊助。茲據稅務處呈遞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來電。遞聞清逝。軫恤殊深。加恩著賞加太子太保銜。伊子赫承先。著賞換雙龍二等第三寶星。以示優異。欽

此。

同 初七日

●內閣奏京員奏調外省辦學仍准保獎京職……奏稱向章各都院司員。在外省出力。無論何項勞績。祇准保升外官。不准保舉留補京職。並不准保選缺儘先。各項班次。懸遲遲辦在案。查近來都院各官。經各省督撫大臣。奏調辦理學務者甚多。誠以辦學需員。得人不易。擬請嗣後辦學各員。如奉旨允准免扣資俸。仍照在京人員。一律准其保獎京職。以示區別。如由督撫咨及地方延請充當教員。辦理學務。仍不得援以為例。奉旨依議。

同 初八日

●郵傳部奏議復沈秉堃岑春煊電奏川省路股辦法……奏稱七月二十七日。奉旨。沈秉堃電奏川省變亂。請飭郵傳部分備銀兩。散還零星民股。其川路虧倒股本。並飭部墊認。按股散還。追繳歸款。等語。著郵傳部速議具奏。欽此。二十九日。又奉旨。岑春煊電奏悉。所陳川省路股辦法。尚得要領。與朝廷前次諭旨。亦相符合。其中詳細條目。著郵傳部速議具奏。欽此。先後由內閣鈔交前來。仰見聖明維持路政有加無已之至意。伏念川粵漢為東南一大幹線。朝廷為大局起見。收歸國有。但求速成。並無排除民股之見。故仍准附股。並聽自願。今若悉照沈秉堃電奏。散還零星民股。岑春煊電奏。一律給還現銀。各辦法。款項難籌。固可一旦肅清。但於與民同利之

旨。既有未符。且按之土世琪黃瑞麒甘大璋陳善同等先後陳奏。為各該省人民要求附股之意。亦有未合。籌維至再。惟有將辦法酌量變通。格外體恤。務使整齊畫一。俾附股者固有紅利可分。領銀者亦有常利可得。一經換給國票之後。不特本項無一文之失。即利項亦無口之停。以昭大信。查各省商辦路款。其途有二。如湖南之米捐鹽捐。湖北之賑捐。四川之土藥鹽茶燈捐土釐。係量假官力籌措而得者。如四省之商股。及四川湖南之租股。係由商民集合而成者。兩項性質既殊。辦法即應區別。今擬凡各省抽捐所得項下。悉遵七月二十日諭旨。特從湘紳所請。一律換給有利股票。再留為各該省辦理公益實業之需。查護川督王文五月二十日來電。實收租股九百五十餘萬。官民購股二百六十餘萬。土藥鹽茶商一百二十餘萬兩。且收支之中。尚有重複糾葛。非合各處帳冊檔案。互證參稽。斷難確定。等語。粵督張鳴岐七月二十日來電。公司帳目。截至五月底。總共收銀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餘兩。前電祇請照股款一千四百十萬兩。實已剔除難收二百三十七萬餘兩。所有虛糜各項。以剔除之款彌補。然六成現銀。亦須八百四十萬。其餘四成五百六十萬。尚可分年抽還。等語。湘撫楊文鼎來咨。除米捐鹽捐之外。實收商股一百五十萬兩。租股九十餘萬兩。湘京官會奏。已請准作為私股。願領國票股票。湘撫余誠格來電。湘路房股租股。自應遵十七日諭旨。換給股票。惟商股一百五十萬。未曾揭明。如湖南執五月二十一日諭旨。有湘路商

股照本發還兩語。明知路事有利。願退股者必不多。然不能不儲款以待。以免藉口。等語。鄂督瑞澂來電。應領國票現款各若干。數日內即可奏報。四省合計。實收股銀三千萬兩左右。必有各公司股票根簿為憑。除川省現存之款七百餘萬兩。前已奉旨。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興辦實業。仍聽其便。今當悉聽川省川紳。將其現銀自行理處。部不過問。而要以如數銷繳公司股票為斷。其餘四省私股。計銀二千數百萬兩。即當以督撫報告實收股本之總數。並當覆按其收股根簿為據。毋庸再查支款詳細數目。以免煩瑣。如有情願附股者。仍遵諭旨。按照海股。給發國家鐵路股票。一律分紅分利。如不願附股者。仍遵諭旨。悉照粵股。一律實發六成現銀。其餘四成。另給國家印票。分作兩年。每年給還二成。或歸兩年後一氣全還。其未還以前。仍給發六釐利息。所有各該省公司實收之股本。國家既全數認還。則其虛糜及倒帳之款。業已包括在內。在股東毫無損失矣。至於發還股本。以股東執有原公司股票核對根簿無訛為憑。將來或換票。或還銀。俟詳細條目議定。再照辦理。惟各該省商辦股票。散之於外府州縣。粵省股票。且多散之於南洋各島。輾轉查核。挂號分別。往返需時。擬俟會商定奪請旨核准之後。即由臣部咨明各該省督撫。會同督辦大臣。出示曉諭。凡持有商辦股票者。准赴各省路局清理股票處挂號。計核對票根。登齊票數。均須數月方能核準。俟屆時到局支取現銀。或換領國路股票。如此變通酌辦。實與歷次准商附股

其自願以及給還股本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失信吾民之論旨。均屬相符。各股東當益瞭然於朝廷公溥之用心。不復以歧視為藉口。云云。奉旨依議。

同 初九日

●民政部會奏遵擬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經費收支規則暨預算程式。查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內開預算決算程式。及其餘關於收支之重要規則。已民政部會同度支部釐定通行。現在各省遵照籌備清單。凡關於府廳州縣參事會議事會。均經次第籌設。此項規則程式。亟應釐訂。茲由民政部會同度支部。擬定收支規則十九條。並預算程式兩件。奏請通行各省。奉旨依議。

同 初十日

●農工商部公佈京師勸工陳列所籌辦考工會簡章。農工商部所設京師勸工陳列所。定於宣統四年開辦第一次考工會。即以是年正月為招考開始期。由部先將籌辦簡章。通行各省。簡章如左。

第一條 本會以考驗京外各項製造品。照章分別獎勵。用促工業之進步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京師勸工陳列所。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考工員。(一)總核員。以京師勸工陳列所管理充之。(二)審查員。以學有專門人員充之。(三)諮議員。擇有工業上之學識或經驗者聘充之。

第四條 各考工員之職掌如左。但執行職務時。須迴避與自己已有關係之物品。(一)總核員查核評語。判定等第。(二)審查員分類審查。擬註評語。(三)評議員擔任調查。答復質問。

第五條 本會每年考期如左。(一)京師及近省(直隸山西河南山東)之物品。於四月考驗。(二)腹地各省(熱河安徽陝西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奉天吉林黑龍江)之物品。於七月考驗。(三)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之物品。於十月考驗。

第六條 本會招考。以每年正月為開始期。先期由本會呈請本都行文京外。徵集左列各製造品。但以不妨害風俗衛生者為限。(一)教育用品類。(二)軍用品類。(三)工業用品類。(四)農業用品類。(五)飲食用品類。(六)服飾用品類。(七)陳設用品類。(八)使用用品類。(除第一號至第四號外)(九)玩用品類。

第七條 京師及各省。應各於本屆考驗期前。將合於左列資格之製造品。附具事實表及說明書。送到本會。(一)特創新製者。(二)仿造洋製者。(三)改良舊製者。其有因不得已事由而誤期者。得聲請補考。

第八條 事實表須載明左列各款。(一)品名。(二)出品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三)商標。(未定商標者缺之)(四)製成年月日。(五)製價及售價。但非賣品。得僅記其製價。

第九條 說明書須載明左列各款。一 應用原料。二 構造方法。但有守秘密之必要時。得聲明不載。三 使用方法。四 創造沿革。

第十條 本會將各項物品核定評語判定等第後。呈請本部核准。分別奏獎商勳。或獎給商牌。

第十一條 凡得獎物品。由本會標明出品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售價。開辦得獎展覽會。

第十二條 凡得獎物品。由本會呈請本部。將各該出品人姓名籍貫住址。行文京外表彰之。

第十三條 凡會得獎之製造品。應否比照原獎另行給獎。由本會斟酌情形。呈請本部核定。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請本部核准後。通行京外各商會工會農會。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未安事宜。隨時呈明本部修改。

同 十二日

●以張勳調補江南提督張懷芝補授甘肅提督……江南提督劉光才。因病懇請開缺。已蒙 旨准。乃以張勳調補。

同 十三日

●新定國樂專章……典禮院會奏。略稱應定國樂。遵經遊委禁衛軍軍官溝侗。海軍部參謀官嚴復。欽遵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樂制。旁考各國樂章。詳慎編訂。協比聲律。交由 禁

衛安樂隊。演習嫺熟。復經臣等會同研考修正。聲詞尚屬壯美。節奏頗爲叶和。繕單呈覽。伏候 欽定頒行。奉 上諭。著即定爲國樂。一體遵行。

國樂樂章

軍甲乙四金五六工尺。工六六五承。五天。六六工。民六。乙物五欣。五五六。尺工。六六工。五六工。尺同。乙。四袍合。清工。尺時乙。尺孝六。五六工。遺尺。工六六五。真乙。五。六六工。障尺。帝六。乙國五。五五六。工尺。工保六。工五六。工天。尺。尺高工。尺尺乙。高尺。海工。五六工。尺尺。乙四。滔合。

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

●改鹽政處爲鹽政院頒布鹽政院官制……內閣奏稱鹽務爲財政大端。今日鹽務難於整理者。其故有二。一在各省自爲風氣。不能祛官與商弊害所遺。一由各省自保藩籬。不能謀國與民公共之益。查 國家歲征鹽稅。同治以前。不過一千一二百萬兩。光緒季年。增至二千八九百萬。及試辦宣統三年預算。各省鹽務收入。乃增至四千餘萬兩。足與地丁錢糧相埒。夫地丁錢糧。有二十餘藩司督征於上。千數百州縣縣征於下。而鹽務各官。乃散漫至此。非改定官制。設立專員不可。謹擬鹽政院官制。伏候 欽定施行。奉 上諭。著即將鹽政院官制頒布。以鹽政處改爲鹽政院。全國鹽務。均歸管理。

●以度支大臣兼澤兼任鹽政院鹽政大臣

西 十九日

●接收鄂境粵漢川漢鐵路……端方等奏稱。鄂路股款。約分四項。官招粵漢商股。官招川漢商股。皆係實銀。應即欽遵 諭旨。一律發給國家鐵路股票。不願附股者。發還現銀。其川漢彩票股。與普通彩票不同。早經按戶換給股票。逐次付息。擬懇一併按照商股辦法。給與分利分紅股票。至商招商股一項。係零星勸募。股東散處。無從逼詢。擬由該省鐵路協會紳士自行清理。先將股本一律退還。其有願附股者。再行繳銀領票。以清界限。此外尚有賑捐捐一欸。原係兩湖公共之米捐。湘鄂各得其半。擬撥湘省成案。撥作地方公股。官紳會商。意見相同。業於八月初六日接收商路完竣等語。本日奉 上諭。所擬辦法。均尚妥洽。該大臣等迅即會同度支部郵傳部按照籌擬各節分別清理。應期開工。以重交通要政。

●湖北兵變武昌被佔革命軍推黎元洪爲都督……初。有革命黨人。潛匿武昌漢口地方。謀定期起事。十八夜。爲兩道於耀珊所偵知。先於俄租界拿獲劉耀珊一名。總督瑞澂。即令張彪嚴忠王鳳康等。派弁勇營兵。搜索城內。拿獲三十二名。內有劉汝澂楊宏勝彭楚藩三名。即加嚴懲。電奏到京。 朝官方以弭

患初萌。定亂俄頃。嘉瑞激辦事之迅速。然是時瑞激肆意搜捕。株連多人。且疑及新軍。軍心遂變。十九夜。工程營狂撲楚望台軍械局。輻重營就營縱火。斬關而入。瑞激棄城走。登楚豫兵輪。移往漢口。統制官提督張彪。亦棄營而逃。武昌遂被佔。黎元洪者。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也。棄得軍士心。至是。軍推爲鄂軍都督。以請職局局長湯化龍爲民政總長。

同 二十一日

●命陸軍大臣唐昌督兵赴鄂薩鎮冰率兵輪程尤和率長江水師開進……武昌兵變。漢陽漢口相繼被佔。漢陽有兵工廠。亦爲革軍所得。事聞京師大震。日本奉 諭革瑞激職。仍着督辦鄂防。並著軍諮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赴鄂勦辦。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率前進。並飭程尤和率長江水師。即日赴援。陸軍大臣唐昌。着督兵迅速前往。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軍隊。均歸節制調遣。

同 二十二日

●停辦大操……本年秋季操。本定於直隸永平府舉行。現因革命軍起。抽調軍隊赴鄂。軍諮府員勸電請。以可否停止請 旨。奉 諭。著即停辦。

●漢口各國領事團認革命軍爲獨立團體佈告嚴守中立……革命軍以中華民國軍政府名義。照會領事團。以保護租界自任。要求外人不加干涉。各領事電告各政府俱贊成。

同 二十三日

●以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岑春煊爲四川總督……湖廣所有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袁世凱節制調遣。唐昌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亦歸袁世凱會同調遣。四川所有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岑春煊節制調遣。

同 二十四日

●以趙爾豐仍充川漢邊務大臣……川漢邊務大臣王人文。本日開缺。以署川督趙爾豐調充。並奉 諭。四川總督岑春煊未到任以前。所有川中勦撫事宜。仍着趙爾豐迅速辦理。

●湖北黃州府爲革命軍佔領

同 二十六日

●湖北沔陽州爲革命軍佔領

●唐昌行抵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口薩鎮冰率海軍亦至

同 二十七日

●湖北宜昌府爲革命軍佔領……革命軍先於晚間十二點鐘。以焚燒東門茅棚爲號。同時有陸軍及巡警在內接應。遂佔領全城。

●漢口政府軍與革命軍交戰四日革命軍勝

同 二十八日

●以連魁爲荊州將軍……荊州將軍壽春。留京當差。以湖北左翼副都統連魁升補。

●殺裁練營巡防隊……川亂初起。新軍多不應調。武昌之變。又起於新軍。適魯撫甘督。各奏陳裁減綠防各營之窳廢。本日奉 諭。陸軍部奏稱。裁減綠營巡防隊。係顧全財政起見。惟

際此時局艱危。綠營巡防隊。可以輔陸軍巡警所不及等語。所有宣統三年豫算案內各省奏明廢難裁減之綠營巡防隊。均著免其裁減。並四年豫算。除直隸江蘇等省。仍照奏准各案辦理外。餘著一律暫免裁減。

●命廕昌袁世凱岑春煊端方沿途宣布 朝廷德意

●長江一帶水陸各軍均暫歸袁世凱節制關道會同沿江各該營撫妥籌辦理

同 二十九日

●撥內帑二十萬兩賑濟湖北災民……隆裕皇太后懿旨。將孝欽顯皇后所遺宮中內帑內。撥銀二十萬兩。由內務府交袁世凱。派委委員。在湖北一帶。核實賑濟。

●撥帑銀二萬兩賑福建漳州龍溪南靖等縣水災

外國大事記

八月 初一日

● 歐戰大政變……昨日總選舉之後。保守黨得一百三十票。自由黨得八十六票。保守黨大得勝利。保守黨之領袖巴特氏。將代勞立亞氏爲首相。

同 初四日

● 意土有違言……意大利與土耳其。以關於的利波里問題。關係愈形危險。意大利命軍隊備戰。有占領的利波里之意。

● 法艦自由號燬裂……法國戰艦自由號。載重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五噸。因艦內彈藥庫爆炸。於十九分時內沉沒。溺死者四百五十人。

● 俄國猶太人……俄相被刺逝世後。以兇手爲猶太人。故俄國之猶太人。恐受俄人之迫害。避難他國者甚多。

同 初五日

● 波斯廢帝被捕……波斯德爾科門之會長。電告波斯內閣。已將波斯廢帝捕獲。

● 意土關係迫切……關於的利波里問題。形勢頗迫切。土耳其之意。如意大利占據的利波里。則拒絕意大利商品。且將現任之

意大利人五萬。放逐於國外。而意大利則主張開戰。意國之拖社會主義者。對於開戰。頗有抗議。

同 初六日

●意土通牒……意大利使臣。通牒土國政府。以的利波里之阿剌伯人。有排斥該處意大利人之風說。且關於禁止輸送軍械彈藥之事。請土國注意。土政府以此風說不足信。且政府當採維持秩序之策答之。

同 初七日

●意土之形勢……土耳其之運送船。將兵士與藥彈等在的利波里起岸。意國將在土耳其領水之一切商船召還。兩國依然繼續協議。

●鴉片會議延期……海牙電稱。荷蘭外務大臣。明說鴉片會議延期之理由。以英國宣言。現今參與國際會議之列國。若不將嗎啡及高加因之製造販賣。加以限制。且與此會議以調查之權。則不願參與。

同 初八日

●意國之最後通牒……意國外務大臣。通牒於土耳其政府。以意大利人在的利波里之企業。被土耳其之反對。大蒙損害。又以的利波里之秩序紊亂。對於意國之忠告。常置之不顧。因此理由。意大利決意將的利波里及亞那意加為軍事上之占領。望土耳其政府。對於此占領。勿執抵抗之態度。更結一定之協約。以求確實解決此問題之方法。并要求於二十四小時內。與以決

定之答覆。此通牒於昨日午後二時半。交於土耳其宰相之手。宰相即於宮中開內閣會議。決議尊重意國之要求。而意國之第一軍。已預備出發。第二軍亦將次出發云。

●俄國輸兵滿洲……傳言俄國步兵騎兵十五大隊。戰兵四大隊。共兵員三萬。輸送於滿東。

同 初九日

●意國對於土耳其宣戰……意大利政府。以土國政府。拒絕其所提出之要求。決意宣戰。已以公式發表於各列國。於昨日午後二時三十分以後。兩國即構成戰時狀態。

●意土交戰……土國驅逐艦。於荷來華石港內。將意國巡洋艦破壞。又命步兵大隊。向荷來華石前進。

●土國內閣更迭……土耳其內閣更迭後。賽特氏任首相。喀喇兒氏任外務。西西米氏任內務。陸軍大臣麻末特氏留任。

●意國之證言……意大利政府。對於巴爾幹之土耳其領地。為決不占領之證言。

●美國大同盟罷工……南太平洋鐵道會社使用之職工三萬五千人。於本日前十時同盟罷工。要求增加工價。縮短時間。

同 初十日

●意國遠征隊……意大利之遠征隊。共三萬五千人。計步兵八聯隊。線槍兵及狙擊兵各二聯隊。此外為砲隊工兵等。出征之意大利兵。均受政府嚴重之訓示。對於的利波里人之宗教及習俗。務須尊重。

●巴爾幹諸國中立法……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及希臘各政府宣言。對於兩交戰國爲局外中立。又希臘軍隊。有謀叛之風說。希臘政府以爲並無其事。

●墨西哥選舉大統領……本日爲墨西哥選舉大統領之期。梅特洛當選。所投之票。梅特洛得百分之九十五。副統領之當選者。爲斯扶來士氏。

同 十一日

●土國內閣不成立……賽特氏因喀彌兒氏不承認爲外務大臣。以致內閣組織失敗。

同 十二日

●意土戰況……初八初九兩日內。意國驅逐艦隊。於葡來華石附近。擊沈土耳其驅逐艦一。水雷艇一。其一艇擱淺。陸軍遠征隊。正在出征。其兵力約爲二鎮云。

●德國調停土意戰事……駐土德使。對於意土戰事。擬定停戰條件。求兩國之同意。

●葡國王黨叛起……葡國勤王黨領袖加胡西羅氏。率兵士四千。大戰歐門。驟馬百二十頭。入葡國。散得且爾沙之住民。皆揭勤王旗。唱君主政治萬歲。各共和黨員向四方逃去。

●意土戰局之發展……土耳其政府。命駐屯於阿刺伯土領愛門地方之軍隊。占據意領亞德里亞。

●意國之辯明……奧國對於維持巴爾幹平和之事。屢抱不安之念。意大利政府。因再發公式之通牒於巴爾幹諸國。聲明意大利

利在的利波里之行動。決不破壞巴爾幹之現狀。

同 十三日

●意國占領的利波里要塞……意大利軍隊。於十一日午後。攻擊的利波里要塞。十二日午前十一時。土軍降服。意軍遂占領的利波里要塞。揭意大利國旗。遣征隊遂上陸。

●土耳其組織內閣……土耳其內閣。以賽特氏爲首相。駐土大使雷西德爲外務大臣。以石賴爾表爲內務大臣。以阿爾薛德爲海軍大臣。陸軍及司法文部商工大臣均留任。

同 十四日

●土耳其拒絕意貨……地中海沿岸一帶之土耳其領地。對於意大利貨物。開始拒絕。

●意土仲裁交涉……駐土德使。關於意土仲裁事件。開豫備會議。而其正式之交涉。當俟意大利占領的利波里。已得土耳其之承認後。始開之。

●希臘備戰……希臘國政府。因土國政府於愛巴隸斯命軍隊備戰。遂亦於其國境內。命步兵二大隊豫備戰事。

同 十五日

●意土戰爭形勢……亞爾巴尼亞之美利亞要塞。破壞意大利之水雷驅逐艦。破壞之。意大利司令官負傷。又土耳其領阿刺伯紅海岸之阿特意大要塞。及土耳其砲艦。破壞意大利之水雷驅逐艦。土耳其之砲艦反被毀。土耳其之兵士五百名。在小亞細亞西岸之加摩斯小島上陸。

●荷國之騷亂……荷國王黨司令官科邁西耶氏。率王黨軍二千
人。橫斷荷國國境。於巴拉安利地方。占領六個小都會。但在
胡因赫斯之王黨。已被共和黨軍隊包圍。

同 十六日

●意國宣言……意大利政府。宣言的利波里之背後地方。關於
英法國境者。當尊重條約。

同 十七日

●土耳其外務大臣辭職……土耳其新外務大臣雷西德辭職。以
駐劄保加利公使阿薛斐繼其任。

●的利波里戒嚴……的利波里知事。於的利波里市布戒嚴令。

●意國占領托布魯克……意大利艦隊。占領巴爾加之托布魯克。

●新膠州總督赴任……德國新簡膠州灣總督邁耶沙爾台克氏。
自德國啓行赴任。

同 十八日

●列國警告土耳其……列國警告土耳其政府。凡居留土國之意
大利人。不可與以過激之待遇。

同 十九日

●德法協約成立……關於摩洛哥問題之兩國協約。業已成立。
惟賠償軍費之件。尚未決定。

同 二十日

●德國調停意土戰事……德國政府。盡力調停。使意土二國休
戰。

●保加利不靖……保加利形勢不安。命軍隊備戰。土耳其因此
亦於國境上講防備之法。列國均盡力圖其平靜。

同 二十二日

●意軍占領特爾那……意大利軍以排除土軍之抵抗。占領特
那衣加沿岸之特爾那。

●坎拿大新內閣成立……總理大臣巴特氏就任。

●葡國王黨勢振……王黨軍潛居山間。政府軍欲包圍之而不成。
有水兵四千。自華阿爾得來援。因政府軍不欲於西班牙國境附
近處與之開戰。故政府軍頗陷於不利之地位。

●列國警告土國……列國通牒土國政府。若對於土境內之意國
住民。用過激手段。(即令其退去)則列國所主持意大利之戰爭
限於的利波里之主義。將放棄之。土耳其即將意國住民退出國
境之命令撤回。

●德國干涉土事……德國屢保加利及希臘之請。要求土耳其在
兩國國境間。輕減其軍事之壓迫。

同 二十一日

●意國占領的利波里……意國艦隊司令長官。代表意皇。行盛
大之儀式。占領的利波里市政廳。

同 二十三日

●土國議會開會……土帝之開院詔勅。大旨述意大利之行動。
及土耳其政府請列國調停之手段。又謂尚待未實行以前。政府
當繼續其確保土耳其正當權利利益之手段。土帝演說時。滿場

拍手。

同 二十六日

●俄國豫算成立……俄國豫算。歲入歲出平均。其數爲二十九億二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一百盧比。內經常費盈餘一億六千九百二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六盧比。以補臨時費之不足。

●西將戰死……與摩洛哥士蠻戰爭受傷之西班牙華爾特那斯將軍。現因傷逝世。

同 二十七日

●摩兵之激戰……摩洛哥兵。攻擊西班牙在克爾得河畔駐屯之軍隊。西班牙軍受損甚大。士官死傷頗多。

●墨西哥革命又起……墨西哥索白司珂州之臺阿泊市內梅特洛之反對派。以雷司氏爲大統領。起革命軍。政府遣軍隊鎮之。

●土保之和平……土耳其政府。對於保加利政府約言曰。土耳其與巴爾幹諸州之安心。將調動之軍隊中止。既遣派至國境之軍隊撤回。

●土政府之強硬……土耳其首相及外務大臣。不認以意大利併合的利波里爲休戰之條件。主張繼續戰爭。持強硬之態度。

●意大利合併的利波里之宣言……意大利政府。宣言欲以無條件合併的利波里。

●意大利之通牒……意大利通牒於土耳其。如四十八小時以內。土耳其不承認意大利之併合的利波里。則意大利將占領密雷那島。破壞司密爾那。

●上議會信任內閣……土相賽特氏。在議會並將來之政策。請會閉秘密討論後。青年土耳其黨員。欲強固首相繼續戰爭之意。通過內閣信任投票。

同 二十九日

●愛爾蘭自治案之萌芽……愛爾蘭內務大臣皮爾雷爾氏。公言政府對於愛爾蘭自治之計畫。擬設二院制之議會。并負責任之政府云。

同 三十日

●意土講和之條件……意大利提出於土耳其之講和條件。爲土耳其割讓的利波里於意大利。以相當之賠款給與土耳其。同時在土耳其之治外法權廢止。但以編結與他國相同之協約爲限。又得課稅於住在土耳其之德國人民。但與他國相同之稅額爲限。意大利於的利波里。承認土帝有宗教上之最高權。許其任命回教之知事。且關於土耳其領土之保全。意大利當援助之。

●德意之交涉……德國人有在的利波里以間諜被嫌疑者。的利波里之意大利領事。命其退去。此命令因德領事抗議而撤回。德政府通牒意政府。要求意大利。保護今後之德國人民。不爲意大利官憲。受如斯之干涉。

中國大事記

同 九月初一日

●湖南省城軍隊應革命軍……長沙省城。於前月二十七八等日。即謠言紛起。湘撫余誠格。先期將新軍調駐城外。是晨九時。北門外火。旋有撤駐隨陵之常備軍。自小吳門入。人持白巾一束。見巡防隊。謂之曰。凡我同胞。願歸漢者。袖加白布為號。防軍亦樂從之。防營統領黃忠浩。聞兵變。急出勸阻。被殺。副統領焦昱。字達峯。被推為湘軍都督。陳作新被推為副都督。舉譚延闓為民政總長。以諮議局為軍政府。馮梅余誠格。學使兼藩使黃以霖。提法使劉鍾琳。關道汪瑞圖均避匿。

●資政院開院……事 上諭。朕賓紹丕基。於今三載。勤求治理。夙夜兢兢。茲屆資政院第二次開院之期。爾議員等。其敬聽朕命。方今世界文明。憲政尤為當務之急。自上年十月。仰體先朝與民更新之意。俯順內外臣工之請。特降諭旨。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並修改籌備事宜清單。期限則年近一年。籌畫乃日繁一日。該院負國民之重望。實協贊之權輿。前者已略具規模。今茲當更有進步。所有應議事項。亟宜集衆思以廣益。求一是以折衷。以期漸有端倪。日臻完備。除上年該院未經議竣各案仍應接議外。朕特命國務大臣。將各項案件。

陸續籌擬。照章交議。爾議員等洞觀國勢。熟審輿情。其各體念時艱。發憤忠愛。總使法立而民不擾。論定而事可行。用以鞏固邦基。殫成邦治。朕有厚望焉。將此特諭知之。欽此。又重國攝政王訓詞曰。溯自上年資政院開院以來。已經匝歲。凡關於憲政事項。本重國攝政王與王大臣等。悉心籌畫。日促進行。昕夕從事。惟恐不及。現又屆該院第二次開會之期。各議員等學問日進。閱歷較深。凡國家安危所繫。與吾民休戚所關。以及一切事實理論。自當研究漸精。抉擇愈審。必能出所蘊蓄。共矢虛公。協贊謀猷。代宣民隱。上副朝廷孜孜求治之至意。各議員其交勉焉。

同 初二日

●江西九江府軍隊應革命軍占領九江……范河二營帶。與礮臺守將徐世法。連合舉事。於夜間焚燒道署。九江道保恆。九江府瑛良。防營統領張檢。均逃出。各營兵士。悉以白布纏左袖。

舉總統馬毓寶爲駐滬統領。徐世法爲駐滬觀察統領。

●開釋遼瀋學生解樹強……江蘇阜甯解樹強。留學日本畢業。

入都應試。有阜甯知縣印東。指爲在廣東舉事之革命黨。由民

政部逮捕。奏交大理院審辦。經院訊明奏稱。該生形迹。並無

可疑。據駐日公使查明該生在早稻田大學。素不缺課。且電查

阜甯縣。覆稱並無黨辦之事。東印係僞。是必有仇怨之人。捏

詞構陷。該生憤遭誣。應予開釋。旨准。

●設救濟會……給事中涂國慶奏。請飭督辦賑務大臣盛宣懷。

酌撥巨款。電商善堂義紳。搜案設救濟會。速救餘生。奉旨。

著督辦賑務大臣知道。

同 初三日

●湖南岳州府應革命軍舉譚組安爲軍政都部長

每省各撥銀三萬兩

●政府軍與革命軍交戰於漢口朱家河革命軍勝

●江西九江府之湖口礮臺彭澤縣之馬當礮臺均爲革命軍佔領

●湖北襄陽府爲革命軍佔領……黎元洪委陳世啓前往略定之。

●陝西省城西安府軍隊應革命軍佔領省城……新軍起事。撫署

同 初四日

●以施肇基爲出使美墨秘古大臣劉式訓留任出使法國大臣

●以周自齊署外務部左丞

●以趙濟奎爲山東布政使……山東布政使志森。開缺另候簡用。

●廣州將軍鳳山爲革黨黨魁……鳳山由香港乘寶慶兵輪到省。

甫登岸。行至大南門外。革黨岑開始。以炸彈擊斃之。並傷衛

隊數十人。

同 初五日

●設立慈善救濟會賞官中內幣銀三萬兩命呂海寰安速籌辦

●郵傳大臣盛宣懷革職以唐紹怡爲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兼署……奉旨。上諭。資政院奏郵傳大臣未到任前以吳郁生

願。欽此。

●釋放四川被捕士紳罷斥激變官吏……奉 上諭。前派端方前往四川查辦鐵路事宜。嗣據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會館等爲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源呈一件。又經端方接照所陳各節。衆公查明具奏。茲據端方電奏稱。行抵川境。迭據各屬士紳代呈呈訴。並先後接據委員報告。及所聞官紳議論。詳加考核。查得川中罷市罷課。不戢官吏。不劫倉庫。絕非逆黨勾結爲亂。其七月十五日民居失火。僅係南打金街民人自行失慎。人民因痛毀後廳等被拘。赴縣請釋。統領田徵葵。擅行槍斃街上商民數十人。附近居民聞知。遂首轟白巾。奔赴城下求情。又被槍斃數十人。以致衆情憤激。其所傳布之自保商權書。並無獨立字樣。亦無保路同志會及股東會圖記。其中且有皇基萬世等語。並非出自蒲羅等之手。又有搜獲之神牌血書。皆匪徒假託。非士人所爲。川中官吏周善培王振鐸鳳璋等。復挾防廳局糾舉之嫌。構成冤獄。不納捐稅一說。係官紳聯合會內提倡。有緩辦捐輸以請息扣糧之議。並非股東實行征收國家租稅等語。此次川事糜爛。既據端方查明。實由官民交關而成。所有辦理不善之地方官。自應分別懲治。前據四川總督王文。現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身任封圻。既不能裁制於前。復不能弭患於後。實屬咎無可辭。王文文趙爾豐。均著交內閣議處。署松潘鎮總兵營務處總辦候補道田徵葵。貪功妄舉。擅斃平民。著卽行革職。發往巴戩。責令戴罪圖功。畧

提法使勸業道周善培。輕躁喜事。變詐無常。候補道王授王梓。結怨紳商。聲名甚劣。均著卽行革職。候補道饒鳳藻。資輕望淺。輿論不平。著以同知降補。以昭炯戒。四川路政局議長法部主事蒲殿俊。副議長舉人羅倫。度支部主事鄧孝可。翰林院編修顏楷。貢生張瀾。民政部主事胡燏。舉人江三乘葉秉誠王銘新。對於匪事。絕無干涉。均著卽行釋放。主事蕭湘。前被拘留。著一併免其嚴議。現在川省土匪竊發。蹂躪地方。煽動良民。蔓延日久。著端方傳旨。責成而殿俊等。分投開導。迅速解散。不得藉詞稽卸。其有抗拒不服甘心作亂之匪徒。仍著端方趙爾豐。嚴飭地方文武。切實剿辦。總使良莠分明。毋枉毋縱。以副朝廷綏靖地方之至意。餘照所請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以陳邦瑞充籌辦江皖賑務大臣

●貴州省城貴陽府兵變應革命軍

●政府軍與革命軍交戰於劉家廟革命軍退至大智門

●撥宮中內帑一百萬兩充湖北軍餉

●授胡廣德督袁世凱爲欽差大臣……有旨。所有赴援之海陸各軍。並長江水師。暨此次派派各項軍隊。均歸節制調遣。凡關於該省勦撫事宜。由袁世凱相機因應。軍路府陸軍部。不爲遙制。

●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瑞祺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應昌

召回京

●以春祿爲廣州將軍……廣州將軍鳳山肅跪。以廣州漢軍副都統春祿升補。遺缺以恩澤補授。未到任前。由廣州滿洲副都統文泰兼署。

●雲南省騰越廳應革命軍推張文光爲都督

同 初七日

●政府軍與革命軍交戰於漢口革命軍退至漢陽

同 初八日

●政府軍與革命軍劇戰政府軍敗劉家廟大智門各地復爲革命軍佔領

●山西省城太原府軍隊應革命軍佔領太原府……西安警報至。晉撫閻新軍兩營。往陝邊防塔。初七晚。發給子彈糧餉。定翌晨起程。兵士皆不用命。次日。即焚攻撫署。巡撫陸鍾琦被殺。藩司王慶平被推爲都督。

同 初九日

●政府軍與革命軍交戰於漢口政府軍勝

●下罪己詔……奉上諭。朕繼承大統。於今三載。兢兢業業。期與士庶同登上理。而用人無方。施治非術。政地多用親貴。則顯反憲章。路事廢於僉壬。則斷違輿論。促行新治。而官紳或藉爲網利之圖。更改舊制。而權豪或祇爲自便之計。民財之取已多。而未辦一利民之事。司法之詭態下。而實無一守法之人。馴致怨積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川亂首發。

鄂亂繼之。今則陝湘警報迭聞。度續變端又見。區夏騰沸。人心動搖。九廟神靈。不安啟禱。無限憂虞。塗炭可虞。此皆朕一人之咎也。茲特布告天下。誓與我國軍民。維新更始。實行憲政。凡法制之損益。利病之興革。皆博采輿論。定其從違。以前舊制舊法有不合於憲法者。悉皆除罷。化除旗漢。履奉先朝諭旨。務即實行。鄂湘亂事。雖涉軍隊。實由瑞澂等乖於撫馭。激變秦軍。與無端搆亂者不同。朕惟自咎用瑞澂之不宜。軍民何罪。果能幡然歸正。決不追咎既往。朕以渺渺之躬。立於臣民之上。禍變至此。幾使 列聖之偉烈貽謀。顛墜於地。悼心失圖。悔其何及。尙賴國民扶持。軍人翼戴。期納我位兆生靈之幸福。而聚我萬世一系之皇基。使憲政成立。因亂而圖存。轉危而爲安。端恃全國軍民之忠誠。朕實嘉賴於無窮。此時內政外交。困難已極。我君民同心一德。猶懼顛危。倘我人民不顧大局。輕聽匪徒煽惑。致釀滔天之禍。我中國前途。更復何堪設想。朕深憂極慮。夙夜旁皇。惟望天下臣民。共喻此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取消內閣暫行章程……奉上諭。資政院奏內閣應負責任國務大臣不任懲親一摺。懲親執政。與立憲各國通例不符。我朝定制。不令親貴干預朝政。祖訓著有明文。實深合立憲國家精義。同治以來。國難未紓。始設議政王以資夾輔。相沿至今。本年設立內閣。仍令王公等充國務大臣。原屬一時權宜之計。朝廷本無所容心。茲據該院奏稱。皇族內閣。與立憲政體。

不能相容。請取消內閣暫行章程。實行內閣完全制度。不以親貴充當國務大臣。等語。所陳係爲符皇室而固國基起見。朕心實深嘉納。一俟事機稍定。簡賢得人。卽令組織完全內閣。不再以親貴充國務大臣。並將內閣辦事暫行章程撤銷。以符憲政而立國本。欽此。

●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奉 上諭。資政院奏請頒布明詔。將憲法交院協贊一摺。我朝 列聖相承。深仁厚澤。垂三百年。我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俯念時艱。深維治本。迭降明詔。確定爲君主立憲政體。並頒布籌備立憲事宜清單。按年進行。朕以冲齡入承大統。亦維兢兢業業。用迪 前光。上年十月。該院奏請速開國會。當經明降諭旨。定於宣統五年召集議院。並特派溥倫等迅速籌擬憲法。候朕欽定。茲據該院奏稱。憲法爲君民共守之信條。宜於規定之始。昭進臣民商榷。又稱協贊在籌擬之後。欽定之前。於 先朝垂訓欽定之義。毫無所妨。各等語。著溥倫等敬遵 欽定憲法大綱。迅將憲法條文擬齊。交資政院詳慎審議。候朕欽定頒布。用示朝廷開誠布公與民更始之至意。欽此。

●諭開黨禁……奉 上諭。資政院奏請速開黨禁以示寬大而固人心一摺。黨禁之禍。自古垂爲炯戒。不獨戕賊人才。抑且消沮士氣。況時事日有變遷。政治隨之遞嬗。往往所持政見。在昔日爲罪言。而在今日則爲論者。雖或遭亡海外。放言肆論。不無微瑕。究因熱心政治。以致逾越範圍。其情不無可原。茲

特明白宣示。特沛恩綸。與民更始。所有戊戌以來。因政變獲咎。與先後因犯政治革命嫌疑。懼罪逃匿。以及此次亂事被脅自拔來歸者。悉皆赦其既往。俾齒齊民。嗣後大清帝國臣民。苟不越法律範圍。均享國家保護之權利。非據法律。不得擅以嫌疑逮捕。至此大赦人等。尤當深自戒懼。抒發忠愛。同觀憲政之成。以示朝廷咸與維新之至意。欽此。

●雲南省城雲南府應革命軍推蔡錫爲都督

●湖南巡撫余誠格革職仍資成克復省城

●以李家駒充資政院總裁達壽充副總裁……資政院總裁世續奏稱假滿病未痊。旨准開缺。

●以趙秉鈞署民政大臣……民政大臣桂春。回倉場侍郎本任。

同 初十日

●湖南衡州府爲革命軍佔領

●江西省城南昌府宣布獨立以應革命軍……先是紳學商各界。議宣布獨立。辦保安團。以免地方糜爛。請於巡撫馮汝霖。馮以各省如已獨立。無不贊成爲言。其意向在兩可。衆以此事不宜觀望自誤。遂聯合新軍。於是晚起事。焚燒萬壽宮撫署八旗會館。行政官多潛匿不敢出。翌日在商會開會。舉吳介璋爲都督。劉鳳起爲民事都長。方先亮爲司令都長。軍政府告成立。

同 十一日

●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奉 上諭。慶親王奕劻等奏。奉職無狀。請立予罷斥。載澤等奏。國務重要。請另簡賢能。

以符憲政而資治理。鄒嘉來等奏。時局艱危。政務重要。請准辭職。以定國是而正人心。各一摺。所奏甚是。均著照所請。

慶親王奕劻。開去內閣總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開去協理大臣。鎮國公載澤等。鄒嘉來等。均各開去國務大臣。袁世凱著授為內閣總理大臣。該大臣現已前赴湖北督師。著將應辦各事。略為布置。即行來京。組織完全內閣。迅即籌畫改良政治一切事宜。袁世凱未到京以前。此數日間。仍著慶親王奕劻等。照常辦事。內閣組織未成以前。並仍著載澤等鄒嘉來等。照常辦事。均不得少有誤卸。欽此。

●以應昌為軍務大臣仍暫管陸軍大臣事務……軍務大臣貝勒載瀅。而奏詳懇開缺。旨准。

●以慶親王奕劻任弼德院院長大學士那桐徐世昌協辦大學士榮慶充弼德院顧問大臣

●以魏光燾為湖廣總督……接袁世凱之任。但所有派赴湖北陸海各軍及長江水師。仍歸袁世凱節制調遣。

●長沙革命軍殺都督焦達孝陳作新另舉譚延闓為都督

同 十二日

●以王士珍署湖廣總督

●命資政院草憲法……奉 上諭。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等電奏。奉初九日上諭。仰見朝廷實行立憲。以與天下更始。三軍感泣。惟內閣一日不成立。即內亂一日不平息。並憲法由議院制定等語。係為維皇室靖亂源起見。覽奏具見愛國之誠。實深嘉許。

內閣總協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昨以其奏辭職。均經降旨允准。並另簡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組織完全內閣。所有大清帝國憲法。著即交資政院起草。奏請裁奪施行。用示朝廷好惡同民大公無私之至意。欽此。

同 十三日

●發宮中遺幣銀十萬兩交岑春煊賑撫四川遺難地方

●頒布憲法信條擇期宣誓 太廟……奉 上諭。資政院奏。採用君主立憲主義。並先擬具重大信條十九條。繕軍呈覽。懇請宣誓。太廟。布告臣民。以固邦本而維皇室一摺。朕詳加披覽。均屬扼要。著即照准。一面擇期宣誓 太廟。將重要信條。立即頒布。刊刻贖黃。宣示天下。將來該院草擬憲法。即以此為標準。欽此。原奏又稱憲法關係至鉅。臣院起草。不敢不廣徵全國軍民意見。以期精審。除電告各省諮議局參與意見外。擬就現時重要事項。請並准軍人暫行參與意見。以安衆心。所擬信條十九條。列左。

- 第一條 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
-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為限。
- 第四條 皇位繼承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 皇帝頒布之。
-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
-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有法定特別資格者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皇帝任命。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彈劾時。非國會解散。卽內閣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 陸海軍直接 皇帝統率。但對內使用時。應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此外不得調遣。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應特定條件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議決。不得締結。但締和宣戰。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由國會追認。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豫算。未經國會議決者。不得照前年度豫算開支。又豫算案內。不得有既定之歲出。豫算案外。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由國會議決。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議決事項。由 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以上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

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以高而謙調署四川布政使周儒臣調署雲南布政使

●江蘇省之上海商埠爲革命軍佔領……是日十一時。剛北巡警總局左近火起。巡士皆臂纏白布。局內人員。逃避一空。下午四時。總局已樹白旗。革命軍卽向城內進發。從小東門起。遇站崗巡士。卽以白布纏其臂。無阻攔者。夜間道署被焚。滬南有製造局。革命軍攻之。以該局有備。未遽得手。夜間進攻。互有死傷。至次日八時。卽爲革命軍所佔。舉陳其美爲滬軍都督。李平書爲民政總長。

辛亥 九月十四日

●貴州省城軍政府成立……舉楊柏舟爲都督。趙德全爲副都督。

同 十五日

●民軍佔領浙江省城杭州府……自武昌起義。各省響應。卽有民黨由滬陸續來杭。佈置起事。十四日聞上海光復之信。下午增撫召集官紳商議。多數紳商。堅請獨立。要求至八時不允。夜間二時。民軍敢死隊聯同八十一二兩軍新軍。圍攻撫署。擲放炸彈。撫署遂焚。增撫被拘。舉湯壽潛爲都督。民軍令增撫函勸旗營。釋械歸附。旗營槍斃投函者。民軍遂開砲攻擊。旗營亦遺槍抵禦。午夜民軍遂放營代表至諮議局。議定簡約兩條。入營宣布。至七時一律撤械息戰。大局遂定。嘉興湖州寧波紹興溫州各府。先後聞風響應。其餘各屬暨乍浦旅兵。亦次第歸附。

●江蘇省城蘇州府獨立歸附民軍……自民軍佔領上海後。十四日下午。有紳董謁見巡撫程德全。勸其獨立。程撫允之。遂召

集官紳。開會決議。至十五日晨。新軍防營。一律懸白布。排隊詣撫署。推程撫爲都督。卽日接印任事。提法司兼藩司左孝同。抗議逃匿。其餘各官多仍舊。商民安堵如常。江蘇南部各屬。均先後聞風歸附。

同 十六日

●清山西巡撫吳祿貞被刺……清廷以祿貞器理晉撫。祿貞中途曾電請大赦革黨。速停戰爭。並奏蔭昌易通謙丁士源等縱兵殃民。請予懲處。又扣留北京運往戰地軍火子彈。是夜在石家莊行營。突爲第一鎮兵士所刺。

同 十七日

●廣西省城桂林府獨立歸附民軍……初。新軍屢欲起事。以駐在城外。又無子彈。不果。十六日諮議局議決獨立。巡撫沈秉堃。藩司王芝祥。竭力反對。至晚間連接民軍佔領各省之耗。始知廣西一隅。不能久持。王藩司乃連夜電告新軍。翌早入城。並請獨立數百面。大書「大漢廣西全省國民軍恭請沈都督宜

布獨立廣西前途萬歲」二十四字。分插城鄉內外。十七日晨。新軍入城。先至藩署。繼至撫署。由撫藩率至諮議局。遂即宣布獨立。當舉沈撫爲都督。梧州南寧等處。先後歸附。

同 十八日

●安徽省城安慶府獨立歸附民軍……新軍各軍官。及測繪學堂職教員學生等。謀於初十夜起事。以城中內應佈置未密。又爲巡撫朱家寶偵悉。調江防營守紮。事遂不成。皖紳慮其再舉。致多糜爛。適有鄂都督將遣兵來皖之說。乃商之朱撫。以民命爲重。要求獨立。並請擔任臨時都督。朱允之。遂於是日宣告獨立。徵軍池太盧廣各屬。先後歸附。

●民軍佔領江蘇鎮江府……鎮江府駐有旗兵。民軍先於十七日佔領沿江各砲臺。至是日乃排隊入城。旗兵將軍械送交自治公所。都統戴程自裁。

同 十九日

●廣東省城廣州府獨立歸附民軍……本月初旬。粵人開會集議。並與香港民黨聯合。主張獨立。初八日。有人持白旗。大書廣東民團獨立。商舖亦懸旗張燈燃炮相慶祝。總督張鳴岐聞之。派人扯去旗燈。並出示禁止。次日全城罷市。旋粵人得民黨徵催。乃於十八日聯合各界。集議於諮議局。各界到者千餘人。胡銘榮代表張鳴岐。祥康等八人。代表滿漢八旗。議決獨立。以諮議局爲辦事所。舉張鳴岐爲都督。並議定主張人道。滿漢一律。隨決定十九日在諮議局大會。宣布呈文。連同都督圍防。

派人呈送。旋以張鳴岐逃匿。舉胡漢民爲都督。湖韶欽廉四屬暨各州縣。均先後歸附。

●民軍佔領福建省城福州府……當未發難之先。民軍曾草長文一箋。勸滿人釋械。同爲共和國民。滿人不從。既而諮議局副議長劉崇佑。又與總督松壽商擬辦法三條。冀得和平解決。松壽又不肯照辦。旋聞滿營已陸續籌備戰事。民軍遂於是日聯合防營暨青年義勇隊。協同進攻。歷戰數小時。滿人始懸白旗。彼此停戰。總督松壽仰藥自盡。將軍樓壽被戮。民軍舉孫道仁爲都督。泉漳兩屬。聞風先應。餘屬亦次第歸附。

●浙海軍各艦歸附民軍……計兵艦四艘。運船一艘。魚雷艇四艘。均泊上海高昌廟楊樹浦二處者。其停泊長江上下游各艦。旋亦歸附。

同 二十一日

●山東獨立……山東省城紳民。以近日事機緊迫。又聞清政府向德國借款三百萬。以山東全省土地作抵。遂於十五日在諮議局決議。請巡撫孫寶琦代奏政府。要求八款。十九日得內閣覆電。各款多照准。乃組織保安會。舉夏紀元爲正會長。于善源爲副會長。旋於二十一日實行聯邦政策。開會公舉孫寶琦爲都督。宣布獨立。孫寶琦乃以獨立奏請於清廷。

●蘇浙滬軍政府派兵會攻南京舉徐紹楨爲聯軍總司令……徐爲新軍第九鎮統制。駐江寧。自民軍起義。各省軍多響應。江督張人駿頗以是疑徐。而防務統領張勳尤忌之。新軍以遺是

忌。意有贊同共和意。兩軍遂於十八九日開戰。徐軍以子彈不敷。由秣陵關退至鎮江。適蘇浙滬軍政府各派兵會攻南京。遂舉徐爲聯軍總司令。

●廣西改舉陸榮廷爲都督……桂林防營兵變。沈都督不知下落。乃改舉陸以繼之。

●奉天設立保安會……奉省紳民謀獨立。爲軍界所持。乃改設保安會。推總督趙爾巽爲正會長。

同 二十二日

●山東煙臺商埠獨立歸附民軍

●江西改任彭程爲都督……吳都督以有人挾嫌。投函責備。於是日宣布辭職。各界集議公舉。有鄒恩瀾者。登臺演說。出一委任狀。上蓋中華民國軍大總統印。內有第七號海外公舉段溪留學畢業生彭程爲都督字樣。彭誓死力辭。并聲明斷無被舉爲都督之理。旋由紳學商界。以吳既辭職。人心恐慌。力勸保全大局。暫爲擔任。

同 二十四日

●清廷簡派各省宣慰使……清官近日各省紛紛告警。朝廷屢經宣布宗旨。改革政治。以期內外相維。上下一心。共救危亡。惟當茲事變紛乘。舉情假擾之時。仍恐各省士紳軍民人等。未能一體周知。願選派各該省名望素著人員。分途安慰。以宣上意而通下情。著派張春爲江蘇宣慰使。湯壽潛爲浙江宣慰使。江春霖爲福建宣慰使。譚延闓爲湖南宣慰使。梁鼎芬爲廣東宣

慰使。趙炳霖爲廣西宣慰使。喬樹枏爲四川宣慰使。謝道涵爲江西宣慰使。柯劭忞爲山東宣慰使。吳本翹爲山西宣慰使。王人文爲雲南宣慰使。高增爵爲陝西宣慰使。迅速分赴各屬。極慰勸導。宣布朝廷實行改革政治宗旨。俾亂事早就救平。四民各安生業。朕實有厚望焉。被簡各員。以無可宣慰。多不就職者。

同 二十五日

●安慶擾亂都督朱家寶逃……安慶獨立後。有人舉王天培爲副都督。朱以事權不一。辭。王遂以都督自任。嗣因商民反對。仍任朱爲都督。其後有海軍來皖駐紮。以朱氏握軍數日。一無設施。且係清廷官吏。逃近蕪敗。遂於是日圍攻都督署。朱都督絕城逃。各部長亦多避匿者。土匪乘機搶劫。全城騷然。秩序大亂。

同 二十六日

●吉林設立保安會……舉巡撫陳昭常爲會長。

●清廷簡任國務大臣……袁世凱任內閣總理後。本日入閣辦事。清官。袁世凱面奏組織內閣。推舉國務大臣。著命梁敦彥爲外務大臣。趙秉鈞爲民政大臣。嚴修爲度支大臣。唐景崇爲學務大臣。王士珍爲陸軍大臣。薩鎮冰爲海軍大臣。沈家本爲司法大臣。張謇爲農工商大臣。楊士琦署郵傳大臣。達壽爲理藩大臣。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張謇未到任以前。外務大臣。著胡惟德暫行署理。度支大臣。著紹英暫行署理。陸軍大臣。著

籌勳暫行署理。海軍大臣。著譚學衡暫行兼署。農工商大臣。著熙彥暫行署理。又旨。袁世凱面奏請簡各部次官。胡惟德著補授外務部副大臣。烏珍著補授民政部副大臣。陳錦濤著補授度支部副大臣。楊度著補授學部副大臣。田文烈著補授陸軍部副大臣。譚學衡著補授海軍部副大臣。梁啟超著補授法部副大臣。梁如浩著補授郵傳部副大臣。榮勳著補授理藩部副大臣。胡惟德熙彥現署國務大臣。外務部副大臣。著曹汝霖暫行署理。農工商部副大臣。著祝融元暫行署理。梁啟超梁如浩未到任以前。法部副大臣。著定成暫行署理。郵傳部副大臣。著梁士貽暫行署理。此次被簡諸人。除向在清廷任事各員外。餘均辭不就職。

●聯軍總司令徐紹楨率軍隊由鎮江進攻南京

同 二十七日

●黑龍江設立保安會……舉巡撫周樹模爲會長。

外國大事記

九月 初一日

●俄波之交涉……波斯新編之陸軍。增聘瑞典士官二十名。俄國因此事。以公式向波斯抗議。

●的利波里患疫……在的利波里之猶太人及阿剌伯人。傳染甚

亂。其爲蔓延。

●南美不靖……智利與秘魯。有豫備開戰之事。

同 初四日

●英德調停土意戰事……英德兩國。對於的利波里事件。在意大利兩國間。有居間調停之意。待土耳其之提案到後。即可著手。

●美國舉行觀艦式……美國艦隊。集於紐約港。舉行觀艦式。計軍艦一百零二隻。內有一等戰艦二十四隻。

●英國內閣員之更動……英國海軍卿麥克開那氏。辭海軍卿。任內務卿。內務卿喬爾爾任海軍卿。文部卿蘭斯麥氏任農務卿。希士氏任文部卿。

●德法協約通牒……德法兩國政府。將摩洛哥協約之內容。及關於剛果協約彼此允從之實。通牒各國政府。大致德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特權。法國對於德國之報償。則爲將法領剛果之半。即三十萬基哥邁當之地。讓與德國。而德國將加美爾之頓嘴角尖端。分與法國。且更正南部德格爾特之國境。

同 初五日

●的利波里意軍退敗……的利波里之阿拉伯人。夜襲意軍。大戰後。意軍退敗。大被損害。

●墨國叛軍得勢……墨西哥叛將色帕太。率大軍與官軍戰。官軍退卻。撥軍千人至繼戰。復退敗。現叛軍離首府僅六十里。要求政府。將首府讓出。

●奧地利內閣辭職……奧地利內閣。以在議院不能占多數之投

票。故一律辭職。

同 初六日

●摩洛哥與法西開議……摩洛哥以關於其國將來之地位。與法蘭西及西班牙開協議。

同 初十日

●宗教戰爭開始……在的利波里及撒來那依加之阿拉伯人。開一大會。以防護回教反抗意大利。將起神聖戰爭。

●意軍大敗……意大利之陸戰不利。被土耳其占優勢。以致連次退敗。又以虐殺阿拉伯人之故。失列強之同情。

同 十三日

●上海英領事布告中立條件……上海英領事布告。以一九〇四年所發布殖民條例中之下列事項。令英國人民注意。即英人無英國皇帝之許可。而爲如下之行爲者。(一)對抗清國政府而爲戰闘行爲。或加撥之。又對於反抗清政府而企叛亂之人。幫助之或與以聲援。(二)被雇於清政府。從事於鎮定叛亂者。以上之犯者。處以二年以內之重禁錮或輕禁錮。同時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除以上之刑外。可不經裁判。逐出清國國外。

同 十四日

●德法協約調印……關於摩洛哥及剛果協約。於本日調印。

●意軍退敗……土耳其軍。收復的利波里市之外廓堡壘。意軍退至市內之堡壘。土耳其人民。反對講和之聲頗盛。

●瑞典親王赴暹……瑞典威爾赫姆親王及妃。乘汽船赴暹羅。

辛亥 九月十五日

●意土兩軍之激戰……的里波利土耳其軍隊。於本日晨。用大砲攻擊意軍陣地。兩面終日激戰。意軍從飛行機投擲炸彈於土軍陣營。土軍敗北。

●土耳其宣告意軍之罪狀……土耳其政府因意國軍隊在的里波利殘殺阿拉伯人。特於本日。備發抗議書於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內簽字之各國。敘述意軍殘暴之情形。並謂。不獨爲土耳其自衛計。應當抗議。亦即各國應盡之連帶義務云。

同 十六日

●德法協商內容之發表……德法兩國關於摩洛哥問題之協商。大致已解決。而於本日發表。其內容則法國將非洲剛果河畔之喀麥隆（二萬三千餘里邁當）讓與德國。而土果蘭德北面十四萬里邁當之地。則歸法國所有。

●墨西哥新總統就職……墨西哥人民。選梅特洛氏爲大總統。皮華氏爲副總統。十一日經議會之協贊。十二日發表。梅特洛氏於本日就職。在議會宣誓後。即至官邸。受前任臨時總統特拉巴喇氏之祝詞。特拉巴喇氏。即日交出官邸。由歐拔克士港啓程。前往歐洲。

●意國宣告的里波利之合併……意大利政府。已宣告的里波利之合併。

●墨西哥新內閣成立……墨西哥新大總統梅特洛。本日任命內閣各大臣如下。外務大臣加利祿。內務大臣泰榮。司法大臣

威爾遜 文部大臣普巴德 郵傳大臣包里亞 農商大臣拉弗 歐南得 陸軍大臣沙勒斯 度支大臣多納士梅特洛

同 十七日

●美國之總選舉……本日美國選舉全國州會議員及市會議員。共和黨大占優勢。

同 十八日

●英國下議院統一黨首領表爾福氏辭職
●意國海軍擊沉土耳其戰艦……意大利巡洋艦擊埃加巴灣。
（在紅海東北）擊沈土國戰艦名漢林者。

●土國反抗意大利合併的里波利……土耳其政府。因意國宣言合併的里波利。特致抗議書於列國。表明極力抗拒之意。該抗議書原文如左。

土耳其以意國之合併的里波利。在法律上與事實上。皆爲無效。且無意識。蓋因此舉。實大反背國際法之原則也。今土意兩國。尙在完全之交戰狀態中。故土國惟知以兵力主張在的里波利之主權。且防禦該主權。今意國遽以正式公文。致列國政府。宣告合併的里波利。此種舉動。參照保全土國領土之條約與巴黎柏林諸條約。實與意國對於列強及土國應負之義務相違反者也。

同 十九日

●葡萄牙內閣辭職。

●意國宣告擴張戰區區域……意大利政府。向列國宣言。將戰

關範圍擴張至伊第安海。

同 二十日

●墨西哥廢止副總統之職……墨西哥內閣會議。議決廢止副總統之職。

同 二十一日

●英皇啓程前赴印度……英皇及皇后。本日由倫敦啓程。前往印度。舉行印度皇帝加冕并印度各侯王謁見禮。英國人民恭送者甚盛。由英國內閣艦隊護送至英國海峽。

同 二十二日

●德國新艦舉行進水禮……德國新造戰艦蓋什林。於本日舉行進水禮。德皇及皇后均到會。

同 二十三日

●英國下議院統一黨公舉領袖……英國下議院統一黨（亦曰保守黨）議員。本日開大會。公推前商務次官鮑乃勞為該黨首領。

●俄波之交涉……俄國政府。因波斯政府收沒修爾塔索公爵財產時在場之俄國領事被波斯官所侮辱一案。又於本日。致最後之照會於波斯政府。聲言波斯如再不賠禮及承認賠款。則立即斷絕外交關係。並占領格爾、麥禮特、拉二州。

●波斯內閣全體辭職……波斯攝政大臣。及內閣大臣。因與俄國交涉棘手。全體辭職。

●葡萄牙新內閣成立……葡萄牙新內閣成立。以華士公羅薩斯為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

同 二十四日

●突尼斯布戒嚴令……突尼斯（在非洲的里波利西北）人起排斥意國人之運動。非常激烈。遂布戒嚴令。

●土軍襲擊意軍……的里波利土軍。本日下午。冒大雨襲擊意軍。戰鬪甚烈。

同 二十六日

●俄波交涉決裂……俄國向波斯政府發最後之照會後。波政府置之不理。亦無謝罪之意。俄政府乃於本日發布命令。派運軍隊。前往波斯卡斯文地方。

●南部歐洲之地震……本日夜間。奧國維也納。意國米喇。德國卑力西。希臘克羅德及其他各都市。有激烈之地震。房屋毀壞者甚多。

●墨西哥之亂狀……墨西哥華士將軍之部下。在該國北部諸州起暴動。意欲傾覆梅特洛政府。政府於本日派兵前往征伐。

同 二十九日

●中美洲三多明各大總統被刺……三多明各大總統喇門客丹力斯氏。於本日被刺。

●波斯求助於英國……波斯政府。不堪俄國之壓迫。特請英國公使代遞請願書於英皇。請英皇代向俄國調停。在波斯新內閣未成立之前。切勿占領波斯土地。

●俄國派兵前往波境……俄兵四千名。由本國啓程。前往波斯卡斯文。

●英國巨艦進水……英國新造無畏之戰艦艦森秋號。本日本在提風波特行進水禮。此艦排水量計二萬四千噸。速力一小時駛二十海里。裝有口徑十三英寸半之巨砲十尊。

●墨西哥亂黨首領被捕……萊士將軍。本日本在三安士烏市爲美國官吏所捕縛。其罪狀爲破壞國民之中立。破壞墨西哥之革命。並搜查其餘黨。

中國大事記

同 十月初二日

●四川重慶府獨立師附民軍……初一日。重慶城內有民國軍政府蜀軍總司令處頒發告示一紙。並派代表與各團體紳商接洽。約初二日入城。紳商恐有衝突。向地方官說以利害。要求贊成。次日一時。全城懸掛白旗。四時。民軍首領十餘人入城。舉張培爵爲正都督。夏之時爲副都督。

同 初六日

●奉天民軍起事舉藍天蔚爲關東大都督……奉省民軍。首先發難者。爲莊河關人宜。繼爲遼陽之徐軍。安東之鮑軍。現已聯爲一氣。公舉前陸軍協統藍天蔚爲都督。所有軍中一切佈置。及委任特權。均由藍規畫之。

同 初七日

●四川省城成都府獨立師附民軍……川人倡議獨立。初六日與總督趙爾豐商定獨立事件。川人要求十一條。趙亦要求川人十九條。彼此公同認可。遂於次日宣布。舉蒲殿俊爲正都督。朱

慶瀾爲副都督。夔州順慶敘州瀘州忠州等屬。先後歸附。

●漢陽府復爲清軍佔領……漢陽附近。民清兩軍。屢有戰事。清軍終不能制勝。旋以湘鄂兩軍微有意見。清軍遂乘隙佔取。

同 初八日

●清署川督端方被殺……端方入川之初。曾抽調鄂軍數營以自衛。行至資州。遂爲軍士所殺。

同 初九日

●各省軍政府公舉伍廷芳爲外交總長溫宗堯爲外交次長……民軍佔領上海之後。設滬軍政府。舉伍爲外交部長。至是乃由各省軍政府。公舉伍爲外交總長。溫爲次長。

同 初十日

●各省軍政府公舉鄂軍政府爲中央軍政府……各省代表會議。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公推鄂省都督爲中央軍政府大都督。

●山東取消獨立……當山東之宣告獨立也。仍入奏清廷。其告示亦沿用宣統三年九月字樣。且一切手續。多不完全。旋以軍隊未能一致贊同。又聞袁世凱已入京。而山東京官。亦多反對。

遂由孫寶琦奏請取銷獨立。惟煙臺一地。仍歸附民軍。

同 十一日

●蒙古庫倫獨立……庫倫活佛。對於清辦事大臣三多。感情頗惡。自武昌發難。四方擾攘。蒙人亦勃勃欲動。本日活佛率蒙兵向三多要求兵餉。三多未允。活佛怒。謂如無兵餉。爾等速出蒙境。勢極洶洶。三多被逼。即逃赴俄國領事館。旋即回京。活佛即宣告獨立。並聲言無論滿人漢人。均當立即出境。

同 十一日

●民軍攻取南京……自徐總司令率隊由鎮江進行。各省復陸續派兵來會。節次進攻。苦戰七晝夜。十一日鎮浙滬諸軍攻奪天保城。張人駿雖良派人議和。要求四事。(一)不傷人民生命。(二)不殺旗人。(三)准令張勳率所部北上。(四)准令張人駿隨良北上。徐司令以一二四件均可允許。惟第三件萬難應允。遂亦開列四事。由英領事轉告。(一)張勳暫拘一室。俟臨時政府成立再釋。(二)張勳所部。釋械徒手出城。(三)由聯軍派員監視。將張軍遣散。(四)張勳會搜括庫款八十餘萬。須責令繳出。至本日無答復。復經蘇軍佔領雨花臺。攻入南門。又鎮軍攻入太平門。全城均為民軍佔領。總督張人駿將軍鐵良統領張勳均逃避。潘司樊增祥及司道各官。先於九月間逃匿。江北如徐州揚州各屬。多先期獨立。至是而事屬各縣。亦一律歸附。

同 十三日

●程德全改任江蘇都督……南京雖下。清軍尚在浦口。聯軍將

領公薩將蘇州都督。改稱江蘇都督。移駐江寧。以資鎮守。

●武漢兩軍議和停戰三日……袁世凱會遣代表至鄂議和。不得要領。至是乃從漢口領事團之調停。自本日早八時起。至十六日早八時止。停戰三日。俾得商量和議。

同 十四日

●民軍公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副元帥……各省代表會議。以援鄂北伐各軍待發。號令亟須統一。舉黃黎以任之。

同 十六日

●清政府攝政王辭職……清廷諭旨。暨國攝政王面奉陸軍部是太后懿旨。據暨國攝政王面奏。自攝政以來。於今三載。用人行政。多拂輿情。立憲徒託空言。弊蠹因而叢積。馴至人心瓦解。國勢土崩。以一人措施失當。而令全國生靈。橫罹慘禍。痛心疾首。追悔已遲。倘再擁護大權。不思退避。既失國民之信用。則雖攝行國政。詔令已鮮效力。政治安望改良。泣請辭退暨國攝政王之位。不再干預政事。情詞誠切。出於至誠。予深處宮闈。未聞大計。惟自武昌事起。各省響應。兵連禍結。滿目瘡痍。友邦商業。並受影響。每一念及。寢饋難安。亟宜察內外之情形。定安邦之至計。暨國攝政王。性情寬厚。謹慎小心。雖求治甚殷。而濟變乏術。以至受人詭蔽。貽害羣生。自應辭職。如所請。准退暨國攝政王之位。所給暨國攝政王章。著即撤銷。仍以醇親王退歸藩邸。不再預政。著賞給歲俸銀五萬兩。由皇室經費項下支出。嗣後用人行政。均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各國務

大臣揆負責任。所有頒布詔旨。應請暨用御寶。並親見典禮。

予率同皇帝將事。皇帝尙在沖齡。保衛羣躬。應有專責。世續徐世昌。著授爲太保。盡心衛護。現在四方多難。國步阡危。諸王公等隨同休戚。各宜體念時艱。恪遵家法。束身自愛。罔越範圍。諸大臣膺茲重任。尤宜共矢公忠。精白乃心。力除錮弊。以謀國利民福。凡我國民。當知朝廷不私君權。實行與民更始。務須遵守秩序。各安生業。庶免紛爭裂割之禍。而登熙

韓大同之治。予有厚望焉。

●武漢停戰展期三日……展至十九日晨八時。

同 十七日

●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委任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議和……清旨。現在南北停戰。應派員討論大局。著袁世凱爲全權大臣。由該大臣委託代表人馳赴南方。切實討論。以定大局。袁世凱奉旨後。當即咨委唐紹儀爲全權代表。並派參贊楊士琦嚴修。及各省京官二十二人同行。

同 十八日

●江西改舉馬毓寶爲都督……彭都督視事之初。原約暫爲擔任。其後疊次辭職。故公舉馬以繼之。

●成都防營兵變改舉都督……是日軍政府接收巡防營。點交軍隊。該營卽借索餉爲名。率衆暴動。恣意搶掠。分頭逃竄。軍政府急調同志軍防堵。人心始安。當暴動時。都督逃避。乃改舉尹昌衡爲正都督。羅綸爲副都督。

同 十九日

●民清兩軍續議停戰十五日……自本廿晨八時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晨八時止。前兩次停戰。係專指武漢區域。此則凡兩軍駐兵地方。一律照行。

●各省軍政府公舉伍廷芳爲議和代表與清內閣代表議和……各省軍政府代表在武昌公舉。並舉溫宗堯王寵惠鈕永建胡漢王正廷參贊之。

同 二十七日

●民軍佔領湖北荊州府……荊州以有滿兵駐防。故延不歸附。旋經湘都督派隊攻剿。初猶抵禦。繼知力不能敵。乃央天主堂教士議和。釋械息戰。民軍遂於是日入城。

同 二十八日

●民清兩軍議和代表會議於上海商埠英租界之市政廳……唐代表於十八日偕同參贊各員由京啓行。二十一日抵漢口。以民軍代表伍廷芳另有外交事宜。不能離滬。唐乃至滬會議。是日會議於英界市政廳。伍代表之參贊預於會場者。爲溫宗堯王寵惠汪兆銘鈕永建王正廷。凡五人。唐代表之參贊預於會場者。爲許鼎霖趙精年馮懿同歐廣祥。凡四人。

外國大事記

十月一日

●英皇抵埃及……英皇喬治第五及皇后所乘之輪船梅笛索。於本日抵波特塞得。埃及總督吉齊納將軍。登舟覲見。表歡迎之意。埃及國王土耳其帝第一皇子力查愛勤親王及埃及總理大臣等。均往覲見。以表誠敬。

●英國婦女之參政運動……英國要求參政權之婦女。因反對政府所擬之參政改正法案。於本日夜間。羣集下議院門外。欲闖入該院。以各門皆爲警吏所嚴守。不能如願。其強有力者。意欲擠乘突入。至爲警吏所擊退。且有被拘者。其後。有無數婦女。以布片包石塊。繫以繩索。攜之巡行懷得何爾河岸。破壞官廳商店飲食店等之玻璃窗。被拘者二百三十三名。

同 初二日

●波斯允俄國之要求……波斯政府。因英國政府之調停。已允承認俄國最後照會中所列各條款。

●土耳其控告意軍之無狀……土耳其政府。因意大利破壞無防備之埃加巴灣。(在紅海東北) 並由飛行機拋擲炸彈。特呈控告書於海牙仲裁裁判法庭。

同 初四日

●會上之激戰……本日。意土兩軍在的里波利及實那兩地猛戰甚烈。意軍獲勝。

●法國大水災……法國南部。有大水災。索羅爾畢秋鐵路之一段。爲大水沖去。致有火車多輛墮入波安爾河。旅客溺斃者七十。餘均得救。

●日本滅魚雷艇沈沒……日本滅魚雷艇名春雨者。遇大風浪。在青崎附近沈沒。司令官艦長等皆遭難。

●日本前外務大臣逝世……日本前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侯爵。因患肺病。於本日上午十一點鐘逝世。年五十七。

●和議可決新兵徵集案……本日。荷蘭議會將新兵徵集案可決。

同 初五日

●波斯向俄國謝罪……重督修爾塔索公爵(波斯皇帝之伯父)財產之波斯憲兵。本日本已將監督權交出。而以波斯哥薩克兵代之。波斯外務大臣盛服赴俄國公使館。謁見俄國公使傑克羅佛斯克。表明謝罪之意。並言因波斯內閣更迭之故。以致將謝罪之舉延遲。

●日本政府決定對付中國時局之態度……日本因本月初三日。北京各國公使會議增加中國北部駐屯軍。議決增兵至拳匪事變後未曾減少時之原數。本日本開內閣會議。原係豫豫算案者。

乃並將對付中國時局之態度。亦行決定。旋由陸軍大臣石本氏。親見日皇。面奏一切辦法。經日皇裁可。遂決計從名古屋第三師團運調步兵一大隊機關槍兵一隊。共七百五十人。前往中國北部駐紮。

●俄國饑民之騷擾……俄國阿都堡 Oreadburg 等處。本年之收穫大減。致成大災荒。饑民等集成大羣。向地方官要求救濟。騷亂異常。已由各僧正等募捐賑濟之。

●墨西哥之內亂……反抗梅特洛新政府之叛將石巴大。本日。率其部下。在三塔那與政府軍戰終日。政府軍勝。

墨西哥烏克熱加州之人民。不承認梅特洛政府。於本日宣告獨立。該州知事亦已贊成。市民皆逃避各市街。大呼滅亡梅特洛與中央政府云。

國 初六日

●日本宣布派兵前來中國……日本陸軍省高級副官竹島大佐。本日邀集內外新聞通信員於陸軍省。公佈為保護僑民起見。派兵七百餘名前往北京之舉。

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君。亦於本日。向駐在東京各國公使宣言云。茲因北京外交團會議之決議。日本政府。不日將增派北京天津之駐兵。其增加之人數。經計兩處。不過步兵一大隊機關槍兵一小部隊。

國 初七日

●英國外務大臣演說摩洛哥問題……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本

日在英國下議院演說摩洛哥問題之顛末及英國外交方針。歐洲外交界。甚為注目。

●英國海軍人員之更迭……英皇許海軍第一軍事卿威爾芬辭職而列入貴族。同時更調各海軍人員如下。

海軍省第一軍事卿勃立濟曼中將 第二軍事卿中將白屯堡親王 第三軍事卿勃立葛士中將(聯任) 第四軍事卿白克南大佐 本國艦隊司令長官卡浪中將 本國艦隊第一枝隊司令長官麥登少將 本國艦隊第二枝隊司令長官吉里高中將 本國艦隊第三第四兩枝隊司令長官哈密爾頓少將 大西洋艦隊司令長官班倪少將 第五巡洋艦隊司令長官斯塔提少將 本國港灣司令長官安卡東中將

國 初九日

●俄國對於波斯之新交涉……本日。駐波斯之俄國公使。又提出三條款。要求波斯政府承認。並限於二十八點鐘內與以滿足之回答。否則即命現駐納斯德之俄兵。再入波斯內地。條款列左。

第一款 波斯政府所聘請之財政顧問官歇斯德(美國人)連考弗爾(英人)二人。須即解職。其餘與歇斯德有關係之外人。應否辭退。當照第二款辦理。

第二款 波斯政府未得英俄兩國公使之同意。不得聘請外人。

第三款 俄國此次派兵。一切費用。須波斯政府擔任。其款項總數及交款方法。俟波斯政府回答後。再行決定。

●波斯新內閣成立……本日。波斯議會。決定以沙爾達納斯為總理大臣。以度連為外務大臣。組織新內閣。

●英國承認德法協約……英國特行聲明承認德法兩國關於摩洛哥之協約。

同 初十日

●葡國之亂象……葡國情勢異常危急。最近所起之叛亂。實係王黨運動之結果。先是。王黨密遣重要人物至里斯本。為普爾德等首要之地。散布金錢與無政府黨人。冀於王黨越國境而進軍之際。各地同時暴動。以為內應。而共和黨內部。於政事上。亦互有意見之衝突。不能取一致之進行。然對於王黨而施抵抗。固依然取一致之手段。依目下情形。共和政府。雖不至於顛覆。惟流血之事。恐不能免。現在各陸軍皆嚴備以待。軍艦亦豫備整齊。無論何時。號令一出。可以立即動作云。

●英美日三國互商對付中國時局政策……英美日三國對於中國時局。互商對付方針。大抵三國皆願遵守中立。遇有機會。即合力從中調停。

●奧國參謀長辭職……奧國著名之參謀總長海德安道甫。因將來意國在亞得利亞的克海與土耳其開戰時與軍在奧與交界處之措置問題。與奧國外務大臣薩林太爾伯爵意見不合。因而辭職。以陸軍省之森馬氏繼其後。蓋薩林太爾主張稱意。而海德安道甫主張排意也。

●英國勞動保險法議案在下議院通過

●波斯拒絕俄國之新要求……波斯議會。因俄國之要求。特開秘密會議。決議從嚴拒絕。本日晚間。波斯政府。要求俄國展緩回管限期。俄國不允。

同 十一日

●俄奧調停的利波里問題……俄奧兩國政府勸土耳其政府和平了結的利波里問題。土耳其政府宣言。決不願拋棄雪峇奈加。●北京俄使告假六星期……駐北京俄國公使瑪爾斯多威。因病請假六星期。已得俄政府允許。以顯等書記官希曲機代理之。●俄國向波斯進兵……俄國因波斯不允所要求。已發命令派兵前往德黑蘭。

同 十二日

●暹羅皇舉行加冕禮……暹羅皇巴謝拉普德。(前皇池拉倫康之長子一八八〇年一月一日生一九一〇年即位)本日舉行加冕禮。上午六點鐘。在暹羅盤谷府普華可大寺院按照佛敎儀式行盛大之典禮。各國代表及貴族均往朝賀。此次舉行加冕禮之次序如左。

十二日。行加冕禮。佳克麗宮舉行大宴會。十三日。暹羅皇遊市街。並觀劇晚會。十四日。海上大賽會。十五日。舉行授聯隊旗式。陸軍大臣開宴會。十六日。舉行大觀兵式。十七日。開大晚餐會。海軍大臣開夜會。十八日。暹羅皇巡游市街。外務大臣開夜會。市長開跳舞會。

●意土大戰……本日的里波利之土軍與阿刺伯人與意軍大戰。

土軍敗。死傷甚衆。

●英皇行抵孟買……英皇及皇后所乘美笛索汽船。本日上午十點鐘抵印度孟買。下午四點鐘。孟買市廳開歡迎大會。英皇親臨之。旋復巡遊市街。

同 十三日

●英國外務大臣辭職……自參謀總長海德安道甫辭職以森馬氏任參謀總長後。陸軍大臣與外務大臣意見不合。外務大臣葛林太爾伯爵乃辭職。奧皇不准。

同 十四日

●俄波之交涉……本日。波斯政府送最後通牒於俄國政府曰。俄國軍隊不得再從喀什芬前進。自今後。俄國不得添派軍隊。如俄國於三十點鐘內不表同意。則波斯政府。當斷然採攻勢的態度。

●德國承認德日商約……德日通商條約及領事職務施行條約。本日經德國議會承認。

同 十五日

●德相演說摩洛哥問題……本月初七日。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演說摩洛哥問題之類末。詞意之間。含有猜疑德國之態度。德國首相荷兒惠氏。本日在德意志帝國議會演說摩洛哥問題。宣言德國對於摩洛哥之態度至爲正當。蓋所以答覆英國外務大臣之演說者。

●巴爾幹起革命運動……保加利亞革命黨。以炸彈攻馬其頓之

伊希兜浦之回教寺院。死者十二人。負傷者十三人。土耳其政府。即通告列國政府云。此次馬其頓之暴動。實因馬其頓保加利亞革命協會之運動而新增其勢力。請列國皆須注意。

●美國煤油公司總理辭職……美國富豪六克番拉。辭斯且大煤油公司總理之職。以該公司協理埃德巴特繼其任。

●意土大戰……意土兩軍在的利波里大戰。土軍在埃英石鍊之主要障地。爲意軍所占領。意軍大勝。土軍死傷數百人。

同 十六日

●俄國外務大臣與法國外務大臣會見……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本日在巴黎與法國外務大臣會談。蓋薩紹諾甫之意。極欲與法國諸政治家相連絡也。

●法西之交涉……法蘭西與西班牙關於摩洛哥之交涉。於本月在馬得利維開始談判。駐西英使亦參與會議。

同 十七日

●英皇抵印度提連市……印度提連市。爲英皇此次舉行印度皇帝加冕并印度各王侯親見禮之地。本日。英皇及皇后。由孟買抵埠。該市總督哈亭氏暨知名人士。均至車站迎迓。先至市場。接見印度諸王。繼至禮場。召見印度代表二百人。齒齠極盛。人民歡呼。

●美總統交通告書於美國議會……本日。美國總統塔孚脫將關於外交之通告書。交美國議會

●俄土之交涉……俄國要求土耳其爲俄國軍隊開放達且納爾海

缺。土耳其以該海峽之開放否爲關係列國公共之問題却之。

●荷葡劃界之交涉……和蘭殖民大臣。本日在荷蘭議會演說曰。的摩爾(馬來羣島中之島嶼)之荷葡境界問題。一時幾至決裂。現已交特別委員辦理。不久當可解決。

同 十八日

●德國議會解散……德意志帝國議會於本日解散。總理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西歷明年正月十二日)舉行。

同 十九日

●英俄法三國之協議……本日。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駐法俄使薩斯包爾斯。法國首相喀羅。法國外務大臣什爾班。駐法英使沙富郎西斯勃爾梯。駐英俄使奔青道夫伯爵等。相會於法京巴黎。就波斯問題、中國問題、達旦納爾海峽問題等。互交換其意見。

同 二十日

●美國煤礦之慘禍……美國台納希州勃拉伊新維爾之煤礦。正在工作時。礦道忽然崩頽。致有礦工一百五十六名。活埋於距地面二英里之地下。毫無援救之法。

●墨西哥之內亂……墨西哥之十州。皆於本日起事。叛軍首領黎士將軍。已由美國得撒州入墨境。

●波蘭人憤搗俄國領事署……奧國加里細亞連堡市之波蘭人。因俄國將脫爾姆市劃出波蘭行政區域。大動公憤。率衆將俄國領事署搗毀。

同 二十二日

●印度皇帝舉行加冕并接見印度諸王侯……本日英皇及皇后在印度舊都提連市。行印度皇帝加冕禮及接見印度諸王禮。禮場爲兩個半圓形之劇場。一爲文武各官所占。一爲公眾所占。四周以軍隊護衛之。正中設印度皇帝之玉座。英皇及皇后乘馬車至禮場。受文武各官祝賀後。即御寶座。納公眾之奉公宣誓。遂宣言關於即位之信誓。一一接見印度各王族。夜間於行在所。開大宴會。

●英皇宣布印度之大改革……本日。英皇在提連行印度皇帝加冕禮及接見印度各王禮後。即將印度大改革詳錄。當衆發表。一英皇及后。捐贈巨款。爲全印學校之補助金。二印兵及其士官。得與英人相等。有享愛維多利亞大十字勳章之權。三以提連爲印度之京城。四孟加拉省另設巡撫。以地方議會助之。前被分爲兩省。今仍合爲一省。不復直接受轄於印度總督。

同 二十三日

●瑞士選舉大總統……瑞士蘇黎世(瑞士北部之一府)知事福拉博士。被選爲新任瑞士國大總統。

●意軍占領土耳其屬地……本日。的里波利之意軍。毫不受抵抗。占領達求亞市。

●美國廢棄美俄通商條約……美國下議院。以多數議決。廢棄一八三二年之美俄通商條約。

●海牙鴉片會議之決議……海牙英屬鴉片會議。已決議採用中

國荷蘭兩政府所提出之議案。中國所提議者。謂繼自今。凡列席於本會議之諸國。不得將無英屬印度政府印花之鴉片以及波斯土耳其其所產之鴉片運往中國。荷蘭政府所提議者。謂鴉片原料品當一概禁運。

同 二十四日

●保加利亞人之暴動……馬其頓地方保加利亞人擲炸彈擊回數人之舉。日來屢見不鮮。而亞爾巴尼亞及亞爾美尼亞等處。亦靡不靖。即土耳其京城。亦有保加利亞人將起暴動之謠言。

同 二十五日

●美國發表盟國獸保護公約……英美俄日四國所訂之盟國獸保護公約。經四國代表在華盛頓蓋印後。由美政府於本日以官報發表之。

同 二十七日

●英國議會閉會……英國議會於本日閉會。定於明年二月十四日(陽歷)再行開會。

●土耳其願與意大利媾和……土耳其政府。因在的利波里之土軍。近得多數軍械充足之阿拉伯人援助。且雪滿那加之防備亦甚鞏固。故發表意見。願與意大利議和。專待意國提出條款。以便對付。

同 二十八日

●美總統宣告廢棄美俄條約之交涉……美國大總統塔虎脫。本日致特別通告書於美國上議院。宣告已於本月二十五日。將廢

止一八三二年之美俄通商條約之意。通告俄國政府。蓋因美國解釋該條約之意見。俄國不表同情。而美國人反對俄國之運動日甚故也。

●波斯議會不願屈服俄國……波斯內閣所擬解決波俄問題之決議案。經波斯議會否決。因是。俄國又有派軍之說。

●墨西哥之暗殺風潮……墨西哥有現役將弁數名。謀暗殺大總統。占領首府。舉黎士將軍為大總統。忽被發覺。捕獲數名。現任大總統。已致書力勸前大總統狄愛士回國。

同 二十九日

●俄國允廢美俄商約……俄國政府。本日以特別通牒廢棄美俄通商條約。美國政府接得此通牒後。即向俄國聲明希望商訂新條約之意。

●埃及暫領土國之屬地……土耳其政府在戰事未終局以前。將巴爾加之沙魯(在的利波里與埃及交界之處)地方。暫時讓與埃及。埃及現已派兵一中隊。前往實行占領矣。

●蘇格蘭工人罷業……英國蘇格蘭唐唐市之運貨夫役及船廠工人。因要求加薪。於本日起大同盟罷業。其情形非常混亂。羣聚裝載貨物之馬車。解放馬匹。將所有貨物。盡行投入船渠。巡捕與工人互鬥。受傷者甚衆。旋因該市市政廳之請求。特派兵士三百名。迅速前往。恢復秩序。該處各大工廠。因是缺少煤斤。盡行停閉。職員之失業者二百餘人。

中國大事記

十一月 初一日

●德美英法日俄六國駐滬領事各以意見書勸告伍唐兩代表……是日午前。六國領事約同造訪兩代表。以德領事為領袖。其意見書大致謂駐京某國使館奉本國政府訓令。向議和使陳述私見。某國政府以為中國如果繼續戰爭。不特有危於本國。并有危於外人之利益及安寧。現某國政府依舊嚴守中立。但不得不為私交上之忠告。願兩議和使設法。將戰事早日消滅。從兩造之所自願。辦理一切事宜云云。

●停戰展期七日……由伍唐兩代表議定。自十一月初五早八時起。至十二日早八時止。

●山西省城太原府復為清軍佔領……清軍連約攻山西。十五日佔大同。至是太原復為清軍所領。

同 初三日

●成都軍政府救濟前川督趙爾豐……嘗成都獨立之先。川人曾與趙約。令仍辦理邊防。並暫緩赴滬。以備贖問。詎十八之變。趙竟棄新政府無主之際。用總督名義。出示招安。事竣復查得防營暴動。趙實從中唆使。並勾引藏兵。意圖起事。遂於是日圍攻督署。擒獲槍斃。

●安徽舉孫毓筠為都督……皖省自遭九月二十五日之變。秩序大亂。皖人乃組織一全省統一機關。勉為維持。旋公舉孫為都督。本日任事。

同 初五日

●廣東舉陳炯明代理都督……胡都督赴滬組織臨時政府。陳本副都督。故舉以代理之。

同 初九日

●清諭開臨時國會公決政體……自唐紹儀到滬後。十月二十八日。暨十一月初一日。與民軍代表開議。凡二次。以民軍力主共和。無可磋商。當將情形電達內閣。內閣據以奏聞。遂有是諭。諭曰。朕欽奉慈禧皇太后懿旨。內閣代遞唐紹儀電奏。民軍代表伍廷芳等聲稱人民志願。以改建共和政體為目的等語。此次武昌變起。朝廷俯從賢政院之請。頒布憲法信條十九條。告廟宣誓。原冀早息干戈。與國民同享和平之福。徒以大信未孚。政爭迭起。予惟我國今日於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二者。以何為宜。此為對內對外實際利害問題。固非一部分人民所得而私。亦非朝廷一方面所能專決。自應召集臨時國會。付之公決。茲據國務大臣等奏請召集近支王公會議。面加詢問。皆無異詞。著內閣即以此電令唐紹儀轉告民軍代表。預為宣示。一面由內閣迅將選舉法妥擬協定施行。定期召集國會。並妥商伍廷芳。彼此先行罷兵。以冀羣生而弭大難。予惟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原以一人養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皇帝繼承大統。甫在冲齡。予更何忍塗炭生靈。貽害全國。但期會議取決。以圖利民福為歸。天視民視。天聽民聽。願我愛國軍民。各棄至公。共謀大計。予實有厚望焉。

同 初十日

●民軍選舉孫文為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君在海外謀革命者二十年。革命軍起。從海外回國。初七抵滬。本日十七省代表在南京投票公舉之。

●清駐灤州軍隊響應民軍為清軍解散……陸軍第二十鎮駐灤州

之軍隊。主張共和。於本日電致內閣。要求共和政體。並電南省。請參入民軍之列。隨即預備戰事。擁護通永鎮王博慶爲都督。王佯許之。乘間逃至開平。電請直督派兵圍攻。濛軍以勢不敵。遂即解散。

同日 十二日

●停戰期續展十五日……自本日早八時起。至二十七日（陽歷正月十五日）早八時止。

●清軍各統制電各親貴要求軍餉……略謂將士意均主戰。惟官戰必先籌餉。懇親與國同休戚。應請將存放外國銀行之三千餘萬。全數提回。購買公債。以充軍用云。

外國大事記

同 十一月初一日

●俄波軍隊之衝突……俄波軍隊在波斯達布列德地方猛戰。該處知事之官舍。亦受破壞。在安什里及立薛得兩處。俄軍與波斯立憲黨亦大起衝突。俄軍占領立薛得沿岸之警察署及電報局。多數波官吏皆被害。

●日本新造滅魚雷艇行進水禮……日本舞鶴海軍工廠新落成之滅魚雷艇名櫻者。於本日舉行進水禮。該艇七百五十噸。速力每小時行三十海里。

●俄波交涉之進行……波斯議會。已採用波斯外務大臣之提議。選代表五人。與以全權。商議對付俄國最後通牒之方法。即與俄國交涉。

同 初二日

●法國下議院承認摩洛哥之協約……法國下議院。以三十六對三百九十三之多數。承認德法摩洛哥協約。

●英國工人罷業……英國煤礦工人。因礦主不允增加工資。特於本日聚眾開會集議。用無記名投票決議抵制之法。如礦主再不允如所請。必互全國。起大同盟罷業。浪里(在威爾斯)之電車司機人及售票人。亦因要求增加工資同盟罷業。各處電車。皆已停止。紐客斯爾之運貨夫役一千二百名。亦因要求增加工資。起同盟罷業。各處工人。皆思效尤。當局者甚為憂懼。

同 初三日

●俄波交涉之結果……波斯政府。因英國之勸告。已將俄國所要求各款一概允諾。本日由駐華彼得堡波斯代理公使通告俄國

外務大臣。波民間之大憤。

●南美洲厄瓜多爾總統愛可脫拉大氏逝世

●英國紡織廠工同盟罷業……英國各處紡織廠工。因要求增加工資不遂。大起同盟罷業。本日各廠股東集議。定於初八日起各工廠一律停閉。因以失業者有十六萬餘人。

同 初四日

●摩洛哥土人襲擊西班牙軍隊……本日。摩洛哥梅里拉附近之土人。襲擊西班牙軍隊。戰鬪甚烈。西班牙將校陣亡者數名。兵士死傷者三十餘人。土人死傷者尤衆。此次土人攻擊西班牙軍隊。實由法國人之唆使。法人並以軍需品供給土人。西法兩國之感情。因之頗惡。

同 初五日

●蘇格蘭罷業問題解決……英國蘇格蘭唐林市運貨夫役及船廠職工之罷市風潮。經英國首相阿斯可其之調停。已於本日解決。允從工人之要求。增加工資。

同 初六日

●意土戰事……本日日晨。在的利波里之土軍數千名。攜帶大砲。進攻奔加集之意軍。意軍於相距二千碼之處砲擊土軍。阻其前進。對戰終日。土軍死傷者五百人。日沒後。土軍始退。

●墨國叛將降服……墨西哥叛將斐士將軍。曩曾在美國得撒州為美官所捕。後於十月十五日。由得撒州逃至墨國。仍經營其革命事業。現因同志見散。無可為力。遂於本日自投墨國拿宛

林地方官授降。

●波斯議會解散……波斯人民。因其政府全允俄國之要求。異常憤激。波斯議會。遂因此解散。

同 初七日

●波斯辭退財政顧問官……波斯內閣。因允從俄國政府之要求。特於本日。用正式公文。辭退財政顧問官美國歌斯德氏。

同 初八日

●日本第二十八次帝國議會開會

同 初九日

●西班牙與摩洛哥土人之戰事……初八日。在摩洛哥之西班牙軍隊沿開爾得河進發。攻擊該處土人利孛敦番族。本日。兩軍大戰。西班牙軍死傷七十名。

●瑞士新總統當選……瑞士已選定羅拉氏為新任大總統。羅摩爾氏為副總統。

同 十一日

●法意兩國之交涉……意國總理大臣喬列的君。與駐意法使蘇利君。會商的利波利與突尼斯之境界問題。

同 十二日

●土耳其內閣辭職……因議會反對總理大臣所擬之憲法改正案。總理大臣遂辭職。賽特柏沙氏再被任命為總理大臣。重組織新內閣。

●日本電車同盟罷業……日本東京電車職工等。因東京鐵道株

式會社所發紅利不平均。全體同盟罷業。東京市內交通機關。因以杜絕。